# 金文文獻集成

第二十二册

現代文獻
圖像與銘文綜録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 金文文獻集成

## 現代文獻・圖像與銘文綜録

第二二册

# 本冊目錄

## 現代文獻・圖像與銘文綜録

## 圖像與銘文綜録・散篇・河南湖北



## 圖像與銘文綜録・散篇・北京河北及山東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上村嶺虢國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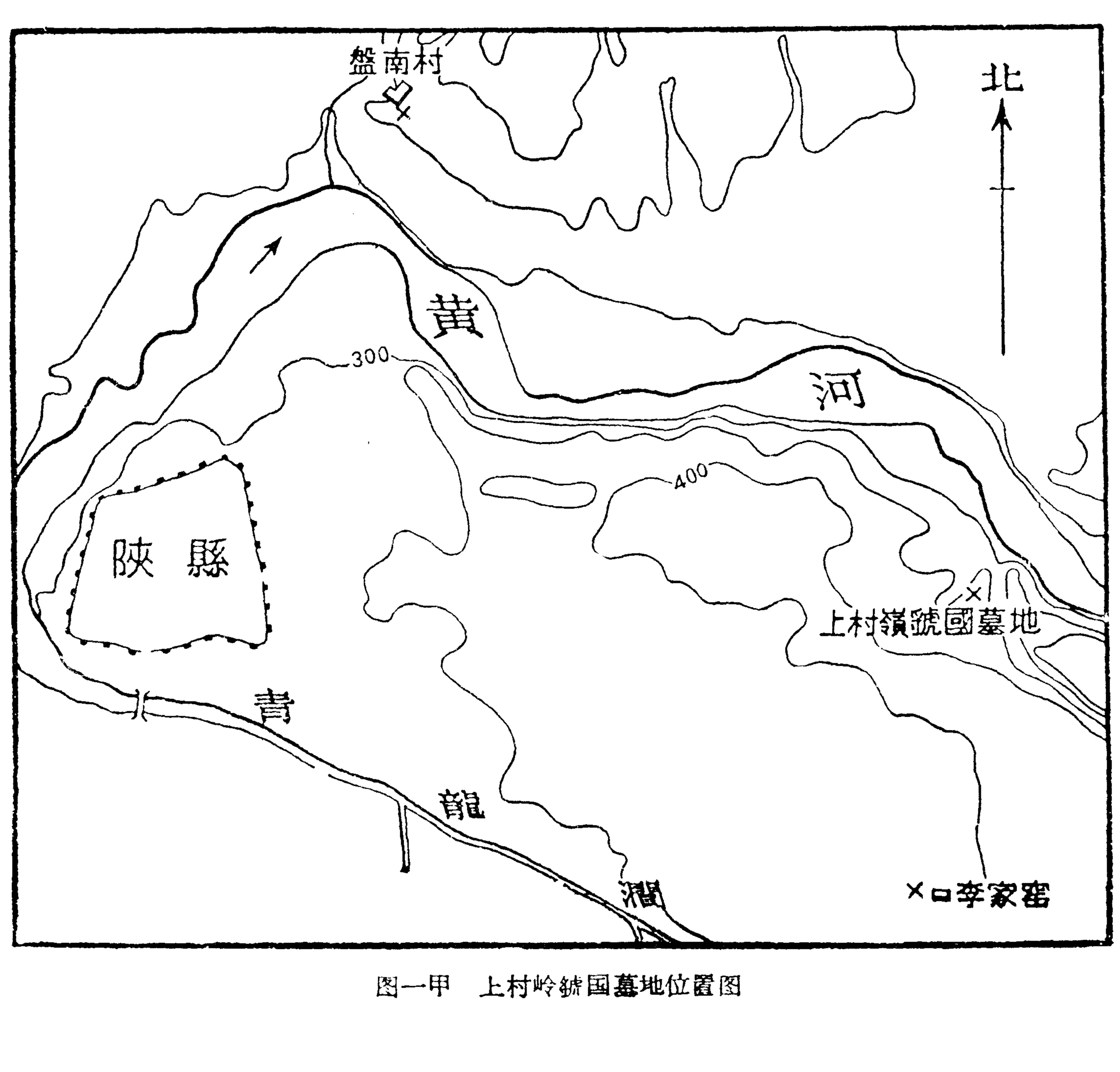
據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印本影印（節録）

## 第一章　序　言

从 1955 年起，中国科学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联合組成的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在夏鼐、安志敏先生总的率領下，分为若干分队和小組，在豫、晋、陕、甘等省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古工作。虢国墓地的发掘是这个工作的一部分。

1956 年冬，在三門峡市上村岭发掘了 1 座大墓，墓中出土的两件銅戈上都有"虢大子元徒戈"銘文。和文献对照，我們推測这里可能是虢国的墓地。根据这条綫索，1957 年在这座墓的周围进行了大規模的发掘，共掘了 234 座墓、3 座車馬坑和 1 座馬坑。1959 年春又补做了其中 1 座車馬坑的未了工作。

三門峡市市区是一个东西狹长的高台地，上村岭（东距陕县县城 4.7 公里）是这个台地的北緣，地势稍高。岭北面临黄河，因受河水浸蝕，形成近百米高的深沟峭壁。南面是一片平坦的坡地，墓地就在这片坡地上（图一甲；图版壹，1）。




图一甲　上村岭虢国墓地位置图

墓地南北长 280，东西寬 200 米，向东、向南、向西这三面都經过普遍的鏟探，判明确系原来墓地的边緣。向北一面，为着保护崖头的地基，沒有鏟探，边緣还未确定。墓地很单純，虽羼杂着一些汉代以后的墓葬，但主要的是东西周之际的竪穴墓。除北面未鏟探一部分、个别被盜的和被建筑物所压的以外，凡是竪穴墓，已傒可能都加发掘。这些墓葬排列得很紧密，但有打破关系的只一例（图一乙）。

在墓地南边 4.5 公里的李家窰村，黄河北岸的盘南村，和上村岭北面的台地，都发現有和墓地同时代的遺址，其中以李家窰遺址为最大。

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在三門峡市一带发掘了許多墓地，每个墓地都有一定的編号范围，上村岭虢国墓地的編号范围是 H. S. M. 100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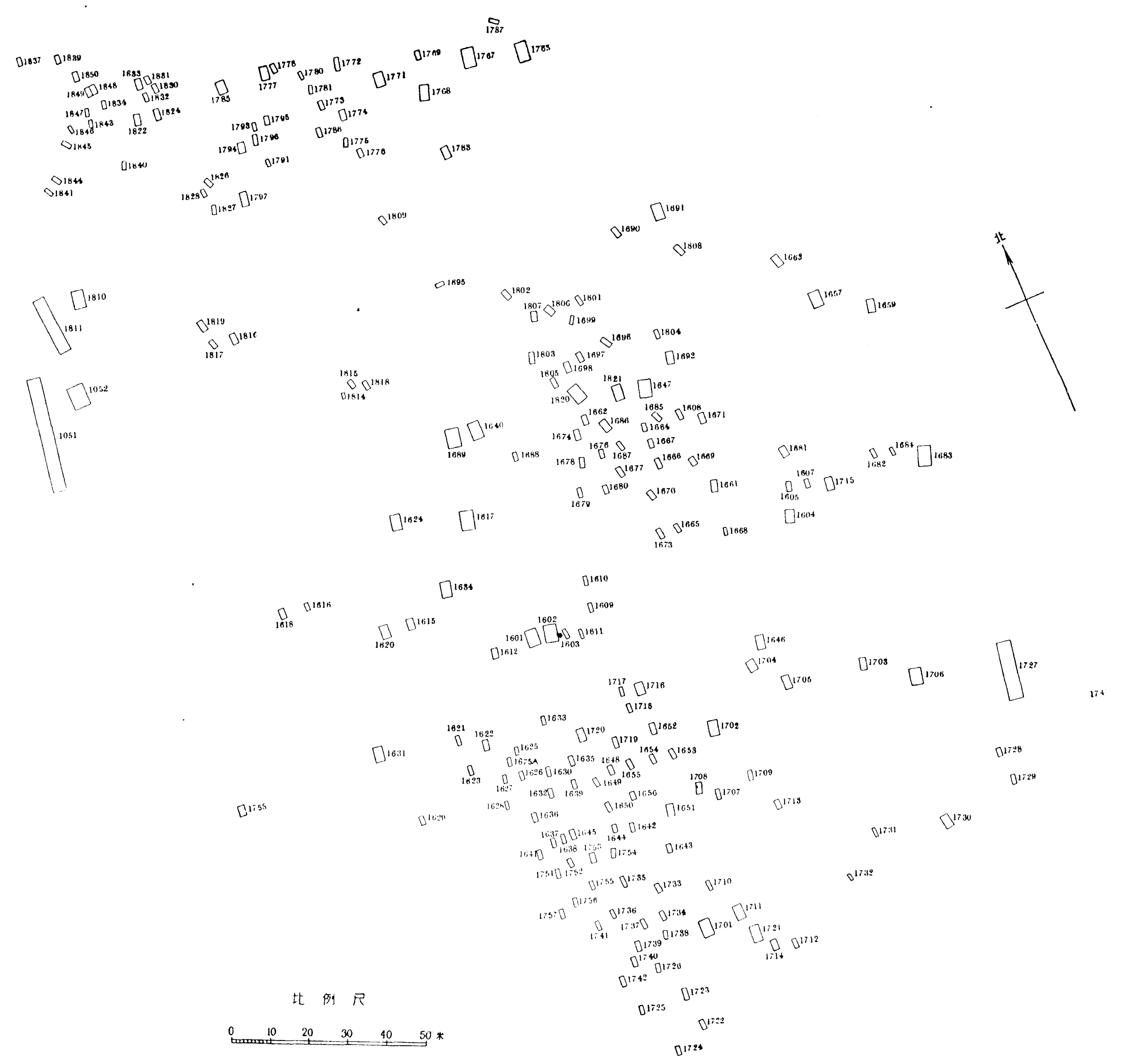
报告初稿曾請夏鼐先生审閱和指正。

参加这次工作的人員是：

田野发掘者：林寿晉、陈作良、王克林、高东陆、张孝光、李进、张国柱、刘永才、戴复汉、蔣忠义、徐殿魁、郑大成、邓德宝、庞中威、白荣金（以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单庆麟、閻孝慈（以上东北人民大学历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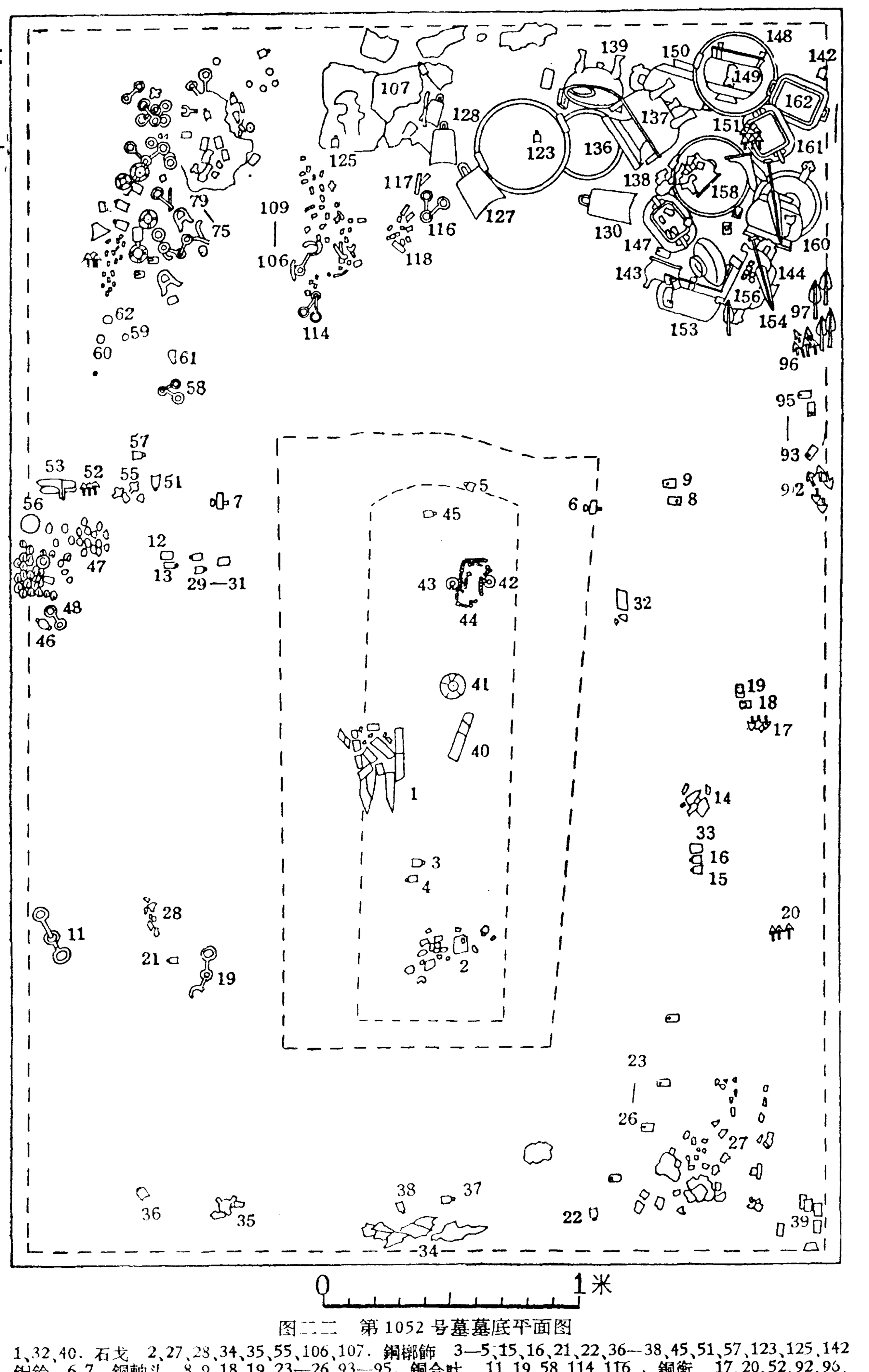
器物整理者：林寿晉、赵春生、武紀元。

报告編写者：林寿晉。



图一乙　上村岭虢国墓地坑位图

註：因基建工程的关系，有29个坑位在此图中沒有繪出，这些坑号是：1055、1619、1672、1675、1693、1694、1744、1745、1747—1749、1759—1764、1766、1770、1779、1788、1789、1798、1799、1812、1823、1829、1838、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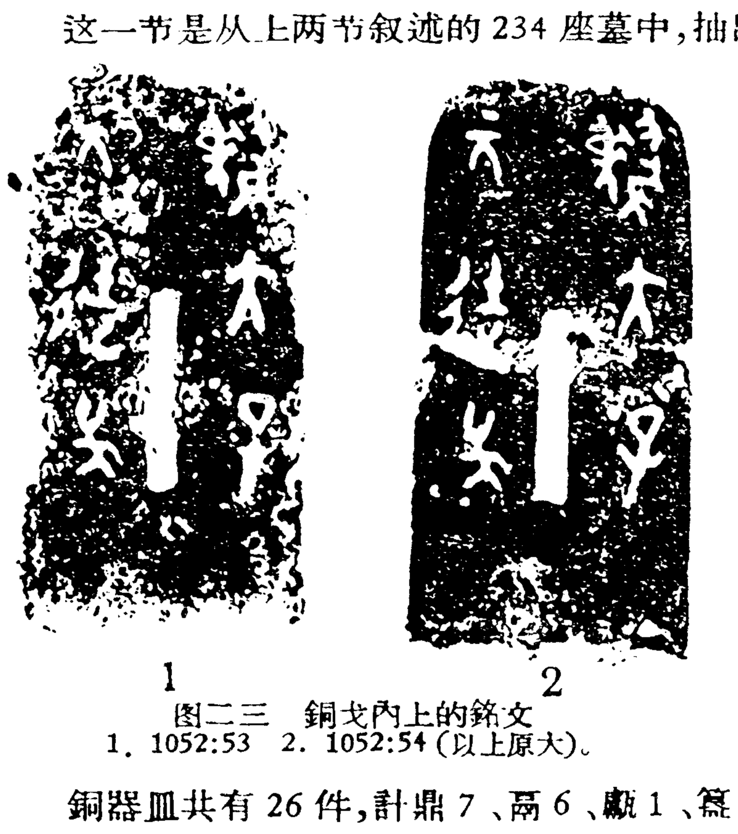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第1052号墓墓底平面图

1、32、40. 石戈　2、27、28、34、35、55、106、107. 銅槨飾　3—5、15、16、21、22、36—38、45、51、57、123、125、142 銅鈴　6、7. 銅軸头　8、9、18、19、23—26、93—95. 銅合叶　11、19、58、114、116、. 銅銜　17、20、52、92、96、151. 銅鏃　39. 小骨管　41. 石璧　42、43　玉玦　44. 成組串飾　12、13、29—31、61、62、75—79、106—109. 銅車馬器　46. 銅小罐　47. 貝　48. 銅双环　53. 銅戈　56. 銅弧面形器　59. 蚌泡　60. 金泡　97. 銅矛　117、118. 骨器　127、128、130. 銅編鈡　136、137、139. 銅鼎　138. 銅豆　143、158. 銅鬲　144、149、150、153、160. 銅簋　147、161. 銅壺　154. 銅剑　162. 銅甗

## 第三节　补充說明

### 壹、第1052号墓(图版叁叁—叁捌)

这一节是从上两节叙述的234座墓中，抽出13座較为重要的，按墓作补充說明；这13座墓的形制和随葬器物，見墓葬表和第一、二节。



1　2

图二三　銅戈內上的銘文

1. 1052:53　2. 1052:54 (以上原大)。

第1052号墓位于墓地的西北部，是全部墓葬中随葬遺物最多的一座，如以墓口的尺寸計算，也是規模最大的一座。

这座墓共出970件器物。器物分布的位置大致是这样：外槨蓋放石戈；內外槨間，东北角放銅器皿和銅鈡，西北角放車馬器，东西两側放兵器；棺內，相当死者耳部有玉玦，頸部有一組鸡血石串飾，胸部有石璧等(图二二)。

銅器皿共有26件，計鼎7、鬲6、甗1、簋6、豆1、壺2、小罐1、盉1、盘1。銅器的

紋飾以窃曲紋、兽带紋、瓦紋、垂鱗紋为主，并有：饕餮紋、兽首紋、象首紋、夔紋、龙紋、雷紋、重环紋、鱗紋。鼎是列鼎，共7件，都是ⅣA式，最大的高36，腹径36.5厘米；最小的高24，腹径24.2厘米。这个墓还出1組編鈡，是这个墓地中唯一的一組。

在外椁室西側出有两件Ⅱ式戈，戈的內上都鑄着“虢大子元徒戈”6字，标本1052:53全长17.1，1052:54全长17.2厘米（图二三；图版叁伍，2、3）。由此可知墓主人是虢国的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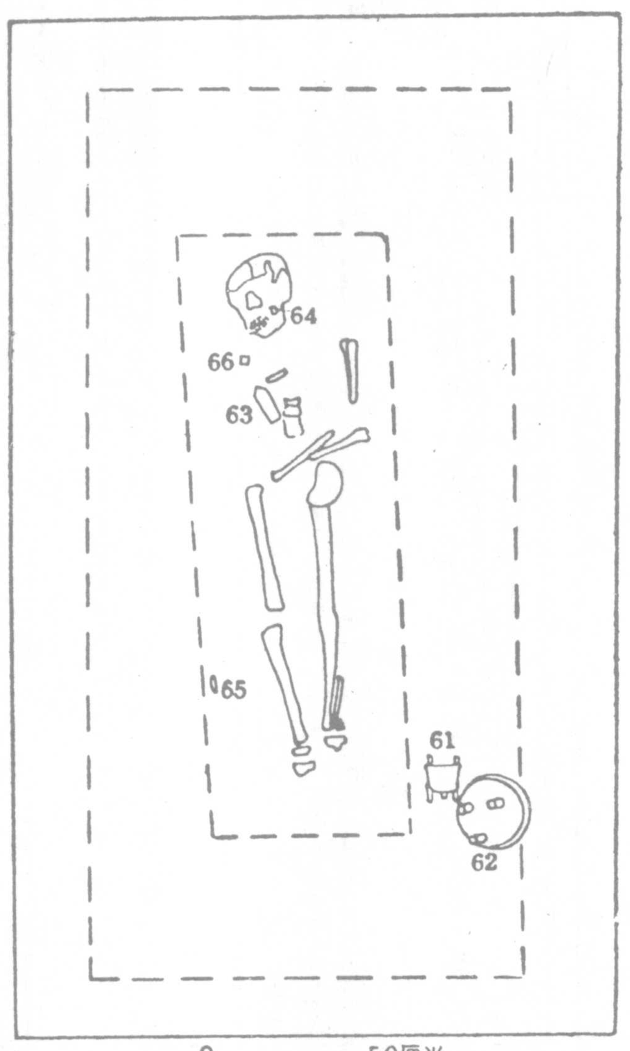
墓西面10米的1051号車馬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內共有10輛車、20匹馬。

## 貳、第1601号墓(图版叁玖；图版肆拾，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形制頗大，但随葬器物很少。椁盖和棺盖上放13件石戈；棺椁間东南角放銅盘、銅匜各1；棺內，死者耳部有一对玉玦，頸部有一組鸡血石串飾。盘属Ⅲ式(1601:15；图二四，2；图版叁玖，2)，腹外飾窃曲紋，圈足垂鱗紋，耳重环紋，腹內鑄着“虘金氏孙乍宝盘子＝孙＝永宝用”銘文，盘高13，口径36.2厘米。匜属Ⅰ式(1601:16；图二四，1；图版叁玖，1)，腹外飾窃曲紋、瓦紋，把飾兽首紋、重环紋，腹內鑄着“虘金氏孙乍宝匜子＝孙＝永宝用”銘文，匜高17.8，全长35厘米。

## 叁、第1612号墓(图版肆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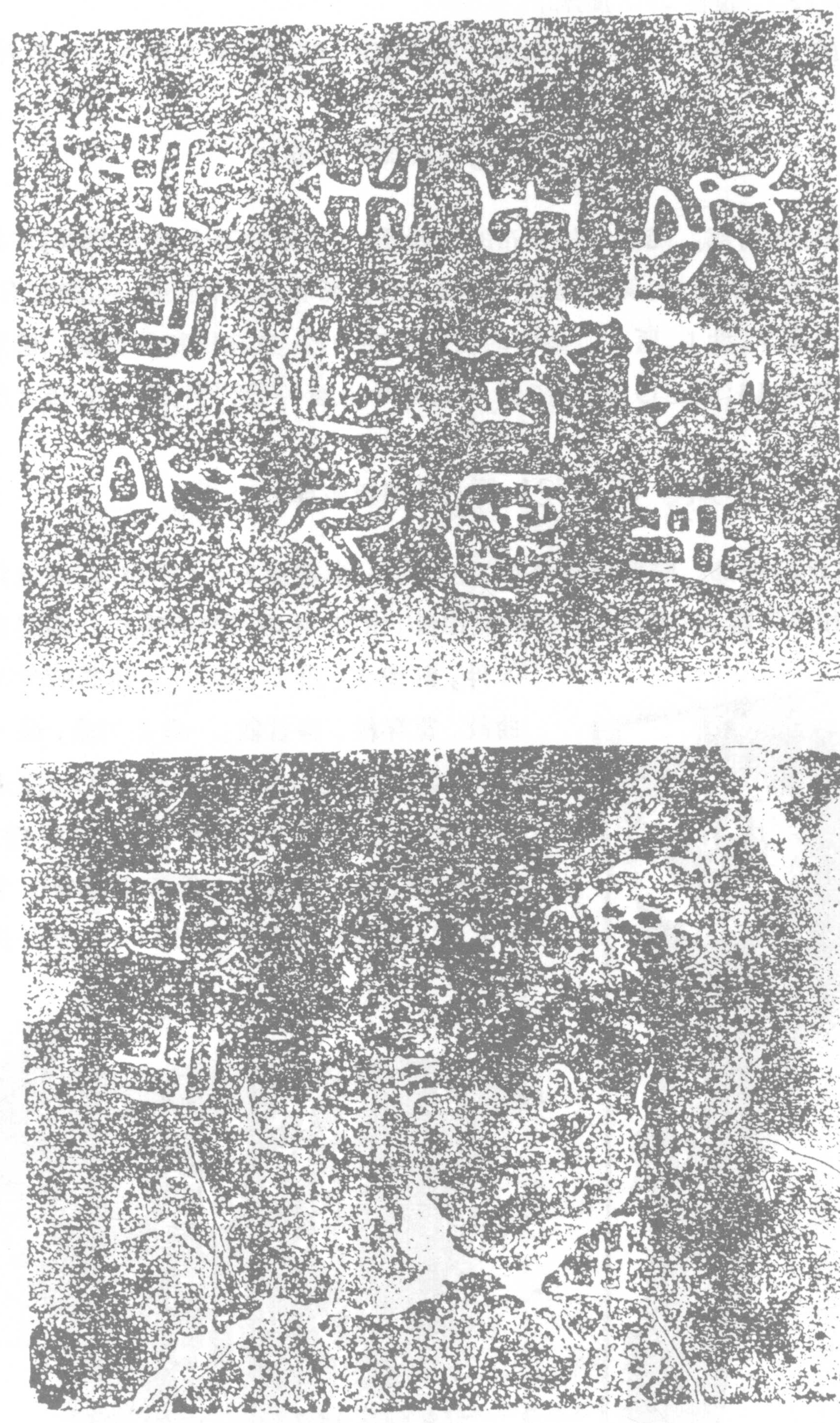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随葬器物的分布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东南角放銅鼎；棺內，人架胸部有骨戈、串飾，脚西側有銅鏡(图二五)。由于鏡和鼎同出，鏡的大致年代得以确定。




图二五　第1612号墓墓底平面图
61、62.銅鼎　63.石戈　64.碎石片　65.銅鏡　66.石珠

## 肆、第1631号墓(图版肆壹，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南部。随葬器物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鬲；內，棺人架耳部有玉玦，脚下有石璜(图二六)。銅鬲(1631:1；图二七；图版肆壹，1)属ⅡA式，腹部飾象首紋，內口沿鑄有一行銘文：“虢季氏子技乍宝鬲子＝孙＝永宝用享”，鬲高10.4，口径15.3厘米。




图二四　銅盘、匜腹內的銘文
1. 匜 1601:16　2. 盘 1601:15（以上原大）

## 伍、第1704号墓(图版肆壹，2；图版肆貳、肆叁)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鬲、带流小鼎、兽形豆和漆豆；棺內，人架耳部有玉玦，胸部有石璧、石璜、石卵，腹部有玉蚕。这座墓的銅器皿較为特殊，未見于其他各墓。

## 陆、第1705号墓(图版肆肆—肆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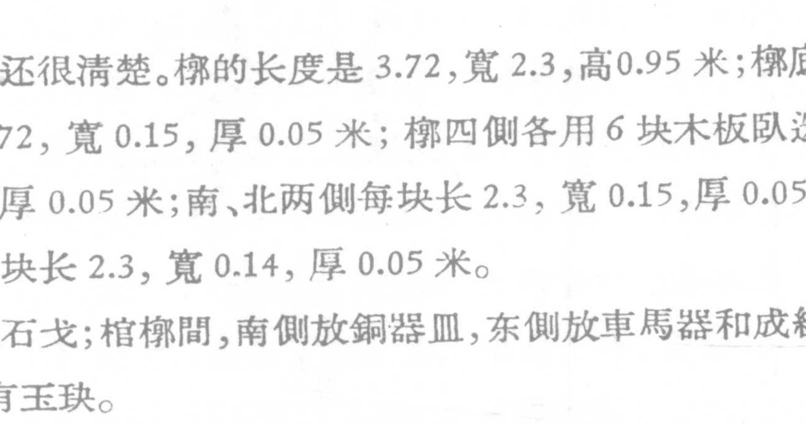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东南部。

棺椁虽然已腐朽，但木椁的痕跡还很清楚。椁的长度是3.72，寬2.3，高0.95米；椁底用16块木板平鋪，南北直排，每块长3.72，寬0.15，厚0.05米；椁四側各用6块木板臥迭砌成，东、西两側每块长3.72，寬0.15，厚0.05米；南、北两側每块长2.3，寬0.15，厚0.05米；椁盖用26块木板平鋪，东西横排，每块长2.3，寬0.14，厚0.05米。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南側放銅器皿，东側放車馬器和成組的貝串飾，北側放武器；棺內死者耳部有玉玦。

銅器皿共出12件，計鼎3、簋4、壶2、小罐1、盘1、匜1。銅器的紋飾以窃曲紋为主，并有兽首紋，兽带紋、龙紋、重环紋、垂鱗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17，腹径20.7，最小的高13.7，腹径15.5厘米。

在椁室东北角有两件Ⅱ式銅戈(1705:53、56；图二八；图版肆陆，1、2)，戈的胡上都鑄着“宫氏白子元相”6字，戈全长21.3厘米。椁室东側有两件Ⅱ式銅軸头(1705:104、106；图版肆柒)，軎的頂端和两側鑄着3个凸起的人头，軸头全长8.5，靠轂一端的內径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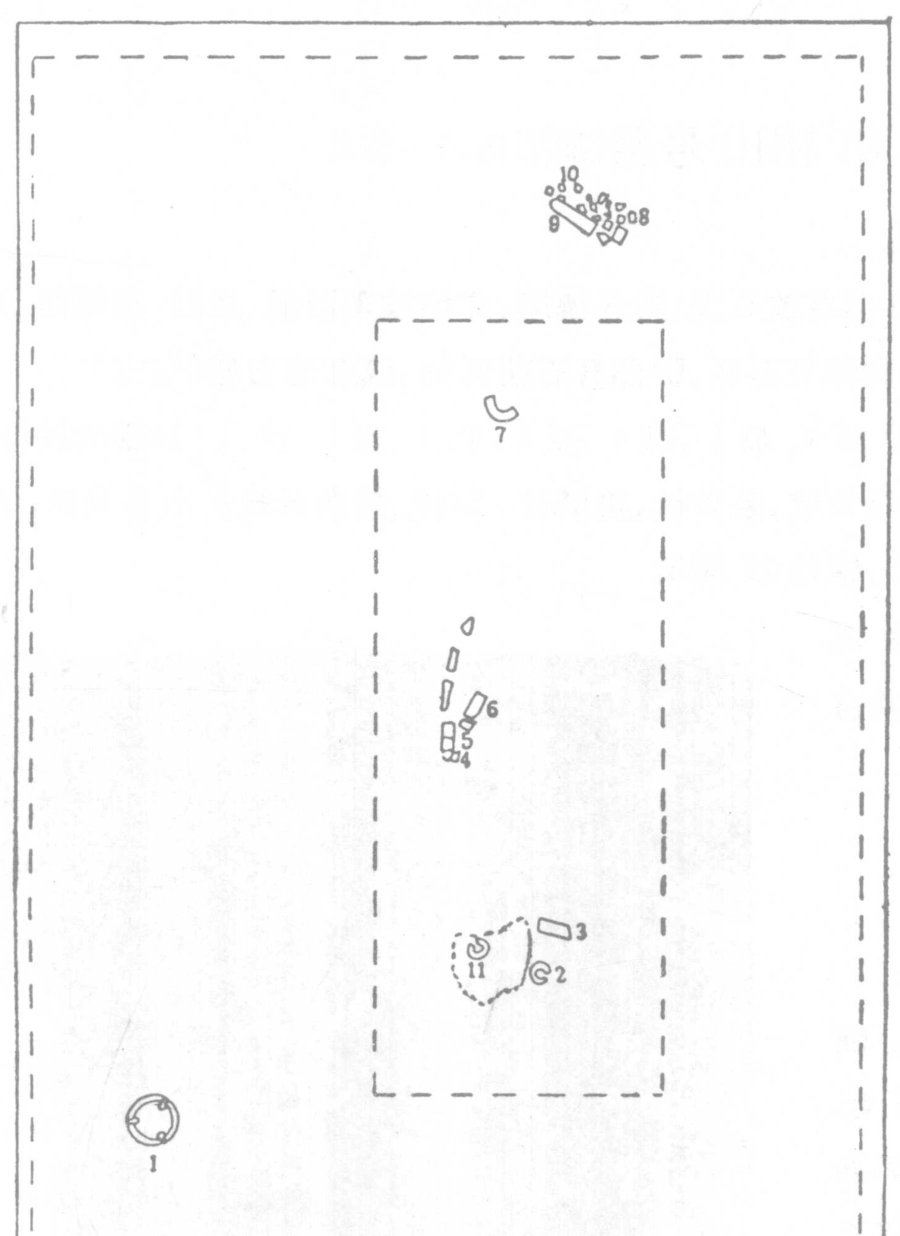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銅戈胡上的銘文
1. 1705:53　2. 1705:56（以上原大）

## 柒、第1706号墓(图版肆捌—伍貳)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南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北角和西側放銅器皿，东南角和东




图二六　第1631号墓墓底平面图
1. 銅鬲　2、11. 玉玦　3—6、8—10. 石戈　7. 石璜



图二七
銅鬲1631:1
內口沿的銘文(3/5)

側放銅鏃和車馬器；棺内，人架耳部有玉玦，腰部有蚌腰帶飾(图二九)。

銅器皿共出 18 件，計鼎 5、鬲 4、簋 4、豆 1、壺 2、盘 1、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环带紋、重环紋、瓦紋、象首紋、兽首紋、兽紋、垂鱗紋、鱗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30，腹径 32，最小的高 23.5，腹径 27.7 厘米。

墓东面 15 米的 1727 号車馬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内共有 5 輛車，10 匹馬。

## 捌、第 1711 号墓(图版伍叁)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盖放石戈；内外椁間，东北角放銅盘和車馬器，东南角放銅鼎，西側放銅匜和兵器；棺内，死者耳部有玉玦，头，胸部有石片。銅器皿共出 4 件，計鼎 2、盘 1、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重环紋和兽首紋。椁室西側出 Ⅱ 式銅矛 1 件(1711:14；图三〇；图版伍叁，6)，矛叶上鑄一"元"字，矛全长 15.2 厘米。

## 玖、第 1721 号墓(图版伍肆)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器皿，东側放兵器和車馬器，东南角放成組的貝串飾；棺内，死者耳部有玉玦。銅器皿共出 5 件，計鼎 3、盘 1、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重环紋、兽首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19.8，腹径 22，最小的高 16，腹径 17.2 厘米。椁室东南角出 1 件 Ⅱ 式銅戈（1721:17；图三一；图版伍肆，6），戈援本的两面各鑄有 1 个凸起的人头，胡部的一面鑄一"元"字，戈全长 20.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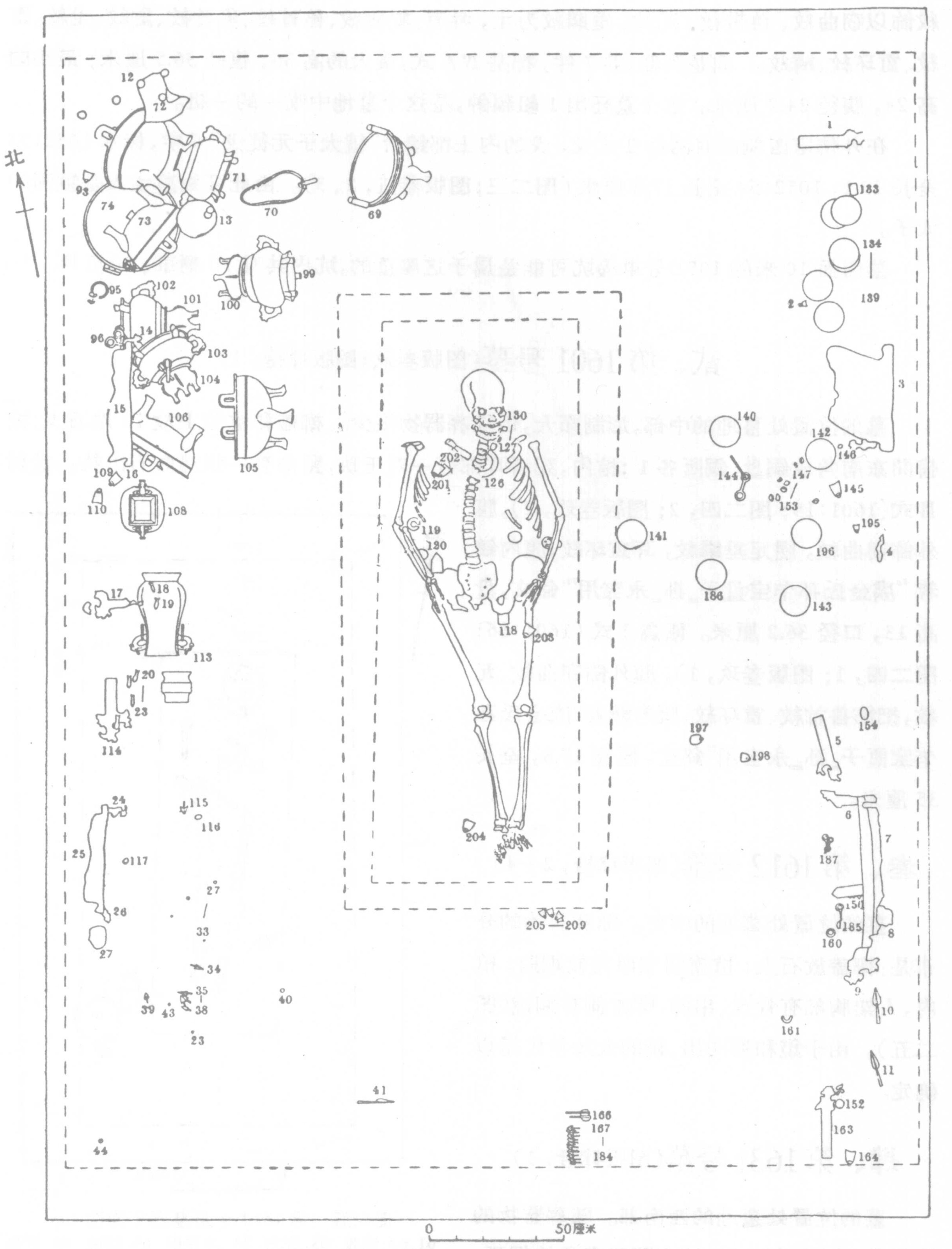
图三〇　銅矛 1711:14 叶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一　銘戈 1721:17 胡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二　銅鼎 1753:1 腹内壁的銘文(原大)



图二九　第 1706 号墓墓底平面图

1、3—9、12—17、21—27、114、163．銅椁飾　2、93、109、110、145、164、195、201—209．銅鈴　10、11．銅矛　18—23．石魚　33—44、115、156、167—184．銅鏃　69、72、73、105、106．銅鼎　70．銅匜　74．銅盘　71、99、102、103．銅簋　100、101、104．銅鬲　94、95．銅环　96、144、187、160、161．銅銜　108、113．銅壺　116、146—153．石貝　118、120．石戈　126．石璜　127．长方形石飾　119、130．玉玦　134—143、186、196．銅甲泡　154、197、198．銅合叶　166．銅轄

## 拾、第 1753 号墓(图版陆肆，2)

第 1753 号墓位于墓地的南部，是一座小墓。随葬器物也很少：椁盖放石戈 8 件；棺椁間南側放銅鼎 1 件；棺内人架口内含着一些碎石片。鼎(1753:1；图三二；图版陆肆，2)属 Ⅲ 式，腹部飾窃曲紋、鱗紋，耳飾重环紋，腹内鑄有："鯀子叔乍"4 字，鼎高 13.5，腹径 14.2 厘米。

## 拾壹、第 1810 号墓(图版伍伍—伍柒)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北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盖放石戈；内外椁間，北側放銅器皿、兵器、車馬器，东側放兵器和車馬器；棺内，死者的胸部有石环，腰部有石腰带飾，腹部有石璧(图三三)。

銅器皿共出 19 件，計鼎 5、鬲 4、甗 1、簋 4、豆 1、壺 2、盉 1、盘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兽带紋、重环紋、瓦紋、兽首紋、象首紋、垂鱗紋、鱗紋、斜角云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32，腹径 30；最小的高 18.5，腹径 27 厘米。

墓西面 4 米的第 1811 号車馬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内共有 5 輛車、10 匹馬。

## 拾贰、第 1819 号墓

(图版伍捌)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南側放銅鼎；棺内，死者耳部有玉玦，胸部有石戈，口内有碎石片。鼎有两件，标本 1819:5 属 ⅣA 式，腹部飾窃曲紋、兽带紋，耳飾弦紋，腹内鑄有："尹小叔乍鑾鼎"6 字（图三四：图版伍捌，1），鼎高 15.7，腹径 1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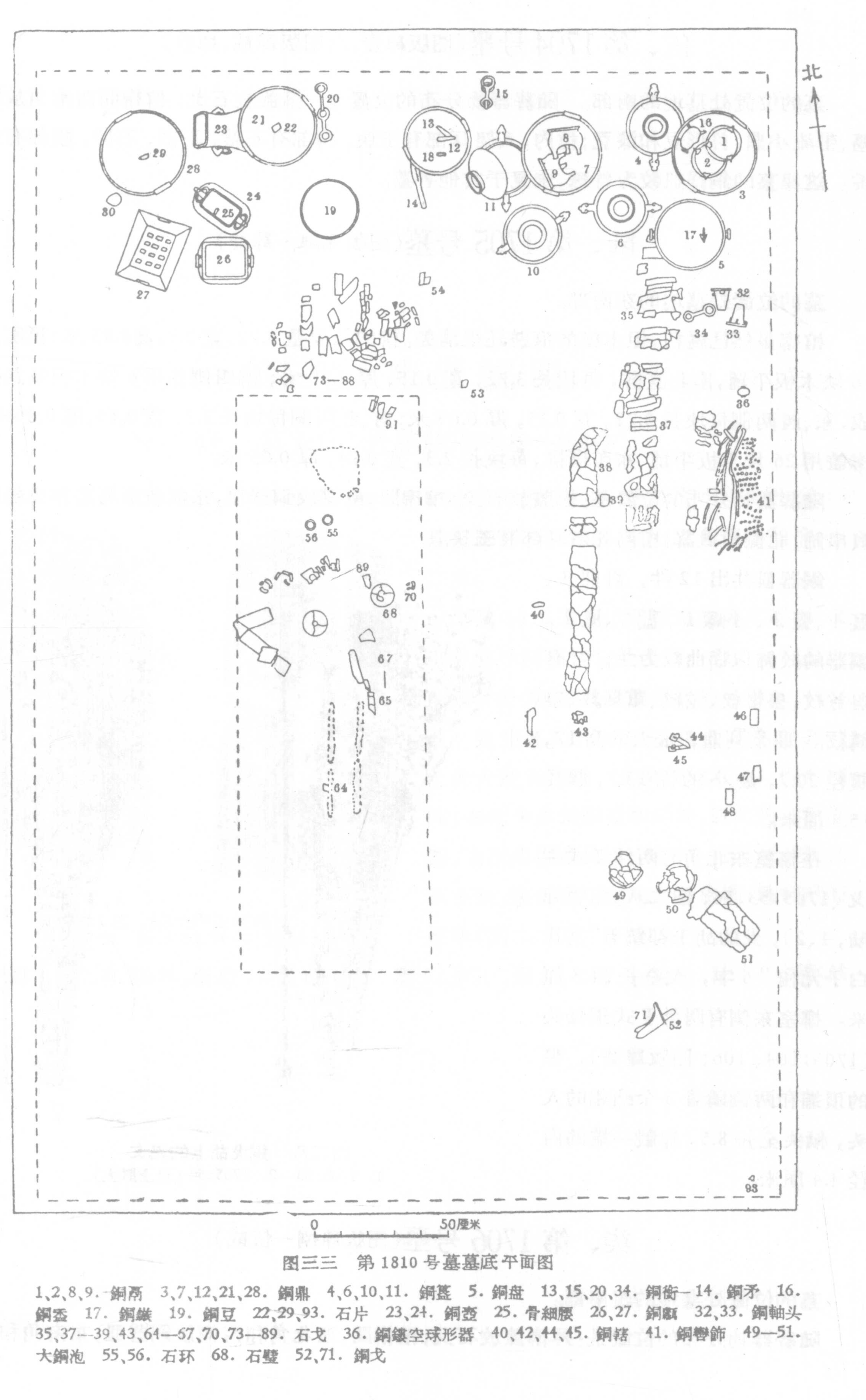


图三四　銅鼎 1819:5 腹内壁的銘文(原大)

## 拾叁、第 1820 号墓(图版伍玖—陆叁；图版陆肆，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盖放石戈、石璧、玉玦；内外椁間西側放銅器皿和一組串飾；椁盖放串飾；棺内，死者耳部有玉玦，頸部、身上、腹部各有一組串飾(图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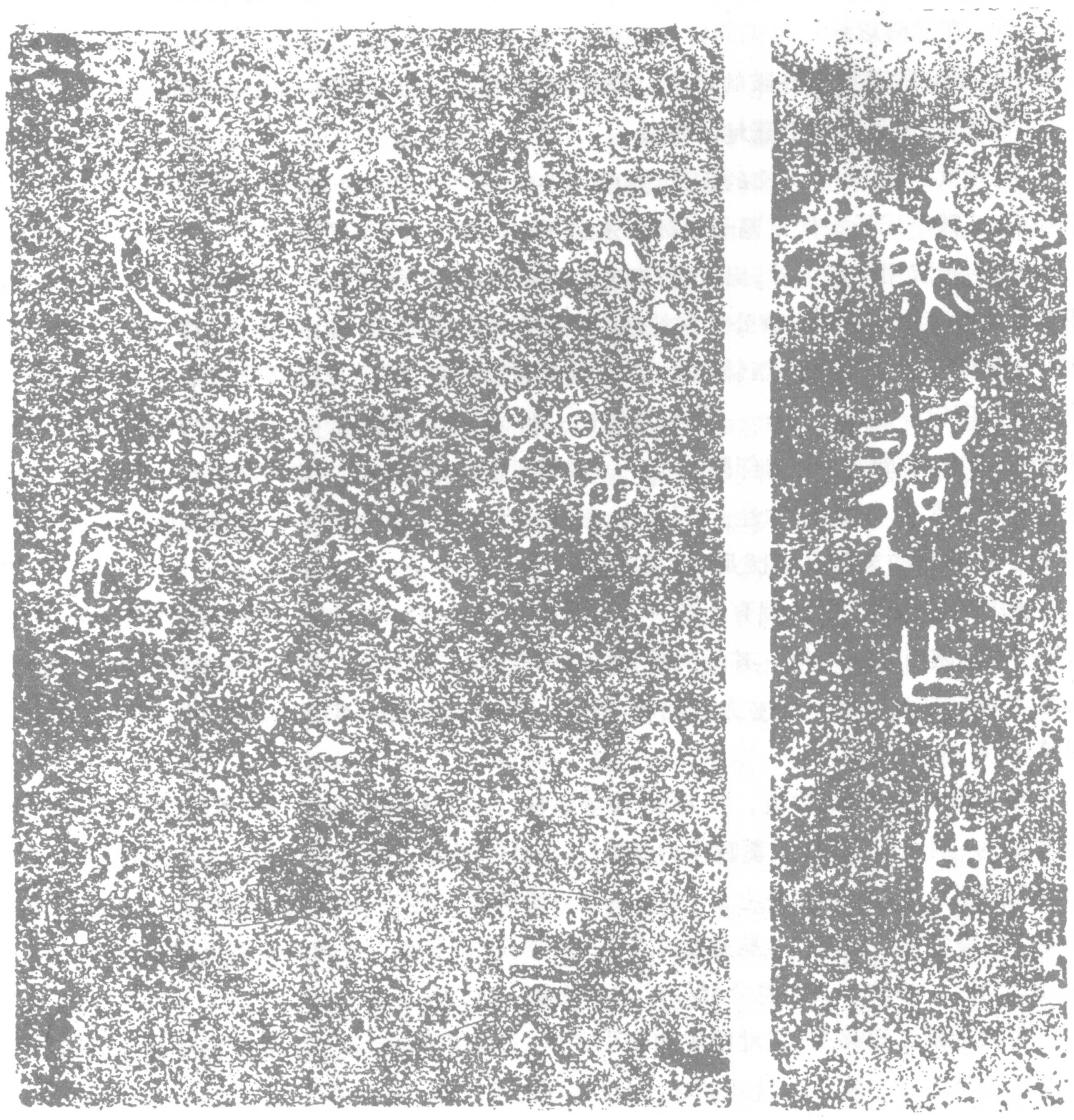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第 1810 号墓墓底平面图

1、2、8、9．銅鬲　3、7、12、21、28．銅鼎　4、6、10、11．銅簋　5．銅盘　13、15、20、34．銅銜—14．銅矛　16．銅盉　17．銅鏃　19．銅豆　22、29、93．石片　23、24．銅壺　25．骨細腰　26、27．銅甗　32、33．銅軸头　35、37—39、43、64—67、70、73—89．石戈　36．銅鏤空球形器　40、42、44、45．銅轄　41．銅轡飾　49—51．大銅泡　55、56．石环　68．石璧　52、71．銅戈

銅器皿共出 19 件，計鼎 3 、鬲 2 、甗 1 、簋 4 、豆 1 、簠 2 、壺 2 、罐 1 、小罐 1 、盘 1 、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鱗紋、垂鱗紋、瓦紋、象首紋、兽首紋、兽紋、兽带紋、重环紋、环带紋、斜角云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29，腹径 28.3，最小的高 27，腹径 24 厘米。豆（1820:23；图三六，2；图版陆貳，1）的腹外壁飾重环紋，柄飾鱗紋、环带紋，腹內鑄有“鈇貉乍用”4 字，豆高 14.8，口径 22.7 厘米。盘属Ⅲ式（1820:24；图三六，1；图版陆貳，2），腹外壁飾窃曲紋，圈足飾垂鱗紋，耳飾重环紋，腹內鑄有“虢嫚口乍宝盘子＝孙＝永宝用”銘文，盘高 15.8，口径 4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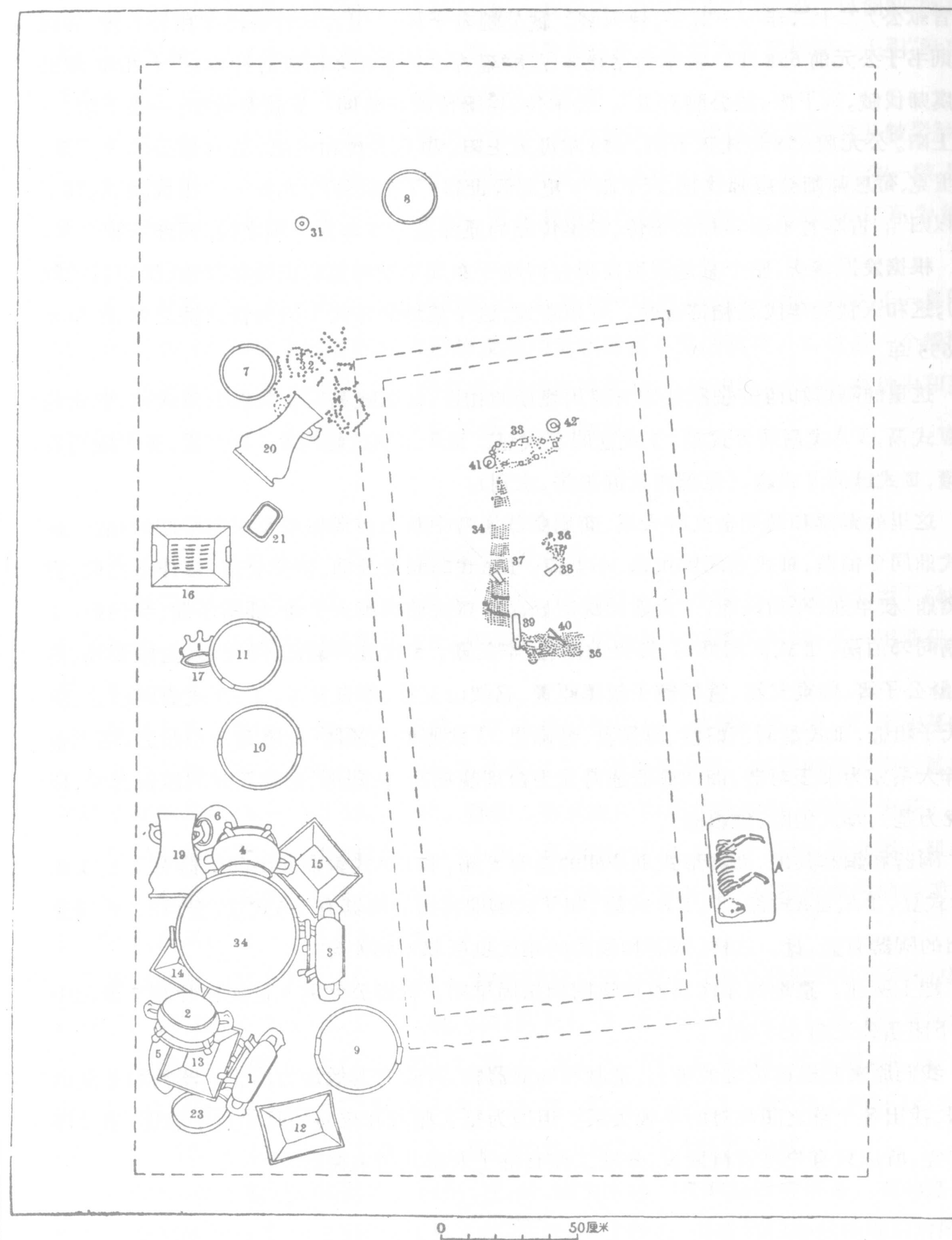
这座墓出的装飾品异常丰富，現在按出土的位置逐一叙述（图三七；图版陆叁；彩版



1　　2

图三六　銅豆、盘腹內的銘文

1. 盘 1820:24　2. 豆 1820:23（以上原大）



图三五　第 1820 号墓墓底平面图

1—4. 銅簋　5—8. 銅簋盖　9—11. 銅鼎　12—15. 銅簠　16. 銅甗　19、20. 銅壺　21. 銅壺盖　23. 銅豆　24. 銅盘　31. 石璧　32—36. 成組串飾　37、38. 圓柱形石飾　39、40. 石戈　41、42. 玉玦　A. 狗坑

壹、貳）。

先說棺內（棺里的人骨架已完全腐朽，装飾品的佩带位置只能根据痕跡来判断）。相当死者口部，放着 5 件碎石片和 2 件石貝，根据其他墓的出土情况，大概是含在死者口中的。在死者的耳部放着两件Ⅰ式石玦。頸部繞着 1 組串飾，串飾由鸡血石珠 101、馬蹄形石飾 10、椭圓形玉飾 1 、小石飾 2 組成。鸡血石珠用双綫串成双行，每隔若干件珠子，双綫併穿入 1 件馬蹄形石飾中。椭圓形玉飾处于整組串飾的右下方（左右上下依死者說），以它为起点，逆时針順序数：在椭圓形玉飾和第 1 件馬蹄形石飾之間，上下两行各穿着 5 顆鸡血石珠；在第 1、2 件馬蹄形石飾之間，上行 4 顆，下行 3 顆；在第 2 、3 件間，上下行各 4 顆；第 3、4 件間，上下行各 5 顆；第 4、5 件間，上下行各 4 顆；第 5、6 件間，上下行各 1 件小石飾和 4 顆鸡血石珠；第 6、7 件間，上下行各 3 顆；第 7、8 件間，上下行各 4 顆；第8、9件間，上下行各 4 顆；第 9、10 件間，上下行各 4 顆；第 10 件和椭圓形玉飾間，上下行各 10 顆。

从胸部至腹部，披着 1 組串飾。串飾由 577 顆鸡血石珠和 21 件管形石飾組成，全长 52 厘米，从上到下分为 12 节，每节从右到左又分若干行。第 1 节只 1 行，穿着 1 件管形石飾；第 2 节分 3 行，每行穿着 1 件管形石飾；第 3 节分 4 行，从右边的第 1 行到左边的第 4 行（以下皆按从右到左的順序），各穿着 7、4、6、5 顆鸡血石珠；第 4 节 6 行，珠数是 4、5、5、4、8、6；第 5 至 8 节，每节都分 10 行，穿的都是鸡血石珠，第 5 节的珠数是 9、8、10、9、8、7、10、7、8、8；第 6 节是 10、10、10、10、11、10、10、12、11、12；第 7 节是 13、14、12、12、10、10、11、10、8、9；第 8 节是 9、10、8、8、9、8、9、9、8、8；第 9 节分 7 行，每行穿着 1 件管形石飾；第 10 节分 10 行，各穿着 8、8、7、8、7、9、7、8、6、7 顆鸡血石珠；第 11 节分 10 行，每行穿着 1 件管形石飾；第 12 节分 10 行，各穿着 6、3、8、7、7、8、6、6、5、7 顆鸡血石珠。第 1 至 3 节和第 8 至 12 节之間沒有間隔，其他各节間的間隔是：第 3、4 节間 1.2 厘米；第 4、5 节間 9 厘米；第 5、6 节間 1.5 厘米；第 6、7 节間 1.8 厘米；第 7、8 节間 2.5厘米。这組串飾上下各节的行数很不一致，不知道原来上下节間的穿綫如何連接？

腹部放着一組串飾，共 92 件，串法不詳。

相当于左右手掌处各放着 1 件圓柱形石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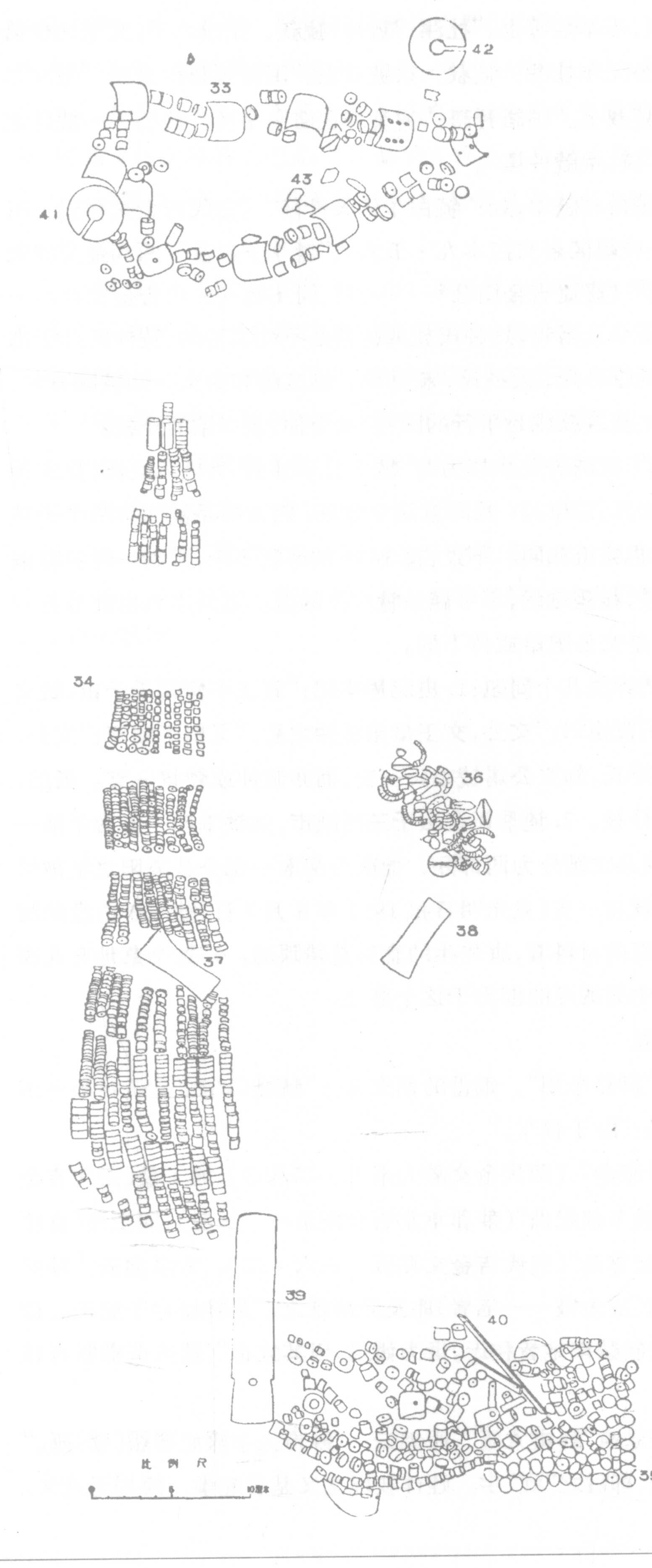
其次是棺外。在棺盖上放着一堆串飾，重重迭迭，共 389 件，无法判断是一組或一組以上，串法也不詳。

內外槨間的西側，銅器皿的附近，放着 1 組串飾，共 183 件，串法不詳。內外槨間的西北角放着 1 件石璧，1 件圓柱形石飾。接近外槨盖的塡土中有石璧 1 、Ⅲ式玉玦 2 。

最后要附带說明，这个墓地共出 14 件带銘文的銅器，其中 13 件在本节已加介紹，另外 1 件是Ⅱ式銅戈（1747:10；图三八：图版貳拾，2），胡部鑄一“戈”字，戈长 22.6 厘米。



图三八　銅戈 1747:10 胡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七

第 1820 号墓棺內和棺盖上器物出土位置示意图

33. 成組串飾（頸部）　34. 成組串飾（胸、腹部）　35. 成組串飾（棺盖上）　36. 成組串飾（腹部）　37、38. 圓柱形石飾（手部）　39、40. 石戈（棺盖上）　41、42. 玉玦（耳部）　43. 石貝（口內）

# 第四章 結 語

## 一

从上面的資料，可以看出：1. 各个墓葬的器物，如器皿、武器、車馬器、装飾品等，在质地、制法、器形、花紋上，都相当一致；2. 各个墓葬的器物，在年代上也相当一致；3. 墓地的边緣清楚，全部 238 座墓都集中在这南北 280，东西 200 米的范围内，除北边未鑽探外，其他三边，在界限以外，再无同时代墓葬；4. 在墓葬这样密集的墓地中，除墓 1848 打破墓 1949外，其余的墓都无打破的情形。因此，我們可以設想，这是一个单純的墓地。

首先，要弄清楚这个墓地的国属。

墓地共出 14 件带銘文的銅器，其中 4 件的銘文是："虢大子元徒戈"（戈 2 件，出于墓 1052），"虢季氏子铉作宝鬲子＝孙＝永宝用享"（鬲 1 件，出于墓 1631），"虢嬶口作宝盘子＝孙＝永宝用"（盘 1 件，出于墓1820）。汉书地理志（百衲本）："北虢在大阳，东虢在滎阳，西虢在雍州"。左传隐公元年杜注（四部丛刊初编本，下同）："虢叔，东虢君也……虢国，今滎阳县"。又："虢，西虢国也，弘农陕县东南有虢城"。史記郑世家集解（百衲本，下同）："徐广曰：'虢在成皋……'駰案虞翻曰：'虢，姬姓，东虢也……'"。水經河水注（四部丛刊初编本，下同）："河南卽陕城也……东城卽虢邑之上阳也，虢仲之所都，为南虢。三虢，此其一焉"。水經渭水注："郑公泉，数源俱发于雍县故城南……晋书地道記以为西虢地也。"唐以后的文献也多援用以上說法。

由这些引文看，可知虢有三处：一在今河南滎阳一带；一在今山西平陆和河南陕县一带；一在今陕西宝鸡一带。其他文献，也沒有越出这三个地区。沒有解决的是：东、西、南、北的名称应該安在那一处？大体說来，滎阳一带是东虢，諸家似无异議；其他两处，則抵捂甚多。

按先秦文献，只单称虢，并无东、西等名称。金文有冠郑字的，如"奠虢中簋"（三代吉金文存八·十七、十八）、"奠虢中悆鼎"（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二·八一），有冠城字的，如"城虢中簋"（三代吉金文存七·一四·一）、"城虢遣生簋"（三代吉金文存七·三四）；但也无东、西等名称。显然，这些是后人为便于区别而加上的。我們为着避免混淆，暂时采用"滎阳之虢"、"平陆——陕县之虢"和"宝鸡之虢"来区分。

将出土銅器的銘文、墓地位置和上引文献，三者对照，国名和地望都相符，可以断定这个墓地是平陆——陕县之虢的墓地，卽汉书地理志所謂北虢。

其次是这个墓地的年代問題。

平陆——陕县之虢在公元前 655 年为晋所灭。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八月甲午晋侯围上阳……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醜奔京师"。史記晋世家："（晋献公）二十二年……其冬，晋灭虢。虢公醜奔于周。"但古本竹书紀年和公羊传、谷梁传則书于公元前 658 年。古本竹书紀年（范祥雍古本竹书紀年輯校訂补本）："十九年，献公会虞师伐虢，灭下阳，虢公醜奔卫"。公羊传、谷梁传所記略同。案虢有两都：一是下阳，一是上阳。公元前 658 年先灭下阳，655 年再灭上阳。事見左传和史記。左传僖公二年："夏，晋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史記晋世家："（晋献公）十九年……遂伐虢，取其下阳以归"。古本竹书紀年和公羊传、谷梁传記的显然是 658 年克下阳之役，而非灭虢之年。

根据发掘情况，整个墓地沒有发現任何晚于东周早期的墓葬或随葬器物（汉以后的除外），这和灭虢的年代是相符合的。可以断定，这个墓地的年代下限为晋灭虢之年，卽公元前 655 年。

这里的陶器和西安张家坡定为西周晚期的相近，如Ⅲ式鬲同张家坡的Ⅲ式鬲，Ⅳ式鬲同Ⅳ式鬲，ⅤA式鬲同Ⅵ式鬲，Ⅰ式豆同Ⅳ式豆，ⅢA、ⅣA式盆同Ⅰ、Ⅲ式盂，Ⅱ式罐同Ⅵ式罐，Ⅲ式罐同Ⅴ式罐，（見灃西发掘报告，未刊）。

这里的銅器和两周金文辞大系、商周彝器通考中断为西周晚期及东周早期的相近，如Ⅰ式鼎同号伯鼎，Ⅲ式鼎同鄦叀鼎、小克鼎，ⅣA式鼎同毛公鼎、虢文公鼎、雍作母乙鼎、旟叔樊鼎、叔单鼎、邓伯氏鼎，Ⅴ式鼎同穌治妊鼎，Ⅶ式鼎同芮大子鼎、鄫諸子鼎、鄀伯鼎，Ⅰ式鬲同郑伯鬲，Ⅱ式鬲同郑鬲、郑興伯鬲、孟辛父鬲，Ⅰ式簋同鬳簋、师嫠簋、孟姬姜簋、蔺簋、穌公子簋、师寏父簋，簠同鑄子叔黑臣簠、召叔山父簠、季良父簠，Ⅰ、Ⅱ式壶同頌壶、虢季氏子組壶，Ⅲ式盘同宗妇盘、薛侯盘、楚嬴盘，Ⅰ式匜同史頌匜（此匜与上引頌壶，两周金文辞大系定为恭王时器，商周彝器通考定为西周晚期器，从器形、花紋及其同組銅器看，以后說为是）、郑义伯匜、楚嬴匜。

陶器和銅器共出，而器形式别分明的墓有 6 座，和ⅣA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ⅠA、ⅠB、ⅡB式豆，ⅠA、ⅢA式盆，Ⅰ、ⅡB 式罐；和Ⅴ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ⅠA式豆、壶；和Ⅳ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壶、盘。这样，陶器和銅器的年代也可以互相补充。

綜上所述，墓地的年代属西周晚期到东周早期，約当公元前 9 世紀初叶到 7 世紀中叶，下限是公元前 655 年。

我們原来想根据坑位的排列、墓制和随葬器物，并参考其他地方出土的器物和著录的銅器，找出各个墓之間相对的早晚关系。但因为报告整理和編写的时間过于怱促，未及深入研究，所以只有先将資料发表，分期工作有待于大家共同来探討。

## 二

这次发掘，对解决虢国历史上的某些問題，提供了新的綫索。

（一）关于宝鸡之虢的东迁和平陆—陕县之虢的建立問題

水經渭水注引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国矣，有虢宫，平王东迁，叔自此之上阳，为南虢矣"。清顾栋高也同意这个說法，他认为虢始封时只有两处，东虢在河南汜水县，西虢在陕西宝鸡县。后西虢随平王东迁，更封于河南陕州东南上阳城，留宝鸡的支庶称小虢（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西虢为犬戎所逼，随平王东迁，自然是合理的事。問題是平陆——陕县之虢是东迁以前已存在的呢？抑是东迁以后才新建立的？

据太康地記和顾栋高的說法，应是东迁以后新建的。但国語郑語（四部丛刊初编本，下同）："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問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霍、楊、魏、芮……'"（这条材料是鈡凤年先生指出的，本章还有几条材料是本所其他同志所告知，不一一註明）。显然，这里指的是平陆——陕县的虢；依此，則此虢在东迁前已存在。

从这次发掘看，銅器占主要数量的是西周的遺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早到共和以前，如Ⅰ、Ⅱ、Ⅲ式銅鼎，这些銅鼎又多是明器，明器不可能是东迁时带来的。陶器占主要数量的也是西周的遺物，和西安、华县、洛阳的西周陶器相同，陶器也不可能是东迁时带来的。可見这个虢国的建立应在平王东迁以前。

（二）关于虢都上阳的位置問題

左传隐公元年杜注："弘农陕县东南有虢城"。左传僖公五年杜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續汉书郡国志注（百衲本，下同）："杜预曰：'虢都上阳在县东，有虢城。'"水經河水注："河南卽陕城也……东城卽虢邑之上阳也……"。通鑑地理通釋卷六（津逮秘书本）："陕州陕县，上阳故城在县东"。其他記載也略同。

1956 年发現虢国墓地后，1957—58 年我們曾多次調查平陆—陕县一带，并做了許多試掘工作。到目前为止，共发現三处和墓地同时代的遺址：一是陕县城东南 4.5 公里的李家窰遺址，一是墓地北边的上村岭遺址，一是平陆县城东北 3.5 公里的盘南村遺址（图一甲）。上村岭遺址在沟崖边沿的台地上，东西約 65，南北約 200 米，从断崖的露头看，文化层厚約 2 米。地面和露头的灰层中，最常見的是陶鬲、豆、盆、罐的殘片，质地、制法、形制、花紋，和墓地所出相同。盘南村遺址經过試掘，遺址范围东西 300，南北 80—250 米。遺址的内涵主要是龙山文化，在龙山文化的上层有比較貧乏的周代文化层，时代从西周延續到战国，其中有和墓地相同的陶器皿殘片。李家窰遺址也經过試掘。遺址在澗河北岸的高地上，地势寬闊平坦，东西約 1300，南北約 260 米。靠河部分包含丰富，文化层最厚的达 3 米，可惜多被河水冲毁。北部灰层較稀薄，汉以后的堆积很厚。我們曾在遺址南侧的中部开了 3 条探沟，发現有窖穴一类遺跡，并获得許多陶器皿和瓦的殘片。陶器皿中最常見的是鬲、豆、盆、罐，其中一部分和墓地所出的相同，一部分則稍晚。

盘南村和上村岭遺址太小，地势崎岖狹窄，包含貧乏，和文献所記的位置也不符，是虢都上阳的可能性很小。李家窰遺址規模大，南臨澗河，地势开闊平坦，包含丰富，和文献所記的位置相符，可能卽虢都上阳的所在地。

（三）关于虢国的氏族和虢文公問題

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杜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左传僖公元年杜注："虢叔，东虢君也。"国語晋語說文王"敬友二虢"，韦注："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也。"国語晋語："虢公梦在庙"，韦注："虢公……虢仲之后，虢公醜也。"續汉书郡国志："陕，本虢仲国"。

金文除虢仲、虢叔外，还有虢白和虢季，如："虢白乍姬大母鬲"（三代吉金文存五·四一·一）、"虢季乍中姬宝匜"（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九·五六）、"虢季子白盘"（两周金文辞大系五·二八二）、"虢季氏子組鬲"（嚴窟吉金图录一·一四）、同上簋（三代吉金文存八·七、八）、同上壶（周金文存五·五〇）。当时，这种氏族的称謂是不相混淆的，虢仲的儿子也称仲，虢叔的儿子也称叔，如鲁的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据文献和金文，知虢国有伯、仲、叔、季四族。伯、季二族与仲、叔二族或为平行的四枝，或为仲、叔二宗的分枝。

墓1631出有"虢季氏子铉鬲"；郭沫若先生以为与"虢文公子铉鼎"为同人之器（見文物1959 年第 1 期，三門峡出土銅器二、三事）。我同意这个意見，因为同是虢而有两个子铉是不大可能的，而且两器的字体也完全相同。不过，墓 1631 的形制不大，只有一件随葬銅器，和虢太子的墓（墓1052）比較，相差殊远，不可能是虢文公的墓。墓的主人也許是另一虢国的貴族或虢文公的后裔，器是文公贈給或传下的。

这个鼎的发現可以帮助我們弄清几个問題：1. 史記周本紀："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听。"集解引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又引韦昭曰："文公，虢叔之后，西虢也。"今鼎銘作虢季氏，知文公属虢季氏一支，而非虢仲或虢叔一支。当然，虢季一支也可能是仲、叔二宗的分枝。2. 虢季氏鼎出于三門峡市，知虢季氏一支为平陆—陕县之虢。唐兰先生将平陆—陕县之虢分为两部分，他认为河南一部分是滎阳之虢被郑灭（公元前 771 年）后迁来的，属虢叔一支（見光明日报 1950 年 6 月 7 日，虢季子白盘的制作时代和历史价值）。从这次发掘的材料看，唐先生的意見是錯誤的。3. 这个墓地有几座大墓被盗，上引的其他虢季氏器中有的可能卽出于这个墓地。

（四）和苏国的关系問題

墓 1820 出土銅豆的銘文是"穌貉乍用"，銅盘的銘文是："虢嬶口乍宝盘子＝孙＝永宝用"，墓1753出土銅鼎的銘文是："穌子叔乍。"

金文有："穌治妊乍虢妃魚母賸鼎"（两周金文辞大系五·二八〇）、同上盘（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九·一）、"虢文公子铉乍叔妃鼎"（梦郼草堂吉金图录一·一三）、同上鬲（貞松堂吉金图一·二八）、"虢中乍虢妃尊鬲"（三代吉金文存五·三六·二）。方濬益云："虢妃当是有苏氏之女。以虢文公子瑕（应为铉——笔者）鼎及此鬲証之，是虢恆娶于妃氏。蓋苏国于河内之温，与北虢大阳、东虢滎阳地皆相近，世为婚媾，因其宜也"（綴遺斋彝器考释二七·二二）。

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九著录有"穌甫人匜"，匜銘云："穌甫人乍嬶妃襄媵（媵）匜。"此匜之"嬶"与上引盘銘之"嬶"同，卽后之"妊"字。妊作叔妊之义是后起事，西周无此义。

陶器的器形有一部分和銅器相仿，如Ⅲ式陶鬲同Ⅰ式銅鬲，Ⅳ式陶鬲同Ⅱ式銅鬲，Ⅴ式陶鬲同Ⅲ式銅鬲，Ⅰ式陶豆同銅豆。陶器的紋飾，除一般陶鬲常見的繩紋外，最突出的是施于豆、盆、罐上的鋸齿形划紋和弦状压紋。鋸齿形划紋在这里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紋飾，这一点和其他各地同时期的陶器不很相同。

銅器皿的組合有以下几类（不包括 7 座被盗的墓）：1. 鼎（和陶器皿共出的有墓 1634、1651、1671、1692、1707、1743、1762，无陶器皿的有墓 1612、1620、1657、1661、1708、1715、1753、1819）；2. 鬲（墓1631）；3. 鼎、豆（墓1720）；4. 鼎、盘（墓1744）；5. 盘、匜（墓1601）；6. 鼎、鬲、兽形豆（墓1704）；7. 鼎、盘、匜（墓1701、1702、1711、1714、1721、1761）；8. 鼎、簋、壶、盘、匜（墓1705）；9. 鼎、鬲、簋、豆、壶、盘、匜（墓1706）；10. 鼎、鬲、甗、簋、豆、壶、盉、盘（墓1052、1810）；11. 鼎、鬲、甗、簋、豆、壶、罐、盘、匜（墓1820）。

鼎分列鼎和非列鼎两类。列鼎类的特点是器形相同，大小有序；非列鼎类的特点是器形和大小都无一定規律。列鼎的制度分三等·1. 一等的 7 个鼎，只出于第 1052 号虢大子的墓，同出的鬲为 6 件，簋为 6 件，車馬坑則有 10 輛車，20 匹馬。2. 二等的 5 个鼎，出于第1706 和 1810 两墓，同出的鬲为 4 件，簋为 4 件，車馬坑則有 5 輛車，10 匹馬。3. 三等的 3 个鼎，出于 1705、1721、1820 三墓，但其他器物的件数都不相同。非列鼎类，一墓的鼎数从 1 件到 4 件不等。鬲、簋、壶都是双数，鬲有 2、4、6 三种数目；簋有 4、6 两种数目；壶只有 2 件一种。甗、豆、盉、匜都是 1 件。盘除墓 1689 为两件外，其余的墓也是 1 件。

鼎以立耳蹄足半球形腹式为主，其他形式都較少。簋都是有盖簋，甗是甑、鬲分体的方甗，壶是方壶。墓 1704 所出的兽形豆，器形特殊，还未見于别处。銅器皿的紋飾以兽带紋、兽首紋、窃曲紋、瓦紋、重环紋、环带紋、鱗紋、垂鱗紋为最多。

戈的前鋒，和通常作弧綫三角形的不同，都作直綫三角形，沒有例外。这种形式的戈除濬县辛村出过 1 件外，未見于其他著录，究竟是这个地区独有的特点？还是这个时代共有的特点？无法肯定。这里的 1 件銅戈和两件銅軸头上都鑄着凸起的人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現象。鏃絕大多数是双翼鏃，但也有个别的三稜鏃和双翼鏃同出。剑共发現 4 件，和洛阳中州路第2 415 号墓的剑一样，中脊都有一条凸起的圓稜，但时代較洛阳的早，是我国迄今所发現的最早的 4 把銅剑。

解放前在安阳西北崗的殷墓中曾掘得 1 件圓銅片，一面有鈕，从照片看，和 1650 号墓所出的两件銅鏡相似；但实物不在，无法断定是否銅鏡。如果安阳的 1 件暂且不算，这里发現的要算是我国确知的三面最早的銅鏡。这样，就将我国銅鏡的使用时間从战国向上推到东周早期以前。成組的腰带飾也是新的发現，这种腰带飾共发現 3 組，一組是銅質，一組是石質，一組是蚌質，器形都相同。

和洛阳、西安的西周晚期到春秋的墓一样，这个墓地死者的耳部大多都有玉玦。这里死者頸部所带的項鍊則是一項新的发現。洛阳中州路一部分春秋墓中死者的頸部出有数件到十数件齿边长方形有穿石片，我原以为这种石片是綴附在織物上的，現在看来也可能是項鍊的一种。不过，洛阳和其他地方都沒有发現过由双行鸡血石珠和单行馬蹄形玉飾組成的項鍊。这种項鍊共发現 10 組，可能是当时一种比較固定的形式。其他成組串飾也很罕見，特别是1820号墓死者身上披的一組由五百多顆鸡血石珠組成的串飾，还未見于别处，更是 1 件珍貴的工艺品。串飾的 4 种基本串法也是第一次知道的。最有趣的发現是虢大子的頸部也带着一串鸡血石項鍊，耳部也有两个玉玦；可見当时的男性也用項鍊和玉玦。

車馬坑是一項重要的发現。由于車馬坑保存得好，現在已經能够相当完整地复原东、西周之际的車子。这样就补足了濬县辛村、西安张家坡西周車子以及輝县琉璃閣战国車子之間所缺的一个环节，使我們对两周車制的演变有一个完整的概念。車子的結构都是双輪独輈，两輪之間貫以軸木，輈的前端置衡，衡的两側各有一軛。車箱放在輈木和带伏兔的軸木上，車箱四周有栏干，后面有缺口，可供乘者上下。

西周和东周之际在考古学上几乎是空白点，这个墓地属于同一国家，包涵丰富，年代下限明确，是研究两周之际，特别是当时虢国文化面貌的一批典型材料，也提供了科学的断代标准。通过这次发掘和对其中一部分銅器銘文的研究，对虢国历史上的某些問題也有了新的認識。

这两个嫚字非指穌甫人之姪和虢之姪，而是名字。匜是穌甫人嫁女之器，女字嫚妃，名襄。

墓 1820 的"虢嫚口盘"和"穌貉豆"共出，我以为"虢嫚口盘"的虢嫚口可能卽"穌甫人匜"的嫚妃襄。因为虢器与穌器同出一墓，而盘与穌甫人匜的人名又相同。上引"穌冶妊乍虢妃魚母賸鼎"也可作为旁証，是穌女有适于虢者。

依此可知：1. 穌甫人之女嫚妃襄适于虢；2. 穌与虢确是世代通婚，而通常是虢娶穌女；3. 方濬益只說两国"世为婚媾"，并未弄清穌女所适者是滎阳之虢，抑是平陆一陝县之虢，現在知道是平陆一陝县之虢。当然，苏地和滎阳之虢更加相近，可能也有互为婚媾的。

除上述四点外，还有两个問題值得提出：1. 墓地的随葬品十分丰富，虢太子一墓的銅器皿卽达 25 件，可見当时各国地方經济发展和貴族財富积累的程度。2. 这是一个規模宏大的虢国貴族的墓地，但全部 238 座墓中（包括車馬坑）沒有发現殉人現象，墓地中和墓地外也无殉人坑。可見两周之际殉人已不成为一种制度。

## 三

最后，我想概括敍述一下这个墓地的一些特点：

墓形都是竪穴，无墓道。墓坑有上下齐大、口大底小、口小底大、上段齐大而下段向外扩展四种。个別的墓設有壁龕和狗坑，但狗坑的位置和殷及西周的不同，不一定都在人架腰部或棺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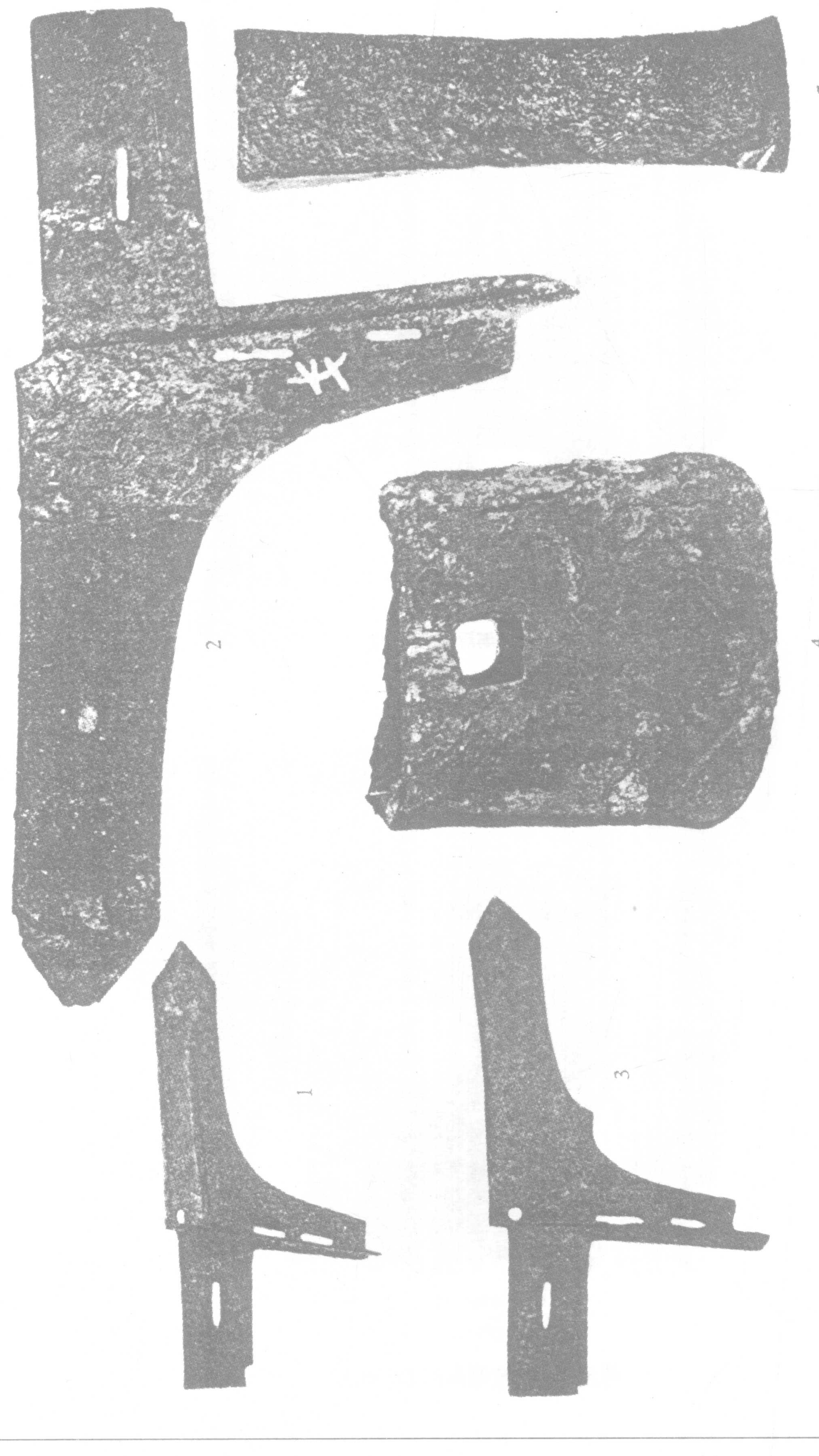
棺槨有重槨单棺、一槨一棺、无槨一棺、无槨无棺四类。棺槨的多、少、有、无和墓的大小及随葬品的多寡大致相适应。銅槨飾是葬俗上一項新的发現，解放前濬县辛村曾出过这种槨飾的殘片，但一直不知道是什么器物。葬式直身和屈肢的都有，以直身为多

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的規律，大体上說，在死者的两耳有两个玉玦，頸部围一組串飾（項鍊），在棺盖或槨盖上放几件或十几件具有宗教意义的石戈，在棺外槨內的四周放器皿、兵器、車馬器和一串石貝和陶珠。

陶器的組合有以下几类（不包括 1. 和銅器皿共出的墓；2. 部分陶器器形不明的墓。）：1. 鬲、豆、盆、罐（共28例）；2. 豆、盆、罐（共11例）；3. 鬲、盆、罐（共10例）；4. 鬲、罐（共10例）；5. 鬲、豆、罐（共 6 例）；6. 豆（共 6 例）；7. 鬲、豆、盆（共 4 例）；8. 豆、罐（共 4 例）；9. 鬲（共 4 例）；10. 豆、盆（共 2 例）；11. 罐（共 2 例）；12. 鬲、盆（共 1 例）；13. 盆（共 1 例）；14. 盆、罐（共 1 例）；15. 鬲、盆、壶（共 1 例）；16. 壶、盘（共 1 例）；17. 鼎（共 1 例）。

一般說，这个墓地的陶器組合以鬲、豆、盆、罐为主体，有的墓四种俱备，有的墓不足四种。个別的墓有鼎（只 2 件）、壶（只 4 件）或盘（只 1 件），但器形和春秋晚期以后的鼎、壶、盘不同。这里沒有发現西周早期墓中常見的无盖簋和战国墓中常見的有盖豆。从組合看，与西安张家坡和洛阳定为西周晚期的相同，可見当时关中到中原一带的埋葬习俗都相差不远。

圖版貳拾（XX）



1. Ⅱ式戈 1605:3(1/3)　2. Ⅱ式戈 1747:10(2/3)　3. Ⅲ式戈 1715:103(1/3)　4. 斧 1602:73(2/3)　5. 錛 1647:01(1/2)

圖版叁玖 (XX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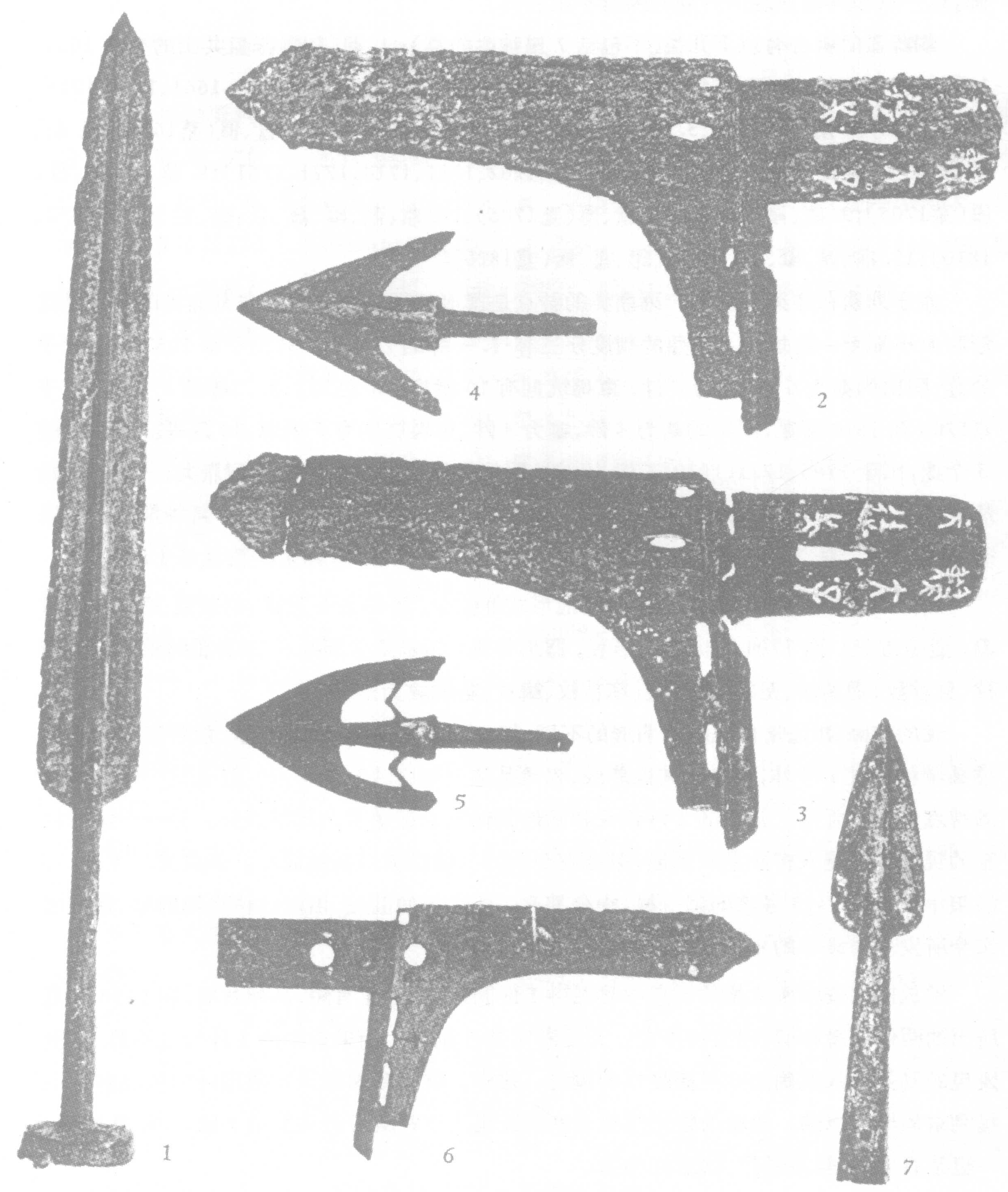
1. Ⅰ式匜 1601:16



2. Ⅲ式盤 1601:15

第 1601 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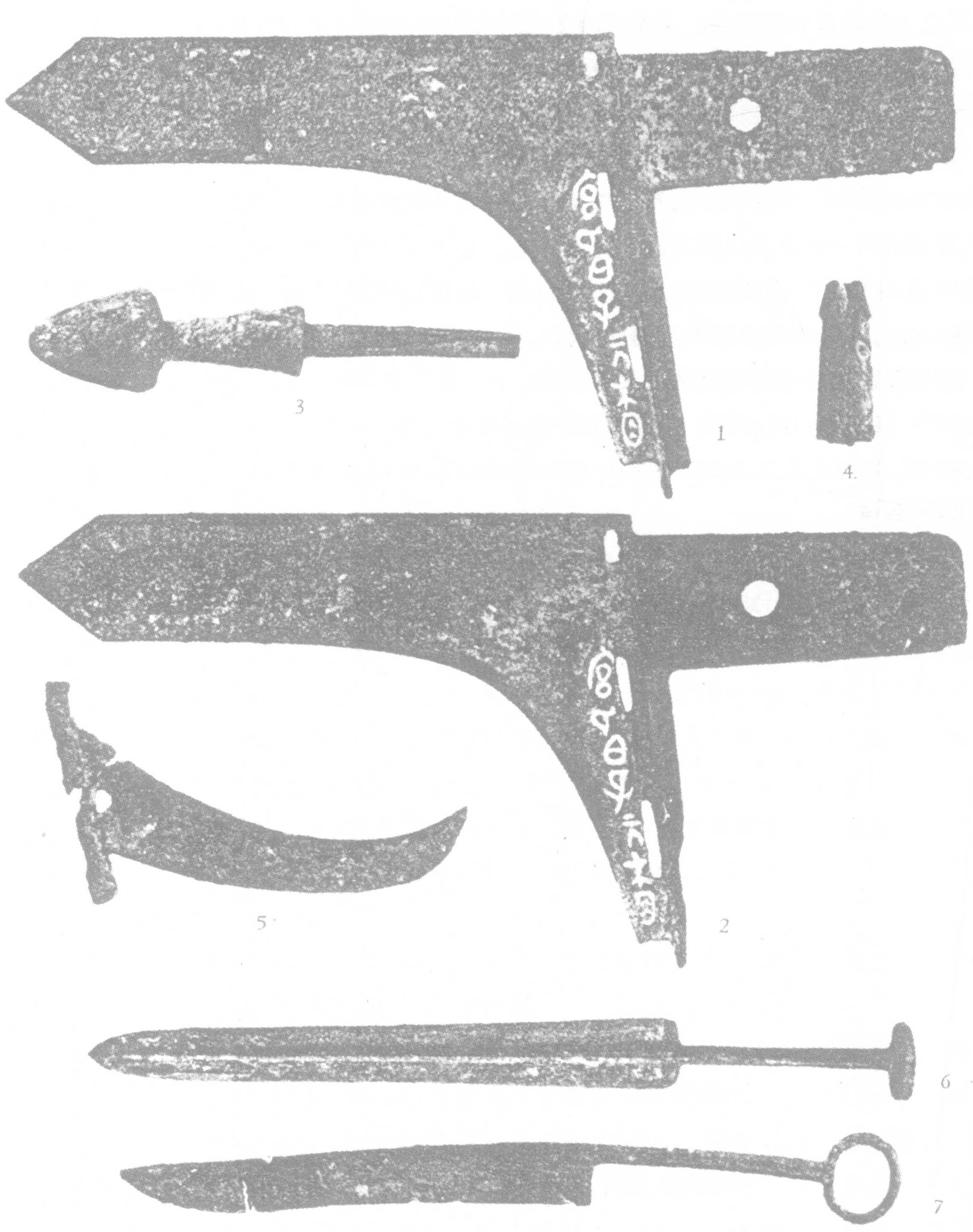
圖版叁伍 (XXXV)



第 1052 號墓出土的銅武器

052:155 (1/2)　2. Ⅱ式戈 1052:53　3. Ⅱ式戈 1052:54 (以上 2/3)　4. Ⅰ 式鏃 1052:151.1
Ⅲ式鏃 1052:96.1 (以上原大)　6. Ⅱ式戈 1052:163 (1/3)　7. Ⅱ式矛 1052:97.1 (1/2)

圖版肆陸 (XLVI)



第 1705 號墓出土的銅質武器

1. Ⅱ式戈 1705:53 (2/3)　2. Ⅱ式戈 1705:56 (2/3)　3. Ⅶ式鏃 1705:121 (原大)　4. Ⅶ式鏃 1705:122 (原大)　5. 距 1705:61 (1/2)　6. 劍 1705:107 (1/3)　7. 刀 1705:109 (1/2)

圖版肆壹 (XLI)



1. ⅡA 式銅鬲 1631:1 (2/3)



2. 漆豆 1704:17 (1/2)

第 1631、1704 號墓出土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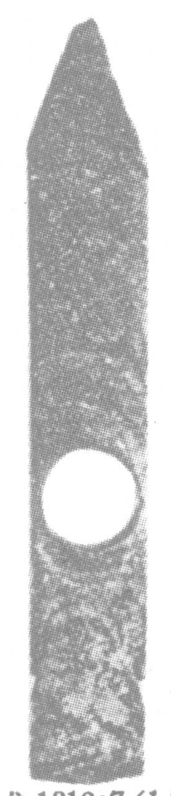
圖版伍捌 (LVIII)



1. ⅣA 式銅鼎 1819: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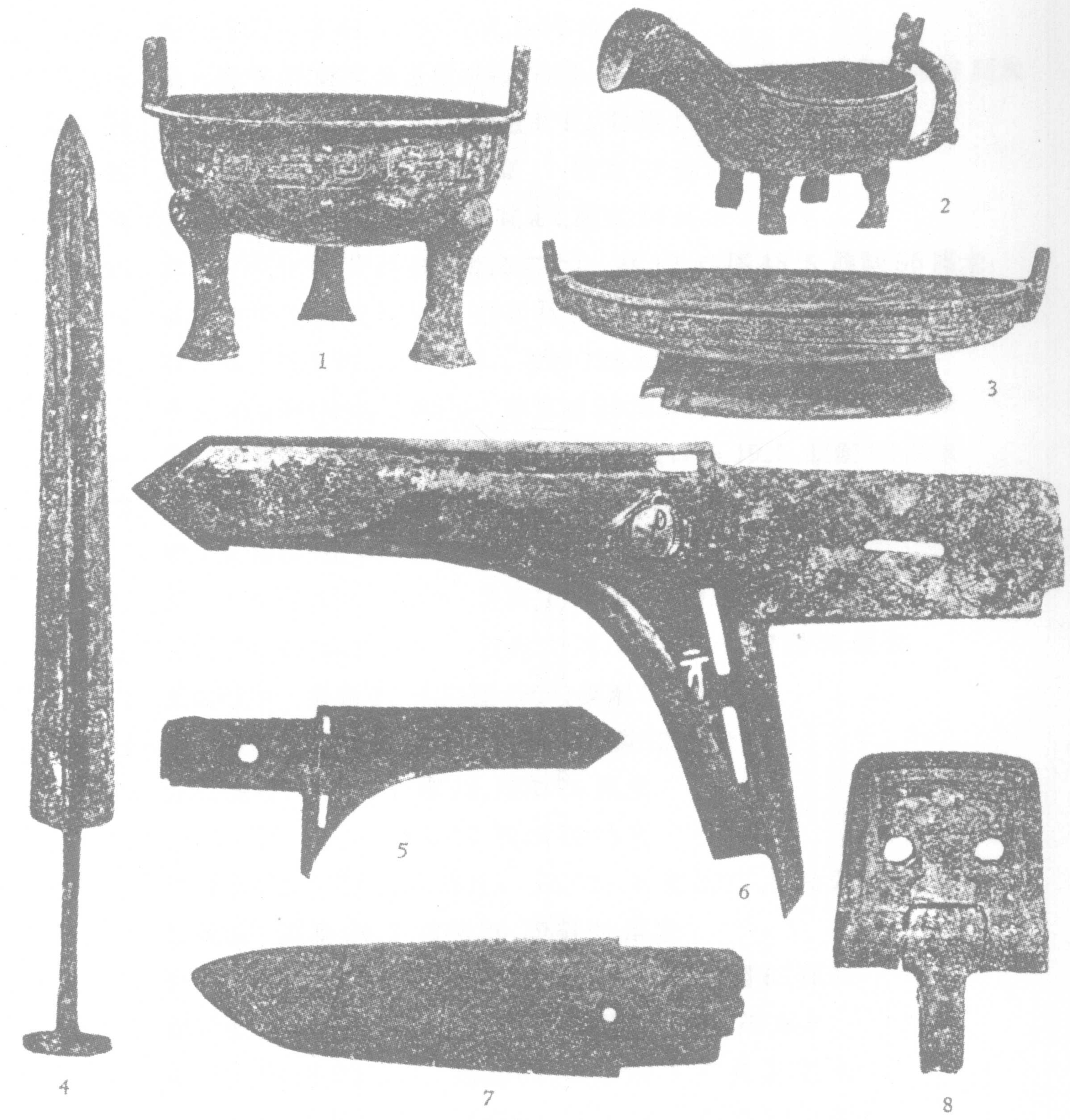
2. Ⅰ式銅鼎 1819:6 (1/4)



3. ⅠA 式石戈 1819:7 (1/2)

第 1819 號墓出土的器物

圖版伍肆 (LIV)




第 1721 號墓出土的器物

1. ⅣA 式銅鼎 1721:4 2. Ⅰ式銅匜 1721:2 3. Ⅱ式銅盤 1721:1 (以上 1/4) 4. 銅劍 1721:28 5. Ⅰ式銅戈 1721:18(以上 1/3) 6. Ⅱ式銅戈 1721:17(2/3) 7. ⅡA 式石戈 1721:7(1/4) 8. 銅合叶1721:54(2/3)

圖版陸肆 (LXIV)



1. ⅣA 式 1820:1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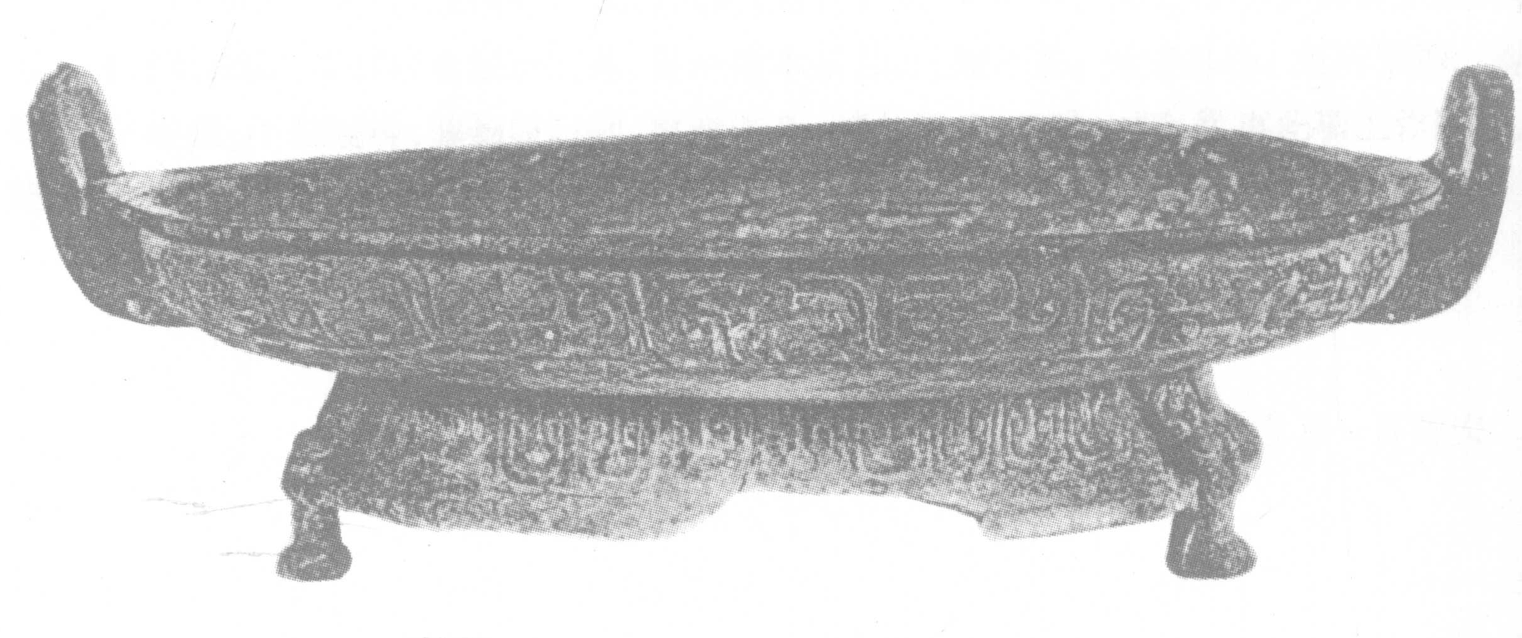


2. Ⅲ式 1753:1 (2/3)

第 1820、1753 號墓出土的銅鼎

圖版陸貳 (LXII)





2. Ⅲ式盘 1820:24 (1/3)

第 1820 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據一九六三年文物出版社鉛印本影印

# 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

陝西省博物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

文物出版社
1963·北京

## 目錄

# 圖版目錄



# 序　言

陝西省博物館以扶風齊家村出土之青銅器羣，極爲典重，特將圖錄付諸印行。武伯綸館長屬序於余，隨取圖錄並所附之«簡介»及«彙釋»兩文閱之，似無庸再贅言矣。

向來出土之銅器，多在墓穴，此次發現，則係窖藏，又係正式發掘，爲西周重器地下存放狀況，增加一新概念，洵足重視。回憶廿餘年前寶鷄戴家溝附近出土周器二百餘件，早已散軼，僅留影照，可認輪廓，銘文墨本三十有餘，亦堪考訂，其中禮器居多。或謂大部出土於窰洞中，以此次之發現證之，蓋亦係窖藏，而由崖岸從側面發現者，當時不察，遂誤認爲窰洞耳。

新中國成立後，西安附近發現甚多原始社會文化遺址，在房屋建築痕迹之旁，每亦發現窖穴，內貯糧食或其他廢物。以臆度之，土室貯物，乃是中國古代人之風俗習慣，(現在陝北楡林一帶農村，尙保有此種習俗)平時即是如此，不一定在倉皇避亂時也。因陵谷變遷，人事流轉，或不免有所迷失耳。第西周當時，文化已高，而將世代重寶，存放如此簡陋之窖穴中，究屬費解，應俟考古同志再作更多發現，方可解決此疑難問題。

寶鷄附近發現之器物，多係西周初期，扶風一帶轉爲西周晚期，周人由西東漸之痕迹，亦可約略窺見。

余因研究社會科學，爲明瞭中國古代史，對於古文字，略有涉獵。當時重器出土，悉爲有力者攫奪祕藏，或被奸商販賣國外，見一墨本照片，已屬不易，眞實器物，更所罕覩。現在，地下埋藏，不斷發現，博物館陳列，琳瑯滿目，精美圖錄，及時出版，從事此項工作同志，隨意採擷，而各抒己見，均有成就，考古界之此種盛況，眞是曠古未有。

年來多病，率爾操觚，質諸伯綸館長，以爲如何。

党晴梵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西安

# 扶風齊家村器羣銘文汇釋

郭沫若

一九六〇年十月，陕西省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一大批銅器。去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古巴回國，飛機在西安歇息時，曾往博物館觀覽。於時尚未充分整理，器精且多（多至三十九件），眞可謂洋洋大觀。在短時間的跑馬觀花中，我曾注意到銘文中有好些初見的文字，曾請求館中同志拓寄。其後我接到了拓片，但其初見的文字含義不明，費了很久的思索。

最近看到段紹嘉同志的《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是陕西省博物館投寄文物出版社的原稿，求出版社轉送給我看的。我能先覩，欣幸之至。

該器羣有銘文者凡二十八件，同銘之器不少，計不同銘文共十二種。段同志對於銘文已有考釋，但在我認爲疑不能明之字，思索之已逾一年者，段同志所釋，亦尚未能恰意。因此，我也就《簡介》所附十二種不同銘文彙釋如下，略抒己見，提供商討。

（一）幾父壺銘（圖三——四）

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宮西宮，易（錫）幾父𠦝𣎆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拜䭫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剌（烈）考尊壺。幾父用追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同銘者二器，另一器“子子孫孫”作“孫孫子子”，微異。

同仲當是朝廷的重臣，在畿甸內有封邑的上卿，故能以臣僕金物等賞賜其臣屬幾父，而幾父稱之爲“皇君”。宮假爲居。西宮當是同仲所居之宮，不必是西周王室之宮。《易經》云“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可證古代非王者所居亦可謂之宮。

銘中難識者爲𠦝𣎆二字。段同志釋爲“干賁”，說爲執干之虎賁，可商。干字古本作¥，象形，即象圓盾冠以析羽，其下有錞（脚）。此字上爲一平劃，不是干字。且虎賁爲天子之侍衛，陪臣不得使用。故此二字應當別作解釋。

此二字以“六”表數，其爲器物固無疑。又在三項錫品之中居第一位，必然是在禮制上值得尊重的東西。金文凡列叙錫物，於貴賤輕重之間有一定的次第。例如“秬鬯一卣”，爲數雖少，必序於錫物的首位。以此推之，此二字在禮制上亦必爲隆重之物。因此，我認爲應該是“示茅”。示字甲骨文作丅，又金文有“戈𥘅盉”，戈下一字爲人名，釋者多缺疑，但爲祀字無疑。所從示字與此全同。

茅者青茅，古人用以縮酒祭神。《左傳》僖四年，齊桓公伐楚，所數楚罪狀之一，便爲“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注“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可見用青茅縮酒在春秋時猶然重視。𣎆字正象茅形，茅乃後起之形聲字。本銘拜字從此，正表明拜字初義乃在束茅之前舉手敬禮。此字一般寫定爲𠦬，或假爲祓（祭名），或假爲賁（華飾），音俱相近。後起字之茅既已出現，故本字本義俱廢。

此言“示茅六”者，即縮酒共祭之青茅六莖，恰可爲一束，不太大，也不太小。蓋同仲得之於王，而又以分錫其臣下。估計，古時用茅之數必以多少爲等級。下級者或根本無用茅之資格。故幾父受同仲六茅之賜而以爲無上光榮，列於錫品“僕四家，金十鈞”之上。

“僕四家”者，即上等奴隸（所謂“管家娃子”）四家。古者上等奴隸有家室，故以“家”爲單位計算，連其妻子一并賜予。下等奴隸則如牛馬，無家室，爲蕃衍計，許其通淫，故以“夫”或“人”爲單位計算。或以金文中錫臣若干家之例爲數不多，而所錫家亦有限（如此器即只“四家”），不足以爲西周是奴隸社會之證據。實則所錫家數雖少，而恩典却很隆重。以“鬯一卣”、“示茅六”等例之，即可想見。故幾父一次所得雖只“僕四家”，但他本人所已有的臣僕必然遠遠超過這個數目。研究古代的資料，宜發揮顯微鏡和望遠鏡的作用。如果拘泥在表面形象上，那就看不深，看不透，看不明，看不遠。研究自然科學也不能不發揮想象力。但這是說要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之上發揮想象力，而不是憑空妄想。

“金十鈞”，《說文》及鄭玄注《周禮》（秋官大司寇）均以三十斤爲鈞。金者，銅也。銅賜三百斤（頗疑所謂“斤”乃古泉中所習見之“釿”字，並不等於十六兩），不可謂不豐厚。但“金十鈞”却列在三項錫品之最後，而以“示茅六”冠之，於此可以看出古人神道設敎的用意。蓋臣僕與金屬爲物質財富，而祭品則爲精神財富。唯心唯物之輕重也可以明顯地看出。

（二）伯邦父鬲銘（圖七）

白（伯）邦父作𪔲鬲

𪔲即鼒字，古人謂“小鼎謂之鼒”，則小鬲可謂之“鼒鬲”。此鬲並不大。

（三）叔口父鼎銘（圖八）

弔（叔）口父作鼎，其萬年永寶用。

（四）中友父簋銘（圖一〇——一一）

中友父作寶𣪘（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同銘者二器。一般簠簋，器蓋均有銘，《簡介》只舉一銘，云“銘在蓋內”，則器底却無銘，爲可異。中是氏，友父是字，當即中義。友與義，相切。交友須重信義，故名義字友父。

（五）中友父匜銘（圖一二）

中友父作鉇（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中友父盤銘（圖一三）

中友父作般（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盤匜二物爲湔洗之器，乃不可分離者。古人云“奉匜沃湔”。蓋匜以盛淨水，盤則備湔洗。不用時匜置盤中。

（七）友父簋銘（圖一五）

友父作寶𣪘（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與中友父簋自是一人之器。同銘者二器。

（八）剛遺簠銘（圖二〇）

𠛱𨗵作寶匩，子子孫孫永寶用。

《古文四聲韵》引古尚書剛字作𠛱，《說文》剛字古文作𠛱，與此銘首字形近。古文從甘從口，每每無別。第二字是遺字，辵旁應從止，此誤爲𠂇（左），金文亦往往有誤字。如散氏盤還字或作𨘋，道字或作𨕥，即其例。匩字從匚黃聲，應爲匡之古文，即是筐字。然器實是簠，簠筐陰陽對轉，故可通用。蓋簠者古人以竹類編制，其後範之以陶，更其後鑄之以銅，銅簠一般較晚出。

（九）仲伐父甗銘（圖二二）

仲伐父作姬尚母旅甗，其永用。

此銘首字乃伯仲之仲，非中字。“旅”乃《論語》“季氏旅於泰山”之旅，祭也。非旅行之旅。器無媵字，非嫁女之物。此殆仲伐父爲其妻“姬尚母”所作之祭器。“尚母”乃女字，古人男子之字稱“某父”，女子之字稱“某母”。姬尚母乃姬姓之女，足證仲伐父非姬姓，乃仲伐父之族與姬姓之族聯爲婚姻。

（一〇）弦紋甗銘（圖二三）

作寶甗。子子孫孫寶用。口口井。

（一一）柞鐘銘（圖二四——三一）

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易（錫）𩁹、朱黃、䜌（鑾），嗣（司）五邑佃人事。柞拜手對揚仲大師休。用作大𩐣鐘。其子子孫孫永寶。

鐘共八具。四具較大者同銘，三具較小者將此銘分刻，一具自始至“䜌”字，二具繼之至“休”字，三具爲“其子子孫孫永寶”。因鐘逐漸減小，小則不能稱爲“大𩐣鐘”，故缺“用作大𩐣鐘”五字。第三一圖無銘，段同志以爲可能是缺鑄此五字的一具。然否，尚未斷定。

仲大師當是朝廷之重臣，當即幾父壺之同仲。如此，可知柞即幾父之名。柞通作（量侯簋作器字作柞），名柞字幾父者，本諸“見幾而作”之意。“仲大師右柞”者，乃周王召見柞，而仲大師爲之右。

“柞錫𩁹、朱黃、䜌”者乃柞被王錫以禮服、佩玉、旗章。金文動詞，主動被動，形式每無別。如此例“柞錫”即“柞被錫”。正確言之，應爲王錫柞。柞爲王臣，職位亦不低。

“𩁹”者𩁹市，亦見趞曹鼎、師奎父鼎、趩觶、免卣。例如趞曹鼎銘云“錫𩁹市、冋黃、䜌”，文例幾於全同，此奪去了一個市字。孫詒讓云“𩁹從韋𢦏聲。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系部：‘纔，帛雀頭色，從系毚聲’，從𩁹爲纔，猶經典通以纔爲才也（𢦏從才聲）。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云‘士皆爵韋爲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𩁹市即禮經之爵韠”。（《古籀餘論》三、六）說“𩁹市”爲爵韠是對的，但不能拘泥於後人所纂述之禮經，以爲受此賜品者其職僅爲“士”。通觀金文賜𩁹市之器主，如趞曹，如師奎父，如免，如趩，均在王左右，斷非低下之士。如免卣更明明言“作司工（空）”，可知乃所謂大夫之職。即以此銘而言，所錫尚有“朱黃（珩）、䜌〔旗〕”，品位也頗隆重。“司五邑佃人事”，大概是司徒之職了。

柞既受王錫，拜王官，因而作器矜榮，傳諸子孫。然而所可異者，柞不對揚王休，而却“對揚仲大師休”，這明明是知有恩人的仲大師，而不知有王了。看來應該是夷王、厲王時代的現象。由器制、花紋、銘體、文字以占之，亦相適應。

（一二）中義鐘銘（圖三二——三九）

中義作龢鐘，其萬年永寶。

同銘者凡八具。鐘之形制、花紋，乃至其銘文字體，均與柞鐘同，確系一家之物。可能器鑄於同一匠人，銘書於同一寫手，時代自相去不遠。

中字作𠁧，與幾父壺“同仲”、柞鐘“仲大師”作ф者迥然有別。金文凡中央之中均作𠁧，乃指事字。一竪之上下，各作二旒或三旒，而圈其中部，意謂其所圈處適當其中。伯仲之仲則作ф，即箭射中的之中，一圈示的，一竪示矢，乃會意字。

中義乃以中爲氏，別有中友父之器可證。

以上十二種銘文，由其文體、字體以及器制、花紋等觀之，均屬西周中葉以後之器。

唯《簡介》復列入無銘之器三種：夔紋罍（二具）、貫耳扁壺、絃紋盂，就其照片觀之，均較古。尤其是夔紋罍，當在西周初年。用知扶風器羣確非一時所作。器羣既出於窖藏而非殉葬，因此，必須探索其所以窖藏之由。此種窖藏器羣在西安附近，以前曾有所發現（《簡介》中提到“解放前扶風任家村出土的善夫等諸器”即其一），最近科學院考古所在長安馬王村與張家坡之間也發現了一坑，都是成羣的西周彝器，而以西周中葉以後者爲數尤多。故可看出，寶器窖藏在西周後期成爲了相當普遍的現象。這裏必然是遭遇到了一次國家的大變故。這樣的大變故，在西周後期只有兩次，一次是厲王奔彘，另一次是周室東遷。

厲王奔彘是一次國內革命，在厲王三十七年國人起義，把厲王趕跑到山西境內去。國人逼着要殺厲王的太子靜（即後來的宣王），使得召公用自己的兒子來假充，替了死。共伯和代行執政，至十四年之久。這樣一個變革，可以算得是天變地異。在這時不同情變革的貴族，可能窖藏了寶器，跟着厲王出奔。但這一變革後來是失敗了，共伯和行政十四年後宣王復辟，逃跑了的貴族也應該跟着復了辟。因此，窖藏之器便得以重見天日，不至埋藏地底至二千七八百年之久。故厲王奔彘這一次的大變革，可以除外。

於是，大批器羣的窖藏，直到今天才重見天日，就只能有一次大變革的可能，那就周室東遷了。《簡介》裏說：“可能因爲周室東遷時，王朝近臣祖廟中的器物，一時携帶不及，倉卒埋入地窖中”；這是說對了，但不僅是“可能”，而是肯定如此。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犬戎入侵，就跟洪水暴發一樣，把整個西周的京畿毀滅了。周室從此東遷。因此，紛

紛窖藏重器東逃的貴族們始終沒有再回去開窖的機會，而留藏着讓我們來發掘了。這樣的機會將來還會有，科學院考古所就已經又發現了一處在農作物的田地裏，要等到收獲後才進行發掘。

這些已經出土的，和將要出土的成大批的器羣，希望能好好地加以整理。這是研究西周歷史的很好的資料。因此，歷史上的大不幸事件有時候也會轉化爲有益的事。

我現在似乎可以這樣說：犬戎的毀滅西周等於羅馬境內的維蘇沃火山的爆發埋沒了一座澎湃城。然而這座古城，於今又從地下次第出現了。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廣州



# 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

段紹嘉

一九六〇年十月間，扶風齊家村东南約一百米的田地中，發現西周青銅器埋藏窖穴一處，係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雒忠如同志在該地區清理周墓時發現的。共有青銅器物三十九件。計夔紋罍二件，盤雲紋圓壺二件，貫耳扁壺二件，瓦紋𣪘八件，鼎二件，鬲一件，甗二件，盂一件，簠一件，盤一件，匜一件，編鐘十六件。其中鑄有銘文的二十八件，全部器物現藏陝西省博物館。

根據銘文，盤雲紋壺二，鑄器人爲幾父。瓦紋𣪘二、盤一、匜一，鑄器人爲中友父，又瓦紋𣪘二、鑄器人爲友父，又瓦紋𣪘四，無銘文，造型與友父𣪘同，惟雙耳紋飾略異。鼎二，一鑄器人爲叔口父；一無銘文。鬲一，鑄器人爲白邦父。盂一，無銘文。甗二，一鑄器人爲仲伐父；一銘文磨滅過甚。簠一，鑄器人爲𠱳𢓜。編鐘八，七鐘鑄器人爲柞；一鐘無銘文。又編鐘八，鑄器人爲中義。夔紋罍二，貫耳扁壺二，均無銘文。

以上諸器初發現時，同在一袋形地窖內重叠存放，與解放前扶風任家村出土的善夫等諸器埋藏情形相似，可能同爲周室東遷時，王朝近臣祖廟中的彝器，一時携帶不及，倉卒埋藏窖中。（窖藏詳細記錄，另有《陝西扶岐窖穴墓葬發掘報告》。）這一批器物大部分都是造型嶄新，如甫出範，同時也是十二年來，扶風地區發現同坑出土數目最多的一批西周青銅器，特别是鐘銘中的柞字，在金文中是一個新的發現。爲了供給社會上研究西周歷史和古文字學的一些新的實物資料，玆將這批銅器，作了些簡單的介紹，插圖附釋，以供參考。

（一）夔紋罍甲（圖一） 高 47.5、口徑 23、腹圍 126 厘米。無銘文。

（二）夔紋罍乙（圖二） 高 47、口徑 22.8、腹圍 120 厘米。無銘文。

（三）幾父壺甲（圖三） 通蓋高 60、口徑 16、腹圍 104 厘米。銘文爲：“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宮西宮易幾父，𠂇𧶠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拜䭫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乍朕剌考隮壺。幾父用追孝，其邁年孫孫子子永寶用。”共五十五字，又重文二，在口內。

（四）幾父壺乙（圖四） 通蓋高59厘米，餘同甲壺，銘文及銘文部位均同，惟銘文甲壺作“孫孫子子永寶用”，此作“子子孫孫永寶用”，行數亦稍異，甲壺十行，此九行。

以上二壺，鑄器人幾父，《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二，載有仲幾父𣪘，鑄器人與此同名，疑是一人。惟𣪘作仲幾父，此作幾父，與此批器物中的中友父𣪘，友父𣪘，中友父或作友父文例正同。又此器幾父之幾從大，金文從大與從人通。同，是氏族名。宮，與𨶹卣之宮字同，即宂字，金文宂究爲一字，亦有作寍，見師望鼎銘。字作宮，是將宮字分開，金文偏旁互易增減，不勝枚舉。𠂇，疑干字，干有作丫、𢆉，與𠂇形近。𧶠，𧶠字，即賁。金文拜從手從𠦪，手形，𠦪聲。以銘文中拜字作𢷎比證，右旁與此正同。干賁，即執盾的車兵。《周禮·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又“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此云干賁，似相符合。準以上《周禮》所說，是干賁爲天子儀仗，以天子儀仗干賁六人等等賜幾父，證明幾父當時在周室職位不小。僕四家，僕以家計，是當時賞賜僕人帶有家屬，可知僕之妻孥，同爲奴役。皇君，即皇王，與不𡢁𣪘、師𣪕𣪘、叔夷鐘諸銘文同例。又壺甲銘文“子子孫孫”作“孫孫子子”，係子孫倒用。《詩·大雅·皇矣》“施于孫子”，《既醉》“從以孫子”，均爲倒用子孫之例。兩壺鑄造年代，依據銘文書法、格式推斷，與小克鼎近似，似亦夷厲間物。

（五）貫耳扁壺甲（圖五） 通蓋高52、口寬17、腹寬26厘米。無銘文。

（六）貫耳扁壺乙（圖六） 尺度與甲壺同，無銘文。

（七）白邦父鬲（圖七） 高12、口徑18.5、腹圍 56 厘米。銘文爲：“白邦父乍𪓚鬲”。共六字，在口緣。

（八）叔口父鼎（圖八） 通耳高28、口徑30、腹圍89厘米。銘文爲：“叔口父乍鼎其萬年永寶用”。共十一字，在腹內。

（九）弦紋鼎（圖九） 通耳高 42、口徑 42、腹圍 123 厘米。無銘文。

（一〇）中友父𣪘甲（圖一〇） 通蓋高 22.8、口徑 19.5、腹圍80厘米。銘文爲：“中友父乍寶𣪘，子子孫孫永寶用”。共十一字，又重文二，在蓋內。

（一一）中友父𣪘乙（圖一一） 尺度、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𣪘。

（一二）中友父匜（圖一二） 通高12.5、口寬13.5、口長 26 厘米。銘文爲：“中友父作鉇，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共十三字，又重文二，在腹內。

（一三）中友父盤（圖一三） 通高 12.5、口徑 36、腹圍 111 厘米。銘文爲：“中友父乍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共十三字，又重文二，在盤心。

（一四）友父𣪘甲（圖一四） 通高 23.8、口徑 19.5、腹圍 80 厘米。銘文爲：“友父乍寶𣪘，子子孫孫永寶用”。共十字，又重文二，在蓋內。

（一五）友父𣪘乙（圖一五） 尺度、銘文以及銘文部位，均同甲𣪘。按鑄器人友父與中友父當是一人，𣪘之造型亦完全相同，自與中友父器爲一組。

（一六）瓦紋𣪘甲（圖一六） 通高 21.5、口徑 18.5、腹圍77厘米。無銘文。

（一七）瓦紋𣪘乙（圖一七） 通高 21.2、口徑 18.5、腹圍 72 厘米。無銘文。

（一八）瓦紋𣪘丙（圖一八） 高 16、口徑 18、腹圍 76 厘米。無銘文，缺蓋。

（一九）瓦紋𣪘丁（圖一九） 尺度與丙𣪘同，無銘文，缺蓋。

（二〇）𠱳𢓜簠（圖二〇） 高 9.5、口寬 22.5、口長 25.5 厘米。銘文爲：“𠱳𢓜乍寶匿，子子孫孫永寶用”。共十字，又重文二，在器心。銘文中匿，借爲簠字，與尹氏簠銘借匡爲簠同。匡即筐。許氏說：匡，飯器筥也。

（二一）弦紋盂（圖二一） 通高 24.5、口徑 36、腹圍 91 厘米。無銘文。

（二二）仲伐父甗（圖二二） 通高40、口徑 29、腹圍 63厘米。銘文爲：“仲伐父乍姬尙

母旅獻,其永用”。共十二字,在口內。

(二三)弦紋獻(圖二三) 通高45、口徑34、腹圍75厘米。銘文爲:“口口口子子孫孫口口口口口卄”。約十一字,又重文二,在口內。

(二四)柞鐘甲(圖二四) 通高52、口寬24.5、口長33厘米。銘文爲:“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易載朱黃䜌,𤔲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對”鉦間“揚仲大師休,用作大鑑鐘,其子子孫孫永寶”。鼓左。共四十五字,又重文三。子孫重文不清。

(二五)柞鐘乙(圖二五) 通高50、口寬22.6、口長32.8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二六)柞鐘丙(圖二六) 通高49、口寬22.5、口長32.8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二七)柞鐘丁(圖二七) 通高46.7、口寬21、口長30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二八)柞鐘戊(圖二八) 通高34、口寬15、口長20厘米。銘文爲:“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易載朱黃䜌”。共二十字,又重文一,在鉦間。

(二九)柞鐘己(圖二九) 通高29、口寬12、口長18厘米。銘文爲:“𤔲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對揚仲大師休”。共十五字,在鉦間。

(三〇)柞鐘庚(圖三〇) 通高21、口寬8.4、口長12厘米。銘文爲:“其子子孫孫永寶”。共五字,又重文二,在鉦間。以上三鐘銘文應聯系讀之,原係四器聯屬,因第三器缺,銘文不能貫讀。

(三一)編鐘辛(圖三一) 通高25.5、口寬10、口長13.5厘米。無銘文。

以上八鐘,一無銘文,餘鑄器人爲柞。党晴梵先生謂:“钬,即柞,柞重文應讀仲大師右柞,易柞云云。銘云,𤔲五邑甸人吏,𤔲,即司,謂職掌其事。甸,即佃,因偏旁互異,後世遂分化佃甸二字。吏、史、事三字在金文中不分,此當是事。《周禮·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供)齍盛’。即掌管王畿農事以供祭祀之職務。又《地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在《天官》中之甸師是王畿內統率農畊之事,此甸師當即佃師,亦即農師。《地官》中是劃分農畊之區域,由井、丘、甸、縣、都以統屬之經收其貢賦稅斂。此甸字爲收農稅之區,與《天官》中之甸字含義殊不相同。銘文中於錫柞物品後又命其職務,當即甸師。不必以職掌畿內五邑之農事與收稅之四邑制度不同而有所疑惑也,鑑鐘見《愙齋》所釋”。按金文吏字亦與使字通,此當是事。五邑之名,彝器中屢見,師兌毁銘有五邑祝,鄀毁銘有五邑走馬。

(三二)中義鐘甲(圖三二) 通高49、口寬25、口長31厘米。銘文爲:“中義乍龢鐘其萬年永寶”。共十字,在鉦間。字迹不清。

(三三)中義鐘乙(圖三三) 通高46、口寬21、口長31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字迹不清。

(三四)中義鐘丙(圖三四) 通高46、口寬22、口長29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三五)中義鐘丁(圖三五) 通高43、口寬20.5、口長27.5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三六)中義鐘戊(圖三六) 通高32.5、口寬14、口長19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三七)中義鐘己(圖三七) 通高30、口寬12、口長16.5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甲鐘。

(三八)中義鐘庚(圖三八) 通高24.5、口寬9.2、口長12.5厘米。銘文爲:“中義乍龢”鉦間“鐘,其萬年永寶”鼓左。共十字。

(三九)中義鐘辛(圖三九) 通高22.5、口寬8.5、口長11.2厘米。銘文及銘文部位同庚鐘。

綜合諸器推斷鑄造年代,兩罍較早,似爲西周中葉前期物。幾父壺根據銘文書法和格式研究,可能爲夷厲間物。其餘各器,縱非一時所鑄,其時代要皆接近共和時期。幾父壺銘文中的同仲的同字,從語意考訂,確是族氏,可證陝西省博物館舊藏1959年藍田寺坡村出土詢毁銘同姬的同,也是氏族名,並非動詞。容希白先生定同爲氏族名,是有根據的。又這一批青銅器全部三十九件,就中有銘文的首先僅發現二十四件,由於後來把全部器物經過詳細剔洗,又發現了三件中義鐘和一件獻都有銘文。全部器物有銘文的共有二十八件,較彙報時增加了四件。根據編鐘的銘文,八件是柞的一編(一件無銘文),八件是中義的一編。可以看出編鐘數目的發展,西周早期的鐘是三個爲一組,同時也是一編(見長甶墓編鐘)。到了晚期,四個爲一組,成了八個一編。柞鐘圖二八至三〇,依據銘文缺的第三器,以無銘文的編鐘(圖三一)紋飾比證,可能原來就是第三器,其未鑄銘文的原因,一時尚不能臆斷,但它的鑄造手法和柞鐘一樣,當是柞鐘一編的器物。柞鐘紋飾較細,中義鐘紋飾略肥,是稍有區別的。其發現有銘文的獻(圖二三)是因當時使用日久,銘文二行字迹磨滅,就隱約可辨的銘文末一字審視,是卄字,按金文例,凡彝器在銘末的氏族標識,差不多都是鑄器人的氏族名。卄,井字(即邢字),當是井人所鑄的器物。又扶風地區,據知道的曾出過兩次大批窖藏青銅器(第一次是解放前任家出土,共一百多件銅器;這一次出土的銅器是第二次發現),都是西周晚期的器物居多,早期的無幾。此外零星出土的銅器如爵、觶、觚、卣等酒器也是很少。根據這個現象,可能關係着西周的歷史問題和周民族的活動情況,特爲提出以供研究。又這個簡介只是資料性的介紹,並且疵謬之處,亦所難免,希望閱者予以指正。

一九六一年八月

# 後　記

一九六〇年,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維忠如等同志在岐山、扶風之交的齊家、任家等村一帶作考古調查,並配合農民積肥取土,發掘了一些周代墓葬(俱已經過盜掘)。在十月間,調查工作將要結束時,在齊家村邊一塊留作次年種植棉花的空地中,鑽探得窖穴一處,發掘結果,得西周青銅器共三十九件。該窖穴距離地面1.1米,係圓袋形,窖口直徑0.8米,窖底直徑1.25米,深1.44米,內部未作細緻修理,器物係雜亂放置。全部調查發掘資料在整理中。

岐山、扶風一帶是西周青銅器一大產地,國內收藏及流散國外的西周重器,多出土於這一帶,惟俱是農民取土,偶爾發見,或是出於盜掘,率無記錄可查。這批器物係正式發掘,數量又較多,因此彌覺珍貴。文物出版社決定特出專集,除陝西省博物館段紹嘉同志對全部器物作了簡介外,並蒙党晴梵老先生撰序言,尤其是郭沫若院長在百忙中對銘文作了彙釋,特表示敬意。

西周歷史,上承殷,下接秦,諸如在滅殷前,殷周的文化關係,周代的社會性質,秦在西周時期的活動狀況等問題,現有文獻資料頗有不足之感,必須由陝西西部岐、扶、鳳、寶、郿等縣的地下出土文物加以補充證實。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派有兩個組從事調查,當會有更多收獲。

武伯綸

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於陝西省博物館葵園



圖一　夔紋罍



圖二　夔紋罍



圖三　幾父壺甲



幾父壺甲銘文及蓋頂紋飾(5/6)



幾父壺乙銘文(1/1)



圖四　幾父壺乙



圖六　貫耳扁壺乙



圖五　貫耳扁壺甲



圖七　白邦父鬲（右：銘文，下：腹部紋飾5/6）



圖八　叔□父鼎（上：銘文 1/1）



圖九　弦紋鼎



圖一〇　中友父簋甲（上：銘文 1/1）



圖 一一　中友父𣪘乙（上：銘文 1/1）



圖 一二　中友父匜（上：銘文 1/1）



圖 一三　中友父盤（上：銘文 1/1）



圖 一四　友父𣪘甲（上：銘文 1/1）



圖一五 友父𣪕乙（上：銘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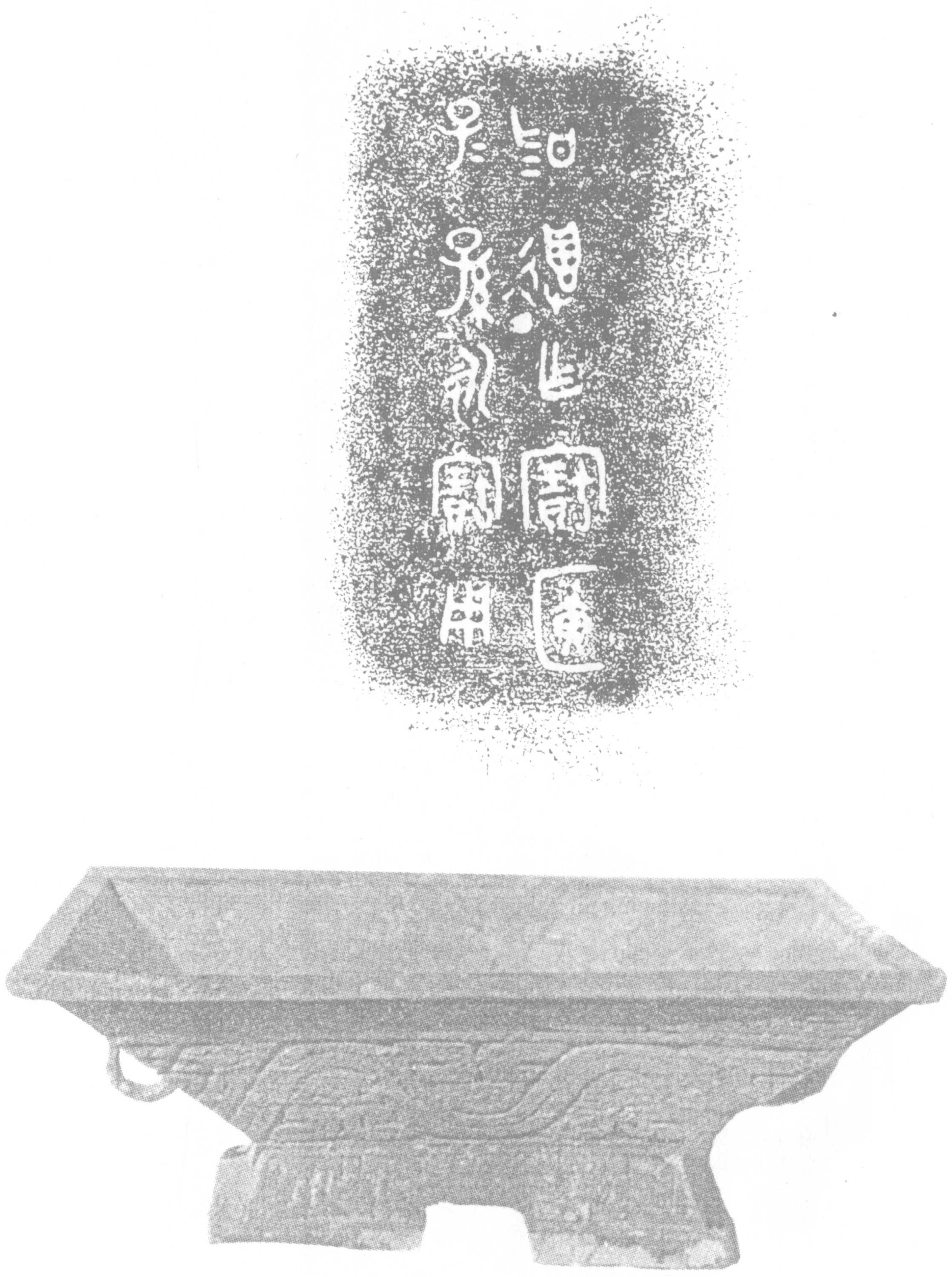
圖一六 瓦紋𣪕甲



圖一七 瓦紋𣪕乙



圖一八 瓦紋𣪕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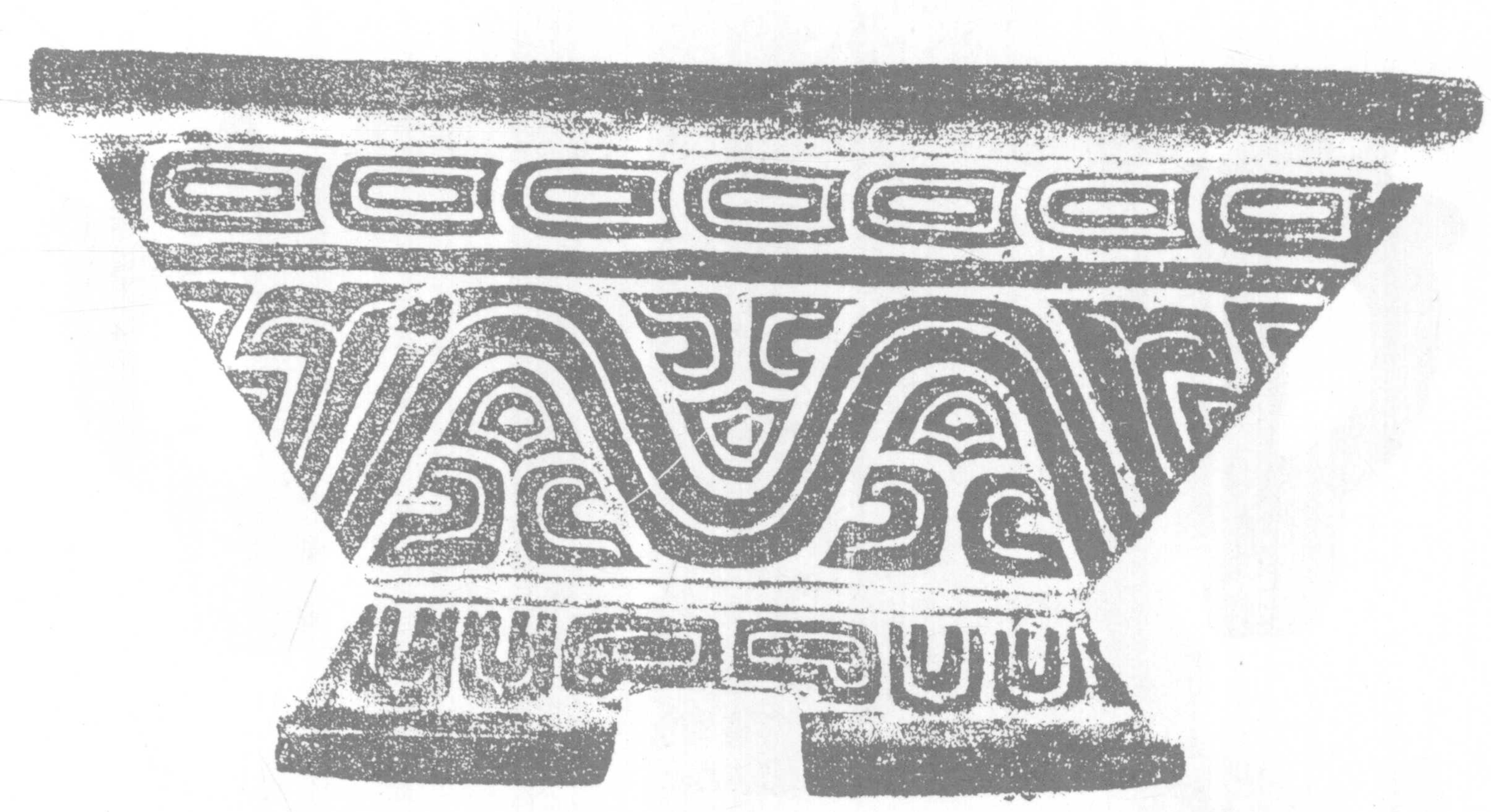
圖二〇　[illegible]遛簠（上：銘文1/1）



圖一九　瓦紋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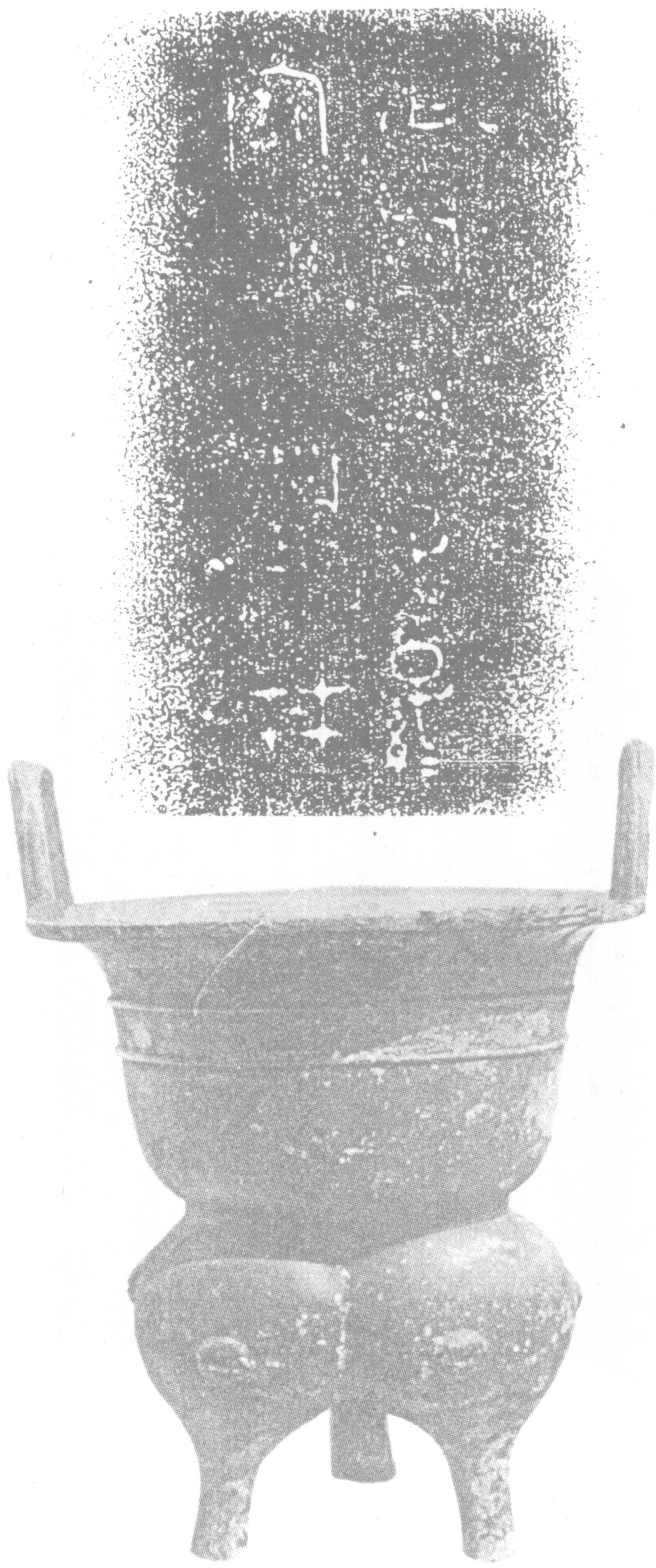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弦紋盂



[illegible]遛簠紋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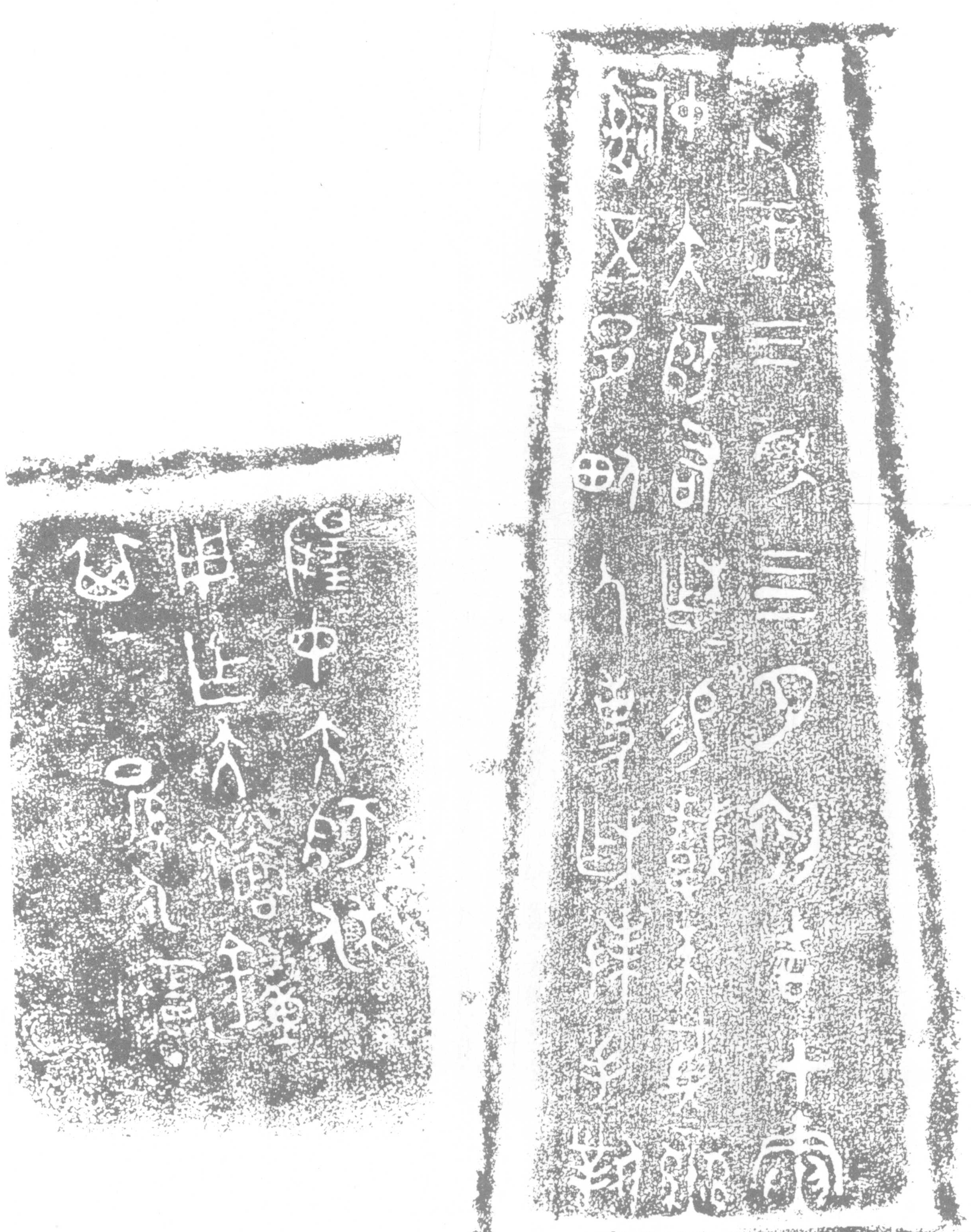
圖二二　仲伐父甗（上：銘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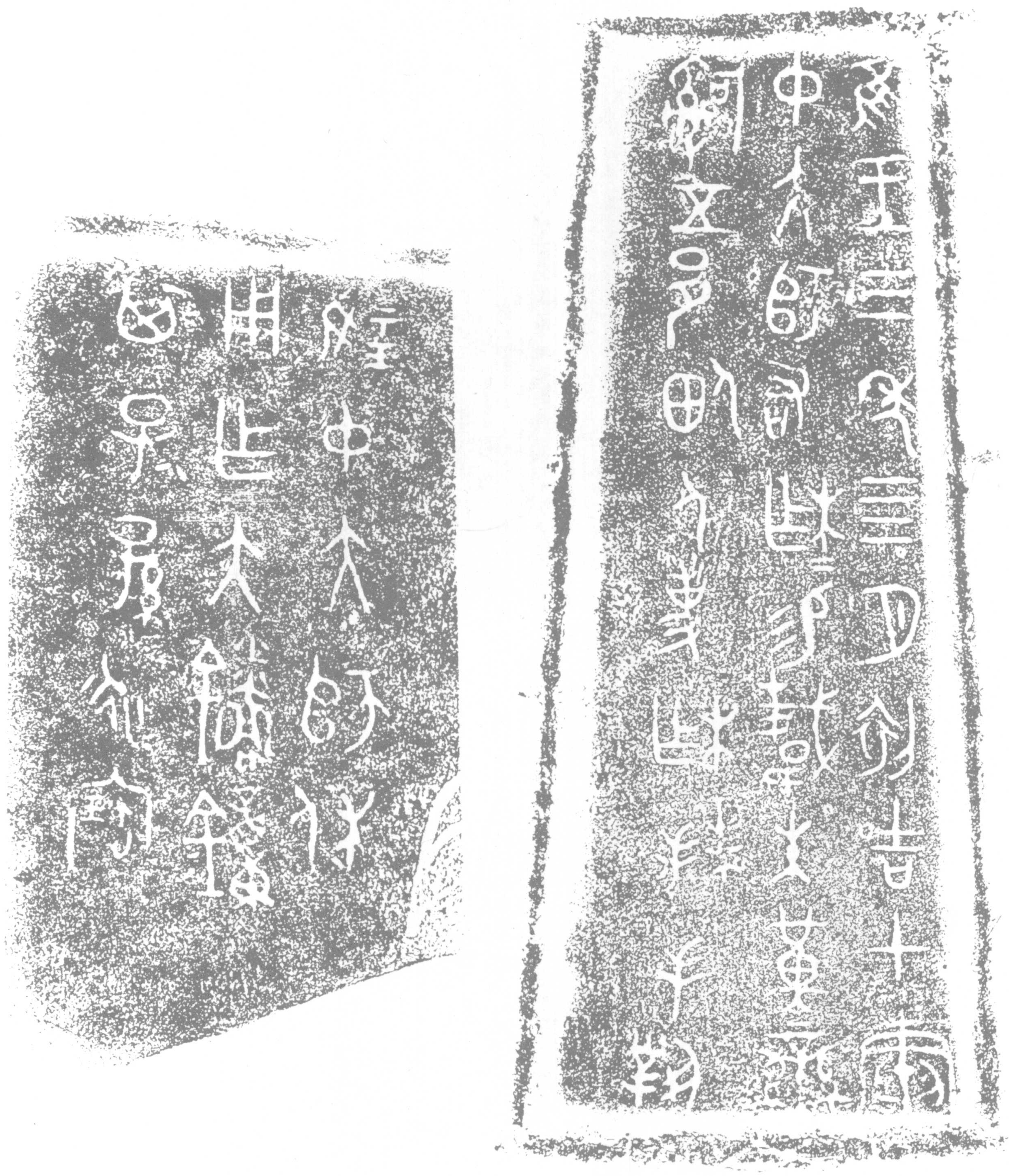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弦紋甗（上：銘文 1/1）



圖二四　柞鐘甲



柞鐘甲銘文（右：鉦間；左：鼓左 1/1）



柞鐘乙銘文（右：鉦間；左：鼓左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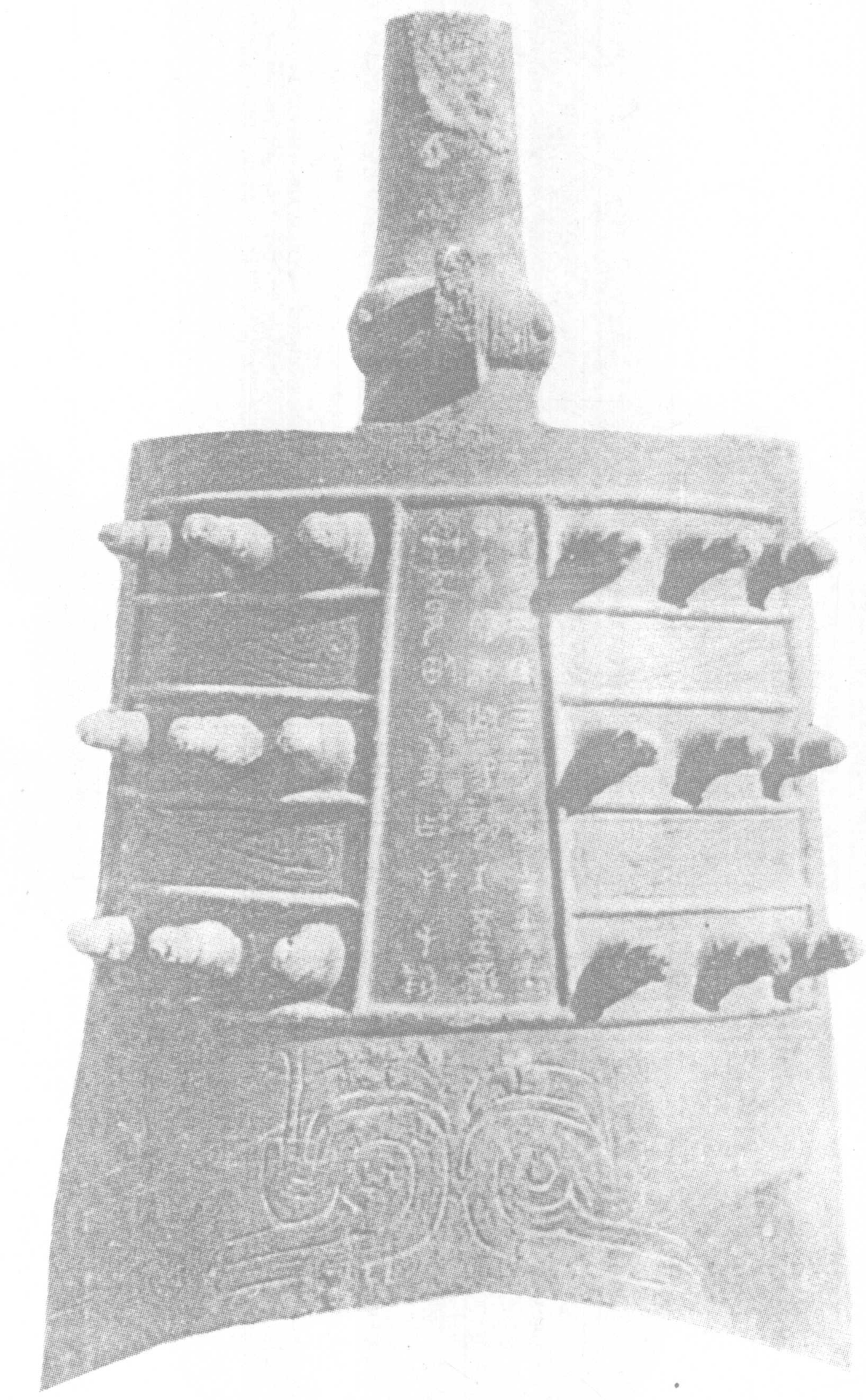


圖 二五　柞鐘乙



柞鐘丙銘文（右：鉦間；左：鼓左 1/1）



圖 二六　柞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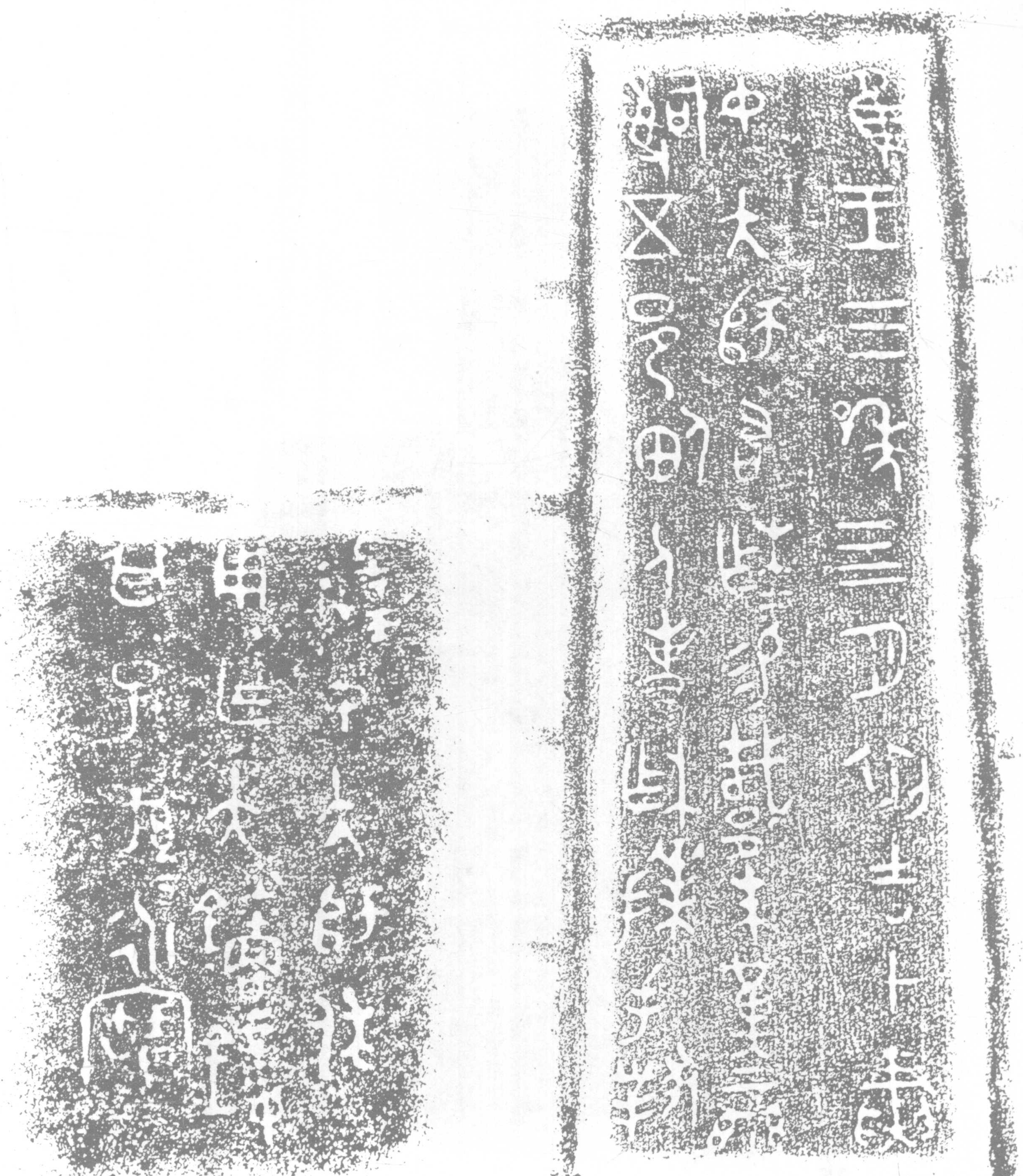
圖二七　柞鐘丁



柞鐘丙鼓部紋飾（3/4）



圖 二八　柞鐘戊（右：銘文 1/1）



柞鐘丁銘文（右：鉦間；左：鼓左 1/1）



圖 二九　柞鐘己（左：銘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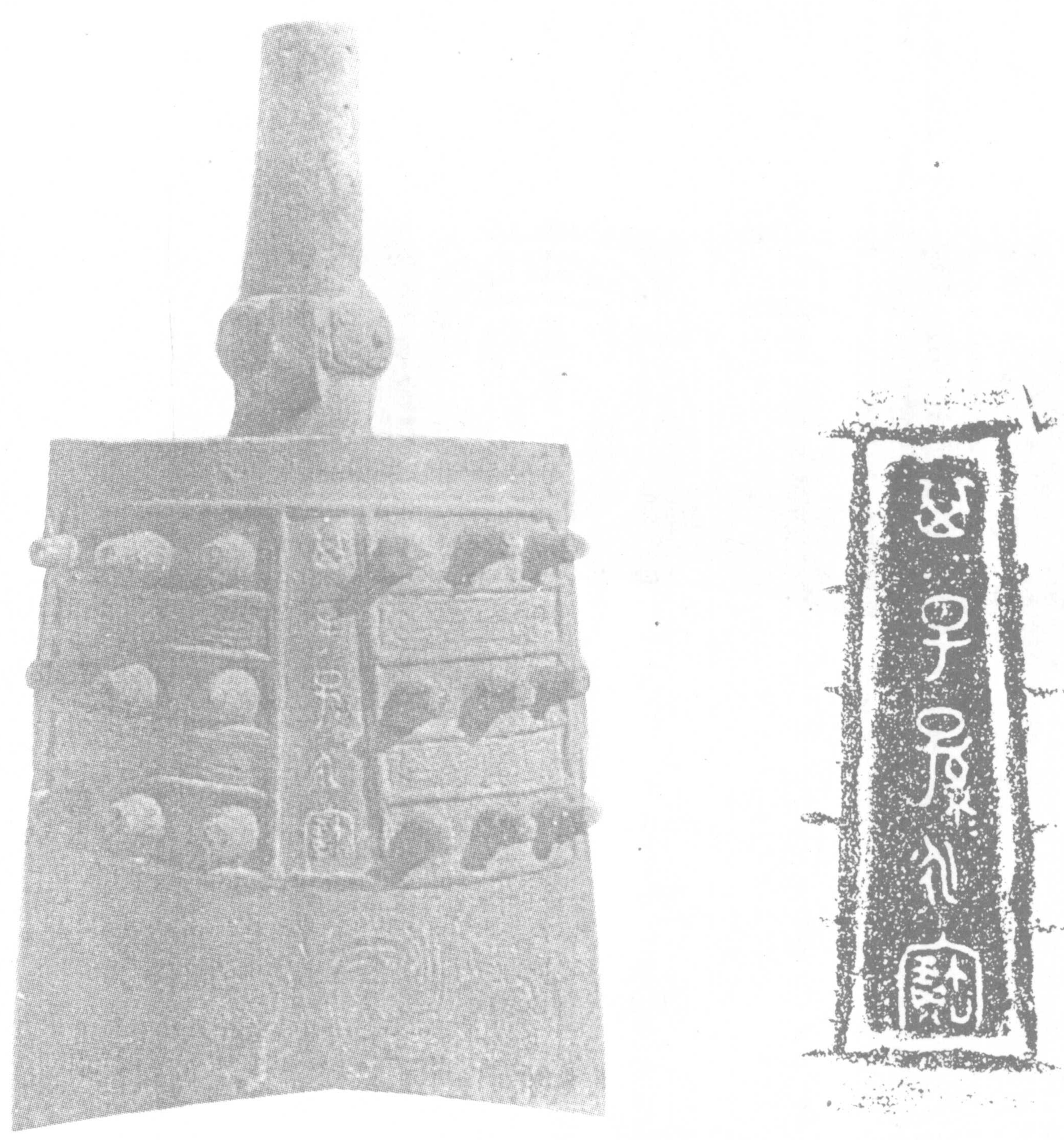


圖 三〇　柞鐘庚（右：銘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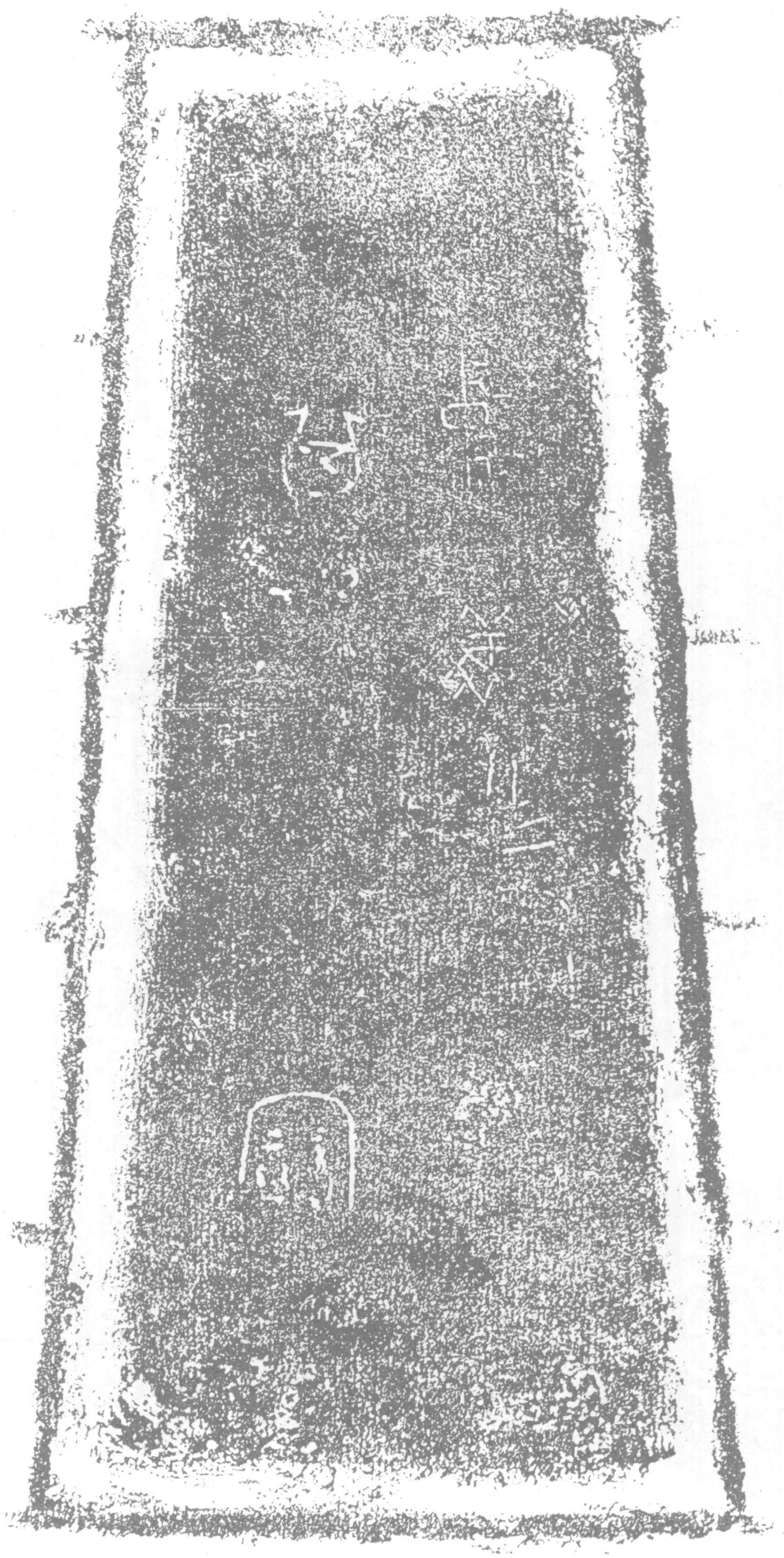
圖 三一　編鐘辛



圖 三二　中義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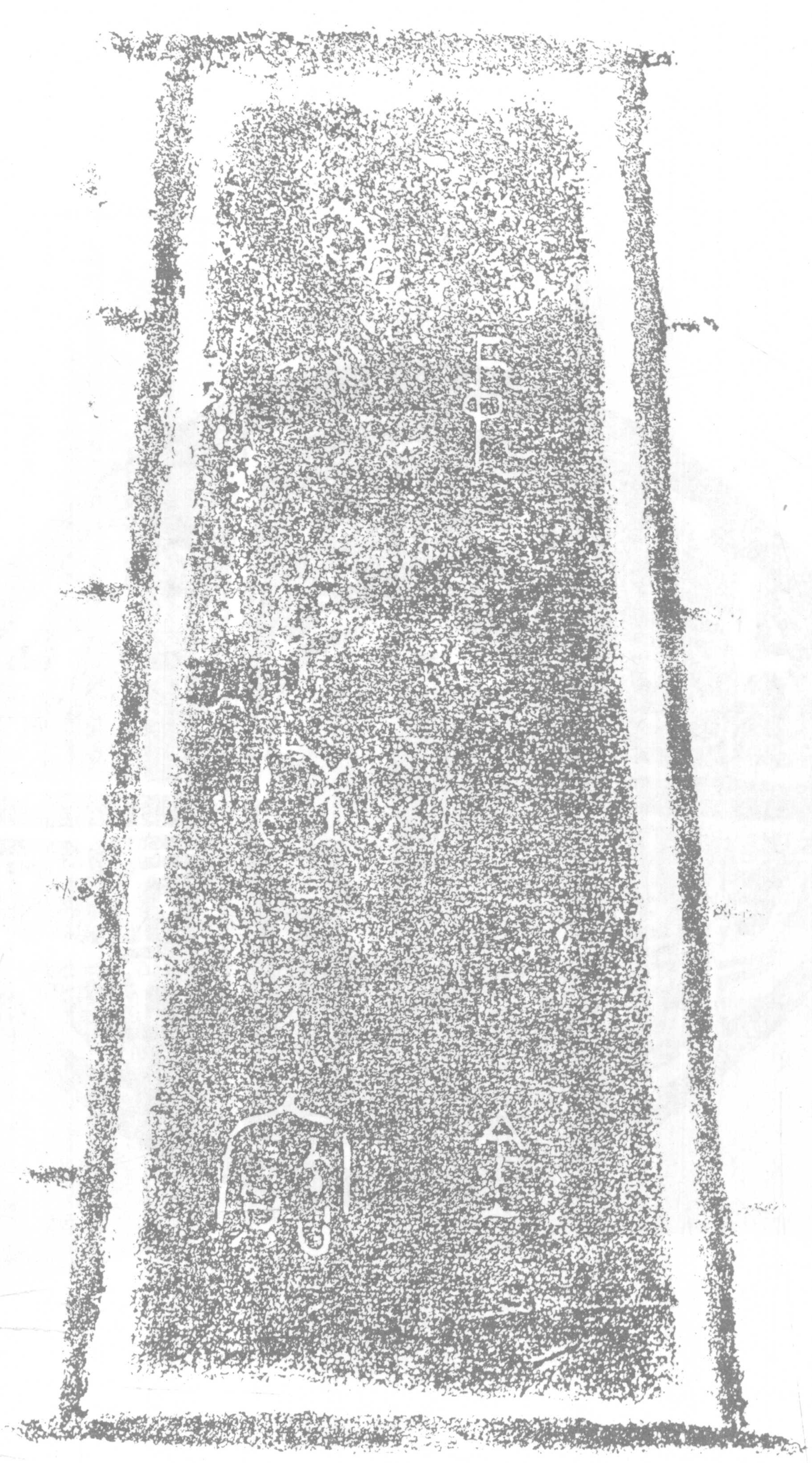
圖 三三　中義鐘乙



中義鐘甲銘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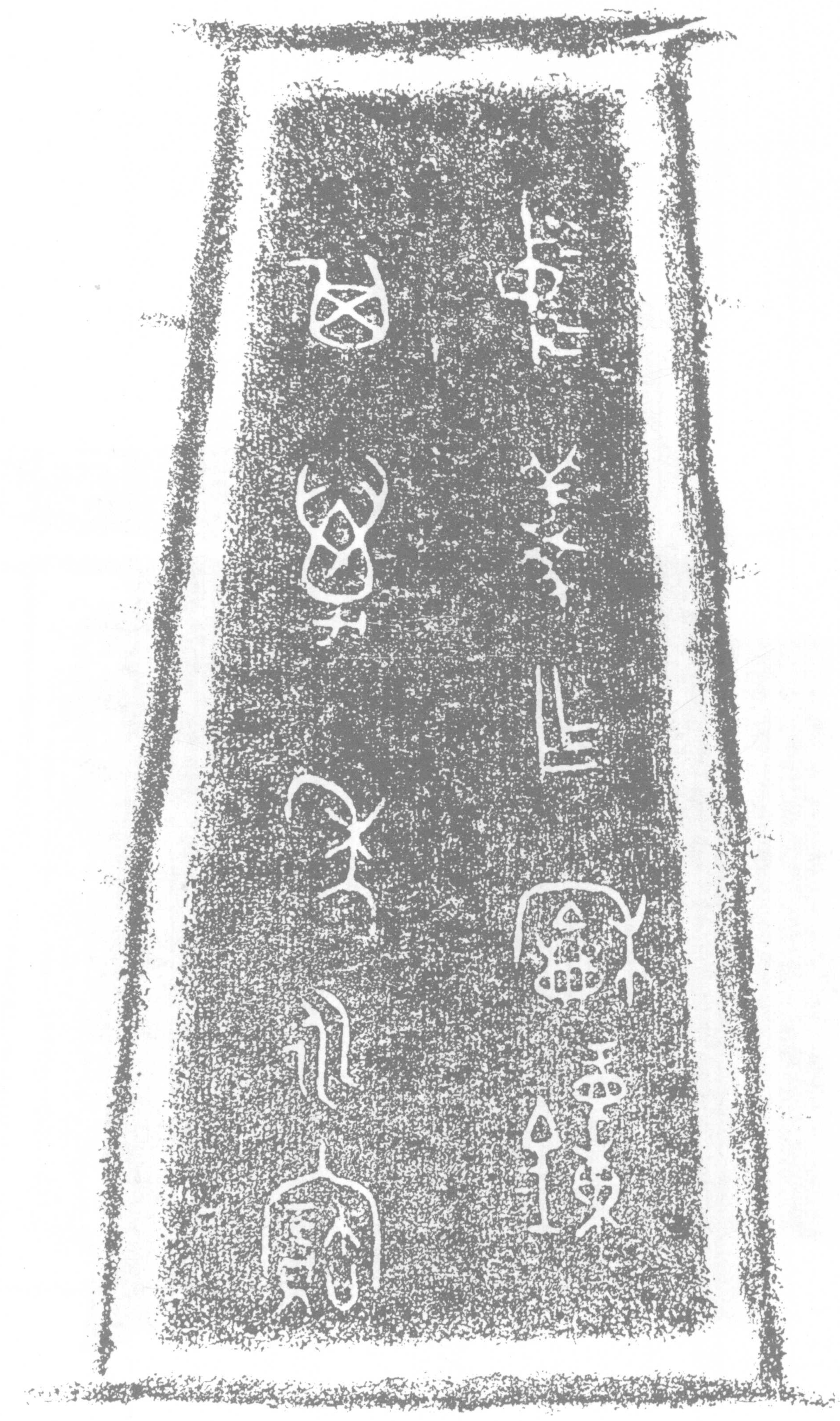
圖 三四　中義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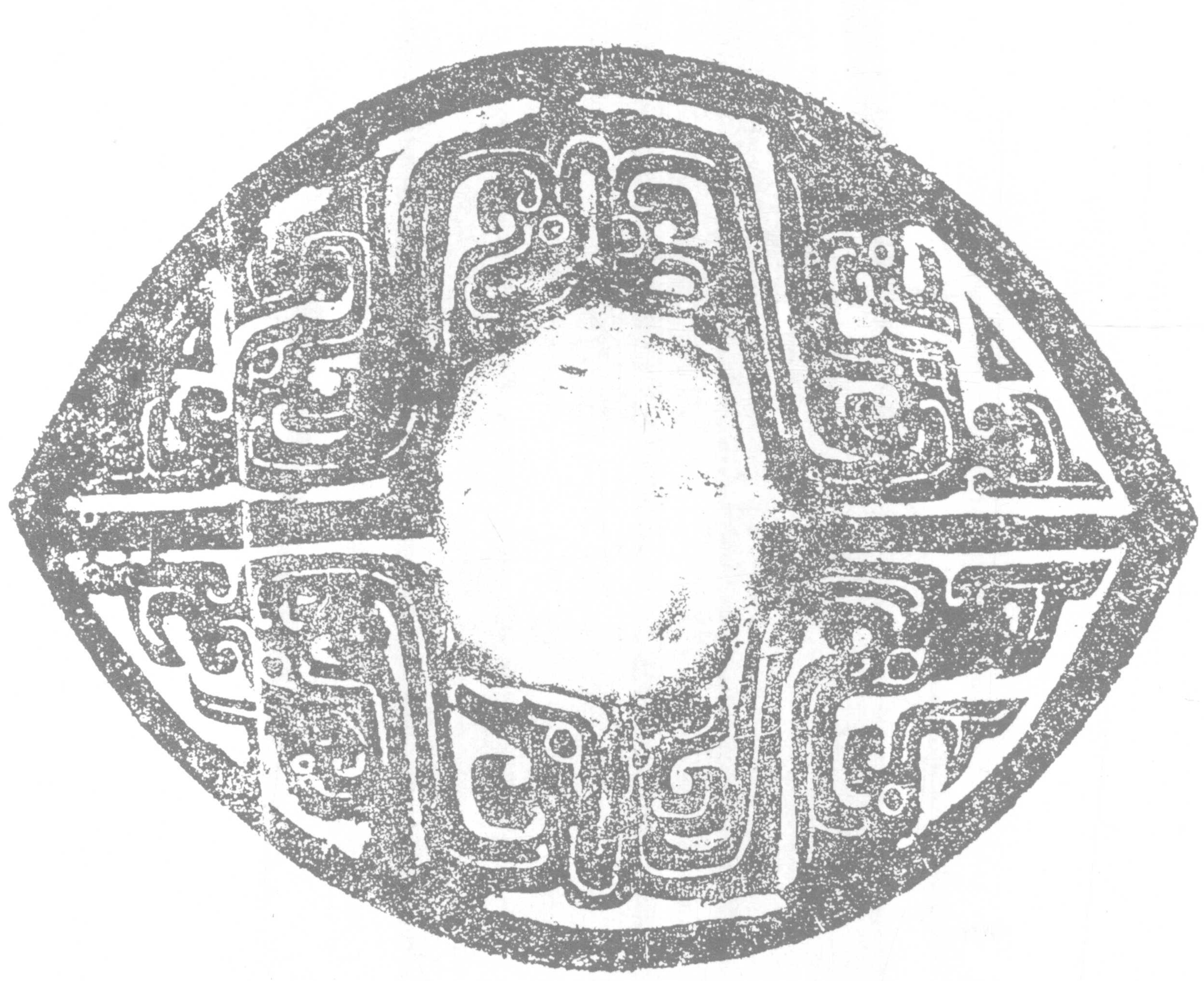
中義鐘乙銘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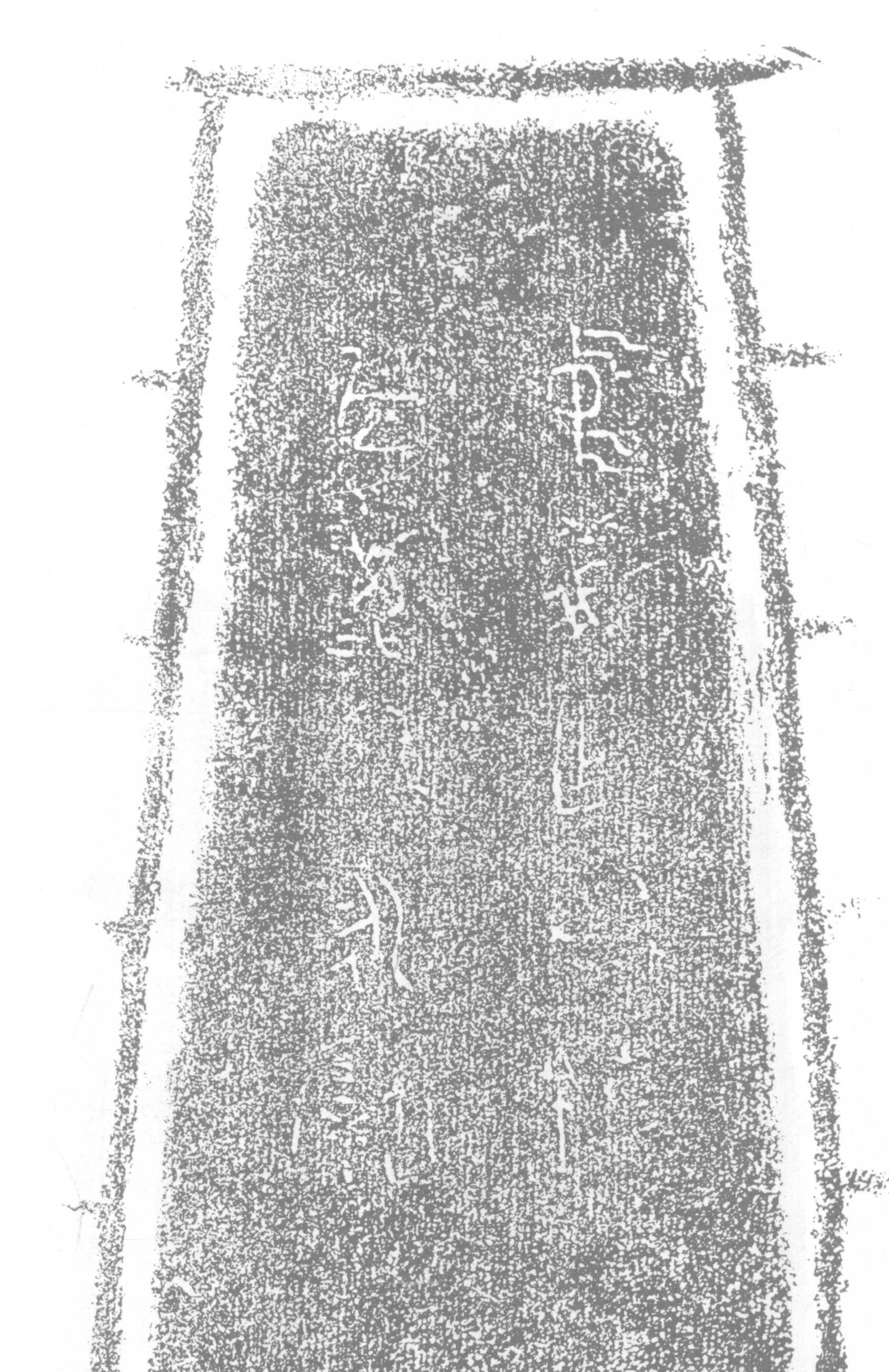
圖 三五　中義鐘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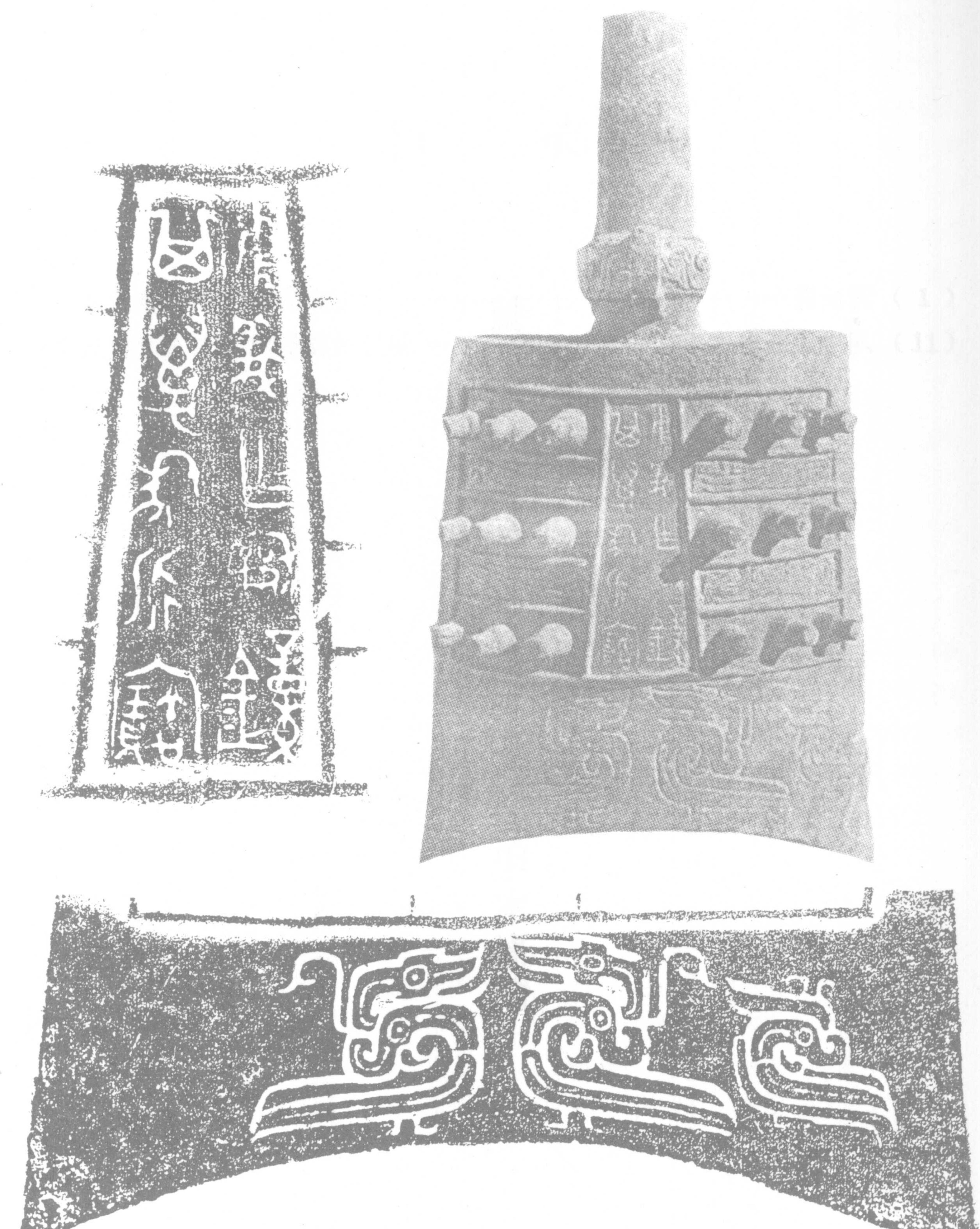
中義鐘丙銘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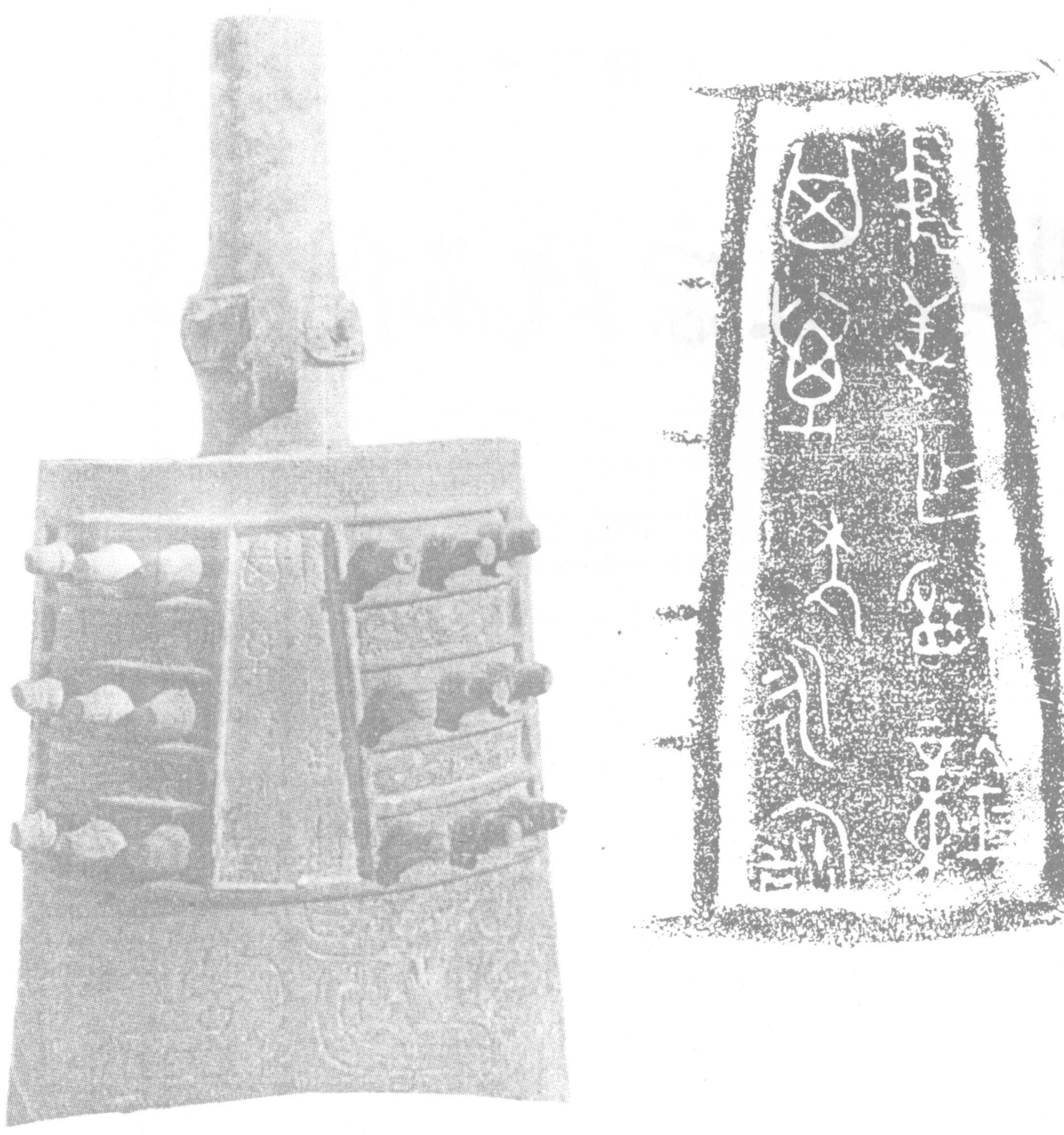
中義鐘丁舞部紋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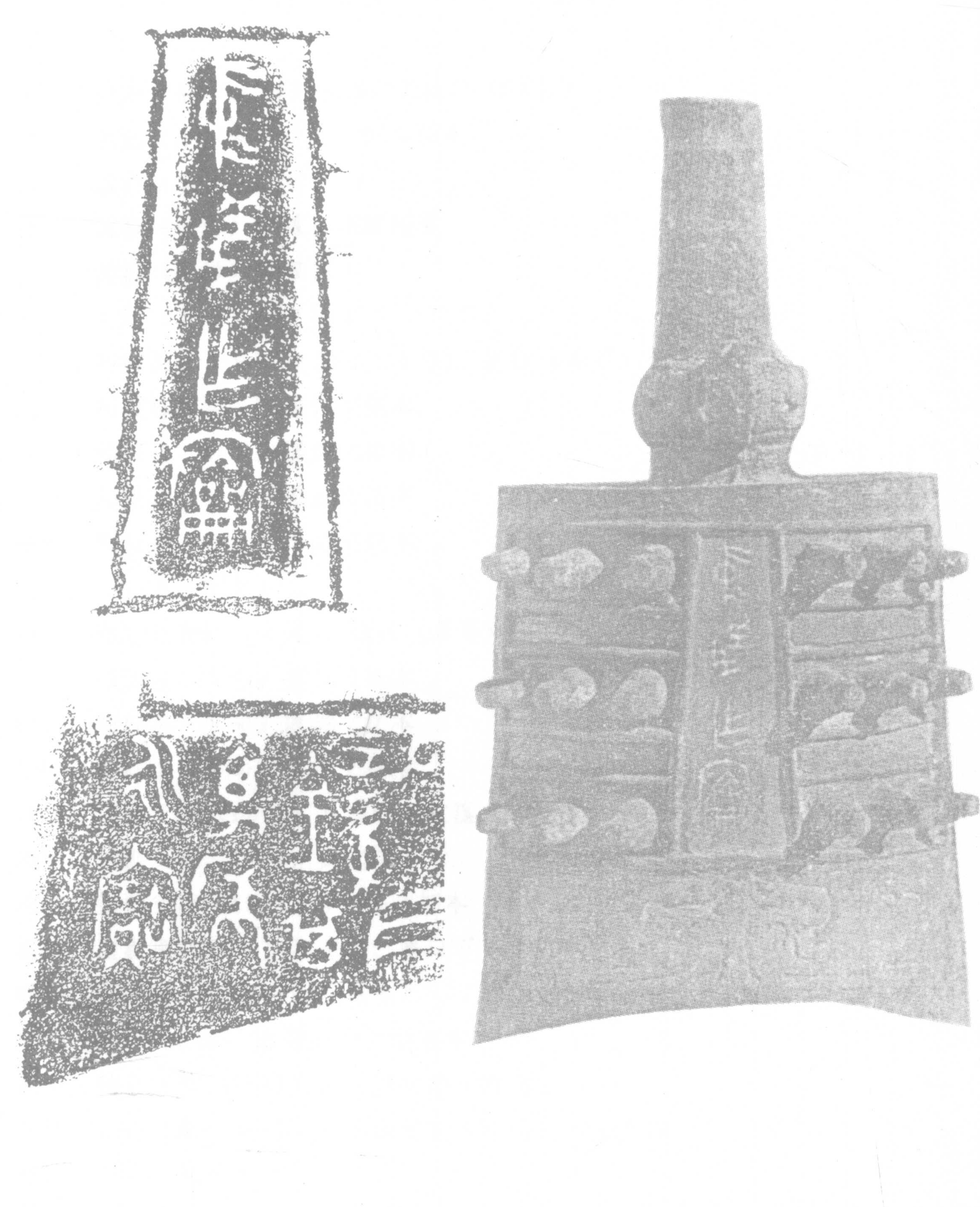
中義鐘丁銘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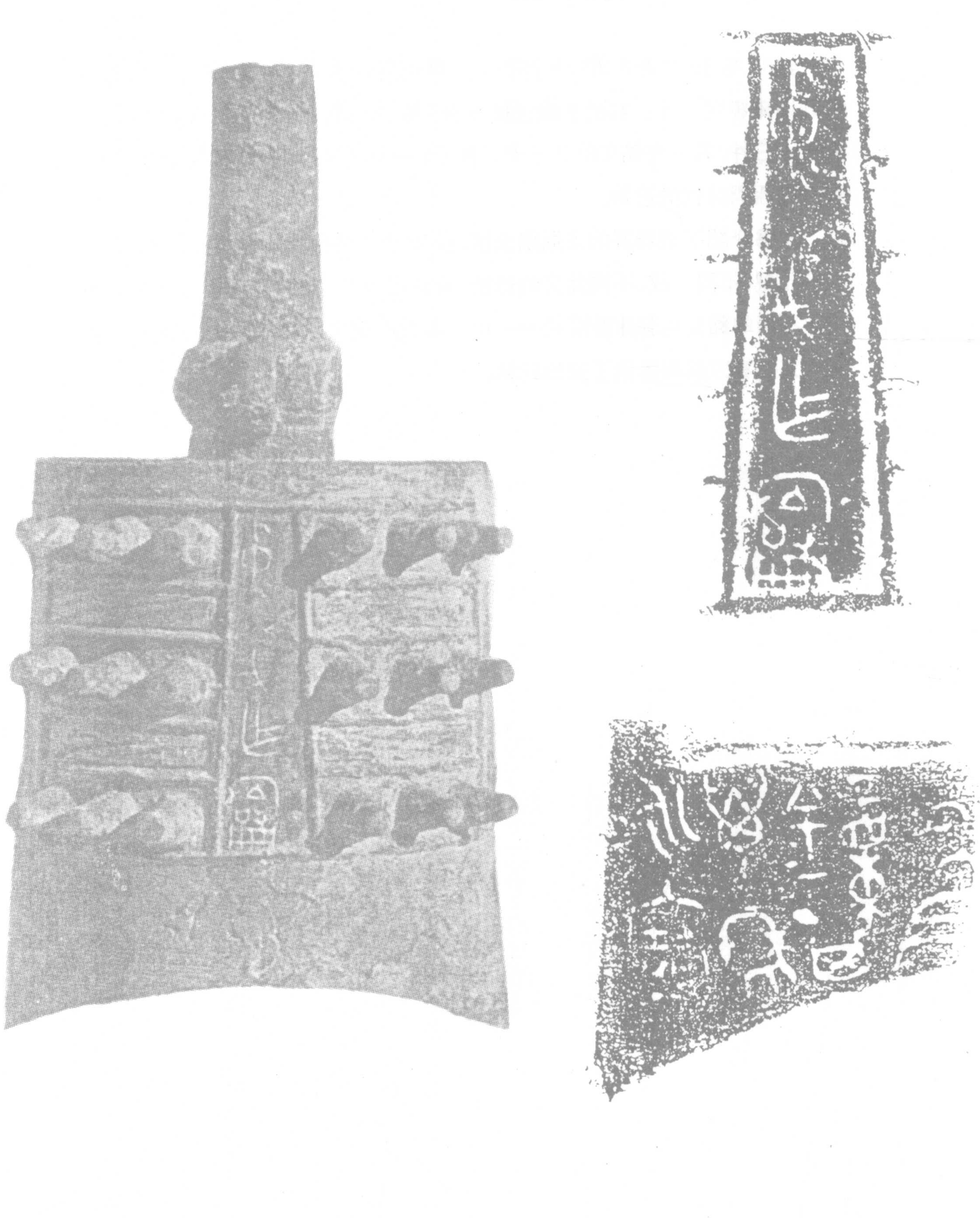
圖三六　中義鐘戊（左：銘文 1/1；下：鼓部紋飾 2/3）



圖三七　中義鐘己（右：銘文 1/1）



圖三八　中義鐘庚（左銘文，上：鉦間；下：鼓左 1/1）



圖三九　中義鐘辛（右：銘文，上：鉦間；下：鼓左 1/1）

據一九六五年文物出版社鉛印本影印

考古学专刊

乙种第十五号

#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 长安张家坡西周銅器群出版說明

1961 年 10 月考古研究所沣西工作队在陕西长安县张家坡发掘了西周銅器埋藏窖穴一处。这批窖藏包括有簋、鬲、壶、盘、盉、鎣、豆、杯、枓、匕等共五十三件，其中有銘文的計三十二件（十一种銘文）。作器时間虽不一致，但都是西周时代的器物。

本书介紹了銅器群的发掘出土情况，对出土的器物均分类作了說明，凡不同器型、不同花紋、不同銘文的器物，分别用照片、拓片和繪图来介紹。十一种不同的銘文由郭沫若院长一一作了考释。銘文对研究西周的官制、器制及文字等方面都提供了新的材料。

# 目　录





# 插 图 目 录



# 图 版 目 录

# 长安县张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释

郭 沫 若

## 前 言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出土了一大批青銅器，共五十三件。其中有銘文十一种，我汇集起来，一一作了考释。考释的結果，得出了以下的一些見解。

（一） 器非作于一时。全部器皿是西周时代的东西，但作器的时期很不一致。有的早在周初成王时，有的在西周中叶或以后。

（二） 器非作于一家。十一种銘文中有三种明显标明是媵器，即是陪嫁的嫁奩，是从姬姓陪嫁来的。由此可見，器群的主人不姓姬，而与姬姓族通婚。

（三） 器群的主人不仅与姬姓通婚，又与姞姓族通婚。伯梁父作龔姞簋可以为证。但主人究竟姓什么，无法考证。

（四） 器群的主人是周朝的卿士。在周初曾有人从軍东征，在周中叶以后其后人亦从事戎政。古者世官，看来历代都是軍事上的人物，地位頗高。

（五） 器既非作于一时，亦非作于一家，证以坑中埋藏状况，确非墓中殉葬品，而是窖藏。何以要窖藏？必然是經历了重大的事变。在西周时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在厉王奔彘的时候；另一种是在幽王灭国的时候。厉王三十七年国人发难，厉王出奔于彘，故城在今山西省霍县东北。其明年共伯和执政，凡十四年（旧称周召二公共和而治，非是）。这在西周为一革命时期。当发难时国人要杀太子靜（后为宣王），召公用自己的儿子来替死了，可見革命斗爭的激烈。因此，朝廷貴族，不依附革命势力的，必然窖藏其重器而出奔。然待宣王复辟后，窖藏应該启复，而此却不然。且同样未启复之窖藏不少，以前屡有发現，一九六〇年十月陕西省历史博物館即曾經在扶风县齐家村发現了一批，尙有已露苗头而待发掘者。然則器之窖藏，当以幽王时遭犬戎之禍为宜。

（六） 三年之丧为孔子所創制，彝銘中亦可得到证据。此外，在官制、器制、文字上也有了新的发現。如“备于大左”，如“盾生皇画內”，如油瓶謂之“鍪”，如鞶厉謂之“丽般”，均是第一次見于彝銘者。說詳释文，此不贅述。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于广州。

## 一、孟 簋

“孟曰：朕文考𠭯（暨）毛公
遣仲征无需。毛公易（錫）
朕文考臣，自乒（厥）工。对
揚朕考易（錫）休，用宁（鑄）兹
彝，乍（作）乒（厥）子＝孙＝其永宝。”

（图九，1；图版叁——陆）

此器形制甚古，当在周初。成王时器有《班簋》，有“三年靜东国”之語。人物毛公，又称毛公遣，当即此毛公遣仲。此与《班簋》均当为成王时器。

孟之父乃毛公遣仲之下属，因有軍功而受賜。孟称其父为“文考”或“考”，表明其父已陣亡。知其为陣亡者，盖其賞賜由其子孟領受，又由孟代亡父对揚休命，鑄器以为紀念，可以推定。

“无需”，当是东国一头目。古者許国之許作无（或从邑），可見許国当时亦曾参加东国之叛乱。需字从雨从大，字不識，或即雩之古字，大雨也。又或疑为需，然亦仅在疑似之間。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頗費解。古者臣工每联用，如《周頌·臣工》云“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盖臣之中有若干等級，工为其一。“自厥工”者謂錫以自工以下之臣僕，犹《大盂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

“对揚朕考錫休”，謂答揚先考所賜休命，即所受臣工之賜。父已陣亡，所应受的賜予，轉給其子。故在孟而言，臣工之賜虽頒自毛公，而实亡父之所賜，故直言“对揚朕考錫休”。

“用宁兹彝”，宁殆讀为鑄。《令簋》和《令彝》均有此字，前者云“敢展（揚）皇王宁，用作丁公宝簋”，后者云“敢揚明公尹乒宁，用作父丁宝尊”，凡此均为成王时器。后二器“宁”字，在一般銘文中多用休字代替，准此以求之，殆又假为疇也。

## 二、师旋簋（甲）

“隹（惟）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
在減应（居）。甲寅，王各（格）庙，即位。
迟公入右师旋即位中廷。
王乎（呼）乍（作）册尹克册命师旋
曰：备于大左，官嗣（司）丰还（苑）左
右师氏。易（錫）女（汝）赤市同黄、丽
般（鞶）。敬夙夕用事。旋拜頴（稽）首
敢对揚天子丕显魯休命。
用作朕文祖益仲尊毁（簋）。其
万年子＝孙＝永宝用。”

（图九，2；图版柒——拾壹）

“王元年”之器在金文中所見不多，但即使仅此一器（事实上不止一器，如《曶鼎》即有“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之文），已足证明西周并无三年之丧的制度。盖王在即位之年已在临朝听政，并非“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論語·宪問》）。三年丧制，在孟軻时的滕国，都还是“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孟子·滕文公上》），这断然是孔子的創制。

周代彝銘中，月分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略如今之星期。大抵依月亮之圆缺而判分，略以七日为一来复。此王国維說（見《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迟公殆即《伊簋》之迟叔。迟叔复称迟公者，犹《班簋》中毛伯亦称毛公，亦称毛父。《伊簋》作于王二十七年，于时迟叔已故，故伊称之为“皇考”。余以彼簋为厉王时器，此簋当亦然。以形制、花紋、字体、文体按之，均适合。

师旋乃作器者名，旋即事或史之繁文。周初《令彝》“卿事寮”事字如是作。此人以师为职，乃主持軍政之人。乙器言“羞追于齐”，所述为战伐之事，所錫为戈盾兜牟之属，更可为证。

“作册尹克”，器銘如是，盖銘无“克”字。克当即《克盨》、《克钟》、《克鼎》等器之克。历事夷厉二代，曾任善夫、师氏等职。此复为作册尹（史官之长），可見此人所兼之职不少。

“备于大左”，即就大左之职。旧以“备位”、“备使”、“备員”为謙辞，据此殊不尽然。又“大左”之名，初見。《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二师，此大左殆即左师。《周礼》有大右之官，此或次于大右。但其职位頗高，故命之管理戍卫丰京之左右师氏。师氏在彝銘中均为武职，与文教无关。（《周礼》师氏之职合文武而混淆之，乃刘歆所窜乱。）

“官嗣丰还左右师氏”，“官嗣”即管治或管理。“丰”即丰京，古称文王都丰，武王都鎬。地在今陕西户县东。“还”讀为苑，《免簋》“嗣奠（郑）还廩（廪）𣎆吳（虞）𣎆牧”，“还”字用法与此全同。

“赤市同黄”即赤色之紱，苘色之珩。“丽般”此銘初見。般字作𣪘，其形略异。由字形与文义古之，以释般为最适。“丽般”者鞶厉也。《礼記·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郑玄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韦，女用繒。有緣飾之，則是鞶裂。”《小雅·都人士》“垂带而厉”，郑玄箋云：“而厉如鞶厉也。带必垂厉以为飾，厉字当作裂。”疏云：“‘如鞶厉’者如桓二年《左传》云‘鞶厉游缨’也。”《說文》以鞶为大带，賈逵、服虔、杜預解《左传》“鞶厉”亦以为大带之垂者。如郑玄說，則鞶如今少数民族之荷包，挂于肩而垂之，有緣飾。汉民族旧时之荷包則悬于带而垂之，此殆后世之轉变，揆其初殆亦挂于肩。丽厉同音，故知“丽般”即为鞶厉（花荷包）。丽古有成双、作对之义，成双作对亦含判裂之意。如解丽为美丽，意亦可通。但此当是后来引伸之义。有緣飾之“丽鞶”美观，故丽字引伸而为美也。或释𣪘为𣪘，以《德簋》易字作𣪘为证。謂“𣪘假为褐。丽褐乃深黑色褐衣。”案褐乃小儿之褓褓，《小雅·斯干》“載衣之褐”。又如解为褕狄或揄狄，則为后妃夫人之服。故此說难通。

## 三、师旋簋（乙）

“隹（惟）王五年九月既生霸
壬午，王曰：师旋！令女（汝）
羞追于齐。儕女（汝）十五
易登（錫簦），盾生皇画內，戈
琱戚𢦏必彤沙。敬毋
敗速（績）。旋敢易（揚）王休，用
乍（作）宝毁（簋）。子＝孙＝永宝用。”

（图一〇，1；图版拾貳——拾陆）

“令女羞追于齐”，此語与《不娸毁》“王令我羞追于西”同例。《尔雅·释詁》“羞，进也”。

“儕女十五易登”，“儕”假为齎，意与賜同。（陈梦家說。）“易”假为錫，《广雅·释器》“赤銅謂之錫”。又作瑒或鐊，《尔雅·释器》“黃金謂之鐊”，《說文》“鐊，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时均指銅而言。“登”假为簦，即是兜，晋之幨。故“易簦”即是銅兜。“十五”之数当統下戈、盾而言，殆謂銅兜、戈、盾各十五具。

## 四、白喜簋

"白喜乍（作）朕文
考剌（烈）公䵼設（簋）。
喜其万年，子＝
孙＝，其永宝用。"

（图一一，1；图版贰拾、贰壹）

此乃祭器。以器形及字体古之，殆西周中叶略后之物，当在夷厉时期。

## 五、伯梁父簋

"白㓾（伯梁）父作
龏姞䵼設（簋）。
子＝孙＝永宝用。"

（图一〇，2；图版拾柒，1；图版拾捌、拾玖）

㓾字，盖文与器文微异。有《梁伯戈》作㓾，与器文同，又金文稻粱字亦从此作，故可定为梁字。盖文右旁如兽形，当是笔誤或范損（多了一笔尾巴）。揆梁字之初义当为堰，象以耒掘沙石以障水，人可以渡。后以木架桥以渡人，故从木作梁。屋梁之义，又其后起者也。以屋梁象桥，故亦謂之梁。再从木作樑，更其后起。

龏字与恭义同，原文从女，乃繁文。盖以龏姞乃女字，故复贅一女旁。頗与今人譯外文女子名，爱选用女旁字者相类。龏姞乃姞姓国之女，殆伯梁父之亡妻或亡母，伯梁父为之作祭器。

## 六、白　　壶

"白乍（作）宝壶。"



（图一二，4；图版贰伍、贰陆）

古代之壶盖可倒置，倒之即成杯，頗如今之热水瓶。故銘往往在盖唇之緣，而倒刻之。此壶銘文在盖內正中及壶內頸部。

## 七、伯庸父盉

"白亭父乍（作）宝
盉，其万年子＝
孙＝永宝用。"

（图一三，2；图版贰叁，2；图版贰肆，2）

此器盉字，原文特异。左側以两手捧盂形，右側从一手持勺以挹酒浆，因器形确是盉，故得认为盉字。唯由此字以推测，盉之使用有时須用两人。盖銅盉如过大，幷盛酒浆，则以一人操作时便致費力。

又盉，王国維以为和酒之器，殊不尽然。金文盉从禾者乃象意而兼諧声。故如《季良父盉》，字作𥁕，象以手持麦秆以吸酒，则盉之初义殆即如少数民族之咋酒罐耳。

## 八、伯庸父鬲

"白亭父乍（作）叔姬鬲，永宝用。"

（图八，1；图版壹，1；图版贰）

亭字乃墉之古文，象城垣上有二亭相对（甲骨文有四亭相对者）。金文每假为功庸或昏庸字。《説文》以为郭字，实是誤解。

此器无媵字，盖伯庸父为其妻所作之器。



## 九、伯百父鎣

"伯百父乍（作）孟姬朕（媵）鎣。"

（图一三，1；图版贰叁，1；图版贰肆，1）

鎣与嫈同，以銅鑄之故从金，以陶为之故从缶耳。《集韵》有鎣字，云："器名"。《説文》有嫈字，云："备火长頸瓶也"。《急就篇》亦有嫈字，顏师古注云："嫈，长頸瓶也"。今以此器按之，器不甚大，仅如今之中等茶壶，类盉而非盉，頸确长。则《説文》解为"备火长頸瓶"者，乃油壶耳。段玉裁注云："謂备火之汲瓮也，长其頸者以多盛水，且免傾复也。"案乃臆說。

## 一〇、伯百父盘

"伯百父乍（作）
孟姬朕（媵）般（盘）。"

（图一五，2；图版贰玖，1；图版叁拾，1；图版叁壹，1）

此与伯百父鎣为一人一时所作。伯百父为姬姓国之长，则孟姬所适国（即窖藏銅器之国），必非姬姓。媵器乃外来陪嫁物，故所窖藏之器，非一国所制。

## 一一、筍侯盘

"筍侯乍（作）叔
姬賸（媵）般（盘），其
永宝用鄉（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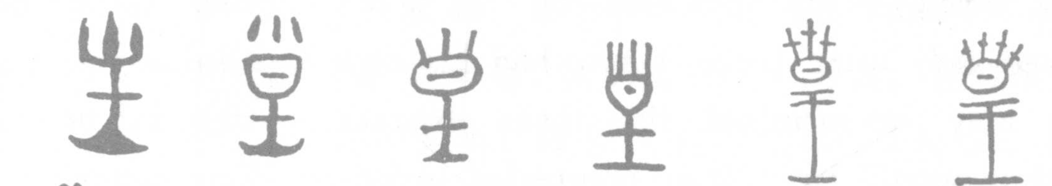
（图一五，1；图版贰玖，2；图版叁拾，2；图版叁壹，2）

此銘一首一尾二字漫漶，就原器观之，可辨。筍同郇，文王之子所封国，故为姬姓。此叔姬殆即《白庸父作叔姬鬲》之叔姬，筍侯当即伯庸父岳父。

（原載《考古学报》1962年1期）



"盾生皇画內"，"盾"字在彝銘中第一次出現。"生皇"二字頗費解，初疑假为笙簧。然所叙乃战事，所賜乃武器，說为笙簧，殊不类。因思，此必为盾上之文飾。查《周礼·春官》乐师有"皇舞"。郑司农云："皇舞者以羽冒复头上，衣飾翡翠之羽。"郑玄云："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即此处皇字义，謂盾上飾以"杂采羽，如凤皇色"。古时盾上有飾，各种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Ұ，即古盾之象形，体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鐓。《詩·秦风·小戎》"蒙伐有苑"。毛传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郑箋云："蒙，厖也。討，杂也。画杂羽之文于伐，故曰厖伐。"今案蒙当是动詞，犹冒也。飾杂羽于盾上，故为"蒙伐"。盾上且有画文也。又《礼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注云："皇，冕属也，画羽飾焉"。我意画羽飾之冕亦是后起之事，古人当即插羽于头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长头飾亦多如此。故于此可得皇字之初义，即是有羽飾的王冠。我現在略案时代先后，且举几个金文皇字的例子在下边。



尊文　令簋　闵毁簋　善夫克鼎　沈儿钟　王孙钟

这不很明显地表示着在国王头上頂着一頂有装飾的帽子嗎？这装飾，在初显然就是羽毛，其后人文进化，可能用别的金玉之类的东西来代替了。故皇字的本义原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其特征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后由实物的羽毛变而为画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伸之，遂有輝煌、壮美、崇高、伟大、尊严、严正、閑暇（做王的人不做事）等义。到秦始皇而固定成为帝王之最高称号。这是皇字的一部变迁史。

酋长头上的羽飾既謂之皇，故盾牌头上的羽飾亦謂之皇。此銘言"盾生皇画內"，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生皇"与"画內"分为两事，即盾头飾有眞正的五采羽飾，而盾面复有花文画入（古文入与內为一字）。另一种是把"生皇画內"联为一事，即謂盾上有五采画文，栩栩如生。我傾向于采取前一种。或許有人会問：何以知其必以"盾生皇画內"为句呢？我答：以下文言戈之例例之，自明。又有人以"画內"連戈而言为"画內戈"，內讀为枘，然亦与文例不符。

"戈琱㦰㔾必彤沙"，謂戈之体有刻紋，其柲为𥴨（纆竹为之），其緌紅色。此語在銘文中常見，如《师毀簋》、《无叀鼎》、《寰盘》皆有之。《休盘》作"戈琱㦰彤沙㔾必"。新出《輔师嫠簋》作"戈彤沙琱㦰"。《宰辟父簋》作"戈琱㦰彤沙"。《师奎父鼎》则只言"戈琱㦰"。我曾有专文考释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学出版社本，171—185頁），兹不贅述。但所可注意者为上文之"十五"二字。《师毀簋》銘云："錫汝戈琱㦰、㔾柲、彤緌十五鋍"，彼所錫同样之戈亦为"十五"，疑此是周代的一种制度，非偶然暗合。

## EPIGRAPHICAL NOTES ON A GROUP OF BRONZES UNEARTHED AT CHANG CHIA P'O, CH'ANG AN, SHENSI

*by*

Kuo Mo-jo

—— An Abstract ——

On October 30th, 1961, a group of fifty three bronzes were unearthed at Chang Chia P'o, Ch'ang An, Shensi. Many of them bear inscription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eleven different sets. The author has mad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se inscriptions. The following is a summary of his conclusions:

(1) All the bronzes date from the Western Chou, though made under several reigns. Some of them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time of King Ch'êng in early Western Chou while others belong to the Middle Chou or later.

(2) They were made by more than one family for three out of the eleven sets of inscriptions clearly indicate that they were part of a bridal dowry from the Chi (姬) family which was of the same clan as the Chou kings. This fact shows that they did not belong to the Chi family but rather to their in-laws.

(3) The owner of these bronzes was also connected with the Chi (姞) family by marriage, a fact which is evinced by the presence of another dowry "*kuei*-vessel made by father Po Liang for Kung Chi". There is no indication, however, of the family name of the owner.

(4) The owner of the bronzes was a high official at the Chou court. The inscriptions reveal that an ancester of his family took part in the eastward expedition of King Ch'êng and that by Middle Chou one of his descendants still held a military post. In ancient China, an office was passed through inheritance within the family. Apparently,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e members of this family all held high military posts.

(5) That this group of bronzes were not made by a single family nor all at the same time may be explained by the fact that they were probably buried as a hoard rather than as grave goods. The author suggests two historical events which might have necessiated their burial as a hoard, namely, the fleeing of King Li to Ch'ih and the barbarian destruction of Western Chou at the time of King Yü. Historical sources mention that in the thirty seven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ing Li a popular revolt broke out in the country and the king fled to Ch'ih which lay to the northeast of presentday Hohsien in Shansi. In the following year, a regency was founded by Kung Po Ho which lasted fourteen years (Incidentally, the old tradition concerning the joint regency of Dukes Chou and Chao is unreliable.) This was a time of revolutionary ferm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Chou. And the intensity of ensuing struggles is indic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life of Crown Prince Ching was saved only after Duke Chao had his own son killed as a scapegost by the rebels. It may be surmised that those aristocrats who did not side with the rebels at the time would have been compelled to hoard their precious bronzes and flee. If so, such hoards should have been recovered by the ownev after the "resurgence" of King Hsüan. But the fact is that in recent years, quite a few bronze hoards belonging to this period have been found, including the one discovered in October 1960 by the Shensi Historical Museum at Ch'i Chia Ts'un, Fu Fêng County. In addition, indications of several similar hoards have also been known. The author is inclined, therefore, to the opinion that the present hoard was probably buried at the time of King Yü when the kingdom was invaded by the Ch'üan Jung tribes from the west.

That the custom of mourning for three years was never practised in early Chou is here confirmed by one of the inscriptions. Very probably this custom was first advocated by Confucius himself. Moreover, these inscriptions have also thrown much new light on such problems as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time and the names of some bronzes,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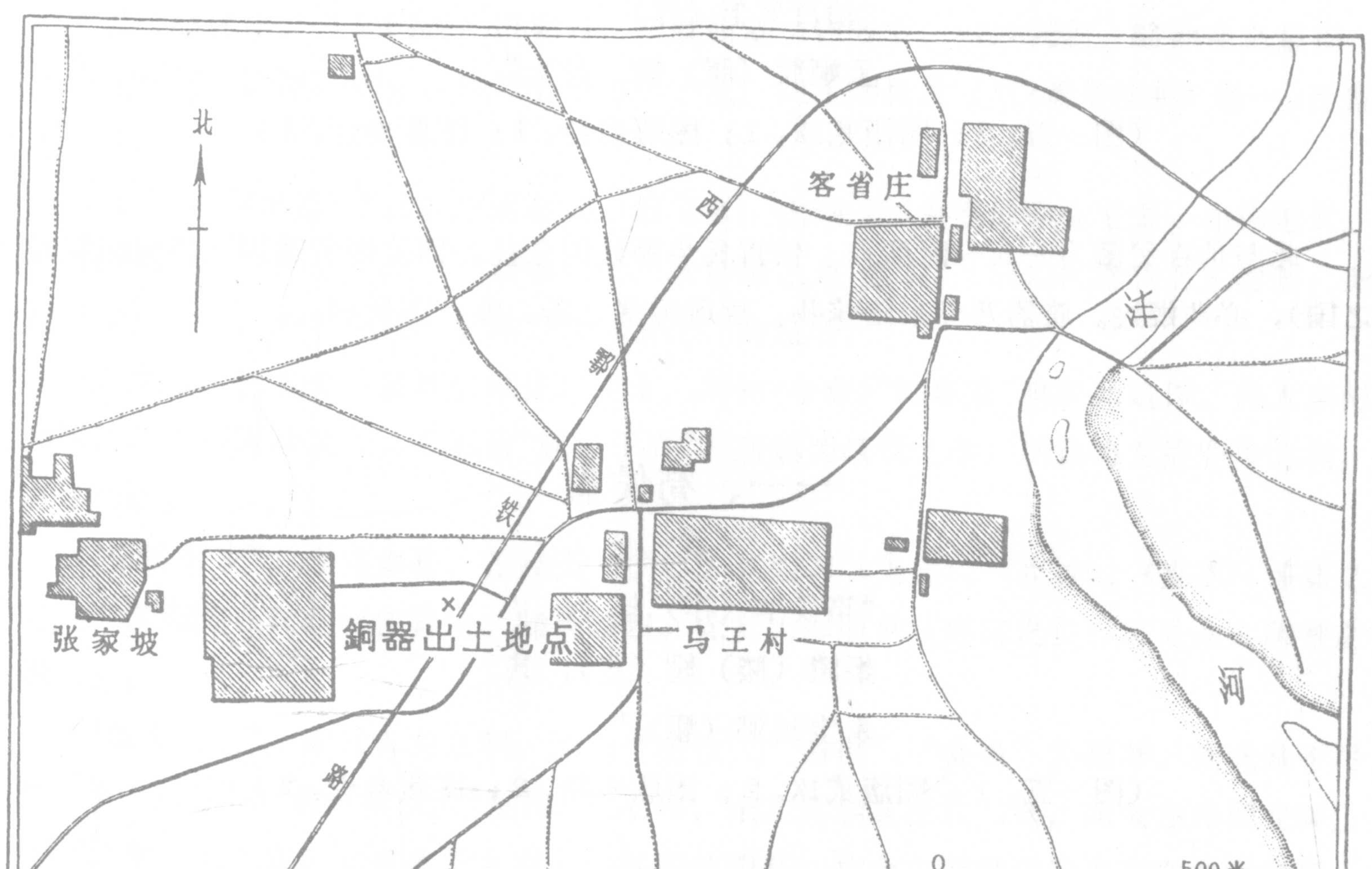
# 长安县张家坡西周銅器群的說明

考古研究所沣西工作队

## 一、发掘概况

张家坡发現西周銅器的窖坑，在长安县张家坡沣西磚厂东門外 300 米处（图一）。这里原是碾麦場，1955 年因筑路取土，形成了一条南北长 50，东西寬 10，深 1—1.5 米的沟。沟内高低不平，1960 年公社生产队在此开荒平整。1961 年 10 月，磚厂又在此取土筑路。銅器坑是在最后一次取土时发現的。

发掘工作从 196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11 月 5 日結束。为了进一步了解其周围的遺迹，又于 11 月 21 日—24 日在 3000 平方米的范围内进行了鉆探，除一些小型西周墓外，沒有发現重要的遺迹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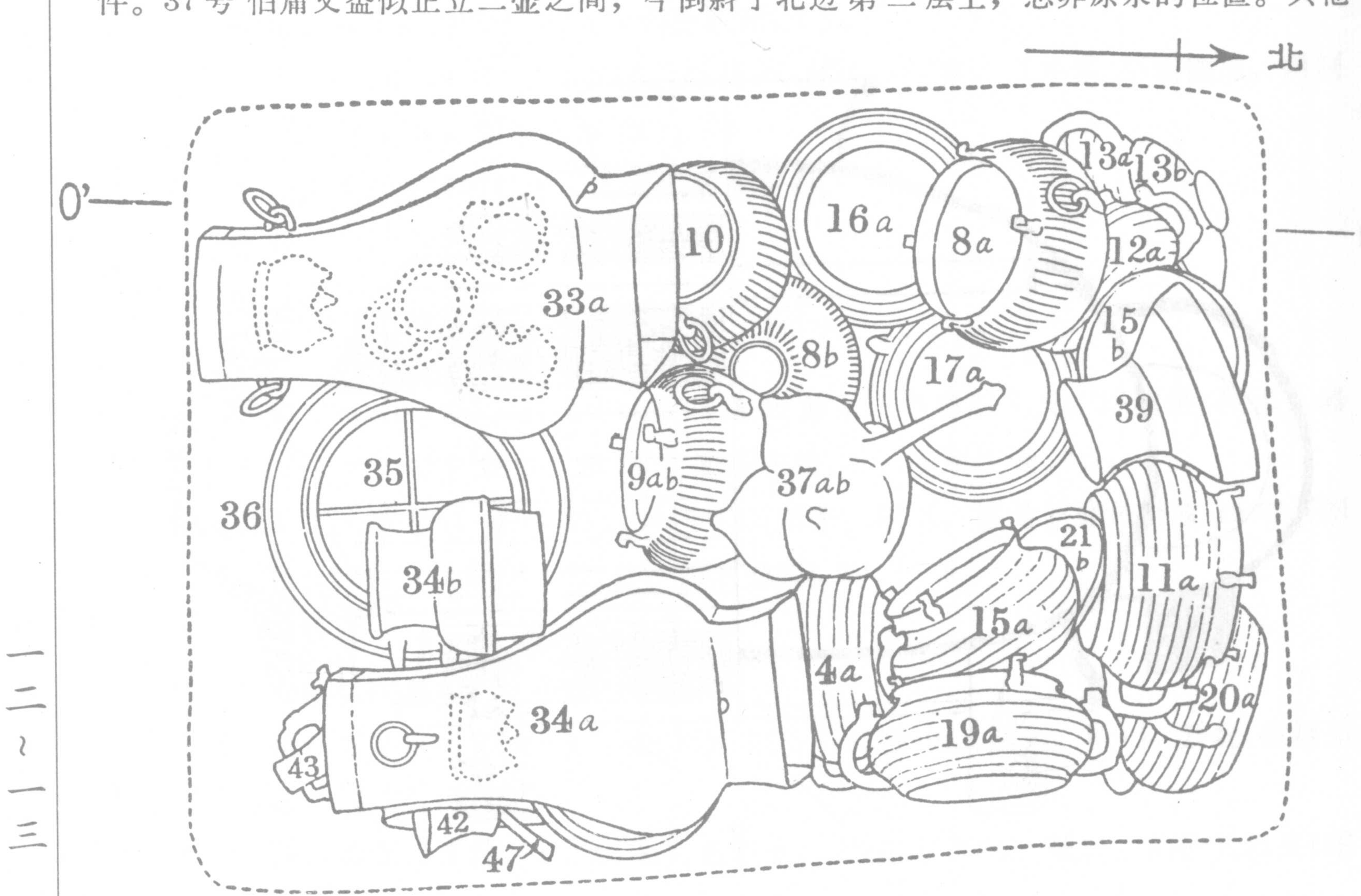



图一　銅器出土地点位置图

## 二、坑的形制与器物出土情况

坑呈长方形，长 1.2，寬 0.8，距地表（即沟內之耕土）深 0.9 米。坑口已先被扰乱，坑底有一层 1—2 厘米厚的灰土，质較松軟。坑的东南皆生土，唯东及东北有少許灰褐色土，厚 30 厘米，內含夹砂灰陶片，能分辨出器形的有鬲口沿、鬲足。由于数次扰乱，很难看出灰褐色土与銅器坑之間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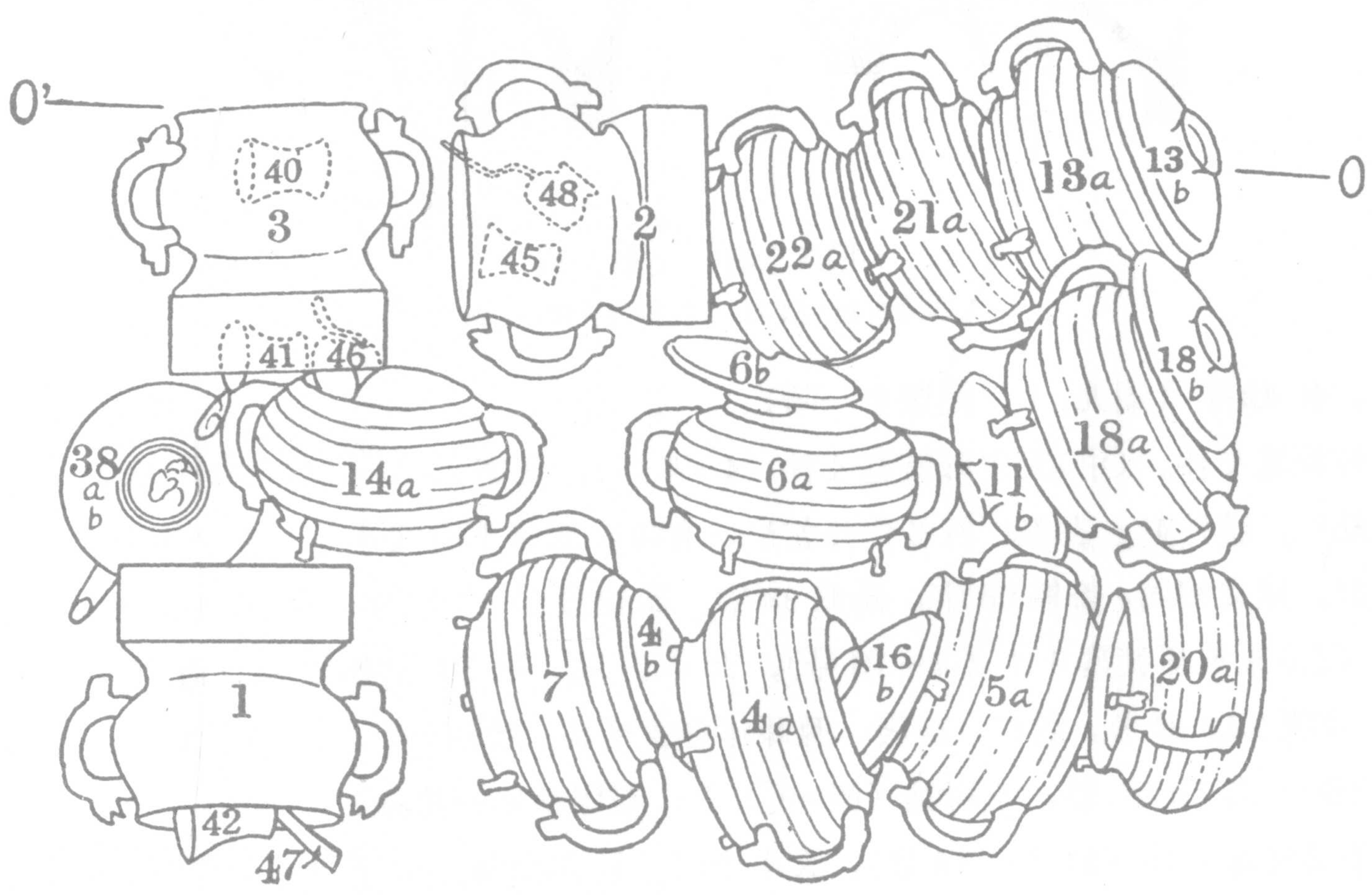
坑內出土銅器共 53 件，除 33 号白壶稍有損伤外，其余的都保存完好。銅器的位置似有一定的次序。大致分为二层，唯南端分为五层。凡一家所作之器放在一起，自成一組。盂簋組器均在南端下四至五层。1 号及 3 号盂簋分别放在东南、西南二角，口朝外，座朝內。3 号盂簋的北边即 2 号盂簋。1 号盂簋內装 42 号杯、47 号枓，方座內装 49、50、51、52、53 号兽紋匕。2 号盂簋內装45、48号枓。3 号盂簋內装 40 号杯，座內装 41 号杯、46 号枓。1、3 号盂簋之間是 38 号鎣，其上是 35、36 号盘。盘两侧为二壶。33 号白壶內装 24、25、26、27、32 号鬲五件；34 号白壶內装 23、28、29、30、31 号鬲五件。37 号伯庸父盉似正立二壶之間，今倒斜于北边第二层上，恐非原来的位置。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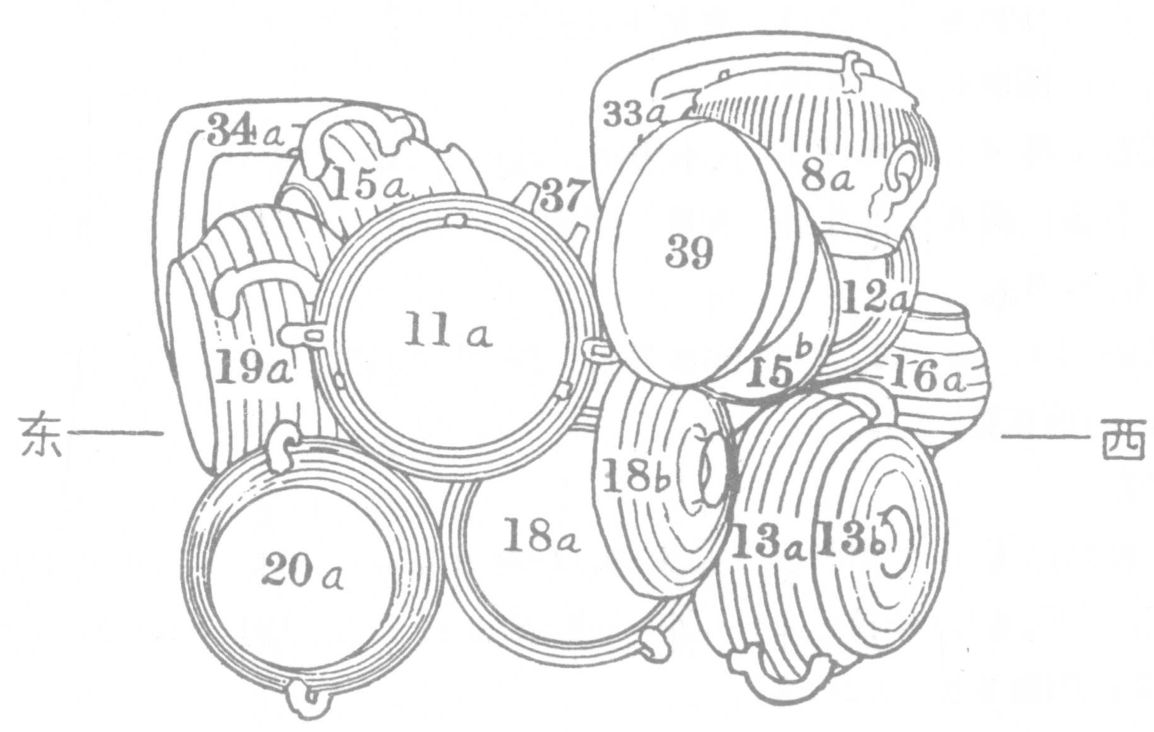

图二　銅器出土时上层平面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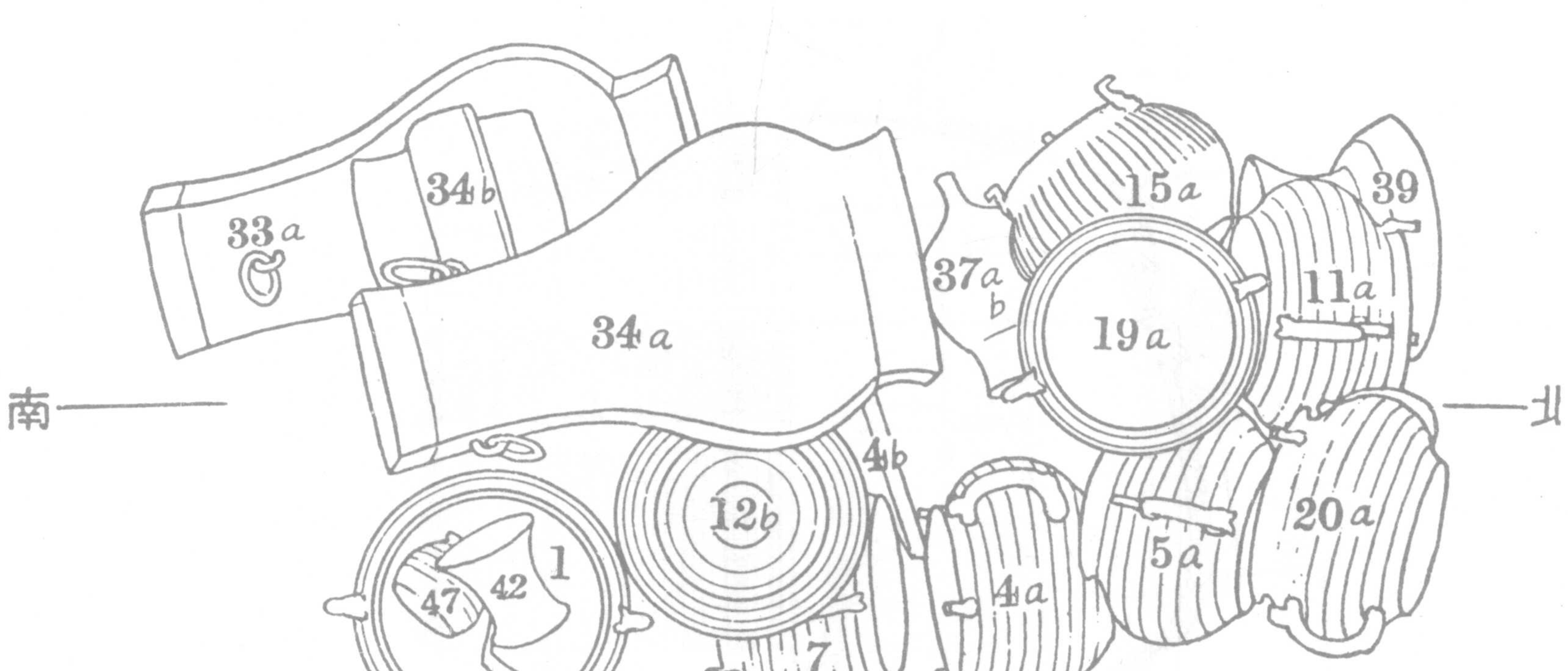
分上下二层，坑北部、中部下层是师旋簋組器，北部下层有三件窃曲瓦紋簋；其上是伯梁父簋、白喜簋組器。自然，也有例外，少数簋盖就有乱放的现象，如 4 号师旋簋內装两件簋盖（图二至七）。




图三　銅器出土时下层平面图(1/10)




图四　銅器出土时北側視图(1/10)




图七　銅器出土时东側視图(1/10)

## 三、出土器物

（一）　器形

出土 53 件銅器，計有：簋、盘、壶、盉、鎣、鬲、豆、杯、枓、匕，今分类說明于下：

1. 食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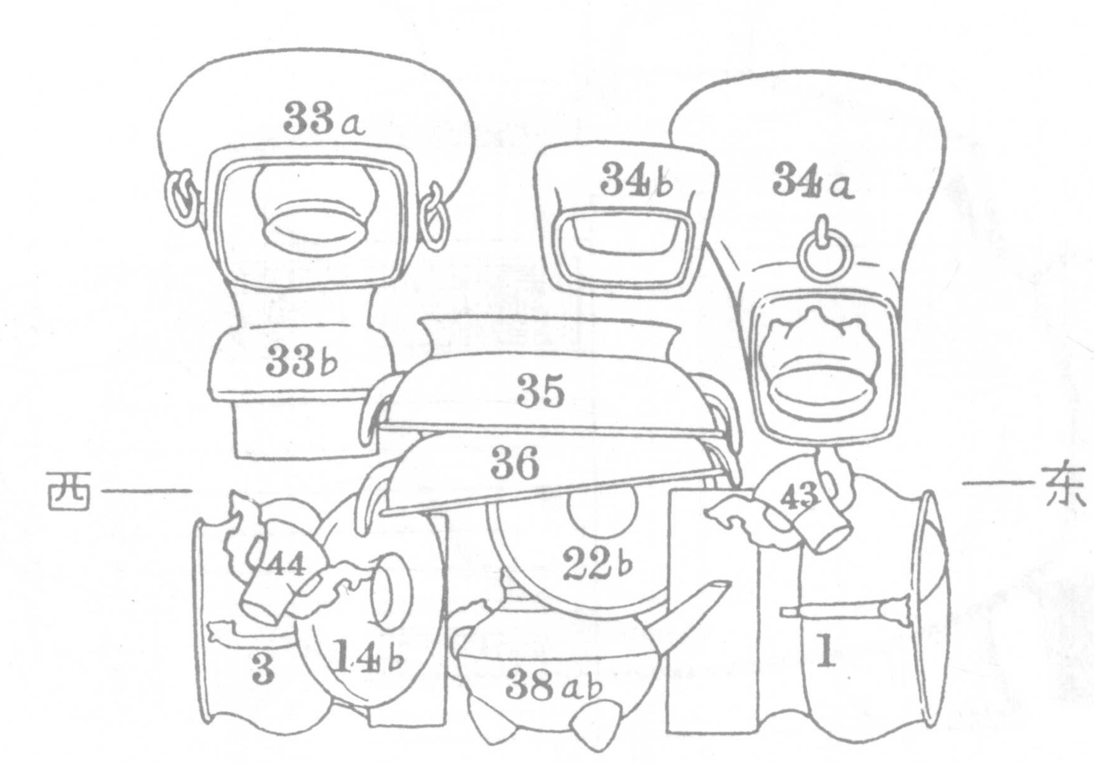
（1）烹飪器

鬲 10 件。伯庸父鬲 8 件（25—32 号），斜角云紋鬲 2 件（23、24 号）。大小皆同，高 9.8，口徑 14，腹徑 15.7 厘米。平唇，鼓腹，平裆，柱足而中空。除 23、24 号无銘文外，其他八件皆在唇上有相同的銘文 10 字（图八；图版壹、貳）。器底部都有烟熏的痕迹，当系实用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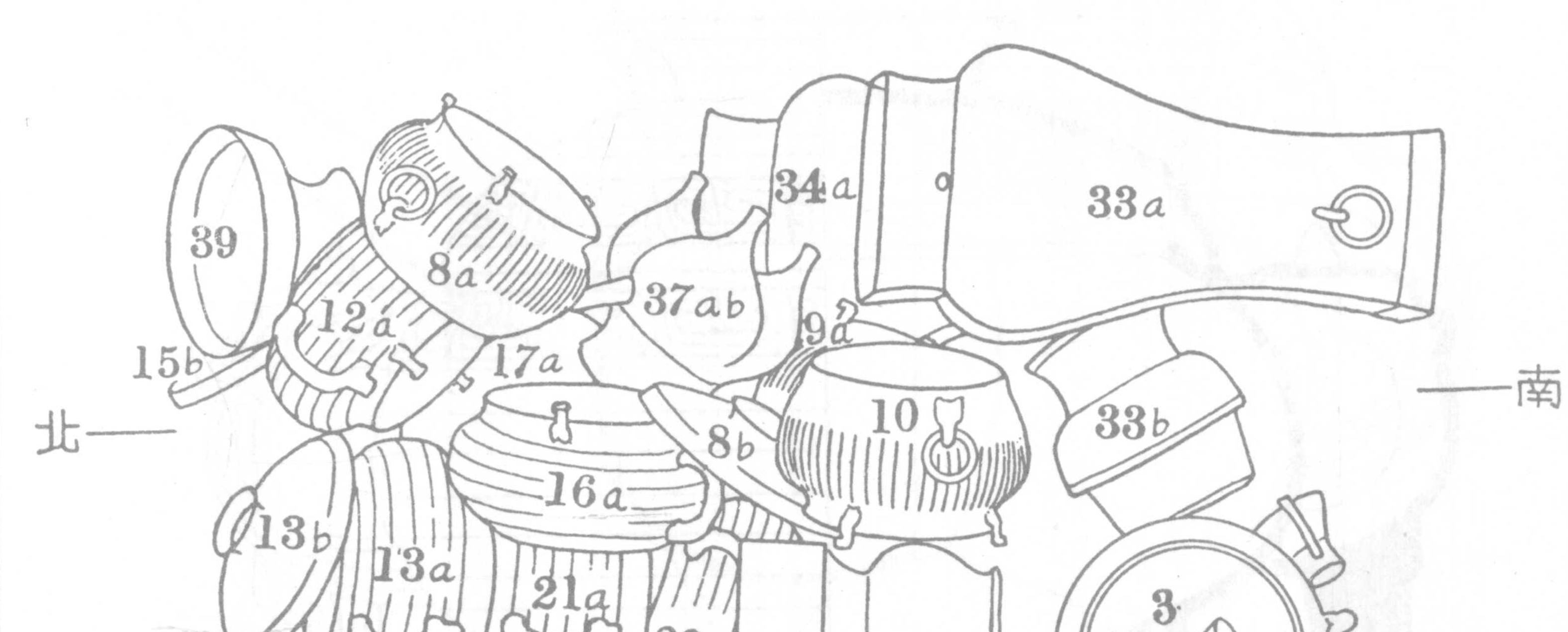
（2）盛食器

簋四組，2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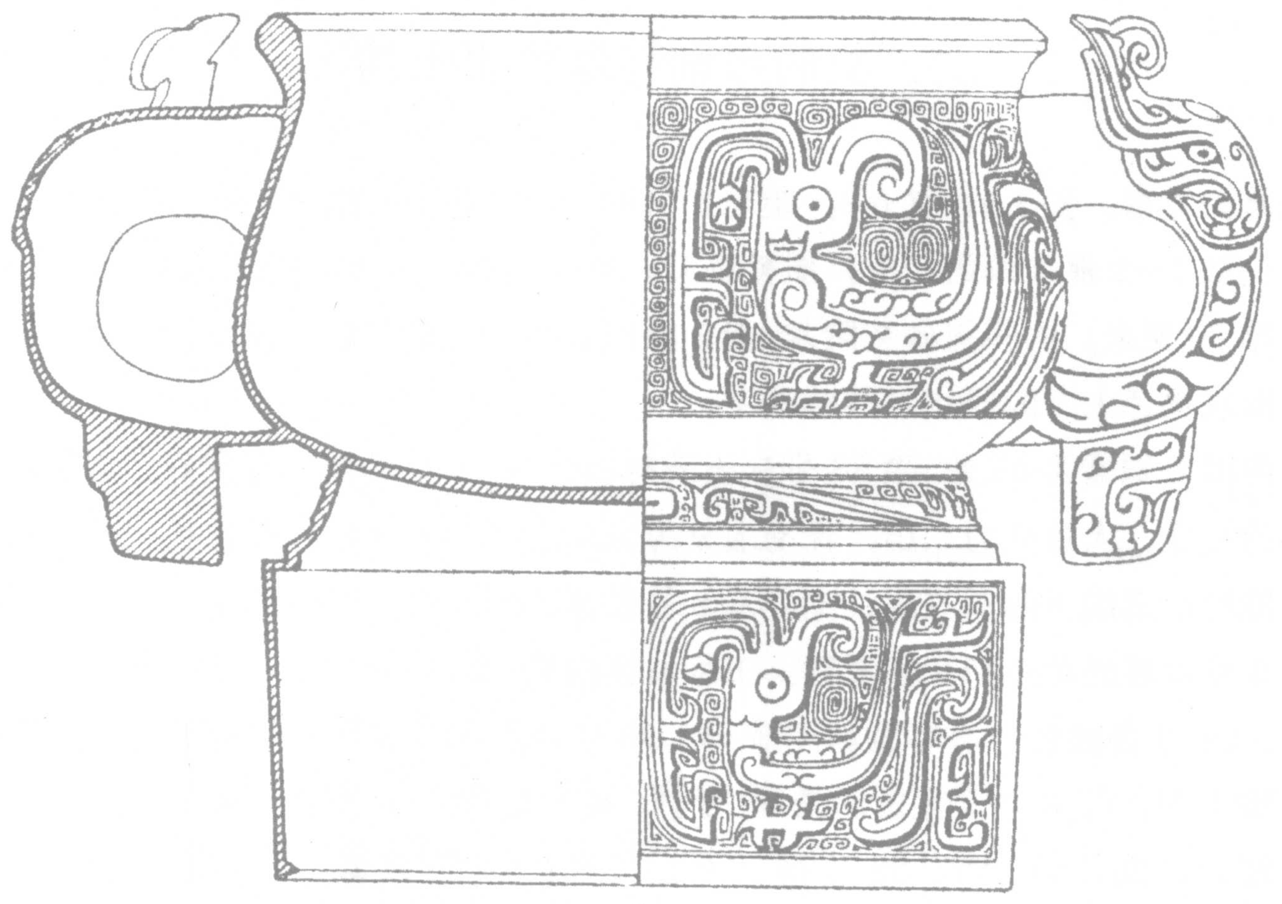
盂簋 3 件（1—3 号），大小皆同。通高 24.5，口徑 23.4，腹深 10.5 厘米；方座长、寬均 22.5，高 8.3 厘米。斂口，鼓腹，唇稍侈；两耳作兽首形，有珥；无盖。三器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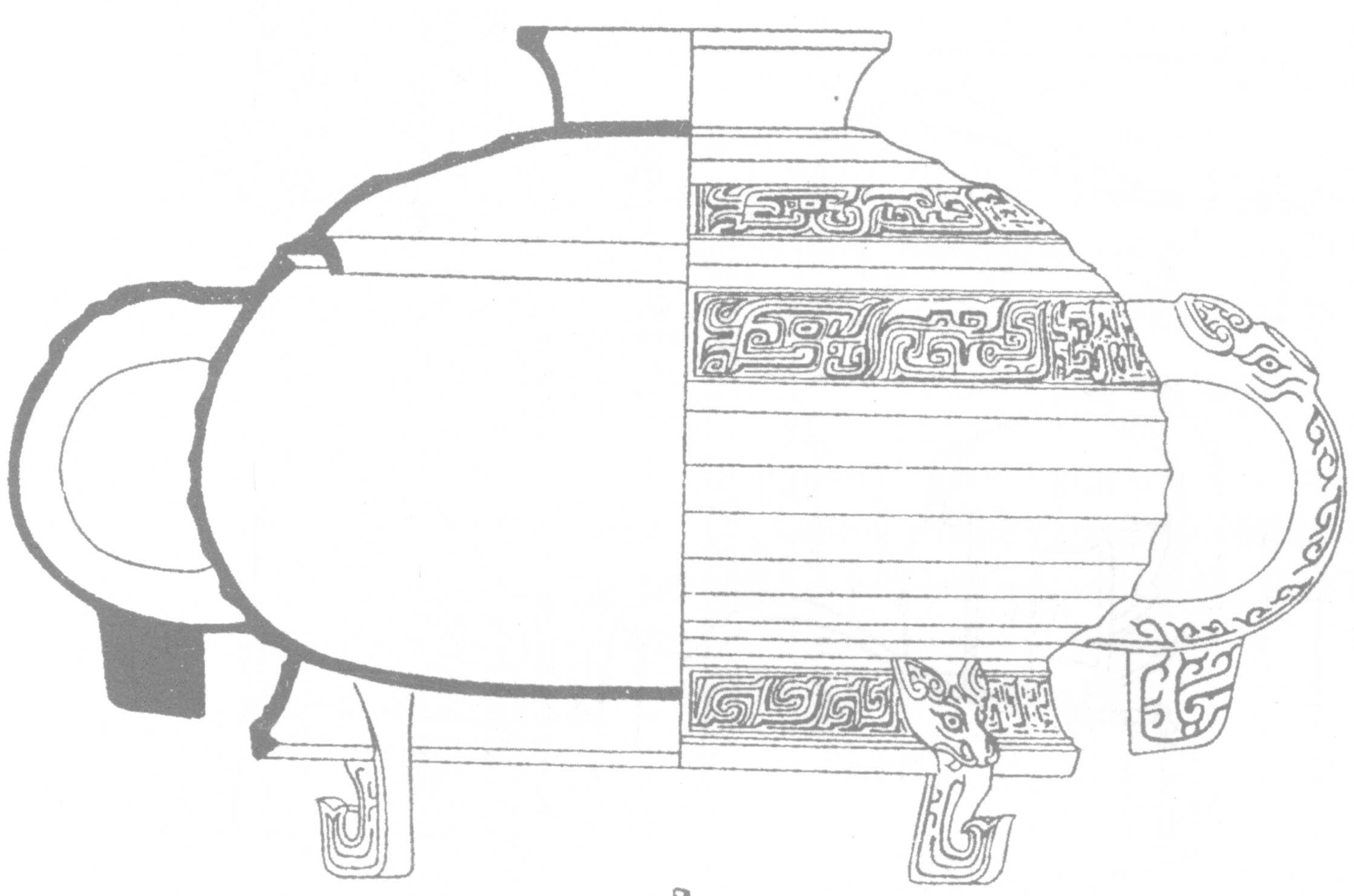

图五　銅器出土时南側視图(1/10)




图六　銅器出土时西側視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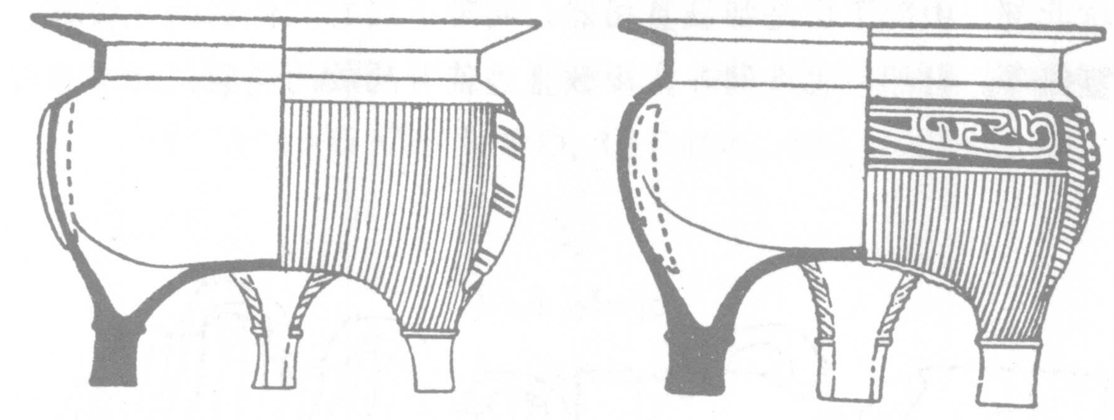
1



2

图九　銅　　簋(1/3)
1.盂　簋(1号)　2.师旋簋(4号)





1　　2

图八　銅　　鬲(1/3)
1.伯庸父鬲(24号)　2.斜角云紋鬲(24号)

相同，各42字（图九，1；图版叁—陆）。

师旋簋7件。(甲)元年师旋簋4件（4—7号），通高25.6，口徑23.8，腹徑29.4厘米。斂口，腹外鼓；有盖；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圈足下有四小足，扁平而上卷，并作兽首形。銘文相同，盖銘98字，器銘99字，器較盖多一“克”字（图九，2；图版柒—拾壹）。(乙)五年师旋簋3件（8—10号），大小皆同，唯10号簋缺盖。通高23，口徑18.7，腹徑23.5厘米。斂口，鼓腹；两耳作兽首銜环；圈足下四小足作兽首形而上卷。銘文相同，各59字，器、盖同銘（图一〇，1；图版拾贰—拾陆）。

伯梁父簋4件（11号—14号），大小皆同。通高22.8，口徑19.7，腹徑25.7厘米。口稍斂，腹稍鼓；有盖；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圈足下有三小足作兽首形。銘文相同，各15字，器、盖同銘（图一〇，2；图版拾柒，1；图版拾捌、拾玖）。

白喜簋4件（15—18号），大小皆同。通高22.7，口徑19.8，腹徑25.4厘米。斂口，鼓腹；有盖；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圈足下有三兽首形足。銘文相同，各22字，盖、器同銘(图一一，1；图版贰拾、贰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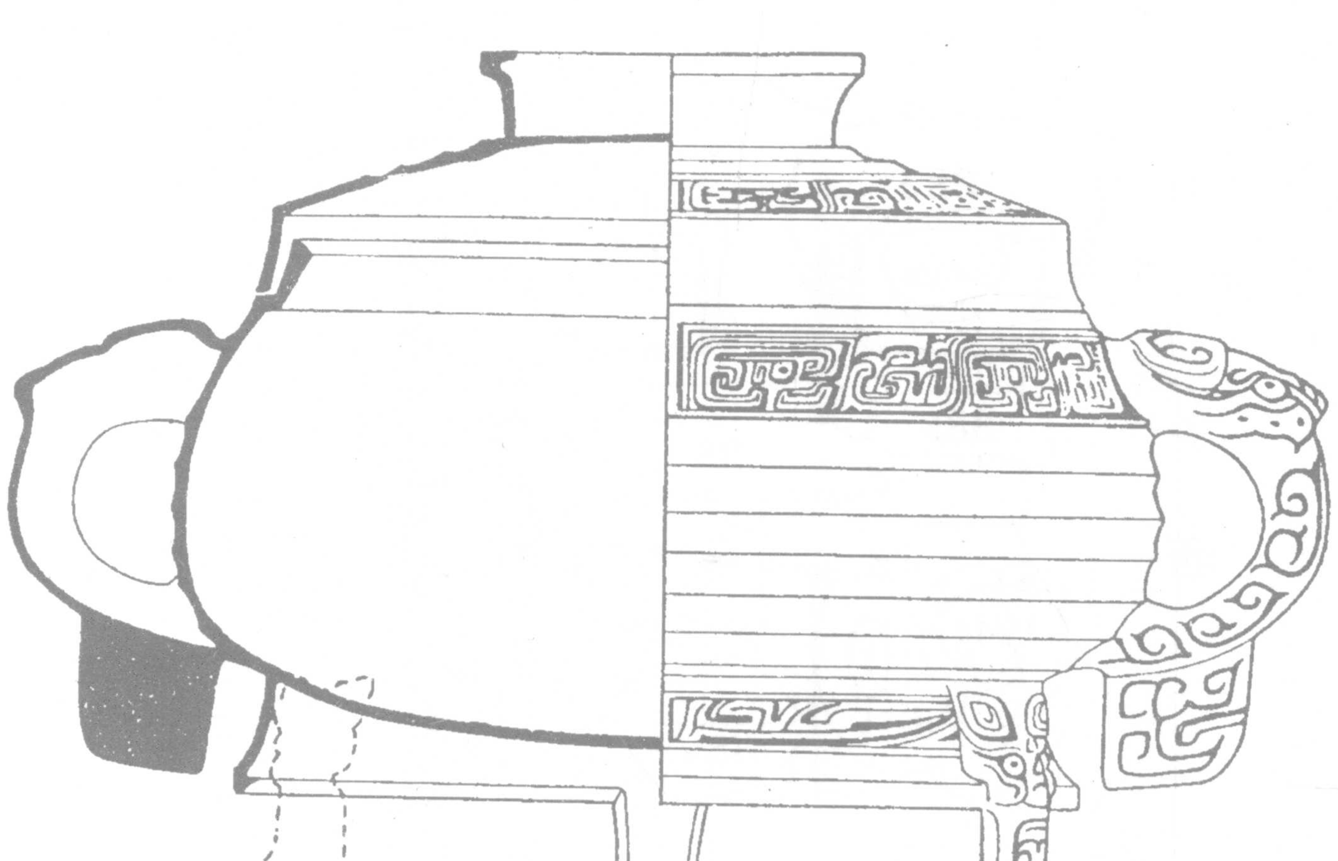
窃曲瓦紋簋4件（19—22号），大小皆同。通高20.6，口徑19，腹徑24.2厘米。斂口，腹稍鼓；有盖；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圈足下三小足，并作兽首形。无銘文（图一一，2；图版拾柒，2）。

豆1件（39号），高15.6，口徑26.2厘米。浅腹，粗柄，足鏤孔作环带紋，无銘文（图一二，1；图版贰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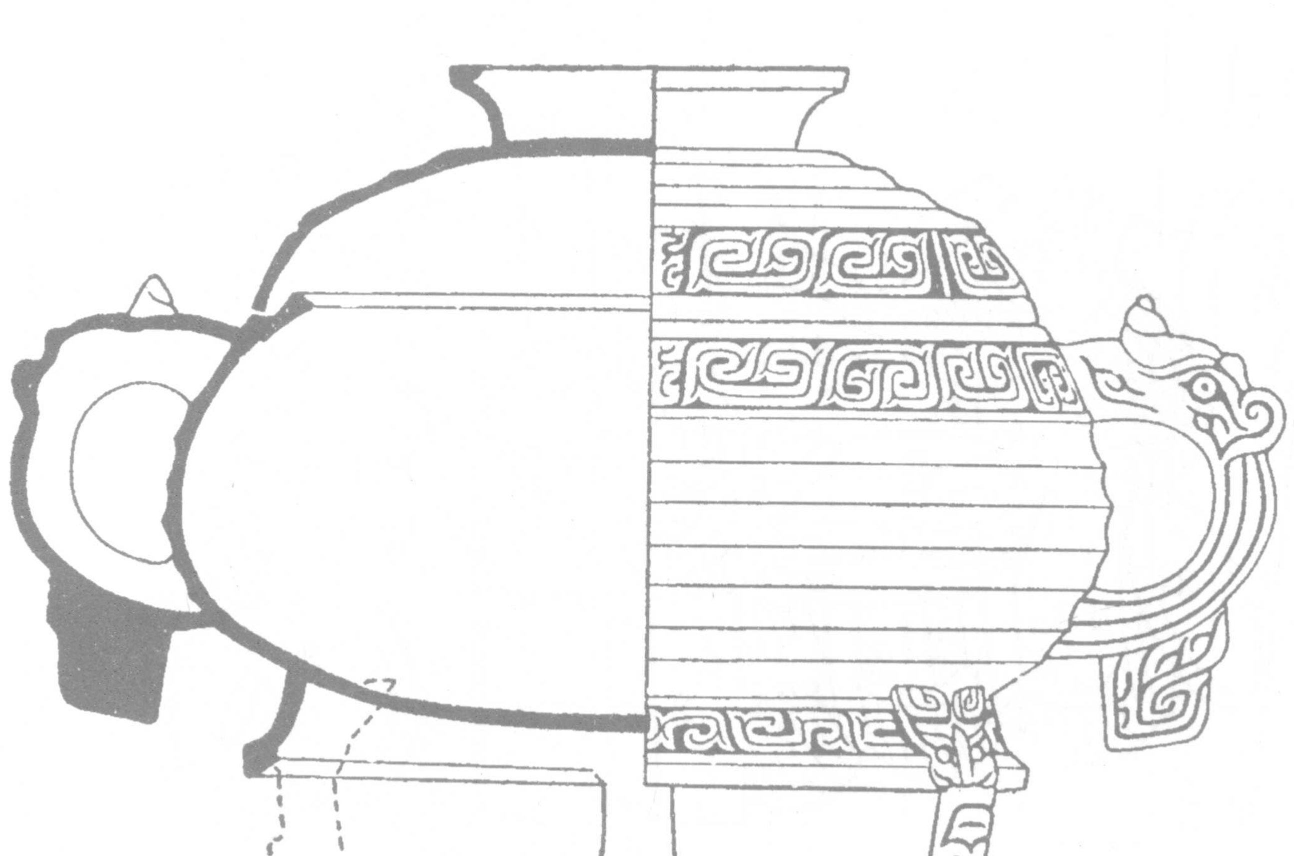
(3) 挹取器

匕5件。兽紋匕1件（49号），全长22.9，柄寬2.4—4.1厘米，无銘文（图一二，3；图版贰贰，1下、3）。夔紋匕4件（50—53号），长19.5，柄寬1.8—3.2厘米，无銘文（图一二，2；图版贰贰，1上、2）。

2.酒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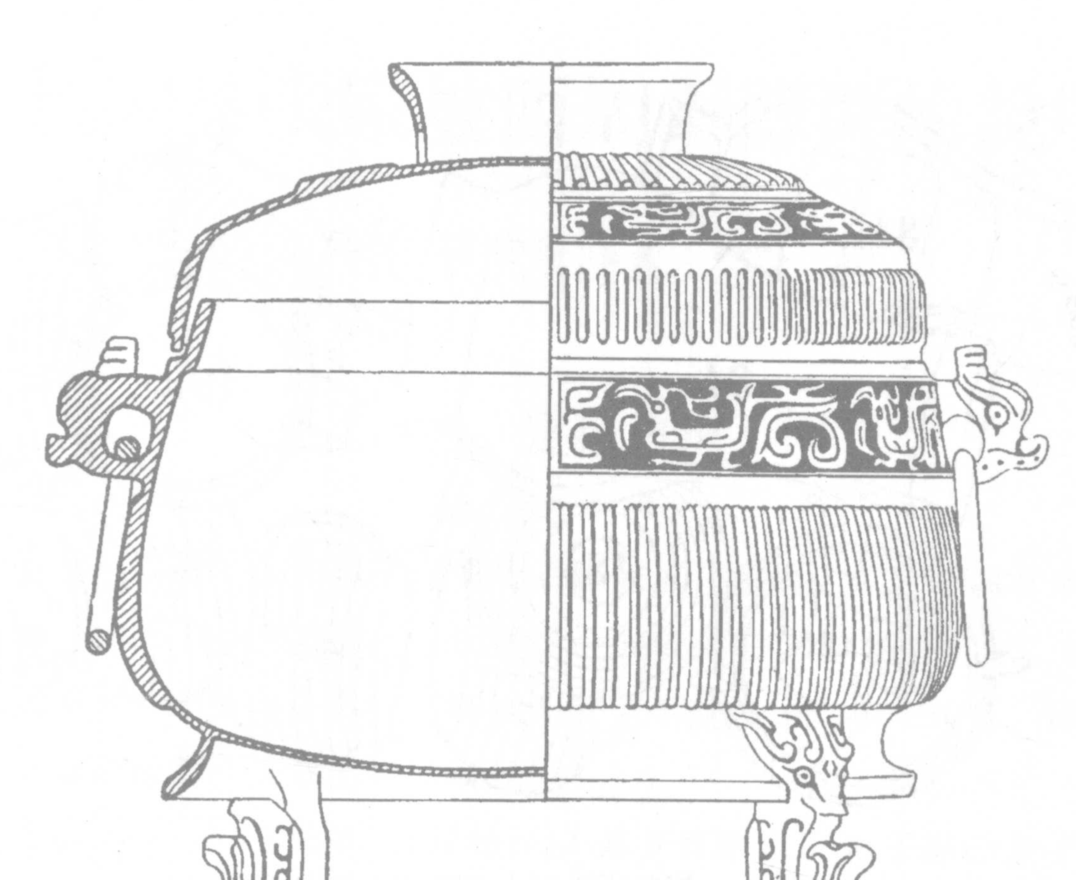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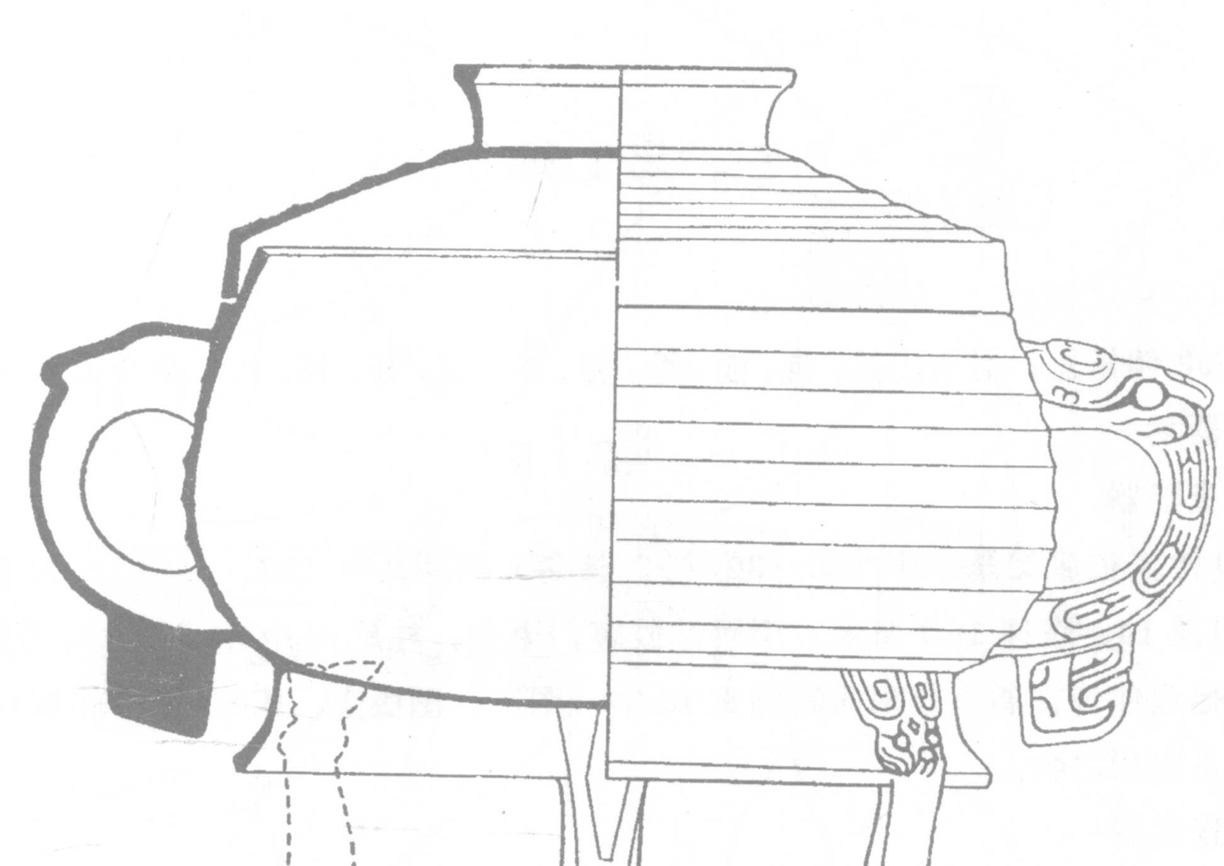
2

图一一　銅　　簋(1/3)
1.白喜簋(17号)　2.窃曲瓦紋簋(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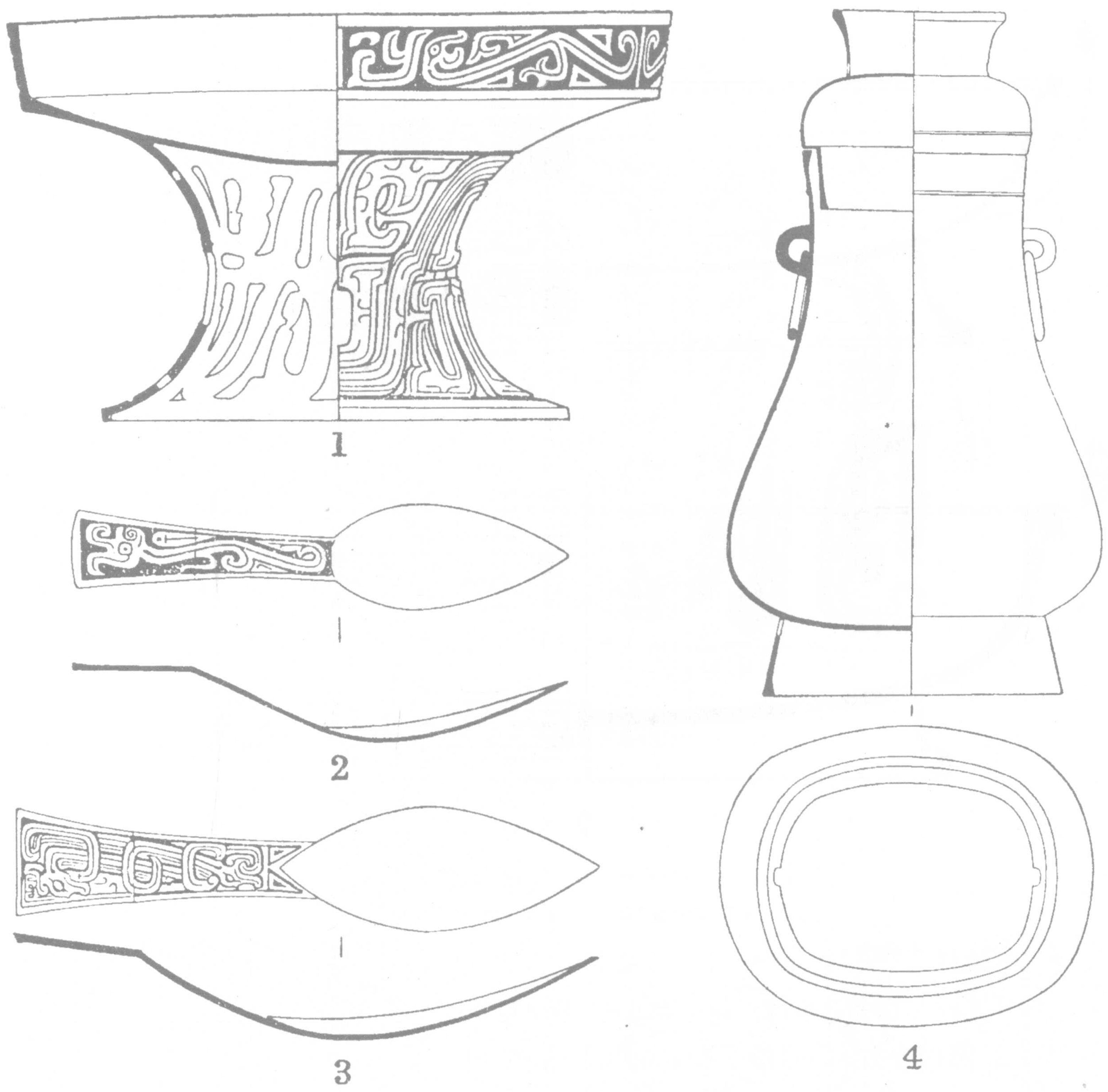


1



2

图一〇　銅　　簋(1/3)
1.师旋簋(9号)　2.伯梁父簋(12号)




图一二　銅豆、匕和壺（豆、匕为1/3，壺为1/7）
1.豆（39号）　2.匕（52号）　3.匕（40号）　4.白壺（34号）

（二）　紋飾

銅器的紋飾約有以下各种：

凤紋：盂簋通体飾此紋。首回顾，長尾向上（图版叁、肆）。

鳥紋：8、9、10号师旋簋飾此紋。首向前而卷尾（图版拾贰、拾叁）。

直紋：伯庸父鬲及8、9、10号师旋簋飾此紋（图版壹、拾贰）。

窃曲紋：是本器群数量較多的紋飾。其狀有二，一为两綫曲作椭方形，中一目形；一为左右两椭方形，其一有目形（图版柒、拾柒、貳拾）。



（1）温酒器

伯百父鎣1件（38号），通高21.7，口徑10.1，腹徑17.2，喙长7.5厘米。平唇，斂口，折肩，收腹；長流，鋬作兽首形；圜底，三足特短；有盖，盖上蟠龙与二小龙。盖內有銘文8字（图一三，1；图版貳叁，1；图版貳肆，1）。此类器形比較少見，已見著录的季良父盉与此器几无差别[1]。

伯庸父盉1件（37号），通高23.3，口徑17.2，喙长16.2厘米。分裆，兽流，鋬作兽首形，原有环与盖相連。盖內有銘文16字（图一三，2；图版貳叁，2；图版貳肆，2）。

（2）盛酒器

白壺2件（33、34号），通高64，口徑17.5，腹徑35厘米。有盖；上腹收斂，下腹外鼓；两耳銜环。銘文相同，各4字，器、盖同銘（图一二，4；图版貳伍、貳陆）。

（3）飲酒器

杯5件，共三式。

Ⅰ式：2件（40、41号），大小皆同。高13.6，口徑13.1厘米。斂口，束腰，平底，圈足特矮（图一四，1；图版貳柒，2）。

Ⅱ式：1件（42号）。高13.3厘米，口徑11.8厘米。斂口，束腰，平底圈足；鋬粗而厚，上有五个小方孔（图一四，2；图版貳捌，1）。

Ⅲ式：2件（43、44号）。高12.2，口徑8.5厘米。直腹，口外侈，平底圈足，两側作鏤孔把手（图一四，3；图版貳捌，2）。

以上Ⅱ、Ⅲ两式器形較特殊，Ⅰ式似觚而粗短。

3. 水器类

（1）盛水器

盘两件。

伯百父盘1件（36号），通高10.5，口徑39厘米。平唇而外折，矮圈足，附耳。器內銘文8字（图一五，2；图版貳玖，1；图版叁拾，1；图版叁壹，1）。

筍侯盘1件（35号），通高10.1，口徑36.2厘米。附耳，圈足。器內銘文12字（图一五，1；图版貳玖，2；图版叁拾，2；图版叁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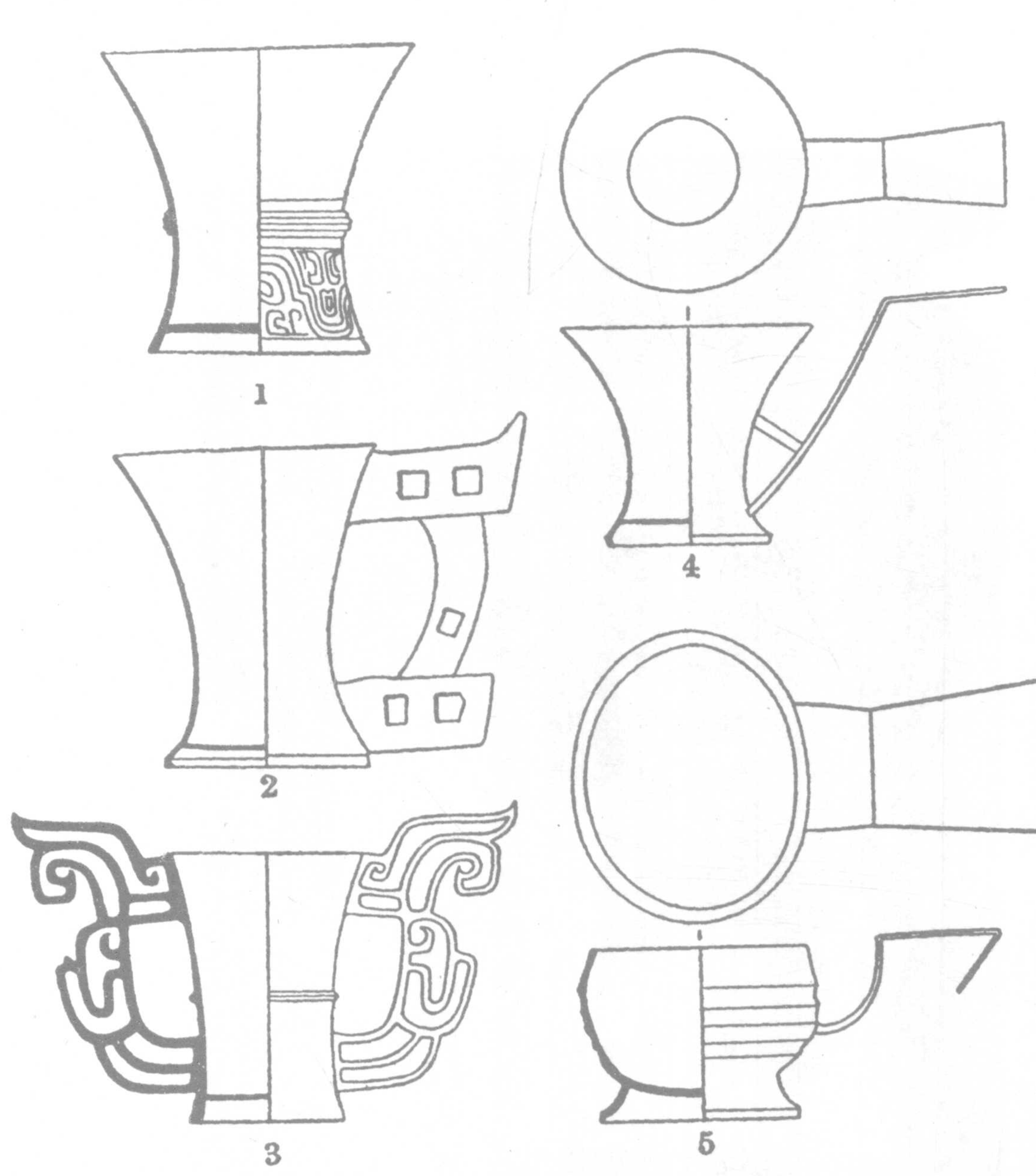
（2）挹水器

枓4件，分二式。

Ⅰ式：椭圆形瓦紋枓2件（47、48号），高6.7，口徑10.2厘米。斂口，鼓腹，曲柄而寬（图一四，5；图版叁貳，1）。

Ⅱ式：圜口素面枓2件（45、46号），通高9，口徑11厘米。斂口，曲柄長而高（图一四，4；图版叁貳，2）。

1）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389頁。




图一四　銅杯和枓(2/9)
1.Ⅰ式杯(41号)　2.Ⅱ式杯(42号)　3.Ⅲ式杯(43号)
4.Ⅱ式枓(46号)　5.Ⅰ式枓(47号)

重环紋：伯百父盘飾此紋(图版貳玖，1；图版叁拾，1)。

瓦紋：元年师旋簋、白喜簋、伯梁父簋、窃曲瓦紋簋、椭圆形瓦紋枓皆飾此紋（图版柒、拾柒；图版貳拾，1；图版叁貳，1）。

兽带紋：飾于49号銅匕的柄上；两兽尾相交，兽身長若带，一兽首回顾，一兽首向前（图版貳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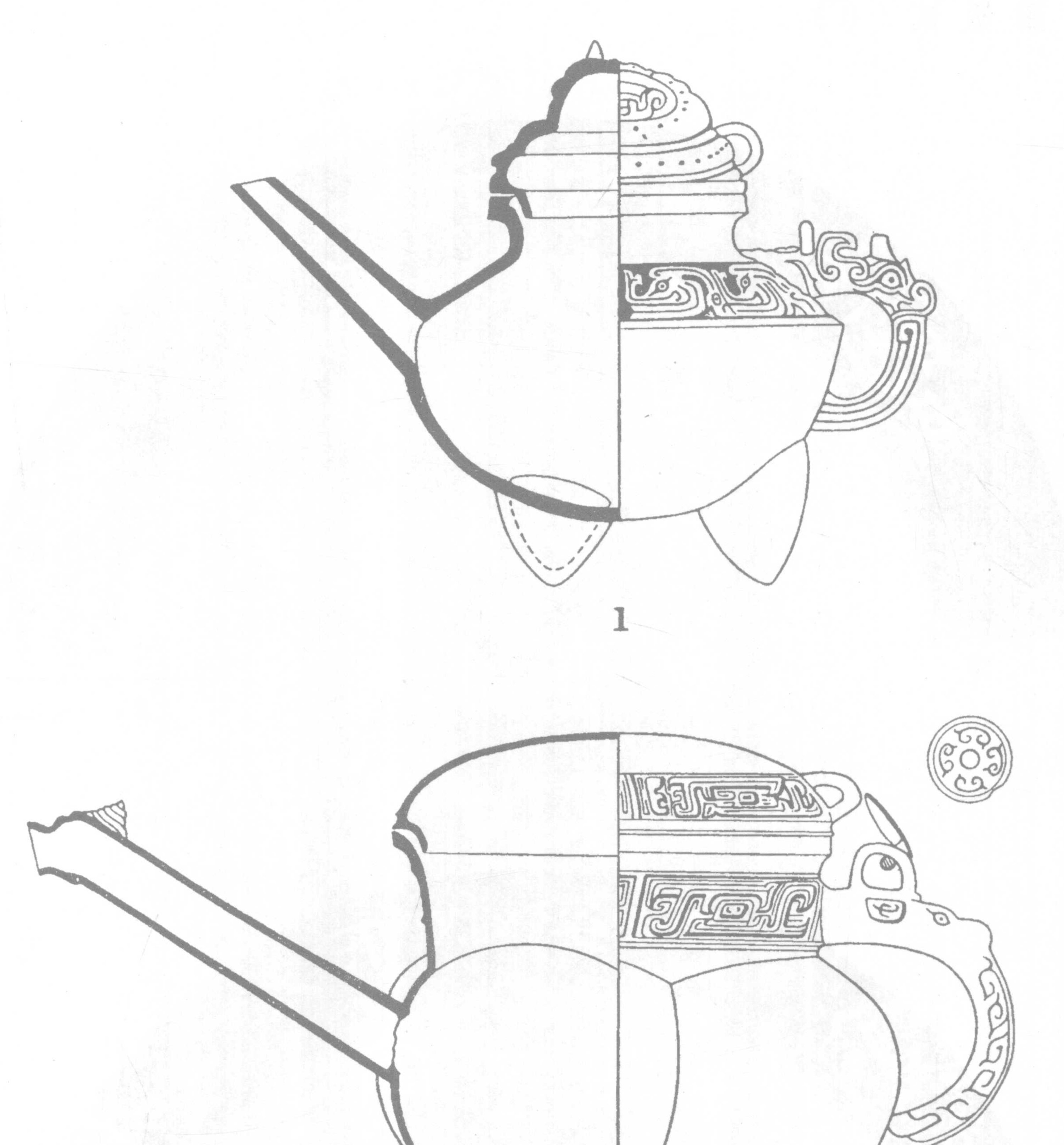
夔紋：飾于50、51、52、53号銅匕的柄上(图版貳貳，2)。

飾于青銅器上的紋飾，通常都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花紋組成的。殷末、周初的器物图案中，大致有饕餮紋与雷紋、凤紋与雷紋、夔紋与直紋、鳥紋与直紋、龙紋与直紋等等。西周中晚期大多是窃曲紋与瓦紋、重环紋与瓦紋等等。見于本器群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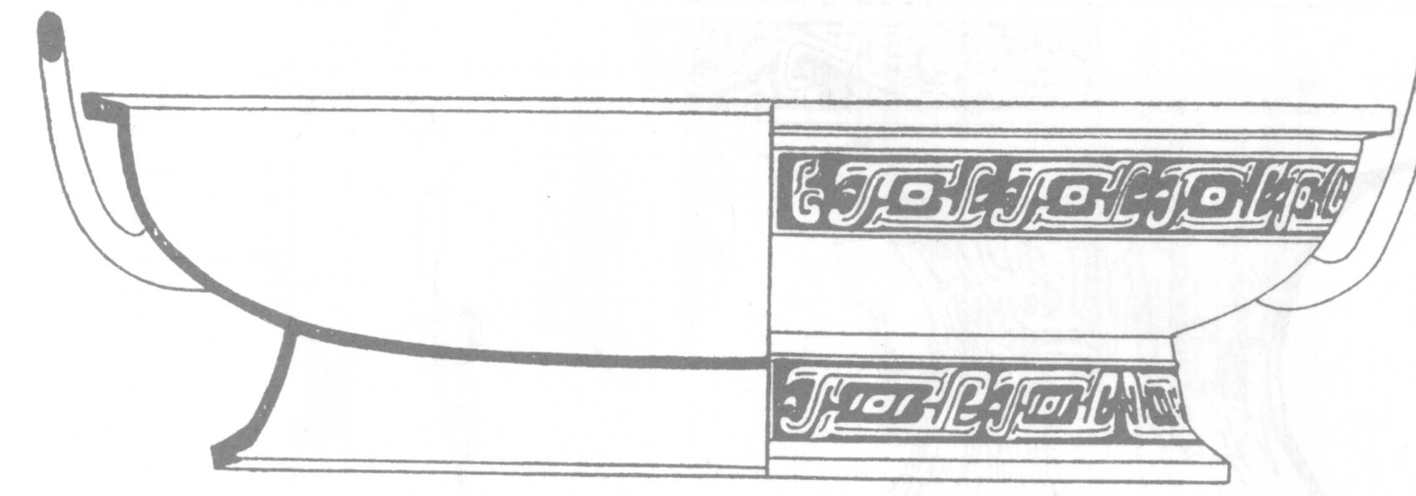
（1）凤紋与雷紋构成一体的如孟簋。凤紋为主，以雷紋为地；两凤相对，自成一組。腹、座皆同。

（2）直紋与鳥紋构成一体的如8、9、10号师旋簋。以直紋为主，鳥紋飾器的口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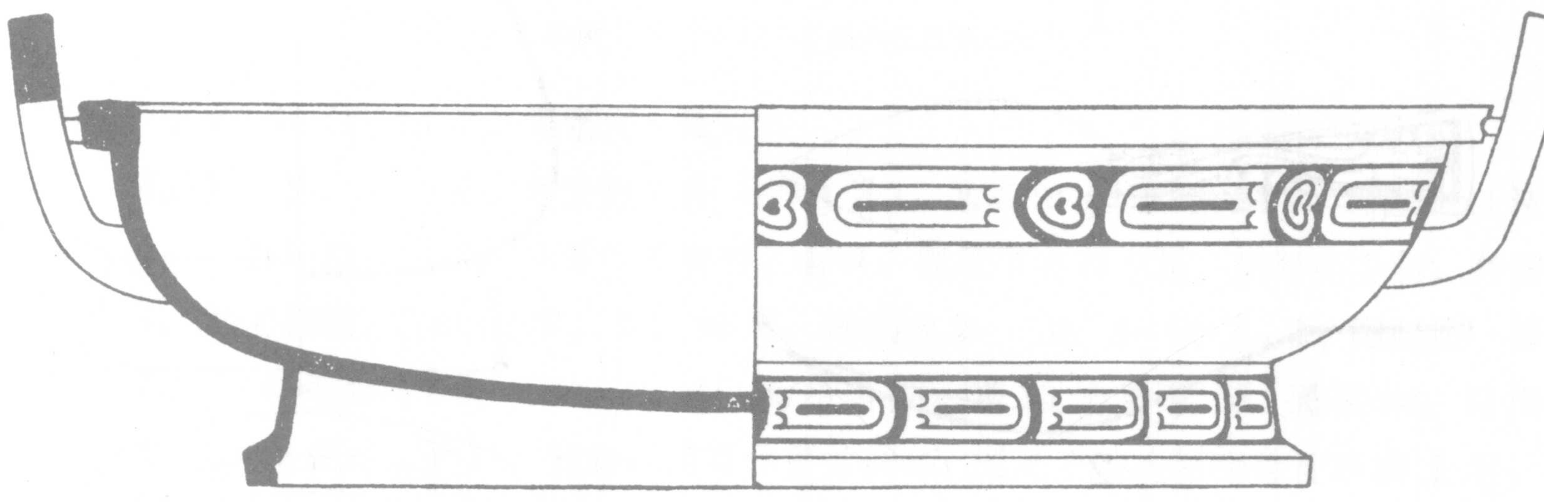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銅　盉（1/3）
1.伯百父鎣（38号）　2.伯庸父盉（37号）



1



2

图一五　銅　盘(1/3)

1. 筍侯盘(35号)　2. 伯百父盘(36号)

下及盖的边緣。

(3) 瓦紋与窃曲紋构成一体的如4—7号师旋簋、白喜簋、伯梁父簋、窃曲瓦紋簋等16件。瓦紋为主体，口沿下及盖的边緣则飾以窃曲紋。

(三)　銅器的鑄造与修补

同一器形的器物，其大小、紋飾完全相同，它們应是从同一模子翻出的范而鑄成的。器物的主体，通体一次鑄成；附件如簋的耳，盉、鋬的流、鋬，料的柄，则是分别鑄成后，焊接于主件，接痕甚明显。三足器的盉、鬲是用三块范合鑄的，接痕于底部交成三角形。其他大都用二块范鑄成，接痕成一字形。器物的鑄縫接痕，多在不显眼处，凡在器物表面的，均加修磨。

33号白壶的盖，有两处經过修补，但在器物的表面，却难看出修补的痕迹。伯庸父盉的一足，其补痕很显明。这是因为，它們虽然同是将銅熔液注于破处，但前者系从里往外灌，而后加工磨光；后者因其破处恰在足上，所以只能从外往里灌，尽管也經过加工磨光，焊补的痕迹仍难消失。

执笔者：赵永福



图版贰(II)



1. 伯庸父鬲(26号)銘文拓本(原大)



2. 伯庸父鬲(30号)銘文拓本(原大)

伯庸父鬲(26、30号)銘文拓本

图版壹(1)



1. 伯庸父鬲(26号)



2. 斜角云紋鬲(24号)

伯庸父鬲(26号)及斜角云紋鬲(24号)

图版叁（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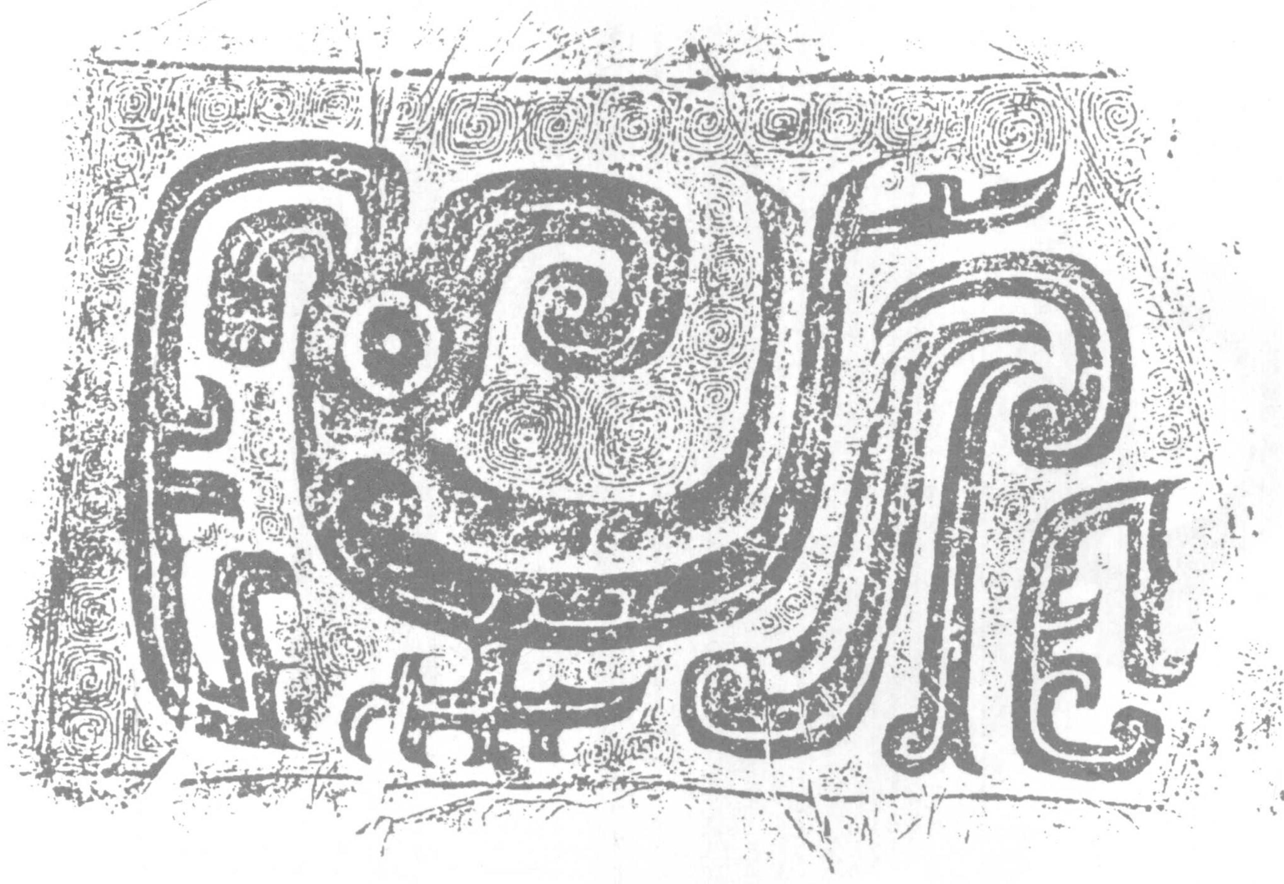


1. 盂簋（1号）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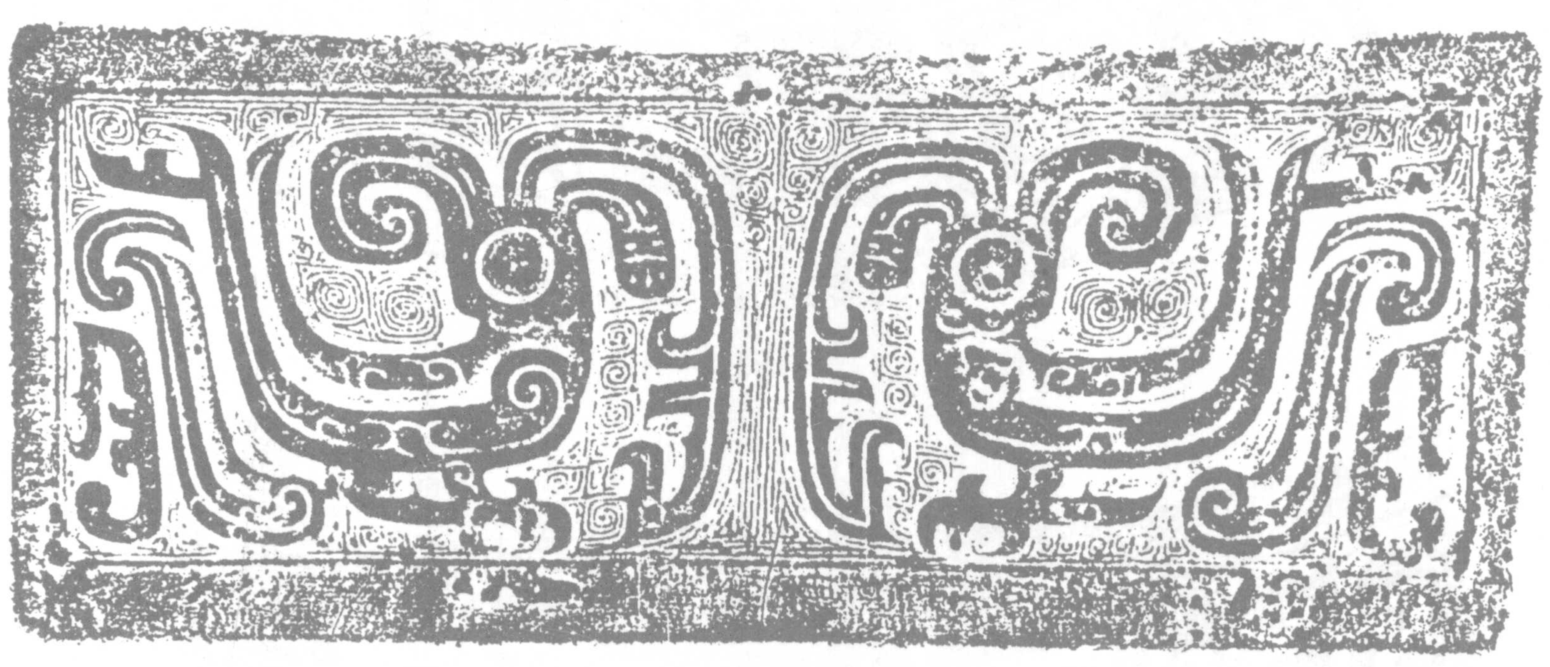


2. 盂簋（1号）側面

图版肆（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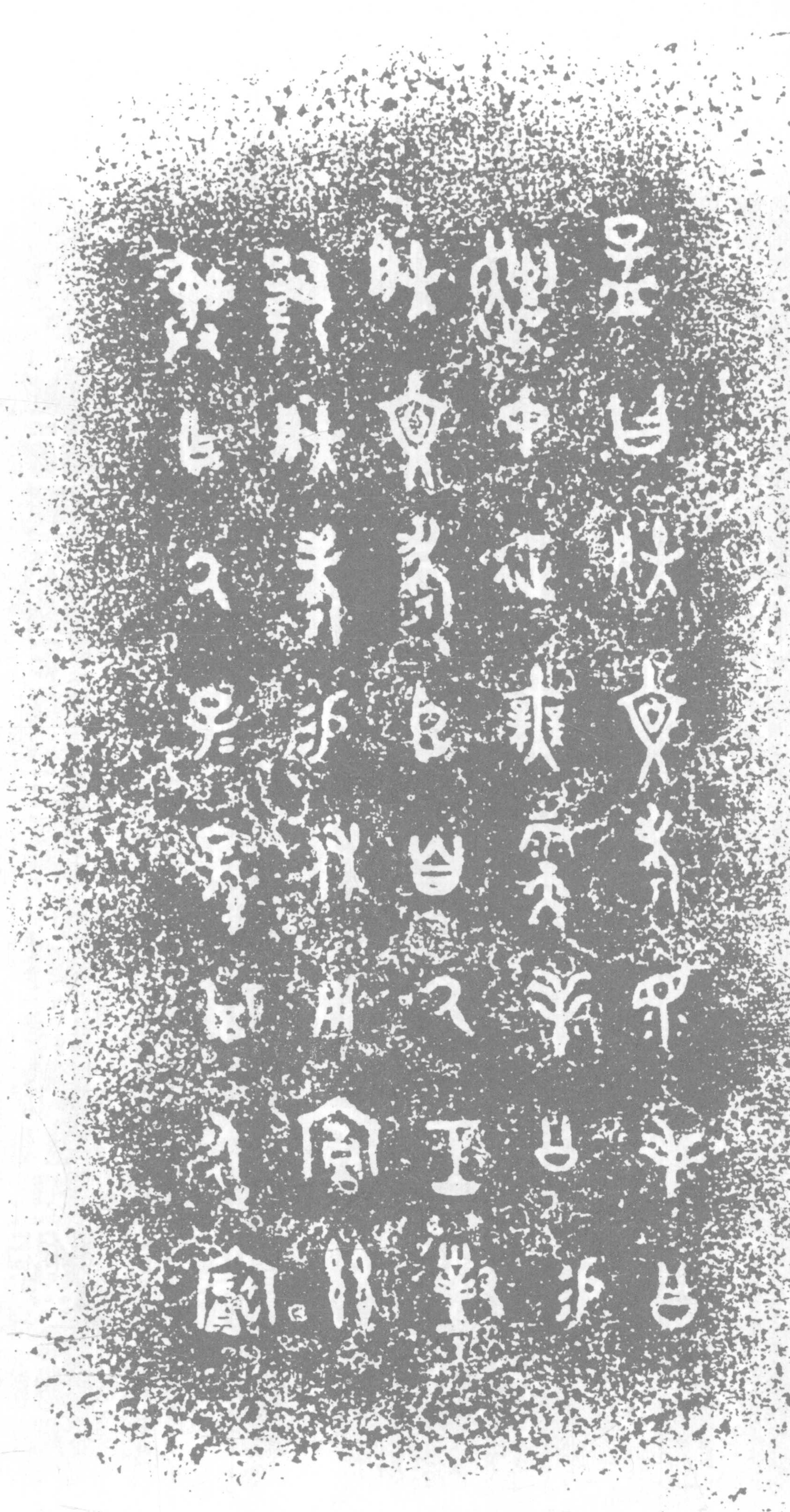
1. 盂簋（2号）腹紋拓本(2/3)



2. 盂簋（2号）座紋拓本(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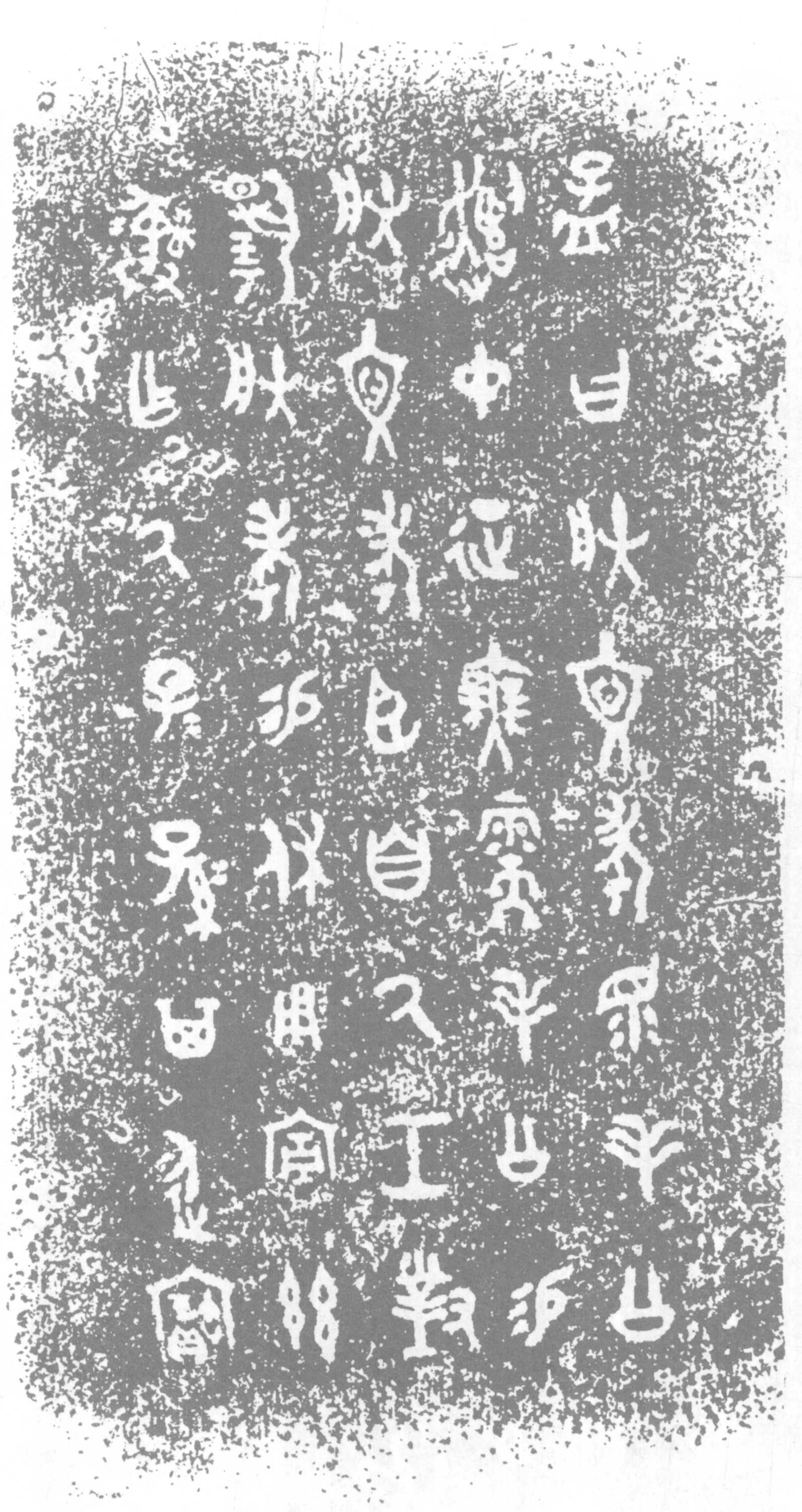
盂簋（2号）腹紋、座紋拓本

图版伍（V）



盂簋（1号）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陆（VI）



盂簋（2号）銘文拓本（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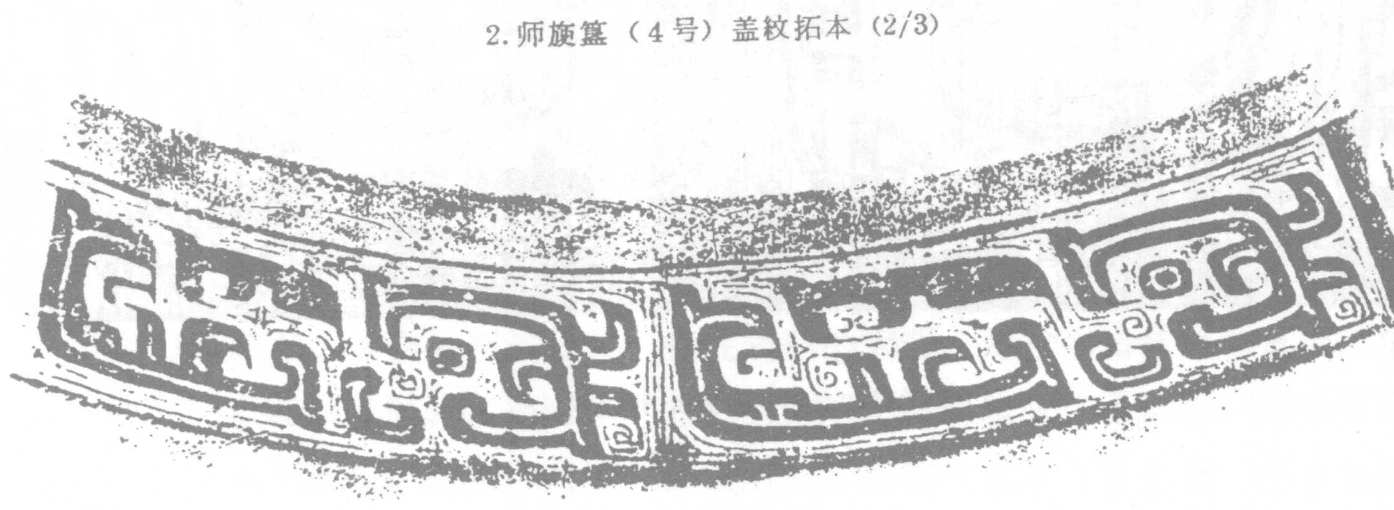
图版柒（VII）



1.师旋簋（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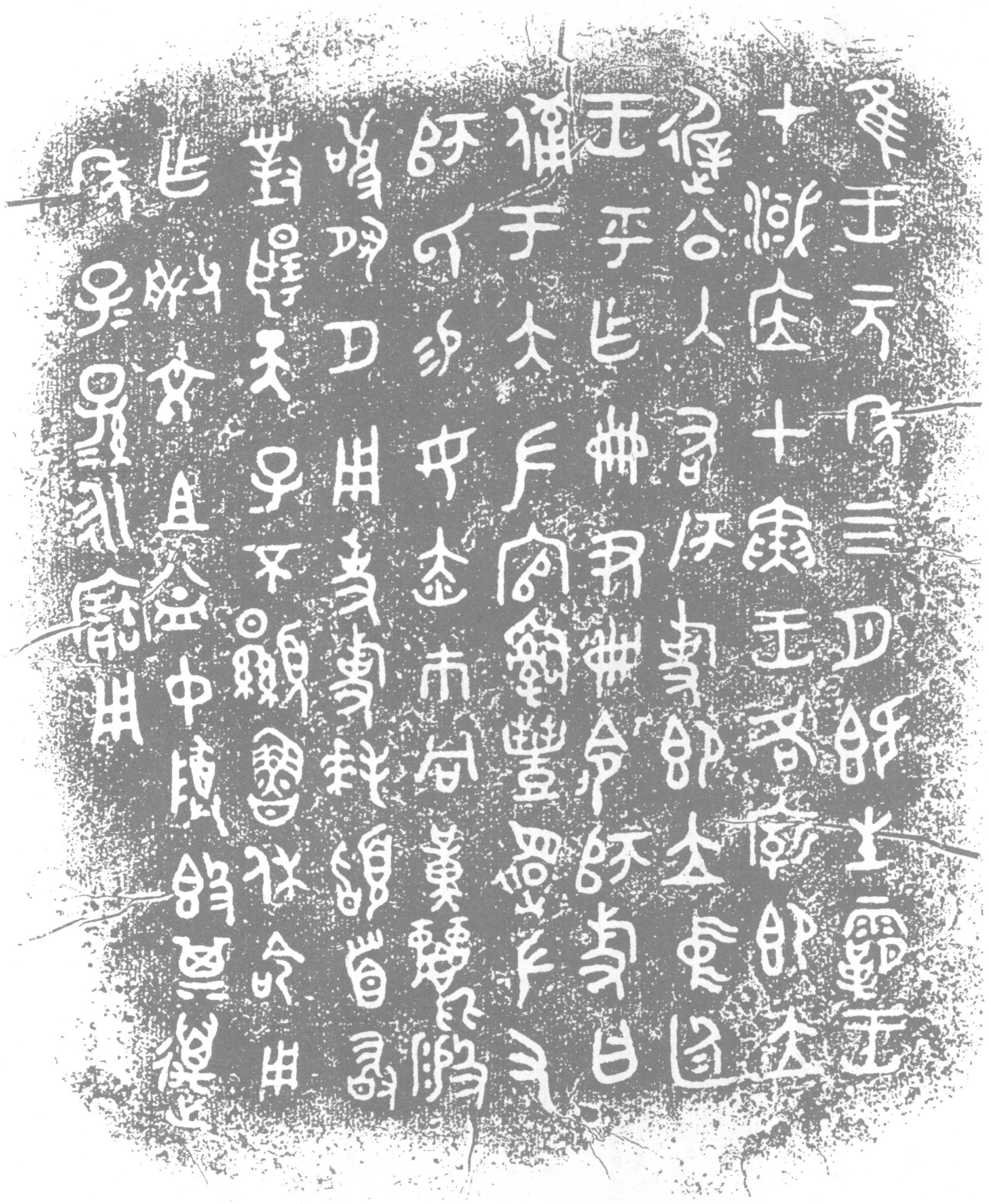
2.师旋簋（4号）盖紋拓本（2/3）



3.师旋簋（5号）腹紋拓本(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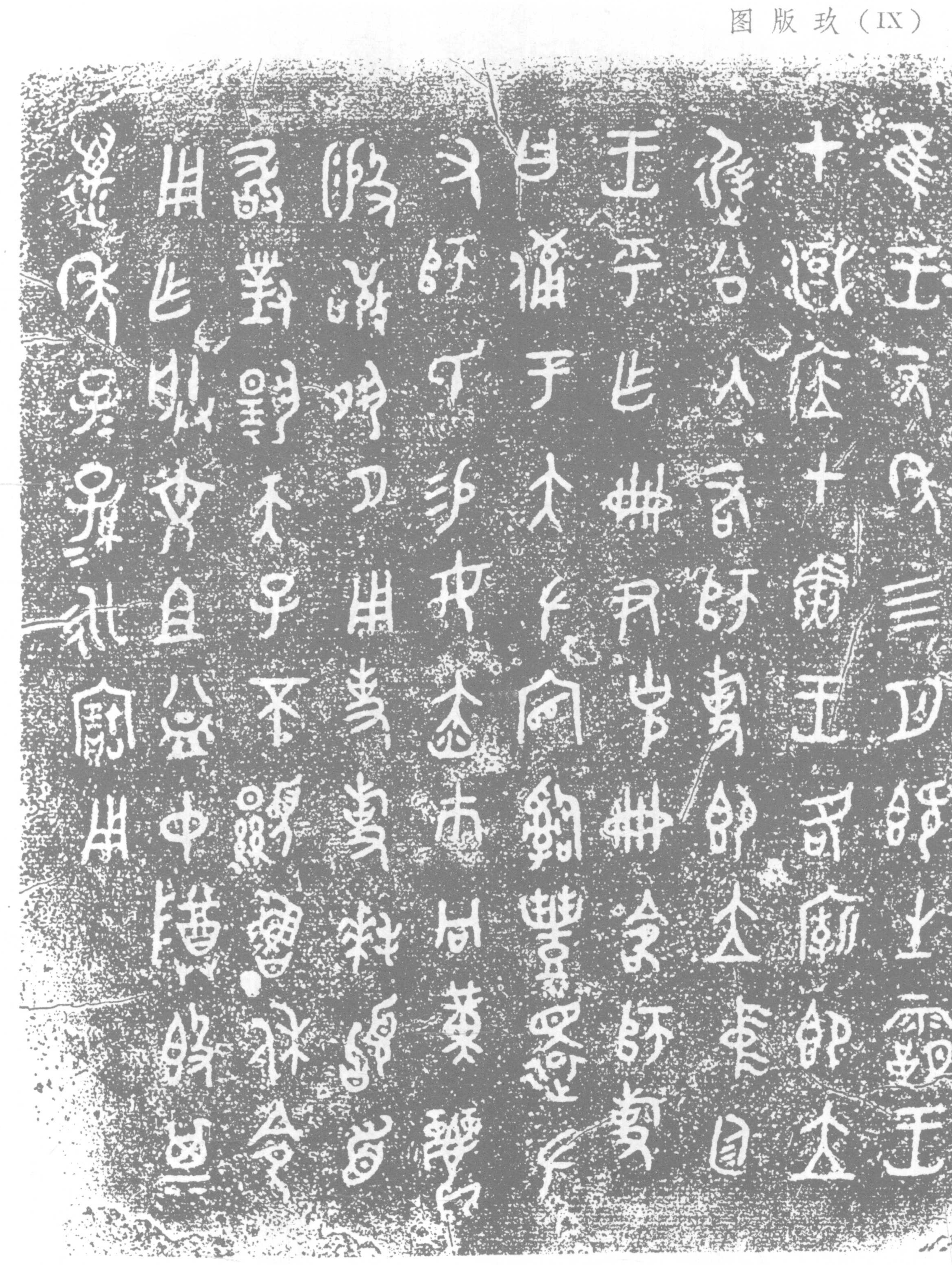
师旋簋（4号）及盖紋（4号）、腹紋（5号）拓本

图版捌（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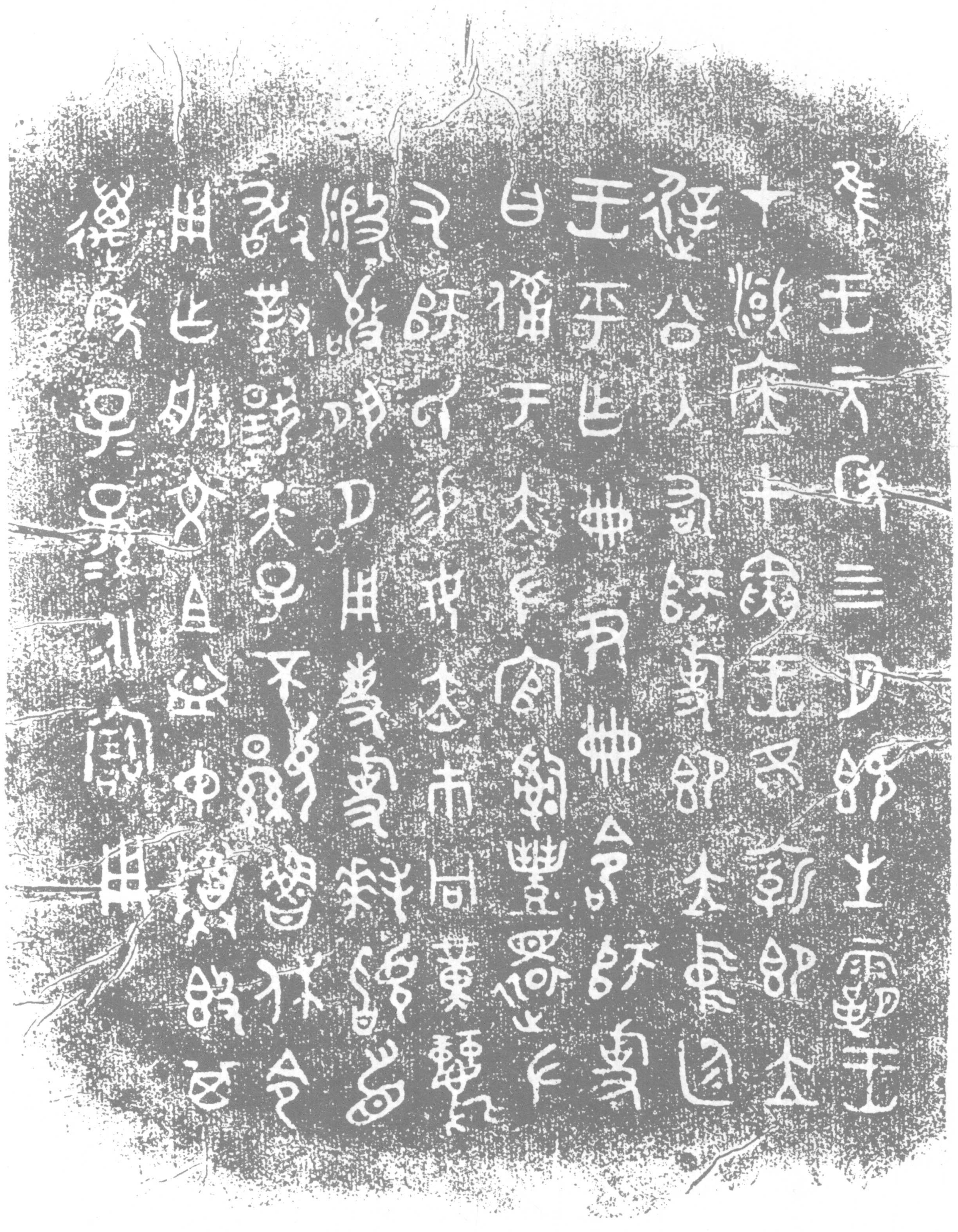
师旋簋（4号）盖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玖（IX）



师旋簋（5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X）



师旋簋（6号）盖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貳（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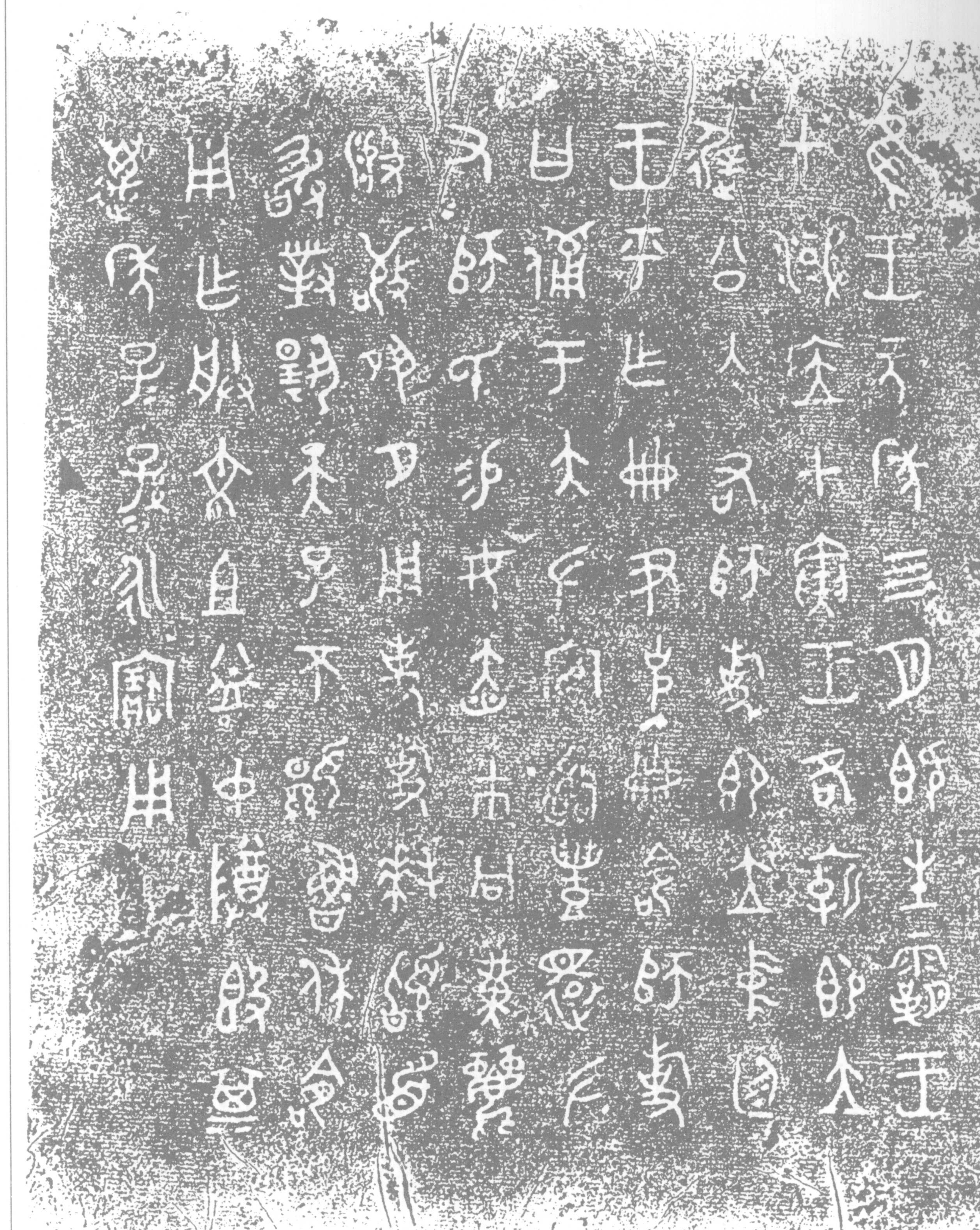
1.师旋簋（9号）正面



2.师旋簋（9号）側面

师 旋 簋（9号）

图版拾壹（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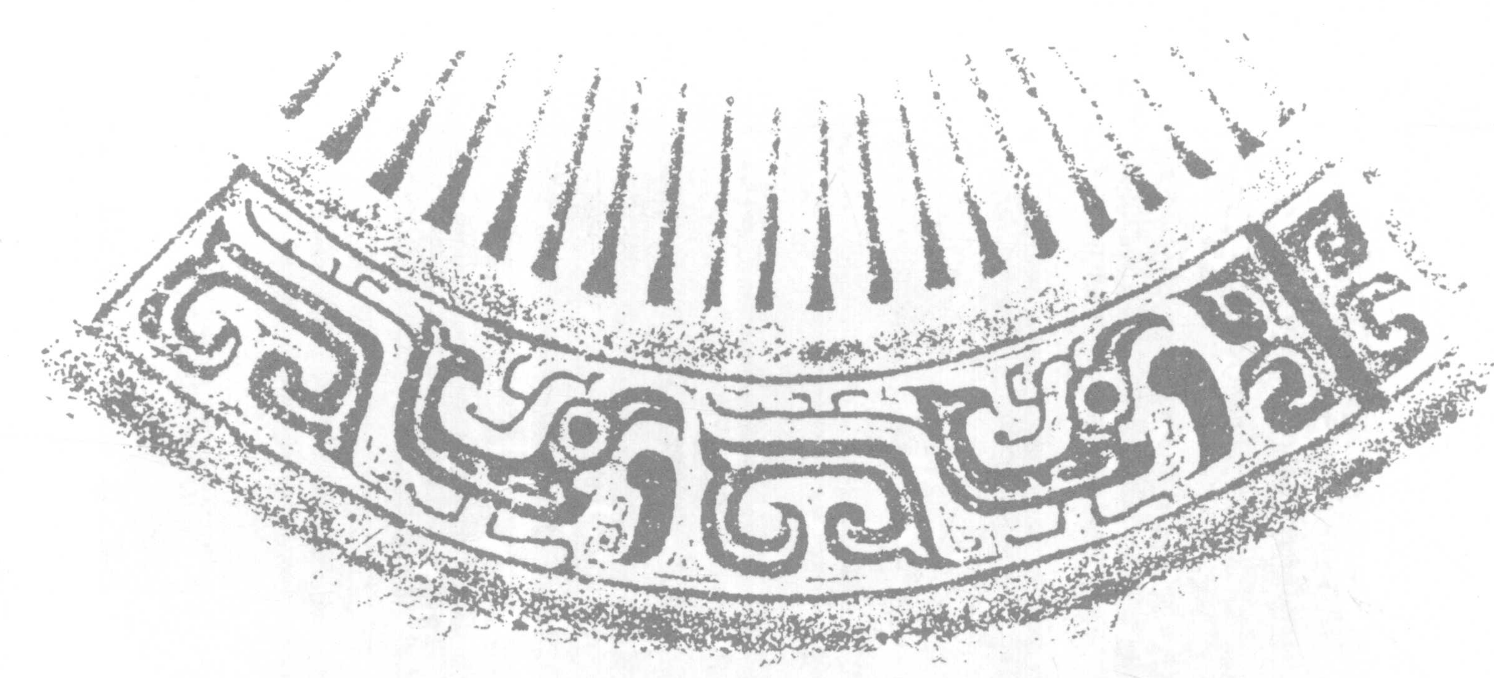
师旋簋（6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肆（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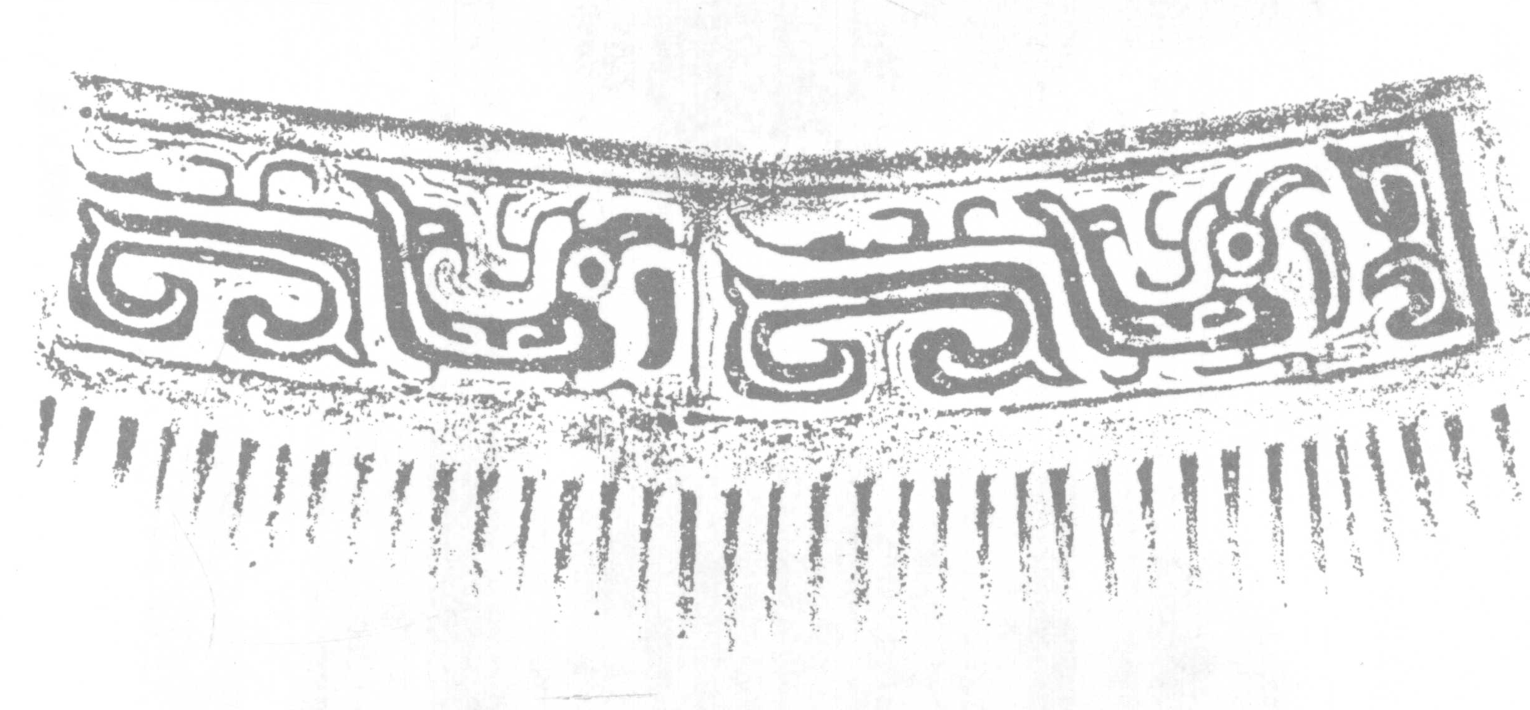


师旋簋（8号）盖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叁（XIII）



1.师旋簋（9号）盖紋拓本（原大）



2.师旋簋（8号）腹紋拓本（原大）

师旋簋盖紋（9号）、腹紋（8号）拓本

图版拾伍（XV）



师旋簋（8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陆（XV1）



师旋簋（9号）盖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拾柒（X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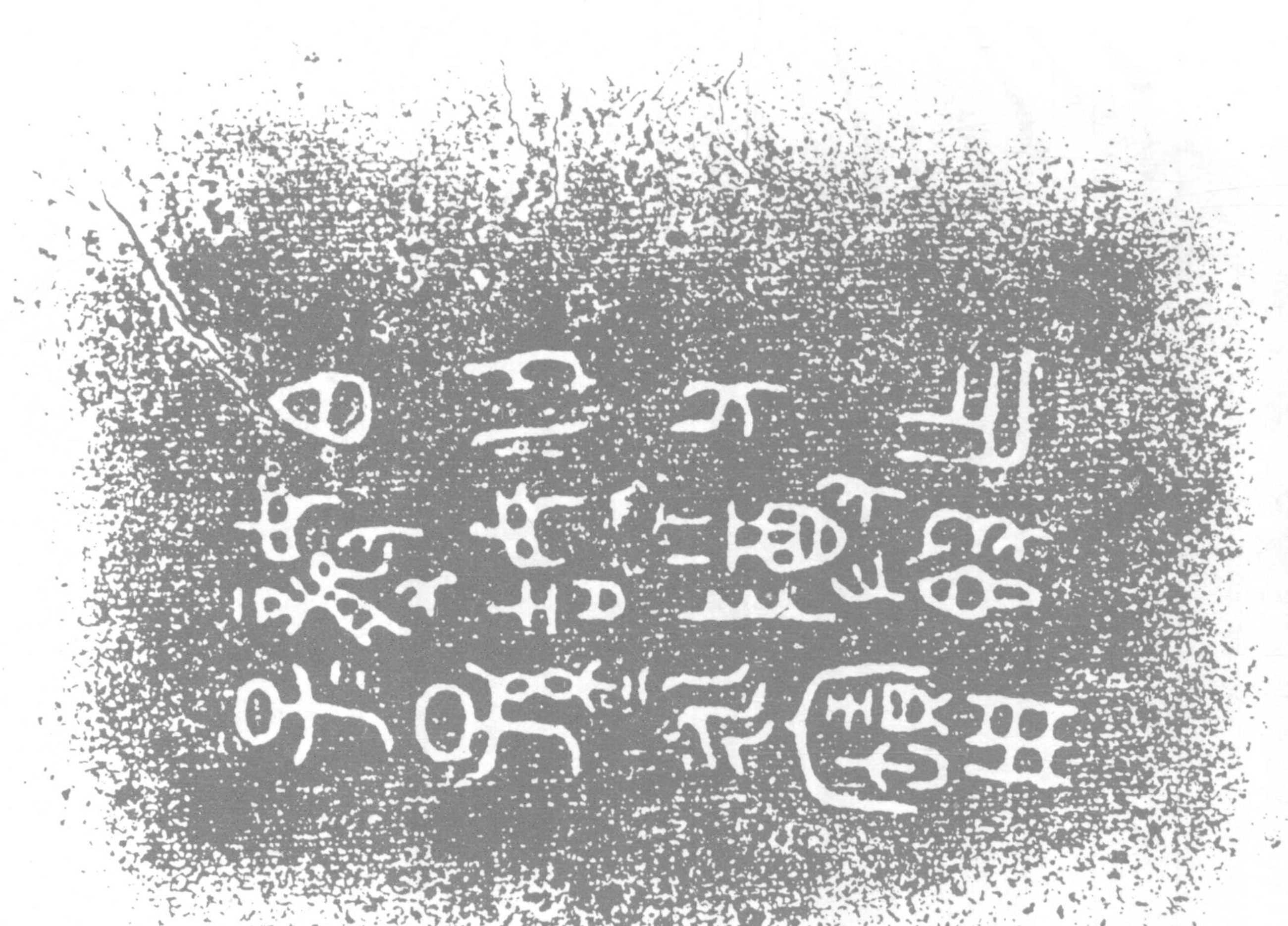
1. 伯梁父簋（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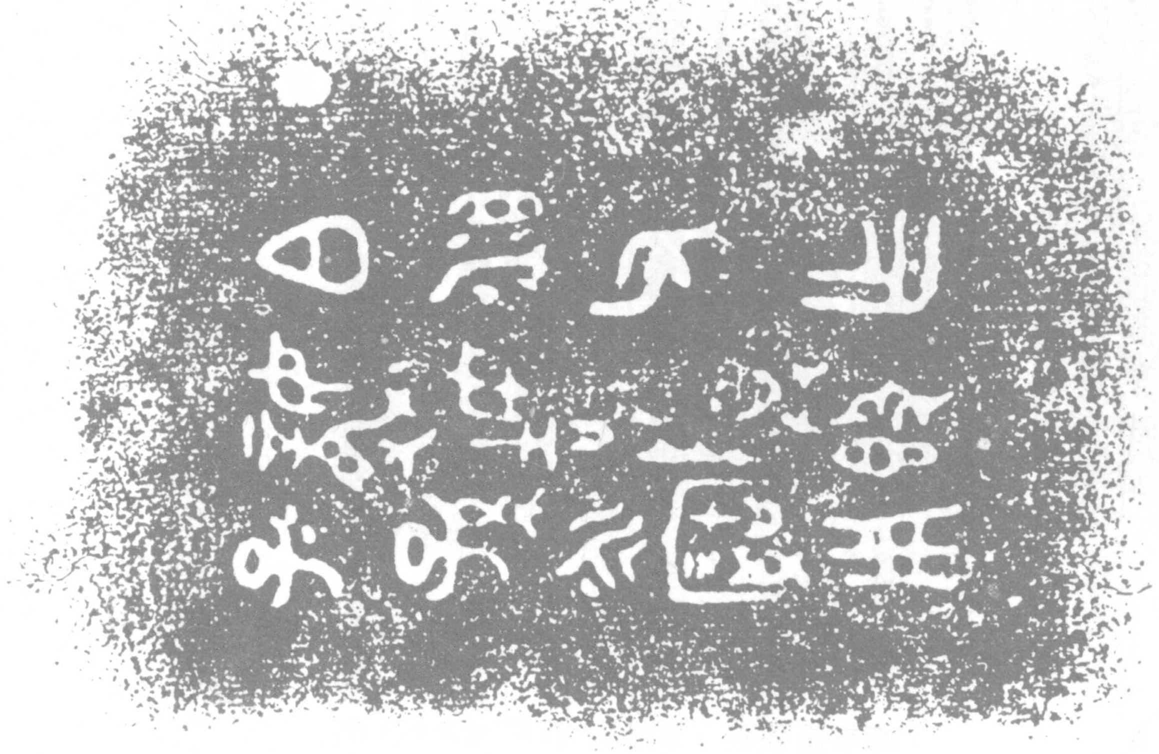
2. 窃曲瓦紋簋（19号）

伯梁父簋（12号）及窃曲瓦紋簋（19号）

图版拾捌（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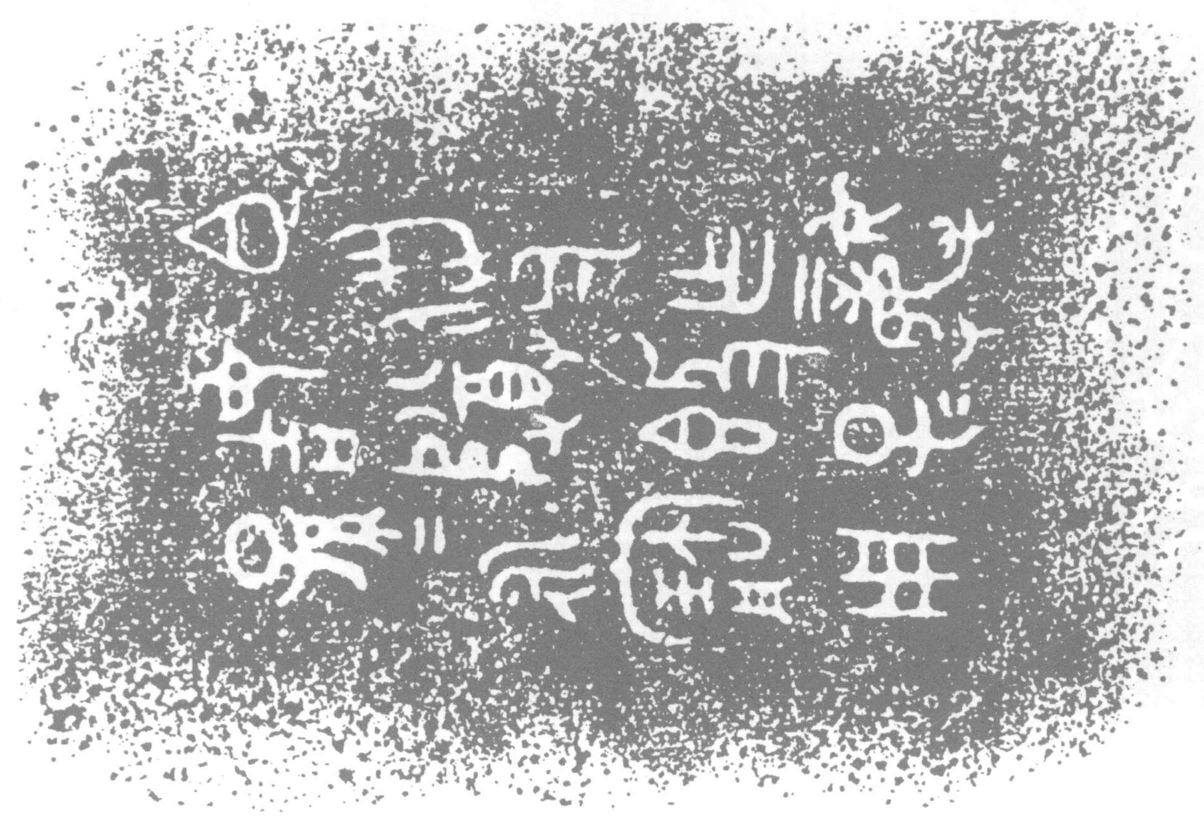
2. 伯梁父簋（12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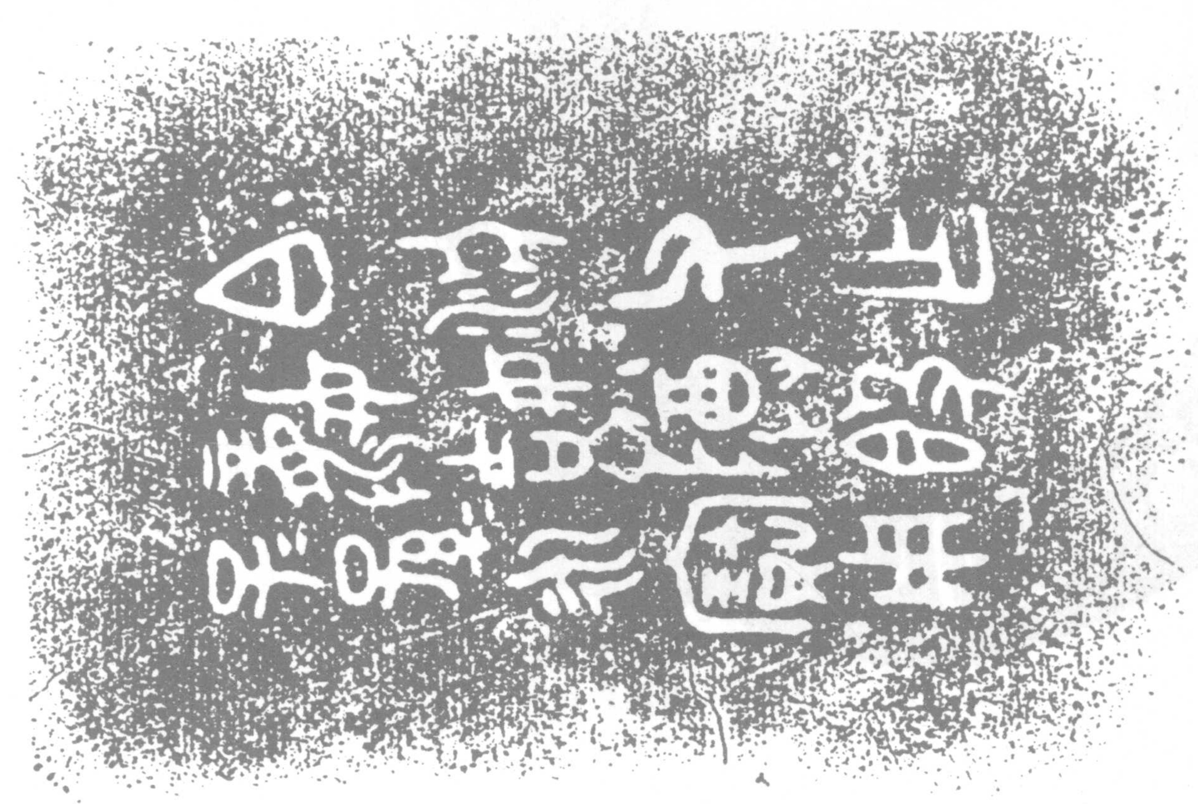
1. 伯梁父簋（12号）蓋銘文拓本（原大）

伯梁父簋（12号）銘文拓本

图版拾玖（XIX）



2. 伯梁父簋（13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1. 伯梁父簋（11号）蓋銘文拓本（原大）

伯梁父簋（11、13号）銘文拓本

图版貳拾（XX）



1. 白喜簋（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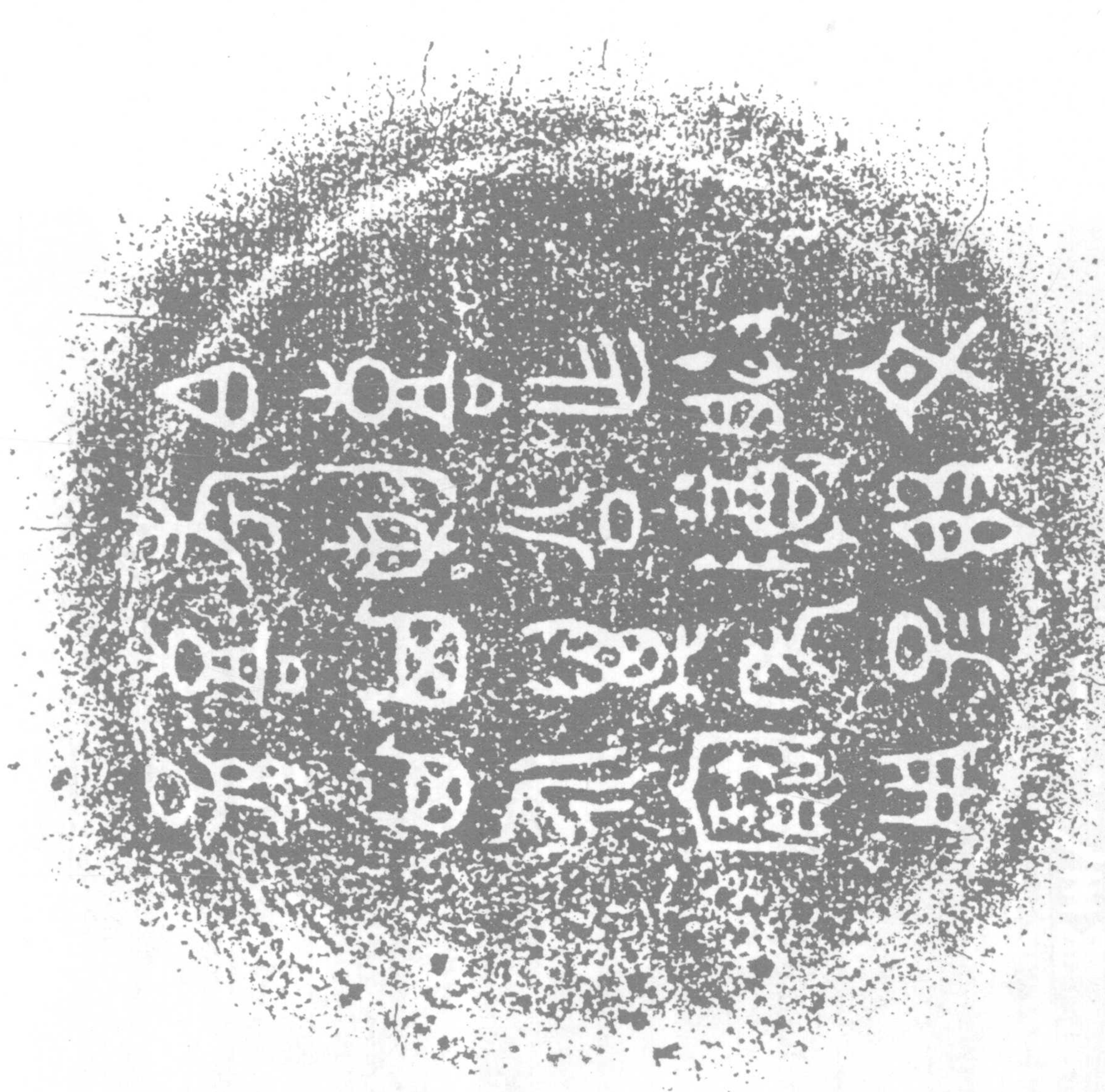
2. 白喜簋（18号）蓋紋拓本（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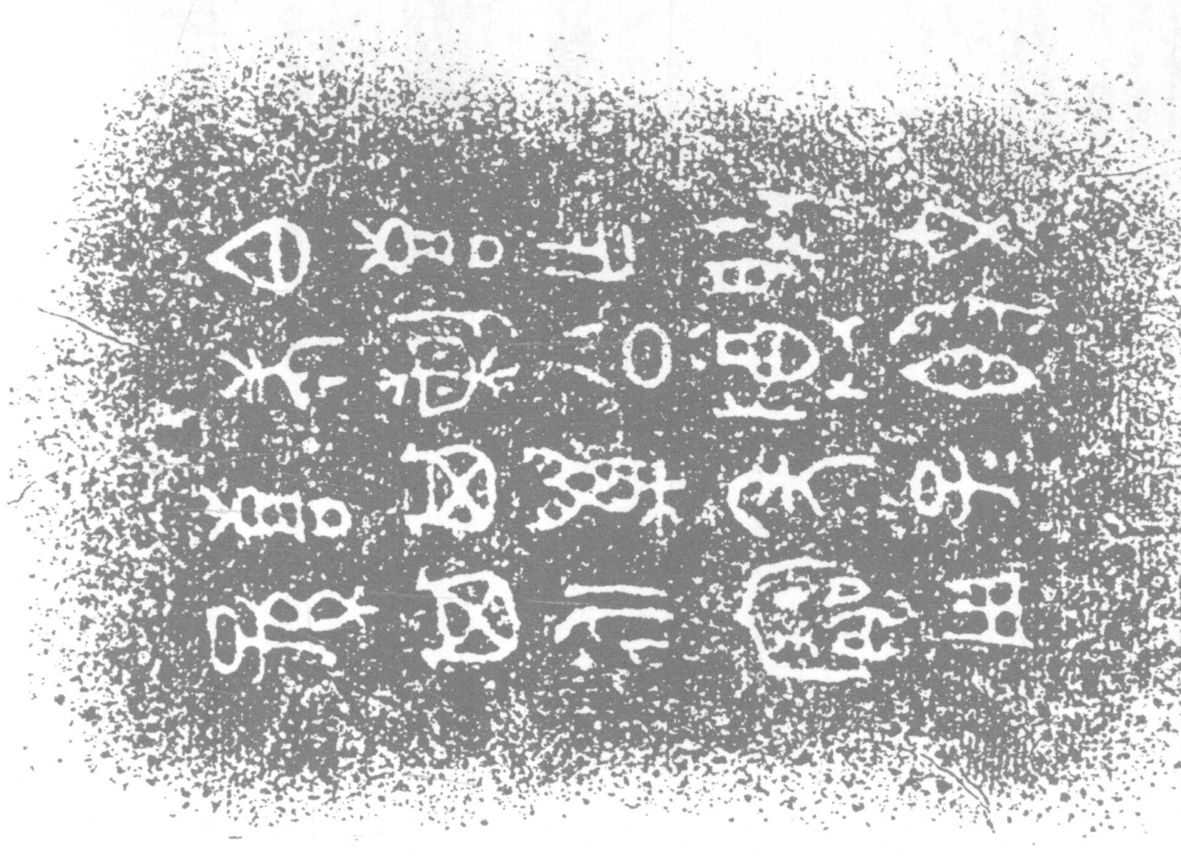
3. 白喜簋（18号）器口下花紋拓本（2/3）

白喜簋（18号）及蓋紋、器口下花紋拓本

图版貳壹（X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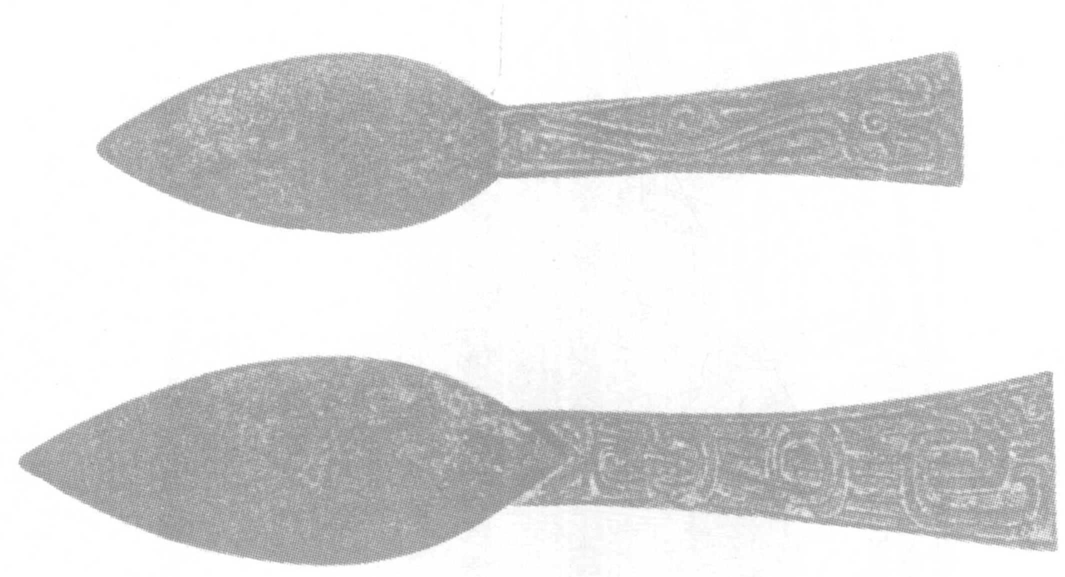
2. 白喜簋（18号）蓋銘文拓本（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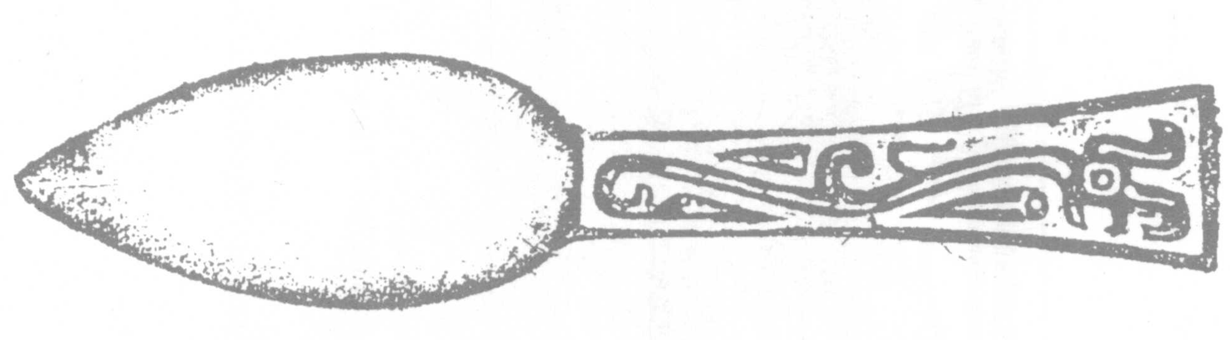
1. 白喜簋（18号）器銘文拓本（原大）

白喜簋（18号）銘文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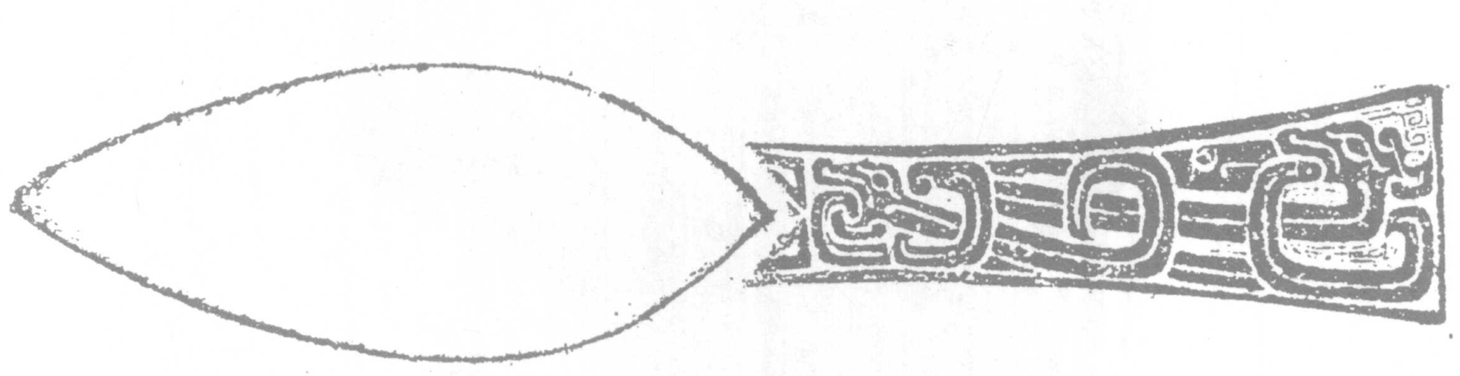
图版貳貳（XXII）



1. 匕（上：52号，下：49号）



2. 匕（50号）拓本（5/9）



2. 匕（49号）拓本（5/9）

匕（49、50、52号）及匕的拓本

图版贰叁（X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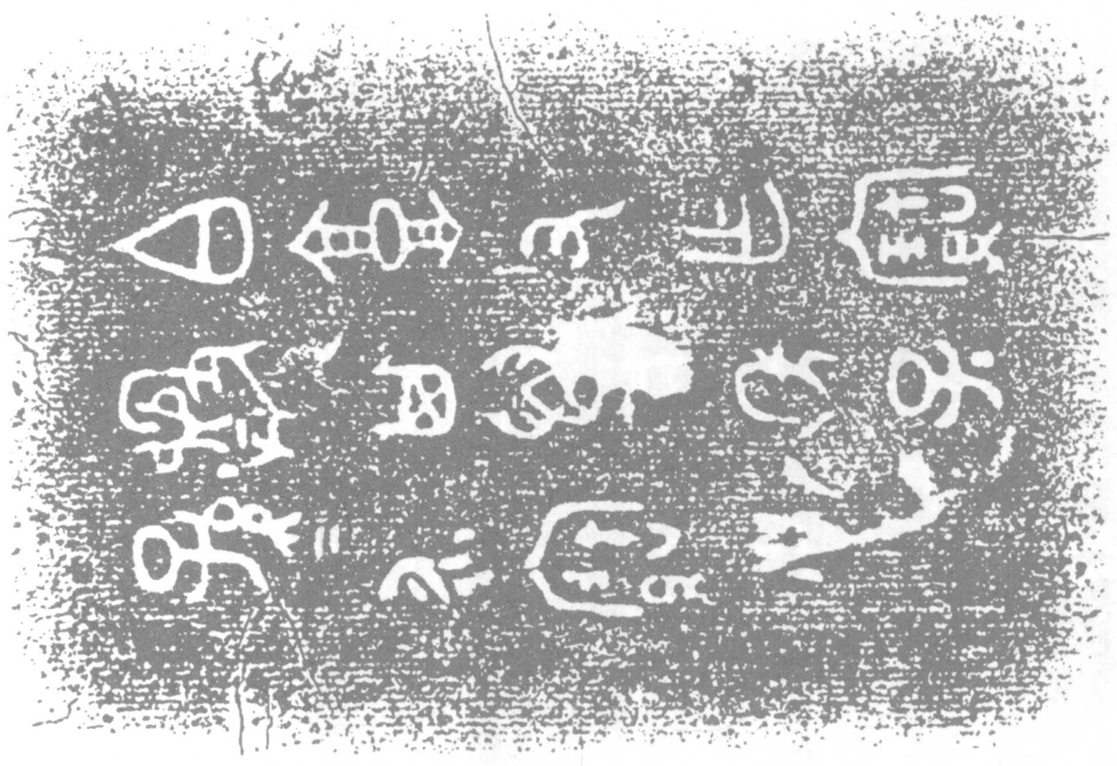
1. 伯百父鎣（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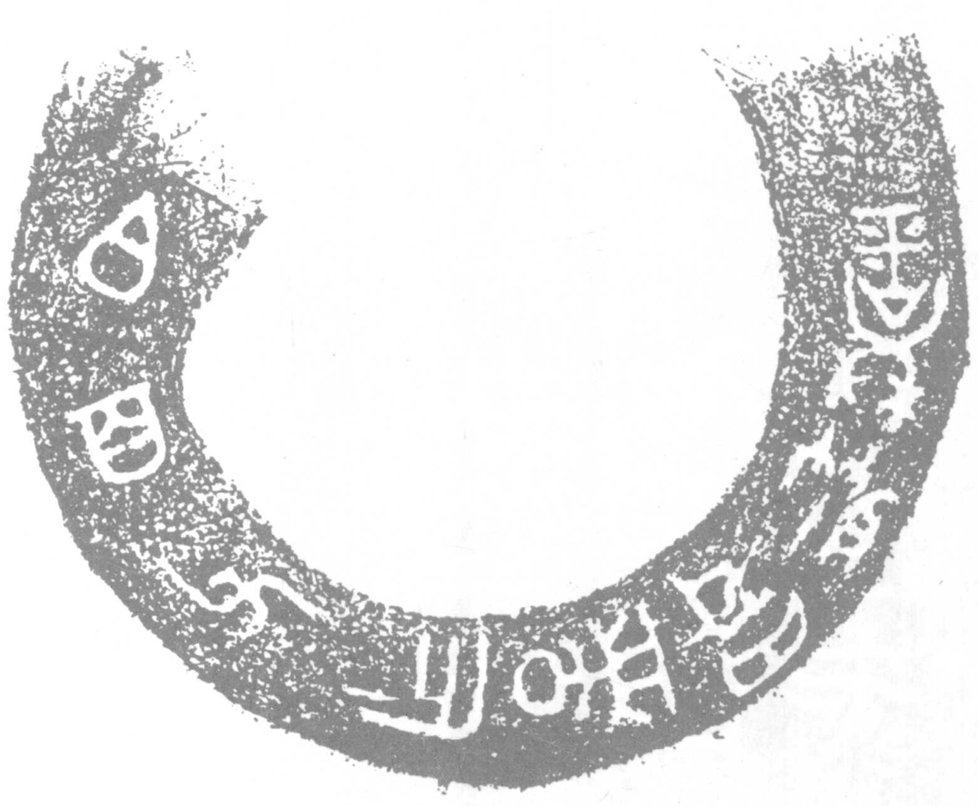
2. 伯庸父盉（37号）

伯百父鎣（38号）及伯庸父盉（37号）

图版贰肆（XXIV）



2. 伯庸父盉（37号）銘文拓本（原大）



1. 伯百父鎣（38号）銘文拓本（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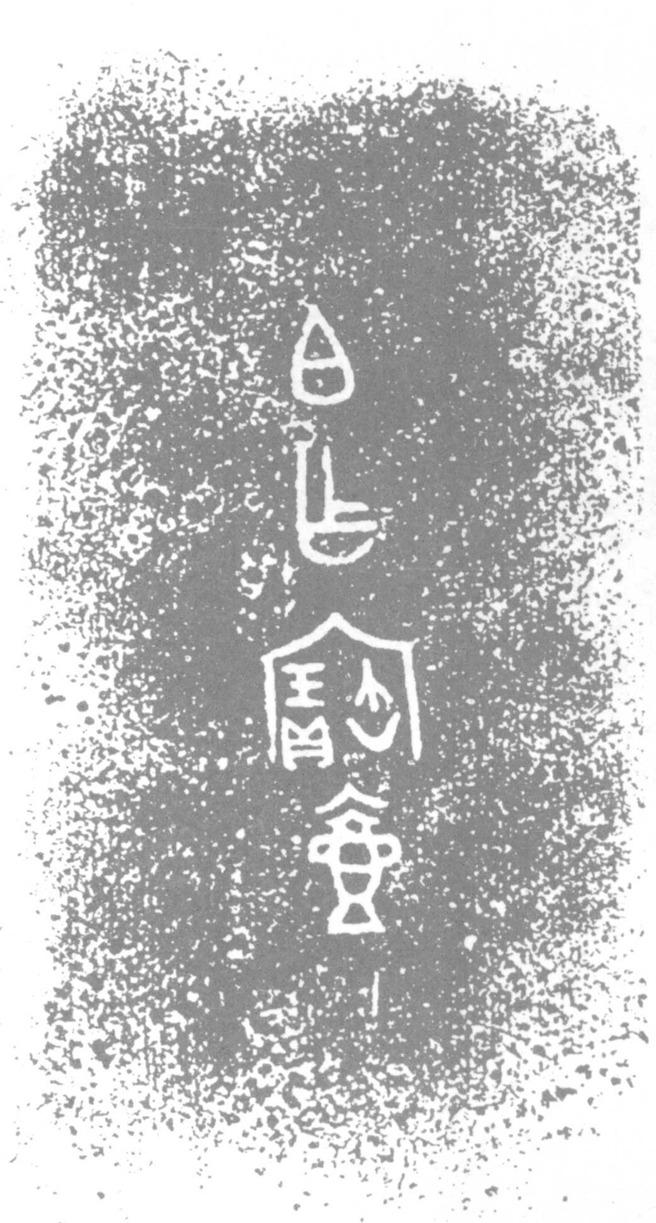
伯百父鎣（38号）及伯庸父盉（37号）銘文拓本

图版贰伍（XXV）



白　壶（34号）

图版贰陆（XXVI）



1. 白壶（34号）蓋銘拓本（原大）



2. 白壶（34号）器銘拓本（原大）

白壶（34号）銘文拓本

图版贰柒（XXVII）



1. 豆（39号）



2. Ⅰ式杯（41号）

豆（39号）及杯（41号）

图版贰捌（XXVIII）



1. Ⅱ式杯（42号）



2. Ⅲ式杯（43号）

杯（42、43号）

图版贰玖（X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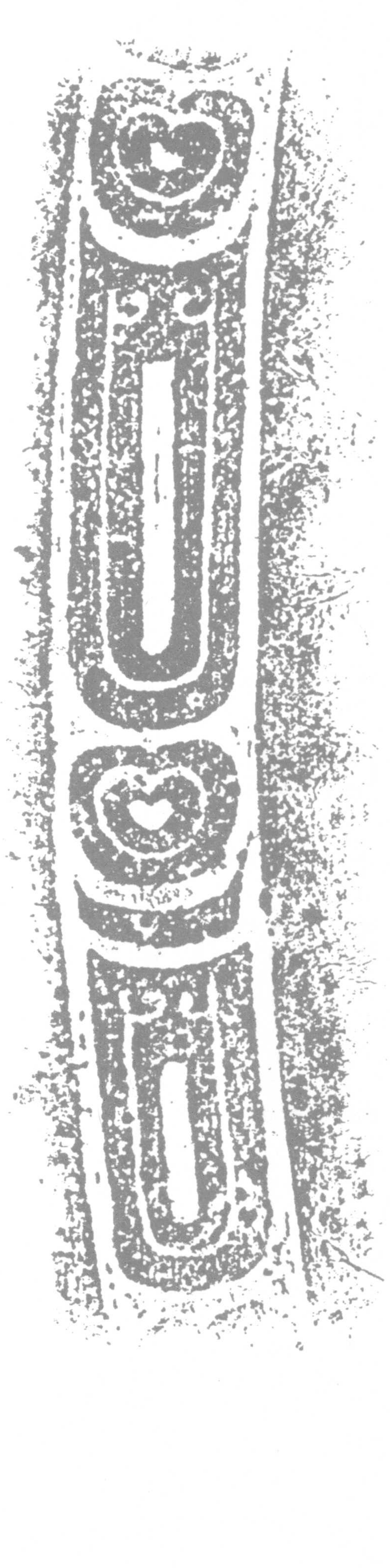
1. 伯百父盘（36号）



2. 筍侯盘（35号）

伯百父盘（36号）及筍侯盘（35号）

图版叁拾（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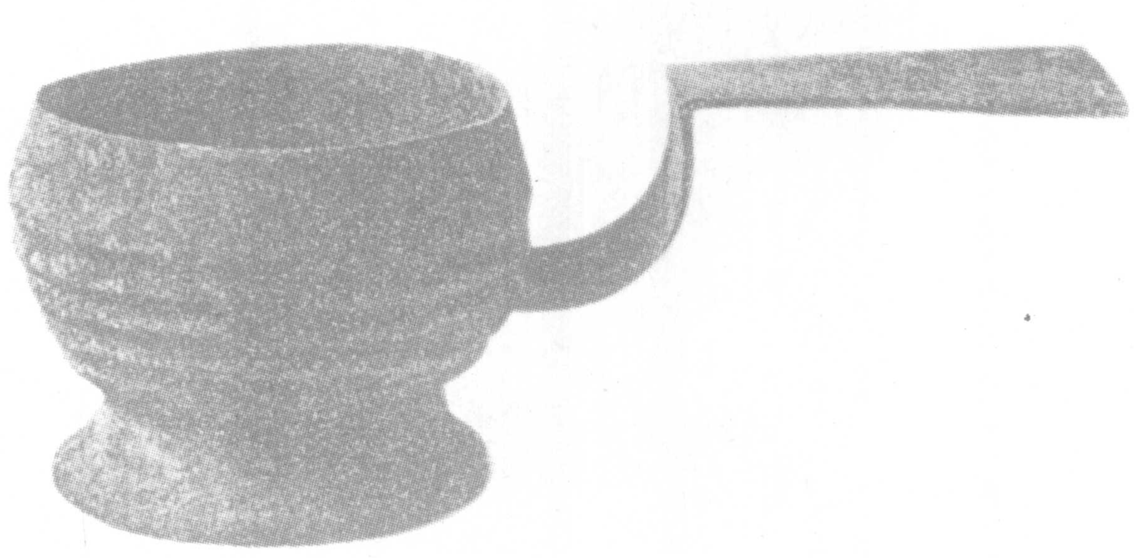
1. 伯百父盘（36号）花紋拓本（原大）



2. 筍侯盘（36号）花紋拓本（原大）

伯百父盘（36号）及筍侯盘（35号）花紋拓本

图版叁贰（X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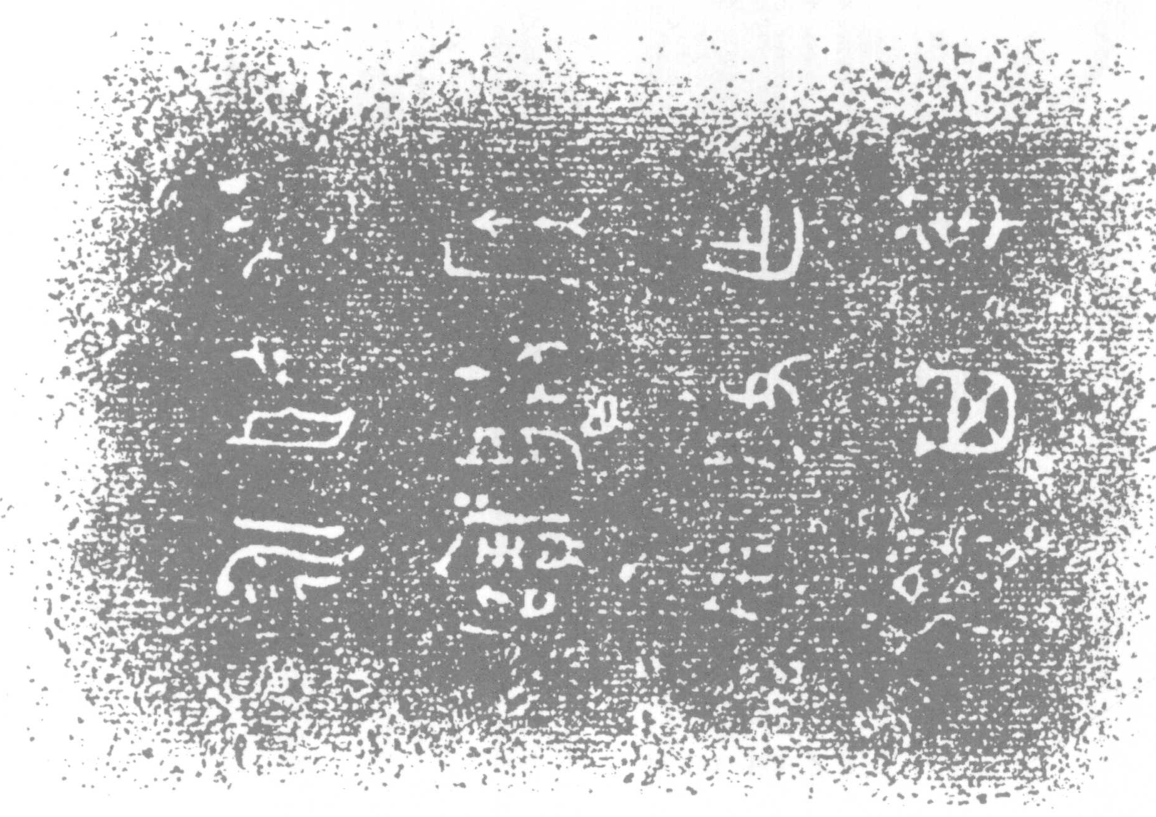
1. Ⅰ式枓（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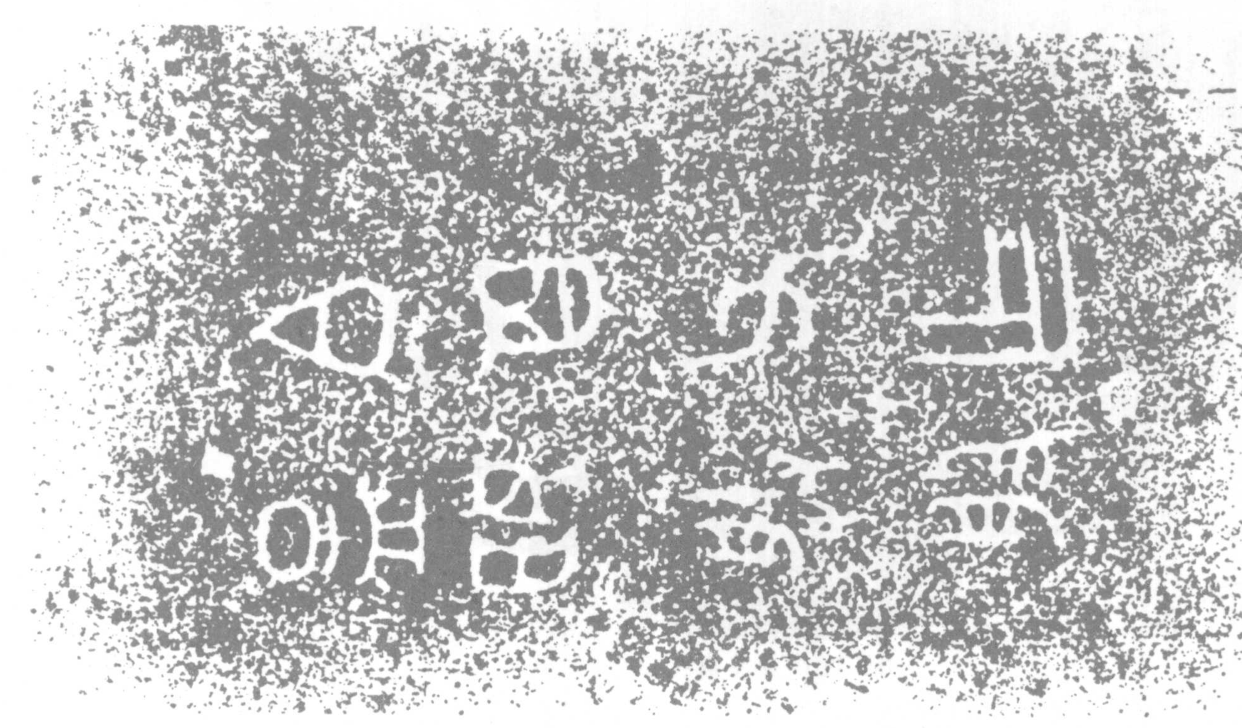
2. Ⅱ式枓（46号）

枓（46、47号）

图版叁壹（XXXI）



2. 筍侯盘（35号）銘文拓本（原大）



1. 伯百父盘（36号）銘文拓本（原大）

伯百父盘（36号）及筍侯盘（35号）銘文拓本

# ЗАПАДНО-ЧЖОУСКИЕ БРОНЗЫ ИЗ МЕСТНОСТИ ЧЖАНЦЗЯПО В УЕЗДЕ ЧАНЪАНЬ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эньу»*

*Пекин* • 1965

# WESTERN CHOU BRONZES UNEARTHED AT CHANG CHIA P'O, CH'ANG AN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d by*

THE WENWU PRESS

Peking • 1965

據一九七九年文物出版社鉛印本影印

#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一）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陕西省博物馆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商周青铜器图录，既是一部精美的艺术品图册，又是一部内容极为重要的商周历史文献。它的出版，是一件大好事，必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为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有益的贡献。

李尔重

一九七八年十月于西安

## 序

陕西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文物宝藏十分丰富。但是，这里的珍贵文物宝藏，在旧中国却受到军阀、官僚、买办商人和帝国主义分子的摧残，致使许多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散失和被劫往国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对文物工作极为重视，采取各种有力的措施，使其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解放以来，陕西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由于专业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通过有计划的和配合农田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而珍贵的文物，其中青铜器一项数量尤多。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十年来，先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共三千余件。数量之多，实属空前。现在，陕西省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一些同志，对解放后出土的大量商周青铜器进行了收集整理，按时代分地区编成《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图录六册，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举世闻名的商周青铜器，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卓越才能。这里所选录的青铜器，有不少在造型和纹饰方面都很有特色，本身就是一件精美的艺术品；而且大多还有铭文，为研究我国青铜艺术的发展过程及其分期，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商周时期，由于文献资料缺略，有些历史情况目前还不甚清楚，不少重要问题难以解决。本书所收录的青铜器铭文，内容广泛，有的为文献根本未记载者；有的可印证、补充文献的记录；有的则关涉到史实的新发现。这些器物都有明确的出土时间与地点，这对研究商周时期的社会历史，以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尤其值得重视。

# 目　　录

#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概述

吴镇烽

陕西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发祥地之一。远在六十多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蓝田猿人就劳动、生息在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奴隶制时代，这里的文化已很发达。西周时属王畿，国都所在，是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汉代以来，埋藏在墓葬里和遗址里的商周青铜器，陆续有所发现。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在当时的美阳县（治所在今扶风县法门镇，也就是现在扶风、岐山间的周原一带）出土的尸臣鼎，是见于记载的第一件陕西出土的青铜器。此后两千年间，在宝鸡、眉县、凤翔、岐山、扶风、城固、临潼、大荔、永寿、蓝田、绥德、清涧等地都有青铜器出土。见于著录的重器有天亡簋、盂鼎、曶鼎、毛公鼎、大克鼎、𪒠鼎、散盘、虢季子白盘等。但是，这些重要的历史文物，在旧社会却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因而遭到了严重的损失。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物考古工作。由于专业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陕西地区的商周考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有计划地调查发掘了长安沣西、扶岐周原的周都丰镐和岐邑遗址。同时，还配合农田基本建设，对泾阳高家堡、宝鸡茹家庄、陇县曹家湾、渭南南堡村、城固五郎庙等商周墓葬和遗址进行了清理和试掘，出土了大量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物。青铜器是其中主要的一项。建国以来，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数量之多，制作之精，铭文内容之广泛，均属罕见。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十年来，先后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千余件。发现青铜器的地点，由关中地区扩大到陕北和陕南，共有四十多个县、市。这些青铜器，一部分出土于商周墓葬，一部分出土于窖穴。埋藏青铜器的窖穴大都在居住遗址的附近，一般都挖筑得比较草率。铜器在窖内放置有的杂乱，有的有序，没有一定规律。埋藏数量少则几件，多则数十件，乃至百余件。每个窖穴的青铜器都是一个奴隶主家族的东西，铭文记载的人名、地名、族徽和历史事件，都有内在联系。这些青铜器，对于深入研究商周奴隶社会的历史，订正商周青铜器的年代序列，提供了可靠的科学资料。

## 一

青铜器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在奴隶社会的初期，衰退于秦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物质文化面貌。

据文献记载，我国夏代已经铸造青铜器。以河南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年代大体相当于历史上的夏代。1959年，考古工作者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铜渣、坩埚和陶范残片等铸造青铜器的遗存，同时出土了铜爵、铜铃和锥、钻、锯、镞、小刀、鱼钩等小件铜工具。这些青铜器的制作十分原始，不铸花纹和铭文，种类极少，器小体薄，几乎都是模仿陶、石、骨、蚌等各种质料的同类器形。因此，它还处于青铜器时代的初期阶段。

青铜器艺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商代晚期进入成熟阶段。商代青铜器过去出土虽多，但自身能标明绝对年代的却极少，这就给商代青铜器断代带来了困难。长期以来，未能准确分期。

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对郑州二里冈、河北藁城、湖北盘龙城和安阳殷墟等商代遗址及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出土了有地层关系的大量青铜器。根据这些可靠的资料，我们可以把商代青铜器初步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

商代早期上限的绝对年代目前还不能确定。根据安阳殷墟所发现的地层资料，其下限可以大致断定在武丁以前。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以郑州白家庄、殷墟文化第一期以及盘龙城出土的为代表。岐山京当村、蓝田怀真坊、西安老牛坡、铜川三里洞、子长柏树台等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都属于这一时期。和“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相比，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论是造型设计，或是花纹刻镂、工艺技术都有了飞跃的进步。

这个时期的青铜器具备了烹饪器、盛食器、酒器、水器、工具和兵器等各种类型。烹饪器有鼎、鬲、甗，酒器有爵、觚、斝、角、罍、瓿、盉、广肩尊和提梁卣，水器有盘，盛食器有簋，工具和兵器除“二里头文化”原有的器形外，新出现了臿、斧、锛、䦆、凿、戈、矛、钺等。三足器中锥形空足和角形空足比较常见，爵多作三棱尖锥实足，个别鼎出现扁足。鼎、鬲、甗的腹一般较深，有一足与一耳成直线，形成不平衡状态。爵多作扁体平底，流较狭窄，柱近流折或单柱分岔立于流上。圜底爵也开始出现。盘似盆，无耳，圈足。罍作小口折肩。尊、觚、盘等的圈足有宽大的十字镂孔。戈援较窄，一般的无胡无穿。器体开始铸作花纹，主要是饕餮纹（又称兽面纹）和夔纹，有的还配以弦纹、联珠纹（又称圆圈纹）和目云纹。云雷纹已经行用，但不作地纹，多是用来构成饕餮纹和夔纹。饕餮的双眼或近椭方形，或作斜立鹰嘴形，饕餮的身尾用流动云雷纹上卷。纹饰的线条一般较宽，但也有窄线和细线的。

从武丁到祖甲，我们把它划为商代中期。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以殷墟第二期和妇好墓为代表。城固湑水、五郎庙和清涧张家坬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中，大部分属于这一时期。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一方面在某些器物造型或装饰上带有早期的遗痕，如扁足鼎、空锥足鼎、小耳袋足鬲、平底斝、平底爵、封口袋足盉和小口折肩罍等都是早期常见的形制。觚、簋、盘、罍、瓿等圈足上通常也有较显著的十字镂孔或方孔，且圈足较高；另

一方面，也有了更多的新发展，器体变厚，种类增多，出现了许多新的器形，如壶、盂、觥、彝、匕和勺，以及柱足鼎、高甑甗、细颈提梁卣、椭扁体壶、足断面呈丁字形的分段斝；还有大量的方形或椭方形器物，如方鼎、方尊、方罍、方壶、方斝、方卣、方盉、方彝等相继出现。生产工具、兵器和乐器的种类有增无减。新出现的有铲、铙、弓柲、兽头刀、雕脊刀等。戈有直内、銎内和歧冠曲内等数种。

把雕刻和实用结合起来，创造出像鸮卣、兕觥等外形就是一件完整优美的立体雕塑的实用品，是这时期青铜器在造型艺术上的新发展。这种造型设计风格，在晚商和周代早期得到了充分发挥和运用，成为青铜器鼎盛时期一个突出的特点。

装饰花纹和形制一样，颇有承前启后的特点。一些早期的纹饰与丰富多彩的新颖纹饰同时并存。这个时期流行的花纹有饕餮纹、夔纹、鸟纹、龙纹、圆涡纹、联珠纹、乳钉纹等。同时出现用云雷纹衬地的复层纹饰。饕餮纹较多采用平雕手法，其设计和雕刻之复杂精细，非早期的作品可比。浮雕饕餮纹也开始出现，但一般都比较圆浑，不像商代晚期的峻挺方折。许多器体上开始使用扉棱装饰，显得凝重雄伟。

总之，商代中期的青铜器，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造型新颖，装饰华丽，呈现出青铜器艺术向鼎盛时期迈进的磅礴气势。

商代晚期起于廪辛，迄于帝辛（纣）。这个时期的青铜器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显著提高，种类繁多，形体高大。中期的器类大量保留。同时，新出现了觯、豆、俎和筒状尊。最流行的器物是无耳高圈足簋、柱足鼎、鸮卣、大口筒状尊、低体不分段的斝和分裆斝。兵器中出现了防护人体的胄（头盔）及盾泡等。同时，开始铸造軏、軎、马衔等车马器。

就器形而言，三足器中多为柱足，或在柱足的根部饰以兽面；鼎、甗的腹稍变浅；爵多作圜底，柱已逐渐远离流折；双耳簋的耳比较圆细，耳下出现了小珥；戈的援身加宽，流行无胡无穿和短胡一穿或二穿，也出现了胡较长的三穿戈。

器体上的花纹，大量采用平雕和浮雕相结合的方法，繁缛细密。最典型的花纹是具有神秘色彩的饕餮纹，其形状多变，一般尾部下卷，鼻额突出，咧口利爪，巨目凝视，雄严诘奇。有的大幅饕餮纹纹体鼓起，曲角高耸，突出器外，配以浮雕龙、虎、羊首和牛首等动物形象，峻挺方折，精湛无比；有的器体棱脊四起，全身满施饕餮纹，深镂细刻，富丽堂皇。如四羊尊、亚醜罍等，都是晚商青铜器中出类拔萃的精品。其他花纹还有夔纹、蝉纹、蚕纹、涡纹、小鸟纹、直棱纹和乳钉纹等。一般花纹都用云雷纹衬地，线条精细如丝，使花纹显出多种层次。器物的口下或圈足饰以三列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圆涡纹间卷屈夔纹，也在这时出现。

这个时期青铜器的冶铸工艺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其造型庄严典重，装饰富丽堂皇，线条深峻遒劲，雕刻刀法流利，充分显示了晚商青铜器制作的高超技艺。



在铜器上铸作铭文，始于商代中期，晚期逐渐增多，一般为简单的族徽，从一字到数字，最长的达数十字。书体为“画中肥而首尾出锋”的波磔体，有些字体结构尚未脱离图形文字的形态。

西周青铜器过去分为两期，但前期和后期的界限不甚明确，资料使用颇感不便。近年来，陕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甚多，从武王时期到宣王时期，几乎每个王世都有，其中利簋、何尊、史䛗簋、㝬駿觥盖、卫簋、卫盉、卫鼎、永盂、墙盘、师𩛥鼎、王臣簋、㾓盨、公臣簋、㝬簋、此簋、此鼎和驹父盨盖等，从铭文内容分别可以肯定作于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厉王和宣王时期。有的铭文有着周王名号和十分可靠的纪年，把过去出土和传世的许多铜器中的重要人物联系起来了。这就为研究我国青铜器艺术增添了新的资料，补充了西周中晚期青铜器断代标准器不足的缺陷。这些不同时期的青铜器不但在铭文内容上，同时在造型设计、花纹装饰、铭文书体上，都明显地表现出各自的时代特征。现在，我们可以把西周青铜器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从武王到昭王，约八十余年；中期从穆王到夷王，约九十余年；晚期从厉王到幽王，共八十七年。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一方面继承了商代晚期的传统，同时在器类和造型设计上又有了新的增损和改进，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早期常见的器形，饮食器是鼎、鬲、甗、簋几种，豆极少见；酒器是觚、爵、斝、盉、尊、鸟兽尊、觯、卣、觥、罍、壶、方彝、勺等；水器是盘和壶；杂器是俎和禁等。器物形制多和商代晚期同类器物相似，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如方座簋、四耳簋、曲壁方彝、刀形宽足爵以及勾戟、剑、甬钟、车辖、銮铃等。康昭时期鼎的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不在鼎腹中部，而在下部。鼎的剖面近于梯形。这种形式上的变化，也表现在同时期的尊、卣、觯、簋等类器物上。尊的造型也有新的发展，商代晚期以来的三段式，成康以后不复存在，尊体自口沿以下向内成一弧线。卣盖左右两边出现直立的“犄角”，盘也在此时出现双耳。附耳平盖鼎开始制作，但为数极少。而出现于商末盛行在成康之际的方尊，到昭王时已极少见。

装饰方面，繁缛式和简朴式同时并行。简朴式仅在器物口下或颈施几道弦纹，或用夔龙、云雷、小鸟构成的带状纹饰，简明素洁。繁缛式的特点是全身都施花纹，主题花纹之外，还配以其他纹饰，一般一器二、三种，有的更多。加之云雷纹衬地，使器身没有空隙之处，充分体现了青铜器鼎盛时期装饰艺术的特有风格。花纹种类较前增多，出现成条的长鸟纹和单个的大鸟纹；身作三列展开的饕餮纹的上列，出现一排旗状图案，通常称为“列旗”。饕餮纹在青铜器装饰花纹中仍占主导地位，构图多富变化。

西周早期的铭文比商代晚期有了显著的发展。商代晚期以一字至五、六字为多，最长的也不过五十字；而西周早期的长篇铭文就比较常见。武王时期的天亡簋七十六字，康王时期的大盂鼎二百九十一字，小盂鼎多达四百字左右。内容除记述为亲属和自己铸器外，还有记载祭祀、征战、赏赐和锡命的。铭文书体清劲隽美，笔道或肥或瘦，但首尾都纤锐出锋。这一时期的旟鼎、外叔鼎以及传世的大盂鼎的铭文，是最有代表性的书体。其结构和气度，严谨精到，行款章法自如，不愧为我国书法艺术发展过程中的杰作。

西周中期，青铜器艺术发展到了一个转变时期。一方面保留了西周早期的遗风，但又出现了新的因素。从器物造型到花纹的设计，充分表现了新旧交替的过程，具有过渡的性质。

尊、爵、卣、觯、觚、觥、方彝等酒器，进入中期以后逐渐衰落，而盨、簠、匜、杯、饮壶相继出现。乐器中的编钟，最早见于穆世，由三个甬钟组成一肆，形体相同，大小相次。同时，许多器物的形制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许多改革。如鼎足的根部发达起来，标准柱足不复存在，兽足最为流行；鼎的腹部变得更浅，出现象趞曹鼎、卫鼎那样的新式鼎型。到了孝夷时期，圜底蹄足也出现了。穆共时期侈口垂腹双耳簋虽在流行，但多加盖。同时出现了象询簋、即簋那样的弇口兽首衔环簋，低体宽腹，剖面是相对两个圆弧。另外，晚期的典型器——下具三附足的弇口带盖双耳簋，也产生在这个时期，但为数不多。立体鸟兽尊有了新的发展，如盠驹尊、牛形尊等更接近于写实，器体没有繁缛复杂的装饰花纹。贯耳壶也别具风格，以普渡村长由墓和茹家庄弹伯墓出土的最为典型，直口贯耳，体修长。壶盖的子口较长，倒置可作杯盏。盠方彝、盠方尊和伯彧饮壶的象鼻形双耳，是前所未见的。

这个时期新兴的最流行的花纹是窃曲纹和瓦纹（又称平行沟纹），稍后还有重环纹、环带纹、鳞纹和双头兽纹。早期常见的蝉纹、蚕纹、象纹等写实的动物纹样已经绝迹，复杂的饕餮纹变得浑朴简小，由器物的主体退居到不著目的足部，作为附饰。鸟纹也发生了变化，长鸟和大鸟的冠翎变长，垂于鸟首之前，鸟尾与鸟身逐渐分离。共王以后，小鸟纹和不垂冠不分尾的长鸟、大鸟纹已不多见，垂冠分尾的长鸟、大鸟纹继续流行。夔纹也随着时代的潮流发生变化，夔无腹足，往往作垂冠回首状，或作分尾，或尾下卷作刀形。这种变形夔纹，有人称为“夔鸟”，有人称为“顾龙”，在西周早期没有见过，但在西周中期的穆共二世相当盛行，以后则变为双头兽纹。

西周晚期的青铜器，传世的和建国以来出土的都是厉王时期的居多。器物的造型和花纹的设计，都比较简朴实用，而且趋于定型化。鼎的典型式样是直耳圜底，足呈中间细两头粗的马蹄形，最具代表性的是厉王时期的毛公鼎。西周中期的浅腹盆形鼎偶尔可见。簋的形制几乎千篇一律，弇口鼓腹，下承三附足，腹作瓦纹，只是簋盖稍有变化而已。鬲多为平裆束颈，口沿平向外折，和足对应的腹壁各有一道扉棱。盨、簠、筐比较流行，生产工具数量增多。戈的援部有的变短，前锋多呈等腰三角形，胡部、内部增长，三穿者居多。

青铜器花纹经历了西周中期剧烈的变形过程，到晚期动物图案变得更加抽象，甚至完全失去原来的面貌，形成了新的艺术特征。流行的花纹以环带纹（又称穷曲纹）、重环纹和瓦纹为大宗，其次是弦纹、鳞纹、蟠龙纹、双头兽纹和进一步简化和变形的窃曲纹。勺柄、匕柄和簠座的花纹多铸成镂空。这一时期的纹饰不像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那样凝重诘奇，而是浑朴流畅，代表了新的艺术风格。

西周中晚期青铜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有了一套新的组合关系。一个人一次铸器往往钟成肆、鼎成序、簋成套、鬲成组、壶成双、豆成对、盘匜相伴存在。这些成套成组的簋、鬲、壶、豆的形制、花纹、大小和铭文均相同；成肆成序的编钟和列鼎则是形制、花纹和铭文相同，大小递减。这种现象表明，这个时期奴隶主贵族的生活风尚和礼制，与商末周初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

西周中晚期铭文书体向着书写便捷的方向发展。穆共二世的铭文与商代以来的波磔体比较接近，有些字还保留着肥笔和笔画首尾出锋的遗风。孝夷以后，则完全脱离了早期的作风，变得形体长方，笔道均匀。卫盉、即簋、墙盘、㾓壶以及传世的大克鼎、史颂簋、颂鼎等铭文，是西周中晚期最具代表性的书体。其字体结构之和谐精到，书法笔势之娴熟奔放，章法布局之严谨规整，都达到了空前成熟的水平。从西周中期开始，还出现了像仲枏父鬲和弹伯诸器铭文那样一种文体和书体松散草率的现象。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奴隶社会趋于解体，新兴地主阶级正在走上历史舞台。这一时期青铜器艺术逐步摆脱了商周以来的神秘气氛，出现了清新的艺术风格。所以，有人称其为青铜器的更新时期或者中兴时期。

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形制、花纹和铭文还较多地沿袭西周晚期作风，但出现了盆、瓶、钮钟和编鎛等一些新器形。春秋中期以后，便呈现出一派新的气象。一方面对于传统风格进行改革，另一方面积极创新，青铜器艺术表现出较多的地方特征，如新郑器群、浑源器群、中山国器群、寿县蔡侯器群、随县曾侯器群等。凤翔铜釭和秦公簋、秦公钟则是宗周旧地的代表。这些富有地方特色的铜器艺术，也是列国经济有了更大发展的反映。纵然如此，它们的同一性还是占主导地位的。春秋中晚期缶、𨱆、鉴、舟和带盖豆相继出现，前期流行的盨逐渐绝迹。鼎分为有盖和无盖两种。无盖鼎都作浅腹，鼎耳立于口沿之上，或附于口沿之下，鼎腿都比较瘦长，鼎足全作马蹄形。簋的数量逐渐减少，有被敦取代之势。簋的形制除沿用西周晚期以来的弇口鼓腹簋外，也有盖冠作莲瓣形的方座簋。匜的四足逐渐退化，变为矮足、圈足或平底无足，有的匜还作成封口式。乐器中铙演变成鉦（又称勾鑃），同时出现了錞于。兵器空前地增加，钱币开始铸造，铜镜、带钩之类的小工艺品也逐渐盛行。

青铜器装饰艺术这时有了飞跃发展。过去奔放的粗花一变而为工整的细花，环带纹、重环纹、垂鳞纹渐被构图细密的蟠虺纹（又称蟠螭纹）、蟠蛇纹以及躯体饰以雷纹的带翼龙纹所代替。最突出的特点是错金银、错红铜、包金银、鎏金和细线刻镂等新工艺技术的发明采用。花纹设计出现描写现实生活的图象纹。错金、错银和嵌错红铜是在器表铸成凹花纹，再嵌入金银细丝、金银薄片或红铜薄片，利用两种不同金属的色泽对比形成图案画。这种工艺技术发明于春秋中期，盛行在战国早期。细线刻镂是一种线细如丝的刻镂花纹，多施于器壁较薄的舟、匜、鉴、奁等器物上。

春秋时期不仅生活器皿用青铜铸造，建筑用铜也有了极大的发展。殷墟发现的铜䃈（柱与础之间的垫块）证明我国从殷代开始木构建筑就采用青铜构件。东周列国宫殿采用铜件亦屡见先秦史籍，考古发掘中不断有实物出土。1930年燕下都遗址就出土124件青铜构件，1958年陕西临潼戏河水库附近也出土过战国铜门楣，上海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和南京博物院还分别收藏着春秋时期的铜釭和战国时期的铜斗栱。特别是1973年5月和12月凤翔春秋秦都雍城遗址先后发现两窖铜釭，共64件。设计大方，铸造精美，巧妙地把屋架加固和建筑物装饰结合起来，这表明春秋时期秦国青铜铸造和建筑艺术都发展到了空前高的水平。

战国早期的青铜器继续行用春秋晚期的形制，但不断地对纹饰进行革新改造，一般器物除原来的蟠螭纹外，尚有钩连雷纹、贝纹、绹纹等，同时大量出现方块形或三角形云纹。贵重器物往往采用生产工序最为繁复，形式最为华丽的错金、错银、嵌错红铜和细线刻镂等先进的工艺技术。一些嵌错着描写当时贵族宴饮、征战、格斗、乐舞、射猎等现实生活图象的器物，斑驳陆离，多彩多姿。凤翔射猎纹嵌错壶、辉县宴乐射猎纹鉴、成都嵌错图象壶、汲县水陆攻战图鉴和三门峡错金龙耳方鉴，都是这个时期青铜器工艺的代表作品。

战国中晚期各种云纹更加流行，蟠螭纹再行简化，形成连续的螭纹，互不纠蟠，且退居器物的次要部位。这个时期出现了不施花纹的素净器物，如凤翔的素面敦、蒜头壶，咸阳的私官鼎和半斗鼎等。

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时期，青铜器铭文多作在显著部位，排列对称，除书史性质外，也注重了装饰。文体多用韵文，字体极求美化，习用瘦长体，笔道纤细。有的还故作波磔，有意求工。南方的吴越出现“鸟虫书”，对于字体随意增笔减画，并在字画上增添鸟形以为装饰。秦国的文字则是沿袭宗周的书体，不断加以改造提高，秦公簋铭文就是大篆成熟期的典型书体。在此基础上，战国晚期又形成了清秀隽美易于辨认的小篆。战国晚期铭文的另一个特点是多为刻款，内容以“物勒工名”为主，极少书史纪事。

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器，虽然曾一度呈现造型活泼、花纹翻新、制作精巧、铭文清秀的景象，但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战国中期以后，铁器、漆器崛然兴起，青铜器



艺术便走上了衰退的道路。秦汉时期除铜镜制作还异彩缤纷、方兴未艾而外，青铜器逐渐被漆器工艺和瓷器工艺所代替。

## 二

我国上古史，文献资料比较缺乏。但在商周青铜器铭文中，却往往记载着许多重要历史事件，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各方面。这是研究商周历史的第一手资料。本书收录的青铜器都有明确出土时间和地点，其中不少青铜器的铭文对研究上古史有重要的价值，有一些关涉到西周史实的新发现，尤其值得重视。

1963年到1977年，关中的岐山京当村、贺家村，礼泉朱马嘴，蓝田怀真坊，陕北绥德墕头村、任家沟，清涧张家坬、解家沟，陕南城固苏村、五郎庙等地发现的十多批商代青铜器，都是商代遗址或墓葬出土的，包括商代早期二里冈类型到商代晚期。这些青铜器的造型风格，大部分和中原地区相同，一部分有着不同程度的地方特征，无疑是当地铸造的。过去人们曾认为商的政治势力只能达到关中东部，关中西部和陕北、陕南似乎都是“化外”之区。岐山京当村、清涧张家坬、城固苏村等地商代青铜器的发现，说明远在盘庚迁殷前后，今陕西地区已属商王朝的疆域。京当村所在的周原是周族的发祥地，古公亶父在这里建有岐邑。这组二里冈时期青铜器的发现，不但对研究商代历史和疆域有参考价值，而且对研究我国古代华夏族的商周两大支系的关系也有重要意义。

1976年3月临潼西段出土的利簋，是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一件青铜器。铭文记载周武王伐商时事。武王伐商，是我国上古史中一件大事，记载这件大事的文献资料很多，但在青铜器铭文中还属首次发现。铭文叙及武王克商的日子为“唯甲子朝”，可以证明《尚书·牧誓》的“时甲子昧爽”和《周书·世俘》的“甲子朝”的记载并非没有根据。利簋出土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有武王生称，是武王初年的作品。它不仅是西周早期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同时还为判断同一时期的遗址和墓葬，提供了重要依据。

何尊，1965年宝鸡县贾村出土。这是我国考古学上重大收获之一。铭文记载周成王五年四月的一天，在京室对宗族小子的一次诰命，反映出武王灭商以后准备建都洛阳一带的设想和成王迁都成周的事实。成王之所以营建成周，是因为原来的国都丰镐远在黄河以西，不适应灭商以后的新形势。要进一步巩固中央政权，就必须将政治中心东移。正如铭文所引武王的话说：“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也就是说要建都天下的中心，来统治广大民众。武王死后，管蔡联合武庚叛乱，更说明营建成周洛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所以，平叛之后，便营建成周。尊铭就是这一事实的有力证据。目前，对铭文中的纪年和“鄘宅”的解释，尚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唯王五祀”就是周成王亲政五年。周成王在位年数并不包括周公摄政的七年在内。“唯王鄘宅于成周”就是成王迁都于成周。但也有人认为尊作于武王死后成王即位的第五年，也就是周公摄政五年。“鄘宅”是营造成周洛邑，而不是东迁洛邑。不管目前如何解释，这件尊所记载的时间、地点和成王对宗族小子诰训的话，牵涉到周初王朝的重大事件。所以，这是一件研究上古史的非常重要的文物。

1966年岐山贺家村一座西周早期墓出土的一组铜器，计有鼎、簋、角、甗、尊、罍等十七件。其中尹丞鼎、史迹方鼎、史迹角和史话簋，是很值得重视的。从出土器物的组合、造型、纹饰和铭辞分析，该墓埋葬的下限当在昭王时期。死者或许就是史话的后裔史迹。史話簋铭有“乙亥，王诰毕公”之语。《逸周书·和寤解》、《尚书序》、《史记·周本纪》和《史记·魏世家》都有毕公。《逸周书·和寤解》和《史记·魏世家》的毕公名高，和召公奭同时，武王伐纣后封于毕。此簋铭文中的毕公当是毕公高的子辈，即《尚书序》和《史记·周本纪》中的作册毕公，是康王时期的重臣之一。史話是其属吏。“王诰毕公”和《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的记载相应。因此，“王诰毕公”可能是康王十二年六月九日的事情。

眉县杨家村出土的旟鼎，是周昭王时期的重器之一。蓝田洩湖村出土的永盂，是共王十二年三月之物。两件铜器的铭文为我们提供了西周奴隶制社会土地占有形态的真实情况。旟鼎记载王姜把原来分封给师栌的三田及待收获的禾稻收回，转赐给旟。旟受到王姜的赐田和师栌的厚惠，故作鼎以为纪念，并扬王之美。永盂记述益公传达王命，赐给师永洛河两岸的土地，参与出命仪式的有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和遣仲等，益公命令郑司徒等人勘界付田。这说明周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和王后有权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劳动力赐给自己的臣下，所谓“授民授疆土”。他们又有权把所赐的土地收回，转赐他人。

扶风黄堆村出土的麸駿觥盖，参照传世的麸駿簋铭，可知麸駿是周昭王时期的人，曾担任趞马之职，辅佐昭王南征荆楚。“趞马”当即《周礼·夏官》的“趣马”，职司王室马匹。汉儒将“趞马”釐为“趣马”。得此觥盖可为研究西周职官增添一个可靠的例证。

长由盉是长安普渡村的一座西周墓葬出土的。同出的还有鼎、簋、鬲、甗、盘、壶、卣、觚、爵、觶、罍、编钟及车马器等二十七件，其中八件铸有铭文。根据器物的造型、纹饰和铭文，可以把全部铜器分为两组。甲组包括甗、爵、觚、卣、罍、勺等，是西周早期之物；乙组包括鼎、簋、鬲、盘、盉、贯耳壶和编钟等，可以确定作于穆王后期。长由盉铭有“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减应。穆王飨醴，即邢伯大祝射。”是说某年三月的一天，穆王在下减应举行燕礼，又跟邢伯大祝举行射礼。证实了《礼记·射义》关于在举行射礼之前，必先举行燕礼的记载是可靠的。《射义》说：“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射义》的记载和长由盉铭恰相吻合。《周礼》、《仪礼》和《礼记》尽管著作年代有早有晚，有的产生年代至今还没有定论，但是它们都保存着丰富的上古史料。因为它们大多是依据当时的史籍和传说编写的，并非全是凭空臆造。过去，有人怀疑和贬低“三礼”的史料价值。长由盉、儺匜等许多重要青铜器的发现，使“三礼”的史料价值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

1976年8月扶风庄白西周㦰墓出土的青铜器共十八件。除伯雍父盘、翻父盉、孓父乙爵和蕉叶纹觶等器外，其余均为伯㦰铸器。这是西周穆王时期的一组典型器物。其中㦰簋和两件㦰方鼎铸于征伐淮戎之时。这是金文中有关淮夷的最早记录之一。㦰方鼎甲最早，记伯㦰接受任务，率领虎臣抵御淮戎，其时战斗尚未开始；其次是㦰簋，作于初战胜戎，铭文对战争的时间、地点、规模及经过叙述颇详；最后是㦰方鼎乙，在战役后三月，伯㦰又回驻堂自，王姐姜使人赏赐。伯㦰的铜器传世的还有录簋、伯㦰簋、录伯㦰簋、录㦰尊、录㦰卣等八件。这些铜器的铭辞是研究西周社会的政治、军事以及周王朝和少数民族关系的珍贵材料。

1975年2月岐山董家村发现一窖西周青铜器，共三十七件，其中三十件铸有铭文。卫盉记载着周共王三年裘卫用价值贝一百朋的一件瑾璋、两件赤琥、两件麀韨和一件賁鞈，换取矩伯的土地十三田（一千三百亩）；五祀卫鼎记载共王五年裘卫用自己的五田（五百亩）土地对换了邦君厉的四田（四百亩）土地；九年卫鼎记载裘卫在共王九年又用一辆车子及车马器具等，换取矩的一片林地等有关土地占有形态变化的情况。和卫盉、卫鼎所载交易土地相似的还有过去出土的格伯簋（应称倗生簋），簋铭说：“格伯取良马乘于倗生，厥贾（价）三十田，则析。”倗生用四匹马换得格伯三十田土地，双方分执券契，然后勘划田界，办理交付手续。这些都是极重要的史料。按照周代礼制规定，天下的土地都属国王所有。周王把土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受封者对封地只有享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互相转让买卖。《礼记·王制》所谓“田里不鬻”是周礼的一条根本原则。卫盉、卫鼎的铭文表明这一原则在西周中期开始被突破了。奴隶主贵族之间出于某种需要，就可以用实物换取田地和林地，或者用这块土地对换那块土地。由于当时土地在名义上还是国有的，所以，土地转让时还得报告王廷，至少取得形式上的认可。从九年卫鼎可以看出，在西周中期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同，只要私下达成协议，不通过官府即可易主。看来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制，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值得重视的还有，卫盉铭文把贝这种货币作为衡量实物价值的尺度记载下来，这在周代铜器铭文中还属首次发现。铭文为我们提供了当时土地的价格：对于价值八十朋的瑾璋，“厥贾（价），其舍田十田”，即每田值八朋；对于价值总和为二十朋的赤琥、蔽膝等物，“其舍田三田”，即每田值将近七朋。这里土地单价的差异，可能与土地的肥瘠有关。这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的重要史料。

卫鼎和卫盉记载裘卫和矩伯、邦君厉进行土地交易时，在场的执政大臣有邢伯、伯邑父、荣伯、定伯、輶伯、单伯和伯俗父。邢伯、荣伯、伯俗父在永盂的铭文中也曾出现，另外多了益公、尹氏和遣仲三人。五祀卫鼎有“余执共王恤工”，是共王生称，可以确定五祀卫鼎作于共王五年正月。那么九年卫鼎为共王九年正月所作，卫盉为共王三年三月所作。卫簋有“唯廿有七年三月”，记卫初受册命，当是穆王廿七年三月，核之器形、纹饰和铭文字体亦相符合。这些同时代的人物把过去许多出土和传世的青铜器联系在一起了，使它们的铸造时代得以确定，从而提高其铭文的史料价值。

邢伯名亵，除上述三器外，还见于长由盉、利簋、走簋、豆闭簋、师瘨簋、师毛父簋、师奎父鼎、七年趞曹鼎、邢伯甗和邢伯钟。长由盉有“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减应。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可以证明邢伯在穆王后期已经用事，并且担任司马之职。十五年趞曹鼎有“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说明邢伯和趞曹同在共王时期共事。再从走簋和永盂的纪年就可推出邢伯参与政事活动大约就在穆王后期到共王十二年这段时间。

荣伯另见于应侯钟、康鼎、敔簋、卯簋、同簋、长安卫簋、弭伯簋和辅师嫠簋等。这些器物都可断在共王时期。荣伯在共王三年的卫盉铭文中未见，而五祀卫鼎他就在场了。这说明他开始用事当在共王四年或五年，共王十二年以后又不再出现。

益公另见于苿伯簋、询簋、休盘、王臣簋和益公钟。王臣簋是懿王二年铸造的，其余均为共王时期之物。说明益公主要活动在共王九年到懿王二年。

伯俗父又叫师俗父，见于五祀卫鼎、永盂、师晨鼎和南季鼎。由南季鼎得知他担任司寇。师晨鼎纪年为三年三月，又说到司马燮，可能要晚到懿王。如果推断不误，师俗父主要活动在共王五年到懿王三年之间。

单伯见于卫盉和扬簋。扬簋有内史先，是懿王初年人，证明单伯是在共王三年到懿王初年期间执政。定伯除见于卫盉、卫鼎，尚有即簋。这些都是共王时期之物。作册尹就是尹氏，以职官为氏，见于永盂、辅师嫠簋、弭叔簋、弭伯簋、敔簋、走簋和休盘。他的出场多和邢伯、益公、伯俗父、荣伯在一起，说明他也是共王时期人，最晚到共王二十年。此外，师瘨簋、师虎簋又牵涉出个内史吴来。吴也是共王时期人，担任作册内史之职，所以有时称作册，有时称内史。这样作册吴方彝和牧簋可分别断在共王二年和七年。由弭叔簋牵涉出邢叔，有邢叔出场的舀鼎就可断在共王元年，舀壶也应为共王时期之物。

1976年12月扶风庄白出土的微氏家族铜器群，是解放后西周青铜器最重要的一次发现。计有鼎、鬲、簋、盨、簠、盘、壶、盆、罍、觥、斝、尊、卣、觚、觯、爵、勺、匕、方彝、编钟和编铃等二十一种，共一百零三件。无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来说，都是过去所未见的。商尊、商卣、折尊、折觥、折方彝、丰尊、丰卣、旅父乙觚和刖刑奴隶

土地用来交换或转让，这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制遭到破坏和土地开始私有化的重要标志。在西周中期，象裘卫和矩伯、倗生和格伯之间的土地交易，尽管还不是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的买卖，但却足以说明当时社会经济关系已开始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这个时候的奴隶社会中已经孕育着封建制的萌芽。

𠑇匜是董家村青铜器群中重要器物之一。铭文记述牧牛因上告他的上司师𠑇，而受到刑罚的经过和结果。铭文里说的鞭刑、墨刑和赎刑，可与《尚书·舜典》记载的“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相印证，表明西周存在着成文的法律和刑罚、狱讼盟誓制度，反映了奴隶制国家的特征和本质。

铭文中的“𪑔𪑔”是刑名，有人釐为“黷䵝”，说“𪑔”字所从的“声”是“屋”字之省，从殳与从刀的“剭”通；有人釐为“黷㲉”，说“𪑔”字所从“丯”即契字初文，从“殳”象手执刀具契刻之形。从铭辞文意判断“𪑔𪑔”和“黜𪑔”是轻重不同的同类刑罚。字皆从黑，显然属于墨刑。据记载墨刑是肉刑的一种，居于五刑之首，是五刑中最轻的。被判处墨刑就要刻其面填以墨，使受刑的人永远留有刑罚痕迹，并沦为奴隶。《周礼·司刑》郑注说：“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说文解字》：“黥，墨刑在面也”。这在𠑇匜中得到了证实。

古代鞭刑是用荆条抽打人背。《吕览·直谏》说：“王之罪当笞，……引席王伏，葆申束细荆五十，跪而加之于背。”𠑇匜中的“俊”字正象手持鞭抽打人背之形，是鞭字的初文。鞭刑始于何时，文献记载不详，《尚书·吕刑》所载的五刑，没有包括鞭。𠑇匜鞭字的出现和关于施行鞭刑的记载，说明至迟在西周后期鞭刑已列入法典。

《尚书·吕刑》中记有赎刑条款，作为刑法的辅助手段。“金作赎刑”是说五刑罪犯需要赦减者就用罚铜处理，让罪犯交纳一定数量的铜来赎罪。“黥辟疑赦，其罚百锾。”其他四刑为二百锾、五百锾、六百锾和一千锾。牧牛最初被判为墨刑，后来议赦，改判为另一种较轻的墨刑，但没有罚金。第二次大赦，免去墨刑，鞭千减半，罚金三百寽（锊）。如果《尚书·吕刑》的记载属实，则说明到了西周晚期关于赎刑的办法有了新的规定，罚金数额较前增多。

牧牛由于违背“先誓”，和自己的上司师𠑇打起官司来。断狱过程中伯扬父两次命令牧牛起誓，并规定誓辞内容。这和《周礼·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的记载是一致的。一般盟誓的誓辞《周礼》称“载”，起誓后书写两份，其一藏于官府，就是《司盟》里说的“司盟掌盟载之法，……既盟则贰之。”狱讼里的盟辞当和其他盟辞一样。“牧牛从辞、从誓”，“牧牛辞誓成”中的“辞”，就是盟誓之后形成的文字材料。它保存在狱讼机构，必要时则开藏验视。《周礼·司约》说：“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牧牛正是“上代（违背）先誓”，诬告师𠑇，罪属“不信”，所以判处墨刑。铭文没有直说开验以前的誓辞，但这是不言而喻的。



晚一年，它们都应是懿王时期之物。另外，扬簋、蔡簋、望簋和谏簋同涉内史先，蔡簋、太师虘簋同涉宰舀，太师虘簋出现伯晨。因此，我们可以判断蔡簋、扬簋、太师虘簋、伯晨鼎、望簋和师望鼎的时代也在懿王之世。

宋代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著录有𤼈鼎。鼎铭有“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𤼈”，与三年𤼈壶的“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郑饗醴，呼虢叔召𤼈”正相符合，同属一人所铸。虢叔即𩛥攸从鼎中的虢旅。过去出土的虢叔旅钟就是虢叔自己铸的器。这些器物无论造型或铭文字体都表现出较晚的特征，出现虢叔旅和师寿等一代新的执政大臣，应是孝王时期的作品。十三年𤼈壶有徲父出场，共、懿时期的作册尹还在，不可能晚到孝王十三年。它的造型与三年𤼈壶显有区别。颈部花纹也是西周中期之初流行的垂冠回首长鸟。因此，定为懿王十三年比较合适。

十三年𤼈壶定为懿王时期，太师虘簋和望簋分别为懿王十二年和十三年所作，打破了懿王在位十年的传统推断，为研究西周纪年增添了可贵的资料。

1974年12月扶风强家村出土的师𩛥鼎，形体雄伟，重105公斤，铭文近二百字，是建国以来陕西出土的第三件西周重器。铭文说：“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师𩛥！汝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王。”再根据鼎的造型和铭文字体判断，此器当铸于共王时期。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件可靠的断代标本。

师𩛥鼎铭文是研究西周奴隶社会国家制度难得的材料。文内多处提到“德”，鼓吹以德为奴隶主阶级行为的规范。周承商制，这种“德治”思想是从商朝奴隶主阶级那里沿袭下来的。他们认为维持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就要加强德治。师𩛥鼎铭正反映了西周奴隶社会中晚期的这种现象。

驹尊，1956年3月出土于眉县李村。同出的还有盠方彝两件，盠方尊一件和另一件盠驹尊的盖。盠器的造型设计和铸造技术，充分显示了西周中期青铜器工艺的高度水平。盠器铸于孝王时期，铭文记载周王在㡿地亲自参加隆重的“执驹”典礼，接受马官升新驹于王闲，并赐给盠两匹马驹。这和《周礼》、《礼记·月令》、《大戴礼记·夏小正》等文献记载的“执驹”“锡驹”制度相互印证，说明当时对于马的繁养十分重视。盠方尊铭辞中的“六自”“八自”等记载，与禹鼎、克鼎所言事同，是研究西周军事组织的重要资料。

驹父盨盖是宣王时期的铜器，1974年2月在武功县回龙村出土。铭文记载周宣王十八年，执政大臣南仲邦父派遣驹父等到南淮夷索收贡赋。淮夷诸国迎见了驹父，献纳了贡物。这在传世的文献资料里是没有记载的。

淮夷是我国古老的民族，分布在淮河流域。因在周的国都南面，所以又称南淮夷。驹父盨铭告诉我们南淮夷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淮水地区若干国的总称。西周时代，周王朝和淮夷的关系是奴隶制的剥削关系。西周统治者称淮夷为“帛贿人”“帛贿臣”，意思

守门鼎等，都是难得的青铜器艺术珍品。

在这批青铜器中，七十五件铸有铭文，其中墙盘铭文长达二百八十四字，是解放后发现的字数最多的一件。这批铜器的铭文，尤其是墙盘，对于研究西周的历史、政治、经济提供了许多重要材料。全文分前后两段：前段记载周王朝的发展史，称颂诸先王和当时的天子——共王的主要业绩；后段记载器主的家族史、历述史墙祖考和本人的事迹。铭文所述文王初步做到政事和谐，获得有力的辅佐，奠定了灭商的基础；武王征服周围夷族小国，消灭了商纣；成王稳定了周王朝在全国范围内的统治；康王治国守成；昭王南征荆楚等，都和史书记载基本相合。盘铭还对研究周王朝初期接纳其它部族人材，中期农业经济的变化，谥法起源以及骈文的发展等问题，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

将墙盘与同窖出土的其他铜器铭文作综合分析，可以排出微氏家族的世系。这对探讨西周的历史和青铜器的断代，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墙盘叙述周朝前期诸王的事迹，最后一个先王是穆王，接着说：“緟宁天子”，此天子显系共王。所以墙盘的时代非常明确，是西周铜器断代的一件重要标准器。

墙叙述他的高祖商末时在微国安处。烈祖在武王克商之后来见武王，武王接纳了他，赐给土地，居住周原。烈祖应是武成时期人。他的儿子，墙称其为乙祖，就是折组铜器铭文里所称的父乙，主要活动应在康王时期。墙的祖父“亚祖祖辛”，即作册折，是丰组铜器铭文中所称的父辛，𤼈组铜器铭文里所称的高祖祖辛，在王朝担任作册之职，相当于昭王时期。折尊铭文说：“唯五月，王在庈，戊子，命作册折贶望土于相侯”，“唯王十有九祀”。作册睘卣有“唯十有九年，王在庈，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同时同地，说明王姜为昭王之后。“庈”是昭王征伐荆楚常驻之地，设有行宫，屡见于青铜器铭文。我们根据铜器铭文记载的时间、地点、事件和参与人物等内在联系，把过去出土的许多器物串连起来，就可得出作册睘尊、睘卣、史叔卣、不𨚕簋、麦尊、麦鼎、令尊、令方彝、作册令簋、旟鼎、员卣、寓鼎、䨻鼎、䨻尊、䨻甗、䨻卣、䨻觥、𤔲鼎、厚趠鼎和作册䚄卣，都是昭王时期的器物。加上直接记载伐楚荆、伐虎方、省南国的过伯簋、𫛯駿簋、𫛯駿觥、诲鼎、中鼎、中甗、中尊、𤔲簋等器物，昭王时期的历史材料就丰富多了。

墙的父亲乙公就是丰，在𤼈组铜器铭文里被称为文祖乙公。丰的生世当在穆王时期。墙在𤼈组铜器铭文里被称为皇考丁公，是𤼈的父亲，担任王朝的史官，又称史墙。师酉簋里就提到他。师酉簋应是共王元年正月铸造的。𤼈组铜器最多，有铭文可辨的共四十三件。𤼈盨有“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师录宫，格太室，即位。司马燮右𤼈，王呼史先册命。”铭文里王在地和师晨鼎、师俞簋、谏簋相同，都是司马燮陪见周王，接受册命的。师晨鼎还有共王时期到懿王初期执政大臣师俗父和作册尹。师晨鼎和师俞簋的纪年同为三年三月甲戌，谏簋为五年三月庚寅。前二器比𤼈盨早一年，后一器比𤼈盨

就是向王朝交纳布帛贡赋的种族奴隶。驹父盨铭所记南仲邦父派遣驹父向淮夷诸国索取贡物，就是这一关系的具体体现。兮甲盘的铭文说："淮夷旧我員賄人，毋敢不出員，其积、其进人、其贮"，又说："敢不用命，则刑扑伐"，就是说淮夷必须向周王朝按时交纳布帛和其他贡物，还要提供劳动力，否则就要受到讨伐。在周王朝奴隶主的压迫下，淮夷人民多次举行反抗，史不绝书。穆王时期的遹甗、䧹鼎、录卣、㦰簋、㦰方鼎，厉王时期的禹鼎、虢仲盨，宣王时期的兮甲盘、师寰簋，都反映了周王朝派兵防守淮夷和征伐淮夷的情况。

长安沣西出土的遡盂，是西周中晚期之物。铭文记载着周王内宫后妃遴选宫人宫婢之事。这是有关宫廷制度的一则新材料。

1978年元月宝鸡县杨家沟出土的秦公钟、秦公鎛，是历来发现春秋秦国青铜器中最重要的一批。秦公钟、秦公鎛铭文完全一样，秦公鎛铭文笔道纤细，劲秀隽美，是春秋时期秦国具有代表性的书体。

这套秦公钟的出土，可以解决自宋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秦公簋和秦公钟的时代。同时，可以订补史书对秦国历史记载的错误和不足。

钟铭引秦公说："我先祖受大命，赏宅受国。烈烈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文公、静公、宪公祖孙三代，《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与铭文完全符合；而《秦本纪》将静公作竫公，《秦本纪》和《十二诸侯年表》将宪公作宁公，显属错误。一部《史记》同人异名，两相并存，说明司马迁当时也搞不十分清楚了。

由铭文连述文公、静公和宪公的事迹，可知铸器的秦公当在宪公之后。据史载，宪公生三子，长子武公，次子德公，少子出子。宪公死后，大庶长弗忌、威壘、三父等人，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时出子仅五岁，立六年又被三父等杀害，复立太子武公。我们认为铸钟的秦公不是出子而是武公。铸造钟鼎彝器应为社会较为安定，国力比较强盛，经济较繁荣的时期。出子嗣位是弗忌等人结帮营私，争权夺利的结果。在此期间政局不稳，朝野不安，经济必不景气。且出子年仅五岁，尚非成人，十一岁时便被杀害，死后无谥，说明他在政治上没有什么作为，铸钟的可能性极小。武公当政后，诛杀了三父等人，消除了隐患。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国力渐强，不时对外用兵，先后征伐了彭戏氏、邽戎、冀戎和小虢等诸族小国，设立了邽、冀、杜、郑等县，疆域扩大到了关中东部和陇西一带。在这样一个蓬勃发展的社会里，铸钟勒铭，称颂祖先，夸耀自己的文治武功倒是极可能的。

宋代出土的秦公钟和秦公簋，作器年代久成悬案。人们都根据铭文中的"十又二公"进行推测，共有四说。《考古图》引欧阳修之语可备三说，他说："《史记·秦本纪》自非子始邑，而秦仲始为公，襄公始为诸侯。于《诸侯年表》则以秦仲为始。今据《年表》始秦仲，则至康公为十二公，此钟为共公所作也；据《本纪》自襄公始，则至



桓公为十二公，而铭钟者景公也。未知孰是。"清人罗振玉另创一说，认为十二公应自秦侯始，至成公为十二公，铸钟者为穆公，相信者颇众。郭沫若同志从形态学的观点出发，研究其造型风格和纹饰图象，颇与齐灵公时期的叔夷钟接近，断为同时之物，即钟为秦景公所铸，十二公应自襄公始。杨家沟秦公钟的出土，证明郭沫若同志的推断较为接近，但须稍加修正。

杨家沟出土的秦公钟铭有"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烈烈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卲合皇天，以虩事蛮方"。宋代出土的秦公钟铭有"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国。十有二公，不坠在下（疑为"于上"二字），严恭夤天命，保䕫厥秦，虩事蛮夏"（秦公簋铭与此大同小异）。从文意看，两铭的前数语，都是讲秦先祖受天命列为诸侯事，也就是立国问题。前者的"我先祖"即后者的"朕皇祖"，所事相同，应为一人，就是襄公。两铭的后数语，都是讲诸先公虔敬从事，确保秦国不致坠落，也就是守成问题。前者自文公始，连述三公；后者不言所始，总提十二公。以彼例此，十二公亦当自文公开始，不应包括受命立国的襄公。文公到景公共十二公，那么铸钟、簋的秦公就是毕公了（《秦本纪》和《十二诸侯年表》作哀公，此从《秦始皇本纪》）。

解放后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能说明的问题太多了，上面仅概括地介绍了最突出的几批。此外，象1952年岐山清化镇出土的外叔鼎，1960年发掘的扶风齐家仲友父器群，1960年扶风召陈出土的伯车父器群，1961年扶风齐家出土的周伐父器，1961年发掘的长安张家坡师旋器群，1964年发掘的长安张家坡叔尃父诸器，1973年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发现的窖藏铜器，1962年和1967年永寿好畤河两次出土的仲柟父诸器，1972年扶风刘家发掘的丰姬墓铜器，1972年扶风北桥出土的伯吉父诸器，1974年蓝田辋川出土的仲其父诸器，1974年宝鸡茹家庄发掘的強伯墓诸铜器，1978年武功任北出土的楚簋诸器，1977年凤翔高王寺出土的吴国铜器，以及𫹭簋、弭伯簋、辅师嫠簋、𫹭叔鼎、应侯钟、师痕簋、琱生甗等，都保存着一定的西周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资料，其价值远比传世的文献资料重要。

* * *

陕西地区建国以来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数量多，历史科学价值高，保存也很完好，这是解放前的一千多年所无法比拟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使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妥善的保护，并进行认真的研究，给它们以应有的地位。

为了给科学研究提供比较完整、系统的资料，我们对建国以来陕西地区出土的青铜器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辑成《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全书共分六册，按商、西周、春秋战国三个阶段，分地区编排，基本上保持了出土时的器物组合。

对于陕西出土的青铜器，有不少的专家和文物考古工作者，作了广泛的研究和考释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们在选编、撰写说明或铭文考释方面，都吸收了一些现有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注明。

本书是我省和全国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多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之一。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我省各市、县文博单位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有的同志还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 编　　例

一、本书选录我省解放后出土的从商代至战国的青铜器，是一部供科学研究用的资料性图录。

二、本书按商、西周、春秋战国三个阶段，分地区编排，选录的标准为：1、解放后出土的；2、有铭文或造型、纹饰较好的；3、虽无铭文、造型和纹饰也较一般，但与上述器物成组出土，为保持出土时的器物组合，也酌予收录。

对虽属解放前出土，但在解放后征集的某些有铭文，或造型、纹饰较好的重要器物，收为附录，以备研究者参考。

三、本书为了资料的准确和完整，不论器物过去发表与否，这次都重新加以蒐集和整理。

四、本书分六册：第一册为全省各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和岐山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第二册为扶风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第三册为宝鸡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第四册为宝鸡市、铜川市、咸阳地区和陕北、陕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第五册为西安市和渭南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第六册为全省各地出土的春秋战国青铜器，以及附录、补遗等。

五、本书所录铭文拓片，一般都按原大制版。少数拓片因版面限制必须缩小者，则注明比例。

六、凡器、盖铭文完全相同者，只选录其中一件。同类器物而铭文又完全相同者，只在首次出现时附释文，其余从略；如铭文内容相同，但行款或个别文字歧异者，仍附释文。

七、凡解放后发表的有关研究文章和资料，编成参考资料，附于各分册之后，以备查考。



一　夔纹鼎　商　铜川市三里洞出土



二　凤柱斝　商　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三 [illegible] 卣　商　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四 饕餮纹高足杯　商　扶风县法门镇出土

五～七



五 饕餮纹尊　商　清涧县张家坬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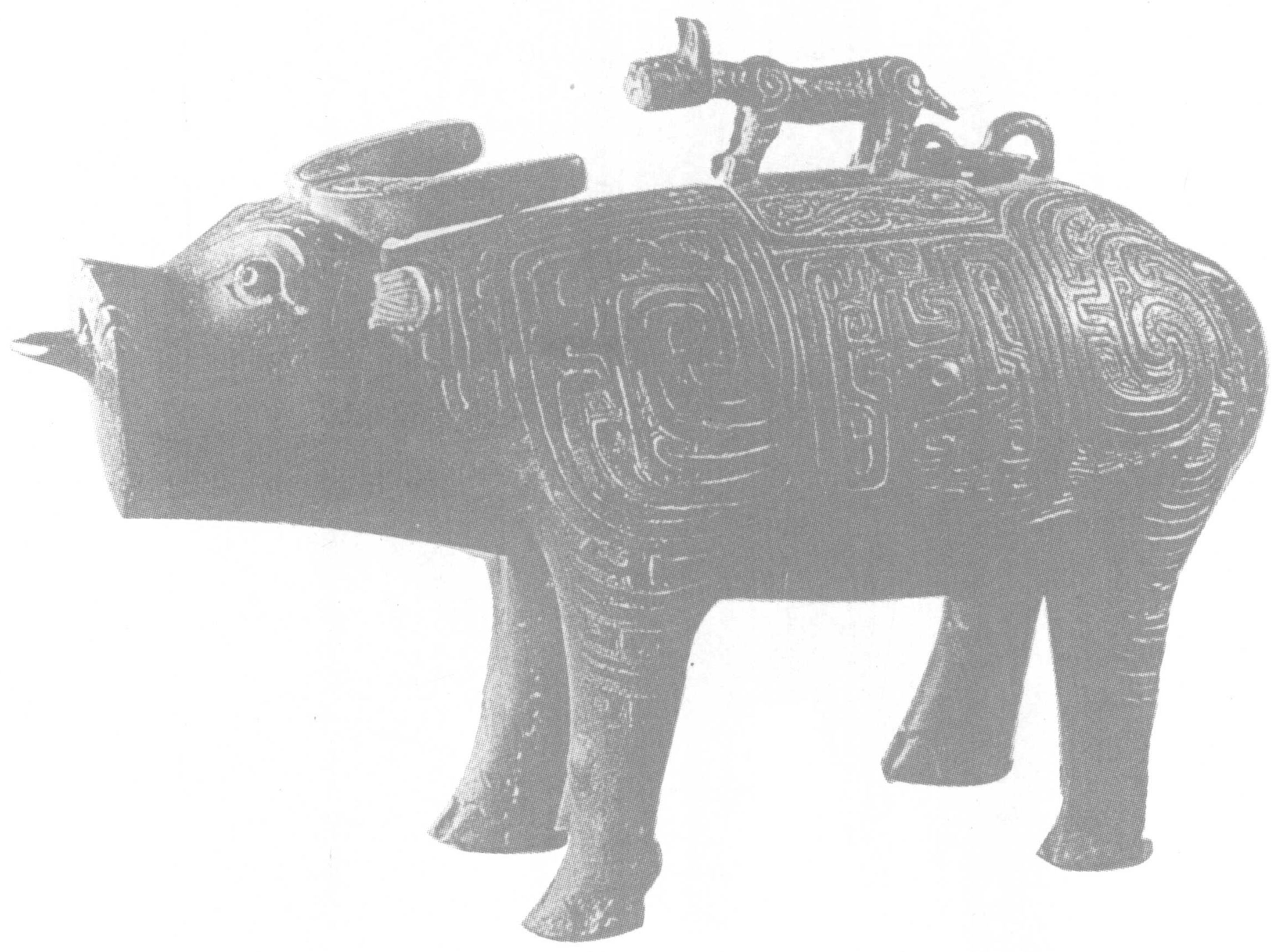


六 饕餮垂叶纹壶　商　绥德县墕头村出土

九～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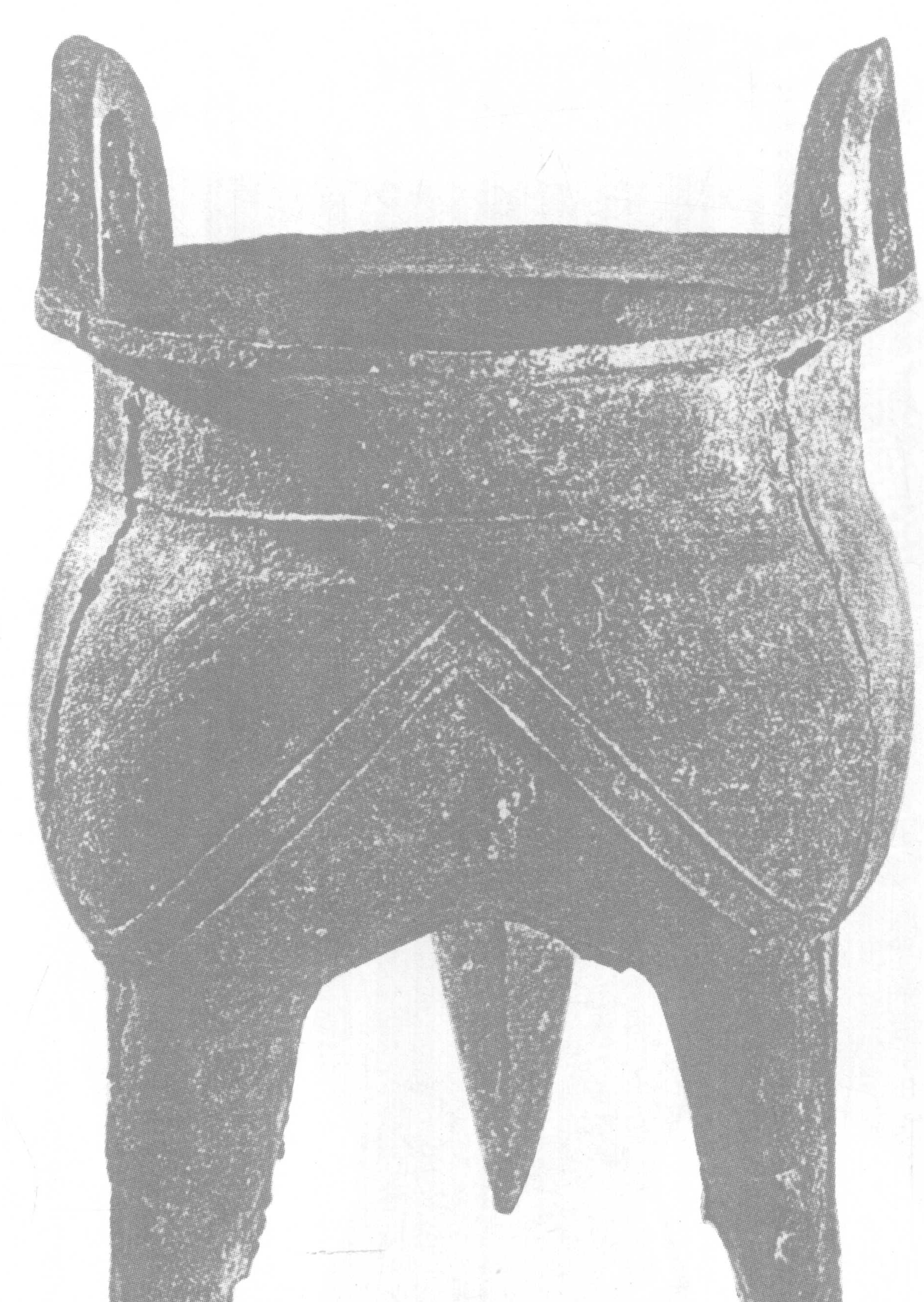


七　夔纹罍乙　　商　　城固县苏村出土



八　牛形尊　　西周　　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一三～一五



一　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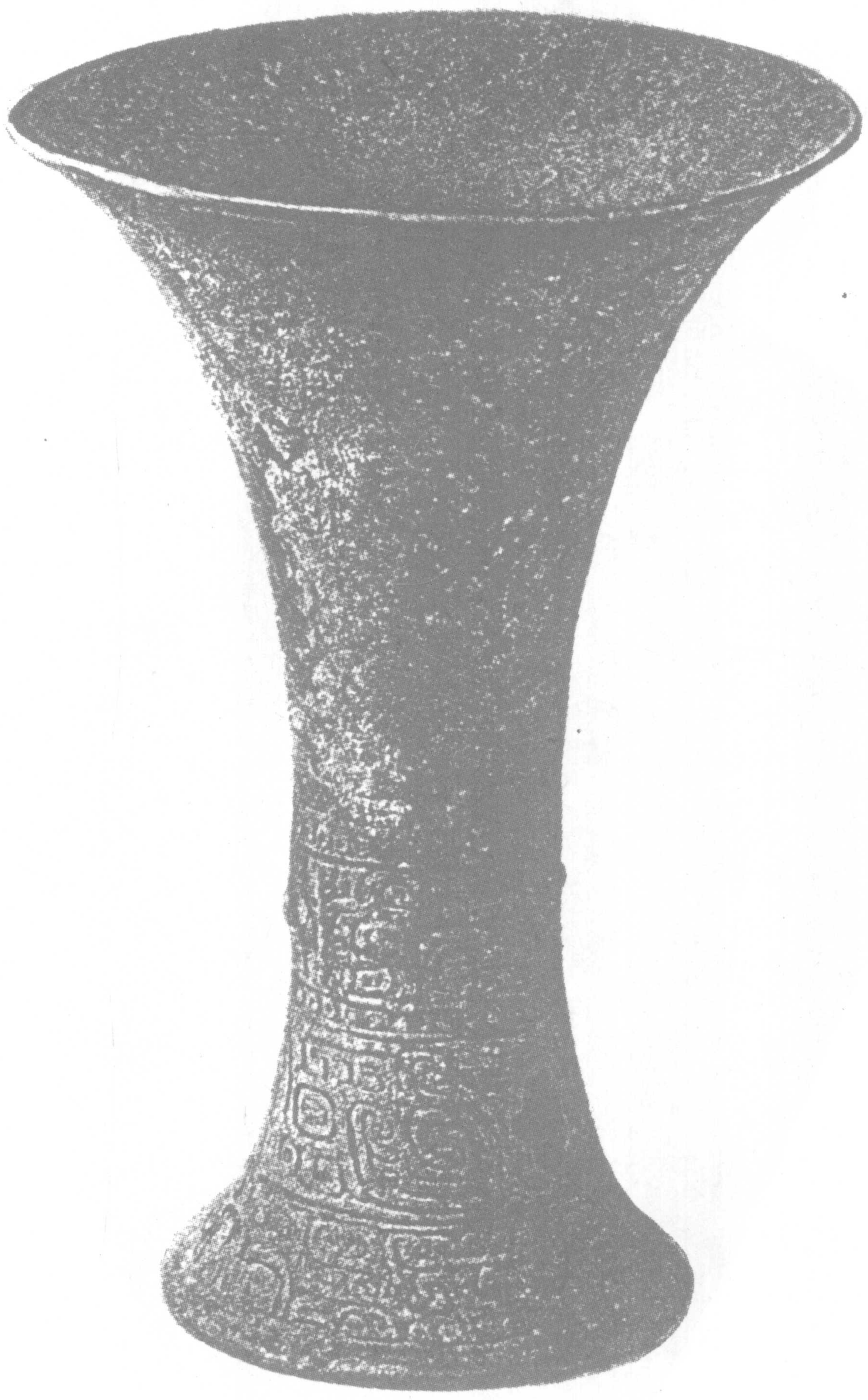


二　云雷纹爵

一七～一八



三　夔纹鼎



四　饕餮纹觚

一九～二〇



五　饕餮纹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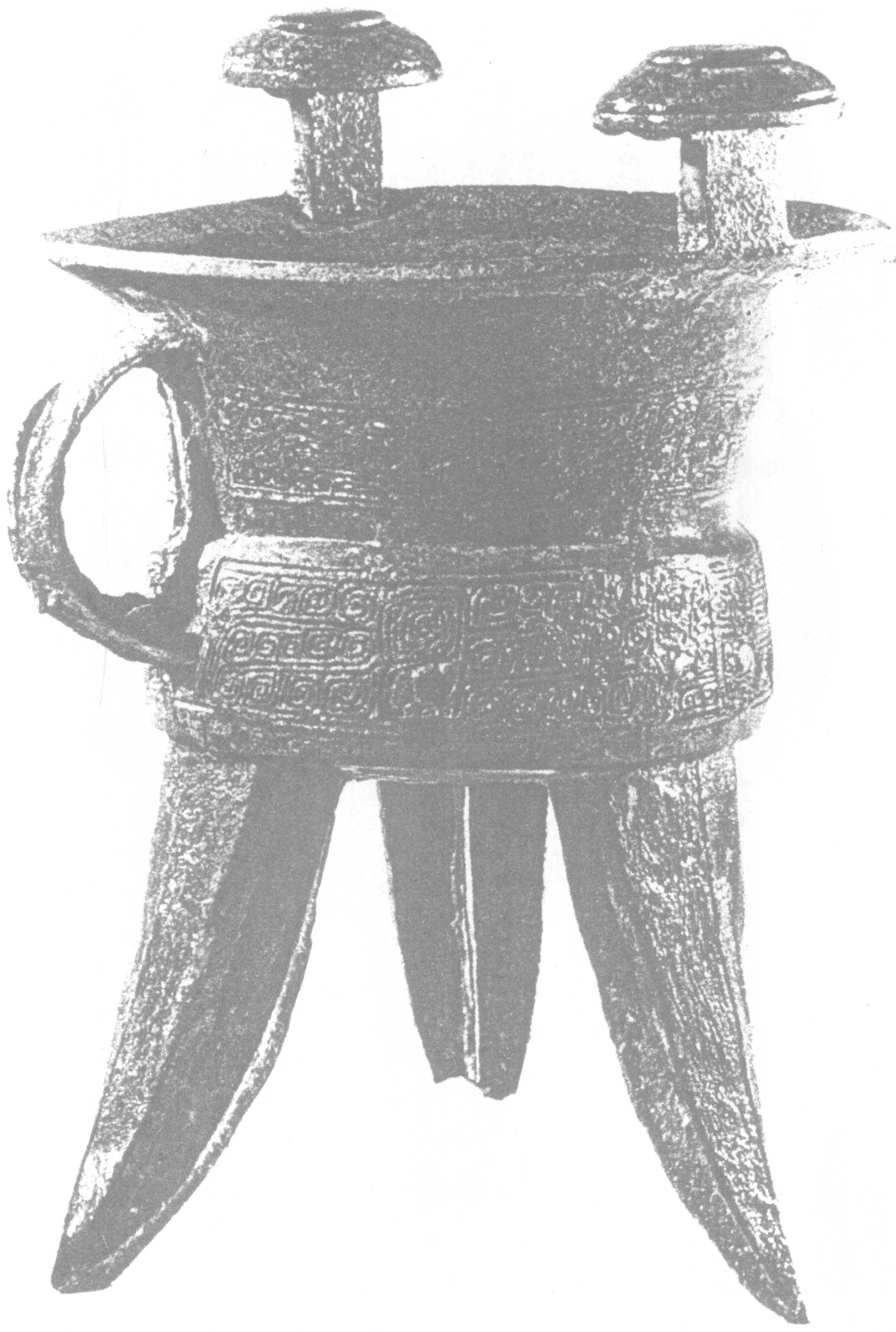


六　云雷纹觚

二一～二二



七　饕餮纹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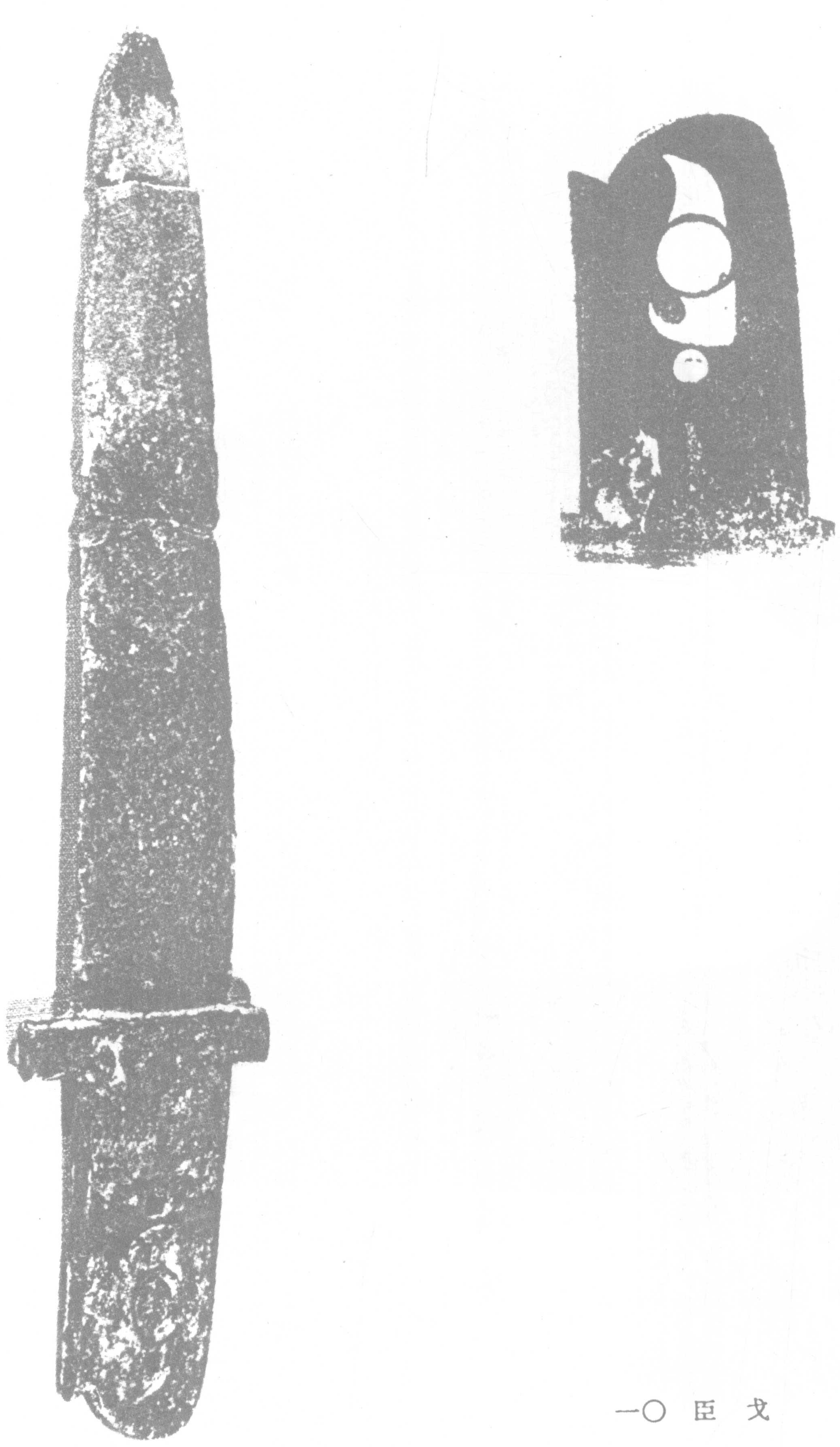


八　饕餮纹斝

二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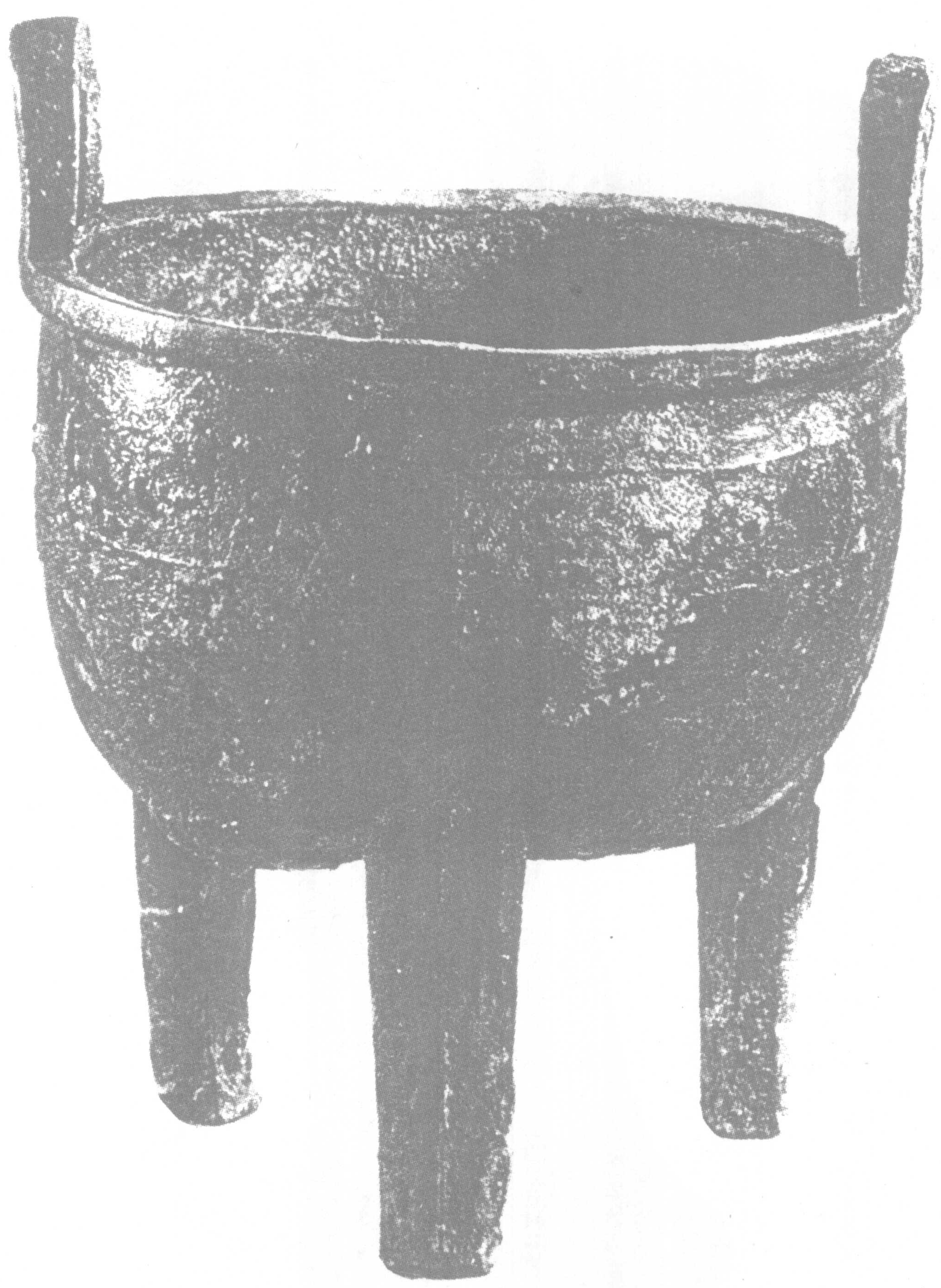


九　联珠云纹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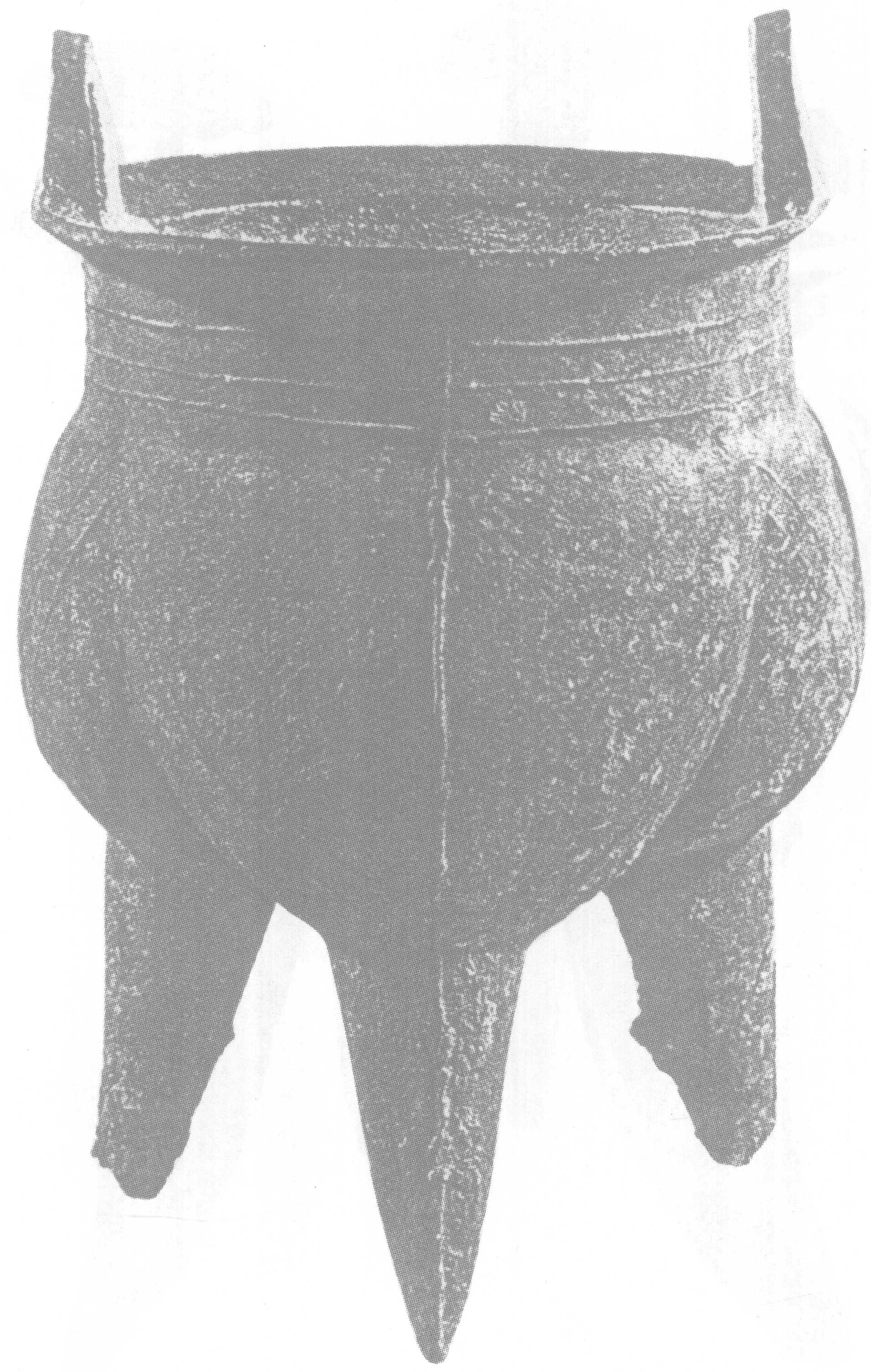


一〇　臣　戈

二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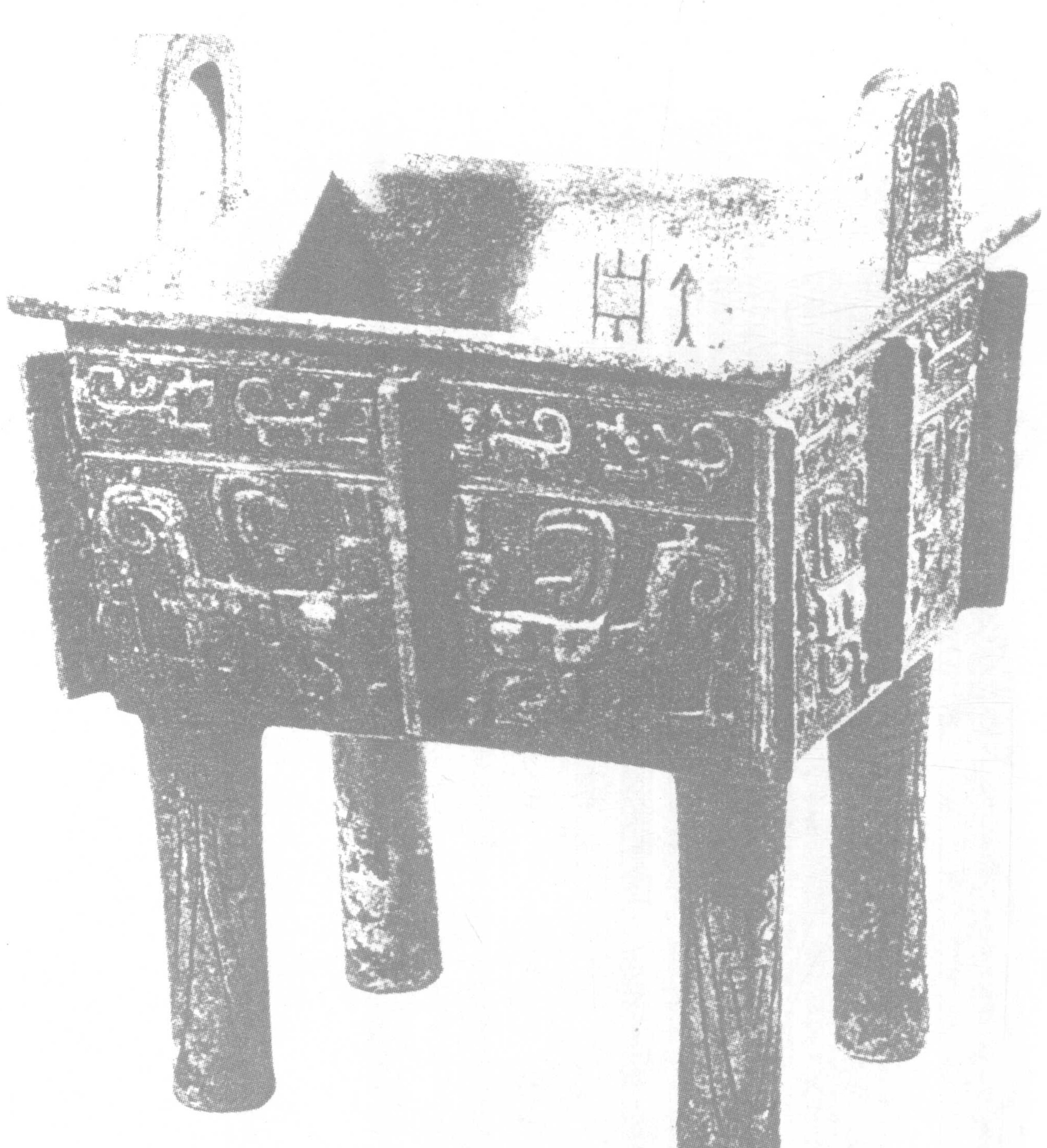


一二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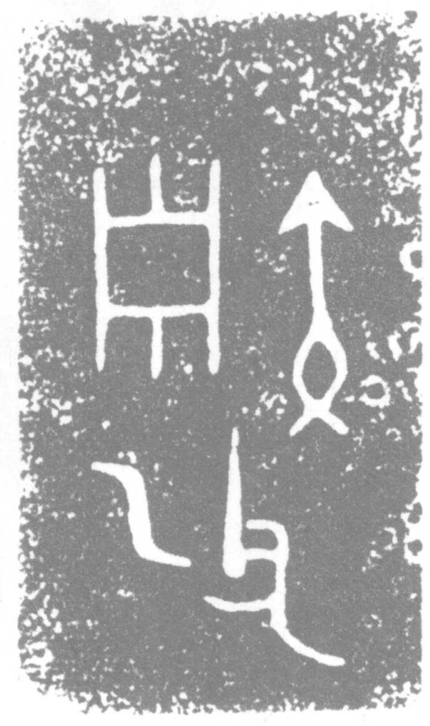


一一　弦纹鼎

二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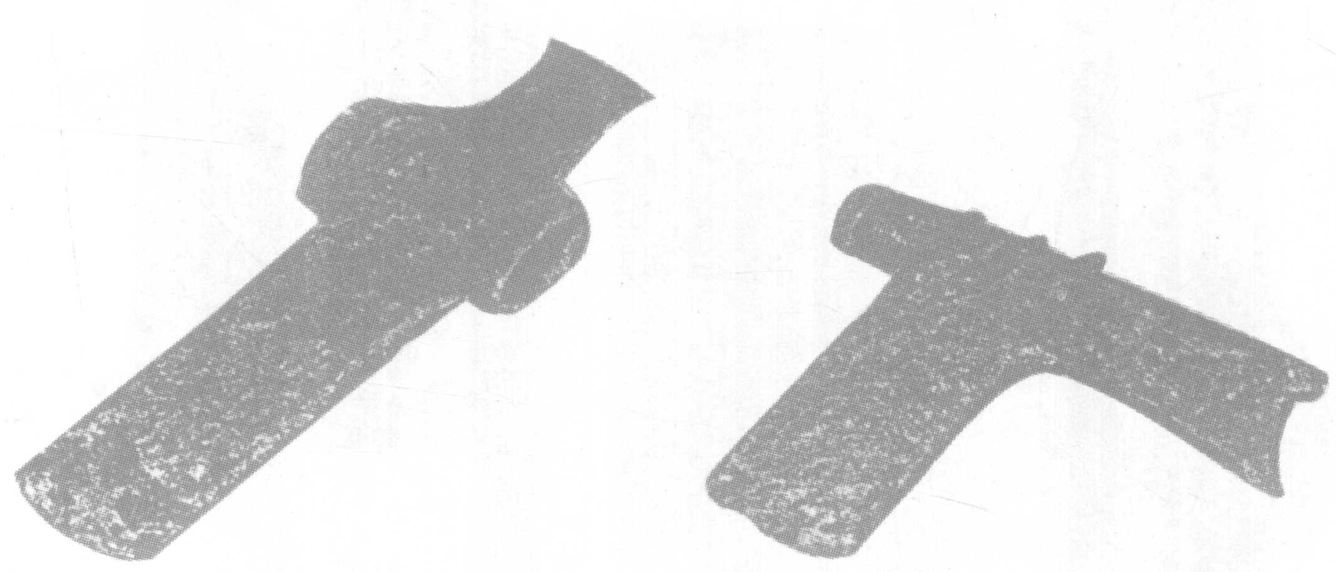


一五　交宁父乙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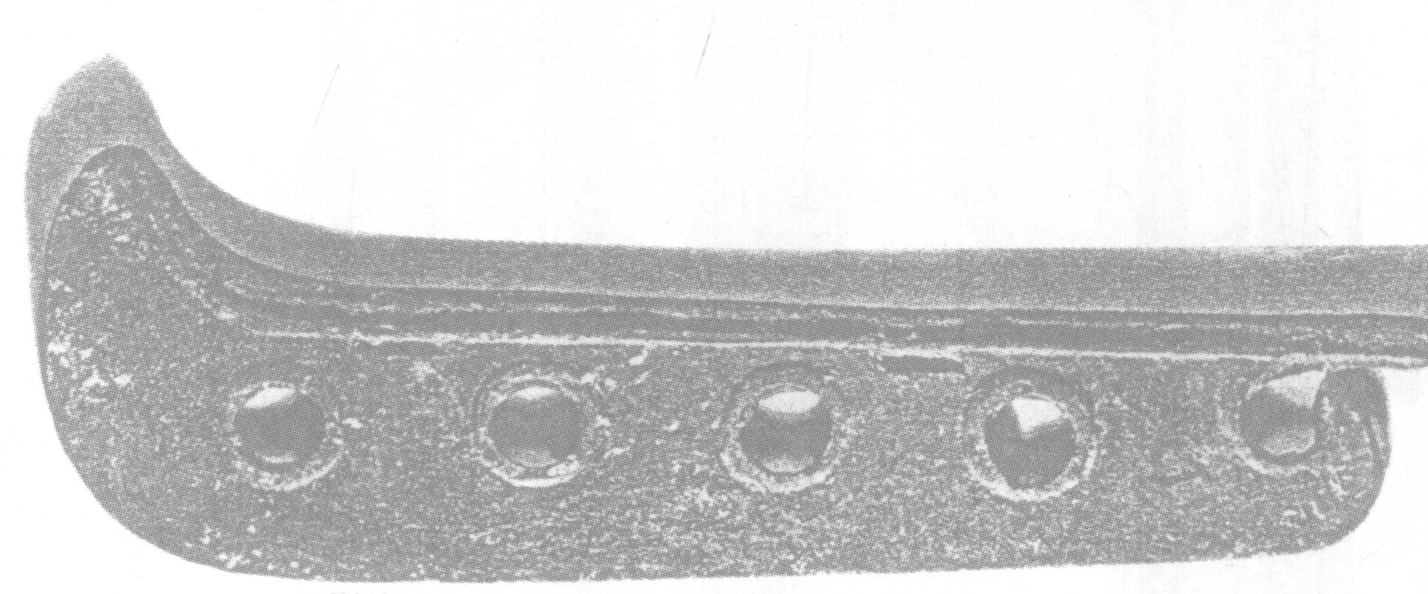


釋文

交宁
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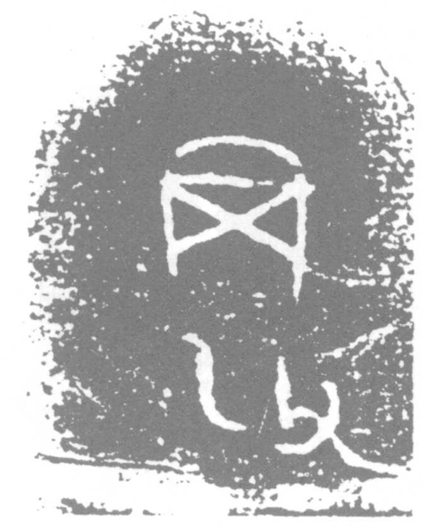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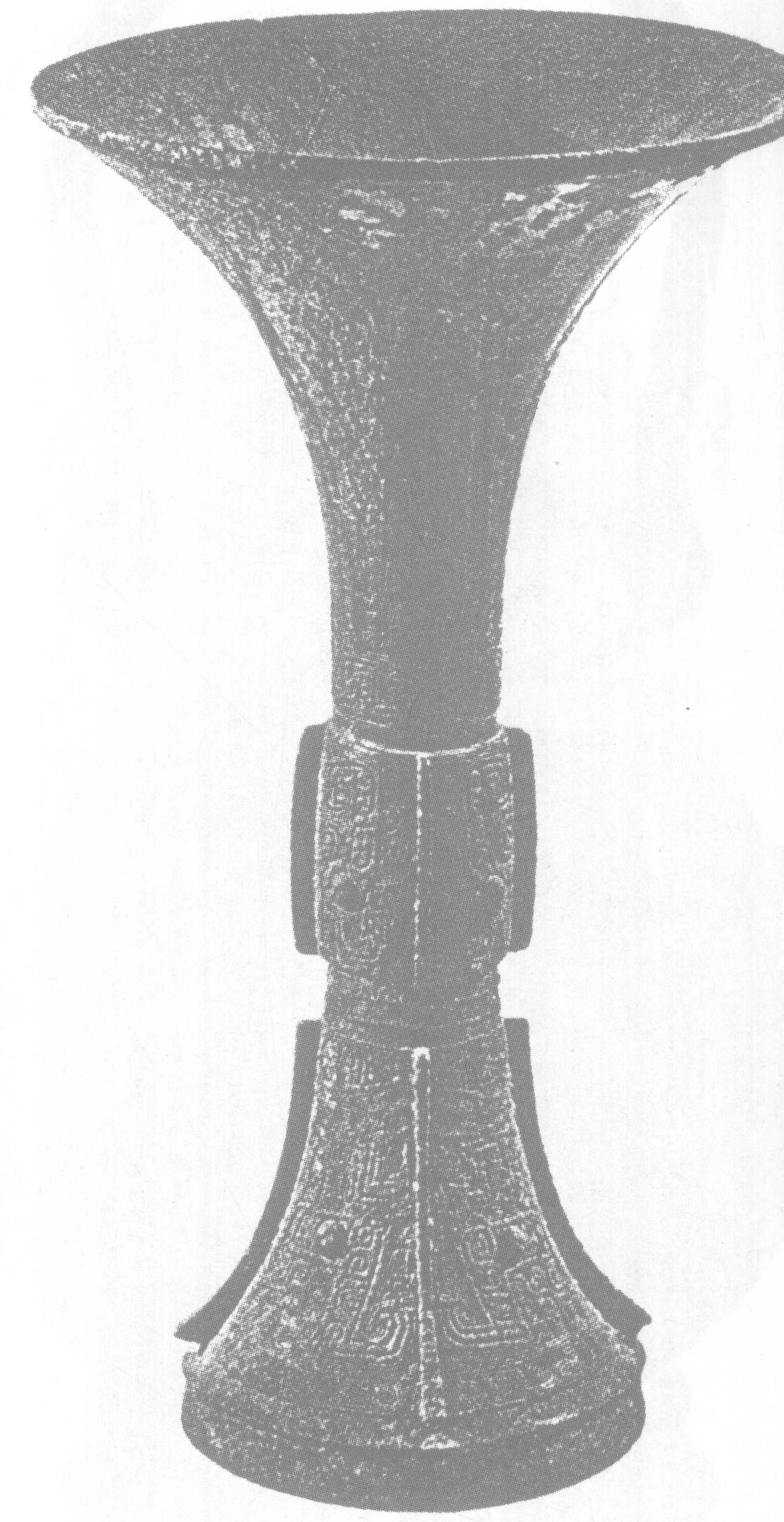
一三　斧



一四　刀

二九～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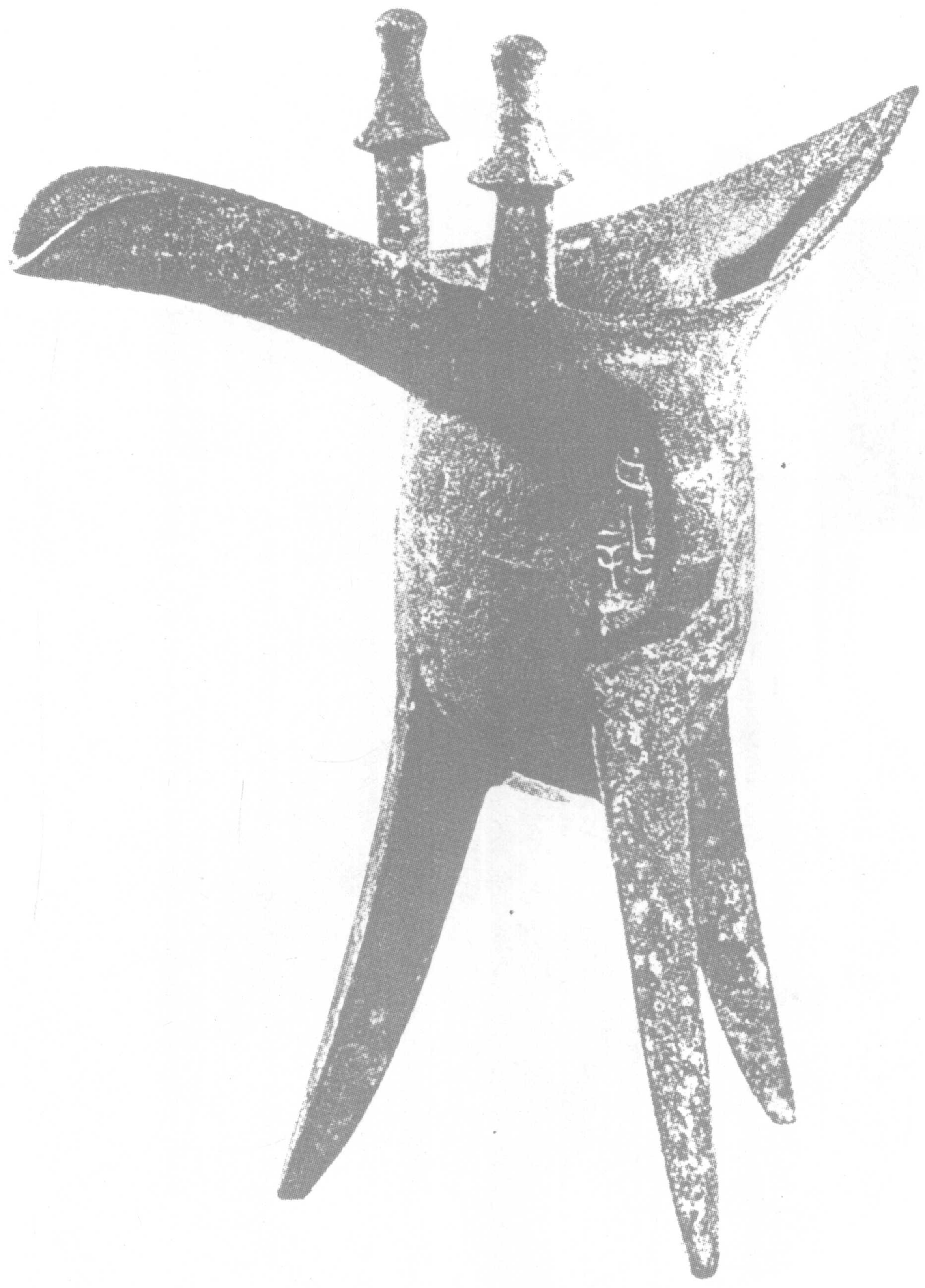


釋文

冈父乙

一六　冈父乙觚

三一～三二



一七　臤父辛爵

釋文

臤父辛







一八　鱼父癸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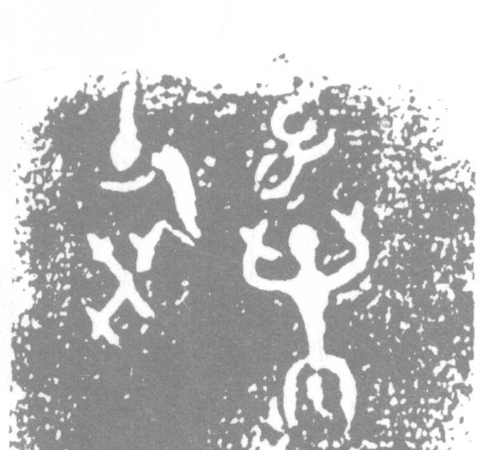
釋文

魚父癸

三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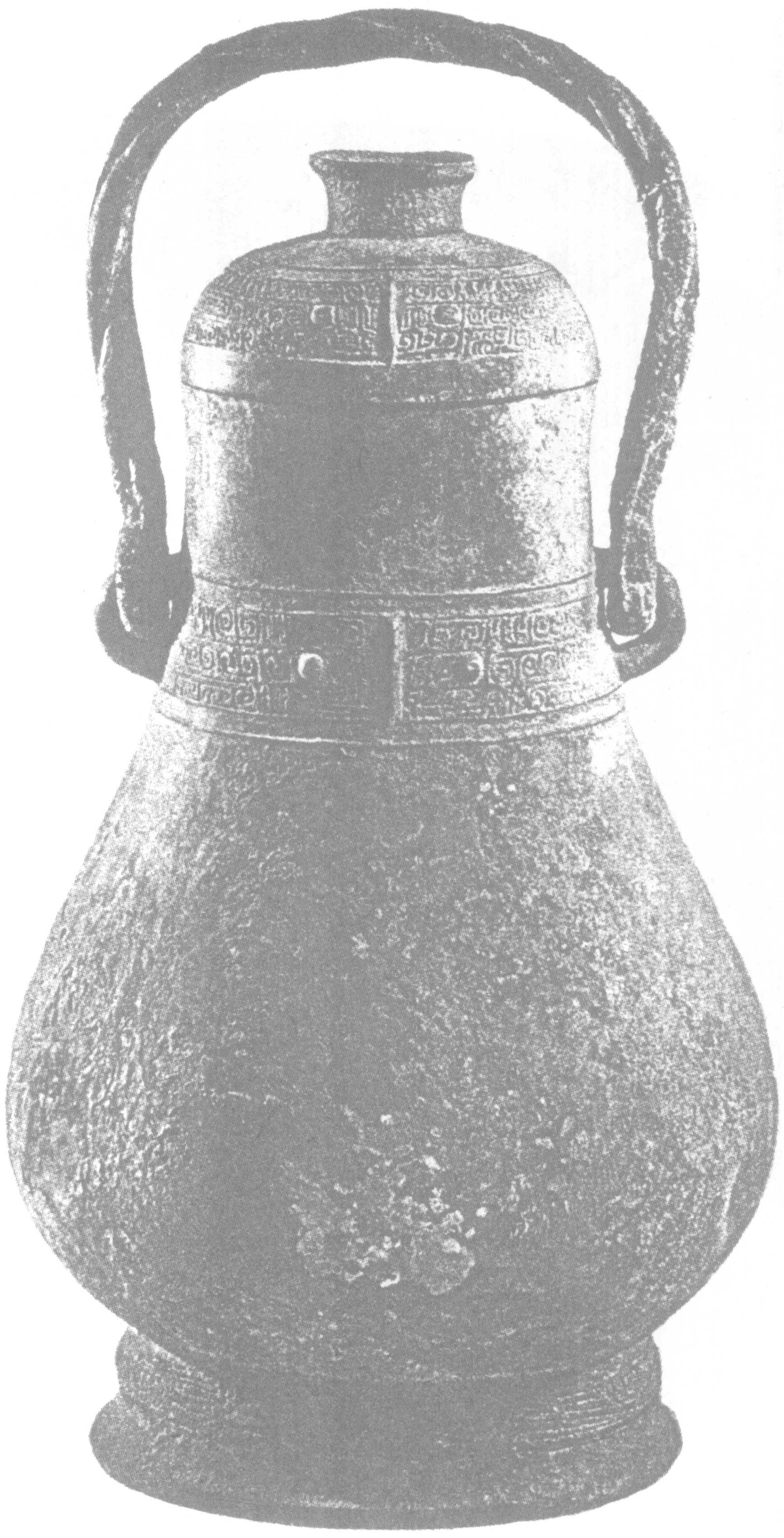
一九　冀父癸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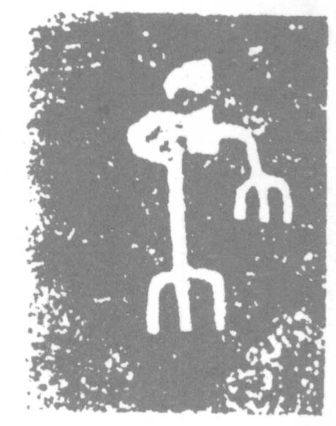
釋文

冀父癸





二一 ∩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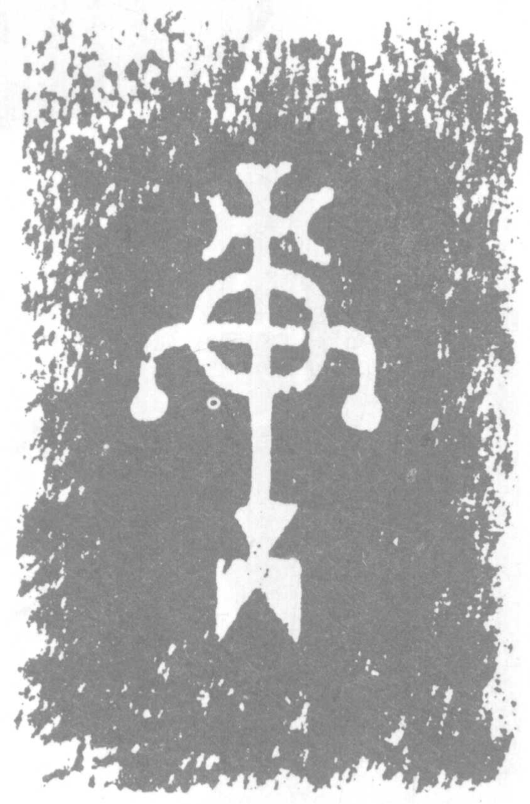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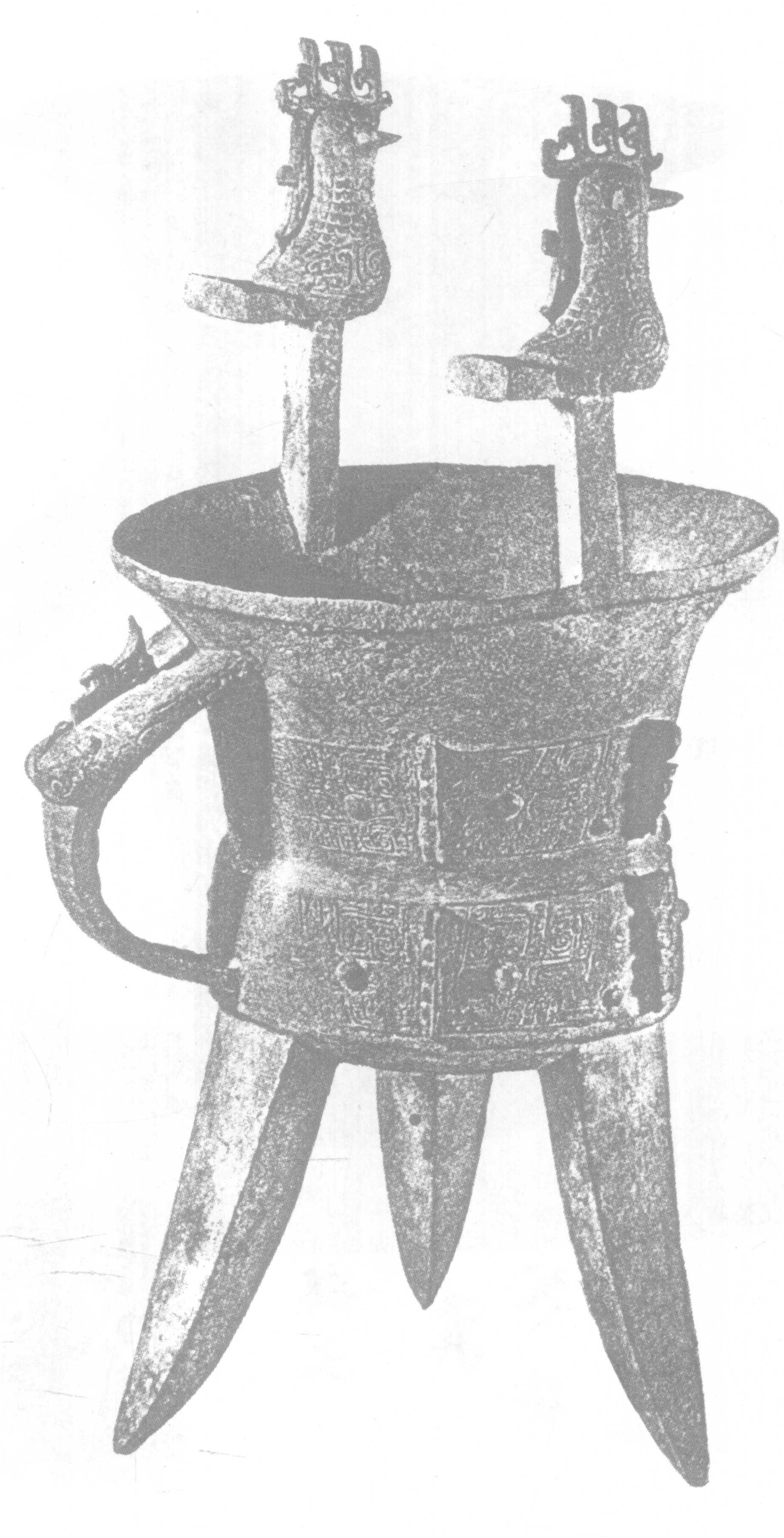
二〇 戈 甗

三五～三六



二三 庚 瓿





二二 凤柱斝

三七～三八

三九～四〇



二四 □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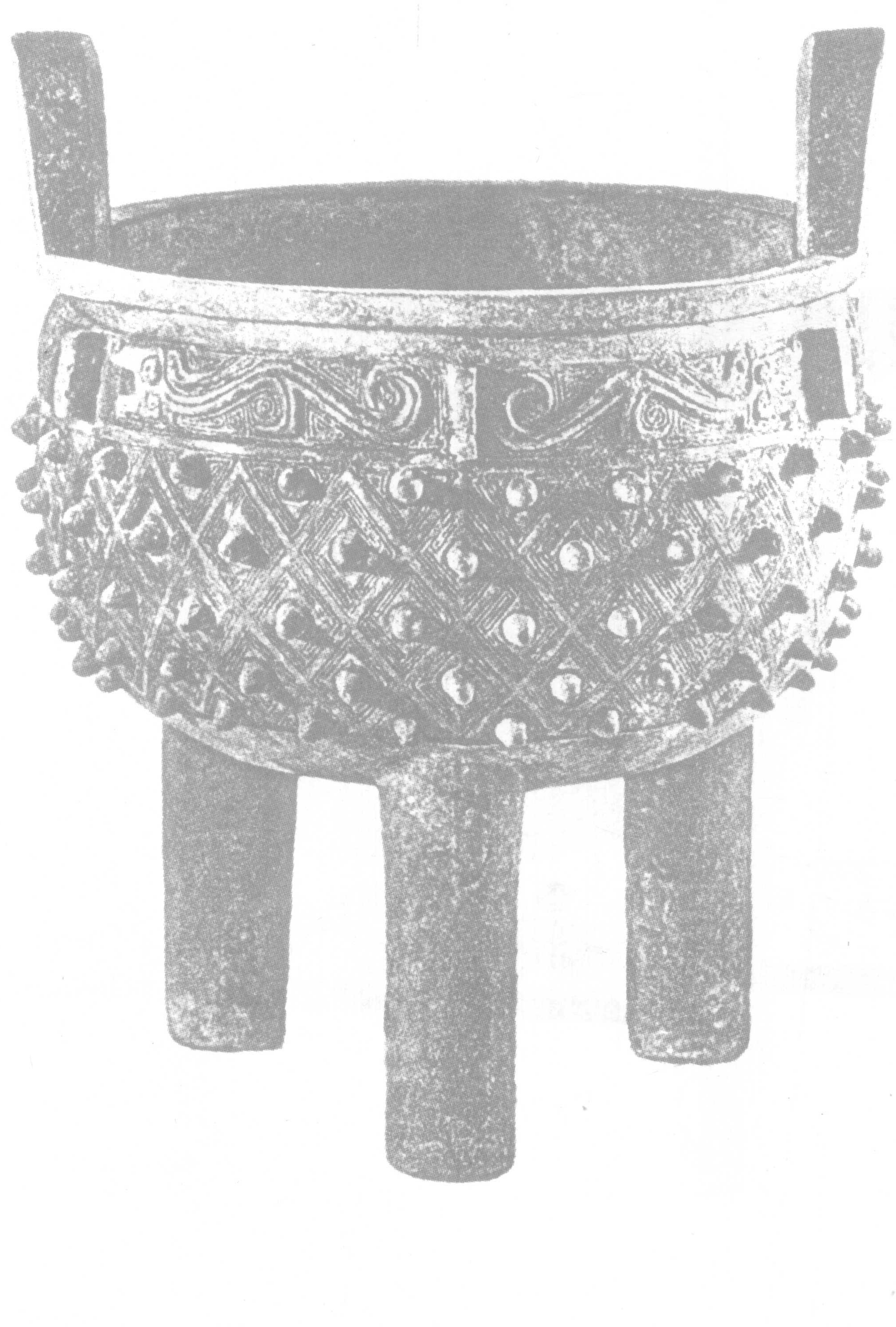


二五 夔纹卣

四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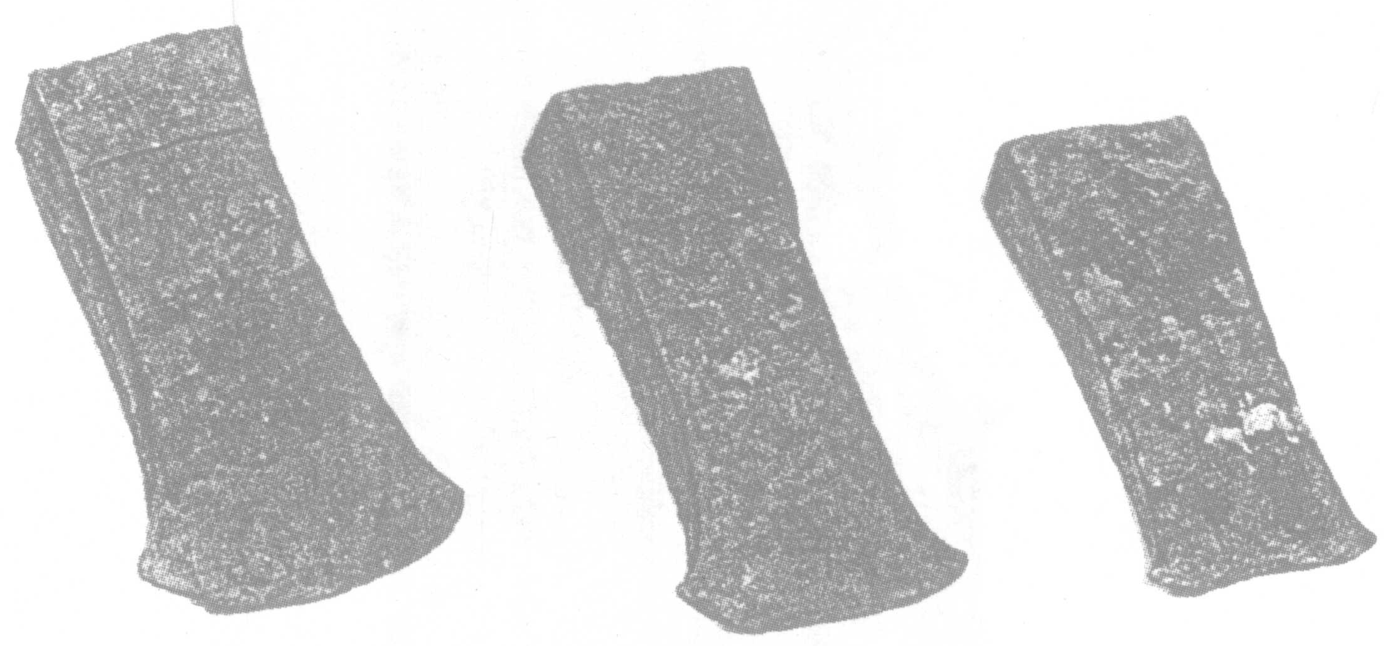
二六 涡纹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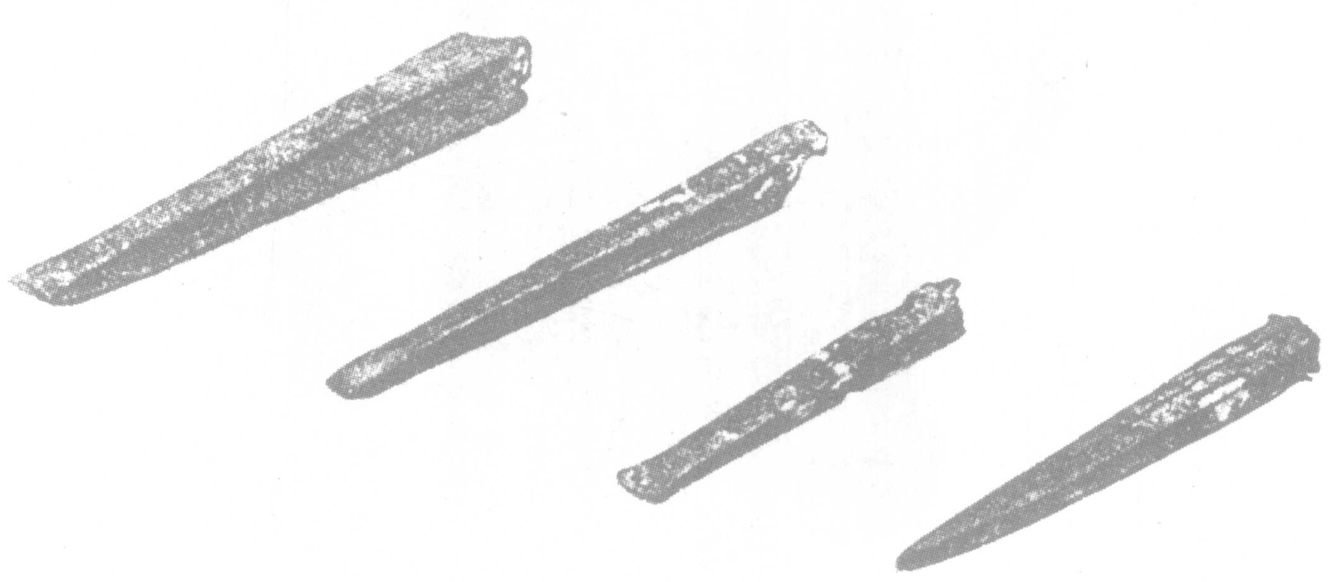
二七 乳钉纹鼎



二九　夔柄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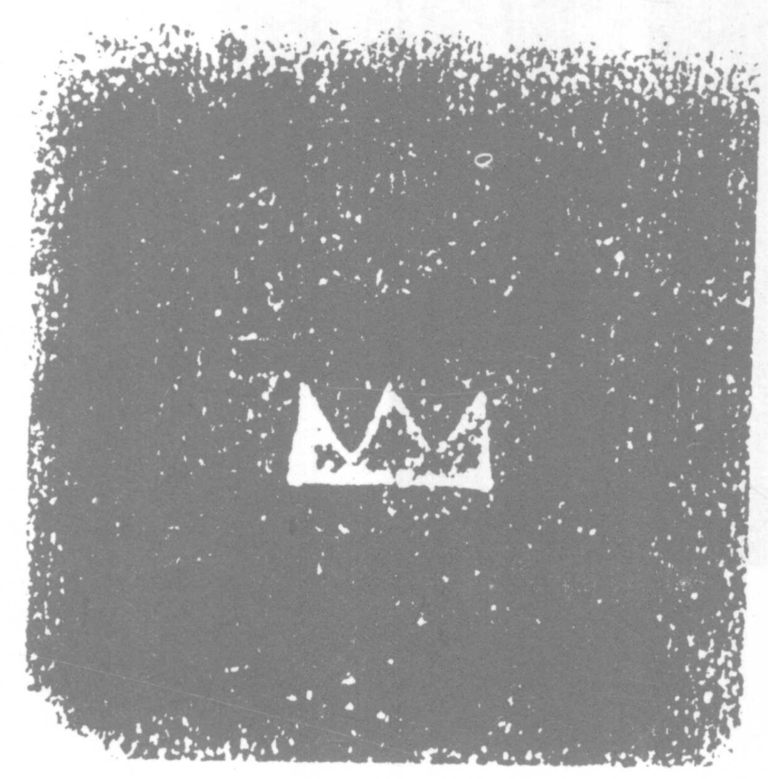
三〇　斧、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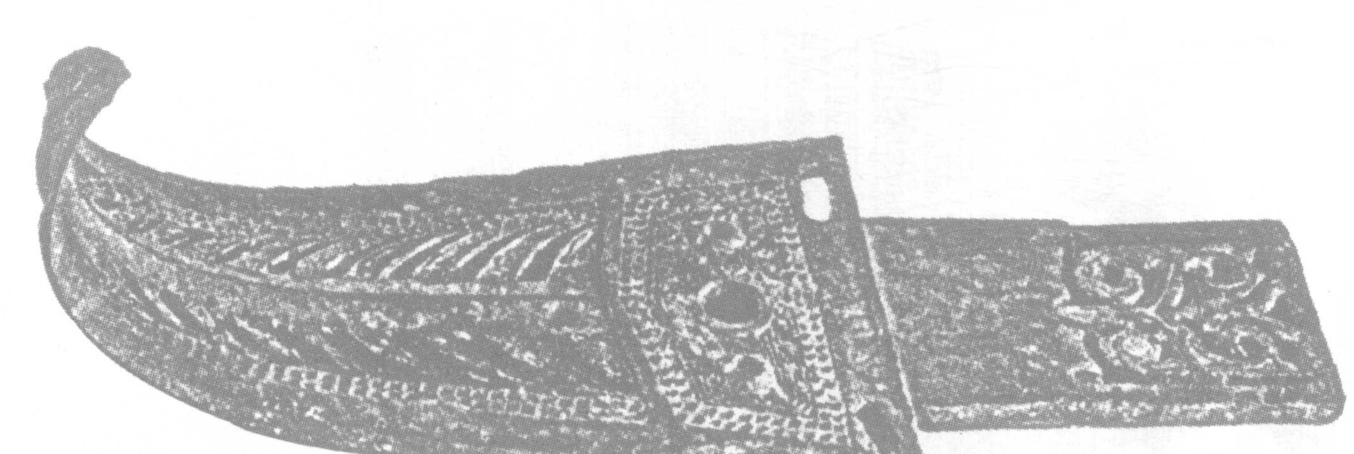
三一　凿

四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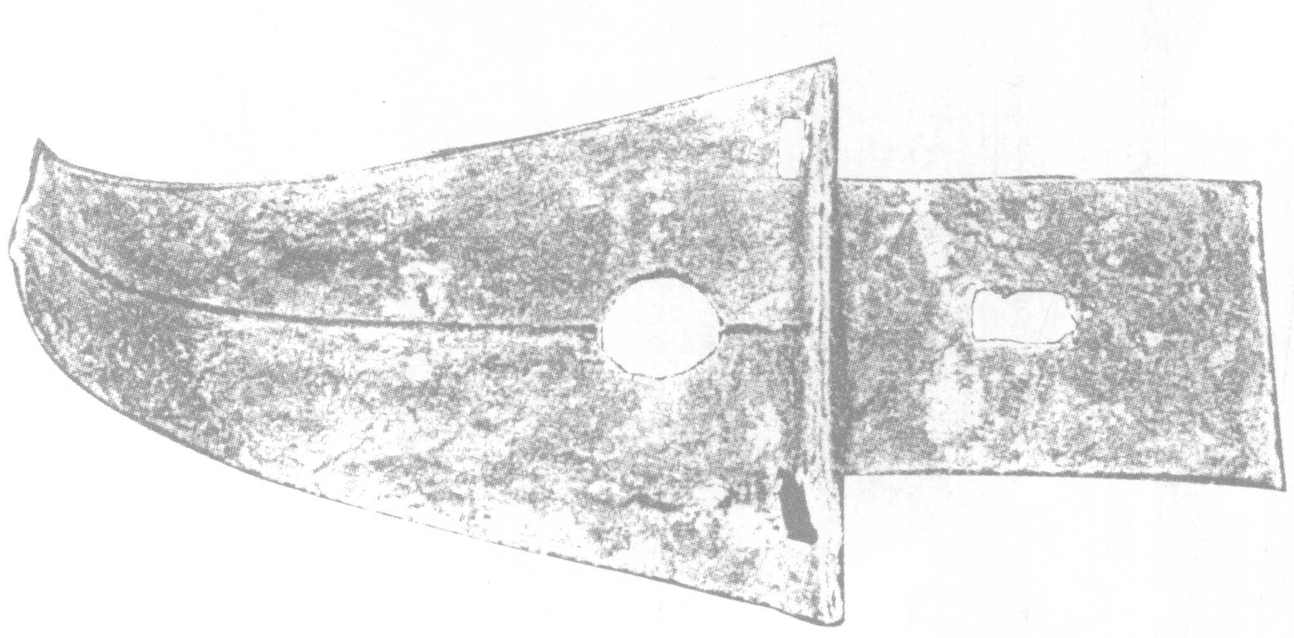




二八　山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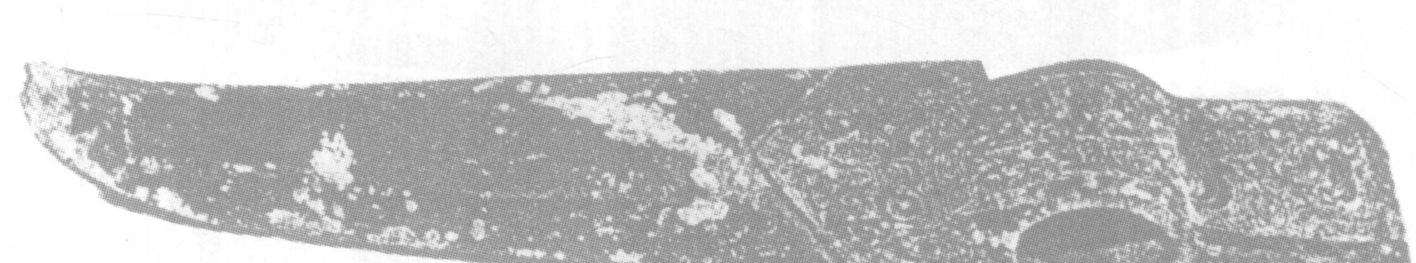


三四　透雕羽纹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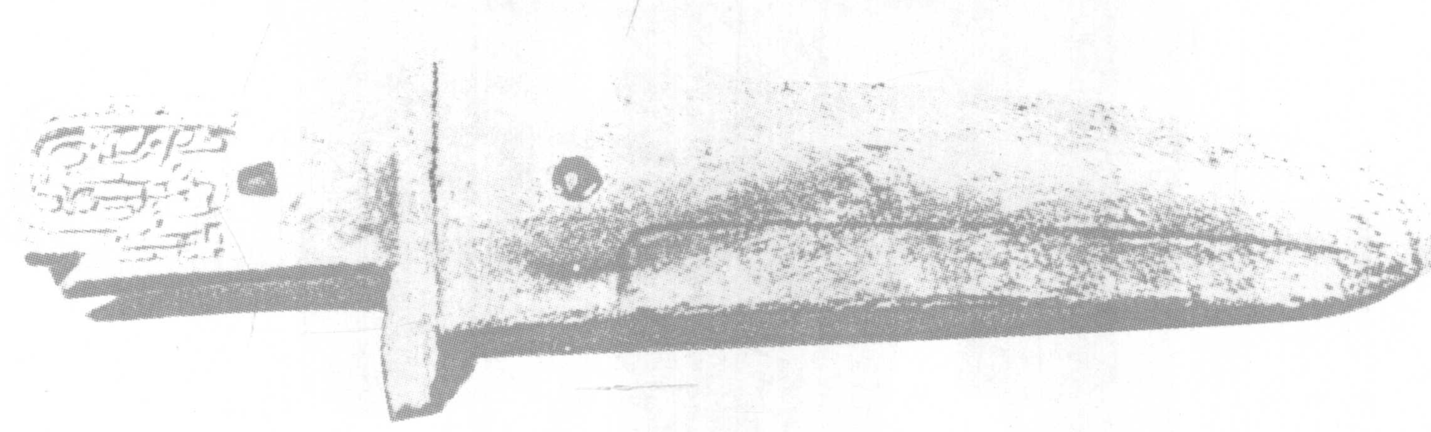


三五　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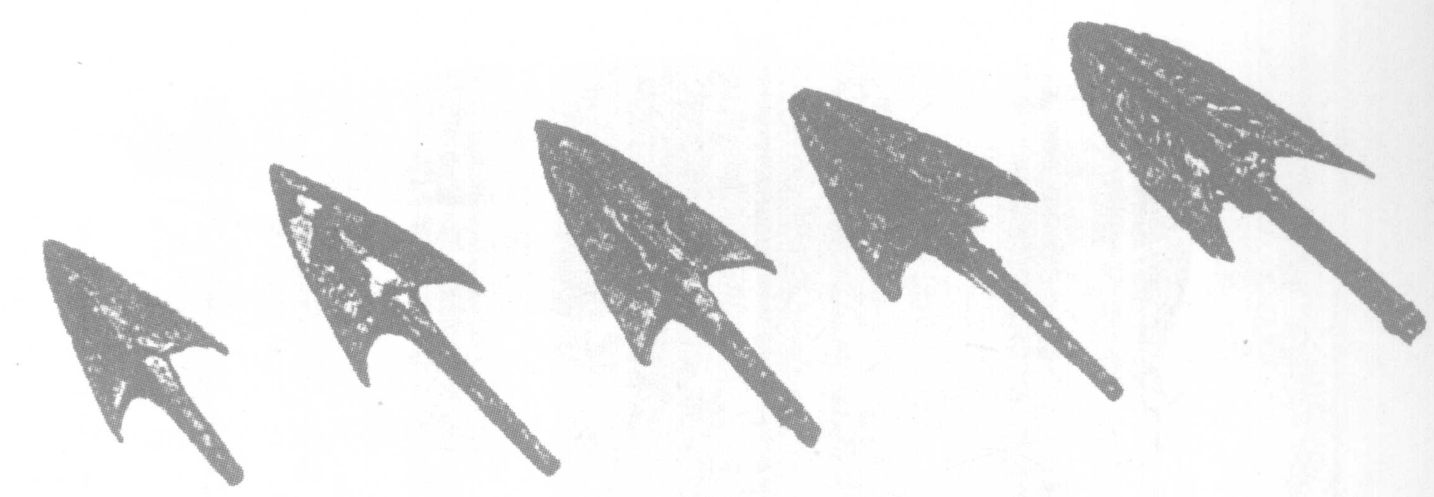
四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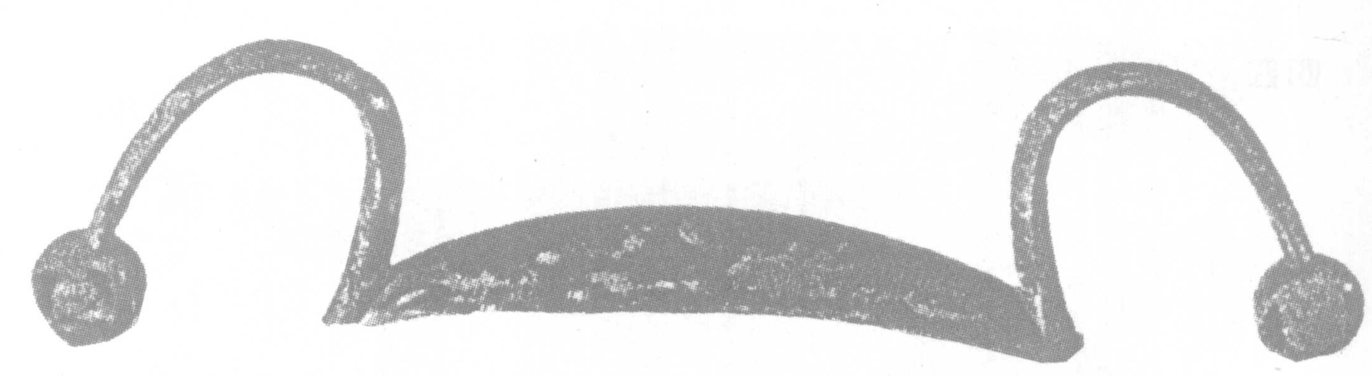
三二　夔纹銎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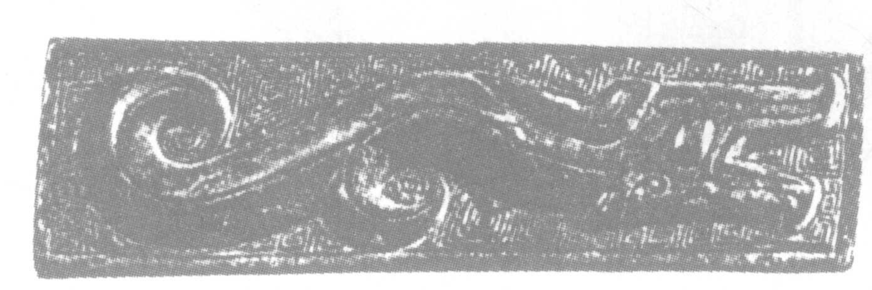
三三　嵌玉夔纹戈



三六 镞



三七 弓柲



三八 夔纹铜饰



三九 兽面盾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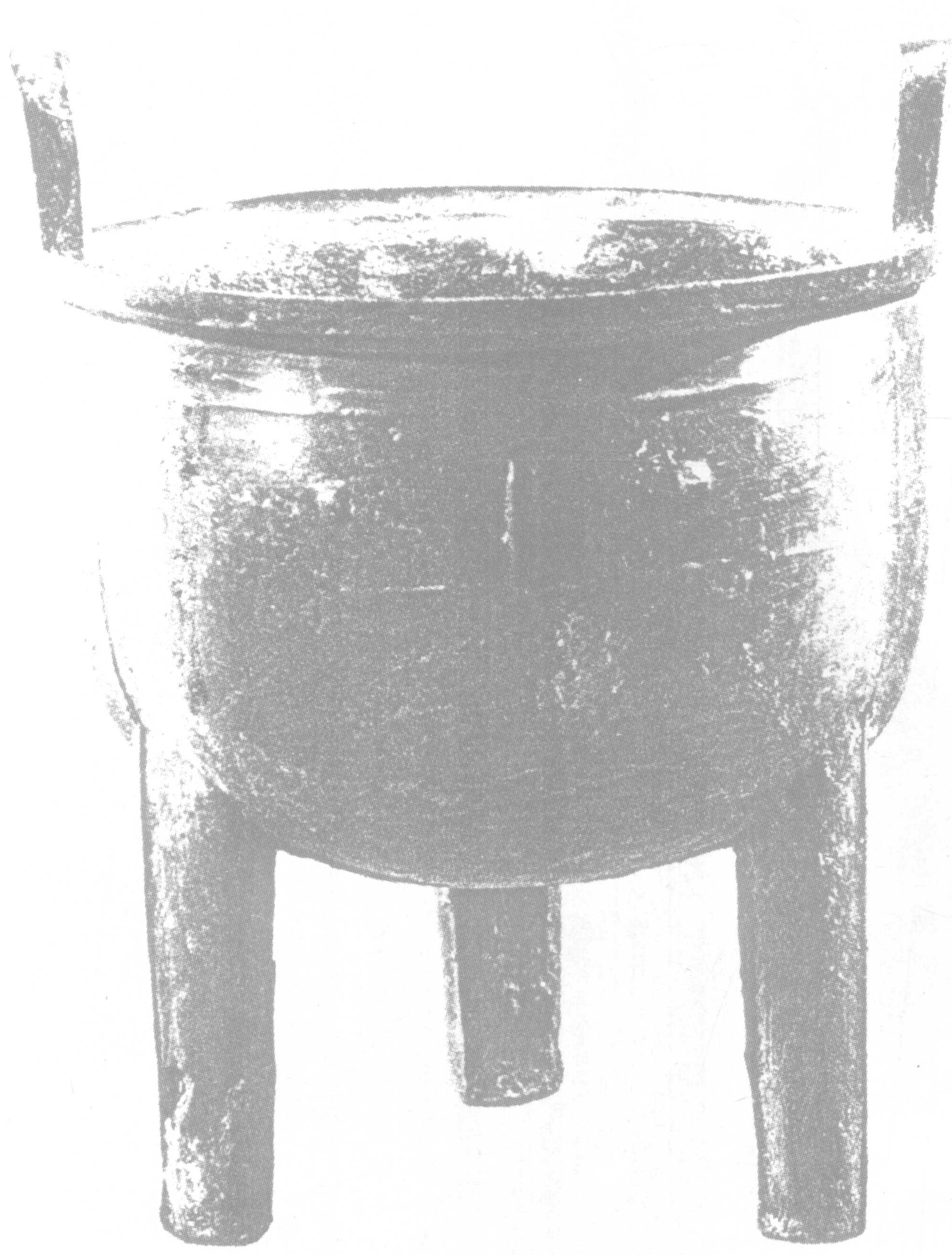


四〇 人面盾饰

四七～四八



四一 联珠雷纹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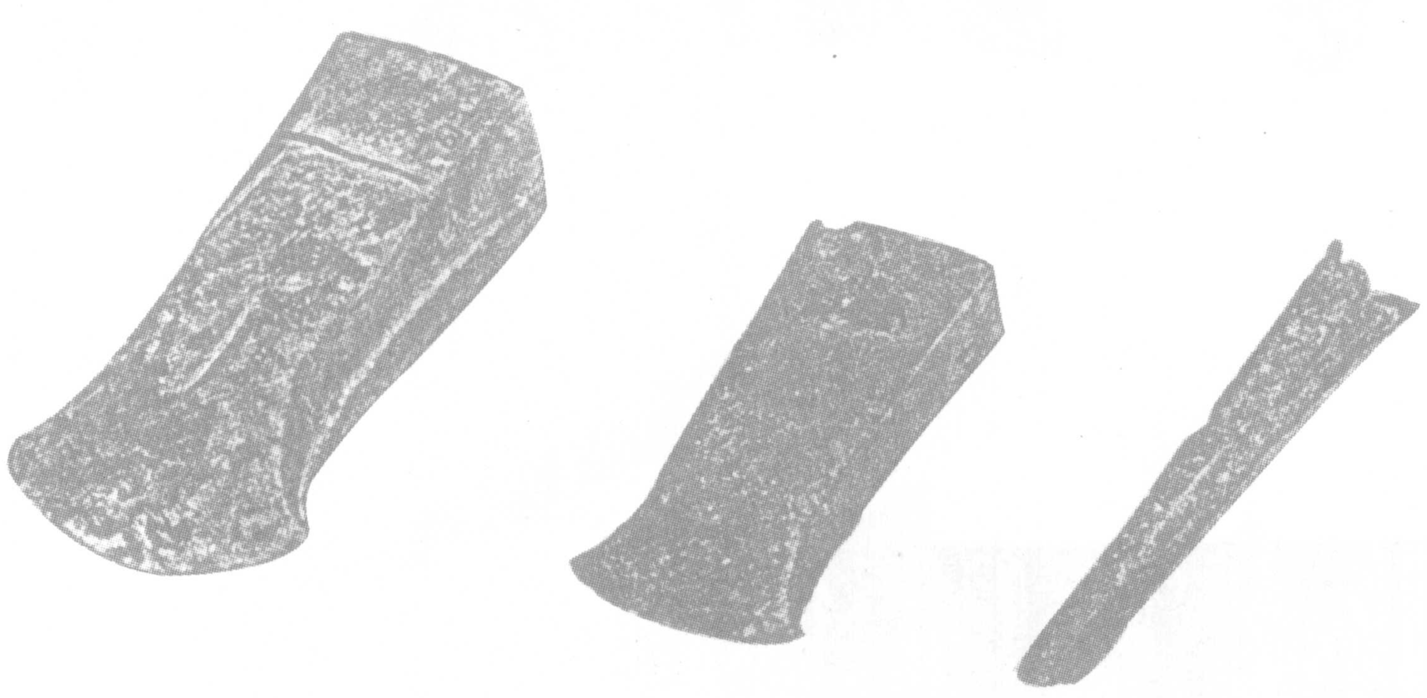


四二 饕餮纹鼎

四九～五〇



四四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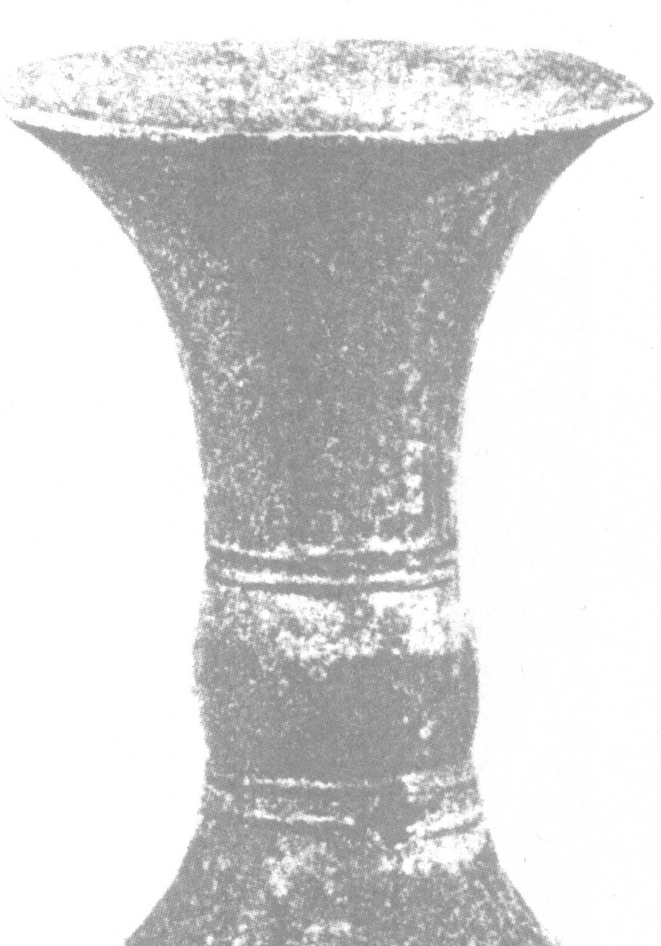


四五　斧、锛、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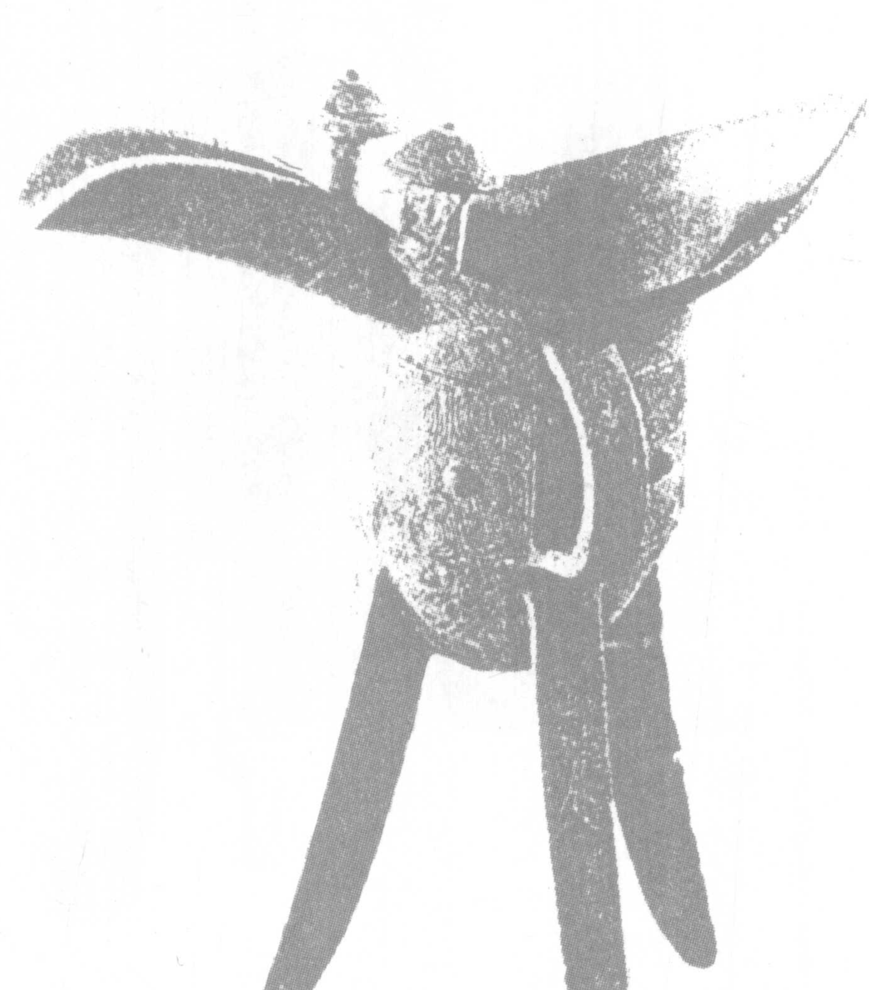


四三　饕餮纹高足杯

五一～五二



四七　弦纹觚



四八　饕餮纹爵



四六　饕餮纹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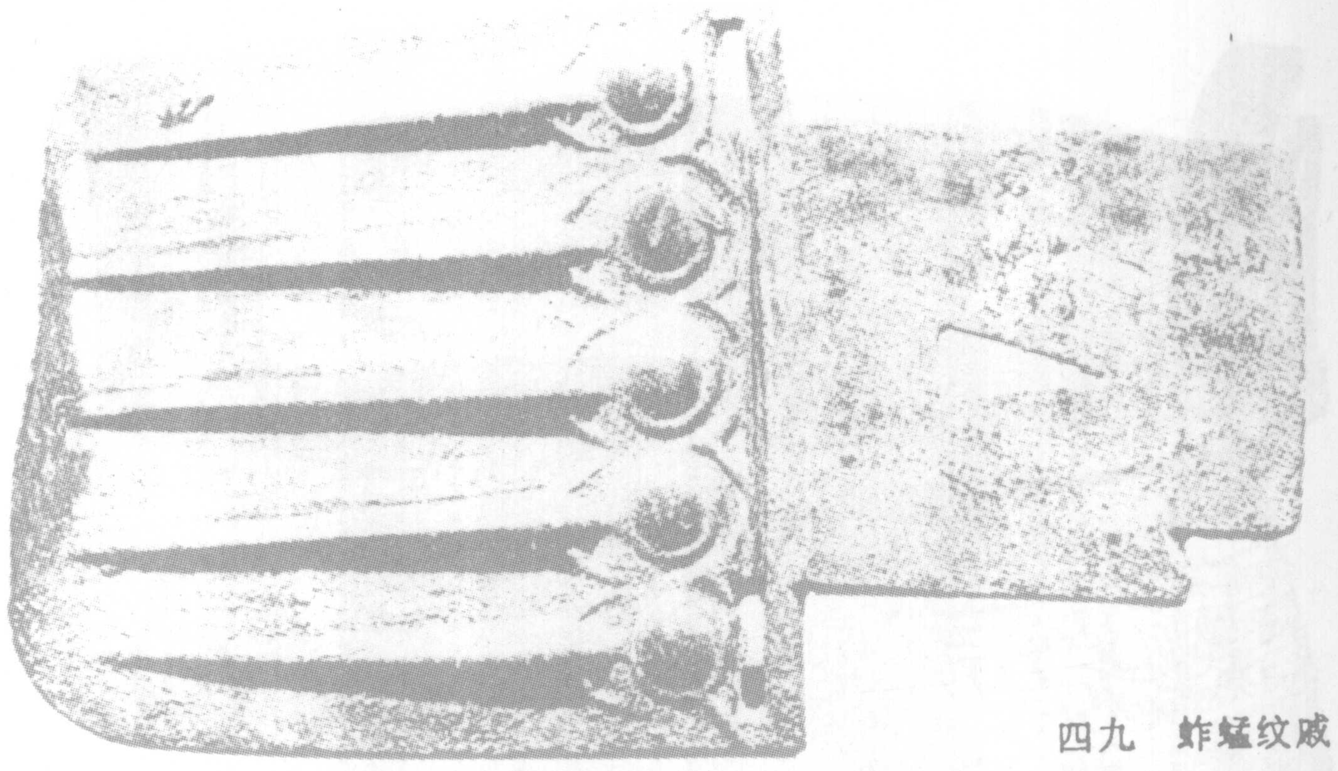
五三～五四



五一　姤姒康方鼎



釋文
姤
吕(姒)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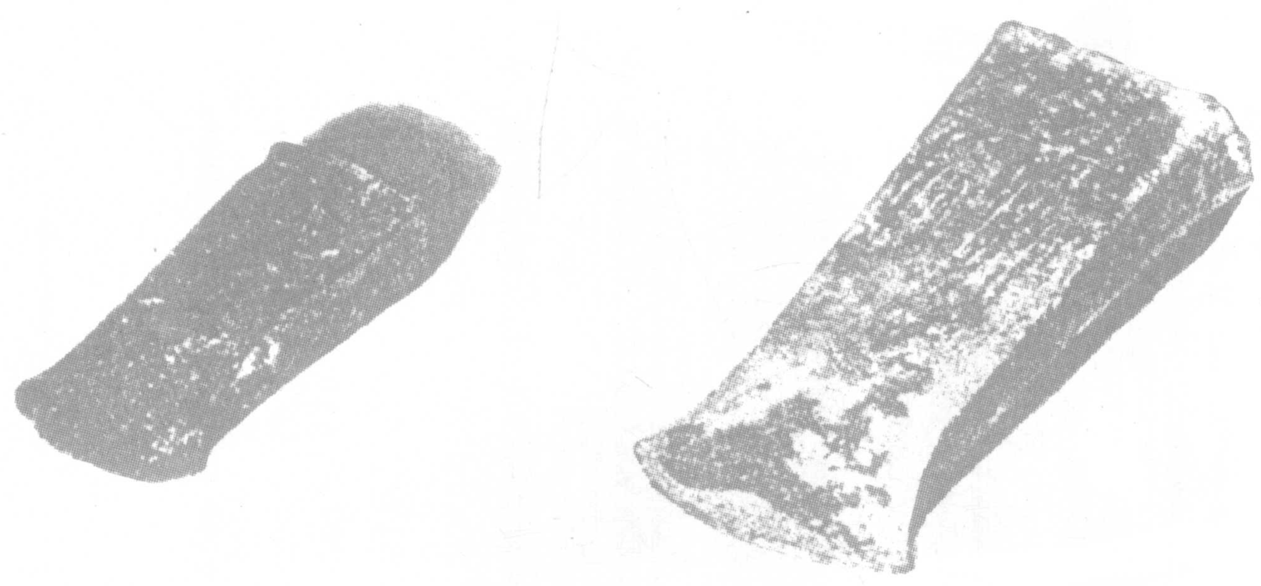


四九　蚱蜢纹戚



五〇　乳钉纹簋

五五～五六



五三　斧、锛



五四　刀、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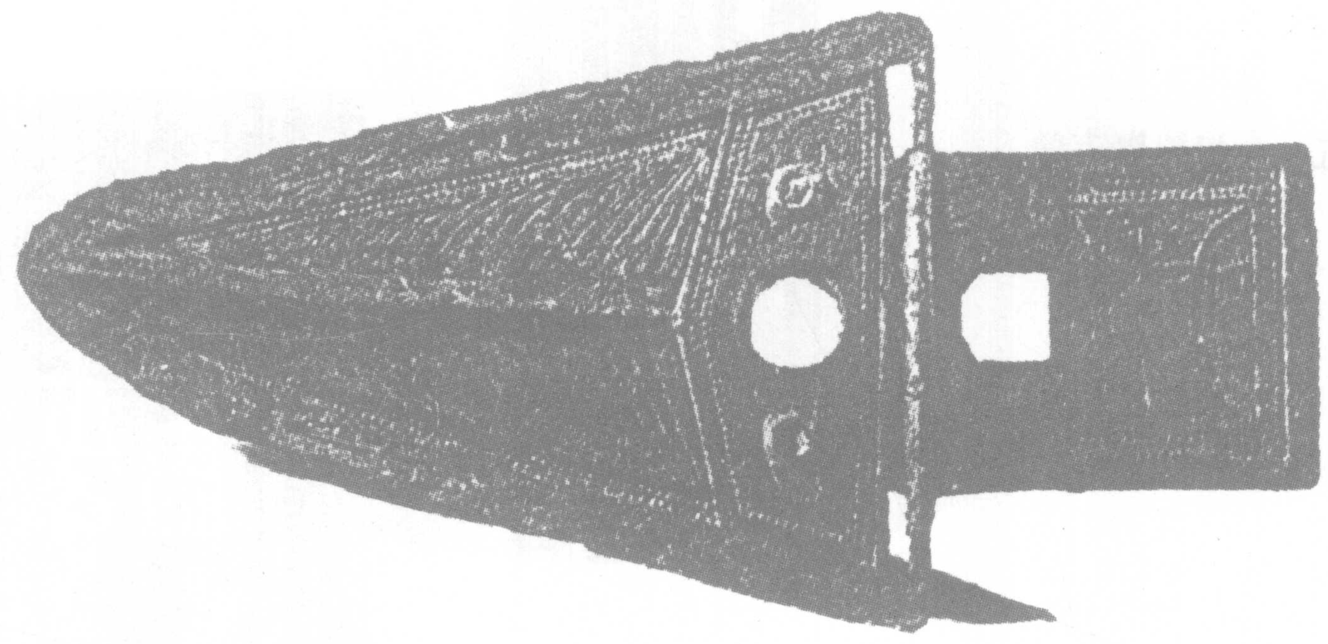


五二　弦纹鼎

五七～五八



五五　雷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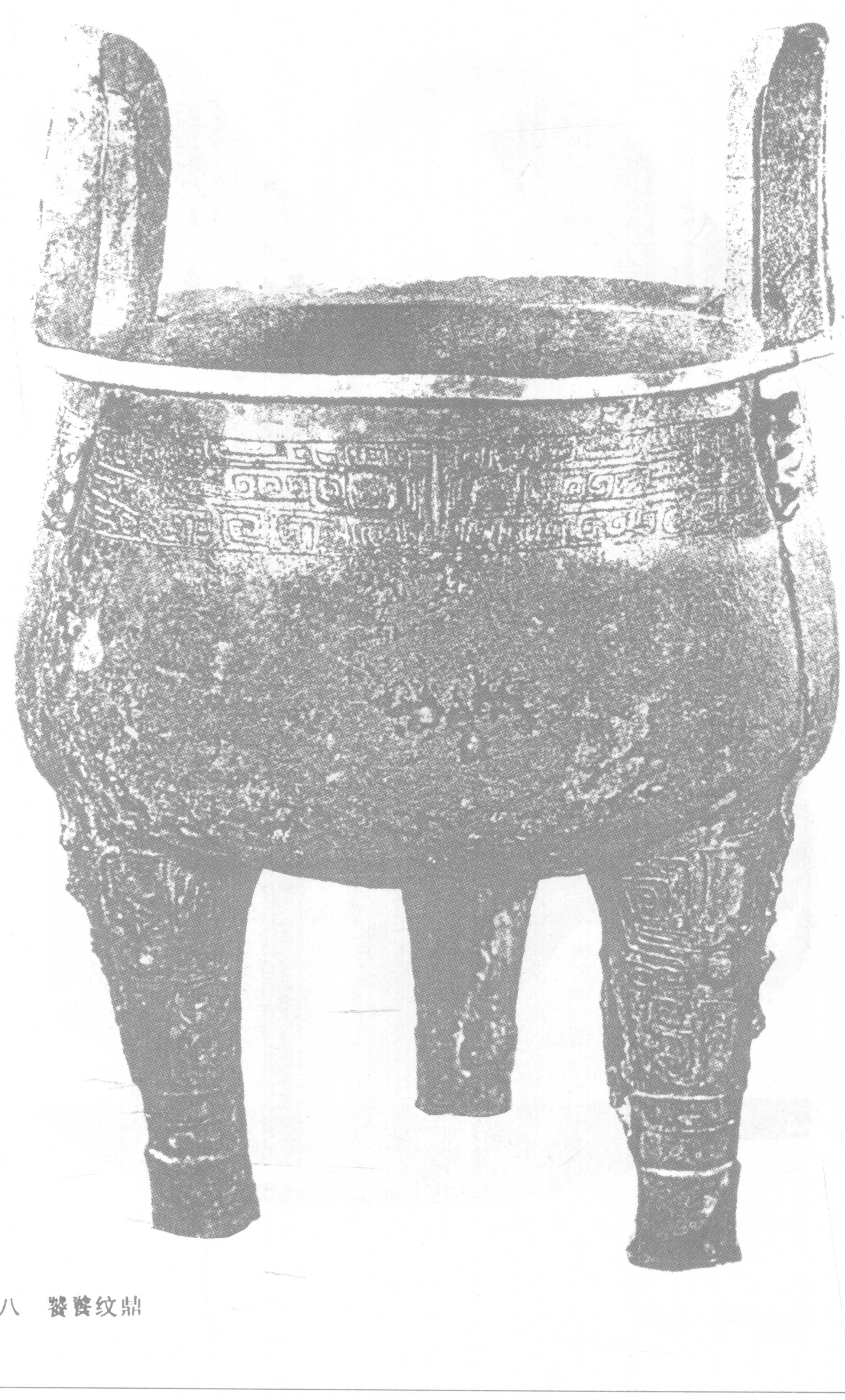


五六　羽纹戈



五七　饕餮纹鼎

五九～六〇



五八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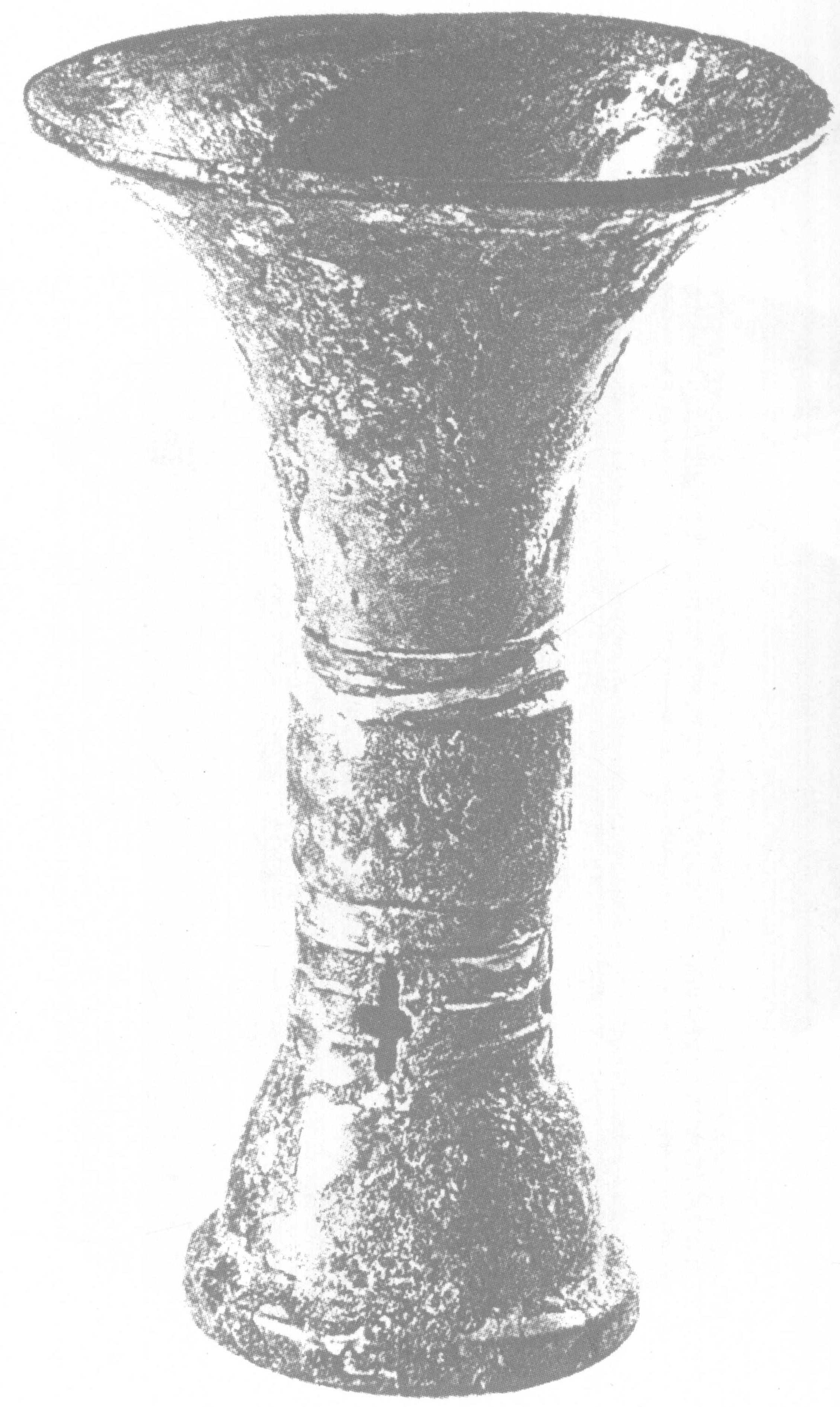


五九　饕餮纹甗

六一～六二



六一　饕餮纹尊



六〇　弦纹觚

六三～六四



六三　龟鱼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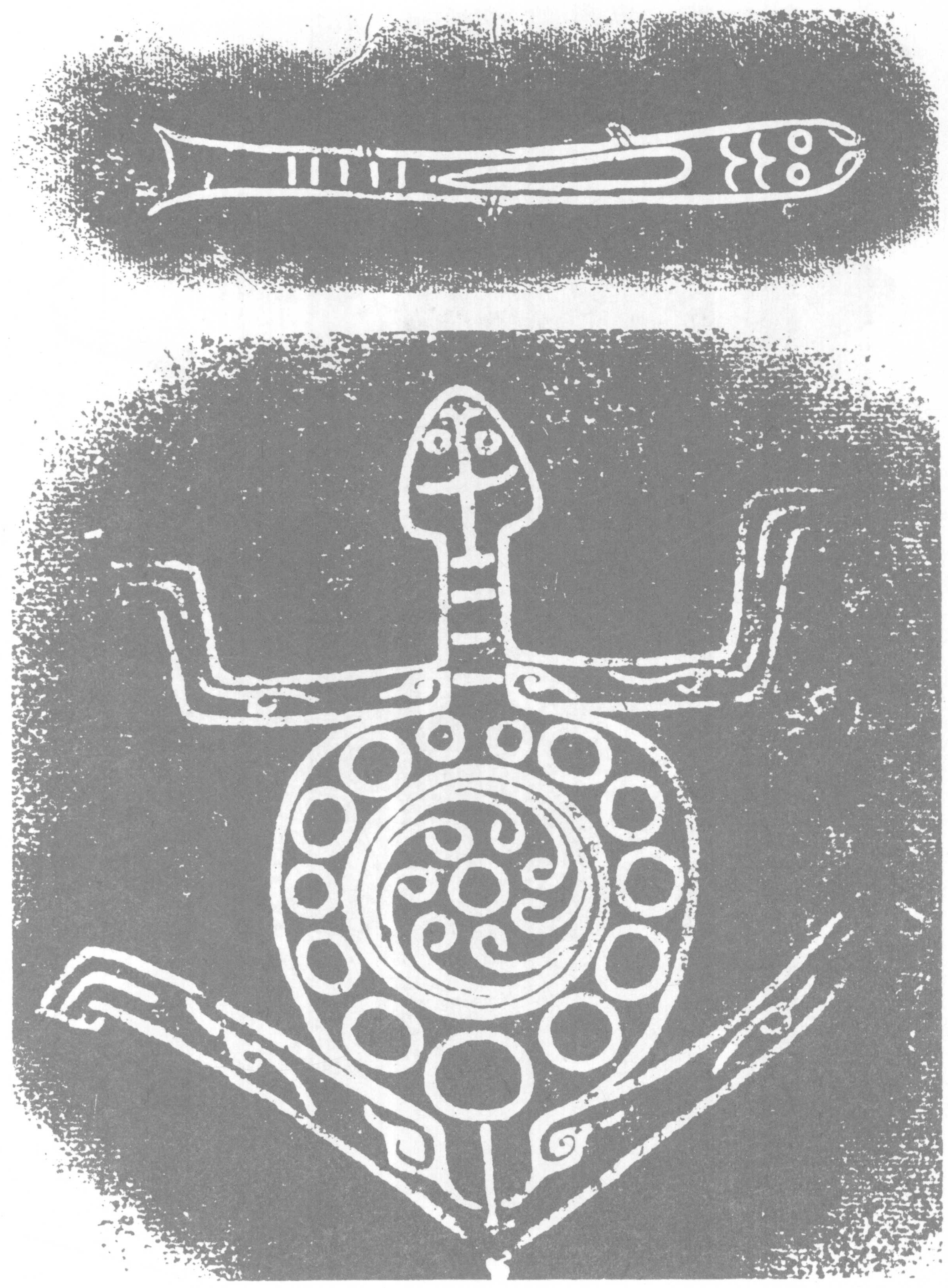


六二　勾连雷纹瓿

六五～六六



六四　直线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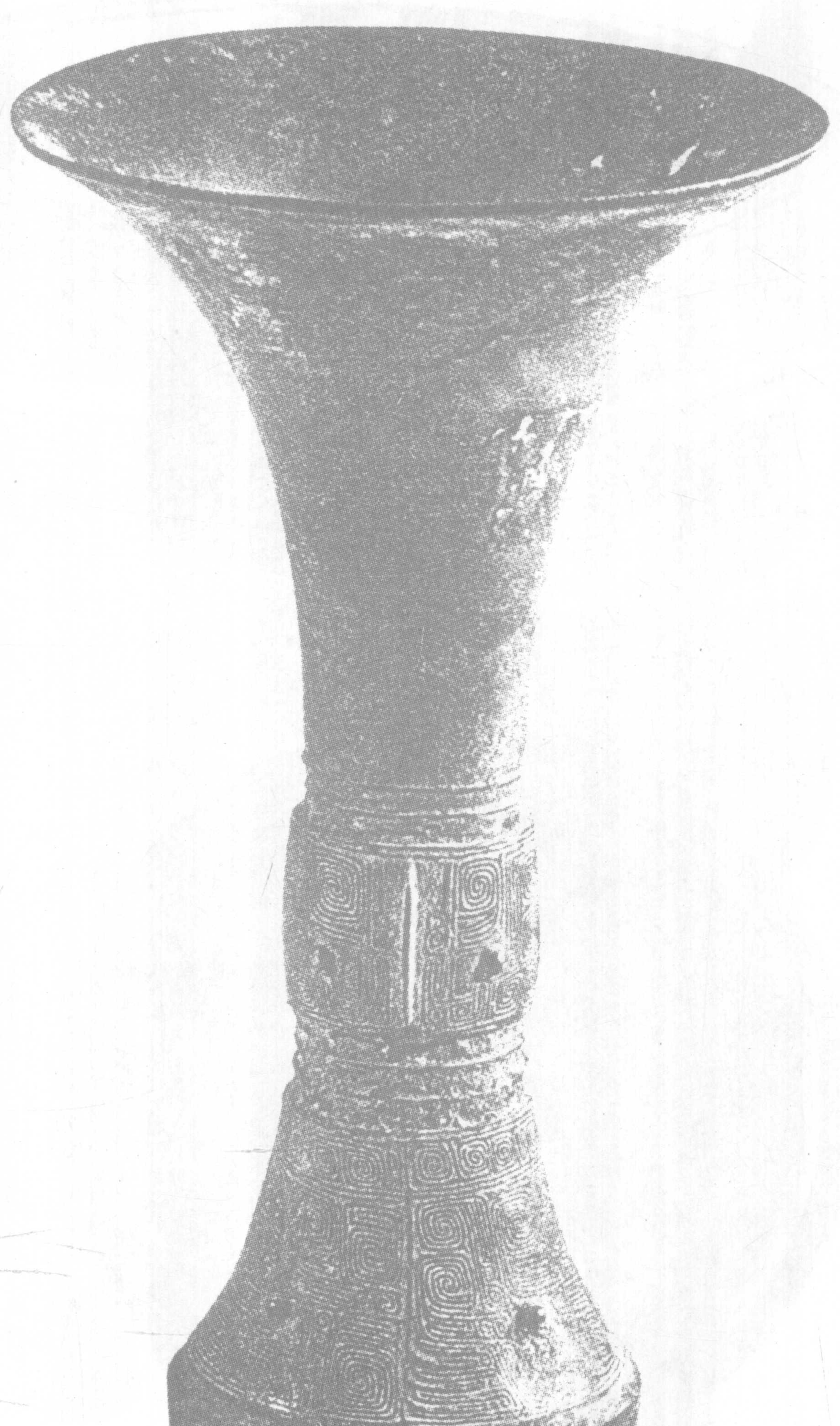


六七～六八



六六　弦纹罍

六九～七〇



六五　饕餮纹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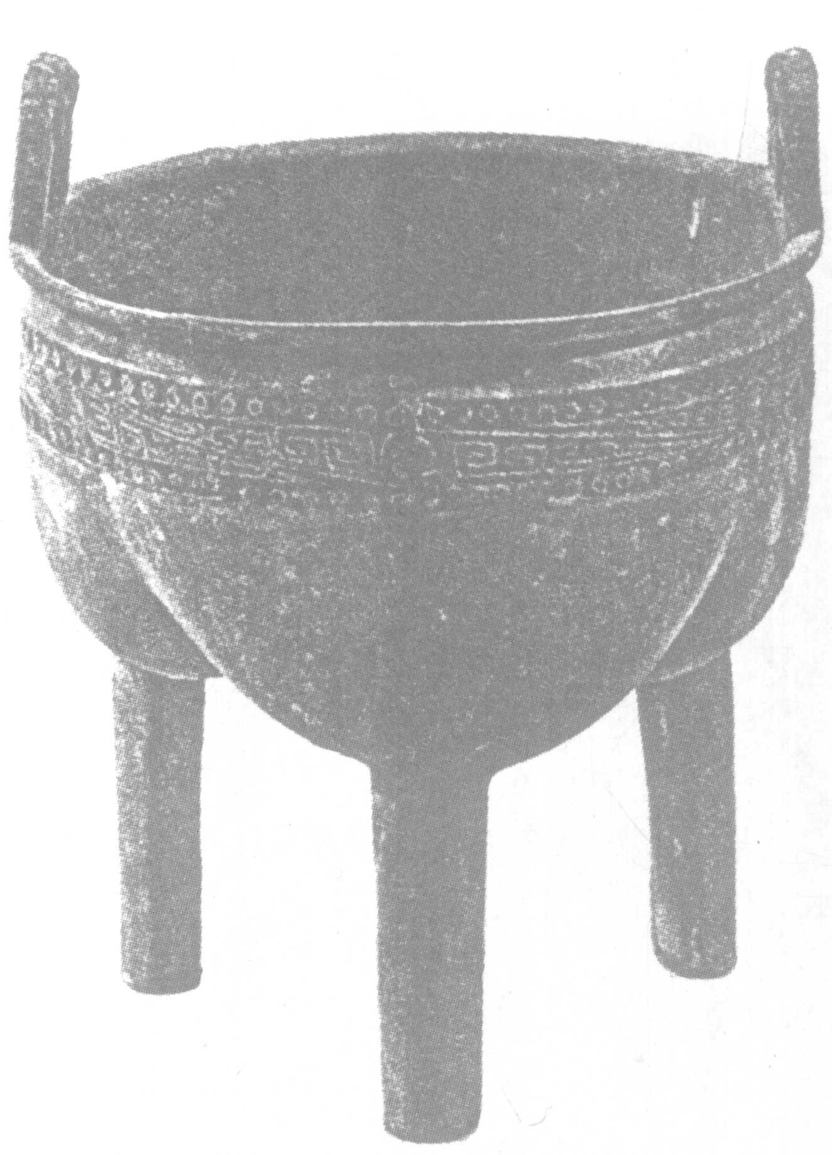


六八　龟鱼纹盘

六七　饕餮纹瓿



七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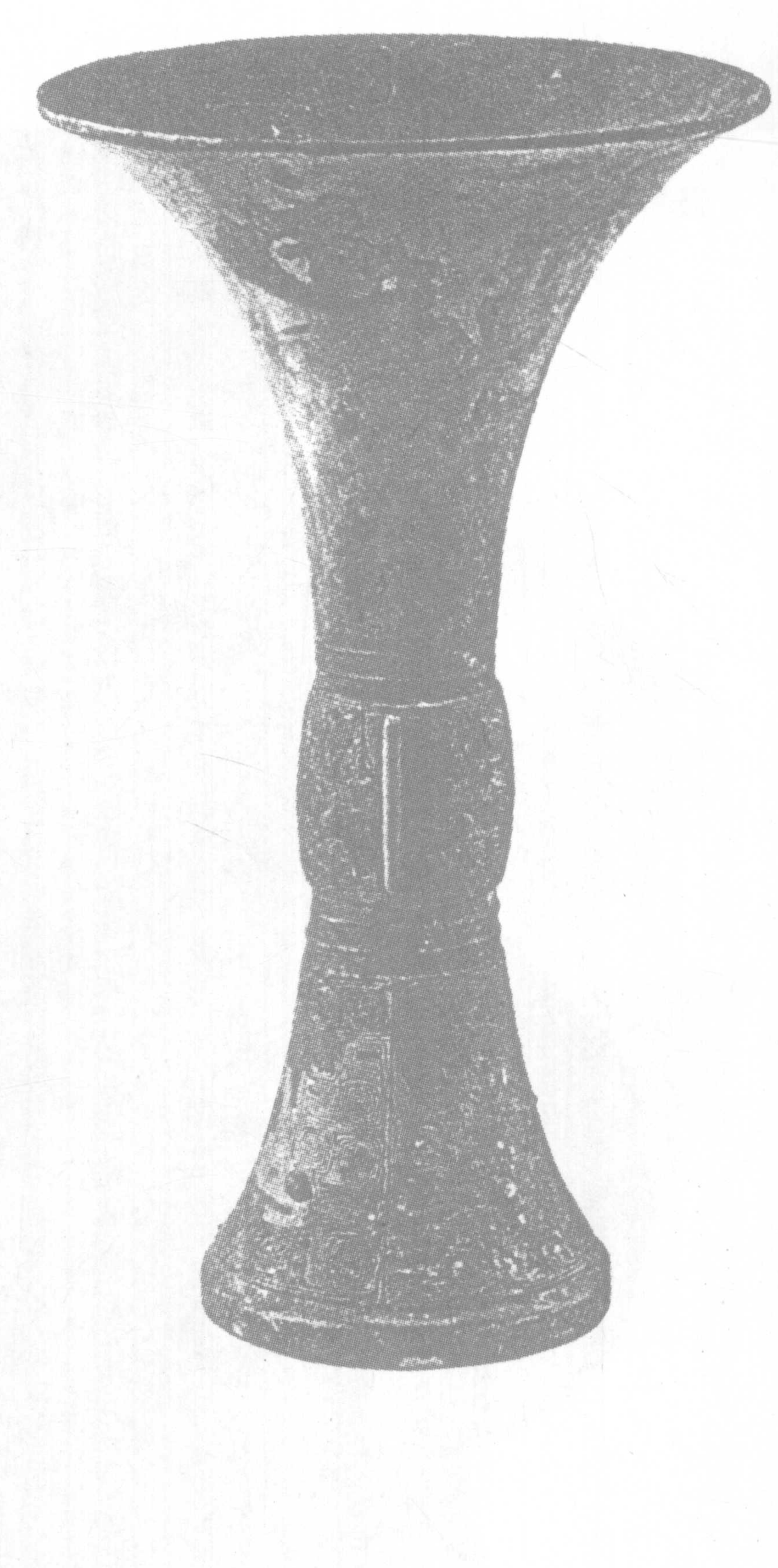
七一　联珠目雷纹鼎



七二　饕餮纹鼎

七三～七四

六九　目雷纹觚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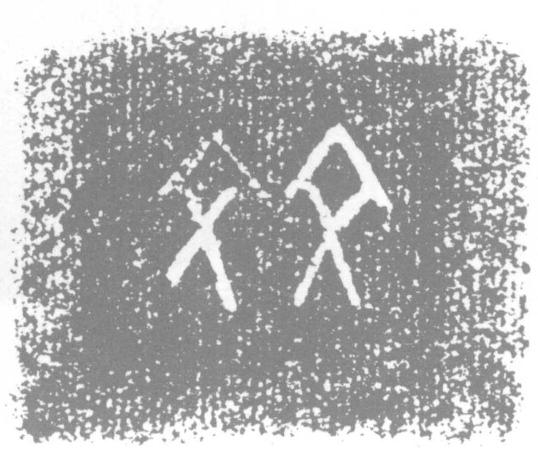


七〇　目雷纹觚乙



七三　乳钉纹簋





七四　㸚簋

七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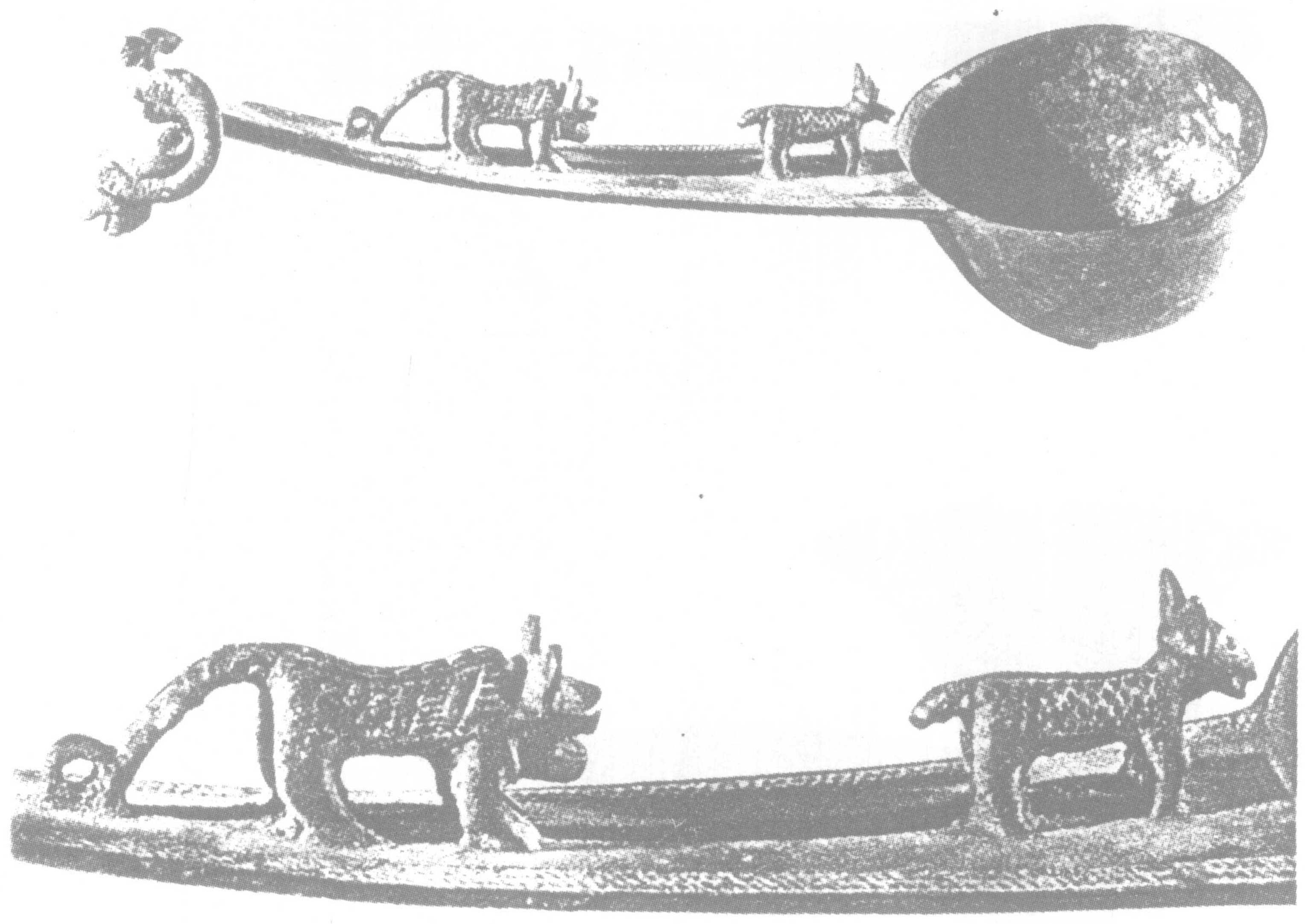


七五　饕餮纹壶



七六　乳钉纹壶

七七~七八



七八　羊首勺

七九～八〇



七七　弦纹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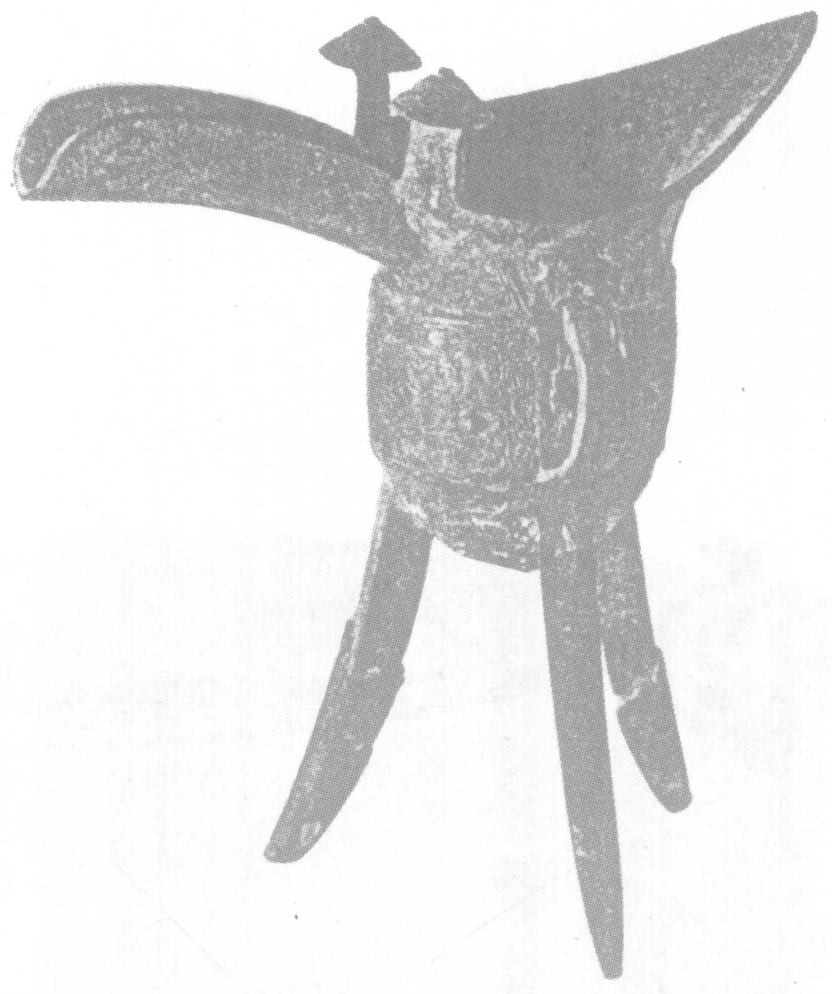


八〇　饕餮垂叶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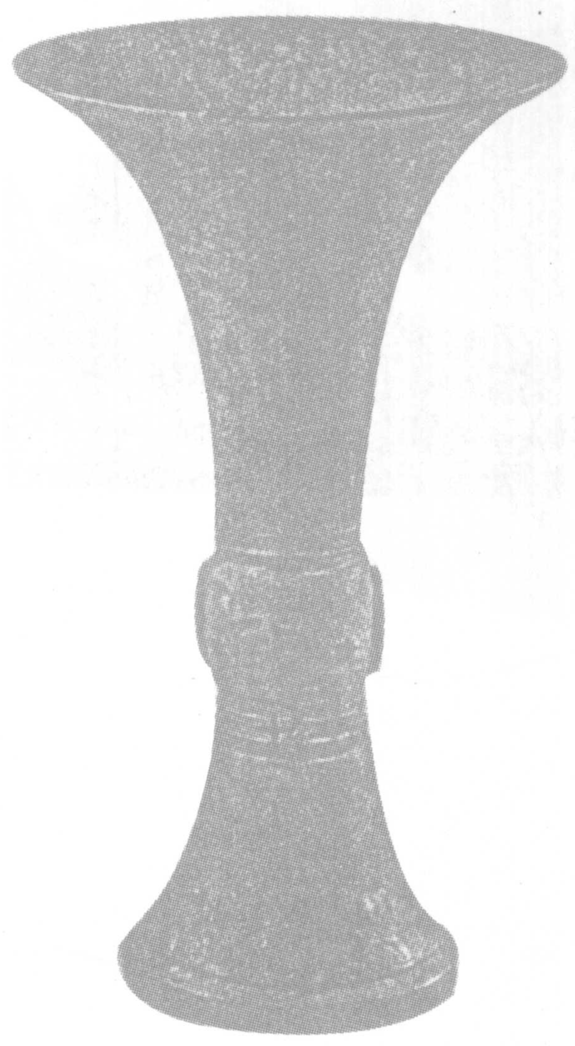
八一～八二

七九　三羊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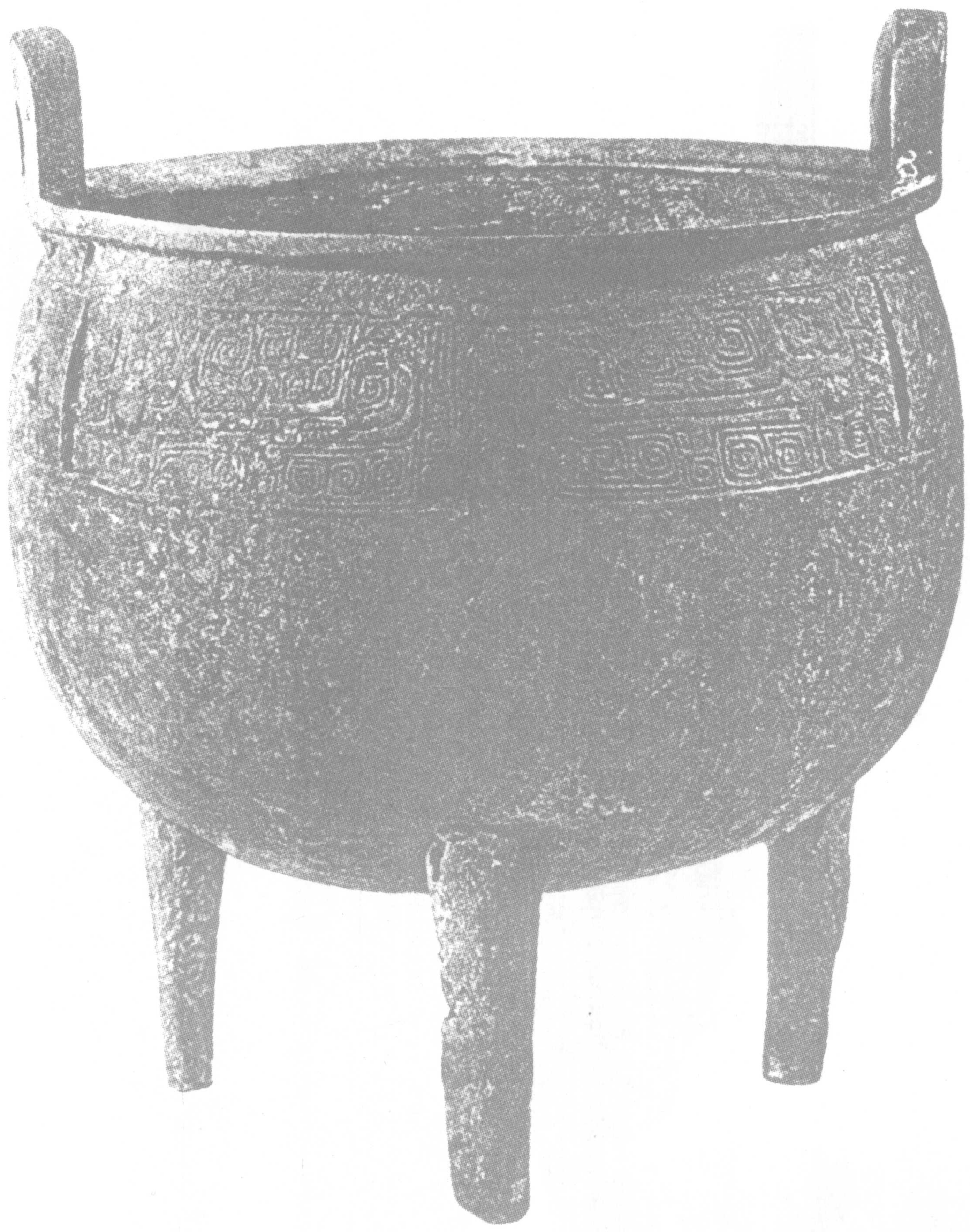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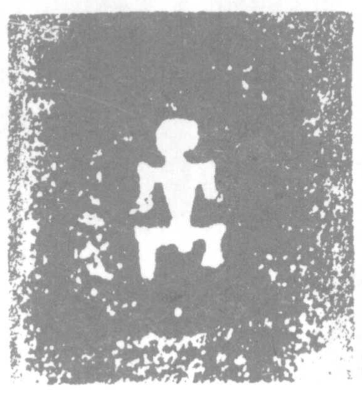


八一　饕餮纹爵



八二　目雷纹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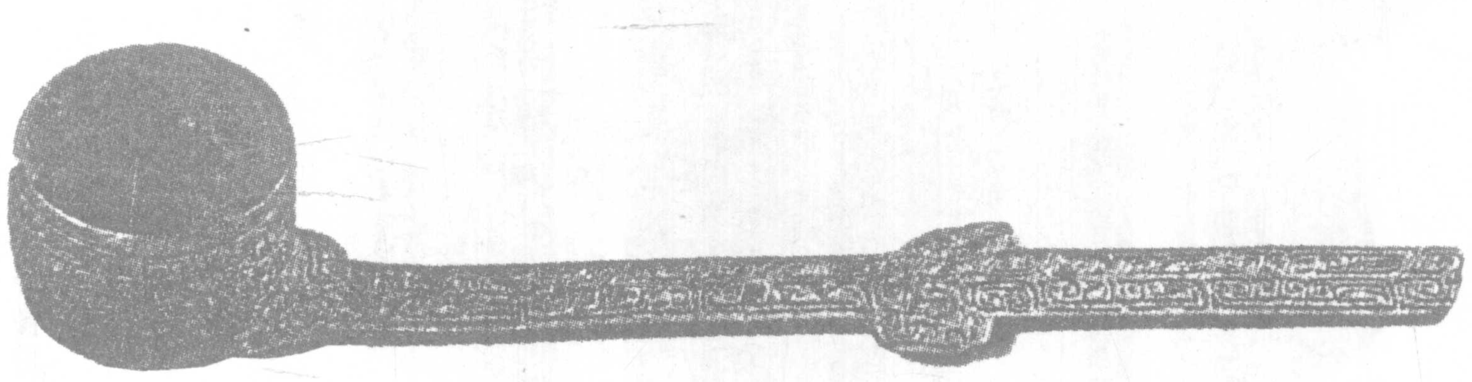


八三　天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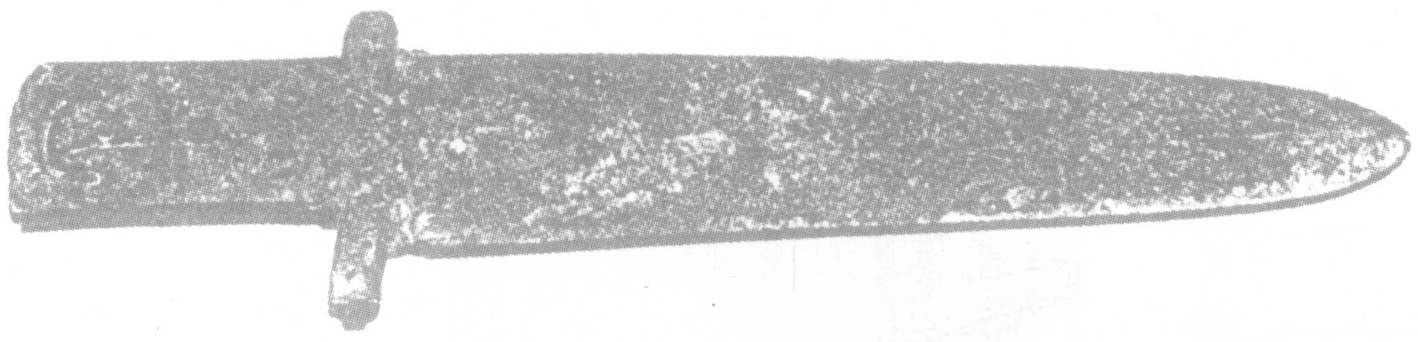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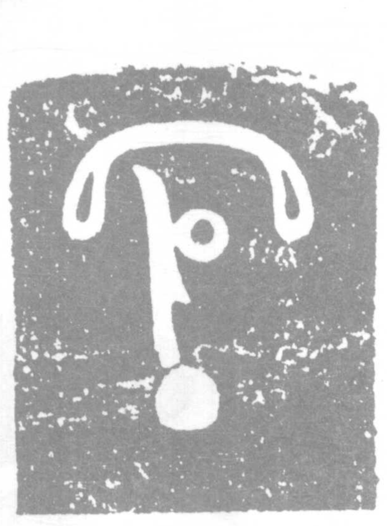
八四　乳钉纹簋

八三~八四



八五　饕餮纹勺





八六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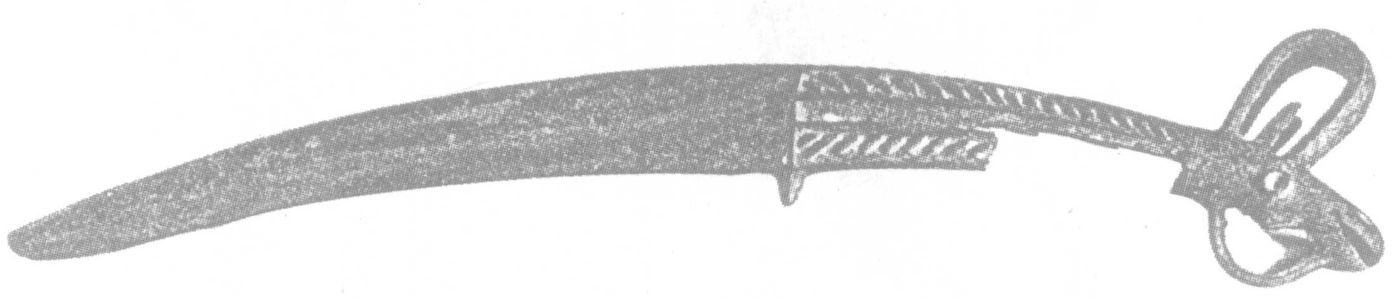


八七　戚

八五~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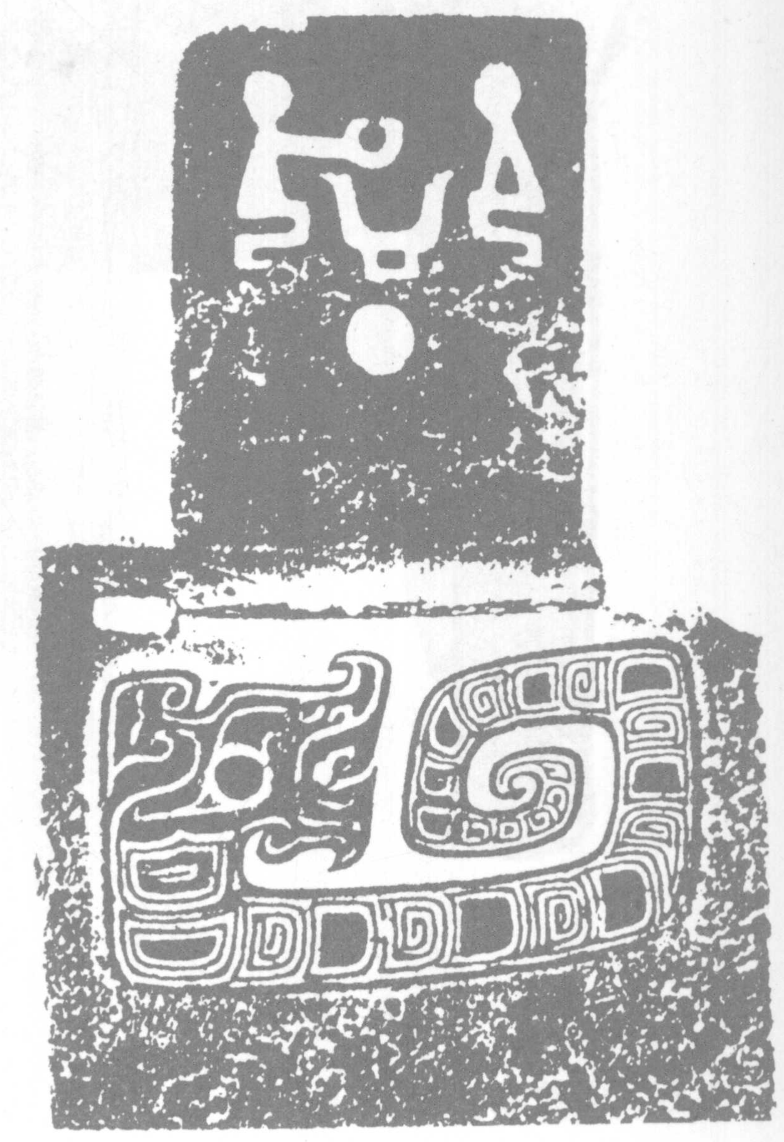
八九　蛇头剑



九〇　马头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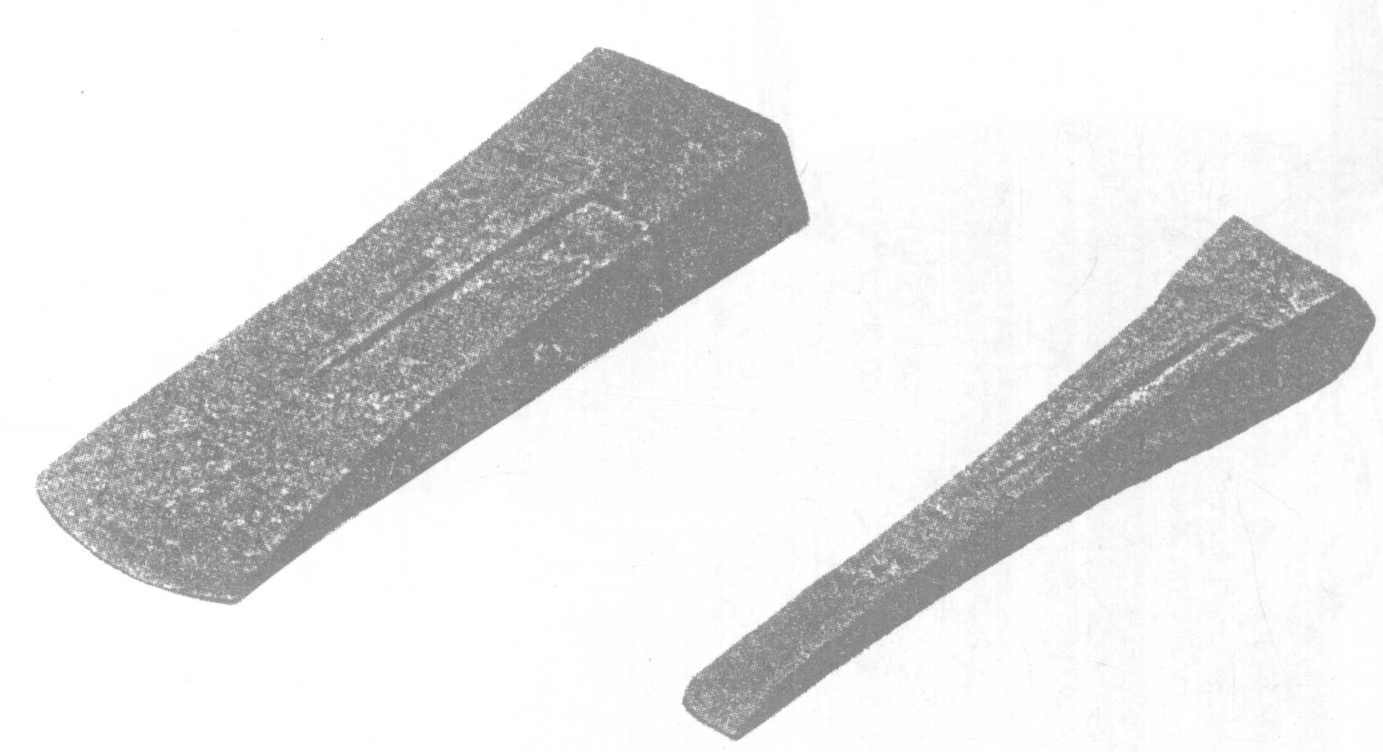
八八　乡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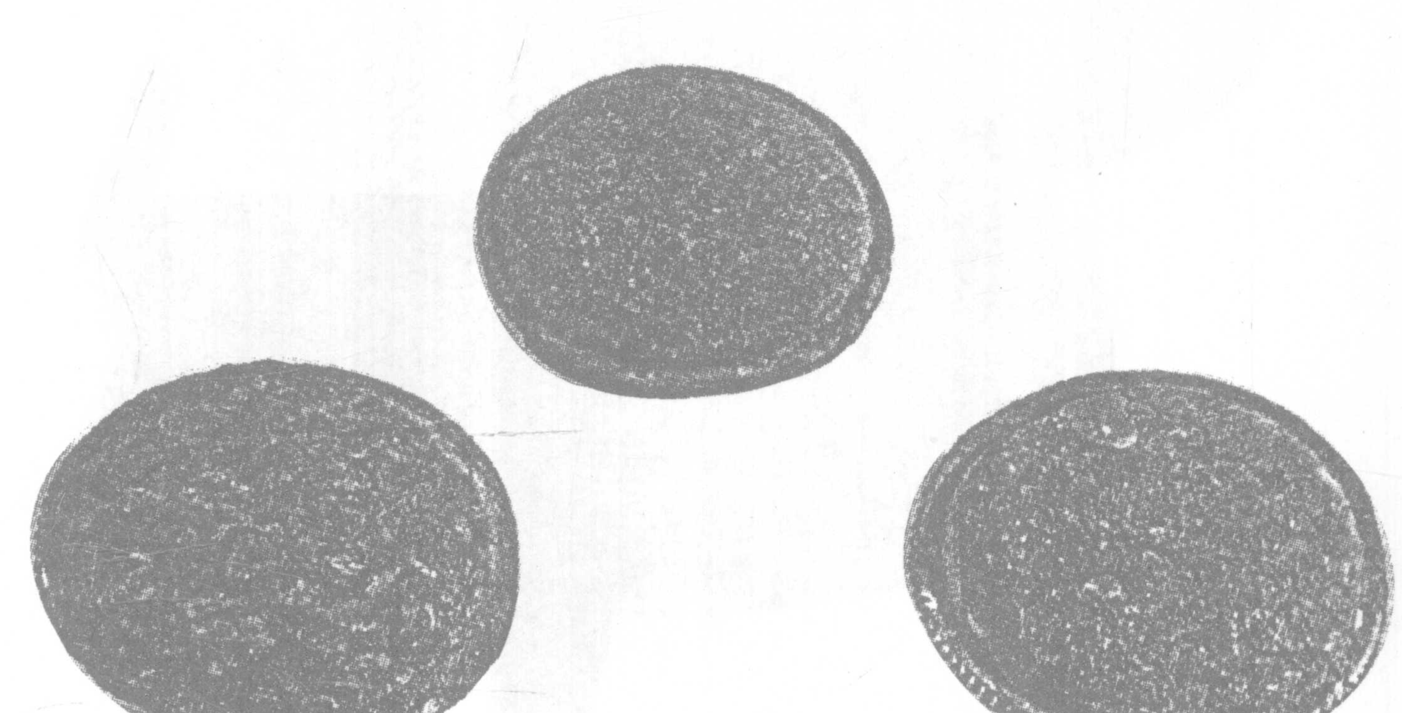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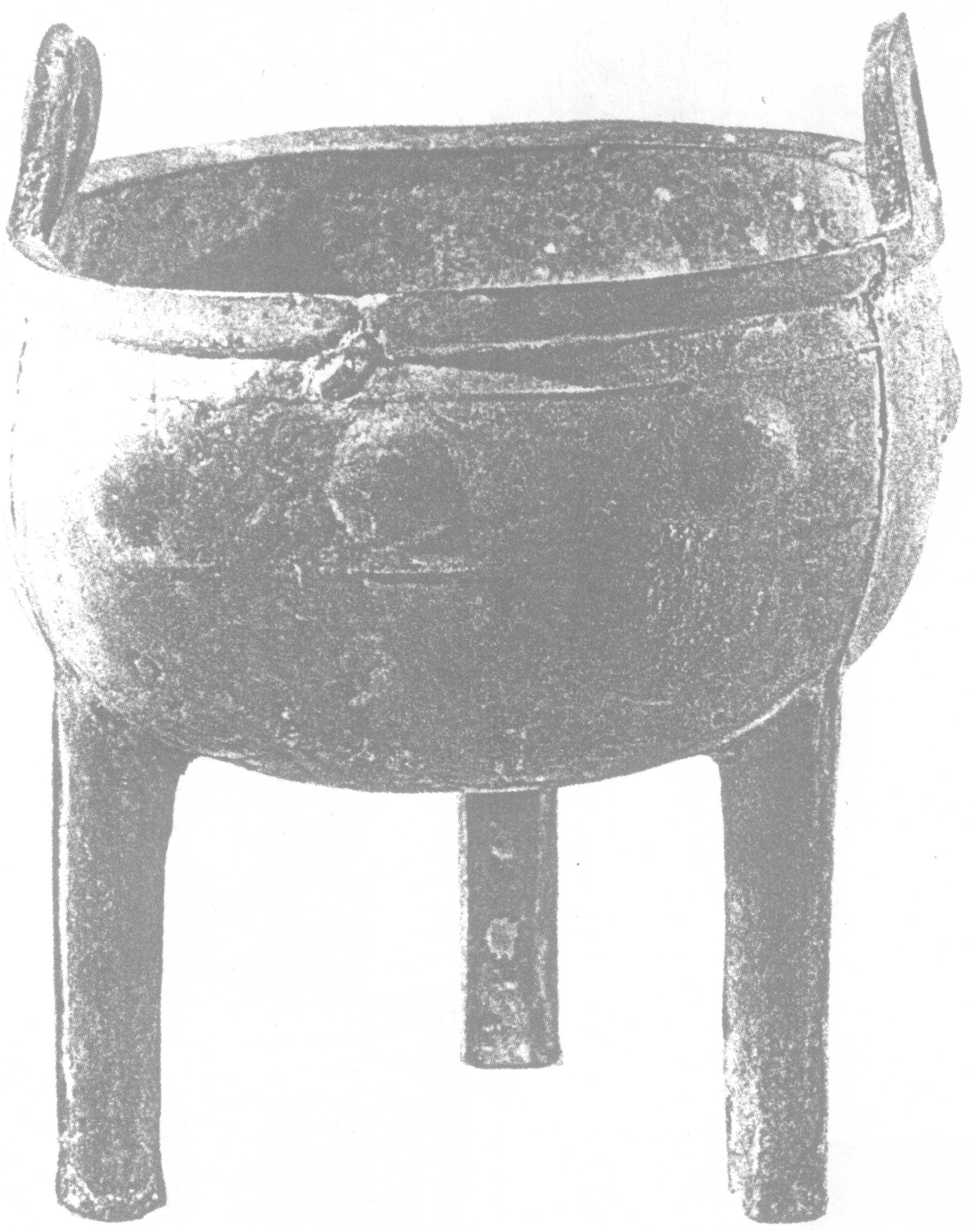
九三　饕餮纹觚



九一　凿、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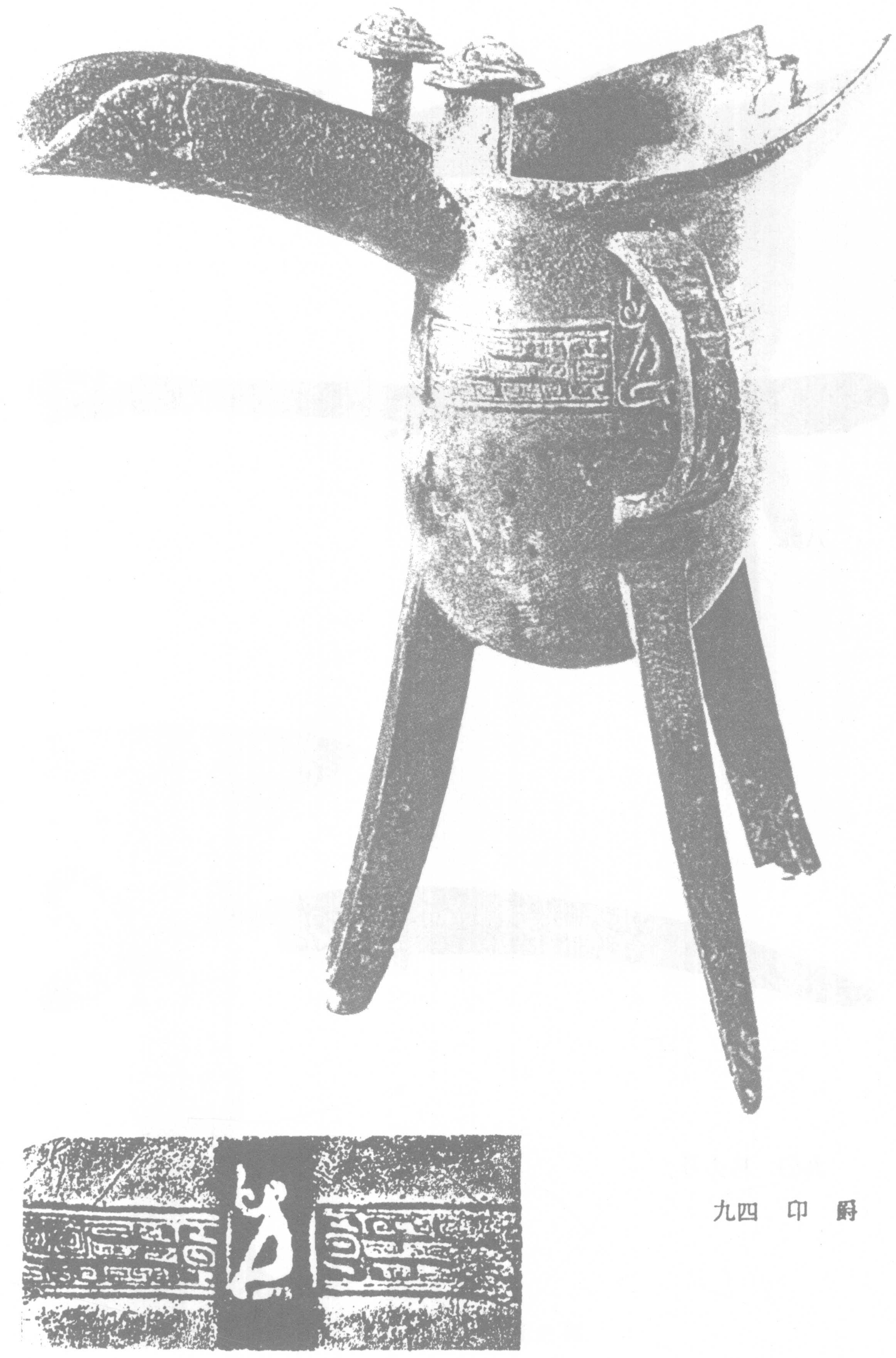


九二　圆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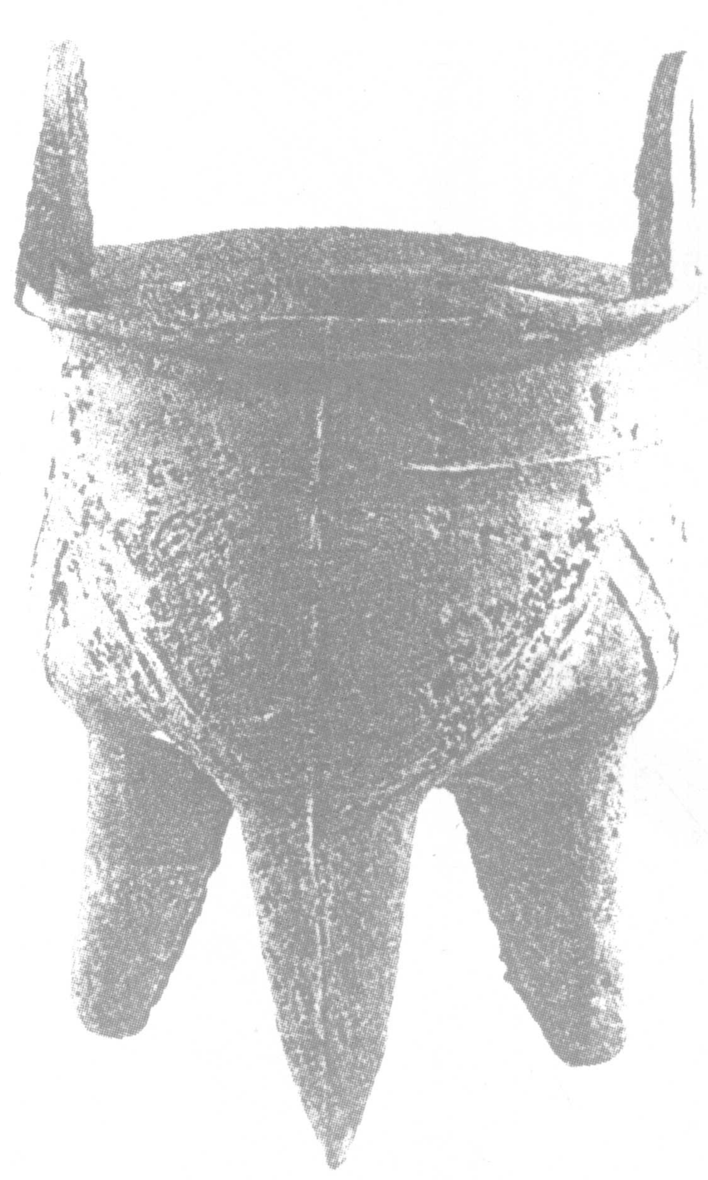


九五　涡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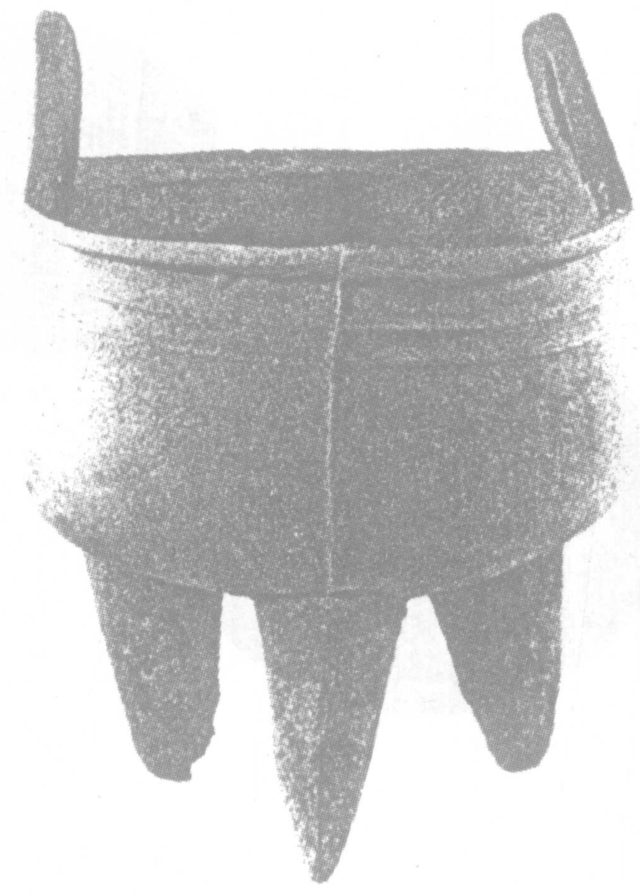
九一~九二



九四　印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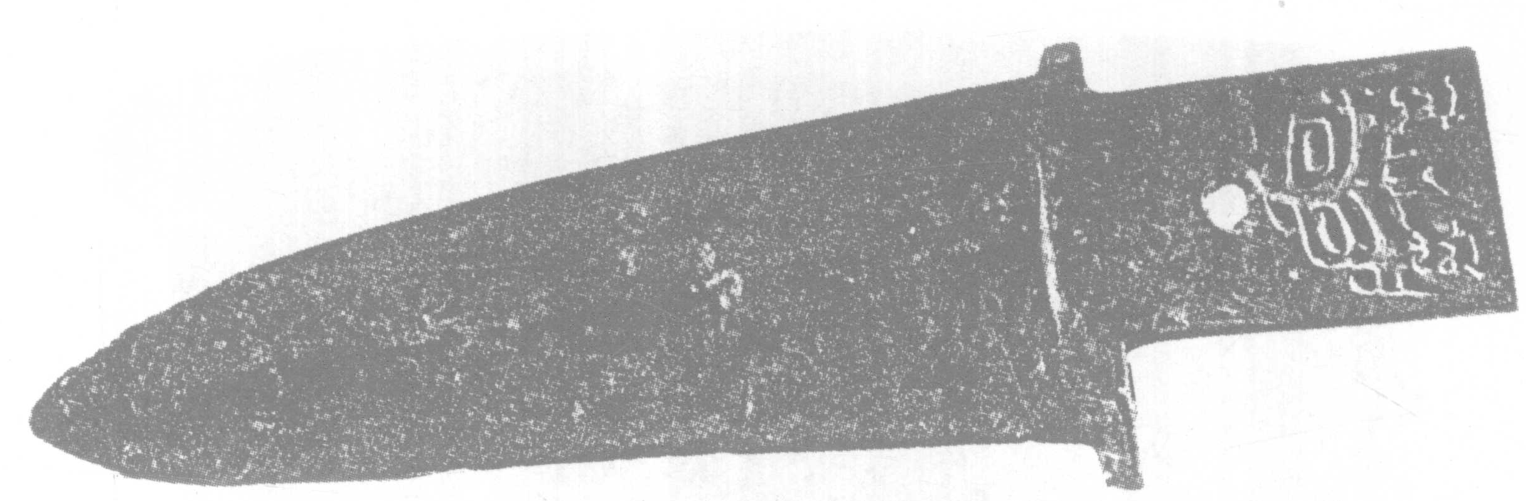


九九　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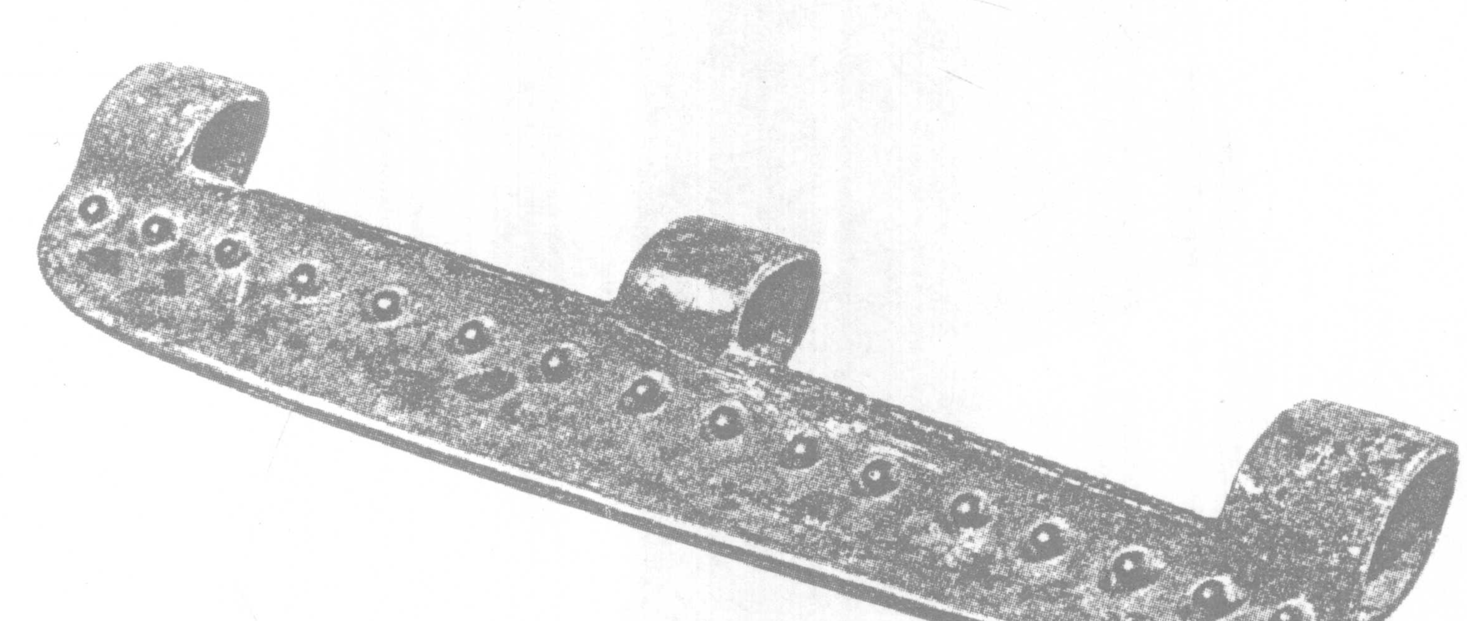


一〇〇　弦纹鼎

九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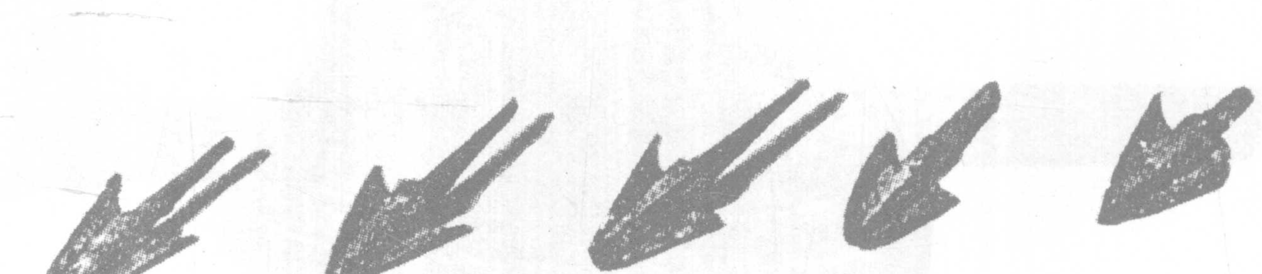


九六　龙首纹戈



九七　三銎刀

九八　镞



九五～九六



一〇一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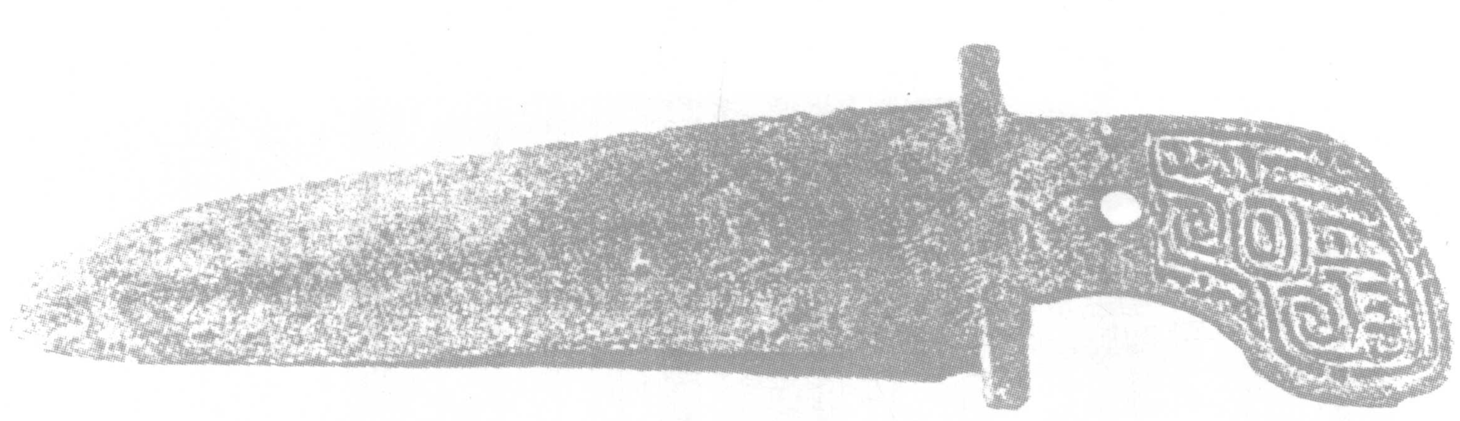


一〇二　云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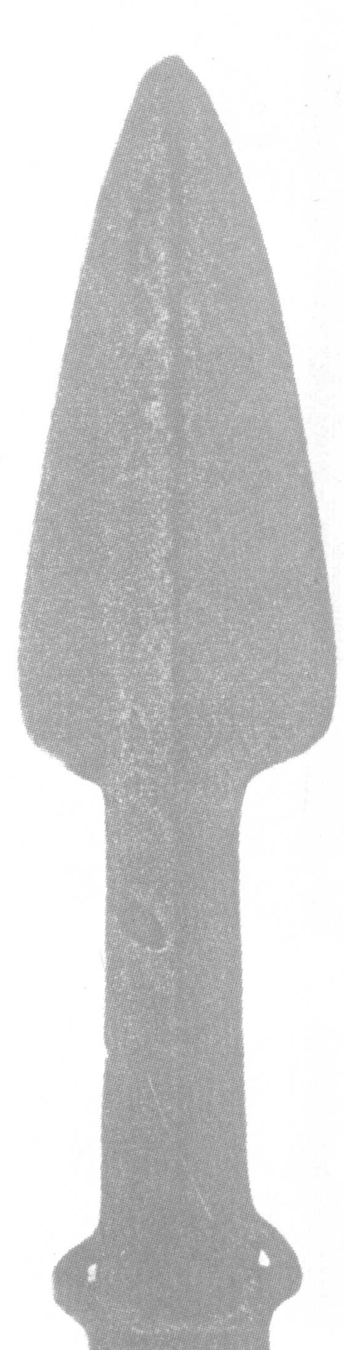
九七～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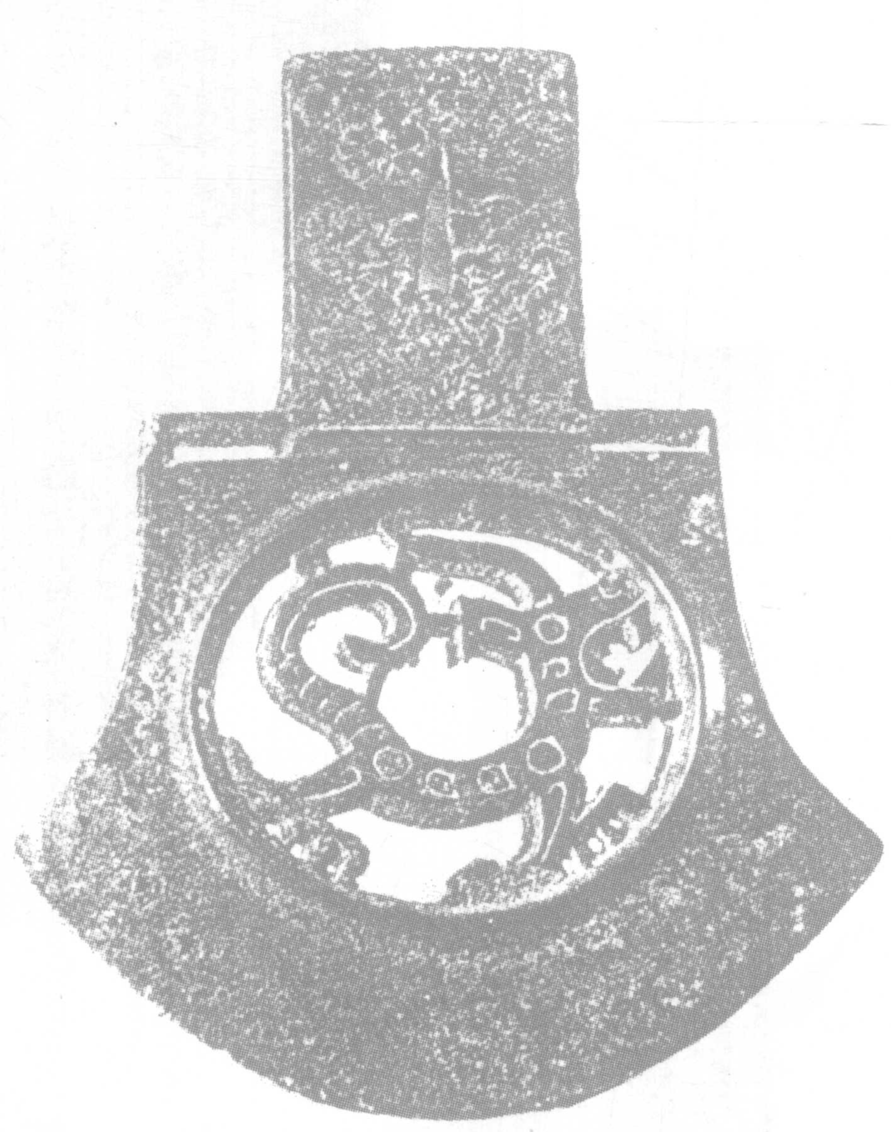
一〇三　雷纹甗



一〇四　曲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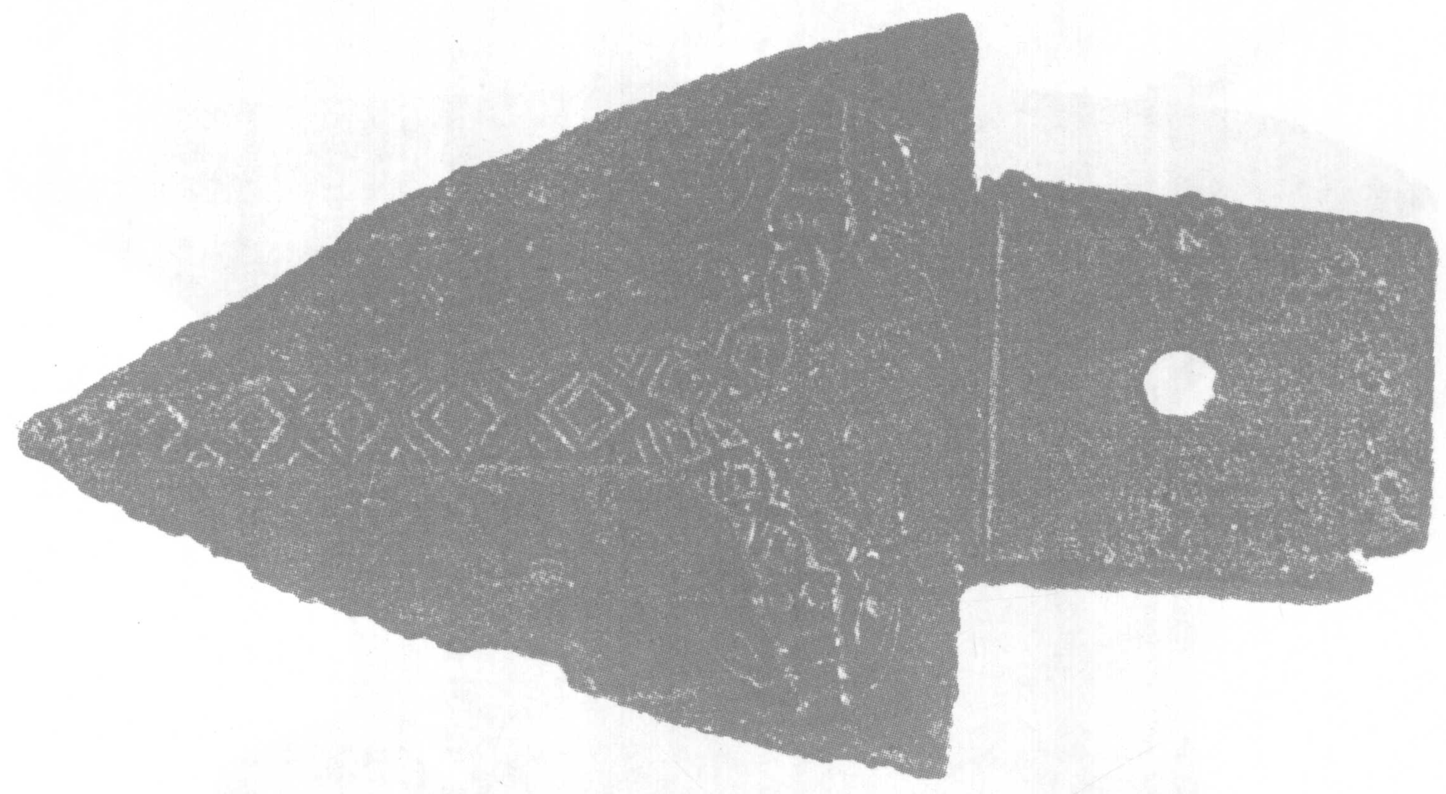


一〇五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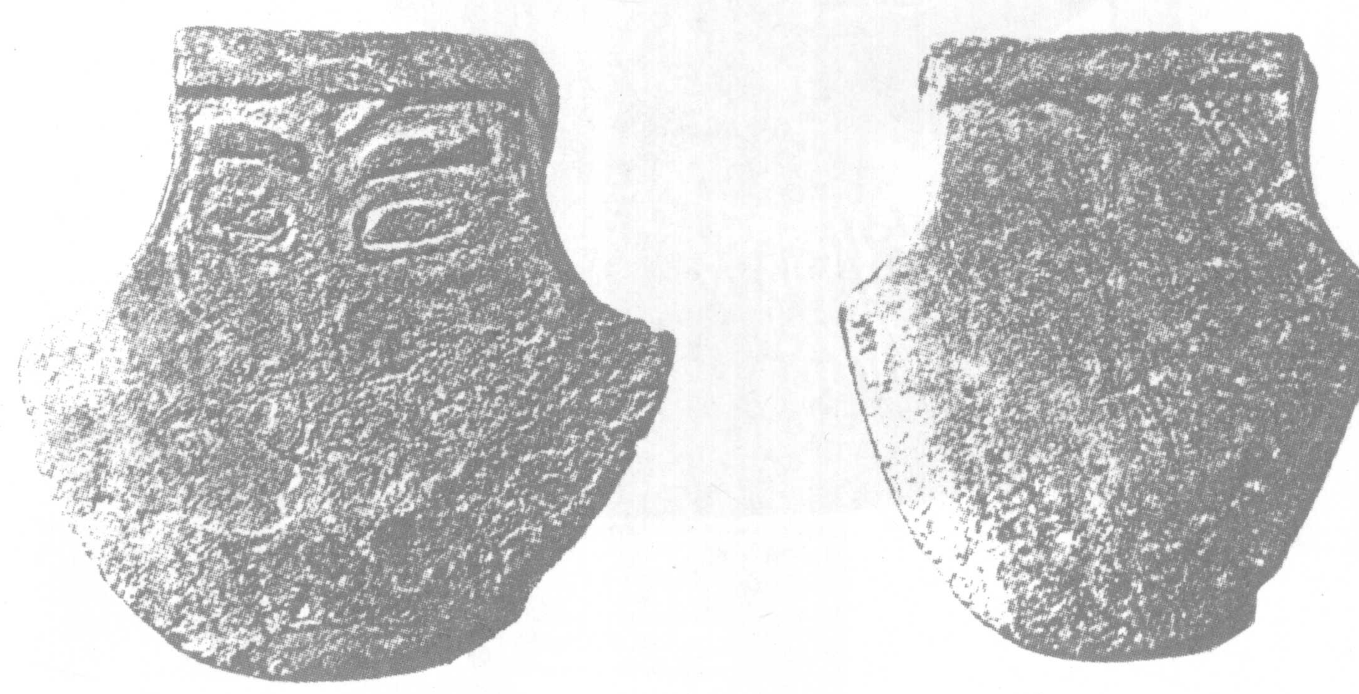


一〇六　透雕龙纹钺

九九~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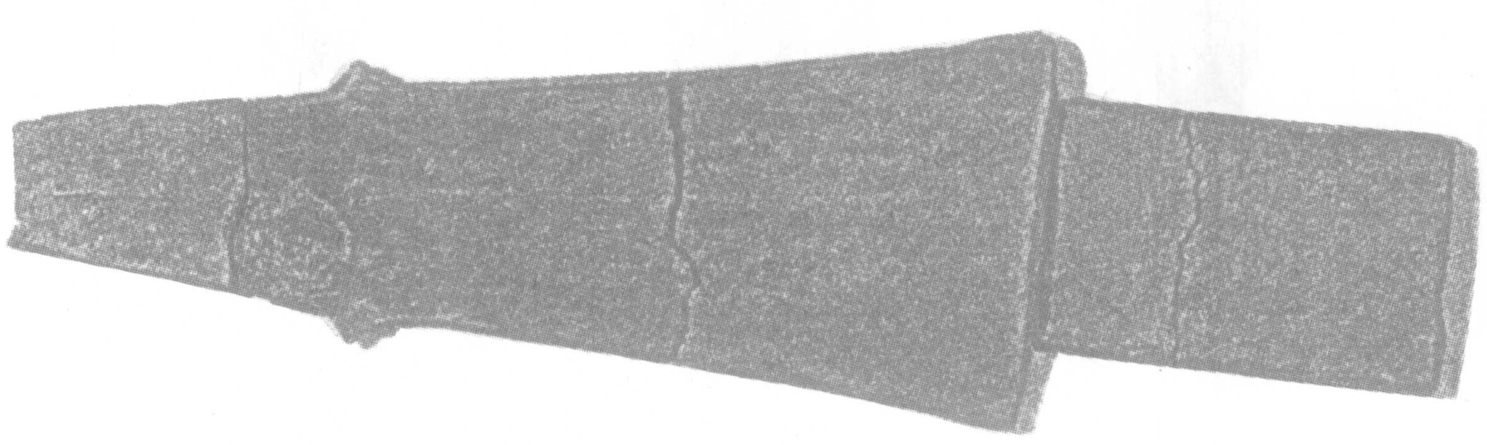
一〇七　双头蜈蚣纹戣



一〇八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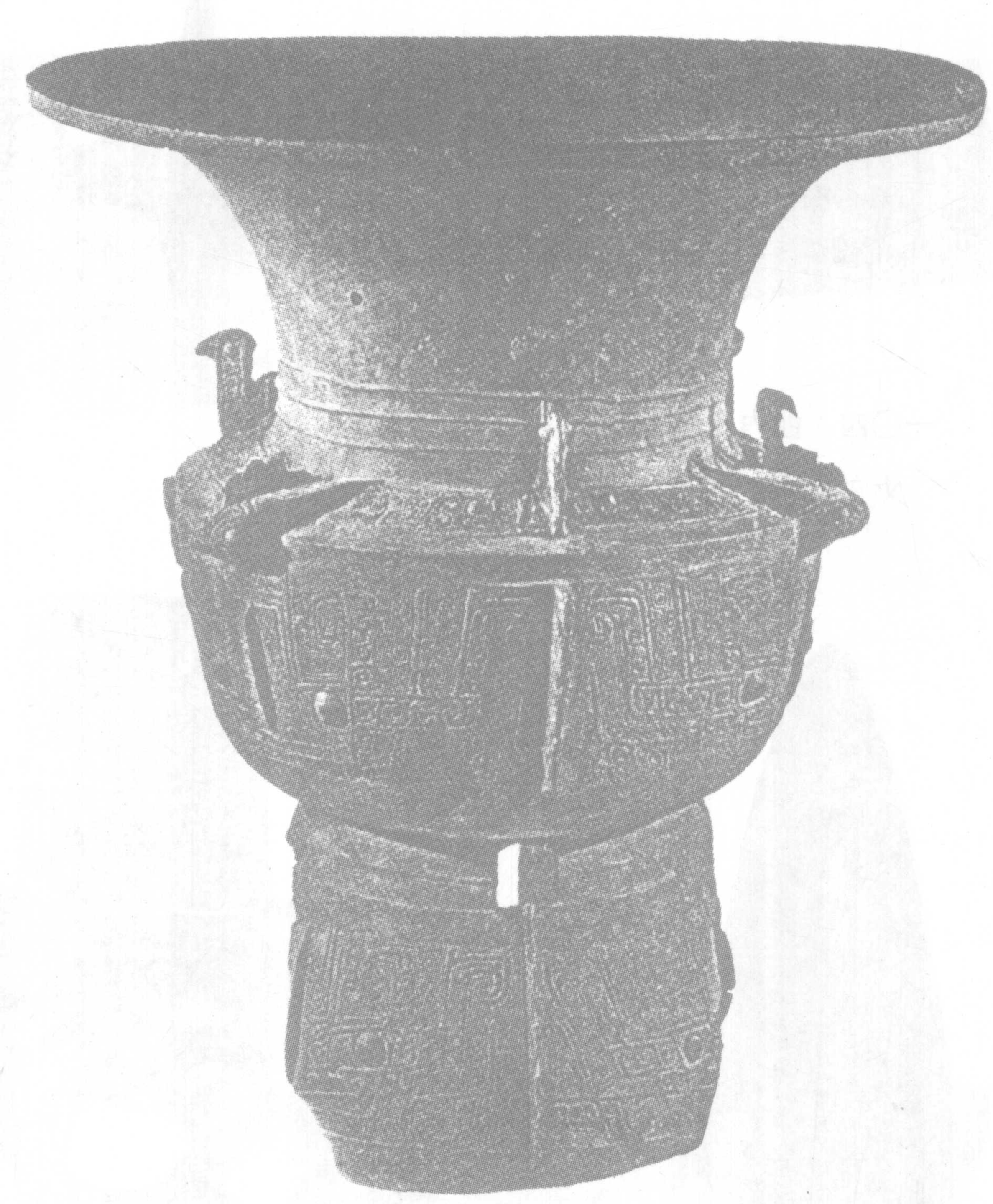


一〇九　饕餮纹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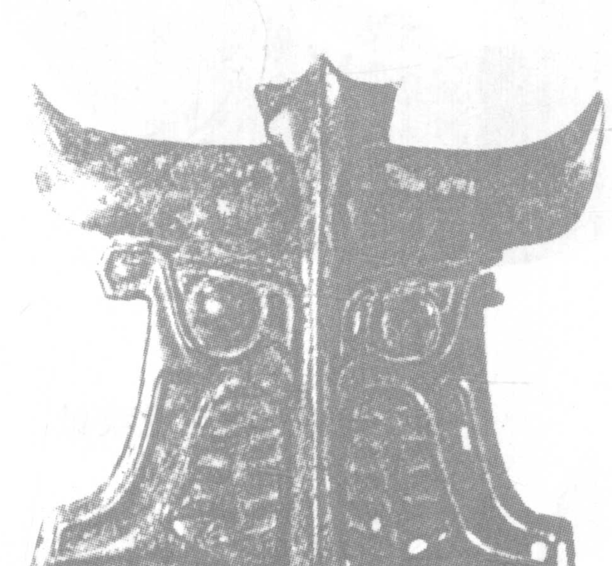


一一〇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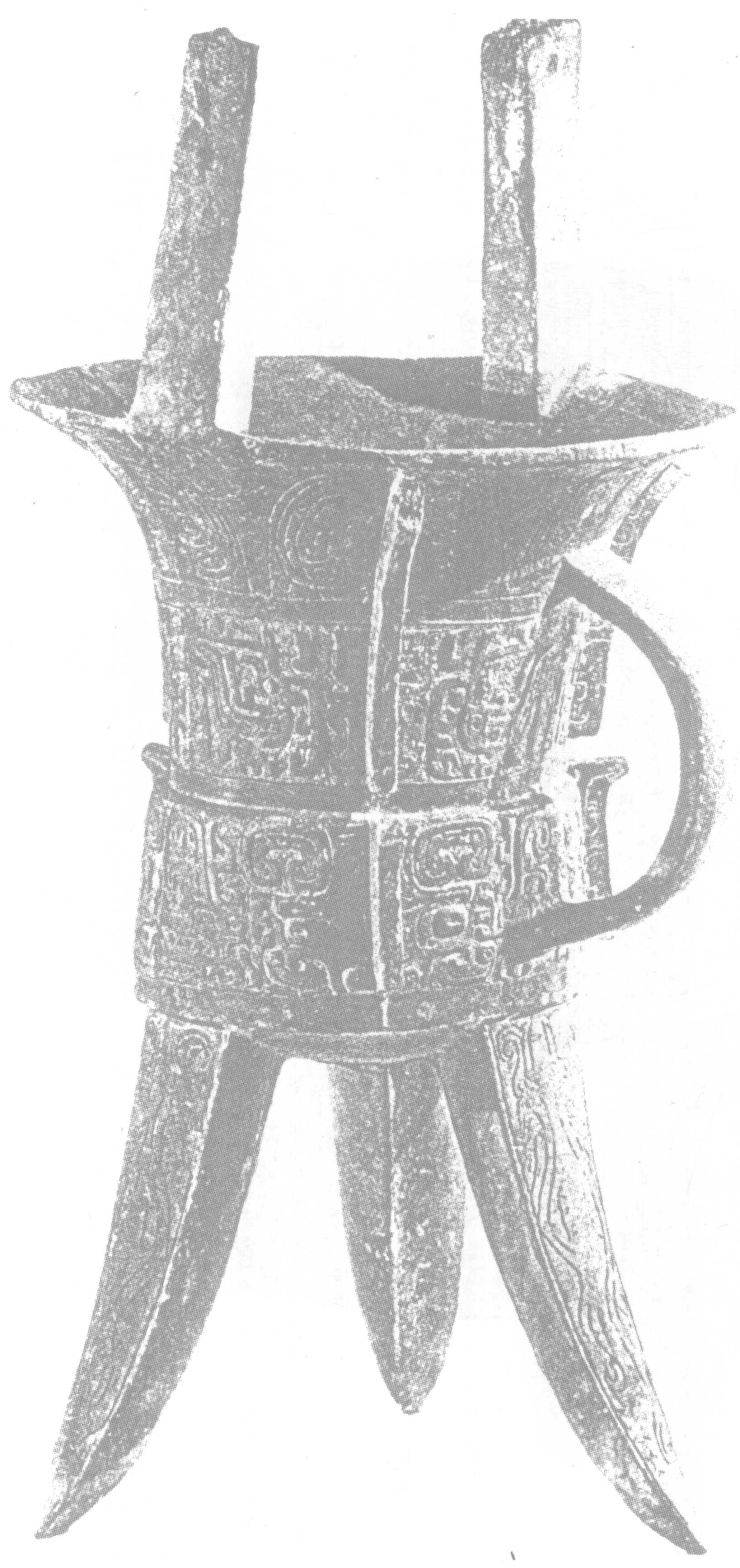
一〇一~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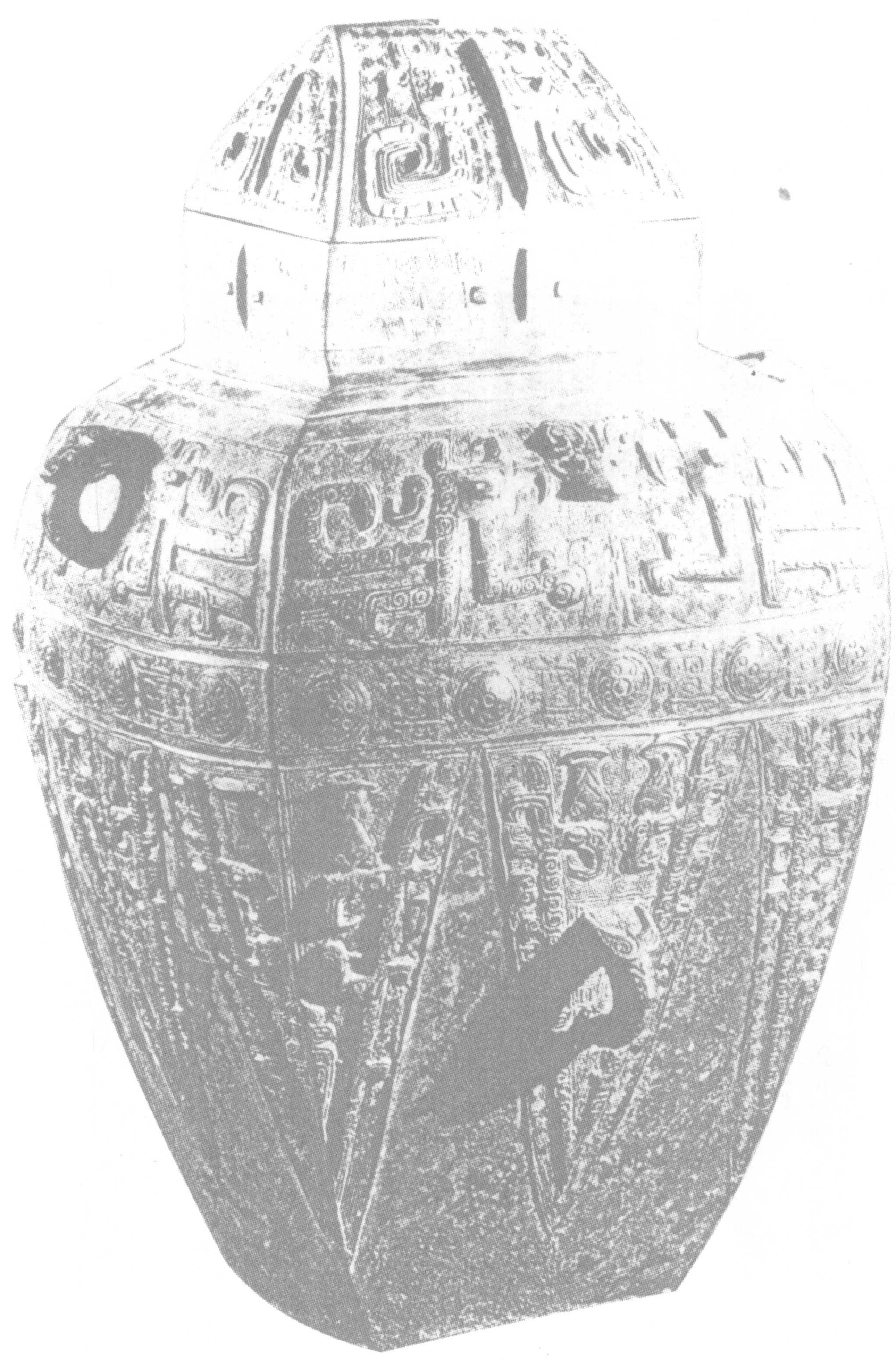
一一一　饕餮纹尊



一一二　兽面



一一三　饕餮纹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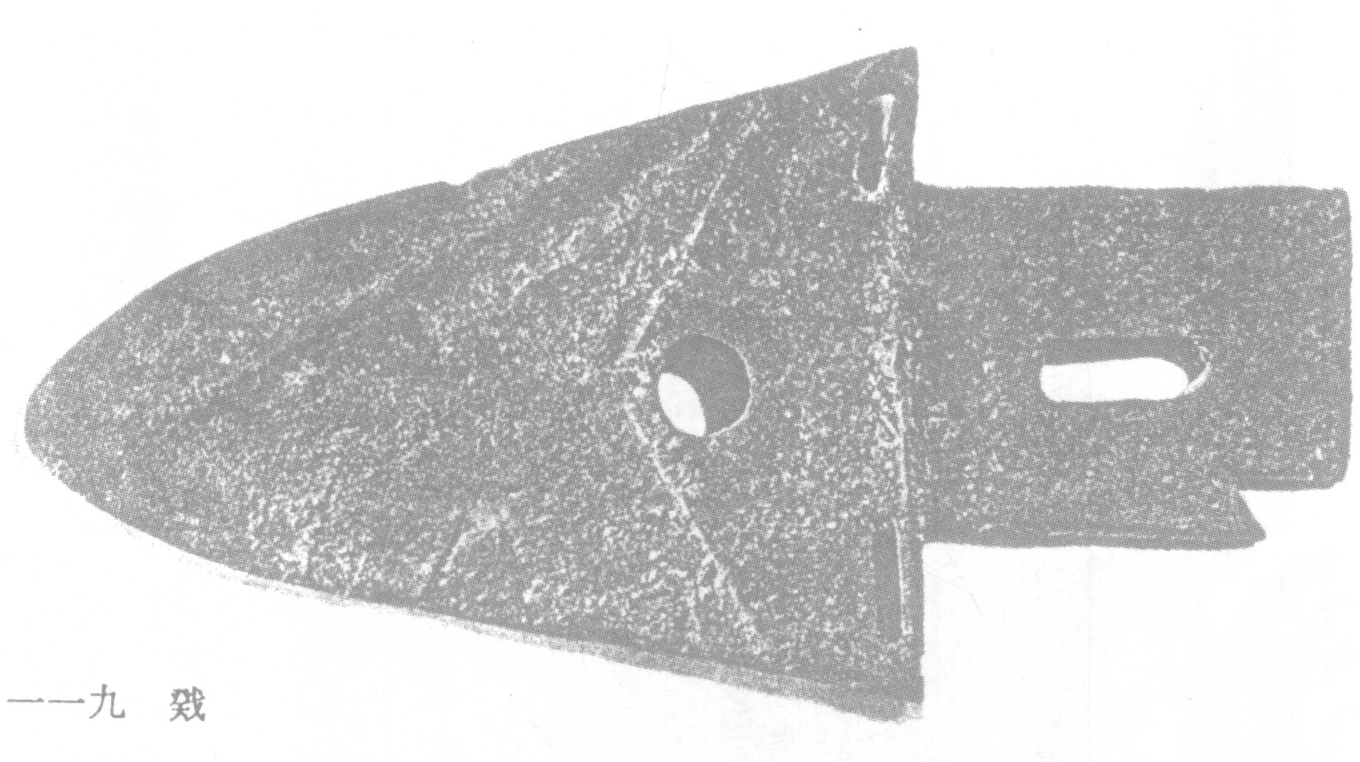


一一五　夔纹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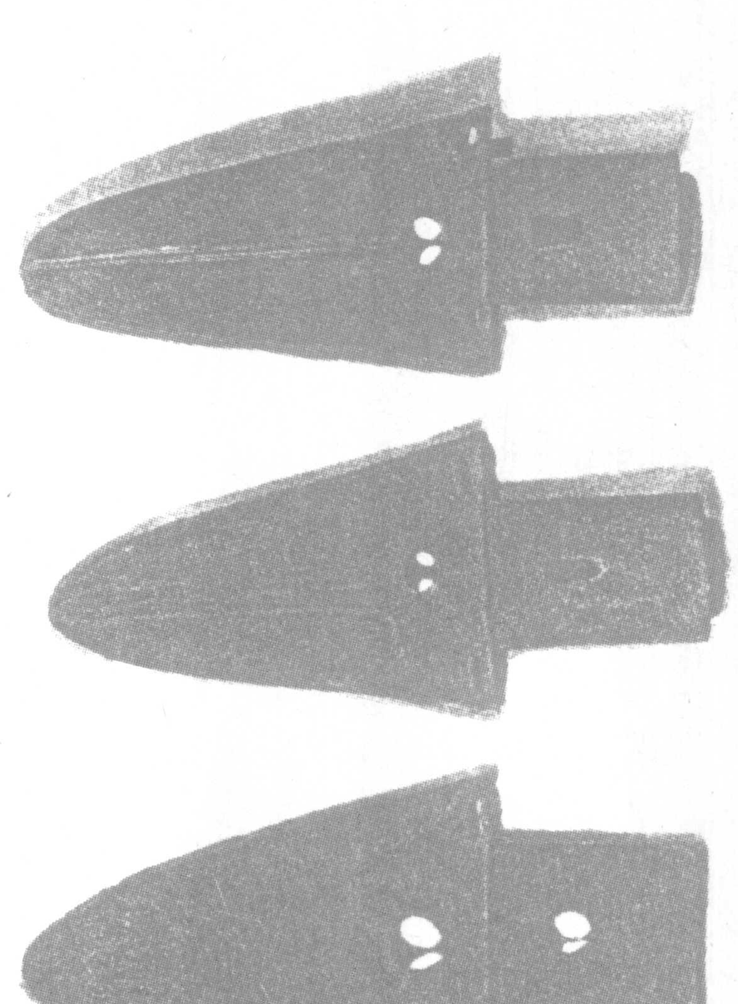
一〇三～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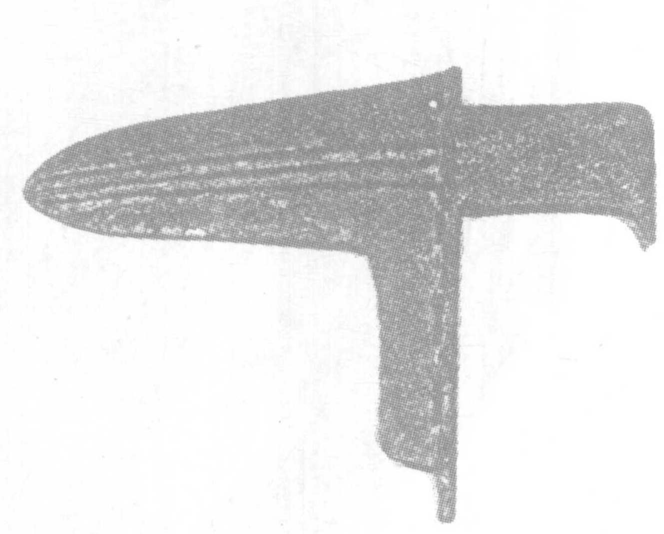
一一四　夔纹罍甲



一一九　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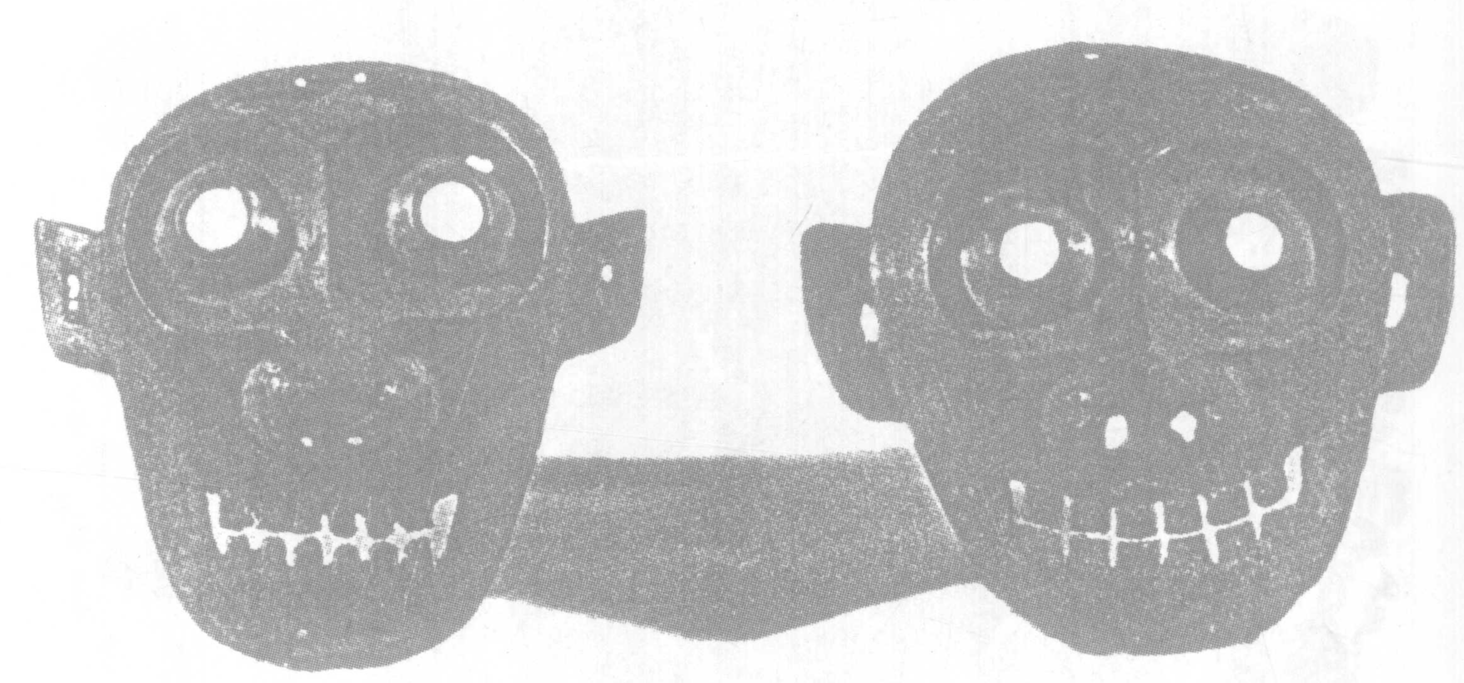


一二〇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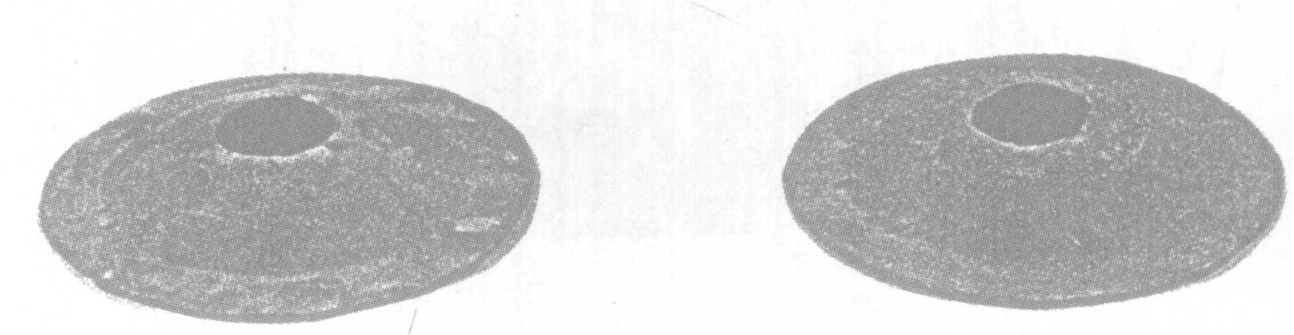


一二一　长胡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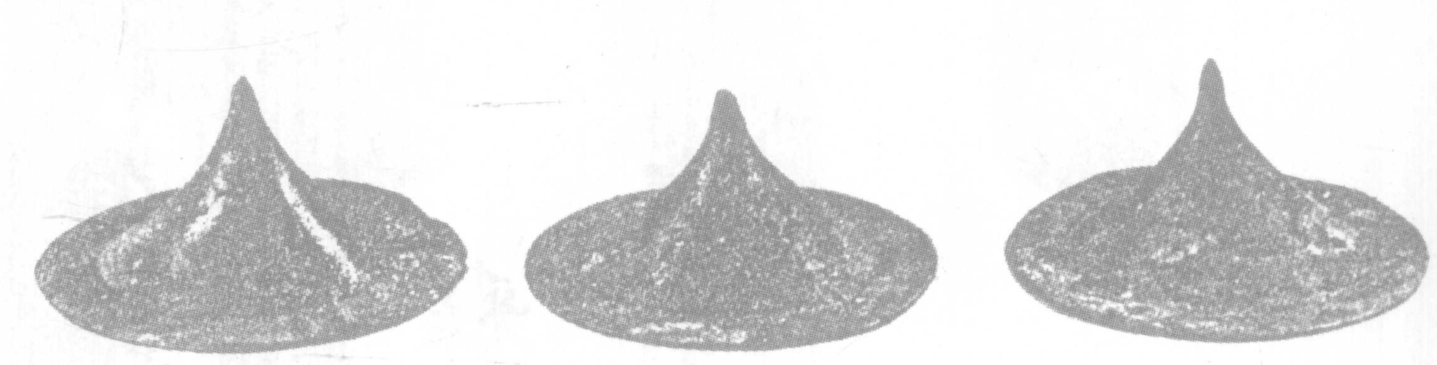
一〇五～一〇六



一一六　人　面



一一七　透顶圆泡



一一八　尖顶圆泡



一二二　饕餮纹甗



一二三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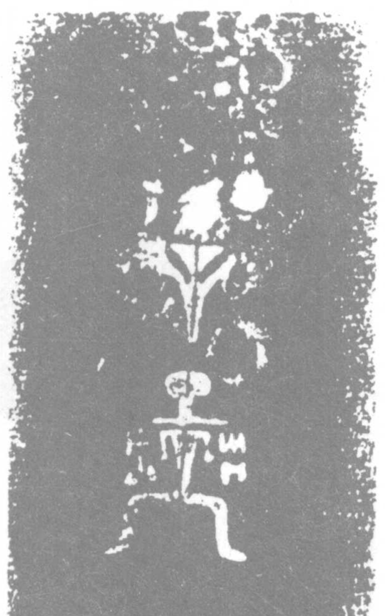
一〇七～一〇八



一二四　饕餮纹鼎



一二五　□辛簋



釋文

□
辛


一〇九～一一〇



一二七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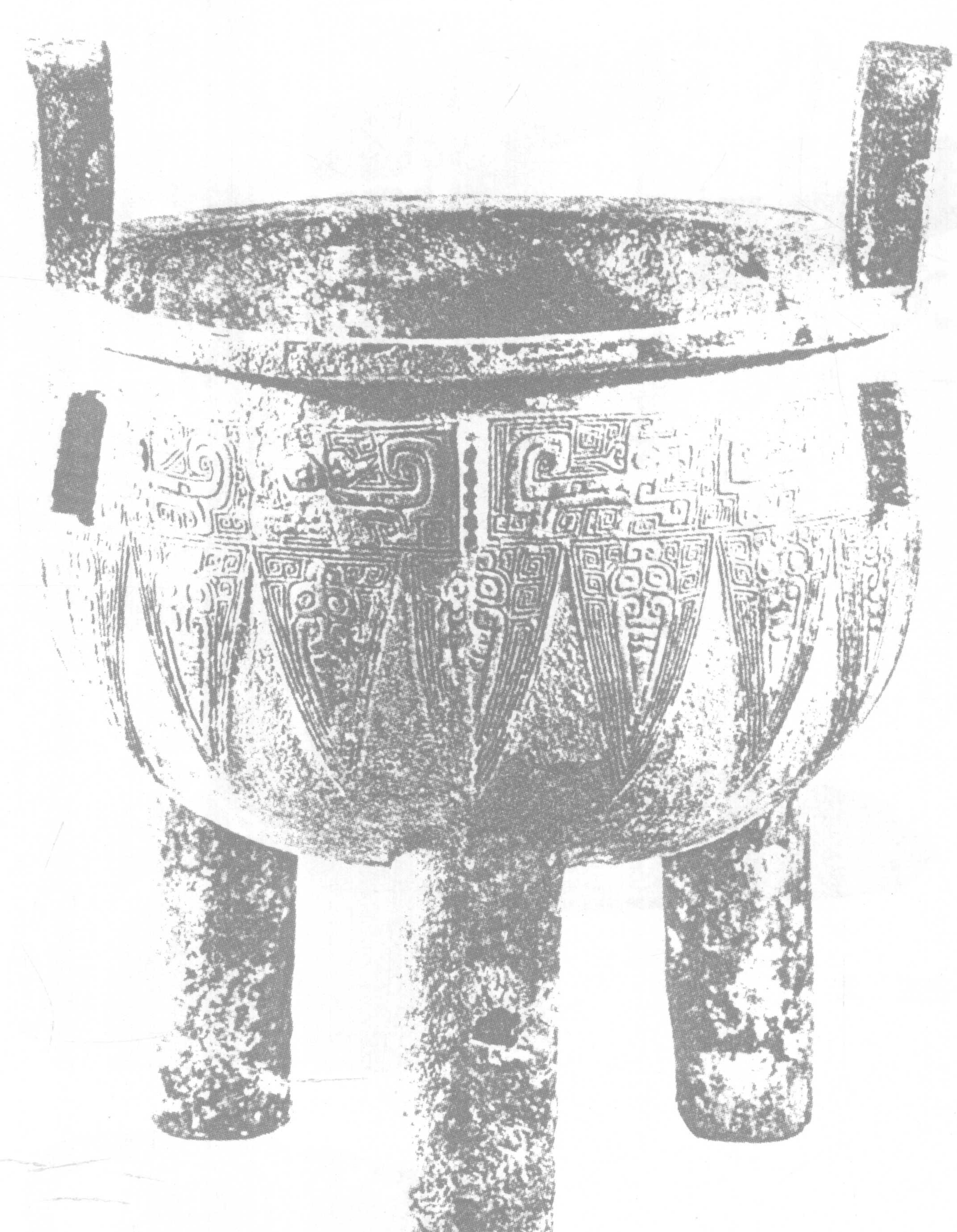
一二六　酉簋



一一一～一一二



一二九　蝉纹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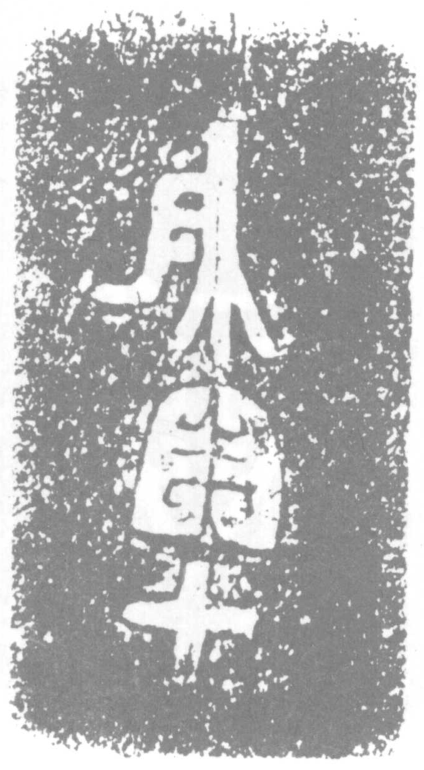


一二八　蝉纹鼎甲

一一三～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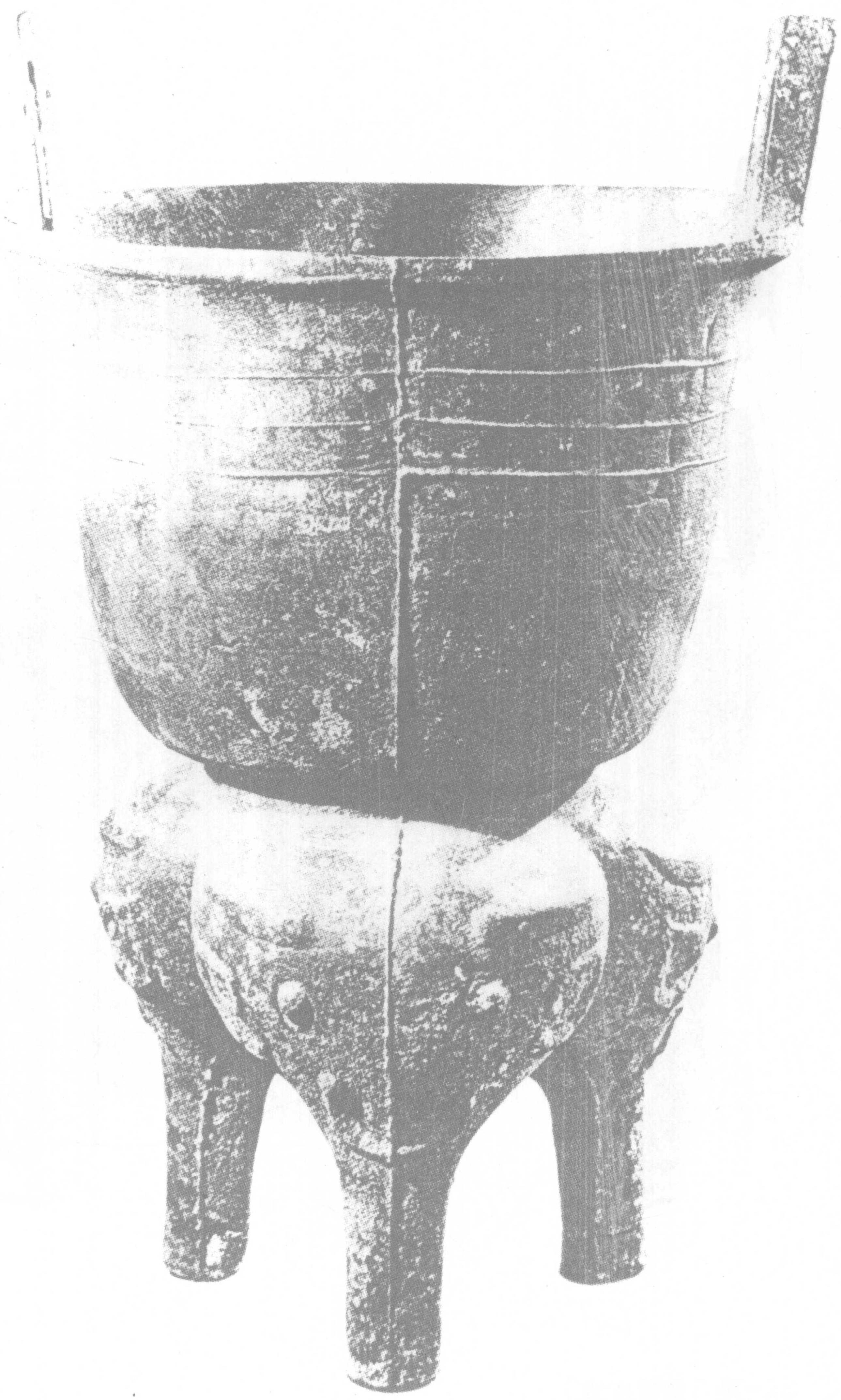


一三一　贯甲罍



釋文
貫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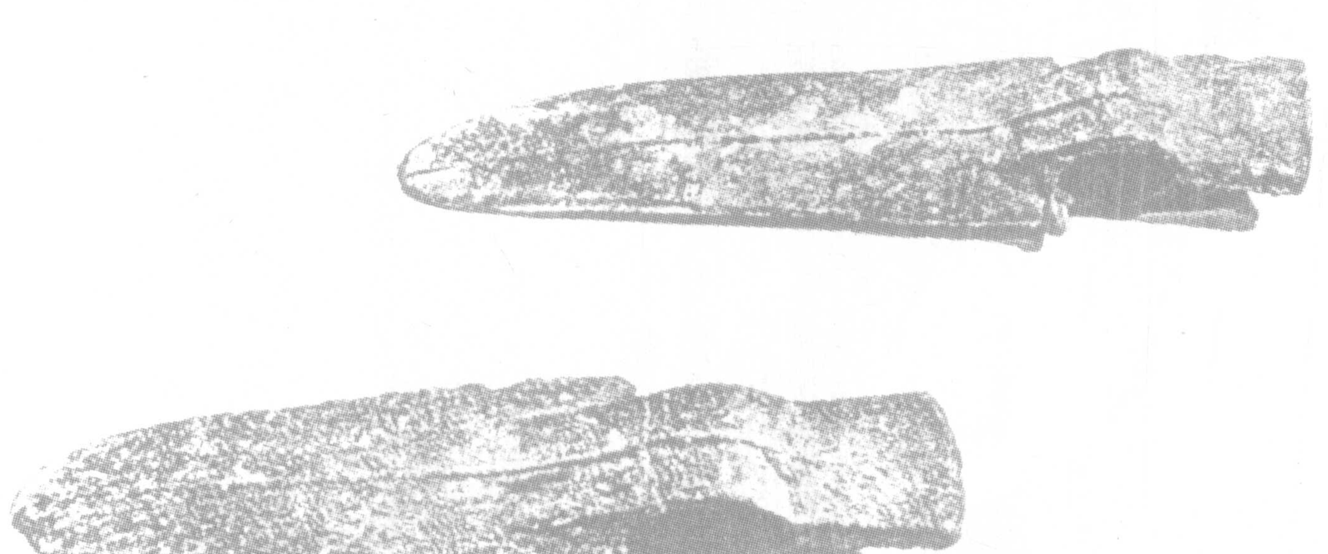
一一五～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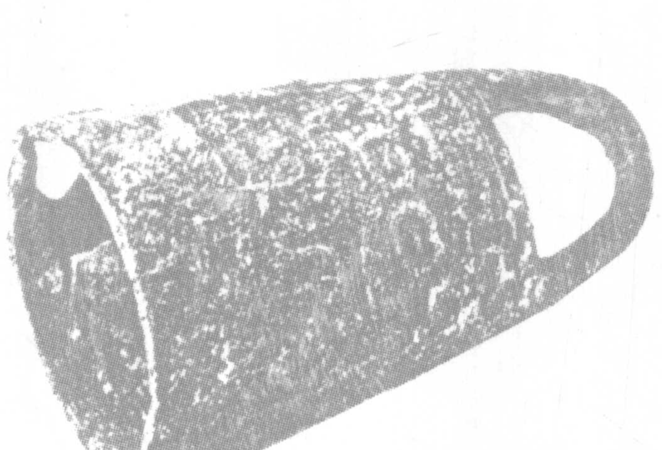
一三〇　弦纹甗



一三四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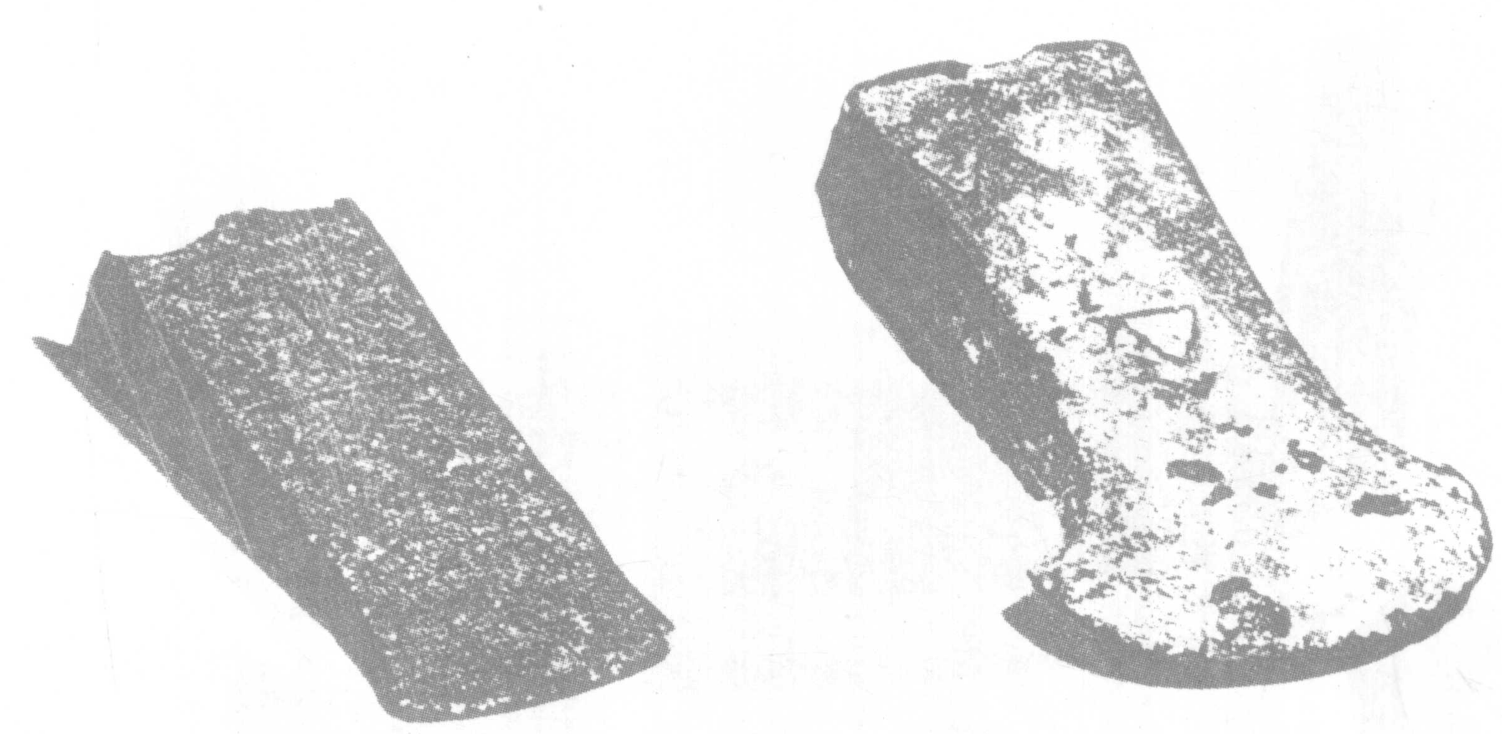


一三五　戈



一三六　饕餮纹铃

一一七～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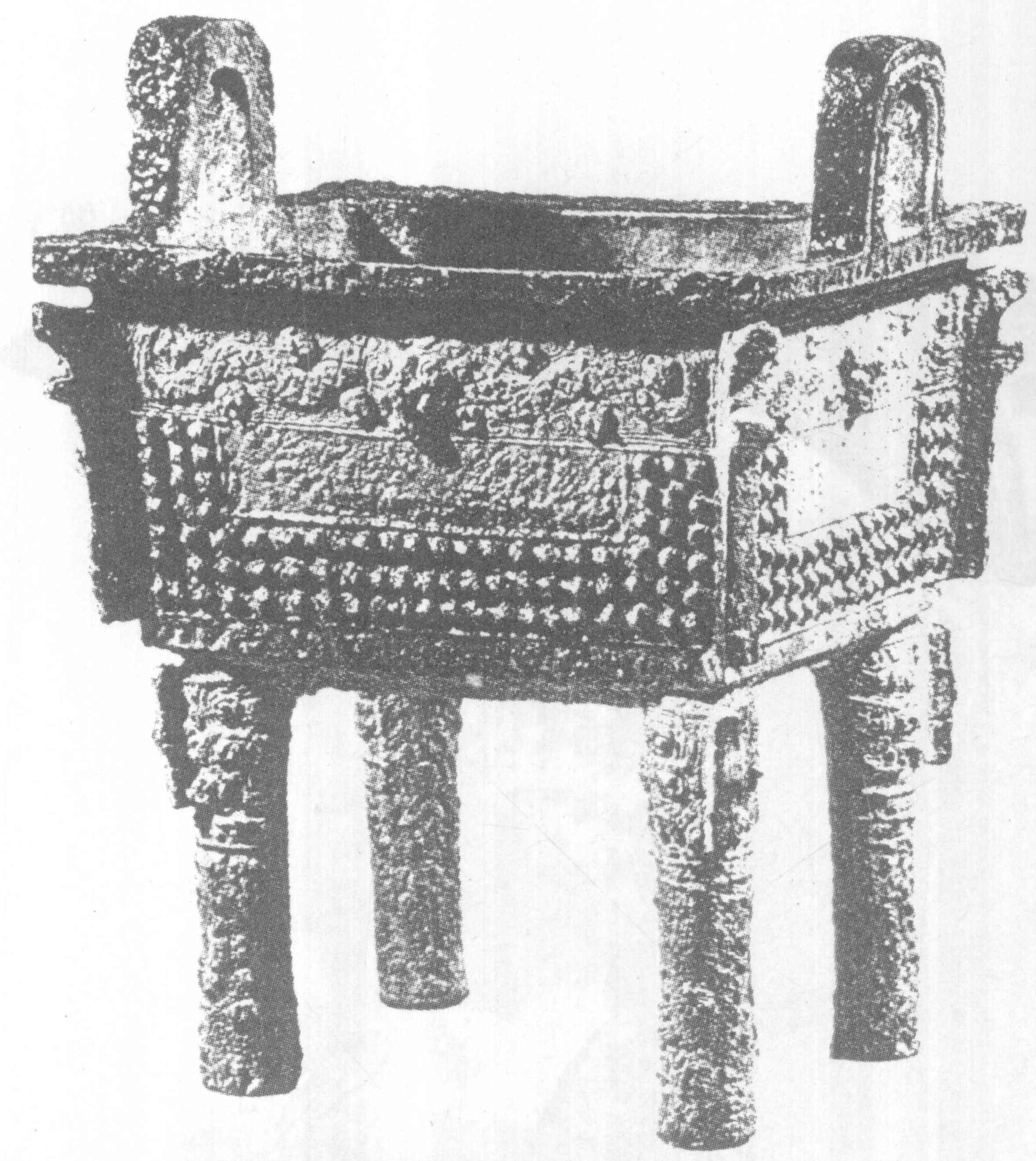
一三二　斧



一三三　凿、锛



一一九～一二〇



一三七　王方鼎



釋文

王乍（作）中（仲）
姬寶彝



一三九　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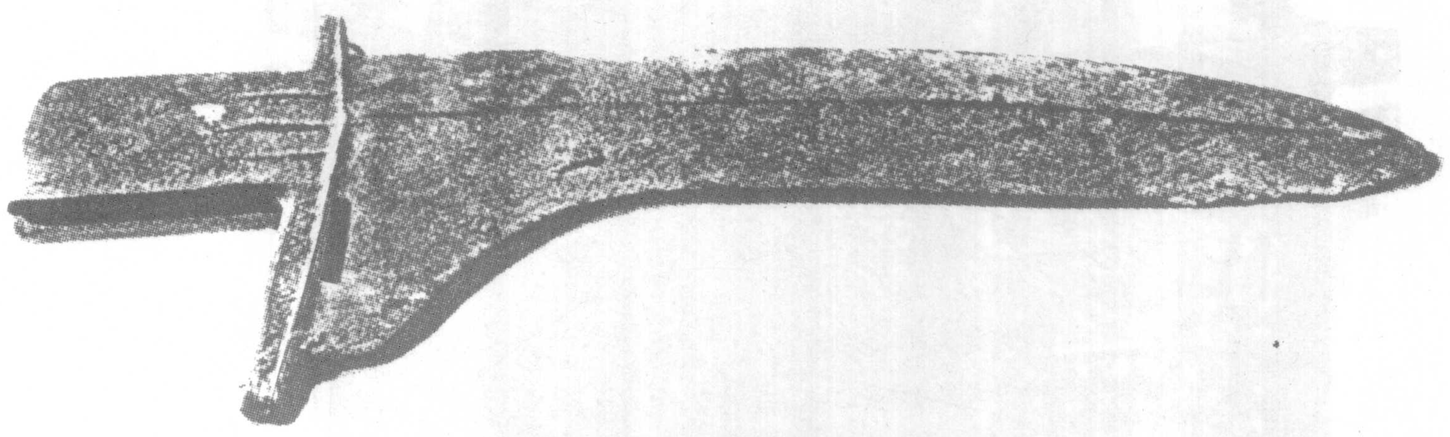
一二一～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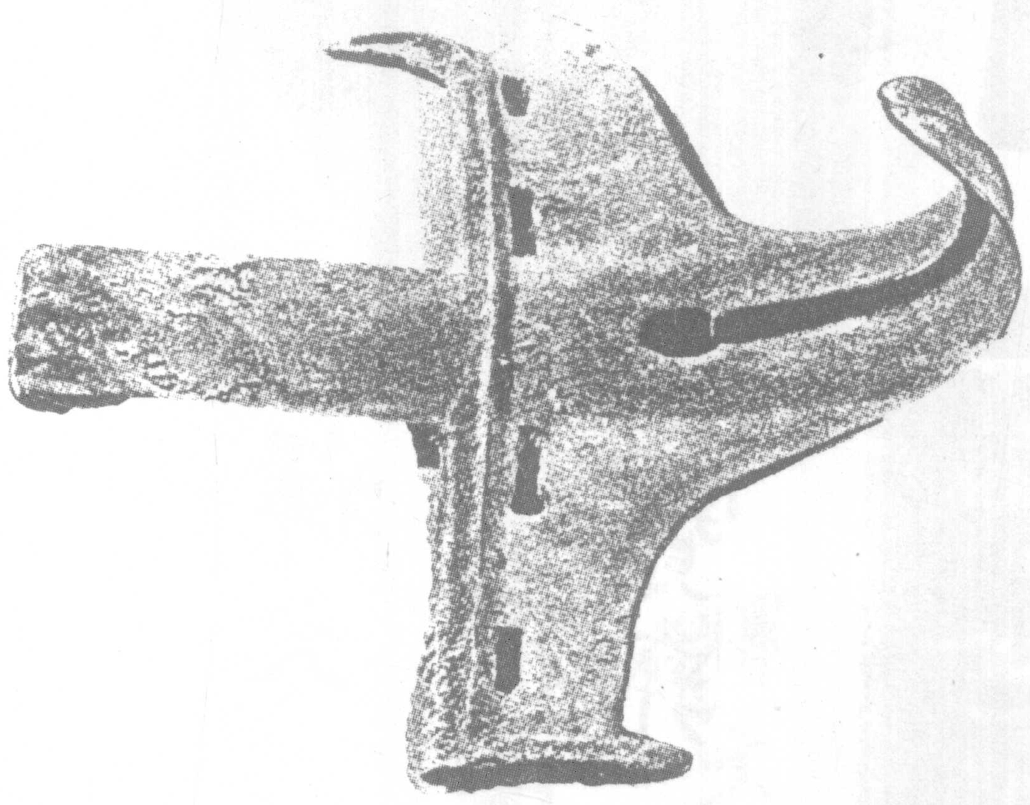
釋文

外弔（叔）乍（作）
寶障（尊）彝

一三八　外叔鼎



一四一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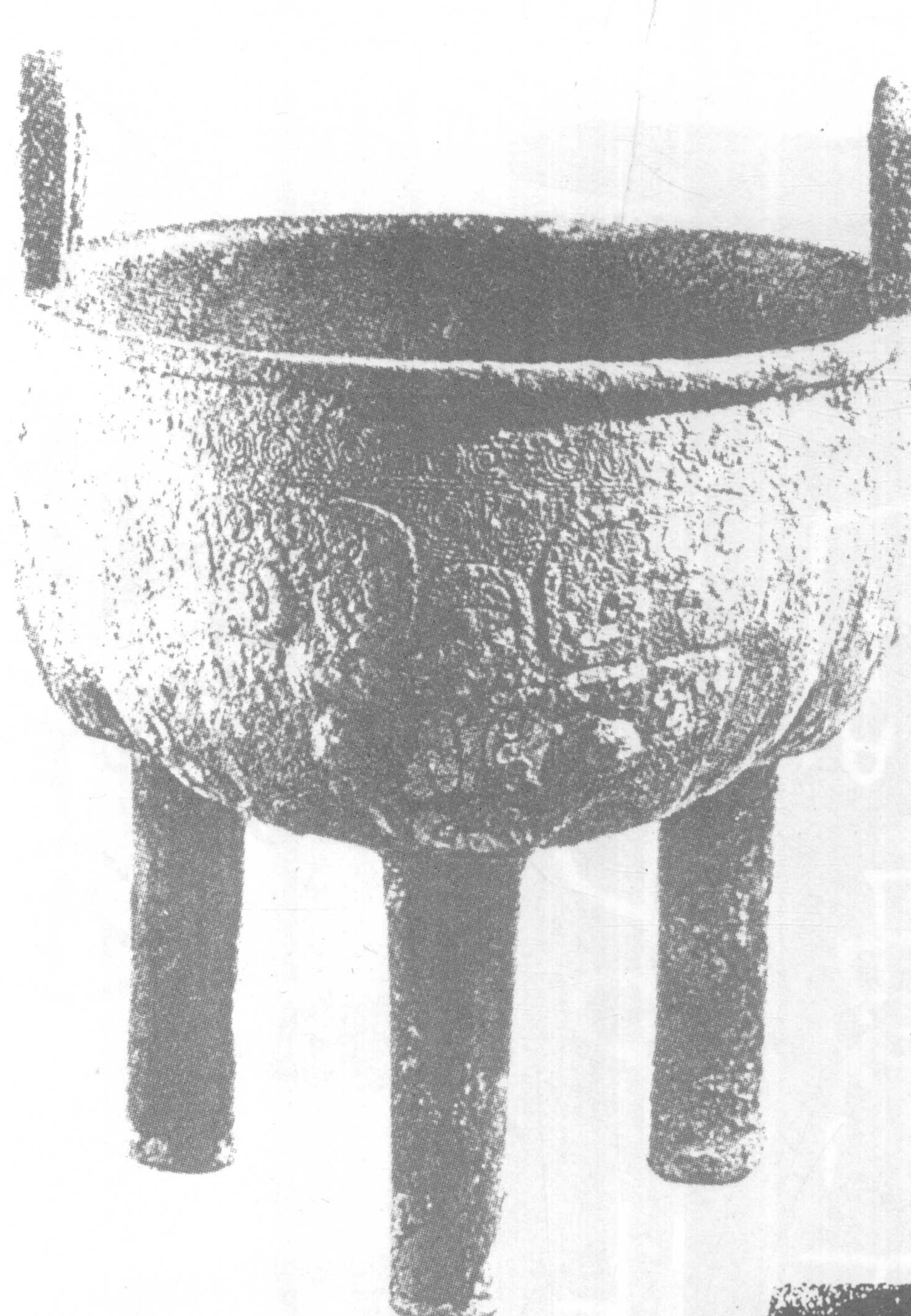


一四二　勾戟

一二三～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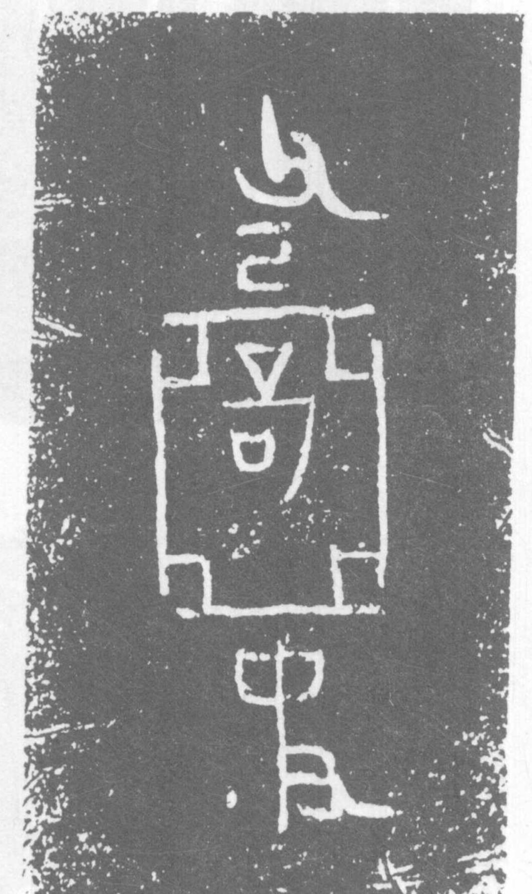
一四〇　夔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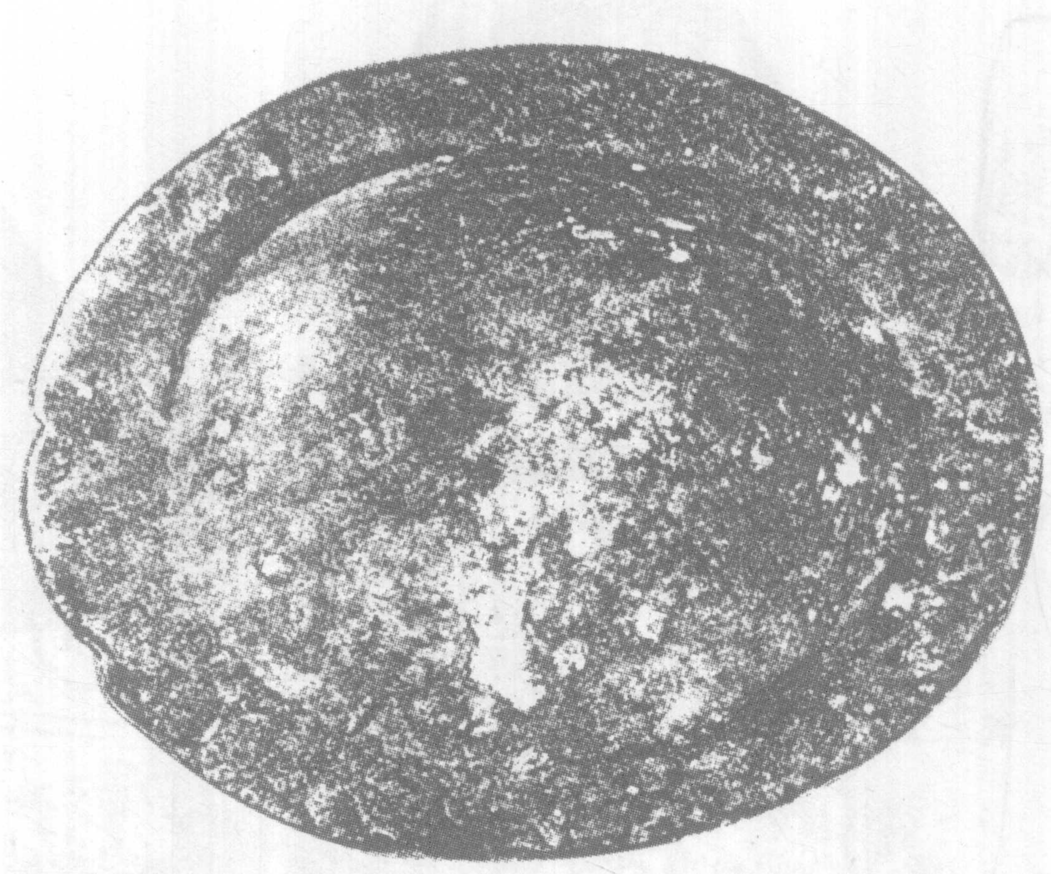
一四五　父己鼎

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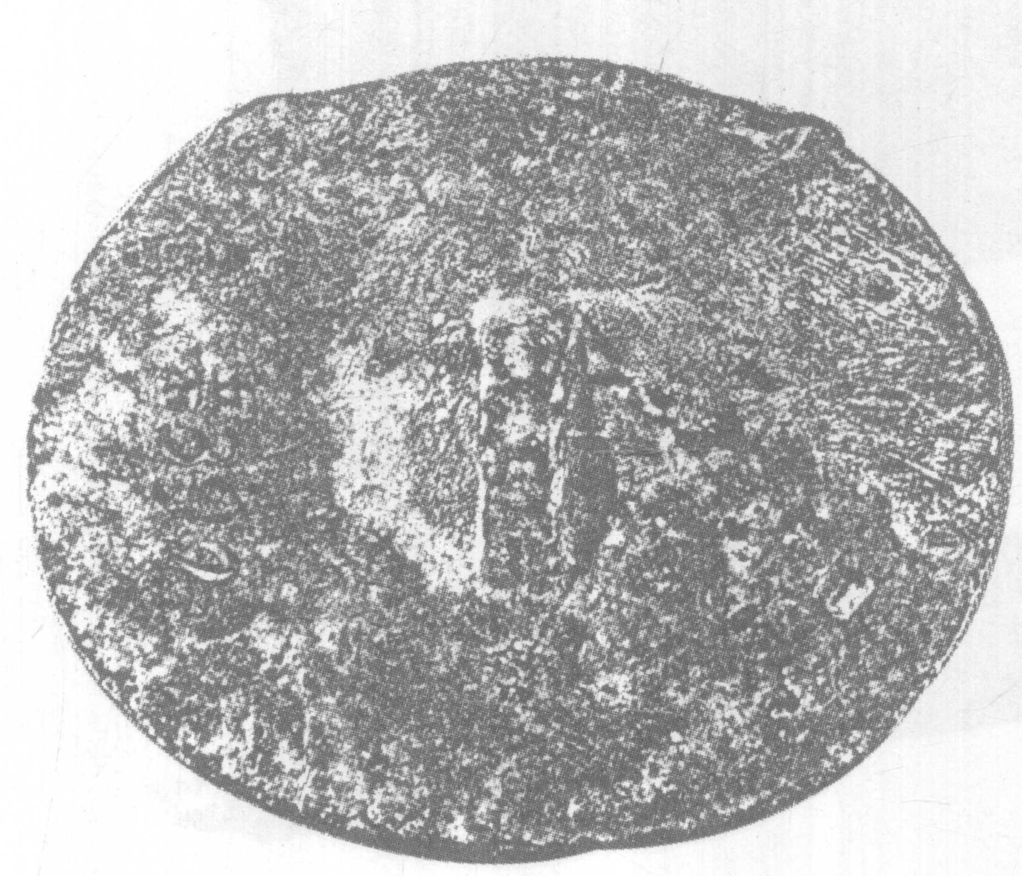
父己啇亚史



一二五～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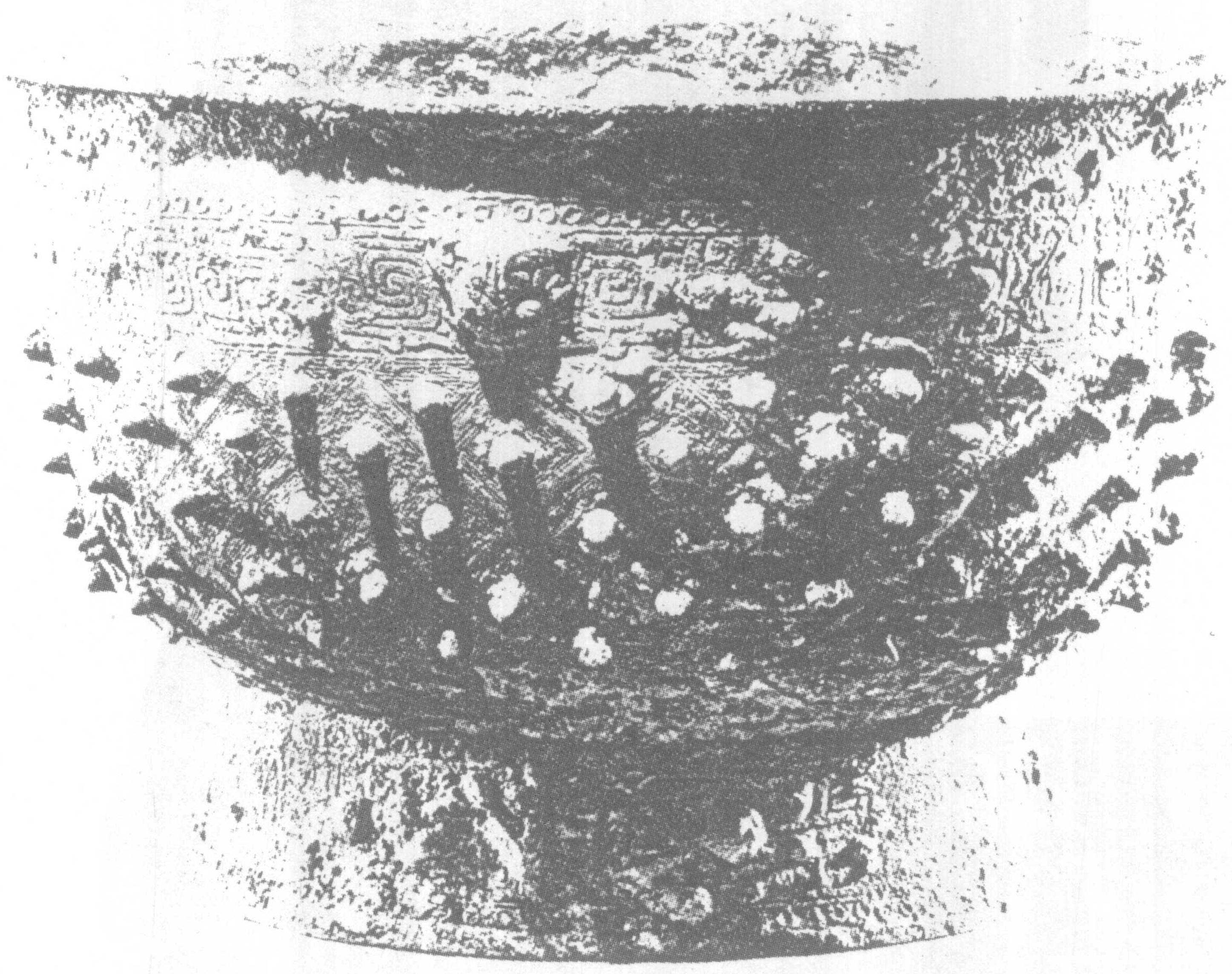
一四三　圆泡



一四四　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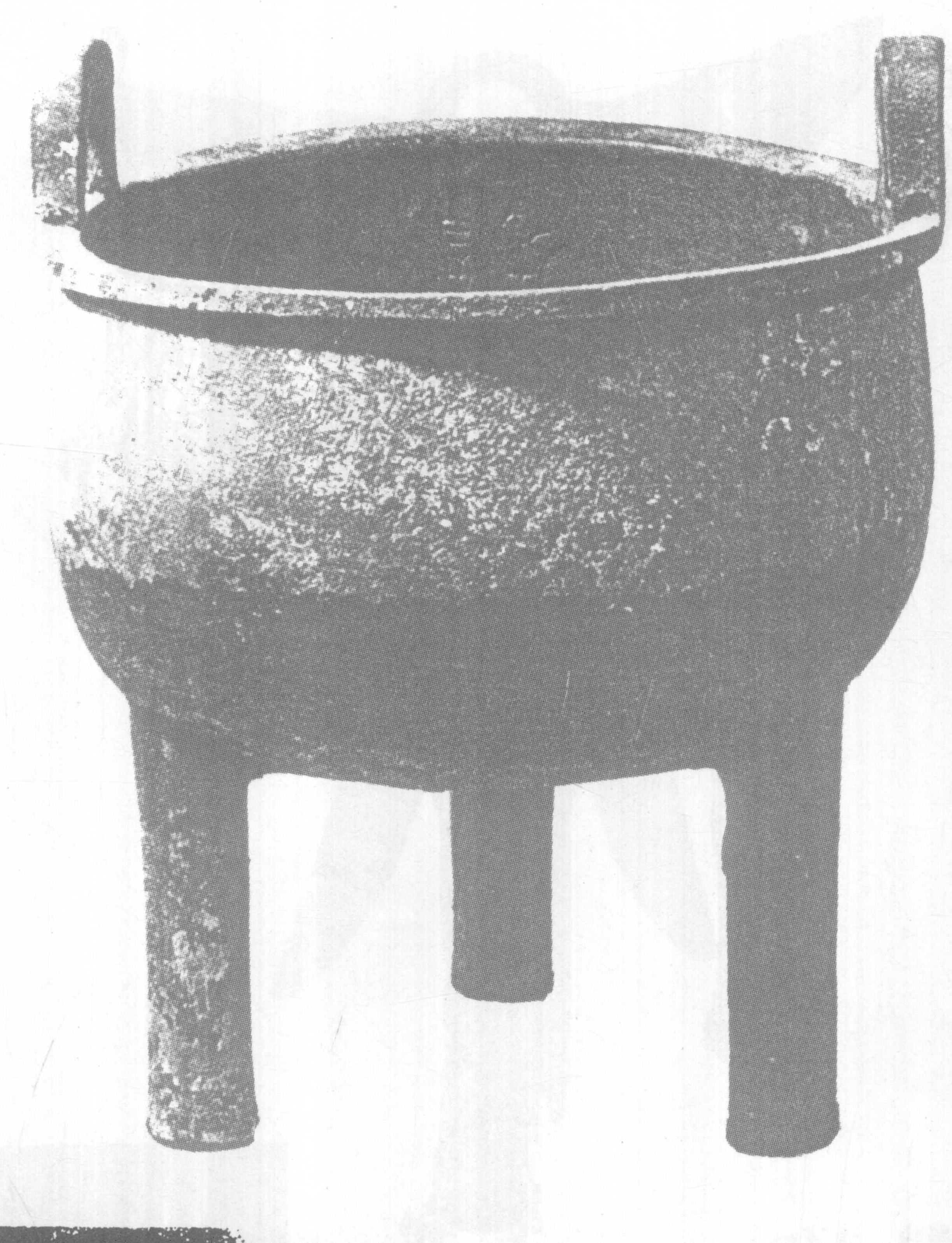


一四六　渦纹鼎



一四七　乳钉纹簋

一二七～一二八



一四八　王伒鼎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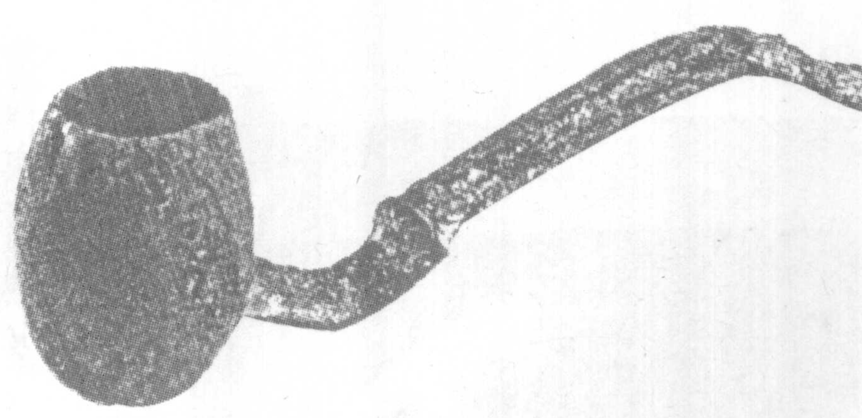
鳥壬伒

乍(作)尊彝



一四九　夔纹罍

一二九～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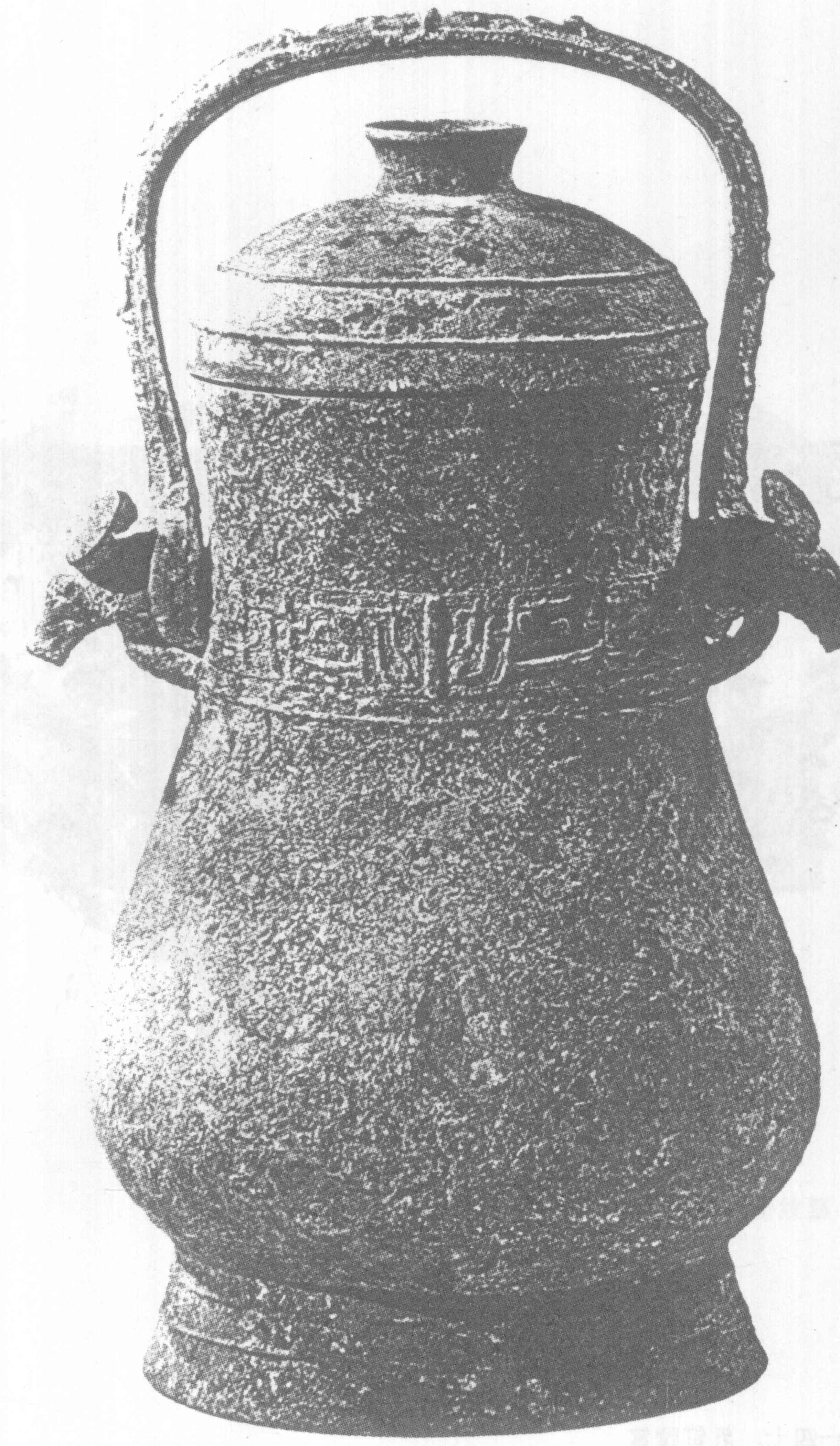


一五一　饕餮纹勺



一五二　史䛐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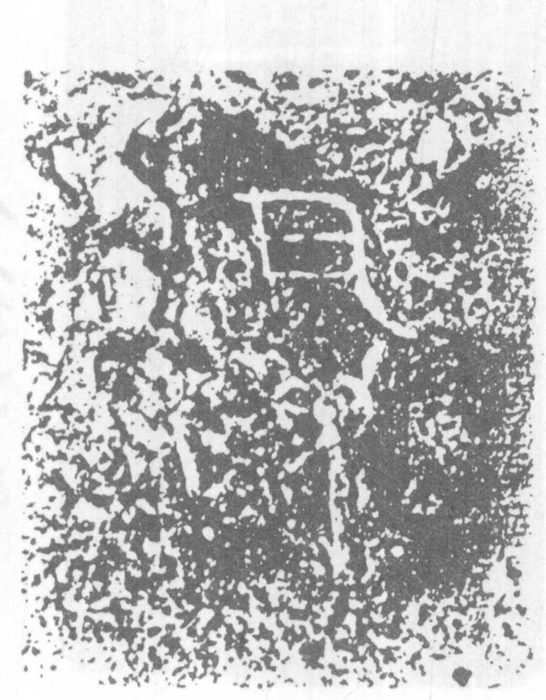
一三一～一三二



一五〇　夔纹卣



一五三　尹丞鼎



釋文

尹□
丞□

一三三～一三四

釋文

乙亥王寡(誥)畢公
迺易(錫)史䛐貝十朋
䛐古乍(于)彝其
乍(于)之朝夕監(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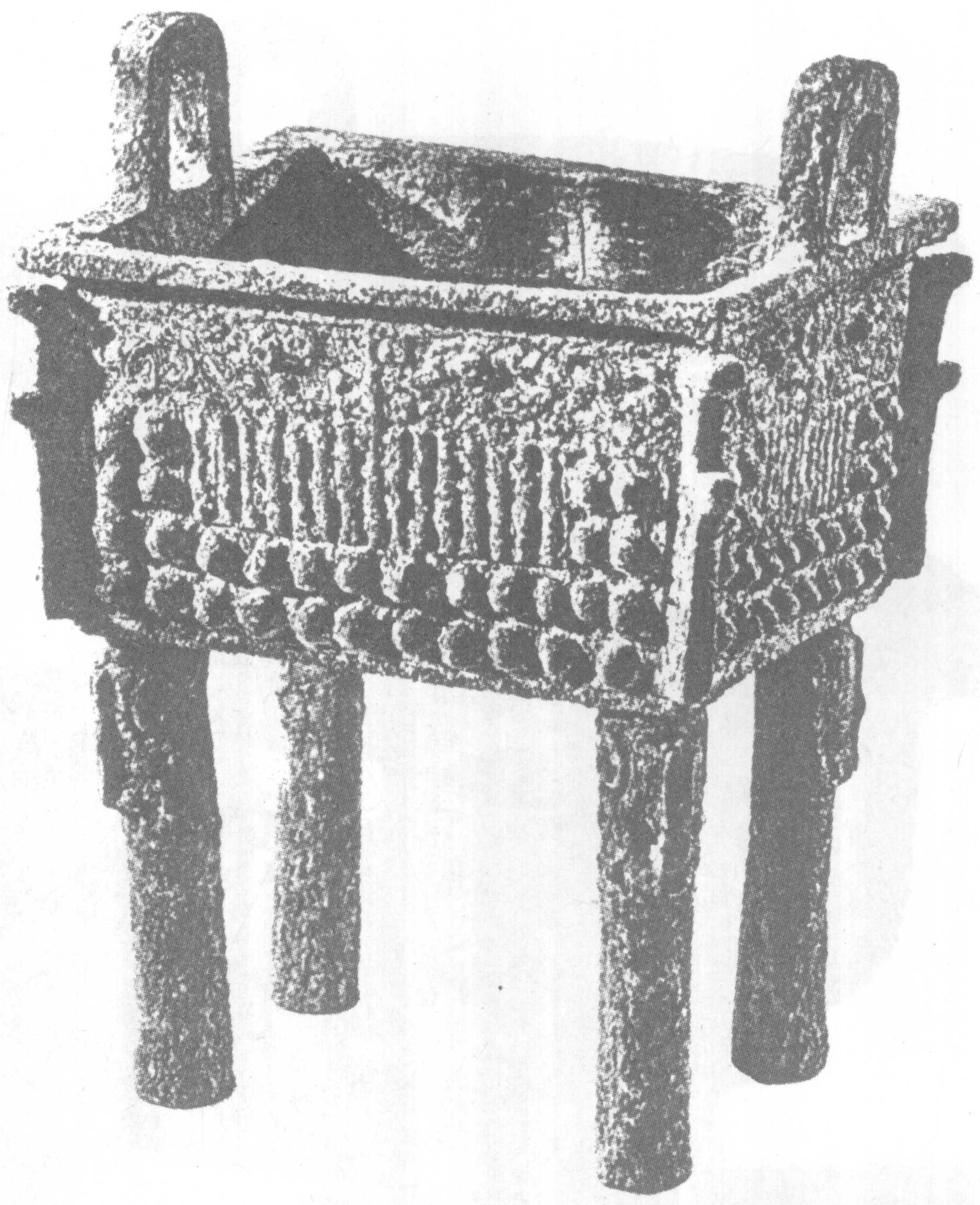
一五四　史迹方鼎甲



釋文

史逨(迹)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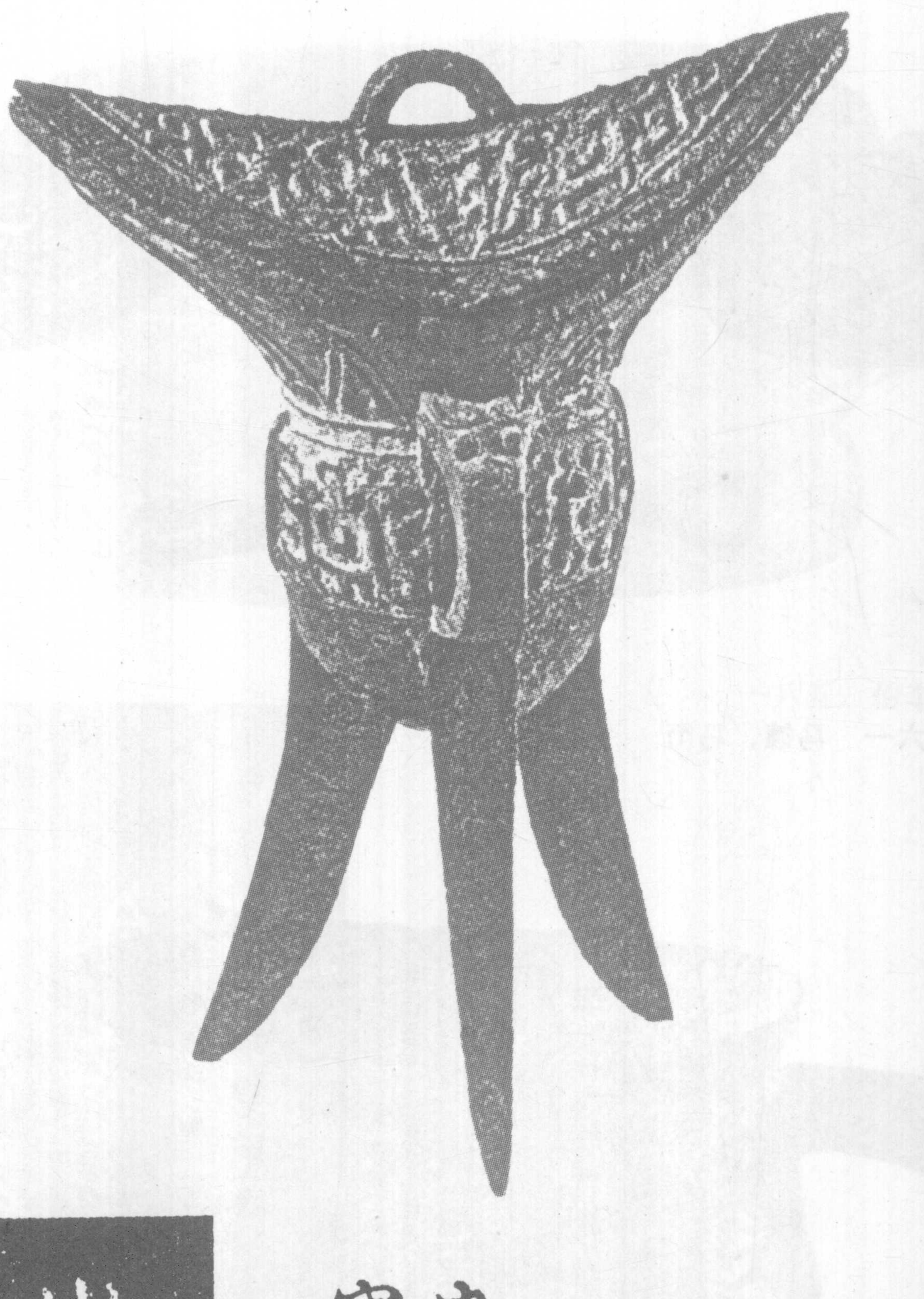
寶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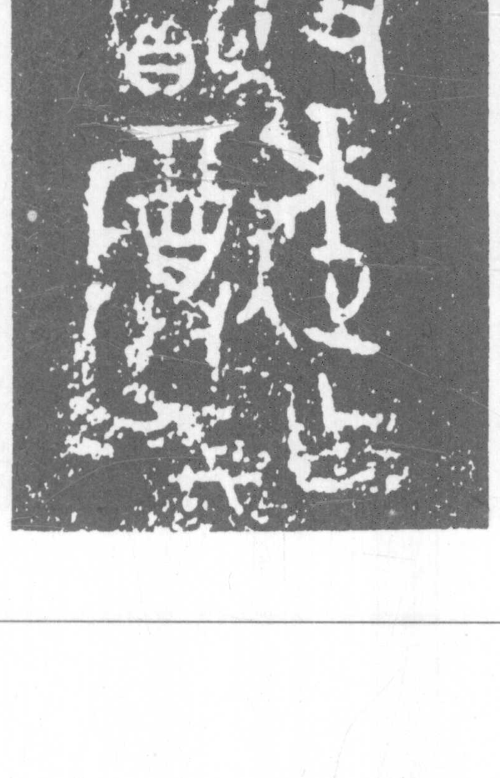
一五五　史迹方鼎乙



一三五～一三六



一五六　史迹角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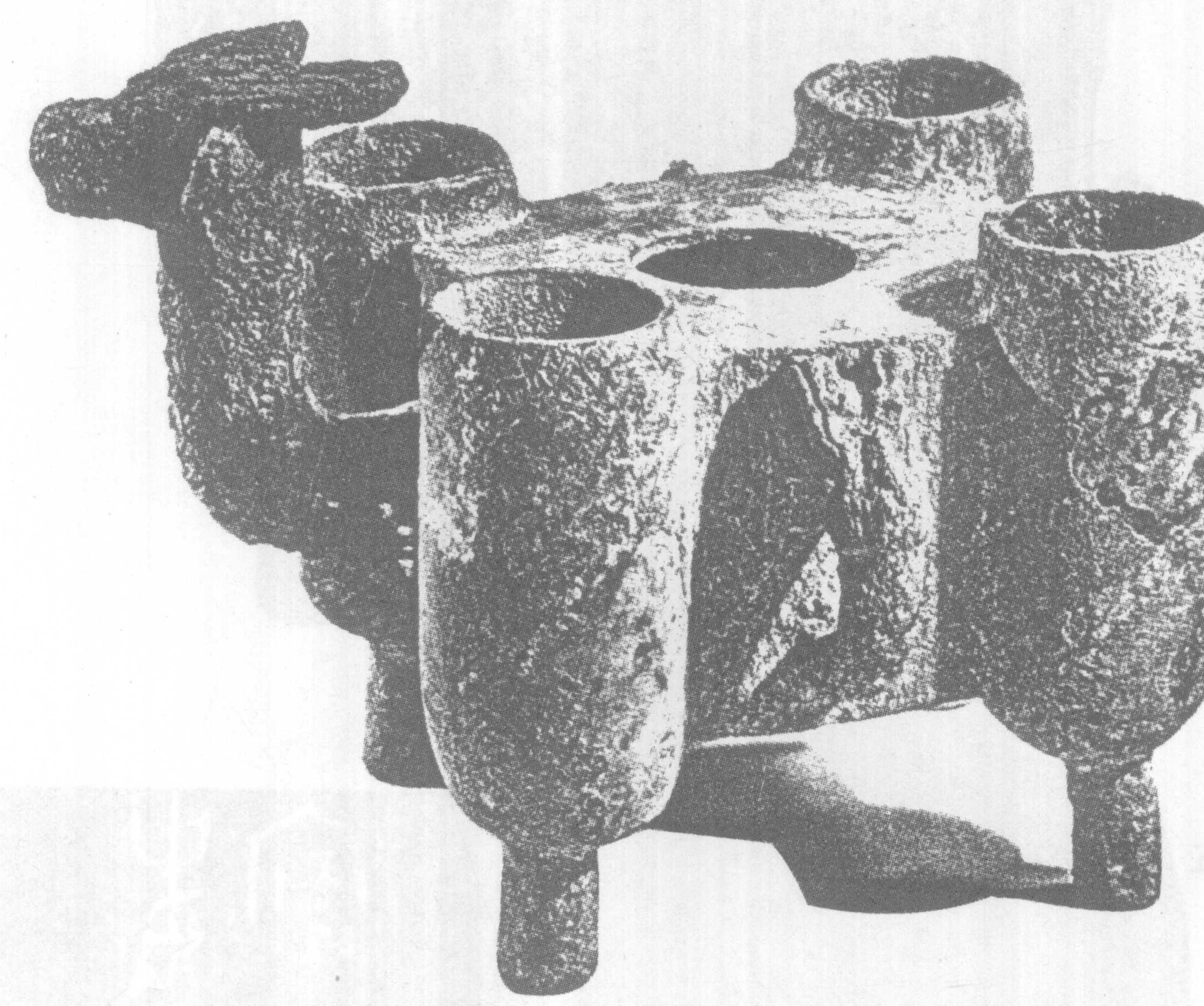
史逨(迹)作(作)

寶陾(尊)彝



一五七　饕餮纹鼎

一三七～一三八



一五八　调色器



一五九　卫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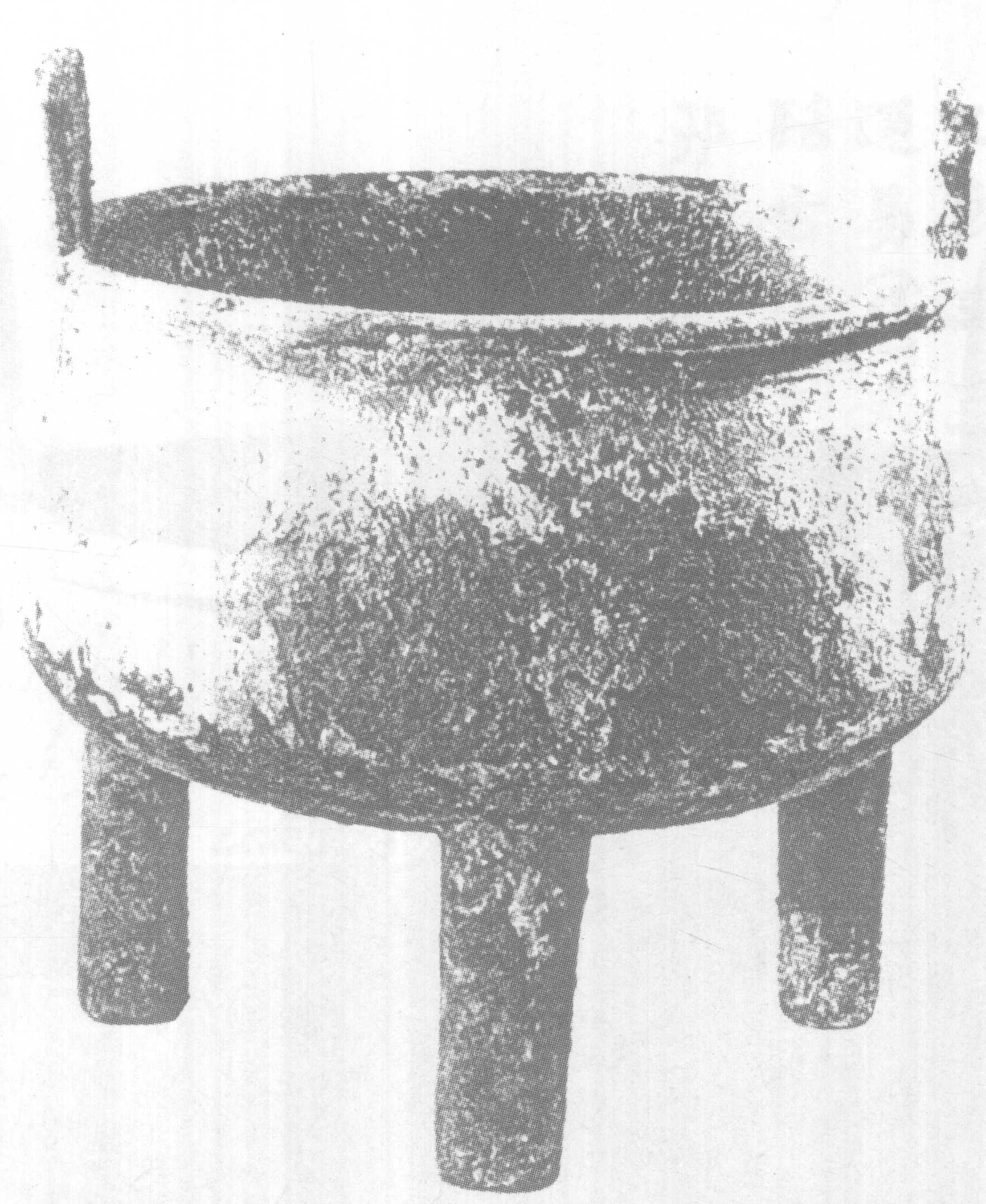


释文

衛乍(作)父庚

寶隣(尊)彝

一三九～一四〇



一六〇　庚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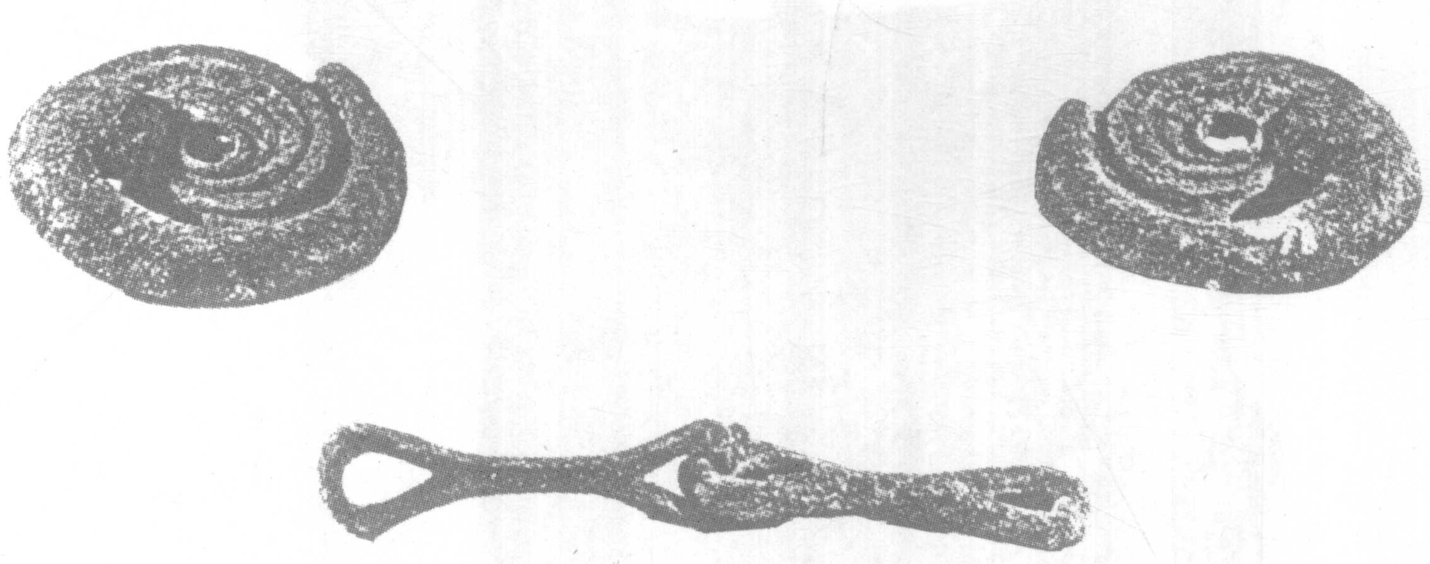


释文

弔庚丝(兹)乍(作)

氒(厥)文考尸弔(叔)

寶隣(尊)彝



一六一　马镳、马衔



一六二　弦纹簋

一四一～一四二



一六四　荣有司再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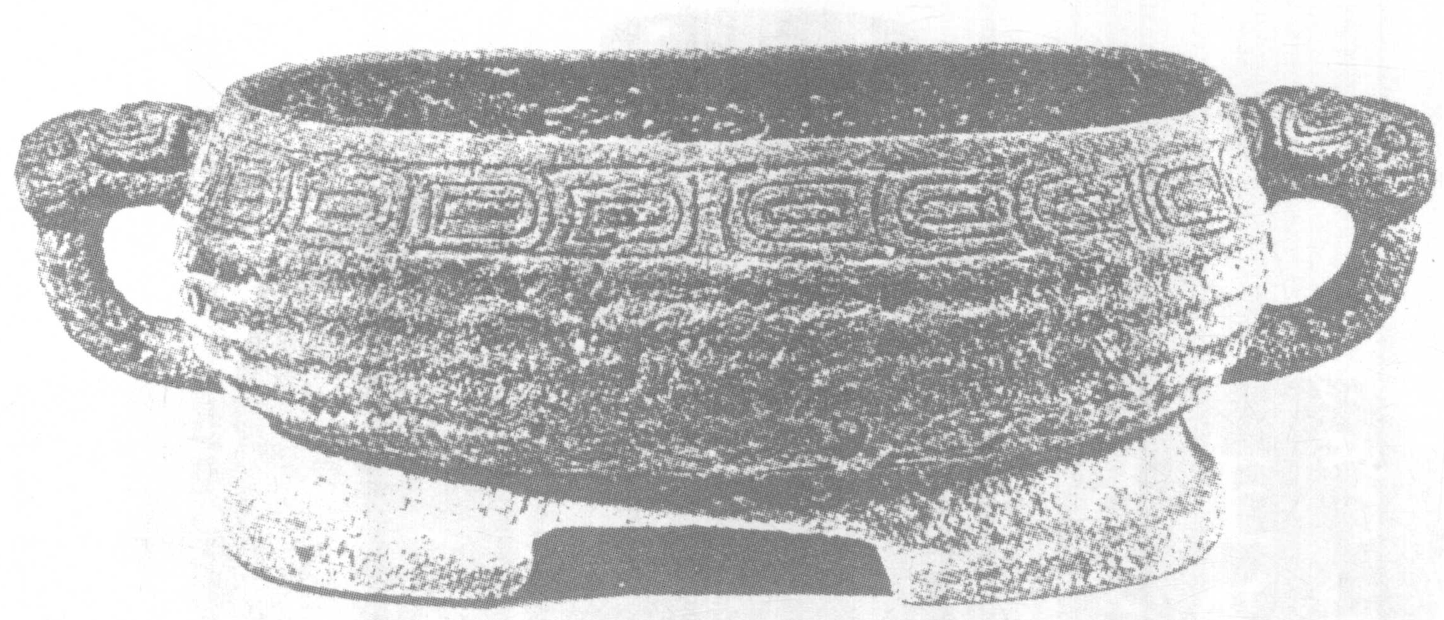
釋文

𤇾(荣)又(有)𤔲(司)再
乍(作)齋鼎用
𦨶(媵)嬴𦓤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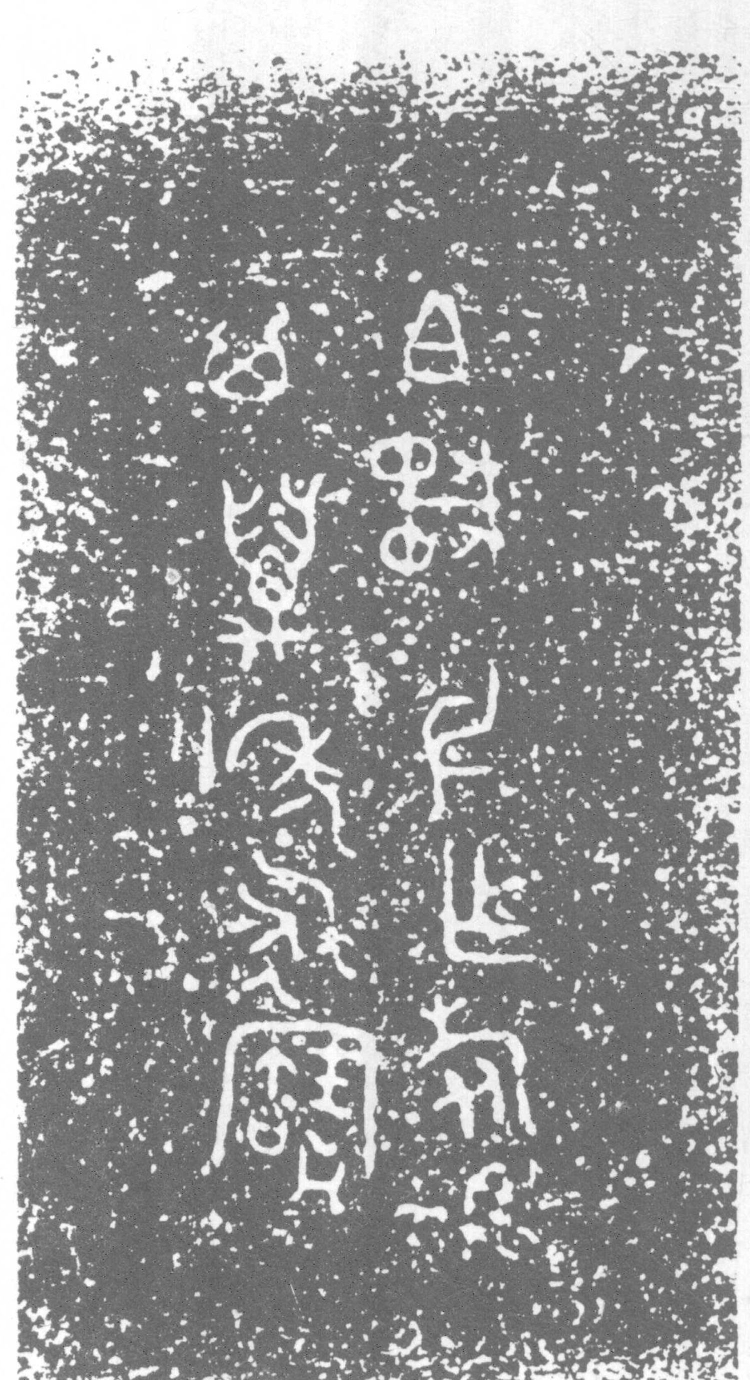


一六三　云雷纹鬲

一四三～一四四



一六六　伯车父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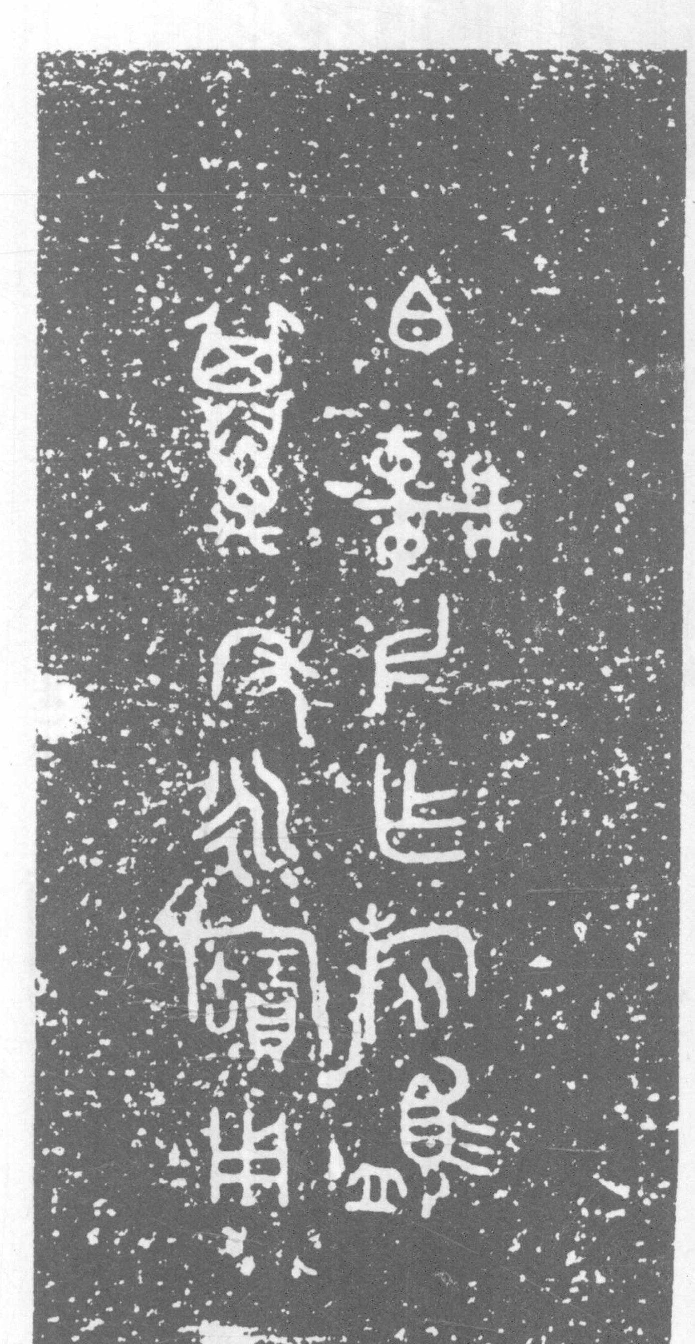


釋文

白(伯)車父乍(作)旅盨
其萬年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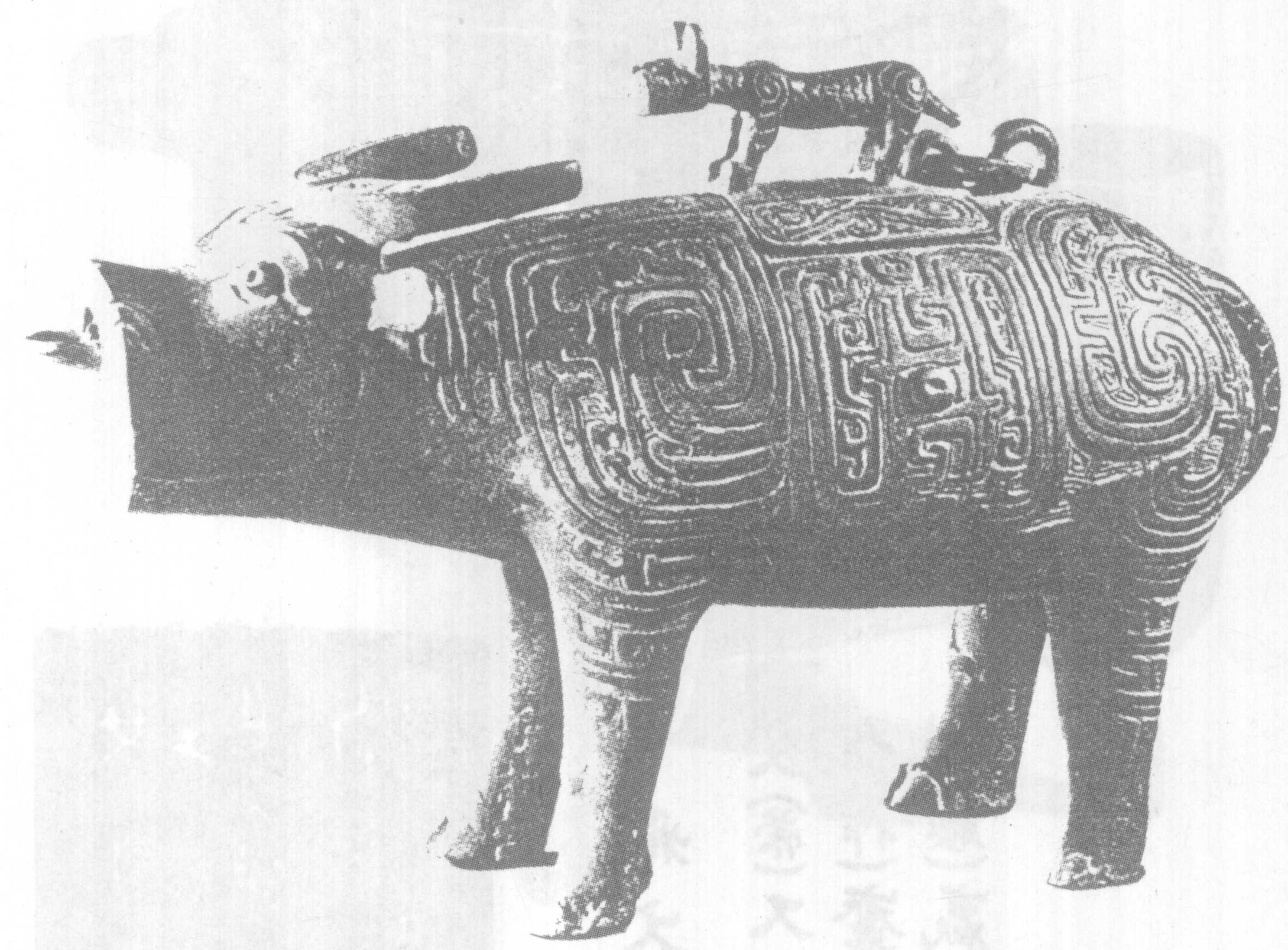
一六五　伯车父盨甲



釋文

白(伯)車父乍(作)旅盨
其萬年永寶用

一四五～一四六



一六七　牛形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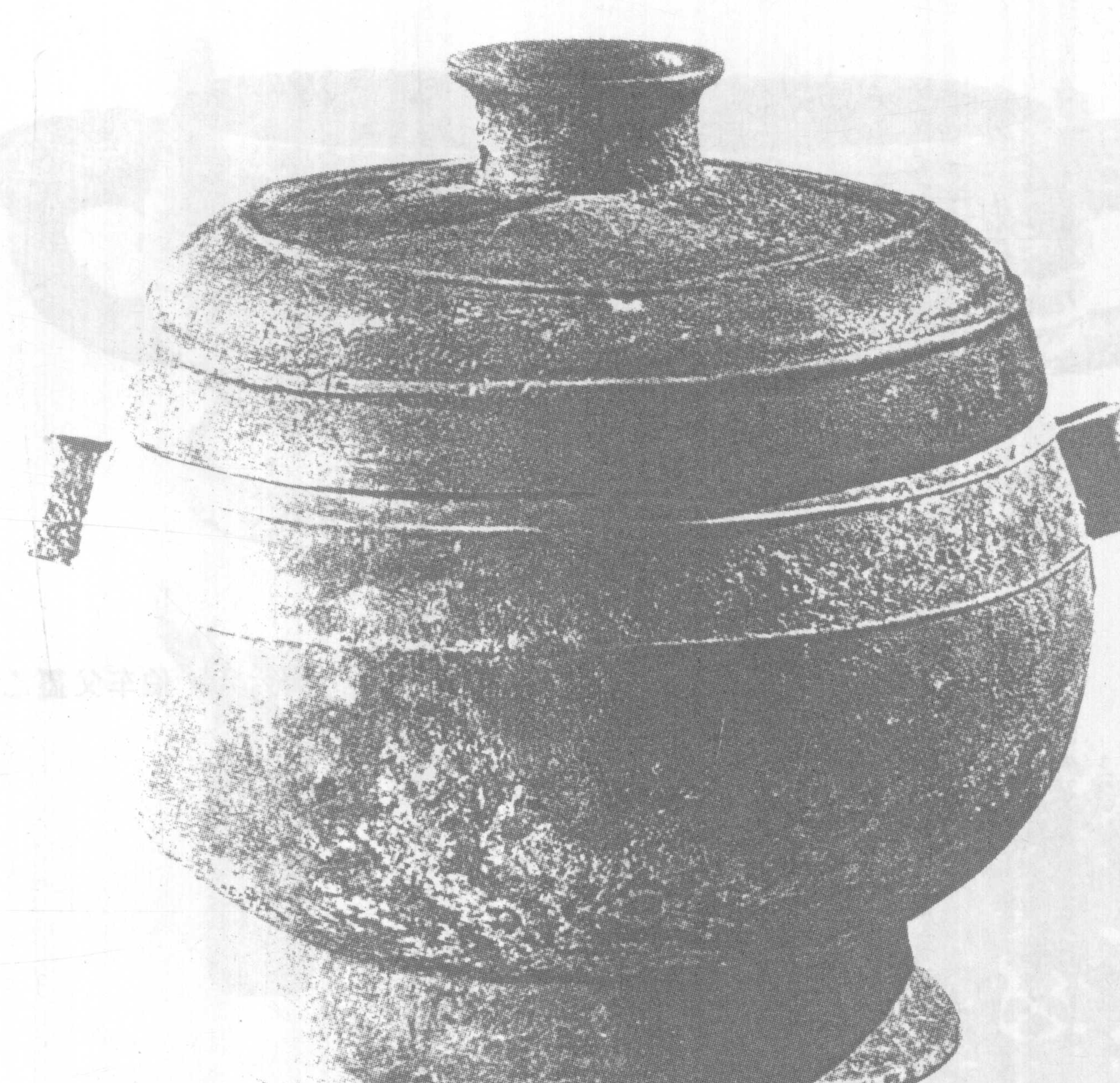
一六八　旅簋



釋文

旅乍（作）寶𣪕（簋）其萬年用

一四七～一四八



一六九　中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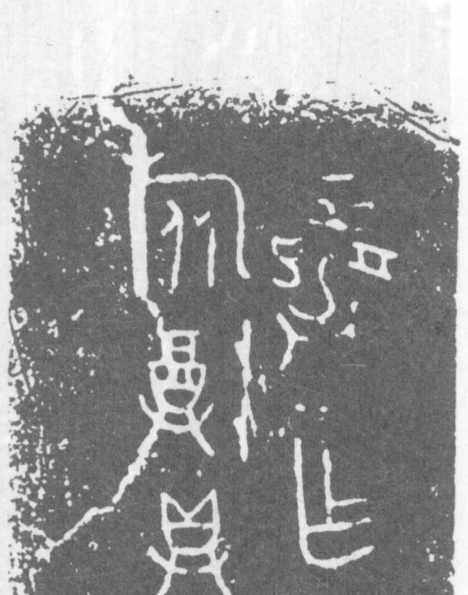


釋文

中乍（作）旅𣪕（簋）



一七〇　龏鼎



釋文

龏乍（作）旅障（尊）鼎

一四九～一五〇



一七一　卫簋

一五一～一五二



释文

隹(唯)廿又(有)七年三月既生霸(魄)戊
戌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南
白(伯)入右裘(裘)衛入门立中廷
北鄉(向)王乎(呼)内史易(錫)衛載(緇)市(韍)
朱黄(衡)䜌(鑾)衛捧(拜)䭬(稽)首敢(敢)對䙷(揚)
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且(祖)
考寶毁(簋)衛其子＝孫＝永寶用

卫簋铭文、释文



一七二　卫盉

释文

隹(唯)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壬寅
王爯旂于豐矩白(伯)庶人取
堇(瑾)章(璋)于裘衛才八十朋氒(厥)賈(貯)
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
兩麀奉(韍)兩奉(賁)韐一才廿朋其
舍田三田裘衛廼(乃)彘(矢)告于
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㷊＝白(伯)＝單＝
白(伯)＝廼(乃)令參(三)有嗣(司)＝土(徒)微(微)邑嗣(司)
馬單旟(旟)嗣(司)工(空)邑人服眔(逮)
受田燹趞衛小子𩁹逆(迎)
者(諸)其鄉(饗)衛用乍(作)朕文考惠
孟寶般(盤)衛其萬年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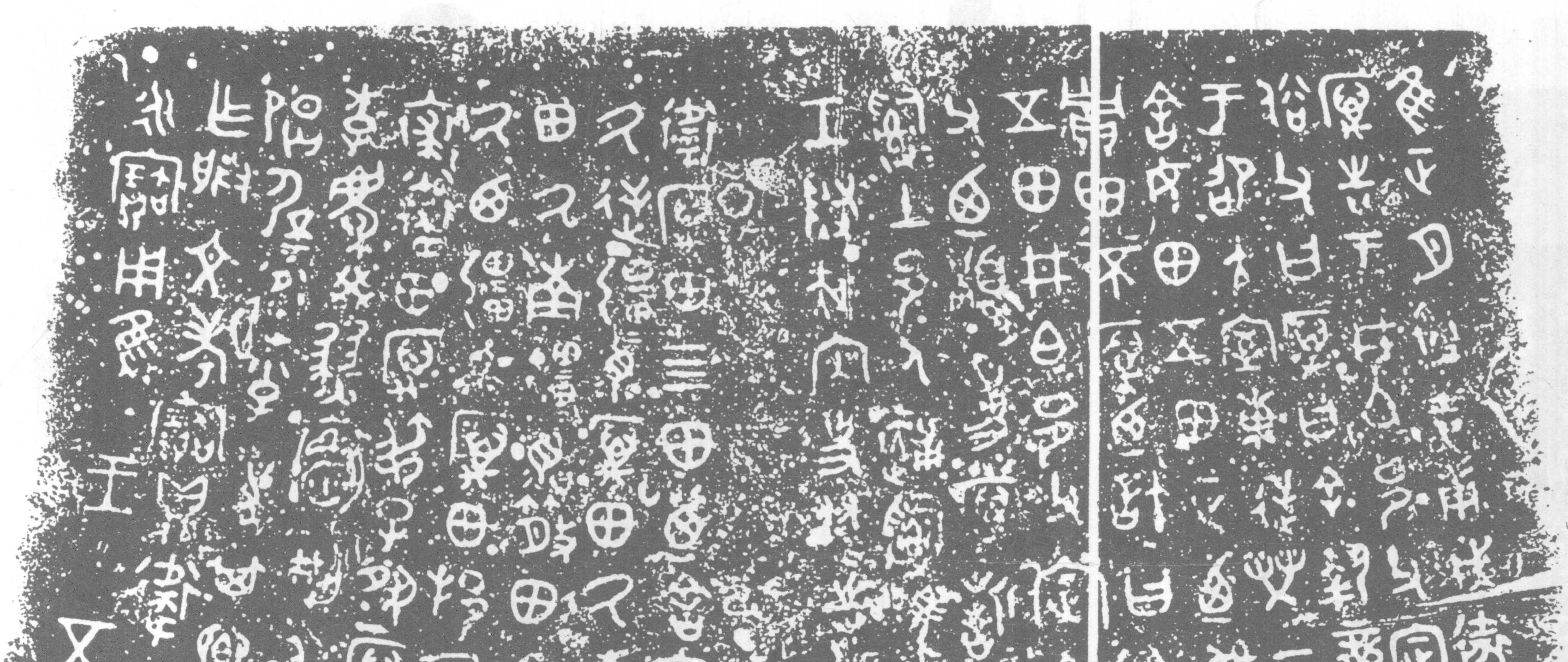
一五三～一五四



卫盉铭文



一七三　五祀卫鼎



五祀卫鼎铭文、释文

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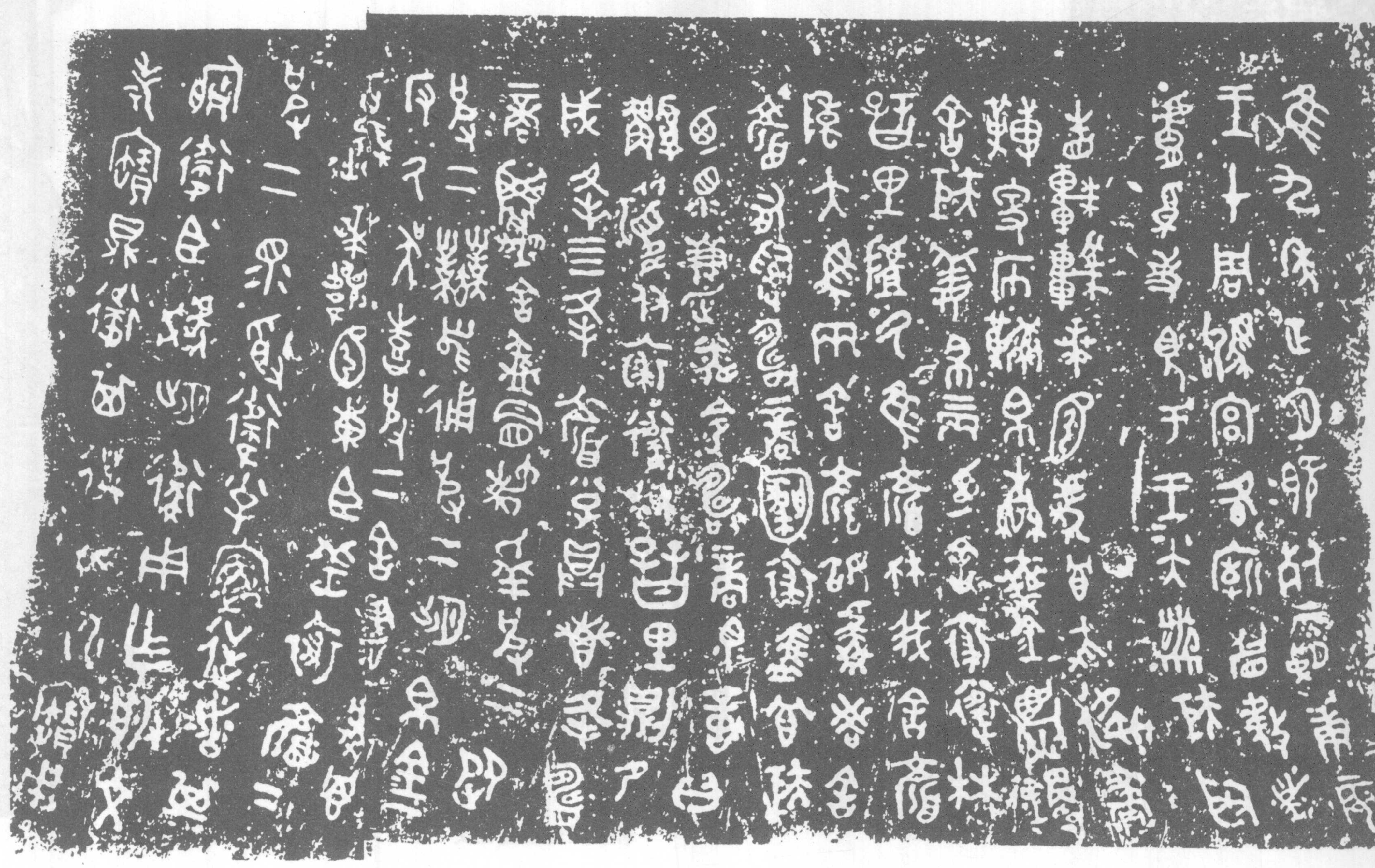
佳(唯)正月初吉庚戌衛吕(以)邦君
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
俗父曰厲曰余執龏(恭)王卹(恤)工(功)
于邵(昭)大(太)室東逆(北)焚(營)二川曰余
舍女(汝)田五田正廼(乃)訊(訊)厲曰女(汝)
實(貯)田不(否)厲廼(乃)許曰余審(審)實(貯)
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
父廼(乃)顜(講)吏(使)厲誓廼(乃)令參(三)有
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趙、嗣(司)馬頸人邦、嗣(司)
工(空)陲(附)矩、內史友寺芻帥履(履)裘
衛厲田四田廼(乃)舍寓(宇)于氒(厥)邑
氒(厥)逆(朔)疆眔(逮)厲田氒(厥)東疆眔(逮)散
田氒(厥)南疆眔(逮)散田眔(逮)政父田
氒(厥)西疆眔(逮)厲田邦君厲眔(逮)付
裘衛田厲弔(叔)子夙厲有嗣(司)緇
季慶癸燹(表)荆人敢(救)井(邢)人
倡屖衛小子逆(逆)其鄉(饗)賸(媵)衛用
乍(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
永寶用佳(唯)王五祀



一七四　九年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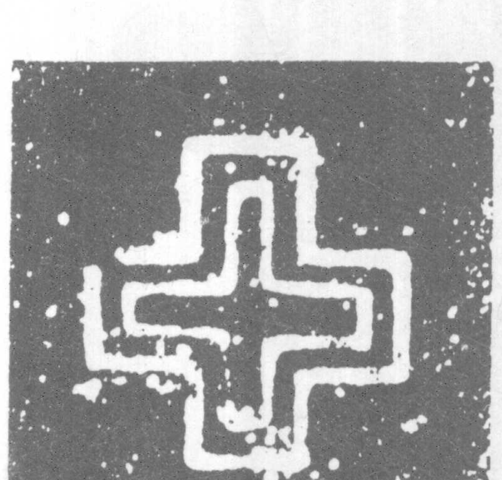
释文

隹(唯)九年正月既死霸(魄)庚辰
王才(在)周駒宫各(格)廟眉敖(敖)者
膚為吏(使)見于王。大黹(致)矩取
眚(省)車軗(較)桒(賁)鞃(鞃)虎冟(幎)𢃄(緯)律(幃)畫
䡇金(鞭)席(席)鞢帛(白)轡乘金麃(鑣)铤
金簟弼三兩廼(乃)舍裘衛林
智里㪙氒(厥)隹(唯)顏(顏)林我舍顏(顏)
陳大馬兩舍顏(顏)姒(姒)虞咎(咎)舍
顏(顏)有𤔲(司)壽(壽)商𦉢(貈)裘盠冟(幎)矩
廼(乃)眔(暨)漇粦令壽(壽)商眔(暨)意(意)曰
顜(講)履(履)付裘衛林智里則乃
成夆(封)三(四)夆(封)顏(顏)小子具叀(唯)夆(封)壽(壽)
商𩛥(𩛥)舍盠冒梯羝(羝)皮二𢦚(𢦚)
皮二㲜(業)舄俑(踊)皮二朏帛(白)金一
反(鈑)氒(厥)吳喜(鼓)皮二舍漇虞冟(幎)
𢄔(𢄔)帛(賁)鞃(鞃)東臣羔裘顏(顏)下
皮二眔(逮)受衛小子家逆(迎)者(諸)其
𣉻(賸)衛臣虣朏衛用乍(作)朕文
考寶鼎衛其萬(萬)年永寶用





一七六　亚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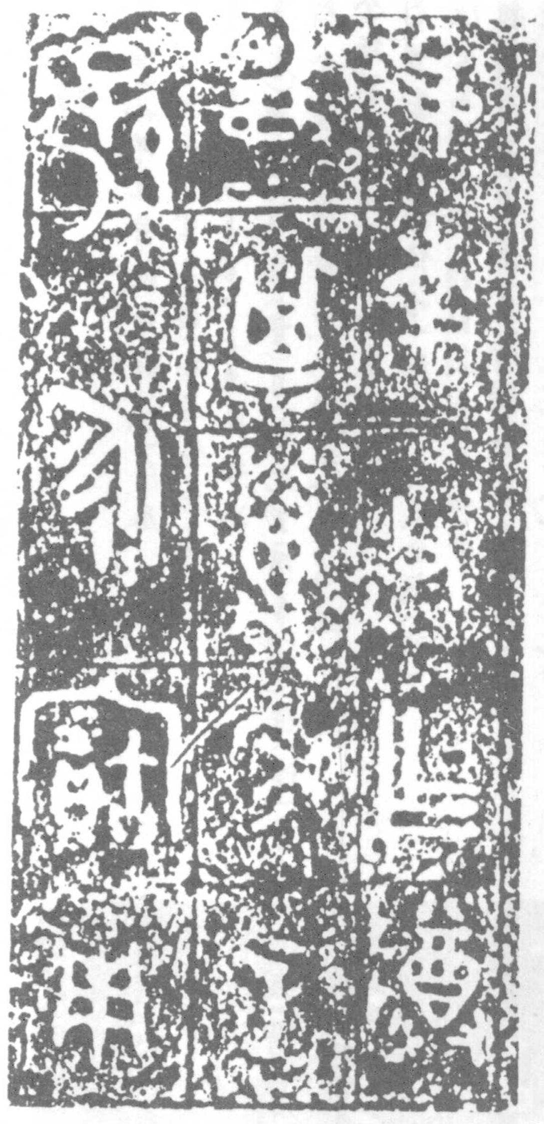


一七五　窃曲纹鼎

一六〇～一六一



一七七　仲南父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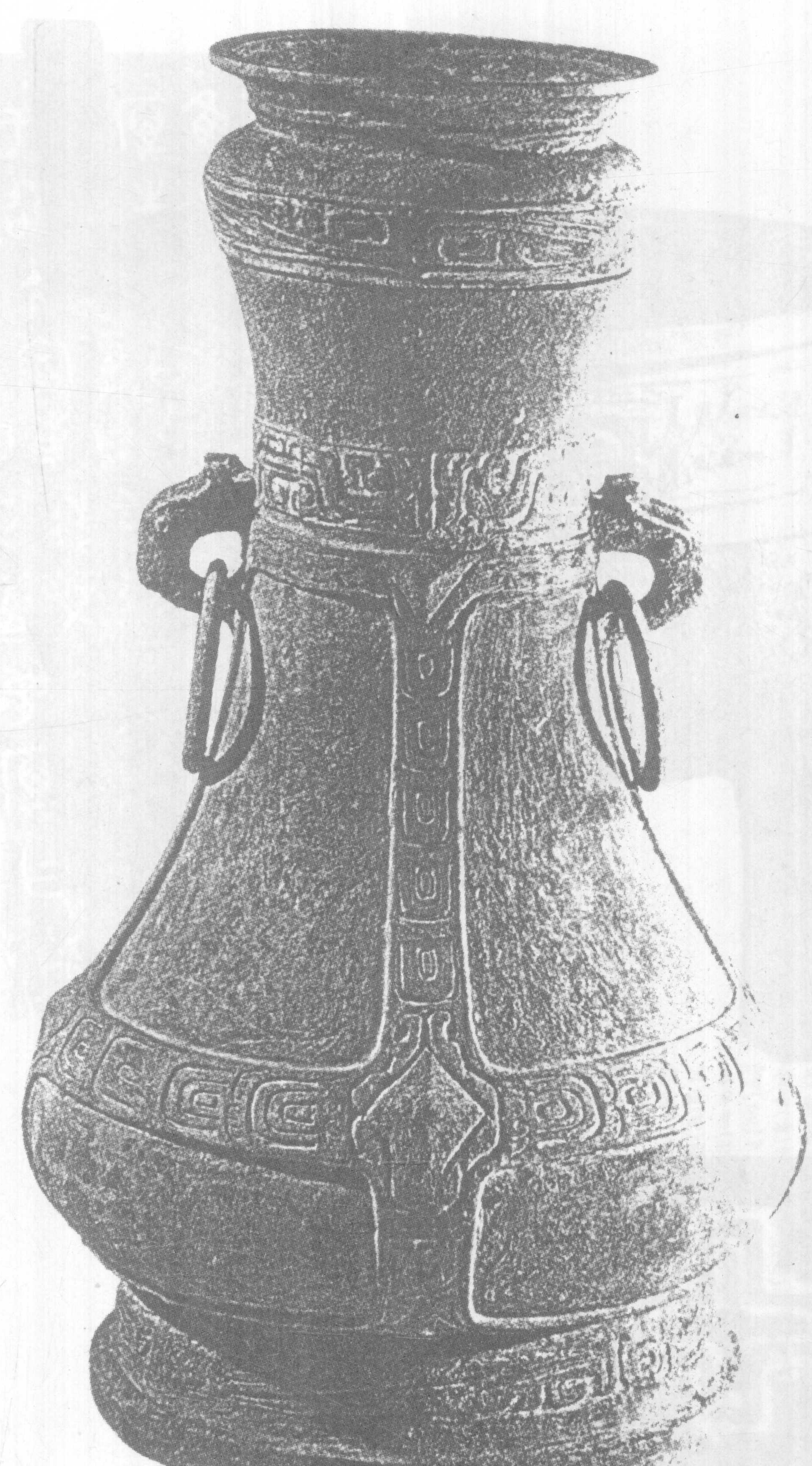




中（仲）南父乍（作）隣（尊）壺其邁（萬）年子＝孫＝永寶用

仲南父壺乙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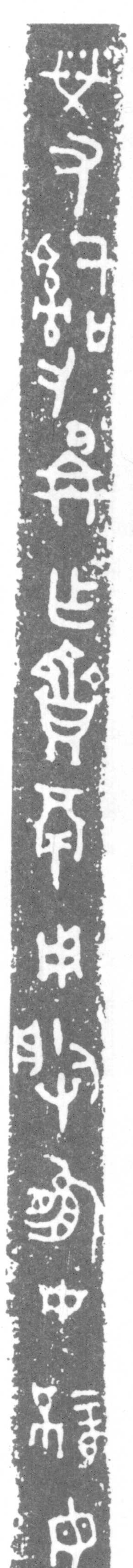
一六二～一六三



一七八　仲南父壺乙



一七九　榮有司爯鬲



釋文

熒（榮）又（有）嗣（司）爯乍（作）齍鼎（盞）鬲用賸（媵）嬴𪱫母

一六四～一六五



一八一　瓦纹鎣



一八二　重环纹盘

一六六～一六七



一八〇　成伯孙父鬲



成白(伯)孫父乍(作)浸(浸)嬴障(尊)鬲子=孫=永寶用

一八四　镂空花座豆乙





一八三　镂空花座豆甲

一六八～一六九



一八五　庙孱鼎



釋文

廟孱乍(作)鼎其
子=孫=永寶用



一八六　仲豖父鼎



釋文

中(仲)叭(豖)父乍(作)隮(尊)
鼎其萬年子=
孫=永寶用亯(享)

一七〇~一七一



一八七　善夫旅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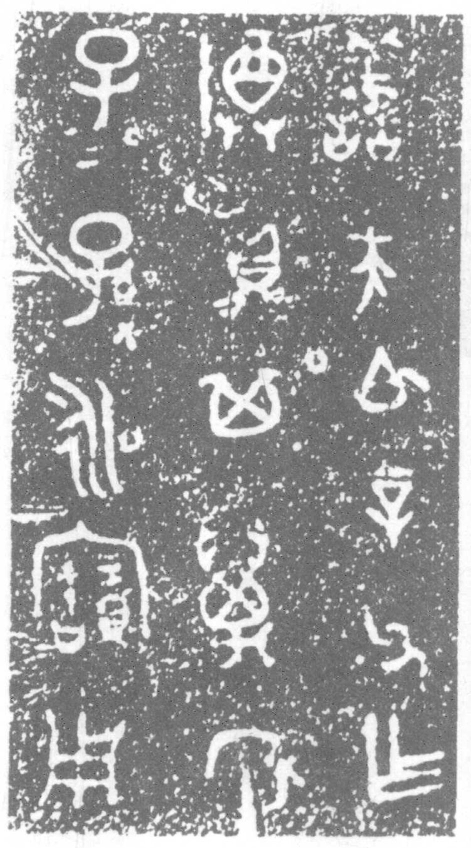


釋文

譱(膳)夫旅白(伯)乍(作)
毛中(仲)姬隮(尊)鼎
其邁(萬)年子=孫=
永寶用亯(享)



一八八　善夫伯辛父鼎



釋文

譱(膳)夫白(伯)辛父乍(作)
隮(尊)鼎其萬年
子=孫永寶用

一七二~一七三



一九〇　重环纹鼎甲



一九一　重环纹鼎乙



一八九　旅仲簋



釋文

旅中(仲)乍(作)𫸩(誶)寶
毁(簋)其萬年子=
孫=永用亯(享)孝

一七四～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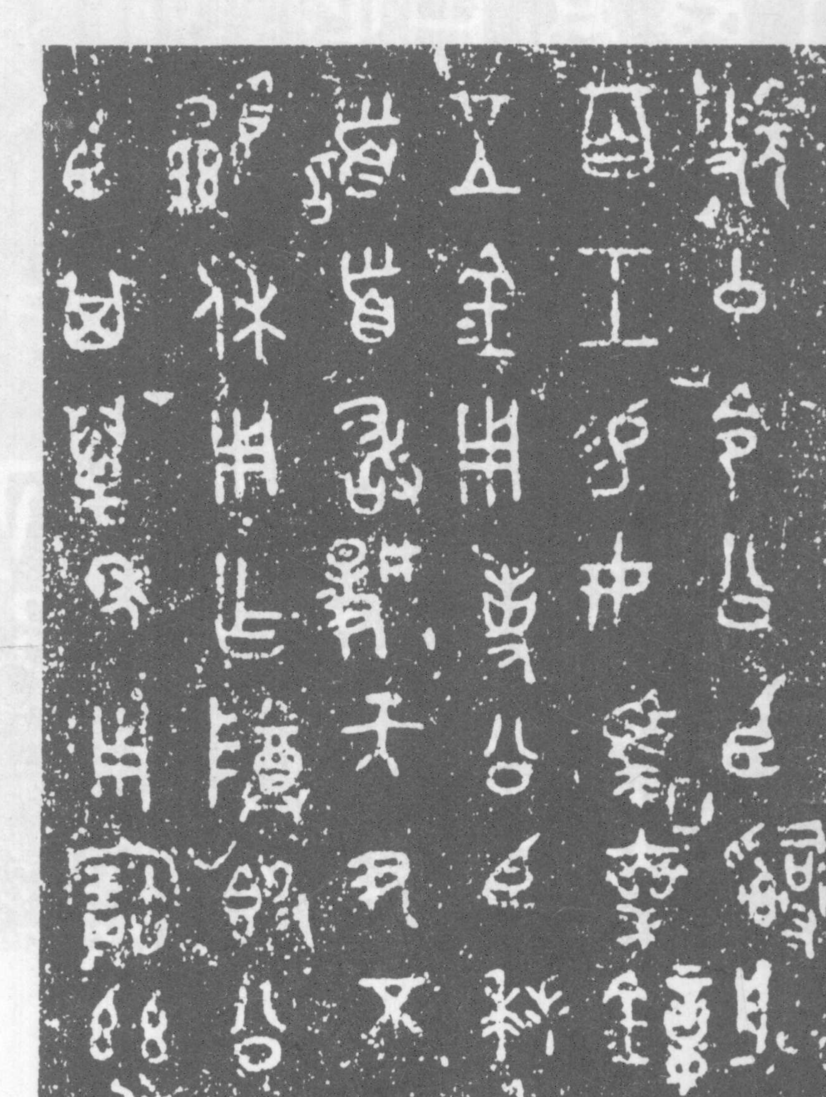


一九三　公臣簋乙





一九二　公臣簋甲



釋文

虢中(仲)令(命)公臣嗣(司)朕
百工易(錫)女(汝)馬乘鐘
五金用事公臣捧(拜)
韻(稽)首敢(敢)䰜(揚)天尹不(丕)
顯休用乍(作)䵼(尊)毁(簋)公
臣其萬年用寶茲休

一七六～一七七





一九四　公臣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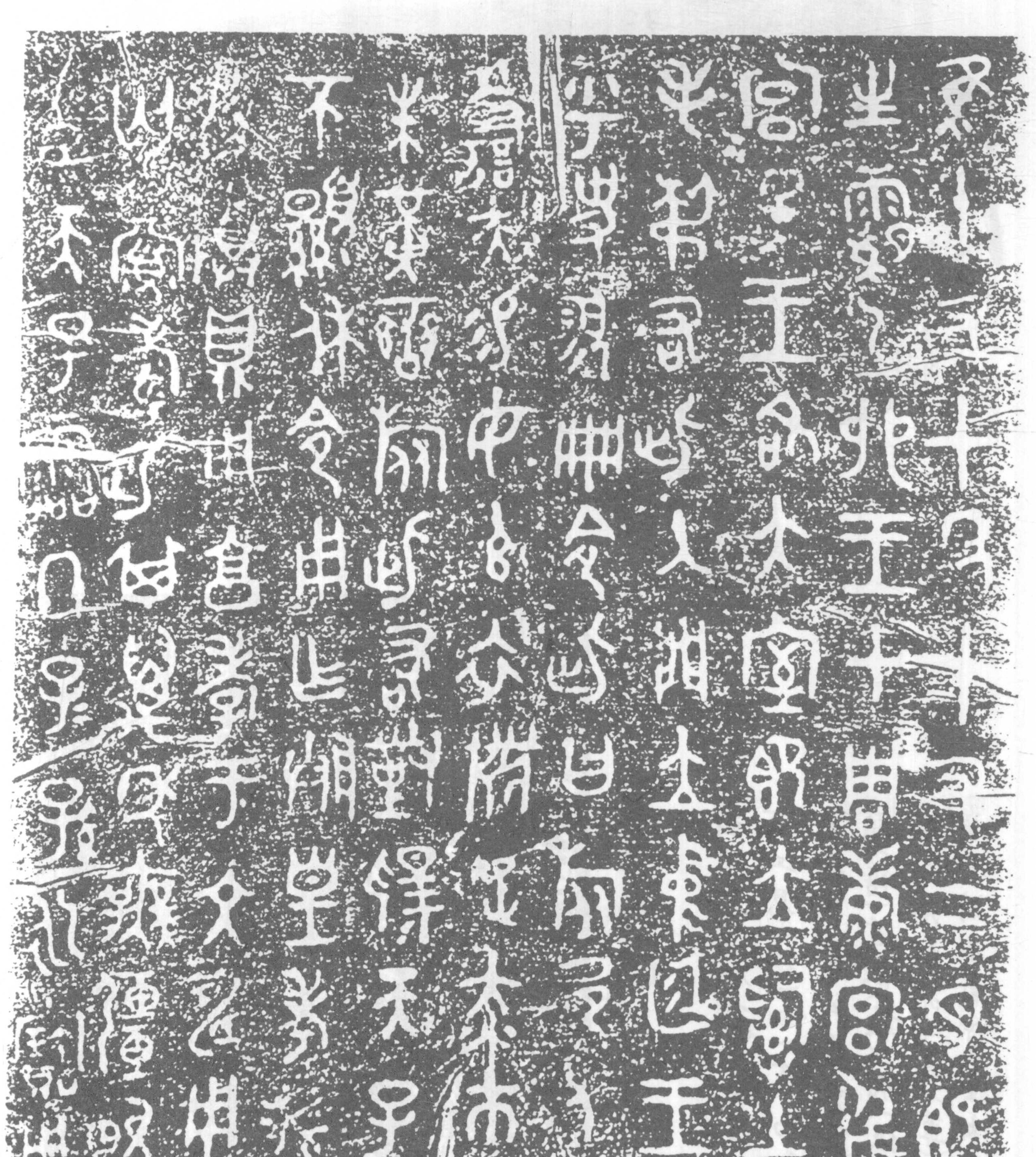


一九五　公臣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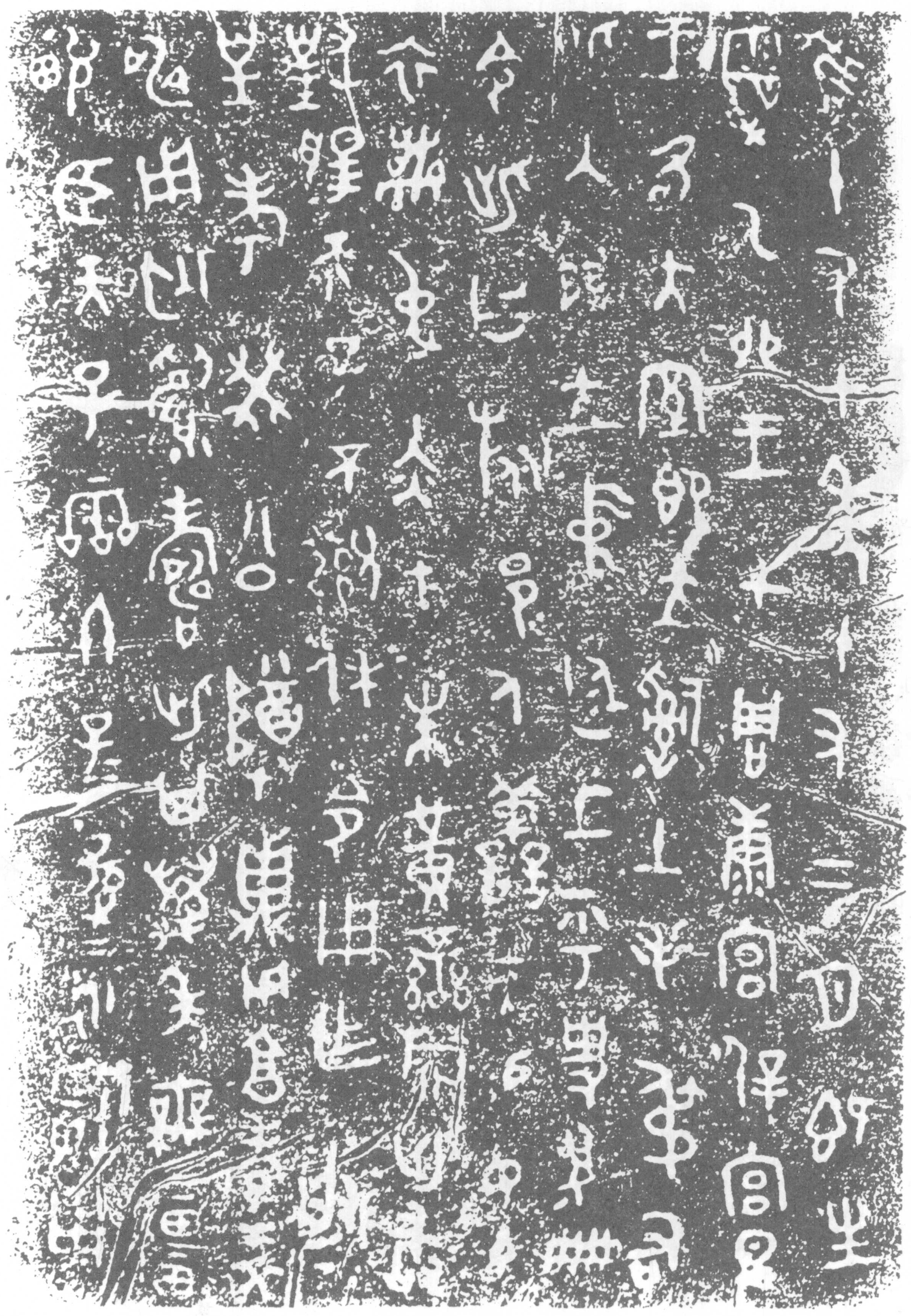
一七八~一七九



一九六　此鼎甲



一八〇~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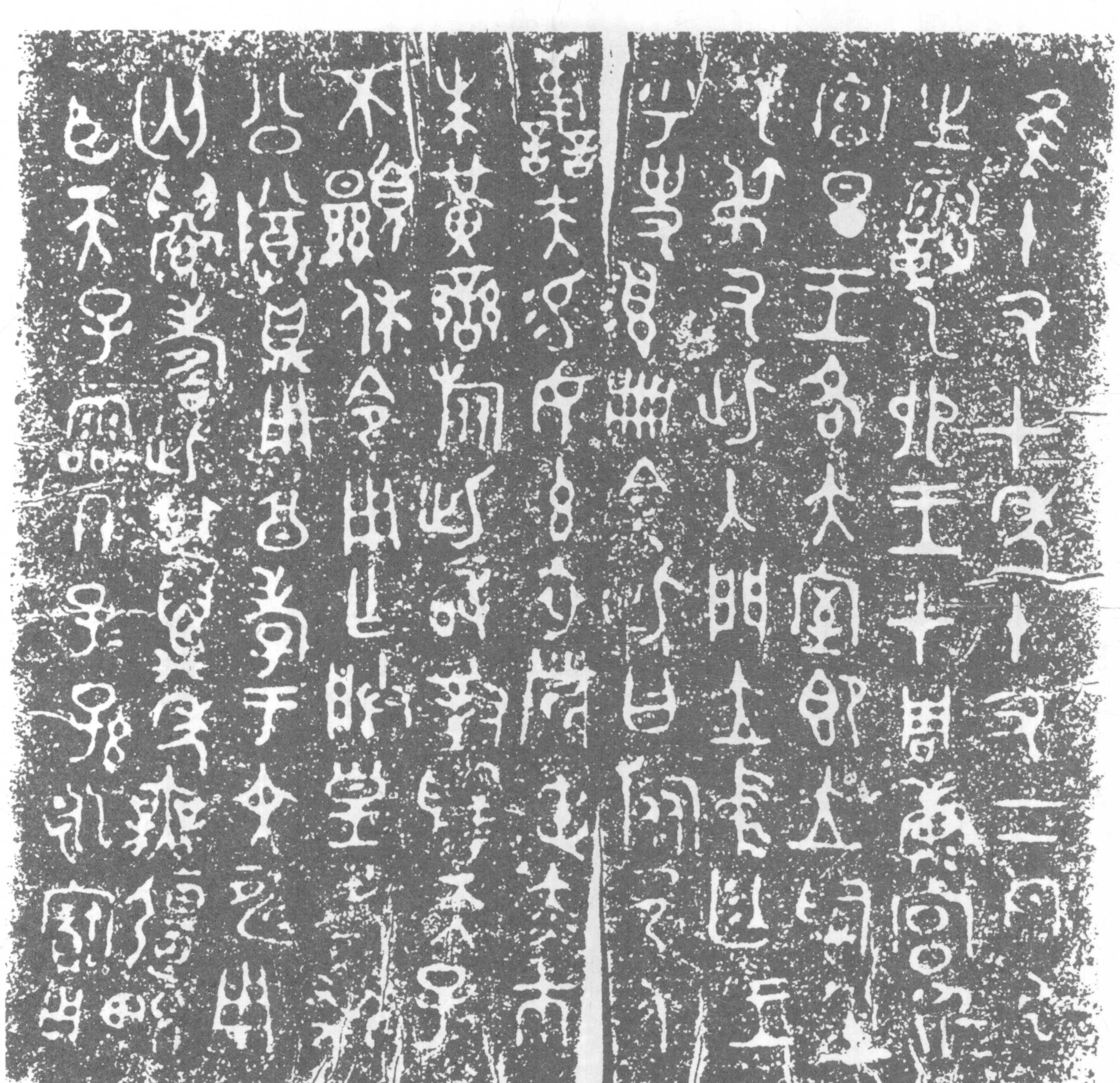
一八二～一八三



一九七　此鼎乙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
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夷)宮旦
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毛弔(叔)右
此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冊
令(命)此曰旅邑人善(膳)夫易(錫)女(汝)玄
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衡)䜌(鑾)旂(旂)此敢(敢)
對䫉(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
皇考癸公䵼(尊)鼎用享(享)孝于文
申(神)用匄眉(眉)壽此其萬年無疆
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子孫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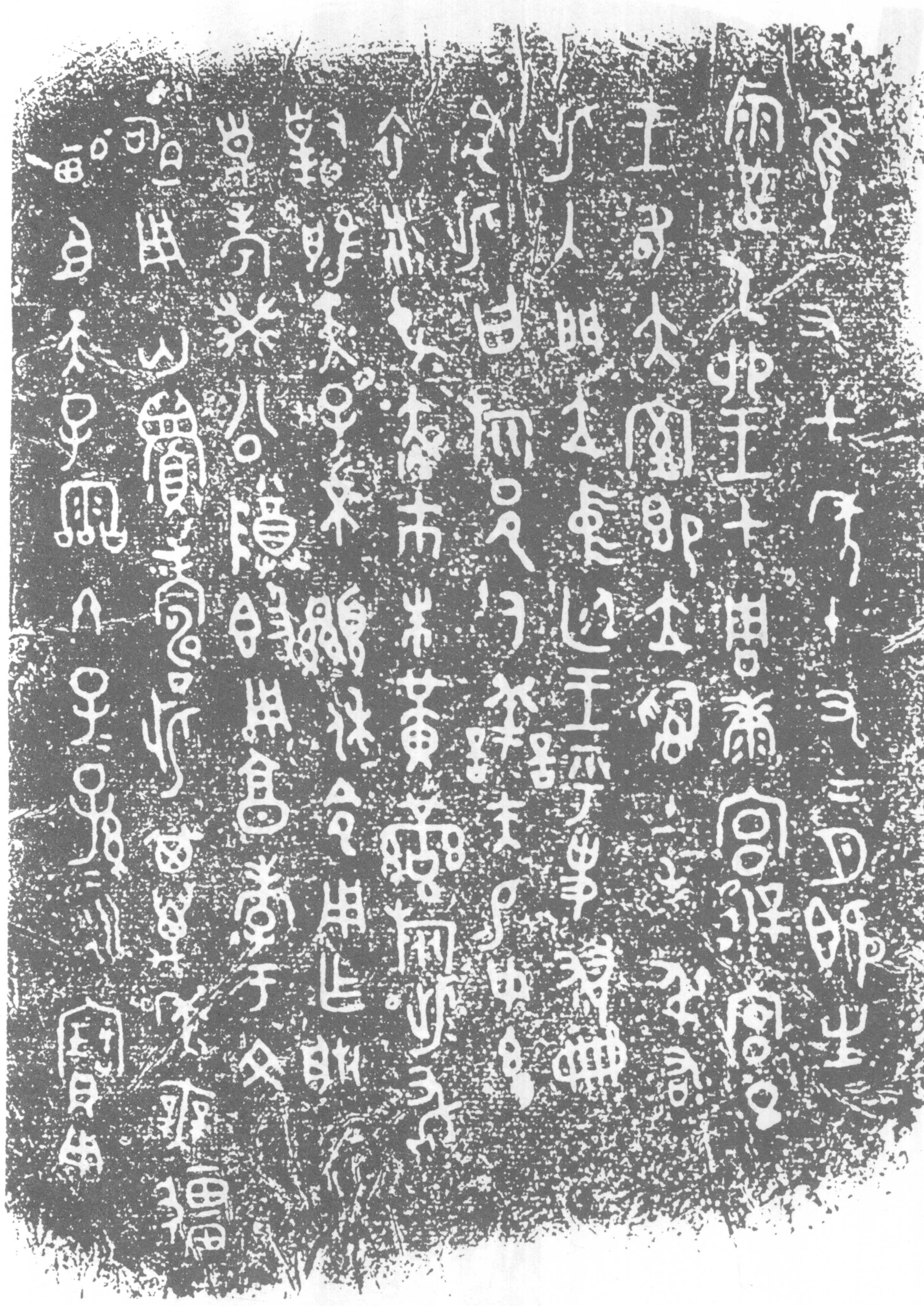
一八四～一八五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
生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夷)
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
毛弔(叔)又(右)此入門立中廷王
乎(呼)史翏冊令(命)此曰旅邑人
善(膳)夫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
朱黄(衡)䜌(鑾)旂(旂)此敢(敢)對䫉(揚)天子
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皇考癸
公䵼(尊)鼎用享(享)孝于文申(神)用
匄眉(眉)壽此其萬年無疆畯(畯)
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九八　此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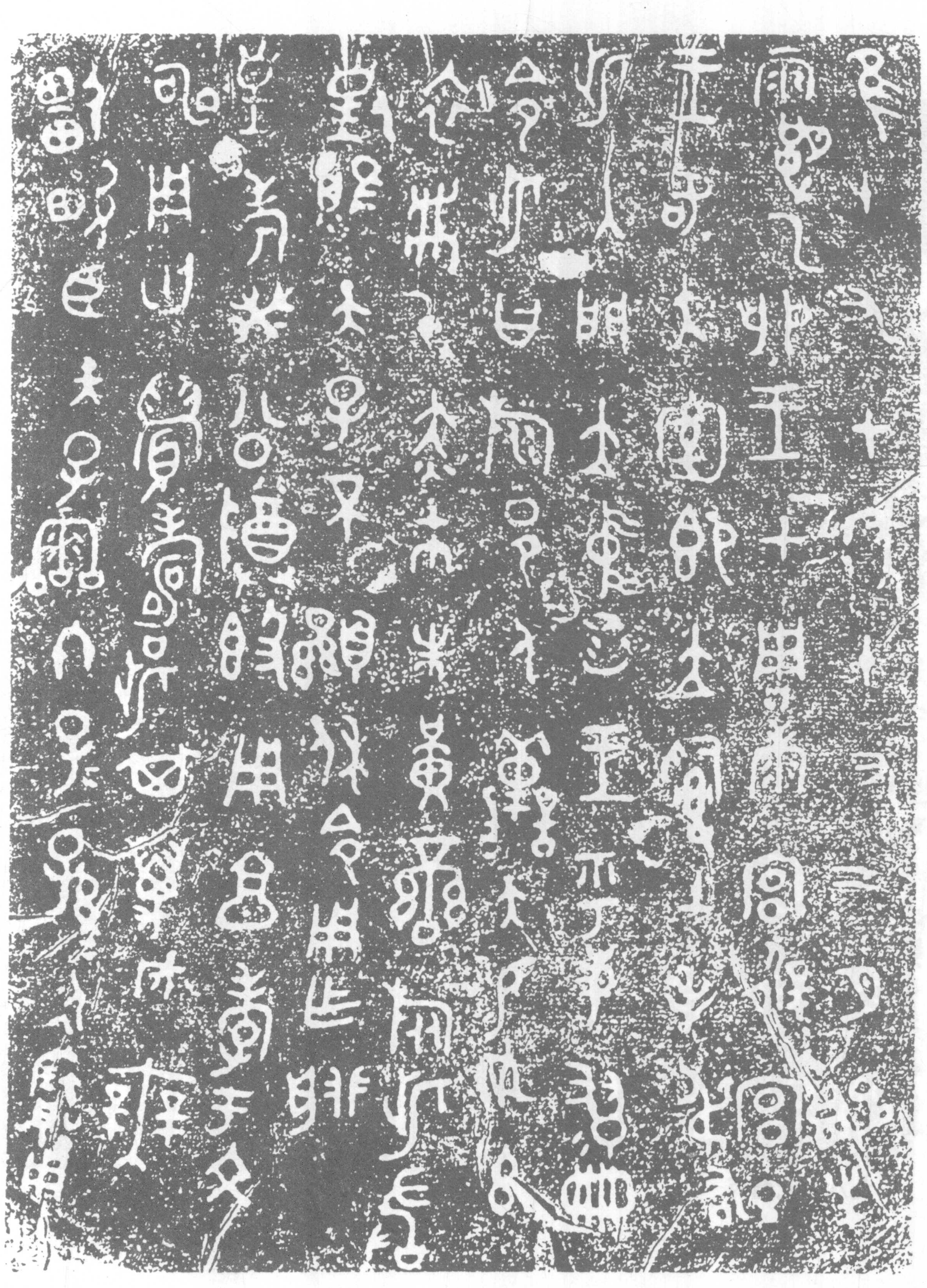
一八六～一八七



一九九　此簋甲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
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宫徲(夷)宫旦
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毛弔(叔)右
此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册
令(命)此曰旅邑人善(膳)夫易(錫)女(汝)玄
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衡)䜌(鑾)旂(旂)此敢(敢)
對瓢(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
皇考癸公障(尊)毁(簋)用亯(享)孝于文
中(神)用匄𥄳(眉)壽此其萬年無疆
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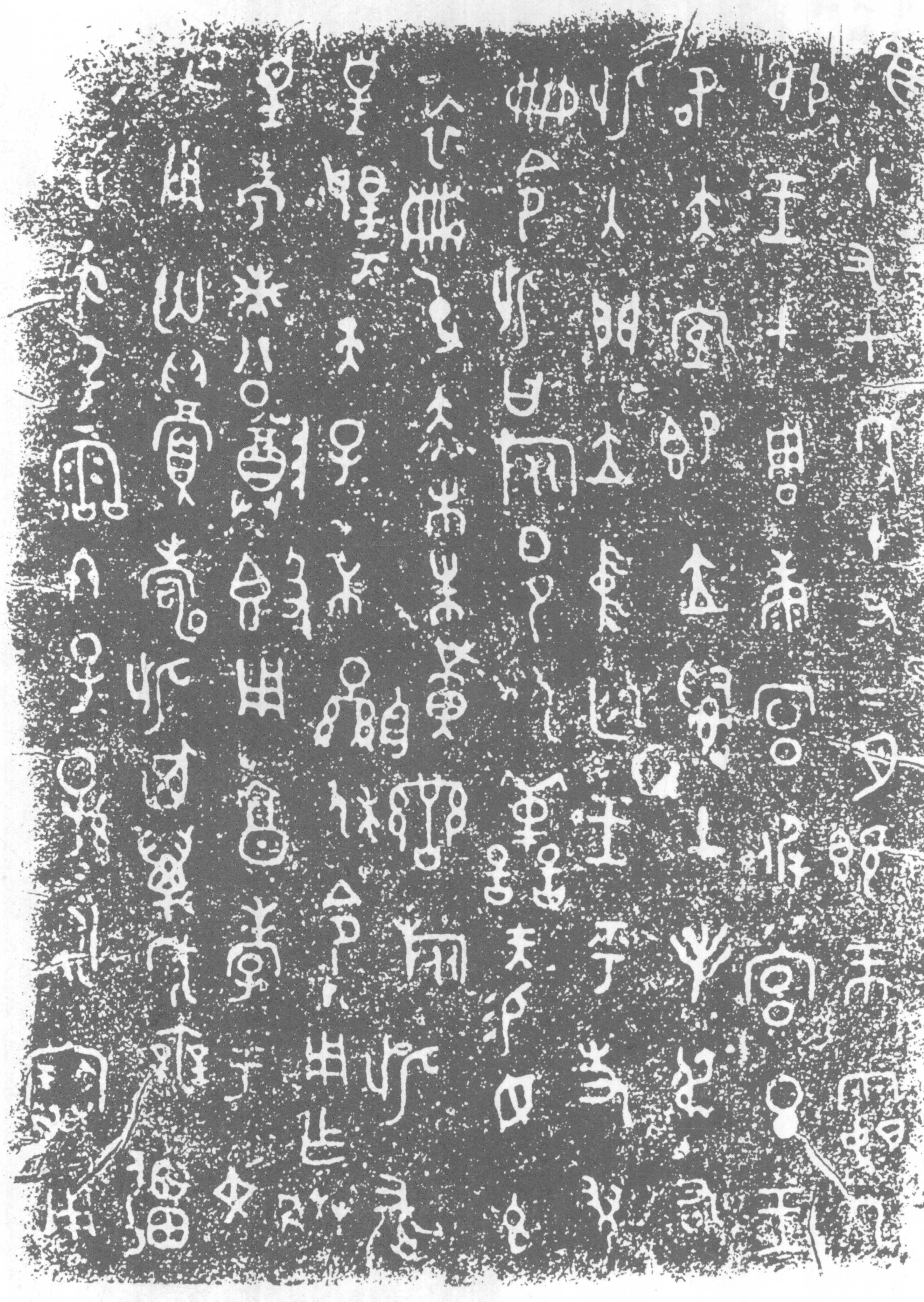
一八八～一八九



二〇〇　此簋乙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
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宫徲(夷)宫旦
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毛弔(叔)右
此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册
令(命)此曰旅邑人善(膳)夫易(錫)女(汝)玄
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衡)䜌(鑾)旂(旂)此敢(敢)
對瓢(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
皇考癸公障(尊)毁(簋)用亯(享)孝于文
中(神)用匄𥄳(眉)壽此其萬年無
疆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孫=永寶用



一九〇～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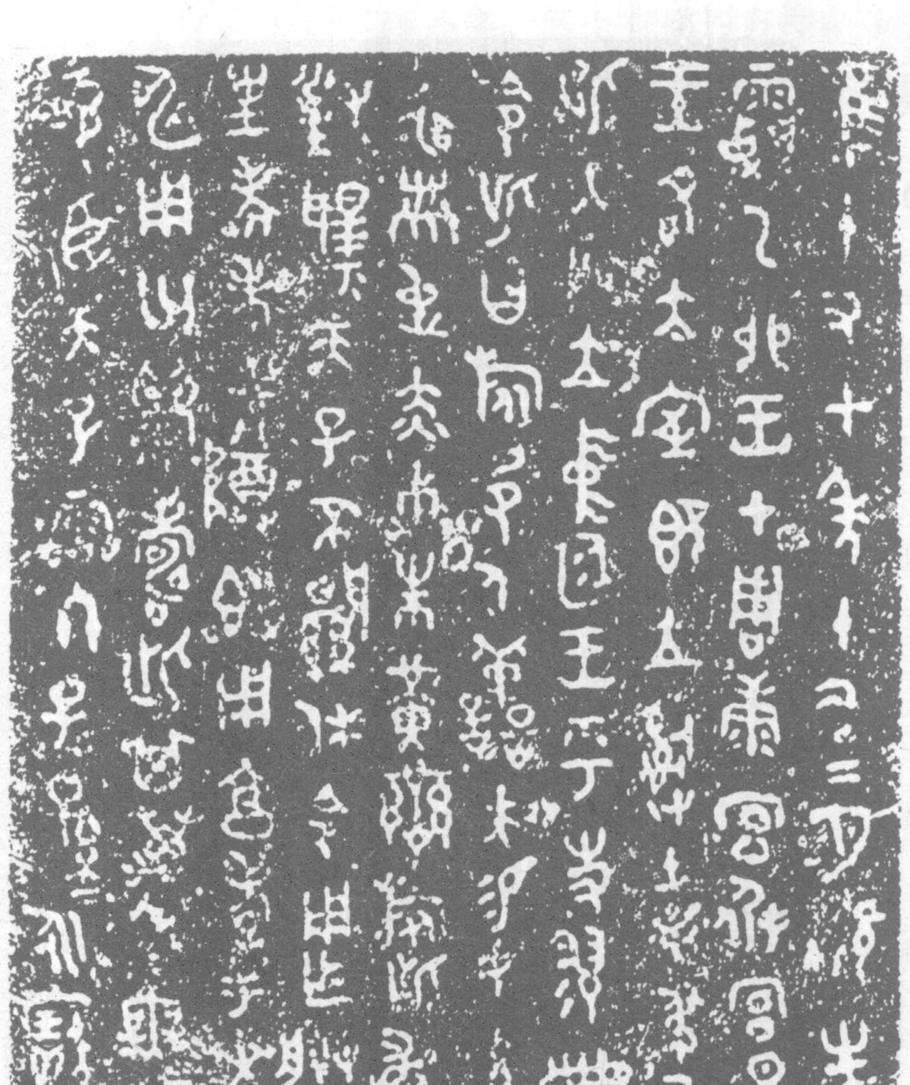


二〇一　此簋丙

##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霸（魄）乙
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夷）宮旦王
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毛弔（叔）右
此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史翏
冊令（命）此曰旅邑人譱（膳）夫易（錫）女（汝）玄
衣黹屯（純）赤巿（韍）朱黃（衡）䜌（鑾）旂（旂）此敢（敢）
對䍙（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
皇考癸公𰯼（尊）毀（簋）用亯（享）孝于文
申（神）用匄𩓎（眉）壽此其萬年無疆
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孫＝永寶用





二〇三　此簋戊（銘文3:5）

一九二～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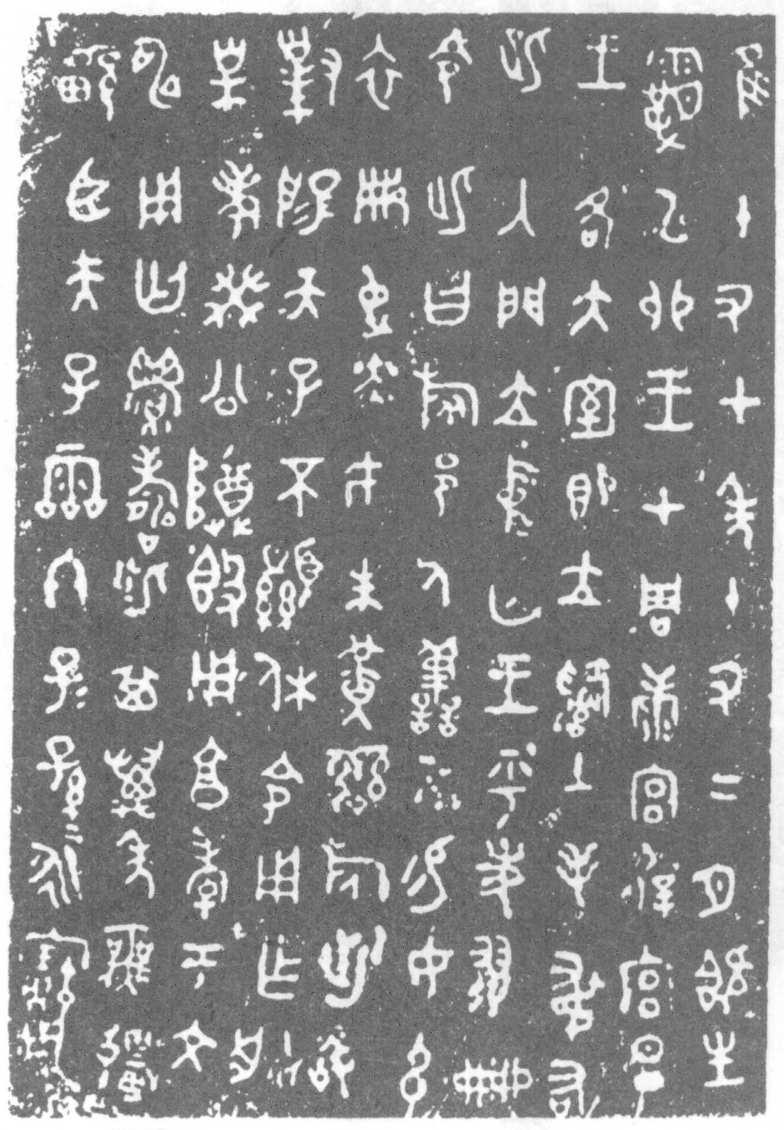


二〇二　此簋丁（銘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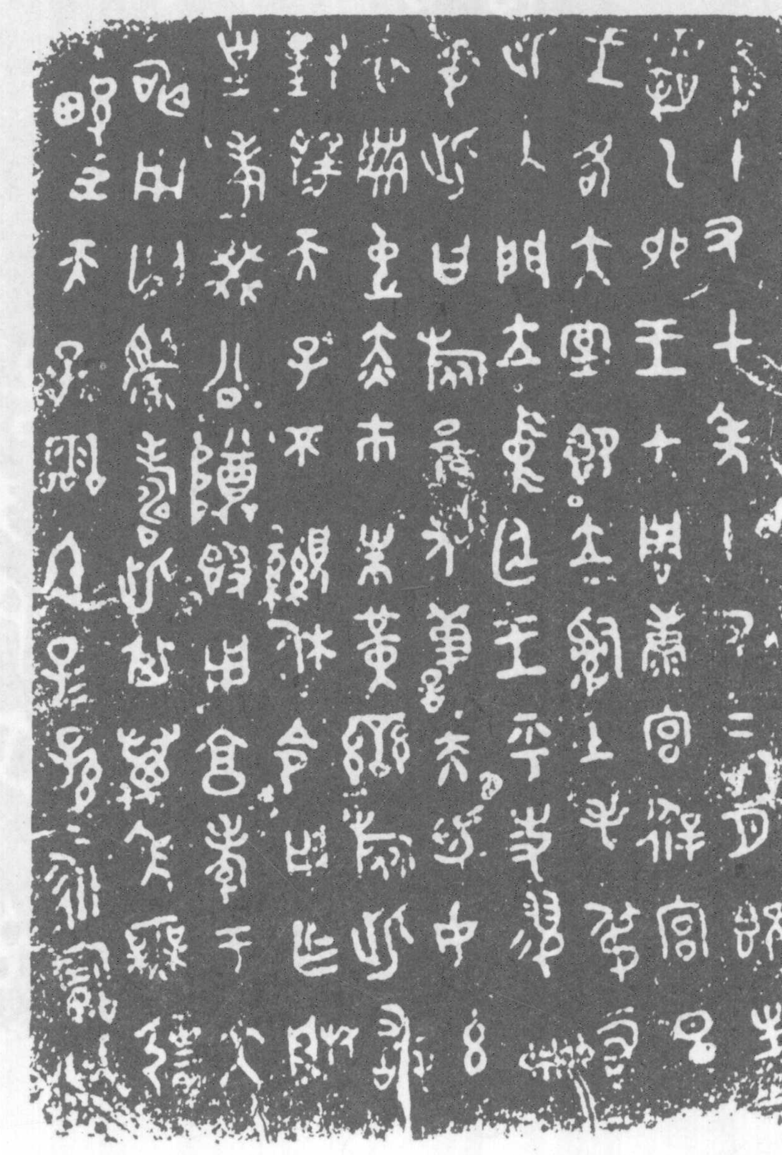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
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夷）宮旦
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土（徒）毛弔（叔）右此
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冊令（命）
此曰旅邑人譱（膳）夫易（錫）女（汝）玄衣
黹屯（純）赤巿（韍）朱黃（衡）䜌（鑾）旂（旂）此敢（敢）
對䍙（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
朕皇考癸公𰯼（尊）毀（簋）用亯（享）孝于文
申（神）用匄𩓎（眉）壽此其萬年
無疆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孫永寶用





二〇五　此簋庚（铭文1:2）





二〇四　此簋己（铭文1:2）

一九四～一九五



二〇七　𠑇　匜





二〇六　此簋辛（铭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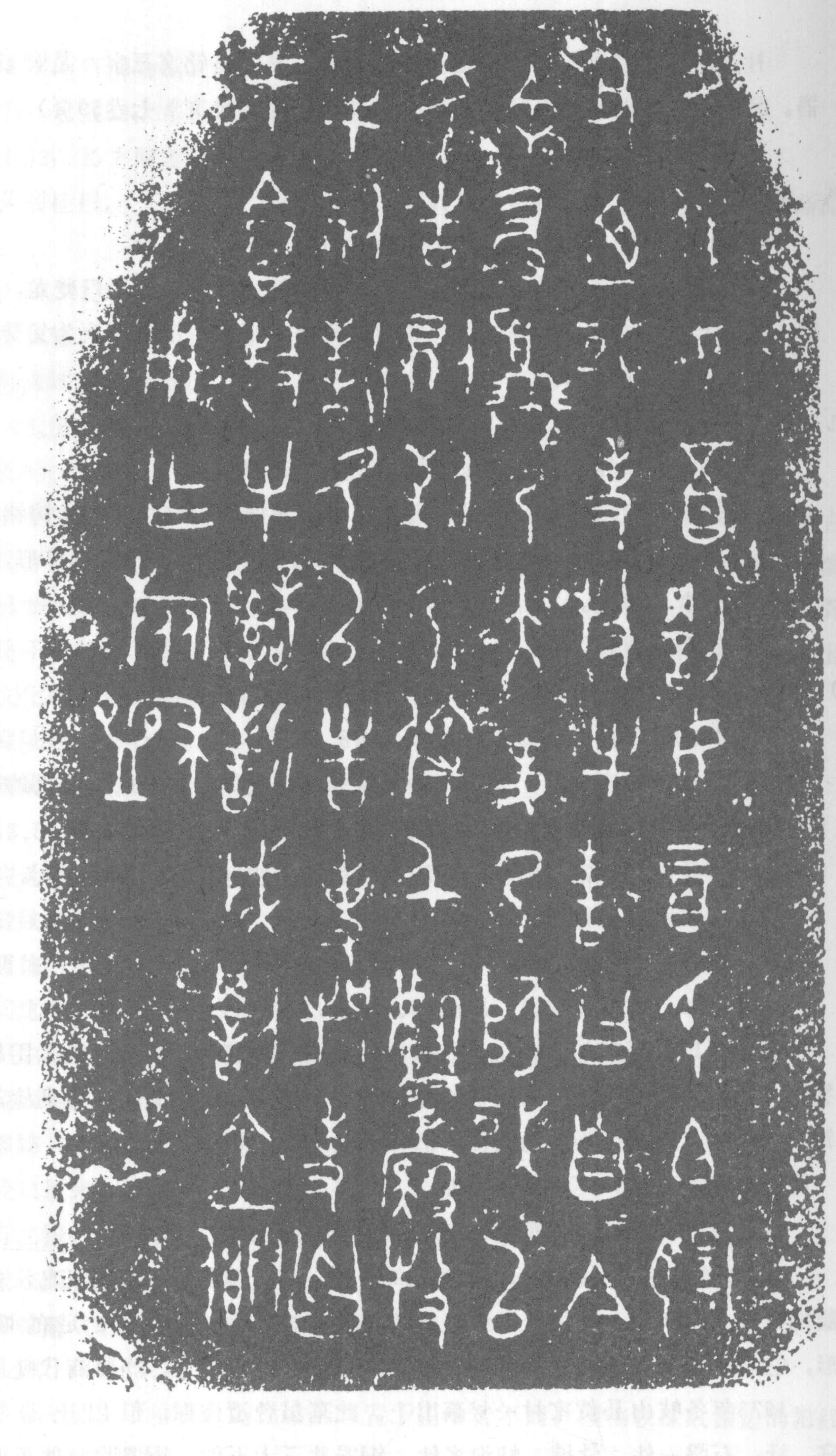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一九七



𠭰匜器铭文（3/4）

**釋文**

隹(唯)三月既死覇(魄)甲申王才(在)𦱤上宫白(伯)𢍰(揚)
父廼(乃)成賀(勀)曰牧牛𠭰乃可(苛)湛(勘)女(汝)敢(敢)吕(以)乃
師訟女(汝)上卬(代)先誓今女(汝)亦既又卬(御)誓專
趦(格)嗇覷(睦)𩯃寏(周)亦兹五夫亦既卬(御)乃誓女(汝)
亦既從辭(辭)從誓弋(式)可(苛)我義(宜)俊(鞭)女(汝)千𪐈(幭)𪕿(𪓊)
女(汝)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俊(鞭)女(汝)千黜𪕿(𪓊)女(汝)今大赦(赦)
女(汝)俊(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寽(鋝)白(伯)𢍰(揚)
父廼(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
余(余)敢(敢)𢦏(擾)乃小大史(事)乃師或(又)吕(以)
女(汝)告則到乃俊(鞭)千𪐈(幭)𪕿(𪓊)牧
牛則誓乃吕(以)告吏𨖷吏𦣞(智)
于會牧牛辭誓成罰金𩯃
用乍(作)旅盉



𠭰匜盖铭文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六　云雷纹觚（岐75）　　商代早期

通高21.2、口径11、腹深17.7厘米，重0.12公斤。

敞口，平底，束腰。圈足上有三个十字镂孔。腹饰联珠纹镶边的粗线云雷纹，朴素明快。

1972年岐山县京当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六件（图六——一一）。

现均藏岐山县文化馆。

七　饕餮纹爵（岐52）　　商代早期

通高21.9、长25.3、腹深10.5厘米，重0.57公斤。

平底，细直颈，窄长流。单柱较高，分岔立于流口。刀形锥足，其中一足较长而外撇，身旁一鋬，正对较长的一足。颈和腹部均饰饕餮纹，腹部的饕餮用联珠纹镶边。这种爵在湖北盘龙城商代遗址中曾出土数件，河南省博物馆亦有收藏，是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器的典型器物之一。

八　饕餮纹斝（岐10）　　商代早期

通高22.3、口径16.6、腹深10厘米，重2.55公斤。

平底，大口，唇外侈。唇上有梯形方柱，与二足对应，柱顶如伞盖，饰涡纹。腹侧有半环状扁鋬。体分颈和腹两段。颈部饰粗线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腹部饰圆涡纹。

九　联珠云纹鬲（岐77）　　商代早期

通高21.2、口径15.2、腹深10.2厘米，重1.46公斤。

绳状立耳。分裆袋足，足实实，呈锥状。口沿外折，器壁较薄。颈饰联珠纹镶边的云雷纹，袋足上施双线V形纹饰。

一〇　臣戈（岐64）　　商代早期

通长24.6、援长17.3、援宽4.2、内长6.5、内宽3.7厘米。

直援，无胡，有栏。内正中有一圆孔，两侧各铸一"臣"字，除说明臣氏作器外，还有装饰作用。

一一　弦纹鼎（岐11）　　商代早期

通高22.5、口径14.7、腹深11.2厘米，重2.05公斤。

鼎壁较薄，侈口束颈，分裆曲底，锥足中空。花纹简素，仅在颈部施三道弦纹，腹部饰双线V形纹。这种形制的鼎多见于郑州白家庄和湖北盘龙城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器》（见《文物》1976年第2期）一文称之为鬲，其纹饰亦与此相同。

一二　饕餮纹鼎（岐70）　　商代中期

## 图版说明

一　弦纹鼎（五九2）　　商代早期

通高26.3、口径17.5、腹深12厘米，重2.5公斤。

立耳，锥形空足。口沿下饰弦纹。

1959年西安市田王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　云雷纹爵（七二937）　　商代早期

通高16.8、长14.6、腹深7厘米，重0.42公斤。

平底，窄流，薄壁。单柱分岔立于流口，刀形锥足略向外侈。腹饰云雷纹。

1971年西安市郊区老牛坡出土。

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处。

三　夔纹鼎（六二344）　　商代早期

通高19、口径15、腹深11.8厘米，重0.9公斤。

深腹，小耳。锥足中空，其中一耳与一足成直线，形成不平衡状态。口下饰联珠纹镶边的单线夔纹。这种鼎是商代二里冈期最具特征的典型器物。

1962年11月铜川市三里洞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四　饕餮纹觚（六四342）　　商代早期

通高20.7、口径13.7、腹深15.2厘米，重0.6公斤。

平底，喇叭口，束腰微鼓。腹饰粗线饕餮纹，以联珠纹镶边，圈足饰目云纹，且有十字镂孔一对。

1964年子长县柏树台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五　饕餮纹斝（七一543）　　商代早期

通高22、口径16.5、腹深10.7厘米，重1.7公斤。

平底，三尖足外撇，断面呈丁字形。直腹，侈口，口沿上立伞状頂方柱。颈饰目云纹，腹饰涡纹。

1971年户县侯家庙出土。

柱近流折。圜底，刀形锥足。通体光素。鋬下铸铭文三字，是臤氏为父辛作器。臤氏之器传世的尚有臤父癸簋（見《小校经阁金文》七卷59页）。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八　鱼父癸𫓧**（五五1603）　　商代晚期

通高17、口径12.7×11.5、腹深14.2厘米，重1.32公斤。

器作椭圆体，高圈足，广口侈唇，腹部外鼓。颈饰双身张口夔龙。腹饰浮雕饕餮，圈足上两夔相对，中隔牺首。腹内壁铸铭文三字，记鱼国族为父癸作器。

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一九　奱父癸尊**（五五602）　　商代晚期

通高25.8、口径20.2、腹深22厘米，重2.8公斤。

广口筒状，腹部微鼓，圈足较高。仅于腹部饰饕餮纹。足内底铸铭文三字，记奱国族为父癸作器。“奱”字其他铜器铭文写作“冀”、“𢍰”等形，过去释作“非子孙”者，非是。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〇　戈甗**（△537）　　商代晚期

通高44.3、口径28、腹深18厘米，重8.4公斤

侈口，束腰，中有箅。颈饰仅具鼻梁和双目的简朴饕餮纹，鬲部的花纹与鬲足正好组成象首形。腹内壁铸铭文“戈”字，当是作器者的族徽。

1955年岐山县贺家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二件（图二〇、二一）。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一　八卣**（△9）　　商代晚期

通梁高38.7、口径10.7、腹深25.5厘米，重4.4公斤。

细颈直口，腹部外鼓，组索状提梁。盖沿及颈部饰三列展开的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饕餮无眉无嘴，没有通常的狰狞神态。盖上云雷纹的上列有列旗。器内底铸铭文“八”，当为作器者的族徽。旧释为“举”，不确。

**二二　凤柱斝**（七五13）　　商代晚期

通高41、口径19.5、腹深16厘米，重2.9公斤。

侈口，兽首鋬，三棱锥足，底部略向外鼓。两柱端各置一高冠凤鸟，栩栩如生。腹部分作上下两段，均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这种分段式斝，足的断面呈丁字形，它与殷墟第二期出土的斝形式相同，唯纹饰稍有变化，当是商代晚期之物。

1973年冬岐山县贺家村一号墓出土。此墓虽曾遭盗掘，但出土器物仍十分丰富，计：石磬一件，骨镞、蚌泡多件，铜器共三十五件。铜器除一件不明用途的铜管未收录外，余均收入本书（图二二——四〇）。



通高20.2、口径15.8、腹深10厘米，重1.7公斤。

腹较深，平沿外折，标准柱足。口下饰简朴饕餮纹，饕餮仅具鼻梁和双目。底部有补铸痕迹。

1977年岐山县王家嘴出土，同坑共出铜器三件（图一二、一三）。

现均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三　斧**（左：岐109、右：岐110）　　商代

左：通長17.5、身宽4.1、厚0.7、尾长3.5、尾宽2.8厘米。

前锋两面开刃。

右：通长10.5、身宽3.8、厚0.8厘米。

前锋亦为两面开刃，銎上有钉孔对穿。

这两件斧当为兵器。

**一四　刀**（岐108）　　商代晚期

通长32.5、中宽6.7、孔径2.1厘米

前锋呈弧形，刀身一侧开刃。一侧有栏，以便装柄。栏旁有长方形穿两个，刀身中部有等距离圆孔五个。

这种形制的刀，武功等县曾有出土，陕西省博物馆收藏两件。这种刀可能是作兵器用。

1977年岐山县魏家河出土。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五　交宁父乙方鼎**（五五601）　　商代晚期

通高22.7、口横18、口纵14.5、腹深10厘米，重3.42公斤。

直腹，柱足。口沿平折，四角起扉。口下饰夔纹，腹饰饕餮纹，均用云雷纹填地。足饰阴线蝉纹。造型庄重，纹饰美观。鼎内壁铸有铭文四字，为交宁氏给父乙作器。

1953年岐山县礼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五件（图一五——一九）。

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一六　舟父乙觚**（五五1602）　　商代晚期

通高28.4、口径15.8、腹深18.1厘米，重1.2公斤。

口呈喇叭状，细腰微鼓，四条棱脊将器腹和圈足分成四等分。颈部饰蕉叶纹，腹部和圈足都是饕餮纹。圈足内铸铭文三字，记舟氏为父乙作器。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七　臤父辛爵**（五五1604）　　商代晚期

通高21.6、长17.2、口宽7.7、腹深9.4厘米，重0.6公斤。

**二九　夔柄勺**（七五17）　　商代晚期

通长20、斗径4.4、深4.3厘米。

柄饰兽面及云雷纹填地的夔龙。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〇　斧**（左：七五28）、**锛**（中：七五29；右：七五30）　　商代晚期

斧长12、刃宽 6 、銎口长3.2、宽2.9厘米。

此种形制的斧，古代称之为斨，《说文解字》斤部：“斨，方銎斧也。”

锛（中）长13、刃宽 6 、銎口长3.7、宽1.9厘米。

锛（右）长11、刃宽4.5、銎口长3.6、宽1.3厘米。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一　凿**（自左至右七五34、33、32、31）　　商代晚期

七五34：长13.7、刃宽1.3、銎口长1.5、宽1.3厘米。

七五33：长13.6、刃宽0.6、銎口长1.2、宽0.7厘米。

七五32：长9.5、刃宽1.3、銎口长0.8、宽0.6厘米。

七五31：长11.6、刃宽0.3、銎口长1.1、宽0.6厘米。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二　夔纹銎内戈**（七五37）　　商代晚期

长23、内长6.7、内宽2.7厘米。

长援，无胡。援末饰对鸟纹，内上饰张口卷尾夔龙，均以细云纹填地。这种銎内戈出现在殷墟文化第二期，商代晚期数量逐渐减少。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三　嵌玉夔纹戈**（七五36）　　商代晚期

长23、内长6.2、内宽2.2厘米。

内后端两面铸深阴纹夔龙，并用若干小段绿玉依阴纹嵌入，打磨得平整光滑。制作精巧，足见匠心。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四　透雕羽纹戈**（七五35）　　商代晚期

长20、内长5.4、内宽3.6厘米。

正中有一圆孔，孔两侧铸兽目，并镶嵌绿松石。空间填细云纹，周边围以联珠纹。内上透雕卷云纹。制作轻巧，极为美观。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五　戣**（七五27）　　商代晚期

残长22、内长 7 、内宽 6 厘米。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三　庚瓿**（七五23）　　商代晚期

通高31、口径17.5、腹深16厘米，重3.2公斤。

斜平沿，束颈圆腹。颈和肩饰三道弦纹，腹部有尾纹一周。器内底铸一“庚”字，当是作器者的族徽。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四　丙卣**（岐17）　　商代晚期

通梁高21.3、口径8.1×6.7、腹深11.2厘米，重1.8公斤。

器的四面皆出棱脊，给人以凝重之感。提梁置于正面，与一般在两侧者不同。全器以纤细的云雷纹为地，饰有不同形态的动物纹饰六种，腹部为大饕餮，双目特大。其余为鸟纹和各种形态的夔龙。形制庄重，纹饰华丽，是商代晚期青铜器工艺的典范。器内底铸一“丙”，可能是作器者的族徽。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二五　夔纹卣**（七五14）　　商代晚期

通梁高33、口径13×11.3、腹深17厘米，重3.65公斤。

器椭圆，提梁作组索状。盖面、器颈和圈足均饰张口卷尾夔龙，两两相对。颈部有牺首相隔，盖沿饰蕉叶三角纹。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六　涡纹罍**（七五15）　　商代晚期

高40、口径15、腹深36.8厘米，重7.3公斤。

束颈圆肩，平底收腹。两耳作兽首形，腹的下部有一兽首鋬。颈饰弦纹两道，肩饰圆涡纹。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七　乳钉纹鼎**（七五24）　　商代晚期

通高20.5、口径18、腹深10厘米，重1.7公斤。

口下饰标准夔龙，两两相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均以细云雷纹填地。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八　山簋**（七五19）　　商代晚期

高18、口径25、腹深13厘米，重3.9公斤。

直口翻唇，高圈足。颈饰三组勾连雷纹，用三个牺首间隔；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饕餮纹，并以细云雷纹填地。器内底铸一“山”字，是作器者的族徽。陕西省博物馆曾征集一件铜盘，其内底亦铸一“山”字，字体与此相同。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现均藏扶风县文化馆。

**四二　饕餮纹鼎**（F七三611）　商代中期

通高20.5、口径16.2、腹深11厘米，重1.8公斤。

腹较深。颈下饰简朴饕餮纹。

**四三　饕餮纹高足杯**（F七三609）　商代中晚期

高21.2、口径11.3、腹深13.8厘米，重0.7公斤。

此杯造型别致，在现存商周诸杯中极为少见。有四个十字镂孔，两两相对。口下饰两道弦纹，腹饰云雷饕餮纹，并以联珠纹镶边。

**四四　乳钉纹簋**（F七三608）　商代晚期

高17、口径23.5、腹深12厘米，重2.2公斤。

斜沿，高圈足。腹壁较直，下腹急收，此器与一般乳钉纹簋的形式有所不同。通体以云雷纹为地，口下的主纹是夔龙，腹部是斜方格乳钉纹，圈足为饕餮纹，花纹富有变化。

**四五　斧**（左：F七三613）、**锛**（中：F七三612）、**凿**（右：F七三614）　商代晚期

斧长12.5，銎口长5、宽4厘米。

锛长10、銎口长4、宽2厘米。

凿长23.3，銎口长1.8、宽1厘米。

**四六　饕餮纹卣**（F七三610）　商代晚期

通梁高21、口径12×9.5、腹深13厘米，重1.65公斤。

器身椭圆，组索状提梁置于正面，与一般提梁卣不同。四面起扉棱。颈饰夔龙组成的饕餮纹，腹及圈足饰饕餮纹。出土时失盖。

**四七　弦纹觚**（F七四729）　商代晚期

高14、口径9.5、腹深9.7厘米，重0.4公斤。

圈足上有一对十字镂孔。腹上部及圈足上端各施两道弦纹。

1974年夏，扶风县吕宅村商代晚期墓葬出土，同出三件（图四七——四九）。

现均藏扶风县文化馆。

**四八　饕餮纹爵**（F七四730）　商代晚期

通高20、长18、腹深8.7厘米，重0.9公斤。

圜底，柱在流折。腹饰细云纹组成的饕餮纹。

**四九　蚌蜒纹戚**（F七四731）　商代晚期

长19、援宽11厘米，重0.55公斤。

援呈舌状，上饰五只浮雕蚌蜒。轻巧锋利，适于实用。

**五〇　乳钉纹簋**（75·757·1）　商代晚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六　镞**（右：七五52；左1—4：七五53）　商代晚期

七五52：长7厘米。

铤为圆柱形，三锋两刃，两后锋长出关后。两翼较宽，上有透孔，中脊断面为六棱形。

七五53：长7—7.5厘米。

圆锥状铤，无关。脊的断面呈菱形。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七　弓柲**（七五48）　商代晚期

通长34、中宽4.6、厚0.4厘米，重0.45公斤。

据唐兰先生考证，此器当为弓柲（见唐兰《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考古》1973年第3期），系弓上的辅助器，驰弓时缚在弓背的中央部位以防损坏。以前多将这种器物误认为车马器，而一号墓却没有出土一件车马器，此物出土于铜镞、骨镞和一用途不明的单耳铜管附近，可为唐说作一旁证。从现有材料看，弓柲最早出现在殷墟文化第二期，延续到商末周初，以后就很少见。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八　夔纹铜饰**（七五50）　商代晚期

长13.5、宽4.1厘米。

此应为某一器物上的饰件。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三九　兽面盾饰**（七五46）　商代晚期

耳间宽13.5厘米。

背面中线上有上下二钮，备于穿系。似为盾牌正面的附件。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四〇　人面盾饰**（七五47）　商代晚期

直径11厘米。

背有二钮，可备穿系。亦应为盾牌正面的附件。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四一　联珠雷纹鬲**（F七三607）　商代早期

通高19、口径14.1、腹深11.2厘米，重1.1公斤。

一耳与一足上下垂直，与通常两耳置于正中者不同。颈饰联珠纹镶边的粗线云雷纹，腹饰双线V形纹。

1973年扶风县法门镇商代晚期墓出土，同出铜器八件（图四一——四六）。



第8期）相似。

1972年蓝田县黄沟村北商代遗址出土。同坑共出五件，选录两件（图五五、五六），其余一件锛、两件削未收入。

现均藏蓝田县文化馆。

**五六　羽纹戈**（蓝6）　商代晚期

通长21、援长15、内长6、内宽5.5厘米。

圆孔两侧饰目云纹，目嵌绿松石。内后饰饕餮纹。造型、纹饰均和岐山县贺家村M1出土的羽纹戈相似。

**五七　饕餮纹鼎**（七二3）　商代晚期

通高61、口径44.5、腹深28.3厘米，重17.4公斤。

宽平沿上卷，柱足中空与腹相通，其上置有扉牙。口下及足部饰粗线饕餮纹。

1972年礼泉县朱马嘴商代遗址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五八　饕餮纹鼎**（礼七七8）　商代晚期

通高77、口径60、腹深38.5厘米，重65公斤。

鼎口有加厚的宽沿，立耳做成曲槽形，与湖北盘龙城出土的饕餮纹大鼎、郑州张寨出土的大方鼎槽形耳的做法一致。足中空与腹相通。口下及足部饰细线饕餮纹，足的外侧及其对应的颈部设有扉牙，整体花纹呈单层细线的形式。造型古朴，浑厚典重，是同时期青铜器中少见的重器之一。

1977年11月礼泉县朱马嘴商代遗址出土。同坑出铜器七件，选录三件（图五八——六〇），锥足鼎、饕餮纹爵、戈、镞等四件未收录。另外还出土袋足陶鬲、石斧等数件。

现均藏礼泉县昭陵博物馆。

**五九　饕餮纹甗**（礼七七7）　商代晚期

通高69.5、口径43、腹深40.8厘米，重24.7公斤。

形体高大，为目前出土的商代晚期青铜甗中的大器之一。口沿特宽，周边垂直上折，形成二层台，与一般侈口或平折沿者不同。颈部施三组单线组成的饕餮纹，足饰大象面，粗眉巨目，神态奇异。足正面和相应的颈部饰扉牙。此甗与图五八的饕餮纹鼎，都是三范合铸，扉牙处即为范缝所在，器壁上留有明显的合范铸线。

**六〇　弦纹觚**（礼七七6）　商代晚期

高18.3、口径11.4、腹深12.4厘米，重0.4公斤。

圈足上有四个十字镂孔，并饰三道弦纹。

**六一　饕餮纹尊**（清六四2）　商代中期

高16.3、口径25.3、腹深14厘米，重3.1公斤。

腹较深，器壁直，圈足上有三个方孔。通体以云雷纹为地，口下饰涡纹及卷屈夔纹一周，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对夔组成的饕餮纹三组。

1975年1月扶风县吕宅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文化馆。

**五一　妇娕康方鼎**（75·777·21）　商代晚期

通高20、口横16、口纵12.4、腹深8.4厘米，重1.65公斤。

鼎壁厚实，四角起扉棱。器身上部四面各饰双身共首龙纹一组，龙体曲屈之处填以圆涡纹。其下配置三排乳钉，足饰浮雕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三字，为某商王后妃娕康之物。

1975年6月扶风县白龙村商代晚期墓葬出土。

现藏扶风县文化馆。

**五二　弦纹鼎**（蓝1）　商代早期

通高18、口径15.8、腹深10厘米，重1.2公斤。

器壁薄，锥足中空与腹内通。鼎口有加厚的宽沿外折，一耳与一足上下垂直，形成不平衡状态。腹饰三道弦纹。

1973年蓝田县怀真坊村北商代遗址中出土。同坑共出铜器八件，选录六件（图五二——五四），其余戣、钺及石磬各一未录。

现均藏蓝田县文化馆。

**五三　斧**（右：蓝4）、**锛**（左：蓝5）　商代早期

斧长12.2，刃宽5.3、銎口长3.8、宽2.1厘米。

两面刃，刃略呈弧状，长方銎。体饰垂叶纹。

锛长7.5、銎口长2.5、宽1.2厘米。

一面刃，下平上坡，长方銎。

**五四　刀**（下：蓝7）、**锯**（上、中：蓝8、9）　商代早期

刀通长27.5、柄长6.2厘米。

锯（上）通长18.2、齿部长12.5、刃部宽4.7、柄宽2.3、厚0.1厘米。

锯（中）通长27、齿部长17.5、齿部宽6.1、柄宽2.5、厚0.4厘米。

**五五　雷纹簋**（蓝2）　商代晚期

高16.5、口径24.7、腹深14厘米，重2.05公斤。

侈口，直腹，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口下饰雷纹间柄首，联珠纹镶边，圈足上施联珠纹一周，下饰云雷饕餮纹三组。花纹细致，铸造精工。其造型与河南大司空村51号商墓出土的乳钉纹簋（见《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

高20、口径23、腹深16厘米，重3公斤。

肩饰兽首三具，兽首间配饰夔龙。腹饰饕餮纹，旁附两鸟，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其间各饰饕餮纹一组。通体以细云纹填地，精雕细刻，一丝不苟，充分表现了商代中期青铜器工艺的卓越成就。

1964年春清涧县张家坬出土。同坑共出铜器八件，收录六件（六一——六六）。

现均藏清涧县文化馆。

**六二 勾连雷纹瓿**（清六四3） 商代晚期

高24.5、口径24、腹深19.5厘米，重5.7公斤。

直口，圆肩。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纹饰细密，颈部为弦纹，肩饰夔纹，腹部是联珠纹镶边的勾连雷纹，圈足饰云纹。

**六三 龟鱼纹盘**（清六四1） 商代中晚期

高17.6、口径42、腹深10厘米，重4.5公斤。

此盘造型美观，工艺精致，是陕西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的精品之一。口沿宽平加厚，高圈足上有三个十字镂孔。腹外壁饰带状云雷纹一周，内底中心铸一龟，内壁有游鱼三尾。盘是水器，饰以龟、鱼等水生动物，寓意颇深。

**六四 直线纹簋**（清六四4） 商代晚期

高26、口径33.5、腹深16厘米，重4.5公斤。

宽平沿，高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腹部和圈足均施以联珠纹镶边的直线纹一周。其造型和纹饰，在商代青铜器中别具一格。

**六五 饕餮纹觚**（清六四5） 商代晚期

高23、口径13.8、腹深15.1厘米，重0.85公斤。

腹饰细云纹组成的饕餮纹，圈足上施以目雷纹。

**六六 弦纹罍**（清六四6） 商代晚期

高34.3、口径12、腹深34厘米，重6.75公斤。

直口，平底。耳作成屈舌兽首形。下腹一侧的兽首錾已残失。颈及肩部饰弦纹两道。

**六七 饕餮纹瓿**（清七七8） 商代中期

高24.6、口径21.5、腹深20.3厘米，重6.2公斤。

圈足上有三个长方形镂孔。通体花纹分为四组，颈上弦纹两道，肩饰细云纹为地的夔龙纹，腹饰细云纹为地的饕餮纹，圈足上饰云纹。

1977年10月清涧县解家沟出土。同时出土铜器十二件（图六七——七八）。

现均藏绥德县博物馆。

**六八 龟鱼纹盘**（清七七11） 商代中晚期

高18、口径43、腹深10厘米，重5.6公斤。

宽平沿，圈足上有三个长方形镂孔。腹外壁饰弦纹三道，腹内壁及正中的花纹设计与图六三龟鱼纹盘相同，但更为写实。只是此盘磨损太多，曾经修补，致使设计巧妙的龟鱼纹饰或为补痕掩盖，或被磨损无存，故无法再见全貌。

**六九 目雷纹觚甲**（清七七1） 商代晚期

高26.4、口径15.3、腹深16.8厘米，重0.8公斤。

圈足上有长方形镂孔一对。圈足及腹部均施以细线目雷纹。

**七〇 目雷纹觚乙**（清七七2） 商代晚期

高25.8、口径14.7、腹深17.3厘米，重0.95公斤。

形制、花纹与图六九的目雷纹觚甲相同。

**七一 联珠目雷纹鼎**（清七七4） 商代晚期

通高19.5、口径16、腹深8.2厘米，重1.6公斤。

扁柱足。平沿外折。口下饰联珠纹镶边的三角目雷纹。

**七二 饕餮纹鼎**（清七七3） 商代晚期

通高18.5、口径15.8、腹深10.1厘米，重1.3公斤。

口下饰以夔龙组成的饕餮纹，并用细云纹填地。

**七三 乳钉纹簋**（清七七5） 商代晚期

高15.1、口径22.6、腹深12.5厘米，重2.5公斤。

直腹，平沿，圈足上有三个长方形镂孔。通体以细云纹为地，口下饰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以对夔组成的饕餮纹。

**七四 效簋**（清七七6） 商代晚期

高14.5、口径20.1、腹深10.9厘米，重2.3公斤。

口沿外侈，双兽首耳。口下饰锯齿形云纹及以细云纹为地的回首夔龙，腹部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以细云纹为地的夔龙纹。器内底铸一"效"，当为族徽。

**七五 饕餮纹壶**（清七七10） 商代晚期

高34.7、口径17.3×14.4、腹深30厘米，重5.5公斤。

体椭圆，圈足上有长方形镂孔一对。双兽首贯耳。颈饰细云纹为地的饕餮纹，圈足的饕餮以云纹组成。

**七六 乳钉纹壶**（清七七7） 商代晚期

高18.8、口径8.5、腹深16厘米，重1.3公斤。

造型与常见的壶不同。长颈，侈口。双环耳附于长颈的下部。通体饰花纹四组，颈上弦纹三道，肩部是细云纹为地的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上则为粗线云纹。



**七七 弦纹甗**（清七七9） 商代晚期

通高49.6、口径28.5、腹深29厘米，重11公斤。

柱足，立耳，侈沿。柱足上饰象首纹，颈饰弦纹三道。

**七八 羊首勺**（清七七12） 商代晚期

长17.5、勺径9.5、深4.8厘米，重0.5公斤。

柄端做成一羊首，羊角特大，圆睁双目，作张口嘶叫状。柄体正中有一长方形镂孔，孔前后立一犬一虎。犬两耳直竖，双目前视，显得十分机警；虎张口，作捕攫状。此勺造作精致，设计巧妙，表现了在三千多年前，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度的工艺水平。

**七九 三羊瓿**（七二230） 商代中期

高32.5、口径24.5、腹深19.3厘米，重5.8公斤。

肩上高浮雕羊首三个，羊首之间附饰夔龙。腹部饰饕餮纹和夔纹，均用细云纹填地，圈足施"T"形云纹一周。

1965年春绥德县墕头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二十三件，除七件镞外，余均收录（图七九——九二）。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八〇 饕餮垂叶纹壶**（七二229） 商代晚期

高32.7、口径10、腹深27.7厘米，重2.7公斤。

贯耳，腹以上剖面呈梯形。颈部饰饕餮纹，上腹饰垂叶纹，圈足施斜角云纹。

**八一 饕餮纹爵**（七四83） 商代晚期

通高21.6、长19.5、腹深9.5厘米，重0.8公斤。

体近卵圆形，三棱锥足，柱在流折。口沿以下饰蕉叶纹，腹部饰细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并以鋬作饕餮的鼻梁。这种形制是商代早期的遗风。出土时鋬的上端缠有数圈苧麻质的细绳。鋬下原有铭文，锈蚀不可辨识。

**八二 目雷纹觚**（七四80） 商代晚期

高25、口径14.5、腹深14.5厘米，重1公斤。

圈足与腹相连处有十字镂孔一对。腹饰饕餮纹，圈足饰目雷纹。

**八三 天鼎**（七四81） 商代晚期

通高24、口径19.5、腹深14.7厘米，重2.7公斤。

口稍敛，柱足短小，且自上而下渐细，显得与鼎体很不相称。口下饰云雷饕餮纹。腹内壁铸一"天"字，当是作器者的族徽。

**八四 乳钉纹簋**（七四82） 商代晚期

高17.8、口径25、腹深13.5厘米，重3.6公斤。

侈口，腹壁较直。通体以细云雷纹为地，口下饰相向鸟纹，间隔以浮雕兽首作为附饰，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饕餮纹。

**八五 饕餮纹勺**（七二234） 商代晚期

长27.5、勺径5厘米。

斗和柄通饰饕餮纹和云雷纹。

**八六 戈**（七二224） 商代晚期

长32、援宽7.8厘米。

内部铸有作器者族徽，字不可识。

**八七 戚**（七二231） 商代晚期

长18、刃宽6.6厘米。

**八八 鄉戚**（七二227） 商代晚期

长16.1、刃宽8.8厘米。

援身饰卷屈夔龙。内部铸铭文一字，像两人相向跽坐，中放食器，作就食状，当是"鄉"字，，即宴饗之饗的初字。此处用作氏名。

**八九 蛇头剑**（七二226） 商代晚期

长36、刃宽3.5厘米。

剑身扁长，中有脊，前锋无尖，呈羊舌状。柄端作成蛇头，蛇舌可左右活动，形象逼真。此剑是短剑中较早的也是较成熟的形式。

**九〇 马头刀**（七二225） 商代晚期

长32、中宽6.1厘米。

柄端作马头形，造型十分生动。这把刀和蛇头剑是陕西出土商代青铜器中的精品。这类器物在河北青龙、山西石楼、安阳殷墟妇好墓都曾有发现。用蛇头、马头、羊头等动物作为刀、剑的柄首，是商代中期就已出现的造型特征。

**九一 凿**（右：七四85）、**锛**（左：七四84） 商代晚期

凿长14.3、刃宽3.2、銎口长2.3、宽1.3厘米。

锛长15.6、刃宽1.2、銎口长3.3、宽1.2厘米。

**九二 圆泡**（七二232） 商代晚期

直径8厘米

背面有两个横梁，可备穿系。这种铜泡可能用于盾或鎧甲之上。

**九三 饕餮纹觚**（绥七四1） 商代晚期

高27、口径16、腹深17.5厘米，重1.18公斤。

腹饰云雷饕餮纹，圈足上部有细小的十字镂孔一对，下饰目云纹。

1974年8月绥德县后任家沟出土。同时出土铜器十一件，除一件剑因残未收录

**一〇二　云纹尊**（城３）　　商代中期

高32.7、口径30.5、腹深24.1厘米，重3.9公斤。

颈饰弦纹二道，肩、腹及圈足饰粗线云纹。肩上有高浮雕的兽头三具。

**一〇三　雷纹瓿**（城５）　　商代中期

高24.5、口径21、腹深16.5厘米，重3.6公斤。

圈足上有三个长方形镂孔。颈饰二道弦纹，肩饰目雷纹，腹与圈足分施粗细不同的两种雷纹。

1964年３月城固县五郎庙出土。同坑共出铜器七件（图一〇三——一〇八）。

现均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〇四　曲内戈**（城10）　　商代中期

长29.5厘米。

**一〇五　矛**（城13）　　商代中期

长19.6、銎径3.5厘米。

长骹，骹上有二孔，用以固柲。銎口加厚，其上有对称的半圆形绥环两个。

**一〇六　透雕龙纹钺**（城12）　　商代中期

长17厘米。

援部透雕成走龙，设计巧妙，制作精工，是商代青铜器中的一件艺术珍品。

**一〇七　双头蜈蚣纹戣**（城11）　　商代中期

长26厘米。

此戣制作别致，以双头蜈蚣作脊，须目逼真。

**一〇八　斧**（右：城14、左：城15）　　商代中期

右长8.4、銎口长3.9、宽1.1厘米。

左长8.8、銎口长3.8、宽1.5厘米。

**一〇九　饕餮纹瓿**（城七七１）　　商代中期

高29.4、口径24.2、腹深24.7厘米，重7.5公斤。

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颈上饰两道弦纹，颈下各部位均饰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肩上均匀分置三个高浮雕兽头。

1975年城固县五郎庙出土。同坑共出青铜器二件（图一〇九、一一〇）。

现均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一〇　戈**（城七七９）　　商代中期

残长27厘米。

**一一一　饕餮纹尊**（城１）　　商代晚期

高44.8、口径41、腹深31.4厘米，重10.9公斤。



外，余均收入（图九三——九八）。另外还出土海贝二十四枚，人腿胫骨四根。这批铜器可能是一座商代晚期墓葬的随葬品。

现均藏绥德县博物馆。

**九四　印爵**（绥七四４）　　商代晚期

通高18.8、长16.5、腹深9.3厘米，重0.85公斤。

圜底，三棱锥足，双柱立于流折。颈饰云雷纹填地的歧身夔纹。鋬内铸一“印”字，当为作器者的族徽。

**九五　涡纹鼎**（绥七四２）　　商代晚期

通高17.1、口径14.1、腹深８厘米，重1.33公斤。

柱足，浅腹。颈饰圆涡纹。

**九六　龙首纹戈**（绥七四３）　　商代晚期

长24、援中宽5.5、内长6.5、宽4厘米，重0.3公斤。

内部饰龙首纹。

**九七　三銎刀**（绥七四６）　　商代晚期

长27、体宽3.3、銎径2.8×2厘米，重0.4公斤。

这是目前发现的商周青铜兵器中很特殊的一种。各省市自治区征集文物汇报展览陈列的一件乳钉三銎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与此完全相同，其铸作时代亦应相去不远。

**九八　镞**（绥七四５）　　商代晚期

长5.8厘米。

共５件。均三锋两刃，短铤，中起脊。

**九九　弦纹鼎**（城８）　　商代早期

通高29、口径19、腹深13.2厘米，重2.3公斤。

袋足中空，分裆。斜沿外侈，合范铸线十分明显。腹饰两道Ｖ形纹，口下饰弦纹一道。

1975年冬城固县酒水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四件（图九九——一〇二）。

现均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〇〇　弦纹鼎**（城９）　　商代中期

通高22、口径18.5、腹深10.4厘米，重２公斤。

锥足中空，斜沿外侈。合范铸线清楚。口下饰两道弦纹。

**一〇一　饕餮纹鼎**（城７）　　商代中期

通高26.8、口径20.8、腹深12厘米，重2.4公斤。

锥中足空，斜沿外侈。口沿下饰饕餮纹。此鼎铸范痕迹很明显。

额上与下颔各有小圆孔一对，可作贯钉之用。

同坑出土此类人面数十件，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五官的变化亦甚微小。本书只选两件。

现分别藏洋县文化馆和城固县文化馆。

**一一七　透顶圆泡**（城七七５）　　商代晚期

直径11.8厘米。

沿上有两对对应的小孔，每对之中有二孔，可作贯钉之用。

这种圆泡出土数十件，形制完全相同，大小基本相似。

现分别藏城固县文化馆和洋县文化馆。

**一一八　尖顶圆泡**（城七七４）　　商代晚期

直径10厘米。

平沿上均匀分布四个小孔，可作贯钉之用。

这类圆泡出土数十件，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

现分别藏城固县文化馆和洋县文化馆。

**一一九　戣**（洋七七４）　　商代晚期

长21.7厘米。

同坑出土的这类戣数十件。

现分别藏洋县文化馆和城固县文化馆。

**一二〇　戈**（上：城七七７①；中：城七七７②；下：城七七７③）　　商代晚期

上长22.5厘米，中长22.7厘米，下长23.3厘米。

这种戈出土数十件。

在出土的大量戈中，形制基本相同，但略有差异。我们将其分为三类，每类只选一件。

现分别藏城固县文化馆和洋县文化馆。

**一二一　长胡戈**（城七七８）　　商代晚期

长23.1厘米。

长胡三穿，援与胡的夹角为90度。内的上角圆杀，下角稍尖。这种戈出土数十件，本书只选一件。

现分别藏城固县文化馆和洋县文化馆。

**一二二　饕餮纹瓿**（城４）　　商代中期

高25.5、口径23.6、腹深20.2厘米，重6.4公斤。

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肩部置三个高浮雕牺首，短颈，斜沿外侈。通体花纹平整规正，一丝不苟。除颈上施两道弦纹外，余均以细云雷纹填地，肩与圈足饰夔

圈足上有方形镂孔一对。圈足和腹部有四道扉棱。颈饰三道弦纹，腹部及圈足饰饕餮纹，肩部并间相立高浮雕鸱鸟与兽头三组。造型与纹饰均具商代晚期青铜器的特点。

1963年３月城固县苏村出土。同坑共出铜器十二件，除尊外，余均为兽面。出土时兽面在尊内，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兽面仅选录一件（图一一一、一一二）。

现均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一二　兽面**（城16）　　商代晚期

高16.2、宽18厘米。

1977年城固县苏村出土的另一批兽面亦与此相同。

**一一三　饕餮纹斝**（五九６）　　商代晚期

通柱残高57.5、口径27.5、腹深25厘米，重9.8公斤。

此为分段式斝。侈口平底，三棱锥足。方柱高耸，从柱顶断痕看，原应铸有饰物。通体起棱脊。纹饰分为两段，上段饰垂冠回首不分尾的鸟纹，两两相对；下段饰饕餮纹，均以云雷纹衬地。口沿饰阴线鸟纹，两两对峙，尾部上卷。鋬面饰阴线夔龙一对。器体巨大，气魄雄伟，是商代晚期的一件豪华铸品。

1959年城固县苏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一四　夔纹罍甲**（洋七七3）　　商代晚期

通高52.7、口纵13.6、口横16.4、腹深40厘米，重16.9公斤。

长方平底，直颈。盖顶设屋字形把手。盖饰细云纹为地的饕餮纹，颈部的饕餮则为云雷纹组成。肩部的纹饰分为两部分，其上部饰弦纹两道，下部饰细云纹为地的夔纹，中隔牺首，肩两侧置兽首小耳。腹部纹饰亦分为两部分，上部饰涡纹间以细云纹为地的小夔纹，下部饰垂叶夔纹，亦以细云纹为地。下腹一侧有兽首鋬。

1977年城固县苏村出土。同坑共出罍两件，兽面、人面、戈、戣、泡二百余件，选录十四件（图一一四——一二一）。

现藏洋县文化馆。

**一一五　夔纹罍乙**（城七七6）　　商代晚期

通高51、口纵12.9、口横15、腹深39厘米，重15.9公斤。

形制与夔纹罍甲全同，花纹组合也基本一致，唯个别纹饰有别，如此器的夔龙角作弯曲状，而甲器夔龙的角则直挺。

现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一六　人面**（洋七七5）　　商代晚期

高16.3、两耳距16.7厘米。

颈饰饕餮纹，腹饰蕉叶蝉纹，均用细云雷纹填地。图案线条遒劲，雕范刀法流利，反映出商代晚期雕刻和冶铸的高超技术。

**一二九　蝉纹鼎乙**（五九582）　　商代晚期

通高21.5、口径16.5、腹深10.7厘米，重1.9公斤。

除颈部饰夔纹外，其余与蝉纹鼎甲同。

**一三〇　弦纹甗**（六〇348）　　商代晚期

通高51、口径31.5、腹深32厘米，重13.25公斤。

甑鬲合体，束腰深腹。颈饰三道弦纹，甚简朴。甗腿的纹饰根据器形特点设计成象首形，足见匠心。

**一三一　贲甲罍**（六〇346）　　商代晚期

通高52.5、口径18、腹深39.7厘米，重13公斤。

小圈足，兽首衔环双耳，盖钮呈菌状，下腹的一侧铸有兽头半环状把手。肩部和盖上饰浮雕圆涡纹，颈和盖沿各施二道弦纹。盖内铸"贲甲"二字。传世有贲父辛尊、贲父辛觯、贲父戊爵、贲引觥等，均晚商之器，当为贲国族之物。

**一三二　斧**（左：五九584、右：五九588）　　商代晚期

左：长10.4、銎口长3.3、宽1.2厘米。

右：长11.2、銎口长3.6、宽2.4厘米。

**一三三　凿**（前：五九583）、**锛**（后：五九587）　　商代晚期

凿长12厘米。

锛长14.5、銎口长3、宽2.1厘米。

**一三四　戈**（前：六〇458、中：六〇457、后：六〇456）　　商代晚期

前：长21.3、銎径2.9×2厘米。

中：长21.4、銎径2.9×2.1厘米。

后：长25厘米。

**一三五　戈**（前：五九589、后：五九590）　　商代晚期

前：长21、銎径2.8×2厘米。

后：长21.2、銎径2.8×2.1厘米。

**一三六　饕餮纹铃**（五九600）　　商代晚期

通高7厘米。

形扁椭，口外侈，口沿呈弧形。铃内有舌。体饰饕餮纹。

**一三七　王方鼎**（岐1）　　西周早期

通高20、口纵14、口横18、腹深9.6米厘，重3.25公斤。

平沿方唇，四角起扉，上部稍大，向下渐收。口下饰双身共首龙纹，龙身曲屈

纹，腹部施以饕餮纹。

1974年1月城固县苏家坟出土。

现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二三　乳钉纹簋**（城2）　　商代晚期

高17.3、口径24、腹深12.2厘米，重2公斤。

口下饰细云纹为地的变体夔纹，腹部施斜方格乳钉，圈足饰粗线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

1974年城固县五郎庙出土。

现藏城固县文化馆。

**一二四　饕餮纹鼎**（七二271）　　商代晚期

通高35.5、口径22.5、腹深18.2厘米，重6.5公斤。

颈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腹饰大饕餮面。制作精工，纹饰美观，庄重典雅，浑厚得体，为商周青铜器中的精品之一。

1972年华县桃下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二五　□辛簋**（六〇454）　　商代晚期

高17.6、口径27.5、腹深14.2厘米，重3.6公斤。

圈足上有三个方形镂孔。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口下及圈足饰夔纹，均以云雷纹衬地。内底铸铭文三字，首一字已不可辨识，第二字为辛，第三字过去释作"子荷贝"，乃作器者的族徽。

1959年武功县浮沱村出土。同时共出铜礼器七件，生产工具、兵器及车马器等十四件。除礼器全部收录外，其余只选十件（图一二五——一三六）。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二六　酉簋**（六〇347）　　商代晚期

高18.5、口径26、腹深13.5厘米，重4.3公斤。

口下饰三组夔龙，每组中置浮雕牺首；腹饰斜方格乳钉，圈足饰夔龙一周。内底铸一"酉"字，为作器者氏族名。

**一二七　饕餮纹鼎**（六〇455）　　商代晚期

通高40、口径32、腹深20.5厘米，重10.5公斤。

颈饰饕餮纹，饕餮仅具双目和鼻梁，线条粗壮，表面印有类似陶器上的绳纹，这在青铜器花纹中尚属首次发现。足饰简朴兽面。

**一二八　蝉纹鼎甲**（五九581）　　商代晚期

通高21.5、口径16.1、腹深11厘米，重2公斤。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四　镜**（五五392）　　西周早期

直径8.7厘米。

正面平整，背后有扁条形纽。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五　父己鼎**（岐24）　　西周早期

通高21、口径17、腹深8.5厘米，重2.05公斤。

唇沿圆而器口直。腹部饰三组雷纹填地的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五字，记亚䓫国族的史官为其父（父己）作器。

1975年岐山县北寨子出土。同时共出土四件，除两件形制、纹饰相同的乳钉纹簋收录一件外，余均录入（图一四五——一四七）。

现均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四六　涡纹鼎**（岐26）　　西周早期

通高26.5、口径21.5、腹深14.3厘米，重3公斤。

颈饰圆涡纹间夔纹。

**一四七　乳钉纹簋**（岐27）　　西周早期

高17.5、口径26.6、腹深14厘米，重2.75公斤。

深腹，平沿。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口下及圈足饰联珠纹镶边的目雷纹。这是陕西地区西周早期无耳簋的典型器物。

**一四八　壬俑鼎**（岐18）　　西周早期

通高19.4、口径16.5、腹深10厘米，重1.93公斤。

腹内壁铸铭文六字，记鸟国族的壬俑作器。

1970年岐山县出土。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四九　夔纹罍**（七二194）　　西周早期

高33、口径17、腹深24.5厘米，重5公斤。

双兽耳作成钩状，下腹一侧有兽首鋬。颈饰两道弦纹，肩饰夔龙，体卷曲，足在头下，巨目獠牙，两两相对。腹饰饕餮纹，圈足饰细云纹填地的长体夔龙。形制、纹饰与1973年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山麓二号铜器窖藏出土的兽面纹罍相同，其中卷体夔龙与周武王时期的天亡簋的主体花纹相似，是周初纹饰的基本特点。

1966年12月岐山县贺家村西壕周墓出土。同时出土青铜容器十七件，戈、矛、弓柲、銮铃、盖弓帽、铜泡等百余件，此处仅收录十件（图一四九——一五八）。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处间施圆涡纹。足饰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六字，记王为次女仲姬作器。

解放后岐山县礼村出土。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三八　外叔鼎**（五九1）　　西周早期

通高89.5、口径61.3、腹深44厘米，重99.25公斤。

此鼎是解放后出土的第一件西周重器，其形体之巨大，仅次于著名的大盂鼎和大克鼎。造型浑厚，纹饰劲健，是祖国伟大文化艺术遗产的瑰宝。口下饰垂冠回首夔龙四组，双耳各饰虎纹一对，柱足上部饰巨目咧嘴的饕餮面。鼎腹内壁铸铭文六字，内容记外叔作器。书体隽美，结构严谨，是西周金文杰出的典范。

1952年岐山县丁童家南壕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三九　涡纹鼎**（△7）　　西周早期

通高19.7、口径15.4、腹深10厘米，重1.5公斤。

口下饰圆涡纹间变形夔纹。

1953年岐山县王家嘴出土。同坑共出土铜器六件（图一三九——一四四）。

现藏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一四〇　夔纹簋**（五五388）　　西周早期

高19.3、口径18.6、腹深10.4厘米，重2.1公斤。

腹饰浮雕状夔龙，两两对峙，足在头下，身尾卷曲，圆目突起，张口卷唇。圈足施弓身卷尾夔龙，独角，口向下。通体用细云纹填地。端庄富丽，精美得体，是西周青铜艺术中的一件佳作。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一　戈**（五五390）　　西周早期

长23厘米。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二　勾戟**（五五389）　　西周早期

高21.2、内长6.7、宽4.4厘米。

古代的戟，刺多在柲首，并与戈体不连。此戟形制较为特殊，可能是汉代人所说的"勾孑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三　圆泡**（五五391）　　西周早期

直径11.6厘米。

背有鼻。

**一五六　史迹角**（七二201）　　西周早期

通高21.5、长17、腹深9.7厘米，重1.25公斤。

角的造型与同时期爵基本相同，唯将前流改为与后尾一样。腹饰双头夔龙，颈饰蕉叶纹，盖有半环状钮，纹饰与器腹相同。盖内与鋬内同铭，各六字，记述史迹作器。

**一五七　饕餮纹鼎**（七二200）　　西周早期

通高55.5、口径12、腹深30厘米，重36公斤。

敛口，折沿，腹部微鼓。口下饰饕餮纹，两饕餮之间夹饰相向垂冠鸟及小兽面，细云纹填地，足的根部饰饕餮面。鼎的形制、纹饰与大盂鼎、旟鼎基本相同，当为西周康昭时期的作品。

**一五八　调色器**（七二197）　　西周早期

通高15厘米，重1.8公斤。

器身由四个筒形器组成，中间连接处有圆孔，上下贯通，前有昂首兽头，下有四足，左右各设兽首粗耳。出土时，器内留存矿物粉末，说明此器当为调色之用。

故宫博物院收藏一件，与此相似。各省市自治区征集文物汇报展览展出一件，为广州市文物商店藏品，也与此基本相同。腹壁一侧铸有铭文，似为"木"字。

**一五九　卫簋**（七五25）　　西周中期

高15、口径21、腹深11.5厘米，重2.7公斤。

颈和圈足饰云雷饕餮纹。颈部的饕餮无鼻，而以卷角兽头代替。内底铸铭文七字，记卫为父庚作祭器。

1973年冬岐山县贺家村五号周墓出土。此墓早年曾遭盗掘，但仍出土各类器物十余件。本书收录四件（图一五九——一六一）。余如马络饰、当卢、铜泡、戈、矛以及陶鬲、骨镞、蚌泡、贝币等均未录入。

此墓距1975年出土的董家村窖藏青铜器群仅一公里左右，此卫簋之卫与五祀卫鼎之卫可能是一人。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〇　庚兹鼎**（七五26）　　西周中期

通高19、口径17.5、腹深10厘米，重2.3公斤。

敛口，平沿。下腹向下倾垂，底近平。通体简素，仅口下施弦纹一道。此种鼎型是西周共王时期新兴的式样。腹内壁铸铭文十一字，记庚兹为其亡父作祭器。

**一六一　马镳**（七五45）、**马衔**（七五65）　　西周中期

镳直径8.7厘米。

背面有三个半圆形小环。

**一五〇　夔纹卣**（七二195）　　西周早期

通梁高31、口径11.8×9.8、腹深21厘米，重2.8公斤。

体椭圆，纹饰简素明洁。颈部饰回首夔纹，器盖和圈足施弦纹两道，提梁饰蝉纹，两端作羊首。这是周初青铜器装饰中的简朴式。

**一五一　饕餮纹勺**（七二196）　　西周早期

长18厘米。

斗作鼓状。柄似弓，上饰饕餮纹。出土时放在夔纹卣内。

**一五二　史䟼簋**（七二193）　　西周康王时期

高16.8、口径22、腹深12.5厘米，重4.2公斤。

侈口，鼓腹，两耳作兽首形，下垂长珥。腹饰饕餮纹，口下及圈足施以夔纹。器内底铸铭文二十三字，记乙亥那天，周王诰命毕公，赏赐给史䟼贝币十朋，史䟼把这件荣宠之事载于簋铭，以便早晚鉴记。铭文中的毕公，当为《史记·周本纪》和《尚书序》中的作册毕公，毕公高的子辈，康王时期的重臣之一。"王诰毕公"和《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的记载相应。因此，王诰毕公之事可能发生在康王十二年六月九日。

故宫博物院旧藏一件史䟼簋，形制、花纹、铭文与此全同，传为清嘉庆、道光年间出土。旧称乙亥彝、毕公彝或史䟼彝（见《筠清馆金文》、《捃古录金文》、《周金文存》和《三代吉金文存》），铭辞漫漶，各著录均未列图象，有人甚至疑为伪器。贺家村史䟼簋的出土，不仅使传世的史䟼簋的真伪问题得到解决，更重要的是簋铭可以通读，为研究西周早期历史，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一五三　尹丞鼎**（七二202）　　西周早期

通高21.6、口径17.7、腹深9.6厘米，重2.3公斤。

体饰三组饕餮纹，细云纹衬地。腹内壁铸文四字（后两字已模糊不清），记尹丞作器。

**一五四　史迹方鼎甲**（七二199）　　西周早期

通高21、口纵12、口横15、腹深8厘米，重2.3公斤。

造型与王方鼎、德方鼎相同。口下饰长尾鸟纹，两两相对。腹饰直棱纹，周边附铸两排乳钉。四足饰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六字，记史迹作器。史迹与史䟼簋中的史䟼均以史为职。古者世官，史䟼可能是史迹的嫡族。因此，史迹方鼎的铸造时代应早于史䟼簋，即当在康王之初或康王以前。

**一五五　史迹方鼎乙**（七二192）　　西周早期

通高25、口纵11.2、口横14.8、腹深8.4厘米，重2.25公斤。

形制、花纹、铭文均与史迹方鼎甲相同。

二一三～二一四

耳，体微后缩，作准备扑攫姿势。盖和器用套环相连。这种写实的动物酒尊，造型新颖实用，纹饰简洁，较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神秘诡奇的鸟兽尊有了新的发展。这是一件西周中期青铜器中出类拔萃的艺术珍品，充分反映了两千八百多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在青铜冶铸和工艺美术方面所达到的高度水平。

1967年3月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八　旅簋**（岐31）　　西周中期

高13.4、口径19、腹深10厘米，重2.65公斤。

侈口，鼓腹，牺首双耳，小珥呈钩状。装饰极简朴，仅在口下施两道弦纹及一个兽头。内底铸铭文八字，记旅作器。

1970年岐山县小营原村东出土。同坑还出有弦纹鼎一件。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六九　中簋**（岐23）　　西周中期

通高14、口径15、腹深11.4厘米，重1.6公斤。

盖与器子母合口，盖上有喇叭形捉手。捉手与圈足各有一对圆孔，与贯耳上下相对。口沿及盖沿各施两道弦纹。此种形制的簋是现存商周青铜器簋类中最为特殊的标本。盖内和器内底各铸"中作旅簋"铭文。字体工整峻挺，有早期大波磔之遗风。

过去有人认为，凡是器铭中自铭作"旅"器的青铜容器，其"旅"字当为行旅之旅，其器当为旅行途中的用器。中簋自铭为"旅簋"，且造型较为特殊，若在行旅途中，用一绳贯穿捉手、圈足及贯耳，并缚结。其器盖扣合甚为牢固，浑然而为一体。因此，中簋的出土，为上述解说提供了实物资料。

1974年岐山县蔡家坡出土。

现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七〇　弃鼎**（六二179）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18、口径16.1、腹深9.4厘米，重1.6公斤。

造型与七年趞曹鼎相同。口下饰弦纹两道，极为简朴。这是西周共王时期的新兴式样。腹内壁铸铭文五字，记弃作器。

1962年岐山县高店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七一　卫簋**（七五127）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3、口径22.6、腹深11.4厘米，重5.7公斤。

造型朴实大方，与长安县普渡村出土的长甶簋可相比拟。口下饰窃曲纹，两组

衔通长15.6厘米。

**一六二　弦纹簋**（七五18）　　西周中期

高9.5、口径12.5、腹深8厘米，重0.7公斤。

此簋是西周中期开始流行的侈口鼓腹双耳簋的式样，但体形较小，纹饰简朴，仅在颈部有弦纹两道。

1973年冬岐山县贺家村六号墓出土。此墓未被盗扰，随葬青铜器两件（图一六二、一六三）。另外还出土陶鬲、陶罐、陶簋各二，瓷豆一。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三　云雷纹鬲**（七五16）　　西周中期

通高14、口径13.7、腹深8厘米，重1.4公斤。

三款足，一足上附有环状小鼻。颈饰云雷纹，其下有三角点纹一周。

**一六四　荣有司再鼎**（七五20）　　西周晚期

通高17、口径20.2、腹深9.7厘米，重1.5公斤。

鼎沿置流，较为少见。三足呈柱足向蹄足过渡的式样。颈饰重环纹，下有弦纹一道，简朴明洁。腹内壁铸铭文十二字，记荣有司再为女儿嬴母作陪嫁器。再为嬴姓，在荣家族做家臣。1975年与贺家村相邻的董家村出土的窖藏青铜器中有一件荣有司再鬲，除"齍鼎"作"齍鬲"外，铭文与此全同，当为荣有司再同时所作之器。鼎铭可证鬲铭中的嬴字为分书，鬲铭可补释出鼎铭残损处系"再"、"用"二字。

1973年冬岐山县贺家村三号周墓的填土中出土。同时出土青铜容器三件（图一六四——一六六）。此墓早年曾遭盗扰，墓室已盗掘一空。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五　伯车父盨甲**（七五21）　　西周中期

高10、口横22、口纵18、深腹8.5厘米，重2.6公斤。

弇口，两端有兽首鋬。口下饰重环纹，腹作瓦纹。内底铸铭文十二字，记伯车父作器。贺家村东二公里的扶风县召陈村，1960年发现的窖藏青铜器群，主要作器者是散伯车父，与此伯车父可能是一人。

**一六六　伯车父盨乙**（七五22）　　西周中期

高10.2、口横22.7、口纵18.2、腹深8.5厘米，重2.1公斤。

造型、纹饰、铭文与伯车父盨甲相同。

**一六七　牛形尊**（七二198）　　西周中期

通高24、长38、腹深10.7厘米，重6.9公斤。

整体作牛形，造型生动，比例匀称。牛体圆浑，踏腿粗壮有力，伸颈翘首作吼叫状。伸舌作流，尾卷成环鋬。背上开方口置盖，盖上虎钮。虎头大脊长，昂首竖

二一五～二一六

窃曲纹之间附丽浮雕兽头，其下有弦纹一道，雷纹填地，简洁明快。

盖、器对铭，各七十三字，记载穆王二十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那一天，召见裘卫，南伯陪同裘卫进入太室中廷，赐以缁韍、朱衡等命服和銮旂。裘卫奉答穆王的锡命，为记这一荣宠，作此祭祀亡祖亡父的用簋。

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一号青铜器窖藏出土。此窖位于董家村西150余米西周居住遗址的北边，略呈椭方形，挖筑较草率，周边未经修整。口小底大，口南北长1.15、北宽1.20、南宽0.85米，底南北长1.30、北宽1.30、南宽0.95米，深1.14米。坑口距地表0.35米。坑内填花土。此坑共出土青铜器三十七件（图一七一——二〇七），保存完好。这是解放后西周青铜器的一次重大发现，不仅数量多，而且铭文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几件铭文较长的铜器，是研究西周社会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现均藏岐山县文化馆。

**一七二　卫盉**（七五114）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29、口径20.2厘米，重7.1公斤。

器形是穆共时期盛行的式样。器颈和盖沿均饰垂冠回首分尾夔纹，盖上增饰弦纹一道，腹饰双线V形纹，流饰三角雷纹。铭文中的伯邑父、定伯、琼伯三人，见于五祀卫鼎，是共王时期的执政大臣，所以此盉当为共王三年三月铸造。

盉盖内铸铭文一百三十二字，记载共王时期以物换田的真实情形：三年三月由于共王要在丰京举行建太常旂的典礼，矩伯向裘卫取了价值八十朋朝覲用的玉璋，给予裘卫土地十田（一千亩）；又向裘卫取了两件赤琥、两件麀韍、一件貣韐等玉饰和礼服，给予裘卫三田（三百亩）。裘卫就把这件事报告给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和单伯等执政大臣，这些大臣就命令三有司会同矩伯和裘卫授田。这篇铭文为研究西周中期土地制度和社会经济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史料。

**一七三　五祀卫鼎**（七五140）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36.5、口径34.3、腹深19.5厘米，重11.5公斤。

颈部饰雷纹衬地的窃曲纹。铭文中的"共王"是在世之称，结合铭末纪年，可知此鼎为共王五年正月所铸，亦为西周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

腹内壁铸铭文二百零七字，记载共王五年正月，裘卫和邦君厉交易土地的事情。裘卫为了在昭太室东北营治二川，准备用自己的土地五田对换厉的土地四田。他把这件事报告给邢伯等大臣。这些大臣向厉询问，厉亦表示同意，起了誓。这些大臣便命令三有司及内史友带领人去勘定田地疆界，办理交付手续。这篇铭文和卫盉一样，是研究西周中期社会经济和土地制度的第一手资料。

**一七四　九年卫鼎**（七五139）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37.2、口径34.5、腹深20厘米，重12.25公斤。

鼎作于周共王九年正月，器形、花纹均和五祀卫鼎相同。

腹内壁铸铭文一百九十五字，记载裘卫用实物交换林地的事情。大意是，矩在裘卫处取了一辆车和车马用具，同时裘卫赠给矩的妻子十二丈帛，矩答应把林舀里给与裘卫。但这块地上的林是颜家族的，裘卫又给颜氏夫妇及颜有司寿商送礼，才做成这笔交易。矩和濂命令寿商和啬办理交付手续，封定疆界。事后裘卫给参与此事的人送了礼。从这篇铭文可以看出西周中期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一样，田地是要经过执政官吏的的批准，而林地则是通过实物交换和送礼，即可私下易主。看来奴隶制的土地国有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一七五　窃曲纹鼎**（七五131）　西周中期

通高25、口径27.5、腹深12厘米，重2.95公斤。

兽面柱。颈部饰窃曲纹。

**一七六　亚鼎**（七五138）　西周中期

通高45、口径40.3、腹深22.8厘米，重20.5公斤。

口沿外折，上腹微敛。兽面足。颈饰窃曲纹，雷纹填地，两组窃曲纹之间附丽棱脊。其下为弦纹一道，稳重质朴，和散伯车父鼎如出一范。造型模仿西周早期的作风，花纹则具中、晚期的特点。这是当时青铜器艺术的另一发展形式。腹内壁铸一"亚"字，当为侯亚之属。

**一七七　仲南父壶甲**（七五129）　西周中期

通高54.5、口径15.6、腹深40.8、最大腹径32厘米，重14.45公斤。

长颈直口，垂腹圈足。盖冠呈喇叭状，兽首衔环双耳。颈饰垂冠回首分尾鸟纹，腹部交错饰以带状鳞纹，盖沿和圈足施三角雷纹，盖顶为窃曲纹。构图简练，美观大方。

器内壁和盖内对铭，各铸十六字，记仲南父作尊壶。从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推断，约为懿、孝时期遗物。

**一七八　仲南父壶乙**（七五130）　西周中期

通高53.8、口径15.6、腹深40、最大腹径33厘米，重13.75公斤。

形制、花纹和铭文内容，均与仲南父壶甲相同，唯此器仅盖内有铭。

**一七九　荣有司再鬲**（七五112）　西周晚期

高11.2、口径16.3、腹深7.5厘米，重1.3公斤。

宽平沿外折，足半实，下部略呈蹄形。三足之上各有一道扉棱。肩部饰重环纹，腹饰直线纹，是典型的西周晚期铜鬲的式样。

口内铸铭文十二字，记荣有司再为女儿孋母作的陪嫁物。

**一八〇　成伯孙父鬲**（七五111）　西周晚期

高11.3、口径16.4、腹深7.3厘米，重1.05公斤。

纹饰、造型均与荣有司再鬲相同。

口沿铸铭文十六字，记成伯孙父为亡妻浸嬴作祭器。成，经传作郕，周武王弟叔武的封国。《左传》僖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文之昭也。"孙父当为叔武的后裔。

**一八一　瓦纹鎣**（七五114）　西周晚期

高14.7、口径8.1厘米，重1.25公斤。

造型别致。折腹管流，侈口圆唇，屈舌兽首鋬。半袋足。上腹和肩部饰瓦纹间以重环纹，下腹光素，流饰三角雷纹。形体和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伯百父鎣相同。出土时失盖。

**一八二　重环纹盘**（七五113）　西周晚期

通高11.7、口径33.4、盘深6.8厘米，重3.45公斤

附耳，圈足，方唇，折沿。口下饰重环纹和弦纹。

与图一八一瓦纹鎣应是一套水器。

**一八三　镂空花座豆甲**（七五115）　西周晚期

高16.2、盘径24、盘深5.7厘米，重1.8公斤。

浅盘，直口，束腰高足。盘沿饰重环纹，圈足透雕夔纹。

**一八四　镂空花座豆乙**（七五116）　西周晚期

高16、盘径22、盘深5.4厘米，重2公斤。

形制、花纹与甲器基本相同。

**宝孱鼎**（七五142）　西周晚期

通高43、口径42、腹深24.7厘米，重16.7公斤。

立耳，蹄足，圜底，平沿外折。颈部饰重环纹和弦纹。此器可能是西周厉、宣时期之物。腹内壁铸铭文十二字，记庙孱作器。

**一八六　仲涿父鼎**（七五134）　西周晚期

通高28.8、口径30、腹深16厘米，重5.35公斤。

立耳作纽索状，蹄足圜底，平沿外折。颈饰两道弦纹。时代约在西周厉、宣时期。腹内壁铸铭文十七字，记仲涿父作器。仲涿父与庙孱应是一个人。"涿"的意思是"水流下滴"；"孱"假为"潺湲"的潺，是水流的样子。一字一名，名字相应。

**一八七　善夫旅伯鼎**（七五106）　西周晚期

通高35.5、口径34、腹深17.5厘米，重11.25公斤。

造型和庙孱鼎相同。口下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和一道弦纹。约为厉、宣时期的



遗物。

腹内壁铸铭文二十一字，记膳夫旅伯为亡妻毛仲姬作祭器。毛，文王第八子郑所封国，故为姬姓。毛仲姬当是毛国族的次女嫁于旅伯者。

**一八八　善夫伯辛父鼎**（七五126）　西周晚期

通高19.1、口径19.6、腹深9.5厘米，重2公斤。

造型、纹饰和旅伯鼎相同，其铸造时代亦应相当。

腹内壁铸铭文十六字，记膳夫伯辛父作器。此膳夫伯辛父和旅伯鼎的膳夫旅伯可能为一人。膳夫是官职，旅为国族，伯乃伯仲之伯，辛父为其私名。

**一八九　旅仲簋**（七五125）　西周晚期

高19.1、口径19.6、腹深11厘米，重4.15公斤。

鼓腹，弇口，屈舌兽耳。圈足下附三扁足。

器内底铸铭文十七字，记旅仲为諆作簋。此旅仲与旅伯鼎的膳夫旅伯当为同一家族。失盖。

**一九〇　重环纹鼎甲**（七五132）　西周晚期

通高30.5、口径30.5、腹深14.5厘米，重5公斤。

口沿下饰重环纹和一道弦纹。

**一九一　重环纹鼎乙**（七五128）　西周晚期

通高23、口径25、腹深12.5厘米，重2.75公斤。

形制与重环纹鼎甲相同，唯纹饰有别，重环为一大一小相间。

**一九二　公臣簋甲**（七五110）　西周厉王时期

通高20.8、口径19.5、腹深11厘米，重4.4公斤。

这套簋共四件。鼓腹，弇口，兽首环耳，圈足下承三个兽面扁足，盖冠作喇叭状。除盖沿和器沿饰窃曲纹外，通体饰瓦纹。

器内底铸铭文四十三字，记载虢仲命令公臣管理手工业奴隶，并赏赐公臣四匹马，五个钟和铜。公臣做了这套簋，以记这一荣宠。

铭文里的虢仲，见于郑虢仲簋、虢仲盨、何簋，就是《后汉书·东夷传》里的虢仲，厉王时的执政大臣，曾跟随厉王征伐南淮夷。因此，这套公臣簋是厉王时期的遗物。

**一九三　公臣簋乙**（七五109）　西周厉王时期

通高21.5、口径20、腹深11厘米，重4.3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公臣簋甲相同。

**一九四　公臣簋丙**（七五108）　西周厉王时期

高15.7、口径19.8、腹深11厘米。重3.2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公臣簋甲相同，唯失盖。

**一九五　公臣簋丁**（七五107）　　西周厉王时期

高16、口径19.8、腹深11.3厘米，重3.5公斤。

形制、纹饰和公臣簋甲相同，唯铭文中将“天尹”作“天君”，余均同。失盖。

**一九六　此鼎甲**（七五141）　　西周宣王时期

通高42.1、口径40、腹深22.2厘米。重19.75公斤。

此鼎共三件。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立耳，蹄足，圜底，口沿平外折。颈饰两道弦纹。造型浑厚，装饰简朴，是西周晚期青铜器最常见的型式之一。

腹内壁铸铭文一百一十一字，是记录西周册命制度最完整的文体。大意是十七年十二月乙卯，周王在康王宗庙里附设的夷王庙里。清晨，王到太室即位，司徒毛叔陪同此进入太室，立于中廷，王叫史翏宣布任命此的官职是邑人膳夫，并赏赐玄衣，黹纯、赤韍、朱衡等命服和銮旂。此奉扬周王的赐命，做了这套尊鼎，用以享祀祖先，乞求长寿，永臣天子。铭文行欵布局松散自由，是西周晚期的作风。

铭文中的翏，见于无叀鼎，是宣王时期的史官。所以，此器的时代也应为宣王时期。

**一九七　此鼎乙**（七五136）　　西周宣王时期

通高36、口径36、腹深17.8厘米，重12.5公斤。

形制、花纹和此鼎甲相同。唯铭文中“鼎”作“鼒”，“孙”字重文，余均与甲器同，共一百一十二字。

**一九八　此鼎丙**（七五135）　　西周宣王时期

通高33、口径34、腹深17厘米，重10.8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此鼎甲相同。

**一九九　此簋甲**（七五117）　　西周宣王时期

通高25.5、口径20、腹深12.5厘米，重6.1公斤。

此簋一套八件，宣王十七年十二月与此鼎同时铸造。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略有差异。鼓腹，弇口，盖冠呈喇叭状。长舌兽首耳，下有垂珥。圈足下附三扁足，是厉王时期盛行的型式。器沿和盖沿饰重环纹，腹饰瓦纹。

器盖对铭，各一百一十二字，除将“鼎”改作“簋”外，内容与此鼎全同。

**二〇〇　此簋乙**（盖七五118、器七五119）　　西周宣王时期

通高23.7、口径19.2、腹深11.6厘米，重4.91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与此簋甲相同。

**二〇一　此簋丙**（七五122）　　西周宣王时期

高16.7、口径19.9、腹深11.6厘米，重3.75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此簋甲相同，唯铭中第一行的“生”字为倒书。失盖。

**二〇二　此簋丁**（七五120）　　西周宣王时期

高16.5、口径19.5、腹深12厘米，重3.5公斤。

形制、纹饰及铭文内容均与此簋甲相同，唯“癸公”作“朱癸”，且第七行的“飘”字系分书，最末一行“子”不重文。失盖。

**二〇三　此簋戊**（七五118）　　西周宣王时期

高17.3、口径19.9、腹深12厘米。重4.6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内容均与此簋甲相同，唯“癸公”作“朱癸”。

**二〇四　此簋己**（七五121）　　西周宣王时期

高17.4、口径20、腹深12.2厘米，重4.85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此簋甲相同。失盖。

**二〇五　此簋庚**（七五123）　　西周宣王时期

高17.8、口径19.9、腹深12.3厘米，重5.05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均与此簋甲相同。失盖。

**二〇六　此簋辛**（七五124）　　西周宣王时期

高18.2、口径19.8、腹深11.8厘米，重4.35公斤。

形制、纹饰和铭文内容均与此簋甲相同，唯铭文的第八行脱铸“享”字，第九行脱铸“用”、“共”二字。失盖。

**二〇七　𠑇匜**（七五137）　　西周中期

通高20.5、腹宽17.5、腹深12厘米，重3.85公斤。

造型奇特。宽流，直口，虎头平盖，屈舌兽首鋬，四足呈羊蹄形。口沿下饰窃曲纹和一道弦纹，清秀简美。器形为匜，而自铭为盉。匜是从盉演变来的，铭文中还保留着这一痕迹。

腹底和盖内有铭文一百五十七字。这是一篇法律判决书，在过去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铭文中从未见过。大意是说，某年三月甲申这天，周王在莽上宫。伯扬父定下了判决词说：“牧牛！你应受到谴责，你违背先前的誓言，竟然诬告自己的上司。现在你要履行自己的誓言，到啬地去见师𠑇，还掉五个奴隶；按照你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并处以幭䵦之刑，经过宽宥，还应该鞭打一千下，另处以黜䵦之刑；最后决定大赦，鞭打五百下，罚铜三百锊（合汉代一百二十五斤）”。伯扬父又让牧牛立誓，并说：“如果师𠑇再来告你，就要执行最初所定的刑罚，不再宽赦”。牧牛起了誓，在有关官吏的参与下结了案。𠑇得了铜，铸造了这件铜器纪念。这是一篇研究我国法律史的珍贵资料。

铭文字体优美典雅，是西周中期后段最富代表性的书体之一。匜是由盉演变来的，目前发现的匜都是厉王以后之物。这件匜造型奇特，花纹和铭文字体都带有西周中期的作风，且器形为匜而铭文自名为盉，应属匜的初期形式，时代当在西周中期的后段。

（尚志儒　魏勇娥）

## 附：参考资料

| 篇（书）名 | 作者 | 发表报刊 |
|---|---|---|
| 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 | 王光永 | 《文物》1977年第12期 |
|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 |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 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
|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 |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 | 《考古》1976年第1期 |
| 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 | 黑光 朱捷元 | 《文物》1975年第2期 |
| 陕西省城固县发现的青铜器 | 祝培章 卜哲民 程学华 | 《文物》1966年第1期 |
| 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 | 段绍嘉 | 《文物》1963年第3期 |
| 岐山发现西周时代大鼎 | 王玉清 | 《文物》1959年第10期 |
| 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 | 长水 | 《文物》1972年第6期 |
|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 | 岐山县文化馆 庞怀清 陕西省文管会 镇烽 忠如 志儒 | 《文物》1976年第5期 |
|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问题探索 | 盛张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一篇重要的法律文献——读𠑇匜铭文札记 | 程武 | 《文物》1976年第5期 |
| 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历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 | 唐兰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 | 唐兰 | 《文物》1976年第5期 |
| 对西周土地关系的新认识——读岐山董家村出土铜器铭文 | 林甘泉 | 《文物》1976年第5期 |
| 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试论董家青铜器群 | 周瑗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Bronze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Synopsis)

The reg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cradle of the Chinese nation's magnificent culture. In the 2,000 years since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eleven dynasties had set up their imperial capitals in the region and this is the reason for there being such a wealth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cultural relic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ith great concern for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China's cultural legacy set up special organizations for safeguarding ancient historical sites, tombs and buildings that had scientific historical value. At the same time, by carrying ou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 planned way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state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arge quantities of priceless cultural relics have been unearthed, that of bronzes alone totalling several thousand.

Bronzes make up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ancient cultural heritage. Their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social system and level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the period. For example, the shapes, decorations and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all b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iod from slave society to the early years o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Shang and Zhou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r exceed in number and excel in beauty and importance of inscriptions those unearthed previously. They are, therefore, invaluable scientific data for determining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 and for studying the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and art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systematic materi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Cultural Relics Committee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Museum have checked, ascertained and catalogued all Shang and Zhou bronze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Shaanxi since liberation, and have selected thos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publication in the book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which will gradually come out in six volumes. Volume I contains Shang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nd Western Zhou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Qishan County; Volume 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Fufeng County; Volume I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the Baoji area; Volume I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Baoji and Tongchuan Cities and the Xianyang area; Volume 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Xi'an City and the Weinan area; and Volume VI will contain bronz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s well as an appendix and an addendum. Each volume will contain a selection of 150 to 250 bronzes.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Shang Dynast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ronzes are arranged in geographical order. All the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liberation which bear inscriptions or have good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be included in this book. Those bronzes which were unearthed with these but have no inscriptions and nothing special in the way of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also be included so as to preserve their group indentity. Some bronzes which had been unearthed before liberation but had not been collected until after 1949 and ar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their inscriptions, form or decorations will also be included and they will appear in the addendum.

So that the rubbings of inscriptions will appear as like the originals as possible, their plates have been reproduced to their original sizes and where that is not possible, the scale by which they are reduced is given.

All papers, articles and other research material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in this book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reference in the index of each of the six volumes.

#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二）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陕西省博物馆



## 目　录

彩色图版



单色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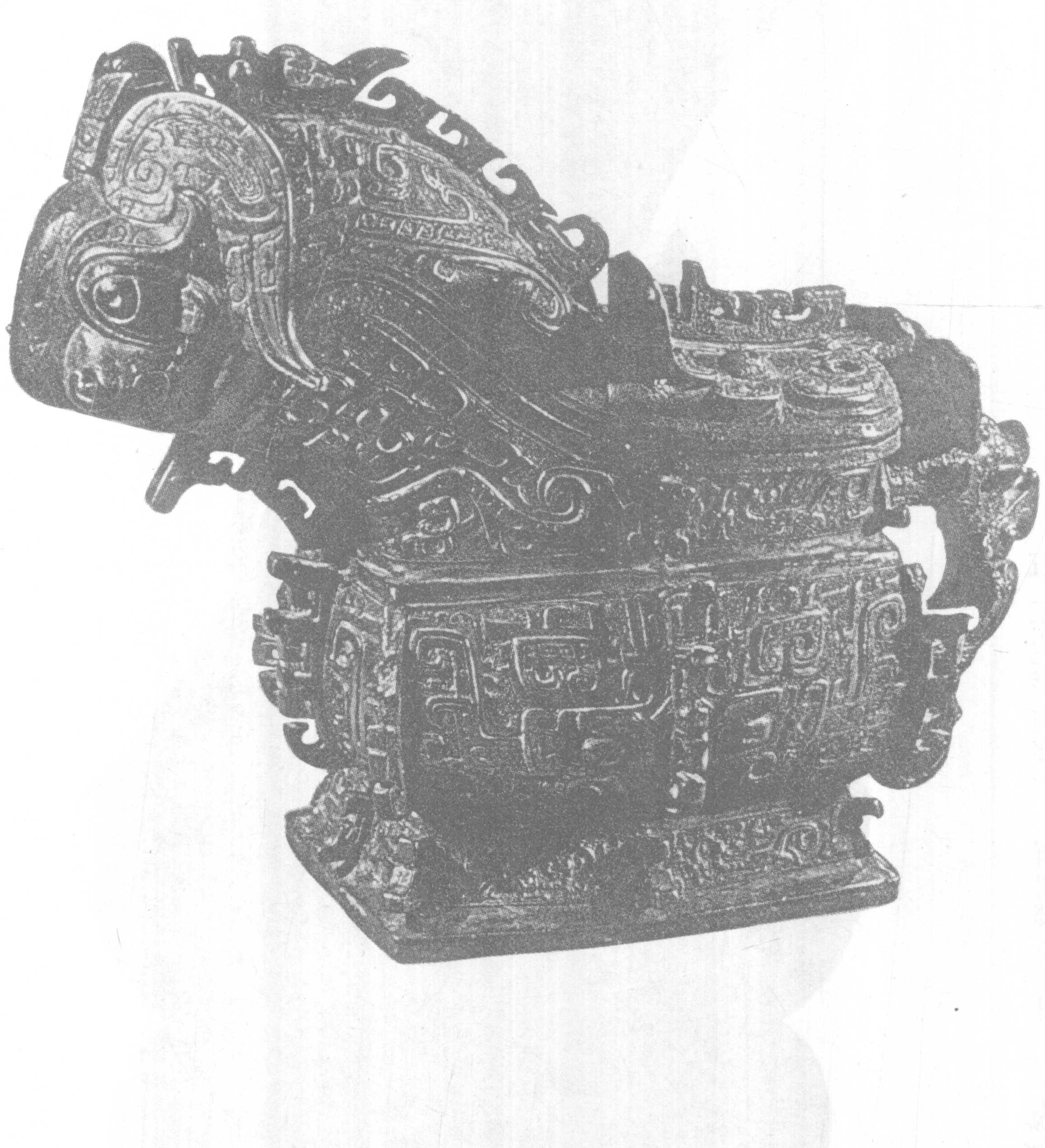
四～五



六～七



一　商　尊　　西周早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二　折　觥　　西周昭王时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四　墙　盘　　西周恭王时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三　丰　卣　　西周穆王时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五~七



六　刖刑奴隶守门鼎　　西周中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五　十三年痶壶乙　　西周懿王时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九~一一

一三~一五



七 彧 簋　西周穆王时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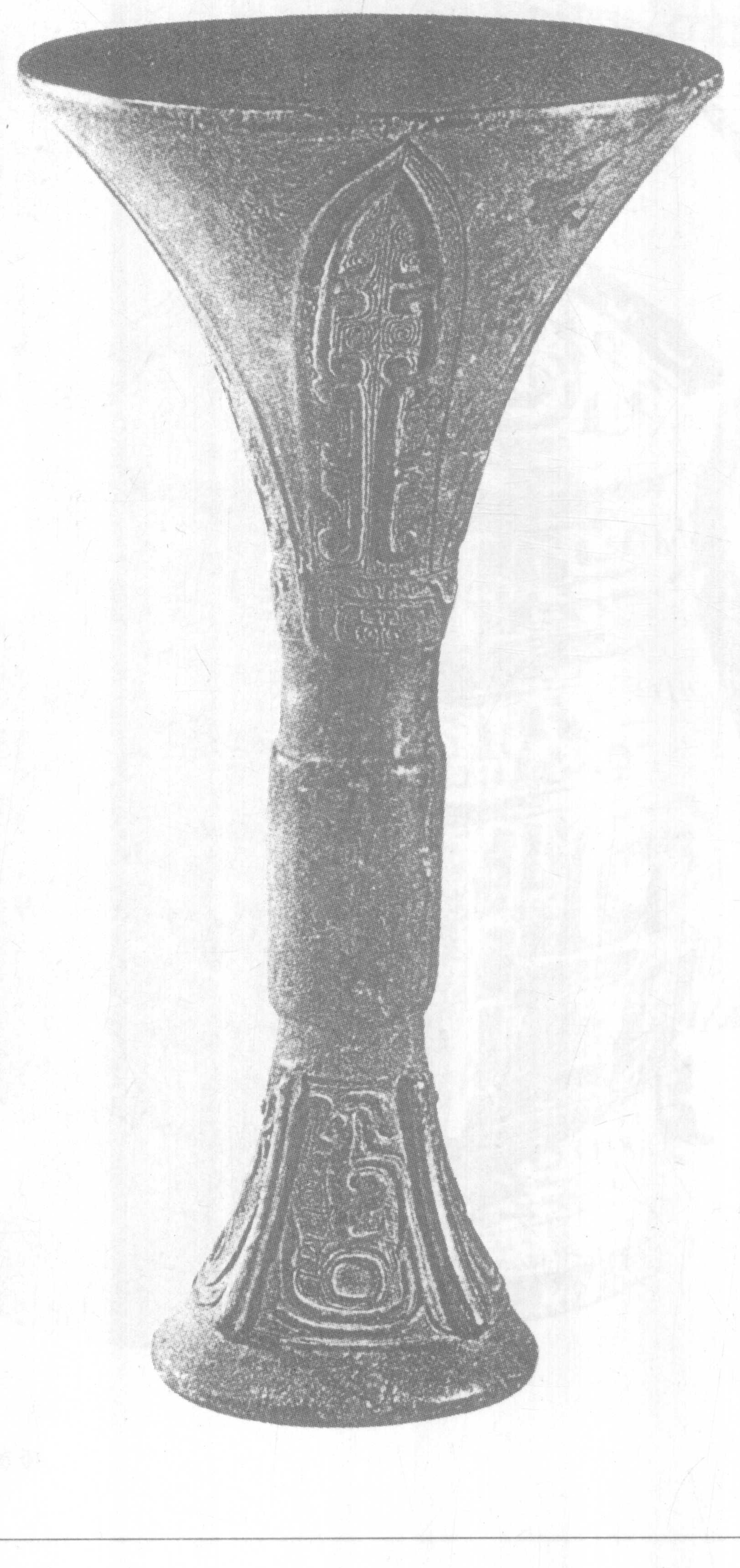


八 它 盉　西周晚期　扶风县庄白家出土

一七~一八



一 蕉叶鸟纹觚甲



二 蕉叶鸟纹觚乙



释文

隹(唯)五月辰才(在)丁亥
帝后賁(賞)庚姬貝
卅朋迖丝(絲)廿寽商
用乍(作)文辟日丁
寶陾(尊)彝
冀

商尊铭文、释文



释文

隹(唯)五月辰才(在)丁
亥帝后賁(賞)庚
姬貝卅朋迖丝(絲)
廿寽商用乍(作)
文辟日丁寶
陾(尊)彝
冀

商卣铭文、释文

一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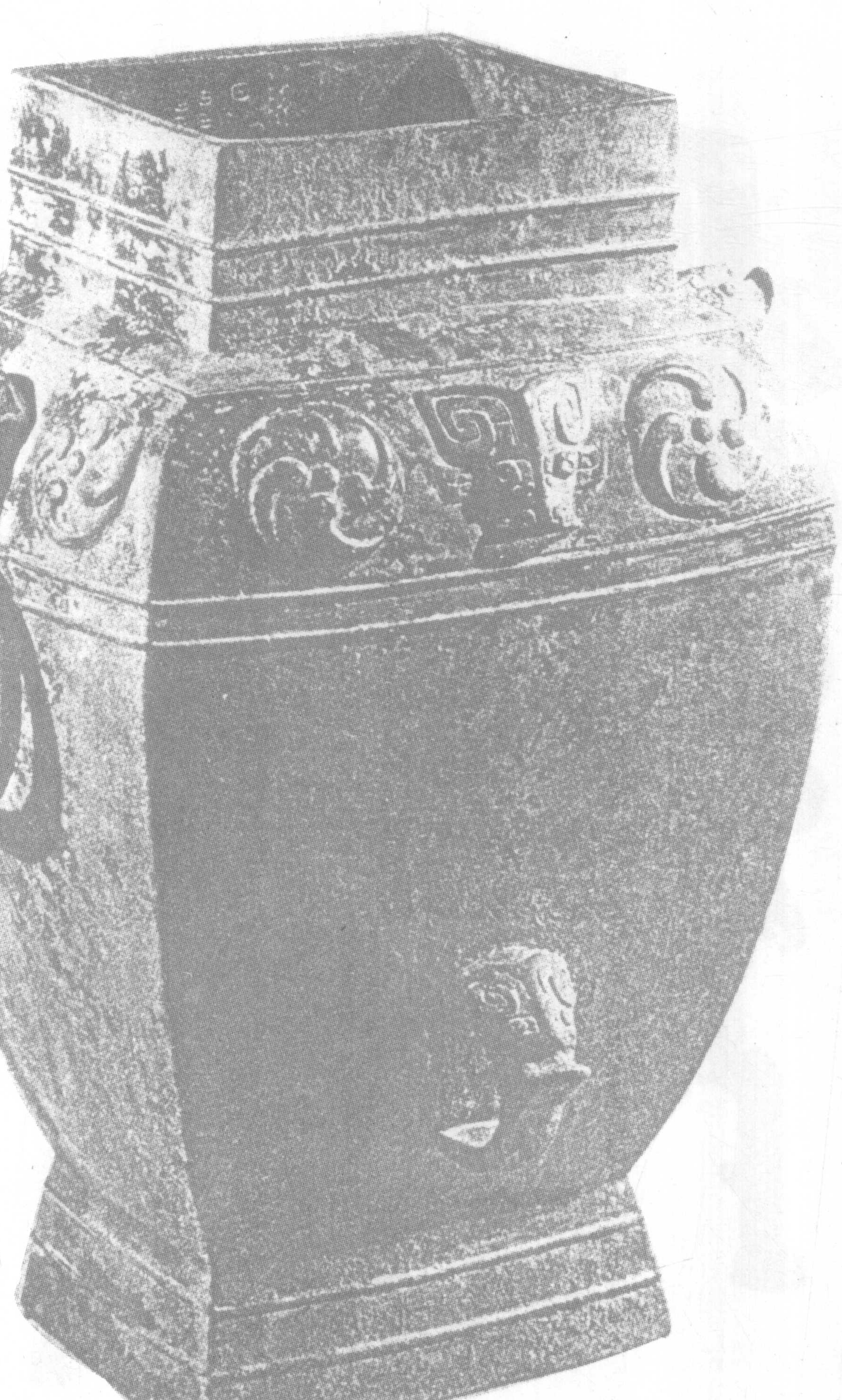


三 商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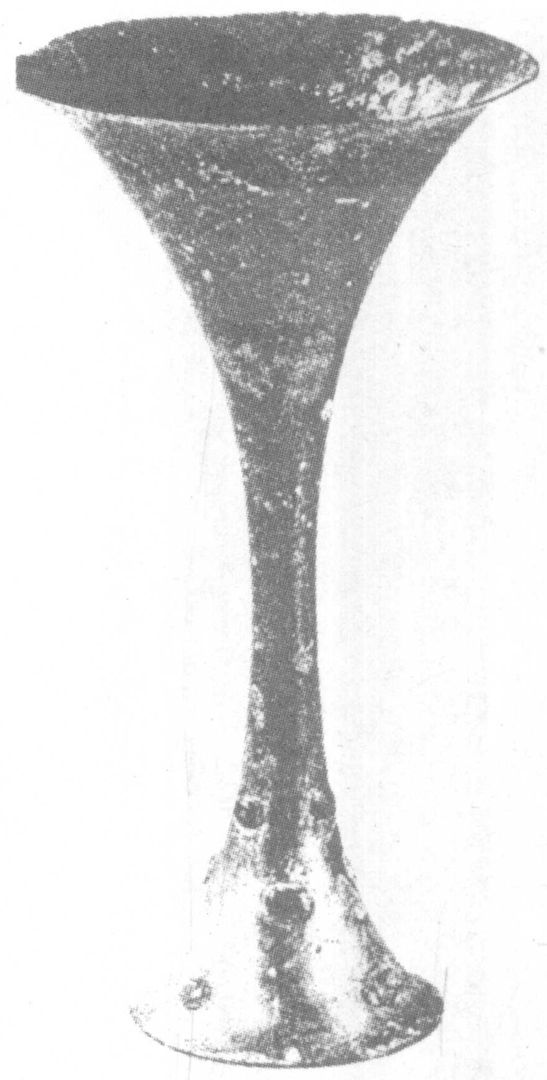


四 商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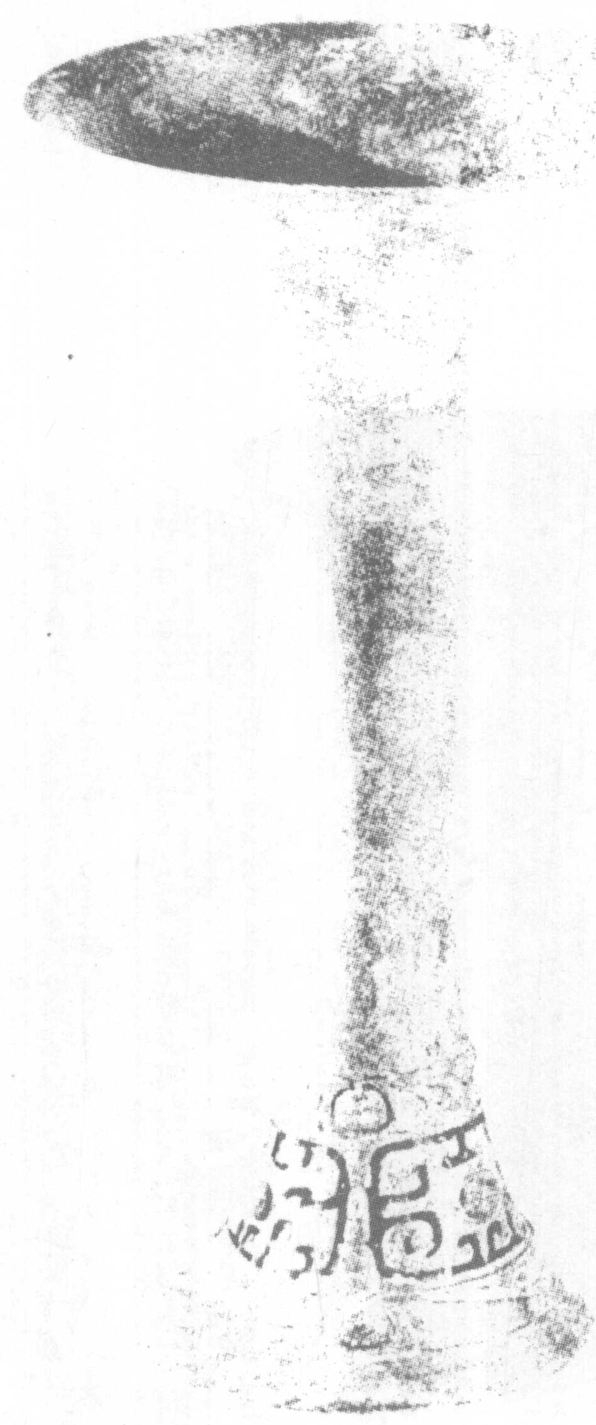
二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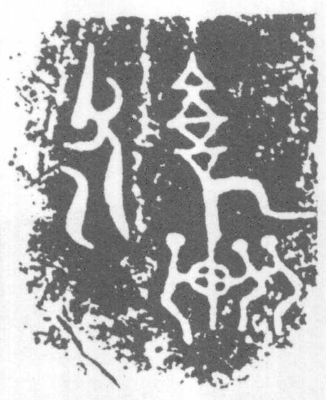
五 陵罍



七 目纹觚



八 镂空目云纹觚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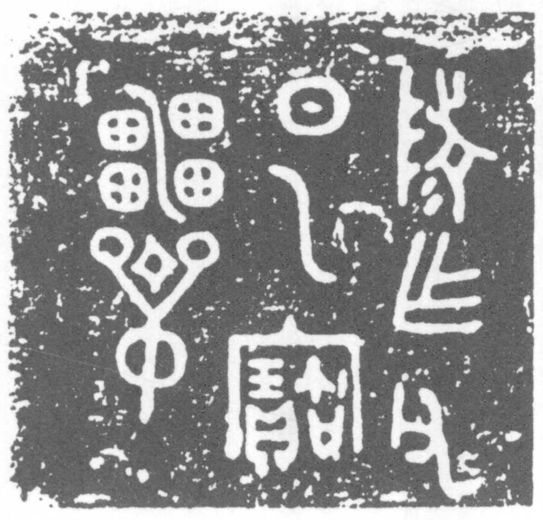
旅

父乙



六 旅父乙觚

陵鼎铭文、释文



釋文

陵乍(作)父

日乙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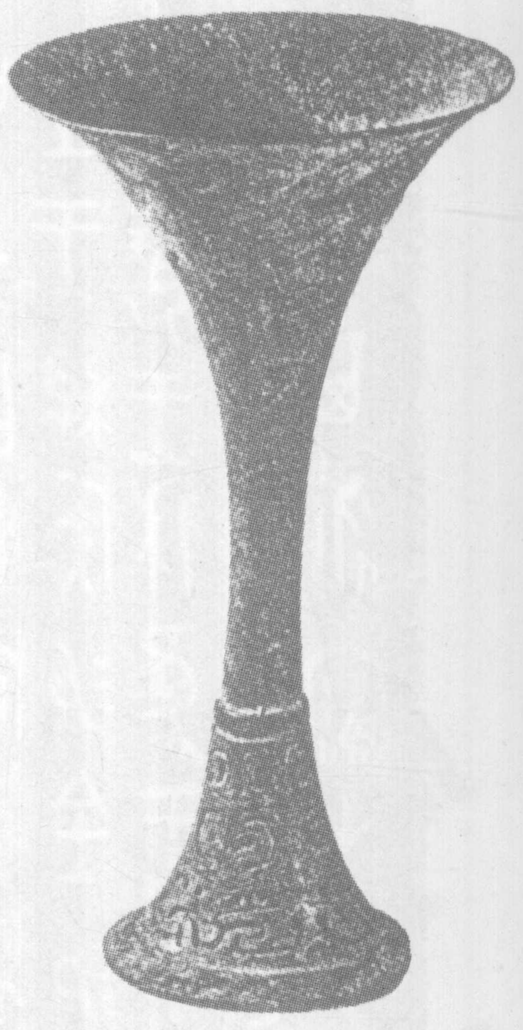
器(罍)單

二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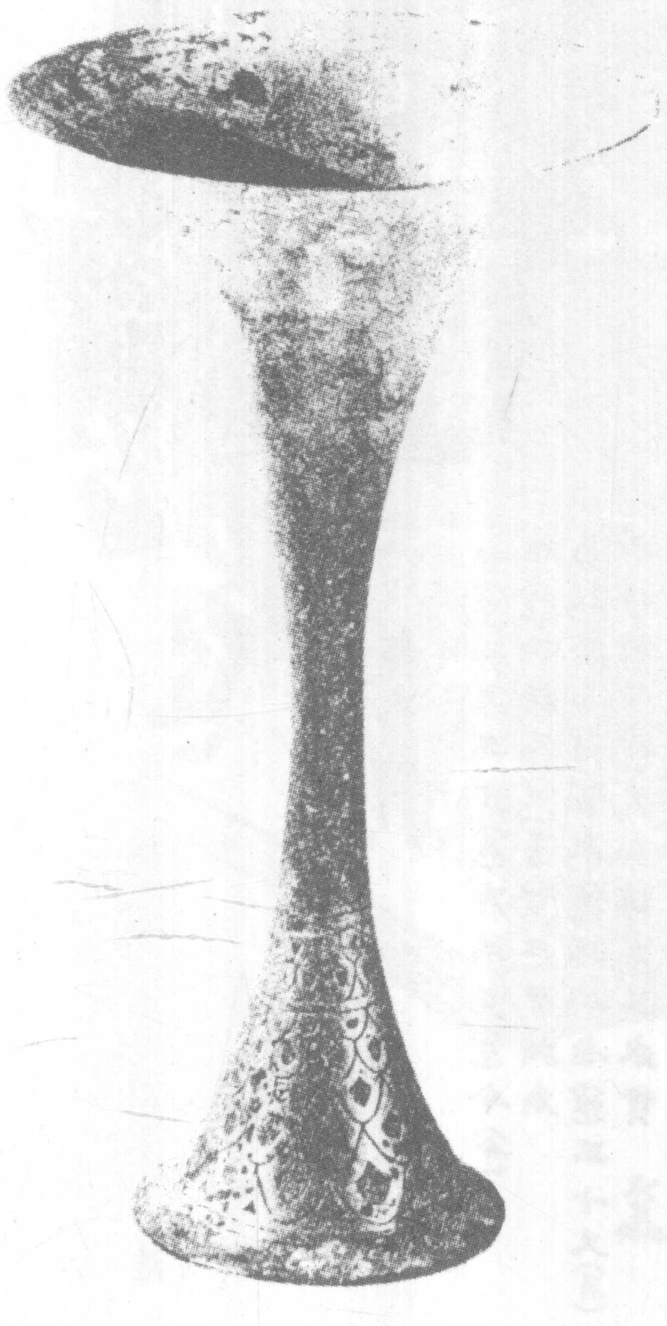




一一 羊册觯



一〇 兽面纹觚



九 鳞纹觚

二五~二六



一四　折　觥

一二　蕉叶鸟纹觶甲



一三　蕉叶鸟纹觶乙

二七～二八



折觥器铭（左）盖铭（右）　释文

释文

隹(唯)五月王才(在)斥戊兇(子)令(命)乍(作)册折兄(贶)朢(望)土于相侯易(锡)金易(锡)臣扬(扬)王休隹(唯)王十又(有)九祀用乍(作)父乙隣(尊)其永寳　木羊册

释文

隹(唯)五月王才(在)斥戊兇(子)令(命)乍(作)册折兄(贶)朢(望)土于相侯易(锡)金易(锡)臣扬(扬)王休隹(唯)王十又(有)九祀用乍(作)父乙隣(尊)其永寳　木羊册

二九～三〇



折　觥



釋文

隹（唯）五月王才（在）斥戊

觉（子）令（命）乍（作）冊折兄（貺）Ð（望）

土于相侯易（錫）金易（錫）

臣敭（揚）王休隹（唯）王十

又（有）九祀用乍（作）父乙

隮（尊）其永寶　木羊冊

折尊銘文、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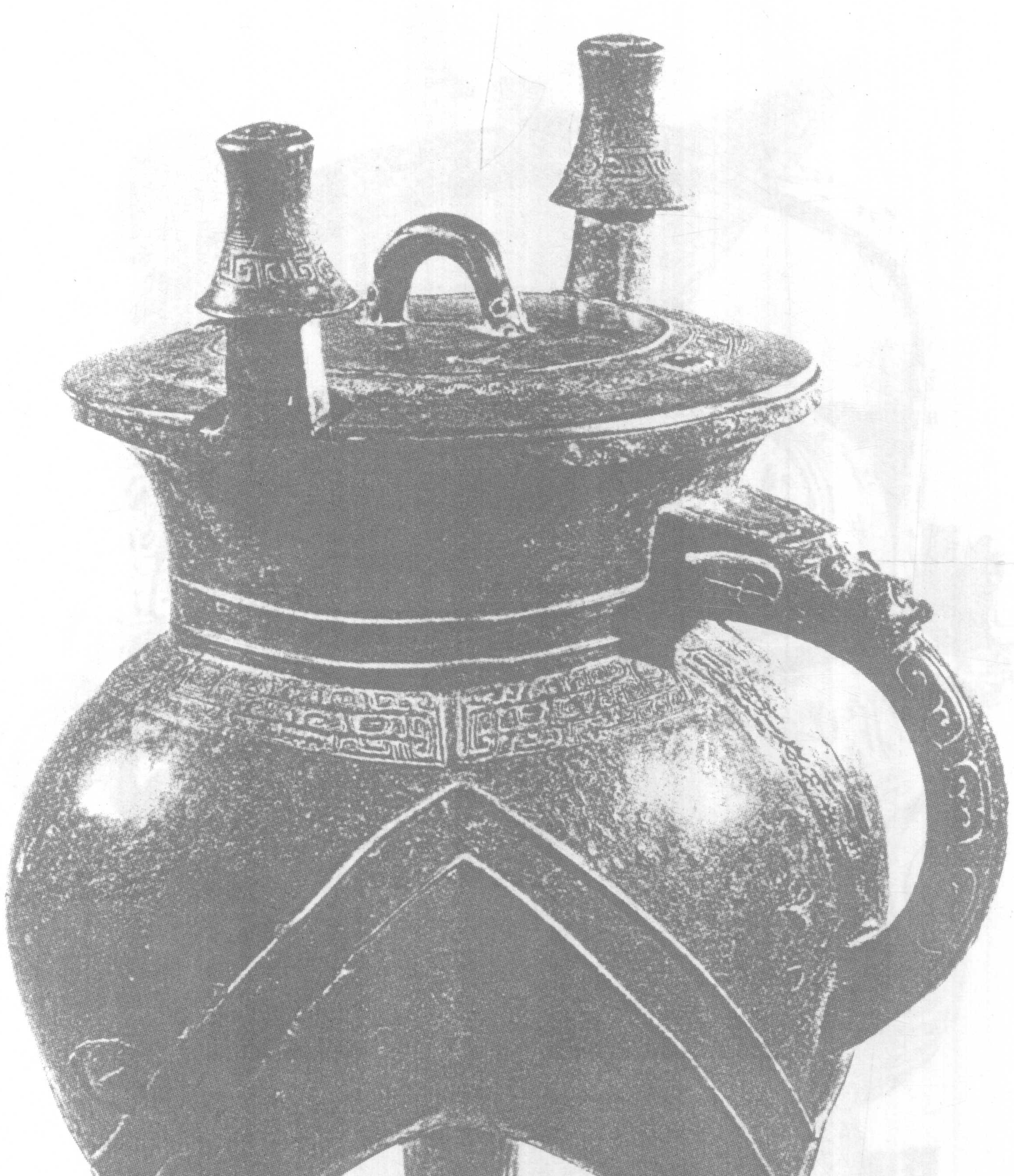


折方彝蓋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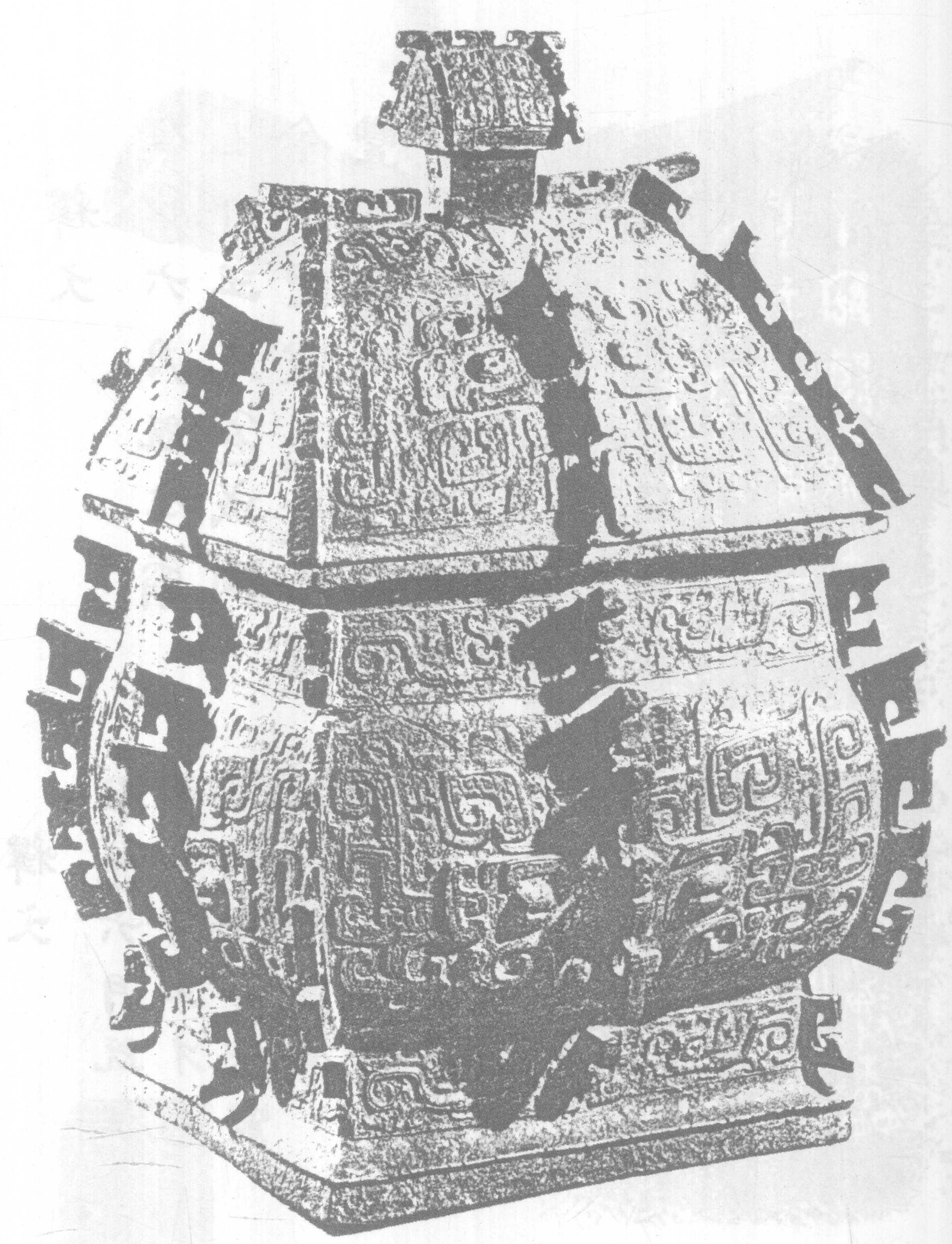
三一～三二



一五　折　尊



三三～三四



一六　折方彝



一八 丰尊



釋文

折乍(作)父乙
寶隮(尊)彝 木羊冊

折斝器铭（左）盖铭（右） 释文



釋文

隹(唯)六月既生霸
乙卯王才(在)成周
令(命)豐寢大＝矩＝易(錫)
豐金貝用乍(作)父
辛寶隮(尊)彝
木羊冊

丰尊铭文、释文

一七 折斝

三五～三六



釋文

隹(唯)六月既生霸
乙卯王才(在)成周
令(命)豐寢大＝矩＝易(錫)
豐金貝用乍(作)父
辛寶隮(尊)彝
木羊冊



釋文

隹(唯)六月既生
霸乙卯王才(在)
成周令(命)豐寢
大＝矩＝易豐金
貝用乍(作)父辛
寶隮(尊)彝 木羊冊

丰卣器铭（上）盖铭（下） 释文

三七～三八



一九 丰卣

三九～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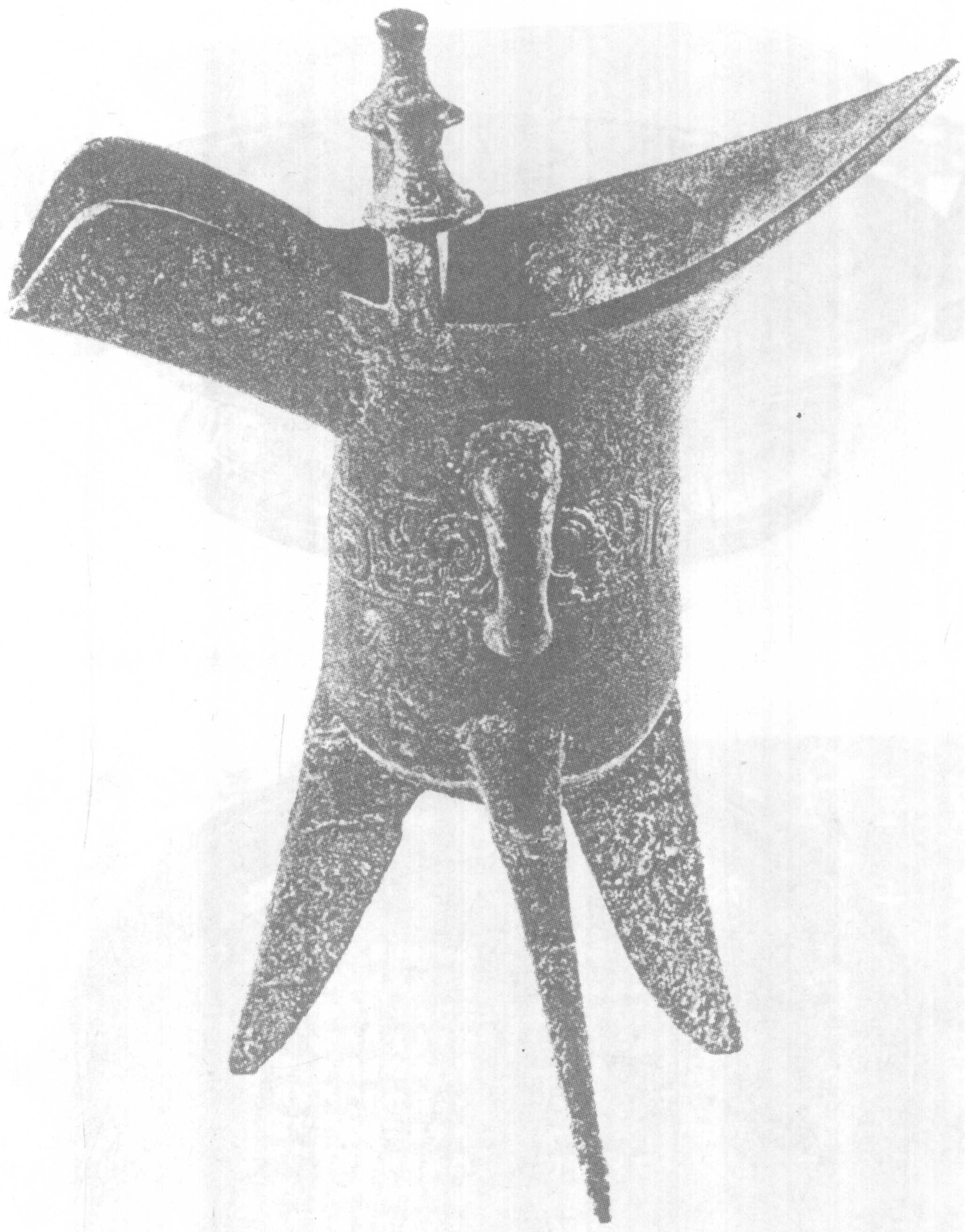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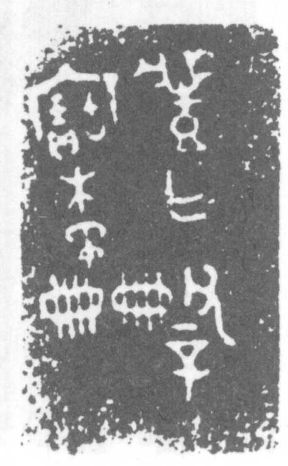
銘文

豐乍(作)父辛

寶 木羲

二〇 丰爵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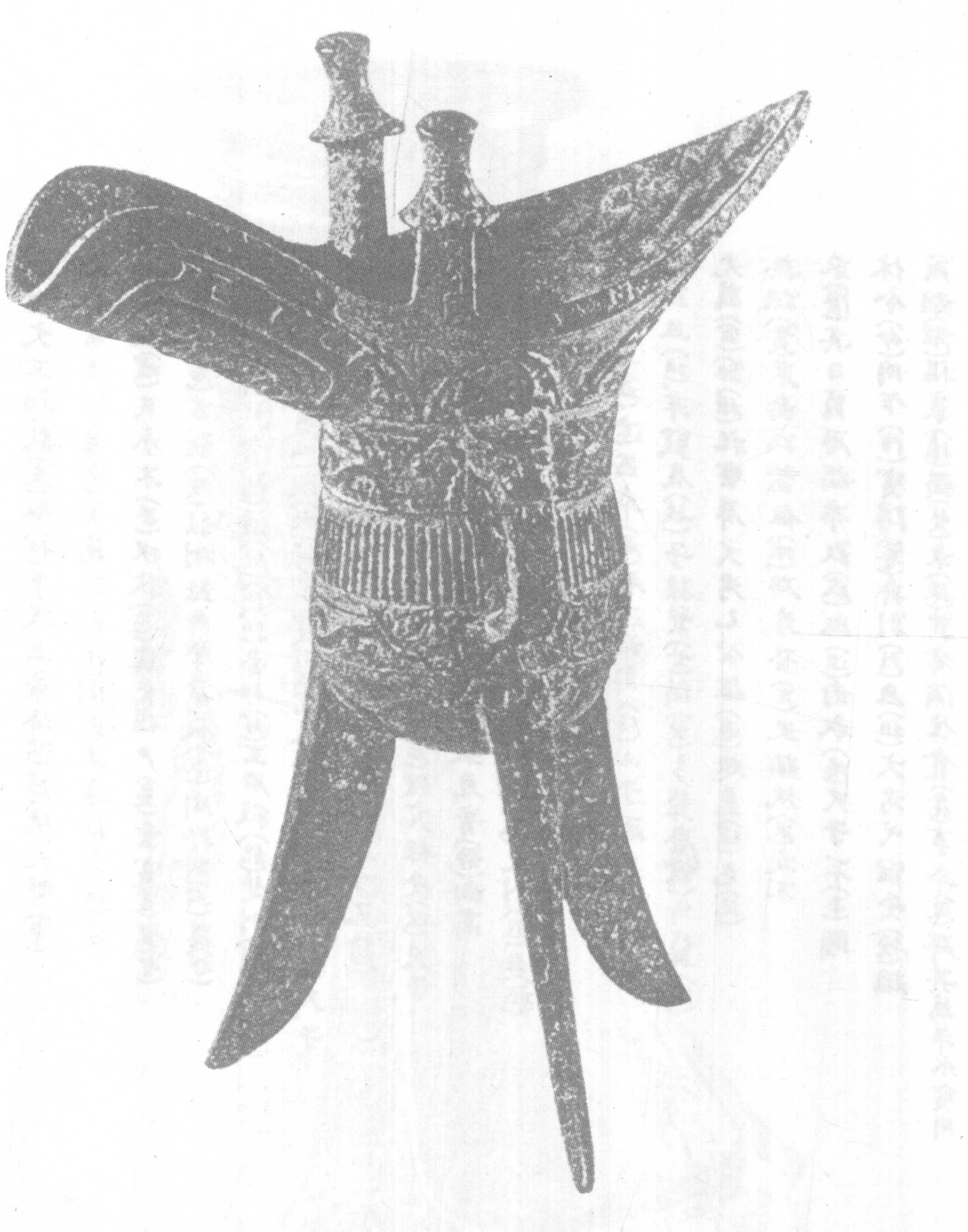
二一 丰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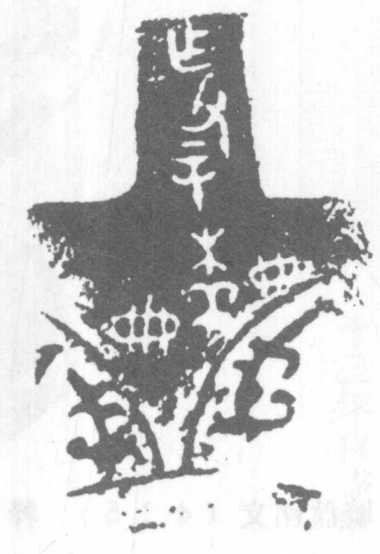
四一～四二



二二 丰爵丙







銘文

乍(作)父辛

木羲

二三 父辛爵



四三~四四



二四　墙　盘



二五　墙爵甲



释文

墻(墻)乍(作)父乙

寶𨺴(尊)彝

四五~四六

释文

曰古文王初盭(戾)龢(和)于政上帝降懿(懿)德大甹(屏)

匍(敷)有上下迨(合)受萬邦𩁹(訊)圉武王遹征亖(四)方

達殷畯(悛)民永不(丕)巩狄(逖)虘光伐尸(夷)童宪(憲)聖(聖)

成王𠂇(左)右𢦚(綬)敹剛鯀用肇𢻬(徹)周邦淵(淵)哲(哲)

康王分(遂)尹𠭯(億)疆(疆)宖(宏)魯卲(昭)王廣能(能)楚荊(荊)隹(唯)

寏(貫)南行衹(祗)覭(顯)穆王井(型)帥宇(宇)誨(謀)𤔲(申)寍(寧)天子天子

圍(周)屖(纘)文武長剌(烈)天子覺(眉)無匄𡩁祁上下亟(極)

獄(熙)逗(桓)慕昊照(紹)亡(無)旲(斁)上帝司(后)稷亢保受(授)天子

綰(綰)令(命)厚福豐年方緣(蠻)亡(無)不𡴶見青(靜)幽高

且(祖)才(在)𢽚(微)霝(靈)處雩武王既𢦏殷𢽚(微)史剌(烈)且(祖)

迺來見武王武王則(則)令(命)周公舍寓(宇)于周卑(俾)處

甬叀乙且(祖)逑匹氒(厥)辟遠猷(猷)复(腹)心子厥𢇁(粦)

明亞且(祖)辛𢓊(遷)毓(毓)子孫𩍐(繁)猶(祓)多孷(釐)𢆶角龔(熾)

光義(宜)其禋(禋)祀害(舒)屖文考乙公遽(遽)𧼈(爽)𢻲(得)屯(純)

無誎(責)農嗇戉(歲)𠭯隹(唯)辟孝𠭯(友)史墻(墻)夙(夙)夜不

㒸(墜)其日蔑曆墻弗敢取(沮)對揚(揚)天子不(丕)顯

休令(命)用乍(作)寶𨺴(尊)彝剌(烈)且(祖)文考弋𡩜受(授)墻

爾𩚂(髗)福褱(懷)猶(祓)彔(祿)黃耇彌生龕(堪)事氒(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墻盘铭文（4：5）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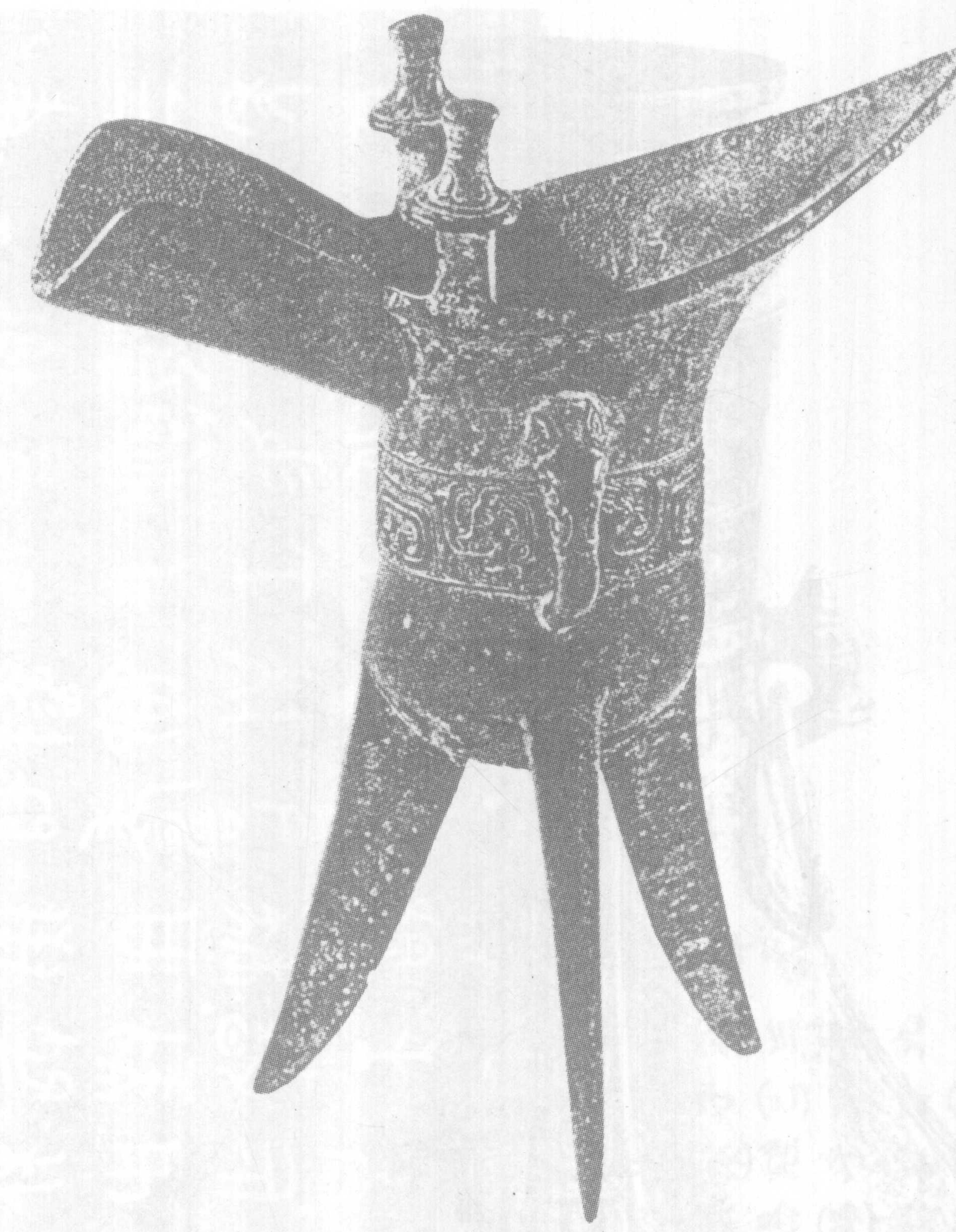
二七　瘐盨甲（铭文4：5）



釋文

隹(唯)三(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王才(在)周師彔宮各(格)大(太)室即
立(位)𤔲(司)馬戎右瘐王乎(呼)史年
冊易(錫)朐冟虢敝攸(鋚)勒敢(敢)對
敭(揚)天子休用乍(作)文考寶𣪘(簋)
瘐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
木羊冊

四七～四八





二六　墻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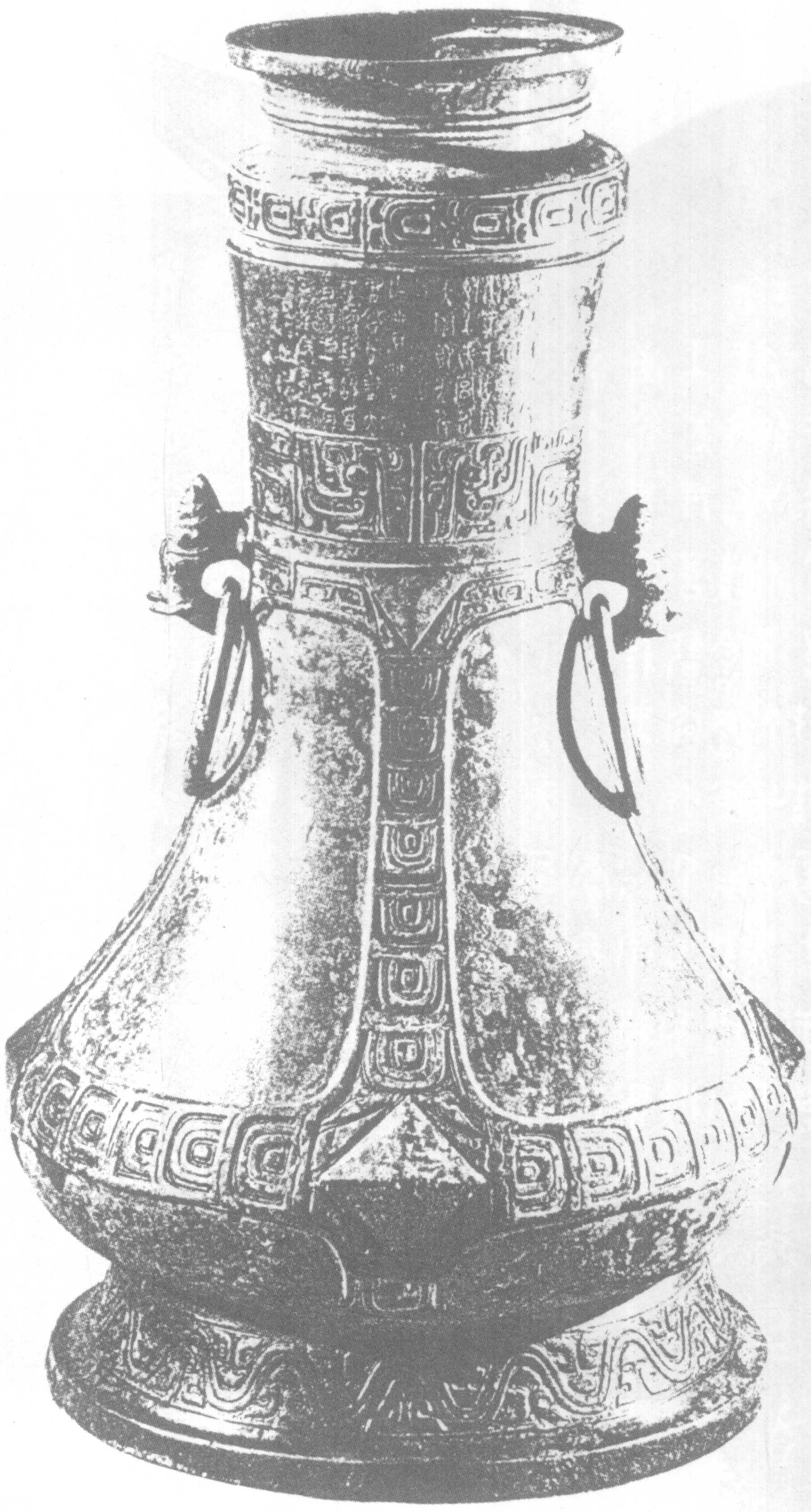
二九　十三年瘐壺甲

四九～五〇



二八　瘐盨乙（铭文3：4）





三〇　十三年㾓壺乙

五一～五二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三年
九月初吉戊
寅王才(在)成周
𤔲(司)土(徒)淲宮各(格)
大(太)室即立(位)徲
父右㾓王乎(呼)
乍(作)册尹册易(錫)㾓
畫𧟌牙僰赤
舄㾓拜(拜)䭫(稽)首
對䀑(揚)王休㾓
其萬年永寶

釋文

隹(唯)十又(有)三
年九月初
吉戊寅王
才(在)成周𤔲(司)
土淲宮各(格)
大(太)室即立(位)
徲父右㾓
王乎(呼)乍(作)册
尹册易(錫)㾓
畫𧟌牙僰
赤舄㾓拜(拜)
䭫(稽)首對䀑(揚)
王休㾓其
萬年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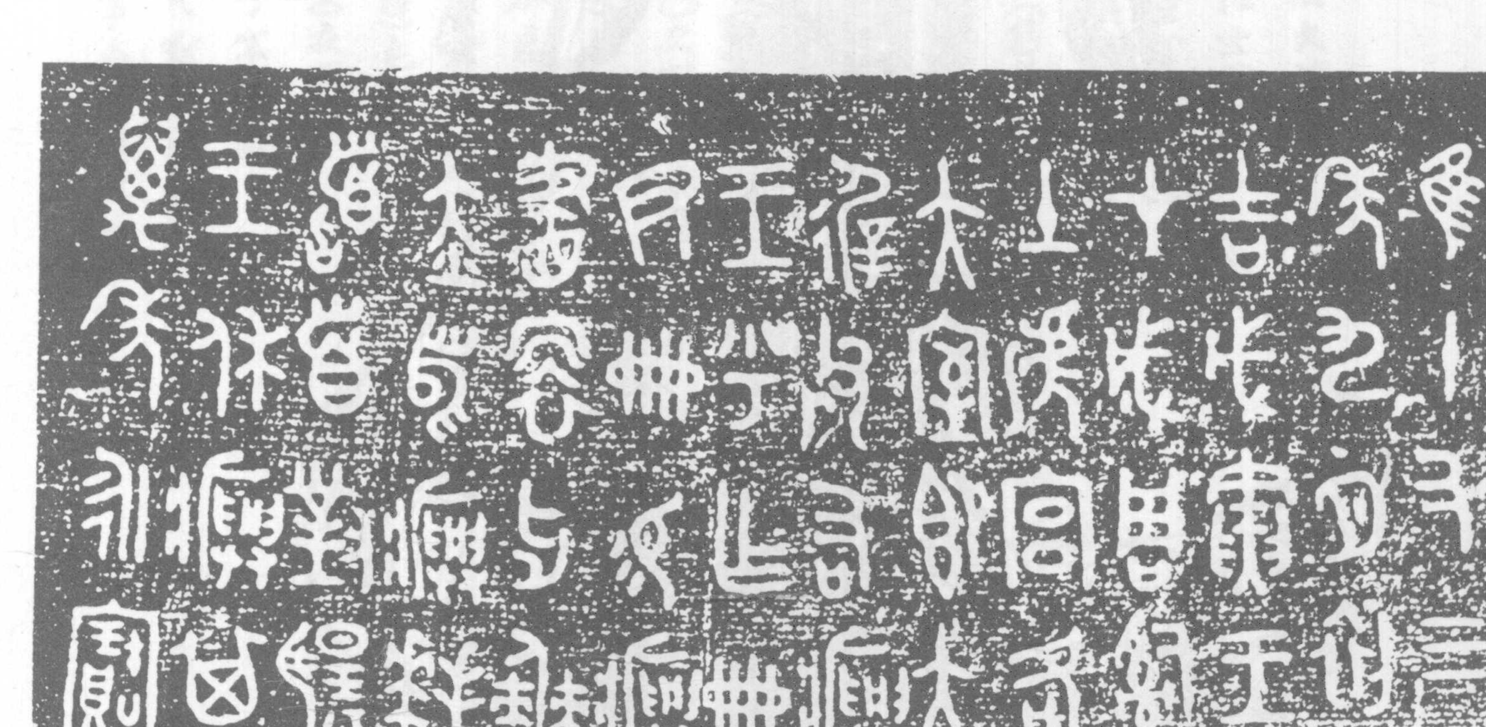
十三年㾓壺甲器銘（上，原大）蓋銘（下，4：5）　释文



三一　三年㾓壺甲

五三～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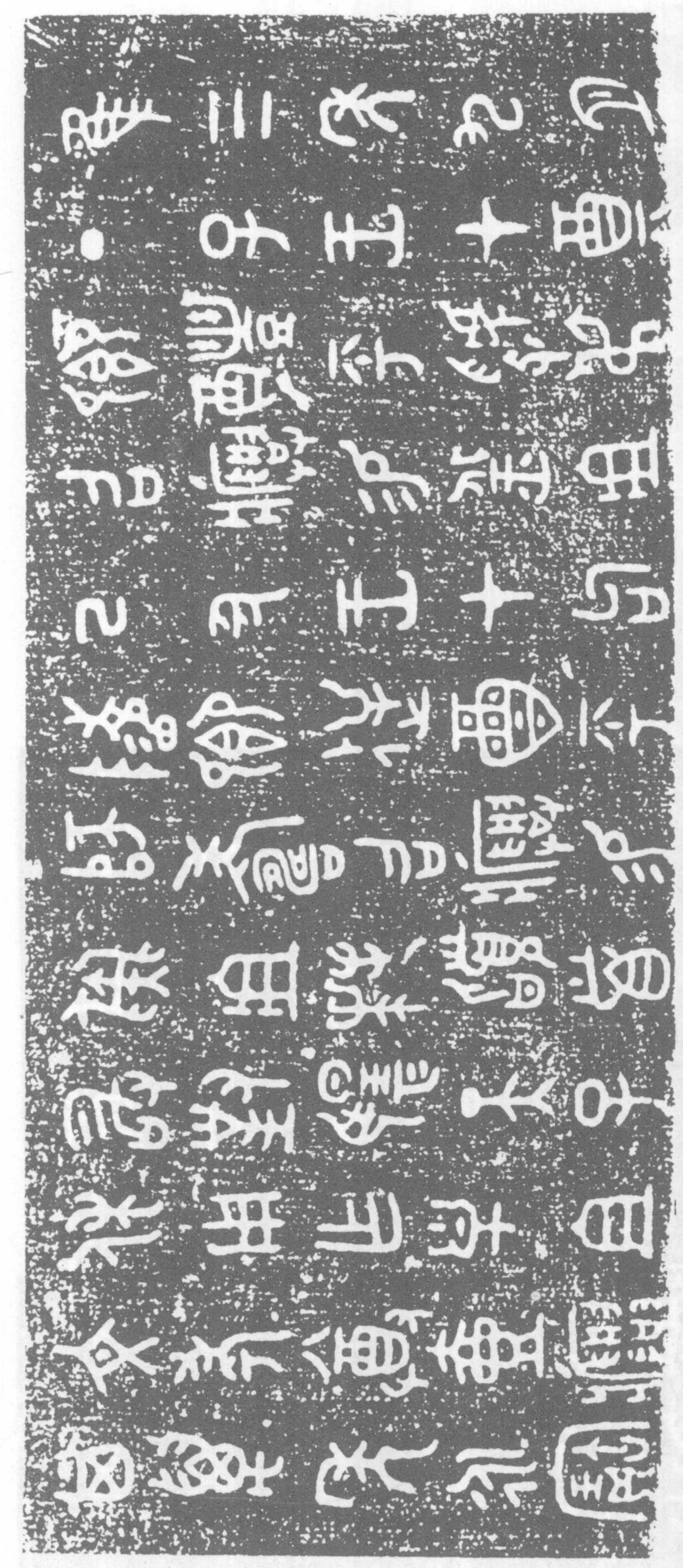


十三年㾓壺乙器銘（上）蓋銘（下）



三二　三年𤼈壺乙

五五～五六



三年𤼈壺甲銘文、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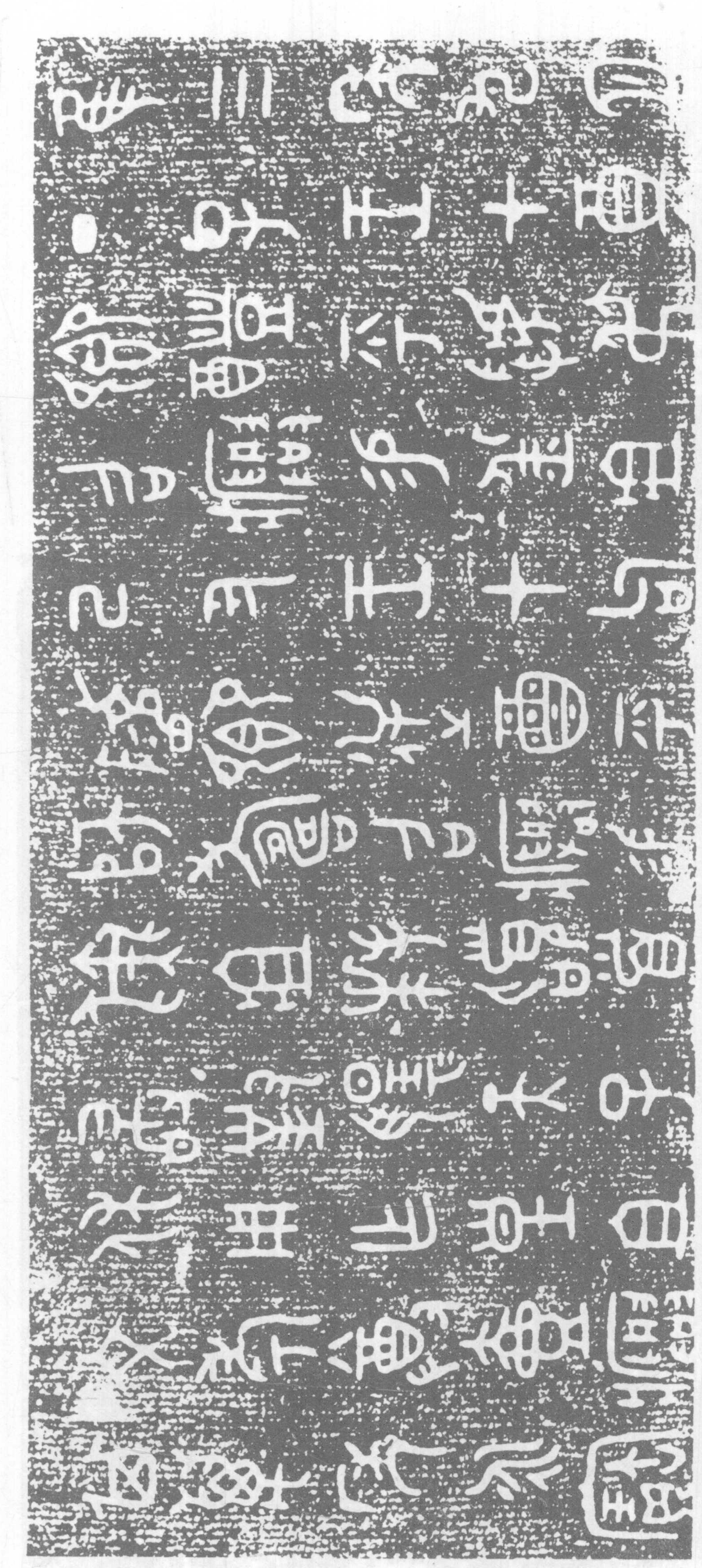
釋文

隹(唯)三年九月
丁子(巳)王才(在)奠(鄭)
卿(饗)醴乎(呼)虢弔(叔)
召𤼈易(錫)羔俎
己丑王才(在)句
陵卿(饗)逆酉(酒)乎(呼)
師壽召𤼈易(錫)
彘俎拜(拜)稽(稽)首
敢對揚天子
休用乍(作)皇且(祖)
文考尊壺𤼈
其萬年永寶



三三　𤼈簋甲

五七～五八



三年𤼈壺乙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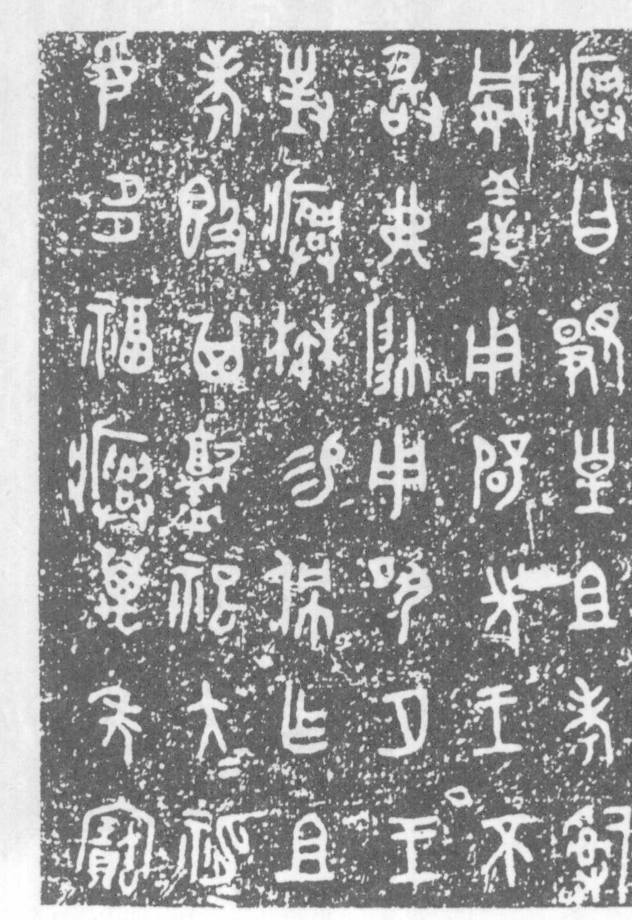


三四　𤼈簋乙

五九～六〇

𤼈曰覭皇且(祖)考
𤔲(司)威義(儀)用辟先
王不敢(敢)弗帥用
夙(夙)夕王對𤼈楙
易(錫)佩乍(作)且(祖)考簋(簋)
其盟(享)祀大神妥(綏)
多福𤼈萬年寶





释文

𤼈曰覭皇且(祖)考𤔲(司)
威義(儀)用辟先王不
敢(敢)弗帥用夙(夙)夕王
對𤼈楙易(錫)佩乍(作)且(祖)
考簋(簋)其盟(享)祀大=神=
妥(綏)多福𤼈萬年寶

𤼈簋甲器铭（上，原大）
盖铭（下，2∶3）　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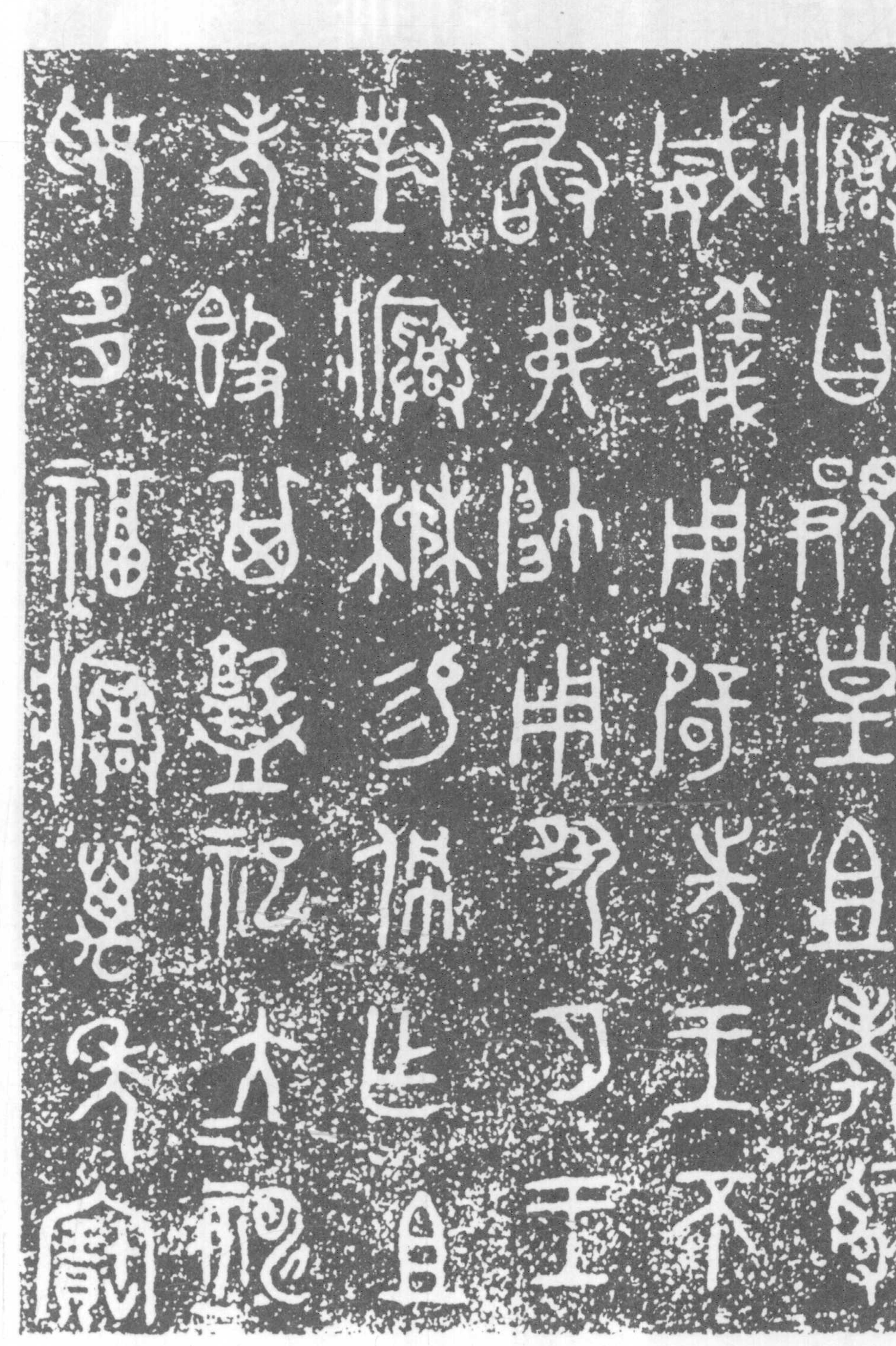


三六　𤼈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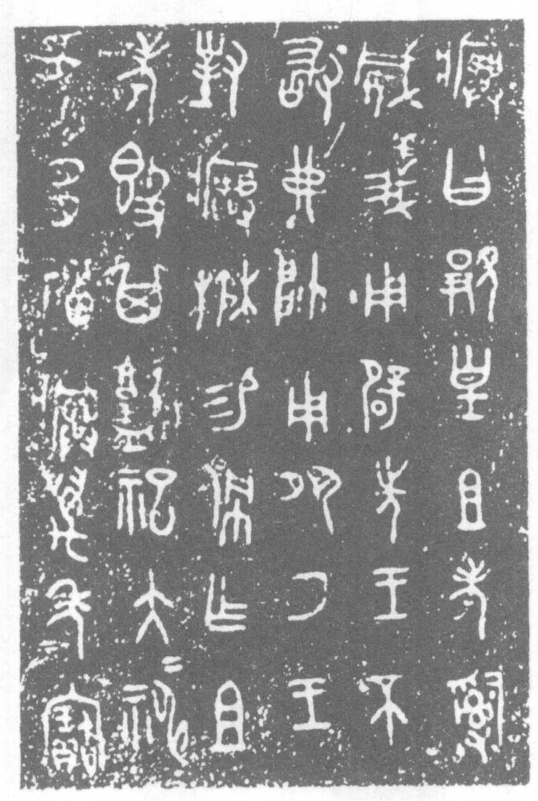
六一～六二



三五　𤼈簋丙







三八　痶簋己（铭文1：2）

六三～六四





三七　痶簋戊（铭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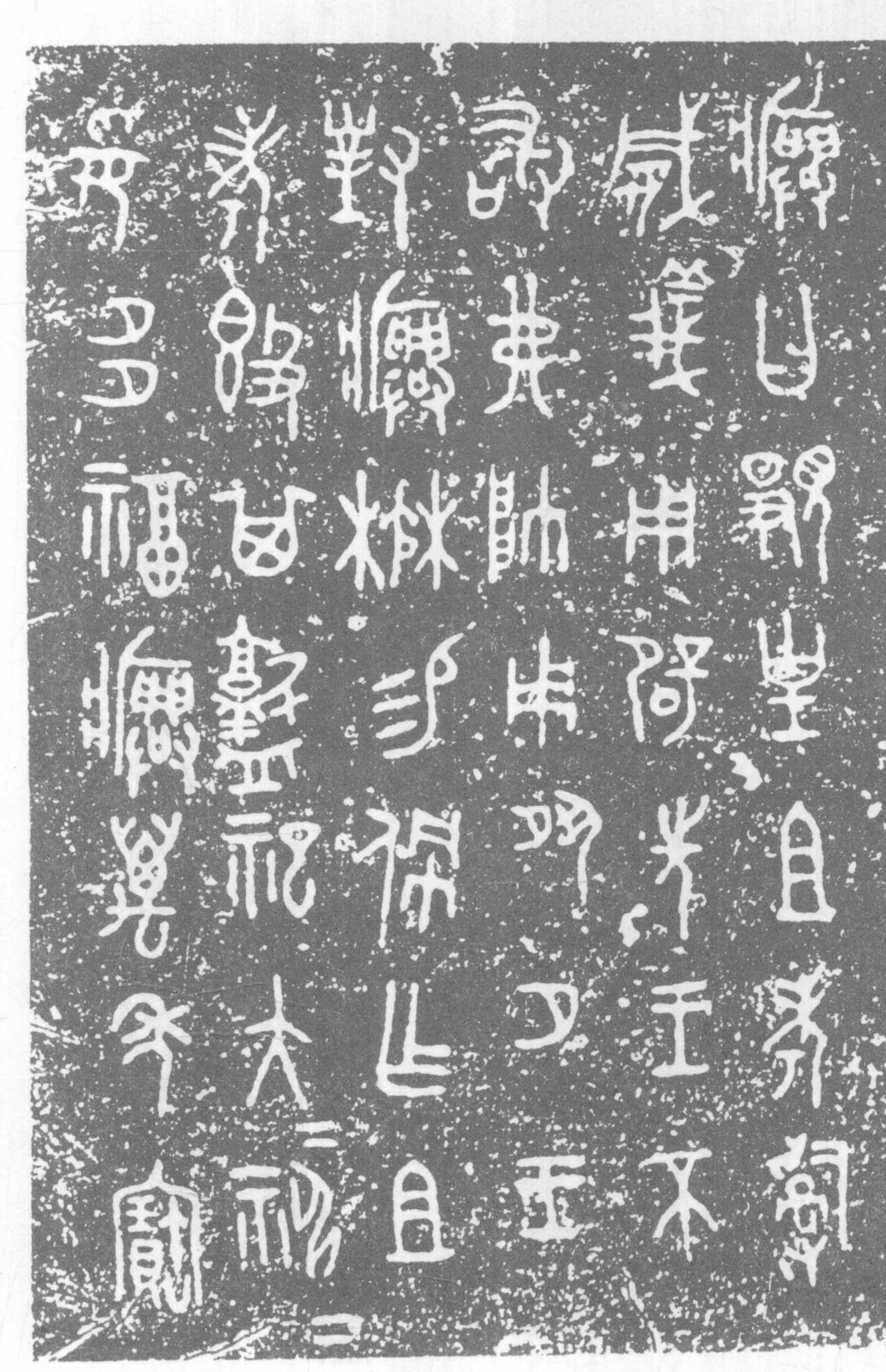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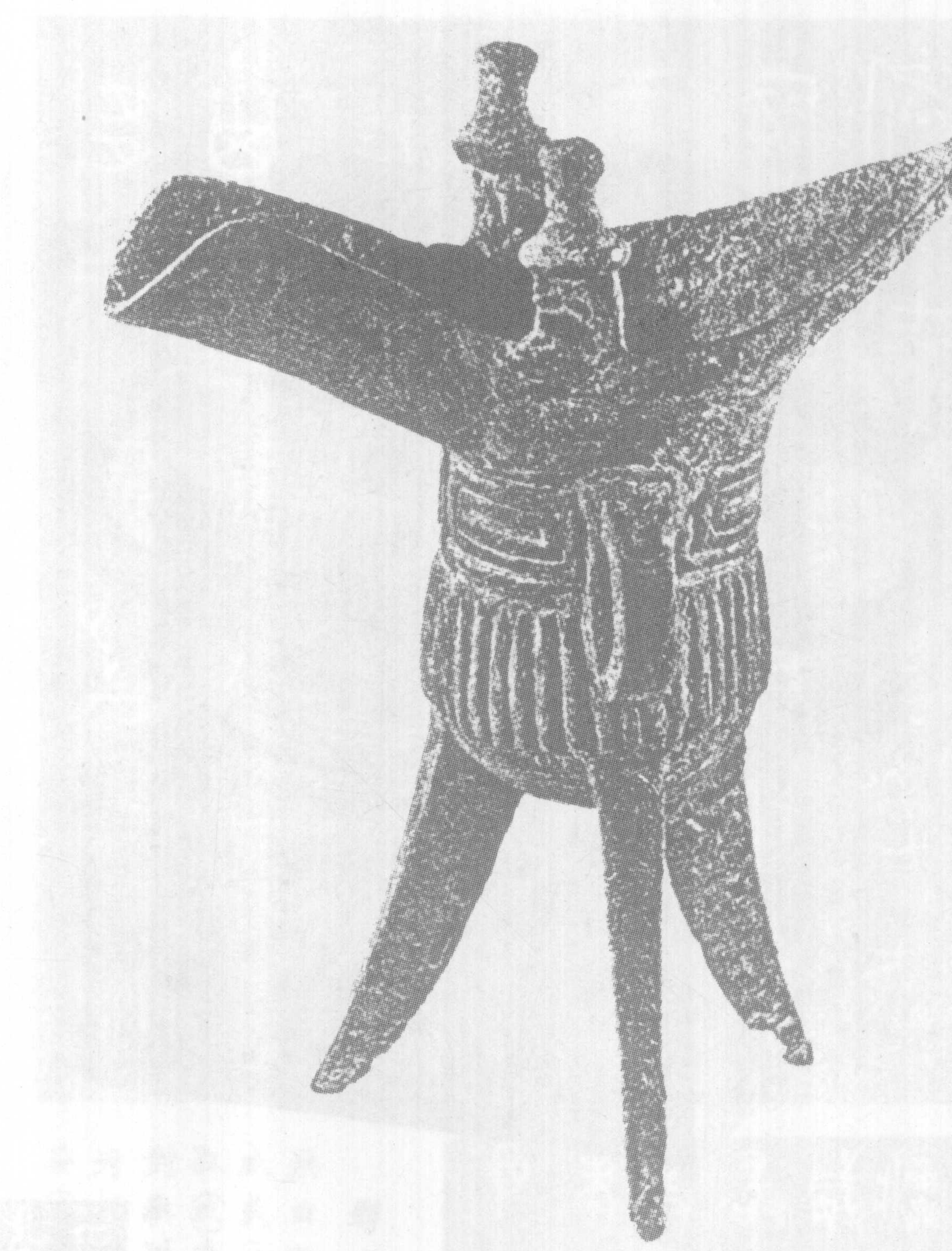
四〇　痶簋辛（铭文1：2）

六五～六六

三九　痶簋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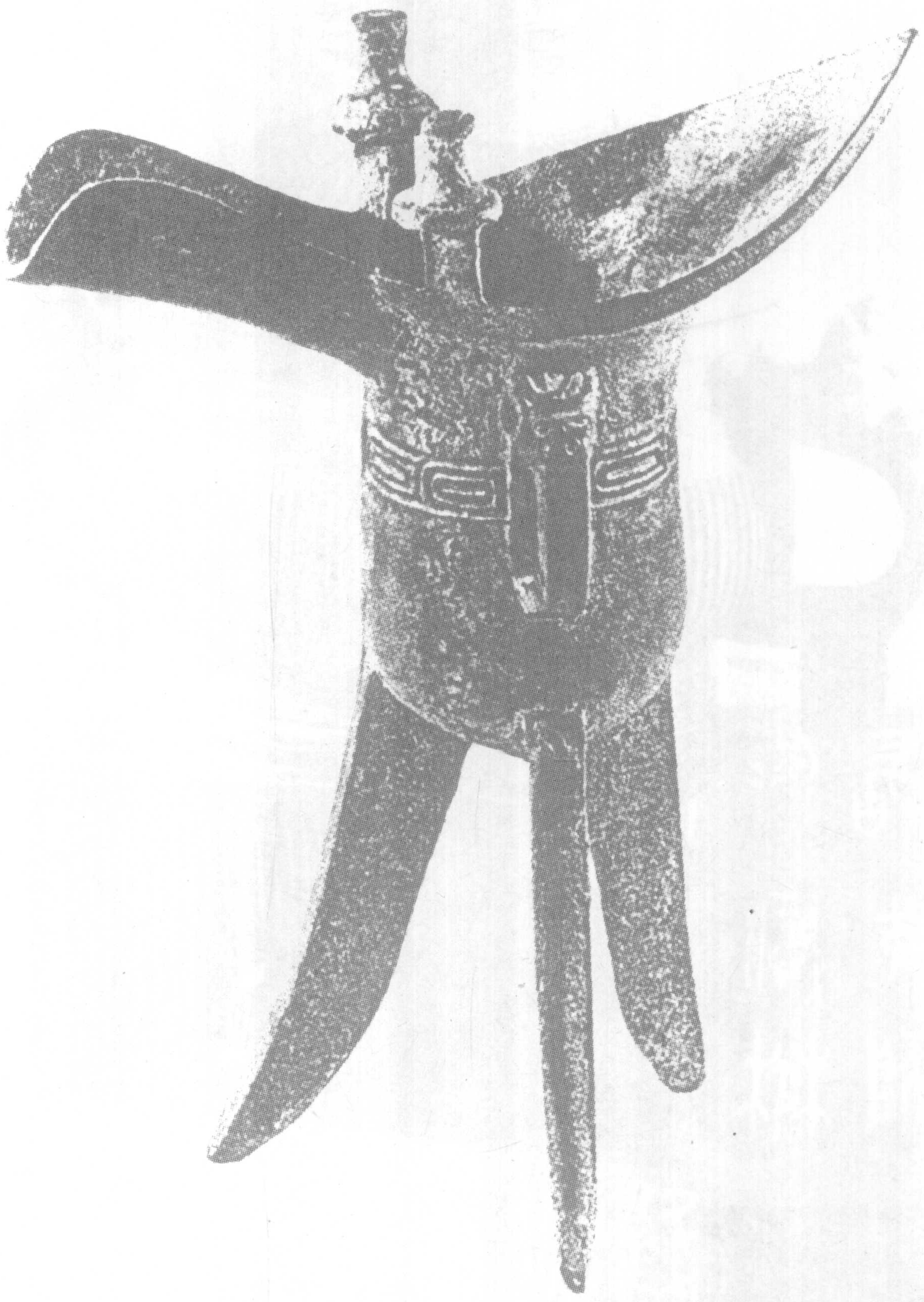


釋文

乍(作)隮(尊)彝

㾓乍(作)父丁

四一　㾓爵甲





釋文

㾓乍(作)父丁

四二　㾓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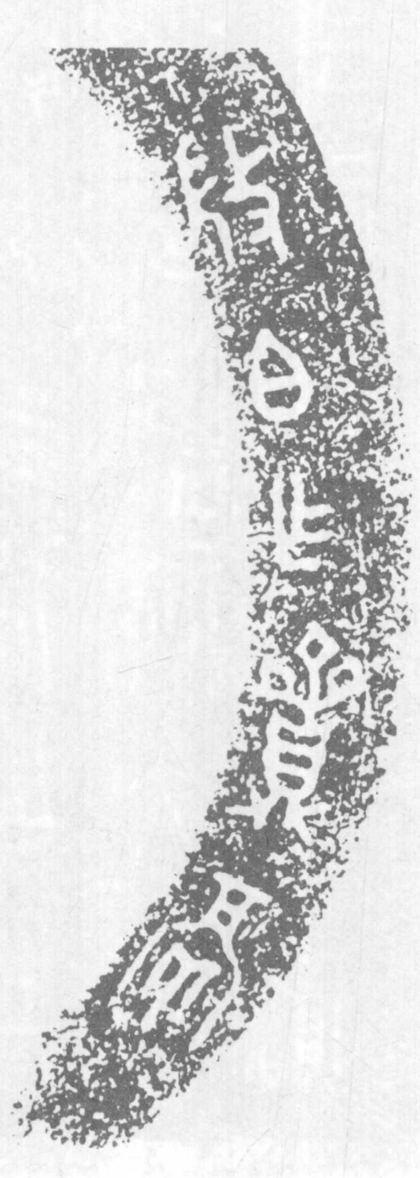
六七～六八





四三　㾓爵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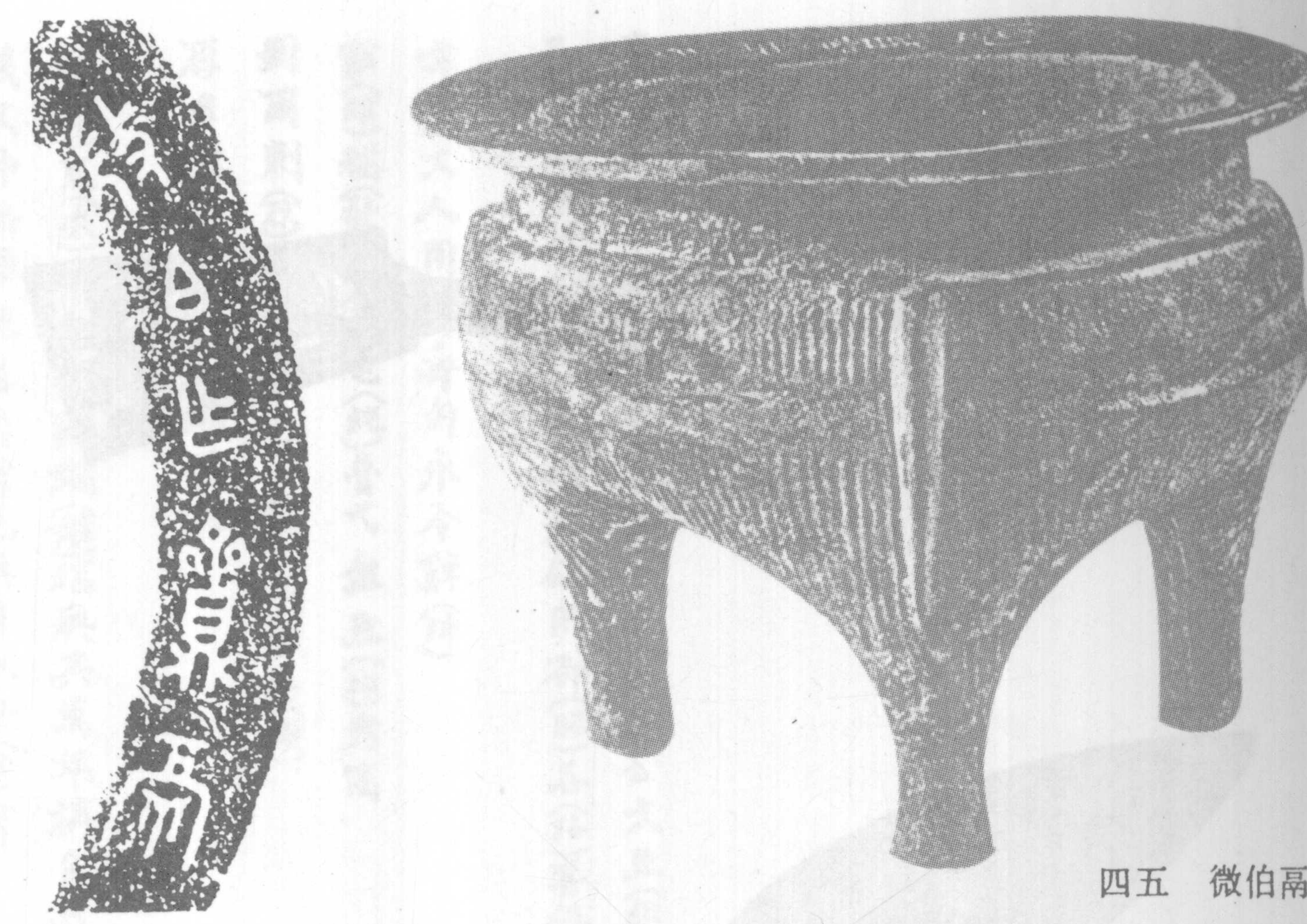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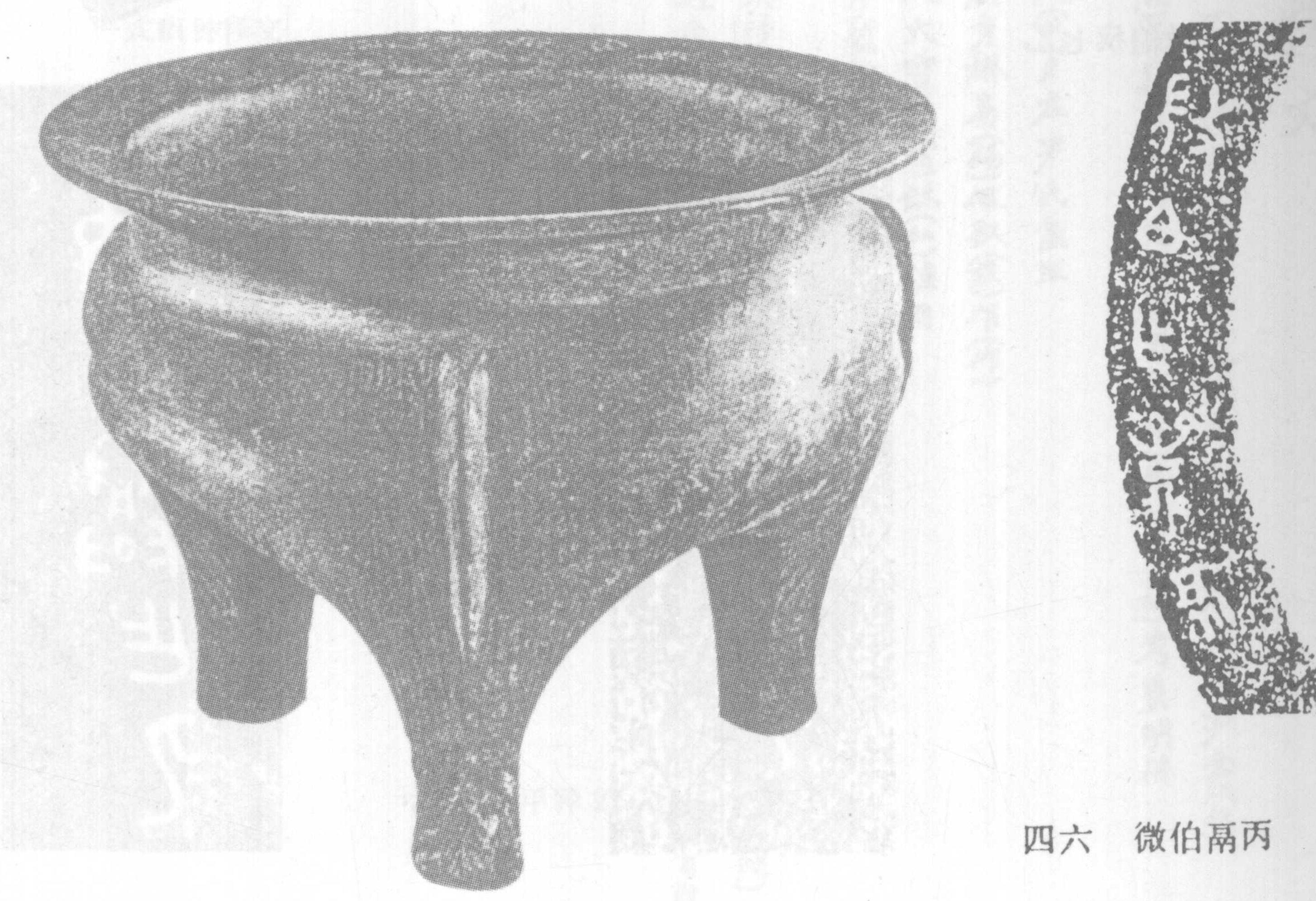
𢼸(微)白(伯)乍齋鬲

四四　微伯鬲甲

六九～七〇



四五　微伯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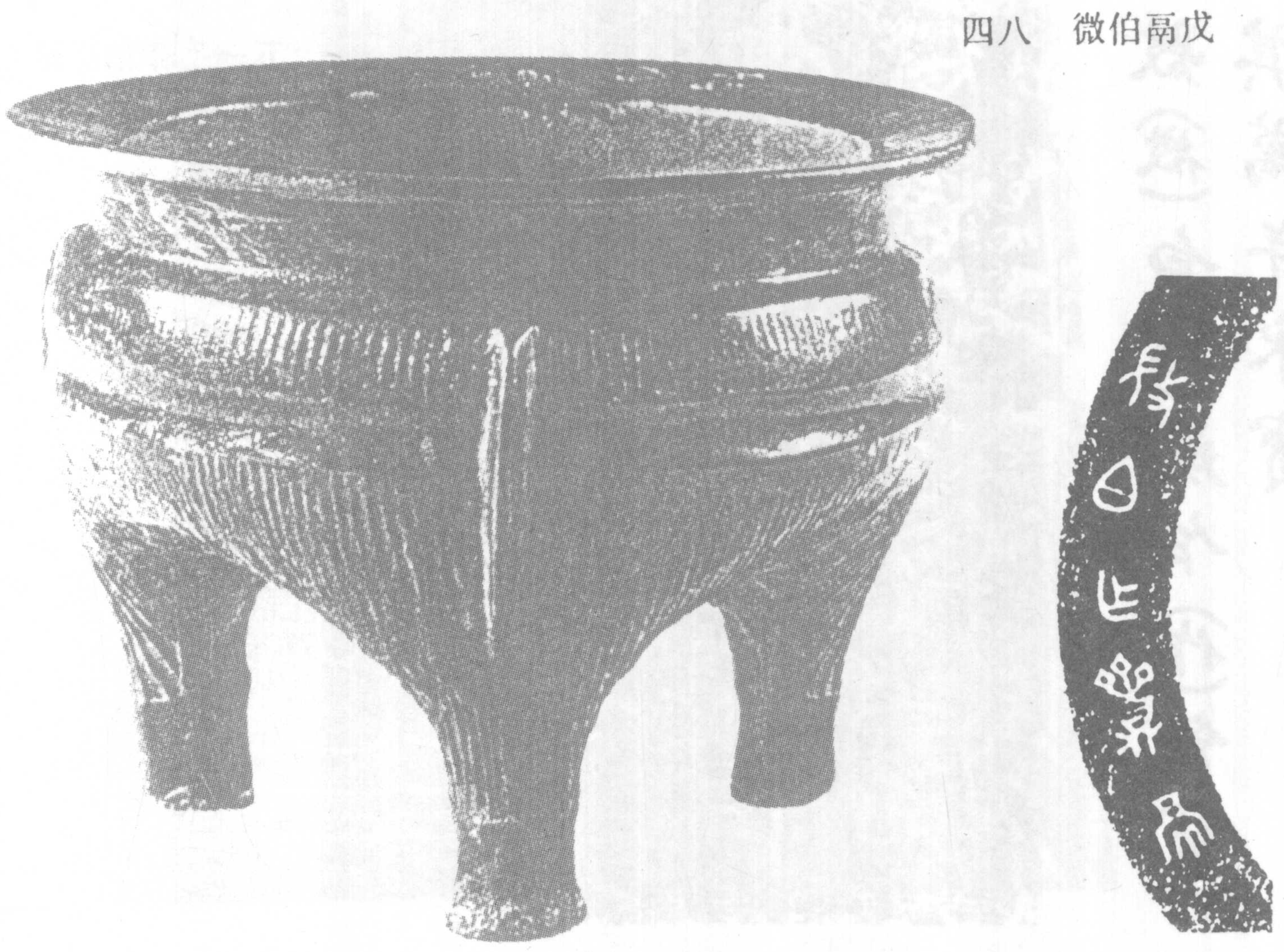


四六　微伯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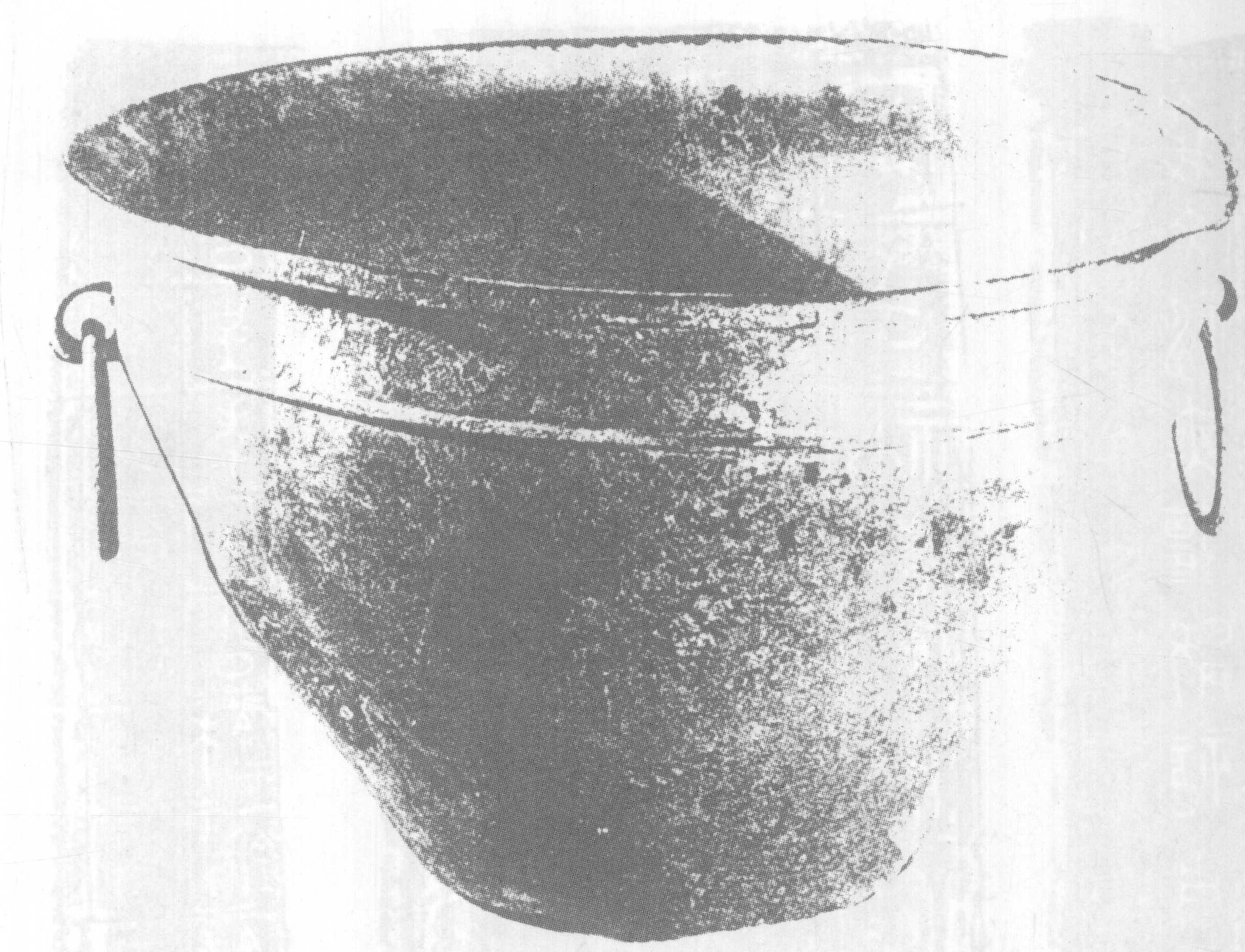


四七　微伯鬲丁

四八　微伯鬲戊



七一～七二



四九　微痶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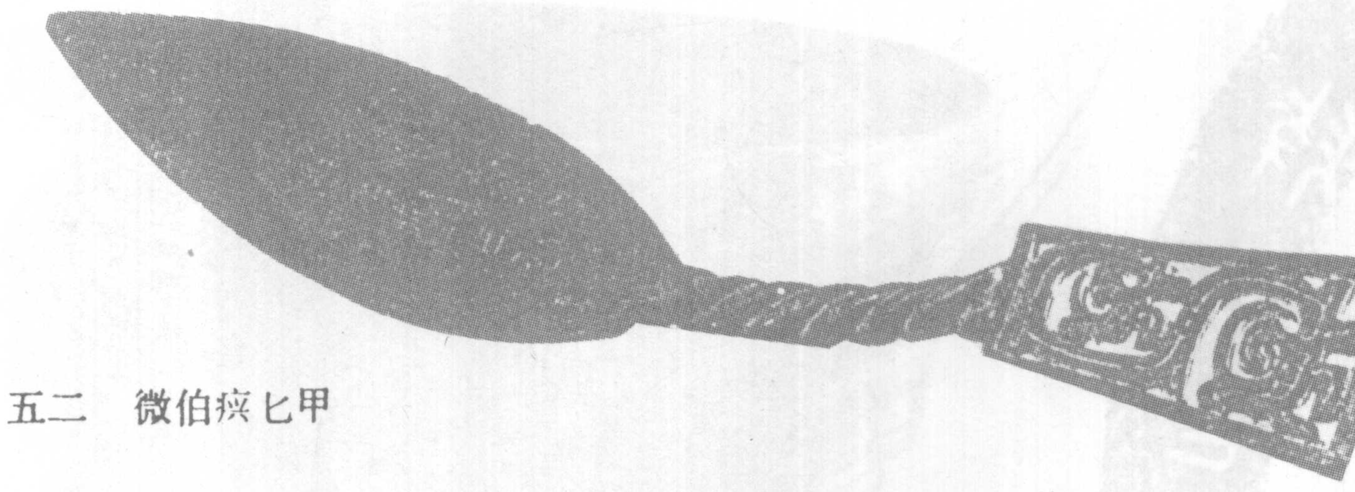
敚(微)痶
乍(作)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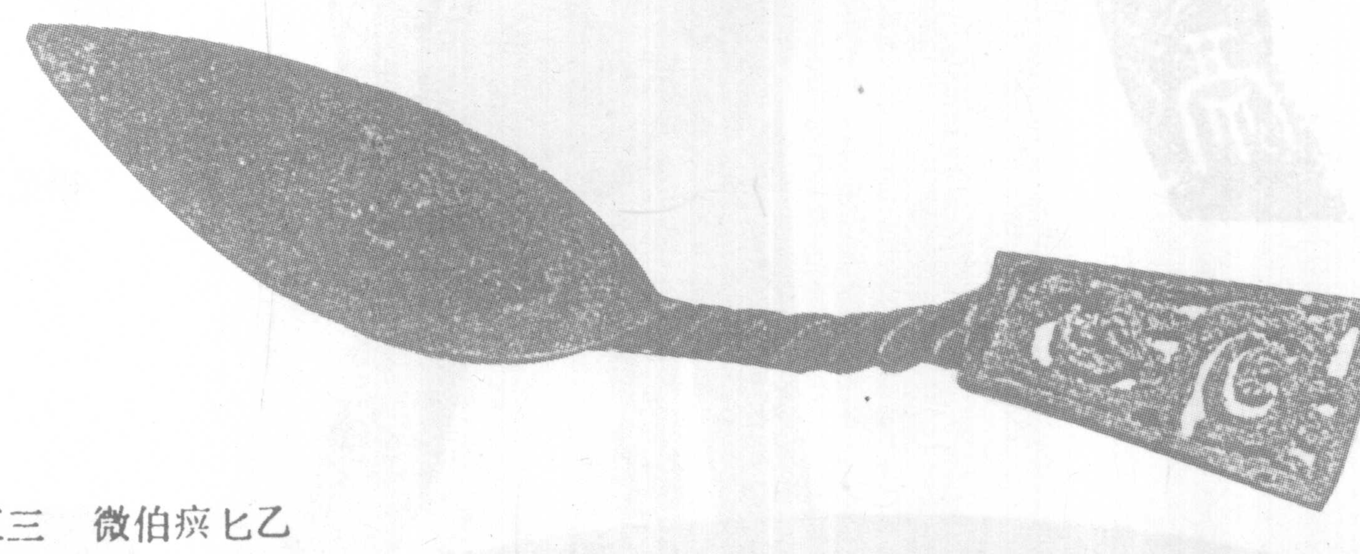
五〇　微痶盆乙



七三～七四



五二　微伯𤼈匕甲



五三　微伯𤼈匕乙





𢼸(微)白(伯)𤼈乍(作)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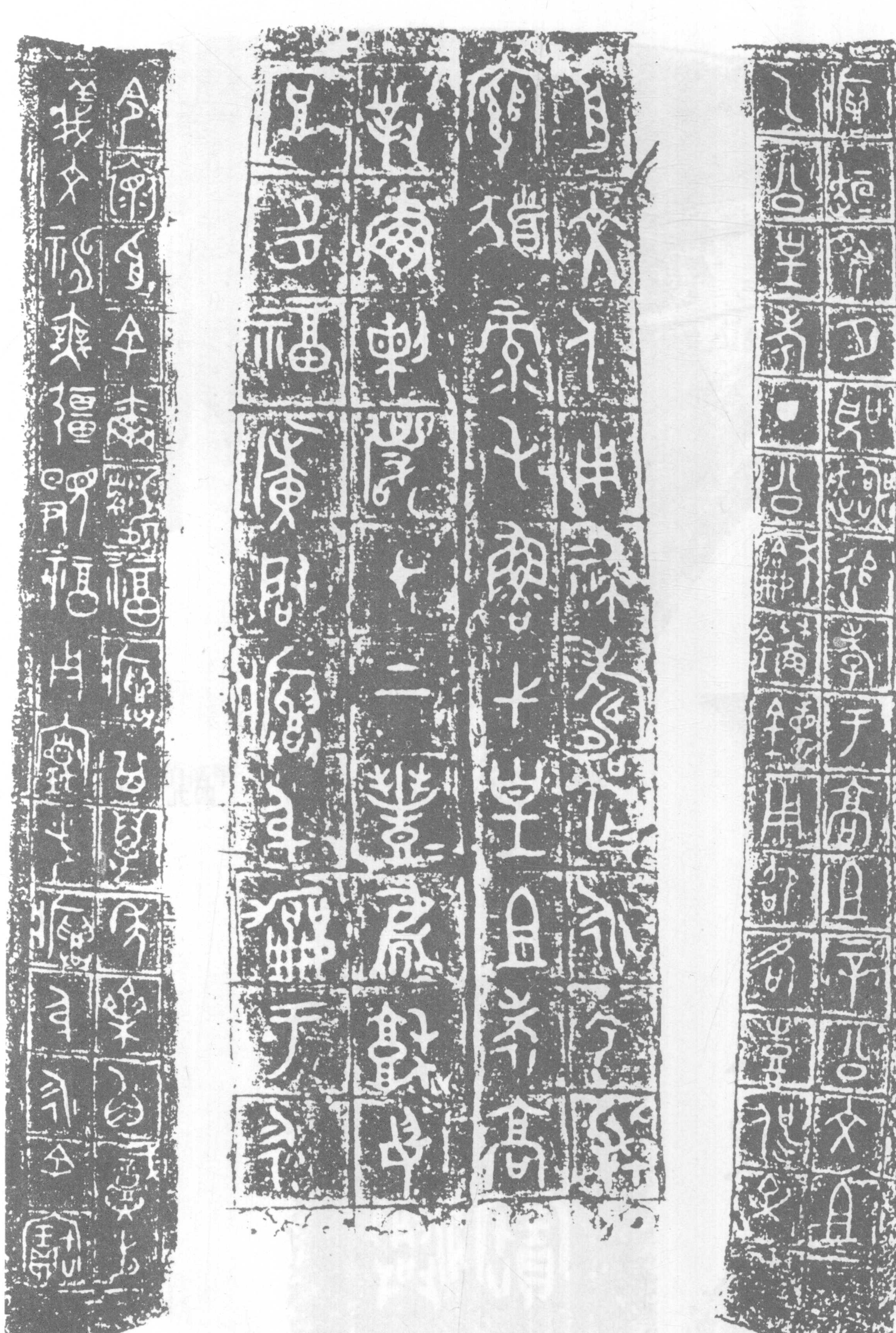
七五～七六



五一　微伯𤼈簠



𢼸(微)白(伯)𤼈乍(作)⿱竹甫(簠)其萬年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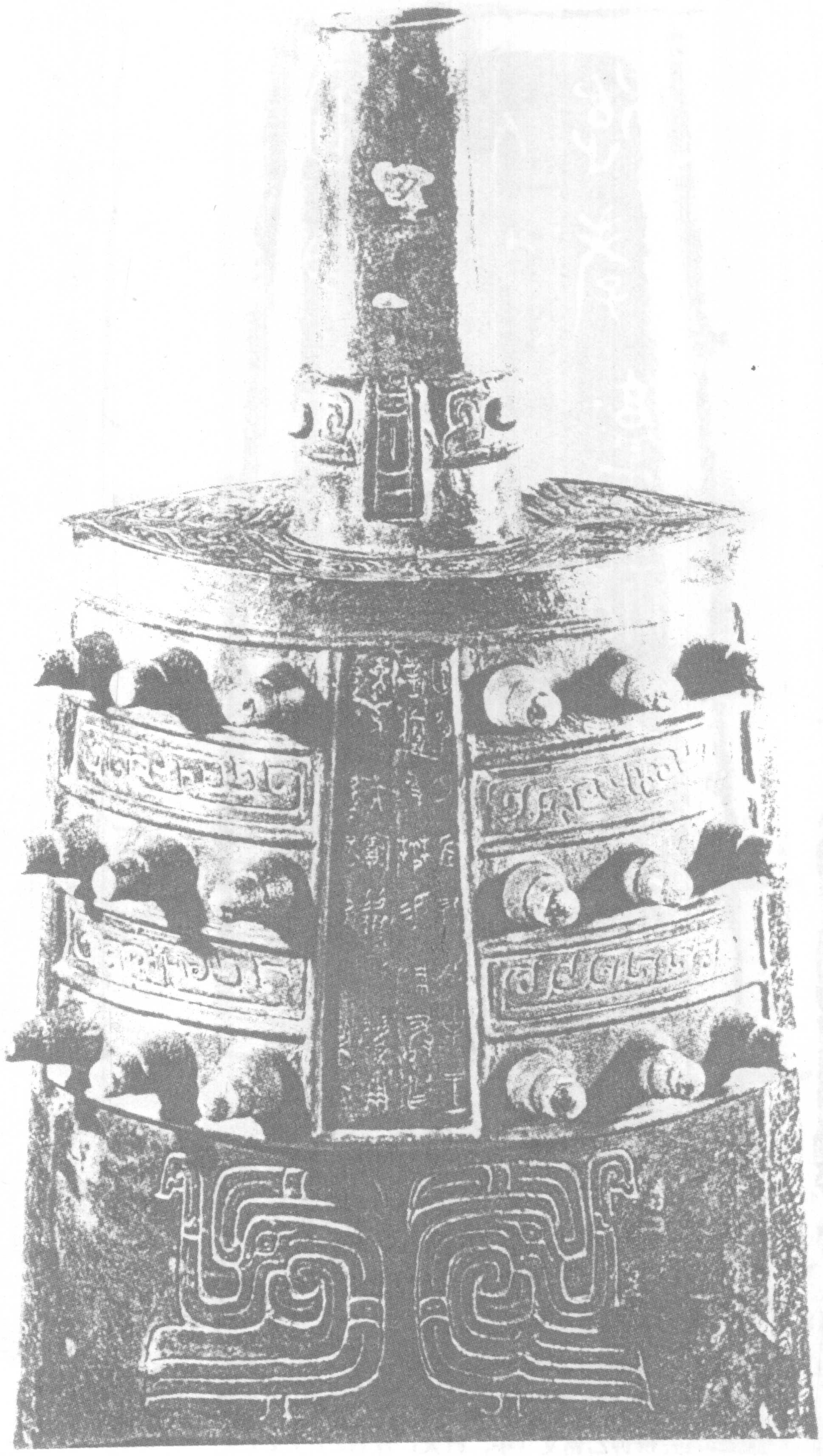


一式𤼈钟铭文（中，原大；左右，3：4）

七七～七八



五四　一式𤼈钟



五五 二式瘐钟甲

七九~八〇

# 釋文

瘐趠=夙(夙)夕聖趬追孝于高且(祖)辛公文且(祖)
乙公皇考丁公龢(和)鎗(林)鐘用卲(昭)各(格)喜侃樂
歬(前)文人用禘=壽匄永令綽(綽)
竆(綰)猶(髮)求(祿)屯(純)魯弋皇且(祖)考高
對爾剌(烈)嚴(嚴)才(在)上豐=彙=䜌妥(綏)
厚多福廣啓瘐身勵于永
令(命)裹(懷)受余(余)爾䵼(饠)福瘐其萬年櫅角冀(戩)光
義文神無疆䫉福用寓光瘐身永余(余)寶

一式瘐钟释文

# 釋文

瘐曰不(丕)顯高且(祖)亞且(祖)文考克明氒(厥)心疋尹敍(敘)
氒(厥)威義(儀)用辟先王瘐不敢(敢)弗帥且(祖)考秉明德
圈夙(夙)夕左尹氏皇王
對瘐身楙易(錫)佩敢(敢)乍(作)
文人大寶龢(協)龢(和)鐘用
追孝𩛥(享)祀卲(昭)各(格)樂大=
神=其陟降嚴(嚴)祜䜌妥(綏)厚多福其豐=彙=受(授)余(余)屯(純)
魯通彔(祿)永令(命)覺(眉)壽(壽)霝(令)冬(終)瘐其萬年永寶日鼓

二式瘐钟甲释文



五六 二式瘐钟乙

八一~八二



二式瘐钟甲铭文（中，原大；左右，1：2，释文见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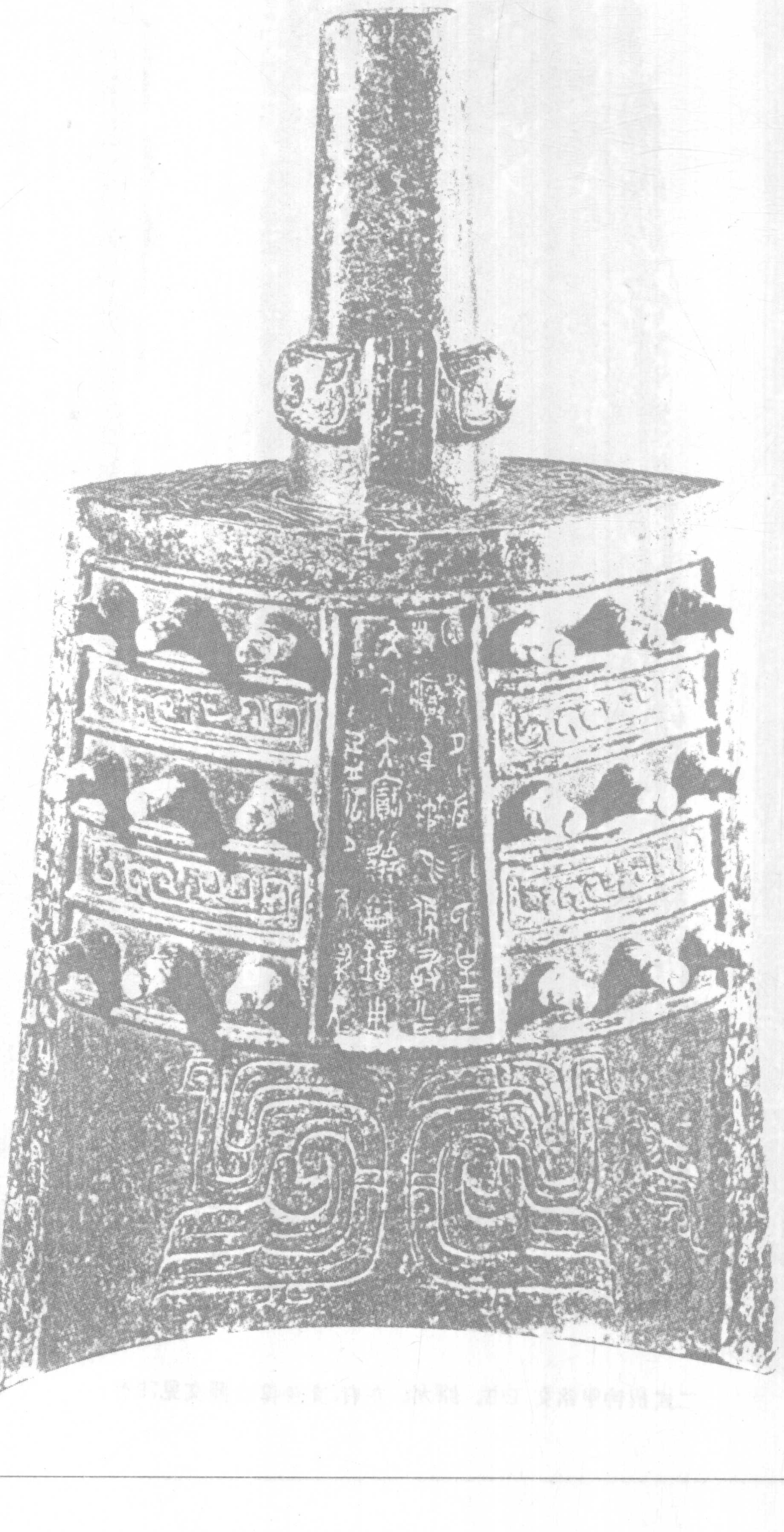


五七　二式瘐钟丙

八三～八四



二式瘐钟乙铭文（中，原大；左右，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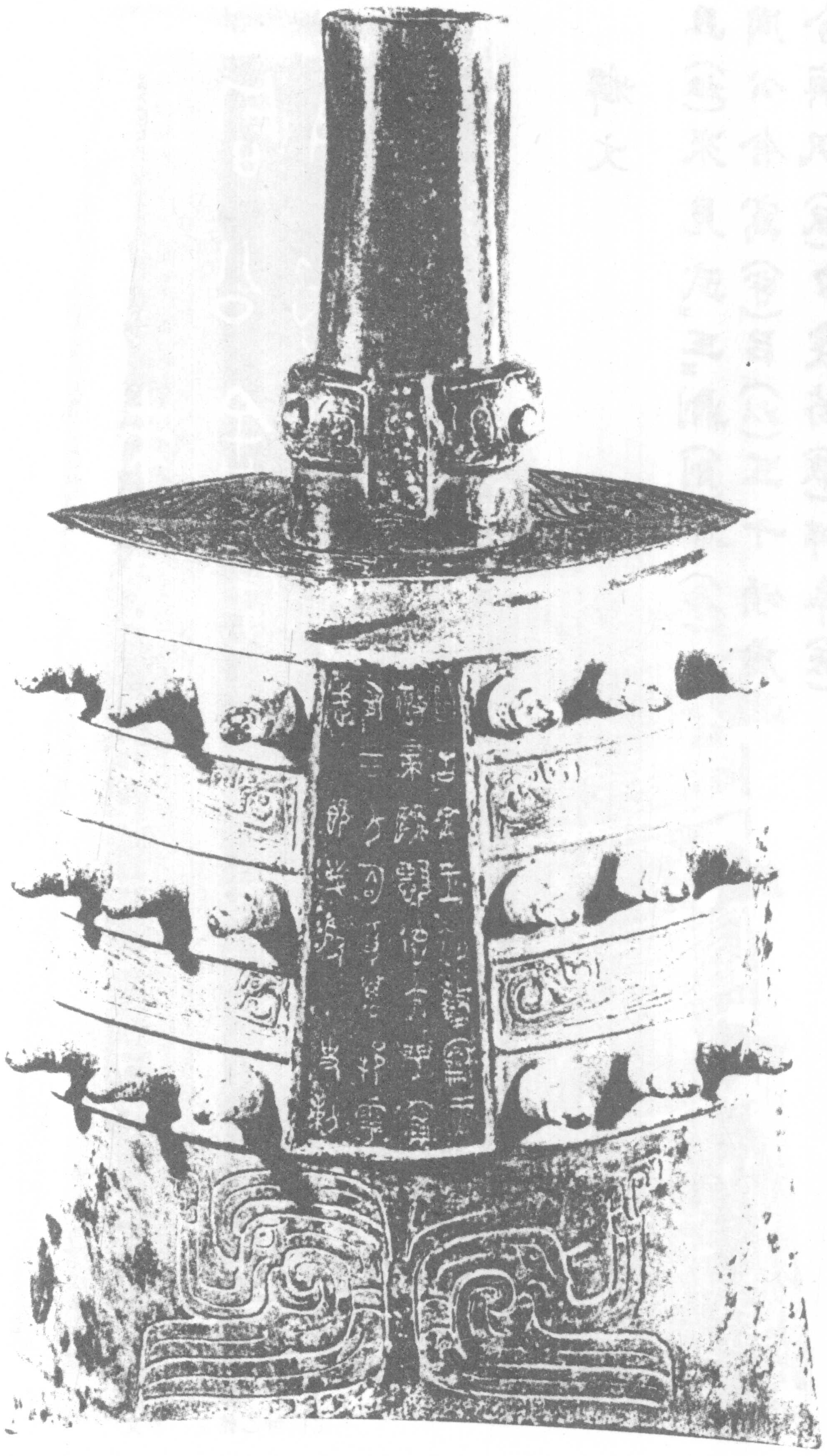


五八　二式瘐钟丁

八五～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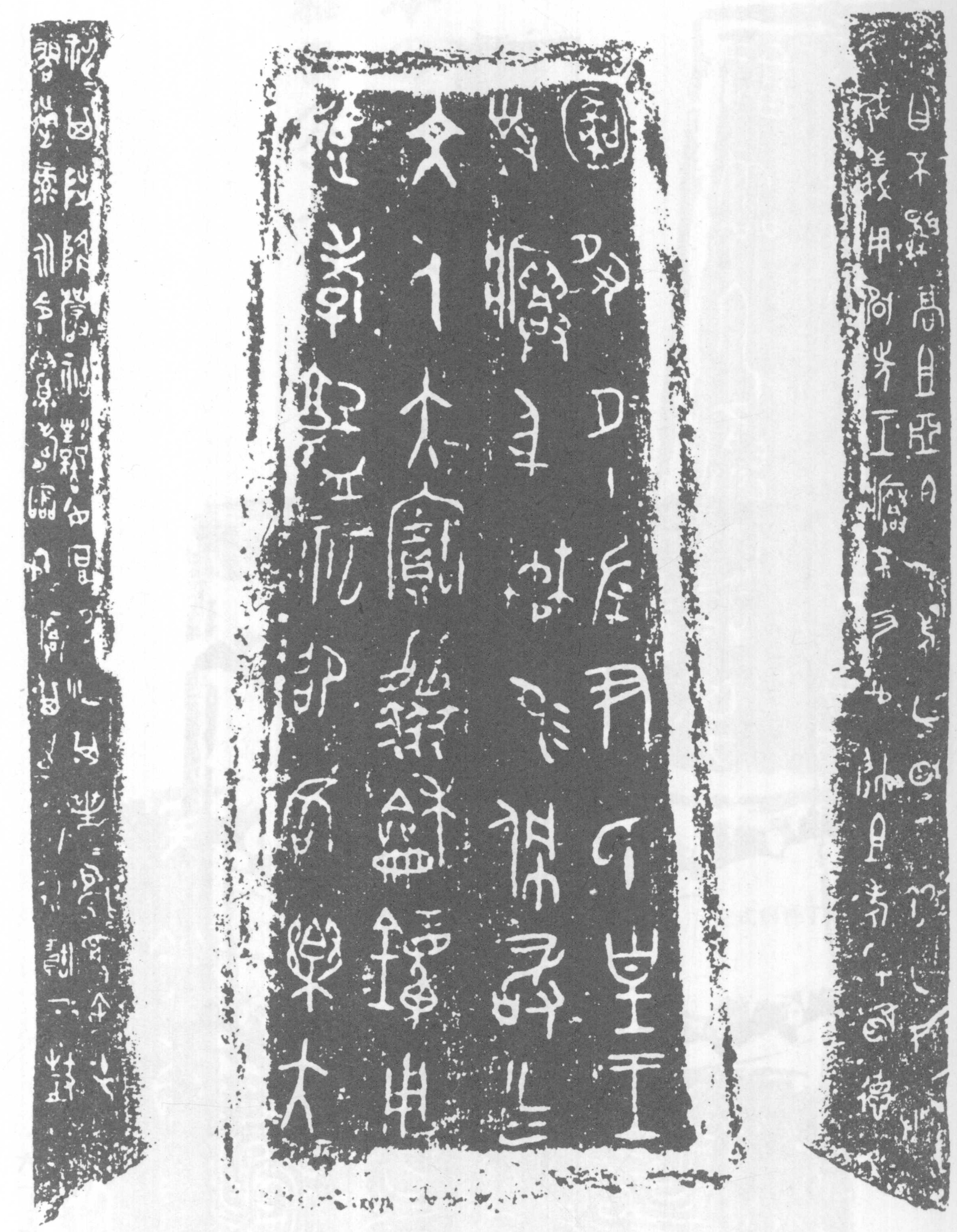


二式瘐钟丙铭文（中，原大；左右，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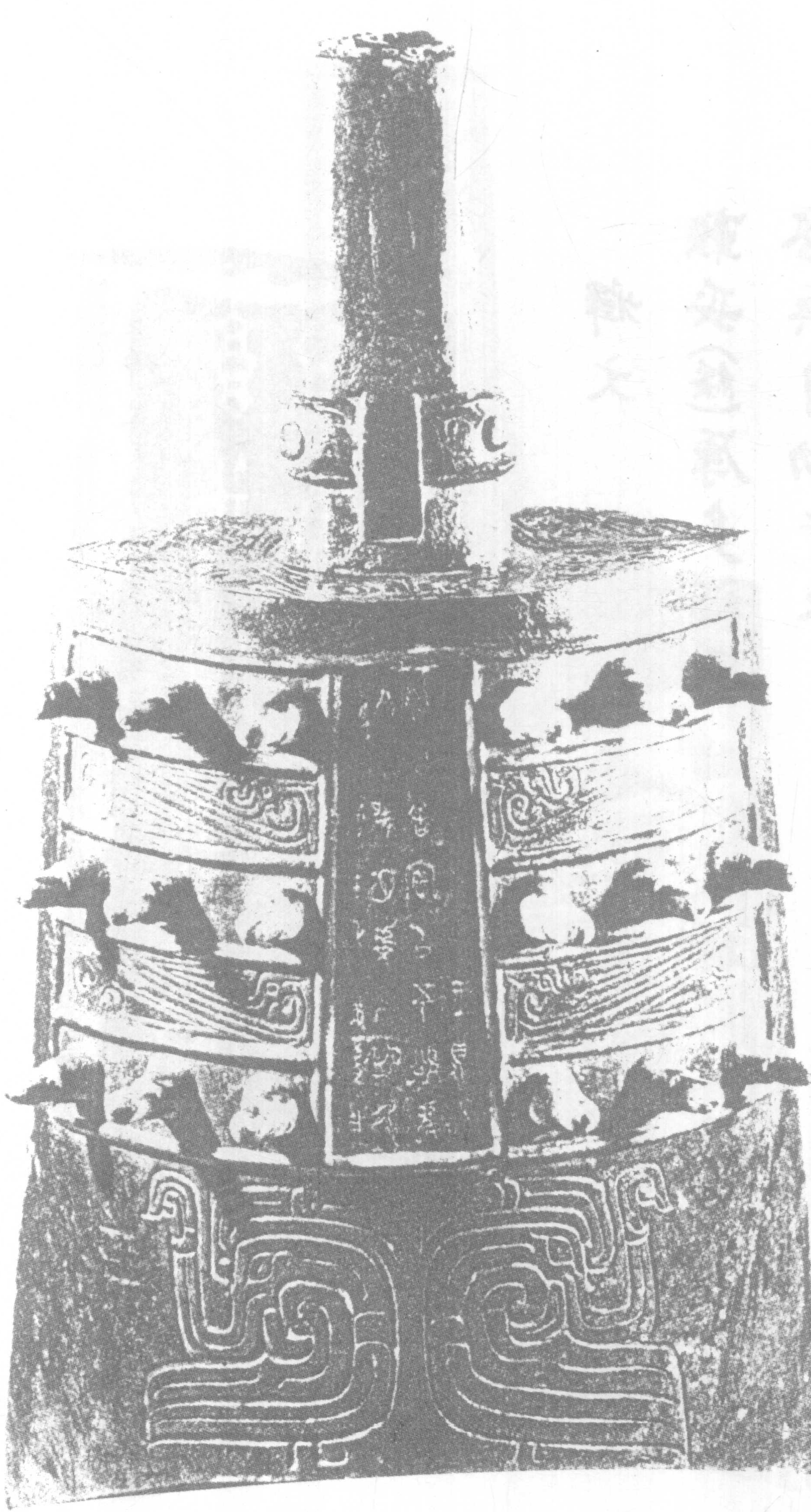


五九　三式瘐钟甲

八七～八八



二式瘐钟丁铭文（中，原大；左右，1：2）



六〇　三式瘐钟乙

八九～九〇



釋文

曰古文王初盭(戾)龢(和)于
政上帝降懿(懿)德大甹(粤)匍(敷)
有三(四)方匌(會)受萬邦雩
武王既戈殷散(微)史剌(烈)

三式瘐钟甲铭文、释文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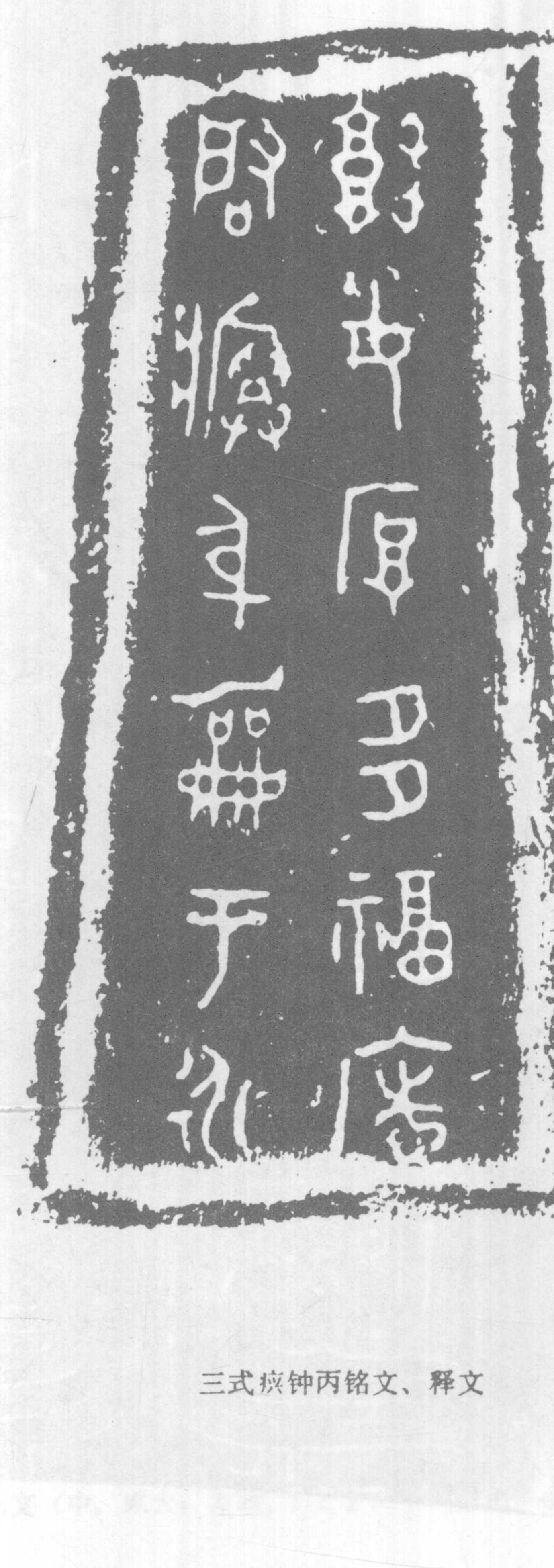
且(祖)來見武王₌劓(則)令(令)
周公舍寓(宇)目(以)五十頌處
今瘐夙(夙)夕虔茍(敬)卹乒(厥)
死事肇乍(作)龢(和)鐺(林)鐘用

三式瘐钟乙铭文、释文



九一～九二

六一 三式瘐钟丙



釋文

轂妥(綏)厚多福廣
啓瘐身勵于永

三式瘐钟丙铭文、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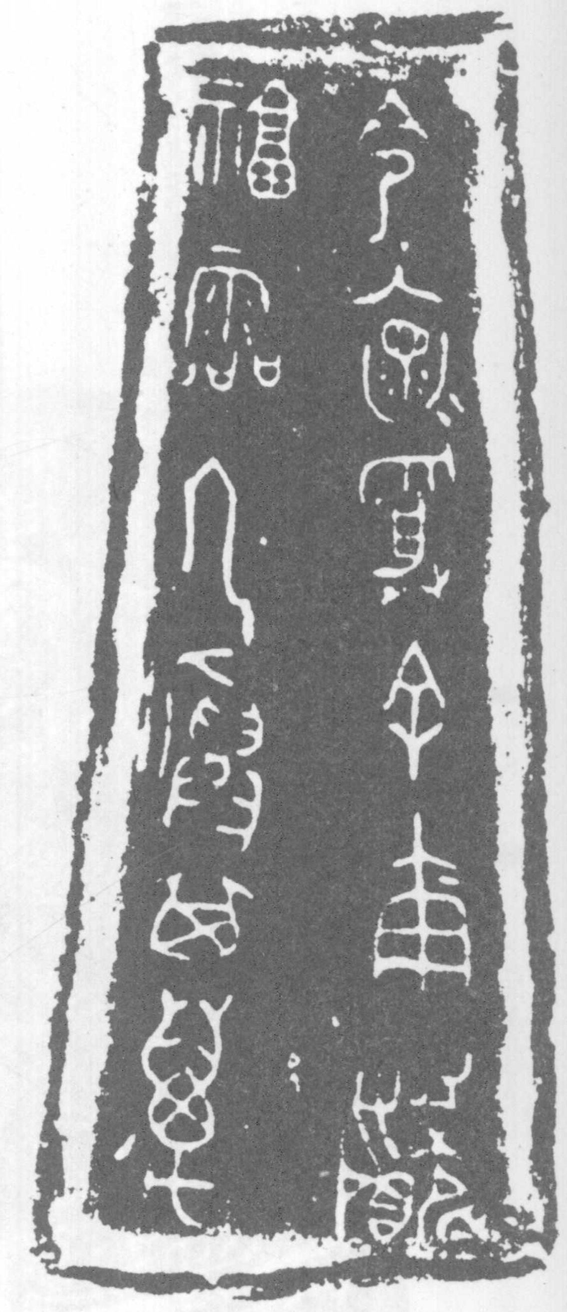
九三～九四

六二 三式瘐钟丁



六三　三式瘐钟戊

九五～九六



釋文

令(命)褱(懷)受令(余)爾鱻(龢)
福需(令)冬(終)瘐其萬

三式瘐钟丁铭文、释文



釋文

年子角義文
神無彊(疆)覭(顯)福

三式瘐钟戊铭文、释文



六五　四式瘐钟甲

九七～九八



釋文

用寓光瘐
身永令(余)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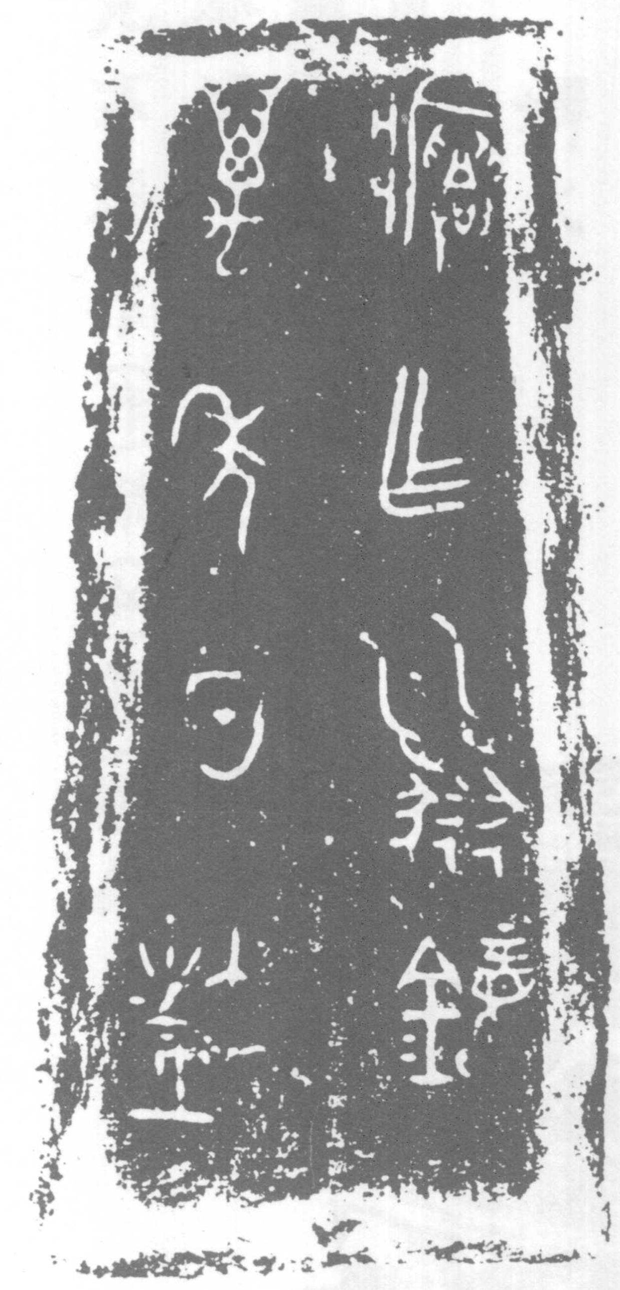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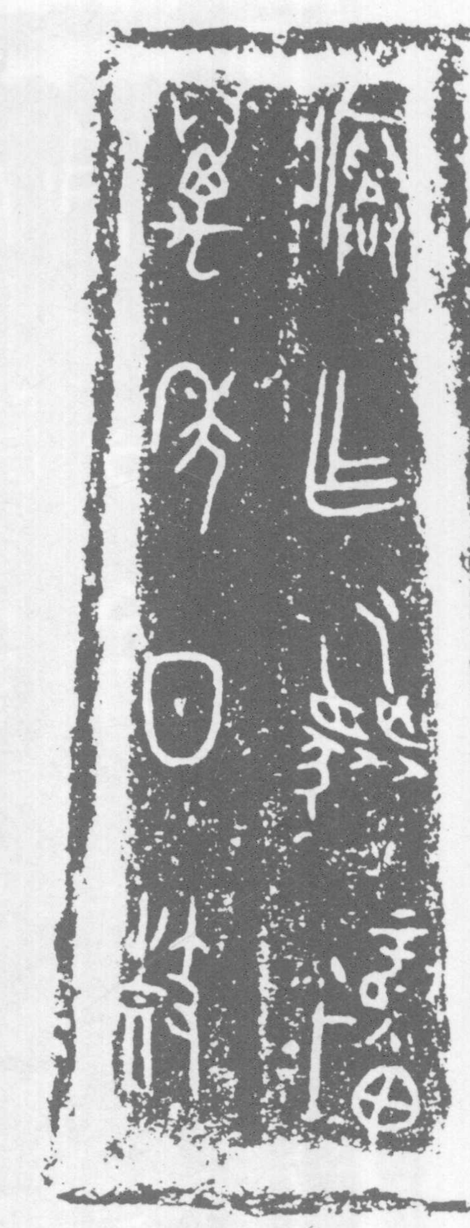
六四　三式瘐钟己



六六 四式㾓钟乙

九九～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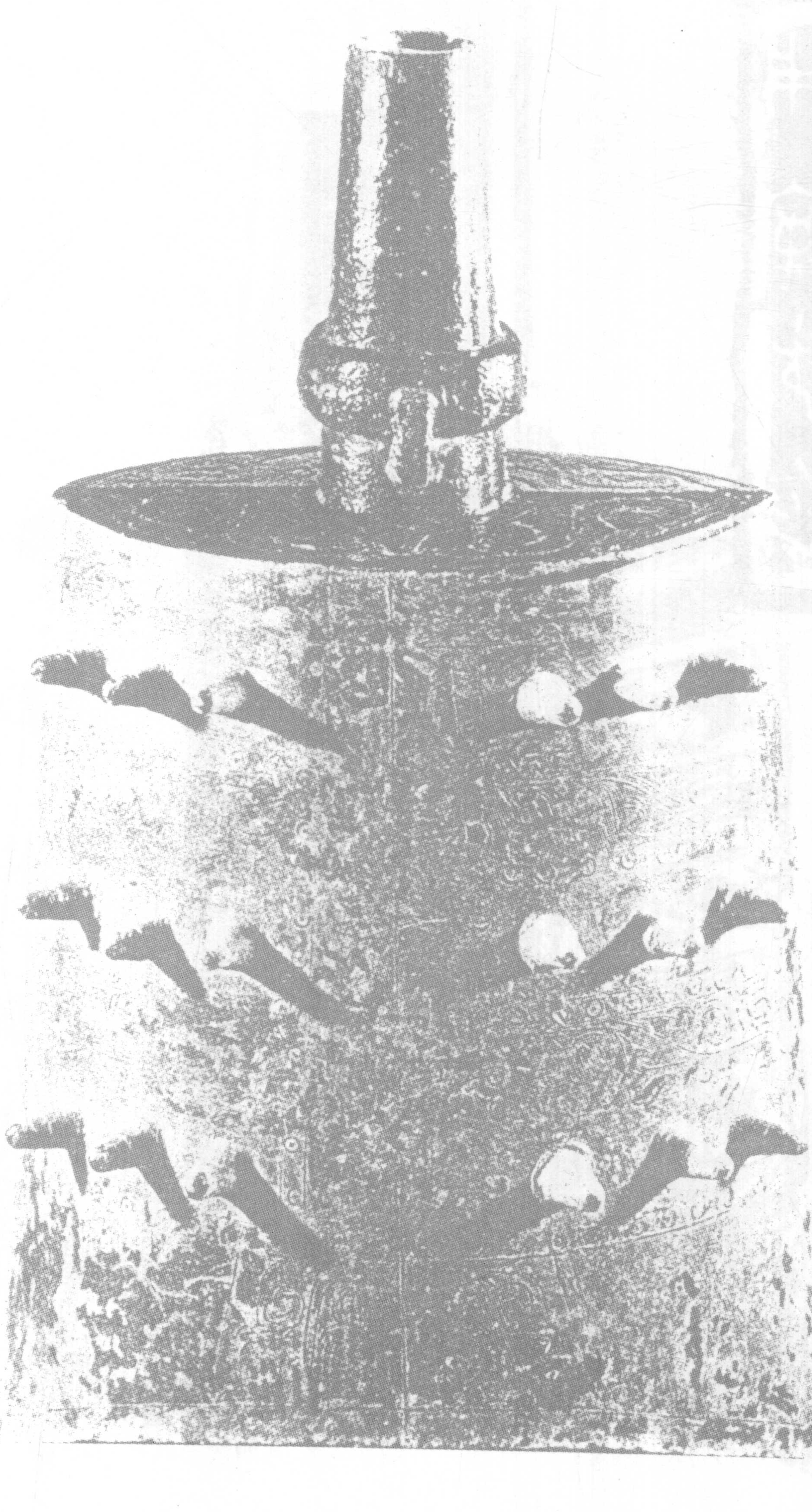
四式㾓钟乙铭文

釋文

㾓乍(作)蘇(協)鐘

萬年日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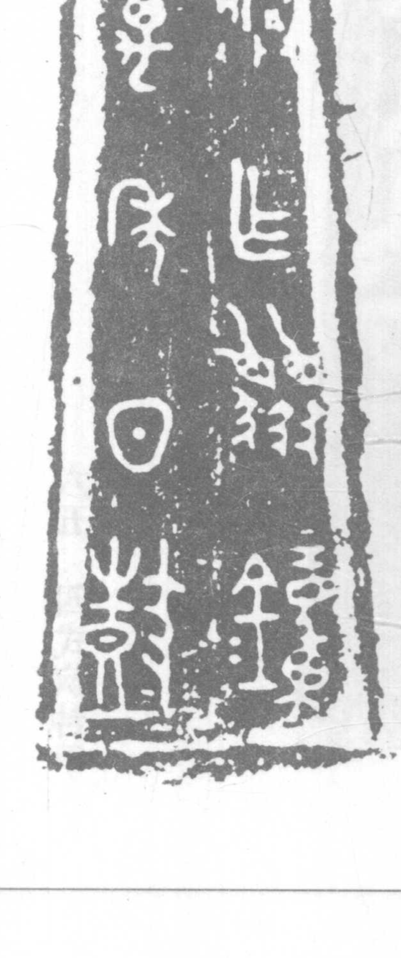
四式㾓钟甲铭文、释文



六八 五式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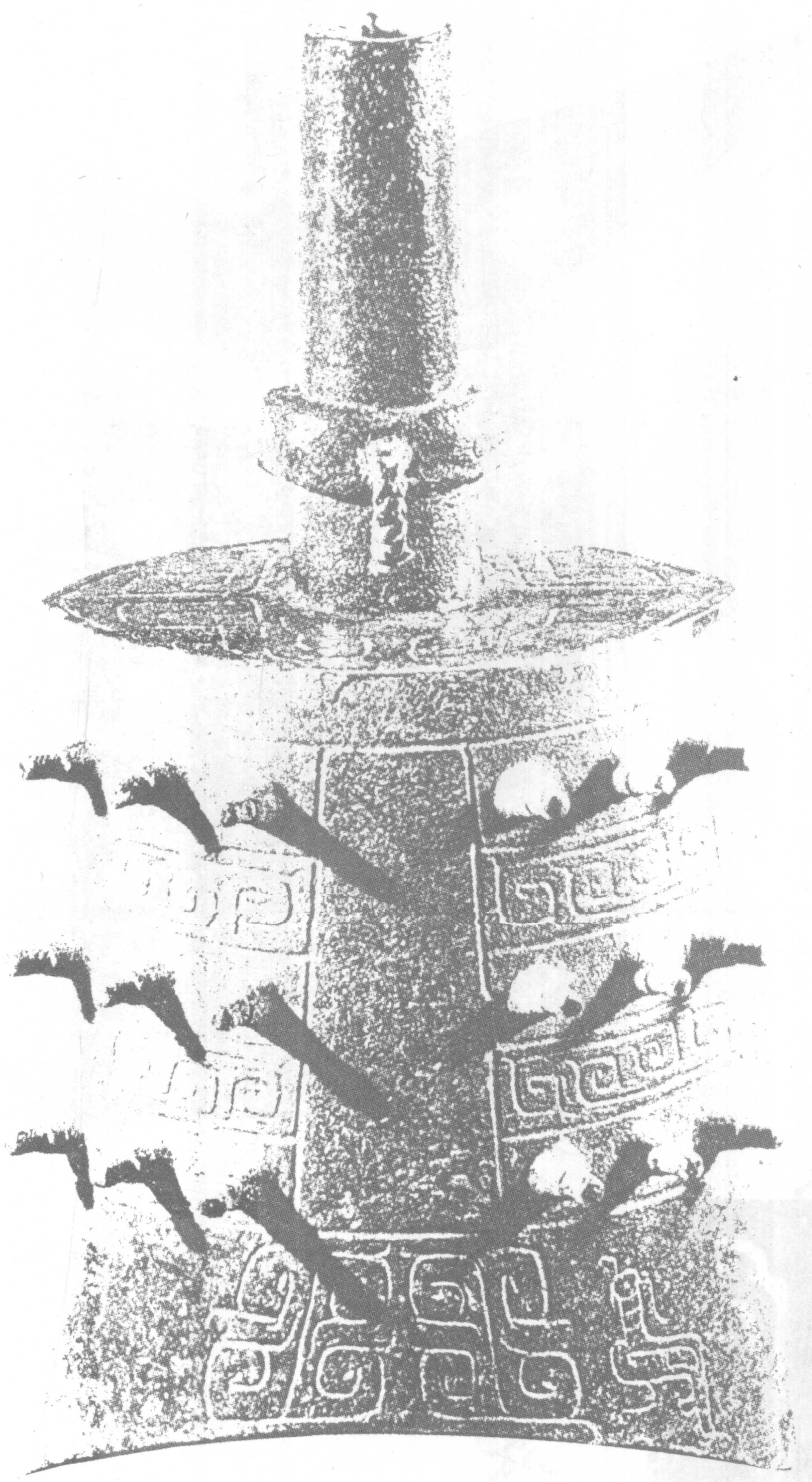
一〇一～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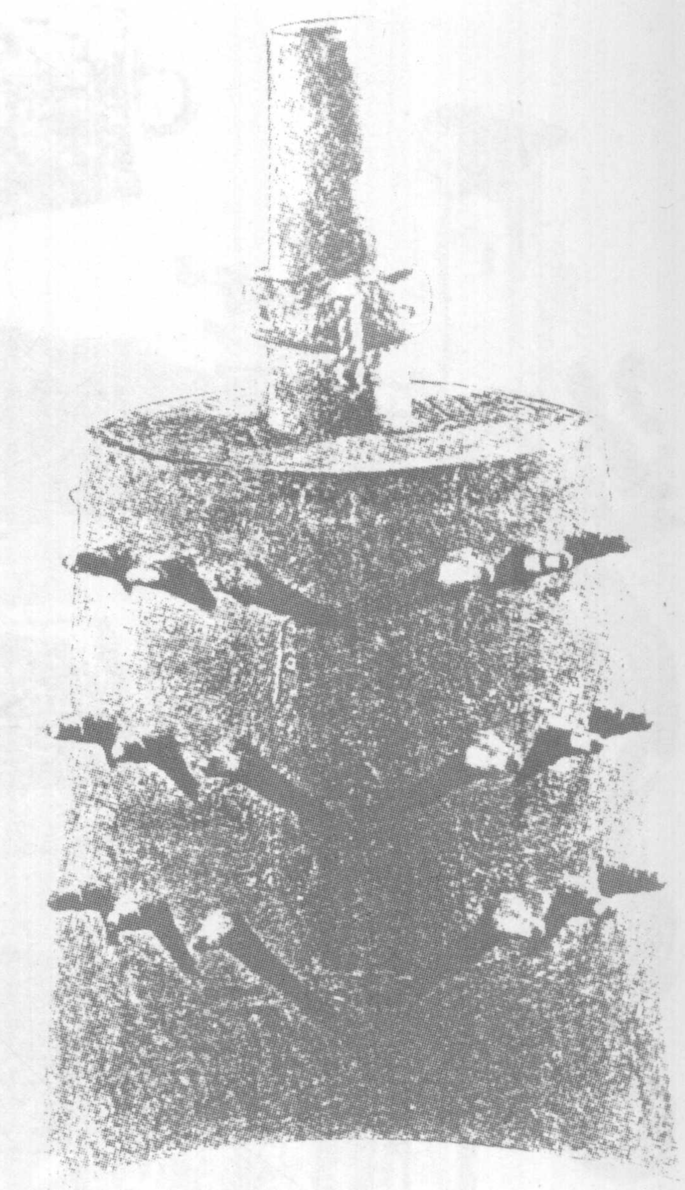


六七 四式㾓钟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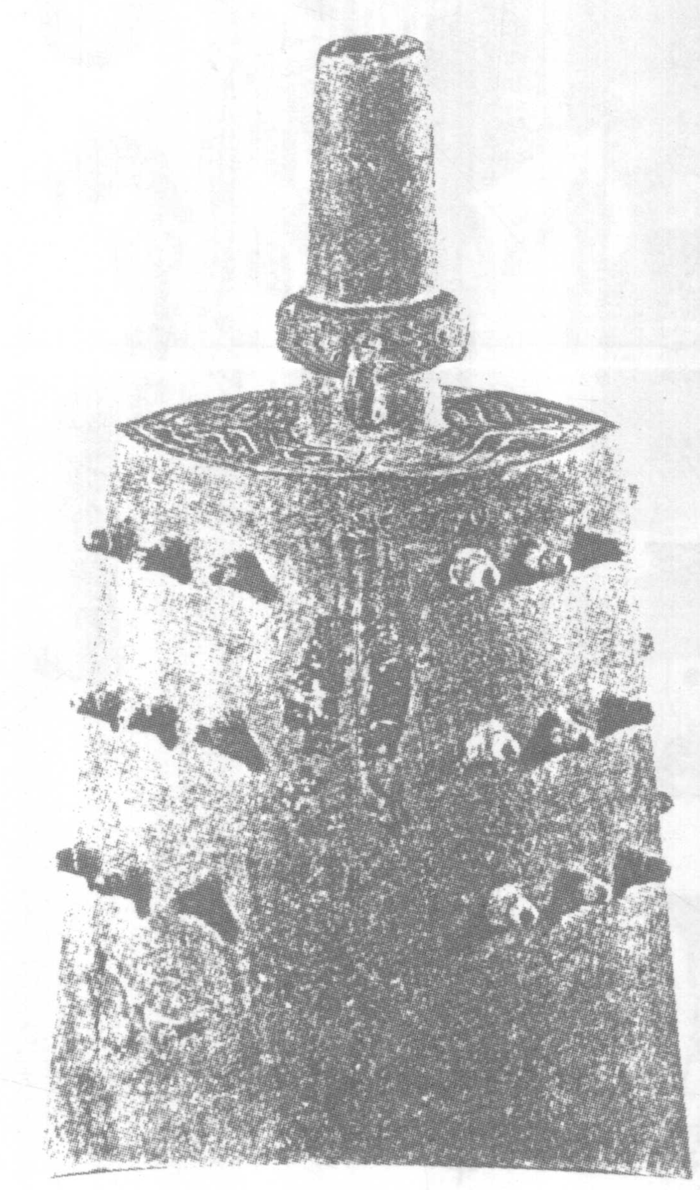
一〇三~一〇四



七一　六式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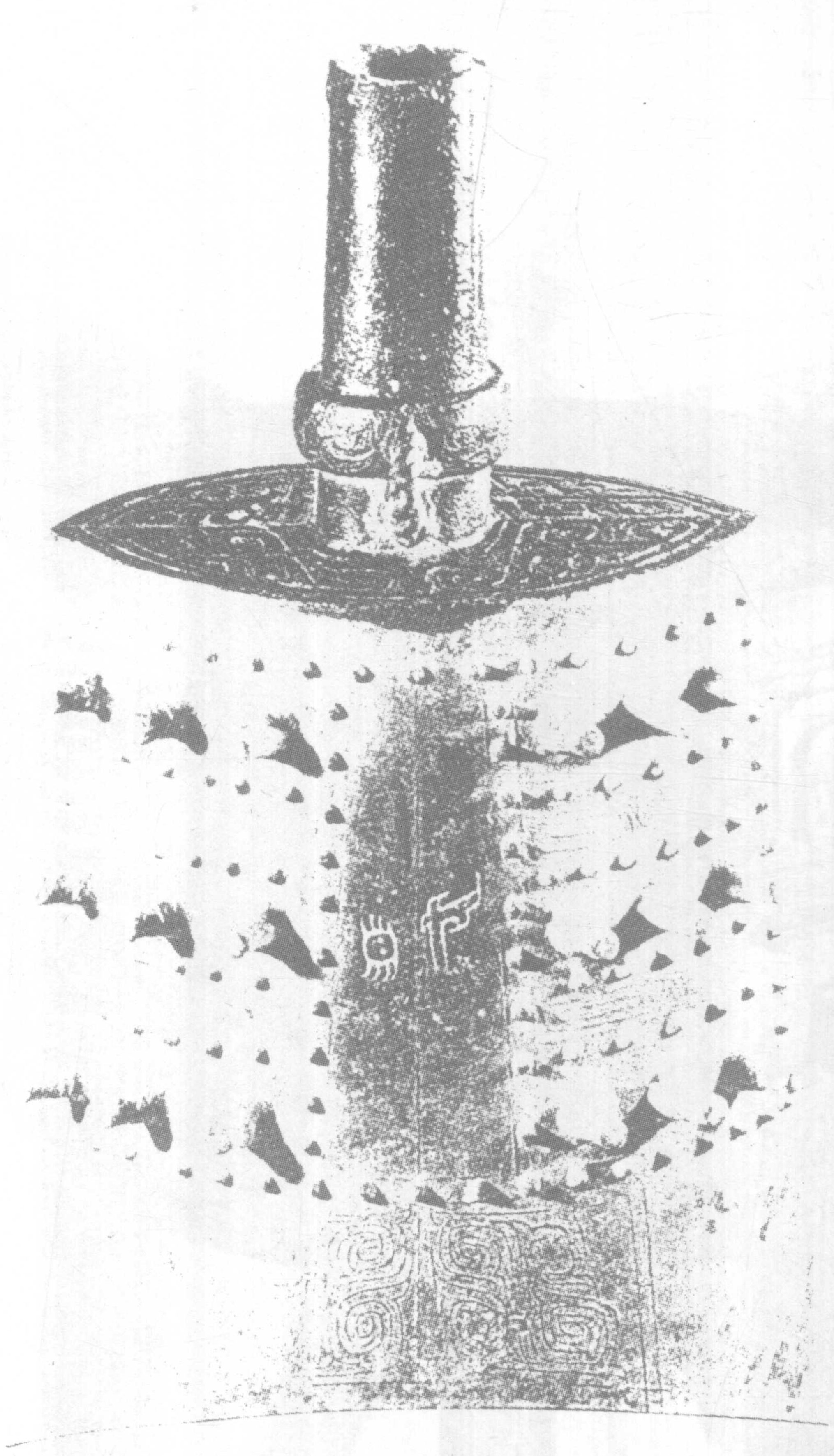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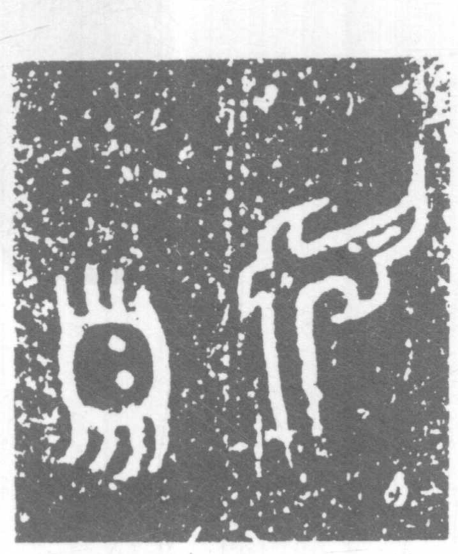
六九　五式钟乙



七〇　五式钟丙

一〇五~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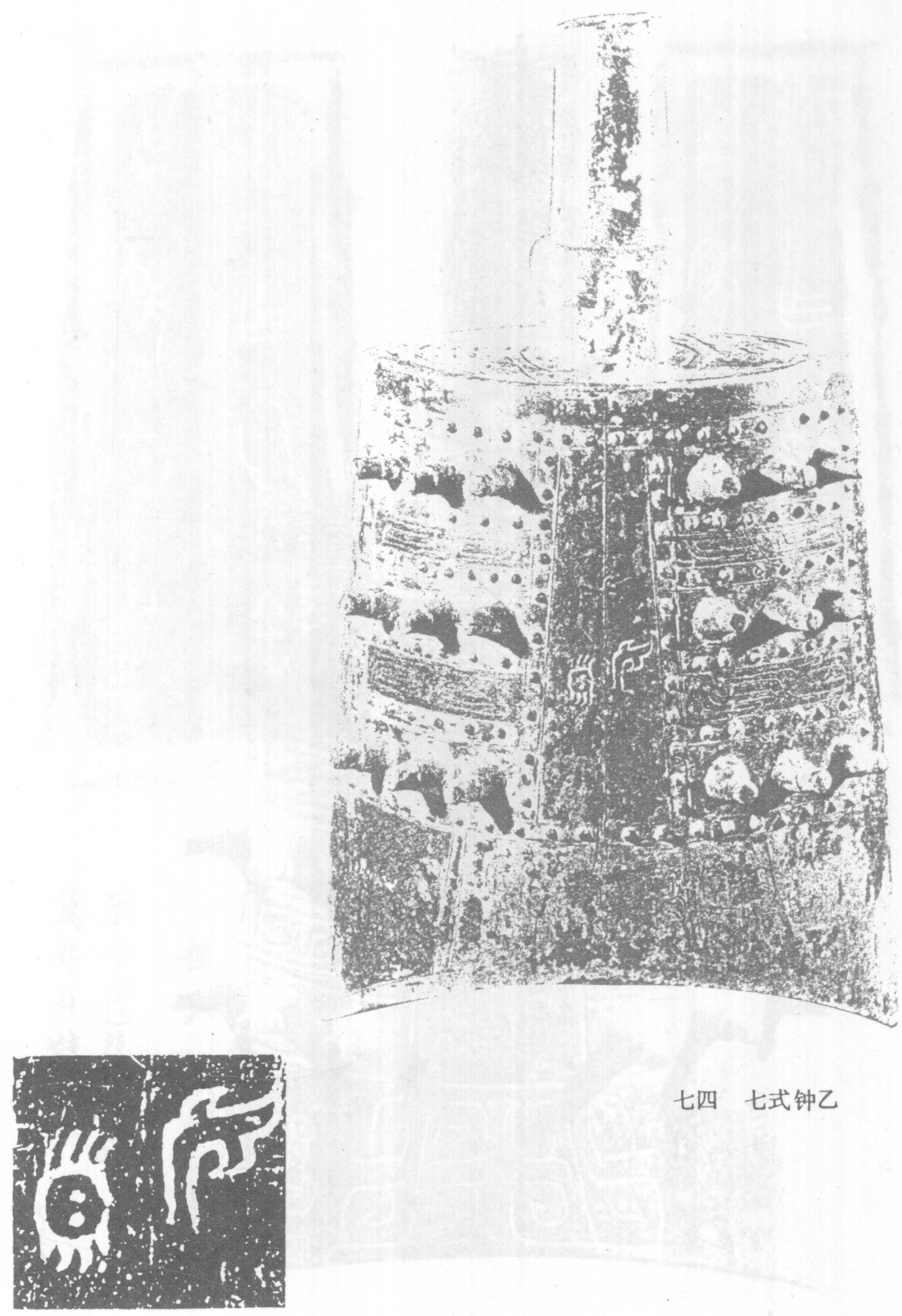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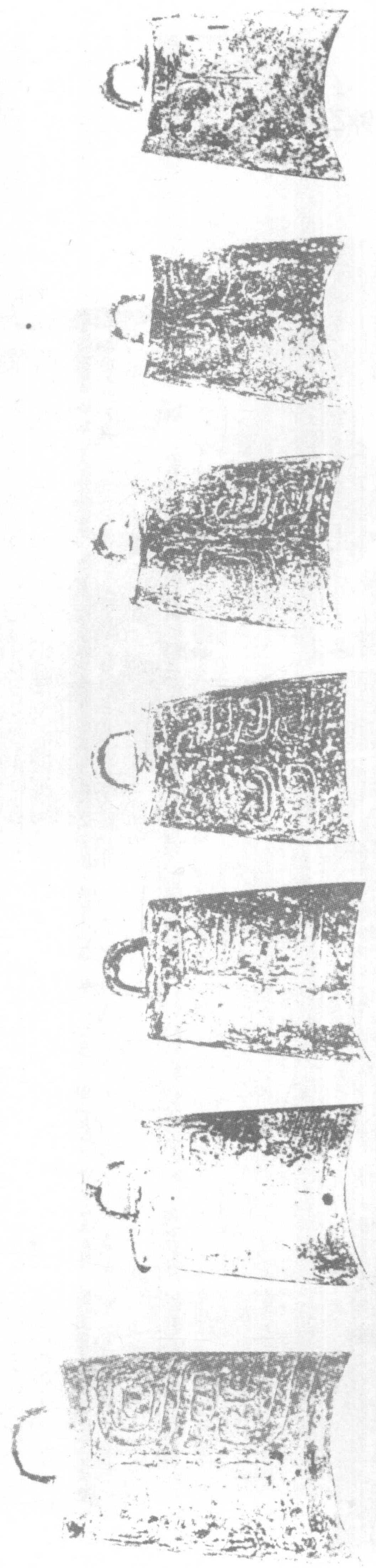
七三　七式钟甲



七二　六式钟乙



七四　七式钟乙



七五　编铃

一〇七～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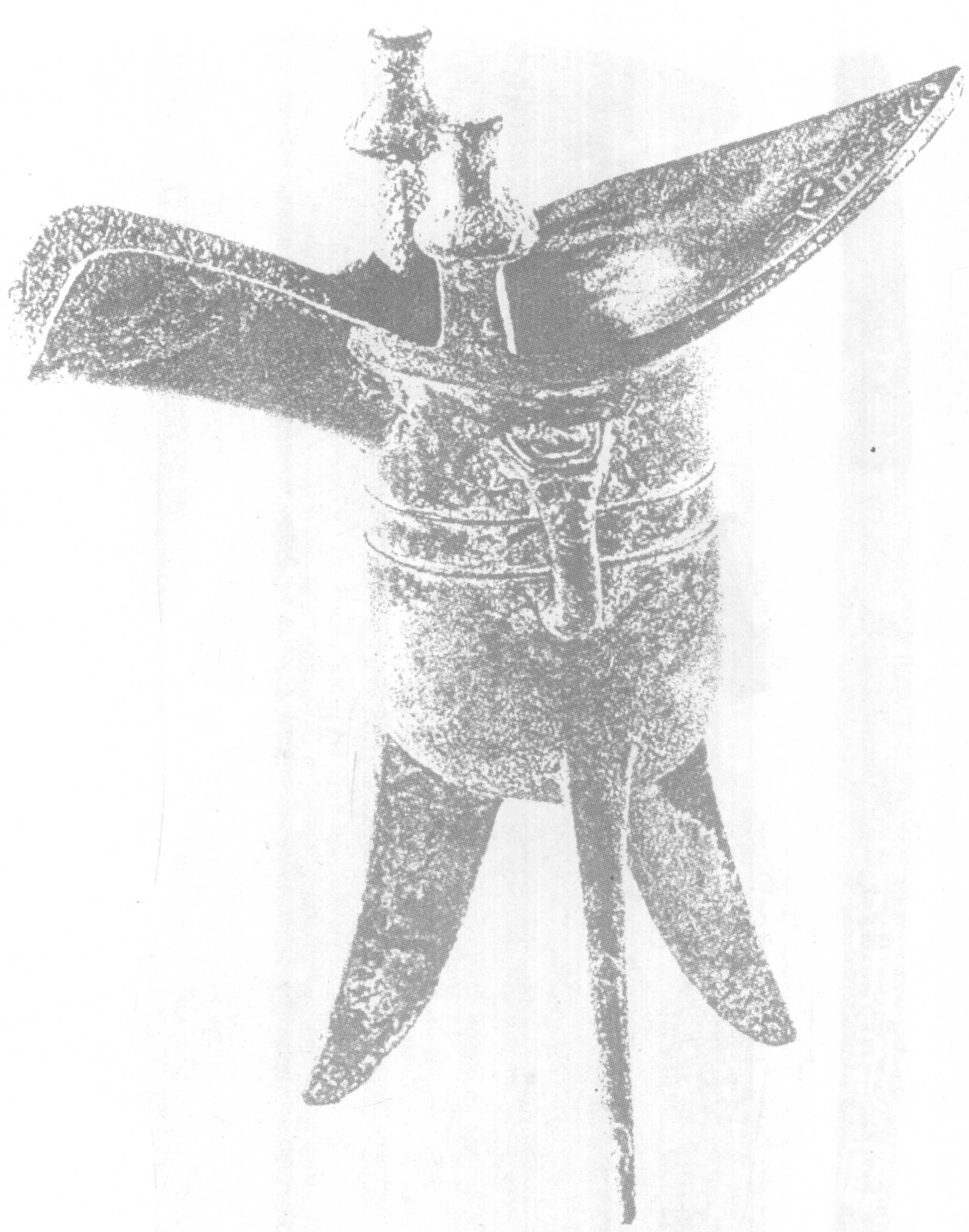


七六　窃曲纹双层鼎



七七　刖刑奴隶守门鼎

一〇九～一一〇



七八　孟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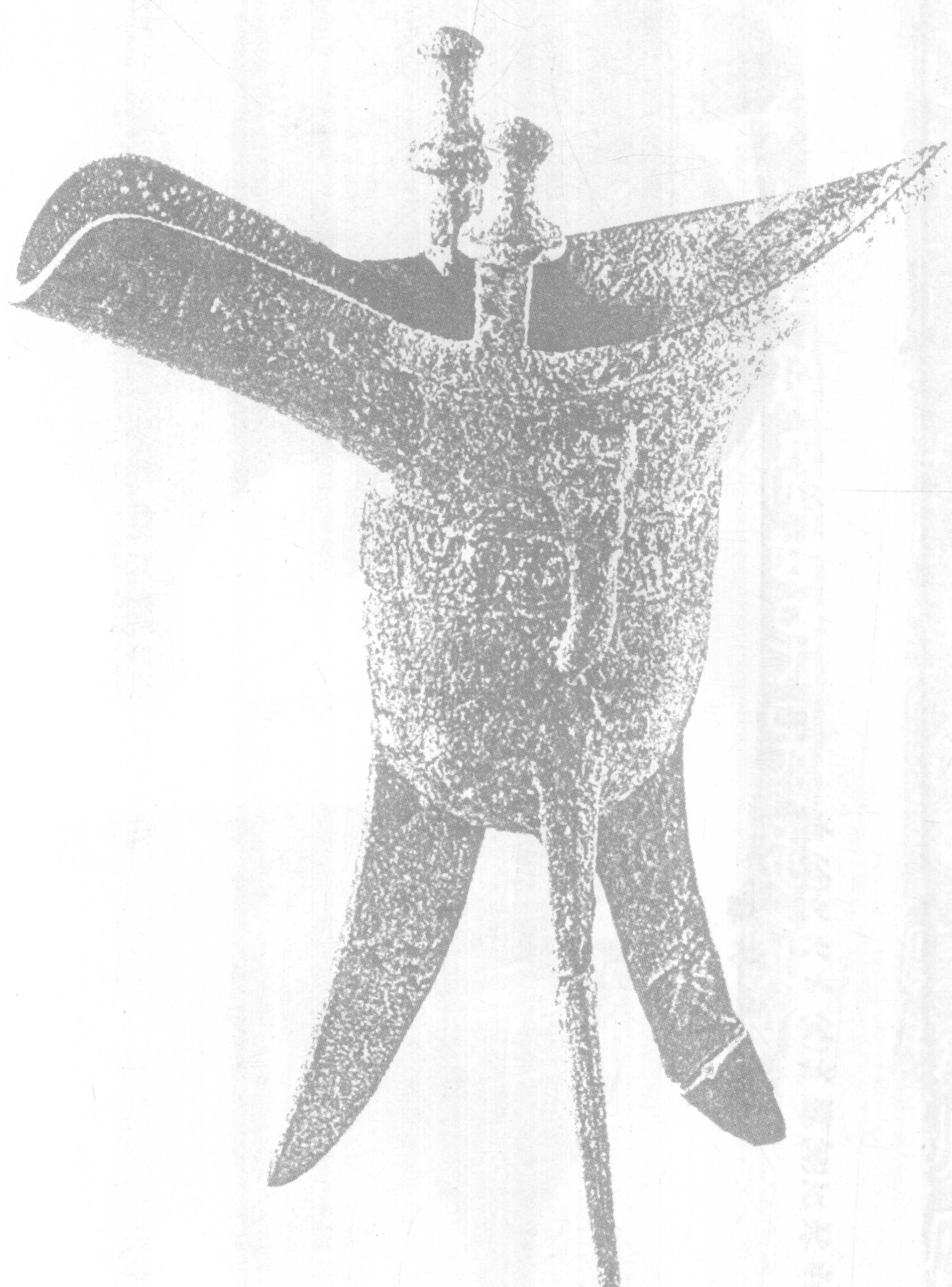
釋文

孟乍(作)旅

一一一~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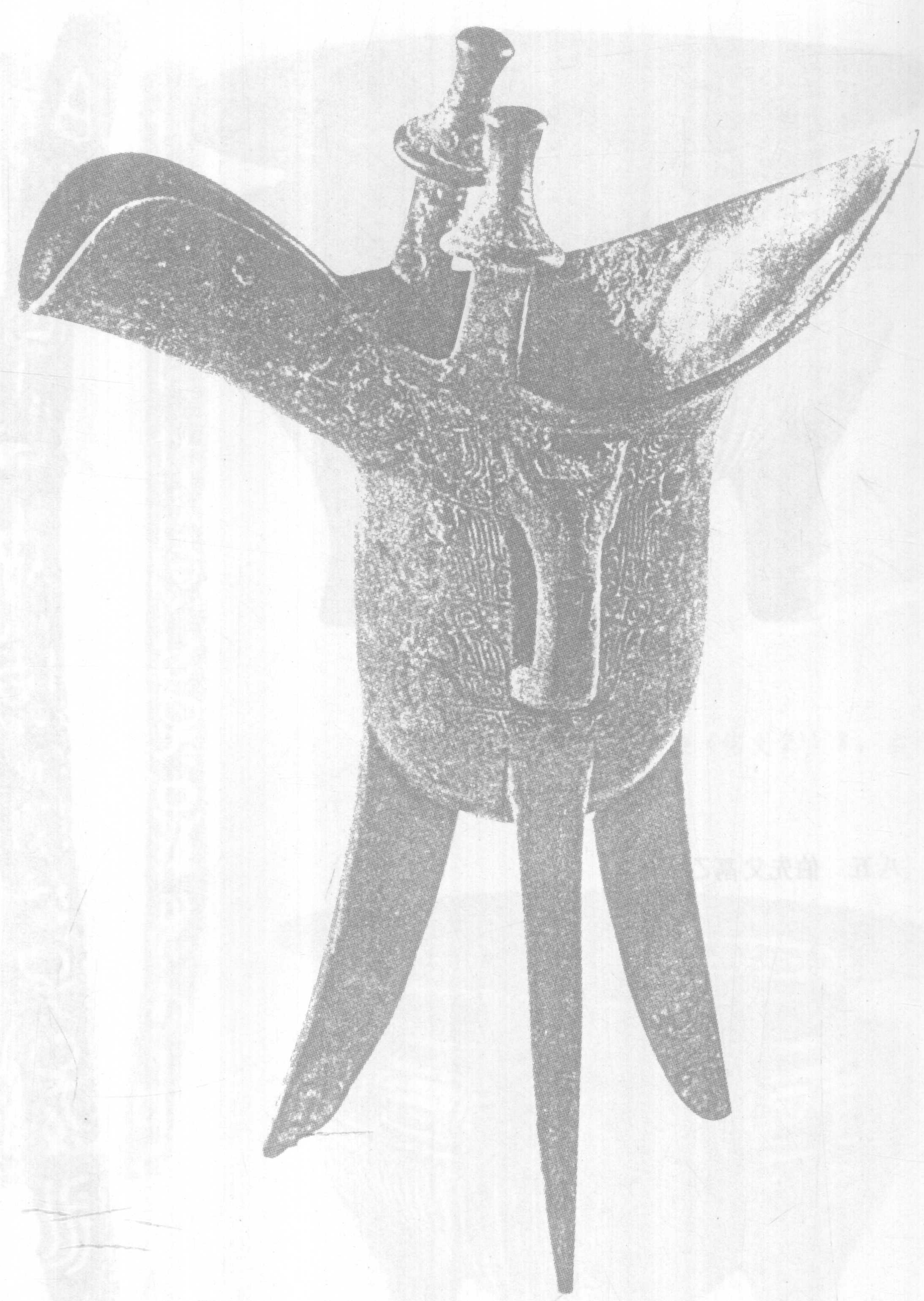


刖刑奴隶守门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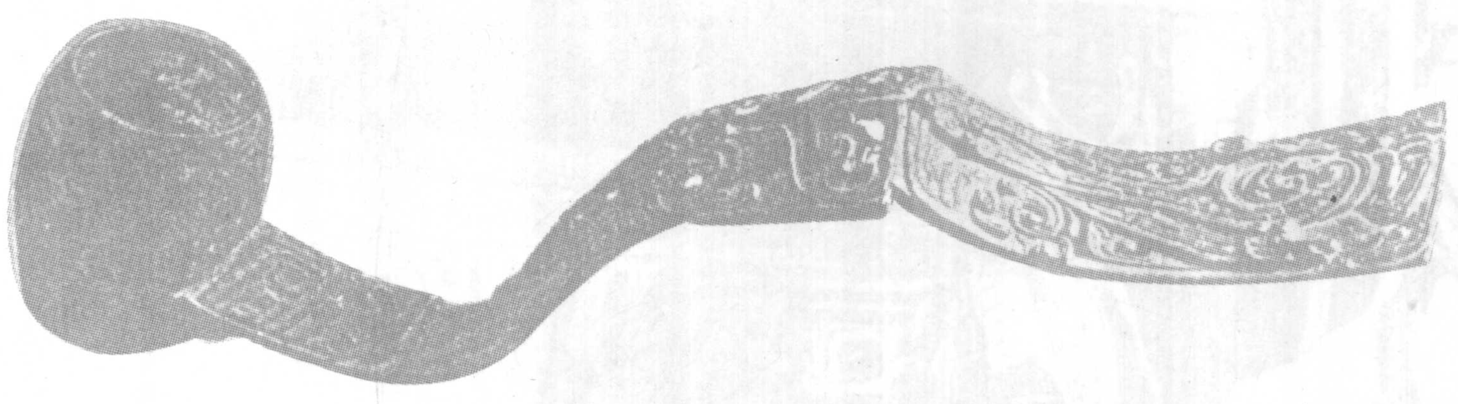
八〇　鸟纹爵

一一三~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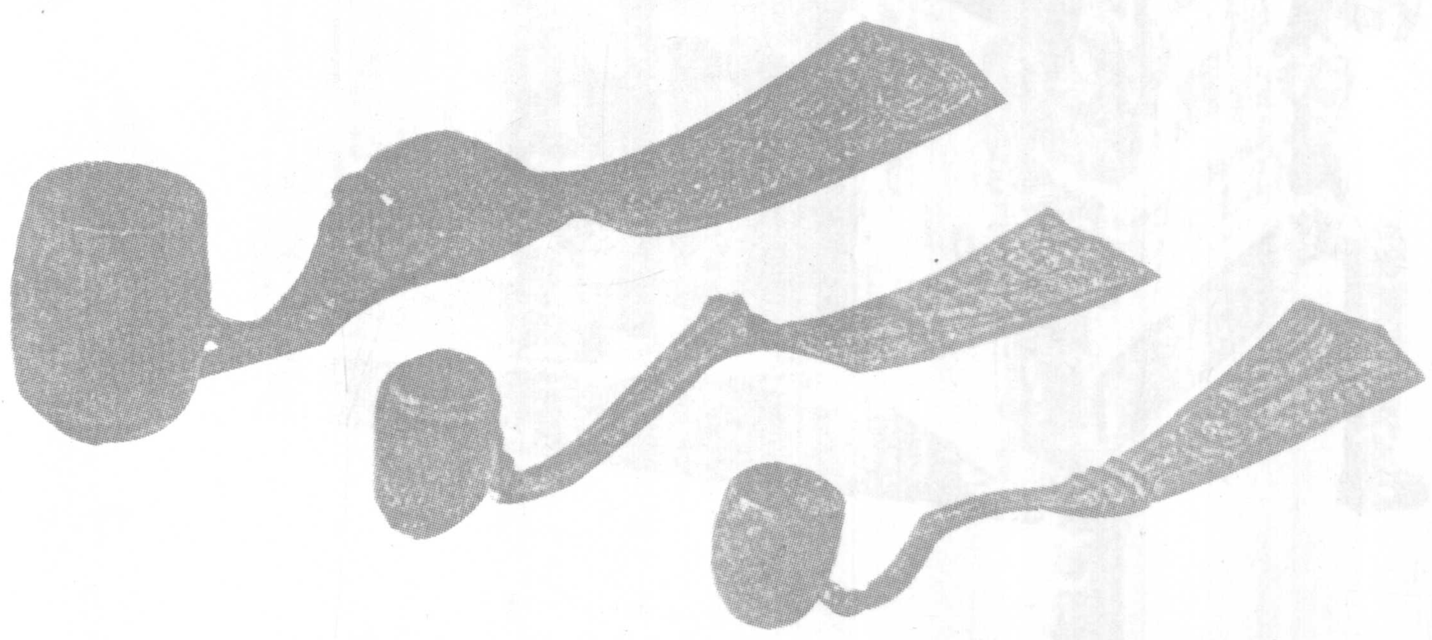




七九　网　爵



八二　饕餮纹勺



八三　勺

一一五～一一六



八一　鸟纹壶



八五　伯先父鬲乙



一一七～一一八



释文

白(伯)先父乍(作)㚸障(尊)鬲其子=孙=永宝用



八四　伯先父鬲甲



八六　伯先父鬲丙（铭文2：3，右）







八七　伯先父鬲丁

（铭文2：3，左）

一一九～一二〇



八八　伯先父鬲戊（铭文2：3，左）







八九　伯先父鬲己

（铭文2：3，右）



九〇　伯先父鬲庚（铭文2：3，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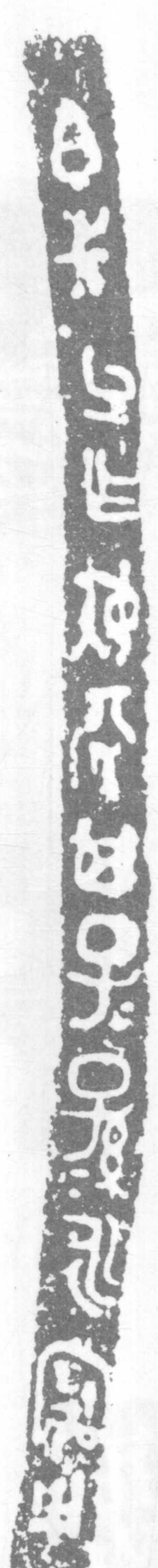
九一　伯先父鬲辛

（铭文2：3，左）

一二一～一二二



九二　伯先父鬲壬（铭文2：3，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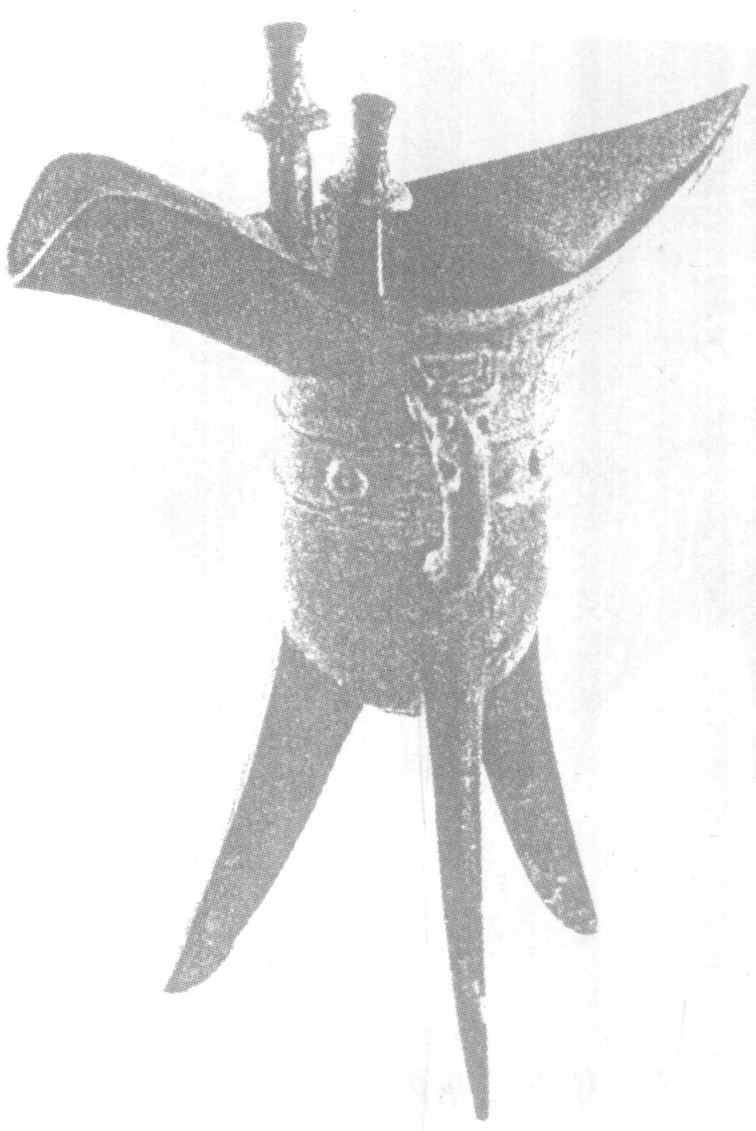






九三　伯先父鬲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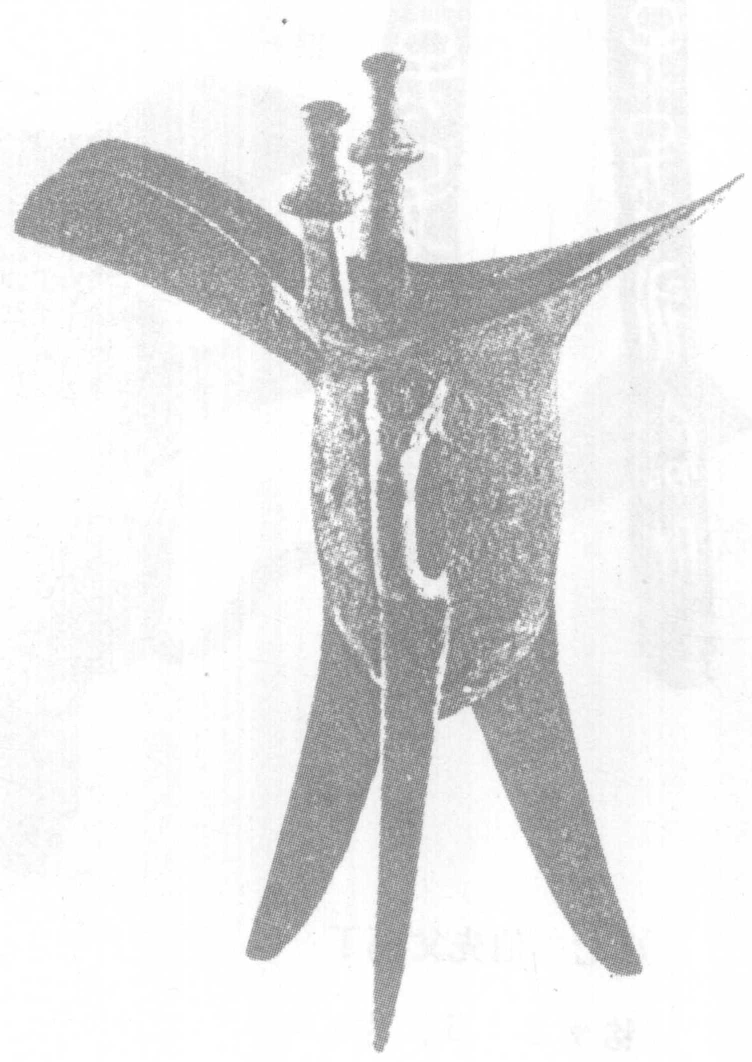
（铭文2：3，右）





子父乙
释文

九六　子父乙爵



九七　饕餮纹爵

一二三～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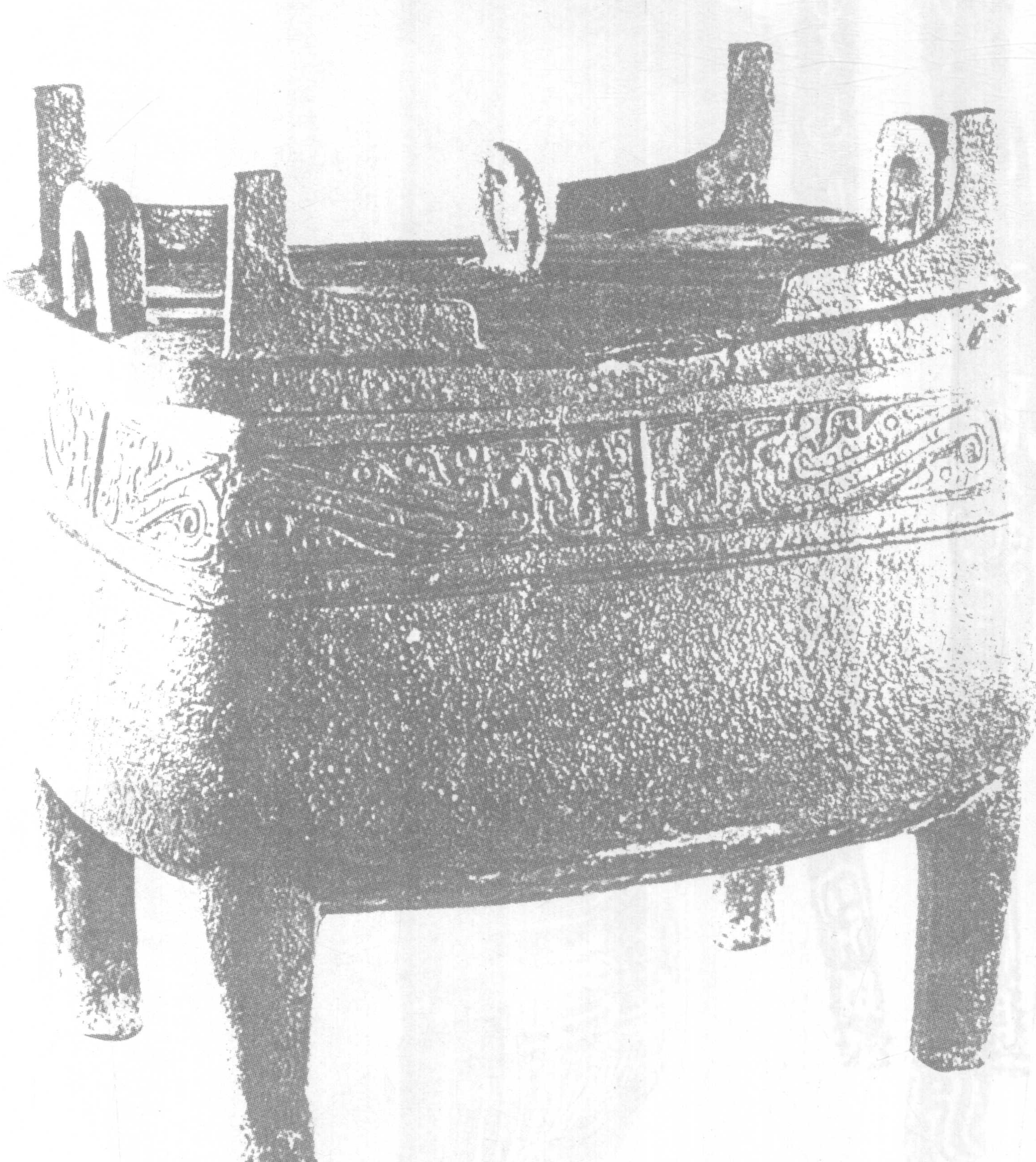




九四　斜云纹鬲甲



九五　斜云纹鬲乙



九九　戒方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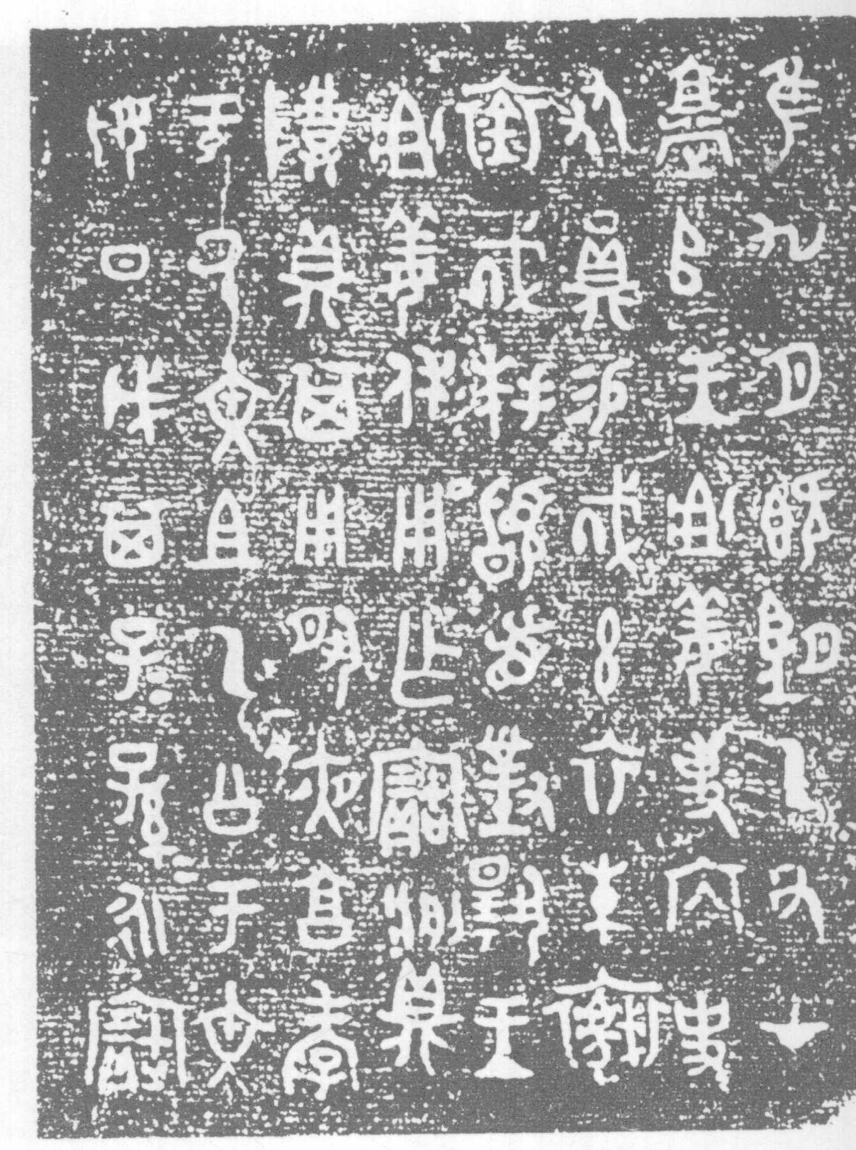
一二五～一二六



九八　蕉叶纹觚



一〇〇 㦵方鼎乙



㦵方鼎甲銘文、釋文

一二七～一二八

釋文

隹(唯)九月既望乙丑才(在)
䢼(堂)𠂤王覭姜吏(使)內史
友員易(錫)㦵玄衣朱褻(襮)
裣(襟)㦵捧(拜)𩒨(稽)首對䣄(揚)王
覭姜休用乍(作)寶䵼
障(尊)鼎其用夙(夙)夜亯(享)孝
于𠂔(厥)文且(祖)乙公于(与)文
妣(妣)日戊其子子孫孫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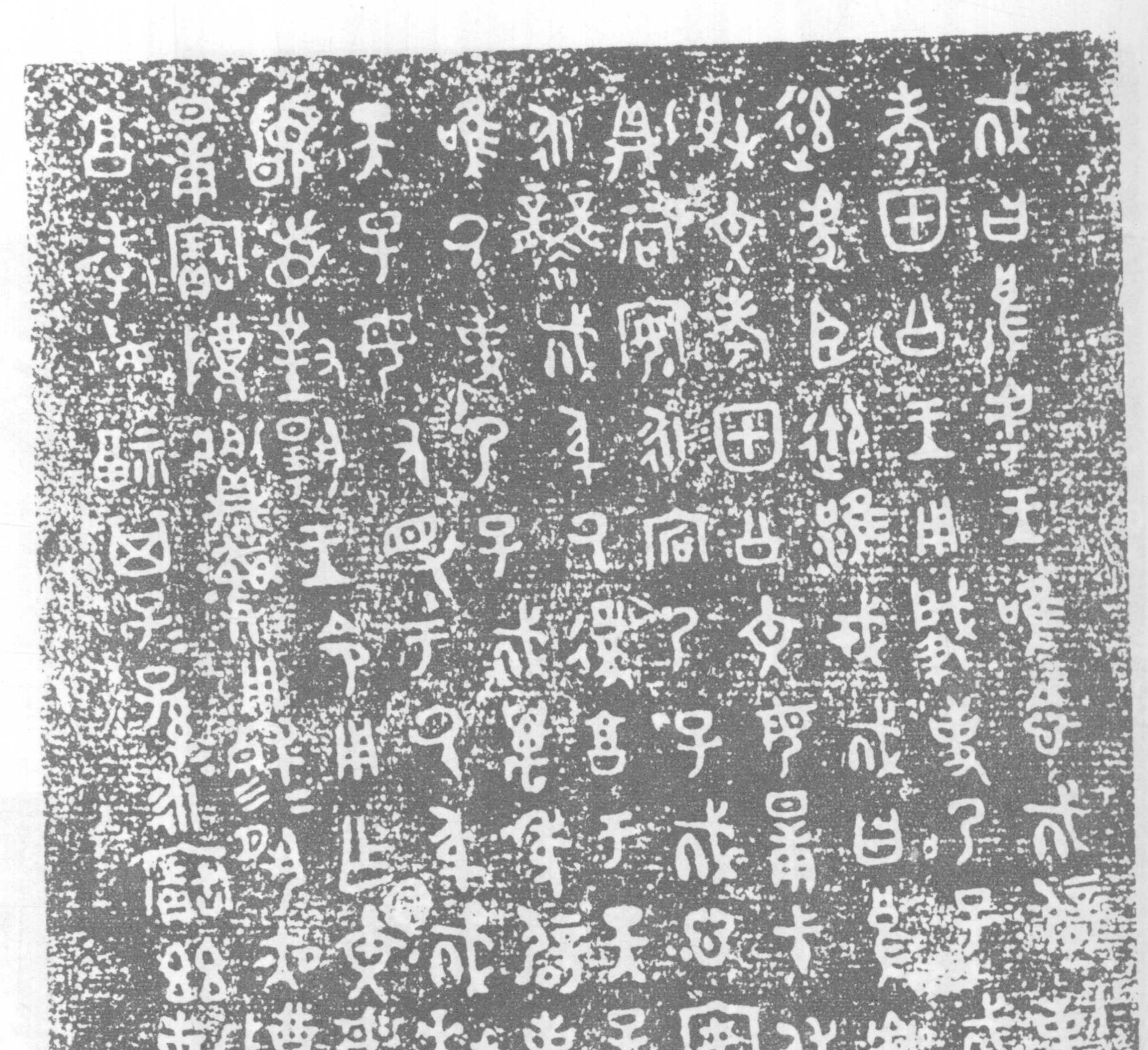
一〇一 㦵鼎



釋文

㦵乍(作)𠂔(厥)
障(尊)鼎

一二九～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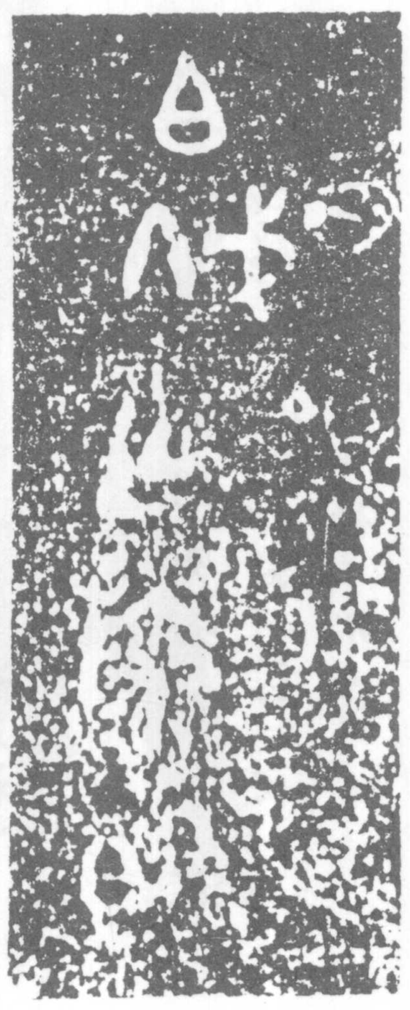
㦵方鼎乙銘文、釋文

釋文

㦵曰烏(嗚)虖(呼)王唯念㦵辟剌(烈)
考甲公王用肇吏(使)乃子㦵
達(率)虎臣御(禦)淮(淮)戎㦵曰烏(嗚)虖(呼)
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翼)休
剔(則)尚(常)安永宕乃子㦵心安
永襲(襲)㦵身厥(厥)復亯(享)于天子
唯厥(厥)吏(使)乃子㦵萬年辟事
天子母(毋)又(有)𣬈(斁)于厥(厥)身㦵捧(拜)
𩒨(稽)首對䣄(揚)王令(命)用乍(作)文母
日庚寶障(尊)鼎彝用穆穆夙(夙)夜障(尊)
亯(享)孝妥(綏)福其子子孫孫永寶茲剌(烈)



一〇三　伯㦵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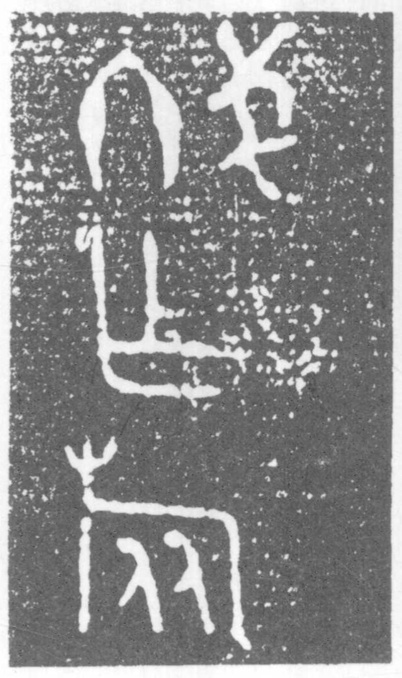
釋文

白(伯)㦵乍(作)旅毀(簋)

一三一～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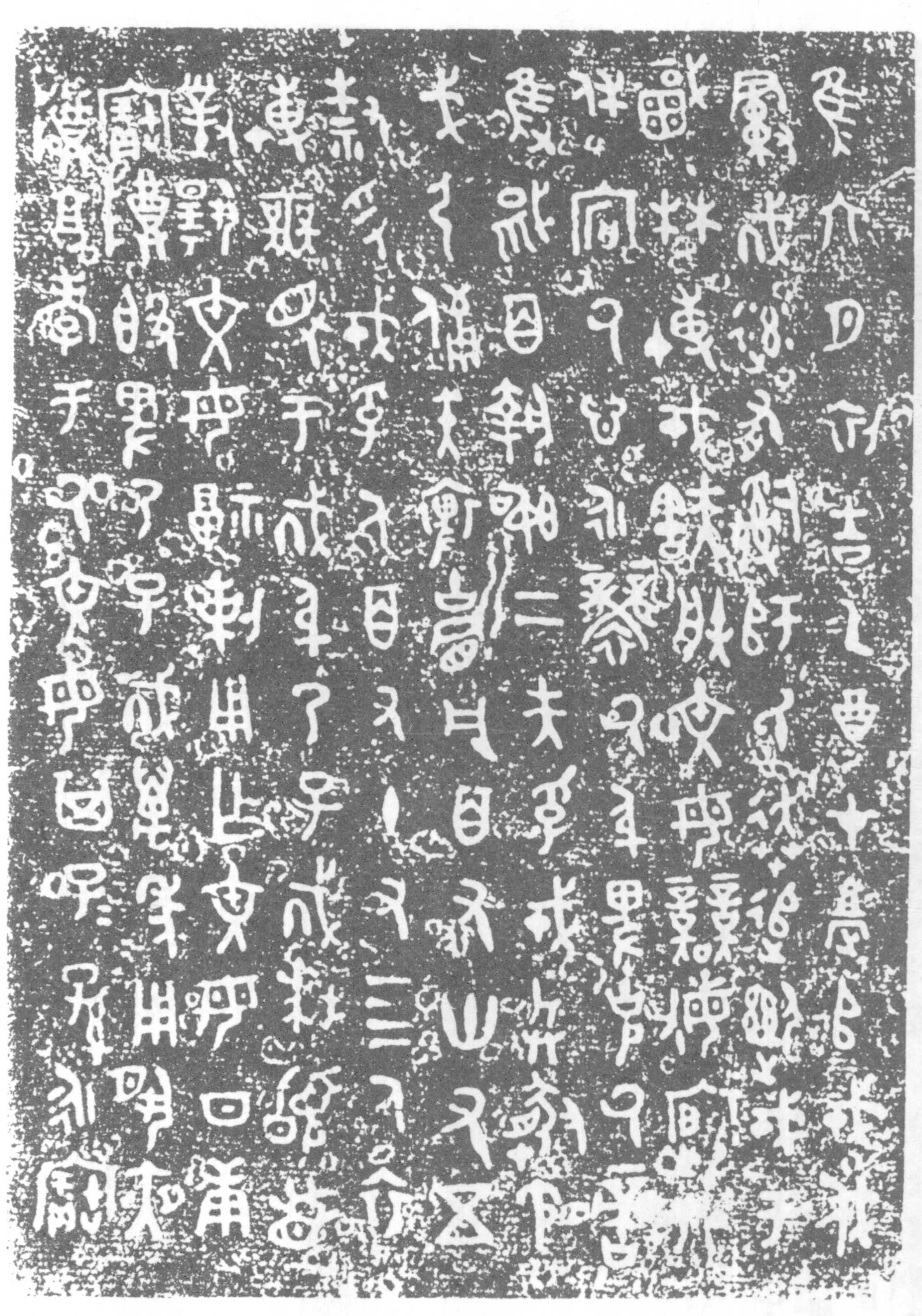


一〇二　㦵鼎



釋文

㦵乍(作)旅



㦵簋铭文、释文

釋文

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堂(堂)𠂤戎伐
𩵦㦵達(率)有𤔲(司)師氏奔(奔)追卿(襲)戎于
棫(棫)林博(搏)戎𡈼朕文母競敏𠭰(啓)行
休宕氒(厥)心永襲(襲)氒(厥)身卑(俾)克氒(厥)啻(敵)
隻(獲)馘(馘)百執𢓊(訊)二夫孚(俘)戎兵豚(盾)矛
戈弓備(箙)矢裨(裨)冑凡百又(有)卅又(有)五
款(款)孚(捋)戎孚(俘)人百又(有)十又(有)亖(四)人衣(卒)
博(搏)無𣄰(尤)于㦵身乃子㦵拜(拜)頴(稽)首
對䢅(揚)文母福剌(烈)用乍(作)文母日庚
寶障(尊)𣪘(簋)卑(俾)乃子㦵萬年用夙(夙)夜
障(尊)享(享)孝于氒(厥)文母其子子孫永寶

一三三～一三四



一〇四　㦵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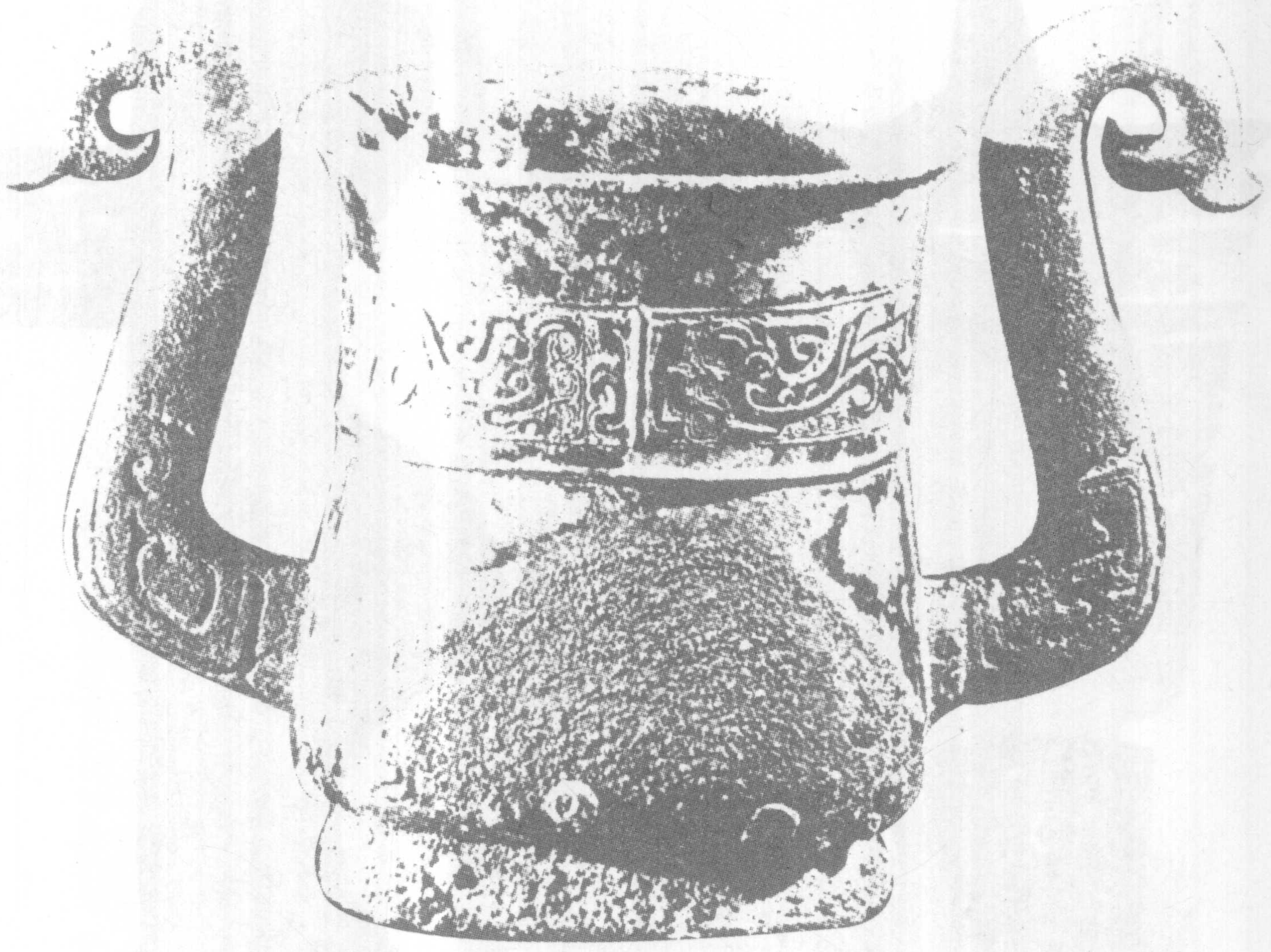
一〇六　伯戜饮壶乙



釋文

白(伯)戜乍(作)旅彝

一三五～一三六



一〇五　伯戜饮壶甲



釋文

白(伯)戜乍(作)㱃(飲)壺(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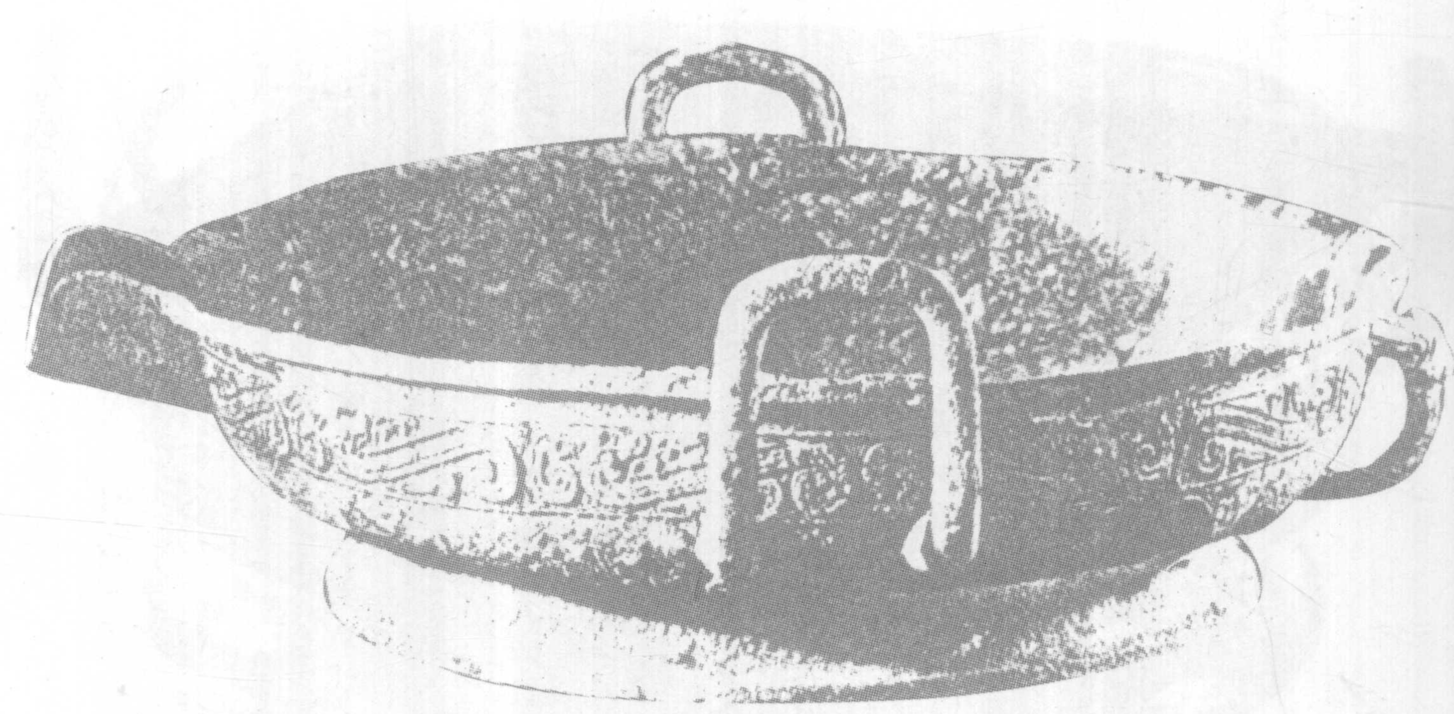
一〇八　𩔀父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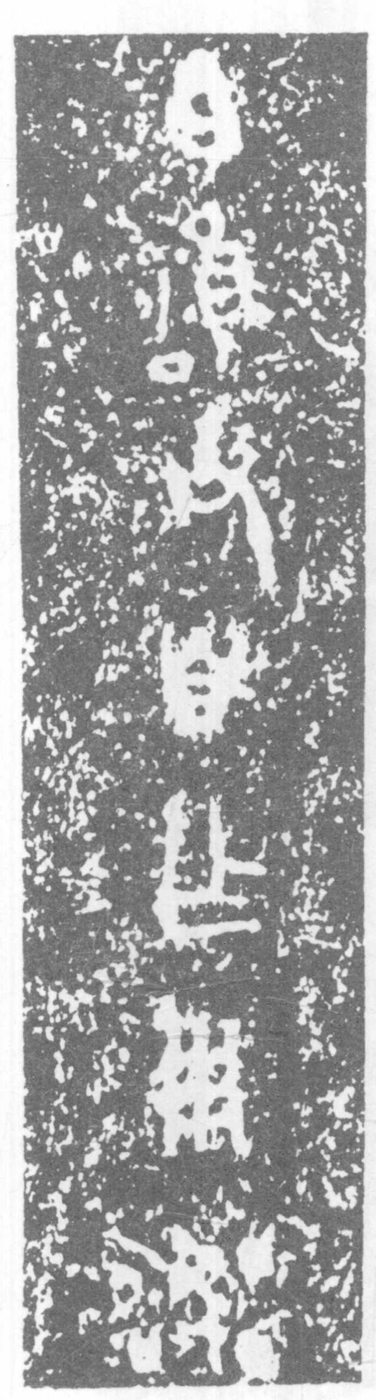
釋文

𩔀父乍(作)寶彝

一三七～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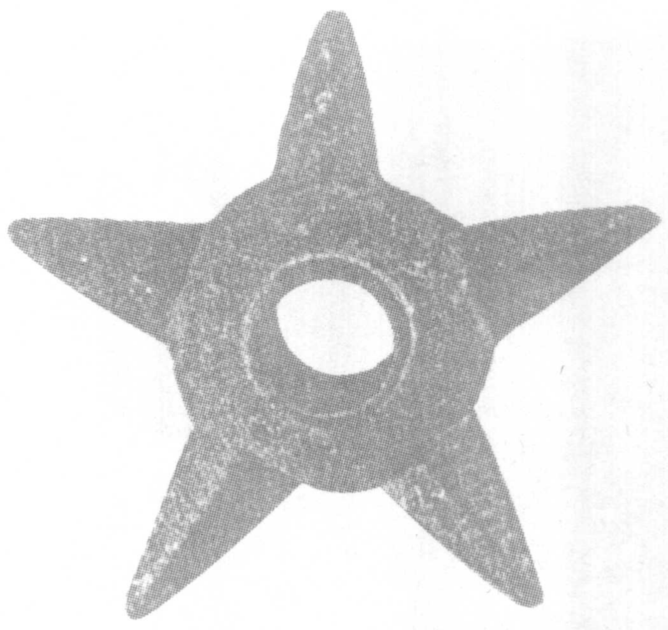


一〇七　伯雍父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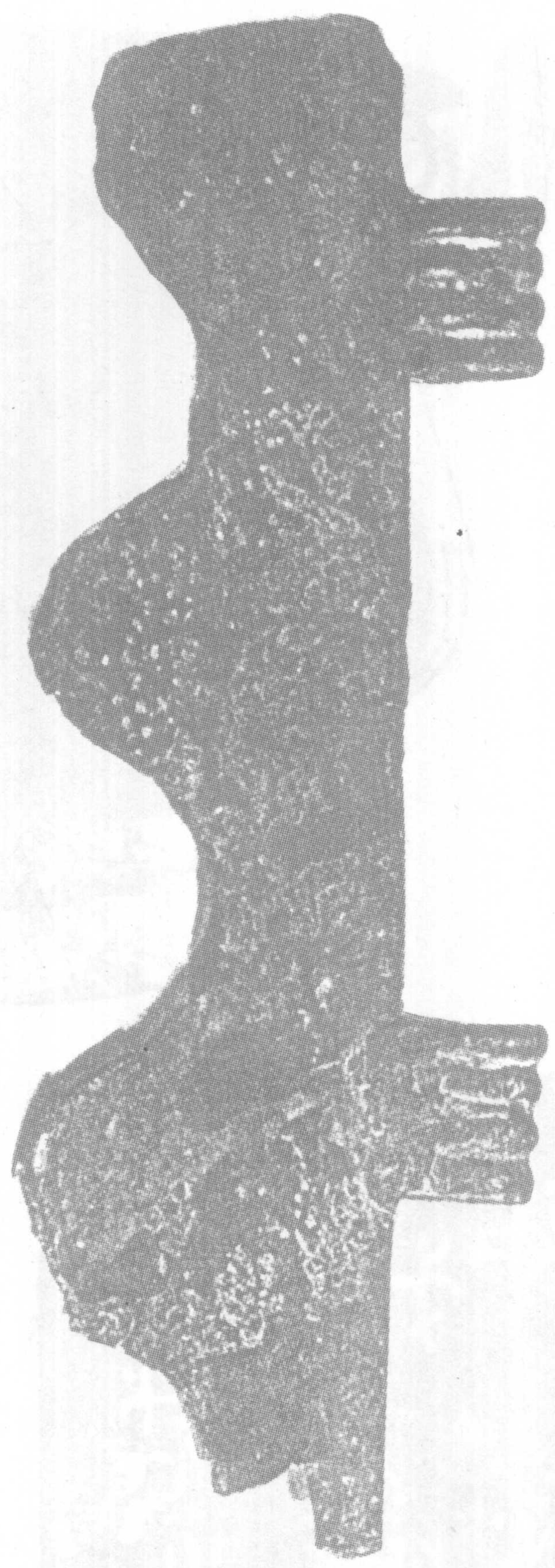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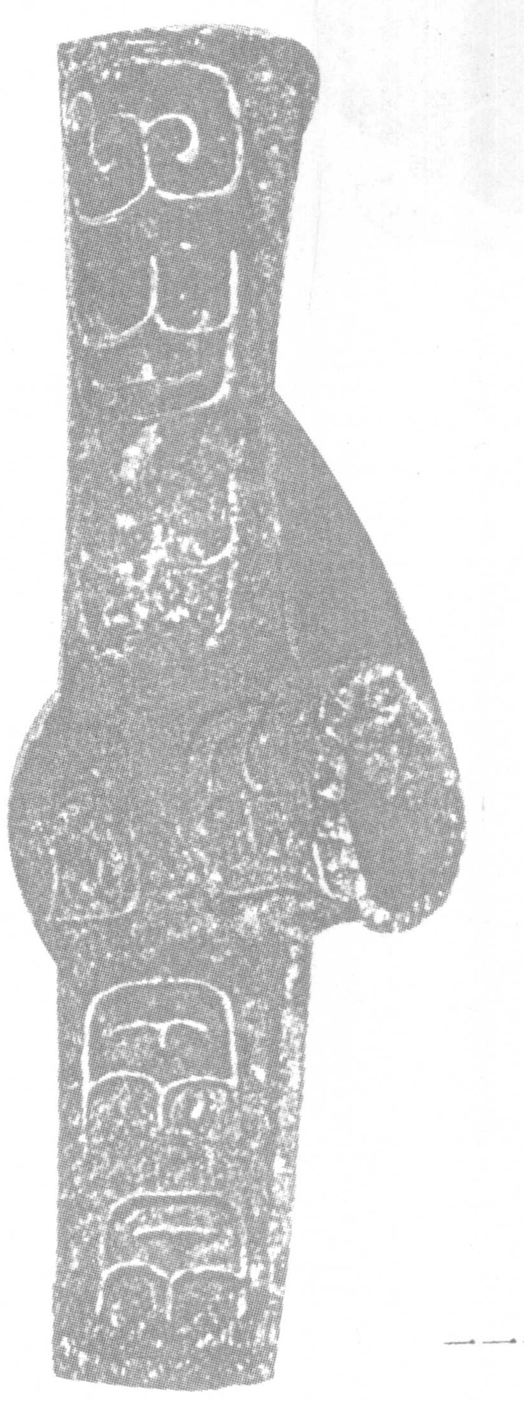
白(伯)雝(雍)父自乍(作)用器



一一〇　星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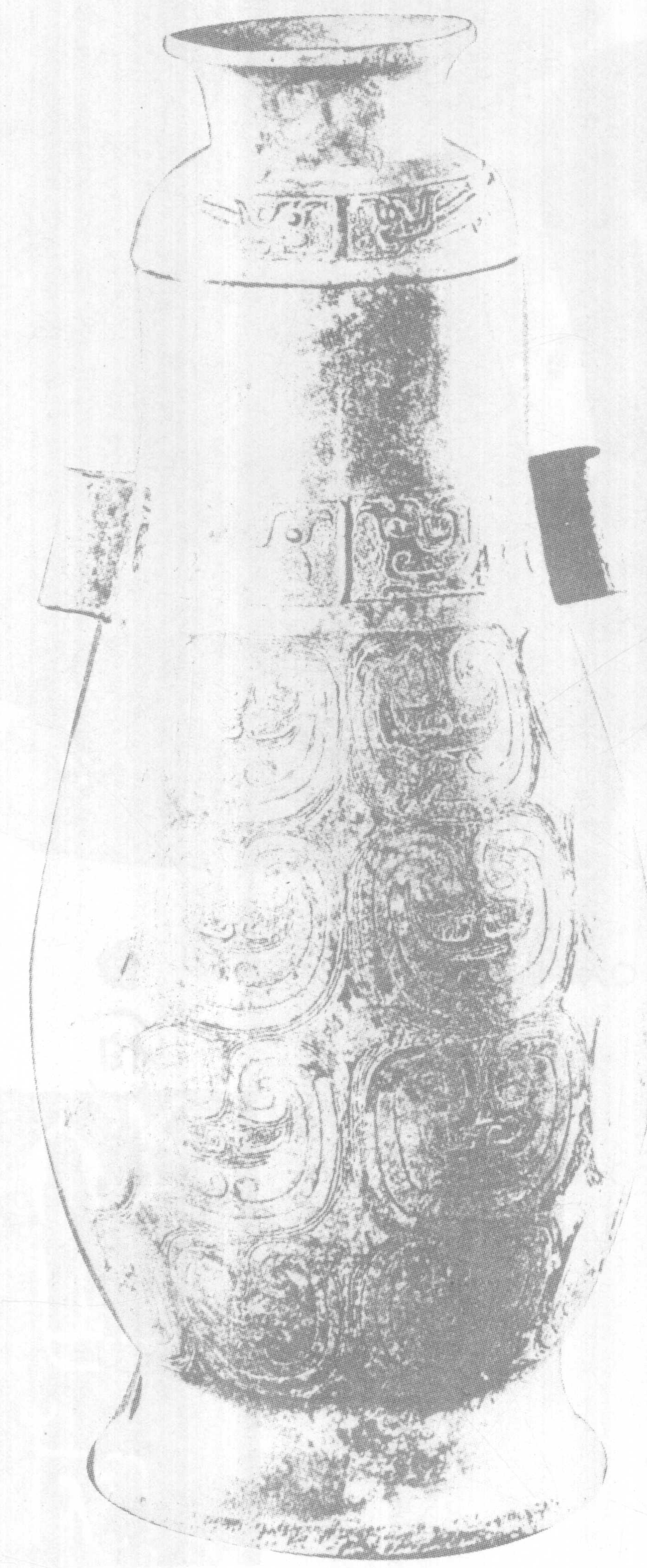


一一二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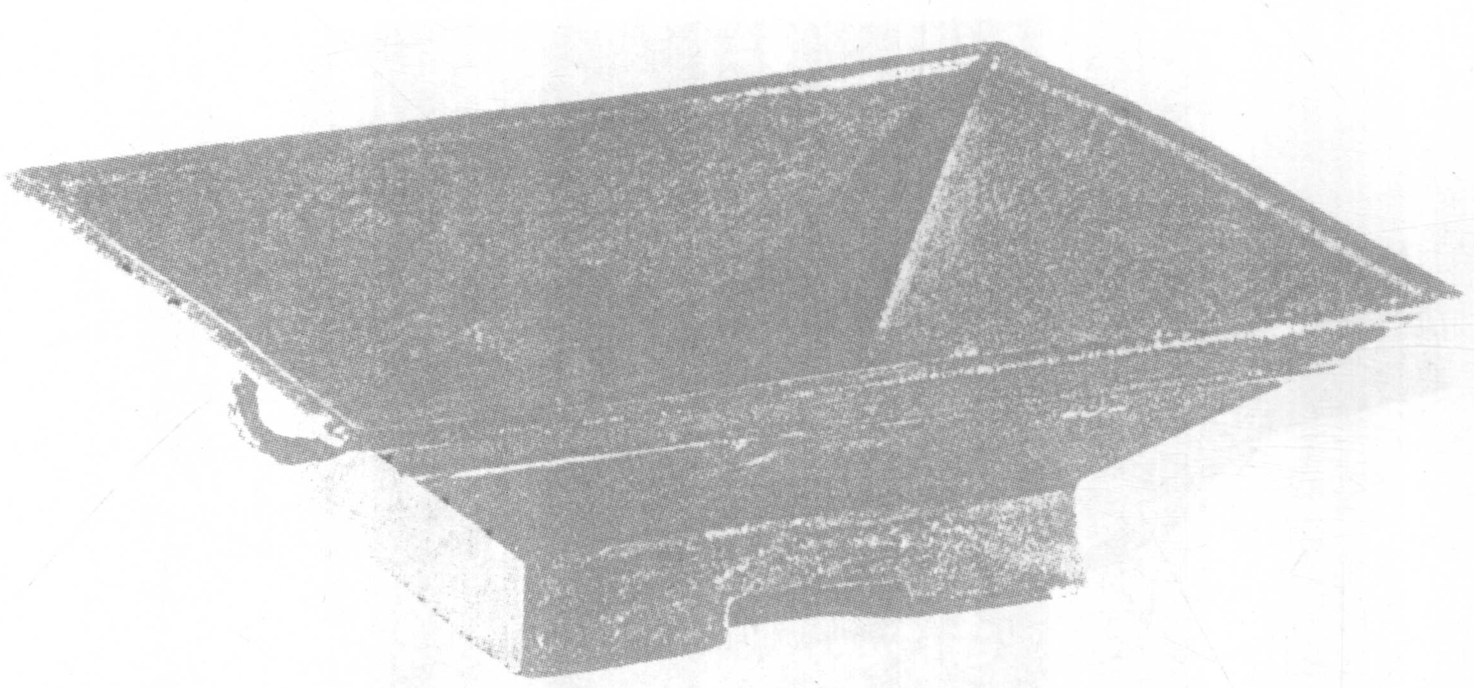


一一一　鱗纹斧

一三九～一四〇



一〇九　如意云纹壶



一一四　窑姒簠



釋文

窑(窯)姒(姒)乍(作)旅

匿(簠)其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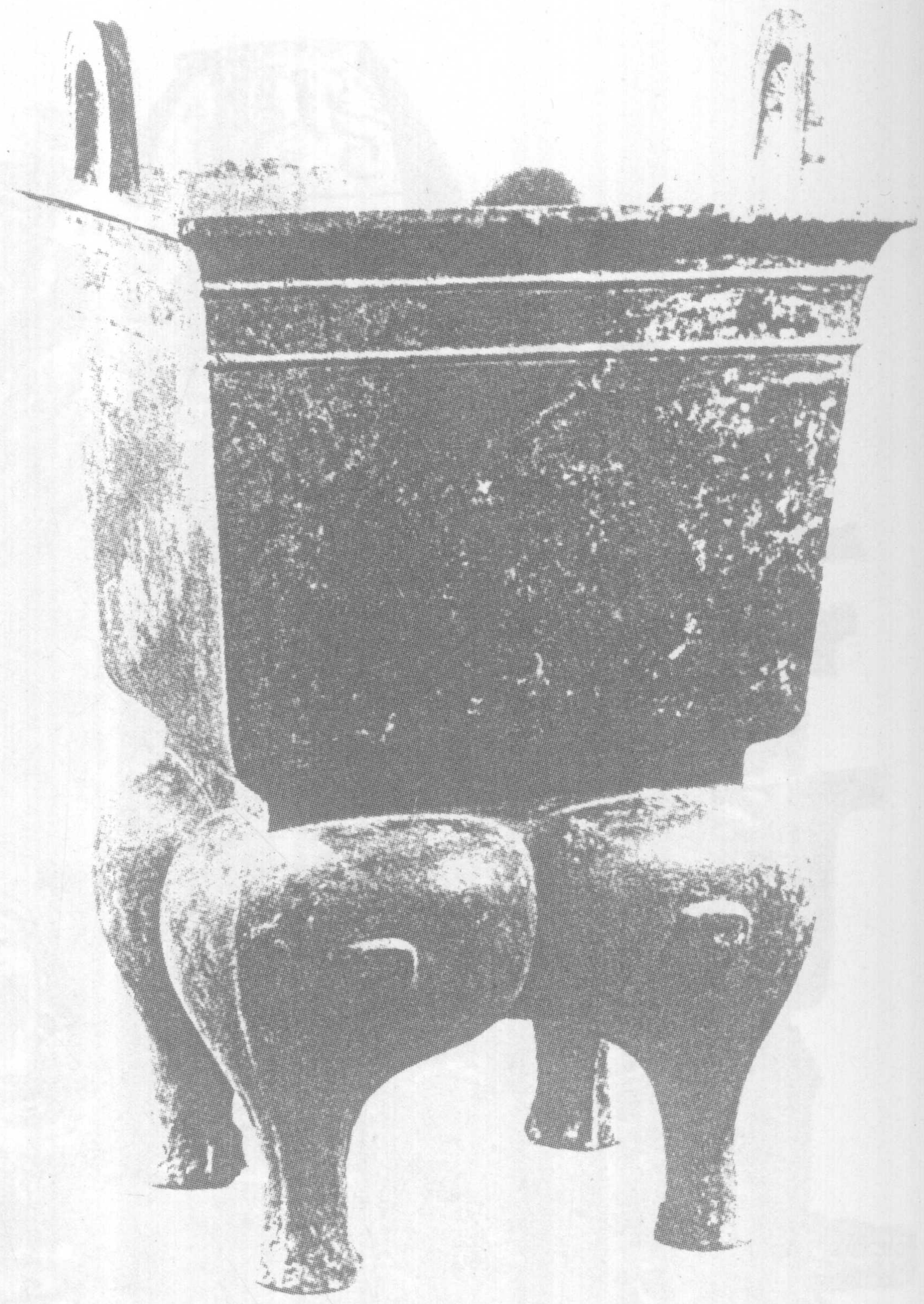
永寶用

一四一～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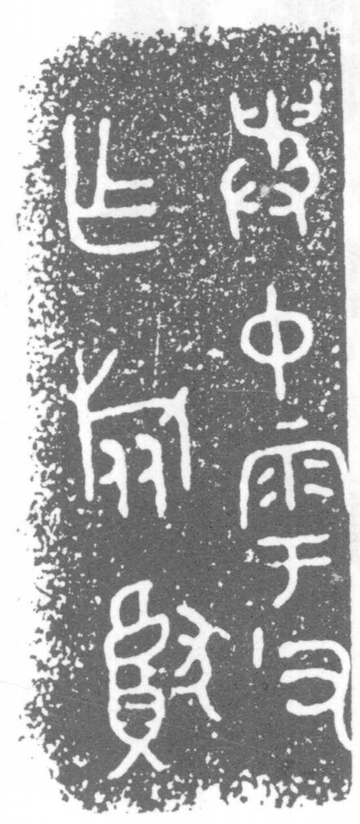


一一三　窃曲瓦纹簋

一四三～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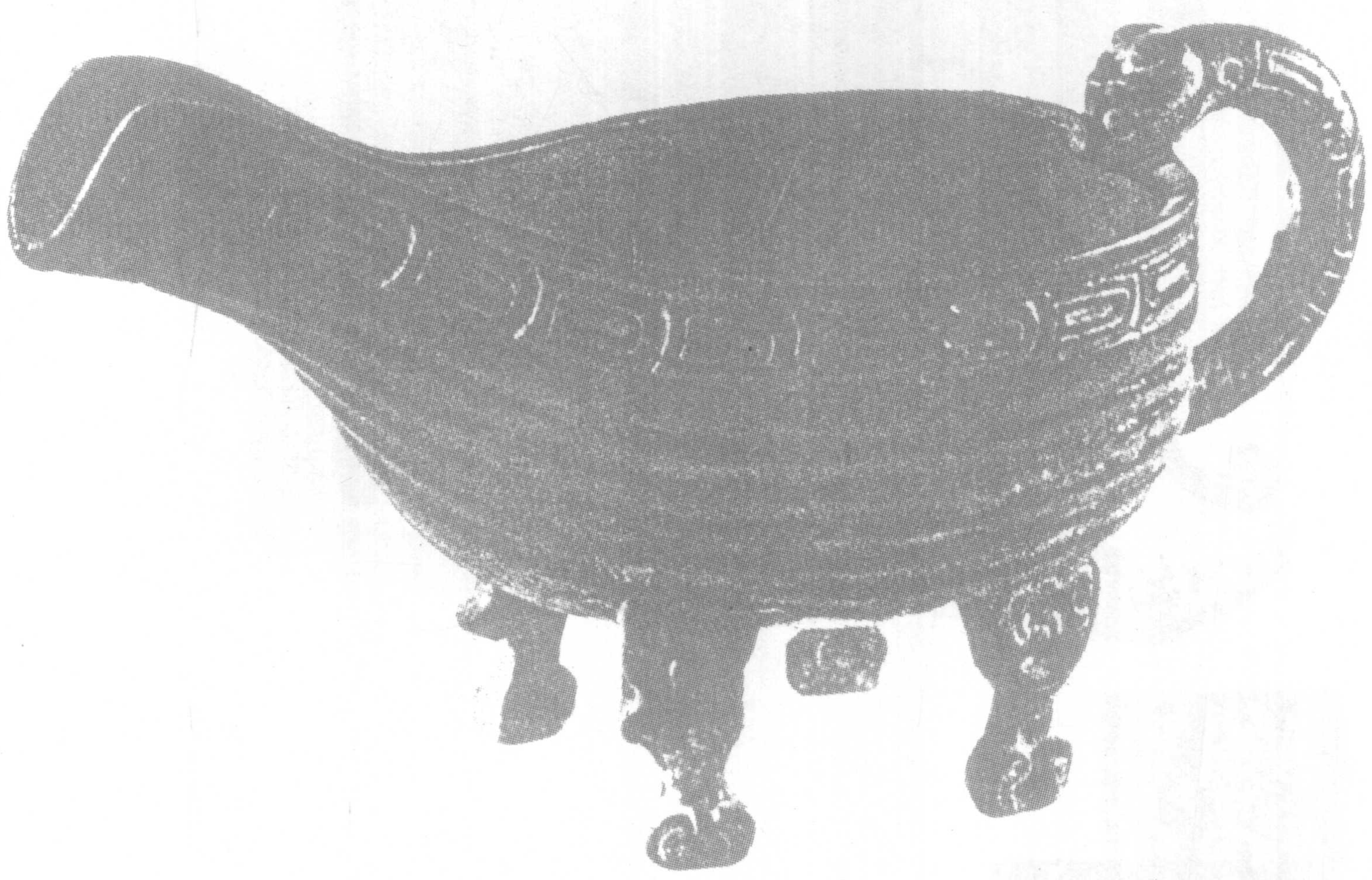


一一五　与仲雩父甗



釋文

與中(仲)雩父
作(作)旅獻(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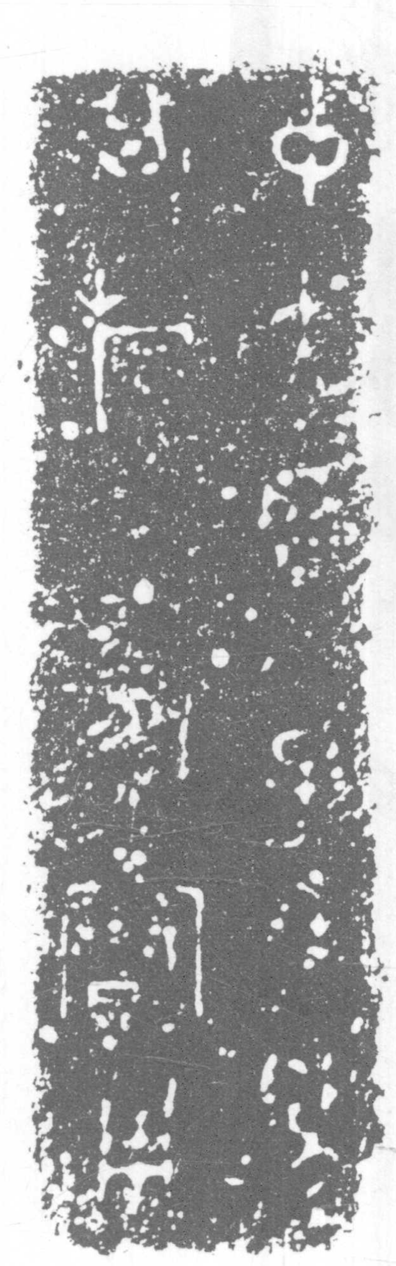


一一六　瓦纹匜

一四五～一四六



一一七　仲太师子盨



釋文

中(仲)大(太)師子□爲
其旅圁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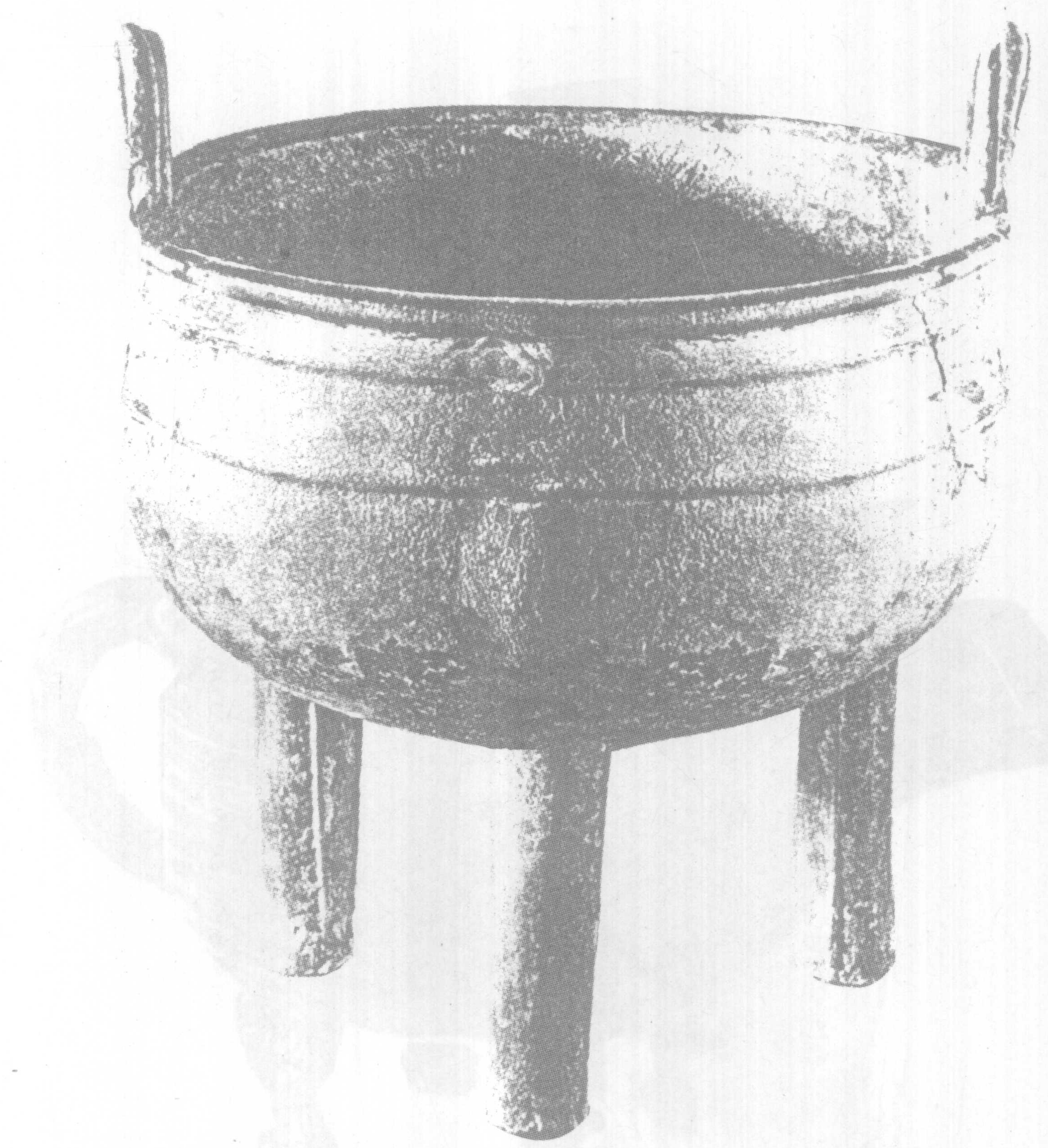


一一八　涡纹簋



一二〇　日己方彝

一四七～一四八



一一九　兴鼎



釋文

興作(作)

寶鼎



一二一　日己尊

一四九～一五〇



釋文

作(作)文考日己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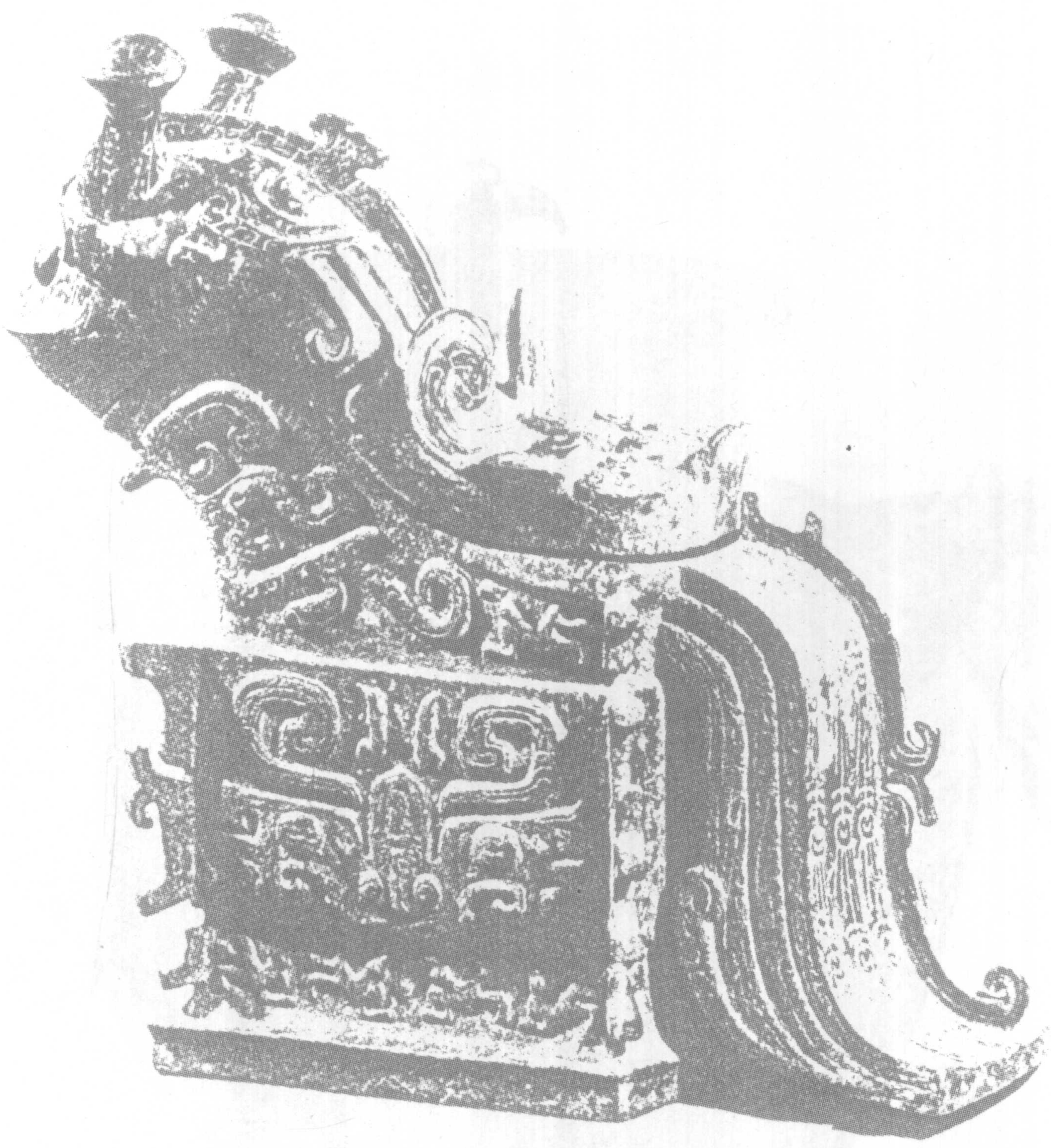
⿰阝尊(尊)宗彝其子子孫孫

邁(萬)年永寶用天

日己方彝銘文、釋文



日己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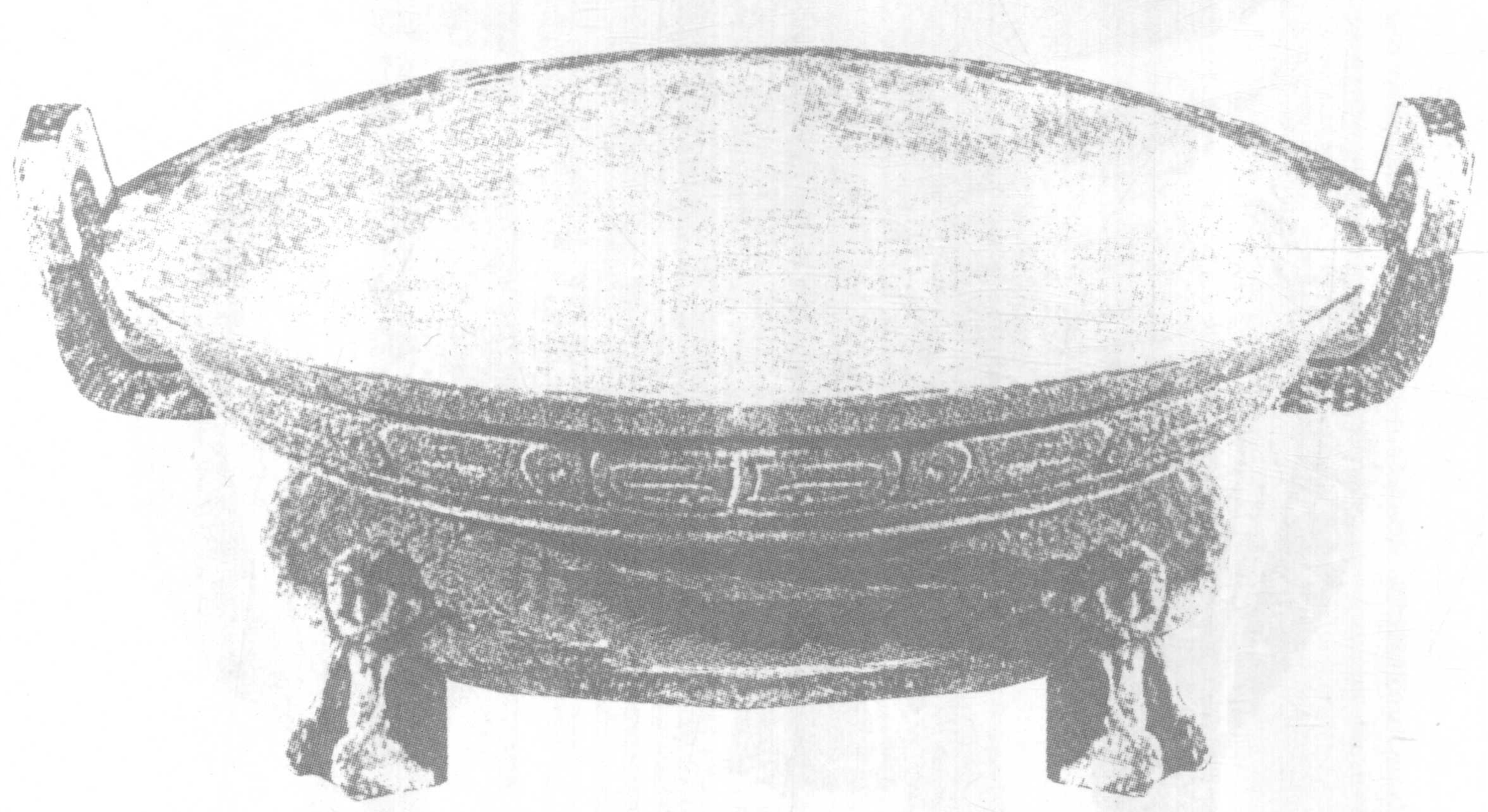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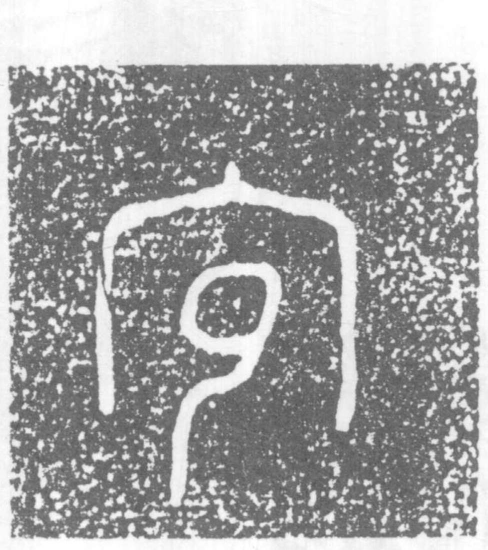
日己觥和铭文

一五一～一五二



一二二　日己觥





一二四　它　盘

一五三～一五四



一二三　瓦纹匜





一二五　它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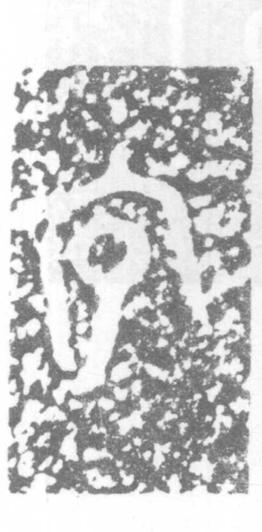




一二六　它鬲甲

一五五~一五六





一二七　它鬲乙



一二八　环带纹盂甲

一五七~一五八

一五九～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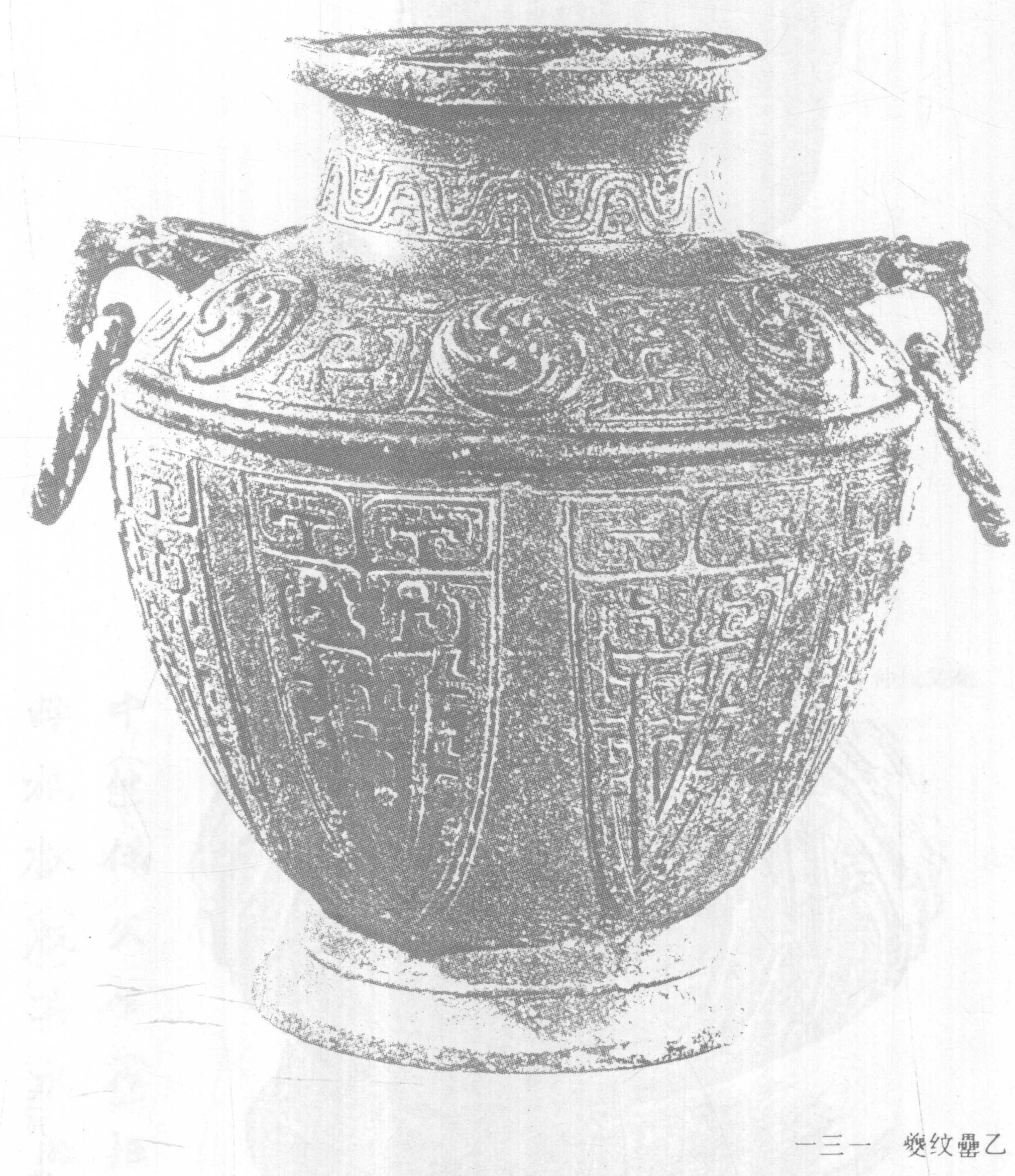


一二九　环带纹盂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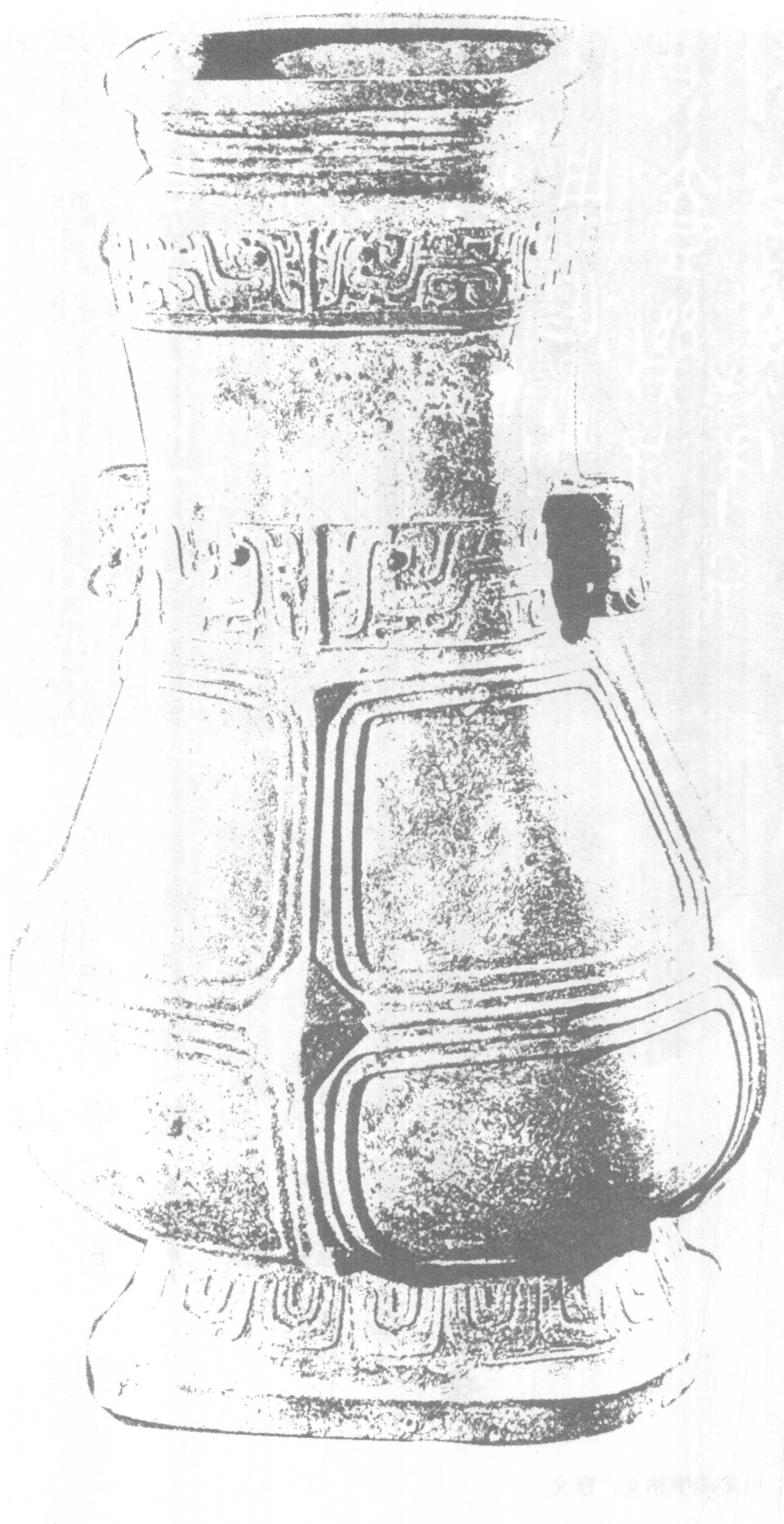


一三〇　夔纹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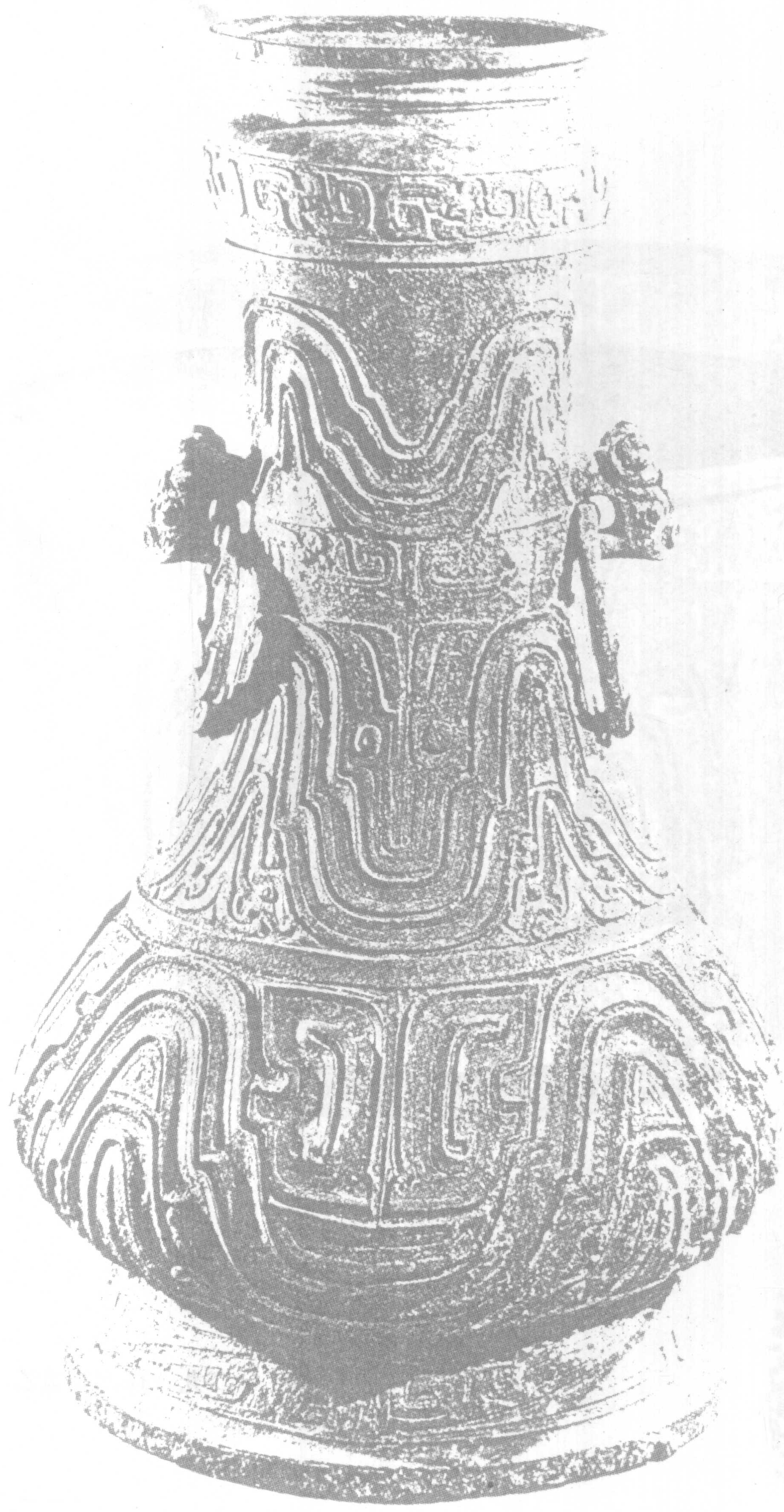
一六一～一六二



一三一　夔纹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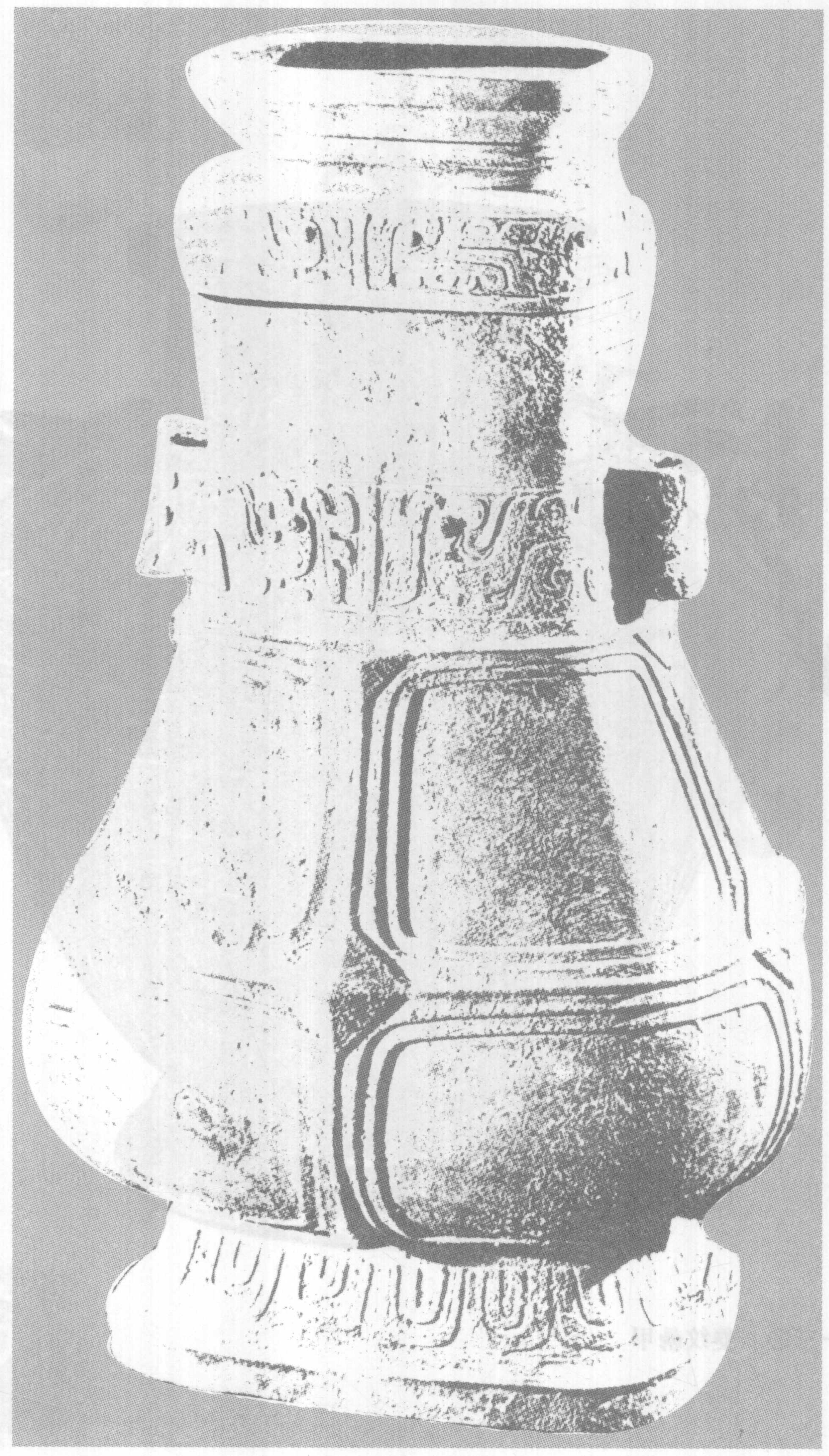


一三二　长鸟纹壶甲



一三四　幾父壺甲

一六三～一六四



一三三　长鸟纹壶乙



一三五　幾父壺乙

一六五～一六六



釋文

隹(唯)五月初
吉庚午同中(仲)宄
西宮易(錫)幾父示
𣎆六僕三(四)家金
十鈞幾父𢷎(拜)䭬(稽)
首對揚(揚)朕(朕)皇君
休用乍(作)朕(朕)刺(烈)考
𨼇(尊)壺幾父用追
孝其邁(萬)年孫孫
子子永寶用

幾父壺甲铭文、释文

一六七～一六八



一三六　弦纹盂



幾父壶乙铭文、释文

釋文

隹(唯)五月初吉庚
午同中(仲)寬西宫
易(錫)幾父亍𢍁六
僕三(四)家金十鈞
幾父拝(拜)頟(稽)首對
䚄(揚)朕(朕)皇君休用
乍(作)朕(朕)剌(烈)考𪫓(尊)壺
幾父用追孝其
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三七　仲伐父甗



釋文

中(仲)伐父乍(作)姬尚
母旅獻(甗)其永用

一六九～一七〇



一三八　瓦纹簋甲



一三九　瓦纹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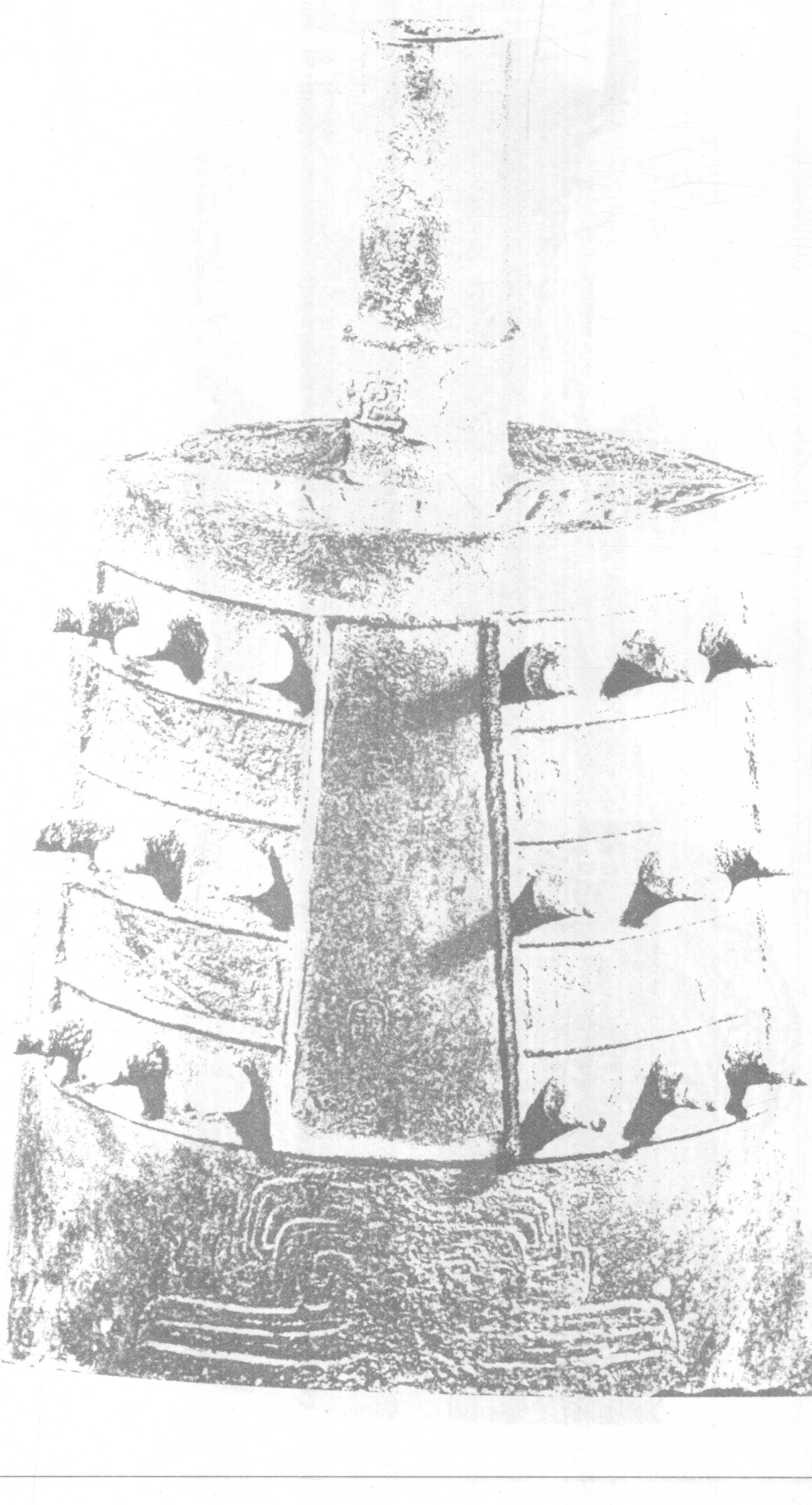


一四〇　瓦纹簋丙

一七一～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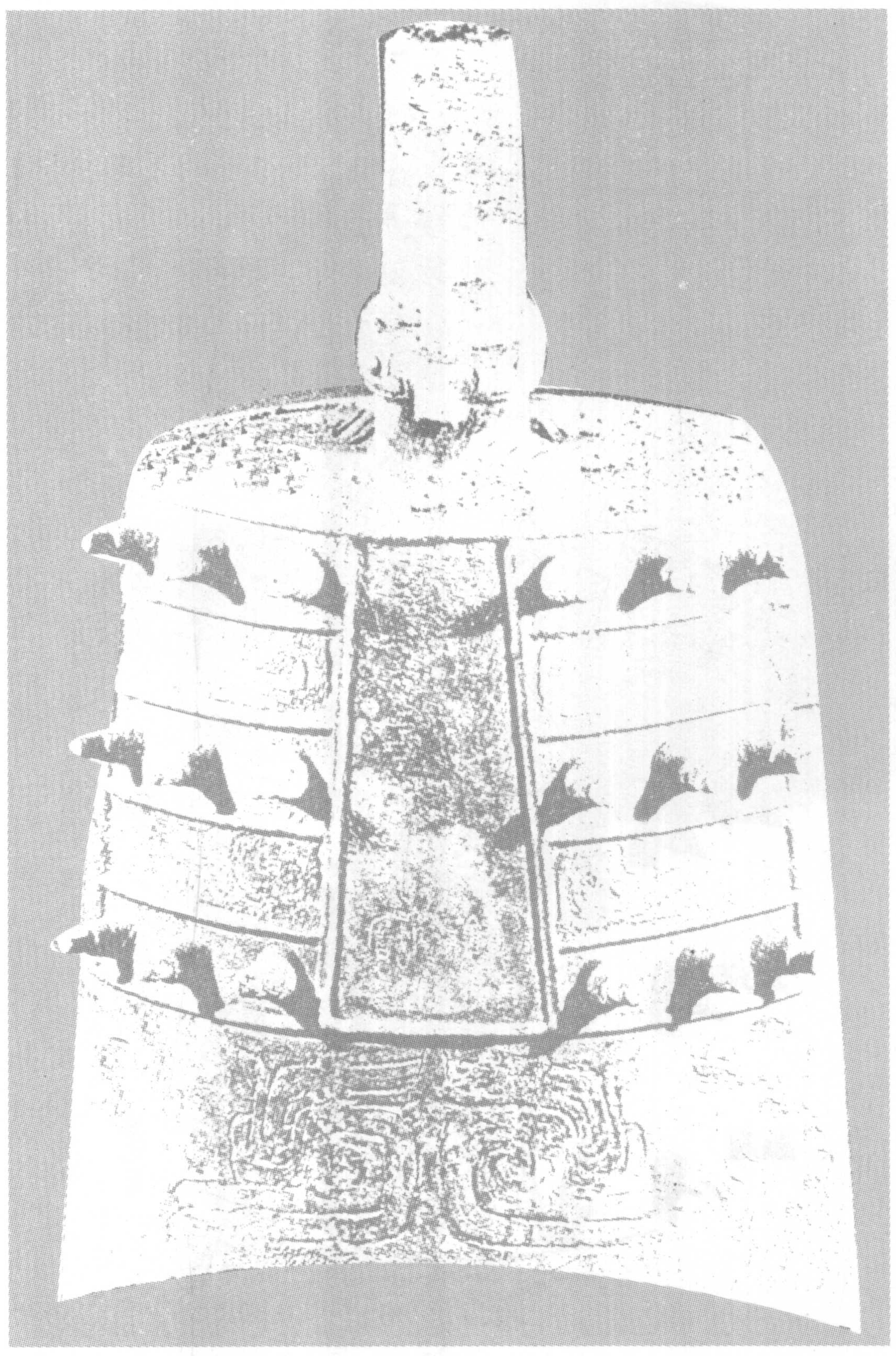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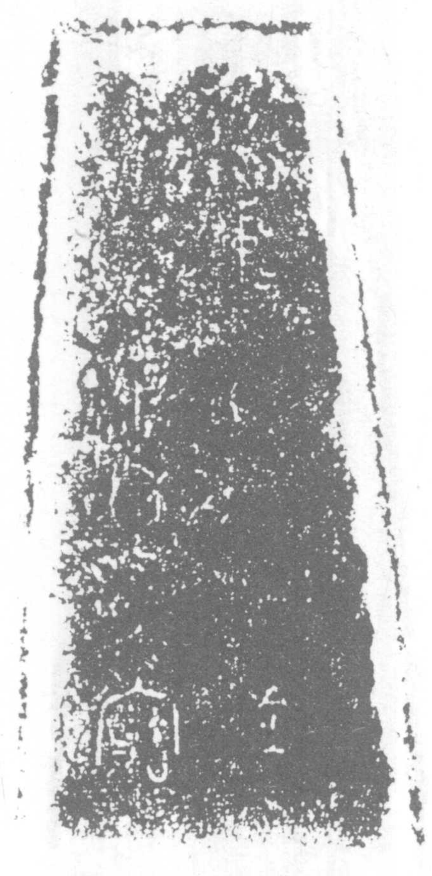
一四一　瓦纹簋丁



一四二　中义钟甲

一七三～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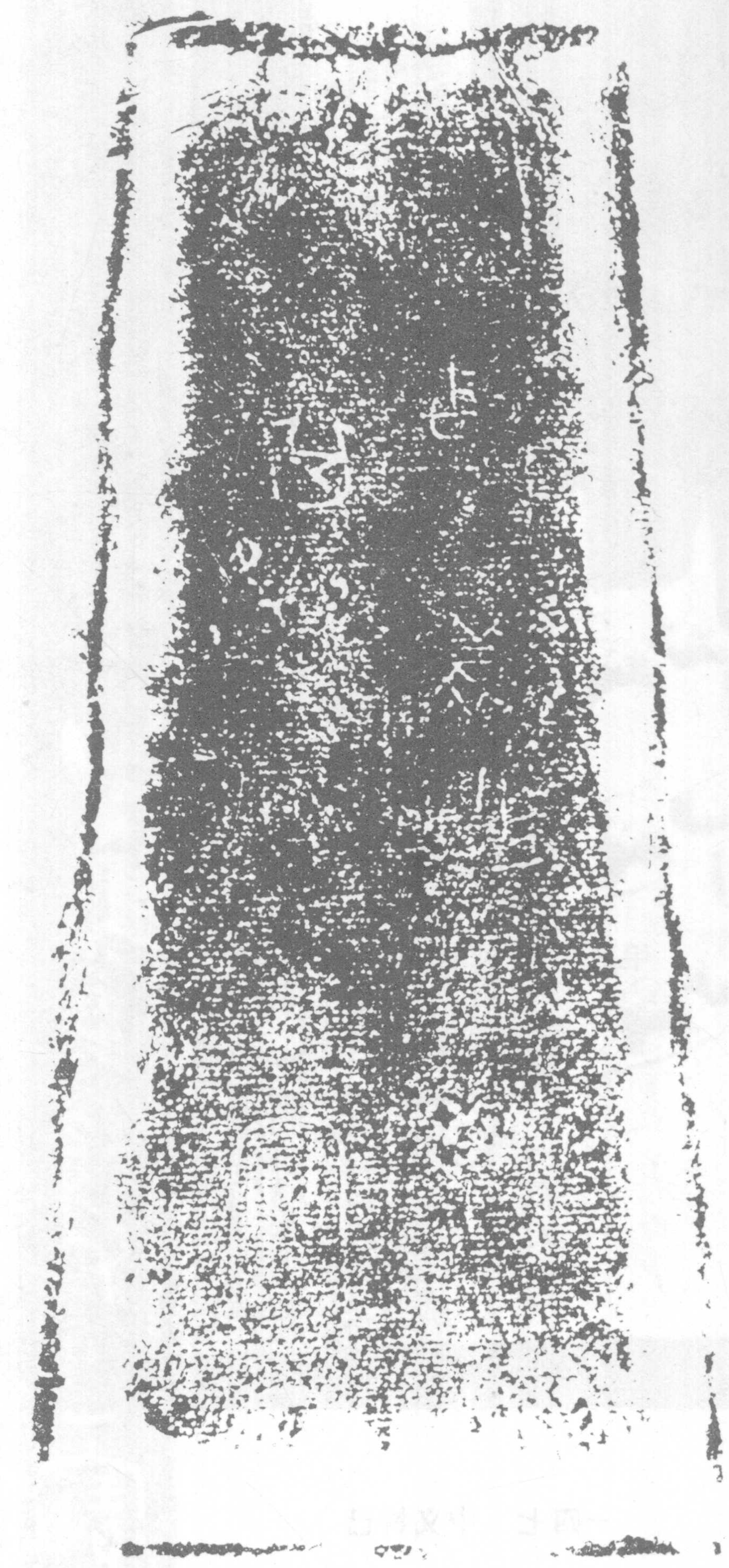
一四三　中义钟乙（铭文1：2）

一七五～一七六

釋文

中義乍(作)龢(和)鐘

其萬年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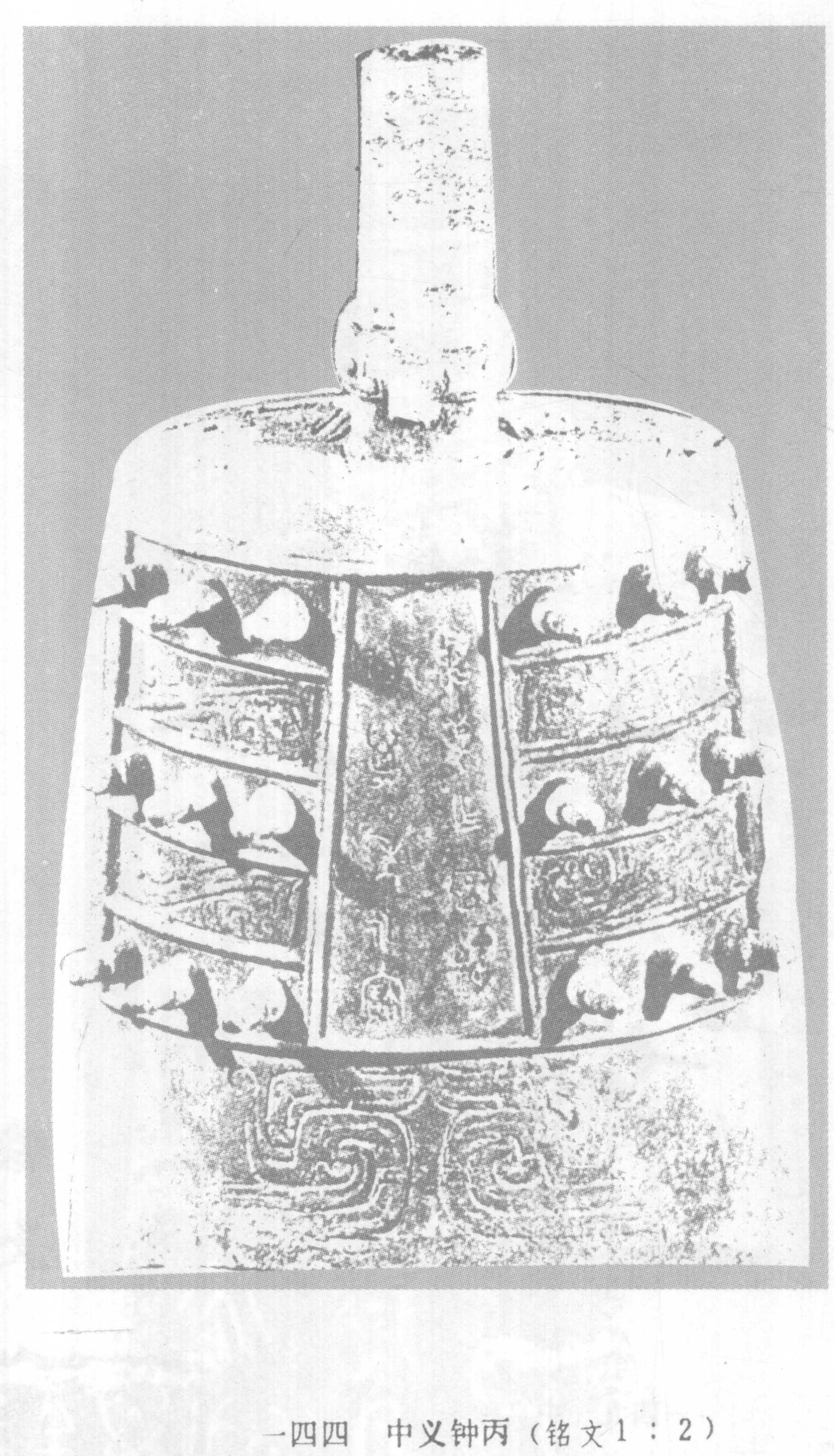
中义钟甲铭文、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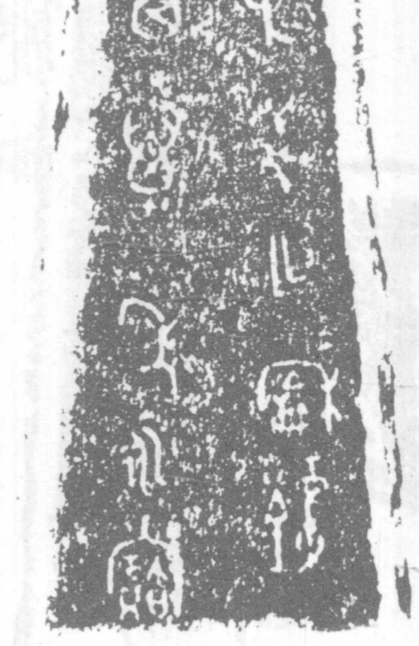




一四五　中义钟丁（铭文1：2）

一七七～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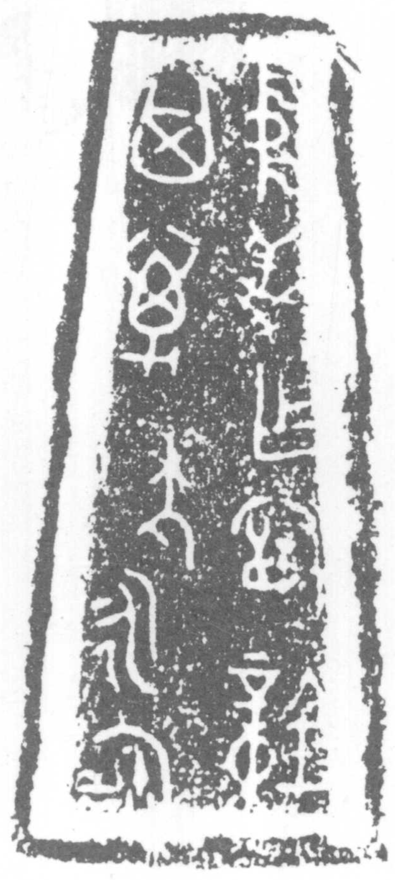


一四四　中义钟丙（铭文1：2）




一四六　中义钟戊

一七九～一八〇

一四七　中义钟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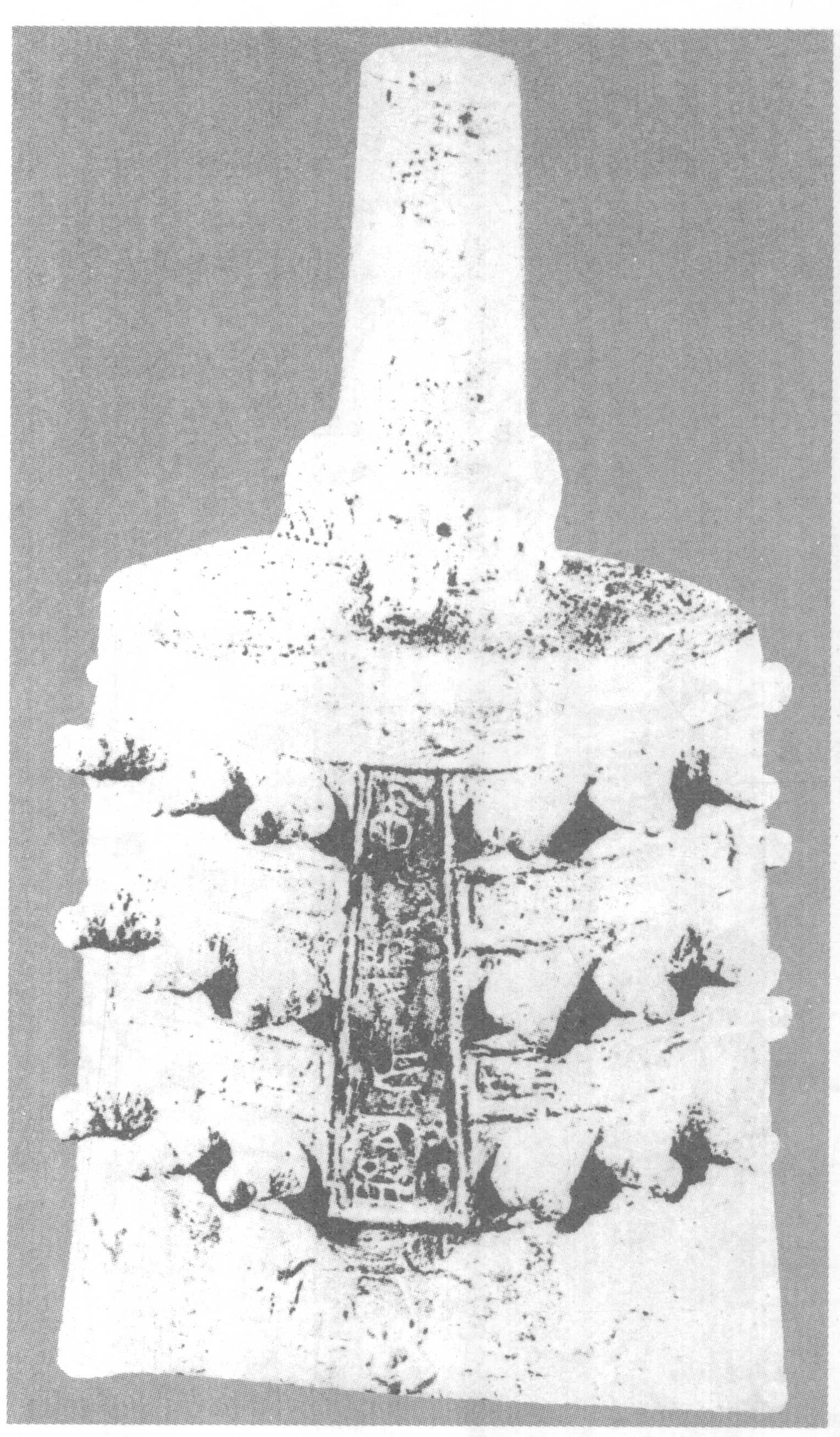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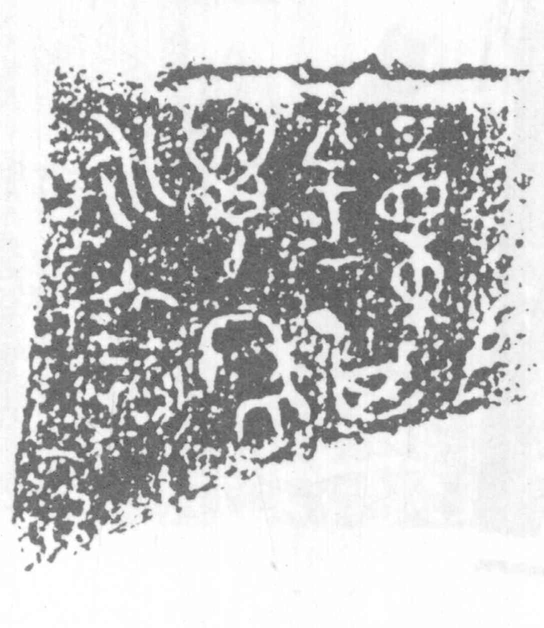
一四八　中义钟庚




釋文

中義乍(作)龢(和)
鐘其
萬年
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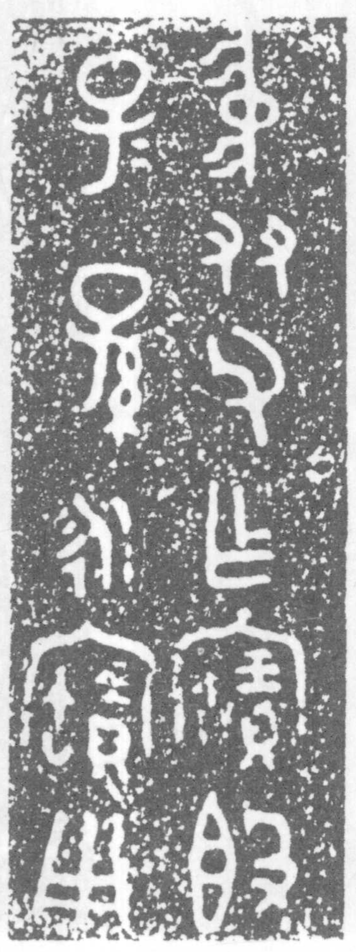
一八一～一八二


一四九　中义钟辛



一五〇　中友父簋甲



釋文

中友父作(作)寶殷(簋)

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八三～一八四



一五一　中友父簋乙





一五二　中友父匜



釋文

中友父作(作)鉈(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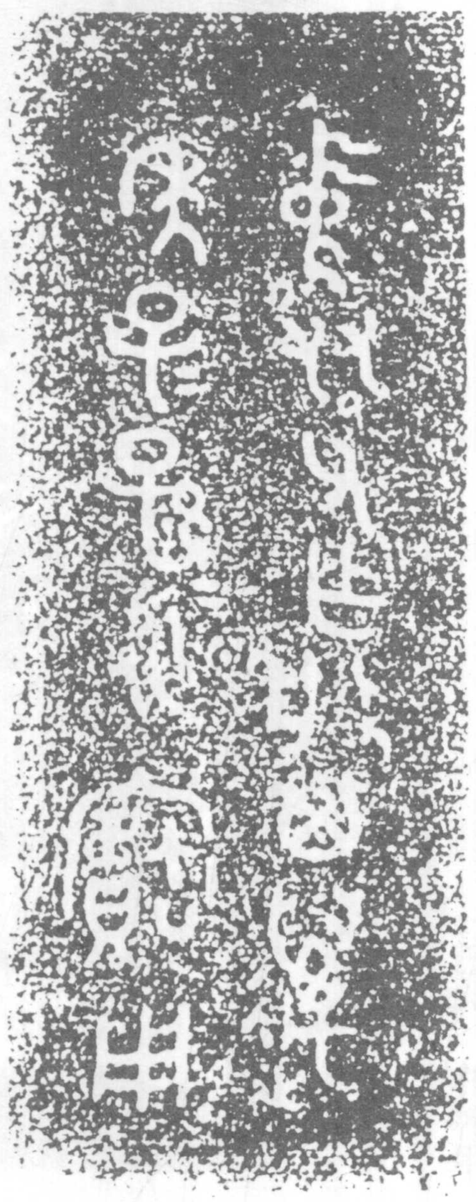
其邁(萬)年子子

孫孫永寶用

一八五～一八六



一五三　中友父盤



釋文

中友父作(作)般(盤)其邁(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五四　友父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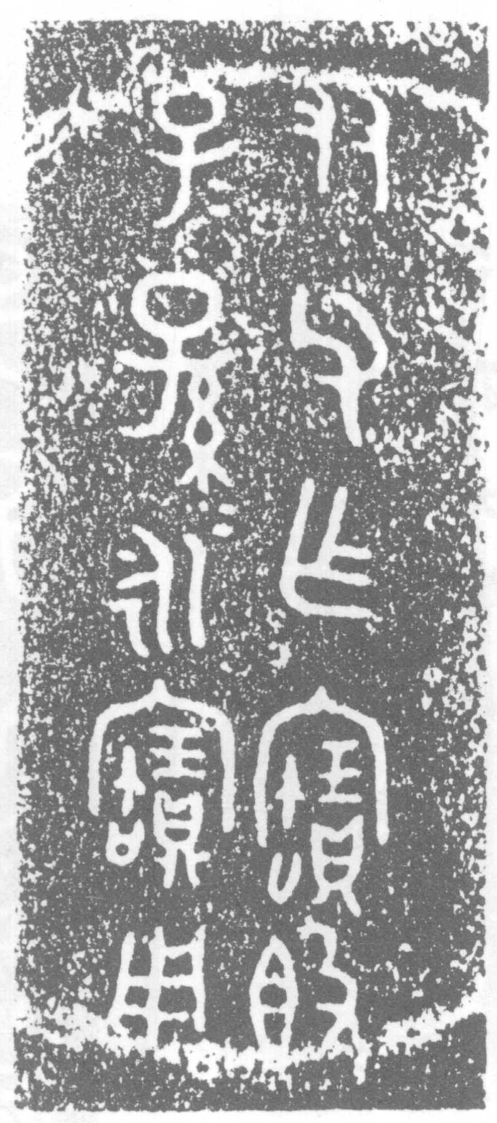


釋文

友父乍(作)寶𣪘(簋)
子=孫=永寶用



一五五　友父簋乙



一八七～一八八



一五六　柞钟甲



釋文

隹(唯)王三年三(四)月初吉甲寅
中(仲)大(太)師右柞=易(錫)戠朱黄(衡)䜌(鑾)
𤔲(司)五邑佃人事柞捧(拜)手𤔲(對)
䚄(揚)中(仲)大(太)師休
用乍(作)大𨩕(林)鐘
其子=孫=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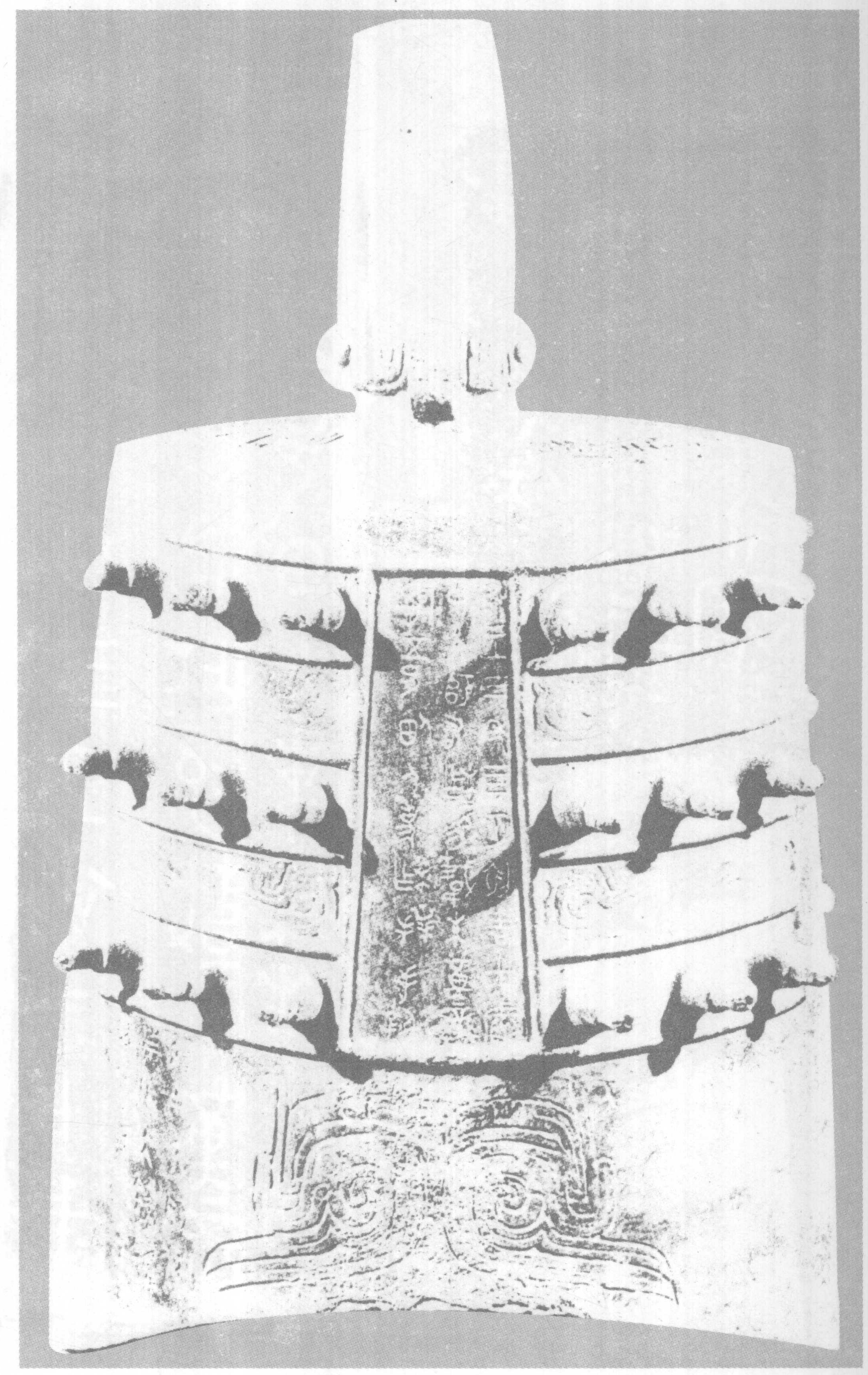
柞钟甲铭文、释文

一八九～一九〇



柞钟乙铭文

一九一～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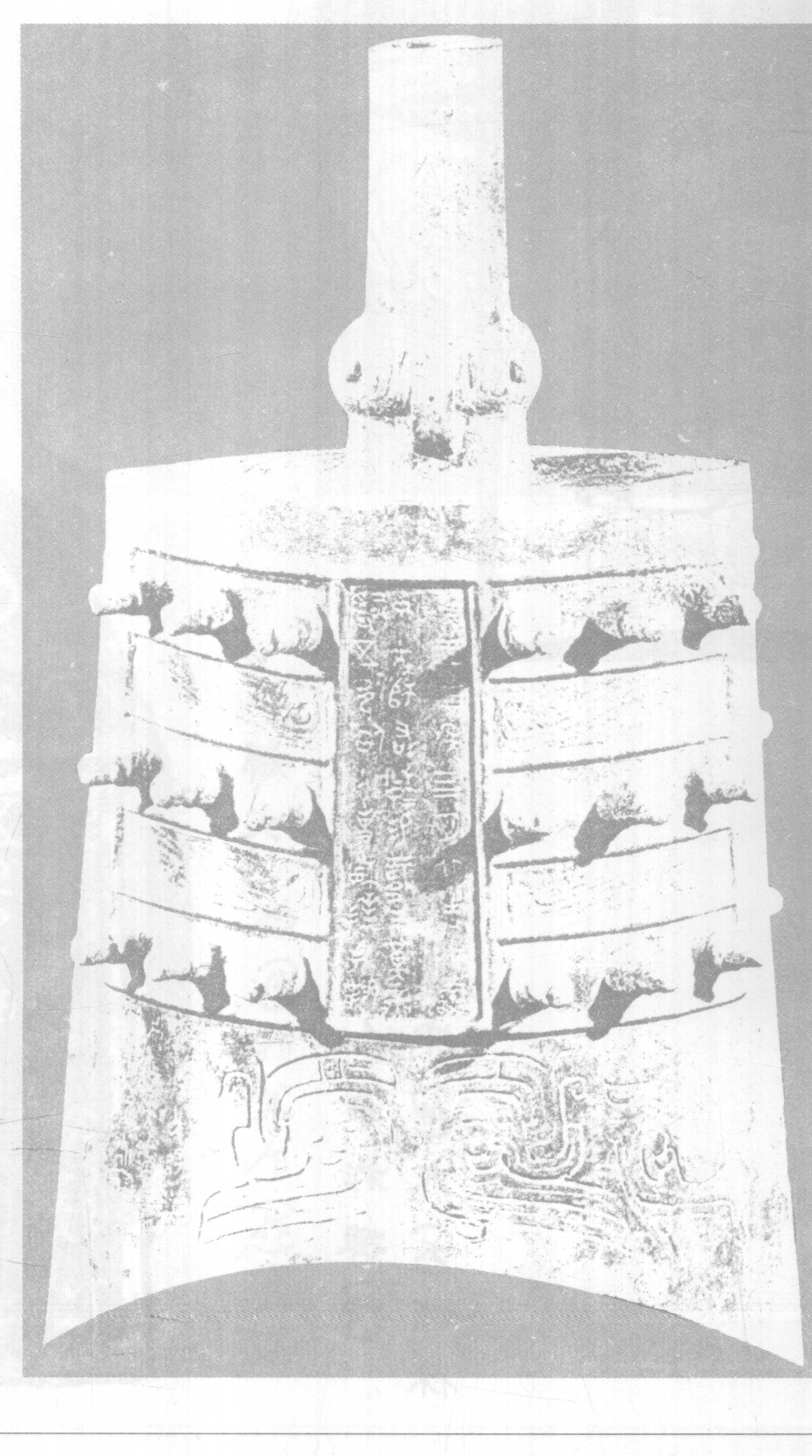


一五七　柞钟乙



柞钟丙铭文

一九三～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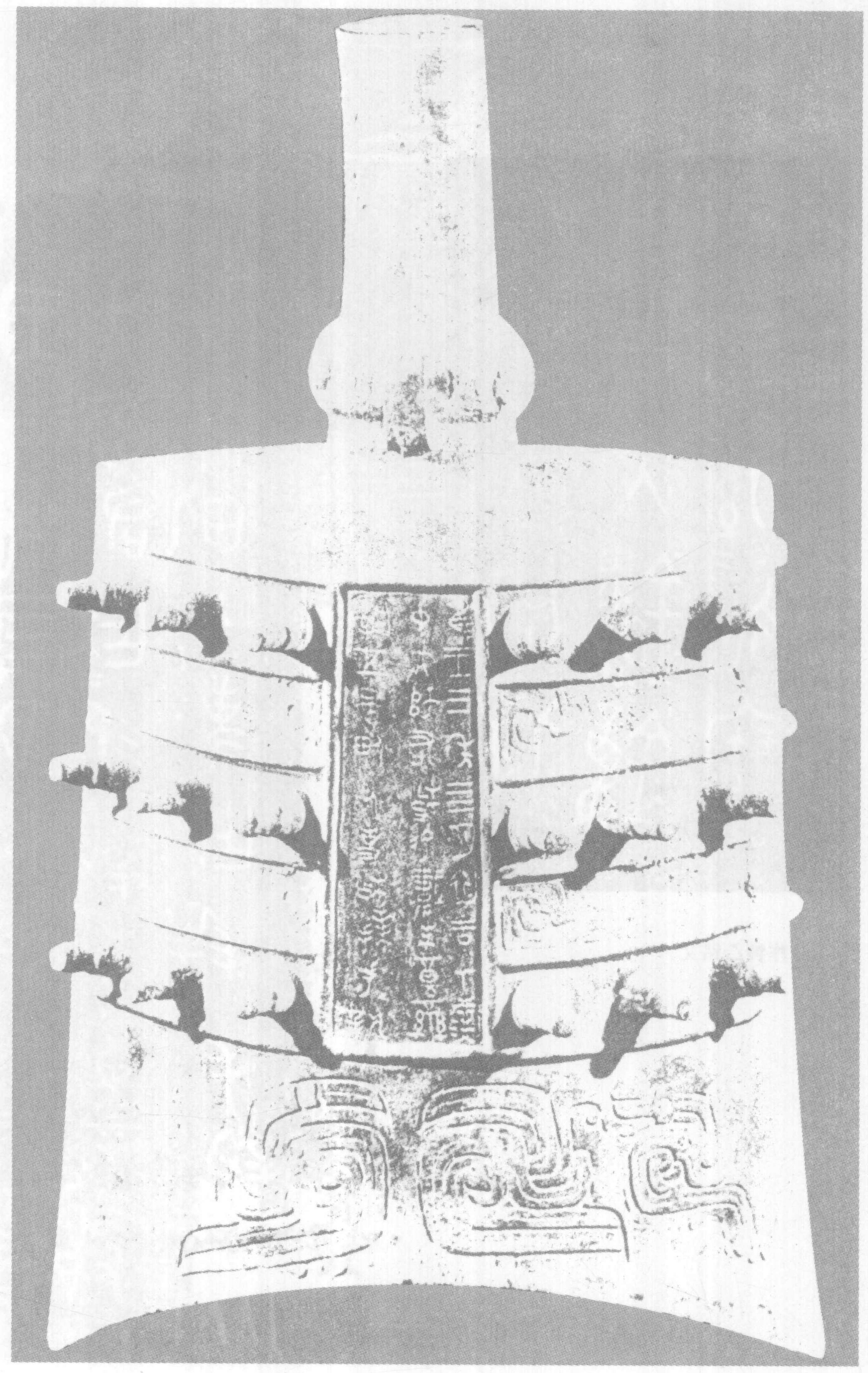
一五八　柞钟丙



作钟丁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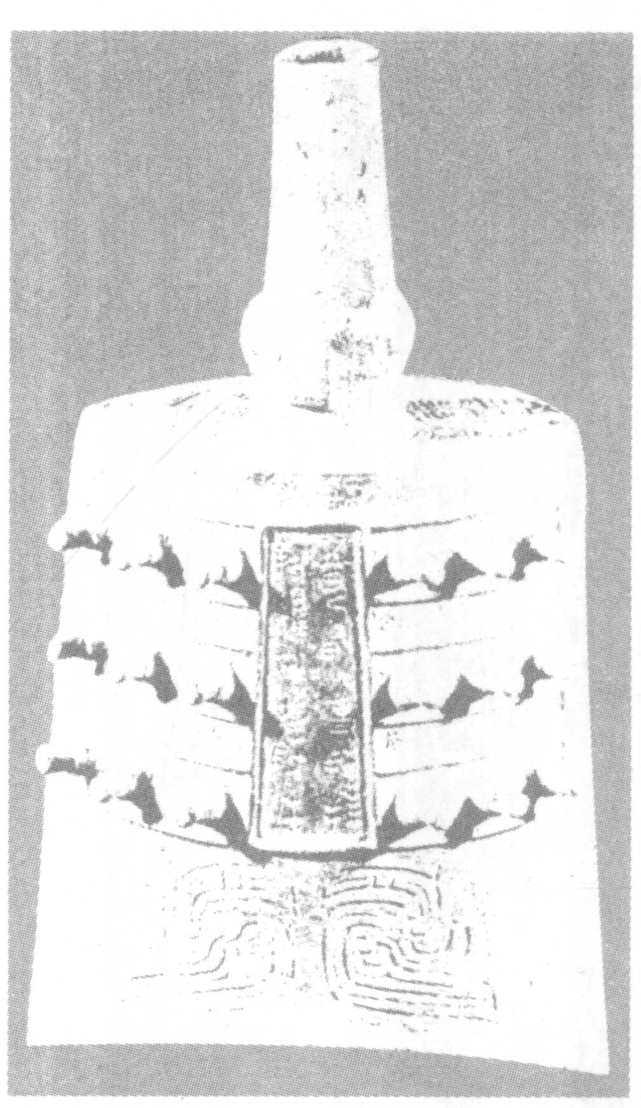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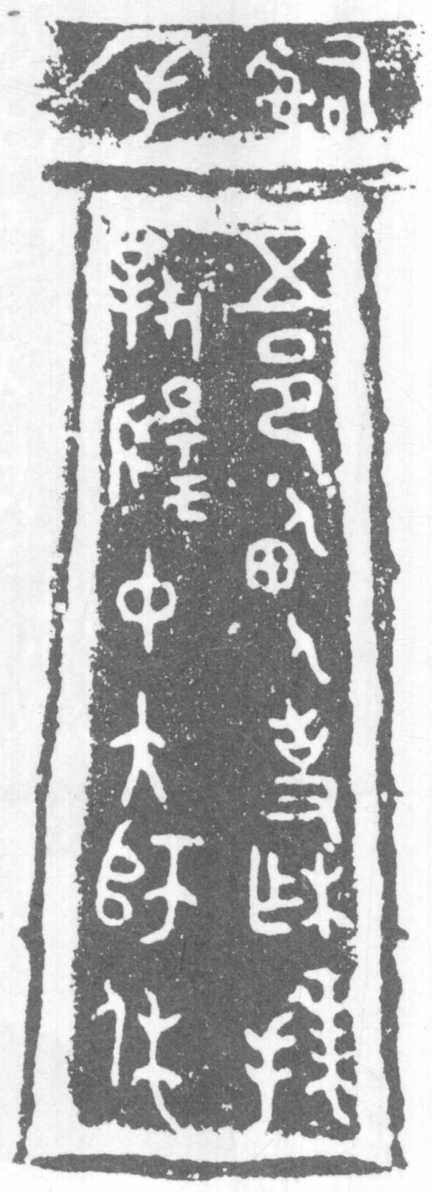
一五九　作钟丁

一六一　作钟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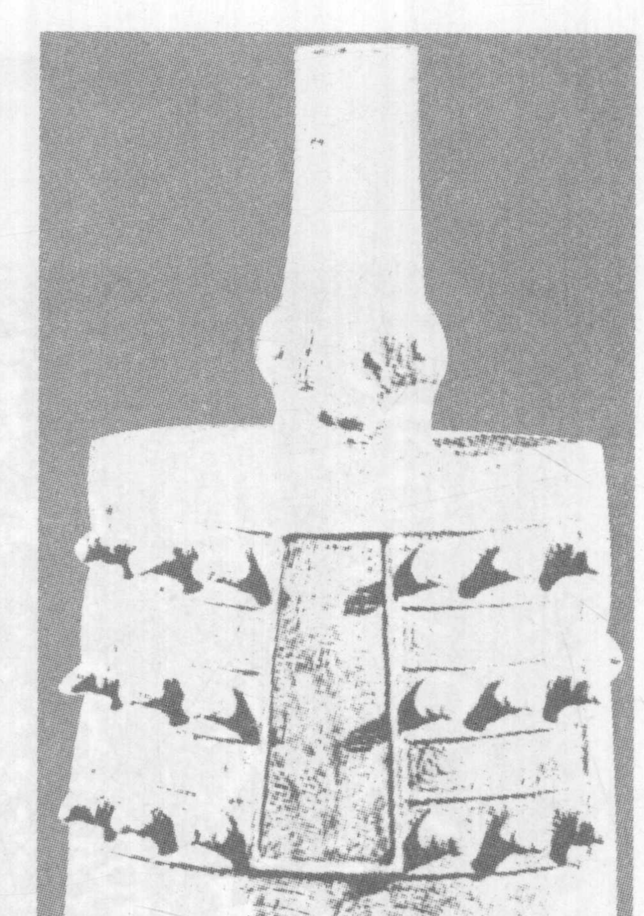
釋文

𤔲(司)五邑佃人事柞𢷎(拜)
手𢿢(對)䀚(揚)中(仲)大(太)師休



一九七～一九八

一六〇　作钟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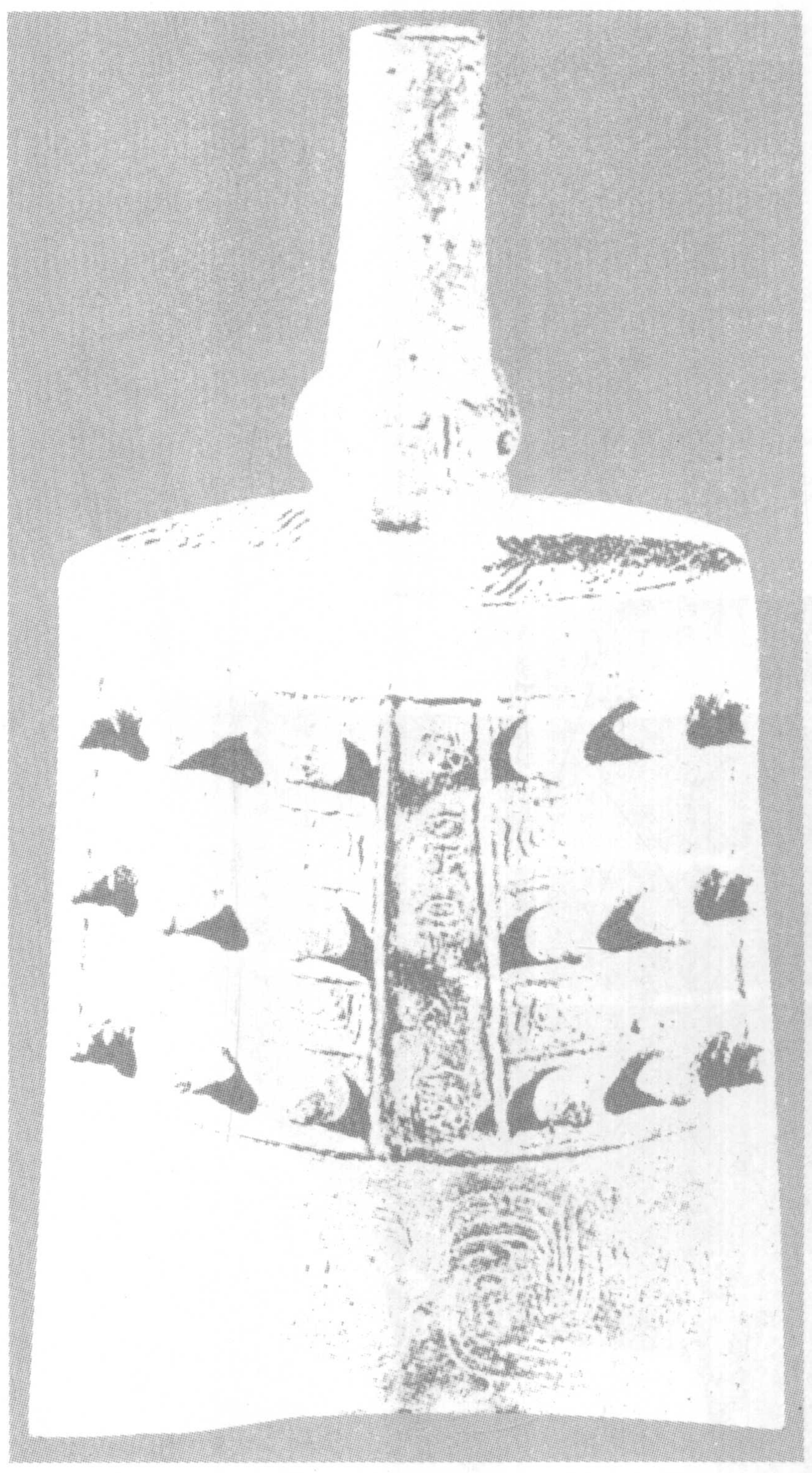


釋文

隹(唯)王三年三(四)月初
吉甲寅中(仲)大(太)師右
柞=易(錫)戴朱黃(衡)䜌(鑾)



一九九～二〇〇



一六三　柞钟辛



釋文

其子孫=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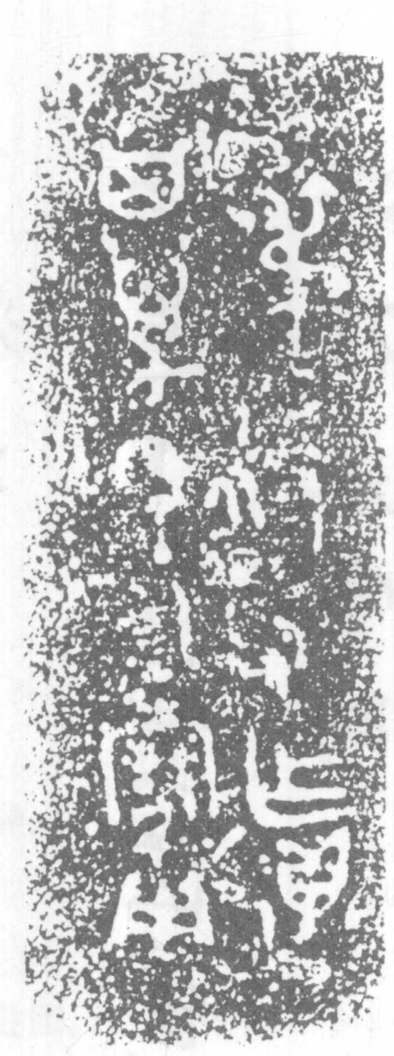


一六二　柞钟庚

二〇一～二〇二



一六五　叔𢧵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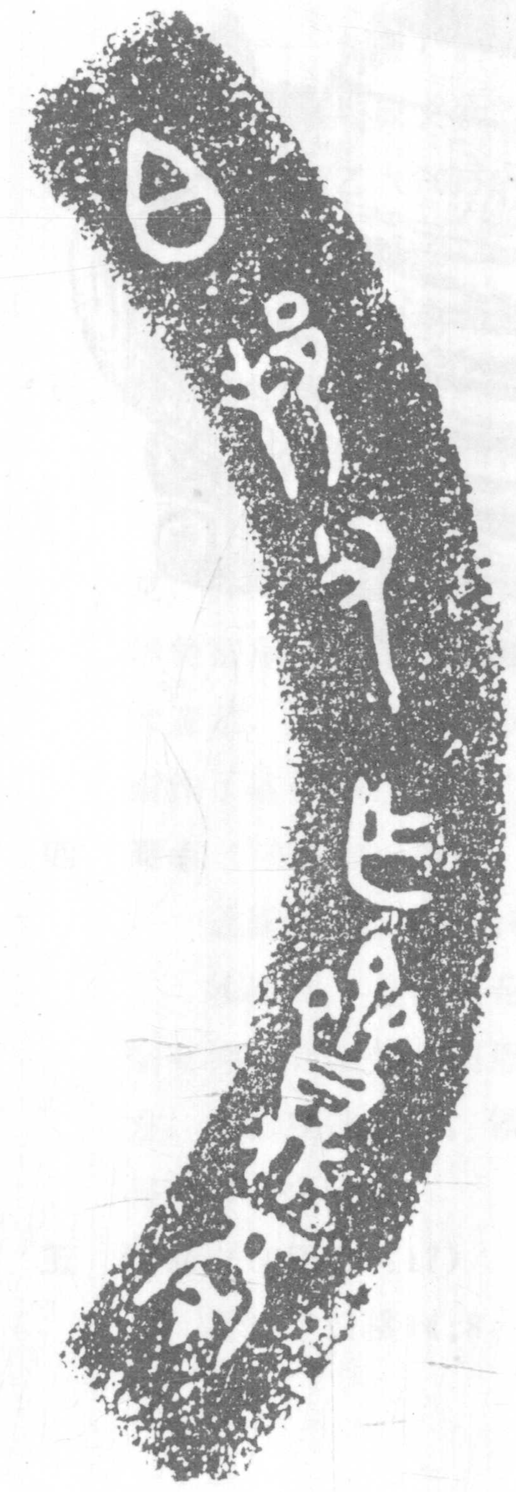
釋文

吊(叔)𢧵父乍(作)鼎

其萬年永寶用



一六四　伯邦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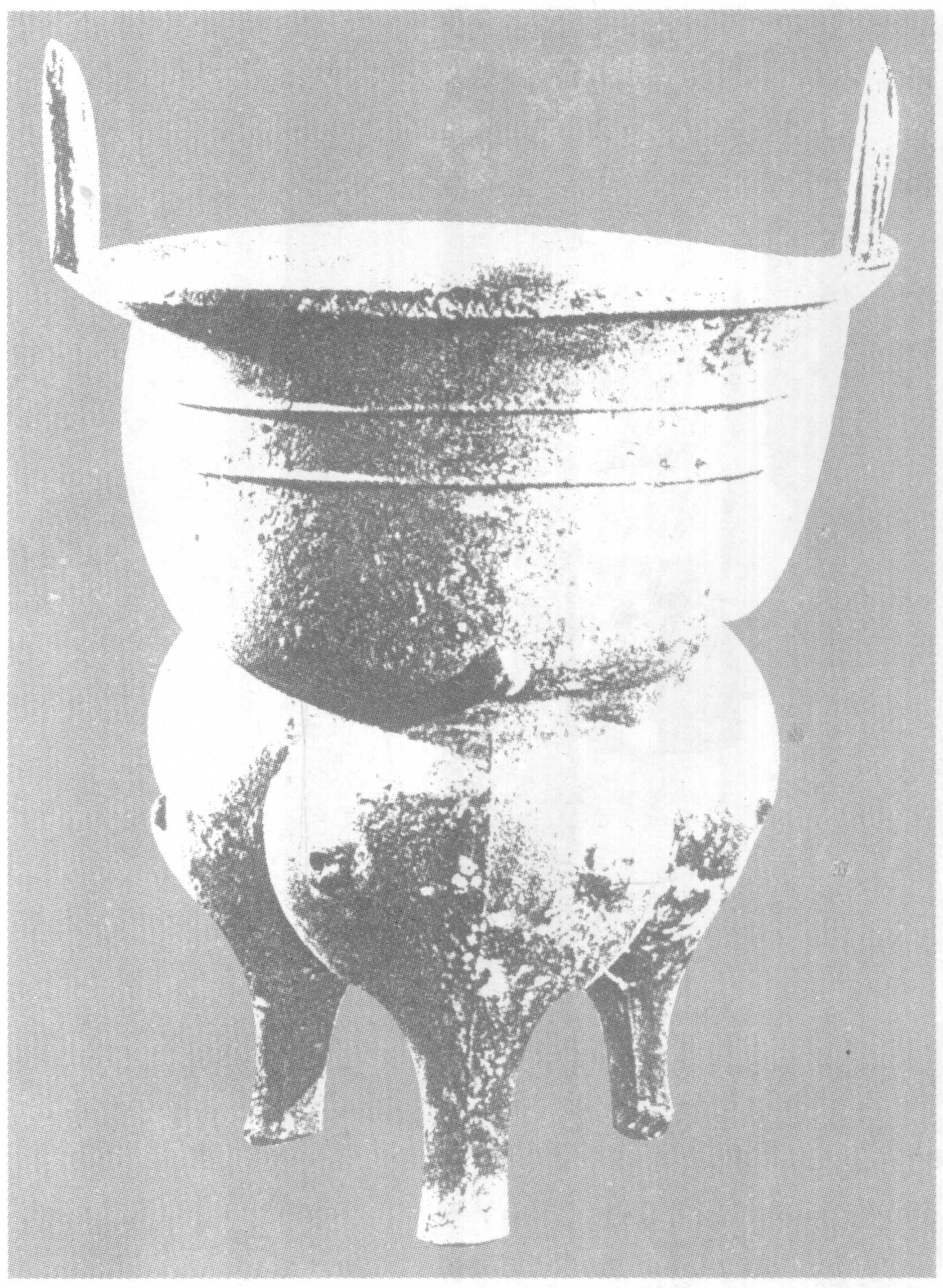
釋文

白(伯)邦父乍(作)𪊖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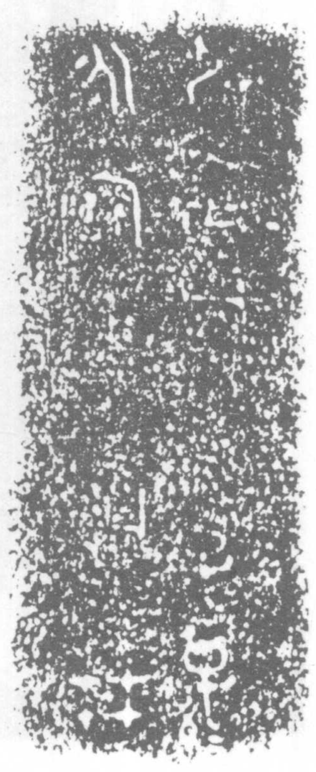


一六六　弦纹鼎

二〇三～二〇四



一六七　屖甗（铭文2：3）



釋文

屖乍(作)旅甗子=孫=

永寶用　豐廾



一六八　治遺筐



釋文

治遺乍(作)寶匿(筐)

子=孫=永寶用

二〇五～二〇六



一六九　周伐父簋



釋文

周(周)伐父乍(作)文隩(尊)
毀(簋)用亯(享)于皇且(祖)
文考用易(錫)釁(眉)壽(壽)
子=孫=永寶用

周伐父簋铭文、释文



肩两侧有一对兽耳衔环，下腹有一兽头系钮，肩饰浮雕式牺首和圆涡，口沿、上腹及圈足均施弦纹两道，简明素洁。口内铭文八字，记陵为其父日乙铸器。

六　旅父乙觚（76FZH1：85）　　西周早期

高25.2、口径13.2、腹深18.4厘米，重1.05公斤。

此种形制的觚在商周青铜器中较少见。状如锁呐，中腰特细。圈足饰饕餮纹，上下配饰目雷纹，饕餮无通常的狰狞相。圈足内铭文三字，记旅氏为父乙作器。传世有旅父乙卣（见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卷四和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十），铭文字体结构相同，当是一人之物。

七　目纹觚（76FZH1：84）　　西周早期

高25、口径13.1、腹深19.1厘米，重0.3公斤。

形状和旅父乙觚相同，通体光素，仅在圈足上饰浮雕目纹。

八　镂空目云纹觚（76FZH1：18）　　西周早期

高22.9、口径12.9、腹深17.1厘米，重0.3公斤。

圈足饰镂空目云纹和斜角目雷纹。

九　鳞纹觚（76FZH1：86）　　西周早期

高24.6、口径13.4、腹深24.5厘米，重0.4公斤。

圈足饰鱼鳞纹。

一〇　兽面纹觚（76FZH1：83）　　西周早期

高23.1、口径12.6、腹深16厘米，重0.5公斤。

圈足饰兽面纹。

一一　羊册觯（76FZH1：72）　　西周早期

高19、口径8.5、腹深17厘米，重0.46公斤。

器形别具风格，侈口圈足，束颈垂腹。颈饰蕉叶纹，其下有饕餮纹，饕餮由相对的两条夔龙组成，衬以云雷纹。

一二　蕉叶鸟纹觯甲（76FZH1：71）　　西周早期

高19.7、口径8.6、腹深17.3厘米，重0.4公斤。

造型和羊册觯相同。口沿下饰蕉叶纹和长尾鸟纹。

一三　蕉叶鸟纹觯乙（76FZH1：76）　　西周早期

高15.4、口径8.1、腹深13.2厘米，重0.35公斤。

形制、花纹和蕉叶纹觯甲基本相同，唯花纹的构图略异。

一四　折觥（76FZH1：41）　　西周昭王时期

通高28.7、长38、腹深12.5厘米，重6.7公斤。

觥盖前端为一羊首，曲角鼓目，獠牙巨鼻；后端作饕餮面，巨目咧嘴，眉作卷



# 图版说明

一　蕉叶鸟纹觚甲（76FZH1：2）　　西周早期

高29.7、口径15.6、腹深21.2厘米，重1.5公斤。

喇叭口，高圈足，腹部呈圆柱体，略粗于圈足上部和器颈。圈足饰立鸟，口沿下饰蕉叶纹和长鸟纹。造型和纹饰都保持着商代晚期作风。

1976年12月15日扶风县庄白家一号青铜器窖藏出土。该窖藏位于村南一百多米处的一个西周建筑遗址附近，窖呈长方形，四周略加修整，南北长1.95、东西宽1.10、深1.12，窖口上距地表0.26—0.45米。窖内铜器放置有序，共一百零三件（图一——九五）。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二　蕉叶鸟纹觚乙（76FZH1：3）　　西周早期

高29.6、口径15.4、腹深21.2厘米，重1.55公斤。

形制、纹饰均和蕉叶鸟纹觚甲相同。

三　商尊（76FZH1：11）　　西周早期

高30.4、口径23.6、腹深22.9厘米，重5.8公斤。

侈口，腹稍鼓。装饰花纹采用浮雕手法，颈饰蕉叶形兽面纹，其下作歧身夔龙，腹部及圈足饰饕餮纹。器的四面皆出透雕棱脊，增强了高大和稳重之感。纹饰华美富丽，形制庄严雄奇，是当时青铜器工艺中的精美之作。腹内底铭文三十字，大意是，某年五月丁亥这天，帝后赏赐给商的妻子庚姬贝三十朋，迄丝二十寽，商作了这件尊，祭祀亡父日丁。

四　商卣（76FZH1：42）　　西周早期

通高38.6、口径16.7×13.2、腹深20.6厘米，重8.2公斤。

体椭圆，盖钮呈花苞状。全器饰有动物纹五种，腹部为大饕餮，鼓目卷角，炯炯有神，其余为不同形态的龙、夔、牺首等。器的四面有透雕扉棱，显得稳重大方。此卣纹饰富丽，镂铸精工，也是西周青铜器中的精品。盖内和器底对铭，内容与商尊完全相同。

五　陵罍（76FZH1：17）　　西周早期

高38、口横14.8、口纵13.8、腹深33厘米，重7.8公斤。

曲夔龙。盖的花脊前端有两个形态不同的兽首相随。盖上两侧饰回首卷尾夔龙一对。觥体前上部有流，纹饰和觥盖一致。下部呈长方形，腹外鼓，中线和四角置透雕脊棱，稳重大方。主体花纹是两条夔龙组成的饕餮。圈足饰回首夔龙，长尾逶迤。觥鋬采用浑雕手法，作成三种动物形象，上为兽首，中是鸷鸟欲飞，下为象鼻，安排甚为得体。整体是一件十分精美的艺术品。盖和器同铭，各四十字，大意是，十九年五月戊子，王在庠地，命令作册折去给相侯贶赠望土，赏赐给折青铜和奴隶，折便为父乙铸器。铭文中的父乙即墙盘中的“乙祖”，也就是墙的高祖；墙的祖父“亚祖祖辛”，即作册折。根据墙盘断代，墙是共王时期人，那末作册折的生世相当于昭王时期。

**一五　折尊**（76FZH1:43）　　西周昭王时期

高32.5、口径25.9、腹深24.7厘米，重7.9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大口筒状尊，侈口圈足，腹微鼓，四面有透雕棱脊。腹饰两条对称的夔龙组成的饕餮纹；颈及圈足饰回首夔龙纹，花冠长垂，长颈利爪；口沿下饰蕉叶鸟纹，昂首翘尾，对峙而立。通体用精细的云雷纹衬地，同时又在主要纹饰的干体上雕以阴线云纹，形成多种层次。豪华富丽，精湛无比。尊内底铭文与折觥同。

**一六　折方彝**（76FZH1:24）　　西周昭王时期

通高40.7、口纵19.2、口横24、腹深19.2厘米，重12.8公斤。

彝的造型已较商末周初有所变化。腹壁曲，圈足和彝体有明显的分界。盖呈庑殿式屋顶，盖钮呈硬山屋顶形，四角及中线皆有镂雕棱脊，盖顶和盖钮饰倒置饕餮纹，腹饰对称夔龙组成的大饕餮，巨目利爪，咧口欲噬。在器沿及圈足上配饰卷尾夔龙纹，既庄严神秘，而又富有生气，表现了西周早期青铜器的时代特征。盖、器对铭，内容和折觥相同。

**一七　折斝**（76FZH1:23）　　西周昭王时期

通高34.1、口径18.6、腹深17.7厘米，重5.55公斤。

款足分裆式。高领、平盖，盖上有双头蛇弓起的半环钮，盖两侧有半圆形纳柱缺口。肩饰歧身夔龙组成的饕餮纹三组，盖饰斜角雷纹和目雷纹，腹部饰双线V形纹。盖内及鋬下铭文各八字，记折为父乙铸器。

**一八　丰尊**（76FZH1:1）　　西周穆王时期

高16.8、口径16.8、腹深14.6厘米，重1.5公斤。

低体，垂腹，束颈，侈唇。通身以云雷纹作地，满饰各种姿态的凤鸟。口沿下是仰叶状对鸟纹，鸟尾上卷，一缕曲垂鸟首之前，一缕迴旋鸟体之后；颈部为垂冠分尾小鸟纹，中隔浮雕兽头；腹部作垂冠分尾大凤鸟，两两对峙，形象优美。器内底铭文三十一字，大意是，某年六月乙卯，周王在成周命令丰去觐见大矩，大矩赏赐给丰青铜和贝币，丰便为父辛铸器。铭文中的“父辛”，即墙盘铭文中所称的“亚祖祖辛”，㣇组铜器中所称的“高祖祖辛”，也就是折器中的折，丰便是折的儿子。折为昭王时期人，丰的生世应在穆王时期。

**一九　丰卣**（76FZH1:44）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1、口径8.8×12.2、腹深12厘米，重2.6公斤。

低体，垂腹，横截面呈椭圆形。盖的左右有直立的犄角，盖冠作喇叭状。此种卣是西周昭穆时期最流行的式样。腹及颈饰大小不同的垂冠分尾凤鸟，盖上饰鸟蛇蟠交纹，提梁两端作羊头，上饰蝉纹。通体填以云雷纹，精雕细刻，工艺极为精致。盖、器对铭，内容和丰尊完全相同。

**二〇　丰爵甲**（76FZH1:87）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1、流至尾长17、腹深10.8厘米，重0.76公斤。

圜底，宽流，菌状柱立于流折与鋬之间。腹饰分尾长鸟，云雷纹衬地。流侧铭文六字，记丰为父辛作器。

**二一　丰爵乙**（76FZH1:90）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19.7、流至尾长16.7、腹深10.1厘米，重0.8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丰爵甲相同。

**二二　丰爵丙**（76FZH1:91）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1、流至尾长17、腹深11厘米，重0.7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丰爵甲相同。

**二三　父辛爵**（76FZH1:96）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2.3、流至尾长17.5、腹深9.8厘米，重1.05公斤。

圜底，柱在流和鋬之间的口沿上。腹饰直棱纹，上下配饰长尾鸟纹，流饰垂冠对鸟，尾饰蕉叶纹。柱下铭文五字，记样册氏族为父辛铸器。铭文中的父辛，即丰组铜器中的“父辛”，族徽相同，所以此爵是丰组铜器之一。

**二四　墙盘**（76FZH1:5）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16.2、口径47.3、盘深8.6厘米，重12.5公斤。

此盘是西周中晚期最常见的型式。圈足，双附耳。腹饰垂冠分尾长鸟纹，圈足饰窃曲纹，均用云雷纹填地。器内底铸铭文二百八十四字，是建国以来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中铭文最长的一篇。内容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叙述周王朝诸先王和当朝天子的主要业绩；后段记载器主史墙的家族史，称颂先祖父考，最后自赞和求福。盘铭所述史实，为研究商周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铭文提到的先王，最后一位是穆王，那末当朝天子自然就是共王。因此，墙盘作于共王时期非常明确，这是西周青



铜器断代的一件重要标准器。

**二五　墙爵甲**（76FZH1:95）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20.5、流至尾长18、腹深10厘米，重0.9公斤。

形制和丰爵基本相同。腹部饰垂冠分尾长鸟纹，云雷纹衬地。流侧铭文七字，记墙为父乙作器。

**二六　墙爵乙**（76FZH1:98）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20.5、流至尾长18、腹深10厘米，重0.8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墙爵甲相同。

**二七　㣇盨甲**（76FZH1:12）　　西周懿王时期

高13.5、口横23.6、口纵16.9、腹深9.1厘米，重3.3公斤。

失盖。兽头耳，圈足下附四矮足。口下饰云雷纹衬地的回首垂冠分尾长鸟，腹部铸成瓦纹（亦称平行沟纹）。器内底铭文六十字，记述四年二月戊戌，司马燮陪*同㣇在师录宫接受周王的册赐。此器自名为簋，而器形是盨，与华季簋同。*唐兰同志认为这是由簋派生出盨的开始，其说可信。根据㣇组铜器铭文与墙盘铭文的内在联系，推断出㣇盨当为西周懿王四年二月所铸。

**二八　㣇盨乙**（76FZH1:15）　　西周懿王时期

高12.6、口横23.8、口纵17.1、腹深8.7厘米，重3.3公斤。

失盖。形制、纹饰、铭文均和㣇盨甲相同。

**二九　十三年㣇壶甲**（76FZH1:21）　　西周懿王时期

通高59.6、口径16.8、腹深44厘米，重15.3公斤。

颈细长，腹稍扁，兽首衔环双耳。颈饰垂冠回首长鸟纹，盖沿饰重环纹，盖顶饰团鸟纹，腹饰鳞带纹，圈足饰环带纹。盖榫及颈壁各有铭文五十六字，内容相同，大意是，十三年九月戊寅，徲父陪同㣇在成周的师徒淲宫入见周王，接受册赐。从作册尹和徲父等人物同时在场的情况看，此壶定为懿王十三年比较合适。

**三〇　十三年㣇壶乙**（76FZH1:22）　　西周懿王时期

通高58.9、口径16.7、腹深43.8厘米，重15.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十三年㣇壶甲相同。

**三一　三年㣇壶甲**（76FZH1:19）　　西周孝王时期

通高65.4、口径19.7、腹深48.4厘米，重25.5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后段新兴的形体庞大的壶型。除盖顶作团鸟纹，盖沿及圈足施窃曲纹外，通体是环带纹，开西周晚期革新花纹的先河。盖榫外侧铸铭文六十字，大意是说三年九月丁巳，周王在郑地举行飨礼，王命虢叔召入㣇，赏给羔俎；己丑，周王在句陵举行飨礼，王命师寿召入㣇，又赏给彘俎。㣇拜谢天子的厚赐，作亡祖亡父的祭器，以纪荣宠。宋代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著录有㣇鼎。鼎铭有“唯四年三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㣇”，与此壶铭文相互照应，同属一人所铸。虢叔即尉攸从鼎中的虢旅。过去出土的虢叔旅钟就是虢叔自己铸的器。这些器物无论造型或铭文字体都表现出较晚的特征，出现虢叔、师寿等一代新的执政大臣，大多数应是孝王时期的铸品

**三二　三年㣇壶乙**（76FZH1:20）　　西周孝王时期

通高66.2、口径20、腹深58厘米，重25.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三年㣇壶甲相同。

**三三　㣇簋甲**（76FZH1:13）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7、口径22.8、腹深11.4厘米，重11公斤。

此簋的形制颇具特点，低体宽腹，下有方座。除口沿和盖沿饰重环纹外，周壁全是直棱纹。两耳为兽首屈舌形，兽角呈螺状高出器口。盖内及内底铸相同的铭文*十四字，是㣇自述先祖父辈给周王室掌管威仪（礼容），兢兢业业。现在，周王又*使自己继承先人职务，并赐了佩饰，铸此宝簋，以享祀神祇，祈求多福。

㣇簋共八件，形制、纹饰、铭文完全相同，是㣇同时铸造的一套祭器，这种方座簋在西周中期是不多见的。

**三四　㣇簋乙**（76FZH1:14）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6.1、口径22.9、腹深11.6厘米，重11.4公斤。

**三五　㣇簋丙**（76FZH1:26）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9、口径22.8、腹深12厘米，重11.2公斤。

**三六　㣇簋丁**（76FZH1:47）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5、口径22.8、腹深11.8厘米，重11.7公斤。

**三七　㣇簋戊**（76FZH1:53）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8、口径22.7、腹深12厘米，重11公斤。

**三八　㣇簋己**（76FZH1:56）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4、口径22.8、腹深11.8厘米，重11.9公斤。

**三九　㣇簋庚**（76FZH1:69）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8、口径22.9、腹深12厘米，重11.3公斤。

**四〇　㣇簋辛**（76FZH1:6）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5.9、口径22.9、腹深11.6厘米，重11.3公斤。

**四一　㣇爵甲**（76FZH1:94）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2.2、流至尾长17、腹深11厘米，重1.05公斤。

这是目前所知的西周最晚的爵。流较宽，两柱远离流折，靠近鋬上。爵体向内

七～八

侧倾斜。颈饰重环纹，没有衬地花纹，腹饰直棱纹，粗壮古拙。流侧铭文七字，记𤼈为父乙作器。

四二　𤼈爵乙（76FZH1：92）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0.9、流至尾长17、腹深8.5厘米，重0.75公斤。

造型与𤼈爵甲相同。腹饰重环纹一周，甚简朴。流侧铭文四字，记𤼈为父乙铸器。

四三　𤼈爵丙（76FZH1：88）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0.7、流至尾长16.5、腹深8.8厘米，重0.7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𤼈爵乙相同。

四四　微伯鬲甲（76FZH1：39）　西周懿孝时期

高10.8、口径14、腹深5.5厘米，重1.05公斤。

宽沿，束颈，平裆，实足，和足对应的器腹有一道扉棱。腹部饰直线纹，腹径最大处有横凹沟。口沿上铭文五字，记微伯铸器。微伯即微伯𤼈，又称微𤼈，见于同坑出土的簠、盆和匕。

微伯鬲共五件，形制、纹饰、铭文都相同。

四五　微伯鬲乙（76FZH1：82）　西周懿孝时期

高10.5、口径14.1、腹深5.5厘米，重1公斤。

四六　微伯鬲丙（76FZH1：45）　西周懿孝时期

高10.6、口径14.2、腹深6厘米，重0.9公斤。

四七　微伯鬲丁（76FZH1：48）　西周懿孝时期

高10.8、口径14.2、腹深6厘米，重1.1公斤。

四八　微伯鬲戊（76FZH1：52）　西周懿孝时期

高10.6、口径14.2、腹深6厘米，重1.05公斤。

四九　微𤼈盆甲（76FZH1：4）　西周懿孝时期

高25.5、口径39.2、腹深25厘米，重7.6公斤。

大口斜沿，束颈深腹，小平底。肩部有小钮衔环耳一对。通体无纹饰。内壁铭文四字，记𤼈作器。

此器形制特殊，在商周青铜器中属首次发现，用途不明，可能为水器。

五〇　微𤼈盆乙（76FZH1：7）　西周懿孝时期

高25.6、口径40.5、腹深25厘米，重6公斤。

形制、铭文均和微𤼈盆甲相同。

五一　微伯𤼈簠（76FZH1：27）　西周懿孝时期

高14.5、口径27.8、盘深5.6厘米，重2.9公斤。

直口浅盘，束腰高圈足。口沿饰重环纹，圈足铸成镂空环带纹。盘内铭文十字，记微伯𤼈作器。铭文中“𥬰”字，是“簠”的本字。《说文解字》：“簠，黍稷圆器也。”此器似豆而大，自名为簠，正合许慎之说。这类器物本为竹制，由簠字从竹可知，以铜铸造，为时稍晚。宋代以来，人们把方形的筐误作簠，今予正名。

五二　微伯𤼈匕甲（76FZH1：73）　西周懿孝时期

通长32.5、柄长17.3厘米。

柄呈纽索状，柄端作梯形，饰镂空双头兽纹。铭文五字，记微伯𤼈铸器。

五三　微伯𤼈匕乙（76FZH1：74）　西周懿孝时期

通长32.8、柄长17.5厘米。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微伯𤼈甲相同。

五四　一式𤼈钟（76FZH1：64）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48、甬长14、铣间27.5、鼓间20、舞修24、舞广17厘米，重16公斤。

钟体横截面呈橢圆形，各部无凸棱界格，两面各饰枚六组。甬中空与体腔相通，旋为纽索状。篆间饰阳线联珠纹镶边的云纹，舞部作粗线云纹，鼓部饰鸾鸟。铭文一百零三字，内容是𤼈追孝先祖父考，祈求眉寿吉康。

五五　二式𤼈钟甲（76FZH1：10）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64.6、甬长23、铣间37.5、鼓间27、舞修34、舞广25厘米，重41.5公斤。

甬中空与体腔相通。篆间和舞部饰云纹，鼓部饰卷曲鸟纹。铭文一百零四字，是𤼈自述从高祖开始，世代掌管王室威仪，黾勉从事。周王赐给佩饰，作此和钟，以追孝享祀先祖神祇，祈求眉寿多福。

二式𤼈钟一套共四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大小递减。

五六　二式𤼈钟乙（76FZH1：29）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64.6、甬长22.2、铣间36、鼓间25.6、舞修33、舞广23厘米，重38公斤。

五七　二式𤼈钟丙（76FZH1：9）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63、甬长21.8、铣间36.6、鼓间25.7、舞修32、舞广21厘米，重41.5公斤。

五八　二式𤼈钟丁（76FZH1：32）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60.5、甬长21、铣间35、鼓间25.5、舞修29、舞广20厘米，重45公斤。

五九　三式𤼈钟甲（76FZH1：8）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70、甬长23.8、铣间39、鼓间28.3、舞修33、舞广24厘米，重39.5公斤。

三式𤼈钟共六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甲乙两件鼓部饰对鸟纹，篆间饰对角双头兽纹，舞部饰大云纹。丙丁戊己四件鼓的右下方增饰鸾鸟一只。钟文共一百零九字，分铸各器。内容是称颂文王，叙述微𤼈家史和祈求多福长寿。

六〇　三式𤼈钟乙（76FZH1：30）　西周懿孝时期

九～一〇

通高64、甬长22、铣间36.5、鼓间26、舞修31、舞广23厘米，重37公斤。

六一　三式𤼈钟丙（76FZH1：16）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42、甬长15、铣间22.3、鼓间16、舞修20.5、舞广16.5厘米，重13.8公斤。

六二　三式𤼈钟丁（76FZH1：33）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9、甬长14.5、铣间21.2、鼓间14.3、舞修19、舞广13.5厘米，重12.6公斤。

六三　三式𤼈钟戊（76FZH1：62）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9、甬长10.5、铣间15.5、鼓间11、舞修14.5、舞广10.5厘米，重5.75公斤。

六四　三式𤼈钟己（76FZH1：65）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4.5、甬高9、铣间13、鼓间9.8、舞修11.5、舞广9.5厘米，重4.2公斤。

六五　四式𤼈钟甲（76FZH1：28）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41.8、甬长14.8、铣间22.5、鼓间16、舞修18.5、舞广15厘米，重14公斤。

甬中空与体腔相通，鼓部饰一对鸟纹，右方有一鸾鸟。舞部和篆间饰云纹。钲间铭文八字，记𤼈作协钟。

四式𤼈钟出土三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大小递减。

六六　四式𤼈钟乙（76FZH1：31）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39、甬长14.6、铣间21、鼓间14.1、舞修18.5、舞广13厘米，重12.75公斤。

六七　四式𤼈钟丙（76FZH1：57）　西周懿孝时期

通高28、甬长10.5、铣间15.5、鼓间10.8、舞修13.7、舞广10厘米，重5.75公斤。

六八　五式钟甲（76FZH1：61）　西周中期

通高47、甬长14.5、铣间27.5、鼓间20.2、舞修23.5、舞广17.5厘米，重15公斤。

甬中空和体腔相通，纽索状旋。花纹均为纤细的凸线，舞部是云纹，鼓部为团鸾纹，篆间云纹并用联珠镶边。

五式钟共三件，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相次，铭文磨损，钲间隐约可见字迹。从造型风格看，极似一式𤼈钟，当为同时铸造，或者就是同组的一部分。

六九　五式钟乙（76FZH1：66）　西周中期

通高41.5、甬长13.5、铣间22.5、鼓间16.8、舞修18、舞广14.5厘米，重7.9公斤。

七〇　五式钟丙（76FZH1：63）　西周中期

通高38、甬长12、铣间21.5、鼓间17.3、舞修16.5、舞广14厘米，重8.2公斤。

七一　六式钟甲（76FZH1：60）　西周中期

通高37.5、甬长14、铣间20、鼓间14.5、舞修17.5、舞广14厘米，重7.5公斤。

甬中空，旋作纽索状，体上界格及花纹均用阴线。鼓部、舞部和篆间都饰云纹，鼓部右下方增饰鸾鸟一只。

七二　六式钟乙（76FZH1：58）　西周中期

通高36.5、甬长13、铣间18.8、鼓间13.2、舞修16.5、舞广13厘米，重7.93公斤。

形制、纹饰均和六式钟甲相同。

七三　七式钟甲（76FZH1：59）　西周中期

通高48、甬长15.2、铣间27.8、鼓间19.3、舞修24.5、舞广17厘米，重19公斤。

甬中空与体相通，钟体各部用小乳钉界隔。旋细小，呈纽索状。纹饰纤细，鼓部有鸾纹，篆间作云纹。钲间所铸符号，或为族徽。

七四　七式钟乙（76FZH1：67）　西周中期

通高45.5、甬长14、铣间25.6、鼓间18、舞修22、舞广16.5厘米，重19.8公斤。

形制、纹饰与七式钟甲相同。

七五　编铃（76FZH1：77—81、103）　西周中期

最大的高14.4、铣间9、鼓间7厘米，最小的高9.5、铣间6.7、鼓间4.7厘米。

舞上铸半环形钮，中有孔，以备悬舌。花纹由纤细的阳线组成倒置兽面纹。

七六　窃曲纹双层鼎（76FZH1：34）　西周中期

通高16、口径12.1、腹深5.5厘米，重1.4公斤。

外形和周初流行的深腹鼎相同，立耳柱足，但腹内设隔，上部盛汤食，下部置炭加温，一侧开口。腹外饰两层窃曲纹，下层花纹镂空。

七七　刖刑奴隶守门鼎（76FZH1：25）　西周中期

通高17.7、口横11.9、口纵9.2、腹深6.3厘米，重1.6公斤。

四角各设卷尾顾龙一。口沿下饰云纹衬地的窃曲纹。下部四兽腿支撑方座，正面开门，守门者是一个受过刖刑的奴隶形象。门枢齐全，可以启闭；方座两侧有窗，周饰斜角云纹，背面饰镂空窃曲纹；方座四角并铸眉目似猴，钩喙似鹫，曲角似羊，颈体似鹿的怪兽。方座有底，可燃木炭以温鼎内食物。此鼎以优美的造型见长，设计俱见匠心，是西周中期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七八　孟爵（76FZH1：97）　西周中期

通高17.3、流至尾长15.5、腹深8.5厘米，重0.65公斤。

柱在流和鋬之间的爵口上。腹部仅施两道弦纹，甚朴素。尾上铭文三字，记孟作旅行用器。

七九　网爵（76FZH1：89）　西周中期

通高21.5、流至尾长16.3、腹深9.5厘米，重0.6公斤。

柱在流和鋬之间的口沿上。腹饰饕餮纹，因长期使用，外侧已被磨光，仅鋬的附近花纹可见。鋬下有铭文“网”字。由爵侧纹饰磨损印痕推测，古人就食可能是右手操匕，左手执爵。

八〇　鸟纹爵（76FZH1:93）　　西周中期

通高22.7、流至尾长17、腹深9.7厘米，重0.95公斤。

腹饰垂冠长鸟纹。

八一　鸟纹壶（76FZH1:36）　　西周中期

通高38.4、口径8.8、腹深28.4厘米，重3.8公斤。

圆腹，长颈如瓶。圈足外侈，与体没有明显分界。盖冠有一对穿孔，和贯耳相对，颈部和盖沿饰长鸟纹，以云雷纹填地。造型和穆王时期的标准器长由盉件随出土的贯耳壶相同，当为同时期遗物。

八二　饕餮纹勺（76FZH1:102）　　西周早期

通长37.2、口径5、斗深6.2厘米。

勺斗呈圆柱体，柄作弓形，制作十分精美，柄端饰双鸟双夔相蟠交，中饰饕餮纹，近勺斗处配饰兽面。

八三　勺（76FZH1:101、99、100）　　西周早期

76FZH1：101（左）通长30.5、口径4.2、斗深4.7厘米。

曲柄饰镂空相交的双头兽纹。

76FZH1：99（中）通长21、口径2.5、斗深2.9厘米。

柄饰经过简化和变形的兽面纹。

76FZH1：100（右）通长23、口径2.3、斗深3.7厘米。

柄饰双头夔龙纹。

八四　伯先父鬲甲（76FZH1:40）　　西周中晚期

高13、口径16.6、腹深7.9厘米，重1.04公斤。

这是西周后期流行的宽沿平裆鬲。与足对应的腹部各有扉棱。肩饰重环纹，腹饰直线纹。口内铸铭文十四字，记伯先父为妘作器。

伯先父鬲一套共十件，形制、纹饰、铭文基本相同。

八五　伯先父鬲乙（76FZH1:46）　　西周中晚期

高12.9、口径16.7、腹深7.6厘米，重1.08公斤。

八六　伯先父鬲丙（76FZH1:50）　　西周中晚期

高12.4、口径16.7、腹深7.5厘米，重1.09公斤。

八七　伯先父鬲丁（76FZH1:51）　　西周中晚期

高12.6、口径16.7、腹深7.5厘米，重1.14公斤。

八八　伯先父鬲戊（76FZH1:68）　　西周中晚期

高13.4、口径16.8、腹深7.6厘米，重1.05公斤。

八九　伯先父鬲己（76FZH1:70）　　西周中晚期



高13、口径16.7、腹深7.4厘米，重1.14公斤。

九〇　伯先父鬲庚（76FZH1:37）　　西周中晚期

高12.8、口径16.6、腹深7.5厘米，重1.3公斤。

九一　伯先父鬲辛（76FZH1:49）　　西周中晚期

高12.7、口径16.7、腹深7.5厘米，重1.24公斤。

九二　伯先父鬲壬（76FZH1:54）　　西周中晚期

高12.5、口径16.7、腹深7.3厘米，重1.2公斤。

九三　伯先父鬲癸（76FZH1:35）　　西周中晚期

高12.6、口径16.6、腹深7.2厘米，重1.09公斤。

吴大澂《愙斋集古录》卷十五著录的伯先父簠（原名簠），铭文为"伯先父作宝匿，其万年永宝用"，亦西周晚期之物，当为一人所铸。

九四　斜云纹鬲甲（76FZH1:38）　　西周中晚期

高11.2、口径16、腹深7厘米，重1.15公斤。

束颈，平裆，宽沿外折，与足对应的腹部有扉棱。肩饰斜角云纹，腹饰直线纹。口沿上仅有铭文"鬲"字，其余的字当为范损脱铸。

九五　斜云纹鬲乙（76FZH1:55）　　西周中晚期

高11、口径15.5、腹深7厘米，重1.05公斤。

形制、纹饰均和斜云纹鬲甲相同。

九六　孓父乙爵（七五·71）　　西周早期

通高22、流至尾长16.5、腹深10厘米，重0.68公斤。

圜底宽流，蕉叶形尾。菌状柱接近流折，足作三棱锥形，尖向外撇，鋬在爵的内侧，上饰兽首。腹部施两道弦纹。柱侧有"孓父乙"三字，乃孓氏为父乙所铸之器。

1975年3月扶风县庄白家村西南的一座西周墓葬出土。此墓共出土青铜器十八件，计：爵二、觯一、鼎三、簋二、甗一、饮壶二、盘一、盉一、壶一、星状器一、斧一、我一（图九六——一一二）。另有一件戈和蚌泡、贝币数枚，未收录。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九七　饕餮纹爵（七五·78）　　西周早期

通高22、流至尾长17.4、腹深9厘米，重0.69公斤。

造型与孓父乙爵相同。腹饰云雷饕餮纹，因长期使用磨损，大部已漶漫不清，唯鋬的两侧尚清晰可辨。

九八　蕉叶纹觯（七五·70）　　西周早期

高20、口径9.5、腹深17.5厘米，重0.38公斤。

喇叭口，细颈垂腹。颈部饰蕉叶纹，其下有一列长冠垂尾小鸟，两两相对。

九九　䧅方鼎甲（七五·81）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7.5、口横26、口纵17、腹深15.5厘米，重6.5公斤。

造型规整新颖，独具风格。立耳平盖，下腹倾垂。鼎盖有长方孔套接两耳，盖中环钮，四角起扉，倒置则成俎案。颈部饰雷纹衬地的带状夔纹，夔无腹足，垂冠回首，尾下卷作刀形，其下有弦纹一道。

内壁和盖内铸内容相同的铭文六十五字，记载䧅征伐淮戎取得胜利回驻堂𠂤后的事情。大意是说某年九月（战后三个月）乙丑这天，䧅又回驻堂𠂤，周王的后妃王俎姜遣派内史友员赏赐䧅一件红色领襟的玄衣，䧅感谢王俎姜的美惠，铸造这件鼎，用以享祀亡祖乙公和祖母日戊。

伯䧅铜器过去出土的，据《攈古录》和《三代吉金文存》等著录的有录䧅卣、录䧅尊、录簋、录伯䧅簋和伯䧅簋等八件。有器形可考的三件与此墓出土的伯䧅诸器花纹及造型作风相同，主体花纹均为长鸟纹和凤鸟，器腹向外倾垂，铭文字体如出一人之手。同时，两批器物有相同的人名，除伯䧅外，还有伯雍父；记述事件都与伐淮夷有关。不同之处是此墓伯䧅称其父为文考甲公，或烈考甲公，录䧅卣称其父为文考乙公；此墓伯䧅称其祖父为文祖乙公，录簋称其祖父为文祖辛公。我们知道，商周时人，凡祖妣以上皆称祖妣，父辈皆称父。因此，"文祖乙公"、"文祖辛公"应同是䧅的祖辈，"文考甲公"、"文考乙公"均为䧅的父辈，不必同是一人。郭沫若同志曾对传世的伯䧅诸器进行了研究，认为铸于穆王之世。铭文中的䧅、伯䧅、录、录伯䧅是一人，录为诸侯国名，非姬姓，䧅在穆王时期仕于周室，曾和伯雍父参与征伐淮夷。䧅墓在扶风发现，说明䧅在畿内有采邑。

一〇〇　䧅方鼎乙（七五·20）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2.5、口横21.2、口纵16、腹深13.5厘米，重3.9公斤。

失盖。附耳柱足，直口方唇，下腹向外倾垂，造型颇具西周早期向中期过渡的特色。颈部饰垂冠回首无腹足的夔纹，细雷纹填地。

内壁铭文一百一十五字。大意是，周王想念到䧅的父亲甲公，因此命他的儿子䧅率领虎臣去抵御淮戎。䧅认为这是亡父亡母在冥冥中辅佑赐福，常常舒畅自己的心怀，照护自己的身体，受到周王重用，永远臣事周王，不受损害。䧅拜受王命，因给亡母日庚铸了这件鼎。

一〇一　䧅鼎（七五·82）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2、口径22.3、腹深12.3厘米，重4.66公斤。

器形是当时流行的下腹向外倾垂的式样。立耳柱足，直口折沿，唯鼎足内侧附铸半圆形平台，可能用以承托炭火器具，温煮食物。颈饰回首夔龙，雷纹衬地，体态生动，简明素洁，颇富时代特色。内壁铸铭文五字，记䧅作鼎。



一〇二　䧅甗（七五·74）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43、口径30.5、腹深29.2厘米，重7.26公斤。

敞口直耳，款足束腰。腰内侧有隔，用以承箄。形制浑厚，仅颈间饰弦纹一道。铭文三字，记䧅作器。

一〇三　伯䧅簋（七五·79）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16、口径34、腹深12.5厘米，重2.5公斤。

形状似盂，附耳圈足。颈饰带状长尾鸟纹，雷纹填地，腹饰瓦纹，圈足施弦纹两道。内底铭文五字，记伯䧅作簋。

一〇四　䧅簋（七五·83）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21、口径22、腹深12.5厘米，重5公斤。

簋的造型和装饰极见匠心，在当时流行的侈口带盖、下腹倾垂的双耳簋上，精心构图，深镂细雕。盖与器均饰垂冠凤鸟，两两对峙，通体填衬细雷纹；两耳作昂首竖冠的立体凤鸟，足作垂珥，栩栩如生。这是西周中期青铜器中一件具有高度艺术水平的佳作。

盖器对铭，各铸一百三十四字，记伯䧅率师抗击淮戎的经过。大意是，某年六月乙酉，䧅在堂𠂤驻防，淮戎侵伐𩁹地，䧅率有司和师氏抗击，追赶到棫林，与戎搏战。结果斩获一百个首级，生捉二人，缴获盾、矛等各种武器装备共一百三十五件；夺回被戎虏去的一百一十四人。䧅感谢亡母的福德和功烈，因作这件祭器。

一〇五　伯䧅饮壶甲（七五·72）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11、口径14.5、腹深12厘米，重1.08公斤。

造型新颖，自名"饮壶"，在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中属首次发现。圆直口，下腹倾垂。两耳如象鼻上卷高出器口。颈部饰雷纹衬地的长鸟纹，鸟尾上卷，两两相向。耳饰阴线云纹。器内底铭文五字，记伯䧅铸器。

一〇六　伯䧅饮壶乙（七五·73）　　西周穆王时期

高16.5、口径16、腹深15厘米，重2.6公斤。

形制和伯䧅饮壶甲略有不同，口圆外侈，上卷的象鼻耳有垂珥，长鸟纹带间饰浮雕牺首。铭记伯䧅铸器。

一〇七　伯雍父盘（七五·76）　　西周穆王时期

通高15.5、口径44、盘深10.5厘米，重7.09公斤。

造型和装饰设计规整大方，美观实用。侈口，圈足，附耳，宽流，和流对应的一侧有兽首鋬。颈饰回首卷尾的夔纹。内底铭文七字，记伯雍父铸器。伯雍父是穆王时期征伐淮夷的主帅，又称师雍父，见于遇甗、𤼈鼎、录䧅卣、录簋、稽卣、臤觶等器。

**一一四　密姒筐**（76FZH2:1）　西周晚期

高8.5、口横28.5、口纵24.3、腹深6厘米，重1.6公斤。

圈足有缺，两侧有索状环耳。口沿下饰弦纹一周。器内底铭文十三字，记密姒作器。

这类器物自名为匡，是筐的本字；也称匥，或作𠤷，则是瑚的本字。自宋代以来，金石学家都误作簠，今予正名。

**一一五　与仲雩父甗**（76FZH2:3）　西周晚期

通高47.5、口横31.5、口纵23.2、腹深21.5厘米，重10.9公斤。

甑唇外折，腹内有箄，用链环与器体套接，箄上有五个十字镂孔。口下饰二道弦纹，鬲腹施目纹。内壁铭文七字，记与仲雩父作行旅用甗。

**一一六　瓦纹匜**（75FZH2:4）　西周晚期

通高13.2、流至鋬长26、腹深7.5厘米，重1公斤。

夔龙鋬，夔口衔于器沿，呈探水状。口下与鋬上饰重环纹，腹部铸成瓦纹。前两足饰兽首，后两足饰兽尾。

**一一七　仲太师子盨**（76FZH2:5）　西周晚期

高12.5、口横22.6、口纵17.6、腹深7.4厘米，重1.8公斤。

圈足下具四小足。口下饰重环纹，腹部铸成瓦纹。内底铭文十二字，记仲太师子□作器。

**一一八　涡纹簋**（77FQM1:2）　西周早期

高13.5、口径19.2、腹深9.5厘米，重1.4公斤。

侈口，束颈，圈足较高，腹部的剖面呈对称的两个圆弧。口下饰涡纹间以牺首，圈足饰斜角雷纹。

1977年扶风县齐家村一号西周墓出土。同墓出土的还有兴鼎（图一一九）。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一一九　兴鼎**（77FQM1:1）　西周中期

通高19.7、口径16.9、腹深9.5厘米，重1.3公斤。

圆唇，鼓腹，索状立耳。口下饰弦纹两道。内壁铭文四字，记兴铸器。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录有兴鼎一件，与此铭文全同，或为一人所铸。

**一二〇　日己方彝**（六三109）　西周中期

通高38.5、口横20、口纵17、腹深16.5厘米，重12.8公斤。

长方体，盖呈庑殿式屋顶。器身和盖的四角有棱脊，装饰采用浮雕手法，粗犷豪放。主体花纹是形态狰狞的大饕餮，巨目咧口，额角上卷。盖顶饰变形夔纹，在盖沿和圈足上配饰鸟纹。盖内与器底同铭，各十八字，记天氏为亡父日己铸祭器。



**一〇八　䚄父盉**（七五·75）　西周中期

通高21、口径12.5、腹深11、流鋬相距24.5厘米，重1.96公斤。

束颈，侈唇，三款足，前具管状流，蟠屈海兽盖，盖侧有环扣与器身相连，链条为一跃跃欲试的青蛙，鋬呈顾龙形象，造型优美，富有装饰效果。腹饰双线V形弦纹，流饰三角雷纹，颈饰回首夔龙。疏朗简洁，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盖内和器内壁各铸铭文五字，内容相同，记䚄父作器。

此盉的造型、花纹和铭文字体，与穆王时期的标准器长甶盉相似，铸造时代应基本相同。

**一〇九　如意云纹壶**（七五·77）　西周中期

通高48.7、口径12.5、腹深35.5厘米，重4.96公斤。

直口贯耳，鼓腹圈足，盖冠呈喇叭状。颈部和盖沿分别饰以尾下卷或上卷的长尾鸟纹，腹部满布如意状云纹，别具特色，为以前铜器装饰花纹所未见。

**一一〇　星状器**（七五·86）　西周中期

高6.2、銎径1.8厘米，重0.47公斤

正面呈五角形，体成球状，中有圆銎透穿，可以装柄，推测此器为旗首装饰，但有人认为是兵器。

**一一一　鳞纹斧**（七五·87）　西周中期

长16.8、刃宽3.3、銎径2.7——3.2厘米，重0.34公斤。

这是当时一件实用的铜斧。通体饰鳞纹，尾端增饰云纹一朵。銎以置柄，呈椭圆筒状，上口稍残，下唇外翻。刃部残钝，刃宽及长都小于尾部，殆因残后长期打磨新刃所致、尾部愈向外愈厚实，尾端呈微向外凸的锤面。

**一一二　我**（七五·84）　西周中期

残长28、刃部最宽8.5厘米，重0.22公斤。

刃部作圆齿状，背部有两个椭圆形的銎，銎上钉孔对穿，以便固定木柄。此种特殊刃器，装上木柄，极似甲骨文中的"我"字。我们推测这就是上古时的兵器"我"。

**一一三　窃曲瓦纹簋**（76FZH2:2）　西周中期

通高20.3、口径21.7、腹深12.3厘米，重4.1公斤。

敛口，鼓腹，兽头衔环耳，环均失。盖沿和口下云雷纹填地的窃曲纹，盖顶及腹部饰瓦纹。这种兽钮环耳簋流行于西周中期前段。

1976年扶风县庄白家二号铜器窖藏出土。此窖藏共出土青铜器五件，计：簋、筐、甗、匜、盨各一件（图一一三——一一七）。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二、盂二（图一二六——一二九）。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二七　它鬲乙**（五九353）　西周晚期

通高15.4、口径17.4、腹深8.1厘米，重1.7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它鬲甲相同。

**一二八　环带纹盂甲**（五九350）　西周晚期

通高40.5、口径55.8、腹深31.5厘米，重36.4公斤。

侈口直腹，四壁有耳，一对附耳高出器口，一对兽首衔环耳。颈及圈足饰窃曲纹，腹饰环带纹。

**一二九　环带纹盂乙**（五九351）　西周晚期

通高39.5、口径56、腹深31.5厘米，重42.2公斤。

形制、纹饰均和环带纹盂甲相同。

**一三〇　夔纹罍甲**（60·0·169）　西周中期

高47.5、口径23、腹深41.5厘米，重20.1公斤。

腹斜收，唇沿内折，兽头衔环耳。颈饰重环纹，肩饰涡纹和夔纹，腹部的夔纹两两相对，作成垂叶形，圈足施弦纹一道，均没有衬地花纹。

1960年10月扶风县齐家村西周铜器窖藏出土。该窖藏在齐家村东南一百多米处，呈圆袋形，窖口直径0·80、底径1.25、深1.44、窖口上距地表1.10米。内部没有经过细致修理，器物放置较乱。共出土铜器三十九件，计：罍二、壶四、钟十六、鬲一、鼎二、甗二、盂一、匜一、盘一、簋八、筐一（图一三〇——一六八）。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三一　夔纹罍乙**（60·0·170）　西周中期

高47、口径22.8、腹深42厘米，重19.6公斤。

形制、纹饰和夔纹罍甲相同。

**一三二　长鸟纹壶甲**（60·0·173）　西周中期

通高52、口横17、口纵12.8、腹深37厘米，重10.9公斤。

颈上两侧有贯耳穿系。盖沿和颈部饰垂冠回首长鸟纹，鸟尾与体分离。圈足饰垂鳞纹，腹部饰带纹。此壶的形制和散伯车父壶(见本书第三册)相同。纹饰是西周中期常见的式样，其铸作时代应为西周中期后段。

**一三三　长鸟纹壶乙**（60·0·174）　西周中期

通高52、口横17，口纵13、腹深37.2厘米，重10.2公斤。

形制、纹饰和长鸟纹壶甲相同。

**一三四　几父壶甲**（60·0·171）　西周中期



1963年扶风县齐家村一座西周铜器窖藏出土。同时出土铜器六件，计：方彝、尊、觥、匜、盘、盉各一件（图一二〇——一二五）。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二一　日己尊**（六三110）　西周中期

高29、口径24.8、腹深22.4厘米，重8.9公斤。

方体圆口，腹微鼓。自口沿以下饰蕉叶对夔纹和鸟纹，腹部为卷角咧口饕餮，圈足亦饰鸟纹。尊的四角并有透雕棱脊，其上伸出口沿。器内底铭文与日己方彝相同。

**一二二　日己觥**（六三108）　西周中期

通高32、通长33.5、腹深12厘米，重9.4公斤。

觥盖前端为一双角海兽，后端作虎头形。盖的中脊为一小龙，两侧各饰长尾凤鸟。器方口曲，四角起扉，上饰回首夔龙，尾随小鸟。腹四壁作卷角饕餮面，圈足亦饰小鸟纹。觥鋬作成兽尾，宽大透迤，上饰羽鳞纹，极为精妙。盖内和器底均铸铭文，内容和日己方彝相同。

**一二三　瓦纹匜**（六三112）　西周晚期

通高16.5、流口至鋬35、腹深9.8厘米，重2.2公斤。

宽流，曲口，鋬作夔龙，口衔匜沿，作探水状。器口饰重环纹，腹饰瓦纹，匜的前两足上部饰兽首，后两足上部作兽尾。

**一二四　它盘**（六三113）　西周晚期

通高14.1、口径40.4、腹深6.8厘米，重8.3公斤。

平沿，双附耳，圈足下有四个受过刖刑的裸体男子作小足，人作跪坐式，腿屈臀下，双手扶膝，肩负重盘。腹部及耳面饰重环纹，圈足施以斜角夔纹。内底铸一"它"字。

**一二五　它盉**（六三111）　西周晚期

通高37.5、口横10.5、口纵8.6、流至鋬长39.2厘米，重4.6公斤。

这是西周晚期特殊的一种盉。造型别致，独具风格。体作侧置的鼓形，上有椭方口，下具四扁足。长管流作引颈龙，竖耳，张口。盉鋬作顾龙，盖作鹫形，后有链条和器体相连。腹饰重环纹、斜角雷纹和圆涡纹，足饰夔龙，前后对峙。盖内铸铭文"它"字。

**一二六　它鬲甲**（五九352）　西周晚期

通高15、口径17.5、腹深7.6厘米，重1.7公斤。

束颈，平裆，宽平沿上有卧兽一对。肩饰重环纹，款足饰饕餮纹。口沿铸铭文"它"字，与1963年该村出土的它盘、它盉诸器相同，应为一人同时铸造。

1958年1月扶风县齐家村东南青铜器窖藏出土。同时出土青铜器四件，计：鬲

通高60、口径16、腹深45厘米，重17.6公斤。

长颈直口，腹较圆。颈部有兽首衔环耳。盖沿及颈的中部饰窃曲纹，腹饰环带纹，盖顶和圈足分别饰团鸟纹和斜角云纹。口内铭文五十五字，记述几父在某年五月庚午这天，在西宫得到他的上级同仲赏赐的臣仆金物等，甚感荣宠，作了享孝亡父的壶。《捃古录金文》卷二收录有仲几父簋，作器人与此壶同名，当为一人。簋作仲几父，壶作几父，省去排行称谓，这种现象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

一三五　几父壶乙（60·0·172）　西周中期

通高59、口径16、腹深44厘米，重16.7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内容和几父壶甲相同。

一三六　弦纹盂（60·0·207）　西周中期

高24.5、口径36、腹深18.7厘米，重7公斤。

广口，直腹，附耳。口沿和圈足各饰弦纹两道。

一三七　仲伐父甗（60·0·195）　西周中期

通高40、口径29、腹深16厘米，重7.4公斤。

侈口，束腰，腹中有箄。口下饰垂冠回首夔纹，夔无腹足，尾下卷作刀形，腹及鬲部光素简朴。内壁铭文十字，记仲伐父为姬尚母铸器。“尚母”系女性之字，古男子之字多称某父，女子之字多称某母。

一三八　瓦纹簋甲（60·0·198）　西周中晚期

通高21.5、口径18.5、腹深12厘米，重5.1公斤。

口稍弇，腹外鼓。螺角兽头耳，方珥下垂，圈足下有三个兽面扁足。盖沿和口沿饰窃曲纹，盖上及腹部饰瓦纹，圈足饰重环纹。

一三九　瓦纹簋乙（60·0·199）　西周中晚期

通高21.2、口径18.5、腹深12厘米，重5公斤。

形制、纹饰与瓦纹簋甲相同。

一四〇　瓦纹簋丙（60·0·200）　西周中晚期

高16、口径18、腹深12厘米，重3.5公斤。

失盖。形制、纹饰与瓦纹簋甲相同。

一四一　瓦纹簋丁（60·0·201）　西周中晚期

高16、口径18、腹深12厘米，重4公斤。

失盖。形制、纹饰与瓦纹簋甲相同。

一四二　中义钟甲（60·0·187）　西周中晚期

高49、甬长16、铣间31、鼓间25、舞修25、舞广20厘米，重21公斤。

甬中空。鼓部饰卷唇回首夔龙纹，篆间饰双头兽纹，舞上饰大云纹。钲间铭文



十字，记中义作钟。

中义钟一套共八件，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

一四三　中义钟乙（60·0·188）　西周中晚期

高46、甬长14.5、铣间31、鼓间21、舞修26、舞广20厘米，重22.5公斤。

一四四　中义钟丙（60·0·182）　西周中晚期

高46、甬长15、铣间29、鼓间22、舞修24、舞广19厘米，重19公斤。

一四五　中义钟丁（60·0·189）　西周中晚期

高43、甬长14.3、铣间27.5、鼓间20.5、舞修23、舞广15厘米，重20公斤。

一四六　中义钟戊（60·0·183）　西周中晚期

高32.5、甬长13.5、铣间19、鼓间14、舞修15、舞广13厘米，重8.5公斤。

一四七　中义钟己（60·0·184）　西周中晚期

高30、甬长12.3、铣间16.5、鼓间12、舞修14、舞广10厘米，重6公斤。

一四八　中义钟庚（60·0·185）　西周中晚期

高24.5、甬长9.5、铣间12.5、鼓间9.2、舞修12、舞广9厘米，重3.1公斤。

一四九　中义钟辛（60·0·186）　西周中晚期

高22.5、甬长11.5、铣间11.2、鼓间8.5、舞修11、舞广8厘米，重2.6公斤。

一五〇　中友父簋甲（60·0·191）　西周中晚期

通高22.8、口径19.5、腹深11.1厘米，重5.5公斤。

弇口，鼓腹，圈足下附三扁足。象头形耳，下有垂珥。盖沿、器沿和圈足饰窃曲纹，盖上和器腹铸成瓦纹。盖内铭文十一字，记中友父作器。中友父当即中义，中是氏，义是名，友父是其字。古人的名和字的含义是相呼应的。《说文》：“友，同志为友。”《释名》：“义，宜也，制裁事物使各宜也。”引申之，与众共之亦曰义。交友须重信义，故名义字友父。

一五一　中友父簋乙（60·0·193）　西周中晚期

通高22.8、口径19.5、腹深11.5厘米，重5.6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中友父簋甲相同。

一五二　中友父匜（60·0·197）　西周中晚期

通高16、流至鋬20、腹深9.5厘米，重1.4公斤。

宽流。鋬作卷角夔龙衔沿。口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内底铭文十三字，记中友父作匜。

一五三　中友父盘（60·0·196）　西周中晚期

通高12.5、口径36、腹深7厘米，重4.3公斤。

平沿外折，附耳高出器口。口下饰重环纹，圈足饰弦纹二道。内底铭文十三字，记中友父作器。

一五四　友父簋甲（60·0·193）　西周中晚期

通高23.8、口径19.5、腹深11.1厘米，重5.7公斤。

器形、纹饰和中友父簋完全相同。盖内铭文十字，记友父作器。友父即中友父。

一五五　友父簋乙（60·0·194）　西周中晚期

通高23.8、口径19.5、腹深11厘米，重5.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与友父簋甲相同。

一五六　柞钟甲（60·0·175）　西周中晚期

高52、甬长16、铣间33、鼓间24.5、舞修27、舞广20.5厘米，重26.65公斤。

甬中空。鼓部饰一对卷唇回首夔，篆间饰∽形双头兽纹，舞饰粗线云纹，干饰目云纹。钲间及左鼓铸铭文四十五字，记柞在三年四月甲寅这天，受到周王的赏赐册命，感到荣宠，作钟纪念。

柞钟一套共八件，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大小递减，前四件各铸一篇铭文，后四件分铸一篇铭文。

一五七　柞钟乙（60·0·176）　西周中晚期

高50、甬长15、铣间32.8、鼓间22.5、舞修27、舞广20厘米，重22.05公斤。

一五八　柞钟丙（60·0·177）　西周中晚期

高49、甬长14.5、铣间32.8、鼓间22.5、舞修27、舞广20厘米，重28公斤。

一五九　柞钟丁（60·0·178）　西周中晚期

高46.7、甬长14.2、铣间20、鼓间21、舞修25、舞广17.5厘米，重26.25公斤。

一六〇　柞钟戊（60·0·179）　西周中晚期

高34、甬长13.5、铣间20、鼓间15、舞修17、舞广14厘米，重10.3公斤。

一六一　柞钟己（60·0·180）　西周中晚期

高29、甬长12.5、铣间18、鼓间12、舞修14.8、舞广11厘米，重6.6公斤。

一六二　柞钟庚（60·0·190）　西周中晚期

高25.5、甬长9.5、铣间13.3、鼓间10、舞修12、舞广8.5厘米，重3.25公斤。

形制、纹饰和柞钟相同，大小亦相配合，唯钲间无铭文。根据己、辛两钟铭文之间尚缺“用乍大林钟”五字看，此钟当系漏铸铭文。

一六三　柞钟辛（60·0·181）　西周中晚期

高21、甬长9、铣间12、鼓间8.4、舞修10.5、舞广7.6厘米，重3.25公斤。

一六四　伯邦父鬲（60·0·205）　西周中晚期

高12、口径18.5、腹深8.2厘米，重1.85公斤。

束颈，平裆，宽折沿，和足对应的腹部有扉棱。腹饰窃曲纹，口沿铸铭文六字，记伯邦父作器。

一六五　叔䟽父鼎（60·0·204）　西周晚期

通高28、口径30、腹深17厘米，重5.4公斤。

圜底，蹄足，平折沿。口下饰重环纹。内壁铭文十一字，记叔䟽父铸鼎。

一六六　弦纹鼎（60·0·203）　西周晚期

通高42、口径42、腹深22厘米，重12.8公斤。

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圜底蹄足鼎。

一六七　犀甗（60·0·202）　西周晚期

通高45、口径34、腹深26.8厘米，重8.4公斤。

束腰，甑体低矮，平沿外折。口沿下饰弦纹两道，鬲腹仅饰双目纹。内壁铭文十三字，记犀作旅途用甗。

一六八　冶遗筐（60·0·206）　西周晚期

高9.5、口横25.5、口纵22.5、腹深7厘米，重 公斤。

腹壁斜收，方圈足前后正中有缺，腹左右两侧有环耳。腹饰环带纹，圈足饰垂鳞纹，口沿饰重环纹。内底铭文十字，记冶遗作器。

一六九　周伐父簋（六二5）　西周晚期

高16.3、口径19.1，腹深11厘米，重4.35公斤。

失盖。弇口鼓腹，螺角兽头双耳。有垂珥，圈足下附三个兽面扁足。口沿及圈足饰重环纹，腹部铸成瓦纹。内底铭文二十五字，记周伐父铸器。

1961年扶风县齐家村出土，同坑出土共三件，形制、纹饰、铭文基本相同。

现分藏陕西省博物馆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吴镇烽　尚志儒　魏勇娥）

## 附：参考资料

| 篇（书）名 | 作者 | 发表报刊 |
|---|---|---|
|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 | 陕西周原考古队 | 《文物》1978年第3期 |
| 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 | 唐兰 | 《文物》1978年第3期 |
| 史墙盘铭文解释 | 裘锡圭 | 《文物》1978年第3期 |
| 史墙盘铭文试释 | 李仲操 | 《文物》1978年第3期 |
| 论史墙盘及其意义 | 李学勤 | 《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
| 西周墙盘铭文笺释 | 徐中舒 | 《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
| 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 | 黄盛璋 | 《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 |
| 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 | 刘启益 | 《考古》1978年第5期 |
| 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㦰诸器 | 扶风县文化馆罗西章 陕西省文管会吴镇烽 雒忠如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用青铜器铭文研究西周历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 | 唐兰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陕西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 |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文管会 | 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
| 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 | 陈公柔 | 《考古》1962年第2期 |
| 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 | 梁星彭、冯孝堂 | 《考古》1963年第8期 |
| 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青铜器 | 赵学谦 | 《考古》1964年第4期 |



### Bronze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Synopsis)

The reg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cradle of the Chinese nation's magnificent culture. In the 2,000 years since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eleven dynasties had set up their imperial capitals in the region and this is the reason for there being such a wealth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cultural relic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ith great concern for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China's cultural legacy set up special organizations for safeguarding ancient historical sites, tombs and buildings that had scientific historical value. At the same time, by carrying ou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 planned way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state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arge quantities of priceless cultural relics have been unearthed, that of bronzes alone totalling several thousand.

Bronzes make up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ancient cultural heritage. Their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social system and level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the period. For example, the shapes, decorations and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all b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iod from slave society to the early years o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Shang and Zhou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r exceed in number and excel in beauty and importance of inscriptions those unearthed previously. They are, therefore, invaluable scientific data for determining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 and for studying the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and art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systematic materi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Cultural Relics Committee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Museum have checked, ascertained and catalogued all Shang and Zhou bronze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Shaanxi since liberation, and have selected thos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publication in the book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which will gradually come out in six volumes. Volume I contains Shang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nd Western Zhou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Qishan County; Volume 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Fufeng County; Volume I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the Baoji area; Volume I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Baoji and Tongchuan Cities and the Xianyang area; Volume 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Xi'an City and the Weinan area; and Volume VI will contain bronz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s well as an appendix and an addendum. Each volume will contain a selection of 150 to 250 bronzes.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Shang Dynast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ronzes are arranged in geographical order. All the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liberation which bear inscriptions or have good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be included in this book. Those bronzes which were unearthed with these but have no inscriptions and nothing special in the way of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also be included so as to preserve their group indentity. Some bronzes which had been unearthed before liberation but had not been collected until after 1949 and ar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their inscriptions, form or decorations will also be included and they will appear in the addendum.

So that the rubbings of inscriptions will appear as like the originals as possible, their plates have been reproduced to their original sizes and where that is not possible, the scale by which they are reduced is given.

All papers, articles and other research material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in this book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reference in the index of each of the six volumes.

#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

（三）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陕西省博物馆

## 目　录

彩色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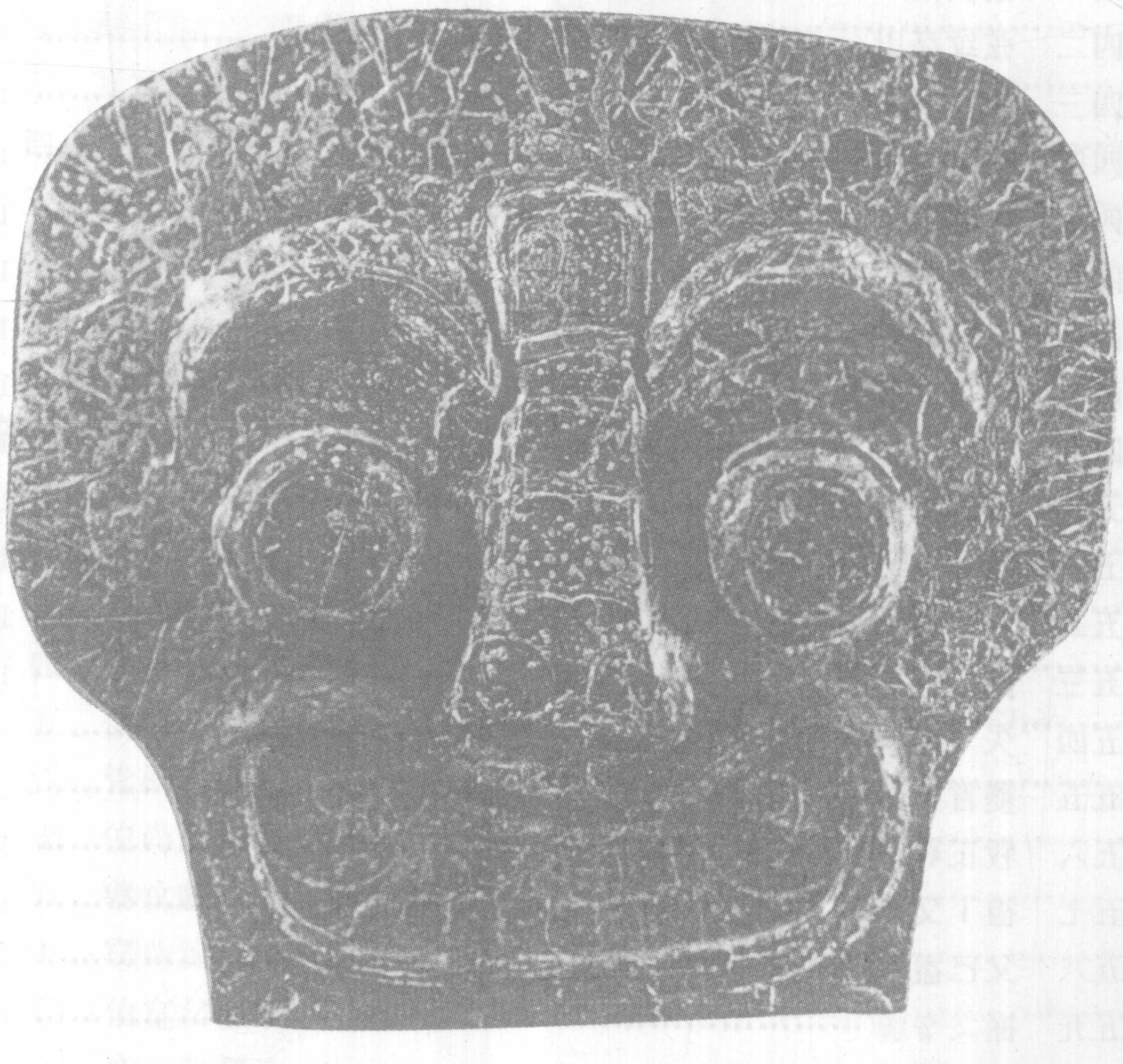


单色图版

三～四



五～六



一　人面盾饰　西周早期　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二　师丞钟　西周中期　扶风县强家村出土

五~七



三　瓦纹勺　　西周中期　　扶风县召陈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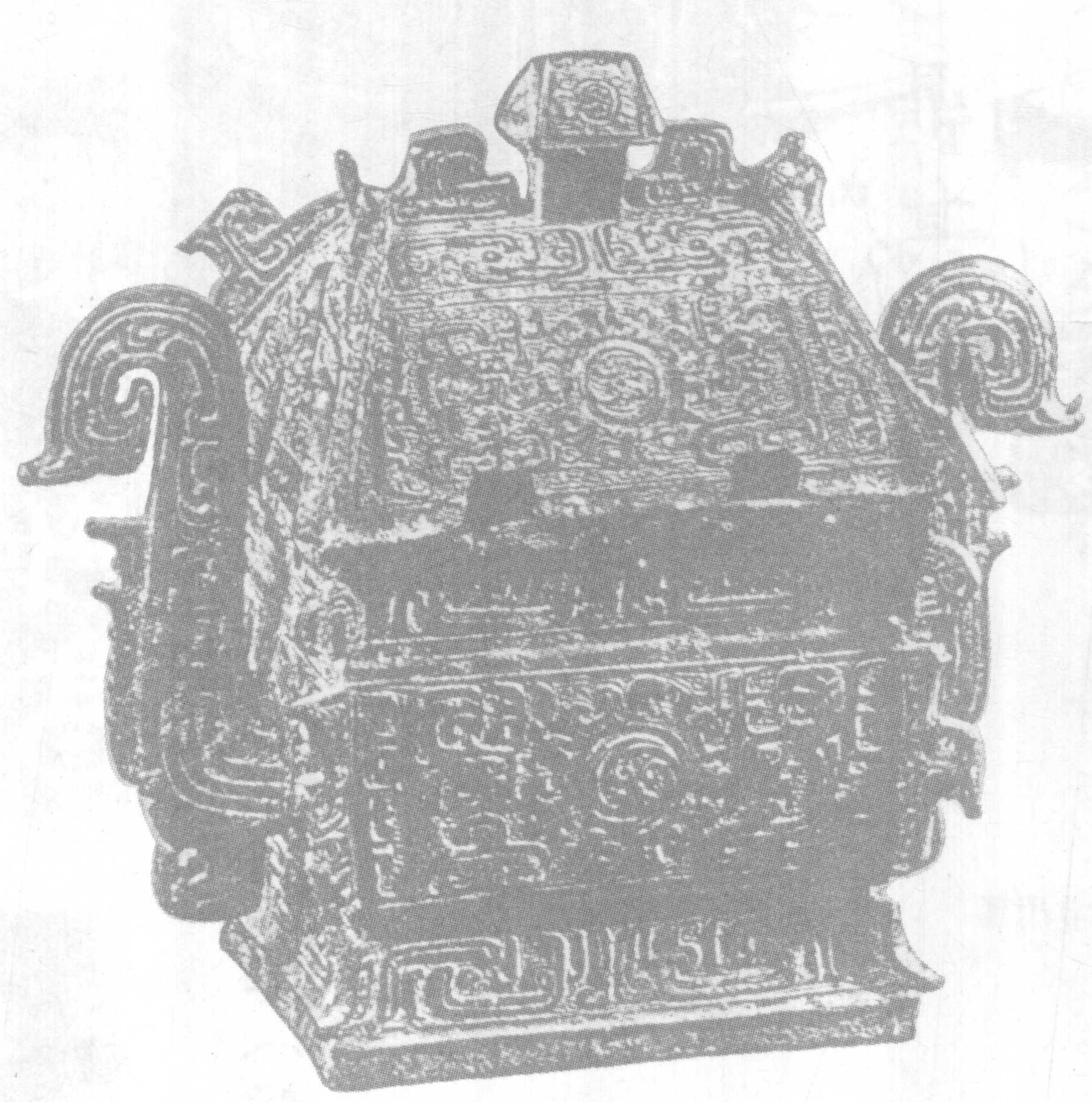


四　盠方尊　　西周中期　　眉县李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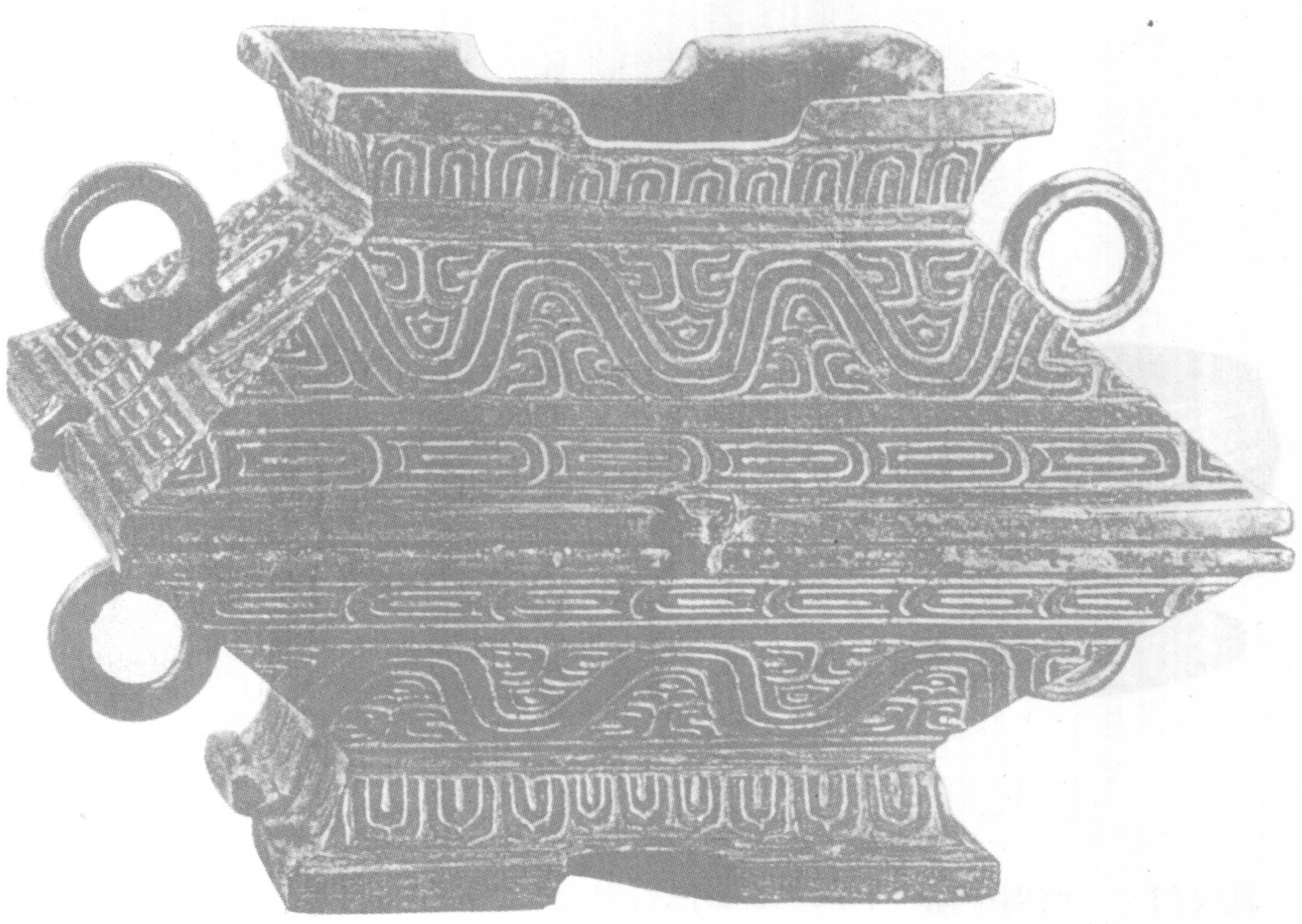
九~一一



五　盠驹尊　　西周中期　　眉县李村出土



六　盠方彝乙　　西周中期　　眉县李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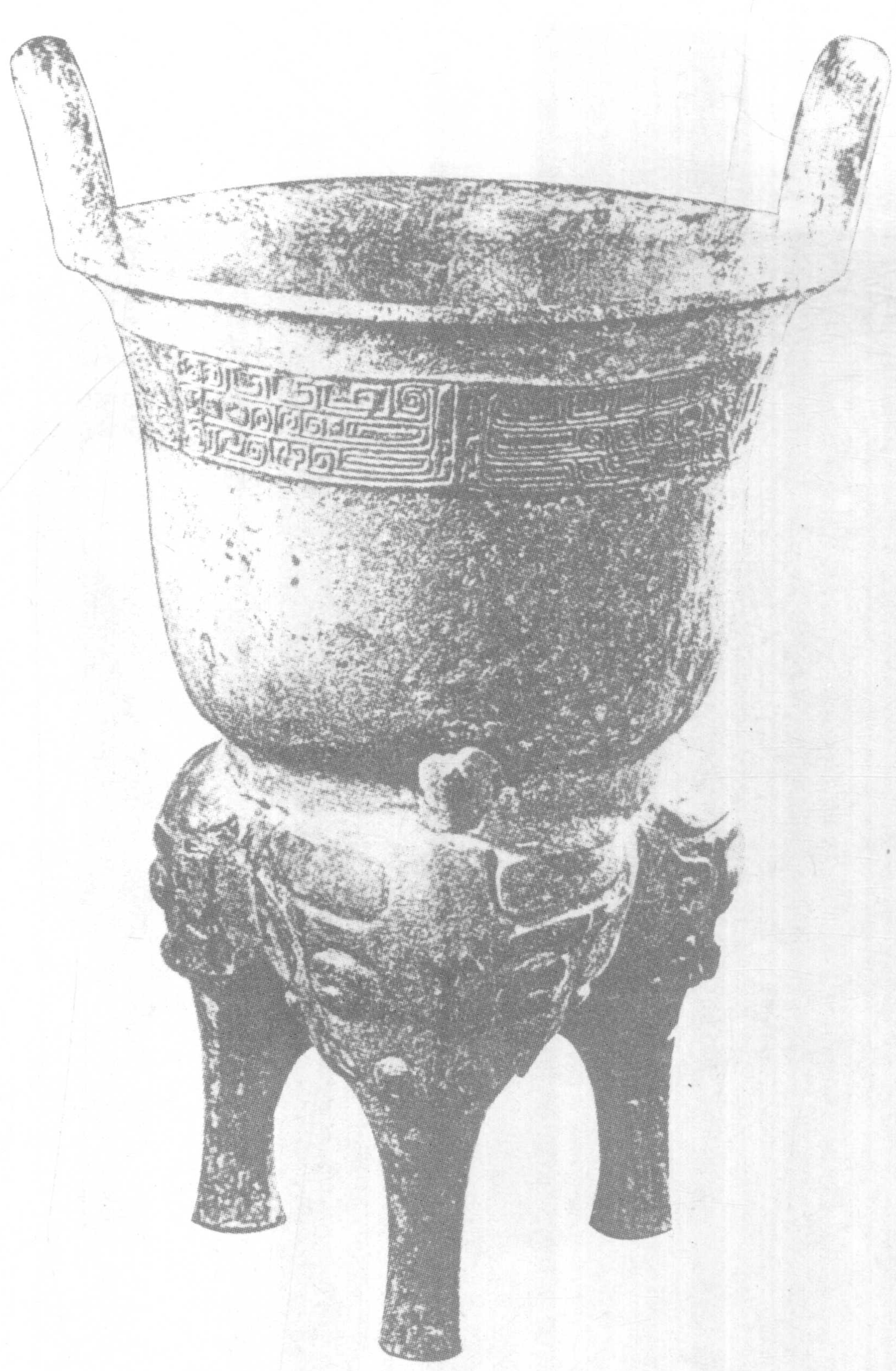


八　伯公父瑚　　西周晚期　　扶风县云塘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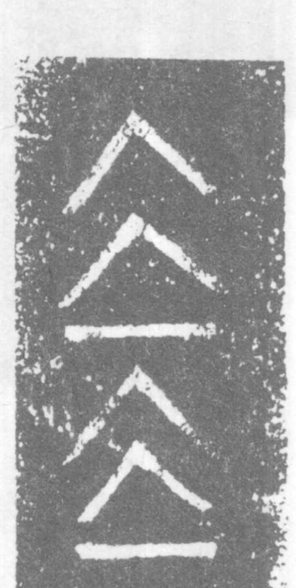


七　㝬　簋　　西周厉王时期　　扶风县齐村出土

一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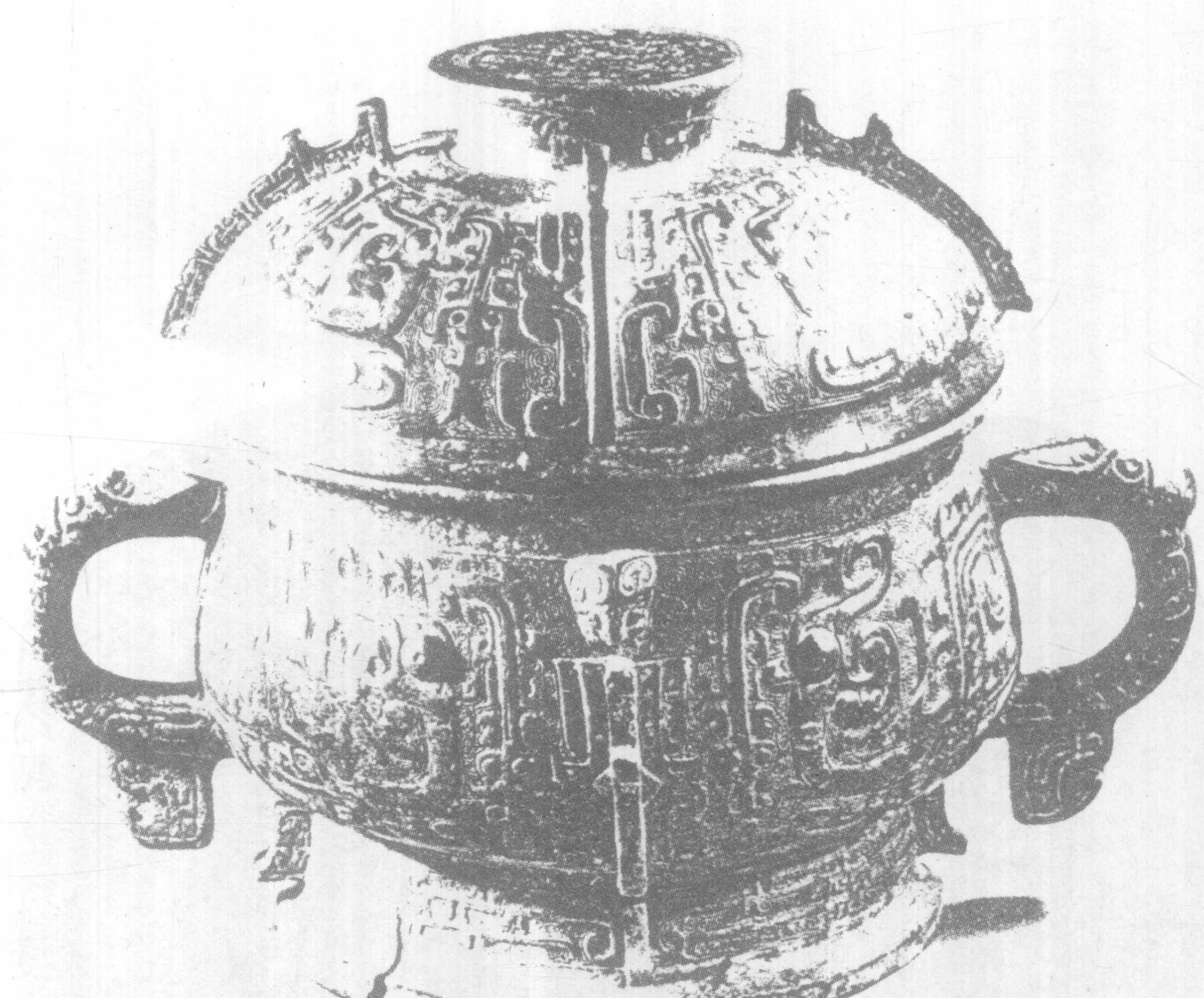


二　饕餮纹甗



一六六一六六（由下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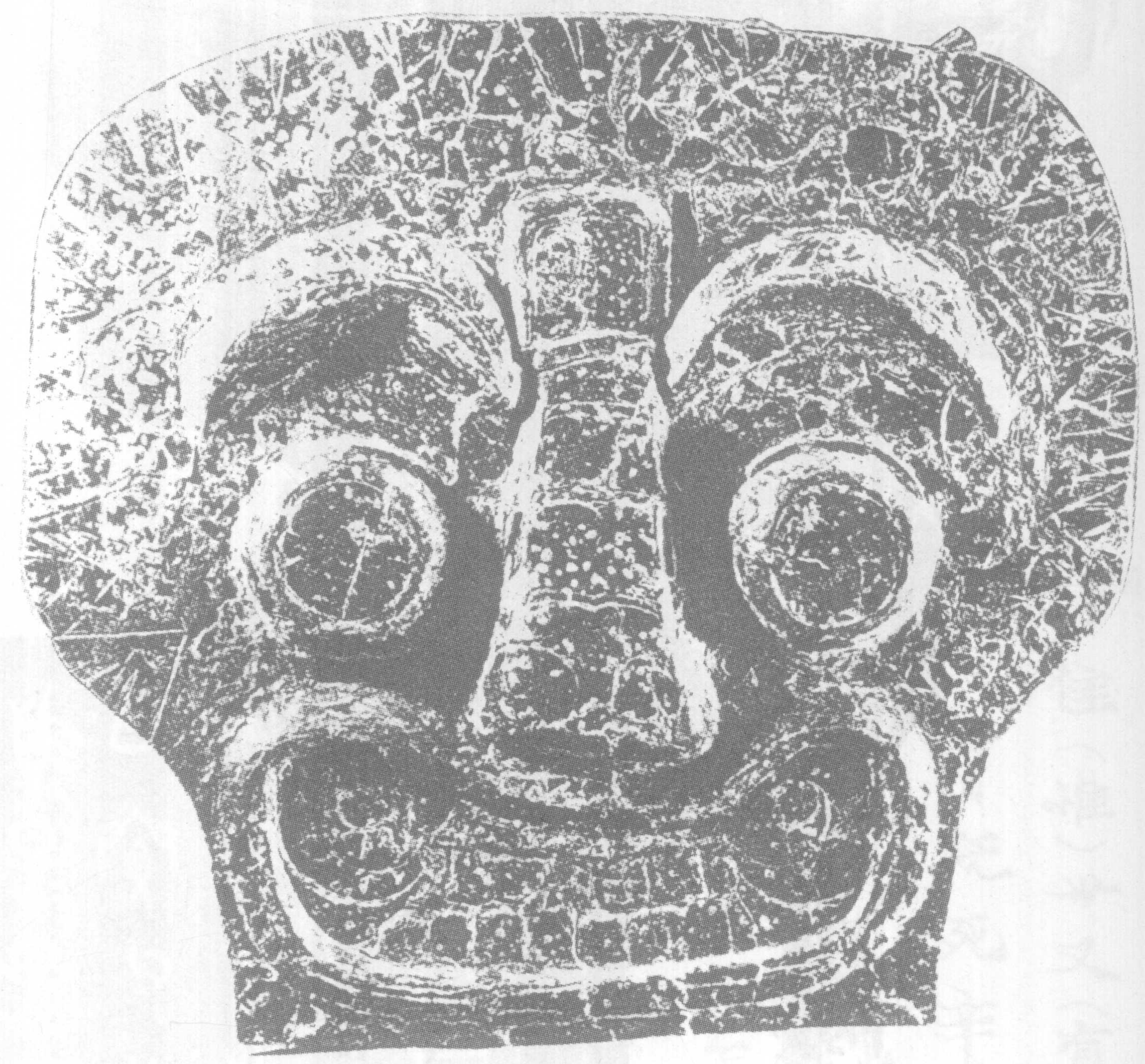
一七~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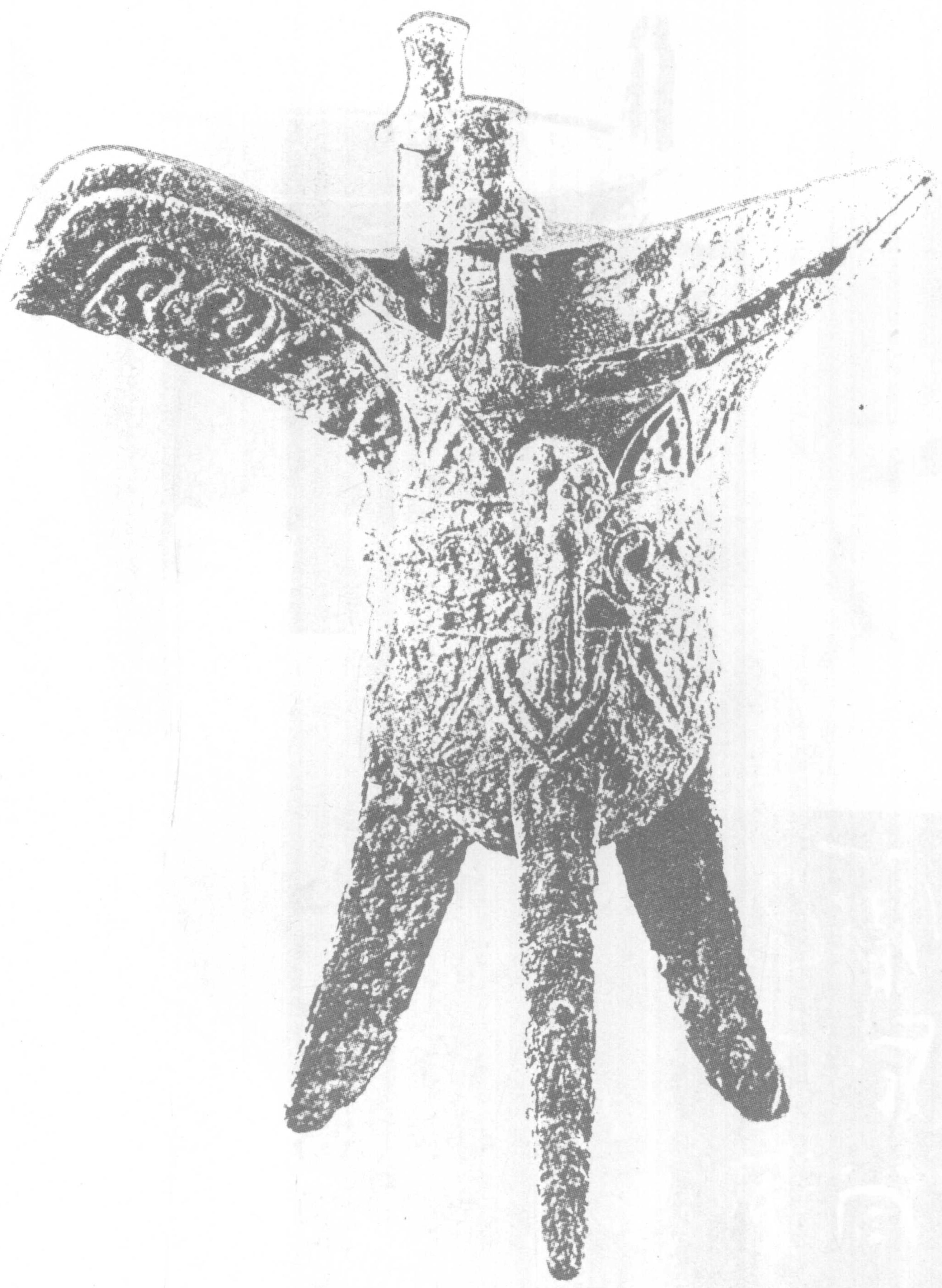
一　作宝用簋



乍（作）寶用毁（簋）



三　人面盾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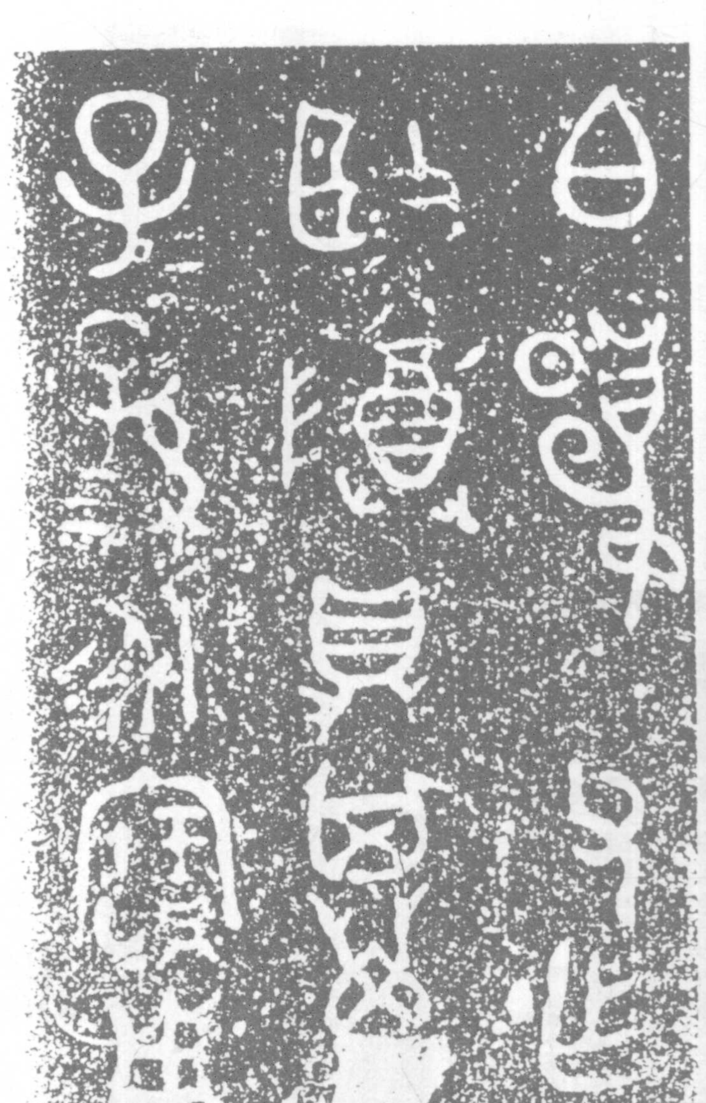
乍(作)彝

四　作彝爵

一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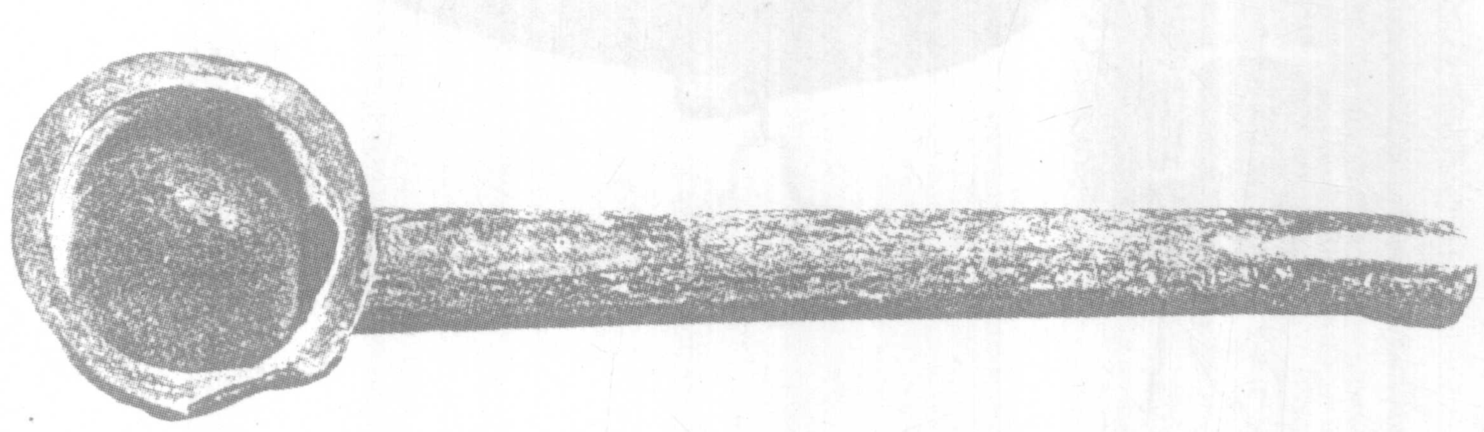


五　伯夏父鼎



白(伯)暊(夏)父乍(作)畢
姬障(尊)鼎其萬年
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伯夏父鼎铭文、释文



六　管柄勺

二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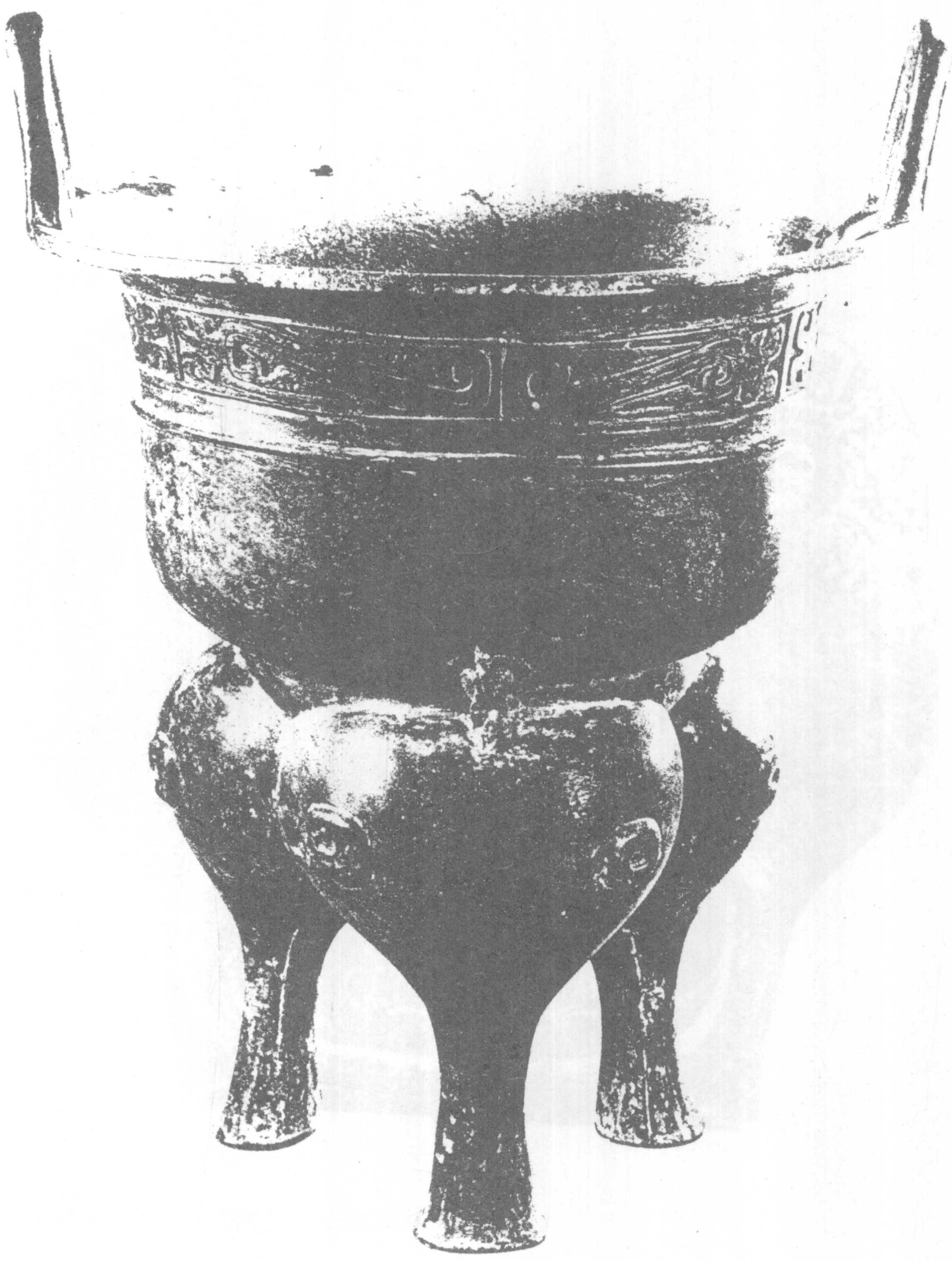


七　伯尚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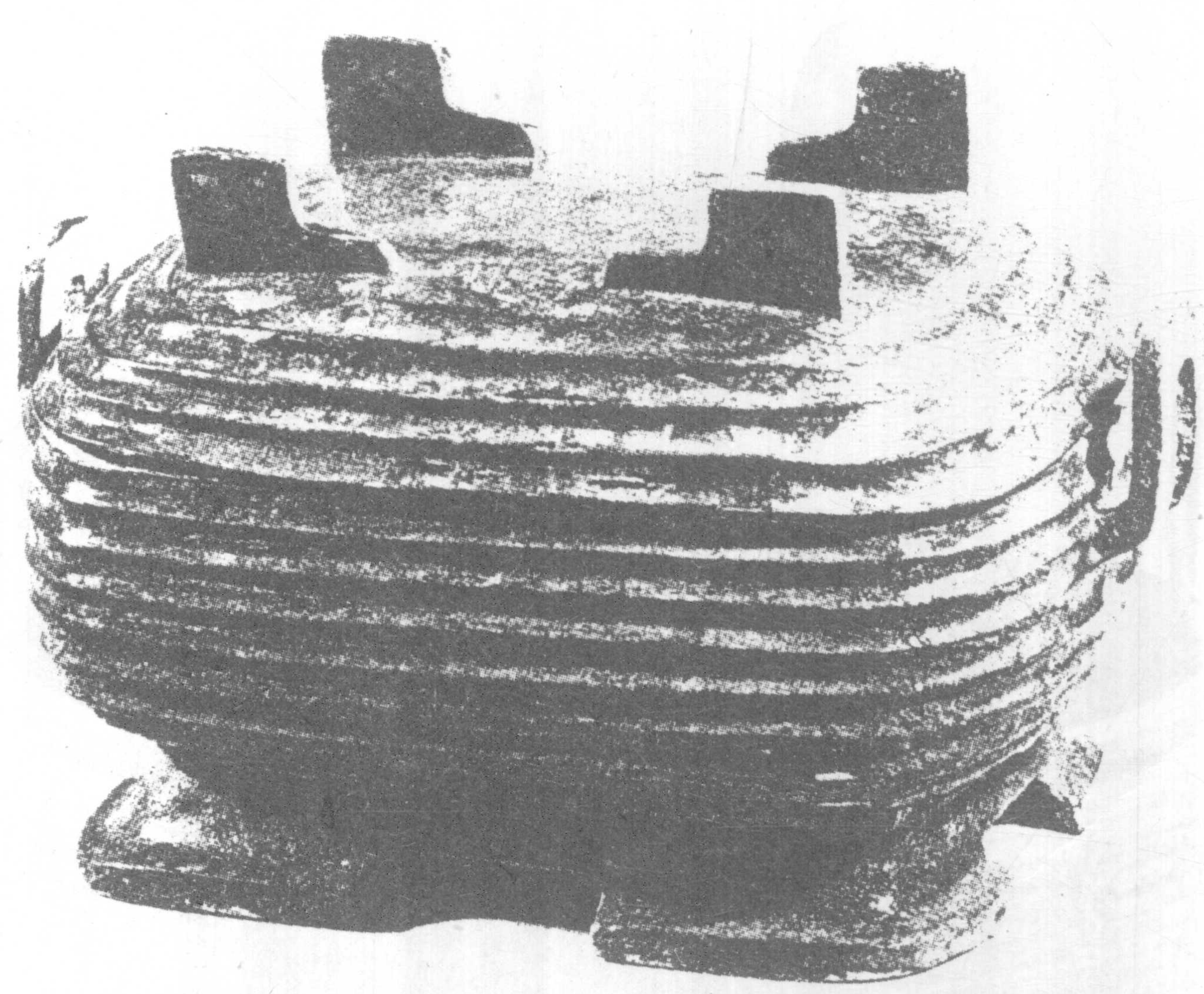


白（伯）尚肇其乍（作）
寶鼎尚其邁（萬）
年子=孫=永寶

二三～二四



八　夔纹甗



一〇　伯寬父盨甲



隹（唯）卅又（有）三年八
月既死辛卯王
才（在）成周白（伯）寬父
乍（作）寶盨子=孫=永用

二五～二六



九　窃曲纹簋



一一 伯寬父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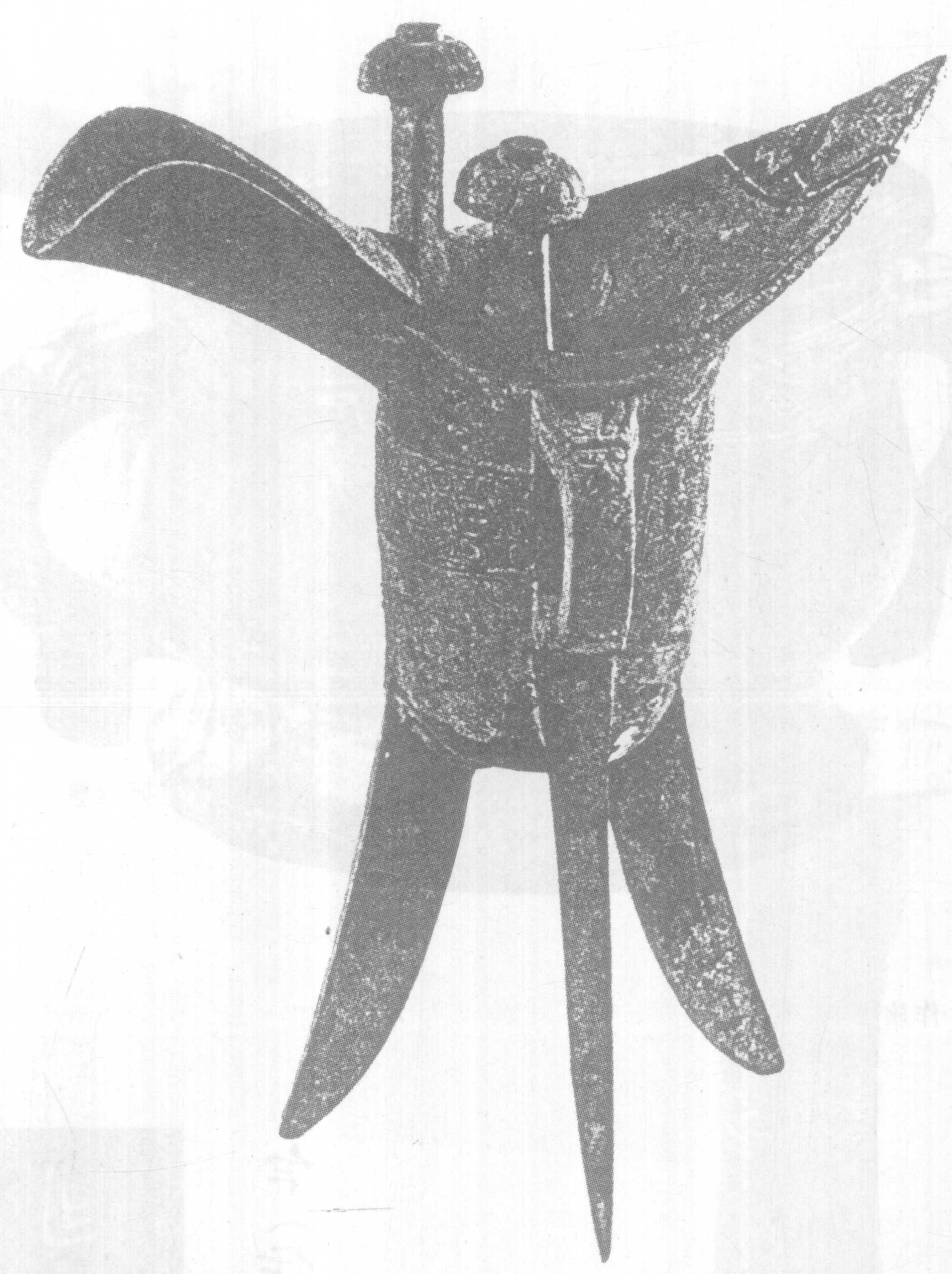


隹(惟)卅又(有)三年
八月既死辛
卯王才(在)成周
白(伯)寬父乍(作)寶
須(盨)子〻孫〻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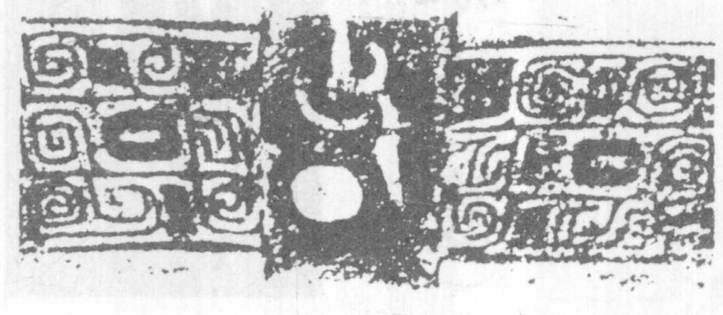


一二 渦纹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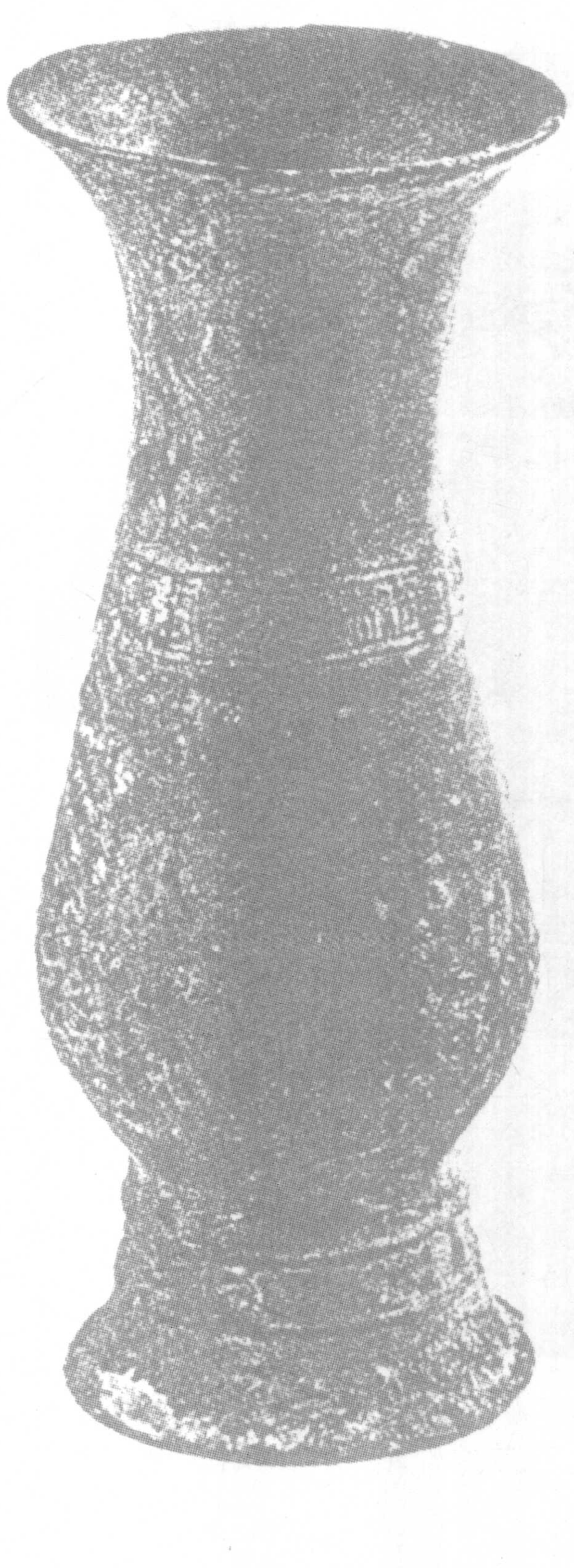
二七~二八



一三 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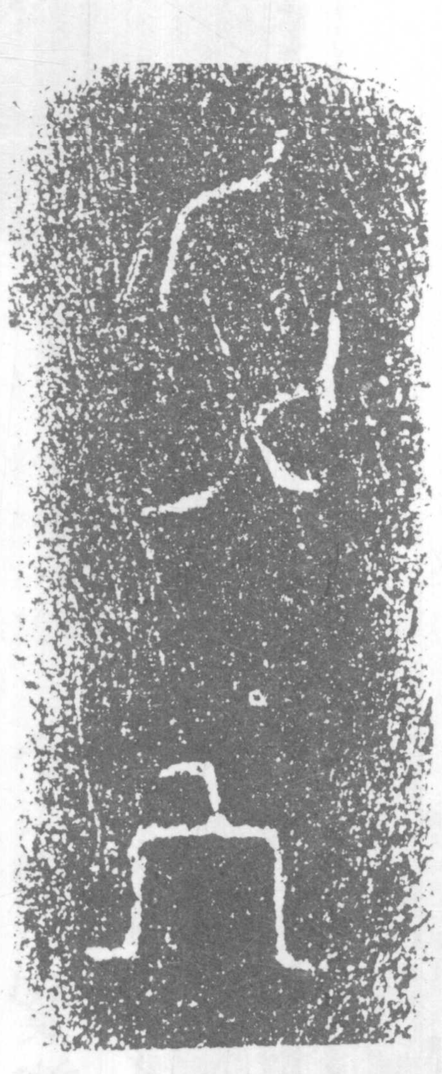


父
丁



一四 父己觶

父
己



乙父
八

二九~三〇



一五　父乙甗



一六　作旅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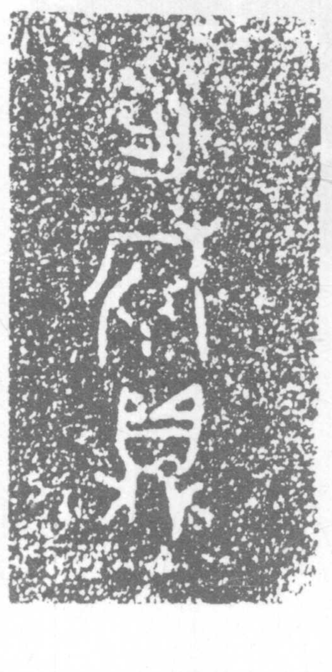


乍（作）旅鼎

三一～三二



一七　作旅鼎乙





一八　作旅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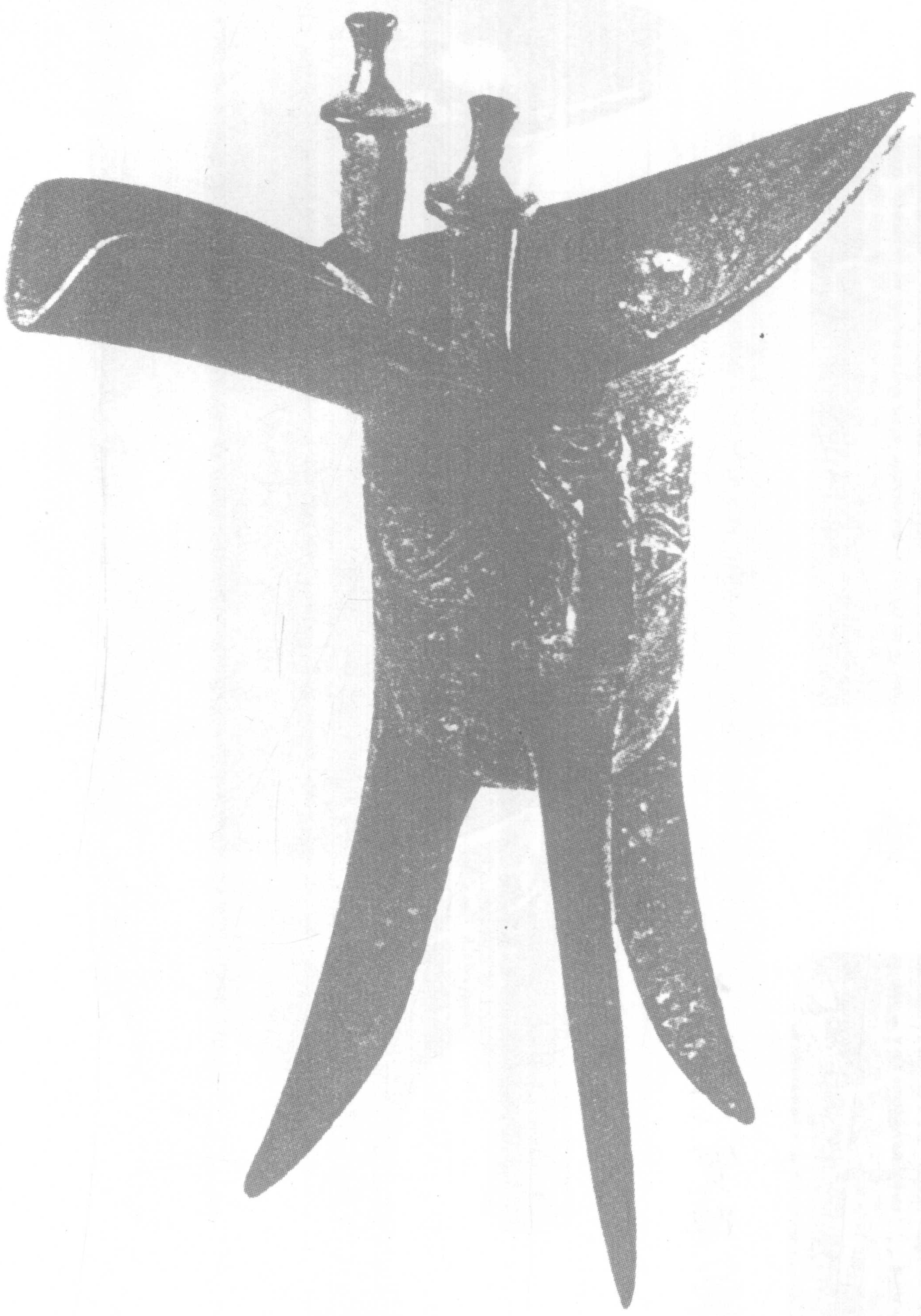


乍（作）旅殷（簋）

三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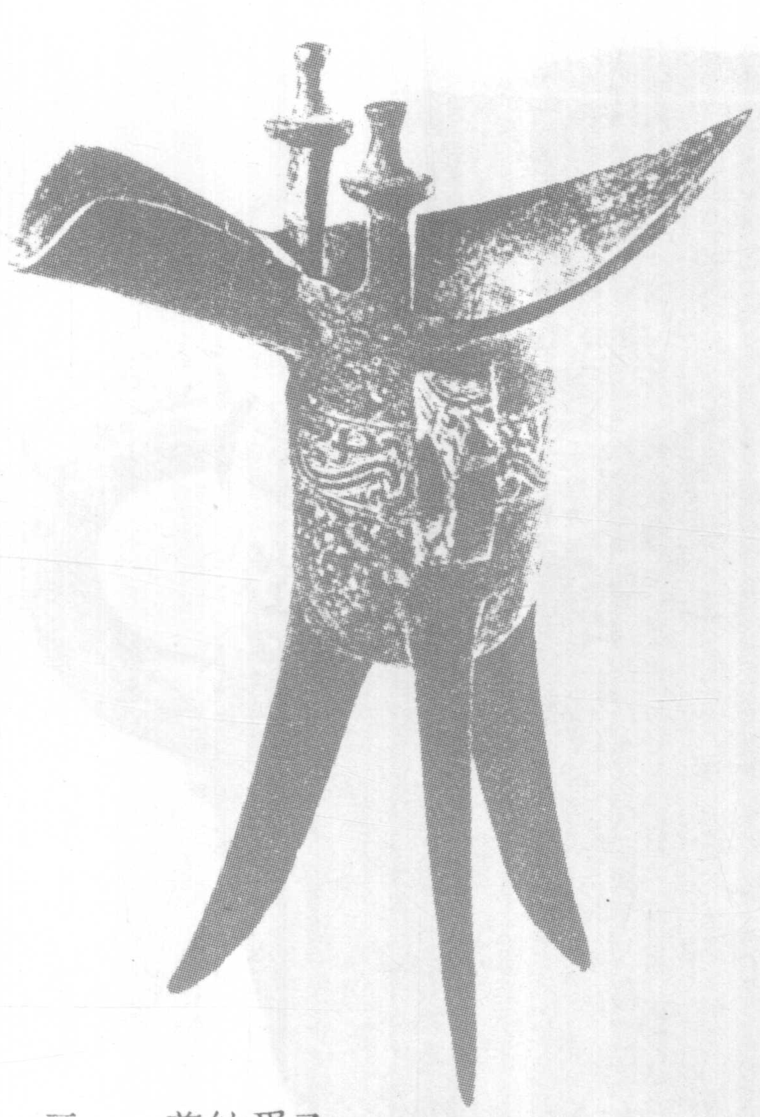
一九　作旅簋乙



三五～三六



二〇　夔纹爵甲



二一　夔纹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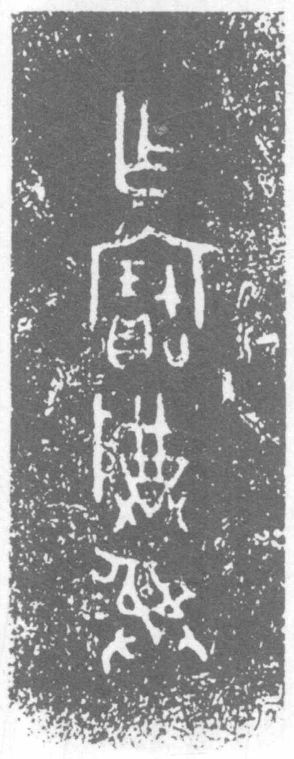


二二　夔纹觶

三七～三八



二三　作宝尊彝卣



乍（作）寶尊（尊）彝



二五　鸟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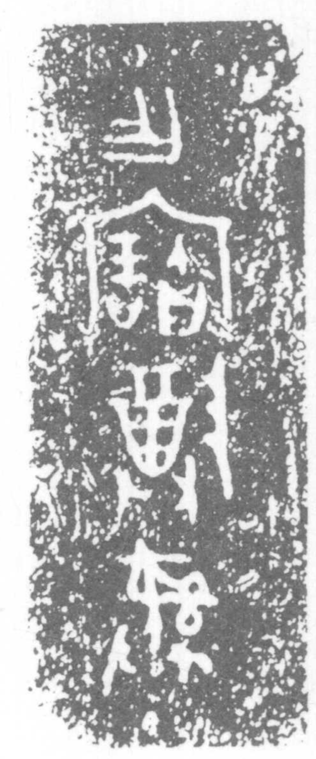


二六　鸟纹四足盉

三九～四〇



二四　作宝尊彝尊



乍（作）寶尊（尊）彝



二八　父乙方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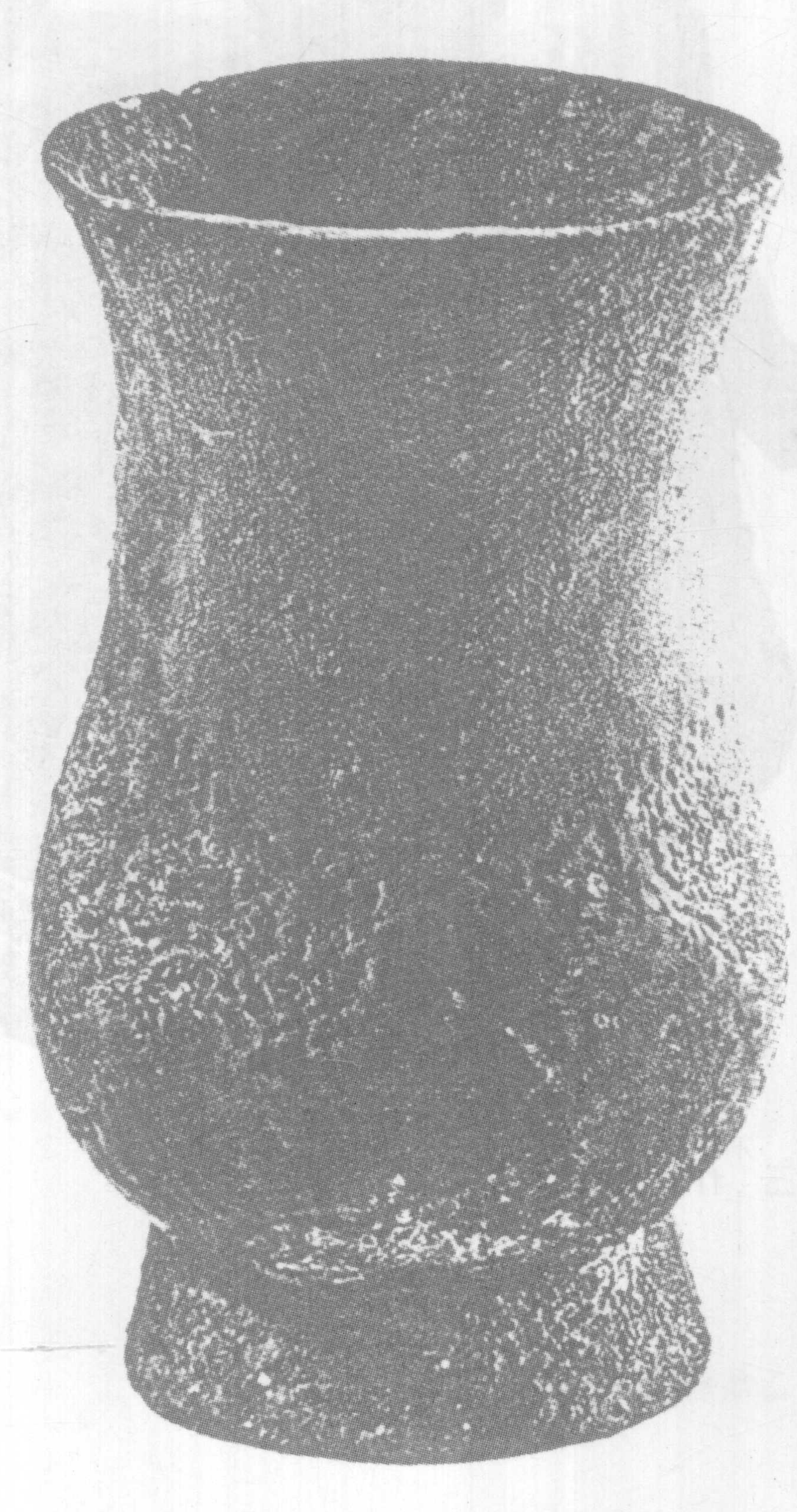
四一～四二



父乙

毌（貫）⿰亻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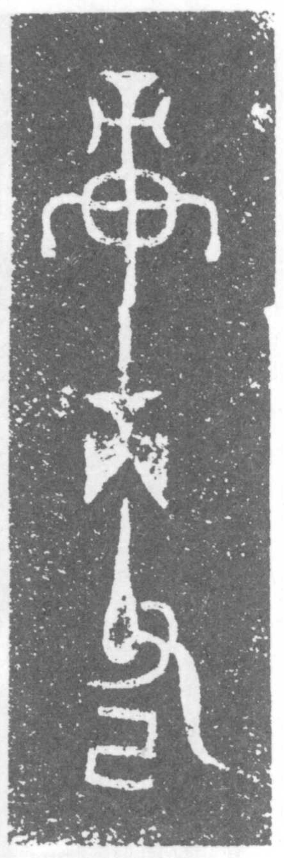
又父乙

二七　父乙觶



二九　饕餮纹鼎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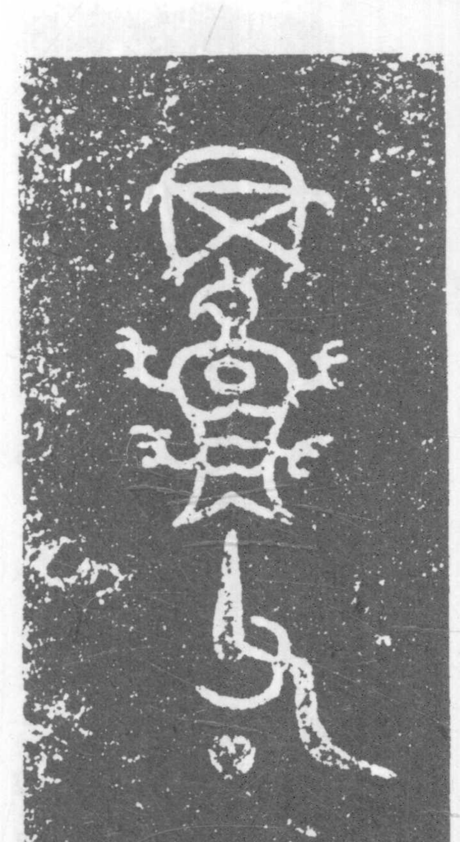
父己

四三~四四

三〇　父己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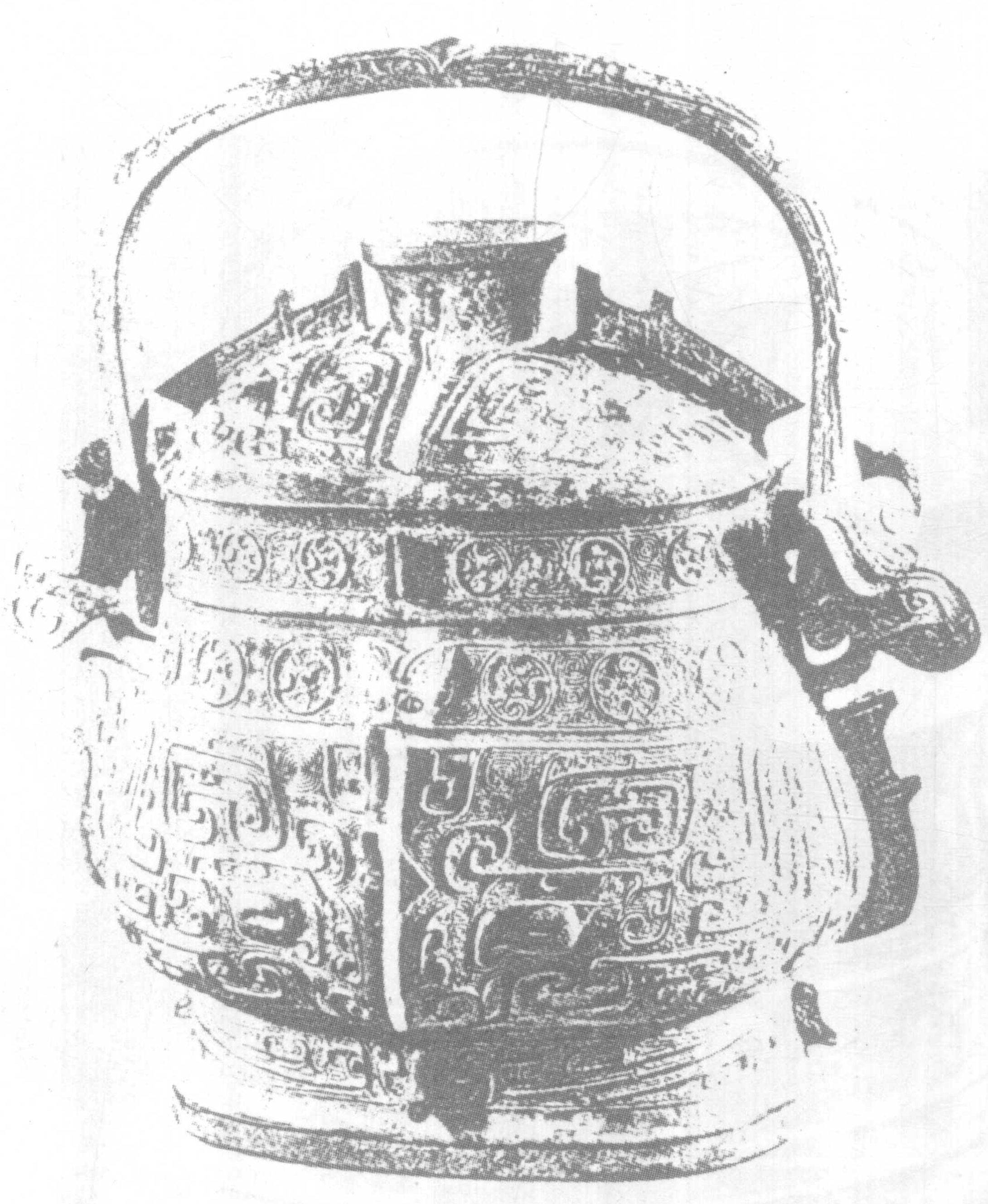


三一　父丁簋



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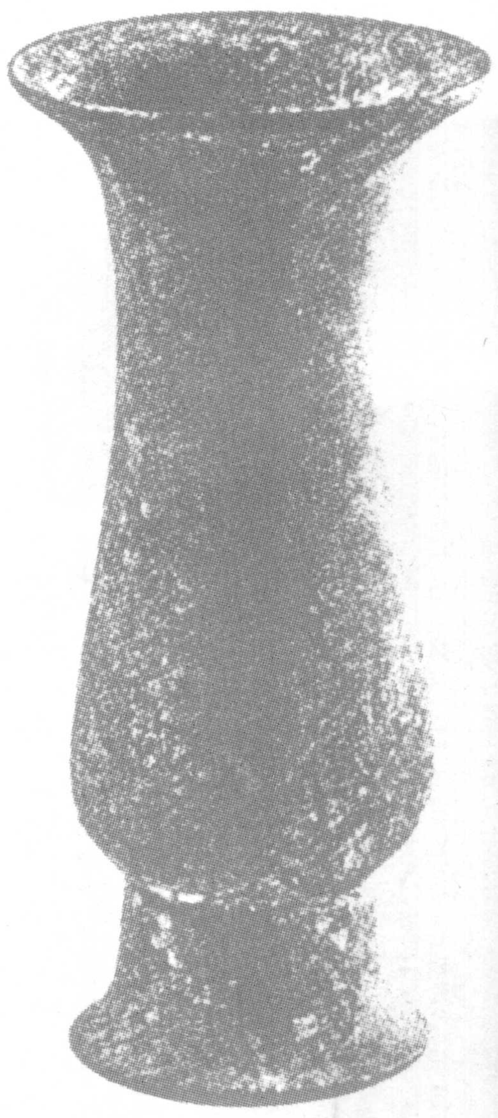
四五~四六



三二　伯卣



白（伯）乍（作）[阝尊]（尊）彝



三四　素面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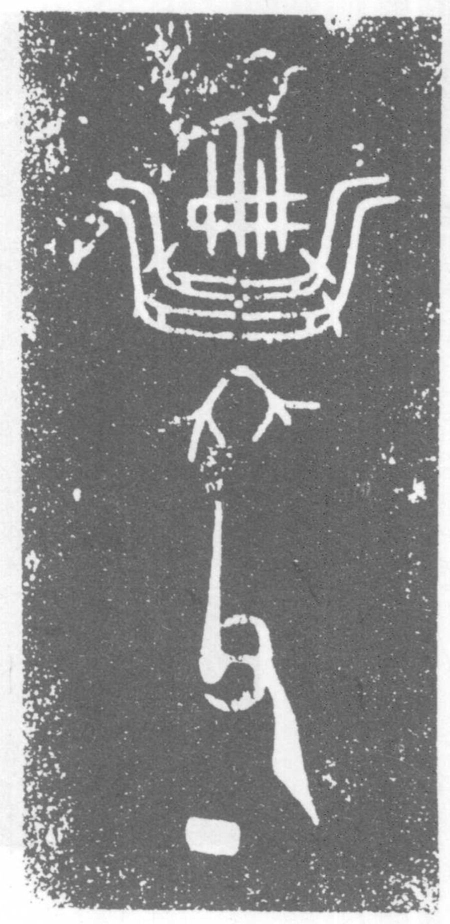
懷季遽父卣甲铭文、释文



懷季遽（遽）父乍（作）

豐姬寶障（尊）彝

四七～四八





父丁



三三　父丁壺



三六　懷季遽父卣乙



四九～五〇



三五　懷季遽父卣甲



三八　季盗尊



季盜乍(作)寶隣(尊)彝用未畐

五一～五二



㦟季遽父乍(作)豐姬寶隣(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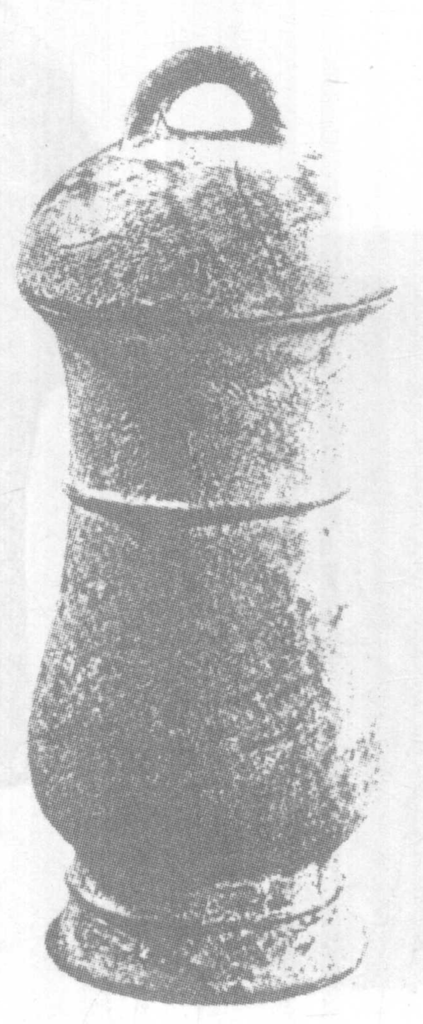
三七　㦟季遽父尊



四〇　作仲觶　弦纹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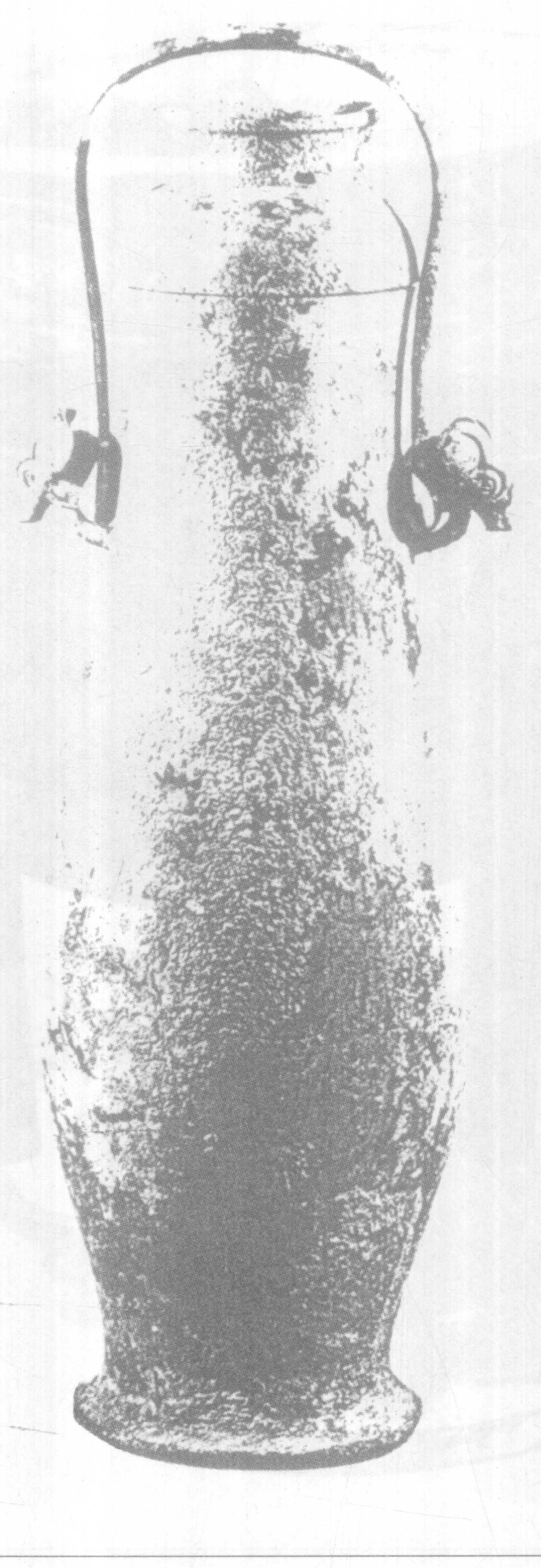


乍(作)中(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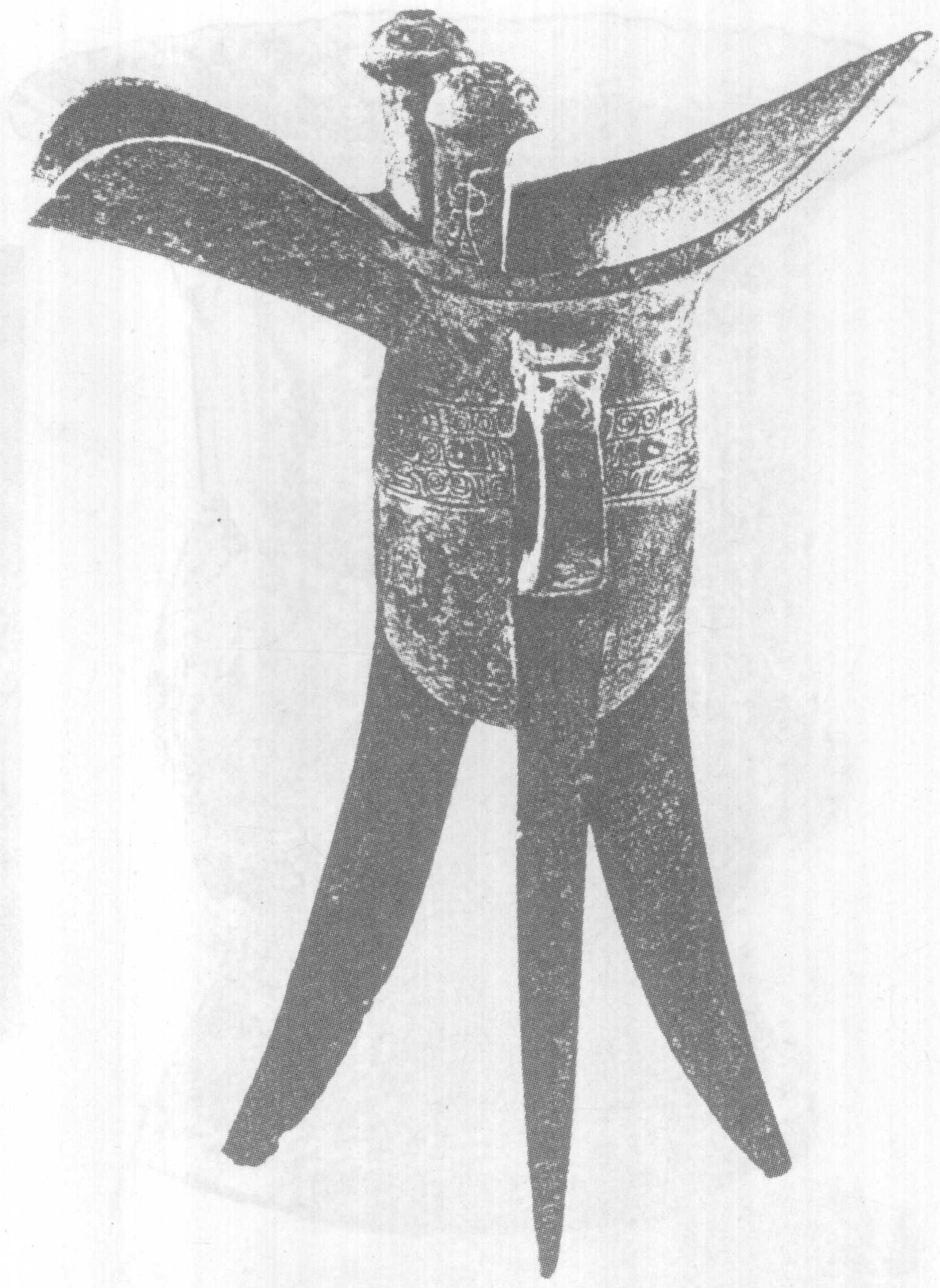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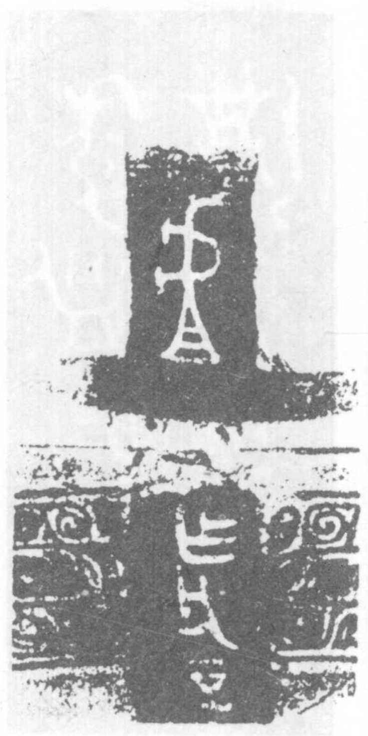
四一　带盖觶

五三～五四



三九　提梁壶





虘乍（作）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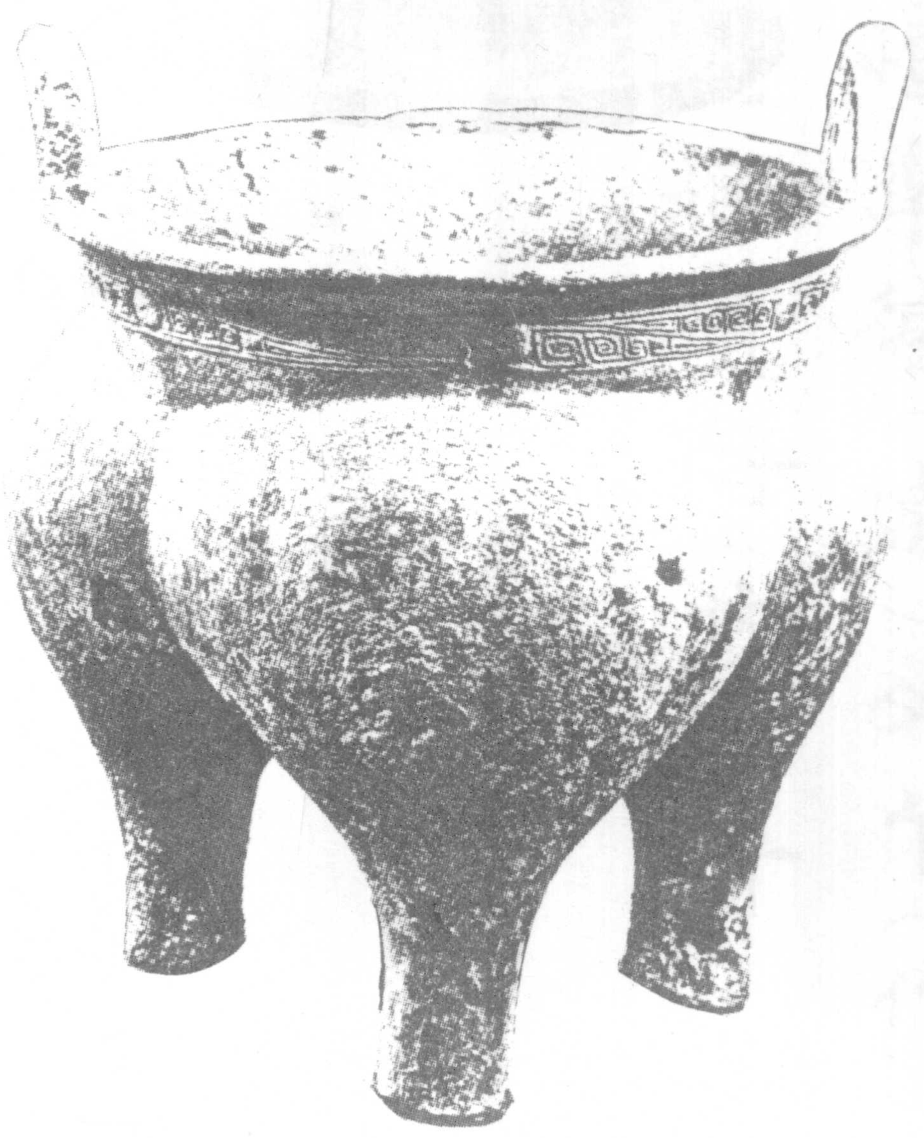
四二　虘爵



四三　虘簋



虘乍（作）父
辛隮（尊）彝



四四　目雷纹鬲

五五～五六



四五　饕餮纹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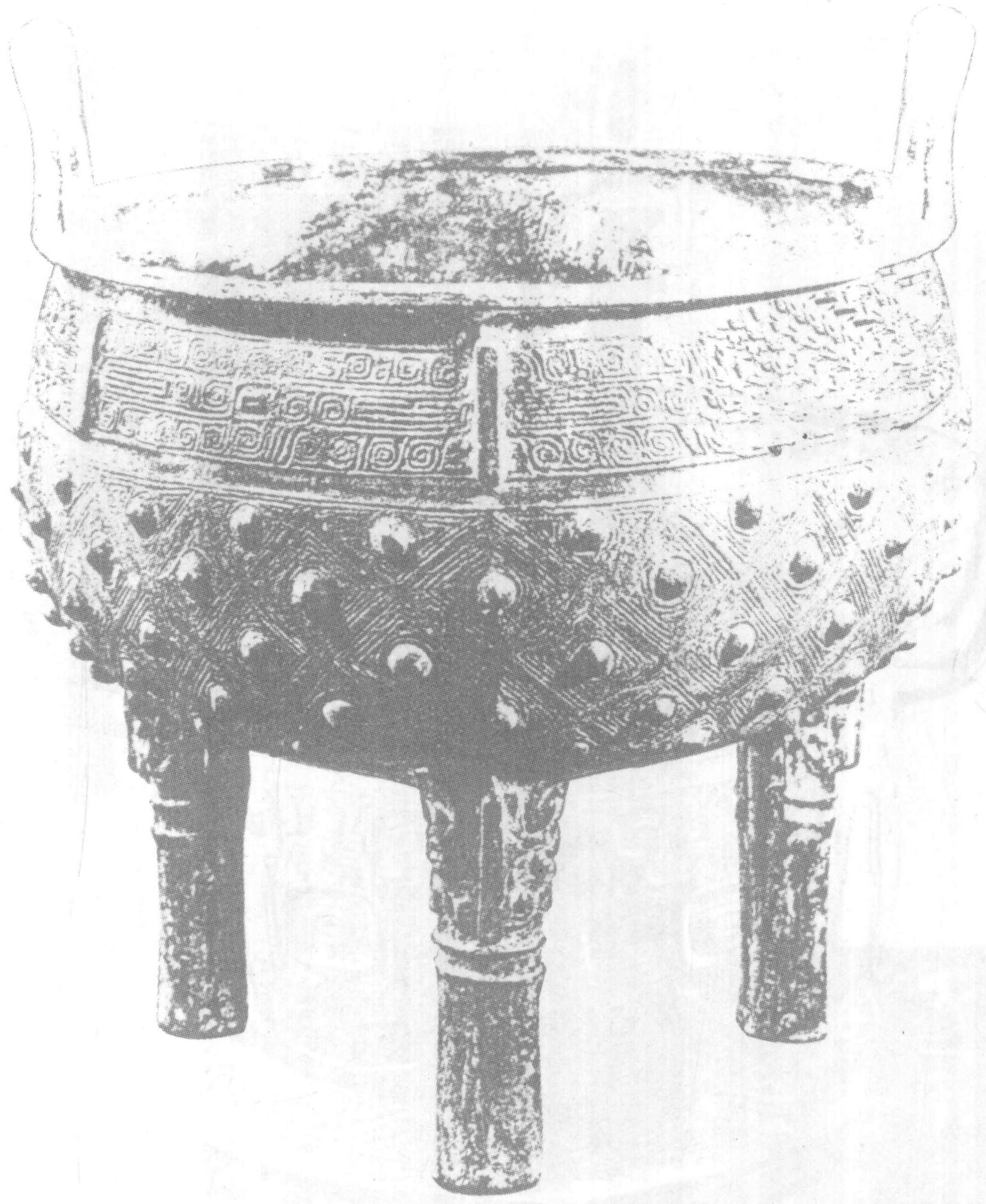


四六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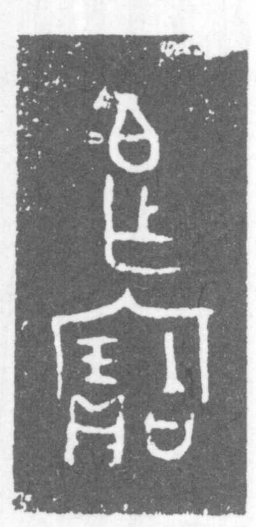
五七～五八



四七 饕餮纹鼎



四八 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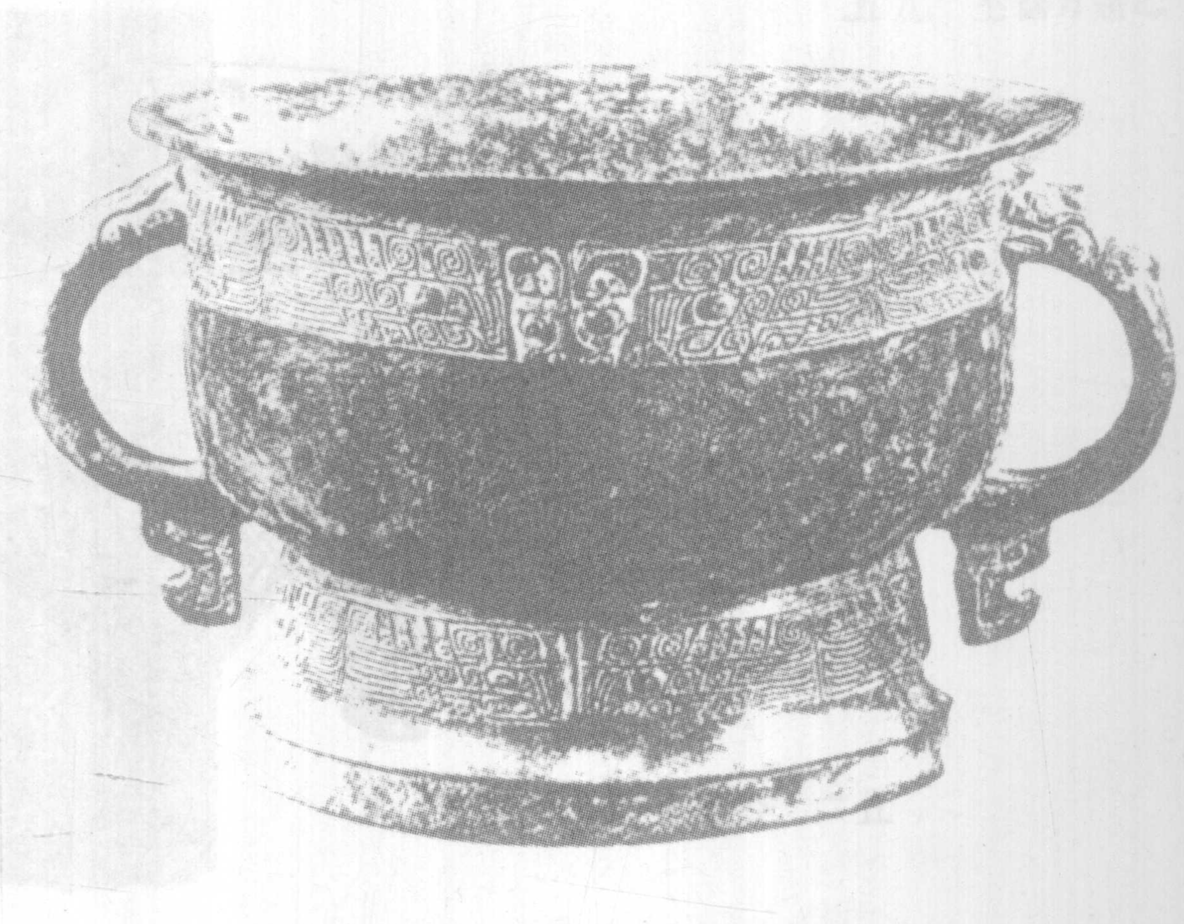


白(伯)乍(作)寶

五九～六〇



四九 饕餮纹簋



五〇 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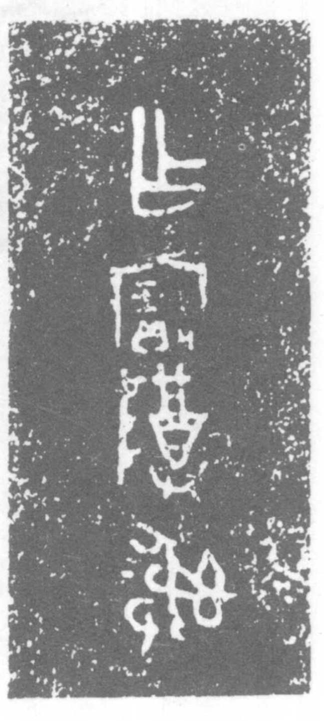
五一 伯簋



白(伯)乍(作)旅毁(簋)

六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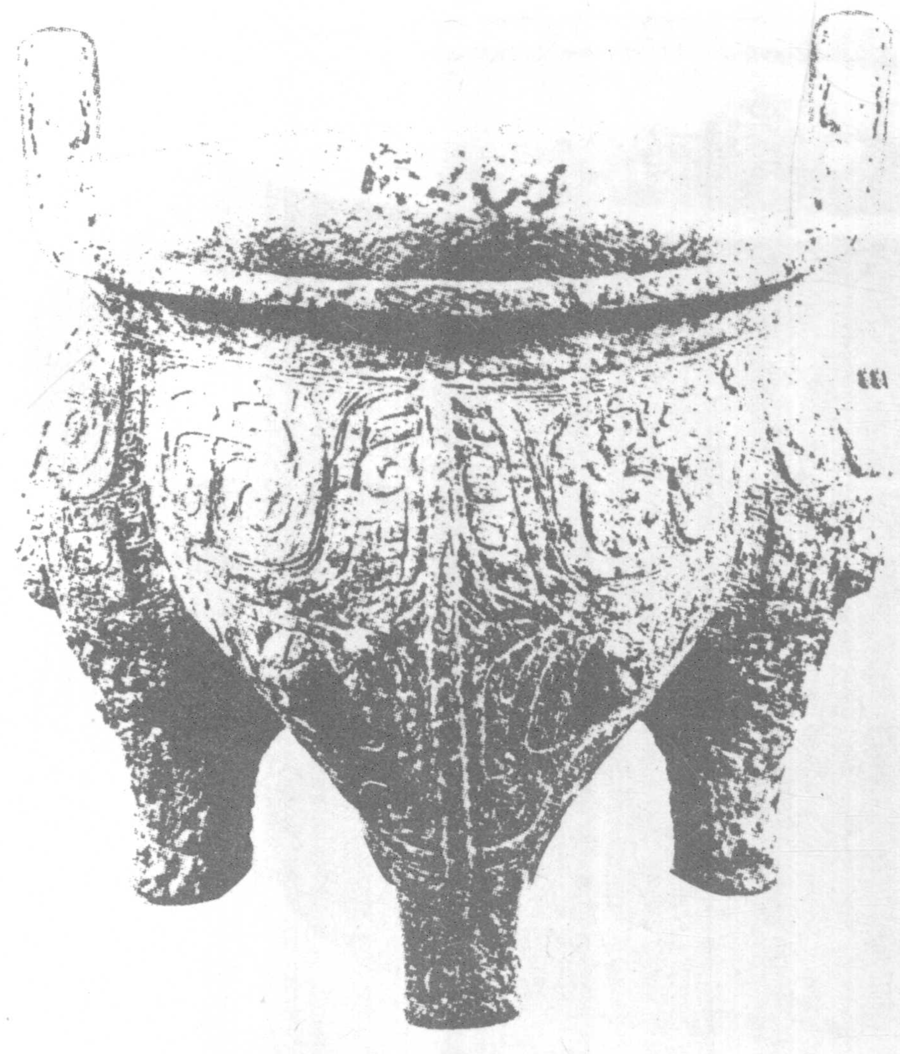
乍（作）寶隮（尊）彝

五三　作宝尊彝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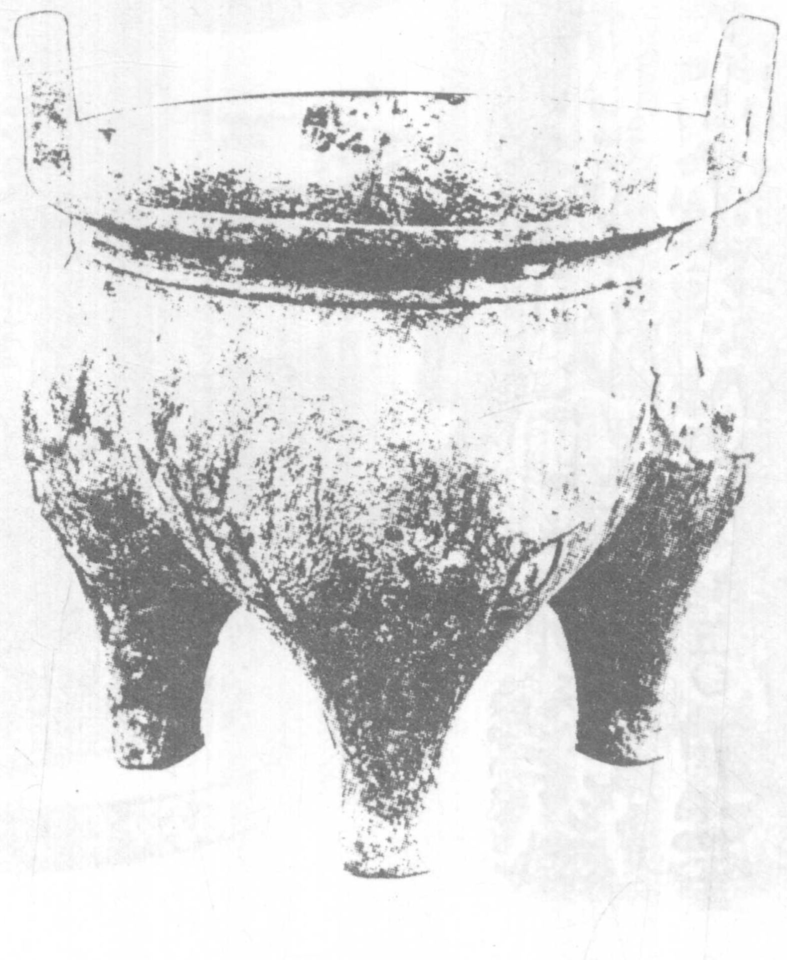
六三～六四



五二　环带纹盂



五五　象纹鬲



五六　弦纹鬲

六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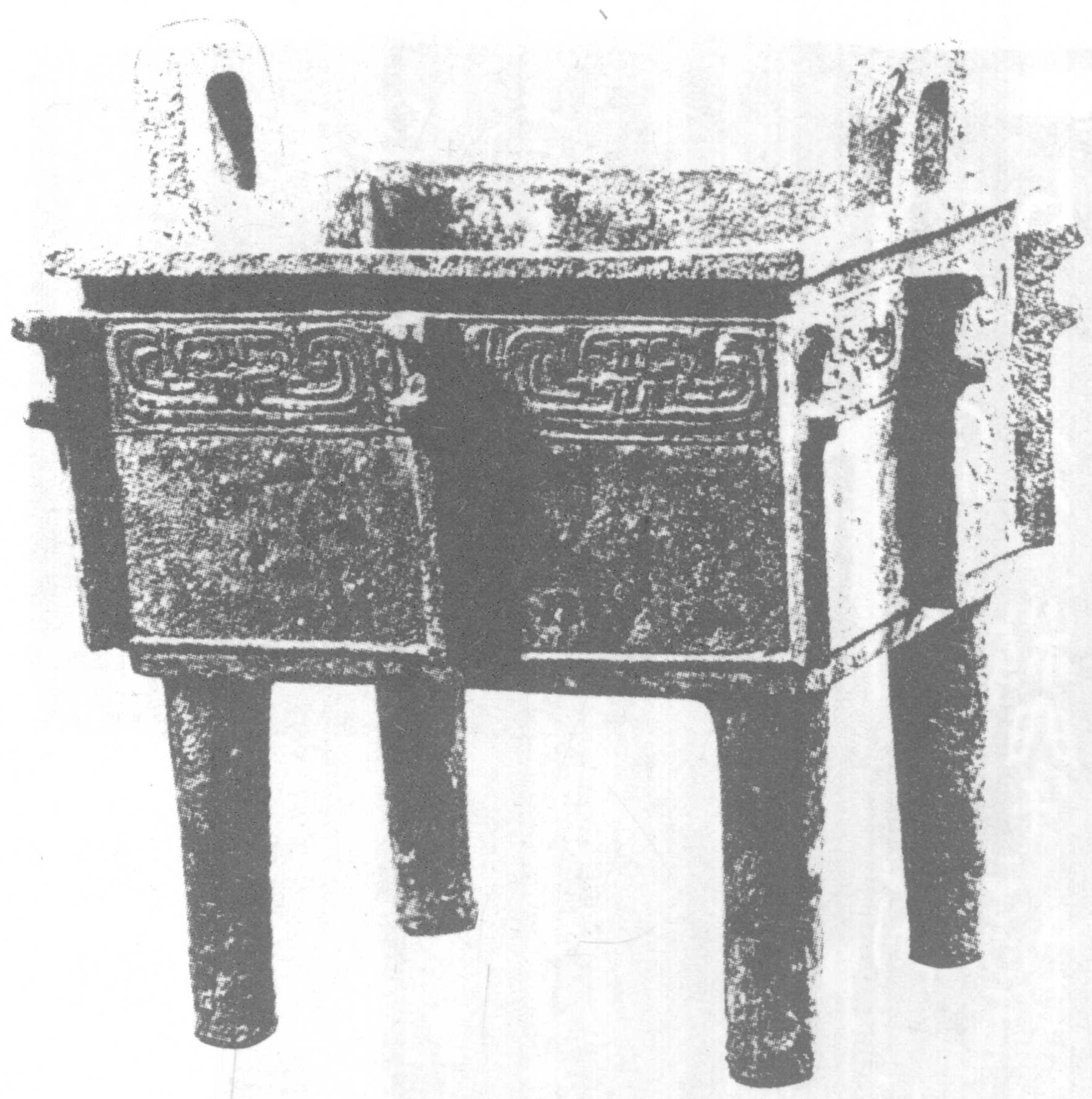


五四　㠱女鼎



㠱女隮（尊）彝

亞矣



五八　丕俈方鼎甲



隹(唯)八月既朢(望)戊辰王
才(在)上𥎦(侯)庄奉鄭(祼)不(丕)俈易(錫)
貝十朋不(丕)俈𢷎(拜)𩒨(稽)首敢(敢)
䣈(揚)王休用乍(作)寶䵼彝

六七~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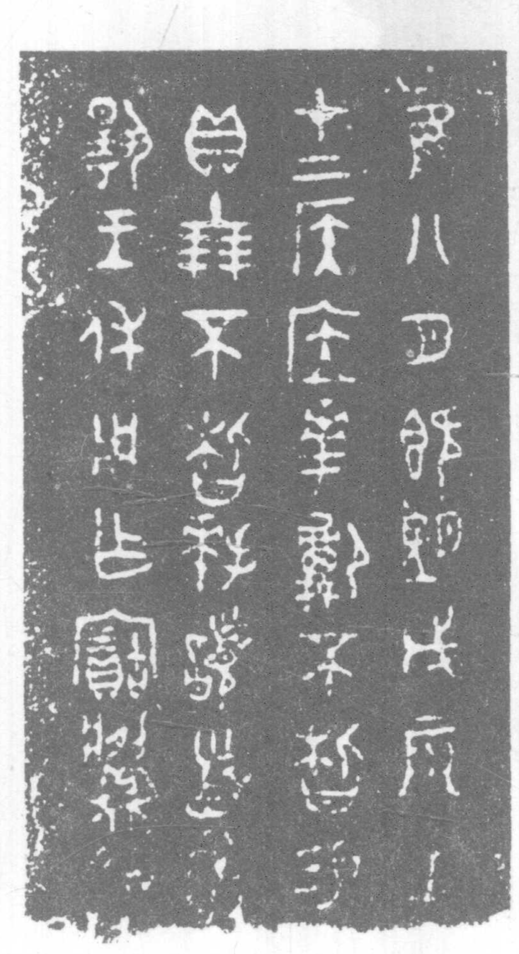
五七　夔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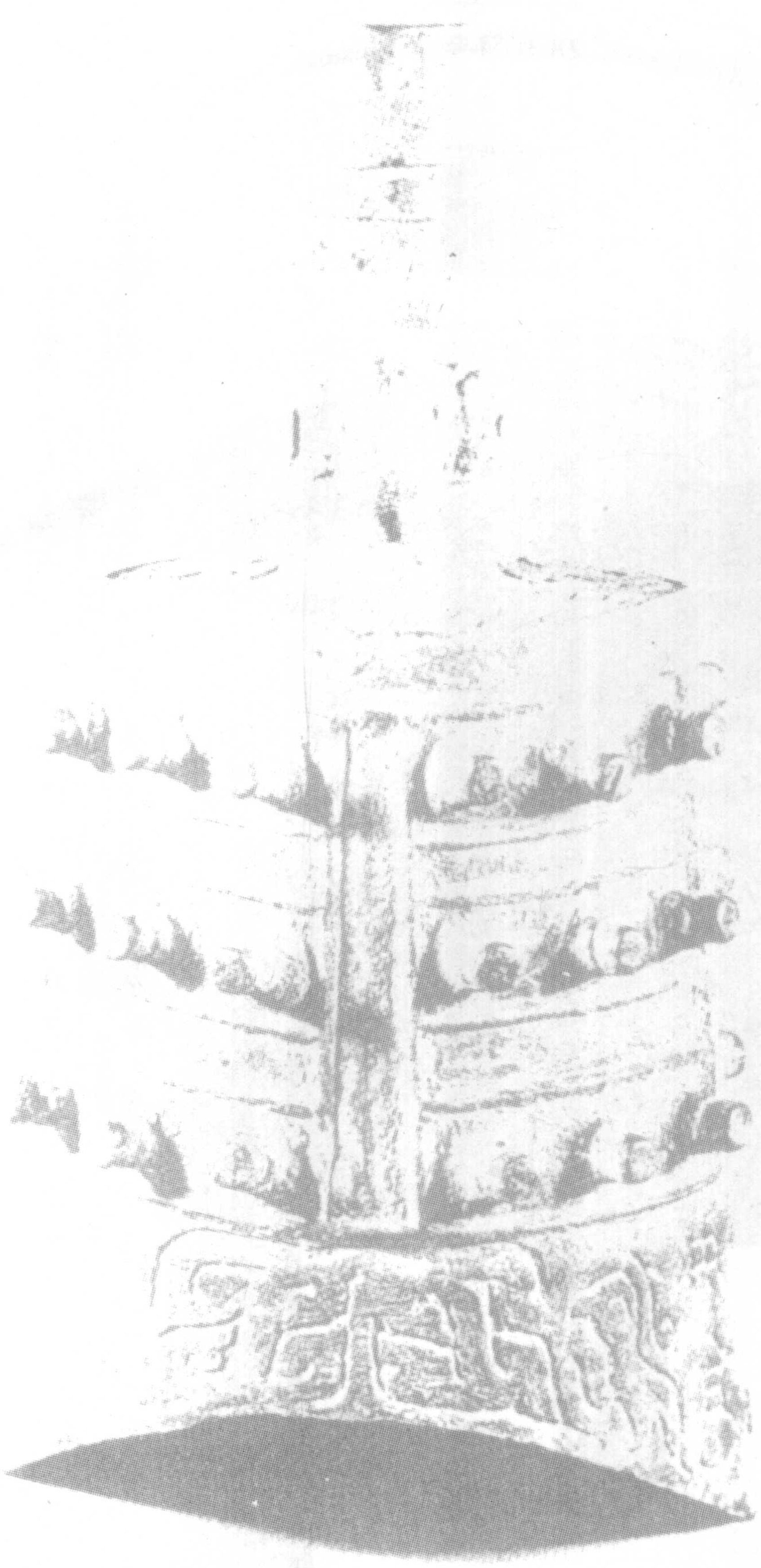
六〇　妄钟



五九　丕俈方鼎乙



六九~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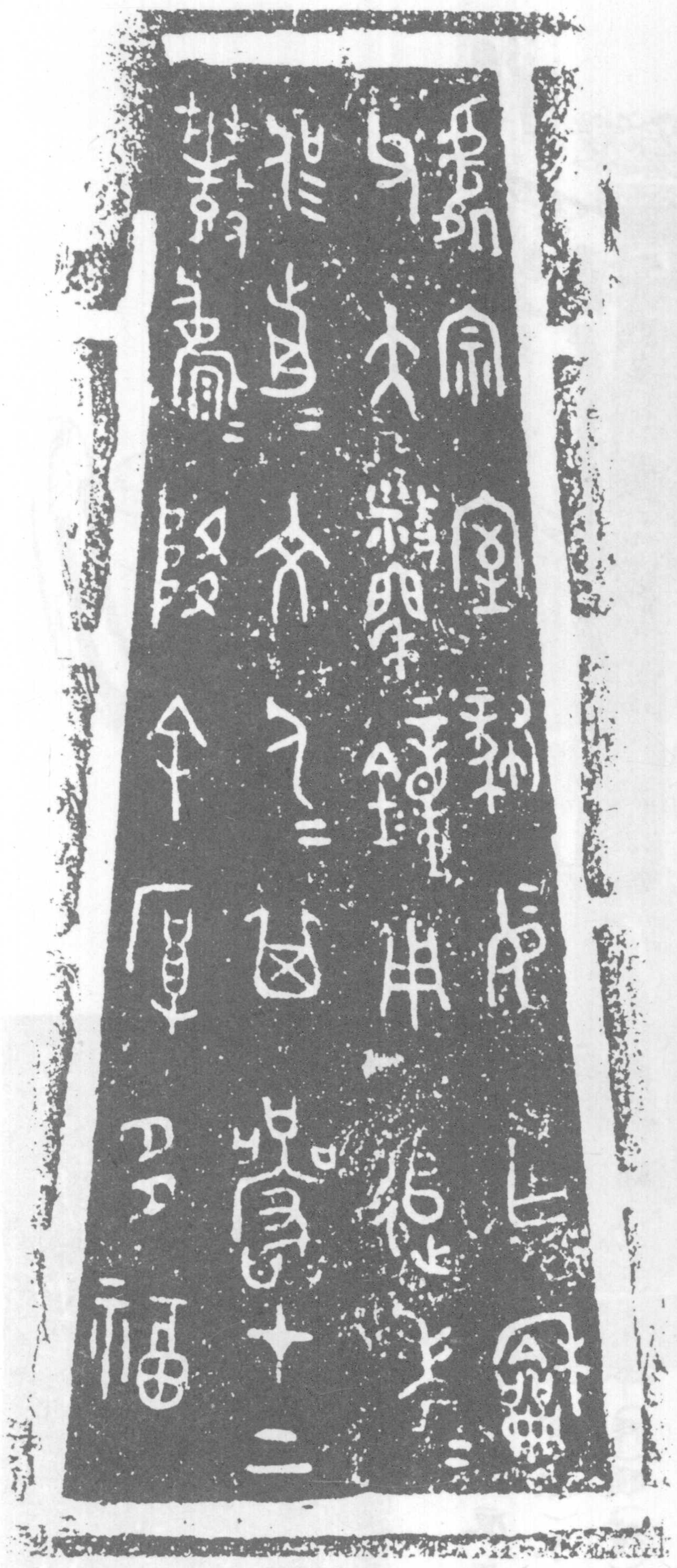




用亯（享）

六一　用享钟

七一～七二





無畺（疆）安

其萬年

子＝孫＝永

寶用亯（享）

虘宗室肄安乍（作）龢（和）

父大𦎫（林）鐘用追考（孝）＝

侃喜＝文人＝其嚴（嚴）才（在）上

數＝彙＝降余（余）厚多福

安钟铭文、释文



六四　夔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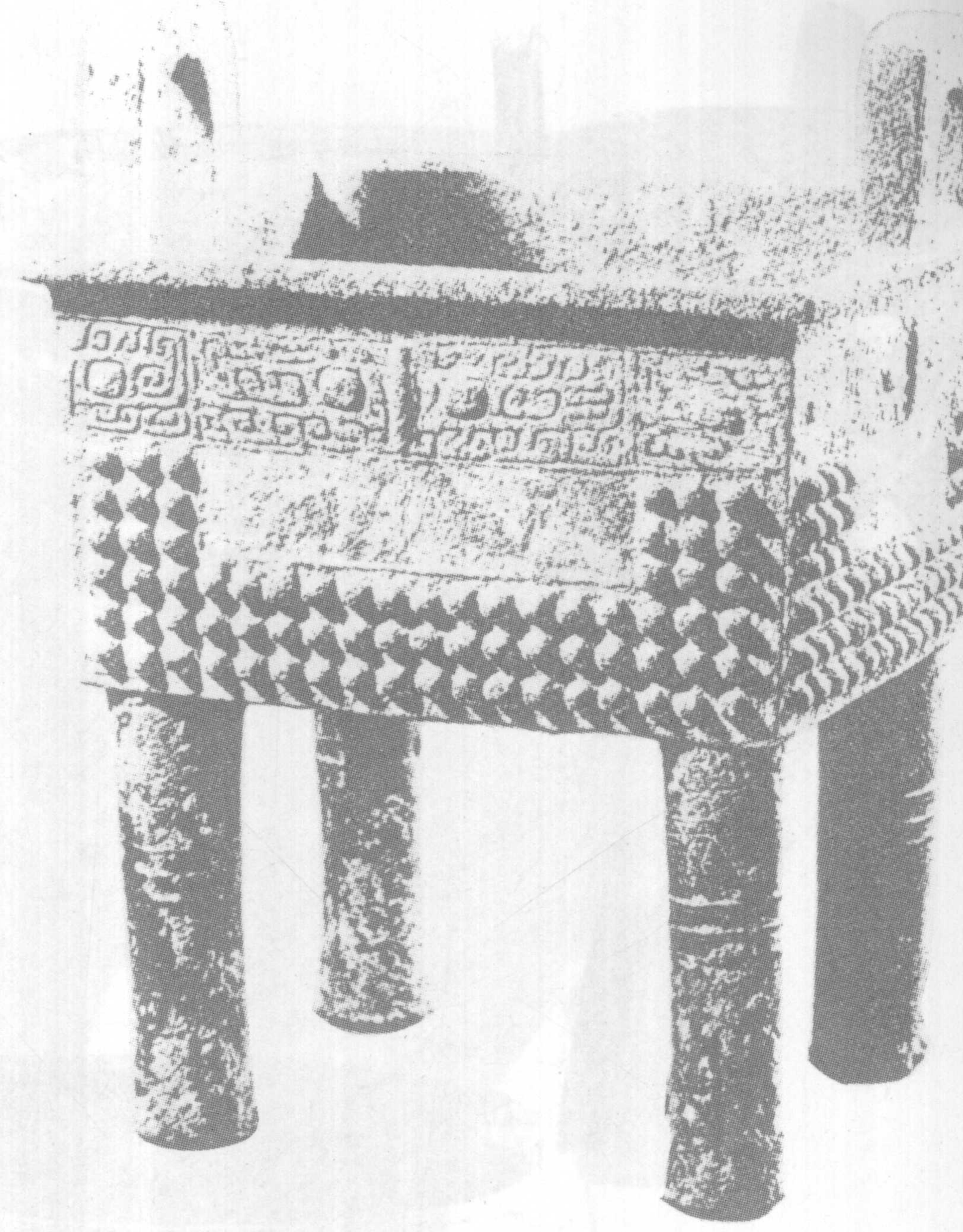
七三～七四

六二　镂空花座豆





六三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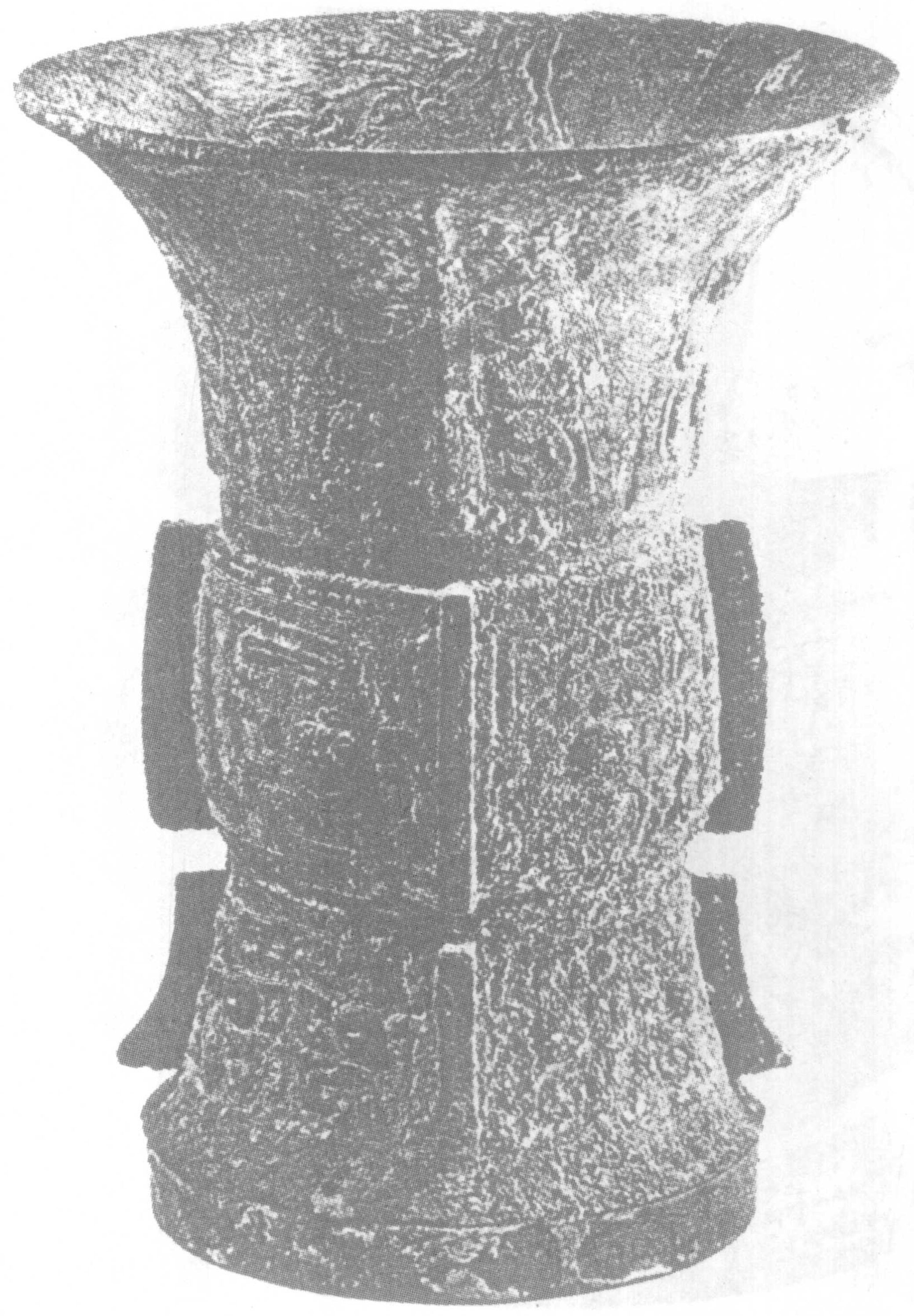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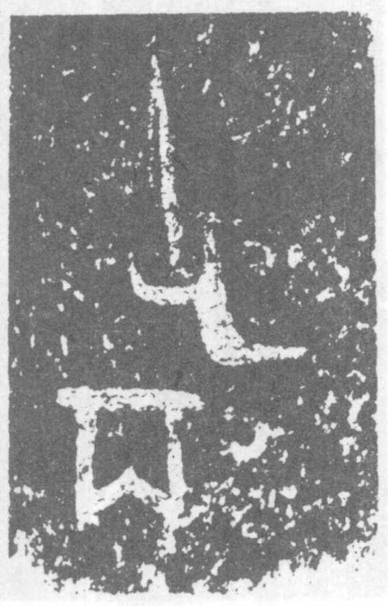
交

父乙

六五　父乙方鼎

七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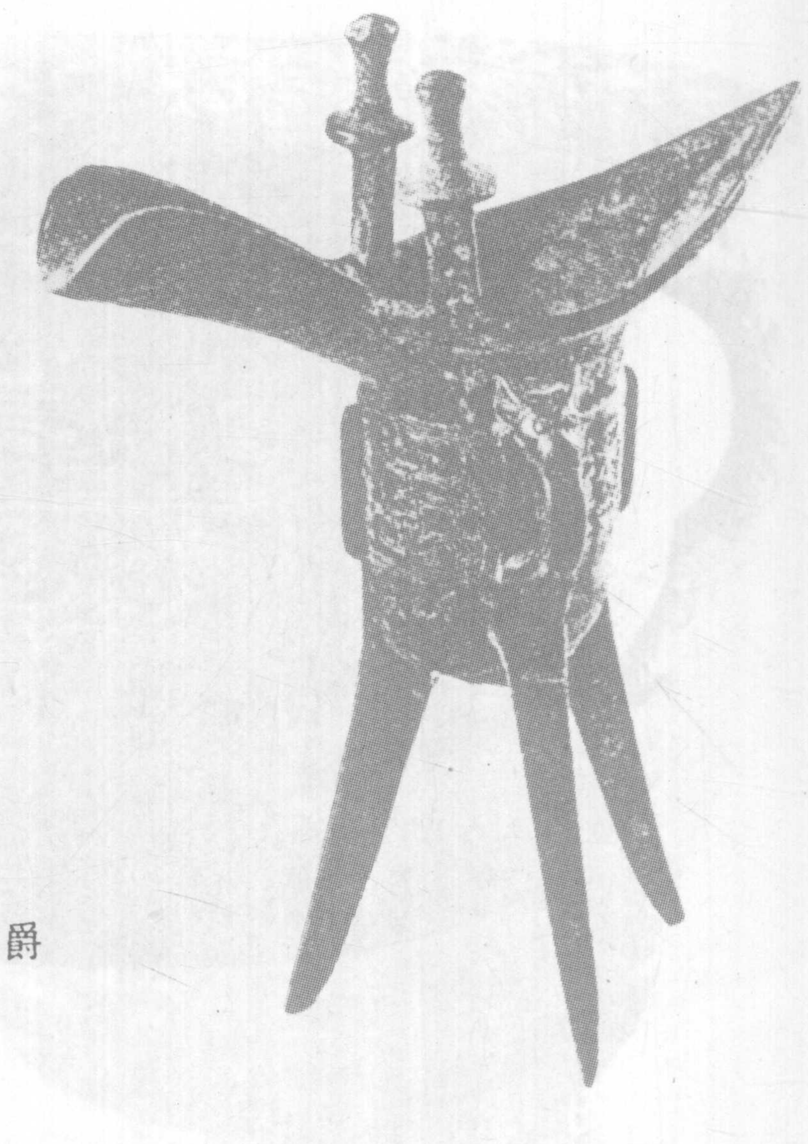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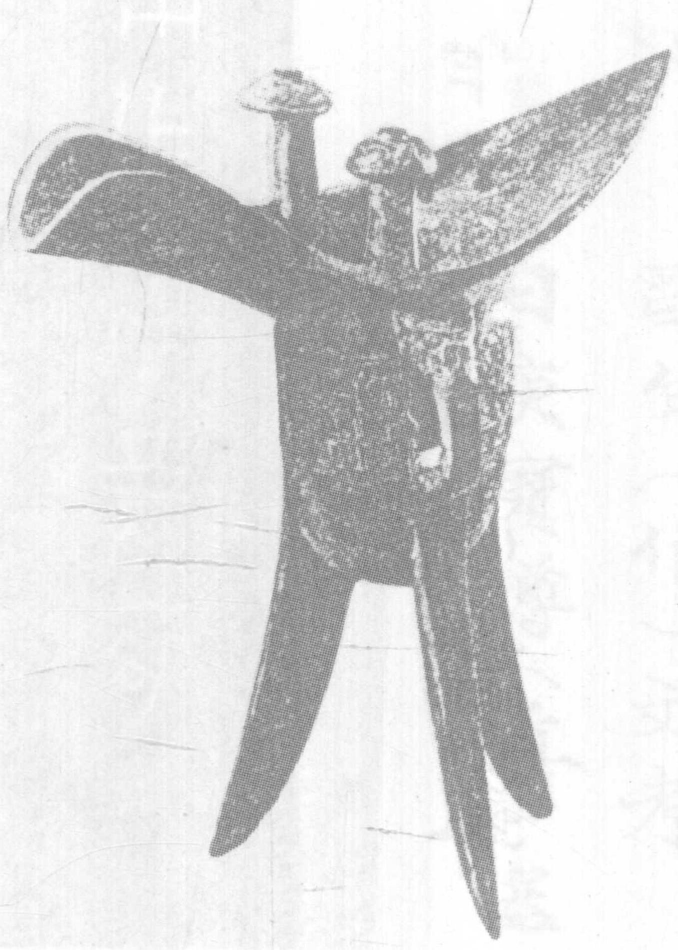
丙

六六　父丙尊





六七　目爵



六八　目云纹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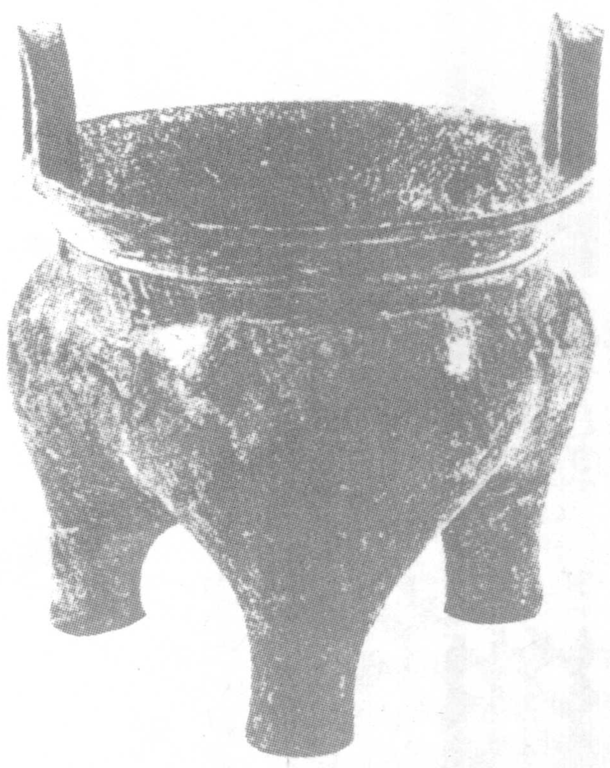




且（祖）丁

六九　祖丁尊

七七~七八



七一 弦纹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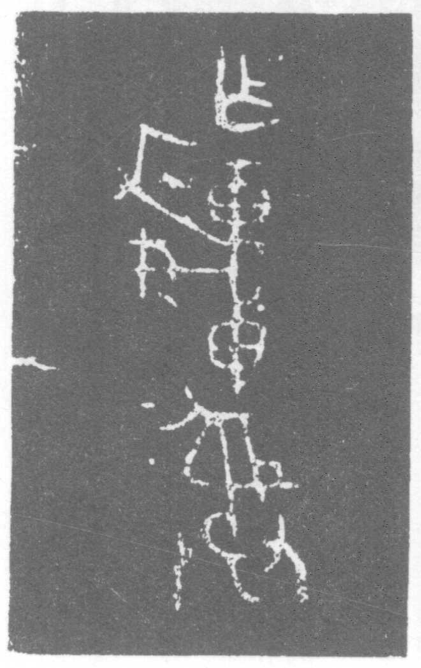


七二 饕餮纹鼎



七〇 作旅彝卣

七九～八〇



乍（作）肇（旅）彝



七四 用 簋

八一～八二



用乍（作）父乙隮（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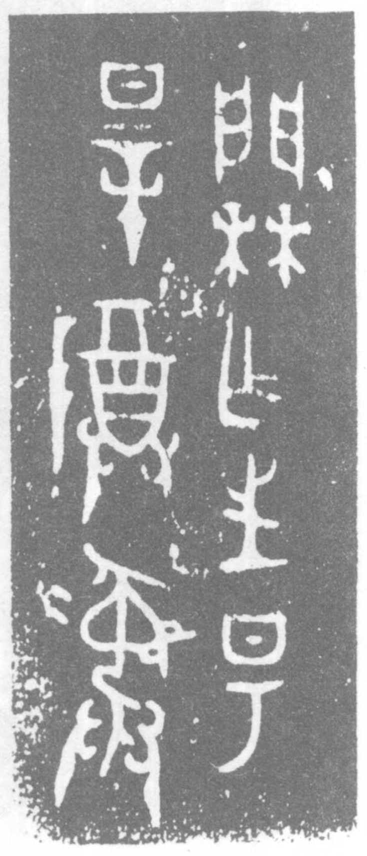
七三 作宝彝簋



乍（作）寶彝



七六 闌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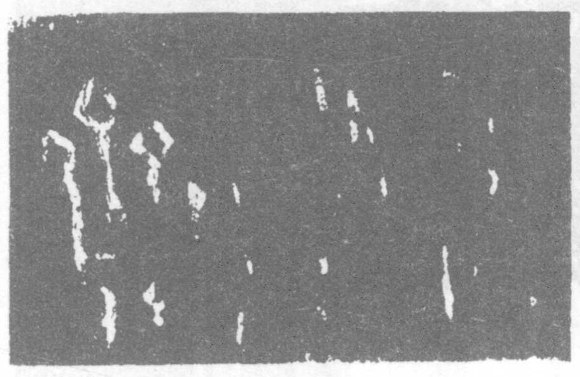


闌乍(作)𡉚号(昜)
日辛隮(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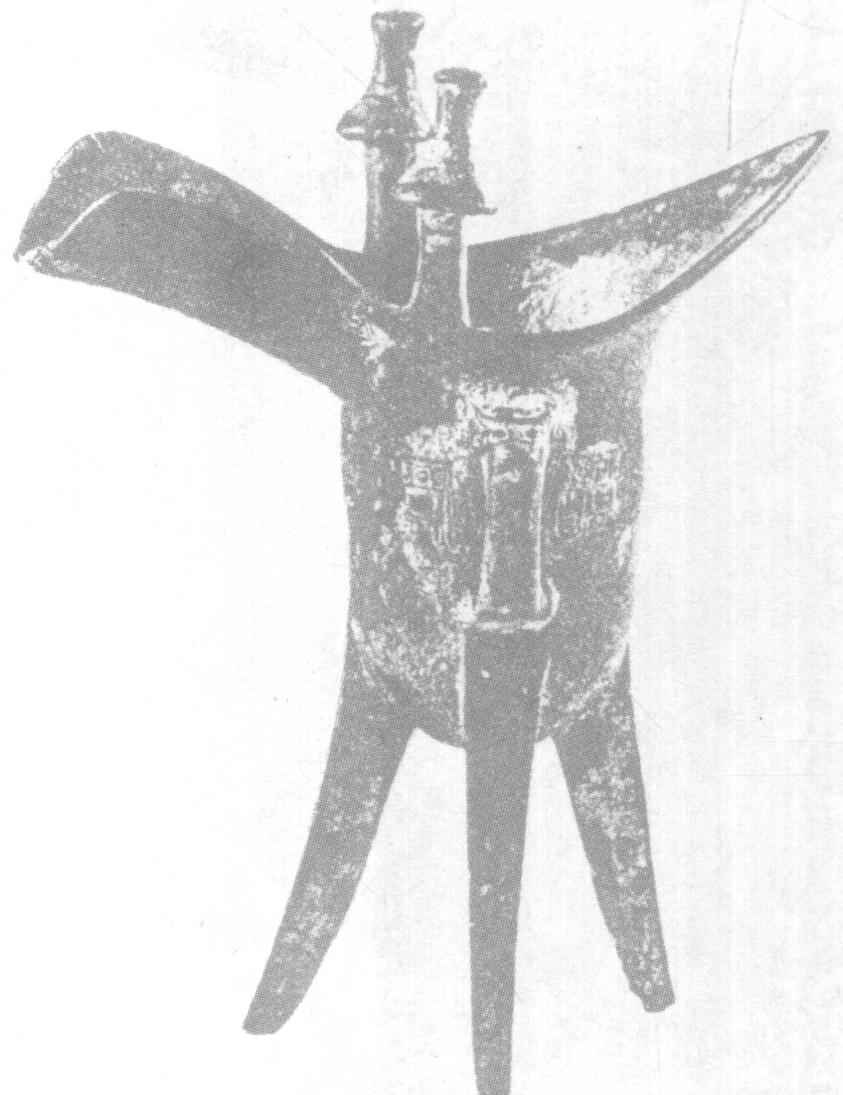
八三~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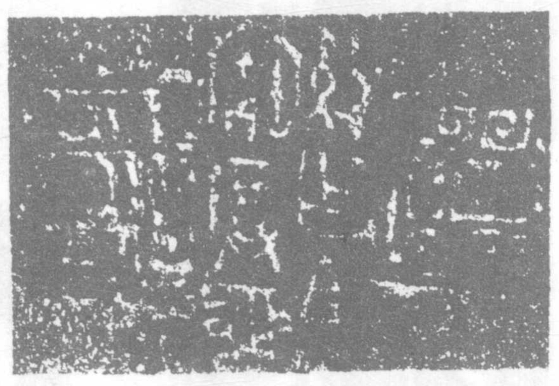
七五 苟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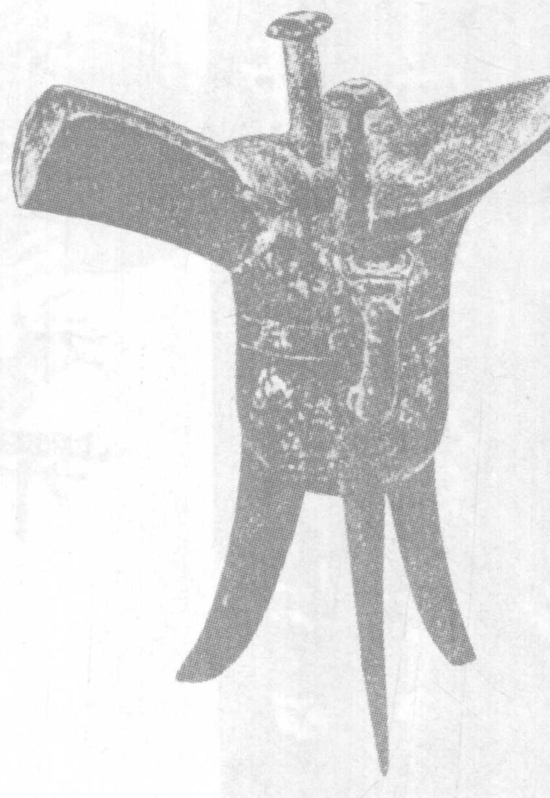
苟乍(作)
父丁隮(尊)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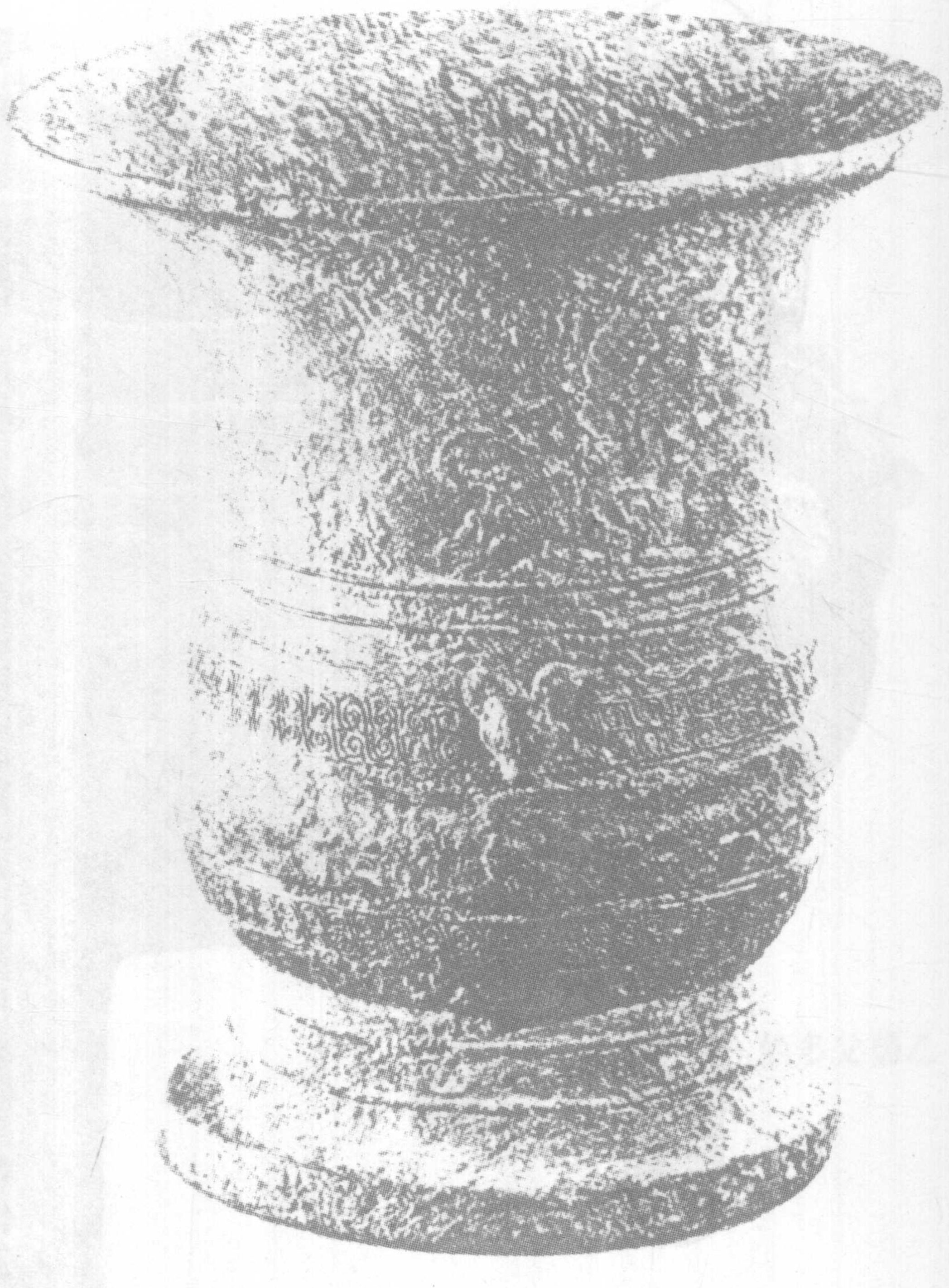
七八 效爵



效乍(作)且(祖)戊
寶隮(尊)彝



七九 阴弦纹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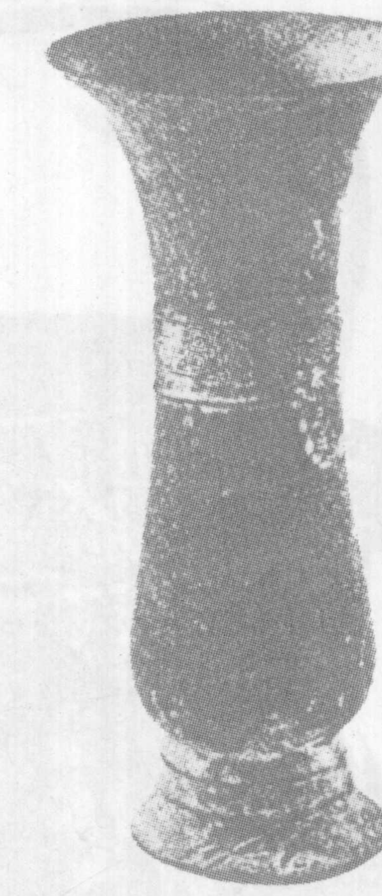
七七 舀尊

八五~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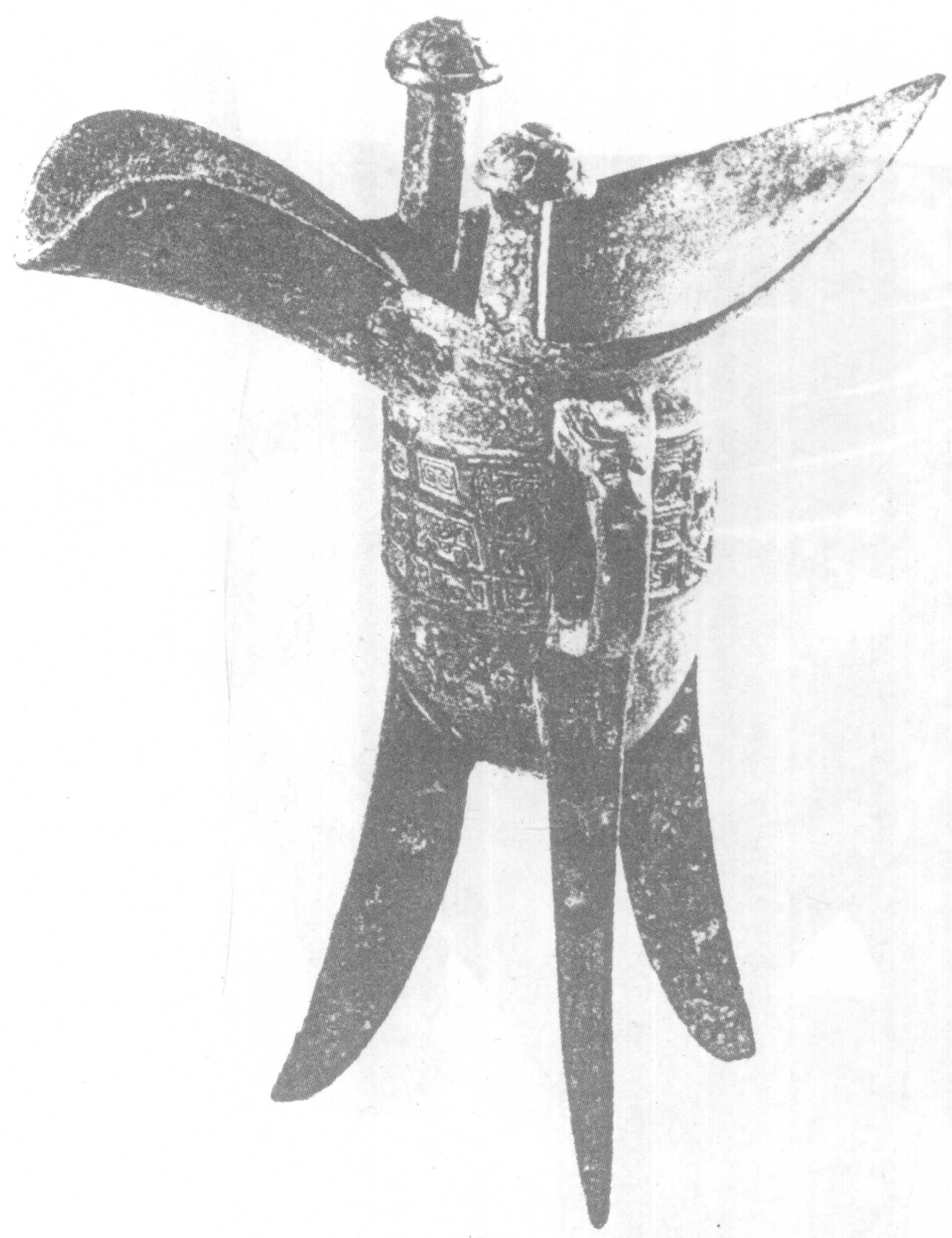
舀乍(作)文考
日庚寶隮(尊)器

八〇　云雷纹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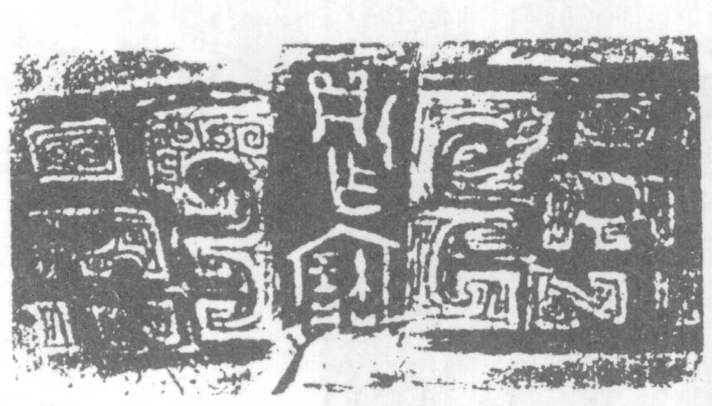




八一　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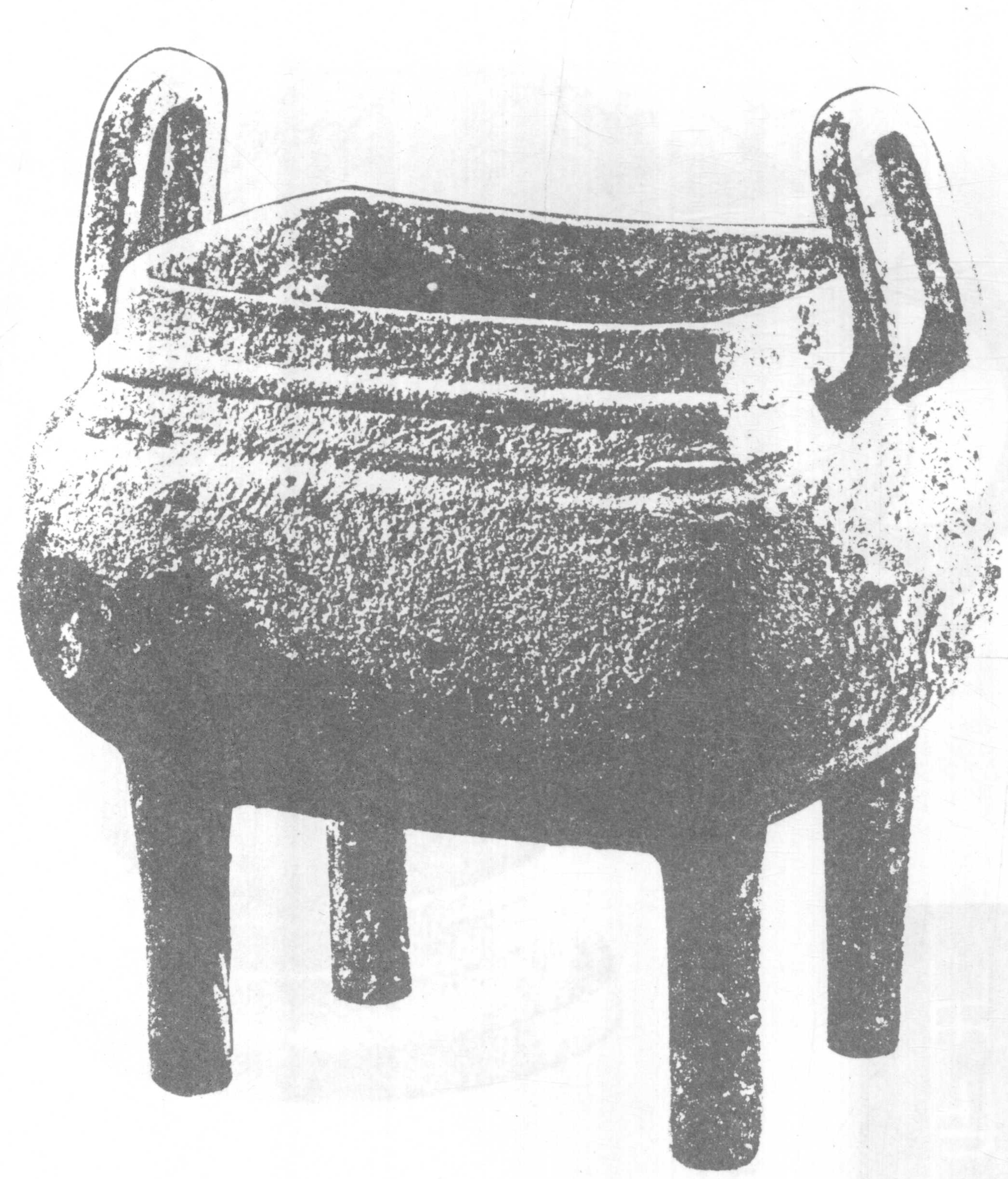


八二　則爵



鼑（則）乍（作）寶

八七～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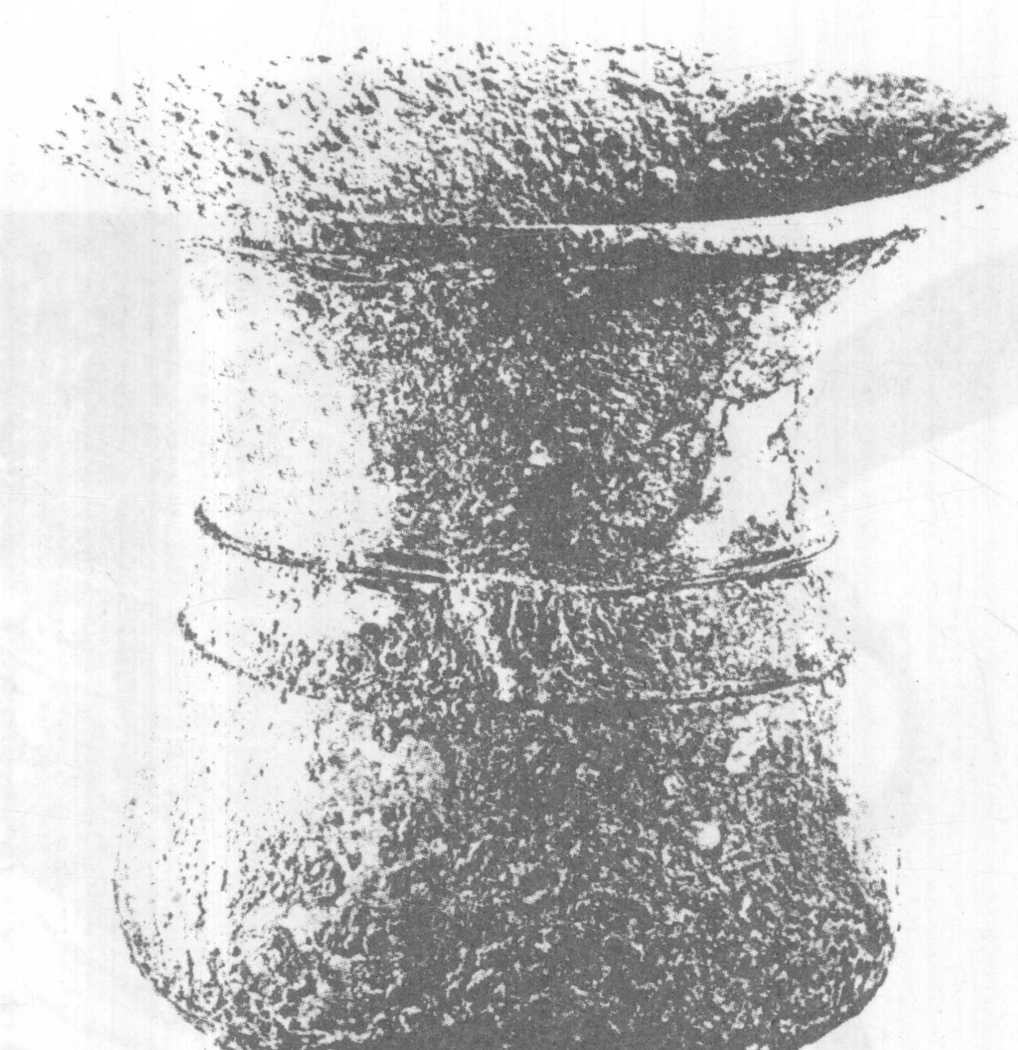


八四　嫛父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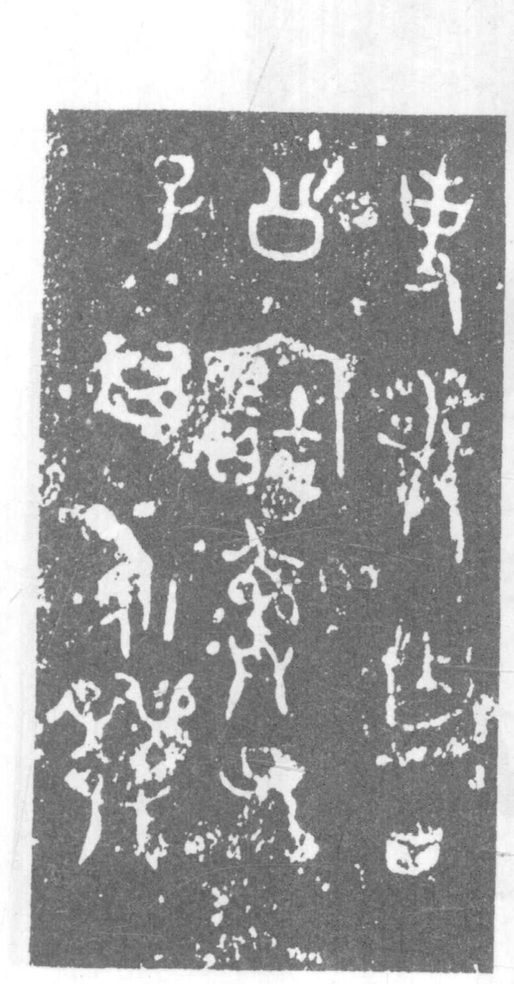


嫛父乍（作）旅鼎

八九～九〇



八三　史喪尊



史喪乍（作）丁公寶彝孫子其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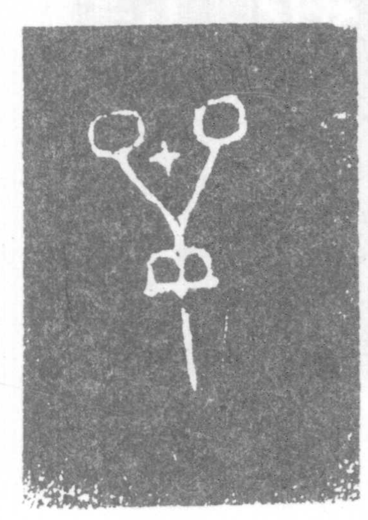
八六　伯多父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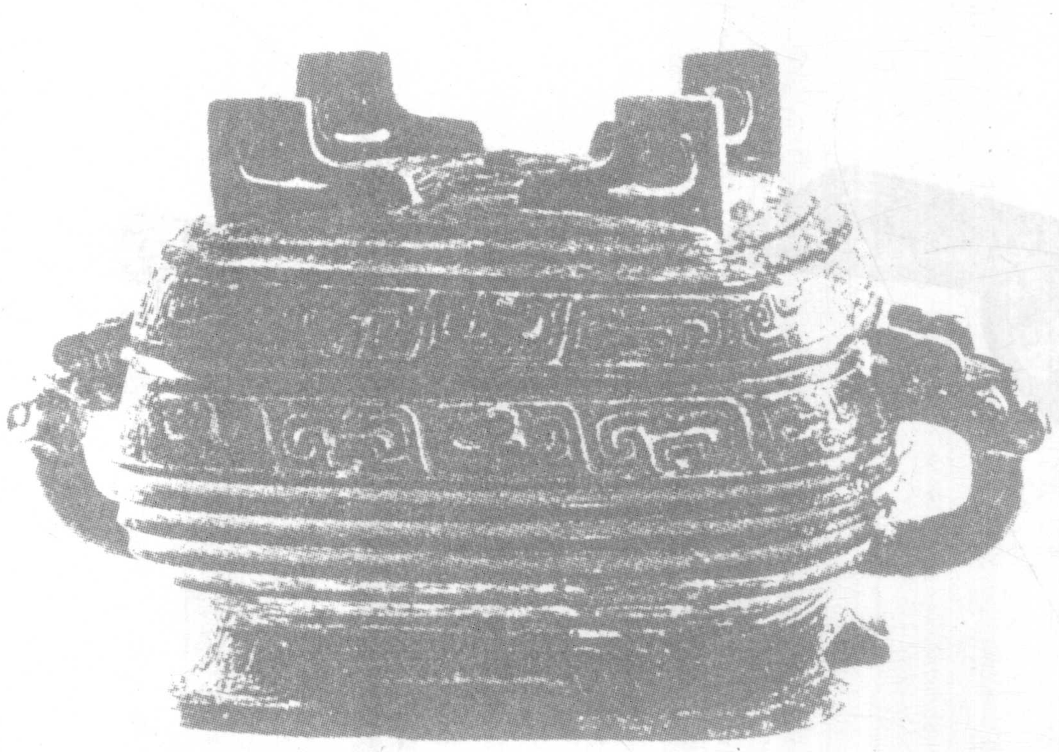
白(伯)多父乍(作)旅
須(盨)其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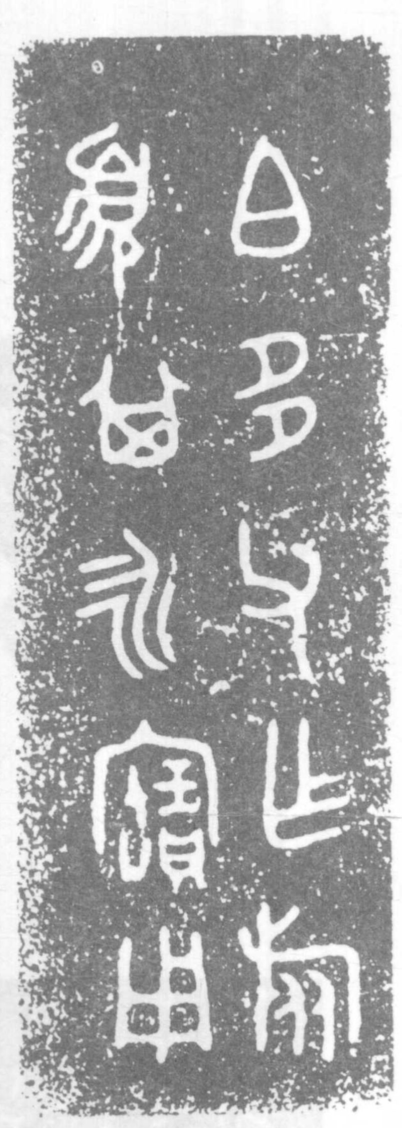


八五　单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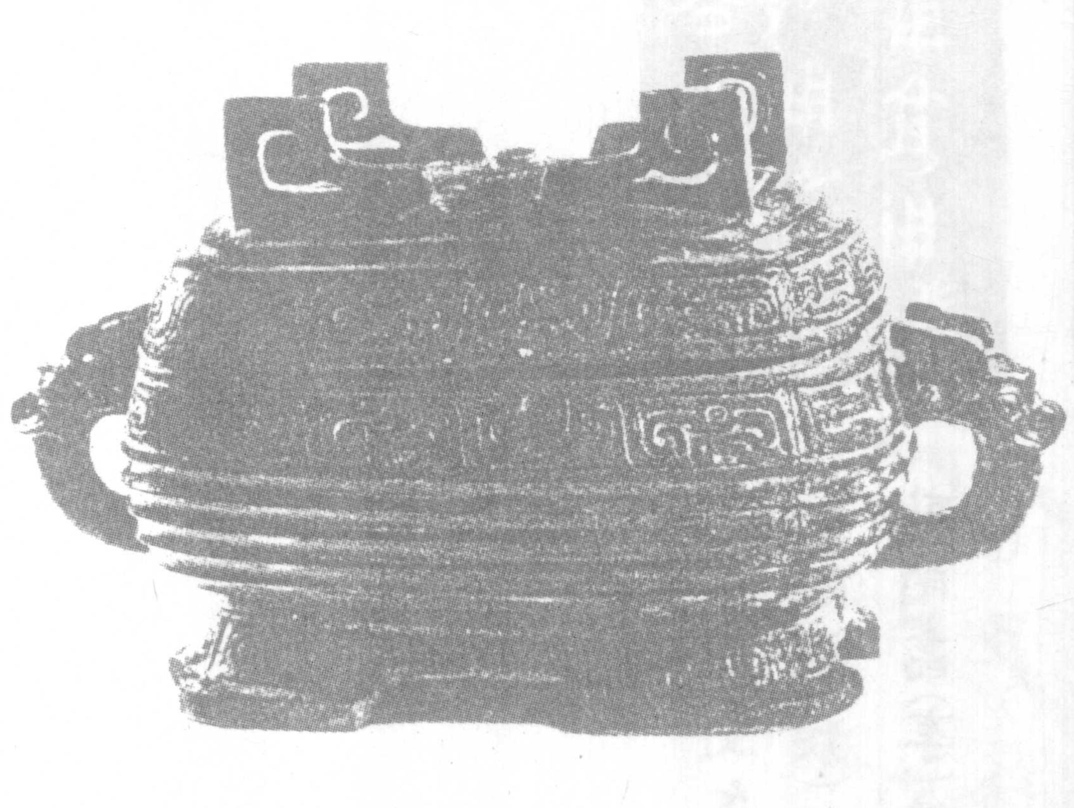


九一～九二





八八　伯多父盨丙





八九　伯多父盨丁

九三～九四



八七　伯多父盨乙





九二　伯公父壺蓋



白(伯)公父
乍(作)弔(叔)姬
醴壺
萬年子=
孫=永寶
用

九五～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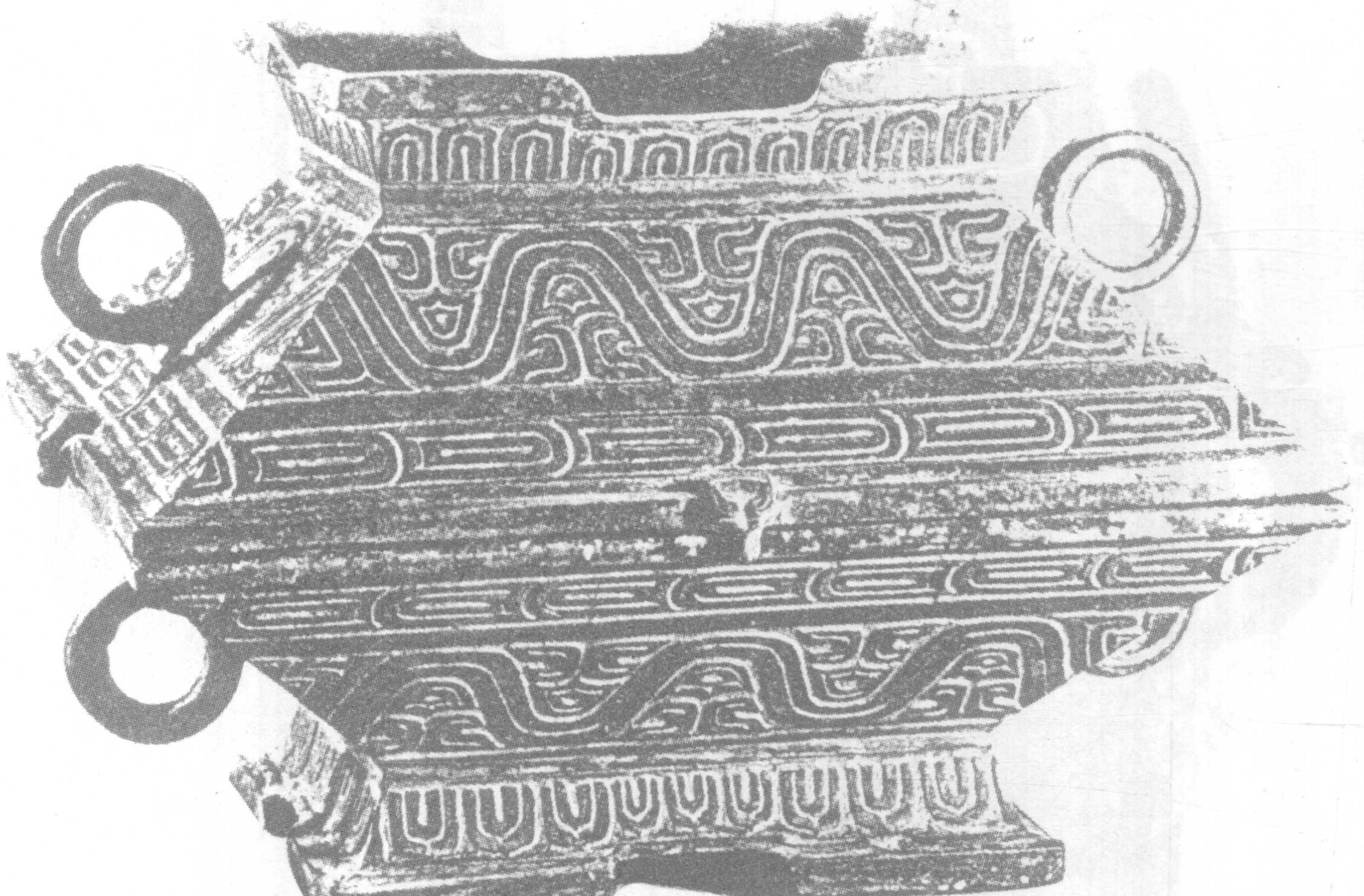
九〇　重环纹盨

白(伯)公父乍(作)旅盨
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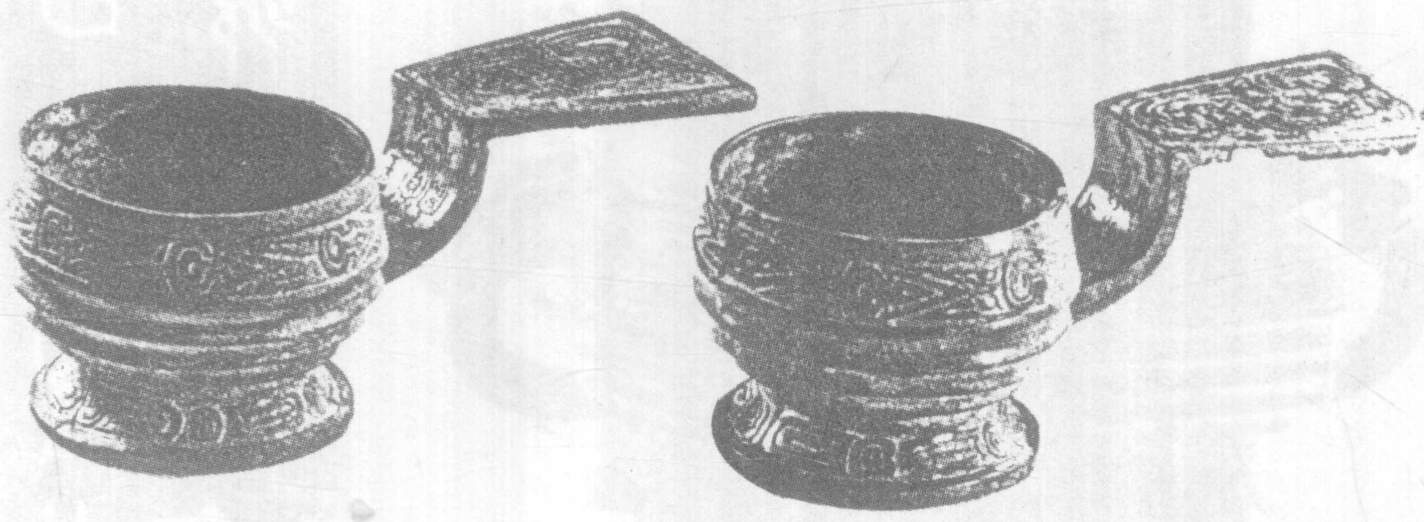
九一　伯公父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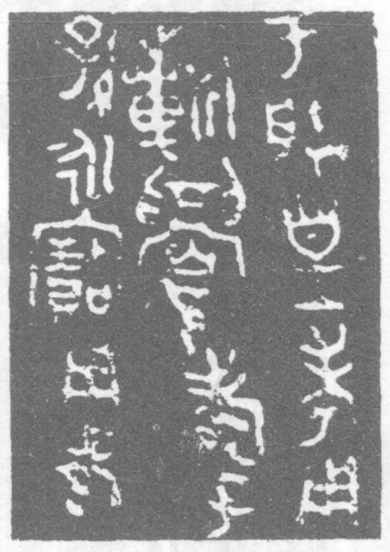
九四　伯公父瑚

白(伯)大(太)師小子白(伯)
公父乍盬(瑚)擇之
金隹(唯)鐈隹(惟)盧(鑪)其
金孔吉亦幺(玄)亦
黄用成(盛)稚(糕)稻(稻)需(糯)
梁(粱)我用召卿(饗)事
辟王用召者(諸)考
者(諸)兄用祈(祈)釁(眉)耇(壽)
多福無疆(疆)其子=
孫=永寶用言(享)

九七～九八



九三　伯公父勺





白(伯)公父乍(作)金
爵用獻(獻)用
酌用言(享)用孝
于朕(朕)皇考用
祈(祈)釁(眉)耇(壽)子
孫永寶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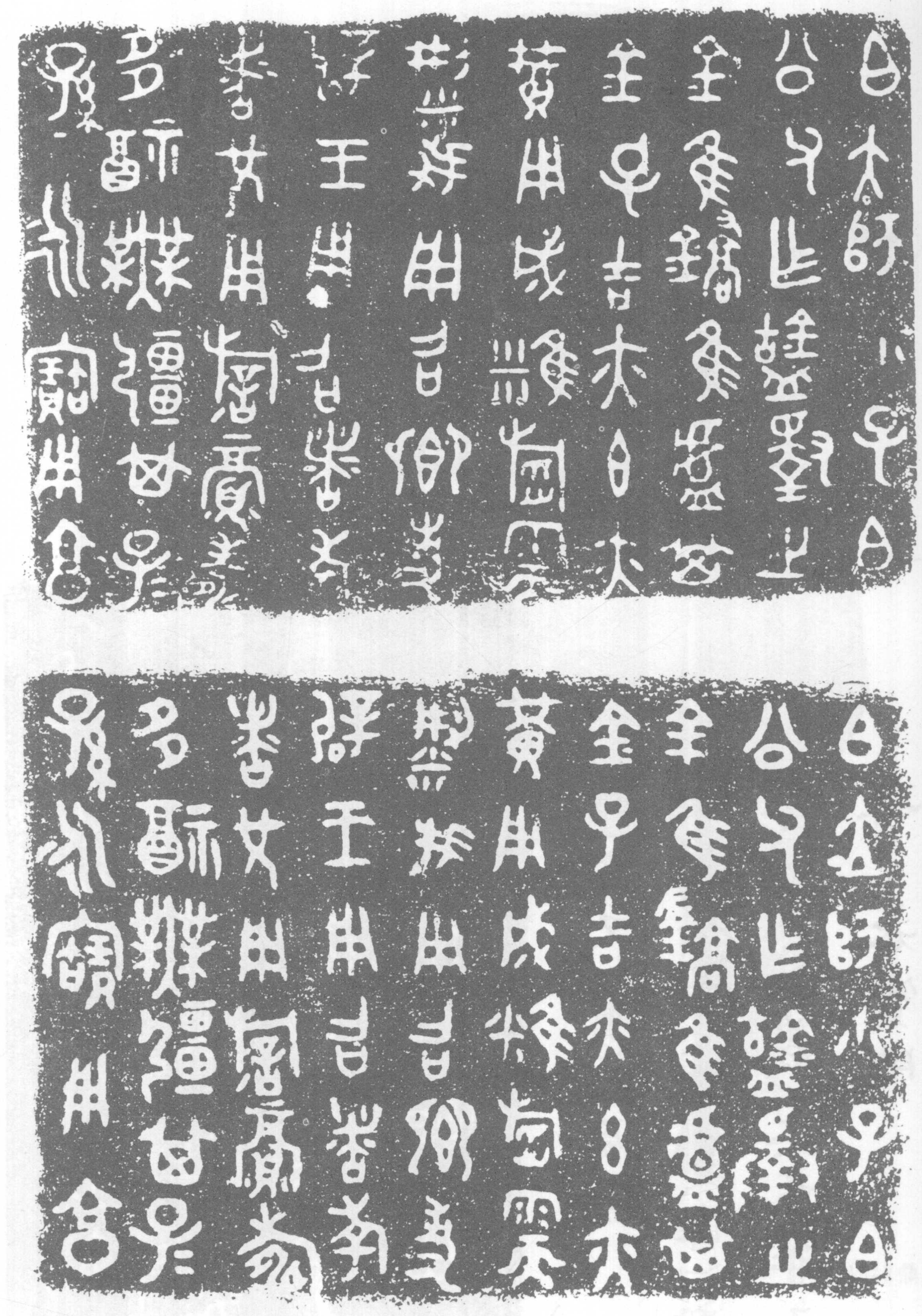


九五　扶驭觥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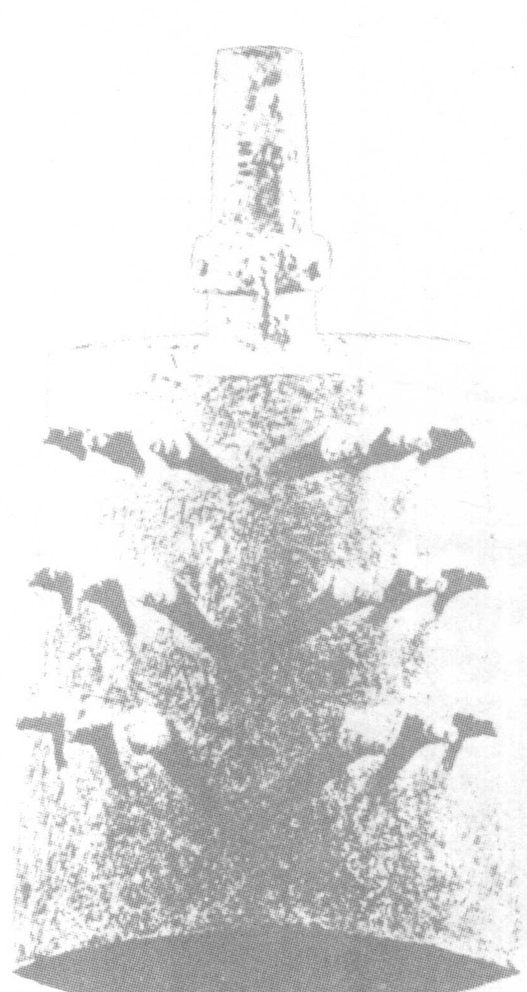


知　扶駿（馭）弟
史（事）遣馬弗（輔）
左（佐）用乍（作）父
戊寶〔阝尊〕（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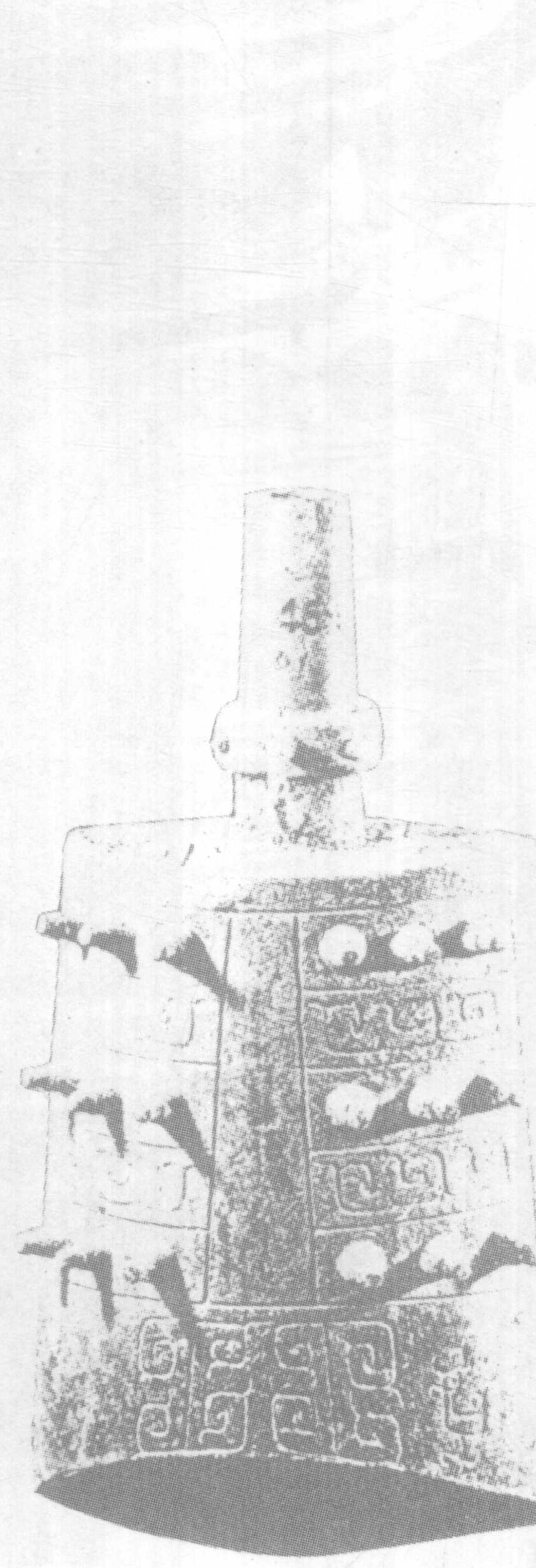
九九～一〇〇



伯公父瑚铭文（上：器；下：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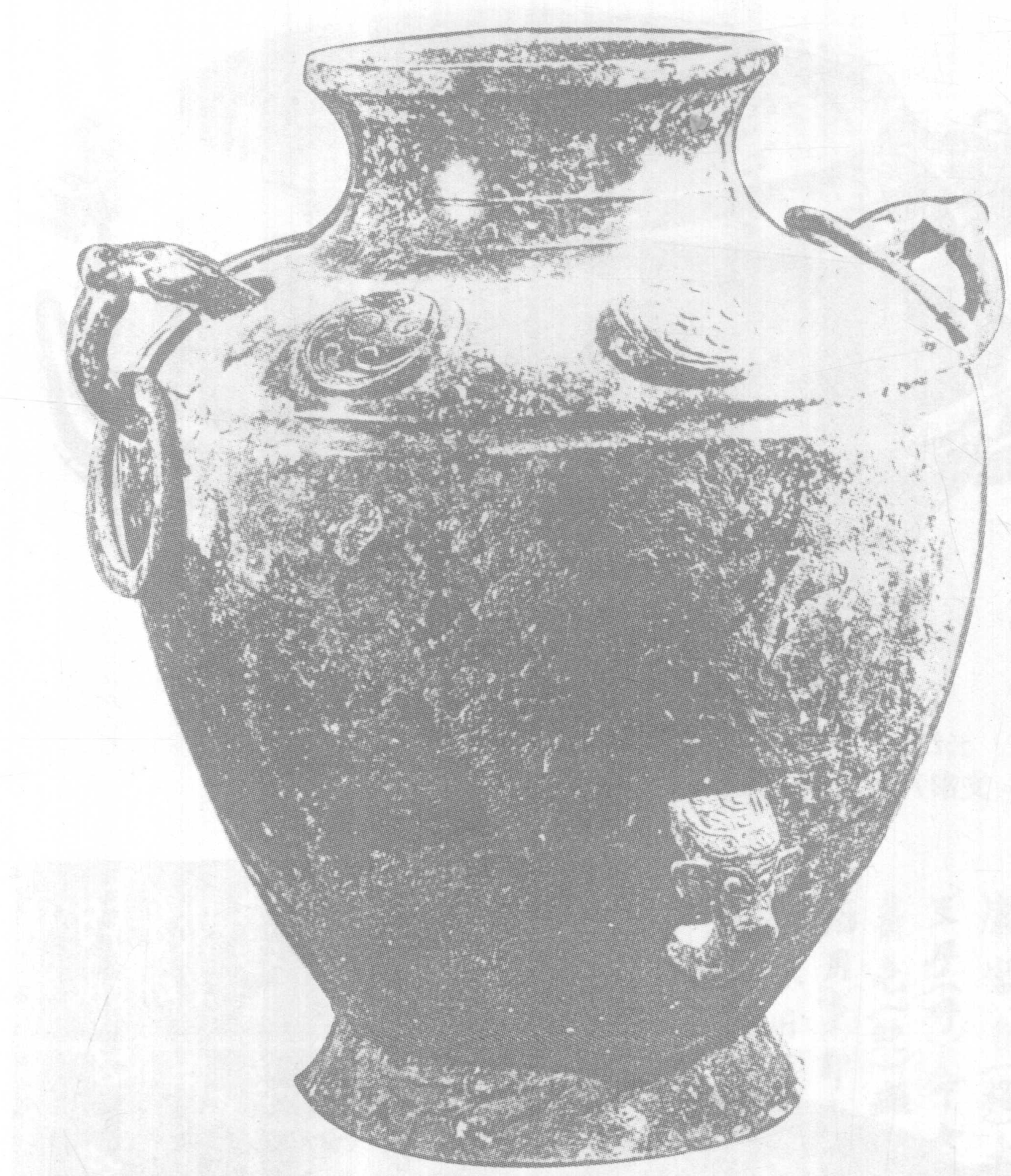


九七　甬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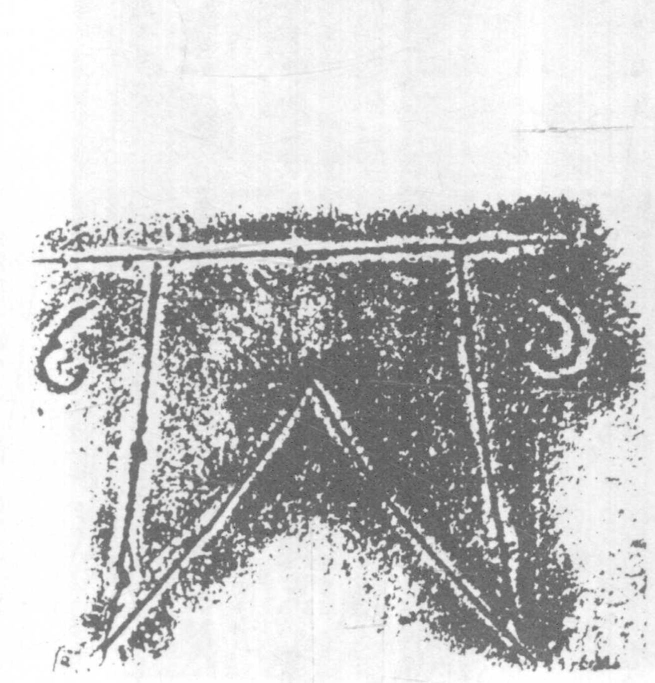


九八　甬钟乙

一〇一～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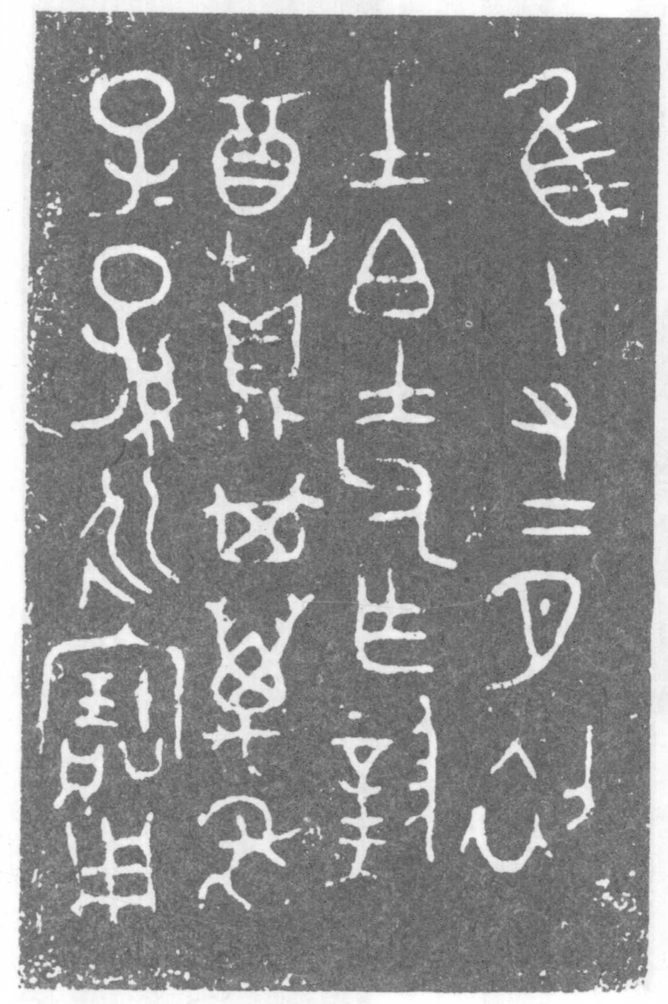


九六　邛罍（铭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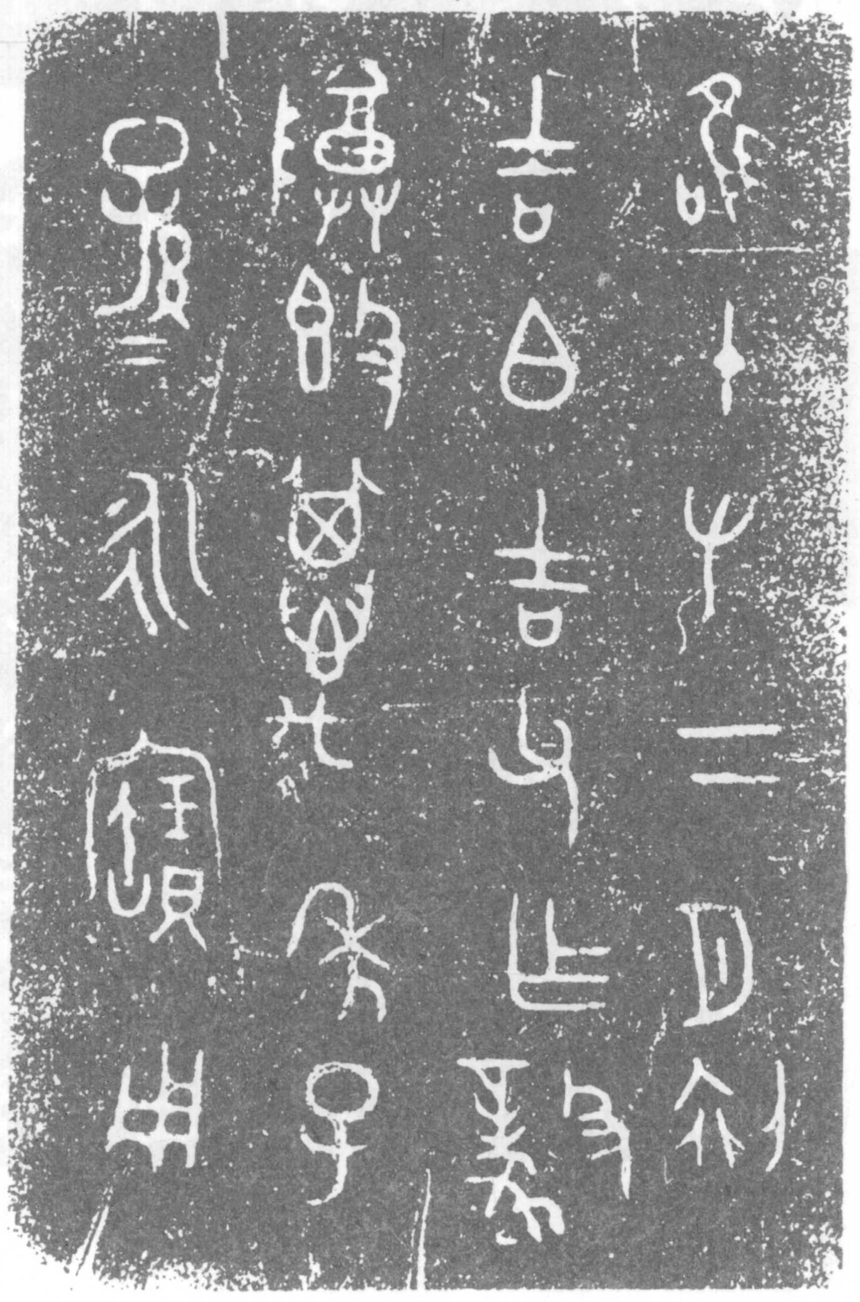
九九　伯吉父鼎



隹(唯)十又(有)二月初
士(吉)白(伯)士(吉)父乍(作)毁
尊鼎其萬年
子〻孫永寶用



一〇〇　伯吉父簋



唯十又(有)二月初
吉白(伯)吉父乍(作)毁
隮(尊)毁(簋)其萬年子
孫〻永寶用

一〇三~一〇四



一〇一　重环纹簋



一〇二　重环纹簋



一〇三　云纹盘



一〇四　带流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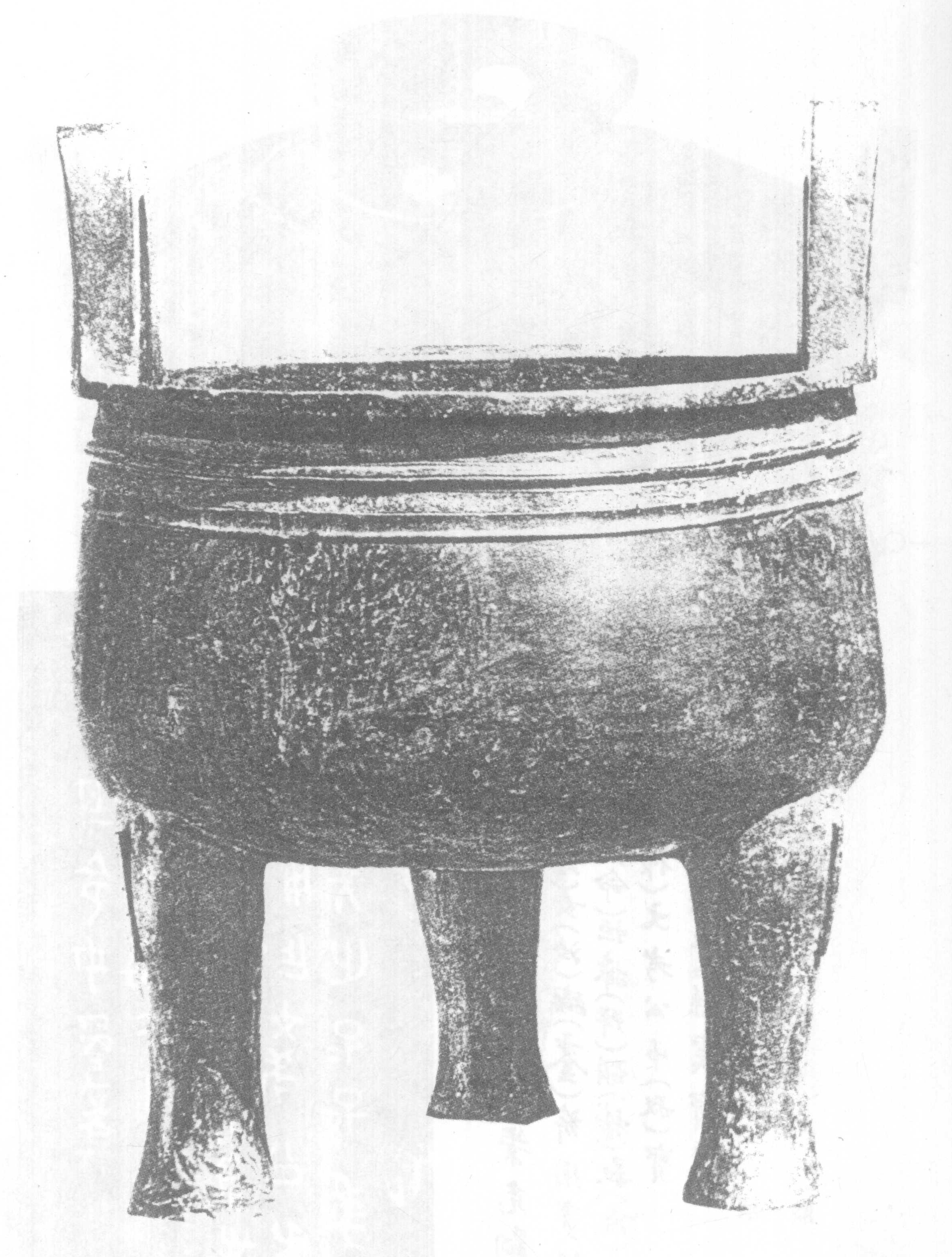
一〇五~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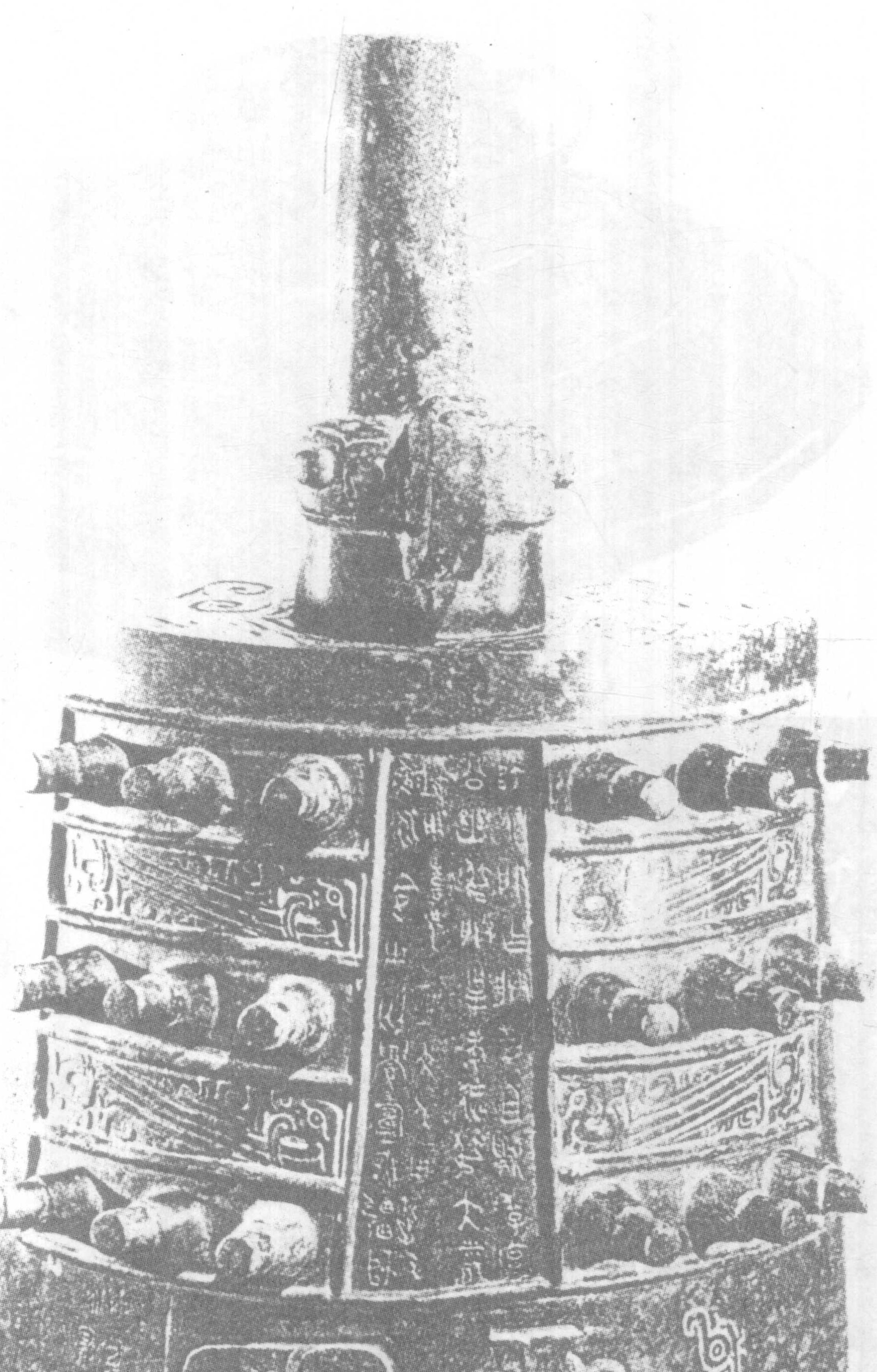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
王曰师𩛥女(汝)克盡(盡)乃身臣
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遜(遜)
屯(純)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
叀(唯)余(余)小子肇盄(淑)先王德易(錫)女(汝)
玄袞䵂(純)赤市(韍)朱横(衡)𦅫(鑾)旂
大(太)師金雁(膺)攸(鋚)勒用井(型)乃聖
且(祖)考隣(隣)明𪏮(令)辟前(前)王吏(事)余(余)
一人𩛥拜(拜)稽(稽)首休白(伯)大(太)師肩
𦔻𩛥臣皇辟天子亦弗諲(忘)
公上父𩛥德𩛥蔑曆白(伯)大(太)師
不自乍(作)小子夙(夙)夕尃(溥)由(迪)先且(祖)
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𣪠
由(迪)先且(祖)蠱(蠱)孫子一嗣皇辟懿(懿)
德用保王身𩛥敢𦣞(釐)王卑(俾)
天子萬(萬)年𩛥辥白(伯)大(太)師武
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介德
𩛥敢對王休用妥(綏)乍(作)公上父
𢍜(尊)于朕考𩛥(虢)季易(錫)父𩛥(𩛥)宗

师𩛥鼎铭文（2：3）
释文

一〇七～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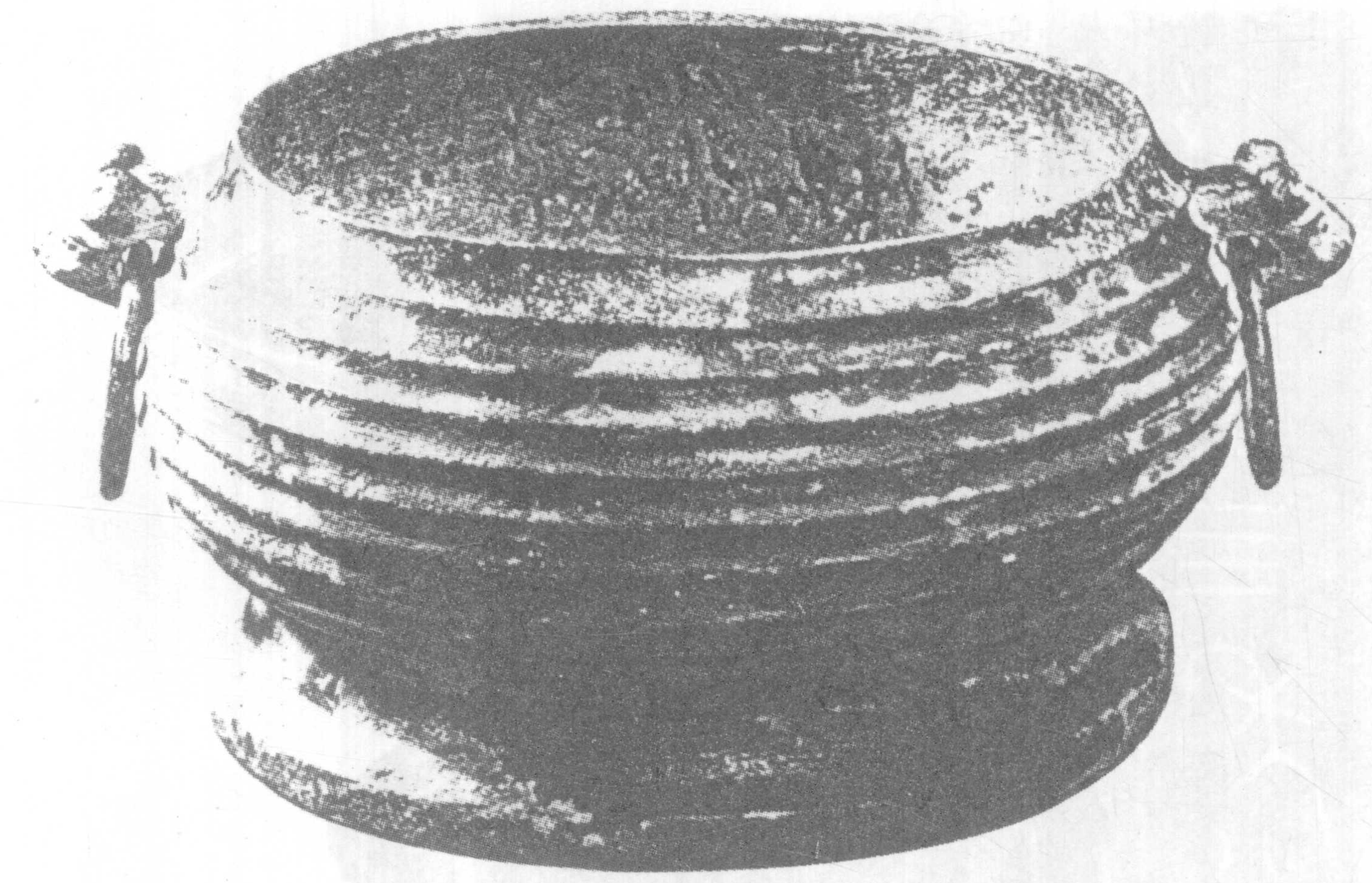


一〇五　师𩛥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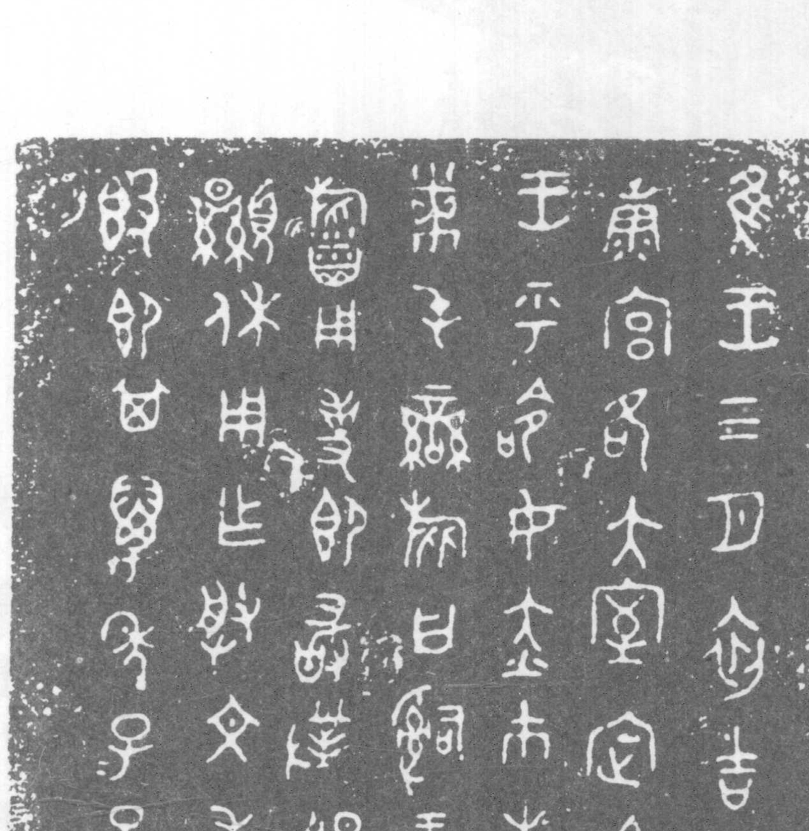


一〇七　师丞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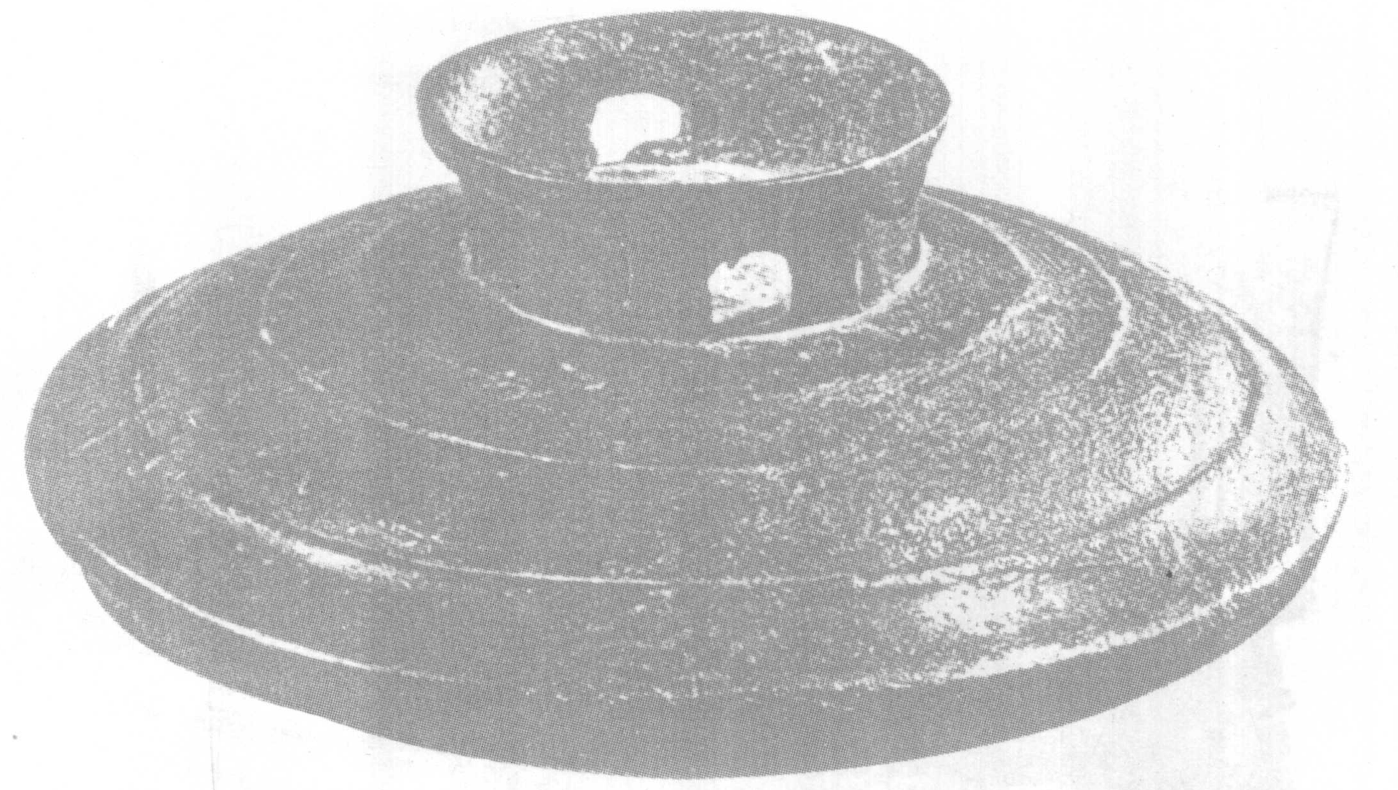
一〇九～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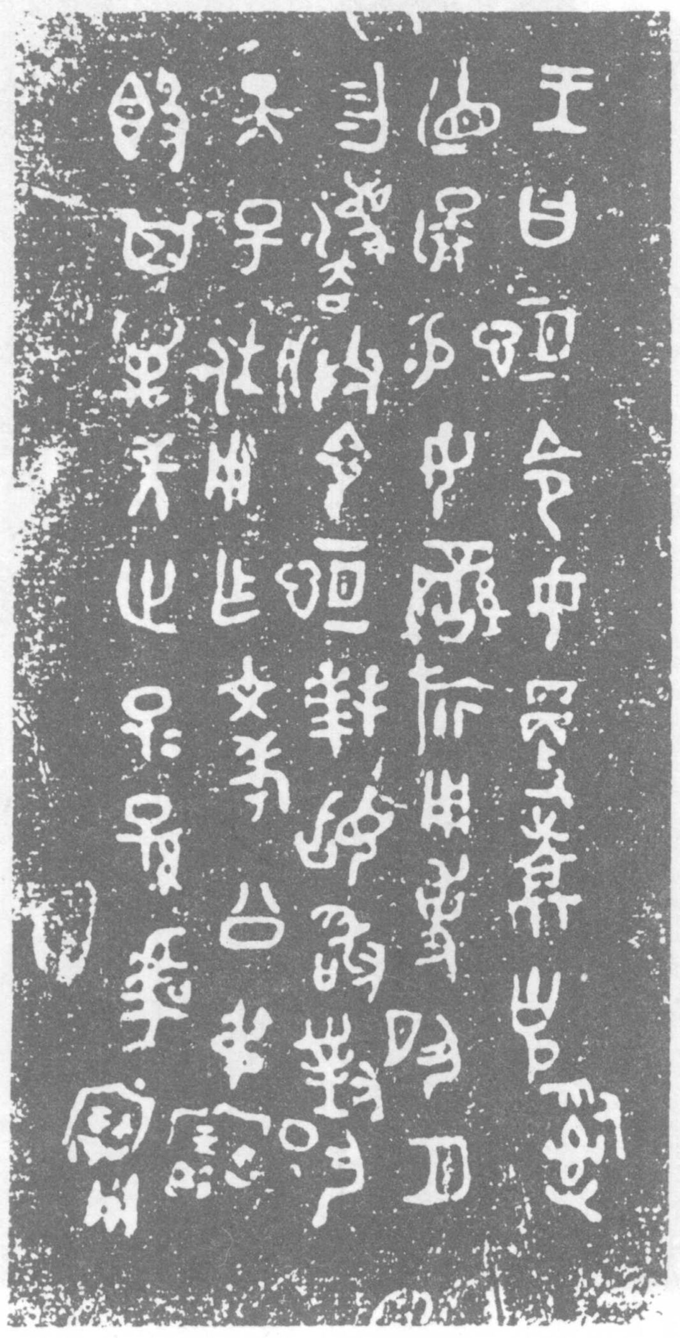
一〇六　即　簋（铭文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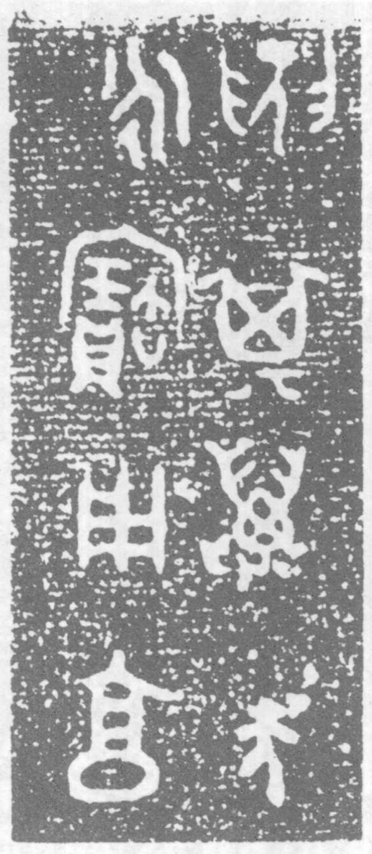
隹(唯)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
康宫各(格)大(太)室定白(伯)入右即
王乎(呼)命女(汝)赤市(韍)朱黄(衡)玄衣
黹屯(純)𦅫(鑾)旂(旂)曰嗣(司)琱宫人虎
旜用事即敢(敢)對䫑(揚)天子不(丕)
顯休用乍(作)朕文考幽弔(叔)寶
毁(簋)即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一〇八　恒簋盖甲



王曰恒令(命)女(汝)𠭯(更)祟克嗣(司)
直啚(鄙)易(錫)女(汝)䜌(鑾)旂用事夙(夙)夕
勿灋(廢)朕令(命)恒𢷎(拜)䭫(稽)𠭴(敢)對䰧(揚)
天子休用乍(作)文考公弔(叔)寶
㲃(簋)其萬年世子子孫虞寶用





師丞𢽾(肇)乍(作)朕剌(烈)且(祖)虢季寬(宄)
公幽弔(叔)朕皇考德弔(叔)大𠨘(𦣞)
鉦用喜侃[寿](前)文人用旂(祈)屯(純)
魯永令(命)用匄釁(眉)壽(寿)無疆師
丞其萬年
永寶用亯(享)

师丞钟铭文（3：4）释文

一一一～一一二



一一〇　镂空花座豆



一一一　瓦纹簋

一一三～一一四



一〇九　恒簋盖乙





一一三　散伯车父鼎甲



一一二　单鼎

一一五～一一六



一一四　散伯车父鼎乙

（铭文 1：2）



隹(惟)王三(四)年八月初
吉丁亥㪚(散)白(伯)車父
乍(作)邢姞障(尊)鼎其
萬年子〻孫〻永寶

一一七～一一八



隹(惟)王三(四)年八月初
吉丁亥㪚(散)白(伯)車父
乍(作)邢姞障(尊)鼎其
萬年子〻孫〻永寶

散伯车父鼎甲铭文、释文





一一六　散伯车父鼎丁



一一五　散伯车父鼎丙

（铭文２：３）



隹(唯)王三(四)年八月初吉
丁亥𢿌(散)白(伯)車父乍(作)
邢姞障(尊)鼎其萬
年子﹦孫永寶

一一九～一二〇



一一八　一式散车父簋甲

一二一～一二二



一一七　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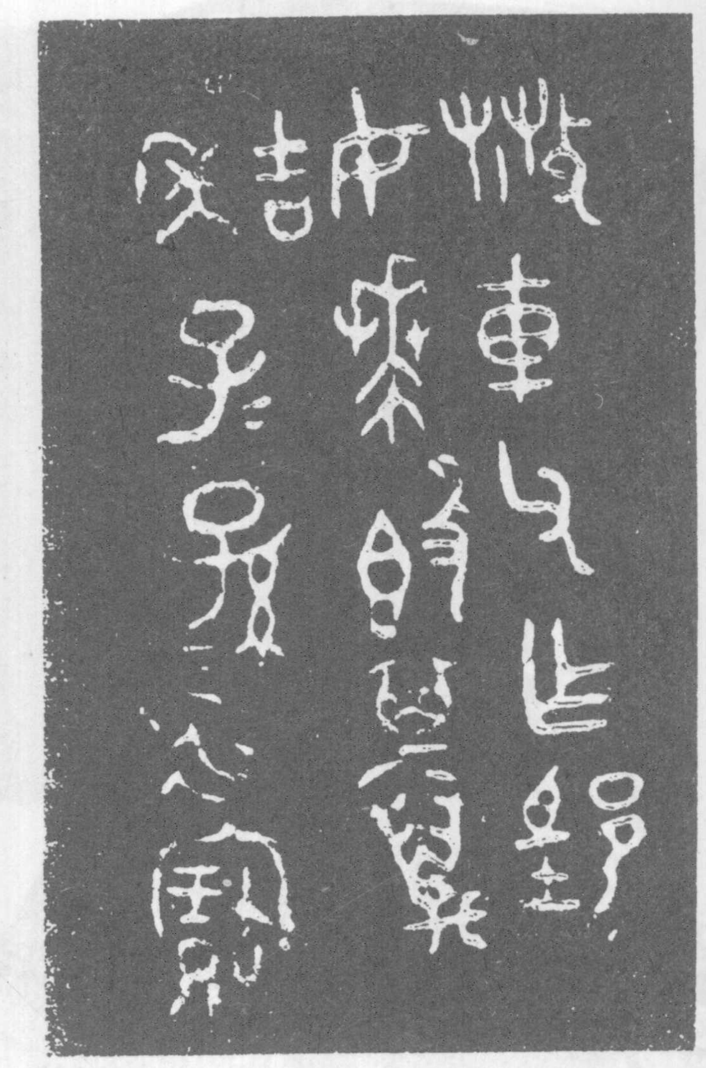
一一九　式散车父簋乙（铭文左：器；右：盖）





一二三～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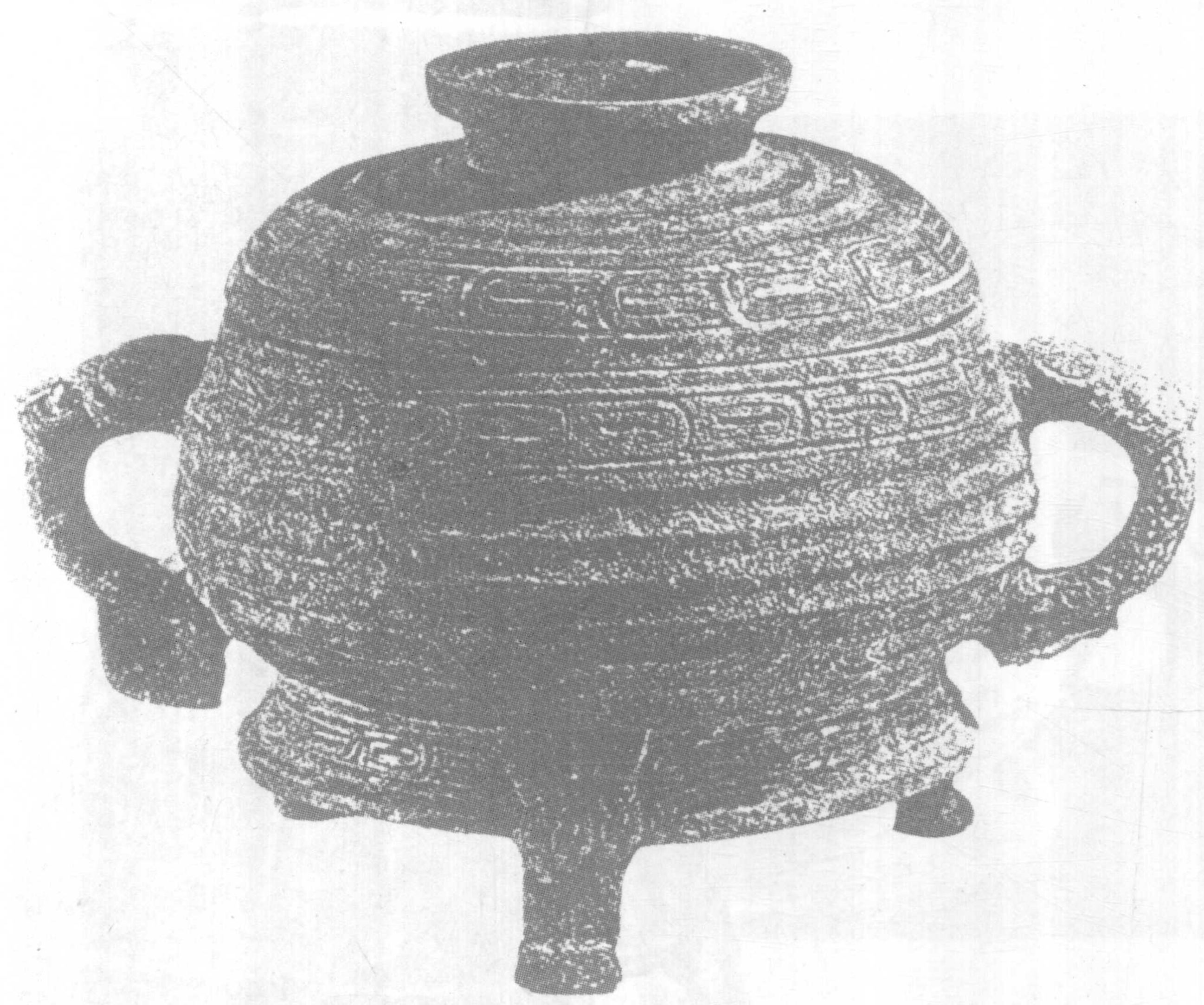




椒（散）車父乍（作）鄆
姞來（鋉）毁（簋）其萬
年子=孫=永寶

椒（散）車父乍（作）鄆
姞鋉毁（簋）其萬
年子=孫永寶

一式散车父簋甲铭文(左：器；右：盖）释文



一二一　二式散车父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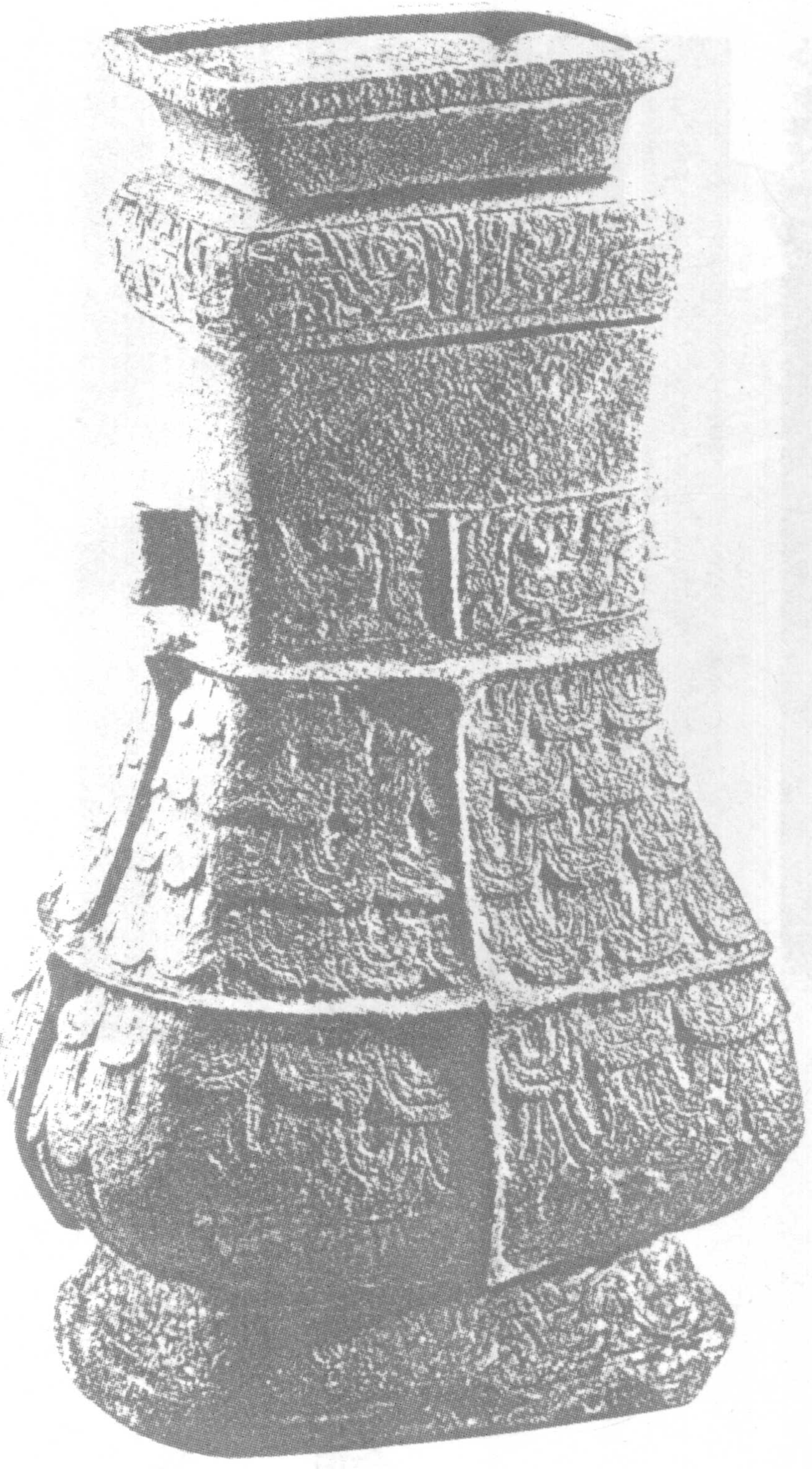


一二五～一二六



一二〇　一式散车父簋丙





一二三　散车父壶甲



𢿨(散)車父乍(作)皇
母嫡姜
寶壺用逆
甘(姞)氏白(伯)車
父其萬年
子〻孫〻永寶

一二七～一二八



一二二　二式散车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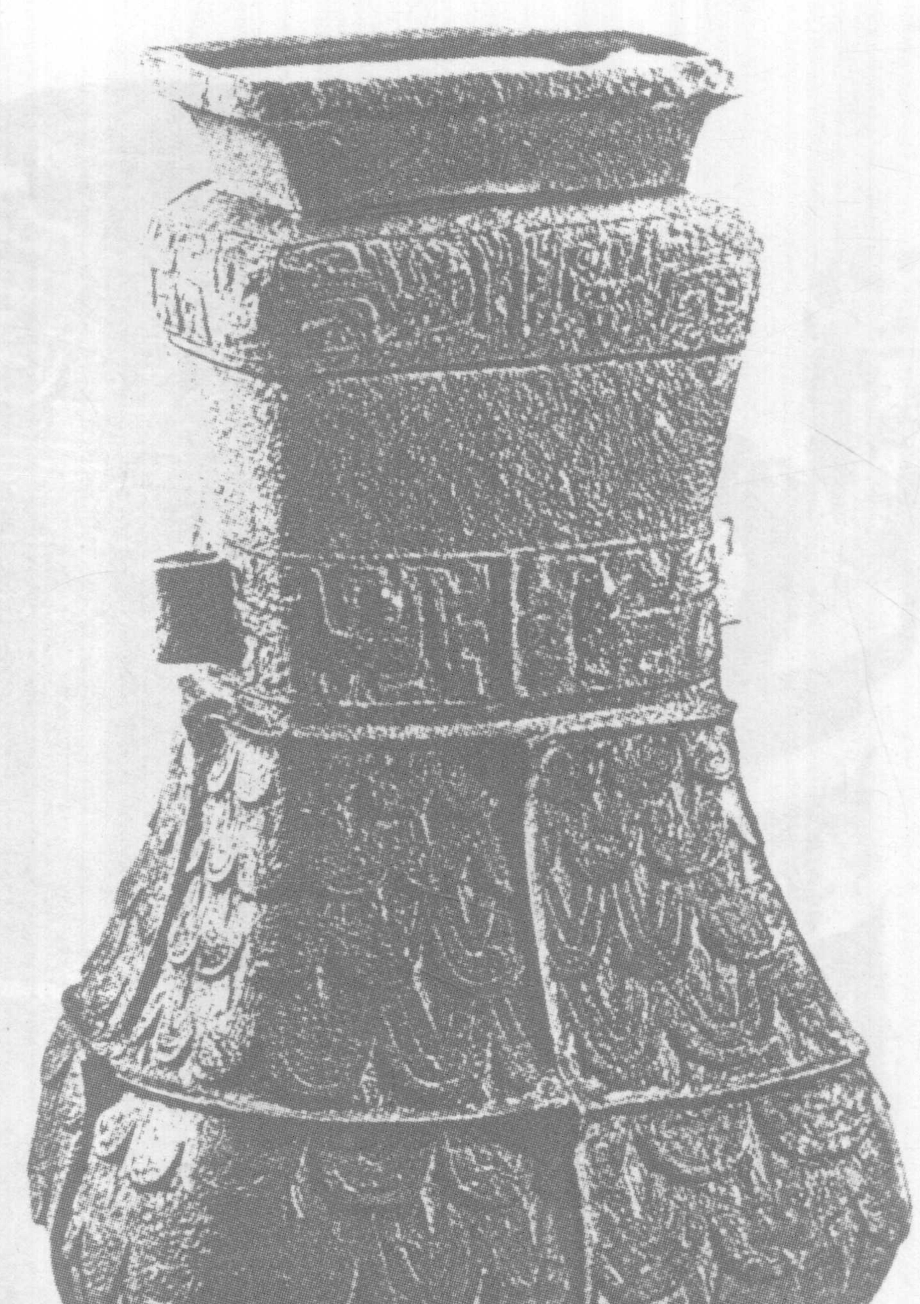


一二五　歸叔山父簋甲



歸弔(叔)山父乍(作)
疊姬尊(尊)毀(簋)
其永寶用

一二九～一三〇



一二四　散车父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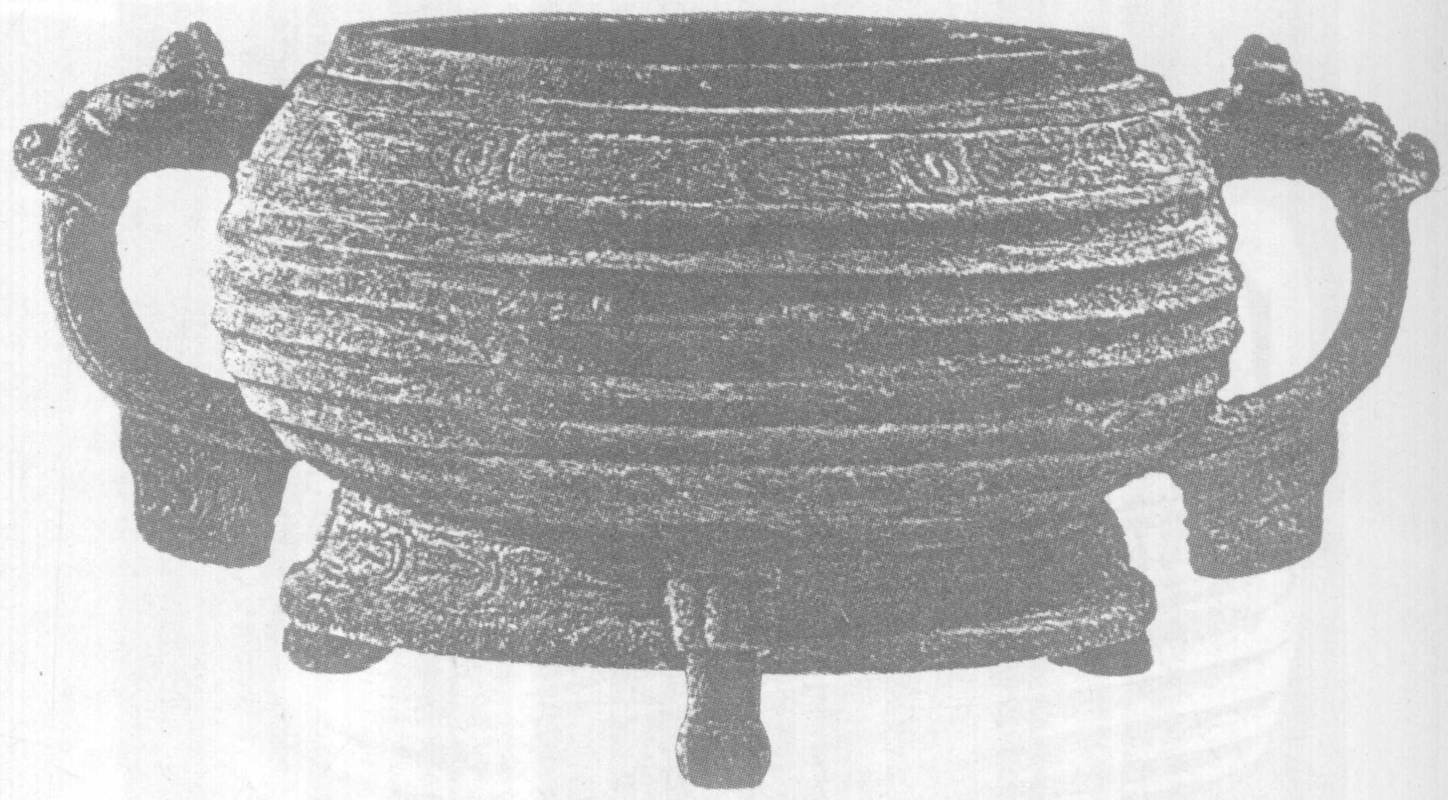


𢿨(散)氏車父
乍(作)嫡姜
尊(尊)壺其
萬年
子〻孫〻永
寶用



一二七　歸叔山父簋丙





一二六　歸叔山父簋乙



一三一～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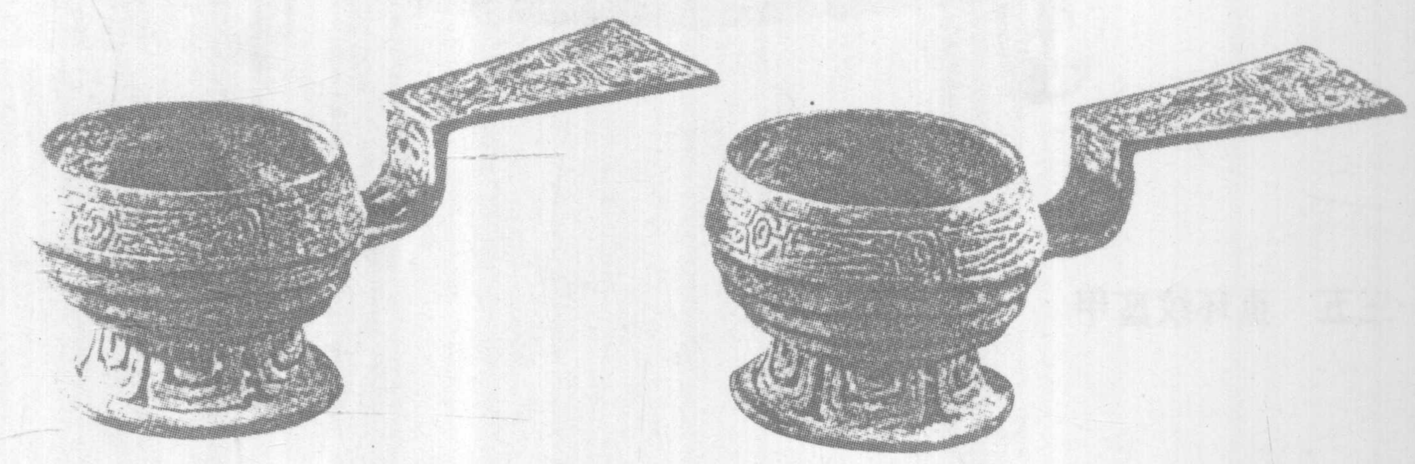
一三〇　伯夸父盨



白(佰)夸父
乍(作)寶鎮(盨)



一二八　瓦纹匜



一二九　瓦纹勺

一三三～一三四



一三二　仲彤盨乙



一三五～一三六



一三一　仲彤盨甲



中（仲）彤乍（作）旅鏂（盨）
子=孫=永寶用



一三三　窃曲纹甗



一三五　重环纹簋甲

一三七～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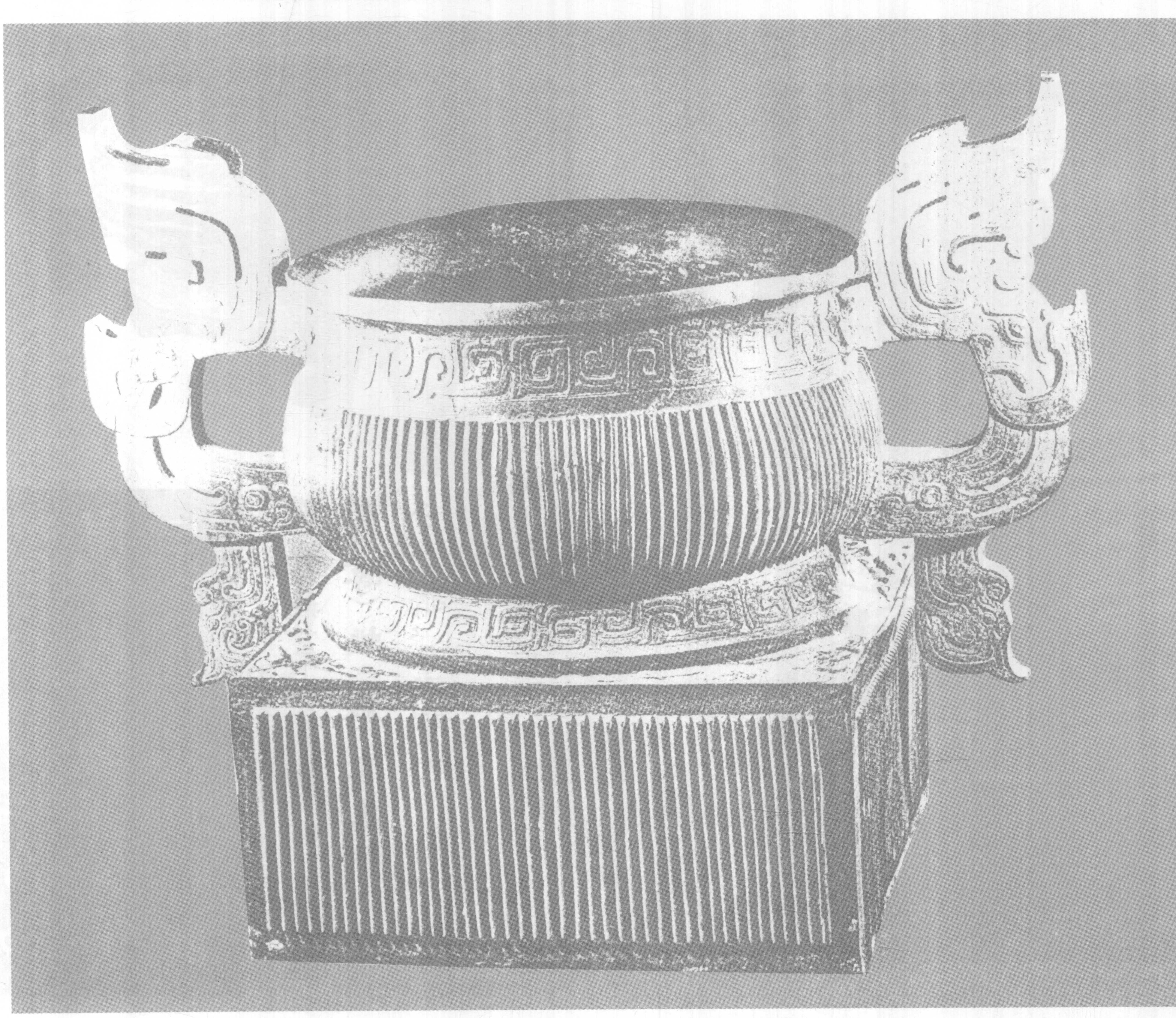
一三四　环带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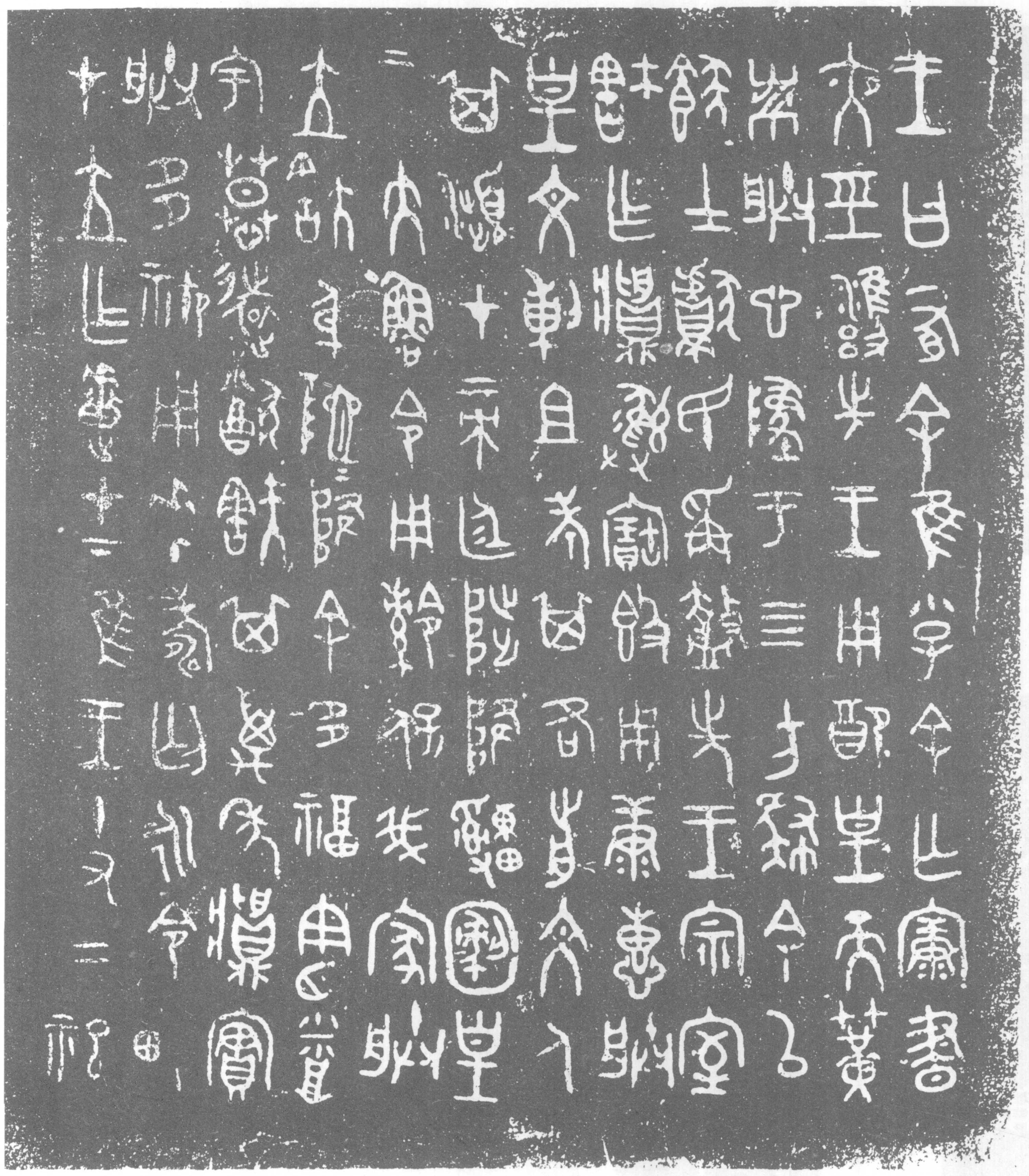
一三六　重环纹簋乙



一三七　马　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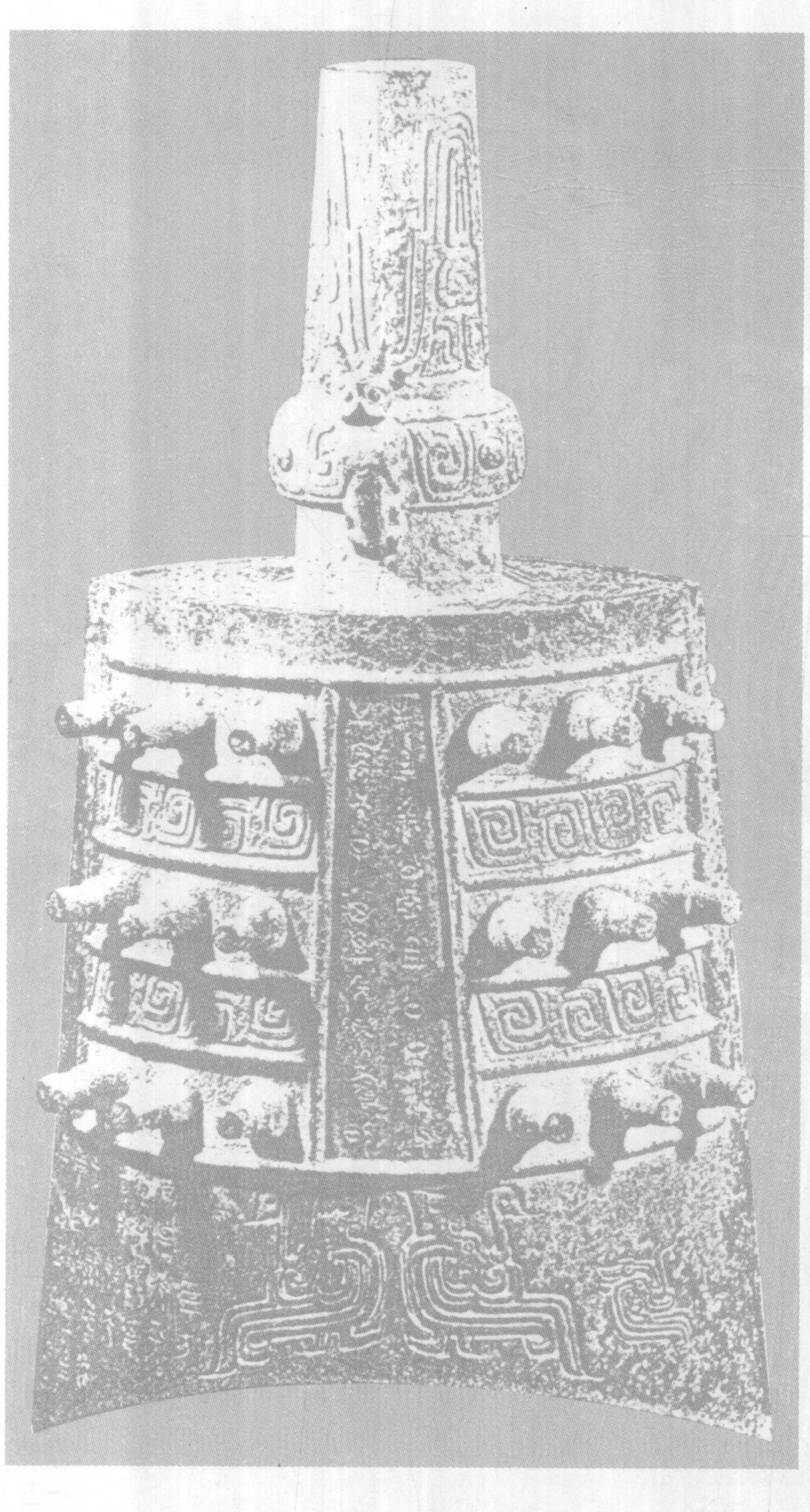


一三八　㝬　簋



王曰有余(余)隹(雖)小子余(余)亡康晝
夜巠(經)擁(擁)先王用配皇天簧
黹(致)朕(朕)心墜(施)于三(四)方緯(肆)余(余)吕(以)
餕士獻(獻)民爯盩先王宗室
㝬乍(作)將彝寶毁(簋)用康惠朕(朕)
皇文剌(烈)且(祖)考其各(格)歬(前)文人
其瀕(頻)才(在)帝廷陟降醽(緟)䌹(周)皇
[帝]大魯(旅)令(命)用龄(令)保我家朕(朕)
立(位)㝬身阤=降余(余)多福富(憲)蓋(䇂)
宇慕遠猷㝬其萬年將(將)寶
朕(朕)多禦(禦)用奉𡬨(壽)匄永令(命)畯
才(在)立(位)乍(作)寔(氐)才(在)下隹(唯)王十又(有)二祀

㝬簋铭文(3:4)释文



一四〇　南宫乎钟

一四四~一四五



一三九　丰邢叔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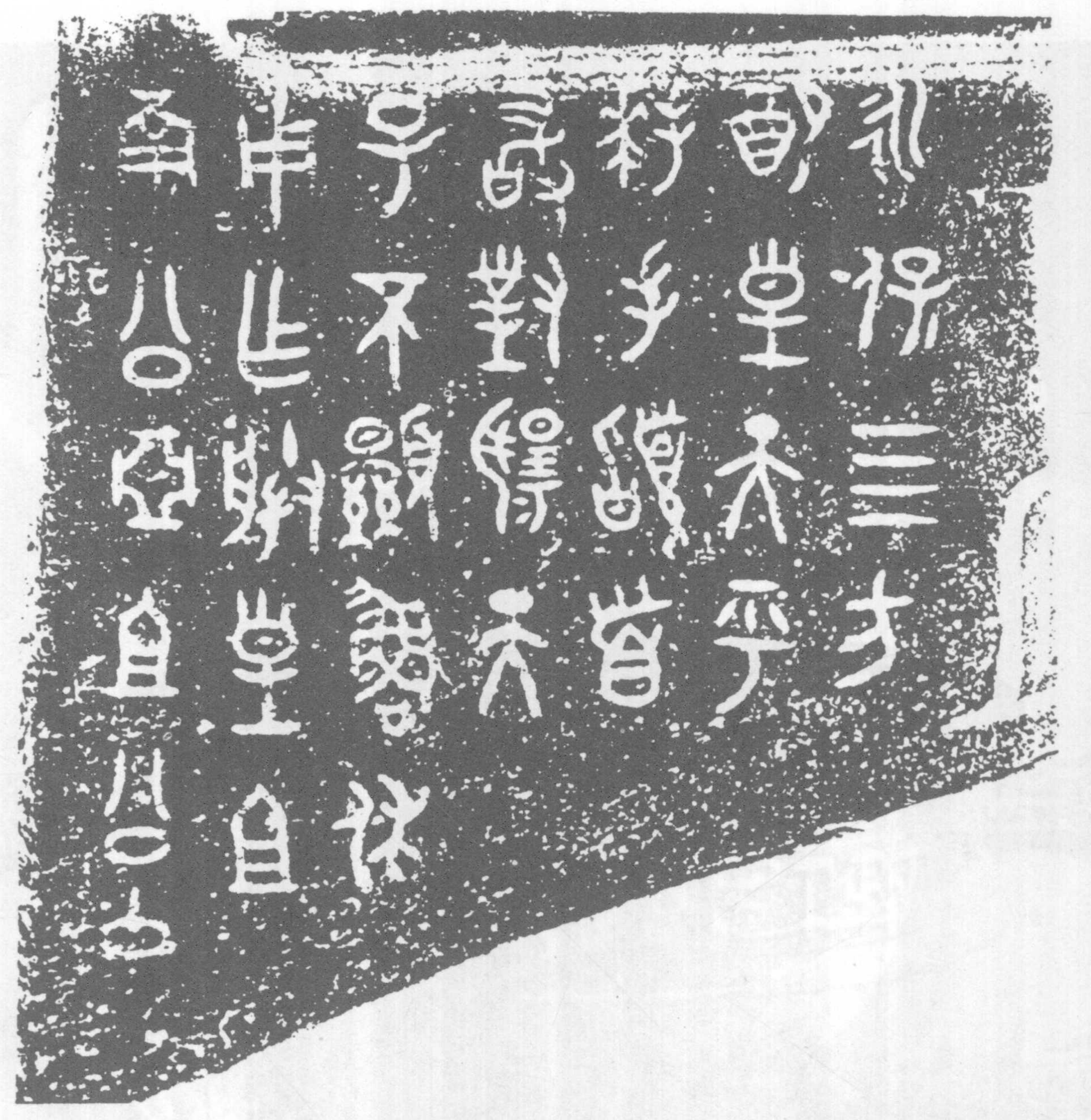


豐井(邢)弔(叔)乍(作)白(伯)姬
隮(尊)毁(簋)其萬年
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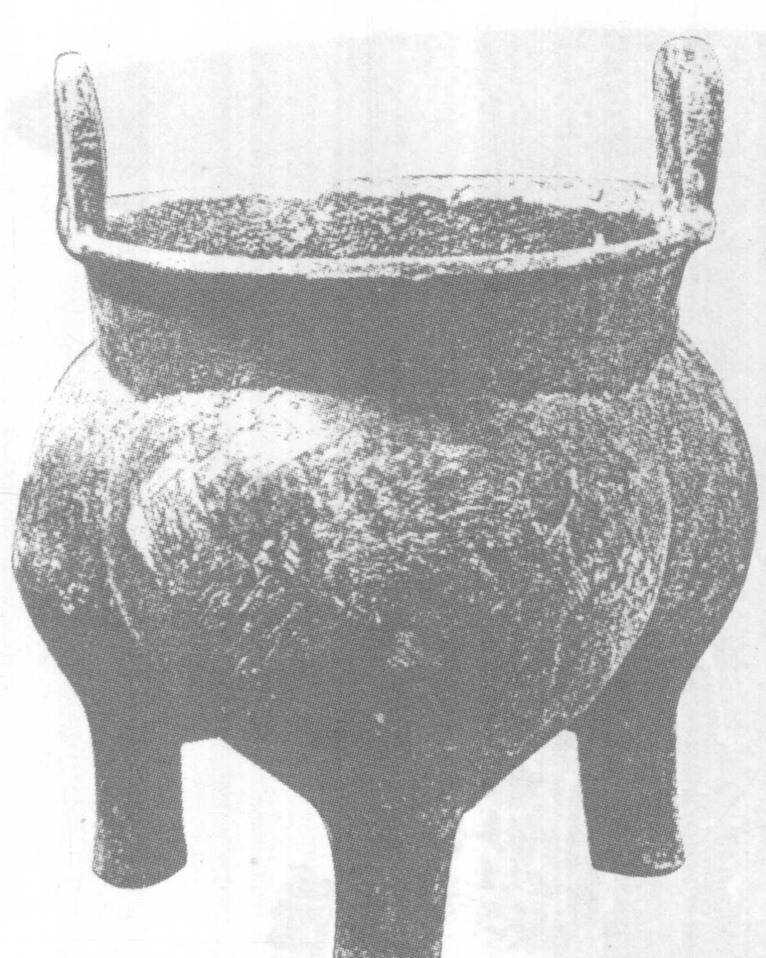


南宫乎钟铭文、释文

一四六~一四七



𤔲(司)土(徒)南宫
乎乍(作)大𬭚(林)䥫(協)鐘兹(兹)
鐘名曰無㚖(斁)
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中(仲)必父
之家天子其萬年釁(眉)耇(壽)畯
永保三(四)方
配皇天乎
𢷎(拜)手䭫(稽)首
敢(敢)對𩛥(揚)天
子不(丕)顯魯休
用乍(作)朕(朕)皇且(祖)
南公亞且(祖)公中(仲)



一四一　素面鬲



一四二　弦纹鬲甲



一四三　弦纹鬲乙



一四四　弦纹鬲丙

一四八~一四九



一四五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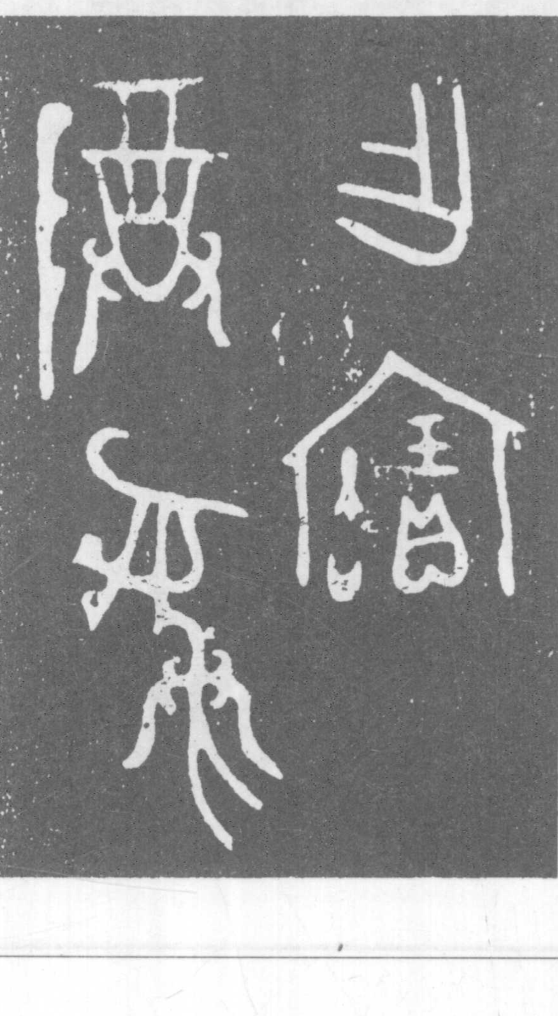


一四六　夔龙纹簋

一五〇～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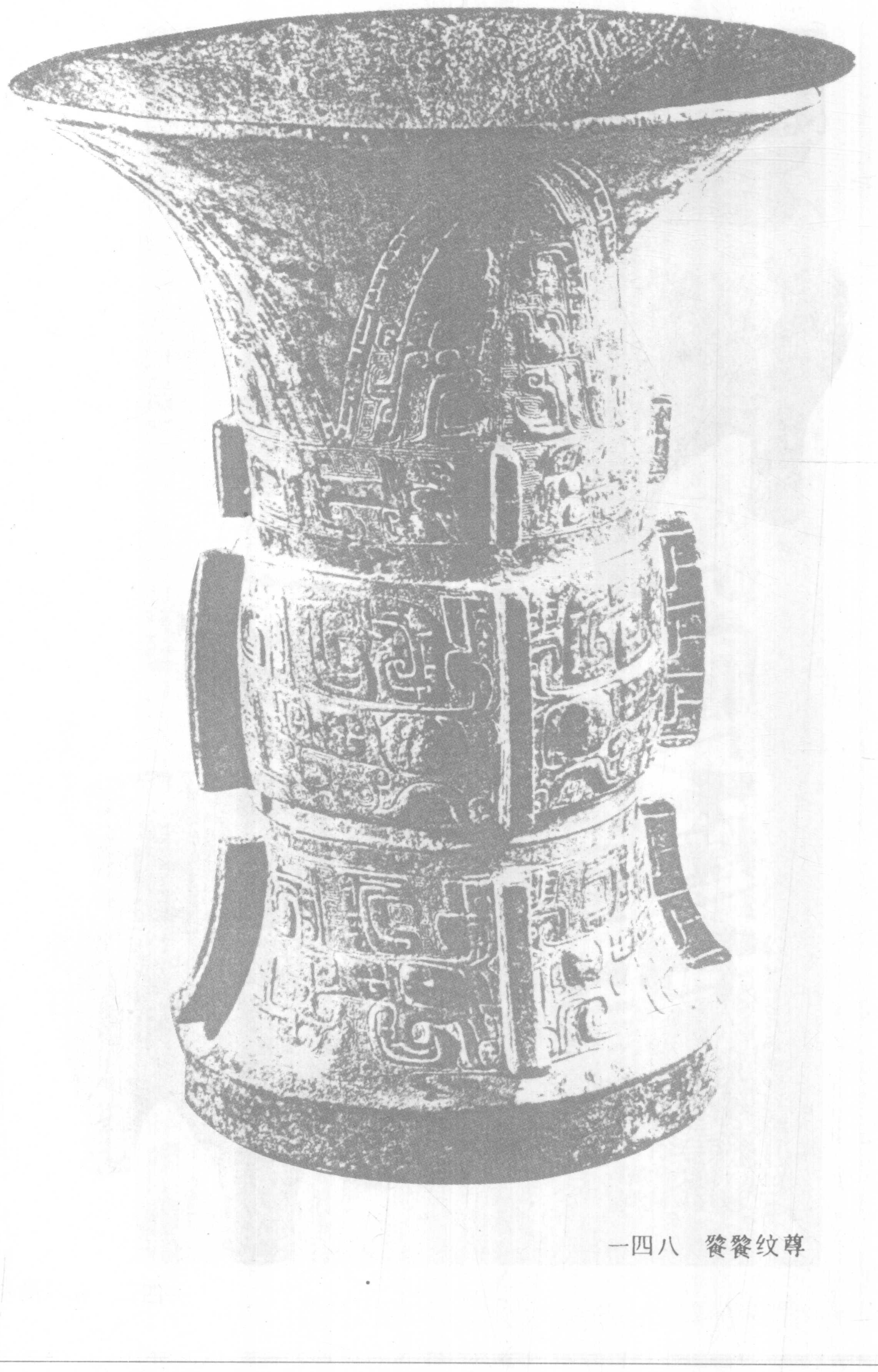


一四七　作宝尊彝簋



乍(作)寶

隮(尊)彝



一四八　饕餮纹尊

一五二～一五三

一五四～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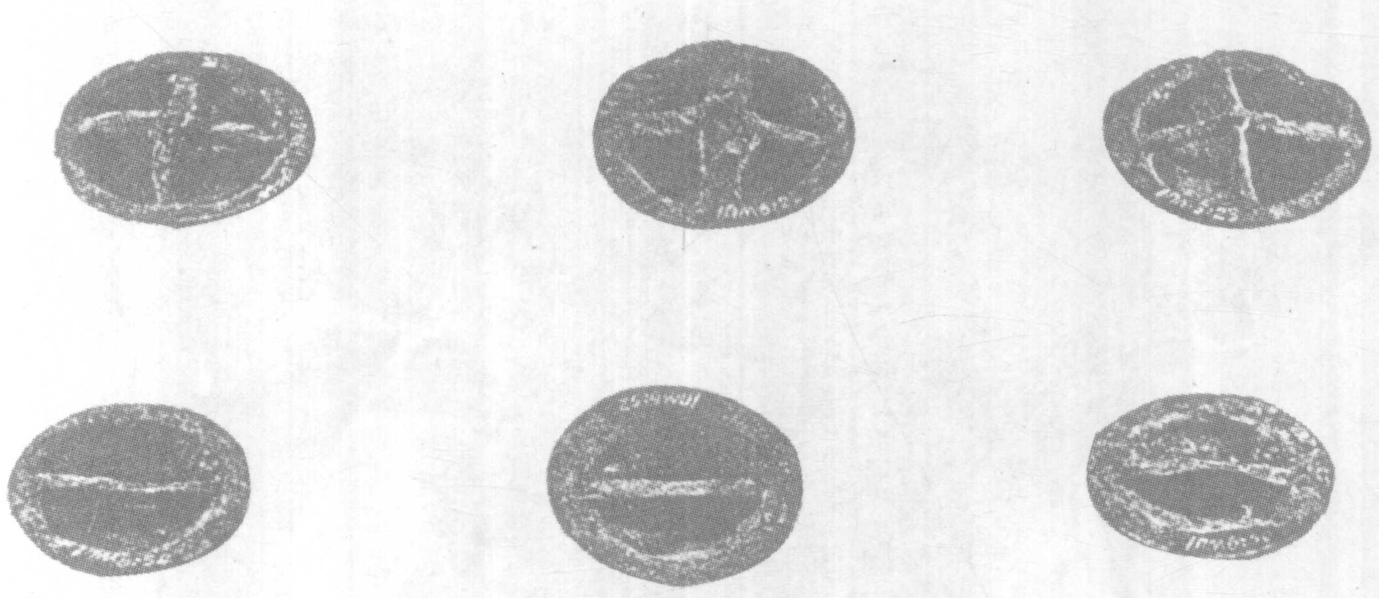


一五〇 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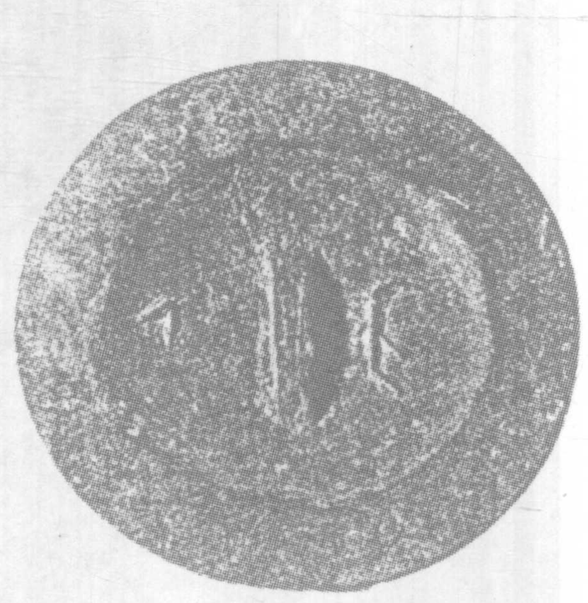


一四九 圆涡纹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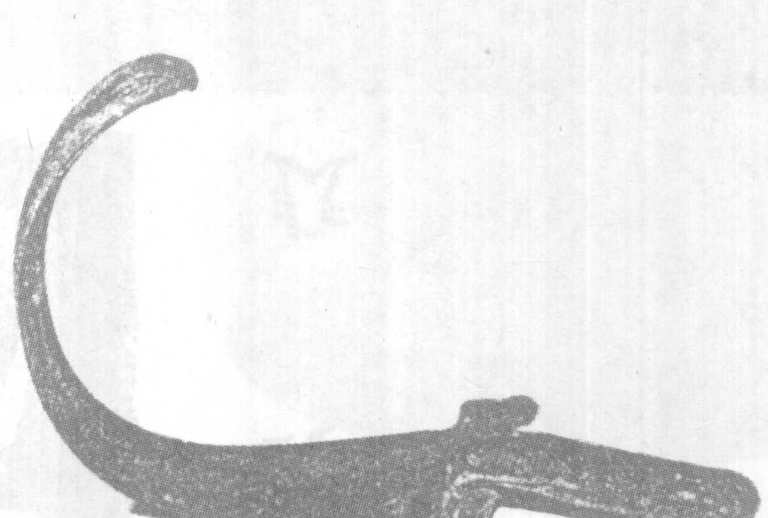
一五六～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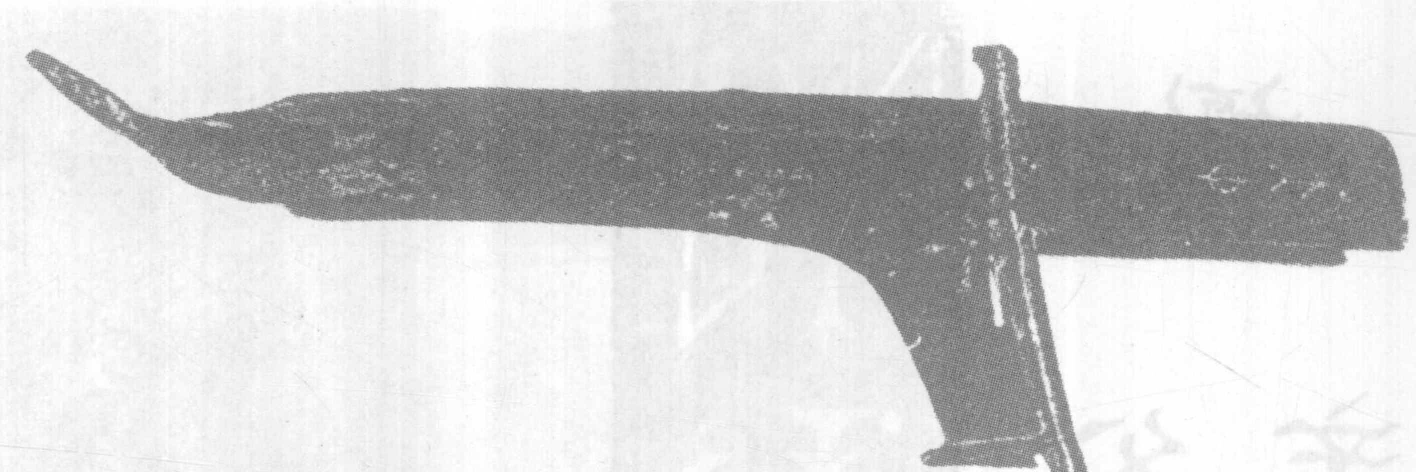
一五三 圆 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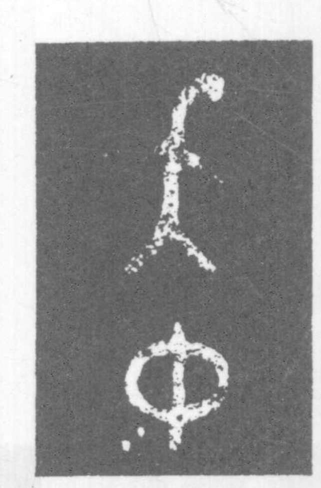
一五四 夨 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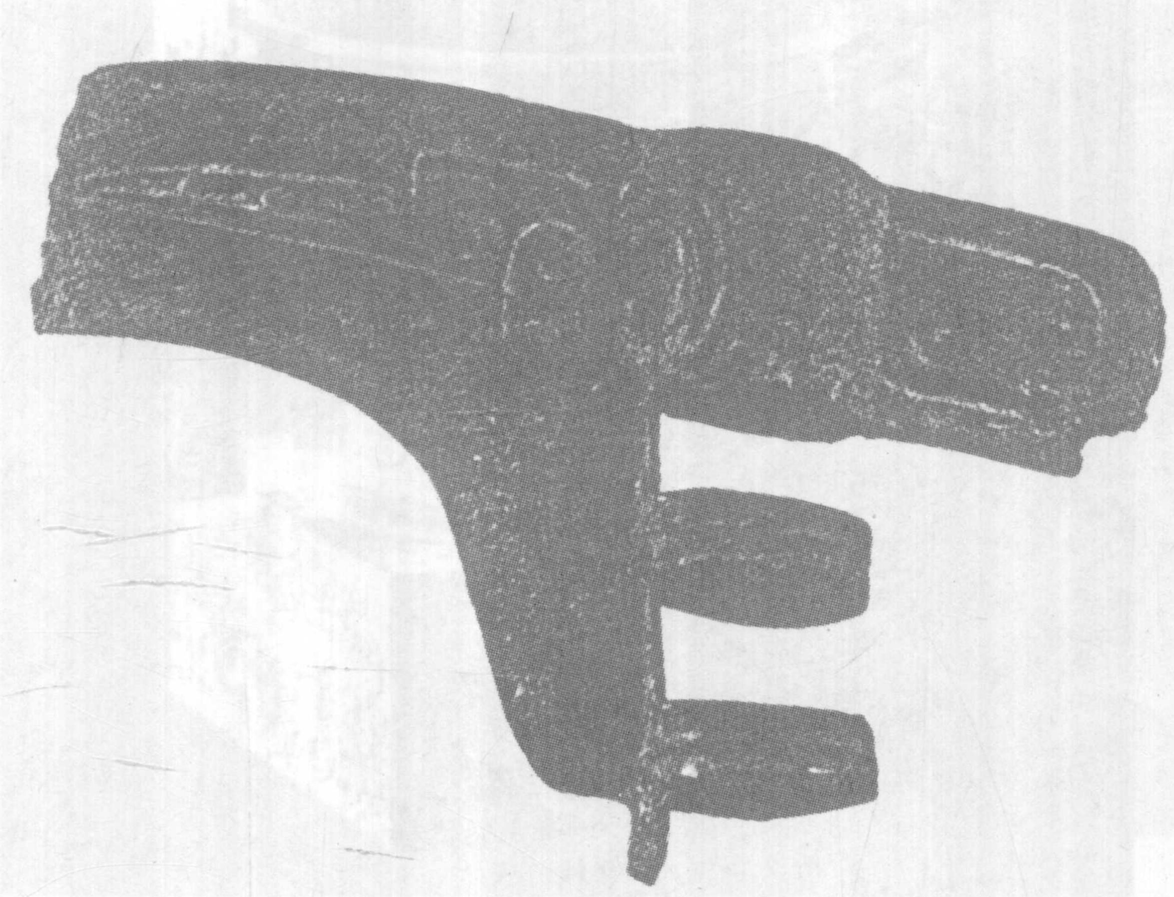
一五五 夔首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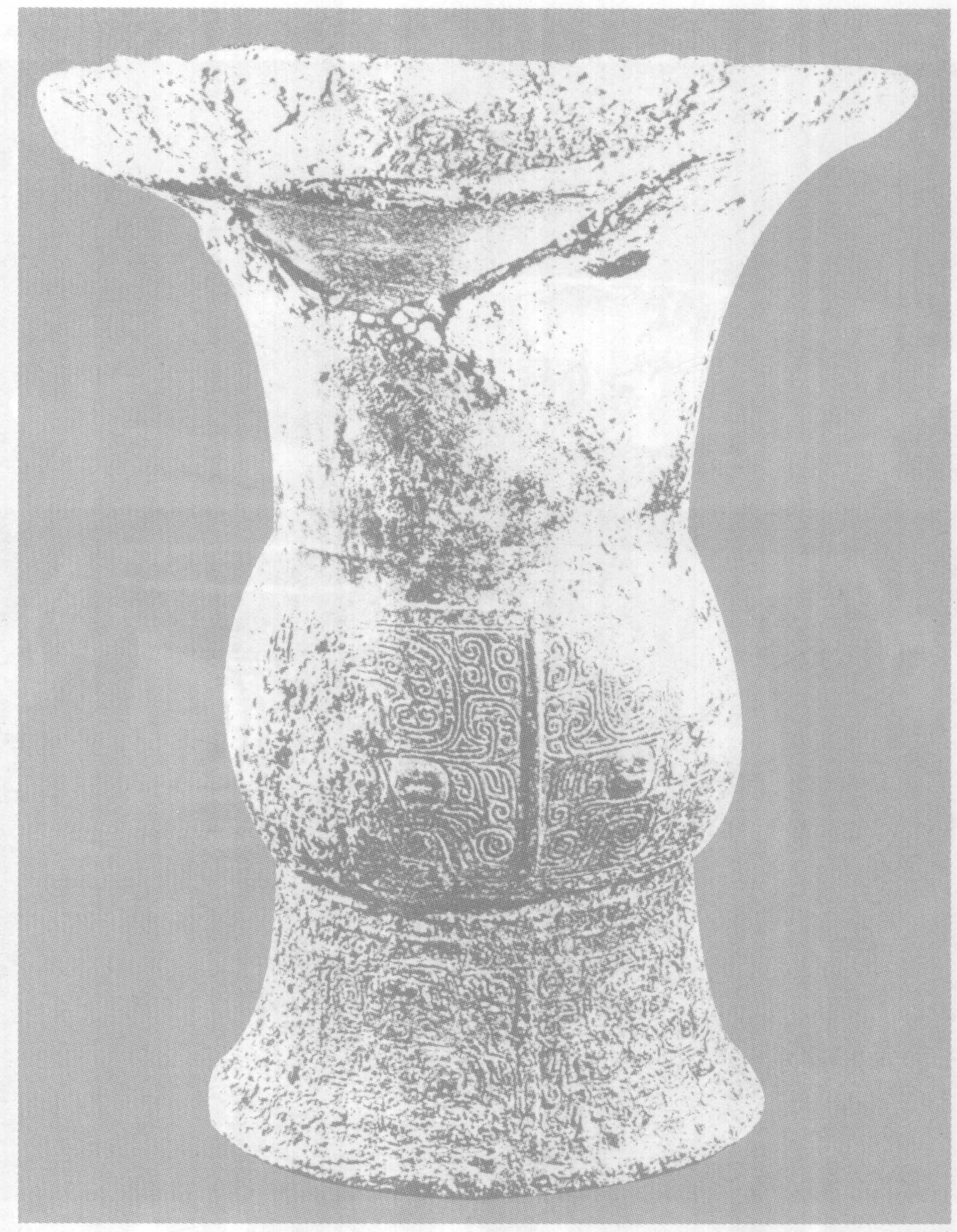
一五一 夨仲戈



夨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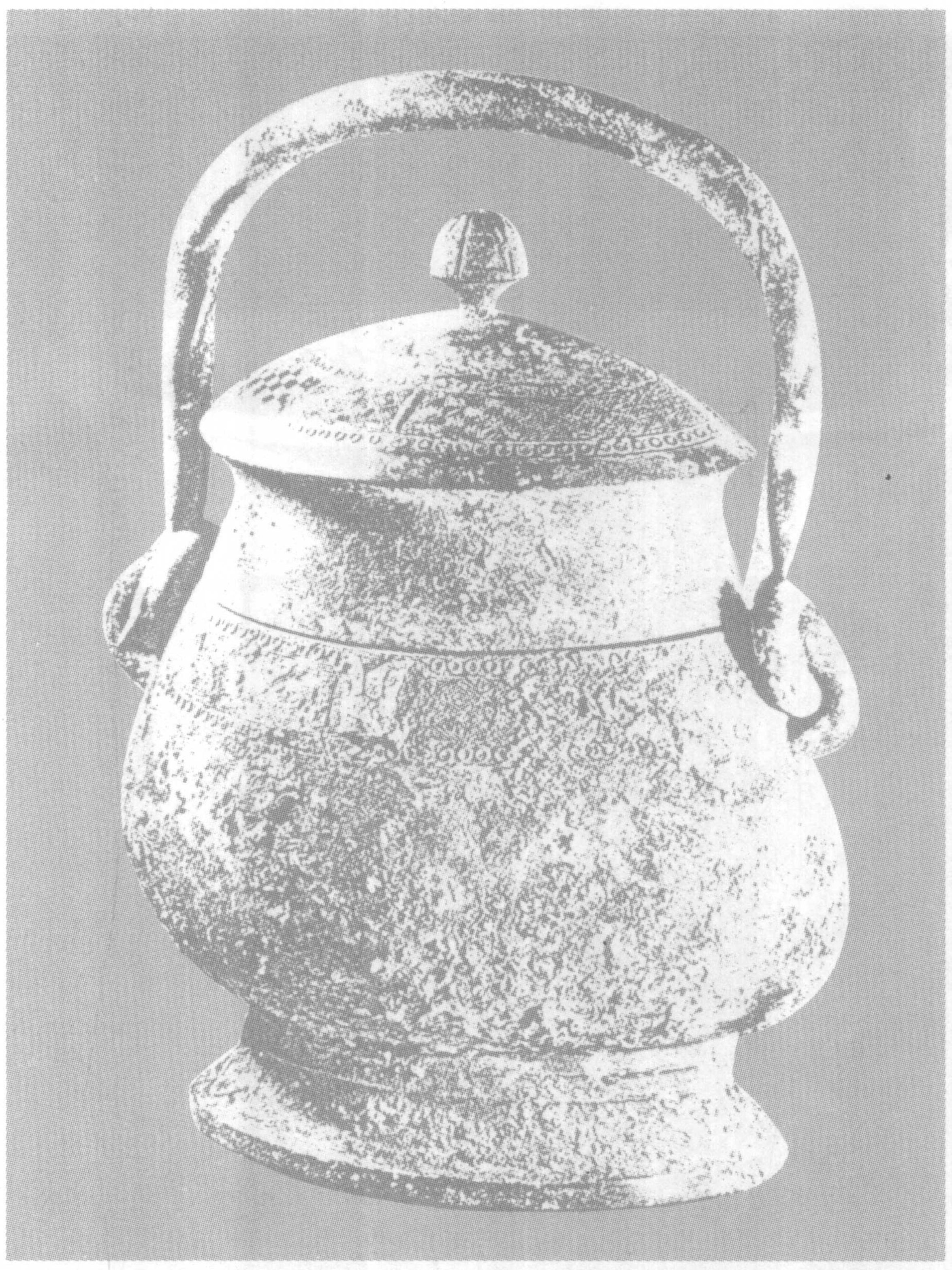
一五二 銎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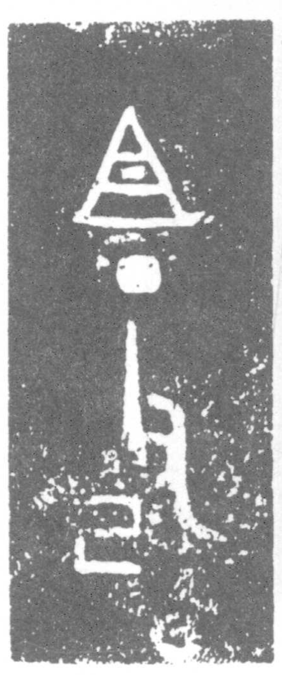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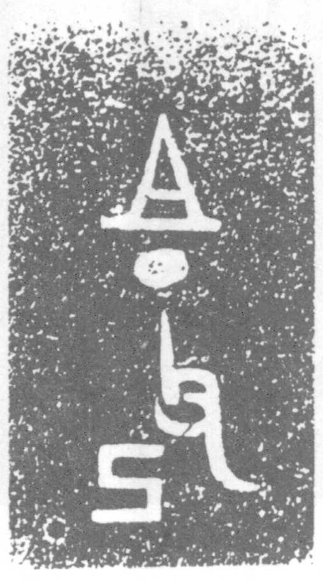


牧疋（正）

一五六　牧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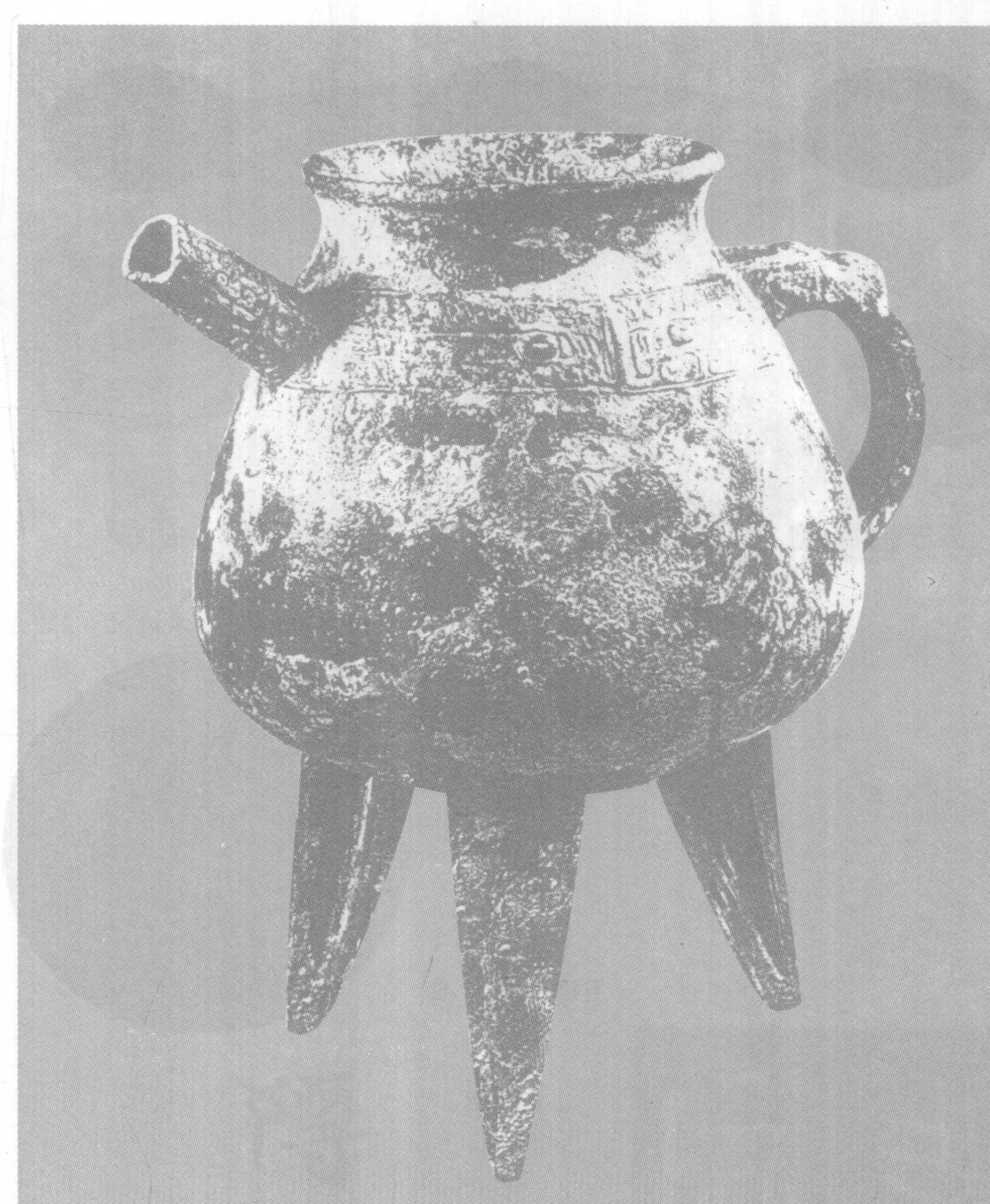




且（祖）丁父己

一五七　祖丁父己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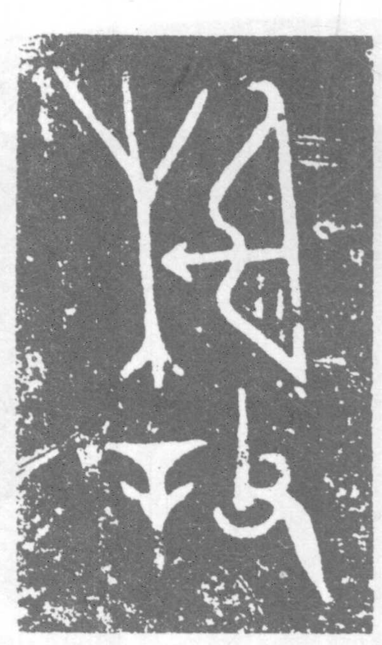
一五八～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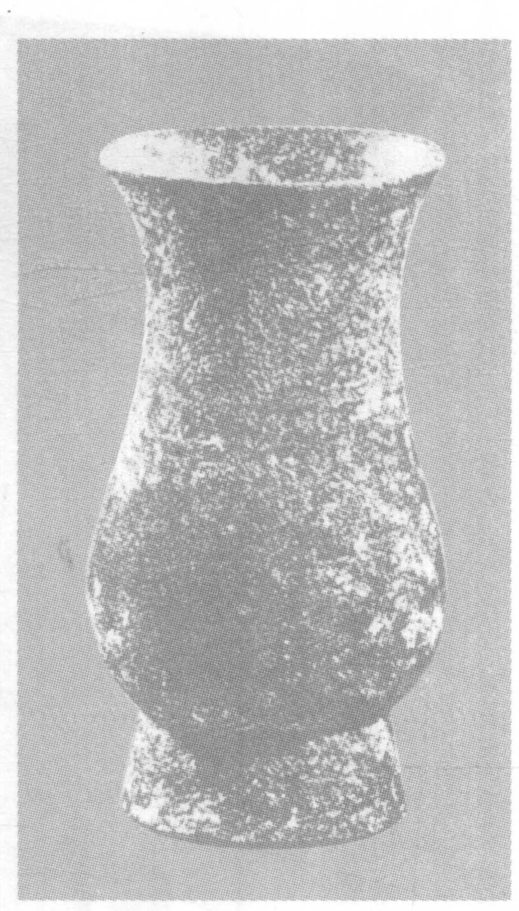
父己

一五八　父己盉



榭

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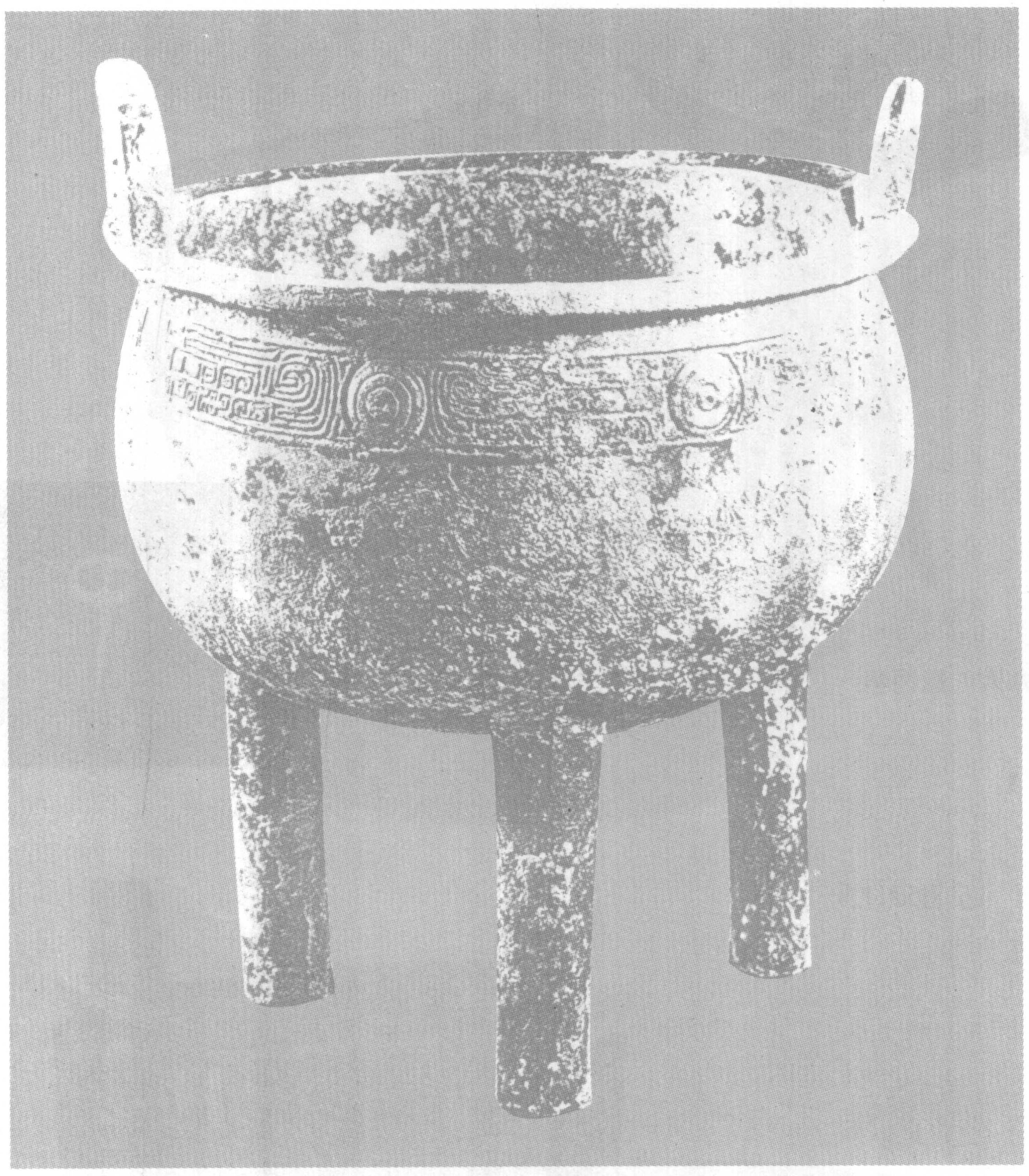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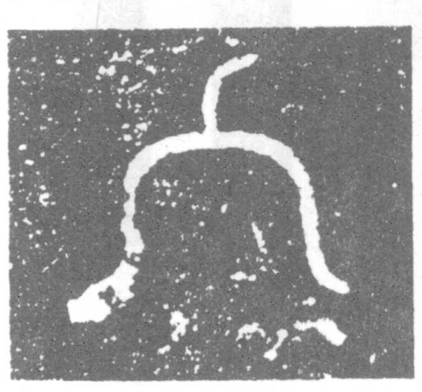
一五九　榭父辛觶



一六〇　饕餮纹簋

一六〇～一六一





一六二 宀鼎



一六一 皿屖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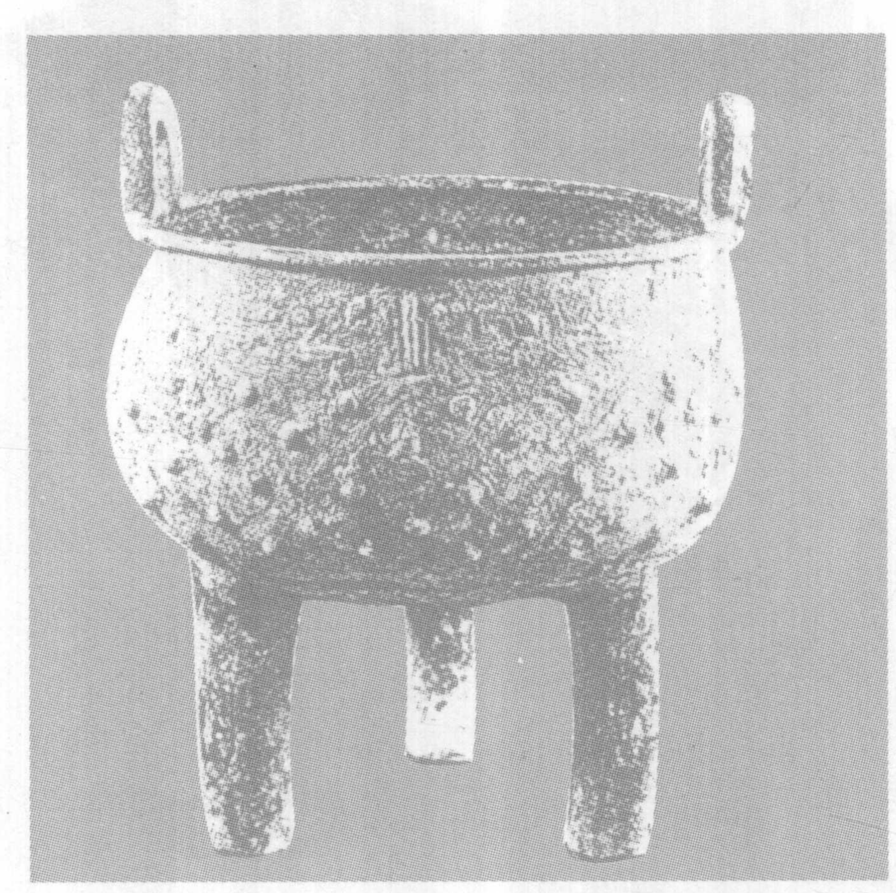


皿屖乍（作）隩（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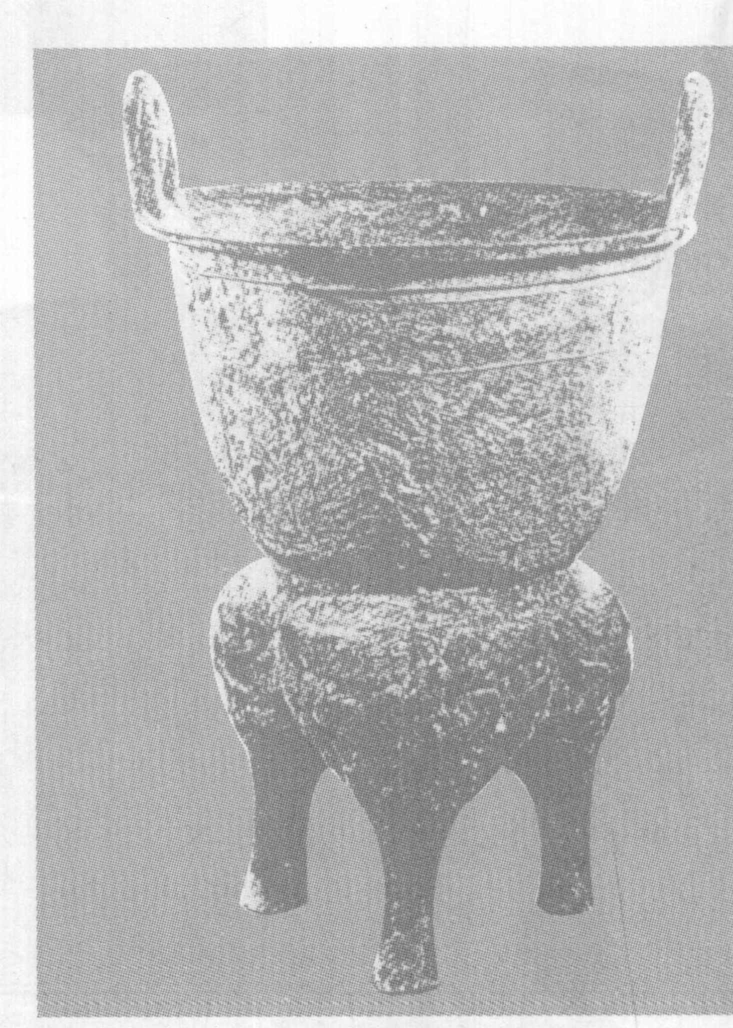




一六五 饕餮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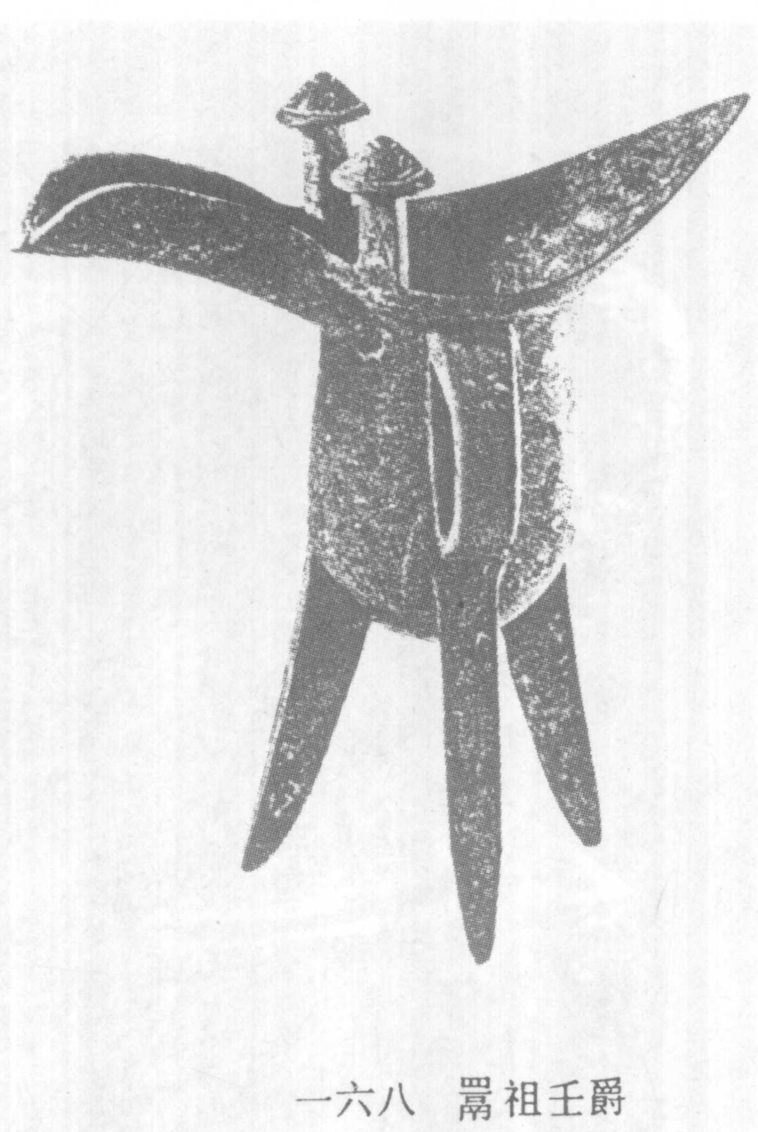
一六三 乳钉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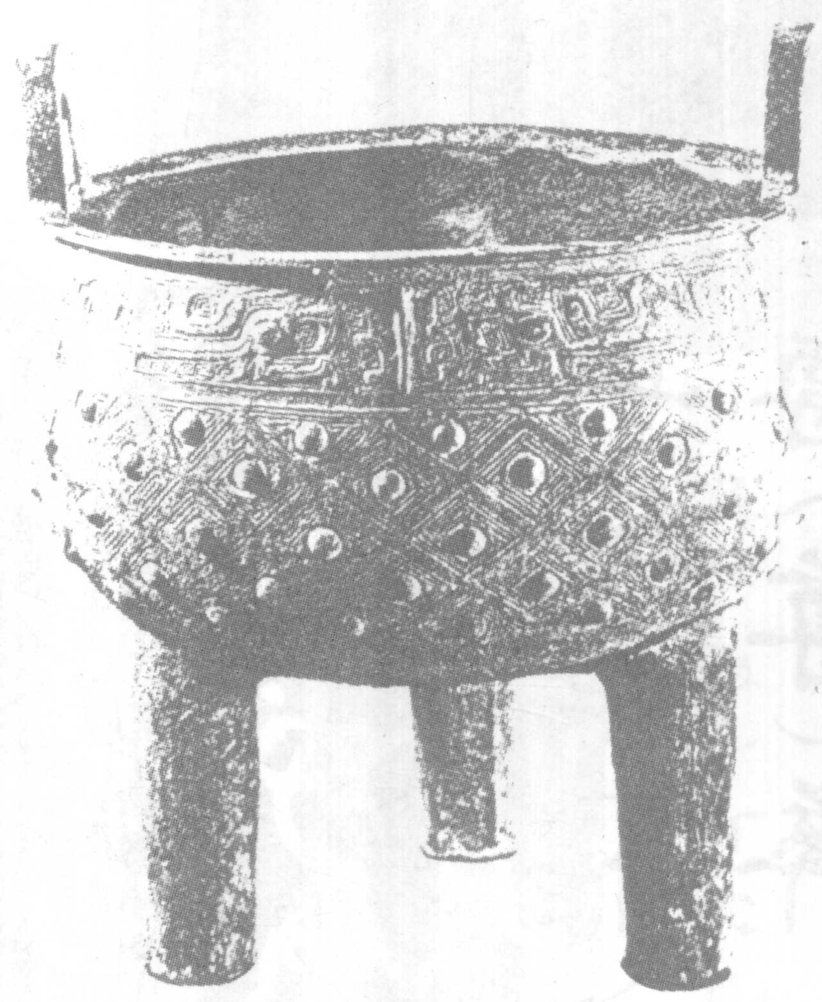
一六四 饕餮纹甗



畐且（祖）壬



一六八　畐祖壬爵



一六九　乳钉纹鼎





八且（祖）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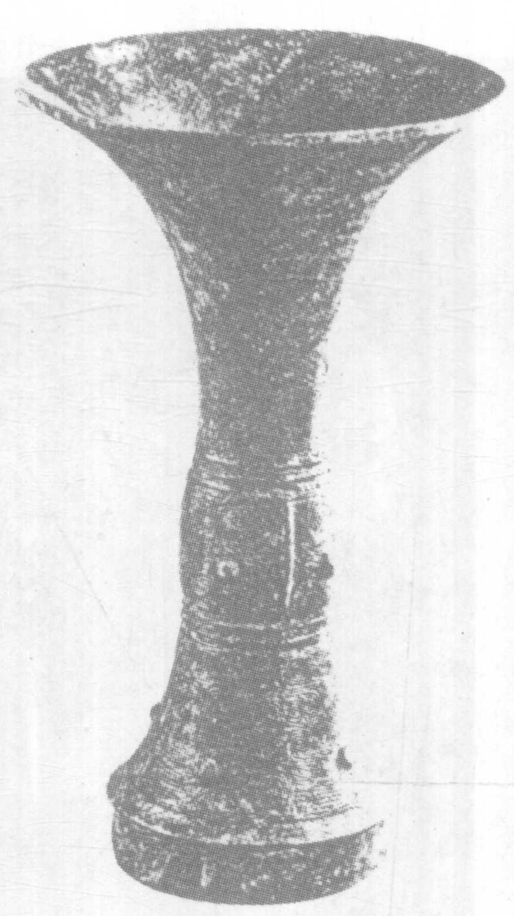
一六六　祖丙爵





一六七　中方鼎

一六六～一六七



一七二　饕餮纹觚



一七三　饕餮纹甗



一七〇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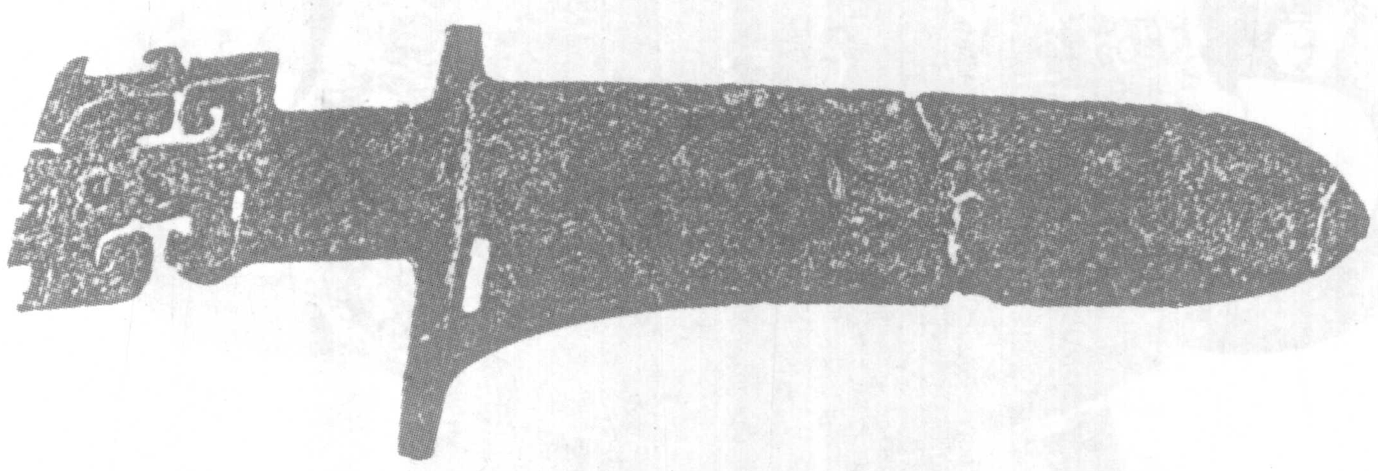


一七一　乳钉纹簋

一六八～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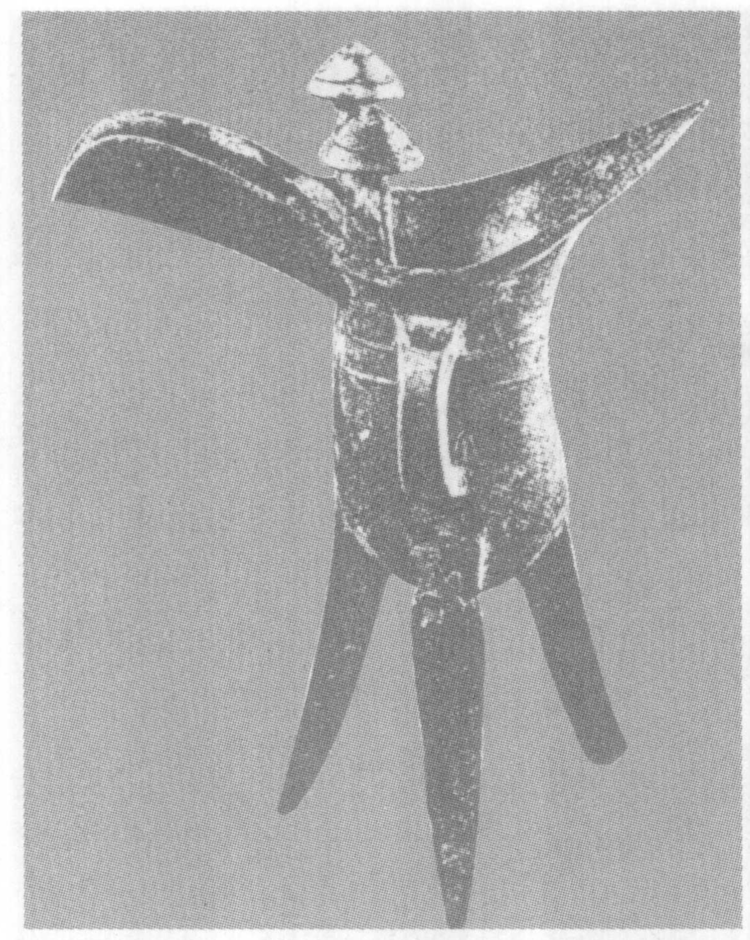


一七六　乳钉纹簋



一七七　夔首戈

一七〇～一七一





父辛亞

一七四　父辛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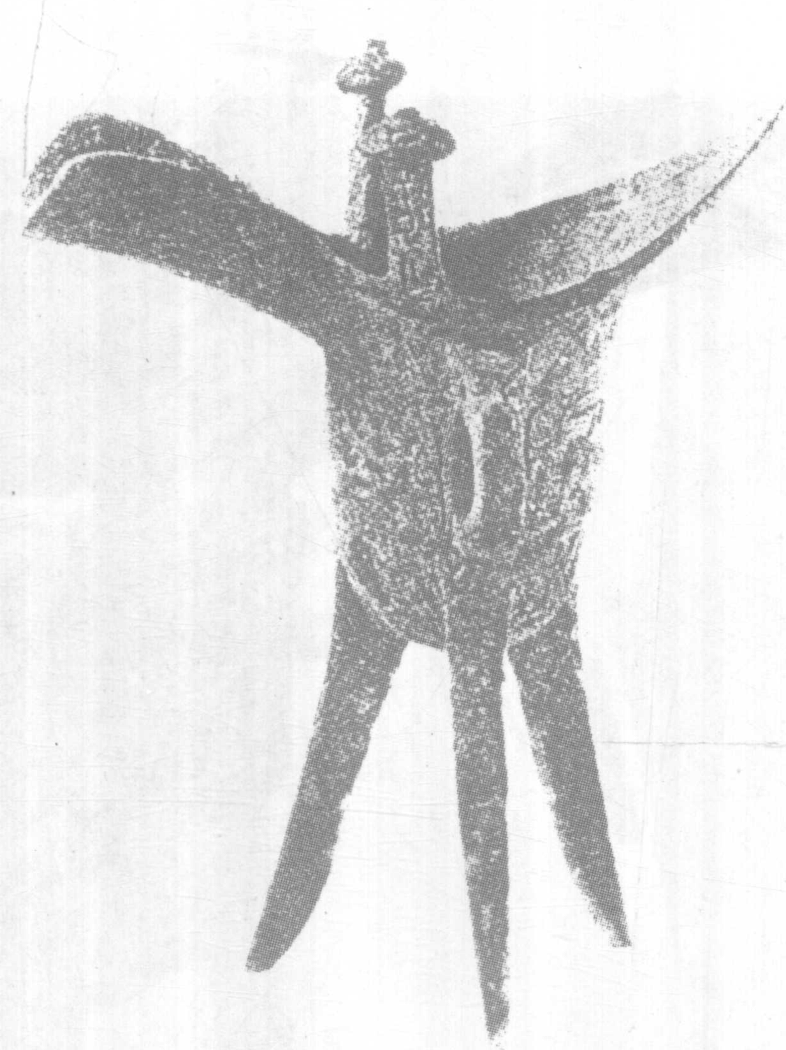


一七五　乳钉纹鼎



敝乍(作)父癸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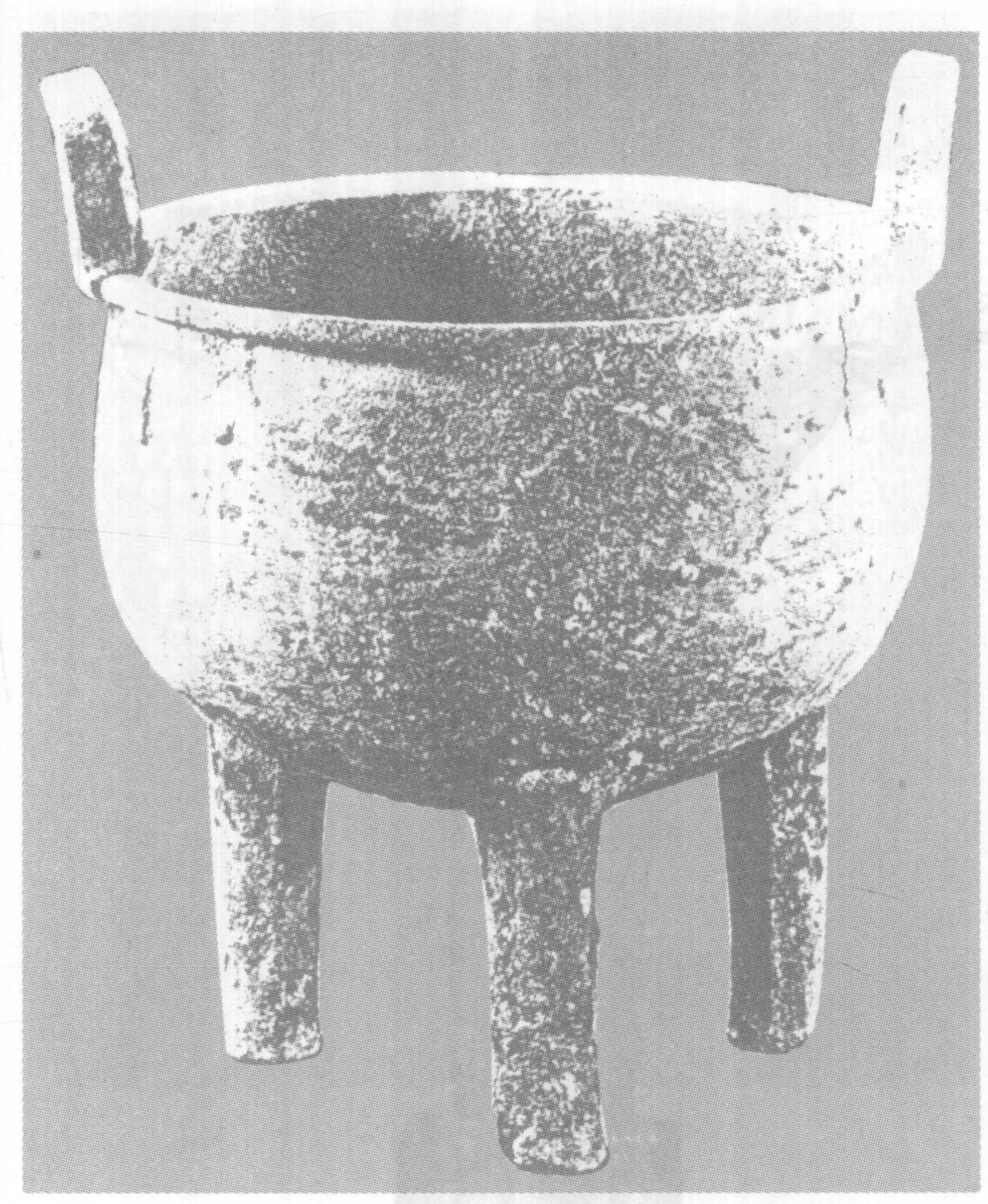
一八〇　敝爵





一八一　夔龙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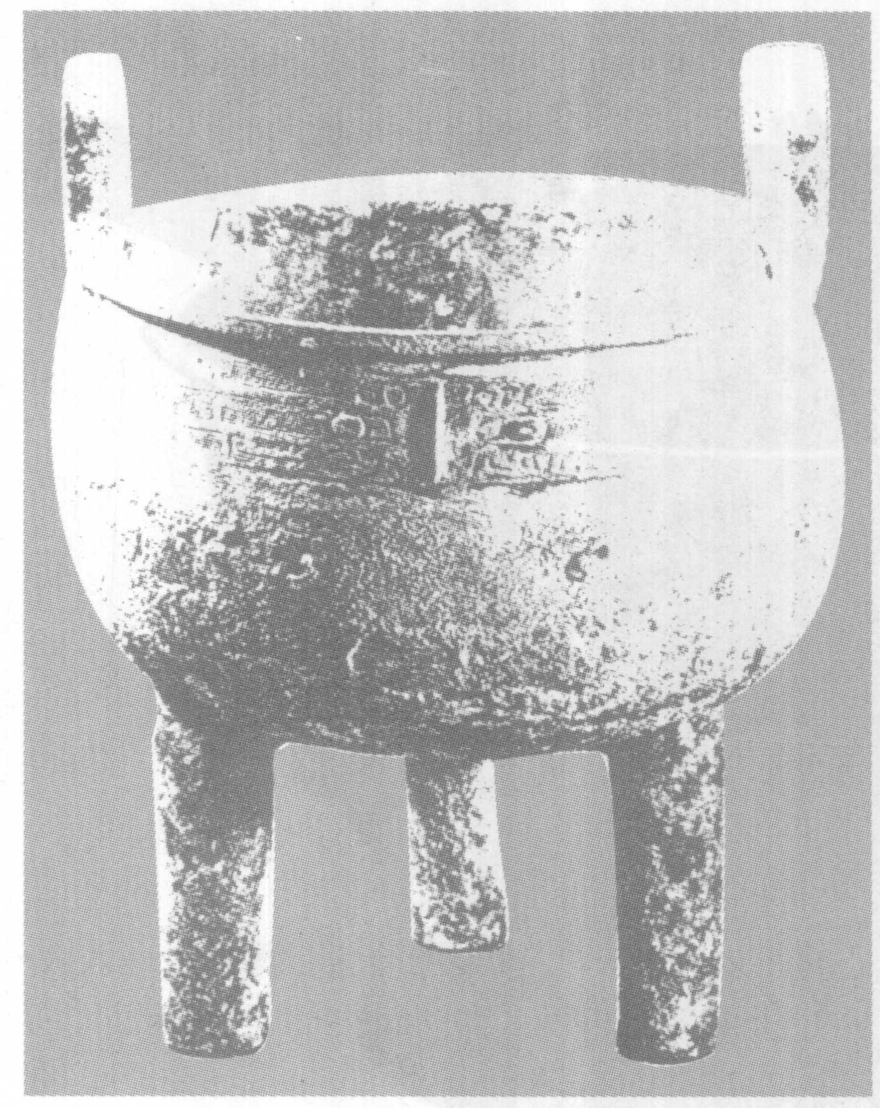
一七二～一七三



一七八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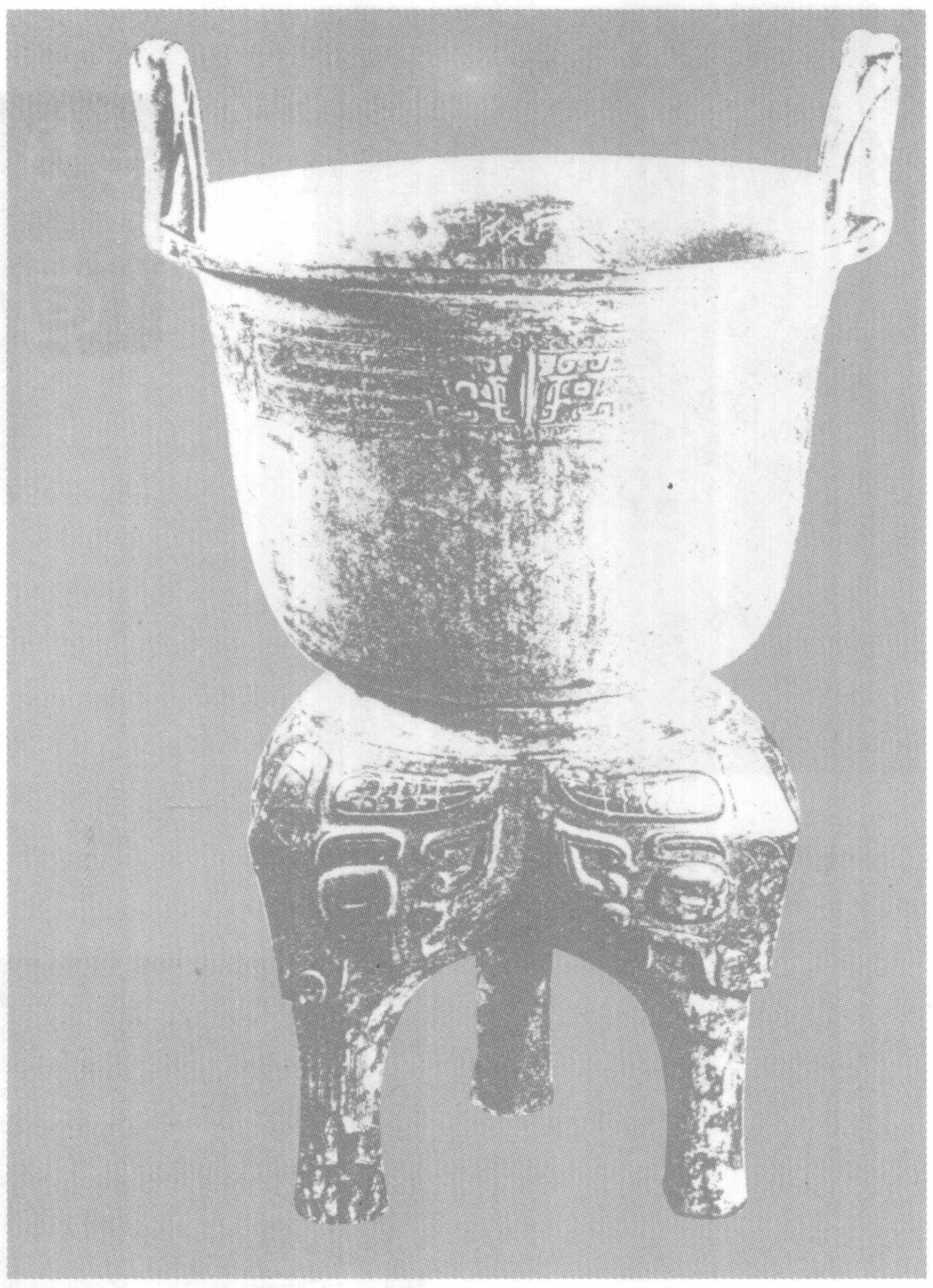
一七九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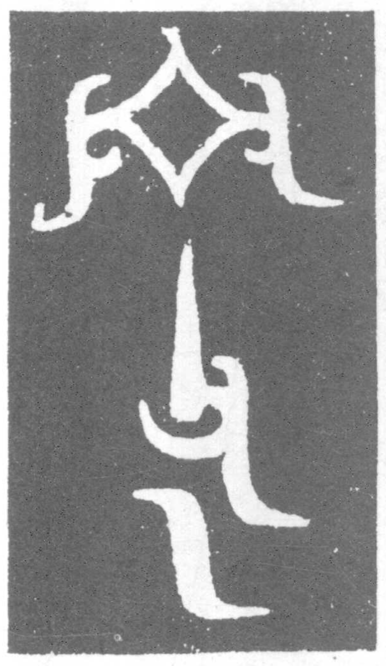
一八二　饕餮纹鼎



一八三　亚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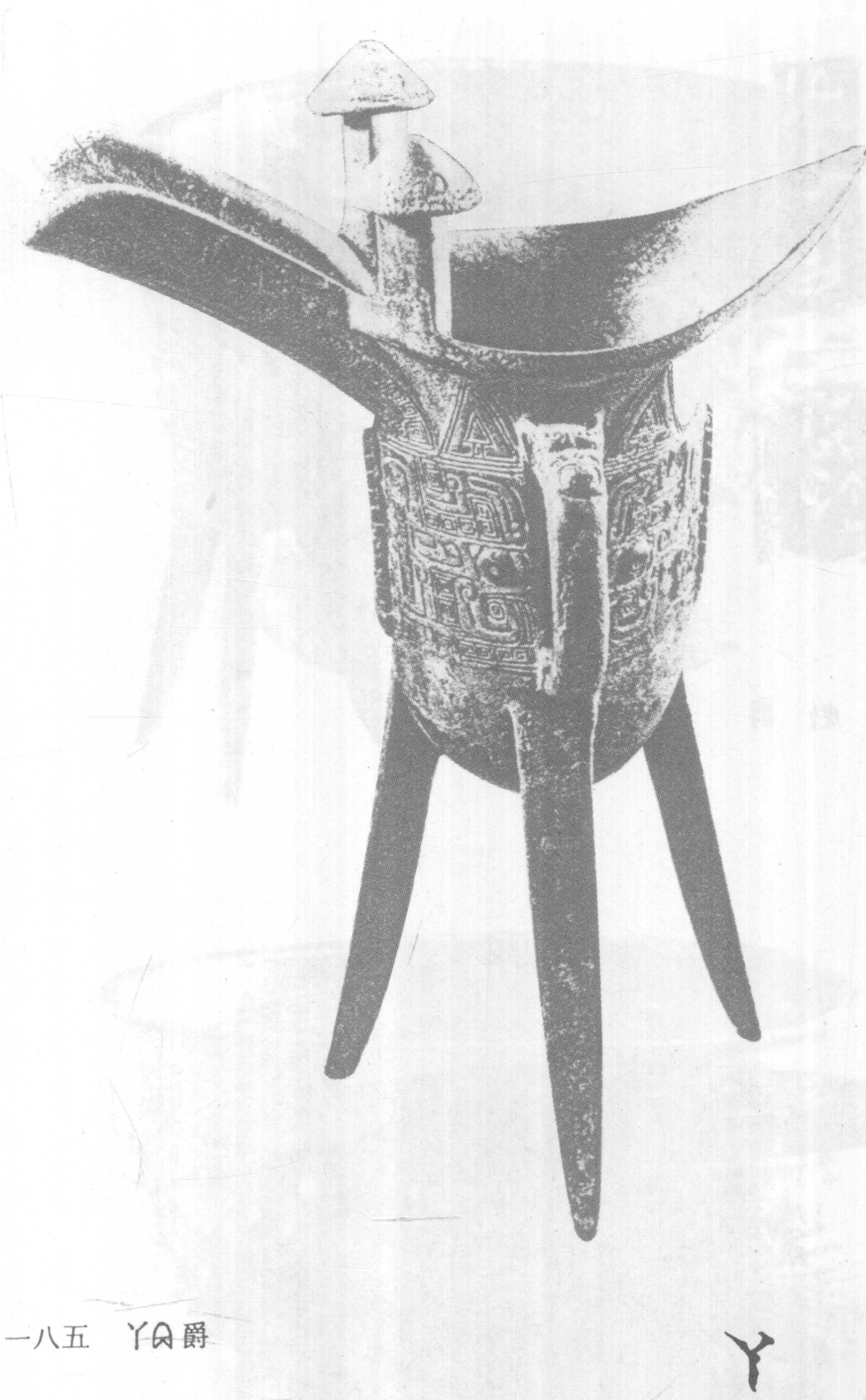


一八四　父乙甗



父乙

一七四～一七五



一八五　丫冈爵



丫



甲女



一八六　母甲觚

一七六～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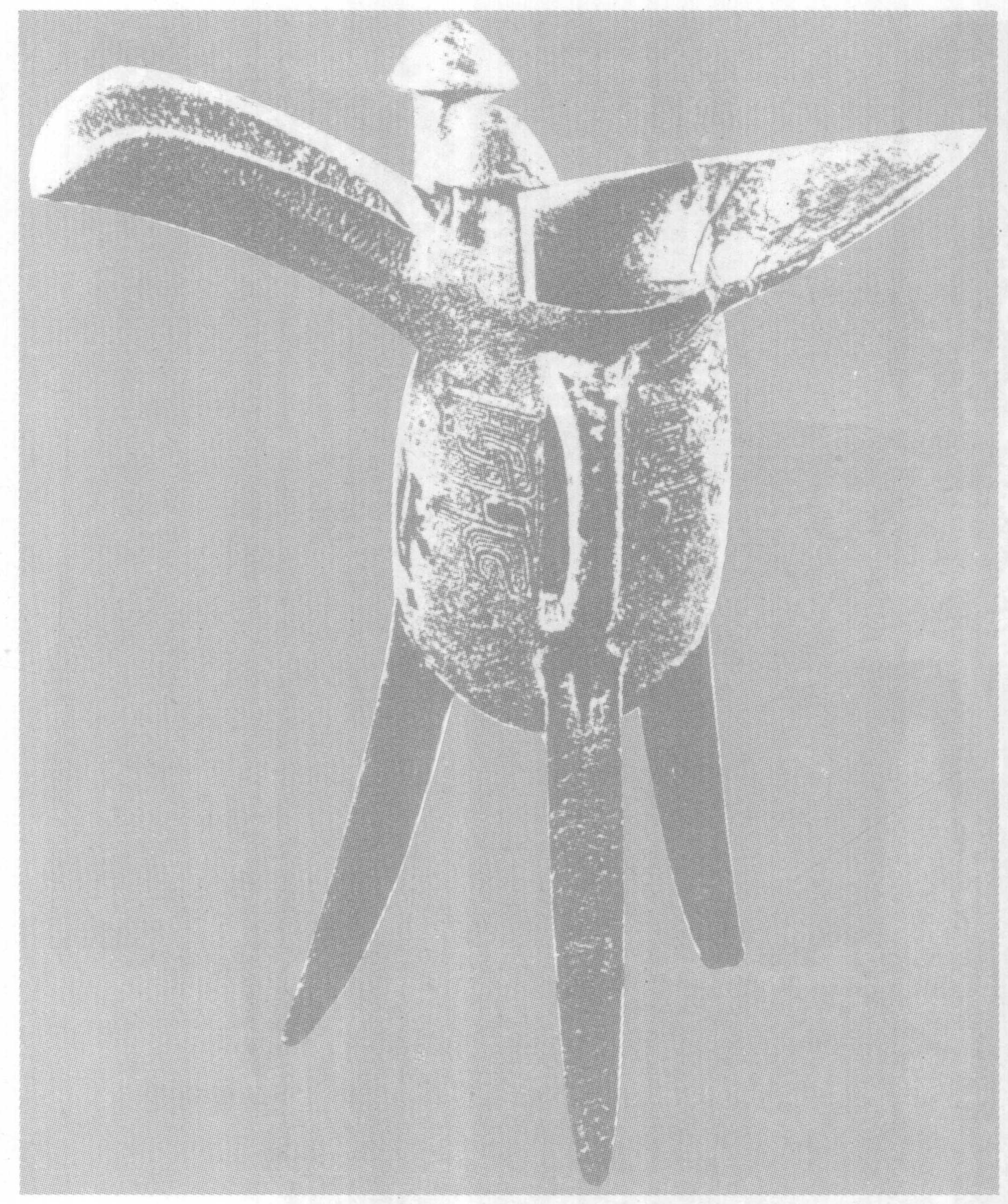
一八九　对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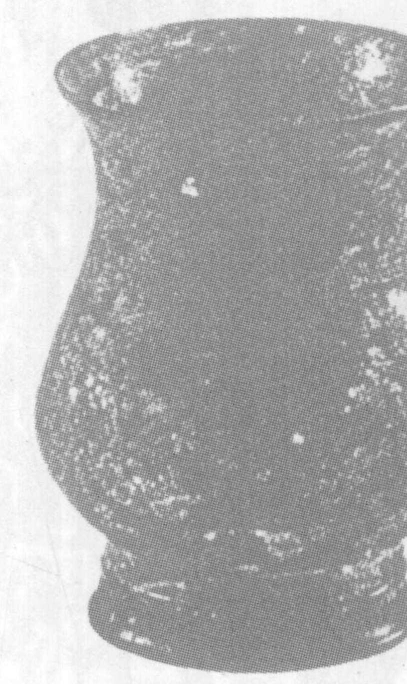
對乍(作)文
考日癸
寶尊(尊)器(罍)
子ニ孫ニ其
邁(萬)年永
寶用匄
𥁕(眉)壽(壽)
敬冬(終)

一七八～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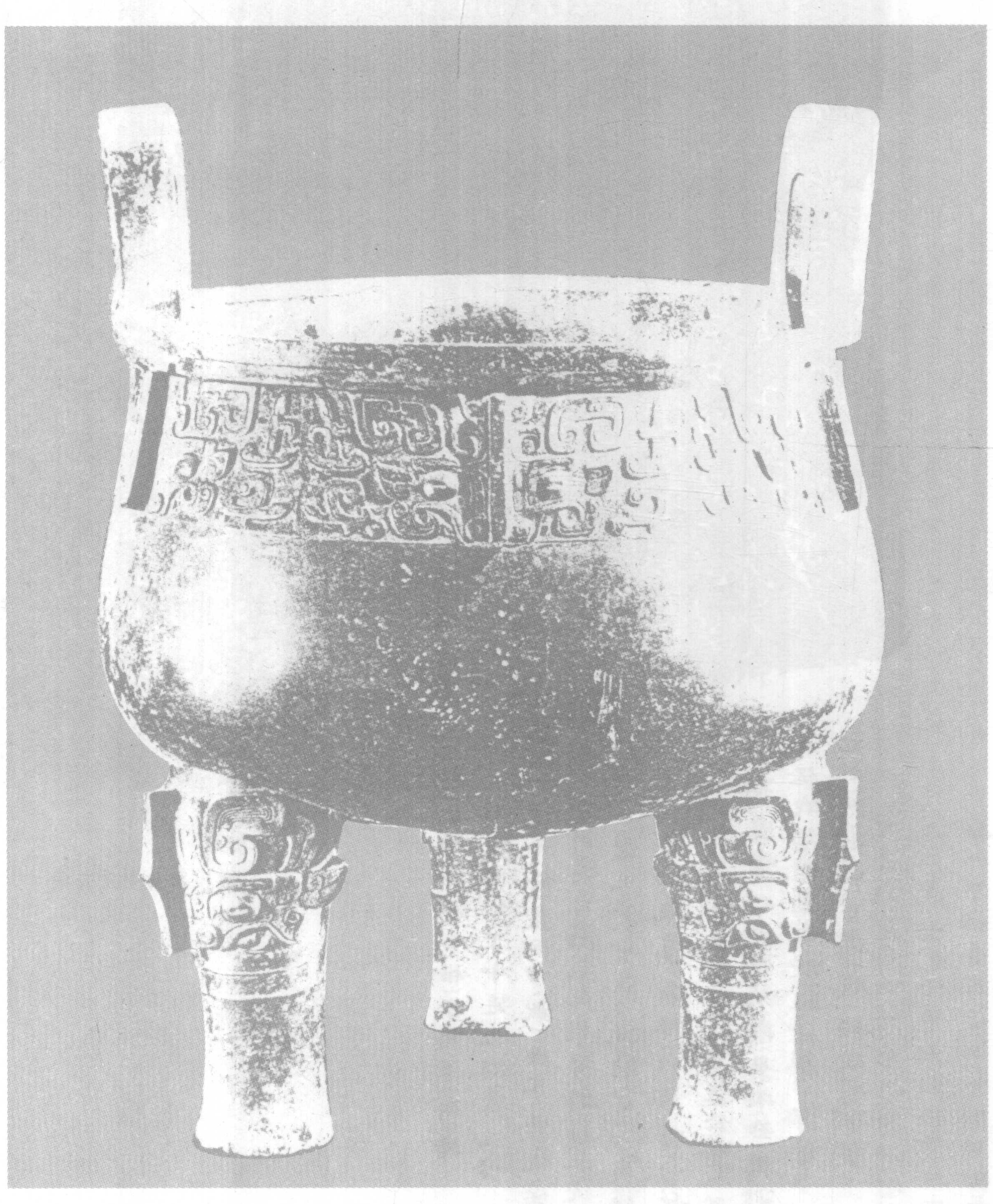




一八七　鱼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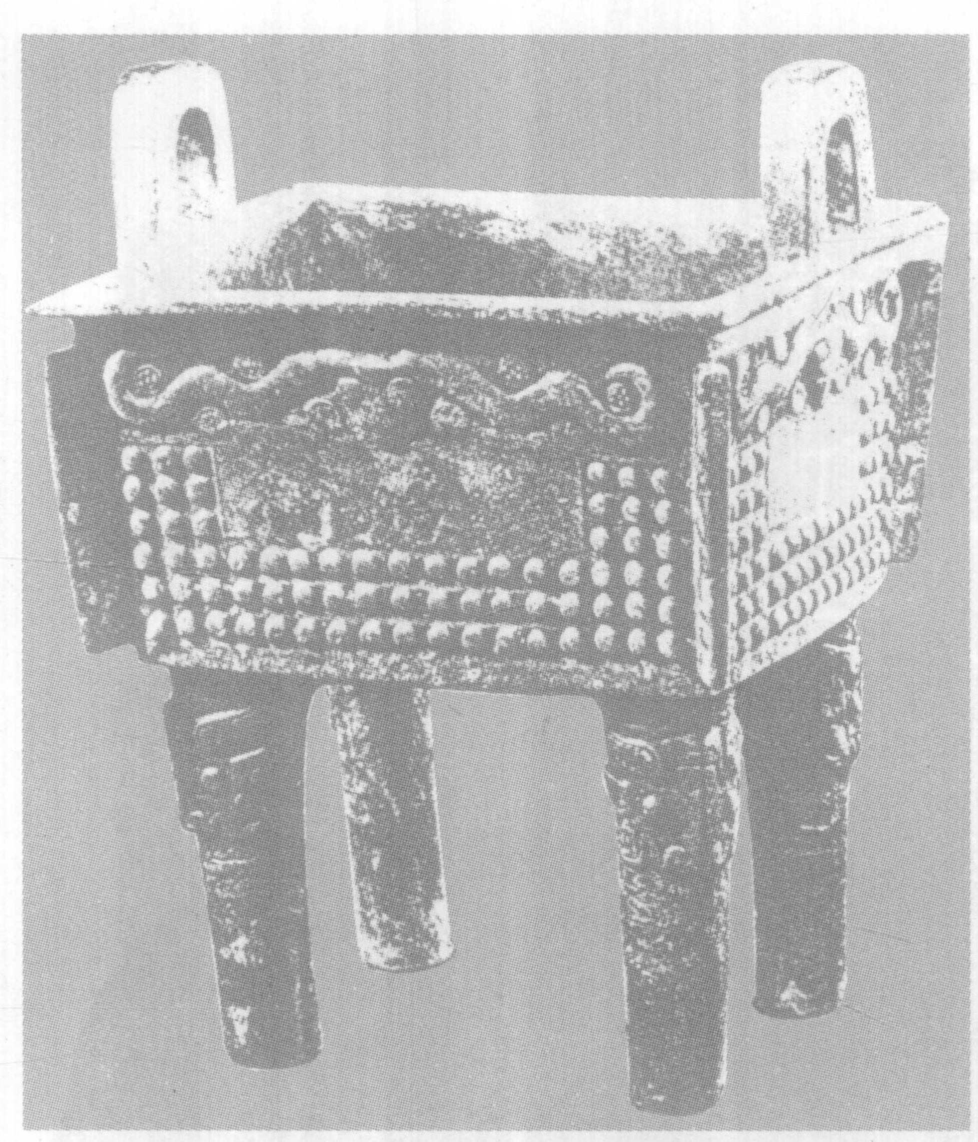


一八八　云纹觯



一九二　旃鼎

一八〇～一八一





父辛

一九〇　父辛方鼎



一九一　直棱纹簋



一九三　盠方尊

一八二～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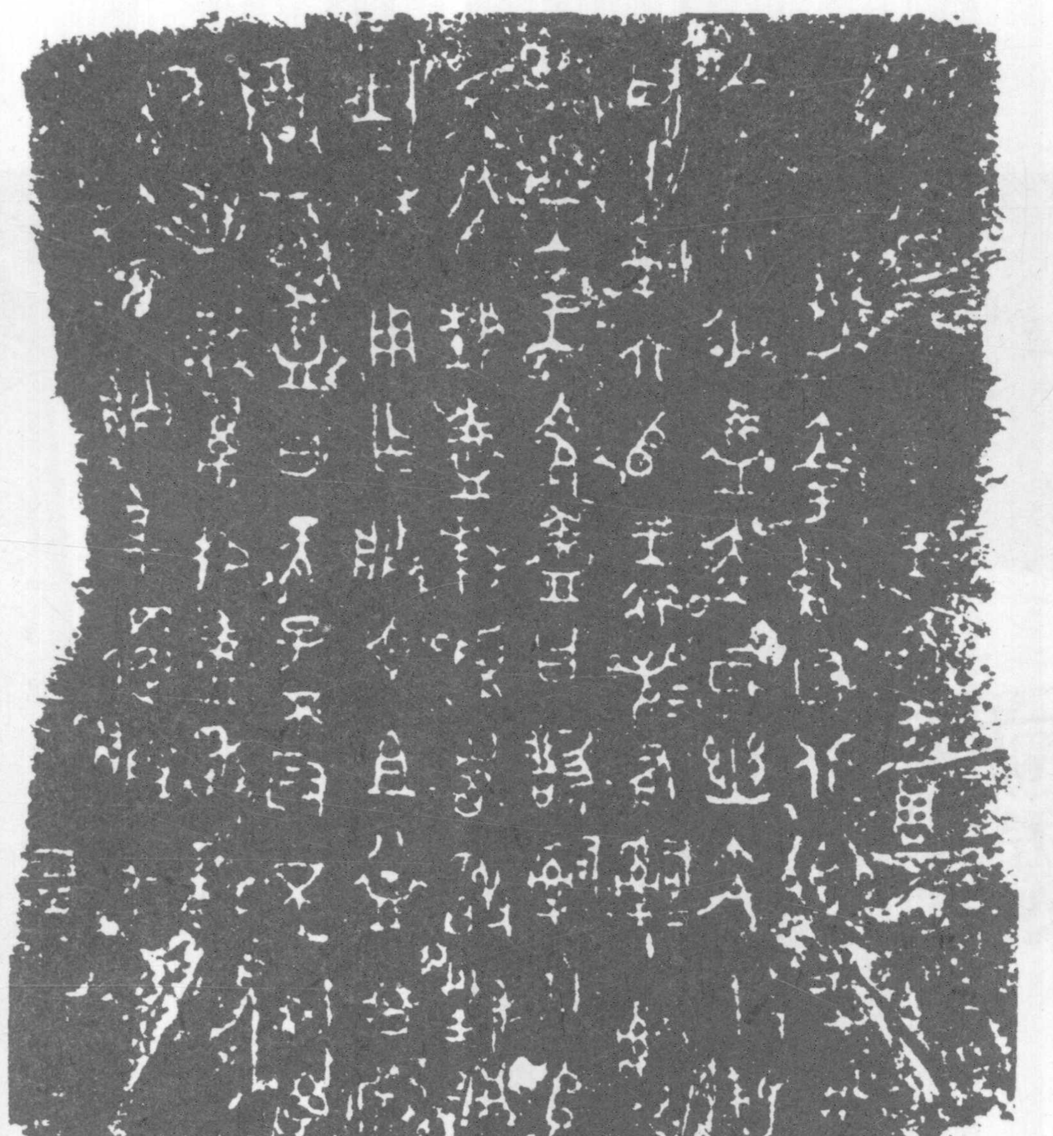
旃鼎细部及铭文、释文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錫)旃(旗)田三于(與)待劃(刈)
师楉(櫨)酤兄(貺)用對王
休子孫其永寶



一九四　盠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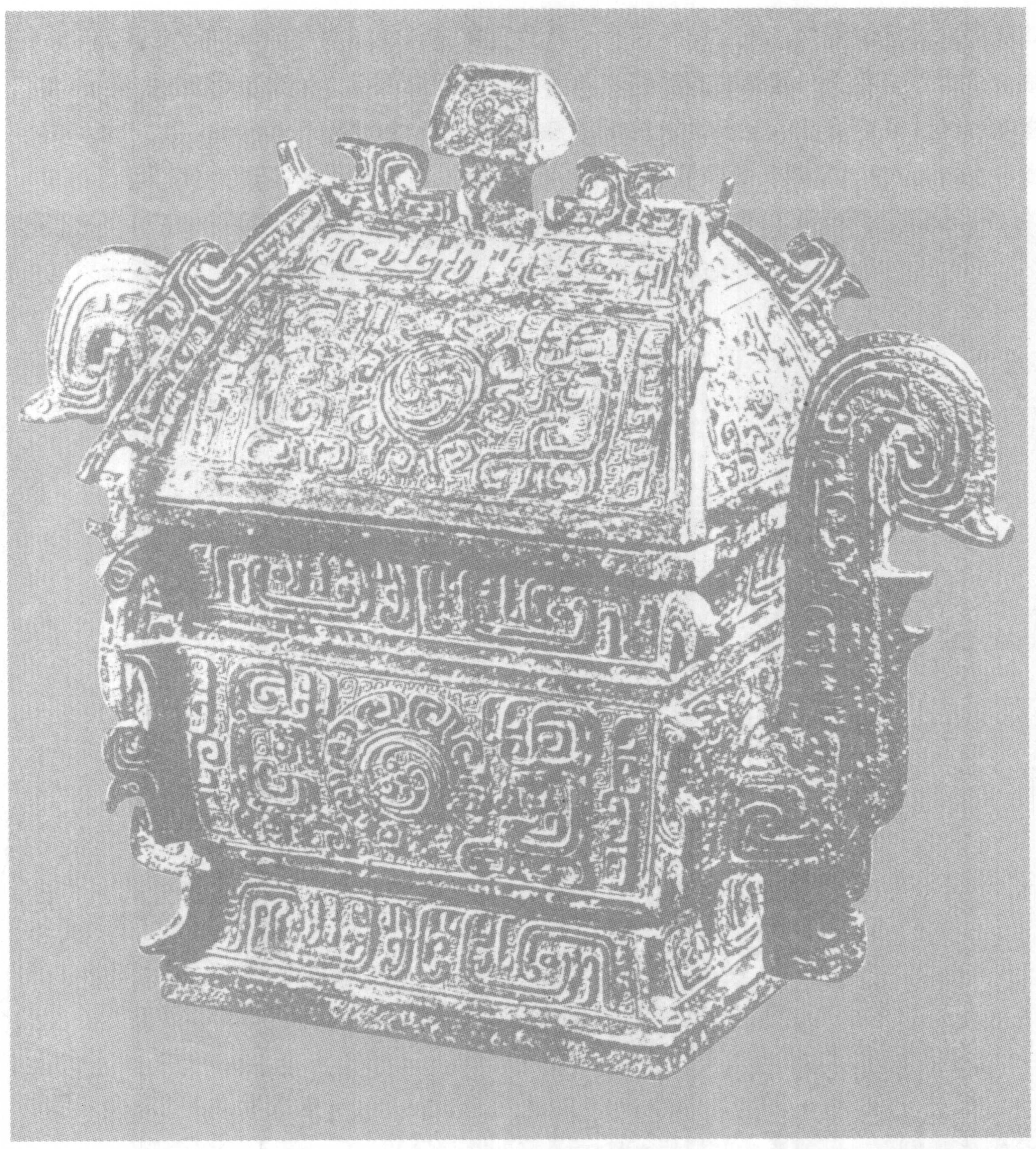
一八四～一八五



盠方尊铭文(3:4)

释文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庰(廟)穆
公又(右)盠立(位)于中廷北鄉(嚮)王册
令(命)尹易(錫)盠赤市(韍)幽亢(黄)攸(鋚)勒
曰用嗣(司)六𠂤(師)王行參有嗣(司)土(徒)嗣(司)馬
嗣(司)工(空)王令(命)盠曰䙴嗣(司)六𠂤(師)
眔(暨)八𠂤(師)埶(藝)盠捧(拜)頧(稽)首敢(敢)對䚄(揚)
王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益公寶
隮(尊)彝盠曰天子不叚(遐)不丕其(基)萬
年保我萬邦盠敢(敢)摔(拜)頧(稽)首
曰剌(烈)朕(朕)身遹(賡)朕(朕)先寶事



一九六　盠方彝甲

王䧅駒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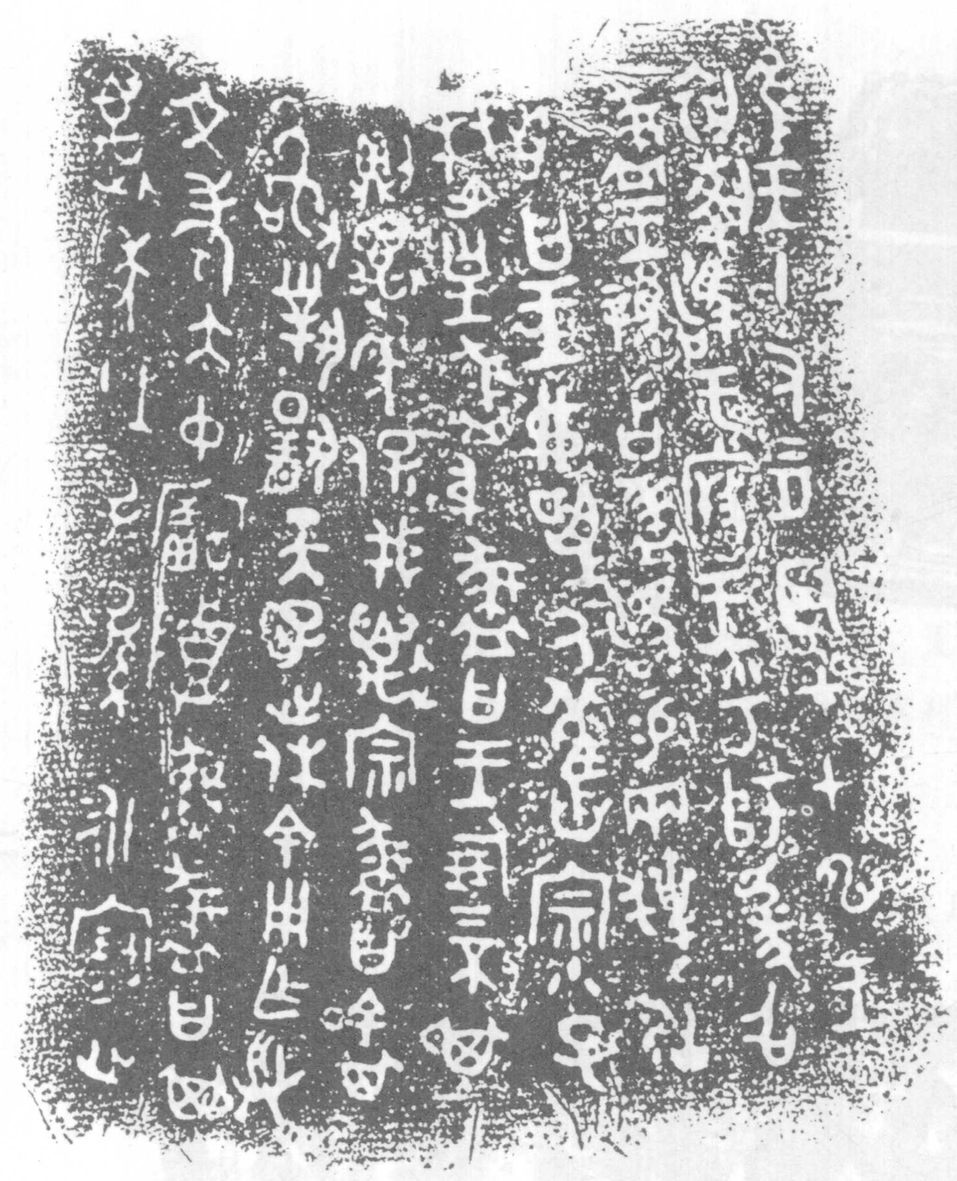
易（錫）盠

駒𤰇靁（雷）

駱子

駒尊盖釋文







王䧅駒𢊁

易（錫）盠

駒𤰇靁（雷）

騅子

隹（惟）王十又（有）三月辰才（在）甲申王

初執駒于𢊁王乎（呼）師豦召

盠王親（親）旨盠駒易兩拜（拜）稽（稽）

首曰王弗望（忘）氒（厥）舊宗小子

𣪕皇盠身盠曰王倗下不其（丕基）

𠟭（則）邁（萬）年保我邁（萬）宗盠曰余（余）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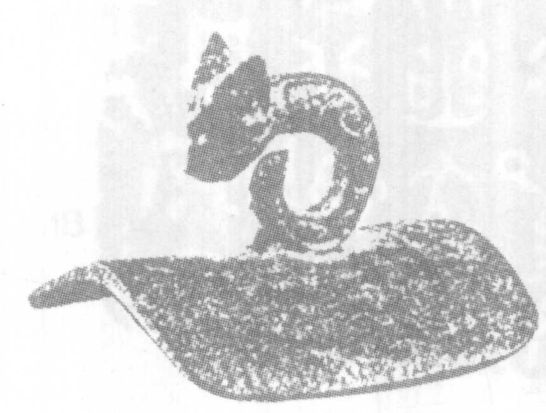
敢（敢）對䚄（揚）天子之休余（余）用乍（作）朕（朕）

文考大中（仲）寶𨗉（尊）彝盠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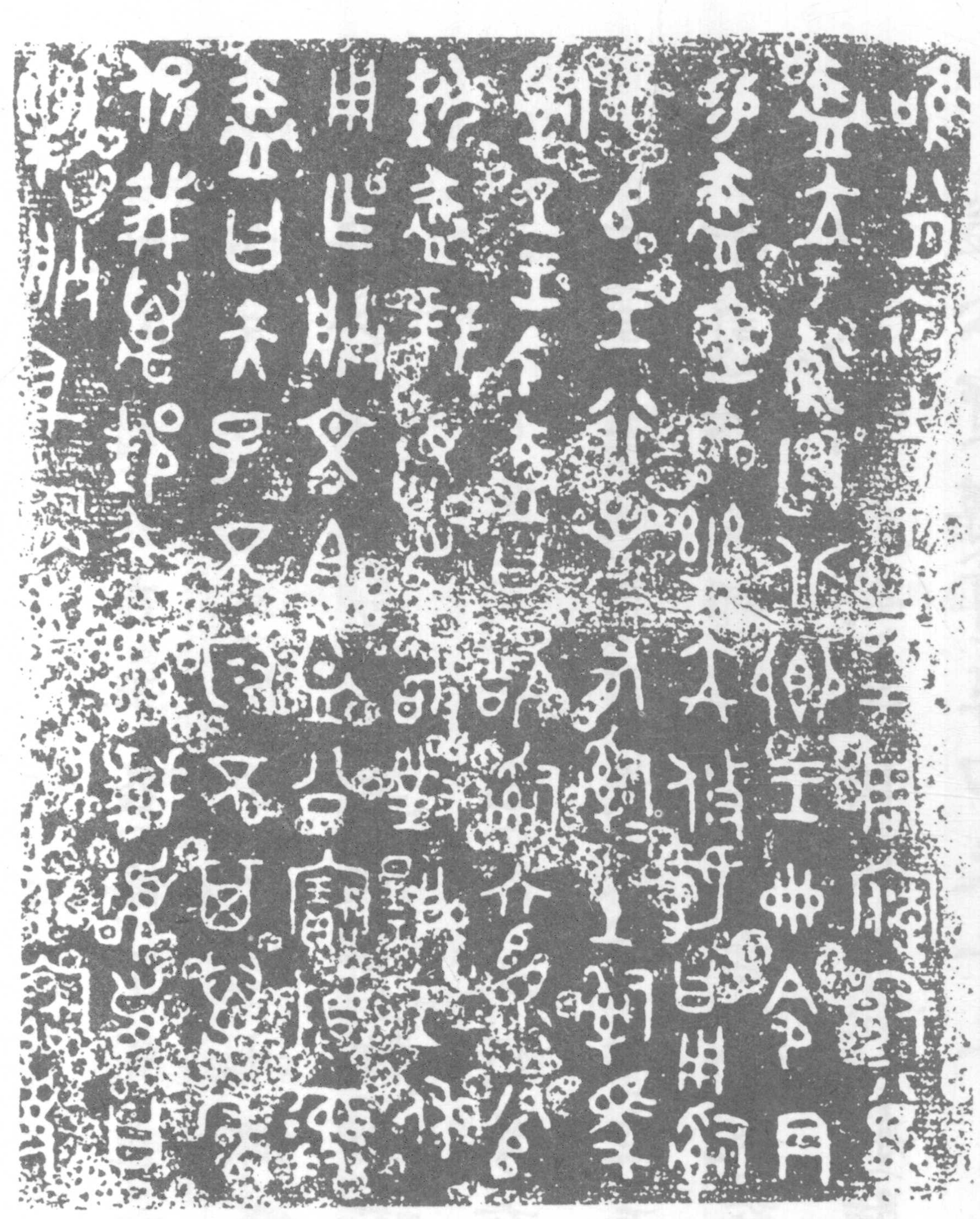
邁（萬）年世子、孫、永寶之

盠駒尊銘文、釋文

一九五　駒尊盖







盠方彝甲盖銘、釋文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庿（廟）穆公

又（右）盠立（位）于中廷北鄉（嚮）王冊令（命）

尹易（錫）盠赤市（韍）幽亢（黄）攸（鋚）勒曰

用𤔲（司）六𠂤（師）王行參有𤔲（司）：土（徒）𤔲（司）馬

𤔲（司）工（空）王令（命）盠曰𤋮𤔲（司）六𠂤（師）

眔（暨）八𠂤（師）埶（藝）盠拜（拜）䭫（稽）首敢（敢）對䚄（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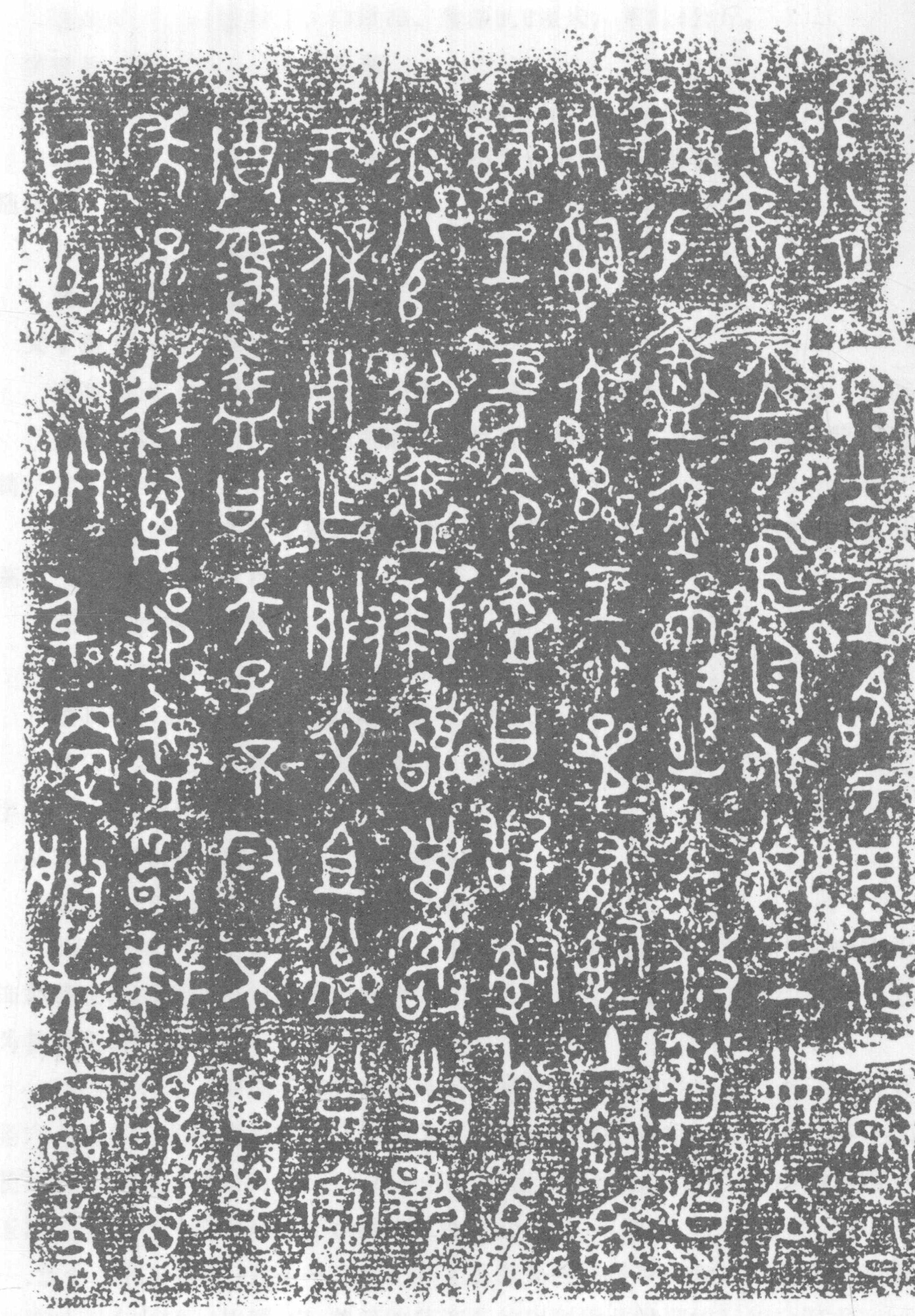
王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益公寶

𨗉（尊）彝盠曰天子不叚（遐）不（丕）其（基）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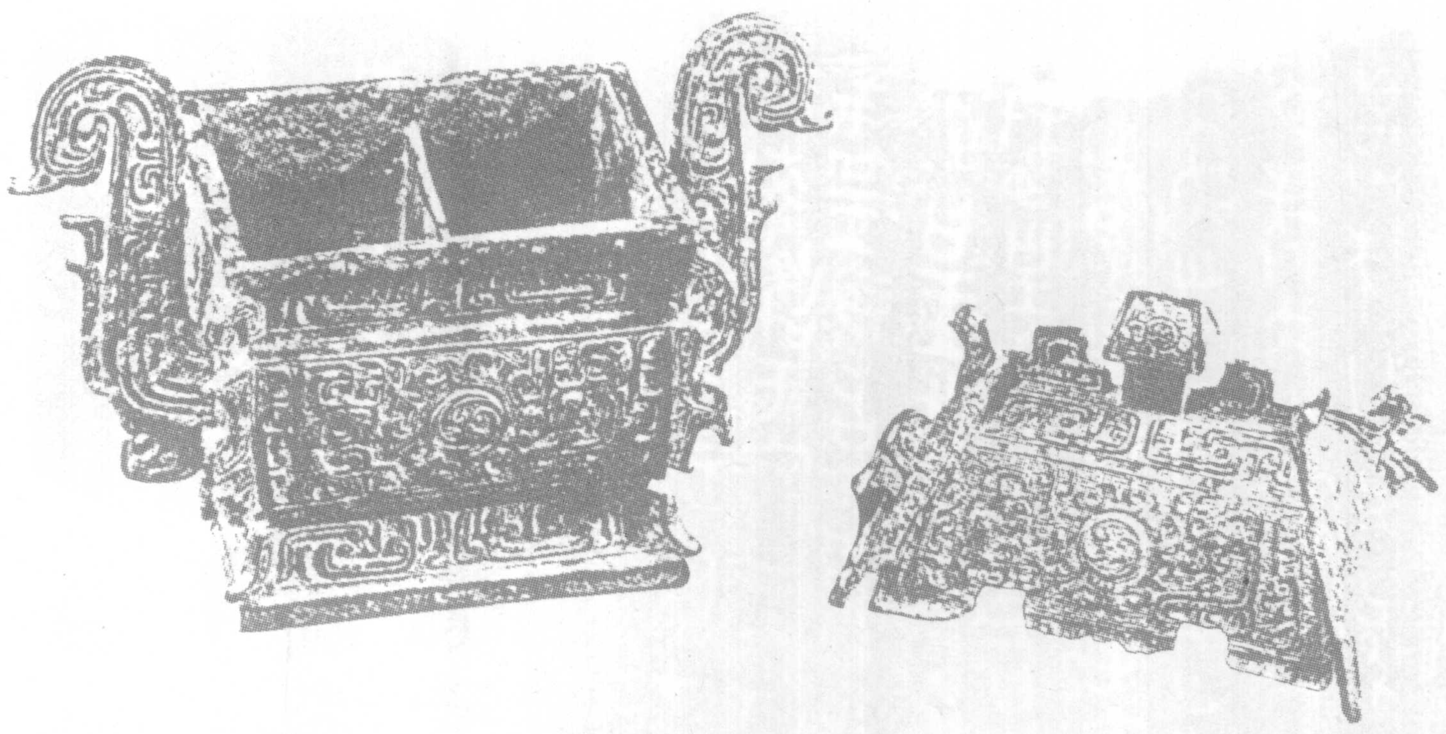
年保我萬邦盠敢（敢）拜（拜）䭫（稽）首

曰剌（烈）朕（朕）身𨒥（賡）朕（朕）先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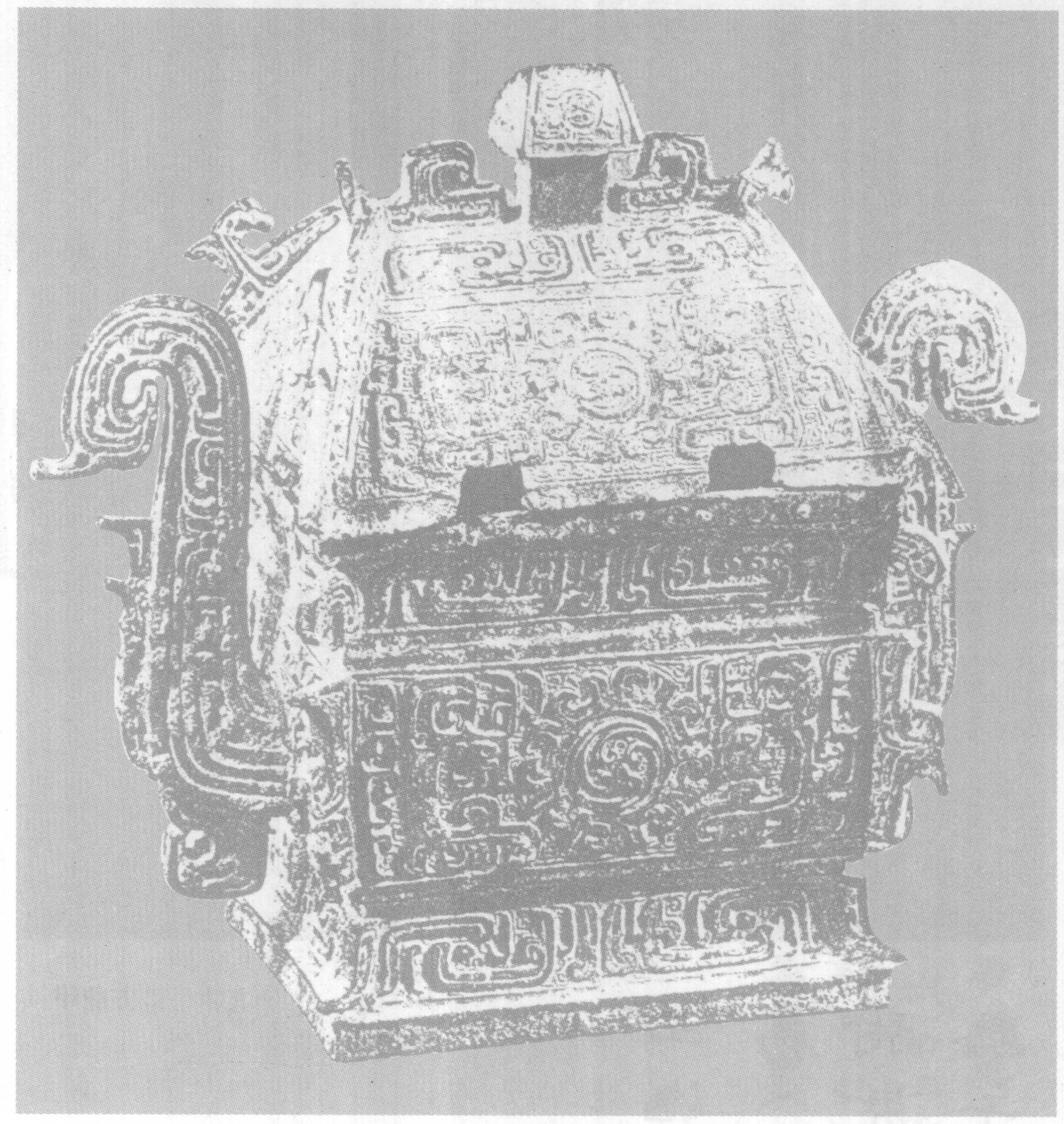
盠方彝甲器銘



盠方彝乙盖启及铭文







一九七　盠方彝乙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庴(廟)穆
公又(右)盠立(位)于中廷北鄉(嚮)王
冊令(命)尹易(錫)盠赤市(韍)幽亢(黃)攸(鋚)
勒曰用嗣(司)六𠂤(師)王行參有
嗣(司)〻土(徒)嗣(司)馬嗣(司)工(空)王令(命)盠曰𤔲
嗣(司)六𠂤(師)眔(暨)八𠂤(師)埶(藝)盠捧(拜)頧(稽)首
𢽾(敢)對䚄(揚)王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
益公寶𨽍(尊)彝曰天子不
叚(遐)不(丕)其(基)萬年保我萬邦盠𢽾(敢)捧(拜)
頧(稽)首曰剌(烈)朕(朕)身遹(賡)朕(朕)先寶事

盠方彝乙释文

# 图版说明

一 作宝用簋（76QHM112：5） 西周早期

通高21.4、口径19.5、腹深18.8厘米，重3.6公斤。

侈口圆唇，兽首耳，有垂珥。盖上及腹部饰夔龙四组，有扉棱隔开。夔龙垂冠回首，尾上卷。盖冠平，饰团夔纹。圈足饰目云纹，腹部近耳处饰蝉纹。口下附面浮雕羊首。内底铸铭文四字，说明簋为日用器。无作器人名。

1976年5月8日，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贺家村发掘的112号周墓出土。

现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二 饕餮纹甗（76QHM113：4） 西周早期

通高40.2、口径25、腹深16.1厘米，重6.9公斤。

造型浑厚，甑鬲合体。侈口深腹，立耳束腰。腰内侧有隔，用以承箅。口下饰单线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鬲部饰兽面。

1976年6月，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贺家村发掘的113号周墓出土。

现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三 人面盾饰（76QHM4：3） 西周早期

通高35、宽37.8厘米。

通体作成人面，五官俱全，粗眉大眼，张口露齿。上有四对钉孔，以便固定于盾上。

1976年8月，岐山县贺家村4号周墓出土。

现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四 作彝爵（贺1） 西周早期

通高21、流至尾长17、口宽7.8、腹深10.3厘米，重0.75公斤。

造型为西周早期常见的型式。圜底，宽流，菌状柱。但尾较短，鋬较细。腹部饰以双身共首龙纹，呈浮雕状，上具仰叶，下有垂叶；流下饰垂冠回首鸟纹，配合恰当得体，装饰极见匠心。柱上铸"作彝"二字。

1974年夏，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五 伯夏父鼎（贺2） 西周晚期

通高38、口径34.5、腹深21厘米，重10.7公斤。

这是典型的西周晚期蹄足圜底鼎。立耳，口沿平向外折。口下饰重环纹及弦纹各一道。内壁铸铭文十九字，说明伯夏父为其亡妻毕姬作祭器。夏字作"[illegible]"，从日从夏，过去隶定为"要"或"要"，郭沫若、于省吾释为夏，其说可从。传世伯夏父鬲六件（见《愙斋集古录》卷十七·21），除"[illegible]鼎"作"[illegible]鬲"外，铭文与此全同，当为一人所作。

1974年12月，岐山县贺家村周代窖穴出土。同坑出土还有勺一件（图六），大铜泡二件（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六 管柄勺（贺3） 西周晚期

通长35、斗径8、斗深2.8、柄径2.4厘米，重0.4公斤。

勺斗平底，口沿平向外折，柄中空，与斗相通。通体光素无饰。

七 伯尚鼎（78QFH：1） 西周晚期

通高25.6、口径25、腹深13.4厘米，重3.9公斤。

形制和伯夏父鼎基本相同。口下饰重环纹及弦纹。内壁铭文十七字，记伯尚父作鼎。

1978年9月21日，岐山县凤雏村西周窖穴出土。窖穴呈刓角长方形，周壁经过修整，长0.65、宽0.53、深0.5米（原深约1.5米）。同出还有夔纹甗一、窃曲纹簋一、伯宽父盨二（图八——一一）。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八 夔纹甗（78QFH：2） 西周晚期

通高44.7、口径24.4、腹深27厘米，重10.5公斤。

立耳，束腰，口沿近平。失箅。口下饰体呈∽形的夔纹一周．鬲部饰目纹。

九 窃曲纹簋（78QFH：3） 西周晚期

通高20、口径17.8、腹深10厘米，重3.8公斤。

这是西周中晚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盖冠呈圈状，垂珥，三矮足。盖沿及口下饰窃曲纹，云雷纹填地，腹部作瓦纹，圈足饰云纹。

一〇 伯宽父盨甲（78QFH：4） 西周厉王时期

通高16.8、口横22.2、口纵14.8、腹深8.6厘米，重3.3公斤。

长方形，刓角，附耳。圈足四边有缺口，盖上有四个矩扉。通体饰瓦纹。盖及内底各铸铭文二十七字，内容相同，记三十三年八月辛卯，周王在成周，伯宽父铸此宝盨。西周晚期周王在位年数，厉王和宣王都超过三十三年。根据月相推测与厉王时期相合，故此"周王"应为周厉王。

伯宽父盨共二件，形制、纹饰、铭文均同。

一一 伯宽父盨乙（78QFH：5） 西周厉王时期

通高17.1、口横22.1、口纵15、腹深8.6厘米，重3.4公斤。

一二 涡纹罍（齐 ） 西周早期

高26、口径13、腹深22.4厘米，重2.6公斤。

口沿内折，收腹，圈足外侈。两侧铸牛首衔环耳，前下腹置牛首捉手。肩部饰圆涡纹，圈足饰直棱纹。

1974年夏，扶风县齐家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一三 父丁爵（六〇 434） 西周早期

通高20.6、流至尾长17.6、口宽8.8、腹深9.6厘米，重0.8公斤。

柱近流折，圜底。腹饰三列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上列有列旗，腹部近鋬一侧铸"父丁"二字。

1960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扶风县齐家村东壕发掘的13号周墓出土。同墓出土还有父己觶（图一四）。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 父己觶（六〇435） 西周早期

通高16.1、口径6.7、腹深13厘米，重0.4公斤。

侈口，鼓腹。颈较长，饰云雷纹一圈。圈足饰两道弦纹。圈足内铸"父己"二字。

一五 父乙甗（78FQM19：22） 西周早期

通高39.5、口径27.2、腹深16.5厘米，重6.1公斤。

甑鬲合体，侈口方唇，腹较深，绹索状立耳稍向外撇。箅作十字形镂孔。口下饰饕餮纹，鬲部饰兽面。腹内壁铸铭文"乙父亼"，应读为"父乙亼"记亼氏族为其父乙铸造祭器。

1978年8月，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齐家村发掘的19号周墓出土。该墓呈长方形竖穴，墓口压在西周中晚期文化层之下，未经盗扰，墓室填五花土，经夯打。墓底长4.2、宽2.6、墓深5.8米。一椁一棺。共出土器物七十多件，其中陶器四十一件，玉器二十一件（未收录）、铜器十二件，计：甗一、鼎二、簋二、爵二、觶一、卣一、尊一、盘一、盉一（图一五——二六）。父乙甗为西周早期之物，其余器物的造型均是昭穆时期的式样，从爵、卣、尊等的装饰花纹出现穆共时期流行的∽形垂冠回首夔龙分析，当铸于穆王之世。

现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一六 作旅鼎甲（78FQM19:27） 西周中期

通高20.4、口径17.2、腹深10.2厘米，重2.2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向中期过渡的一种鼎型，立耳，柱足，下腹向外倾垂。口下饰分尾长鸟纹，细云纹填地。内壁铸铭文"作旅鼎"三字，无作器人名。

作旅鼎共二件，形制、花纹、铭文均相同。

一七 作旅鼎乙（78FQM19:28） 西周中期

通高20、口径17、腹深10.3厘米，重2.2公斤。

一八 作旅簋甲（78FQM19:16） 西周中期

通高13.8、口径20.3、腹深11厘米，重2.8公斤。

造型朴素大方，侈口鼓腹，两耳作成兽首屈舌形，下具垂珥。口沿下饰分尾长鸟纹，云雷纹填地，对鸟之间附饰浮雕牺首，颇具西周中期之初的时代特征。内底铸铭文"作旅簋"三字。

作旅簋共二件，形制、花纹、铭文相同。

一九 作旅簋乙（78FQM19:46） 西周中期

通高14.4、口径20.4、腹深11.3厘米，重2.8公斤。

二〇 夔纹爵甲（78FQM19:35） 西周中期

通高21.2、流至尾长16.5、口宽7.3、腹深8.6厘米，重0.75公斤。

造型和装饰花纹都显示了西周中期之初的时代风格。菌状柱远离流折。腹饰夔纹，夔无腹足，尾下卷作刀形，云雷纹填地。

夔纹爵共二件，造型、花纹完全相同。

二一 夔纹爵乙（78FQM19:38） 西周中期

通高21.5、流至尾长16.9、口宽7.5、腹深8.6厘米，重0.75公斤。

二二 夔纹觶（78FQM19:37） 西周中期

通高17.5、口径8.3、腹深16厘米，重0.5公斤。

广口，垂腹，圈足外侈。颈部饰对角夔纹。

二三 作宝尊彝卣（78FQM19:15） 西周中期

通梁高24、口径13.5×10.5、腹深12.7厘米，重3公斤。

此卣极富时代特征，和丰卣一样是西周昭穆时期的典型器物。低体垂腹，盖冠作成圈状，盖上两侧铸有"犄角"，提梁的两端呈羊首形。口下及盖沿饰∽形垂冠回首夔龙，以云雷纹填地。口下增饰浮雕羊头。提梁饰蝉纹，圈足施弦纹两道。盖内及器底对铭，各铸"作宝尊彝"四字。

二四 作宝尊彝尊（78FQM19:40） 西周中期

高18.5、口径17.9、腹深15.7厘米，重1.8公斤。

这是昭穆时期新兴的尊形。大口，低体，下腹向外倾垂，圈足较矮。颈部饰∽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三一　父丁簋**（F七四　710）　西周早期

高15.4、口径22.2、腹深12.2厘米，重3.1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式样。侈口圆唇，腹壁较直，双耳作兽首屈舌形，下有钩状小珥。口下及圈足均饰列旗饕餮纹，口下夹饰浮雕牺首。内底铸铭文四字，记"[illegible]"氏族为其父乙铸器。

**三二　伯卣**（F七五　67）　西周早期

通梁高19.5、口纵8.5、口横11、腹深11厘米，重1.98公斤。

体椭方、下腹略鼓，扁提梁。器与盖的四面皆出扉棱，主干隆起，俊秀挺拔。器身花纹分三段：颈部涡纹，中饰浮雕兽首，腹部饕餮纹。旁附两夔，神态诘异。盖上亦为饕餮纹和涡纹，提梁饰蝉纹，圈足施对角夔纹，均用云雷纹填地。纹饰构图严谨，刻画缜密，工艺极为精致。盖器对铭，各铸"伯作尊彝"四字。

1975年3月2日，扶风县召李村1号周墓出土。同墓出土还有父丁壶、素面觶（图三三、三四）、饕餮纹鼎（残破）各一件，戈二件以及车軎、车辖、马衔、铜泡、铜环、方形车饰等（鼎以下未收录）。此外，还出土了陶簋、陶鬲、陶罐各一件。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三三　父丁壶**（F七五　66）　西周早期

通梁高35.5、口径10、腹深24厘米，重3.55公斤。

造型与小子省壶相同。长颈，直口，鼓腹，圈足。盖冠作圈状，下腹一侧有半环状捉手。颈部饰两组侧身回首夔纹，圈足饰雷纹，提梁饰目雷纹。构图清丽，简洁明快。内底铸铭文三字，第一字是氏族徽识，第二、三字不识。该氏族之器见于著录的还有鼎、簋、觶、角、觥、尊、爵、卣等。

**三四　素面觶**（F七五　69）　西周早期

通高15.5、口径7.5、腹深12.5厘米，重0.41公斤。

细颈，侈口。下腹向外倾垂。通体光素。

**三五　㦝季遽父卣甲**（丰M：1）　西周早期

通高29.5、口径14.4×11.4、腹深16厘米，重4公斤。

椭圆体，鼓腹。盖上左右有"犄角"，提梁的两端作成羊首形。盖沿、口下及圈足施弦纹两道，并于口下附饰浮雕羊头，装饰简朴。这是西周早期后段流行的筒卣式。盖内及器底各铸铭文十字，说明㦝季遽父为其妻丰姬作器。

1972年4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扶风县刘家村发掘的丰姬墓出土。该墓共随葬铜器十七件（图三六——五〇），同时还有铅盉、铅盘、铅卣各一件，以及



形垂冠回首夔龙，细云雷纹填地，两夔之间附饰浮雕羊首。内底铸"作宝尊彝"四字。

**二五　鸟纹盘**（78FQM19：34）　西周中期

通高9.5、口径34.3、盘深4.5厘米，重3.1公斤。

侈口，附耳，收腹，腹及圈足上饰云雷纹填地的分尾长鸟纹。

**二六　鸟纹四足盉**（78FQM19：42）　西周中期

通高19.5、口径11.8×12.5、腹深9厘米，重2公斤。

造型别致。椭方形口，四柱足，腹部由凹线分成四份，裆部相连，前有管状流，后置兽首鋬。盉盖与鋬用链条相连。盖沿和器颈饰长鸟纹，细云纹填地。

**二七　父乙觶**（F七五771·15）　西周早期

通高13、口径6.4×7.6、腹深12厘米，重0.3公斤。

侈口，圆腹，圈足。通体光素。内底铸铭文四字，记"Ⅱ"氏族为其父乙作器。

**二八　父乙方罍**（七一—539）　西周早期

通37.6、口纵13.5、口横15、腹深32.8厘米，重7.65公斤。

直口，腹斜收。肩部两侧置兽首衔环耳，下腹有一个半环状兽头捉手。口下饰云雷纹衬地的夔纹，肩饰圆涡纹，中隔浮雕牺首，腹部光素。口内壁铸铭文四字，说明罍是贯氏族名偁的人为其父乙铸造。传世的贯偁铜器有贯偁父乙爵（见《缀遗斋彝器考释》廿二·7）和贯偁父癸爵（见《小校经阁金文》六·65）。

1961年扶风县张黄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九　饕餮纹鼎**（F七二　453）　西周早期

通高20.3、口径15.5、腹深10.4厘米，重1.55公斤。

立耳，深腹，方唇外折，柱足较粗。口下饰云纹间涡纹，腹饰三组饕餮纹。造型魁伟，装饰奇特，是商末周初典型的鼎型。

1956年春，扶风县神水坡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三〇　父己甗**（F七四　711）　西周早期

通高38.6、口径22.7、腹深16厘米，重4.35公斤。

侈口，束腰，组索状立耳。腹内有隔，上置心形箅，箅上有五个十字镂孔。鬲部饰兽面纹，巨目粗眉，咧口欲噬。口下饰列旗饕餮纹，腹部素面。内壁铸铭文三字，记庚氏族为其父己铸器。

1974年12月，扶风县杨家堡出土。同坑出土的还有父丁簋（图三一）。

通高19.5、口径15.7、腹深9.8厘米，重2公斤。

分裆，实足，组索状立耳。口微侈。颈部饰目雷纹。

**四五　饕餮纹甗**（丰M：12）　西周早期

通高41.1、口径26.2、腹深17.8厘米，重5公斤。

侈口，束腰，组索状立耳。腰内有隔，上置十字镂孔箅。口下饰列旗饕餮纹，线条较粗，鬲部饰兽面，巨目咧口，角上翘，形态狰狞。

**四六　饕餮纹鼎**（丰M：13）　西周早期

通高23.8、口径19、腹深11.3厘米，重1.3公斤。

组索状立耳，平沿外折，柱足较细。口下饰列旗饕餮纹。

**四七　饕餮纹鼎**（丰M：14）　西周早期

通高37.1、口径30.1、腹深18.6厘米，重9.4公斤。

造型凝重，工艺精湛，是西周早期一件艺术珍品。花纹分三组，口下作饕餮纹，腹部施垂叶云纹，足根饰兽面，相互照应，显得十分得体。

**四八　伯鼎**（丰M：15）　西周早期

通高21.1、口径17.6、腹深10厘米，重1.9公斤。

器壁较薄，立耳呈组索状，口沿外折，下腹微鼓，柱足较细，根部装饰兽面。口下饰目雷纹，腹部饰斜方格乳钉纹。内壁铸"伯作宝"三字。

**四九　饕餮纹簋**（丰M：16）　西周早期

高14.6、口径20、腹深10.6厘米，重1.7公斤。

侈口，高圈足，兽首耳较细，钩状垂珥。腹部饰饕餮纹，圈足饰尾上卷的夔龙。

**五〇　饕餮纹簋**（丰M：17）　西周早期

通高13.3、口径18.6、腹深9.5厘米，重1.3公斤。

造型与图四九饕餮纹簋基本相似。口下及圈足均饰列旗饕餮纹。口下增饰浮雕牺首一对。

**五一　伯簋**（F七三　616）　西周中期

通高14.8、口径21、腹深11.5厘米，重1.75公斤。

形状似盂，侈口圈足，附耳高出器口。口下饰窃曲纹，中间附饰浮雕牺首，其下有弦纹一道，腹部素面。内底铸铭文四字，记伯作旅用簋。

1973年10月，扶风县刘家村周墓出土。同墓出土的还有素面鼎一件、銮铃六件、铜铃二件（未收录）。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二　环带纹盂**（F七三　643）　西周晚期



玉鱼、玉兔、玉蚕、玉蝉、玛瑙串珠、陶鬲、陶罐、陶簋等。

现均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三六　㦝季遽父卣乙**（丰M：2）　西周早期

通高21、口径11×8.5、腹深12.5厘米，重2.1公斤。

形制、花纹、铭文与㦝季遽父卣甲相同。

**三七　㦝季遽父尊**（丰M：3）　西周早期

通高23.5、口径19.7、腹深18.8厘米，重2.4公斤。

此为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流行的三段式筒状尊。广口，鼓腹。颈部及圈足饰两道弦纹。内底铸铭文十字，说明㦝季遽父为其妻丰姬铸器。

**三八　季盆尊**（丰M：4）　西周早期

通高21.5、口径18.5、腹深17.8厘米，重2.5公斤。

形制、花纹与㦝季遽父尊相同。内底铸铭文九字，记季盆作器。

**三九　提梁壶**（丰M：5）　西周早期

通高45、口径9.8、腹深34.1厘米，重3公斤。

体修长，呈截尖枣核形。圈足与体的界限不明显。颇似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的贯耳壶，唯将贯耳改作提梁，提梁两端呈羊首形。盖冠作圈状，通体光素。

**四〇　作仲觶**（丰M：6）、**弦纹觶**（丰M：7）　西周早期

左：高14.8、口径7.8、腹深12.7厘米，重0.35公斤。

广口，长颈，下腹向外倾垂，圈足外侈。通体光素。内底铭文为"作仲"二字。

右：高12、口径7、腹深9.8厘米，重0.3公斤。

形制与作仲觶相同，颈部饰弦纹二道。

**四一　带盖觶**（丰M：8）　西周早期

通高16.3、口径6.5、腹深10.4厘米，重0.4公斤。

形制同作仲觶，但有盖。盖呈弧面，钮作半环状。颈部及圈足饰弦纹一道。

**四二　虘爵**（丰M：9）　西周早期

通高22、流至尾长17、腹深8.9厘米，重1公斤。

流较短，尾上翘，菌状柱靠近流折。柱顶饰涡纹，腹饰列旗饕餮纹。柱上及鋬下共铸铭文四字，说明虘为其父作器。

**四三　虘簋**（丰M：10）　西周早期

高12.8、口径18.1、腹深11.5厘米，重2.1公斤。

造型特殊，侈口，束颈，鼓腹，附耳，圈足。通体素面。内底铭文四字，记虘为父辛铸簋。

**四四　目雷纹鬲**（丰M：11）　西周早期

通高43.7、口径55.7、腹深33.5厘米，重36.5公斤。

形体庞大，侈口圜底，腹壁直。颈部前后有象鼻兽首形鋬，两侧置附耳。花纹深铸细刻，层次分明。主体花纹突出器表，近于浮雕，其上又钩勒阴线。器腹为环带纹，圈足施以垂冠回首夔龙。地纹均用纤细的云雷纹，有机地和主体花纹相配合。

1973年3月1日，扶风县刘家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三　作宝尊彝卣（F七五　838）　　西周早期

通高22、口径13.7×9.8、腹深13.5厘米，重3.1公斤。

体椭方形，下腹向外倾垂。盖冠作圈状，盖上有两"犄角"，提梁两端呈羊首形。盖沿及颈部饰小鸟纹，均用细雷纹填地，圈足施弦纹两道。内底铭文四字。

1949年，扶风县齐镇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四　㠱女鼎（宝34）　　西周早期

通高23、口径20、腹深12厘米，重2.75公斤。

立耳，深腹，柱足，是西周早期流行的鼎型。外底积聚一层烟炱。口下饰三列展开的带状饕餮纹，上列有列旗。内壁铸铭文六字，记㠱国亚矢为㠱女作器。据考证，㠱国在今山东黄县附近，此鼎出于扶风岐邑遗址，说明㠱国与宗周有着密切关系。

1971年9月，扶风县齐镇1号周墓出土。同墓所出还有一件象纹鬲（图五五）。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五五　象纹鬲（F283）　　西周早期

通高15、口径13.7、腹深7厘米，重1.1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立耳分裆式鬲。侈口圆唇，腹和足饰象首纹。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六　弦纹鬲（F282）　　西周早期

通高14.7、口径13.5、腹深7厘米，重0.8公斤。

造型与象纹鬲相同，惟装饰显得简朴，仅口下饰一道弦纹，鬲部饰目纹。

1971年冬，扶风县齐镇2号周墓出土。同出的还有一件夔纹鼎（图五七）。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七　夔纹鼎（F285）　　西周早期

通高20、口径16.5、腹深9.5厘米，重1.9公斤。

立耳，柱足，敛口折沿。口下饰对夔纹。



五八　丕旹方鼎甲（F286）　　西周中期

通高22、口纵14、口横18、腹深10厘米，重3公斤。

立耳，柱足，平沿方唇。由上向下渐有收分，四角及中部突起扉棱。口下饰窃曲纹，细云雷纹填地。器虽方形，有早期造型遗风，但纹饰已是西周中期最流行的窃曲纹，其时代当在穆共之世，不能早到穆王前期。内壁铸铭文三十四字，记载某年八月戊辰，周王在上侯应，举行宴飨，祭祀先王，赏赐宾客，赏给丕旹贝十朋（串）。丕旹铸造铜鼎，以纪荣宠。

1971年9月，扶风县齐镇3号周墓出土。共出铜器五件，丕旹方鼎二件（图五八、五九），造型、纹饰、铭文完全相同。此外，还有矛一件、戈二件（未收录）。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五九　丕旹方鼎乙（F287）　　西周中期

通高22、口纵13.9、口横18.2、腹深9.9厘米，重3.3公斤。

六〇　安钟（宝96）　　西周晚期

通高54、甬高16、铣间32.5、鼓间22、舞修27.5、舞广19厘米，重36.25公斤。

这是一套编钟中的一只。甬中空，干旋齐备。篆间饰双头兽纹，舞部饰云纹，鼓部饰夔鸟纹，右鼓有一鸾鸟。钲间及左鼓铸铭文四十七字，记安为和父铸造大林钟，用以享祀祖先，祈求多福。传世有井人安钟三件（见《两周金文辞大系》）。此次出土的安钟，造型、花纹与井人安钟相同，惟较三器为小，铭文与第三器基本一样，可知为同组器物。安即井人安。

1966年冬，扶风县齐镇出土。同坑出土还有用享钟及镂空花座豆（图六一、六二）。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六一　用享钟（宝98）　　西周晚期

通高19、甬高7.3、铣间10、鼓间12、舞修8、舞广6.2厘米，重1.95公斤。

形制与安钟相同。左鼓铸"用享"二字，是一套编钟的最后一只。

六二　镂空花座豆（宝167）　　西周晚期

高14.5、口径21.3、盘深3.8厘米，重0.9公斤。

浅盘，平沿外折，高座束腰。座部花纹镂空，上为对夔，下为环带，盘沿施以重环纹。出土时卡在安钟的鼓间。

六三　饕餮纹鼎（F129）　　西周早期

通高21.2、口径26、腹深15厘米，重2.9公斤。

口稍敛，深腹，立耳，柱足。口下饰粗线列旗饕餮纹。

1970年扶风县下河村周墓出土。同出还有一件夔纹簋（图六四）。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六四　夔纹簋（F281）　　西周早期

高16.5、口径22.3、腹深12厘米，重3.35公斤。

侈口，鼓腹，高圈足。兽首双耳，兽耳高耸，无珥。口下饰双身夔纹，云雷纹衬地，前后附饰浮雕牺首一对，圈足饰双夔组成的饕餮纹。

六五　父乙方鼎（FT14）　　西周早期

通高24.8、口纵15.5、口横19.5、腹深10.7厘米，重4.5公斤。

造型凝重，立耳平沿，柱足较粗。口下饰饕餮纹，腹部有成排的乳钉，足饰三角云纹。内壁铸铭文三字，记"亽"氏族为其父乙铸器。亽氏族的铜器，见于著录的有亽父己爵等（见《贞松堂集古遗文》）。

1950年扶风县云塘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六六　父丙尊（FT21）　　西周早期

高28.5、口径21.5、腹深20厘米，重4公斤。

这是商末周初流行的三段式筒状尊。造型庄重，侈口，高圈足，体有扉棱，将器分成四份。腹部和圈足饰饕餮纹，口下饰仰叶纹，均用纤细的云雷纹填地。圈足内铸铭文"父丙"二字。

1950年扶风县云塘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六七　目爵（76FYM20：3）　　西周早期

通高22.2、流至尾长17.8、口宽7.9、腹深9厘米，重0.8公斤。

圜底，宽流，柱近流折，柱顶较高，三棱锥足瘦长，且向外撇。腹部有短扉，饰饕餮纹。鋬下铸"目"字，当为人名或氏族名。

1976年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云塘村发掘的20号墓出土。该墓共随葬铜礼器八件。除目爵外，尚有目云纹爵、祖丁尊、作旅彝卣、弦纹鬲、饕餮纹鼎、作宝彝簋和用簋（图六八——七四）。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六八　目云纹爵（76FYM20：4）　　西周早期

通高20.2、流至尾长17.8、口宽8.4、腹深9.1厘米，重0.65公斤。

圜底，兽首鋬，菌状柱稍矮，柱顶饰涡纹。腹饰目云纹。

六九　祖丁尊（76FYM20：2）　　西周早期

高28、口径22.1、腹深20.6厘米，重3.5公斤。



大口筒状，腹部微鼓。腹饰云雷纹填地的饕餮纹。腹与圈足间施两道弦纹。内底铸铭文三字，第一字可能是族徽，不识。

七〇　作旅彝卣（76FYM20:7）　　西周早期

通高29、口径14.7×10.5、腹深16.8厘米，重3公斤。

椭圆形体，鼓腹圈足，盖上左右有"犄角"，盖冠作圈状，提梁两端作羊首形。颈部饰回首夔龙，中隔浮雕羊首，圈足施弦纹两道。盖上饰以目弦纹。盖器对铭，各铸"作旅彝"三字。

七一　弦纹鬲（76FYM20:5）　　西周早期

通高12.5、口径11、腹深6.7厘米，重0.5公斤。

侈口立耳，裆部相连，实足。装饰简朴，仅颈部饰弦纹一道。

七二　饕餮纹鼎（76FYM20：6）　　西周早期

通高22.9、口径20.2、腹深9.8厘米，重2.75公斤。

平沿外折，兽面柱足。立耳较高，耳高为足高的三分之二，显得很不协调。口下饰云雷纹衬地的饕餮纹。

七三　作宝彝簋（76FYM20：1）　　西周早期

通高25.8、口径17.2、腹深10.2厘米，重2.8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方座簋，造型简朴实用。侈口，鼓腹，兽首耳下有垂珥。口下及盖上饰目弦纹。口下前后附饰浮雕牺首，圈足和方座均饰弦纹。内底铸"作宝彝"三字。

七四　用簋（76FYM20:8）　　西周早期

高11.5、口径18.5、腹深10.2厘米，重2.25公斤。

侈口，鼓腹，兽首双耳较细，垂珥呈钩状。口下饰夔纹，中隔浮雕牺首，腹部及圈足饰饕餮纹。内底铸铭文六字，说明此簋是用给他的父亲铸造的祭器。用这个人所作之器，见于著录的有用簋，铭文为"用作宝彝"（见《小校经阁金文》卷七22页），当为同人所铸。

七五　苟鬲（76FYM13:17）　　西周早期

通高18.1、口径14.5、腹深10.5厘米，重1.4公斤。

此为西周早期的立耳分裆鬲。颈部饰弦纹两道。口内铸铭文六字，说明苟为父亲铸器。

1976年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云塘发掘的13号周墓出土。该墓共出土铜器七件，除苟鬲外，尚有𪔋卣、吕尊、效爵、阴弦纹爵、云雷纹觯、弦纹鼎（图七五——八一）。苟鬲、𪔋卣、吕尊系西周早期作品，其余器物从造型、纹饰和铭文字体看，当为穆王时期之物。

高20.8、口径19.6、腹深19.1厘米，重2.2公斤。

圆口，椭方形体，下腹向外倾垂。颈饰两道弦纹，中部附饰浮雕牺首，是西周中期之初的新兴式样。内底铭文十二字，记史丧为丁公作器。

八四　㝨父方鼎（76FYM10：4）　西周中期

通高20.6、口纵10.2、口横14.1、腹深10.8厘米，重2公斤。

体呈刓角长方形，敛口直唇，鼓腹柱足，附耳高出器口。早年失盖。内壁铭文五字，记㝨父作旅行用器。

八五　单盉（F七二　129）　西周中期

通高22.4、口径14.5、腹深10.5厘米，重2.6公斤。

分裆实足，侈口束颈，前具管状流，后有牛首屈舌形鋬，盖上铸半环状纽。颈部及盖沿饰云雷纹衬地的分尾长鸟。盖内铸"单"字。

1958年，扶风县云塘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八六　伯多父盨甲（76FYH1:1）　西周晚期

通高21.5、口纵17、口横25、腹深10.5厘米，重7.1公斤。

刓角长方形，兽首屈舌形耳，兽耳高耸。盖上有四短扉，作成透雕云纹。圈足四边有缺。盖沿、盖顶和口沿饰窃曲纹，盖、腹和器腹铸成瓦纹。盖、器对铭，各铸十字，记伯多父铸造行旅用器。

伯多父器见于著录的有伯多父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九·31），铭文字体相同，时代相当，应是同一人的器物。

1976年1月，扶风县云塘村西周1号窖穴出土。该窖穴共出铜器九件，伯多父盨四件，形制、花纹、铭文完全相同；重环纹盨、伯公父盨盖、伯公父壶盖各一件，伯公父勺二件（图八六——九三）。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八七　伯多父盨乙（76FYH 1：2）　西周晚期

通高21.4、口纵16.8、口横25、腹深10.4厘米，重6.8公斤。

八八　伯多父盨丙（76FYH 1：3）　西周晚期

通高21.5、口纵16.8、口横25、腹深10.2厘米，重7公斤。

八九　伯多父盨丁（76FYH 1：4）　西周晚期

通高21.5、口纵16.6、口横24.8、腹深10.4厘米，重7公斤。

九〇　重环纹盨（76FYH 1：5）　西周晚期

通高18.9、口纵14.5、口横21、腹深8.5厘米，重4.25公斤。

椭方形，兽首双耳，圈足前后有缺，盖上的扉作成卷曲状透雕夔龙。盖沿及器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七六　䎽卣（76FYM13:22）　西周早期

通高24.2、口径9.2×12.9、腹深13.6厘米，重2公斤。

椭方体，失盖。颈饰云雷纹，中有浮雕牺首。提梁饰云雷纹，两端有兽首。圈足饰弦纹两道。内底铸铭文八字，记䎽为生昜日辛作卣。

七七　㽙尊（76FYM13:18）　西周早期

高19.7、口径17.5、腹深16.6厘米，重1.5公斤。

此尊的造型，呈现出由三段式筒状尊向低体垂腹形尊过渡的特征。上段和中段分界已不明显，圈足变矮，但下腹尚不向外倾垂。铭造时代当在西周早期后段。

传世有㽙鼎、㽙壶（见《两周金文辞大系》），造型风格和铭文字体与此差异较大，当非一人所铸。

七八　效爵（76FYM13:16）　西周中期

通高22.2、流至尾长17.3、口宽7.7、腹深9.5厘米，重0.7公斤。

流较宽，尾较短，菌状柱接近流折。腹饰饕餮纹。鋬下铭文七字，说明此爵是效给他的祖父铸造的祭器。效器传世的还有效卣、效尊（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应为同一人铸造。效卣和效尊，郭沫若同志断为孝王时期器，但其造型、纹饰和铭文字体都极似丰卣、丰尊，故定为昭王后期或穆王时期较妥。

七九　阴弦纹爵（76FYM13:21）　西周中期

通高19.9、流至尾长17.3、口宽7.5、腹深8.8厘米，重0.8公斤。

圜底，体较粗矮，柱较高，呈圆钉形，且靠近鋬上。腹饰阴线弦纹两道。

八〇　云雷纹觯（76FYM13:23）　西周中期

通高16.2、口径7.6、腹深14.1厘米，重0.25公斤。

侈口，垂腹，体修长。颈部饰云雷纹，圈足施弦纹两道。

八一　弦纹鼎（76FYM13:13）　西周中期

通高20.2、口径17.5、腹深10.4厘米，重1.5公斤。

敛口方唇，立耳柱足，下腹倾垂，底部近平。口下饰弦纹两道。

八二　则爵（76FYM10:21）　西周早期

通高20.5、流至尾长16.7、口宽8.9、腹深9.2厘米，重0.75公斤。

腹饰云雷纹填地的夔龙纹。

1976年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云塘村发掘的10号周墓出土。该墓共出土铜礼器三件，除爵外尚有史丧尊、㝨父方鼎（图八三、八四）。

现均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八三　史丧尊（76FYM10:5）　西周中期

村出土，今予更正。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九六　亚罍（F七二458）　西周早期

高45、口径19.7、腹深39.7厘米，重16.5公斤。

方唇圆肩，下腹斜收，两侧有牛首衔环耳，下腹内侧有牛首环形鋬。肩上饰圆涡纹，颈部饰弦纹两道。外底铸阳文"亚"字，当为族徽。

1972年12月9日，扶风县北桥村西周窖穴出土。同窖共出土铜器八件，除罍外还有甬钟二、伯吉父鼎一、伯吉父簋一、重环纹簋二、云纹盘一、带流盘一（图九六——一〇四）。这些器物分属西周早期和晚期。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九七　甬钟甲（F七二462）　西周早期

通高43、甬长14、铣间24、鼓间18.5、舞修19.5、舞广16厘米，重10.3公斤。

器壁厚重，有合范痕。甬中空与腹腔相通，旋较细呈纽索状。钲间、篆间没有界格。篆间饰联珠纹镶边的云纹，舞上饰粗线云纹。

九八　甬钟乙（F七二463）　西周早期

通高39.8、甬长13、铣间22、鼓间16.2、舞修18.5、舞广14厘米，重10.5公斤。

形制和甬钟甲相同，但纹饰有别，篆间饰阴线云纹。钲间、篆间用阴线界格。鼓部饰云纹和鸾鸟。

九九　伯吉父鼎（F七二455）　西周晚期

通高31.8、口径31.5、腹深15.1厘米，重7.63公斤。

立耳，蹄足，平沿方唇。腹部及足上积有较厚的烟炱。口下饰窃曲纹，腹饰弦纹一道，没有地纹。内壁铭文二十九字，记伯吉父为毂铸鼎。铭文第二行的两"士"字当为"吉"字的简写，可知西周已进行文字简化。

一〇〇　伯吉父簋（F七二461）　西周晚期

通高24、口径19.5、腹深12.2厘米，重5.7公斤。

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圈足下附三只兽面扁足，双耳的兽角呈螺状。口下、盖沿及圈足均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部铸成瓦纹。盖、器对铭，各二十三字，字体有异，记伯吉父为毂作器。

一〇一　重环纹簋（F七二459）　西周晚期

通高21、口径19、腹深11.7厘米，重4.5公斤。

弇口，鼓腹，盖沿直向下折。口下及盖沿饰双行重环纹，圈足饰单行重环纹，腹部作瓦纹。



口饰重环纹，盖及器腹铸成瓦纹　圈足饰∽形云纹。

九一　伯公父盨盖（76FYH 1：6）　西周晚期

高8、口纵15.5、口横23.5厘米，重1.45公斤。

造型、花纹和重环纹盨盖相同。盖内铸铭文十三字，记伯公父铸行旅用盨。伯公父器见于著录的有伯公父盂（见《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三期）。

九二　伯公父壶盖（76FYH 1：7）　西周晚期

高10.9、口径10.7厘米，重1.4公斤。

造型和仲南父壶盖相同。盖体饰窃曲纹，盖冠饰鳞纹。铸铭文十七字，说明伯公父为叔姬铸造盛酒用壶。

九三　伯公父勺（76FYH1:8、9）　西周晚期

左：通长19.3、斗高6.8、斗径9.5、斗深5厘米，重0.6公斤。

右：通长19.5、斗高6.8、斗径9.3、斗深5厘米，重0.55公斤。

敛口鼓腹，圈足外侈，柄呈乙字形。斗口饰三角云纹，圈足饰重环纹，腹部饰瓦纹，柄上饰双头兽纹。柄曲处铸铭文，两器铭文合读，共二十八字，说明伯公父铸器。

九四　伯公父瑚（77FYH 2：1）　西周晚期

通高19.8、口纵23、口横28.3、腹深6.5厘米，重5.75公斤。

器与盖造型基本相同。长方形，腹斜收，圈足每边有缺，两侧置环耳一对。盖与器合口处每边正中有一个牛首形卡。口沿饰重环纹，腹饰环带纹，圈足饰垂鳞纹，盖顶为大窃曲纹。盖器对铭，各铸铭文六十一字，记载伯公父择吉金，铸造宝瑚，盛放穛稻糯粱，用召飨卿辟王，以及诸考诸兄，以祈长寿多福。该器自名为𥂴（同类器物有作匩、匳者），即瑚的本字。过去的金石学家称之为簠，实误，今予正名。

1977年扶风县云塘村2号西周窖穴出土。

现藏周原文物管理所。

九五　犾驭觥盖（FT20）　西周昭王时期

高11、长23厘米，重1.85公斤。

这是一件难得的西周早期艺术品。觥盖正面为一怒目翘鼻的兕面，背负长螭。两侧饰以细雷纹填地的顾尾夔龙，尾作虎面，竖眉为卷曲夔龙。盖内铸铭文十六字，记犾驭弟担任遣马之职，辅佐昭王南征。传世犾驭簋（《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同为犾驭铸造，铭文可以相互印证和补充。犾驭觥盖的发现不仅使我们获得了一件艺术珍品，同时为研究西周青铜器提供了断代的标准器。

1966年秋，扶风县上康村出土。原报道（见《文物》1972年第7期）误作黄堆

一〇二　重环纹簋（F七二460）　西周晚期

高17、口径20、腹深11.7厘米，重4.4公斤。

失盖。弇口，鼓腹，双耳的兽角呈螺状。口下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部饰瓦纹。

一〇三　云纹盘（F七二456）　西周晚期

通高15、口径41.7、盘深10厘米，重6.2公斤。

平沿外折，双附耳高出器口。腹饰窃曲纹，细云雷纹填地，圈足饰斜角云纹。

一〇四　带流盘（F七二457）　西周晚期

通高14.4、口径38、盘深7厘米，重2.5公斤。

前有宽流，后置夔龙探水鋬。平沿方唇，圈足下附三只兽面扁足。口下及圈足饰重环纹，腹饰瓦纹。

一〇五　师𩛥鼎（F七五43）　西周共王时期

通高85、口径64.5、腹深37.5厘米，重105公斤。

这是解放后发现的西周重器之一。形体高大，敛口折沿，下腹稍鼓，内底与腿对应处有三个圆窝，直径10、深3.5厘米。外底附有一层很厚的烟炱。口下饰两条带状云雷纹，两条云雷纹之间有一道凸脊，中为阴弦纹，云雷纹之下饰弦纹一道。内壁铭文一百九十七字，记述师𩛥从穆王时期就担任王朝师职，有功于周室。铭文中有“臣朕皇考穆王”，可知当朝天子应为共王。且形制、铭文字体亦不甚晚，故师𩛥鼎的制作时代应为共王八年。

1974年12月5日，扶风县强家村西周窖穴出土。同窖出土青铜器七件，除鼎外尚有即簋一、师丞钟一、恒簋盖二、瓦纹簋一、镂空花座簠一（图一〇五——一一一）。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〇六　即簋（F七五39）　西周共王时期

高15.5、口径23、腹深13厘米，重3.8公斤。

失盖。这是西周中期前段新兴的一种簋型。低体宽腹，弇口圈足，兽首衔环耳。通体铸成瓦纹。内底铭文七十二字，大意是，周共王某年三月庚申，定伯陪同即在康宫太庙接受赏赐策命。即铸宝簋，以纪荣宠。定伯见于卫盉和五祀卫鼎，是共王时期的执政大臣，故此簋应为共王时期铸造。

一〇七　师丞钟（F七五44）　西周中期

通高76.5、甬长25.5、铣间43、鼓间29.5、舞修35.5、舞广25厘米，重90公斤。

这是建国以来发现的西周铜钟中形体最大、铭文较长的一件。鼓部饰大云纹及鸾鸟，篆间饰双头兽纹，舞上饰窃曲纹。钲间和鼓部铭文共四十八字，大意是说，师丞为烈祖幽叔、亡父德叔铸造大林钟，用以祭祀先祖，祈求多福长寿。

一〇八　恒簋盖甲（F七五40）　西周中期

高6、口径19.7、深3.4厘米，重1.3公斤。

失器。盖上饰弦纹，冠呈圈状，有穿孔一对。内铸铭文五十一字，记恒作器。

一〇九　恒簋盖乙（F七五41）　西周中期

高5.6、口径17.8厘米，重0.9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与恒簋盖甲相同。

一一〇　镂空花座簠（F七五42）　西周中期

高15.2、盘径27、盘深5厘米，重1.85公斤。

造型与㝬簠（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二集图五一）相似。直口方唇，盘底近平。口下饰重环纹，座为镂空环带纹，座近底处饰云纹一周。

一一一　瓦纹簋（F七五38）　西周中期

高14.5、口径19.5、腹深13厘米，重3.2公斤。

弇口，鼓腹，兽首耳，兽耳紧贴兽头。通体铸成瓦纹。

一一二　单鼎（FT9）　西周中期

通高22、口径20.5、腹深12.5厘米，重2.7公斤。

立耳，圆唇，足较短。外底积聚厚厚一层烟炱。口下饰窃曲纹，腹饰弦纹一道，足根部增饰浮雕兽面。内壁铸一“单”字。此鼎与本书图八五的单盉及《三代吉金文存》卷七著录的单簋，铭文相同，风格一致，应是同一人所作。

1950年扶风县柳东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一三　散伯车父鼎甲（七二238）　西周中期

通高47.2、口径42.2、腹深21.8厘米，重24.65公斤。

立耳，口稍敛，平沿外折。口下饰五组窃曲纹，用扉棱分隔。足根部饰饕餮面，近似浮雕。内壁铭文二十六字，记散伯车父为其妻邪姞作器。

1960年扶风县召陈村西周窖穴出土。同窖共出土铜器十九件：散伯车父鼎四、弦纹鼎一、散车父簋五、散车父壶二、𨟭叔山父簋三、瓦纹匜一、瓦纹勺二（图一一三——一二九），以及重环纹盘一（因残破，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一四　散伯车父鼎乙（七二240）　西周中期

通高40、口径37.5、腹深18.5厘米，重18.85公斤。

散伯车父鼎系列鼎，原应为五件，现存四件，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从现存四鼎的尺寸和重量分析，乙丙两鼎差距较大，所失之鼎应排列在乙丙之间。



一一五　散伯车父鼎丙（七二242）　西周中期

通高28.2、口径28.1、腹深13.5厘米，重7.7公斤。

一一六　散伯车父鼎丁（七二243）　西周中期

通高25.7、口径25、腹深12.2厘米，重6公斤。

一一七　弦纹鼎（七二241）　西周中期

通高29.5、口径26.8、腹深15.8厘米，重6.2公斤。

立耳，平沿，下腹倾垂。足呈柱形，下端渐细。这是西周中期前段流行的式样，在此组铜器中时代最早。

一一八　一式散车父簋甲（七二245）　西周中期

通高20.5、口径19.6、腹深11厘米，重5.95公斤。

弇口，鼓腹，兽首屈舌形耳，下有垂珥，圈足下附三只兽面扁足。盖沿、口下和圈足饰窃曲纹，腹部和盖上铸成瓦纹，盖冠内饰团鸟纹。盖、器同铭，各十五字，记散车父为其妻𨛭姞作器。散车父即散伯车父，亦称散氏车父（见散车父壶），其妻𨛭姞，亦写作邪姞（见散伯车父鼎），系姞姓国族女子。

一式散车父簋共三件，形制、纹饰、铭文均同。

一一九　一式散车父簋乙（七二246）　西周中期

通高20.7、口径19.1、腹深11.4厘米，重6公斤。

一二〇　一式散车父簋丙（七二247）　西周中期

通高21、口径19.1、腹深11.4厘米，重6.4公斤。

盖内铭文锈蚀严重。

一二一　二式散车父簋甲（七二251）　西周中期

通高22.8、口径19.2、腹深11.7厘米，重5.5公斤。

这是西周中晚期流行的鼓腹弇口簋。兽首耳，下有垂珥，右珥失。盖沿、口下及圈足均饰重环纹，盖上和器腹铸成瓦纹。盖内有铭文十五字，内容与一式散车父簋相同。

一二二　二式散车父簋乙（七二252）　西周中期

高16.8、口径19.5、腹深11.9厘米，重4.2公斤。

失盖。形制、纹饰和图一二一散车父簋甲相同，唯口下的重环纹弧口向右。

一二三　散车父壶甲（七二244）　西周中期

通高41、口纵11.1、口横14.6、腹深28.2厘米，重8公斤。

贯耳，垂腹。颈部及盖沿饰垂冠回首对鸟，圈足及器腹饰垂鳞纹，盖冠内饰凤鸟。盖榫铭文二十四字，记散车父为皇母𢀛姜作器，用以迎娶姞氏。

一二四　散车父壶乙（七二235）　西周中期

通高41.5、口纵11.3、口横15.1、腹深28.4厘米，重9.8公斤。

形制、纹饰和散车父壶甲相同。盖榫铭文十七字。

一二五　𨟭叔山父簋甲（七二248）　西周晚期

通高20.5、口径18、腹深10.6厘米，重4.8公斤。

𨟭叔山父簋共三件，是西周后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式样，耳上的兽角呈螺状，兽鼻翻卷。口下、盖沿及圈足均饰重环纹，腹部作瓦纹，盖冠内有一凤鸟。盖、器同铭，各十三字，记𨟭叔山父为叠姬作器。

一二六　𨟭叔山父簋乙（七二249）　西周晚期

高14.8、口径18.1、腹深10.6厘米，重4.8公斤。

失盖。

一二七　𨟭叔山父簋丙（七二250）　西周晚期

通高20.9、口径18.2、腹深10.4厘米，重5.3公斤。

盖、器同铭，器铭锈蚀过甚，无法施拓。

一二八　瓦纹匜（七二239）　西周晚期

通高14、流至鋬长28、口宽12.5、腹深8厘米，重2.5公斤。

曲口直唇，前有宽流，后设夔龙探水鋬。四足呈兽腿形。口下饰∽形云纹，腹部饰瓦纹。

一二九　瓦纹勺（左：七二236；右：七二237）　西周晚期

左：高7、通长17.2、斗径7.5×9、斗深4.2厘米，重0.4公斤。

右：高7、通长17.2、斗径7.4×8.2、斗深4.4厘米，重0.4公斤。

造型极似伯公父勺。勺斗敛口，下有圈足，柄呈乙字形。斗口下饰变形重环纹，腹饰瓦纹，圈足铸成镂空垂鳞纹，柄为镂空夔龙。

一三〇　伯夸父盨（F291）　西周晚期

通高16、口纵17、口横24、腹深8.3厘米，重3.75公斤。

器体较扁。圈足前后两面有缺。腹两侧置兽首耳，盖上铸四扉，倒置则成四足。盖沿及口下饰重环纹，盖上及器腹铸成瓦纹。盖内铭文六字，记伯夸父铸盨。

1950年12月，扶风县七里桥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三一　仲彤盨甲（F七三454）　西周晚期

通高20.8、口纵15.3、口横23.3、腹深10厘米，重4.2公斤。

器体较高。附耳，圈足每边有缺。口下、盖沿和圈足饰重环纹，器腹和盖上饰瓦纹，盖顶饰大窃曲纹。盖扉刻镂成云纹，新颖别致。盖、器对铭，各十二字，记仲彤自铸旅用盨。

1973年6月19日，扶风县五郡村西周窖穴出土。共出二盨（图一三一、一三二），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此外还有残甬钟及钟座各一件，未收录。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三二　仲彤盨乙（F七三455）　　西周晚期

通高20、口纵15.3、口横23.5、腹深10厘米，重4.05公斤。

一三三　窃曲纹甗（F七三481）　　西周晚期

高18.8、口径27、腹深17厘米，重4.05公斤。

形似盆。侈口，束颈，斜腹，兽首屈舌形双耳。器底有云纹镂孔，下有子口，可与鬲体套接。颈饰窃曲纹。

1973年扶风县早阳村西周窖穴出土。同窖共出土铜器十三件，除甗外，尚有斧五、戈二、环一、泡一、残鼎足一、铜料二，均未收录。

现藏扶风县图书馆博物馆。

一三四　环带纹鼎（FT13）　　西周晚期

通高35、口径35.3、腹深28厘米，重9.25公斤。

圜底，立耳，蹄足，平沿外折。口下饰窃曲纹，腹部饰环带纹，足根增施浮雕兽面。

1963年扶风县庄白李家出土。同坑出土还有重环纹簋四件，均有盖，收录二件（图一三五、一三六），现分藏三处：宝鸡市博物馆藏一鼎一簋（有盖），扶风县图书博物馆藏二簋（均缺盖），陕西省博物馆藏一簋三盖。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三五　重环纹簋甲（FT3）　　西周晚期

通高23、口径20.4、腹深11.5厘米，重4.35公斤。

弇口，鼓腹，圈足下附三只兽面扁足，螺角兽首耳。口下、盖沿饰双行重环纹，圈足饰单行重环纹。盖上及器腹饰瓦纹。盖内原铸铭文约七十余字，因刮磨，文不可读，隐约可识"隹"、"白"、"子孙永"等字。刮铭之举，当为器物易主所致。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三六　重环纹簋乙（FT2）　　西周晚期

器高16.2、口径20.4、腹深11.5厘米，重4.1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和重环纹簋甲相同。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三七　马衔（左：F157；右：F158）　　西周中期

左：通长19.5、环径3.8厘米。

由两节链条组成，通身有刺。中间以环钮套接，两端亦有环钮，以接马镳。



右：通长21、链条中径2.4厘米。

由四节链条组成，链条较粗，通身有刺。各节用环钮套接。

这种带刺马衔，当为驯服烈马之用。

1973年扶风县庄白村出土。

现均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三八　㝬簋（F七八903）　　西周厉王时期

通高59、口径43、腹深23厘米，重60公斤。

形体高大魁伟，可称簋中之王。下具方座，侈口方唇，双耳铸成獠牙兽首形，兽耳高耸，耳下有夔龙垂珥。耳高43、宽18、厚5厘米，两耳间最大距离达75厘米。口下及圈足饰云饰，腹部及方座饰直棱纹，方座的四角饰变形饕餮。内底铭文一百二十四字，是厉王㝬为祭祀先王而作的一篇祝词。大意是说，我尽心经营先王事业，我用义士献民奉祀先王宗室，作此特大宝簋，祭祀先宗列祖，以祈皇天大命，保佑周室、王位和我的生命，赐降多福、长寿和智慧。此簋作于厉王十二年，不仅是一件艺术瑰宝，且为西周青铜器断代增添了标准器。

1978年5月5日，扶风县齐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三九　丰邢叔簋（F七八904）　　西周晚期

高18、口径21、腹深12厘米，重5.85公斤。

鼓腹，弇口，圈足下有三附足，作卷鼻兽首形。口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圈足饰垂鳞纹，垂珥上饰象鼻形纹。内底铭文十八字，记丰邢叔为伯姬作簋。

1978年5月20日，扶风县齐村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四〇　南宫乎钟（F七九910）　　西周晚期

通高54、甬长19.8、铣间28.7、鼓间19.8、舞修23.5、舞广16厘米，重29公斤。

旋作夔龙状。干和篆间饰窃曲纹，甬上饰环带纹，鼓部饰夔鸟，甬上、钲间及左鼓铸铭文，共六十八字。互不连贯，大意是说，司徒南宫乎作此钟。名叫无斁，用以祭祀先祖父考，祈求长寿。从铭文看，这是一套编钟之一。

1979年6月4日，扶风县豹子沟出土。

现藏扶风县图书博物馆。

一四一　素面鬲（麟77）　　西周早期

通高20.2、口径15.5、腹深11.2厘米，重2.25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鬲的典型式样。分裆，束颈，立耳，口沿外侈，足作圆柱形。通体光素。

1974年麟游县蔡家河出土。同地出土的还有弦纹鬲三、饕餮纹鼎一、夔龙纹簋一、作宝尊彝簋一（图一四二——一四七）。

现均藏麟游县文化馆。

一四二　弦纹鬲甲（麟79）　　西周早期

通高15.8、口径13.2、腹深9.5厘米，重0.9公斤。

造型和图一四一素面鬲相同，颈部增饰弦纹两道。

弦纹鬲共三件，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大小相次。

一四三　弦纹鬲乙（麟80）　　西周早期

通高14.3、口径11.6、腹深7.5厘米，重0.75公斤。

一四四　弦纹鬲丙（麟83）　　西周早期

通高14.2、口径11.7、腹深7.4厘米，重0.75公斤。

一四五　饕餮纹鼎（麟78）　　西周早期

通高23.3、口径17.2、腹深8.8厘米，重2.1公斤。

立耳，分裆，柱足较高，斜口沿。口下、器腹及鼎腿上部分别饰以不同形态的饕餮纹，通体填地用纤细的云雷纹。腹部的大饕餮，翘角鼓目，咧嘴欲噬，神态狰狞。

一四六　夔龙纹簋（麟84）　　西周早期

高14.4、口径18.4、腹深10.7厘米，重2.2公斤。

侈口，圆腹，高圈足，兽首耳下有垂珥。口下饰垂冠回首夔龙。中间用三个浮雕牺首相隔。圈足饰长体夔龙，均用云雷纹填地。

一四七　作宝尊彝簋（麟85）　　西周早期

高13.4、口径16、腹深10.8厘米，重1.8公斤。

造型和夔龙纹簋基本相同。口下及圈足饰三列展开的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上列有列旗。口下夹饰浮雕牺首。内底铭文四字，无作器者姓名。

一四八　饕餮纹尊（陇M6：4）　　西周早期

高30.3、口径23.8、腹深21.4厘米，重4公斤。

此为商末周初流行的三段式筒状尊。颈以下有四组扉棱，显得稳重大方，颈饰仰叶夔龙纹，腹饰饕餮纹。圈足的纹样是用两只夔龙组成饕餮，通体以云雷纹填地。

1973年8月，陇县曹家湾南坡6号周墓出土。同墓出土的还有饕餮纹鼎（残破，未收录）、圆涡纹甗、饕餮纹簋、矢仲戈、銎内戈、铜泡（图一四九——一五三）等。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四九　圆涡纹甗（陇M6：3）　　西周早期

通高41、口径25.5、腹深16.5厘米，重6.4公斤。

口沿外侈，绹索状立耳。腹内有隔，上承心形箅。口下饰圆涡纹。鬲部饰饕餮纹。

一五〇　饕餮纹簋（陇M6：2）　　西周早期

通高14.5、口径21、腹深11厘米，重1.87公斤。

侈口，圈足，下腹微鼓，耳作兽首屈舌形。腹饰饕餮纹，圈足饰标准夔龙纹。造型凝重，刻镂精致。

一五一　矢仲戈（陇M6：5）　　西周早期

通长24.5、内长6.7、内宽3厘米。

中胡一穿，援身有脊。内上铭文二字，记矢仲作戈。

一五二　銎内戈（陇M6：11）　　西周早期

残长13、内长6、内宽2.7、銎径2.3×2.7厘米。

造型别致，为商周古兵器中仅见的一例。内前铸三銎，上銎的高度与内平，下两銎呈环形。援上饰夔龙纹。

一五三　圆泡（陇M6：21—23；52—54）　　西周早期

上（陇M6：21—23）：高1.5、直径5.3厘米。

凸面平沿，背有十字形梁。

下（陇M6：52—54）：高1、直径5厘米。

凸面平沿，背有一字形梁。

一五四　矢泡（陇408）　　西周早期

高2.3、直径10.2厘米。

凸面平沿，背有扁条梁。

1979年5月，陇县梁甫村出土。同出还有一件夔首戈（图一五五）。

现均藏陇县文化馆。

一五五　夔首戈（陇409）　　西周早期

通长22.5、内长6、内宽4.1厘米。

短胡一穿，内后下角有缺，内上饰夔首纹。

一五六　牧正尊（陇韦1）　　西周早期

高26.5、口径21.7、腹深21.5厘米，重3公斤。

筒状三段式。广口，鼓腹，圈足外侈。腹部及圈足饰饕餮纹，云雷纹填地。锈蚀严重。圈足铸"牧正"二字。

1977年12月，陇县韦家庄周墓出土。该墓共出土铜礼器八件，除尊外还有祖丁父己卣、父己盉、榭父辛觯、饕餮纹簋、皿犀簋、八鼎（图一五七——一六二）和

立耳，直腹，柱足较粗。口下饰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均以云雷纹填地。

1974年10月，陇县北坡村周墓出土。同出还有饕餮纹甗（图一六四）、乳钉纹簋（残破，未收录）。

现均藏陇县文化馆。

一六四　饕餮纹甗（陇435）　西周早期

通高43.5、口径28.5、腹深18.2厘米，重6.75公斤。

侈口，索状立耳。内腹置心形箅，箅作条孔。口下饰简化饕餮纹。鬲部饰兽面纹。

一六五　饕餮纹尊（陇314）　西周早期

高26.4、口径20.9、腹深20.7厘米，重2.1公斤。

广口，筒状。腹饰细云雷纹作地的饕餮纹。

1963年陇县南村周墓出土。同出有祖丙爵、Φ方鼎（图一六六、一六七）。此外，还有簋、戈等（因残未收录）。

现均藏陇县文化馆。

一六六　祖丙爵（陇316）　西周早期

通高22.4、流至尾长16.8、口宽8.5、腹深9.8厘米，重1公斤。

圜底，菌状柱，兽首鋬。腹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鋬下铭文为“八祖丙”。

一六七　Φ方鼎（陇317）　西周早期

通高23.3、口纵13.6、口横17.4、腹深10.5厘米，重3公斤。

立耳，柱足。四角及中部起扉棱。腹饰饕餮纹，足上施蝉纹，均用云雷纹为地。内壁铭文为“Φ”，不识，当为族徽。

一六八　冓祖壬爵（陇407）　西周早期

通高19.7、流至尾长17.8、口宽8.3、腹深9.8厘米，重0.65公斤。

圜底，伞状柱靠近流折，鋬无兽首饰，腹饰三道弦纹，甚简朴。鋬下铭文三字，记冓氏族为祖壬铸祭器。

1973年陇县黄花峪周墓出土。同出还有削、鏃等（未收录）。

现藏陇县文化馆。

一六九　乳钉纹鼎（千6）　西周早期

通高25.2、口径20.9、腹深13.7厘米，重2.7公斤。

直腹、立耳，口沿外折，柱足较粗。口下饰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均衬以云雷纹。

1975年千阳县邓家塬出土。同出还有乳钉纹簋（图一七〇）。

现均藏千阳县文化馆。

饕餮纹爵（未收录）。造型古朴，时代均应在商末周初。此外还有戈、马镳、马饰、铜泡、卜骨等七十余件（均未收录）。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五七　祖丁父己卣（陇韦2）　西周早期

通梁高34、口径11.7×15.1、腹深19厘米，重5.8公斤。

鼓腹，圈足，横截面呈枣核形。盖钮作菌状，组索形提梁。口下及盖沿饰斜雷纹，联珠纹镶边。口下增饰浮雕牺首。圈足施两道弦纹。盖、器同铭，各铸“祖丁父己”四字。

一五八　父己盉（陇韦3）　西周早期

高25.5、口径11.3、腹深16.5厘米，重2.55公斤。

器体似圆腹罐，侈口束颈，前有管状短流，后铸兽首鋬。三棱锥足。颈饰三列云雷纹组成的饕餮，上列有列旗。流饰云雷纹。鋬下铸铭文三字，第一字不识，当为族徽。

一五九　榭父辛觯（陇韦4）　西周早期

高14.7、口径6.8×7.5、腹深12.7厘米，重0.36公斤。

椭圆形体，侈口，圈足，鼓腹。颈饰弦纹两道。内底铭文三字，记榭氏族为其父辛铸器。

一六〇　饕餮纹簋（陇韦5）　西周早期

通高29.5、口径22.4、腹深13.5厘米，重9公斤。

造型庄重，装饰富丽，是西周早期一件艺术珍品。侈口方唇，下有方座。双耳作成兽首屈舌形，垂珥较长，兽耳高出器口。腹饰大饕餮，近似浮雕，张口露齿，巨目利爪，神态狰狞。圈足饰夔龙纹。方座亦饰饕餮纹，构图精异。通体以细云纹作地。

一六一　皿屖簋（陇韦6）　西周早期

通高23.9、口径20.6、腹深12厘米，重4.3公斤。

侈口圆唇，兽首耳，腹微鼓。方座四边有缺。腹饰饕餮纹，颈饰小鸟纹。小鸟扬冠垂尾，生动活泼。圈足饰歧身夔龙，方座饰立鸟，两相对峙。均用纤细的云雷纹填地。内底铭文五字，记皿屖作器。

一六二　八鼎（陇韦7）　西周早期

通高22.7、口径18、腹深11厘米，重2.85公斤。

立耳，柱足，腹壁较直。口下饰圆涡纹，间以夔龙。内壁铸“八”字，当为族徽。

一六三　乳钉纹鼎（陇432）　西周早期

通高25、口径20.5、腹深13厘米，重2.4公斤。



一七六　乳钉纹簋（凤9）　西周早期

通高15.4、口径24.1、腹深11.8厘米，重1.8公斤。

高圈足，腹斜收，平沿外折。口下及圈足饰夔龙，口下有浮雕牺首间隔，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均用云雷纹填地。

一七七　夔首戈（凤16）　西周早期

通长25.4、内长8.1、内宽3.9厘米。

直援，短胡一穿。内头铸成镂空夔首形。

1973年凤翔县新庄河出土。

现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七八　饕餮纹鼎（凤288）　西周早期

通高20.7、口径16.9、腹深11厘米，重2.25公斤。

立耳，柱足，平沿方唇。口下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

1972年凤翔县丁家河出土。同出还有乳钉纹簋、敔爵、夔龙纹簋（图一七九——一八一）。

现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七九　乳钉纹簋（凤5）　西周早期

高16、口径25、腹深12厘米，重2.35公斤。

高圈足，斜收腹，平沿外折。口下饰夔龙，中隔浮雕牺首。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夔龙。

现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八〇　敔爵（宝28）　西周早期

通高21、流至尾长18、口宽8、腹深8.5厘米，重0.75公斤。

圜底，柱近流折。腹饰饕餮纹，流饰蝉纹。柱侧及鋬下铸铭文五字，记敔为父戊铸祭器。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八一　夔龙纹簋（宝26）　西周早期

通高16.4、口径22、腹深11.8厘米，重2.2公斤。

侈口方唇，腹微鼓，兽首屈舌形耳，垂珥较长。口下饰歧身夔龙，中隔浮雕牺首，圈足饰单身夔龙。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八二　饕餮纹鼎（凤3）　西周早期

通高27.9、口径22、腹深13.4厘米，重4.6公斤。

立耳，柱足，腹壁较直，平沿方唇。口下饰云雷饕餮纹。外底积聚一层烟炱，

一七〇　乳钉纹簋（千2）　西周早期

高16.9、口径15.3、腹深13.1厘米，重2.8公斤。

平沿外折，腹壁较直，高圈足。口下及圈足饰夔龙，口下的夔龙被三个浮雕牺首隔成三组。腹饰斜方格乳钉纹。

一七一　乳钉纹簋（千20）　西周早期

高16、口径24、腹深12.3厘米，重2.4公斤。

形制、纹饰与图一七〇乳钉纹簋基本相同。

1973年千阳县寺坡村出土。

现藏千阳县文化馆。

一七二　饕餮纹觚（千4）　西周早期

高22.9、口径13.8、腹深14.6厘米，重0.85公斤。

这是商末周初流行的觚型。喇叭口，腹微鼓。腹部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圈足饰目雷纹。

1973年千阳县沙沟村出土。

现藏千阳县文化馆。

一七三　饕餮纹甗（千1）　西周早期

通高43.5、口径27.4、腹深19厘米，重6.8公斤。

束腰，分裆。组索状立耳，口沿外侈。腹内置十字镂孔箅。口下饰粗线云纹组成的饕餮纹。鬲部作兽面，粗眉巨目。一足稍残。

1973年千阳县闫家岭出土。

现藏千阳县文化馆。

一七四　父辛爵(千10)　西周早期

通高22、流至尾长18、口宽8.2、腹深10.2厘米，重0.75公斤。

圜底，伞状状，柱顶饰云纹。鋬无兽首饰。腹部仅施弦纹两道，极简朴。一足残。鋬下铭文三字，记“亘”氏族为其父辛铸祭器。

据说解放后在千阳县出土。

现藏千阳县文化馆。

一七五　乳钉纹鼎（凤338）　西周早期

通高25.1、口径20.8、腹深13.1厘米，重2.4公斤。

立耳，直腹，平沿外折，柱足较粗。口沿下饰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均用云雷纹填地。

1975年凤翔县新庄河西周遗址出土。同出还有乳钉纹簋（图一七六）。

现均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耳有铸补痕。

1973年凤翔县河北村西周墓葬出土。同墓出土还有一件亚簋（图一八三）。

现均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八三　亚簋（凤2）　西周早期

通高17、口径23、腹深12.1厘米，重3.4公斤。

高圈足，颈稍束，口沿外侈，下腹微鼓。兽首双耳，口下饰夔龙，中隔浮雕牺首，圈足亦饰夔龙，均以云雷纹填地。内底铭文仅能辨出亚形，亚内一字不清。

一八四　父乙甗（凤344）　西周早期

通高50.5、口径31.5、腹深21厘米，重12.5公斤。

组索状立耳，腰部有隔，上置心形箅，箅上镂孔作涡纹及十字形。口下饰饕餮纹，联珠纹镶边，云雷纹填地。鬲部饰兽面纹。制作精细，美观实用。内壁铭文三字，记㐱氏族为其父乙铸器。

1978年5月，凤翔县化园村出土。同出还有丫冃爵（图一八五）。

现均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八五　丫冃爵（凤345）　西周早期

通高20.5、流至尾长16、口宽8.2、腹深10厘米，重0.5公斤。

圜底，直腹，柱近流折，腹置三道扉棱。腹饰云雷饕餮纹，其上饰三角云纹。鋬下铸"丫冃"二字。

一八六　母甲觚（凤349）　西周早期

高29.3、口径17.1、腹深20.1厘米，重1.1公斤。

这是商末周初流行的觚型。喇叭口，体有四道扉棱。口下饰蕉叶云纹，腹及圈足饰云雷饕餮纹。圈足内铭文"甲女(㚢)"三字，女应读为母，金文中母女二字常通用，甲女当即母甲。

1978年7月，凤翔县官帽头出土。同出还有鱼爵（图一八七）。

现均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八七　鱼爵（凤350）　西周早期

通高21、流至尾长17.4、口宽8.3、腹深10厘米，重0.7公斤。

圜底，柱近流折。腹饰饕餮纹，云雷纹填地。鋬下铸"鱼"字。

一八八　云纹觯（凤287）　西周早期

高10.3、口径6.7×7.3、腹深9.4厘米，重0.3公斤。

侈口，鼓腹，截面呈椭圆形。颈饰细云纹一周。

1974年初，凤翔县劝读村出土。

现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八九　对罍（凤1）　西周中期

高46、口径23、腹深38.5厘米，重18公斤。

平沿，斜肩，肩上有兽首衔环双耳。腹斜收。颈饰窃曲纹，肩饰涡纹间变体夔龙，腹饰蕉叶对夔纹。口内铭文二十五字，记对为亡父日癸作器，用以祈求长寿。

1973年3月，凤翔县劝读村出土。

现藏凤翔县文化馆。

一九〇　父辛方鼎（眉七五1）　西周早期

通高24.5、口纵14.3、口横18.5、腹深10厘米，重3.5公斤。

立耳，平沿外折，四角起扉。腹部以三排乳钉组成凹字形，口下饰双身共首龙，龙身曲处填以圆涡纹。内壁铭文为父辛二字。

1975年1月，眉县凤池村出土。同出还有直棱纹簋（图一九一）。

现均藏眉县文化馆。

一九一　直棱纹簋（眉七五2）　西周早期

高13.7、口径20.3、腹深10厘米，重2.2公斤。

直腹，高圈足，兽首扁舌耳，垂珥较小。口下饰目云纹，腹饰直棱纹，圈足饰列旗饕餮纹。形制和装饰，都表现出西周初期的时代特征。

一九二　旟鼎（七二233）　西周康王时期

通高77、口径56.5厘米，重78.5公斤。

造型凝重，形体宏伟，是西周早期重器之一。立耳，深腹，平沿方唇，口稍敛。器内底与足对应处有三个直径11.5、深4厘米的圆窝。腹外壁及底部积存很厚的烟炱，显系长期使用所致。口下饰饕餮纹，腿上部饰饕餮面，主体花纹凸起，云雷纹填地，显得十分协调。耳外侧饰两条夔龙。内壁铭文二十八字，大意是说，某年八月初吉，王姜将原赐给师栌的三田土地收回，转赐给旟，旟作此鼎纪念。旟又称史旟，见于孪鼎和员卣，是溓公的部下，曾奉命征伐过东夷。王姜是康王的后妃，唐兰同志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1年第1期）一文中已有论证，可是后来又改说为昭王后妃。文献记载昭王娶于房，房君祁姓，与王姜显然不符。刘启益同志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从有关王姜诸器进一步作了申述，说明王姜乃康王后妃，是正确的。旟鼎的形制、花纹都酷似大盂鼎，所以它的时代仍应定为康王时期。

1972年5月28日，眉县杨家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九三　盠方尊（五七5）　西周中期

通高17.2、口径17厘米，重2.75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难得的一件艺术珍品。造型独具一格，花纹设计也颇见匠心。从外表看，口圆体方，四角有扉棱凸起，腹两侧有向上卷曲的象鼻形捉手，长垂珥。腹正中饰涡纹，两旁填以夔龙，颈部夔纹处在仰叶之内，圈足施窃曲纹，通体用纤细云雷纹填地，配合得当。

器内底铭文一百零八字，大意是说，某年八年初吉，穆公陪同盠在周庙接受册命，周王命盠掌管王室禁卫军西六师王行三有司，兼司六师及八师艺，并赐给命服等。盠作此器，以纪荣宠。铭文中盠称益公为文祖。益公是共王时期的执政大臣，见于永盂、卫盉等。从王臣簋得知懿王三年他还健在，可知盠应为孝夷时期人。

1955年3月，眉县李村西周窖穴出土。同窖出土还有盠驹尊一、驹尊盖一、盠方彝二（图一九四——一九七）。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九四　盠驹尊（五七4）　西周中期

通高23.4、长34厘米，重5.68公斤。

器作昂首站立、竖耳垂尾的骡驹形。造型优美，栩栩如生，充分显示了二千五百年前我国劳动人民的艺术才能。腹腔中空，以容酒浆。脊开方口，上置盖。装饰简洁，仅在腹部饰圆涡纹。颈下铸铭文九十四字，大意是说，某年十三月甲申，周王在啟地举行执驹典礼，升新驹入王闲，周王亲自赐给盠驹两匹。盠感谢周王对旧宗子弟的关怀和厚惠，铸造驹尊一对，以扬王休，以纪荣宠。盖铭十一字，记王在啟执驹，赐给盠驹，其一名骓子。

铭文中的师虡即师遽，见于师遽方彝和师虡簋。过去将这两件铜器定为共王时期，似不妥。师遽方彝的造型、花纹和铭文书体都酷似盠方彝，从盠驹尊铭知他参与周王对盠的册命仪式。盠是孝夷时期人，师遽当与之同时。

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一九五　驹尊盖（五七6）　西周中期

高4、长5.5、宽5.3厘米。

呈弧形，顶上有一卷尾夔龙捉手，夔角作螺状，身饰云纹。出土时放在图一九四盠驹尊腹内。铭文十二字，记周王执驹在豆，赐给盠驹，其一名骆子。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九六　盠方彝甲（五七2）　西周中期

通高22.8、口纵11、口横14.4、腹深9.5厘米，重3.6公斤。

整个彝的造型仿宫殿式样，盖作庑殿屋顶形。盖和器四角皆有扉棱，腹两侧有向上卷曲的象鼻形鋬，方垂珥。器腹与盖的正中饰圆涡纹，两侧饰变体夔龙，口沿下及圈足均饰窃曲纹，通体用云雷纹填地，繁缛缜密。盖、器同铭，各铸一百零八字。内容和盠方尊相同。

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一九七　盠方彝乙（五七3）　西周中期

通高18、口纵8.4、口横11.6厘米，重2.05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都和盠方彝甲基本相同，唯器形较小。且腹内有隔，将空腔分作两格，每格正中对应的盖沿有方形缺口。从师遽方彝得知这类彝是盛放料的，缺口是为放置匙柄而设。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吴镇烽、尚志儒、魏勇娥）

## 附：参考资料

| 篇（书）名 | 作者 | 发表报刊 |
| --- | --- | --- |
| 陕西岐山凤雏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 | 陕西周原考古队 | 《文物》1979年第11期 |
| 伯寛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 | 刘启益 | 《文物》1979年第11期 |
| 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 |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 《考古》1963年第12期 |
| 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 | 陕西周原考古队 | 《文物》1979年第11期 |
| 陕西省近年收集的西周青铜器 | 吴镇烽、朱捷元、尚志儒 | 《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第2期 |
| 扶风县新征集了一批西周青铜器 | 罗西章 | 《文物》1973年第11期 |
| 扶风白家堡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 | 罗西章 | 《文物》1977年第12期 |
| 陕西扶风县召李村一号周墓清理简报 | 罗西章、吴镇烽 | 《文物》1976年第6期 |
| 新出土的几件铜器 | 周 文 | 《文物》1972年第7期 |
| 扶风云塘西周墓 | 陕西周原考古队 | 《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第3期 |
| 陕西扶风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 | 陕西周原考古队 | 《文物》1978年第11期 |
| 陕西扶风县北桥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 | 罗西章 | 《文物》1974年第11期 |
|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 吴镇烽、雒忠如 | 《文物》1975年第8期 |
| 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十批西周铜器 | 史 言 | 《文物》1972年第6期 |
| 陕西扶风发现厉王㝬簋 | 罗西章 | 《文物》1979年第4期 |
| 眉县杨家村大鼎 | 史 言 | 《文物》1972年第7期 |
| 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 郭沫若 | 《文物》1972年第7期 |
| 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 | 李长庆、田 野 |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 |
| 盠器铭考释 | 郭沫若 | 《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
| 郿县铜器铭文试释 | 罗福颐 |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5期 |
| 盠尊、盠彝及骒驹罍释文 | 史树青、石志廉等 |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6期 |
| 郿县李家村铜器考 | 李学勤 |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 |
| 郿县周代铜器铭文初释 | 周萼生 |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



Western Zhou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Qishan County; Volume 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Fufeng County; Volume I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the Baoji area; Volume I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Baoji and Tongchuan Cities and the Xianyang area; Volume 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Xi'an City and the Weinan area; and Volume VI will contain bronz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s well as an appendix and an addendum. Each volume will contain a selection of 150 to 250 bronzes.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Shang Dynast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ronzes are arranged in geographical order. All the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liberation which bear inscriptions or have good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be included in this book. Those bronzes which were unearthed with these but have no inscriptions and nothing special in the way of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also be included so as to preserve their group indentity. Some bronzes which had been unearthed before liberation but had not been collected until after 1949 and ar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their inscriptions, form or decorations will also be included and they will appear in the addendum.

So that the rubbings of inscriptions will appear as like the originals as possible, their plates have been reproduced to their original sizes and where that is not possible, the scale by which they are reduced is given.

All papers, articles and other research material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in this book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reference in the index of each of the six volumes.

## Bronze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Synopsis)

The reg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cradle of the Chinese nation's magnificent culture. In the 2,000 years since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eleven dynasties had set up their imperial capitals in the region and this is the reason for there being such a wealth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cultural relic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ith great concern for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China's cultural legacy set up special organizations for safeguarding ancient historical sites, tombs and buildings that had scientific historical value. At the same time, by carrying ou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 planned way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state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arge quantities of priceless cultural relics have been unearthed, that of bronzes alone totalling several thousand.

Bronzes make up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ancient cultural heritage. Their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social system and level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the period. For example, the shapes, decorations and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all b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iod from slave society to the early years o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Shang and Zhou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r exceed in number and excel in beauty and importance of inscriptions those unearthed previously. They are, therefore, invaluable scientific data for determining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 and for studying the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and art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systematic materi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Cultural Relics Committee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Museum have checked, ascertained and catalogued all Shang and Zhou bronze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Shaanxi since liberation, and have selected thos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publication in the book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which will gradually come out in six volumes. Volume I contains Shang Dynasty bronzes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nd

#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四）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陕　西　省　博　物　馆

目　录

彩色图版



单色图版

三~四





五~六

七~八



一　饕餮纹鼎　西周早期　淳化县史家塬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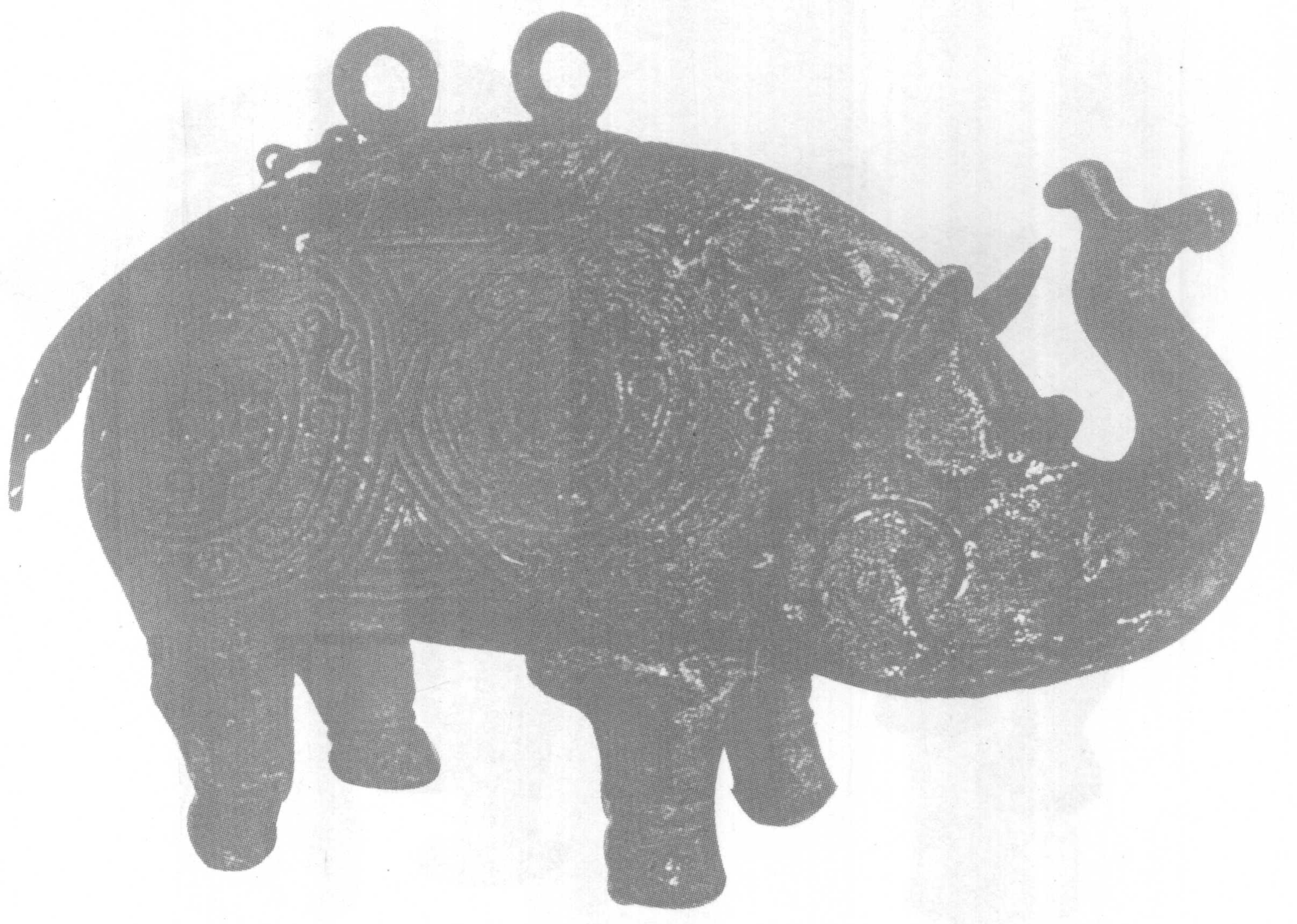
二　𣄰尊　西周成王时期　宝鸡县贾村出土

一~三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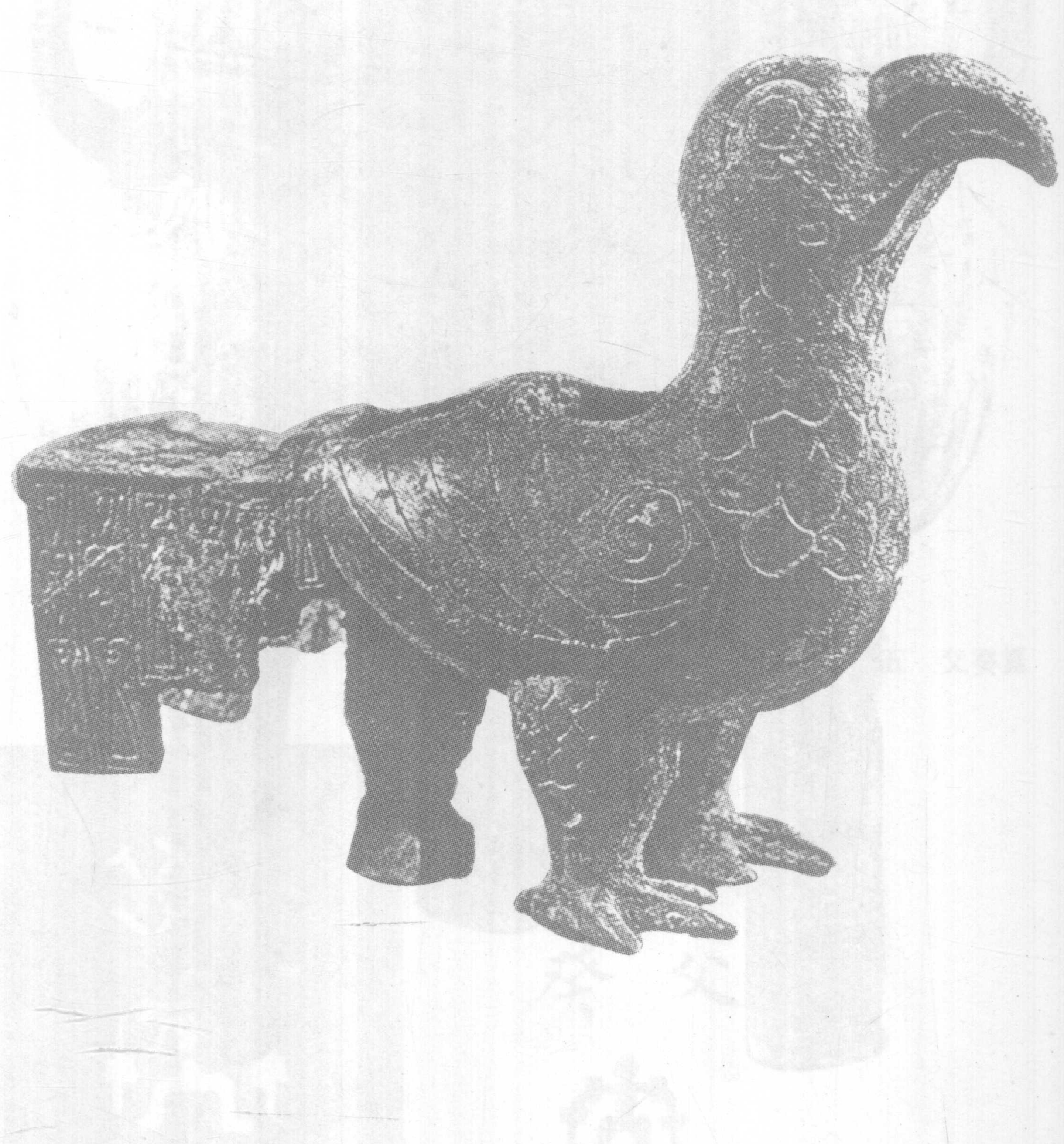


三　夔纹罍　西周早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四　象尊　西周早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九～一一



五　三足鸟尊乙　西周中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六　舞人　西周中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七　強伯羊尊　西周中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八　斩　西周中期　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一三~一五



一　蝉纹鼎甲



二　蝉纹鼎乙

一七~一八



三　夔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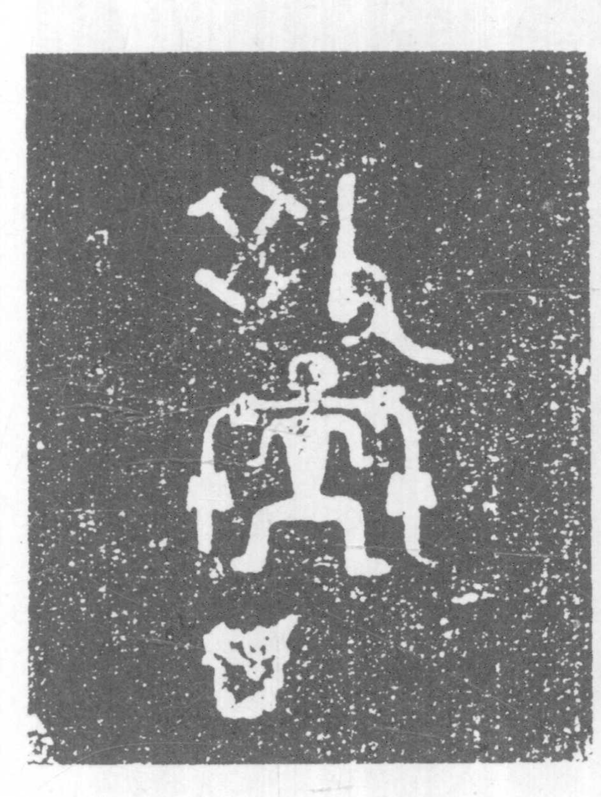


四　饕餮纹鼎

一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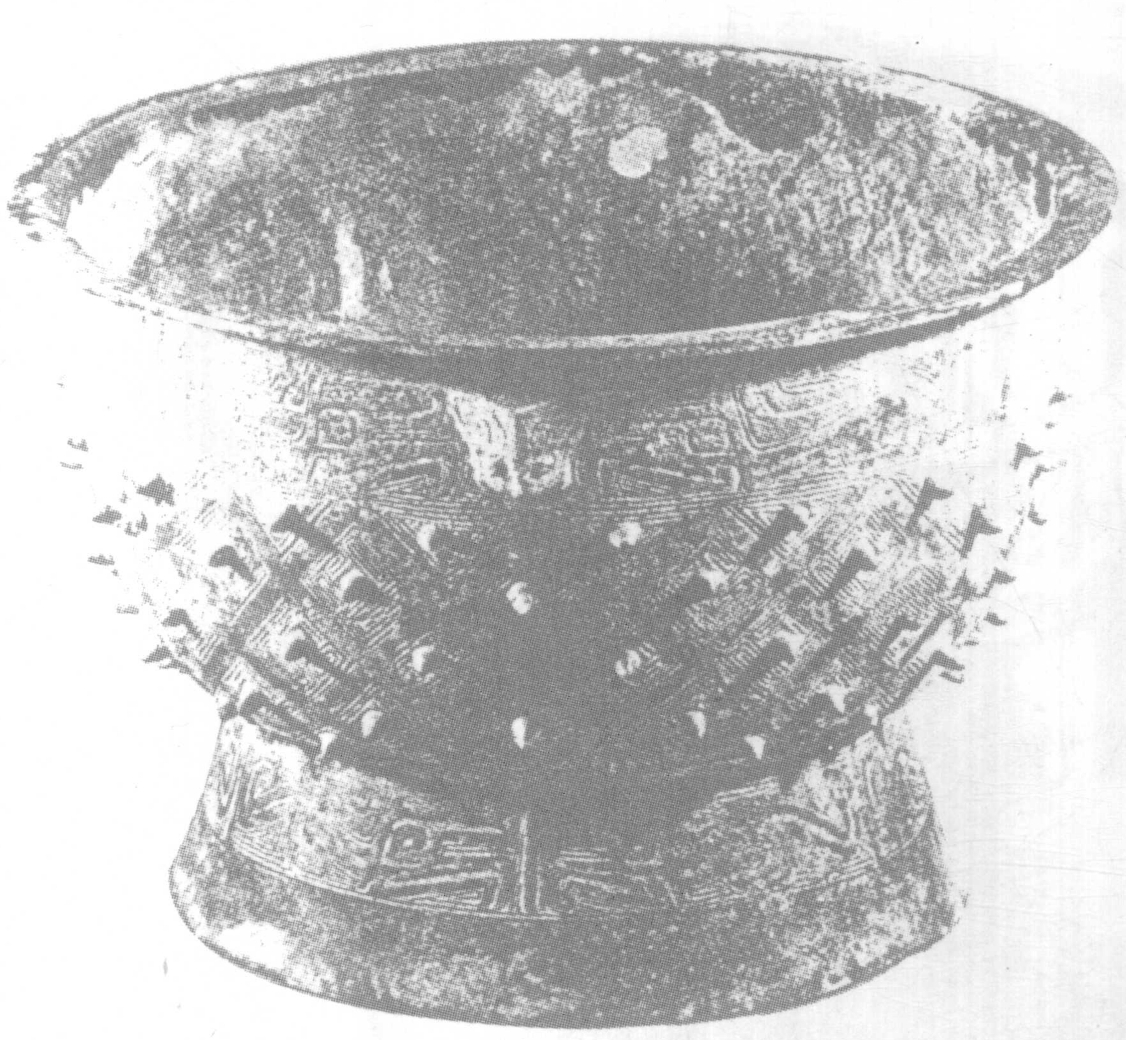
五　父癸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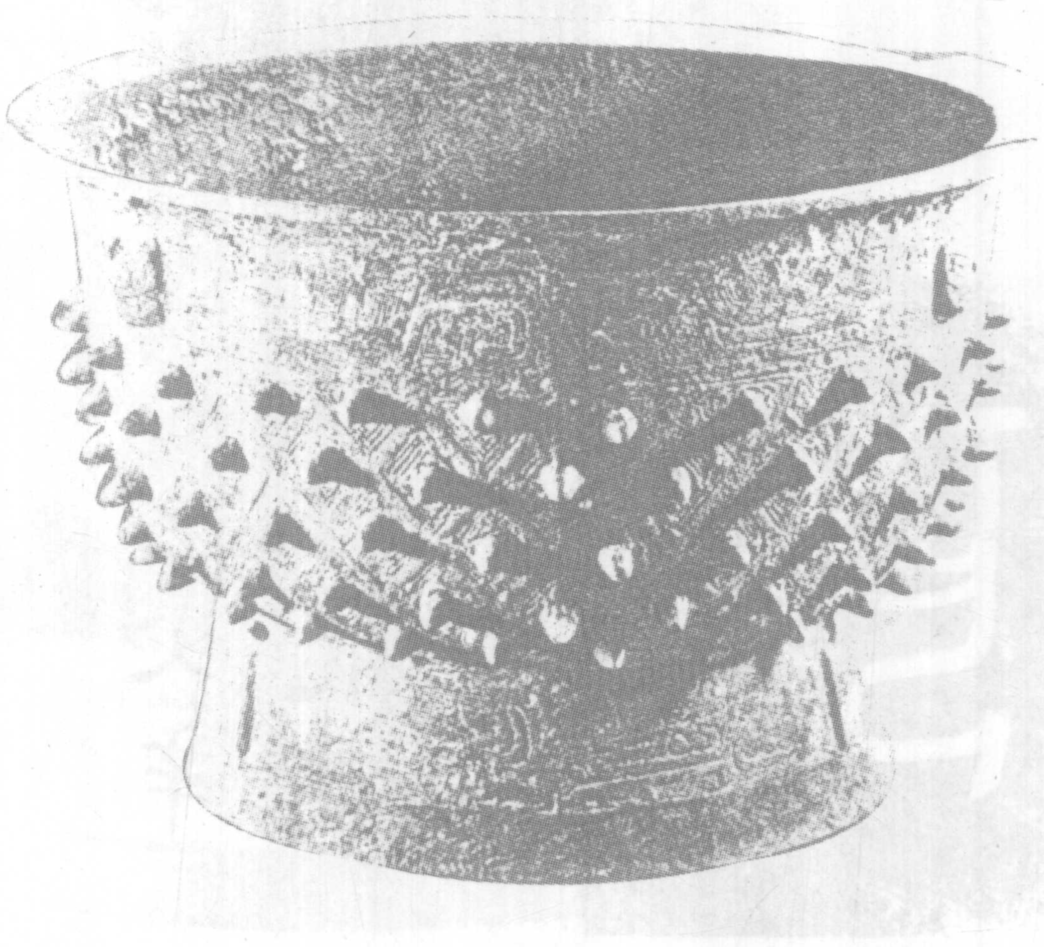
父癸



二一～二二



六　乳钉纹簋甲



七　乳钉纹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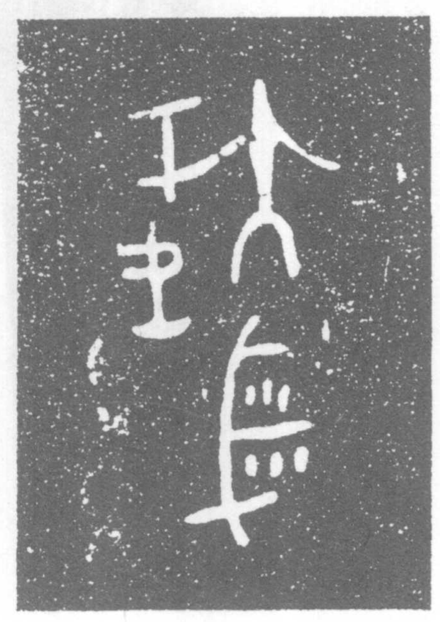


八　蝉纹鼎



九　列旗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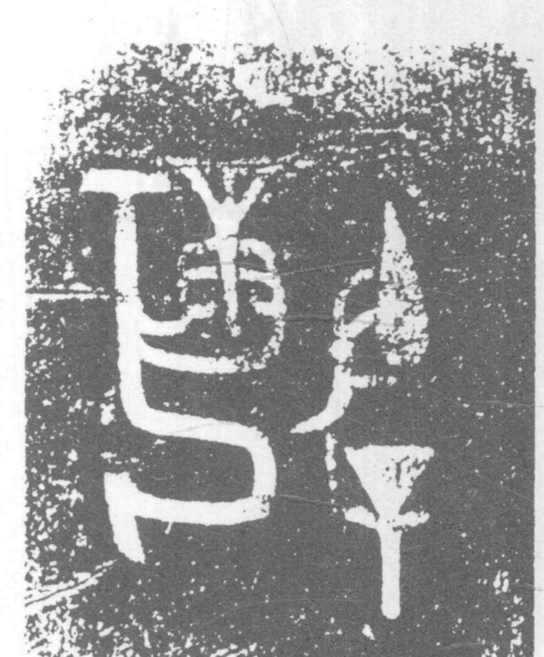


栻

二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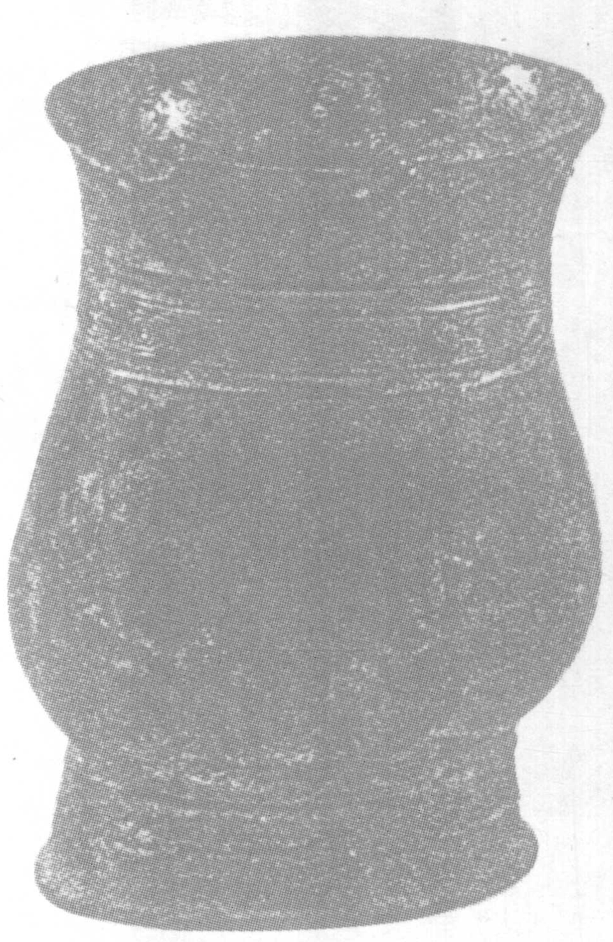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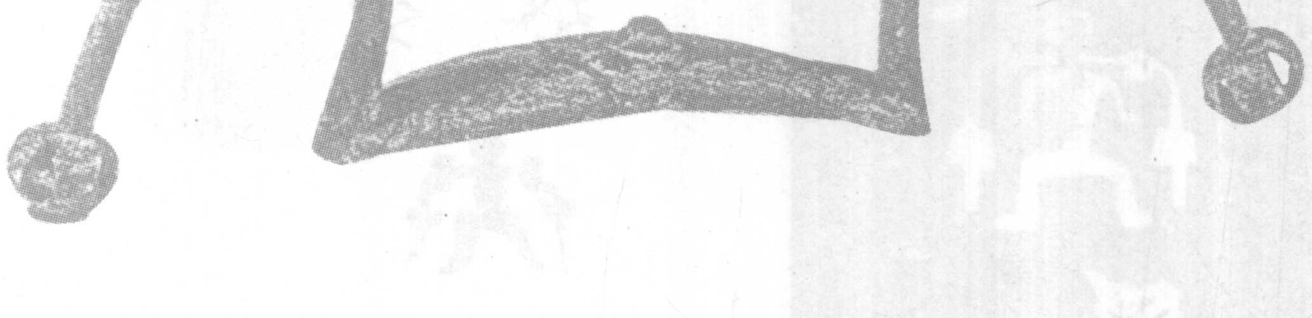
一〇　父辛卣



父辛
枫

一一　云雷纹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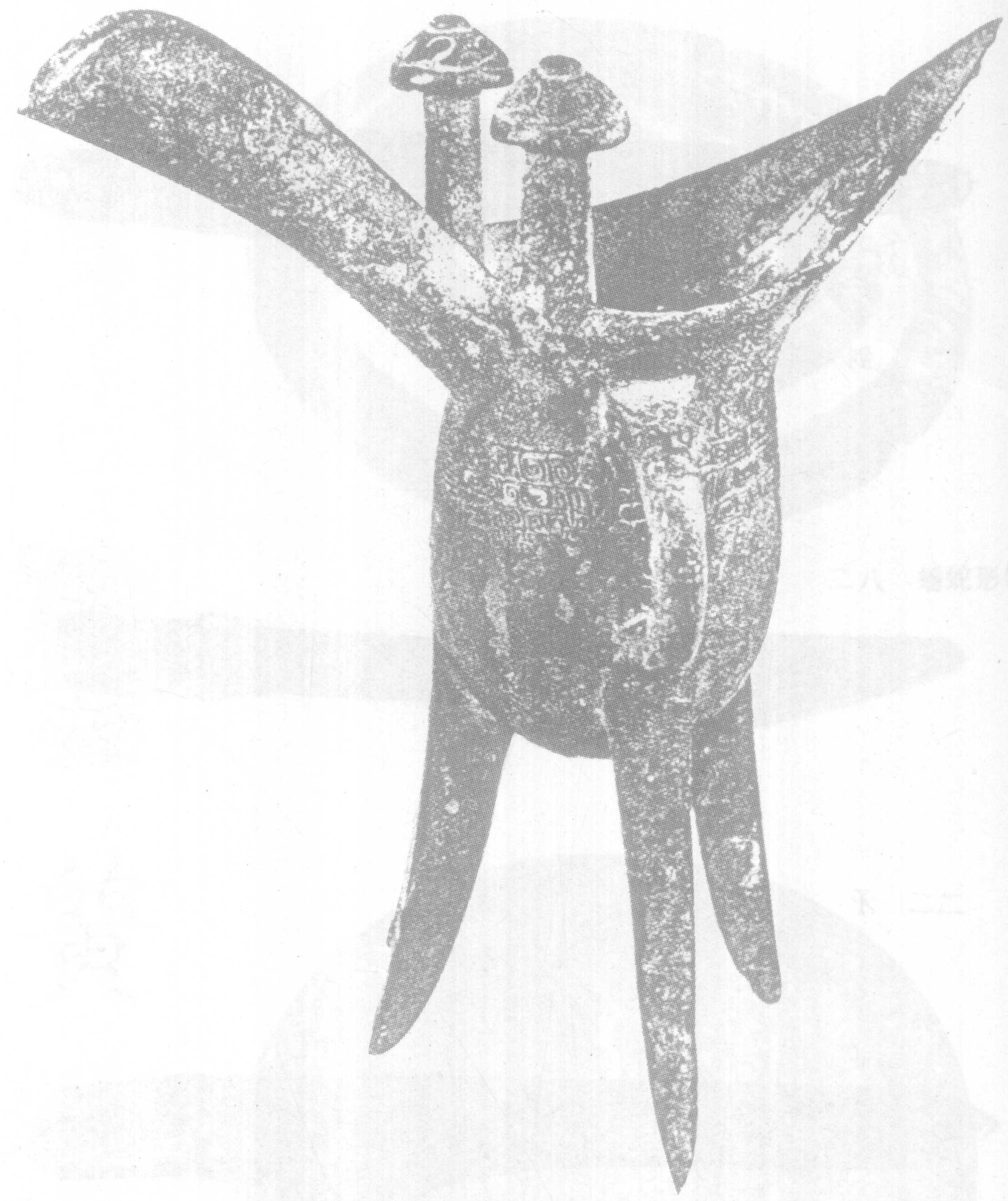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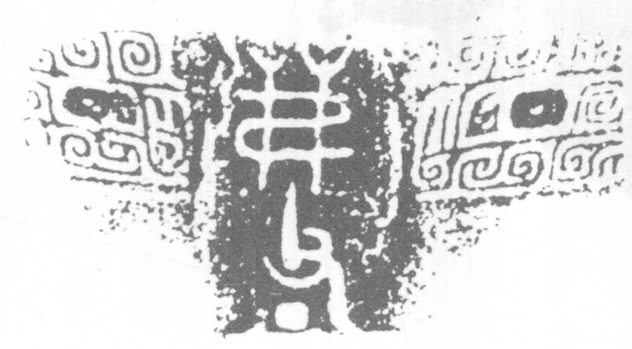


一二　弓柲

二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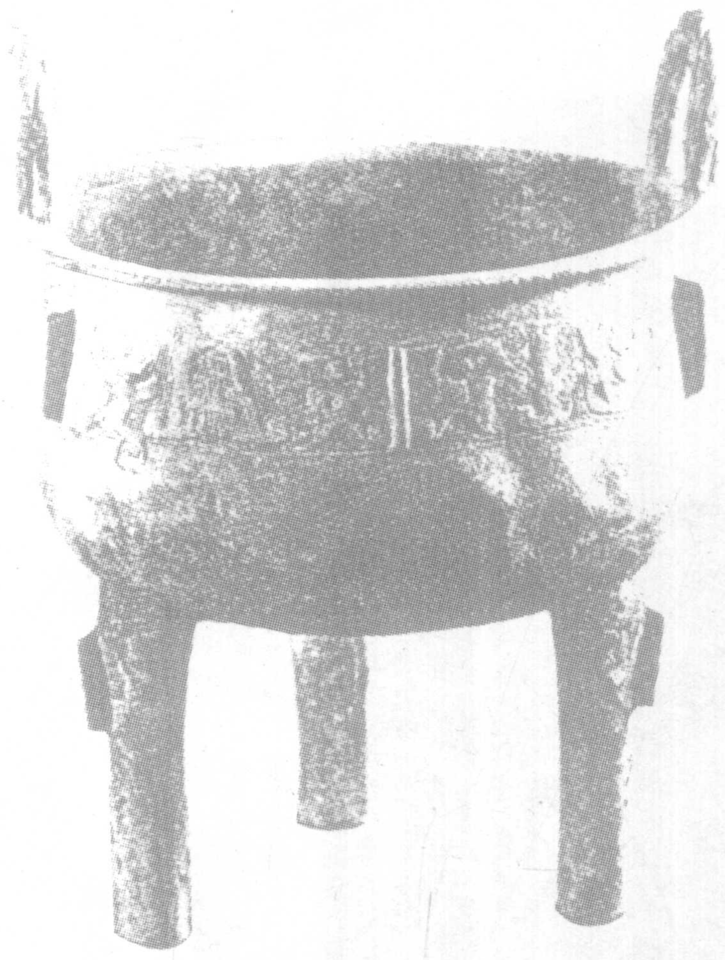
二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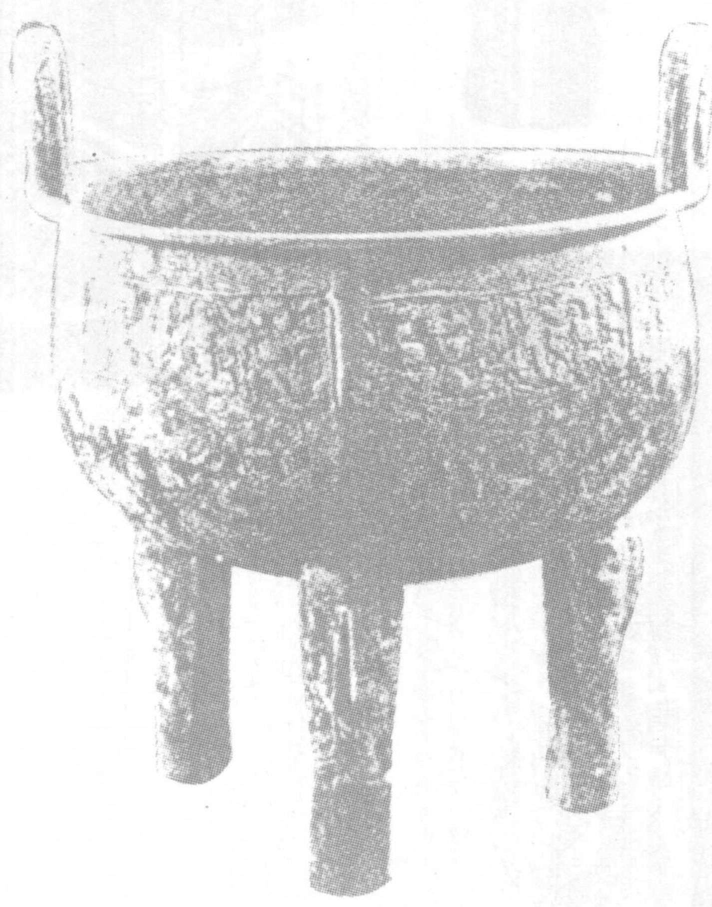


弟父丁

一三　弟父丁爵



一四　饕餮纹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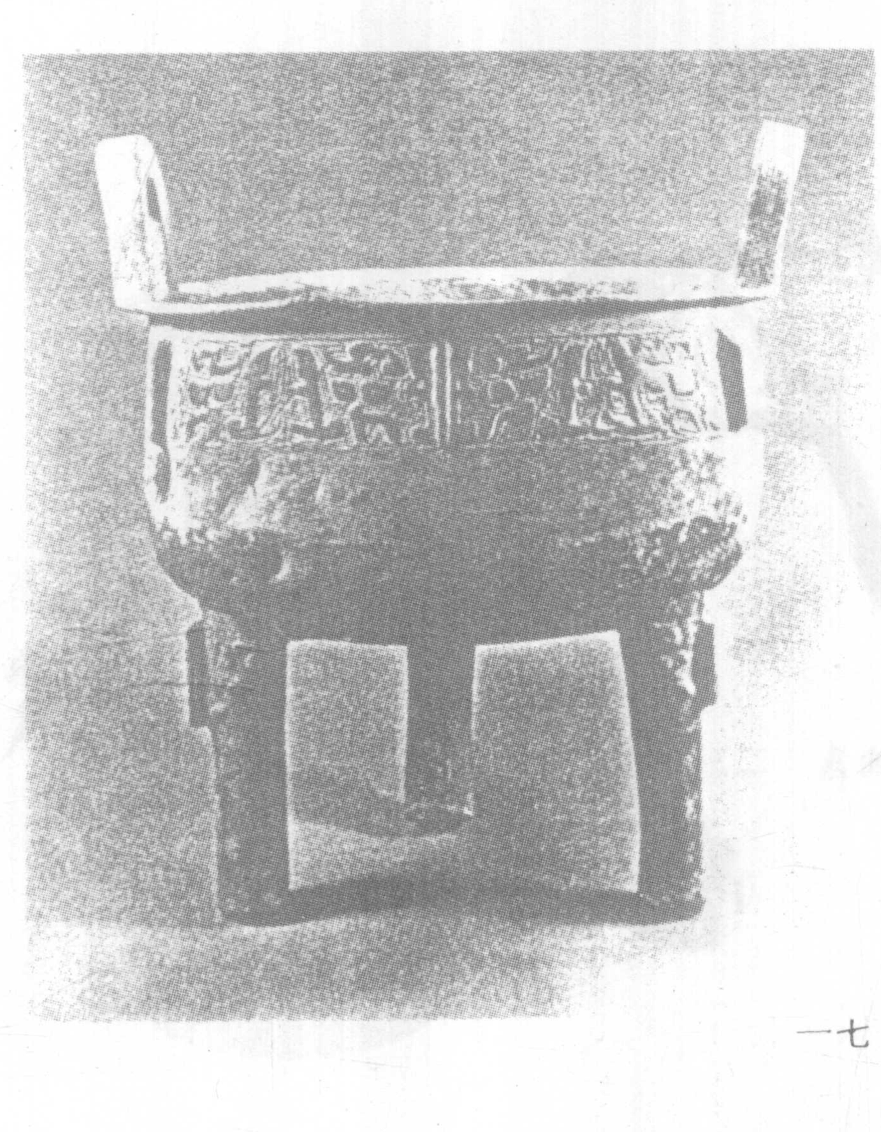


一五　饕餮纹鼎乙

二九～三〇

一六　饕餮纹鼎丙





一七　饕餮纹鼎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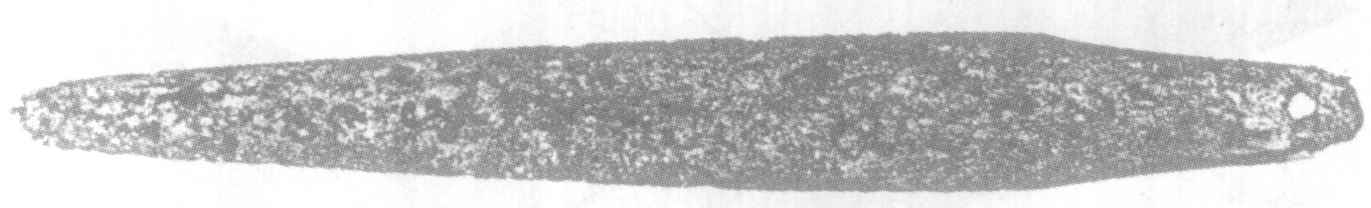
一八　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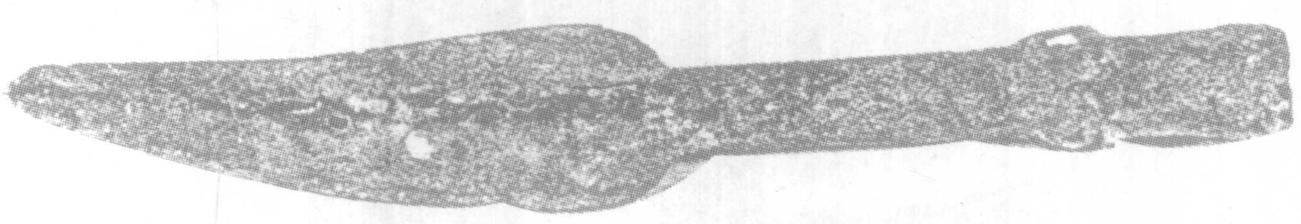
一九　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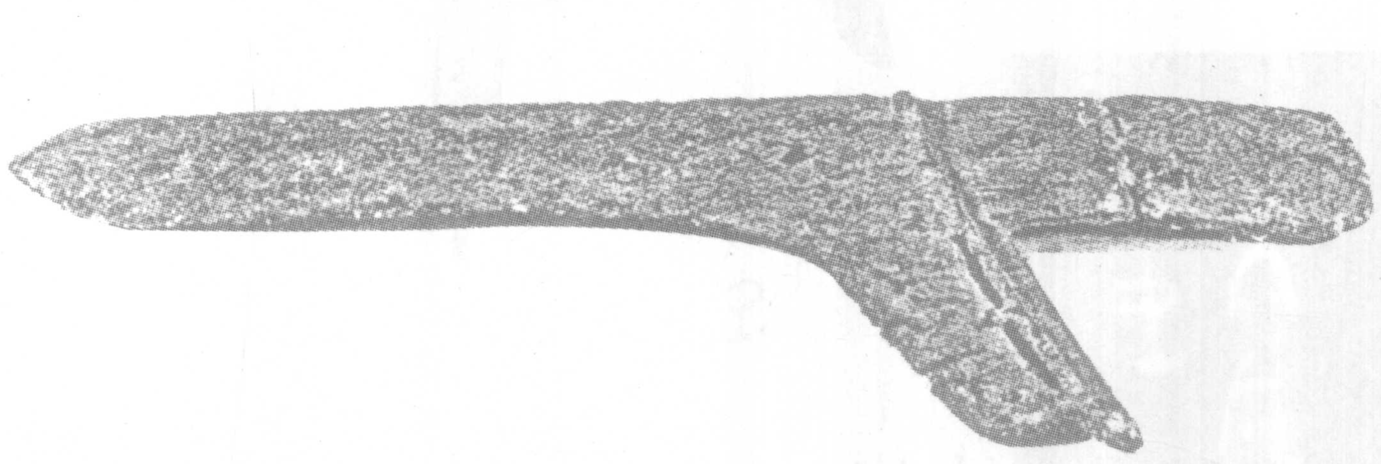
二〇　夔龙纹簋



二一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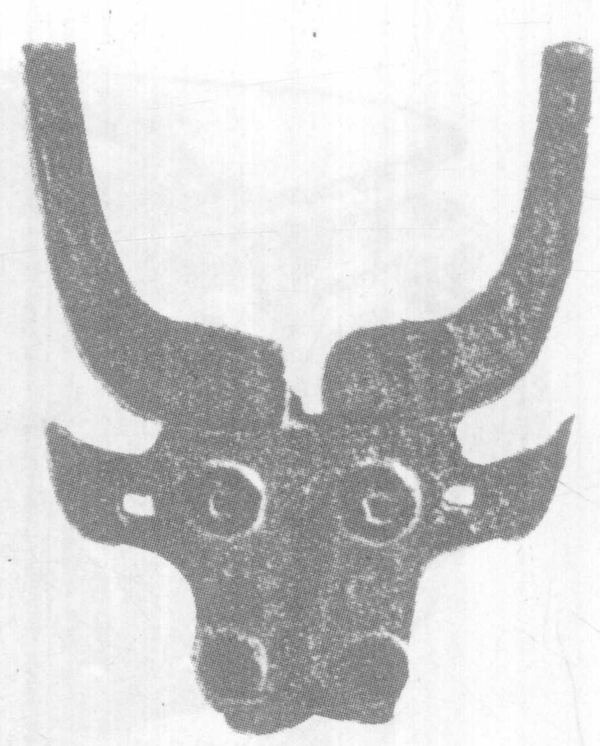


二二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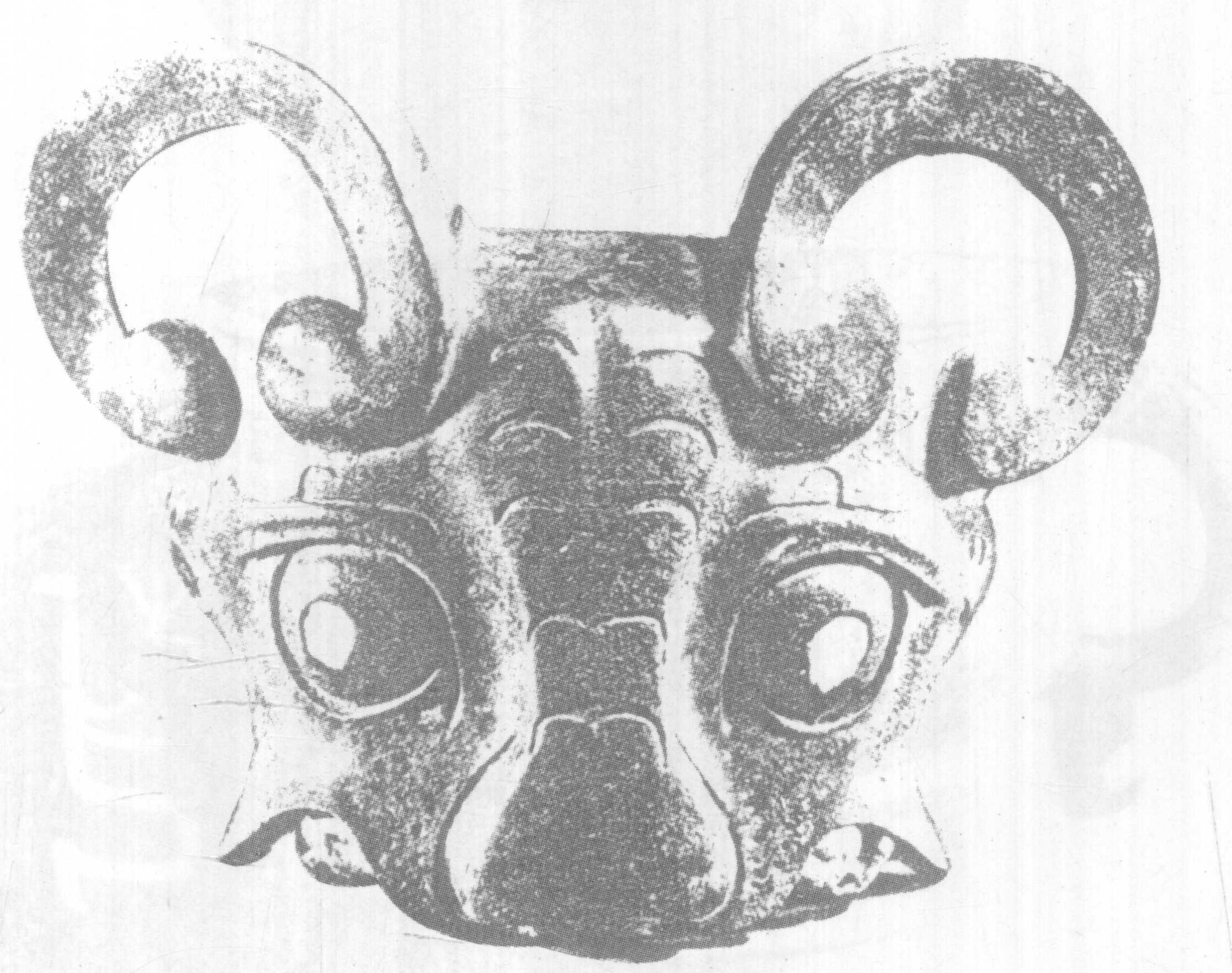


二三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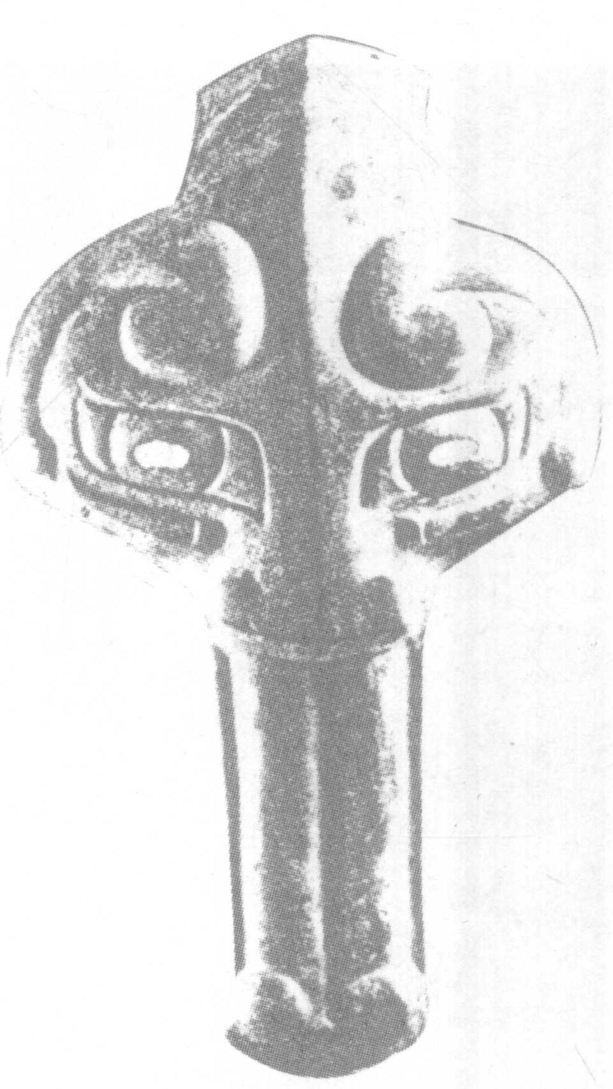
三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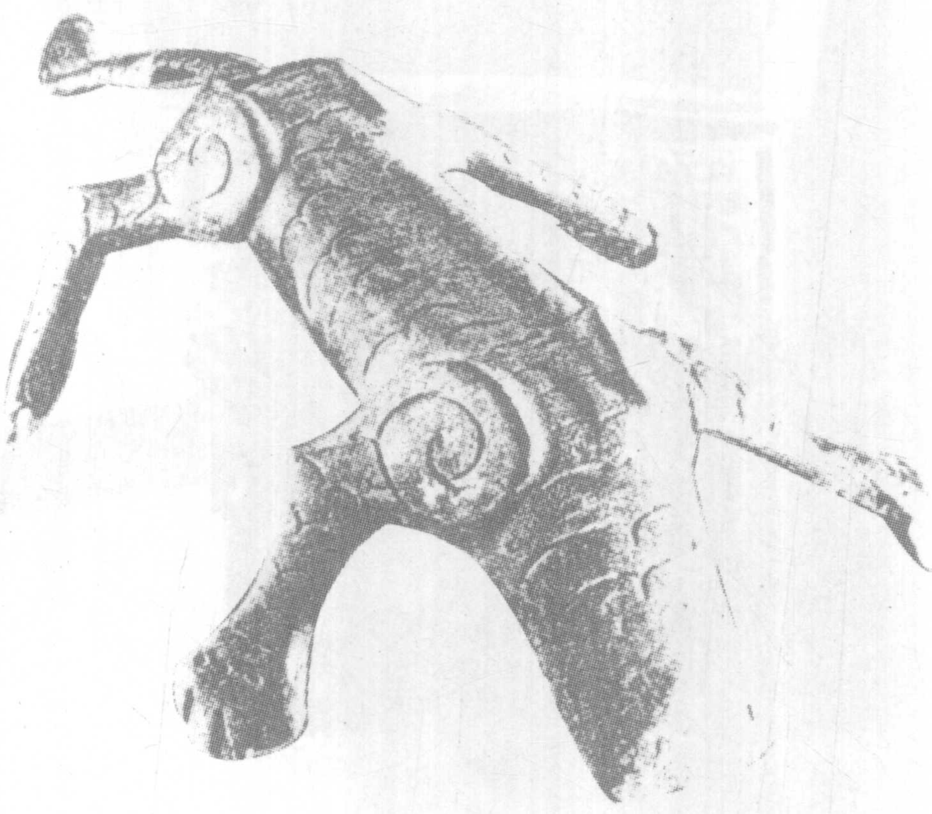
二四　牛首形饰件



二五　兽面车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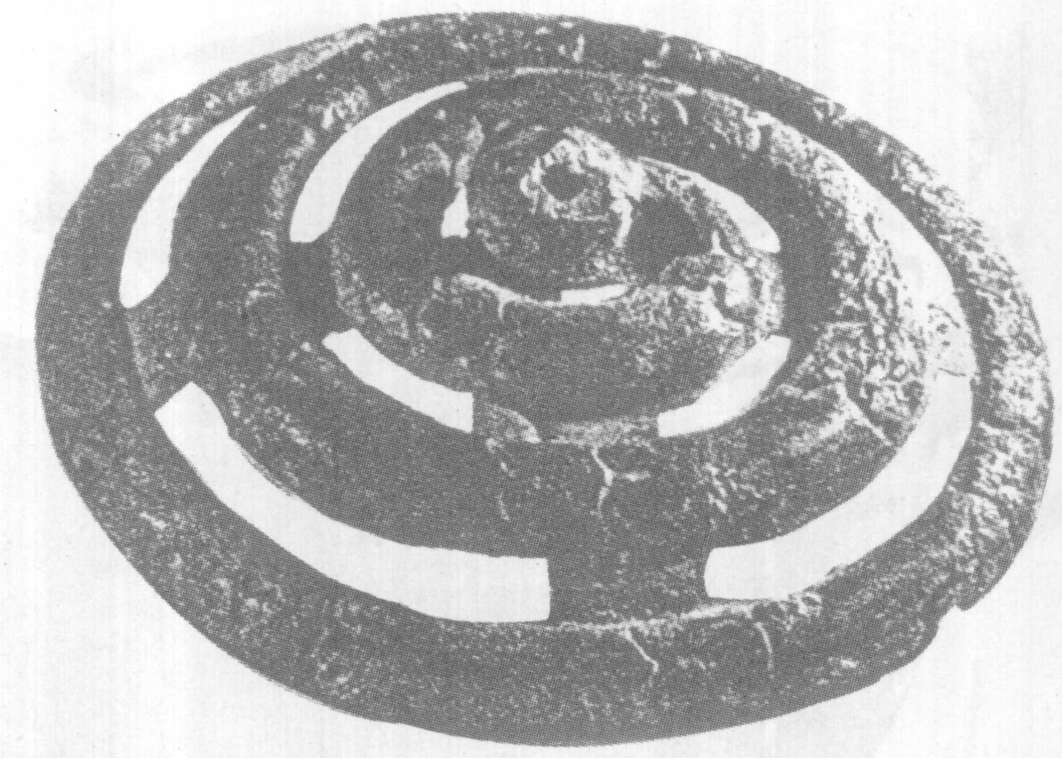


二六　马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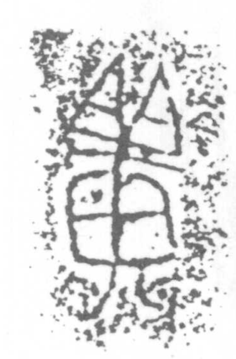


二七　怪兽形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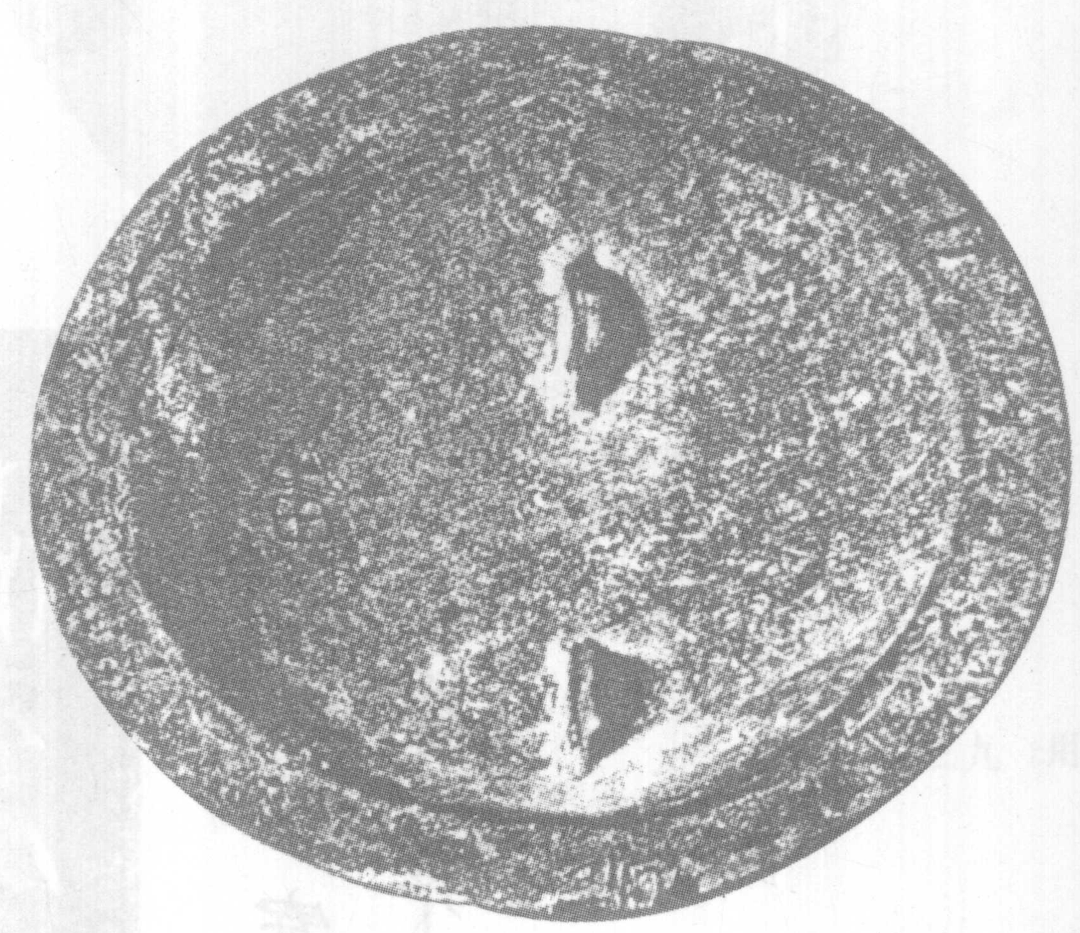
三三～三四



二八　蟠蛇形鑣



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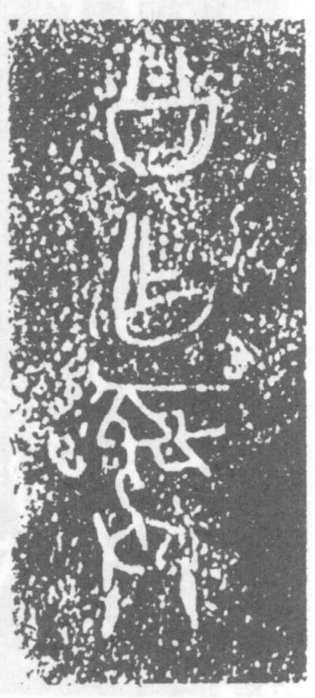


二九　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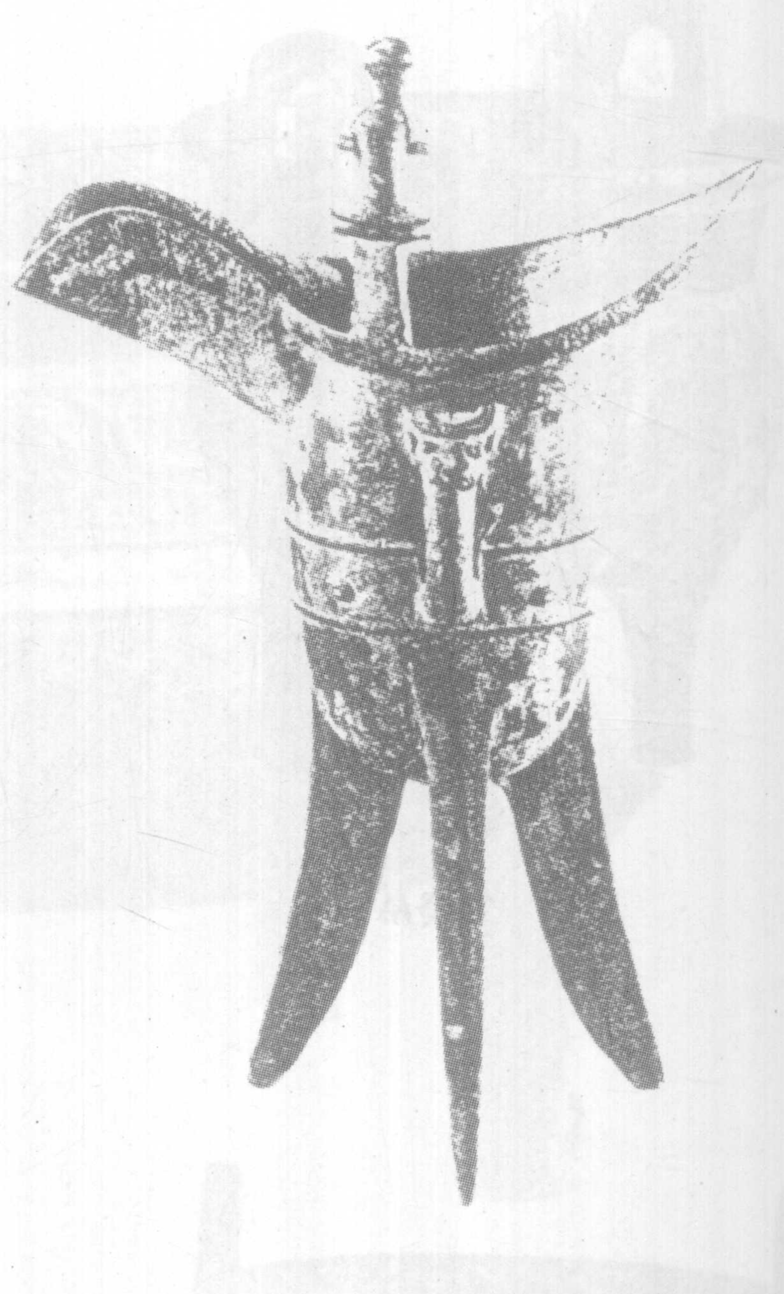
三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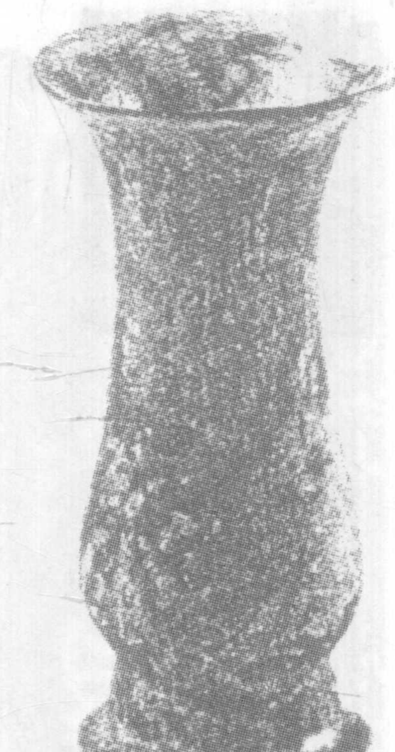
三〇　公卣



公乍（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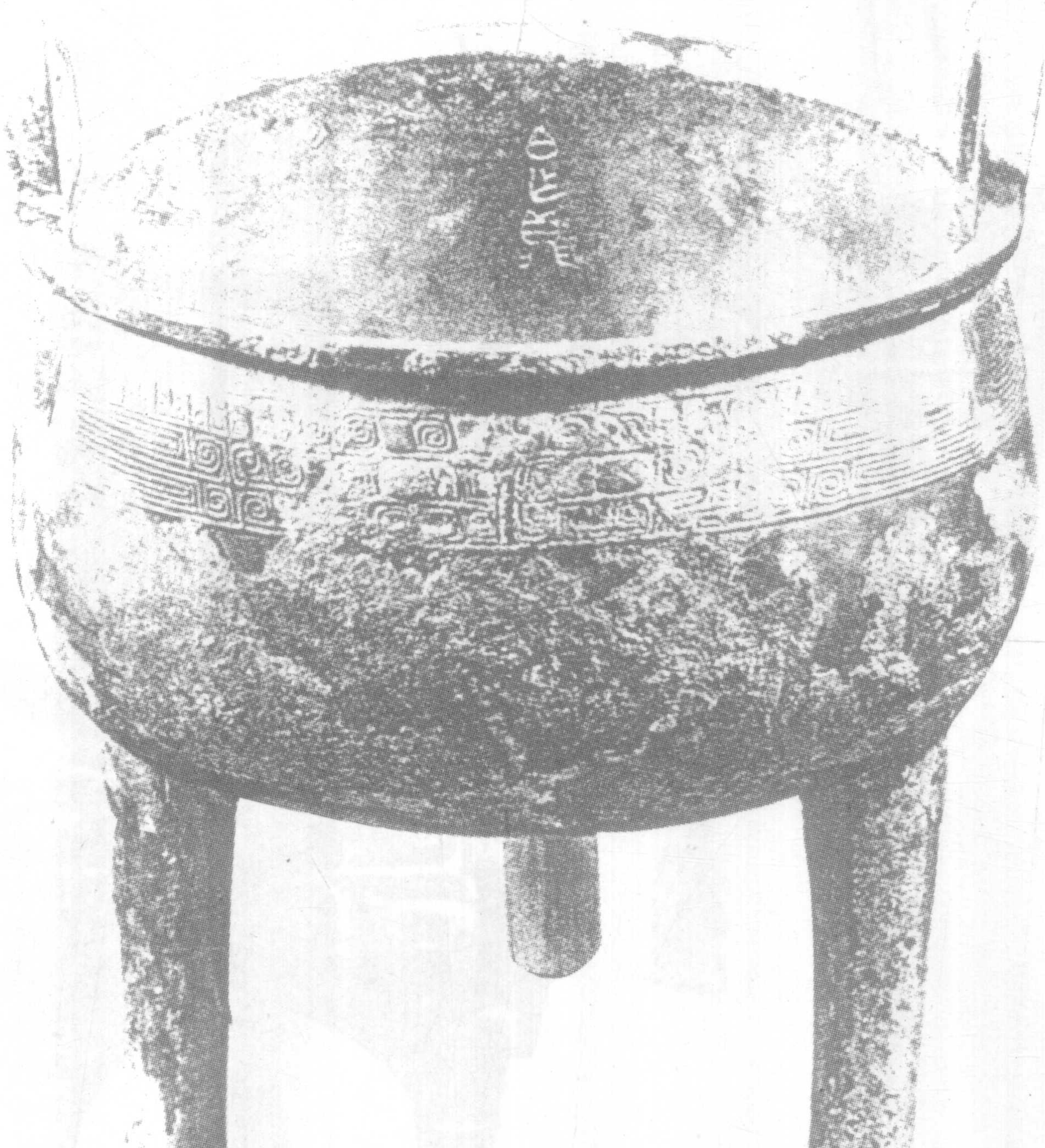


三一　目弦纹爵



三二　素面觶

三七～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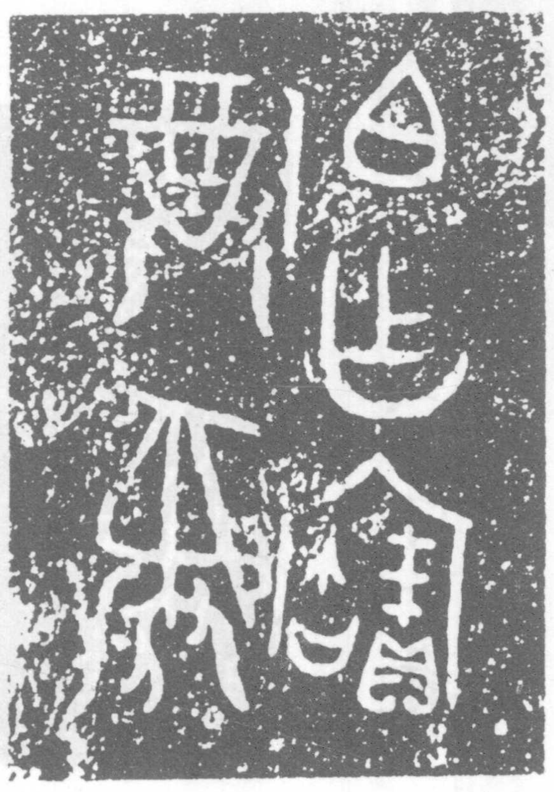
三三　伯鼎



白（伯）乍（作）鼎



三四　伯簋



白(伯)乍(作)寶
𨺅(尊)彝



三五　叔鼎



叔乍(作)寶
𨺅(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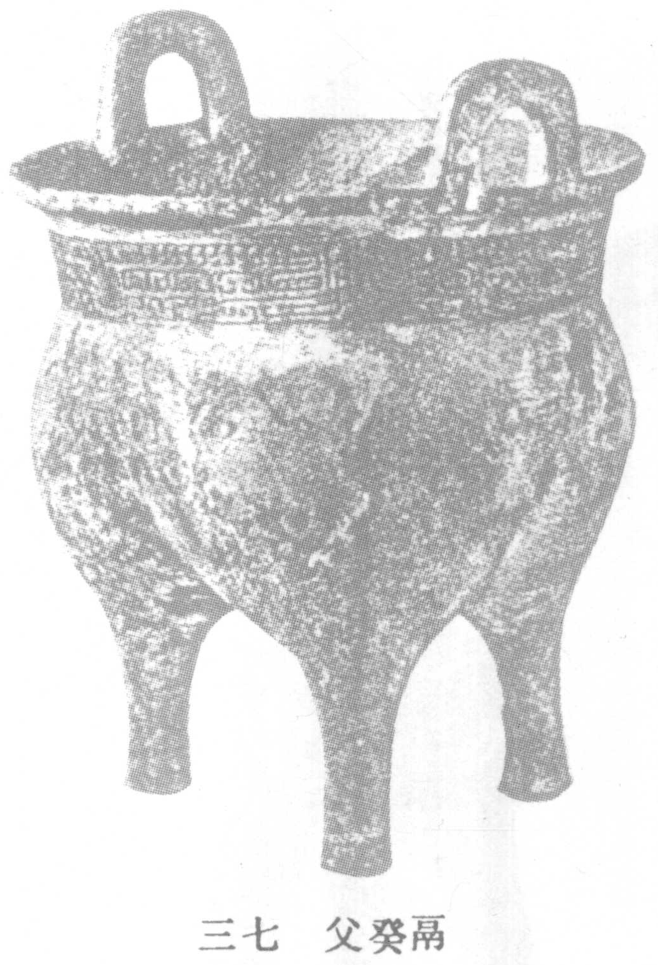
三九～四〇



三六　伯甗



白(伯)乍(作)
旅獻(甗)



三七　父癸鬲



冂黑
乍(作)父
彝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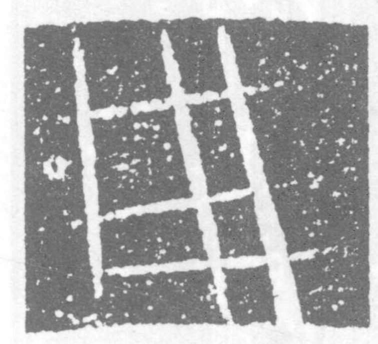
三八　宁母鬲



宁母

四一～四二





三九　用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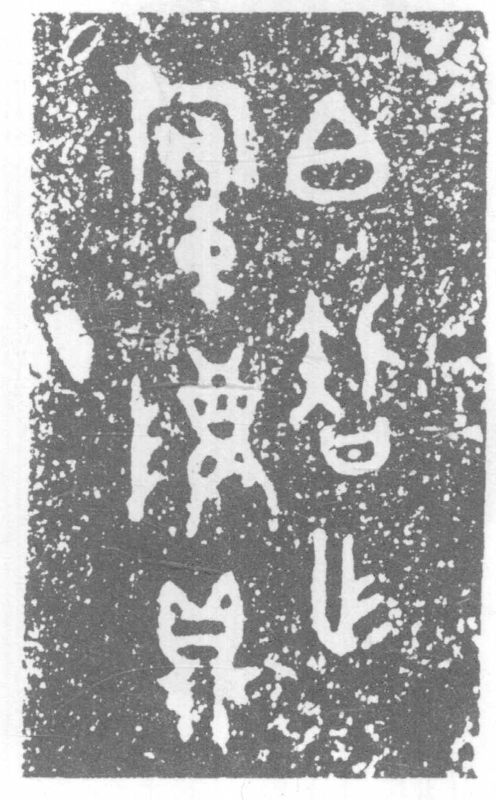


四〇　弦纹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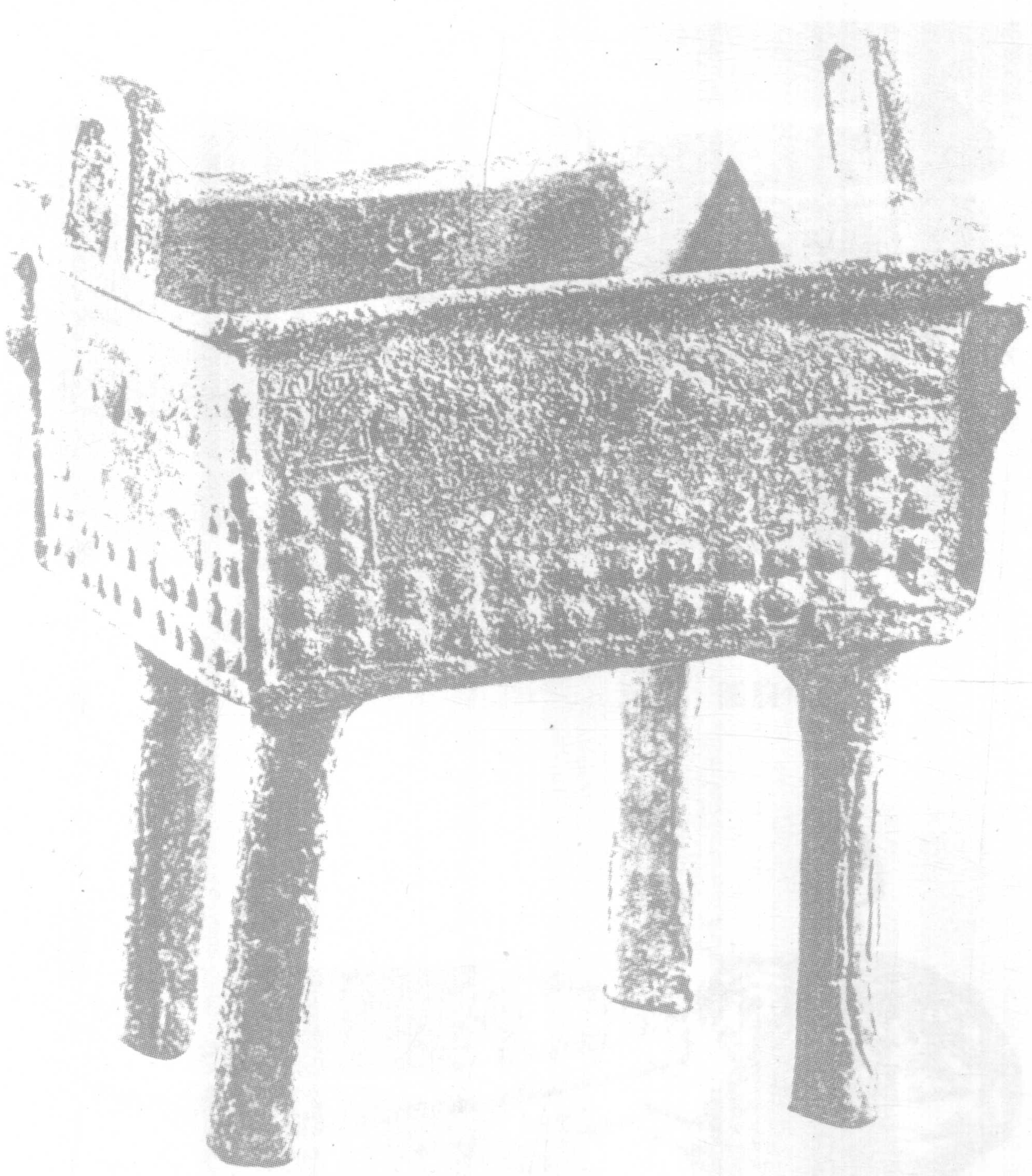
四三～四四



四一　伯䇞方鼎



白（伯）䇞乍（作）輂（旅）𨽍（尊）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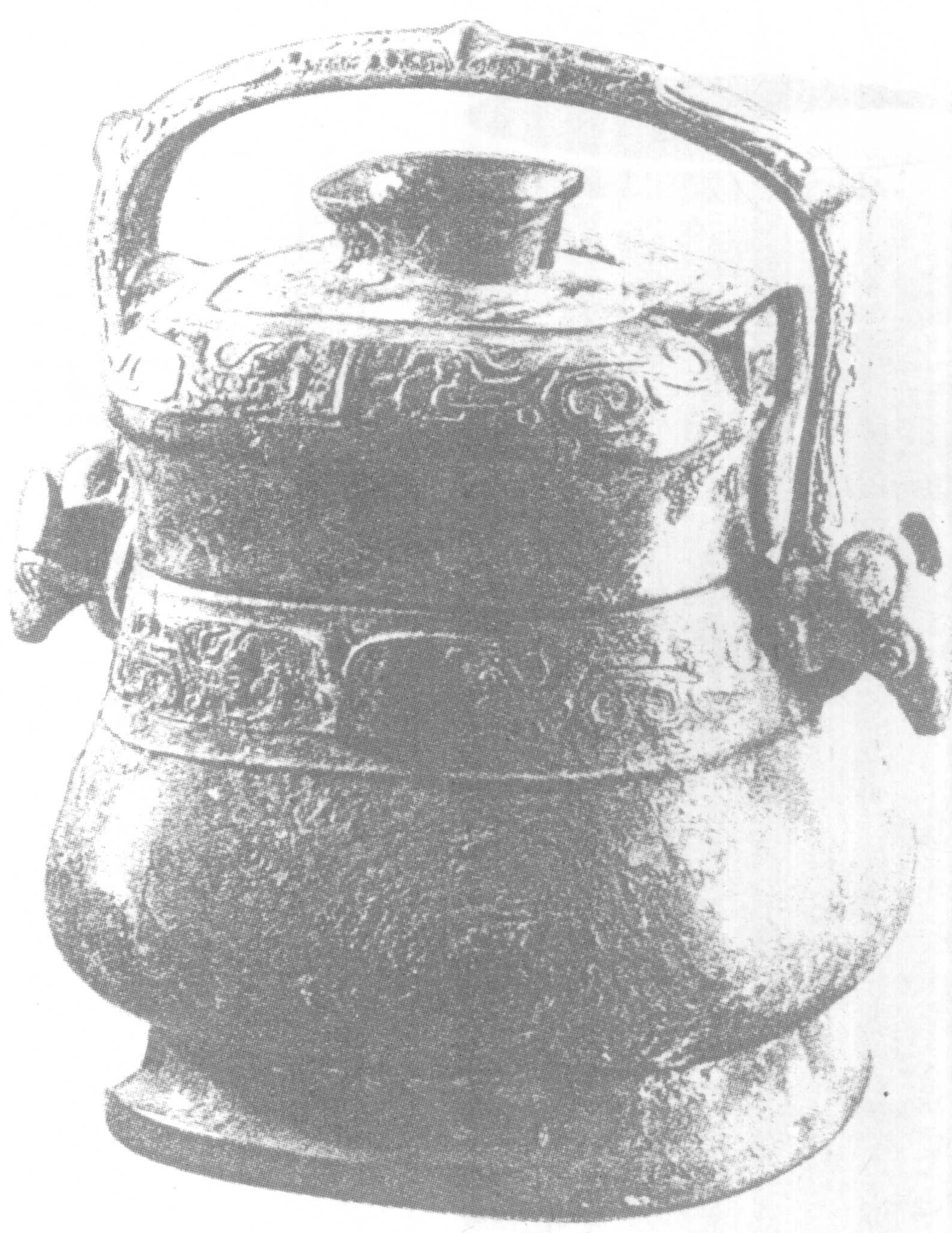


四二　作宝彝方鼎



乍（作）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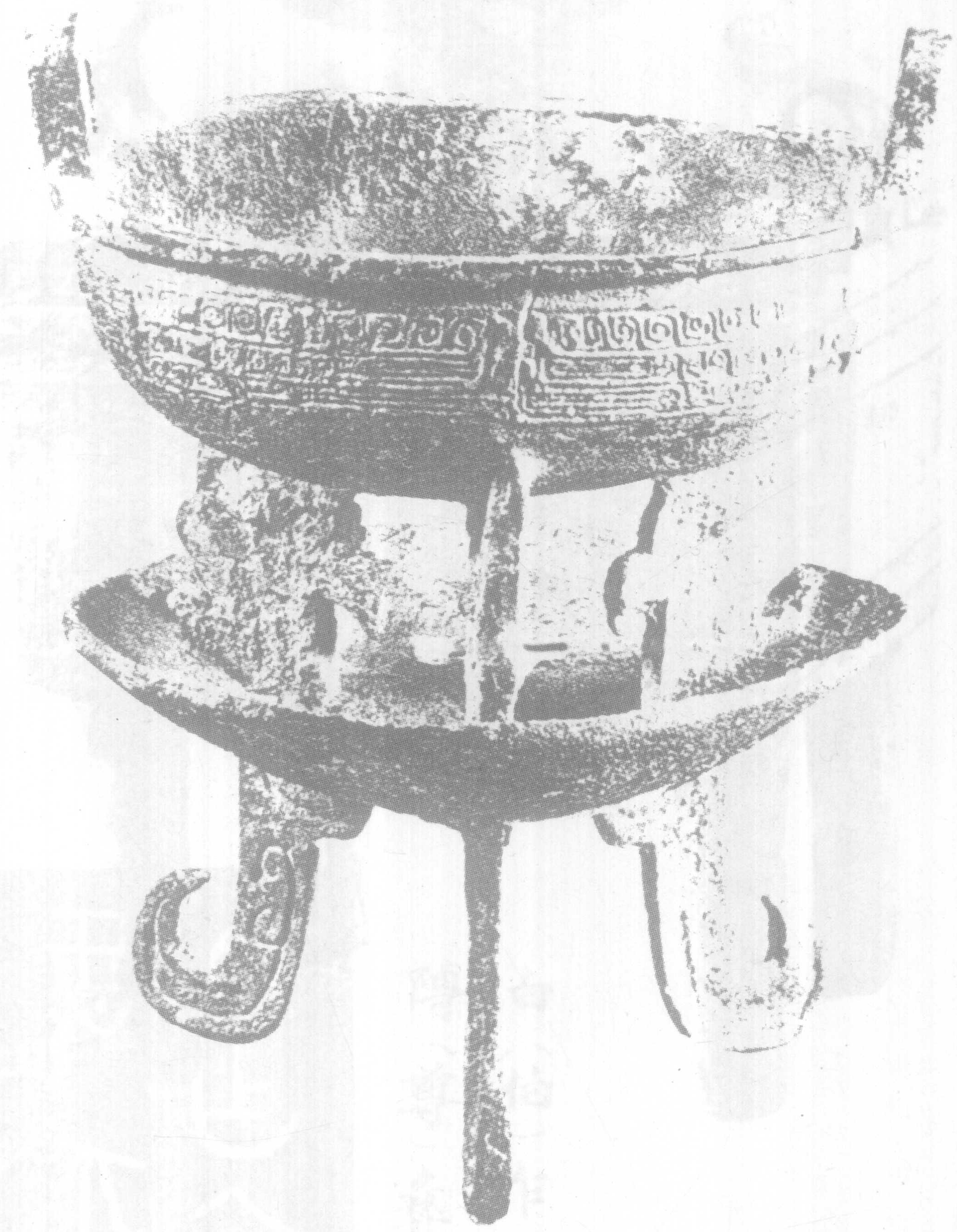
四五～四六



四四　餇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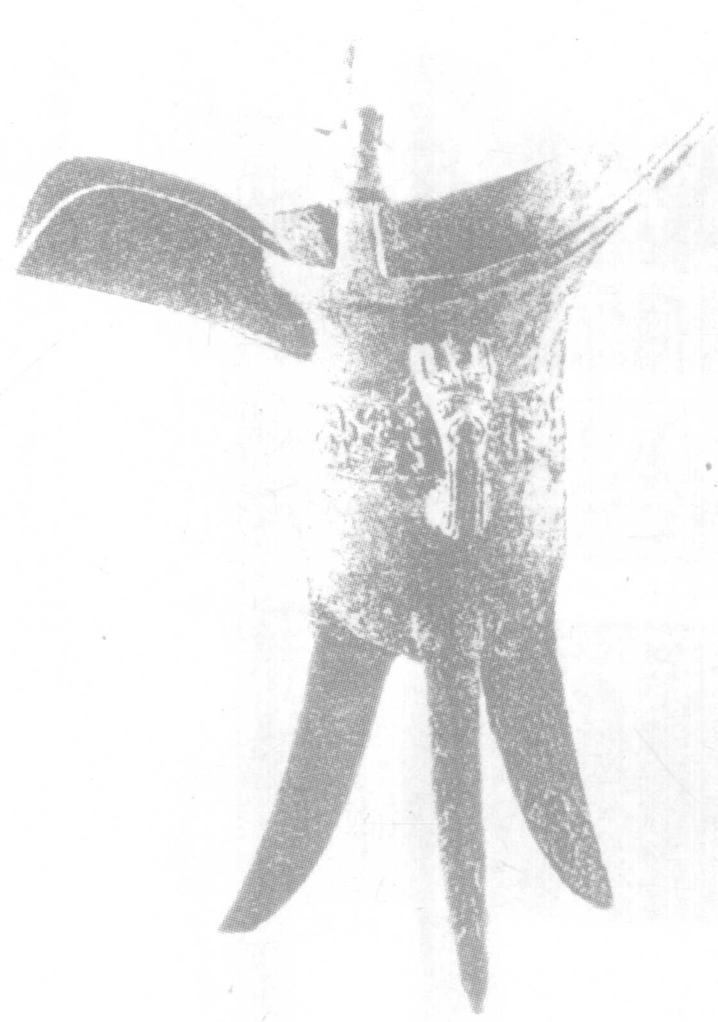


𨗨乍（作）且（祖）乙寶障（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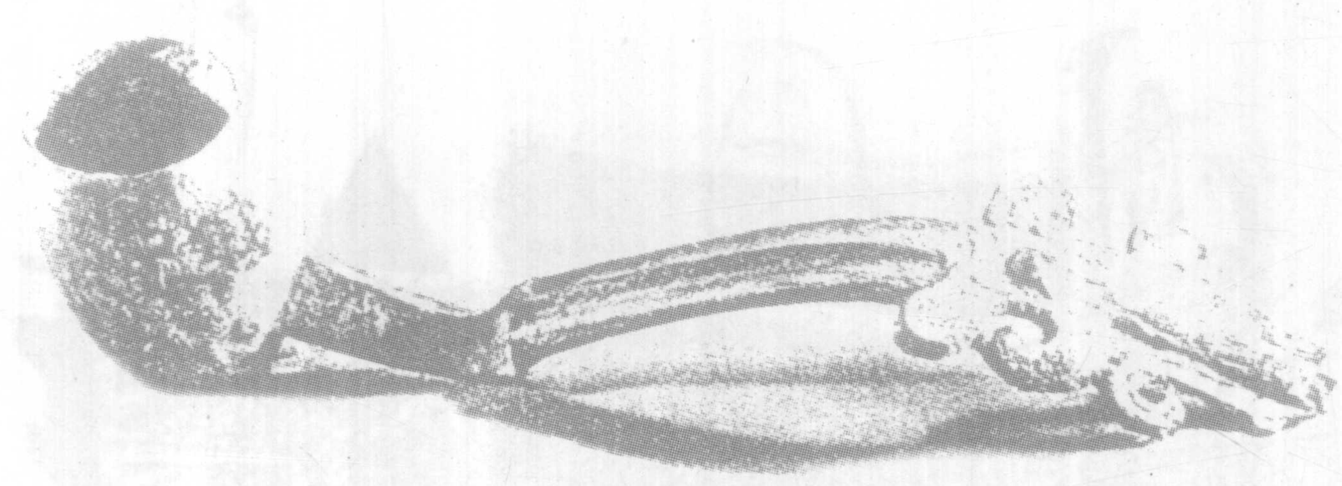


四三　托盘扁足鼎

四七～四八



四七　夔纹爵



四五　夔柄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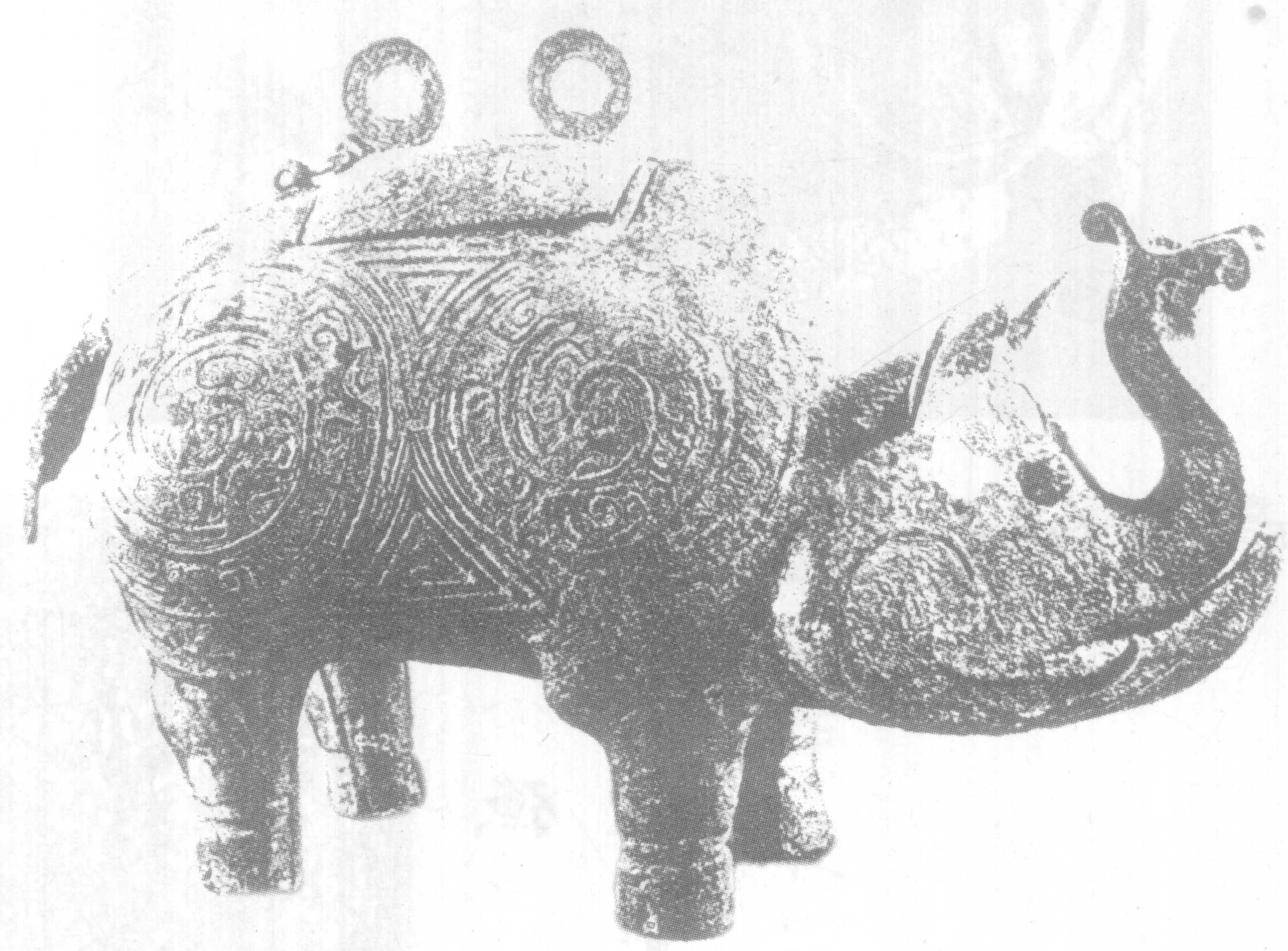
四九～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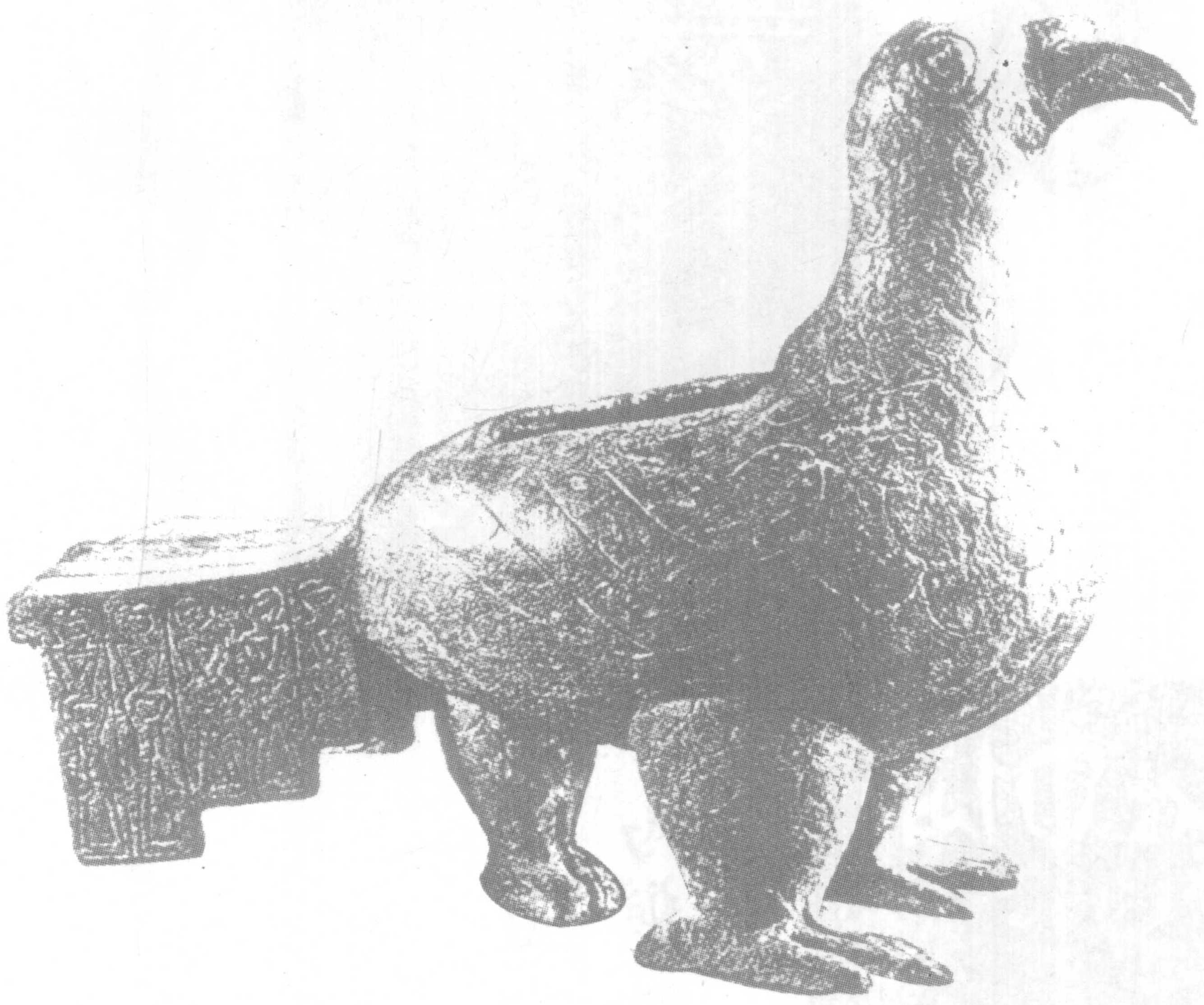
四八　饕餮纹爵



四六　夔纹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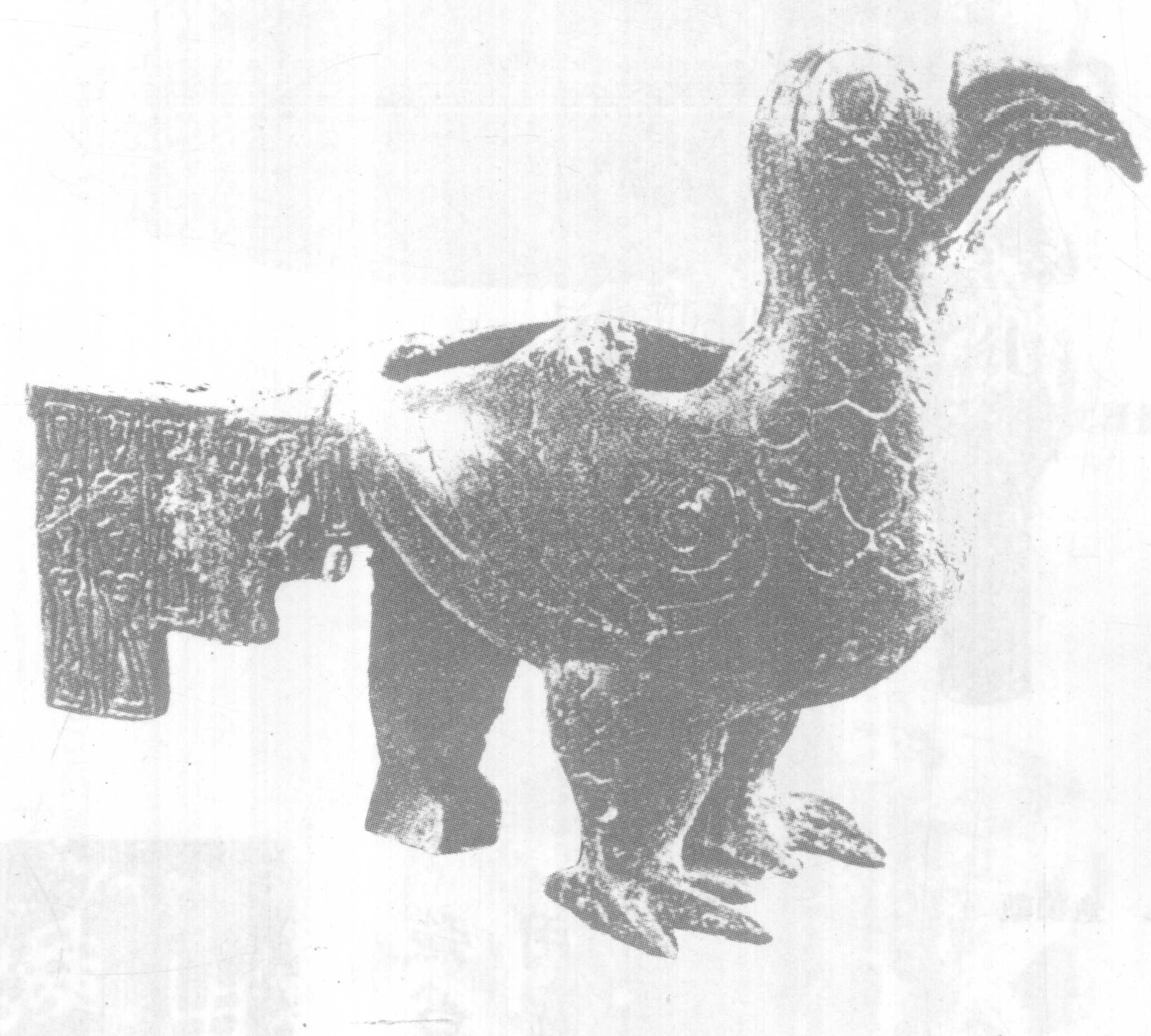


四九　象尊



五〇　三足鸟尊甲

五一～五二



五一　三足鸟尊乙



五二　鸟纹尊



五三　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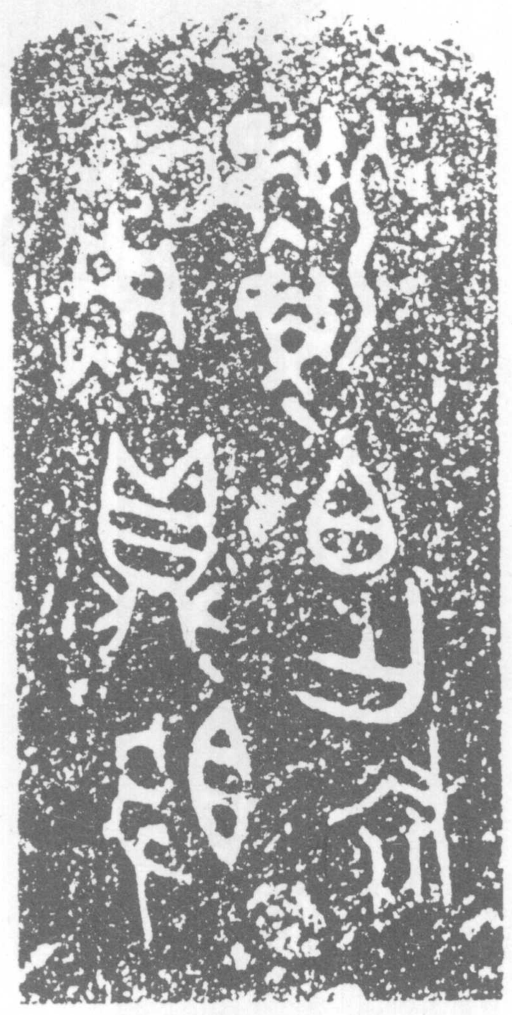


五四　弦纹鼎

五三～五四



五六　连环耳𢐗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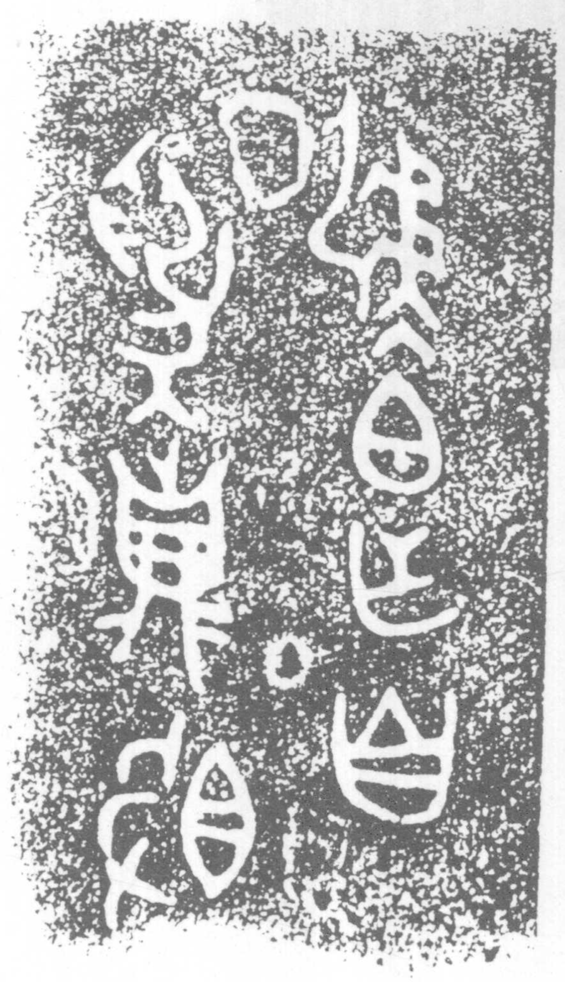


𢐗（強）白（伯）乍旅
用鼎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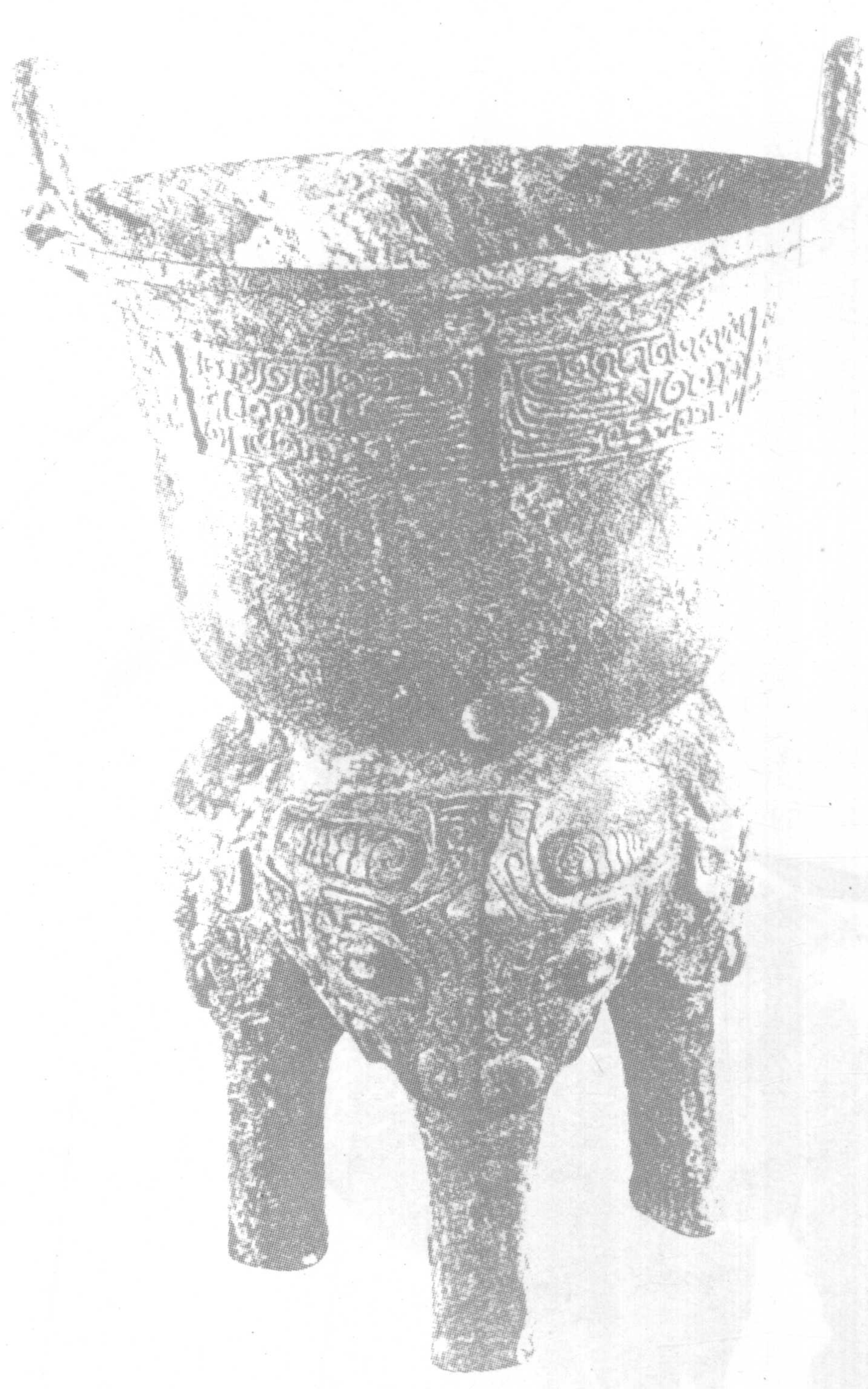
五五～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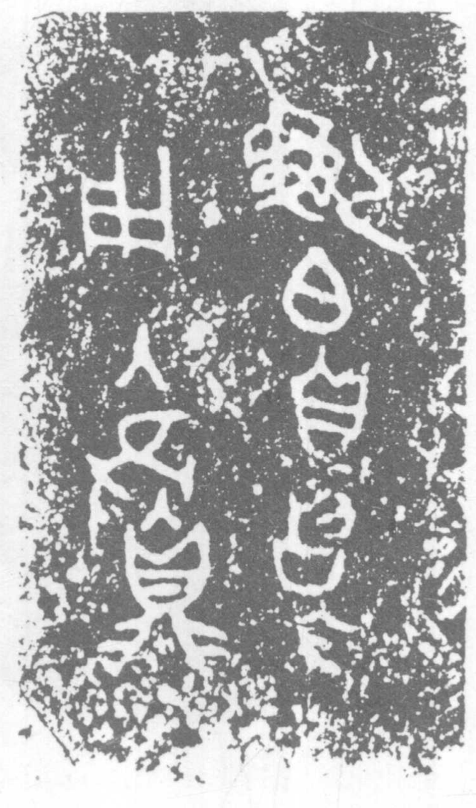
五五　𢐗伯簋



強白（伯）乍（作）自
為鼎（鼎）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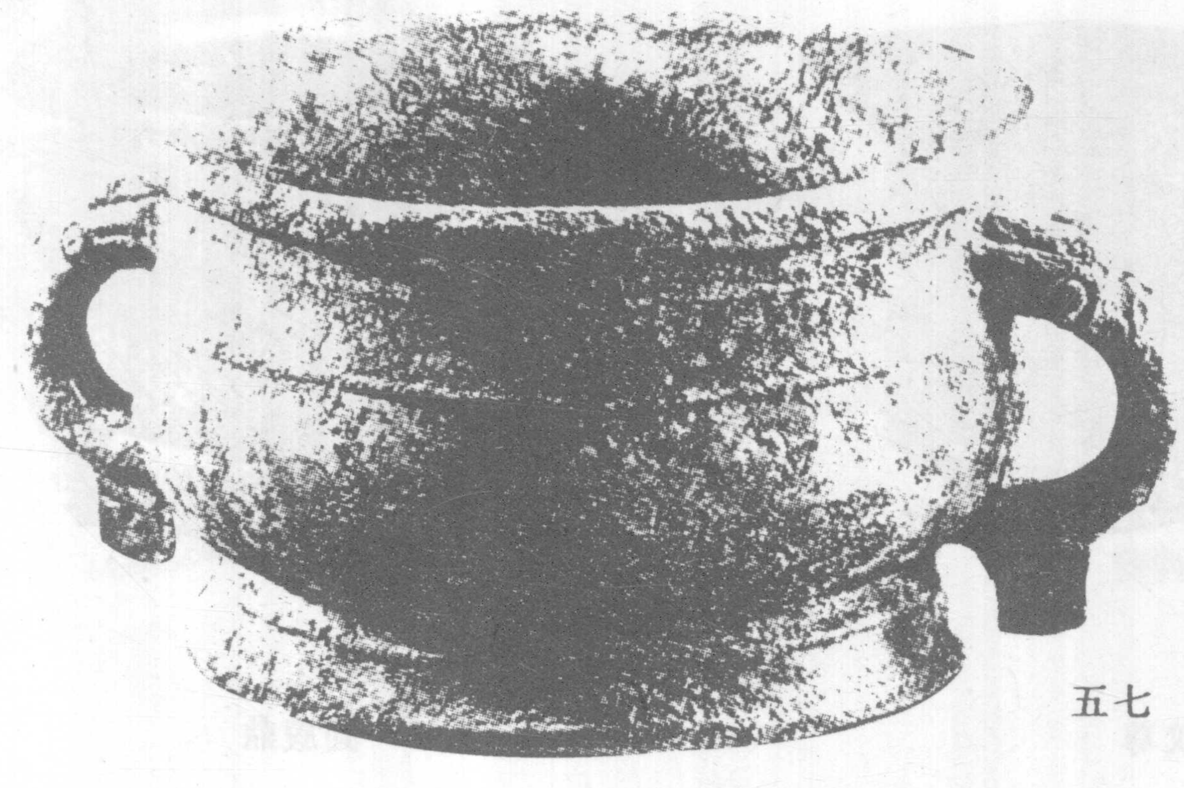


五九　𢐗伯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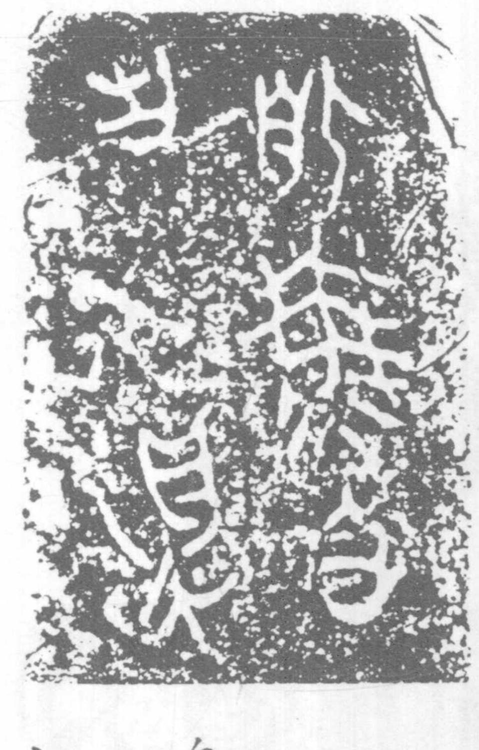


強白（伯）自為
用甗（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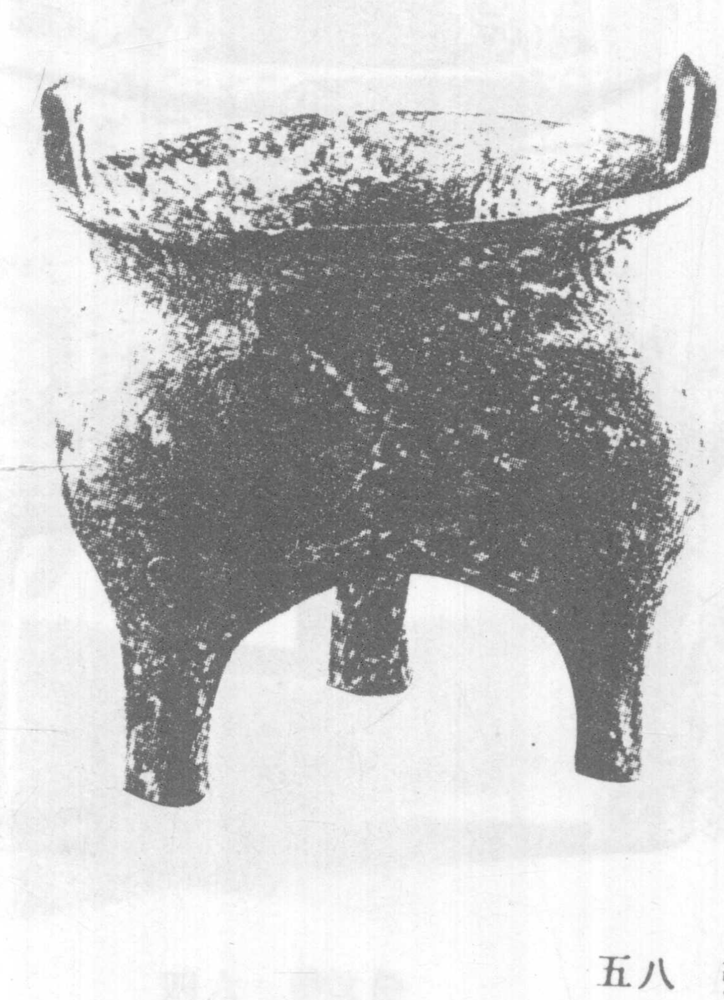
五七～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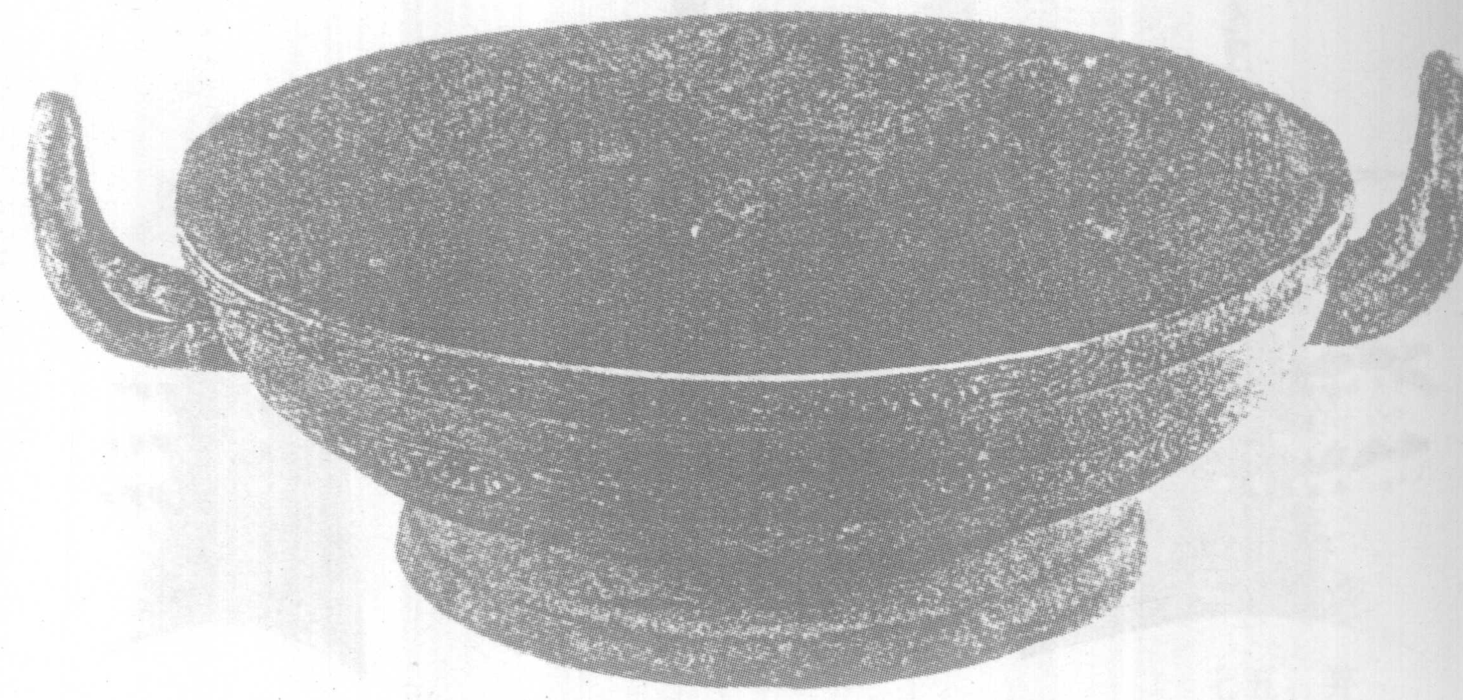
五七　弦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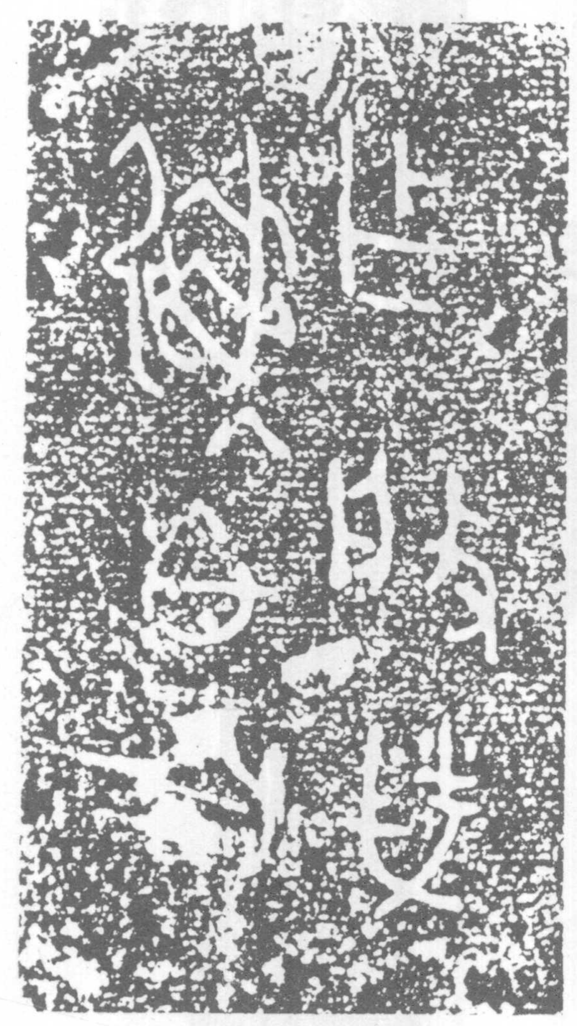
𢐗（強）白（伯）
乍（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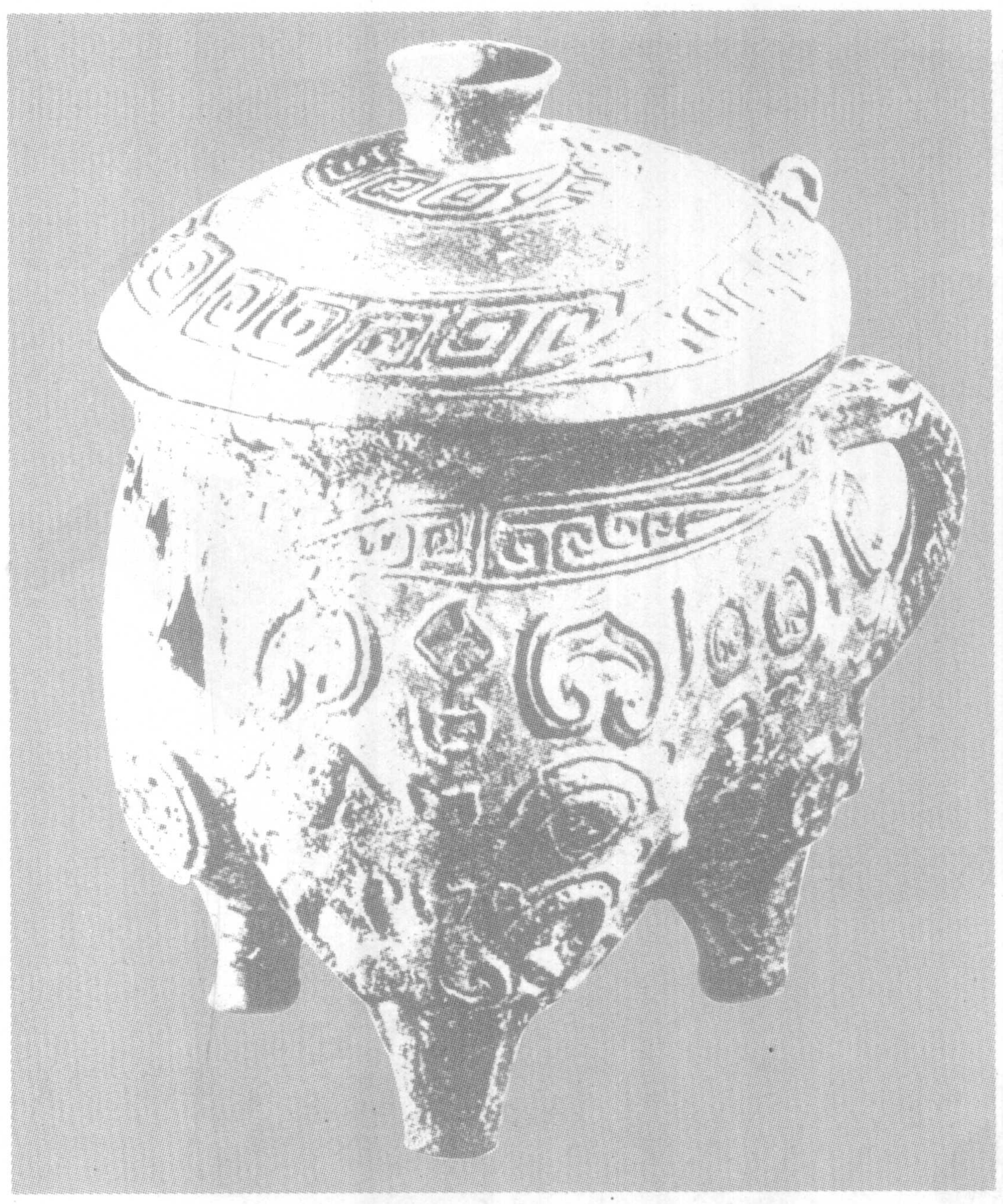
五八　𢐗伯鬲



六〇　強伯盘



乍（作）般（盤）㚇（鎣）
強白（伯）自



六一　強伯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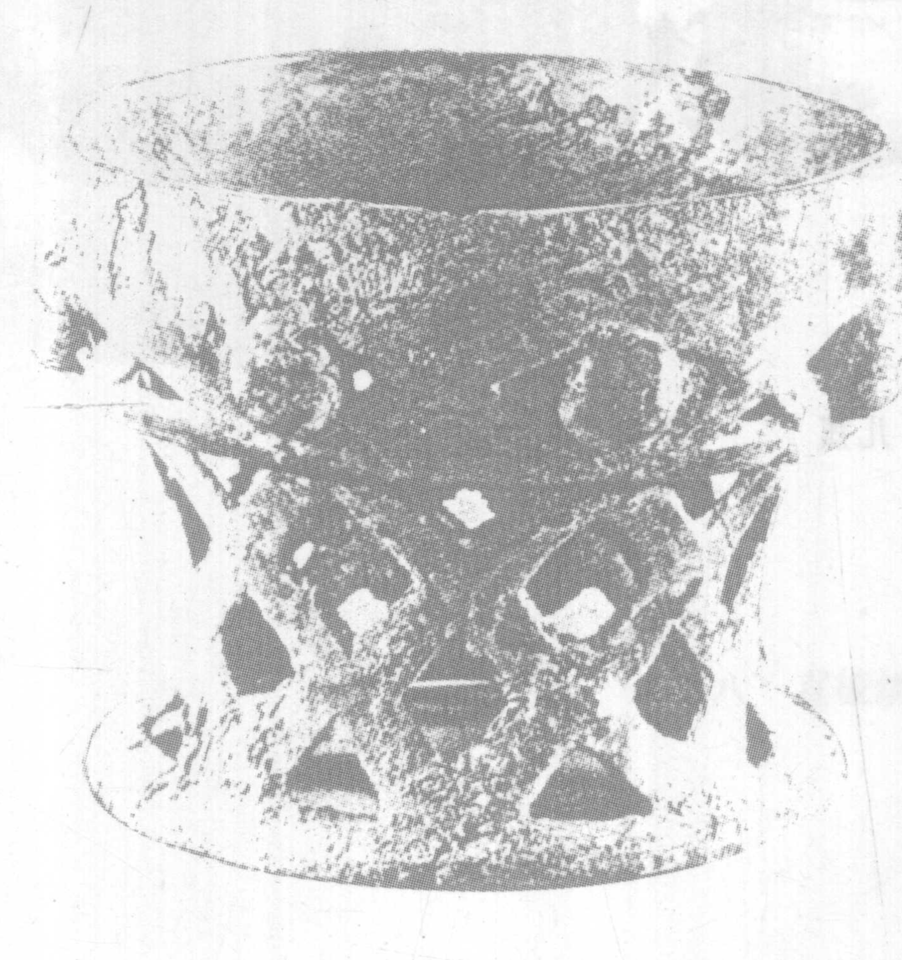


強白（伯）自
乍（作）般（盤）㚇（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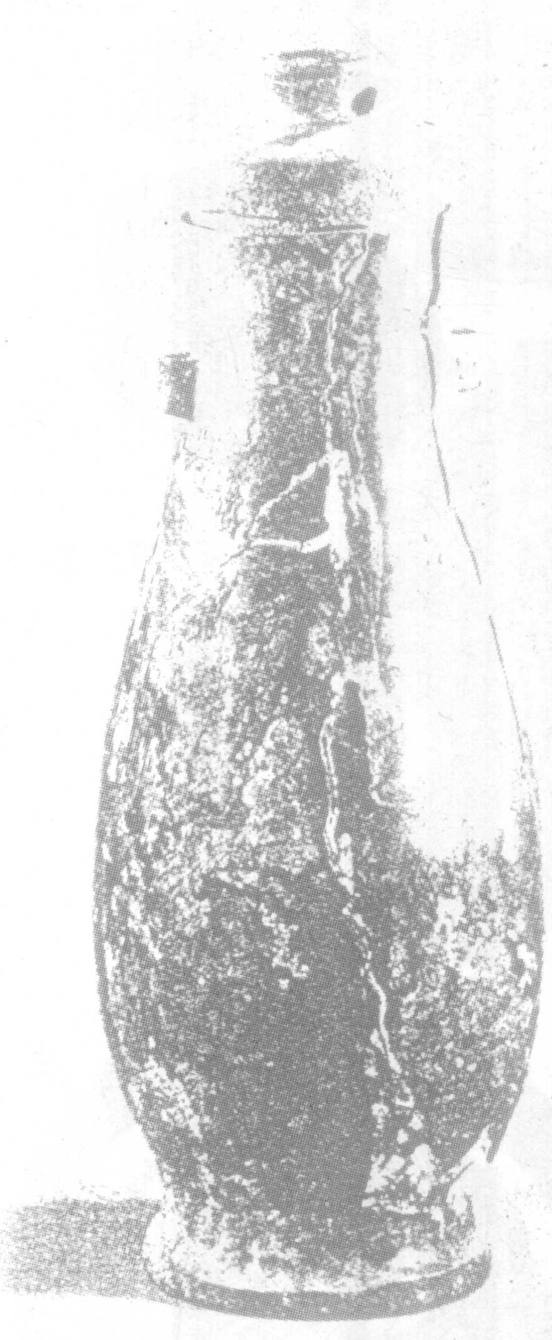




六二　乳钉纹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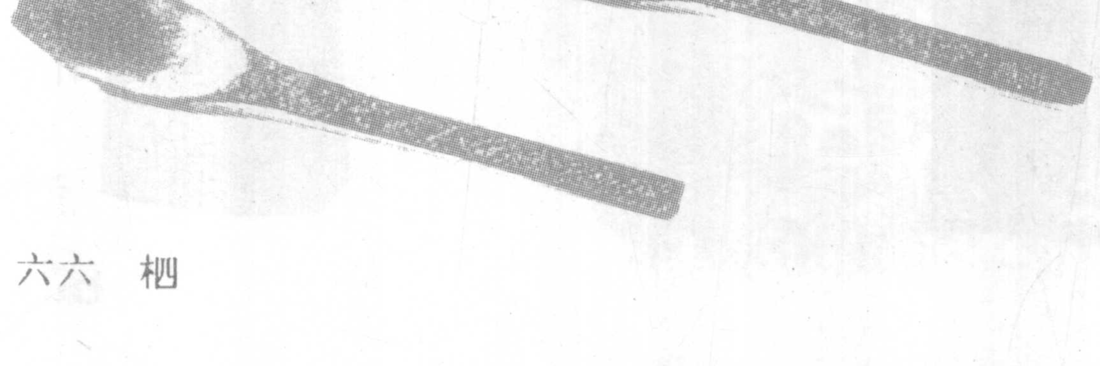
六三　镂空菱格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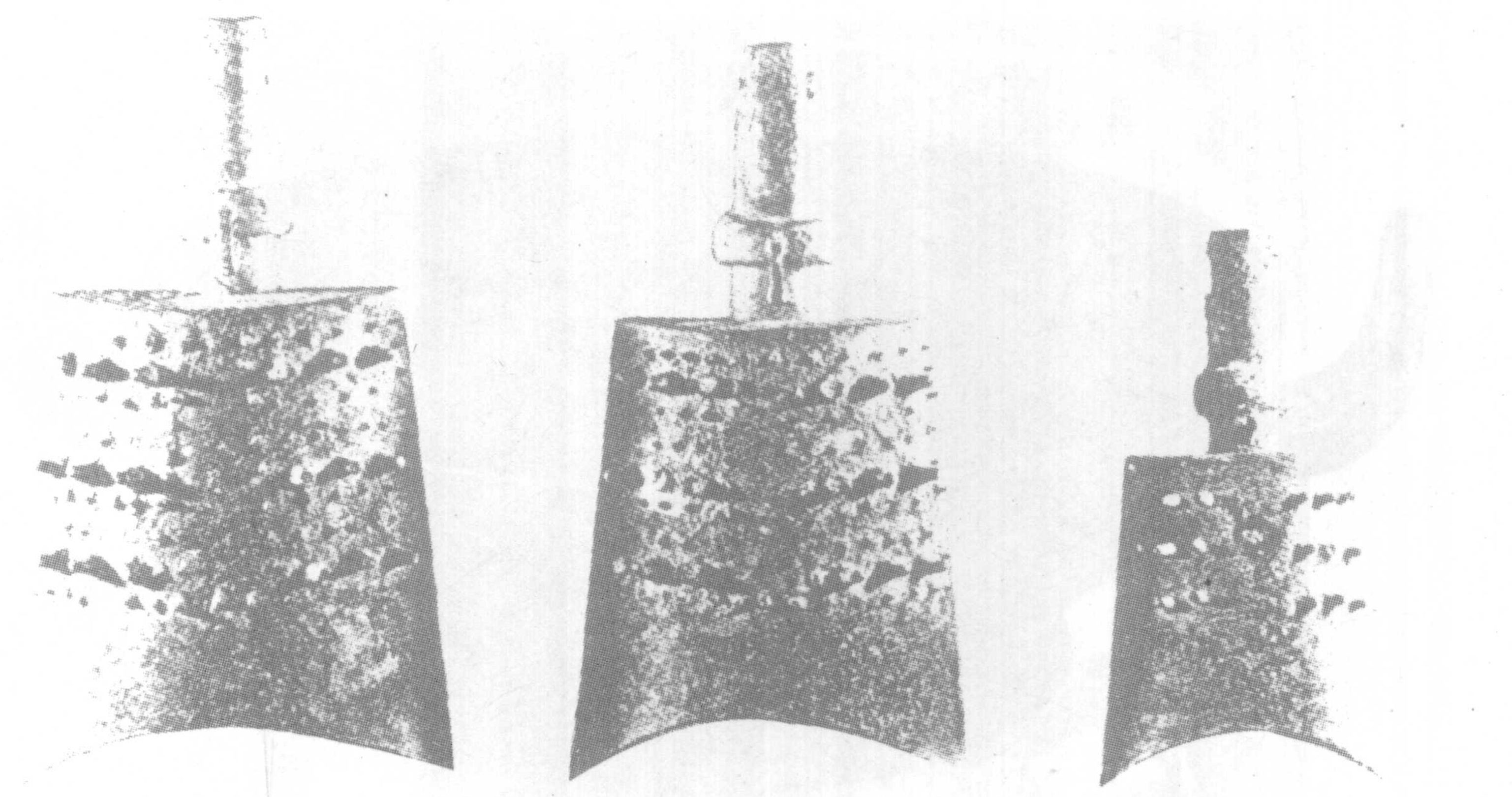
六四　贯耳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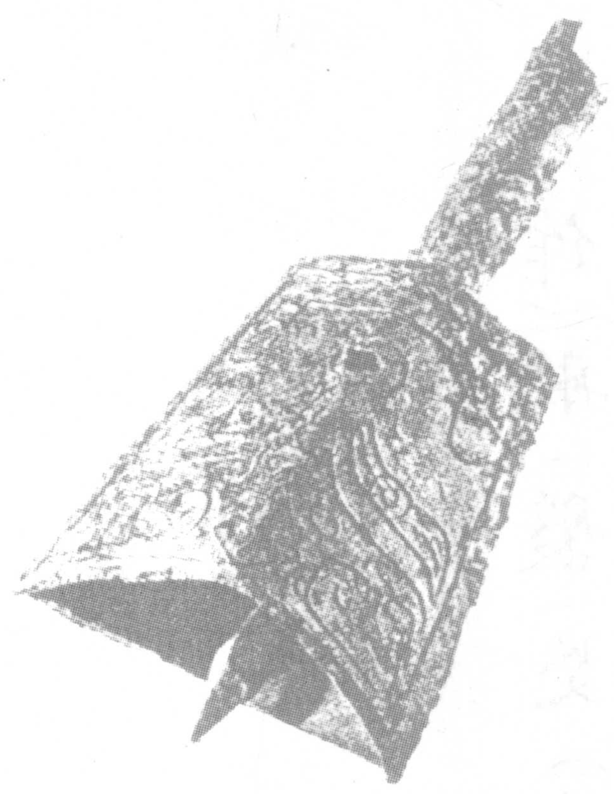
六五　斜纹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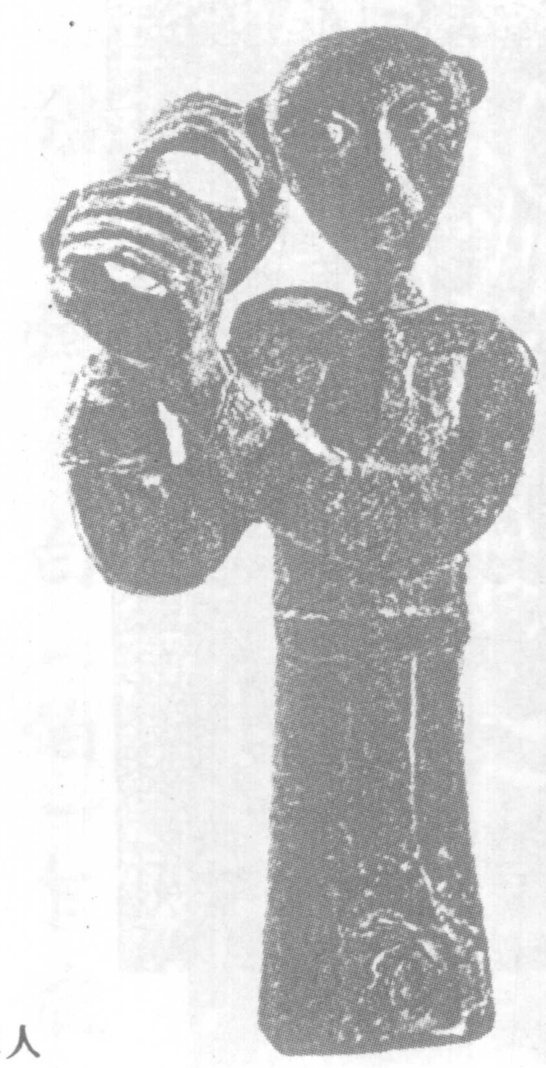
六六　柶



六八　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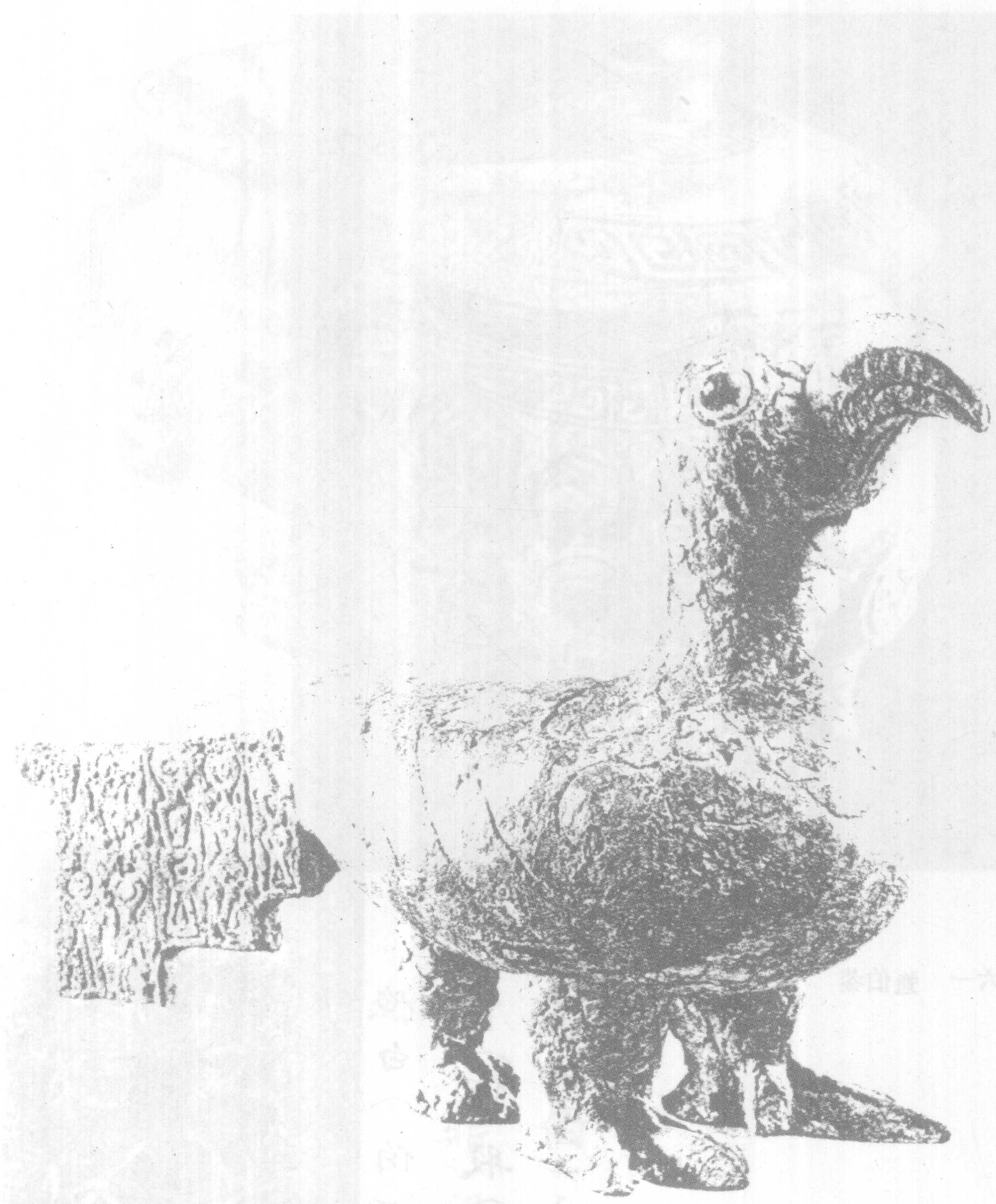


六九　饕餮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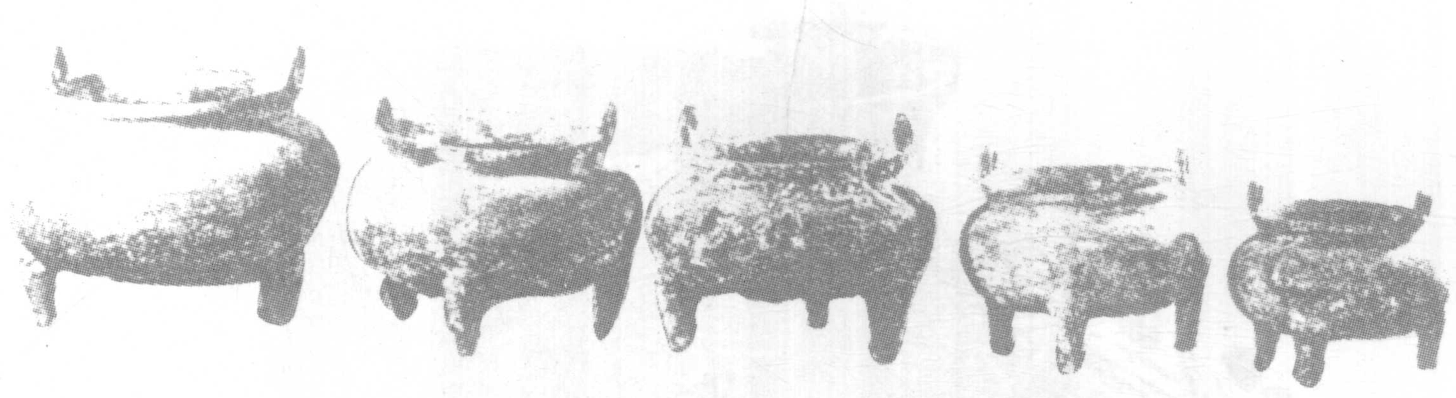


七〇　舞人

六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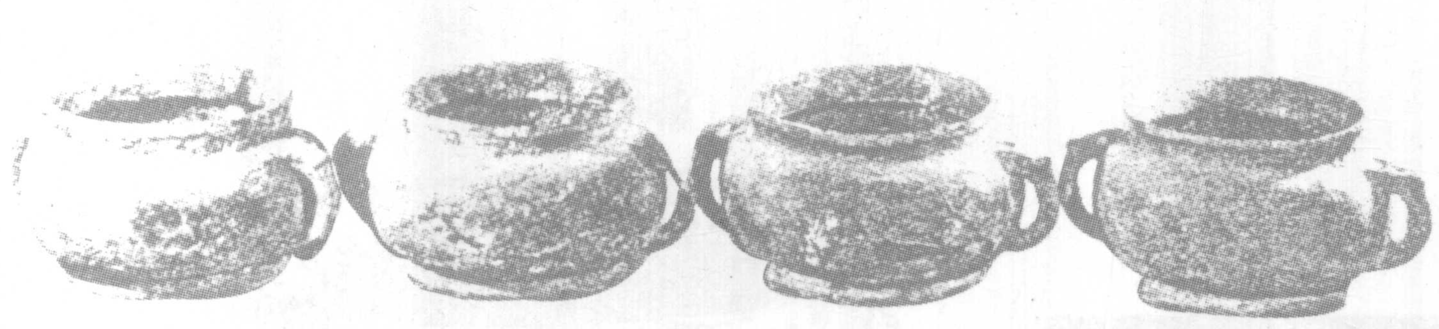


六七　三足鸟



七三　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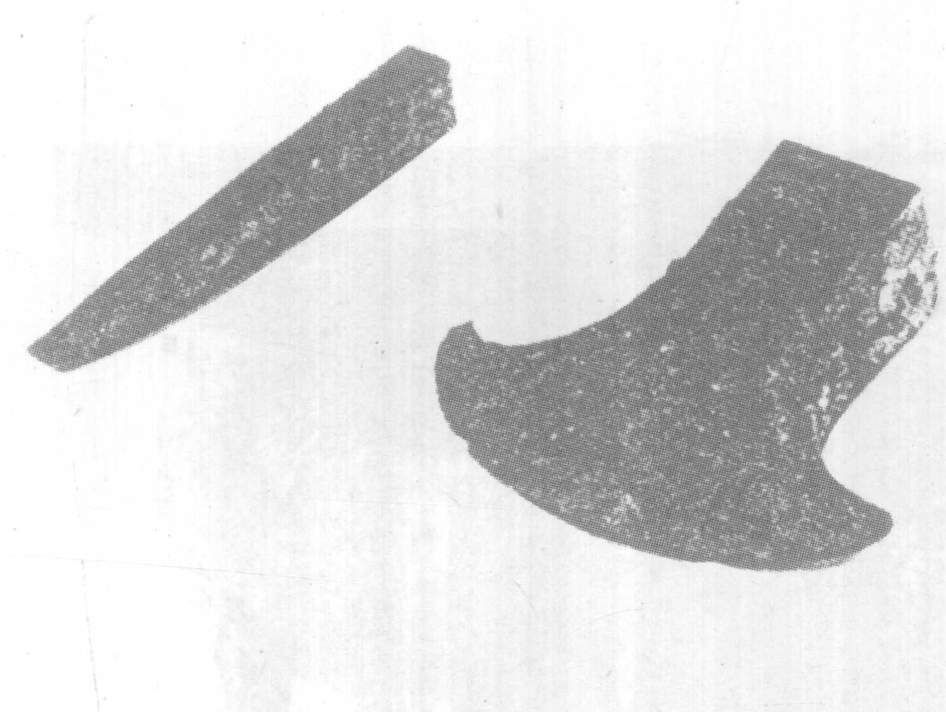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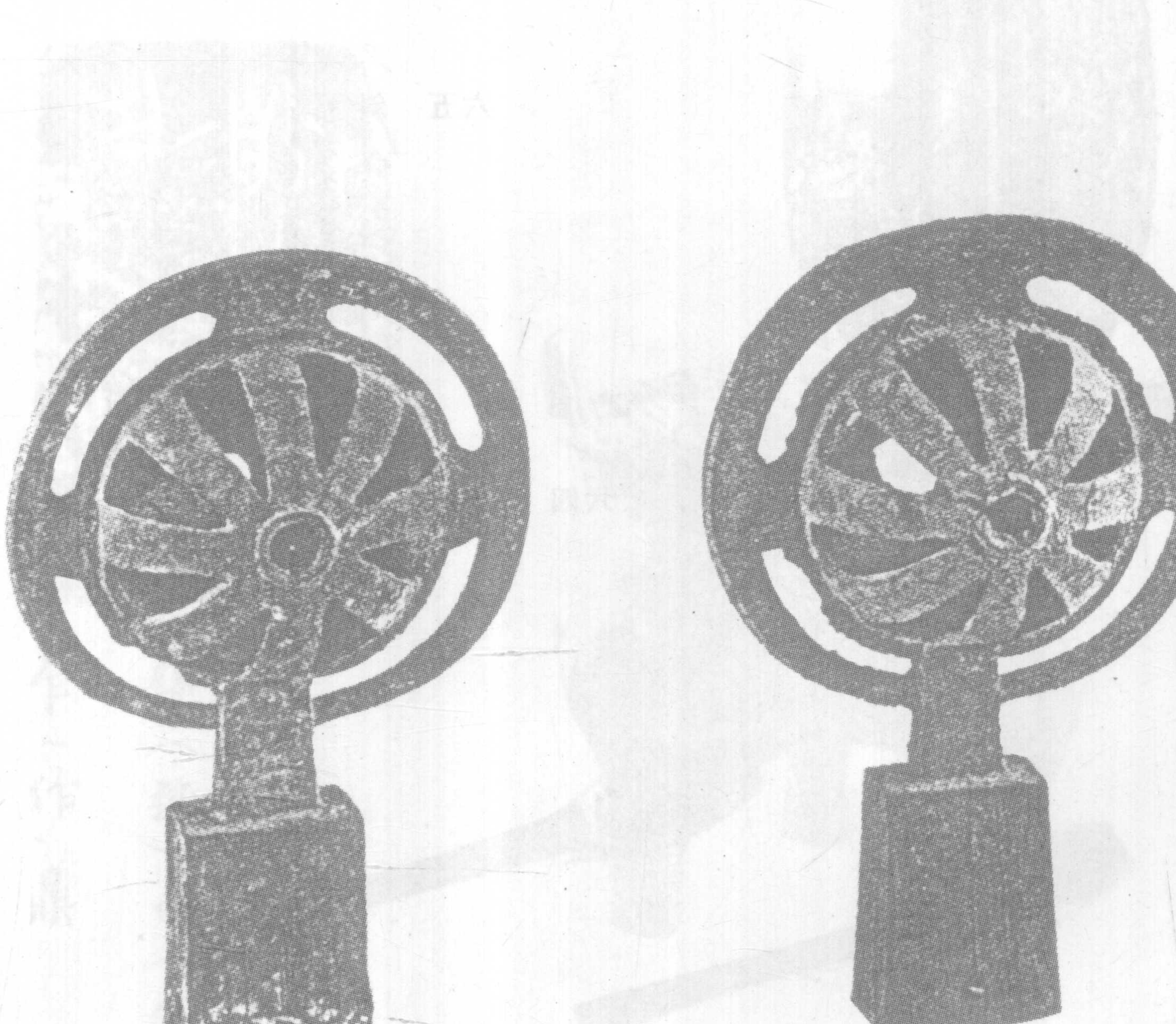
七四　儿簋



六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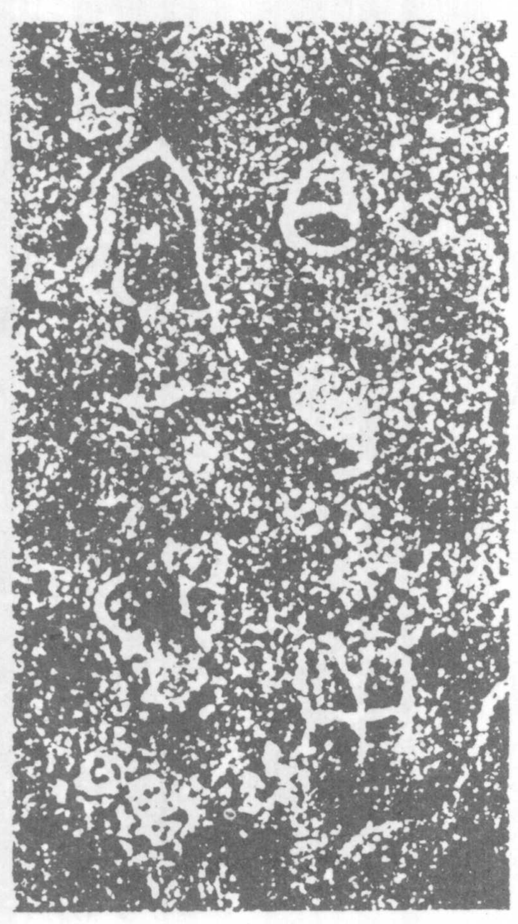
七一　斧、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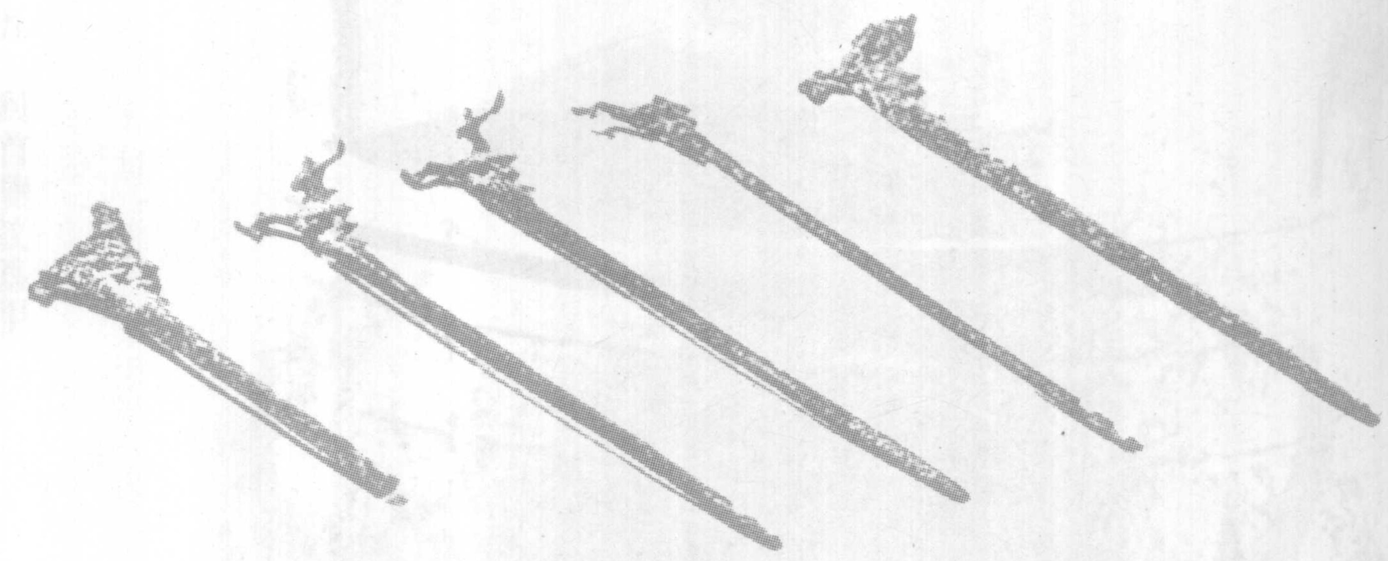
七二　銮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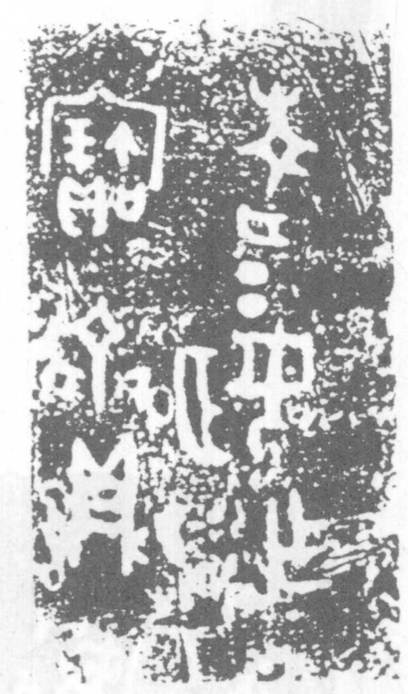
七七　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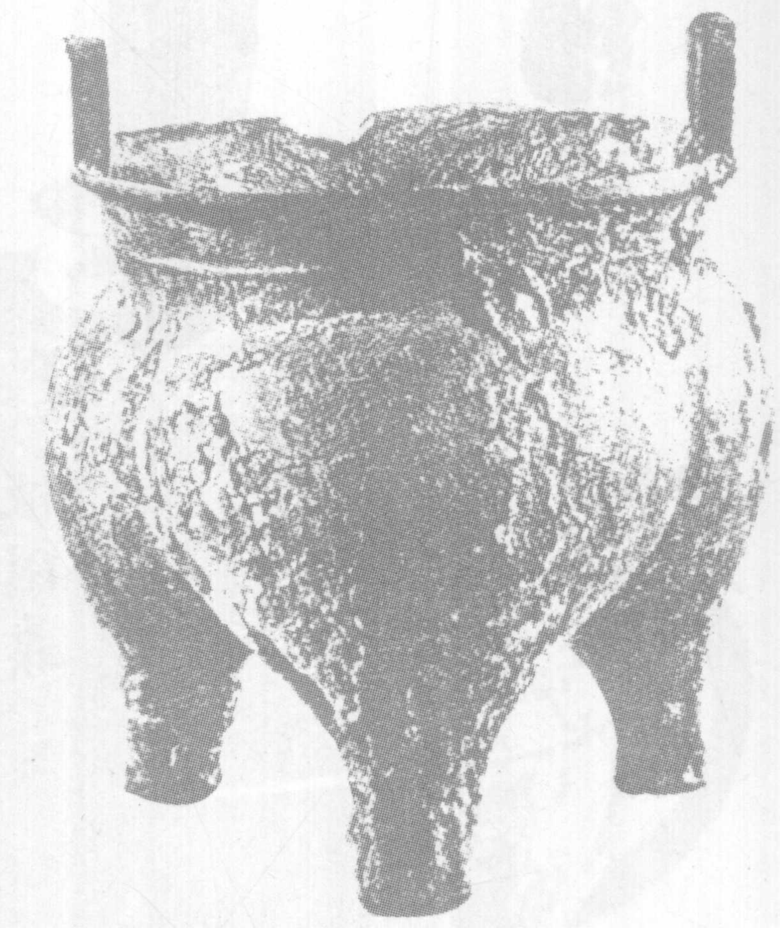
白（伯）乍（作）南
宮𣪘（簋）



七五　笄



麦姬乍（作）
寶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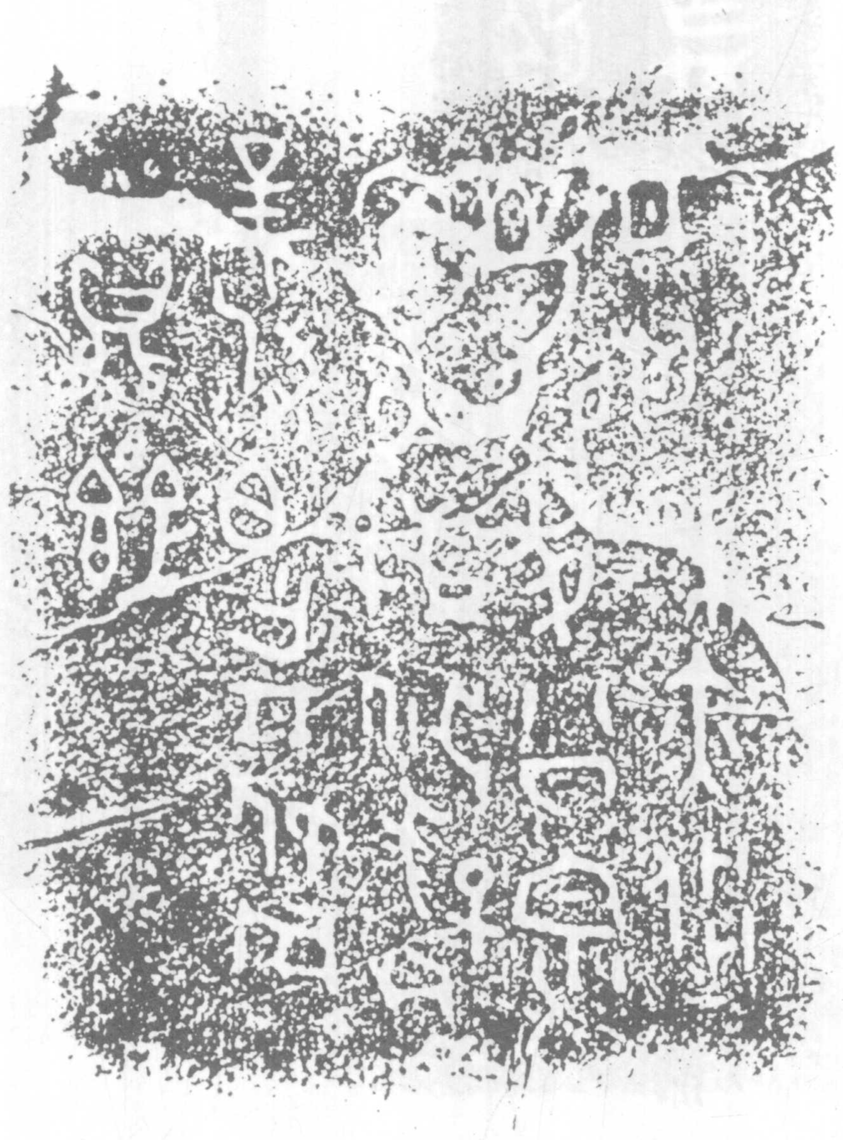


七六　麦姬鬲

六七～六八



七九　強伯鼎甲



井（邢）姬啼亦刿
且（祖）考夌公宗
室口孝祀孝祭隹（唯）
彊（強）白（伯）乍（作）井（邢）姬用
鼑（鼎）𣪘（簋）



七八　直棱纹簋

六九～七〇



八一　𢐗鼎



𢐗（𢐗）乍（作）井（邢）
姬用鼎

七一～七二



八〇　𢐗伯鼎乙



井（邢）姬婦亦列
考麦公宗室
□孝祀孝祭佳（唯）
𢐗（𢐗）白伯乍（作）井（邢）
姬用鼎（鼎）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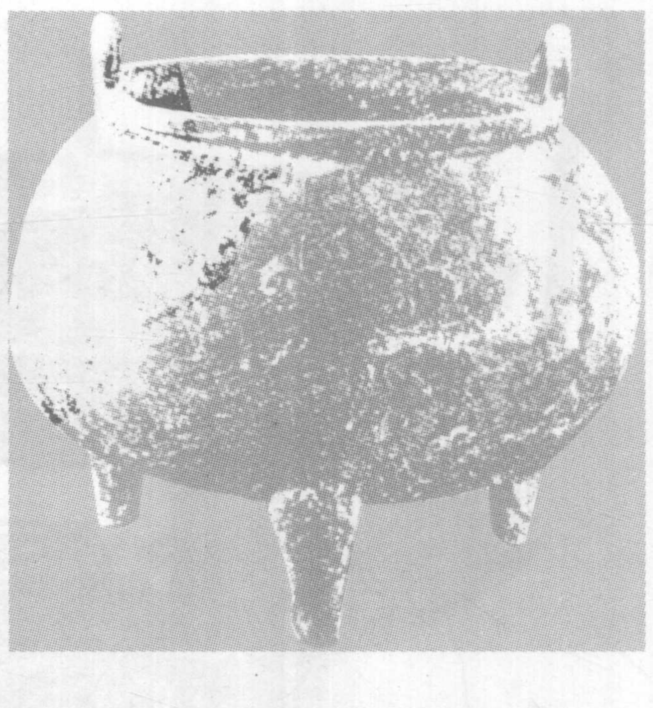


八四　连环耳𢐗伯簋



𢐗（𢐗）白（伯）乍（作）旅
用鼎𣪘（簋）

七三～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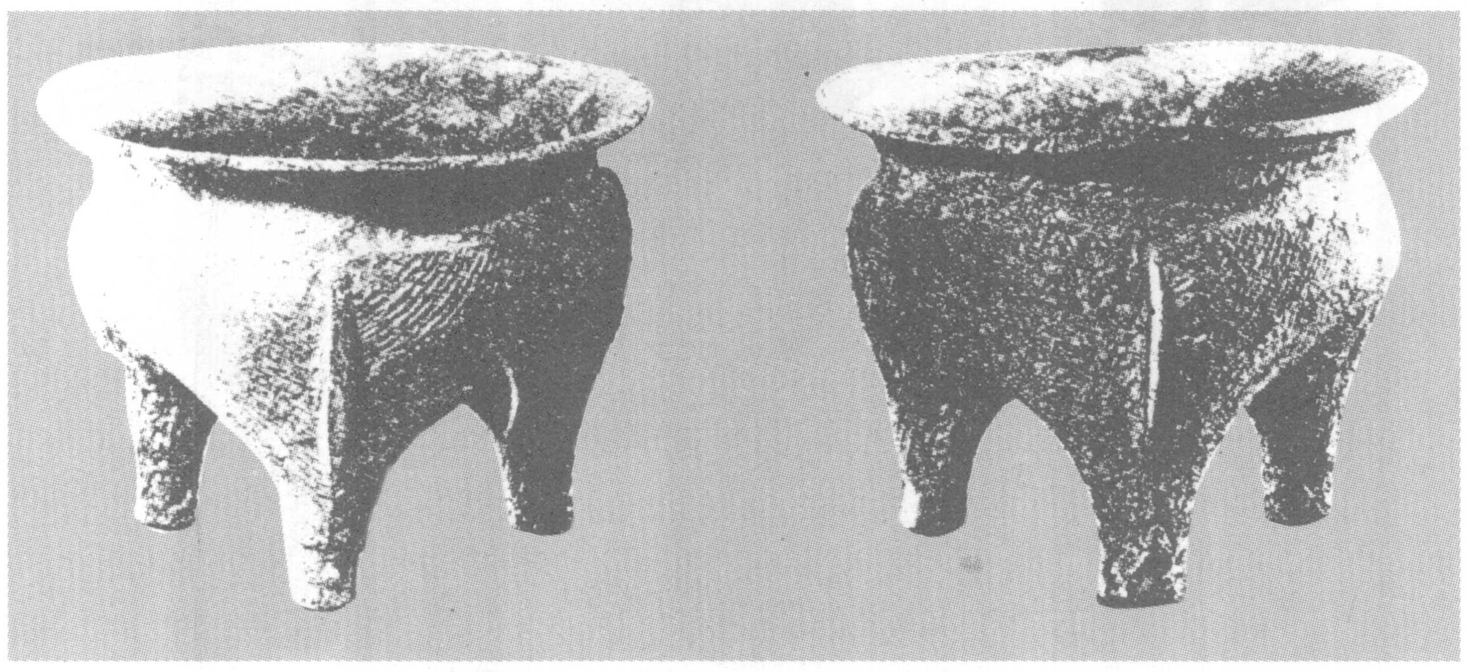
八二　圓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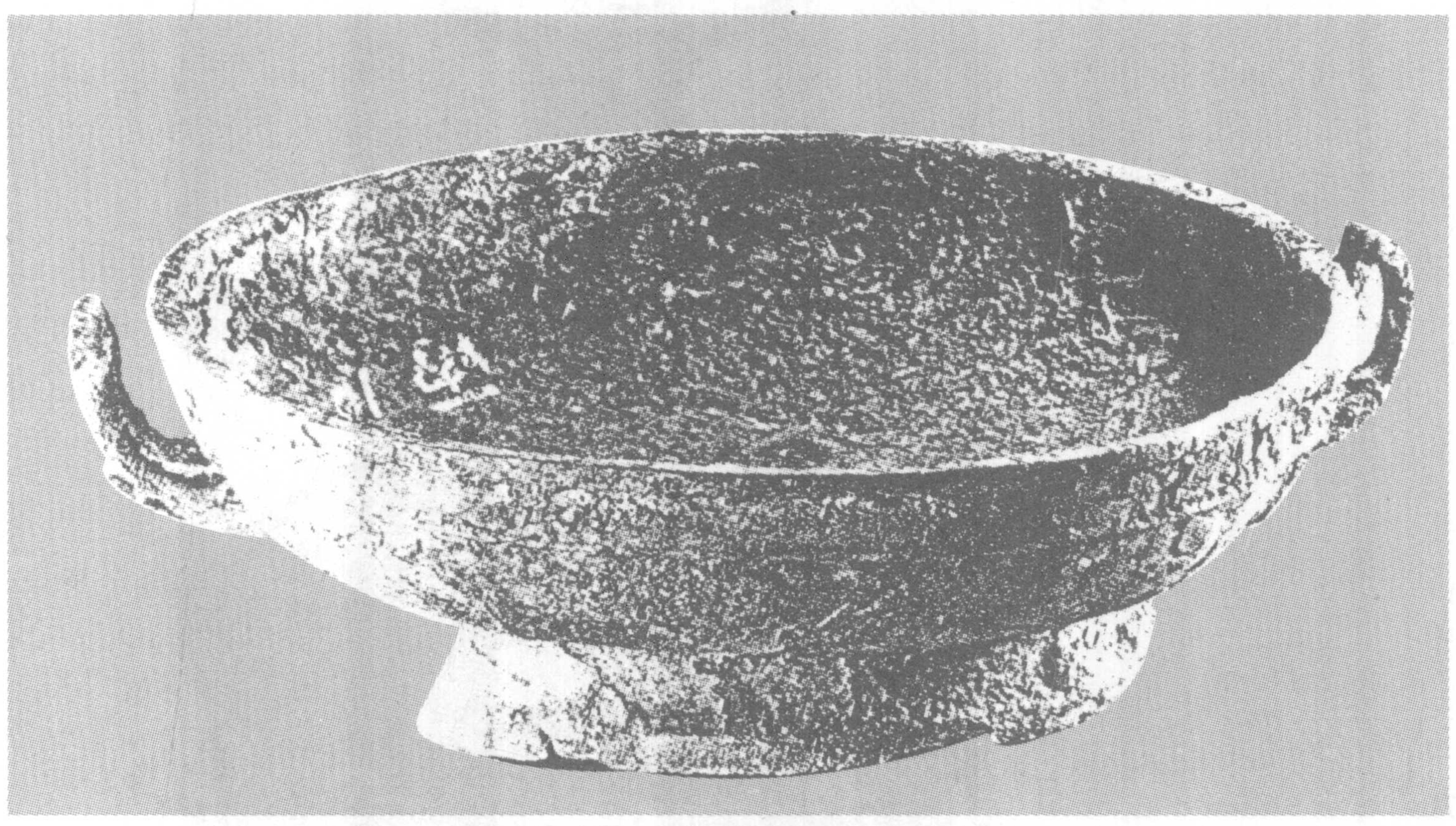
𢐗（𢐗）白（伯）自乍（作）井（邢）
姬窔鼎（鼎）



八三　𢐗伯窔鼎



八七　斜纹鬲



八八　弦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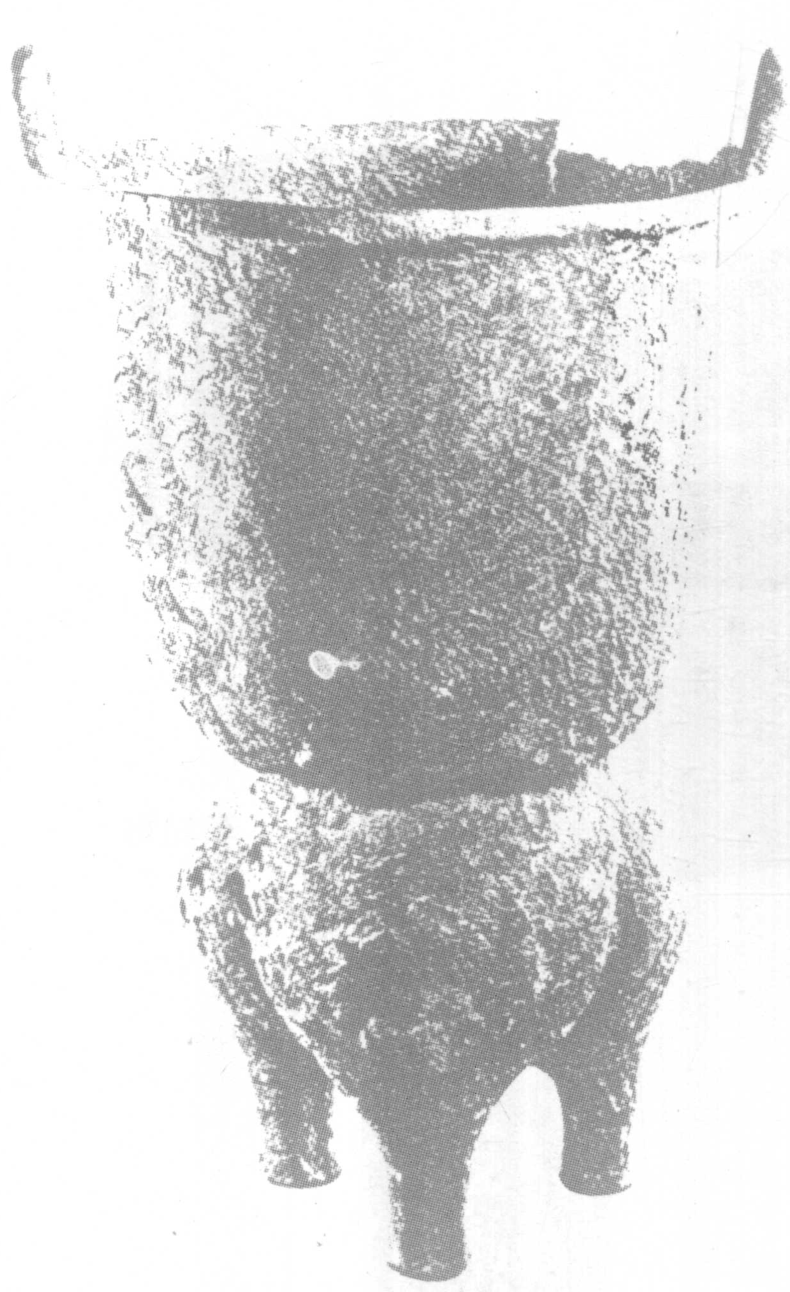
七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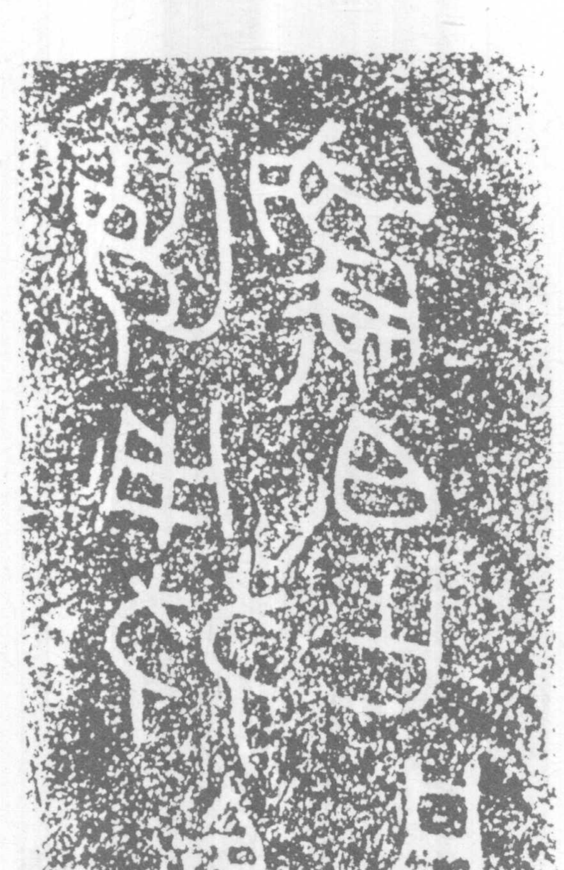
八五　回首夔纹簋甲



八六　回首夔纹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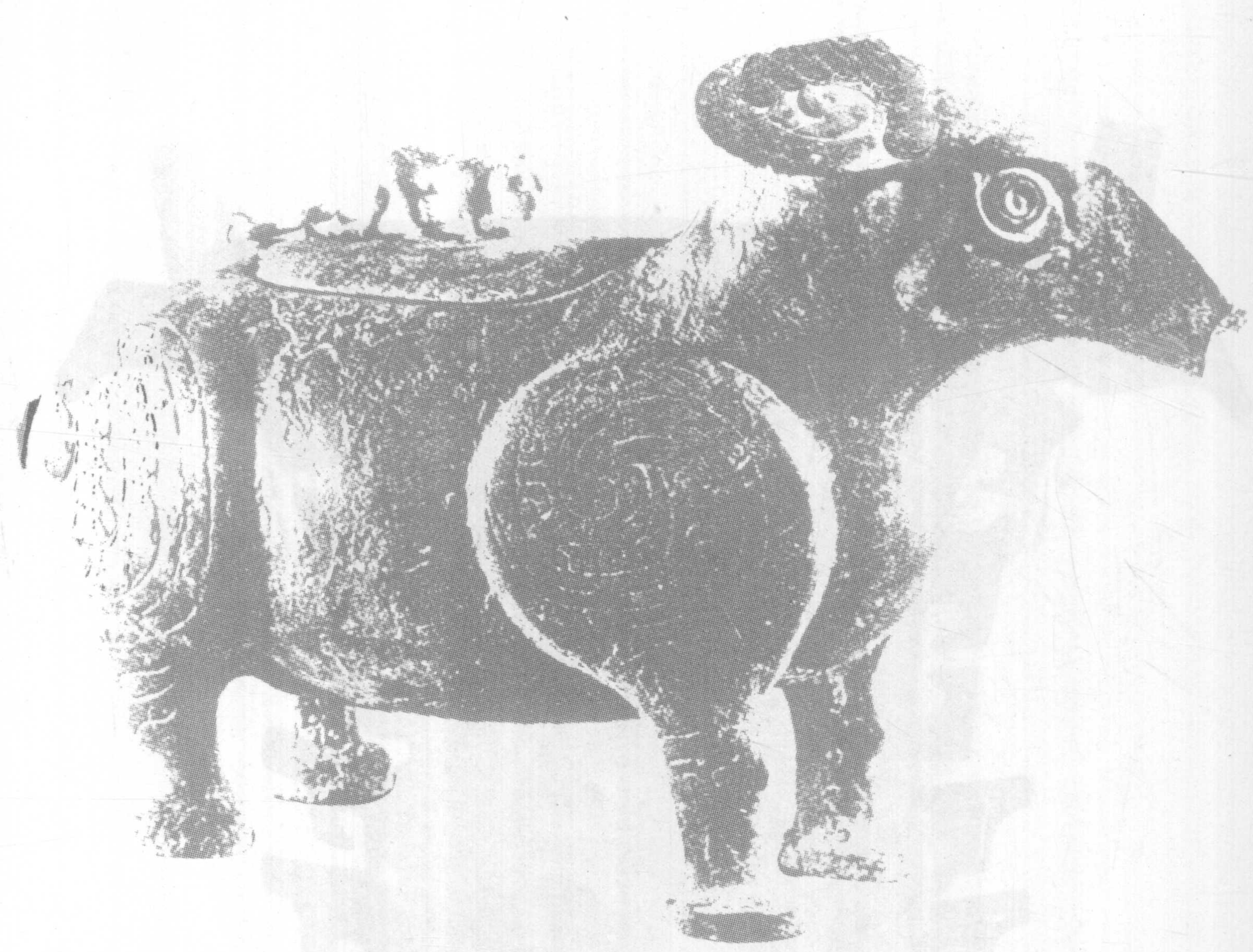
九〇　𢐗伯甗



𢐗（強）白（伯）乍（作）井（邢）

姬用貨（甗）

七七～七八



八九　𢐗伯羊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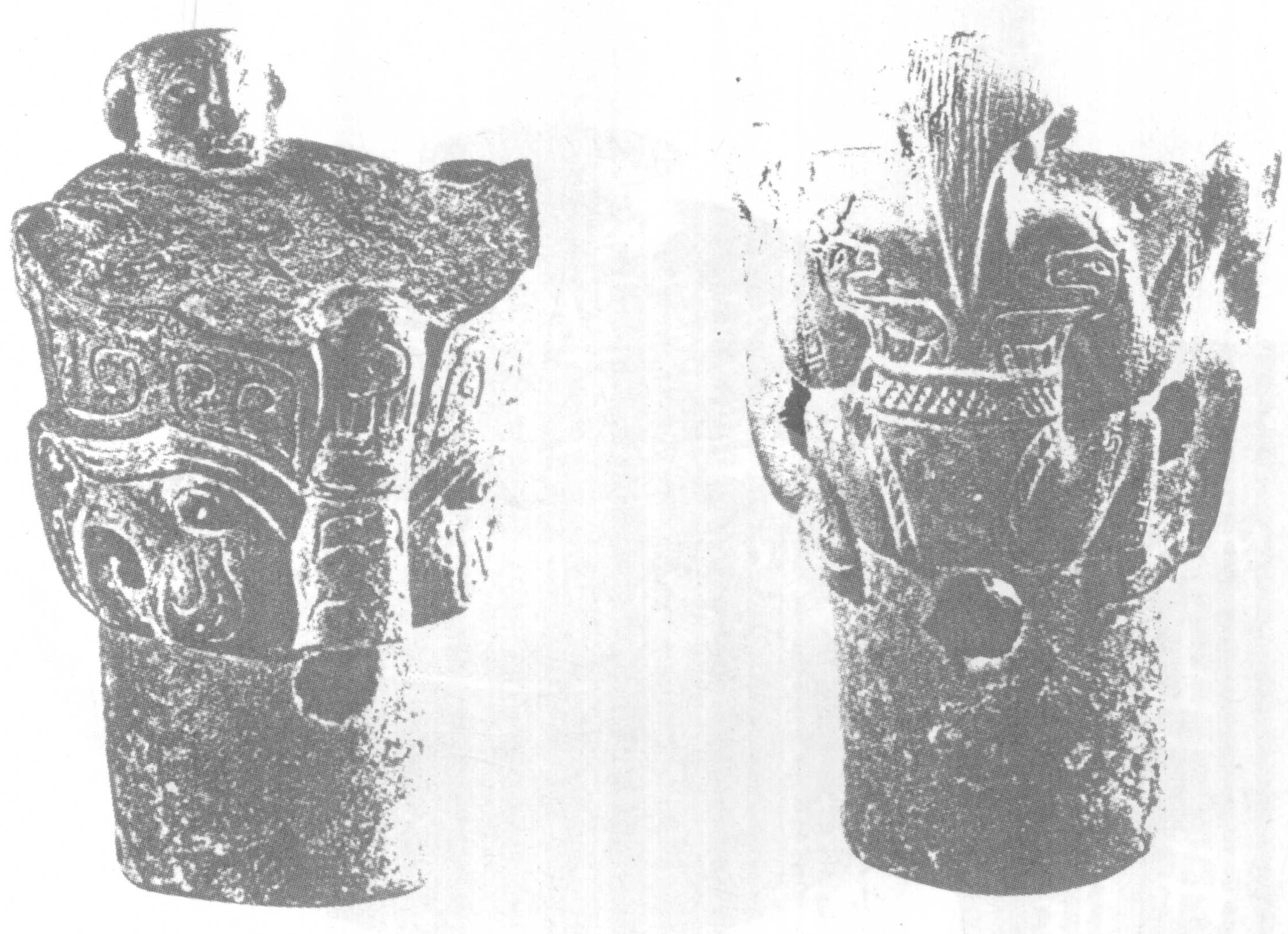


𢐗（強）白（伯）乍（作）井（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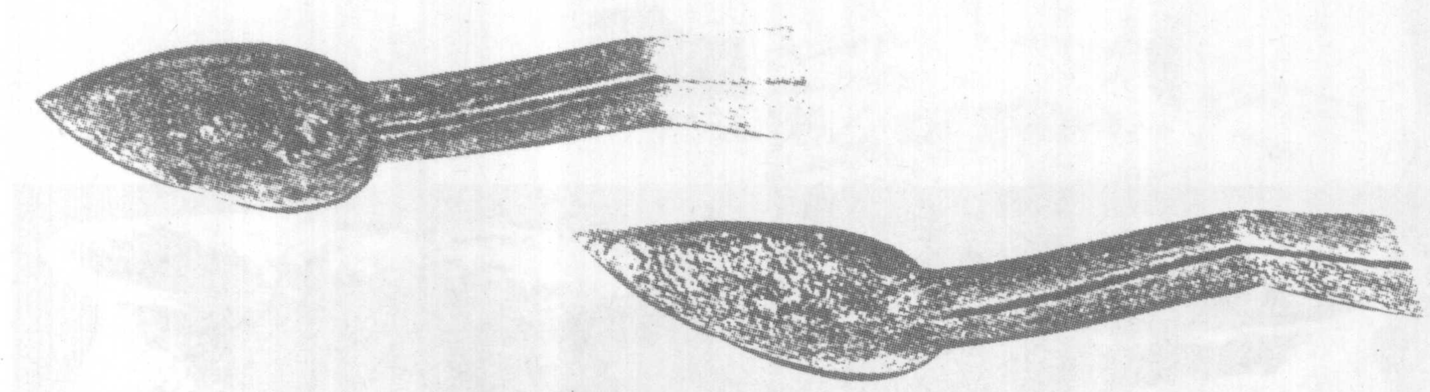
姬用盂鑵

九三　舞人





九四　钪（右：背面）



九一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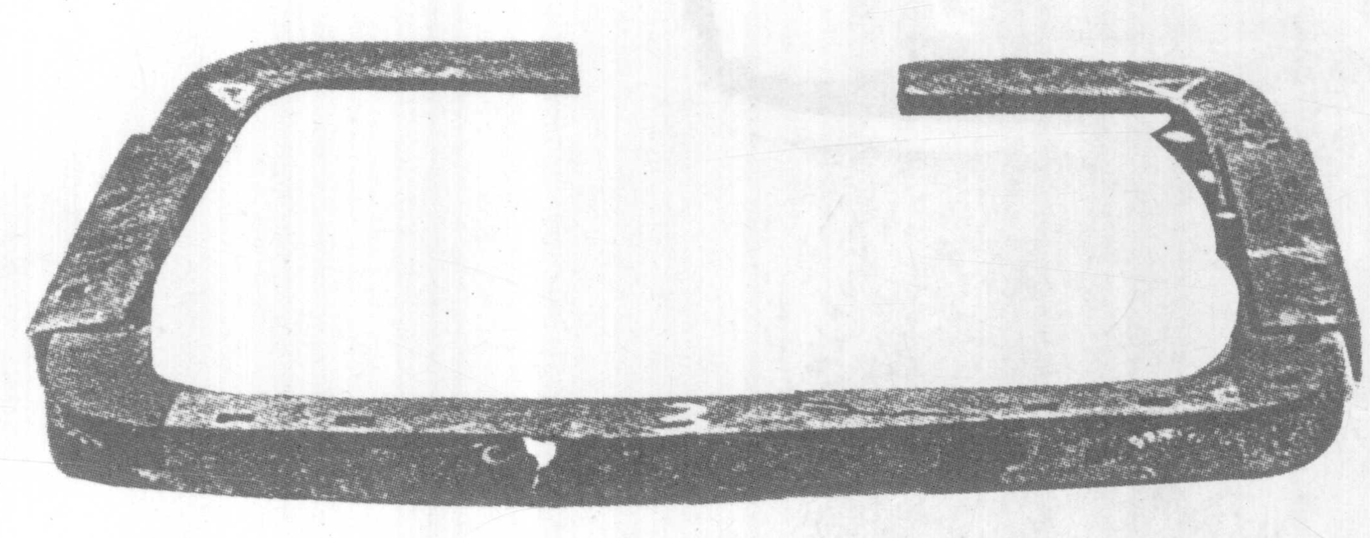


九二　熏炉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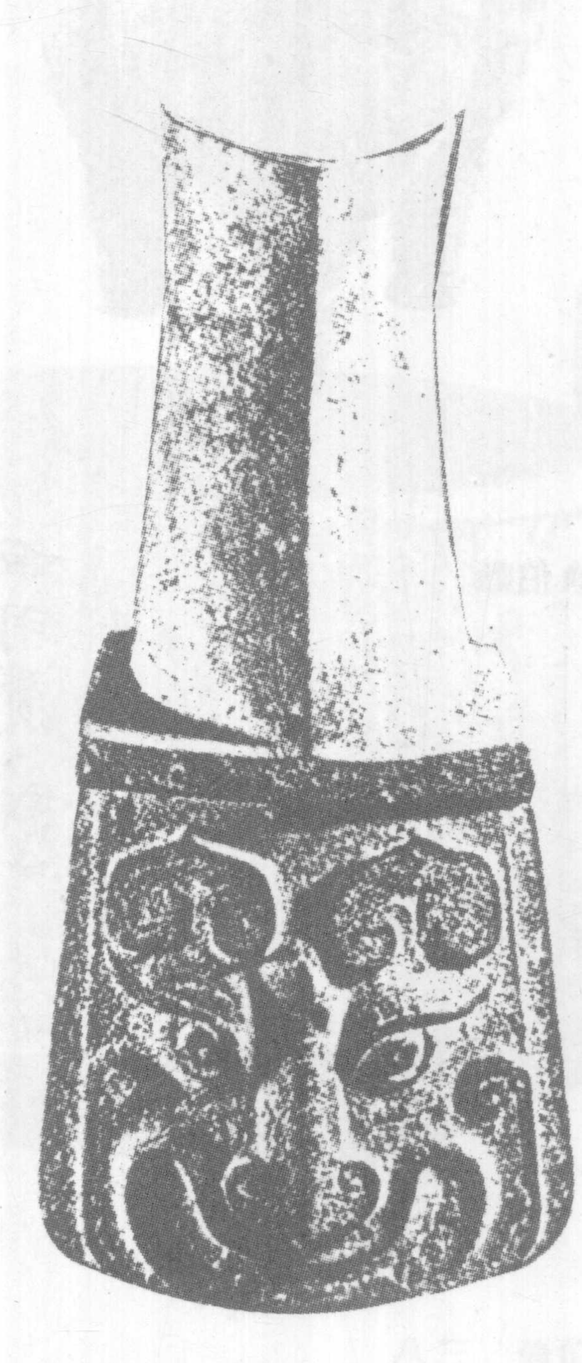
七九～八〇



九七　斘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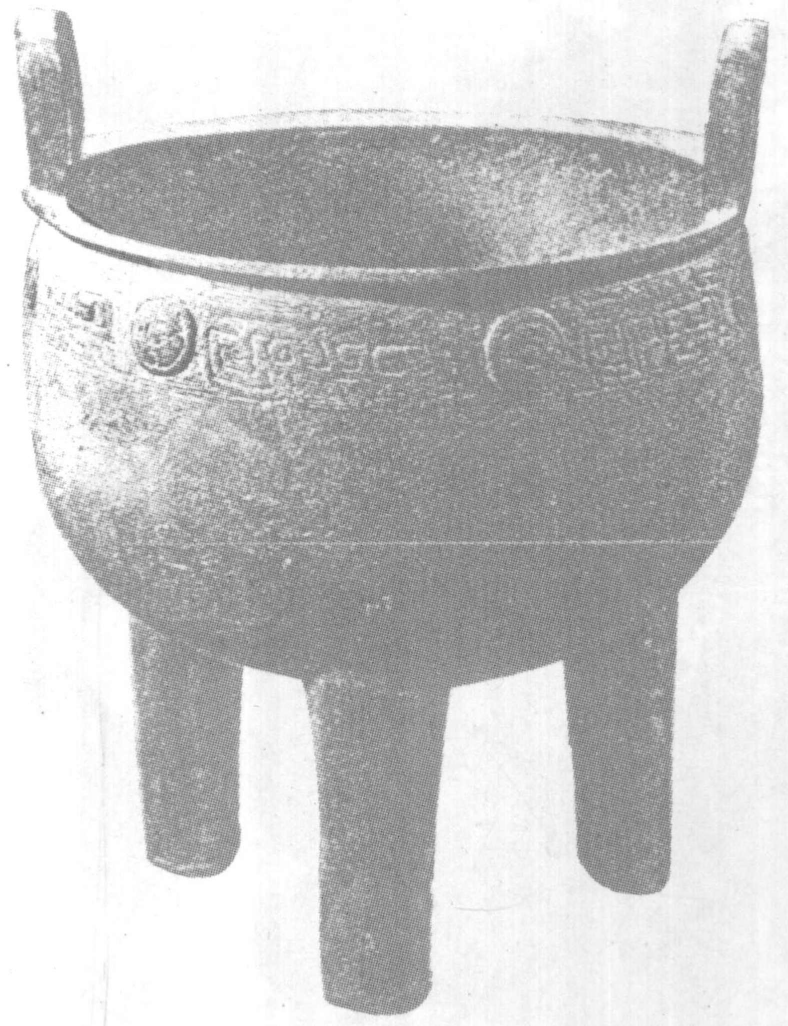


九五　车軫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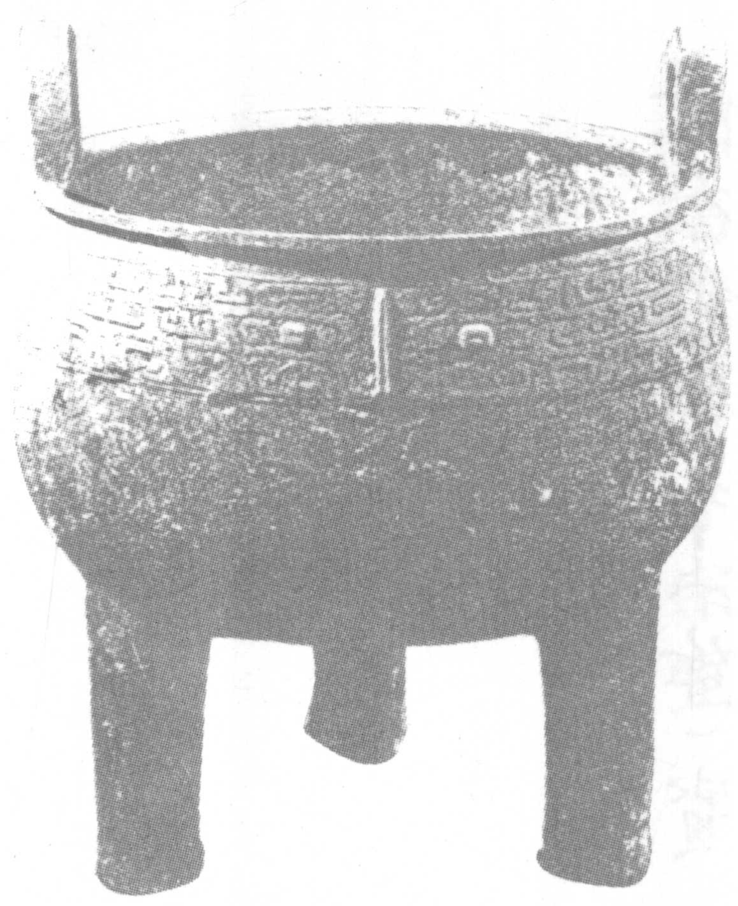


九六　车轴饰

八一～八二



九八　夔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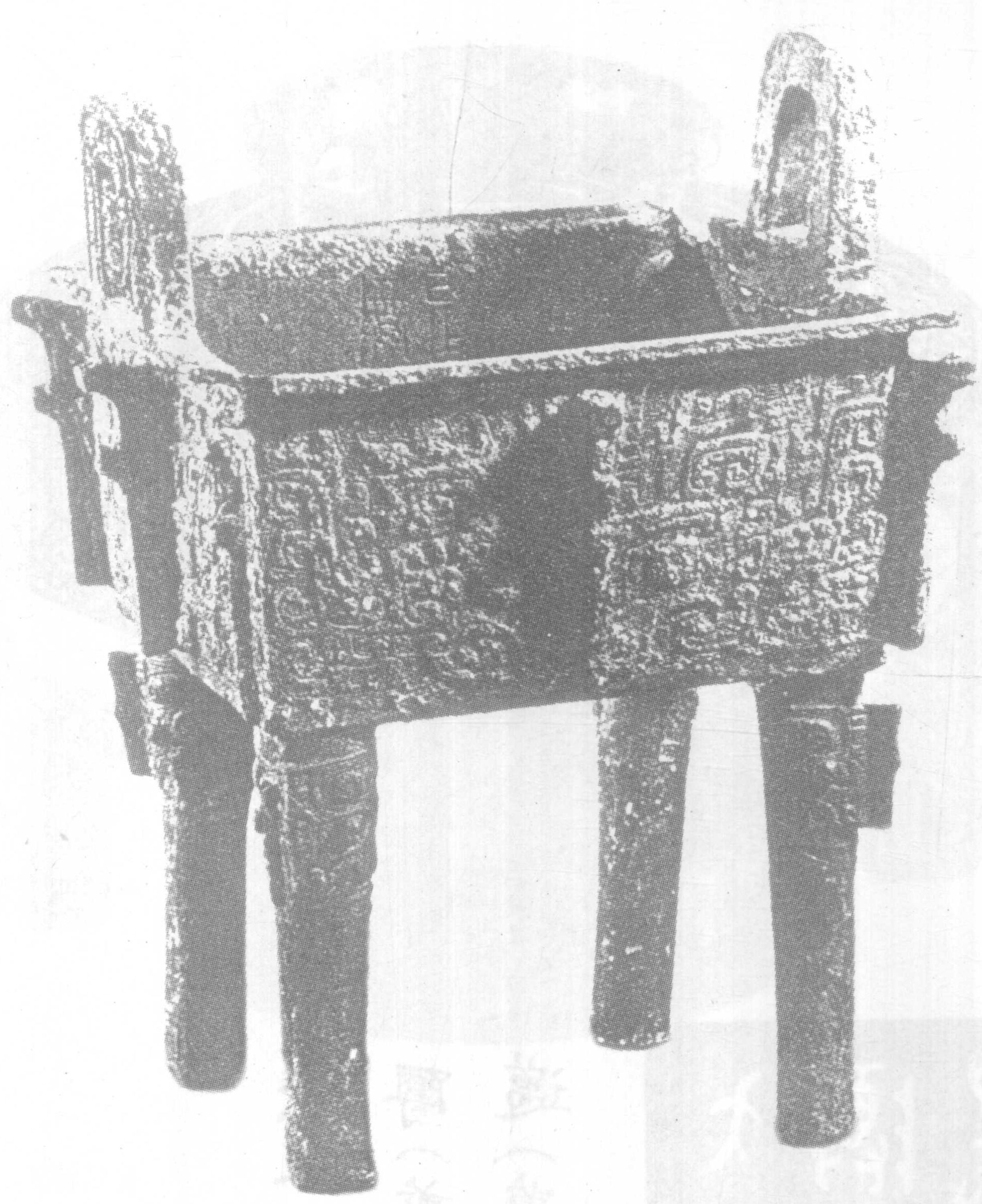


九九　饕餮纹鼎

八三～八四



隹(唯)王初鄭(遷)宅于成周復亩(稟)
珷(武)王豊(禮)福(福)自天才(在)三(四)月丙戌
王寡(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
爾考公氏克逨玟(文)王肆(肆)玟(文)
王受茲大令(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
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
宅茲中或(國)自之(茲)辥(乂)民烏(嗚)
虖(呼)爾有唯小子亡(無)識(識)視(視)于
公氏有爵(勳)于天徹(徹)令(命)苟(敬)
享(享)哉(哉)重(唯)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
不敏(敏)王咸寡(誥)何易(錫)貝卅朋用乍(作)
□公寶𨽍(尊)彝隹(唯)王五祀



一〇一　己方鼎



己乍(作)寶
𨽍(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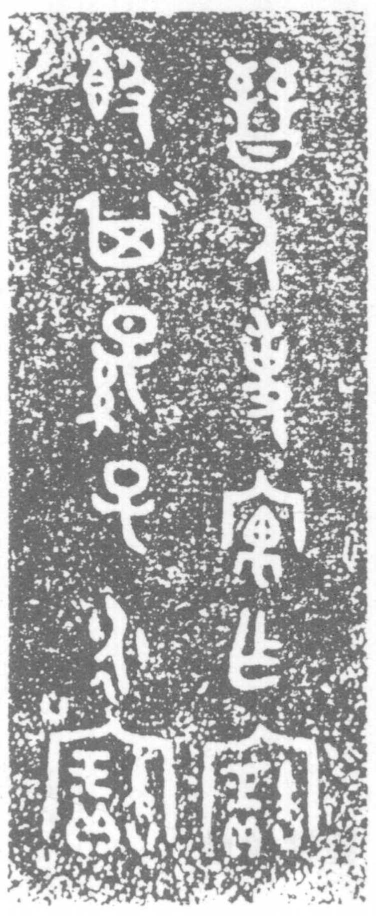
八五～八六



一〇〇　夔龙纹甗



一〇二　晋人吏寓簋



晋人吏寓乍（作）寶
毁（簋）其孫子永寶

八七~八八



一〇三　甬钟



一〇四　夨王簋盖



夨王乍（作）奠（鄭）姜
䧖（尊）毁（簋）子〻孫〻其
邁（萬）年永寶用



一〇五　南宫柳鼎

八九~九〇



一〇六　周生豆



周生乍（作）障（尊）豆
用亯（享）于宗室

九一～九二



隹（唯）王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在）
康廟武公有（右）南宮柳即立（位）中
廷北鄉（嚮）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
柳嗣（司）六自牧陽大□嗣（司）
羲夷陽佃史易（錫）女（汝）赤市（韍）幽
黄（衡）攸（鋚）勒柳拜（拜）稽（稽）首對䲨（揚）
天子休用乍（作）朕刺（烈）考障（尊）
鼎其萬年子〻孫〻永寶用



一〇八　戈母丁簋



母丁
戈

九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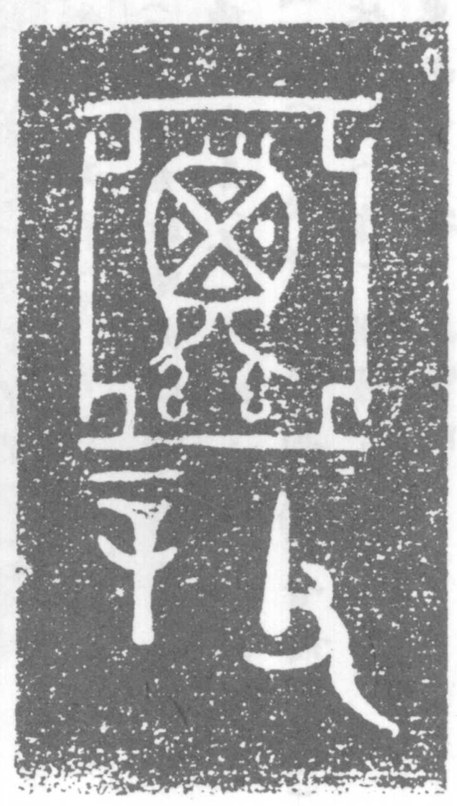
一〇七　鸟纹壶



一一〇　父辛簋



父辛



九五～九六



一〇九　直棱纹簋



一一二　饕餮纹簋



父乙

九七～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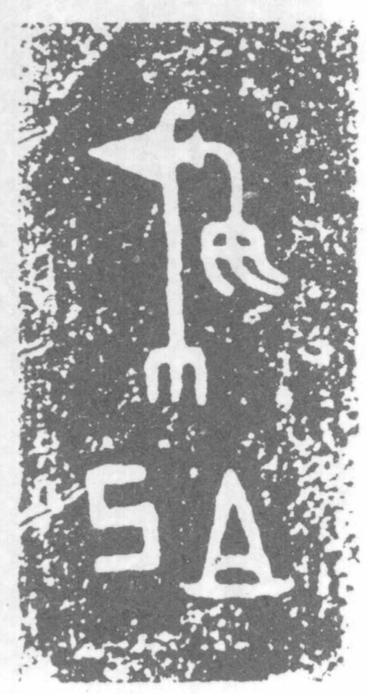
一一一　氏父己簋



氏父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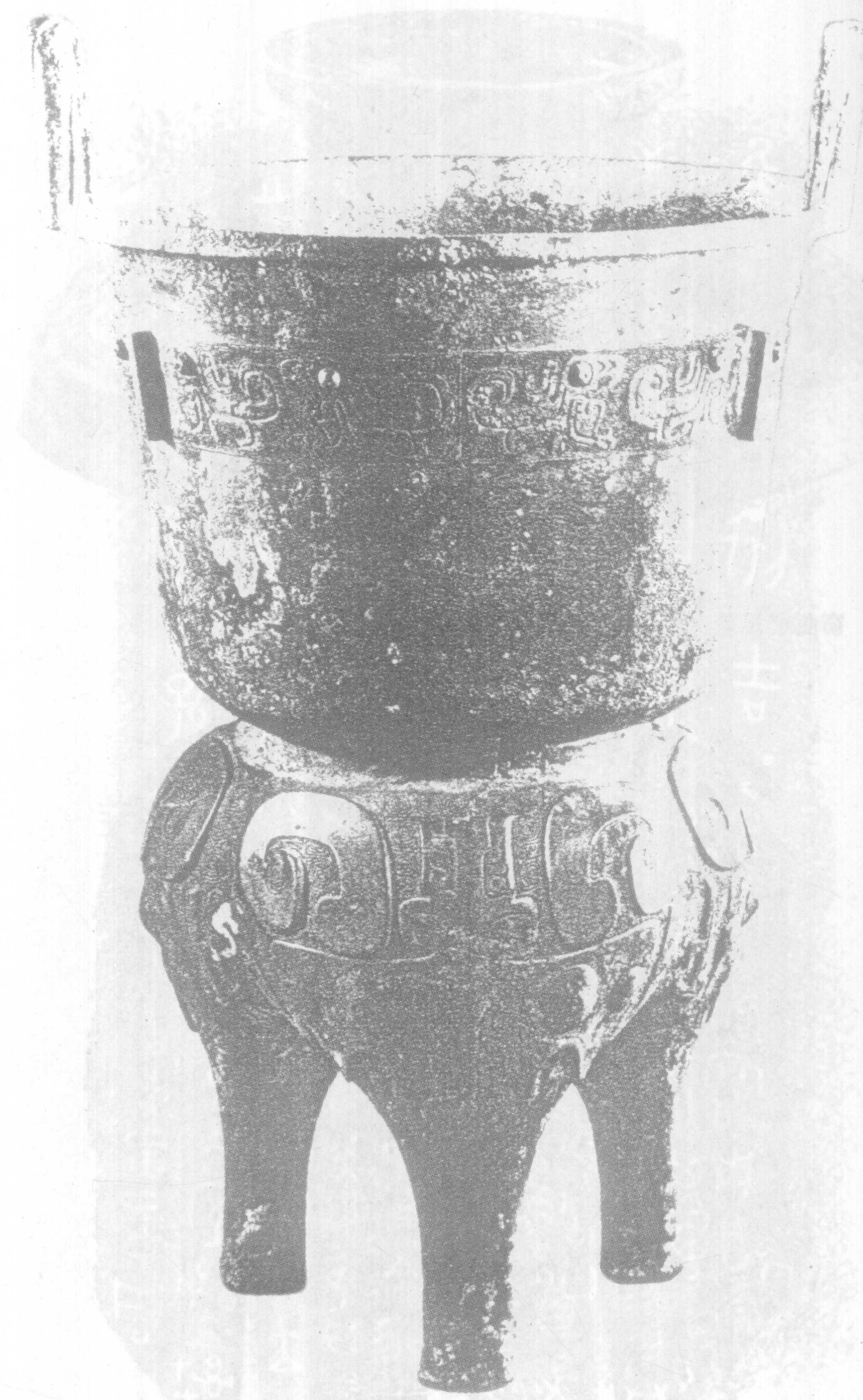


一一四　戈祖己尊



戈
且(祖)
己

九九～一〇〇



一一三　父乙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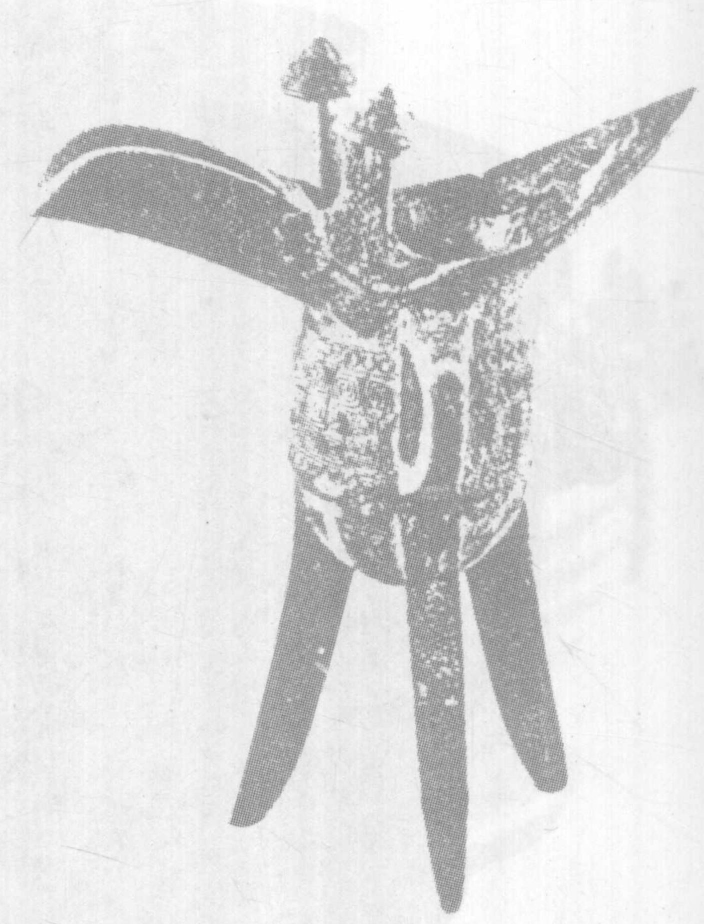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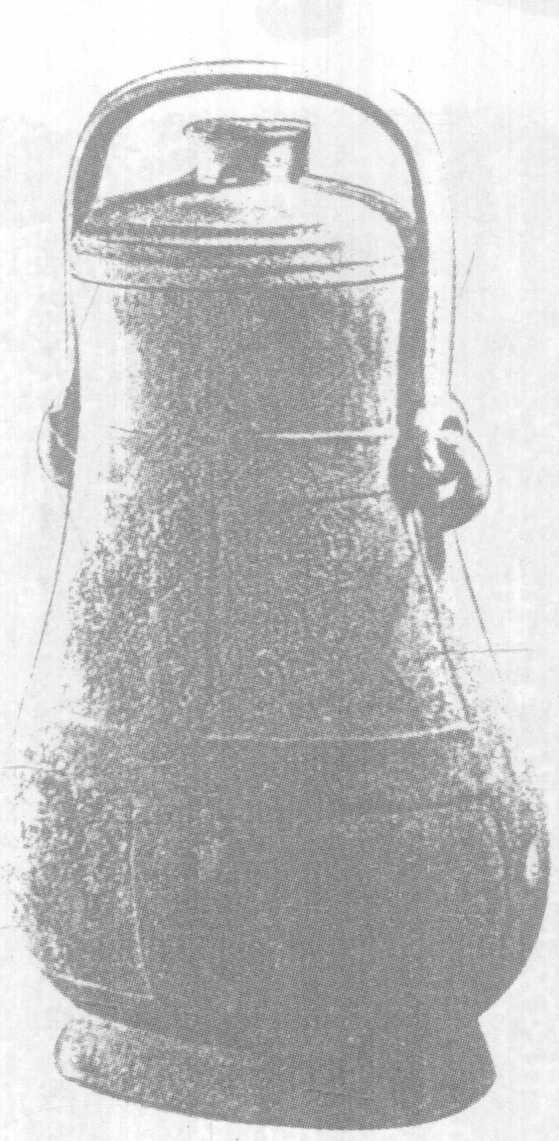
一一七　师瘨簋盖

隹(唯)二月初吉戊寅王才(在)周
師嗣(司)馬宮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
馬井(邢)白(伯)親右師𤸫(瘨)入門立(位)
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冊令(命)師
𤸫(瘨)曰先王既令(命)女(汝)令余(余)唯
𤔲(緟)先王令(命)女(汝)官嗣(司)邑人師
氏易(錫)女(汝)金勒𤸫(瘨)捧(拜)䭬(稽)首敢(敢)
對䫹(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朕)
文考外季障(尊)𣪕(簋)𤸫、瘨、其萬年
孫=子=其永寶用亯(享)于宗室

一〇一～一〇二

一一五　饕餮纹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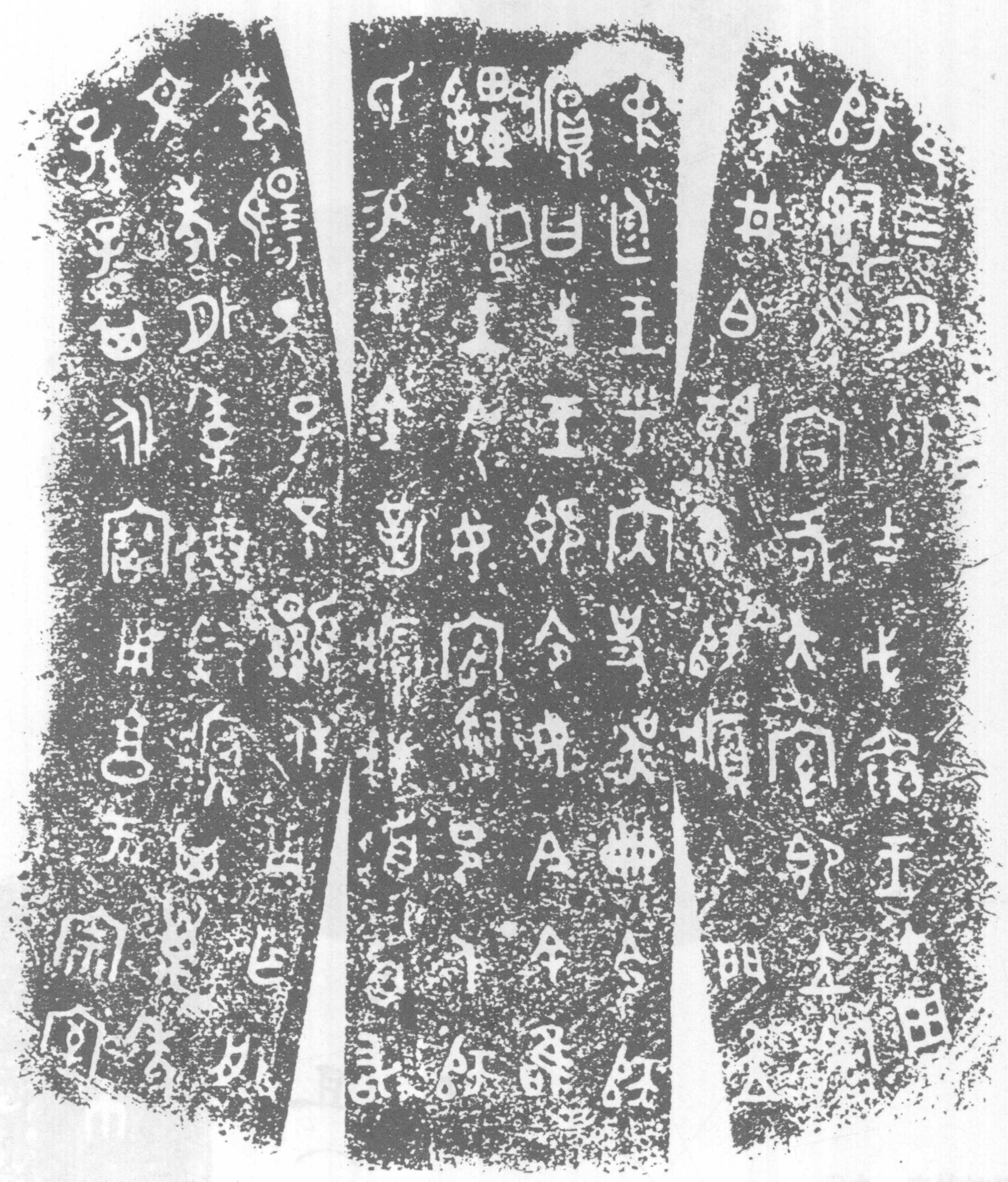


一一六　带纹提梁壶



一一八　窃曲纹簋盖（铭文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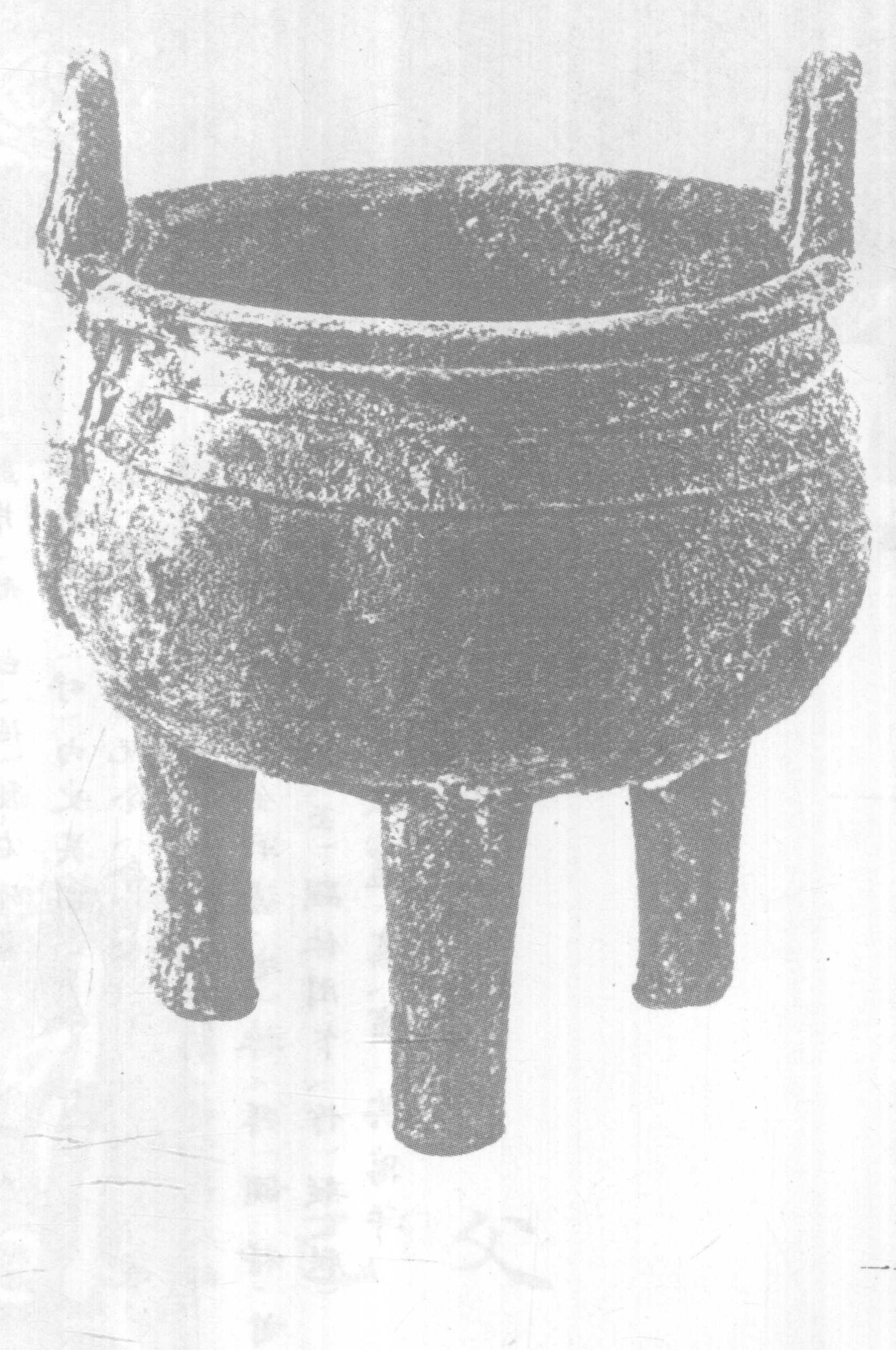
一〇三～一〇四



一二〇　楚簋甲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
康宫中(仲)倗父内(入)又(右)楚立(位)中
廷内史尹氏册命楚赤◯
市(韍)緣(鑾)旂取遄五寽嗣(司)𠂢
啚(鄙)官内師舟楚敢(敢)捧(拜)手韻(稽)
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
隮(尊)毁(簋)其子：孫：邁(萬)年永寶用

一〇五～一〇六



一一九　弦纹鼎



一二一　楚簋乙（铭文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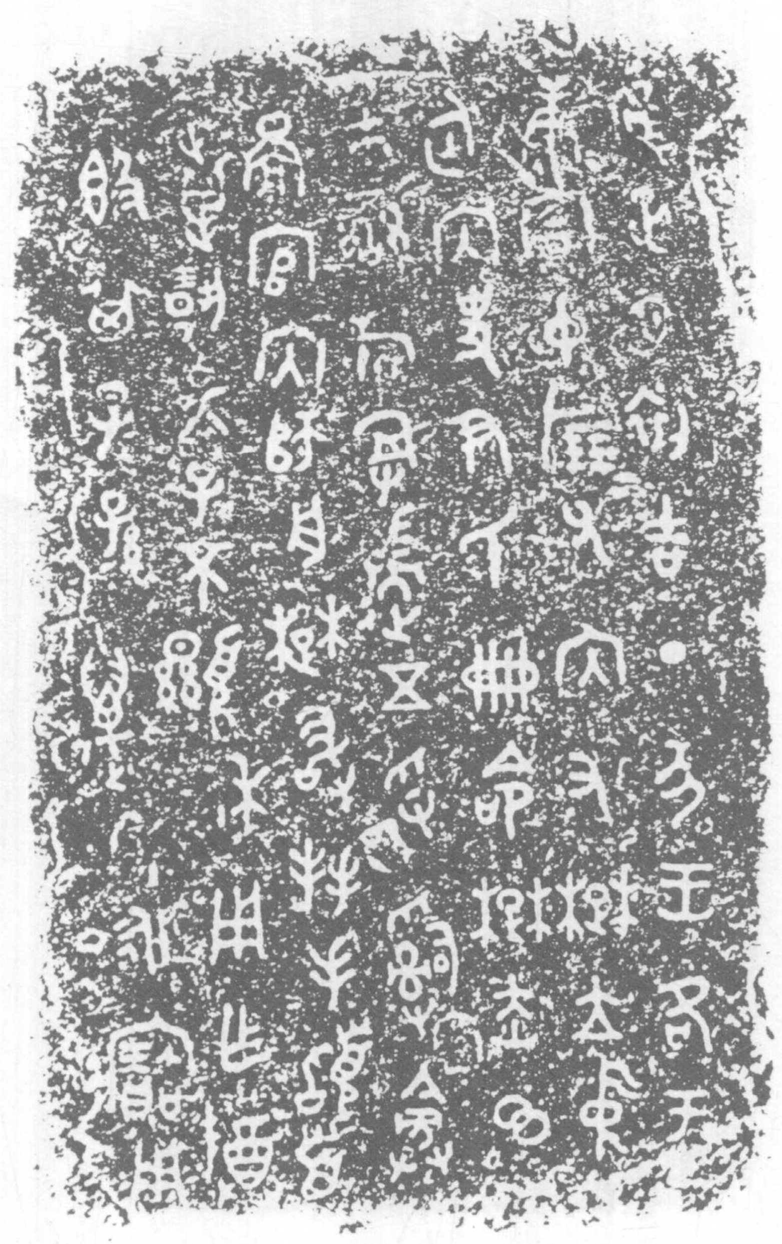


一〇七～一〇八





一二三　楚簋丁（铭文2/3）



一〇九～一一〇



一二二　楚簋丙（铭文2/3）





一二五　芮叔簋乙





一二四　芮叔簋甲



内(芮)弔(叔)𡨦父乍(作)
寶毀(簋)用亯(享)用
考(孝)用易(錫)賓(眉)耆(壽)
子:孫:永寶用

一一一～一一二



一二七　㝬叔㝬姬簋甲



一二六　芮叔簋丙



一一三～一一四



一二八　𢼄叔𢼄姬簋乙



一一五～一一六



𢼄弔(叔)𢼄姬乍(作)白(伯)
媿賸(媵)毁(簋)用亯(享)孝
于其姑公子=孫=
其萬年永寶用



一二九　𢼄叔𢼄姬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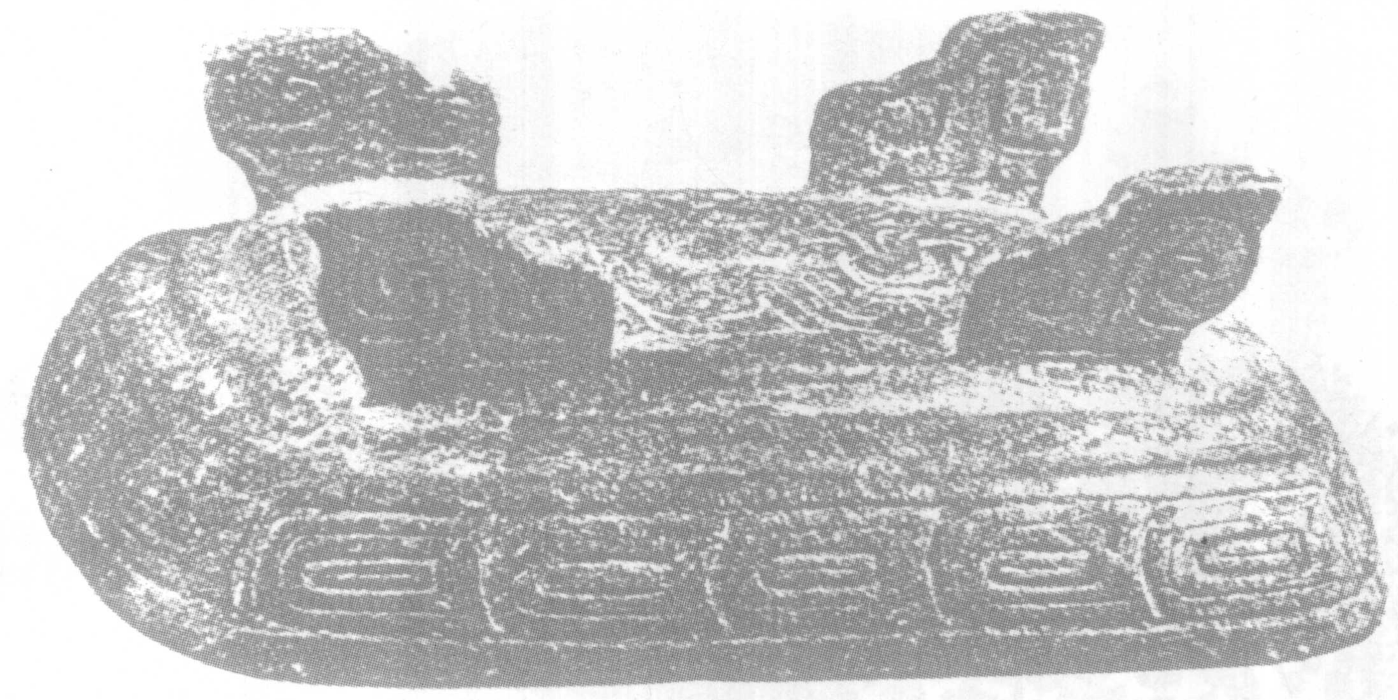
一三〇　𢼄叔𢼄姬簋丁蓋（铭文2/3）





一三一　𢼄叔𢼄姬簋戊蓋（铭文2/3）

一一七～一一八



一三三　驹父盨盖

唯王十又(有)八年正月南
中(仲)邦父命駒父𣪘(即)南者(諸)
医(侯)達(率)高父見南淮尸(夷)氒(厥)
取氒(厥)服(服)堇尸(夷)俗豕(墜)不敢(敢)
不苟(敬)畏王命逆見我氒(厥)
獻(獻)氒(厥)服(服)我乃至于淮尖(小大)
邦亡敢(敢)不敕具(具)逆王命
三(四)月還至于蔡乍(作)旅盨
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

一一九～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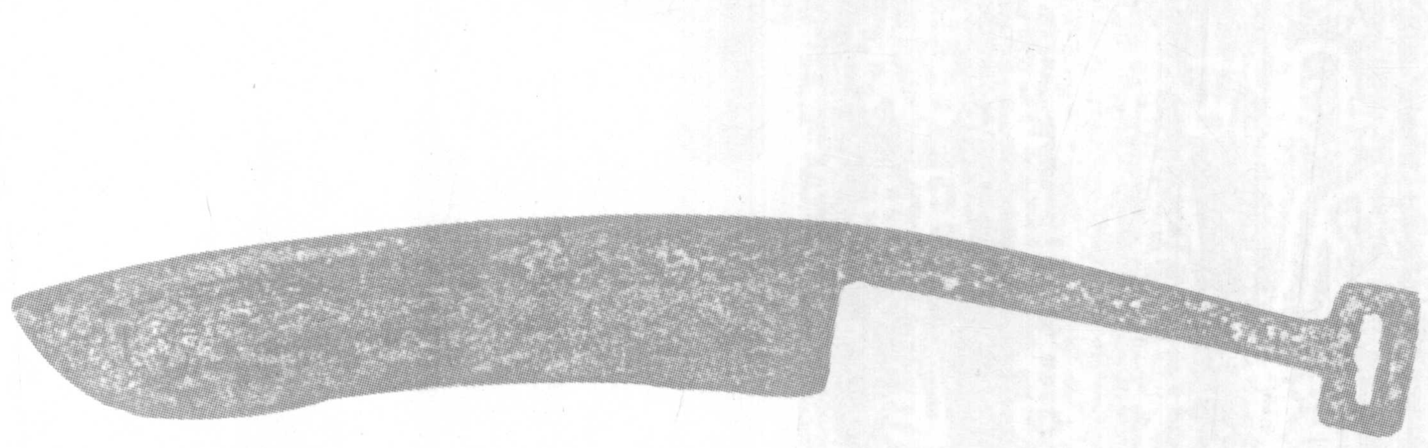


一三二　𪓊叔𪓊姬簋己盖（铭文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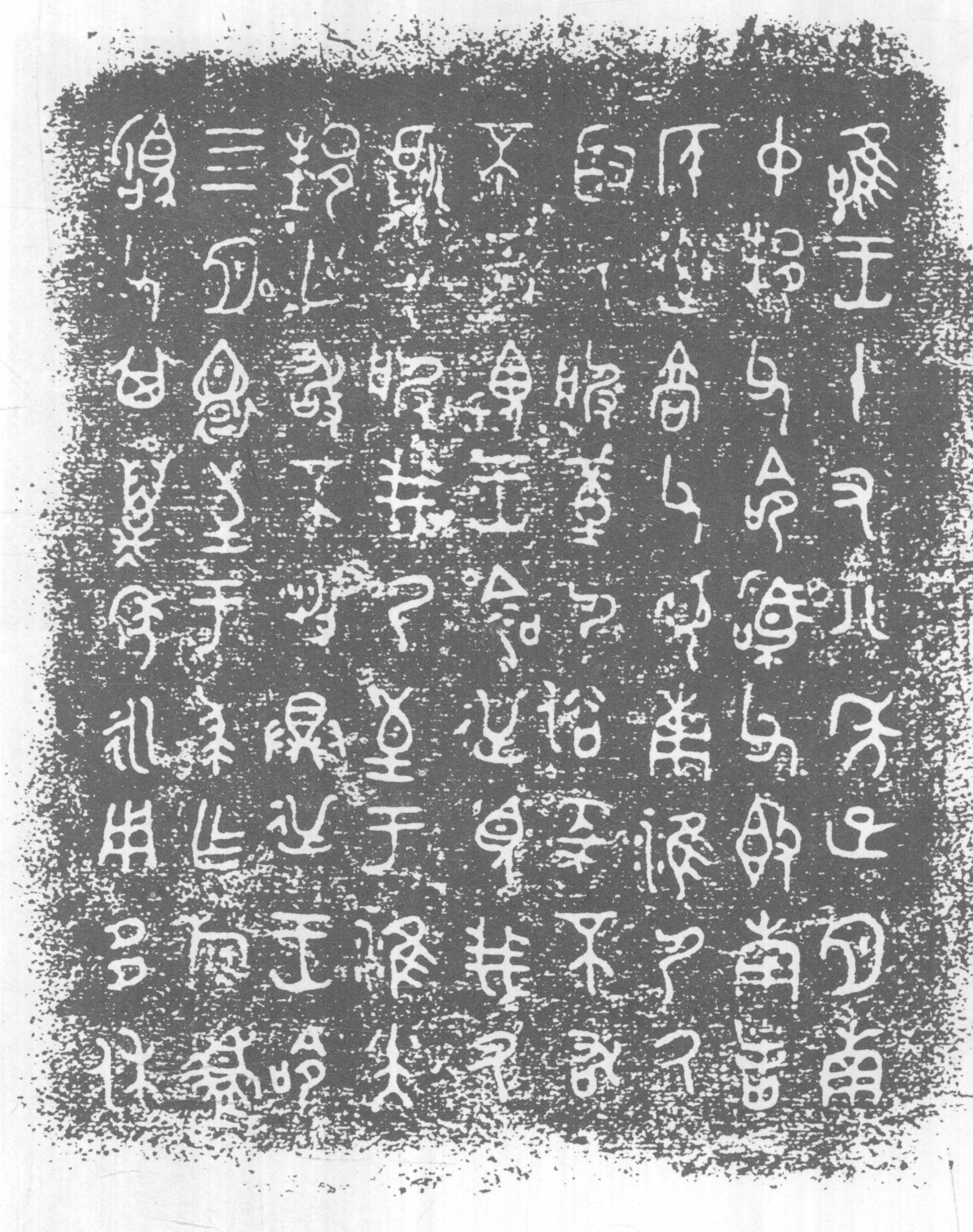


一三四　重环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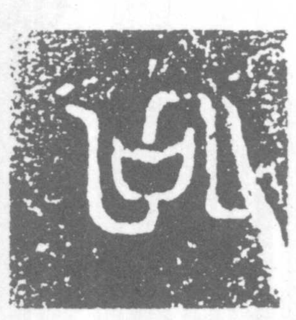
一三五　削

一二一～一二二





一三七　𫓧卣





鈇乍（作）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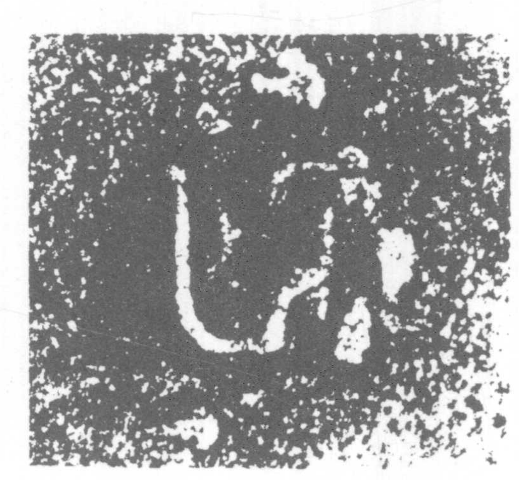
隮（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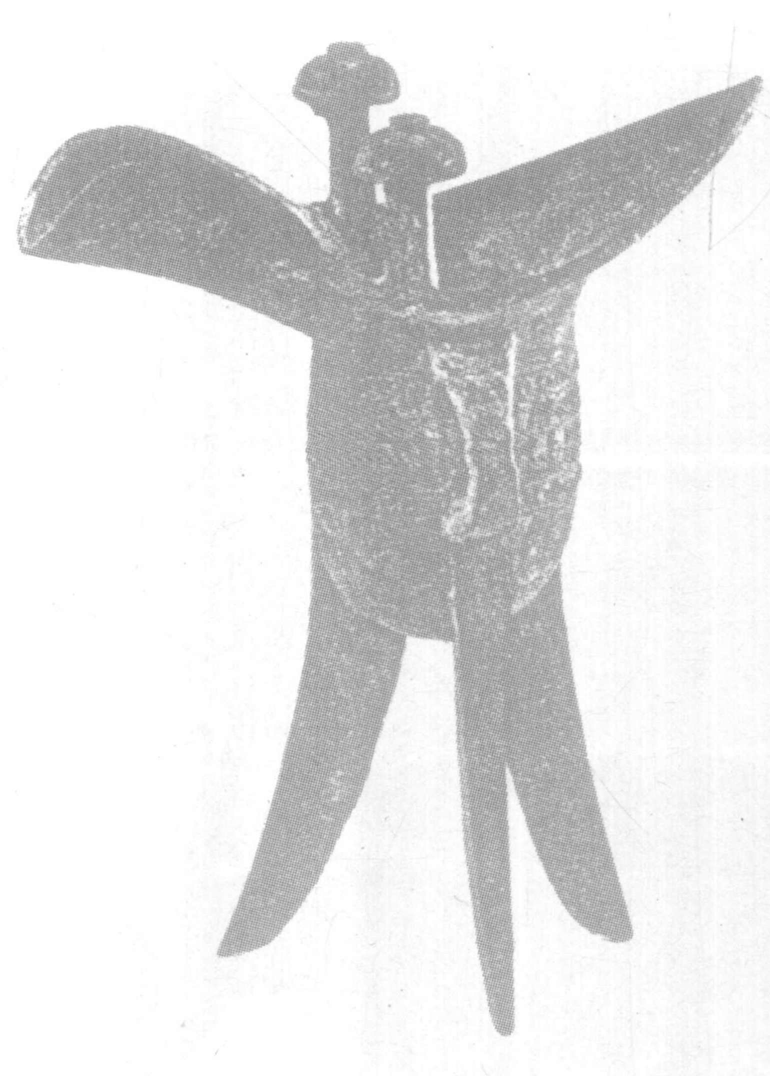
戈

一二三～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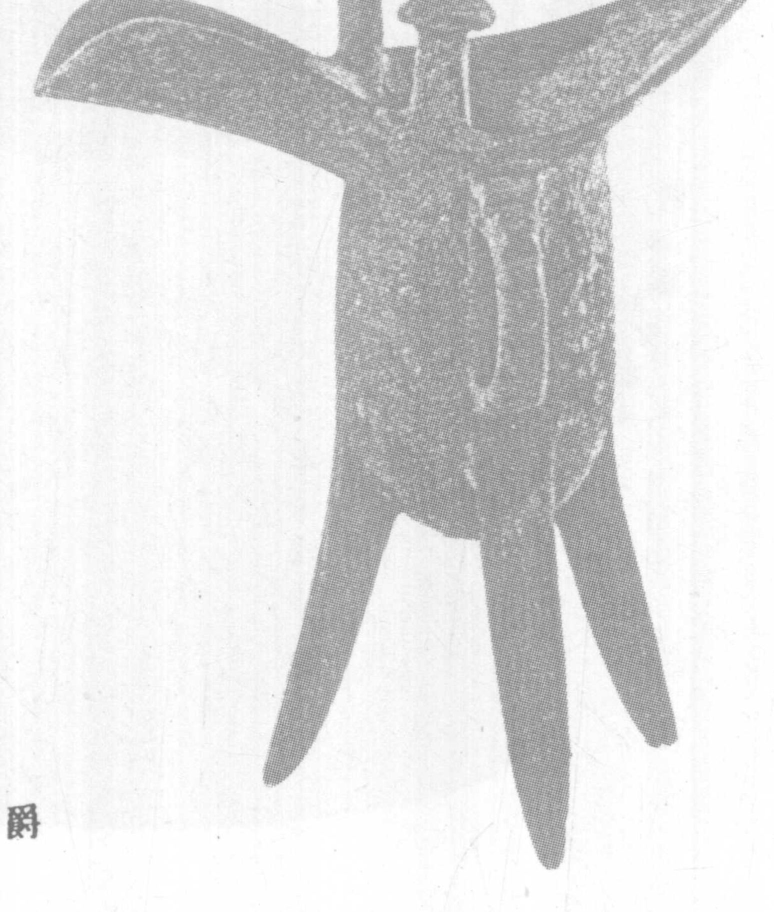


一三六　夕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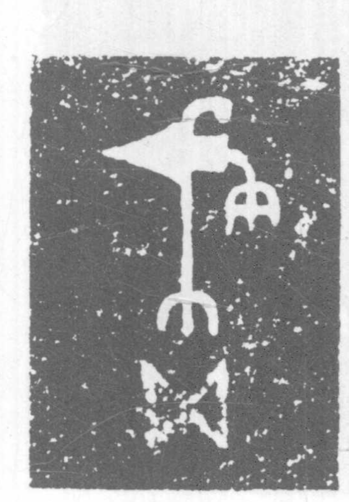
一三九　饕餮纹爵



一四〇　素面爵

一二五～一二六





戈⋈

一三八　戈⋈卣



一四一　饕餮纹鼎



一四二　夔龙方座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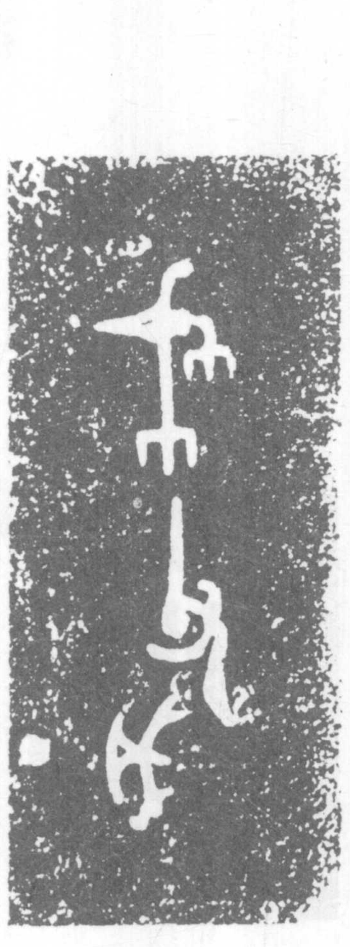
一二七～一二八



一四三　夔龙方座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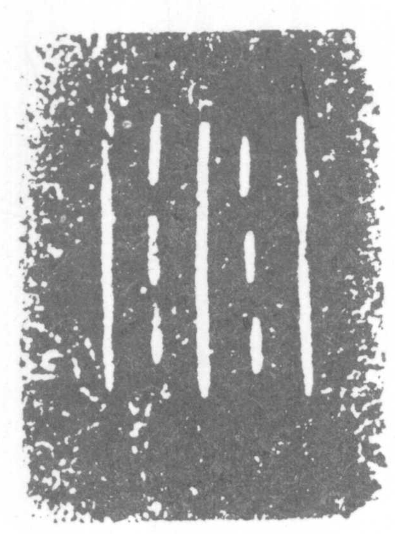
一四四　戈父戊盉



戈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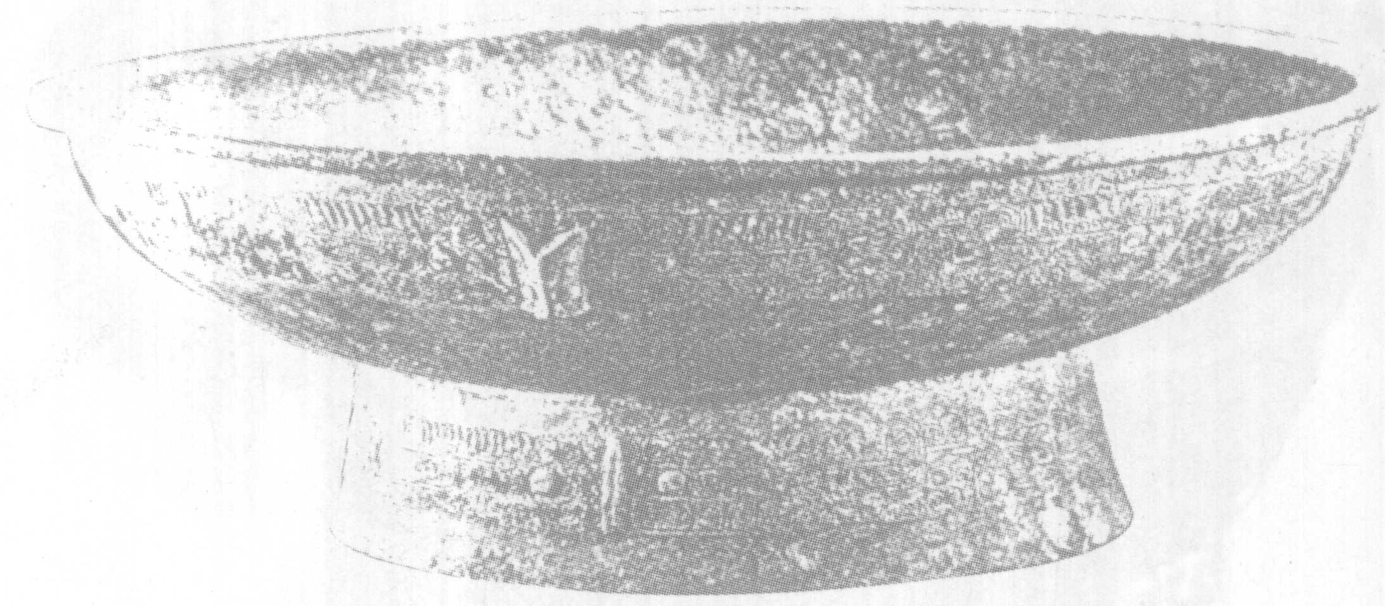
一二九～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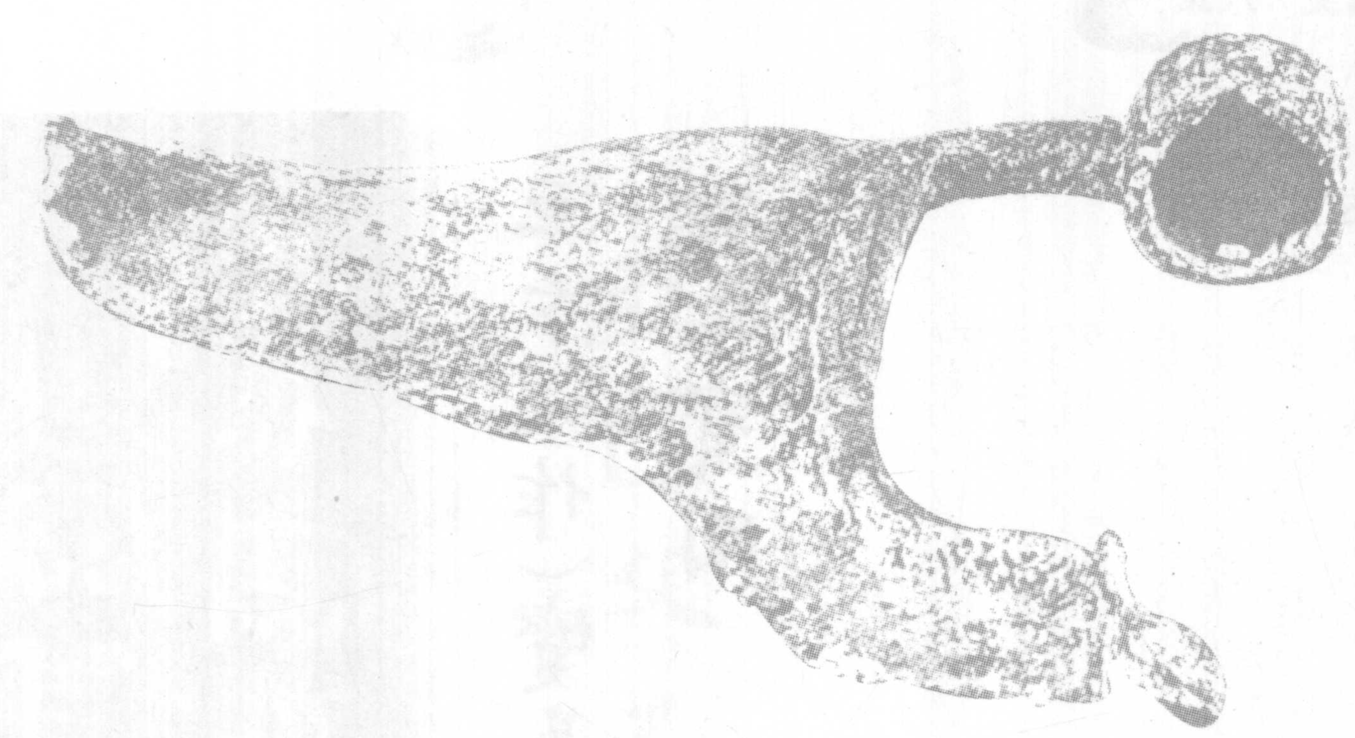


一四七　夔龙纹甗

一三一～一三二



一四五　饕餮纹盘



一四六　銎内戈



一五〇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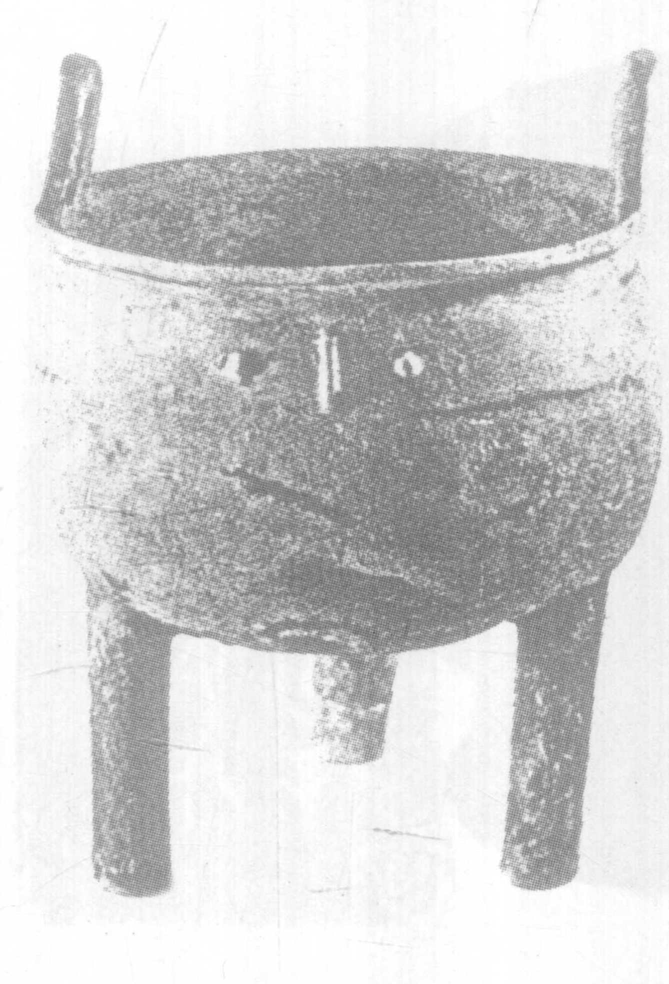


一五一　乳钉纹簋

一三三～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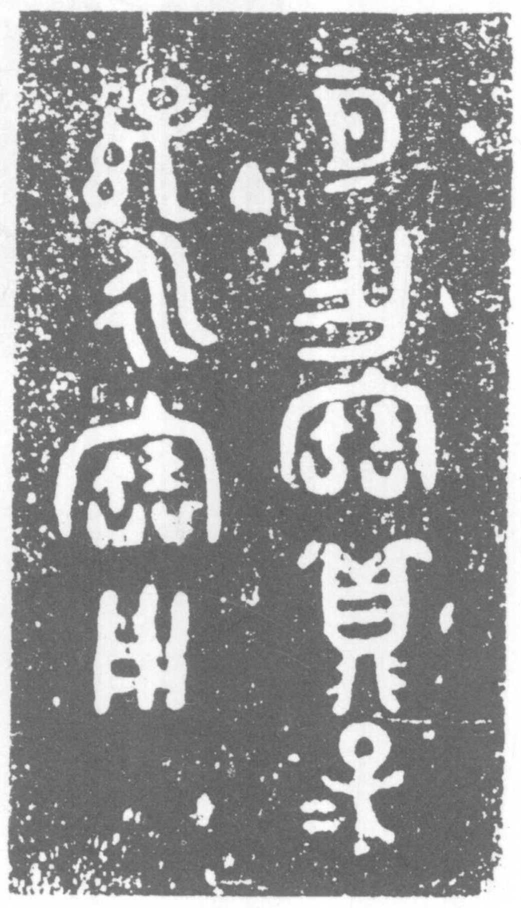
一四八　夔纹鼎



一四九　饕餮纹鼎



一五三　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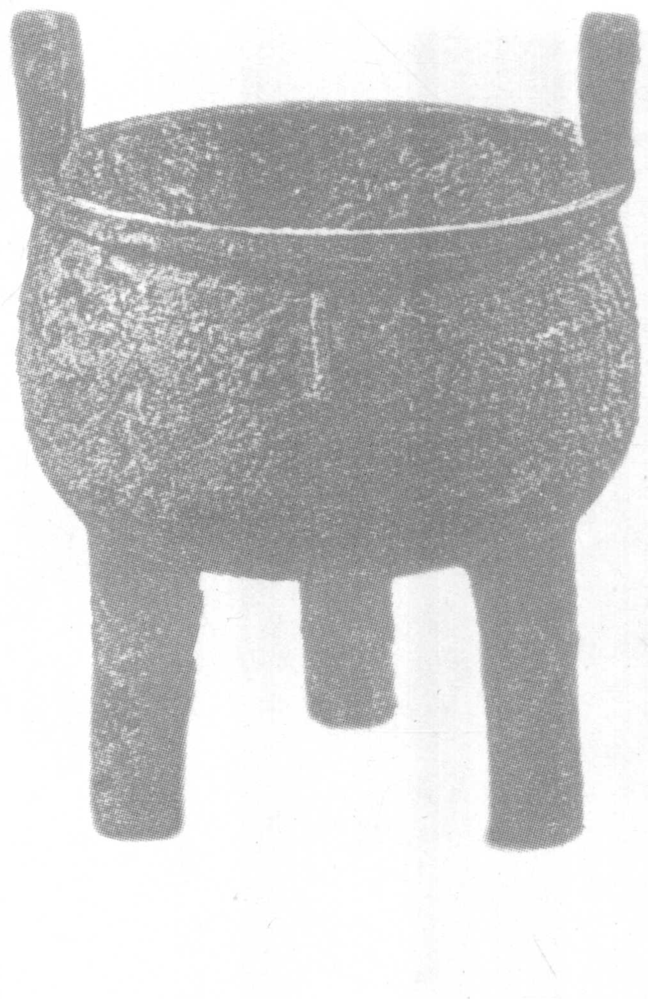


亘乍（作）寶鼎子子
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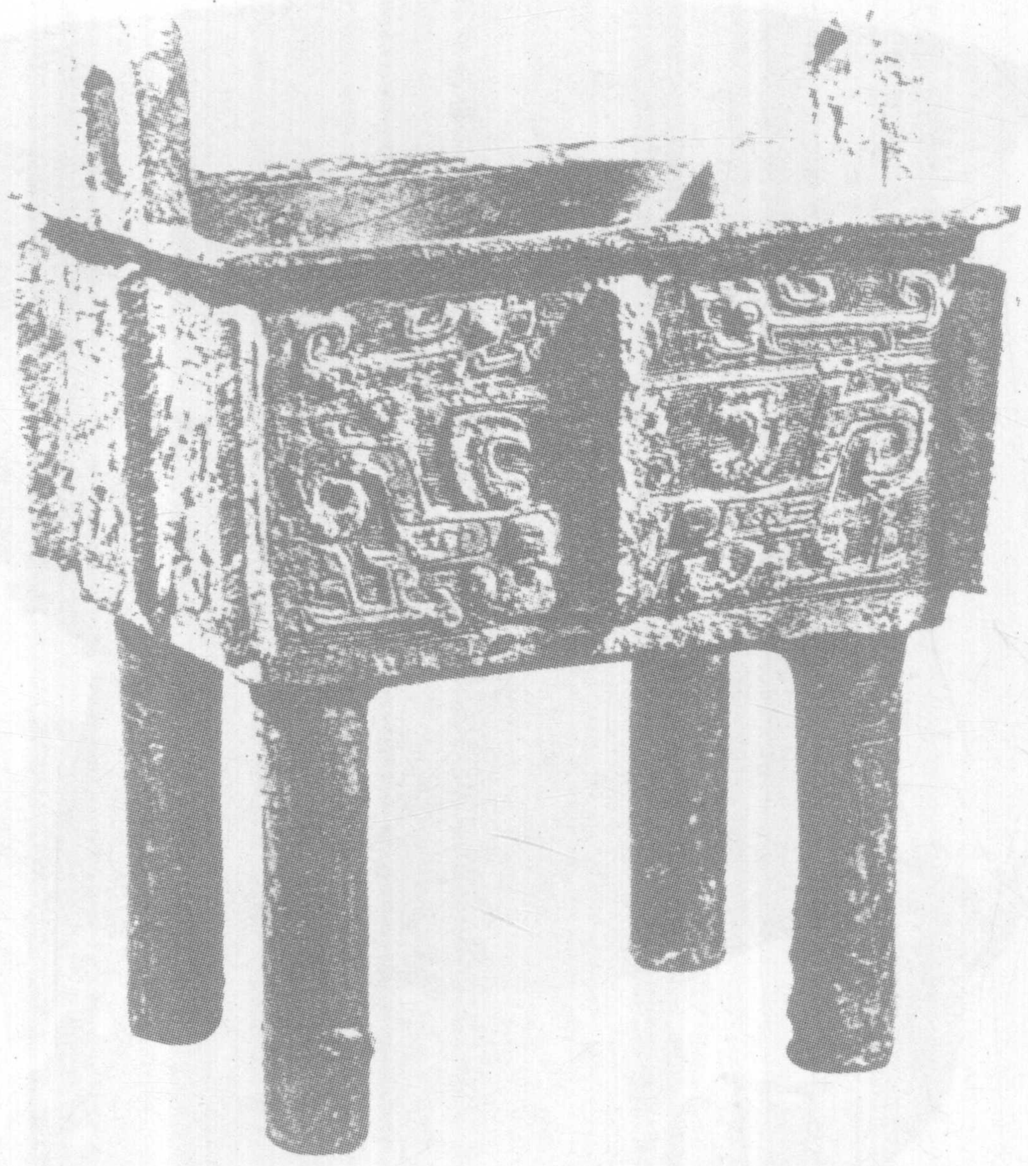


一五二　乳钉纹双耳簋

一三五～一三六



一五六　饕餮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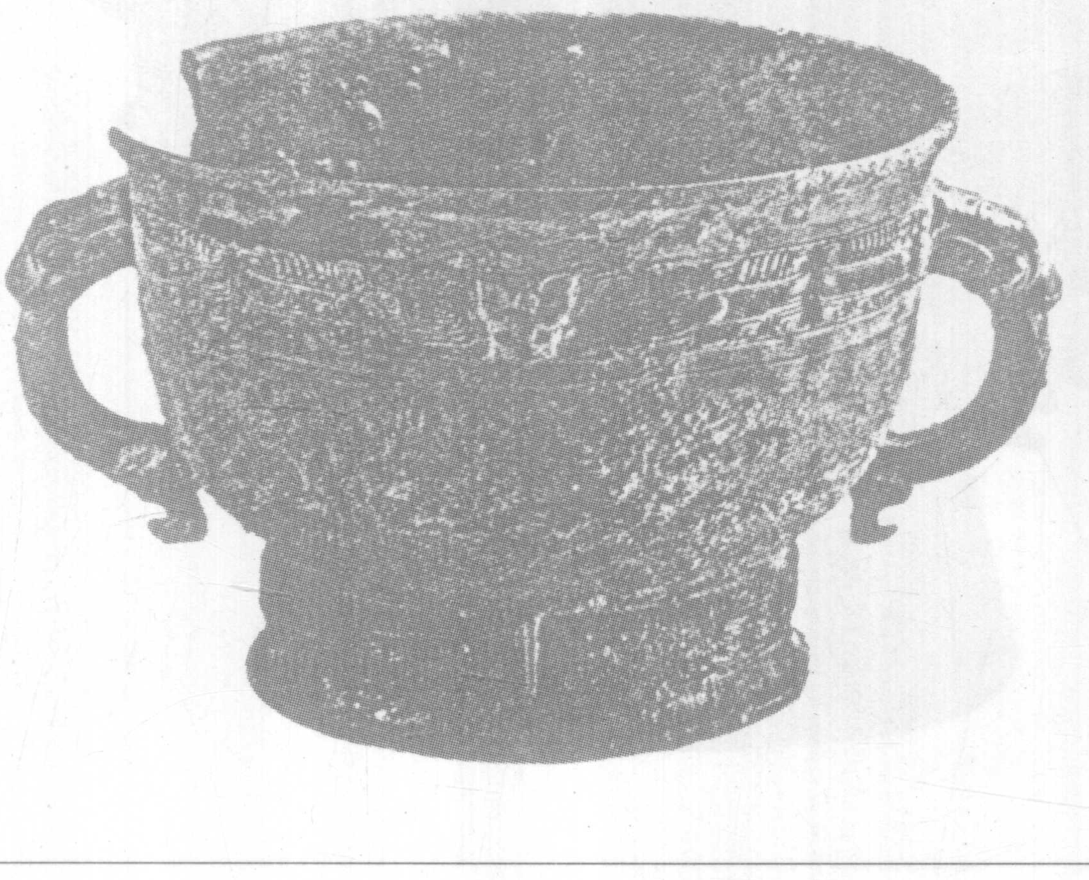


一五四　饕餮纹方鼎



一五七　夔龙纹簋

一三七～一三八





一五五　天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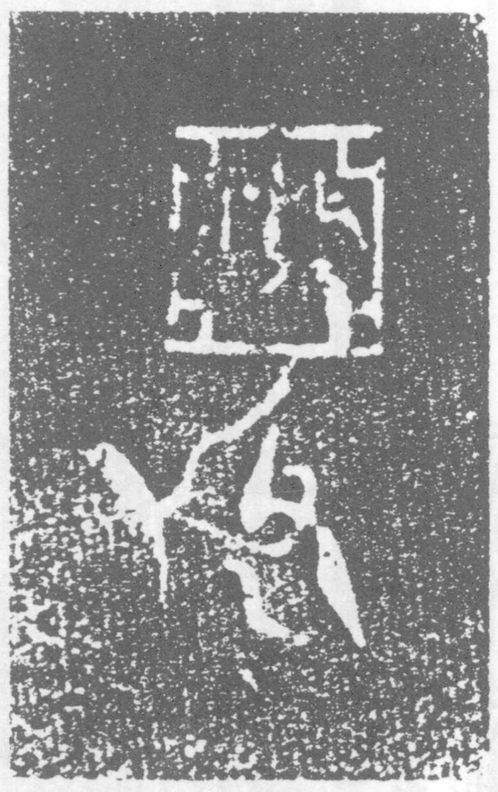


一五九　乳钉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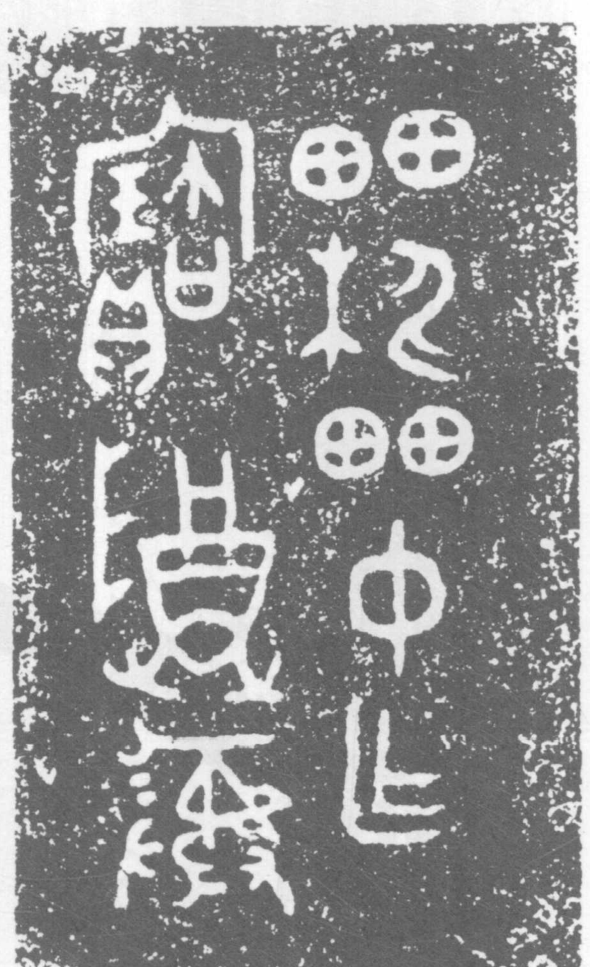
一五八　父乙簋



亞□父乙



一六一　櫑仲簋



櫑（檑）中（仲）乍（作）
寶障（尊）彝





一六〇　弹鼎



彈乍（作）父辛
亞 障（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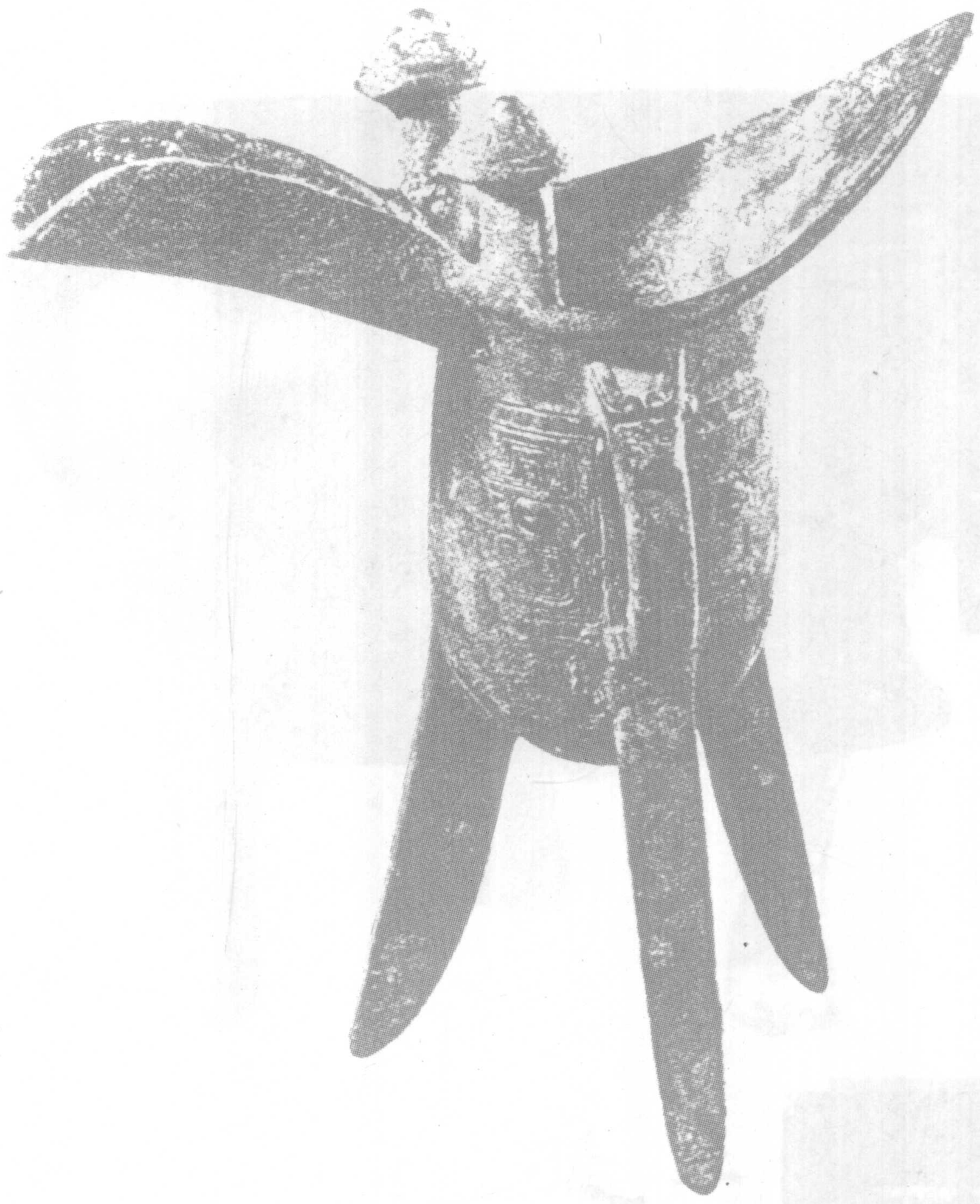
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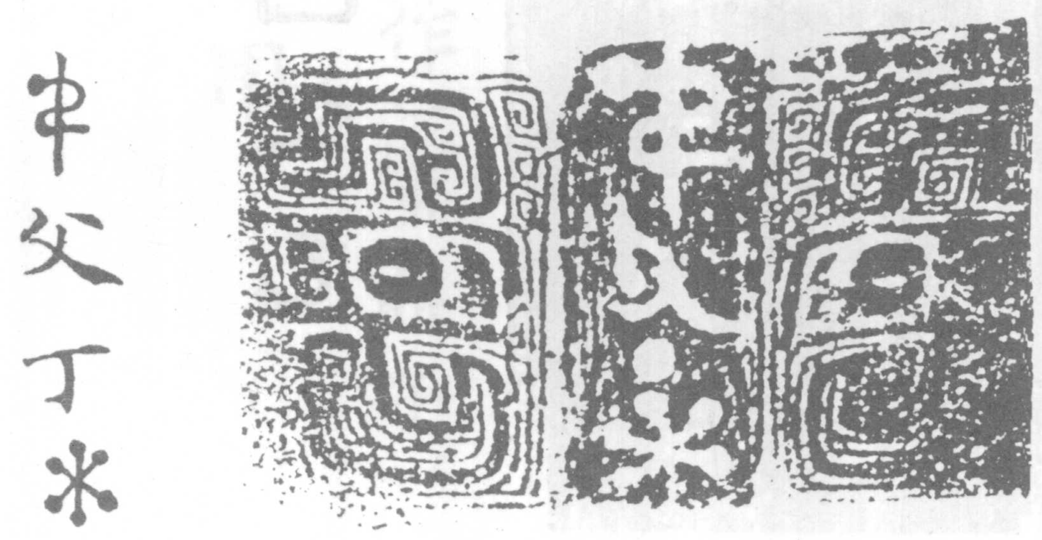
一六二　父丁簋



一六三　戈



一六四　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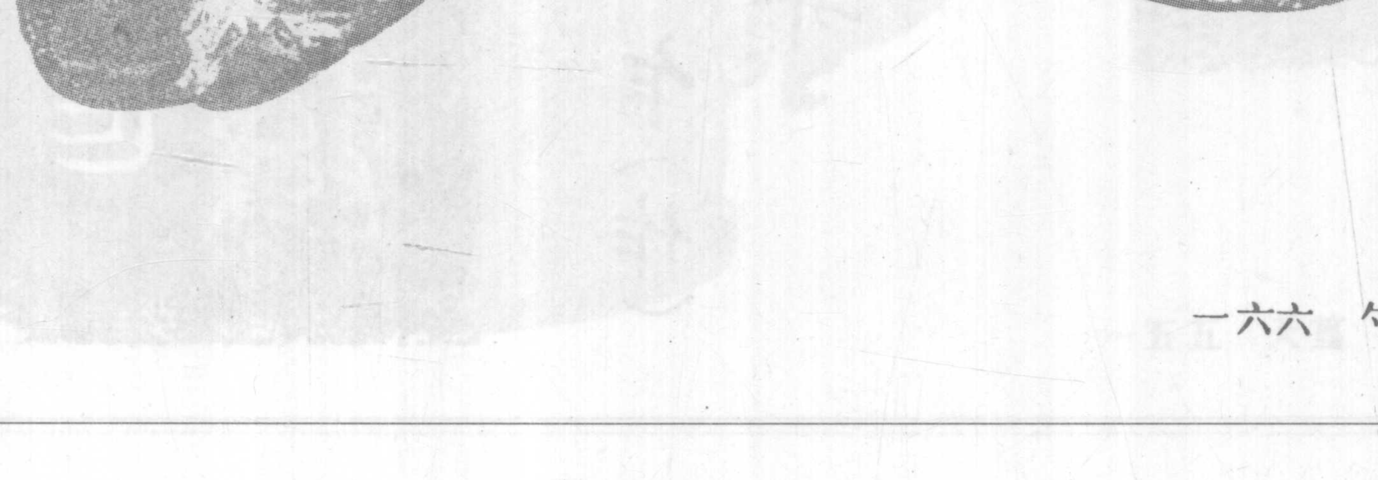
一四三～一四四



此



一六五　母觶



一六六　勺



一六七　列旗饕餮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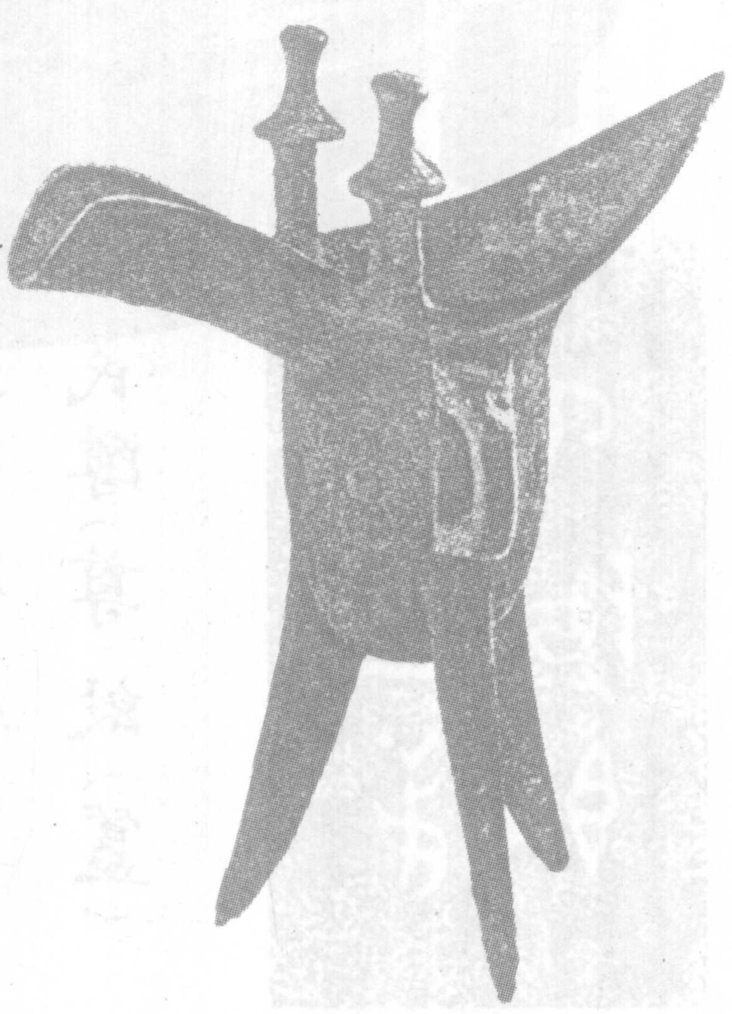


一六八　饕餮纹鼎

一四五～一四六



一七〇　目云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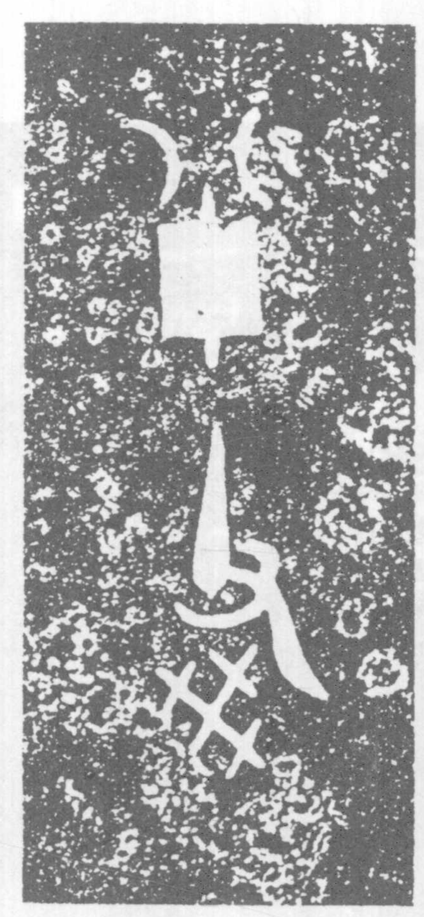


一七一　饕餮纹爵

一四七～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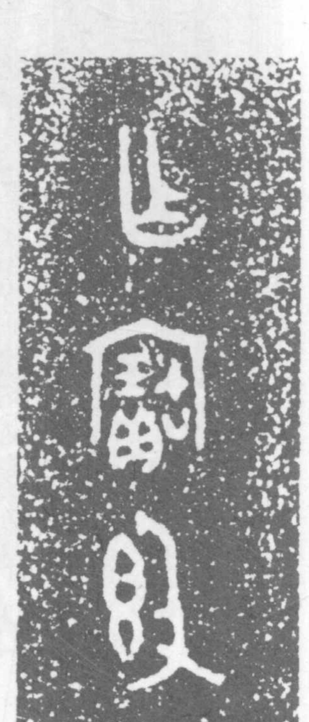
一六九　父癸簋



八毌父癸



一七三　作宝簋



乍（作）寶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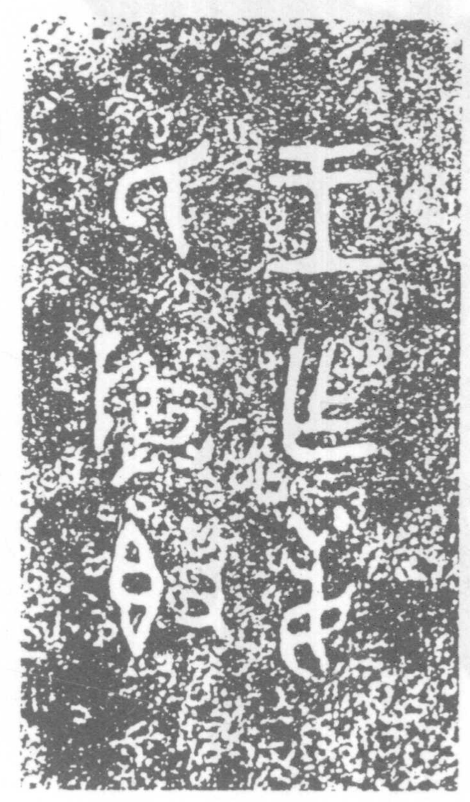
一四九～一五〇



一七二　窃曲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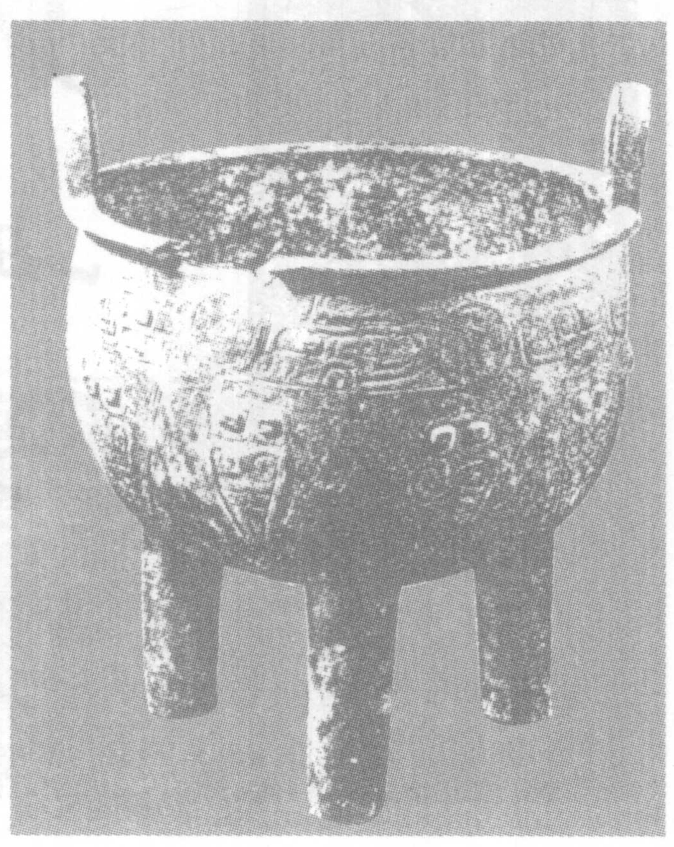
一七四　王簋



王乍（作）姜氏隮（尊）殷（簋）



一七五　蝉纹鼎甲



一七六　蝉纹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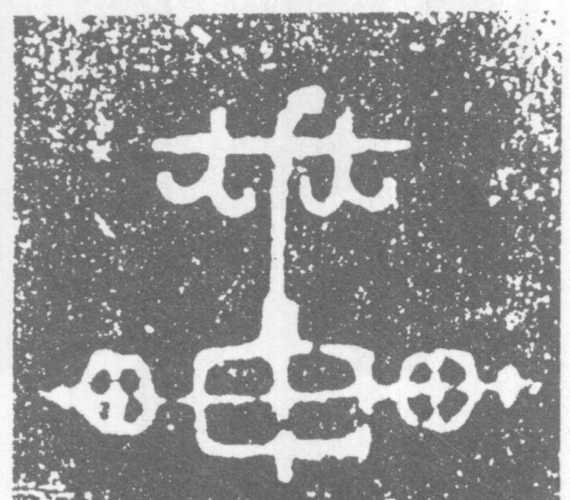
一五一～一五二



一七七　饕餮纹鼎



一七八　车鼎



車

一五三～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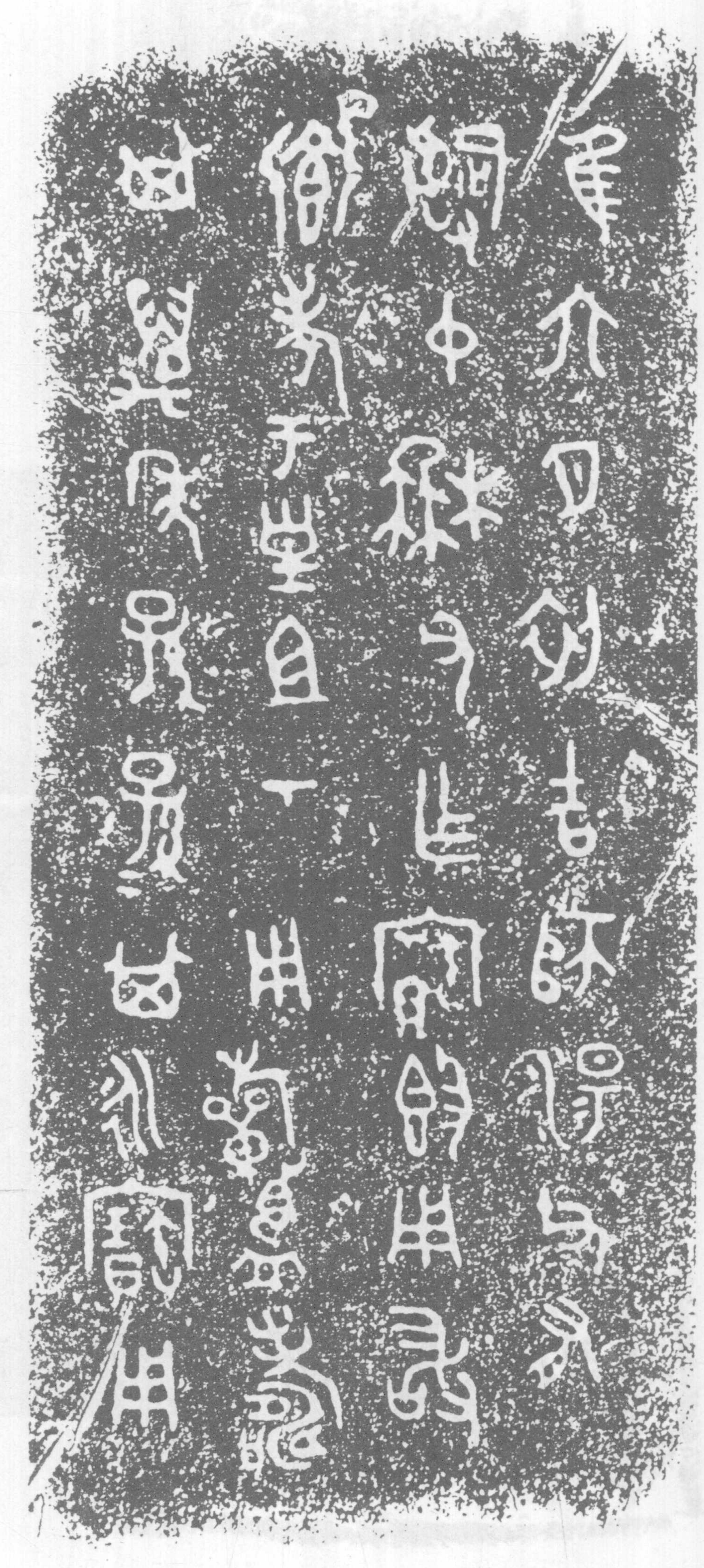


一七九　窃曲纹盉



一八〇　仲枏父簋

一五五～一五六



佳(惟)六月初吉師湯父有
嗣(司)中(仲)枏父乍(作)寶毀(簋)用敢(敢)
鄉(饗)孝(孝)于皇且(祖)丂(考)用𧙍(祈)𥃩(眉)壽(壽)
其萬年孫孫＝其永寶用

一五七～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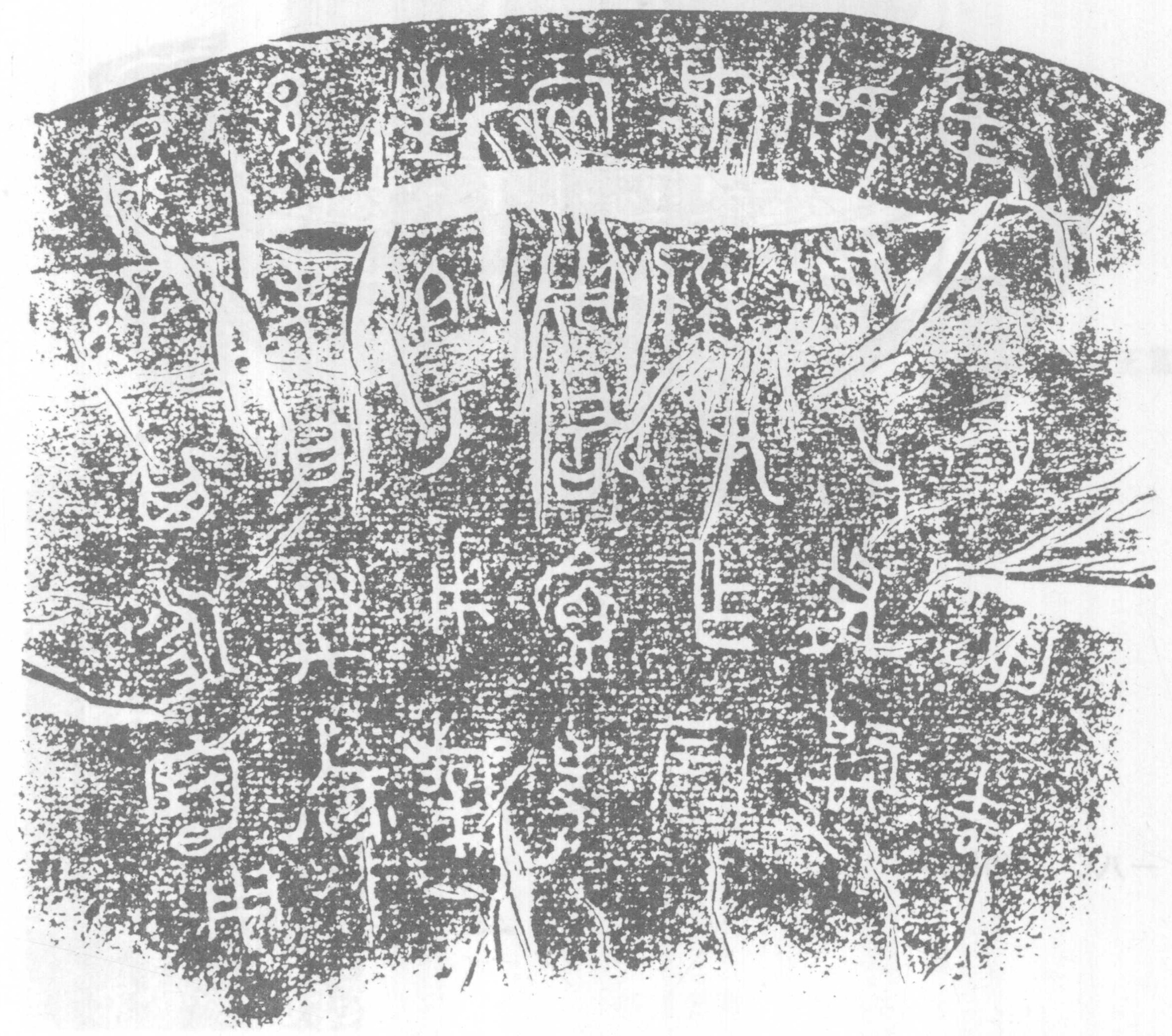
一八一　仲枏父鬲甲



佳(惟)六月初吉師湯
父又(有)嗣(司)中(仲)枏父乍(作)
寶鬲用敢(敢)鄉(饗)孝(孝)于
皇且(祖)丂(考)𧙍(祈)𥃩(眉)壽(壽)
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



一八二　仲枏父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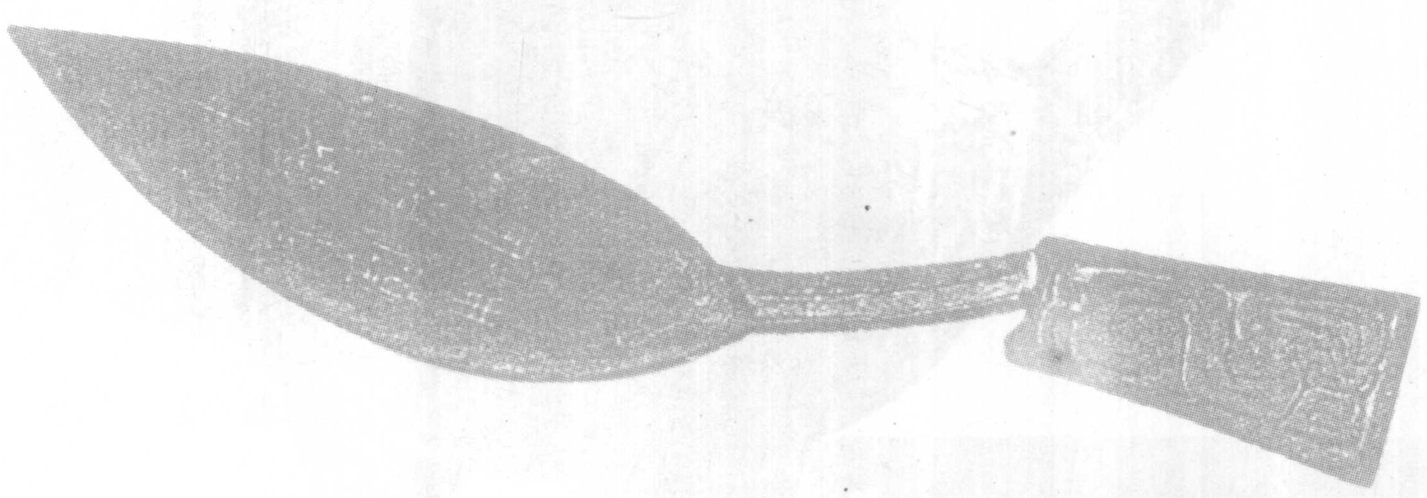


一五九～一六〇



一八三　仲枏父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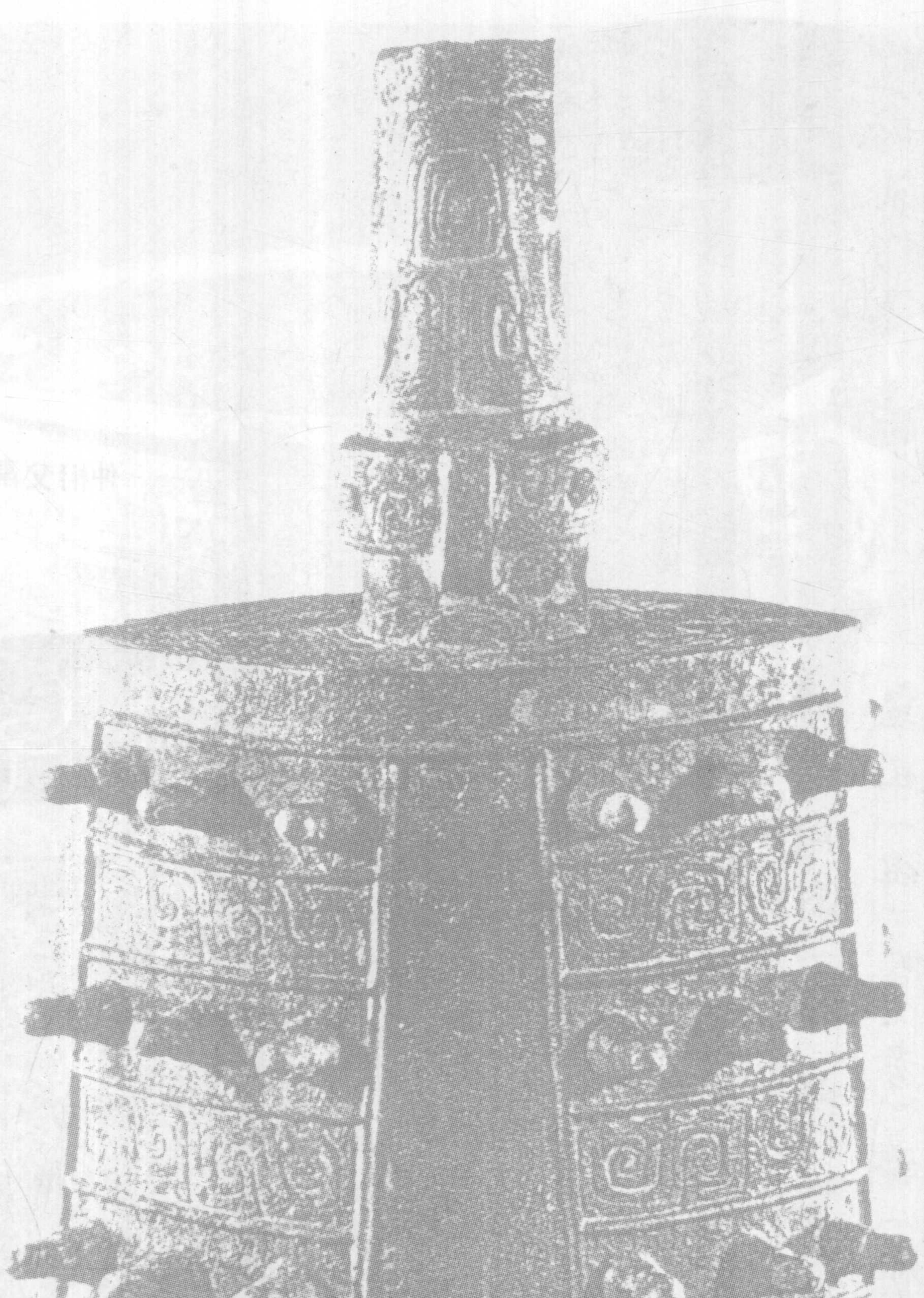




一八四　仲枏父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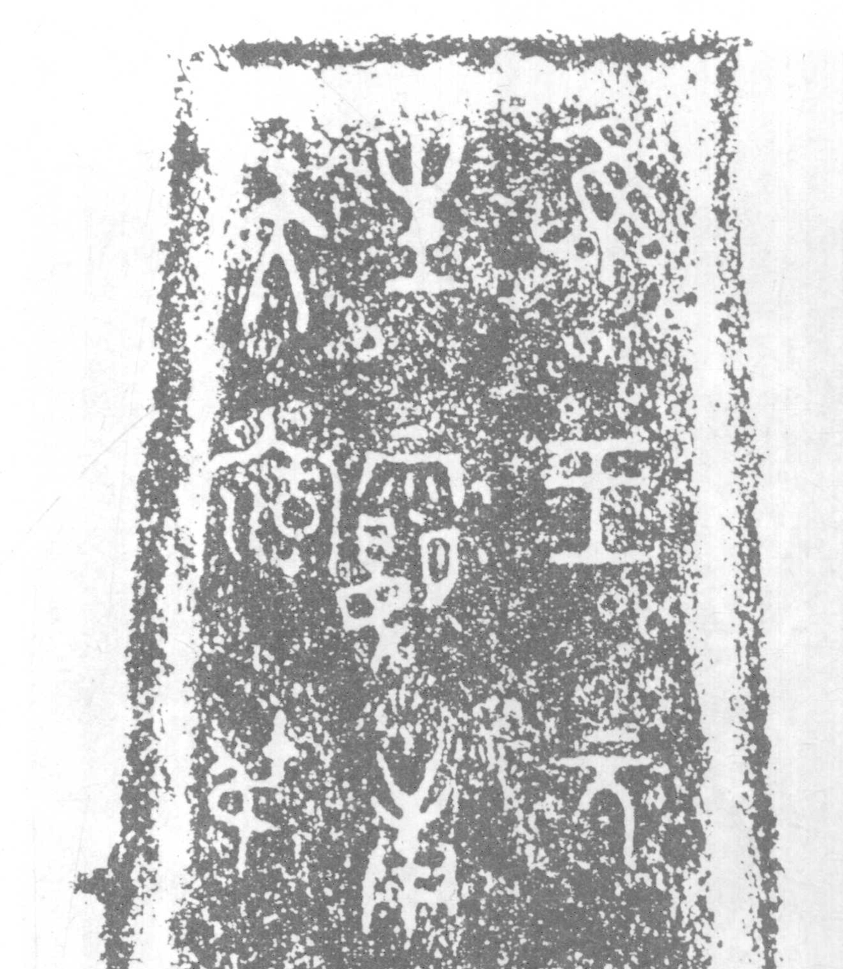


中（仲）枏父乍（作）
匕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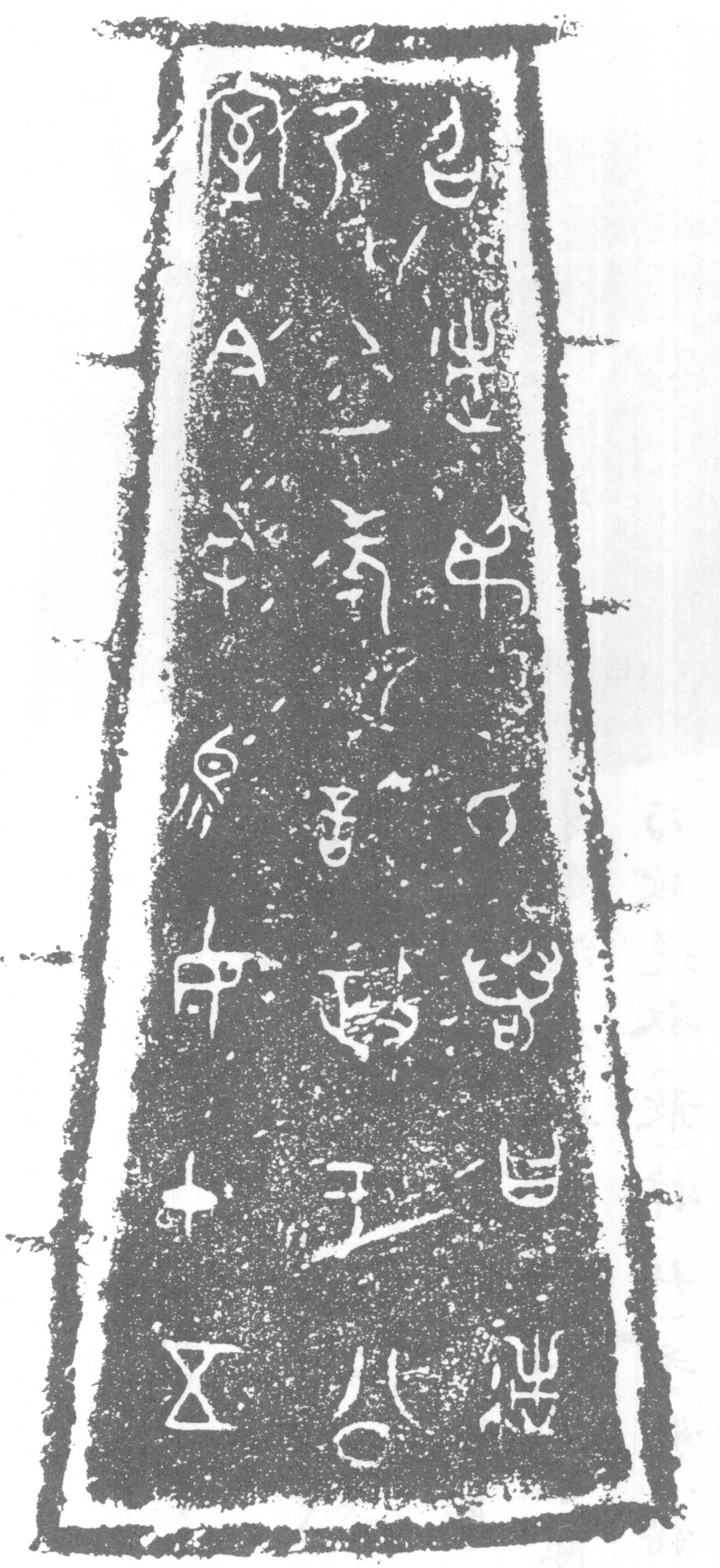
一八五　逆钟甲

一六一～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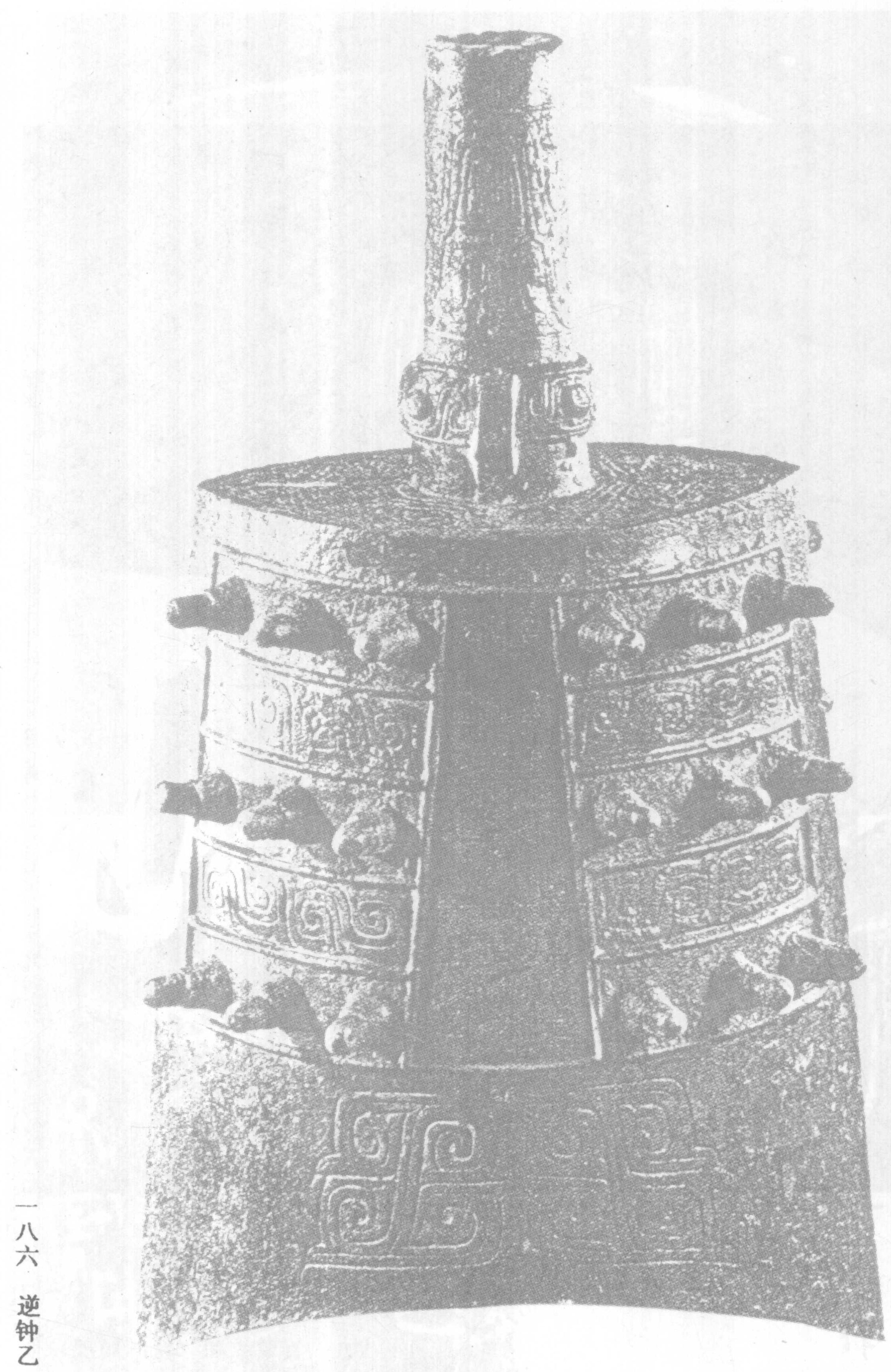
隹（惟）王元年三月既
生霸庚申弔（叔）氏才（在）
大（太）廟弔氏令（命）史寠

逆钟甲铭文、释文



召逆弔(叔)氏若曰逆
乃且(祖)考許政于公
室令仐(余)易(錫)女(汝)干五

逆钟乙铭文、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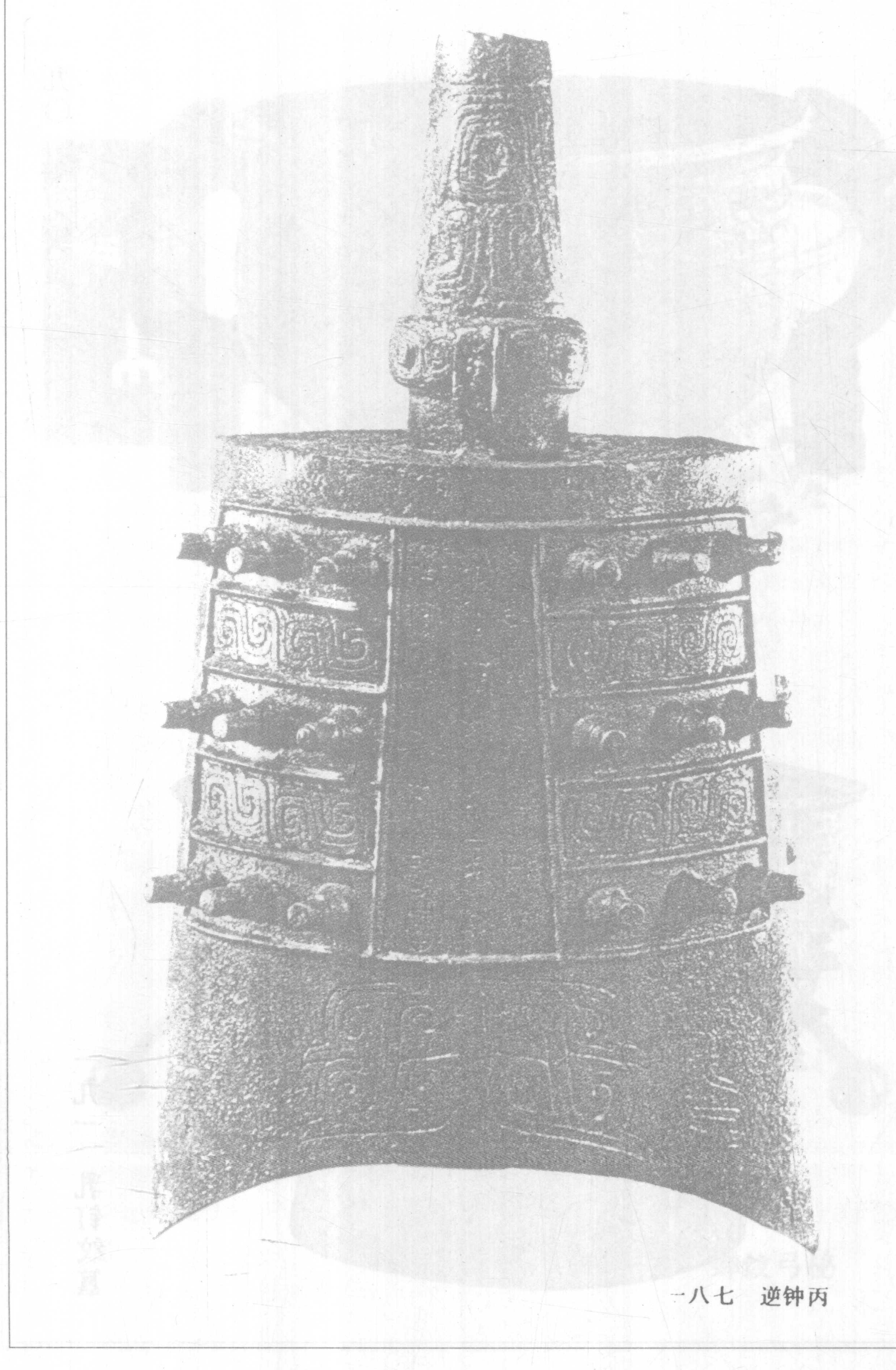
一八六　逆钟乙

一六三~一六四



錫戈彤尾用𤔲于
公室僕庸(佣)臣妾小子
室家母(毋)又(有)不𦗟(聞)智(知)

逆钟丙铭文、释文



一八七　逆钟丙

一六五~一六六



一八九 饕餮纹鼎（左：局部）

一六七～一六八



一八八 逆钟丁（铭文2/3）



敬乃𡖊(夙)夜用甹(屏)朕(朕)身勿灋(废)朕(朕)命毋(毋)㒸(墜)乃政逆敢(敢)拜(拜)手䭬(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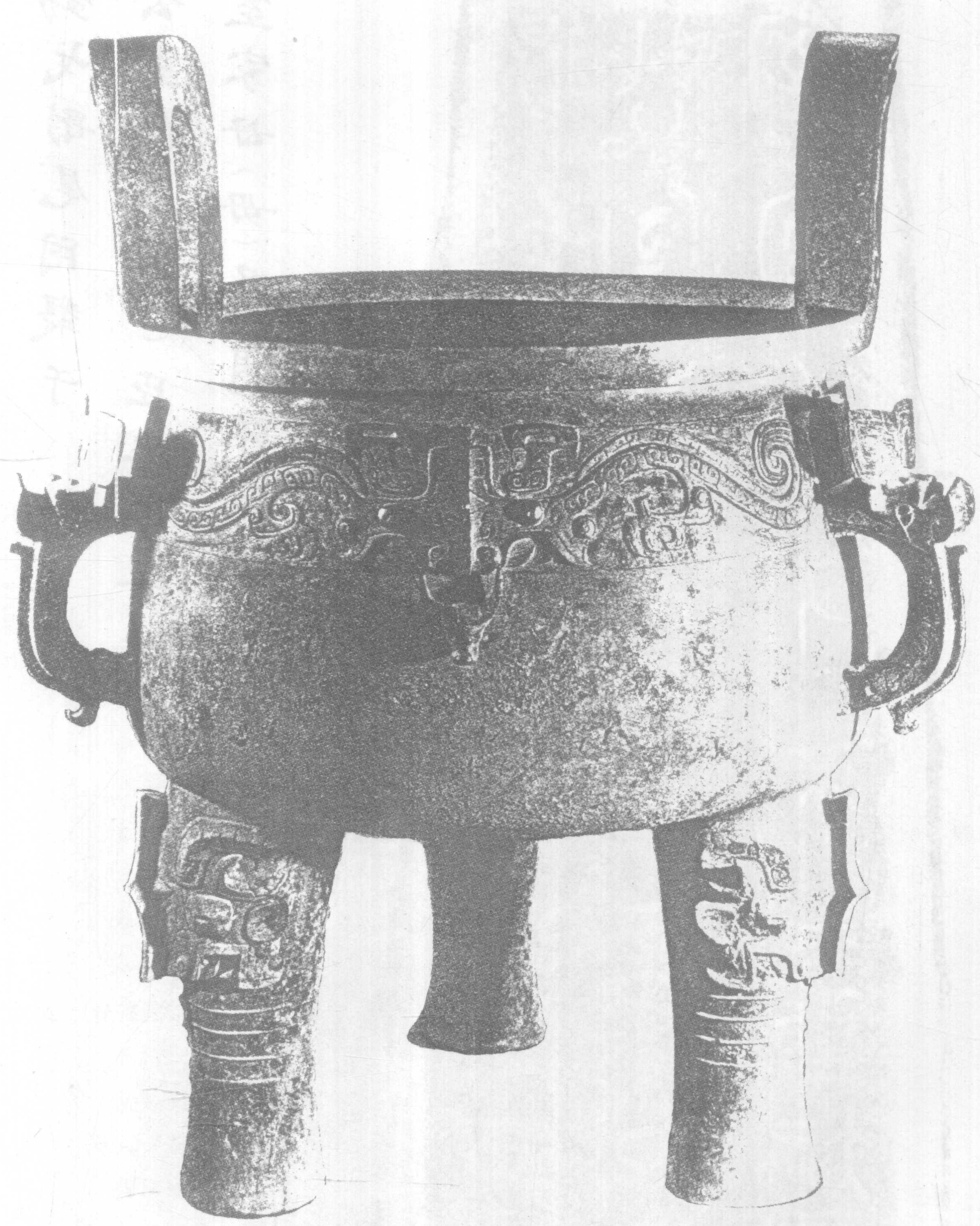


一九〇 夔龙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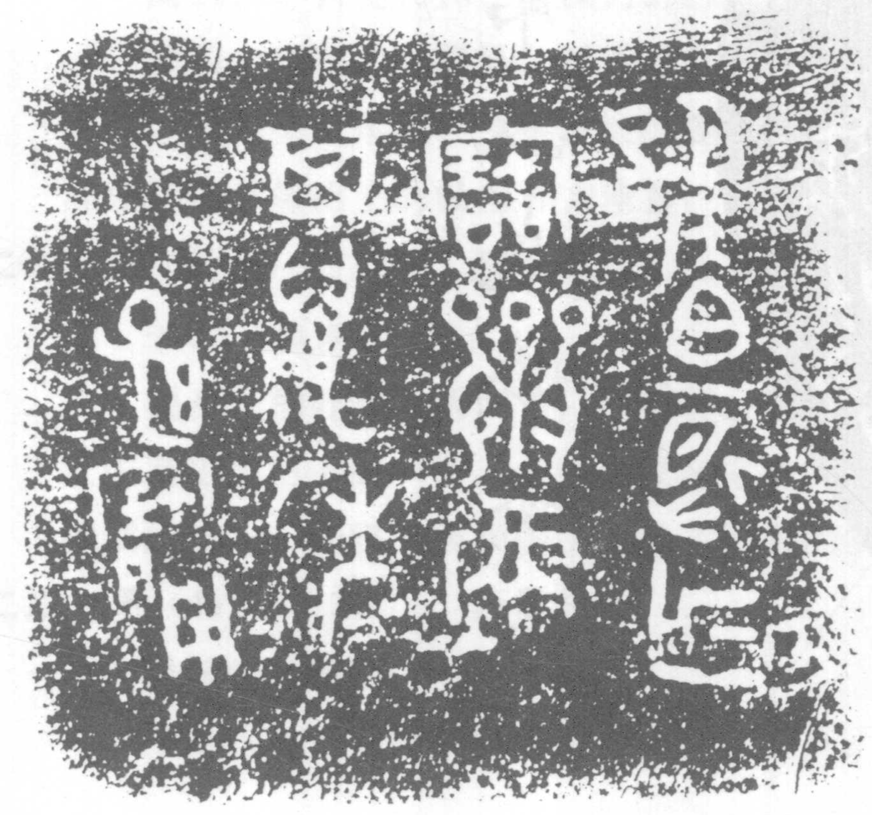
一九一 乳钉纹簋

一六九～一七〇





一九二　望伯鬲



望白（伯）逗乍（作）
寶齊（齋）鬲
其𦌮（萬）年
口孫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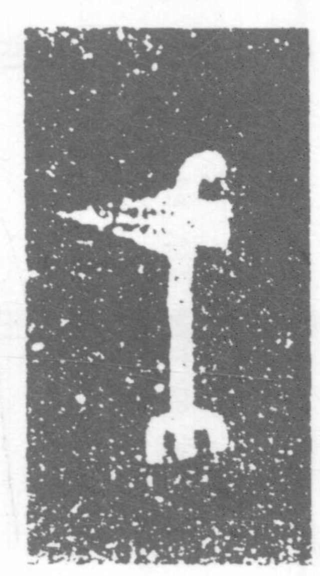
一七一～一七二



一九三　日庚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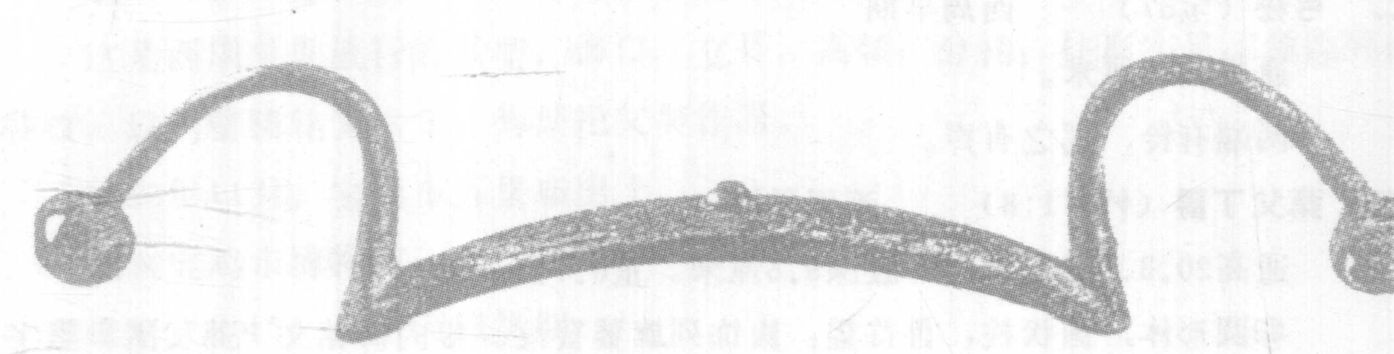


母
日庚
□□





一九四　戈簋



一九五　蝉纹弓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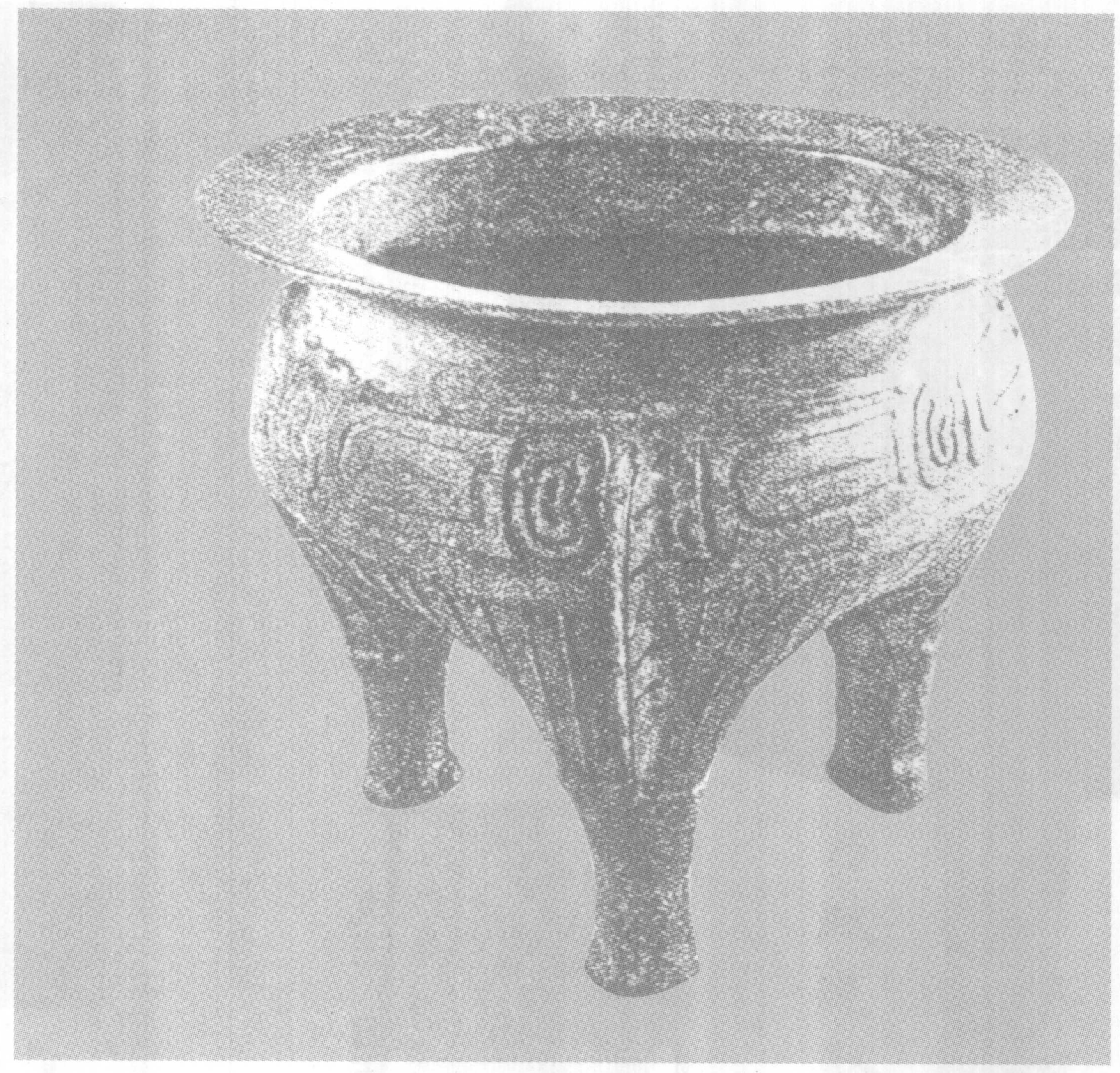
一七三～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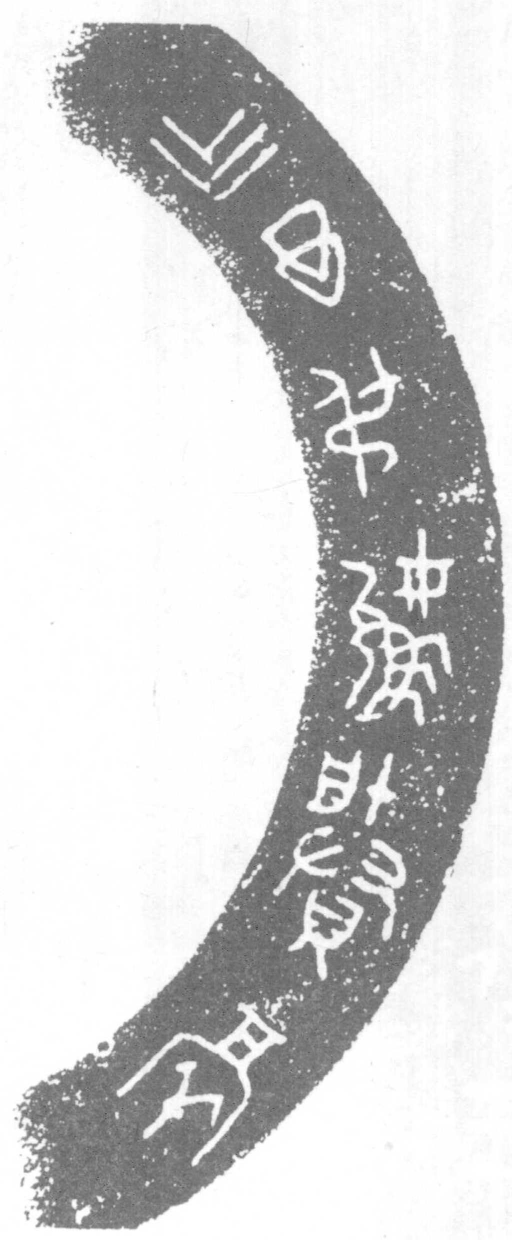


一九六　师䟍父鼎



師䟍父乍（作）
𨫄姬寶鼎
其萬年子ㄋ
孫ㄋ永寶用





乍（作）予弔（叔）嬴䐶（媵）鬲

一九七　予叔嬴鬲

## 图版说明

**一　蝉纹鼎甲**（七八·44）　　西周早期

通高26、口径22、腹深13.1厘米。重2.4公斤。

立耳，圆腹，柱足粗壮。口微敛，沿外折。口下饰圆涡纹间以夔龙纹，腹饰细云纹为地的蝉纹。

1958年6月，宝鸡市桑园堡西周墓葬出土。同墓出土还有蝉纹鼎二、涡纹鼎一、饕餮纹鼎三、父癸簋一、饕餮纹甗一、乳钉纹簋四，以及戈、戟、车马器等二十余件。本书选录七件（图一——七）。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二　蝉纹鼎乙**（宝２）　　西周早期

通高26、口径20.5、腹深13厘米。重2.2公斤。

形制、纹饰均与蝉纹鼎甲相同。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三　夔纹鼎**（宝180）　　西周早期

通高25.2、口径20.5、腹深13.3厘米。重2.36公斤。

立耳，深腹，柱足，平沿外折。口沿下饰夔龙间以圆涡纹。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四　饕餮纹鼎**（宝182）　　西周早期

通高25.8、口径20.2、腹深13.8厘米。重2.95公斤。

立耳，深腹，口微敛，柱足。口沿下饰三列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五　父癸簋**（08336）　　西周早期

高14.9、口径21.4、腹深11.5厘米。重５公斤。

圈足，圆腹，口沿外侈。兽首耳下有钩状小珥。口沿下及圈足饰夔龙纹，腹饰饕餮纹，呈半浮雕状。内底铸“父癸[illegible]”三字铭，末一字作人荷贝形，当为族徽。

**六　乳钉纹簋甲**（七八·42）　　西周早期

高16.5、口径24.7、腹深12.5厘米。重2.3公斤。

平沿外折，腹圜收，圈足外侈。口沿下及圈足饰标准夔龙纹，中隔浮雕牺首，腹饰斜方格乳钉纹。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七　乳钉纹簋乙**（宝183）　　西周早期

高17、口径27、腹深13厘米。重2.75公斤。

形制、纹饰均与乳钉纹簋甲相同。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八　蝉纹鼎**（宝70）　　西周早期

通高24、口径19、腹深11.6厘米。重3.05公斤。

体呈罐形，束颈鼓腹，立耳，柱足。口沿下饰蚕纹，腹饰蝉纹，均以细云纹为地。柱足亦施蚕纹。这种罐形鼎在陕西地区较少见。

1970年5月，宝鸡市峪泉村西周早期墓葬出土。同出铜器一百二十件，除收录五件礼器和弓柲（图八——一二）外，尚有斧一、戈六、马镳八、马衔四、铃二、当卢四、泡八十九件。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九　列旗饕餮纹簋**（宝27）　　西周早期

高13.4、口径20、腹深10.5厘米。重2.3公斤。

侈口，鼓腹，兽首耳下有垂珥。口沿下及圈足均饰列旗饕餮纹，口沿下附饰对称浮雕牺首二。器内底有铭文，不识　。

**一〇　父辛卣**（宝38）　　西周早期

通高30、口径10×13.5、腹深17.8厘米。重4.2公斤。

横断面呈椭圆形。鼓腹，圈足外侈。纽索状提梁，盖上有菌形捉手。盖沿及器口下饰联珠纹镶边的云雷纹，中隔牺首。盖、器对铭，为“枧父辛”三字。

**一一　云雷纹觯**（宝39）　　西周早期

高10、口径6.5×8、腹深8.9厘米。重0.3公斤。

体椭圆，侈口，鼓腹，圈足。口沿下饰斜角目云纹，圈足饰弦纹两道。

**一二　弓柲**（宝57）　　西周早期

通长33.3厘米。

两端有铃，摇之有声。

**一三　弗父丁爵**（竹M1:8）　　西周早期

通高20.3、通长16.5、腹深9.5厘米。重0.7公斤。

卵圆形体，菌状柱，兽首鋬。腹饰列旗饕餮纹。鋬内铸铭文“弗父丁”三字。

1976年8月，宝鸡市竹园沟西周早期墓葬出土。该墓共出土随葬品二百七十一件，其中青铜礼器九件。计爵一、饕餮纹鼎五、饕餮纹簋二、夔龙纹簋一（图一三——二〇）。兵器、车马器及杂器二百三十九件，本书仅收录剑、矛、戈、牛首形饰件、兽面车饰、马面饰、兽形饰件、蟠蛇形镳、铜泡各一件（图二一——二九）。

二三　戈（竹M1:17）　　西周早期

通长21.5、内长7.7、宽5厘米。

直援。中胡二穿，长方形内。锋呈三角形。

二四　牛首形饰件（竹M1:13）　　西周早期

高8.5、宽8.3厘米。

作牛首形，两角高翘，双耳外张，怒目圆睁。

二五　兽面车饰（竹M1:11）　　西周早期

高15.5、宽19.5厘米。

兽面形，阔鼻圆目，咧嘴獠牙，曲角高耸。两角及角下两侧均有成对小孔，当为贯钉之用。

二六　马面饰（竹M1:45）　　西周早期

高39.2、宽21.7厘米。

巨目长鼻，顶部后曲，侧面呈弧形。上有两个小方孔，当用于马面之上。

二七　怪兽形饰件（竹M1:58）　　西周早期

通长24、高8.5厘米。

作怪兽形，头前伸，无鼻无目，四足作爬行状。长尾后垂，尾梢上卷。身饰鳞纹。身及头部均有小方钉孔。前足和头部有补铸痕。用途不明。

二八　蟠蛇形鑣（竹M1:109）　　西周早期

直径13厘米。

二九　泡（竹M1:115）　　西周早期

直径12.4厘米。

背有双鼻。一侧铸阳文"賁"字，沿部亦有相同的铭文。

三〇　公卣（宝21）　　西周早期

通高22.2、口径13×8.8、腹深12.5厘米。重1.6公斤。

体呈椭方形。圈足，垂腹。盖顶有圈状捉手，两侧有"犄角"。提梁两端作成羊头形，提梁上饰蝉纹。口沿和盖沿均饰垂冠回首夔龙纹，圈足饰弦纹。器、盖同铭"公乍（作）彝"。

1971年11月，宝鸡市茹家庄西周早期墓葬出土。同出的还有目弦纹爵等四件（图三一——三四）。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三一　目弦纹爵（宝22）　　西周早期

通高21.5、流至尾长12.5、腹深10厘米。重0.55公斤。

三棱锥足，圜底，兽首鋬，笠状柱。腹饰弦纹和目纹。

现均藏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一四　饕餮纹鼎甲（竹M1:1）　　西周早期

通高26.5、口径20.8、腹深12厘米。重2.5公斤。

索状立耳，平沿外折。器壁较薄。口沿下饰细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柱足上部饰饕餮面。

一五　饕餮纹鼎乙（竹M1:5）　　西周早期

通高20.7、口径16.9、腹深9.5厘米。重1.8公斤。

形制、纹饰与饕餮纹鼎甲同。

一六　饕餮纹鼎丙（竹M1:4）　　西周早期

通高25.6、口径21.2、腹深11.2厘米。重1.65公斤。

除立耳外，其余均与饕餮纹鼎甲同。

一七　饕餮纹鼎丁（竹M1:2）　　西周早期

通高24.5、口径19.8、腹深11.7厘米。重2.1公斤。

形制、纹饰与饕餮纹鼎丙同。

一八　饕餮纹簋（竹M1:270）　　西周早期

高15.5、口径19.7、腹深11厘米。重2.5公斤。

圆唇外侈。兽首耳下有钩状珥。腹饰浮雕状饕餮纹，圈足饰夔龙纹。

一九　饕餮纹簋（竹M1:7）　　西周早期

高14.3、口径19.3、腹深10厘米。重1.7公斤。

侈口，高圈足。兽首耳下有钩状珥。口沿下及圈足饰列旗饕餮纹。

二〇　夔龙纹簋（竹M1:6）　　西周早期

高14.8、口径18.3、腹深9.9厘米。重1.9公斤。

侈口，直腹，高圈足。屈舌兽首双耳，长方垂珥，兽首高出器口。圈足饰标准夔龙，腹饰头大体短、身尾盘旋的夔龙纹，以细云纹填地。这种夔龙纹见于天亡簋和泾阳高家堡出土的鈇亩和方座簋，被认为是周人的独特纹饰。

二一　剑（竹M1:12）　　西周早期

长23.6厘米。

剑身呈柳叶形，两面刃，中起脊，茎部有一圆孔。目前西周铜剑出土较少，茹家庄強伯墓出土的一件，已残。现存完整的只有沣西周墓出土的一件。竹园沟这件铜剑的出土，为研究西周铜剑增添了可贵的实物资料。

二二　矛（竹M1:13）　　西周早期

通长20.5厘米。

体呈柳叶形。骹两侧有半环形穿绫小鼻。

三～四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三九　用罍（宝244）　　西周早期

高44.9、口径20、腹深38.5厘米。重10.2公斤。

束颈，圆肩，平沿内折。双耳和下腹的鋬均作牛首形。肩饰涡纹，腹饰饕餮纹和蕉叶蝉纹，圈足饰夔龙纹。口沿刻一"用"字。

1970年，宝鸡市茹家庄出土。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四〇　弦纹方鼎（茹M1乙:14）　　西周早期

通高18、口纵16.2、口横11.5、腹深7.8厘米。重2.8公斤。

直口，立耳，直腹，柱足。盖与耳以链环相连。口下及下腹各饰弦纹两道。

1974年12月至1975年4月，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強伯墓）乙椁室内出土。同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乐器、兵器、生产工具、车马器、杂器一百六十余件（组），本书选录三十九件（图四〇——七二）。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四一　伯䧅方鼎（茹M1乙:15）　　西周早期

通高14、口纵14、口横10.5、腹深7.5厘米。重1.2公斤。

体呈椭方形。侈口，立耳，下腹倾垂，柱足较矮。口下饰垂冠回首小鸟，间以圆涡纹，腹饰弦纹一道。内壁铸铭文六字，记伯䧅作器。

四二　作宝彝方鼎（茹M1乙:16）　　西周早期

通高19、口纵15.5、口横12、腹深7.5厘米。重1.38公斤。

立耳，直口，平折沿。柱足细高。四角有扉棱。口下饰共首双龙纹，腹有两排乳钉，柱足饰蝉纹。内壁铸"作宝彝"三字铭。

四三　托盘扁足鼎（茹M1乙:17）　　西周早期

通高16、口径12.4、腹深3.6厘米。重0.82公斤。

器分两层：上层作鼎形。立耳，浅腹，夔龙扁足，腹饰饕餮纹。下层为托盘，有三个十字镂孔。

四四　䰼卣（茹M1乙:3）　　西周早期

通高21、口纵11、口横9、腹深12厘米。重2.1公斤。

体呈椭方形，下腹倾垂，圈足外侈。盖正中有圈状捉手，两侧有"犄角"，提梁两端作羊首形，梁上饰蝉纹，盖及口下饰分尾长鸟纹，口下的鸟纹以牺首相间。盖器同铭，各七字，记䰼为祭祀其祖父作器。

四五　夔柄勺（茹M1乙:36）　　西周早期

通长20、斗径5.3、斗深5.1厘米。

三二　素面觯（宝23）　　西周早期

高14.4、口径7.4、腹深12.7厘米。重0.3公斤。

侈口，垂腹，圈足外撇。通体光素无饰。

三三　伯鼎（宝24）　　西周早期

通高19.5、口径16.8、腹深10厘米。重1.1公斤。

立耳，柱足，圆腹，平沿外折。口沿下饰列旗饕餮纹。内壁铭文"伯乍（作）鼎"三字。

三四　伯簋（宝25）　　西周早期

通高23、口径19、腹深11.4厘米。重3.6公斤。

侈口，圆腹，圈足下具方座。屈舌兽首鋬，有垂珥。腹和座饰饕餮纹，圈足饰长夔龙纹。内底铸"伯作宝尊彝"五字铭。

三五　叔鼎（宝5）　　西周早期

通高22、口径13.5、腹深14.5厘米。重3.2公斤。

附耳，柱足。失盖。口下有凸棱一周，棱下饰列旗饕餮纹。内壁铸"叔作宝尊彝"五字铭。其造型和纹饰都呈现出西周早期的特征，附耳也和晚期向外撇的作法有别，可以确定为西周早期之物。这就将附耳鼎的出现时间提前了数百年。

三六　伯甗（宝16）　　西周早期

通高42、口径26、腹深28.4厘米。重5.9公斤。

甑鬲连体。甑部侈口直腹，口下饰列旗饕餮纹；鬲部平裆柱足，腹饰象纹。甑内壁铸"伯作旅甗"四字铭。

1958年8月，宝鸡市五里庙出土。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三七　父癸鬲（宝12）　　西周早期

通高17、口径13.9、腹深9厘米。重1.02公斤。

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鬲型。侈口，立耳，高领，分裆，柱形实足。颈饰列旗饕餮纹。口内壁铸铭文六字，为祭祀父癸作器。

1958年11月，宝鸡市五里庙出土。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三八　寧母鬲（宝13）　　西周早期

通高17.3、口径14.4、腹深9.3厘米。重1.24公斤。

造型与父癸鬲相同。领饰斜雷纹，腹饰双线"V"形纹。口内壁铸"寧母"二字铭。

1968年，宝鸡市姜城堡出土。

五～六

圆斗，扁条柄，末端作成夔龙形。

**四六　夔纹**（茹M1乙:35）　　西周早期

通高15.8、口径6.4、腹深9厘米。重0.56公斤。

侈口束颈，下腹斜收。盖上有菌状纽，肩上设兽首衔环耳，下腹的一侧有兽首鋬。圈足、盖顶及肩部饰夔龙间圆涡纹，腹部饰三角形变体夔龙。玲珑小巧，纹饰秀丽，是一件精美的工艺珍品。

**四七　夔纹爵**（茹M1乙:45）　　西周早期

通高20、流至尾长16、腹深9.3厘米。重0.75公斤。

三棱锥足，圜底。伞状柱，柱已远离流折。兽首鋬。腹饰垂冠回首夔龙纹。

**四八　饕餮纹觯**（茹M1乙:21）　　西周早期

通高16.6、口径7×8、腹深9厘米。重0.6公斤。

侈口，敛颈，下腹外鼓。盖上有花苞状捉手。口下及圈足饰斜角云纹，盖上与腹部饰饕餮纹。

**四九　象尊**（茹M1乙:23）　　西周中期

通高21、长38、腹深13.8厘米。重3.5公斤。

鼻高卷，腹中空，四足粗壮有力。盖上有双环，器身饰凤鸟组成的团花。造型生动，纹饰精美，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

**五〇　三足鸟尊甲**（茹M1乙:24）　　西周中期

高23、长30、腹深10.6厘米。重3公斤。

足粗壮，尾宽垂，昂首钩喙。背开方口。体饰羽纹。

**五一　三足鸟尊乙**（茹M1乙:27）　　西周中期

高18、长23.1、腹深6厘米。重1.4公斤。

形制与甲尊相同，但略小。背部方孔中有隔，将孔分成前后两部分。

**五二　鸟纹尊**（茹M1乙:9）　　西周中期

高13.8、口径14.2、腹深10厘米。重1.1公斤。

侈口，束颈，圆腹，圈足。颈饰长鸟纹，并间以对称的浮雕牺首。

**五三　圆腹鼎**（茹M1乙:12）　　西周中期

通高15.3、口径14、腹深9.9厘米。重1.8公斤。

敛口侈唇，小立耳，短足。足呈由柱足向蹄足过渡的形式。

**五四　弦纹鼎**（茹M1乙:10）　　西周中期

通高17.25、口径15、腹深10.15厘米。重1.1公斤。

立耳，敛口，折沿。下腹倾垂，柱足较矮。颈饰两道弦纹。

**五五　強伯簋**（茹M1乙:6）　　西周早期

高12、口径16.2、腹深9.3厘米。重1.75公斤

侈口，鼓腹，圈足较高。兽首屈舌形耳，下有钩状珥。口沿下饰联珠纹镶边的云雷纹，并以对称浮雕牺首相隔。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目雷纹。器内底铸铭文七字，记強伯作器。

**五六　连环耳強伯簋**（茹M1乙:8）　　西周中期

高14、口径23、腹深13.5厘米。重2公斤。

敛口，短唇。圈足外附四足。兽首连环耳。器内底铸铭文七字，记強伯自作旅行用器。

此簋造形奇特，前所未见。

**五七　弦纹簋**（茹M1乙:4）　　西周中期

高9.9、口径16.2、腹深8.4厘米。重1.82公斤。

侈口，鼓腹，兽首耳，方珥。口沿下饰弦纹两道，圈足饰弦纹一道。

**五八　強伯鬲**（茹1乙:33）　　西周早期

高13；口径12.8、腹深7.4厘米。重0.82公斤。

立耳，侈口，束颈，款足。腹内壁铸铭文四字，记強伯作鼎。自铭作“鼎”，实应为鬲。

**五九　強伯甗**（茹M1乙:22）　　西周中期

高36、口径22、腹深21.5厘米。重5.3公斤。

侈口，深腹，索状立耳。口沿下饰由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三足与鬲腹的花纹合成象首形。腹内壁铸铭文六字，记強伯作器。

**六〇　強伯盘**（茹M1乙:1）　　西周早期

通高11、口径28.5、盘深5.4厘米。重3.4公斤。

直口，方唇，圈足，附耳高出盘口。腹饰斜角雷纹。器内底铸铭文六字，记強伯作器。

**六一　強伯鎣**（茹M1乙:18）　　西周早期

通高21、口径15、腹深11.4厘米。重2.5公斤。

体呈分裆鬲形，失流。侈口，款足，兽首鋬。盖上有圈状提手，一侧有环，用链条与鋬相连。颈部及盖沿饰斜角雷纹，腹饰兽面纹。盖内、器内壁均铸铭文六字，记強伯作器。从铭文得知，此鎣与強伯盘（M1乙:1）为一套盥洗器。

**六二　乳钉纹器盖**（茹M1乙:37）　　西周早期

高8、口径16、深6.6厘米。重0.55公斤。

半球形，上有圈状捉手。一侧有链条与器身相连。饰联珠纹和斜方格乳钉纹。

**六三　镂空菱格豆**（茹M1乙:38）　　西周早期



高9.3、口径11.2，盘深2.4厘米。重0.5公斤。

菱格镂空高足，假腹。盘壁近直。饰圆泡一周。

另有三件（茹M1乙:39—41）造型、纹饰与此相同，因残破未收。

**六四　贯耳壶**（茹M1乙:9）　　西周中期

通高37.5、口径10、腹深30.5厘米。重2.6公斤。

造型与长甶墓出土的贯耳壶相同。体修长，双贯耳。盖上有圈状提手。

**六五　斜纹鬲**（茹M1乙:32）　　西周中期

高10.3、口径13、腹深5.2厘米。重0.65公斤。

束颈，平沿，连裆。与足对应的腹壁有扉棱。通体饰斜线纹。

**六六　柶**（茹M1乙:42、43）　　西周中期

通长16.5厘米。

柶一般为角质，相当于匙，用来舀取食物。

**六七　三足鸟**（茹M1乙:26）　　西周中期

高15.5、长21.4厘米。重1.38公斤。

造型与茹M1乙:24、27同，唯背部无孔。体饰羽纹，尾饰链状纹。

同出的另一件（茹M1乙:25）因残破未收。

**六八　编钟**（茹M1乙:28—30）　　西周中期

左（茹M1乙:28）：通高31.7、甬长10.5、鼓间12.5、铣间18、舞修15、舞广12.5厘米。重4.7公斤。

中（茹M1乙:29）：通高30.5、甬长11、鼓间11.7、铣间16.6、舞修13.5、舞广11.5厘米。重4.3公斤。

右（茹M1乙:30）：通高23.3、甬长8.5、鼓间8.3、铣间12.2、舞修10、舞广8厘米。重2.8公斤。

甬中空，甬上横开两个对应的方孔。篆间饰乳钉纹，鼓饰云纹。

这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的编钟之一。

**六九　饕餮纹铃**（茹M1乙:31）　　西周中期

通高22厘米。

横截面作菱形。中含悬舌，体饰阳线饕餮纹。

**七〇　舞人**（茹M1乙:67）　　西周中期

高18厘米。

上穿紧身衫，下着拂地长裙，腰系带并垂于前。双手向右方上举作环状，面带微笑。这是我国已知的最早的铜舞人。

**七一　斧**（茹M1乙:47、48）**凿**（茹M1乙:53）　　西周中期

右（M1乙:47）：通长7、銎口长2.9、宽1.8厘米。

弧状刃，銎上饰斜角云纹。

中（M1乙:48）：通长8.8、銎口长2.5、宽2.4厘米。

弧状刃，銎两侧有小鼻。

左（M1乙:53）：通长11.1厘米。

两面开刃。上有方銎，内有木柄残迹。

**七二　銮铃**（茹M1乙:77、78）　　西周中期

M1乙:77，通高23.8、銎口长4、宽3、径15厘米。

M1乙:78，通高24.2、銎口长4.1、宽2.8、径15厘米。

此墓乙椁室内出土的铜器还有陵尊（茹M1乙:34），器内底铸铭文“陵作父乙旅彝”。伯簋（茹M1乙:5），器内底铸铭文“自作彝”，強伯盘（茹M1乙:2），器内底铸铭文“強伯作用盘”，鸭嘴形饰件（茹M1乙:70），均因残破未收。此外尚有戈以及车軎、车辖、马镳、马衔、节约、泡、冠等百余件，亦未收录。

**七三　儿鼎**（茹M1甲:1—5）　　西周中期

左一（茹M1甲:1）：通高17.7、口径17.4、腹深11.2厘米。重2.2公斤。

左二（茹M1甲:2）：通高15.3、口径15、腹深9.6厘米。重1.9公斤。

左三（茹M1甲:3）：通高15.6、口径14.5、腹深8.7厘米。重1.85公斤。

左四（茹M1甲:4）：通高13.5、口径12、腹深8.1厘米。重1.1公斤。

左五（茹M1甲:5）：通高11.5、口径10.2、腹深7.2厘米。重0.8公斤。

五器形制完全相同，大小递减，应为一组列鼎。体呈罐形，束颈，侈口，立耳，矮柱足。通体光素，腹上部有烟炱痕。口沿铸一“儿”字。

1974年12月至1975年4月，宝鸡市茹家庄一号西周墓甲椁室出土。同时出土青铜礼器九件（图七三——七四），兽面一件，铜斧数十件（图七五），玉、石、贝等器物二百八十余件。本书只选录其中的十件。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七四　儿簋**（茹M1甲6—9）　　西周中期

左一（茹M1甲:6）：高13、口径16.6、腹深11.3厘米。重1.9公斤。

左二（茹M1甲:7）：高12.7、口径16.3、腹深11.3厘米。重2公斤。

左三（茹M1甲:8）：高12.6、口径16.5、腹深10.5厘米。重2.05公斤。

左四（茹M1甲:9）：高12.8、口径16.5、腹深11.4厘米。重2.05公斤。

形制同。直口，侈唇，矮圈足。兽首双耳。通体光素。口沿铸一“儿”字。

**七五　斧**（茹M1甲:10）　　西周中期

通长15厘米。

顶端作两凤鸟形。

**七六　夌姬鬲**（茹M2:12）　西周早期

通高15.5、口径12.7、腹深9.3厘米。重0.8公斤。

侈口，立耳。颈饰弦纹一道。腹内壁铸铭文五字，记夌姬作鬲。

这是典型的西周早期后段流行的高领分裆式鬲。

1974年12月至1975年4月，宝鸡市茹家庄二号西周墓出土。同出青铜器二十二件，陶罐八件，玉、石、贝等器物八百余件（组）。青铜器除強伯方鼎（茹M2:5）铭文为“強伯作井姬用鼎”和兽面饰因残破未收录外，其余均收录（图七六——九三）。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七七　伯簋**（茹M2:8）　西周中期

高15、口径19.5、腹深9.5厘米。重2.2公斤。

侈口，鼓腹，高圈足。兽首双耳，下具垂珥（一已残）。口下饰目雷纹，并以浮雕牺首相隔。圈足饰云雷饕餮纹，腹为直棱纹。器内底铸铭文六字，记強伯为南宫作簋。

**七八　直棱纹簋**（茹M2:7）　西周早期

高15、口径20、腹深10.3厘米。重1.2公斤。

形制、纹饰与伯簋（茹M2:8）相同。

**七九　強伯鼎甲**（茹M2:2）　西周中期

通高21、口径17、腹深13.6厘米。重3.65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前段新兴的鼎型。附耳，圆腹，子母口，矮柱足。盖上有短扉，可以倒置。盖和器均饰以垂冠回首夔龙纹。盖内和器内底各铸铭文二十五字，记強伯为邢姬作器。

**八〇　強伯鼎乙**（茹M2:3）　西周中期

通高15.6、口径13.4、腹深8.8厘米。重1.8公斤。

形制、纹饰、铭文均与強伯鼎甲（茹M2:2）相同，是一套列鼎中的两件。

**八一　強鼎**（茹M2:1）　西周中期

通高25.4、口径23、腹深14厘米。重5.25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流行的式样。立耳，柱足，下腹向外倾垂。底近平，纵剖面呈梯形。口下饰两道弦纹。腹内壁铸铭文六字，记強伯为邢姬作器。

**八二　圆腹鼎**（茹M2:4）　西周中期

通高19、口径18.2、腹深12.7厘米。重2.8公斤。

体呈罐形。圆腹，直口，小立耳，矮柱足。

形制与（茹M1乙:12）圆腹鼎相同。

**八三　強伯甗鼎**（茹M2:6）　西周中期

通高15.4、口径11、腹深7.95、盘径17.5厘米。重1.8公斤。

这是一种温器，自名为“甗”。造型奇特，为商周青铜器中仅见。全器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为一圆盘，可盛炭火以温煮食物。盘中有一圆柱支撑鼎体。鼎腹向外倾垂，立耳，平沿。口下饰弦纹一道。内壁铸铭文七字，记強伯为邢姬作器。

**八四　连环耳強伯簋**（茹M2:11）　西周中期

高14.1、口径23.2、腹深13.8厘米。重4公斤。

此簋的形制、铭文与茹M1乙:8连环耳強伯簋完全相同，大小亦相近。当是一套簋中的两件，分别随葬于两座墓中。

**八五　回首夔纹簋甲**（茹M2:9）　西周中期

通高19.2、口径17.5、腹深13厘米。重3.6公斤。

弇口，侈唇，圆腹，矮圈足。兽首耳圆细，弯曲的弧度较大，无垂珥，盖冠呈圈状。盖沿及口下均饰垂冠回首夔龙纹。

这种形制的簋，在西周青铜器中极少见。

**八六　回首夔纹簋乙**（茹M2:10）　西周中期

通高19.6、口径17.6、腹深11.4厘米。重3.35公斤。

形制、纹饰与回首夔龙纹簋甲（茹M2:9）相同。

**八七　斜纹鬲**（茹M2:13、14）　西周中期

左（茹M2:13）：通高8.9、口径11.6、腹深5.6厘米。重0.45公斤。

右（茹M2:14）：通高9、口径11.8、腹深5.6厘米。重0.5公斤。

形制、纹饰相同。束颈，斜沿，分裆。腹部饰斜线纹，并有扉棱三道。

**八八　弦纹盘**（茹M2:15）　西周中期

通高11、口径32.5、盘深7.5厘米。重4.85公斤。

附耳，圈足。口下饰弦纹一道。

**八九　強伯羊尊**（茹M2:16）　西周中期

高20.1、长34、腹深10厘米。重3.16公斤。

尊作羊形。圆目盘角，体肥腿壮。嘴为流，尾作鋬。背开方口，盖上铸一立虎作钮。臀部饰团云纹。盖内铸铭文八字，记強伯为邢姬作器。

此器造形生动，设计巧妙，为西周青铜器中难得的艺术珍品。

**九〇　強伯甗**（茹M2:21）　西周中期

通高43.3、口径27.5、腹深32.5厘米。重9.1公斤。

立耳，腹壁斜直。内壁铸铭文七字，记強伯为邢姬作器。



**九一　匕**（茹M2:18、19）　西周中期

通长27.5厘米。

两器形制、大小相同。首呈桃叶形，柄稍曲，中有脊棱一道。

**九二　熏炉盖**（茹M2:17）　西周中期

高13、口径15.3厘米。重0.55公斤。

上部作双层镂空细腰，顶饰阴线圆涡纹。下部作半球形，中有圆孔与上部相通。此器用途不明，唐兰先生称之为熏炉盖，暂从其说。

**九三　舞人**（茹M2:22）　西周中期

通高11.6厘米。

身着宽袖长衫，头梳“山”字形高髻。双手握成圆环作舞蹈状。

**九四　軏**（茹车1:1）　西周中期

高13、径5.1厘米。

正中为一兽面，巨鼻咧嘴，须孔清晰；背有披发文身人爬伏其上。人体下身着短裤，腰系方格纹宽带。上身裸露，饰相顾花鹿一对。此器造形特殊，设计精巧，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

1975年2月，宝鸡市茹家庄一号西周车坑出土。同出的车马饰数十件，本书选录三件（图九四——九六）。

现均藏宝鸡市博物馆。

**九五　车軨饰**（茹车1:2）　西周中期

车軨饰共七件，形似今日的角铁。可分两种，一种是曲尺形，用以加固軨的四角；一种为直条形，用以加固軨的中部。軨饰上部有方孔以纳軨柱。侧面饰夔龙纹。

軨角饰四件，通长36.5、宽5.3、高3.4厘米。七个軨孔。

边軨饰二件。其一，通长25.3、宽4.8、高3.4厘米。五个軨孔。其二，通长24.5、宽4.9、高3.1厘米。四个軨孔。

后軨饰一件，通长54、宽4.8、高3.2厘米。四个軨孔。

**九六　车轴饰**（茹车1:8）　西周中期

长21.3厘米。

面饰饕餮纹。此器安装在车轴接軨处，用以遮挡车轮上部掉下的尘土，以免进入毂内。

**九七　珂尊**　西周成王时期

高39、口径28.6厘米。重14.6公斤。

此尊造型凝重，纹饰严谨，工艺精湛，是西周早期青铜器中出类拔萃的一件豪华铸品。

器形椭方，口圆而外侈，四面中线均隆起透雕棱脊。口下以棱脊为间隔，饰蝉纹和卷曲蚕纹四组。腹部花纹分两段：上段作浮雕大饕餮，巨目咧口，雄奇威严。双角翘出器外。下段亦为饕餮纹，唯形象与上段不同。全器均以雷纹填地，富有变化。

内底铸铭文一百二十二字，记载成王五年迁都成周，在京室对宗小子的一次诰命。大意是说，过去宗小子的父辈，能为文王效劳。文王接受了上天的大命，武王消灭了商王朝，曾说过要建都中央地区，以便于统治民众。在诰命的后段，成王要求这些宗小子效法父辈，继续有功于王室。这篇铭文补充了史书对周初史实记载的不足，和武王时期的天亡簋，康王时期的宜侯夨簋一样，是研究西周初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1963年宝鸡县贾村镇出土。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九八　夔纹鼎**（七八·45）　西周早期

通高24.5、口径19.4、腹深10厘米。重3.5公斤。

立耳，深腹，柱足粗壮。口下饰夔龙纹间以圆涡纹。

1956年宝鸡县老虎沟出土。同出还有饕餮纹鼎和夔龙纹甗各一件（图九九、一〇〇）。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九九　饕餮纹鼎**（七八·46）　西周早期

通高25.5、口径20.3、腹深14.2厘米。重2.3公斤。

立耳，深腹，柱足粗壮。口下饰饕餮纹。

**一〇〇　夔龙纹甗**（08338）　西周早期

通高48.1、口径30.7、腹深28.8厘米。重8.7公斤。

甑、鬲连体。立耳，平沿。腹内有隔置箅。口下饰夔龙纹，以云雷纹填地。鬲腹饰兽面纹。

**一〇一　己方鼎**（八535）　西周早期

通高24、口纵14、口横17.4、腹深10厘米。重3.1公斤。

立耳，柱足。器四角及腹中部均起扉棱。腹部饰饕餮纹，足上部饰兽面。腹内壁铸铭文五字。

1955年宝鸡县虢镇出土。同出的器物有簋、甬钟各一件（图一〇二、一〇三）。还有车马器两件，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〇二　晋人吏寓簋**（七八·43）　西周中期

通高22.8、口径21.7、腹深11.3厘米。重6.5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前段流行的簋型。侈口，垂腹，矮圈足外撇。兽首耳下有垂珥。盖冠呈圈状。盖沿及口下饰分尾长鸟纹，云雷纹填地，口下附饰浮雕牺首一对。腹内底铸铭文十二字，记晋人吏寓作簋。首行第二字旧释为"乃"，非是，当为"人"字。

一〇三　甬钟（△543）　　西周中期

通高22.4、甬长7.5、铣间10.1、鼓间7.8、舞修8.5、舞广7.3厘米。重2.8公斤。

此为一套编钟中的一件。形制与宝鸡市茹家庄㢠伯墓、长安普渡村长甶墓出土的编钟相似。篆间的界格用细线阳纹，属西周中期前段之制。

一〇四　矢王簋盖（宝86）　　西周中期

高7.2、口径22.2厘米。重1.3公斤。

盖冠呈圈状。上部饰瓦纹，沿部饰窃曲纹。盖内铸铭文十七字，记矢王为其妻郑姜作簋。

1974年5月16日，宝鸡县上官村出土。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一〇五　南宫柳鼎　　西周晚期

通高38.8、口径40、腹深21.9厘米。重10.4公斤。

立耳，圜底，蹄足，腹较深。口下饰垂冠回首夔龙纹。腹内壁铸铭文七十九字。大意是，南宫柳曾奉王命前往羲夷处理征收田赋，事后周王在康庙进行赏赐，南宫柳铸造此鼎，以记其荣宠。

解放后宝鸡县虢镇出土。

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一〇六　周生豆（虢1）　　西周中期

通高19.5、盘径14.8、盘深4厘米。重3.3公斤。

敛口，假腹，浅盘，束腰，高座。盘腹饰云纹及浮雕圆涡纹，座饰垂鳞纹。盘内底铸铭文十字，记周生作器。

1978年初宝鸡县西高泉村M1出土。该墓系春秋秦墓，共出土铜器二十二件。其中的豆、壶（图一〇七）为西周时期器；其余有甬钟一件，斧二件，剑一件，戈七件，削一件，车马器及杂器八件，均系春秋时器，编入本书第六册。

现均藏宝鸡县图书博物馆。

一〇七　鸟纹壶（虢2）　　西周中期

通高33.6、口径11.9、腹深29.5厘米。重4.2公斤。

这是西周中期后段流行的壶型。直口长颈，矮圈足外侈。兽首衔环耳。颈饰垂冠回首鸟纹，以云雷纹填地，其上饰三角云纹。腹饰带状鳞纹，圈足饰对角雷纹。失盖。

一〇八　戈母丁簋（六〇·452）　　西周早期

通高15.1、口径18、腹深12厘米。重2.5公斤。

失盖。圈足，直腹，凸首夔龙双耳，长珥下垂。纹饰设计别开生面，没有采用通常的口下、腹部和圈足分别装饰的手法，而是通体饰两组相对的大鸟。鸟体占据器腹，鸟爪下达圈足。鸟前体略呈浮雕，钩喙利爪，两鸟共喙，突出器体，形成扉棱，装饰性较强。器壁近耳处铸铭文三字，左为"戈"，右为"母丁"。

1959年武功县柴家嘴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直棱纹簋一件（图一〇九）。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〇九　直棱纹簋（六〇·453）　　西周早期

通高14、口径20.2、腹深9.6厘米。重1.5公斤。

侈口，高圈足，足下有折。双耳作成屈舌兽首形，下具钩状小珥。口下及圈足均饰以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口下附饰浮雕牺首。腹饰直棱纹。

一一〇　父辛簋（武2）　　西周早期

通高14.7、口径21、腹深12厘米。重4.3公斤。

侈口，敛腹，圈足。兽首耳下有钩珥。口下饰涡纹及四瓣花纹，间以浮雕牺首。腹饰列旗饕餮纹，圈足纹饰与口下基本相同，唯无牺首相间。器内底铸铭文三字，首一字当为族徽。

1976年2月，武功县渠子村出土。同出还有氏父己簋等三件（图一一一——一一三）。

现均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一一　氏父己簋（武3）　　西周早期

通高15.5、口径21.2、腹深13.2厘米。重3.9公斤。

侈口，鼓腹，圈足。兽首耳下有方垂珥。口下及圈足饰涡纹，间以四瓣花纹，腹饰直棱纹。器内底铸"氏父己"铭。

一一二　饕餮纹簋（武4）　　西周早期

通高14.2、口径18.8、腹深10.6厘米。重2.2公斤。

侈口，鼓腹，圈足。兽首耳下具垂珥。口下及圈足饰列旗饕餮纹，口下有浮雕牺首一对。

一一三　父乙甗（武5）　　西周早期

通高50、口径29.8、腹深20.5厘米。重10.5公斤。

甑、鬲合体，绹索状立耳。中有隔置箅。箅作五个十字镂孔。口下饰鸟纹，云雷纹填地。鬲腹饰兽面。内壁铸"父乙"铭。



一一四　戈祖己尊（武17）　　西周早期

通高25.2、口径19、腹深21.2厘米。重3.1公斤。

这是商末周初流行的大口筒状尊。腹饰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上下各有二道弦纹。器内底铸铭"戈祖己"。

1976年1月，武功县徐家湾出土。同出的还有铜觯一件，因残破未收录。

现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一五　饕餮纹爵（武7）　　西周早期

通高21，流尾相距17.5、腹深9.4厘米。重0.7公斤。

腹饰联珠纹镶边的饕餮纹。

1975年10月，武功县徐家湾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带纹提梁壶一件（图一一六），戈一件，各类车马饰二十四件。除爵、壶外，其余未收录。

现均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一六　带纹提梁壶（武9）　　西周早期

通高30.5、口径11.5×7.8、腹深23.5厘米。重2.5公斤。

体椭圆，圈足作椭方形。盖上有圈状捉手。腹饰十字带纹。这种形制的壶，以往少见。

一一七　师㝨簋盖（六三·19）　　西周恭王时期

高7.2、口径19.5厘米。重0.95公斤。

胎壁较薄，沿部平缓，圈状冠。外圈饰垂冠回首分尾鸟纹。盖内铸铭文一〇二字。大意是，某年二月初吉戊寅，师㝨由邢伯觐陪同，在周师马宫太室接受周王的册命。周王册命师㝨继续管理邑人、师氏，并赐给青铜马具。师㝨甚感荣耀，故铸此簋以作纪念。

1963年4月2日，武功县北坡村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窃曲纹簋盖一件（图一一八），重环纹鼎一件。鼎因残破，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一八　窃曲纹簋盖（六三·26）　　西周中晚期

高7.5、口径19.7厘米。重1.2公斤。

胎壁较厚，沿部陡折。外圈饰窃曲纹。盖内亦有铭文，其内容与同出的师㝨簋盖相同。铭文的书体与内容所反映的时代很不协调，且许多字迹中留有刀刻遗痕，"廷"字还刻在支钉上。这显然是一篇仿照师㝨簋盖的伪作。为对照识别起见，仍将伪铭刊出。

一一九　弦纹鼎（武142）　　西周中期

通高10.4、口径8.5、腹深5.3厘米。重0.5公斤。

立耳，柱足，下腹倾垂。口下饰二道弦纹。比嬴霝德鼎还小，这是目前已知的商周青铜鼎中最小的一件。

1974年武功县渠子村出土。

现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二〇　楚簋甲（武276）　　西周中期

通高22.5、口径18.5、腹深11.7厘米。重3.7公斤。

弇口，鼓腹。圈足下具兽首小足三。兽首衔环耳。盖冠作圈状。盖沿、口下及圈足均饰窃曲纹，盖上及腹部饰瓦纹，盖冠内饰团鸟纹。器内底及盖内各铸铭文七十一字，记载楚在康宫接受周王的册命和赏赐。

楚簋共四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

1978年4月19日，武功县北里村出土。同坑出土的青铜器共十二件（图一二〇——一三二）。

现均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二一　楚簋乙（武277）　　西周中期

通高22.5、口径18.5、腹深11.7厘米。重3.7公斤。

双耳失环。

一二二　楚簋丙（武278）　　西周中期

通高22、口径18.6、腹深11.6厘米。重3.8公斤。

一二三　楚簋丁（武279）　　西周中期

高16.5、口径18.6、腹深11.9厘米。重3.45公斤。

失盖。

一二四　芮叔簋甲（武280）　　西周晚期

高17.8、口径20.2、腹深12厘米。重4.5公斤。

失盖。弇口，鼓腹，圈足下具三兽足。兽首耳下有垂珥。口下及圈足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器内底铸铭文二十二字，记载芮叔作簋，用以祭祀，用祈长寿。

芮叔簋共三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

一二五　芮叔簋乙（武282）　　西周晚期

高17.6、口径20.1、腹深12厘米。重4.75公斤。

失盖。

一二六　芮叔簋丙（武283）　　西周晚期

高17.7、口径20.1、腹深12.2厘米。重4.5公斤。

失盖。

**一二七　㝬叔㝬姬簋甲**（武281）　　西周晚期

通高23.3、口径19.5、腹深12.5厘米。重6.45公斤。

造型、纹饰均与丙叔簋相同。盖沿、口下及圈足饰窃曲纹。器内底及盖内铸铭各二十五字，内容相同，记㝬叔㝬姬为伯媿铸器，用以祀享舅姑。

㝬叔㝬姬簋三件，另有盖三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

**一二八　㝬叔㝬姬簋乙**（武284）　　西周晚期

通高23.8、口径19.5、腹深12厘米。重6.1公斤。

**一二九　㝬叔㝬姬簋丙**（武285）　　西周晚期

通高22.9、口径19.5、腹深12.6厘米。重6.4公斤。

**一三〇　㝬叔㝬姬簋丁盖**（武G6）　　西周晚期

高7、口径21.3厘米。重1.2公斤。

失器。

**一三一　㝬叔㝬姬簋戊盖**（武G11）　　西周晚期

高6.8、口径21.1厘米。重1公斤。

失器。

**一三二　㝬叔㝬姬簋己盖**（武G1）　　西周晚期

高7.1、口径21厘米。重1.25公斤。

失器。

**一三三　驹父盨盖**　　西周宣王时期

高18、口纵25、口横17、盖深5厘米。重1.7公斤。

顶起四扉，倒置亦可盛物。中部饰蟠夔纹，盖沿饰重环纹，扉饰云纹。

盖内铸铭文八十二字，记述南仲邦父命驹父率高父去南淮夷征收贡赋的情况。铭文为研究周王朝和南淮夷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

1974年2月8日，武功县回龙村出土。同时出土的青铜器还有鼎一件，削一件（图一三四、一三五），甬钟一件，陶茧形壶二件，陶瓮三件。除鼎、削外，其余未收录。

现均藏武功县文化馆。

**一三四　重环纹鼎**（武141）　　西周晚期

通高29、口径30.3、腹深14.3厘米。重4.75公斤。

立耳，蹄足，圜底。口下饰重环纹。

**一三五　削**（武155）　　西周晚期

通长22、刃宽2.5厘米。

凹刃，弓背，方环形首。



**一三六　𠂆尊**（七二・271）　　西周早期

高31.5、口径22.5、腹深24.3厘米。重4.3公斤。

体分三段，周身有四道扉棱。口沿下饰蕉叶蝉纹，其下为蚕纹，腹饰张口、大头、身尾卷屈的夔龙纹，圈足饰饕餮纹。器内底有铭文一字，不识。

1971年10月，泾阳县高家堡早周墓葬出土。同墓出土的还有䵼卣等十五件（图一三六——一四六），其中戈父乙觶，戉父乙觚和两件饕餮纹鼎，因残破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三七　䵼卣**（七二・219）　　西周早期

通高36、口径14.8×11.6、腹深20厘米。重6.5公斤。

体椭圆，鼓腹。盖钮作菌状。提梁两端作龙首形。体侧有棱脊。花纹分五组，饰以各种形态的夔龙，均用细云纹填地。盖顶及腹部为张口卷唇的大头身尾卷曲夔龙。盖沿和圈足亦饰夔龙，器口下饰双身共首夔龙。盖内铸铭文七字，记䵼为父戊铸造祭器。器内底亦有“𠂆”铭。

**一三八　戈⋈卣**（七二・203）　　西周早期

通高25、口径10.2×7.9、腹深13.9厘米。重2.95公斤。

体椭圆，鼓腹，圈足。盖钮呈菌状。提梁两端作龙首形。提梁饰菱格纹，盖沿、器口下及圈足均饰歧身夔龙，盖上与腹部饰饕餮纹，两侧填以夔龙。器内底及盖内均铸“戈⋈”二字。传世有“戈⋈”甗（见《宝蕴楼彝器图录》38页），当为同族之物。

**一三九　饕餮纹爵**（七二・204）　　西周早期

通高21.5、流尾相距18.3、腹深9.2厘米。重0.45公斤。

三棱锥足，兽首鋬，伞状柱。腹饰联珠纹镶边的饕餮纹。

**一四〇　素面爵**（七二・218）　　西周早期

通高21、流尾相距16.8、腹深14厘米。重0.4公斤。

笠状柱，三棱锥足。通体光素。

**一四一　饕餮纹甗**（七二・207）　　西周早期

通高48、口径29、腹深20厘米。重8.5公斤。

绳索状立耳，口外撇。腹内置箅，箅上有五个十字形镂孔，有链环与器相连，可以启闭。口下饰列旗饕餮纹，鬲腹的纹饰与鬲足组成象首形。

**一四二　夔龙方座簋甲**（七二・220）　　西周早期

通高34.5、口径21.5、腹深13厘米。重6.4公斤。

腹较深，双耳的兽首高出器口。通体以细云雷纹为地，腹部与方座均饰夔龙纹。夔龙呈浮雕状，两两对峙，头大身短，身尾回旋，足在头下，张口卷唇。圈足上饰蚕纹。

造型优美，装饰富丽，工艺极为精致。

**一四三　夔龙方座簋乙**（七二・208）　　西周早期

残高17.7、口径21.5、腹深12厘米。重4.15公斤。

座残。形制、纹饰与甲簋同。

**一四四　戈父戊盉**（七二・218）　　西周早期

通高35、口径13.3、流长10、腹深20.5厘米。重4.8公斤。

高领，直口，圆腹，柱足。盖冠作圈状，兽首鋬，管状流。肩饰云雷纹，盖和颈饰目云纹，流和三足饰蕉叶纹。盖内铸“戈父戊”铭。

**一四五　饕餮纹盘**（七二・206）　　西周早期

高11.5、口径33、盘深6.6厘米。重2.8公斤。

敞口，斜腹，平沿外折。高圈足。口沿下及圈足均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并饰浮雕牺首一对。

**一四六　銎内戈**（七二・209）　　西周早期

通长14厘米。

此戈形制奇异。援短而宽，状如牛舌，援后岔开。下部有短内，上部有圆筒形銎，戈柲夹内，顶端置于銎中。出土时銎中残留木柲一段，长1.9、径1.5厘米。柲上缠麻布一层，为大麻纤维。

**一四七　夔龙纹甗**（五九・9）　　西周早期

通高46.8、口径30.5、腹深18.8厘米。重9公斤。

束腰，立耳，宽沿。口沿下饰夔龙纹，鬲部饰兽面纹。腹内壁铸铭一，可能是卦爻符号。

建国后泾阳县出土，1959年入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四八　夔纹鼎**（礼七七・1）　　西周早期

通高26、口径21.5、腹深14.5厘米。重3.75公斤。

立耳，圆腹，柱足粗壮。口沿下饰夔纹间以圆涡纹。

1971年9月，礼泉县泔河坝出土。同坑出土的鼎二件，簋三件（图一五〇——一五四）。

现藏昭陵博物馆。

**一四九　饕餮纹鼎**（礼七七・2）　　西周早期

通高19.5、口径15、腹深10.5厘米。重1.3公斤。

立耳，柱足，圆腹。口下饰简化饕餮纹，饕餮仅具眼和鼻梁。

**一五〇　乳钉纹簋**（礼七七・3）　　西周早期

高14.5、口径22.6、腹深11.5厘米。重2.2公斤。

敞口，平沿。腹壁较直，圈足较高。口下饰标准夔龙，以浮雕牺首相隔。

**一五一　乳钉纹簋**（礼七七・4）　　西周早期

高15.5、口径22.5、腹深11.5厘米。重1.9公斤。

形制与礼七七・3乳钉纹簋基本相同，唯腹部收敛。口下及圈足亦饰标准夔龙纹，并以细雷纹填地。

**一五二　乳钉纹双耳簋**（礼七七・5）　　西周早期

高14.5、口径20.5、腹深10.5厘米。重2.3公斤。

侈口，敛腹。兽首双耳。口下及圈足饰目雷纹，并有浮雕牺首一对。腹部施斜方格乳钉纹。

**一五三　亘鼎**（五六・98）　　西周晚期

通高31.3、口径33.1、腹深16厘米。重5.9公斤。

立耳，蹄足，圜底，平沿外折。口下饰弦纹两道。底部有铸补痕迹。内壁铸铭文十字，记亘作宝鼎。

1959年礼泉县黄平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五四　饕餮纹方鼎**（长41）　　西周早期

通高23、口纵13.6、口横17.6、腹深9.3厘米。重3公斤。

立耳，柱足，平沿方唇。四角及腹中部饰扉棱。口下饰夔龙纹，腹饰由一对夔龙组成的饕餮纹，足上饰斜角云纹。外底高存烟炱。

1969年10月，长武县刘主河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簋一件（图一五五），铜刀一件（未收录）。

现均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五五　天簋**（咸甲5）　　西周早期

高14.8、口径19.8、腹深11.2厘米。重1.7公斤。

侈口，敛腹，口径大于腹径。口下饰列旗目云纹，间饰浮雕牺首一对。圈足饰列旗饕餮纹。造型与一般盆形双耳簋不同。

内底铸一“天”字。

**一五六　饕餮纹鼎**（咸甲21）　　西周早期

通高25.2、口径19、腹深12厘米。重2.8公斤。

立耳，圆腹，平沿方唇，柱足粗壮。口下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

1972年11月，长武县张家沟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簋二件（图一五七、一五八），鼎、觚、刀各一件。鼎、觚和刀，因残破未收录。

现藏户县文化馆。

**一六三　戈**（五八·598）　西周晚期

通长34、援长21、内长7、宽5厘米。

长胡四穿，援上有阳线钩状纹饰。

1958年4月20日，户县涝峪口出土。同时出土的青铜器还有戈三件、矛一件、斧一件、削一件、方首兵器一件，均未收录。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四　父丁爵**（咸甲19）　西周早期

通高19.5、流尾相距18.1、腹深10厘米。重0.95公斤。

三棱锥足，菌状柱，兽首鋬。腹饰饕餮纹。鋬内腹壁铸铭文"叔父丁氺"四字，末一字当为族徽。

1972年周至县竹峪村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母觯一件（图一六五）。

现均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六五　母觯**（咸甲17）　西周早期

高11.5、口径9×8、腹深10厘米。重0.8公斤。

侈口，束颈，鼓腹，圈足。颈及圈足饰云雷纹。内底铸"母"字，外底铸"此"字铭。

**一六六　勺**（咸甲22）　西周早期

通长19、斗径2.8、斗深3.6厘米。重0.25公斤。

截柱体斗，曲柄，前窄后宽。

1972年周至县竹峪村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六七　列旗饕餮纹簋**（咸甲9）　西周早期

高13.8、口径19.6、腹深10.8厘米。重2.1公斤。

侈口，鼓腹。兽首耳下具钩状小珥。口下及圈足均饰列旗饕餮纹。口下并附饰浮雕牺首一对。

1973年周至县五里村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六八　饕餮纹鼎**（咸甲12）　西周早期

通高23、口径18.2、腹深11.1厘米。重1.9公斤。

立耳稍向外张，腹微鼓。口下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

1974年周至县竹峪村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现均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五七　夔龙纹簋**（咸甲2）　西周早期

通高23.6、口径21.2厘米。重5.8公斤。

侈口，敛颈，腹微鼓。兽首耳，珥残损。圈状捉手。盖内有子口，与器套合。盖沿、器口下及圈足均饰歧身夔龙纹。

**一五八　父乙簋**（咸甲4）　西周早期

高13、口径18、腹深10厘米。重1.5公斤。

侈口，兽首耳，有珥。圈足下缘外撇。口下及圈足均饰歧身夔龙纹。口下饰浮雕牺首一对。内底铸铭文四字，亚字内的铭文模糊不清，后两字为"父乙"。

**一五九　乳钉纹簋**（咸甲6）　西周早期

高17.4、口径25.2、腹深12.7厘米。重2.5公斤。

侈口，平沿，敛腹。口下及圈足饰粗线夔龙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

1972年长武县张家沟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六〇　弹鼎**（长39）　西周早期

通高22.2、口径17.4、腹深9.5厘米。重2.7公斤。

方唇，立耳，柱足较高。腹饰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外底凝结一层烟炱。内壁铸铭文七字，首一字金文未见，甲骨文有此字（见《铁云藏龟》162·2），旧释弹字。铭文记弹为父辛铸作祭器。

这是典型的商末周初流行的分裆鼎。

1972年长武县枣园村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一　檑仲簋**（六九·4）　西周中期

高16.3、口径23.5、腹深12.8厘米。重3公斤。

侈口，敛腹，圈足外撇。兽首耳。口下饰分尾长鸟纹及弦纹一道，以云雷纹填地。内底铸铭文六字，记檑仲作器。

1969年长武县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六二　父丁簋**（户1）　西周早期

高18.5、口径24.5、腹深14.5厘米。重3.8公斤。

侈口，圈足，腹壁较直。兽首耳下有长方珥。口下及圈足饰浮雕圆涡纹间以四瓣花纹，口下并增饰牺首一对。内底铸"父丁"铭。

1969年户县孙家砭出土。



通高37、口径29.5、腹深18.1厘米。重7.8公斤。

口稍敛，腹微鼓。立耳。兽面柱足。口下饰夔纹间以圆涡纹，并以细云纹填地。腹饰细线雷纹组成的垂叶，上有浮雕蝉纹。

1970年乾县临平镇出土。同出的青铜器共四件（图一七五——一七七）。一件乳钉纹簋，因残破未收录。

现均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七六　蝉纹鼎乙**（七七·11）　西周早期

通高14.5、口径20.8、腹深13.2厘米。重2.5公斤。

立耳，深腹，柱足。平沿外折。口下饰夔龙纹间以圆涡纹，腹饰垂叶蝉纹，均用云雷纹填地。

**一七七　饕餮纹鼎**（七七·12）　西周早期

通高27.4、口径23、腹深13.5厘米。重4.45公斤。

柱足粗壮，器壁厚实。腹部近直，有六道棱脊。花纹分三组布设，富于变化。腹壁上部饰昂首歧身奔驰状夔龙，下部饰粗眉鼓目咧嘴的饕餮纹，均以云雷纹填地。柱足上施蕉叶纹。充分反映了西周初期青铜器造型凝重魁伟，纹饰富丽严谨的作风。

**一七八　车鼎**（七七·13）　西周晚期

通高37.7、口径35.3、腹深18.8厘米。重12.5公斤。

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圜底蹄足鼎。纹饰简单，仅口下施弦纹两道。内壁铸"车"字铭。

1970年乾县薛禄镇出土。

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一七九　窃曲纹鋈**（咸23）　西周晚期

通高20、口径10.3、腹深11.7厘米。重2.5公斤。

侈口，细颈，折肩，圜底。管状流，兽首鋬，乳状足。盖钮作环状，盖和鋬有链条相连。盖与肩饰由夔龙演变的窃曲纹。流饰三角雷纹。

1972年4月，乾县薛禄镇出土。同出的还有斧形铸一件，未收录。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八〇　仲枏父簋**（七五·99）　西周中期

通高26、口径21、腹深12厘米。重8公斤。

弇口，鼓腹，圈足下置兽首足三。兽首耳下有垂珥。口下及盖沿饰云雷纹填地的窃曲纹。盖上及腹部为瓦纹，盖正中施团夔纹。盖器同铭，各三十八字，记仲枏父铸器，为祭祀亡父亡祖。

**一六九　父癸簋**（咸甲8）　西周早期

高15.4、口径23、腹深12.3厘米。重3.5公斤。

侈口，圆唇，兽首耳下具钩状小珥。口下饰细线云雷纹，中隔牺首。圈足饰回首夔龙纹，并以细云纹填地。腹饰斜格小乳钉纹。内底铸"八母父癸"四字铭。

1974年周至县豆村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目云纹簋一件（图一七〇）。

现均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七〇　目云纹簋**（咸甲7）　西周早期

高14、口径18.3、腹深10厘米。重2.3公斤。

侈口，敛颈，圆腹，兽首耳较细，下有钩状珥。口下及圈足均饰目云纹。

**一七一　饕餮纹爵**（咸甲15）　西周早期

通高21.5、流尾相距17、腹深9.6厘米。重0.75公斤。

伞状柱，兽首鋬。尾上翘，三棱锥足。腹饰云雷饕餮纹。

1974年周至县终南镇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七二　窃曲纹鼎**（周1）　西周中期

通高33、口径30.5、腹深17.5厘米。重9.4公斤。

敛口，方唇，下腹向外倾垂，柱足较矮。近似五祀卫鼎。

1977年周至县竹峪村出土。

现藏周至县楼观台文管所。

**一七三　作宝簋**（周2）　西周中期

通高19.2、口径19.3、腹深10.6厘米。重3.8公斤。

侈口，方唇，下腹倾垂。口下及盖上饰长尾鸟纹，以云雷纹填地。盖内及器内底各铸"作宝簋"三字。

解放后周至县出土。

现藏周至县楼观台文管所。

**一七四　王簋**（咸甲3）　西周中晚期

通高25、口径20、腹深12.4厘米。重5.5公斤。

这是西周后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圈足下有三小兽足。兽首耳下有方垂珥。盖沿及口下饰窃曲纹，腹及盖上铸成瓦纹，圈足饰斜角云纹。盖内及器内底各铸铭文六字，记王为姜氏作器。

1974年1月，周至县城关镇周墓出土。

现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七五　蝉纹鼎甲**（门16）　西周早期

一八八　**逆钟丁**（咸甲18）　西周中期

通高50.5、甬长17、铣间28.5、鼓间21、舞修23、舞广19厘米。重25.5公斤。

一八九　**饕餮纹鼎**（CHSM1:1）　西周早期

通高122、口径83、腹深54厘米。重226公斤。

这是我国目前已知的西周铜鼎中最大和最重者。造型魁伟，纹饰庄重神奇，是青铜器艺术宝库中的一件瑰宝。平沿方唇，腹壁较直，与足对应的腹部还铸有三个兽首扉耳鋬，不但实用且富于装饰性。鋬上兽耳高耸，上饰卷曲夔龙。鋬下有钩珥。鼎耳的外侧饰两条相向的龙，均以细雷纹填地。口下饰夔龙六条，两两相对。中隔短扉。夔龙卷尾，圆目凸起，张口卷唇，合观之则为饕餮纹。饕餮之下增饰浮雕牛首，造型奇特，栩栩如生。鼎足上部饰浮雕兽面，四角突出器外，巨目利爪，咧嘴欲噬。主体花纹之外均用云雷纹填地。内底有三个直径为18.2、深17厘米的圆窝，与鼎足相对。

1979年12月10日，淳化县史家塬西周墓葬出土。同墓出土的还有簋二件（图一九〇、一九一）。

现均藏淳化县文化馆。

一九〇　**夔龙纹簋**（CHSM1:2）　西周早期

高16、口径22.3、腹深13厘米。重4公斤。

侈口，圈足，腹壁较直。兽首耳下有方珥。口下饰歧身夔龙四组，用浮雕牺首相间。圈足饰标准夔龙。

一九一　**乳钉纹簋**（CHSM1:3）　西周早期

高16.4、口径25.3、腹深11.8厘米。重3公斤。

平沿外折，圈足较高。口下及圈足饰平雕夔龙纹。夔龙张口卷尾，以云雷纹填地。腹饰斜方格乳钉纹。

一九二　**望伯鬲**（三·1）　西周晚期

高12.2、口径16.2、腹深8.2厘米。重1.5公斤。

束颈，平沿，款足。足下端呈柱状。腹饰直线纹。口内铸铭文十四字，记望伯作鬲。

1976年11月12日，三原县冯村出土。

现藏三原县文化馆。

一九三　**日庚鼎**（铜2）　西周早期

通高23.8、口径21、腹深13厘米。重2.1公斤。

绹索状立耳，圆卷唇，柱足。口下饰圆涡纹间目云纹。内壁铸有铭文，多已磨损，尚可辨认者仅"母日庚"三字。

永寿县好畤河村西周遗址出土。同坑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现知有七件，其中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簋一件、鬲三件，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收藏鬲一件，上海博物馆收藏鬲一件，故宫博物院收藏簋一件。

本书仅收录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四件（图一八〇——一八三）。

一八一　**仲枏父鬲甲**（七五·100）　西周中期

高14、口径19.5、腹深8.5厘米。重2.2公斤。

束颈，平裆，蹄足。平沿外折。腹部饰变体夔纹。口沿及内壁铸铭文三十八字，记仲枏父作鬲（释文第四行第四字漏"用"字）。

仲枏父鬲共三件，形制、花纹、铭文基本相同。

一八二　**仲枏父鬲乙**（七三·50）　西周中期

高14.3、口径19.3、腹深8.3厘米。重2.5公斤。

铭文脱漏"于"字。

一八三　**仲枏父鬲丙**（七三·51）　西周中期

高14、口径19、腹深8.3厘米。重1.9公斤。

铭文字体多变，书写草率。

一八四　**仲枏父匕**（七二·367）　西周中期

通长25.8厘米。重0.1公斤。

匕首呈桃叶形，柄平折，末端稍宽，饰镂空夔纹。匕首铸铭文八字，记仲枏父作匕。

1962年12月8日，永寿县好畤河村西周窖藏出土。同坑出土的还有窃曲纹盂和窃曲纹鼎各一件，均因残破未收录。

一八五　**逆钟甲**（咸甲20）　西周中期

通高59、甬长20、铣间3.19、鼓间25、舞修27、舞广22厘米。重28公斤。

高枚长角，上有方形旋。篆间和舞上饰云纹，鼓部作团云纹，甬上施环带纹，干饰目云纹。钲间铸有铭文二十一字，记叔氏对逆进行赏赐。

逆钟共四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相次，铭文相接（铭文未完）。这是一套编钟的前半部份，后半部尚未发现。

1974年咸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征集，出土于永寿县好畤河村。

现均藏咸阳地区文管会。

一八六　**逆钟乙**（咸甲17）　西周中期

通高55.5、甬长18、铣间31.5、鼓间23.5、舞修25、舞广20.5厘米。重26公斤。

一八七　**逆钟丙**（咸甲19）　西周中期

通高53.5、甬长18、铣间29.6、鼓间22.8、舞修22、舞广20厘米。重26.5公斤。



1975年5月，铜川市东十里铺周代遗址出土。

现藏铜川市文化馆。

一九四　**戈簋**（铜3）　西周早期

高18、口径26.8、腹深14.5厘米。重2.3公斤。

这是商末周初流行的盆形簋。口下及圈足饰联珠纹镶边的夔龙纹。口下增饰浮雕牺首一对。腹施斜方格乳钉纹，圈足亦饰夔龙纹。内底铸"戈"字铭。

1974年铜川市红土镇出土。同出的还有蝉纹弓柲一件（图一九五）。

现均藏铜川市文化馆。

一九五　**蝉纹弓柲**（铜4）　西周早期

通长38.4厘米。

中部呈弧形，双臂弯曲，两端有铃。器身正中饰蝉纹。

一九六　**师鼐父鼎**（勉1）　西周中期

高16.5、口径19、腹深10.2厘米。残重1.6公斤。

敛口方唇，下腹倾垂。口下饰分尾长鸟纹。内壁铸铭文十八字（重文二），记师鼐父为豳姬铸器。

出土时残破，后经修复附耳损坏。

1976年7月，勉县老道寺村出土。

现藏汉中市博物馆。

一九七　**予叔嬴鬲**（洋1）　西周晚期

高11.7、口径14.9、腹深6.8厘米。重1公斤。

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束颈平沿鬲，款足上有棱脊。肩饰重环纹，腹饰直线纹。口沿铸铭文六字，记该鬲是予叔嬴出嫁的媵器。

1976年7月，洋县张铺出土。

现藏洋县文化馆。

（执笔者：吴镇烽　尚志儒　魏勇娥）

## 附：参考资料

| 篇（书）名 | 作者 | 发表报刊 |
|---|---|---|
| 青铜器图释 |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 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
| 宝鸡、扶风发现西周青铜器 | 程学华 | 《文物》1959年第11期 |
| 陕西省宝鸡县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 | 王光永 | 《文物》1975年第3期 |
|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 |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 | 《考古》1978年第5期 |
| 宝鸡市茹家庄发现西周早期铜器 | 王光永 | 《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
|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 |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 | 《文物》1976年第4期 |
| 宝鸡市博物馆新征集的饕餮纹铜尊 | 王光永 | 《文物》1966年第3期 |
| 㺇尊铭文解释 | 唐兰 | 《文物》1976年第1期 |
| 何尊铭文初释 | 马承源 | 《文物》1976年第1期 |
| 何尊铭文解释补遗 | 张政烺 | 《文物》1976年第1期 |
| 何尊铭文新释 | 李学勤 | 《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
| 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秦墓发掘记 |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图博馆 | 《文物》1980年第9期 |
| 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青铜器 |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 《文物》1964年第7期 |
| 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盨盖 | 吴大炎　罗英杰 | 《文物》1976年第5期 |
| 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 | 葛今 | 《文物》1972年第7期 |
| 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 | 秋维道　孙东位 | 《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 |
| 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 | 段绍嘉 | 《文物》1963年第3期 |
| 陕西长武县文化大革命以来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 | 田字祥　张振华 | 《文物》1975年第5期 |
| 陕西省周至县发现王器一件 | 刘合心 | 《文物》1975年第7期 |
| 陕西省近年来收集的部分商周青铜器 | 尚志儒　吴镇烽　朱捷元 | 《文物资料丛刊》第2期 |
| 陕西永寿县出土青铜器的离合 | 梓溪 | 《文物》1965年第11期 |
| 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 | 吴镇烽　朱捷元　尚志儒 | 《考古》1972年第2期 |
| 师𬿍簋盖辨伪 | 吴镇烽 | 《人文杂志》1981年第4期 |



# Bronze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 (Synopsis)

The reg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cradle of the Chinese nation's magnificent culture. In the 2,000 years since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eleven dynasties had set up their imperial capitals in the region and this is the reason for there being such a wealth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cultural relic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ith great concern for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China's cultural legacy set up special organizations for safeguarding ancient historical sites, tombs and buildings that had scientific historical value. At the same time, by carrying ou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 planned way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state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arge quantities of priceless cultural relics have been unearthed, that of bronzes alone totalling several thousand.

Bronzes make up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ancient cultural heritage. Their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social system and level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the period. For example, the shapes, decorations and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all b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iod from slave society to the early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Shang and Zhou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r exceed in number and excel in beauty and importance of inscriptions those unearthed previously. They are, therefore, invaluable scientific data for determining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bronzes, and for studying the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and art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systematic materi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Cultural Relics Committee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Museum have checked, ascertained and catalogued all Shang and Zhou bronze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Shaanxi since liberation, and have selected thos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publication in the book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Unearthed in Shaanxi Province* which will gradually come out in six volumes. Volume I contains Shang bronzes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nd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Qishan County; Volume 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Fufeng County; Volume III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the Baoji area; Volume I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Baoji and Tongchuan Cities and the Xianyang area; Volume V will contain Western Zhou bronzes unearthed in Xi'an City and the Weinan area; and Volume VI will contain bronz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nearthed in all parts of the province as well as an appendix and an addendum. Each volume will contain a selection of 150 to 250 bronzes.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Shang Dynast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ronzes are arranged in geographical order. All the bronzes unearthed since liberation which bear inscriptions or have good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be included in this book. Those bronzes which were unearthed with these but have no inscriptions and nothing special in the way of form or decoration will also be included so as to preserve their group indentity. Some bronzes which had been unearthed before liberation but had not been collected until after 1949 and are of reference value for their inscriptions, form or decorations will also be included and they will appear in the addendum.

So that the rubbings of inscriptions will appear as like the originals as possible, their plates have been reproduced to their original sizes and where that is not possible, the scale by which they are reduced is given.

All papers, articles and other research material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in this book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listed for reference in the index of each of the six volumes.

# 楚器圖釋

廿四年一月 容庚

據一九三五年影印本影印（初選版）

楚 罍





器高一尺四寸一分通耳高九寸四分器深一尺二寸口徑五寸五分腹圍三尺六寸二分環徑一寸四分底高一寸五分重三十二斤六兩

## 楚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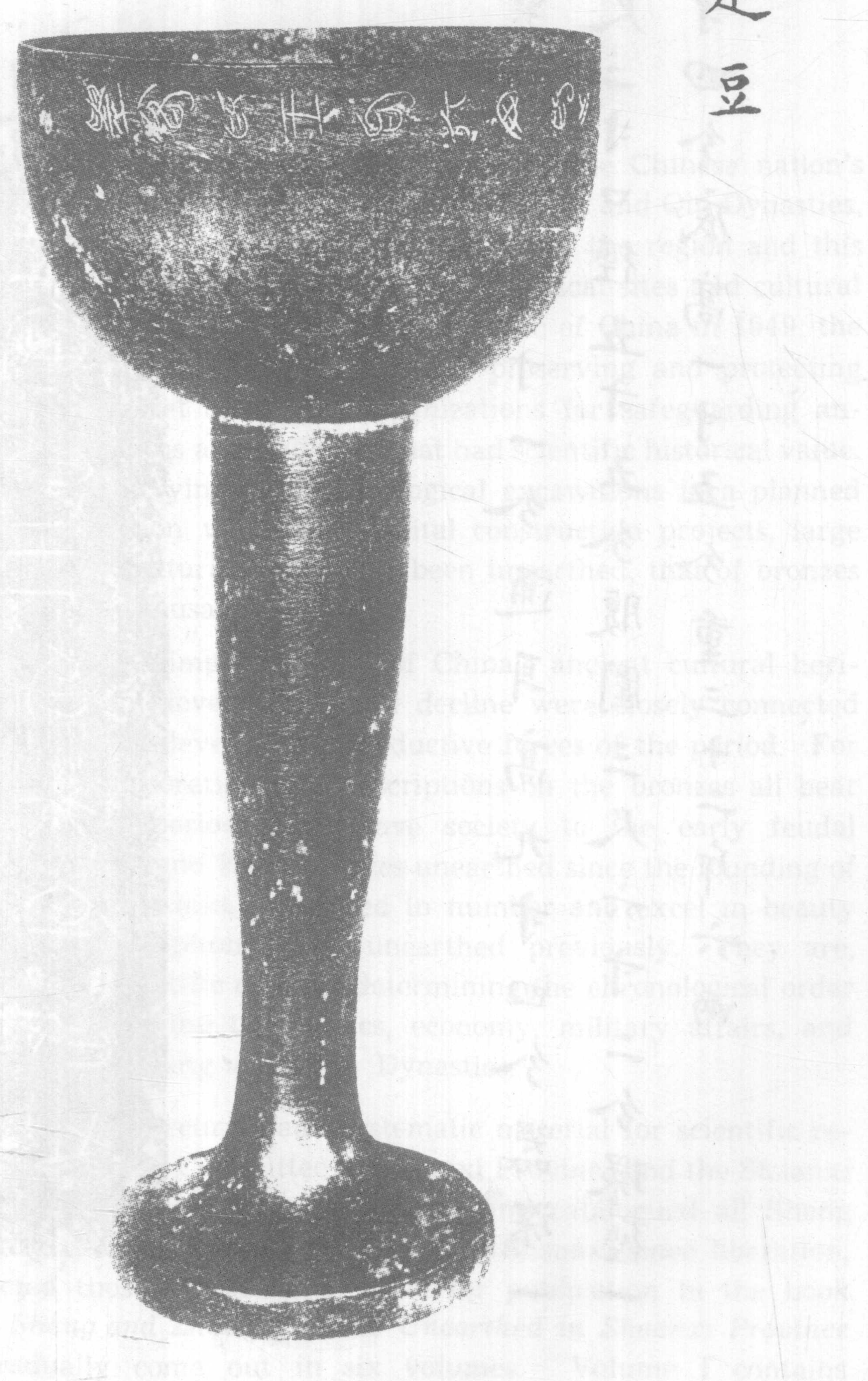




二

器高八寸深一寸九分口徑三寸八分
柄長五寸重二斤二兩

## 楚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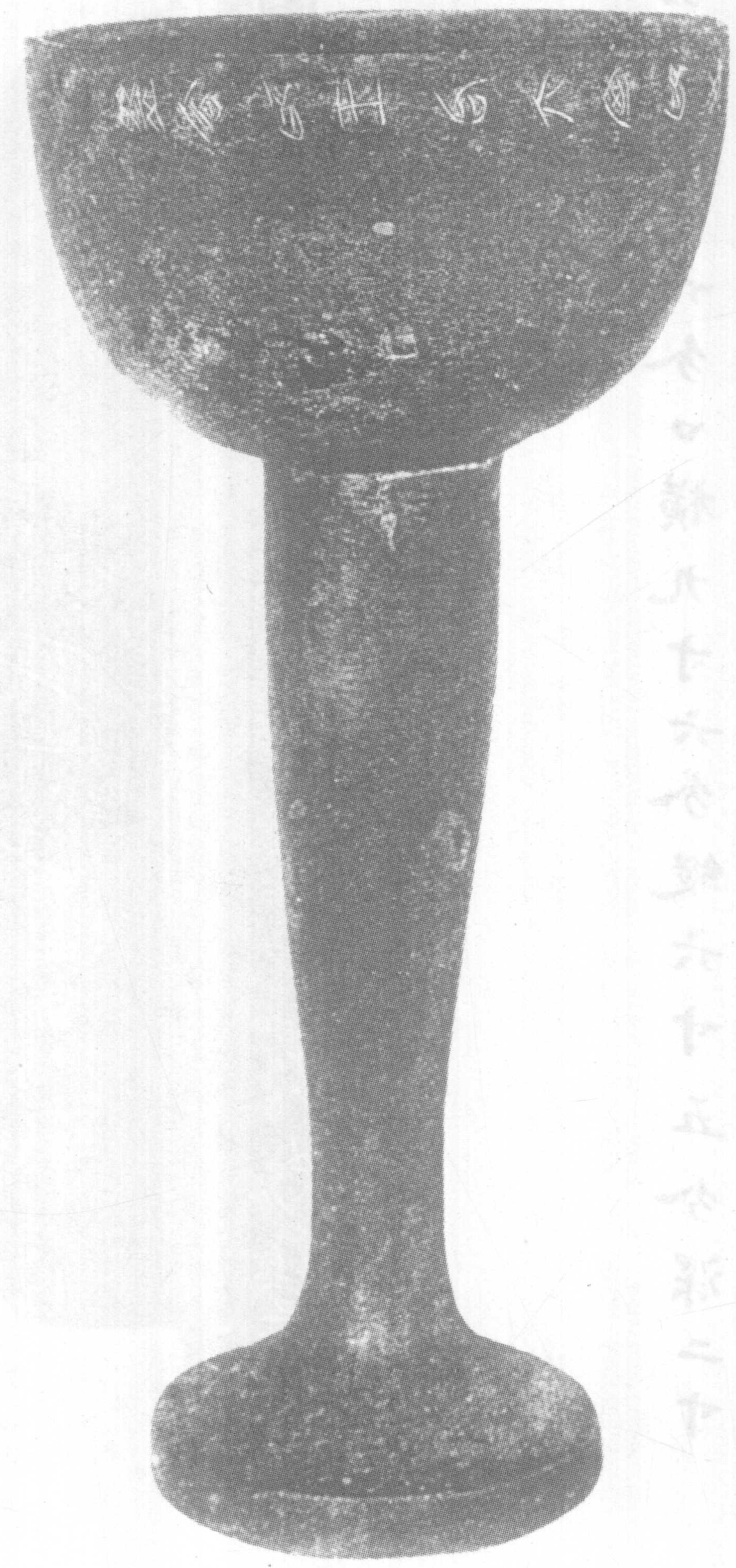




三

器高九寸一分足高六寸五分深二寸五分口徑
四寸四分底徑二寸九分重四斤十兩

## 楚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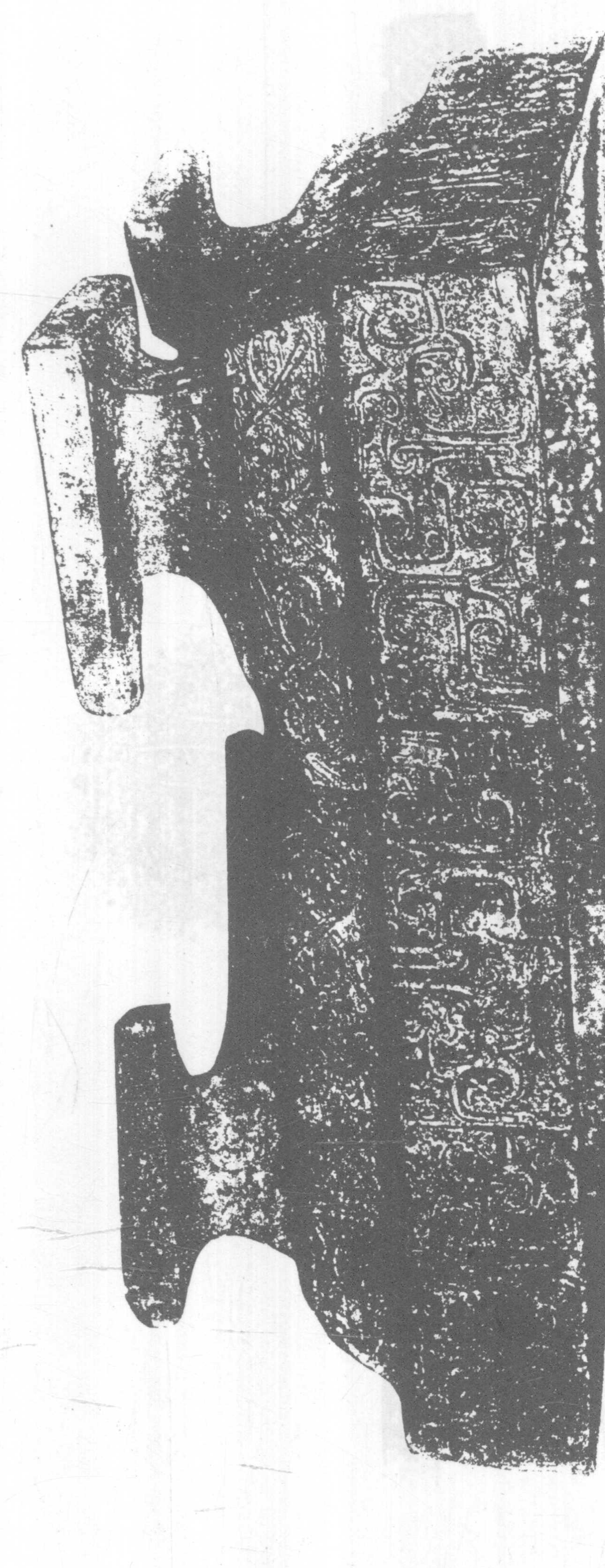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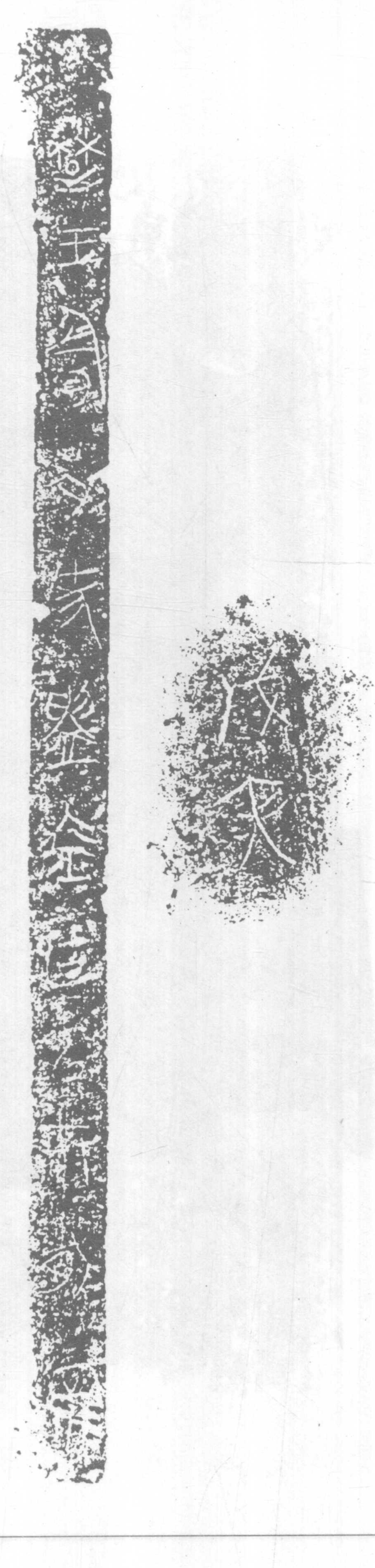


器高九寸二分足高六寸六分深二寸六分
口徑四寸二分底徑二寸重四斤十三兩

## 楚王酓肯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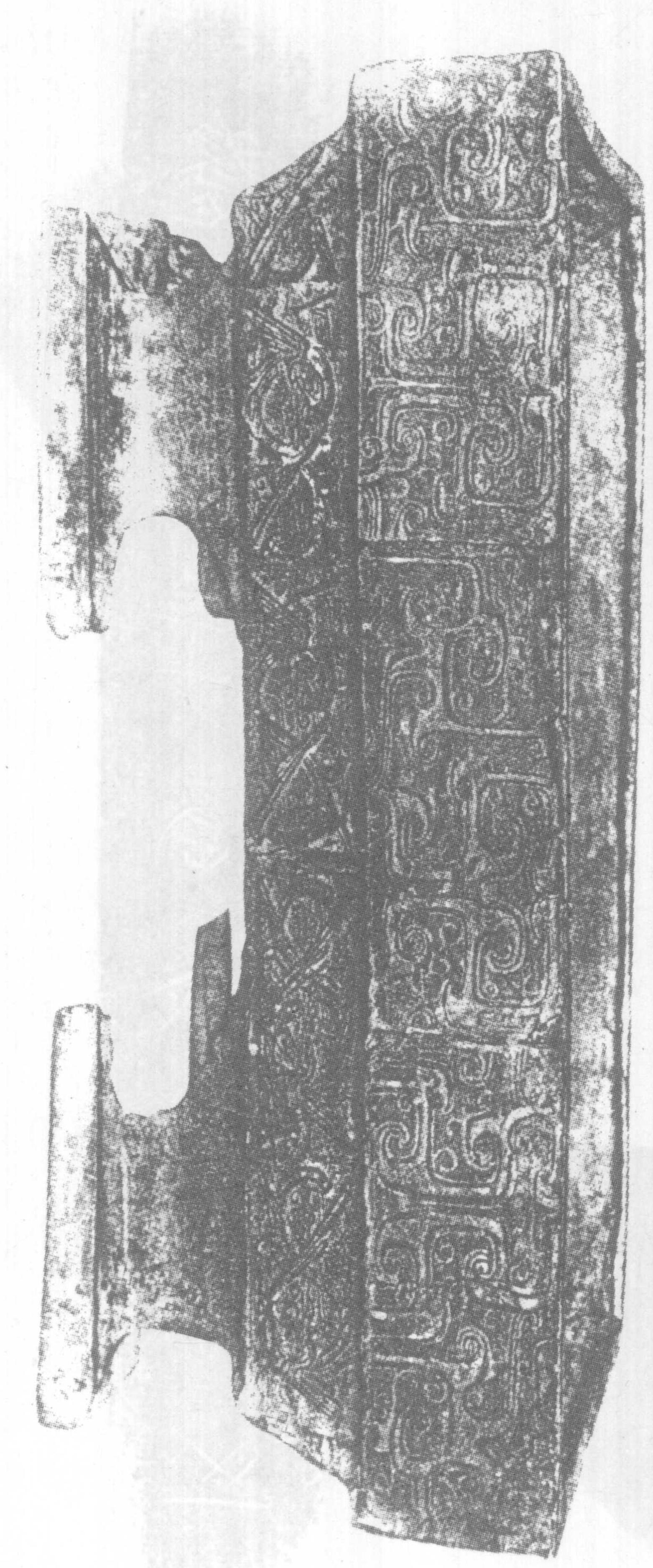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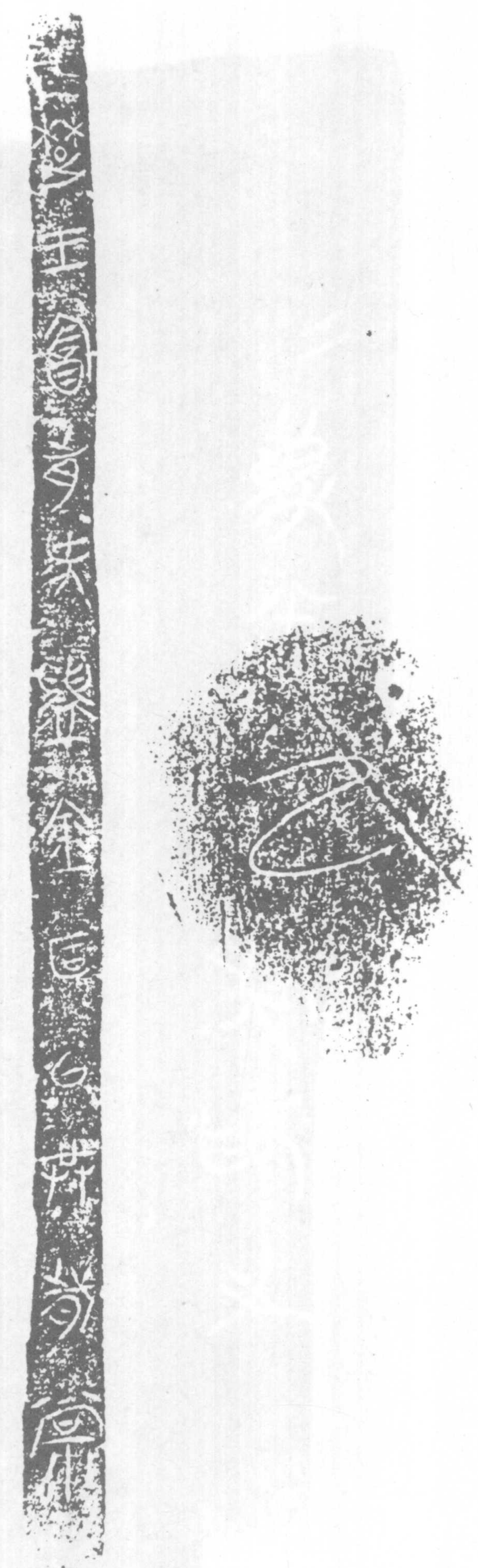
五



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六分縱六寸六分深二寸
三分足高一寸三分五釐底橫七寸九分縱四寸九
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斤

楚王酓肯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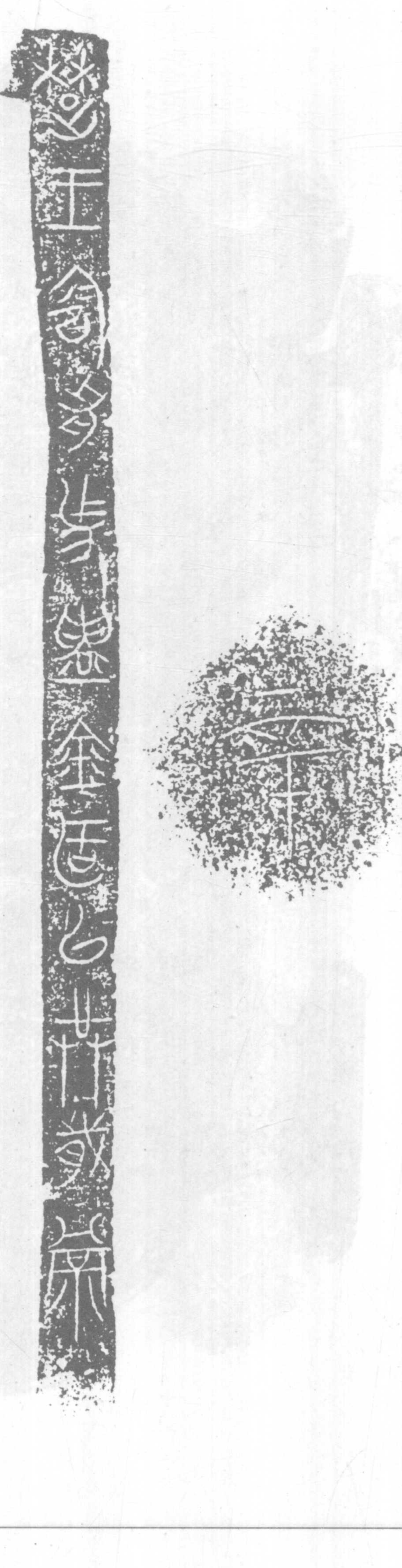


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六分縱六寸五分深二寸二分足高一寸四分底橫八寸縱四寸八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斤二兩

六

楚王酓肯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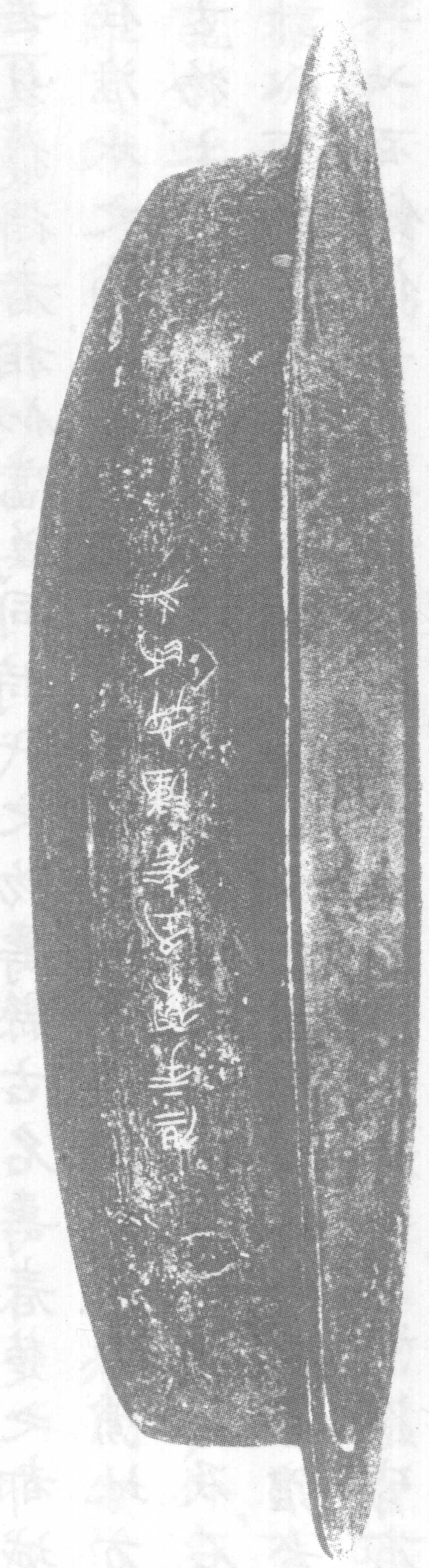




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七分縱六寸四分深二寸二分足高一寸四分底橫七寸七分縱四寸九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一斤

七

## 楚王酓忎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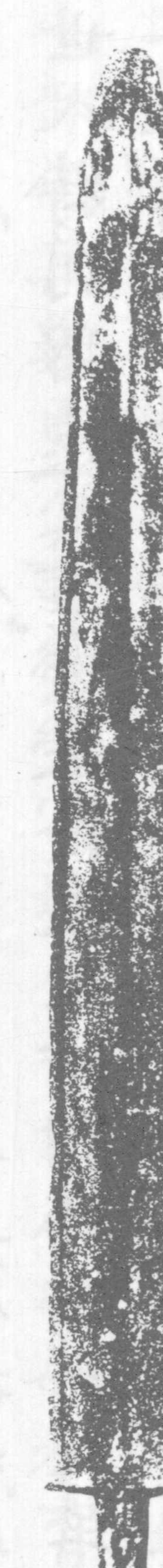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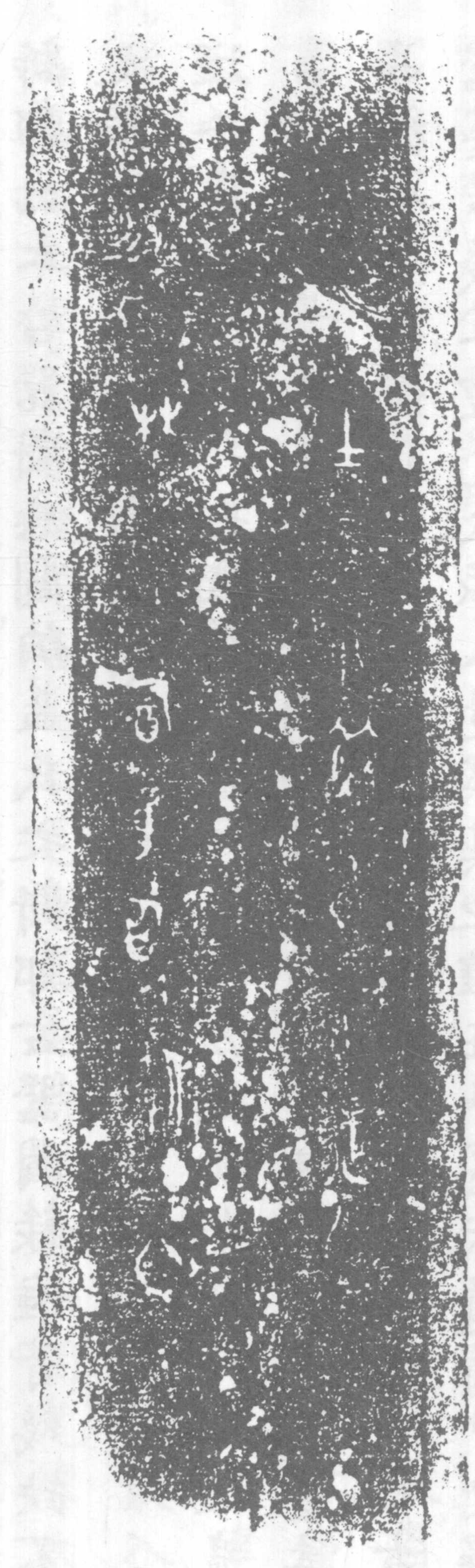


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六斤三兩

八

## 楚王酓章劍





劍縱一尺五寸二分橫一寸四分重一斤十一兩

九

# 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永嘉劉　節學

## 一緒言

近二十年來殷周古器出土者其比率十百倍於往昔，雖發掘之時未能採用考古學者之方法，循序漸進，作合理之報告，然較之疇昔土人盜掘者，亦不可同日而語。就其役之卓卓大者而言，凡有五次：民國十二年秋河南新鄭所出古器一也；注一同年山西歸化李峪村所出古器二也；注二十八年洛陽韓君故墓所出古器三也；注三同年秦中寶雞縣鬥雞臺所出古器四也；注四及二十二年夏間安徽壽縣所出楚器五也。注五是五役之中，秦甸所得者時代較早，器物亦散落不可董理，且其物與楚器之關係稍遠，本文不復連類及之。歸化所得諸器大部流往外國，其在國內者亦秘不示人；注六吾人唯於日人梅原末治氏、法人狄柴克氏、英人西崙氏諸人所著書中見其涯畧焉。注七安徽壽縣所出銅器十年之內已有二次，其第一次所得者，現存瑞典京城之東亞蒐集部；注八器物不多，形制與去夏獲得者相似，當為同時代之物。壽縣古名壽春，楚之都城，其地在淮水之南。去夏洪水氾濫，該縣東鄉朱家集李三孤堆地方發現古物，土人因而開掘，所得甚多。據當時報章之言，有銅器及石器等計八百餘件。事後為省政府偵獲，今存於安徽省立圖書館者，大小共七百餘件。注九其因土人竊賣流落於外者，平津京滬皆有之。在滬而歸廬江劉氏善齋者有曾姬無卹壺二、楚勺二，具見善齋吉金圖錄；在京者楚王酓肯肯鼎一，胡光煒氏曾為考釋；注拾其器今不知在何許。又一部流落天津者歸李氏所藏，計鼎一、簠二、豆二、勺二、匜一，凡十件；其在北平者計罍一、盤一、劍一、簠三、豆二、勺二，凡十件；其中一勺曾歸海城于省吾氏，箸錄于其所箸雙劍誃吉金圖錄中，今轉歸東莞容氏頌齋所藏。此外九件，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二千零三十元購其七件，於尊古齋黃百川氏之手；其餘一勺一簠，黃氏以贈該會，今皆寄存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金石部，即本書

一

所錄九器是也。

注一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河南新鄭縣城內東南隅李氏園中因鑿井灌溉，掘地至三丈許，偶觸古器，初得大鼎一、中鼎二，以八百金售於許昌張氏。後為官方所知，諜之李氏，始將其繼續所得者移置省府。其後官方會同士紳陸續開掘，總計所得凡百餘件，今皆藏於河南省立博物院。先後記事者有馬衡教授之新鄭出土古物調查記，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紀念號；靳雲鶚氏之新鄭出土古器圖志；關伯益氏之新鄭古器圖錄；惟皆殘缺不全之報告，於出土情形未得真相，以為憾事。

注二　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二三年，法國美術商人王湟克氏 L. Wannieck 旅行吾國北方諸省，從事搜集古代工藝美術品；於山西省歸化城北約百里之李峪村，發見其年出土之古銅器甚多。後王湟克氏派人查察其地，確在一窟狀遺蹟中，更得小量之漆器斷片、土器片、子安貝、玉器及銅器之殘片等。氏即將該項器物捆載而歸巴黎，分售各國。其在倫敦者，H. J. Oppenheim 氏及 Charles Lambert Rutherston 氏各得一部份；其在巴黎，博物館 Musée Cernuschi 及 Jean Sauphar 氏分藏之。此外則藏於德國之東方美術館 Museum für Ostasiatische Kunst der Stadt Köln.

注三　洛陽出土之銅器，歲有所聞，因韓墓發掘之時間較久，是以世人特別留意其事。該墓發掘之時間約在十八年下季至十九年冬。其出土地在洛陽東舊土城之東北隅，共八冢，皆附馬坑，陸續為人盜發者已有六冢；去歲三月間作者旅行洛陽時，見其餘二冢亦已為人盜發，坑中已空無所有。出土之器物凡五百餘件，具見懷履光 Bishop W. White 氏所著之洛陽故城故墓考 Tombs of Old Loyang。凡出土情形及墓之構造，具見懷履光氏之書。所有器物除驫羌鐘十二枚藏廬江劉氏外，其餘皆藏加拿大博物院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二

注四：秦中寶雞縣所出諸器時，在十八年上季發掘者土匪党毓琨，後為官方所獲，器物則散入私家，亦有流往外國者。其中有柉禁一套，與端方舊藏者相似，唯較多二件，其他器物目錄，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有照相本一冊。

注五：壽縣發現楚器前後二次，其第二次在二十二年七月五日，據報章所載，發掘時土人鳩工六十餘人，掘深五六丈，長可二丈，得見古銅器甚多，四週皆架以大木，木料堅緻，排列數層，約七八房間之大，其中有大鼎重七百餘斤，鼎蓋皆雕鐫，有字，花紋極古。又有大小銅鍋若鑊若錡若釜，以及盤匜尊簠之屬，玉器則有珪璧環玦球琳琅玕，武器則有刀劍戈矛兜盔矢鏃各件，石器則有蟠龍形、蟠螭形，并有石牛八座，刻鏤極精，此外尚有雜器多件，名稱難定，總計所出大小諸器在八百件以上云。據郭沫若氏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所引。

注六：歸化即今歸綏縣，在戰國時，其地屬趙，漢屬定襄雲中二郡。

三

其出土古銅，當為趙國之物。前數年紛傳山西渾源李家村亦有銅器出土，密儲北平某處，或云尚在該地，不以示人，吾人皆以為與歸化所出者截然兩事。今觀北晨畫刊第一卷八期所載，謂諸器當民國十二年在山西渾源縣出土，歸化與渾源雖屬兩地，而李家村之名則又相同，恐為同地之物，而傳聞異詞也。北晨畫刊所載九器，其形制與王湼克氏所得者如出一範，其為同時之物無可疑矣。

注七：梅原末治氏所著書曰支那古銅精華，狄柴克氏 H. D. Ardenne de Tizac 所著書曰中國古典美術 L'Art Chinois Classique 其第八章專論秦器。西崙氏 Osvald Siren 所著書曰中國古代美術史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其第一冊最後一章論及歸化所出之物。

注八：安徽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所出銅器，十年之內已有二次，計在十年之前所出物，為時駐留於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氏 O. Karlbeck 所得，由其手分售歐美各地，遂喧傳於世。唯時所出者多車馬飾具及帶鈎銅鏡之屬，其較大者有鐎鼎及壺毀數事，現存瑞典京城之皇儲苑集部 Collection of the Crown Prince of Sweden 一九二六年加氏曾有文發表，論其中之銅鏡，載於其年所出之中國科學美術雜誌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注九：安徽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先生言：當銅器出土之初，散佚之部份，其數已不詳，後經當地人士封存於縣教育會，當時曾略加點查，雖記載不詳，但所存遺物，尚有數字可稽。及安徽省立圖書館點收時，按字數查檢，又少五十餘器，觀其所言，散佚之數已不在少。

注十：胡光煒氏之文曰壽春新出楚王鼎釋文，載國風四卷六號。

## 二 銘文考釋

楚器有文字者為數不多，以吾人所知者計之，有三十餘件，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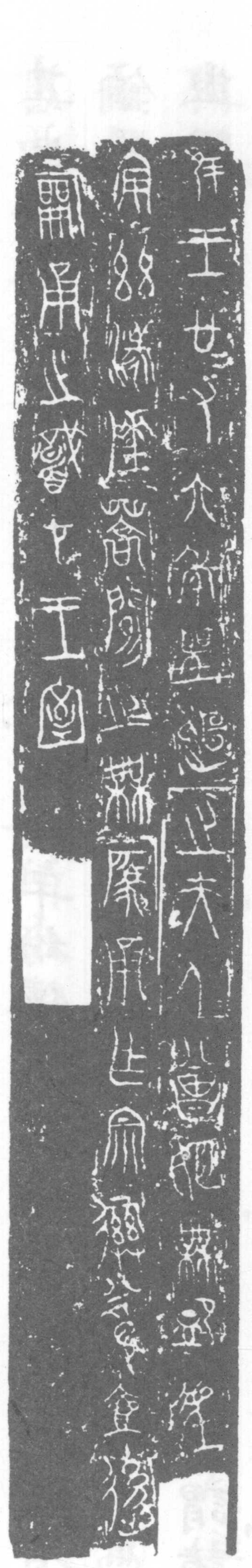
四

北平圖書館所藏九件，皆有文字，劍之時代最早，楚王酓章時物，勺與盤為楚王酓悍時物，三簠皆楚王酓肯肯時物，豆之時代與罍同，唯有鑄客之名，不著楚王之號。今就所出諸器觀之，其在安徽省立圖書館者，唯一鉈鼎乃楚王酓肯時所作，此外有文字者，亦僅見鑄客之名。善齋劉氏二壺，乃曾姬所作，二勺亦無楚王之號。天津李氏諸器，鐈鼎酓悍時物，兩簠兩豆兩勺，僅見鑄客之名，其他散入私家而無拓本傳世者，概從略焉。上述諸器並時學者如胡光煒氏、郭沫若氏、徐中舒氏、唐蘭氏皆有釋文注一，作者前亦有所述注二，今茲所考，於前說略有改正，今按時代之先後，釋之如次：劍之銘曰：

楚王酓章為趄口士口口，用口口征。

楚下之王字已泐，酓章即惠王熊章，熊、酓聲近，故史氏假熊為之。趄即從注三所謂從口士者，即楚王禁衛之軍士也。士下兩口，疑為鑄劍二字，劍字尚約畧可辨，征上疑用字，唐蘭氏釋征為是，以為子孫是尚之泐，劍非禮器，不用此吉語也。宋人著錄曾侯鐘注四亦惠

王時所鑄，文曰：隹王五十又六祀，这自西䧹，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䧹，其永時用之。这，宋人釋徙。西䧹，地名。其時在惠王之伍十六年，去其棄國僅一年耳。曾侯，楚之附庸。乙字宋人釋之，誤。唐蘭氏謂乙為曾侯之名，亦未確。乙宗者，小宗之意也。楚與曾雖非同姓，但以附庸小國故，因自稱乙宗。新得楚簠器底以干支為次，則乙宗為小宗之說可信矣。寘字從郭沫若釋。宋人釋寘，璽印文字奠作𡊄，注五 而鐘銘作寘，就字形觀之，應釋寘為是。寘即奠字，奠亦置也。詩采蘋：于以奠之。傳曰：奠，置也。文義甚通。此鐘可與劍銘互相比證，故附釋其文於此。劍銘之外，時代較早者尚有曾姬無卹壺，文曰：隹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守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職才王室。



望字從郭沫若說。唐蘭氏釋虐，於義難通，字體亦不合。守字諸家作安。節按：字作㝉，釋安未是，此守字也。父乙觚 注六 守字作㝉，璽印文字 注七 守字作㝉，二文又字皆反書。壺銘作甬，从宀从𡬠，會意，从𡬠者，寸之反書也。閼，徐中舒氏釋間，字从門从外，會意，閼即間之別體。無匹，人名。匹即今之匹字。甬，即用之別體。職即職字。才即在字。王室即楚王室。唐氏以為周室，非也。聖趄夫人即聲趄夫人。左傳文公十七年，葬我小君聲姜。公羊傳作聖姜。國策楚策蔡聖侯，史記六國年表作聲侯。漢書古今人表衛聲公，索引作聖公。孟子曰：金聲而玉振之。趙注：聲，宣也。然則聖趄夫人即聲趄夫人，無疑矣。壺之外尚有一鼎，銘曰：楚王酓忎戰隻并銅，正月吉日，窒盥匐鼎，以共歲常。銘在器口。其旁又有銘曰：鉨殂鼎之腹又有銘曰：但平盤埜峇秦忎為之。鼎之蓋邊又有銘曰：楚王酓忎戰隻并銅，正月吉日，窒盥匐鼎之盍，呂共歲常。鼎蓋之內又有銘曰：但平吏秦峇苛發為之。其旁又有銘曰：鉨殂鼎腹外花紋中又有銘曰：三楚。





此鼎現藏天津李氏。又有一盤，藏北平圖書館，其銘曰：楚王酓忎戰隻并銅，正月吉日，窒盥介盤，以共歲常。盤之腹外又有銘曰：但平絮圣峇陸共為之。其外尚有六勺。二藏北平圖書館，銘曰：但吏秦苛發為之。二藏天津李氏，銘曰：但盤埜秦忎為之。



又二藏廬江劉氏善齋，銘曰：但絮圣陸共為之。

按上述一鼎一盤，皆楚王酓忎時物。酓忎即楚幽王熊悍。史記六國年表誤作熊悼。戰字从嘼从戈，即戰字。甲骨文字戰从丫作𢦏，注八 或从丫作𢦏，注九 或作𢦏，注十 獸字則从𢆶作𤜘，注十一 皆从單从犬，未有从嘼作者。其在金文，師寰𣪘嘼作嘼，邵鐘作嘼，散盤作嘼，王母鬲作嘼，古匋文字中嘼作嘼，注十二 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作嘼，可見小篆之嘼字，實從極簡單之丫字而來。是以六國文字皆以从嘼从戈為戰。古文四聲均引籀韻戰字作戰，三體石經戰字亦作戰。說文以戰字从戈單聲，獸字从嘼从犬會意，蓋就小篆之立場而言也。隻即獲字，从隹从又，有弋獲之意。并銅即兵銅。說文兵从廾持斤，此字从廾从廾，意亦相近。窒即室之繁文。盥即鑄字。莒公鼎鑄字作𨥩，鑄侯鐘作𨥩，六國文字每多簡省，此省耳作盥。窒盥必為鑄器之法，因他器有言為王句六室為之也。匐鼎即說文所謂鬲似鼎而長足者也。鼎名匐鼎，盤曰介盤，余舊釋介為介，甚確。徐中舒氏與余說同。唐氏釋為少盤，曰即小盤。今得見此盤並不小，唐氏何小之耶？易晉卦受茲介福，王注曰：介，大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寡君之貴介弟也。杜注：介，大也。是介盤即大盤。之盍，即之蓋。鉨殂即鉨料脰，鉨料字未詳。脰字他器亦見之，文曰：鉨料脰社鼎。又曰：盥客為𠓛句脰官為之。注十三 𠓛，吾友徐中舒氏釋大，以楚器有大子鼎為證，甚是。余以為大亦官名，曲禮有六大

之目。脰官即膳夫。脰字從肉豆聲。廣雅釋言：脰，餖也。集脰必為膳具之名。然諸器皆曰以共歲常，歲讀如字，歲，羹也。常字鼎銘作崇，其非从示可知。古文从尚之字每作㡀，注十四 而尚字从巾，故崇字所从之示，蓋巾字之別構也。由是推證他器之常字从爪者，非示字，乃巾字也。常即蒸嘗。鼎亦可盛歲羹，故有鉈鼎歲常，即歲羹與蒸嘗並舉之，是祭物之通稱也。但即侃字。𢁫仲鐘侃字作但，古鉨文作𠊳，注十五 說文：侃，剛直也。又刀部：剛，古文作𠛱。集韵引作但，然則剛之古文借侃為之，則但為侃無疑矣。金文平字作𠀭，注十六 是但平即侃平。據上引諸文曰但平，又曰但平䋘，又曰但，又曰但䋘，疑即一人。吏即使字。秦忎即秦㝅苛。勹文曰秦苛，知勹與鼎乃同一人所作。秦忎或秦苛，鑄客之名。而但平與盤埜乃監修之官也。圣㝅陸即圣陸，故知盤與勹亦一人所作也。是以推定前述諸器皆幽王時物。此外有二鼎，三簠，皆一人所作。鼎之銘曰：楚王酓肯肻复盥鐈鼎，以共歲常。其蓋內有銘曰：集脰。蓋背花紋中有銘曰：集脰𦐀鼎。



又一鼎有流，銘曰：楚王酓肯肻复盥鉈鼎，以共歲常。



此鼎甚大，口徑在二尺左右，曾於園城西北文物展覽會中見之。今歸安徽省立圖書館。三簠皆同銘，藏北平圖書館，銘曰：楚王酓肯肻复盥金匠，以共歲常。三簠器底皆有字，一曰戊矣，二曰己，三曰辛。大抵為諸簠所編之號數。古器凡同範者往往著其號數，號仲盨曰：茲盨十又二。其風自西周末年已有之。此簠以十干為次，乃第五，第六，第八，三件。矣字未詳。上述五器當屬同時代。酓肯即酓肻，史所稱王負芻也。酓忎即熊悍，學者無異詞，惟酓肯肻之名，學者多異說。馬衡教授以為考烈王。徐中舒氏謂即哀王猶。胡光煒氏釋𣥠為朏，郭沫若氏唐蘭氏釋為肯。唐氏引或說釋為肎，余前釋肻，以今觀之，釋肻之說仍未可破。朏當從月从出，金文中實有其字，吳尊作朏，朏鼎



作朏，未有从止作𣥠者。釋朏之說自不可信。釋肎之說亦未確。古器中亡字皆作乚，璽印中有作𠃊者，此所从之𠃊，實即亡字。或以本器楚字所从之止字作𠃊，而之字作止，謂作𠃊者非止字也。此不知古器中往往同器同文而有別體注十七之例也。唐蘭氏據古匋文蒦易南里人肻，其字作肻，以為古文肻字从此作，而此字从止匕聲。注十八 按此語實誤。說文：此，止也，以聲為訓。又曰：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許氏以為會意字，非形聲字也。如以為形聲字，亦當云从匕止聲。其字實从止得聲，非从匕得聲，注十九 故說文部首次於止字後也。古文諧聲每以聲轉，且有省文之例，求之古金不可枚舉。注二十 由是知从此从肉為肻，从止从肉亦為肻。故銘文之肯字，實即肻字也。唐氏曰：𣥠字既从止从肉，則與今隸之肯字全同。又曰：六國古文每有異於小篆，而轉為魏晉後俗書所本者，則𣥠字當依郭氏釋肯為是。其言亦唐氏所擬，吾人未能知其究竟。惟唐氏所謂今隸者，楷書也。求楷書致誤之由，不於六朝別字，而遠溯六國古文，吾人實莫測其高深。以節所知，肯字之來源與𣥠字絕無關係。肯字說文作肎，骨間肉也。莊子養生主篇：枝經肎綮之未嘗。是肎為骨間肉之說先秦已有之。古文肎作肎，象形。漢石經魯詩殘石：莫我肎顧，字作肎。西嶽華山碑，綏民校尉熊君碑，皆作肎。是漢隸未變小篆之法。六朝之世，肎字作肎，未有作肯者。注二十一 顏氏家訓書證篇言：漢書田肎，江南本作田宵，惟劉顯本作田肎。注二十二 可證其時肎字作肎，故與宵字致誤也。肎之變為肯，當在初唐以後。楷法溯源引開元四年殘墓誌，正作肯。而其變在隋唐之間。九成宮醴泉銘肎字作肯。肯之與肯，相差一間耳。其變乃在近親，非關遠祖也。余前以酓肯肻即負芻，並非省負芻為芻，又以肻為芻之同聲字。蓋負芻者，乃酓肻字形之誤。且哀王名猶，此猶字亦酓字之誤。楚器酓作𩚬，肻字作𣥠，其字與負芻之古文作負𦮙注二十三 者相似。漢人但知楚王以熊字為名，不識酓肻，而知六國之君如曹成公名負芻，故讀為負芻。猶之古文作酋，與酓字亦相似。哀王必名酓口，漢人不識，但著一猶字，此酓肻

變為貟舄，會口變為猶之故也。鉈鼎有流，可盛羹，以其與匜相似，故曰鉈。史頌匜匜字从金作鉈，然亦有流而不名鉈者，如鄭臧句父鼎有流，曰自作飤鼎；亦有名石池而無流者，例如鐘伯侵鼎是。凡此時代皆較早，不能以概鉈鼎。謂名也之鼎不必有流則可，謂有流之鼎不能名鉈則不可，此學者之公論也。二鼎三簠之外又有二豆一匜，豐並同銘。今藏北平圖書館，銘曰：盥客為王句六室為之。又有一匜藏天津李氏，銘曰：盥客為御坙為之。



鑄工而名曰客，非楚人可知，故鑄工中有名秦苛者，必為秦國之人；名圣陳者，必為陳國之人。句之言，鉤也，吾友徐中舒曰：韓器有句客之名。注二十四 即盥客則句六室者，鉤築六室之謂也。在匜曰為御坙為之，可見六室非宮室，乃窒盥之法也。

注一：胡光煒氏之文見前注十。郭沫若氏之文曰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見其所著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徐中舒氏文曰壽州出土銅器補述，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三十一期。唐蘭氏文曰壽縣所出銅器考畧，見國學季刊四卷一號。



注二：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九期，題曰壽縣出土銅器及甘肅出土莽衡。

注三：釋赳之說乃友人商承祚氏及孫壯氏所創。

注四：曾侯鐘宋人箸錄最早，今見於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諸書。

注五：見璽印文字徵卷第五頁一。

注六：見殷文存卷下頁二十五。

注七：見璽印文字徵卷第七頁五。

注八：見殷墟書契前編卷一頁二十九。

注九：見殷墟書契前編卷陸頁四十九。

注十：見鐵雲藏龜卷上頁三十九。

注十一：見殷墟書契前編卷六頁四十九。

注十二：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卷十四。

注十三：安徽省立圖書館藏鼎銘。

注十四：汗簡卷中之一。

注十五：說文古籀補卷第十一。

注十六：拍舟文見周金文存卷四。

注十七：羅振玉齊侯壺跋：古文往往任意增減，以古器之蓋器同文或數器同文者相校，每有異同。此二壺同字而異形者凡數字。第二行齊侯命太子，此壺太子作〼；第四行〼，此壺作〼，幾不可識，為受字。至六行之受，又變作〼；而行中齊侯拜嘉命之拜字全不可識；第七行用璧之璧字，此壺變从〼為从〼；第八行兩嗣字，此壺一變作〼，一變作〼；第十行王下他器作二，此器則作于。如是之例不勝指屈，使非兩器互證，則文之不可識者多矣。

注十八：唐氏據說文通訓定聲立言，故有此誤。

注十九：止，諸市切，照母；此，雌氏切，清母，同屬齒音。而二字與匕字聲類甚遠，匕，卑履切，非母字也。



注二十：驫羌鐘昭于天子，字作〼，而又一鐘省曰作邵，即其一例。

注二十一：玉篇第八十一肉部肎字下曰：今作肯。此陳彭年等重修時之按語，非顧野王原本也。

注二十二：顏氏家訓書證篇：漢書田肎賀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臻，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為田肎。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臣家舊本以雌黃改宵為肎。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為肎。

注二十三：肎作〼，見說文古籀補補引古鉨文。

注二十四：見洛陽古城古墓考圖版 Cl. XXXVI.

## 三　年代及地理

楚器一名，範圍甚廣，然吾人之研究對象，則以客歲壽縣所出諸器為主。諸器之中雖亦有著楚王之號者，然言其時代先後，實異說紛歧，莫衷一是。欲於此中得其真相，非鉤稽楚人立國大勢，不足以

解此糾紛。楚自若敖蚡冒以來，篳路藍褸以啟山林。至於成王以後，江漢諸姬楚實盡之。且不僅姬姓小國而已也。楚文王十二年滅鄧，成王十八年滅英，二十三年滅黃，穆王三年滅江，四年滅六，滅蓼；莊王五年滅庸；靈王七年平陳，十年平蔡；昭王二十年滅頓，滅胡；惠王八年滅陳，四十二年滅蔡；簡王元年滅莒。江淮間小國盡入於楚矣。楚自文王元年始都郢，今荊州府江陵縣。注一 至昭王十二年，吳伐楚，取鄀。注二 楚恐，徙都鄀，名鄢郢，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注三 迨後秦益強大，至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郢都，楚王東北保陳城，即故陳國。今河南陳州府治，號曰郢陳。其後至考烈王八年滅魯，十年又南徙鉅陽，注四 即今安徽太和縣東。注五 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東徙壽春，命曰郢，即今安徽壽縣是也。立表如次：

| 王名 | 年代 | 大事記 | 元前 | 王名 | 年代 | 大事記 | 元前 |
|---|---|---|---|---|---|---|---|
| 文王 | 元年 | 始都郢 | 六九○ | | 十二年 | 滅鄧 | |
| | 十三年 | | | | 十年 | 滅蔡 | |
| 杜敖 | 五年 | | | | 十二年 | | |
| 成王 | 十八年 | 滅英 | | 平王 | 十三年 | | |
| | 二十三年 | 伐黃 | | 昭王 | 十二年 | 徙鄀 | |
| | 四十六年 | | | | 二十年 | 滅頓 滅胡 | |
| 穆王 | 三年 | 滅江 | | | 二十七年 | | |
| | 四年 | 滅六 滅蓼 | | 惠王 | 八年 | 滅陳 | |
| | 十二年 | | | | 四十二年 | 滅蔡 | |
| 莊王 | 五年 | 滅庸 | | | 五十六年 | 作曾侯鐘 | 四三一 |
| | 二十三年 | | | | 五十七年 | | 四三○ |
| 共王 | 三十一年 | | | 簡王 | 元年 | 滅莒 | |
| 康王 | 十五年 | | | | 二十四年 | | |
| 郟敖 | 四年 | | | 聲王 | 六年 | | |
| 靈王 | 七年 | 滅陳 | | 悼王 | 三年 | 歸榆關於鄭 | |
| | 四年 | 敗鄭師 圍鄭 | | | 三十六年 | | |
| | 二十一年 | | | 考烈王 | 八年 | 滅魯 | |
| 肅王 | 六年 | 韓滅鄭 | | | 十年 | 徙鉅陽 | |
| | 十年 | 魏取魯陽 | | | 二十二年 | 徙壽春 | |
| 宣王 | 十一年 | | | 幽王 | 三年 | 秦魏伐楚 | |
| | 二十六年 | 作曾姬無卹壺 | 三二九 | | 十年 | 酓忎作器約在此年前 | |
| | 三十年 | | | 哀王 | 二月 | | |
| 威王 | 十一年 | | | 負芻 | 元年 | 酓肯作器約在此年後 | |
| 懷王 | 三十年 | | | | 六年 | 楚亡 | 二二二 |
| 頃襄王 | 二十一年 | 徙陳 | | | | | |



按上表計之，壽縣所得楚器，其最早者為酓章劍，以字體較之，猶在曾侯鐘之前。適當西曆紀元前四三○至四八六年之間。是時周室衰弱，六國並起，楚尤強大，稱王已久，遂不用周之正朔，故鐘之銘曰：隹王五十又六祀，蓋楚惠王之五十六年也。鐘銘曰：返自西鴋，又曰：奠之于西鴋。然則西鴋必為地名。楚自昭王十二年徙都鄀，是西鴋當在鄀都附近矣。鄀在襄陽宜城，則西鴋之地，望必於近旁求之。漢書地理志有西陽國，屬江夏郡，東漢屬荊州，晉封王亮子為西陽公，後廢；劉宋改為郢州西陽郡。是西鴋即西陽，其地與鄀都相近也。注六 西鴋既為曾侯之國邑，其非楚都可知。注七 由是進而言曾之氏族，經籍所見曾國，可以邑作鄫，亦可以絲作繒，注八 皆一名也。考之史冊，曾國有二，其在山東者，附庸於齊。故國策魏策曰：繒恃齊而輕越。春秋僖公十四年經曰：季姬及鄫子隅於防。左氏襄公六年傳曰：莒滅鄫。又十四年傳曰：公請屬鄫。哀公七年傳曰：公會吳於鄫。杜預注曰：鄫，今琅琊鄫縣。江永曰：今兗州嶧山縣東有鄫城。注九 此姒姓之國，即周語所謂杞繒由太姒也。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曰：杞鄫夏後，自當祀相。故史家皆以鄫為姒姓。然在古器之中求之，若曾伯陭壺，曾大保盆，曾子仲宣鼎，曾諸子鼎，皆無直接證據可斷定為姒姓之國。反之若曾伯霥簠，若曾侯簠，其與楚國之關係則顯而易見。

此在河南者，附庸於鄭之曾也。水經洧水注：鄫人者，鄭人也。左氏襄公元年傳：次于鄫。杜氏注曰：鄫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江永曰：襄邑今歸德睢州，故鄫城在州南。注十 余以為此即姬姓之曾，與曾伯霥同族。故徐鍇說文繫傳引杜預曰：鄫，姬姓。徐氏曰：與說文同，或寫作姒者，誤。而杜氏於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注又曰：鄫，姒姓。韋昭國語注亦云：鄫，姒姓。可見有姬姓之鄫，又有姒姓之鄫。在齊者，姒姓；在鄭者，姬姓也。江漢諸姬，大抵周人播遷，以同化江淮之民，是以姬姓之鄫或在王室，或處夷狄。曾伯霥簠曰：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哲聖元武，元武孔業，克狄淮夷，印燮繁湯。可見征淮夷之役，曾伯霥與於其事，因率其族人南徙于楚，是以有楚國之曾矣。然則楚、鄭之鄫是否同族，此尚待研討者也。曾伯霥簠有印燮繁湯之文，此繁湯必為地名。其名又見於晉姜鼎，曰：卑貫通弘，征繁湯𩕛。此繁湯原之名雖同繁湯，但是否一地，亦待考證。曾伯霥簠遠在晉姜鼎之前，而晉姜鼎則作於晉文侯之後。注十一 同名而時代不同，亦當分別論之。古

以繁為地名者，在戰國以前有二繁陽。史記趙世家孝成王二十一年，廉頗攻魏繁陽，拔之。漢置繁陽縣於此。應劭云：在繁水北，故名繁陽。即水經河水注所謂浮水故瀆水旁，有澤曰澶淵，亦曰繁淵，即所謂繁湯原也。注十二 其二，春秋楚地名。左氏襄公四年傳曰：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又定公六年傳曰：吳敗楚舟師，楚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陽。杜預注曰：繁陽，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余以為此繁陽，即曾伯霥簠之繁湯。蓋古之地名，往往因民族之遷徙而移置。晉姜鼎之繁湯原，其地在魏。曾伯霥因平淮夷而南行，故所謂繁湯者，其地在楚。因處其族人於此。由是稍南移，乃邑於西陽。然則楚之曾，即鄭之曾南徙而來，亦可畧得其線索矣。曾之在鄭，以潧水得名。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注十三 亦稱溱水，即詩所謂溱與洧者也。鄭與曾皆姬姓，近在王畿，是曾伯霥一族本處於鄭，故為王近臣，因平淮夷而徙於楚，復為楚之附庸矣。左傳哀公四年：致方城之外于繒關。杜注：繒關，楚地。江永曰：在南陽府裕州。注十四 國語晉語：申人繒人召西

一三

戎以伐周。申亦姬姓，邑於謝方，注十五 即今南陽府之地。則曾與申又相近。由是歸納之，自東周中葉以迄戰國晚期，曾人之足跡，北起鄭郊，南及光州；西起南陽，東抵睢州；皆其範圍也。是以其民與江淮間諸小國皆通婚姻，而與楚之王族關係尤深。曾侯簠曰：叔姬霝作黃邦，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

此器所謂叔姬，必為曾侯之妹或女嫁于黃國者。邛嬭者，乃叔姬之女嫁于江國者也。廣雅：嬭，母也。楚人呼母曰嬭，是江嬭即江母矣。故楚王鐘曰：楚王媵江仲嬭南和鐘。此江仲嬭，必為楚王之女或妹嫁于江國者也。可見江、黃、曾、楚皆互為姻婭。曾姬無卹壺者，聖𧻚之夫人所作器也。夫人，國君之妻。聖𧻚即聲𧻚，楚自惠王以後，其小君可稱聲𧻚者，必為聲王之夫人。娶於曾，故稱曾姬，無卹其名也。聲王在位六年，子悼王立；悼王在位二十一年，子肅王立；肅王在位十一年，弟熊良夫立，是為宣王。此壺作於宣王之二十六年，其時聲王去世已伍十八年矣。唐蘭氏以壺之作在劍之前，實誤。以字體觀之，壺之作確在曾侯鐘之後。鐘既作於惠王之五十六年，則壺之作非用周之正朔可知矣。劍與壺之年代既解決，更進而考定酓忎與酓肯之年代。

禹衡教授謂諸器約作于考烈王之世，於時代實相近。然酓肯既非酓肯，則考烈王之說猶有可商者。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而國都三易，可見其流離播遷之勞。今所傳銅器作于酓忎者，有鼎一、盤一，皆曰戰獲兵銅，足證作器之前，楚師大捷。然按之史實，考烈王攻秦之役無功而還，史中亦無其他戰勝之文。惟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是役楚軍戰勝，故有戰獲兵銅之語。戰國之末，秦楚爭強，虞卿與魏王曰：夫楚亦強大矣，天下無敵。其時適當幽王之世。注十六 酓忎之器皆云正月吉日，則此鼎盤諸器皆幽王四年正月所作也。酓肯嗣立，故補鑄之，是以兩鼎三簠皆無戰獲兵銅之語。其非酓忎以前之考烈王亦甚顯著矣。說者又謂酓肯為秦所俘，必不葬於楚。其說亦不可信。楚王之器出於楚人之墓，乃在情理之

一四

中，故酓章，酓良夫，酓忎，酓肯諸世所作之器皆在焉。徐中舒氏又謂器作於哀王之世，而哀王立國僅二月，被殺於酓肯之徒黨，實不容鑄爾許銅器也。楚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至酓肯嗣立之元年，凡七年，其間雖為秦所迫，然而東滅魯，為六國縱長，故頃弱曰：「橫成則秦帝，縱成則楚王。」可見楚之國力甚充實，故于國家顛沛之際，尚能鑄爾許銅器也。附地圖三

注一：程恩澤戰國策地名考卷六，郢在今荊州府江陵縣北十里紀南城。平王更城郢，在今江陵縣東北三里。

注二：括地志曰，鄱州鄱陽縣春秋時為楚東境，秦為番縣，屬九江郡。

注三：通志云，鄀在襄陽宜城縣東，今襄州南二百二十里。

注四：見六國年表，漢志屬汝南郡細陽縣。

注五：楊守敬戰國彊域圖南三西一，

注六：楊守敬前漢地理圖橫六縱五，

注七：史記楚世家周成王封熊繹于楚，居丹陽，唐章懷太子曰：丹陽在秭歸東南，未有言楚都西鴻者。

注八：荀子堯問篇，繒邱之封人，注，繒與鄫同，穀梁宣公十八年經：邾人戕繒子於繒，釋文繒一本作鄫。

注九：江永春秋地名考實卷十二。

注十：江永春秋地名考實卷八。

注十一：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二二二謂曾伯霥簠與晉姜鼎同時，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相差僅五日。此說大誤，以日干計乙亥與庚午相差五十六日，若同在九月，以曆法推算，相差更遠，據吳其昌氏金文疑年表，曾伯霥簠宣王九年之器，而晉姜鼎曰勿廢文侯顯命，則在晉文公之後，相差一百九十三年。

注十二：左傳襄公二十年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於澶淵，杜注：在頓丘南，今名



繁汙，江永春秋地名考實曰：浮水，即澶淵也，繁陽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

注十三：見水經洧水注。

注十四：江永春秋地名考實卷十二。

注十五：詩大雅崧高于邑于謝，南國是式，又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韋昭國語注曰：謝，申伯之國，今在南陽。

注十六：見國策楚策。

## 四　形制與紋樣

楚器年代適當戰國之末葉，其形制與紋樣即可作該時代之一標準，以此為的，而與新鄭洛陽歸化三次所出之銅器相較，則其形制與紋樣之淵源可歷數而得也。近年以來，西洋學者昌言秦式，注一又謂秦式者，乃受斯克坦文化之影響，注二甚至附會俗說，謂歸化所出諸器乃秦始皇二十八年巡狩時所遺留之物，注三吾國學者數典忘祖，遽信為真，又從而鼓吹之，於是秦器之名，遂嘩然於世。今得楚器為研究之中心，則所有疑難皆可渙然冰釋矣。注四今分形制與紋樣兩項以探討上述四次出土諸器異同之點如次。

楚器之鼎其形制有四種：其一，鐈鼎，體圓，底蓋皆平，而微凹，兩耳高出，蓋上有三紐，中綴一環，鼎腹與三足間皆飾獸頭，足長而中空。如圖一其制與歸化所出之鼎注五相似，惟該器體圓如球狀，底蓋不平，如圖二蓋上有三水鳥，三走獸相間而立，稍不同耳，洛陽韓墓之物亦有鼎，其形制與歸化所出者更相似，如圖三惟體圓而稍扁，足間獸頭有鏤錯者，有浮雕者，稍不同耳。新鄭所出鼎，其制甚大，與楚鼎之大者相彷彿，體圓，無蓋，兩耳之間又有二小耳，如圖四就其大體觀之，與虢文公鼎相同。如圖五其二，曰鉈鼎，體圓，有流，無蓋，平底，兩耳高出，三足，足上有獸頭。如圖六其制蓋從匜變化而來，新鄭出土諸器中有匜，口徑直橫各一尺二寸，作正圓形，如圖七支那工藝圖鑑注六有二匜，蓋作鳳形，腹下三足，全身蟠螭紋，如圖八亦戰國時器，可證鉈鼎之制與匜為一類，然此風鄭國已有，鄭戚句父鼎

其一例也。如圖九其三，說者謂之虯鼎。注七實無所據，就形制而言，與鐈鼎相似，惟底蓋扁平，全身如桶形，兩耳高出，而向外成八字形，如圖十兩耳之間有四獸形立於器沿，與紐約 Metropolitan 博物院所藏一豆相同。注八皆戰國晚期之制。其四，說者謂之小口鼎。注九但見一器，亦殘破不全。其制蓋從鬲之形制衍變而來，該器口小，失蓋，兩耳高出，而向外作八字形，三足亦飾獸頭。如圖十一然此器與渾源所出之鼎有相似之點，惟該器兩耳繫環，足與鬲同，亦無蓋。如圖十二以兩器相較，渾源所出者時代確在其前。

鼎之外楚器中有段有簠，而段之形制最為別緻，諸役之中未有此體也。鄭器之段有二類：其一，與東周以來之段制相似，其二，關伯益氏注十謂之舟。體扁圓，有蓋，兩耳，四足。如圖十三其制與洛陽所出者酷似，而決非舟。周禮司尊彝，鄭司農注曰：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則鄭洛二器非舟可知矣。或惑於四足，故而名之為鼎，亦未是。洛陽所出者亦四足，而四足甚短，皆飾人形。如圖十四吾人名之為段者，尚有其他證據也。支那工藝圖鑑注十一有夔龍紋彝，四足，四耳，有蓋，而扁圓似段。如圖十五以是知鄭洛所出二器是段而非鼎也。楚器之段則又不同，有座，無耳，而器沿有四脊梁，蓋上有四紐。如圖十六吾人名之為段者，以其有座故也。春秋之後，名器不正，是以孔子有觚不觚之嘆。鄭器段有二種，無足者上承周制，有足者下開戰國之風，則鄭器之時代於諸役為最早者矣。

簠之形制楚器與鄭器亦相同。今所得諸簠，器蓋皆混淆不分。北平圖書館所藏三簠皆無蓋，作長方形，器之下沿與器口之邊成百六十度之角度，蓋頂與器足同形。見圖版五至七其與新鄭所出不同者，惟鄭簠器口有獸頭為飾。如圖十七其形制與美國芝加哥美術館所藏者注十二如出一範，可證該器亦新鄭之物而流落於外國者也。如圖十八

壺之形制楚器與鄭器亦極相似，上多四出，下缺獸足。注十三如圖十九惟鄭器之壺刻鏤精緻，必在其前。如圖二十而楚鄭之風相近，於此又得一證矣。

壺之外尚有一罍，素地四耳，全身作青綠色。見本書圖版一然而先秦之器見於西清古鑑諸書者，其中類此之罍皆曰壺。注十四罍與壺不同，即就楚器而觀之，曾姬無卹壺如圖十九與楚罍亦截然二物。然戰國之世，名器不正，若洛陽韓墓所出之郇君嗣子壺，其形似罍，如圖廿一而名之曰壺。渾源所出者有一罍，與此楚罍酷相類，惟多一蓋，其中兩耳在腹下，兩耳在頸，繫以二環。如圖二十二說者亦名之為壺，其實皆罍也。

盤之制楚器與古相承，並無特異之點，惟有二方盤，與新鄭所出之王子嬰次盧相類。如圖二十三二盤之中其一已殘碎，其二作長方形，器口兩沿各有二耳，耳各繫環，二環之間則繫以提練，器口四角皆有闌，器底兩沿各有二足。如圖二十四余以為此非盤，亦盧也。而郭沫若氏以為方鑪，甚是，蓋為燎炭之用也。注十五豆之制楚器與鄭器亦相似，楚豆圓口高足，純素無花。見圖版三至四而新鄭所出之豆足稍矮，亦純素無花。如圖二十五又楚鄭作風相同之一證也。

諸器之中其關鍵尤大者，厥為銅鏡。西洋學者所謂秦鏡，大部皆出壽州，鄭洛之間亦有出土者。注十六而無秦甸之物。其非秦鏡，學者已辨之。注十七就其中有字者考之，乃整齊挺拔之小篆，此斯翁以後之字體，如圖二十六頗疑西漢之物，而洛陽韓墓中亦有出土。就其體制而言，又較早。如圖二十七總之，壽州洛陽間所出之鏡，與漢鏡異撰，而其時代自戰國中葉以至西漢初年為斷限，其不能名之為秦鏡，則甚顯著也。

楚器紋樣與諸役所出各器相同者亦甚多。然諸役之中，除新鄭所出較早者外，吾國古器中所常見之饕餮紋反而稀見，此為晚周銅器作風之一特點。屬羌鐘出於韓墓，其紋樣亦最生動有力，而其中具有饕餮紋，此可證該鐘尚守成周舊法，非晚期之器也。如圖二十八楚器中無饕餮紋樣，而最普徧者則為蟠螭紋，蟠雲紋，其次則

為蟠鳳紋，蟠夔紋，注十八吾人今日以楚器為中心而研究此四種花紋衍變之跡，則所謂秦器紋樣乃受斯克坦文化之影響者，其疑惑可以渙然冰釋矣。日本濱田耕作氏謂秦器中作變形雷紋者，注十九即吾國學者所謂蟠螭紋也。此項紋樣其簡單組織則從蟠虺紋而來。新鄭出土銅器大都作蟠虺紋，如圖二十九渾源所出者亦有同樣之花紋，如圖三十然同地所出之物中亦有較繁複者，如圖三十一即所謂蟠螭紋矣。其出於歸化之鼎為代表作，確類螭蟲蟠曲之狀，如圖三十二然至楚器時代則更複雜，由拳曲之螭身而變為兩正方形套結之狀，如圖三十三螭身初由蟠虺紋之一線而來，如圖二十九自是此線由一畫而變為雙鈎，如圖三十此雙鈎之螭身中更添入雲紋之小圈，如圖三十一由一小圈更變為S形之數小圈繚繞而成。如圖三十二圖三十三此蟠螭紋由新鄭器至於壽州器變遷經過之素描也。

更進而論蟠雲紋，其較早者如虢文公鼎，筆力極渾厚，如圖三十四稍晚為新鄭所出之方甗，如圖三十五更晚為韓墓所出之壺，如圖三十六至於楚簠之器沿，其制則更形複雜。如圖三十七雲紋鈎勒帶有秀勁之氣，雖遠勝虢鼎而未變其法度，亦可見楚人之風淵源虢鄭，到處流露而不自覺也。

蟠夔之紋，鄭人亦已有之，鄭戚句父鼎其腹間有花紋一道，如圖三十八與西清古鑑卷七所著錄之夔紋鼎極相似，唯此鼎比較複雜，夔身雙鈎，其中亦添入雲紋細花，如圖三十九此鼎亦六國時物，其衍變之階段雖未能盡得，然會忎匐鼎之紋樣則確從其制而來，亦為顯著之事實。如圖四十吾人細察是圖方斜格中每邊之紋樣，以較三十九圖，則顯然得其究竟矣。不僅此而已也，楚鼎之方斜格，實為四十圖中三角形之倍數，而間於方斜格中相背之二S形雲紋即四十圖中三角尖旁二雲紋之繁衍。凡此種種，皆可證楚器之紋樣於先秦諸器中自有淵源可尋，未可以外來影響一語而搪塞其責也。楚器紋樣之最特殊者厥為蟠鳳紋，在楚簠之下沿，蟠鳳之

一九

紋屬羌鐘中已有之，如圖四十一但與此亦異撰。鐘之舞鳳雖亦作S形，但二鳳交紐成8狀，此簠之蟠鳳則以冠與尾交錯作8狀，而附以雲紋細地，與鐘之作雷紋細地者亦不同。如圖四十二以吾人今日觀之，二器之紋樣除同為蟠鳳紋外，並無何種關係，因為諸器中最殊特之點，故附論之。

注一：秦器之說倡於法人王涅克，見第一節注二。

注二：俄人祿茲託册夫 Rostovtzeff M. I. 所著之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注三：王涅克氏之說見西崙氏中國古代美術史所引。

注四：余舊曾論及，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期評論支那古銅精華一文。

注五：見支那古銅精華卷三頁一六四

注六：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第二八。

注七：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八號插圖。

注八：支那古銅精華卷三第一七七

注九：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八號插圖。

注十：新鄭古器圖錄圖三十五。

注十一：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第七

注十二：支那古銅精華卷三第一七八

注十三：郭沫若古代銘刻彙攷續編頁三十八。

注十四：寗壽鑑古卷九頁八，其一例也。

注十五：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册，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篇。

注十六：支那古銅精華卷四頁三三

注十七：梅原末治氏論所謂秦銅器，見日本三田史學會專刊史學十卷三號。

注十八：蟠螭紋，蟠虺紋，蟠鳳紋，蟠夔紋，等名稱自宋代博古錄以來已用之，至於清代西清古鑑諸書，用之更多，而皆自相牴牾，名

二〇

稱不能一致,茲取其最顯著之標準論之.

注十九:見濱田耕作氏所著之東亞文明之黎明頁四十至四十二.

## 五 餘論

總觀上述楚器之形制與紋樣一節,楚鄭之關係最深,歸化所出者,趙器也;洛陽所出者,韓器也.就其同者而言,若鼎之形制,若蟠螭紋,蟠雲紋,楚趙韓鄭皆有共通之點,就異者言,則韓趙各自有作風.而楚鄭之相同較多者,蓋因二國交界,習染至易也.鄭雖亡於韓,注一而其南部之地,則為楚所得,曾為鄭人,而附庸於楚,則謂曾人為楚鄭之媒介可也.秦策曰:楚臨南鄭,注二韓策曰:楚圍雍氏,楚策曰:城渾出周,三人偶行,南游于楚,至於楚新城,注三楚策曰:莊辛與楚襄王曰:鄢陵君與壽陵君專淫逸侈靡,不顧國政,郢都危矣.注四凡此所舉南鄭,雍氏,新城,鄢陵,皆鄭之南部,是魏長城外諸地,雖為韓楚所爭,而屬於楚之時間較久,鄭之亡在楚肅王六年,曾姬無卹壺作於楚宣王之二十六年,曾之國邑處於汝陽南郡之間,其時地相近如此,宜其作風如出一範也.

注一:史記六國年表:鄭亡於韓在韓哀侯二年.

注二:戰國策有二南鄭,其一在楚策,當今漢中之地,其一在秦策,即指新鄭而言,說見程恩澤戰國策地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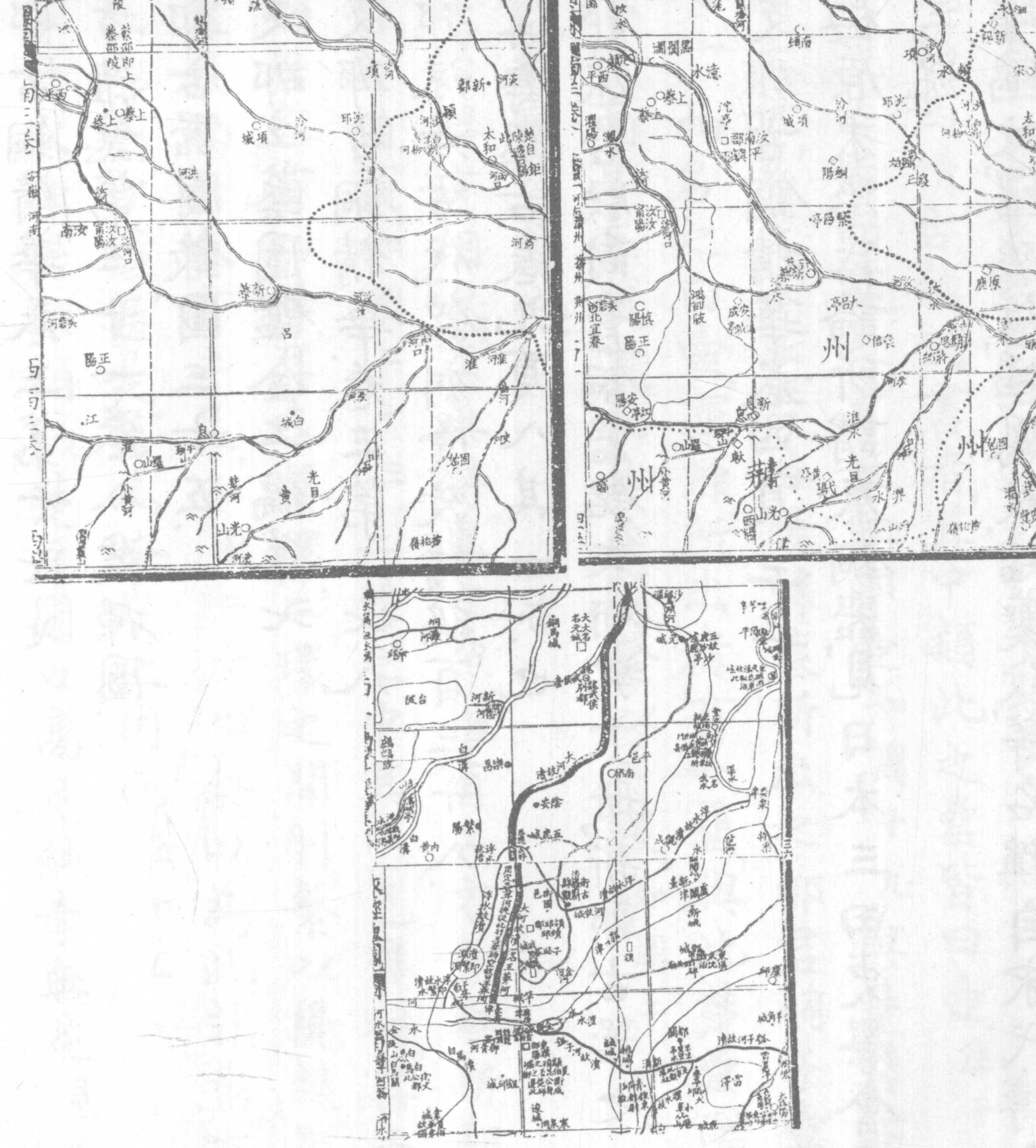
注三:楚策曰:城渾得之,遂南交於楚,楚王果以新城為主郡.新城今許州襄城縣附近.

注四:程恩澤戰國策地名考曰:鄢陵即今開封府鄢陵縣.

附注一:本書計算各器之尺度重量,悉用河北省權度量衡標準局所定之市尺市秤.

附注二:壽縣所出之器並非得自墓葬,近承毛善力氏函告,又得友人介見加爾白克氏,所言皆與第一節注五所引之說相同.本月二十日北平晨報所載寶楚齋主人之壽州楚器出土記,所言又相合,則去歲壽縣所出楚器非得自墓葬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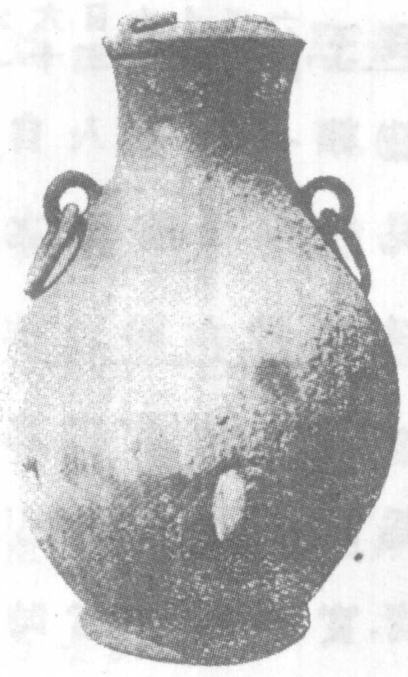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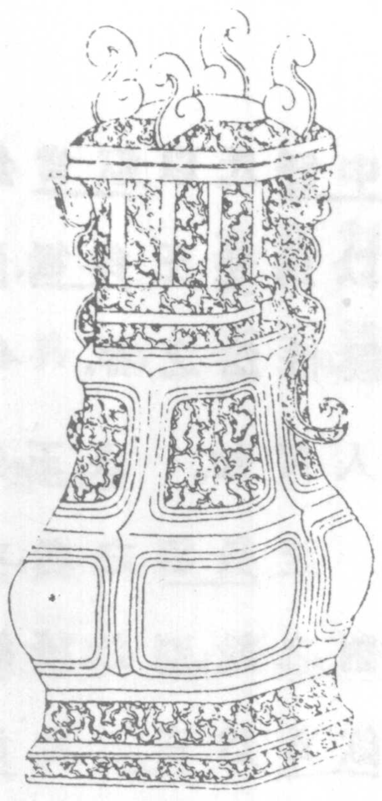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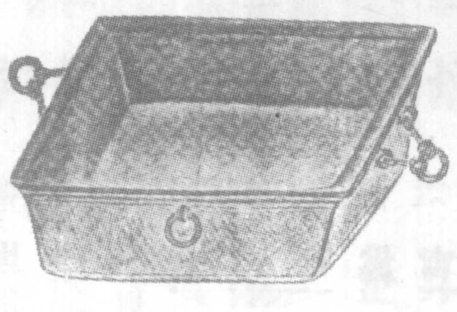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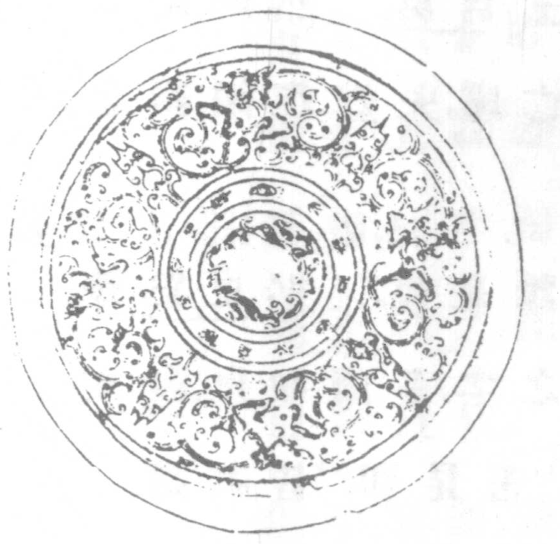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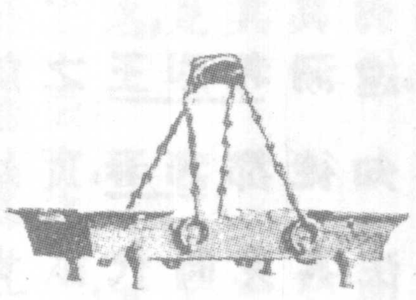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圖二十


圖二十三


圖二十六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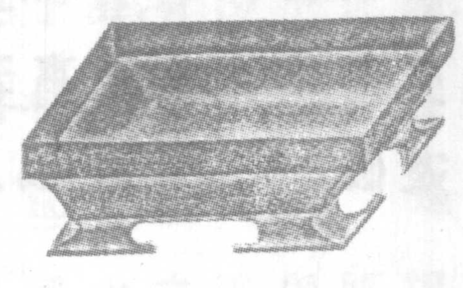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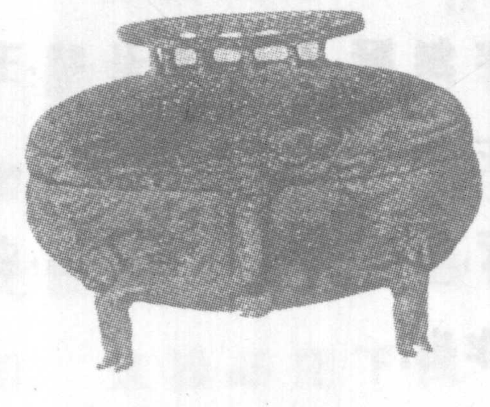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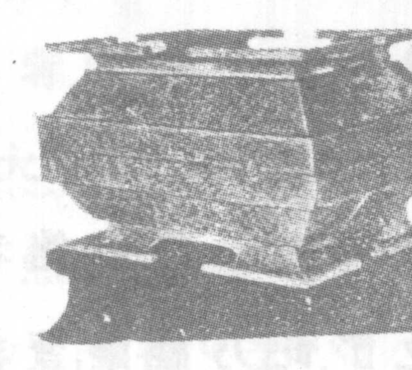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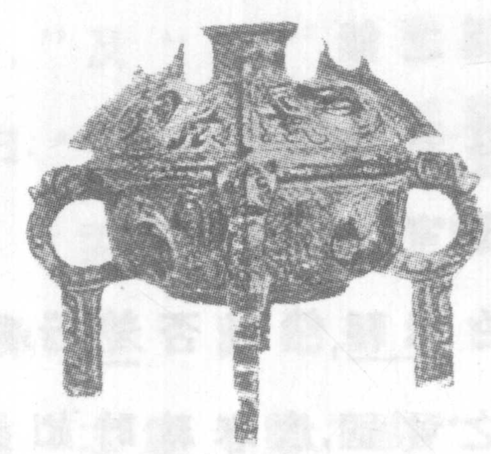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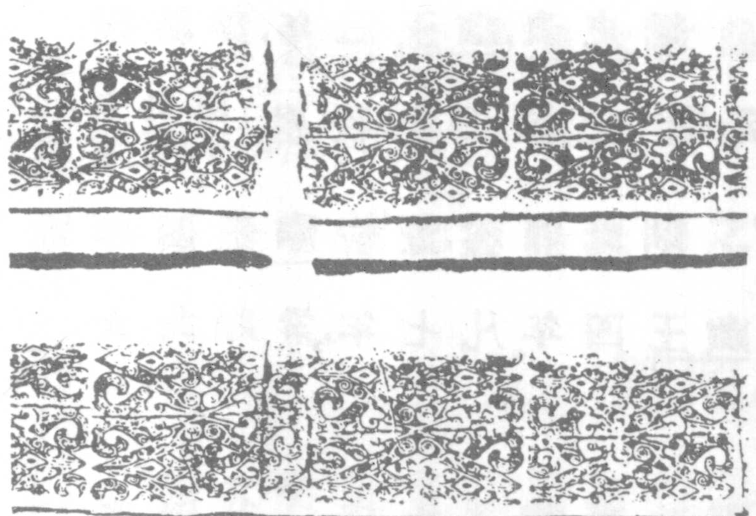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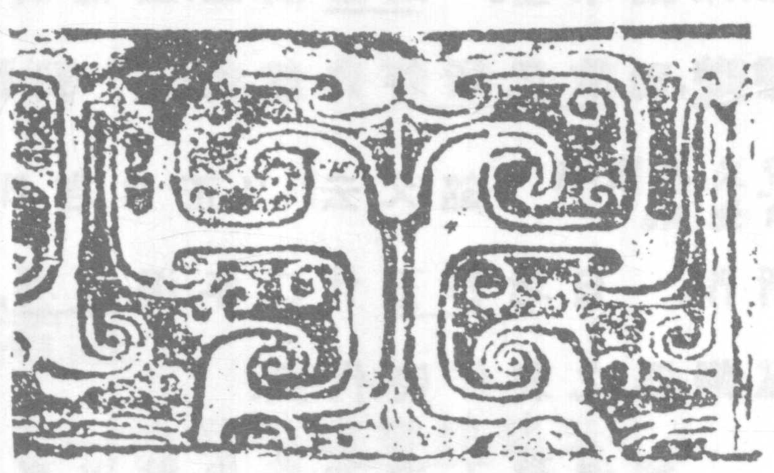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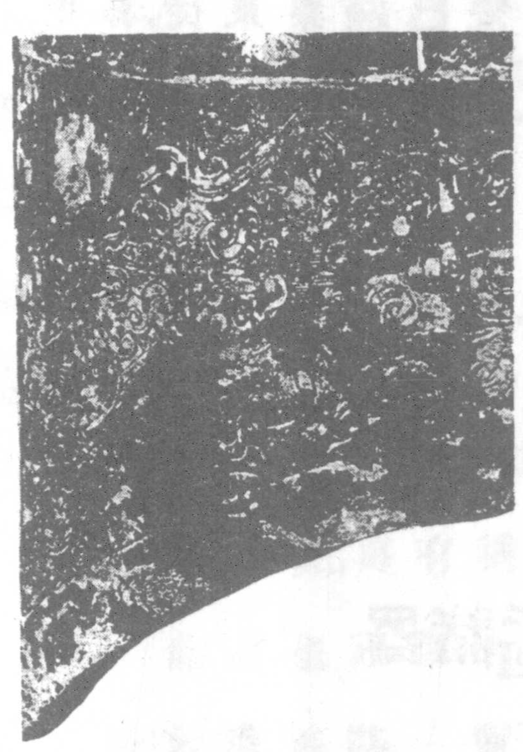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圖十五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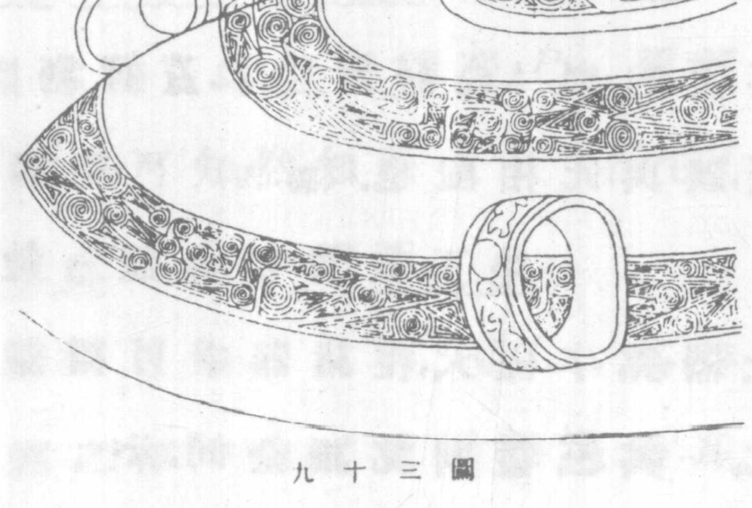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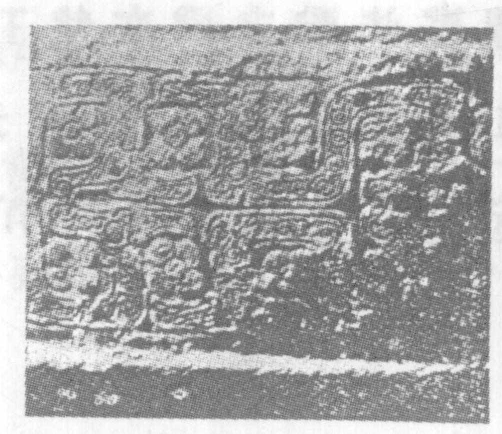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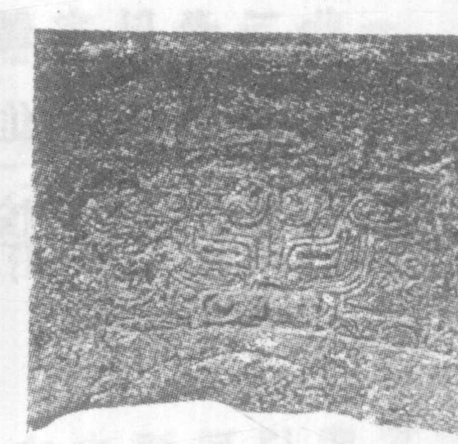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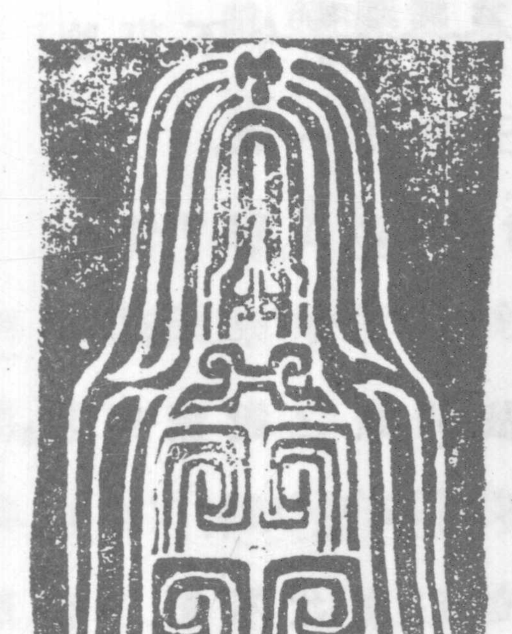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圖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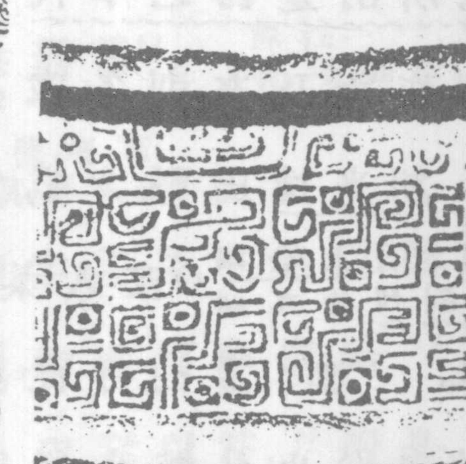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圖三十一


圖二十八


圖三十五


圖三十二


圖二十九


圖三十六


圖三十三


圖三十

#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唐蘭

## 一 楚王酓章劍與曾姬壺

劍銘云:"楚王酓章爲口口口吉口用口口口是尙"銘爲銹掩,然酓章之字,則甚淸晰。(圖一) 按薛氏款識卷六有曾侯鐘銘云:

佳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𨛭。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𨛭。其永時用亯。

薛氏引李氏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雄,楚尤强大,遂不用周之正朔"。按李說甚是。酓章即熊章,蓋惠王之本名。酓熊聲相近,楚王多以"酓"名,史盡假"熊"字爲之。然則此劍亦惠王所作也。

曾姬壺銘曰:

隹王廿又六年,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虐安兹漾陲蒿間之無匹,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職才王室。

此二器(圖二及圖三)雖出於壽縣,然是否楚器,尙難證明。其作銘者爲曾姬,按金文常見之曾國,爲春秋時姒姓之鄫,此乃姓姬,蓋非一國也。曾侯簠云,"叔姬霝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嬭媵器𩰫彝"。(文存三卷一百二十六葉)則是姬姓之曾。而楚王酓章鐘之曾侯,則又似楚之宗族。(或謂曾侯爲楚之先王,非是。六國時楚自稱爲王,不曰侯。)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及楚惠王時,已爲楚所滅,轉以封其宗族故鐘銘有曾侯乙矣。

此二壺以字體書法驗之,當在楚王酓章之前,然亦春秋後期器也。其云:"隹王廿又六年,"又云"職才王室,"當指周王而非楚王。按周靈王及敬王均有二十六年,此不知當何屬。

## 二 楚王酓肯與楚王酓忎之考證

壽縣銅器之載王名者除惠王酓章外,尙有酓肯與酓忎二人。忎字作𢗅,即史記之楚幽王悍,已爲學者所公認,郭沫若氏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一文說之已詳,(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三十六葉)今不復論。肯字作肯及肯,則各家異釋甚多,其所當之王,亦不一致。

胡光煒氏釋肯爲"朏"郭沫若氏釋"肯",劉節氏釋"背,"(六月二日大公報圖書副刊廿九期)友人某君釋"肎,"蘭誤釋"朏。""背"及"肎"均非也。"朏"當從月從出,而肯字下實從肉,故胡氏之說無足取。"此"字從止七聲,余所得銅器拓本有云"茲易南里人背,"背字作𦙶,而亡字古鉨習見,作亾𠃟等形,與此作𣥂形者並不類。余所見鼎二器,簠三器,其簠之戊己二器,並作肯,則字之上半實從止。又古鉨有長𠧪,舊不識其字,余謂即光字,汗簡作𡕝在止部,然則作𣥂或作𠂈者並止之變體無疑也。肯字既從止從肉,則與今隸之肯字全同。按肯字說文作肎,古文作肎。漢人隸書亦作肎,(見石經殘碑)或作肎,(見校尉熊君碑及華山亭碑)無作肯者。然則作肯字者,自別有來源,故與小篆殊異。按六國古文,每有異於小篆,而轉爲魏晉後俗書所本者,則此肯字當依郭氏釋肯爲是。

郭氏謂肯悍同聲,因疑酓肯與楚王酓忎爲一人,(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三十八葉)徐中舒氏以酓肯爲楚哀王,(六月十六日大公報圖書副刊三十一期)而胡光煒劉節二氏則以爲楚王負芻,蘭謂皆非也。古人自書其名,決無用聲近之字假借爲之者。今所見酓肯與酓忎之器甚多,截然兩系,其爲兩人可知。哀王據世家名猶,六國表作郝,與"肯"字形聲俱不類。至負芻之名,本是一詞,以楚王之名例之,當云酓負芻,而據胡劉之說,則必讀酓肯爲酓芻,省"負芻"爲"芻,"無是理也。且謂酓肯爲哀王或負芻者,實未審於當時之情勢,不知哀王及負芻之時,實不容鑄耕許銅器也。楚自幽王卒,弟哀王立,三月而負芻殺哀王,負芻者哀王之庶兄也。負芻立,二年,秦大破楚,取十城;四年,秦破其將項燕;明年秦遂滅楚,虜王負芻。然則此五年之中,內則兄弟爭立,外則再蹙於秦以至亡虜,夫豈作銅器之時乎?

馬衡氏嘗推測酓肯爲考烈王,余謂馬說是也。按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按從元得聲之字,多讀如昆,說文阮字,徐鍇本云:"讀若昆;"髡從元聲,而讀"苦昆切,"皆其證。然則"元""肯"一聲之轉,考烈王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耳。

或者欲以酓肯之器,遠溯考烈王之前,若威王熊商,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之時。不知徙都壽春,實始考烈,所作祭器,自不能先於其時。且銅器書法,具見時代,酓肯酓忎之器,書法略同,語句重襲,明是父子相承,中無間隔矣。蓋考烈王之初,國勢頗强。十四年滅魯。二十二年,五國攻秦,楚實爲其從長。故頓弱說秦王曰:"橫成則秦帝,從成則楚王,"(見秦策)則楚勢可知。然攻秦之役,無功而歸,畏秦之報復,遂去陳而東徙壽春。既新遷都,別構宗廟,祭器之作,宜在其時。閱三年考烈王卒,所作祭器,殆猶未全。幽王嗣立,蓋補鑄之。據史表,幽王三年,秦助魏擊楚,而酓忎所作鼎盤,並有"戰獲兵銅"之語,即此役也。(關於此事,郭沫若氏之說,與余全同。)銘又云:"正月吉日",則此鼎盤,蓋皆幽王四年所作。自考烈王廿二年遷壽春,至幽王四年凡七年,當即此大羣銅器之製作時代矣。

按考烈王之初,春申君用事,五國攻秦,實其主謀。其時,秦方蠶食三晉,無暇南顧也。及蒙驁既死,秦無良將,秦皇又幼,太后及呂不韋等用事,秦勢差少衰矣。而楚已避秦東徙,春申君又疏遠,遂不能乘秦之隙。及考烈王卒,其年,秦始皇冠,殺嫪毐,遷太后,免呂不韋而用李斯,王翦。八年,遂滅韓,即楚幽王之八年也。更二年而滅趙,更二年而破燕,其明年滅魏,則負芻之三年也。更二年遂滅楚。然則楚自徙壽春以後,國得暫安,故能大鑄銅器耳。

## 三 楚王酓肯及楚王酓忎諸器

楚王酓肯之器,今所見者,凡兩鼎三簠。其一鼎云:

楚王酓肯复乍作盥鐈𩰫鐈鼎,目共戠棠。

云"𩰫"鼎者,"𩰫"即"鬲,"說文所謂"似鼎而長足"者也。其蓋內刻"𠦪脰"二字,蓋背刻"𠦪脰紅鼎"四字,殆別一器之蓋,誤與此相配也。(圖四)"戠棠"之說詳後文。其又一鼎云:

楚王酓肯复乍作盥盤鉈鼎鼎台以共戠棠。

此器銘字極大,在諸器中可謂傑出。(圖五)"鉈鼎"之說詳後文。其三簠則銘語全同,云:

楚王酓肯复(作)盥(鑄)金匿(簠)，目共戢棠。

惟於簠底刻"戊""己""辛"爲別。(圖六及圖七) 其所刻之字，當是編號則此簠至少當有自甲至辛之八具也。在天津之七器中有二簠，未見拓本，疑亦酓肯所作也。(圖八)

楚王酓忎之器，今所見者，凡一鼎一盤。鼎銘云：

楚王酓忎戰(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盥(鑄)匐(鐈)鼎(鼎)，目共戢棠。(鼎口邊銘)

但平般埜差𧨳忑爲之。(鼎腹銘)

楚王酓忎戰(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盥(鑄)匐(鐈)鼎(鼎)之盍(蓋)，目共戢棠。(鼎蓋邊銘)

但平吏𧨳差苛𥂵爲之。(鼎蓋內銘)

此鼎蓋器具備，故字獨多(圖八)。又盤銘云：

楚王酓忎戰(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盥(鑄)少(小)盤，目共戢棠。

但平𣪘圣差𡍮共爲之。

少字作小，或以爲"介盤"，謂即大盤，誤也。(圖九)

大抵酓忎之器，率箸工名，是其異於酓肯者。於上述二器外，有四勺，其二勺同銘者云：

但吏秦苛𥂵爲之。

與鼎蓋所刻略同。(圖十及十一) 其又二勺，即劉氏所藏者，亦同銘云：

但𣪘圣𡍮共爲之。

則與盤銘正同。(圖十二及十三) 則此四勺，亦正幽王時之物矣。

## 四 兩豆及一罍

兩豆及一罍，並同銘(圖十四及十五，十六)云：

盥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此類刻銘，在此次楚器發現中最多。大都藏安徽圖書館。疑亦幽王時器，然未有以証明之。

## 五 鉇鼎之考證

此次發見，有流之鼎凡二。其一，先已歸圖書館，銘云：

盥客爲𠓛句脰官爲之。

其一即上文所引楚王酓肯鉇鼎。(圖五) 鉇說文誤作鉈，"短矛也。"荀子議兵作鉇。凡從它從也之字，小篆多混。蓋六國時書"也"字作𠃩，與"它"形相近故也。

多數學者之意見，以爲此鼎有流如匜，故特稱爲"鉇鼎"，余以爲不然。此鼎之有流，特其一徵，而非稱"鉇鼎"之主因；且其所以有流，或正以稱爲"鉇鼎"之故，而後作鼎使有流也。

按周世鼎銘，每有稱鼎爲"也"者，羅振玉氏跋𤔲白棠鼎曰：

此鼎也而謂之"囗𥁕，"𥁕上一字雖不可辨，而𥁕字則明白無疑。𡩜鼎"𡩜自乍飤䃾𥁕，""䃾𥁕"二字，諸家無釋。曩歲嘗與亡友劉鐵雲觀察言當即是"石它"。鐵雲稱善。嗣又見大師鐘白𠈌鼎文曰："大師鐘白𠈌自乍石沱，"此鼎亦稱"自乍寶囗𥁕。"蓋石即碩，它沱𥁕同一字，其義雖不可知，然知鼎故有"石它"之稱矣。——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十四葉。

羅氏沿說文之誤，故以也爲它，然由此可知鼎或稱"也"。其作"鉇，""池，""𥁕"等字，與此銘之作"鉇，"並同聲通借耳。

然𡩜鼎爲吳平齋潘鄭盦舊藏，鐘白𠈌鼎今在劉善齋處，並未聞其有流也，則鼎之稱"也"，不繫於有流可知。

余謂鼎之稱"也"者，蓋當以聲音求之。"也"之字，本象匜形，其所以作也聲者，有窪下之義。從也聲之字，如池亦然。說文謂也爲"女陰"，亦由此義所孳乳，猶今粵人稱爲"海"也。然則鼎之稱"也"，乃以窪下深中之故，而不繫乎有流也。

"也"之聲與"于"相近，說文云："小池爲汙。"故匜或稱盂。盛伯羲舊藏，今歸美國博物館，齊侯四器之一，銘曰："盥盂，"而器是匜形，(圖十七)是其證也。(羅福頤校補金文著錄表誤入鼎類並表見器形也)

盂從于聲，有洿下之義。故說文"盂，飲器也"。既夕禮："兩敦兩杅，"注謂："杅盛湯漿，"盂即杅也。玉藻云："出杅，履蒯席，"注"浴器也，"是尤器之大者。然無論其爲飲器或浴器，要是盛水之器，與匜相類。且器必窪下深中乃適于盛水也。

鼎可稱"也，""匜"可稱"盂"故金文多有稱鼎爲"于"者。王子吳鼎銘云"飤鼾，"(薛氏款識十卷) 近上虞羅氏藏𡚬医之孫𠭯鼎銘作"䍂，"(集古遺文二卷三十八葉) 都公平医鼎銘云："䵼錳，"(周金文存二卷二十九葉)作"鼾，""䍂，"及"錳，"並同聲通借也。其曰"盂鼎"者，宋君夫人鼎銘曰："饙鼾鼎"(薛氏款識九卷) 𣪘鼎銘曰："盂鼎"(同十卷) 大鼎銘曰"盂鼎，""盂，""鼾"亦同聲通借也。

然則此器之稱"鉇鼎，"猶它器之曰："盂鼎"。正猶"匜"之爲"盂"，"鉇"之爲"鼾"或"䍂"也。昔人於此，多未解其義。余謂鼎之稱"也"或"于"者，以其窪下深中；惟其深中，故可以盛水，然則殆即既夕禮之"杅"矣。"杅"盛湯漿，此器之有流，其以此歟？

## 六 "戢棠"之解釋

"棠"字銘俱作𥜽，僅酓忎鼎蓋作𥜽，郭沫若氏釋棠，"從示尚聲，當即祭名蒸嘗字之專字"。(古代銘刻彙攷續編三十七葉) 劉節氏釋"常"。余按劉說非也。此字下從示，決非"巾"字，當以釋"棠"爲是。

然"戢棠"二字，至難解釋。如讀戢如本字，則何以與棠連文？且三鼎，三簠，一盤，其銘俱云："以共戢棠"古者盛戢以豆，鼎與簠，盤，均非盛戢之器也。郭氏又云：

戢與棠連文，則戢殆叉假爲蒸，戢蒸乃陰陽對轉之字也。故"目共戢棠"卽是"以供蒸嘗"。(原注："淮南繆稱訓'毛氣戢羹'之例，戢作如字，亦讀作羹，亦可通。然古人盛羹以鉶不以鼎故知其非"。)

郭氏之觀察，每極敏銳，其謂戢之不能讀如字，甚是。然謂讀如蒸，則亦有誤。蓋金文"蒸嘗"之語習見，如姬𡡉彝鼎云"用𪏽用嘗，"陳侯午錞及陳侯因資錞並云"以𪏽以嘗，"皆是。蒸字以"𣳄"或"𪏽"爲之，其用法則均以爲動詞，與此銘均迥异也。

余意此"戢棠"二字，當讀爲"粢盛"。"粢盛"之語，習見於左傳，國語，周禮等書，蓋春秋以後之通語也。周禮甸師云"以供齍盛，"孟子滕文公下云"以共粢盛"穀梁傳桓十四年云："以供粢盛"禮記祭統云"以共齍盛，"其句法並同。

然則此云："以共戢棠，"當即"以共粢盛，""戢"與"粢，""棠"與"盛，"並語聲之轉耳。經傳所言"粢盛，"俱指祭祀之黍稷，而此以"戢棠"爲之者似已爲泛義之祭物矣。

據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鉛印本影印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五號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安徽省博物館

## 目次



## 內容提要

本書發表了解放以后最重要的出土銅器群之一，代表春秋末叶的作風。重要之器在一百件以上，大多数都有銘文，可以說明当时蔡与吴、楚兩大国的关系。本書对于每一器的花文形制都有詳細的拓本，并附以攝影。

## 圖版目录



二~三　四~五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安徽地区，由于基本建設工程的进行和农業生产的开展，長远埋在地下的古代遺址、遺物和历史文物，大量的被發現出来，如界首、亳县、五河、宿县等地先后發現古代的象、牛、斑鹿、四不像鹿等化石，补充了中国脊椎古生物学在淮河中下游的空白点，为將来研究这些地区脊椎古生物学提供了重要綫索。

关于旧石器时代遺址，現时在安徽虽然还很少發現，但新石器时代的遺址，在安徽發現的却很多。南至績溪，北至亳县，西至霍丘、临泉，东至嘉山、灵璧，都有發現，全省不下几十处。足証五千年以前，这里就有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居住，从事漁獵和农耕劳动。江淮流域的人民，其社会組織生活，也是"源远流長"。

由于治淮工程动土面积的广大，在安徽境內，仅沿淮河水系地区，出土文物就有数千件，其中包括陶器、銅器、玉器、鉄器、骨器等等。更足証安徽地下蘊藏文物之富。

1955 年 5 月，治淮工程，又在寿县西門內發現蔡侯墓。这个墓葬藏物，有銅器、玉器、骨器、漆器、金叶等計五百多件，为安徽寿县朱家集楚文物出土后的第一次大發現。

这个蔡墓和过去發現楚器的朱家集，相距不过数十里，前后出土这样大批文物，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蔡国自昭侯二十六年迁州来（即下蔡）以后，四十年間，經历昭侯、成侯、声侯、元侯、侯齐五世。楚国从考烈王二十年徙寿春以后，十八年間，經历考烈王、哀王、幽王、王負芻四世。除王負芻为秦人所虜，其墓葬不可能在寿县外，其余的葬地，大概不出寿县境地，此外蔡、楚兩国世家貴族，也不能不葬在这里。現在已出土的，不过是其墓葬中的一部分。可以說寿县地下应該是个宝藏众多的地方，也就是我們保护文物單位的重点。

这批文物，具有銘文的很多，为春秋末期的作品，不特丰富了祖国文物宝藏，論时間比朱家集的楚器还要早二百多年；論历史背景，有楚、蔡、吳三国的关系。形制、花紋旣承襲新郑的風格，又具有楚器的特征，为研究春秋、战国之交淮河中游文化艺术的重要材料。同时更足以反映所謂"徐戎"、"淮夷"的地方，在春秋时代已具有高度的物質文化。

当这批文物被發現以后，安徽省人民委員会極为重視，即派作者前往寿县負責保护和清理，同时南京博物院亦派赵青芳同志等前来工作，在工作中得到寿县人民委員会和安徽省六安專区治淮指揮部的热心支持。

由于出土时器物很多殘破，运到合肥后，即开始整理修复，承各方关注，而且得到很多帮助。如郭沫若、郑振鐸、王治秋、徐森玉、夏鼐、尹达、郭宝鈞、陈夢家、苏秉琦、唐蘭、商承祚諸專家，有的給以支持并解决困难，有的指导整理方法。山东省文物管理处介紹修复技工潘成林，江苏省博物館筹备处介紹修复技工金滿生、金潤生，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会介紹拓片技工万育仁、陈碩甫，从事修复和摹拓。本年四月运送到北京参加五省（陜西、江苏、原热河省地区、安徽、山西）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又承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故宮博物院、北京历史博物館、北京市文物組各派技术員共同組織修复小組进行修复，我們謹在这里致以衷心地感謝。

参加整理工作的有喻世济、殷滌非、白冠西、王步艺、馬人权、刘肅曾、李嘉、顧斗南等。整理报告原为吳兴汉、殷滌非、喻世济、孙百朋、白冠西分工执笔。后喻世济、吳兴汉运送蔡器到京时，又在考古研究所諸專家的直接指导下，重加整理。并承考古研究所繪圖室与編輯室的同志帮助和故宮博物院諸同志帮助补攝照片以及补拓拓本等。为了关心和爱护祖国文化遺产的同志們能够早日看到蔡器的面貌，同时也作为在科学大进軍中提供一批科学研究資料，我們謹先印成这部專册。可以說，这批蔡器从發掘、整理到付印，是經过很多人的集体劳动。由于我們工作的水平，缺点甚多，希望大家提出宝貴意見，使我們在繼續整理和研究中，得到改进和提高，俾祖国的珍貴遺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發揮它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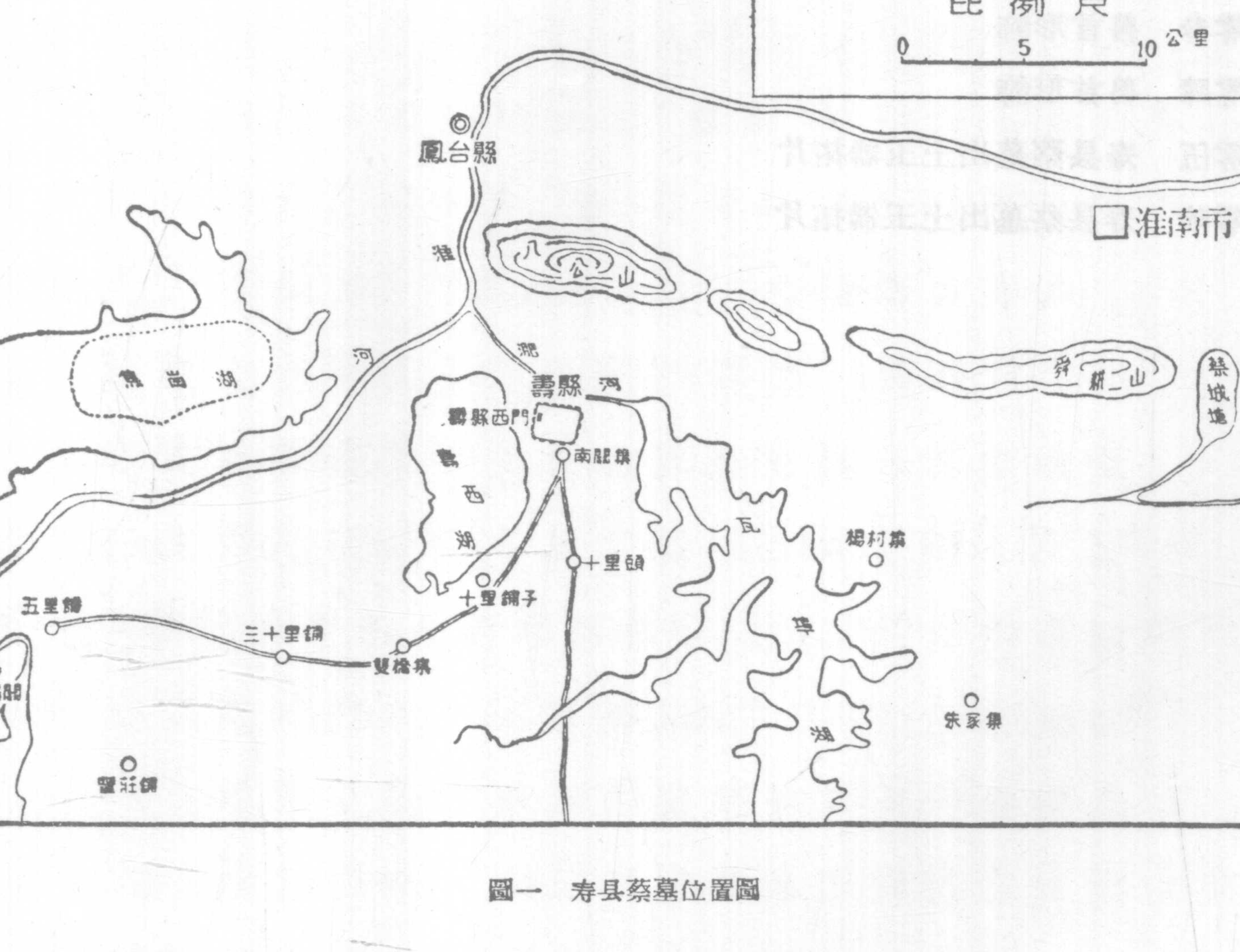
李則綱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于北京



## 壹、蔡墓的發現与發掘

1955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六安專区治淮民工，在寿县西門內土方深溝中取土时，發現兩件甬鐘，于是当夜动手挖掘，共取出大件銅器如鼎、鑑、缶、豆、甬鐘等約 30 余件。26 日，安徽省博物館筹备处吳兴汉發現此种情况以后，即电告处內領导，并由該处轉报省人民委員会。省人民委員会对这一發現極为重視，立即派省文化局李則綱副局長会同考古工作人員亲赴寿县进行清理發掘工作。

墓葬位于寿县西門內偏北的地方，西距城牆約 40 米，南距城門約 300 米（圖一），东面約半里許即为密集的城內居民的房屋（圖版壹，1）。墓地周圍地勢平坦，原为麦地，去




圖一　寿县蔡墓位置圖

年夏天，治淮部門因工程的需要，在这一帶取土，挖了一条很長的深溝。溝口寬約 10—15 米，溝底寬約 5—10 米，溝深約 3—4 米，溝之兩岸成为向东西傾斜的阶梯形。这墓便位于深溝的中央（圖版壹，2、3）。又因此地地势低窪，每当下雨之际，城內积水均流經此地通过涵閘向寿西湖流出。

正式發掘工作自 5 月 31 日开始。6 月 4 日由寿县人民委員会、六安專区治淮指揮部政治处、南京博物院、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安徽省博物館筹备处、寿县公安局及文化館等單位临时組成寿县文物整理委員会，由寿县徐長有副县長負責領导。下設古墓清理、文物临时保管、展覽和保衛等小組。参加这次清理工作的有赵青芳、殷滌非、吳兴汉、王文林、張世全五位同志。田野工作共 14 天，連整理、展覽等工作时間在內，共費时月余，7 月 1 日全部結束。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在寿县文化館举办展覽会，观众达一万二千多人，可見群众对祖国的古代文物是非常热爱的。

关于重要文物的出土日志如下：

6 月 1 日：坑北的編鐘、編鎛和西北角的鼎、鬲、豆、毁、盉、盆、方壺等器物出土。

6 月 3 日：清理坑东漆皮殘迹的一部分。

6 月 6 日：坑东、西、南三面的兵器、車馬器等小件銅器开始出土。

6 月 7 日：將大部份的兵器、車馬器清理出土；露出漆棺痕迹和排列有序的全副佩玉。

6 月 8 日：坑东、西兩面的漆皮殘迹全部露出。西面的漆皮上附有各种金叶。

6 月 11 日：坑內东南角，东距墓壁約 2 米、西距漆棺痕迹約 1 米处發現一架人骨，人骨架东面与兵器、車馬器、貝等相連。

6 月 12 日：清理坑底至生土，發現南壁有一長方形小坑，除繩紋陶片及鬲足外，別無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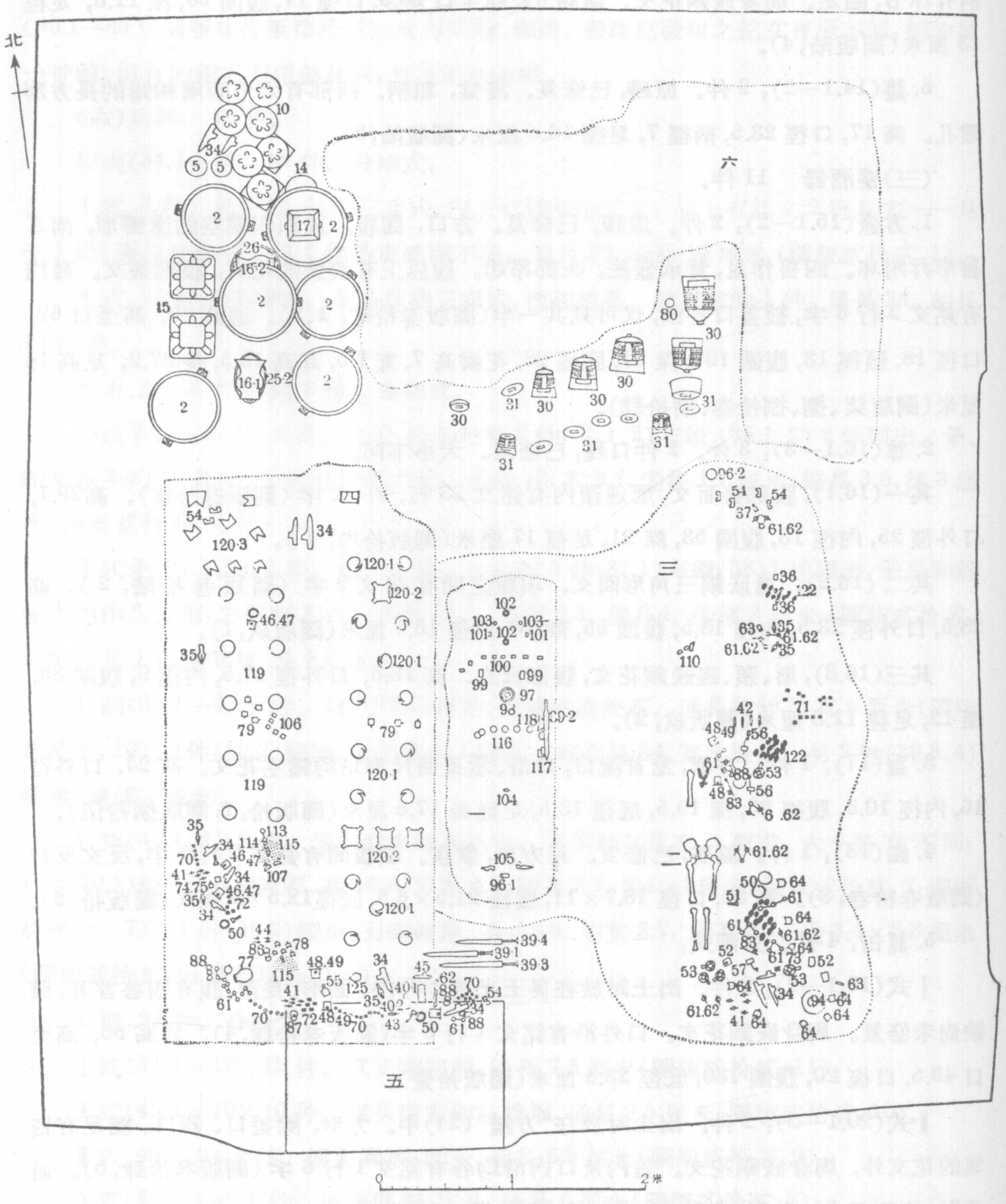
## 貳、墓葬形制

一、墓制：为一座近正方形的竪井土坑墓，沒有墓道，方向北偏东 10 度。南北長 8.45，东西寬 7.1，深 3.35 米。墓壁略成口大底小的斜面（墓口寬 7.6，底寬 7.1 米）。东壁中部稍微凸出，南壁偏西处略为外凹，在緊靠外凹的墓底有一長方形小坑，东西長 1.62，南北寬 1.12 米，較墓底深約 0.26 米，未發現遺物。

二、葬法：墓坑正中稍为偏南的地方，有長 2.4，寬 0.8 米明显的漆棺痕迹一处，滿鋪着厚約 0.02 米的一層朱砂。在朱砂的下面有排列整齐的佩玉一副。并有圓形、三角形、長方形金叶排在玉璧与玉扁环形飾之間。偏东的一边有銅劍一把，劍首向北，劍鋒

**圖二　蔡墓器物分布平面圖說明**

一、墓主棺床痕迹　二、殘朽人骨架　三、漆皮痕迹　四、殘漆器痕迹　五、小長方坑　六、發掘前民工掘出部分　2. 鼾　5. 鬲　10. 毁　14. 簠　15. 方壺　16. 尊　17. 盉　25. "盤"　26. 盆　30. 編鎛　31. 編鐘　34. 戈　35. 矛　36. 鐓　37. 三棱矛头　39. 劍　40. 斧　41. Ⅰ式鏃　42. Ⅱ式鏃　43. Ⅲ式鏃　44. Ⅳ式鏃　45. 削　46、47. Ⅰ式軎、轄　48、49. Ⅱ式軎、轄　50、51. Ⅲ式軎、轄　52. Ⅳ式軎　53 鑾　54. "饕餮头" 55. 銜环臥兽形飾　56. Ⅰ式方形帶环飾　57. Ⅱ式方形帶环飾　61. 銜　62. 銅鑣　63. 角鑣　64. 鈴　70. 轡飾(串环式)　71. 轡飾(包金)　72. 方形双管飾　73. 燕尾形飾　75. 方策　77. 帶盖罐　78. 犬鈴　79. 合頁　80. 銅泡　83. 鎖形飾　86. 三連环　87. 双連环　88. 环　94. "圓形器"　96•1. 殘銅管　96•2. 圓形殘件　97. 玉璧(大)　98. 玉璧(小)　99. 玉璜　100. 玉長方形片飾　101. 玉管形飾　102. 玉环形飾　103. 玉圈形飾　104. 玉扁环形飾　105. 玉龙形飾　106. 玉飾　107. 玉飾　110. 玉飾　113. 玉珠　114. 紫晶珠　115. 綠松石珠　116. 圓形金叶(小)　117. 長方形金叶　118. 三角形金叶　119. 圓形金叶(大)　120•1. 云形金叶　120•2. 兽面形金叶　120•3. 燕尾形金叶　122. 貝　125. 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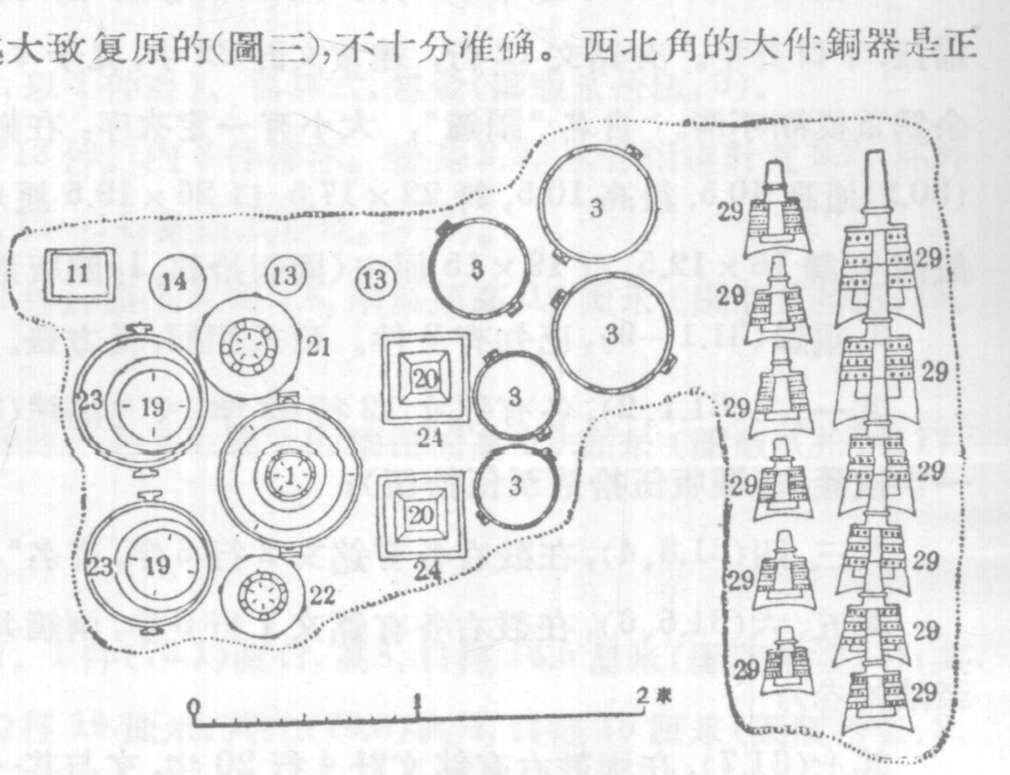


圖二　蔡墓器物分布平面圖

向南(圖版貳,1)。墓主人的骨架未能保存下来,不过由佩玉的排列次序与銅劍的位置,可以推知是头北足南的。坑底的东南角有一殘朽的人骨架,直肢,足向南,沒有葬具。其左下是兵器、車馬器等。上部与墓主人的佩劍平行,可能是一个殉葬的人。

三、随葬品的分布(圖二):墓內灰黄杂色的填土中及小長方坑內都出現繩紋灰色陶片和鬲足等。墓坑南部(約占全坑面积三分之二)鋪着厚約0.02米的繪有紅色云紋和几何紋層層相叠的漆皮痕迹,随葬品多在它的上面,距墓壁約1米,圍繞在墓主人的周圍。

北部放置着乐器和礼器,約占全坑面积三分之一强,但大部分由民工掘出,据参加挖掘的民工陈本志說:"东面整齐的放置着兩排甬鐘,向西为鼎、鑑、缶、豆等,最大的鼎放在墓主人北部的中央,其左是兩个圓鑑(吳王光鑑)內裝着圓缶(奠缶);其右是兩个'方鑑'內裝着方缶(方奠缶)。还有一些較小和破碎的器物,已記不清原来放置的地方了"。并說:"挖掘时在夜間,因此有些器物被挖破了,也有些器物原来就已破坏"。圖三上的位置便是根据他們的口述大致复原的(圖三),不十分准确。西北角的大件銅器是正式發掘出来的,比較整齐的放置着鼎、壺、毁、豆、尊、盉、盆等(圖版貳,2)。最北为毁、豆,毁、豆之間夾放二件銅戈,盉在鼎內,尊在盆內(三盆套在一起),挤压于鼎底之旁,另有一尊放在"盤"內,兩个方壺并立于諸鼎之西(圖版貳,3)。在兩排甬鐘的西南部放着兩組編鐘和編鎛(圖版貳,4)。



圖三　發掘前民工掘出部份復原圖

1. 鼾　3. 鼎　11. 簠　13. 豆　14. 簠　19. 奠缶　20. 方奠缶　21. 大孟姬盥缶　22. 盥缶　23. 吳王光鑑　24. "方鑑"　29. 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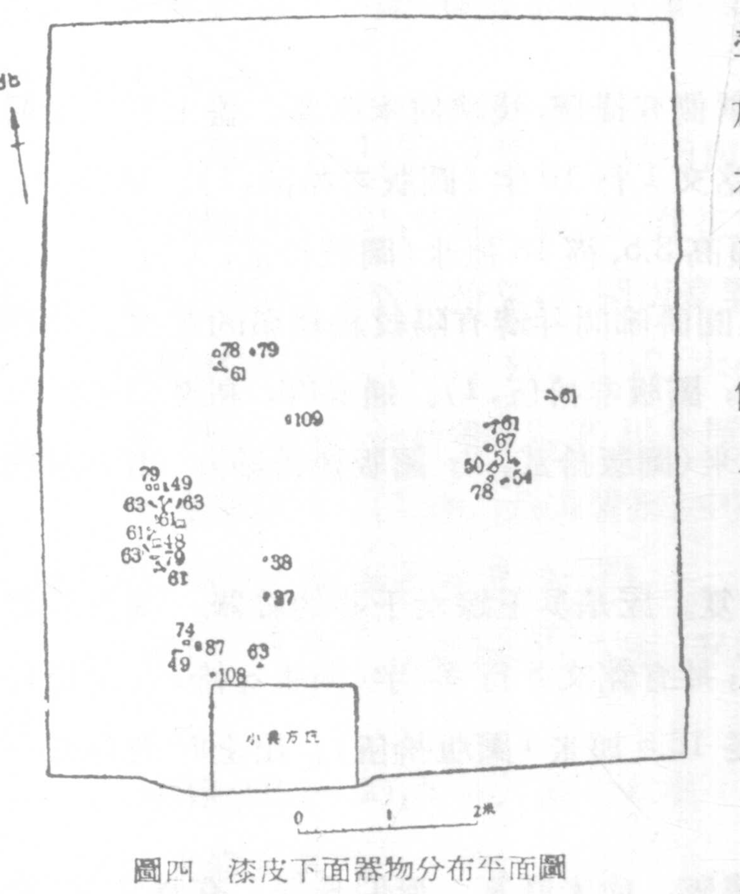
南部以墓主所在为中心,分为东、西、南三面。

东面放置着車器(軎、轄、鑾等)、馬飾(銜、鑣、鈴等)(圖版貳,5)、兵器(戈、矛、鏃等)。位置比較凌乱。貝成堆地散在車馬器与兵器的中間。有部分漆皮显出高低起伏的波折狀。

西面有一長4.2,寬2米的長方形殘漆器痕迹,其西部較高,东部較低。上面附着排列有序的作圓形、云形、兽面形、燕尾形的金叶(圖版貳,6),有的盖在銅器上面,有的重叠达四層之多。車馬器与兵器等比較集中地放在西南角,一个較小的帶盖罐和車馬器放在一起。还有兩組玉飾放在殘漆器的南部,兩組相距約一米。

南面放着兵器(劍、斧、削、戈、矛、鏃等)。削与礪石相距約0.4米。轡飾有的堆在一起,也有整齐的排成微曲的一綫形。

同时,在东面漆皮与西面殘漆器痕迹的下面發現車馬器及其它小件器物二十余件,与漆皮和殘漆器痕迹上面的器物位置互相重叠(圖四)。



圖四　漆皮下面器物分布平面圖

37、38. 三棱矛和鐓　48、49. Ⅱ式軎、轄　50、51. Ⅲ式軎、轄　54. "饕餮头"　61. 銜　63. 角鑣　67. 鈦泡(貼金)　74. 小方形飾　78. 犬鈴　79. 合頁　87. 双連环　108. 玉飾　109. 玉飾

由于我們工作不够細致,当时的發掘記录、器物出土时照片、以及測繪等都不够詳細,事后又未即时整理,有些器物殘破失形是在殘碎銅片中整理后才搞清楚的。有此种种原因,所以出土器物的分布位置,事实上是有些遺漏和不甚精确之处,希望讀者原諒。

## 叁、出土遺物

墓內出土遺物以青銅器为数最多,其次有不少的玉器和金飾,也有少数的骨器,还有殘漆片等。出土时大多殘破,經过初步的整理,共584件。一部分已修复,其余尙在修复中。現在,根据不很完全的統計,分述如下。

一、銅器　486件。

(一)烹飪器　44件。

1. 鼎:共出土18件。分三式:

鼾(1):1件。出土时殘破,已修复。盖上有六柱圈頂及三圓圈,圜底,底有黑烟痕迹,兽面文膝,蹄足。盖內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壹,1),腹內銘文殘存1字。通高69,高至口55.3,口徑62,腹圍197,深38,耳高21,足高36厘米(圖版叁、柒拾陆、柒拾柒)。

鼾(2.1—7):7件。依次略小,均殘破。無盖,侈耳立于緣上,侈口,淺腹,平底,腹周壁六个云文飾,兽面文膝,蹄足。腹內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壹,2)(見于3件,其它4件之銘文部分殘缺)。最大的通高約52,最小的通高約42厘米。已修复1件,通

面。通高28，高至口14，口徑19.5，腹深10，足9厘米(圖版陆，2)。

4. 豆(13.1—2)：2件。原殘，已修复。盖和盤相合成球形，盖有四小足，腹四圈耳，柄有环节，圈足。周身嵌銅花文。通高34，高至口25.5，口徑17，腹圍58，深11.3，足徑13厘米(圖版陆，4)。

5. 籩(14.1—2)：2件。原殘，已修复。淺盤，粗柄。柄部有六个兩兩相錯的長方形鏤孔。高17，口徑23.5，柄徑7，足徑16.5厘米(圖版陆，3)。

(三)盛酒器　11件。

1. 方壺(15.1—2)：2件。原殘，已修复。方口，圓腹。盖頂作鏤空的蓮瓣形，兩耳兽形幷附环。四兽作足，背承壺底，头部昂起。腹以上有較繁的花文，腹部帶文。頸內有銘文2行6字，被盖口盖住，仅可見其一半(圖版叁拾肆，1，2)。通高80，高至口69，口徑18，頸徑13，腹圍107，深51，底徑28，花瓣高7，寬7.5，耳高12.5，長37.2，足高14厘米(圖版柒、捌、捌拾叁、捌拾肆)。

2. 尊(16.1—3)：3件。2件口殘，已修复。大小不同。

其一(16.1)，腹部兽面文，脣連頸內有銘文23行，計92字(圖版叁拾柒)。高29.7，口外徑25，內徑13，腹圍53，深21，足徑17厘米(圖版拾，1)。

其二(16.2)，脣嵌銅三角形回文。項腹之間有銘文9字(圖版叁拾陆，2)。高28.5，口外徑23.5，內徑13.5，腹圍55，深20，足徑15.5厘米(圖版玖，1)。

其三(16.3)，脣、頸、踁嵌銅花文，腹部云文。高18.5，口外徑17.5，內徑9，腹圍35，深12，足徑11.3厘米(圖版玖，2)。

3. 盉(17)：1件。方形，龙首流口，口沿、鋬及曲尺形足均鏤空花文。高24，口外徑16，內徑10.5，腹徑23，深19.5，底徑13.5，足通長17.5厘米(圖版拾，1；圖版捌拾伍)。

4. 鑑(18)：1件。原殘，已修复。扁方形，鼓腹。項腹間有銘文2行5字，反文反行(圖版叁拾叁，3)。高32，口徑16.7×11，腹徑21.5×6.5，底徑12.5×8厘米(圖版拾，2)。

5. 㼚缶：4件。分兩式：

Ⅰ式(19.1—2)：2件。出土时放在<u>吳王光</u>鑑(23)內。圓形，長頸，腹有四兽首耳，殘缺尚未修复。周身嵌銅花文。口外沿有銘文1行6字(圖版叁拾肆，4)。通高55，高至口49.5，口徑20，腹圍130，底徑23.5厘米(圖版拾壹)。

Ⅱ式(20.1—2)：2件。出土时放在"方鑑"(24)中。方形，除盖口、器口、圈足有密集的花文外，周身嵌銅花文。盖內及口內沿均各有銘文1行6字(圖版叁拾肆，5)。通高35，高至口31，口徑13，腹徑22.5，底徑12厘米(圖版拾，3)。

(四)盥器　18件。



高45，高至口32，口徑43.2，腹圍143，深15.5，耳高19，寬11，足高16厘米(圖版肆、柒拾捌)。出土时內各有一匕(7.1—7)。

鼎(3.1—9)：9件。均殘破。已修复較大的3件。6件成对，另3件不成对，均依次略小。与𩱦相近，唯腹深，足瘦長。盖上有一环及三小足，素腹，仅有凸起的弦紋一周。盖及腹內均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壹，3；叁拾貳，1)。最大的通高48.5，高至口40，口徑36，腹圍112，深26.5，耳高15，寬8，足高26厘米(圖版伍，1；柒拾玖，1，2)。

鼎(4)：1件。出土时殘破。形式与鼎(3)同，唯腹有較繁的花文兩周(圖版柒拾玖，3)。耳殘缺，高至口23.5，口徑22，腹深15.5厘米。

2. 鬲(5.1—8)：8件。出土时有3件殘缺，已修复。形式、大小相同；素面，蹄足；高10，口徑15.5，腹圍46，深5.8厘米(圖版伍，3)。出土时內各有一匕(8.1—8)。

3. "炊器"(6)：1件。出土时殘破，已修复。盖失，兩耳立于肩上，略外侈，小口，鼓腹，环腹有八个圓圈飾及繩弦二道，圜底，有黑烟痕迹，蹄足。通高47.5，高至口39，口徑24.5，腹圍149，深28.5，耳高14，足高15厘米(圖版拾肆，1)。

4. 匕：15件。分兩式：

Ⅰ式(7.1—7)：7件。均随𩱦(2)出土。殘缺，已修复2件。長25.5，寬6.3，柄寬3厘米(圖版拾柒，8)。

Ⅱ式(8.1—8)：8件。均随鬲(5)出土。有3件殘缺，均修复。長9.6，寬2.4厘米(圖版拾柒，9)。

5. 勺(9.1—2)：2件。在殘銅件中整理出来，已修复1件(9.1)，柄長8，口寬12.5厘米(圖版拾柒，6)。1件(9.2)較大，殘缺，尚未修复。

(二)盛食器　18件。

1. 毁(10.1—8)：8件。出土时均殘破，已修复2件。与方座相連。盖頂作蓮瓣形，腹有兩兽面形耳。盖內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叁，1)。通高36，口徑23.8，腹圍75，深11，花瓣高5，寬4，耳高7.5，長11.7，座高12.5，寬24厘米(圖版伍，2；圖版捌拾)。

2. 簠(11.1—4)：4件。出土时均殘破，已修复1件。器、盖形状相同，幷各有兩兽面耳，足作曲尺形，唯盖上內有四蝙蝠形飾，盖內及器底均各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貳，2，3)。通高23.5，高至口11，口徑31×24.3，腹深6.5，足高4，通長29.7，通寬22.7厘米(圖版伍，4；圖版捌拾壹、捌拾貳)。

3. 敦(12.1—2)：2件。原殘，已修复。形式、大小略有不同，較大的1件(12.1)盖上有鏤空的三小足，器兽首形足，周身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通高33，高至口16.5，口徑22，腹深11.5，足高11厘米(圖版陆，1)；較小的1件(12.2)盖足及器足都作兽首形，素

(圖版叁拾伍，2)。高13.5，口徑19.3×11.5，底徑14×10.3，流長3厘米(圖版拾柒，5)。

7. 瓢(28.1—4)：4件。原殘破，已修复。出土时2件在<u>吳王光</u>鑑(23)內，1件在盥缶(22)內，另1件在殘碎銅片中整理出。形式相同，有流。大小略有不同：在盥缶(22)中1件，高4.5，口徑7.7，流長1厘米(圖版拾貳，2)。在<u>吳王光</u>鑑(23)中2件，高4，口徑7.3，流長1厘米(圖版拾伍；圖版拾柒，7)。

(五)乐器　32件。

1. 甬鐘(29.1—12)：已知有12件。出土时殘破，較完整的有8件。形式相同，長甬有鼻。已知其中1件(29.7)有銘文，約14行，銹重，字数不詳(圖版肆拾貳、肆拾叁)。大小有一定次序，8件中最大的1件(29.1)通高79，甬高33，鼓高46，舞30.5×23，口28×26.5厘米；最小的1件(29.8)甬殘，高約48，鼓高28，舞18×13.5，口23×15厘米(圖版拾捌、貳拾、捌拾捌)。

2. 編鎛(30.1—8)：已知有8件。出土时殘破，較完整的有6件。形式相同，空花扁鈕，下口齐平。有銘文12行，連重文計82字，見于4件(圖版肆拾肆至伍拾壹)。其余銹重模糊不清。自名"謌鐘"，大小有一定次序：在較完整的6件中，最大的1件(30.2)通高40.5，鈕高10.5，舞22×17.5，口26×19.5厘米；最小的1件(30.8)通高28.5，鈕高9，舞16×12.5，口19×15厘米(圖版拾玖，1；圖版貳拾壹，1；圖版捌拾玖，1)。

3. 編鐘(31.1—9)：已知有9件。形式相同，長方鈕。均有銘文，唯字数不等。

其一、二(31.1，2)，各有銘文12行82字，文与編鎛(30)同。其一(31.1)銘文蔡侯下一字被錯去(圖版伍拾貳至伍拾伍)；

其三、四(31.3，4)，在鼓右各有銘文2行6字，自名"行鐘"(圖版伍拾陆至伍拾玖)；

其五、六(31.5，6)，在鼓右各有銘文1行3字，兩鐘共一銘，亦名"行鐘"(圖版陆拾至陆拾叁)；

其七(31.7)，在兩鼓右有銘文計4行20字，文与其一(31.1)銘文之后20字同(圖版陆拾肆、陆拾伍)；

其八、九(31.8，9)，各有銘文16行82字，文与其一(31.1)同(圖版陆拾陆至陆拾玖)。

大小有一定次序：最大的1件(31.1)通高28，鈕高6，舞15×11，口17×12厘米；最小的1件(31.9)通高16.5，鈕高3.5，舞8.5×6，口10×7.5厘米(圖版拾玖，2；圖版貳拾壹，2；圖版捌拾玖，2)。

4. "鉦"(32)：1件。柄失，素面。鼓高15，舞11×9，口13.5×10.5厘米(圖版貳拾壹，3)。



1. 盥缶：2件。大小不同。

其一(21)，盖有六柱圈頂，兽首形耳，腹兩側有提鏈，殘缺尚未修复。盖上有六个肩上有八个圓餅飾，周身嵌銅花文。口內沿有銘文1行10字(圖版叁拾陆，1)。通高46，高至口40.5，口徑25，腹圍143，底徑27，盖頂高3.5，徑13厘米(圖版拾貳，1)。

其二(22)，較小，形式与一(21)相同，唯圓餅飾間幷鑄有腸紋相糾綫条的花文。盖內及口外沿均有銘文1行6字(圖版叁拾肆，6；圖版叁拾伍，1)。通高36，高至口30，口徑21，腹圍112，底徑22.3，盖頂高3，徑12厘米(圖版拾貳，2；圖版捌拾陆)。出土时內有一瓢(28.1)。

2. <u>吳王光</u>鑑(23.1，2)：2件。原殘，已修复。应是<u>吳王</u>嫁女于<u>蔡</u>的賸器。兩兽首形耳，附环。周身密布花文，腹內壁有四小圓环；幷有銘文8行52字(圖版叁拾玖、肆拾)。高35，口徑59，腹圍188，底徑33，耳高8.5，長16.5厘米(圖版拾伍)。出土时內各有一瓢(28.3，4)及一㼚缶(19.1，2)。

3. "方鑑"(24.1，2)：2件。出土时1件殘破，尚未修复。形似𡔷器，有兩环耳，除口緣、腹弦及足有花文外，余均嵌銅花文。腹內壁亦有四小圓环，与<u>吳王光</u>鑑同。器外項下有銘文1行6字(圖版叁拾肆，3)。高28.3，口徑38，腹徑36，底徑23.5，足徑28厘米(圖版拾肆，3；圖版捌拾柒)。

4. "盤"(25.1—4)：4件。均殘破，已修复2件。

其一(25.1)，自名盤，<u>郭沫若</u>先生釋为盧[1]。有四兽形耳，腹有花文，圈足。底有銘文16行，計92字(圖版叁拾捌)。文除器名1字与尊(16.1)銘不同外余均与尊(16.1)同。通高16.2，高至口14.3，口徑49.2，腹深9.5，底徑38.5，耳高4，長12.5厘米(圖版拾叁，2，3)。

其二(25.2)，四环耳，腹嵌銅花文，圈足。底有銘文2行6字(圖版叁拾叁，2)。高11，口徑38，腹深7，底徑31.5厘米(圖版拾肆，2)。

其三(25.3)，殘存約五分之一，尚未修复，环耳存二，可能有四，頸、腹、圈足均有花文。高11，足高4厘米。

其四(25.4)，殘缺更甚，尚可修复。直口，圜底。頸有花文，耳失。高5.2厘米。

5. 盆(26.1—3)：3件。大小不同，出土时相套在一起。素面，圜底。形式与現代面盆相似。最大的1件(26.1)高8.5，口徑37，底徑26厘米；其次1件(26.2)高8.2，口徑36，底徑26，底有三小足，高0.2厘米；最小的1件(26.3)高8，口徑33，底徑18厘米(圖版拾陆，1-3)。

6. 盥𨪕(27)：1件。原殘，已修复，鋬失，流上部鏤空花文。器內壁有銘文2行6字

(七)車器　84件。

1. 軎、轄：軎23件。分四式。前三式均附有轄，計20件，轄头都作兽面形，形式、大小又略有不同。

Ⅰ式(46.1—4, 47.1—4)：各4件。軎卷边，軎头有花文，内圓外作十方形，穿轄处兩头都外凸。軎長10，徑5.8厘米，轄長10厘米(圖版貳拾叁，1；圖版玖拾壹、玖拾貳)。

Ⅱ式(48.1—7, 49.1—7)：各7件。形式与Ⅰ式同，唯穿轄处仅一头外凸，轄头特大。軎長8，徑5.4厘米，轄長9厘米(圖版貳拾叁，2；圖版玖拾叁)。

Ⅲ式(50.1—9, 51.1—9)：各9件。軎卷边，兩端通，周身花文。長5，徑5.5厘米；轄長7厘米(圖版貳拾叁，3；圖版玖拾肆至玖拾陆)。

Ⅳ式(52.1—3)：軎3件，似敦，無紋飾，有穿轄長方孔。長6.5，徑5厘米(圖版貳拾叁，4)。未見轄。

2. 鑾(53.1—7)：7件。圓形有柄。通長14，柄長8厘米(圖版貳拾叁，5)。

3. 車飾：　34件。有6种：

①"饕餮头"(54.1—19)：19件。分四式：Ⅰ式9件，兩面鏤空花文，高3，寬4厘米(圖版貳拾叁，6、8；圖版玖拾柒，1—5)；Ⅱ式7件，像Ⅰ式的半个(圖版貳拾叁，7；圖版玖拾柒，6、7)；Ⅲ式2件，兩面花文，高2.7，寬3.6厘米(圖版貳拾叁，9；圖版玖拾柒，8—12)；Ⅳ式1件，像Ⅲ式的半个。

②銜环卧兽形飾(55.1,2)：2件。均殘缺。高5.5，底徑6.4×4.3厘米(圖版貳拾叁，10, 11)。

③方形帶环飾：6件。分兩式：Ⅰ式(56.1,2)2件，环在側，有1件末稍附有殘骨一段，長14.2厘米(圖版貳拾肆，8)；Ⅱ式(57.1—4)4件，环在末稍，長12厘米(圖版貳拾肆，9)。

④方环飾(58.1,2)：2件。可以轉动，通長15，环徑7厘米(圖版貳拾肆，5)。

⑤銅構(59.1—4)：4件。高5.6，最寬3.3厘米(圖版貳拾肆，6)。

⑥柱头飾(69)：1件。嵌綠松石花文，頂有鈕，下有三小足，均有穿孔。直徑4.5，高3.2厘米(圖版貳拾伍，5、6)。

(八)馬飾　128件。

1. 銜、鑣：銜(61.1—36)36件。大部分附有鑣。鑣有兩种，多殘缺。有6件附有兽形銅鑣(62.1—12)(12件)，有13件附有角鑣(63.1—26)。銜大小略有不同：大的長22，小的長19厘米；銅鑣長13.5，角鑣長16厘米(圖版貳拾肆，1、2；圖版玖拾捌)。

2. 鈴(64.1—8)：8件。舌殘缺。通高9，鼓高7.5，舞6×4，口7×4.4厘米(圖版貳

5. 錞于(33)：1件。橢圓形，殘缺，尚未修复。素面，有鈕。通高約46，鈕高2.5，頂21×19，腹圍99，口徑24×22厘米(圖版貳拾壹，4)。

6. 殘鐘片(95)：殘碎無法計數(暫裝1箱，以1件計)。其中已清理出47塊有銘文(95.1—47)(圖版柒拾至柒拾伍)，文与甬鐘、編鎛、編鐘已發現之銘文有所不同，似为另一种鐘；但有的鐘乳与甬鐘相同，也可能是甬鐘。

(六)兵器　60件。

1. 戈(34.1—13)：13件。分兩式：

Ⅰ式：3件。較完整，長胡三穿式，内上有纖細的花文，胡上有銘文2行6字——見于1件(圖版肆拾壹)，另2件銹重模糊不清。通長22，胡長10厘米(圖版貳拾貳，1)。

Ⅱ式：10件。多殘缺。也是長胡三穿式，援較瘦長。較完整的1件，通長24，胡長11厘米。

2. 矛、鐓：矛8件，鐓3件。分兩式：

Ⅰ式矛(35.1—6)：6件。双刃。出土时有2件(35.1,2)与鐓(36.1,2)2件同出。矛、鐓相距各約30厘米，矛柄可能不太長。矛長13，寬2.7，銎徑1.7厘米；鐓長3.5，徑3厘米(圖版貳拾貳，2、3)。

Ⅱ式矛(37.1,2)：2件。殘。三棱。出土时1件(37.1)与鐓(38)1件同出，矛銎和鐓銎内均作八方形，外圓有花文。矛長13.5，銎徑2.8，鐓長4，銎徑3厘米(圖版貳拾貳，4、5)。另1件銎部殘，長9.3厘米。

3. 剑(39.1—4)：4件。1件(39.1)殘断，把端嵌綠松石。通長約49.5，寬5厘米(圖版貳拾貳，13)。1件(39.2)殘缺，出于墓主人腰际。殘存長34，寬4厘米。另2件(39.3、4)銹蝕，殘碎不成形。

4. 斧(40.1,2)：2件。銎内尚有殘存朽木。下半部有花文。形式、大小略有不同。1件(40.1)較大，刃部較厚，長13.5，刃寬4.2，腰寬3.7，銎4×3厘米(圖版貳拾貳，7；圖版玖拾，5—7)。1件(40.2)較小，刃部較薄，長12.5，刃寬3.7，腰寬3.1，銎3.4×2.3厘米(圖版貳拾貳，6；圖版玖拾，1-4)。

5. 鏃：29件。分四式：

Ⅰ式(41.1—12)：12件。双刃帶回刺，通長7.5厘米(圖版貳拾貳，11)。

Ⅱ式(42.1—10)：10件。鏃头断面作三棱形，通長9.5厘米(圖版貳拾貳，10)。

Ⅲ式(43.1,2)：2件。断面圓形，圓头，通長6.5厘米(圖版貳拾貳，9)。

Ⅳ式(44.1—5)：5件。断面圓形，尖头，通長6厘米(圖版貳拾貳，8)。

6. 削(45)：1件。殘缺。長15厘米(圖版貳拾貳，12)。



石。大的高2，徑8厘米(圖版貳拾陆，6—9；圖版壹零壹，4)；小的高1.5，徑5.5厘米(圖版壹零壹，1—3)。

6. 三枝形飾(82.1,2)：2件。下口内尚殘存有朽木。長8.5厘米(圖版貳拾柒，1)。

7. 鎖形飾(83.1,2)：2件。鏤空，有花文，中有一环軸，可以上下抽动，但不能抽出。長16，寬5.5厘米(圖版貳拾柒，2；圖版壹零貳)。

8. 兽首形飾(84.1—3)：3件。形式、大小、花文均略有不同，帶环(2件环失)。一种高13.7，寬15.5厘米；一种高12，寬14.5厘米(圖版貳拾柒，3；圖版壹零叁、壹零肆)。

9. 方管形飾(85)：1件。長方管形，中空，鏤刻嵌銅花文。長10.5，各边均寬4厘米(圖版貳拾陆，10；圖版壹零壹，5—7)。

10. 銅环：19件。三連环(86)1件，双連环(87.1,2)2件，單环(88.1—16)大小16件。

11. 銅帽(60.1—2)：2件。長1.9，徑1厘米(圖版貳拾肆，3)。

(十)未修复銅器　7件。

1. 89号：1件。似盉，殘缺一半，蓋失，小口鼓腹，腹上有一圓孔，喙失，周身花文，并有繩弦三道，花鋬，圖底有黑烟痕迹，足失。高15，口徑12，腹徑23厘米(圖版拾陆，5、6)。

2. 90号：1件。似圓鑑，殘存約四分之一。高25，底徑25厘米(圖版拾陆，4)。

3. 91号：1件。仅存圓底，徑29.5厘米。

4. 92号：1件。似缶，殘碎不成形。

5. 93号：1件。圓形器，存腹弦一圈，附四圈耳，殘底一塊，腹徑22，圈耳外徑1.5厘米。

6. 94号：1件。圓形器，仅存殘片，不成形。

7. 殘銅件、片：無法計數(暫裝1箱，以1件計)。尚在清理中。

二、玉器　51件。

(一)佩玉一副　21件。

1. 璧：2件。出土时小的一件(98)放在大的(97)上面。素面。大的外徑11，内徑5，厚0.2厘米；小的外徑7.8，内徑3，厚0.4厘米(圖版貳拾捌，1,2)。

2. 璜(99.1,2)：2件。各有二穿孔，素面。大小略有不同：大的長8，寬2.3，小的長7.6，寬2，均厚0.4厘米(圖版貳拾捌，18、19)。

3. 長方形片飾(100.1—8)：8件。各有四穿孔，一面花文，大小不同：最大的長5.2，寬3.5，最小的長3.3，寬2.5，均厚0.1厘米(圖版貳拾捌，10—17；圖版壹零陆，1—5)。

拾肆，4；圖版玖拾玖，1)。

3. 节約：19件。分兩式：

Ⅰ式(65.1—7)：7件。十字形。長2.5厘米(圖版貳拾伍，10)。

Ⅱ式(66.1—12)：12件。环形。外徑2.7，内徑1.4厘米(圖版貳拾伍，11；圖版壹佰，7、8)。

4. 鈕泡：4件。分兩式：

Ⅰ式(67.1—2)：2件。貼金，中嵌圓形綠松石，背面有四鈕孔。直徑4厘米(圖版貳拾伍，1,2)。

Ⅱ式(68.1—2)：2件。1殘。嵌綠松石花文，直徑3.8，高1厘米(圖版貳拾伍，3、4)。

5. 方策(75.1—2)：2件。長7.3，寬6厘米(圖版貳拾肆，7)。

6. 轡飾　47件。

①轡飾(70)：539枚(裝1盒，以1件計)。串环式，有的上面有花文(圖版貳拾伍，7、8)。

②轡飾(71)：72枚(裝1盒，以1件計)。扁环式，包金(圖版貳拾伍，9)。

③方形双管飾(72.1—13)：13件。内3件帶环。管長2.2，双管相連計寬2.2，环外徑6，内徑4厘米(圖版貳拾伍，12—14；圖版玖拾玖，2—6)。

④燕尾形飾(73.1—17)：17件。長3.5，寬1.4，兩鈕同高0.8厘米(圖版貳拾伍，15、16)。

⑤小方形飾(74.1—15)：15件。長2.5，寬1.8，兩鈕同高0.9厘米(圖版貳拾伍，17、18)。

(九)杂器　84件。

1. 鉢：3件。均殘。皆素面。1件(76.1)直口，高8，口徑14.5厘米(圖版拾柒，1)；其余2件侈口：其一(76.2)高8，口徑19厘米；其二(76.3)高4，口徑15厘米(圖版拾柒，2、3)。

2. 帶蓋罐(77)：1件。与車馬器同出于墓坑西南隅。口、蓋各有兩孔，可以穿系。高12.5，口徑6，腹徑11.5，底徑6.5厘米(圖版拾柒，4)。

3. 大鈴(78.1—22)：22件。有舌。形式、大小略有不同，高4—4.5厘米(圖版貳拾陆，1—3)。

4. 合頁(79.1—12)：12件。兩面均有花文，大小略有不同：一种通長7，寬3.5厘米；一种通長6.2，寬3.8厘米(圖版貳拾陆，4,5；圖版壹佰，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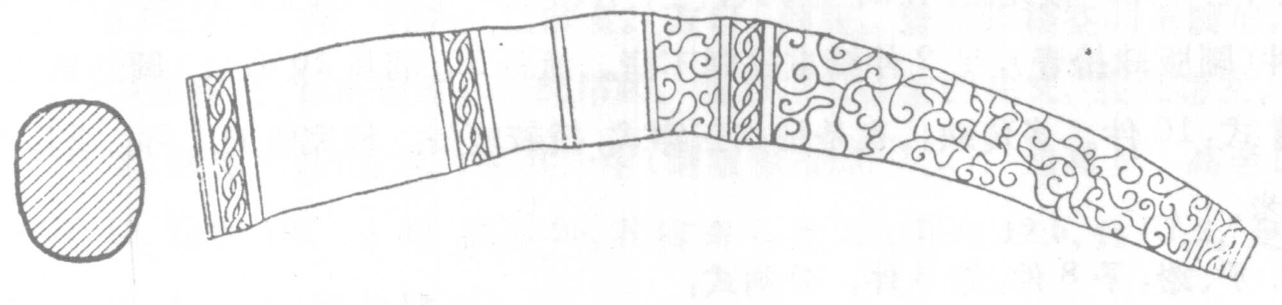
5. 銅泡：17件。大的7件(80.1—7)，小的10件(81.1—10)。正面花文中嵌有綠松

叶(118)1件，殘缺，長11，寬7.5厘米。

在墓坑西部出土金叶(119、120)，有圓形、云形、兽面形、燕尾形的多种，多粘在漆皮上，殘碎無法計數(暫裝3盒，以3件計)。較完整的圓形金叶(119)，直徑10.5厘米(圖版叁拾，3)。

四、骨器　28件。

(一)角鑣(63.1—26)：26件。与銅銜(61)同出，多殘断。較完整的尙烙有花文(圖版武拾肆，1；圖五)。



圖五　角鑣花紋摹本

(二)串珠(121)：139粒(暫裝一盒，以1件計)。均有穿孔(圖版武拾玖，16右下)。

(三)貝(122)：128枚(暫裝一盒，以1件計)。殘破甚多，都經过加工磨制，可以穿系(圖版叁拾，4)。

五、其他　7件。

(一)殘漆皮(123)：墓坑底部几乎到处都有殘漆皮存在，其薄如紙，層層叠压，厚达2厘米，銅器上也有粘附着漆皮的，漆皮黑底，繪有紅色花文(圖六)。惜多殘碎，不易保存(連土挖出四大塊，暫裝四箱，以4件計)。在挖出的殘漆皮中还附有殘金叶及銅合頁、"饕餮头"等。



圖六　漆皮殘片花紋摹本

(二)殘陶片、件(124)：墓坑塡土中出有少数繩紋陶片及鬲足、陶墜等(暫裝1箱，陶墜另登記，以2件計)。

(三)礪石(125)：1件。有磨痕。長7.3，寬6.3，厚3厘米。

除上述外，1955年9月安徽省博物館筹备处曾派工作人員王步艺到蔡侯墓發掘地点清檢，拾回銅环1件，銅轡飾(串环式)7枚，碎銅片5片，馬牙1枚。

以上器物分类主要根据陈夢家先生意見[4]。器物名称，亦多参考專家意見：如吳王光鑑系根据郭沫若院長意見[3]，礼乐器系根据陈夢家先生意見[4]，車馬器系根据郭宝



4. 管形飾(101.1、2)：2件。周圍及兩端均刻花文。外徑2，内徑0.9，高2.2厘米(圖版武拾捌，3、4；圖版壹零伍，4—6)。

5. 环形飾(102.1、2)：2件。兩面花文。大的外徑4，内徑2，小的外徑3.3，内徑1.4，均厚0.5厘米(圖版武拾捌，8、9；圖版壹零伍，10、11、14、15)。

6. 圈形飾(103.1、2)：2件。指环式。外徑2.1，内徑1.9，高0.7厘米(圖版武拾捌，5、6)。

7. 扁环形飾(104)：1件。珌式。周刻花文。外徑3.4×1.9，内徑2.4×0.9，高1.3厘米(圖版武拾捌，7；圖版壹零伍，1—3)。

8. 龙形飾(105.1、2)：2件。各有一穿孔，兩面花文，長11，寬2，厚0.4厘米；1殘缺，長9厘米(圖版武拾捌，20、21；圖版壹零伍，12、13)。

(二)玉飾　20件。

1. 玉飾(106.1—5)：5件。瓦形，正面刻花文，背面各有二象鼻。長2.7，寬2.2，厚0.4厘米(圖版武拾玖，1—3；圖版壹零陆，7)。

2. 玉飾(107.1—8)：8件。似觿，各有一穿孔，兩兩成对，最大的一对兩面刻有花文，較小的一对一面刻有花文，大小均不同，最大的長6.2，寬2.2；最小的長2，寬0.8，均厚0.1厘米(圖版武拾玖，8—15；圖版壹零陆，8—13)。

3. 玉飾(108.1、2)：2件。橢圓柱形，一端有孔，一端及周圍刻纖細的花文。高1.7，徑1.5×1.1厘米(圖版武拾玖，4、5；圖版壹零伍，7—9)。

4. 玉飾(109)：1件。長方条式。四周刻花文，長4.8，寬0.7，厚0.5厘米(圖版武拾玖，6；圖版壹零陆，6)。

5. 玉飾(110)：1件。殘断。圭形。長9.5，寬1.5，厚0.3厘米(圖版武拾玖，7)。

6. 小玉环(111)：1件。似耳墜。素面。外徑1.4，内徑0.6，厚0.3厘米。

7. 殘玉飾(112.1—2)：2件。殘缺不成形。

(三)珠飾　10件。

1. 玉珠(113.1—4)：4件。有穿孔，1件刻有花文(圖版武拾玖，17—20)。

2. 紫晶珠(114.1—5)：5件。有穿孔(圖版武拾玖，21—25)。

3. 綠松石珠(115)：1518粒(裝一盒，以1件計)。形式、大小不同，有長形如大米的，有圓形如綠豆的，也有小如小米的，均有穿孔(圖版武拾玖，16上、左下)。

三、金飾　12件。多为金叶，压印着花文。出土时多殘碎。

在墓坑中部墓主人腰际出土圓形金叶(116.1—7)7件，各有四穿孔，直徑5.2厘米；長方形金叶(117)1件，四角各有兩穿孔，長10.5，寬4厘米(圖版叁拾，1、2)；三角形金

鈞先生意見。唯时間关系，未經一一請教專家，也有依其形式暫定名的，希閱者多予指正。

## 肆、結　語

自1933年寿县朱家集出土了大批的楚銅器以后，这是寿县所出的第二批銅器群。这批銅器，大部分有銘文，銘多蔡侯字样，可以确定墓系蔡侯之墓。其中銘文有長达九十余字的，这些銘文不仅說明了当时蔡国的历史情况，也提供了春秋晚叶蔡、楚、吳三国国际关系的种种资料。这是研究公元前第五世紀我国历史的重要材料。

銘文蔡侯下系以"𪓐"字，当为蔡侯之名，但此蔡侯为誰，各家意見尙未一致。

今天的寿县大致是战国晚期(公元前241年)楚考烈王所迁都的寿县的境地[5]，也是春秋晚期公元前493年蔡昭侯26年避楚就吳所迁都的州来——即下蔡的境地[6]。蔡国在公元前447年灭于楚，从迁都州来以至灭国，仅46年。所以这批蔡器应在公元前493—447年之間，最晚不超过战国初期。由于同墓中出土有吳王光(即吳王闔廬)嫁女之器(吳王光鑑)，吳王光在位19年，其元年即蔡昭侯5年，卒年当蔡昭侯23年(公元前496年)，因此这批蔡器不会早于蔡昭侯。現在可以暫定为春秋晚期之器，或者說公元前第五世紀前半期，更为适当。

此次所出蔡器，單就其数量与質量而言，也是極其可观的，成套的礼器，成組的乐器，大批的車馬器等，其制作的精美，花文的瑰丽，不仅是研究銅器重要而較完备的材料，解决了一些器物名称等問題，同时也是研究我国古代音乐、美术、工艺和交通工具等的最好的材料。这些材料还需要进一步的整理与研究，將来一定可以从整理与研究的結果中，得到宝貴的啓示。

执筆者：殷滌非　吳兴汉——九五六年五月于北京

### 参考文献


[1]、[3]　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学报第十一册1956年)

[2]、[4]　陈夢家：寿县蔡侯墓銅器(考古学报第十二册1956年)

[5]　史記楚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与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寿县志卷三："廢西寿春县在州西南四十里，一名楚考烈王故城。"鳳台县志卷十："廢西寿春县，当在今寿州境距城西南四十里之丰庄舖，值淮水东北曲处。"

[6]　史記蔡世家蔡昭侯二十六年："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为蔡远，約迁以自近，易以相救，昭公私許，不与大夫計，吳人来救蔡，因迁蔡于州来"。索隐云："州来在淮南下蔡县。"汉書地理志："下蔡故州来国，为楚所灭，后吳取之，至夫差迁昭侯于此。"

## 編輯后記

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旣已編輯竣事，就要付印了。这些新資料，無疑的是解放以来最精采的一群，对于研究春秋、战国之际的历史和当时的艺术，一定会有很大的帮助。

器物出土以后，安徽省博物館作了初步的整理，写了發掘报告，在一九五六年二月下旬第一次考古工作会議中宣讀。在这个初稿中，曾經提出銘文中的"蔡侯"是蔡昭侯，該館孙百朋先生曾有考証（录于文后）。郭沫若先生根据拓本，作了"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刊于考古学报第十一册。这篇論文，考釋了兩件有長銘的蔡侯器和吳王光鑑；由此綜合考核，得到了以下的數事：(1)断定蔡墓为蔡声侯墓，当在公元前457年或其后三、二年間所建；(2)蔡之昭侯、成侯兩代与楚断絕关系，及吳旣灭而声侯复附于楚，故鐘銘有"輔右楚王"之語；(3)蔡与吳为同姓而确曾互通婚姻，吳王光嫁叔姬于蔡当为蔡昭侯孙声侯之妃；(4)蔡声侯元年为其姊孟姬作器曰"敬配吳王"，而吳王夫差自杀于前此一年，因吳已亡，故器留于蔡而入于声侯之墓。

我对此群銅器，曾作过观察，作了"寿县蔡侯墓銅器"，刊于考古学报第十二册。从蔡国历史、蔡器銘文、花文、形制諸方面，試拟此"蔡侯"可能为昭侯或成侯，而終于以昭侯为較宜。后来唐蘭先生告訴我，他主張"蔡侯"是成侯。"蔡侯"为誰，至今尚未有定論，还值得大家仔細研究的。

寿县在春秋时代是州来国地，公元前584年吳入州来，529年吳灭州来。此地是吳、楚爭夺之地，所以吳入州来以后，538年、523年楚城州来。当州来为吳所有之时，曾为吳季札的封邑；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493年）因吳約迁都于州来，以至于楚灭蔡（公元前447年），遂为楚地。公元前241年楚考烈王徙都于此。此地区，迭为州来、吳、蔡、楚所据之地，先后为蔡、楚的国都，更前当为殷代南方諸侯的疆域。此次出土的，蔡器占多数，亦有少数的吳器；1933年朱家集出土的，則是战国时期楚王之器。將来一定还有陆續出土的，应該是研究吳、楚、蔡三国的物質文化的最好的資料。

这群蔡器和几件吳王光所作之器，出于一墓，它們在銅器研究上的特殊意义及其重要性，可以概括为以下各事。

一、具备了比較完整的若干成組或成套的銅器。如鼎成組的有兩种；鬲、毁、簠、豆、籩都是成組的，都是偶数。乐器的鐘也有好几組。鬲和平底的鼎——鼾，皆各附有



一匕，这不但是礼書上鼎匕从設的实証，同时也补充了礼書所未記录的鬲匕从設。

二、由于这群銅器大多数都有銘文，銘文中都自記其名，使我們得到了一些器物的正确名称。春秋、战国时代的罍形器，应一律正名为缶；此墓所出四件缶，虽同名缶而形制有所不同，用法亦非一致。相反的，形制相同的紐鐘，或名"歌鐘"，或名"行鐘"，則此同形而不同名者乃由于实用上的稍有差別。同类器之不同形者亦分別为不同之專名，如三种鼎各有專名：單个的大形圜底有盖鼎曰鼾，成組的圜底有盖鼎曰鼎，成組的平底鼎曰鼾。方口平底如瓶狀之器，自名曰鑑，和过去著录的相同。此外，尊形和盤形諸器，都有自名而不能通讀。近乎同类之器，由于其同存的关系，可分別出来：如附于缶与鑑的匏形器应該是斗或瓢，附于盤的是匜；承物处作碗形而有实心之柄的是豆，承物处作淺盤形而有鏤空之柄的是籩，豆有盖而籩有巾以复之。

三、此群銅器有蔡侯之名者有数十件，可以确定为同一人所作，这是表明某一时期花文形制的最完整的材料。它們是公元前六世紀末、五世紀初的标准器。它們的花文形制上承新郑晚期的作風，与李峪的晋器、吳国的邗王壺約略同时，略早于楚昭王的邵王之諻毁和汲县出土的战国初期銅器。它們下啓寿县楚墓出土的較早期的形制，而楚墓中的战国晚期器則亦远溯于蔡器。

四、由于它們和同时的或較早的或較后的不同国别的銅器在形制上、花文上、字体上和鑄作方法上相同、相承、相影响的关系，可見不同地土出土的銅器，凡时代相近的則其彼此之間的共同性大于地方性的差別。西周时代，凡同时期的諸侯的銅器，大致上是統一的。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周王室的衰微与諸侯的逞强造成政治上的分裂，但在文化关系上不見得就因此更多歧异。这主要因为交通發达与商業关系的頻繁，更利于国与国之間的文化艺术的互相傳摹。

五、这群銅器的絕对年代虽尚待更正确的考定，但一定是公元前493—447年（即公元前六世紀末至五世紀前半）之間的鑄作，由此可作为春秋晚期和战国初期的标准器群。此群和李峪的銅器群都应該是春秋晚期的。过去有些外国学者所作关于"战国式"和"淮式"的圖录所搜集的标本，有許多不是战国的而可以提早，而出土于淮水流域的也有完全是繼承中原形式的。如此次出土的蔡器，旣不是"战国式"的，也不是"淮式"的。

六、这群銅器銘文，記述了蔡与吳、楚的关系。它說明了介于吳、楚兩大国間之蔡的困难的处境，旣要"左右楚王"，又要嫁姊"敬配吳王"，也不能不"肇左天子"。处于列强之間的蔡的命运，也正是春秋末以至战国时小国的命运。

七、由于近来許多不同地点銅器成群的出土，使我們对从前視作彼此孤立的若干地点的銅器，逐漸寻出彼此之間在时間上与地理距离上相互連系的鎖鏈。銅器發展史中的若干空白与不明显处，漸次地得到补充与显明起来。蔡器在时間上是春秋中期与战国初期的鎖鏈，在地域上处于豫南中原諸国和淮南吳、楚、越的中間。蔡器不但接近于鄰近的郑国銅器，也接近于同时期与它相距更远諸国。蔡器中嵌鑲純銅的文飾，是春秋中期以后新兴的一种技艺；我們以前曾經因为它們常見于燕、赵地区的銅器上，以为是北土系的特色。由于蔡器的出土，此种推測应加修正。

这本圖录的照片与拓本，自然能表达它們本身的重要性。我們贊成試用多数的拓本，尽量的發表銘文和花文的細部。圖录的編制与印刷，由于种种关系，也免不了有些不完善处。但安徽省博物館將此宝貴的材料，在發掘清理以后，迅速的整理，运京展覽，并提出討論，最后編写成此报告，并及时的公布以便大家利用，一定是讀者們所最欢迎的。

一九五六年八月，陈夢家記于考古研究所

附录孙百朋先生"蔡侯"的考証

根据主要銘文和文献研究，蔡侯可能是蔡昭侯，提出推测理由如下：

一、昭侯在位二十八年，与吳、楚均發生过关系。当时蔡以小国，介于吳、楚爭霸之間，昭侯导吳王光破郢后，楚昭王复国伐蔡，蔡恐依吳迁于州来。

二、吳、蔡旣系同姓通婚，叔姬賸鑑来归于蔡，即其明証。大孟姬或系吳王光之姊，蔡灵侯之妃，蔡昭侯之母。否則，在蔡侯墓中發現盥缶兩器，有大孟姬和蔡侯的款識，器形、花文在使用方面均有原則区別。

三、昭侯和大孟姬旣系母子关系，器物同殉，比較合理。

四、"䢅右楚王""建我邦国"語，因昭侯系平侯之弟，对楚故能說得通。如声侯、元侯，均發生不上关系。

五、蔡侯名𩡡，篆書形体与醽字相近，即櫓字。此或者即是昭侯之名。史書昭侯名申，与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誤。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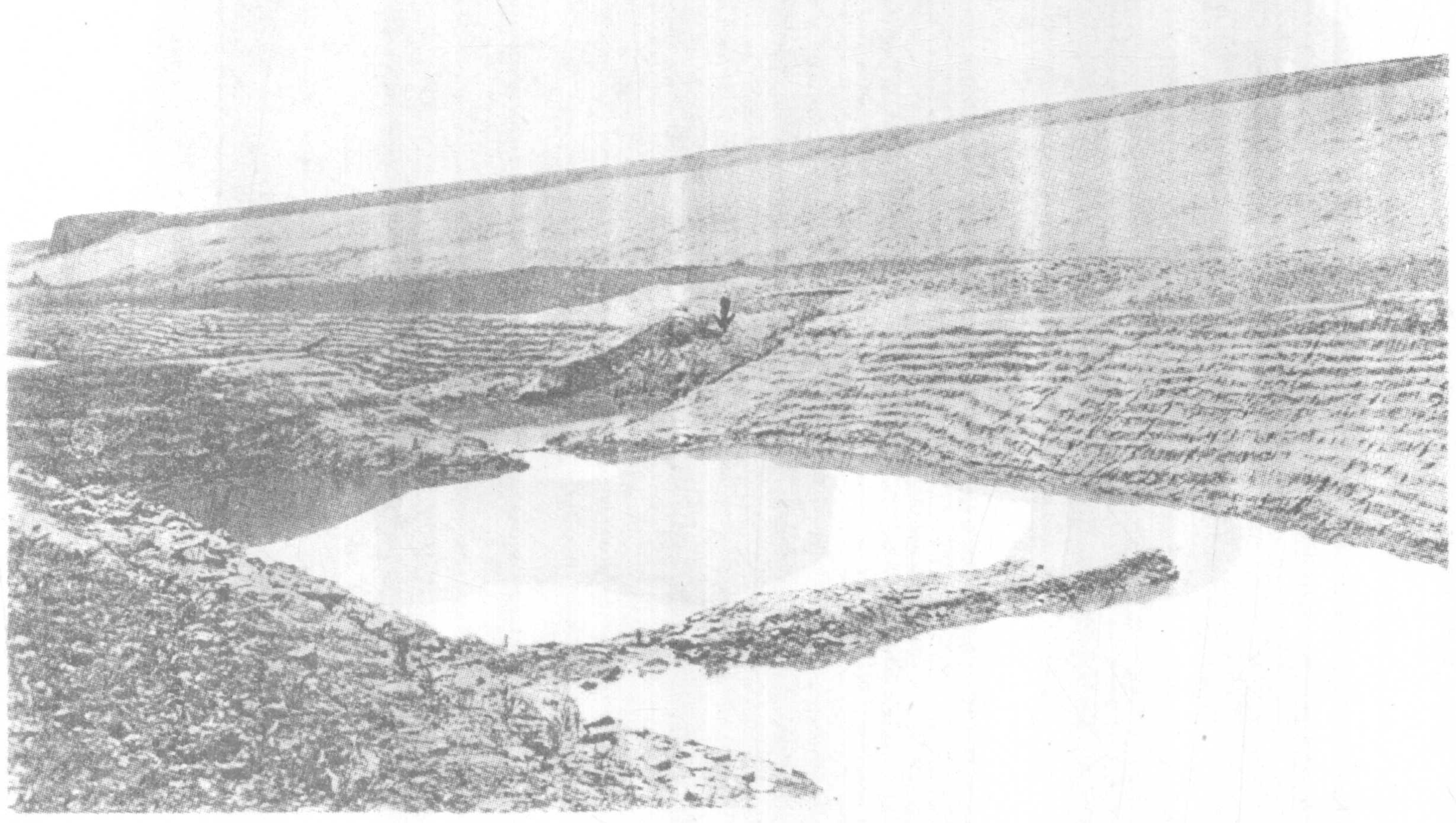
圖版壹



1. 發掘前工地情况（由西向东）



2. 發掘前墓址情况



3. 墓址位置及深溝情况（發掘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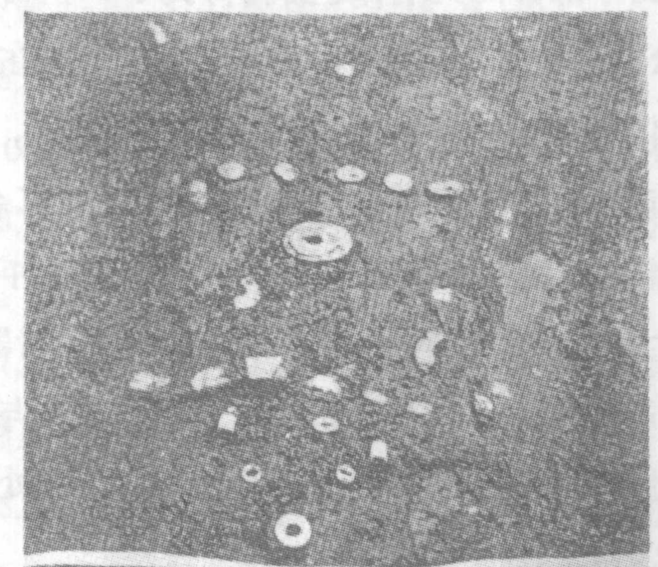
寿县蔡墓發掘前、后情况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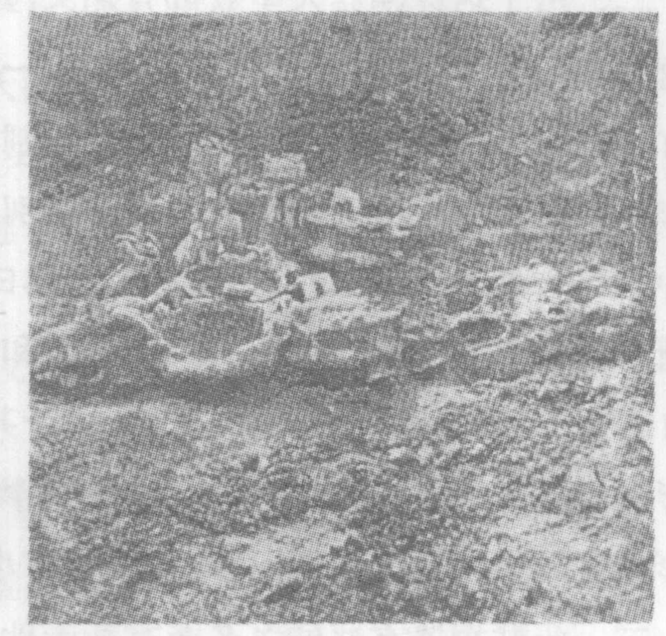


鼾 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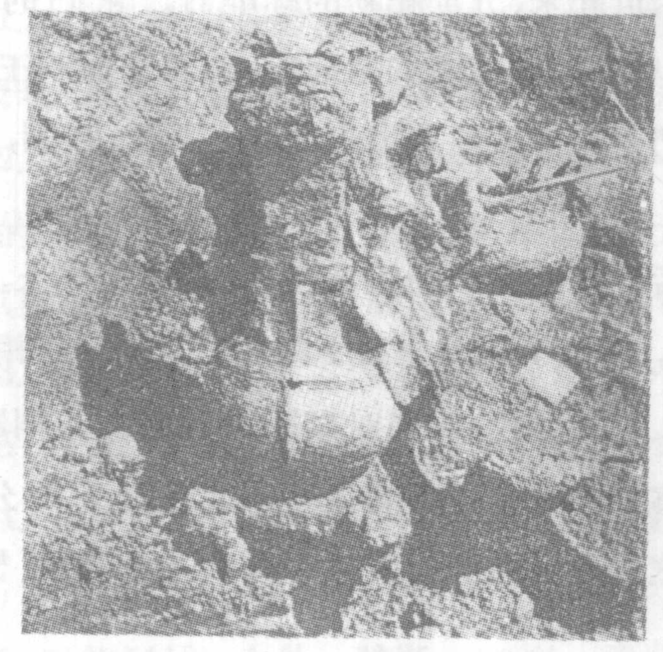
圖版貳



1. 佩玉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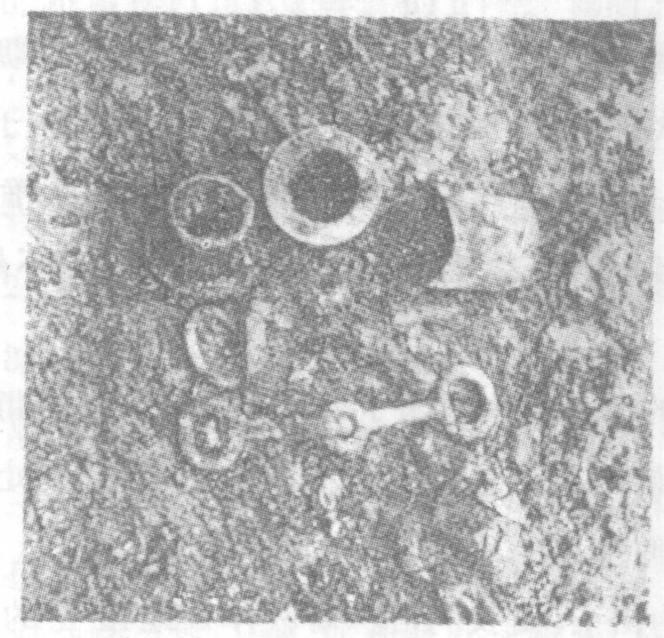
2. 銅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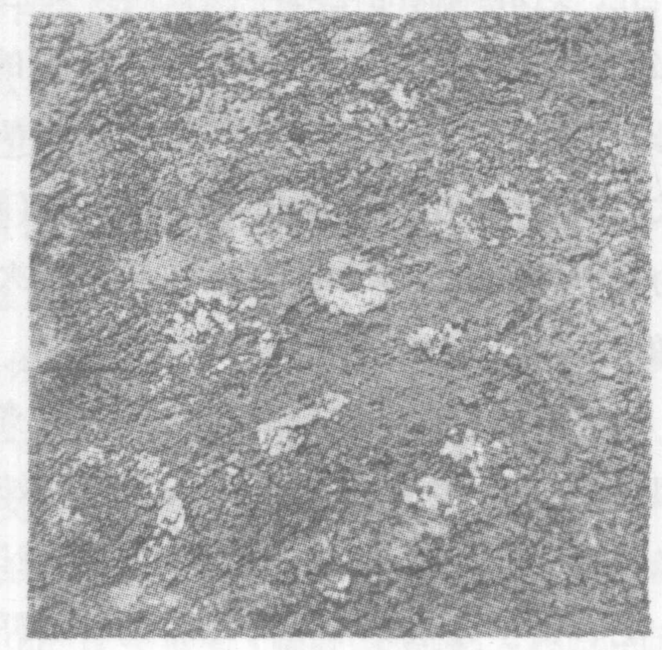
3. 方壺出土情形



4. 編鐘、編鎛出土情形



5. 車馬器出土情形



6. 殘漆器上的金叶出土情形

寿县蔡墓器物出土情况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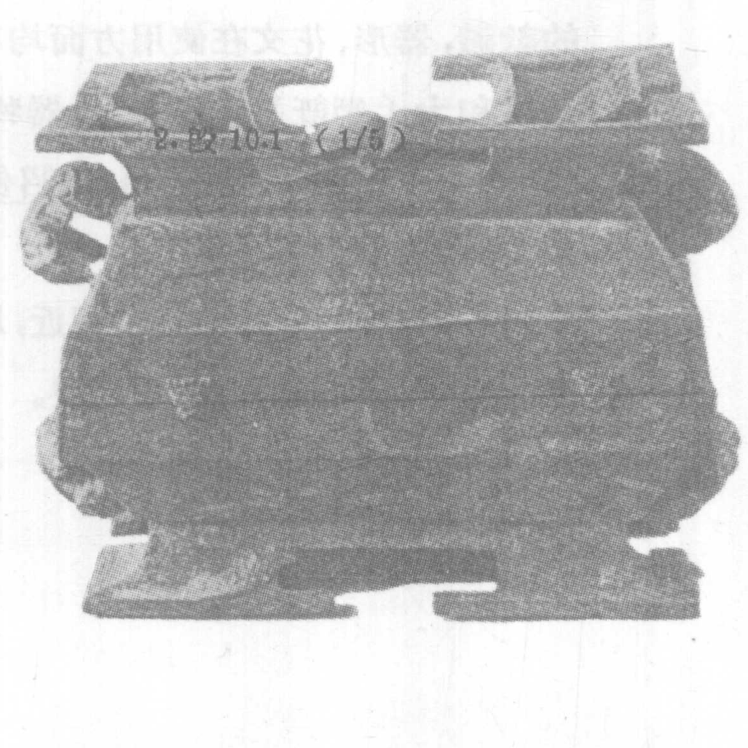
1. 鼎 3.1 (1/6)



2. 毁 10.1 (1/5)



3. 鬲 5.1, 附匕 8.1 (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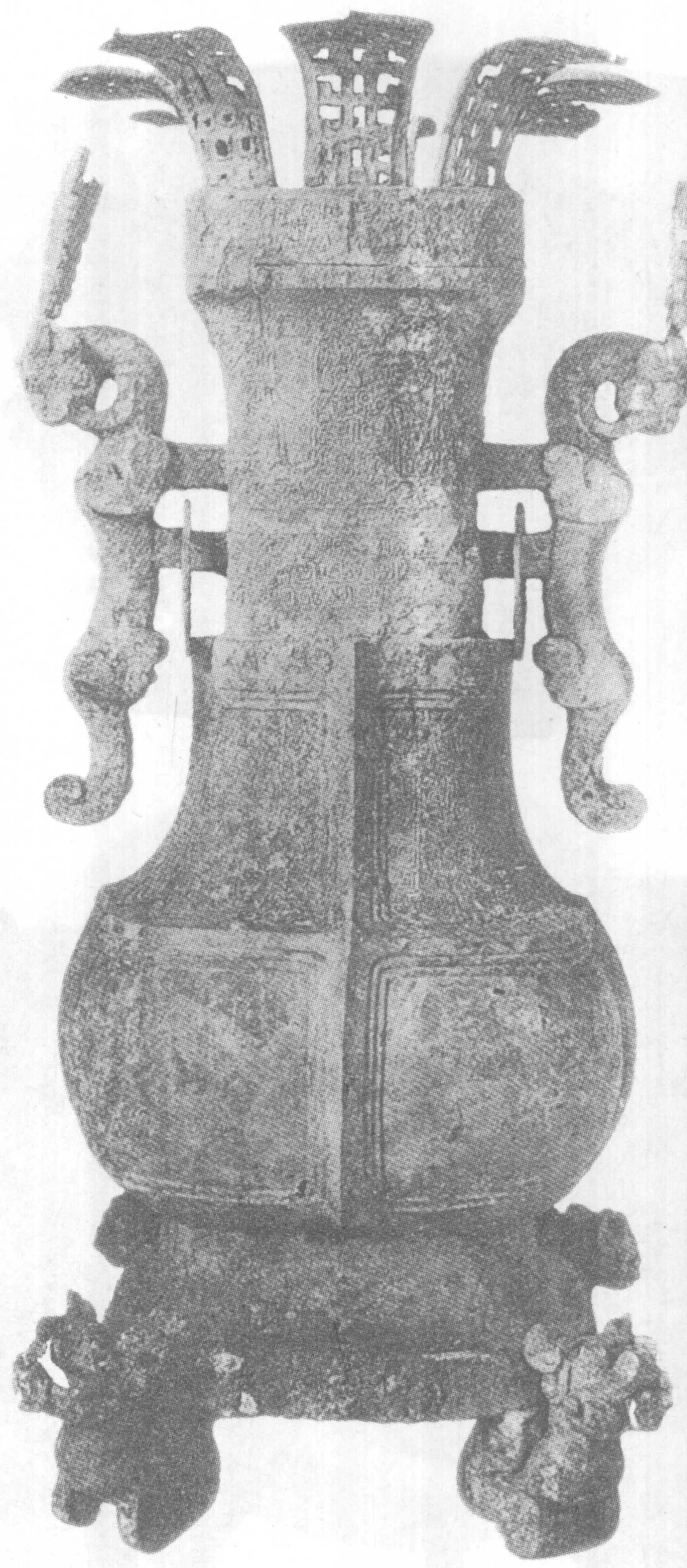
4. 簠 11.1 (1/5)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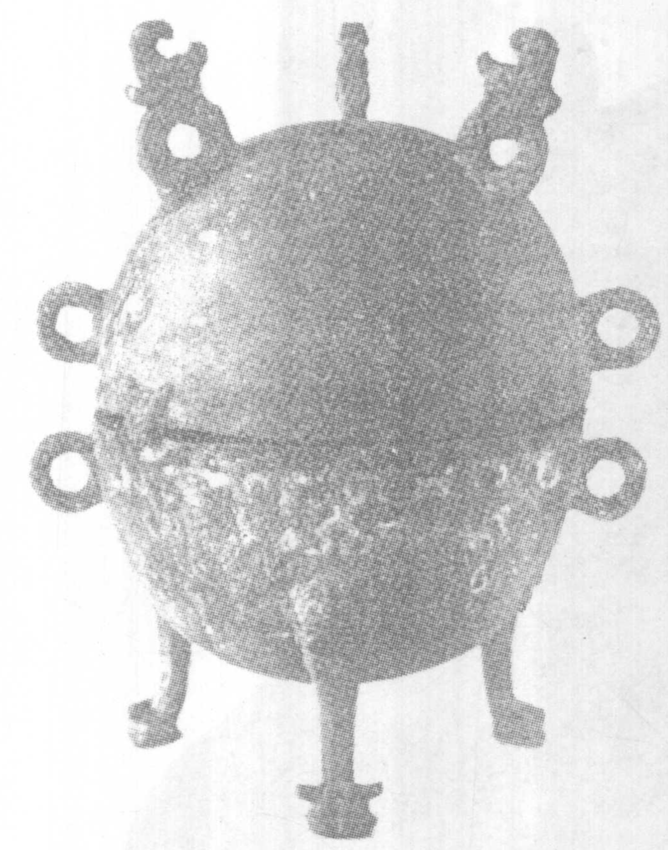
鼾 2.1, 附匕 7.1 (2/7)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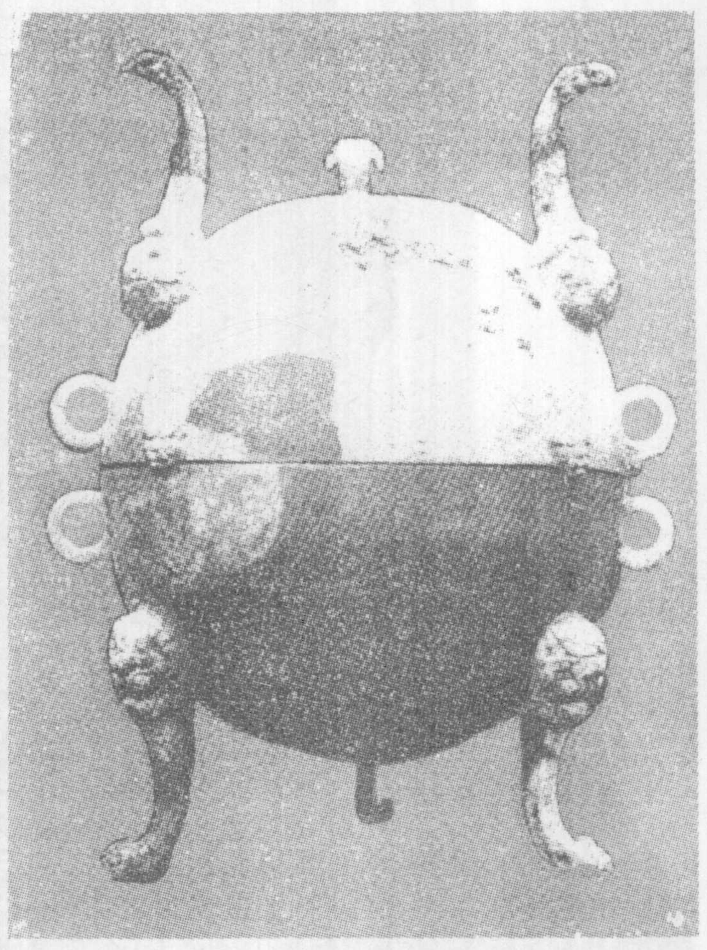


方壺15.1正面 （1/4）

圖版陸



1.敦12.1 （1/4）



2.敦12.2 （約1/3）



3.簠14.1 （約1/4）



4.豆13.1 （1/4）

圖版玖



1.尊16.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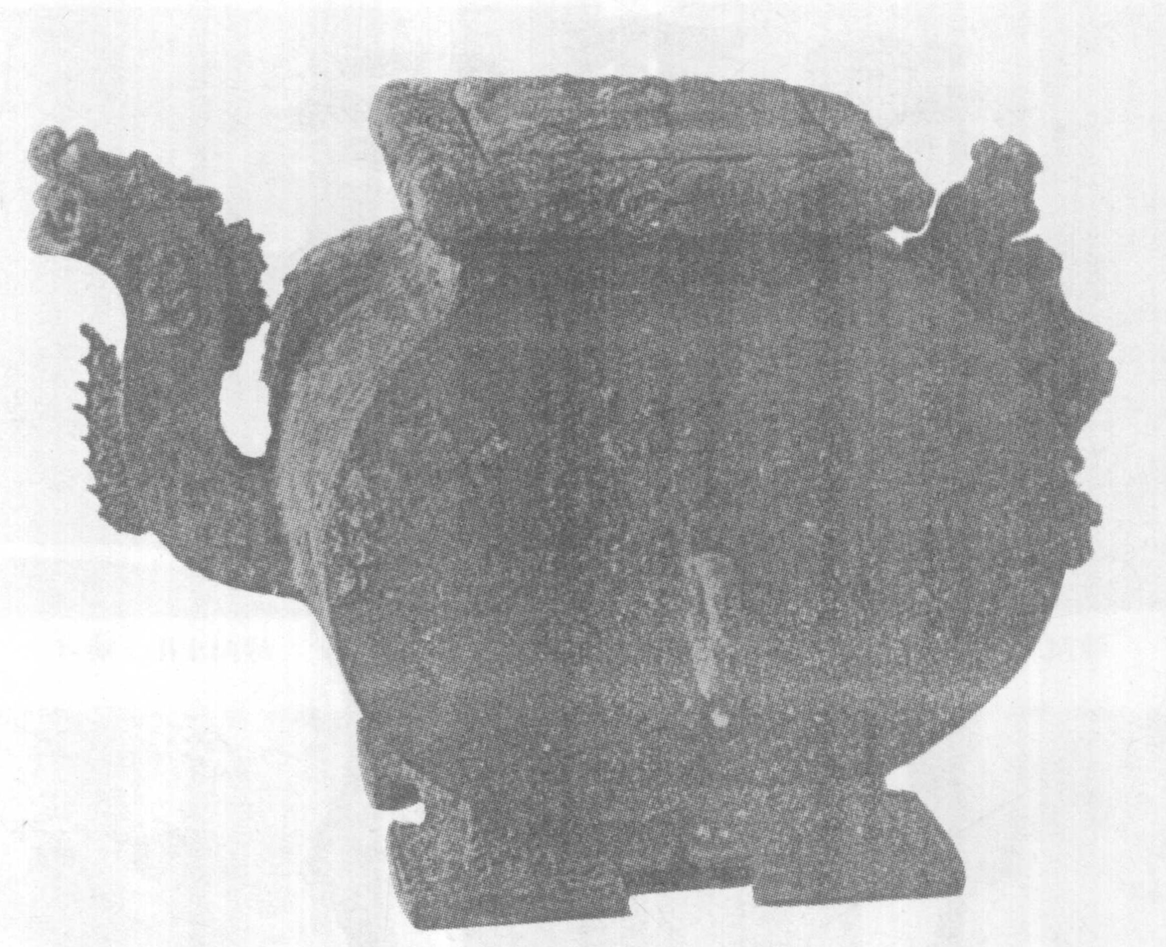
2.尊16.3 （1/2）

圖版捌



方壺15.1側面 （1/4）

圖版拾



1. 盉 17 （約 1/3）



2. 鑑 18 （約 1/4）



3. 方尊缶 20.1 （1/4）

圖版拾壹



尊缶 19.1 （1/3）

圖版拾貳



1. 盥缶 2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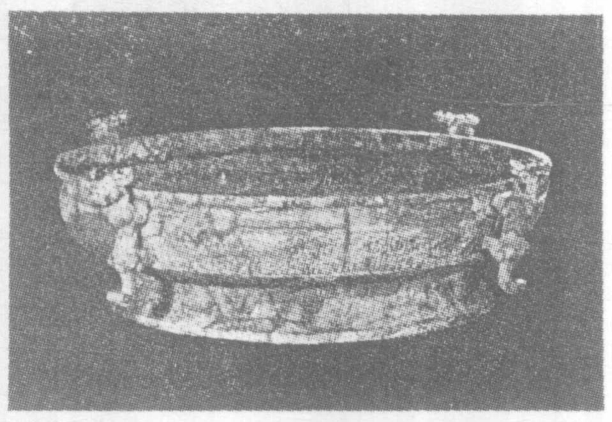


2. 盥缶 22, 附瓢 28.1 （2/9）

圖版拾叁



1. 尊 16.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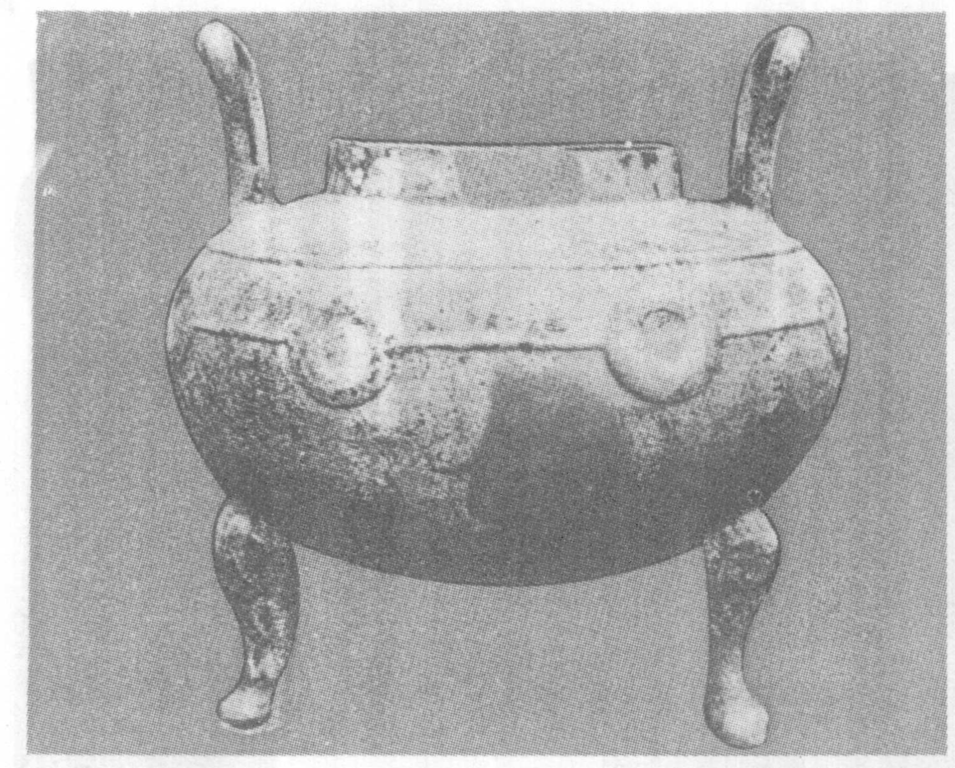


2. "盤" 25.1 側面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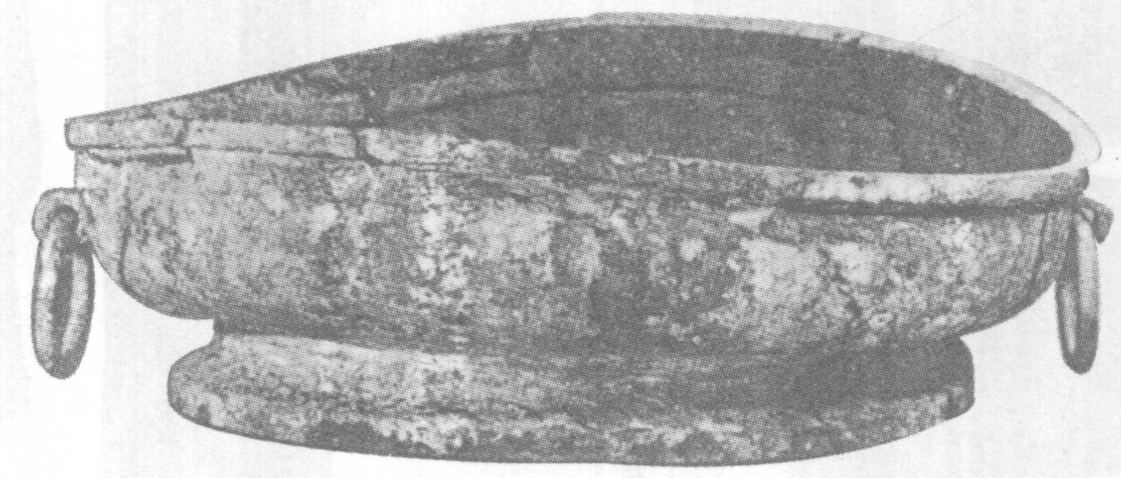


3. "盤" 25.1 俯視 （1/10）

圖版拾肆



1. "炊器" 6 （約 1/6）



2. "盤" 25.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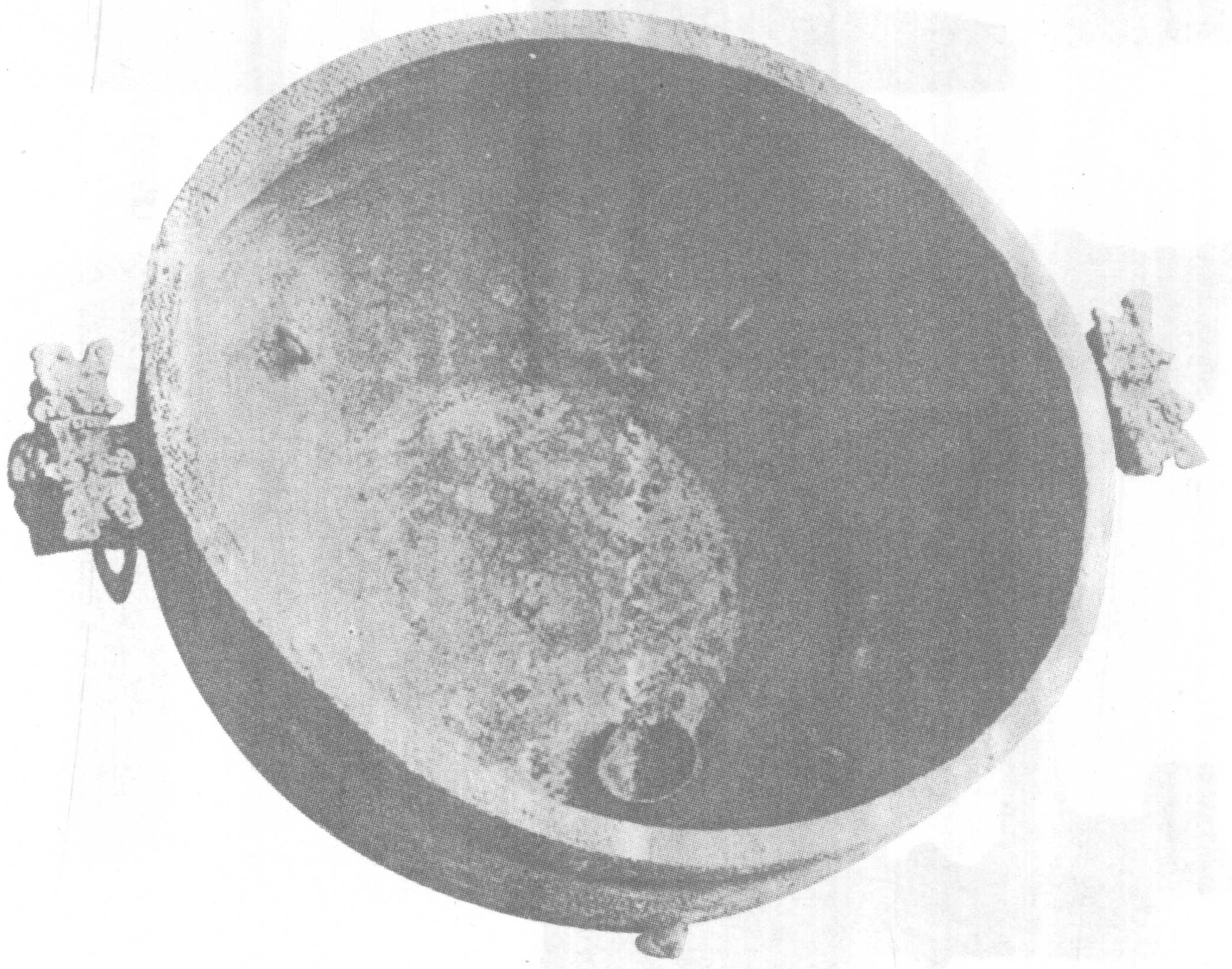


3. 方鑑 24.1 （1/5）

圖版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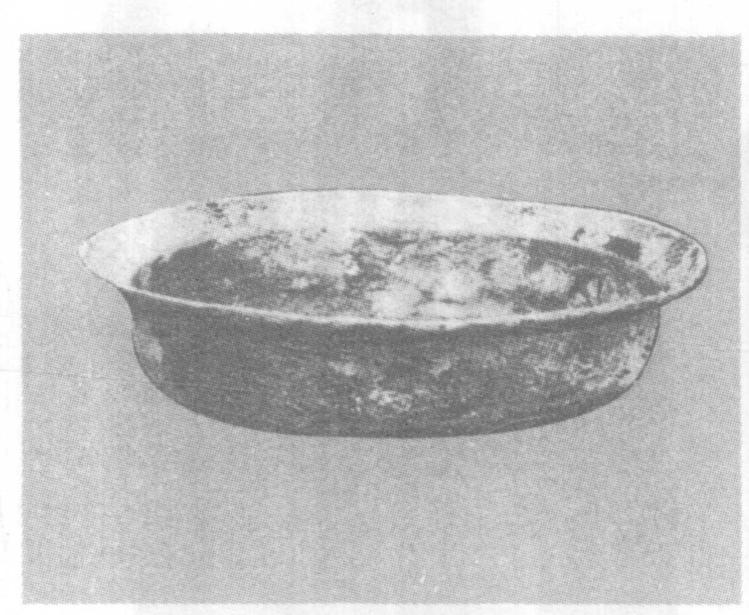


1. 吳王光鑑 23.1,附瓢 28.3 （1/6）



2. 吳王光鑑 23.1,附瓢 28.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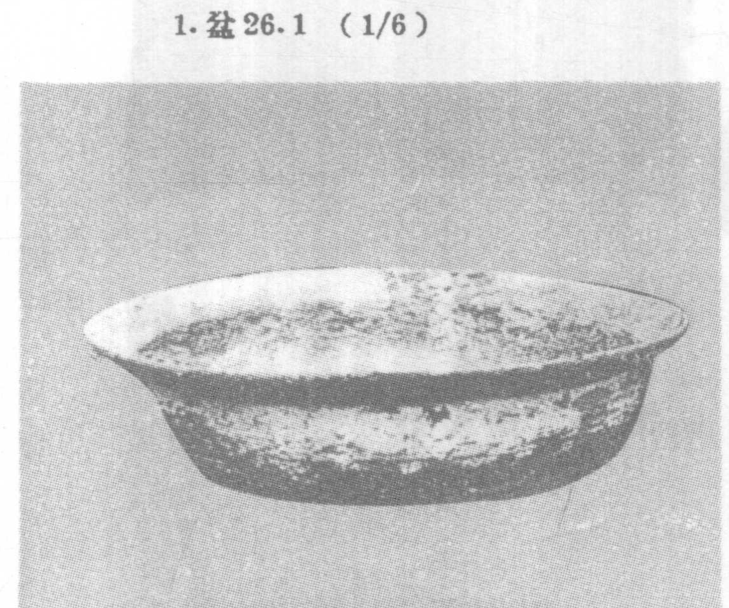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



1. 盆 26.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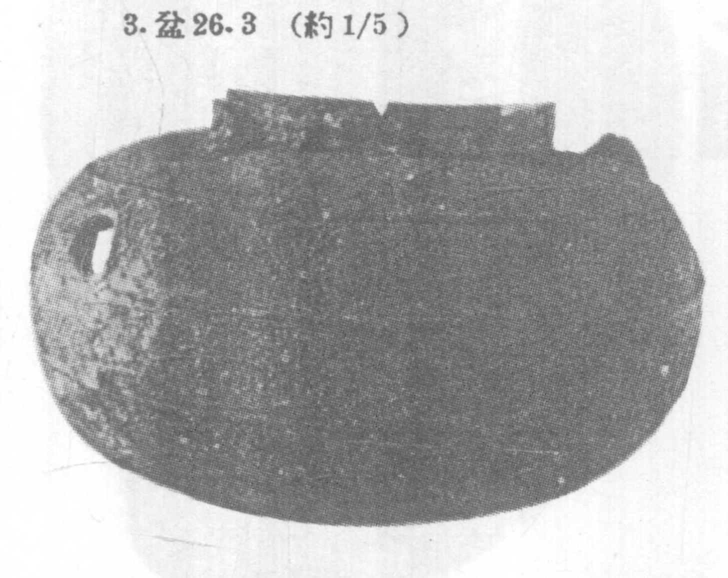
2. 盆 26.2 （1/6）



3. 盆 26.3 （約 1/5）



4. 末修复銅器 9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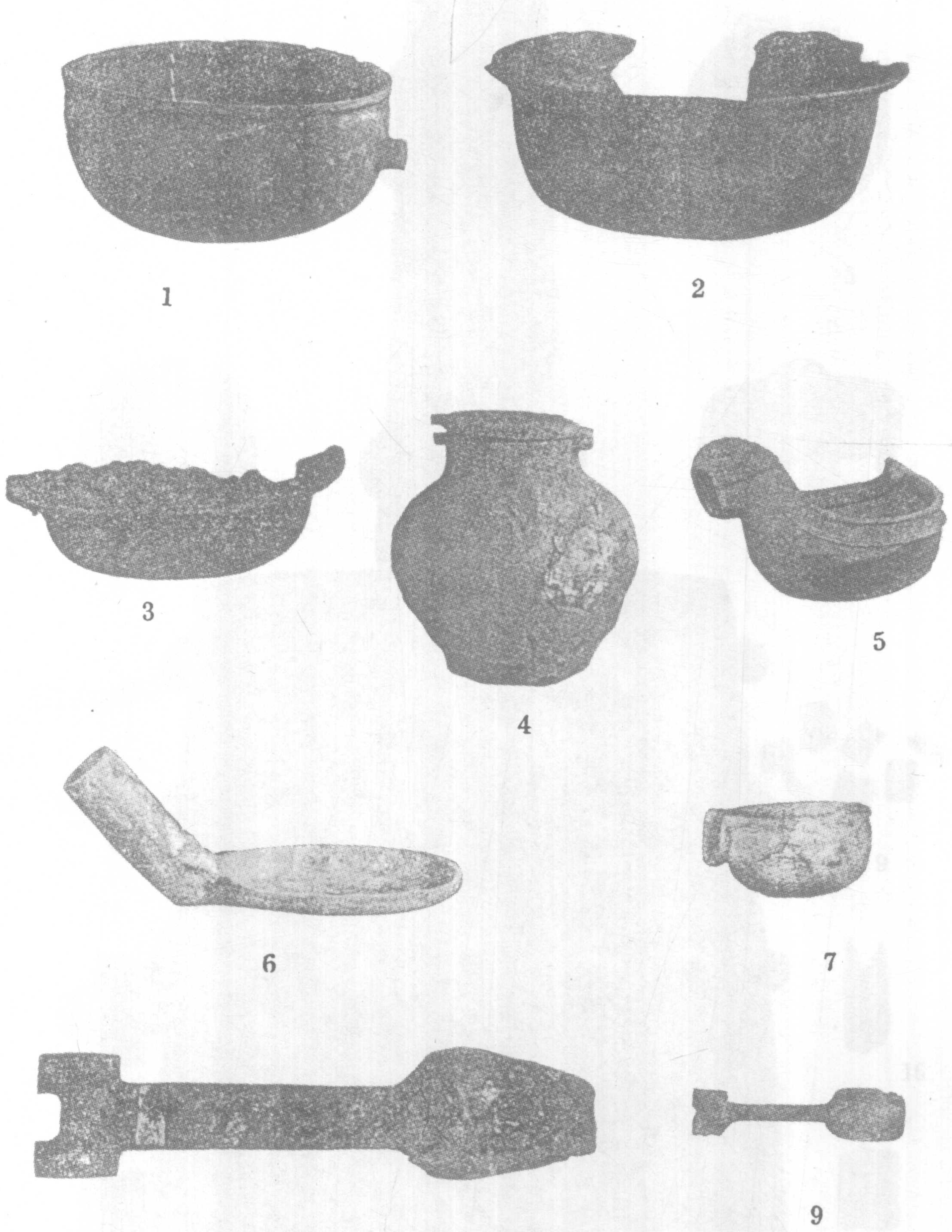


5. 末修复銅器 89 前側 （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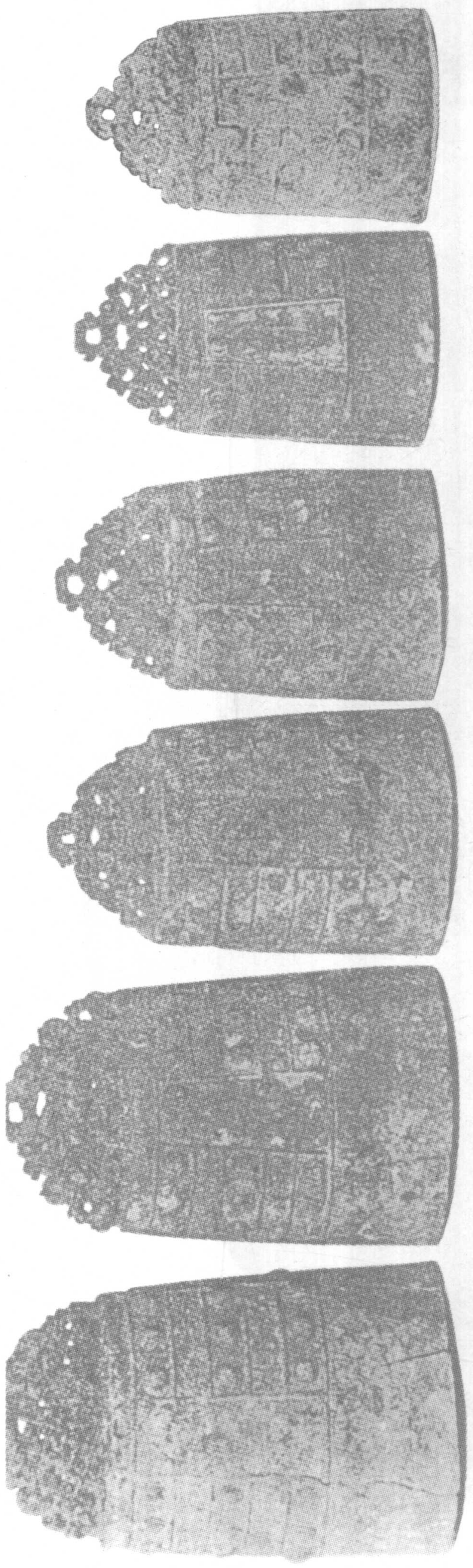
6. 末修复銅器 89 側面 （1/4）

圖版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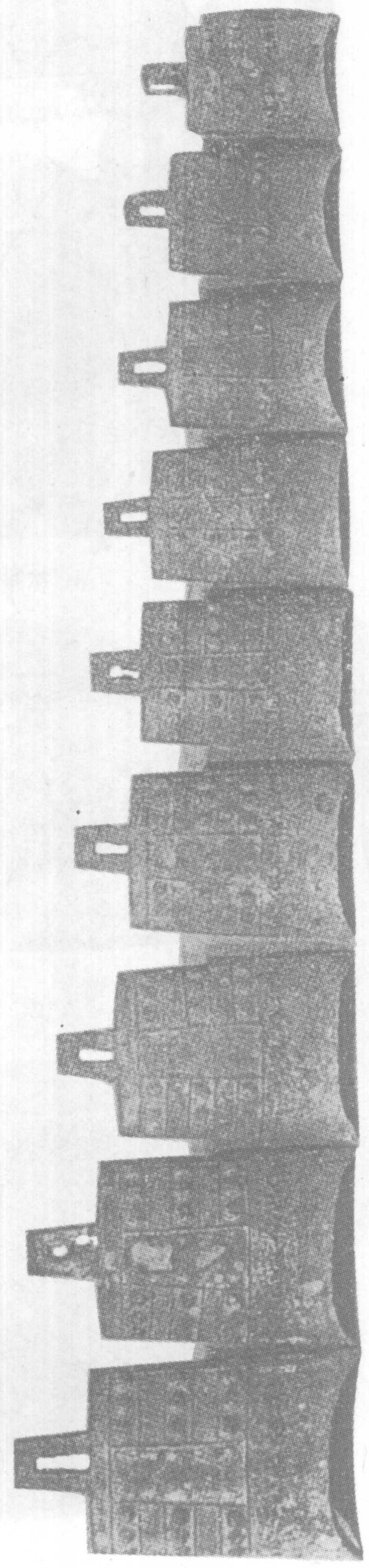



1. 鉢 76.1　2. 鉢 76.2　3. 鉢 76.3　4. 帶蓋罐 77　5. 盥鐘 27　6. 勺 9.1
7. 瓢 28.3　8. 匕 7　9. 匕 8（以上除 5. 約 1/5,余均 1/3）

圖版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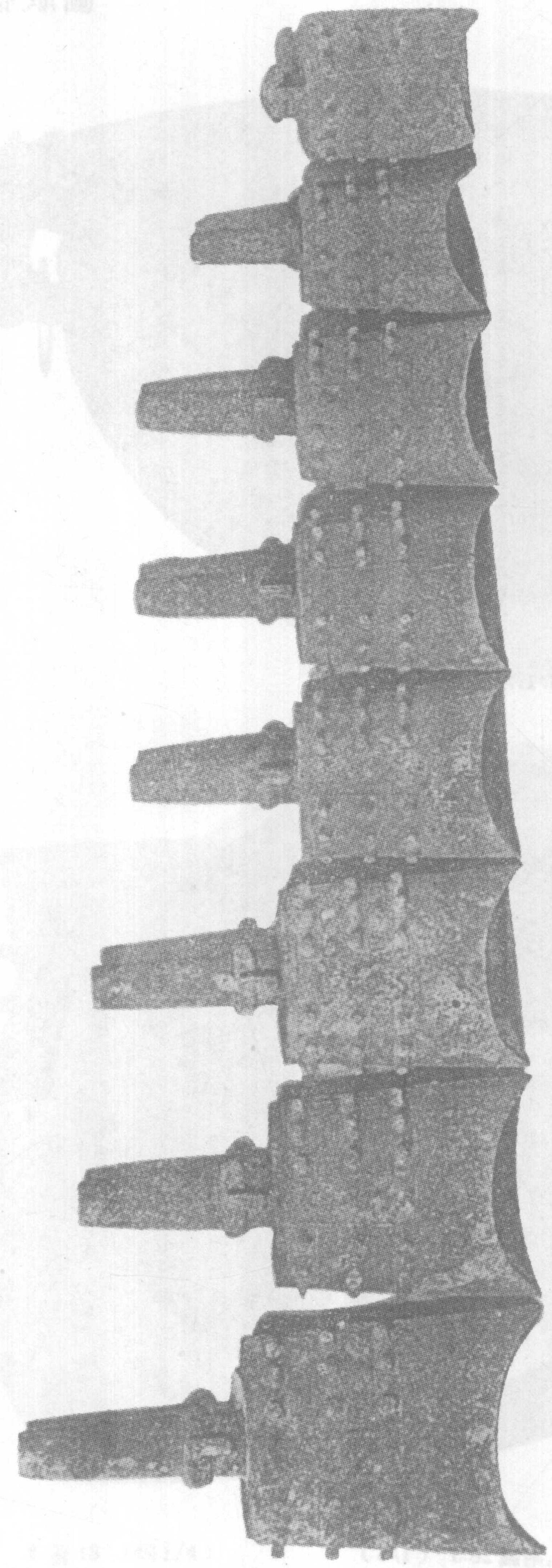


1.編鎛 30.2,4—8 （約1/6）



2.編鐘 31.1—9 （約1/6）

圖版拾捌



甬鐘 29.1—8 （約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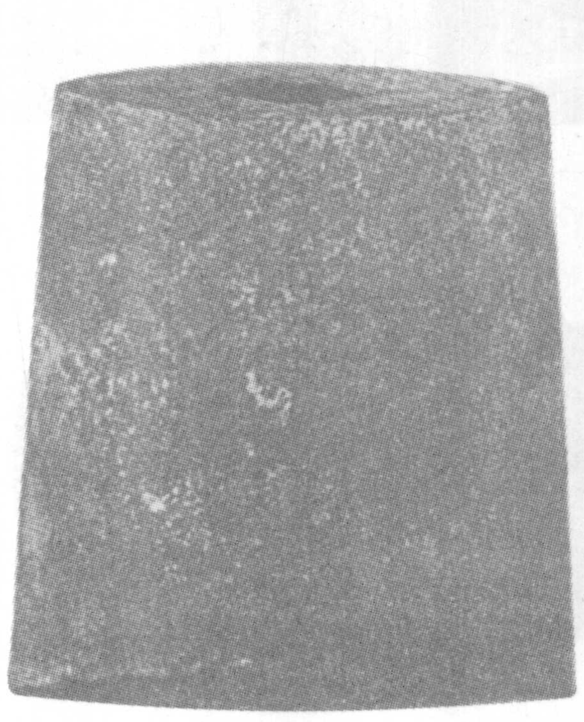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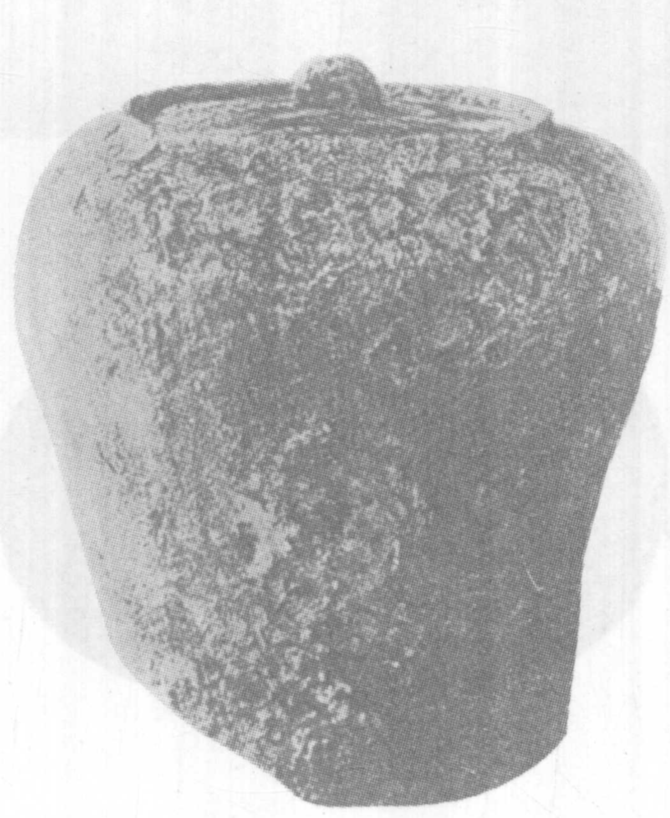
1.編鎛 30.7 （約1/3）



2.編鐘 31.1 （1/3）



3.“鉦”3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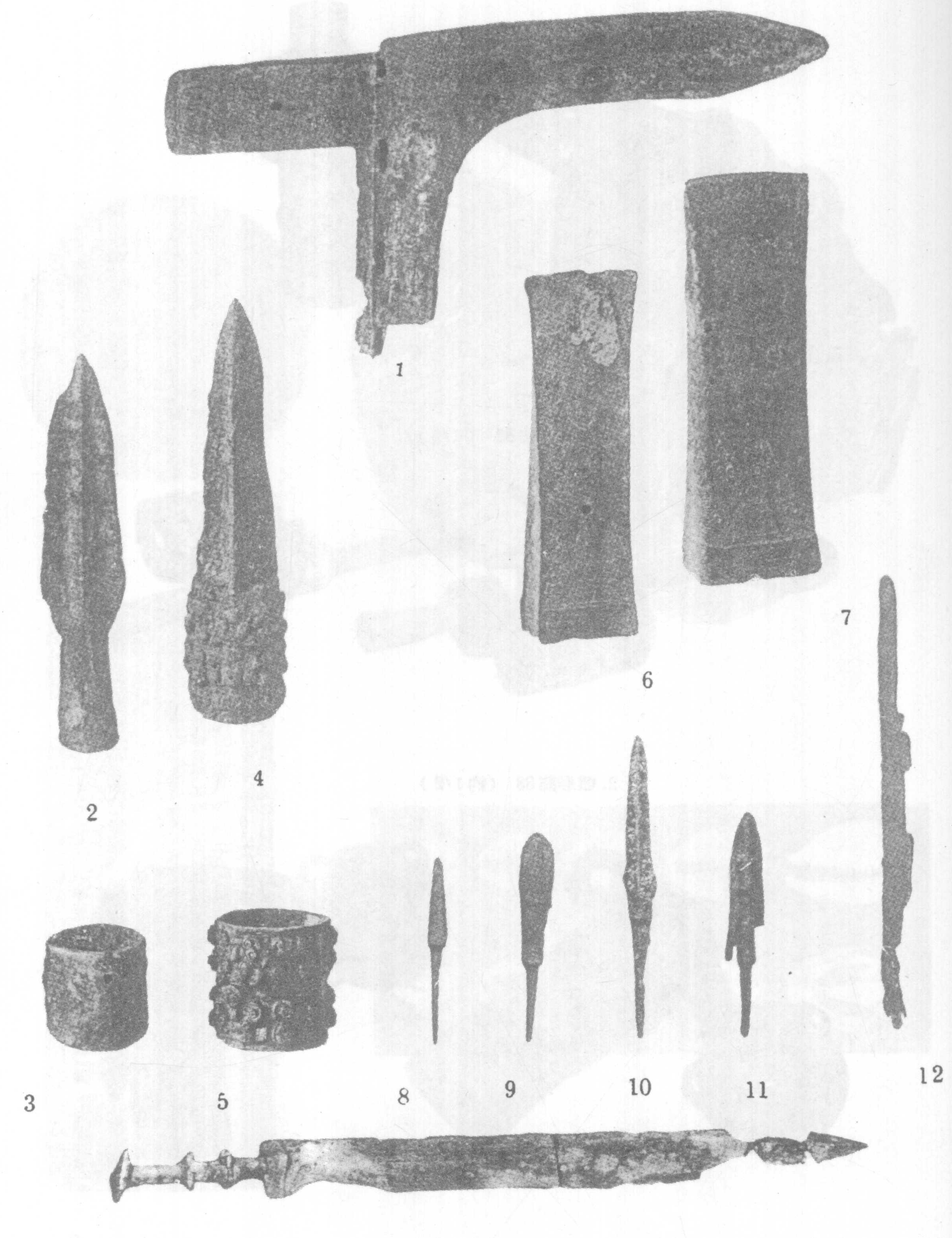
4.錞于 33 （1/6）

圖版貳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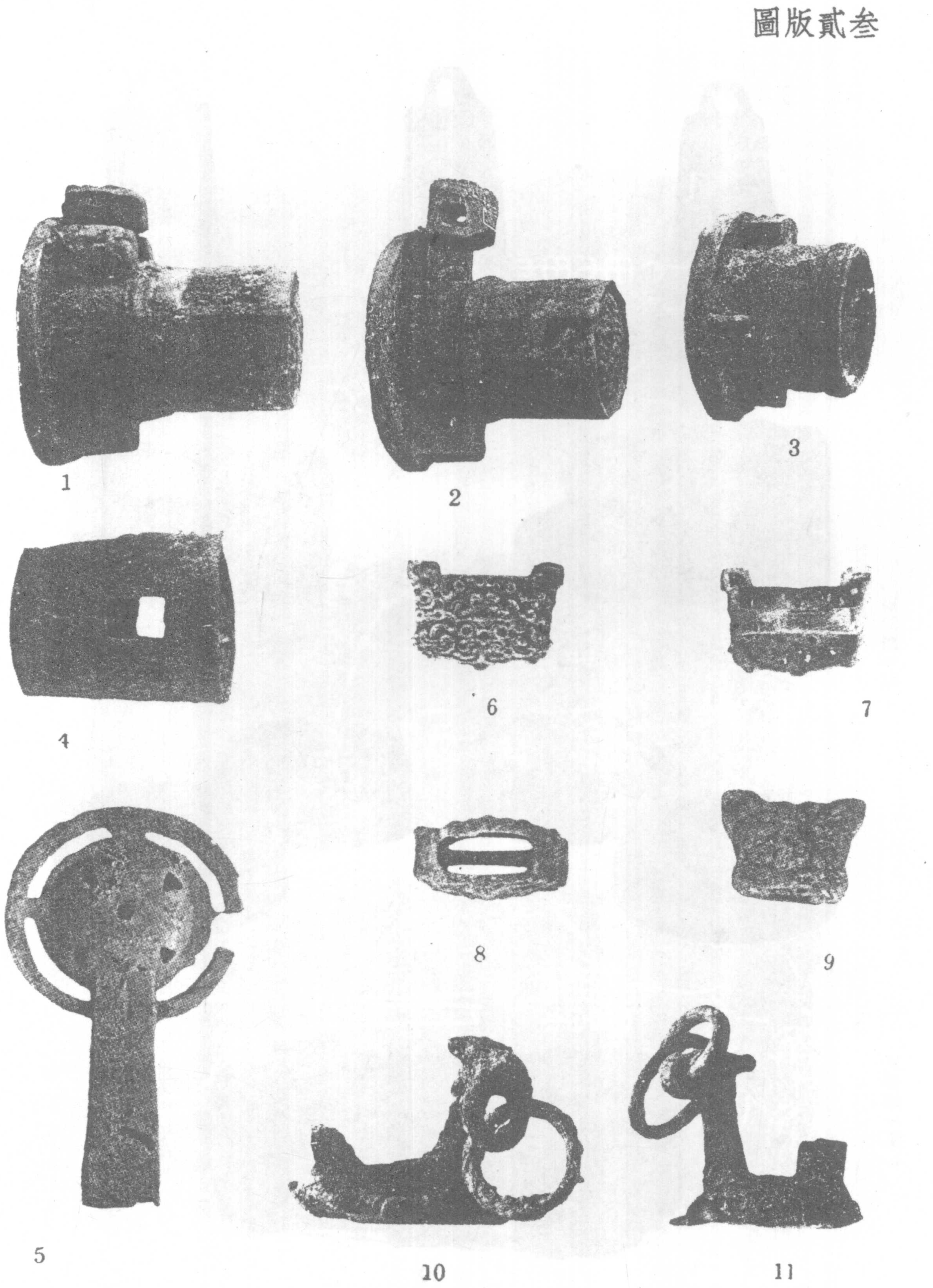
甬鐘 29.4 （1/3）

圖版貳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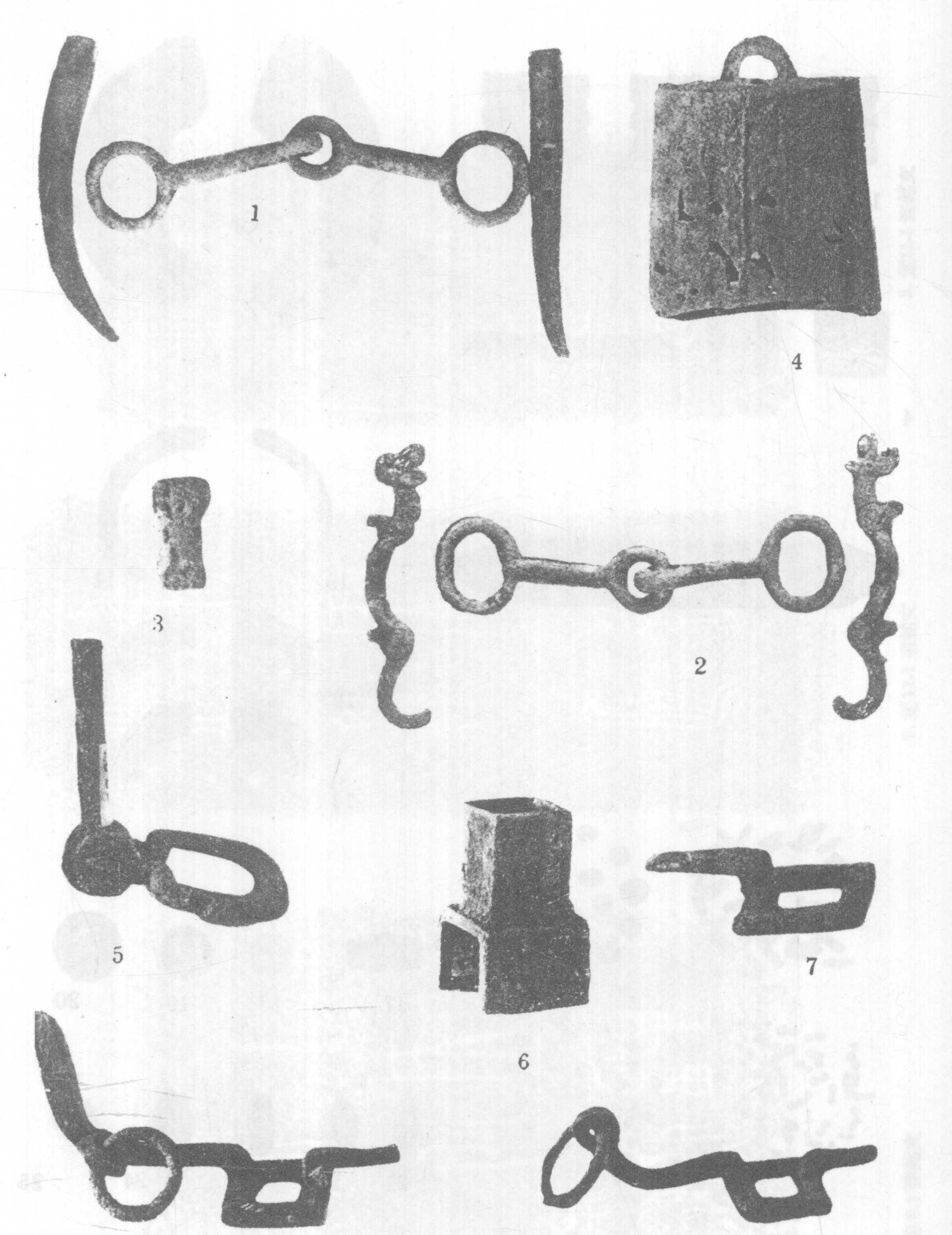
1.戈 34.1　2.矛 35.1　3.鐓 36.1　4.矛 37.1　5.鐓 38　6.斧 40.2　7.斧 40.1　8.鏃 44.1　9.鏃 43.1　10.鏃 42.1　11.鏃 41.1　12.削 45　(以上1/2)　13.劍 39.1　(1/4)

圖版貳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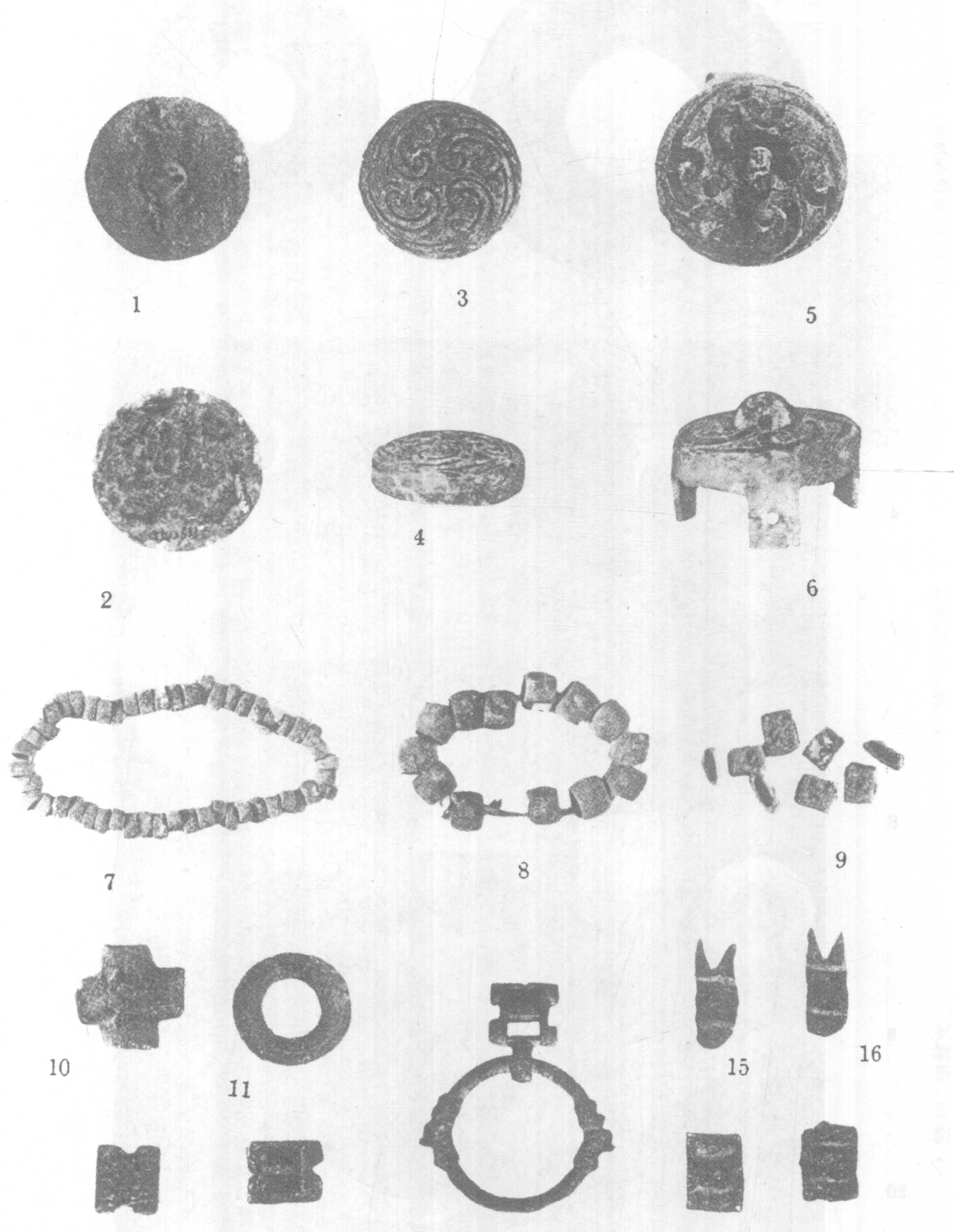
Ⅰ式軎 46、轄 47　2.Ⅱ式軎 48、轄 49　3.Ⅲ式軎50、轄 51　4.Ⅳ式軎 52　5.鑾 53（以上 1/2）　6—9."饕餮头"54、11.銜环臥獸形飾 55（以上 2/3）

圖版貳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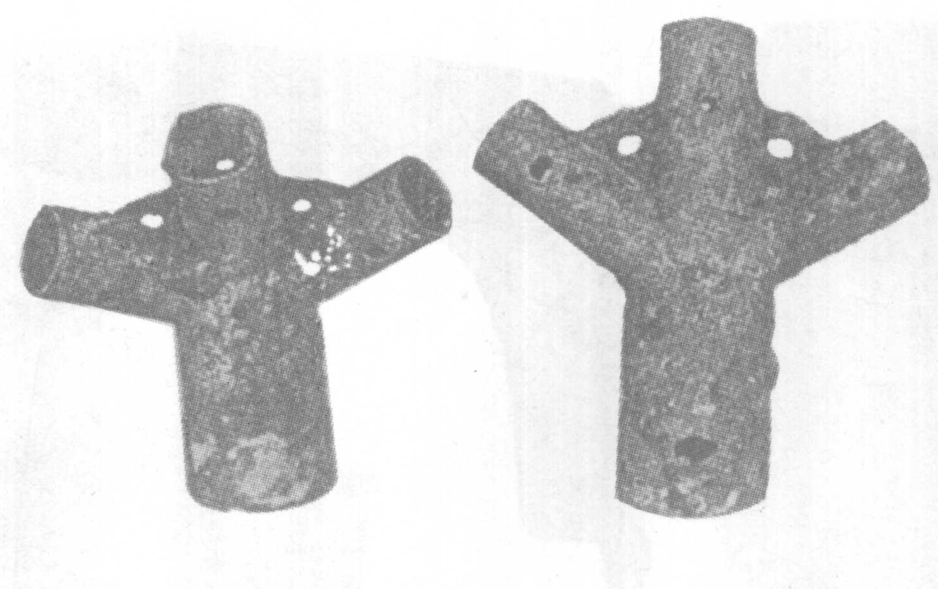
1.銜61、角鑣 63　(1/3)　2.銜61、銅鑣 62（1/3）　3.銅帽 60（1/1）　4.鈴 64　5.方环飾 58　6.銅鞲 59　7.方策 75　8、9.方形帶环飾 56、57　(以上1/2)

圖版貳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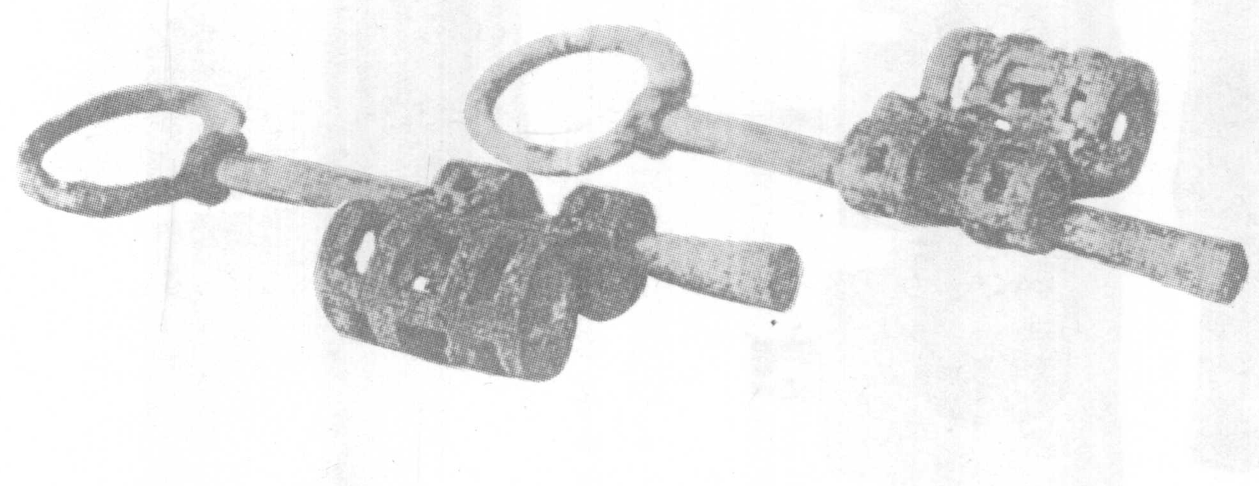


1、2.鉽泡 67 正、背面　3、4.鉽泡 68 正、側面　5、6.柱头飾 69 正、側面（以上 2/3）　7、8.轡飾 70　9.轡飾 71　10.节約 65　11.节約 66　12—14.轡飾 72　15、16.轡飾 73　17、18.轡飾 74　(以上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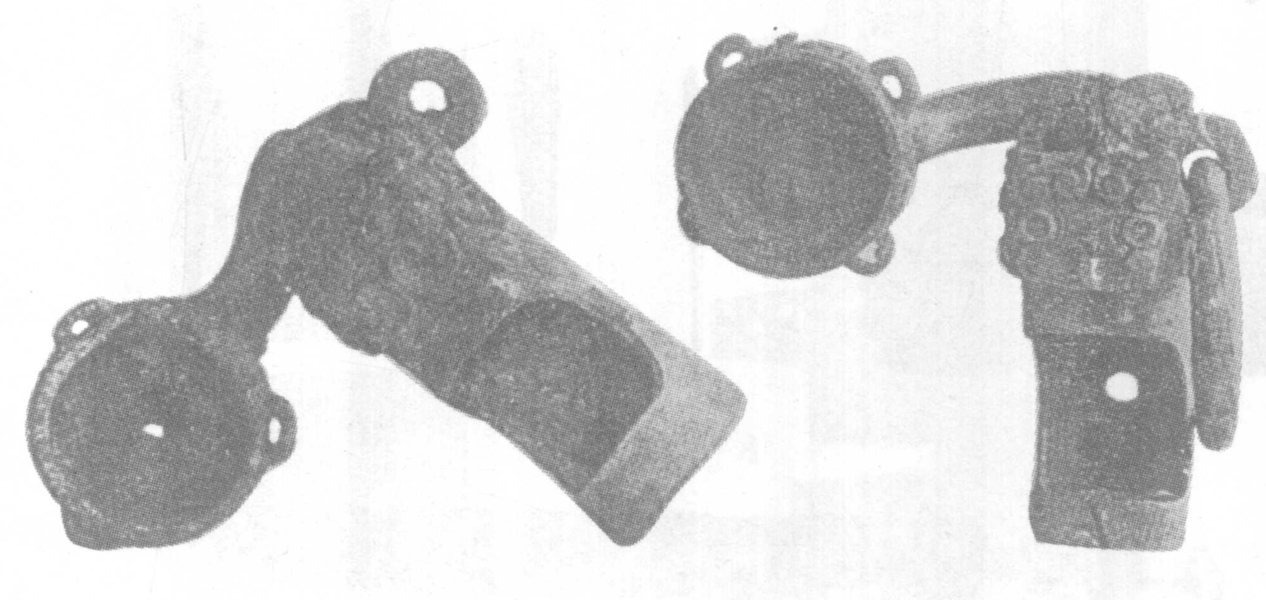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



1. 三枝形飾 8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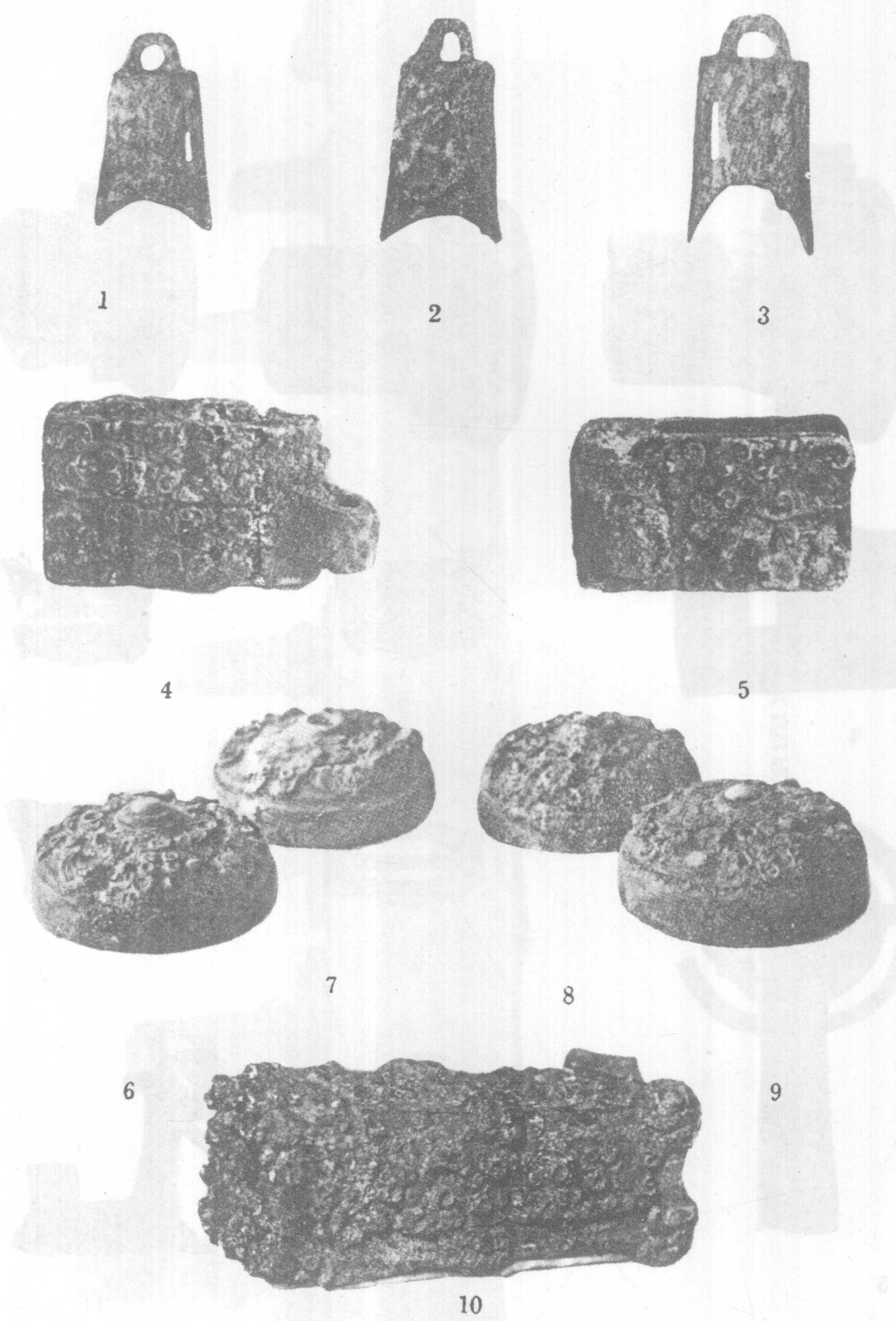


2. 鎖形飾 83 （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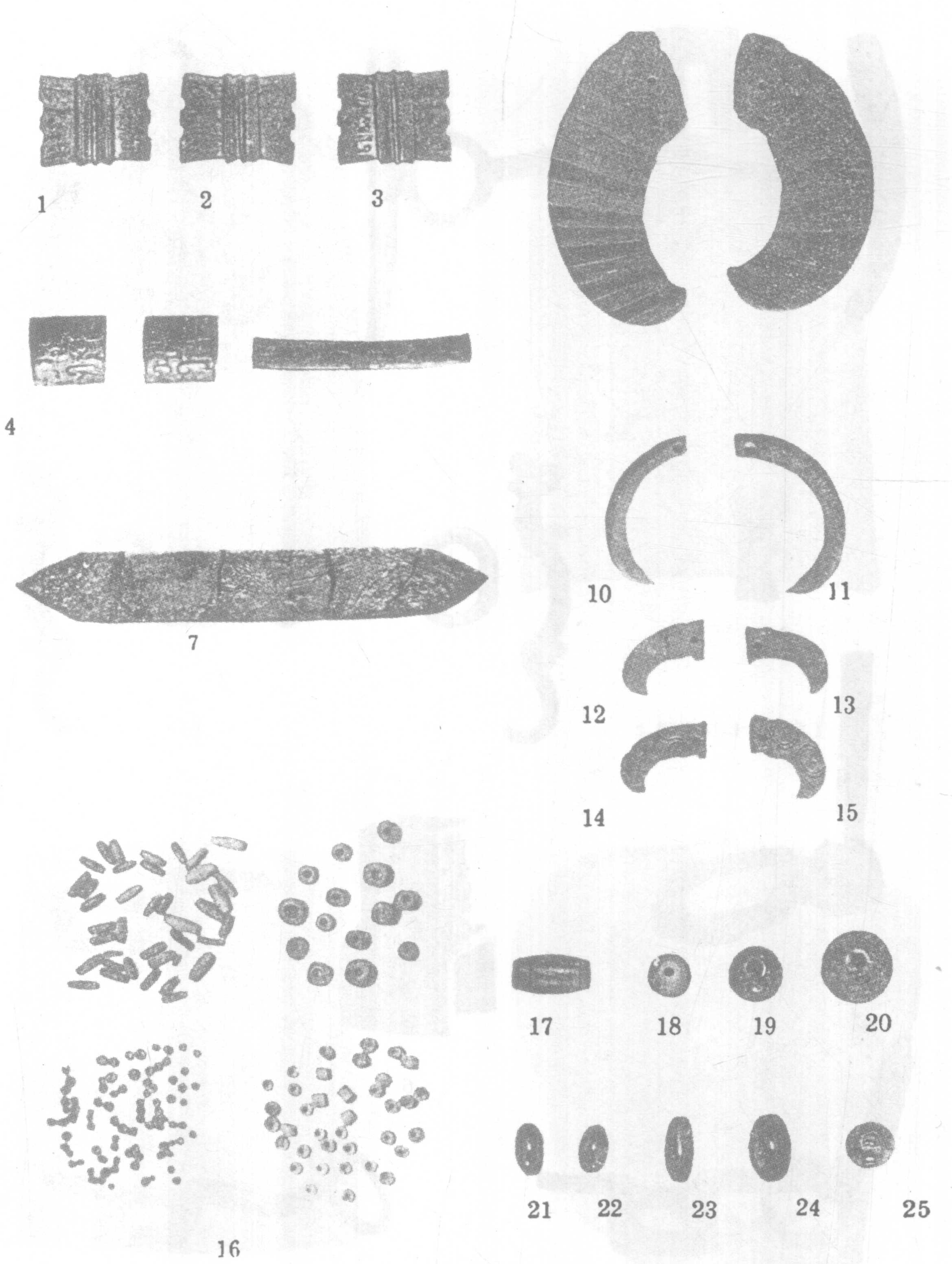
3. 獸首形飾 84 （約 1/3）

圖版貳陸



1—3. 犬鈴 78 （3/4） 4、5. 合頁 79 （2/3） 6—9. 銅泡 80 （約 1/2） 10. 方管形飾 8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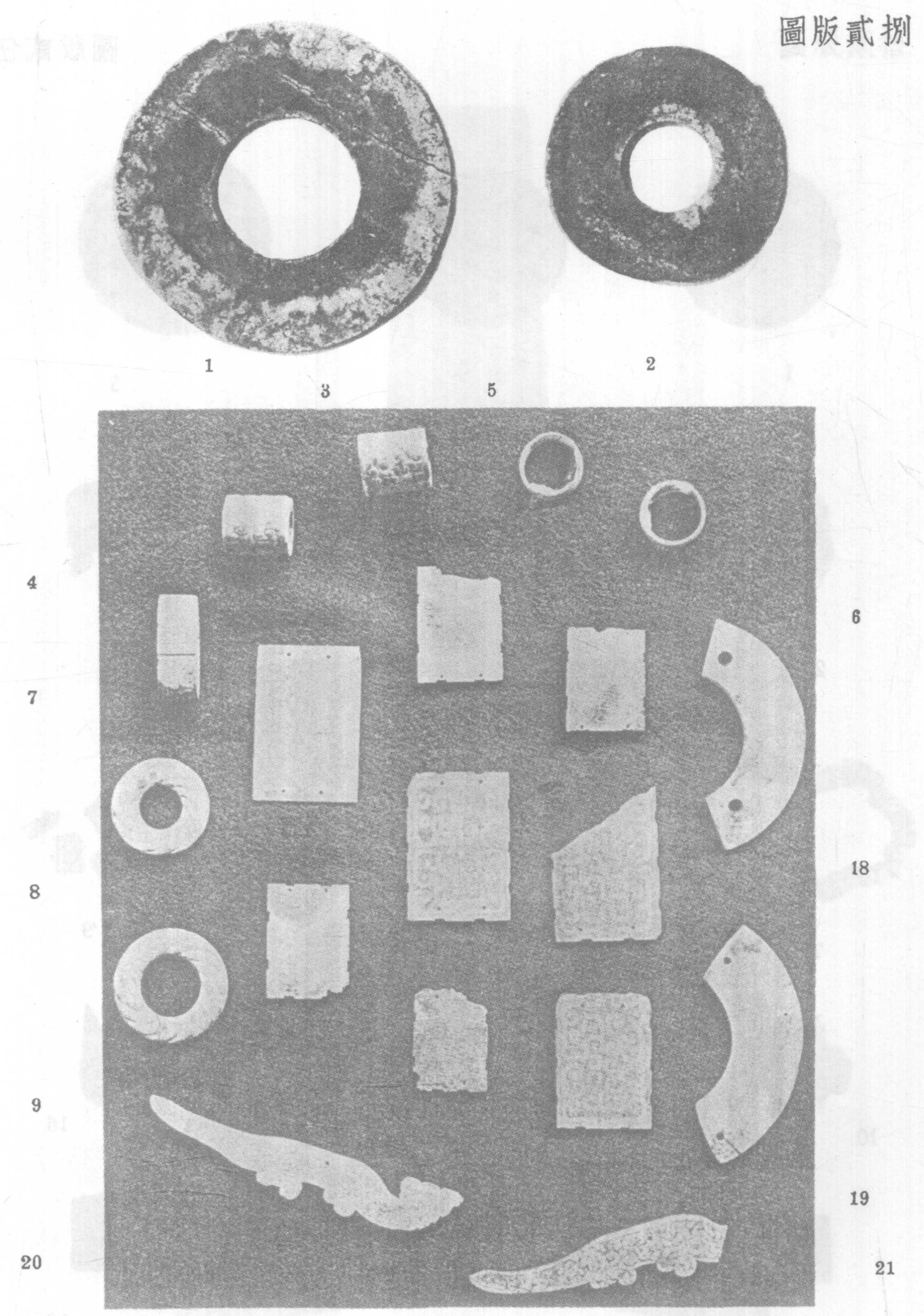
圖版貳玖



寿县蔡墓出土玉飾及珠飾

—3. 玉飾 106 4、5. 玉飾 108 6. 玉飾 109 7. 玉飾 110 8—15. 玉飾 107 16. 上、左下，綠松石珠 115；右下，骨串珠
21 17—20. 玉珠 113 21—25. 紫晶珠 114 （以上約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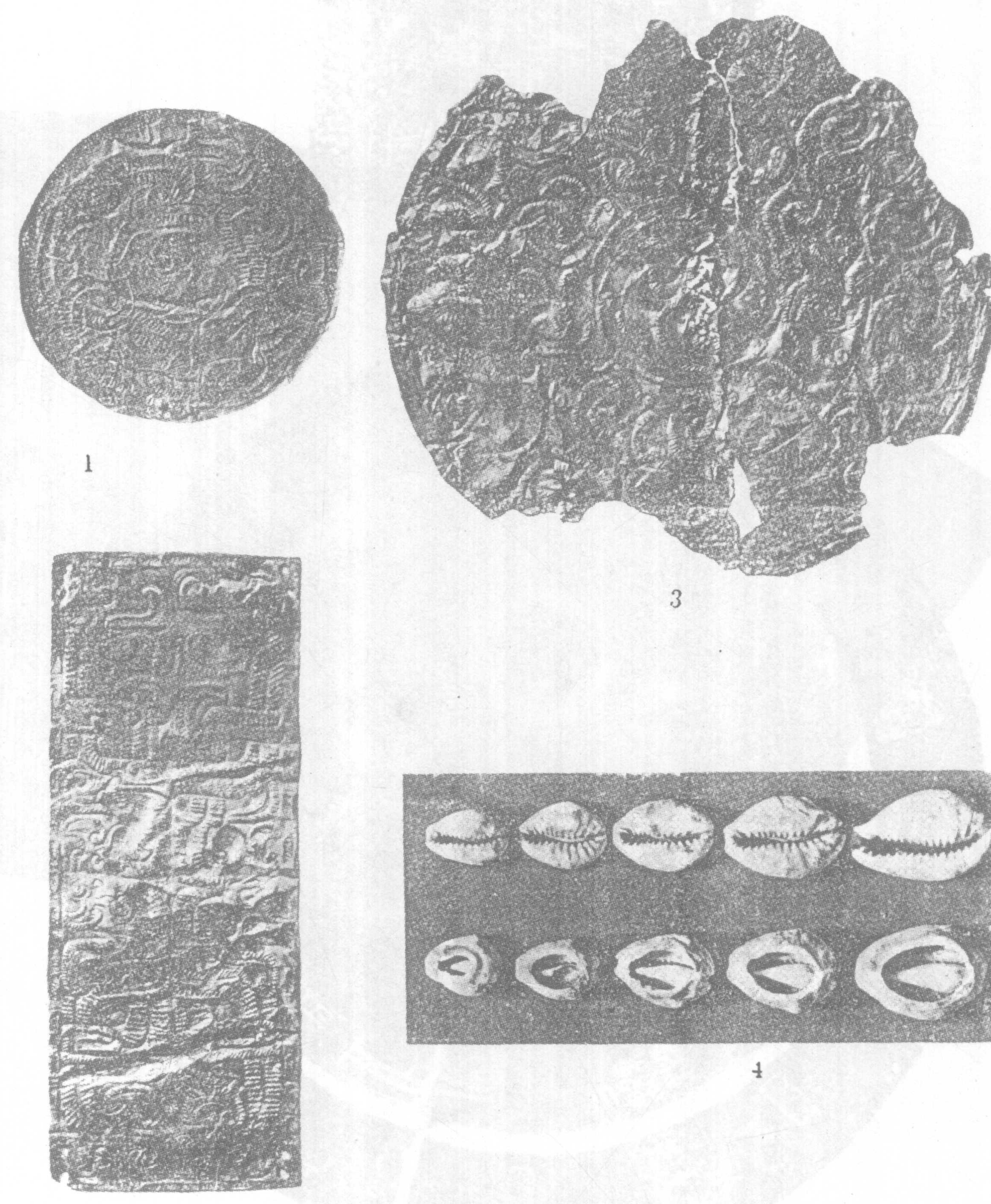
圖版貳捌



寿县蔡墓出土佩玉

1. 璧 97 2. 璧 98 3、4. 管形飾 101 5、6. 圈形飾 103 7. 扁环形飾 104 8、9. 环形飾 102 10—17. 長方形片飾 100 （中間 8 片） 18、19. 璜 99 20、21. 龙形飾 105 （以上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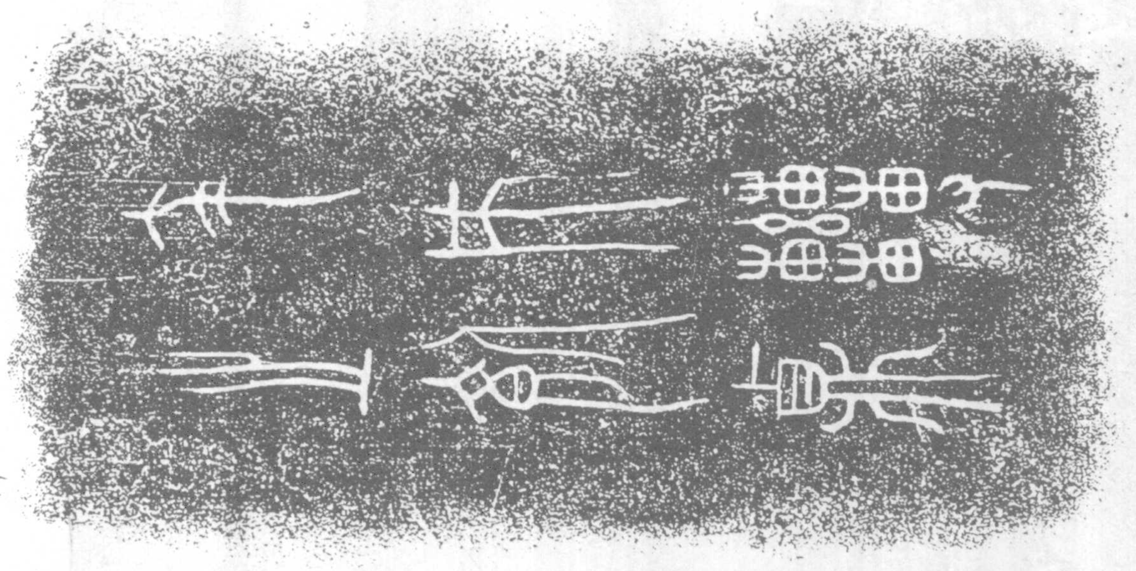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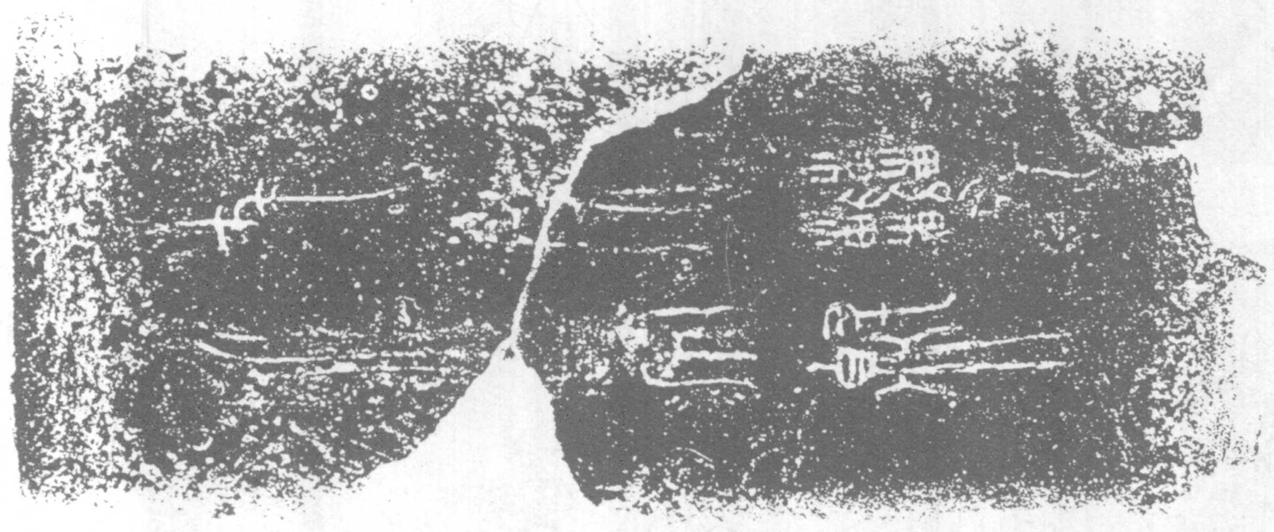
寿县蔡墓出土金飾及貝

1.园形金叶116 2.長方形金叶117 3.园形金叶119 （以上原大） 4.貝1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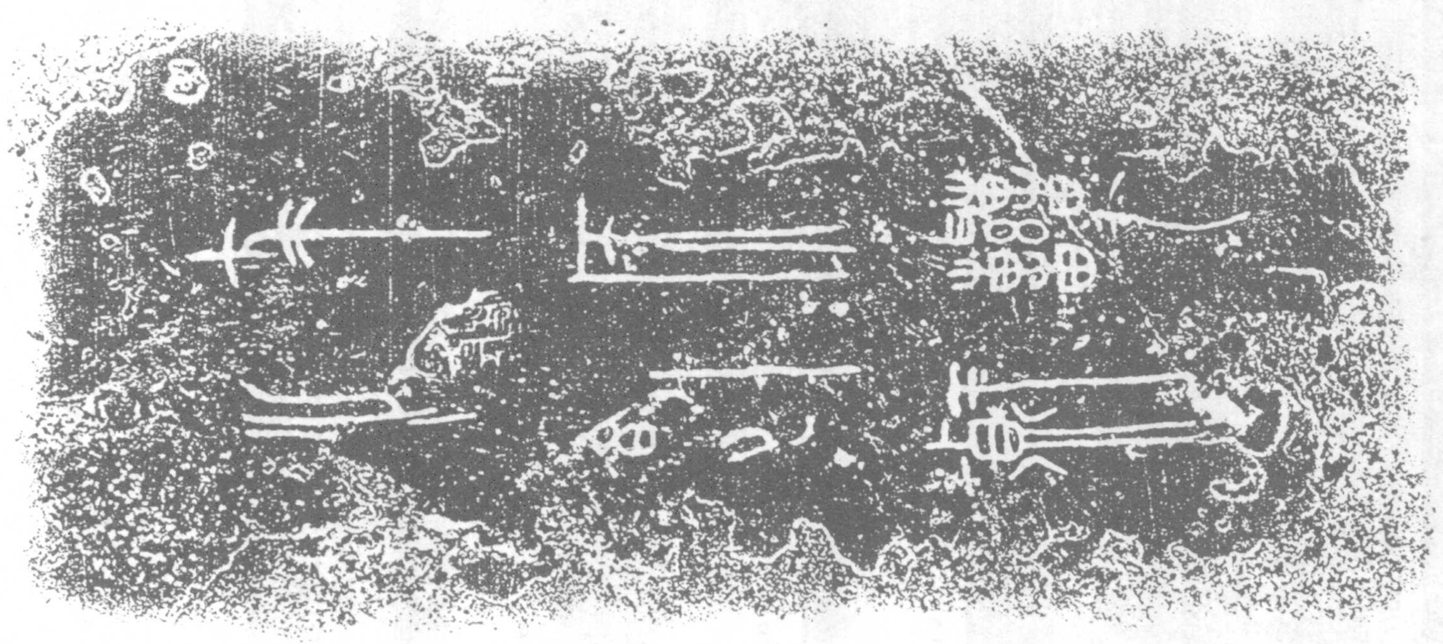
圖版叁壹



3.鼎3.1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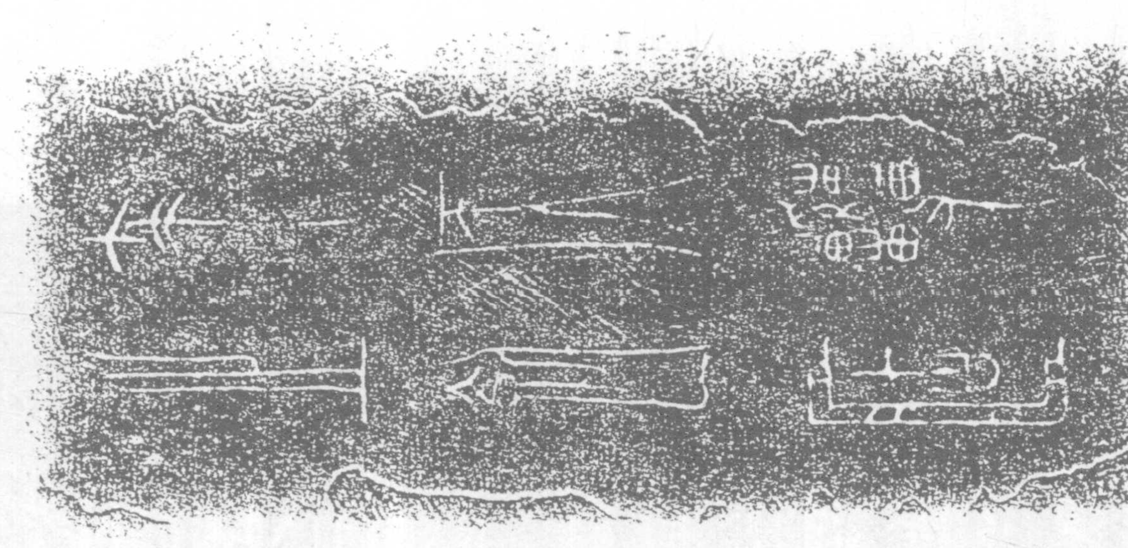


2.鼾2腹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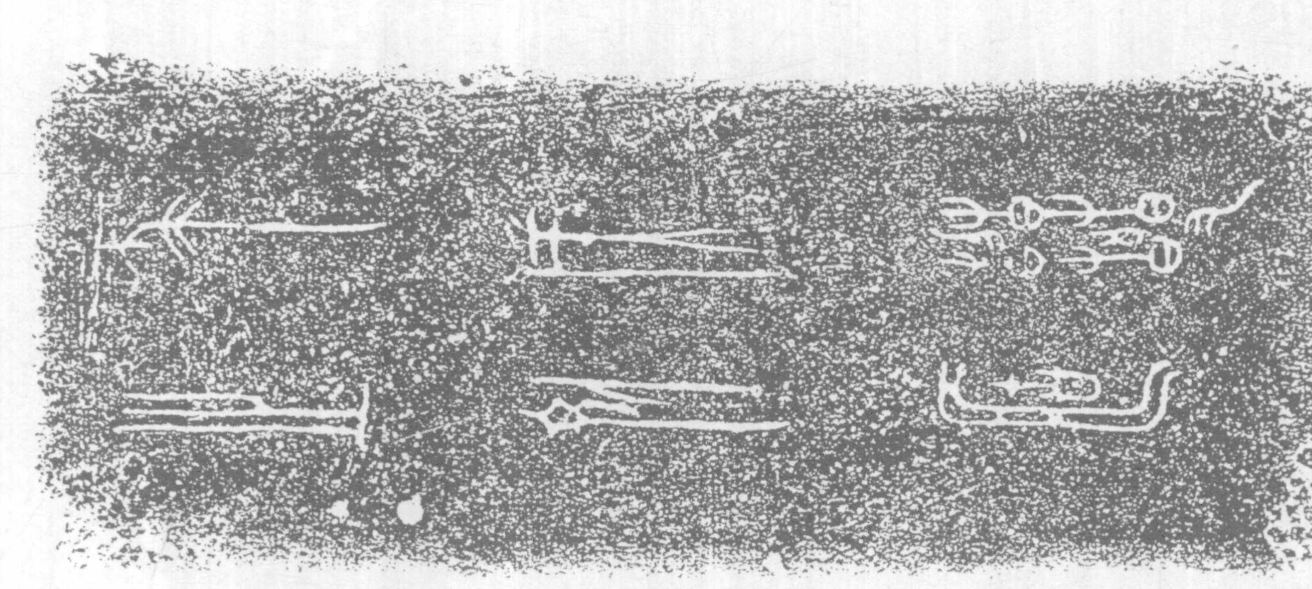


1.鼾1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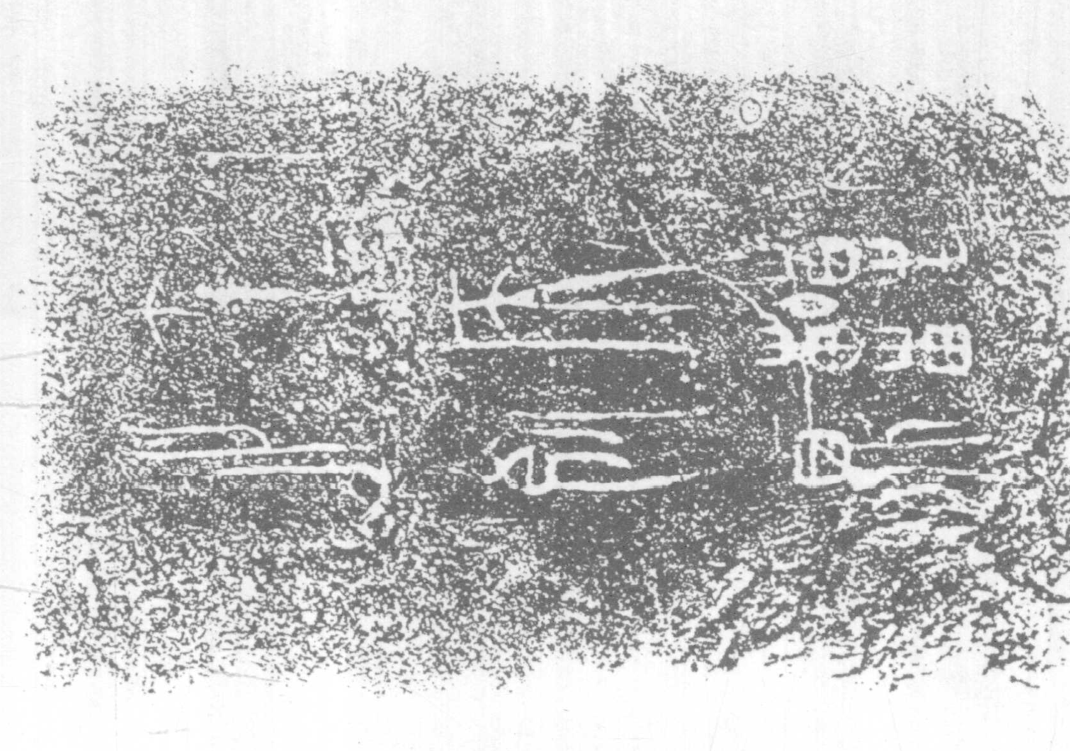
圖版叁貳



3.簠11.1底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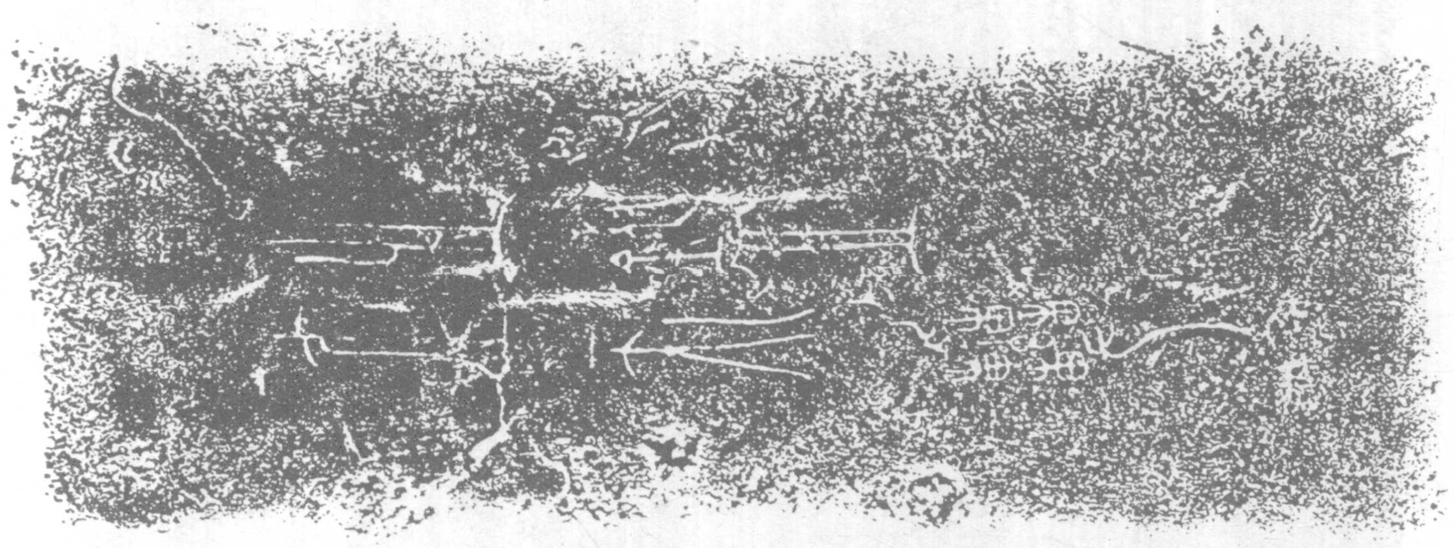


2.簠11.1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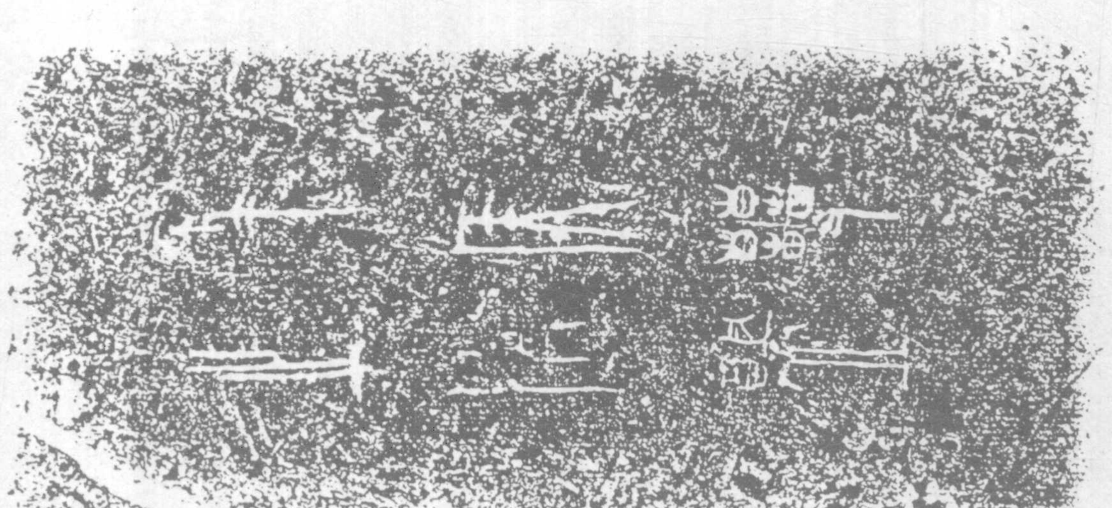


1.鼎3.1腹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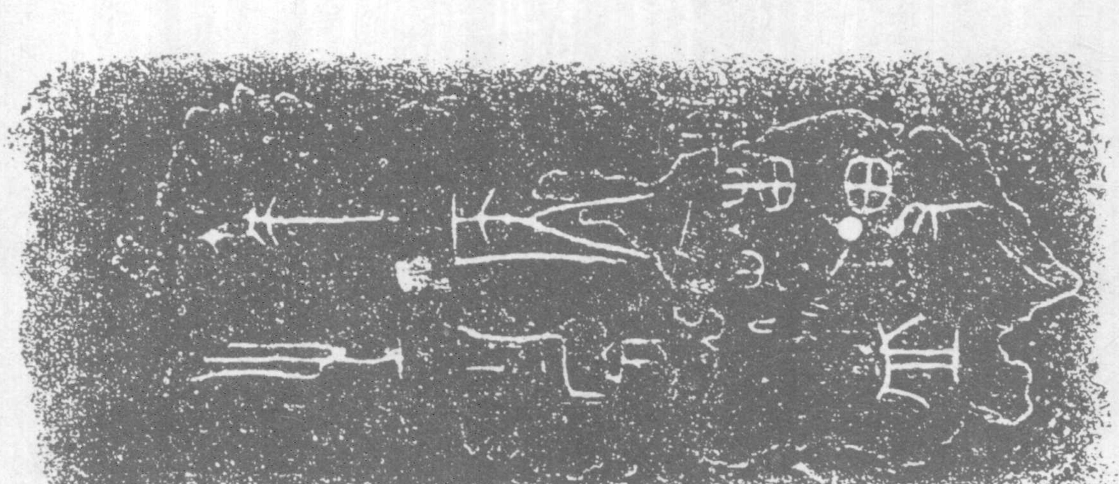
圖版叁叁



3.盥18項腹間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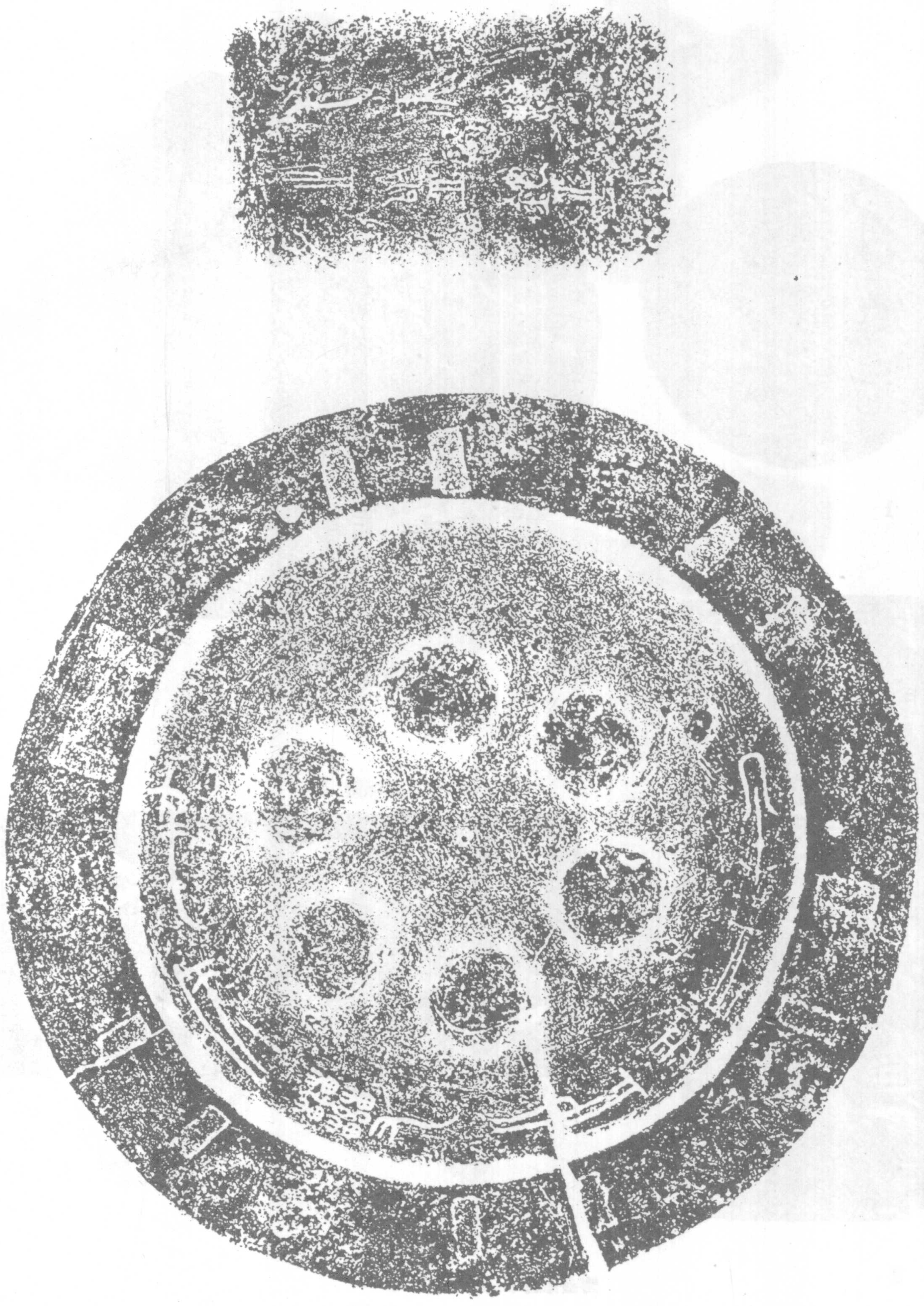


2."盤"25.2底銘文



1.段10.1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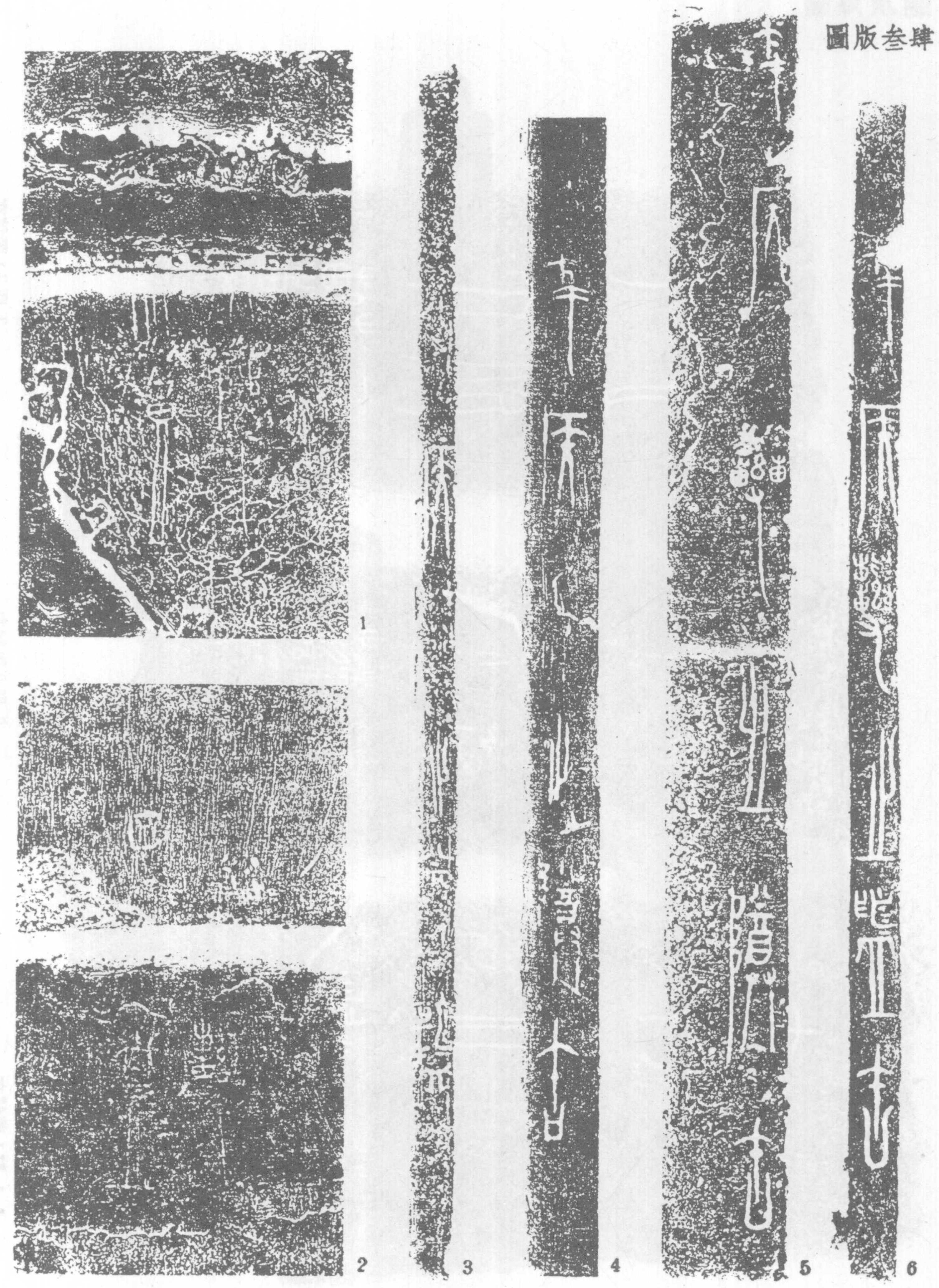
圖版叁伍



1. 盥缶22蓋內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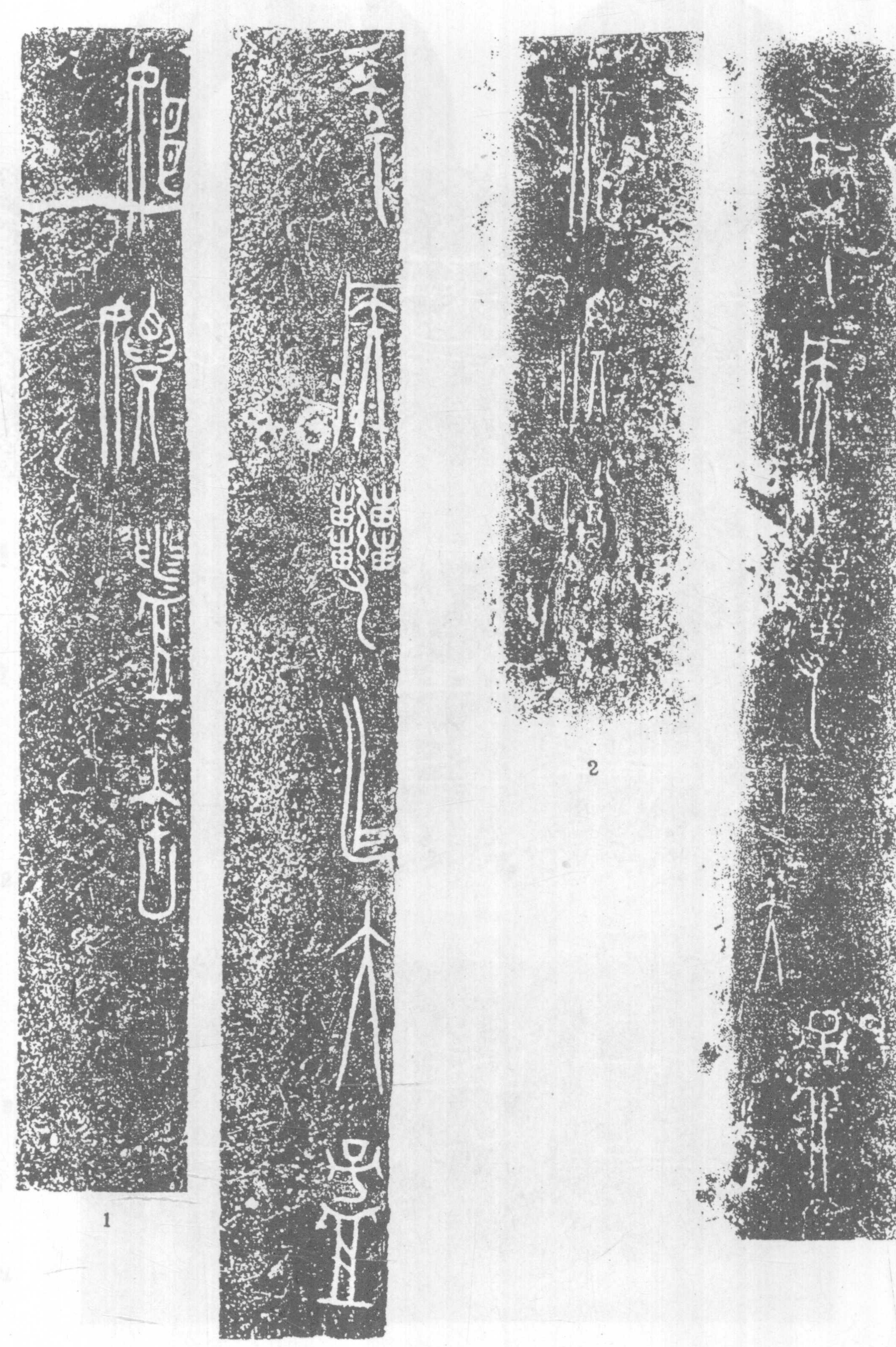
2. 盥鑪27腹內壁銘文

圖版叁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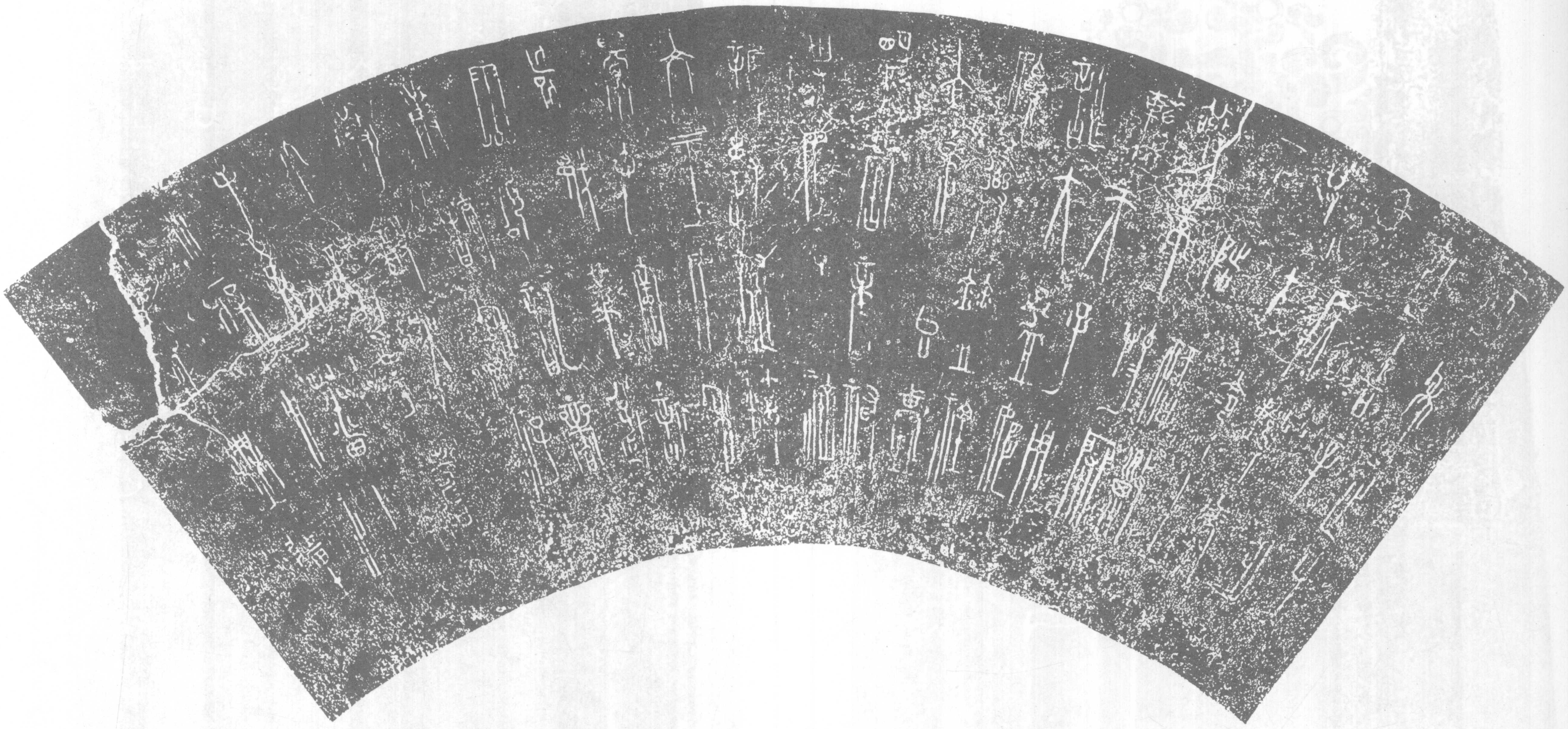
1. 方壺15.1頸內銘文　2. 方壺15.2頸內銘文
3. "方鑑" 24.1項下銘文　4. 尊缶19.1口外沿銘文
5. 方尊缶20.1口內沿銘文　6. 盥缶22口外沿銘文

圖版叁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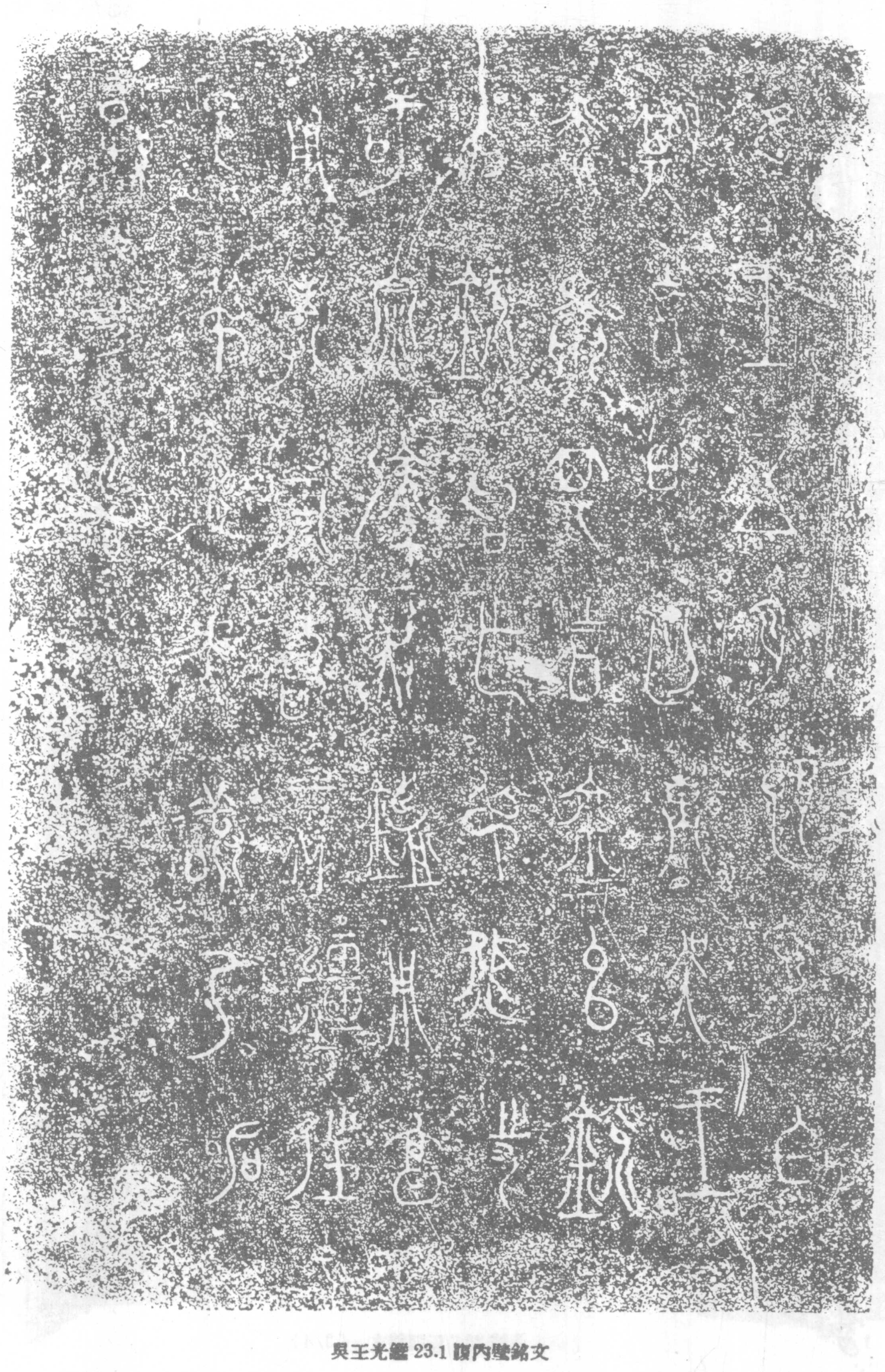
1. 大孟姬盥缶21口內沿銘文　2. 尊16.2項腹間銘文

圖版叁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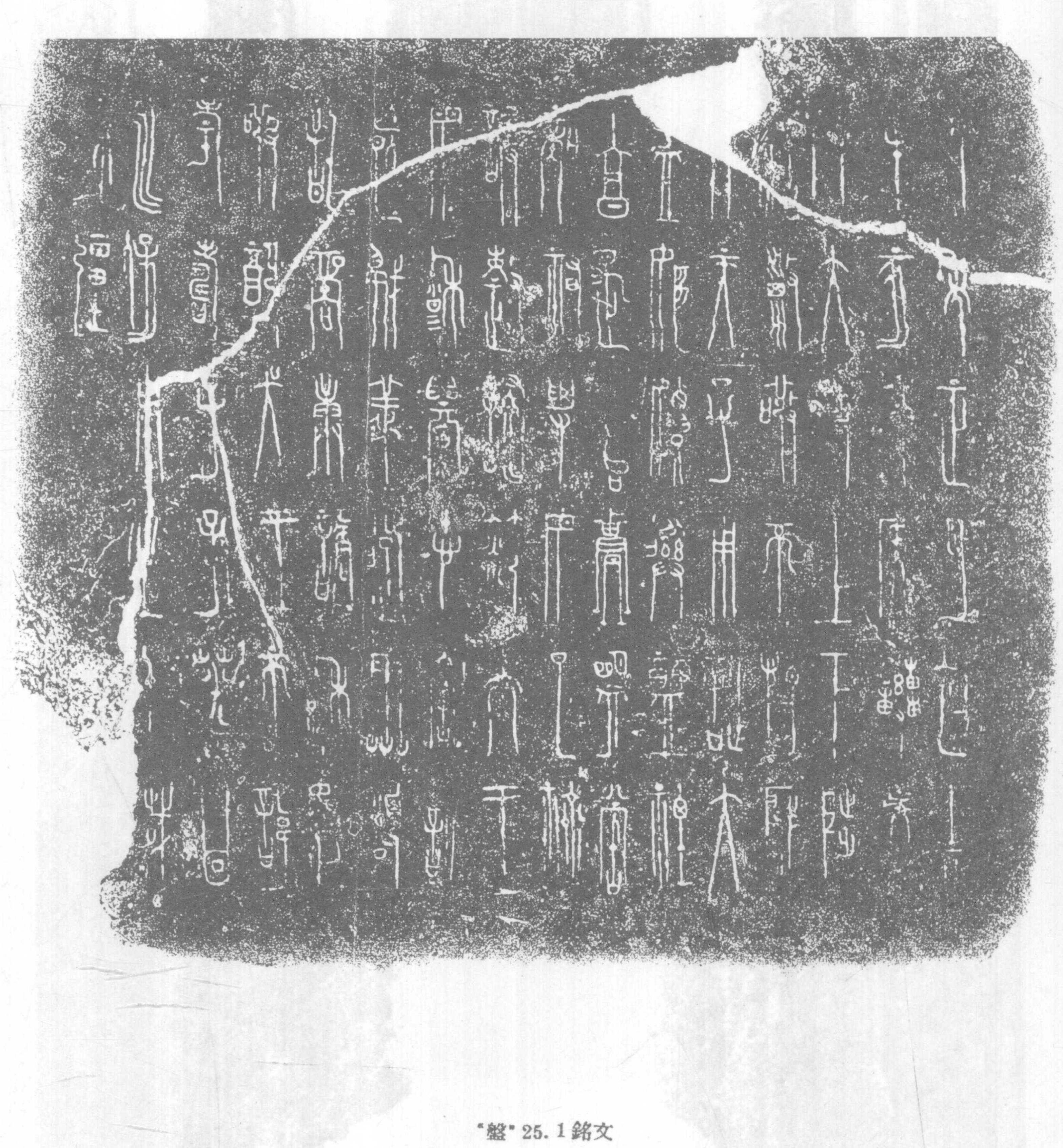
尊16.1銘文

圖版叁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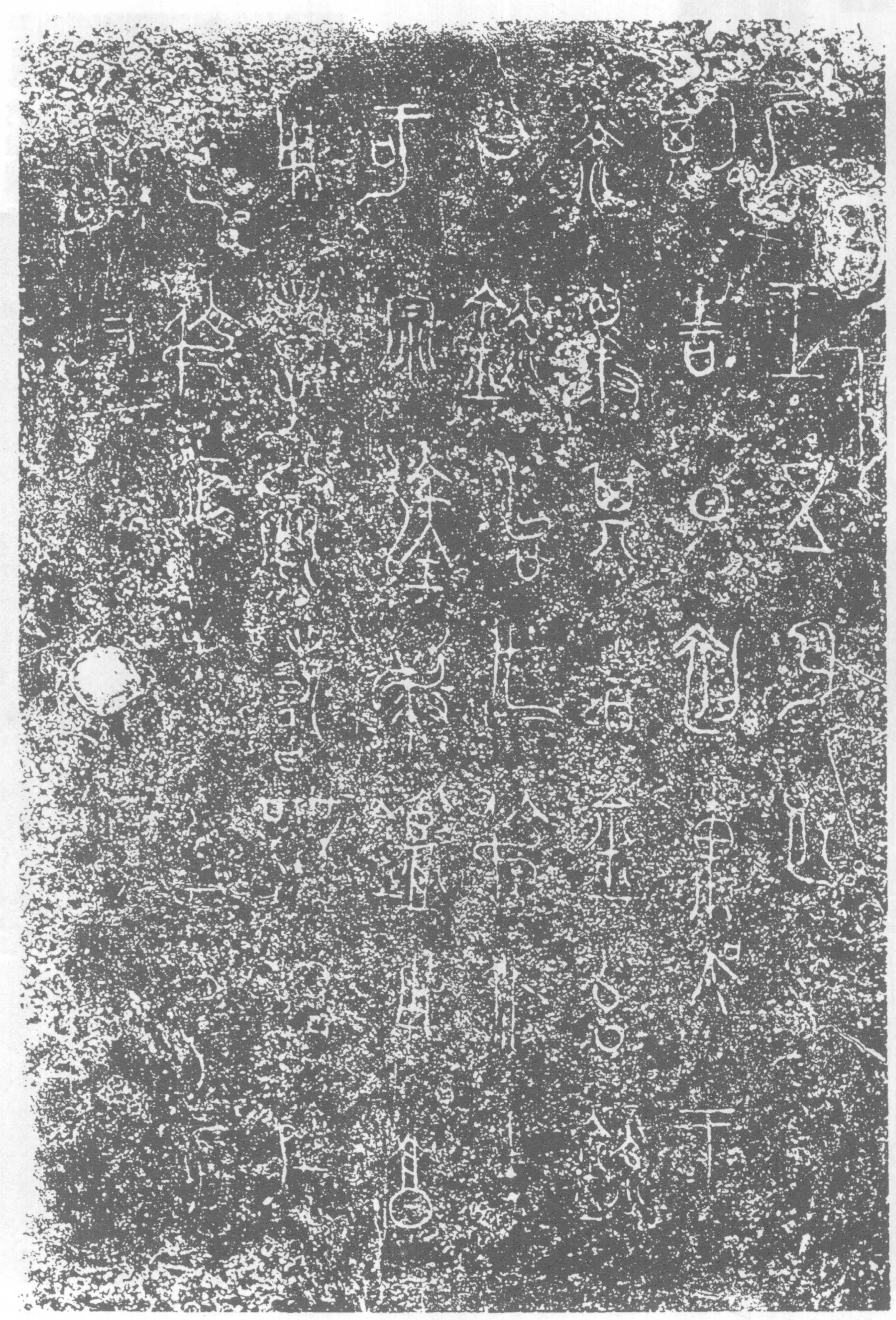
吳王光鑑23.1腹內壁銘文

圖版叁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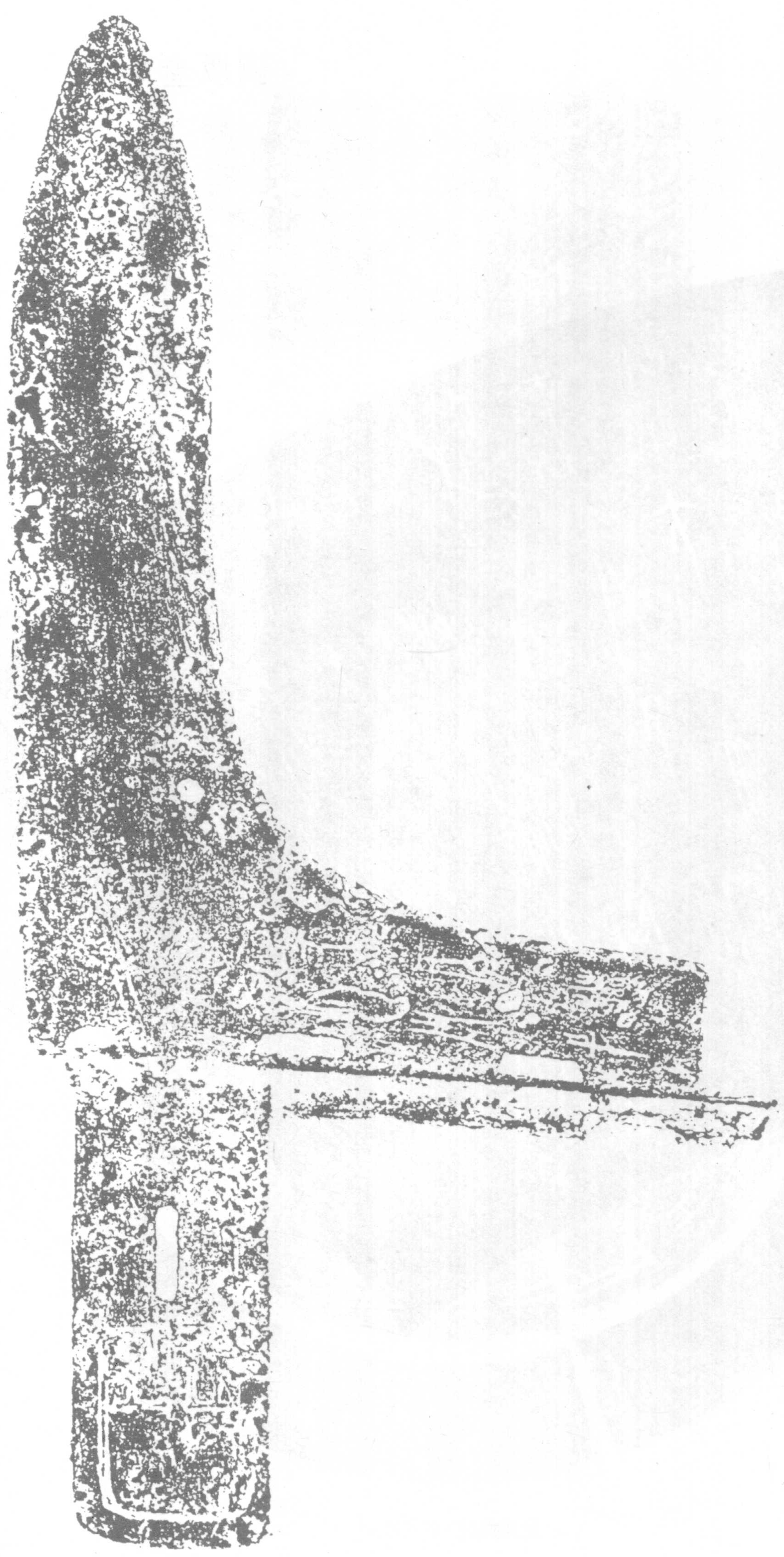
"盤"25.1銘文

圖版肆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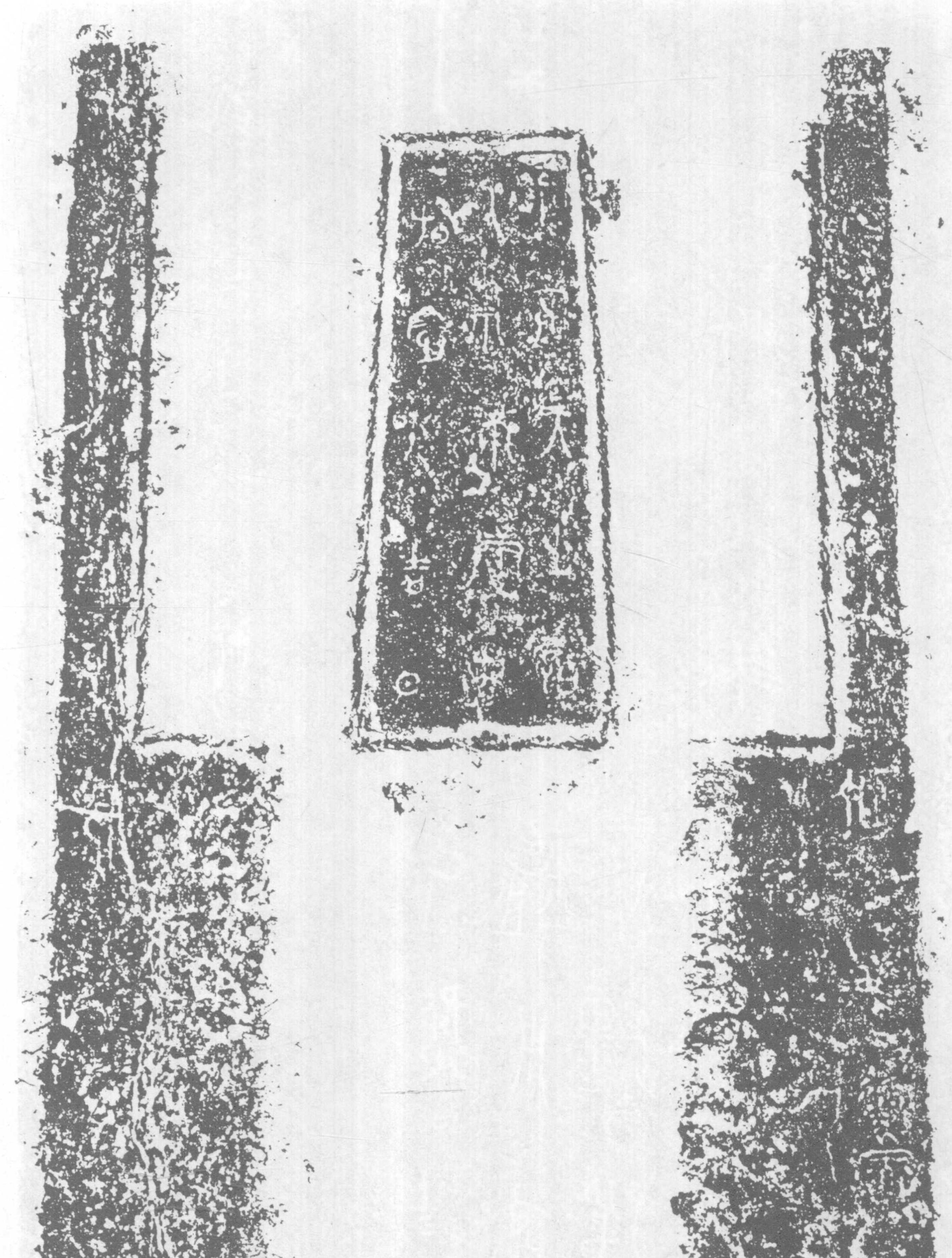
吳王光鑑23.2腹內壁銘文

圖版肆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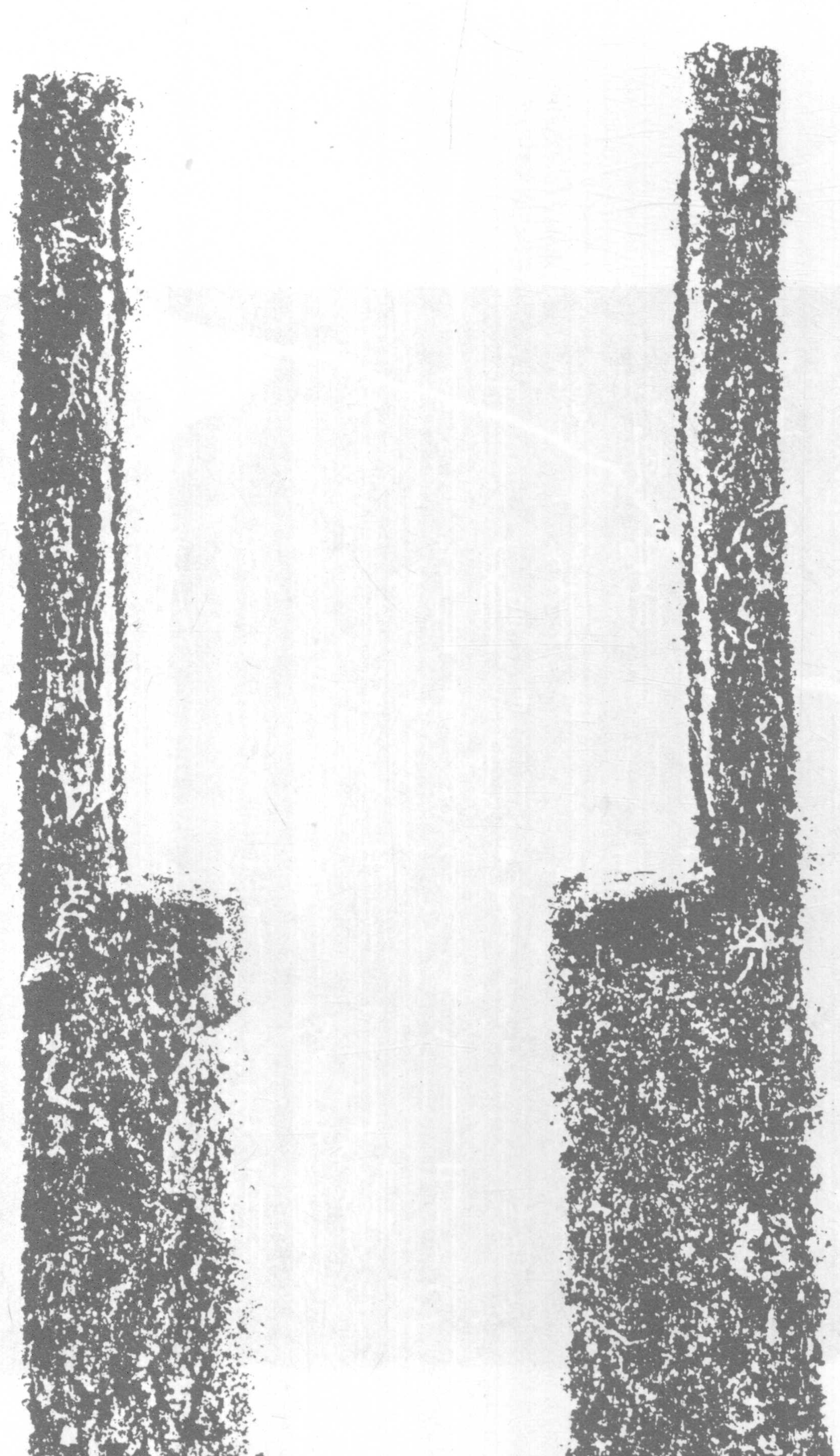
戈34.1銘文

圖版肆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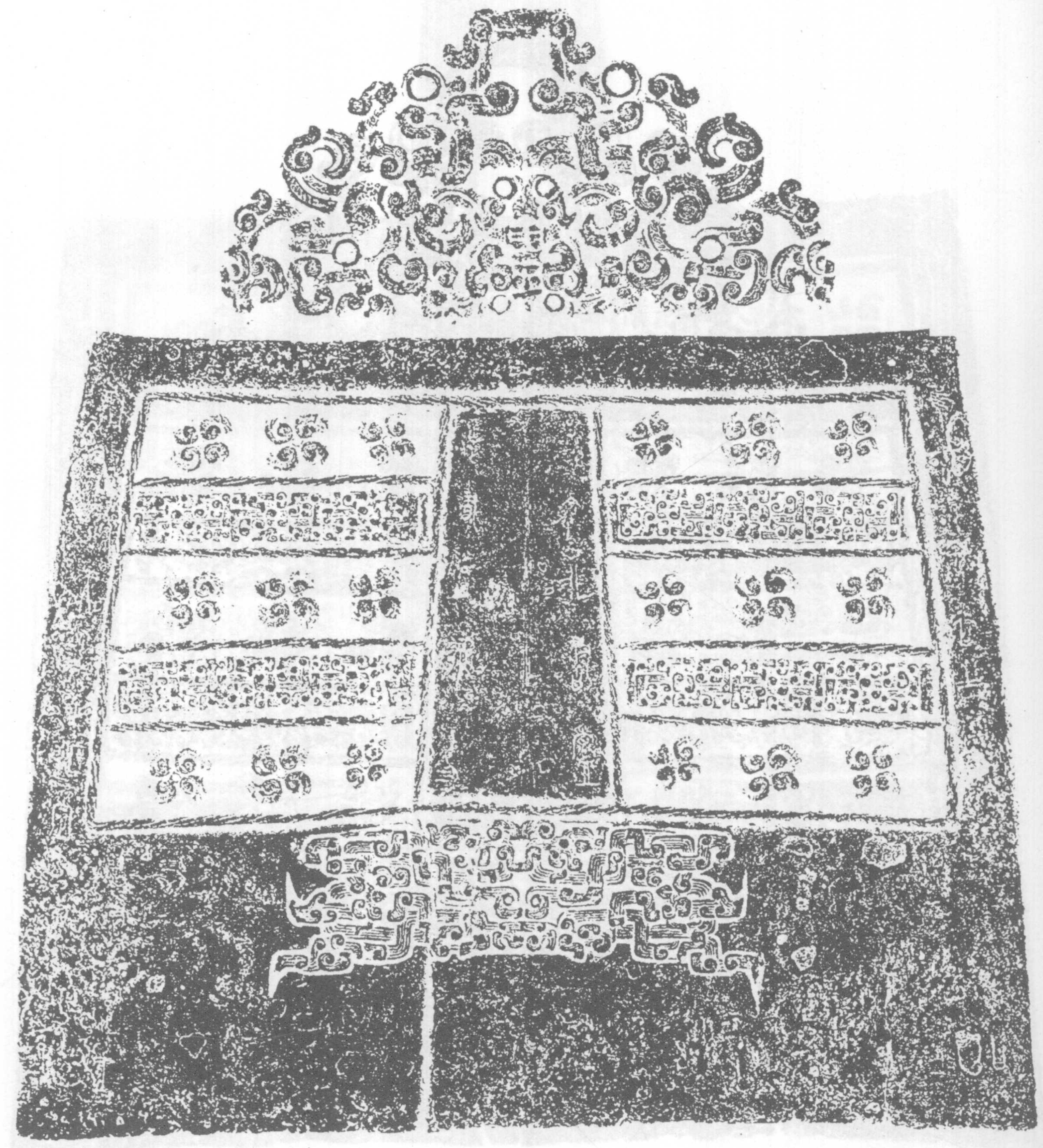
甬鐘29.7正面銘文 （3/4）

圖版肆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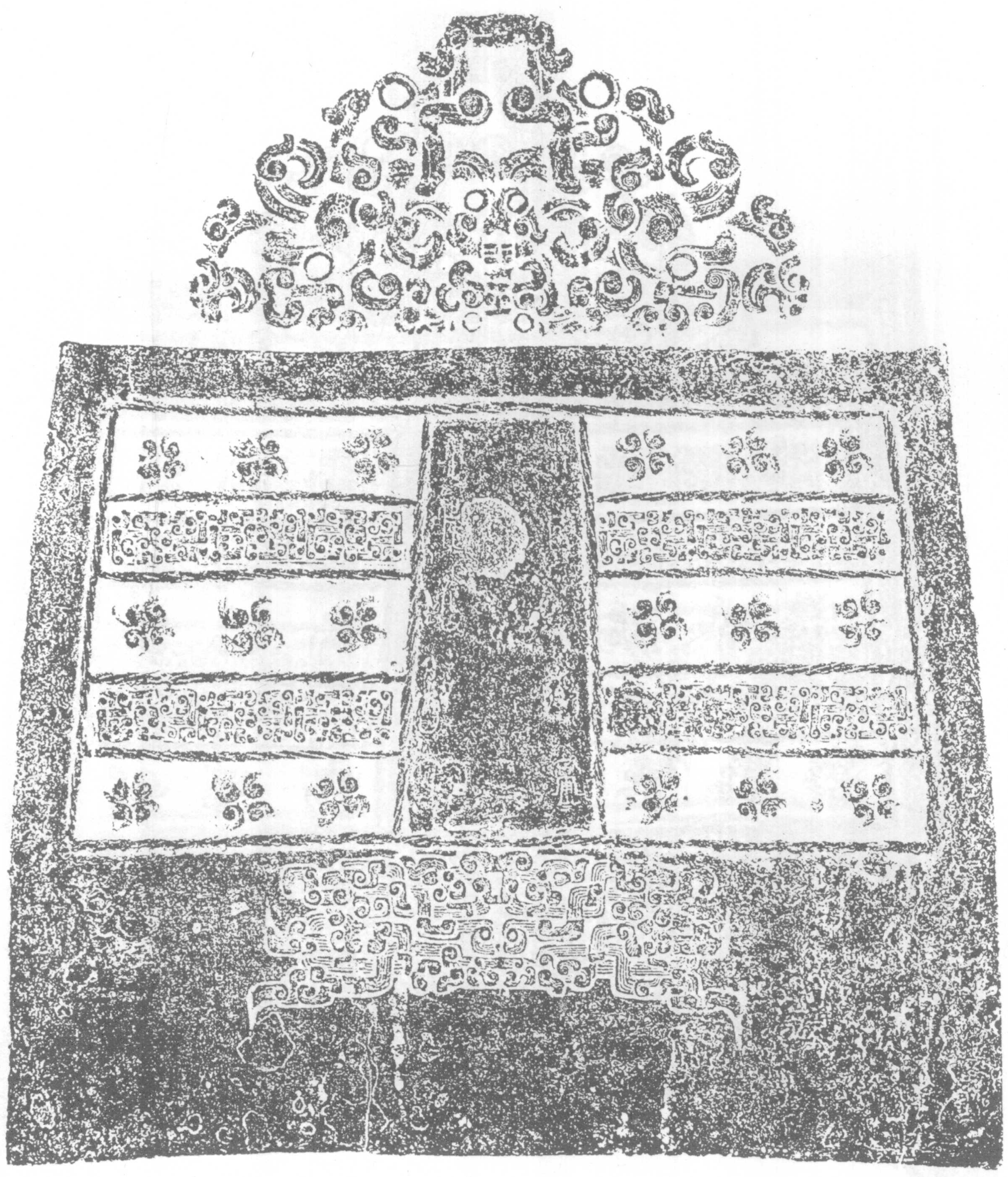
甬鐘29.7背面銘文 （3/4）

圖版肆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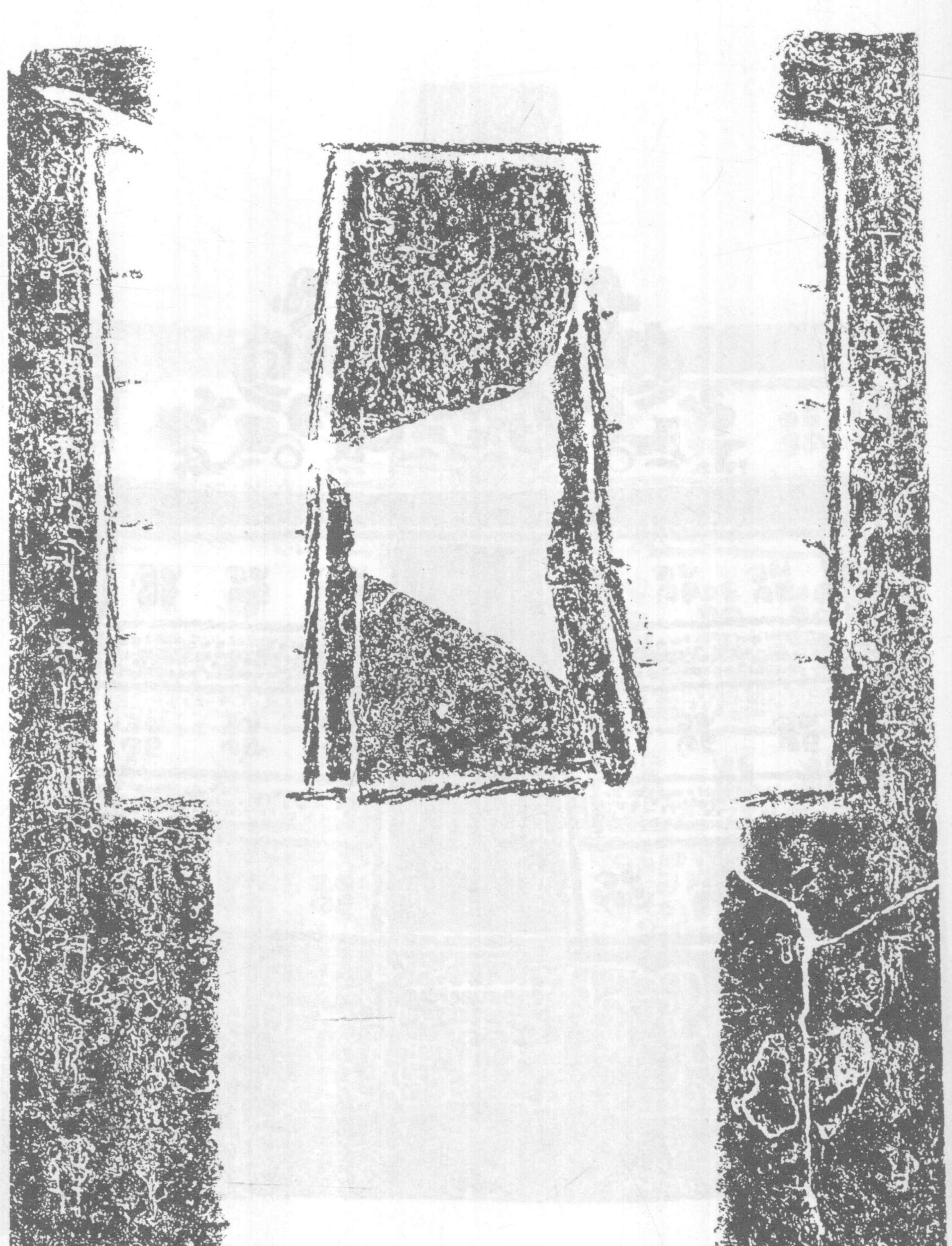
編鎛 30.3 正面 （9/20）

圖版肆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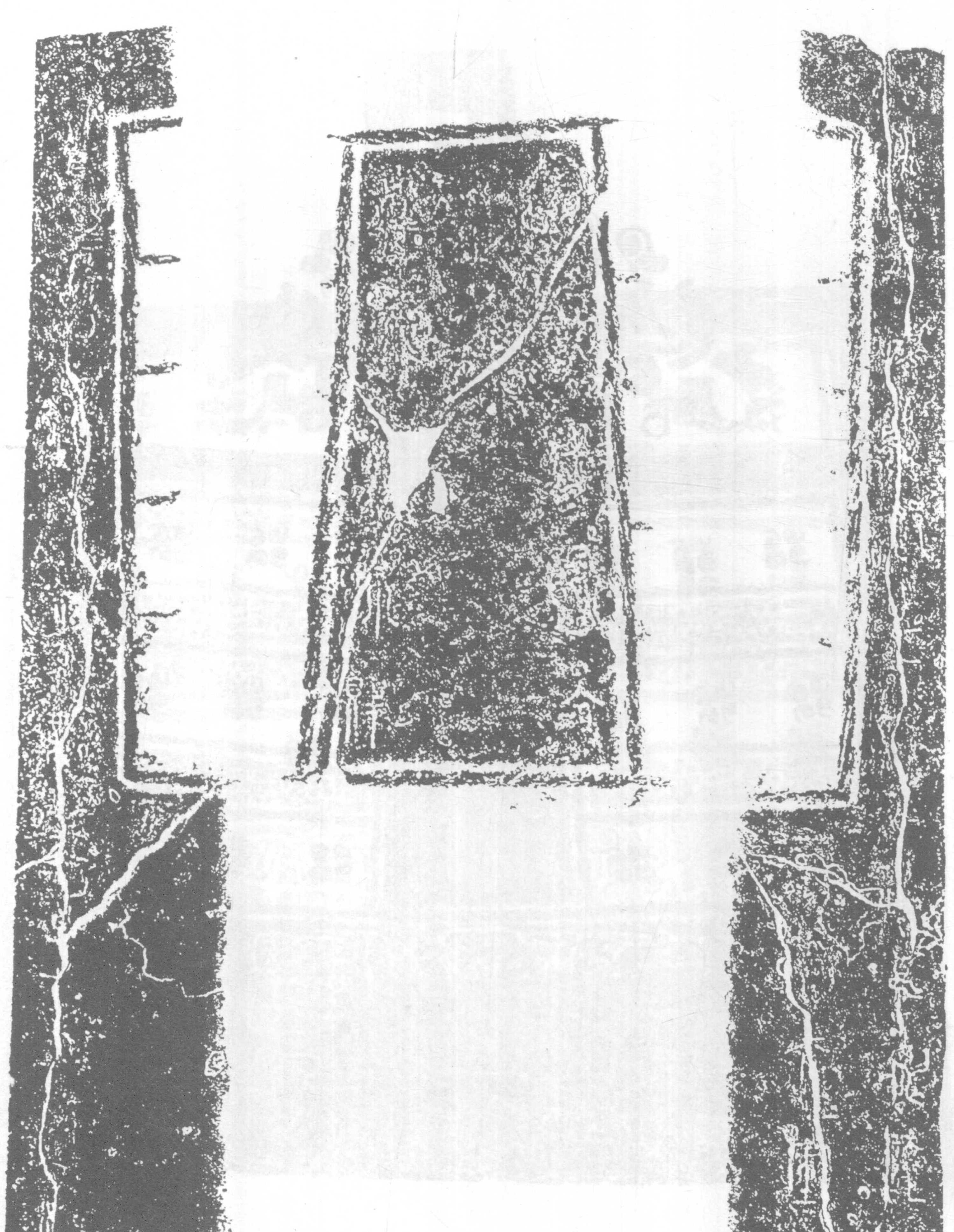
編鎛 30.3 背面 （9/20）

圖版肆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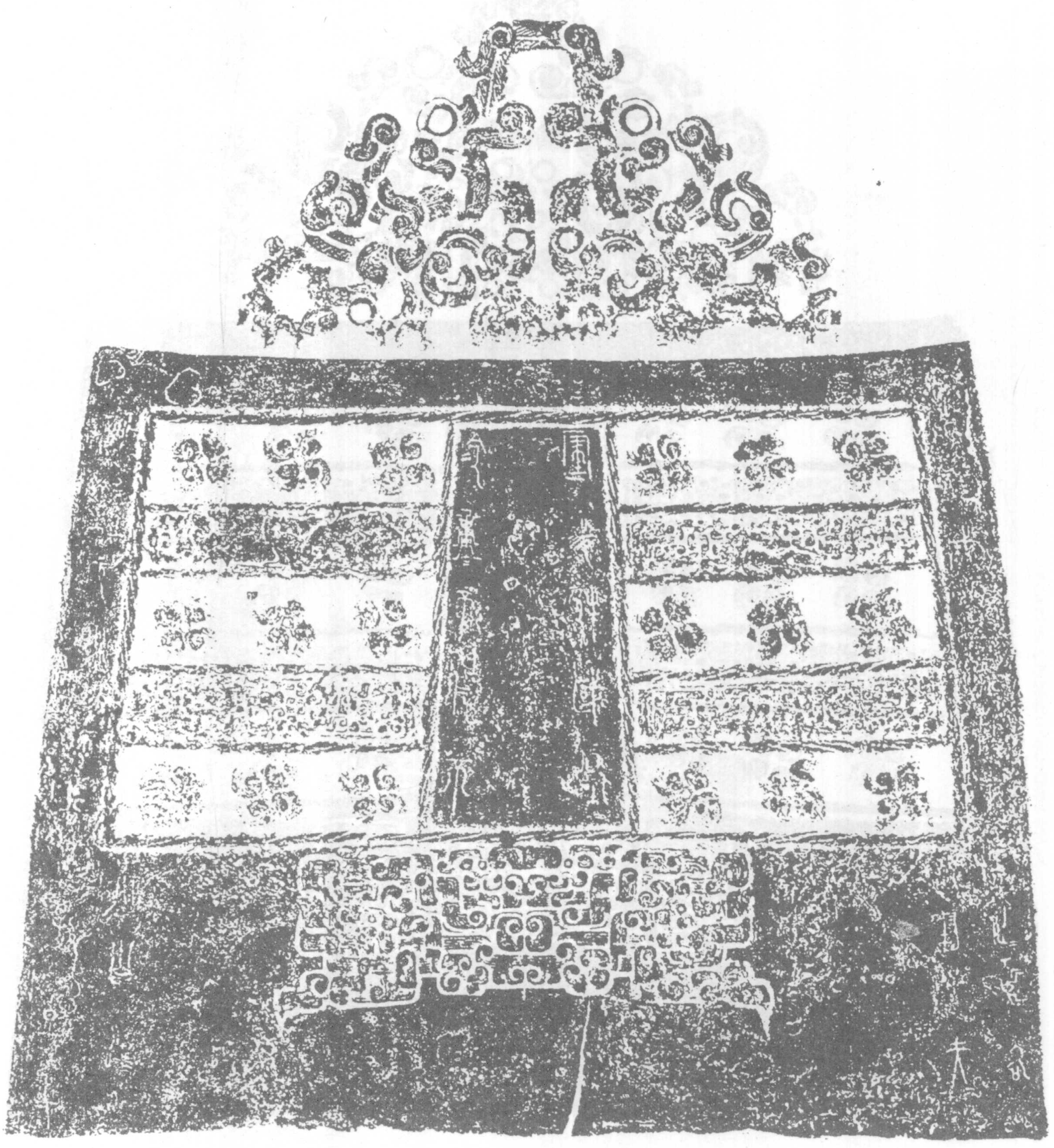
編鎛 30.4 正面銘文 （3/4）

圖版肆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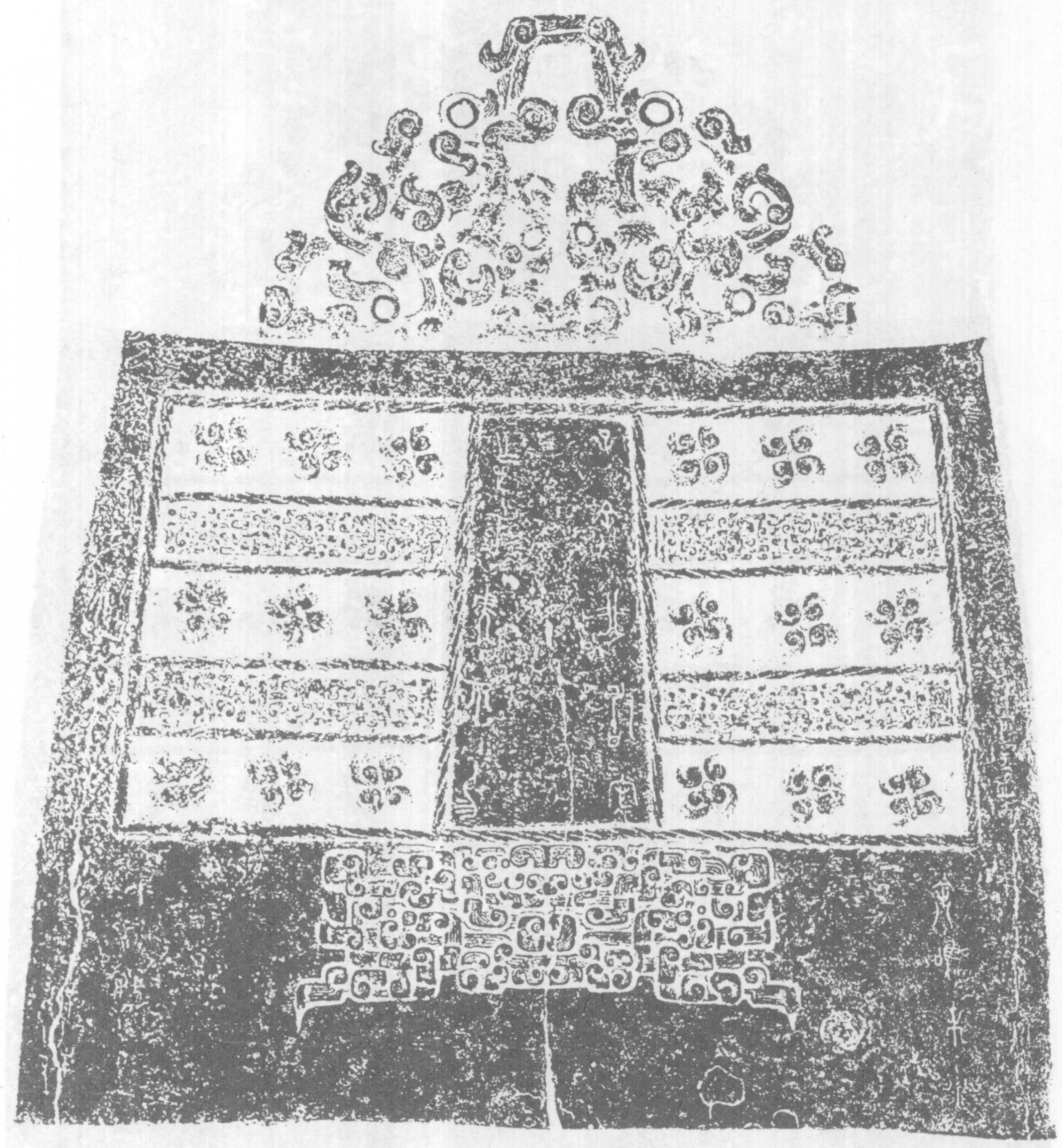
編鎛 30.4 背面銘文 （3/4）

圖版肆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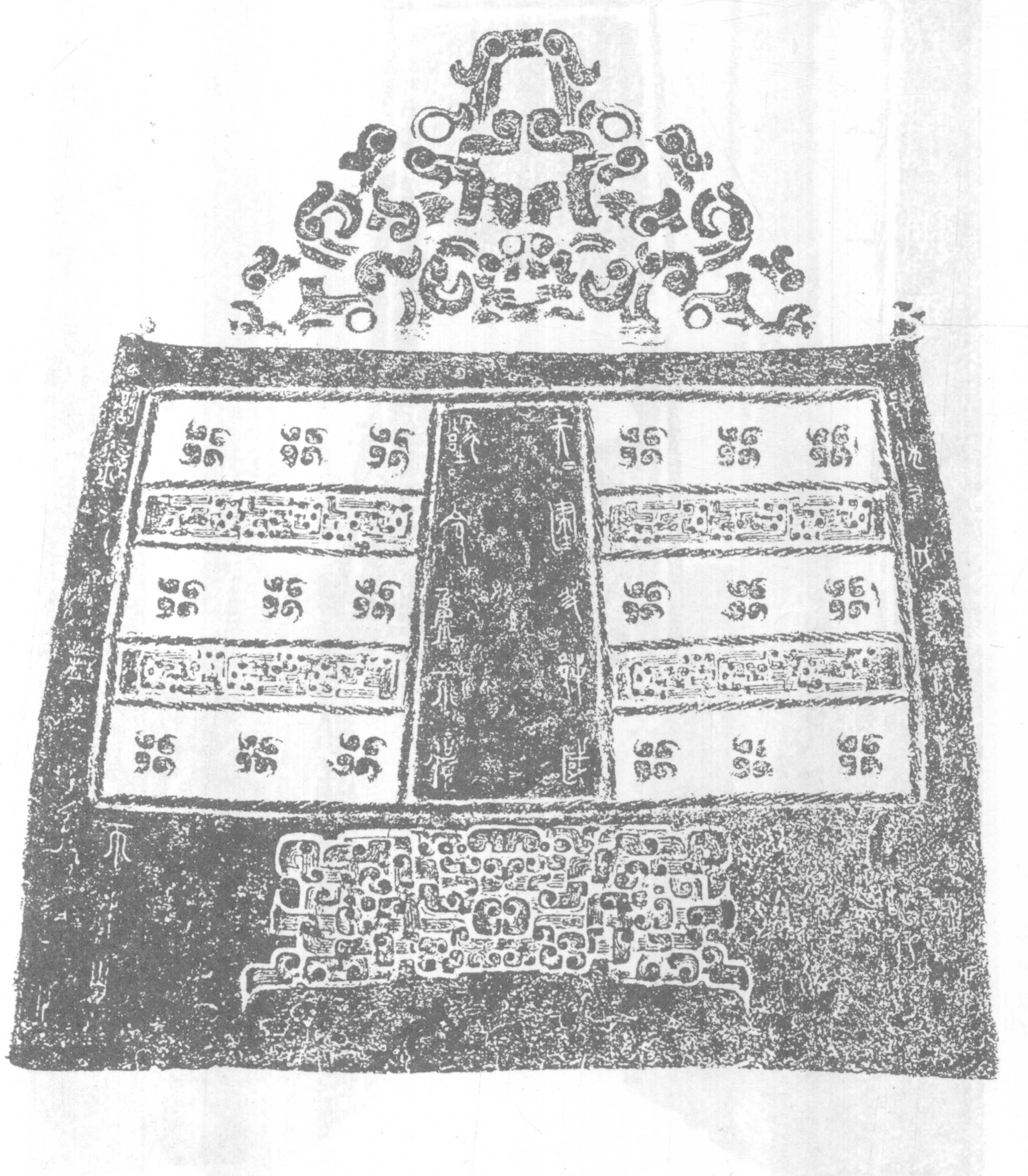
編鎛 30.6 背面 （1/2）

圖版肆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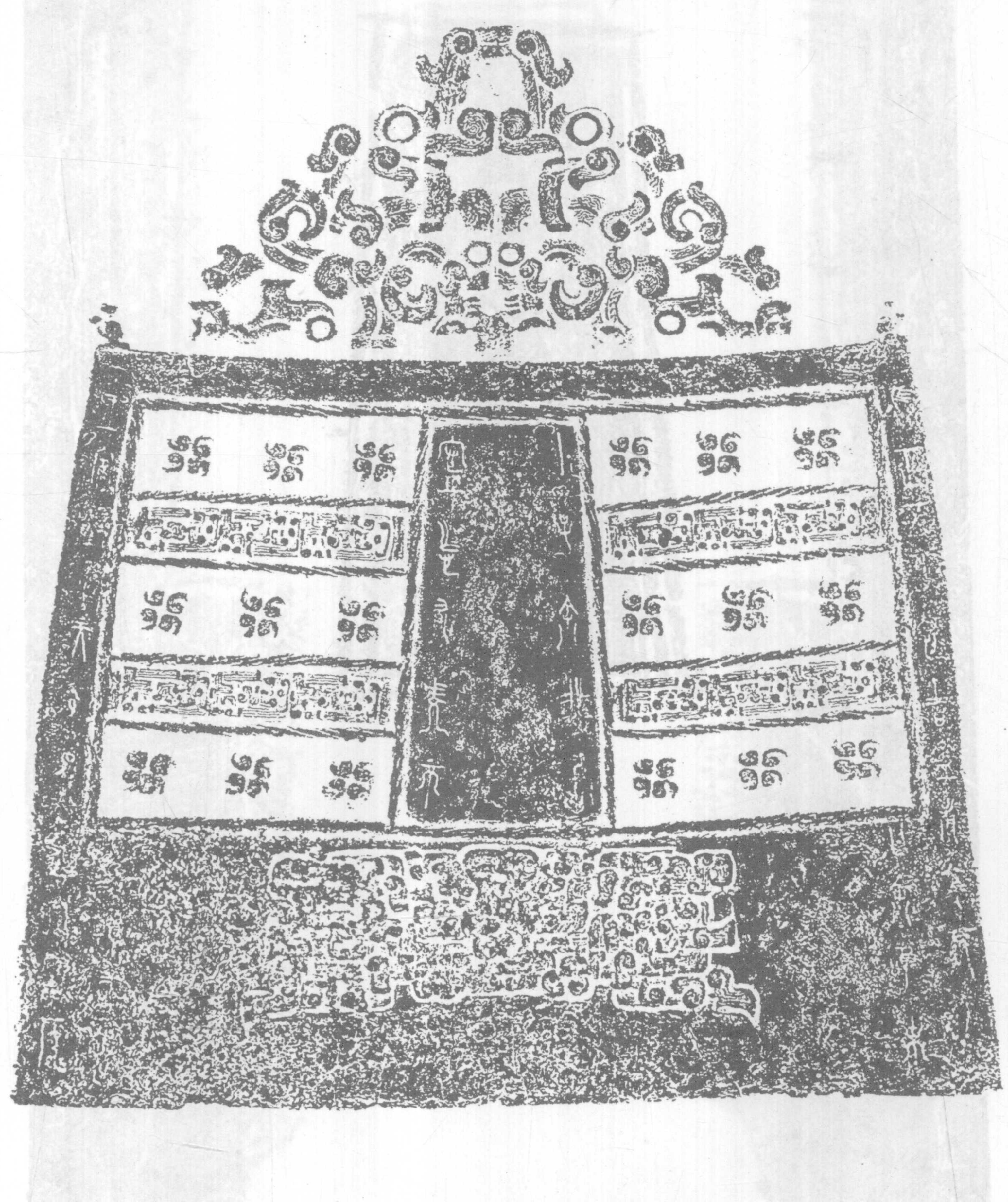
編鎛 30.6 正面 （1/2）

圖版伍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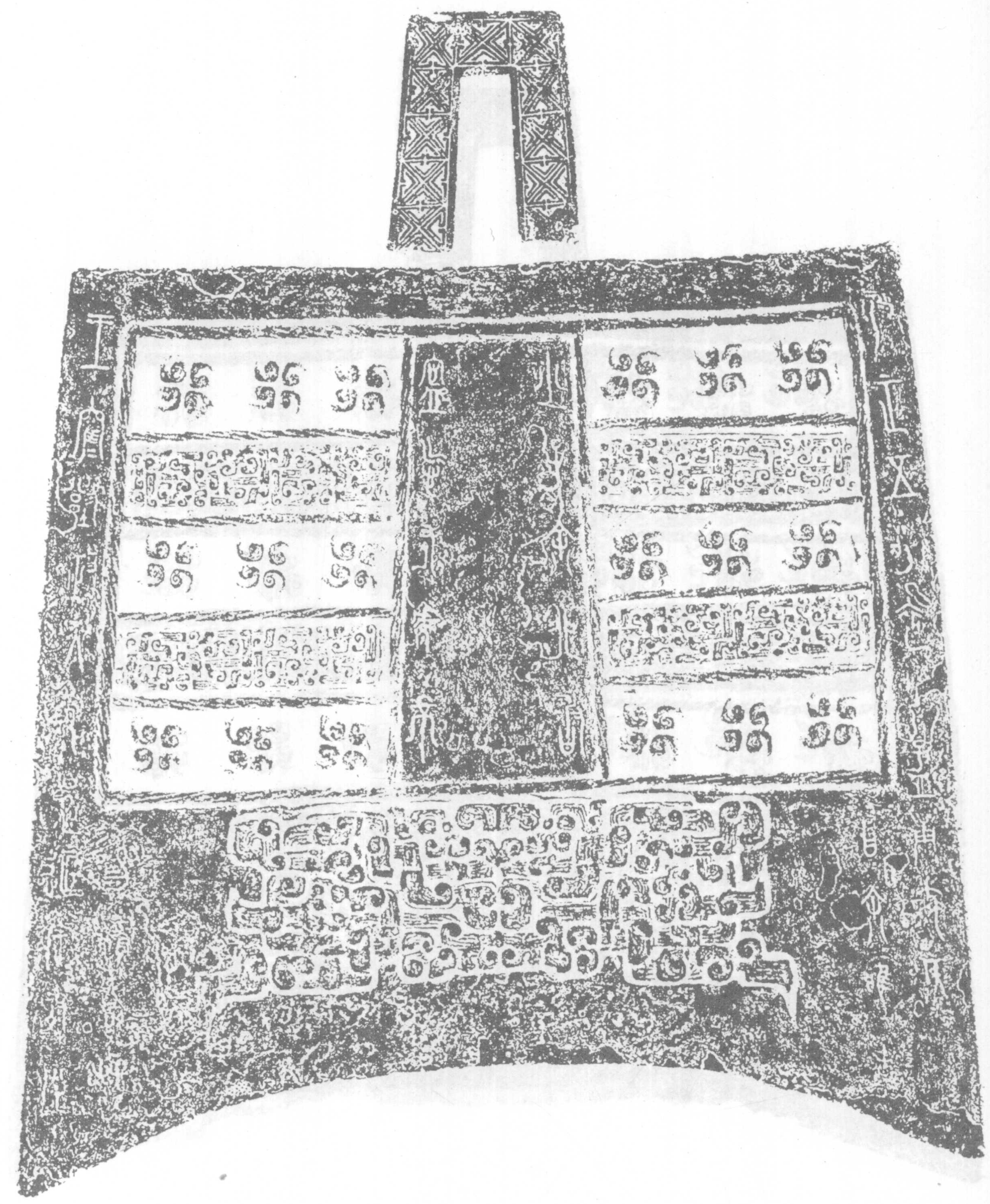
編鐘 31.5 背面 （6/7）

圖版伍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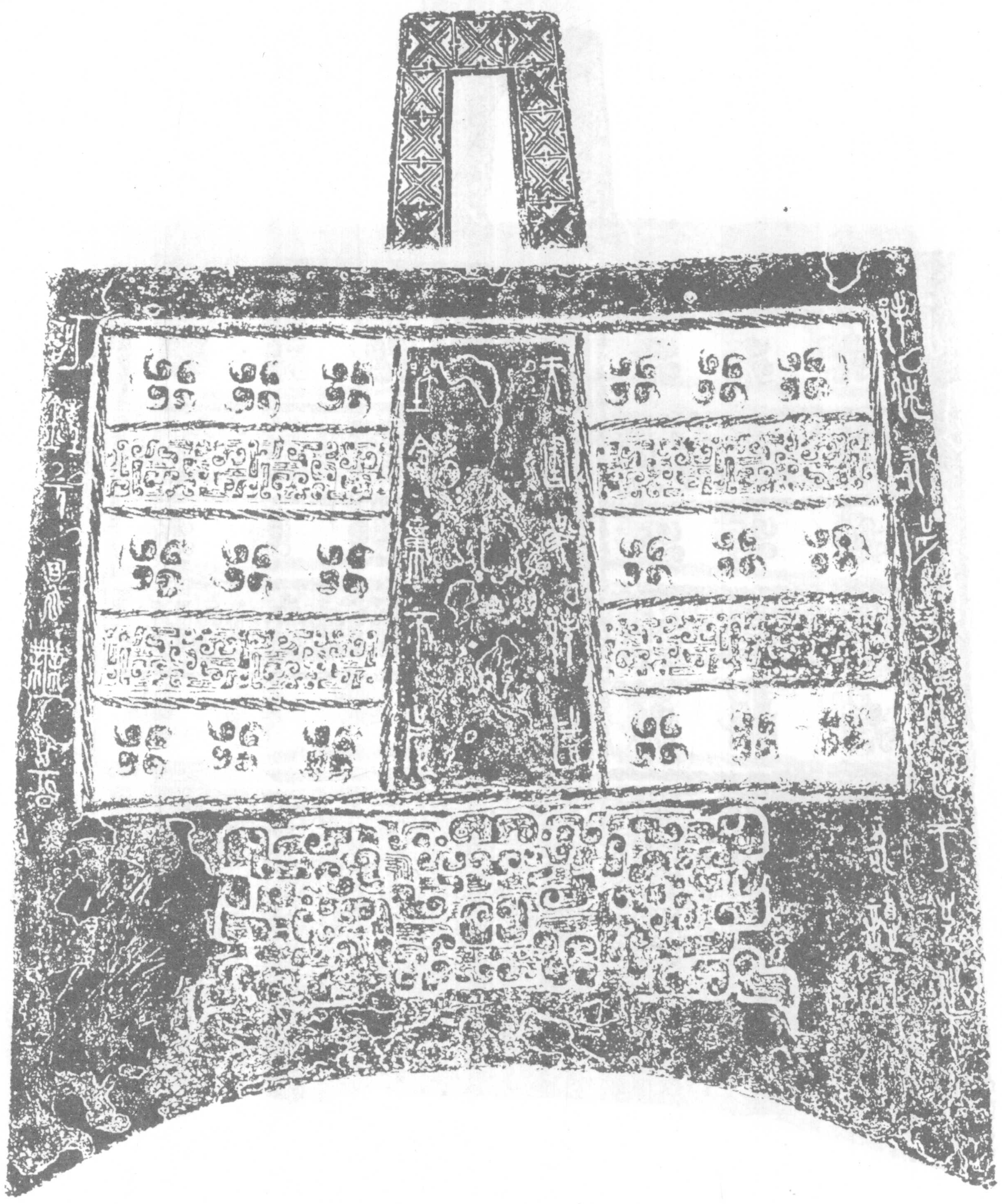
編鎛 30.7 正面 （3/5）

圖版伍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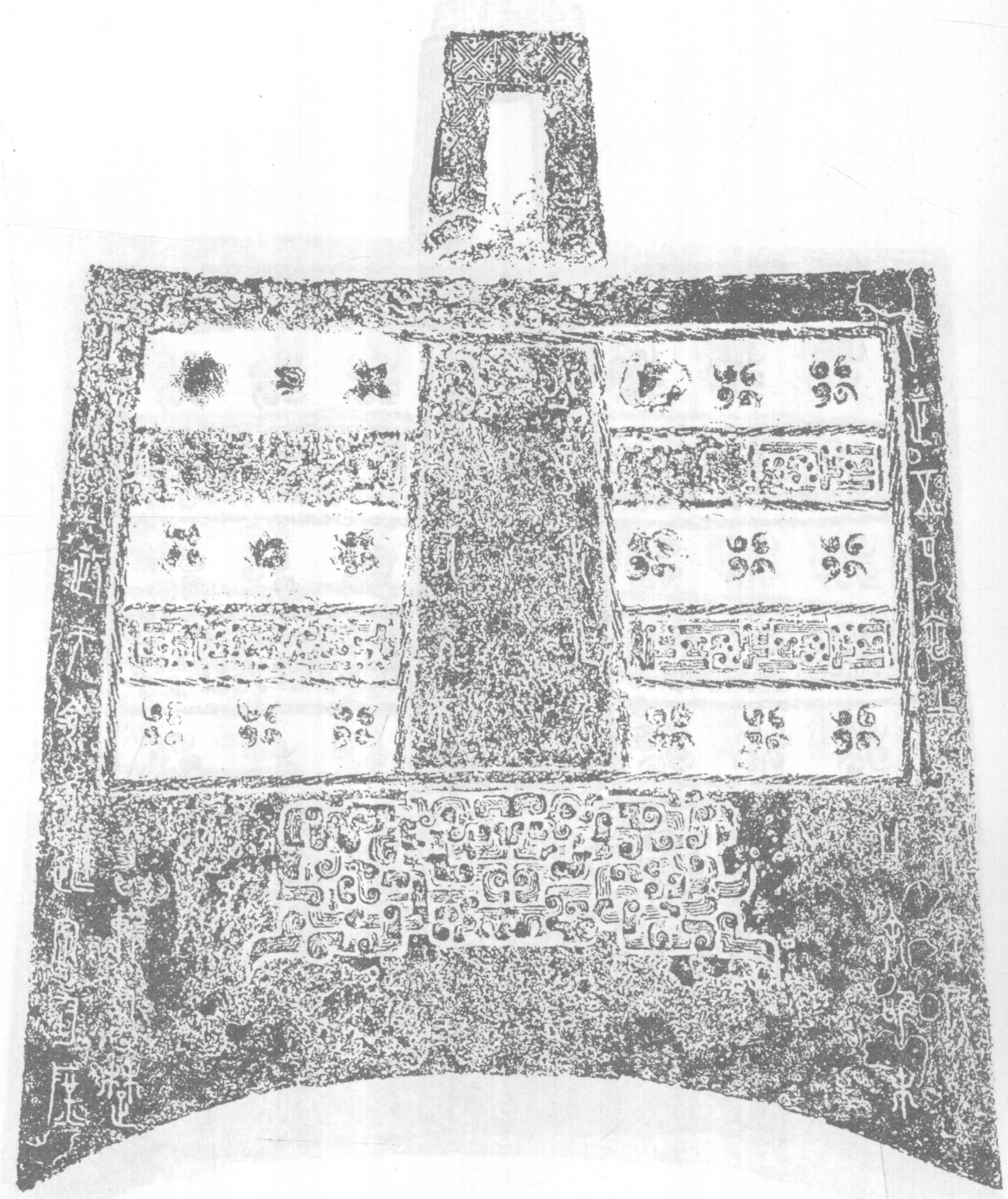
編鐘 31.1 正面 （3/2）

圖版伍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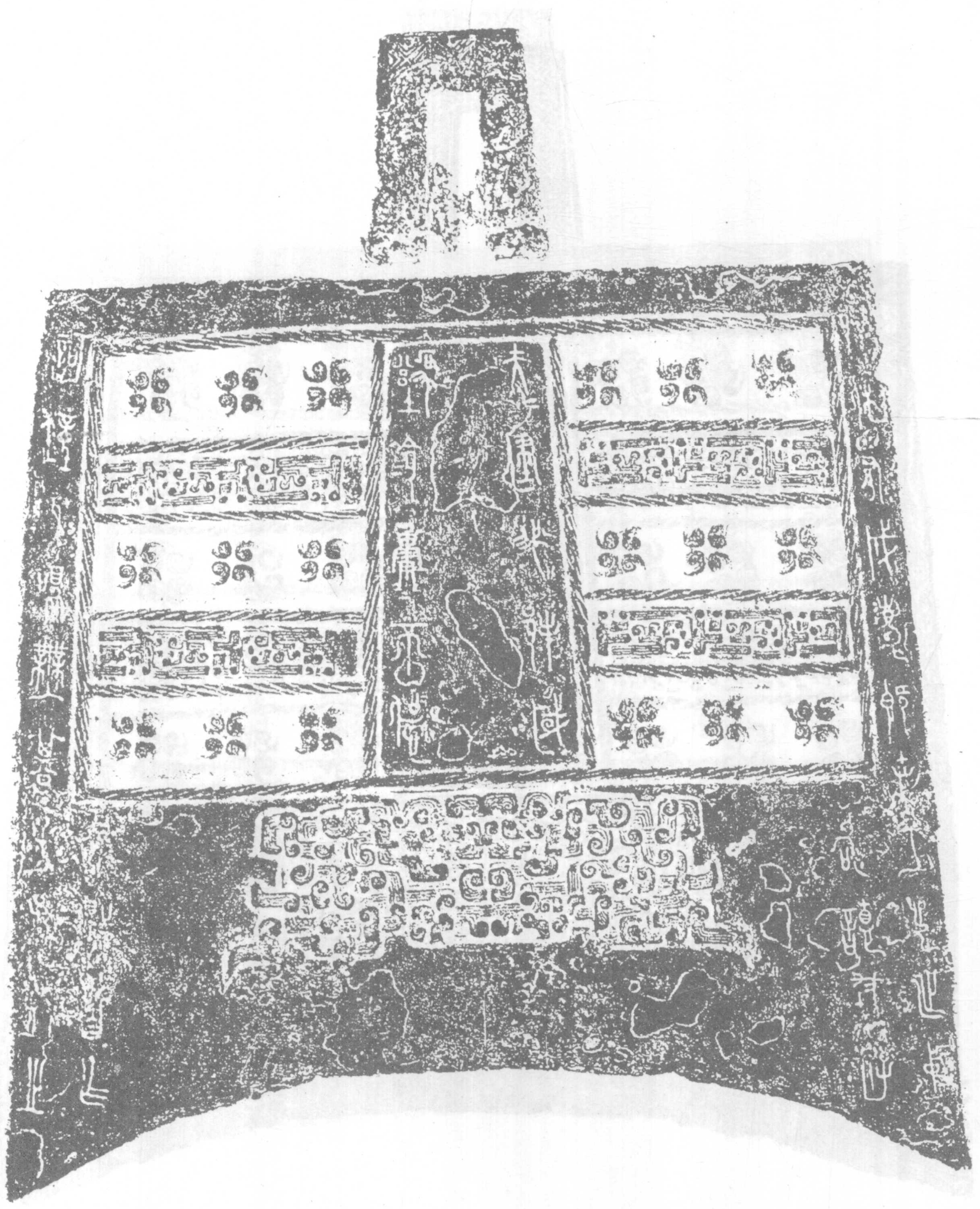
編鐘 31.1 背面 （2/3）

圖版伍肆



編鐘 31.2 正面 （2/3）

圖版伍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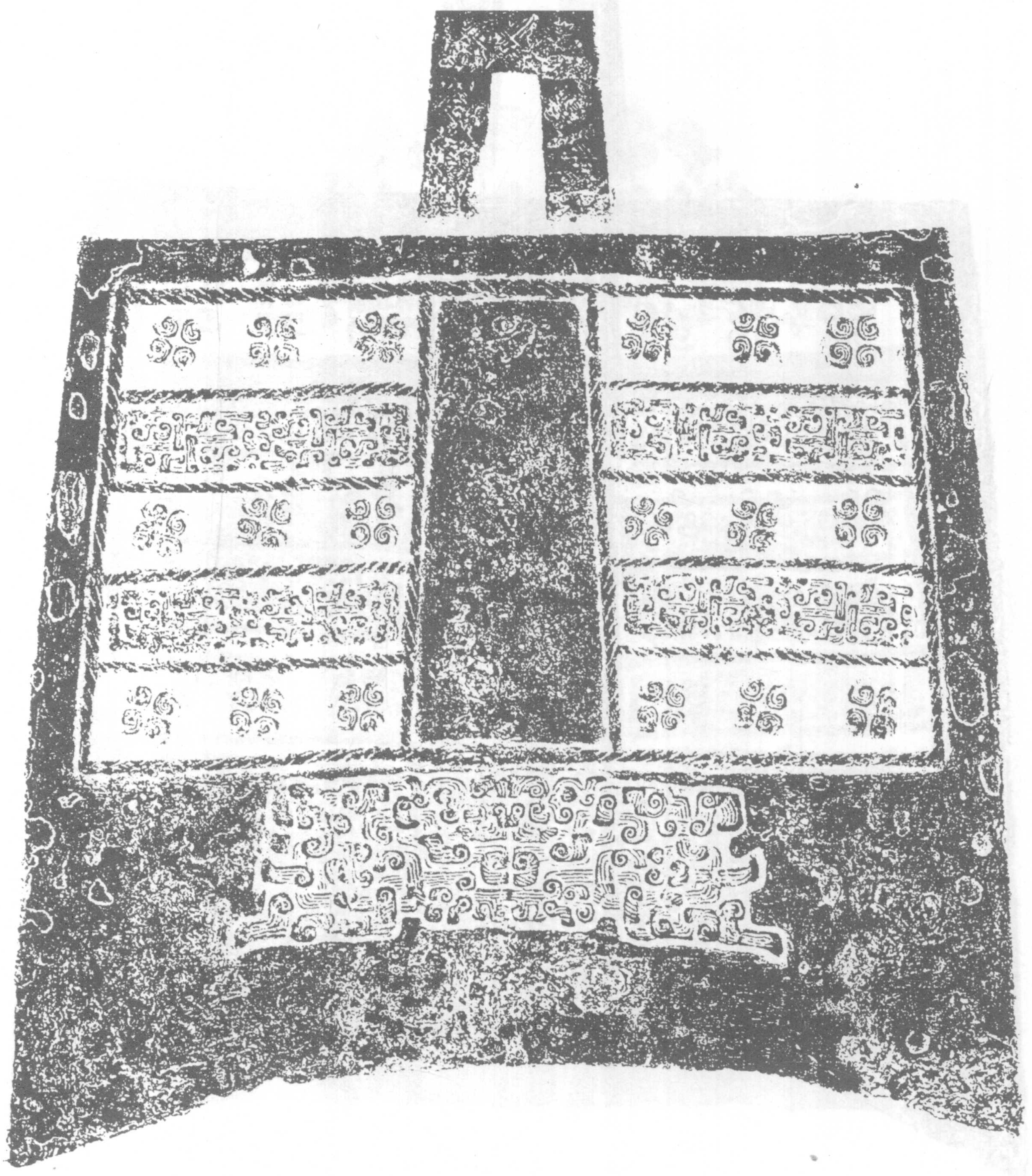
編鐘 31.2 背面 （2/3）

圖版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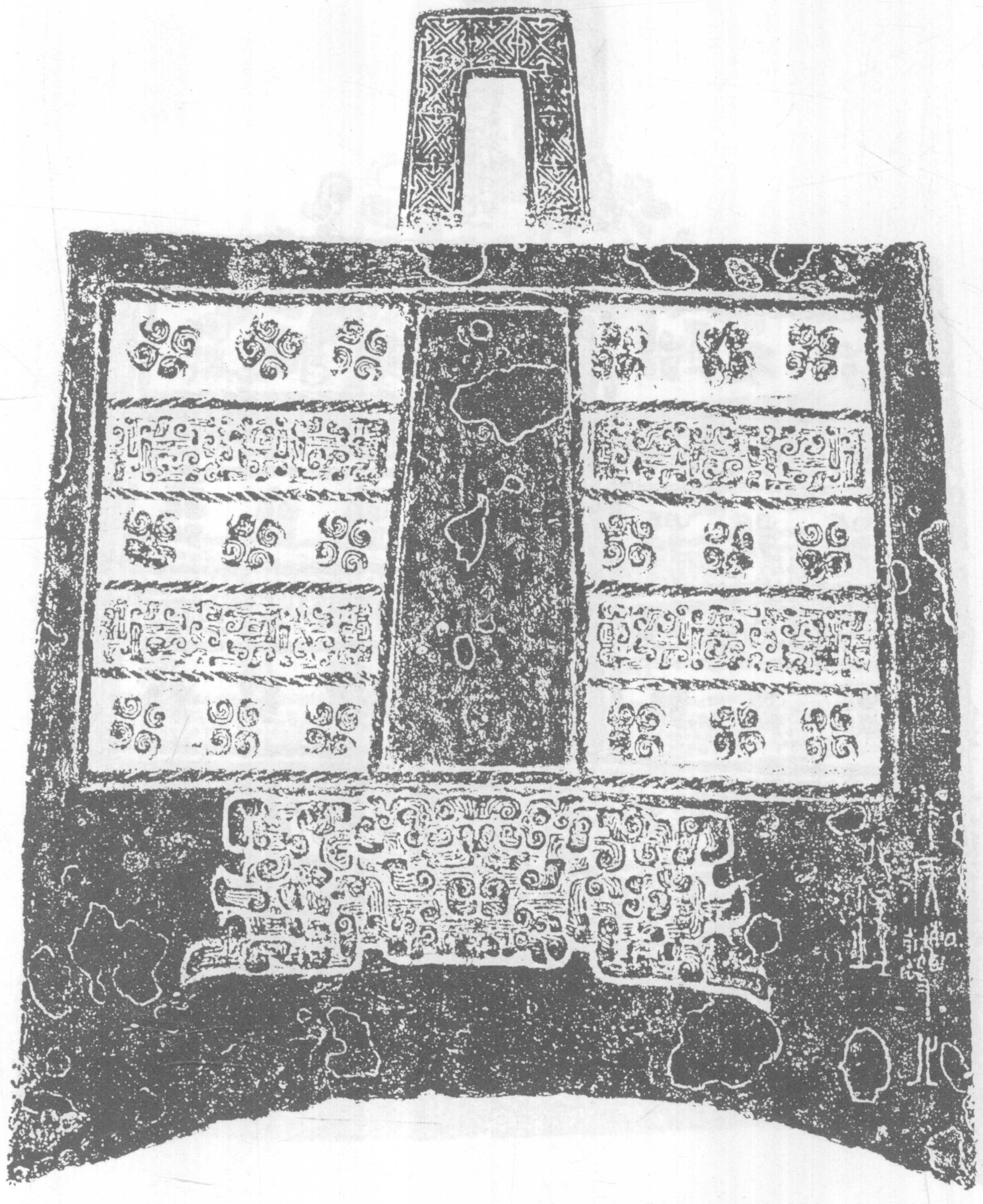
編鐘 31.3 正面 （3/4）

圖版伍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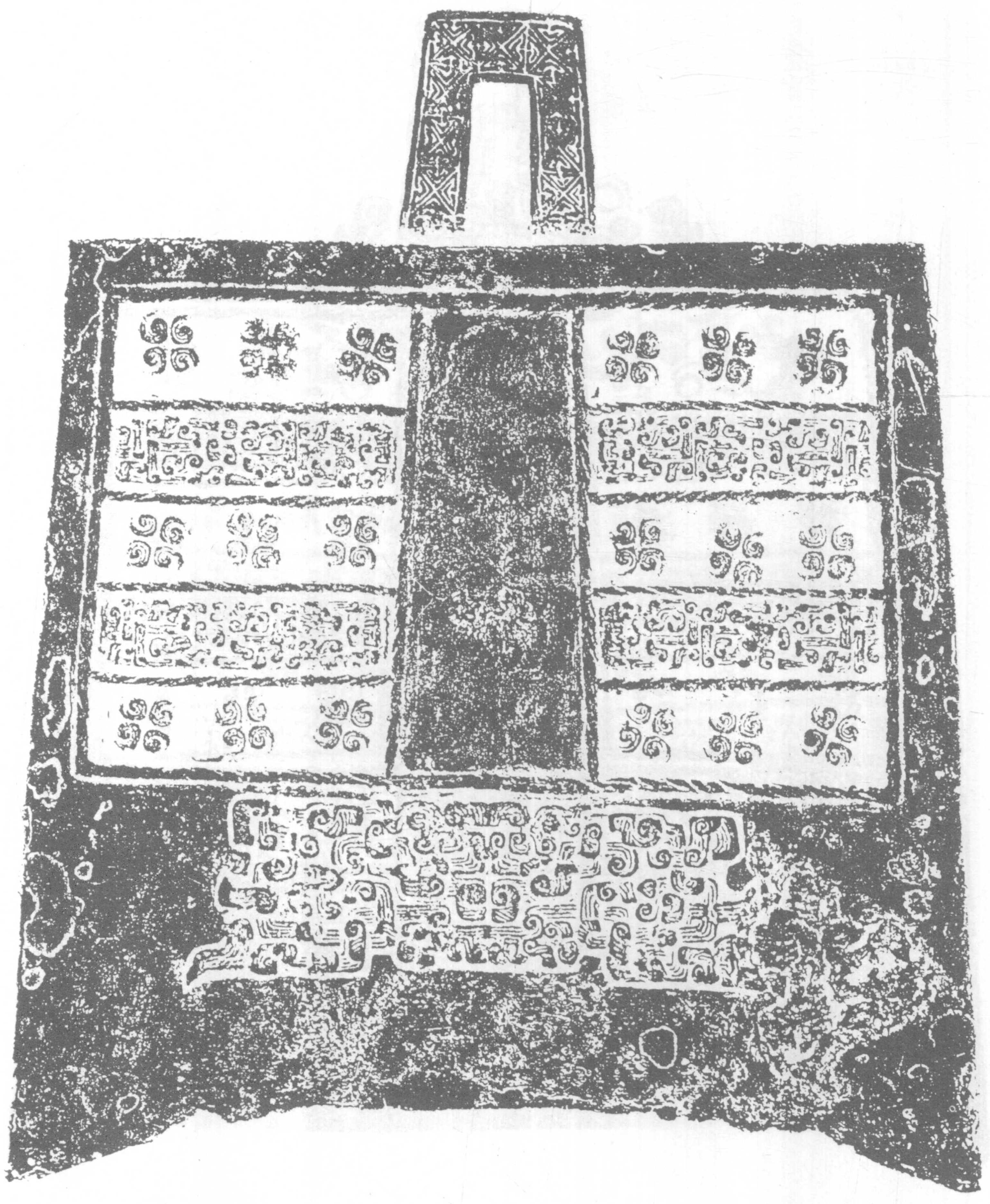
編鐘 31.3 背面 （3/4）

圖版伍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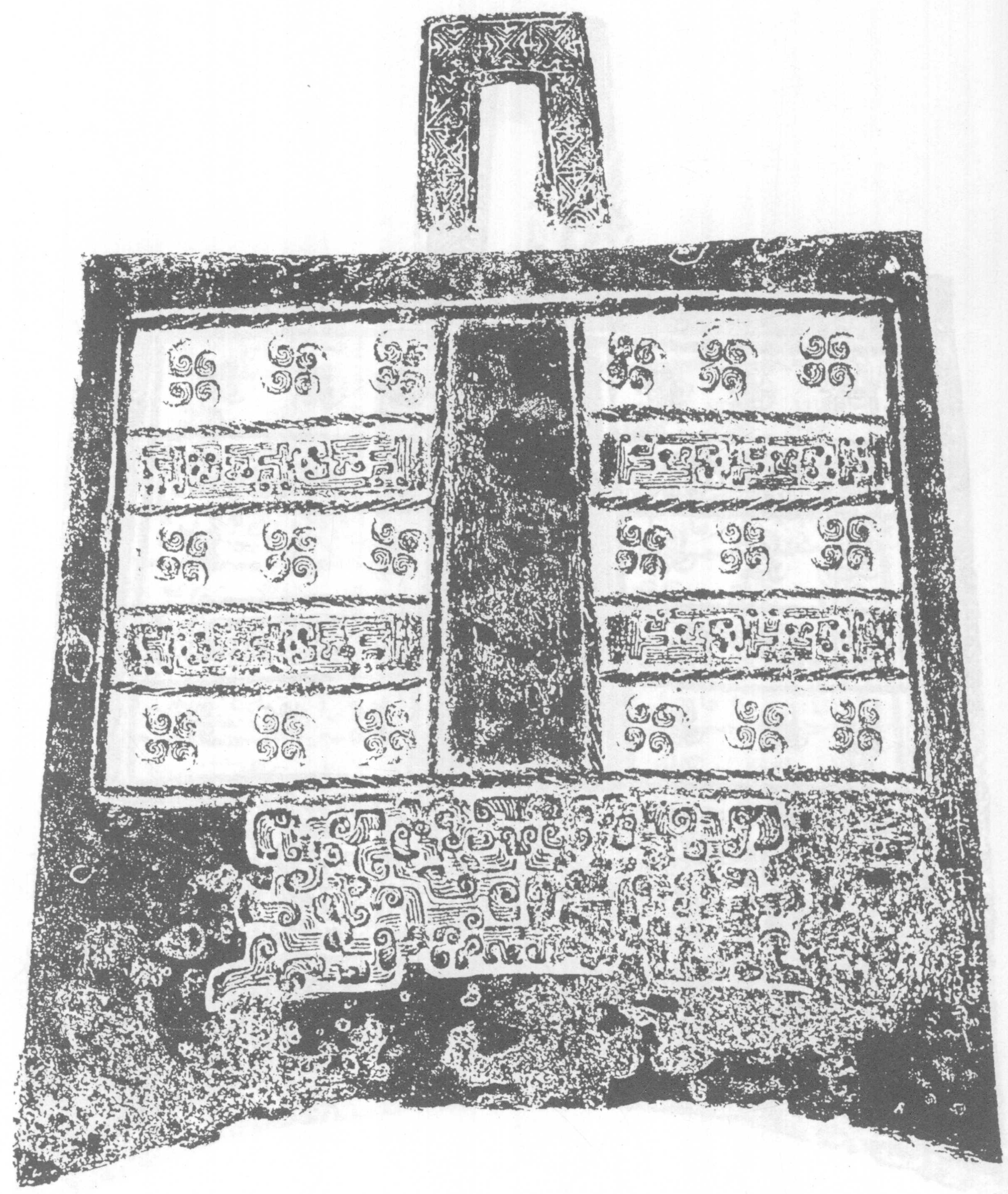
編鐘 31.4 正面 （3/4）

圖版伍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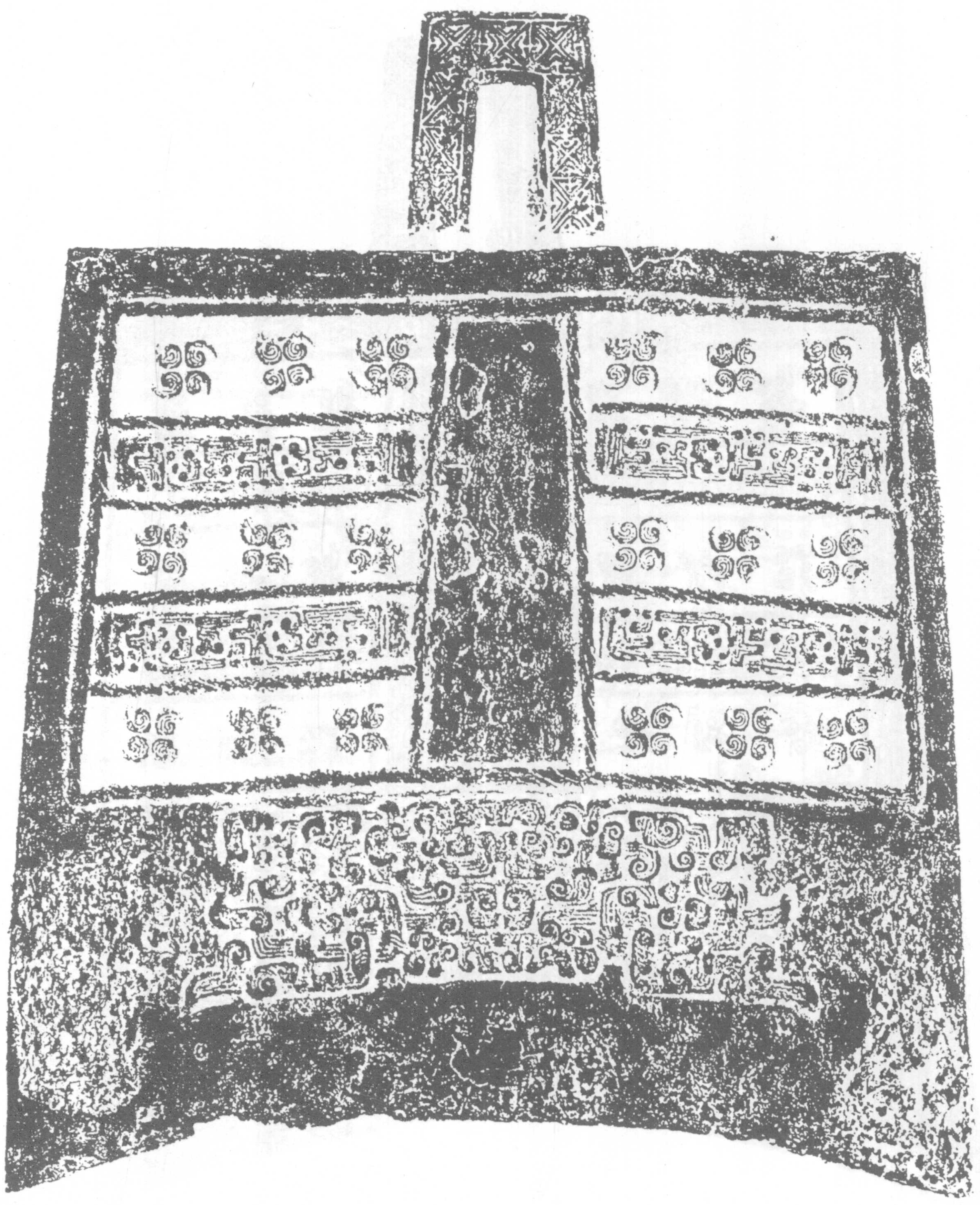
編鐘 31.4 背面 （3/4）

圖版陸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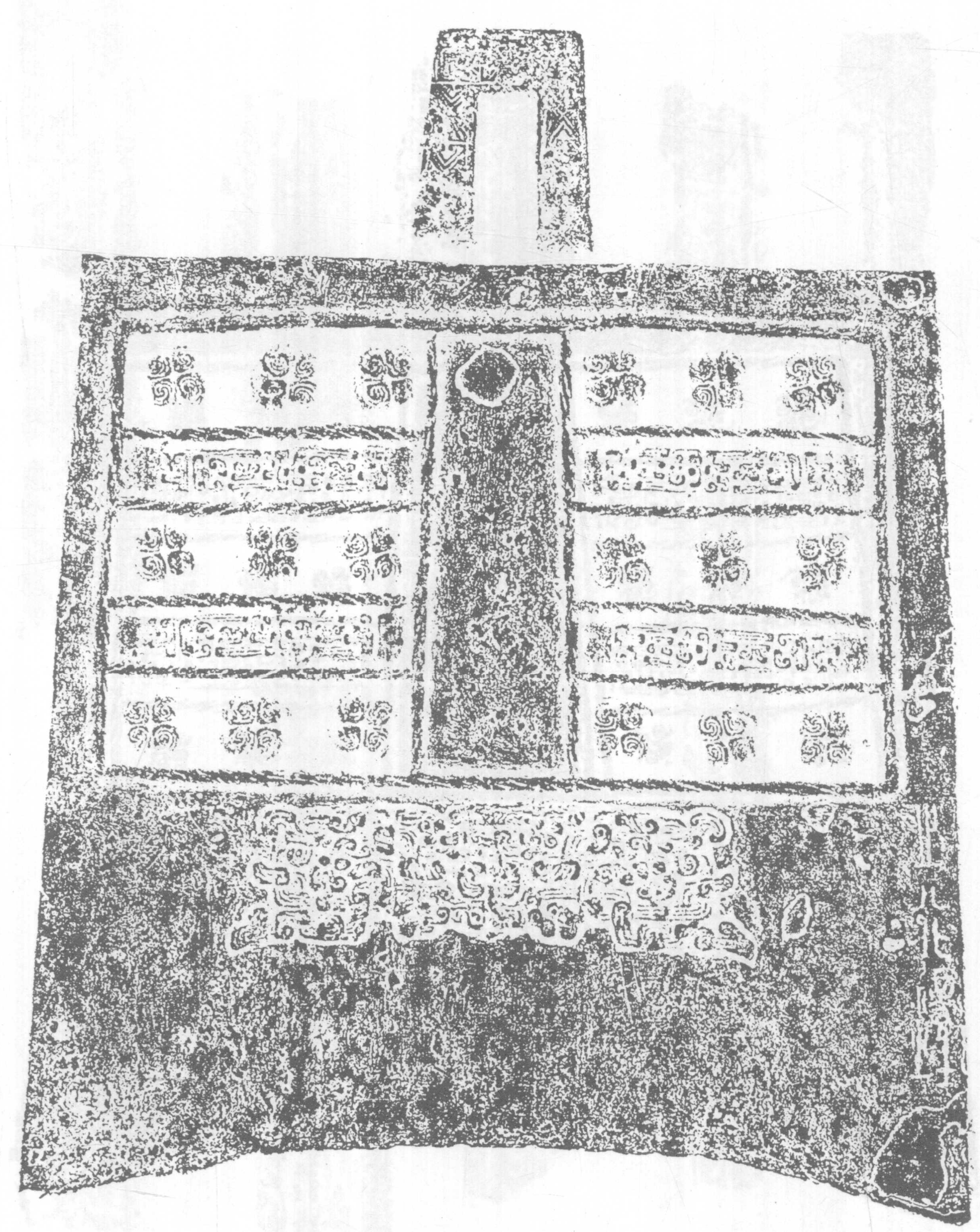
編鐘 31.5 正面 （6/7）

圖版陸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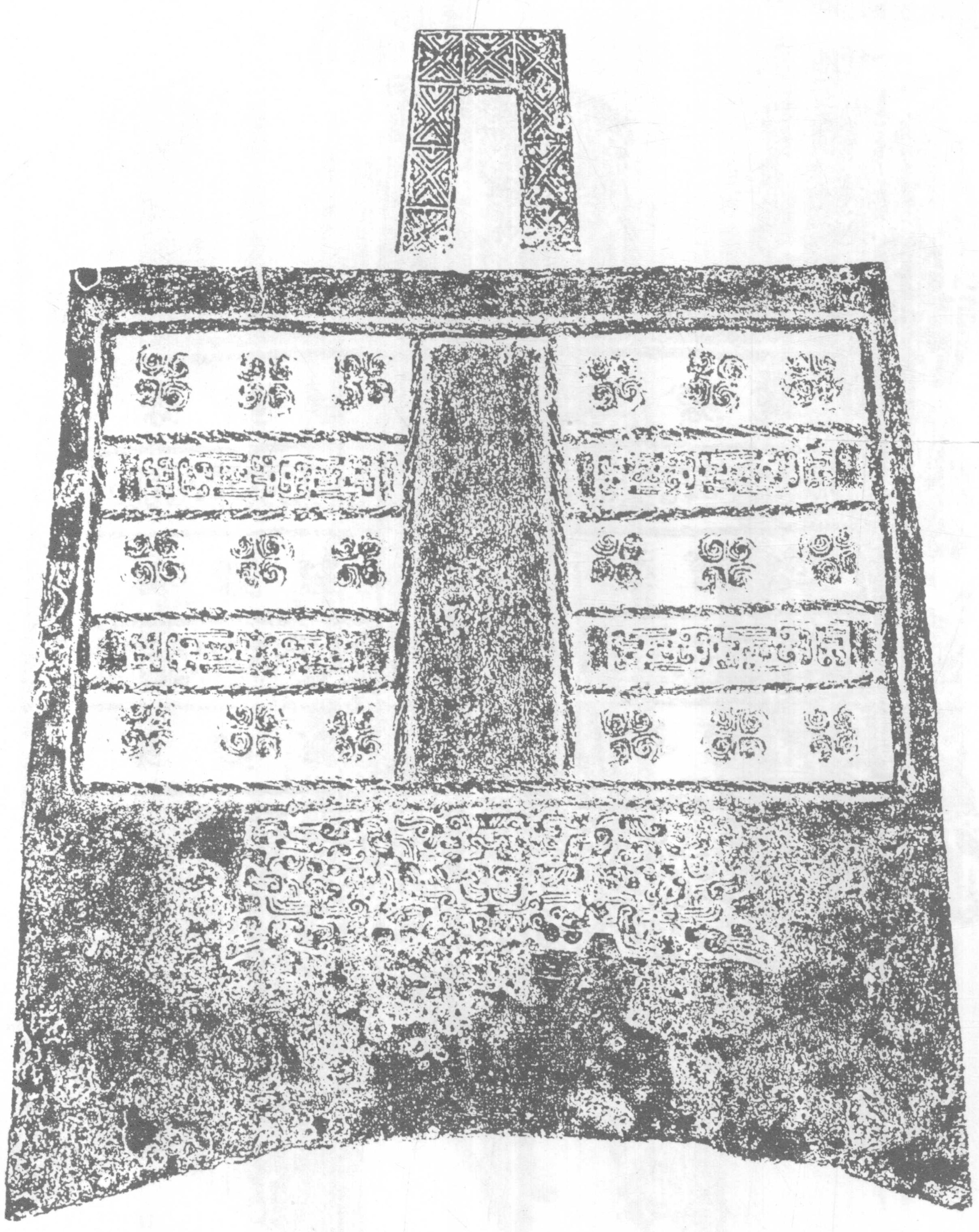
編鐘 31.5 正面 （6/7）

圖版陸貳



編鐘 31.6 正面

圖版陸叁



編鐘 31.6 背面

圖版陸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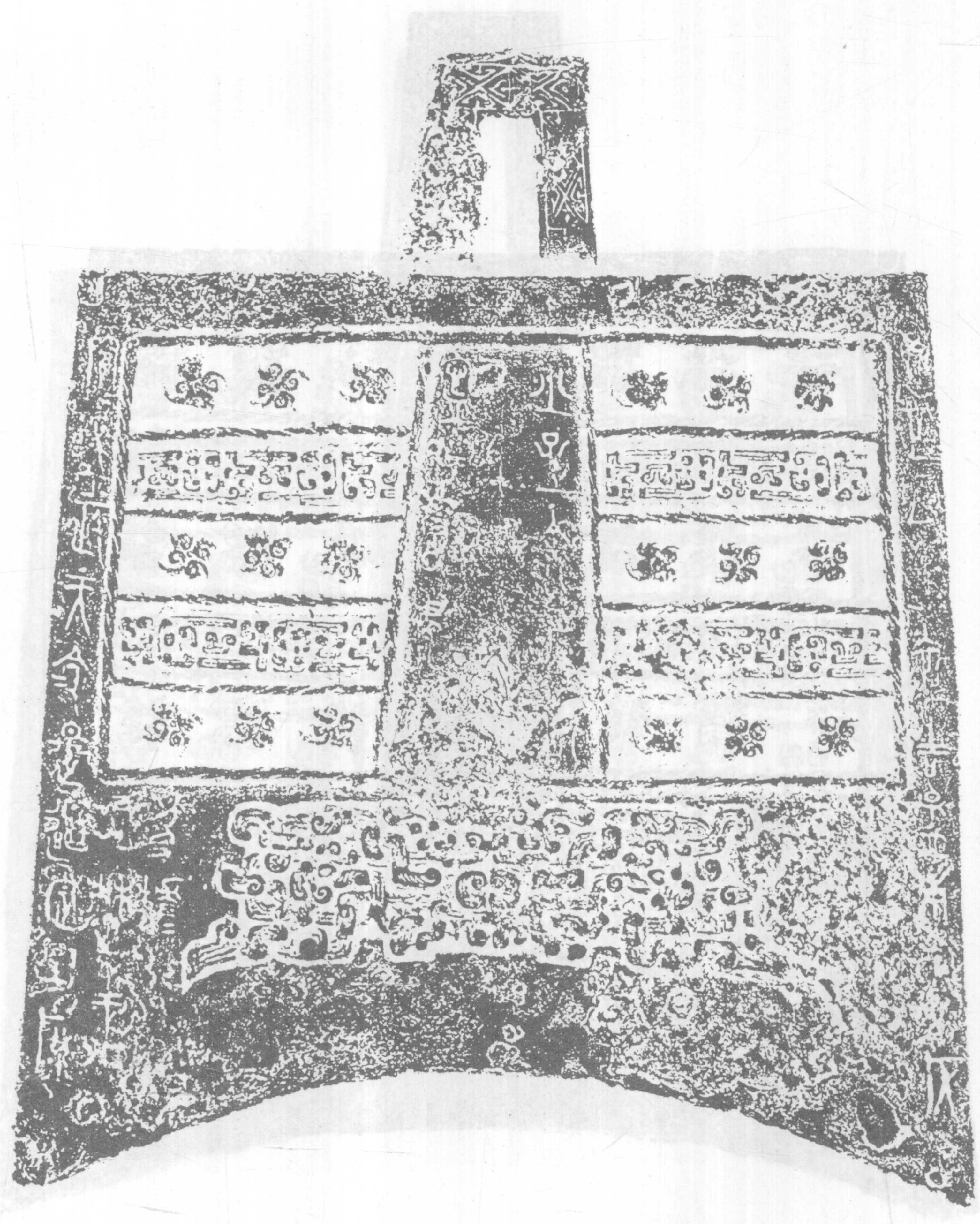
編鐘 31.7 正面

圖版陸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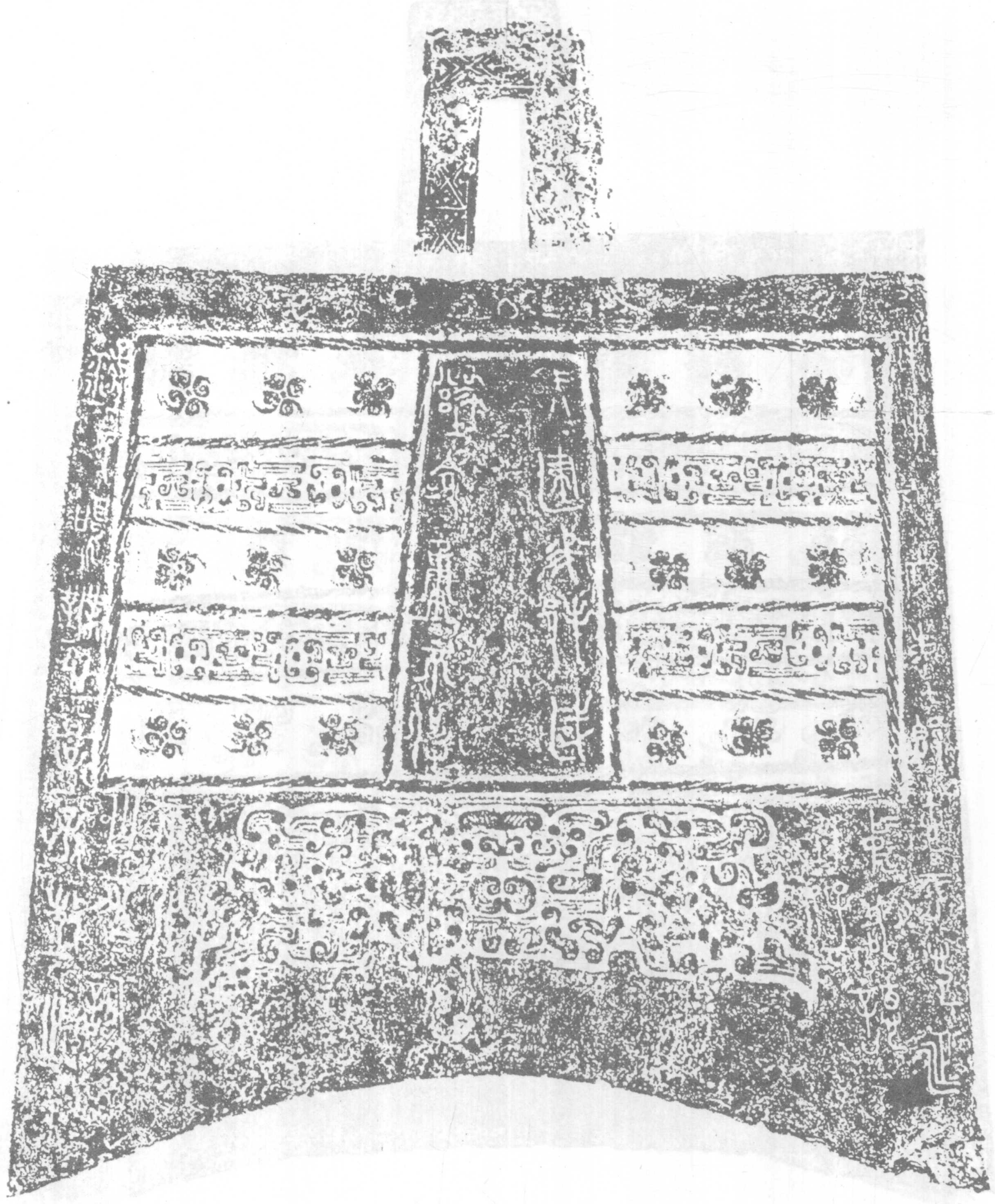
編鐘 31.7 背面

圖版陸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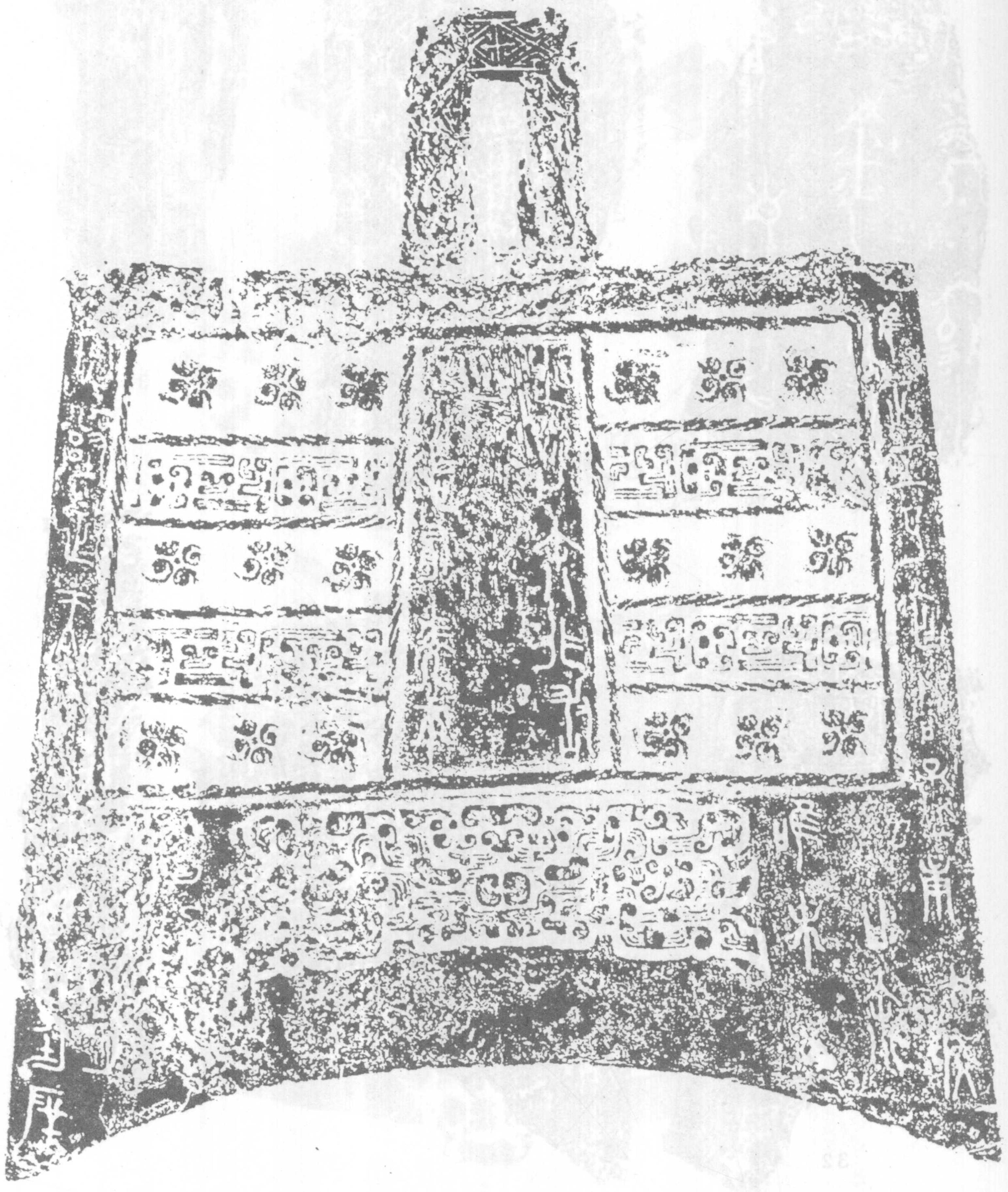
編鐘 31.8 正面

圖版陸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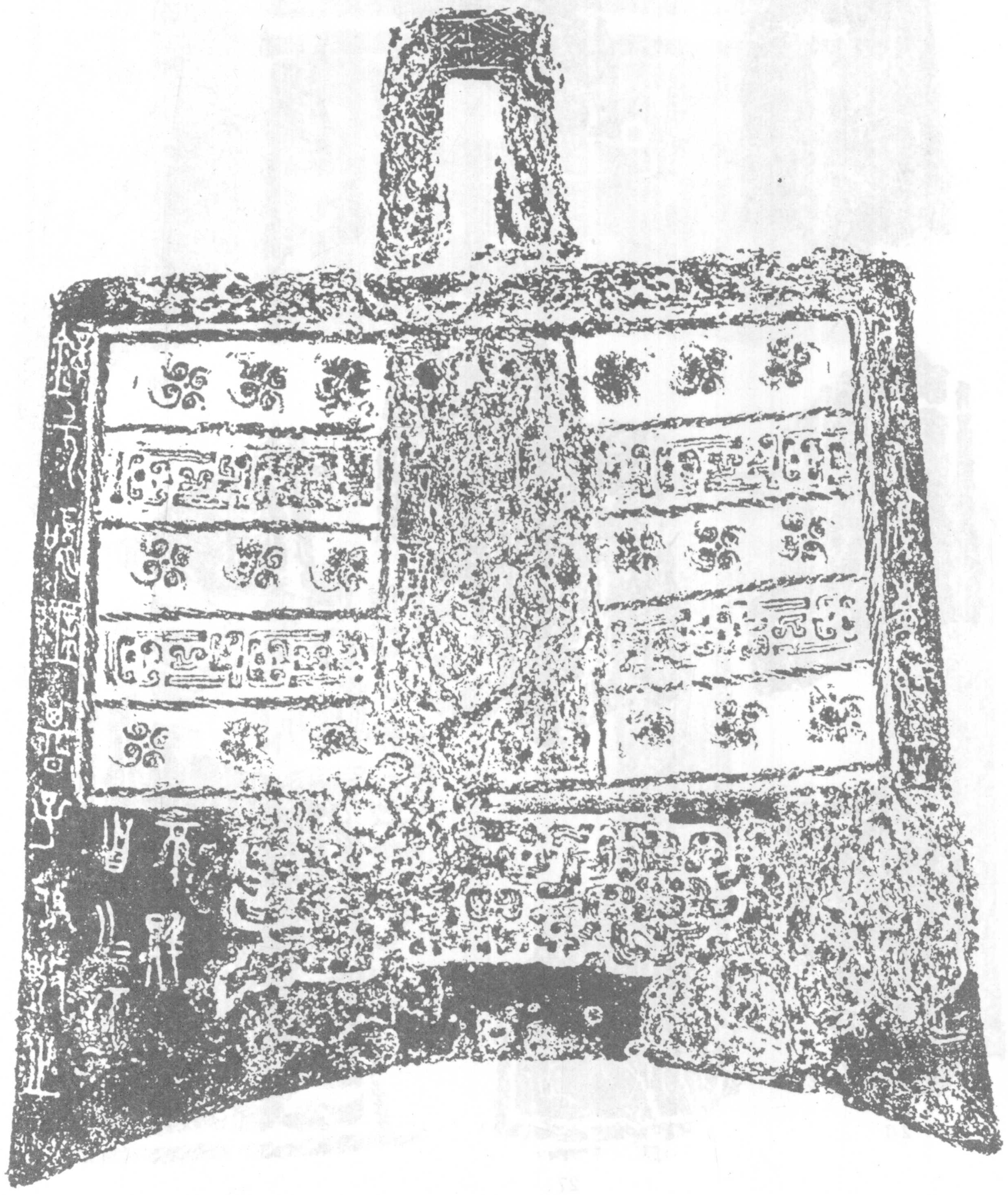
編鐘 31.8 背面

圖版陸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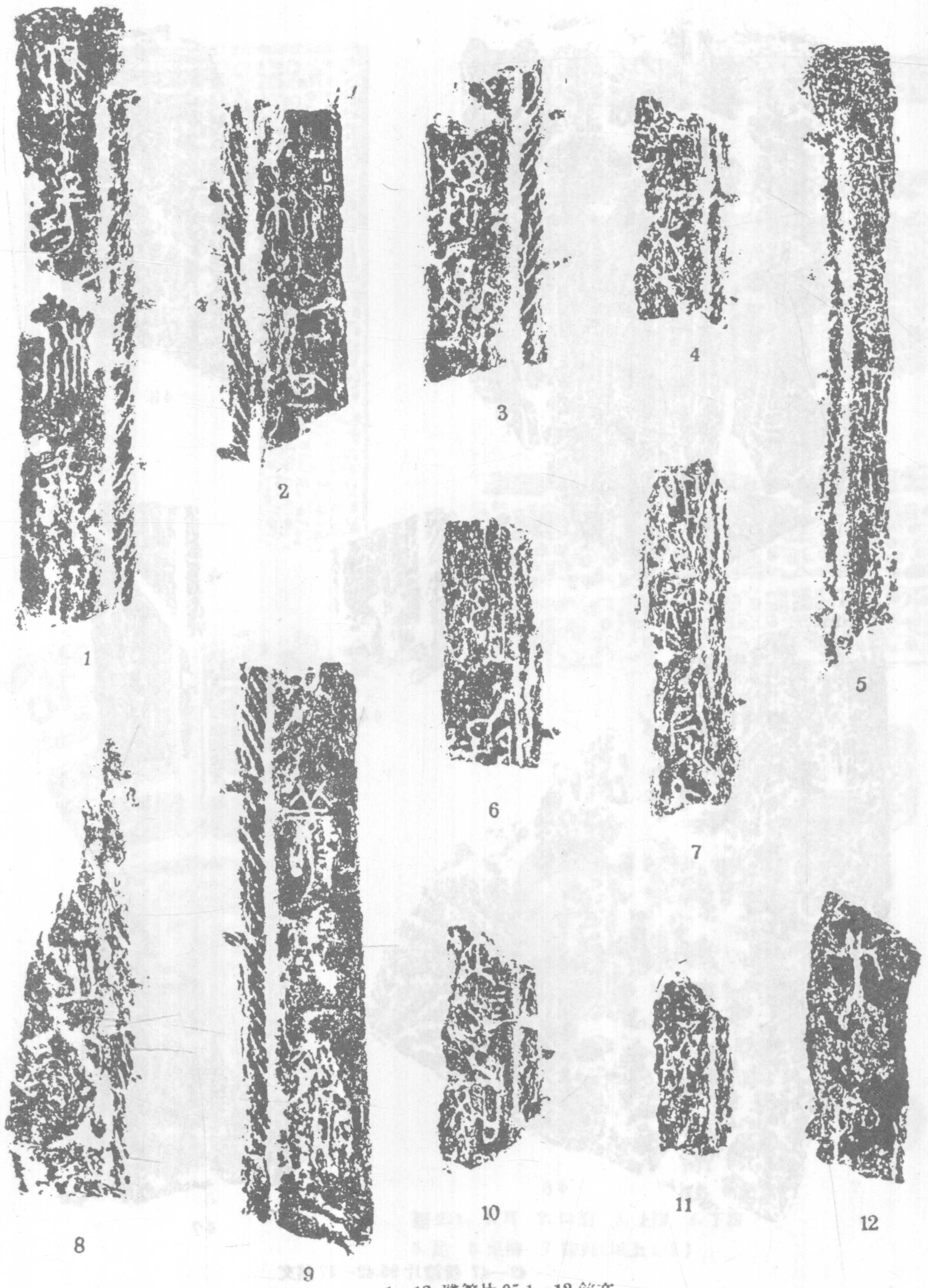
編鐘 31.9 正面

圖版陸玖



編鐘 31.9 背面

圖版柒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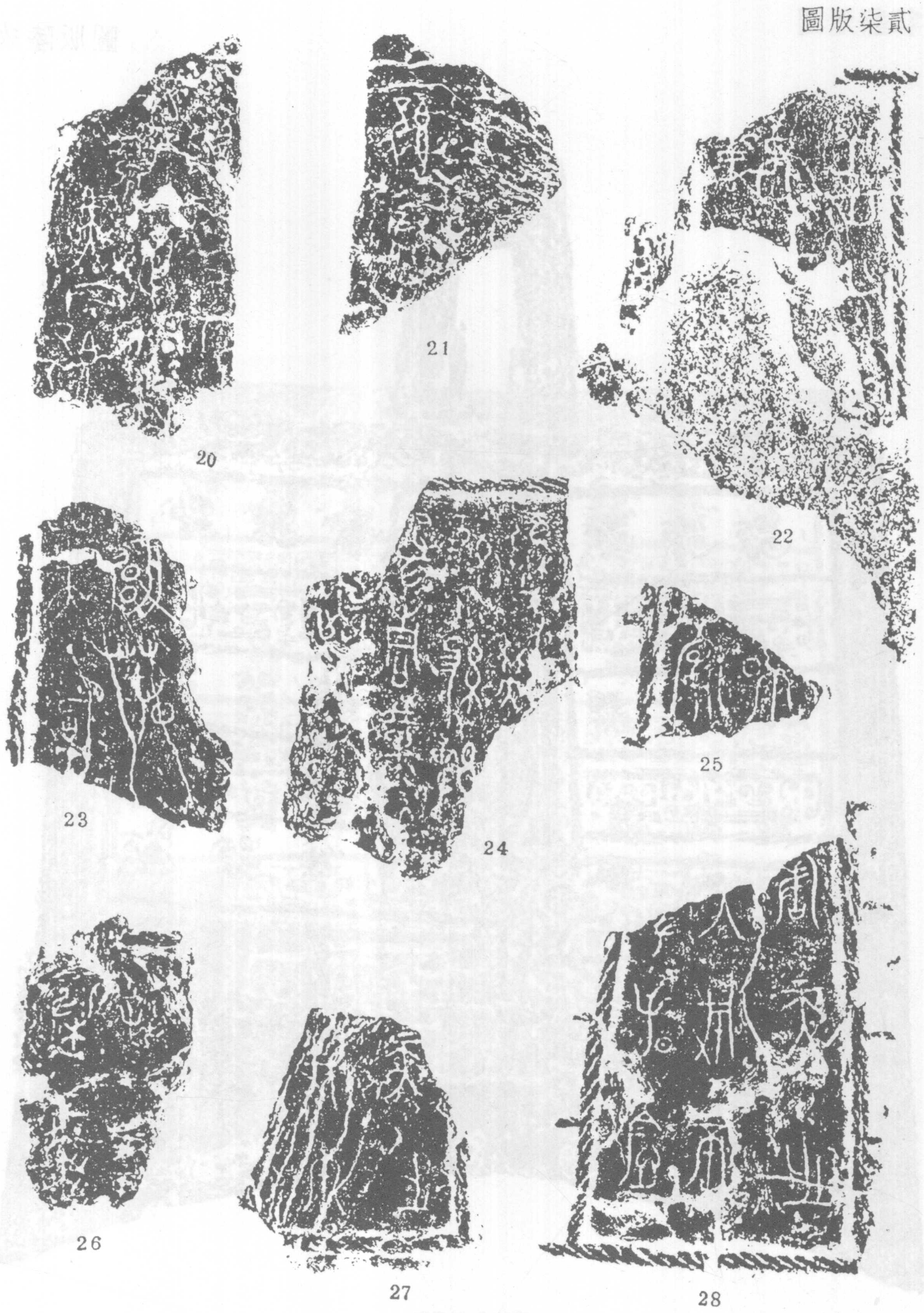
1—12. 殘鐘片 95.1—12 銘文

圖版柒壹



13—19. 殘鐘片 95.13—19 銘文

圖版柒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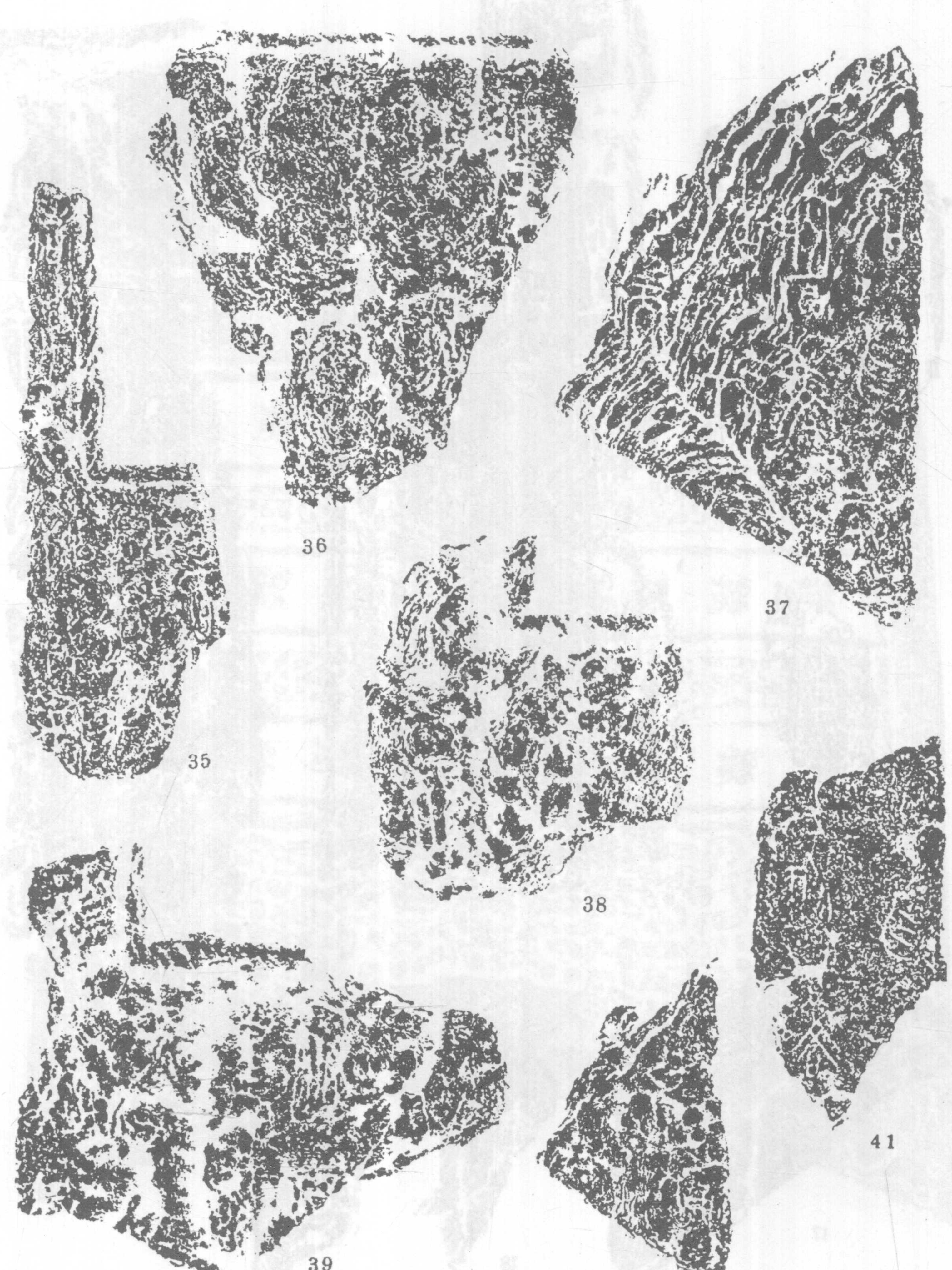

20—28. 殘鐘片 95.20—28 銘文

圖版柒叁




29—34. 殘鐘片 95.29—34 銘文

圖版柒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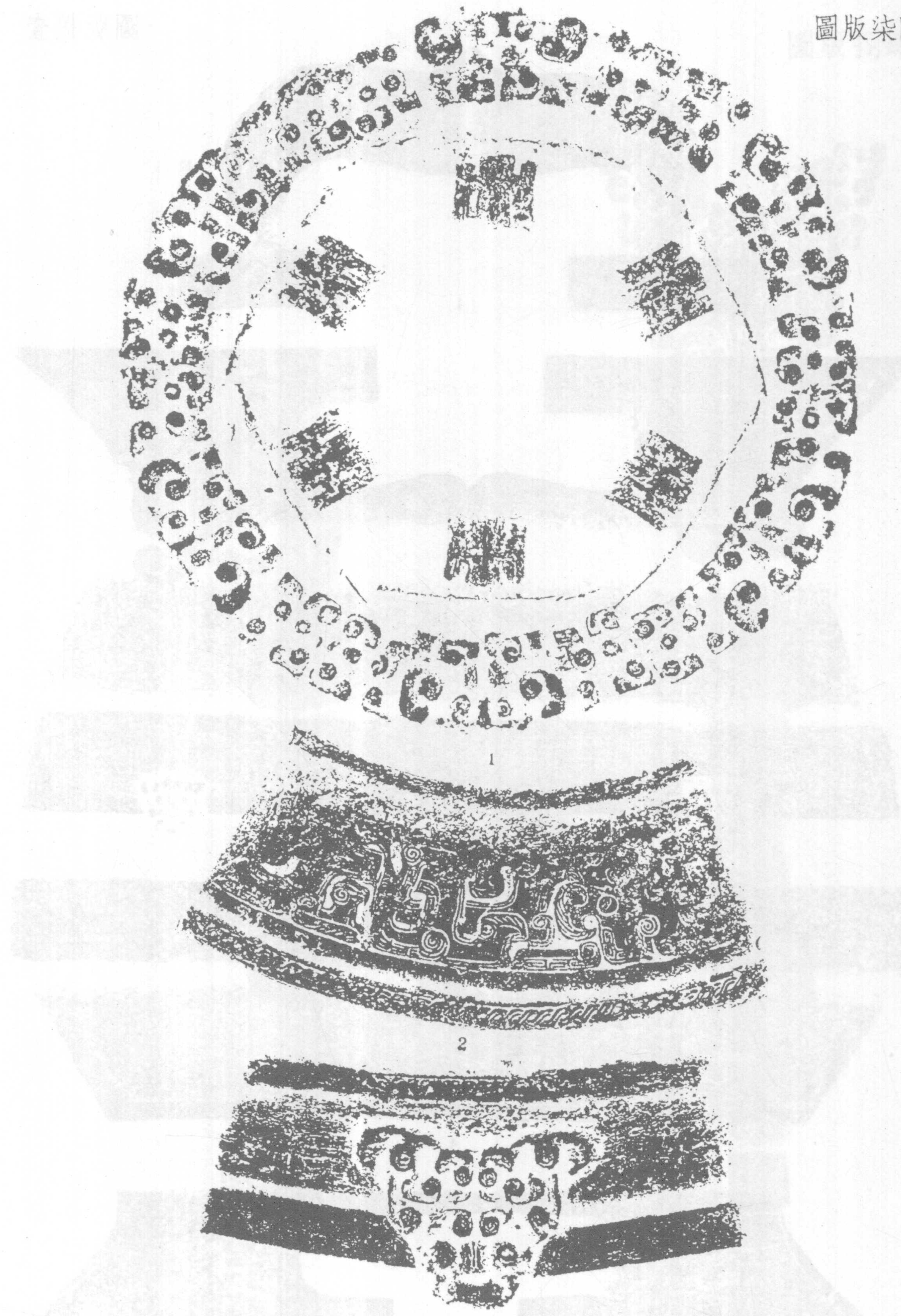

35—41. 殘鐘片 95.35—41 銘文

圖版柒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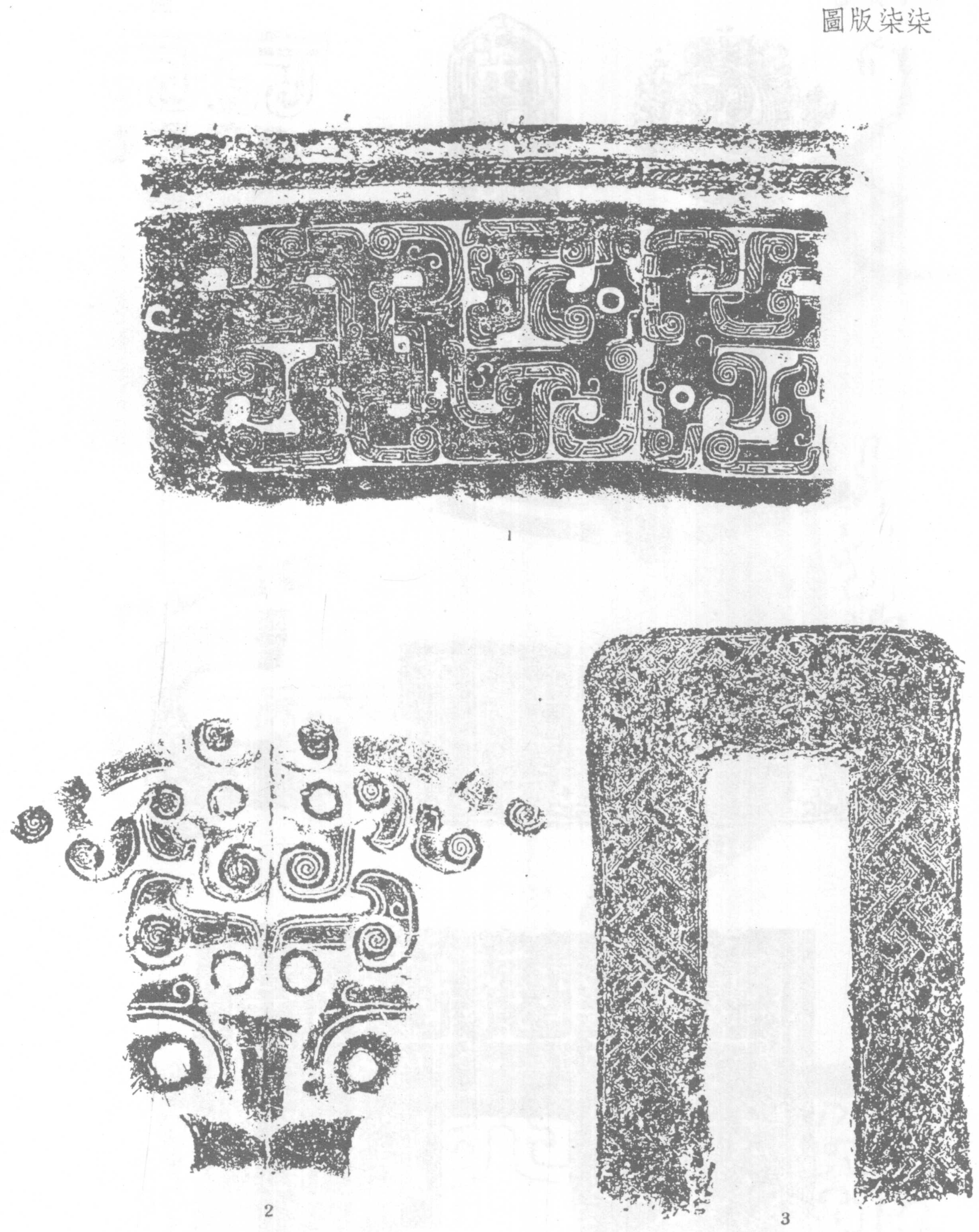

42—47 殘鐘片 95.42—47 銘文

圖版柒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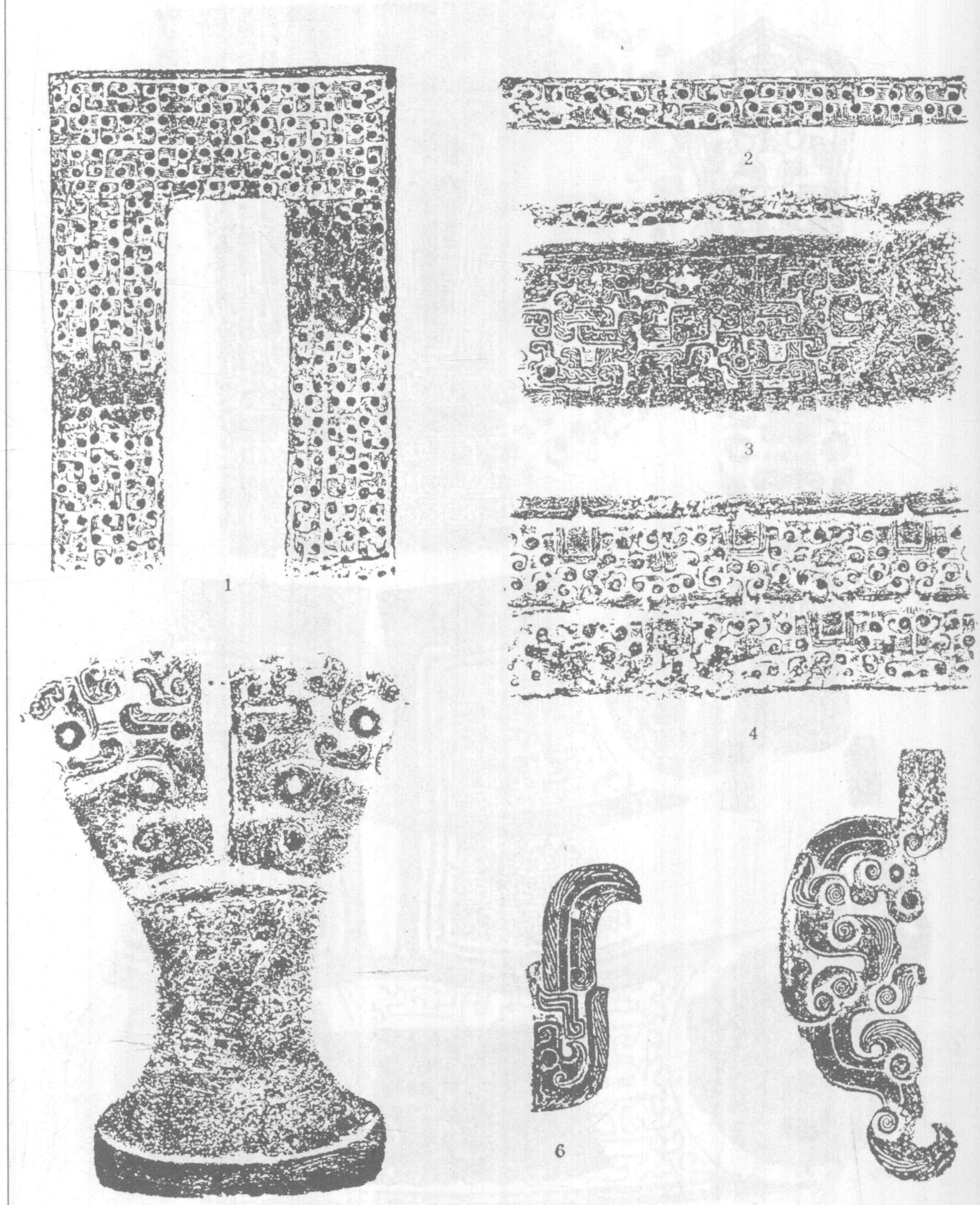
酐1：1.蓋頂　2.蓋　3.蓋口　（以上1/2）

圖版柒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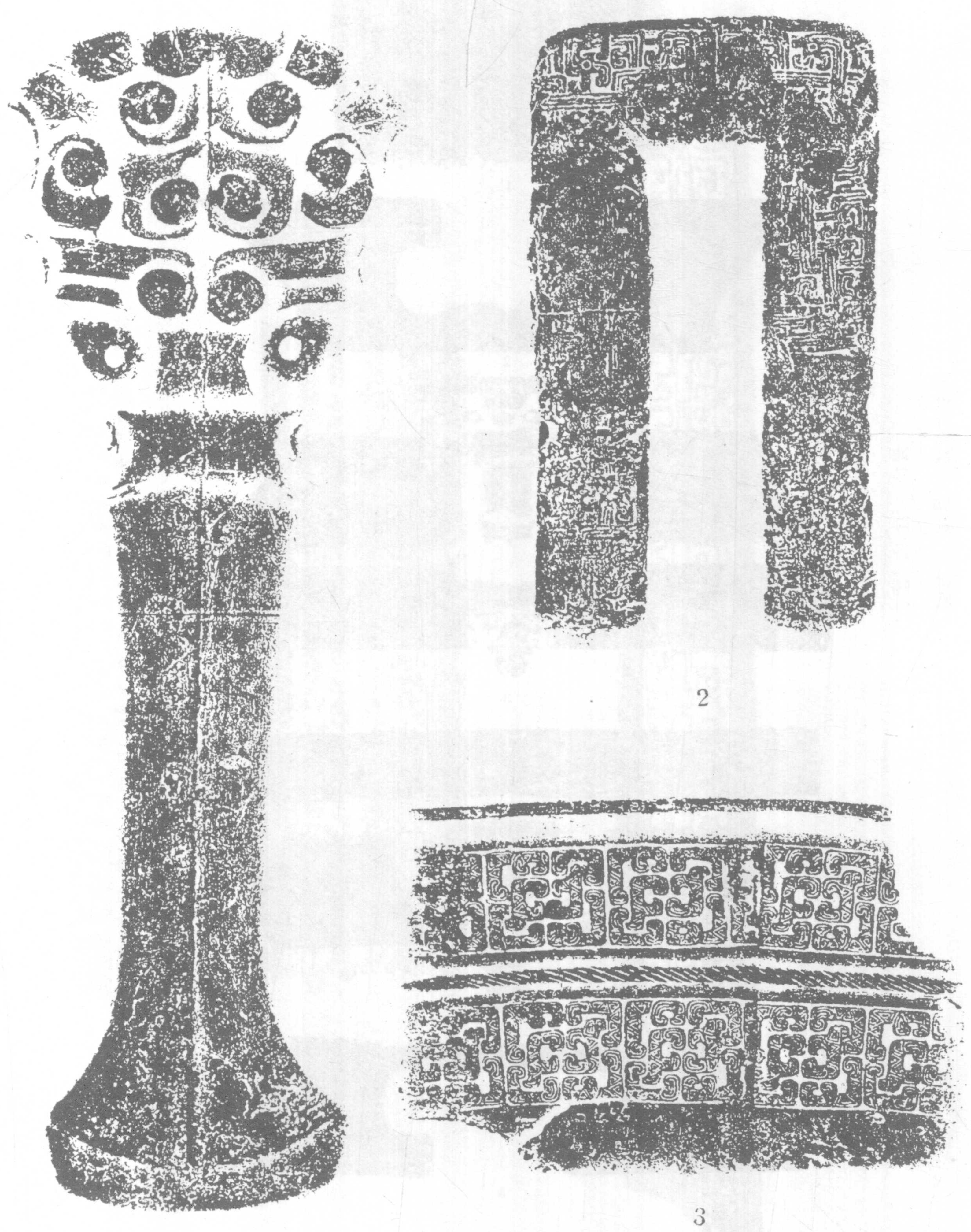
酐1：1.腹　2.膝　3.耳　（以上1/2）

圖版柒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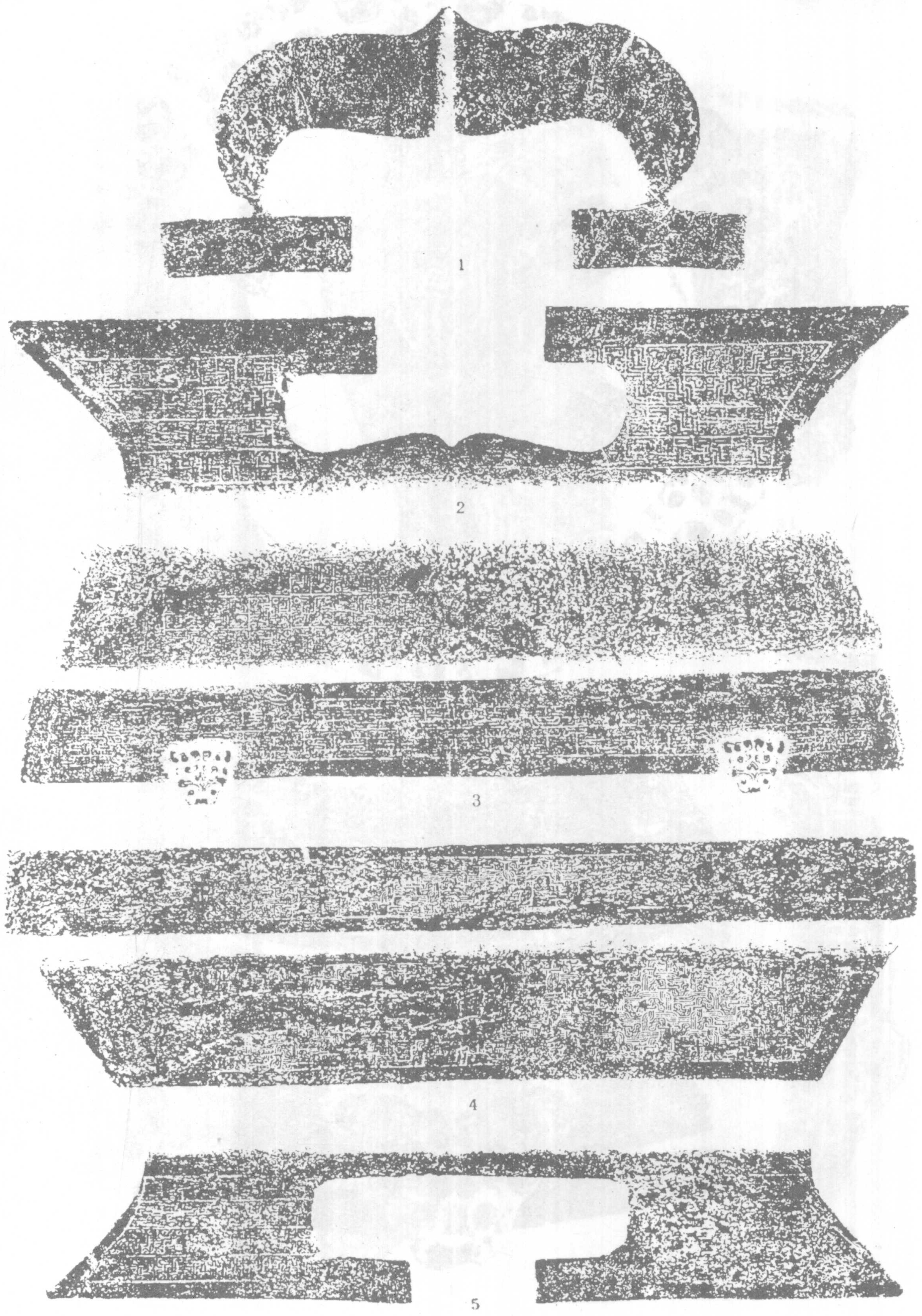
鉼2.1：1.耳　2.口沿　3.上腹　4.下腹
5.足　6.足飾　7.腹飾（以上1/2）

圖版柒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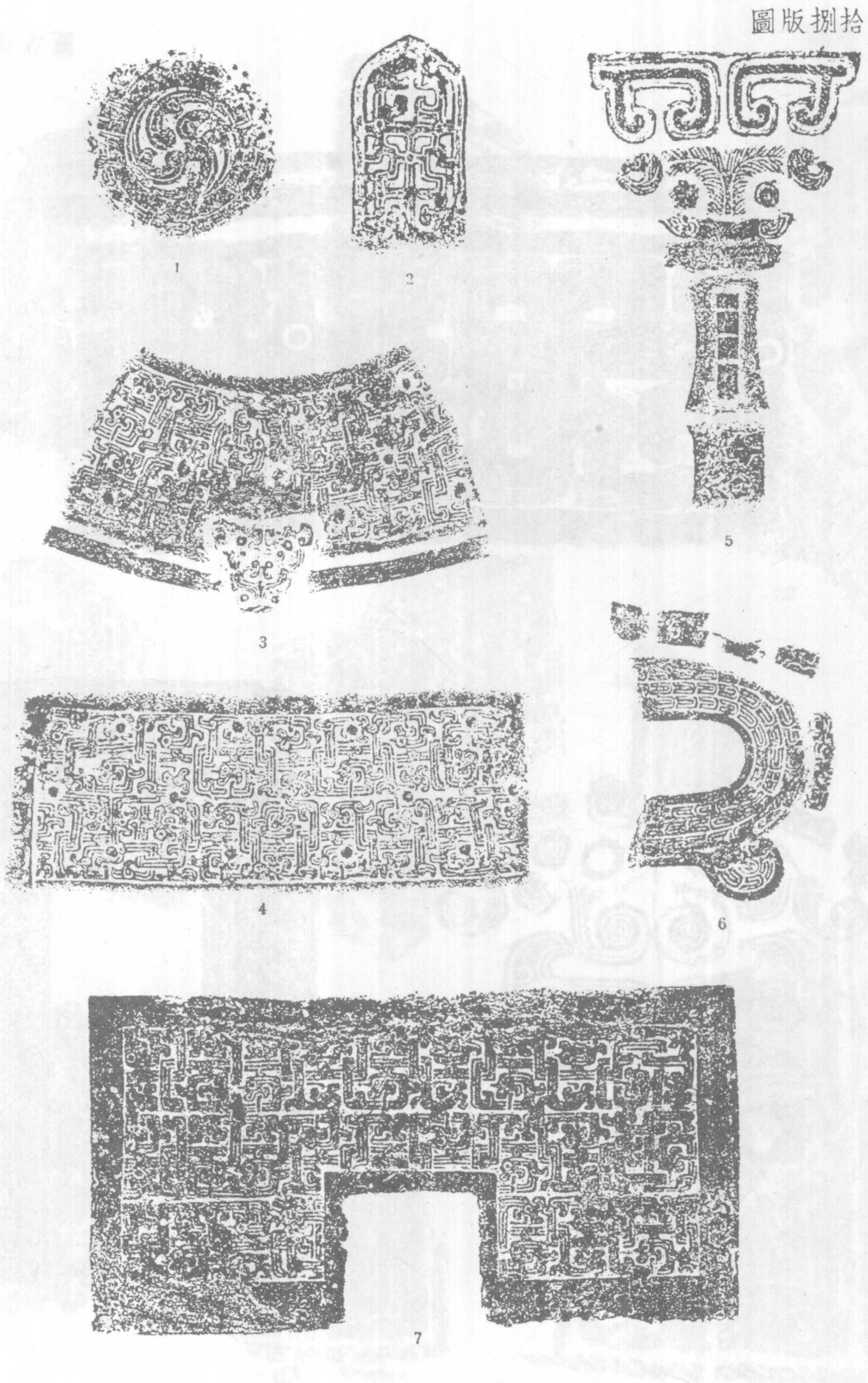
1.鼎足3.1　2.鼎耳3.1　3.鼎腹4　（以上2/3）

圖版捌壹



簠 11.1：1.蓋足內飾　2.蓋足正面　3.蓋正面
4.腹正面　5.足正面　（以上 1/2）

圖版捌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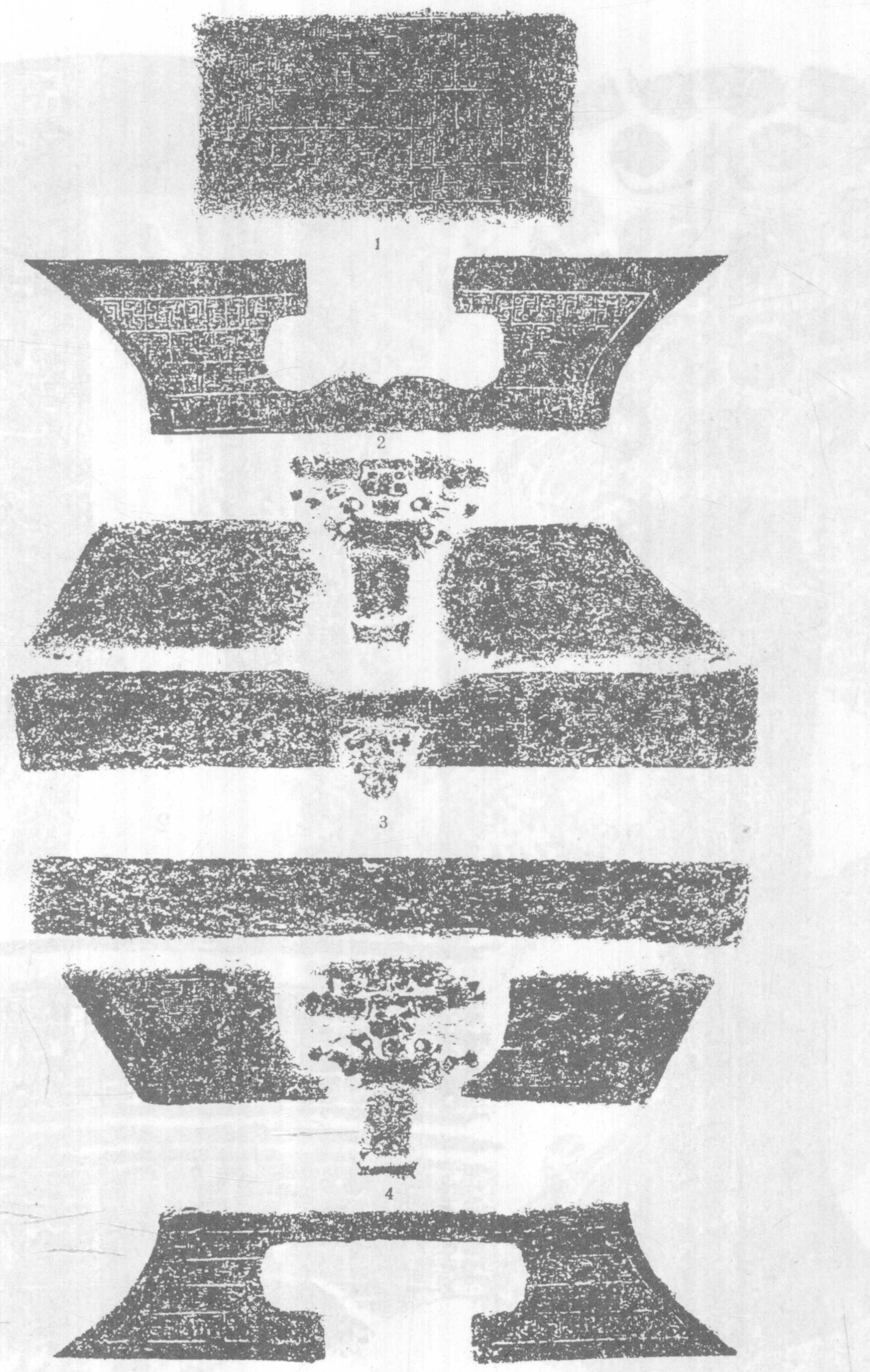
設 10.1：　1.蓋頂　2.蓋頂花瓣　3.蓋口　4.腹
5.耳正面　6.耳側面　7.座　（以上 1/2）

圖版捌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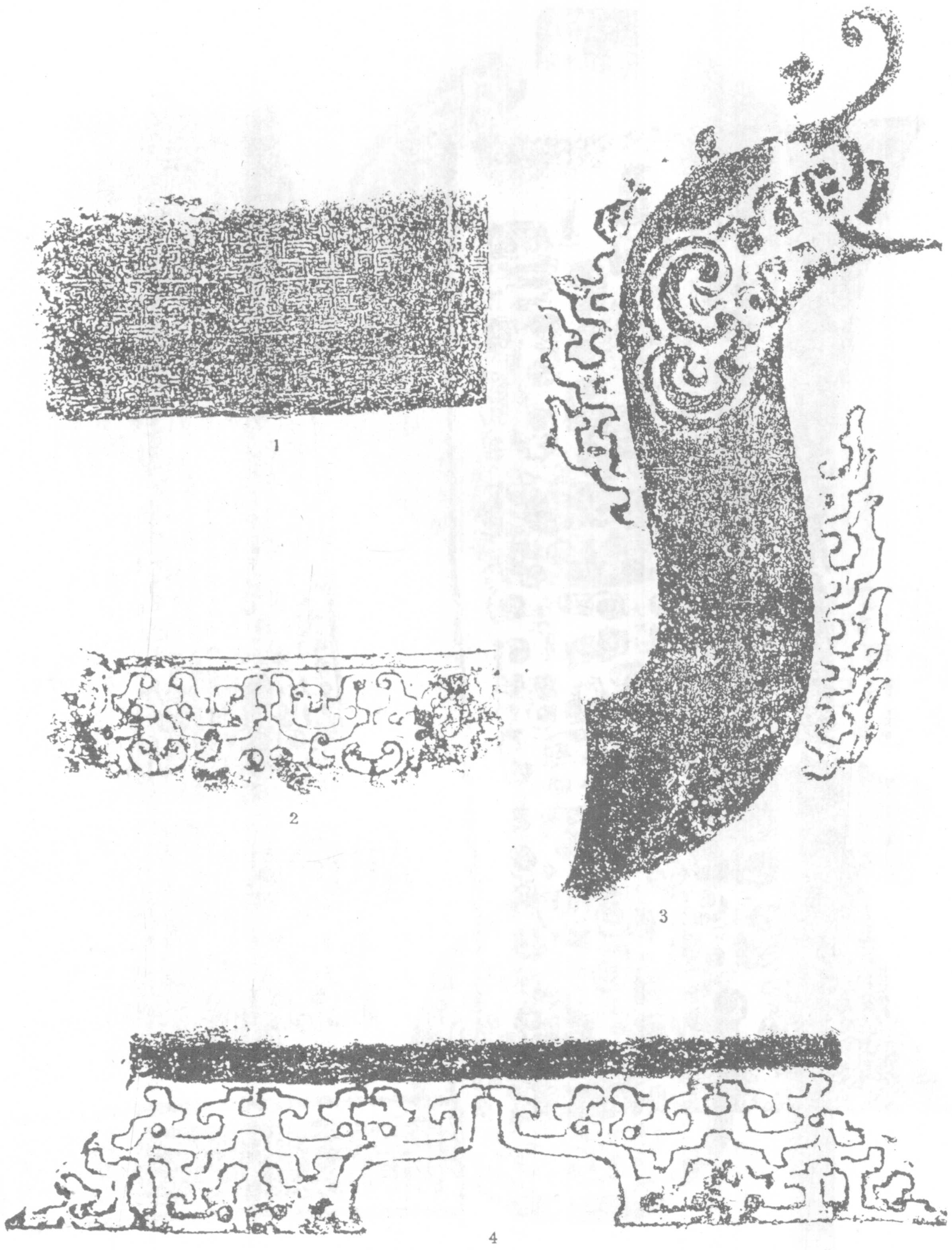
方壺 15.1：1.蓋上花瓣　2.足正面　3.足側面
4.頸　5、6.肩　7.腥　（以上 2/5）

圖版捌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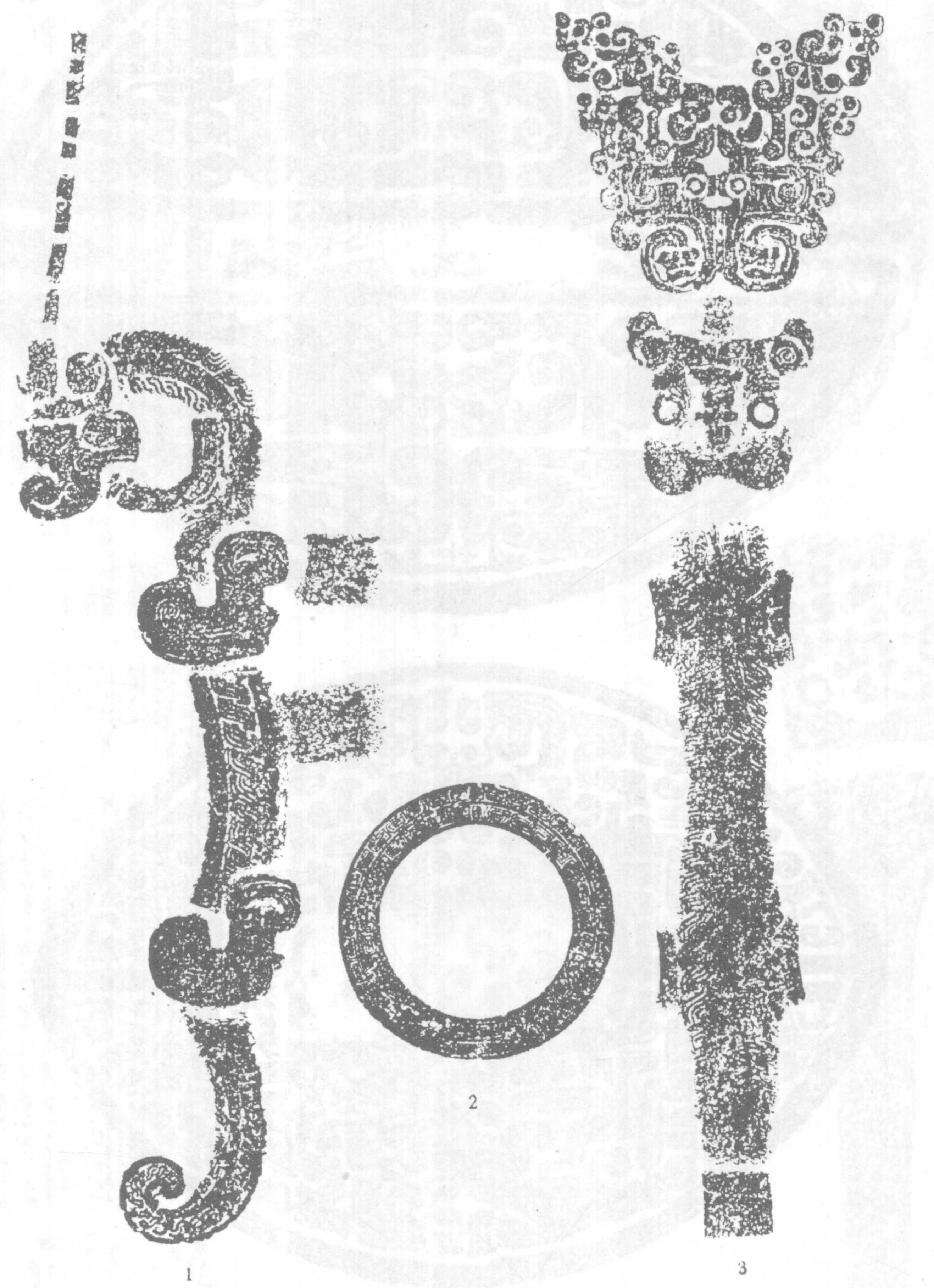
簠 11.1：1.蓋頂　2.蓋足側面　3.蓋側面
4.腹側面　5.足側面　（以上 1/2）

圖版捌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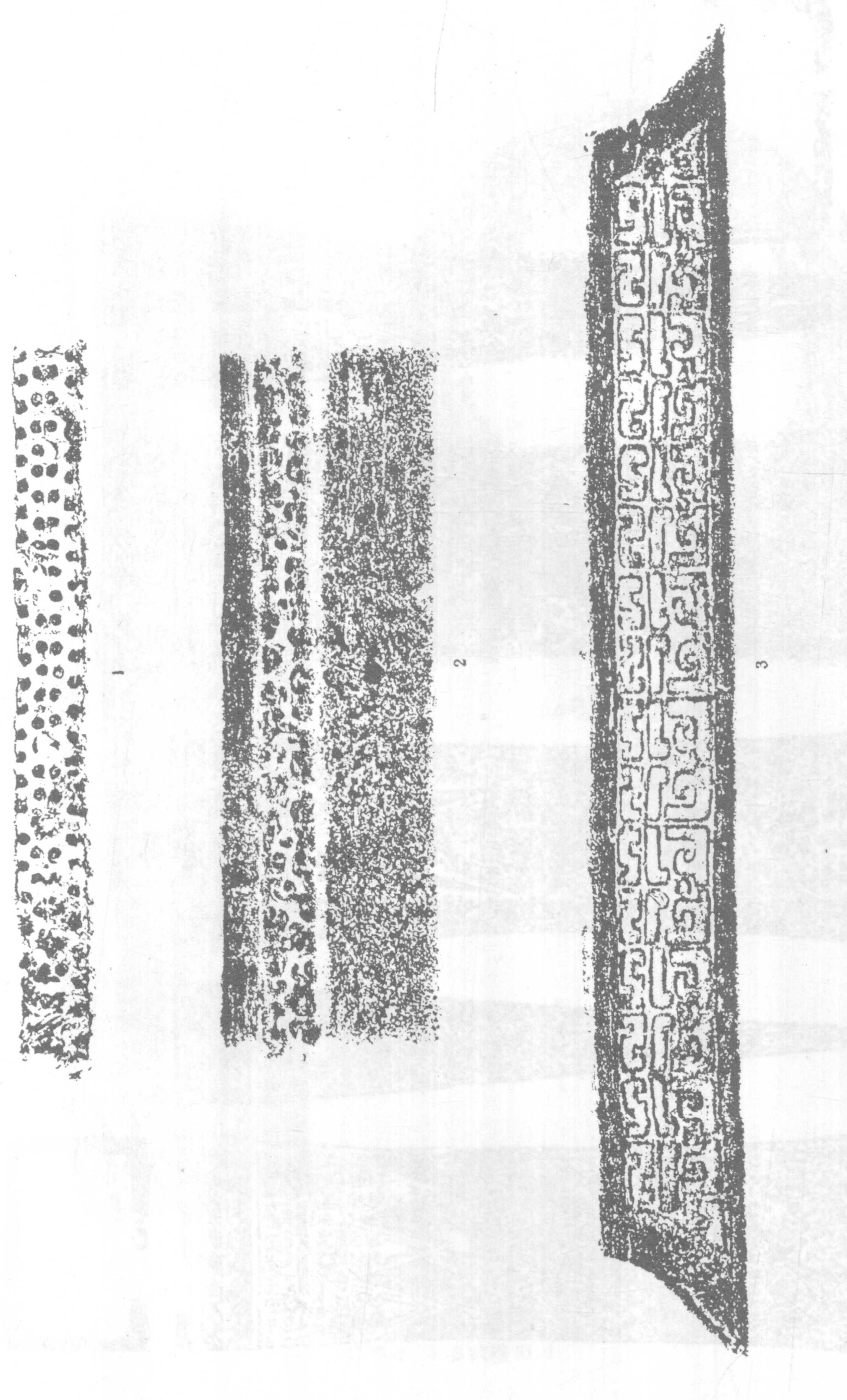
盉17：1.蓋 2.口緣 3.喙
4.足 （以上8/9）

圖版捌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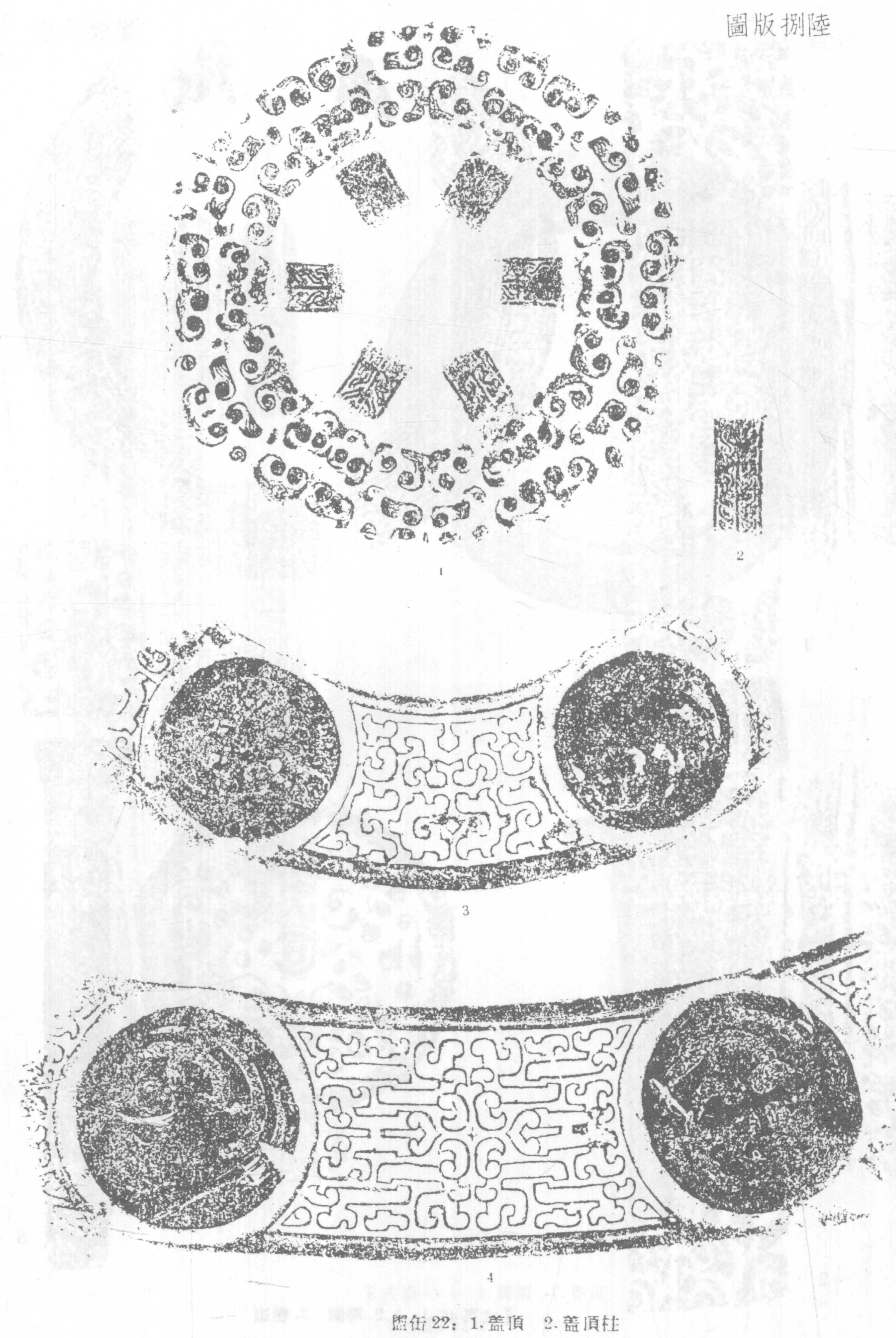
方壺15.1：1.耳側面 2.耳附环
3.耳正面 （以上2/5）

圖版捌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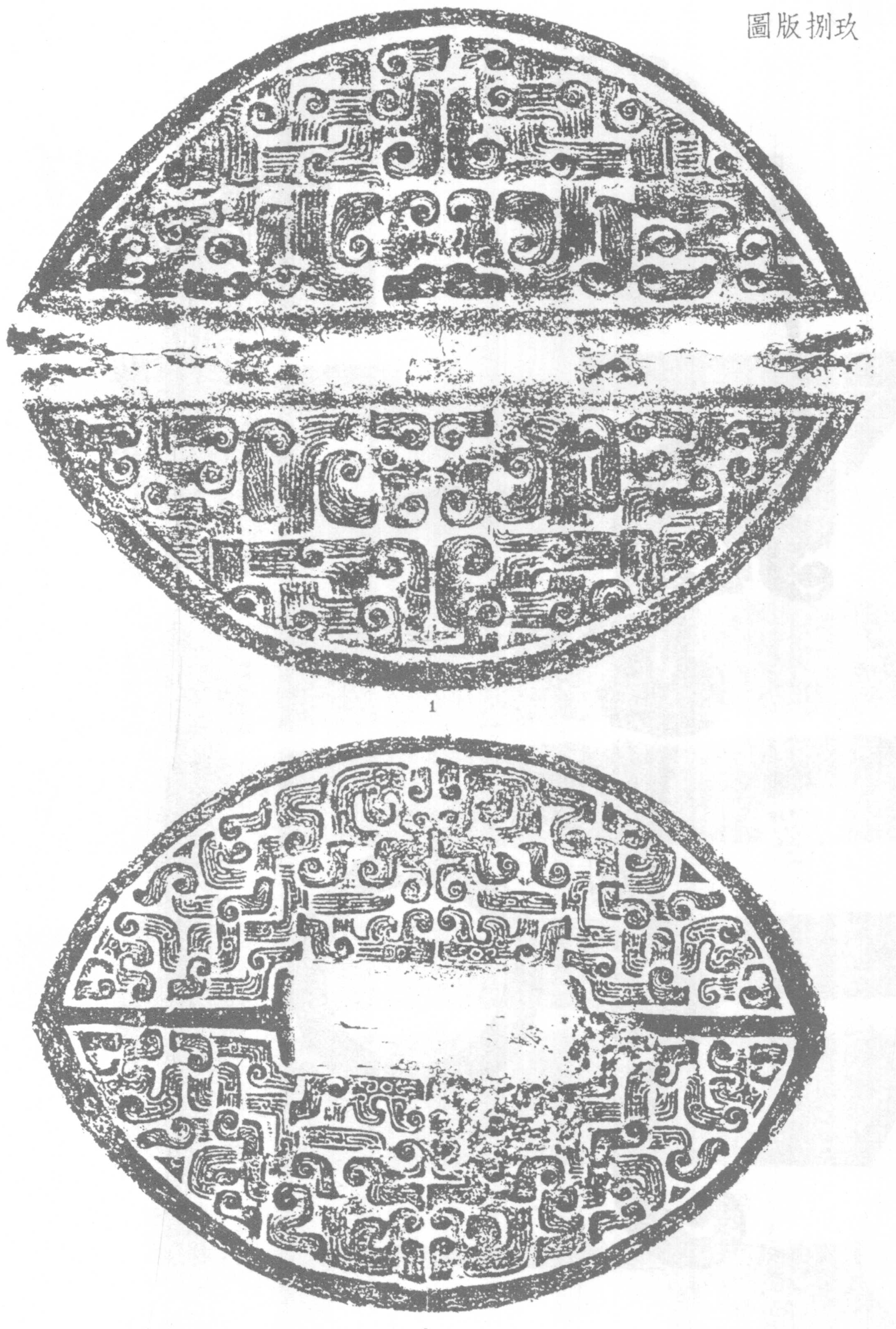
方鑑21.1：1.口緣
2.腹撥 3.足 （以上3/4）

圖版捌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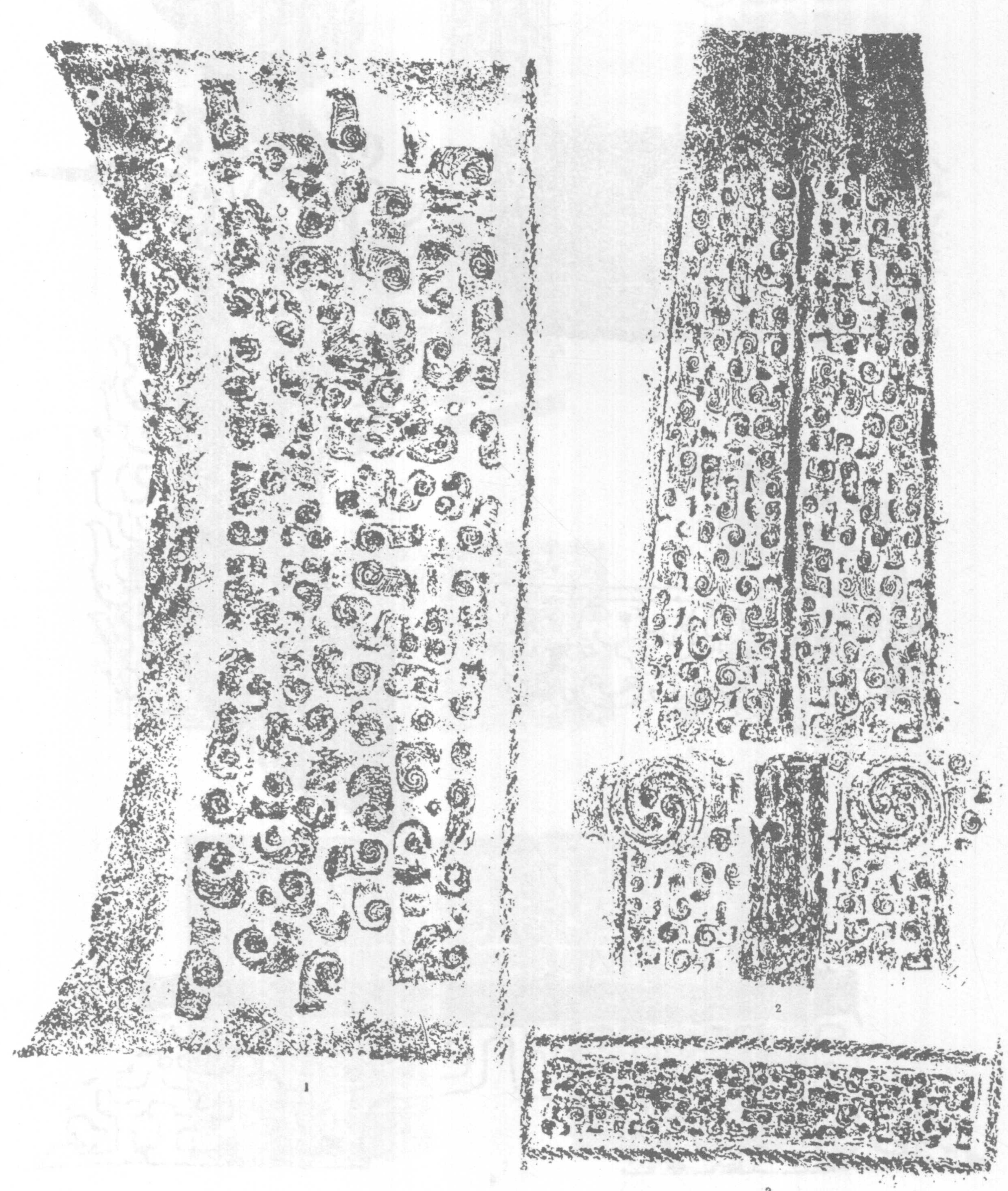
圓缶22：1.蓋頂 2.蓋頂柱
3.蓋 4.肩 （以上3/4）

圖版捌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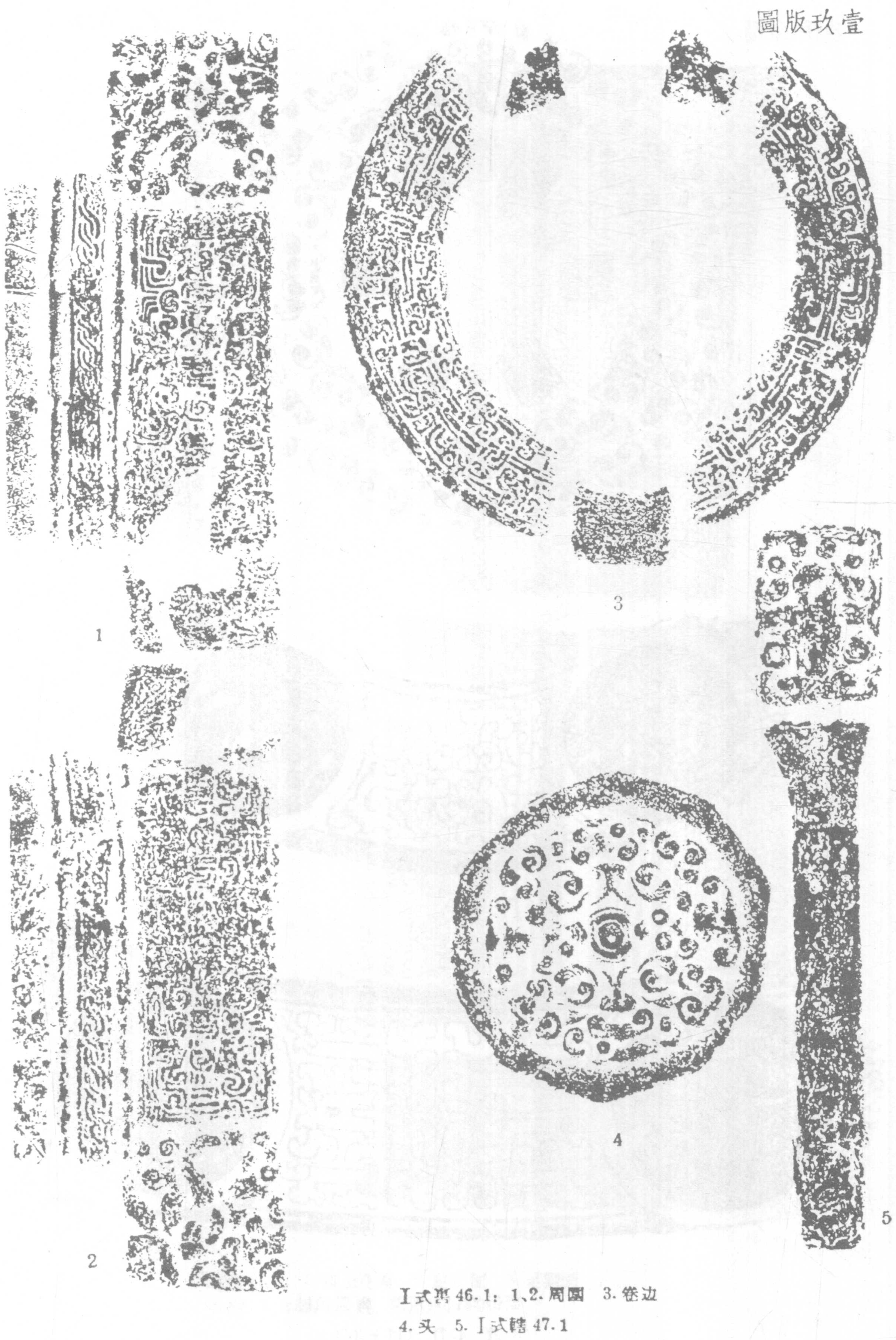
1. 編鎛 30.7 舞　2. 編鐘 31.1 舞（以上 5/6）

圖版捌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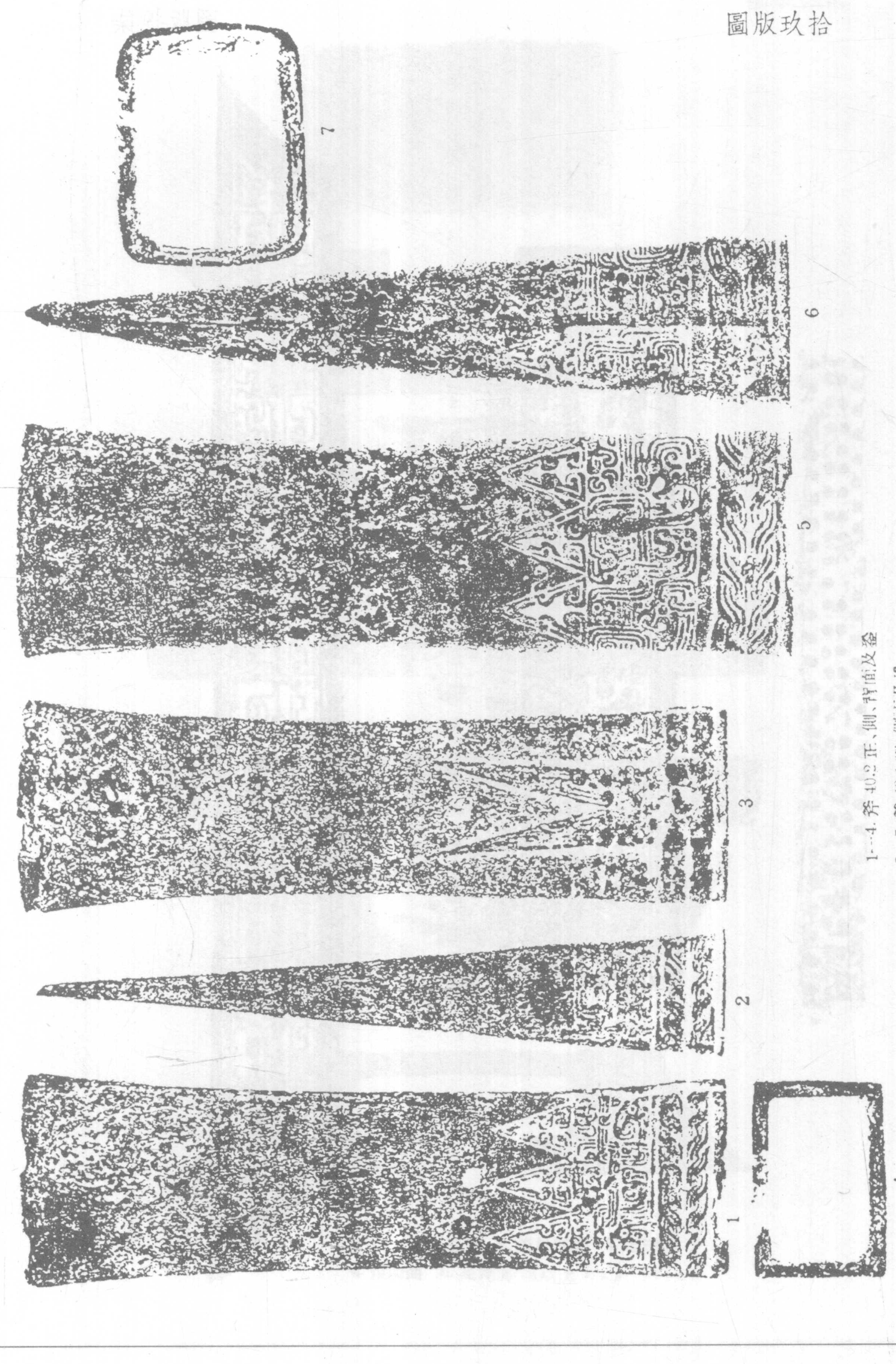
甬鐘 29.4：1. 鼓　2. 甬　3. 篆（2/3）

圖版玖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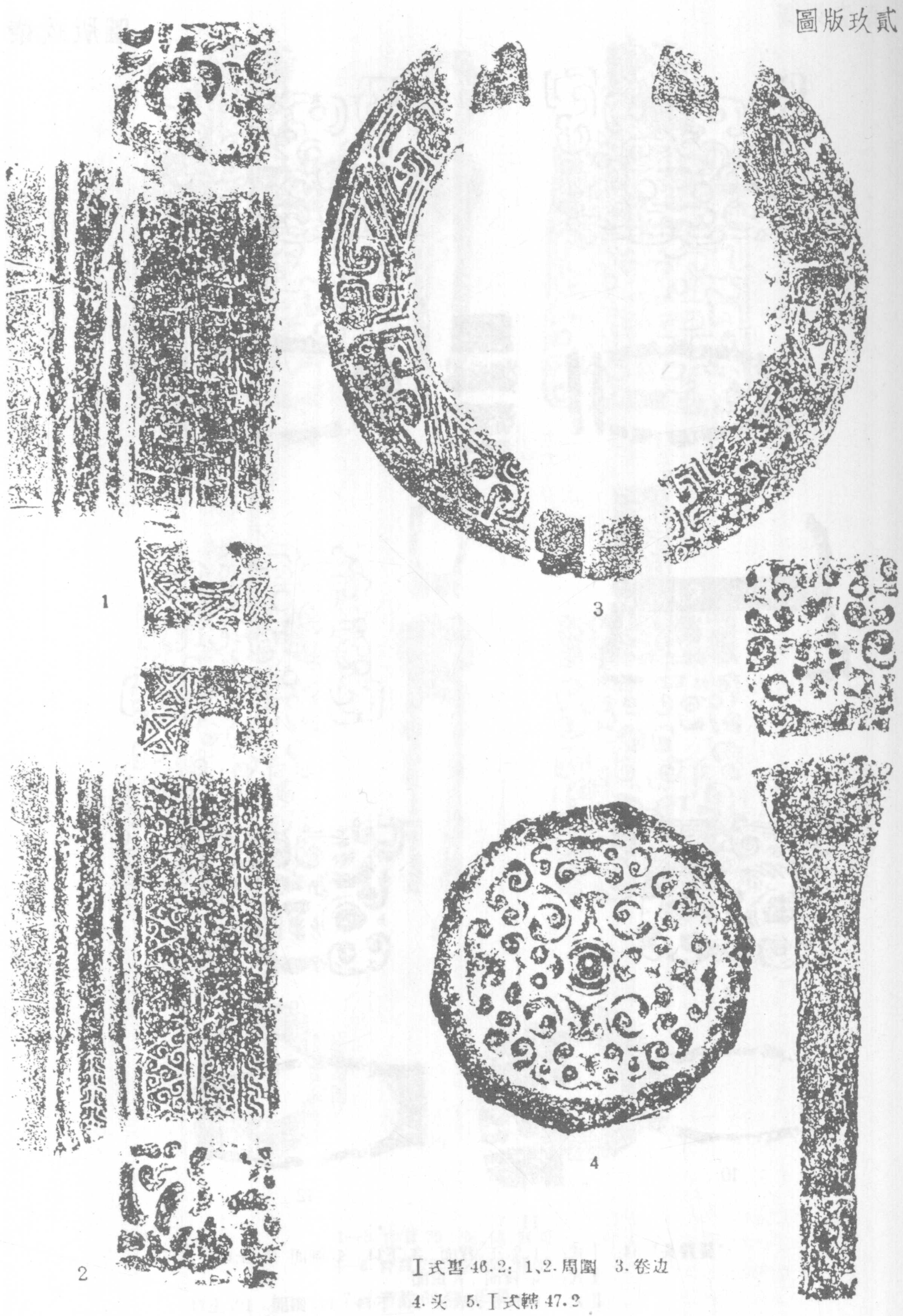
Ⅰ式斝 46.1：1、2. 周圍　3. 卷边
4. 头　5. Ⅰ式錇 47.1

圖版玖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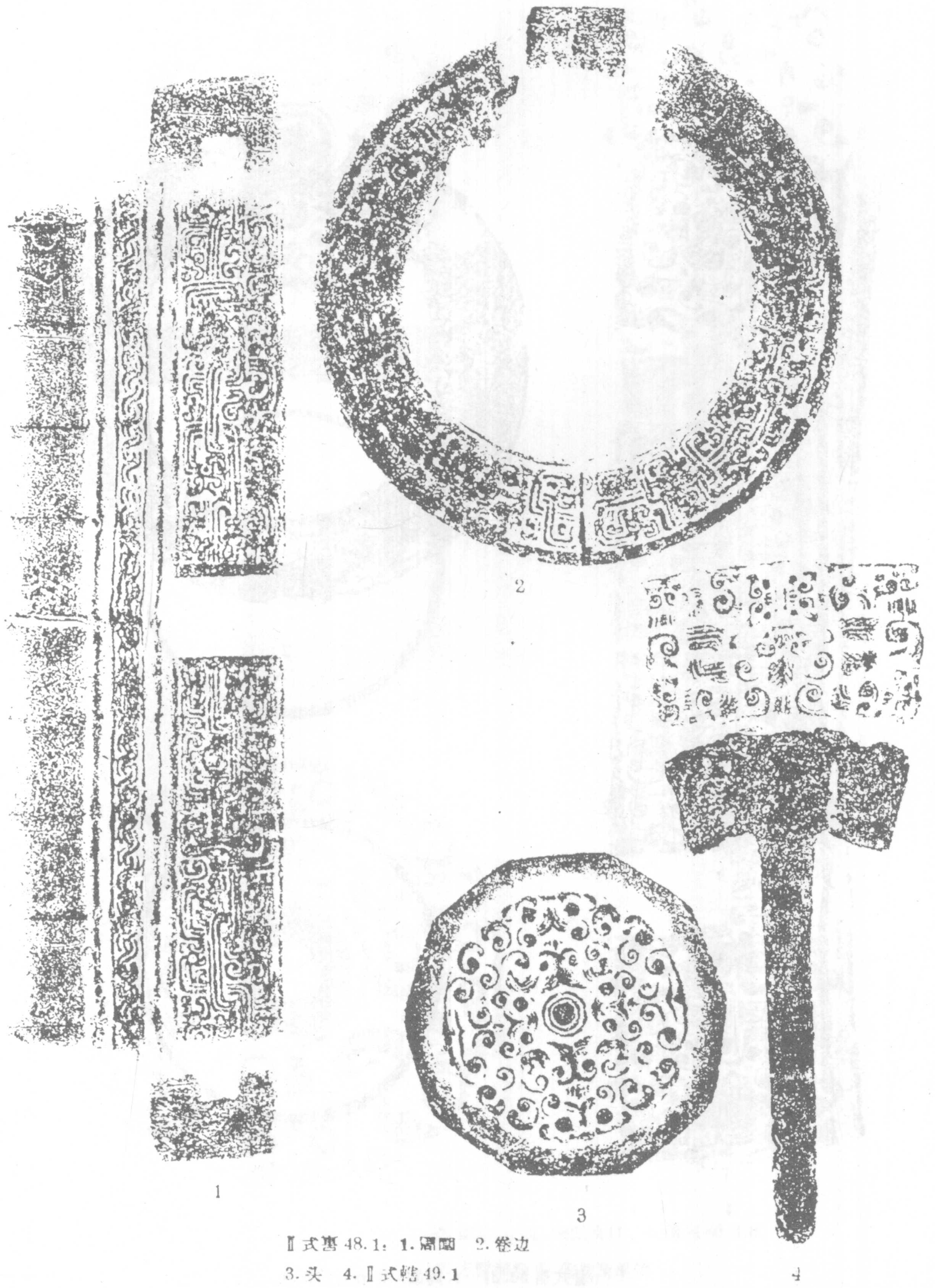
1—4. 斧 40.2 正、側、背面及銎
5—7. 斧 40.1 正、側面及銎

圖版玖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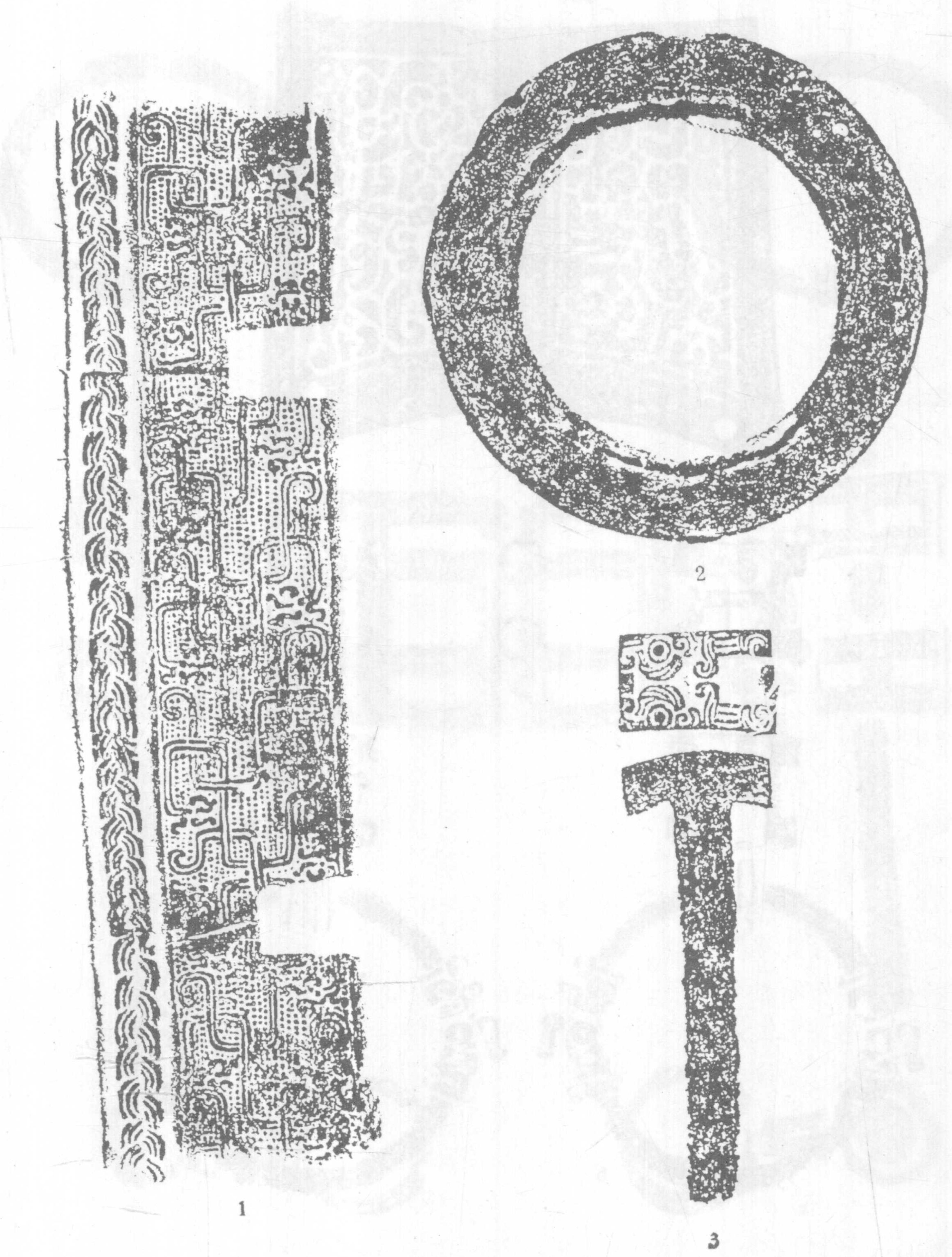
Ⅰ式軎46.2：1、2.周圍 3.卷边
4.头 5.Ⅰ式轄47.2

圖版玖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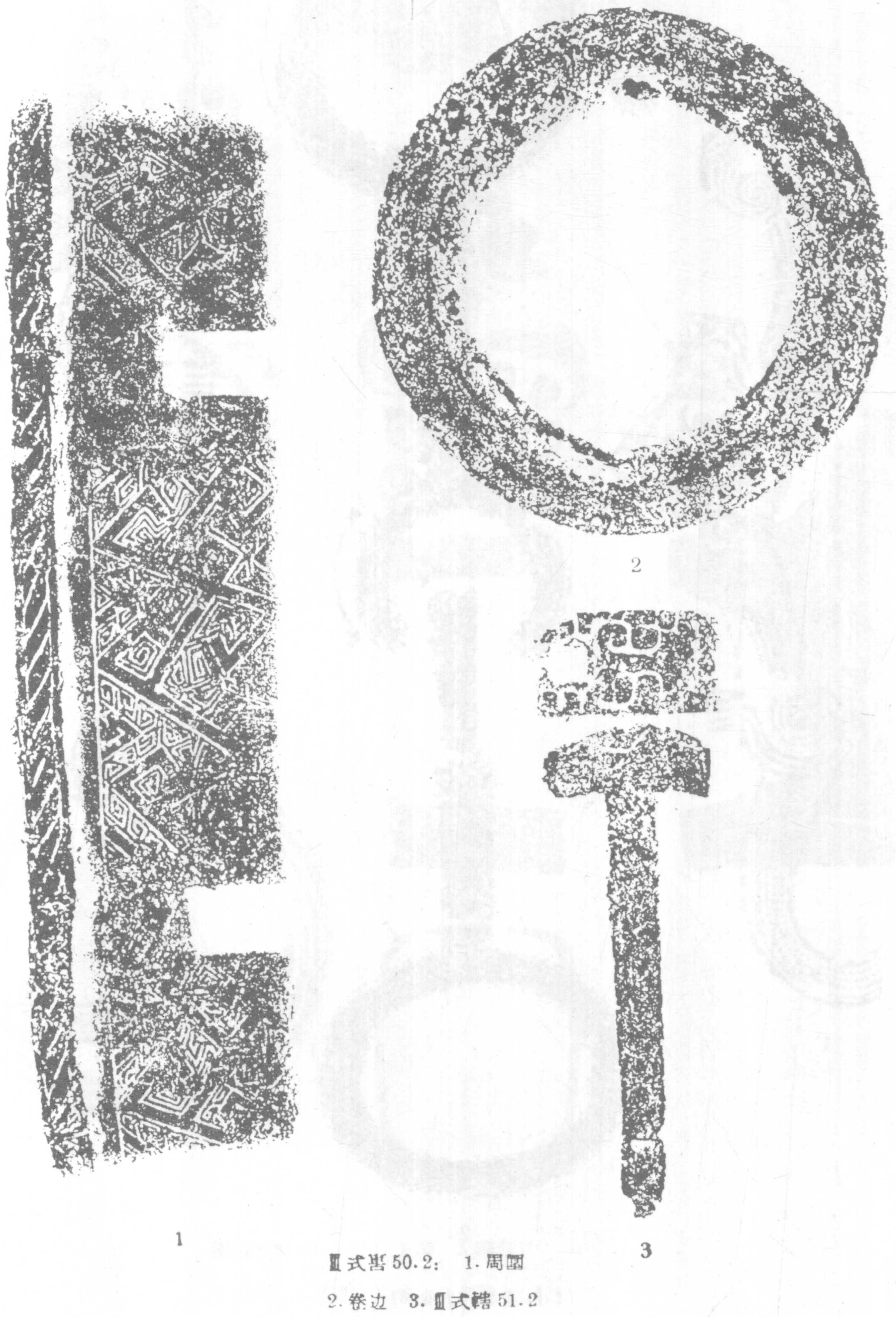
Ⅱ式軎48.1：1.周圍 2.卷边
3.头 4.Ⅱ式轄49.1

圖版玖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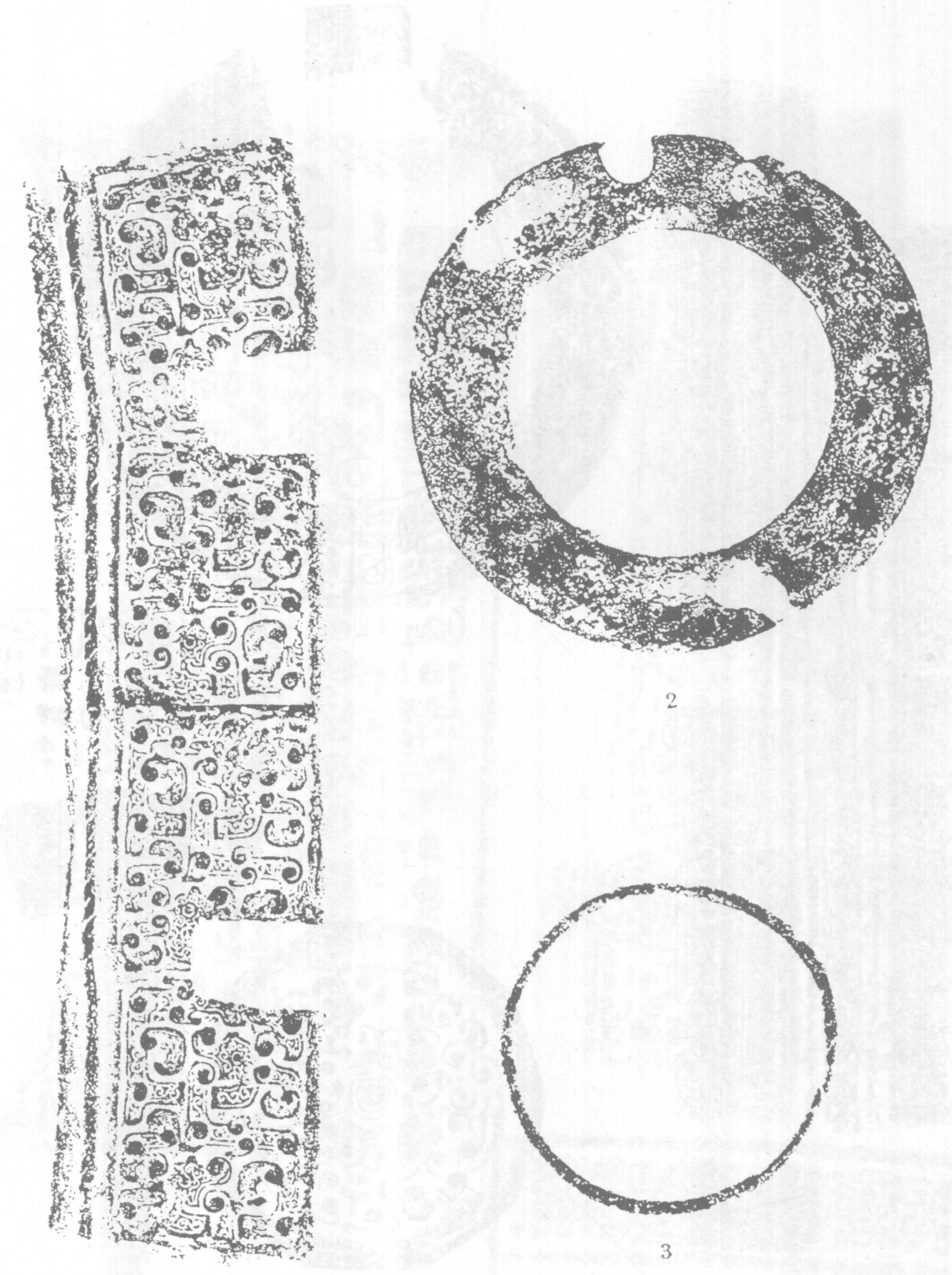
Ⅲ式軎50.1：1.周圍 2.卷边
3.Ⅲ式轄51.1

圖版玖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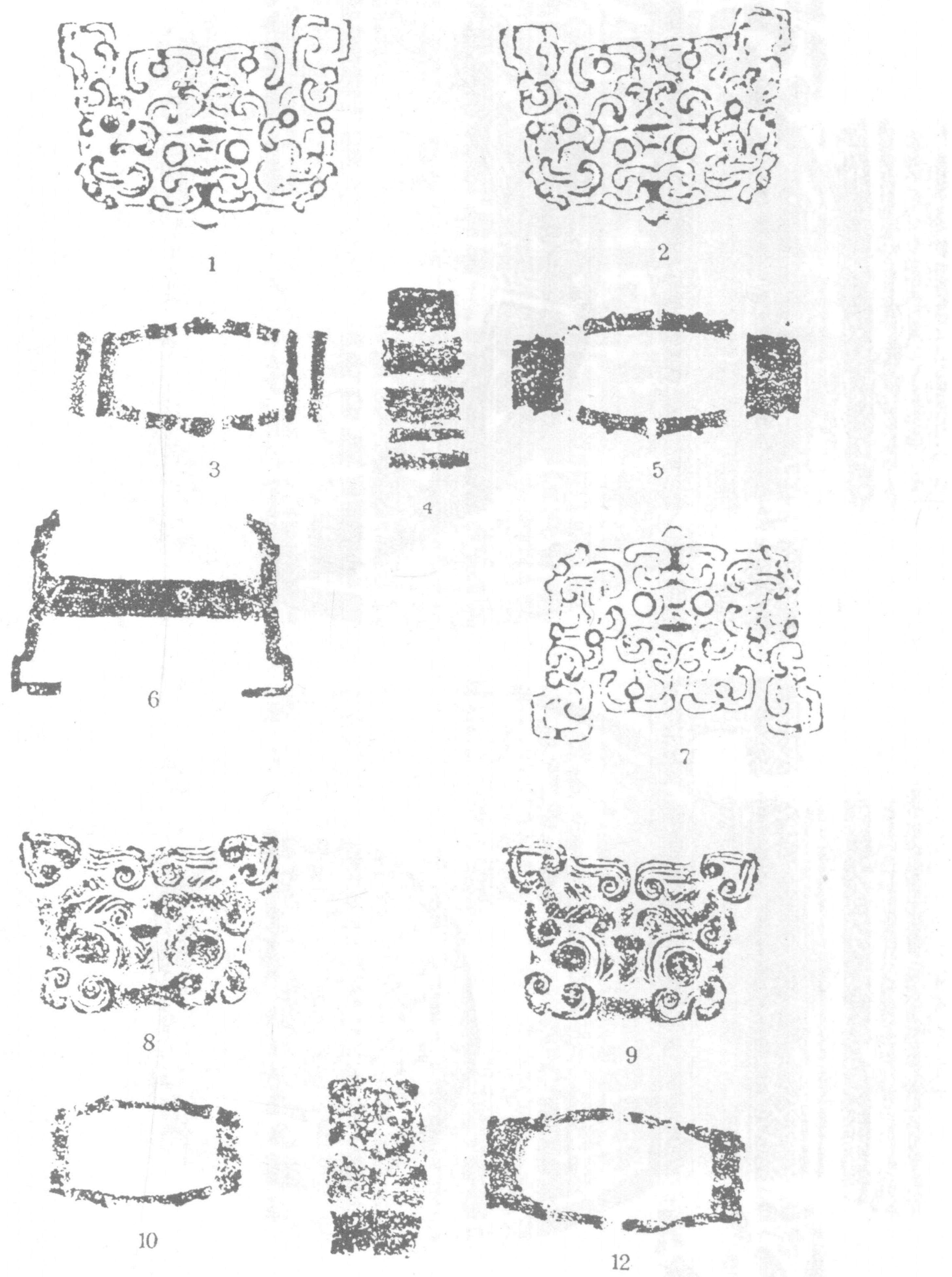
Ⅲ式軎50.2： 1.周圍
2.卷边 3.Ⅲ式轄51.2

圖版玖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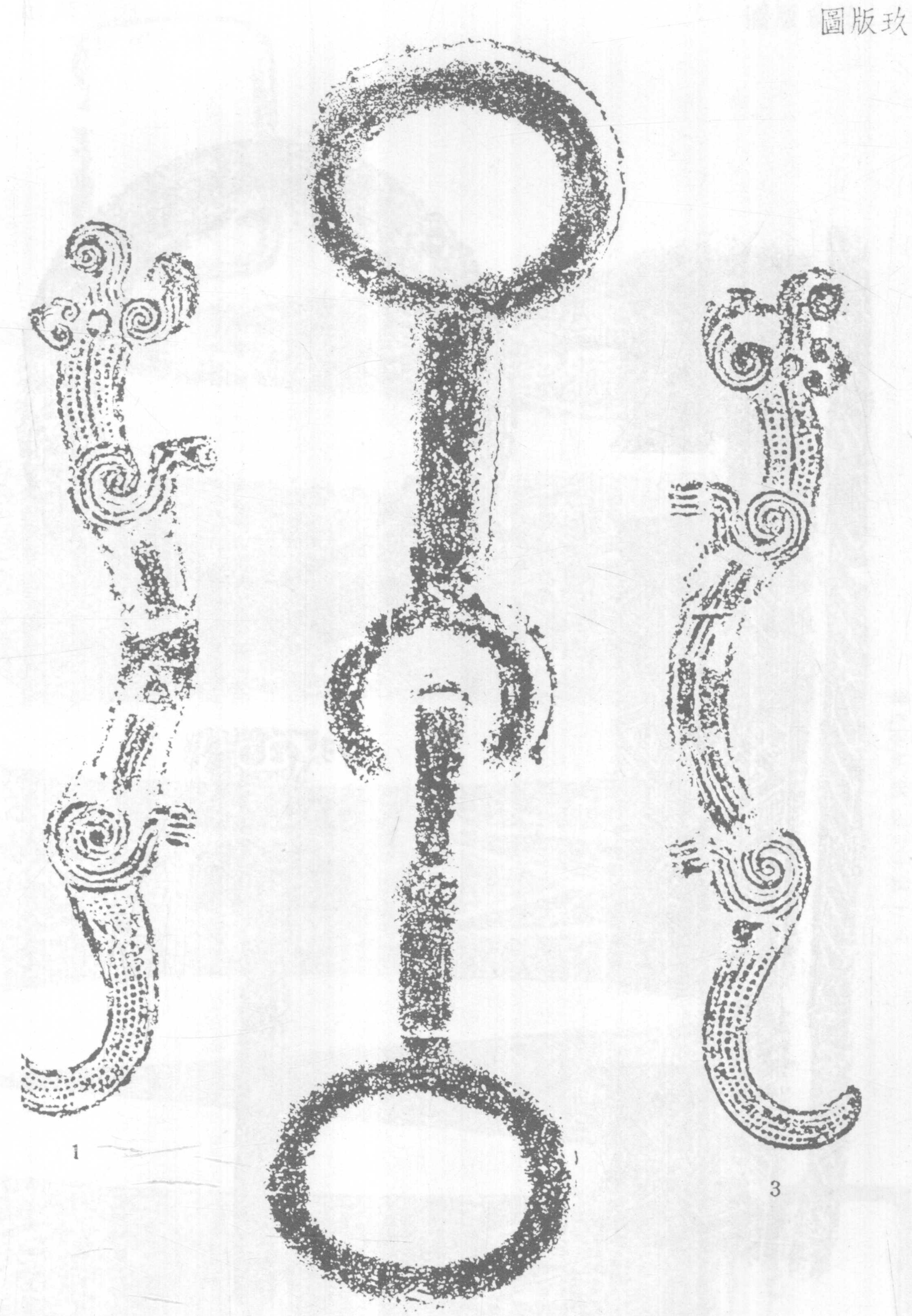
Ⅲ式軎 50.3：1.周圍　2.卷边　3.头

圖版玖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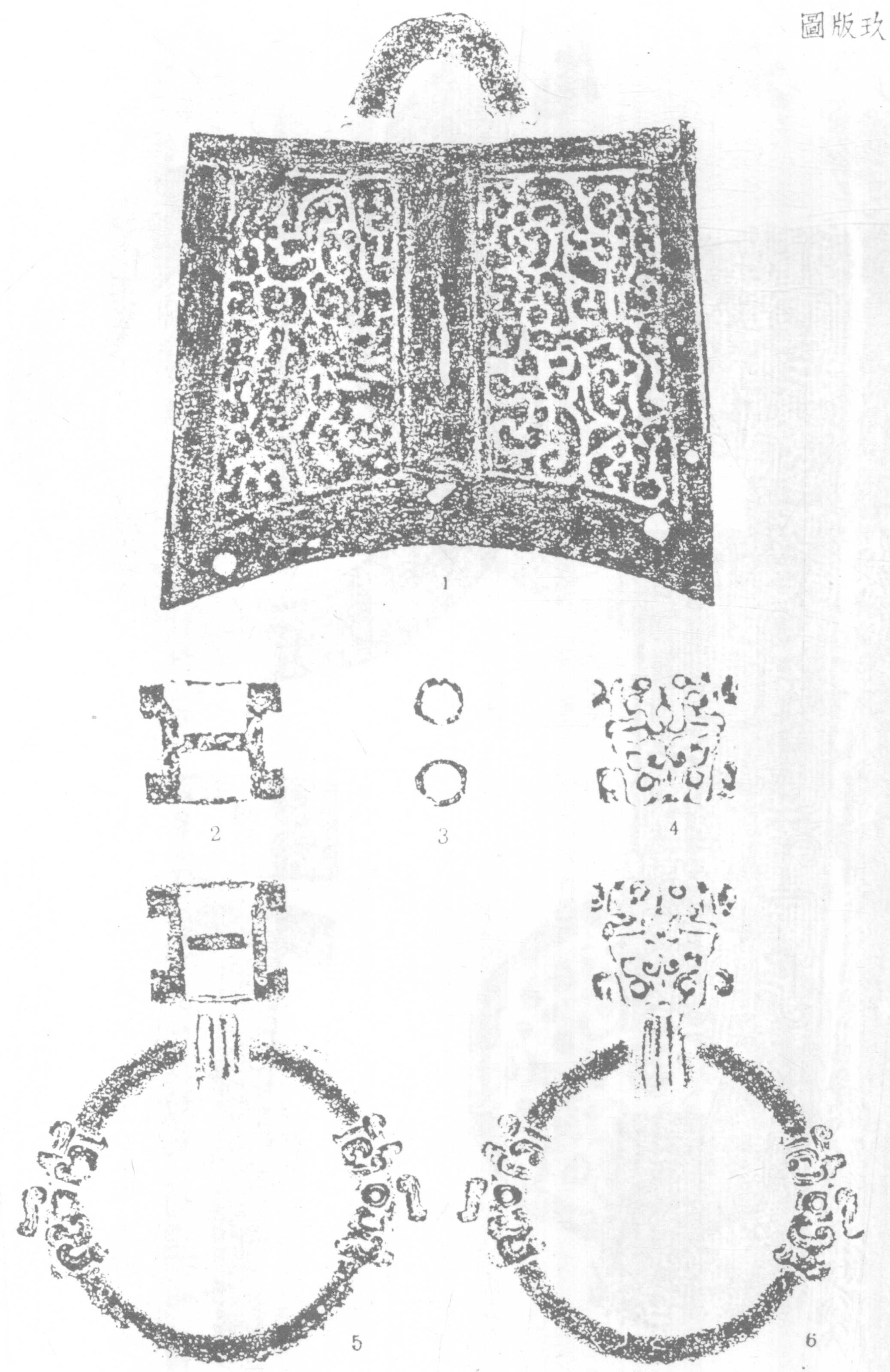
“[illegible]头” 54：Ⅰ式：1、2.正、背面　3.下口　4.側面　5.上口
Ⅱ式：6.背面　7.正面
Ⅲ式：8、9.正、背面　10.下口　11.側面　12.上口

圖版玖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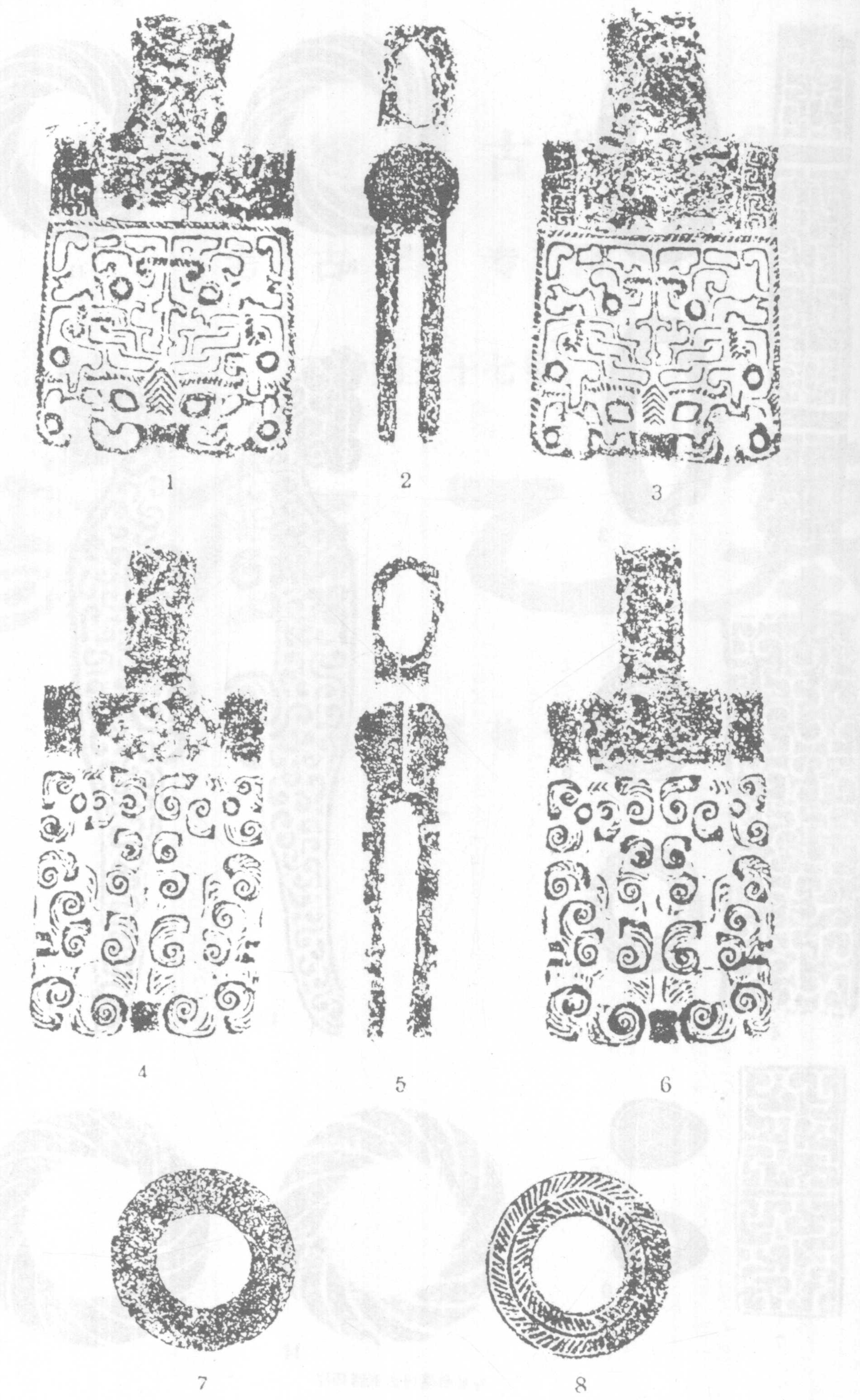
1、3.鑣 62　2.銜 61

圖版玖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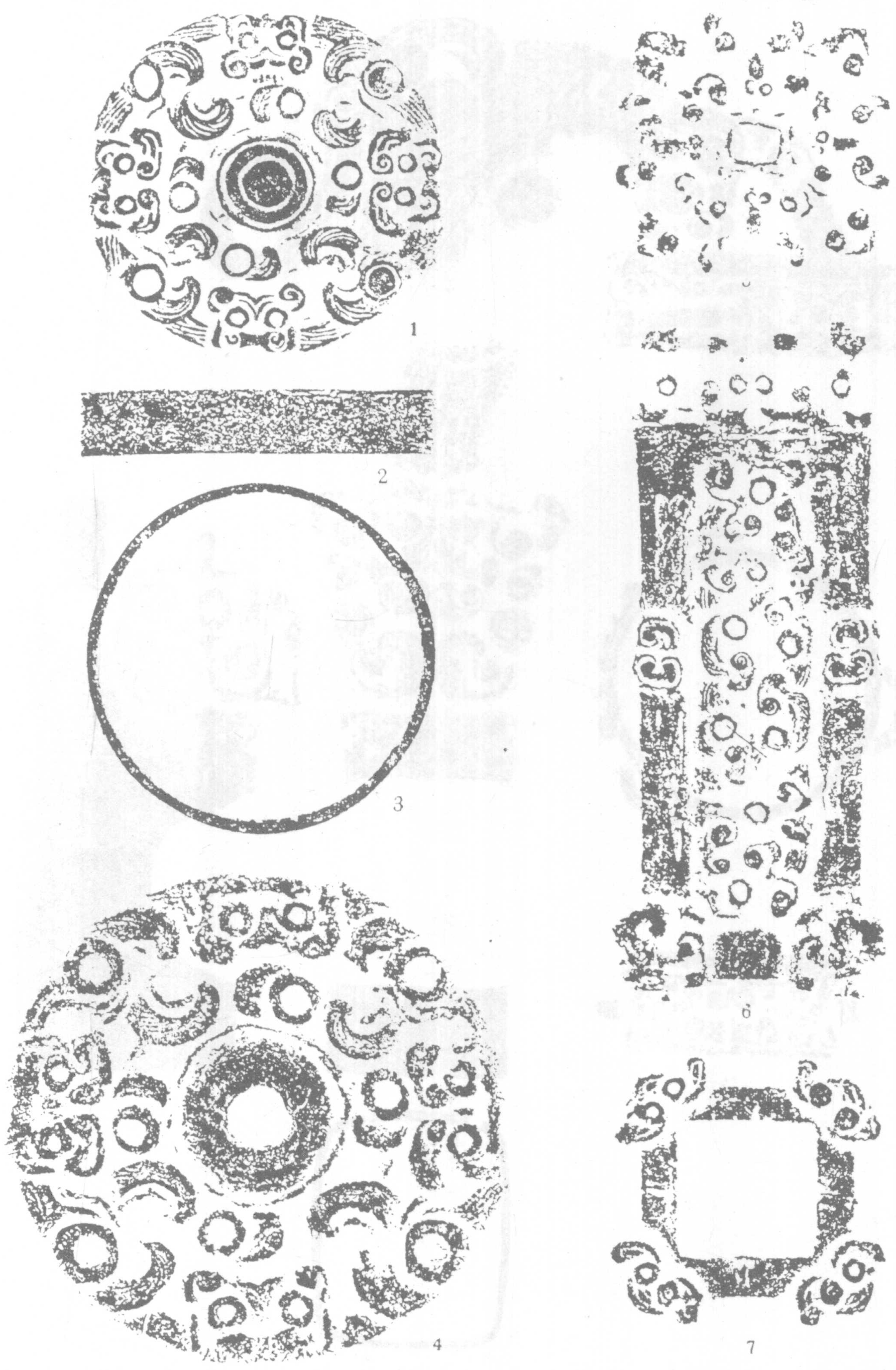
1.鈴 64　2—4.轡飾 72.1 背、側、正面
5、6.轡飾 72.11 背、正面

圖版壹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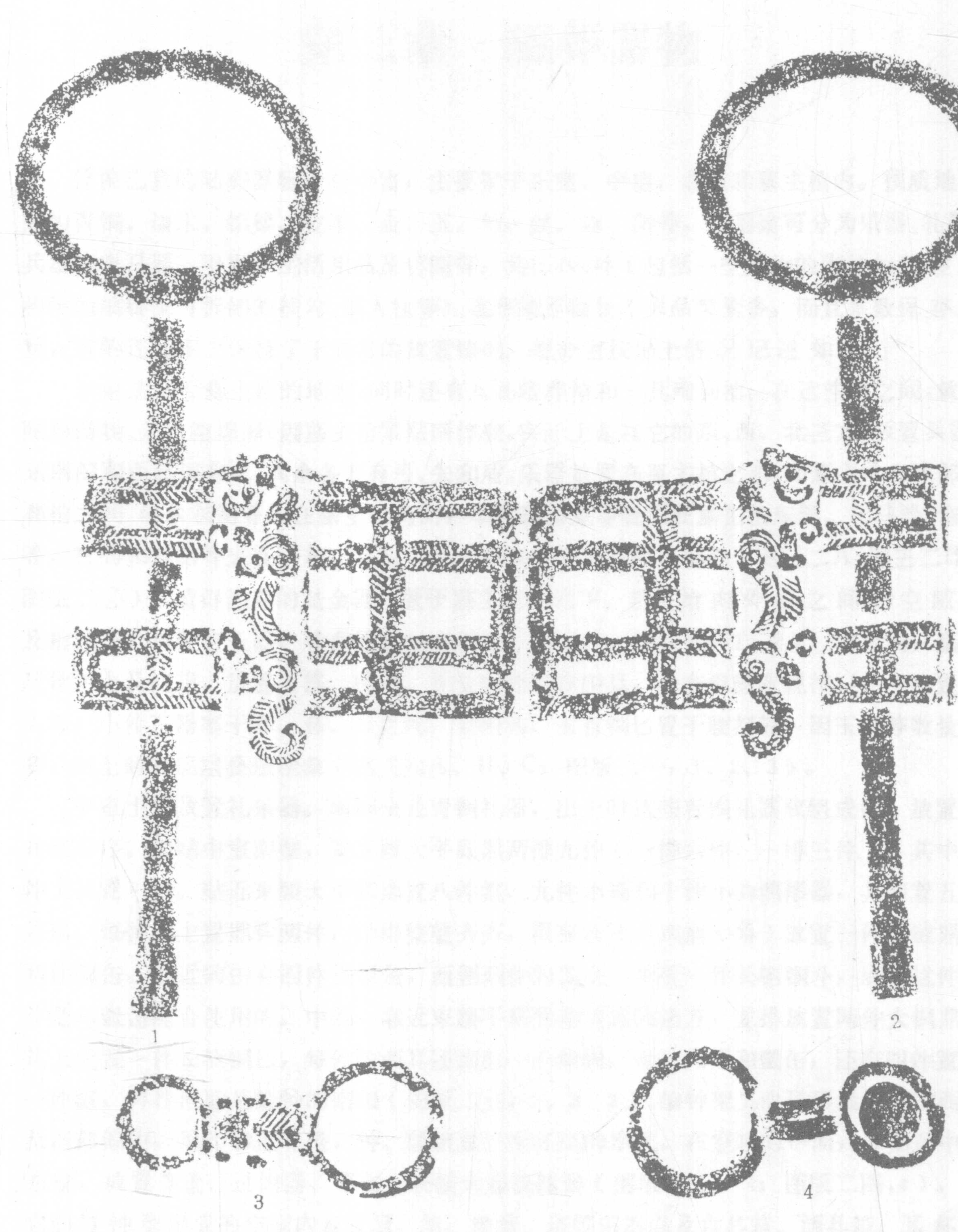
1—3. 合頁 79.1 正、側、背面
4—6. 合頁 79.2 正、側、背面
7、8. 节約 66 背、正面

圖版壹零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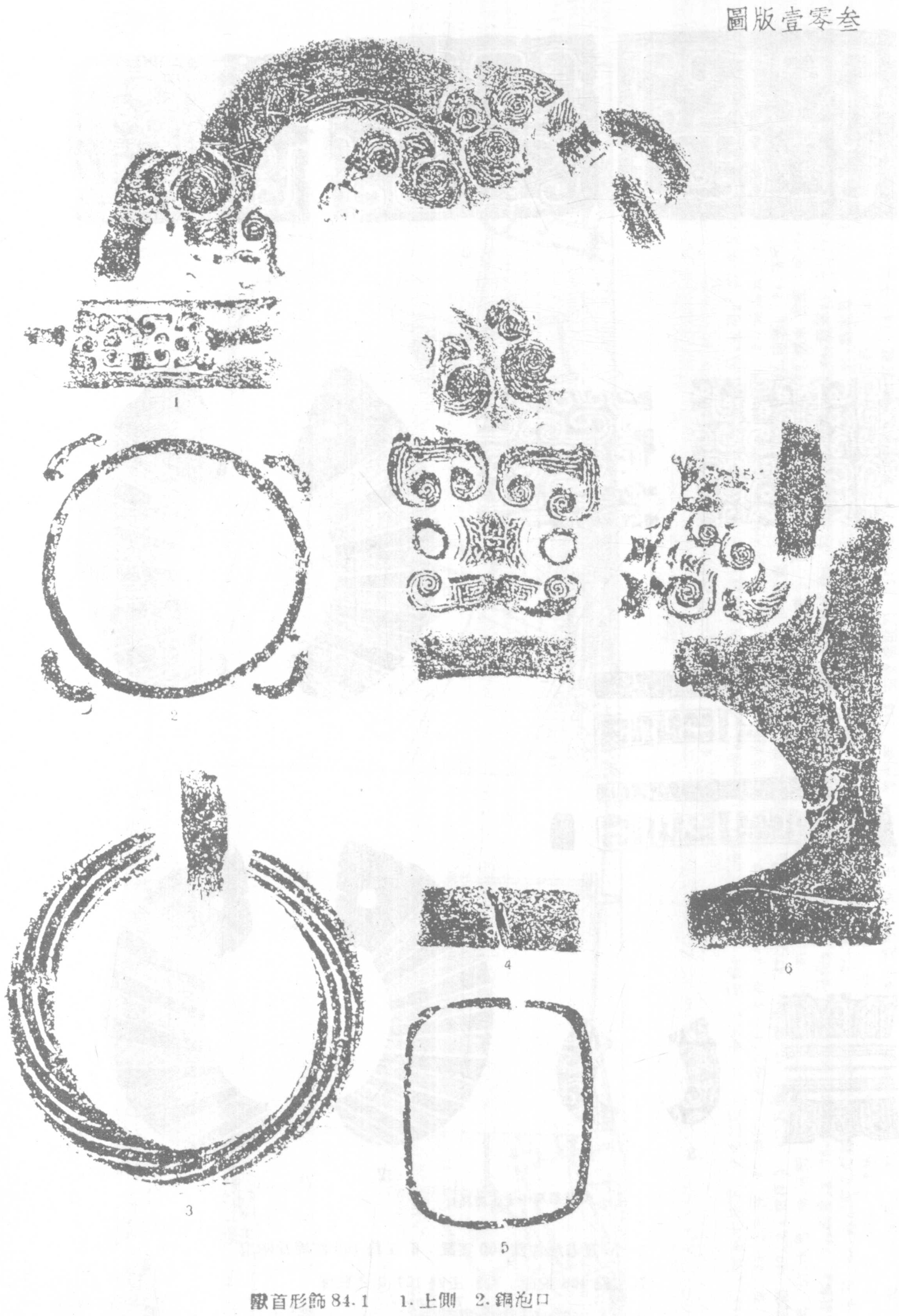
1—3. 銅泡 81 正、側面及口 4. 銅泡 80 正面
5—7. 方管形飾 85 側面及兩端

圖版壹零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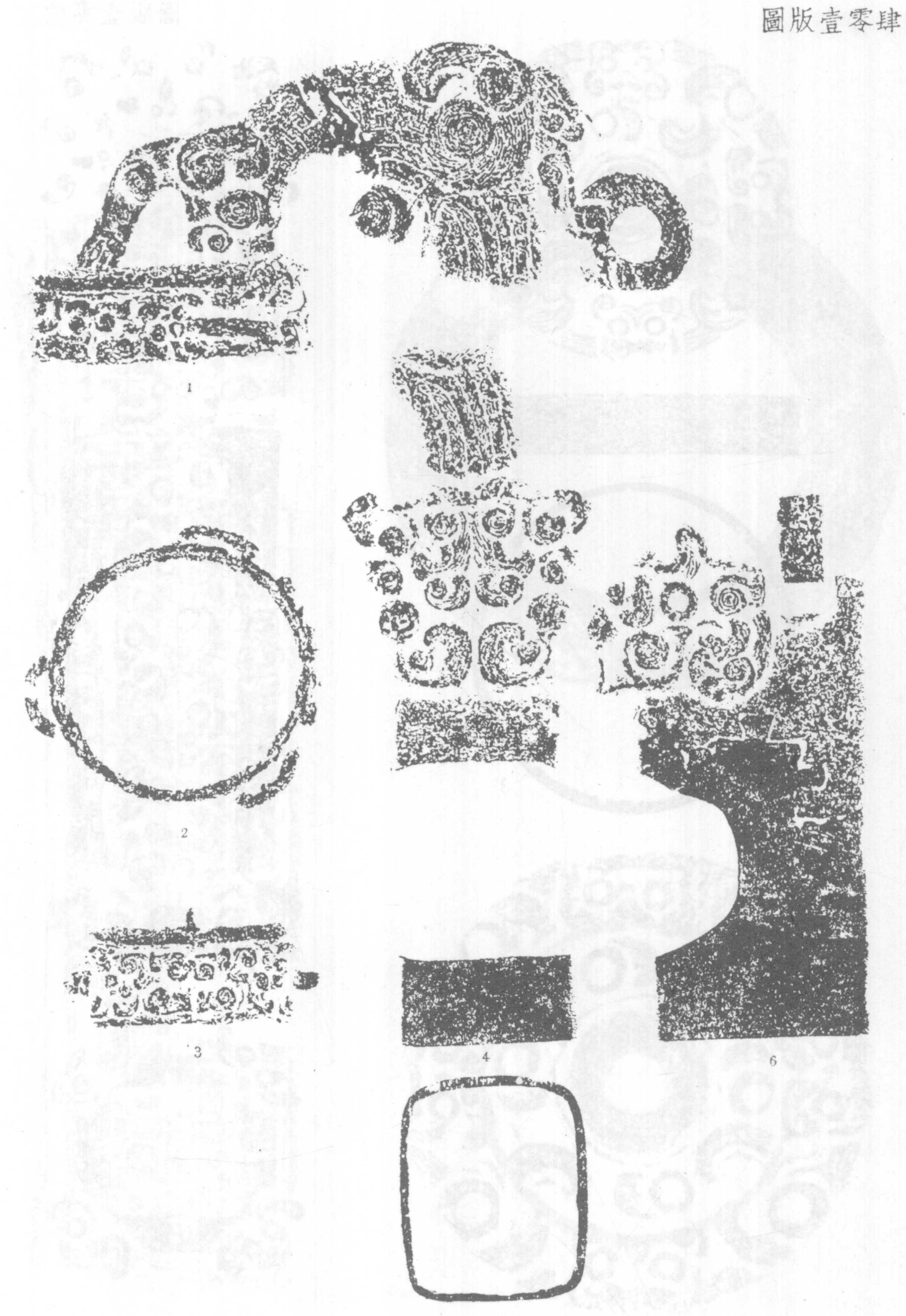
鏆形飾 83.1: 1、2. 正、背面 3、4. 上、下口

圖版壹零叁



獸首形飾 84.1 1. 上側 2. 銅泡口
3. 附环 4. 正面 5. 口 6. 側面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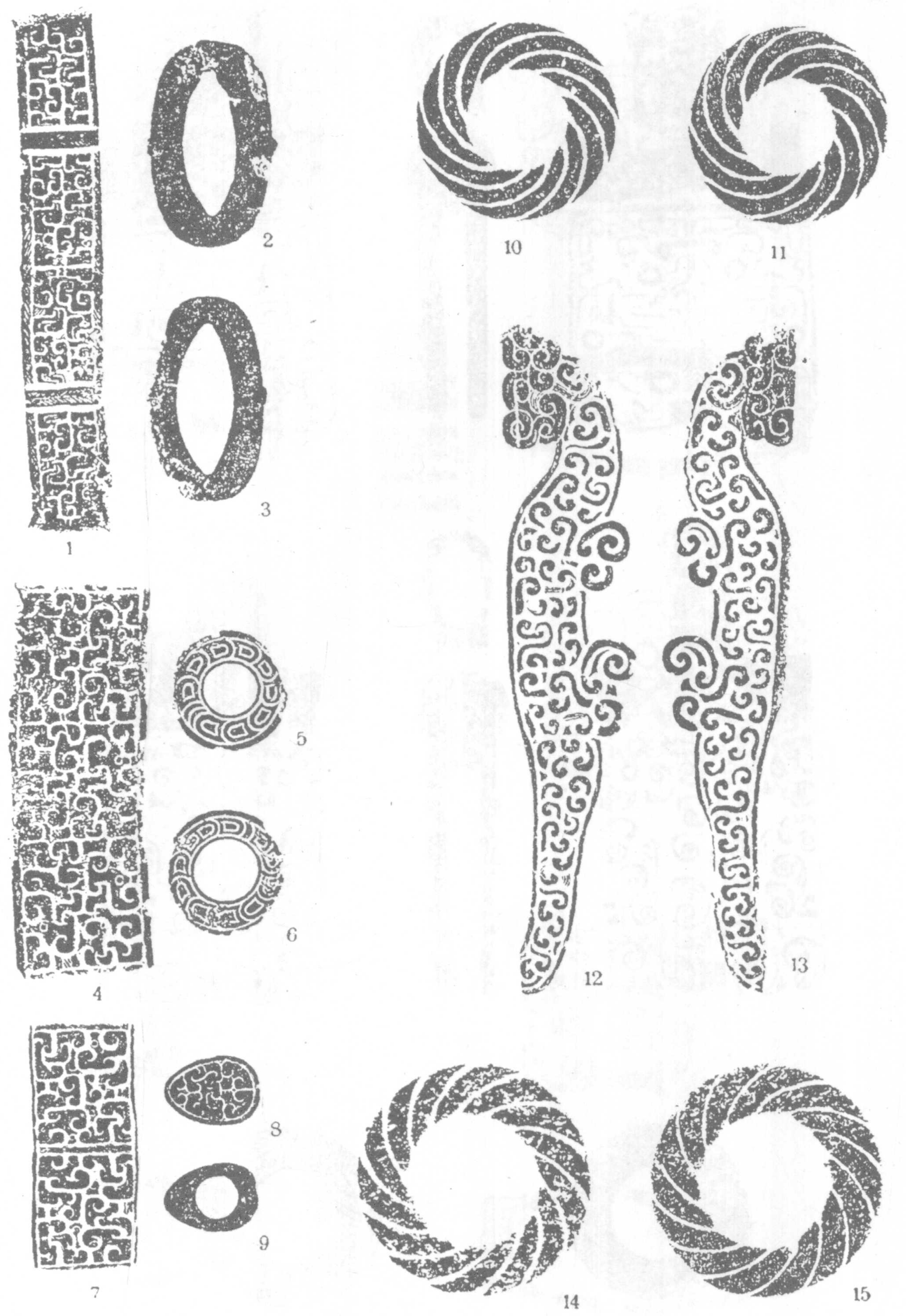
圖版壹零肆



獸首形飾 84.2： 1.上側 2.銅泡口

3.銅泡側面 4.正面 5.口 6.側面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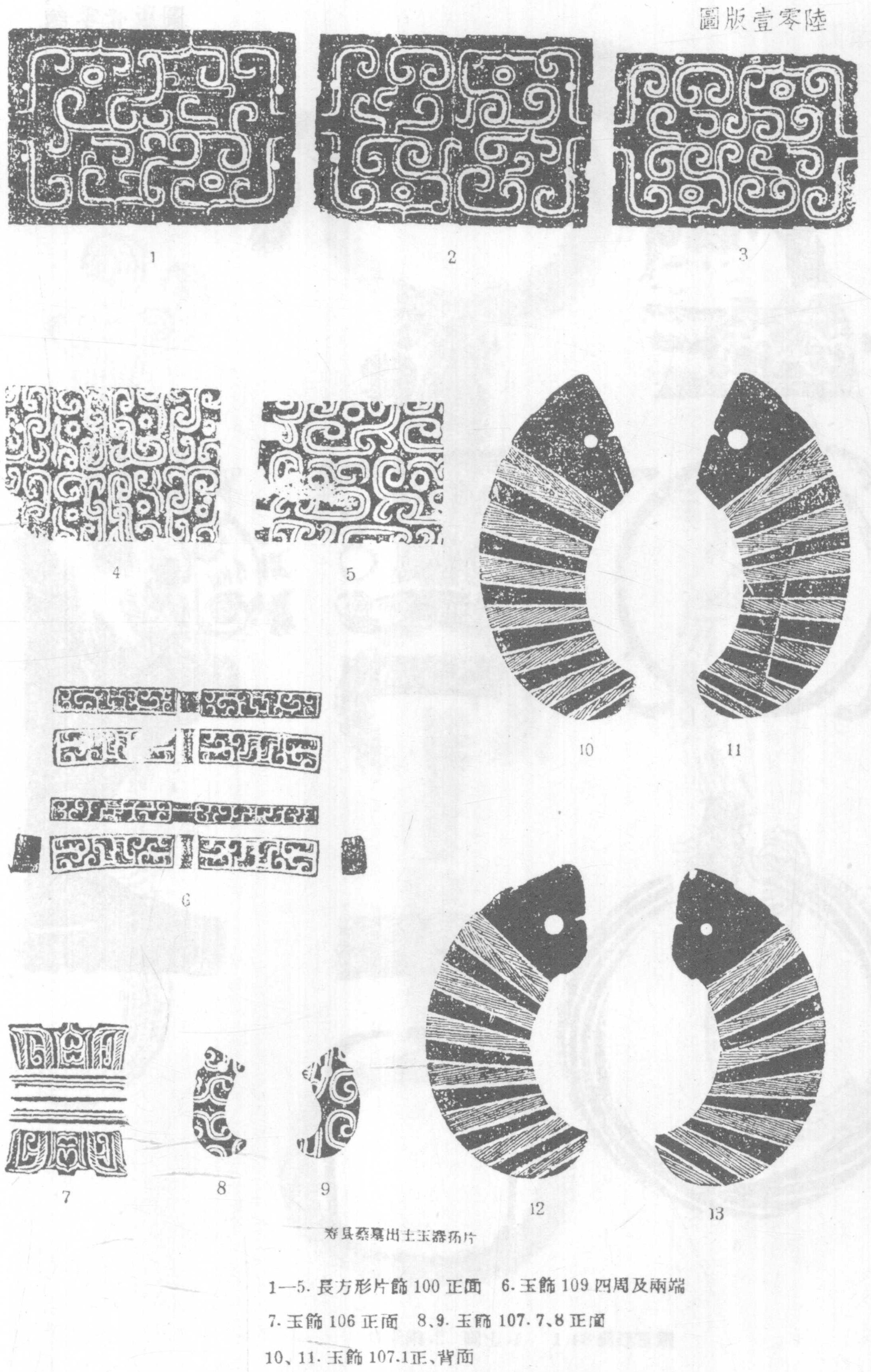
圖版壹零伍



寿县蔡墓出土玉器拓片

1—3.扁环形飾 104 4—6.管形飾 101
7—9.玉飾 108 10、11.环形飾 102.2
12、13.龙形飾 105.1
14、15.环形飾 102.1 （以上原大）

圖版壹零陸



寿县蔡墓出土玉器拓片

1—5.長方形片飾 100 正面 6.玉飾 109 四周及兩端
7.玉飾 106 正面 8、9.玉飾 107.7、8 正面
10、11.玉飾 107.1正、背面
12、13.玉飾 107.2 正、背面 （以上原大）

據一九八九年文物出版社鉛印本影印（節錄）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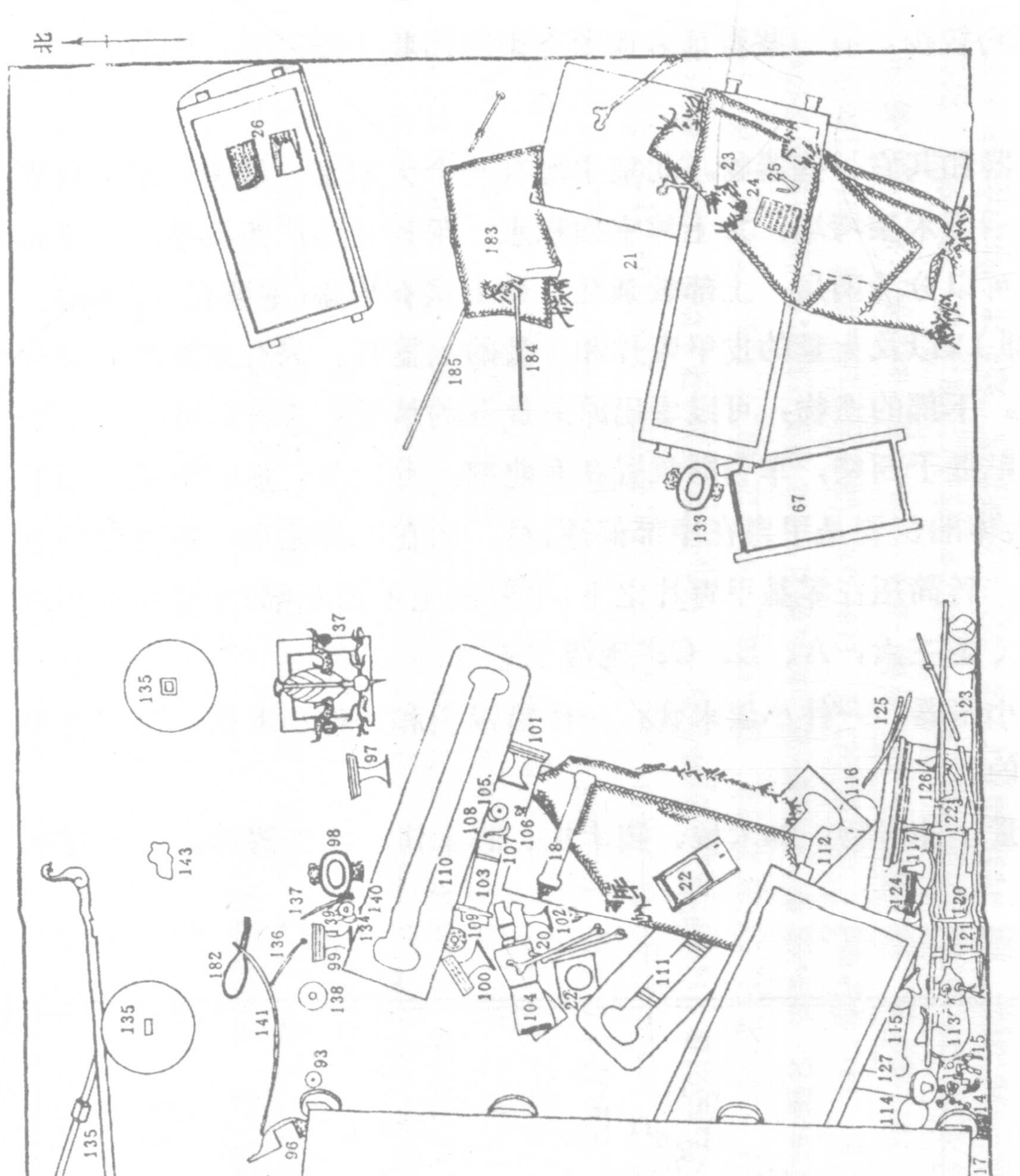
丁种第三十七号

# 曾侯乙墓

湖北省博物馆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0　50　100厘米

图三二（A）　东室第一层器物分布图

1—13.（在墓主棺下，见第二层）　14.马衔2、马镳4　15.马衔2、马镳4　16.马饰61　17.竹笥（内装瑟柱）　18.漆木案　20.人肢骨　21.木弓2　22.带足漆盒　23.竹席　24、26.小竹笥　25.小木柱　27.盾柄　28.碗形穿孔木器　29.马衔4　30.马镳8　31.马饰51　32.马饰形器8　33.狗头骨　35.盾柄　36.盾柄　37.铜鹿角立鹤　38.漆木器（残）　39.漆木衣箱　40.戈（带杆）　41.石璧4　42.箭镞52　43.戈　44.石璧3　45.漆木衣箱　47.石璧3　48-50.石璧　51.铜熏　52.马饰23　53.马镳2　54.马衔、马镳　55.箭镞50　56.盾柄　57.木弓　58.马衔　59.马饰31　60.马镳4　61.漆木衣箱　62.盾（残）　63.石璧3　64.盾（残）　65.玉璧　66.漆木衣箱　67.漆木衣箱　68-71、73.盾（残）　72.盾柄　74.石璧5　75.石璧13　76.箭镞77　77.马镳10、马衔5　78.马饰157　79.木弓　80.木弓2　81.藕节形木器2　82.木弓2　83.箭镞122　84.箭镞71　85.马衔2　86.马镳3　87.马饰48　88.木弓　89.碗形穿孔木器　90.碗形穿孔木器　91.箭镞44　92.木弓2　93.金器盖　94.铜镇　95.碗形穿孔木器　96.盾（残）　97.漆木豆　98.漆木盖豆　99-102.漆木豆　103.漆木俎　104.十弦琴　105.玉璧　106.铜带钩　107.玉佩　108.玉璧　109.铜镇　110.瑟　111.漆木俎　112.瑟　113.漆木梅花鹿　114-117.漆木豆　120-122.戈　123.矛　124.笙　125.木弓2　126.盾柄　127.瑟　133.漆木盖豆　134.玉璧　135.漆木架　136.玉首铜削刀　137.铜削刀　138.铜镇　139.石佩　140.玉璧　141.木弓　143.绢、纱袋　183.竹席　184.木弓　185.长方漆杆　211.马饰15　212.石璧3　213.长条形端刃玉器　226.木梳（24号竹笥内）　227-229.小圆木柱（24号竹笥内）　230.铜带钩（24号竹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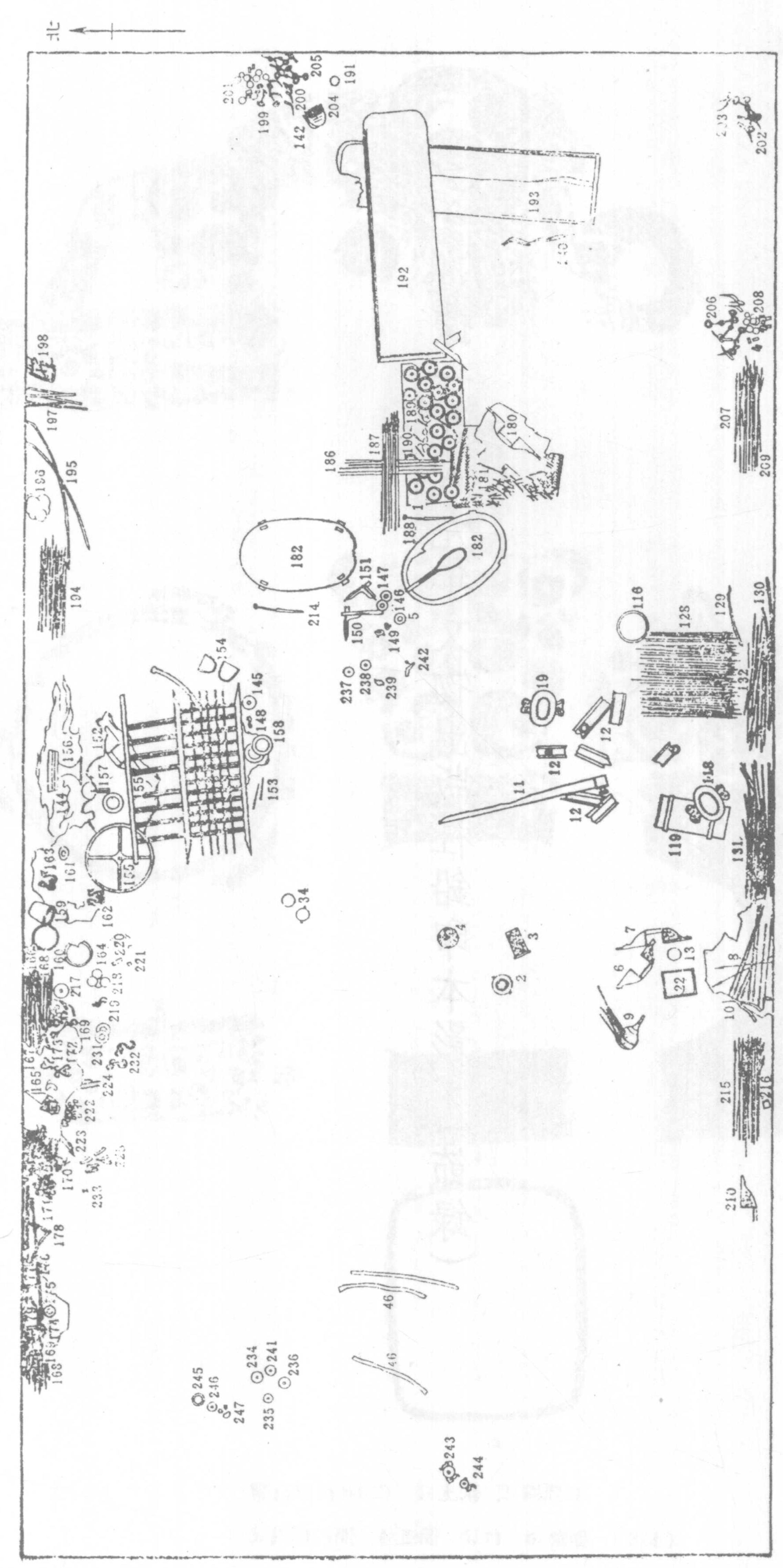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随葬器物

曾侯乙墓的随葬器物十分丰富，主要置于东室、中室、北室和墓主棺内。按质地可分为青铜、漆木、铅锡、皮革、金、玉、竹、丝、麻、陶等。按用途可分为乐器、礼器、兵器、车马器、甲胄、生活用品及竹简等，共15404件（包括一些器物的附件如瑟柱和构件如编钟架可拆卸的挂勾、铜人柱等）。这些随葬器物不只品类繁多，而且多数保存完整，有的还基本上保持了下葬时的放置情况。现分室按出土情况记述如下：

东室是放置墓主棺的地方，同时还有八具陪葬棺和一具殉狗棺。在这些棺之间，放置随葬器物。墓主棺周围（因墓主棺紧贴南椁壁，实际上是在它的东、西、北三方）放置兵器，东南部和西北部有戈，其余各方有弓、矢和盾。乐器放置在墓主棺之东，即墓主棺与东部陪葬棺之间。漆木衣箱等放在墓主棺两侧，车舆和漆豆等物则在墓主棺东侧。车马器（饰）等，有的和箭镞等夹在一起，有的单独放在东室的东部或东南部（图三二A，图三二B，图版二〇），值得注意的是金器均置于墓主棺的底下。墓主棺内外棺之间的空隙内及棺盖上，放置有玉器、骨角器及丝麻织品（图三三；图版九，1、2）。内棺内，墓主尸骨之上及四周，放置玉器、珠饰、骨角饰和丝麻织品，分布得颇有规律，如玉梳置于头部，小件玉器塞于耳、鼻、口之内，金带钩、玉首铜匕置于腰部等。因玉饰等数量较多，出土时有层层叠压现象（图三四A、B、C；图版二一，1、2、3）。

中室主要放置礼乐器。南部全是青铜礼器，出土时这些青铜礼器成组成排，放置得井然有序。紧贴中室南壁，置束腰大平底鼎两排九件（一排六件，一排三件），其中一件上又置一匕。贴近束腰大平底鼎置八件簋、九件小鬲和十件小的鼎形器，其南置五件盖鼎，每件盖上置鼎钩两件，排得整整齐齐，很有秩序。西南（角）放置一件提链鼎和两件陶缶。靠近陶缶有四件铜盥缶，西侧两件的盖上，放置一件长柄铜斗，表明这件铜斗是与盥缶配合使用的。中部，靠近束腰平底鼎和盖鼎的地方，並排放置两件大铜鼎，其上横置一件长柄铜匕，每件的两耳还倒挂一个鼎钩，靠近大鼎和盥缶，还有四件簠和一件甗，再往南即是编钟的南架（图版二三，1、2、3）。编钟架呈曲尺形紧靠中室西壁及南部偏中，编磬靠近北壁，钟、磬组成三面环绕的形式。在空缺的一面，即贴近中室东壁，放置尊盘、过滤器、鉴缶、联禁大壶及建鼓（图版二三，4；图版二四，4）。在它们与钟磬组成的空间内放置瑟、笙、排箫、篪等乐器以及食具箱、酒具箱、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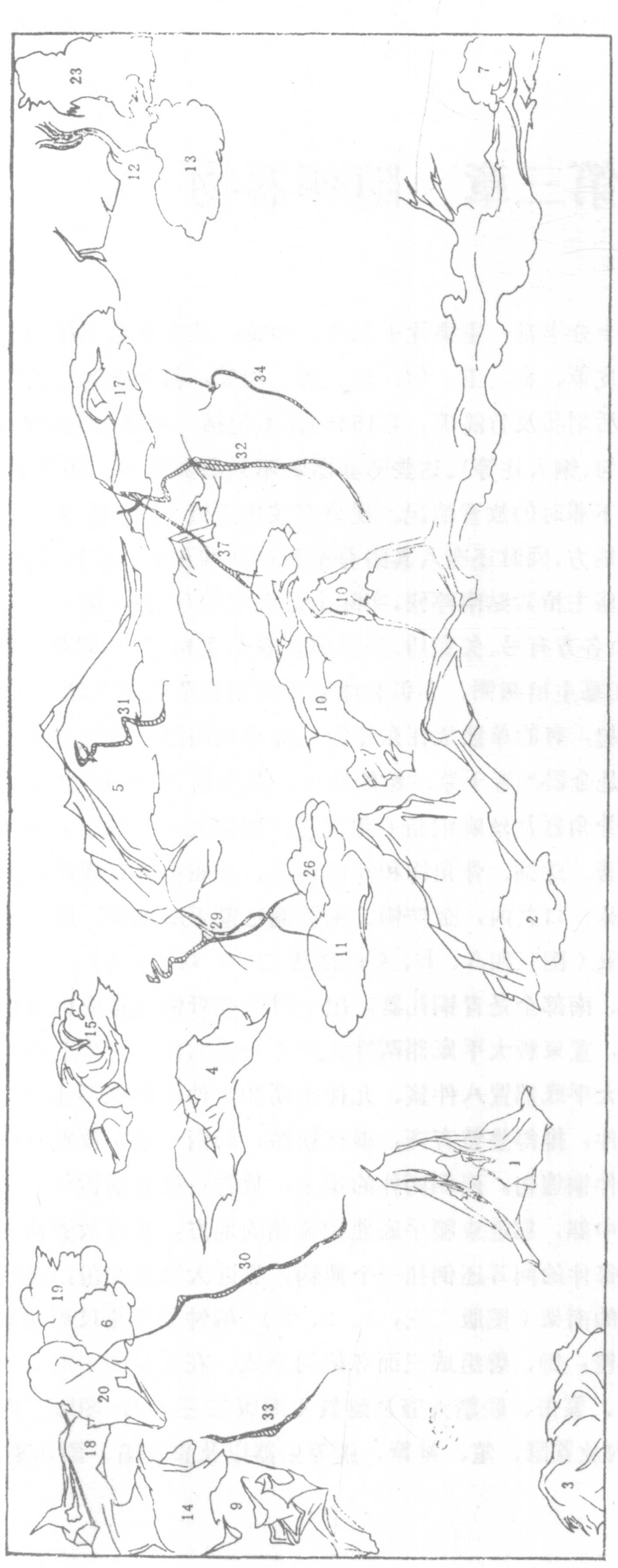


图三二（B） 东室第二层器物分布图

图三二（B） 东室第二层器物

1.漆木案 2.金盏（内有金漏匕） 3.镂孔筒形器 4.铜镇 5.玉璧 6.盾柄 7.盾柄 8.箭镞$_{182}$ 9.笙 10.漆皮 11.五弦琴 12.悬鼓 13.金器盖 19.漆木盖豆 34.金杯 46.木棍$_{3}$ 118.漆木盖豆 119.漆木俎 128.箭镞$_{121}$ 129.木弓$_{2}$ 130.木弓$_{2}$ 131.箭镞$_{203}$ 132.箭镞$_{44}$ 142.木梳 144.绢、纱袋 145.玉璧 146.玉环 147.玉璧 148.玉带钩 149.谍$_{2}$ 150.戈 151.戈 152.盾柄 153.三角形骨饰$_{3}$ 154.椭圆形残木器 155.车舆 156.漆木豆 157.盾 158.盾 159.杯形器 160.碗形穿孔木器 161.盾 162. 草叶勾连形铅锡饰 163.草叶勾连形铅锡饰 164.碗形穿孔木器 165.盾 166.木弓 167.木弓 168.箭镞$_{261}$ 169.马衔$_{5}$ 170.马镳$_{10}$马镳形器$_{8}$ 171.马饰$_{139}$ 172.草叶勾连形铅锡饰 173.草叶勾连形铅锡饰 174.草叶勾连形铅锡饰 175.环形铅锡盾饰 176.玉首漆杖 177. 盖弓形器 178.骨镳 179.木弓$_{2}$ 180.盾 181.竹席$_{3}$ 182. 龟形漆木盒 186.箭$_{9}$ 187.箭$_{11}$ 188.铜削刀 189.木案座纺锤形器 190.玉坠饰 191.石璧 192.瑟(残) 193.瑟(残) 194.箭$_{41}$ 195.木弓（残） 196.绣 197.木棒 198.竹笥 199.马衔$_{6}$ 200.马镳$_{8}$ 201.马饰$_{166}$ 202.马衔$_{2}$ 203.马镳$_{6}$ 204.木梳 205.马衔$_{5}$、马镳$_{10}$ 206.马衔$_{5}$ 207.马镳$_{10}$ 208.马饰$_{123}$ 209.箭$_{16}$ 210.盾柄 214.铜削刀 215.箭镞$_{112}$ 216.马饰$_{20}$ 217.铅锡盾饰 218.圆饼形铅锡饰$_{4}$ 219.鸟首形铅锡饰 220.骨管 221. 马饰形器$_{20}$ 222. 马饰$_{48}$ 223.铜镞$_{2}$ 224.藤绳$_{3}$ 225.马镳器$_{14}$ 231.圆形贴金箔铅锡盾饰 232.多勾形贴金箔铅锡盾饰$_{2}$ 233.方形骨饰 234.玉璧 235.玉璧 236.玉璧 237.玉璧 238.玉璧 239.玉璧 240.纱袋 241.玉璧 242.玉佩 243.石璧 244.石璧 245.玉环 246.玉璧 247.石璧 248.玉璧（181号竹席之下） 249.木梳（残）（181号竹席之下）

六二～六三



图三四（A） 墓主内棺第一层器物分布图

1.绢 2.绢 3.绢 4.绢 5.绢 6.丝 7.绢 9.绢 10.绢、丝 11.绢、纱 12.绢、纱 13.绢、纱 14.绢、纱 15.丝 16.绢、纱 17.绢 18.绢、纱 19.麻带 20.丝 23.锦 26.绢、纱 29.绢 30.绢 31.绢 32.绢 33.绢 34.绢 37.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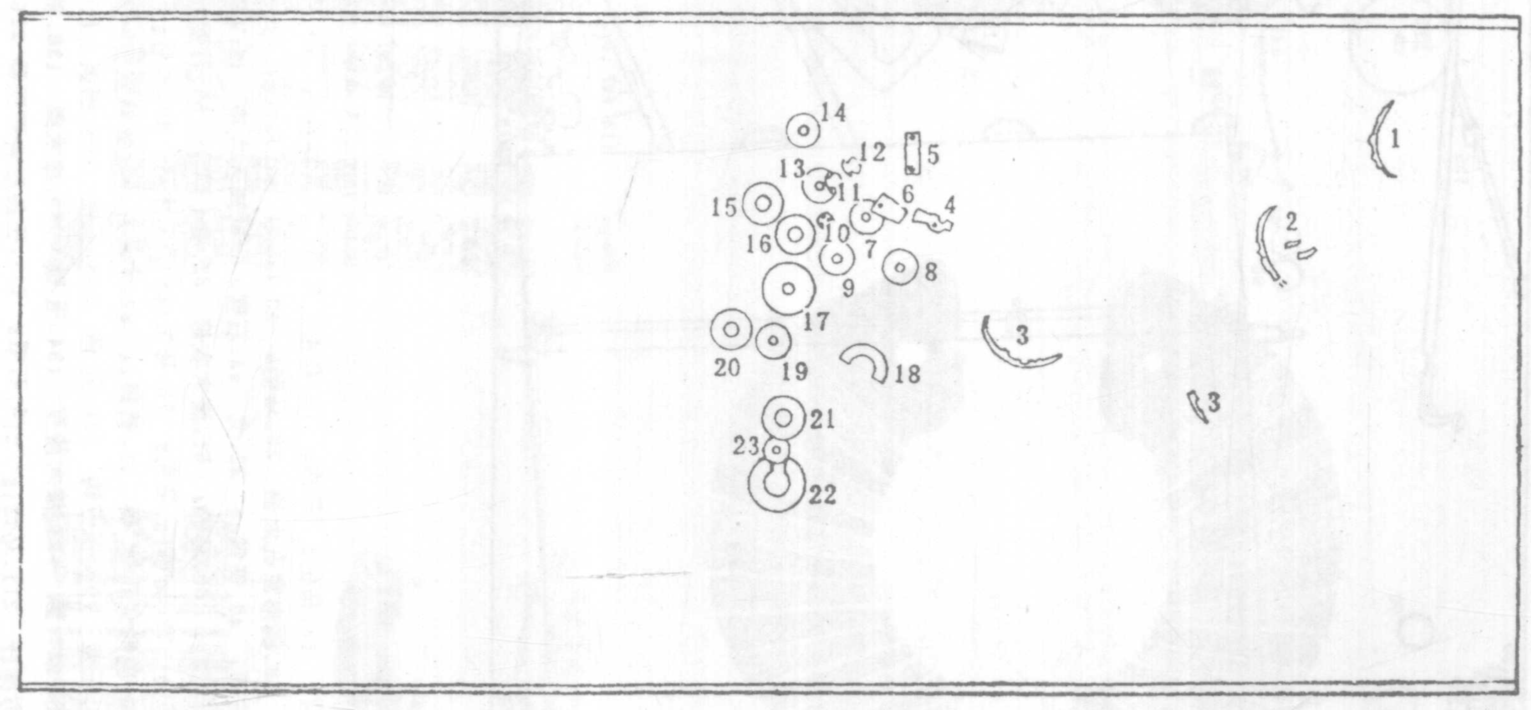
六四～六五

俎等漆木器东北角出土器物较少，有一些盗墓者遗留下来的器物（图三五；图版二二、二三、二四）。

北室主要放置车马兵器和其它一些器物。北室中部有一个大木架，箭镞、皮甲胄等原来可能是置于架上的，后因木架垮塌，加上椁室内积水，甲胄片等广为漂动，几乎布满全室。出土时，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层：上部较杂乱，最上层有华盖（主要在东南部）、伞（中部）、磬匣（西南部），以及大量的皮甲胄片和少量的兵器杆。只有东南部一对大尊缶从上到下都可以看到。下部的遗物，可以看出原来放置的情景，长杆的戟、殳、矛贴近北壁和东壁，戈主要贴近于西壁，车軎则放置在东北部。弓、矢、盾和甲胄，原来可能在架上、架下均有，大体的位置是甲胄在中部偏西，弓、盾在中部偏东，箭镞在架上的多，所以整个中部都有。竹筒压在零星甲胄片之下，主要出土于西北部，少量的漂至西部偏中，压于甲胄片之上（图三六，A、B、C；图版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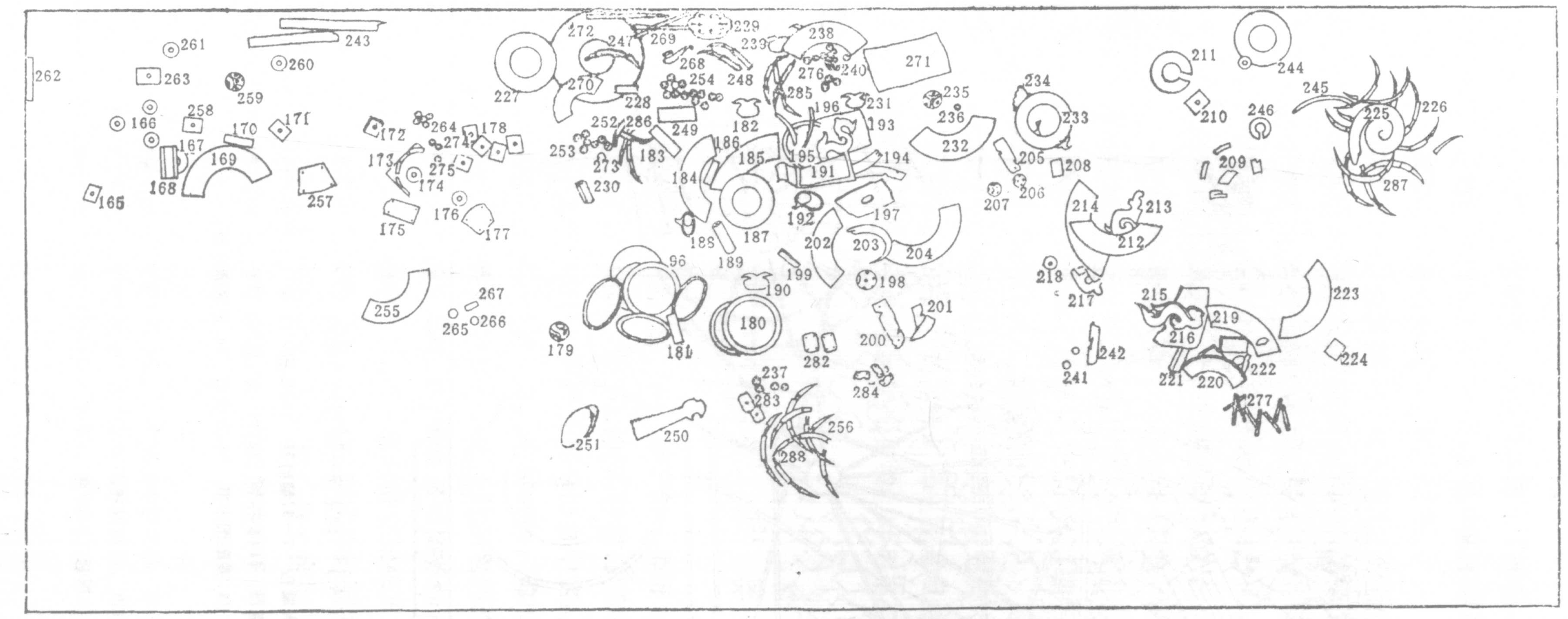
西室椁室内仅出四件小玉器，一件小漆木盒，一件铅锡鱼和一件小木柱，这些遗物可能都是从陪葬棺内掉出的。

东西室陪葬棺内有少量小件器物，如木梳、圆木柱、圆木饼、小玉器等，一般每个



图三三 墓主内棺盖上器物分布图

1.角饰 2.角饰 3.角饰 4.兽首形铅锡饰 5.长方形小铅锡饰 6.梯形小铅锡饰 7.圆饼形铅锡饰 8.圆饼形铅锡饰 9.圆饼形铅锡饰 10.双勾形铅锡饰 11.双勾形铅锡饰 12.双勾形铅锡饰 13、14.圆饼形铅锡饰 15.玉璧 16.玉璧 17.玉璧 18.玉璜 19.圆饼形铅锡饰 20.玉璧 21.玉璧 22.玉璧 23.玉璧（24—34.散落在墓主外棺内：24.29.30.玉璧 25.璞料$_{2}$ 26.27.31.32.铅锡饰 28.角饰$_{11}$ 33.34.金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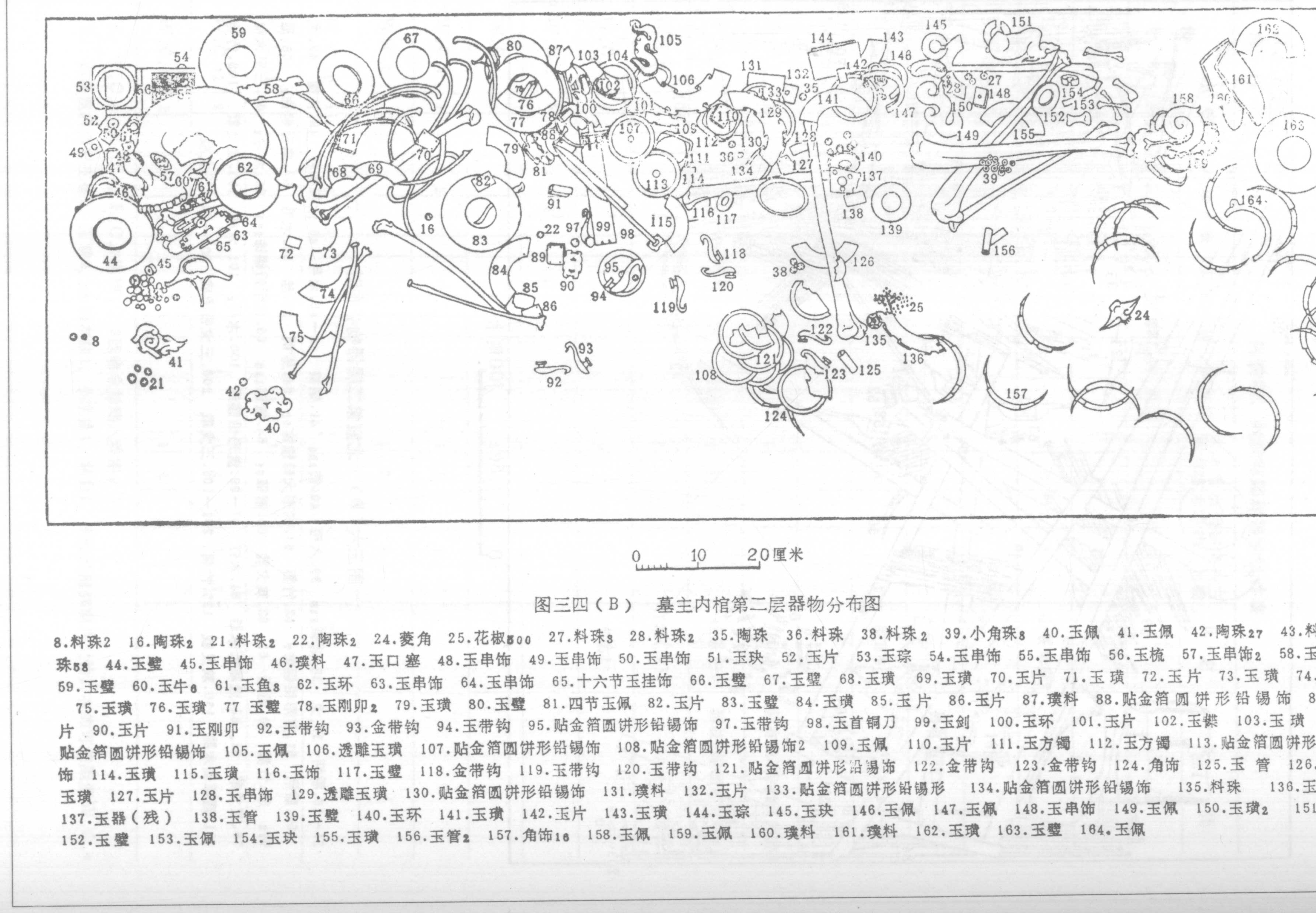


0 10 20厘米

图三四（C） 墓主内棺第三层器物分布图

6.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_{6}$ 165.玉串饰 166.玉串饰$_{3}$ 167.玉玦 168.管形玉玦 169.玉璜 170.玉刚卯 171.玉串饰 172.玉串饰 173.玉半琮 174.玉串饰 175.玉片 176.玉串饰 177.玉片 178.玉串饰$_{5}$ 179.料珠 180.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_{2}$ 181.长方形小铅锡饰 182.双勾形铅锡饰 183.玉握 184.玉璜 185.玉璜 186.玉管 187.玉璧 188.木楪 189.玉握 190.贴金箔双勾形铅锡饰 191.兽首形铅锡饰 192.木楪 193.玉佩 194.璞料 195.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_{2}$ 196.角饰$_{2}$ 197.玉璧 198.料珠 199.玉管 200.玉饰 201.玉饰$_{2}$ 202.玉璜 203.玉佩 204.金镂玉璜 205.玉饰 206.料珠 207.料珠 208.玉串饰$_{2}$ 209.小玉坠饰$_{2}$ 210.玉串饰 211.玉玦 212.玉璜 213.玉佩 214.玉璜 215.玉佩 216.璞料 217.玉佩 218.玉串饰 219.玉璜 220.玉璜 221.玉佩 222.玉片 223.玉璜 224.玉片 225.玉佩 226.角饰$_{9}$ 227.玉璧 228.玉刚卯 229.玉佩 230.玉刚卯 231.双勾形铅锡饰 232.玉璜 233.玉璧 234.玉佩 235.料珠 236.料珠 237.料珠 238.玉璜 239.双勾形铅锡饰$_{3}$ 240.料珠$_{6}$ 241.料珠$_{2}$ 242.玉饰 243.圆木棒$_{2}$ 244.管形玉玦 245.角饰 246.管形玉玦 247.角饰 248.角饰 249.长方形小铅锡饰 250.兽首形铅锡饰 251.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_{2}$ 252.料珠$_{30}$ 253.料珠$_{6}$ 254.料珠$_{44}$ 255.玉璜 256.角饰$_{2}$ 257.玉片 258.玉串饰 259.料珠 260.管形玉玦 261.玉串饰 262.玉坠饰 263.玉串饰 264.料珠$_{3}$ 265.玉坠饰 266.碎玉片 267.玉璧 268.玉带钩 269.木杖 270.玉璜 271.璞料 272.玉璧 273.紫晶珠$_{11}$ 274.料珠$_{2}$ 275.玻璃珠 276.陶珠$_{6}$ 277.玉坠饰$_{10}$ 278.玉羊$_{4}$ 279.玉猪$_{3}$ 280.玉狗$_{2}$ 281.玉鸭$_{3}$（278—281在口内） 282.玉片$_{2}$ 283.玉串饰$_{2}$ 284.玉饰 285.角饰$_{6}$ 286.角饰$_{4}$ 287.角饰$_{7}$ 2♂8.角饰$_{8}$ 289—300.金箔$_{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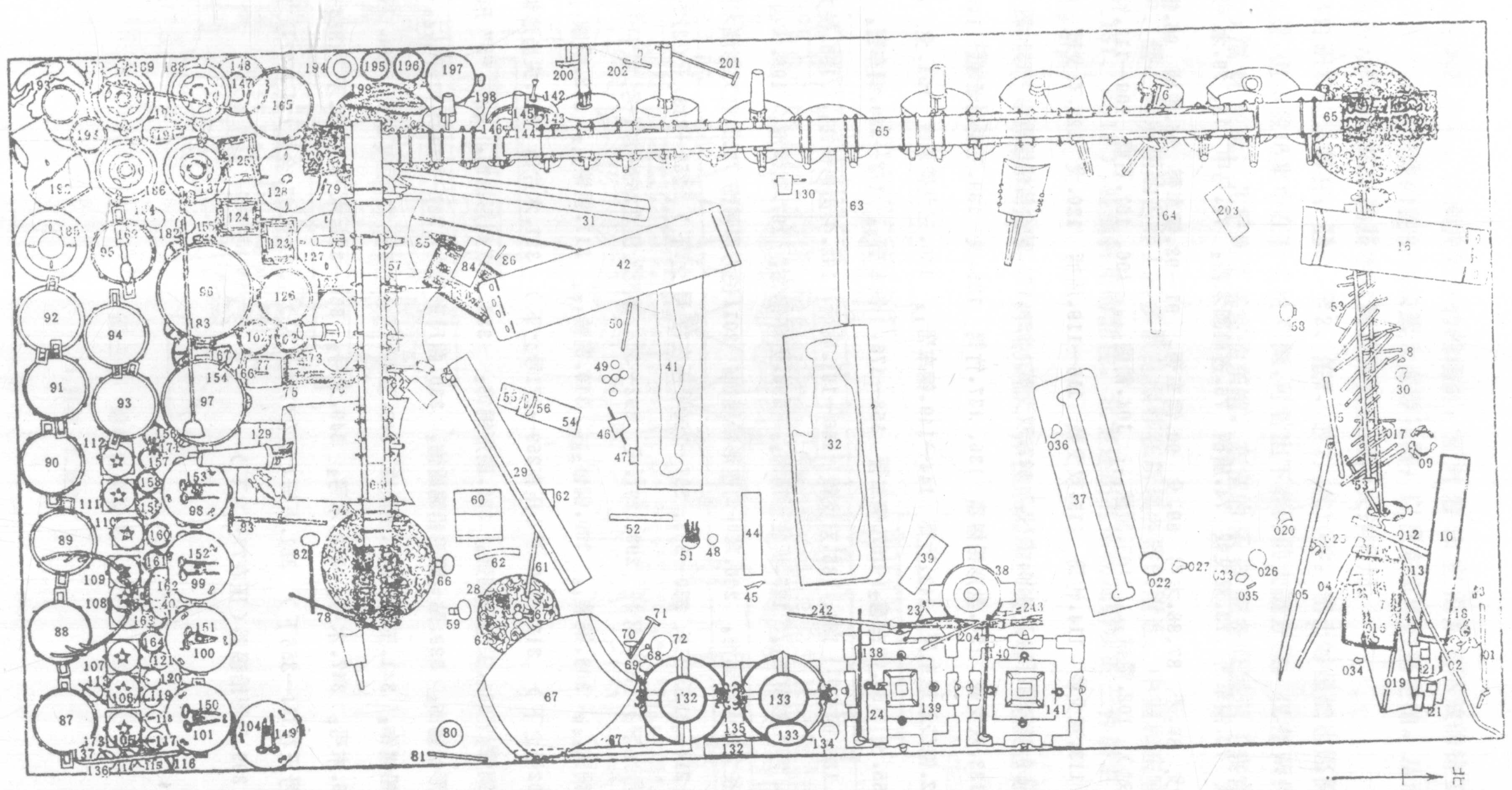




0 10 20厘米

图三四（B） 墓主内棺第二层器物分布图

8.料珠2 16.陶珠$_{2}$ 21.料珠$_{2}$ 22.陶珠$_{2}$ 24.菱角 25.花椒$_{500}$ 27.料珠$_{3}$ 28.料珠$_{2}$ 35.陶珠 36.料珠 38.料珠$_{2}$ 39.小角珠$_{8}$ 40.玉佩 41.玉佩 42.陶珠$_{27}$ 43.料珠$_{58}$ 44.玉璧 45.玉串饰 46.璞料 47.玉口塞 48.玉串饰 49.玉串饰 50.玉串饰 51.玉玦 52.玉片 53.玉琮 54.玉串饰 55.玉串饰 56.玉梳 57.玉串饰$_{2}$ 58.玉坠饰 59.玉璧 60.玉牛$_{6}$ 61.玉鱼$_{8}$ 62.玉环 63.玉串饰 64.玉串饰 65.十六节玉挂饰 66.玉璧 67.玉璧 68.玉璜 69.玉璜 70.玉片 71.玉璜 72.玉片 73.玉璜 74.玉璜 75.玉璜 76.玉璜 77 玉璧 78.玉刚卯$_{2}$ 79.玉璜 80.玉璧 81.四节玉佩 82.玉片 83.玉璧 84.玉璜 85.玉片 86.玉片 87.璞料 88.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89.玉片 90.玉片 91.玉刚卯 92.玉带钩 93.金带钩 94.玉带钩 95.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97.玉带钩 98.玉首铜刀 99.玉剑 100.玉环 101.玉片 102.玉褋 103.玉璜 104.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05.玉佩 106.透雕玉璜 107.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08.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2 109.玉佩 110.玉片 111.玉方镯 112.玉方镯 113.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14.玉璜 115.玉璜 116.玉饰 117.玉璧 118.金带钩 119.玉带钩 120.玉带钩 121.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22.金带钩 123.金带钩 124.角饰 125.玉管 126.透雕玉璜 127.玉片 128.玉串饰 129.透雕玉璜 130.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31.璞料 132.玉片 133.贴金箔圆饼形铅锡形 134.贴金箔圆饼形铅锡饰 135.料珠 136.玉璜 137.玉器（残） 138.玉管 139.玉璧 140.玉环 141.玉璜 142.玉片 143.玉璜 144.玉琮 145.玉玦 146.玉佩 147.玉佩 148.玉串饰 149.玉佩 150.玉璜$_{2}$ 151.玉佩 152.玉璧 153.玉佩 154.玉玦 155.玉璜 156.玉管$_{2}$ 157.角饰$_{16}$ 158.玉佩 159.玉佩 160.璞料 161.璞料 162.玉璜 163.玉璧 164.玉佩



0 50 10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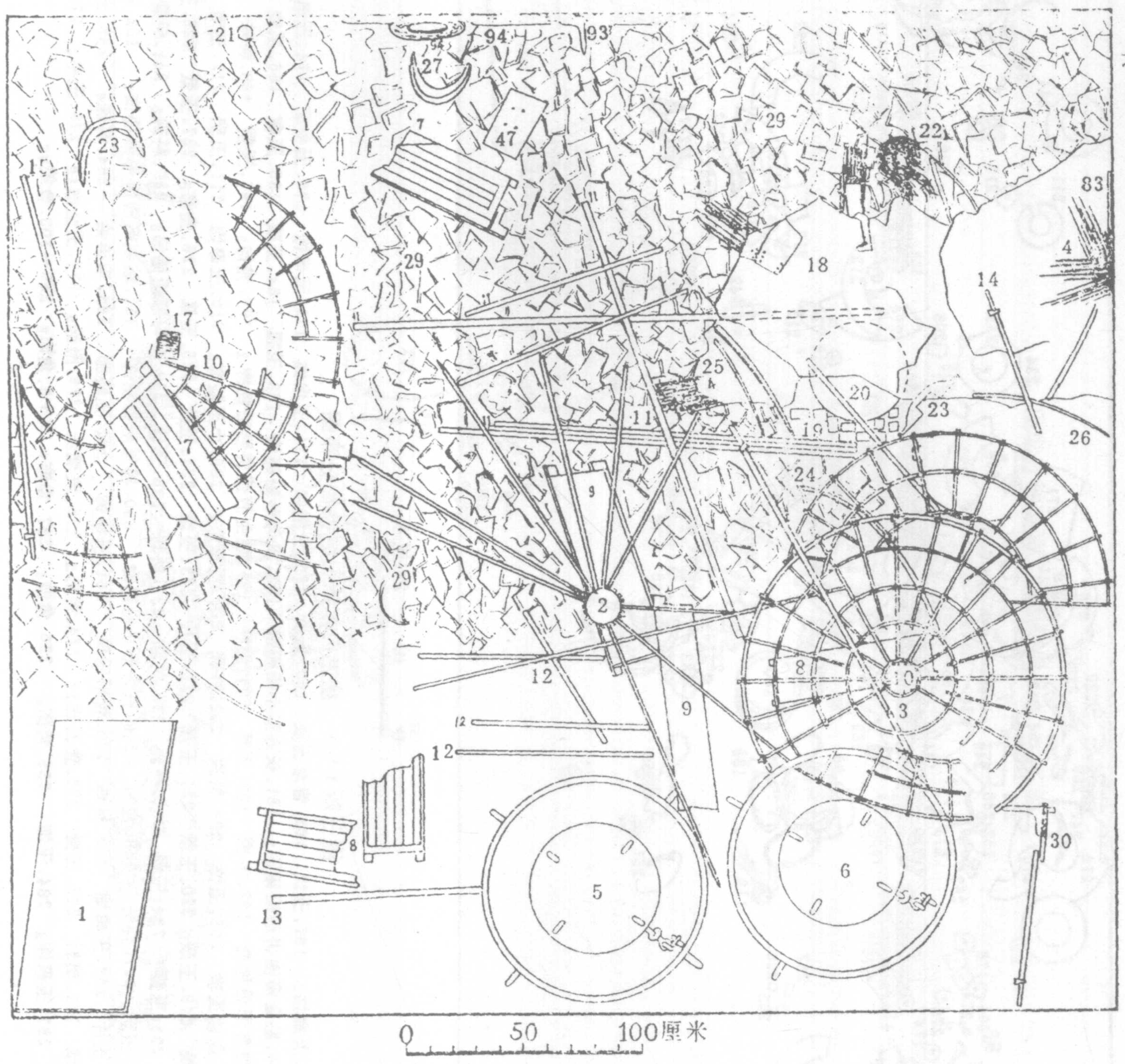
图三五 中室器物分布图



图三五 中室器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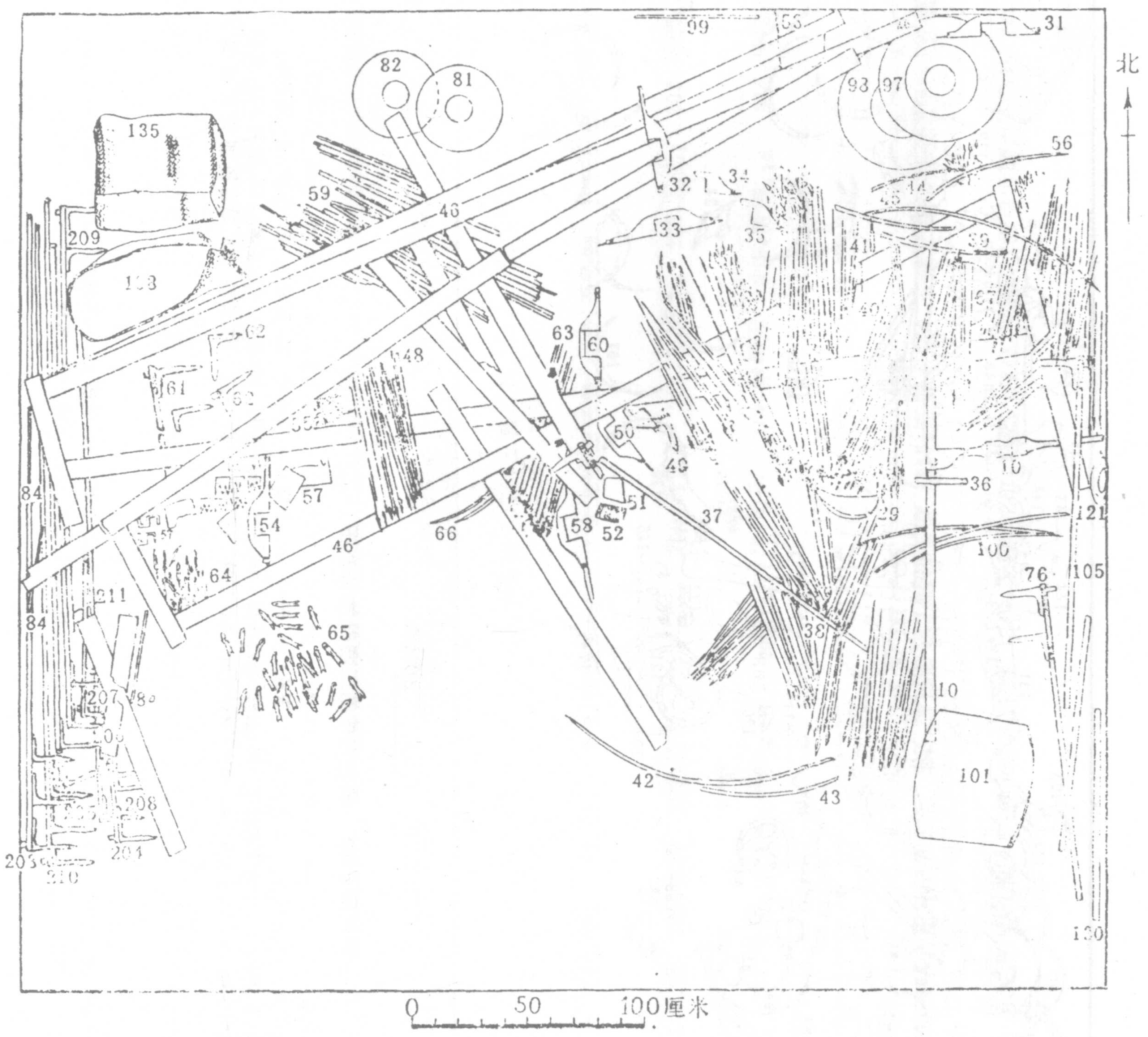
3.笙（残） 6.钟槌 7.竹笥（未取） 8.鸡头骨 10.酒具箱 16.瑟 18.笙 21.漆木禁 23.铜过滤器 24.漆木俎 28.排箫 29.瑟 30.残漆豆 31.瑟（残） 32、37.瑟 38.铜尊盘 39.漆木俎 40.漆木鹿 41、42.瑟 44.漆木俎 45.鱼形铅锡饰 46.漆单耳筒环 47.漆豆形单耳卮杯 48.漆木豆 49.小圆木饼$_{40}$ 50.钟槌 51.笙 52.木棒 53.编磬 54、55.漆木俎 56.兽骨 57.笙 58.漆单耳筒杯 59. 漆豆形杯 60. 食具箱 61.建鼓槌 62.扁鼓 63、64.撞钟棒 65.编钟 66.双耳筒杯 67.建鼓 68.漆豆形杯 69.双耳筒杯 70.漆豆形单耳卮杯 71.磬槌 72.漆木豆 73.钟槌 74.篪 75.漆几 76.竹席 77.有柄鼓 78.建鼓槌 79.篪 80.漆木豆 81.鼓槌 82.漆勺 83.钟槌 84.漆木俎 85.排箫 86.漆木筒杯 87—95.束腰大平底鼎 96、97.大鼎 98—104.盖鼎 105—112.铜簋 113—121.铜鼎形器 122—125.铜簠 126.铜鬲 127.铜圆鉴 128.铜圆鉴 129.漆木食具箱 130.漆木筒杯 131.竹笥（内装瑟柱） 132、133.铜连禁大壶 134.漆木豆 135.铜禁 136.鼎形器 137.竹棍 138.铜勺 139.铜鉴缶 140.铜勺 141.铜鉴缶 142.铜匜鼎 143、144、145.漆木豆 146.漆豆形单耳卮杯（143—146放在142匜内） 147.铜匜 148.铜盘 149.鼎钩$_{2}$（104号之钩） 150.鼎钩$_{2}$（101号之钩） 151.鼎钩$_{2}$（100号之钩） 152.鼎钩$_{2}$（99号之钩） 153.鼎钩$_{2}$（98号之钩） 154.鼎钩$_{2}$（97号之钩） 155.鼎钩$_{2}$（66号之钩） 156—164.铜小鬲 165铜甗 166.铜炭炉 167.铜漏铲 168.铜箕（166号内） 169.铜匕 170.铜斗 171.铜匕 172.铜匕（113内） 173.铜匕（136内）174—181.铜匕（分别在114—121号内） 182.铜提链壶 183.铜匕 184.铜提链壶 185.铜小口鼎 186—189.铜盥缶 190.铜匜 191.铜钩形器（190内） 192、193.陶缶 194.铜盖豆 195、196.铜豆 197.铜炉盘 198.漆木豆 199.竹笥 200—202.钟槌 203.漆木俎 204.磬槌 205、206.竹筴 207.漆木勺 208—223.漆耳杯 224.罐形漆木盒 225—228.小方漆木盒（205—228在10号内） 229.铜罐 230.铜勺 231—233.方笼格形盒 234.方筒形盒（229—234在60号内） 235—236.铜鼎 237—238.铜盒（235—238在129号内） 239.漆木勺（在10号内） 240.竹筴（在60号内） 241.铜匕（在171号旁） 242.竹杆 243.残竹管 244.麻织品残片（在129号内） 245.小圆木饼（在10号内）。

01.竹杆 02.木杆 04.铁臿 05.木杆 09.残陶罐 011.麻绳 012.木棒 013、014.木杆 015.残陶豆片 017.陶片 019.木棒 020.陶豆残片 022.陶豆盘025.铁锄 026.陶豆盘 027.陶片 033.陶豆残片 034、035、036.陶片 04、043.铁臿（凡编号前冠0者，虽在分布图中表现、实为盗墓时扰乱落入之物，非中室原有随葬物）



图三六（A） 北室第一层器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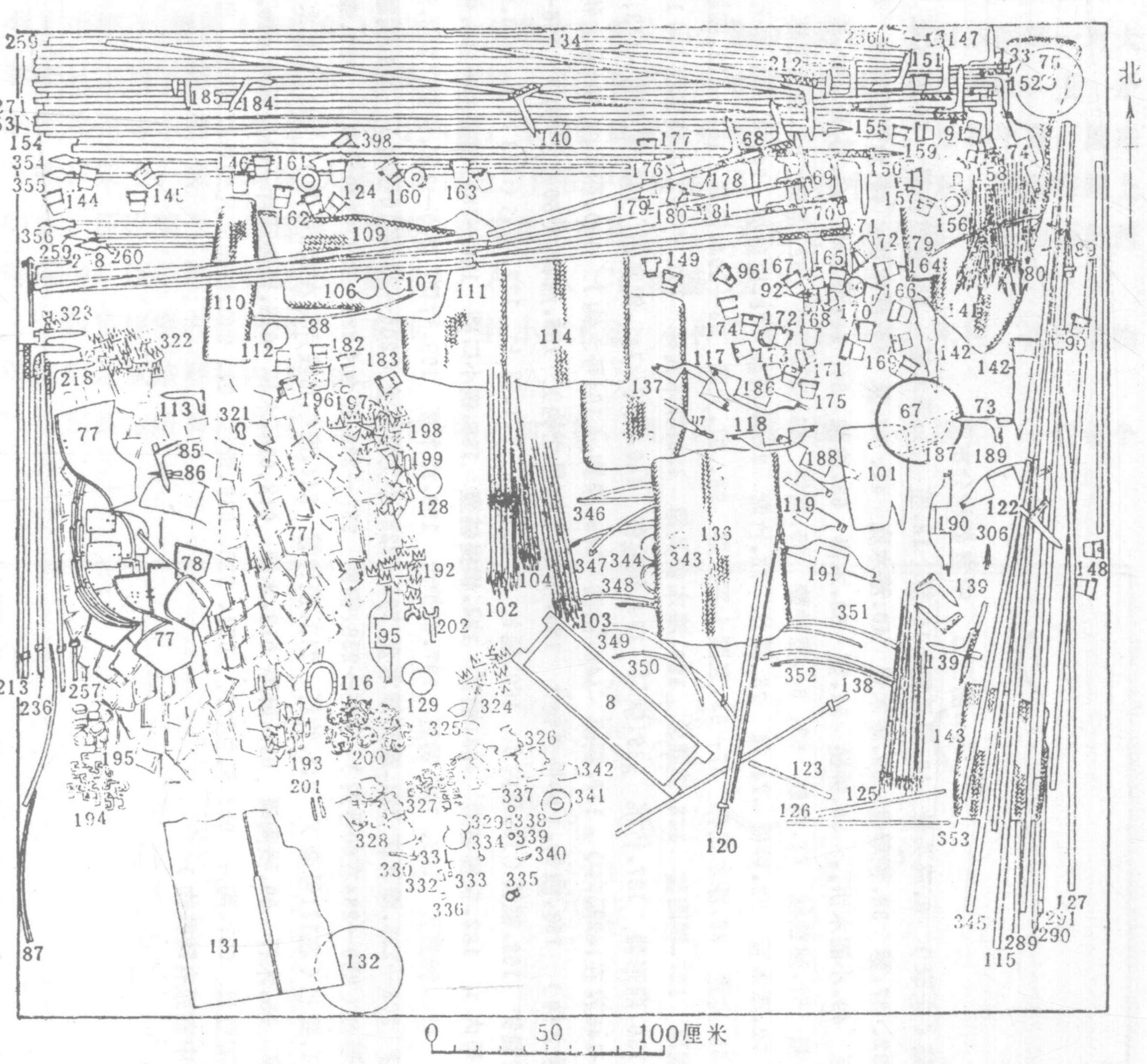
1.漆案 2.木伞 3.戈 4.箭镞$_{102}$ 5、6.大尊缶 7—9.编磬匣 10.华盖 11.矛 12.竹杆 13—16.戈 17.竹篓 18.漆甲残片 19.金箔$_{2}$ 20.盘形铅锡器 21.小竹篓 22.丝 23.盾柄 24—26.木弓 27—29.甲胄片 0.戈 47.鸟首形铅锡饰$_{36}$（压在甲胄下） 83.透雕圆木器 93.双戈戟 94.透雕圆木器$_{2}$



图三六（B） 北室第二层器物分布图

31—36.盾柄 37.戈 38.箭镞$_{218}$ 39.木弓 40.箭$_{259}$ 41.铜凿 42—45.木弓 46.木架构件 48.竹筒 49.戈 50.盾柄 51.方形铅锡饰$_{7}$ 52.竹篓 53.梯形大铅锡饰$_{12}$ 54.盾柄 55.丝 56.木弓 57.扇形铜饰$_{2}$ 58.盾柄$_{2}$ 59.竹筒 60.盾柄 61、62.双戈戟 63.箭镞$_{51}$ 64.箭镞$_{113}$ 65.鱼形铅锡饰$_{271}$ 66.木弓$_{2}$ 67.三足木桶 76.双戈戟 81、82.透雕圆木器 84.木钉 97—99.盘形铅锡器 100.木弓$_{2}$ 101.木桶 105.双戈戟 108.竹筒 121.透雕圆木器 130.双戈戟 135.竹筒 203—205.三戈戟 206.三戈带矛戟 207—211.三戈戟





图三六（C） 北室第三层器物分布图

68—71.双戈戟 72.铜车軎 73.双戈戟 74.盾柄 75.透雕圆木器$_{2}$ 77.马甲 78、79.木弓 80.箭镞$_{296}$ 85.戈 86.矛 87、88.木弓 89.殳 90.铜车軎$_{2}$ 91—92.铜车軎 95.盾柄 96.铜车軎（与92号为一对） 102.箭镞$_{226}$ 103.箭镞$_{271}$ 104.箭镞$_{260}$ 106、107.石璧 109—111.竹筒 112.铜车軎$_{2}$ 113.双戈戟 114.竹筒 115.双戈戟 116—119.盾柄 120.戈 122.双戈戟 123.盾柄 124.铜车軎$_{2}$ 125.箭杆$_{231}$ 126.木弓$_{2}$ 127.双戈戟 128、129.贴金箔铅锡盾饰 131.盾 132.透雕圆木器 133.双戈戟 134.盘形铅锡器 136、137.竹筒 138.戈 139.三戈带矛戟 140.戈 141.竹筒 142.铜带矛形车軎$_{2}$ 143.竹筒 144—149.铜车軎$_{12}$ 150.三戈带矛戟 151.殳 152.三戈戟 153—155.殳 156.铜车軎$_{2}$ 157.铜车軎 158—176. 铜车軎$_{38}$ 177—180.铜车軎$_{4}$ 181—182.铜车軎$_{4}$ 183.铜车軎 184、185.双戈戟 186—191.盾柄 192.尖齿形铜饰$_{32}$ 193.长方形小铜饰$_{147}$ 194."S"形铜饰$_{14}$ 195.折叠形铜饰$_{30}$ 196.方环铜饰$_{2}$ 197.圆铜泡$_{2}$ 198.尖齿形铅锡饰$_{50}$ 199.长方形大铅锡饰$_{6}$ 200.草叶勾连形铅锡饰$_{9}$ 201.长方形骨饰 202.双叉形漆木附件$_{3}$ 212—258.戈（214—217、219、230—335、237—255号压在77号之下） 259—288.矛（272—288.压在259—271号之下） 289.矛杆 290、291.殳 292—305.晋杸（压在259—271号之下） 306.双冀镞 307.铜镞$_{268}$ 308.铜镞$_{45}$ 309.铜镞$_{233}$ 310.铜镞$_{154}$ 311.铜镞$_{242}$ 312.铜镞$_{119}$（307—312号压在102号之下） 313—320.矛（压在259—271号之下） 321.木片俑 322.尖齿形铜饰$_{16}$ 323.尖齿形铜饰$_{2}$ 324.尖齿形铜饰$_{9}$ 325.扇形铜饰$_{2}$ 326.不规则形铜饰$_{8}$ 327."S"形铅锡饰$_{17}$ 328.兽形铅锡饰$_{2}$ 329.贴金圆形铅锡盾饰$_{2}$ 330.曲尺形骨饰 331—339.木扣子$_{4780}$ 340.贴金箔折叠形铅锡饰$_{2}$ 341.玉璧 342.玉坠饰 343.玉坠饰（从136号竹筒内出） 344.石璧$_{2}$ 345.矛杆 346.木弓$_{2}$ 347.木弓$_{2}$ 348.木弓$_{2}$ 349.木弓$_{2}$ 350—352.木弓 353.矛 354—360.矛（357—360号压在354—356下） 361.石饰（压在77号之下） 362—397.金箔（压在77号之下） 398.铜车軎$_{2}$ 399.盘形铅锡器（压在77号之下）

棺内都有，有的棺因被水翻覆，棺内器物落入了椁室，虽大部分仍可分辨属陪葬棺内之物，但难确定是哪一具棺内的。这些陪葬棺内最多放置小件器物十余件，最少仅一、二件（表八）。殉狗棺内有石璧两件、骨器一件。

各个室的随葬器物，分室编号，即各室出土器物序号前分别冠各个室的代号。如中室5号为C.5，东室65号为E.65。中室盗洞内的遗物在器号之前加上0，如中室盗洞内9号为09。墓主棺与陪葬棺内的器物，是按棺编号的，各棺内的器物在棺号后标器号，如西室2号棺3号器物为W.C.2：3；墓主内棺147号器物为E.C.11：147。棺外器物，包括墓主棺下与陪葬棺内掉入椁室的器物，按椁室内器物编号；墓主内棺盖上的器物按墓主外棺内器物编号。一般每件器物编一个号，但箭镞、马饰、小料珠等，出土时成束或成捆置放，一个器号内可能包括多件。为表示其中的一件，采用器号加“—”加分号表示，如E.78—3。又如编钟、编磬都是整套编总的器号。编钟的总器号为C.65，在这个总器号下，再根据编钟的具体情况按层和组编号，如编钟分上、中、下三层共八组，说上层第3组4号钟就直接写为C.65.上.3.4，中层第2组10号钟，就写为C.65.中.2.10。又皮甲胄的清理，原是按件用罗马数字编号的，为不致与其它器号混淆，仍采用罗马数字编号。

本报告对用途明确的器物按用途分类，对用途不太明确的，按质地分类。现分类介绍如下：

## 第一节 乐 器

乐器出有钟、磬、鼓、瑟、琴、笙、箫（排箫）、篪，计八种，共125件[1]。还相伴出有与部分乐器配用的击奏工具（如钟槌、磬槌、鼓槌等）12件和各种构件、附件1714件[2]，乐器和附、构件合计1851件。乐器大部分出自中室，少量出自东室。

出自中室的乐器有：编钟一架，有钟65件；编磬一架，有磬32件；鼓3件；瑟7件；笙4件；排箫2件；篪2件，共115件。出土时，它们基本保持着下葬时的陈放位置。编钟（C.65）靠南壁和西壁立架陈放，钟体多依旧悬挂在钟架上，两根彩绘撞钟棒（C.64、C.63）斜依于钟架。编磬（C.53）靠北壁立架陈放，磬块虽已被掩埋在因盗洞塌下来的填土中，但多数仍保持着原来的悬挂形式和排列关系。建鼓（C.67）树立在该室南部东壁旁边，靠近编钟的东端。瑟、笙、箫（排箫）、篪和两件小鼓虽因椁室内积水有所漂动，但大体上仍可看出当时它们是被列于钟、磬、建鼓所构成的长方形空间之

1）有疑为管乐器的残竹管（C.243），附记于本节之后，未计数。另外，一件铜鹿角立鹤（E.37）和一件漆木鹿（E.113）有的学者疑为鼓座。因为鼓腔散乱，难以辨别它们的直接联系，均暂不在此定论。

2）附件构件包括钟架51、钟钩195、磬架6、磬钩96、磬匣3、建鼓座1、瑟柱1358、琴轸4。



表 八　　陪葬棺、殉狗棺随葬器物统计表

| 器类／件数／棺号 | 璧 | | 环 | | 玦 | | 璜 | | 串饰 | | 珠 | | 碎玉片 | | 木梳 | 小圆木柱 | 小圆木饼 | 铜带钩 | 陶三足罐 | 其它 | 备注 |
|---|---|---|---|---|---|---|---|---|---|---|---|---|---|---|---|---|---|---|---|---|---|
| | 玉 | 石 | 玉 | 水晶 | 玉 | 石 | 玉 | 石 | 玉 | 石 | 料 | 骨角 | 片 | 孔芯 | | | | | | | |
| E.C.1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E.C.2 | 2 | | | 1 | | | 2 | | | | | 2 | 3 | | 1 | 5 | 1 | 1 | | 山茶果壳2 | |
| E.C.3 | | | 1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E.C.5 | 2 | | | 1 | | | 1 | | 1 | | | | | | | | | 1 | | | 另有玉管1 |
| E.C.8 | | | | | | | 1 | | 1 | | | | | 1 | 1 | 4 | | | 1 | 苍耳2 | |
| E.C.9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W.C.1 | 2 | | | | | 2 | | | 1 | 1 | | | | | 1 | | | | | | 另有残石片饰(粉碎) |
| W.C.2 | 5 | | | | | | | 2 | 玉人1 | | | 1 | | 残器1 | 1 | 2 | | | | 山茶籽2 | 瑟柱1鸳鸯形盒(头) |
| W.C.3 | | | | | | | | | | | | | | | 1 | | | | | 竹笥(残)1 | |
| W.C.4 | 2 | | | | 1 | | | | | | | | | | 1 | | | | | 木盒1 | |
| W.C.5 | | | | | | 1 | | | 1 | | | | | | 1 | | 1 | | | | |
| W.C.6 |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W.C.7 | 1 | | | | 2 | | 1 | | | 1 | | | | | 1 | 8 | | 1 | | | |
| W.C.8 | | | | | | | | | | | | | | | 1 | 2 | 1 | 1 | | | |
| W.C.10 | 1 | | | | 3 | | 3 | | | | | | | | | | 1 | 1 | | 杏1 | |
| W.C.11 | | | | | | | | | | | | | | 1 | 1 | | 1 | | | | |
| W.C.12 | 2 | | | | | | 3 | | | | | | 1 | | 1 | 4 | 2 | 1 | 1 | | |
| W.C.13 | 2 | | | | | | | | | | | | | | 1 | 4 | | | | | |

1．E.C.4，E.C.6，E.C.7和W.C.9遗物全部翻入椁室。

2．西椁室内清出玉璧2、玉玦2、小圆木柱1、小木盒1、锡鱼1，均应属陪葬棺内之物，有的可能原属W.C。

墓中出土的打击乐器计有钟、磬、鼓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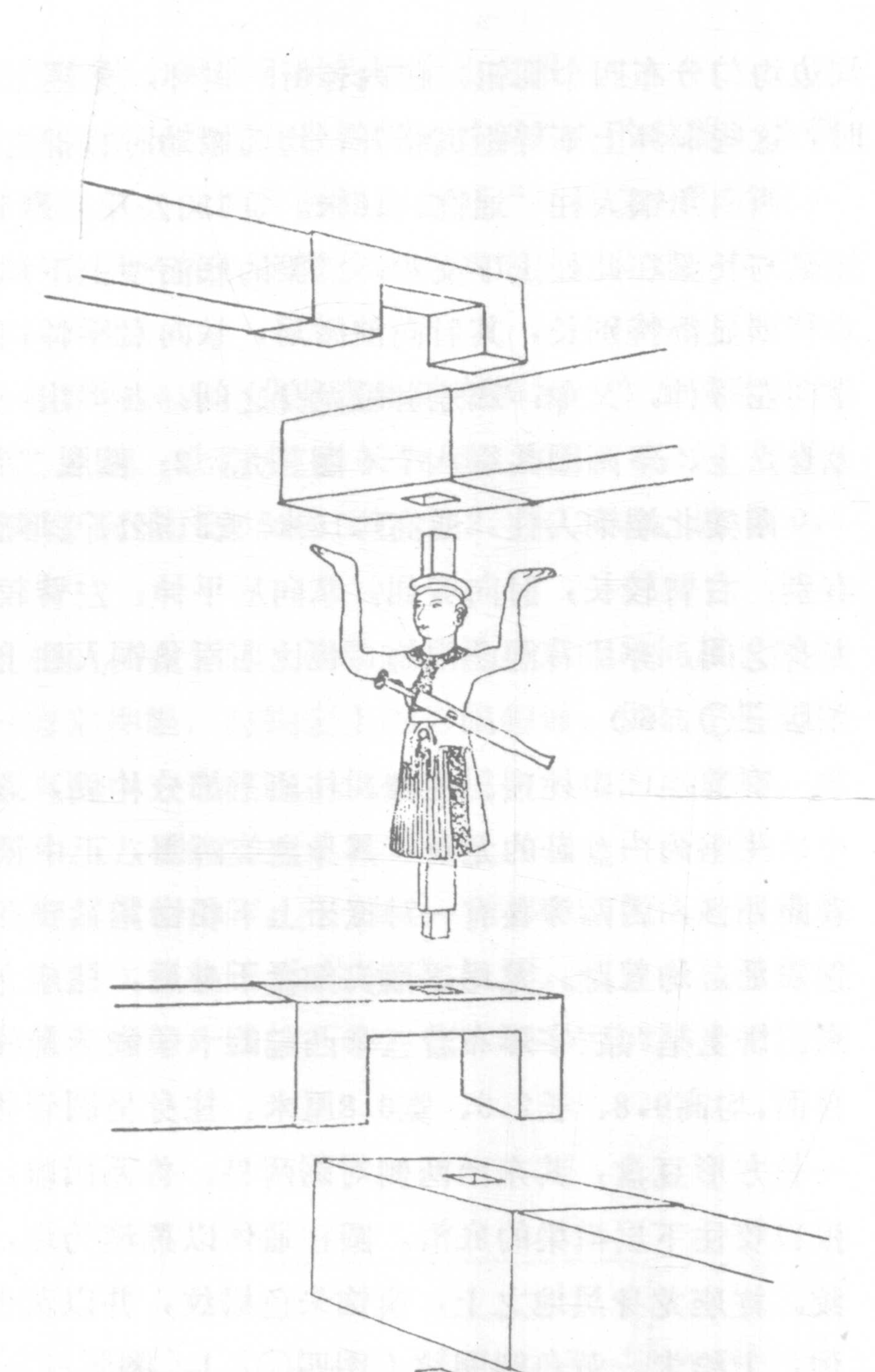
（一）编 钟

编钟一架（C.65）。计有钢木结构的钟架一副、钟六十五件、挂钟铜构件六十五副（包括各种零件195件）、演奏工具八件。编钟出土时基本保持着下葬时的状态：沿中室南壁和西壁呈曲尺形立架安放，钟架距中室西壁（按中层横梁计，下同）0.44、距北壁0.33、距南壁1.94米；钟分三层悬于架上；演奏工具散见于钟架旁边。钟与架均保存完好（图三七；彩版三，1；图版二二；图版二四，1，2），仅部分演奏工具略有残断。

现按钟架、钟、挂钟构件及其悬挂方式、钟铭、击钟工具、演奏方式，依次记述。

1.钟 架

钟架（即古称簨簴：横梁曰簨，立柱曰簴）一副。铜木结构。由立柱和横梁等五十一个构件组成，为曲尺形立架。架分双面三层。下层由三个带座人形铜柱（以下称铜人柱）顶托着曲尺相交的长、短木质横梁两根，长梁中间另加一铜圆柱撑持其间；中层结构与底层相似，由三个铜人



图三八　编钟西架和南架横梁与铜人衔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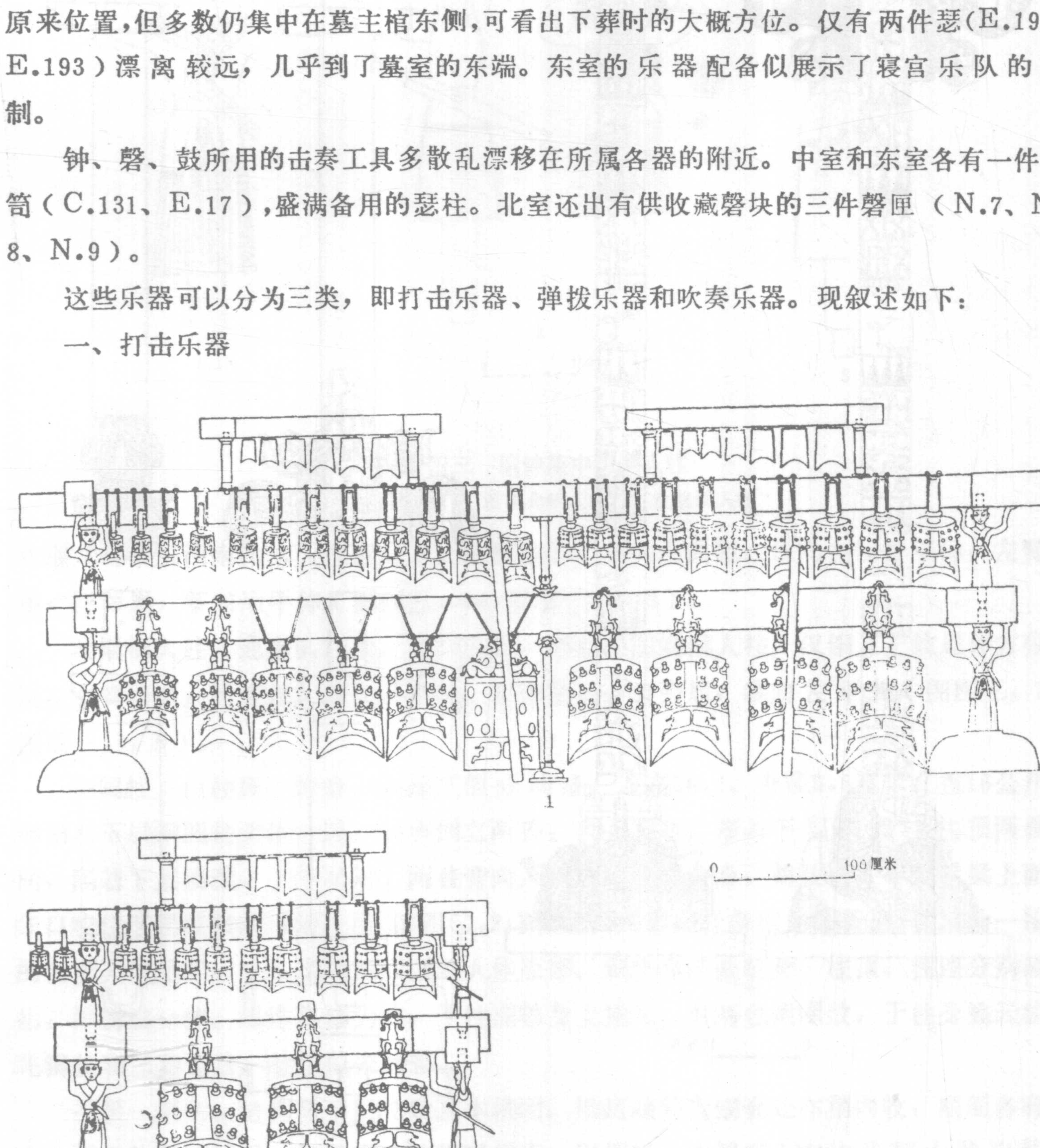
内。这三面悬金石，其间并陈丝竹的场面，正对着该室沿东壁陈放的铸工精细的尊盘（C.38）、蔚为壮观的鉴缶和联禁大壶等礼器，以及东室内的墓主棺。从而展示了一个规模宏大的宫廷乐队的基本建制及其奏乐时的大体布局。

出自东室的乐器有：瑟5、琴2、笙2、鼓1，共10件。出土时虽然也因积水而漂离了原来位置，但多数仍集中在墓主棺东侧，可看出下葬时的大概方位。仅有两件瑟（E.192、E.193）漂离较远，几乎到了墓室的东端。东室的乐器配备似展示了寝宫乐队的建制。

钟、磬、鼓所用的击奏工具多散乱漂移在所属各器的附近。中室和东室各有一件竹笥（C.131、E.17），盛满备用的瑟柱。北室还出有供收藏磬块的三件磬匣（N.7、N.8、N.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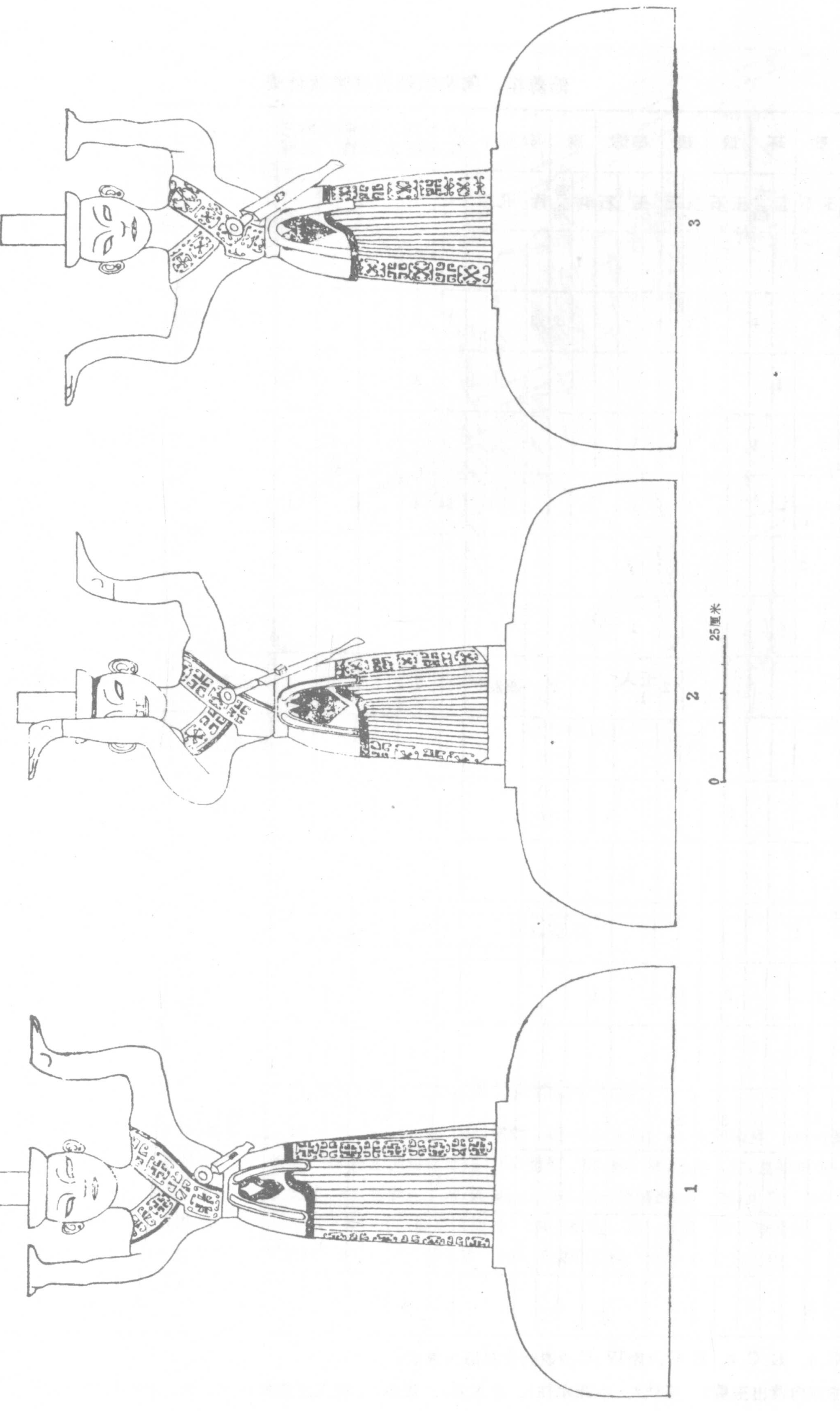
这些乐器可以分为三类，即打击乐器、弹拨乐器和吹奏乐器。现叙述如下：

一、打击乐器




图三七　编钟装架情况

1.西架　2.南架



图三九　编钟架下层铜人柱
1.南架东端铜人柱　2.西南角铜人柱　3.西架北端铜人柱



柱和一铜圆柱分别置于下层横梁之上，位置与下层铜人柱、铜圆柱相对，其上亦顶托着呈曲尺相交的长、短两根木质横梁；上层立于中层横梁之上，为互不衔接的三个单元小架（短梁上一个，长梁上两个），各单元结构一致，均以两根木圆柱顶托一根木质小横梁组合而成（图版二七；图版二八）。出土时，钟架由短架构成的立面近于中室南部，由长梁构成的立面靠近中室西壁。靠南的一面（以下称南架或短架）长3.35、高2.73米（图三七，2），靠西壁的一面（以下称西架或长架）长7.48、高2.65米（图三七，1）。以下按架层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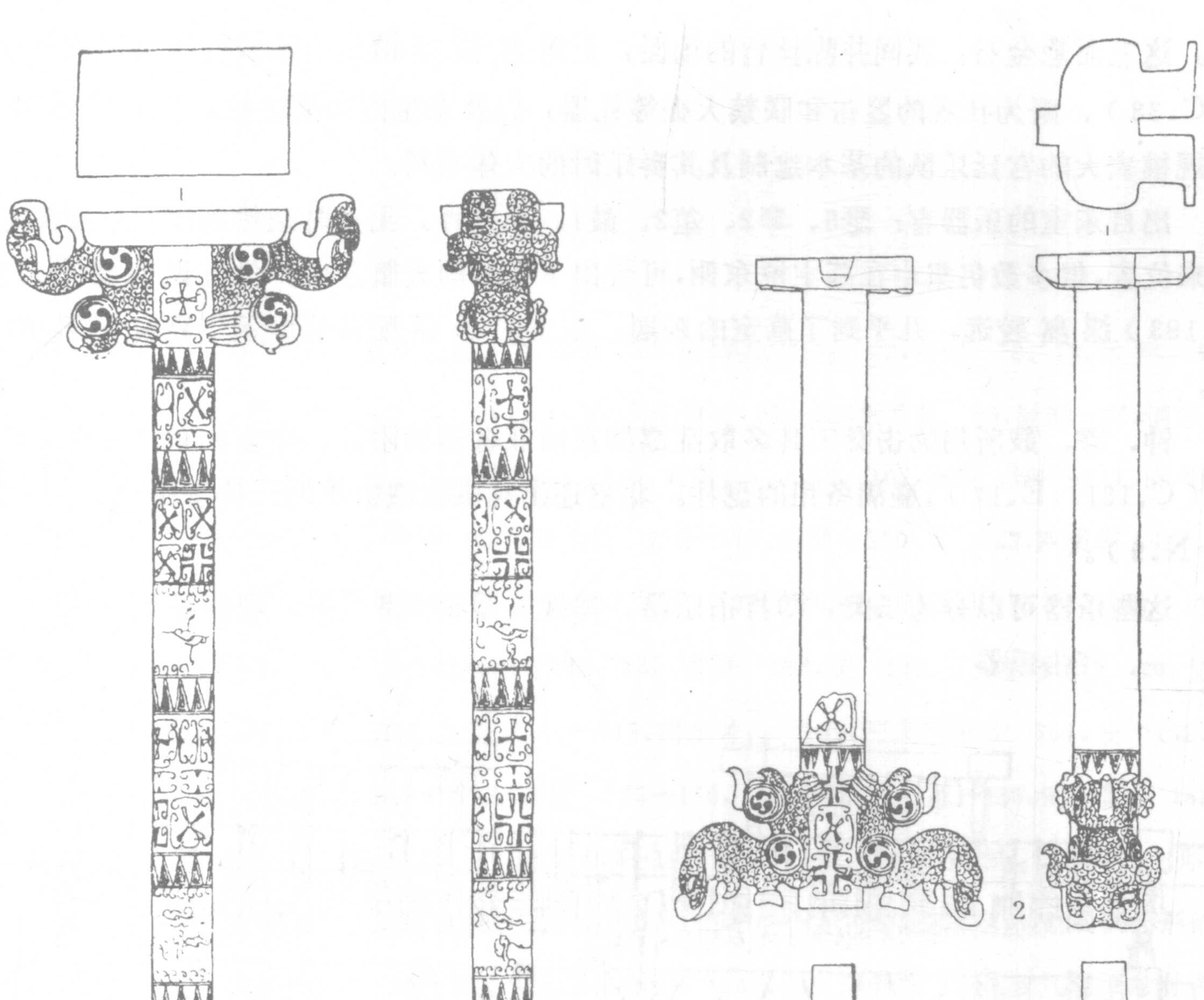
（1）下　层

计有带座铜人柱3件，铜圆柱1件，木质横梁2件（长、短各一）。出土时，南架东端的一件铜人柱面朝北；西南角的一件铜人柱面向东，处于西架和南架的交接点（即南架的西端、西架的南端）；西架北端的一件铜人柱面东向东，与西南角铜人柱间隔较远，其间立一铜圆柱。两根横梁一先一后架于柱上：较长的一根（以下称长梁），两端架于铜人柱上，中部由铜圆柱支撑；较短的一根（以下称短梁），东端架铜人柱上，西端在铜人柱上与长梁的南端上下搭扣相交（图三八；图版二八，1）。

南架东端铜人柱　由人形柱身、半球体底座和圆垫圈三部分组成。通高1.26米（计榫头，下同）。重359公斤（图三九，1；图版二九，1；图版三〇，2）。

人形柱身，高0.96米（计榫头，下同），形若武士，呈站立托举状。通体圆雕，身、首、肢体比例基本适当。头戴平顶圆冠，身着右衽的长袖上衣和曳地的下裳。细腰紧束宽带，带结之下尚有两根带条搭垂于腹前；左侧佩挂一柄铜剑，剑和鞘铸为一体，仅茎外露，茎无箍，中空透首。“武士”面目清晰、端庄，目睁口闭，凝视前方，鼻孔和鼻唇沟均刻画细腻，神态肃穆、安详。双耳垂部，各有一小圆穿孔，原来可能系有耳饰，出土时已不存在。其上肢系与躯体铸接，呈托举状，掌心向上；右臂较短，肘向前屈，掌向后平伸；左臂较长，肘向旁屈，掌向左侧平伸；下肢被着地的下裳遮盖。“武士”的衣着款式系连同整体一道铸出，然后以黑漆为地，或沿凸起的襟边绘朱色花瓣纹，或在下裳绘出道道直线条纹。人形柱身的上端（即“武士”的平顶圆冠以上）正中修出一方形子榫，榫端中空，兼作中层东端铜人柱底部子榫的榫槽；下端（即“武士”下裳底边）与半球体底座经焊接而连成一体。

半球体底座，高0.35、底径0.8米。其上部正中凸起一浅圆台，托垫着人形柱身，圆台外围饰一周浅浮雕蟠龙纹。圆台之下，底座的主体部分，分上、下两圈侧卧着十六条高浮雕蟠龙，龙身是另铸成形后，铸焊上去的。每圈八条，上圈的蟠龙两两相对成组，顶拱着正中的圆台；下圈的蟠龙两两反向成组，环绕底座周沿；在这些龙身之上，分别浮雕着七、八条形态不同的小龙。底座下缘，在每对龙身之间对称圆雕四个爬兽，兽颈弯拱成钮状，内衔一铜环。底座之下，另有一同径垫圈，圈中以“十”字形铜板相连，



图四〇　编钟架圆立柱
1.下层铜圆柱　2.中层铜圆柱　3.上层木圆柱



周边均匀分布四个圆钮，钮内各衔一铜环。垫圈上的铜环与底座上的铜环等大，出土时，这些铜环上下等距离错开，均为搬动时提握之用。

西南角铜人柱　通高1.16米。重323公斤。形制同东端铜人柱，但有差别。如：因为短梁与长梁在此处上下交扣，二梁的底面便上下相错，为使与之吻合，该柱支撑短梁的右臂则显得特别长，其肘向前微屈，掌向右平伸；支撑长梁的左臂较短，其肘向旁屈，掌向左平伸。又如：底座各组龙身之间，各多出一圆凸泡饰，泡饰表面浅浮雕一盘卧的龙身，上、下两圈共缀八个（图三九，2；图版二九，2；图版三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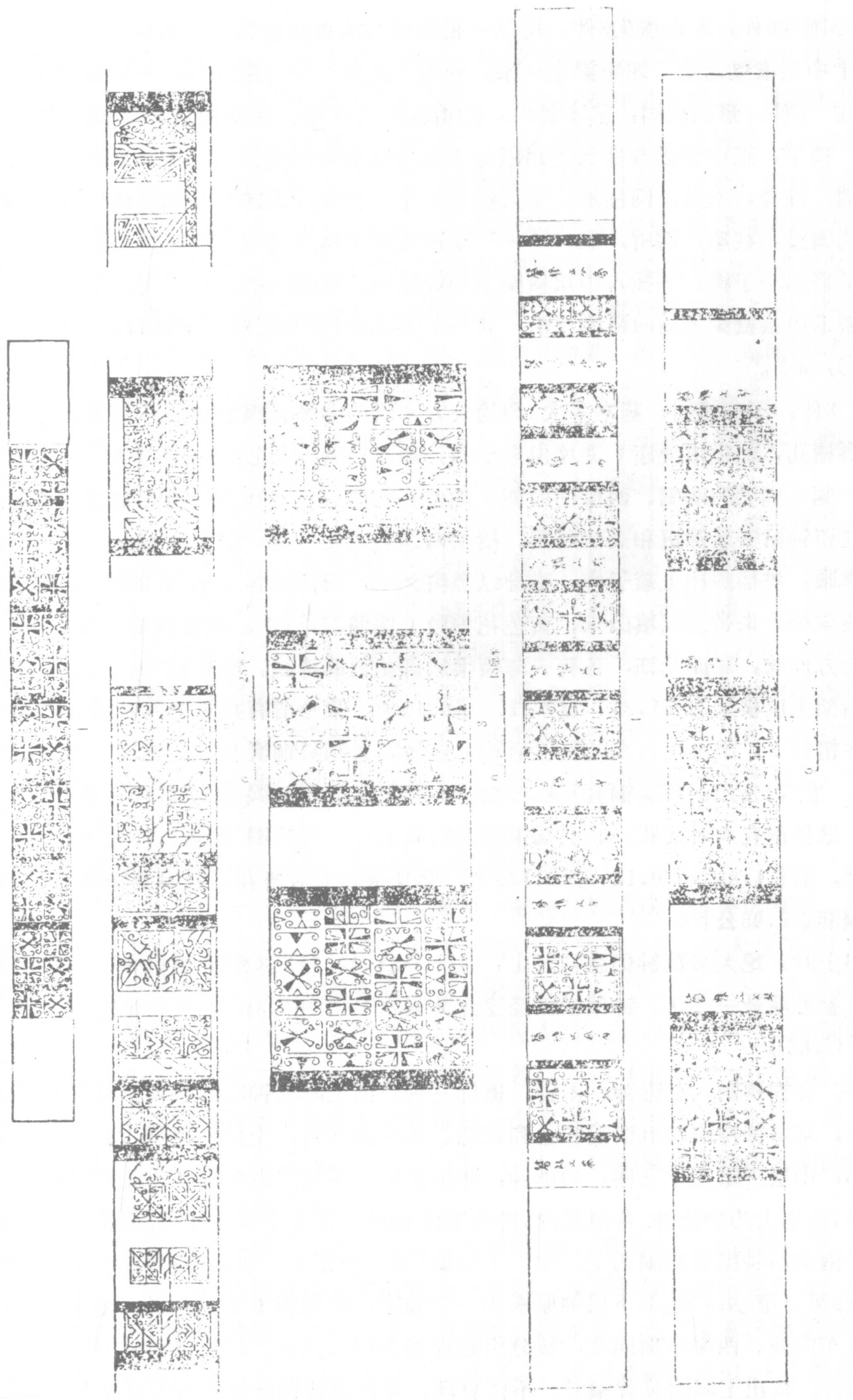
西架北端铜人柱　通高1.16米。重315公斤。形制同南架东端铜人柱，仅上肢屈伸方位有别：右臂较长，肘向旁屈，掌向后平伸；左臂较短，肘向前屈，掌向后平伸。底座上龙身之间，亦缀有圆凸泡饰，但比西南角铜人柱上的稍低（图三九，3；图版二九，3；图版三〇，6）。

铜圆柱　由柱顶、柱身、柱座三部分构成，通高106、柱径5.2厘米。重39公斤。

柱座为一盘卧的龙身，其身盘绕两圈，正中簇着昂起的龙首。龙首双目外鼓，长舌卷曲外侈，舌两旁各有一对獠牙上下相错紧紧咬在一起，龙首顶平，上承柱身底端。龙之双足，均五趾。龙尾逐渐尖细盘于身后。柱座之下，另垫一铜圆饼，径26.4、厚2.4厘米。饼上呈“品”字形布着三个凸起的卡子嵌卡着柱座。卡子呈长弧形，内素面，外为浮雕兽面，均高0.8、长2.5、宽0.8厘米。柱身呈圆管体，立于柱座之上，上撑柱顶。柱顶如一长方形豆盘，其东西两侧对踞两兽。兽系圆雕，腹及后肢紧拥柱顶，其首朝上后仰，张口咬住下层横梁的底沿。圆柱通体以黑漆为地，绘朱、黄色云纹、花瓣纹和三角雷纹。柱座龙身黑地之上，遍饰朱色鳞纹，并以黄色圈纹缀于其间；柱顶两兽亦黑漆作地，上绘朱、黄色圆圈纹（图四〇，1；图版三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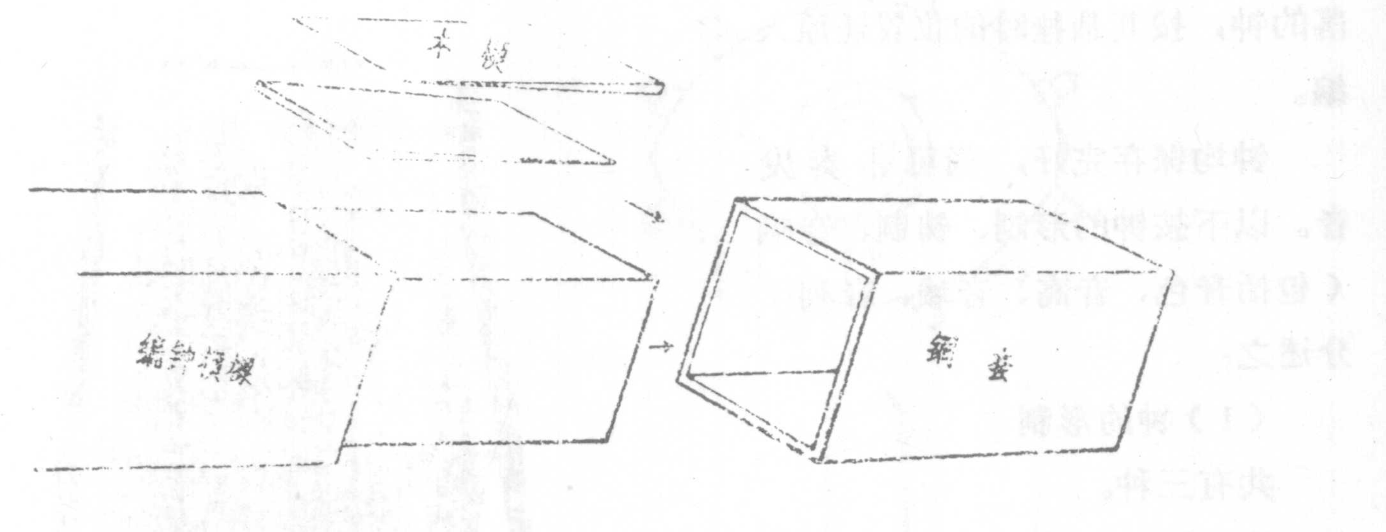
长梁　为长条方木，两端装青铜套。装青铜套处稍内收，并有一方形榫眼上下穿透。铜套皆长方筒形，各有两对穿榫眼与梁端榫眼相通，以便承插下层和中层铜人立柱。铜套套上横梁的方法是：南端直接套入，北端是先在横梁两侧内收处，各反向置两块长宽与内收段相等、厚0.5—1.3厘米的楔形木板，入套后两楔形板严密吻合，将横梁卡在铜套内，再向铜套内灌注铅锡合金溶液，冷却后铜套即固定在横梁上（图四一；图版三二，2，3）。所注铅锡合金重14.8公斤，计含铅58.48%、锡36.88%、铜0.23%、锌0.19%。

梁身通体施黑漆，顶面和侧面均以一定的间隔，用朱色宽带框划出挂钟构件的位置。条带依挂钟构件的不同而分别绘直线或斜线：挂爬虎套环（套环详后）的地方，以平行的两条直线为一组绕饰梁身；挂双杆套环的地方，以挂杆悬挂时的斜度画成相应的两条斜线。梁身东侧面各组直线条带的一侧和镈钟悬挂处（位置详后）两条斜线间均刻有“姑洗之×”字样，刻文均填饰朱漆。除刻文处之外，各组条带之间，用朱、黄两色描绘花瓣纹、云纹和几何形纹饰，构成一个个方形装饰纹面。梁通长7.05、宽0.24、厚0.29米



图四二 编钟架横梁花纹图
1.西架上层第二组横梁背面花纹 2.西架下层横梁顶面花纹（局部） 3.西架下层横梁正面花纹（局部） 4.南架中层横梁背面花纹及刻文 5.南架下层横梁正面花纹及刻文





图四一 编钟架横梁装套示意图

（图四二，2、3；图版三二，1）。

梁两端铜套纹饰基本相同。底面无纹；外端铸焊两对透雕龙身，一对侧卧，一对俯卧，龙身均凹雕有涡纹、龙纹、云纹或浅浮雕龙纹；余各面由浅浮雕蟠龙纹带组成"回"形。北端铜套长52、宽29.5、高28、壁厚1、浮雕纹饰最厚处达4.4厘米，重45公斤；南端铜套长52、宽25、高25.5、壁厚1、浮雕纹饰最厚处达4.3厘米，重53.5公斤。

短梁 形制、结构、纹饰与长梁基本相同。铜套套上横梁的方法，东端和长梁北端一样，西端和长梁南端相同。与长梁不同之处，主要是西端铜套底部为一凹槽，出土时嵌卡在长梁南端铜套上，纹饰仅有浅浮雕蟠龙纹带。梁通长3.14、宽0.22、厚0.26米。东端铜套长50、宽29.7、高30.3、壁厚1.1、浮雕纹饰最厚处达4.2厘米，重44公斤；西端铜套长55.5、宽24.2、高25.9、壁厚1.5、浮雕纹饰最厚处达2厘米，重39.5公斤（图四二，5；图版三一，2、3）。

（2）中 层

计有铜人柱三件，铜圆柱一件，木质横梁二件（长、短各一）。此层架形及其结构方式大体与下层相同：三件铜人柱均立在下层横梁之上，且与下层铜人柱相对，铜圆柱亦与下层铜圆柱相对。中层长、短梁亦与下层长、短梁上下平行相对。

东端铜人柱 由人形柱身和上、下子榫构成，通高0.79米。重38公斤。人形柱身的造型、纹饰同于下层东端铜人柱之人形柱身，仅体积较小，上肢屈伸方位有异。其右臂稍长，肘旁屈，掌向右平伸；左臂稍短，肘旁屈，掌向后平伸。柱身下面的方形子榫较长，榫端紧收成一小方小榫；插入下层短梁东端的榫眼后，榫端的小方子榫，又与下层东端铜人柱顶部的榫眼中空处套合。柱身上端的方形子榫较短，与中层短梁东端底面上的榫眼吻合（图四三，1；图版三〇，1）。

西南角铜人柱 通高0.79米。重38公斤。形制同东端铜人柱，仅铜人上肢屈伸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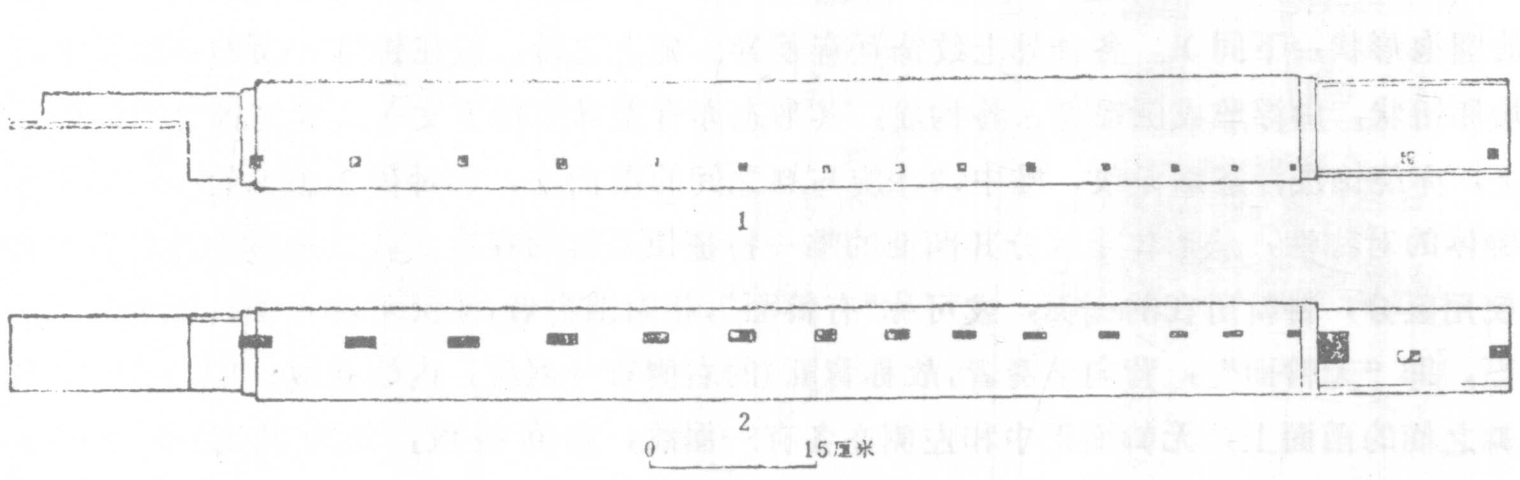


榫眼外，北端铜套还有一个、南端铜套还有两个用途不明的透穿小方眼。

梁身通施黑漆，两侧面均以一定的间隔用朱色宽条带框划出挂钟构件的位置。条带以平行的两条直线为一组，两线之间不再施纹，仅梁身两侧面加刻"姑洗之×"字样，刻文亦填饰朱漆。各组条带之间，用朱、黄两色描绘花瓣纹和几何形纹，构成一个个方形装饰块面。梁通长7.48、宽0.24、厚0.23米。

两端铜套纹饰相同。底面无纹，余各面均铸焊一朵朵透雕的花瓣和一个个透雕的龙首，龙首朝向不一，宛如游弋在"花丛"之间。北端铜套长58.5、宽31、高30、壁厚1厘米，重83.5公斤（图版三一，4）。南端铜套长56.8、宽22.2、高25.2、壁厚0.8—1.2厘米，重57.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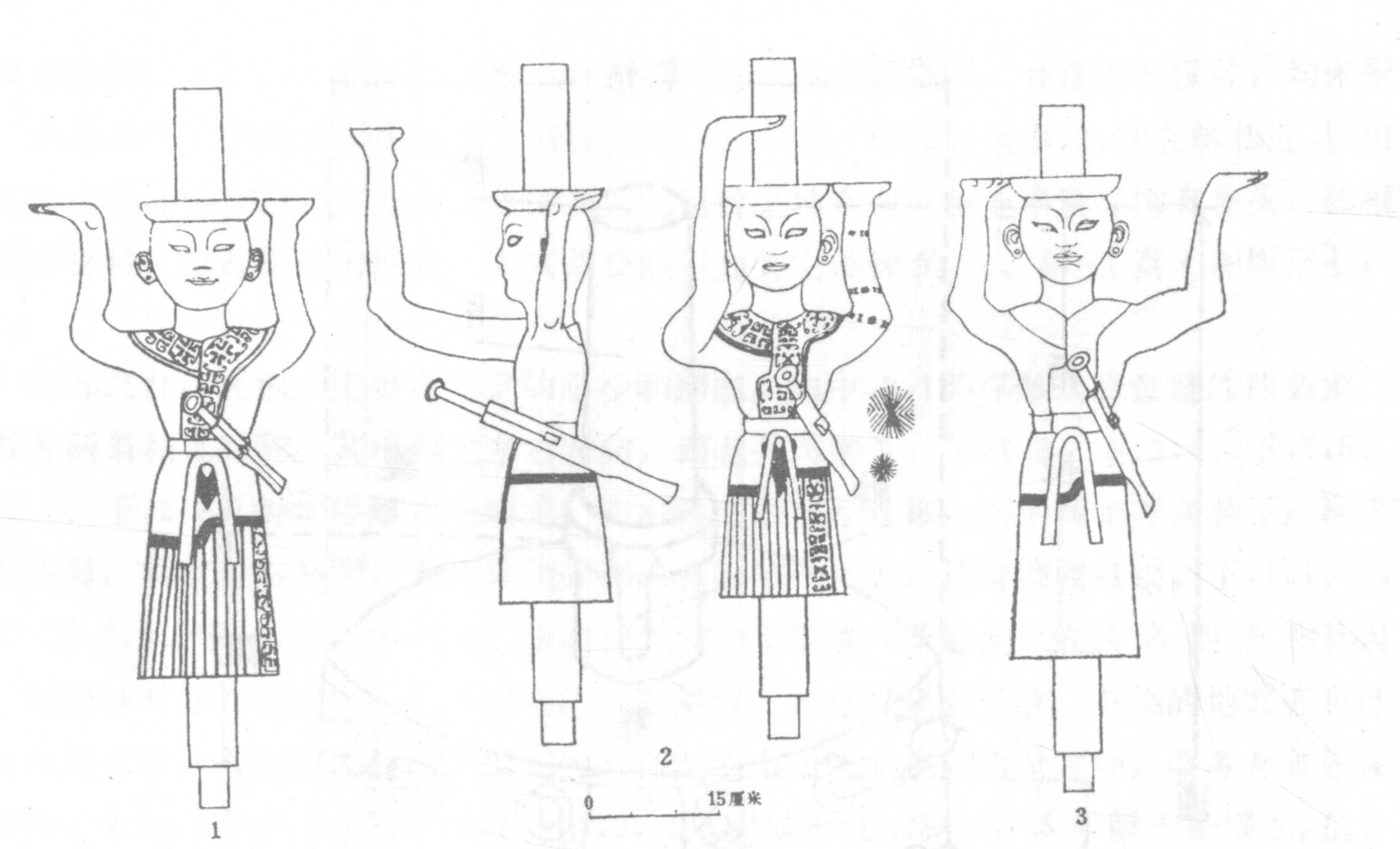
短梁 形制、结构与下层短梁基本相同。铜套套上横梁的方法，东端与同层长梁相同，西端为直接套合。梁东端底面有一方形榫眼，与铜套上的方眼相通，供插中层东端铜人立柱头顶上伸出的子榫。梁身顶面有两个方形榫眼，供插上层一组架的小立柱。梁身底面和北侧面遗留着十四对长方凹槽和小方孔的痕迹，每对槽孔内通，由西向东大小递减，表面全被大小相同的木块填塞，而后髹漆加彩。出土时，局部彩漆脱落，凹槽和小方孔历历可见，其形均与上层横梁（详后）悬挂钮钟的槽孔相同，似曾悬挂过钮钟（图四四）。梁身纹饰和刻文款式与同层长梁同。通长3.35、宽0.23、厚0.26米（图四二，4）。



图四四 编钟南架中层横梁原有使用痕迹
1.侧面被填塞的方孔分布情况 2.底面被填塞的凹槽分布情况

东端铜套的形制、纹饰与同层长梁北端铜套相同，只是在其北侧底沿铸焊有两个铜钩，供挂中层1组1、2号钟，出土时，1号钩断损。西端铜套的底部结构和纹饰与下层短梁西端铜套相同。东端铜套长59、宽31.4、高28.7、壁厚1厘米，重72公斤；西端铜套长47、宽21、高23.5、壁厚1—1.9厘米，重23.5公斤。

（3）上 层



图四三 编钟架中层铜人柱
1.东端铜人柱 2.西南角铜人柱 3.北端铜人柱

有别（与下层西南角铜人柱近似），右臂较长，肘向前曲扭，掌向左前方平伸；左臂较短，肘旁屈，掌向后平伸（图四三，2；图版三〇，3）。

北端铜人柱 通高0.78米。重39公斤。形制同东端铜人柱，仅铜人上肢屈伸方位有别，右臂稍短，肘旁屈，掌向前平伸；左臂稍长，肘旁屈，掌向左平伸（图四三，3；图版三〇，5）。

铜圆柱 由柱顶、柱身、柱座三部分构成，通高58.4、身径5.6厘米。重16公斤。形制与下层铜圆柱大体一致。柱座倒立两兽，兽系圆雕，形与下层铜圆柱柱顶两兽相同，隔着下层横梁，上下相对。两兽背向，后肢均蹬踞柱身，前肢伏在下层横梁上面，张口咬住下层横梁的两侧上沿（图四〇，2；图版三一，5）。柱身亦为圆管形。柱顶为一抽象的变形人体透雕，柱身上端正好顶着人体腹部。制作方法是柱身、柱顶、柱座分别铸成后，焊铸成一体。通体黑漆为地，于柱座兽身上施朱、黄两色圆圈纹，于柱身施云纹、花瓣纹和三角雷纹，柱顶似未加彩。

长梁 形制、结构与下层长梁基本相同。梁两端装青铜套处亦稍内收，底面各有一个未透穿的方形榫眼，与铜套上的榫眼相通，以便插入中层铜人立柱头顶上伸出的子榫。铜套套上横梁的方法是：先在梁两端内收处之两侧面各加置薄木板一块，有的并以三个方形小榫固定在梁上，然后将铜套套上。梁身顶面有四个未透穿的小榫眼，用以承插上层二组、三组架的小立柱。两端铜套底面除各有一个与木梁两端底面榫眼相应的方

落的钟，按其悬挂时的位置还原入编。

钟均保存完好，尚可击奏发音。以下按钟的形制、铸制、音响（包括音色、音高、音域、音列）分述之：

（1）钟的形制

共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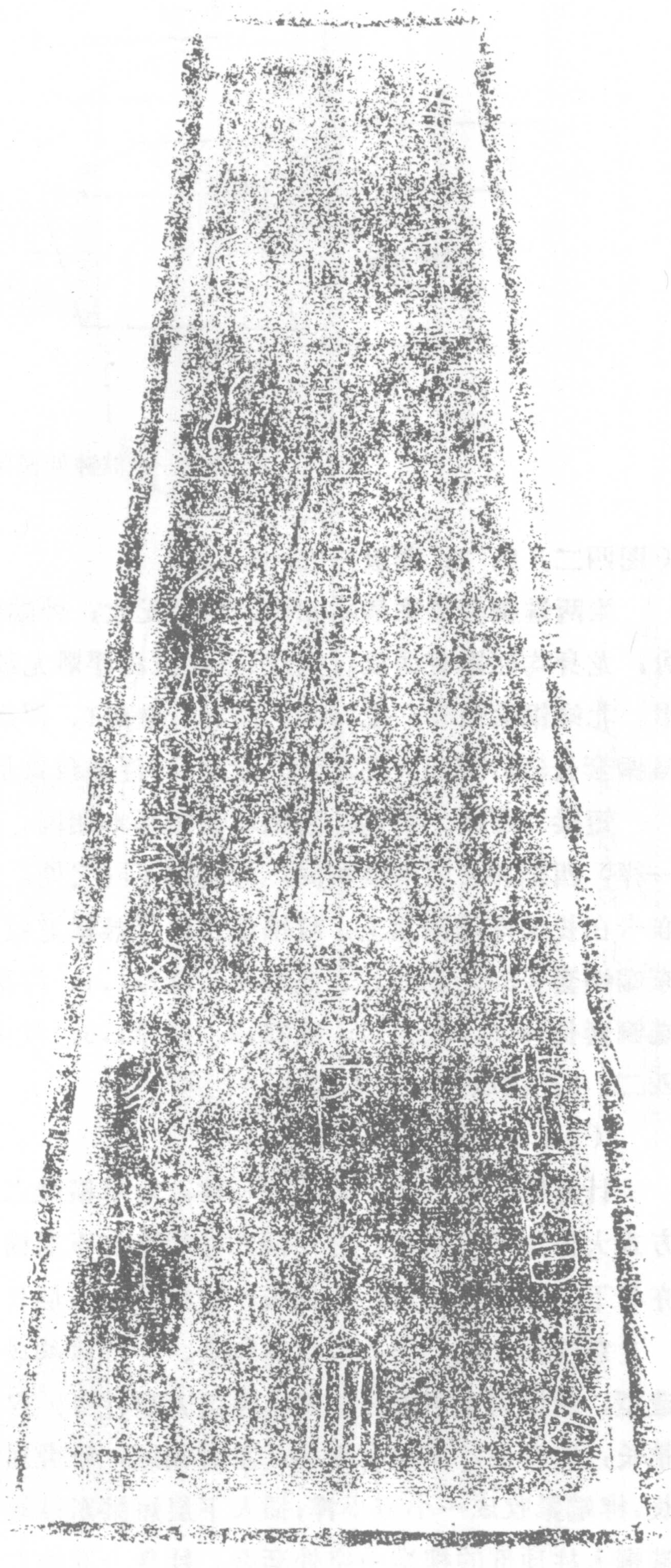
①镈钟　1件（下.2.6）。体扁而近于椭圆，铣边无棱，上略窄下稍宽，钟口齐平。舞顶以“十”字形素带界格，满饰浅浮雕蟠龙纹，舞部正中有复式钮，钮饰为两对蟠龙对峙，其下一对回首卷尾，其上一对引颈对衔。钲部以凸起的圆梗，界隔出钲中及其两侧；两侧在浅浮雕龙纹的衬地上，各缀五个凸起的圆泡形饰以为枚，呈梅花状，每面两组，全钟两面共四组二十枚，均为浮雕龙身构成。鼓部纹饰亦为浮雕龙纹，但躯体较大，均作侧身状，与甬钟鼓部纹饰相比，显得较为抽象，图案性较强。两面钲中均呈梯形，一面光洁无纹，一面铸有铭文三行三十一字：

佳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

阳，楚王酓章乍曾侯乙宗

彝，寞之于西阳，其永時用享。

钟壁厚度不匀，表面未施纹处及内腔均被磨砺得较为滑润。全器通高92.5、钮高26、舞52.8×39.8、钟口60.5×46.2厘米。重134.8公斤（图四五；彩版三，2、3；图版三



图四五　镈钟（下.2.6）铭文拓片



计有小圆柱6件，木质横梁3件。均以一根横梁与两根圆柱相配，构成三个“π”形单架，立于中层横梁之上，即短梁上一架，长梁上两架（一靠南半部，一靠北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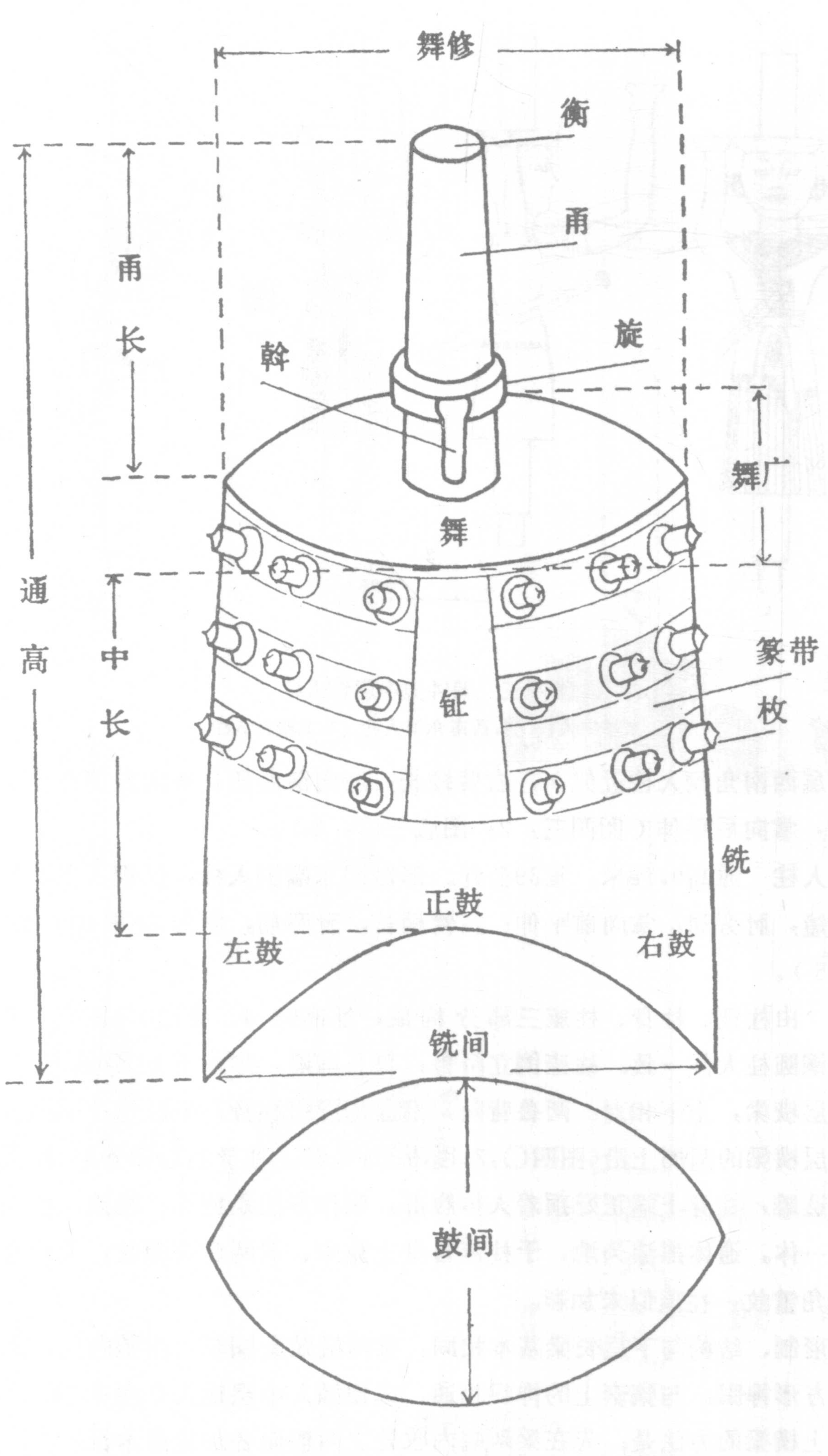
小圆柱　6件。形制相同，基本等大。均由柱帽、柱身、柱座构成。柱帽，铜质，若圆帽状。顶平，正中伸出方榫头，用以与上层梁底部的榫眼套合。底为筒状，刚好套合柱身上端。柱身，木质，圆柱形，上入柱帽，下入柱座，表露部分均黑漆为地，周饰朱、黄色花瓣纹。柱座，铜质，在一“+”字形底板上铸一短圆筒，正好套合柱身下端；底板下伸出一子榫，下插入中层横梁上的榫眼内；底板两侧呈抓手状，圆柱入榫后，抓手嵌卡中层横梁上面的两侧边沿。其一（上层1组东端圆柱）通高44.5、径8.0厘米（图四〇，3）。

横梁　3件。形制相同，基本等大。均为长方木梁两端装青铜套构成。梁身底面凿有一些长方形槽孔，间距依次序（南梁由东至西，西梁由南向北）递增，槽口亦依次增大。梁身一侧（南梁的南侧、西梁的西侧）均凿一列小方孔与底面的槽孔相通。槽、孔分别为悬挂钮钟时安装钟钮和插销所用。横梁两端均紧收一圈，以安装铜套，底部还各有一方榫眼，供插圆柱上端子榫。梁身以黑漆为地，两侧依各对槽、孔的距离，绘出一道道直线朱带，朱带之间填以朱、黄色花瓣纹（图四二，1）。横梁两端铜套形制一致，均为长方筒状，底面无饰，各有一与横梁底部相通的榫眼。除底面外，均饰浅浮雕蟠龙纹。南架上层横梁通长1.81、宽0.12、厚0.16米。梁身凿有挂钟的六对槽孔（每对槽孔挂一件钮钟），出土时，东起第三对槽孔豁缺。其东端铜套长26、宽12、厚14、壁厚0.6厘米，重7.4公斤；西端铜套重8.05公斤。西架上层南横梁通长1.76、宽0.115、厚0.14米。梁身凿有六对槽孔。其南端铜套重7.45公斤；北端铜套重7.75公斤。西架上层北横梁，通长1.86、宽0.12、厚0.145米。梁身凿有七对槽孔。其南端铜套重8.0公斤；北端铜套重6.95公斤。

钟架出土时，绝大多数钟仍悬挂其上，且十分稳固。经用X光探测得知：所有铜人柱均中空（参见附录一〇）。钟架横梁经鉴定为榆木（*Ulmus* sp.）加工而成。

2.钟（C.65）

钟65件。青铜铸制。有钮钟、甬钟、镈钟三种。出土时依钟的形状大小有规律地悬挂在钟架上，基本保持原编组情况和悬列状态。共三层八组：上层三组十九件，均钮钟，体较小；中层三组三十三件，均甬钟，体形居中；下层二组十三件，除西架正中的一件镈钟外，余均为大型甬钟。各组之内，钟的形制相同，依大小次第排列。组次系据钟架结构划定：南架的钟组分别编为上、中、下层第1组；西架上、中层的钟组由南向北编为各层的第2组、第3组，西架下层钟原本为一个编组，故列为下层第2组。每件钟的编号，南架从东向西、西架由南向北，按分组顺序编为1号、2号、3号、……。几件下葬时已易位的钟，依出土时的位置编号，不作更动。几件因挂钩断损和钟架横梁豁缺而坠




图四六　编钟各部位名称图



三、三四、二四〇）。

②甬钟　共45件。作五组悬挂于钟架中、下层横梁上。钟体扁如合瓦，铣边有棱，舞平，上有长甬；甬下部有旋、斡[1]，经X光检测，甬中空，内有泥芯，但不与内腔相通[2]。体上部略窄，下部稍宽，呈直线外侈；于部（口部）向上收成弧形；甬、舞、篆、鼓均饰蟠龙纹；钲部和正鼓、左鼓、右鼓部位有铭文（但不是每件钟的上述每个部位都有）[3]。形制大体相同而又各具自己的特点，体态大小不一，依其枚的有无和长短可分三式[4]：

Ⅰ式　22件。即下层第1组3件（下.1.1至下.1.3），下层第2组9件（下.2.1至下.2.5，下.2.7至下.2.10），中层第3组10件（中.3.1至中.3.10）。均为长枚钟，形制相同，大小有别，个别部位纹饰略有差异。出土时，下层1组的三件均移离原设计位置。下.1.1、下.2.2、下.2.3、下.2.4、中.3.5、中.3.6等六件因挂钩断损而坠落，余均悬挂依旧。

甬均上细下粗，下层十二件皆圆柱体，衡平。甬及衡部表面光滑，铸镶红铜花纹[5]。衡部铸镶涡纹，甬部上端铸镶一圈梭形纹，其下铸镶上下相错的三角纹，内填龙、云纹，纹体略微低于甬面（图四七；彩版四，1；图版三五，1、2；图版三六，1、2）。中层第3组的十件均近八棱形，棱脊突起而显得棱角分明，棱面均以同一的单体伏卧龙身重复密布，构成斑斑点点的表面，触之有棘手之感，衡面亦然。甬下部之旋，均为环绕甬把而凸起的一圈凸箍带，其上遍饰浅浮雕蟠龙纹，并匀称地布饰四乳（呈突起的圆泡形状，下同）。各钟乳上纹饰互有差异。旋上之斡，设在钟体一面的中轴线上，均环钮状，由浮雕或圆雕龙、兽构成，其形态亦有差异（详下文）。旋与舞之间的甬面上，亦绕饰浅浮雕蟠龙纹，唯中.3.9旋与舞之间的甬面上，靠钟体未施斡的一面（由于钟体的对称性，从形体上区分其两面的唯一特征便是斡的存在。若以甬钟的悬挂状态和使用区分，钟斡所在的一面，或可称“有斡面”，朝向演奏者，故又可称正面；无钟斡的一面，即“无斡面”，背向演奏者，故称背面）的右侧有一涡纹，内填弦纹；中.3.10旋与舞之间的甬面上，无斡面正中和左侧亦各有一涡纹，内填弦纹，此为其他甬钟所不

---

1）钟旋上所设的虫形环钮，常被称作“斡”，并简写作“干”，现依中华书局影印本《十三经注疏》中《周礼注疏》卷四十所附《校勘记》改作“斡”。

2）详见武昌造船厂检验科探伤室：《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的无损检测》（参看本书附录一〇）。

3）钟各部位名称见图四六。

4）有的学者根据挂钟构件上三种不同的铭文：“嬴孠之×”、“玑钟之×”、“僳钟之×”（参看本书附录二）及与之相应的各类钟形制、花纹的不同，将四十五件甬钟分别称为“嬴孠钟”（即本节下文所称的Ⅱ式钟），“玑钟”（Ⅲ式）、“僳钟”（Ⅰ式）。见人民音乐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中国音乐辞典》第492页中《曾侯乙编钟》条。

5）关于红铜花纹的铸镶法，参看本书附录一二。

见。

舞部以甬底为中心，划成对称的四格，浮雕着繁细而又密集的龙身(图版三五，4)。

钲部和篆带均以凸起的圆梗界隔，圆梗上亦有细密精微的蟠龙。钲部两侧，篆带上下之间各有九个长枚突出，其枚三三并列为一区，每面两区，全钟共三十六枚。枚均侈出较高，作乳钉状，其腰稍内收，顶端周沿较粗，正中凸若攒尖状，枚身无纹，根部饰一圈浅浮雕龙纹（图版三六，6）。枚与枚之间亦饰浅浮雕龙纹。钲部两侧周缘饰浅浮雕蟠龙纹带，其底部纹带(仅中.3.1、中.3.10两钟钲部两侧底边未施纹)分左右两段，各段的外端分别与左右侧纹带相连，内端分别接近鼓部纹饰。鼓部饰浮雕蟠龙纹，整体皆呈对称的蝶翅状；龙的铸制，极为精致，首、身、尾交代清楚，眼、鳞、爪等刻画入微，还有的角、鳍、爪等弯转翘起，甚至成倒刺状；而各钟龙的多少与形态则不一。钟体两面钲部、正鼓部（下层十二件正面正鼓部除外）、两侧鼓部（正面或左或右一侧除外）铸有铭文，除下.1.1、下.1.2两钟外，其余二十件钟铭文皆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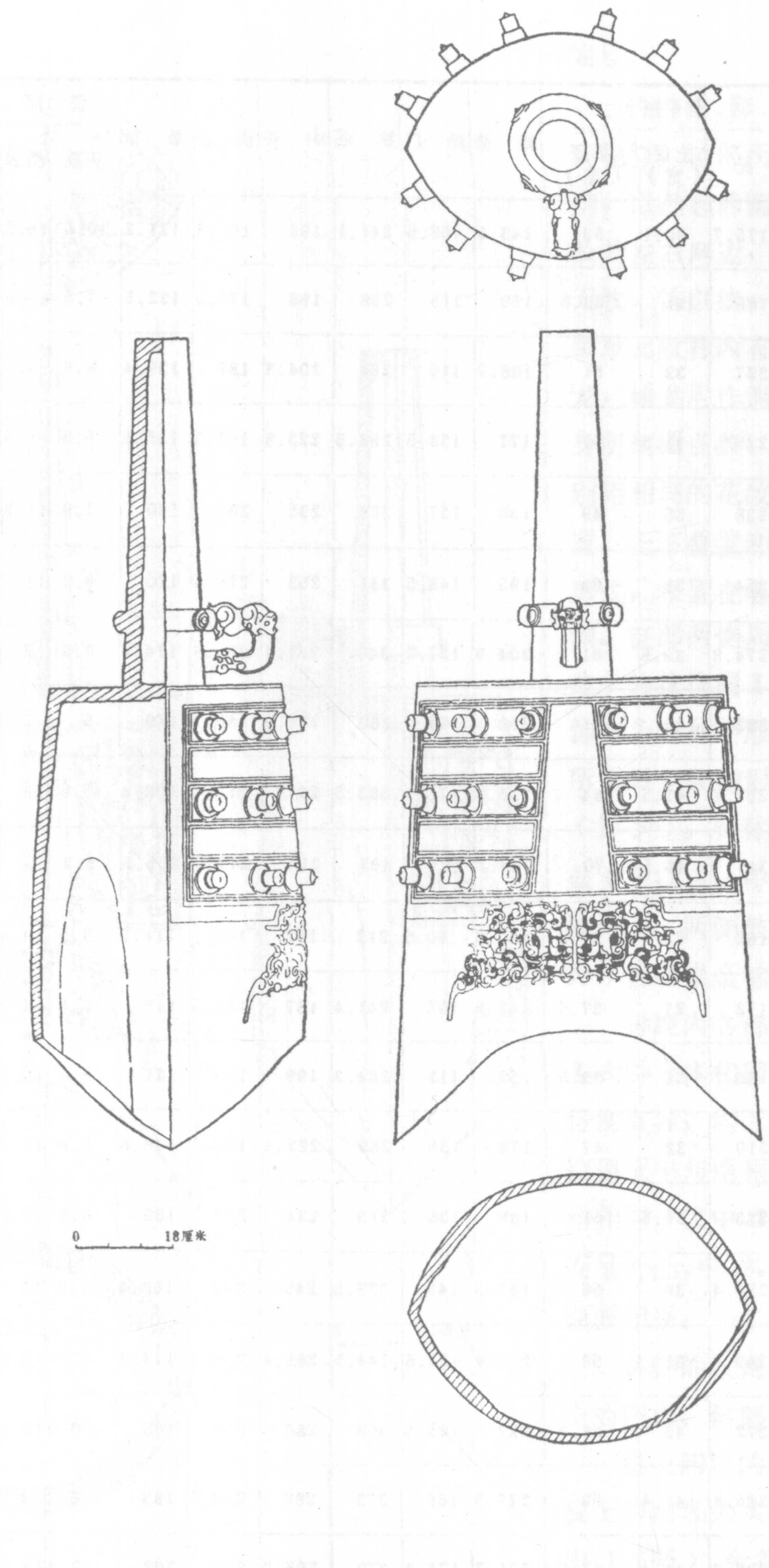
钟壁厚度不匀，腔内相对于鼓部正中（以下简称正鼓）的左、右两侧处（以下称左鼓、右鼓）均有一条带状凸起从钟口延伸到中部，形成四条分布基本对称的纵向凸带。腔顶面较粗糙，尚遗有溶渣未清。正中与甬相接处，有一圆凹槽（下.2.5腔顶正中无槽，系例外），其中下.2.7、8、9三件的槽较深且槽面较平，下.2.7、中.3.3、9三件凹槽周沿还凸起一道圆环，下.1.1至下.1.3及下.2.1至下.2.4七件钟之凹槽面均凸凹不平(图版三五，3），中.3.1的凹槽还可见一极为匀细的“十”字凸痕。除腔顶外，内壁均经磨砺，以纵向凸带和两铣内角以及正鼓部中心近口沿处磨砺程度较大，受磨面均较光滑（图版三七，8）。

各钟的纹饰区别主要在旋上的四乳、斡部和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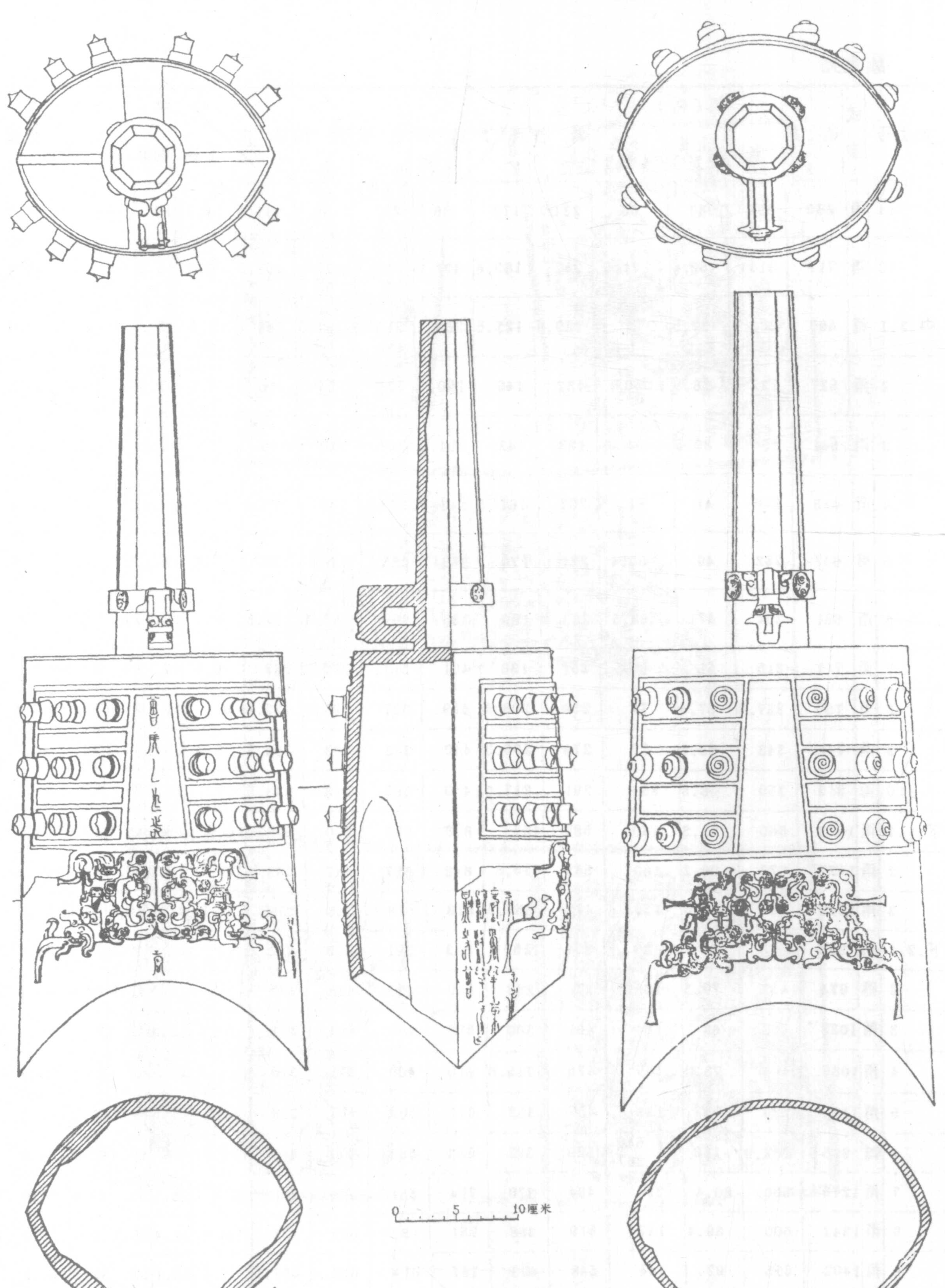
旋上四乳的区别：下.1.1旋上的乳饰为一龙身盘旋而成，躯体饰绹纹、圈点纹，正中为图案型龙首。下.1.2、下.2.7至下.2.10旋上的乳饰亦为一龙身盘旋而成，但正中龙首较大，且为浮雕，可见双目双角双爪（图版三六，5）。下.2.5、下.1.3旋上的乳饰似浮雕三条龙身，正中为一钉状凸起，而不见龙首。下.2.1至下.2.4亦浮雕三条龙身（在一侧视龙身上伏卧二龙），三条龙均可见首。中.3.1至中.3.8八钟旋上的乳饰一致，均由三个盘卧成双环状的细小龙身构成一个圆圈，正中为圆凸泡饰，龙身随钟体增大而刻划得更加细致（彩版四，2）。中.3.9、中.3.10两钟旋上的四乳均凸出呈半圆球状，面较光润，其上阴刻涡纹。

斡的主要区别：下层十二件为环状，中层第3组10件为长方形钮状。下.1.1、下.1.2、下.2.9、下.2.10的钟斡较近似，均为一兽和一龙形雕饰构成半圆环状，兽形姿态生动，居高临下，双目鼓出，方口大张，似紧咬一段龙身，龙首紧靠甬把底部（仅下.1.1之斡为兽、龙对衔）。下.2.1至下.2.4、下.2.7、下.2.8钟斡近似，上半段有兽形，下





图四七　Ⅰ式甬钟（下.1.1）



图四八　Ⅰ式、Ⅱ式甬钟

1.Ⅰ式（中.3.4）　2.Ⅱ式（中.1.10）



半段无龙首。下.1.3、下.2.5钟斡一致，其上半段兽形较特殊，兽顶饰毛发纹，均未张口，而是以下巴和前肢紧夹龙身（图版三六，3、4）。中.3.1至中.3.10之斡相近，皆由兽首龙身构成长方钮状，与上述各钟及其它甬钟之斡有别，虽上半段亦饰有兽头，斡根部留有兽足，但造型较为抽象，尤其是身躯不如其它钟斡的龙、兽逼真（图版三七，7）。

鼓部纹饰的区别：主要在于龙的多少和形态，如中.3.1为浮雕伏卧盘绕的四条龙，左右各两条相互对称，其中两龙左右背向，两龙并向朝下。下.1.3、下.2.4、下.2.5、下.2.7、下.2.8五钟均为浮雕六条蟠龙，左右各三条相互对称，其中两龙并向朝下，两龙左右相对，两龙左右相背，龙身转绕处饰凸起的球状涡纹，通身饰圈点纹。下.1.1、下.1.2、下.2.9、下.2.10、中.3.6、中.3.7六钟均为浮雕着八条蟠龙，左右各四条相互对称，前四钟对称的四龙中，三条俯视，一条侧视，龙身阴刻圈点纹，弯绕的地方皆有凸起的半圆球体，其上又饰涡纹；后两钟八条龙除中间两个相对的龙首外，余各龙首还伸出长舌。中.3.2至中.3.5和中.3.8至中.3.10七钟鼓部纹饰相同，均浮雕十条蟠龙，左右各五条相互对称，龙首朝向不一，有交相追逐之感。下.2.1至下.2.3三钟鼓部浮雕龙体最多，达十五条，居于正中的龙首最大，两边有四条龙次之，又有十条小龙再次。龙之躯干多饰三角雷纹、绹纹、鳞纹、圆圈纹、涡纹，大小龙身混杂，十分繁缛奇丽。

Ⅰ式钟以中.3.1最小，通高49.0、甬长22.6、舞16.98×12.35、钟口18.73×14.4厘米，重14.5公斤；以下.1.1最大（亦全架编钟之最大者），通高152.3、甬长66.5、舞58.9×43.2、钟口69×50.6厘米，重203.6公斤（图四七、图四八，1；彩版四，1、2；图版三五至图版三七，1、2、7、8）。

余各钟数据可详见表九。

Ⅱ式　11件。即中层第1组11件（中.1.1至中.1.11）。均为短枚钟。形制相同，仅个别部位纹饰略有差异。出土时中.1.1、中.1.6两件因挂钩断损而坠落，余均依旧悬挂于钟架上。

各钟甬与Ⅰ式中层第3组十件相同，均近八棱柱体，上稍细，下微粗，衡平，甬把光素的棱脊亦突起而显得棱角分明，棱面以同一的单体伏卧龙身重复密布，构成斑斑点点的表面，衡面亦同。甬下部之旋上亦均布饰四乳。斡如扁圆环状，上半段多铸一兽形，下半段为龙身，上阴刻圈点纹。

舞部以甬底部为中心，划为对称的四格，浮雕着繁细而又密集的蟠龙。

钲部和篆带均以凸起的圆梗界隔；钲部两侧，篆带之间各有九个短枚突出，其枚三三并列为一区，每面两区，全钟共计三十六枚；枚似实心螺壳，枚间无饰。钲部两侧周缘（不包括下边）和篆带纹饰与甬面同，均密布同样的单体龙身，或向或背，或横或直，构成斑点密集的纹带。鼓部均为浮雕的蟠龙，各钟蟠龙的数量与形态不尽一致（详下）。

表 九　　编钟主要数据表　　长度：毫米　重量：公斤

| 出土号 | 式别 | 通高 | 甬（钮） | | | 舞修 | 舞广 | 铣长 | 中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 枚 | | 重量 |
|---|---|---|---|---|---|---|---|---|---|---|---|---|---|---|---|---|
| | | | 长 | 上径（宽） | 下径（宽） | | | | | | | 正鼓 | 侧鼓 | 高 | 径 | |
| 上.1.1 | 钮 | 219 | 45 | 30 | 40 | 103 | 75 | 175.5 | 133.5 | 118.5 | 92.5 | 13.4 | 14 | — | — | 4.2 |
| 2 | 钮 | 262 | 59.8 | 40 | 46 | 118 | 85.5 | 203.8 | 157.5 | 139.0 | 108.9 | 16.5 | 16.7 | — | — | 5.3 |
| 3 | 钮 | 305 | 75 | 37 | 48 | 136 | 99.5 | 232 | 175 | 155.0 | 122.0 | 11.5 | 13.0 | — | — | 7.0 |
| 4 | 钮 | 316 | 66.7 | 40 | 48 | 150 | 114 | 255.3 | 194 | 173.9 | 134 | 10.5 | 13.1 | — | — | 8.4 |
| 5 | 钮 | 336 | 74.5 | 47 | 50 | 161 | 121 | 270 | 204.5 | 188 | 144 | 7.0 | 10.5 | — | — | 8.6 |
| 6 | 钮 | 365 | 84 | 51 | 63.2 | 181.3 | 132.6 | 291 | 229.5 | 206.8 | 160 | 7.5 | 11.2 | — | — | 12 |
| 上.2.1 | 钮 | 221 | 47.5 | 35 | 42.5 | 104 | 76.5 | 176 | 134 | 118.5 | 95 | 9.0 | 12.5 | — | — | 3 |
| 2 | 钮 | 253 | 57 | 41.5 | 49 | 116.5 | 85.0 | 197 | 151 | 132 | 105 | 5.5 | 10.5 | — | — | 4 |
| 3 | 钮 | 281 | 62.5 | 40 | 50 | 128.1 | 94.2 | 221 | 165 | 149.0 | 119 | 7.5 | 13.5 | — | — | 5 |
| 4 | 钮 | 314 | 72 | 40 | 50 | 145 | 109.5 | 244.5 | 187 | 166.0 | 133 | 7.0 | 12.5 | — | — | 6.4 |
| 5 | 钮 | 343 | 76.1 | 53.8 | 64.3 | 164 | 121 | 269.3 | 208 | 190.3 | 142.7 | 6.0 | 12.6 | — | — | 8.2 |
| 6 | 钮 | 383 | 87.4 | 52.5 | 64 | 186 | 138.7 | 300 | 230 | 212.0 | 167 | 5.6 | 10.0 | — | — | 10.3 |
| 上.3.1 | 钮 | 202 | 43.0 | 26.8 | 33 | 91.6 | 67.7 | 162 | 118.2 | 105.0 | 85 | 8.4 | 13.1 | — | — | 2.4 |
| 2 | 钮 | 238 | 52.5 | 35 | 45 | 110 | 80 | 189 | 141 | 125.0 | 102 | 8.0 | 12.0 | — | — | 3.5 |
| 3 | 钮 | 266 | 59 | 39 | 50 | 120 | 89.5 | 209 | 158 | 140.0 | 109 | 6.0 | 11.5 | — | — | 4.3 |
| 4 | 钮 | 301 | 68 | 41.2 | 49 | 136.8 | 101 | 235.3 | 177.1 | 158 | 124 | 6.0 | 11.6 | — | — | 5.6 |
| 5 | 钮 | 333 | 75 | 41 | 60 | 154.5 | 117 | 257 | 196 | 176 | 141 | 8.0 | 13.0 | — | — | 7.2 |
| 6 | 钮 | 363 | 82 | 52 | 63 | 170 | 129 | 288 | 219 | 198 | 155 | 6.0 | 10.5 | — | — | 8.4 |
| 7 | 钮 | 399 | 86 | 52.8 | 64.4 | 195 | 150 | 315.7 | 244.6 | 223.5 | 176 | 6.0 | 9.9 | — | — | 11.4 |
| 中.1.1 | 甬 | 393 | 172.6 | 26 | 42 | 135.7 | 102.[illegible] | 224 | 176 | 150.4 | 115 | 15.1 | 18.9 | 4 | 12 | 9.6 |

九四～九五

续表九

| 出土号 | 式别 | 通高 | 甬（钮） | | | 舞修 | 舞广 | 铣长 | 中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 枚 | | 重量 |
|---|---|---|---|---|---|---|---|---|---|---|---|---|---|---|---|---|
| | | | 长 | 上径（宽） | 下径（宽） | | | | | | | 正鼓 | 侧鼓 | 高 | 径 | |
| 中.1.2 | 甬 | 414 | 175.7 | 30.1 | 39 | 143.5 | 108.5 | 241.1 | 193 | 160.6 | 121.8 | 10.5 | 16.8 | 4 | 13 | 9.8 |
| 3 | 甬 | 438 | 185 | 31 | 40.5 | 159 | 115 | 258 | 196 | 174.5 | 132.5 | 7.3 | 15.6 | 5 | 14.7 | 12.1 |
| 4 | 甬 | 487 | 227 | 32 | 51 | 168.2 | 119 | 264 | 204.3 | 187 | 139.4 | 9.5 | 12 | 5 | 14 | 12.4 |
| 5 | 甬 | 508 | 225 | 33.3 | 51 | 177 | 138.5 | 288.5 | 223.8 | 193.3 | 145.5 | 5.5 | 9.5 | 5 | 14.5 | 13.7 |
| 6 | 甬 | 544 | 238 | 36 | 49 | 190 | 137 | 308 | 235 | 206 | 160 | 7.9 | 11.3 | 8.0 | 19.0 | 14.8 |
| 7 | 甬 | 581 | 254 | 38 | 53 | 195 | 148.5 | 331 | 253 | 218.5 | 170 | 6.2 | 11 | 8 | 18.5 | 16.8 |
| 8 | 甬 | 610 | 274.8 | 39.5 | 61 | 204.9 | 157.2 | 340 | 267.4 | 231.6 | 174.4 | 6.0 | 7 | 8 | 18.3 | 19.2 |
| 9 | 甬 | 641 | 282 | 43 | 61 | 216 | 164 | 360 | 278.5 | 245 | 179 | 5 | 7 | 10 | 21.5 | 21.5 |
| 10 | 甬 | 677 | 297.7 | 41.5 | 64 | 226.8 | 175.3 | 383.5 | 297 | 255.4 | 198.4 | 5.5 | 11 | 10.3 | 23.0 | 23.8 |
| 11 | 甬 | 718 | 317.7 | 48.5 | 70 | 244.7 | 181 | 403 | 312 | 277.5 | 205.5 | 6.2 | 9 | 10 | 22.5 | 26.8 |
| 中.2.1 | 甬 | 372 | 162 | 28 | 37.5 | 130.6 | 90.6 | 212 | 168 | 144 | 111.5 | 8.5 | 14.4 | — | — | 8.3 |
| 2 | 甬 | 410 | 172 | 27 | 37.5 | 142.5 | 105 | 241.4 | 187 | 152.5 | 118 | 6.5 | 14 | — | — | 10.0 |
| 3 | 甬 | 443 | 180 | 28 | 39.5 | 158 | 113 | 264.3 | 199 | 175 | 131 | 9.2 | 16.5 | — | — | 12.2 |
| 4 | 甬 | 496 | 210 | 32 | 47 | 179 | 135 | 289 | 222.4 | 194.2 | 148.8 | 8.8 | 11.8 | — | — | 14.3 |
| 5 | 甬 | 532 | 223 | 36.5 | 51 | 189 | 138 | 315 | 234 | 207 | 159 | 6.8 | 15.6 | — | — | 15.6 |
| 6 | 甬 | 572 | 254.4 | 36 | 56 | 193.5 | 140 | 323.5 | 249 | 223 | 168.4 | 8.2 | 11 | — | — | 18.2 |
| 7 | 甬 | 588 | 249.8 | 35 | 56 | 210.4 | 154.6 | 344.5 | 269.4 | 236.4 | 173.4 | 7.5 | 8.8 | — | — | 19.6 |
| 8 | 甬 | 638 | 272 | 43 | 56.3 | 222 | 165.5 | 368 | 280 | 249 | 185 | 10.0 | 18.6 | — | — | 22.6 |
| 9 | 甬 | 656 | 285.6 | 42.4 | 58 | 227.3 | 166 | 373 | 288 | 248.5 | 183 | 6.2 | 9 | — | — | 21.8 |
| 10 | 甬 | 673 | 298.3 | 44.4 | 67.5 | 231.7 | 173.3 | 379 | 299.3 | 262 | 202 | 10.4 | 14.5 | — | — | 23.0 |

续表九

| 出土号 | 式别 | 通高 | 甬（钮） | | | 舞修 | 舞广 | 铣长 | 中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 枚 | | 重量 |
|---|---|---|---|---|---|---|---|---|---|---|---|---|---|---|---|---|
| | | | 长 | 上径（宽） | 下径（宽） | | | | | | | 正鼓 | 侧鼓 | 高 | 径 | |
| 11 | 甬 | 680 | 296 | 48 | 66 | 231 | 172 | 386 | 299 | 259 | 196.5 | 4.5 | 13 | — | — | 24.2 |
| 12 | 甬 | 717 | 315 | 52 | 71.5 | 247 | 183.6 | 407 | 317 | 279 | 207.5 | 6.0 | 11.2 | — | — | 27.4 |
| 中.3.1 | 甬 | 490 | 226 | 37.5 | 51 | 169.8 | 123.5 | 269.1 | 213 | 187.3 | 144 | 7.1 | 13 | 14 | 13.9 | 14.5 |
| 2 | 甬 | 527 | 237 | 36.5 | 50 | 182 | 140 | 290 | 228 | 194 | 146 | 6.1 | 13.5 | 18 | 13.9 | 15.2 |
| 3 | 甬 | 561 | 250 | 39.5 | 54 | 188 | 143 | 314.5 | 247 | 210 | 160 | 8 | 17.5 | 19 | 12.7 | 18.3 |
| 4 | 甬 | 613 | 270 | 41 | 61 | 207 | 161 | 343 | 269 | 232 | 175.5 | 11.3 | 16.8 | 21 | 14.8 | 22.4 |
| 5 | 甬 | 647 | 282 | 46 | 60.4 | 221 | 170 | 368 | 285 | 249 | 185 | 6.6 | 16.1 | 23 | 16.3 | 23.8 |
| 6 | 甬 | 681 | 297 | 47 | 64.5 | 233.4 | 180 | 386 | 299 | 257.4 | 197.5 | 6.2 | 13.7 | 21 | 16.4 | 24.7 |
| 7 | 甬 | 717 | 315 | 51 | 69 | 251 | 188 | 401 | 317.5 | 279 | 209 | 6.6 | 12 | 26 | 18.5 | 29 |
| 8 | 甬 | 750 | 327.8 | 57.4 | 72 | 259 | 208.5 | 429 | 327 | 290.5 | 222.4 | 9 | 10 | 28 | 18.5 | 32.2 |
| 9 | 甬 | 778 | 343 | 53.4 | 77 | 274 | 206.3 | 440 | 343 | 303 | 234.3 | 6.4 | 16 | 30.7 | 20.5 | 35.5 |
| 10 | 甬 | 813 | 359 | 58.5 | 85 | 291 | 217.5 | 459 | 362 | 318 | 243.5 | 7 | 10.5 | 31 | 20 | 40.2 |
| 下.1.1 | 甬 | 1523 | 665 | 102.3 | 160 | 589 | 432 | 870 | 662 | 690 | 506 | 14.5 | 19 | 58.0 | 33.0 | 203.6 |
| 2 | 甬 | 1427 | 627 | 99.2 | 160 | 565 | 435.5 | 812 | 627 | 647 | 483 | 10 | 18.3 | 56.4 | 33.0 | 182.5 |
| 3 | 甬 | 1215 | 545 | 80.0 | 130 | 472 | 357.5 | 678 | 528 | 548 | 399 | 11.9 | 21.5 | 46.5 | 26.5 | 128.6 |
| 下.2.1 | 甬 | 908 | 405 | 66 | 100 | 353 | 259 | 513 | 391 | 413 | 312 | 10 | 16 | 40.8 | 23 | 64.8 |
| 2 | 甬 | 974 | 433 | 70.3 | 100 | 376 | 288 | 546 | 425 | 438 | 332 | 12 | 18.5 | 45.8 | 24.6 | 80.4 |
| 3 | 甬 | 1028 | 463 | 69 | 104 | 401 | 300 | 575 | 456 | 466 | 353 | 11.6 | 12.4 | 47 | 27 | 91.4 |
| 4 | 甬 | 1086 | 485 | 73.9 | 109 | 425 | 315.5 | 610 | 480 | 501 | 370 | 14.2 | 21 | 48.3 | 27.4 | 104.8 |
| 5 | 甬 | 1161 | 520 | 74 | 131 | 457 | 352 | 647 | 506 | 527 | 388 | 12.5 | 15.5 | 46 | 26.4 | 119.3 |
| 6 | 镈 | 925 | 262.8 | 160 | 底：546<br>足：367 | 529 | 397 | 663 | 663 | 600 | 465 | 17.6 | 28 | 19.4 | 63.5 | 134.8 |
| 7 | 甬 | 1270 | 560 | 86.4 | 139 | 494 | 370 | 714 | 551 | 584 | 421 | 6.2 | 18.1 | 55 | 29.0 | 151.6 |
| 8 | 甬 | 1342 | 600 | 89.4 | 137 | 519.5 | 388 | 751 | 583 | 609 | 427 | 8.0 | 21.4 | 55.7 | 30.0 | 175.0 |
| 9 | 甬 | 1402 | 625 | 92 | 144 | 548 | 403 | 787 | 614 | 632 | 457.5 | 7.4 | 24.1 | 57 | 32.5 | 181.0 |
| 10 | 甬 | 1469 | 645 | 93 | 153 | 563 | 4[illegible] | 831 | 640 | 667 | 467 | 12.5 | 25.1 | 57.8 | 32.5 | 180.5 |

（总计：2567公斤）

钟体两面钲部（中.1.1、中.1.2背面钲部除外）、正鼓和两侧鼓（正面左鼓除外）均有错金铭文（图四八，2）。

钟壁厚度不匀，腔内相对左鼓、右鼓处均有一条带状凸起从钟口延伸到中部，形成四条分布基本对称的纵向凸带。腔顶面较粗糙，尚遗有溶渣未清；正中与甬相接处，可见一周凹槽（仅中.1.4无此凹槽）。除腔顶外，内壁均经磨砺，以凸带和两铣内角以及正鼓部中心近口处磨砺程度较大，两铣内角被磨成较圆滑的凹槽。各磨砺面均较光滑，道道纵向擦痕隐约可见。中.1.1、中.1.2.、中.1.6三件钟的钲部内面还多出了几个长方形凹槽，凹槽口沿四边均与中线构成坡面，截面若“V”状，侧面似“]”状。中.1.1、中.1.2的长方形凹槽各四个，对称地竖置于腔内钲部两边，槽未透空，但在背面钲部右侧中行枚间，可见一条0.9×0.1厘米的细槽与腔内的一条凹槽相对；中.1.6的小凹槽仅两个，对称地布在腔内钲部，亦未透空。

各钟的纹饰区别主要在旋上的四乳、斡和鼓部。

旋上四乳的区别：中.1.1、中.1.2旋上的四乳纹饰一致，乳面素底上缀两圈小圆点；中.1.6旋上的四乳均呈实心螺壳状，似该式钟的钟枚而较小；其余各种旋上乳饰与Ⅰ式中.3.1—8各钟旋上乳饰相同，皆由三个盘卧成双环状的细小龙身构成一个圆圈，正中为一圆凸泡饰，龙身随钟体增大而刻划得更加细致。

斡的区别：中.1.10的钟斡，下半段为一兽形，兽之首尾身肢俱全，并可见双耳双目，头顶正中还有一向后曲扬的独角，兽口大张，仿佛斡的上半段出自其口，这种兽的头部特征及其所踞方位为此式钟斡独见。其它钟斡上半段均为兽形蹲踞状，兽头亦无独角。

鼓部纹饰的区别在于龙数的多少及其形态。中.1.1至中.1.4四件钟鼓部纹饰一致，均浮雕伏卧盘绕的四条龙，其形态与Ⅰ式中.3.1钟相同，左右各两条相互对称，其中二龙左右背向，二龙并向朝下；中.1.10和中.1.11两件钟鼓部纹饰一致，为八条浮雕龙身，其形态与Ⅰ式中.3.6、中.3.7钟相同，左右各四条相互对称，除中间两个相对的龙首外，其余各龙首还侈出长舌。中.1.5至中.1.9五件钟鼓部纹饰一致，为十条浮雕龙身，其形态与Ⅰ式中.3.2至中.3.5、中.3.8至中.3.10各钟相同，左右各五条相互对称，龙首朝向不一，有交相追逐之感。

Ⅱ式钟以中.1.1最小，通高39.30、甬长17.26、舞13.57×10.28、钟口15.04×11.5厘米，重9.6公斤；以中.1.11最大，通高71.8、甬长31.77、舞24.47×18.1、钟口27.75×20.55厘米，重26.8公斤（彩版四，3；图版三七，3、4）。

Ⅱ式　12件。即中层第2组12件（中.2.1至中.2.12）。均为无枚钟。形制相同，仅个别部位纹饰略有差异。出土时中.2.1因挂钩断损而坠落，余均悬挂依旧。中.2.10和中.2.11两件钟入葬时已易位，钟铭和频率与钟架所示的位置相错，现仍以出土位置

九六～九七

的甬和钲部周缘纹饰较特殊，浮雕较浅，蟠龙之形态与其它甬钟均有差异。

幹上区别：中.2.1、中.2.2两钟之斡较为简陋，基本上就是在素面的铜环上饰一肉雕兽头，五官俱全，无角，面向斡之下端；中.2.3至中.2.7的钟斡上段的兽形刻划得更加细致，四肢齐备，造型更加逼真（与Ⅱ式大部分钟斡相同）；中.2.8至中.2.12，兽头较前均宽，头顶正中均有一向后曲扬的独角（与中.1.10同），仅中.2.11兽身反向，踞斡之下半段，余各种斡兽形均踞上面下（彩版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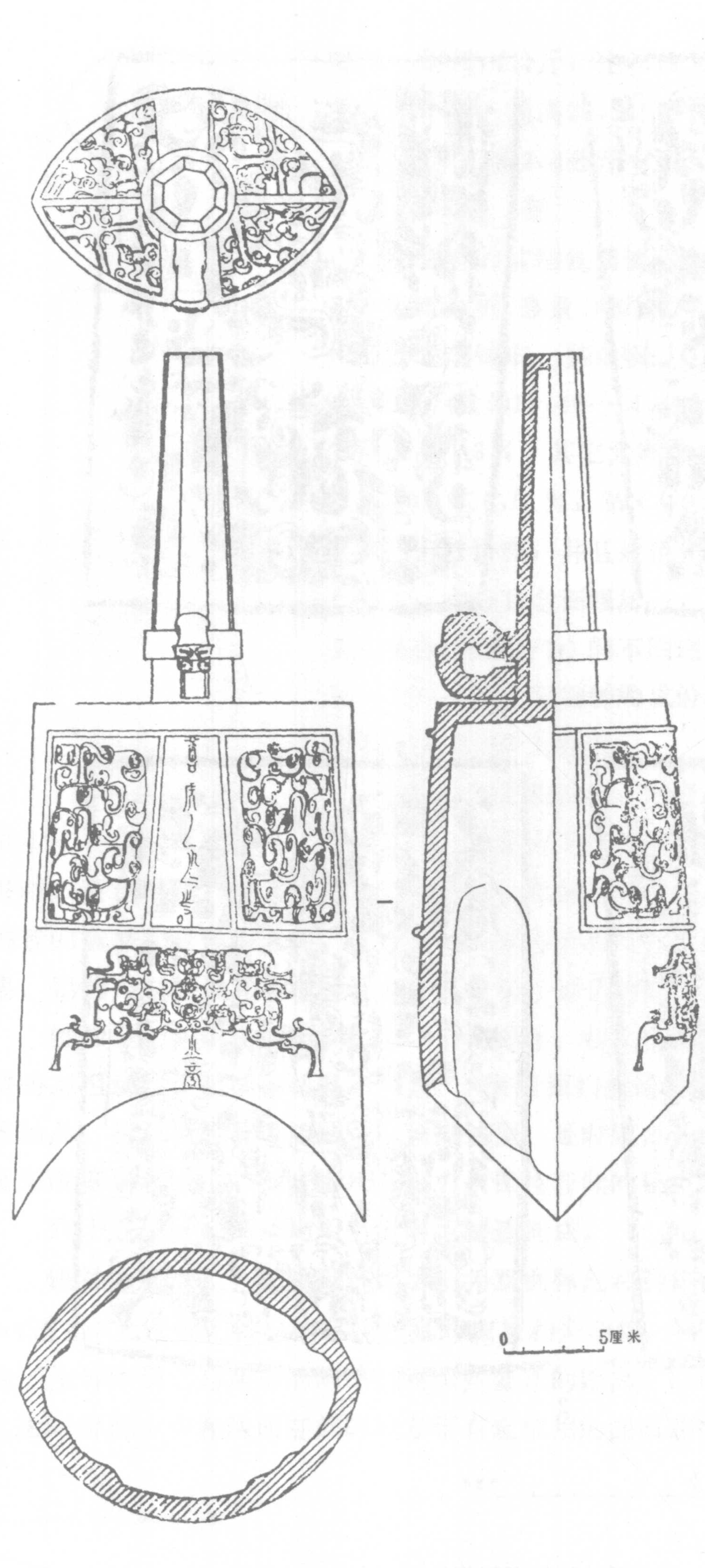
鼓部纹饰之主要区别亦如前两式，在于龙数的多少和形态各异：中.2.1鼓部为浮雕伏卧盘绕的四条龙，左右各两条相互对称，其中二龙左右背向，二龙并向朝下(同中.1.1至中.1.4）（图五〇，1）；中.2.2、中.2.3、中.2.8、中.2.11四件均浮雕八条龙，左右各四条相互对称，前两钟对称的四条龙中三条侧视，一条俯视，正中为一浅浮雕㗊纹。后两件钟的八条龙中，除中间两个相对的龙首外，其余各龙首还侈出长舌（同中1.10、中.1.11）。中.2.4至中.2.7、中.2.9、中.2.10、中.2.12七件钟均浮雕十条龙左右各五条相互对称，龙首朝向不一，有交相追逐之感（同中.1.5至中.1.9的鼓部纹饰）（图五〇一图五五）。

此式钟以中.2.1最小，通高37.2、甬长16.2、舞13.06×9.06、钟口14.4×11.15厘米，重8.3公斤；以中.2.12最大，通高71.7、甬长31.5、舞24.7×18.36、钟口27.9×20.75厘米，重27.4公斤（图版三七，5、6）。

③钮钟　19件。分三组悬于钟架上层三根横梁上(上.1.1—6、上.2.1—6、上.3.1—7），出土时，仅上.1.3因横梁榫槽豁缺坠落椁底，余均悬挂依旧。

形制相同，钟体均扁如合瓦，铣边有棱。舞平，上有长方形单钮。体上部略窄，下部稍宽，呈直线外侈。于部（钟口沿）向上收成弧形。除2组（即上.2.1—6）、3组（即上.3.1—7）十三件钟钮上有綯纹外，均通体素面无纹，无枚，色呈灰黑，钮和个别钟之局部可见暗黄色。钟表面均经磨砺，犹有光泽，皆有铭文，字系阴文（内容详后“钟铭”），与钟体同时铸成，沿钮、舞部至铣边有一道经过磨砺的范痕。钟腔内相对左鼓和右鼓的地方，亦有一条纵向凸带从钟口延到中部。钲部内面和腔顶正中（与钮部相对处）共有三个长方形凹槽，槽口沿四边均与中线构成坡面，截面若“V”，侧面似“␣”状。钲部两侧内面的小槽随体竖向，腔顶正中的小槽多横向(即长边与舞修平行)。各钟腔内的长方形凹槽深浅不等，有些已穿透表面，或见一道缝隙，或呈不规则的小孔。除上.1.1内腔和各钟的腔顶外，各钟内壁和口沿均有程度不同的磨砺，在正鼓部近口沿处，侧鼓部的四条凸带和两铣内角，皆有细细的擦痕，一般钟体小者磨砺面小，磨砺程度较轻，钟体较大者，磨砺面及磨砺程度亦较大（图版三八，4、5、6）。

各种铭文部位、字数及错金与否，情况不一。上层第1组六件钟及第2组1、2号钟、3组1、2号钟共十钟仅一面有铭，铭铸于正面鼓部和侧鼓部，上.1.1、上.1.4、上.1.6、




图四九　Ⅲ式甬钟（中.2.3）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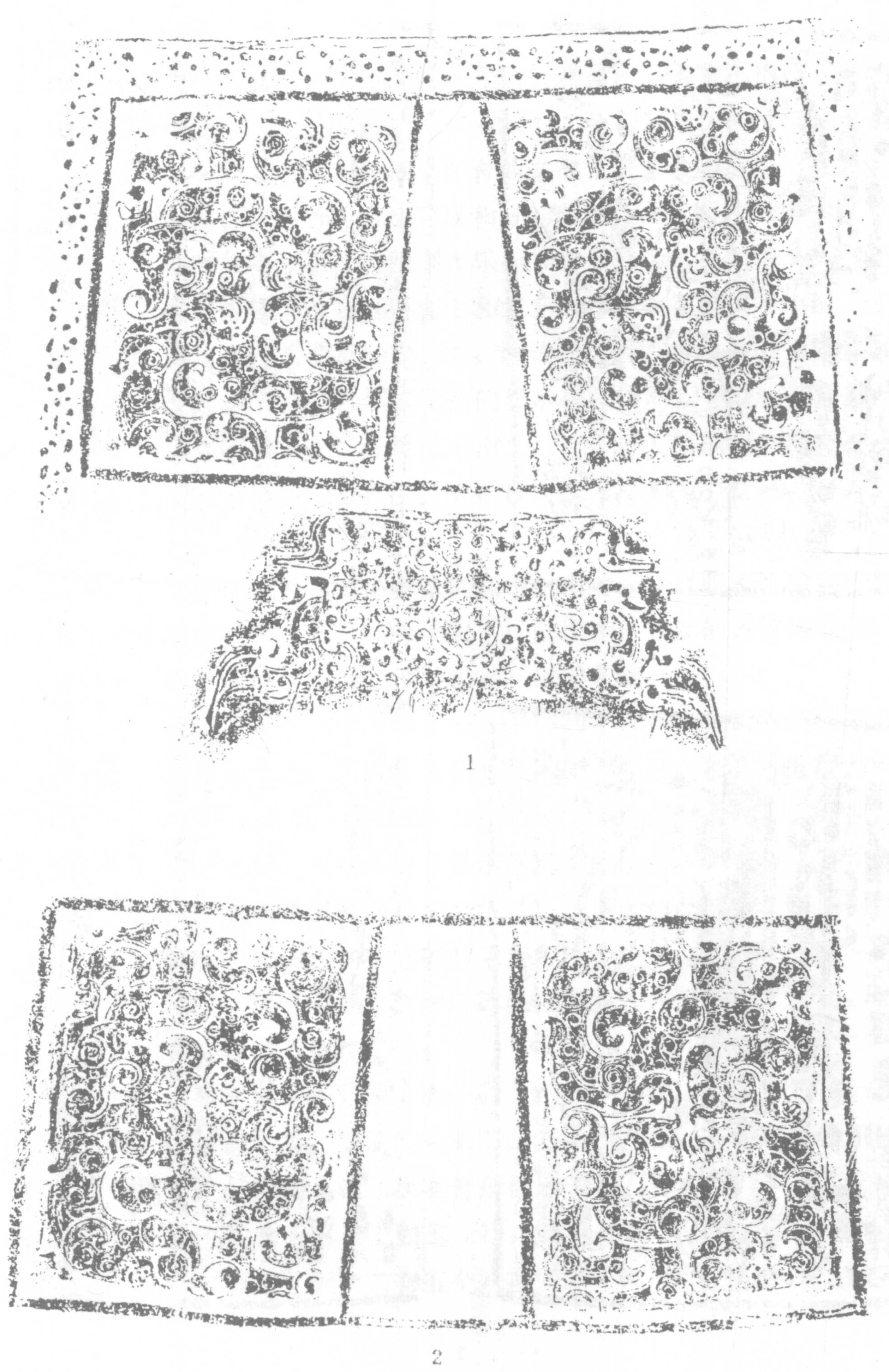
各钟甬、舞、鼓部均与Ⅱ式钟相似，钲部两侧则有较大差别，以凸起的圆梗界隔出钲部及其左右两边，两边无篆带，无枚，饰以统一的单元纹样。每单元纹样内有两条浅浮雕蟠龙，蟠龙均作侧身盘卧状。龙身阴刻圈点纹、涡纹。各钟分别用相同的花纹范竖置、横置、上下叠置和剔边、贴边等形式，布置在各钟的钲部两侧。钲部两侧周缘（不包括底边）的纹饰同Ⅱ式钟。鼓部纹饰亦为各种浮雕蟠龙纹。各钟所饰蟠龙数和形态互有差异（详下）。钟体两面钲部、正鼓（中.2.1、中.2.9背面正鼓除外）、两侧鼓（正面左鼓除外）皆有错金铭文(图四九)。

钟腔内各部位情况与Ⅰ、Ⅱ式钟大体相同，仅各种磨砺程度有异，均无长方形凹槽，腔顶正中与甬相交处的圆凹槽均相同，仅中.2.7不是内凹，而呈外凸，中.2.8则基本与腔顶面相平。

各钟的纹饰区别主要在旋上的四乳、斡部和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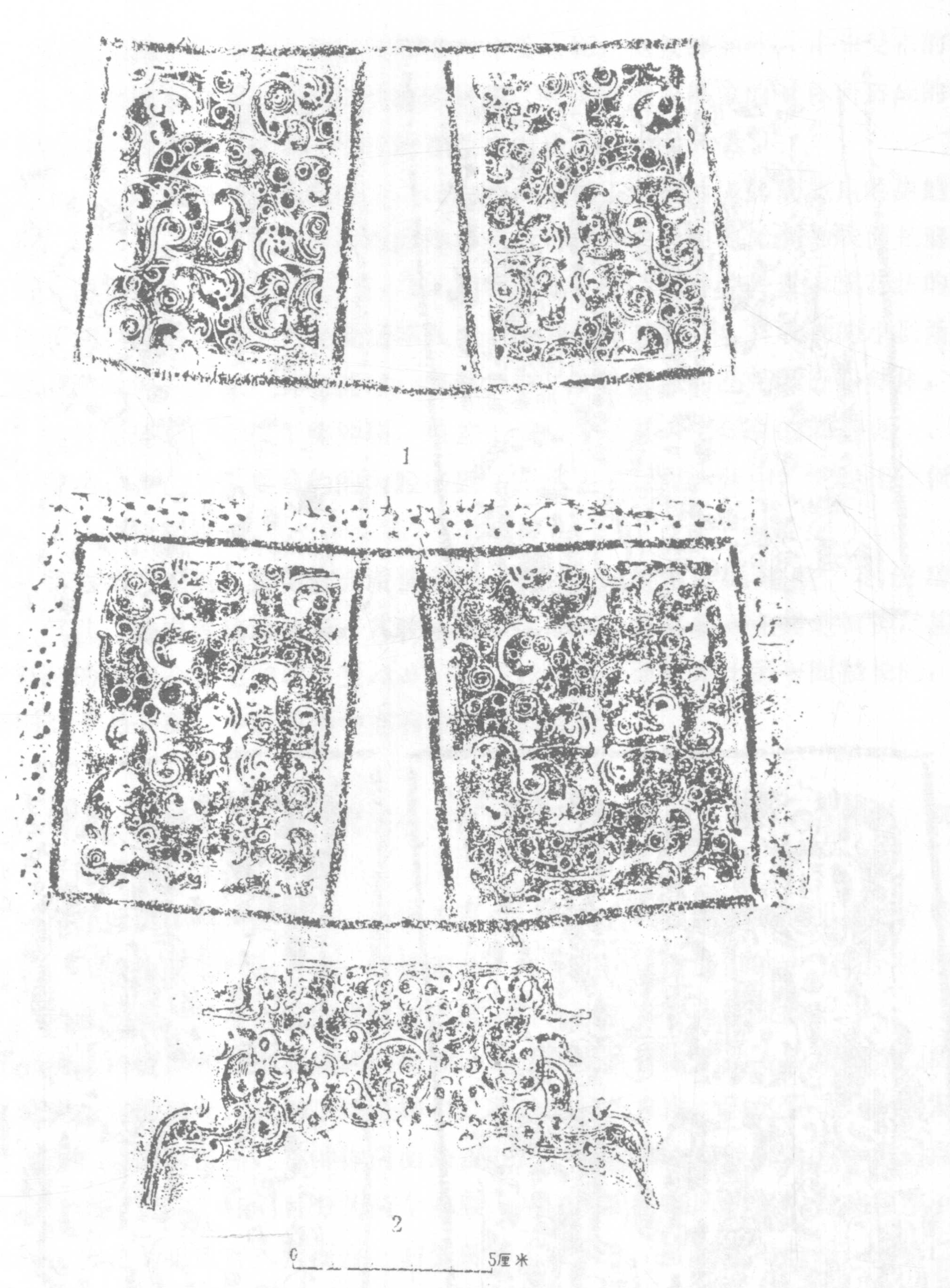
旋上四乳的区别：中.2.11旋上的四乳为实心螺壳状（与中.1.6同），余各钟旋上乳饰与Ⅱ式多数钟相同。中.2.11






图五一　Ⅲ式甬钟花纹拓片

1.中.2.3钲部两侧与鼓部　2.中.2.4钲部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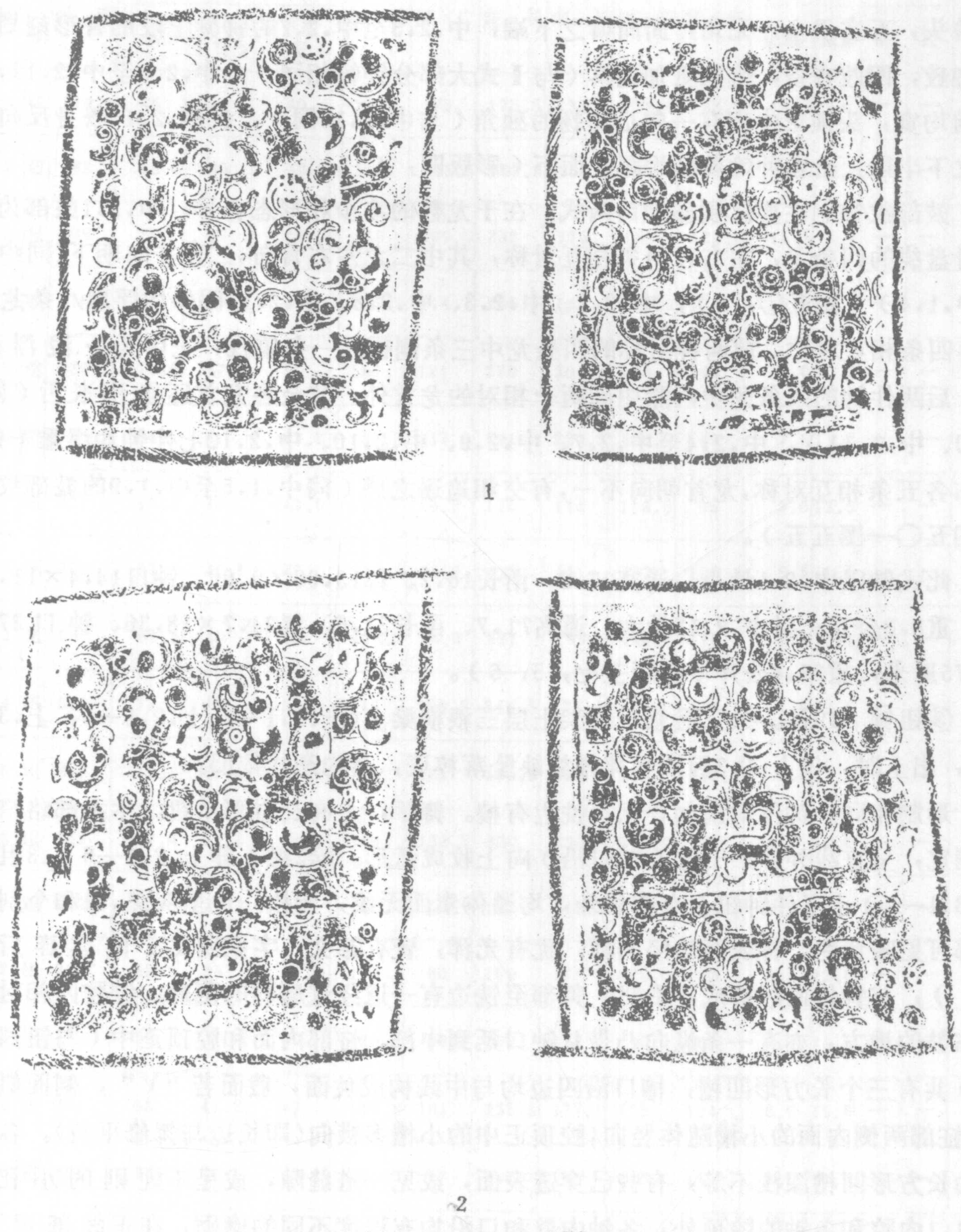



图五〇　Ⅲ式甬钟花纹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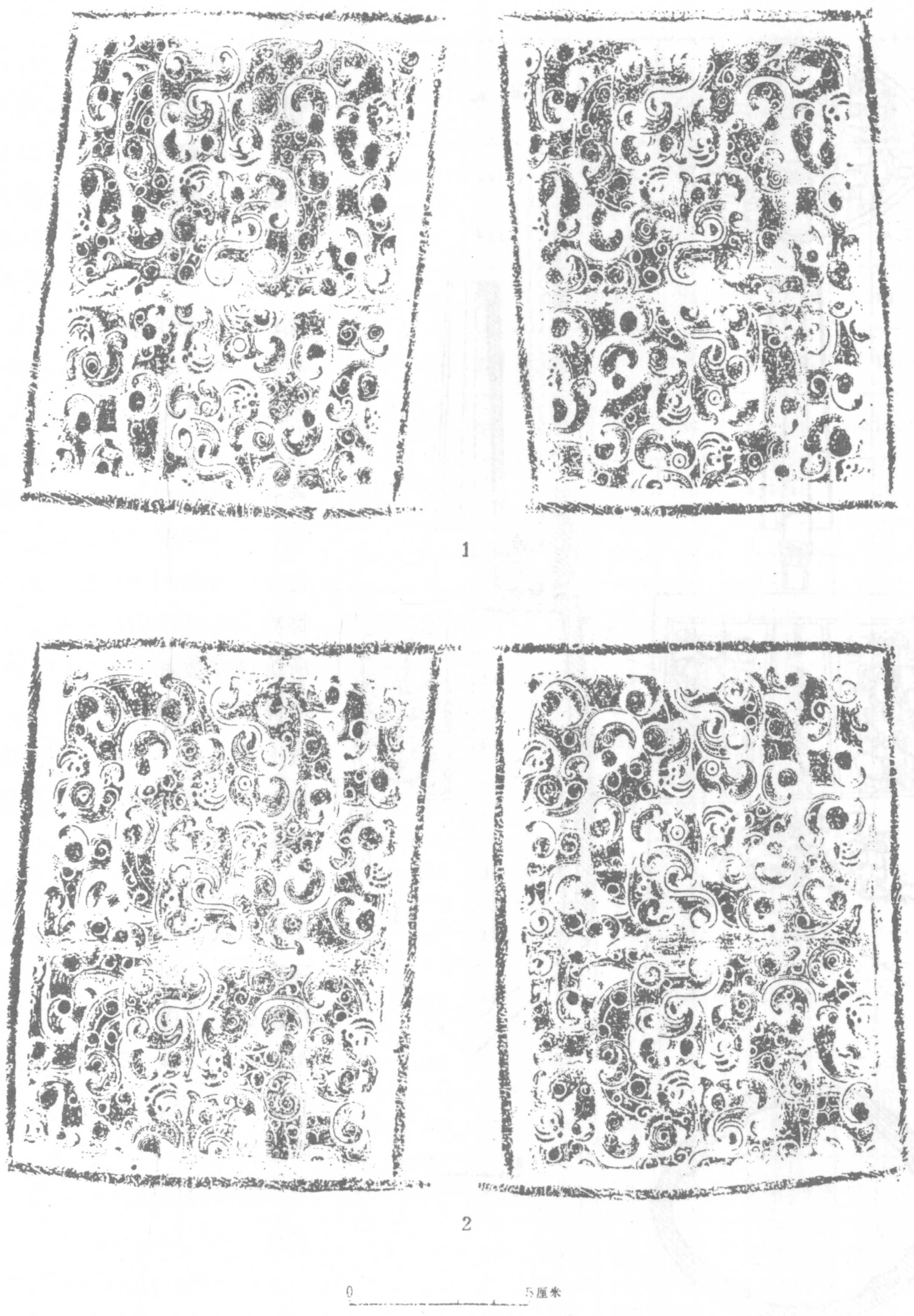
1.中.2.1钲部两侧　2.中.2.2钲部两侧与鼓部

上.2.2、上.3.1皆三字，上.1.2、上.1.3、上.1.5、上.2.1、上.3.2皆四字；其余九钟皆两面铸铭，一面款式同前，上.2.3、上.2.5、上.2.6、上.3.3、上.3.4、上.3.6、上.3.7皆五字，上.2.4、上.3.5皆四字，另一面由钲部直书至正鼓部，皆四字。除上层第1组六件钟铭文未错金外，其余十三件钟铭文皆错金。

上.3.7是钮钟中的最大者，通高39.9、钮长8.6、舞19.5×15.0、钟口22.35×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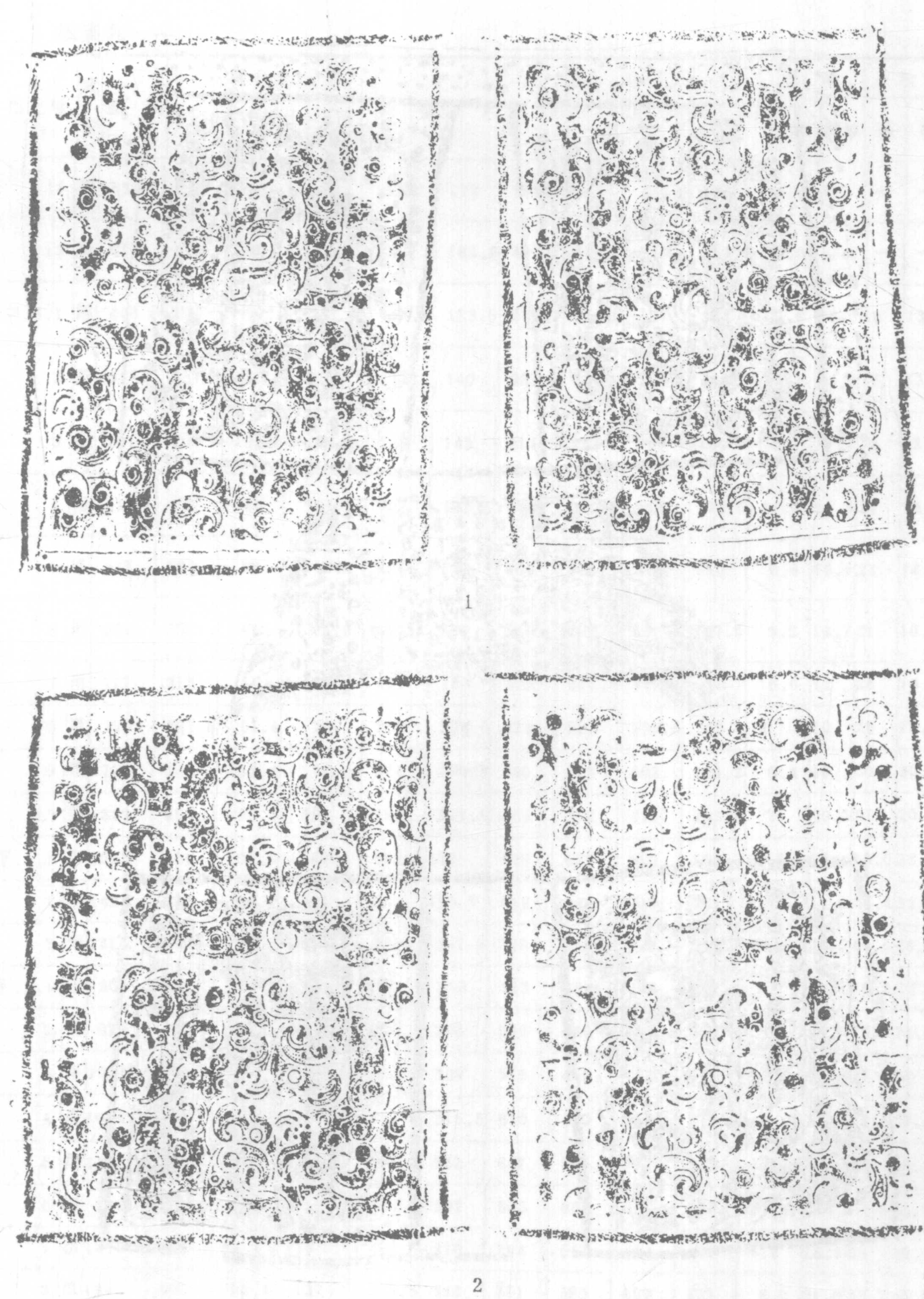



图五二　Ⅲ式甬钟钲部两侧花纹拓片
1.中.2.5　2.中.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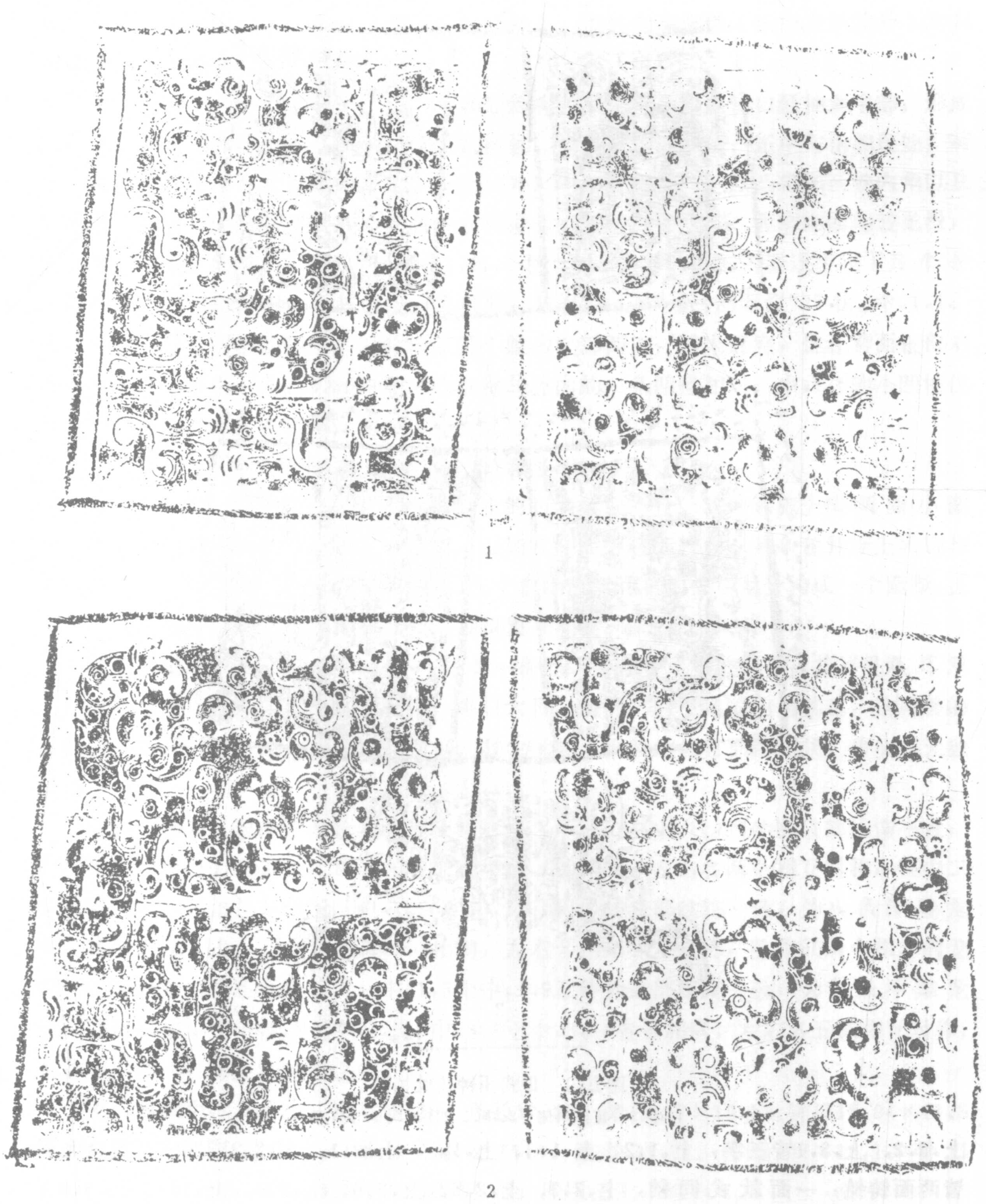



图五三　Ⅲ式甬钟钲部两侧花纹拓片
1.中.2.7　2.中.2.8






图五四　Ⅲ式甬钟钲部两侧花纹拓片
1.中.2.9　2.中.2.10




图五五　Ⅲ式甬钟钲部两侧花纹拓片
1.中.2.11　2.中.2.12

芯撑的痕迹——透空或不透空的长方形凹槽[1]。

甬钟的形制复杂，铸造工艺也较复杂。经对中.1.4进行X光透视，其钟口部位亦有较密集的疏松和5×20毫米大的夹杂物，可知浇口亦在钟口沿处，即倒着浇铸的。甬中空，内部泥芯犹存，但未与内腔相通，说明甬部先铸，再嵌入铸型内，在浇注钟体时和钟体铸接。整个铸型分为四个层次，由一百二十六块陶范和泥芯组成[2]。

钟体纹饰的形成，以钟体周缘纹饰为例，可分成若干段落，各单元的纹饰完全一样，只是长度和安置方法不同。各段间都有窄而凸起的铸缝，说明所有分范都用同一模具翻制，然后按一定的位置安放在模上，或横或直，或向或背，以增加纹样的变化和适应钟体的整体布局。舞部、篆带、甬部、鼓部花纹以及铸型也按类似方法形成。值得指出的是，同一个单独纹样不但在一件钟体的不同部位多次重复出现，还用于体态接近的其它钟体的相同部位，如中层第1组各钟的篆带纹饰与钟体周缘纹饰及甬部纹饰内容一致，仔细辨别构成这些纹饰的单独纹样从形态到尺寸也别无两样，显然是用同一模具制成的分范在不同部位的巧妙利用。又如下.1.1、下.1.2、下.2.7、8、9、10六件钟，钟体大小有异，但较接近，其篆带纹饰均完全一致。再如中层第2组的钲部两侧花纹，均为一个单独纹样，用或增或减或改变纹样方向的办法，装饰着该组十二件大小不同的钟。

下层大钟的甬部也是分铸的。与中层甬钟不同的是，大钟的口沿部位无浇口痕迹，看来是从舞部正着浇的（即由钟体上部向下浇），这样，铸型的制作和泥芯的安放都较为简便。大钟甬部镶嵌的红铜纹饰，是用低锡青铜（含锡量约3—4%）铸成纹样后，嵌在铸型内铸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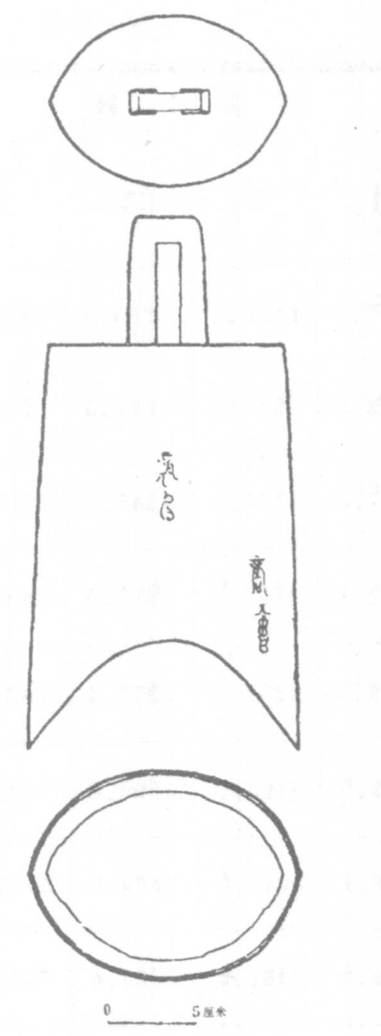
全套钟除上.1.1钟的内腔和各钟舞内（即腔顶）外，均在铸成后经过磨砺。如钟体表面主要部位的披缝被打磨成光平的棱角或素带；鼓部无纹处均有极细的横向擦痕，这种细腻的磨砺使其显出光泽；钮钟舞部，绕钮底周围可见擦痕，说明也经过加工。又如，钟腔内多有纵向擦痕，有些甚至造成了深深的光面凹槽。

这些磨砺，一是清除了铸件表面的缺陷。较之钟体舞内未经磨砺的粗涩表面及其遗留在上面由泥芯裂痕形成的铸缝，其它部位却很少能辨查出类似缺陷，可知系被磨砺清理而为。二是增加了主要振动部位的光洁度。这样，不但视觉上美观，在听觉上也会因减少了不必要的阻尼，收到更好的音响效果。三是改变和调剂了钟的频率。“薄厚之所震动，清浊之所由出。……钟已厚则石，已薄则播”（《考工记》），磨砺钟腔内壁正是利用壁厚与音高的关系进行有意识的频率调节。四是保持钟体的基本对称性。钟体内受磨砺部位及磨砺面积基本上是对称的，尤其是受磨砺部位，往往受击面（即正面）的正

1）过去出土的先秦钟里也多见这种凹槽，但长期被误以为“定音孔”，其实与定音无关。

2）请参看本书附录六。





图五六　钮钟（上.1.3）

厘米，重11.4公斤；上.3.1为钮钟中的最小一件，也是全架编钟之最小者，通高20.2、钮长4.3、舞9.16×6.77，钟口10.5×8.5厘米，重2.4公斤（图五六；图版三八）。

（2）铸　制

这套钟的铸制包括铸造和铸件加工（即磨砺）。

光谱分析、微量分析、化学定量分析的结果证明[1]：全套钟用高锡青铜铸成。其含铜（Cu）量为77.54%—85.08%，含锡（Sn）量为12.49—14.46%，含铅（Pb）量一般小于2%，个别略高于3%，其它元素含量都很少，例如铁（Fe）<0.1%，锌（Zn）<0.01%，钴（Co）、钒（V）<0.001%。其合金配制已十分讲究，并且规范化。《考工记》载：“金有六齐（剂），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由于对六分其金（锡占1/6或1/7）的不同理解，或说含锡量为16.6%，或说为14.3%。以这套编钟的成份释之，当是铜六锡一之比，即与含锡量14.3%较为接近。

钟的化学成份比例，对音色变化起着重大作用，经多次实验表明：含锡量低于13%时，音色单调，尖刺；含锡量在13—16%时，音色丰满，悦耳。但含锡量愈高，青铜愈脆，钟易被击破。加上少量的铅有利于钟音的衰减和音色的改善。从这套钟的成份分析可以看出，当时的匠师已能识别铜、锡、铅的声学特性和物理特性，并且掌握了适当的配方。

钟的金相组织由α固熔体、α+β共析体、铅、少量夹杂物组成，一般是树枝晶状典型铸态组织。少数试样枝晶不明显。X射线面扫描说明锡的分布较为均匀，α固熔体呈等轴晶。推测当时有可能已采取预热铸型、延时脱范，利用铸型和金属余热进行均匀退火来改善金相组织，以减少残余应力，保持音频的稳定。

六十五件钟、镈，均用组合陶范铸造而成。

钮钟的铸造工艺比较简单，铸型为双面陶范和钟体泥芯（即内范）构成。经对上.3.4进行X光透视，钟口处有较密集的疏松和夹杂物，可证实钮钟铸造浇口在钟的口沿。为了使钟体泥芯与两面的陶范间隔保持要求的距离，以确保铸件达到设计的厚度，泥芯上相对舞部正中和两面钲部的地方带有定位用的泥质芯撑。因此，每件钮钟内均留下了

1）编钟铜料取样，取自几件钟腔内部属残余浇口或泥芯裂痕形成的铸缝未清理的部分。对试样的光谱半定量、电子探针扫描和化学定量分析，系由武汉工学院、武汉机械工艺研究所测试，详见本书附录五。

对全套钟的频率测量，先后进行了三次：

第一次实测，由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派出的考察小组，于1978年7月3日至4日，在随县文化馆内进行。工作温度为30—32℃。他们使用该所的闪光音准仪（即频闪观察仪，原名Stroboconn）测出每个乐音的音名及其正负音分数（仪器按各音音名所示音高的幅度为±50音分），然后换算成相应的频率）。在每次测音前，使用音乐标准音叉对测音仪器进行频率校准（德国制音乐标准音叉，最大误差为±1音分）。

第二次实测，由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和复旦大学物理系组成的小组，于1979年1月，在我馆陈列室进行。工作温度为10℃左右。测试的仪器及方法是：用微音器接收钟声，声音讯号送入示波器与PB—2频率仪发出的标准信号比较，观察示波器显示的利萨如图形，声音频率直接由频率仪读数显示出来，然后再换算成相应的音名及音分数。其所用仪器的最小误差率为千分之一点五，最大误差率为千分之三（折合5音分略强）。

这两次实测，都是以橡皮头小槌击奏钮钟和中层甬钟（这样既不改变钟体频率，又避免了使用木头钟槌的碰撞噪音对仪器的干扰），以按原件复制的撞钟棒撞击下层大钟，并基本依照标音铭文所标示的部位作敲击点，取得音响。

第三次实测，由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二系，于1980年10月在我馆陈列室进行。工作温度28℃。测试的仪器及方法是：用正弦电信号激励钟体共振，使其进行简谐振动，分别发出不同的音响，将声音讯号输入示波器，与PB—2型频率仪和XFD—7A型低频讯号发生器所发出的标准信号比较，观察示波器显示的利萨如图形，声音频率直接由频率仪读数显示出来，然后换算成相应的音名及音分数。在测量每钟的两个基频的同时，还测得钟体的几个主要分频。并在以上工作的同时采用国产（上海）ST—5型氦—氖激光器，利用激光的干涉原理，采用时间平均法对作简谐振动的钟体进行全息照相，记录和测定其振动模式，确定其振幅和节线位置[2]。

以下是全套钟一次频率测量的结果（表一〇）。表一〇中“京测”为第一次测音，有关结果收入该栏；“沪测”、“哈测”为第二、第三次测音，有关结果分别收入相应栏目；“主要分频”栏下结果均系第三次测音所得。

编钟的最低音是$C_2$（发自下.1.1正鼓部）[3]，最高音是$D_7$（发自上.1.1侧鼓部），频率范围自64.8至2329.1赫兹之间，共有五个八度音程（即五个倍频程）又一大二度。

1）根据北京乐器研究所《十二平均律音分频率对照表》换算。

2）参见本书附录八。

3）本报告采用物理表示法记载乐音的分组位置，引用基频数据均取自表一〇中“京测”一栏。



鼓部壁内受磨，非受击面（即背面）的正鼓部壁内亦受磨砺；侧鼓部如此，并非受击的两铣内角亦如此。这显然是为既达到局部受磨的目的，又保持相应部位的对称所造成的结果，这对于保证钟体的共振，取得较纯正的音色有着重要的作用。

未经磨砺的上.1.1内腔和稍经磨砺的上.1.3内腔，提供了这套钟浇铸成型后的原始表面（图版三八，5、6）。以此粗涩的铸造面作参照，可知其它钟腔内光润的表面是磨砺量较大的结果（图版三八，4；图版三五，3；图版三七，8），而钟腔外表未施花纹的地方，也是经过了相当的磨砺加工。在此后不久出土的随擂M2编钟中，有成批的小型甬钟外表较为光润，腔内均未磨砺，钟壁甚厚，表面甚粗，侧鼓部内的凸带几近半球体。它们一致表明：编钟的铸制，经过了铸钟坯、粗加工（以外观美为主要目的的磨砺）、精加工（以调节音高、音色为主要目的的内腔磨砺）三个主要过程。其中，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的磨砺，工作都比较艰难。

这套编钟从铸造工艺上看，钟体愈大质量愈好。其较大的钟体形制规整、花纹清晰，很少砂眼、气孔、缺肉等铸造缺陷。其较小的钟体中，缺陷略多，尤其是钮钟，甚至还有上、下错范的现象，如上.2.2、上.3.1、上.3.2均有一面铣角比另一面稍长的，而该面的舞部则低于另一面。中层甬钟中亦有个别多肉现象。

（3）音　响

全套钟音色优美、音域宽广、音列充实。出土时，每件钟均击之可鸣，各钟尚有双音，且保留着完好的音响。

下层的大钟声音低沉浑厚，音量大，余音长；中层里较大的钟声音圆润明亮，音量较大，余音较长，而较小的钟声音清脆，音量较小，余音稍短；上层钮钟声音透明纯净，音量较小，余音稍长。钟体大者发音比较迟缓，钟体小者发音比较灵敏。

钟的发音部位是由钲部和鼓部构成的共振腔。钲部因受钟体固定端（即舞部）的约束，振动时便受到一定的抑制。鼓部下端是钟口，振动时较为自由，因之它是钟体发音的主要振动部位。绕鼓壁敲击，在钟体两面的正鼓部、右鼓部、左鼓部等六个敲击点可以得到较好的音响。这六个音响可分为两个基频：两面的正鼓部所击发的音响频率一致，为第一基频，称之为正鼓音；两面左、右鼓部所击发的四个音响频率一致，为第二基频，称之为侧鼓音[1]。甬钟侧悬，钟体有一定的倾斜度，正面在上，易于击奏，且所有中层甬钟还在该面正鼓和右鼓部铸有标音铭文，可知甬钟的敲击点应在正面正鼓部及左鼓部或右鼓部。对甬钟频率的测量便以此采集音响。钮钟正悬，无倾斜度，测音时取有标音铭文的一面正鼓部及左鼓部或右鼓部（钮钟另一面或无字，或为乐律名称）的音响。

1）关于钟口发音部位及其原理参见本书附录七。

**频率实测表**

| 标音铭文 | 侧鼓音（第二基频） | | | | | | 主要分频 | | | |
|---|---|---|---|---|---|---|---|---|---|---|
| | 京测 | | 沪测 | | 哈测 | | Ⅰ | Ⅱ | Ⅲ | Ⅳ |
|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 | | |
| 羽 | $D_7^{-15}$ | 2329.1 | $D_7^{-8}$ | 2339 | $D_7^{-13}$ | 2331.8 | 3960.1 | 5126.2 | 5874.3 | 8859.8 |
| 徵曾 | $A_6^{-10}$ | 1749.9 | $A_6^{+23}$ | 1784.2 | $A_6^{+19}$ | 1779.3 | 2963.8 | 3344.5 | 4129.0 | 5909.5 |
| 商曾 | $F_6^{-30}$ | 1372.9 | $F_6^{-25}$ | 1377.4 | $F_6^{-28}$ | 1374.3 | 3037.3 | 3720.1 | 4646.6 | 6408.5 |
| 徵 | $\flat B_5^{-35}$ | 913.7 | $\sharp A_5^{-27}$ | 918.2 | $\sharp A_5^{-32}$ | 915.4 | 2232.5 | 3713.7 | 3912.6 | 4456.9 |
| 羽曾 | $\flat A_5^{-45}$ | 809.3 | $\sharp G_5^{-27}$ | 812 | $\sharp G_5^{-42}$ | 810.1 | 2038.4 | 3352.5 | 3972.4 | 4021.9 |
| 宫 | $\flat E_5^{-19}$ | 615.5 | $\sharp D_5^{-9}$ | 619 | $\sharp D_5^{-13}$ | 617.7 | 1573.3 | 3710.9 | 4590.6 | 7003.9 |
| 羽角 | $\flat A_6^{+8}$ | 1668.9 | $\sharp G_6^{+18}$ | 1678.7 | $\sharp G_6^{+13}$ | 1673.8 | 3899.1 | 4042.5 | 7104.3 | 8956.7 |
| 羽 | $E_6^{-24}$ | 1300.4 | $E_6^{-16}$ | 1306.8 | $E_6^{-17}$ | 1305.6 | 3189.5 | 5861.0 | 7768.4 | 7946.5 |
| 羽曾 | $B_5^{-15}$ | 979.3 | $B_5^{+17}$ | 998 | $B_5^{+16}$ | 996.6 | 2429.6 | 2505.9 | 4428.7 | 7180.8 |
| 羽角 | $\flat A_5^{-33}$ | 814.9 | $\sharp G_5^{-25}$ | 818.9 | $\sharp G_5^{-27}$ | 817.8 | 2004.9 | 2037.5 | 3825.4 | 5676.5 |
| 羽 | $E_5^{-50}$ | 640.5 | $E_5^{-45}$ | 642.6 | $E_5^{-47}$ | 641.6 | 1633.9 | 2268.0 | 2870.9 | 3143.8 |
| 羽曾 | $B_4^{+12}$ | 497.3 | $B_4^{+23}$ | 500.5 | $B_4^{+26}$ | 501.2 | 1255.1 | 2364.7 | 8182.9 | 8327.1 |
| 羽曾 | $C_7^{+15}$ | 2111.2 | $C_7^{+19}$ | 2117 | $C_7^{+16}$ | 2111.9 | 4963.9 | 5099.4 | 6982.5 | 8793.7 |
| 徵角 | $\sharp F_6^{-45}$ | 1442.0 | $\sharp F_6^{-39}$ | 1447 | $\sharp F_6^{-40}$ | 1446.7 | 3592.0 | 5472.2 | 6056.9 | 8807.7 |
| 徵 | $D_6^{-60}$ | 1134.6 | $\sharp C_6^{+48}$ | 1140 | $D_6^{-54}$ | 1138.8 | 2754.2 | 5078.4 | 7086.1 | 8314.4 |
| 徵曾 | $A_5^{+11}$ | 885.6 | $A_5^{+20}$ | 890 | $A_5^{+18}$ | 889.2 | 2231.3 | 3882.9 | 4598.0 | 8751.3 |
| 徵角 | $\sharp F_5^{-68}$ | 713.5 | $F_5^{+43}$ | 716.4 | $\sharp F_5^{+56}$ | 716.4 | 1745.1 | 1831.5 | 3405.4 | 8994.5 |
| 徵 | $D_5^{-55}$ | 569.0 | $D_5^{-48}$ | 571.2 | $D_5^{-51}$ | 570.1 | 1445.0 | 2748.9 | 5895.8 | 7945.4 |
| 徵曾 | $\flat B_4^{-85}$ | 443.8 | $A_4^{+25}$ | 446.6 | $A_4^{+24}$ | 446.2 | 1111.4 | 1937.5 | 2200.0 | 3383.1 |
| 宫反 | $C_7^{+28}$ | 2127.1 | $C_7^{+35}$ | 2135.8 | $C_7^{+34}$ | 2134.5 | 4794.6 | 5443.0 | 7835.9 | 8939.6 |
| 徵反 | $G_6^{-50}$ | 1523.3 | $G_6^{-43}$ | 1530 | $G_6^{-48}$ | 1524.9 | 2519.0 | 4350.0 | 6088.3 | 8765.7 |

**表一〇**　　**编钟音高**

| 出土号 | 标音铭文 | 正鼓音（第一基频） | | | | | |
|---|---|---|---|---|---|---|---|
| | | 京测 | | 沪测 | | 哈测 | |
| |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 上.1.1 | 羽曾 | $B_6^{+5}$ | 1981.2 | $B_6^{+12}$ | 1990 | $B_6^{+7}$ | 1983.8 |
| 2 | 徵角 | $F_6^{-12}$ | 1386.5 | $F_6^{-5}$ | 1393.4 | $F_6^{-11}$ | 1388.4 |
| 3 | 商角 | $\sharp C_6^{-20}$ | 1096.0 | $\sharp C_6^{-14}$ | 1100 | $\sharp C_6^{-19}$ | 1096.6 |
| 4 | 徵曾 | $\flat G_5^{-25}$ | 729.4 | $\sharp F_5^{-22}$ | 731 | $\sharp F_5^{-28}$ | 728.2 |
| 5 | 羽角 | $E_5^{-26}$ | 649.4 | $E_5^{-22}$ | 651 | $E_5^{-27}$ | 649.1 |
| 6 | 宫曾 | $C_5^{-16}$ | 518.4 | $C_5^{-11}$ | 520 | $C_5^{-17}$ | 518.2 |
| 上.2.1 | 商曾 | $F_6^{-19}$ | 1381.7 | $F_6^{-9}$ | 1390 | $F_6^{-14}$ | 1385.7 |
| 2 | 商角 | $\sharp C_6^{-22}$ | 1094.7 | $\sharp C_6^{-12}$ | 1101 | $\sharp C_6^{-18}$ | 1097.4 |
| 3 | 商 | $\flat A_5^{-25}$ | 818.7 | $\sharp G_5^{-17}$ | 822.7 | $\sharp G_5^{-21}$ | 820.6 |
| 4 | 商曾 | $F_5^{-43}$ | 681.3 | $F_5^{-38}$ | 683.5 | $F_5^{-44}$ | 681.0 |
| 5 | 商角 | $\sharp C_5^{-42}$ | 541.1 | $\sharp C_5^{-35}$ | 543.5 | $\sharp C_5^{-39}$ | 542.0 |
| 6 | 商 | $\flat A_4^{-32}$ | 407.7 | $\sharp G_4^{-22}$ | 410.1 | $\sharp G_4^{-26}$ | 409.0 |
| 上.3.1 | 商 | $A_6^{+15}$ | 1775.3 | $A_6^{+20}$ | 1781 | $A_6^{+18}$ | 1778.1 |
| 2 | 宫曾 | $\flat E_6^{-10}$ | 1237.3 | $\sharp D_6^{+3}$ | 1243 | $\sharp D_6^{-11}$ | 1236.5 |
| 3 | 宫角 | $B_5^{-89}$ | 938.3 | $\sharp A_5^{+21}$ | 944 | $\sharp A_5^{+15}$ | 940.4 |
| 4 | 宫 | $\flat G_5^{-27}$ | 728.5 | $\sharp F_5^{-19}$ | 731.7 | $\sharp F_5^{-24}$ | 729.8 |
| 5 | 宫曾 | $\flat E_5^{-65}$ | 599.3 | $D_5^{+35}$ | 599.3 | $D_5^{+32}$ | 598.1 |
| 6 | 宫角 | $B_4^{-89}$ | 469.1 | $\sharp A_4^{+21}$ | 471.9 | $\sharp A_4^{+15}$ | 470.2 |
| 7 | 宫 | $\flat G_4^{-37}$ | 362.2 | $\sharp F_4^{-23}$ | 365.1 | $\sharp F_4^{-28}$ | 364.1 |
| 中.1.1 | 羽反 | $A_6^{+17}$ | 1777.4 | $A_6^{+25}$ | 1786 | $A_6^{+23}$ | 1783.5 |
| 2 | 角反 | $E_6^{+8}$ | 1324.6 | $E_6^{+13}$ | 1328.9 | $E_6^{+10}$ | 1325.9 |



| 标音铭文 | 侧鼓音（第二基频） | | | | | | 主要分频 | | | |
|---|---|---|---|---|---|---|---|---|---|---|
| | 京测 | | 沪测 | | 哈测 | | Ⅰ | Ⅱ | Ⅲ | Ⅳ |
|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 | | |
| 羽曾 | $F_6^{-15}$ | 1384.9 | $F_6^{-19}$ | 1382.3 | $F_6^{-23}$ | 1378.7 | 4593.1 | 7869.5 | 8031.3 | 8518.6 |
| 宫反 | $C_6^{-18}$ | 1035.7 | $C_6^{-16}$ | 1037 | $C_6^{-18}$ | 1035.7 | 2542.6 | 5085.2 | 8235.6 | 8301.0 |
| 徵反 | $G_5^{-41}$ | 765.6 | $G_5^{-38}$ | 767 | $G_5^{-42}$ | 765.3 | 1771.2 | 2935.6 | 3093.6 | 4883.3 |
| 羽曾 | $F_5^{-15}$ | 692.4 | $F_5^{-10}$ | 694.6 | $F_5^{-11}$ | 694.1 | 1668.5 | 2982.2 | 4396.3 | 6125.2 |
| 徵曾 | $\flat E_5^{-66}$ | 599.0 | $D_5^{+40}$ | 601 | $\flat E_5^{-65}$ | 599.2 | 2589.0 | 5594.8 | 6870.9 | 8252.7 |
| 羽角 | $\sharp C_5^{-59}$ | 535.8 | $\sharp C_5^{-42}$ | 541.2 | $\sharp C_5^{-47}$ | 539.4 | 1385.7 | 1694.3 | 3089.2 | 6969.0 |
| 徵角 | $B_4^{-78}$ | 473.5 | $\sharp A_4^{+36}$ | 476 | $B_4^{-71}$ | 473.9 | 1163.4 | 5373.1 | 6337.6 | 7194.6 |
| 宫曾 | $\flat A_4^{-42}$ | 405.4 | $\sharp G_4^{-36}$ | 406.9 | $\sharp F_4^{+26}$ | 375.5 | 944.6 | 4421.6 | 6569.5 | |
| 羽曾 | $F_4^{-25}$ | 344.2 | $F_4^{-18}$ | 345.7 | $F_4^{-26}$ | 344.1 | 847.1 | 1760.4 | 4270.3 | 4760.0 |
| 宫反 | $C_7^{-33}$ | 2054.0 | $C_7^{-23}$ | 2064.8 | $C_7^{-28}$ | 2059.0 | 3298.8 | 4517.4 | 5622.5 | 7612.9 |
| 徵反 | $G_6^{-24}$ | 1546.0 | $G_6^{-16}$ | 1554 | $G_6^{-17}$ | 1553.1 | 4975.6 | 5591.8 | 6471.1 | 7874.7 |
| 羽曾 | $F_6^{-20}$ | 1381.0 | $F_6^{-18}$ | 1382.6 | $F_6^{-20}$ | 1380.9 | 3996.3 | 4497.5 | 7288.6 | 7774.1 |
| 宫反 | $C_6^{-39}$ | 1023.0 | $C_6^{-40}$ | 1022.6 | $C_6^{-43}$ | 1021.0 | 2398.5 | 2825.1 | 4498.8 | 5330.1 |
| 徵反 | $G_6^{-35}$ | 768.3 | $G_5^{-36}$ | 767.9 | $G_6^{-42}$ | 765.0 | 839.4 | 2002.0 | 2857.0 | 4881 |
| 羽曾 | $F_5^{-33}$ | 685.3 | $F_5^{-22}$ | 690 | $F_5^{-31}$ | 686.1 | 1706.9 | 5015.5 | 5450.9 | 6962.4 |
| 徵曾 | $\flat E_5^{-55}$ | 602.8 | $\sharp D_5^{-46}$ | 605.9 | $\flat E_5^{-51}$ | 604.1 | 1872.7 | 3936.7 | 5024.1 | 6542.6 |
| 羽角 | $\sharp C_5^{-37}$ | 542.6 | $\sharp C_5^{-27}$ | 545.8 | $\sharp C_5^{-34}$ | 543.5 | 1228.8 | 1558.0 | 2475.0 | 6357.1 |
| 徵角 | $B_4^{-83}$ | 470.8 | $\sharp A_4^{+26}$ | 473.2 | $B_4^{-83}$ | 470.8 | 1903.2 | 3335.9 | 5368.1 | 6942.0 |
| 徵 | $\sharp G_4^{-55}$ | 402.3 | $\sharp G_4^{-47}$ | 404.3 | $\flat A_4^{-52}$ | 403.1 | 1033.3 | 1860.0 | 4145.2 | 5245.2 |
| 商曾 | $\flat B_4^{+3}$ | 467.0 | $\sharp A_4^{+12}$ | 469.3 | $\flat B_4^{+7}$ | 468.0 | 1135.5 | 2130.2 | 6610.5 | 7308.3 |
| 羽曾 | $F_4^{-45}$ | 340.3 | $F_4^{-34}$ | 342.5 | $F_4^{-45}$ | 340.3 | 3721.1 | 5072.1 | 6103.2 | 6924.1 |

**续表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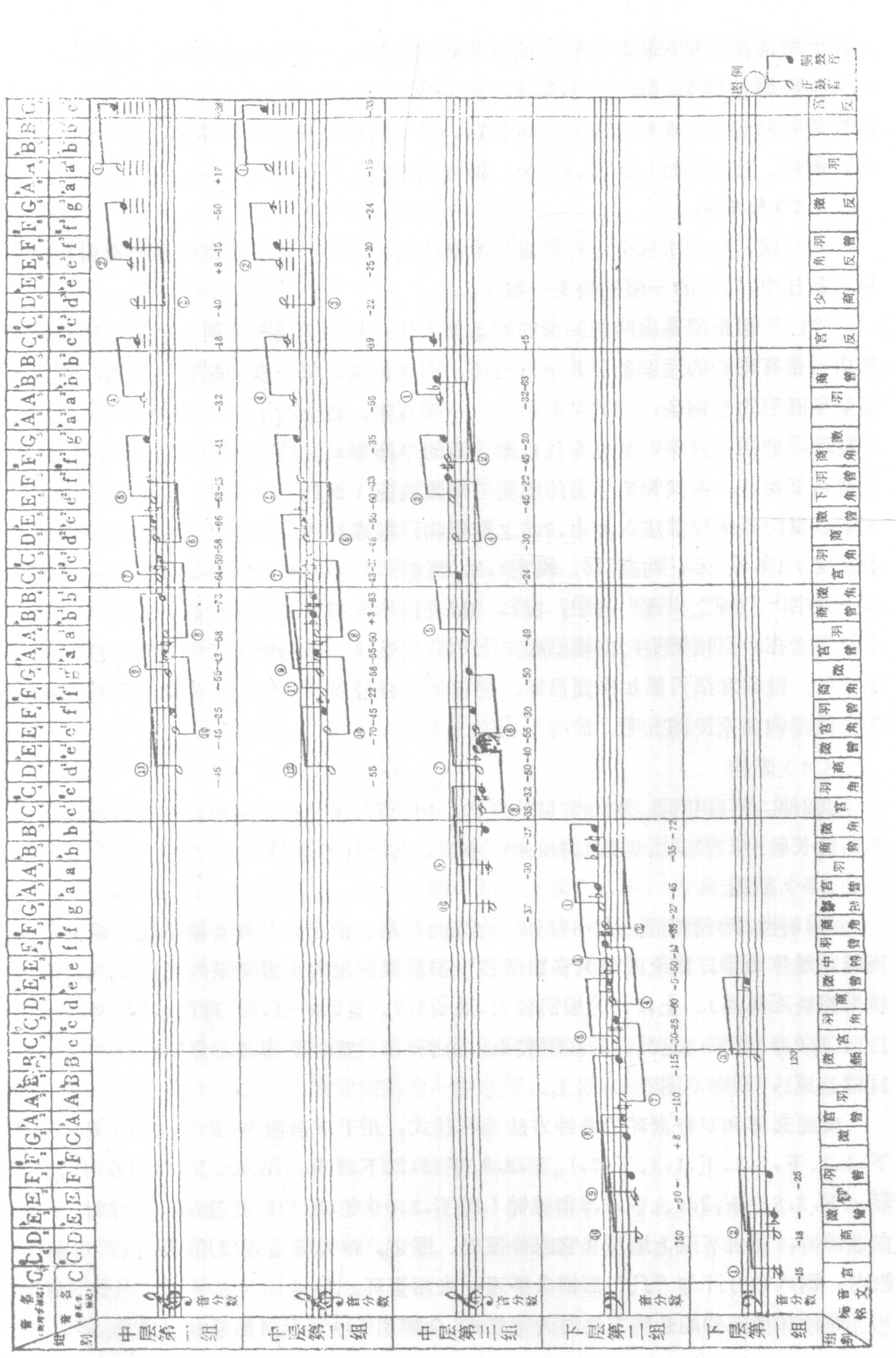
| 出土号 | 标音铭文 | 正鼓音（第一基频） | | | | | |
|---|---|---|---|---|---|---|---|
| | | 京测 | | 沪测 | | 哈测 | |
| |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音高 | 频率 |
| 中.1.3 | 少商 | $D_6^{-40}$ | 1147.8 | $D_6^{-40}$ | 1147.6 | $D_6^{-43}$ | 1145.6 |
| 4 | 少羽 | $A_5^{-32}$ | 863.9 | $A_5^{-28}$ | 865.5 | $A_5^{-33}$ | 863.5 |
| 5 | 下角 | $E_5^{-63}$ | 635.7 | $\sharp D_5^{+38}$ | 636.2 | $E_5^{-64}$ | 635.3 |
| 6 | 商 | $D_5^{-58}$ | 568.0 | $\sharp C_5^{+48}$ | 569.9 | $D_5^{-53}$ | 569.7 |
| 7 | 宫 | $C_5^{-64}$ | 504.3 | $B_4^{+40}$ | 505.4 | $C_5^{-65}$ | 504.0 |
| 8 | 羽 | $A_4^{-58}$ | 425.7 | $\sharp G_4^{+41}$ | 425.2 | $A_4^{-65}$ | 423.7 |
| 9 | 徵 | $G_4^{-55}$ | 379.7 | $\sharp F_4^{+50}$ | 380.8 | $G_4^{-48}$ | 381.3 |
| 10 | 宫角 | $E_4^{-45}$ | 321.2 | $E_4^{-40}$ | 322.1 | $E_4^{-46}$ | 321.1 |
| 11 | 商 | $D_4^{-45}$ | 286.1 | $D_4^{-41}$ | 286.8 | $D_4^{-46}$ | 285.9 |
| 中.2.1 | 羽 | $A_6^{-15}$ | 1745.0 | $\sharp G_6^{+39}$ | 1699.8 | $A_6^{-67}$ | 1693.1 |
| 2 | 角反 | $E_6^{-25}$ | 1300.0 | $E_6^{-15}$ | 1307 | $E_6^{-21}$ | 1302.9 |
| 3 | 少商 | $D_6^{-22}$ | 1160.0 | $D_6^{-11}$ | 1167 | $D_6^{-16}$ | 1163.6 |
| 4 | 少羽 | $A_5^{-55}$ | 852.5 | $\sharp G_5^{+49}$ | 854.3 | $A_5^{-54}$ | 853.0 |
| 5 | 下角 | $E_5^{-60}$ | 636.8 | $\sharp D_5^{+42}$ | 637.6 | $E_5^{-62}$ | 636.1 |
| 6 | 商 | $D_5^{-48}$ | 571.3 | $D_5^{-41}$ | 573.6 | $D_5^{-46}$ | 572.0 |
| 7 | 宫 | $C_5^{-43}$ | 510.4 | $C_5^{-35}$ | 512.9 | $C_5^{-39}$ | 511.6 |
| 8 | 羽 | $A_4^{-50}$ | 427.5 | $A_4^{-44}$ | 429 | $A_4^{-53}$ | 426.8 |
| 9 | 徵 | $G_4^{-58}$ | 379.1 | $G_4^{-47}$ | 381.5 | $G_4^{-53}$ | 380.1 |
| 10 | 宫角 | $E_4^{-70}$ | 316.6 | $\sharp D_4^{+37}$ | 317.9 | $E_4^{-68}$ | 316.9 |
| 11 | 商角 | $\sharp F_4^{-22}$ | 365.3 | $\sharp F_4^{-13}$ | 367.2 | $\sharp F_4^{-19}$ | 365.9 |
| 12 | 商 | $D_4^{-55}$ | 284.5 | $\sharp C_4^{+47}$ | 284.8 | $D_4^{-58}$ | 283.9 |

| 标音铭文 | 侧鼓音（第二基频） 京测 音高 | 频率 | 沪测 音高 | 频率 | 哈测 音高 | 频率 | 主要分频 Ⅰ | Ⅱ | Ⅲ | Ⅳ |
|---|---|---|---|---|---|---|---|---|---|---|
| 宫 | $C_6^{-45}$ | 1020.0 | $C_6^{-38}$ | 1023.7 | $C_6^{-41}$ | 1021.8 | 2540.9 | 4167.2 | 7350.3 | 8395.5 |
| 商曾 | $^{b}B_5^{-63}$ | 899.0 | $A_6^{+42}$ | 901.8 | $^{b}B_5^{-62}$ | 899.4 | 2122.3 | 3827.1 | 3942.0 | 7726.8 |
| 徵 | $G_5^{-20}$ | 775.0 | $G_5^{-16}$ | 776.7 | $G_5^{-19}$ | 775.4 | 1938.4 | 3314.4 | 6021.3 | 6836.0 |
| 羽曾 | $F_5^{-22}$ | 689.6 | $F_5^{-16}$ | 692.4 | $F_5^{-20}$ | 690.4 | 1613.7 | 3291.4 | 8039.6 | 8197.7 |
| 宫 | $C_5^{-24}$ | 516.0 | $C_5^{-15}$ | 518.7 | $C_5^{-21}$ | 516.8 | 2447.0 | 4014.0 | 4802.4 | 5889.7 |
| 徵 | $G_4^{-50}$ | 380.8 | $G_4^{-42}$ | 382.7 | $G_4^{-46}$ | 381.8 | 934.0 | 1649.5 | 1918.2 | 2861.7 |
| 羽曾 | $F_4^{-30}$ | 343.2 | $F_4^{-25}$ | 344.8 | $F_4^{-30}$ | 343.2 | 1714.4 | 4061.3 | 4852.4 | 6667.1 |
| 徵曾 | $^{b}E_4^{-40}$ | 304.0 | $^{\#}D_4^{-28}$ | 306.2 | $^{b}E_4^{-36}$ | 304.8 | 761.2 | 1261.1 | 3377.8 | 4139.3 |
| 羽角 | $^{\#}C_4^{-82}$ | 272.1 | $^{\#}C_4^{-24}$ | 273.4 | $^{\#}C_4^{-30}$ | 272.4 | 677.4 | 1970.4 | 2876.9 | 3931.0 |
| 徵角 | $B_3^{-27}$ | 243.1 | $B_3^{-18}$ | 244.4 | $B_3^{-24}$ | 243.6 | 581.4 | 1596.8 | 2531.9 | 4317.8 |
| 徵曾 | — | — | $^{\#}D_2^{+5}$ | 78 | — | — | 215.4 | 584.1 | 939.0 | 1682.8 |
| 羽曾 | $F_2^{-25}$ | 86.1 | $E_2^{-49}$ | 80.1 | — | — | 338.9 | 450.4 | 655.9 | 1266.4 |
| 徵曾 | — | — | $^{\#}D_3^{-11}$ | 154.6 | $^{\#}D_3^{-17}$ | 154.0 | 716.8 | 1760.9 | 331.3 | 4208.2 |
| 徵角 | $B_3^{-72}$ | 236.9 | $^{\#}A_3^{+39}$ | 238.4 | $B_3^{-71}$ | 237.0 | 565.8 | 962.1 | 2924.6 | 7494.4 |
| 商曾 | $^{b}B_3^{-85}$ | 228.4 | $^{\#}A_3^{-32}$ | 228.8 | $^{b}B_3^{-36}$ | 228.3 | 558.8 | 2700.5 | 4268.7 | 6468.0 |
| 宫曾 | $^{b}A_3^{-45}$ | 202.3 | $^{\#}G_3^{-29}$ | 204.3 | $^{b}A_3^{-43}$ | 202.5 | 457.8 | 512.6 | 945.4 | 1223.6 |
| 羽曾 | $F_3^{-10}$ | 173.6 | $F_3^{-5}$ | 174.1 | $F_3^{-12}$ | 173.4 | 400.6 | 718.5 | 937.4 | 1763.6 |
| 徵曾 | $^{b}E_3^{-5}$ | 155.1 | $^{\#}D_3^{-3}$ | 155.3 | $^{\#}D_3^{-9}$ | 154.8 | 365.1 | 1136.3 | 1896.5 | 3490.0 |
| — | $^{b}A_2^{-45}$ | 101.2 | $^{\#}G_2^{-41}$ | 101.4 | $^{\#}G_2^{-43}$ | 101.3 | 246.1 | 272.7 | 466.9 | 568.9 |
| 羽角 | $^{\#}C_3^{-25}$ | 136.6 | $^{\#}C_3^{-11}$ | 137.7 | $^{\#}C_3^{-39}$ | 135.5 | 744.2 | 2918.9 | 3594.0 | 4271.1 |
| 徵角 | $^{b}B_2^{-15}$ | 115.5 | $^{\#}A_2^{-12}$ | 115.7 | $^{\#}A_2^{-14}$ | 115.6 | 272.7 | 1101.4 | 2345.9 | 2765.5 |
| 宫曾 | — | — | $G_2^{+33}$ | 99.9 | — | — | 730.9 | 1309.3 | 2051.3 | 2521.6 |
| 羽曾 | — | — | $^{\#}F_2^{-19}$ | 91.5 | $^{\#}F_2^{-24}$ | 91.2 | 201.7 | 256.2 | 1593.4 | 3691.0 |

续表一〇

| 出土号 | 标音铭文 | 正鼓音（第一基频） 京测 音高 | 频率 | 沪测 音高 | 频率 | 哈测 音高 | 频率 |
|---|---|---|---|---|---|---|---|
| 中.3.1 | 羽 | $A_5^{-32}$ | 863.9 | $A_5^{-25}$ | 867.3 | $A_5^{-31}$ | 864.4 |
| 2 | 商角 | $^{\#}F_5^{-45}$ | 721.0 | $^{\#}F_5^{-39}$ | 723.8 | $^{\#}F_5^{-44}$ | 721.2 |
| 3 | 宫角 | $E_5^{-45}$ | 642.3 | $E_5^{-40}$ | 644.5 | $E_5^{-45}$ | 642.4 |
| 4 | 商 | $D_5^{-30}$ | 577.2 | $D_5^{-24}$ | 579.4 | $D_5^{-29}$ | 577.6 |
| 5 | 羽 | $A_4^{-49}$ | 427.7 | $A_4^{-41}$ | 429.6 | $A_4^{-47}$ | 428.3 |
| 6 | 宫角 | $E_4^{-55}$ | 319.3 | $^{\#}D_4^{+50}$ | 320.3 | $E_4^{-53}$ | 319.6 |
| 7 | 商 | $D_4^{-50}$ | 285.3 | $^{\#}C_4^{+50}$ | 285.3 | $D_4^{-49}$ | 284.4 |
| 8 | 宫 | $C_4^{-35}$ | 256.4 | $C_4^{-26}$ | 257.7 | $C_4^{-33}$ | 256.7 |
| 9 | 羽 | $A_3^{-30}$ | 216.2 | $A_3^{-22}$ | 217.3 | $A_3^{-29}$ | 216.4 |
| 10 | 徵 | $G_3^{-37}$ | 191.9 | $G_3^{-32}$ | 192.4 | $G_3^{-37}$ | 191.9 |
| 下.1.1 | 宫 | $C_2^{-15}$ | 64.8 | $C_2^{-8}$ | 65.1 | $^{\#}D_2^{+5}$ | 78.0 |
| 2 | 商 | $D_2^{-18}$ | 72.7 | $^{\#}C_2^{-38}$ | 67.8 | $^{\#}D_2^{-43}$ | 67.6 |
| 3 | 徵顧 | $^{b}B_2^{-20}$ | 115.2 | $^{\#}A_2^{+27}$ | 118.4 | $B_3^{-80}$ | 117.9 |
| 下.2.1 | 鄓铸 | $G_3^{-27}$ | 193.0 | $G_3^{-23}$ | 193.4 | $G_3^{-28}$ | 192.8 |
| 2 | 商角 | $^{\#}F_3^{-35}$ | 181.3 | $^{\#}F_3^{-29}$ | 181.9 | $^{\#}F_3^{-32}$ | 181.6 |
| 3 | 中铸 | $E_3^{-50}$ | 160.1 | $E_3^{-45}$ | 160.6 | $E_3^{-50}$ | 160.1 |
| 4 | 商 | $D_3^{-60}$ | 141.0 | $^{\#}C_3^{+36}$ | 141.5 | $D_3^{-70}$ | 141.0 |
| 5 | 宫 | $C_3^{-30}$ | 128.6 | $C_3^{-13}$ | 129.8 | $C_3^{-21}$ | 129.2 |
| （铸）6 | — | $^{\#}F_2^{-60}$ | 89.4 | $^{\#}F_2^{-48}$ | 90 | $^{\#}F_2^{-57}$ | 89.5 |
| 7 | 羽 | $^{b}A_2^{-10}$ | 103.2 | $^{\#}G_2^{+1}$ | 103.9 | $^{\#}G_2^{-5}$ | 103.5 |
| 8 | 徵 | $G_2^{+8}$ | 98.4 | $G_2^{+17}$ | 99 | $G_2^{+11}$ | 98.6 |
| 9 | 鑼 | $E_2^{-50}$ | 80.1 | $E_2^{-45}$ | 80.3 | $E_2^{-49}$ | 80.1 |
| 10 | 商 | $^{\#}D_2^{-40}$ | 76.0 | $^{\#}D_2^{-47}$ | 75.7 | $^{\#}D_2^{-49}$ | 75.6 |





表一一 甬钟音响对照表



中、上层各钟的双音清浊分明。当单独击发其中一音时，另一音并不鸣响，即或发出微微的声音，对击发的一音也没有干扰，客观上还有所润色。双音相比，以正鼓音音量稍大，音色最优，余音略长，频率较低。两音之间多相距三度音程，与标音铭文所体现的音程相合。如：中.3.5，正鼓部标音“羽”，测得频率是427.7HZ，侧鼓部标音“宫”，测得频率是516.0HZ，两音分别相当现今$A_4-49$和$C_5-24$。正鼓音比侧鼓音低88.3HZ，亦即低一个小三度，与“羽”“宫”间小三度音程一致。极少数钟双音音程与铭文不合。如：上.1.1，正鼓标音“羽曾”，侧鼓标音“羽”，依其它钟的铭文和音响对照其双音应是大三度音程，测得两音分别是$B_6+5$和$D_7-15$，实际是小三度音程。又中.2.10，标音为“宫角”、“徵”，实测为$E_4-70$、$^{\#}G_4-55$，实际音响为大三度，而标音则是小三度。这些差错可能为调音不善或铸字失误造成。所有双音的击发点多数如标音铭文所示的位置，仅中.1.1、中.2.1侧鼓音已偏移到侧鼓上方的钲部；中.3.10之侧鼓音偏移到鼓部花纹的边缘，且音量比正鼓音相弱较多。

下层甬钟虽然也均有标示双音的铭文（均铸在不易击奏的背面，不在敲击面），但侧鼓音多不如中、上层钟那样明显。其中以下.1.1、下.1.3、下.2.9、下.2.10等四件最大的钟较为突出，以致于闪光音准仪无法判断其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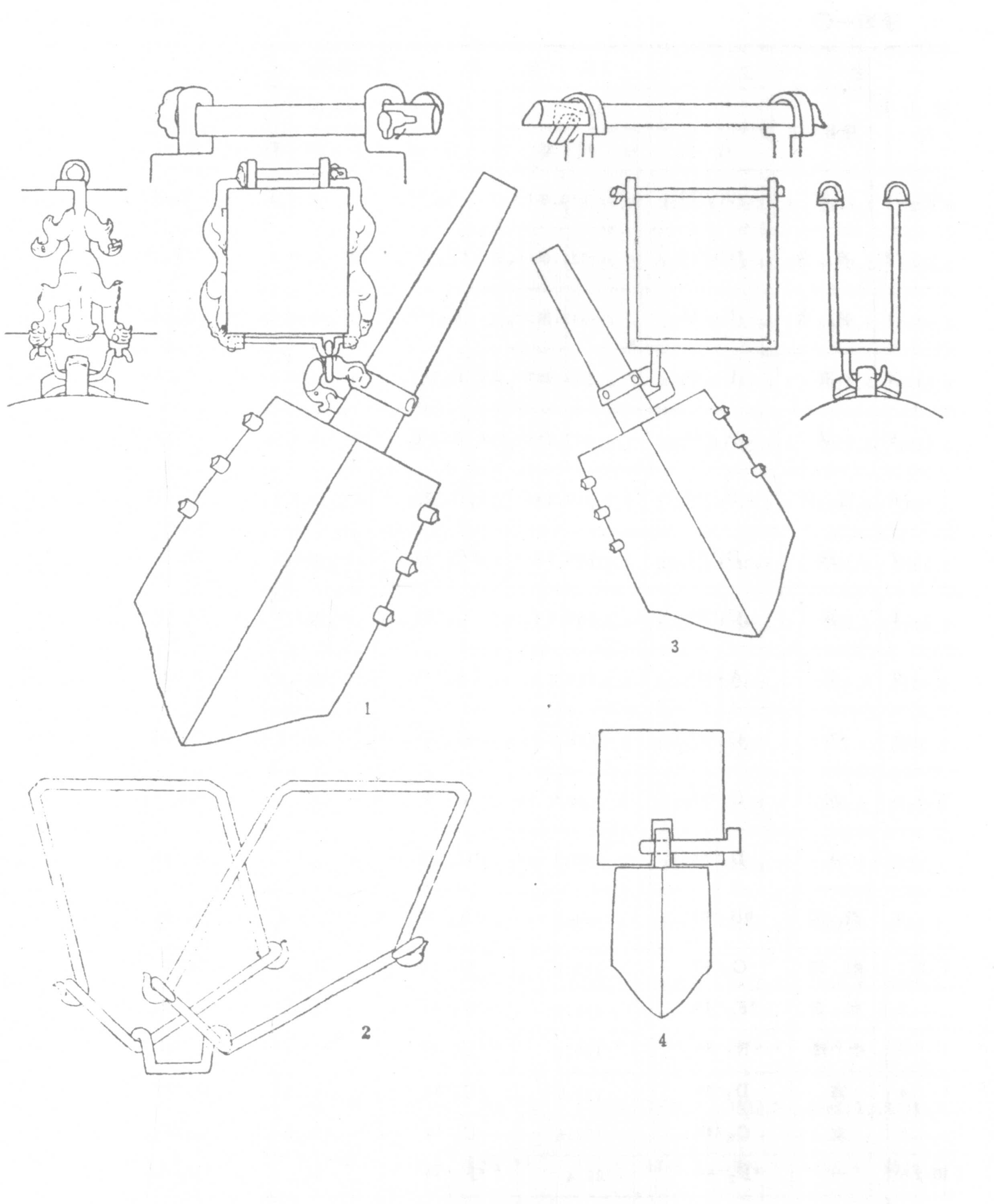
编钟的分层、分组并不完全是依照音高的统一序列划分的。

上层钮钟与中、下层甬钟既不同“宫”，也不同律。如：上.3.7，正鼓音为“宫”，据其另一面钮部铭文，尚知属“无铎之宫”，而所有甬钟所标明的“宫”音，均属“姑洗”之宫。又如：上.2.5铭有“姑洗之宫”，正鼓音为$^{\#}C_5-42$，与中.2.7的姑洗之宫$C_5-43$相比，要整整高出一律。

钮钟的音列结构也比较特殊。各组音列均五音不全。仅从铭文看：第1组缺“商”、“角”；第二组缺“宫”、“角”、“徵”；第3组缺“羽”。这些铭文的标音规律也很紊乱，如同样标音为“羽曾”的上.1.5、上.2.6、上.3.1（均侧鼓音），音名却分别是$^{b}A$、B、C。对照音响和标音，打乱现有编组情况，可以看出其以无铎律为主的标音体系和以无铎均为主的音响构成[1]。若单以音响跨组编排，可在$^{b}G_4-37$至$D_7-15$跨过两个八度的音域内基本构成半音序列。

中、下层甬钟以姑洗律为标音总纲，即以姑洗律为基调。在$C_2$（下.1.1正鼓音）至$C_7$（中.1.1、中.2.1侧鼓音）的宽广音域内构成了高、中、低音响色彩区。中层钟为中音区和高音区，音域自$G_3$（中.3.10正鼓音）至$C_7$；下层钟为低音区，音域自$C_2$至$B_3$（下.2.1侧鼓音）。中层的三个编组是同音区内的三个重叠声部，音阶结构基本相同，基本骨干音为五声、六声乃至七声音阶；各组的变化音结构不同，互为补充可以在$G_3$至$C_6$的

1）参见谭维四、冯光生：《关于曾侯乙墓编钟、钮钟音乐性能的浅见》，《音乐研究》1931年1期79页。



图五七　编钟悬挂示意图

1.下层爬虎套环式　2.下层双杆套环式　3.中层框架挂钩式　4.上层插销式

音域范围内基本具备完整的半音阶序列。下层钟虽有侧鼓音不明显的实际情况，但仅以各钟正鼓音相列，已可构成七声音阶。

甬钟的相同音较多，其中有的音高完全一致。如中.3.1、中.1.4的正鼓音均为 $A_5-32$，连一个音分也不相差。也有的同音距很远，如中.1.1、中.2.1侧鼓音分别是 $C_7+28$、$C_7-33$，相差61音分。相比各同音组间的误差值，以中层钟的平均误差较小，下层钟误差较大。

现以测音结果结合标音铭文，列出甬钟音响对照表（表一一），以对照各组音域、音列及同音间的音高。

3.挂钟构件及悬钟方式

挂钟构件共计有65副，由一百九十五个零件组成，青铜铸制，可分爬虎套环、双杆套环、框架钩、焊钩、插销五式。其悬钟的方式有环挂、钩挂、插挂三种。各挂钟构件编号均依所挂之钟的编号。

（1）爬虎套环

共9副。每副由七个零件组成。形制相同。均由爬虎形铸件一对、插销一件、键钉一件、搭杆二件、“◡”形套环一件组成。

“爬虎”尾巴卷曲成环，前肢左右摆开，两爪心为透空的方榫眼。插销身为方柱体，一端为兽面形销帽，一端有透穿的梨形榫眼。键钉身圆，顶有圆帽，末端凸起一块呈梨形，恰与插销上榫眼相对。搭杆为一长方条，西端弯曲朝下，呈榫头状。近一端榫头处，其身向下弯曲呈一半圆形状。“◡”形套环底部近垂直弯曲，两端反向弯如钩状。出土时，各对爬虎多相对倒爬在下层横梁西侧，插销横穿虎尾构成的圆环将其相连，键钉卡入插销末端的梨形榫眼后，稍作转动，便不能拔出；一对搭杆分别由横梁之底部将两端榫头搭入爬虎前爪心内的榫眼，套环则以其两端的弯钩与搭杆一端向下弯曲的半圆形环搭连。爬虎套环通体髹黑漆，虎身还以朱、黄两色描饰鳞纹，各个部件多有刻文，二至五字不等。如下.2.2虎形套环，虎身通长37、前爪处最宽达18、最厚处5.5厘米，插销长18.5、宽1.8、厚1.8厘米，键钉长4.3、帽径2.1、帽厚1.3厘米，钉径0.9—1.1、钉头凸起为1.06×0.35×0.5厘米，搭杆长26.5、粗2厘米，套环高9.5、幅宽4—10、粗1.6厘米（图五七，1；图版三二，4、5、6）。

（2）双杆套环

共4副。每副由五个零件组成。形制相同。均由两根“⺇”形铜杆，两根曲尺形铜杆和一“◡”形套环构成（其中下·2·6号双杆套环因系挂镈钟，无需用穿斡之环，其“◡”形环未一同下葬）。

四根铜杆两端均作鹅首弯钩状，搭挂成双挂杆。出土时，“⺇”形铜杆由上而下卡套在下层横梁上。曲尺形铜杆由横梁底向上与“⺇”形铜杆搭挂，“◡”形套环则以其

一一八～一一九

两端的弯钩在曲尺形铜杆的拐弯处将两对铜杆搭连。挂杆和套环均通体髹黑漆。各部件绝大多数均有刻文，四至五字不等。如下.2、3的双杆套环，“⺇”形铜杆上边长27.6，两边等长33厘米，曲尺形铜杆一边长24、另一边长12厘米，套环高6、幅宽4.5—5.5厘米。铜杆、套环均粗1.5—1.8厘米。铜杆均中空，内嵌泥芯（图五七，2）。

（3）框架钩

共31副。每副由三个零件组成。形制相同。即由“⊔”形框架和一对键构成（其中用于悬挂中.1.11的一幅钩缺失一键）。

“⊔”形框架是由两根同形的铜条为主体，铜条上端各有两个半圆形环，两铜条底部由一带有弯钩的短铜条将其平行连接，即成框架。每一框架配有一对键。键是一根截面呈半圆形的长铜条，一端装有活舌，一端有帽。键上的活舌，装在键端缺口内。插、取键时，把活舌推平，当键穿过框架上端的半圆形环之后，活舌因重力作用而自动落下，使键不至松脱。框架和两个键的上面（即圆凸面）均刻有一行字，字数五至七个不等。框架、键均通体髹黑漆。如中.2.5之框架钩，框高30.9、底长23.4、框宽（即底部短铜条长度）10.0厘米，钩高4.6、幅宽3.8、两键同长26.1厘米。框架和键均粗1.5厘米。框架上直书“玌钟之少商”五字，键1、键2表面均直书“嬴孠之少商”。所有框架挂钩出土时均套在中层横梁上，由横梁底向上紧箍横梁身，再用键横穿恰好高出横梁表面的半圆形环，键帽和活舌紧扣半圆形环，使框架十分稳固。出土时，南架上的弯钩朝东，西架上的弯钩朝南（图五七，3）。

（4）焊钩

共2件。形制相同。形如常见的弯钩。出土时，铸焊在南架中层东端的横梁套上。中.1.1，钩长5、底宽2.1、粗约1.8厘米；中.1.2与上件基本等大。

（5）插销

共19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异。均为曲尺形。销身较长且首端稍细，尾部上曲且短而粗，通体光素。出土时绝大多数插在上层横梁侧面的小方榫眼内（仅上.1.3的插销因横梁豁缺而掉落）。上.1.6的插销较大，通长8.7、宽0.9—1.3、身厚1.34—1.4、尾部长1.1、厚2.35厘米；上.1.1的插销较小，通长8.5、宽0.7—0.9、身厚1.1—1.25、尾部长1.17、厚1.7厘米（图五七，4）。

爬虎套环和双杆套环的悬钟方法为环挂式，用于下层甬钟及镈钟的悬挂。其中下.1.1、下.1.2、下.1.3、下.2.1、下.2.2、下.2.7、下.2.8、下.2.9、下.2.10等9件用爬虎套环，下.2.3、下.2.4、下.2.5和镈钟（即下.2.6）等4件用双杆套环。悬挂时，先将套环穿进钟斡，再由下而上地与其它部件搭连、固定。镈钟则是直接用两根曲尺形铜条穿入钮内，倒八字分开与“⺇”形铜条搭连，未用套环。

焊钩和框架钩的悬钟方法均为钩挂式，全部用于中层甬钟的悬挂。其中，中.1.1、中1.2等2件钟使用焊钩，余均用框架钩。悬挂时，将钟托起，使钩穿进斡内即可。

插销的悬钟方法为插挂式，全部用于上层钮钟的悬挂。钟钮由横梁底的长方槽伸入，插销由横梁旁与长方槽相对应的小方孔插入钟钮，便可将钟悬挂。悬挂时，插销的尾部留在方孔表面，便于取拿。

在环挂和钩挂的悬钟方式里，挂钟构件与钟体的直接接触点是套环或弯钩与钟斡的相穿处。由于钟斡随钟体大小不同而亦有相应的变化，为悬挂时穿套合适，各挂钟构件的套环或弯钩的幅度亦作了适当的处理：所挂的钟体较大，套环或弯钩的幅度亦大；所挂的钟体较小，套环或弯钩的幅度亦小。如中层框架钩之弯钩，最宽达6.6（中.2.12）、最窄仅2.2（中.1.4）厘米。其所悬之钟大小区别甚明。与此类似，为适应钟体大小的变化，套环和弯钩的高度亦有变化：所挂的钟体大，套环或弯钩的高度则小；所挂的钟体小，套环或弯钩的高度则大。这样，不但使钟体的差距在悬挂时的视觉中稍有缩小，也使各钟的受击部位尽可能地接近于一条水平线上，给击奏带来方便。如下.2.1，钟体属下层钟最小者，其挂钟构件的套环高度为13厘米；而下.2.10钟体最大，其套环的高度却只有9厘米。

用插销式悬挂的上层钮钟，钟体均直悬，钟口朝下。用钩挂式、环挂式悬挂的中、下层甬钟，钟体斜悬，正面在上，钟口朝前上方微翘。出土时，中层钟口朝钟架外侧的前上方（即南架钟钟口朝南，西架钟钟口朝西），微翘；下层钟口朝钟架的内侧的前上方（即南架钟钟口朝北，西架钟钟口朝东），微翘。镈钟和钮钟一样，钟体正悬，钟口朝下。

所有挂钟构件，出土时多有易位（详见下面所述）。

4.钟　铭

钟铭共3755字，分见于钟体、钟架和挂钟构件之上。有关钟铭的释文与考释，详见本书附录二，此处只作综合概述：

（1）钟体铭文

所有钟体均有铭文，少者三字（上.1.1、上.1.4、上.1.6、上.2.2、上.3.1），多者九十字（下.2.4、下.2.5），共计2828字。

铭文铸于钟体两面的钲部、正鼓部和左、右侧鼓部。字体纤秀，运笔细匀流畅，比较规整。字迹清晰。字与钟体同时铸成，绝大多数加以错金，仅一件镈钟（下.2.6），六件钮钟（上.1.1至上.1.6）和二件甬钟（下.1.1、下.1.2）没有错金。

钟体各部位的铭文，除正鼓部系由右至左横书外（仅中.1.4、中.1.5、中.2.3、中3.6正面正鼓部相反），其余各部位自上而下直书，自右而左成行（仅中.2.2背面左鼓和中.3.2背面右鼓相反）。中层钟的背面和下层甬钟的正面的铭文可以连续（中.1.1、中.1.2的铭文简略，例外），顺序为钲部→正鼓；右鼓→左鼓。

一二〇～一二一

钟体铭文的内容，可分铭记、标音、乐律关系三部分：

①铭记　全部甬钟均有一面钲部同为“曾侯乙乍時”五字。其中中层钟铸在正面，下层钟铸在背面。此五字表示该钟为曾侯乙所制作和享有。镈钟的一面钲部铭文则记载着楚王酓章为曾侯乙铸宗彝一事。

②标音　甬钟和钮钟均有一面（其中中层钟为正面，下层钟为背面）的正鼓，左鼓或右鼓部（大多数在右鼓），标有这两个部位所能击发出的乐音的名称，即阶名和变化音名。如：下.1.1之背面，正鼓铭“羽反”，右鼓铭“宫反”。甬钟的标音是以姑洗均为纲，其阶名和变化音名即各音在姑洗均中的称谓。钮钟与之不同，标音情况比较复杂，其阶名主要属无铎、浊文王二均。

③乐律关系　有九件钮钟（上.2.3、4、5、6；上.3.3、4、5、6、7）的钲部至正鼓部，均以直书“××之宫”的形式标着乐律名称，如：“讙音之宫”、“鼉音之宫”、“割肄之宫”、“黄钟之宫”、“穆音之宫”、“大族之宫”、“无铎之宫”、“赢孠之宫”、“妥宾之宫”等。每件甬钟均有一面（中层钟的背面，下层钟的正面）铸有可以连续成段的文字，论及乐律间的关系（中.1.1、中.1.2两件仅有阶名，无此类文字，系例外）。

甬钟铭文里关于乐律关系的论述，均以各钟正鼓、侧鼓音为议题。论及正鼓音的文字铸在钲部和正鼓部（钲部能容纳所述内容时，正鼓部便不铸铭），论及侧鼓音的内容铸在右鼓和左鼓部。

此类铭文里，有相当的段落同时见于两件、甚至三件钟体之上，有的完全相同，一字不误，有的虽有字句差异，但意思依然一致。如：中.1.3与中.2.3；中.1.5与中.2.5；中.1.6与中.2.6；中.1.7与中.2.7；中.1.8与中.2.8；中.1.9与中.2.9；中.1.10与中.2.10；中.1.11与中.2.12；中.3.9与下.2.7；其间内容完全相同。又如：中.1.4与中.2.4；中.2.11与中.3.2和下.2.2；中.3.7与下.1.2和下.2.4；中.3.8与下.2.5；中.3.10与下.2.8；下.2.9与中.1.10和中.2.10；下.2.10与中.1.11和中.2.12；其间内容基本相同，仅相差个别字句。再如：下.1.3（正面）钲部与下.2.8（正面）和中.3.10（背面）的右鼓部、下.2.3（正面）钲部与中.3.3和中.3.6（背面）的钲部加正鼓部，其间内容也基本相同。

此类乐律铭文所论及的范围是：

其一，某律在不同的诸侯国和地区的不同称谓，即律名对应关系。

有十四件钟的乐律铭文全部或部分属于这一范围。其中涉及到的国（地）名有：楚、齐、周、晋、申；论述的中心乐律有：姑洗和宣钟（C音的同位异律，亦有高低八度之别）、妥宾、韦音、赢孠、鄘音、穆音和大族（$^bB$音的同位异律）等六个。依铭文内容的重复情况，可分为六组：



甲组：议题为“姑洗之宫”。见于下.2.5（钲部）、中.3.8（钲部和正鼓部）、中.3.5（右鼓部）、中.3.1（右鼓和左鼓部）。如：下.2.5，正鼓音“宫”，其钲部铭：“姑洗之宫，姑洗之才楚号为吕钟，其坂为宣钟。宣钟之才晋号为六墉。……”

乙组：议题为“妥宾之宫”。见于下.1.2、下.2.4、中.3.4、中.3.7的钲部或钲部加正鼓部。四件钟的正鼓音虽都为姑洗均的“商”音，但“姑洗之商，妥宾之宫”（中.3.7）即指出了该“商”和“妥宾之宫”的关系，所以这几件钟的乐律铭文多直接就妥宾之宫而议，如：下.1.2钲部：“妥宾之宫。妥宾之才（在）楚号为坪皇，其才（在）绅号为迟则。……”

丙组：议题为“韦音之宫”。见于下.2.3、中.3.3、中.3.6的钲部或钲部加正鼓部。如：下.2.3，正鼓音“中镈”（角音的异名），钲部铭：“姑洗之中镈，韦音之宫。韦音之才（在）楚号为文王。……”

丁组：议题为“赢孠之宫”。见于下.2.2、中.2.11、中.3.2的钲部或钲部加正鼓部。如：下.2.2，正鼓音“商角”，钲部铭：“姑洗之商角，赢孠之宫，赢孠之才（在）楚为新钟，其才（在）齐为吕音。”

戊组：议题为“鄘音之宫”。仅见下.2.3左鼓部一例。该钟侧鼓音“宫曾”，左鼓部铭“鄘音之宫，鄘音之才（在）楚为兽钟，其才（在）周为鄘音。”

己组：议题为“穆音之宫”。见于下.2.2、中.2.11、中.3.2的右鼓和左鼓部。如：下.2.2，侧鼓音“商曾”，右鼓铭：“姑洗之商曾，穆音之宫。穆音之才（在）楚为穆钟，其才（在）周为剌音”；左鼓铭：“夫(大)族之宫，其反才（在）晋为槃钟……”。

以上六律对应说明中的中心乐律均未冠以国名，当是曾国本国的乐律，无须再加标注。此六律，依姑洗均标音分别是：宫商、宫角、商角、宫曾、商曾，均间隔大二度，对比古代传统律制的律名、律序及相隔音程，知其为阳律。钟铭中的阴律见于阶名对应说明（详后），有：浊姑洗、浊穆钟、浊兽钟、浊新钟、浊文王、浊坪皇，共六名，均于阳律前缀“浊”字，以示低于该阳律一律。这种命名法从所涉及的阳律多为楚律来看，似是在楚国先行。曾则仿用此法，而有“浊姑洗”一律。

现将钟铭中各国律名列成表一二。

表一二中律名共二十八个，仅有曾律的“姑洗”、“妥宾”（即：蕤宾）、“无铎”（即：无射）、“黄钟”、“鄘钟”（即：应钟）、“大族”（即：太簇）和申律的“迟则”（即：夷则）是先前可以在文献中见到的律名。

律名对应关系铭文主要集中见于中层第3组的八件钟（中.3.1—8）和下层的五件钟（下.1.2、下.2.2—5），中层第2组仅见11号钟一例，中层第1组无一件涉及此类内容。甬钟的五个钟组间，在铭文内容上的这一差别，值得注意。

其二，某音在不同均中的称谓，即阶名对应关系。

**表一二　曾国与东周各国律名对照表***

| 律名＼音名／国地名 | C | $^\#C$或$^bD$ | D | $^\#D$或$^bE$ | E | F | $^\#F$或$^bG$ | G | $^\#G$或$^bA$ | A | $^\#A$或$^bB$ | B |
|---|---|---|---|---|---|---|---|---|---|---|---|---|
| 曾 | 姑洗 宣钟 |  | 妥宾 |  | 韦音 |  | 无铎 赢孠 |  | 黄钟 鄘钟 鄘音 |  | 大族 穆音 | 浊姑洗 |
| 周 |  |  |  |  |  |  |  |  | 鄘音 |  | 剌音 |  |
| 楚 | 吕钟 | 浊坪皇 | 坪皇 | 浊文王 | 文王 | 浊新钟 | 新钟 | 浊兽钟 | 兽钟 | 浊穆钟 | 穆钟 |  |
| 晋 | 六墉 |  |  |  |  |  |  |  |  |  | 槃钟 |  |
| 齐 |  |  |  |  |  |  | 吕音 |  |  |  |  |  |
| 申 |  |  | 迟则 |  |  |  |  |  |  |  |  |  |

* 凡未直接标明国别的律名，均作为曾律和通行于曾国的律名入本表曾律一栏。表中音名不表示各律的频率绝对值。

如：中.3.10的正鼓音“徵”，其背面钲部加正鼓部铭文是：“姑洗之徵，大族之羽，新钟之变商，迟则之羽曾，兽钟之徵角”。其大意是：姑洗均的徵音，是大族均中的羽音，也是新钟均中的变商音，还是迟则均中的羽曾音，又是兽钟均中的徵角音。此钟的侧鼓音是：“徵角”，其右鼓部加左鼓部的铭文便是：“姑洗之徵角，坪皇之羽，赢孠之羽曾，为兽钟之徵顧下角。文王徵，为穆音变商，为大族羽角，为黄钟徵曾。”

出现在全部钟体铭文以及钟架、挂钟构件铭文中的阶名（钟架、挂钟构件部分详后）共六十六个，包括了十二个半音的全部基本称谓及其异名。

十二半音的基本称谓系列是以徵、羽、宫、商四个阶名为核心构成的。涵意为上方大三度音的“角”字与这四个阶名结合，构成：徵角、羽角、宫角、商角，分别表示四声上方的大三度音。四声下方的大三度音，则以四个阶名后缀“曾”字，被分别名为：徵曾、羽曾、宫曾、商曾。基本称谓系列之外，在同一音位里，往往还有一至十三个异名。

所有阶名及其异名，可分单音词、双音词和多音词。其中双音词最多。

单音词阶名计十一个，最多见的是传统的五声：徵、羽、宫、商、角，虽然徵、羽两字写法有异，分别作峉和孚，但在涵意上并无实质的差别。除“商”之外，其它四声还各有单音词异名一至二个。如：徵之“终”、羽之“鼓”，宫之“巽”，角之“缺”和“归”。五声之外，钟铭里还有一个单音词阶名“龢”（即“和”，见于中.3.4背面之右鼓部），表示着宫音上方的纯四度音。

双音词阶名计四十四个，其绝大多数是在单音词阶名的前或后加缀词而构成。如：

加“濬”（或“歆”），有：濬徵、濬羽、濬宫、濬（歆）商、濬鍚（铆、即归）。

加“大”（仅见于钟架和挂钟构件），有：大徵、大羽、大宫、大商、大锲（亦即归）。

加“少”，有：少徵、少羽、少宫、少商。

加“反”，有：徵反、羽反、宫反、商反、角反、终反、壴反。

加“珈”，有：珈徵、珈鍚（归）。

加“索”（素），有：素宫、素商。

加“下”，有：下角。

加“匿”，有：宫。匿

这些由单音词阶名加缀构成的双音词阶名，较之前者，其在音阶中所表示的音级未变，只是所在的音区不同，或者在音分值上有着涉及律制的差异。另外，还有一些双音阶名在音阶中所表示的级位已与所含的单音词阶名不同。如：宫、商、徵、羽四个核心阶名若分别相当于半音阶中的第1、3、8、10级；宫角，商角，徵角，羽角（另有一“顧”字与“角”的意义和用法均同）则为第5、7、12、2级；宫曾、商曾、徵曾、羽曾则为第9、11、4、6级；变宫、变商、变徵、变羽所表示的级位与上有所相重，为四个核心阶名的下方小二度，即半音阶中的第12、2、7、9级。

双音词阶名中，还有两个与“镈”字关系密切的“中镈”和“鄗镈”，音级位置分别与“角”和“徵”相当，被用于低音组。

多音词阶名共十一个。其构成的基础是双音词阶名。有的两名叠用，有的前后加缀。如：与“下角”叠用，有：徵顧下角、羽顧下角，其音级分别同于“徵曾”和“羽曾”；加“之顧”，有：素宫之顧，素商之顧；加“之反”，有：少商之反、少羽之反、下角之反；加“大”或“少”，有：大宫角、大商角、少宫角（均见于钟架和挂钟构件）。此外，钟体铭文里有“少徵顧”一词（见于中.1.6、中.2.6），系双音词阶名加前缀，在钟体铭文中仅此一词二例。

这批涵意不同、构成方法有异的阶名所构成的称谓体系，反映出不同称谓方式被交叉使用，并且趋向融合、统一、由繁到简的一般过程。这里参照现在通用的七声音阶及变化音首调唱名，列成表一三。

其三，某音在高低八度组的称谓，即八度音表示法。

八度音表示法虽然并未作为铭文的中心议题，但从律名、阶名对应说明中，从各钟的标音与音响实际的结合上已有充分的体现。上面所述的大量基本阶名的异名中，有相当一部分即是出于这种意义而存在的。

如：“姑洗之宫，姑洗之才楚号为吕钟，其反为宣钟”（下.2.5），即姑洗律在楚

表一三　编钟阶名、变化音名与现代首调唱名对照表

| 首调唱名 | 基本阶名、变化音名 | 异　　名 |
|---|---|---|
| 1(do) | 宫 | 巽 索（素）宫 濇宫 大宫* 少宫 巽反 宫反 宫珤 |
| #1(升do)或 b2(降re) | 羽　角 | 羽顱　变商 |
| 2(re) | 商 | 素商 濇商 大商* 少商 少商之反* |
| #2(升re)或 b3(降mi) | 徵　曾 | 徵顱下角 |
| 3(mi) | 角 | 归　濇归 珈归 大归* 宫角 大宫角* 少宫角* 下角 下角之反* 鈲鈌 中镈 素宫之顱 |
| #3(升mi)或 4(fa) | 羽　曾 | 龢（和）羽顱下角 |
| #4(升fa)或 b5(降sol) | 商　角 | 商顱* 素商之顱　大商角* 变徵 |
| 5(sol) | 徵 | 终 终反 濇徵 珈徵 大徵* 少徵* 徵反 鄦镈 |
| b6(降la) | 宫　曾 | 变羽 |
| 6(la) | 羽 | 壴 壴反 濇羽 大羽*少羽 羽反 少羽之反* |
| b7(降si) | 商　曾 | |
| 7(si)或 b1(降do) | 徵　角 | 徵顱 少徵顱 变宫 |

* 仅见于钟架和挂钟构件。

称为吕钟，其高八度（反）音叫宣钟。

"大族之宫，其反才晋为槃钟"（下.2.2），即大族律的高八度音在晋称槃钟。

九件铸有乐律名称的钮钟，从它们的音程关系上也可看出：无铎与赢孠，黄钟与䨱音，大族与穆音均为相距八度音程的律名。

又如："新钟之羽，浊坪皇之商，浊文王之宫，兽钟之徵，浊坪皇之少商，浊文王之巽"（中.2.7、中.1.7）；"文王之羽，新钟之徵，浊坪皇之宫，新钟之终，浊坪皇之巽，浊姑洗之商"（中.2.8、中.1.8）。这里的"商"至"少商"的称谓变化引起了"宫"至"巽"的变化，"徵"至"终"的称谓变化引起了"宫"至"巽"的变化，均说明铭文对八度音称谓的讲究。

八度音的区别表示，主要用于徵、羽、宫、商、角五音。其表示方法有两种：一是采用专名。如"终"、"鼓"、"巽"、"鈌"是基本阶名徵、羽、宫、角的高音专名，



"中镈"、"鐍"是角音的低音专名。二是在基本阶名前或后缀字，构成异名。如前缀"濇"字是低音，"濇宫"即有别于"宫"音的低音宫；后缀"少"或"反"字均表示高音，"少商"即有别于"商"音的高音商，"宫反"即有别于"宫"音的高音宫。

八度音的区别表示，主要相对于每组钟之内，并没有绝对固定的音位概念。如中层第1和第2组钟均有高低不同的三个"商"音（就姑洗均而言），高音的商发自中.1.3和中.2.3正鼓部，两钟此处均标"少商"；中音商发自中.1.6和中.2.6正鼓部，两钟此处标音和乐律铭文中均称其为"商"；低音商发自中.1.11和中.2.12正鼓部，两钟此处标音虽然是"商"，但在乐律铭文中均专门有注："姑洗之歒商"；"少商"、"商"、"歒商"是该两组钟中三个商音的高低区别形式。但是，同样为"姑洗之少商"的中.3.4正鼓音要比前两组的"少商"低一个八度，其实，这里的"少商"仅仅在于区别该组第七号钟的"商"音。又如注明为"姑洗之濇商"的下.2.10正鼓音，比上述"歒商"要低两个八度，这里的"濇商"显然仅在于区别该组第四号钟的那个"商"。

钟体铭文只有极少数铸制中的失误。如中.1.4，其背面鼓部的"浊新钟之壴"的"壴"字是"鈌"字之误（据中.2.4）；其右鼓部的"新钟之徵顱"是"新钟之商顱"之误（据其左鼓部）。中.2.9背面左鼓部，"浊姑洗之终"是"浊姑洗之宫"之误（据中.1.9）。中.2.10侧鼓音"徵"，据其实际音响和该钟背面右鼓铭文，当是"宫曾"之误。此外，还有差一字未铸出者（中.1.5背面左鼓部）和将字铸反者（中.2.1正面正鼓部）各一例。

（2）钟架刻文

钟架上的刻文计一百八十七字。在中、下层横梁上各个挂钟的部位，随钟口的朝向多直书一行字，四至五字不等。字体不甚规整，笔划亦不如钟体上的铭文那样细匀流畅，刻工不甚考究，显得拙朴。每个字均填饰朱漆，在黑漆衬地上显得格外醒目。

刻文内容均为悬钟位置的标记，以各钟正鼓音在姑洗均中的称谓刻在梁上，表示该钟应悬挂的位置。如南架中层横梁朝南一面上，从西到东依一定的间隔顺序刻着"姑洗之商"、"姑洗之宫角"、"姑洗之徵"等九行文字，分别与悬挂其上的九件钟（中层第1组3号至11号钟）正鼓部标音一致。

钟架刻文的阶名前缀词较之钟体铭文，多了一个"大"字，构成了诸如"大羽"、"大宫"之称。该"大"与"少"相对而用，以区分八度音。如西架下层横梁上的"姑洗之大徵"和"姑洗之少徵"，挂在这两行刻文处的下.2.8和下.2.1正鼓音都是"徵"，并相距一个八度，"大徵"和"少徵"便是这低、高"徵"音的专称。

南架下层东起第三行刻文为"姑洗之羽曾"。"羽曾"是宫音上方纯四度音的专用名，是宫、商、角、徵、羽五声之外的"变化音"，刻文独独突出这样一个变化音很值得注意。查下层所有甬钟正鼓部标音均在五声范围内，"羽曾"只见于下.2.10和

下.1.2的侧鼓部，前者正鼓音是"商"，与其所在的钟架位置上的刻文"姑洗之商"一致；后者则与"姑洗之羽曾"刻文位置相邻，若刻文是指该钟，便是以其侧鼓音作为钟位标记，这是非常特殊的现象。

编钟出土时，中层甬钟仅第2组10、11号两钟易位而与刻文不合，余均挂在刻文表示的位置。第1组的1、2号钟因挂在横梁之端的铜套上，刻字实非易事，故略。下层钟由于下葬时插进了楚王赠送的一件镈钟，有几件钟的位置便与刻文不合，如西架下层横梁正中刻文为"姑洗之徵顱"的地方悬挂着楚王赠送的镈，而正鼓音为"徵顱"的钟（下.1.3）被移挂在南架"姑洗之羽曾"处。侧鼓音为"羽曾"之钟（下.1.2）被挤到相邻的"姑洗之大宫"处，而真正的大"宫"（下.1.1）依次挪到"姑洗之大羽"的地方。由此，原挂在"姑洗之大羽"处的钟未能下葬。下层有三件钟（下.2.3、下.2.4、下.2.5）之悬挂处未有刻文。

（3）挂钟构件铭文

挂钟铜制构件上的铭文共七百四十字。除中.1.1、中.1.2号钟的挂钩外，其余各甬钟（镈亦在内）的挂钩上均有文字。字系镌刻，字体不甚规整，笔划深浅粗细不均，一些曲折勾点均被简单的横直代替，使字形显得呆拙。字均直书，每件字数不等。

爬虎套环中，虎背上均刻"姑洗之×"或"姑洗之××"字样，为所挂钟的正鼓音在姑洗均中的称谓。（仅下.1.3钟的爬虎套环较为特殊，上刻"姑洗之羽曾"，与所挂之处的横梁刻文同，其意参见前面"钟架刻文"所述）。与铜虎配套的各构件均刻二至三字不等，其意多同虎背铭文，仅因空间关系略去"姑洗"律名，剩下阶名。还有部分键钉刻有编号数码。键钉体积太小，文字往往分别刻在钉帽顶面和侧面两个部位，如下.2.1之键钉，帽顶刻"商"，帽侧刻"顱"；下.2.8之键钉，帽顶刻"卅"、"大"二字，帽侧刻"徵"字。键钉上的铭文，刻痕较浅，有些甚至难以辨认。

双杆套环中的各挂件，也分别刻有"姑洗之×"或"姑洗之××"，意与爬虎套环中虎背铭文相同。

框架钩铭文均刻于框架的一根支条上和键钉的表面。每副钩有铭文三条，框架上一条，两个键钉各一条（仅中.2.9框架钩有一键钉无刻文，系独例）。文均直书。综其内容，可分为三组：1.刻"赢孠之×"；2.刻"珏钟之×"；3.刻"槼钟之×"。这似乎是中层三组钟之组别标记。

出土时，各类挂钟构件跟钟的关系较为混乱，从刻文内容与钟体上的铭文对应情况来看，多非原配。往往本属某一件钟的成套构件，被拆开来与它钟构件混用。现将各构件原应所在的位置和配套情况，比照出土时被移位窜套的现象，整理如下：

①爬虎套环。基本没有移位，各环的主体——"爬虎"均攀附原位（仅下.2.1与下.2.8各有一件互易），个别零件（如插销、键钉、搭杆、套环等）窜套。但是，由于楚

王镈钟的加入所引起的钟体易位（详见前面"钟架刻文"所述），下层第1组的三件爬虎套环的标音便未能与所悬之钟的正鼓部标音相符。详如表一四：

表一四　甬钟出土位置与爬虎套环标音对照表

| 甬钟 | | 器号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8 | 下.2.7 | 下.2.2 | 下.2.1 |
|---|---|---|---|---|---|---|---|---|---|---|---|
| | | 正鼓部标音 | 宫 | 商 | 徵顱 | 商 | 鐍 | 徵 | 羽 | 商角 | 鄦镈 |
| 爬虎套环 | 爬虎(1) | 标音 | 大羽 | 宫 | 羽曾 | 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8 | 下.2.7 | 下.2.2 | 下.2.8 |
| | 爬虎(2) | 标音 | 大羽 | 宫 | 羽曾 | 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1 | 下.2.7 | 下.2.2 | 下.2.1 |
| | 插销 | 标音 | 大羽 | 大宫 | 羽曾 | 大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2.8 | 下.2.2 | 下.2.10 | 下.2.9 | 下.1.2 | 下.2.7 | 下.2.1 | 下.1.3 |
| | 键钉 | 标音 | 羽 | （无字） | 曾（？） | （无字） | （无字） | 大徵（？） | （无字）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2 | 下.1.1 | 下.1.3 | 下.2.2 | 下.2.10 | 下.2.8 | 下.2.7 | 下.2.1 | 下.2.9 |
| | 搭杆(1) | 标音 | 大羽 | 大宫 | 羽曾 | 大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8 | 下.2.7 | 下.2.2 | 下.2.1 |
| | 搭杆(2) | 标音 | 大羽 | 大宫 | 羽曾 | 大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8 | 下.2.7 | 下.2.2 | 下.2.1 |
| | 套环 | 标音 | 大羽 | 大宫 | 羽曾 | 大商 | 大锓 | 大徵 | 少羽 | 商顱 | 少徵 |
| | | 出土位置 | 下.1.1 | 下.1.2 | 下.1.3 | 下.2.10 | 下.2.9 | 下.2.8 | 下.2.7 | 下.2.2 | 下.2.1 |

②双杆套环。仅下.2.3基本未移位，余均移位，但零件很少窜套。一副标音为"徵顱"的套环，本与所属之钟在下.2.6的位置（该钟被移至下.1.3），因镈钟的替代，被混在4副双杆套环中使用。详如表一五。

③框架钩　中层框架钩共三十一副，按所刻铭文，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刻"赢孠之×"，共有九件，出土时以第1组为最多，有四件，第2、3组分别为三、二件。二类刻"珏钟之×"，共有十二件，以第2组最多，七件，第1、3组分别为三、二件。三类刻

表一五　　甬钟出土位置与双杆套环标音对照表

| 甬 |  |  | 器号 | 下.1.3(原下.2.6) | 下.2.5 | 下.2.4 | 下.2.3 |
|---|---|---|---|---|---|---|---|
| 钟 |  |  | 正鼓部标音 | 徵　颧 | 宫 | 商 | 中　镈 |
| 双杆套环 | "几"形杆(1) | 标音 |  | 徵　颧 | 宫 | 商 | (未标) |
|  |  | 出土位置 |  | 下.2.4 | 下.2.3 | 下.2.5 | 下.2.3 |
|  | "几"形杆(2) | 标音 |  | 徵　颧 | 宫 | 商 | (无字) |
|  |  | 出土位置 |  | 下.2.4 | 下.2.6 | 下.2.5 | 下.2.6 |
|  | 曲尺杆(1) | 标音 |  | 徵　颧 | 宫 | 商 | 归 |
|  |  | 出土位置 |  | 下.2.4 | 下.2.9 | 下.2.5 | 下.2.3 |
|  | 曲尺杆(2) | 标音 |  | 徵　颧 | 宫 | 商 | 归 |
|  |  | 出土位置 |  | 下.2.5 | 下.2.6 | 下.2.5 | 下.2.3 |
|  | 套环 | 标音 |  | (因挂镈而未用套环) | 宫 | 商 | 归 |
|  |  | 出土位置 |  |  | 下.2.5 | 下.2.4 | 下.2.3 |

"榠钟之×"，共有十件，以第3组最多，六件，第1、2组各出二件。详如表一六:

表一六　　框架钩按铭分类情况表

| 件数 出土时所在组别 / 铭文 | 第1组 | 第2组 | 第3组 | 合计 |
|---|---|---|---|---|
| 嬴孚之× | 4 | 3 | 2 | 9 |
| 玐钟之× | 3 | 7 | 2 | 12 |
| 榠钟之× | 2 | 2 | 6 | 10 |

我们从表一六还可以看到，这三类铭文框架的件数，分别与中层各组所用的框架钩数相符。即第1组九副、第2组十二副、第3组十副框架钩。将各组的钟与按同类铭文归拢的框架钩，按钟、钩大小顺序对应起来，可知它们原来的配套关系。详如表一七:



表一七　　中层甬钟与框架钩标音对照表

| 甬钟 器号 | 甬钟 正鼓部标音 | 框架 标音 | 框架 钩之幅度(厘米) | 框架 出土位置 | 键(1) 标音 | 键(1) 出土位置 | 键(2) 标音 | 键(2) 出土位置 |
|---|---|---|---|---|---|---|---|---|
| 中.1.11 | 商 | 大商 | 4.9 | 中.2.11 | 大商 | 中.2.11 | 大商 | 中.2.11 |
| 10 | 宫角 | 大宫角 | 4.8 | 中.1.11 | 大宫角 | 中.1.5 | 大宫角 | 中.1.5 |
| 9 | 徵 | 大徵 | 4.9 | 中.3.1 | 大徵 | 中.2.8 | (无字) | 中.1.11或中.2.9 |
| 8 | 羽 | 大羽 | 3.8 | 中.3.6 | 大羽 | 中.2.2 | 大羽 | 中.2.7 |
| 7 | 宫 | 大宫 | 3.9 | 中.1.7 | 大宫 | 中.2.1 | 大宫 | 中.2.9 |
| 6 | 商 | 少商 | 3.3 | 中.1.3 | 少商 | 中.2.5 | 少商 | 中.2.5 |
| 5 | 下角 | 下角 | 3.8 | 中.2.7 | 下角 | 中.2.4 | (无字) | 中.2.9或中.1.11 |
| 4 | 少羽 | 少羽 | 3.15 | 中.2.2 | 少羽 | 中.2.3 | 少羽 | 中.2.9 |
| 3 | 少商 | 少商之反 | 2.2 | 中.1.4 | 少商之反 | 中.1.9 | 少商之反 | 中.2.1 |
| 中.2.12 | 商 | 大商 | 4.5 | 中.2.4或中.2.9 | 大商 | 中.2.10或中.1.4 | 大商 | 中.2.10或中.3.10 |
| 11 | 商角 | 大商角 | 4.4 | 中.2.8 | 大商角 | 中.2.8 | 大商角 | 中.1.3 |
| 10 | 宫角 | 大宫角 | 4.7 | 中.2.6 | 大宫角 | 中.2.6 | 大宫角 | 中.2.6 |
| 9 | 徵 | 大徵 | 3.9 | 中.1.8 | 大徵 | 中.1.8 | 大徵 | 中.1.11 |
| 8 | 羽 | 大商 | 4.5 | 中.2.9或中.2.4 | 大商 | 中.1.6或中.2.10 | 大商 | 中.3.10或中.2.10 |
| 7 | 宫 | 大宫 | 4.0 | 中.3.7 | 大宫 | 中.1.7 | 大宫 | 中.1.7 |
| 6 | 商 | 少商 | 3.8 | 中.2.5 | 少商 | 中.2.8 | 少商 | 中.1.3 |
| 5 | 下角 | 下角 | 3.1 | 中.2.3 | 下角 | 中.2.3 | 下角 | 中.2.4 |
| 4 | 少羽 | 少羽 | 3.3 | 中.3.5 | 少羽 | 中.3.5 | 少羽 | 中.2.2 |
| 3 | 少商 | 少商之反 | 2.8 | 中.2.1 | 少商之反 | 中.2.7 | 少商之反 | 中.3.1 |
| 2 | 角反 | 下角之反 | 3.4 | 中.1.5 | 下角之反 | 中.2.12 | 下角之反 | 中.2.12 |
| 1 | 羽 | 少羽之反 | 2.6 | 中.1.6 | 少羽之反 | 中.1.6 | 少羽之反 | 中.1.4 |
| 中.3.10 | 徵 | 大徵 | 5.9 | 中.1.10 | 大徵 | 中.3.4 | 大徵 | 中.3.4 |
| 9 | 羽 | 大羽 | 5.8 | 中.3.9 | 大羽 | 中.3.9 | 大羽 | 中.3.8 |
| 8 | 宫 | 大宫 | 6.6 | 中.2.12 | 大宫 | 中.3.7 | 大宫 | 中.3.7 |
| 7 | 商 | 大商 | 6.0 | 中.3.10 | 大商 | 中.3.10 | 大商 | 中.3.1 |
| 6 | 宫角 | 大宫角 | 5.9 | 中.2.10 | 大宫角 | 中.1.6 | 大宫角 | 中.3.2 |
| 5 | 羽 | 少羽 | 5.3 | 中.1.9 | 少羽 | 中.3.8 | 少羽 | 中.3.9 |
| 4 | 商 | 少商 | 5.0 | 中.3.8 | 少商 | 中.3.3 | 少商 | 中.3.6 |
| 3 | 宫角 | 宫角 | 4.5 | 中.3.2 | 宫角 | 中.3.2 | 宫角 | 中.3.6 |
| 2 | 商角 | 少宫角 | 4.6 | 中.3.3 | 少宫角 | 中.1.10 | 少宫角 | 中.1.10 |
| 1 | 羽 | 少羽之反 | 4.4 | 中.3.4 | 少羽之反 | 中.3.5 | 少(羽)之反 | 中.3.3 |

注：1. 中.2.10与中.2.11下葬时互相移位，此处未作更动。
2. 第3组中"少宫角"均应为"少商角"之误。
3. 中.1.1—2挂于梁套焊钩上，无框架钩。
4. 中.2、8标音"羽"，与框架钩之"大商"不合。

5.演奏工具

编钟的演奏工具共八件，计撞钟棒二件，钟槌六件。

撞钟棒　2件（C.63、C.64）。木质。形制一致，系较长的圆木棒，两端经修削近多棱柱体，中部把握部分略微内收。通体黑漆为地，除中部36厘米长的把握部分外，均以朱漆分段绕饰綯纹、三角雷纹和雷纹（图五八，1）。出土时均一端着地，一端斜靠钟架中层长梁。棒身有把握和棒下端底面有撞击留下的痕迹。保存完好。其一（C.63），长215、径6.6厘米（图版三九，1）。

根据同墓所出漆绘鸳鸯盒上的"撞钟击磬图"（详漆器部分），可知其为撞击下层大钟的用具。经研究试奏证实，下层大钟若不用这样的长木棒撞击，就难以激发整个钟体的共振，从而得到理想的音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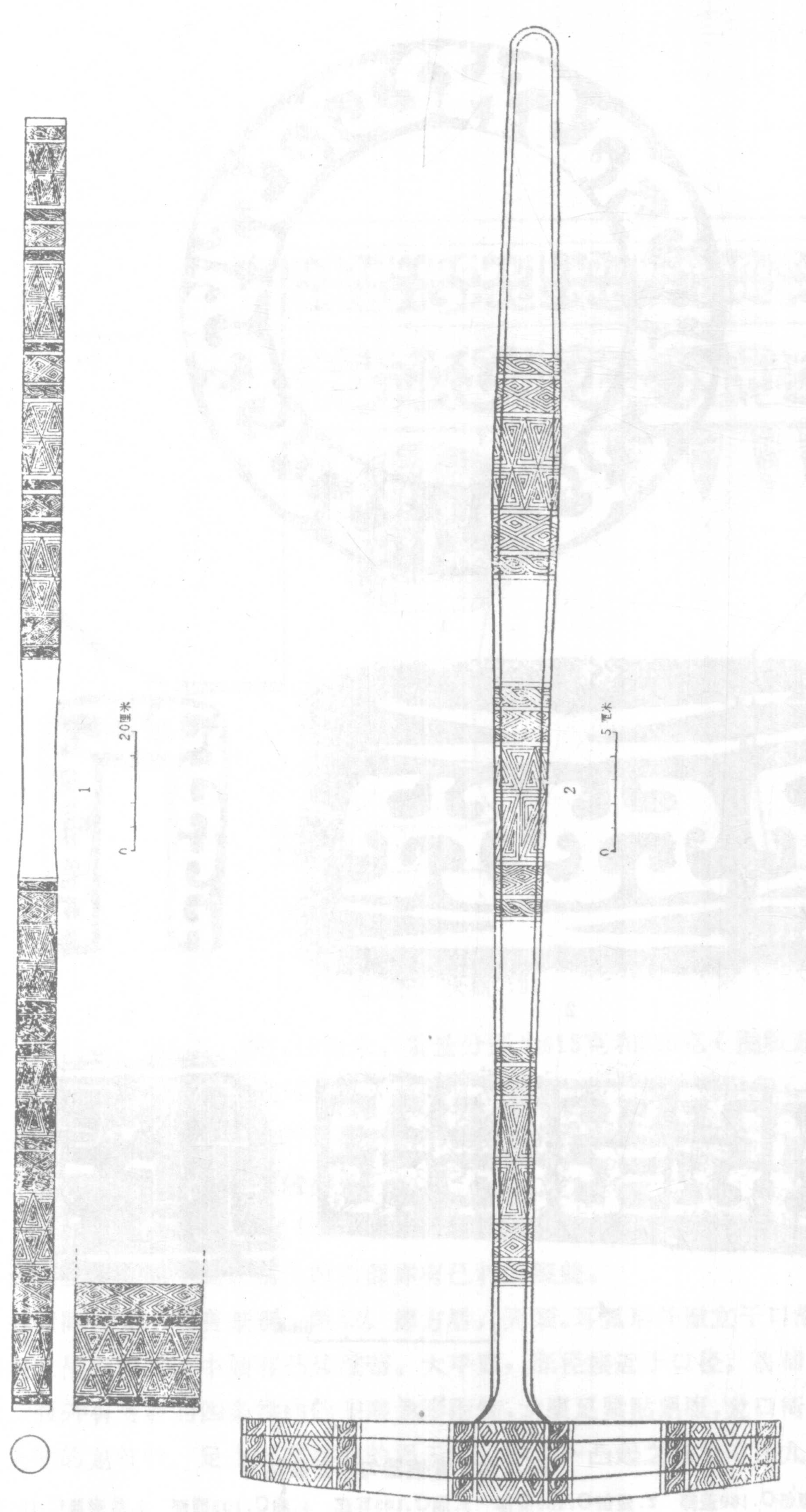
钟槌　6件（C.50、C.73、C.83、C.200、C.201、C.202）。均木质，形制一致，呈"T"形，分槌、柄两部分，槌短柄长。槌近八棱柱体，两端稍内收，使槌背凸起。其两端面平，底面正中凿有长方形榫眼（未穿透），用以装柄。柄为扁圆形长条，上端入槌底榫眼内，下部把握处较粗，末端较细。通体以黑漆为地，用朱、黄两色相间施一组组的綯纹、雷纹、三角雷纹，组与组间以黑地相隔。柄部把握处未施加彩绘。C.73，通长62、槌长22.2、柄长58.5（未计入榫眼部分）厘米（图五八，2；图版三九，2）。

6.演奏方式

据过去出土的有关资料，参照用复制的演奏工具多次试奏的结果，可以确知原来演奏这套编钟的乐师当有五人，二人各持一根撞钟棒，撞下层大钟，三人各持两个钟槌，击中层和上层钟。

侧悬着的钟体，以钟口朝前上方微微翘起的一面（即正面）易于敲击。下层钟的正面均向着曲尺形钟架的内侧，与之相应的是下层横梁上标示悬钟位置的标音刻文亦在钟架的内侧，加之撞钟棒出土时就倚靠在钟架内侧，可知撞下层钟的两名乐师演奏时当居钟架内侧。中层钟的正面均向着钟架的外侧，其横梁上标示悬钟位置的标音刻文亦在钟架的外侧，可知击中层钟的三名乐师演奏时当居钟架外侧。正悬着的钟体，两面均易于敲击，但上层钮钟的体小，不可能由撞大钟的乐师持撞钟棒仰击，则应由主奏中层钟的三名乐师兼顾更为适宜。

演奏时五名乐师均呈站立姿式，而非席地而坐。撞下层钟的两名乐师均双手持撞钟棒，一人靠近钟架内侧的南部，掌奏下层第一组和第二组的前几件钟（以出土号计）；另一人靠近钟架内侧的北部，掌奏下层第二组的后几件钟。撞钟时，双手需一上一下，使撞钟棒与钟体受击处呈近九十度的夹角，才能得到较好的音响。这样一来，他们在换击另一部位或另一钟时必须有所走动，以调整到适应的位置。由于钟架内侧直接面向欣赏



图五八　撞钟棒与钟槌
1.撞钟棒C.63　2.钟槌C.73

（四）铭　文

在一百一十七件礼器中有八十三件有铭文。有的器盖与身均为相同的铭文。有八十二件的铭文同为“曾侯乙詐（作）峙（持）甬（用）䢕（终）”七字（以下将释文统一写作“曾侯乙作持用终”）。仅一件过滤器的铭文为“曾侯乙作持”五字。铭文部位大多在器内，也有在器表的。格式有的直书一行，有的分书二行至四行。行款大多左行（自右至左），也有右行的（自左至右），字亦有作反文者。有的铭文是在铸字的部位先打好格线再制字，故字距行距一致，如小口鼎（C.185）铭文。反之，则不一致，字体也显草率。

铭文的字体有一些不同的形态。字体风格与笔划都有差别，有的工整秀丽，有的松散草率，应非一人手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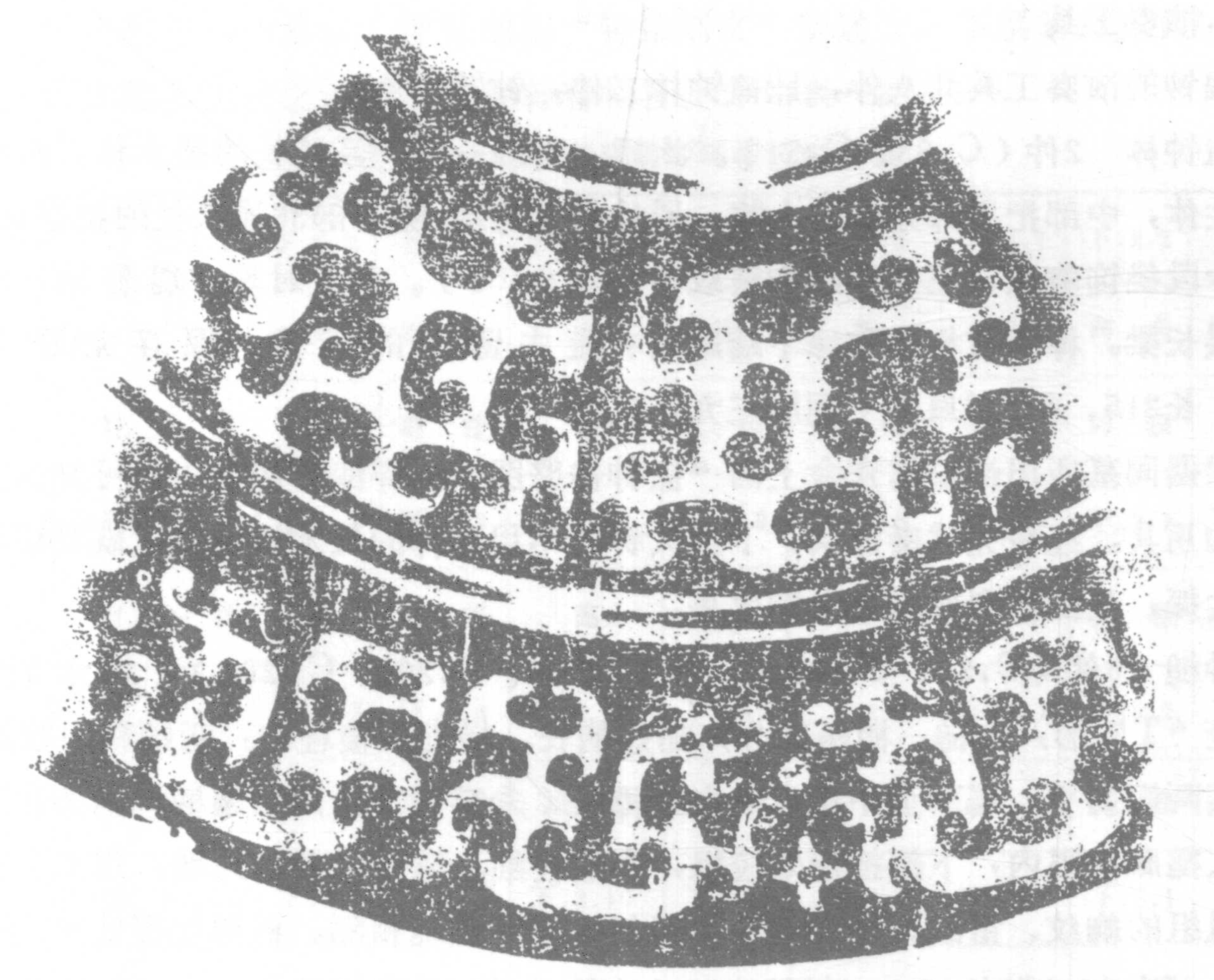
“曾”字写法基本一致，仅有笔势的差别，个别的缺笔划，如缺上面的“八”形或缺“八”下的一横，如盥缶（C.187）。

“侯”字字形变化较多，大多为“庆”形，也有反文如“𠂋”形，有的为“𫝀”，

1） 陈梦家先生首定此名，见考古研究所编《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

一三四～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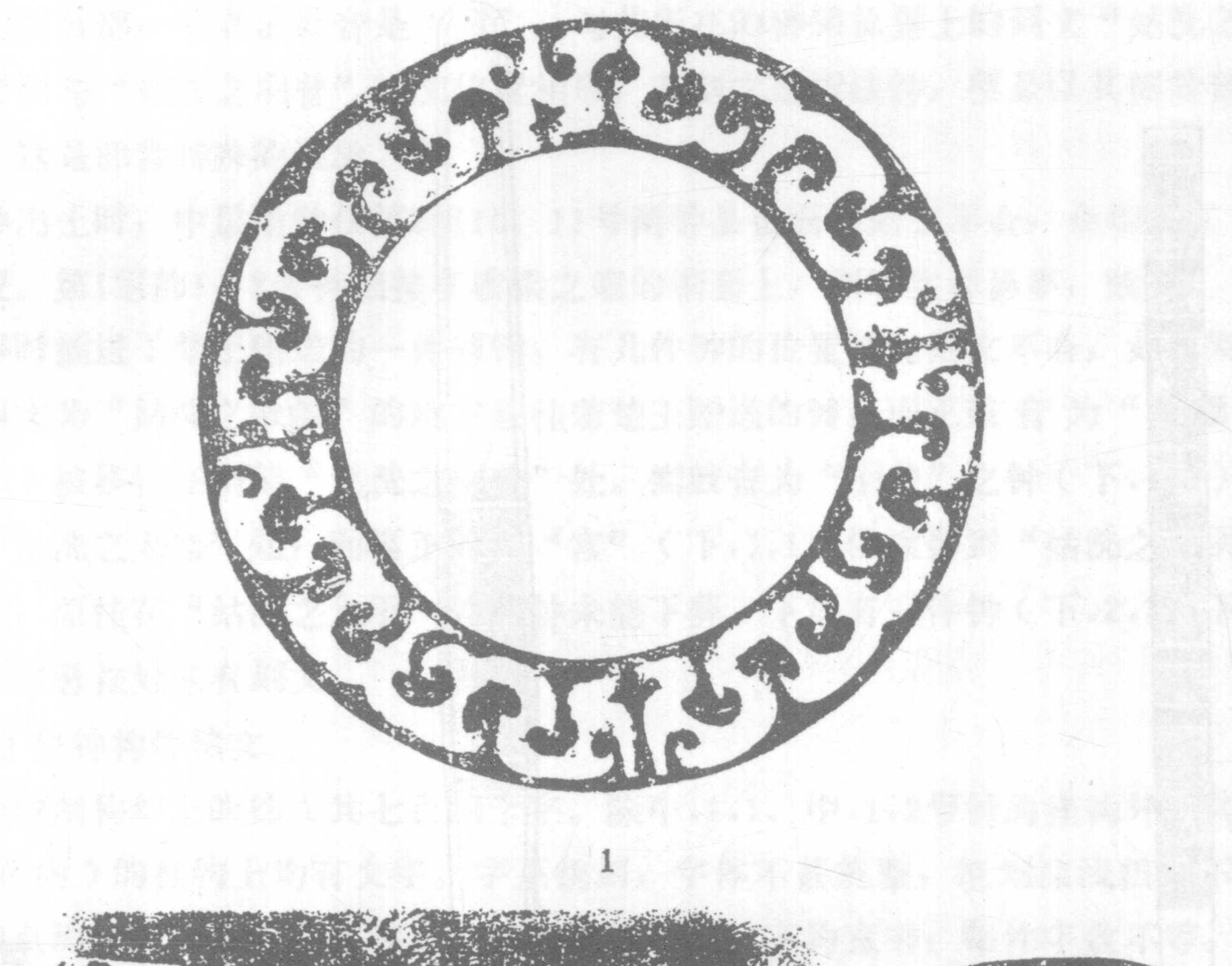
者，此两乐师若面向钟体而撞，便背对着欣赏者，这在当时可能对欣赏者有所不恭。据本墓同出的彩绘鸳鸯盒上的图像，撞钟者似面对欣赏者，背向大钟，双手持棒向后下方撞击。击中、上层钟的三名乐师，分别掌奏中、上层的三个钟组。他们各自立于各组钟的中部，仅需伸展双臂，其臂长加所持钟槌的长度已可击奏大部分钟体，需要时，向左、右行走几步便可击奏到该组钟两端的钟体。击奏中层钟的侧鼓音，钟体在奏者左边时，以击其右鼓部为便，钟体在奏者右边时，击其左鼓部为易。击奏上层钟时，乐师的双臂均需向上举伸。



图九〇　青铜器界格花纹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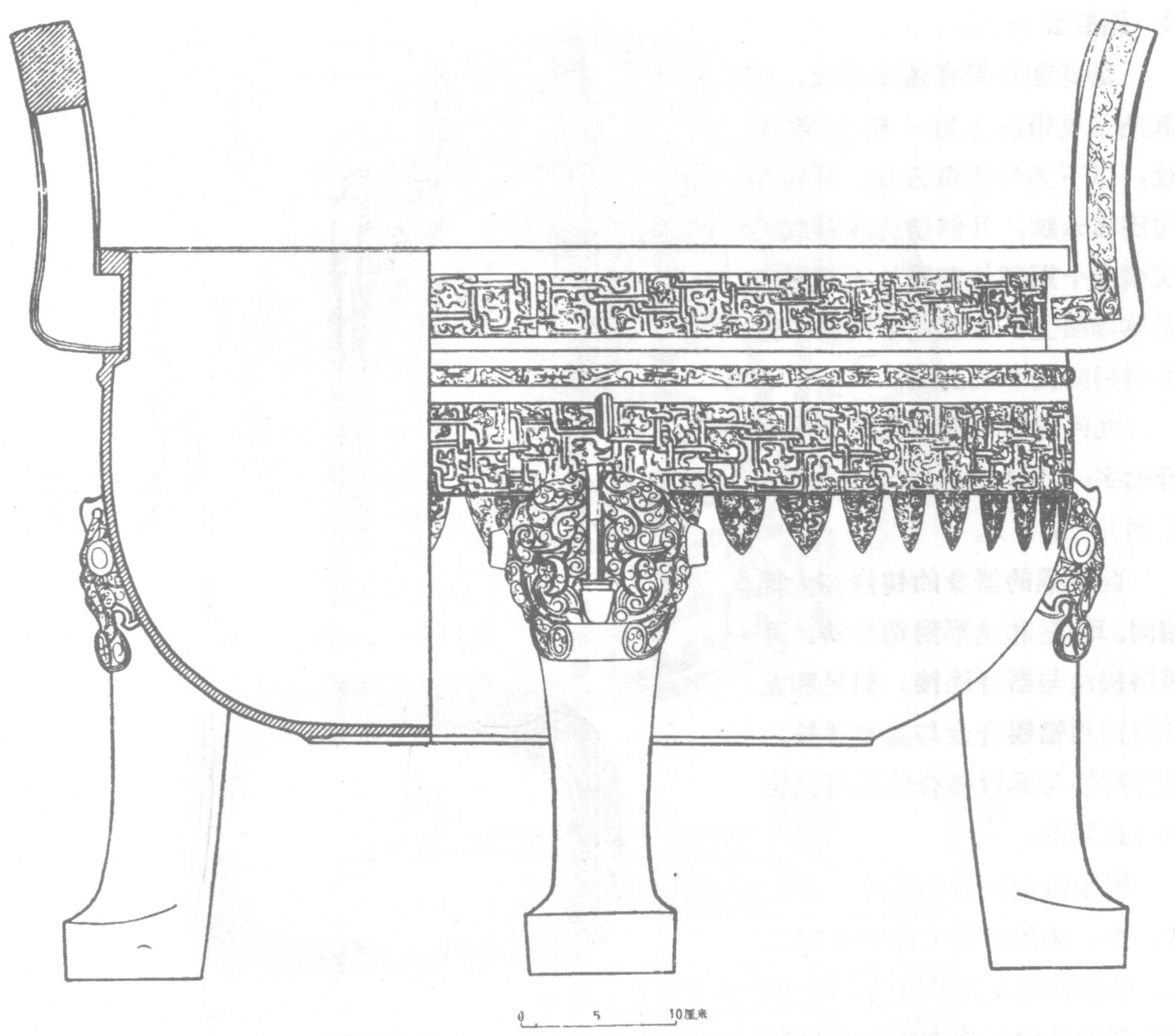
1.梭形纹界饰（盖鼎C.104盖部）　2.梭形纹界饰（鉴C.127腹部）　3.三角焦叶纹（提链壶C.182颈部）　4.三角焦叶纹（鼎形器C.113腹部）　5.垂叶纹（鼎形器C.120腹部）

一八七～一八八



图八九　青铜器勾连云纹拓片

1.盥缶C.189盖部　2.盥缶C.189腹部　3.鼎C.103耳部　4.鼎C.103腹部　5.鼎形器C.120腹部




图九一　大鼎C.96

扉棱。

器腹内壁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侯"字反文（图九二，1）。

器身用四块外范（腹壁三，底一）和一块内模铸成，腹外留有纵范痕三条，腹底有圆范痕一圈。三足的内外侧都有范痕一条。耳和足用两范合模铸就，浇铸器身时，将铸好的耳、足嵌入器体范中，铸接成为一体。

鼎内遗存动物骨骼，为半边牛体，即牛的右前肩、右前肢、右后臀、右后肢、整个背部和部分左右肋部（动物骨骼鉴定，参看本书附录一七）。

全器完好。腹底面有烟炱痕迹。通高64.6、口径64.2、足高33.6厘米。重54.8公斤。

标本C.97，与C.96基本相同，形体略小。形制的差异在于颈腹间无凸起的弦纹



有的为"厌"，有的为"厌"。同样的笔划，笔势也各不同。

"乙"字字形一致，仅书写笔势有别，如有的写为"乀"或"乚"。个别乙字反文，如鼎（C.102）。

"作"字有的省去左边偏旁，右边的"乍"字字体也多不相同，有"止"、"匕"、"迮"、"乍"等形，笔势也有差别。有的将左边偏旁位置变动，写成"[illegible]"和"[illegible]"。

"持"字也有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多种字形的，笔势也不同。

"用"字主要为"用"形，个别有作"用"形者。

"终"字字体主要为"夂"形，仅个别的作"夂"形。

值得注意的是尊盘的盘内底上一圈铭文，原来是"曾侯遯之口口"六字，后刮去"遯"及最后二字，但"遯"字仍依稀可辨认，保留原来的"曾侯"和"之"三字，利用"之"字改刻成"持"字，加刻"乙作"和"用终"四字为"曾侯乙作持用终"七字。可知此器原为曾侯遯之器，后为曾侯乙所有，故改刻了他的名字。从字体风格来看亦显系两人之手迹。前者秀丽，后者恣肆。

出土的一百一十七件礼器，按其使用情况可分为食器、酒器、水器三大类。食器类有鼎、鬲、甗、炉盘、簋、簠、豆、鼎形器、盒、匕和附件鼎钩等十一种八十七件，占礼器总数的74.4%；酒器类有大尊缶、联禁大壶、提链壶、鉴缶、尊盘、罍、过滤器、勺及附件禁等九种十八件，占礼器总数的15.4%；水器有小口鼎、匜鼎、圆鉴、盥缶、盘、匜、斗等七种十二件，占礼器总数的10.3%。

其他用具有炭炉、箕、漏铲、镇、熏、筒形器、勾形器、鹿角立鹤、削刀、玉首铜刀、木柄铜凿等十一种十七件。

下面按上述器类顺序，依次分述：

二、食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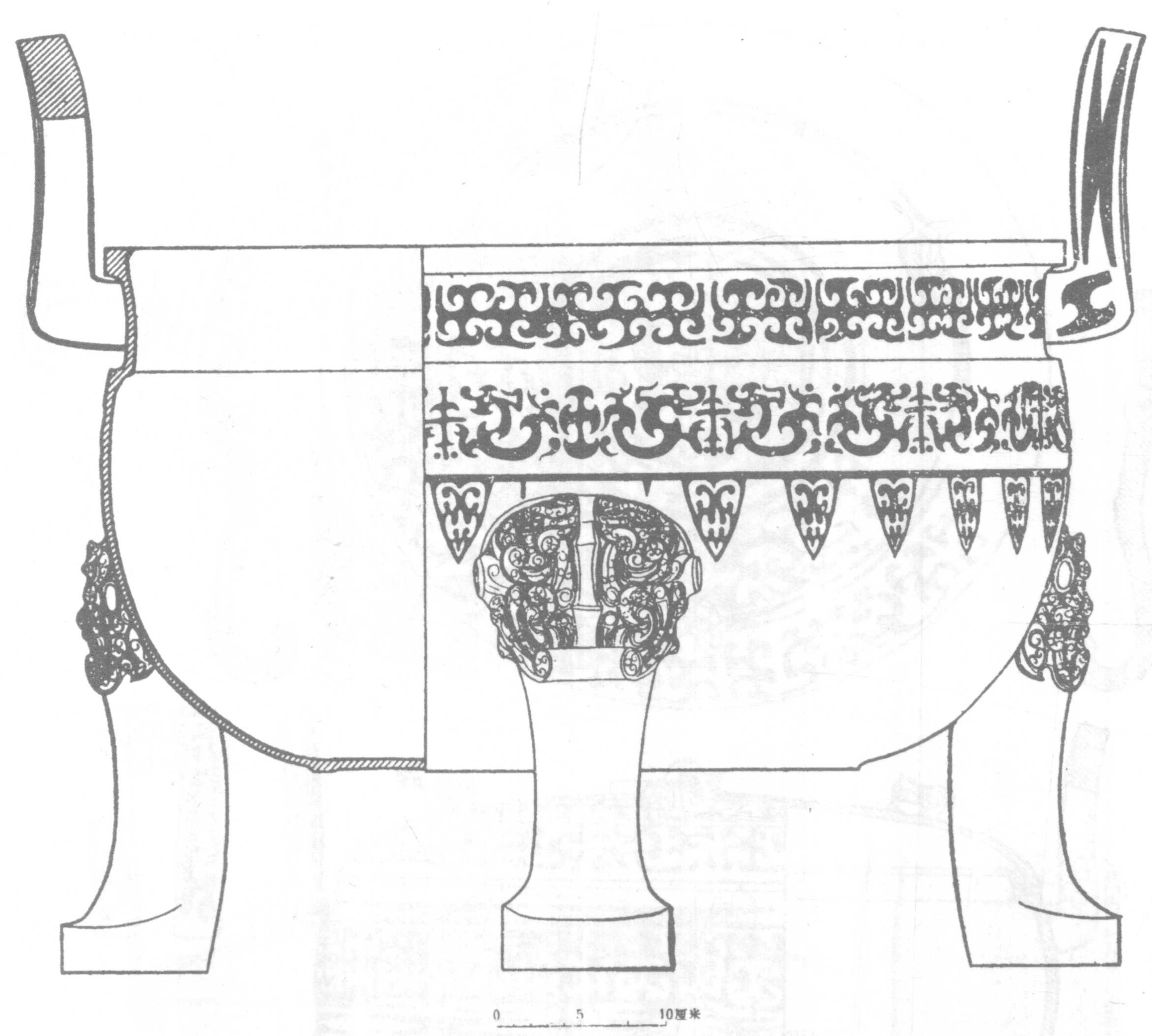
（一）鼎　共20件。可分三种：

1.大鼎　2件（C.96、C.97）。出自中室南部偏西的地方，并列放置。出土时，口沿上有竹篾片编织的盖，篾宽0.3—0.4厘米，因残断散乱已不能复原。

C.96和C.97是此墓所出鼎类器中形体最大者。两鼎形制、花纹有异。

标本C.96，直口，厚方唇，短颈，附耳。腹壁上部较直，下部呈弧线形内收。平底，三蹄形足。腹部有对称的两个小环钮，颈腹间有一周凸弦纹带（图九一；彩版七，1；图版五〇，1）。

纹饰为印模铸制。颈部和腹上部，饰多体蟠螭纹，腹下部饰整齐排列的一周垂叶纹，内填简化的对螭纹，耳部的内外两壁饰单体蟠螭纹，两侧壁饰卷云纹变形蟠螭纹，凸弦纹带上饰阴线几何形云纹。足上部为兽面纹，兽面由浮雕龙形纹组成，中有突起的




图九三　大鼎C.97

5.7、提环长9.1、宽5.5、厚1.15厘米。重量分别为615克和525克（图版五〇，2）。

这种有环形提手的鼎钩或可名鋊。《说文·金部》："鋊，可以句（勾）鼎耳及鑪炭；从金谷声，一曰铜屑，读若浴"。以往在考古发现中也有鼎钩出土，但像这种制作精巧、出土时尚附于鼎上者则较少见。

2．束腰大平底鼎　9件（C.87—C.95）。出于中室南部，紧贴南椁壁排列六件，另三件放第二排器物中间。出土时口部亦有已朽的篾盖。

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别。敞口，厚方唇，无颈。耳弧形外撇立于口沿之上，浅腹。腹中部内收呈束腰状，中腰有凸弦纹带。大平底，底径接近于口径。兽蹄形足，足根接于底面。腹外有对称的四条拱曲的圆雕龙形附饰，龙腹足紧贴鼎腹，龙口衔住鼎沿，龙尾则作成上翘的龙首状。足上部有浮雕的涡云纹，中有一凸起之扉棱（图九六；彩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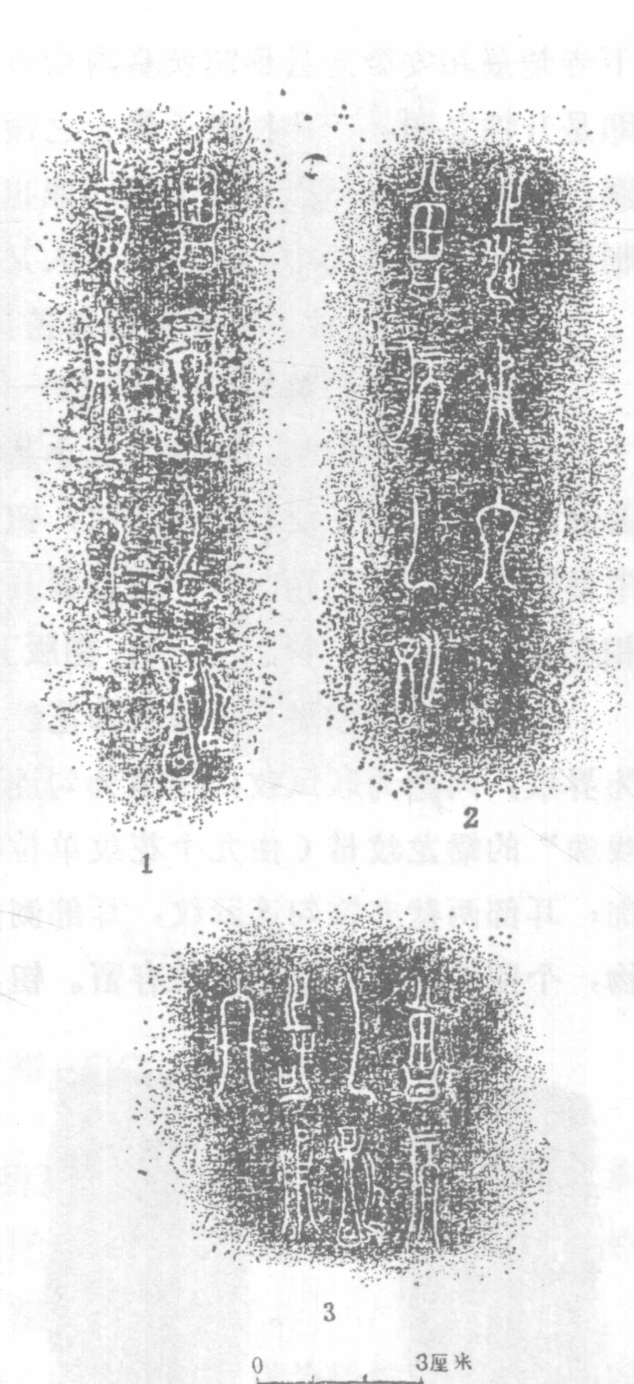
带，腹部无环钮。纹饰除器足上部的兽面亦为浮雕的龙外，全为镶嵌，颈部和耳部的内外壁均为勾连粗云纹，腹上部一周蟠龙纹，下部一周垂叶纹，内填粗云纹，耳部两侧，上侧为梭形纹、云纹。所镶嵌之物多已脱落，仅留下白色粉末状充填物。

铸造方法和铭文，均与C.96同，但"侯"字非反文，行款为自左至右（图九二，2）。

鼎内动物骨骼亦为半边牛体，部位为左右臂、左后肢、左肋、右后臀、右后肢、背部。

全器完好，腹底面有烟炱痕迹。通高57、口径57.4、足高28.9厘米。重41公斤（图九三，图版五〇，2）。

这两件大鼎应是文献记载中的"镬"。《周礼·天官·亨（烹）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剂）"。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脀于鼎。齐多少之量。"这两件鼎内有牛体，腹底有炊烟痕，应是煮牲肉的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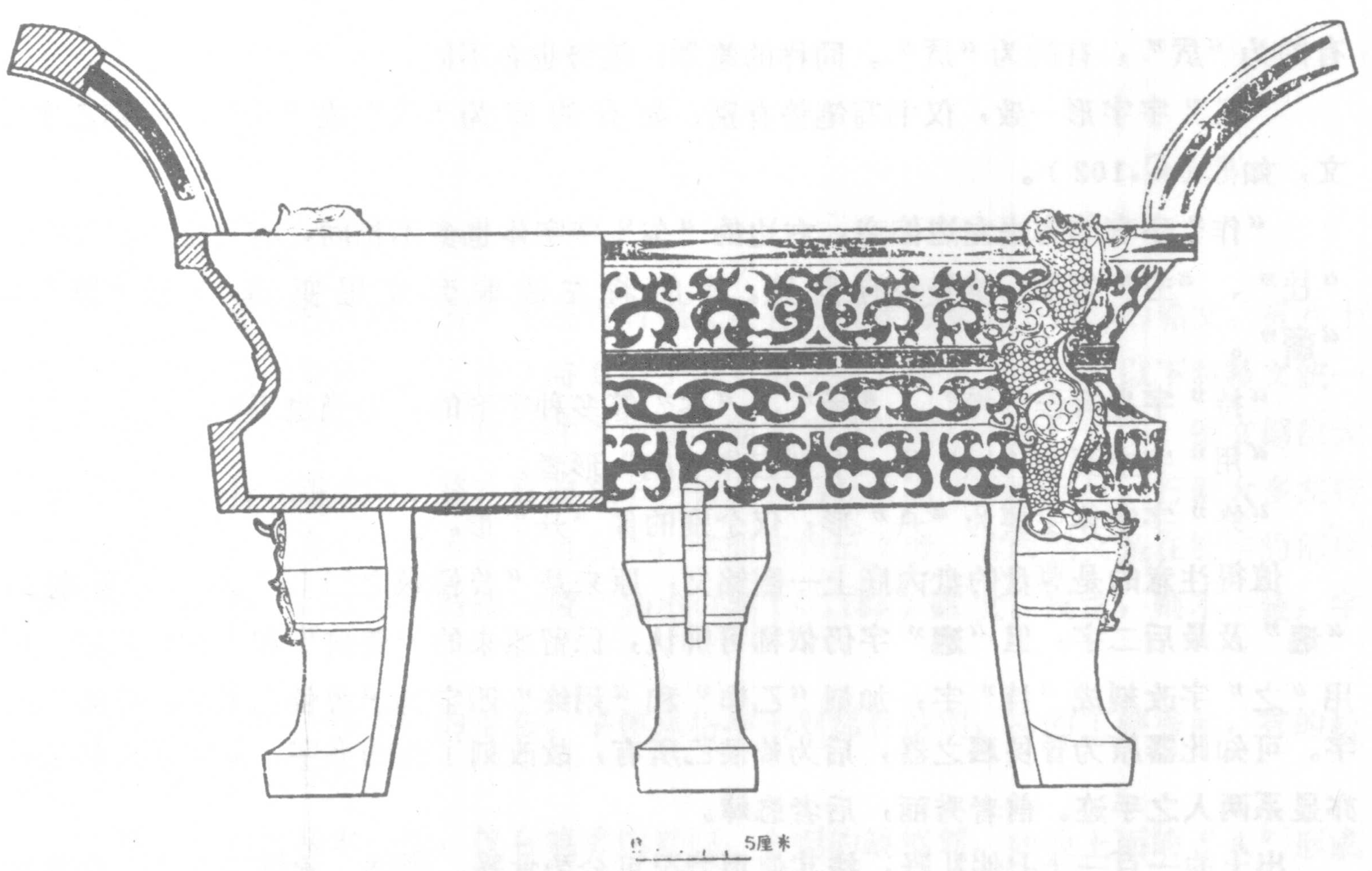

图九二　鼎铭文拓片

1.大鼎C.96　2.大鼎C.97　3.束腰平底鼎C.89

鼎钩　两件大鼎出土时，耳下和耳侧器口上均挂有鼎钩，每件鼎有两件，形制有异，分为二式：

Ⅰ式　2件（C.155）。属于C.96大鼎。两件形制相同，由提手和弯钩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相接处为环形，套接后用铜栓钉贯通，形成可以活动的旋钮。提手为椭环形，弯钩为圆杆形，钩端呈鹅首状。提手的一面与钩杆上均铸有阴线卷云纹，提手的另一面有铭文一圈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侯"字反文，"作"字少一划，有一件的"持"字亦少上部偏旁。两件保存完好，通长24.8、钩径8、提环长11.2、宽8.1、厚1.4厘米。重量分别为1085克和1095克（图九四、图九五，1；彩版七，1；图版五〇，1）。

Ⅱ式　2件（C.154）。属于C.97大鼎。两件形制、大小相同。与Ⅰ式不同之处在于提手之椭环较小，钩身较长，中部弯曲，在弯曲处铸有一兽面装饰，钩端作兽面形。纹饰、铭文与Ⅰ式相同，但铭文笔法有异，"侯"字不反文，"作"字不简写，每字笔划也不完全相同（图九五，2）。两件钩一件完好，另一件钩尖稍残。通长24.5、钩径



图九六　束腰大平底鼎C.89

表二五　束腰大平底鼎尺寸、重量和鼎实情况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口径 | 腹中径 | 底径 | 壁厚 | 足高 | 重量 | 鼎实 |
|---|---|---|---|---|---|---|---|---|
| C.87 | 35.5 | 45.8 | 38.4 | 42.1 | 0.4—1.4 | 12.8 | 20.6 | 猪、鸡 |
| C.88 | 35.3 | 45.9 | 38.4 | 42.0 | 0.4—1.2 | 12.6 | 19.7 | 猪、羊 |
| C.89 | 35.2 | 45.8 | 38.6 | 42.2 | 0.5—1.35 | 12.8 | 20.5 | 牛、鸡 |
| C.90 | 36.0 | 45.8 | 38.2 | 42.0 | 0.4—1.2 | 12.6 | 20.0 | 无 |
| C.91 | 35.0 | 45.85 | 38.75 | 42.0 | 0.4—1.3 | 12.7 | 20.7 | 无 |
| C.92 | 35.5 | 46.0 | 38.4 | 41.5 | 0.4—1.25 | 12.8 | 19.8 | 猪、羊 |
| C.93 | 35.7 | 46.0 | 38.5 | 42.0 | 0.6—1.3 | 13.0 | 20.8 | 鲫鱼 |
| C.94 | 35.3 | 46.0 | 38.1 | 41.7 | 0.6—1.3 | 12.5 | 19.7 | 猪 |
| C.95 | 35.6 | 45.7 | 38.6 | 41.6 | 0.65—1.35 | 12.6 | 20.0 | 猪、小羊 |



2；图版五一）。

器身和耳部有镶嵌花纹。腹部凸弦纹带以上为一周鸟首龙纹，以下为勾连粗云纹，耳面为勾连粗云纹，耳侧壁为梭形纹。纹槽内个别部位有绿松石粘附在充填物面上。腹部龙形附饰，躯体阴刻鳞纹和涡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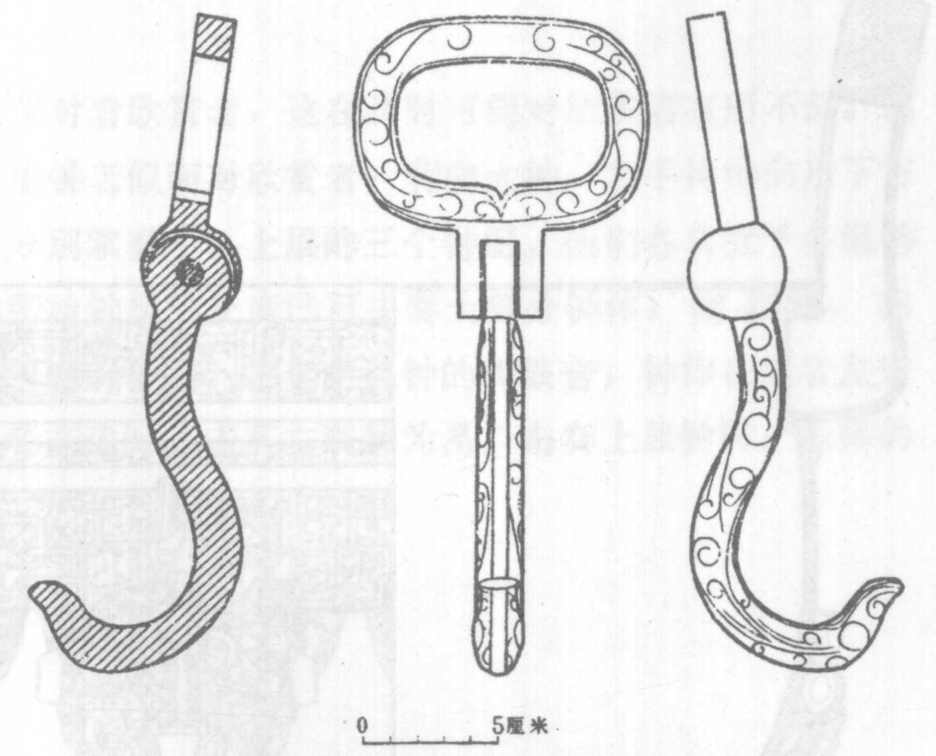
九件鼎的内壁，均有铭文二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九二，3）。

此种鼎的器身的铸法与大鼎相同。耳、足和龙形附饰分铸。耳用铸接法与器身连接。鼎足和龙形附饰用铅锡合金与器身焊接。龙形附饰与鼎腹接合处还可见铅锡合金焊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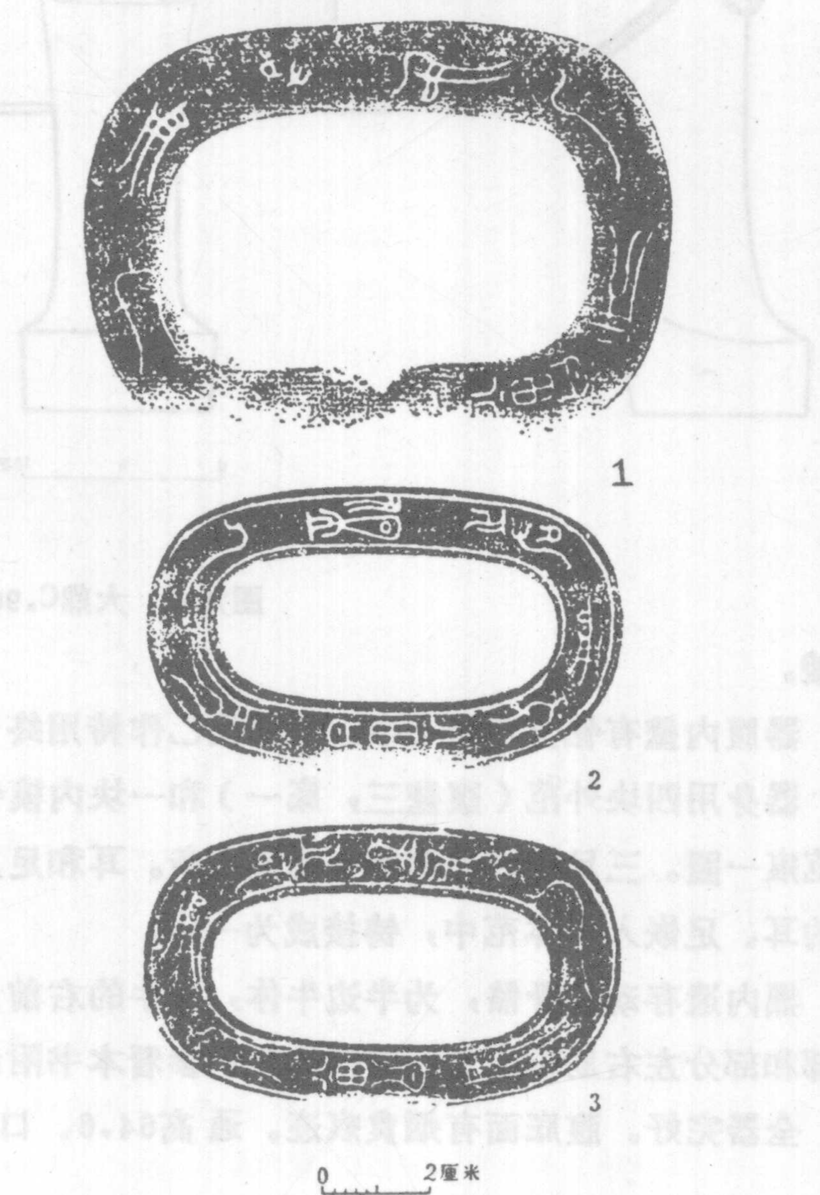
出土时七件鼎内有牛、羊、猪、鱼、鸡的骨骼（品种见表二五，骨骼部位见附录一七）。值得注意的是除两件鼎内各装猪和鱼外，其他五件鼎内都是两个品种。据《周礼》、《仪礼》记载，九鼎的鼎实为：牛、羊、豕（猪）、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肠胃和肤无骨骼，腐烂后不留痕迹，其中两件鼎内无骨骼，可能就是装的肠胃和肤。九鼎鼎实中，鸡未见文献记载，与文献记载只是大体相符，并不完全相同。

九鼎均完好无损。

这种型类的鼎，在河南淅川



图九四　Ⅰ式鼎钩C.155



图九五　鼎钩铭文拓片
1.C.155　2.C.154　3.C.153

下寺楚墓和安徽寿县蔡昭侯墓内均有出土，自名为“䵼”[1]，这九件鼎也可定名为䵼，即是升牲之鼎。“凡牲煮于爨上之镬，谓之亨，由镬而实于鼎，谓之升”[2]。䵼即升鼎。升鼎的形态可以不同（圜底鼎也可以是升鼎），但功用相同。周代各级贵族用鼎的制度，是以升鼎为中心，所以古人又把它叫“正鼎”。

3．盖鼎　9件。均为子母口盖鼎，但形制差别较大，可分为四式：

Ⅰ式　牛形钮盖鼎5件（C.98—C.101、C.104）。出于中室南部偏东。

形体较大。形制、花纹、大小基本相同。敛口，附耳，鼓腹，圜底近平，三蹄形足，盖隆拱，中心有一曲拱的蛇形钮，钮中套一活环作提手。盖近缘处有等距离立着的三个牛形钮饰。牛头侧顾向外，形态逼真，生动。盖周缘下弧，正好与口沿内侧伸出的子口相扣合（图九七；彩版七，3；图版五二）。

盖面、腹部和附耳有镶嵌的花纹，盖面纹饰从内向外作三圈分布，以梭形纹和弦纹为界纹，内圈为联凤纹，中圈为勾连粗云纹带（由九个花纹单位组成），外圈为“双龙戏珠”的蟠龙纹带（由九个花纹单位组成）；腹部一周勾连云纹带，上下以梭形纹为边饰；耳部两壁亦饰勾连云纹，耳部侧壁饰梭形纹和粗云纹。纹槽内有褐黑和白色的充填物，个别地方有绿松石微粒存留。钮、足上的花纹为铸制，牛形盖钮的牛身上为阴线涡云纹，足上部为浮雕的兽面纹，上又以阴线勾勒（图九〇，1）。

五件器盖内和腹内壁上各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九八，1、2）。

五件鼎均完好，腹底面有烟炱痕迹。

铸制方法与大鼎相同。

鼎内有牛、猪、鱼三种动物骨骼，每鼎内均只一种，有牛骨的两鼎，有猪骨的两鼎，有鳙鱼骨的一鼎（为完整之四尾鱼）。各件尺寸、重量、鼎实和骨骼部位见表二六和附录一七。

鼎钩　共10件。出土时每件盖鼎的盖上均置放两件钩，形制、纹饰与大鼎所附的Ⅱ式钩相同。每件钩上一面有卷云纹，另一面有相同的七字铭文：“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九五，3）。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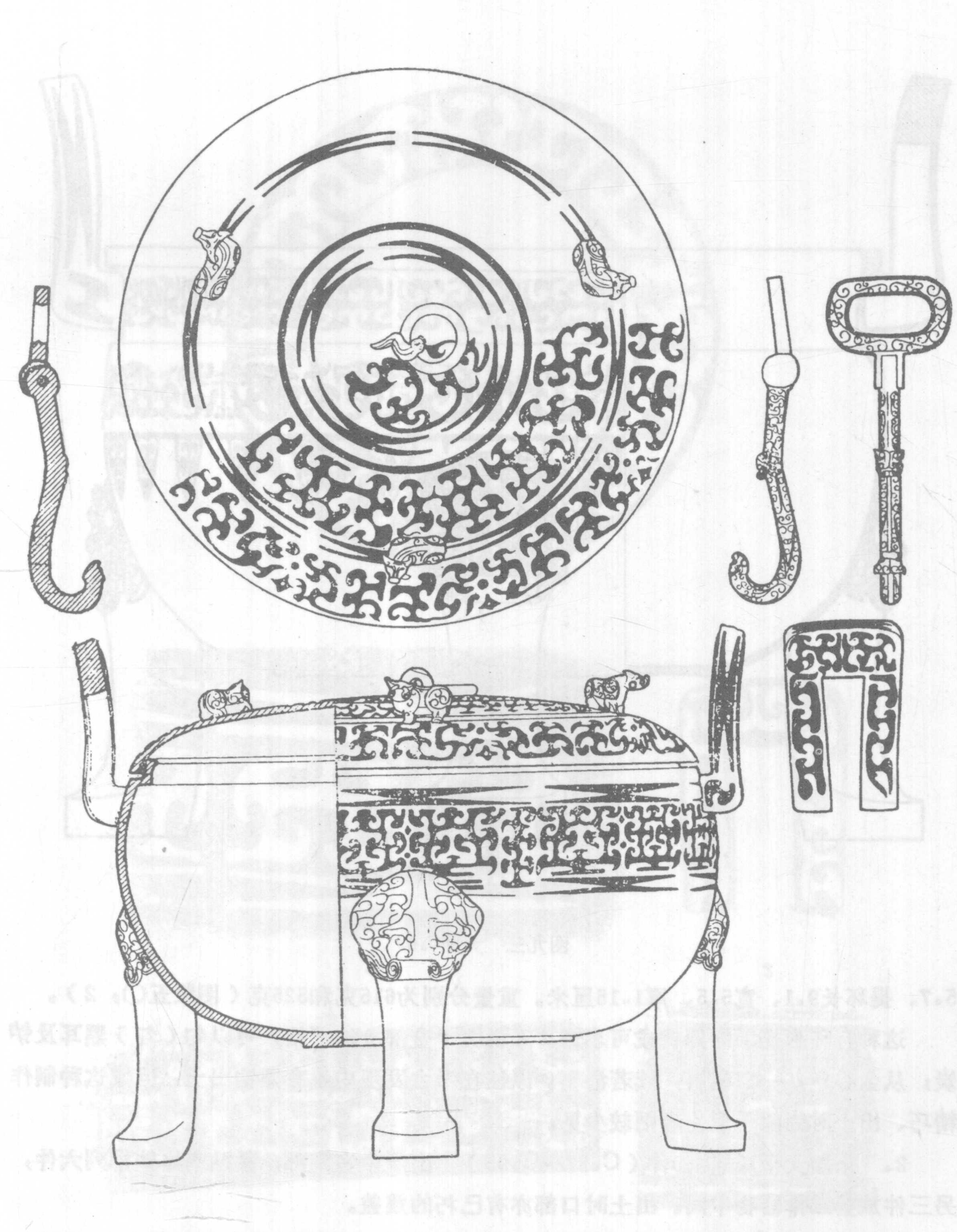


图九八　Ⅰ式盖鼎C.98铭文拓片
1.器盖　2.器身

1）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2）　清胡培翚：《仪礼正义·士冠礼》疏，《万有文库》本第一册6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同条郑玄注：“煮于镬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载。”





图九七　Ⅰ式盖鼎C.98（附鼎钩）



图九九　Ⅱ式盖鼎C.103



尺寸、重量详表二七。

表二六　　Ⅰ式盖鼎尺寸、重量和鼎实情况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耳高 | 口径 | 腹径 | 腹深 | 足高 | 壁厚 | 重量 | 鼎实 |
|---|---|---|---|---|---|---|---|---|---|
| C.98 | 39.3 | 14 | 39.6 | 44.8 | 20.8 | 21.3 | 0.5 | 25.3 | 牛 |
| C.99 | 39.7 | 13.9 | 38.8 | 44.8 | 21.2 | 20.5 | 0.6 | 26.6 | 猪 |
| C.100 | 39.2 | 14.0 | 39.1 | 44.7 | 21.2 | 21.3 | 0.6 | 27.6 | 鳙鱼 |
| C.101 | 40.0 | 14.0 | 39.1 | 44.6 | 21.5 | 21.0 | 0.6 | 27.2 | 猪 |
| C.104 | 40.0 | 14.0 | 38.8 | 44.8 | 21.3 | 21.2 | 0.6 | 28.6 | 牛 |

表二七　　Ⅰ式盖鼎所属鼎钩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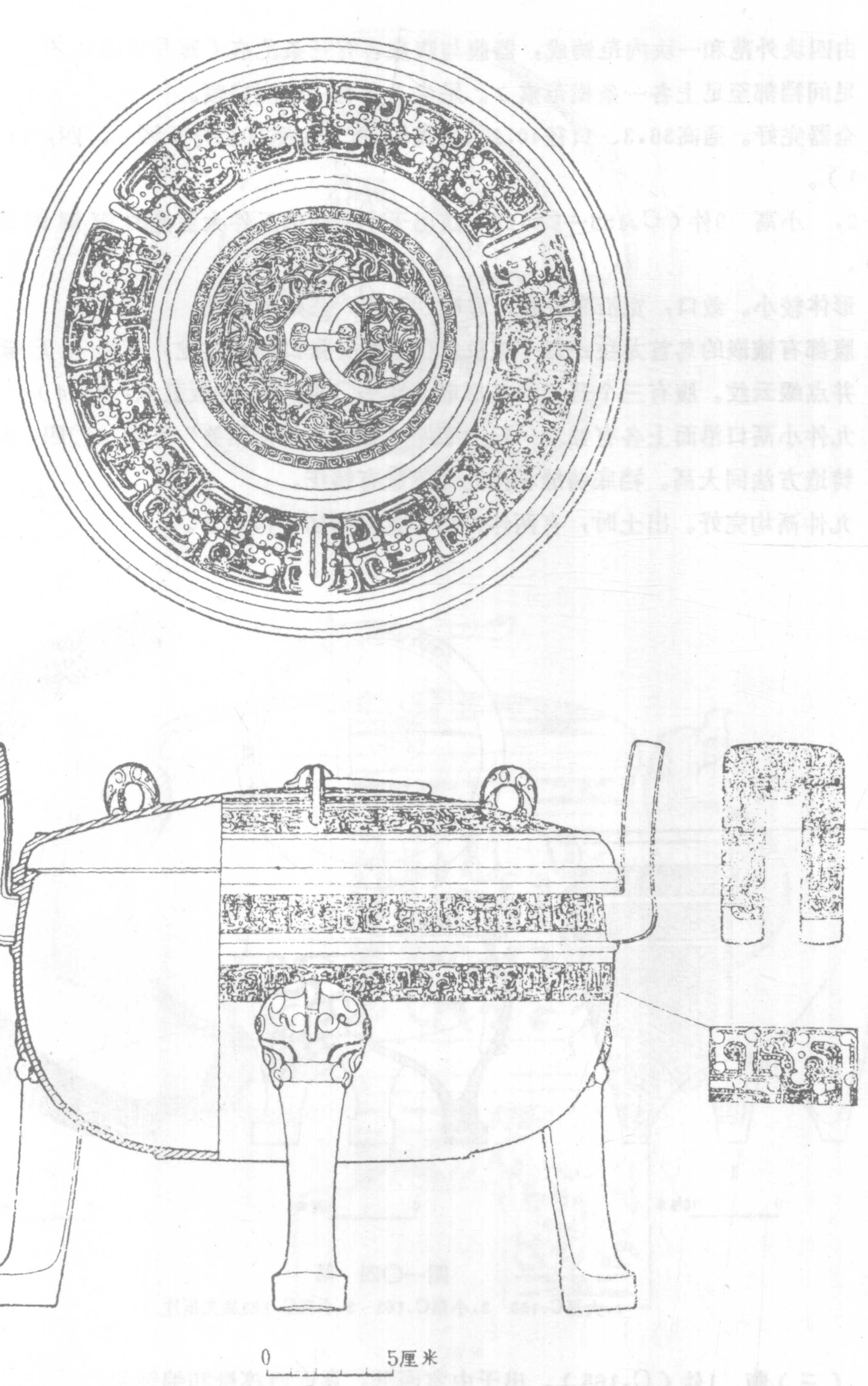
| 器号 | 通长 | 钩径 | 提环 | | | 重量 | 所属鼎号 |
|---|---|---|---|---|---|---|---|
| | | | 长 | 宽 | 厚 | | |
| C.149 | 24.4 | 5.8 | 9 | 5.3 | 0.9 | 0.555<br>0.550 | C.104 |
| C.150 | 24.6 | 5.7 | 8.9 | 5.3 | 0.9 | 0.550<br>0.560 | C.101 |
| C.151 | 24.6 | 5.7 | 9 | 5.3 | 1.0 | 0.570<br>0.560 | C.100 |
| C.152 | 24.3 | 5.6 | 9.1 | 5.3 | 1.0 | 0.550<br>0.570 | C.99 |
| C.153 | 24.3 | 5.7 | 9.1 | 5.3 | 1.0 | 0.560<br>0.565 | C.98 |

Ⅱ式　四环钮盖鼎1件（C.103）。出于中室南部两件大鼎的北边。

器形与Ⅰ式相近而形体较小。盖顶中心为两兽面形的桥形钮，中衔一活环。盖缘四等分处竖立四个环钮（图九九；图版五三，1）。

盖面、器身和耳部有镶嵌的花纹。盖面分内外两圈纹饰，以弦纹为界，内圈为联凤纹，外圈为勾连粗云纹带（花纹单位有八个）。盖外缘为梭形纹。腹部一周为圆角长方形勾连粗云纹（图八九，4）。耳部两壁为梭形纹。钮、足上的花纹铸制，钮上为阴线云纹，足上部为浮雕的兽面纹(图版五三，1)。

鼎盖内和腹内壁上有相同的二行七字铭文："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〇〇,1)。腹壁



图一〇一　Ⅲ式盖鼎C.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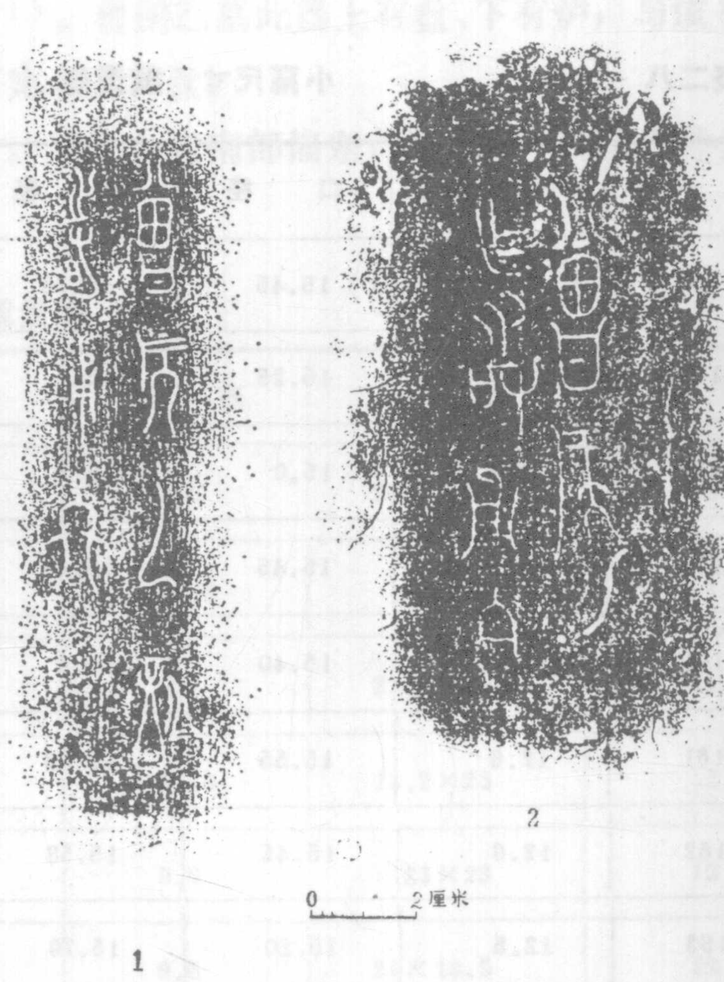


上的"侯"字左撇中间缺一段。

器身铸造方法与大鼎同（腹与底上均留有范痕）。盖钮为铸接，足则用铜焊法焊接，三足与器壁接缝明晰，腹内壁有一铆眼尚存。但焊接得不太牢固，一足尚可以活动。

鼎内有雁骨，骨之数量与部位见附录一七。

全器完好，下腹及底部有较厚的烟炱痕迹。通高23.2、口径23.8、腹深11.6、腹径24.4、足高12.2、壁厚0.5厘米。重5.1公斤。



图一〇〇　盖鼎铭文拓片
1.盖部C.103　2.盖部C.102

Ⅲ式　三环钮盖鼎1件（C.102）。出于中室Ⅱ式鼎(C.103)南边，靠近大鼎（C.96）。

与C.103鼎大小相近而形制、花纹有异。口内折成子口，口沿外侧有一周凸棱承盖。附耳，颈腹间一周凸弦纹，腹上壁较直，圜底近平，三兽蹄足。盖中心有兽面纹桥形钮，中衔一活环。外缘立三个环钮（图一〇一；图版五三，2）。

纹饰为印模铸制。盖面花纹两圈，以弦纹为界。内圈主体纹样为蟠蛇纹。向外有绹纹、凸弦纹和几何形雷纹各一周。外圈为蟠曲形单体蟠螭纹二周，由十八个花纹单位组成。颈、腹部饰多体蟠螭纹两周，中以一周凸起较高的弦纹为界。耳面两壁亦饰多体蟠螭纹，耳侧壁素面。环钮上阴刻涡纹，足上部为浮雕的兽面纹，上阴刻涡云纹。

盖内和腹内壁上均有相同的两行七字铭文："曾侯乙作持用终"。笔划有增减，"侯"字多一横笔，"作"字简书，盖上的"乙"字反文（图一〇〇，2）。

器身铸造方法与大鼎相同。盖、钮铸接。耳铸接，钮、足焊接。

全器完好，器底有烟炱痕迹。通高20.6、口径23.6、腹径24.2、腹深12.6、足高10.3厘米。重4.3公斤。

Ⅳ式　兽形钮盖鼎2件（C.235、C.236）。出于中室C.129食具箱内。

两件形制、大小相同。弇口，唇面内斜，附耳，直腹壁，大平底，三个较高的兽蹄形足。盖顶微隆，中心钮呈双螭俯伏状，钮中衔一活环，盖周缘竖立三个兽形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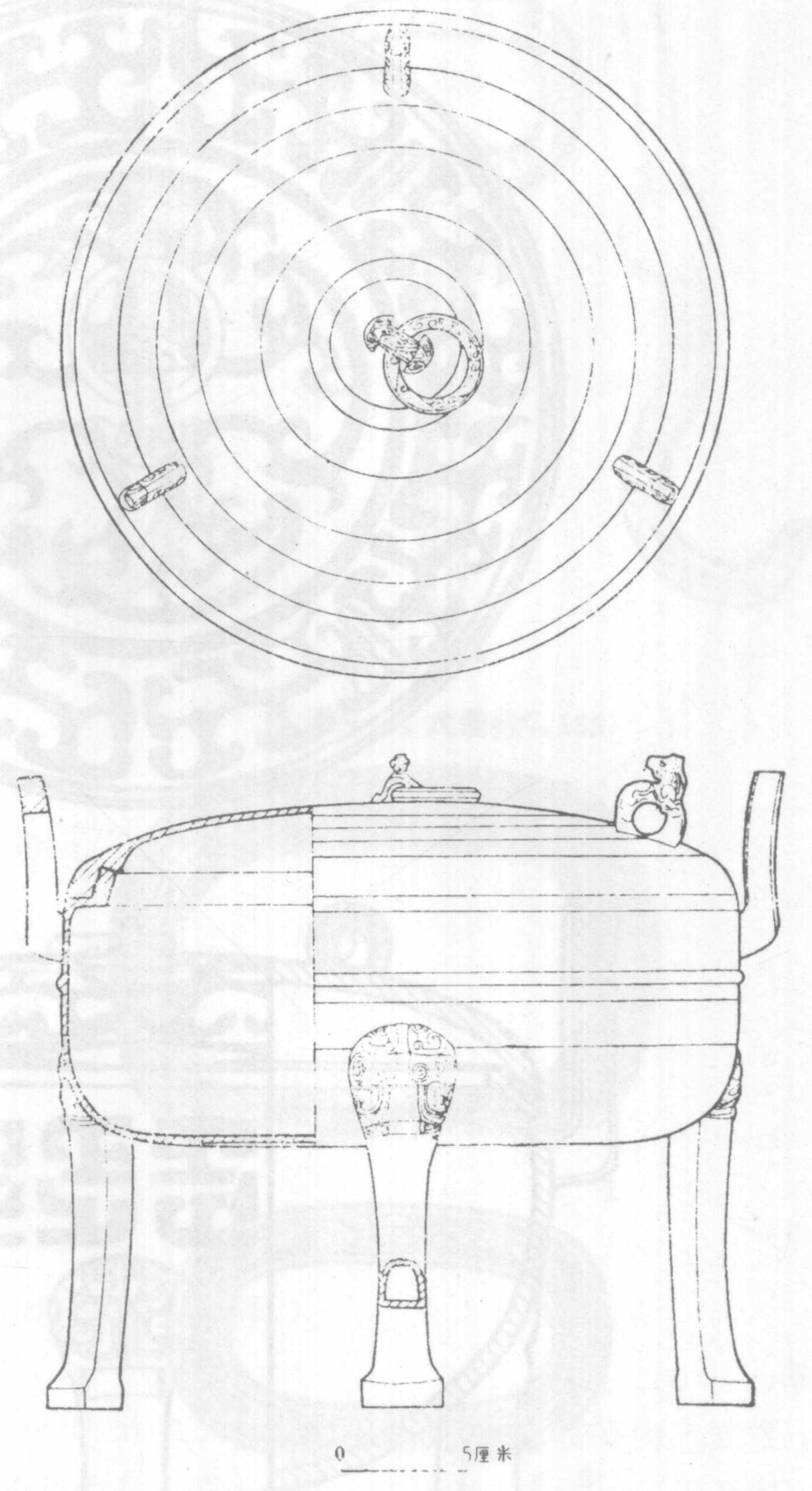
纹饰均为模印铸制，钮上施绹纹。盖面花纹从中心向外分为四圈，中心为阴线勾勒

云纹，第二圈为重环纹和绹纹，第三、四圈为相同的单体蟠螭纹。每一花纹单位为两个横S形螭，尾相勾，两螭头反首分列左右。螭身上均有涡云纹，一个加填星点纹，一个加填三角形纹。腹部有一道凸弦纹，上下各一周横S形单体蟠螭纹，螭形与花纹结构同盖部。腹部弦纹上和耳部两壁上均为阴线涡云纹（图八三，3），足上部为浮雕的兽面纹。

器身铸造方法同大鼎。唯底上有微凸的十字形梗。足用铅锡合金与器体焊接，内有铆钉相连；由于焊料已脱落，足可摇动但不脱落。有补铜痕迹，所补之铜块用铅锡合金焊固。

两鼎内有动物骨骼，为一只去头、蹄的乳猪和一只雁（散碎骨）。

两鼎完好，底部有较厚的一层烟炱。两件大小相同，通高26.3、口径24.5、腹径27.0、腹深10.9、足高15.3厘米。C.235重5.9公斤，C.236重5.6公斤（图一〇二、一〇三；图版五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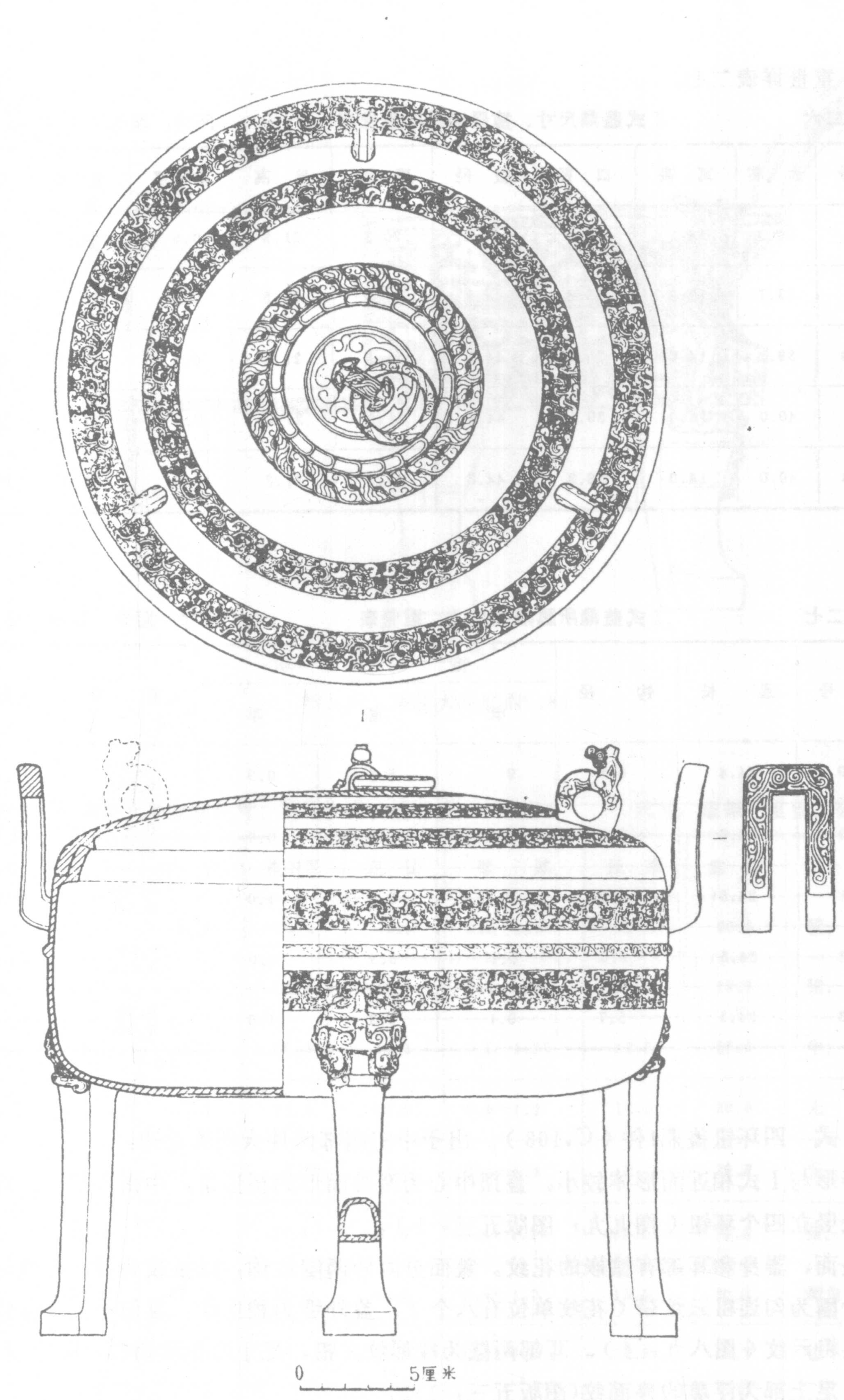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　Ⅳ式盖鼎C.235

（二）鬲　共10件。可分二种：

1. 大鬲　1件（C.126）。出于中室南部大鼎（C.96）北侧。

形制、纹饰都是仿陶鬲铸造的。敞口，沿面略上扬，口径大于腹径，深腹，裆稍瘪，三款足。

纹饰为印模铸制。腹部至足部遍饰较粗的竖绳纹，中有间断弦纹两周。通体黑色。底部有烟炱一层。




图一〇三　Ⅳ式盖鼎C.236



由四块外范和一块内范铸成，器腹与腹底各有三条范痕（腹与足面各有一条纵范痕，足间裆部至足上各一条横范痕）。足尖上各有一个浇口痕。

全器完好。通高36.3、口径40.2、裆高9.5厘米。重10公斤（图一〇四，1；图版五五，1）。

2. 小鬲　9件（C.156—C.164）。出于中室南部五件大盖鼎的南侧偏西（表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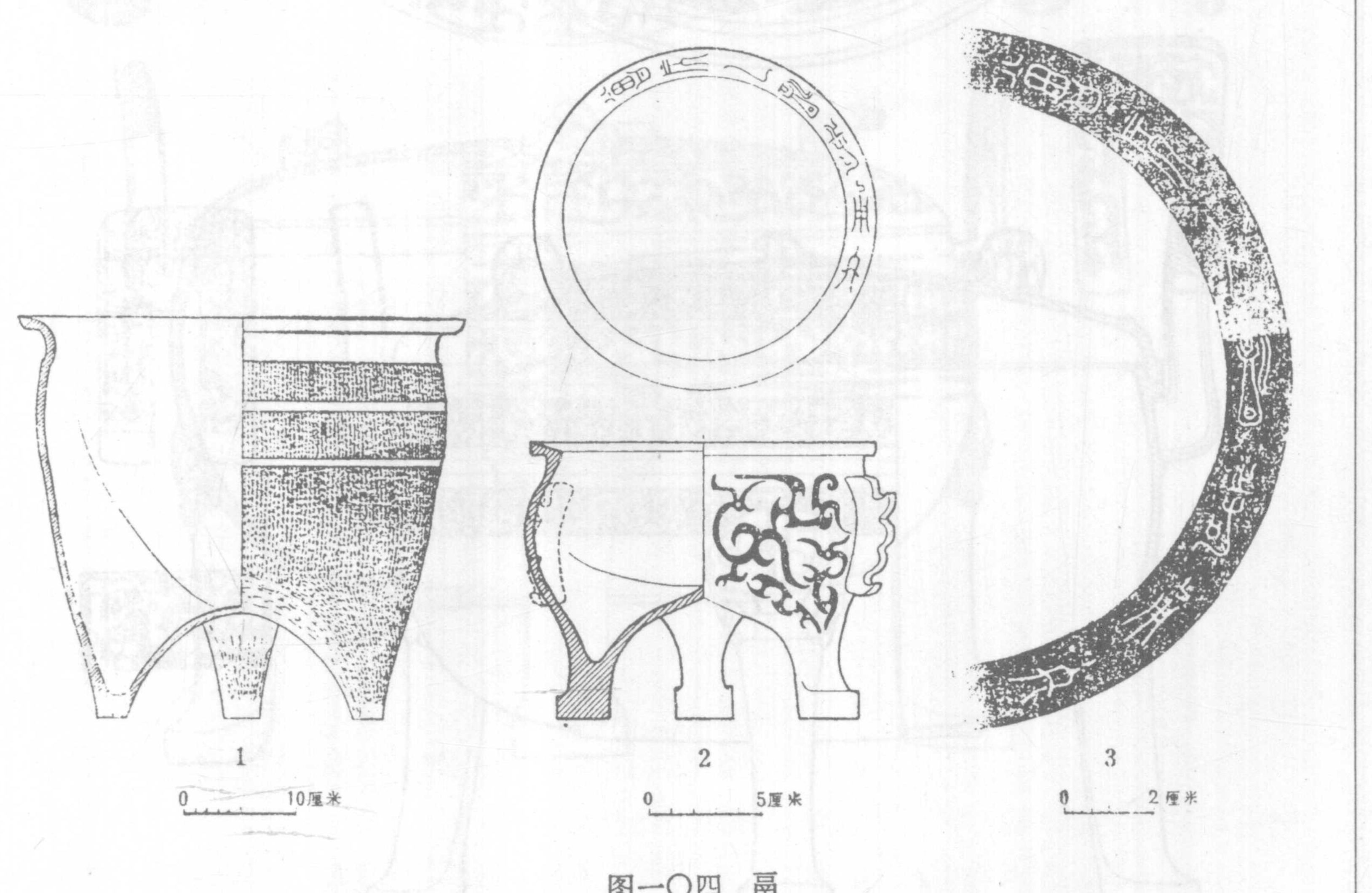
形体较小。敛口，宽沿微外侈，方唇，弧裆，三蹄形款足。

腹部有镶嵌的鸟首龙纹，每个花纹单位上为一张口的鸟首龙，下为一无喙之鸟首龙，并点缀云纹。腹有三个凸起的条形扉（图一〇四，2；图版五六，3、4）。

九件小鬲口沿面上各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〇四，3）。

铸造方法同大鬲。裆底铸缝相接处和足底有铸疣。

九件鬲均完好。出土时，有两件口沿上置有两匕（详后）。




图一〇四　鬲

1.大鬲C.126　2.小鬲C.163　3.小鬲C.163铭文拓片

（三）甗　1件（C.165）。出于中室南部，靠近西椁壁和编钟架。

此为分体甗，由上体甑与下体鬲两件器物组成。

表二八　小鬲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口径 | 腹径 | 裆高 | 腹深 | 重量 |
|---|---|---|---|---|---|---|
| C.156 | 12.95 | 15.45 | 15.75 | 5.7 | 7.2 | 2.5 |
| C.157 | 12.9 | 15.25 | 15.4 | 5.6 | 6.7 | 2.2 |
| C.158 | 12.7 | 15.0 | 15.5 | 5.7 | 7.2 | 2.5 |
| C.159 | 12.2 | 15.45 | 15.4 | 5.7 | 6.7 | 2.0 |
| C.160 | 12.1 | 15.40 | 15.4 | 5.5 | 6.7 | 2.0 |
| C.161 | 12.6 | 15.55 | 15.38 | 5.3 | 7.1 | 2.2 |
| C.162 | 12.6 | 15.45 | 15.58 | 5.5 | 7.0 | 2.4 |
| C.163 | 12.5 | 15.20 | 15.70 | 5.5 | 6.8 | 2.25 |
| C.164 | 12.5 | 15.15 | 15.53 | 5.6 | 7.0 | 2.25 |

甑体，大口，厚方唇，短颈，窄肩，深腹，下部内收，平底，矮圈足。颈部两侧，附双龙蜷曲而成的环耳。肩腹部又有一对小环钮。底有八个呈放射状的镂孔箅眼（有的孔眼只穿透一部分）。

鬲体，敛口，束颈，广肩，鼓腹，高裆，三蹄形款足。鬲口外沿向上伸出高领一圈，高领与内口沿之间形成一凹槽，甑的矮圈足就置于此槽内，两者结合成为一件完整的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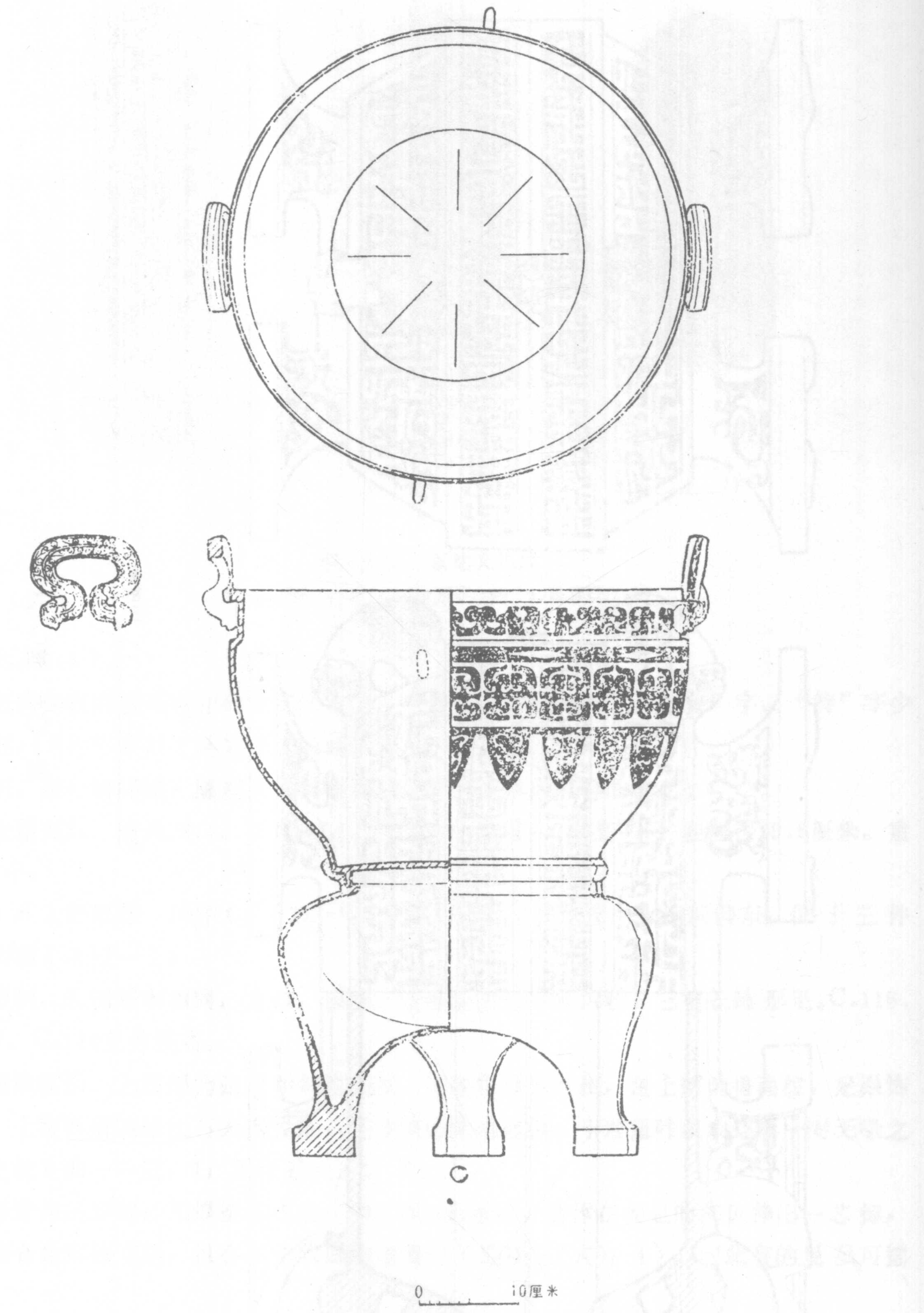
甑腹嵌错灰白色石质纹饰，颈部和腹上部花纹为勾连的粗云纹（每个花纹单位为圆角方形），腹下部一周垂叶云纹。以弦纹为界纹。耳部饰涡纹、斜角卷云纹。鬲体素面无纹饰。

甑体用四块外范合范浑铸成。腹外留有纵范痕三条，腹底有圆范痕一圈。附耳分铸，用铸接法与甑体接合。鬲体铸造方法与大鬲相同，通高64.9、甗口径47.8、腹深48.0、鬲高31.2厘米。重33.4公斤（图一〇五，图版五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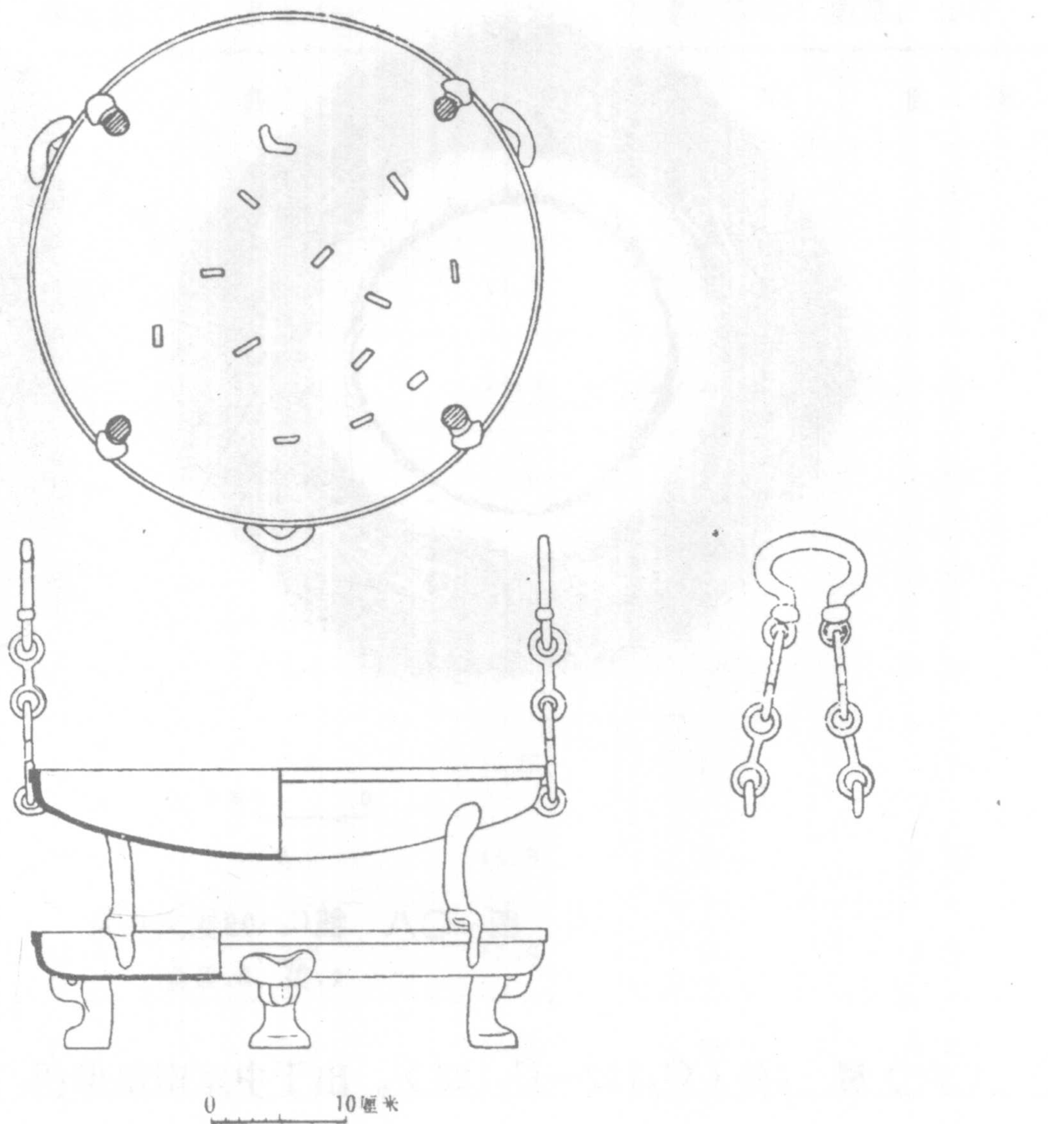
（四）炉盘　1件（C.197）。出于中室南部西椁壁与编钟西架之间，靠近西南角铜人柱座。

全器由上盘下炉两个部分组成。盘直口方唇，浅腹，圜底。四个兽蹄形足立于炉的口沿上。腹部两侧各由一对环钮套接一副提链。提钮为锁链式，提钮的横梁两端为螭首

二〇五～二〇六




图一〇五 甗C.165




图一〇六 炉盘C.197

形。锁链每节为双环相连形（8）。

器体素面无纹饰，仅提钮上有模印的卷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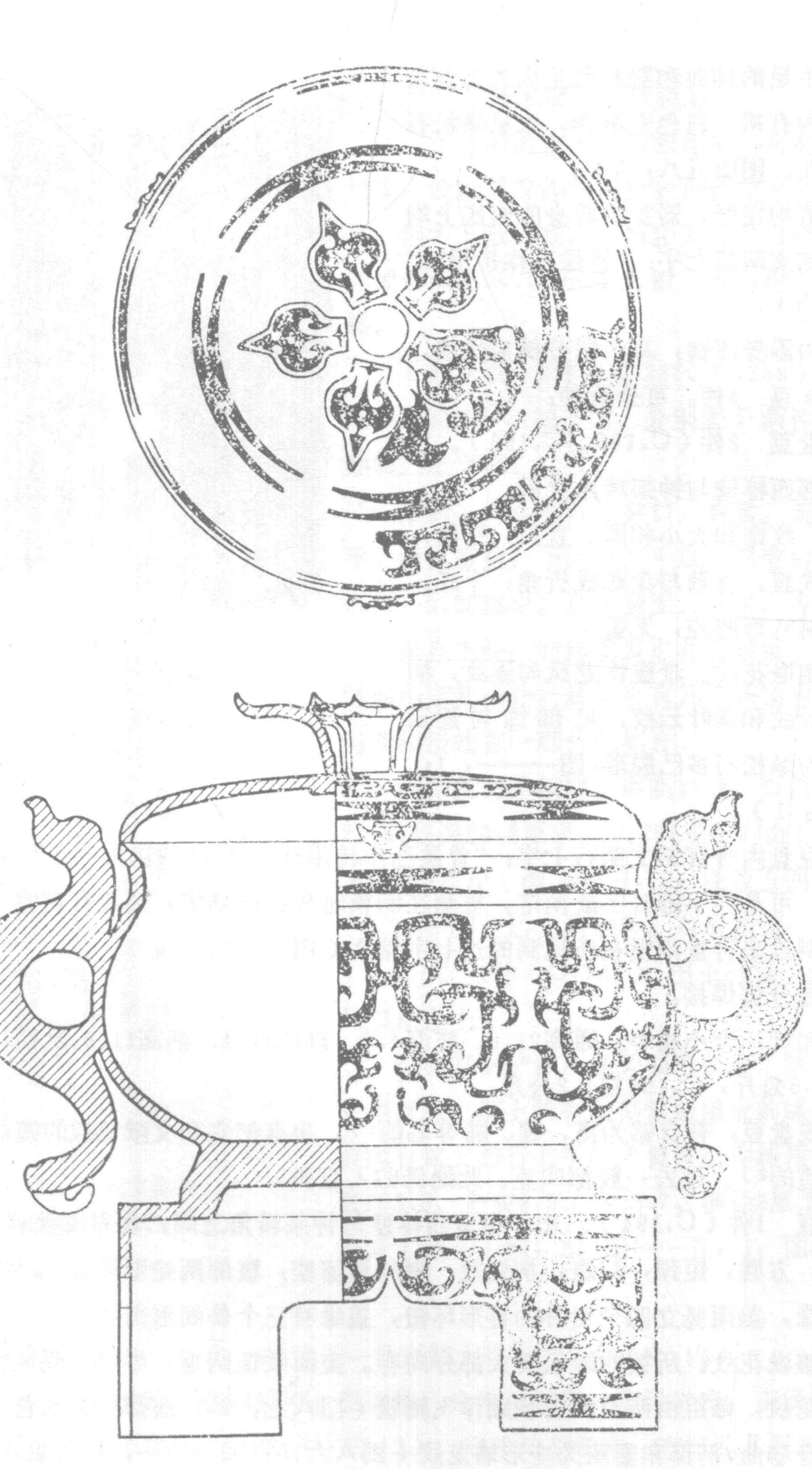
炉体为浅盘形，平底，底部有分布不匀、大小不等的小长方形穿孔十三个。孔长1.5—2、宽0.5—1.2厘米。三矮足，其中兽形足一只（是原来铸造的），兽嘴和前肢上托炉底；另两只蹄形足是后配的，无兽头。

出土时，盘内有鱼骨，经鉴定为鲫鱼（见附录一八）。炉内有木炭（较大的有十三块，另有一些碎块）。盘底有烟炱痕迹。

此器上盘与下炉分开铸出（浑铸法铸成），然后焊接，提链铸后焊接。因使用较久，破损处经过多次修补。上盘底部有补痕一处。两侧的环钮各有一个是后配的，较大而粗糙，相应部位的器内壁上可见铆钉和焊接留下的铜疤，是用铆焊法补配的。下炉盘底部破损较甚，有补痕多处。通高21.2、上盘口径39.2、下炉盘口径38.2、上盘足高9.6、下炉足高7.5、链长20厘米。重8.4公斤（图一〇六；彩版七，4；图版五七）。

此器炉内装木炭，盘内放置食物，显然是煎烤食物的炊具。近年在江西靖安出土了

二〇七～二〇八




图一〇七 簋C.109

一件春秋时期徐国之器，自铭"炉盘"[1]。曾侯乙墓此器上有盘、下有炉，与该徐器相近，而器座不同。按其形制特点，也可定名为炉盘。

（五）簋 8件（C.105—C.112）。出于中室南部偏东，束腰大平底鼎与牛形钮盖鼎之间东西一行排列（表二九）。

表二九 铜簋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口径 | 座高 | 座长宽 | 重量 |
|---|---|---|---|---|---|
| C.105 | 31.2 | 22.2 | 9.8 | 24.4×22.4 | 13.0 |
| C.106 | 32.3 | 22.3 | 10.0 | 23×23 | 11.4 |
| C.107 | 30.8 | 22.1 | 9.7 | 23.6×23.5 | 11.9 |
| C.108 | 31.8 | 22.2 | 10.0 | 23.2×23 | 12.8 |
| C.109 | 31.0 | 22.3 | 9.6 | 23×23 | 12.5 |
| C.110 | 31.8 | 22.4 | 9.6 | 24×23.5 | 12.8 |
| C.111 | 31.5 | 22.4 | 9.8 | 23.8×23 | 12.8 |
| C.112 | 31.2 | 22.3 | 10.0 | 23.5×23.3 | 1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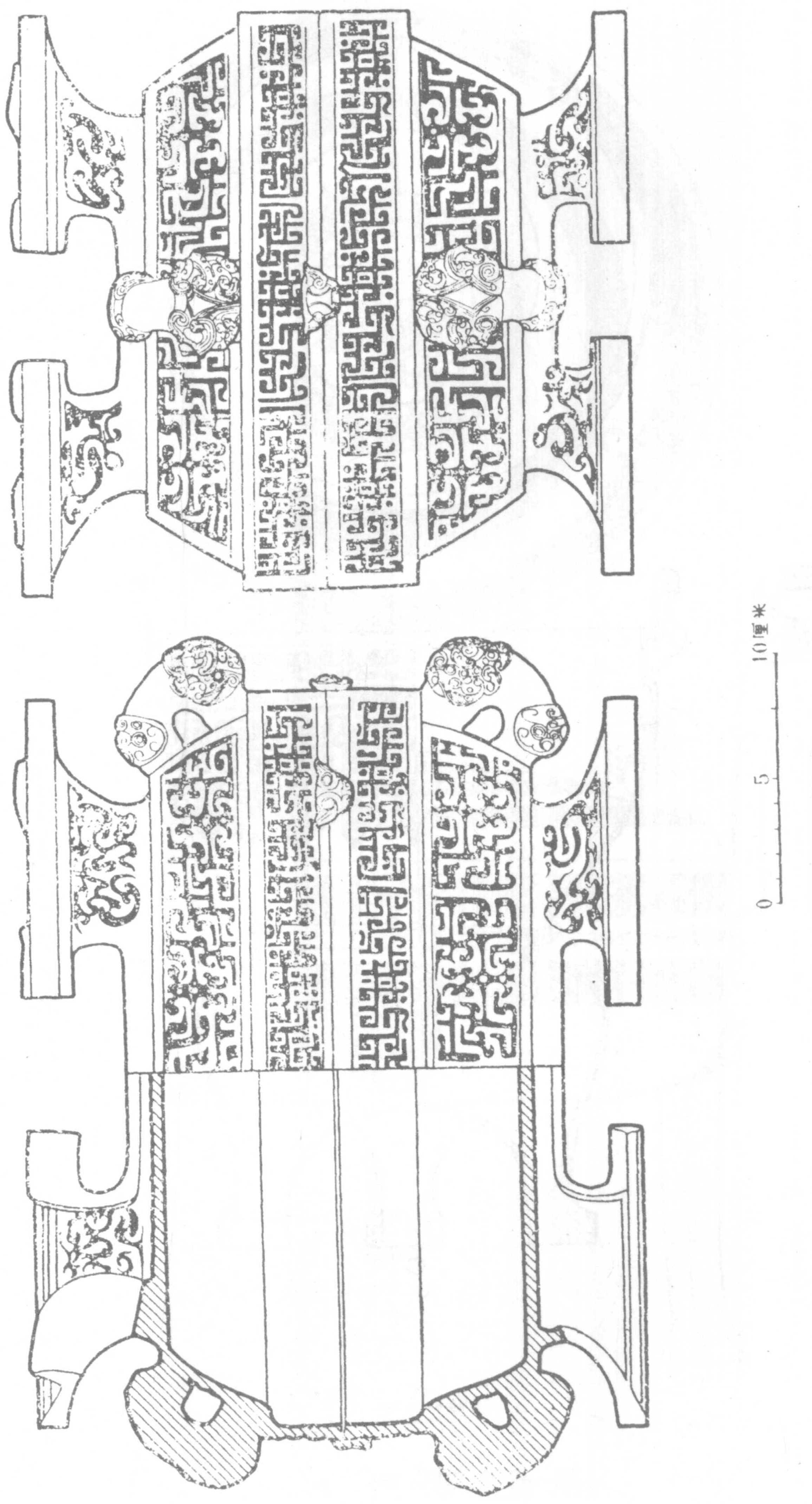
形制、纹饰全同，大小微有差别。侈口，束颈，圆鼓腹，圈足，下有中为缺口的方座。有盖，盖顶中心为五瓣莲花形盖钮；盖缘有等距离的三个兽面形衔扣，用以扣合器身。腹部两侧各有卷曲成弓状的龙形耳，龙形耳的头部作鸟首形。

盖、腹有镶嵌的纹饰。盖上莲瓣饰云纹。盖面以梭形纹为界分内外两重，内为联凤纹，外为一圈勾连粗云纹。颈部一周梭形纹，腹部为鸟首龙纹。方座上部和下部为梭形纹，中间为云纹和鸟首龙纹。纹槽内个别部位有绿松石（图一〇七；彩版七，5；图版五八，1、2）。

八件簋的器盖内和内壁各有铭文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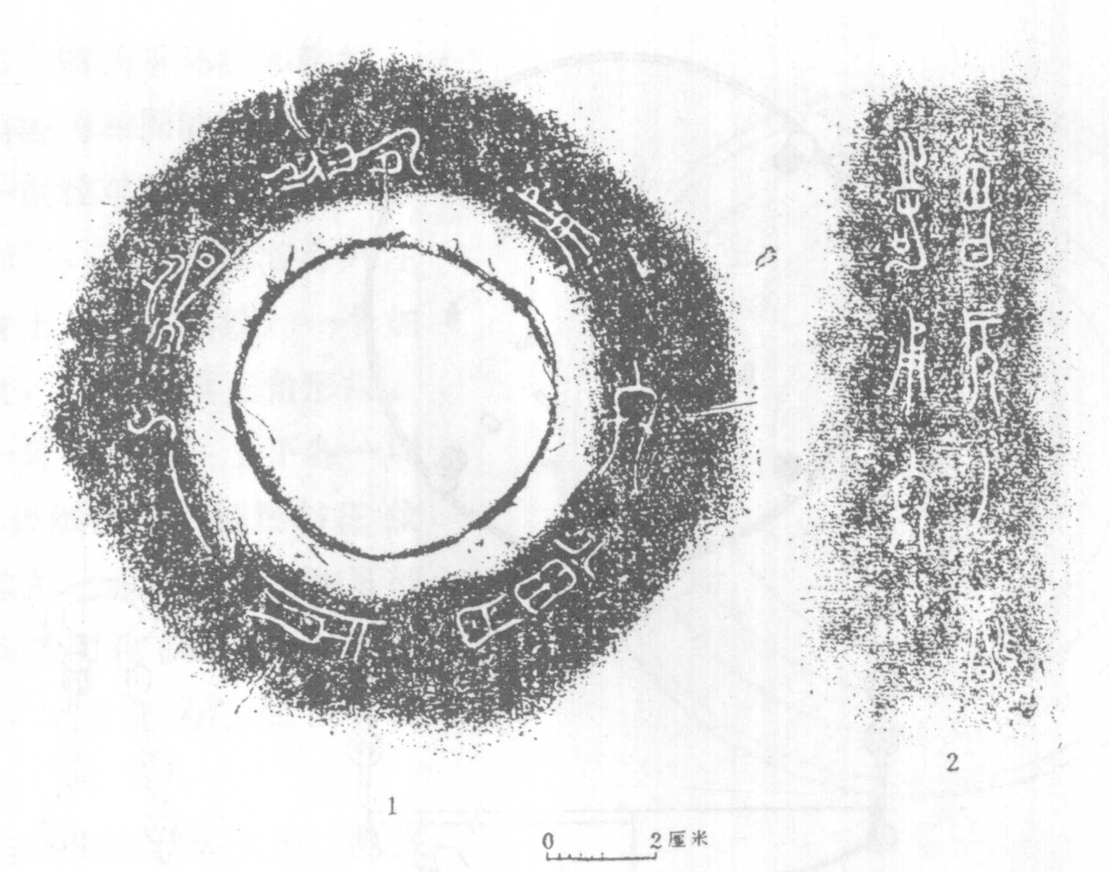
从簋腹有两道范痕和底有一圈范痕判知，簋体系用三块外范和一块内范铸成。方座每面一外范和一块内范与簋体铸接而成一体，盖上莲瓣和腹部两龙耳均分别铸出，再用焊接法与簋体相连。有的焊接不牢，有三件簋盖的莲瓣和一件龙耳松动，还有一件簋的龙耳与腹部接合不紧，露出腹部伸出的芯撑。

1）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图一〇九　簠C.123





图一〇八　簠C.109铭文拓片
1.盖　2.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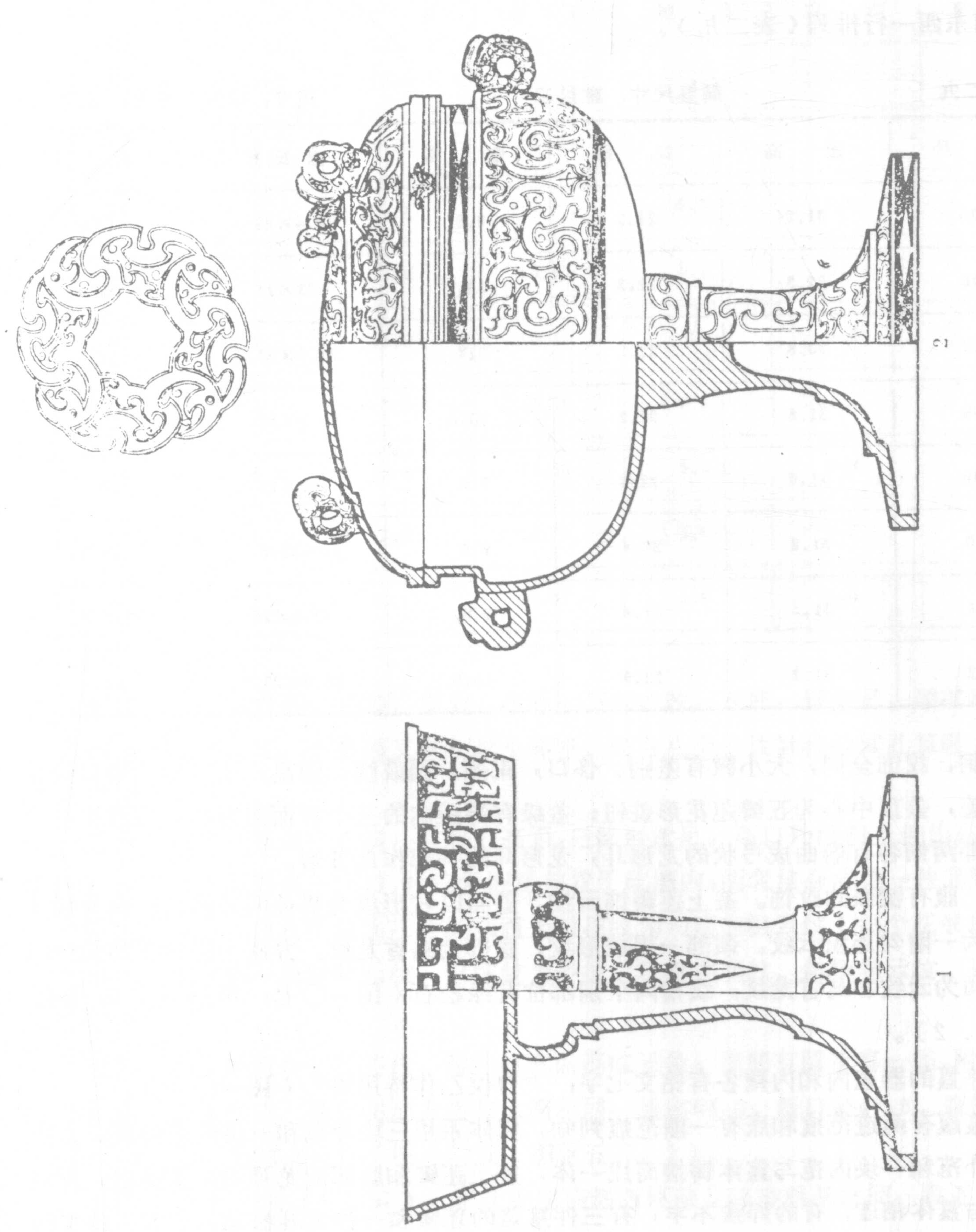
（六）簠　4件（C.122—C.125）。出于中室南部偏西，位于大鼎（C.96）与钟架之间（表三〇）。

形制、纹饰相同，大小微有差别。盖和器等大同形。长方口，腹上部直壁下折内收，呈斗口状，平底下附四只对称的蹼形足。腹部两端各有一兽首形耳钮。盖和器身不同之处是，盖底有内折的宽缘，盖口缘有六个兽面形衔扣（两长边各二，两短边各一），扣住器口，使盖、器扣合紧密。

全器镶嵌繁缛花纹。盖、器的直壁为T形勾连纹，盖顶表面与器腹斜壁上为龙凤勾

表三〇　铜簠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口长宽 | 底长宽 | 壁厚 | 足高 | 重量 |
|---|---|---|---|---|---|---|
| C.122 | 26.2 | 31.4×24.1 | 24.8×17.2 | 0.31 | 4.5 | 13.4 |
| C.123 | 25.4 | 31×24 | 25.2×16.6 | 0.31 | 4.4 | 13.0 |
| C.124 | 26.6 | 31.3×24.1 | 24.7×17.1 | 0.31 | 4.5 | 13.2 |
| C.125 | 25.9 | 31.3×24 | 24.8×16.8 | 0.31 | 4.5 | 13.5 |



图一一一　浅盘豆与盖豆
1.浅盘豆C.196　2.盖豆C.194



连纹，盖上足的仰面和器身的足面为鸟首龙纹。纹槽内有褐、白色充填物，未见绿松石（图一〇九；图版五八，3）。

四件簠均完好。器盖和器身的内底上均有相同的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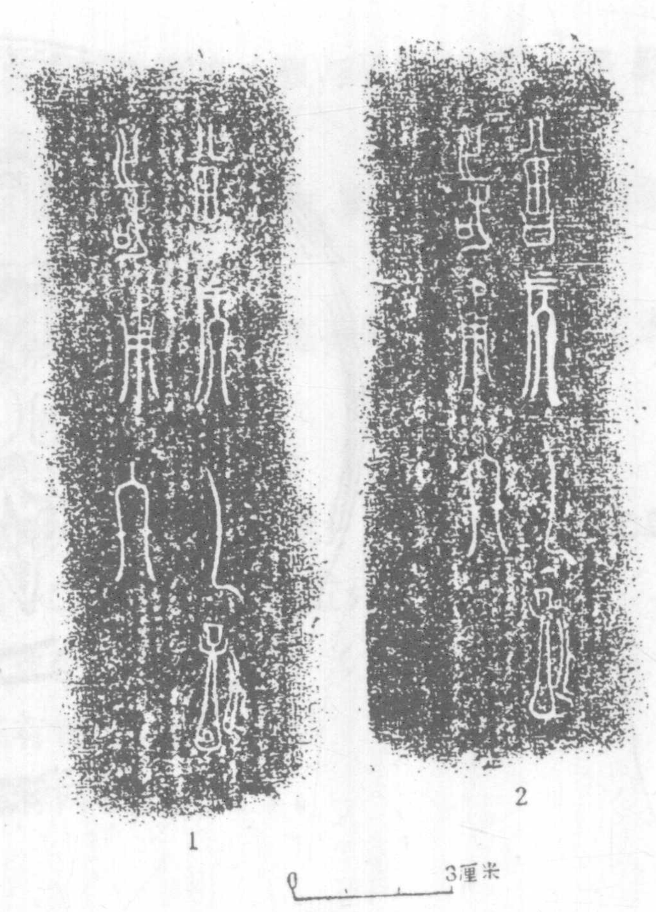
器盖和器身浑铸，耳、钮分铸后焊接。

（七）豆　3件。可分两种：

1.浅盘豆　2件（C.195、C.196）。出于中室南部西椁壁与钟架转角之间。

形制、纹饰和大小相同。直口，平沿，厚方唇，浅腹。直壁与盘底成折角，平底，柄较长，喇叭形圈座，无盖。

全器镶嵌花纹。盘腹饰龙凤勾连纹，柄部饰勾连云纹和垂叶云纹，足部饰勾连云纹。镶嵌的绿松石多已脱落（图一一一，1；图版五九，1）。



图一一〇　簠C.123铭文拓片
1.盖　2.器身

两件豆盘内各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C.196铭文"终"字下有阳文"曾"字，可是其下部日字缺两笔，推测在制模时先在此刻字，还没有刻完"曾"字就止了，又倒过来再重刻现在所见到的这七字铭文（图一一二，1、2）。

柄、盘分铸焊接。

两器完好，大小相等。通高21.6、腹深4.2、口径21.4、柄高11.8、足径16.8厘米。C.195重4.5公斤，C.196重4.2公斤。

这种浅盘豆，有自铭为甫、铺、匾等名的[1]，也有把它和文献记载的笾联系起来，而定名为笾的[2]。过去一般都叫豆。此处仍归入豆类。

2.盖豆　1件（C.194）。出于中室西椁壁与钟架转角之间，北靠浅盘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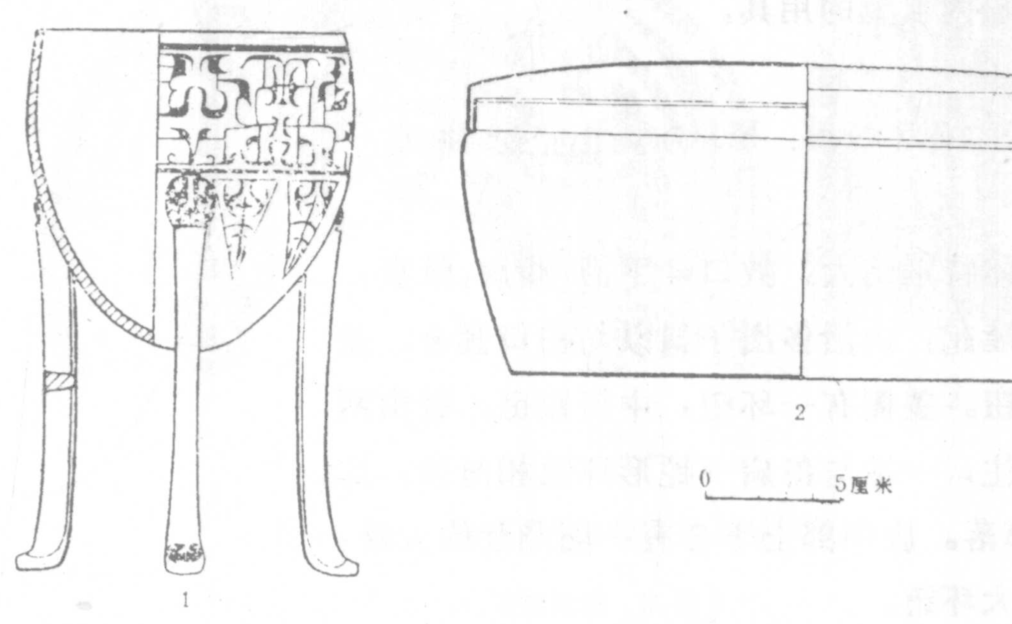
直口，方唇，短颈，深腹，柄较短，喇叭形圈座，腹部两蛇形环耳。盖隆起，中呈圆饼状，方缘，盖面竖立四个对称的兽形环钮，盖缘有三个兽面形衔扣。

全器镶嵌花纹。所镶的绿松石大部分尚存。盖面纹饰两重，中部为联凤纹，外圈为四组鸟首龙纹，每组由两龙反首相顾作飞腾状（图八七，2）；腹部亦为鸟首龙纹，两两相对，龙身卷曲；柄部和圈座为变形蟠龙纹（图八六，5；图一一一，2；彩版八，3、4；图

1）　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第199页，中华书局，1981年。
2）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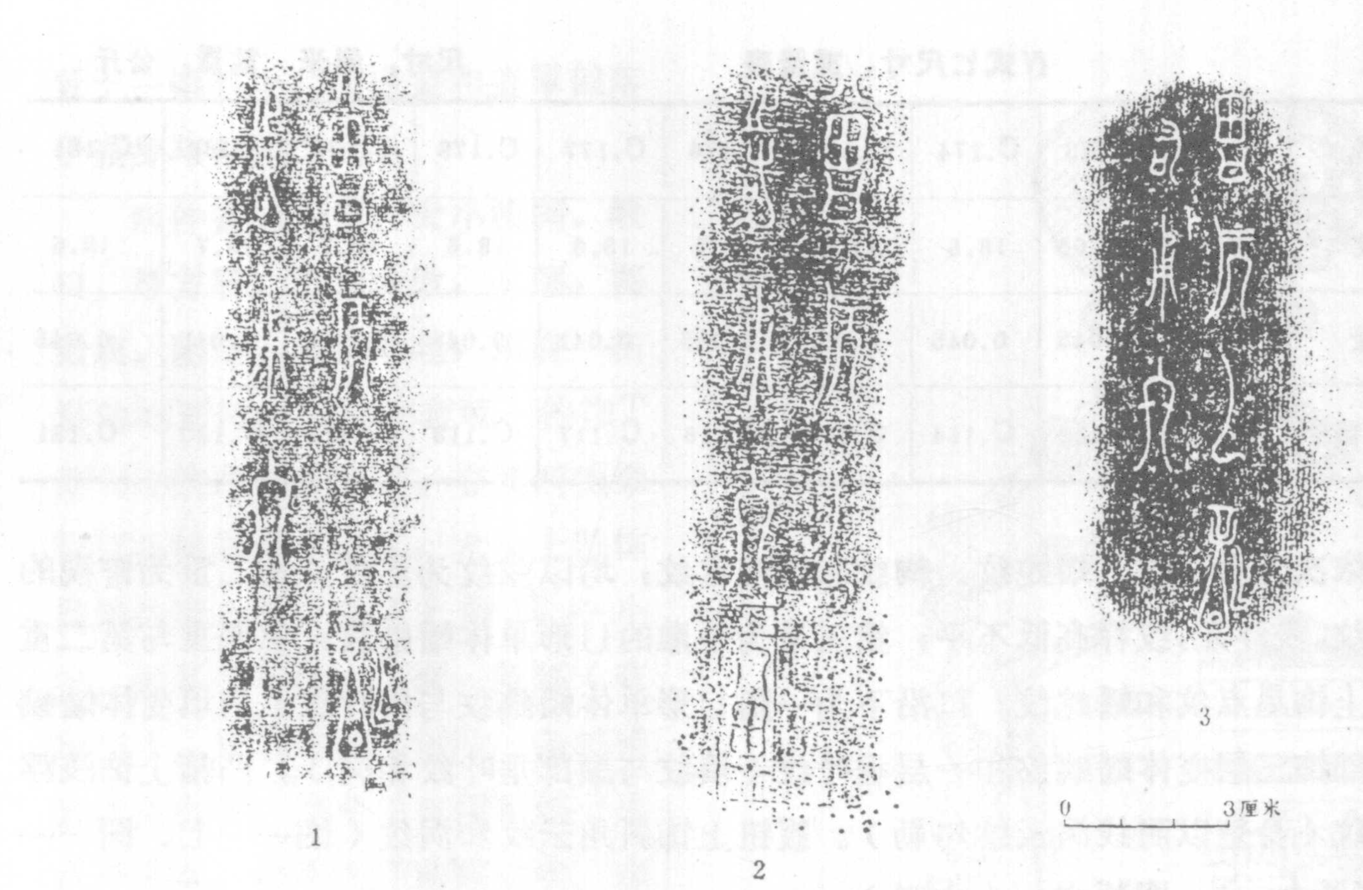
表三一　　鼎形器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号 | 通高 | 口径 | 腹径 | 腹深 | 足高 | 重量 |
|---|---|---|---|---|---|---|
| C.113 | 20.7 | 11.8 | 12.2 | 11.5 | 14.8 | 1.25 |
| C.114 | 21.0 | 11.3 | 12.0 | 11.6 | 15.0 | 1.50 |
| C.115 | 20.7 | 11.1 | 12.1 | 11.6 | 14.8 | 1.25 |
| C.116 | 21.4 | 11.5 | 11.8 | 11.6 | 15.6 | 1.25 |
| C.117 | 21.4 | 11.7 | 11.9 | 11.7 | 15.5 | 1.00 |
| C.118 | 21.4 | 11.3 | 12.2 | 11.7 | 15.0 | 1.25 |
| C.119 | 21.0 | 11.2 | 12.0 | 11.5 | 15.0 | 1.25 |
| C.120 | 21.4 | 11.6 | 12.0 | 11.8 | 15.6 | 1.20 |
| C.121 | 20.6 | 11.8 | 12.2 | 11.6 | 15.2 | 1.50 |
| C.136 | 20.7 | 11.4 | 11.8 | 11.6 | 15.0 | 1.25 |



图一一三　鼎形器与盒

.鼎形器C.121　2.盒C.237



图一一二　豆铭文拓片

1.浅盘豆C.195　2.浅盘豆C.196　3.盖豆C.194

版五九，2、3）。

盖内和腹内壁均有相同的铭文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曾”字、“持”字少刻笔划，“用”字刻了两笔后又改刻（图一一二，3）。

柄、腹分铸焊接，圈座底见铸痕两处，并可见柄内保存的泥芯。

全器完好。通高26.4、口径20.6、腹径21、腹深9、柄高9.6、圈座径15.9厘米。重5.9公斤。

（八）鼎形器　10件（C.113—C.121、C.136）。出于中室南部偏东，位于三件簋的周围（表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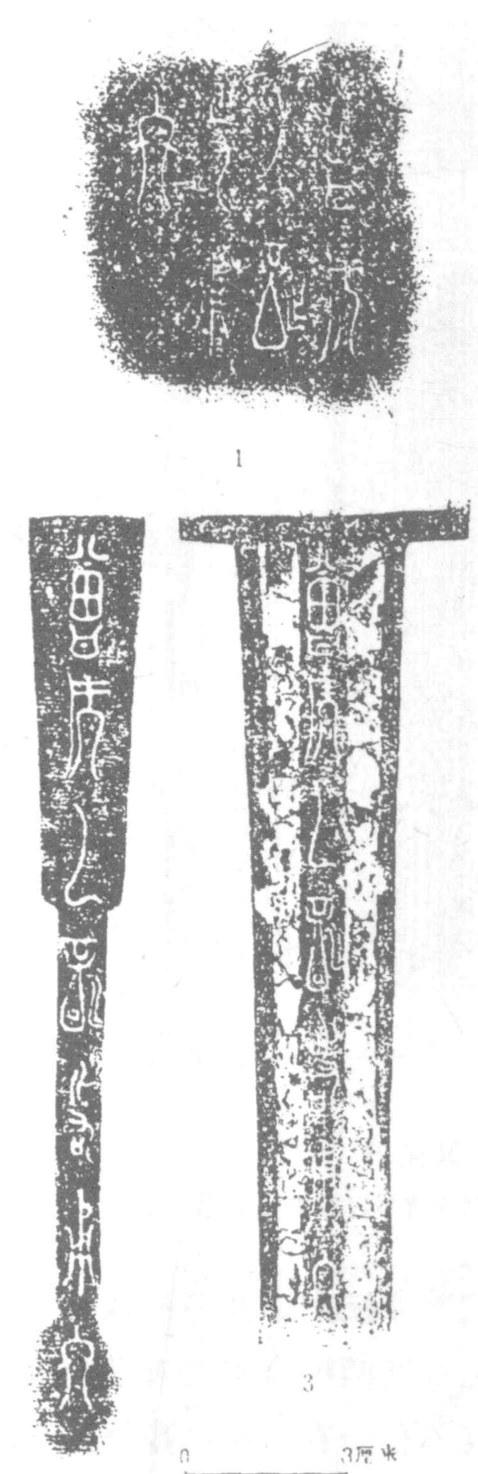
形制、纹饰基本相同。直口，深腹，上壁较直，下壁内收，三瘦长蹄形足。C.116、C.117、C.120三件稍高。

镶嵌纹饰。上腹部为弦纹和勾连云纹，下腹部为垂叶纹，足上部为兽面纹，足跟饰云纹。上腹部所镶绿松石大多脱落。三件稍高的鼎形器，下腹垂叶纹内还填一对无喙之鸟首龙纹（图一一三，1；图版五六，1、2）。

器身与足分铸，用焊接法连成一体，据x光透视，器体在安足的部位伸出一芯撑，用铅锡合金熔液充填，但存在未填满的空隙[1]（图版三〇〇，4）。因此有的足虽可摇

1）　据武昌造船厂技术检验科探伤室的检测报告，详见附录一〇。

二一三～二一四



图一一五　匕铭文拓片

1.Ⅰ式匕C.183身　2.Ⅲ式匕C.171

3.Ⅱ式匕C.169柄部

动，因有芯撑连接仍不致脱落。

关于此器的定名，或根据其三瘦高足而定名曰鼎，或据其腹部长椭如敦形而定名为敦，均不确。据古文献记载，小鼎和无耳鼎曰鐕[1]，此器为鼎形而无耳，似可名为鐕。其功用应为盛食器。

（九）盒　2件（C.237、C.238）。出于中室食具箱（C.129）内，分别置于两件兽形钮盖鼎的三足之间。

形制、大小相同。弇口，有盖。盖顶微弧近平。斜直腹壁，下内收，平底。器壁较薄，厚仅0.15—0.25厘米。通体素面，光滑。浑铸而成。

保存不好，有绿锈斑点并有破损。盖上有锈蚀的小穿孔一处，底上也有几处锈蚀的穿孔，底与腹相接处有一部分已裂开。

两件盒大小相同。通高11.8、口径25、底径21.5、腹深10.2厘米。C.238重0.94公斤，C.237重1.025公斤（图一一三，2；图版五四，2、3）。

（一〇）匕　共14件。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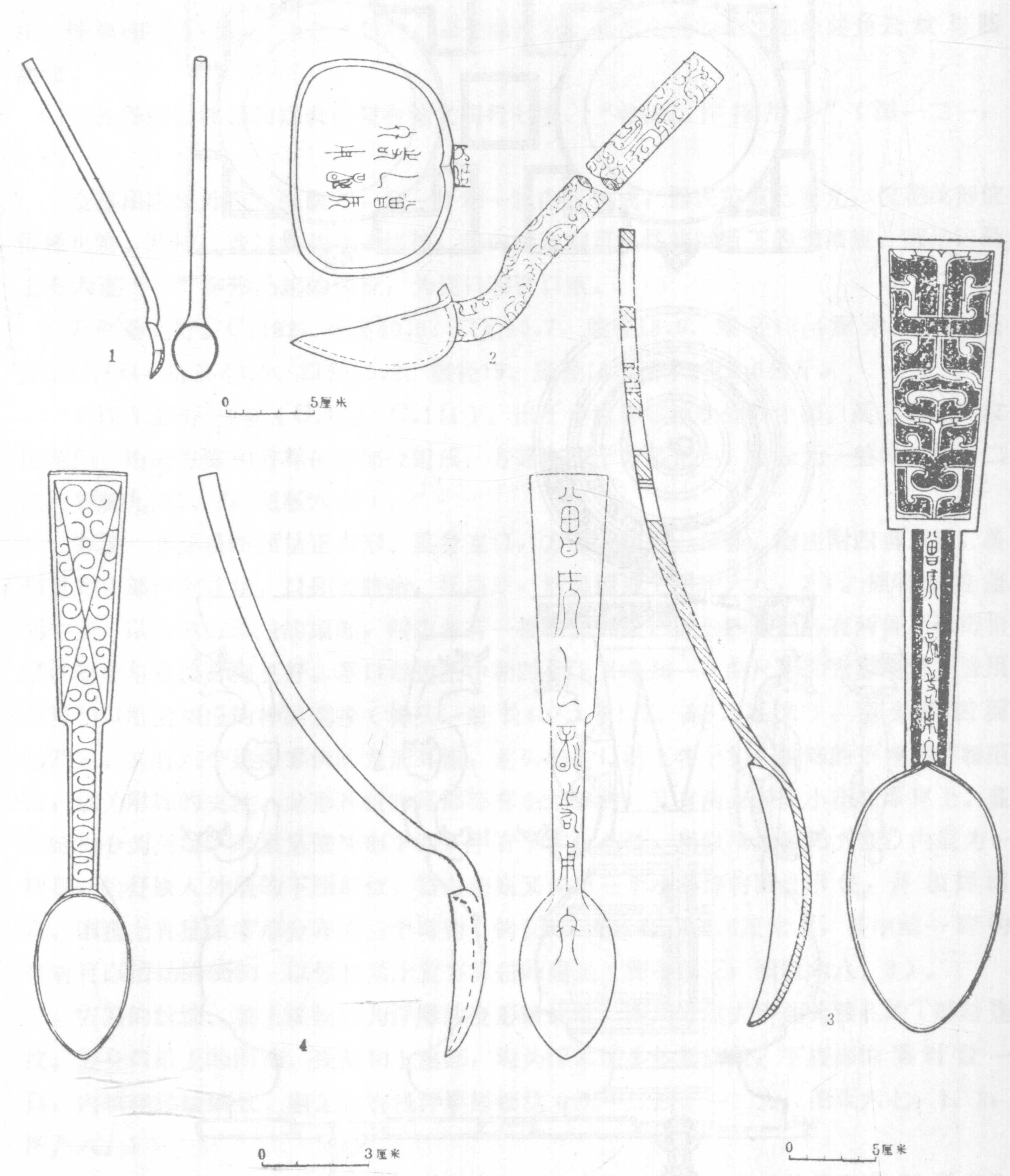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C.183）。出土时置于两件大鼎的口沿之上。

匕身似锅铲形，柄为圆形长杆。柄、身接合处稍弯曲。柄上铸有阴刻双线组成的蟠螭纹。匕身内有铭文四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全长158.5、身长9.9、宽12.7、柄径2厘米。重3.6公斤（图一一四，2；图一一五，1；图版六〇，1、2）。

Ⅱ式　1件（C.169）。出土时置于一件束腰大平底鼎（C.95）内。

形体较大，呈长椭形，柄部扁平，微弧拱，分前后两段，前段较窄，正面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一五，3）。后段呈长梯形，有镂孔几何形纹饰(图

1）《说文》：“鐕，鼎也”。《淮南子·说林训》：“水火相憎，鐕在其间，五味以和。”高诱注：“鐕，小鼎，又曰鼎无耳为鐕”。



图一一四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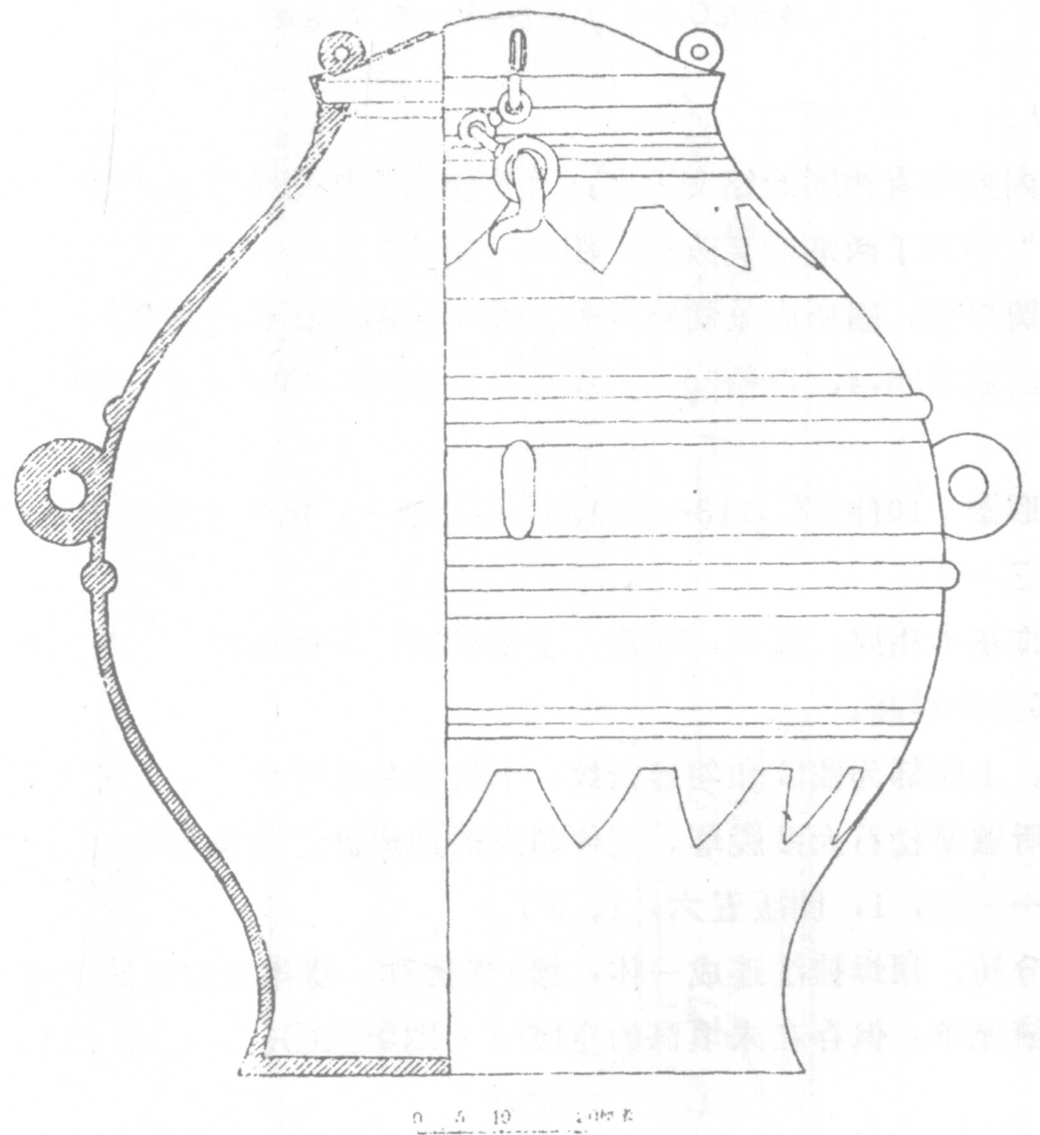
1.Ⅳ式匕C.172　2.Ⅰ式匕C.183　3.Ⅱ式匕C.169　4.Ⅲ式匕C.171

二一五～二一六

表三二　Ⅳ式匕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　号 | C.172 | C.173 | C.174 | C.175 | C.176 | C.177 | C.178 | C.179 | C.180 | C.181 |
|---|---|---|---|---|---|---|---|---|---|---|
| 长　度 | 18.7 | 18.65 | 18.6 | 17.6 | 18.7 | 18.6 | 18.6 | 18.7 | 18.7 | 18.6 |
| 重　量 | 0.05 | 0.045 | 0.045 | 0.05 | 0.045 | 0.042 | 0.048 | 0.045 | 0.041 | 0.045 |
| 所属鼎形器器号 | C.113 | C.136 | C.114 | C.115 | C.116 | C.117 | C.118 | C.119 | C.120 | C.121 |

纹，向外依次为重环纹、蟠蛇纹、绹纹和二圈雷纹，均以弦纹为界纹；第二重为俯视的多体蟠螭纹，浅浮雕，纹样高低不平；第三重为平雕的U形单体蟠螭纹；第四重与第二重同。盖纽上饰星点纹和蟠蛇纹。口沿下为一圈U形单体蟠螭纹与垂叶纹（内填变体蟠螭纹）。腹部饰三层变体蟠螭纹和一层垂叶纹（填纹与颈部垂叶纹相同）。凸箍上饰浅浮雕的蟠螭纹（身躯以阴线涡云纹勾勒）。腹钮上饰斜角云纹和涡纹（图一一七、图一一八，1；彩版九，1；图版六一、六二）。



图一一七　大尊缶N.5



一一六）。铭文两侧和镂孔花纹上均用绿松石镶嵌，大多已脱落。通长45.8、身长15.6、宽9.2、柄长30.2、宽2.6—7.2厘米。重1.035公斤（图一一四，3；彩版七，6；图版六〇，3、4）。

Ⅲ式　2件（C.171、C.241）。出土时置于两件小铜鬲（C.156、C.157）上。

形制与Ⅱ式匕近似，形体则较小，柄部无镂孔花纹，正面有阴刻的涡云纹，每件背面有相同的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一五，2）。C.171通长18.5、身长4.6、宽2.85、柄长13.8、柄宽2.25、柄端厚0.5厘米。重0.124公斤。C.241通长18.5、身长4.7、宽2.95、柄长13.8、柄宽2.25、柄端厚0.5厘米。重0.13公斤（图一一四，4；图版五六，3）。

Ⅳ式　10件（C.172—C.181）。出于中室十件鼎形器（C.113—C.121、C.136）内。

形体更小，身如匙形，柄为细圆杆。素面。大小基本相同。杆径0.8厘米，长度和重量有微小差别（表三二）（图一一四，1；图版五六，2）。

上述十四件匕均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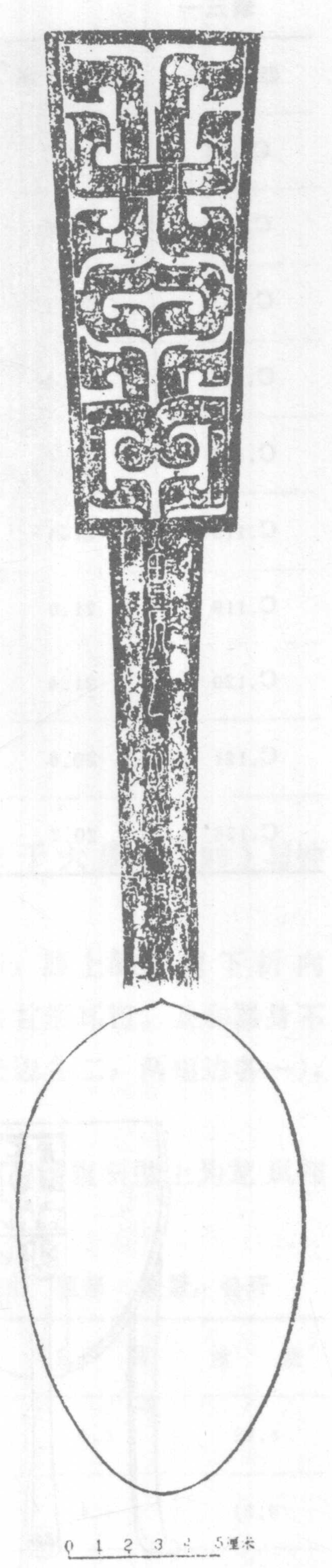
此墓所出之匕是一墓内出土数量较多的一次，其锅铲形大匕是已发现的最大的一件。过去出土的匕亦均与鼎、鬲共出，都是挹取器内食物的用具。

三、酒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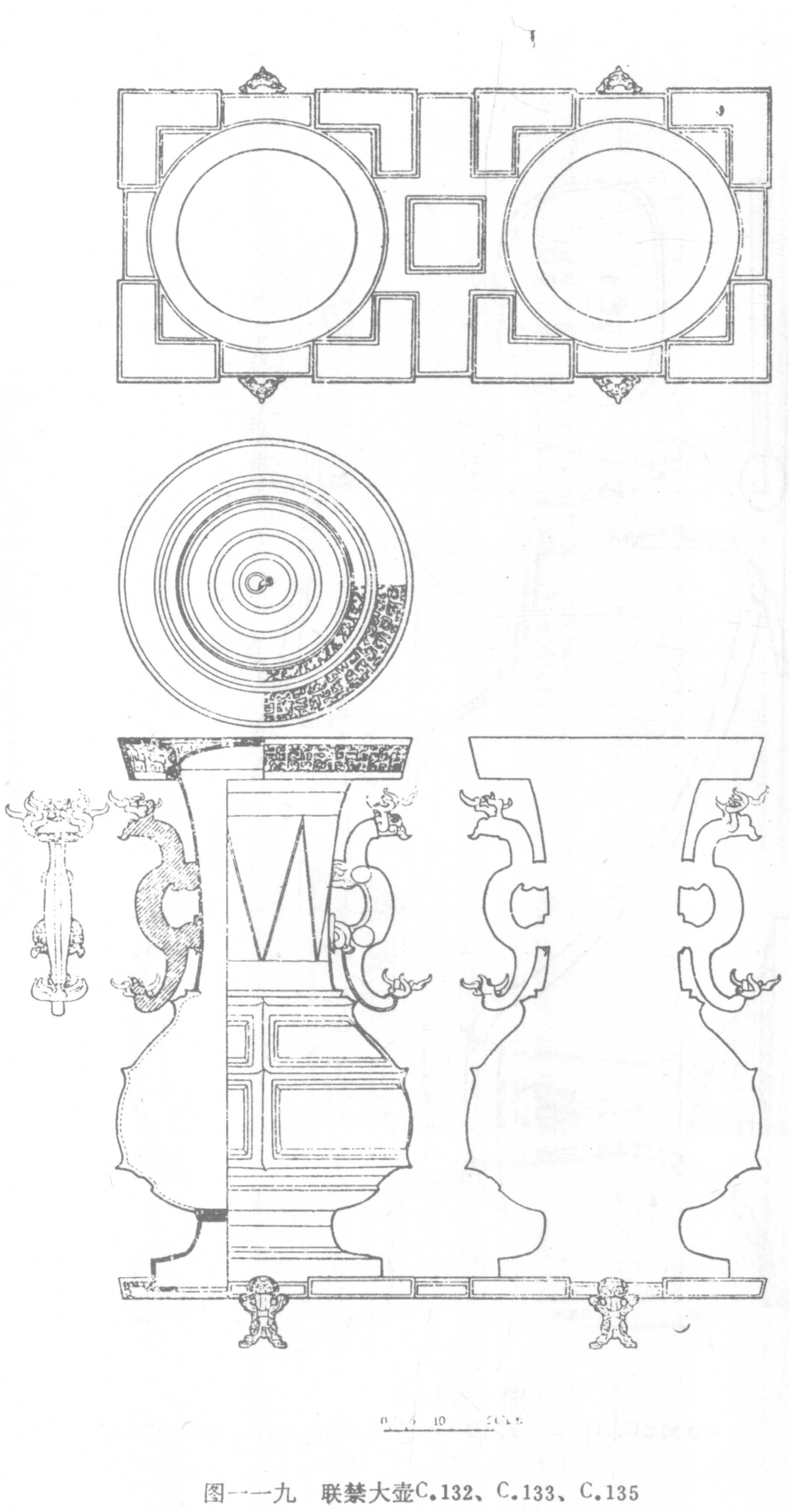
（一）大尊缶　2件（N.5、N.6）。出土时并列于北室南部。

形制相同，形体特别高大。敛口，平沿，溜肩，鼓腹，假圈足，平底。盖隆起，内沿侈出子口以与缶口套合。盖缘有对称的四个环钮。盖侧有一环钮，中衔锁链。链由两节相连双环相互扣住，一端与缶肩一蛇形环钮相衔接，这样，盖揭开后不致掉落。腹中部上下各有一圈凸起的大箍，其间有对称的四个大环钮。

纹饰为印模铸制。盖面花纹从内向外作四重分布：中央为六圈花纹组成的圆饼形图案——中心点为四分式圆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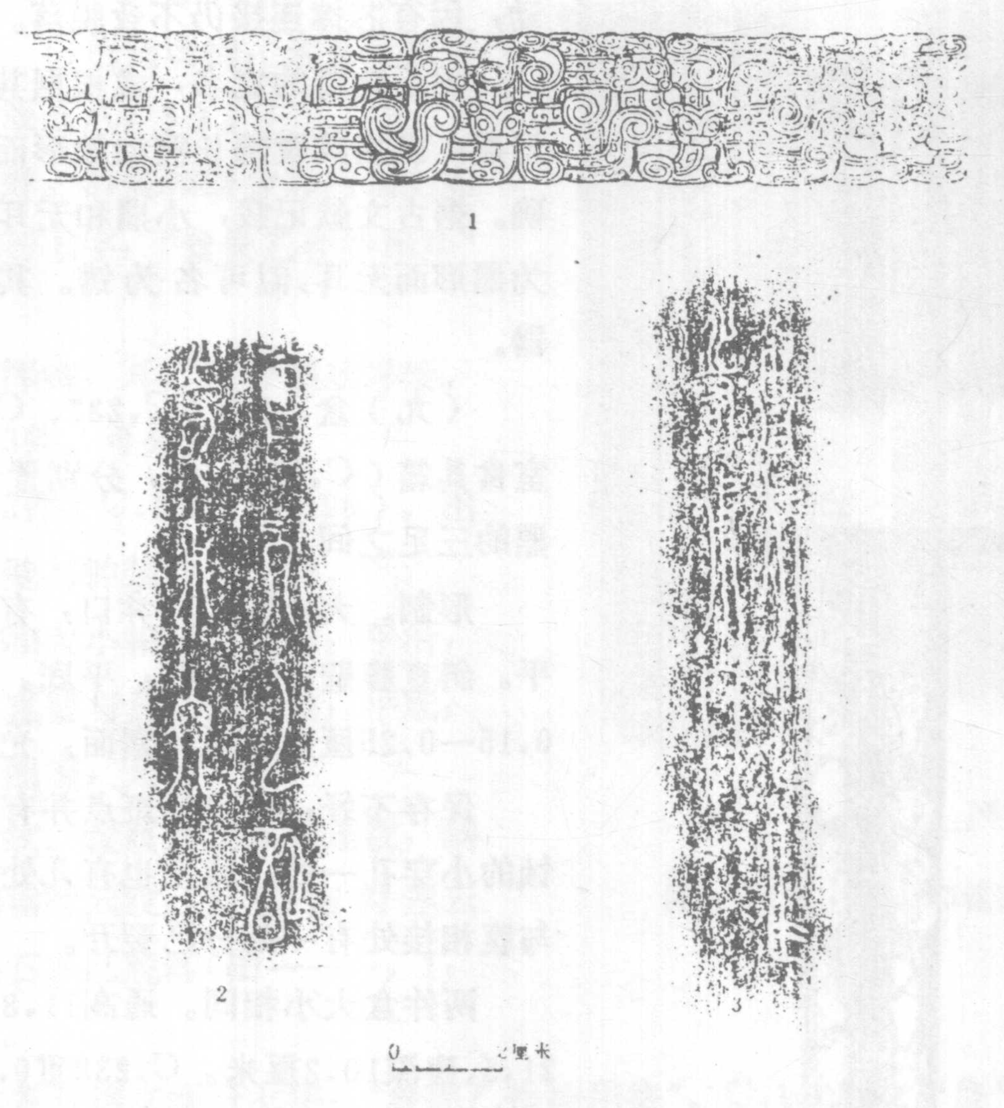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六　Ⅱ式匕C.169花纹拓片



图一一九　联禁大壶C.132、C.133、C.135





图一一八　大尊缶花纹、大尊缶与联禁大壶铭文拓片

1.大尊缶N.5凸箍上花纹　2.大尊缶N.5铭文拓片　3.联禁大壶C.132铭文拓片

两器肩部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侯"字反文（图一一八，2）。

器体两次铸接，即先铸上半截，再接铸下半截，内壁上可见两模合接处有凸起的箍带。器表有纵范痕四条。每截为四块范合铸，两次铸的范痕不在一直线上。范块接合不整齐，其中一范痕两边器表面高低错落。盖钮和腹钮均铸接。

两器完好。N.5，通高126、口径48.2、腹径100、腹深102、底径70.4厘米。重327.5公斤。N.6，通高125、口径46、腹径100、腹深111、底径68厘米。重292公斤。

此为两周时期已出土的最大的两件酒器，应为储酒器。同形之器，淅川下寺楚墓所出自名为"𨟭缶"，寿县蔡昭侯墓所出自名"尊缶"[1]。故这两件也可定名为尊缶。因其器形特大，故称大尊缶。

（二）联禁大壶　2件（C.132、C.133）。出于中室靠东椁壁的中部。出土时双壶

1）《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122页图三，《考古》1981年2期。《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三、四，科学出版社，1956年。

室，出土时上置联禁大壶一对（见上述）。

禁面长方形，有两个并列的凹下的圆圈，中空，此即承联禁大壶圈足的位置，中间和四角有方形、曲尺形的凸起装饰。禁的两长边有对称的四兽为足，兽的口部和前肢衔托禁板，后足蹬地（图版六四，4）。禁面和侧面均有纹饰，方形和曲尺形凸起部位为浮雕的蟠螭纹，其他部分则为平雕的多体蟠螭纹。

禁面由两块范合铸，禁足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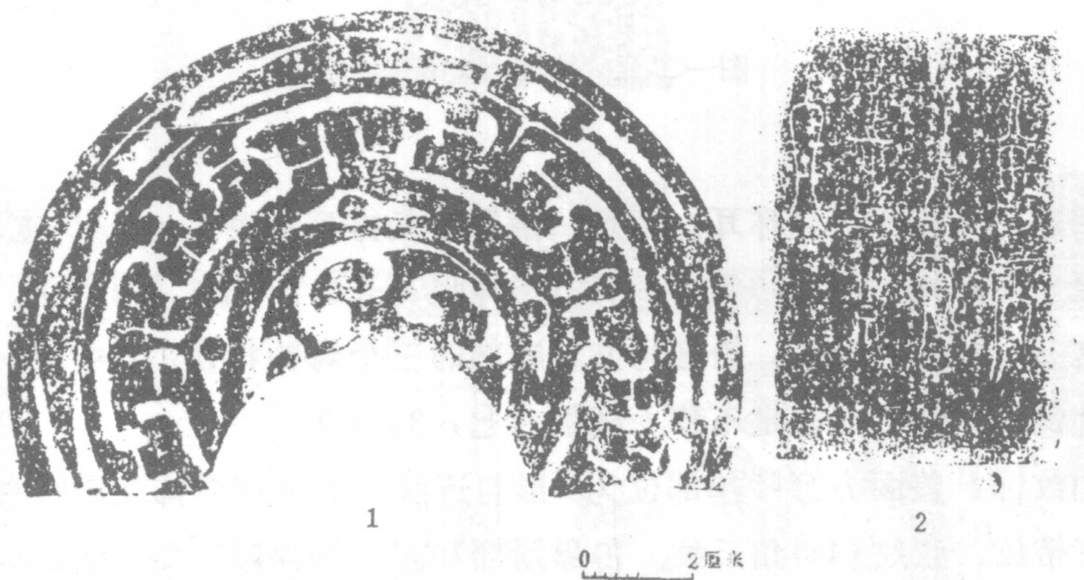
禁长117.5、宽53.4、厚3.1—3.6、高13.2厘米。重35.2公斤。

铜禁出土数量不多，解放前后所见仅三件，加上这一件也只四件[1]。在湖北省是第一次发现。

（三）提链壶　2件（C.182、C.184）。出于中室南部偏西，置于大鼎、束腰平底鼎与盥缶之间。

形制相同。直口，微敞，瘦长颈，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稍偏上，矮圈足。圆盖尖顶，顶端有一衔环钮。盖沿内折作出子口以与器口套合。盖的顶环衔接一镶链与壶的提链相接，使盖不致掉落。提链套接于颈部兽形耳上的圆环内，链由四节交接钮相互套接构成，其中三节呈相连双环形，近耳处为龙形，提梁为两条龙形（图一二〇；彩版八，5；图版六五）。

全器镶嵌繁缛的花纹。盖面有纹饰四圈，中心为四分式涡纹，向外依次为目纹、勾连云纹和棱形纹（图一二一，1）。颈部以弦纹为界，从上至下依次为棱形纹、勾连云纹（二



图一二一　提链壶C.182花纹与铭文拓片

1.盖部花纹　2.铭文

1）《文物天地》1982年第1期上《美国收藏的中国青铜器》一文，提到国内两件和国外一件，没有提到这一件，故加上这一件应为四件。



置于一铜禁上，而壶盖和盖罩偏落于壶身与椁壁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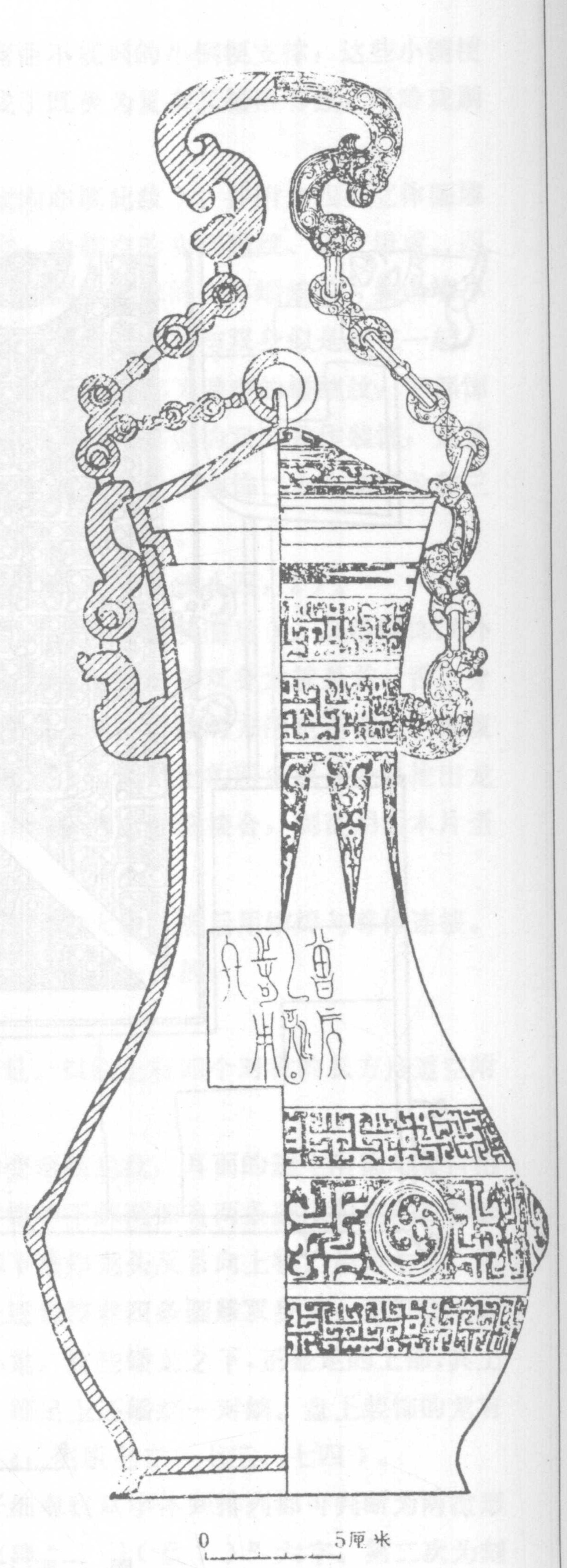
两件壶的形制、大小相同。敞口，厚方唇，沿稍内敛，长颈，圆鼓腹，圈足。壶盖隆起，顶有一衔环的蛇形钮。盖沿外套装一件饰T形勾连纹的镂孔盖罩。壶颈两侧攀附两条拱屈的龙形耳，龙头上装饰圆雕的两小龙，龙尾上附饰一小龙。两耳的下根，均套一圆环（有缺口）。腹部有凸棱形的三条横带和四条纵带，将腹面有规则地分成八个方块，每块内浮雕蟠螭纹。壶身的其他部位，颈部、盖面、龙耳和圈足，均饰浮雕蟠螭纹。颈部又有内填蟠螭纹的蕉叶纹。

两件器颈内壁均有铭文二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一八，3）。C.133的"作"字简写，"侯"字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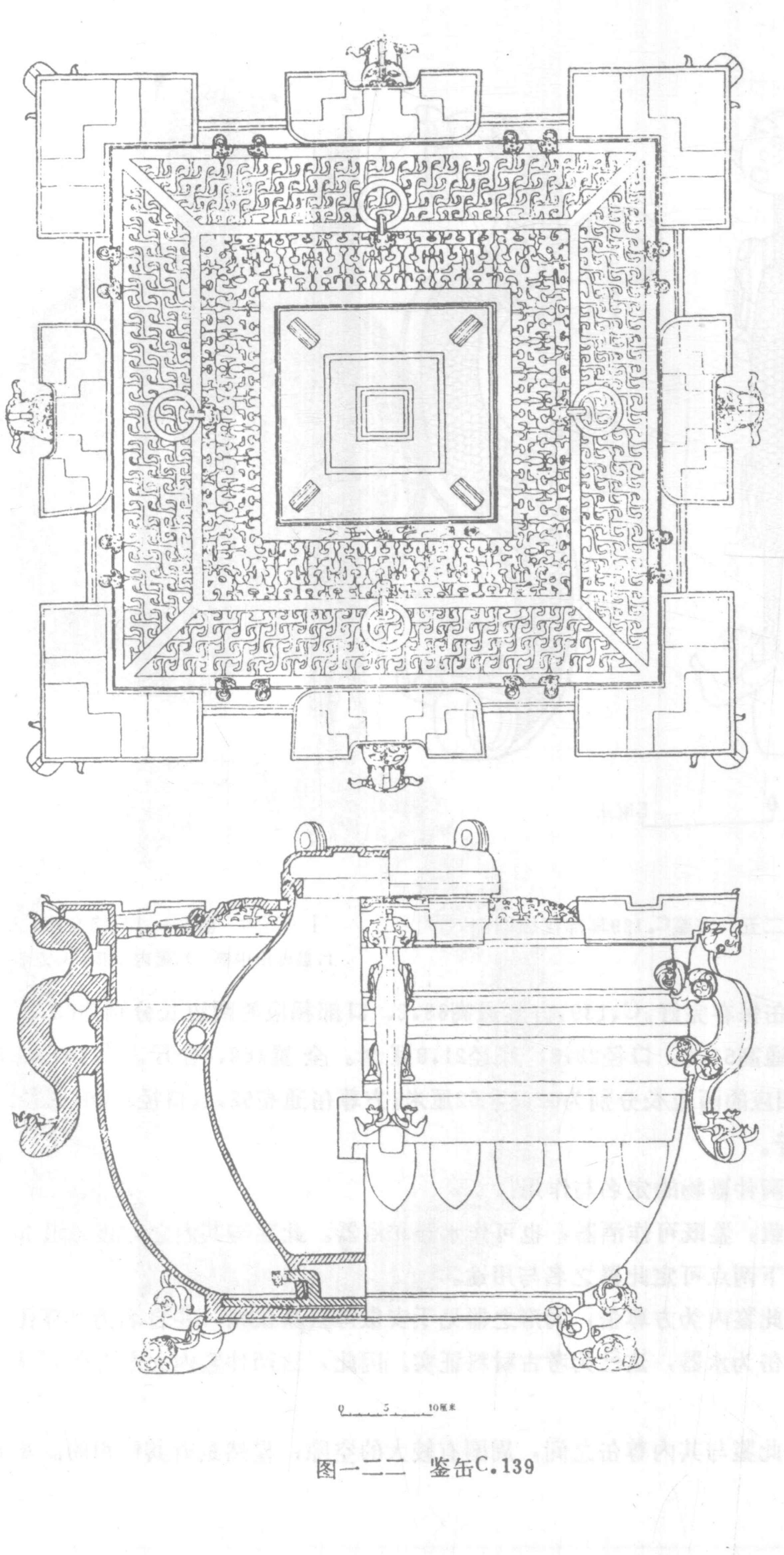
壶体分三次铸接，器表的范痕虽经打磨，仍可看到痕迹，器内壁也有凸起的铸痕。龙耳焊接。器底有三个浇口和冒口铸疣，每个长10.5、宽0.5厘米。

两器完好。C.132，通高99、口径33.8、盖罩径53、腹径53.2、底径40.6。重106公斤。C.133，通高99、口径32.6、盖罩径53、腹径53.1、底径40.6厘米。重99公斤。（图一一九；彩版九，2；图版六三、图版六四，1、2、3）。

铜禁　1件（C.135）。出自中



图一二〇　提链壶C.182



图一二二　鉴缶C.139



周）和蕉叶云纹。腹部以二弦纹为界，有上、中、下三周纹饰，上、下为相同的T形勾连纹，中圈为龙凤勾连纹，并等距离地间饰六个凸起的圆形乳突，上饰阴线四分式涡纹。镶嵌物只有褐色、白色充填物，未见绿松石。提梁上为铸刻之细线斜角云纹与圆圈纹。

两件器颈腹相接的器表均刻有铭文四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二一，2）。

全器用四块外范（颈腹三，底一）和一块内范铸成，器表范痕已磨光，仅花纹部位依稀可辨。耳钮、盖钮均为铸后焊接，盖内壁顶端可见焊接时留下的铜液痕。圈足边沿上有六道"一"字形凸起的铸疣，为浇口和冒口痕。

两件器完好。C.182，通高40.5、口径10.7、腹径18.9、底径13.4厘米。重5.6公斤。C.184，通高40.5、口径10.2、腹径19、底径13.4厘米。重5.6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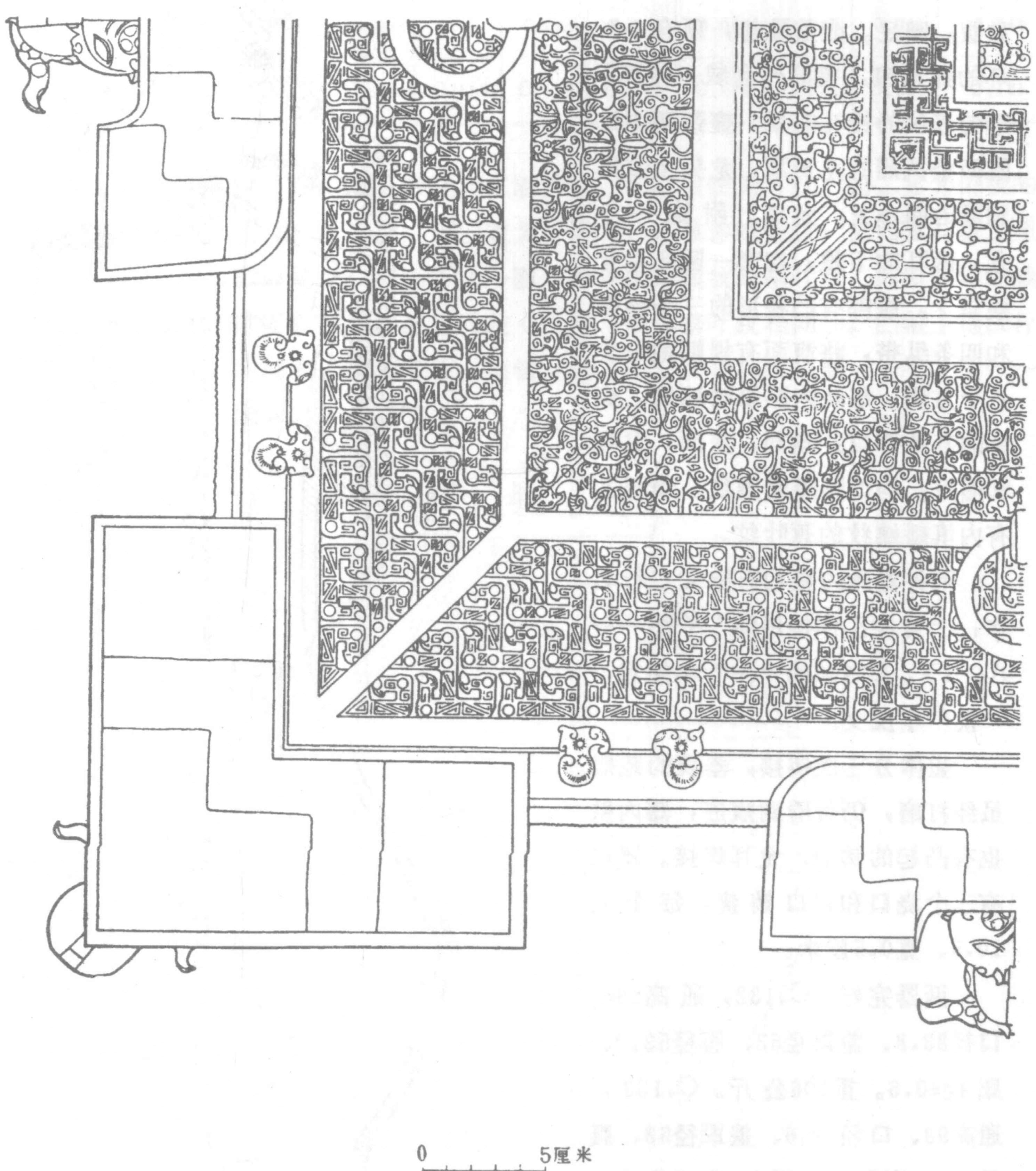
（四）鉴缶　2套（C.139、C.141）。出于中室靠东椁壁处的中部。两套形制、纹饰相同，均由方鉴和方尊缶两部分组成，方尊缶置于方鉴正中，结合为一整体（图一二二；彩版九，3、4；图版六六）。

方鉴　器身横断面呈正方形。鉴身直口，方唇，短颈，深腹，圈座附四兽形足。兽形足的头部作龙首状，口和前肢衔、托器底，后足蹬地（图版六八，2）。镂孔方盖盖面中空，以容纳方尊缶的颈部，四边各有一兽面衔环钮；盖沿四边则各有两兽面形衔扣以使器身与盖接合得更好。器口每边正中和四角上又各加一块曲尺形和方形附饰，皆用凸榫与口沿上相应的榫眼套接（榫头一般长4.2、宽1.2、高1.9厘米）。鉴身的四面和四角，共有八个拱曲攀伏的龙形耳钮，龙头均与口沿上各个相应附饰的子榫成等距离，成为附饰的支柱。龙形耳钮的尾部都有小龙缠绕，又有两朵五瓣小花立于尾上。鉴底结构分为两层：外层呈圆饼形下凹，中有十字形凸梗，用以增加底托力量；内层为一圆盘，恰好嵌入外层的下凹部位，器内壁底又伸出三个小凸榫将圆盘卡住，并加焊固定。圆盘上有呈品字形分布的三个弯钩（钩长5、宽1.4、高3.6厘米），其中前一弯钩带有可以活动的倒钩，以便扣紧上置方尊缶的圈足（图一二三；图版六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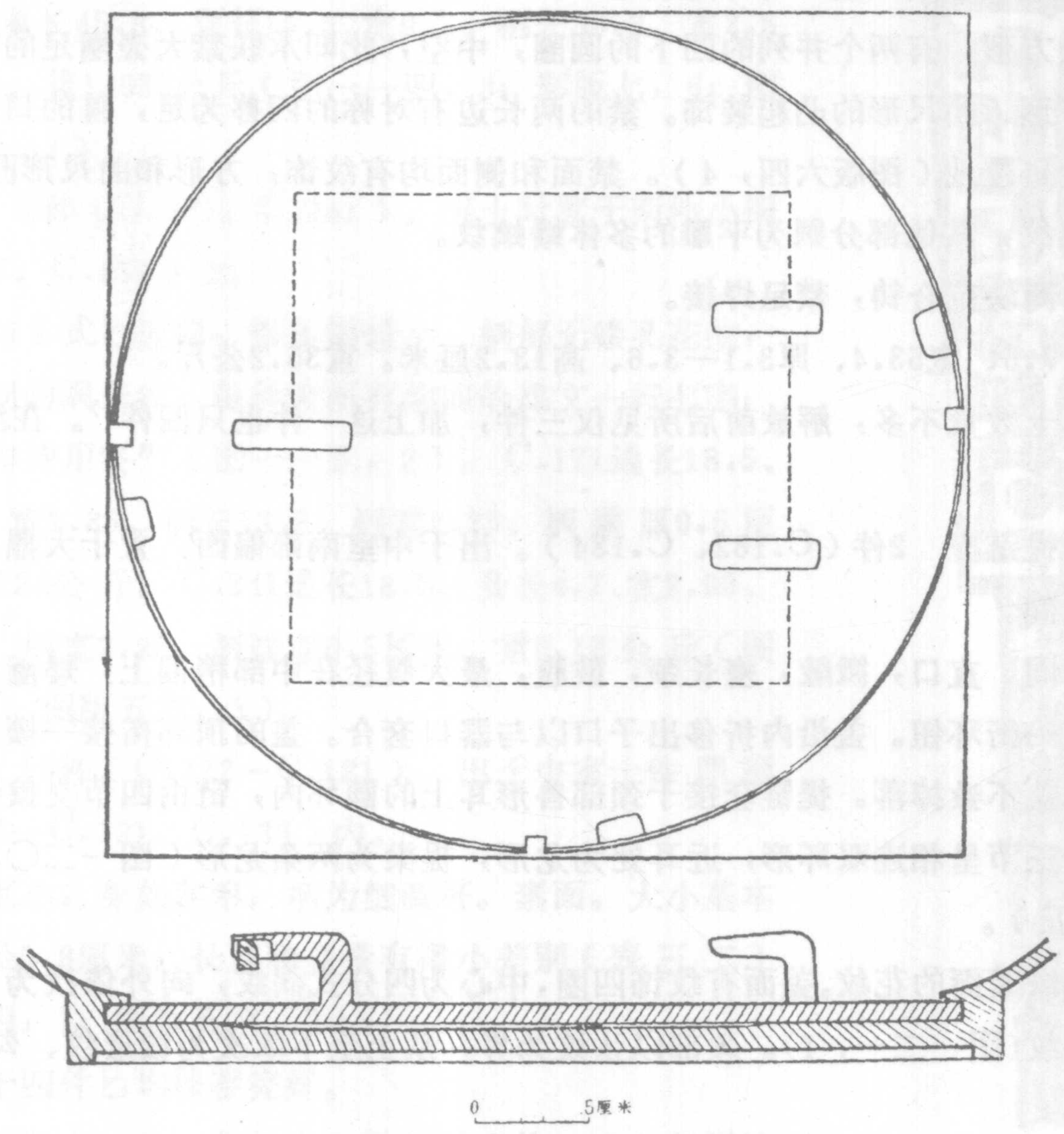
方鉴的纹饰。盖上隆起处为浮雕的变形蟠螭纹，四周方框式平面为镂孔的T形勾连纹。鉴身口沿上的附饰、颈部和上腹部，均为浮雕的多体蟠螭纹，下腹部饰蕉叶纹一周，内填浮雕蟠螭纹。圈足也有浅浮雕蟠螭纹（图一二四、一二五；图版六七，1、2；图六八，1）。

两件方鉴鉴的中间方框边缘及鉴身内壁，均刻有相同的铭文"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二六，1、2）。

方尊缶　器身横断面呈正方形。直口，方唇，鼓腹，平底，圈足。盖呈方形隆起，四角附竖环钮，盖沿内折，并有与器口扣接的子母榫（榫长1.1、宽0.5、高0.5厘米）。



图一二四　方鉴C.139盖部花纹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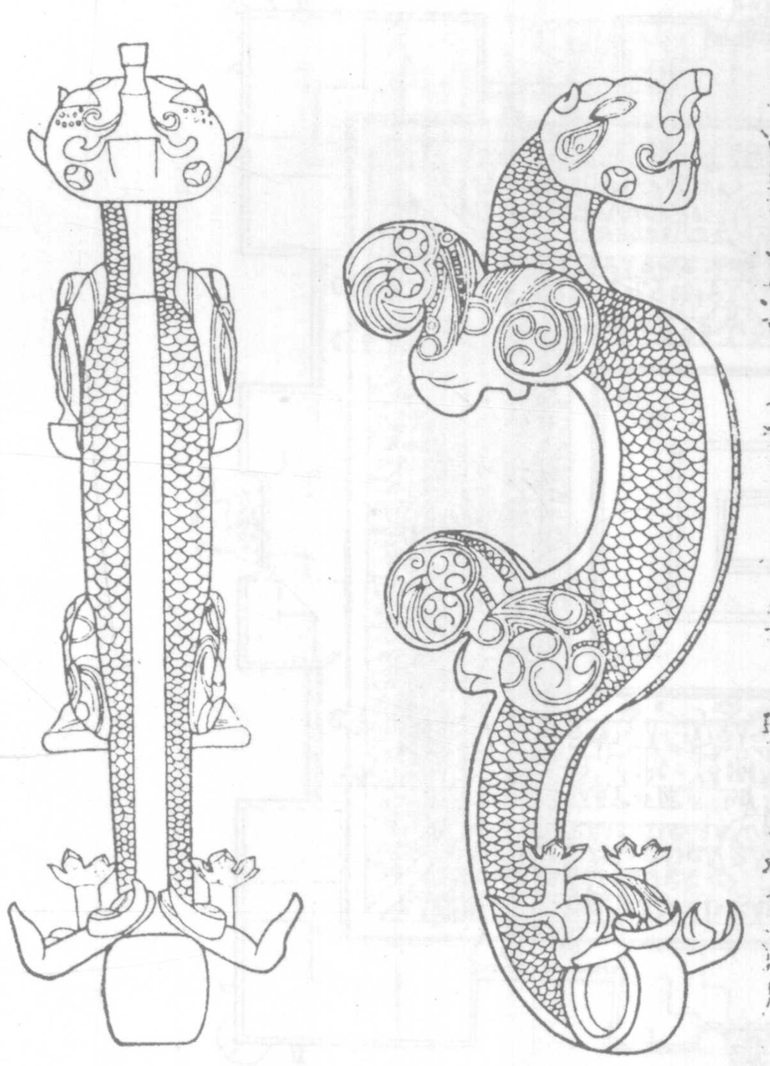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　方鉴C.139底部弯钩

缶身腹部的四边，各有一个竖环耳。圈足一侧有二长方形榫眼（一长4、宽2厘米；一长3.8、宽1.9厘米），相对的另一侧有一长方形榫眼（长3.1、宽1.9厘米）。将方尊缶置入方鉴时，这三个长方形榫眼，恰好与方鉴底部的三个弯钩扣合，其中前一个弯钩的活动倒钩便自动倒下，使鉴身稳定不移（图版六七，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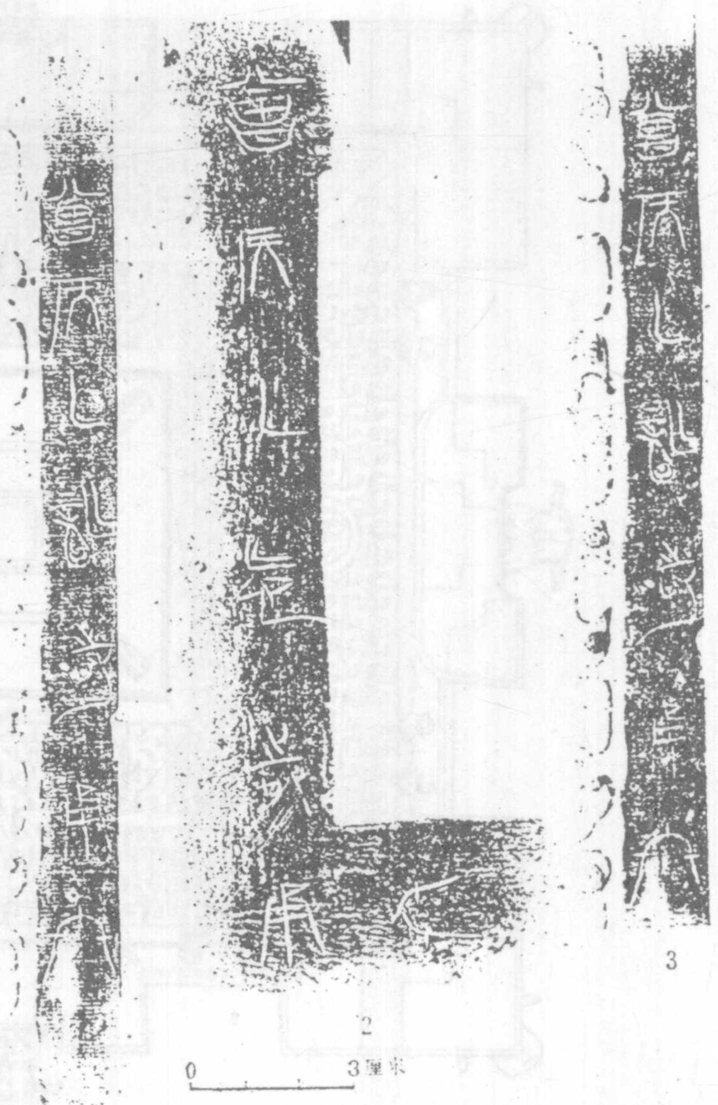
方尊缶的纹饰，盖面方形隆起部位为T形勾连纹，其他部分饰浮雕的变形蟠螭纹，环钮则饰菱形带纹、弦纹和斜角云纹。缶身颈部和圈足饰浮雕的变形蟠螭纹，肩部饰勾连雷纹，上腹部饰浮雕蟠螭纹，下腹部饰蕉叶纹，内填涡纹（图版六八，4）。盖内刻有铭文“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二六，3）。

方鉴和方尊缶的铸造方法。器身均为浑铸，附饰、龙耳、兽形足等则为分铸后焊接，有一附饰和兽足已脱落，铅锡合金焊痕清晰可见。龙耳的首、身、尾及尾上花朵，也是分铸焊接的。





图一二五　方鉴C.139耳部花纹细部



图一二六　鉴缶C.141铭文拓片

1.盖外沿中部　2.盖内口部　3.方尊缶盖部

两套鉴缶保存完好。C.139，方鉴通高63.2、口部相应的两边长分别为62.8和63.4厘米；方尊缶通高51.8、口径23.8、底径21.8厘米。全重168.8公斤。C.141，方鉴通高63.3、口部相应的两边长分别为62.8和62厘米；方尊缶通高52.4、口径23.6、底径22厘米。全重170公斤。

关于这两件器物的定名与作用：

古籍记载，鉴既可作酒器，也可作水器和浴器。此鉴与其内之方尊缶组成一套器物，根据以下两点可定此器之名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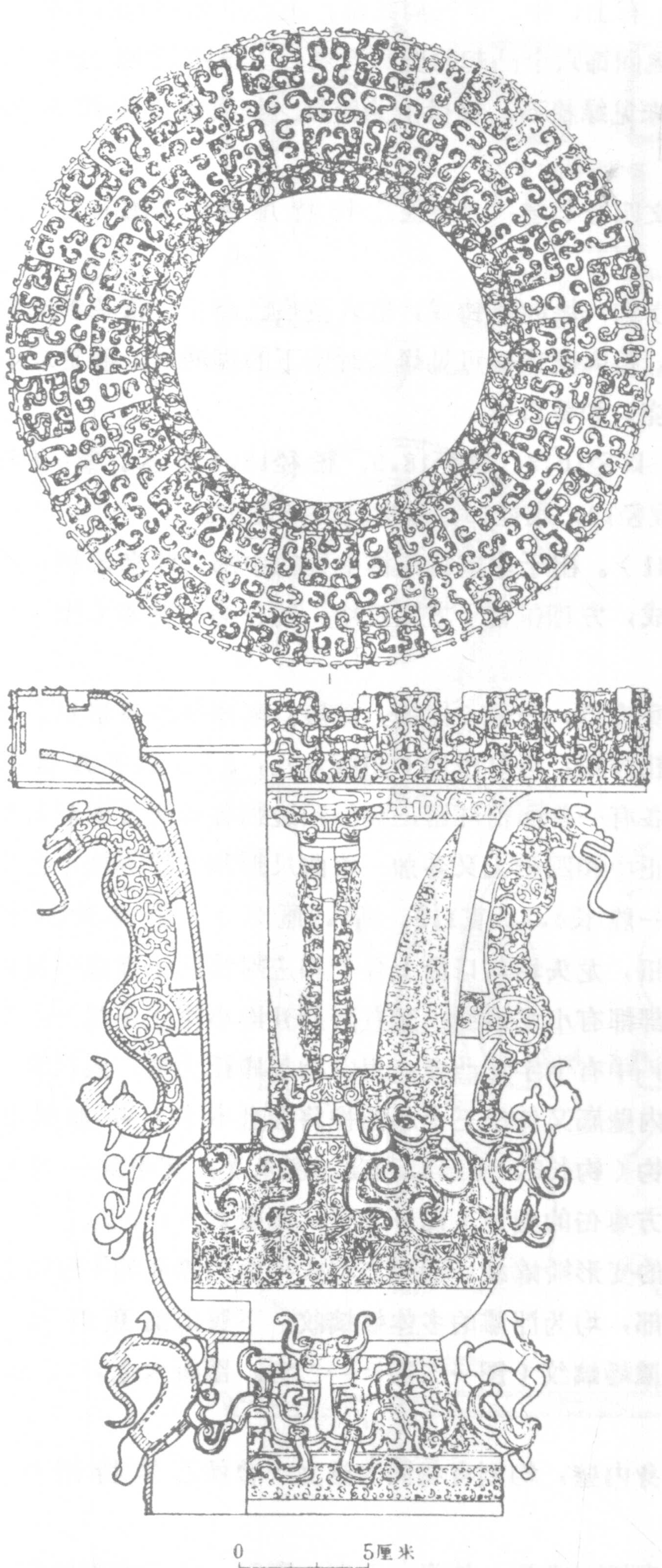
其一，此鉴内为方尊缶，同形之器见于安徽寿县蔡侯墓，并自名为“尊缶”。尊缶为酒器，盥缶为水器，这已为考古材料证实。因此，这两件鉴内之方尊缶，乃盛酒之器。

其二，此鉴与其内尊缶之间，周围有较大的空隙，显然是有其作用的。《周礼·凌人》：“春始治鉴，凡外内饔之膳羞鉴焉，凡酒浆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鉴。”可知鉴缶是当时重要的礼器之一。这鉴与尊缶之间的空隙应就是用以盛放冰块的。因此，这两套器物应定名为鉴缶，是用以冰酒的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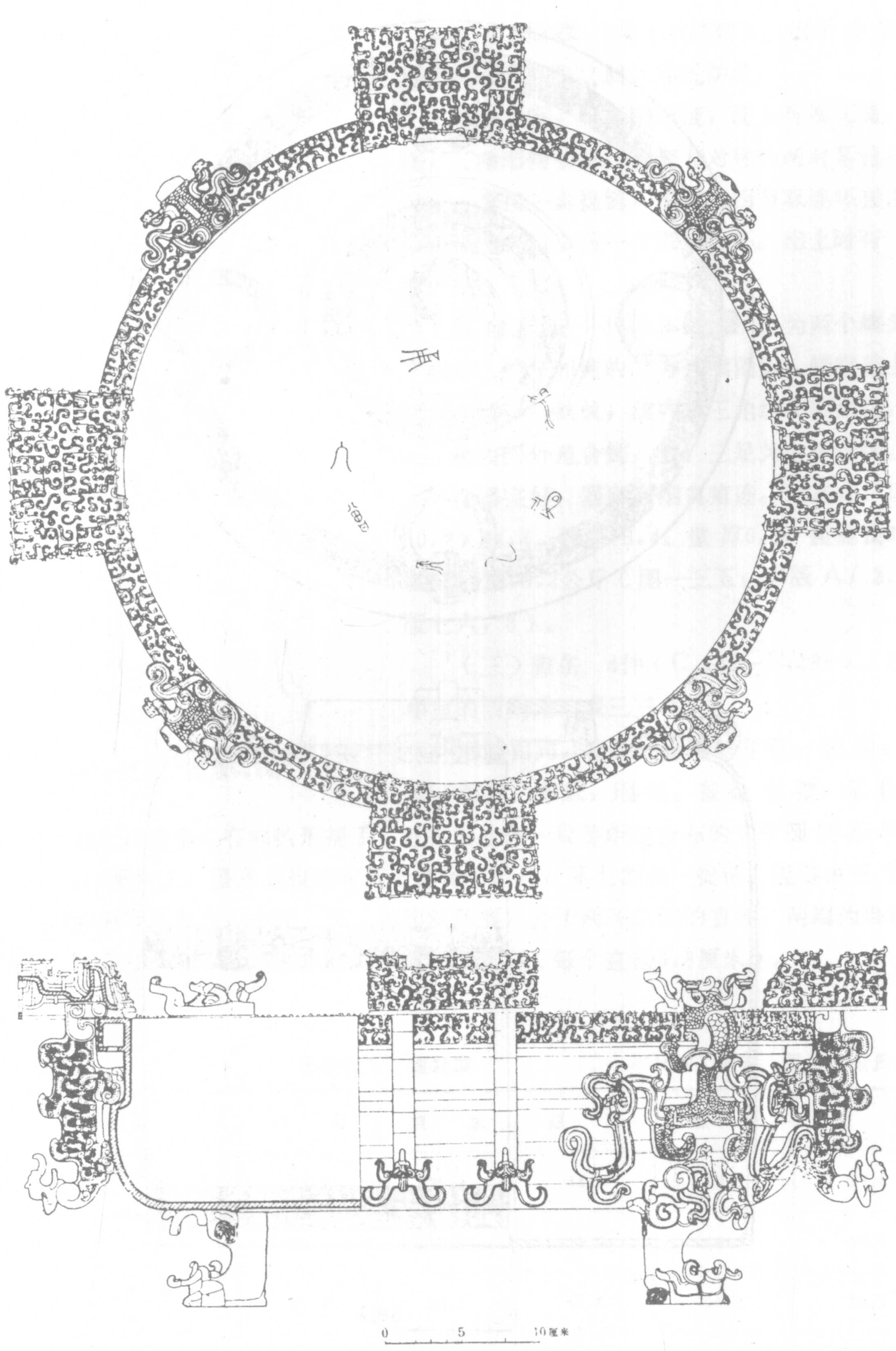
（五）尊盘（此器以容酒的尊为主，应称盘尊，但此器出土后已习称尊盘，故不再改变器名）1套（C.38）。出于中室中部偏东处，在两套鉴缶的西侧。由尊、盘两件器物组成，可以分开置放。出土时，尊置于盘中（彩版一〇，1；图版六九）。

尊　由尊体和各种附件、附饰组成。尊体喇叭口，长颈，圆鼓腹，高圈足。口沿附加精细繁缛的透空附饰。颈、腹和圈足，各附四条形态不同的龙形装饰。

尊体各部的花纹与装饰均较复杂。口部，在口颈之间器壁为内外双层，内层为有规则的镂空网状结构，外层为一些分布不规则的铜梗相互勾连，与口沿上的繁缛花纹相连接，口沿由高低两层透空附饰组成，内外两圈，错落相间。每圈有十六个花纹单位，每个单位由形态不一的四对变形虺组



图一二七　尊C.38




图一二八 盘C.38

成。飑均各自独立，互不依附。每条飑的下端由弯曲不规则的小铜梗支撑，这些小铜梗立于外层器壁的铜梗之上。整个口沿和唇面就形成了既极为复杂又错落有致，既玲珑剔透又节奏分明的立体花环艺术形象。

颈部饰蕉叶纹和浅浮雕的变体蟠螭纹（蕉叶纹内亦填此纹），并附加四条立体圆雕的龙形装饰，龙首向上反顾，口吐长舌，身躯中空，由镂空的变形飑纹、涡纹组成。四足伏于颈壁之上，其尾部与腹部装饰的龙首相连。腹部饰浮雕的变体蟠螭纹，纹内填小三角纹、星点纹；亦附加四条双身蟠龙作装饰，从正面看，龙首与双身似是连在一起，而实际上龙首连于颈部龙的尾上，与双身不相连。圈足的上部为镂空的蟠螭纹，下部饰简化的蟠螭纹，躯体内填以浮雕状的涡云纹。也有四条曲张多姿的双身龙作装饰，龙首昂起，口吐长舌，双身的左右各攀附两条蜷曲的小龙。整个尊体上装饰二十八条蟠龙和三十二条蟠螭（图一二七；彩版一〇，2、3；图版七〇、七一）。

在颈部一蕉叶纹的两侧，刻有"曾侯乙作持用终"七字（图八四，2）。

尊的铸造方法，尊体用浑铸法铸出（包括口、颈间的外壁及圈足），口沿附饰以外的其他附件（包括口、颈间的内壁）分别铸制，如圈足上的四条双身龙就是首、舌、身各自铸作，然后焊接。焊接的技术较为高超，因部位不同，焊接的方法也不相同。如腹上的四条双身龙分为八个单体焊接于腹部的八个接头上；圈足上的四条双身龙是挖出龙腹部分泥芯，巧妙地利用圈足的镂孔设范浇注，用铅锡合金溶液接合，制范用的木片至今犹存。

口部的透空附饰是用失蜡法制造的，铸出相等的四大块，然后用铜焊与尊体连接。

整个尊是用三十四个部件，通过五十六处铸、焊连成一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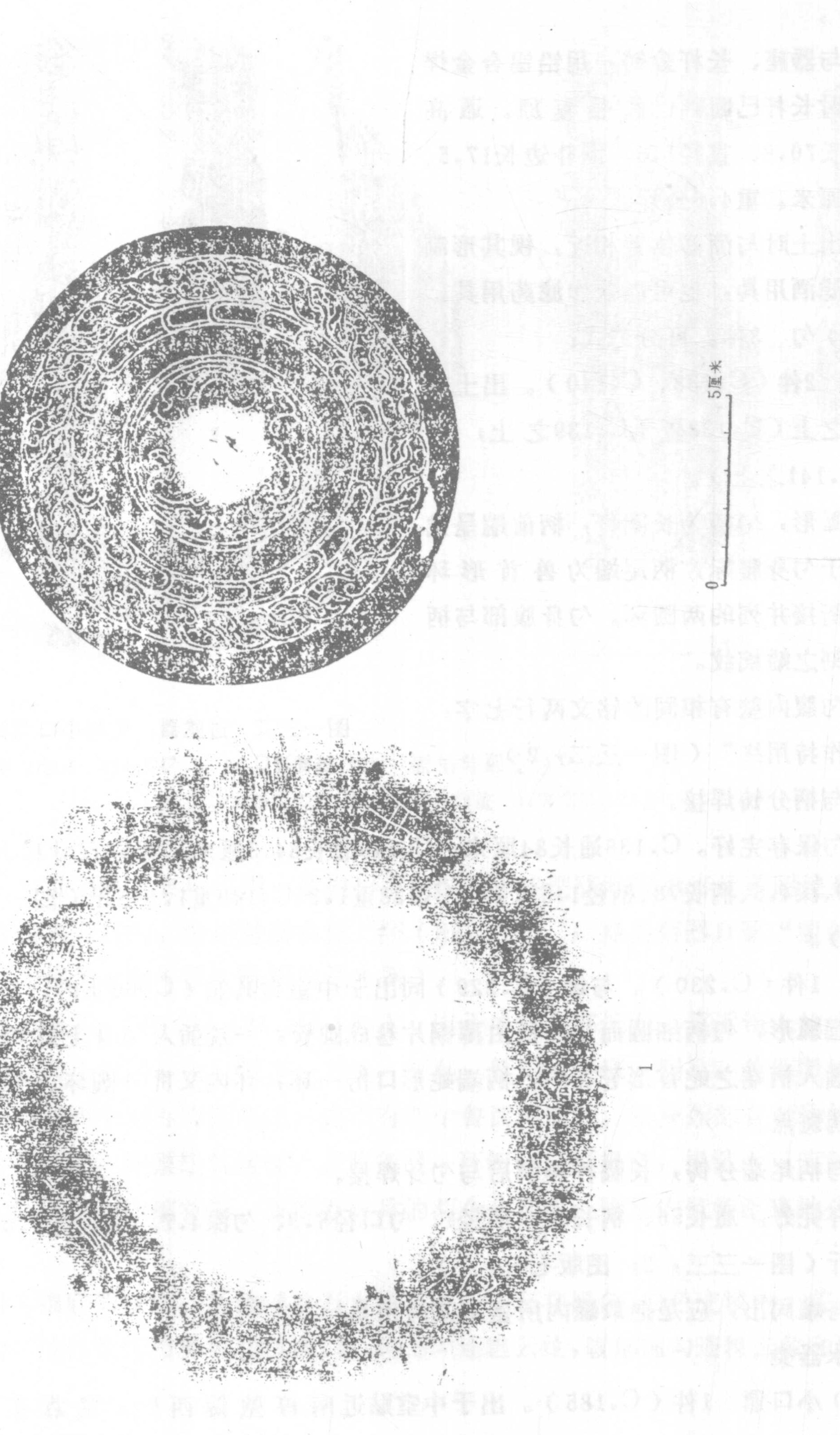
盘　由盘体和各种附件、附饰组成。

盘直口，方唇，短颈，浅腹，平底，四兽形足。口沿上有四个对称的长方形透空附饰，高出口沿。

盘体的花纹与装饰亦较复杂。口唇为镂空的变形蟠飑纹，耳面的透空附饰与尊口沿完全一样。腹部为浅浮雕的简化蟠螭纹，透空附饰的下部两侧有两条透雕的扁体兽形装饰，伏于盘腹之上，其口部衔住盘的口沿，尾部下垂作龙头反首向上状，扁体中空，由镂空的蟠螭组成。在四个透空附饰之间的盘腹上还装饰着四条圆雕双身龙，龙口咬住盘的口沿，龙头上蟠绕两小龙，双身上各攀附三小龙。这些蟠龙之下，正是足的上部，其上也蟠绕三小龙，远远看去这些龙似蟠连在一起；蹄足上还蟠绕一对螭。盘上装饰的龙有五十六条，螭四十八条（图一二八；彩版一〇，4；图版七二、七三、七四）。

器内底有"曾侯乙作持用终"七字铭文，仔细观察从字体到排列都可判断为两次形成。第一次铸款，有打磨痕迹，为"曾侯𨑀之□（障？）□（盘？）"六字。第二次为刻款，改刻时将第三、五、六三字刮去，但𨑀字未全部刮掉，然后改刻"乙作持用终"五

二二九～二三〇



图一二九　尊盘之盘C.38铭文与罐C.229花纹拓片
1.盘C.83铭文　2.罐C.229盖花纹

个字（"持"字系利用原"之"字加刻而成）。由此可知此器原应为曾侯𨑀所有（图一二九，1）。

盘的铸造。盘体用合范浑铸法，镂空的口沿分八段铸出，在浇注本体时铸接在一起，再焊接足与附饰。足和附饰也是分段铸造的。口沿上的透空附饰和尊口沿的附饰一样，系采用失蜡法铸成。因它不像尊的口颈部为内外双层壁，所以从附饰的底面就更能看清楚每一花纹之下有一至二个直立的铜撑，这些铜撑由弯曲的第二层小铜梗水平取向把它们连接起来，这些铜梗又相互联接形成第三层铜梗，并接于透空附饰的框边上。整个盘是用三十八个部件，通过四十四处铸、焊联接成一体的[1)]。

尊口沿和盘口上的透空附饰，其铸造工艺简要说明如下：

这些附饰是由细密的多层次铜梗和其上的花纹组成的。如采用组合范浑铸，在极小的空间内(例如一立方厘米)就至少需用约十块铸范才能成形。整个铸型需数千块铸范组成，这在理论上即或可行，在实践上根本无法实现。况且不少花纹不但高低相间，在铜梗侧面又有鱼钩状附饰，这都可否定组合范整体铸造的可能性。观察表明，这一透空附饰无焊接与合范铸造痕迹，在第三层铜梗背面较均匀地分布着许多铜条残茬，说明附饰是倒着浇的。铜条便是直浇口和排气孔道，铜梗兼起分支浇道的作用，组成了熔模铸造浇注系统。云纹向外表面，花纹纤细，以局部而论，虽亦可用泥型形成，但尊、盘附饰的上表面呈凹凸状，其交界边缘且有个别铜梗盘旋，泥型无法形成。而附饰四角接缝近似于蜡模熔接痕迹，没有泥型分型面特征。内部梗枝既为熔模，则与之连接的云纹若非同样工艺，不能形成如此光滑匀称之接面。据此，青铜尊、盘上透空附饰花纹显然系用失蜡法铸造工艺作成（详见附录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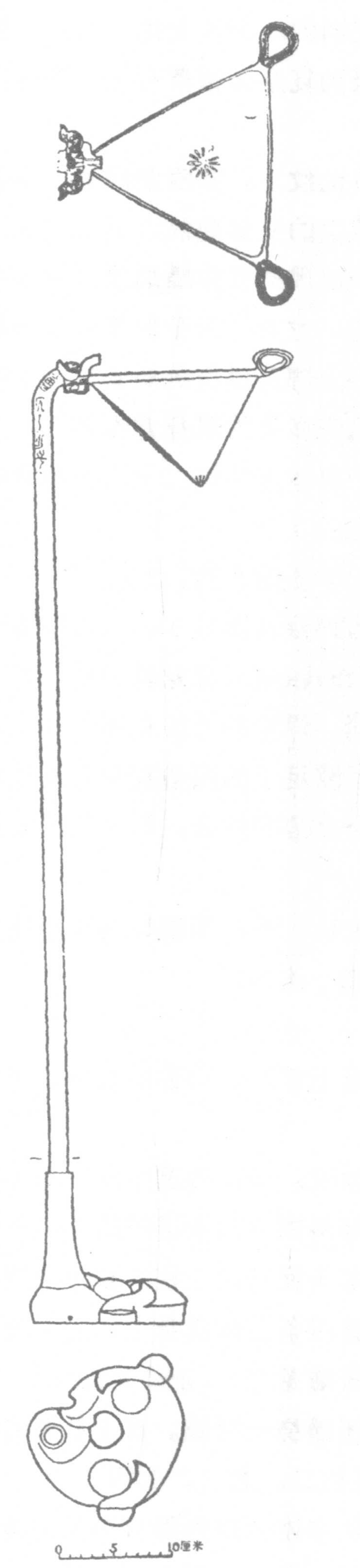
尊通高30.1、口径25（以透空附饰的边缘计）、底径14.2厘米；盘通高23.5、口径58厘米。尊重9公斤，盘重19.2公斤。

现知最早的失蜡法铸件是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所出铜禁的附饰。曾侯乙墓所出失蜡法铸件，年代仅次于淅川楚墓所出的铜禁，而其工艺水平更加高超。尊盘的玲珑剔透的透空附饰犹如行云流水，龙蛇蠕动。造型艺术和铸造技术都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在所有传世和出土的精美的商周青铜器中，是令人叹为观止的一件杰作。

在商周青铜器中，尊是盛酒器，盘一般为水器。曾侯乙墓所出尊、盘合而为一件器物，有着统一的艺术风格。这里的盘应非水器。《仪礼·士丧礼》："士有冰用夷槃可也。"《仪礼·丧大记》："大夫设夷槃，造冰焉。"《周礼·凌人》："大丧出夷冰槃"。

1）　华觉民、贾云福：《曾侯𨑀尊、盘和失蜡法的起源与嬗变》，《自然科学史研究》1983年4期。以上所述铸造方法一部分内容引自此文。但此文说："末四字'乙之用终'是将原来的铸文'𨑀之用终'磨去后改刻的"。这显然有误。末四字应为"作持用终"，且原来的铸文后二字并非"用终"二字。

二三一～二三二



图一三一　过滤器C.23

檠即盘，盘亦可盛冰，可称冰盘。因此，这件尊盘应与前述鉴缶的用途相同，乃冰酒之器。不过，由于它在工艺上特别精巧，可能已非实用器物，成为显示主人豪富、供欣赏陈设的工艺品。

（六）罐　1件（C.229）。出于中室食具箱（C.60）内。

小口，侈出一周子口，与盖之母口形成子母口，平肩，直筒形腹，平底。盖平，中缀一衔环钮。腹肩相接处有对称的四个衔环钮。腹底有十字形凸带。

盖上饰涡云纹、重环纹和粗绳纹(图一二九，2)，均阴线浅刻。粗绳纹分两股纽结，一股内填卷云纹，另一股内填两小索互绞状。肩腹间和腹的中、下部各饰二方连续的横S形单体蟠螭纹一周。每一单位图案为两条尾部相靠的横S形蟠螭，两螭躯体内填纹不同，一填星点纹，一填涡云纹。钮上饰绳纹，衔环上饰斜角云纹。

器腹有三条范痕，底有圆形范痕，表明系用四块外范合铸。盖钮铸接，环钮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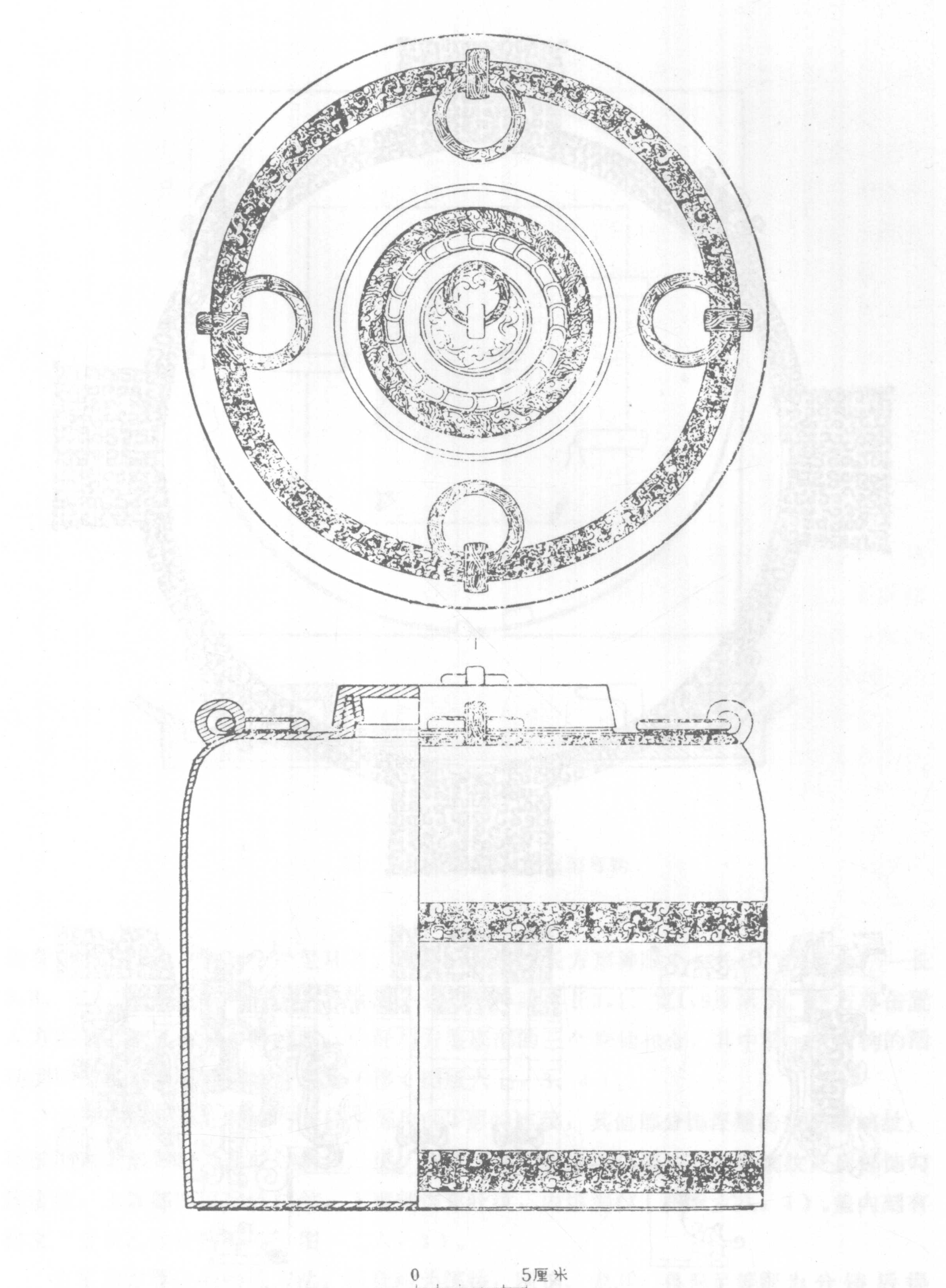
全器完好。通高25.4、口径12.2、腹径、底径均为2.72、腹深21.6、腹壁厚0.35厘米。重6.85公斤（图一三〇；图版七五，1）。

（七）过滤器　1件（C.23）。出于中室鉴缶东侧。

器体作三角锥体形漏斗状，斗口为等边三角形，其中一角与立于器座的长杆相接，另两个角顶伸出一环形钮。尖底，有呈圆形排列的十二个镂孔，内有六个孔未穿透。器座为一蜷曲卧伏的怪兽躯体，颈部为一长圆杆，口衔住漏斗的一角，用以支托漏斗。全器除环钮上有斜角云纹外，余素面（图一三一；图版七五，2、3、4）。

圆杆上有铭文一行五字：“曾侯乙作持”。“乙作”二字反文，“作”字无左边偏旁（图一





图一三〇　罐C.229

三二，1）。

漏斗与器座、长杆分铸，用铅锡合金焊接。出土时长杆已断，已修整复原。通高88.5、杆长70.8、直径1.5、漏斗边长17.5、腹深10.2厘米。重4.6公斤。

此器出土时与酒器位置相近，视其形制特点疑为滤酒用具，也可能兼作滤药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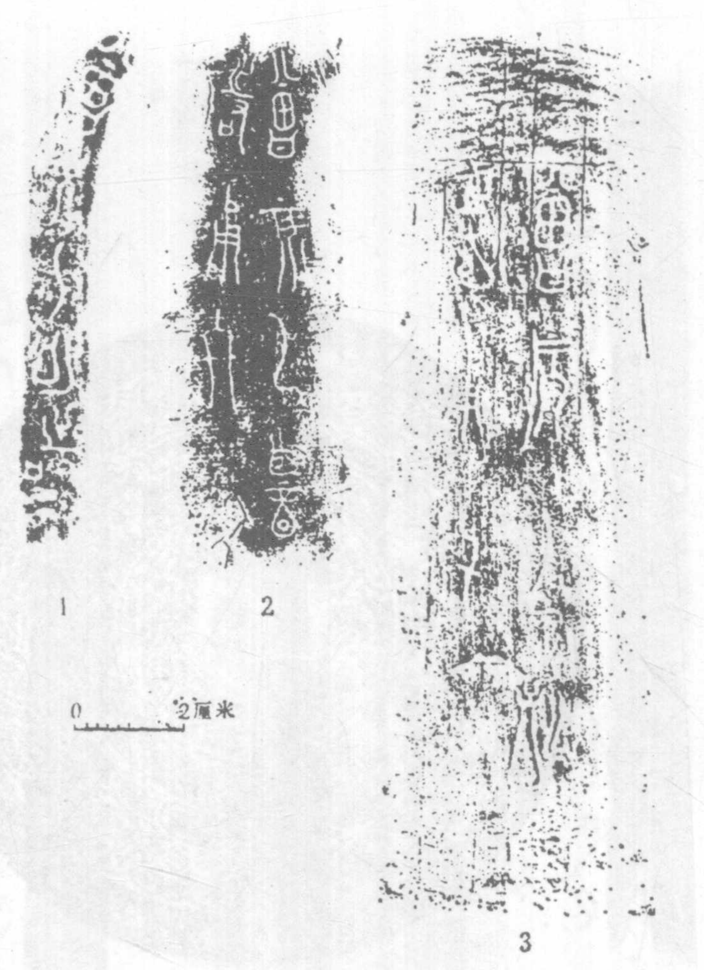
（八）勺　3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C.138、C.140）。出土时置于鉴缶之上（C.138置于C.139之上；C.140置于C.141之上）。

勺身匜形，勺柄为长圆杆，柄前端呈龙首形，接于勺身腰际，柄尾端为兽首形环钮，钮上衔接并列的两圆环。勺身腹部与柄上皆有浅刻之蟠螭纹。

两件勺腹内壁有相同的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三二，2）。

勺身与柄分铸焊接。



图一三二　过滤器、勺与小口鼎铭文拓片

1.过滤器C.23　2.勺C.138　3.小口鼎C.185

两件勺保存完好。C.138通长84厘米；C.140通长84.5厘米。其它尺寸相同，身长9.8、宽7.9、深4.6、柄长78、柄径1.5厘米。C.138重1.3、C.140重1.4公斤（图一三三，1；图版六六）。

Ⅱ式　1件（C.230）。与罐（C.229）同出于中室食具箱（C.60）内。

勺身圆瓢形，勺柄细圆而长。柄由薄铜片卷成圆管，一端插入勺身上装柄之管孔内，一端插入柄端之蛇首形管孔内，柄端蛇形口衔一环，环内又贯一圆环。通体素面无纹，有绿锈斑点。

勺身与柄尾端分铸，长圆杆锤制后与勺身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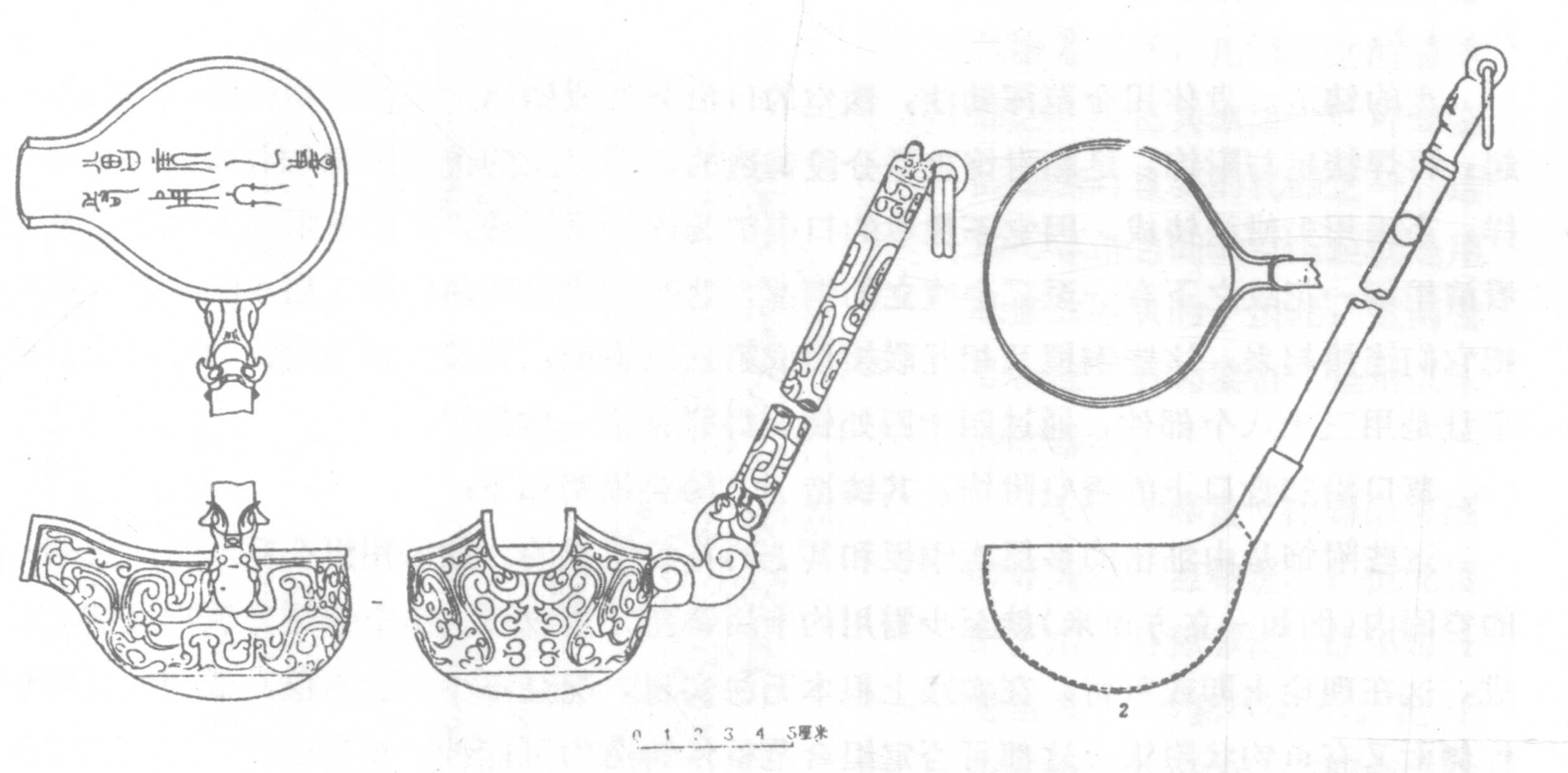
勺保存完好。通长56、柄长46、柄径1、勺口径8.3、勺深4.7、勺壁厚0.05厘米。重0.16公斤（图一三三，2；图版七五，1）。

此勺与罐同出，应是舀取罐内所盛酒浆的用具。

四、水器类

（一）小口鼎　1件（C.185）。出于中室贴近南椁壁偏西处，紧靠束腰平底鼎。

鼎，小口，方唇，短颈，圆肩，鼓腹，平底，三兽蹄足，有盖和提链。盖面中间凹下



图一三三　勺

1.C.140　2.C.230

呈一圆饼形，盖周缘有四个对称的竖立环钮，盖沿下垂，罩住整个鼎口。肩部有对称的两对耳钮，每对耳钮为两个身曲而颈伸的螭形动物，螭首顶上有一环，环上接提链，链由三节活环套接，上连一双头螭形提梁。腹部有一周等距离分布的六个凸起的圆泡状乳钉。

纹饰主要为镶嵌绿松石(大多脱落）的花纹。盖面中间下凹的圆饼形面上为四凤组成的圆形图案，盖面外圈和侧沿为勾连粗云纹。肩部为蟠龙纹，腹部为鸟首龙纹，乳钉上饰涡纹。盖面内外圈纹饰之间、肩腹纹饰之间以及腹部纹饰下边均有梭形纹作界纹。足上部铸兽面纹，提链和耳钮饰三角卷云纹和圆涡纹。

肩部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盖内壁有铭文两行七字，文字与肩部相同，并有行格细线痕迹（图一三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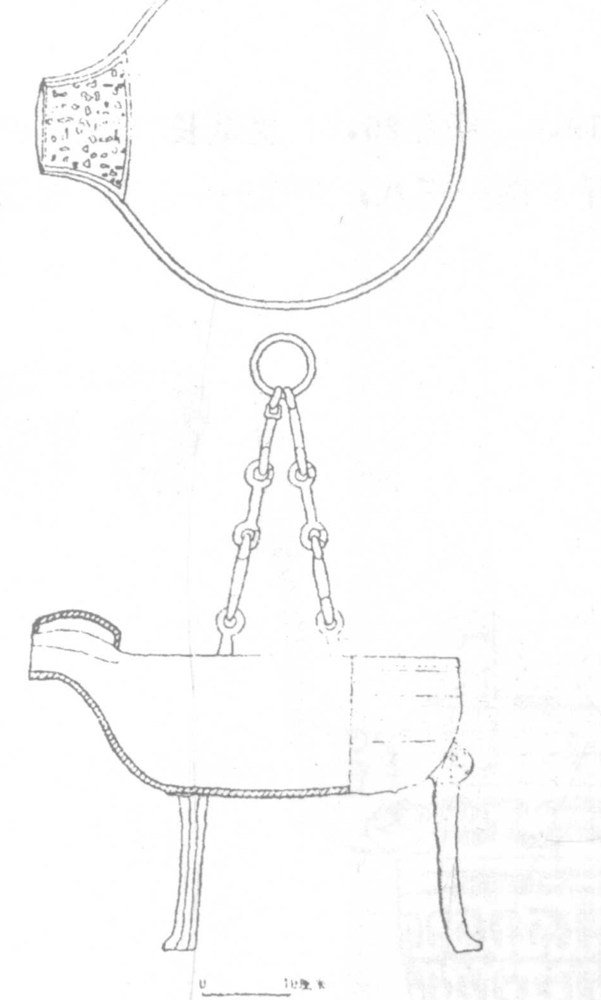
器身浑铸，腹部有三条范痕，底上有一圈范痕。

全器完好，器底有烟炱痕迹。通高38.5、口径25.7、腹径43.6、腹深25.4、环链长21.2、足高19.8厘米。重29.8公斤（图一三四；彩版八，1；图版七六，1、2）。

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这种小口提链鼎，自铭“浴(浴)興”和“鑪鼎”[1]，浙江绍兴306号墓出土的同形制的鼎自铭“汤鼎”[2]。可知这种鼎应为煮水之器，可称浴鼎或汤鼎。

1）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



图一三五　匜鼎C.142

（二）匜鼎　1件（C.142）。出于中室南部西椁壁与钟架之间，靠近炉盘。

器身如匜，有半圆形流，流上有镂孔盖，平底，三蹄形瘦长足。腹部有对称的两对耳钮，每对钮上套接一副提链，提链由四节双连环套接，每副提链末端套接一个圆圈提环。出土时有一环耳已残。

腹上部铸有一周多体蟠螭纹，为两个螭头上下相对、螭身相缠的二方连续图案。镂空盖上的图案为变形蟠螭纹，纹内填三角纹和圆涡纹。

腹由四外范合铸，盖、三足为分铸焊接。

全器完好，器底有烟炱痕迹。通高40、口径50.2×44.4、腹深16.4、壁厚0.3、提链长39.6厘米。重13.2公斤（图一三五；彩版八，2；图版七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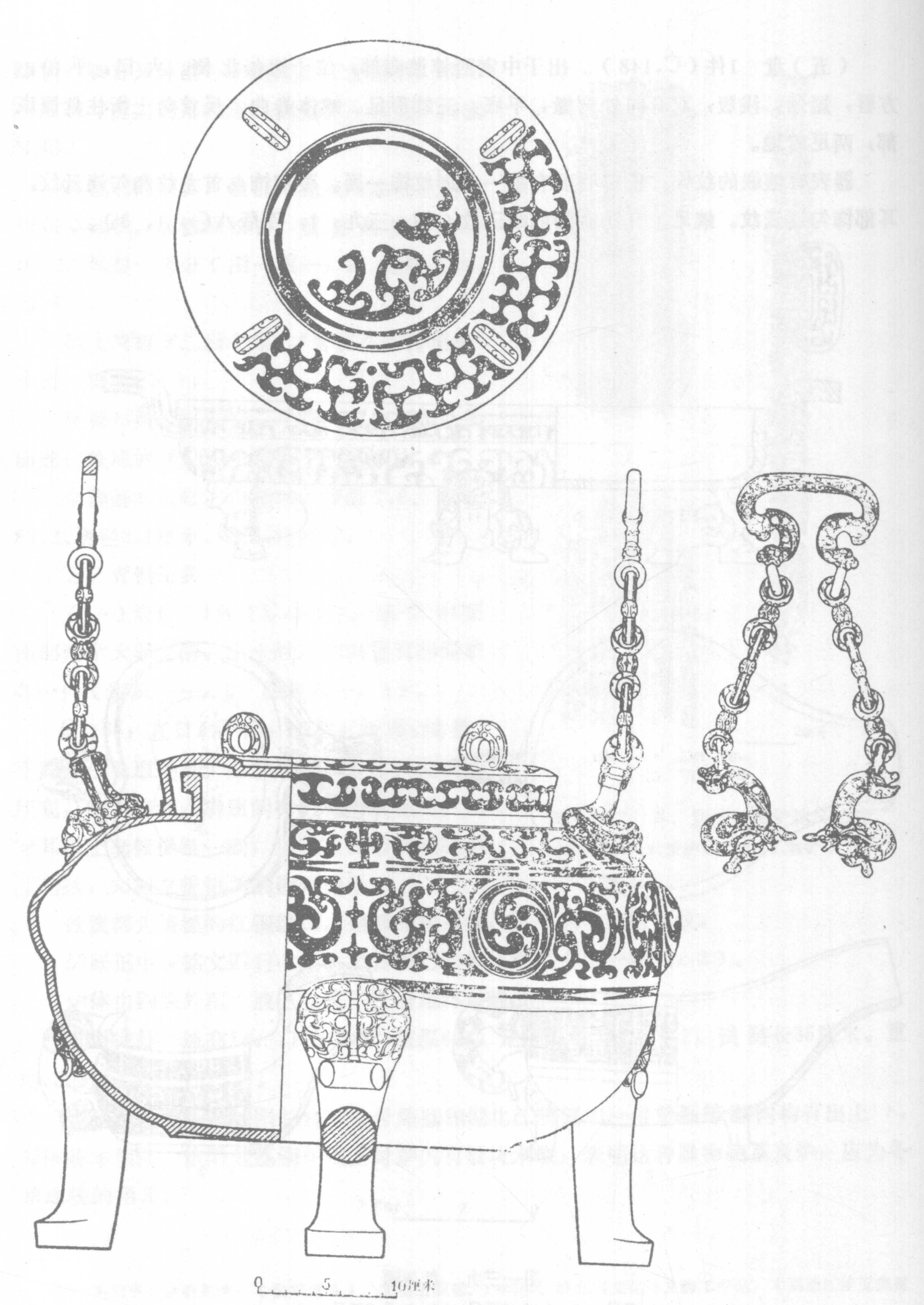
（三）盥缶　4件（C.186—C.189）。出于中室的西南角（表三三）。

形制相同。有盖，直口，方唇，短颈，圆肩，鼓腹，平底，圈足。盖缘直壁，罩住器口，置于肩上，盖中心有喇叭形提手，近盖沿处有一周等距离分布的五个圆饼形乳突（每个直径6厘米）。器身肩腹间有两个兽面形环耳，耳上各套一提链。提链由三节组成，两端的两节是圆环，中间一节呈相连双环形，介于两环之间的直梗，两端为兽口衔环状。上腹部有一周等距离分布的六个圆饼形乳突（每个直径6.8厘米）。

表三三　盥缶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公斤

| 器　号 | 通　高 | 口　径 | 腹　深 | 腹　径 | 底　径 | 重　量 |
|---|---|---|---|---|---|---|
| C.186 | 35.4 | 25.2 | 28.3 | 44.1 | 30.0 | 29.5 |
| C.187 | 35.9 | 25.0 | 27.8 | 43.5 | 29.5 | 36.5 |
| C.188 | 36.0 | 25.2 | 28.2 | 43.8 | 30.1 | 33.7 |
| C.189 | 35.8 | 25.2 | 28.6 | 44.3 | 29.8 | 31.6 |





图一三四　小口鼎C.185



图一三七　盥缶与圆鉴铭文拓片

1.盥缶C.189　2.圆鉴C.128盖　3.圆鉴C.128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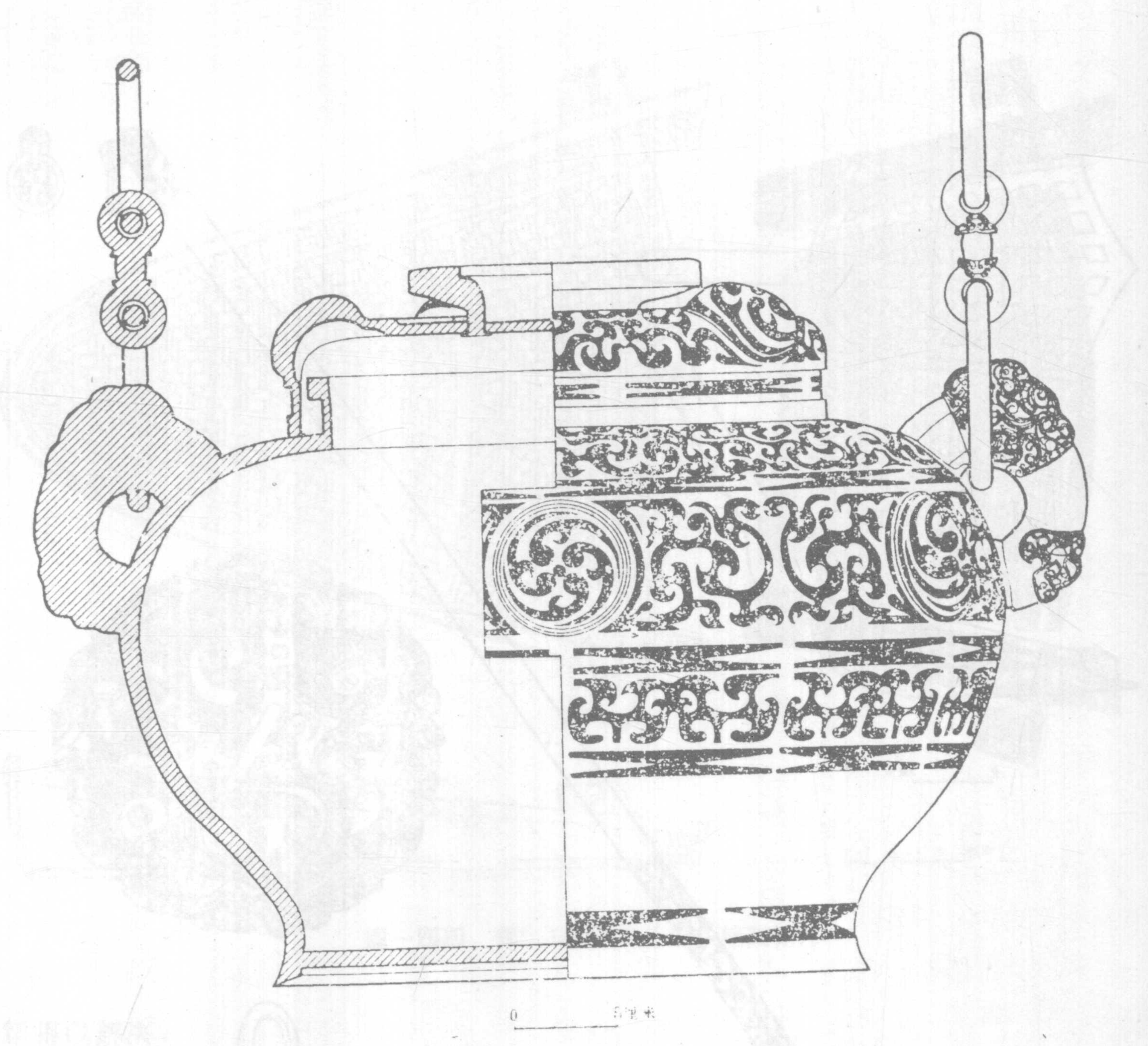
这四件器物的定名和功用，是根据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和安徽寿县蔡昭侯墓所出类似之器的自铭来考察的。淅川楚器自铭“浴（浴）缶”[1]，寿县蔡器自铭“盥缶”[2]，均表明此类器应为水器（作盥洗用的储水器）。

（四）圆鉴　2件（C.127、C.128）。出于中室南部偏西，靠近铜人柱座。

形制、大小相同。大口微侈，方唇，短颈，圆腹，平底，圈足。盖面微拱，顶缀一衔环钮，周立四个对称的圆环钮，边沿有四个兽面形衔扣。器身颈部有对称的两对龙形耳，龙身有双翼，伸颈昂首前视，龙腹部缀一环钮，套接提链，提链由三节双连环和提手套接，提手两端作螭首形。腹部有对称的两个小环钮。圈足内壁等距离地分布方形穿孔三个。

全器为镶嵌的纹饰，所镶绿松石大多脱落，保存有褐色、白色充填物。盖、腹部和圈足上有梭形纹作纹饰的界纹和边饰，盖、颈饰勾连粗云纹，腹部饰勾连粗云纹和垂叶云纹。

1）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2）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图一三六　盥缶C.189



四件盥缶纹饰题材、结构相同。盖上喇叭形提手为浅浮雕的星点状螭云纹，盖沿饰勾连粗云纹，盖沿和腹部有梭形界纹五周（盖上一，腹部四）。腹部界纹之间饰勾连粗云纹、蟠龙纹和鸟首龙纹，圆乳突上饰四分式涡纹（图一三六，图版七七；图版七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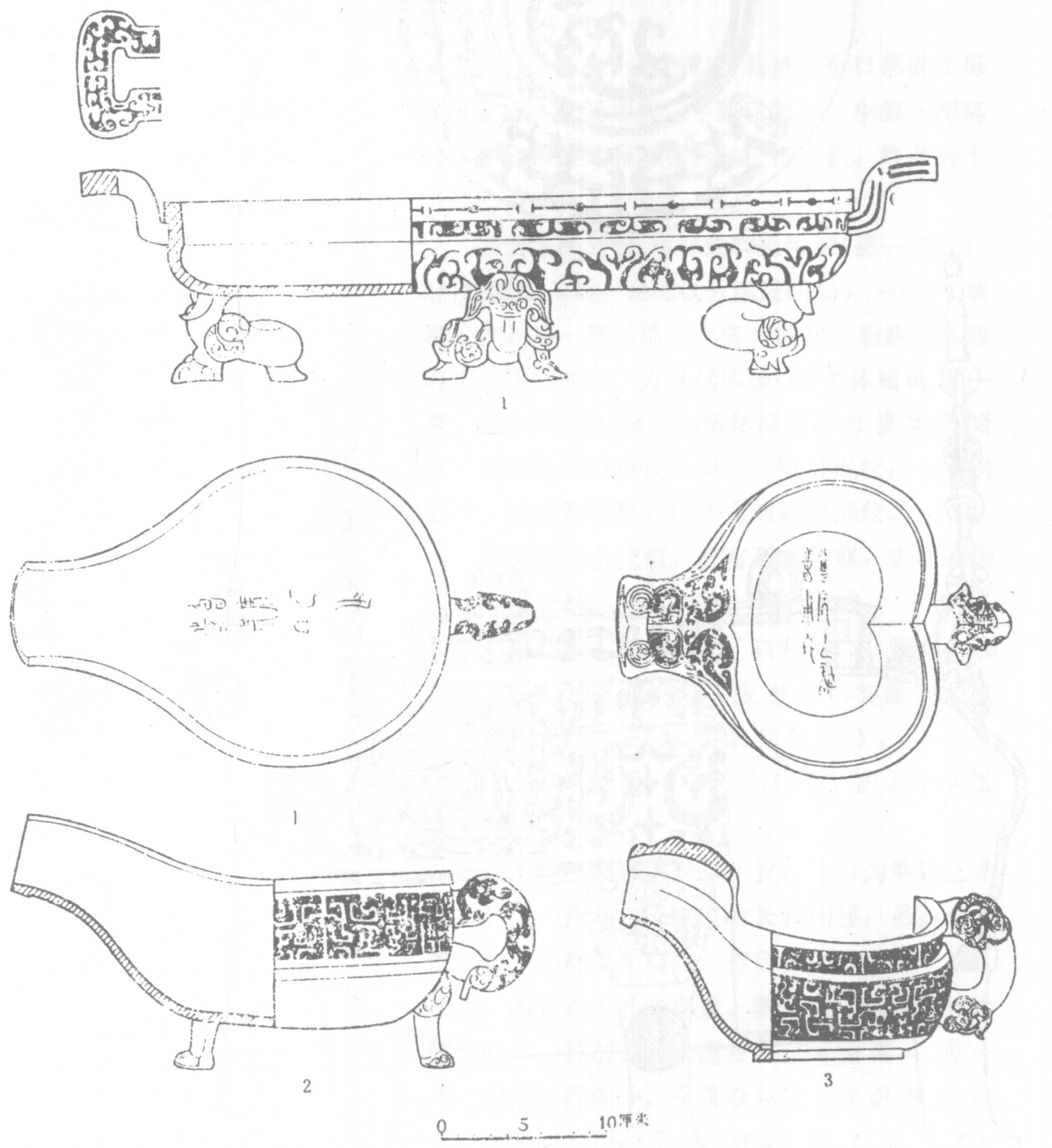
镶嵌和铸镶纹饰所用的嵌填物质料有别。有两件（C.186、C.189）镶嵌绿松石，多已脱落（图版七八，1）；另两件（C.187、C.188）为铸镶法形成的紫铜花纹（彩版一一，1；图版七七，1）。

四件器盖内和器肩部均有铭文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三七，1）。

器身由四外范（腹部三，底部一）加一内范铸成，盖纽、环耳分铸焊接于器身。

（五）盘 1件（C.148）。出于中室西椁壁南部，位于盥缶北侧。大口，平沿，方唇，短颈，浅腹，双耳向外弯撇，平底，三螭形足。螭体卷曲，反首向上衔住盘腹底部，两足着地。

器表有镶嵌的纹饰。盘口唇面有横一字形纹饰一周。腹部饰鸟首龙纹和勾连云纹。耳部饰勾连云纹。螭足上有铸制的阴线云纹（图一三九，1；图版八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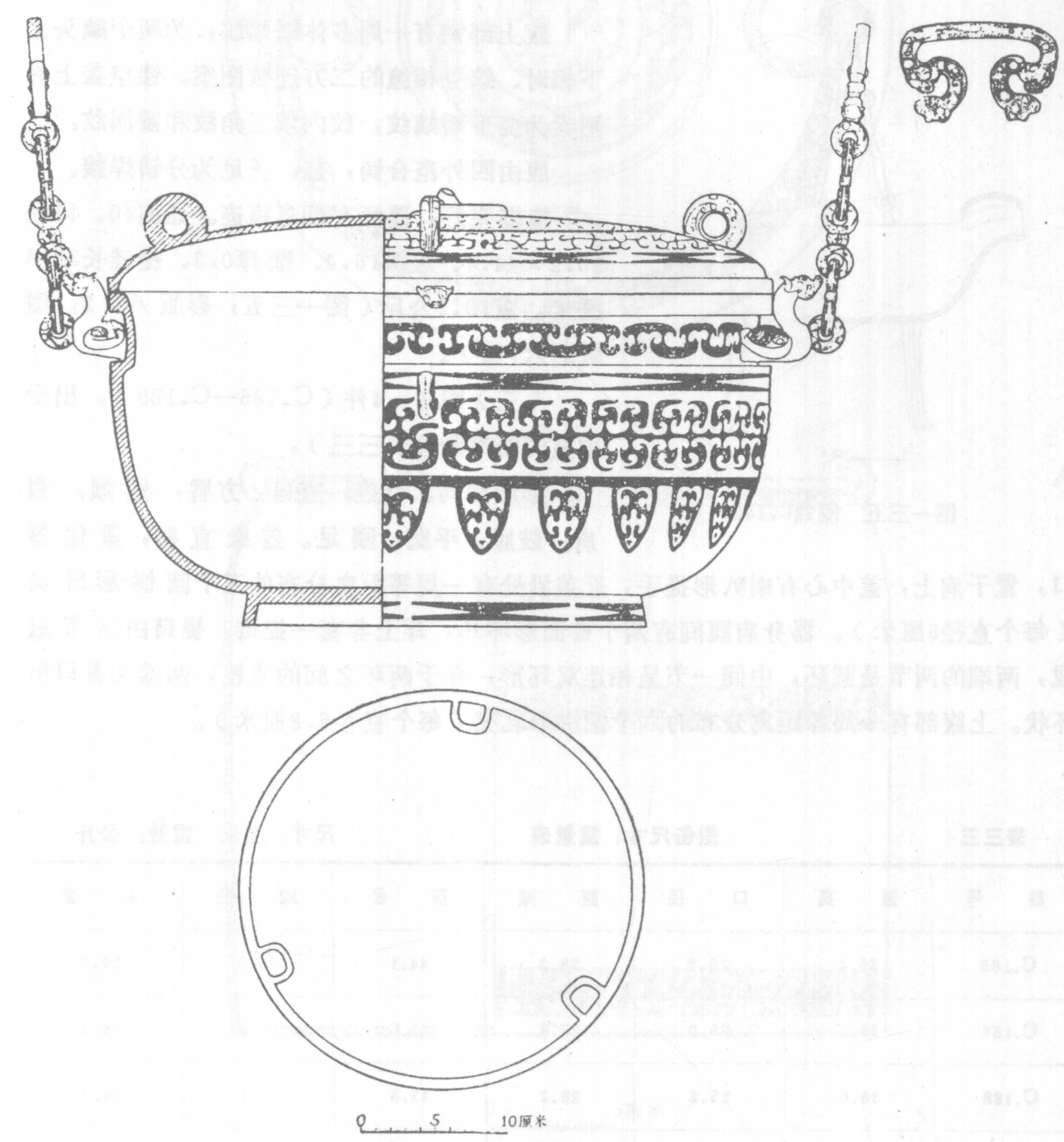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 盘与匜
1.盘C.148 2.Ⅰ式匜C.190 3.Ⅱ式匜C.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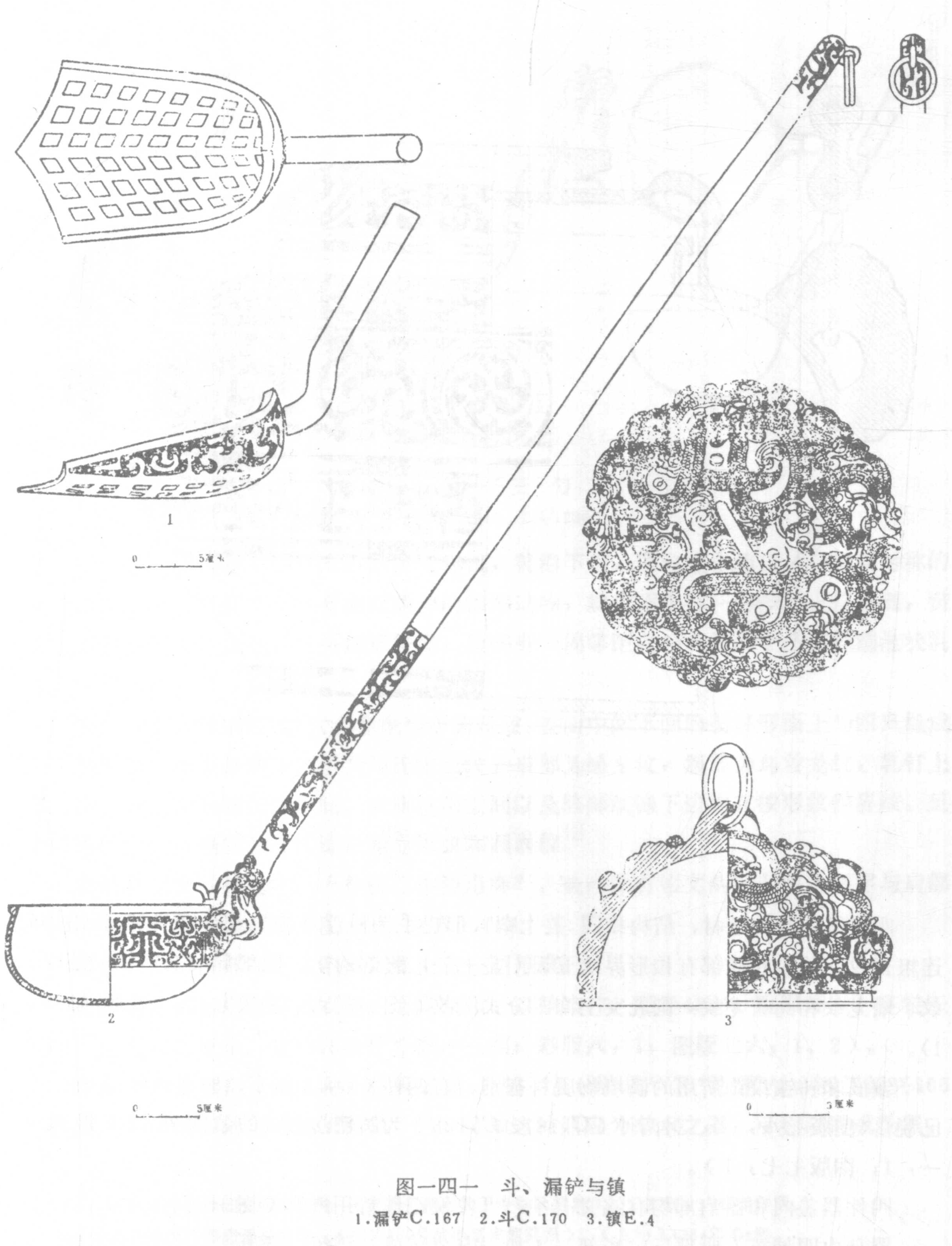
两件器盖、腹内壁各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C.127腹内壁铸字处微内凹）（图一三七，2、3）。

铸造方法与盥缶同。

两器完好。C.127，通高29、口径44.6、腹深19.8、底径26.8、提链长21.5厘米。重23.8公斤 C.128与C.127尺寸相同。重23.5公斤（图一三八；彩版一一，2；图版七九）。



图一三八 圆鉴C.128



图一四一 斗、漏铲与镇
1.漏铲C.167 2.斗C.170 3.镇E.4



盘内底有铭文四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〇，1）。

器体由四外范（腹三，底一）加一内范铸成。耳铸接。足焊接，有两足已脱焊，可摇动，但未脱落。

全器基本完好。耳、足背面有破损的洞口，里面留存有泥芯。通高12.8、口径41.6、盘深5.2厘米。重8.8公斤。



图一四〇 盘与匜铭文拓片
1.盘C.148 2.匜C.190 3.匜C.147

（六）匜 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C.190）。出于中室四件盥缶之间。

C.190，椭形，口微敛，平沿，方唇，腹微鼓，平底，三蹄形矮足。前有圆形敞口流，后有龙形鋬手。

腹部和鋬上有镶嵌的纹饰。腹部饰龙凤勾连纹。鋬手上饰龙首纹与勾连云纹。足上部铸有细阴线卷云纹（图一三九，2；图版八〇，4）。

内底有铭文两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〇，2）。

器体由两外范加一内范铸成，留有范痕。鋬、足分铸焊接，底部和流下部有小支钉痕九处。

全器基本完好。通长31.8、口径26.7×18.8、通高15.5、足高5.8厘米。重2.44公斤。

Ⅱ式 1件（C.147）。出于中室盘（C.148）内。

C.147，椭形，直口，方唇，短颈，微鼓腹，平底，假圈足。前有带盖流，后有龙形鋬手。

颈腹有镶嵌的纹饰。颈部饰云纹，腹部饰龙凤勾连纹。流盖上的前部为兽面形，后部为两条鸟首龙纹。鋬上铸出龙首、龙尾之状（图一三九，3；图版八〇，1、2）。

内底有铭文二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〇，3）。

铸造方法与Ⅰ式匜同。

全器完好。通高13.4、口径19.4×18.8、腹深7.0厘米。重2.6公斤。

（七）斗 1件（C.170）。出于中室两件盥缶（C.188、C.189）之上，已折断，经修整复原。圆口微敛，平沿，方唇，圆鼓腹，圜底近平。圆杆形长柄，前端为螭

螭状，螭首又伸出一小螭衔住斗之口沿，螭尾与足和斗身之腹部相连。柄尾有一环钮，内套双环。

有镶嵌的纹饰。腹部饰龙凤勾连纹，柄上饰勾连云纹。所镶绿松石，腹部大多脱落，柄上尚保存一部分（图一四一，2；图版七八，2、3）。

柄上有铭文二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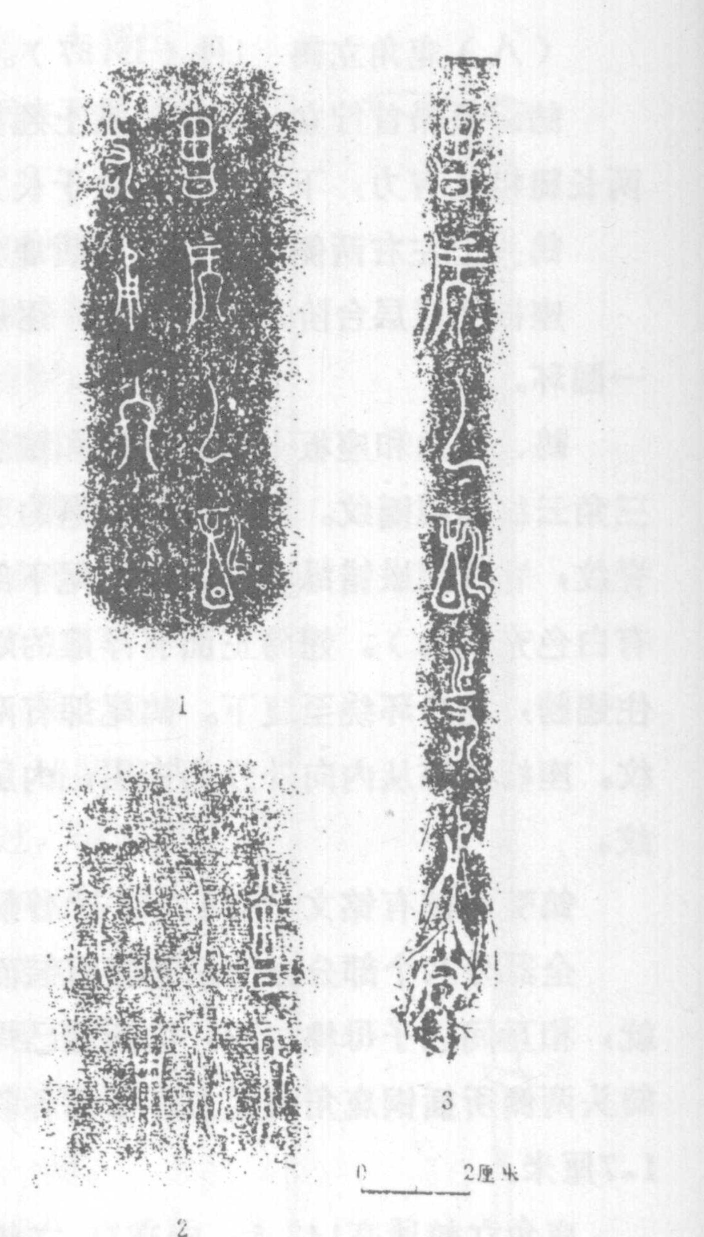
斗身与柄分铸焊接。斗身为内外两范合铸而成，腹底留有十五个用作支钉的铜块。

全器基本完好。口径16、腹深7.6、柄长85.2、柄径2.1厘米。重3.15公斤。

五、青铜用具

（一）炭炉　1件（C.166）。出于中室南部两个大鼎之间。出土时，炉内置箕和漏铲各一件（彩版一一，3；图版八一，1）。

C.166，直口，平沿，方唇，短颈，浅腹，平底，三兽形矮足。兽首反顾向外，头部顶托腹底，身尾着地。肩腹间有对称的双环耳，每对耳钮上套接提链一副，提链由四节双连环相互套接，末端之提钮为圆圈形握手。



图一四二　斗、炭炉与漏铲铭文拓片
1.斗C.170　2.炭炉C.166　3.漏铲C.167

颈腹部为铸镶的红铜纹饰。颈部为梭形纹，腹部为勾连粗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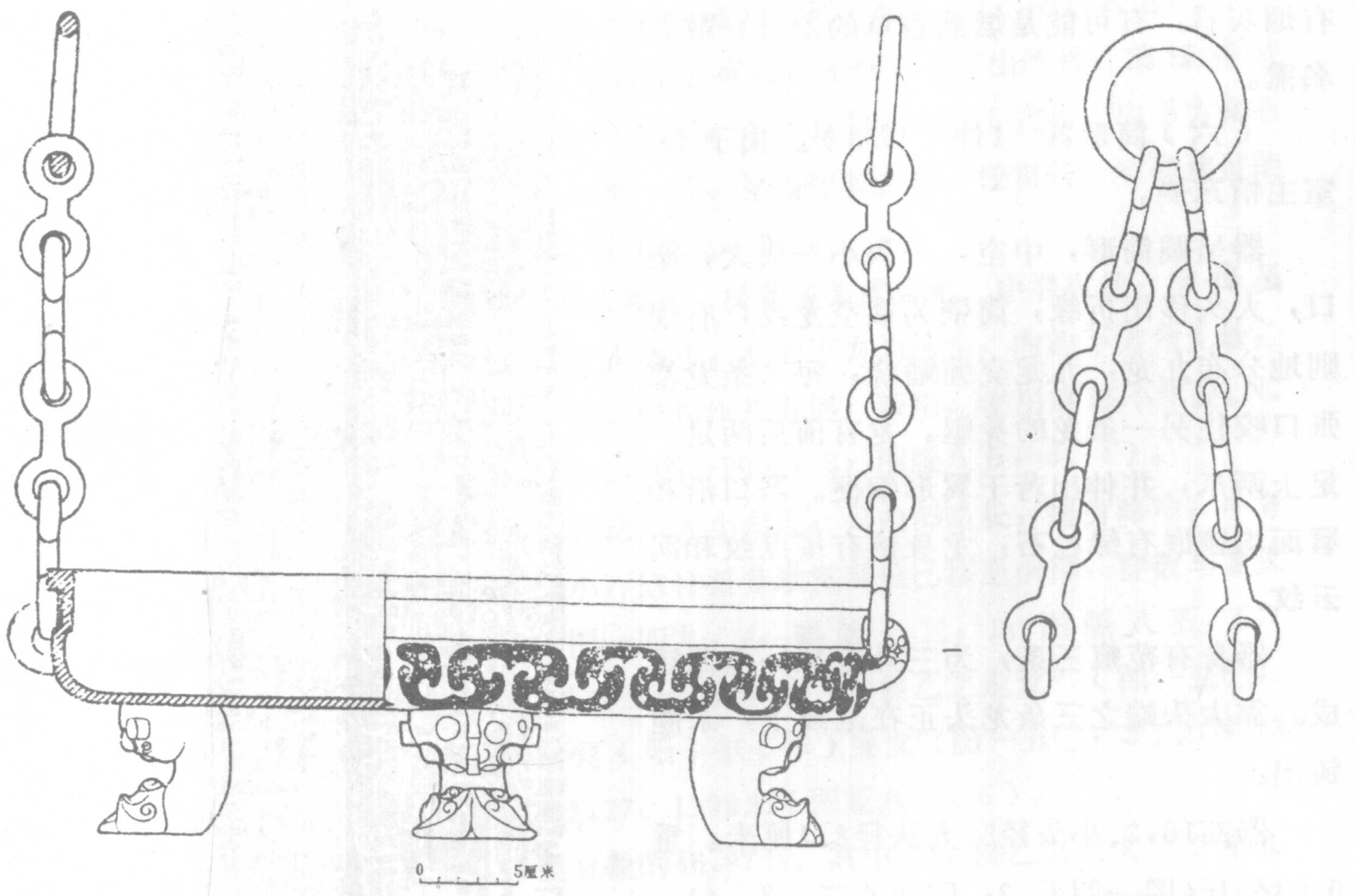
炉底正中有铭文四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二，2）。

炉体由四块外范（腹三，底一）合范浑铸而成。

全器完好。通高14、口径43.8、腹深6.6、足高6.8、壁厚0.7、提链长35厘米。重16.2公斤（图一四三）。

这种炭炉在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和湖北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等墓内均有出土[1]，形体基本相同。信阳楚墓铜炉出土时炉内有数块木炭，表明这种器物确系炭炉，应为冬季取暖的用具。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图一四三　炭炉C.166

（二）箕　1件（C.168）。出土时置于炭炉（C.166）内。

器呈三角箕形，底平，器表及曲栏模仿竹篾编织的形状。口沿上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四）。由内外两块范铸成。

全器完好。通高5.2、长29、口宽25.3厘米。重1.6公斤（彩版一一，4；图版八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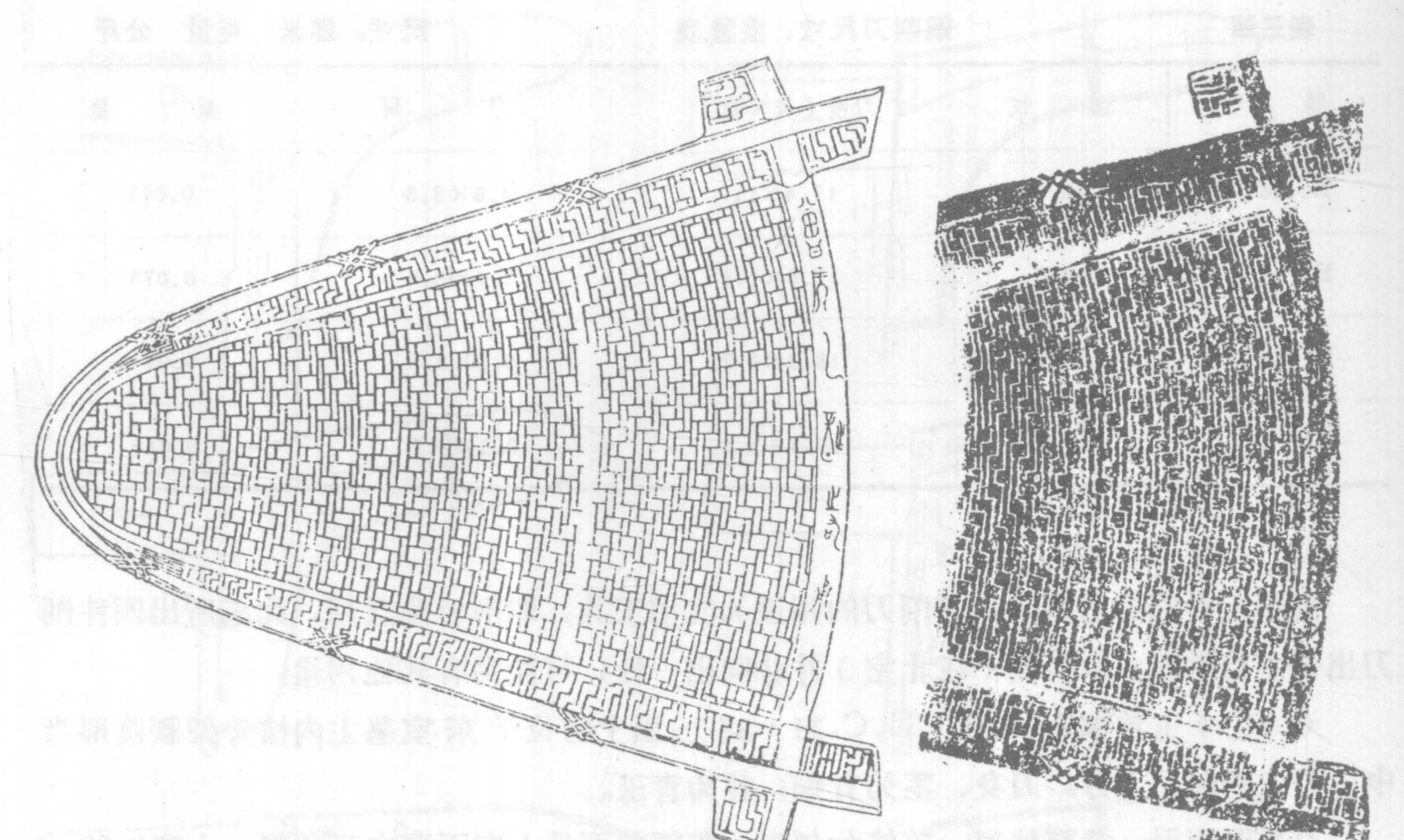
（三）漏铲　1件（C.167）。出于中室炭炉（C.166）内的箕（C.168）上。

器身亦如箕形。铲底口部中间呈尖突形，底有菱形漏眼五十三个，后壁上沿中间呈尖角上突。附圆杆形柄，柄近器身处有曲度，接于后壁腰际。铲身曲栏左右及后壁外表铸镶红铜花纹，为蟠龙纹和粗云纹（图一四一，1）。柄的正面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二，3）。铲身及柄分铸焊接。

全器完好，通长38.6、铲身长21.2、口沿宽14.7、铲身高8.6、柄长20、柄径4.1厘米。重1.6公斤（彩版一一，4；图版八一，2）。

上述箕和漏铲出土时既置于炭炉之内，自应是一套取暖用具。过去在战国时期楚墓中也曾发现铜箕和漏铲，但其关系不明，用途不详，这套取暖用具的出土使其用途问





图一四四　箕C.168及其花纹、铭文拓片

题得以解决。

（四）镇　4件（E.4、E.94、E.138、E.109）。出于东室主棺的东侧和北侧。

四件大小相同，形制、纹饰亦相同。全器如盖，半球形，内空，平口沿。顶有衔环龙形钮，面部有规律地雕铸八条互相纠缠的龙，形态甚为生动，有的高出于盖面呈镂空圆雕状，有的贴于盖面呈浮雕状。龙身饰鳞纹，每龙两足，每足三爪。龙与龙之间的空隙处，有十四个高出于盖面的小圆圈。圆圈内原有镶嵌物，已脱落。高8.0、径11.8厘米。重1.25公斤（图一四一，3；图版八一，4、5）。

《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瑶席兮玉瑱"。瑱音镇，一作镇。王逸注："以白玉镇坐席也"。此为铜镇，当是用以压席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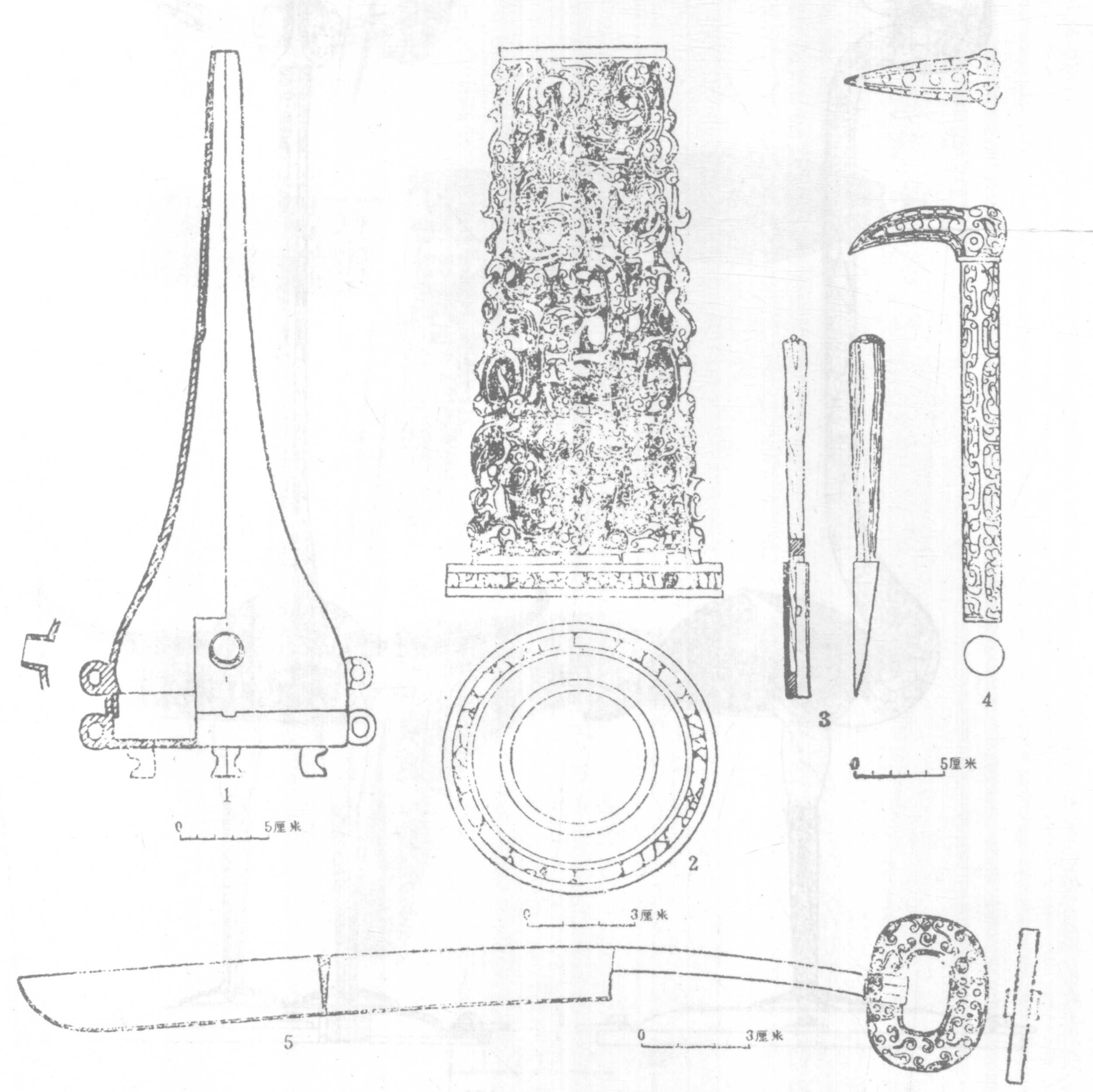
（五）熏　1件（E.51）。出于东室的西北角。

由蒜头形筒形罩和圆盘两个部分构成，熏罩套在圆盘侈出的子口上。罩中空至顶，上细下粗，口沿两侧有对称的环钮两个（其中一个已残）。罩口沿上方2.8厘米处侈出一长1厘米、径1.7厘米的小管，与罩内相通。罩的口沿又伸出一个小子榫，以与圆盘上的榫眼扣合，使之不易移动。圆盘，浅腹，平底，三短小蹄形足，盘腹外侧亦有环钮一对，与罩上的环钮上下对应。

熏罩内壁，特别是其上部有厚0.2—0.3厘米的褐色烟灰一层（大多已剥落）。圆盘内亦有此种烟灰残留。

熏罩和盘体各用两范合铸，盘是分铸焊接。

全器基本完好，仅盘的子口口沿有一处缺损。盘底因破损，补铜块二处，一足后配。通高42.8、盘口径14厘米。重2公斤（图一四五，1；图版八二，1、2）。



图一四五　熏、筒形器、钩形器、凿与削刀
1.熏E.51　2.筒形器E.3　3.凿N.41　4.钩形器C.191　5.削刀E.136

（八）鹿角立鹤　1件（E.37）。出于东室主棺之东，头向南。

鹤引颈昂首伫立，长嘴，嘴上翘呈钩状，长颈，两翅展开作轻拍状，拱背，垂尾，两长腿粗壮有力，下有三爪，立于长方形座板之上。

鹤头上左右两侧插有两支铜质鹿角，向上呈圆弧状。

座板呈三层台阶形，中心高，逐层向外低下，外层四边中部各有一壁虎形钮，内套一圆环。

鹤、鹿角和座板上均有铸造和镶嵌的纹饰。鹤的头、颈部和鹿角上饰错金涡云纹、三角云纹和圆圈纹。腹背饰斜宽道的羽毛状纹中夹以勾连三角纹。背上有平行的两道凸脊纹，脊纹间嵌错绿松石。腹、尾下部边沿和翅膀周边均镶嵌一周绿松石（大多脱落，有白色充填物）。翅膀正面有浮雕的蟠螭纹和小圆圈纹，翅腹连接处有一条蟠龙用嘴衔住翅膀，龙身环绕至腹下。鹤尾部有两个凸起之螺状圆泡。腿部饰涡云纹，爪上饰回形纹。座板纹饰从内向外分为三层，内层镶嵌勾连云纹，中层浮雕蟠螭纹，外层镶嵌凤纹。

鹤嘴右侧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六，2）。

全器分八个部分分铸后连接组装而成，鹤身、鹿角、鹤腿、两翅、座板均为单独铸就，相互间以子母榫扣连，但两翅已焊接于腹部，不能拆开，其他均可拆开后再安装。鹤头两侧所插铜鹿角的近方形子榫各长3.5和4厘米，大小稍异，各为1.5×1.8、1.6×1.7厘米。

鹿角立鹤通高143.5、座高4、立鹤高110、颈长63.5、足高29.5、座板长45、宽41.4厘米。重38.4公斤（图一四七；彩版一一，5；图版八三）。

此器造型别致，是一件独具艺术风格的精品。鹤在古代被视为神鸟。鹤和鹿在古代又是长寿吉祥之象征，把鹿角插于鹤头，将两者集于一身，可称之为瑞鹤。古人把仙人乘鹤叫"鹤驭"、"鹤驾"。在墓主人棺侧放置此物，可能意在祈求使墓主人成仙登天。也有其他不同的解释，或认为它与楚墓中之镇墓兽相类，起镇墓避邪之作用；或认为这是古代的风神，名叫飞廉[1]；或认为此件是悬鼓之鼓架[2]。

（九）削刀　4件（E.136、E.137、E.188、E.214）。出土时零散地置于东室中部偏东。

削刀，薄长刀，刃部微弧，扁圆柄，柄端有环钮。E.136，环钮为玉质，与玉环钮衔接处之柄端呈龙首形，龙首上镶嵌绿松石。玉环两面雕琢卷云纹（图一四五，5；图版八四，1）。四件削刀尺寸、重量如表三四。

1）郭德维：《楚墓出土虎座飞鸟初释》，《江汉论坛》1980年5期。

2）方酉生：《有关曾侯乙墓的几个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6期。



这种器物过去未曾发现过，从器内残留有烟灰石，有可能是燃熏香草的器具，故暂名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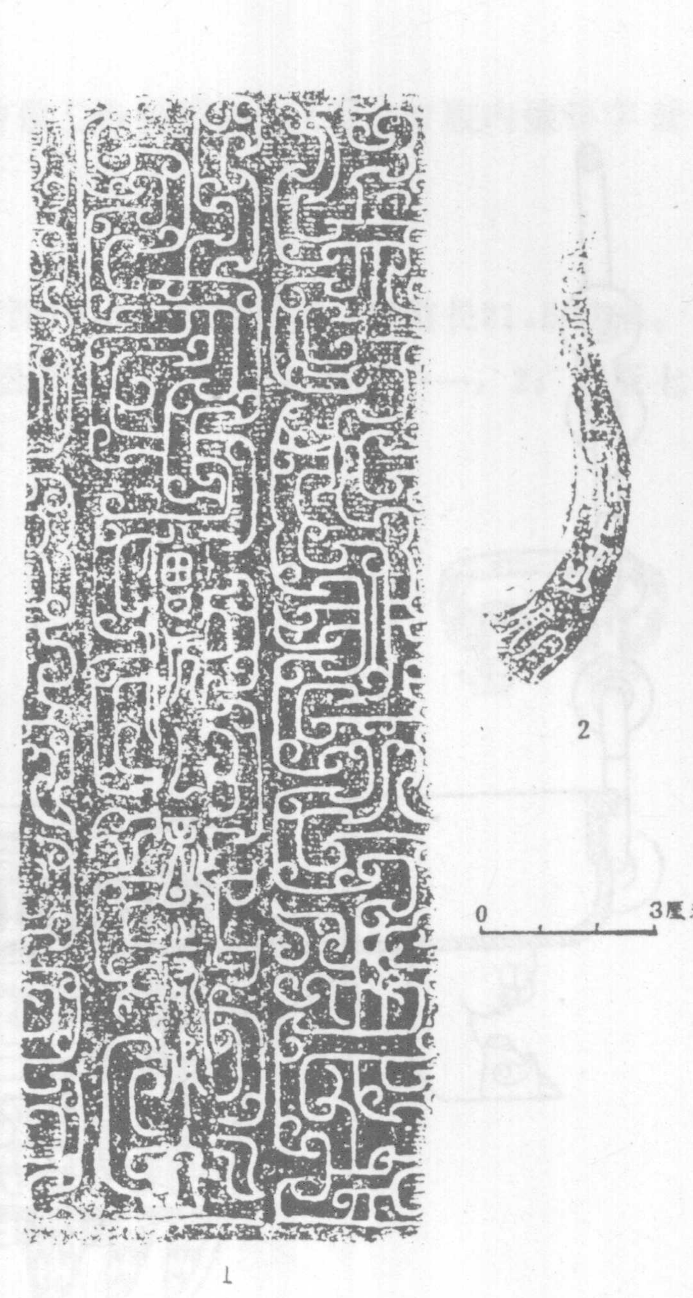
（六）筒形器　1件（E.3）。出于东室主棺东侧。

器呈圆筒形，中空，一头小一头大，圆口，大头侈出折缘，筒壁为镂空龙纹，有规则地分布九龙，九龙交缠蟠绕，每一条龙都张口咬住另一条龙的身躯。龙有前后两足，足上两爪，并伸出若干翼形铜梗。器口沿和唇面均镶嵌有绿松石，龙身铸有星点纹和涡云纹。

器身有范痕三条，为三外范加一内范铸成。靠大头端之三条龙头正在范线上，未能铸出。

器高16.2、小头径5、大头径8.1厘米。重0.54公斤（图一四五，2；图版八二，3、4）。

信阳楚墓、望山楚墓内均有此类筒形器，望山楚墓所出此物内有植物残迹。河南固始白狮子地M1所出熏炉，炉芯与此类筒形器类似[1]。《楚辞》内有关于室内放置香草的诗句，楚人喜用兰、芷、蕙等香草，此器内可能即用以装有散发香味的香草。




图一四六　钩形器与鹿角立鹤铭文拓片
1.钩形器C.191　2.鹿角立鹤E.37

（七）钩形器　1件（C.191）。出于中室匾（C.190）内。

钩呈长喙鸟形，头部有凸铸之双眼。柄为圆杆形。全器形似鹤嘴锄。器身铸阴线纹饰，钩上饰涡云纹，圆杆则为双线勾勒之蟠螭纹，螭首呈俯视形，有两螭无首，并有两条鸟首龙纹（图一四五，4；图版八〇，4）。

柄上铸有铭文一行七字："曾侯乙作持用终"（图一四六，1）。

全器长24.5、柄长21.2、柄径2、钩长7厘米。重0.6公斤。

随县擂鼓墩二号墓内也出有此物，但铜柄中空可置木柄，其用途可能是作撩物之用[2]。

1）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白狮子地1号和2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2）湖北省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期

表三四　铜削刀尺寸、重量表　尺寸：厘米　重量　公斤

| 器号 | 通长 | 刀身（长×宽） | 刀环 | 重量 |
|---|---|---|---|---|
| E.136 | 28.6 | 17.4×1.7 | 4.6×3.5 | 0.073 |
| E.137 | 28.5 | 17.8×1.9 | 3.6×2.6 | 0.075 |
| E.188 | 28.5 | 18.0×2.2 | 3.5×2.5 | 0.07 |
| E.214 | 26.0 | 16.4×1.7 | 3.0×2.2 | 0.045 |

据出土竹简的楚墓资料，削刀的用途为文书工具，即削竹简之用。此墓所出四件削刀出于主棺附近，与竹简（在北室）并非同出一处，可能另有其他用途。

（一〇）玉首铜刀　1件（E.C.11：98）。出土时位于东室墓主内棺骨架腰腹部当中，刀尖斜向左上方。刀身、茎为青铜，首为青玉。

刀身两面刃，截面棱形，前锋如剑形。茎部截面呈上宽下薄之三角形，上宽0.35、下厚仅0.1厘米。刀身下刃长于上刃，长出2.1厘米。茎与玉环首相接处呈龙首形，两面各一，共衔住玉环柄。玉环柄呈圆角长方环形，四角各接有一透雕的龙首形装饰，首面阴刻窃曲纹。玉质青中带蓝点有光泽，玉首四角原有缺损并夹有酱黄色杂质，刀茎表面有金黄色块斑，茎首交接处的龙头颈部残存红漆，刀身黑色闪亮。

此件保存完整。通长22.3、刀身宽1.8、茎宽0.7、茎长7、身长13.5、首长4.2、宽3.4、厚0.3厘米（彩版一一，6；图版八四，2）。

（一一）木柄铜凿　1件（N.41）。出于北室东北角。

凿身形如锛，底面较宽，斜面较窄，中有一小孔，孔口呈梯形，凿末端有梯形銎以承木柄。刃部有缺痕。出土时木柄尚完好地插在凿銎内。木柄经过修削，略成方形。全长21.4、凿身长8、銎径1.1—1.4×1.6厘米，刃宽1.4厘米（图一四五，3；图版八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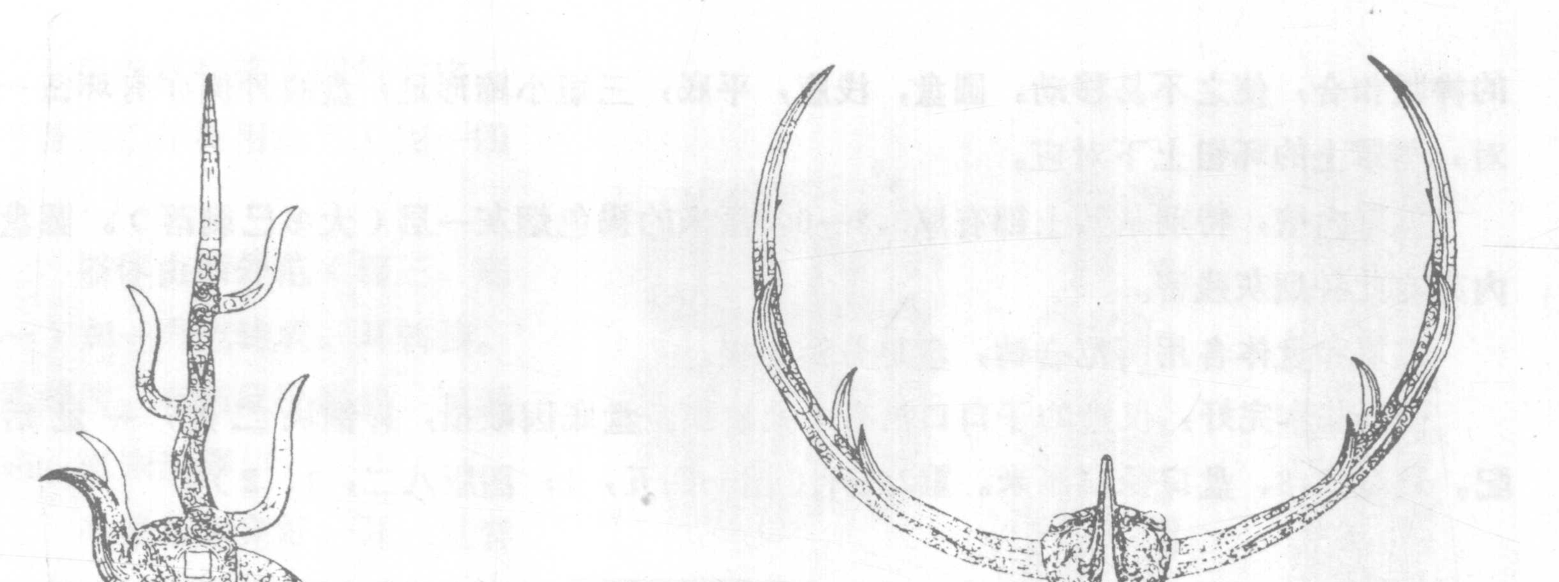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兵器、车舆、车马器

### 一、兵器

兵器共4777件[1]，包括有刃的青铜兵器和弓、盾等，其中青铜兵器保存较好。北室

1）统计兵器时"三戈"、"双戈"戟均只算一件，多出的五件矛杆未计算，单出的十六件盾饰亦未计算。





图一四七　鹿角立鹤E.37

作长方形，较粗。有使用过的痕迹。出土时，柲残断（图一四九，1；图版八五，1）。

Ⅱ式　1件（N.138）。出自北室。援较Ⅰ式瘦长，中脊有不突出的棱，前锋亦较圆钝，援胡之间的弧度较Ⅰ式略小，胡较Ⅰ式短，下作直角，内较Ⅰ式长，内下方角有缺。援根穿作半圆形，胡栏侧两穿，内中部一穿。穿均作长方形，较粗长。有使用过的痕迹。出土时，柲残断（图一四九，2；图版八五，2）。

Ⅲ式　4件。均出自北室。大小与Ⅱ式相近，援身较Ⅱ式略粗，中脊有棱，前锋虽较圆突，但有尖锋。援胡之间的弧度较Ⅱ式略小，胡的下方为圆角，内的下方角无缺，援根一小方穿，胡栏侧三穿，内中部一穿，穿均作长方形，较粗。使用痕迹不明显。N.218保存完整，连柲全长1.32米（图一四八、图一四九，3；图版八五，3、4）。

Ⅳ式　31件。均出自北室。与Ⅲ式相比，大小相近，只内部略长，援身略窄，中脊起棱，尖锋明显，援胡间的弧度较Ⅲ式小，这样援身最宽部位已移至前部，穿数与Ⅲ式相同，穿眼略窄长，内的下方角有缺（图一四九，4；彩版一二，1；图版八五，5；图版八六，1）。这一式的戈均有铭文，其中二十九件为“曾侯乙之走戈”（图一五〇，1），两件（N.223、N.224）铭文为“𠨡（阳）乍（作）荽戈”(图一五〇，2)。N.131与N.257保存均很完整，全器长分别为1.27、1.29米（图版八五，5）。

这种形式的戈在墓中出土最多，占总数的46.97%。其中“曾侯乙之走戈”二十九件，大小形制很接近，有的很可能出自相同的范。柲长也很相近（1.27—1.29米）。这些戈似从未使用过。

Ⅴ式　20件。除两件出自东室外，全部出自北室。这一式总的特点是援身较窄，有明显的细腰，中脊棱突出，尖锋十分明显。绝大多数的内，除中部有一窄长方穿外，末端另有一圆穿（仅两件无），下角多有缺，胡的栏侧多为两穿，下方多作方角。根据形制、铭文又可分为四小式：

ⅤA式　5件。这一式援较长，内有些向下，因此，内与胡之交角明显地小于90°(图一四九，5），铭文全部为“曾侯郕乍（作）時（持）”（图一五〇，3；图一五一，1）。其中一件（E.122）有明显的使用痕迹，出土时柲已断，经拼接复原残长1.1米。N.3柲已断，拼接全器长1.28米（图版八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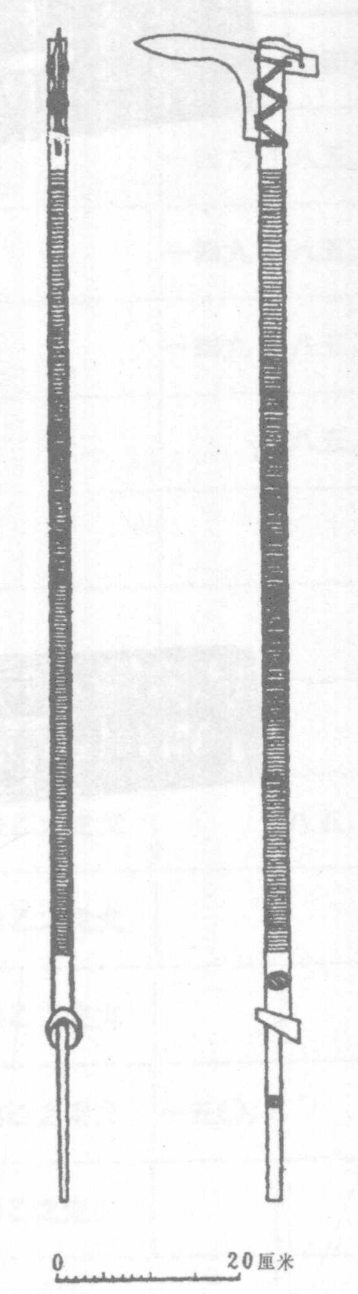
ⅤB式　10件。较ⅤA式援短，较Ⅳ式援窄。内与胡的交角近乎90°（图一四九，6），其中六件铭文为“曾侯乙之走戈”(图一五一，2；图版八六，3、4，八七，1）。两件(N.214、N.215）为“曾侯郕之用戈”（图一五一，3），两件没有铭文。仅无铭文中的一件（N.247）胡栏侧为三穿，内部无圆穿。无铭文的另一件（N.245）有明显使用痕迹。N.236、N.215保存完整，全器长分别为1.29、1.33米。

ⅤC式　3件。前锋近乎三角形，胡的栏侧两件为三穿很窄小，内部有圆穿；一件为两穿，内部无圆穿，胡的下方为圆角。没有铭文(图一四九，7；图版八七，2)。出土时，戈头均



出土3304件，种类较多。出土时，几乎充满整个北室，大都压在皮甲胄之下。中部主要放置弓、矢、盾等，有的原来可能置于一个大长木架上，因木架已垮，这些兵器也就散乱了。长杆兵器如戟、矛、殳均贴近于北壁和东壁的底部，戈多贴近于西壁的底部。它们的木柲一般保存尚好。矛、戟杆较长易折断，出土时矛头、戟头多数脱落，但可拼接复原。戈杆较短，保存较好，完整出土的也较多。东室出土1473件，主要出在东室的中南部和西壁之旁，即多在墓主棺头端的东西两侧。器类有戈和弓、矢、盾等，矛仅一件。柲不很长。长杆兵器如戟、殳、矛等在东室均不见。

这批兵器的制作，较为规范化，相同形式的戈、矛、戟、殳，长短大小基本相等。青铜兵器基本为两范合铸，铸制较讲究，其中绝大部分应为实用器，但多数像从未使用过，看不出使用痕迹。在戈、戟和殳头上，有的有铭文，铭文亦为铸制。在同类兵器的同一式样中，有的几件、十几件（如戈），或几十件（如镞），可能是用同一个范铸制的，因它们不只大小、形制一模一样，有的连铭文字体也很相近。不同兵器的铭文字体不同，同类兵器的不同型式，其铭文的字体也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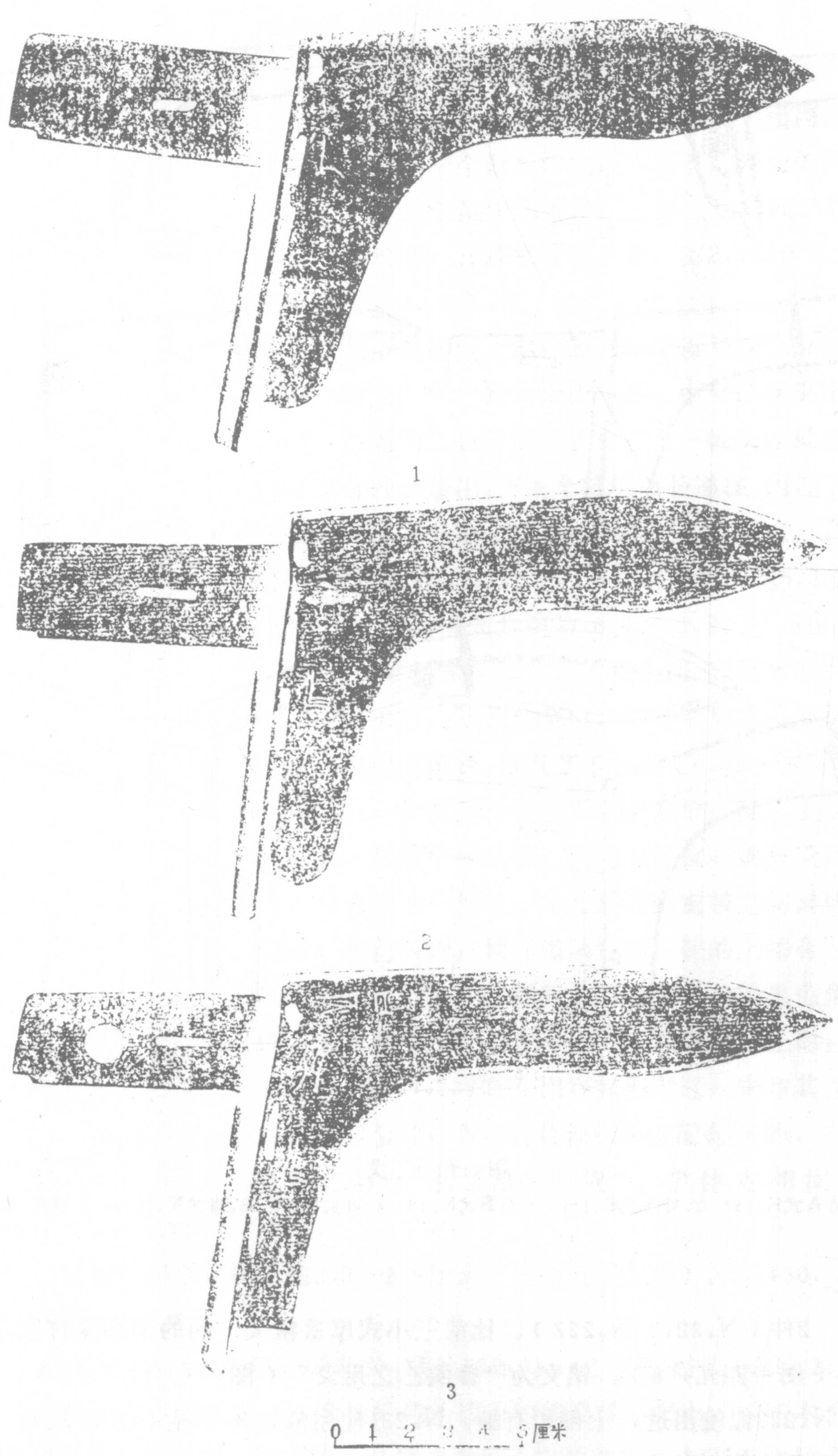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　戈Ⅴ.218

（一）戈　66件。北室出土五十九件，东室出土七件。完整的包括可以拼接复原的）木柲有五十二件，稍残的九件，残甚的五件。出土时有的木柲虽很完整，但戈头不附于柲上。北室附于柲上的戈有三十一件，东室附于柲上的戈三件。完整的戈，柲为扁圆形木杆，背侧厚、内侧薄，外用藤皮（或革带）缠绕，再髹以黑漆。出土时，藤或革已腐烂无存，留下的只是漆皮，但缠绕情况仍清晰可见（彩版一二，1；图版八五，4、5；图版八七，1）。柲的上端作鸟首状，其下有一窄长方穿，穿下有一窄长方浅槽，戈头的内部和胡部即置于穿、槽之中，然后用革带捆扎。革带先穿过援根的小穿，再从两侧斜对穿至内部的穿，又从内部的穿，斜对穿至胡的最上一穿，之后再逐个斜穿至胡上其它穿，这样来回把戈与柲绑扎紧（图一四八）。柲的末端，为一比柲粗大的斜形木饼，之下为镦。镈均为木质，作长方条形。镈长17厘米左右。完整的戈(包括下端的木质戈镈），一般长1.27—1.33米。仅东室个别件超出此长度，但亦不超过1.4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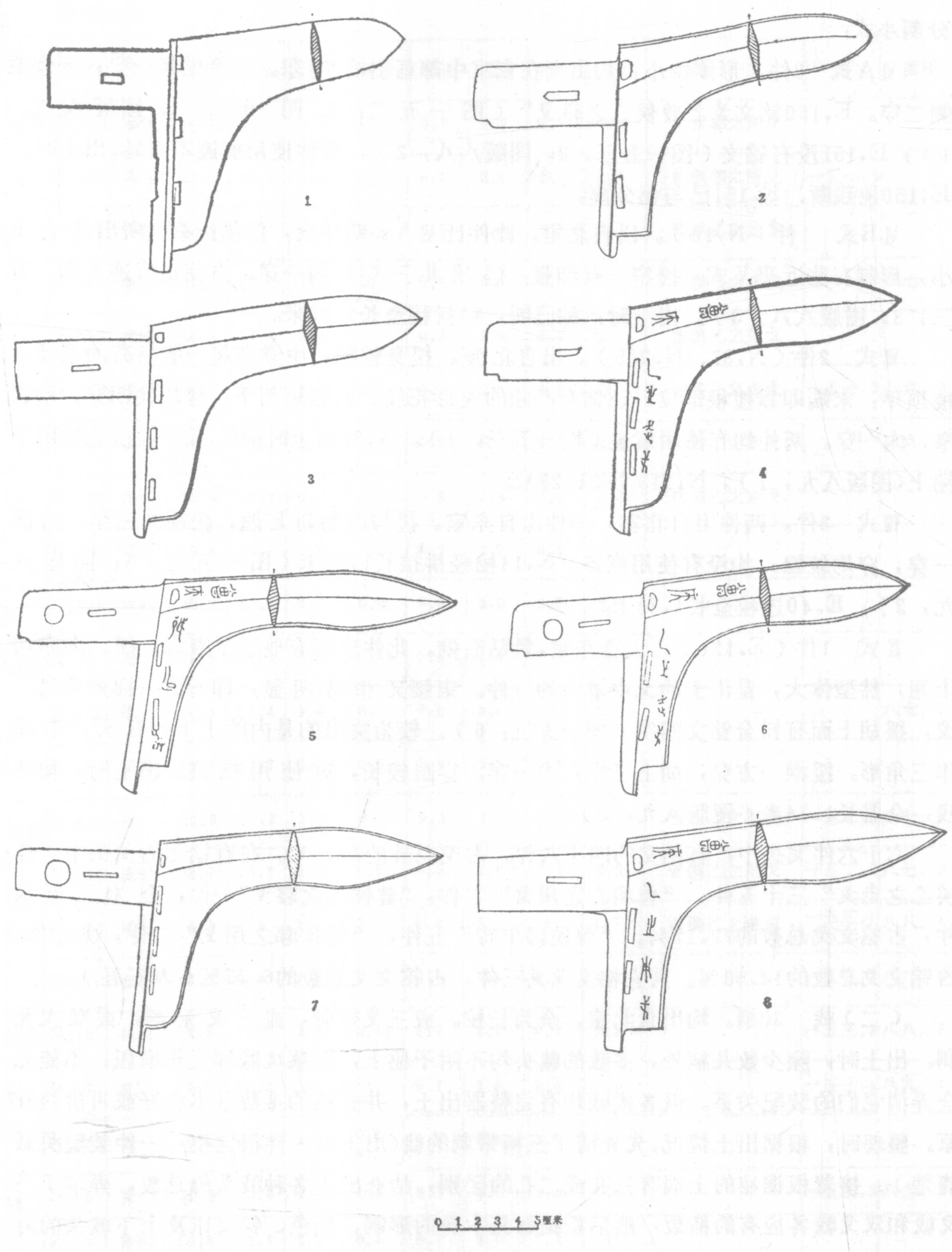
根据戈头的不同形状，可以分为九式：

Ⅰ式　1件（N.120）。出自北室。援、内均较短粗，援脊无棱，前锋较为圆钝，援与胡之间弧度大，胡下端为圆角，援根一长方小穿，胡栏侧两穿，内中部一穿。穿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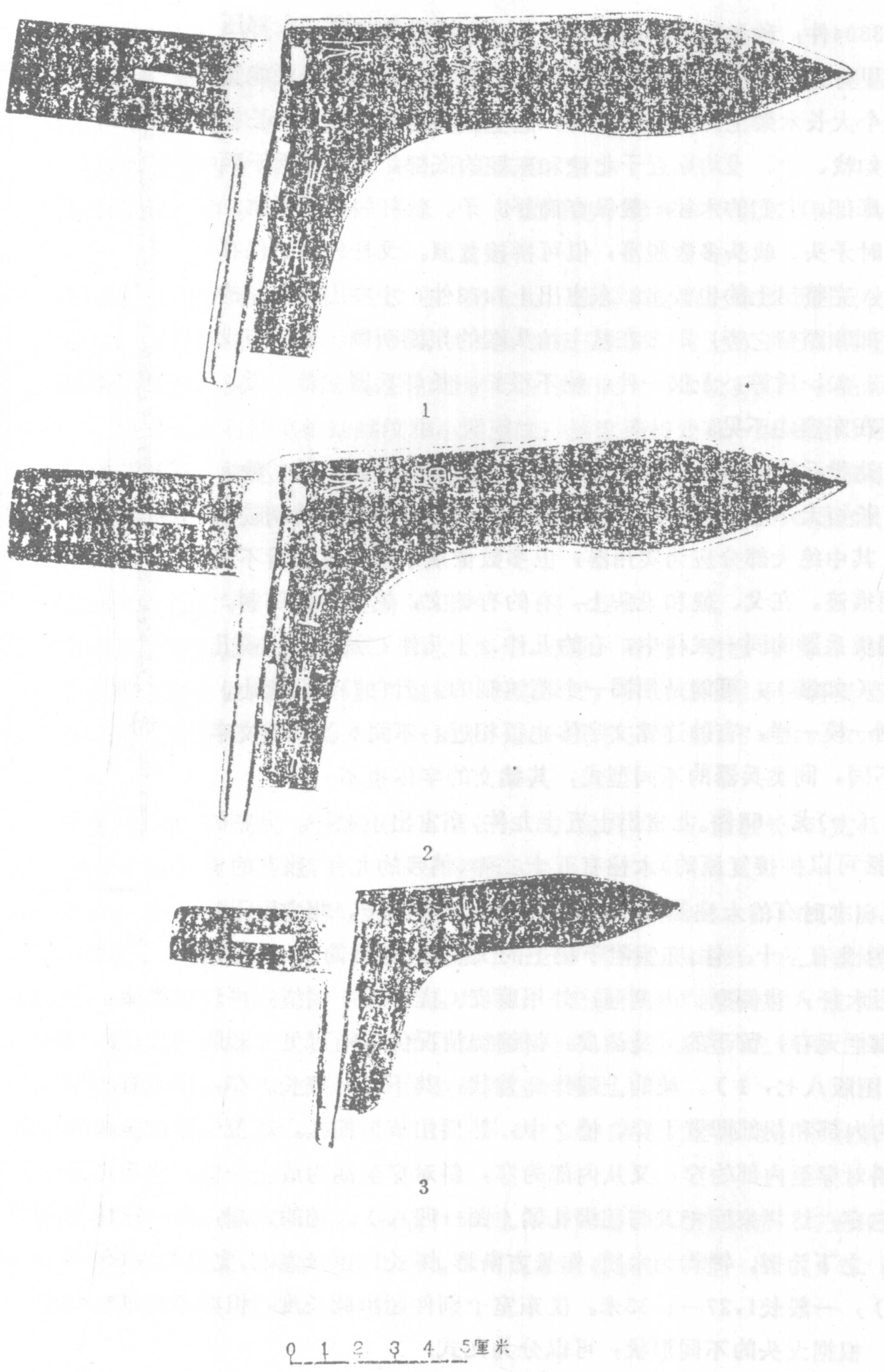


图一五〇　戈铭文拓片
1.Ⅳ式N.228　2.Ⅳ式N.224　3.ⅤA式N.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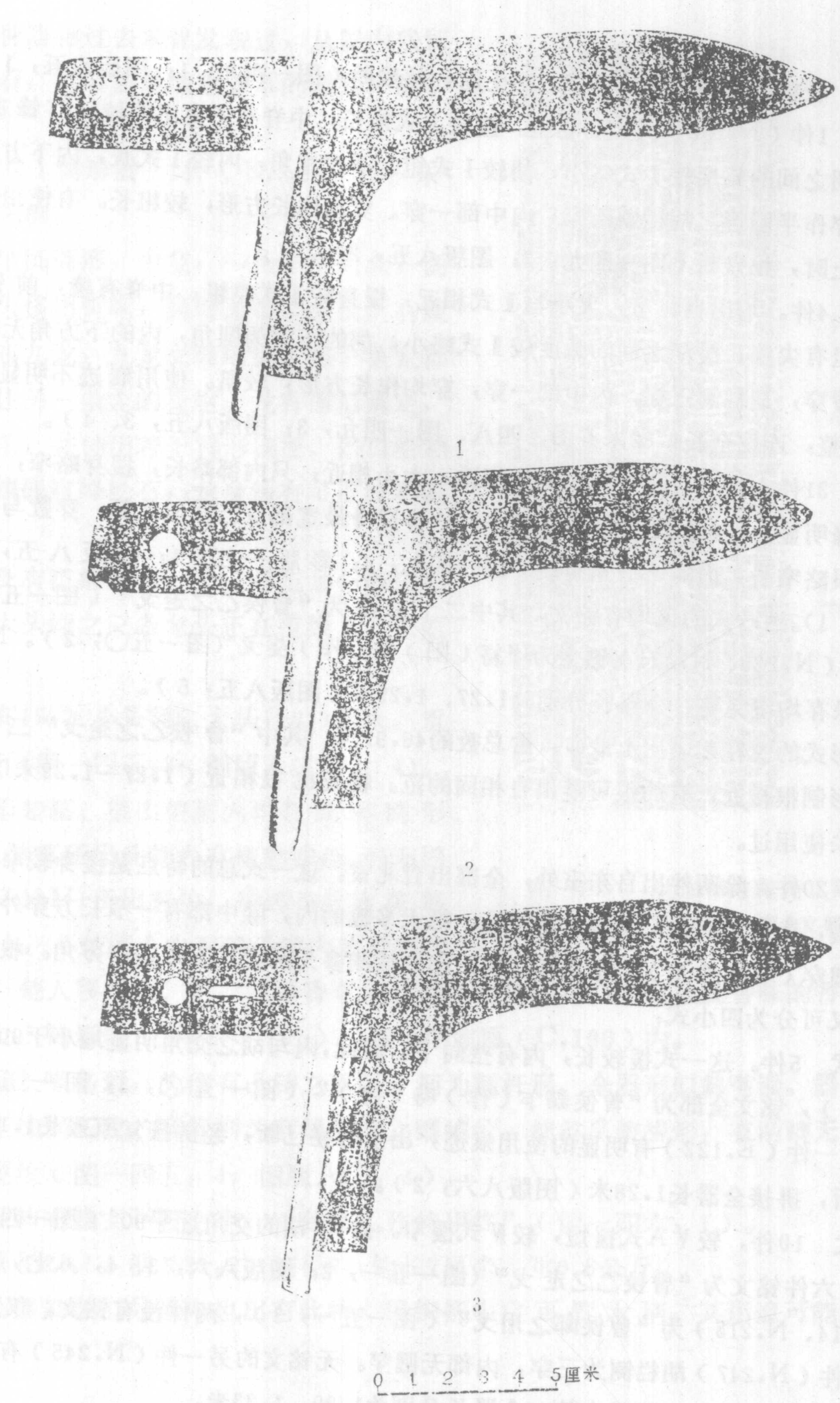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　戈
1.Ⅰ式N.120　2.Ⅱ式N.138　3.Ⅲ式N.212　4.Ⅳ式N.257　5.ⅤA式N.3　6.ⅤB式N.236　7.ⅤC式N.15　8.ⅤD式N.222



图一五二　戈铭文拓片

1.ⅤD式N.221　2.ⅤD式N.222　3.ⅥA式E.150





图一五一　戈铭文拓片

1.ⅤA式N.3　2.ⅤB式N.236　3.ⅤB式N.215

分两小式：

ⅥA式　2件。形体特小，均出土在东室中部墓主棺之东。一件栏侧一穿，一件栏侧二穿。E.150铭文为“曾侯乙之寝戈”（图一五二，3、图一五三，1；图版八八，1），E.151没有铭文（图一五三，2；图版八八，2）。两件使用痕迹不明显，出土时，E.150柲残断，E.151已与柲分离。

ⅥB式　1件（N.16）。出自北室。此件比ⅥA式两件大，但仍比墓内所出其它戈小，形制有些近乎Ⅴ式，援窄，有细腰，援胡共三穿，内一穿。有使用痕迹（图一五三，3；图版八八，3）。出土时，柲已断，经拼接全长1.30米。

Ⅶ式　2件（N.37、N.213）。出自北室。援身较窄，中脊突起一条很高的凸棱，棱顶平，末端即靠援根部位，还饰有凸起的龙形花纹。内较短俏下。援胡共四穿，均较窄，内一穿。两件均有使用痕迹（图一五三，4）。N.37出土时柲已残断，仅上端附于柲上（图版八九，1）。N.213全长1.2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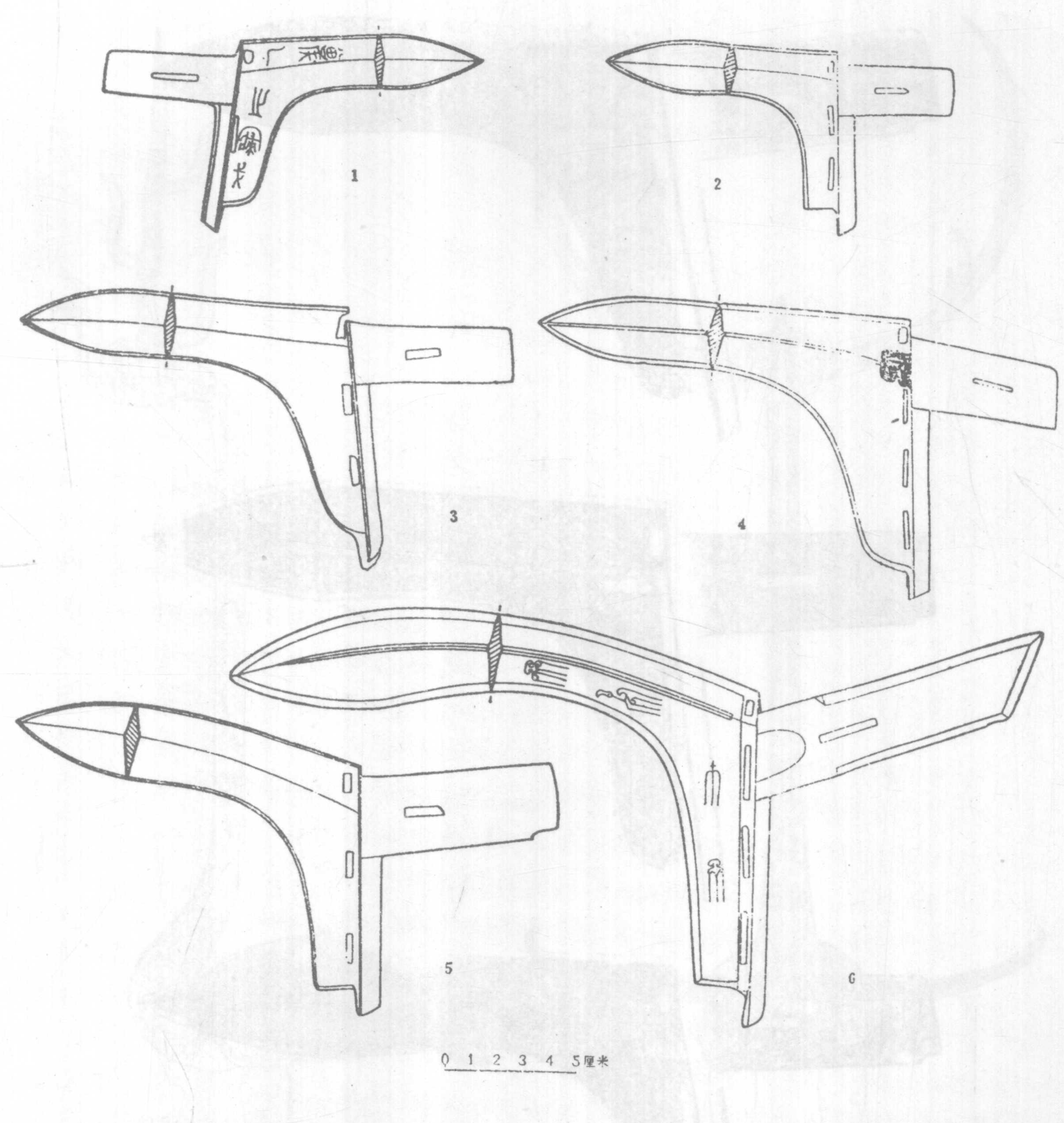
Ⅷ式　3件。两件出自北室，一件出自东室。援与内均朝上翘，援胡共三穿，内部一穿，穿均较粗，均没有使用痕迹。N.14柲经拼接长1.28米（图一五三，5；图版八九，2），E.40连柲全长1.38米。

Ⅸ式　1件（E.121）。出自东室，紧贴南壁。此件形制有些近乎Ⅷ式，援、内亦均上翘，然型体大，是出土的戈中最大的一件。束腰又非常明显，即所谓“拥颈鸡鸣”戈，援胡上面有错金铭文四字（图一五三，6）。较为突出的是内的上下均有刃，末端作三角形。援根一方穿，胡上三穿，内一穿，穿眼较长，有使用痕迹。出土时，柲略残，全器长1.34米（图版八九，3）。

六十六件戈头中，有铭文的四十八件，占戈总数的72.7%。在有铭文的戈头中“曾侯乙之走戈”三十五件，“曾侯乙之用戈”二件，“曾侯乙之寝戈”一件，合为三十八件，占铭文戈总数的79.17%。“曾侯郕乍時”五件，“曾侯郕之用戈”二件，共七件，占铭文戈总数的14.58%。其它铭文戈共三件，占铭文戈总数的6.25%（表三五）。

（二）戟　30柄。均出自北室，全为长柲。或三戈带刺，或三戈无刺，或双戈无刺。出土时，除少数几柄外，多数的戟头均不附于柲上，在墓坑底部互相堆压，不能完全弄清它们的装配关系。但各式戟均有完整器出土，并且柲的多数基本完好或可拼接复原。整理时，根据出土情况，先弄清了三柄带刺的戟（出土时一件很完整，一件装配关系清楚），接着根据柲的上端有三孔或二孔的区别，结合出土各种戟头的总数，弄清了三戈戟和双戈戟各应有的柄数，然后根据戟头本身的形制、颜色、铭文以及上下戟头的对应关系等，才最后复原了各戟的装配情况。这一种复原，有出土完整器的佐证，又有一些器上、下戟头的形制和铭文完全一样的依据，因此，应该说是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选择标本时，尽量选择原配件和有把握能确定为一柄的器。下面按三种形式分





图一五三　戈

1.ⅥA式E.150　2.ⅥA式E.151　3.ⅥB式N.16　4.Ⅶ式N.37　5.Ⅷ式N.14　6.Ⅸ式E.121

不附于柲上。

ⅤD式　2件（N.221、N.222）。比前三小式厚重粗大，内的末端没有圆穿，内的下方角无缺（图一四九，8）。铭文为“曾侯乙之用戈”（图一五二，1、2）。戈头保存很完整，N.222似使用过，上部刃有缺，N.221使用痕迹不明显（图版八七，3、4）。出土时，戈头均不附于柲上。

Ⅵ式　3件。两件出自东室，一件出自北室。这一式总的特点是器型小或特小，可

表三五　铜戈头尺寸表　单位：厘米

| 式别 | 器号 | 颜色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图 | 图版 |
|---|---|---|---|---|---|---|---|---|---|---|---|---|---|
| Ⅰ | N.120 | 褐绿 | 17.8 | 11.8 | 3.2 | 0.4 | 10.7 | 3.5 | 5.9 | 2.9 | | 一四九，1 | 八五，1 |
| Ⅱ | N.138 | 褐 | 20.5 | 13.1 | 2.9 | 0.5 | 9.6 | 3.0 | 7.4 | 3.1 | | 一四九，2 | 八五，2 |
| Ⅲ | N.212 | 黄褐 | 20.3 | 13.6 | 3.3 | 0.7 | 10.0 | 3.0 | 6.7 | 2.9 | | 一四九，3 | 八五，3 |
| | N.218 | 褐绿 | 20.5 | 13.6 | 3.3 | 0.7 | 10.0 | 3.1 | 6.9 | 2.9 | | | 八五，4 |
| | N.140 | 黄褐 | 20.5 | 13.6 | 3.3 | 0.7 | 10.0 | 3.1 | 6.9 | 2.9 | | | |
| | N.49 | 黄褐 | 20.5 | 13.6 | 3.2 | 0.7 | 9.7 | 3.1 | 6.9 | 2.9 | | | |
| Ⅳ | N.30 | 褐绿 | 21.4 | 14 | 3.2 | 0.45 | 10 | 3.4 | 7.4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13 | 褐 | 21.6 | 14 | 3.1 | 0.4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八五，5 |
| | N.85 | 褐绿 | 21.5 | 13.8 | 3.1 | 0.45 | 10.2 | 3.4 | 7.7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16 | 褐绿 | 21.5 | 13.8 | 3.1 | 0.5 | 10.2 | 3.4 | 7.7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28 | 褐黄 | 21.4 | 13.7 | 3.1 | 0.45 | 10.2 | 3.4 | 7.7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一五〇，1 | |
| | N.230 | 褐绿 | 21.4 | 13.8 | 3.1 | 0.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29 | 褐 | 21.2 | 13.9 | 3.1 | 0.45 | 10.2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八六，1 |
| | N.231 | 褐绿 | 21.6 | 14 | 3.1 | 0.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2 | 褐黄 | 21.4 | 13.8 | 3.2 | 0.5 | 10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4 | 褐 | 21.3 | 13.6 | 3.1 | 0.5 | 10.2 | 3.4 | 7.7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5 | 褐黄 | 21.4 | 13.9 | 3.2 | 0.5 | 10.1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7 | 褐绿 | 21.4 | 13.9 | 3.1 | 0.5 | 10.1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8 | 褐 | 21 | 13.4 | 3.1 | 0.4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9 | 褐绿 | 21.4 | 13.9 | 3.1 | 0.5 | 10.1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0 | 褐绿 | 21.3 | 13.6 | 3.2 | 0.4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续表三五

| 式别 | 器号 | 颜色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图 | 图版 |
|---|---|---|---|---|---|---|---|---|---|---|---|---|---|
| Ⅳ | N.241 | 黄褐 | 21 | 13.5 | 3.1 | 0.45 | 10.2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2 | 褐绿 | 21.3 | 13.7 | 3.1 | 0.45 | 10.1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3 | 褐绿 | 21.3 | 13.7 | 3.1 | 0.4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4 | 褐黄 | 21.5 | 14 | 3.2 | 0.45 | 10.2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8 | 褐绿 | 21.4 | 13.9 | 3.1 | 0.42 | 10.2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9 | 褐绿 | 21.2 | 13.7 | 3.1 | 0.45 | 10.3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0 | 褐 | 21.3 | 13.7 | 3.1 | 0.45 | 10.3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1 | 褐 | 21.2 | 13.6 | 3.1 | 0.45 | 10.2 | 3.4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2 | 褐 | 21.3 | 13.7 | 3.1 | 0.45 | 10.2 | 3.5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3 | 褐绿 | 21.2 | 13.6 | 3.1 | 0.45 | 10.2 | 3.5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4 | 褐绿 | 21.4 | 13.9 | 3.20 | 0.45 | 10.1 | 3.5 | 7.4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6 | 褐绿 | 21.3 | 13.8 | 3.10 | 0.43 | 10.3 | 3.5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57 | 褐绿 | 21.1 | 13.5 | 3.1 | 0.45 | 10.3 | 3.4 | 7.5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一四九，4 | |
| | N.223 | 褐 | 21.4 | 14.2 | 3.2 | 0.6 | 9.9 | 3.1 | 7.2 | 2.7 | [illegible]作[illegible]戈 | | |
| | N.224 | 褐 | 21.6 | 14.3 | 3.2 | 0.6 | 10 | 3.1 | 7.3 | 2.7 | [illegible]作[illegible]戈 | 一五〇，2 | |
| | N.255 | 褐 | 21.4 | 13.8 | 3.1 | 0.42 | 10.2 | 3.1 | 7.6 | 2.9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ⅤA | N.3 | 青褐 | 21.9 | 14.9 | 2.9 | 0.6 | 9.5 | 2.6 | 7 | 2.7 | 曾侯邚乍時 | 一五一，1 | 八六，2 |
| | E.120 | 褐 | 21.8 | 14.9 | 2.9 | 0.6 | 9.5 | 2.9 | 6.9 | 2.7 | 曾侯邚乍時 | | |
| | E.122 | 褐黄 | 22.1 | 15.1 | 2.8 | 0.65 | 9.6 | 2.8 | 7 | 2.7 | 曾侯邚乍時 | | |
| | N.225 | 青褐 | 21.9 | 15 | 2.9 | 0.5 | 9.5 | 2.9 | 6.9 | 2.6 | 曾侯邚乍時 | | |
| | N.227 | 褐绿 | 21.9 | 14.9 | 2.9 | 0.55 | 9.5 | 2.9 | 7 | 2.7 | 曾侯邚乍時 | | |



续表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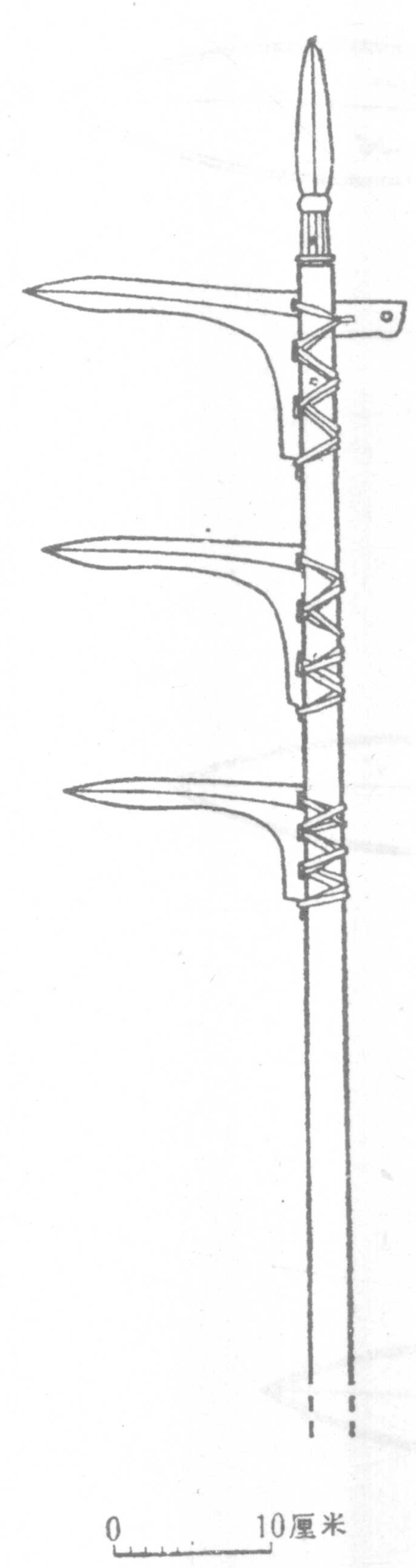
| 式别 | 器号 | 颜色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图 | 图版 |
|---|---|---|---|---|---|---|---|---|---|---|---|---|---|
| ⅤB | N.214 | 褐绿 | 20.5 | 13.8 | 3.0 | 0.6 | 9.2 | 2.9 | 6.7 | 2.6 | 曾侯郕之用戈 | | |
| | N.215 | 褐绿 | 20.5 | 13.9 | 2.9 | 0.6 | 9.2 | 2.9 | 6.6 | 2.6 | 曾侯郕之用戈 | 一五一，3 | |
| | N.217 | 褐绿 | 19.9 | 13.2 | 2.9 | 0.4 | 9.0 | 2.9 | 6.7 | 2.7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19 | 褐绿 | 20.5 | 13.7 | 3.0 | 0.5 | 9.5 | 2.9 | 6.8 | 2.7 | 曾侯乙之走戈 | | 八七，1 |
| | N.233 | 褐绿 | 20.3 | 13.4 | 3.1 | 0.5 | 9.2 | 2.9 | 6.7 | 2.7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36 | 褐绿 | 20.2 | 13.4 | 3.0 | 0.6 | 9.2 | 2.9 | 6.6 | 2.6 | 曾侯乙之走戈 | 一五一，2 | 八六，3 |
| | N.246 | 褐绿 | 20.1 | 13.2 | 2.8 | 0.5 | 9.0 | 2.8 | 6.8 | 2.6 | 曾侯乙之走戈 | | 八六，4 |
| | N.258 | 褐 | 20.5 | 13.7 | 3.0 | 0.5 | 9.5 | 2.9 | 6.8 | 2.6 | 曾侯乙之走戈 | | |
| | N.247 | 褐绿 | 19.8 | 13.1 | 3.0 | 0.5 | 8.7 | 2.9 | 6.5 | 2.6 | | | |
| | N.245 | 黄褐 | 20.2 | 13.4 | 3.0 | 0.5 | 8.6 | 3.0 | 6.6 | 2.7 | | | |
| ⅤC | N.15 | 褐 | 21.5 | 14.4 | 3.0 | 0.65 | 9.5 | 3.0 | 7.1 | 2.5 | | | |
| | N.226 | 褐黄 | 21.4 | 14.4 | 3.0 | 0.65 | 9.5 | 3.0 | 7.0 | 2.5 | | | 八七，2 |
| | E.43 | 褐黄 | 21.9 | 14.6 | 3.0 | 0.5 | 9.5 | 3.1 | 7.3 | 2.6 | | | |
| ⅤD | N.221 | 褐 | 23.6 | 16.2 | 3.5 | 0.7 | 9.5 | 3.2 | 7.4 | 2.9 | 曾侯乙之用戈 | 一五二，1 | 八七，4 |
| | N.222 | 褐绿 | 23.7 | 16.3 | 3.4 | 0.7 | 9.5 | 3.3 | 7.4 | 2.9 | 曾侯乙之用戈 | 一五二，2 | 八七，3 |
| ⅥA | E.150 | 青褐 | 14.3 | 9.3 | 2.0 | 0.4 | 6.4 | 2.5 | 5 | 1.7 | 曾侯乙之寝戈 | 一五三，1<br>一五二，3 | 八八，1 |
| | E.151 | 青褐 | 13.3 | 8.9 | 1.9 | 0.5 | 5.9 | 2.1 | 4.4 | 1.7 | | 一五三，2 | 八八，2 |
| ⅥB | N.16 | 褐黄 | 18.8 | 12.6 | 2.4 | 0.45 | 8.7 | 2.9 | 6.2 | 2.2 | | 一五三，3 | 八八，3 |
| Ⅶ | N.37 | 青 | 20.9 | 14.5 | 2.7 | 0.5<br>0.7 | 9.7 | 3.8 | 6.4 | 2.6 | | 一五三，4 | 八九，1 |
| | N.213 | 青 | 20.1 | 14.3 | 2.4 | 0.5<br>0.7 | 9.7 | 3.8 | 5.8 | 2.3 | | | |
| Ⅷ | N.14 | 青 | 20.8 | 13.5 | 2.9 | 0.6 | 8.7 | 2.9 | 7.3 | 2.9 | | 一五三，5 | 八九，2 |
| | E.40 | 青褐 | 20.8 | 13.4 | 2.9 | 0.6 | 8.7 | 3.0 | 7.4 | 2.9 | | | |
| | N.220 | 褐绿 | 21.0 | 13.6 | 3.1 | 0.65 | 8.7 | 2.9 | 7.4 | 2.9 | | | |
| Ⅸ | E.121 | 褐绿 | 30.7 | 19.9 | 3.8 | 0.6 | 11.5 | 3.4 | 11.5 | 3.2 | 有四字见图 | 一五三，6 | 八九，3 |

别叙述：

Ⅰ式　三戈带刺。有3柄。

戟刺两面刃，中脊凸棱，筩部作扁十面筒形，上下两个箍形饰，上一个箍形饰作扁六面形，对应的两宽面上饰兽面纹，下一个箍作凸圆形，上饰三角云纹。N.139:1戟刺长15.3厘米，锋最宽处在下部，宽2.4厘米（图一五四，图版九〇，1、2）。

戟刺下长柲的上端，装有三个瘦长援戈形戟头（以下简称“戟头”）。戟头束腰明显，中脊凸棱突出，援根一小穿，栏侧为二长穿或三长穿，上一戟头援最长，有内，内末下部圆凸侈出，下两个戟头援长递减，内近无。N.139，三个戟头援长分别为18.3、17.0、15.7厘米。其间距离，第一、二戟头间5.5厘米，第二、三戟头间5.3厘米。N.150，三个戟头援长分别为18.0、16.8、15.5厘米，第一、二戟头间4.7厘米，第二、三戟头间5.3厘米(图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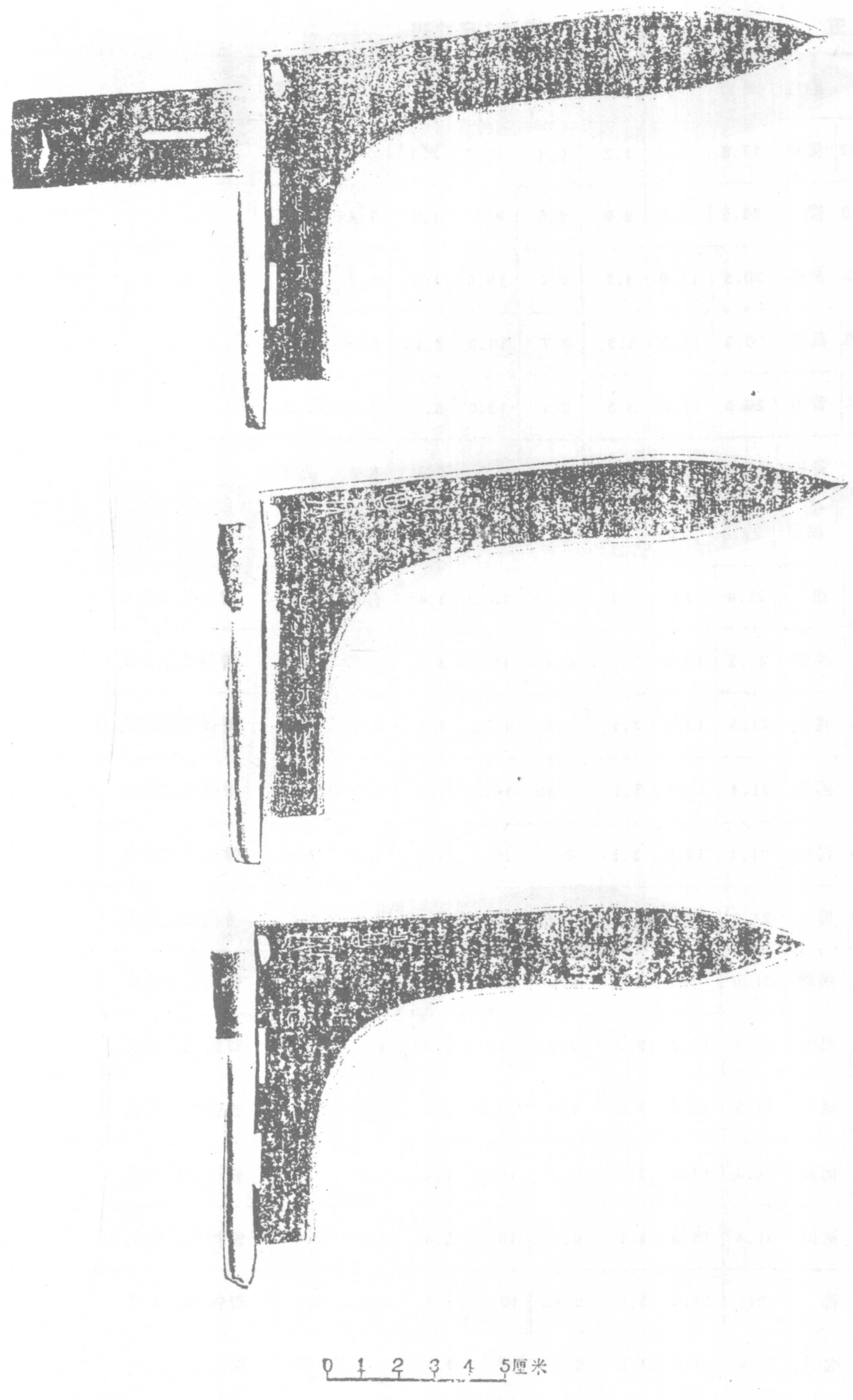


图一五四　Ⅰ式戟N.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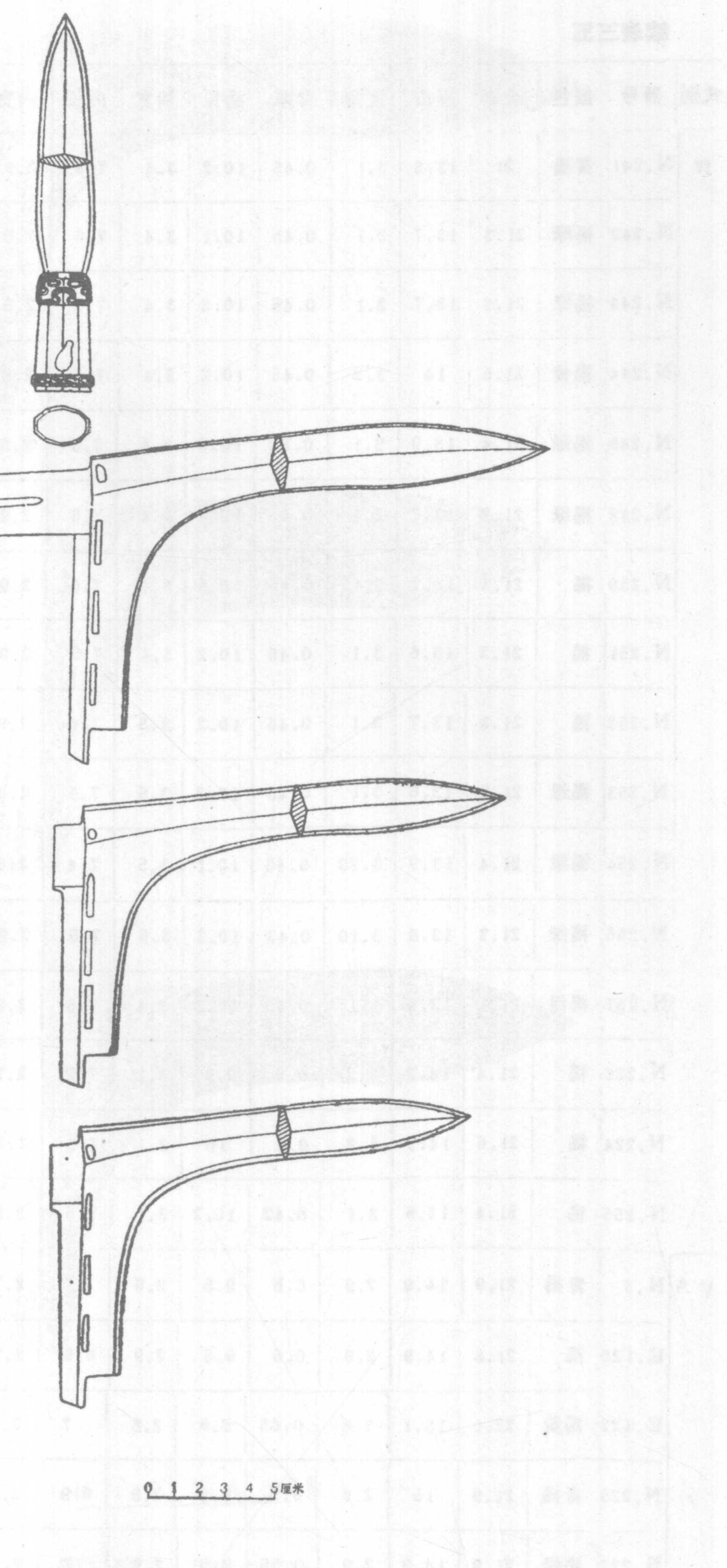
柲为木心，断面呈梨形，即前窄后宽，外贴积竹，再以丝线缠成宽带状，每道宽带一般宽0.15—0.2厘米不等。丝线从上一个宽带斜绕至下一个宽带，基本上是在杆的同一部位。从整个杆来看，在别的部位，就只看到一道道宽带，只有到这一部位，才看到两道宽带之间斜劈出一丝线相连。在丝线外，髹红黑两色漆。柲的上端有三个槽眼分别安装三个戟头，下端有长2.6—4厘米的黑色角质套作戟镈，角质套呈不规则的多边形或圆形。出土时，N.150保存很完整。N.139戟头出在戟柲附近，未与其它戟头相混，可以复原。N.206是根据铭文配起来的，三件戟头上的铭文均为“曾侯邎之行戟”，字体亦相同（图一五六）。

N.139，通长3.25米，柲径约2.5—2.6厘米（图版九〇，1）。N.150，通长3.40米，柲中部径约2.8厘米。

Ⅱ式　三戈无刺。9柄。除无矛刺外，戟的形制与Ⅰ式完全相同。唯N.211与N.209的戟头在援根的上方侈出有扉，这两柄的戟头援上的棱脊或不突出，或基本无棱（图一五七）。N.211的三件戟头，铭文均为鸟篆“曾侯乙之㝅戟”，上下两件错金，当中一件没有错金，铭文铸制，但像阴刻，笔画很细（图一五八；图版九一，2）。N.209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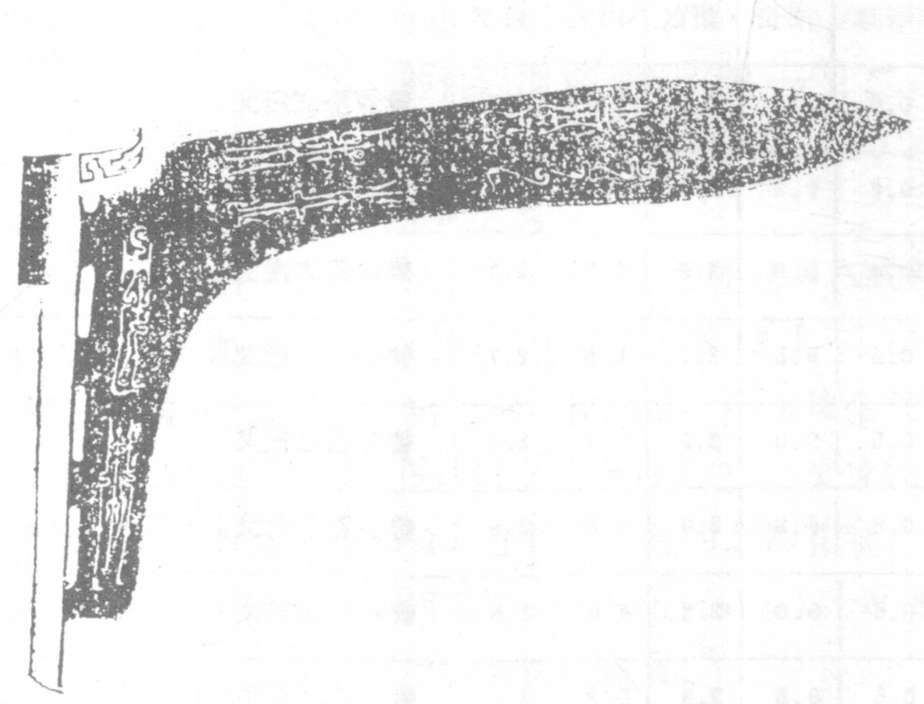


图一五六　Ⅰ式戟N.206铭文拓片



图一五五　Ⅰ式戟头N.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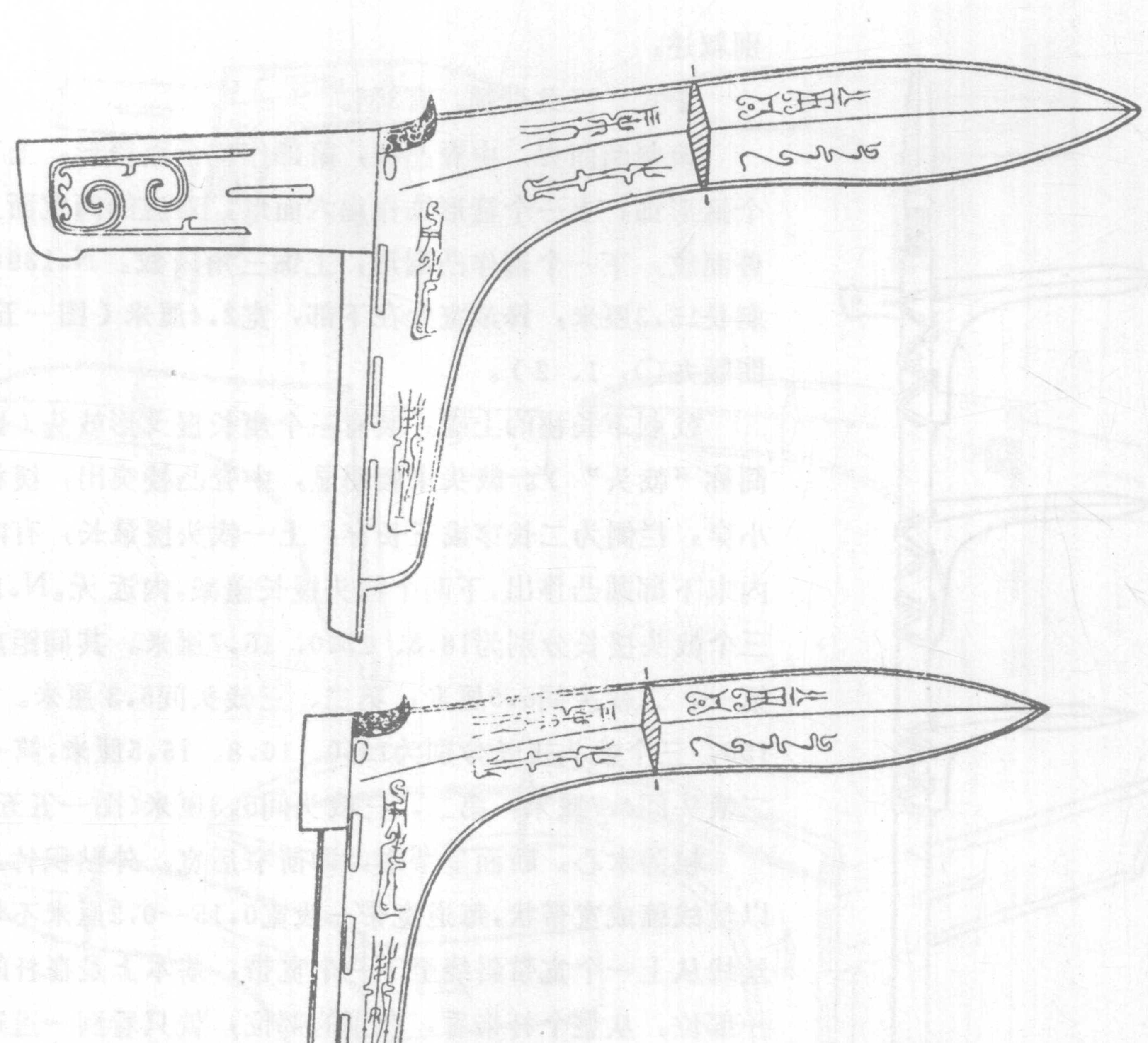




图一五八　Ⅱ式戟N.211：2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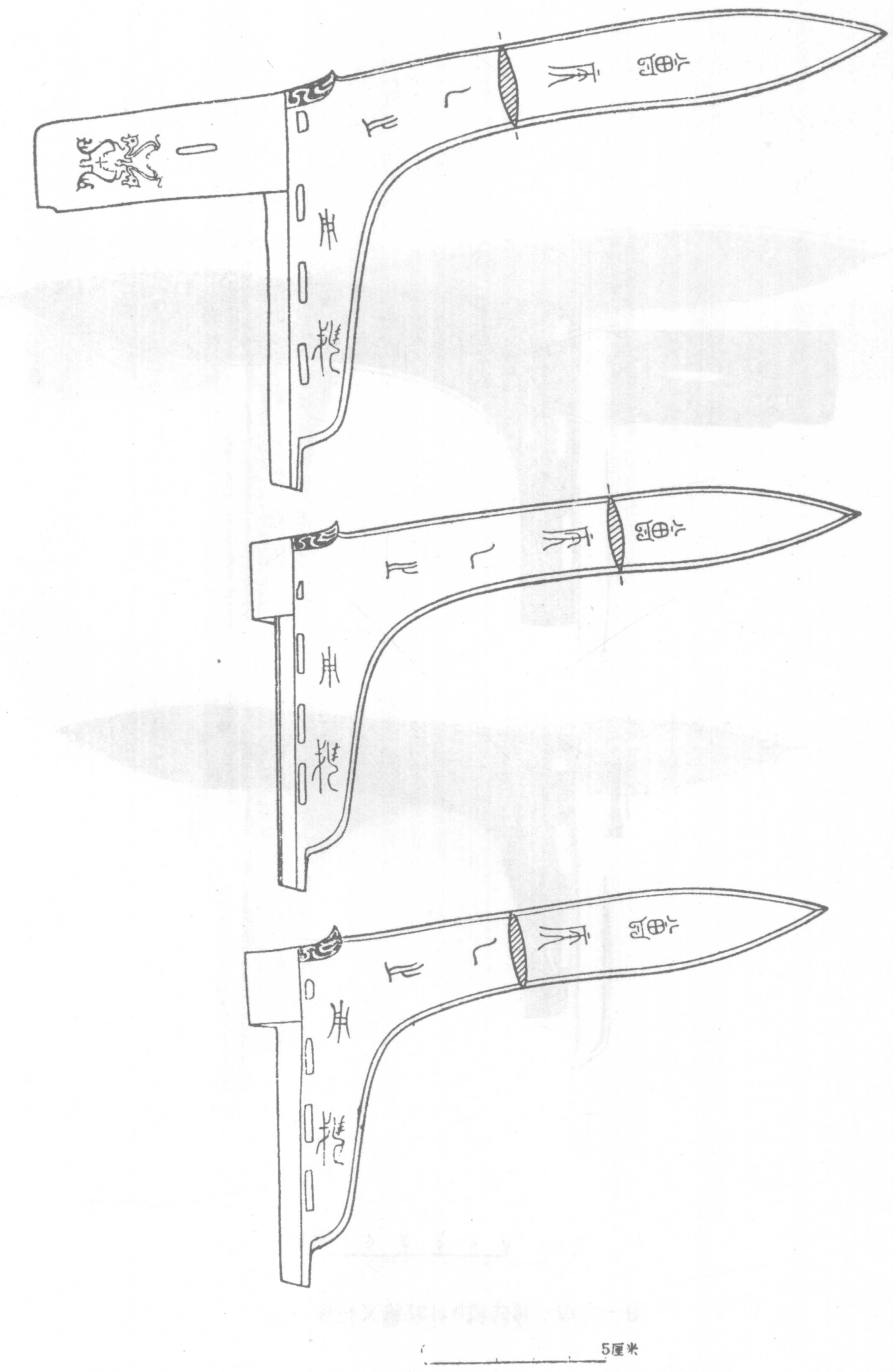
三件戟头铭文为“曾侯乙之用戟”，最上一件戟头的内后部还阴刻龙兽构成的“曾”字形图徽（图一五九、图一六〇；图版九〇，3）。此外，N.204和N.205各三件戟头上均有“曾侯遯之行戟”的铭文（图一六一）。N.207只有最上一件戟头的胡部有“曾侯邸”三字。这些戟一般连柲长3.2—3.4米，柲径2.4—2.8厘米。出土时，N.203、N.210两件保存完整，通长分别为3.36、3.32米，柲径相若。N.203中部径2.4、镈部径2.8厘米（图一六二）。此外，余均是按戟头形制，铭文复原为一柄的（彩版一二，2；图版九〇，1；图版九一）。

Ⅱ式　双戈无刺。18柄。同Ⅱ式相比，除少一个戟头外，形制相同，但有的戟头内上有花纹。戟头铭文有如下两种形式：1.每柄上下两戟头铭文完全相同，为“曾侯邸之行戟”者两柄（N.130、N.127）（图一六三、图一六四；图版九三，1）；“曾侯邸之戟”者一柄（N.105）（图一六五、图一六六；图版九二，1），“曾侯𩔖之用戟”者一柄（N.133）（图一六七；图版九二，3）；另有一柄（N.62），上一个戟头为“曾侯𩔖之用戟”，下一戟头为“曾侯遯？？戈（？）”，后三个字不清，似为“之行戟”，戟字只显出戈字一边（图一六八，2、图一六九）。2.每柄上下两戟头铭文连读，如有两柄（N.184、N.185）上一戟头为“曾侯邸”，下一戟头为“之行戟”（图一七〇；图版九二，4）。有三柄（N.76、N.115、N.93）上一戟头为“曾侯邸”，下一戟头为“乍（作）時（持）”（图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另有两柄（N.71、N.73）上一戟头为“曾侯邸”，下一戟头无铭。另有一柄（N.70）上一戟头为“鄦君乍（作）之”（图一六八，3、图一七四，2），下一戟头无铭。N.122下一戟头为“析君墨胔之郜(造)铧（戟）”（图一六八，1、图一七四，3）。此式戟一般长3.10—3.35米，柲径2.3—2.7厘米。N.68，出土时较为完好，通长3.35米，径顶部为1.7、中部为2.4、镈部为2.6厘米（表三六；图版九二、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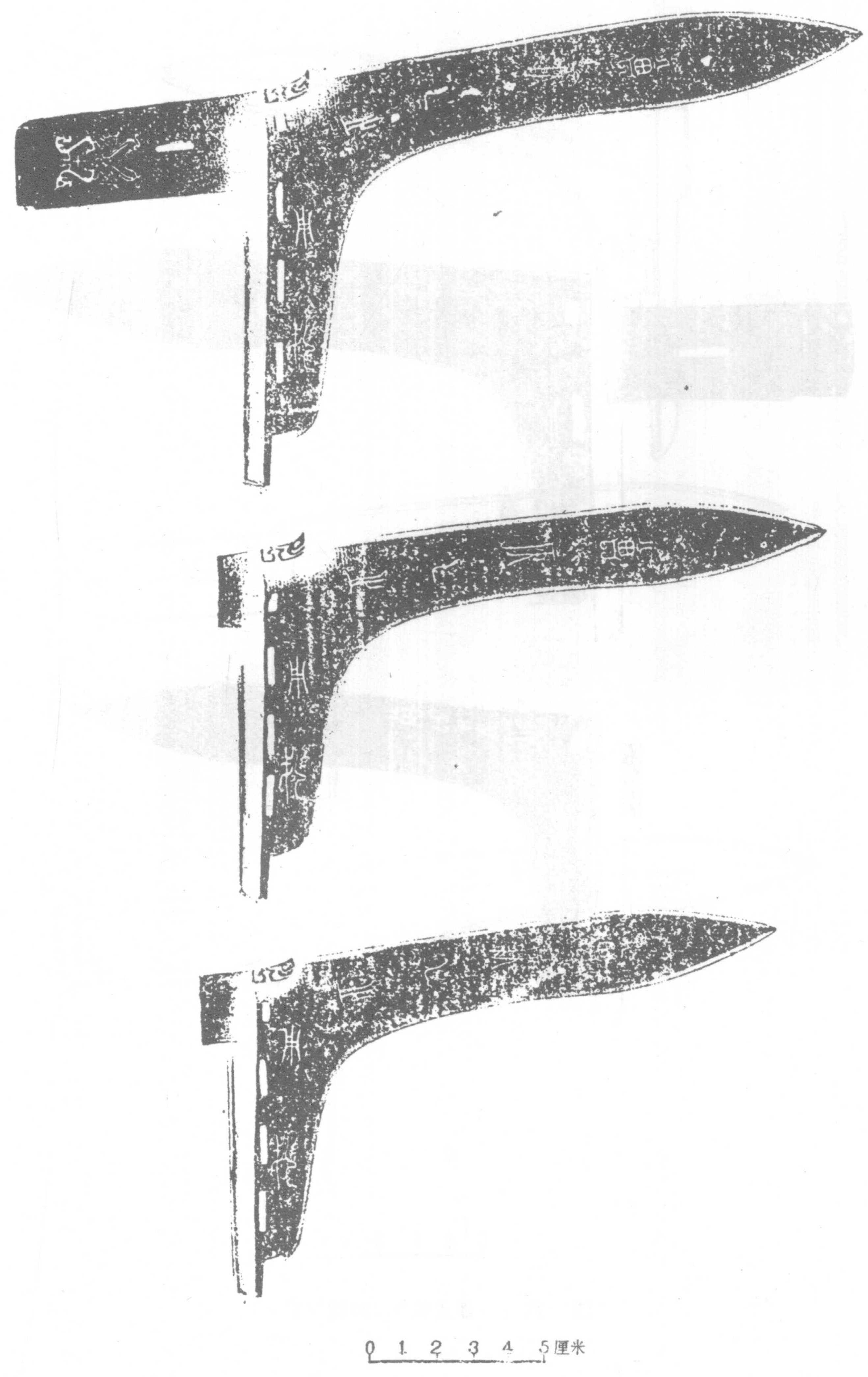


图一五七　Ⅱ式戟N.211

二六九～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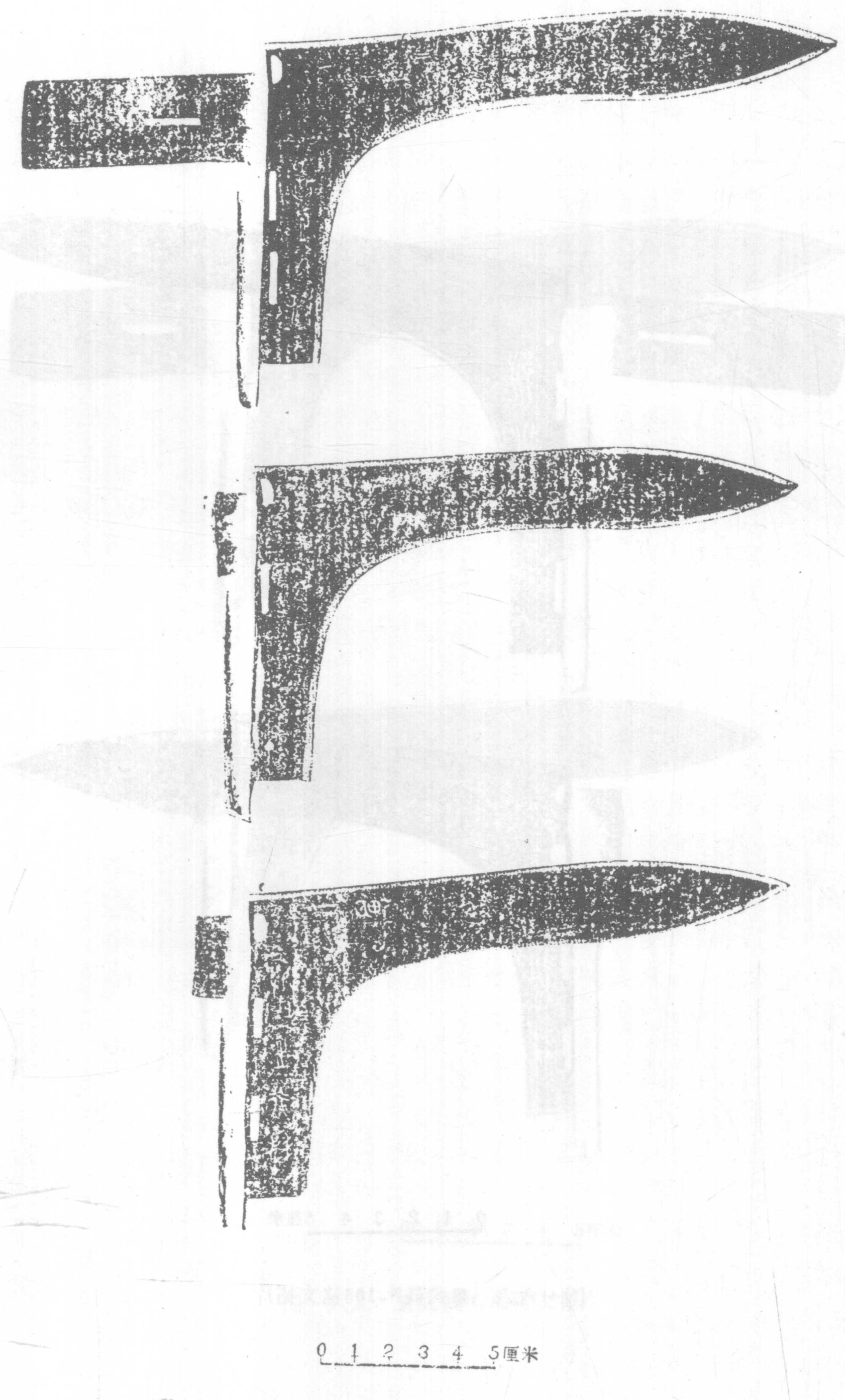



图一五九　Ⅱ式戟N.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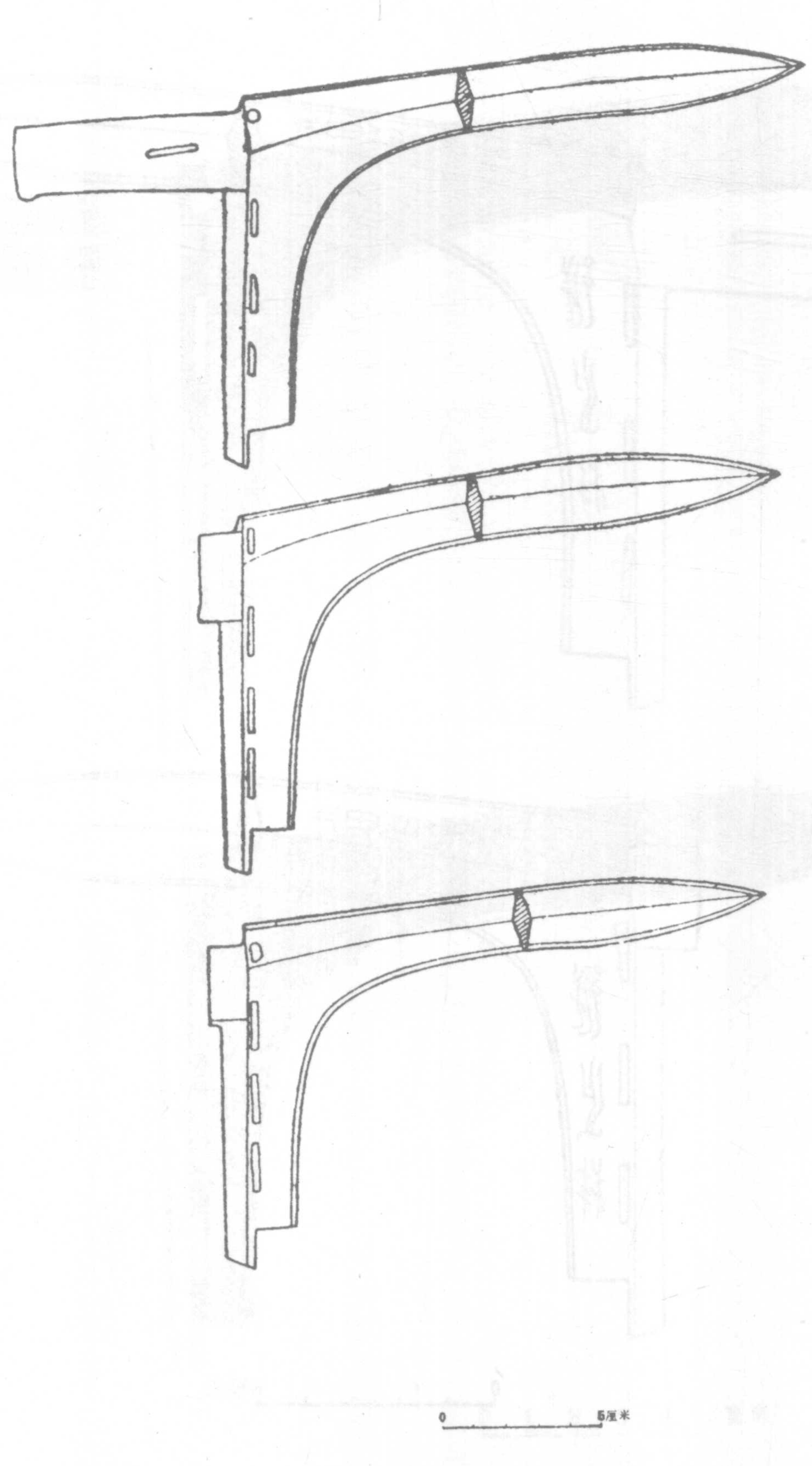



图一六〇　Ⅱ式戟N.209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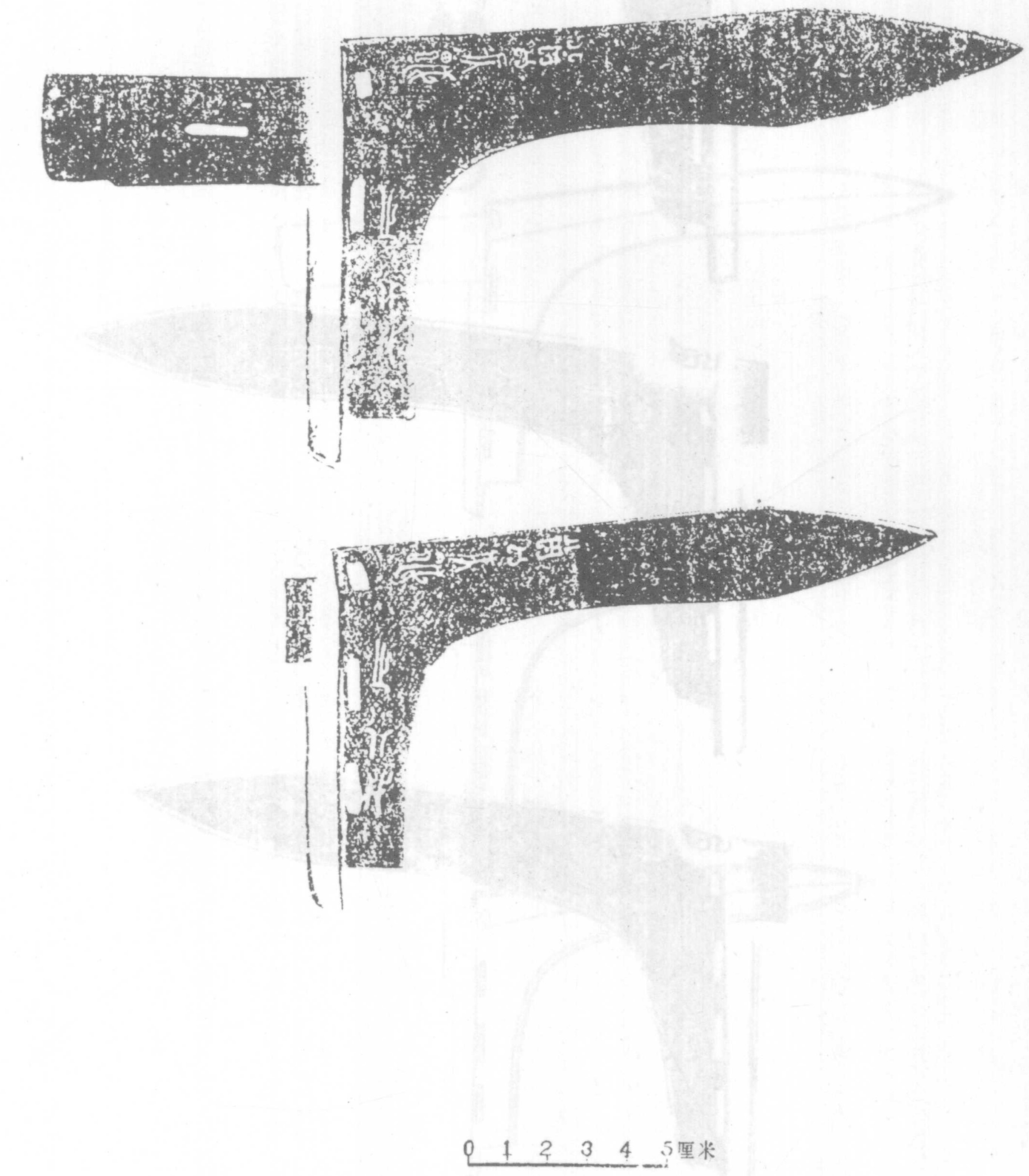
二七一～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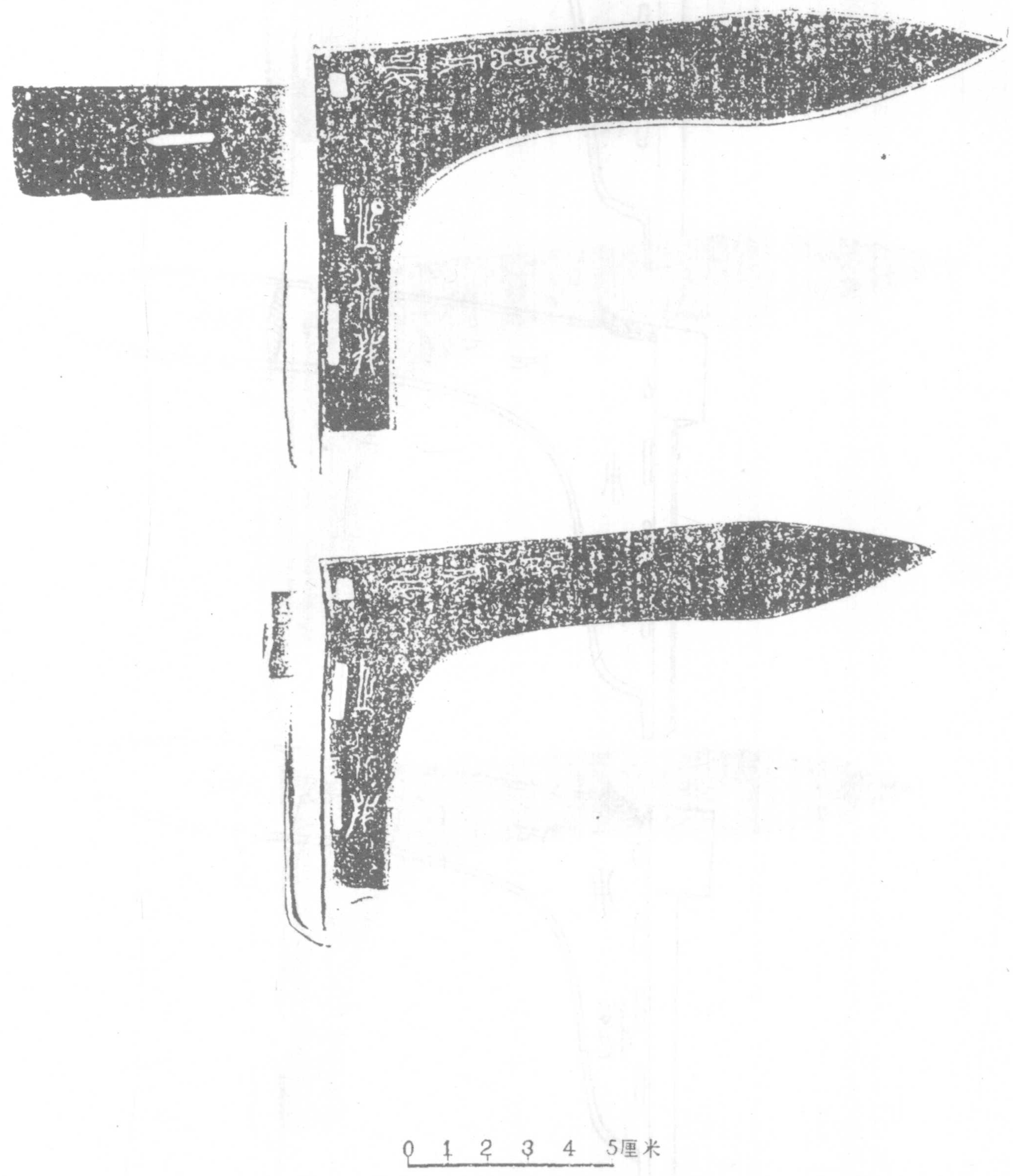

图一六一　Ⅱ式戟N.205铭文拓片




图一六二　Ⅱ式戟N.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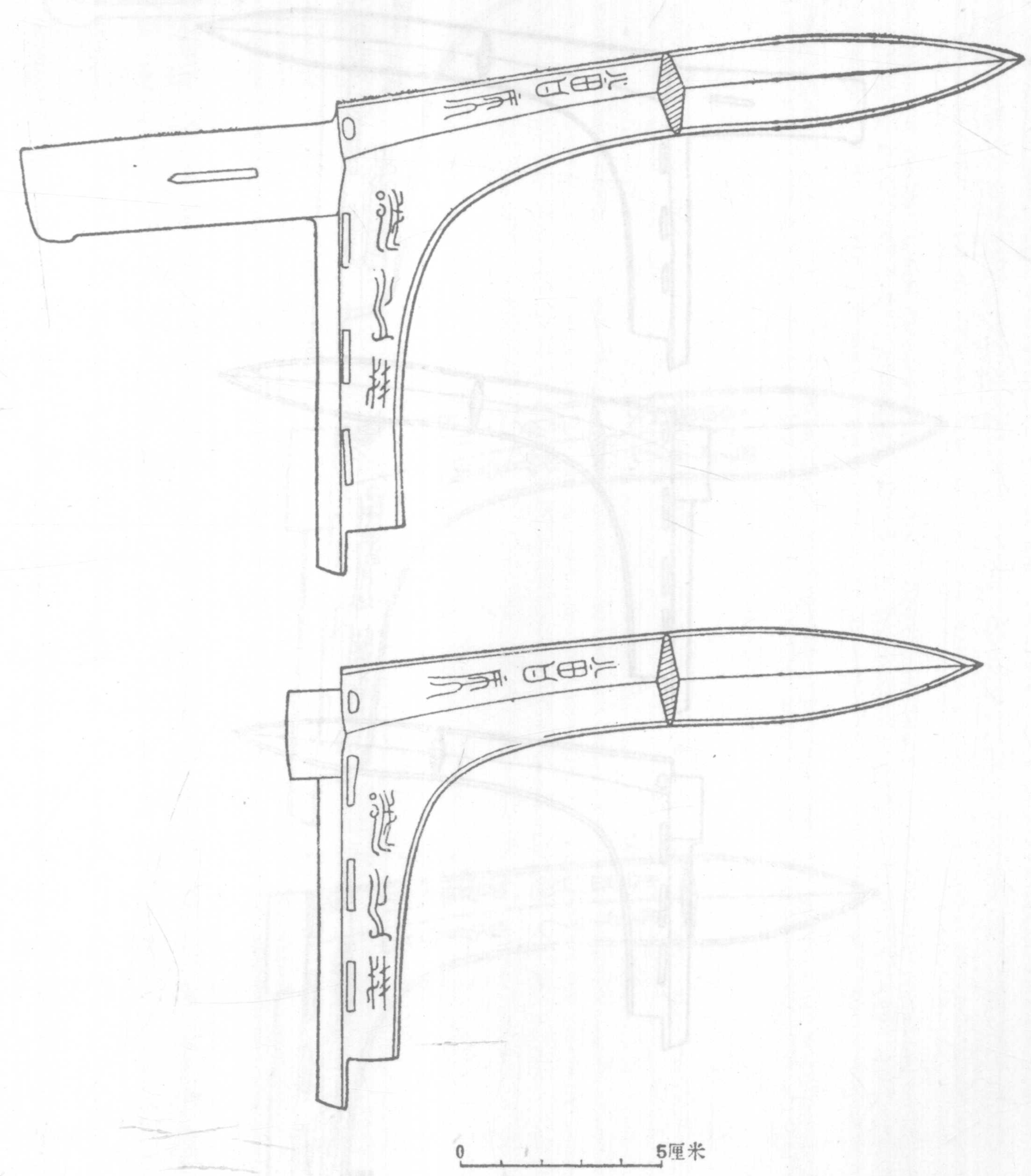



图一六三　Ⅲ式戟N.130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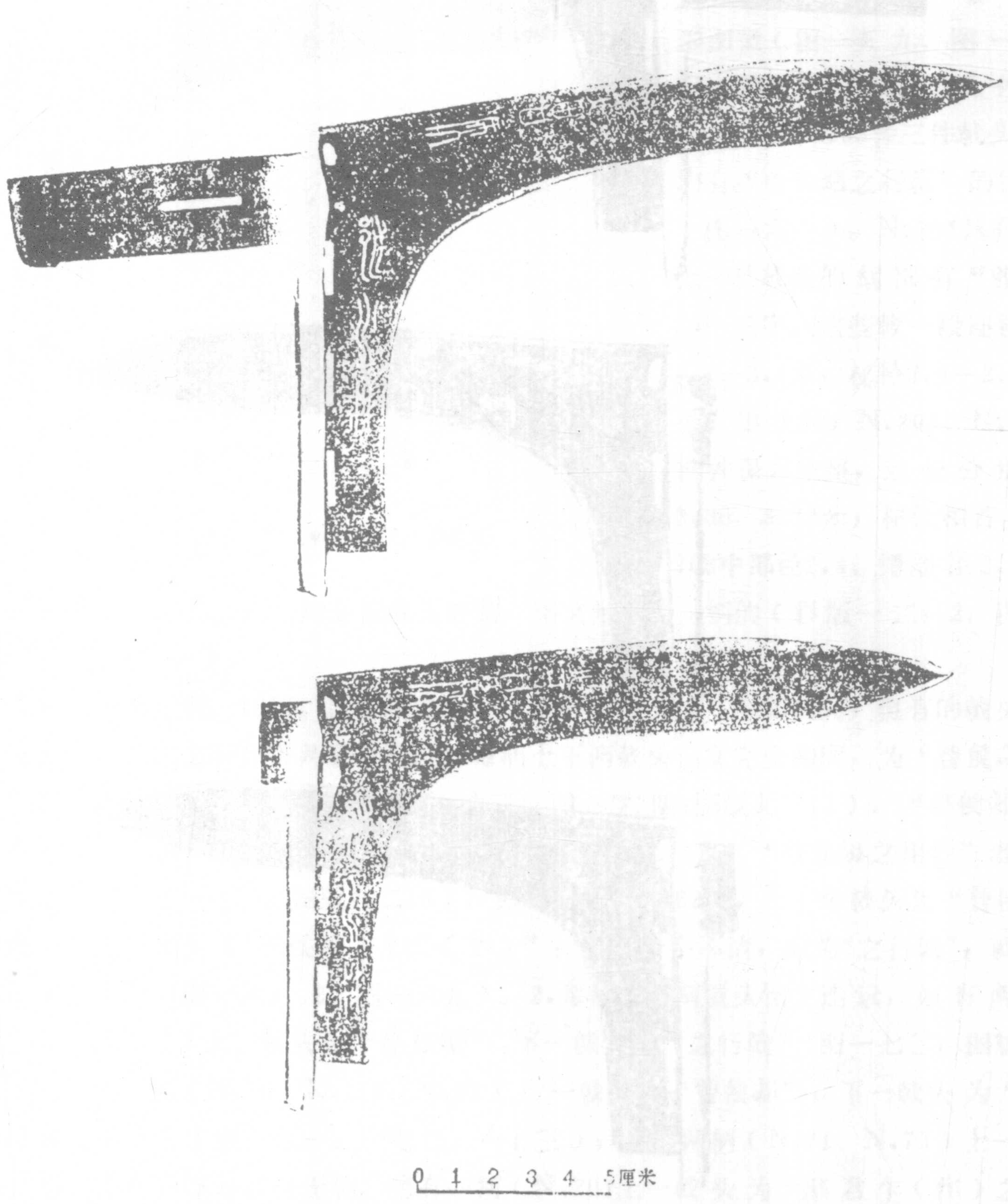



图一六四　Ⅲ式戟N.127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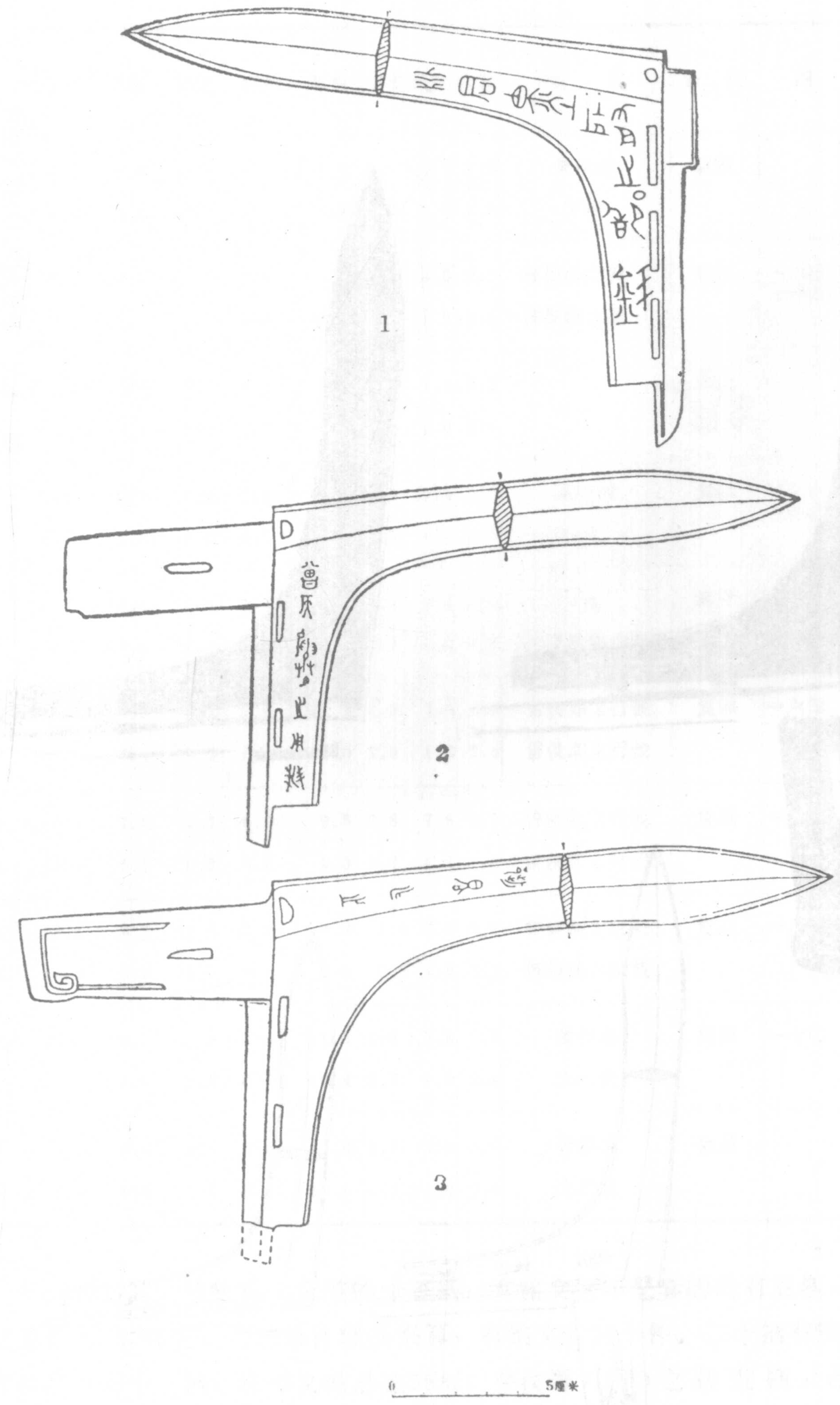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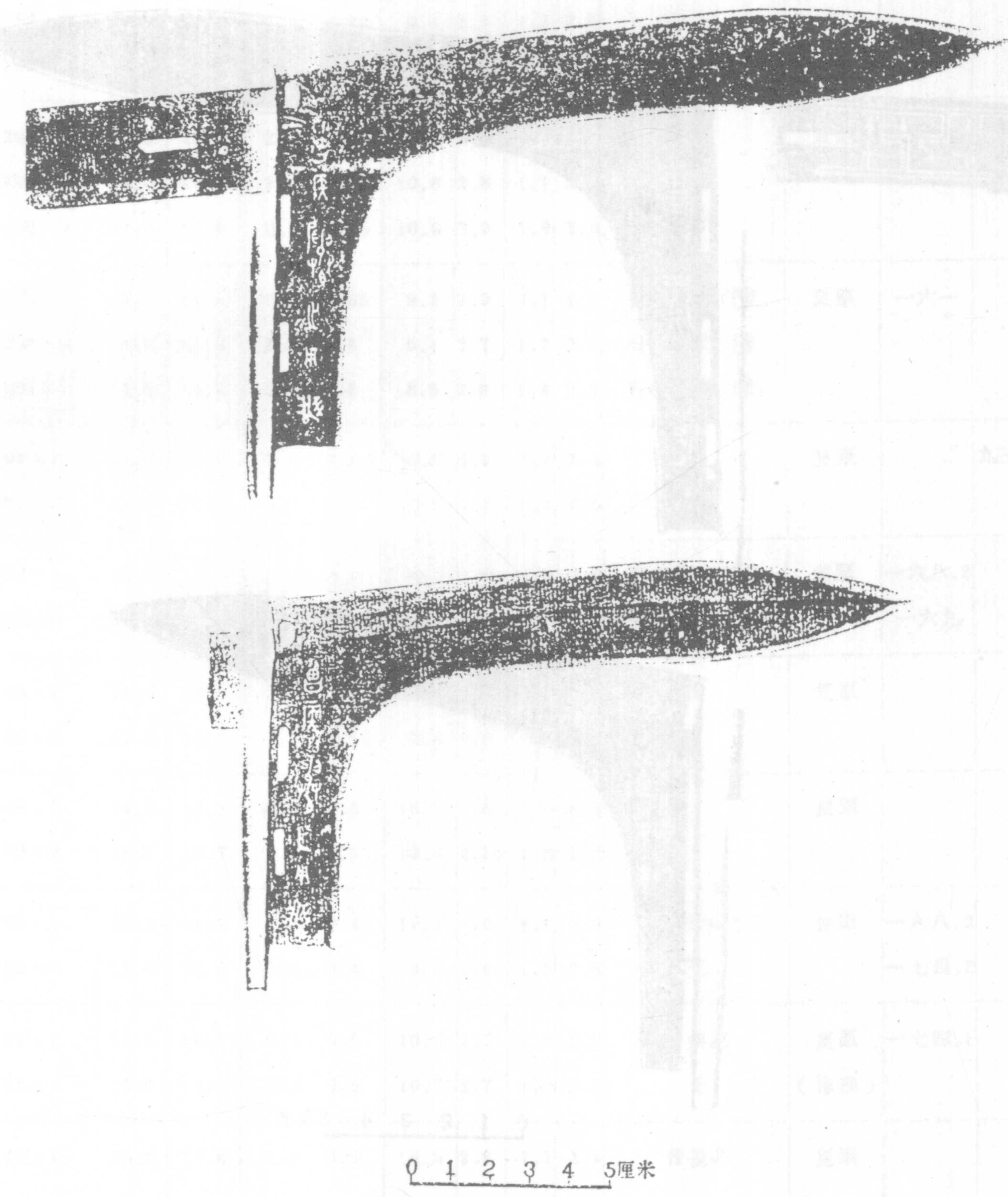

图一六五　Ⅲ式戟N.105




图一六六　Ⅲ式戟N.105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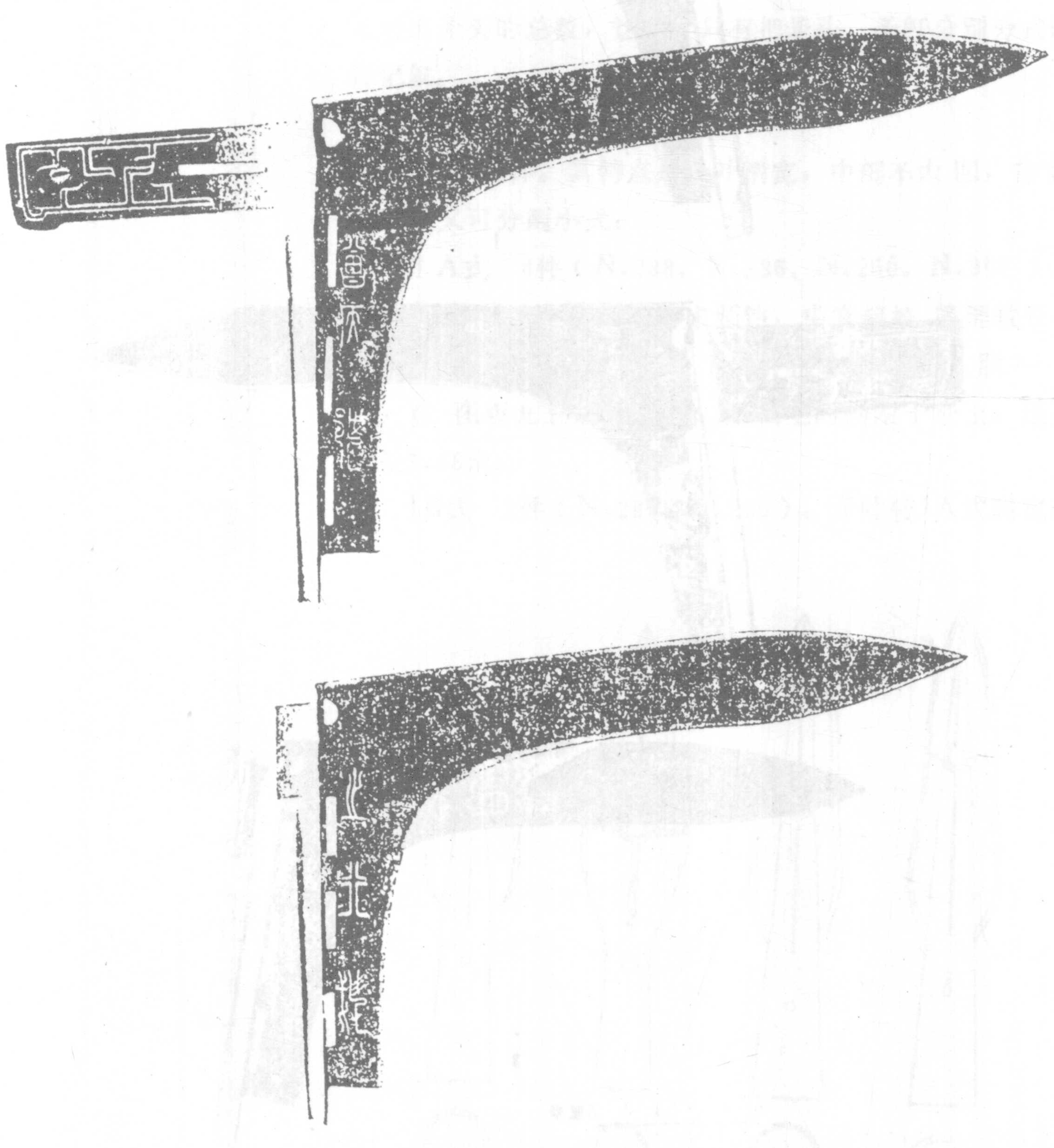


图一六八　Ⅲ式戟
1.N.122：2　2.N.62：1　3.N.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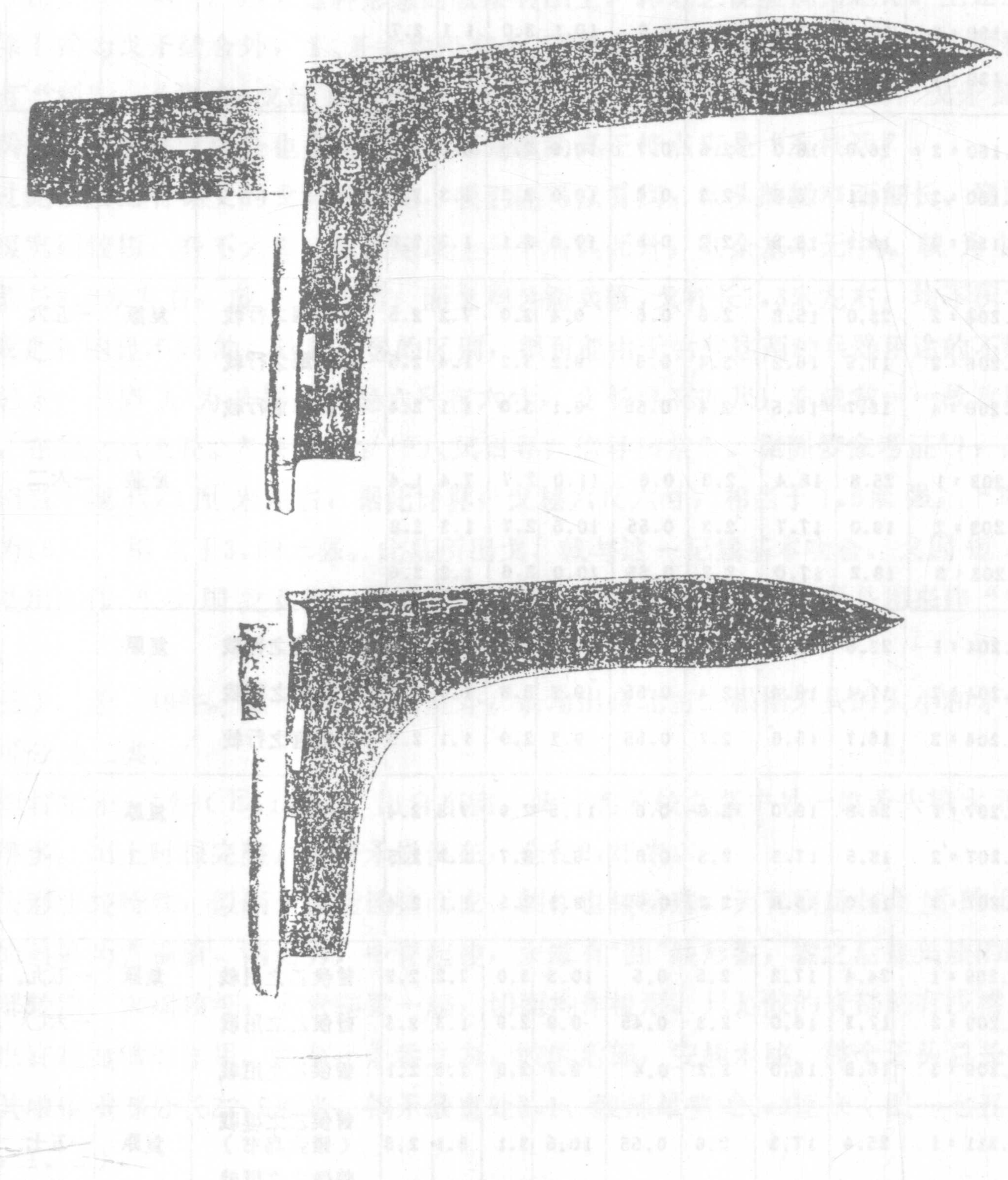


图一六七　Ⅲ式戟N.133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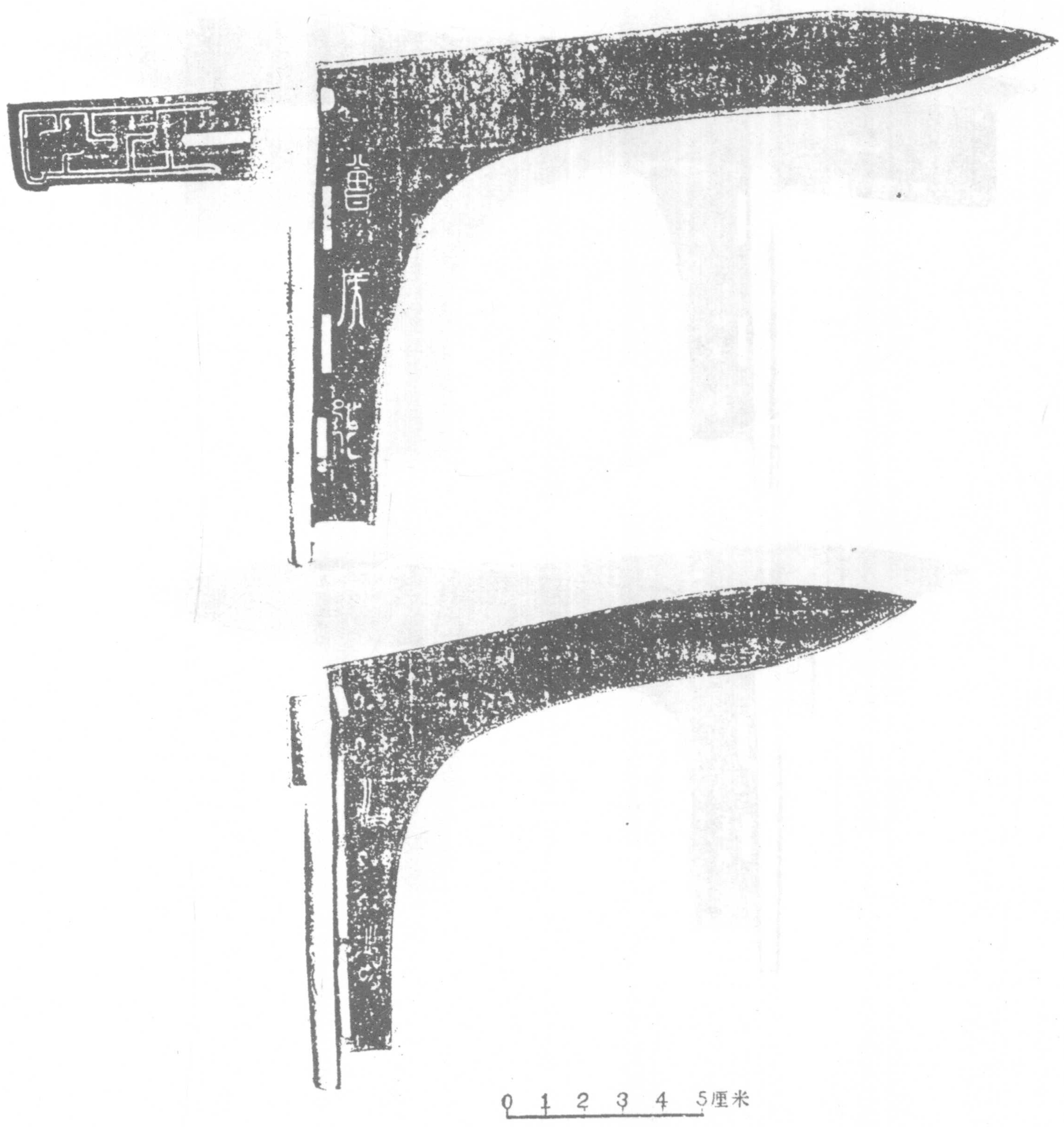




图一七〇　Ⅲ式戟N.184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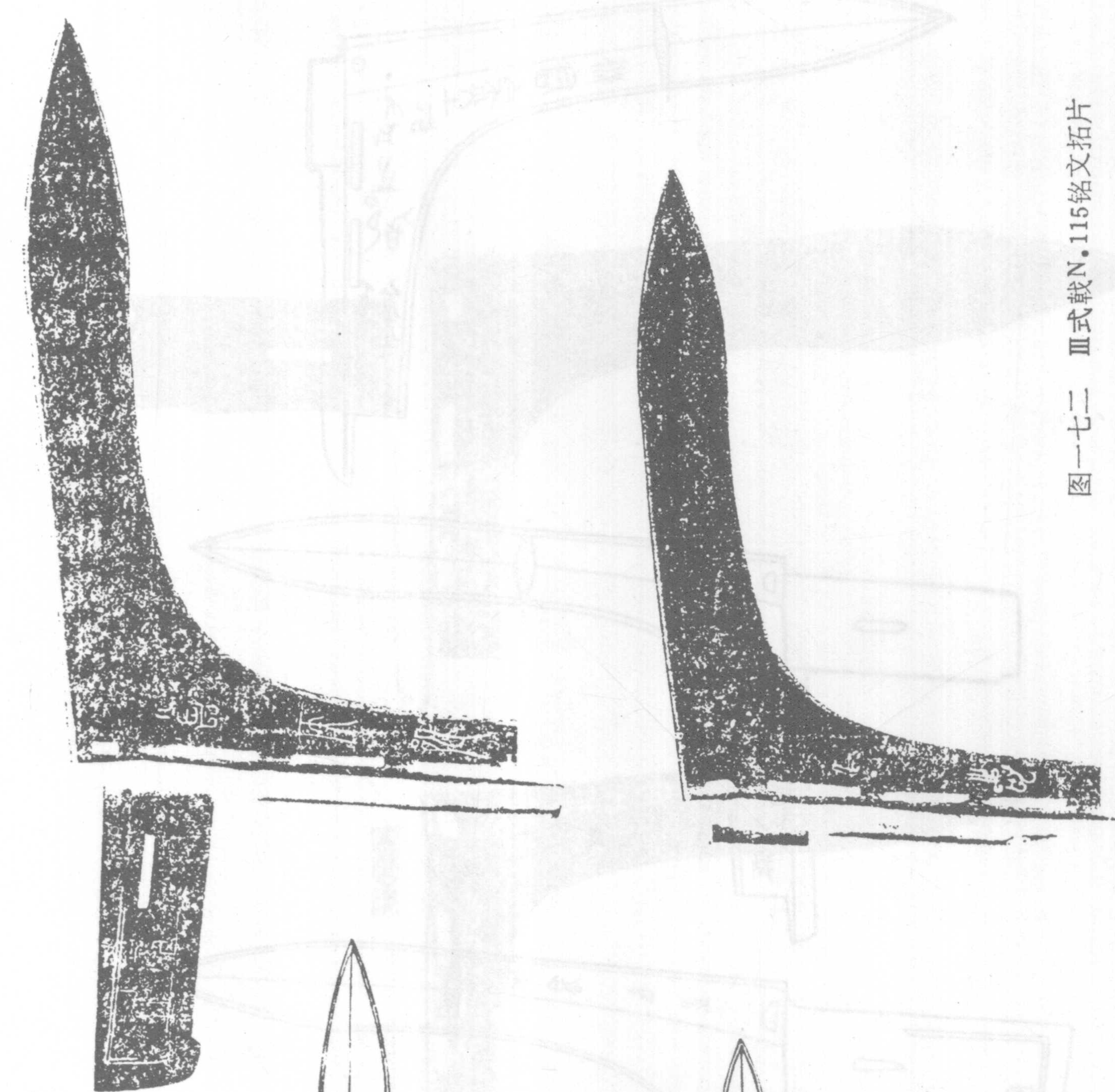
图一六九　Ⅲ式戟N.62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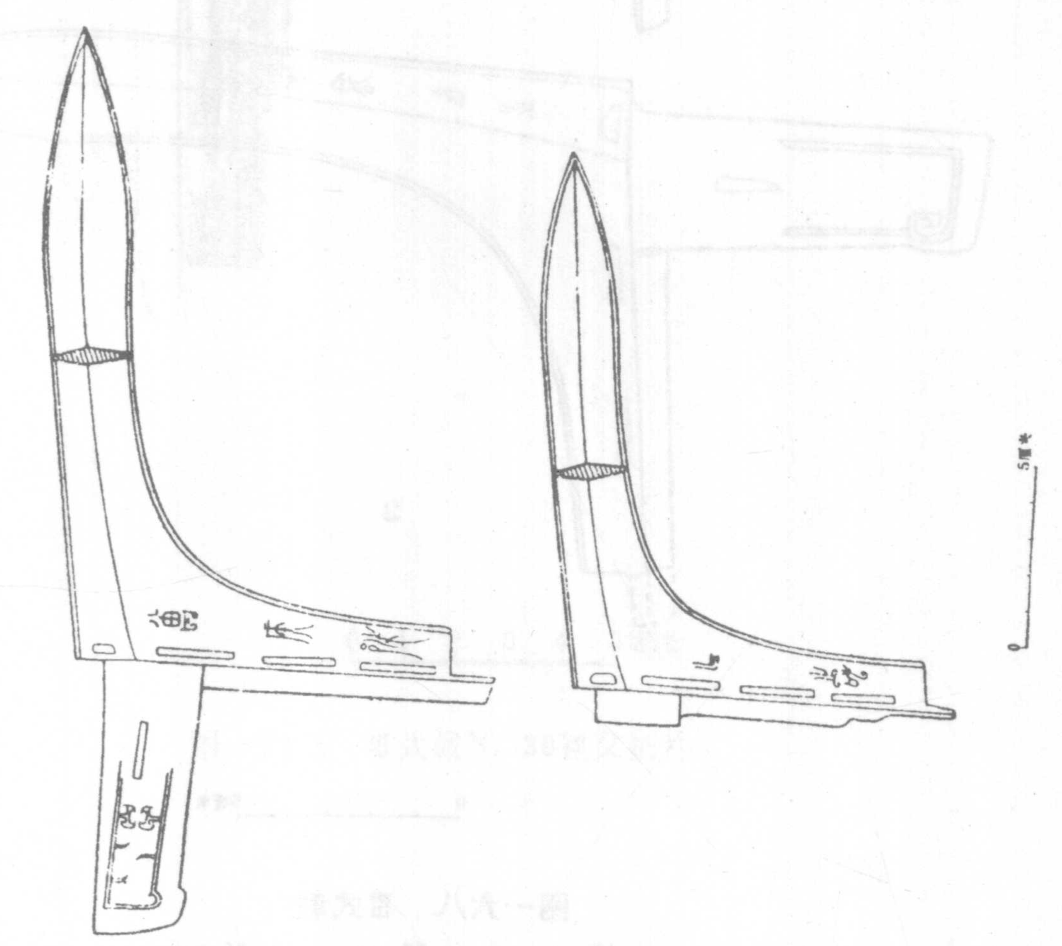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厘米

图一七三　Ⅲ式戟N.76铭文拓片





图一七二　Ⅲ式戟N.115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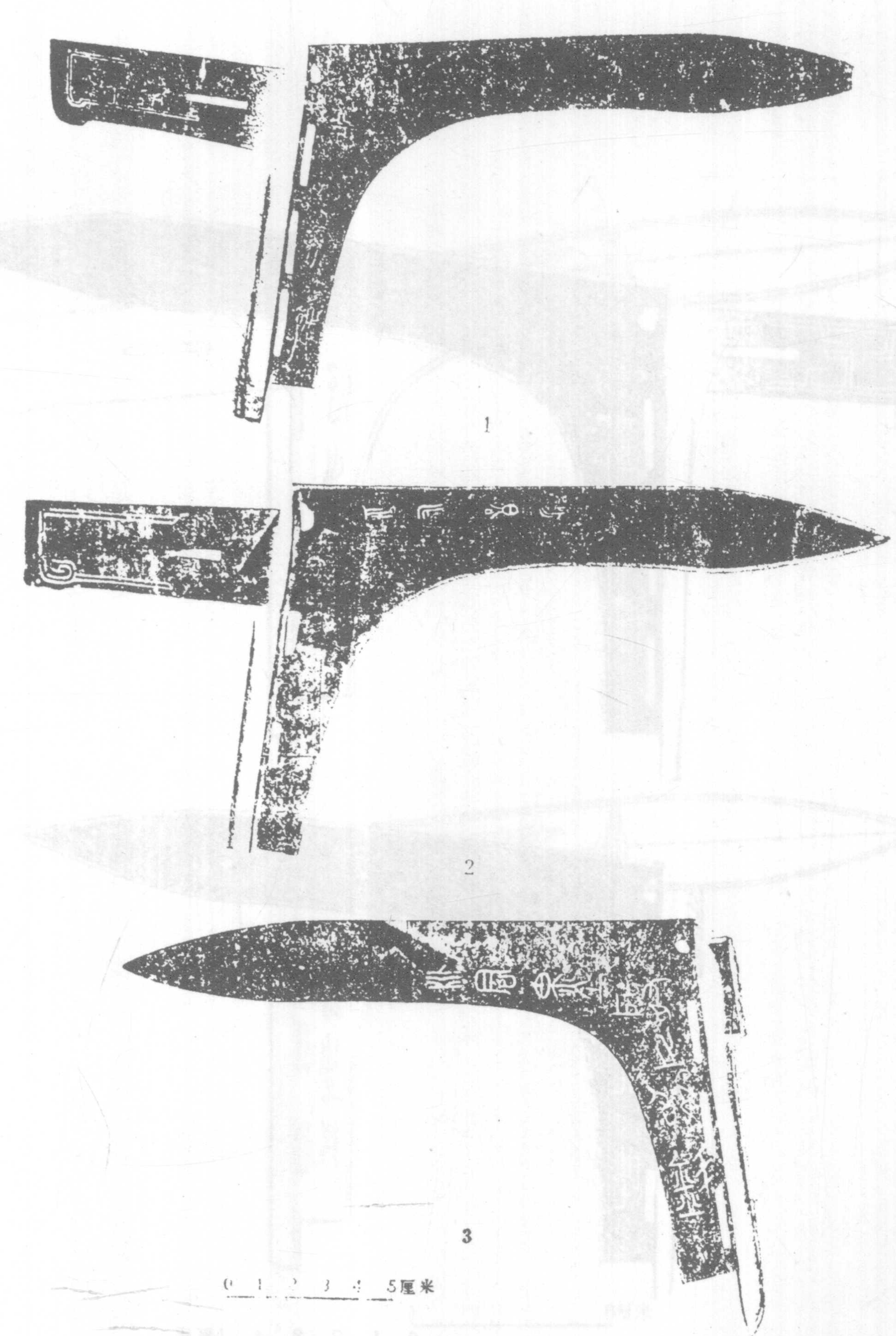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一　Ⅲ式戟N.115

表三六　　铜戟头尺寸表　　单位：厘米

| 式别 | 器号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备注 | 图 | 图版 |
|---|---|---|---|---|---|---|---|---|---|---|---|---|---|
| Ⅰ | N.139：2 | 26.4 | 18.3 | 2.4 | 0.7 | 11.6 | 3.3 | 8.1 | 2.7 | | 原装 | 一五四 | 九〇，1、2 |
| | N.139：3 | 18.1 | 17.0 | 2.1 | 0.6 | 10.1 | 3.0 | 1.1 | 2.7 | | | | |
| | N.139：4 | 16.8 | 15.7 | 2.2 | 0.55 | 9.8 | 2.9 | 1.1 | 2.4 | | | | |
| Ⅰ | N.150：2 | 26.0 | 18.0 | 2.6 | 0.7 | 10.9 | 2.6 | 8.0 | 2.5 | | 原装 | 一五五 | |
| | N.150：3 | 18.1 | 16.8 | 2.2 | 0.6 | 10.0 | 2.2 | 1.3 | 2.6 | | | | |
| | N.150：4 | 16.9 | 15.5 | 2.2 | 0.6 | 10.0 | 2.1 | 1.3 | 2.8 | | | | |
| Ⅰ | N.206：2 | 23.0 | 15.8 | 2.6 | 0.6 | 9.4 | 3.0 | 7.2 | 2.5 | 曾侯邎之行戟 | 复原 | 一五六 | |
| | N.206：3 | 17.6 | 16.2 | 2.4 | 0.6 | 9.2 | 3.2 | 1.4 | 2.5 | 曾侯邎之行戟 | | | |
| | N.206：4 | 16.7 | 15.5 | 2.4 | 0.55 | 9.1 | 3.0 | 1.1 | 2.4 | 曾侯邎之行戟 | | | |
| Ⅱ | N.203：1 | 25.8 | 18.4 | 2.3 | 0.6 | 11.0 | 2.7 | 7.4 | 1.4 | | 原装 | 一六二 | |
| | N.203：2 | 19.0 | 17.7 | 2.3 | 0.55 | 10.5 | 2.7 | 1.3 | 2.8 | | | | |
| | N.203：3 | 18.2 | 17.0 | 2.2 | 0.65 | 10.0 | 2.6 | 1.2 | 2.6 | | | | |
| Ⅱ | N.204：1 | 23.6 | 16.5 | 2.6 | 0.6 | 9.5 | 3.0 | 7.1 | 2.7 | 曾侯邎之行戟 | 复原 | | |
| | N.204：2 | 17.4 | 16.4 | 2.4 | 0.55 | 9.2 | 2.8 | 1.0 | 2.6 | 曾侯邎之行戟 | | | |
| | N.204：3 | 16.7 | 15.6 | 2.2 | 0.55 | 9.2 | 2.9 | 1.1 | 2.5 | 曾侯邎之行戟 | | | |
| Ⅱ | N.207：1 | 26.8 | 19.0 | 2.6 | 0.6 | 11.5 | 2.9 | 7.8 | 2.4 | 曾侯邴 | 复原 | | |
| | N.207：2 | 18.5 | 17.3 | 2.3 | 0.6 | 9.7 | 2.7 | 1.2 | 2.5 | | | | |
| | N.207：3 | 18.0 | 16.8 | 2.2 | 0.65 | 9.3 | 2.5 | 1.1 | 2.4 | | | | |
| Ⅱ | N.209：1 | 24.4 | 17.2 | 2.5 | 0.5 | 10.3 | 3.0 | 7.2 | 2.7 | 曾侯乙之用戟 | 复原 | 一五九、一六〇 | 九〇，3 |
| | N.209：2 | 17.3 | 16.0 | 2.3 | 0.45 | 0.9 | 2.9 | 1.3 | 2.3 | 曾侯乙之用戟 | | | |
| | N.209：3 | 16.5 | 15.0 | 2.2 | 0.4 | 8.7 | 2.9 | 1.5 | 2.1 | 曾侯乙之用戟 | | | |
| Ⅱ | N.211：1 | 25.4 | 17.3 | 2.6 | 0.55 | 10.5 | 3.1 | 8.1 | 2.6 | 曾侯乙之䢦戟（错金鸟书） | 复原 | 一五七、一五八 | 九一，2 |
| | N.211：2 | 16.8 | 15.7 | 2.3 | 0.5 | 9.2 | 2.9 | 1.1 | 2.5 | 曾侯之之䢦戟（鸟书不错金） | | | |
| | N.211：3 | 15.6 | 14.6 | 2.3 | 0.5 | 8.3 | 2.8 | 1.0 | 2.5 | 曾侯乙之䢦戟（错金鸟书） | | | |
| Ⅱ | N.210：1 | 29.9 | 20.8 | 2.5 | 0.65 | 12.0 | 3.1 | 9.1 | 2.9 | | 原装 | | |
| | N.210：2 | 18.7 | 17.4 | 2.3 | 0.60 | 10.4 | 2.9 | 1.3 | 2.8 | | | | |
| | N.210：3 | 17.2 | 16.0 | 2.1 | 0.50 | 9.5 | 2.7 | 1.2 | 2.3 | | | | |





0 1 2 3 4 5厘米

图一七四　Ⅲ式戟铭文拓片
1.N.71：1　2.N.70：1　3.N.122：2

续表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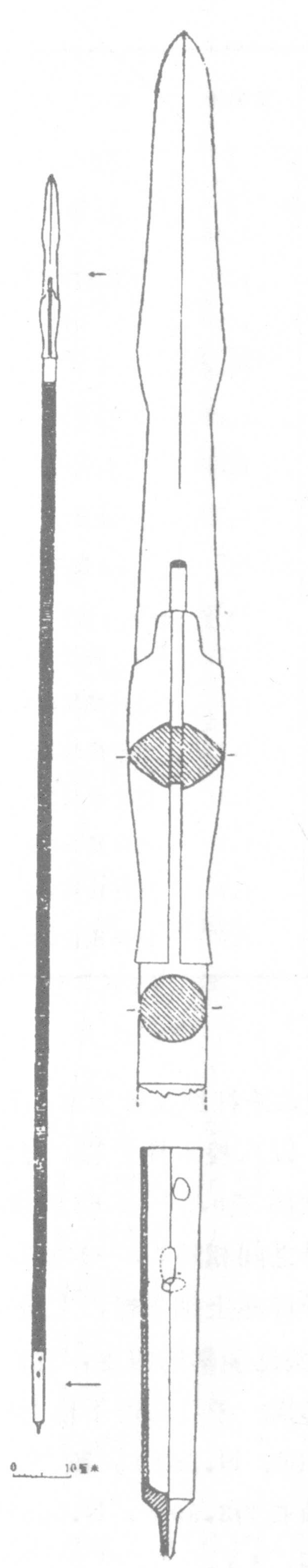
| 式别 | 器号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备注 | 图 | 图版 |
|---|---|---|---|---|---|---|---|---|---|---|---|---|---|
| Ⅲ | N.93：1 | 25.9 | 18.4 | 2.3 | 0.6 | 11.0 | 3.1 | 7.5 | 2.5 | 曾侯郕 | 复原 | | |
| | N.93：2 | 16.3 | 15.1 | 2.2 | 0.5 | 10.0 | 2.8 | 1.2 | 2.3 | 乍時 | | | |
| Ⅲ | N.105：1 | 25.7 | 17.7 | 2.3 | 0.7 | 11.0 | 2.9 | 8.0 | 2.3 | 曾侯郕之戟 | 复原 | 一六五 一六六 | 九二，1 |
| | N.105：2 | 17.8 | 16.6 | 2.3 | 0.6 | 9.9 | 2.7 | 1.2 | 2.2 | 曾侯郕之戟 | | | |
| Ⅲ | N.113：1 | 22.2 | 15.1 | 2.1 | 0.5 | 9.0 | 2.5 | 7.1 | 2.2 | | 原装 胡三穿 胡二穿 | | |
| | N.113：2 | 16.2 | 15.2 | 2.0 | 0.5 | 9.8 | 2.5 | 1.0 | 2.1 | | | | |
| Ⅲ | N.115：1 | 25.3 | 17.7 | 2.4 | 0.7 | 10.5 | 2.6 | 7.6 | 2.5 | 曾侯郕 | 复原 | 一七一，一七二， | 九二，2 |
| | N.115：2 | 16.2 | 15.2 | 2.0 | 0.5 | 10.0 | 2.5 | 1.0 | 2.5 | 乍時 | | | |
| Ⅲ | N.122：1 | 26.5 | 18.5 | 2.5 | 0.5 | 11.3 | 3.0 | 8.0 | 2.9 | 无 | 复原 | | |
| | N.122：2 | 18.6 | 17.6 | 2.4 | 0.4 | 10.9 | 3.0 | 1.0 | 3.0 | 析君墨膂之部戟 | | 一七四，3 一六八，1 | |
| Ⅲ | N.127：1 | 24.3 | 16.8 | 2.8 | 0.6 | 9.4 | 2.6 | 7.5 | 2.8 | 曾侯郕之行戟 | 复原 | 一六四 | 九三，2 |
| | N.127：2 | 16.5 | 15.0 | 2.3 | 0.6 | 8.0 | 2.5 | 1.3 | 2.3 | 曾侯郕之行戟 | | | |
| Ⅲ | N.130：1 | 24.5 | 17.0 | 2.7 | 0.6 | 9.5 | 2.8 | 7.5 | 2.7 | 曾侯郕之行戟 | 复原 | 一六三 | 九三，1 |
| | N.130：2 | 16.4 | 15.2 | 2.2 | 0.6 | 8.0 | 2.7 | 1.2 | 2.2 | 曾侯郕之行戟 | | | |
| Ⅲ | N.133：1 | 25.5 | 18.5 | 2.5 | 0.65 | 9.8 | 2.6 | 7.0 | 2.7 | 曾侯㞐之用戟 | 复原 | 一六七 | 九二，3 |
| | N.133：2 | 17.8 | 16.2 | 2.4 | 0.6 | 8.8 | 2.5 | 1.6 | 2.7 | 曾侯㞐之用戟 | | | |
| Ⅲ | N.184：1 | 26.6 | 18.8 | 2.3 | 0.55 | 11.6 | 3.0 | 7.8 | 2.2 | 曾侯郕 | 复原 | 一七〇 | 九二，4 九〇，1 |
| | N.184：2 | 17.9 | 16.9 | 2.3 | 0.55 | 10.4 | 2.7 | 1.0 | 2.4 | 之行戟 | | | |
| Ⅲ | N.185：1 | 24.2 | 16.8 | 2.4 | 0.6 | 10.6 | 2.7 | 7.4 | 3.0 | 曾侯郕 | 复原 | | |
| | N.185：2 | 16.6 | 15.6 | 2.2 | 0.45 | 10.1 | 2.4 | 1.0 | 2.4 | 之行戟 | | | |

以上三十柄戟，其中戟头铭文完整的十五柄，有铭文但不配套的尚有五柄，累计二十柄，占戟总数的66.66％，若按单件戟头来算，有铭文者四十件。二十柄有铭文的戟中，其中曾侯郕之器十一柄，占铭文戟总数55％，曾侯遡（㞐）之器五柄，占25％，曾侯乙之器二柄，占10％，其它铭器亦为二柄。因此就其数量来说曾侯郕与曾侯遡之器最多，两者加起来占80％。然而，从戟的铸制与戟上铭文来看，曾侯乙的两柄最为精

续表三六

| 式别 | 器号 | 通长 | 援长 | 援宽 | 脊厚 | 胡长 | 胡宽 | 内长 | 内宽 | 铭文 | 备注 | 图 | 图版 |
|---|---|---|---|---|---|---|---|---|---|---|---|---|---|
| Ⅱ | N.152：1 | 27.3 | 18.7 | 2.2 | 0.7 | 11.2 | 2.8 | 8.6 | 2.4 | | 复原 | | 九一，1 |
| | N.152：2 | 17.8 | 16.6 | 2.1 | 0.65 | 9.4 | 2.7 | 1.2 | 2.5 | | | | |
| | N.152：3 | 16.9 | 15.8 | 2.0 | 0.6 | 9.8 | 2.5 | 1.1 | 2.6 | | | | |
| Ⅱ | N.208：1 | 25.3 | 18.5 | 2.3 | 0.7 | 11.6 | 2.9 | 6.7 | 2.4 | | 复原 | | 九〇，1 |
| | N.208：2 | 18.0 | 16.9 | 2.2 | 0.65 | 10.8 | 2.8 | 1.1 | 2.0 | | | | |
| | N.208：3 | 17.8 | 16.8 | 2.1 | 0.65 | 10.8 | 2.9 | 1.0 | 2.0 | | | | |
| Ⅱ | N.205：1 | 23.5 | 16.4 | 2.6 | 0.65 | 9.2 | 2.9 | 7.1 | 2.4 | 曾侯㞐之行戟 | 复原 | 一六一 | |
| | N.205：2 | 16.8 | 15.6 | 2.0 | 0.6 | 9.1 | 2.7 | 1.2 | 2.5 | 曾侯遡之行戟 | | | |
| | N.205：3 | 16.8 | 15.4 | 2.0 | 0.6 | 8.5 | 2.8 | 1.4 | 2.3 | 曾侯遡之行戟 | | | |
| Ⅲ | N.61：1 | 24.0 | 17.0 | 2.6 | 0.6 | 10.0 | 3.2 | 7.0 | 2.4 | | 复原 | | 九三，3 |
| | N.61：2 | 18.0 | 16.8 | 2.5 | 0.5 | 10.5 | 2.5 | 1.2 | 2.5 | | | | |
| Ⅲ | N.62：1 | 24.0 | 17.0 | 2.4 | 0.6 | 9.7 | 2.6 | 7.0 | 2.6 | 曾侯㞐之用戟 | 复原 | 一六八，2 | |
| | N.62：2 | 16.3 | 15.2 | 2.1 | 0.5 | 9.0 | 2.7 | 1.1 | 2.5 | 曾侯遡口口戈(？) | | 一六九 | |
| Ⅲ | N.68：1 | 26.3 | 18.3 | 2.5 | 0.5 | 11.3 | 3.0 | 8.0 | 2.8 | | 复原 | | |
| | N.68：2 | 17.5 | 15.7 | 1.8 | 0.55 | 8.0 | 2.6 | 1.6 | 2.5 | | | | |
| Ⅲ | N.69：1 | 24.5 | 17.5 | 2.4 | 0.5 | 10.5 | 2.8 | 7.0 | 2.5 | | 复原 | | |
| | N.69：2 | 16.7 | 15.7 | 2.3 | 0.5 | 10.4 | 2.26 | 1.0 | 2.5 | | | | |
| Ⅲ | N.70：1 | 26.3 | 18.2 | 2.4 | 0.4 | 11.3 | 2.9 | 8.1 | 2.9 | 郙君乍之 | 复原 | 一六八，3 | |
| | N.70：2 | 18.0 | 16.5 | 2.3 | 0.4 | 9.8 | 2.6 | 1.5 | 2.8 | 无 | | 一七四，2 | |
| Ⅲ | N.71：1 | 24.3 | 16.7 | 2.3 | 0.5 | 10.5 | 2.7 | 7.6 | 2.5 | 曾侯郕 | 复原 | 一七四，1 | |
| | N.71：2 | 18.2 | 17.0 | 2.3 | 0.5 | 10.7 | 2.7 | 1.2 | 2.7 | 无 | （锋残） | | |
| Ⅲ | N.73：1 | 25.5 | 17.8 | 2.5 | 0.6 | 10.5 | 2.8 | 7.7 | 2.4 | 曾侯郕 | 复原 | | |
| | N.73：2 | 18.2 | 17.0 | 2.1 | 0.65 | 9.8 | 2.8 | 1.2 | 2.5 | 无 | | | |
| Ⅲ | N.76：1 | 27.0 | 19.0 | 2.5 | 0.6 | 11.8 | 3.0 | 8.0 | 2.3 | 曾侯郕 | 原装 | 一七三 | |
| | N.76：2 | 16.5 | 15.4 | 2.1 | 0.45 | 9.8 | 2.4 | 1.1 | 2.4 | 乍時 | | | |





图一七五　短杆粗矛E.123

刺径0.20—0.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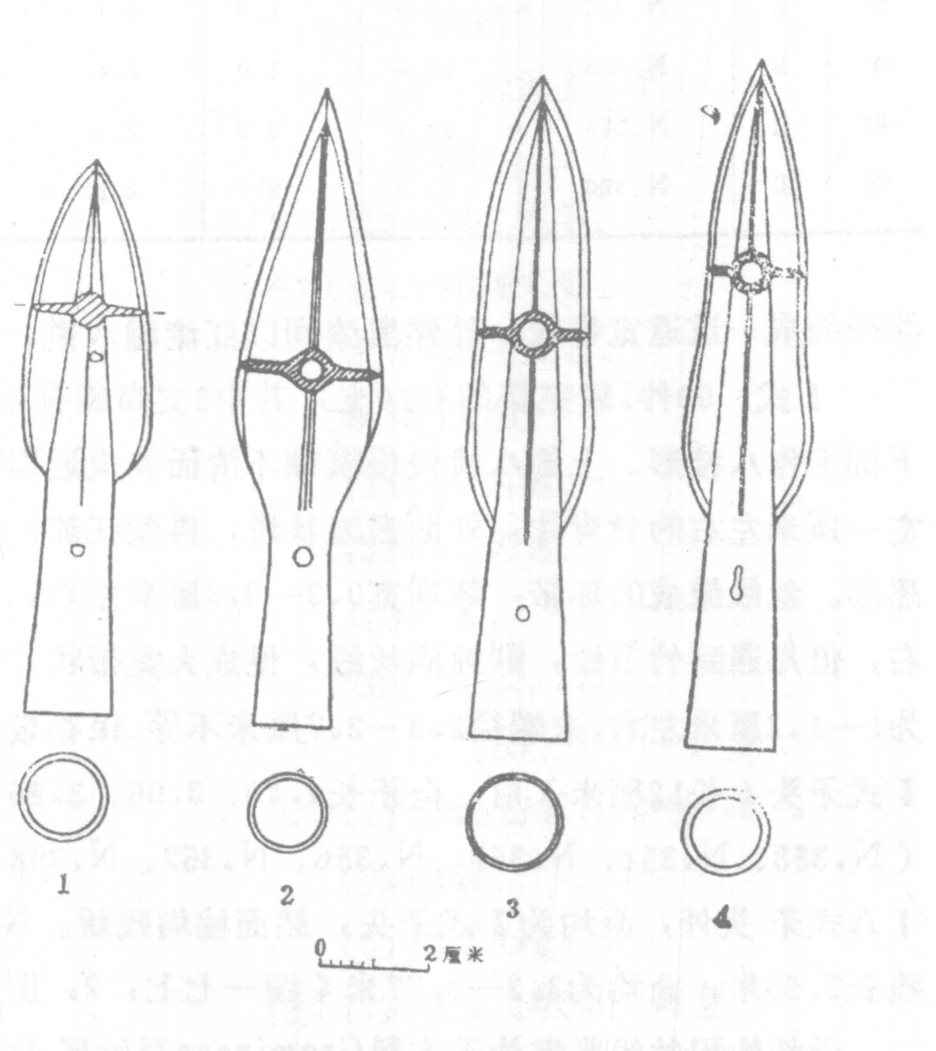
2.长杆细矛　48件。均出自北室。这一类矛，矛头较前一类短小，但矛杆却要大大长于前一类（图版九四，2）。出土时，铜矛头绝大多数与矛杆分离，同时，矛杆的数量又超出矛头的总数，这样，只有把矛头、矛杆分别分式进行记叙。

矛头，可以分为二式：

Ⅰ式　6件。其特点是矛叶稍宽，中部不内凹，前锋尖利，又可分两小式：

ⅠA式　4件（N.288、N.286、N.260、N.357）。矛叶较短，两旁呈弧形，叶末圆钝，中脊起棱。筩部较长，呈圆筒形，中空直透脊部，上部有相对的钉孔（图一七六，1；图版九五，1）。N.357出土时尚附于杆上，连杆残长3.48米。

ⅠB式　2件（N.287、N.265）。矛叶较ⅠA式略宽而



图一七六　细矛头

1.ⅠA式N.260　2.ⅠB式N.265　3.Ⅱ式N.86　4.Ⅱ式N.285

致。其中一柄三件戟头铭文皆鸟书，且有两件错金。

从整个戟头的铸制来看，均较规范，除少数明显地看出曾经使用过以外，多数无明显使用痕迹。

过去对戟的形制看法颇不一致。1930年，郭沫若《说戟》[1]认为戈矛结合才是戟，主要特点在于有“刺”。后来这种形态的戟屡有出土，郭老之说被视为定论。上述三式戟中，除Ⅰ式为戈矛结合外，Ⅱ、Ⅲ式均没有矛，而铭文却又均为戟。可见戟的主要特点不在于有“刺”。《说文·戈部》：“戟，有枝兵也。”这一解释是正确的，戈矛结合是有枝兵，双戈或三戈结合也是有枝兵。因此戟的真正特点应是“有枝兵”。

通过此墓所出有铭文的戈与戟对比，我们还可以看到，戟头的援窄而细长、脊厚；戈头的援宽而较短，脊不太厚。戟头除最上一个有内而外，其余基本无内。戟为长兵器，全戟长3.3米左右，戟杆为积竹；而戈均为短兵器，戈杆长1.3米左右，均不积竹。故戈与戟是有明显不同的。这种明显的区别，很可能由于古代这两种兵器用途的不同。《考工记》：“庐人为庐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长寻有四尺，车戟常……故攻国之兵欲短，守国之兵欲长。”郑玄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据陈梦家考证[2]，战国时一尺相当于现代23厘米左右，据此计算，戈柲六尺六寸，相当于1.5米强。“车戟常”即为16尺，相当于3.68米强。此墓所出戈、戟与这一记载基本吻合。戈因短小可能主要是用来作“攻国之兵”，机动灵活，携带方便。戟，可能主要是用来作“守国之兵”。

（三）　矛　49件。除一件出自东室外，余均出自北室。根据矛头的大小和矛杆的长短，可分为二类。

1.短杆粗矛　1件（E.123）。出自东室。此一类矛较之墓中另一类矛头粗大而杆却要短得多。出土时很完整，矛杆矛镦俱在，全长2.25米。

矛头形状较特殊，似两矛前后连接而成。制作也较特殊，为青铜质与角质的结合体。矛的前锋为青铜质，两面刃，中脊起棱，末端有“凹”缺形銎，銎之后接角质的骹。骹的中部较粗，末端较细，和青铜銎一起，切面均作棱形。只是骹的脊部刻有浅槽，这种浅槽也许起血槽的作用。骹装于矛銎之内，骹的后部，安插木柲。整个矛头总长33.3厘米，其中铜质部分长22.5厘米。铜矛最宽处3.1、骹部最宽处3.3厘米（图一七五；图版九四，1、2）。

矛杆木质切面呈圆形，上端略粗，下端略细，径上2.4、下1.8厘米，外用丝线密密缠绕成宽带状，髹黑漆。末端接青铜镦。镦作圆筒形，底部附刺，上部略粗，下部略细，口径2.1、底径1.8厘米。镦的中上部有对穿的钉孔。镦连刺全长14.7、底刺全长1.8、

1）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2）陈梦家：《战国度量衡略说》，《考古》1964年第6期。

**表三七　　铜矛头尺寸表　　单位：厘米**

| 形状 | 式别 | 器号 | 通长 | 叶长 | 叶宽（锋宽） | 脊厚 | 筩端径 | 备注 |
|---|---|---|---|---|---|---|---|---|
| 粗 | | E.123 | 22.5 | 13.5 | 3.1 | 2.2 | 3×2.3 | |
| 细 | ⅠA | N.260 | 10.4 | 6.0 | 2.7 | 0.9 | 1.6 | |
| 细 | ⅠA | N.286 | 11.7 | 7.0 | 2.7 | 1.4 | 1.9 | |
| 细 | ⅠA | N.288 | 10.7 | 6.7 | 2.5 | 1.0 | 1.65 | |
| 细 | ⅠA | N.357 | 10.3 | 6.0 | 2.6 | 0.9 | 1.6 | 连杆残长348 |
| 细 | ⅠB | N.265 | 11.9 | 8.0 | 2.7 | 0.9 | 1.45 | 连杆全长436 |
| 细 | ⅠB | N.287 | 12.5 | 8.0 | 2.9 | 0.9 | 1.6 | |
| 细 | Ⅱ | N.11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86 | 12.4 | 8.7 | 2.4 | 1.1 | 1.9 | |
| 细 | Ⅱ | N.259 | 12.4 | 8.5 | 2.2 | 1.1 | 1.8 | |
| 细 | Ⅱ | N.261 | 12.4 | 9.4 | 2.3 | 1.1 | 1.9 | |
| 细 | Ⅱ | N.262 | 12.1 | 8.1 | 2.3 | 1.0 | 1.8 | |
| 细 | Ⅱ | N.263 | 12.4 | 8.4 | 2.4 | 1.1 | 1.45 | |
| 细 | Ⅱ | N.264 | 12.4 | 8.3 | 2.5 | 1.0 | 1.45 | |
| 细 | Ⅱ | N.266 | 12.8 | 8.4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67 | 11.5 | 8.0 | 2.5 | 1.0 | 1.45 | |
| 细 | Ⅱ | N.268 | 12.6 | 8.4 | 2.4 | 1.0 | 1.4 | |
| 细 | Ⅱ | N.269 | 12.4 | 8.4 | 2.4 | 1.0 | 1.45 | |
| 细 | Ⅱ | N.270 | 12.6 | 8.9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1 | 12.0 | 8.1 | 2.3 | 1.0 | 1.8 | |
| 细 | Ⅱ | N.272 | 11.7 | 8.3 | 2.5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3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4 | 12.5 | 8.2 | 2.3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5 | 12.5 | 8.9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6 | 12.4 | 8.4 | 2.2 | 1.0 | 1.9 | |
| 细 | Ⅱ | N.277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8 | 12.55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79 | 12.6 | 9.2 | 2.5 | 1.1 | 1.7 | |
| 细 | Ⅱ | N.280 | 12.4 | 8.3 | 2.3 | 1.0 | 1.8 | |
| 细 | Ⅱ | N.281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82 | 12.6 | 9.1 | 2.5 | 1.0 | 1.7 | |
| 细 | Ⅱ | N.283 | 11.0 | 8.2 | 2.3 | 1.0 | 1.6 | |



长，近末端处呈钝角形，钝角边（即矛叶两旁）近乎于直线，前锋呈三角尖形，中脊凸棱，筩作圆筒形，较ⅠA式短小，亦中空直透脊部。N.265出土时尚装在矛杆上（图一七六，2；一七七，1；图版九五，1、2、3）。

Ⅱ式　42件。此式总的特点是矛叶较前式略窄，叶的中部内收呈凹弧形，刃部略微凸起，这样与凸起的脊间就出现了明显的血槽。矛头的筩均中空直透脊部，脊上均有另外突起的棱。筩的长短粗细略有差别。筩端径略粗者35件。筩的形状近乎喇叭状，筩端径绝大多数为1.70、少数为1.8—1.9厘米；出土时，尚有七件附于基本完整的矛杆上。

筩端径略小者7件。筩部近乎筒形，筩端径为1.4—1.5厘米左右（图一七六，3、4；图一七七，2；图版九五，2）。其它矛（头）尺寸，详表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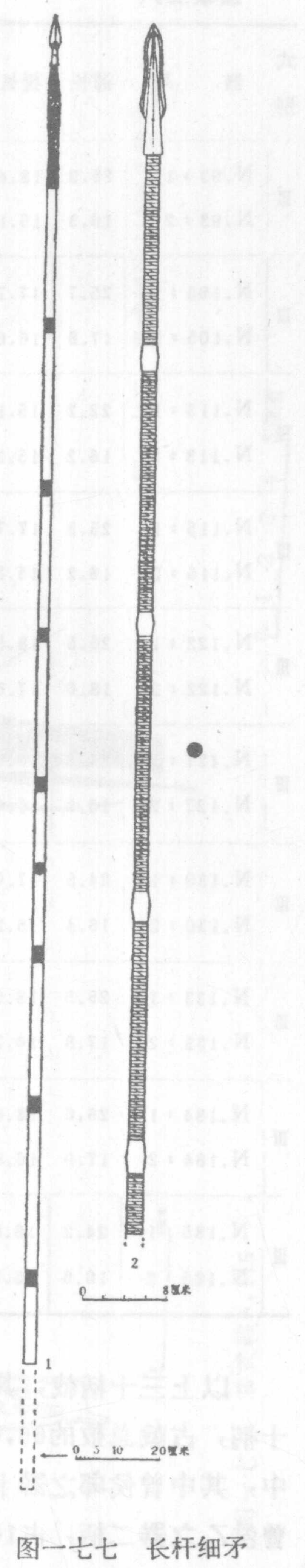
矛杆共53件。除少数几件较为完整外，余均残断。可分二式：

Ⅰ式　3件。此式矛杆既长且粗，外不积竹。出土时，尚有两件装有矛头。此三件基本上可以拼接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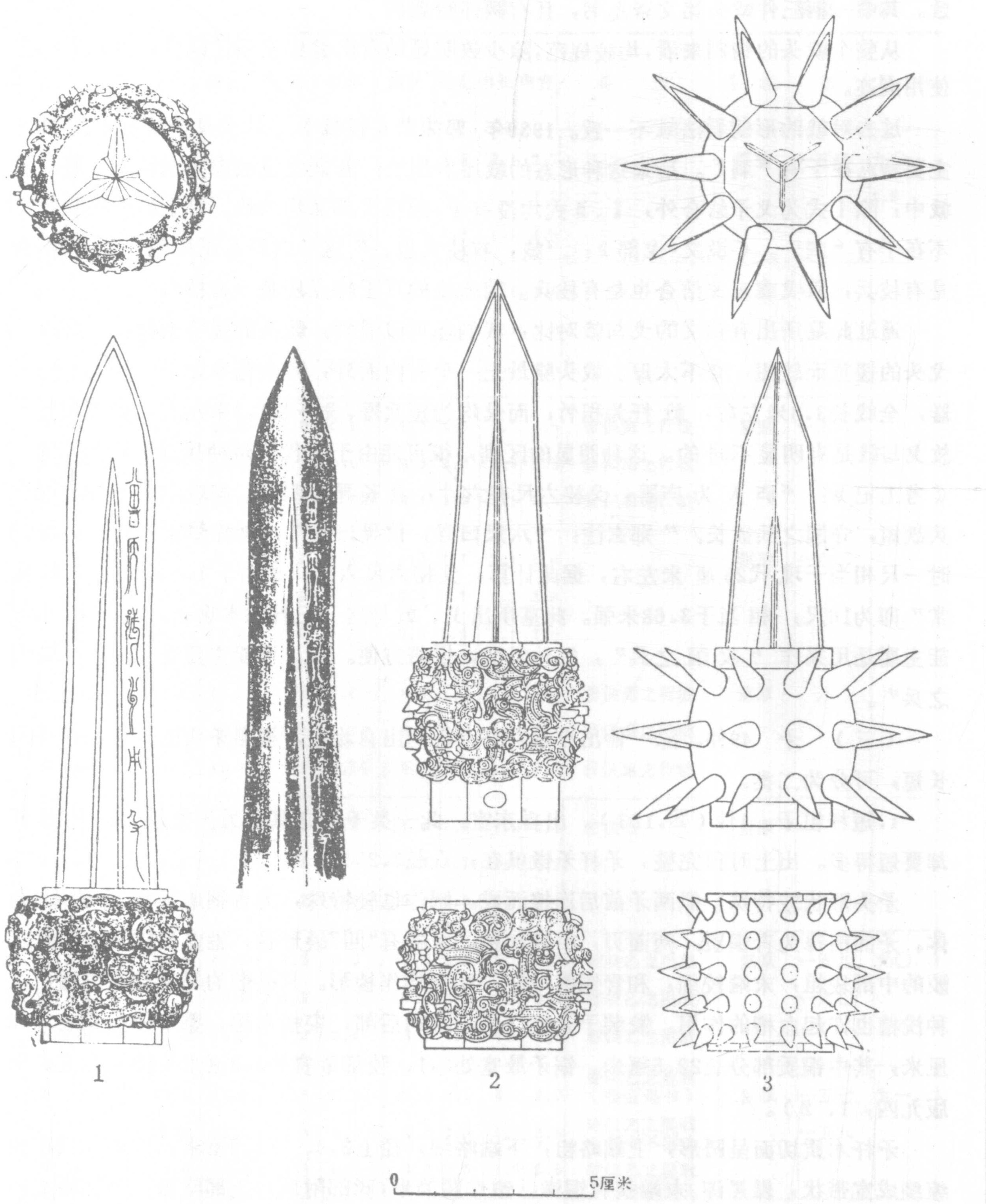
N.265即装有ⅠB式矛头者。此件连矛全长4.36米。连接矛筩部的长25厘米的一段呈红色。这一段上部由细变粗，下部呈束腰状。即这段矛杆的中部最粗（径2.8厘米），往上慢慢缩小接矛筩，往下慢慢缩小到末端再加粗。末端平齐，下接圆形木柲。木柲用丝线密密缠绕成一道道的宽带状，外髹黑漆，相隔30厘米左右，加一圈红漆，共加九圈，每圈红漆宽3.5—4厘米不等。矛杆上细下粗，上径为2、镦部径为3.2厘米（图一七七，1；图版九五，3）。

另一件（N.313），出土时，带矛残长3.48米，经拼接全长4.18米。此件系装Ⅱ式矛头。接矛筩部之处仍较粗，但粗的部分较短也未另施红色，外用丝线缠成一道道宽带状，一直往下缠满全杆。丝线外髹黑漆，相隔一定距离髹一圈红漆。此件上端径1.65、镦部径3.2厘米（图版九五，4）。

还有一件装矛的情况不明，出土时已断为十八截，经拼接复原长4.05米，上端径1.7、镦部径3.2厘米。全身用



图一七七　长杆细矛
1. ⅠB式N.265　2. Ⅱ式N.353



图一七八　殳头
1. Ⅰ式N.290及铭文拓片　2. Ⅰ式N.155　3. Ⅱ式N.153



**续表三七**

| 形状 | 式别 | 器号 | 通长 | 叶长 | 叶宽（锋宽） | 脊厚 | 筩端径 | 备注 |
|---|---|---|---|---|---|---|---|---|
| 细 | Ⅱ | N.284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285 | 11.5 | 8.0 | 2.5 | 1.0 | 1.45 | |
| 细 | Ⅱ | N.313 | 12.6 | 9.0 | 2.4 | 1.0 | 1.7 | 复原连杆全长418 |
| 细 | Ⅱ | N.314 | 12.6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315 | 11.7 | 8.2 | 2.5 | 1.1 | 1.45 | |
| 细 | Ⅱ | N.316 | 12.3 | 8.5 | 2.4 | 1.1 | 1.9 | |
| 细 | Ⅱ | N.317 | 12.3 | 8.2 | 2.5 | 0.9 | 1.8 | |
| 细 | Ⅱ | N.318 | 12.5 | 8.4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319 | 12.6 | 8.9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320 | 12.5 | 9.0 | 2.4 | 1.0 | 1.7 | |
| 细 | Ⅱ | N.353 | 12.5 | 8.9 | 2.4 | 1.1 | 1.7 | 连杆残长375 |
| 细 | Ⅱ | N.354 | 12.6 | 8.1 | 2.3 | 1.0 | 1.7 | 连杆残长356 |
| 细 | Ⅱ | N.355 | 12.6 | 8.9 | 2.4 | 1.0 | 1.7 | 连杆残长290 |
| 细 | Ⅱ | N.356 | 12.5 | 8.9 | 2.4 | 1.0 | 1.7 | 连杆残长390 |
| 细 | Ⅱ | N.358 | 12.6 | 8.9 | 2.4 | 1.1 | 1.7 | 连杆残长370 |
| 细 | Ⅱ | N.359 | 12.6 | 8.9 | 2.4 | 1.1 | 1.7 | 连杆残长345 |
| 细 | Ⅱ | N.360 | 12.5 | 8.1 | 2.3 | 1.0 | 1.7 | 连杆残长350 |

丝线缠成一道道宽带状，外髹黑漆间以红漆圈八道。

Ⅱ式　50件。较完整的有10支，其中8支尚装有矛头。此式矛杆细长皆为木芯积竹，下部多作八棱形。上部八棱慢慢模糊不清而变成近似圆形。以八棱木杆为芯，每面贴附宽一厘米左右的竹青片，外面密缠丝线，再髹红漆，靠近镦部长0.55—0.66米部分髹黑漆。丝线缠成的环带，每周宽0.2—0.3厘米左右，两环带之间相隔0.2—0.25厘米左右，但凡遇到竹节处，则缠满丝线，便成大宽带状。此式矛杆亦上细下粗，上端径一般为1—1.2厘米左右，末端径2.3—2.7厘米不等。保存较好，矛头已脱落的四支，我们装上Ⅱ式矛头（长12厘米）后，全矛长4.40、3.96、3.86、3.80米。矛头尚附于柲上的八件（N.353、N.354、N.355、N.356、N.357、N.358、N.359、N.360），除N.357为ⅠA式矛头外，余均为Ⅱ式矛头，然而柲均残断。N.356最长为3.90米，N.355最短，残长2.90米，余均为3.2—3.77米（图一七七，2；图版九四，3）。

矛杆的积竹经鉴定为禾本科*Gramineae*刚竹属的种类*Phyllotactachys* sp.取其杆材劈成竹篾紧缠在矛杆上。（附录一六）

又斜绕隔一定距离去缠另一个宽带，斜绕的地方几乎在杆的同一个侧面。殳杆外面先髹一层黑漆，在黑漆上再髹一层红漆。出土时有的保存完好，见不到黑漆；有的红漆脱去一部分露出黑漆。殳杆的前端，在距殳箭部49—51厘米的地方，还装有一个青铜花箍，花箍上的纹饰与箭部相同亦为浮雕龙纹。殳杆的末端均有角质的镦，亦呈八棱形，皆无底，长3.5—4.5厘米。殳杆以当中最粗，上端次之，中部往下慢慢缩小，镦部最小。六件通长为3.27—3.40米，径粗2.6—3.2厘米。N.155，通长3.29，中部径最粗3.1、上端径3.0、镦部径2.5厘米（图一七八，2；一七九，1；图版九六，1；图版九七，1、2）。

Ⅱ式　1件（N.153）。与Ⅰ式不同之处在于箭部为刺球状，殳杆上方的一个花箍亦为刺球状。箭部圆球伸出的圆锥形尖刺粗而长，计三十个，三个一排，共十排；殳杆上的铜箍略小，箍上伸出的圆锥形尖刺密而短，计八十个，五个一排，共十六排。其余部分皆同Ⅰ式，通长3.30米，殳杆径最粗处3.2、上端径2.6、镦部径2.3厘米（表三八；图一七八，3；图一七九，2；彩版一二，3；图版九六，2）。

表三八　　铜殳头尺寸表　　单位：厘米

| 器号 | 式别 | 通长 | 刃长 | 刃宽 | 箭长 | 箭箍径 | 銎径 | 铭文 |
|---|---|---|---|---|---|---|---|---|
| N.89 | Ⅰ | 17.7 | 14 | 2—2.4 | 3.7 | 4.6 | 3 | 曾侯郕之用殳 |
| N.151 | Ⅰ | 17.6 | 13.8 | 2—2.4 | 3.8 | 4.6 | 3 | 曾侯郕之用殳 |
| N.290 | Ⅰ | 17.9 | 14 | 2—2.4 | 3.9 | 4.5 | 3 | 曾侯郕之用殳 |
| N.291 | Ⅰ | 12.5 | 8 | 1.6—2.5 | 4.2 | 4 | 2.9 | |
| N.154 | Ⅰ | 15.2 | 11 | 1.6—2.5 | 4.2 | 3.3 | 2.8 | |
| N.155 | Ⅰ | 13.7 | 9.2 | 1.8—2.6 | 4.5 | 5.2 | 3.5 | |
| N.153 | Ⅱ | 12 | 7.5 | 2—2.5 | 4.6 | 4.6 | 3.5 | |

（五）晋杸

共14件（N.292—N.305）。皆出自北室。其形制为一长杆，两端装铜套，铜套无刃。我们把这种兵器定名为晋杸，因此墓竹简简文中（见第三章第八节）所载殳有两种：一种称“杸”，一种称“晋杸”。据现存简文统计：前者共有七件，后者共有九件。简文中还有五处，虽没有明确提及晋杸，但从简文行文句式判断应有晋杸，与其它简文已述及的晋杸加在一起恰好是十四件，与墓中所出相符（参附录一，注释㉛）。对照墓中所出兵器，显然殳有刃，晋杸则无刃而仅有铜套。杆均为积竹木柲，外表缠丝线再髹红

二九三～二九四

从出土的Ⅱ式矛的箭中，有的尚断有木芯，看来Ⅱ式矛头应主要配这类矛杆。尽管如此，这类矛的矛杆数目却要超出矛头，这种现象大概只能理解成多出的矛杆都是备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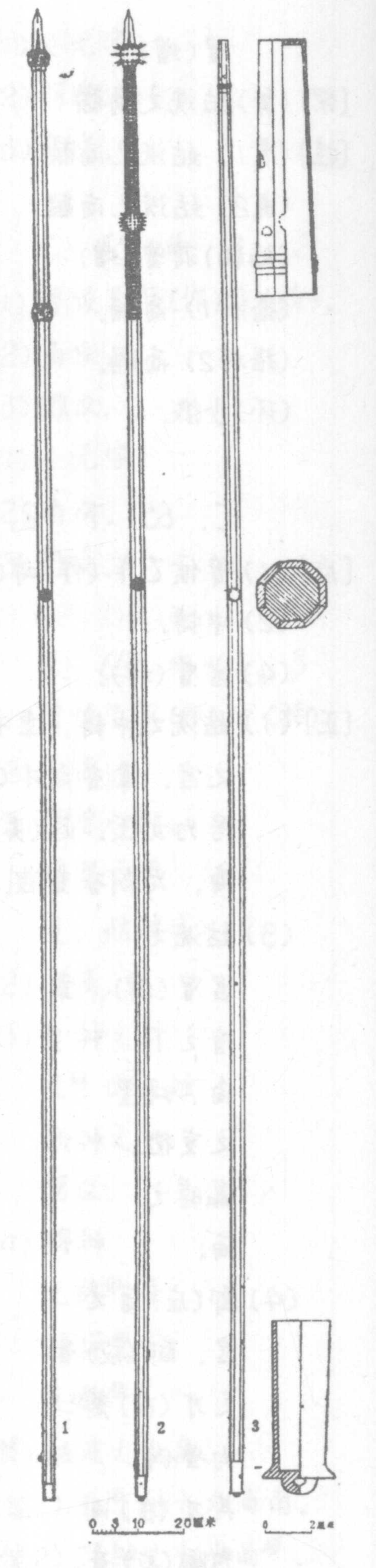
矛杆末端多附有镦，但有的镦已经脱落。矛镦均为角质，呈黑色，有三种形状：一种圆筒形，中空，无底，两端口径大小相若，中部弧腰，一般长5.5—6、两端径2.6—2.8厘米；另一种亦作圆筒形，亦中空无底，但两端大小不一，近小端处外部略呈弧腰，一般长4.5—5、大端径2.7、小端径2.4厘米（内径为1.8—2厘米）左右。第三种外为八棱形，内呈圆形，两端大小微有差异。八棱形底对角线2.6—2.8、内径1.4—1.5厘米。

（四）　殳

共7件。均较完整，皆出自北室的北部或东部靠椁壁处的底部。按殳头附饰的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　6件。殳头作三棱矛状，刃的中部均稍内收，呈凹弧形，刃的下部接一个八棱形的箭，箭的顶部平，外饰浮雕的龙纹，内中空，用以安装积竹柄。有三件大小相若，纹饰一样，均刃部较长，在一侧的刃上，皆铸制篆书一行，共六字：“曾侯郕之用殳”（图一七八，1），字迹细若针刺。古代文献中，如《周礼·夏官》：“司兵掌五兵”，郑司农注：“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可见殳为周代五兵之一，然“殳”是什么，过去并不清楚，这几件自铭为“殳”的兵器出土，就解决了这一大谜。

杆皆为积竹木柲，八棱形，外用丝线绕成宽带状，带宽0.3—0.5厘米不等，粗粗看去似为宽带密密缠绕，而实则每道宽带由十一至十三道丝线缠成。两个宽带的间距一般为0.25厘米，均有一根丝线斜绕相连，即丝线缠绕完一个宽带后，



图一七九　殳与晋杸
1.Ⅰ式殳N.155　2.Ⅱ式殳N.153　3.晋杸N.292

二、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

(一)钟 铭

C. 65. 下. 1. 1

〔反〕(1) 曾侯乙乍(作) 時(持)。

(2) 宫。

(3) 徵[1] 曾(增)。

〔正〕(1) 兽钟之濬[2] 鐈[3]

穆钟之濬商，

姑洗[4] 之濬宫，

浊新钟之徵。

(3) 兽钟之濬

徵，浊坪皇

之商，浊文

王之宫，浊

姑洗之下

角。

(4) 新钟之濬

羽[5]，浊坪皇

之濬商，浊

文王之濬

宫。

〔架〕(冀)姑洗之大羽。

〔挂〕(虎1)姑洗之大羽。

(虎2)姑洗之大羽。

(插销)大羽。

(搭杆1)大羽。

(搭杆2)大羽。

(环)大羽。

C. 65. 下. 1. 2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4)羽曾(增)。

〔正〕(1) 妥(蕤) 宾之宫。妥(蕤)宾之

才(在) 楚

号[6] 为坪皇，其才(在) 绅

(申)[7]号为

迟(夷)则[8]。大(太)族(簇)

之珈(加)鐈，无铎(射)[9]

之宫曾(增)，黄钟之商角。

(3) 文王之变[10]

商，为章音[11]

羽角，为鄜(应)

音[12] 羽，屖(夷)则

之徵曾(增)。

(4) 姑洗之羽

曾(增)，为槃钟

徵，为妥(蕤)宾

之徵颠[13] 下

角，为无睪(射)

徵颠。

〔架〕(冀)姑洗之大宫。

〔挂〕(虎1) 姑洗之宫。

(虎2)姑洗之宫。

(插销)大徵。

(搭杆1)大宫。

(搭杆2)大宫。

(环)大宫。

(铍钉)廿三。羽。

C. 65. 下. 1. 3

〔反〕(1) 曾侯乙乍(作)時(持)。

(2) 徵颠。

(3) 徵曾(增)。

〔正〕(1) 姑洗之徵角，坪皇

之羽，嬴孠[14] 之羽曾(增)



五三二～五三三

附录二

# 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与考释

裘锡圭　李家浩

（北京大学中文系）

一、凡　例

(一)钟　铭

钟铭释文包括钟本身的铭文以及钟架挂钟部位和挂钟构件上的刻文。钟架各挂钟部位和各套挂钟构件上的刻文，按出土时的情况，分别附在所挂之钟的铭文之后。释文中，铭文在钟上的位置用数字代号表示：

(1)＝钲部　　(2)＝正鼓(即隧部)

(3)＝右鼓　　(4)＝左鼓

其前加〔正〕或〔背〕表示铭文在钟的正面或背面，如〔正〕(1)即表示正面的钲部。钮钟无斡，暂以铸有阶名的一面为正面。钟架横梁上的刻文，在释文前标(架)字。挂钟构件上的刻文，在释文前标(挂)字，并用方括号注出各构件的名称，如其中的虎形挂钩简称为〔虎〕。

(二)磬　铭

磬铭指磬上的刻文和墨书文字，不包括磬匣刻文。磬上各部位刻文的释文之前，加( )号注出部位的名称。(面)指磬的鼓面，(首)指股端，(尾)指鼓端，(上)、(下)分别指股部和鼓部的外侧面和内侧面。墨书文字的释文之前，标〔墨〕字。

(三)其　他

无法释出的字，凡能隶定的，尽量隶定；无法隶定的，按原文字形写出。异体字、假借字一般随文注明，用来注释的字加( )号。凡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字，用□号表示；原字可以推知者，后加( )号注出其字。磬铭首尾如因石磬残损而缺字，用〼号表示。考释注码用加圈的阿拉伯数字注于所释文字的右上角。

**(四)本文钟磬铭文请参看图一至图二四，图版二三二至二八一。**

为曽钟徵颠下角，
为穆音变商。
(3) 姑洗之徵
曾(增)，为坪皇
变商，为犀(夷)
则羽角。
(4) 新钟之羽，
为穆音之
羽颠下角，
刺音⑳之羽
曾(增)，符(附?)于索㉑
宫之颠。
〔架〕(簨)姑洗之羽曾(增)。
〔挂〕(虎1)姑洗之羽曾(增)。
(虎2)姑洗之羽曾(增)。
(插销)少徵。
(搭杆1)羽曾(增)。
(搭杆2)羽曾(增)。
(环)商䶝。
(锭钉)曾(?)。

C. 65. 下. 2. 1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鄭㉒鎛。
(4)徵角。
〔正〕(1)姑洗鄭镈，穆音之羽，
嬴孠之羽角，犀(夷)则之
羽曾(增)，𨜒(应)钟之变
宫。
(3)姑洗之徵角，坪皇之
羽，为无睪(射)之羽颠下
角，为曽钟曾(增)。
(4)妥(蕤)宾之羽，为穆音
羽角，为刺音变商，
为曽钟之徵颠下
角。
〔架〕(簨)姑洗之少徵。
〔挂〕(虎1)姑洗之少徵。
(虎2)姑洗之大徵。
(插销)商颠。
(搭杆1)少徵。
(搭杆2)少徵。
(环)羽曾(增)。
(锭钉)商颠。

C. 65. 下. 2. 2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角。
(4)商曾(增)。
〔正〕(1)姑洗之商角，嬴
孠之宫。嬴孠之
才(在)楚为新钟，其
才(在)齐为吕音。
(3)姑洗之商
曾(增)，穆音之
宫。穆音之
才(在)楚为穆
钟，其才(在)周
为刺音。
(4)大(太)族(簇)之宫，
其反才(在)晋
为槃钟，嬴
孠之宫角，
妥(蕤)宾之宫

五三四～五三五

曾(增)。
〔架〕(簨)姑洗之商颠
〔挂〕(虎1)姑洗之商䶝
(虎2)姑洗之商䶝
(插销)羽曾(增)
(搭杆1)商䶝。
(搭杆2)商䶝。
(环)少徵。

C. 65. 下 2. 3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中镈。
(4)宫曾(增)。
〔正〕(1)姑洗之中镈，章音
之宫。章音之才(在)楚
号为文王。迟(夷)则之
商，为刺音变徵。
(3)姑洗之
宫曾(增)，章
音之下
角，坪皇
之变徵，
嬴孠之
商。
(4)𨜒(应)音之
宫。𨜒(应)音
之才(在)楚
为曽钟，
其才(在)周
为𨜒(应)音。
〔架〕(簨)(无字)
〔挂〕("几"形杆1)姑洗之宫。
("几"形杆2)姑㉓。
(曲尺杆1)姑洗=(之)归㉔。
(曲尺杆2)姑洗=(之)归。
(环)姑洗=(之)归。

C. 65. 下. 2. 4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曾(增)。
〔正〕(1)妥(蕤)宾之宫。妥(蕤)宾
之才(在)楚号
为坪皇，其才(在)绅(申)
号为迟(夷)则。
大(太)族(簇)之珈(加)𪔣，
无铎(射)之宫曾(增)，
黄钟之商角。
(3)姑洗之羽
曾(增)，为槃钟
徵，为妥(蕤)宾
之徵颠下
角，为无睪(射)
徵角。
(4)文王之变
商，为章音
羽角，为𨜒(应)
音羽，犀(夷)则
之徵曾(增)，符(附?)
于索商之颠。
〔架〕(簨)(无字)
〔挂〕("几"形杆1)姑洗之徵颠。
("几"形杆2)姑洗之徵颠。
(曲尺杆1)姑洗之徵颠。

(曲尺杆2)姑洗之商。
(环)姑洗之商。

C. 65. 下. 2. 5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宫。
(3)徵曾(增)。
〔正〕(1)姑洗之宫。姑洗之才(在)
楚号
为吕钟，其坂(反)为宣
钟㉕，宣钟之才(在)
晋号为六墉㉖。大(太)
族(簇)之商，黄
钟之𪔣，妥(蕤)宾之商
曾(增)
(3)新钟之羽，
为𨚫(穆)音之
羽颠下角，
刺音之羽
曾(增)，符(附?)于索
宫之颠。
(4)姑洗之徵
曾(增)，为黄钟
徵，为坪皇
变商，为犀(夷)
则羽角。
〔架〕(簨)(无字)
〔挂〕("几"形杆1)姑洗之商。
("几"形杆2)姑洗之商。
(曲尺杆1)姑洗之商。
(曲尺杆2)姑洗之徵颠。
(环)姑洗之宫。

C. 65. 下. 2. 6(镈)

〔正〕(1)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
自西
旟，楚王酓章乍(作)曾侯
乙宗
彝，寘(奠)之于西旟，其
永時(持)用享。
〔架〕(簨)姑洗之徵颠。
〔挂〕("几"形杆1)姑洗之宫。
("几"形杆2)(无字)
(曲尺杆1)姑洗之宫。
(曲尺杆2)姑洗之宫。

C. 65. 下. 2. 7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羽。
(4)羽角。
〔正〕(1)姑洗之羽，迟(夷)则
之徵，新钟之徵
曾(增)，𨜒(应)音之变商，
章音之羽曾(增)。
(3)无睪(射)之徵，
为𨜒(应)音羽
曾(增)，为大(太)族(簇)
之徵颠下
角，为槃钟
徵曾(增)。
(4)姑洗之羽
角，为文王
羽，为坪皇
徵角，为曽
钟之羽颠

五三六～五三七

下角。
〔架〕(簨)姑洗之大羽。
〔挂〕(虎1)姑洗之少羽。
(虎2)姑洗之少羽。
(插销)(无字)
(搭杆1)少羽。
(搭杆2)少羽。
(环)少羽。

C. 65. 下. 2. 8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徵。
(4)徵角。
〔正〕(1)姑洗之徵，大(太)族(簇)
之
羽，新钟之变商，妥(蕤)
宾之羽曾(增)，黄钟之
徵角，章音之徵曾(增)，
宣钟之珈(加)徵。
(3)姑洗之徵角，
坪皇之羽，嬴
孠之羽曾(增)，为
曽钟徵颠下
角。
(4)文王之徵，为
穆音变商，为
大(太)族(簇)羽角，为
黄钟徵曾(增)。
〔架〕(簨)姑洗之大徵。
〔挂〕(虎1)姑洗之大徵。
(虎2)姑洗之少徵。
(插销)大宫。
(搭杆1)大徵。
(搭杆2)大徵。
(环)大徵。
(锭钉)卅。

C. 65. 下. 2. 9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𪔣。
(4)宫曾(增)。
〔正〕(1)文王之宫，坪
皇之商，姑洗
之𪔣，新钟之
商曾(增)，浊曽钟
之羽。
(3)曽钟之宫，
新钟之渚
商，浊姑洗
之羽。
(4)文王之渚
𪔣，新钟之
商，姑洗之
宫曾(增)，浊坪
皇之徵。
〔架〕(簨)姑洗之大镙。
〔挂〕(虎1)姑洗之大镙。
(虎2)姑洗之大镙。
(插销)大镙。
(搭杆1)大镙。
(搭杆2)大镙。
(环)大镙。
(锭钉)少徵。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少羽.
(3)宮反.
〔反〕(1)坪皇之終
反, 姑洗之
(2)壴, 濁新鐘之壴.
(3)嘼鐘之喜,
新鐘之徵
顧, 濁坪皇
之鈌⊗.
(4)姑洗之巽,
新鐘之商
顧, 濁新鐘
之終.
〔架〕(簨)姑洗之少羽.
〔掛〕(框)贏孠少商之反.
(銑1)珽鐘之大商.
(銑2)珽鐘之少羽之反.

C. 65. 中. 1. 5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下角.
(3)徵反.
〔反〕(1)坪皇之少
商, 姑洗之
(2)下角, 濁穆鐘之終.
(3)穆鐘之壴
濁文王之
鈌, 濁新鐘
之商.
(4)姑洗
之終, 新鐘

之羽顧, 濁
嘼鐘之口⊗.
〔架〕(簨)姑洗之下角.
〔掛〕(銑1)珽鐘之下角之反.
(銑1)贏孠之大宮角.
(銑2)贏孠之大宮角.

C. 65. 中. 1. 6.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巽, 穆
鐘之下角, 姑
(2)洗之商, 濁嘼鐘之終.
(3)嘼鐘之壴,
新鐘之少
徵顧, 濁坪
皇之鈌.
(4)穆鐘
之終, 濁文
王之少商,
濁新鐘之巽.
〔架〕(簨)姑洗之商.
〔掛〕(框)珽鐘之少羽之反.
(銑1)珽鐘之少羽之反.
(銑2)傈鐘⊗之大宮角.

C 65 中 1 7
〔正〕(1)曾侯乙乍(作)
寺(持).
(2)宮.
(3)徵曾(增).

五三八~五三九

C. 65. 下. 2. 10
〔反〕(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曾(增).
〔正〕(1)坪皇之宮, 姑
洗之渚商, 穆
鐘之角, 新鐘
之宮曾(增), 濁嘼
鐘之徵.
(3)嘼鐘之羽,
穆鐘之徵,
姑洗之羽
曾(增), 濁新鐘
之宮.
(4)鄘(应)音之渚
羽, 新鐘之
徵顧, 濁坪
皇之下角,
濁文王之
商.
〔架〕(簨)姑洗之商.
〔掛〕(虎1)姑洗之商.
(虎2)姑洗之商.
(插銷)大商.
(搭杆1)大商.
(搭杆2)大商.
(环)大商.

C. 65. 中. 1. 1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羽反.
(3)宮反.

〔反〕(1)(无字)
(2)羽反.
(3)宮反.

C. 65. 中. 1. 2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角反.
(3)徵反.
〔反〕(1)(无字)
(2)角反.
(3)徵反.

C. 65. 中. 1. 3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少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巽
反, 姑洗之
(2)少商.
(3)嘼鐘之
壴⊗反, 濁
新鐘之
巽反.
(4)穆鐘
之終⊗反,
濁坪皇
之鈌⊗.
〔架〕(簨)姑洗之少商.
〔掛〕(銑1)珽⊗鐘之大商角.
(銑2)珽鐘之少少商⊗.

C. 65. 中. 1. 4

洗之宮曾(增), 濁
坪皇
之終.
(4)嘼鐘之
宮, 新鐘之
商, 濁姑洗
之羽.
〔架〕(簨)姑洗之宮角.
〔掛〕(框)傈鐘之大徵.
(銑1)傈鐘之少宮角.
(銑2)傈鐘之少宮角.

C. 65. 中. 1. 11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宮, 姑
洗之歆商, 穆
鐘之角, 新鐘
(2)之宮曾(增), 濁嘼鐘
之徵.
(3)嘼鐘之羽,
穆鐘之徵,
姑洗之羽
曾(增), 濁新鐘
之宮.
(4)鄘(应)音之鼓, 新
鐘之徵顧, 濁
坪皇之下角,
濁文王之商.
〔架〕(簨)姑洗之商.
〔掛〕(框)贏孠之大宮角.

(銑1)珽鐘之大徵.
(銑2)(缺)

C. 65. 中. 2. 1
〔正〕(1)曾侯乙乍(作)
寺(持).
(2)羽⊗.
(3)宮反.
〔反〕(1)姑洗之
羽反.
(3)嘼鐘
之鈌.
(4)姑洗
之巽.
〔架〕(簨)姑洗之羽反.
〔掛〕(框)珽鐘之少商=(之)反.
(銑1)贏孠之大宮.
(銑2)贏孠之少商之反.

C. 65. 中. 2. 2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角反.
(3)徵反.
〔反〕(1)姑洗之鈌,
(2)濁嘼鐘之喜.
(3)穆鐘之喜
反, 濁嘼鐘
之巽.
(4)姑洗之終
反, 濁新鐘
之少商.
〔架〕(簨)姑洗之角反.

五四〇~五四一

〔反〕(1)嘼鐘之下角,
穆鐘之商, 姑
(2)洗之宮, 濁嘼鐘之終.
(3)新鐘之羽,
濁坪皇之
商, 濁文王
之宮.
(4)嘼鐘之徵, 濁
坪皇之少商,
濁文王之巽.
〔架〕(簨)姑洗之宮.
〔掛〕(框)贏孠之大宮.
(銑1)珽鐘之大宮.
(銑2)珽鐘之大宮.

C. 65. 中. 1. 8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羽.
(3)羽角.
〔反〕(1)坪皇之終, 姑
洗之羽, 新鐘
(2)之徵曾(增), 濁新鐘之
下角.
(3)文王之羽, 新
鐘之徵, 濁坪
皇之宮.
(4)新鐘之終, 濁
坪皇之巽, 濁
姑洗之商.
〔架〕(簨)姑洗之羽.
〔掛〕(框)珽鐘之大徵.
(銑1)珽鐘之大徵.

(銑2)贏孠之大徵.

C. 65. 中. 1. 9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徵.
(3)徵角.
〔反〕(1)姑洗之徵, 穆
鐘之羽, 新鐘
(2)之羽顧, 濁嘼鐘之宮.
(3)坪皇之喜,
姑洗之徵
角, 濁嘼鐘
之下角.
(4)文王之終, 新
鐘之羽曾(增), 濁
穆鐘之商, 濁
姑洗之宮.
〔架〕(簨)姑洗之徵.
〔掛〕(框)傈鐘之少羽.
(銑1)贏孠之少商之反.
(銑2)贏孠之少羽.

C. 65. 中. 1. 10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宮角.
(3)宮曾(增).
〔反〕(1)文王之宮, 坪
皇之商, 姑洗
之角, 新鐘之
(2)商曾(增), 濁嘼鐘之羽
(3)文王之下角,
新鐘之商, 姑

(2)商、浊兽钟之终。
(3)兽钟之喜，新
钟之少徵顀，
浊坪皇之
缺。
(4)穆钟之
终，浊文
王之少商，浊
新钟之巽。
〔架〕(簨)姑洗之商。
〔挂〕(框)珏钟之大宫角。
(銋1)珏钟之大宫角。
(銋2)珏钟之大宫角。

C. 65. 中. 2. 7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宫。
(3)徵曾。
〔反〕(1)兽钟之下角，
穆钟之商，姑
洗之宫，浊新
(2)钟之终。
(3)新钟之羽，浊
坪皇之商，浊
文王之宫。
(4)兽钟之徵，浊
坪皇之少商，
浊文王之巽。
〔架〕(簨)姑洗之宫。
〔挂〕(框)嬴孠之下角。
(銋1)嬴孠之大羽。
(銋2)珏钟之少商之反。

C. 65. 中、2. 8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羽。
(3)羽角。
〔反〕(1)坪皇之终，姑
洗之羽，新钟
之徵曾(增)，浊新
(2)钟之下角。
(3)文王之羽，
新钟之徵，
浊坪皇
之宫。
(4)新钟
之终，浊
坪皇之巽，浊
姑洗之商。
〔架〕(簨)姑洗之羽。
〔挂〕(框)珏钟之大商角。
(銋1)珏钟之大商角。.
(銋2)珏钟之少商。

C. 65. 中. 2. 9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徵。
(3)徵角。
〔反〕(1)姑洗之徵，穆钟
之羽，新钟之羽
顀，浊兽钟之宫。
(3)坪皇之喜，姑
洗之徵角，浊
兽钟之下角。
(4)文王之

五四二~五四三

〔挂〕(框)嬴孠之少羽。
(銋1)嬴孠之大羽。
(銋2)珏钟之少羽。

C. 65. 中. 2. 3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少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巽反，
(2)姑洗之少商。
(3)兽钟之喜
反，浊新钟
之巽反。
(4)穆钟之终
反，浊坪皇
之缺。
〔架〕(簨)姑洗之少商。
〔挂〕(框)珏钟之下角。
(銋1)珏钟之下角。
(銋2)嬴孠之少羽。

C. 65. 中. 2. 4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少羽。
(3)宫反。
〔反〕(1)坪皇之终
反，姑洗之
喜，浊新钟
(2)之缺。
(3)兽钟之缺，穆
钟之少商，浊
文王之喜。

(4)姑洗之巽，新
钟之商顀，浊
新钟之终。
〔架〕(簨)姑洗之少羽。
〔挂〕(框)珏钟之大商。
(銋1)珏钟之下角。
(銋2)嬴孠之下角。

C. 65. 中. 2. 5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下角。
(3)徵反。
〔反〕(1)坪皇之少商，
姑洗之下角，
(2)浊穆钟之终。
(3)穆钟之喜，浊文
王之缺，浊新钟
之商。
(4)姑洗之
终，新钟之羽顀，
浊兽钟之巽。
〔架〕(簨)姑洗之下角。
〔挂〕(框)珏钟之少商。
(銋1)嬴孠之少商。
(銋2)嬴孠之少商。

C. 65. 中. 2. 6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巽，穆钟
之下角，姑洗之

徵顀，浊坪皇
之下角，浊文王之商。
〔架〕(簨)姑洗之商。
〔挂〕(框)傃钟之大宫。
(銋1)珏钟之下角之反。
(銋2)珏钟之下角之反。

C. 65. 中. 3. 1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羽。
(3)宫。
〔反〕(1)姑洗之少羽、
坪韹(皇)之终，兽
(2)钟之羽角。
(3)姑洗之少
宫。姑洗之
才(在)楚为吕
钟。
(4)亘钟之
宫。洹钟
之才(在)晋
号为六
墉。
〔架〕(簨)姑洗之羽。
〔挂〕(框)嬴孠之大徵。
(銋1)珏钟之少商=(之)反。
(銋2)傃钟之大商。

C. 65. 中. 3. 2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角。
(3)商曾(增)。

〔反〕(1)嬴孠之宫。嬴
孠之才(在)楚号
(2)为新钟，丌(其)才(在)
郝(齐)号为吕音。
(3)大(太)族(簇)
之才(在)周号为
剌音，丌(其)才(在)晋
号为槃钟。
(4)穆音之宫。
穆音之才(在)楚
号为穆钟。
〔架〕(簨)姑洗之商角。
〔挂〕(框)傃钟之宫角。
(銋1)傃钟之宫角。
(銋2)傃钟之大宫角。

C. 65. 中. 3. 3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宫角。
(3)徵。
〔反〕(1)姑洗之角，韋
音之宫，其才(在)
(2)楚为文王。
(3)姑洗之徵
反，穆音之
羽、新钟
之羽角。
(4)韋音
之徵
曾(增)、犀(夷)则
之羽曾(增)，
为剌音鼓。

五四四~五四五

终，新钟之
羽曾(增)，浊穆钟之
商，浊姑洗之终[31]。
〔架〕(簨)姑洗之徵。
〔挂〕(框)珏钟之大商。
(銋1)嬴孠之大宫。
(銋2)(无字)

C. 65. 中. 2. 10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宫角。
(3)徵。
〔反〕(1)文王之宫，坪皇
之商，姑洗之角，
新钟之商曾(增)，浊
(2)兽钟之羽。
(3)文王下角，新钟
之商，姑洗之
宫曾(增)，浊坪皇
之终。
(4)兽钟之
宫，新钟
之商，浊
姑洗之羽。
〔架〕(簨)姑洗之商角。
〔挂〕(框)傃钟之大宫角：
(銋1)珏钟之大商。
(銋2)珏钟之大商[32]。

C. 65. 中. 2. 11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商角。

(3)商曾(增)。
〔反〕(1)嬴孠之宫。嬴
孠之才(在)楚为
(2)新钟，其才(在)郝(齐)
为吕音。
(3)夫(太)[33]族(簇)之宫，
其反才(在)晋
为槃钟。
(4)穆音
之宫。穆
音之才(在)楚为
穆钟，其才(在)周
为剌音。
〔架〕(簨)姑洗之宫角。
〔挂〕(框)嬴孠之大商。
(銋1)嬴孠之大商。
(銋2)嬴孠之大商。

C. 65. 中. 2. 12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商。
(3)羽曾(增)。
〔反〕(1)坪皇之宫、姑洗
之徵商，穆钟之
(2)角，新钟之宫曾(增)，
浊兽钟之徵。
(3)兽钟之羽，穆
钟之徵，姑洗
之羽曾(增)，浊新
钟之宫。
(4)鄜(应)音
之喜，新钟之

(4) 韋音之
徵曾(增),
为坪皇之
羽颠下角.
为槃钟羽.
[架](簨)姑洗之宫角.
[挂](框)羸孠之大羽.
(鉪1)僕钟之宫角.
(鉪2)僕钟之少商.

C. 65. 中. 3. 7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曽(增).
[反](1)姑洗之商,妥(蕤)
宾之宫. 妥(蕤)宾
之才(在)楚号为
(2)坪皇,其才(在)绅(申)
号为迟(夷)则.
(3)姑洗之羽
曽(增),为槃钟徵,
为妥(蕤)宾之徵
颠下角,为无
铎(射)徵角.
(4)文王之
变商,为韋
音羽角,为鄜(应)
音羽,迟(夷)则之
徵曽(增),符(附?)于索
商之颠.
[架](簨)姑洗之商.
[挂](框)珏钟之大宫.

(鉪1)僕钟之大宫.
(鉪2)僕钟=-之大宫[37].

C. 65. 中. 3. 8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宫.
(3)徵曽(增).
[反](1)姑洗之宫. 姑
洗之才(在)楚号
为吕钟,其坂(反)
(2)为匰钟. 匰钟之才(在)
晋为六墉.
(3)姑洗之徵曽(增),
为黄钟徵,为
坪皇变商,为
迟(夷)则羽角.
(4)新钟之
羽,为穆音之
羽颠下角,刺
音之羽曽(增),符(附?)
于索宫之颠.
[架](簨)姑洗之宫.
[挂](框)僕钟之少商.
(鉪1)僕钟之大羽.
(鉪2)僕钟之少羽.

C. 65. 中. 3. 9
[正](1)曾侯乙乍(作)寺(持).
(2)羽.
(3)羽角.
[反](1)姑洗之羽,迟(夷)
则之徵,新钟

五四六~五四七

[架](簨)姑洗之宫角.
[挂](框)僕钟之少宫角.
(鉪1)僕钟之少商.
(鉪2)僕钟之少反.

C. 65. 中. 3. 4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商.
(3)羽曽(增).
[反](1)姑洗之少商,
妥(蕤)宾之宫. 妥(蕤)
(2)宾之才(在)绅(申)号为
迟(夷)则.
(3)姑洗之龢
穆音之终
坂(反),坪皇之
徵曽(增).
(4)韋音之
变商,为黄
钟鼓,为迟(夷)
则徵曽(增).
[架](簨)姑洗之商.
[挂](框)僕钟之少羽之反.
(鉪1)僕钟之木徵.
(鉪2)僕钟之大徵.

C. 65. 中. 3. 5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羽.
(3)宫.
[反](1)姑洗之羽,妥(蕤)
宾之终,黄钟

(2)之羽角,无铎(射)之徵
曽(增).
(3)姑洗之宫
鄏. 姑洗之
才(在)楚号为
吕钟,
其坂(反)为
匰钟.
(4)鄜(应)音之
角,穆音之
商,新钟之变
徵,韋音之变
羽.
[架](簨)姑洗之羽.
[挂](框)珏钟之少羽.
(鉪1)珏钟之少羽.
(鉪2)僕钟之少羽之反.

C. 65. 中. 3. 6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宫角.
(3)徵.
[反](1)姑洗之宫角,
韋音之宫. 韋
音之才(在)楚号
(2)为文王.
(3)姑洗之终,
大(太)族(簇)之鼓,
羸孠之变
商,鄜(应)钟
之徵
角.

[反](无字)

C. 65. 上. 1. 6
[正](2)宫曽(增).
(3)宫.
[反](无字)

C. 65. 上. 2. 1
[正](2)商曽(增).
(3)羽角.
[反](无字)

C. 65. 上. 2. 2
[正](2)商角.
(3)羽.
[反](无字)

C. 65. 上. 2. 3
[正](2)商.
(3)羽曽(增).
[反](1)鄜(应)音之宫.

C. 65. 上. 2. 4
[正](2)商曽(增).
(3)羽角.
[反](1)韋音之宫.

C. 65. 上. 2. 5
[正](2)商角.
(3)羽.
[反](1)姑洗之宫.

C. 65. 上. 2. 6
[正](2)商.
(3)羽曽(增).
[反](1)黄钟之宫.

C. 65. 上. 3. 1
[正](2)商.
(3)羽曽(增).
[反](无字)

C. 65. 上. 3. 2
[正](2)宫曽(增).
(3)徵角.
[反](无字)

C. 65. 上. 3. 3
[正](2)宫角.
(3)徵.
[反](1)穆音之宫.

C. 65. 上. 3. 4
[正](2)宫.
(3)徵曽(增).
[反](1)羸孠之宫.

C. 65. 上. 3. 5
[正](2)宫曽(增).
(3)徵角.
[反](1)妥(蕤)宾之宫.

C. 65. 上. 3. 6
[正](2)宫角,

五四八~五四九

之徵,新钟之
(2)徵曽(增),鄜(应)音之变
商,韋音之羽曽(增).
(3)姑洗之羽角,
为文王羽,为
坪皇徵角,为
兽钟之羽颠
下角.
(4)无铎(射)之徵,为
鄜(应)音羽曽(增),为
夫(太)族(簇)之徵颠
下角,为槃钟
徵曽(增).
[架](簨)姑洗之羽.
[挂](框)僕钟之大羽.
(鉪1)僕钟之大羽.
(鉪2)僕钟之少羽.

C. 65. 中. 3. 10
[正](1)曾侯乙乍(作)時(持).
(2)徵.
(3)徵角.
[反](1)姑洗之徵,夫(太)
族(簇)之羽,新钟
之变商,迟(夷)则
(2)之羽曽(增),兽钟之徵
角.
(3)姑洗之徵角,
坪皇之羽,羸
孠之羽曽(增) 为
兽钟之徵颠
下角.

(4)文王徵,为穆
音变商,为夫(太)
族(簇)羽角,为黄
钟徵曽(增).
[架](簨)姑洗之徵.
[挂](框)僕钟之大商.
(鉪1)僕钟之大商.
(鉪2)珏钟之大商.

C. 65. 上. 1. 1
[正](2)羽曽(增).
(3)羽.
[反](无字)

C. 65. 上. 1. 2
[正](2)徵角.
(3)徵曽(增).
[反](无字)

C. 65. 上. 1. 3
[正](2)商角.
(3)商曽(增).
[反](无字)

C. 65. 上. 1. 4
[正](2)徵曽(增).
(3)徵.
[反](无字)

C. 65. 上. 1. 5
[正](2)羽角.
(3)羽曽(增).

(3)徵。
[反](1)大(太)族(簇)之宫。

C. 65. 上. 3. 7
[正](2)宫。
(3)徵曾(增)。
[反](1)无铎(射)之宫。

(二)磬 铭

C. 53. 上.
(面)浊姑洗之徵。

C. 53. 上. 2
(首)十六。
(面)浊姑洗之宫。
(上)坪皇之喜，文王之终，
(下)新钟之大羽曾(增)，浊兽钟之下角，浊穆钟之商，浊姑洗
(尾)[墨]之宫。

C. 53. 上. 3
(首)廿三。
(面)浊姑洗之徵反。[墨]喜□。
(上)坪皇之鴃，文王之少商，新钟之巽。
(下)新钟之巽，浊穆钟之喜，浊姑洗之终。

C. 53. 上. 4
(首)廿八。
(面)浊姑洗之宫反。[墨]巽。
(上)坪皇之喜反，文王之终反。
(下)新钟之少羽曾(增)，浊兽钟之鴃，浊穆钟之大商，
(尾)浊姑洗之巽。

C. 53. 上. 5
(首)卅五。
(面)浊姑洗之徵反。
(上)新钟之巽反。
(下)新钟之巽反，浊穆钟之喜反，
(尾)浊姑洗之终反。

C. 53. 上. 6
(首)卌一。
(上)姑洗之巽反。
(下)新钟之少商颠之反。

C. 53. 上. 7
(首)八。
(面)浊姑洗之商。
(上)新钟之羽，兽钟之徵。
(下)新钟之羽，浊坪皇□(之)商，浊文王之宫。

C. 53. 上. 8
(首)六。
(面)浊姑洗之商。
(上)文王之羽，新钟之徵。
(下)新钟之徵，浊坪皇之宫。

C. 53. 上. 9
(上)文王之宫，坪皇之商，姑洗之庸。
(下)新钟之大商曾(增)，浊兽钟之羽，浊穆钟之徵。

C. 53. 上. 10
(首)十三。
(上)文王之下角⧄
(下)新钟之商，浊坪皇之⧄

C. 53. 上. 11
(首)十八。
(上)文王之喜，新⧄
(下)新钟之终，浊坪皇之巽，浊穆钟⧄。

C. 53. 上. 12
(首)廿。
(面)浊姑洗□(之)下□(角)。
(上)□(新)钟之喜，兽钟⧄
(下)新钟之喜，浊坪皇之少商⧄

C. 53. 上. 13. 14. 15. 16
(缺)

C. 53. 下. 1
(面)浊姑洗之徵曾(增)。
(上)坪皇之宫，姑洗之韶商，穆钟之庸。
(下)新钟之大宫曾(增)，浊新钟之羽，浊兽钟之徵。

C. 53. 下. 2
(面)浊姑洗之宫曾(增)。
(上)穆钟之羽，姑洗之徵。
(下)新钟之大羽颠，浊文王之下角，浊新钟之商，浊兽钟之宫。

C. 53. 下. 3
(首)十九。[墨]徵曾(增)。
(面)浊姑洗之徵曾(增)。
(上)坪皇之馔(巽)，穆钟之⧄
(下)新钟之少宫曾(增)，浊新钟之喜，浊兽钟之终。

C. 53. 下. 4
(首)廿四。[墨]宫曾(增)。
(面)浊姑洗之宫曾(增)。
(上)穆钟之喜，姑洗之终⧄
(下)新钟之少羽颠，浊文王之鴃，浊新钟之少商，
(尾)浊兽钟之巽。

C. 53. 下. 5
(无字)

C. 53. 下. 6
(首)廿六。
(上)穆钟之喜反，姑洗之终反，
(下)新钟之少羽颠之反，浊兽钟之
(尾)巽反。

C. 53. 下. 7
(面)浊姑洗之羽颠，

五五〇～五五一

(上)姑洗之韶宫，□□□
穆钟之韶商。
(下)新钟之商颠之韶，浊文王之羽，浊新钟之徵。

C. 53. 下. 8
(面)浊姑洗之商颠。
(下)⧄浊坪皇之下角，浊文王之商，浊新钟之宫。

C. 53. 下. 9
(首)十四。[墨]商曾(增)。
(面)浊姑洗之商曾(增)。
(上)坪皇之终，姑□(洗)之羽。
(下)新钟之大徵曾(增)，浊新钟之下角，浊兽钟之商，浊穆钟之宫。

C. 53. 下. 10
(面)浊姑洗之徵颠。
(上)新钟之下角，□(兽?)钟□(之)商，穆钟之宫。
(下)新钟之下角，浊坪皇之喜，浊文王之终。

C. 53. 下. 11
(首)十七。[墨]羽颠。
(面)浊姑洗之羽颠。
(上)兽钟之下角，□(姑)洗之宫，
(下)新钟之大商颠，浊文王之喜，浊新钟之终。

C. 53. 下. 12
(面)浊姑洗⧄
(上)坪皇之少商⧄
(下)新钟之少商曾(增)，浊兽钟之喜，浊穆钟⧄

C. 53. 下. 13
(首)廿二。
(上或下)⧄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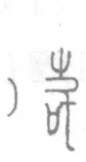
C. 53. 下. 14
(面)浊姑洗之商曾(增)。
(下)⧄下角，浊兽钟之商，浊穆钟之宫。

C. 53. 下. 15
(首)卅三。
(上)文王之巽反，姑洗之鴃⧄
(下)新钟之少商曾(增)之反，□(浊)□(兽)钟之喜反浊
(尾)穆钟之终反。

C. 53. 下. 16
(首)廿九。
(上)穆钟之⧄
(下)新钟之鴃⧄

三、考 释

①阶名"徵"在钟磬铭文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写法：

(1)  磬上.3等　　(2)  钟中.3·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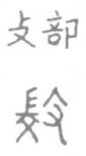
(3)  钟下.1·1等　　(4)  钟上.3·3.4.5等

(5)  磬下.1、2等

《说文·壬部》"徵"字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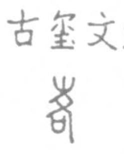


《汗简·攴部》"徵"字下（原书注文误为"微"，参看郑珍《汗简笺正》）引石经作



上引(1)、(2)、(3)与《说文》古文"徵"左半大体相合，(4)、(5)与《汗简》古文"徵"左半大体相合。古文字加不加"口"旁往往无别，所以"徵"字古文也有加"口"和不加"口"两体。为了书写方便，释文一律作"徵"。

《古玺文编》著录有下列诸字：

 465·3287

 463·3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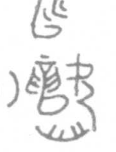
 425·2056

 433·3876

此一、二两字和三、四两字所从的偏旁，与上引钟磬铭文"徵"字(1)、(2)、(3)等写法近似，疑一、二两字也是"徵"字的古文，三、四两字是"癥"字的古文。

②此字所代表的词，在钟磬铭文里有三种写法：

(1)  下.1·1等　　(2)  中.1·11等

(3)  磬下.7等

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字都作"⿱"，上引(2)的左旁与(3)的上部的左旁应是"⿱"

五五二～五五三

"𬛸"字应从"先"声，可以与"洗"相通。"聿"当即"津"字所以得声的"𦘒"的省体。"先"属文部，"𦘒"属真部，二部古音相近。"𬛸"大概也是"䜭"、"訽"一类两半皆声的字。"𬛸"应即"𬛸"字异体。"𬛸"与"洗"古音微、文对转，可以通假。

⑤音阶"羽"，钟磬铭文皆作"翠"。为了书写方便，直接释作"羽"。《说文·雨部》"雩"字或体作"翠"。"羽""翠"音近相通。

⑥钟铭"号"字作以下诸形：

(1) 下.1·2、下.2·4等、中.3·8等

(2) 中.3·5、6、7

(3) 中.3·2

(4) 中.3·1

此字总是出现在"某律之在某国号为某律"的句式中。此种句式也可以省去此字而作"某律之在某国为某律"。根据文义和字形，我们暂且把它释作"号"字。"号"字《说文》小篆作号，秦诏版"號"字偏旁作号，与上引(3)很相近。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字的正反不同。在古文字里，字的正反区别并不严格，如此字(1)(2)两种写法的方向就是相反的。古隶和古文字中的"号"字，中间也有作两横的。如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佚书《九主》篇"號"字偏旁和临沂银雀山汉简的"号"字都作号。江陵望山一号楚墓遣策有一种器名作号，也应是"号"字，疑读为"𧇾"。《说文·虍部》："𧇾，土鍪也"。这种"号"字的写法与上引(2)相近。《史记·陈涉世家》："陈涉立为王，号为张楚"。"号"字用法与钟铭同。

但是根据上引(4)的写法看，此字也有可能是"也"字。䜌书缶"也"字作也（《商周金文录遗》514），信阳简作也，都与(4)相近。如果把这个字释为"也"，在钟铭中就应属上读，上引句式应读为"某律之在某国也，为某律"。不过，(4)的写法在钟铭中仅一见，所以这个字是"号"字的可能性比较大。

⑦"绅"，原作𬙆（下.1·2），也作𬙆（下.2·4，中.3·4、7）。1955年寿县发现蔡侯墓，所出铜器为蔡侯𬙆所作。𬙆、𬙆显然都是𬙆的省写。我们认为这个字就是西周金文中屡见的"𬙆"字的变体。𠙵即柬（东）字之省。战国时代韩国兵器铭文中有"散"（散，即"造"）字，所从的"东"有时省作𠙵，可证。在上引这个字的几种写法里、下.1.2钟从二"𠙵"二"田"，比较近古，从四"𠙵"的写法当是由此演变出来的。西周金文的"𬙆"字，我们读为"申"（《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31—32页注），今按当为绅束之"绅"的古字。"绅"、"申"古通。这个字又见于石鼓文"吴人"鼓："𠭯(吾)其□□𬙆𬙆…"，可惜前后文字都有残缺。古书有"申申"一词，如《论语·述而》："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楚辞·离骚》："女嬃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可见把



的异体。"辛"即《说文》"读若愆"的"辛"字省体。"愆"、"遣"读音极近，所以"𠳋"字加注"辛"声。古文字里常见由同音或音近的两个字合成的字，如"䜭"、"訽"等，𠳋也属于这一类。(1)的左旁与此显然是一个字，它省去了"𠳋"所从的"臼"而加注"辛"声。(1)应该是一个从"水""𠳋"声之字。(3)的上部的右旁是"𦥑"。"𦥑"应是"臽"的变体。《说文·臼部》"臽，小阱也。从人在臼上。""臽"、"欠"古音极近（"坎"、"坎"为一字），磬铭将"臽"所从的"人"旁写作"欠"，是有意使其声符化。战国古印有"𩛘"字（《古玺文编》112页），当释为"䭔"，即"脂"或"啗"的异体，可以与此互证。"欠"与"𠳋"古音尾声不同，但声母与主要元音相同。金文有"𠳋"字，郭沫若认为是"遣"的繁文（《两周金文辞大系》邿造遣鼎考释）。很可能"𠳋"字的"欠"旁和上举(3)"𩛘"字的"臽"旁，也都是加注的音符（古代有些方言里，"欠""遣"二字的收声也许是相同的）。(2)的右旁是"卩"。古文字"欠"、"卩"二字形近，疑(2)的"卩"旁即"欠"之讹。也可能本从"卩"从"𠳋"声。总之，(1)、(2)、(3)诸字的读音应该与"遣"相近。它们所代表的词经常出现在音阶名之前，地位与"变商"、"变徵"的"变"字相同。这个词很可能就是与"遣"音近的"衍"。"衍"字古训"溢"，训"广"，训"大"（参看《经籍籑诂》），有"延伸"、"扩大"、"超过"一类意思。下.7磬又有"𩛘"字（"新钟之商颟之𩛘"），疑即上引(3)的讹体。

③"𨰇"是一个阶名，下.2.4钟作"𩐨"，下.2.3号挂钟部件作"歸"，下层二组9号钟架横梁和挂钟部件又作"锒"。"歸"、"畏"古音相近，所以"𨰇"也可写作"锒"。

④"姑洗"这一律名在钟磬铭文里的写法种类繁多，上一字有"割"、"𠜛"、"竿"、"𠜛"、"割"、"𥮧"、"𠜛"等写法，下一字作"𬛸"或"𬛸"（如下层各钟以及上.2.5等）。为了书写方便，释文一律作"姑洗"。

"𠜛"是从"竹""割"声之字。"竿"和"𠜛"所从的"𡪧"和"𠛱"，即"害"和"割"之省，它们都应该是"𠜛"的异体。魏三体石经"割"字的古文作𠜾（《石刻篆文编》4·19），疑即由"𠛱"讹变而成。"割"从"害"声。《说文》认为"害"和"憲"都从"丰"声。大概"割"就是"割"的异体，"𥮧"、"𠜛"就是"𠜛"的异体。"割"和"姑"的声母相同。"割"属祭部，"姑"属鱼部，韵似相隔。但是从古文字资料看，"害"的古音似与鱼部有密切关系。《说文》说"害"从"丰"声，鱼部入声的"戟"字古文字多作"𢦏"、"𢧢"等形，正从"丰"声（参看《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7期31.33页）。毛公鼎、師訇簋有"干吾王身"之语，師克盨作"干害王身"，"吾"也是鱼部字。金文"害"字或作𡩜，可能就是从"古"声的。金文又有"𡩜"、"𢼸"、"𡢕"、"姑"等字，孙诒让、唐兰都认为是一个字，其字在铜器铭文中当读为"胡"（参看唐兰《周王𢼸钟考》，《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年13页），可见"害"、"害"、"古"诸字古音相近。所以曾侯乙墓钟磬铭文把姑洗的"姑"写作"割"、"割"等字并不奇怪。

⑨钟铭中律名"无射"有"无铎"、"无睪"两种写法，"射"古通"斁"。《尔雅·释诂》"豫，射，厌也"，《释文》"射本作斁"。《诗·周南·葛覃》"服之无斁"，《礼记·缁衣》引此文"斁"作"射"。《诗·周颂·清庙》"无射于人斯"，《礼记·大传》引此文"射"作"斁"。"斁"、"铎"皆从"睪"声，"斁"既可与"射"通用，"铎"和"睪"当然也可与"射"通用。

⑩变商、变徵的"变"，钟铭作"𩐋"，从"音""弁"声，是为音律而造的专字。为书写方便，直接释作"变"。关于这个字所从的"弁"字的问题，请参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释弁》。中.3.6钟"变"字作𢓜，似为从"彳""弁"声之字，借为变音之"变"，是一个特例。

⑪"韋音"这一律名的第一字多作以下二形

(1)　　　　(2)

上二4号钟作：

(3)

(1)(2)应是(3)所从𠦪的变形，过去我们怀疑这个字当释为"柬"，读为"函"（参看《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7期30页），证据并不充分。古玺文字"𧗿"作如下诸形：

1339　1338　1337　1335　《古玺彙编》145页

𠦪的写法跟玺文"𧗿"字所从的"韋"相近，疑是一字。钟铭此字上部变作吕或吕，玺文"𧗿"字所从"韋"上部亦有变为吕形之例（见上引1335号），故今暂将钟铭此字改释为"韋"。(3)的下半"翌"亦见于古玺文字（《古玺文编》85.0259），《古玺文编》释为"翡"，似不可信。(3)可能象钟铭的"𬛸"字一样两半皆声。甲骨文雪字从"雨"从"羽"，小篆雪字作从"雨""彗"声。唐兰先生认为"羽"是"彗之本字"（《殷虚文字记·释羽雪習䎐》），其说可信。古玺文又有翚字（《古玺文编》85页），疑所从羽旁亦即"彗"之初文，字当释为"𨌈"。"翌"可能也是以"彗"之初文为声旁的字。"韋"、"彗"古音极近（《六韬·文韬·守土》"日中必彗"之"彗"，银雀山汉墓竹简《六韬》作"衛"）。"韋音"疑读为"衛音"，参看注⑭。

⑫钟铭中律名有"鄜音"和"鄜钟"。"鄜音"之"鄜"，上层二组3号钟作"𩐳"。"鄜"从"邑""雁"声，当是應国之"應"的专字。"𩐳"从"音""𤸰"声，当是为音律名而造的专字。

⑬"颟"字亦作"𩠐"（见挂钟部件刻文）。"页"、"首"古本一字。字书以"颟"为"𩠐"之异体。在钟磬铭文中，此字总是在阶名之后出现，如"商颟"、"徵颟"等，似可读为"朴"或"辅"。

⑭律名"𡣍罕"亦作"𡣍（嬴）脬"（下.2·3，中.3·10）。"𡣍"字不见字书，应该与



石鼓文这两个字读为"申申"也是合理的。自1975年以来，在河南洛阳出土了𬙆伯𬘾壶（洛阳博物館：《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年1期），在河南南阳出土了𬙆公彭宇瑚（王儒林、崔庆明：《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中原文物》1982年1期）和南𬙆伯太宰仲爯父簋（崔庆明：《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𬙆伯𬘾壶和𬙆公鼓宇瑚属春秋时期，南𬙆伯太宰仲爯父簋属西周时期。这三件铜器铭文中的"𬙆"字并当读为申息之"申"。曾侯乙墓钟铭中的"绅"按文例当为国名，也应当读为申息之"申"。寿县蔡侯墓，多数同志认为是蔡昭侯墓，蔡昭侯正名申（参看许青松《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中国历史博物館館刊》1980年2期21、22页）。

据古籍记载，古代的申至少有三个：1.西申。《周书·王会》和《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正义引《汲冢纪年》均有"西申"的记载，其地大概在陕西境内（参看刘德岑《申氏族之迁徙》，《禹贡》第9卷第1期）。2.郑地之申。《左传》文公八年："晋侯使解扬归匡、戚之田于卫，且复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虎牢之境"，杜预注："申，郑地"。一般认为其地在今河南鞏县东、荥阳西之汜水（参看《钦定春秋传说彙纂》）。3.南阳之申。《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宛县下自注："故申伯国"。其地在今南阳市北。陈槃曾据《诗·大雅·崧高》，怀疑郑地之申即申伯旧居，周宣王时欲使之"式是南邦"，才迁到南阳（见《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2·153下）。绅伯𬘾壶发现于洛阳汉河南县城遗址，距汜水不远，此申伯之国当是郑地之申。南绅伯太宰仲爯父簋和绅公彭宇瑚发现于南阳市，当属南阳之申。因为南阳之申在郑地之申的南边，所以南绅伯太宰仲爯父簋称为"南申"。春秋初期南阳之申为楚文王（公元前689—677年）所灭，遂成为楚的县邑（《左传》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绅公彭宇瑚属春秋早中期之际，申公彭宇应即楚文王灭申后设置的申县县公。后来申在楚平王时曾复国。《左传》昭公十三年："楚之灭蔡也，灵王迁许、胡、沈、道、房、申于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据此，曾侯墓钟铭的"申"可能是指复国后的申。

⑧钟铭中律名"夷则"有"迟则"、"屖则"两种写法。"迟"古作"遅"，钟铭多作"屖"，省"辵"为"止"。古文字中从"辵"从"止"本可相通，但钟铭此字"尸"旁写在"辛"的左侧，可能因其与"彳"形近，兼作"辵"旁所从之"彳"用。下层一组二号钟此字作"𢓊"，似乎可以证明这一点。"迟"、"夷"古通，如"陵迟"亦作"陵夷"等，例不胜举（参看于省吾《读金文札记五则·一，西周王号中的"屖"和"剌"》，《考古》1966年2期）。"屖"即"迟"字声旁，当然也可与"夷"通用。西周金文"屖宫"即"夷宫"（参看上引文），便是一例。

"宣"、"洹"、"亘"皆从"亘"声，故可通用．宣钟即《周语》之"宣"，参看注⑭．

㉑"六墉"也是律名．"墉"字本作以下诸形：

(1) 𩫖 下.2·5　　(2) 𩫖 中.3·8　　(3) 𩫖 中.3·1

(1)、(2)及(3)的左旁有些象"𩫖"字．但是古文字"羊"或"羊"旁从不作羊半等形，可知它们与"𩫖"无关．

《说文》以𩫖为城郭之"郭"本字，又以为"墉"字古文．邾公釛钟有"鏞"字作：

𨪕 《金文编》683页

以"墉"字古文为声旁．此字在战国楚文字中作：

𨪕 长沙楚帛书　　𨪕 望山一号楚墓竹简

后一形声旁与上引(1)、(2)及(3)的左旁应该是一个字，故释钟铭此字为"墉"．(3)加"土"旁是后起繁体．

㉒此音阶名在钟磬铭文中有壴(中.1·3、4，又屡见于磬铭)、喜(中.1·4、9，又见于中层二组多器)、鼓(中.1·11，中.3·3、4)、鼔(中.3·6)等不同写法．"壴"象鼓形，实即"鼓"之初文。古文字加不加"口"往往无别，"鼔"即"鼓"，"喜"在此亦用作"壴"(鼓)字．

㉓音阶名"终"在钟磬铭文中作冬，"冬"字本从此，一般认为即"终"字初文，故逕释为"终"．中层三组一号钟作䌤，已加"糸"旁．

㉔"鴃"字右旁有(中.1·3)、(中.1·4)、(磬上3)、(磬上四)等写法．今暂据第三形释作"鴃"．

㉕此"钟"前一字右旁作、等形，字形诡谲，不可辨识．为了书写方便，暂且把这个偏旁隶定为形近的"飞"、钟铭的律名带有"钟"字的有兽钟、穆钟、新钟、黄钟、宣钟等，"珁钟"和注㉙的"傫钟"也许是其中两个律名的异文．

㉖衍一"少"字．

㉗中1·4号是"少羽"和"宫反"音阶的钟铭，中.2·4号也是"少羽"和"宫反"音阶的钟铭．中层一组和中层二组其他同音阶的钟铭，文字全都相同，但是这两件钟铭的文字却有相异之处：中.1·4号钟铭中的"浊新钟之壴，兽钟之喜，新钟之徵颟，浊坪皇之鴃"，中二4号钟铭作"浊新钟之鴃，兽钟之鴃，穆钟之少商，浊文王之喜"，疑其中文字有讹误．

㉘"之"下一字基本上未铸出，据中.2·4号同音阶钟铭，此字应为"巽"．

㉙"钟"前一字左旁上半作、等形，也可能不是"勾"字．为了书写方便，暂且把



"贏"一样，也是一个从"贏"声的字．"孠"见《说文》，即"嗣"字古文，"脬"当为从"肉""孠"声之字．"贏孠"应该就是见于《国语》的"贏乱"．《国语·周语下》：

> 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以太蔟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贏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贏乱，所以优柔容民也．

这段文字里提到羽、厉、宣、贏乱四个特殊的律名．"厉"与"宣"也见于曾侯乙钟铭，前者作"剌音"("剌"、"厉"古通)，后者作"宣钟"．"羽"与钟铭"𩫖音"相当(参看《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钟铭"𩫖音"之"𩫖"有加"翌"旁者，所从之羽疑是"彗"之初文(参看注⑪)，《周语下》之"羽"疑亦"彗"之初文之讹变．《周语下》在四个特殊的律名之后都有一句解释律名意义的话，解释"羽"字意义的那一句是"所以藩屏民则也"．"彗"、"𩫖"音近可通(参看注⑪)．如将"𩫖音"之"𩫖"读为"衛"，正与"藩屏"之义相合．"贏乱"显然就是钟铭的"贏孠"．"贏"、"贏"都从"贏"得声，可通用．"乱"应是"嗣"的讹字，"孠"、"嗣"皆从"司"声，亦可通用(参看上引文)．上引《国语》用黄丕烈重刻明道本，四部丛刊影印明刻本等"贏"作"嬴"，非是．明道本"贏内"之"贏"也应是"贏"的讹文，看汪远孙《国语明道本考异》．我们在《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一文里引用《国语》误从俗本，"贏乱"讹作"嬴乱"，应改正．

⑮"剌音"，参看注⑭．

⑯从古文字看，"索"、"素"本由一字分化．古书中二字通用．《礼记·中庸》"素隐行怪"，《汉书·艺文志》及《三国志·方技传》引此文"素"皆作"索"．《尔雅·释草》"素华，轨鬷"，《释文》谓"素又作索"．《尚书》伪孔安国序和《左传·昭公十二年》都提到"八索"，两处的《释文》都说"索本或作素"．钟铭屡言"符于索宫之颠"、"符于索商之颠"．"索"字也许应该读为"素"．

⑰此字左边声旁有可能是"𪞶"字变体．或以为此声旁是"熄"字变体，则此字当释为"鄎"，即申息之"息"本字(见《说文·邑部》)．

⑱此"几"形杆2仅有一"姑"字，其下文字未刻出．

⑲据文例，下.2·3挂钟部件曲尺杆1.2.环"姑洗"下两短横，中.2·1挂钟部件框和中.3·1挂钟部件键1"少商"下两短横，均表示"之"．

⑳"宣钟"这一律名也写作"亘钟"、"洹钟"(皆见中.3·1)、或"亘钟"(中.3·5.8)．

这个字隶定为"傫"

㉚此字原为反文．

㉛据中.1·9同音阶钟铭，此句之"终"应作"宫"．

㉜从钟架刻文看，此钟与中.2·11钟的位置应互易．

㉝"大(太)族(蔟)"作"夫族"，见中.2·11、中.3·9、中.3·10等钟．古文字"夫"、"大"相通(这是以形通，而不是以音通)，如甲骨卜辞"大甲"或作"夫甲"，金文"夫差"或作"大差"．

㉞"少"下脱一字．疑此键本与中层三组4号之框及中层三组5号之键2为一套，"少"下所脱之字为"羽"字．

㉟此字从"音""𥞤"声，是表示阶名的专字．原字"𥞤"旁所从的"禾"移在上方，颇为特殊．

㊱此字不识　有可能从𠮷(右)得声．

㊲挂钟部件刻文有时以"="代"之"(参看注⑲)．此键刻文既有"="，又有"之"，当有一字为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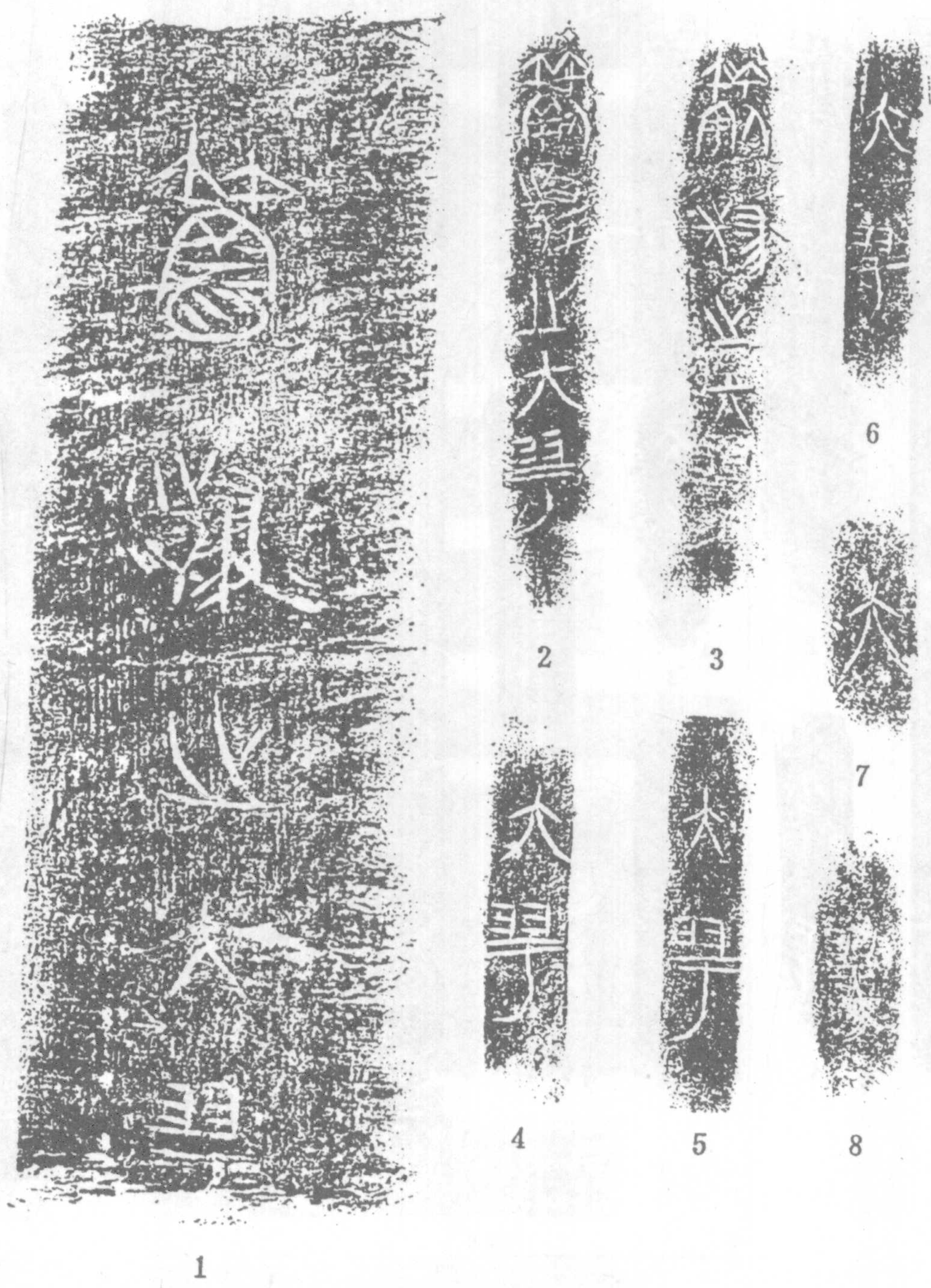
㊳据下.2·7同音阶钟铭，此四字当为衍文．

㊴此字也见于厚氏会(《金文编》506页)，当为从"言""产"声之字．"产"即"彦"字声旁(参看《金文编》506页"彦"字条)，故此字似即"谚"字．

㊵据原始记录，"浊穆钟"下尚有"之下"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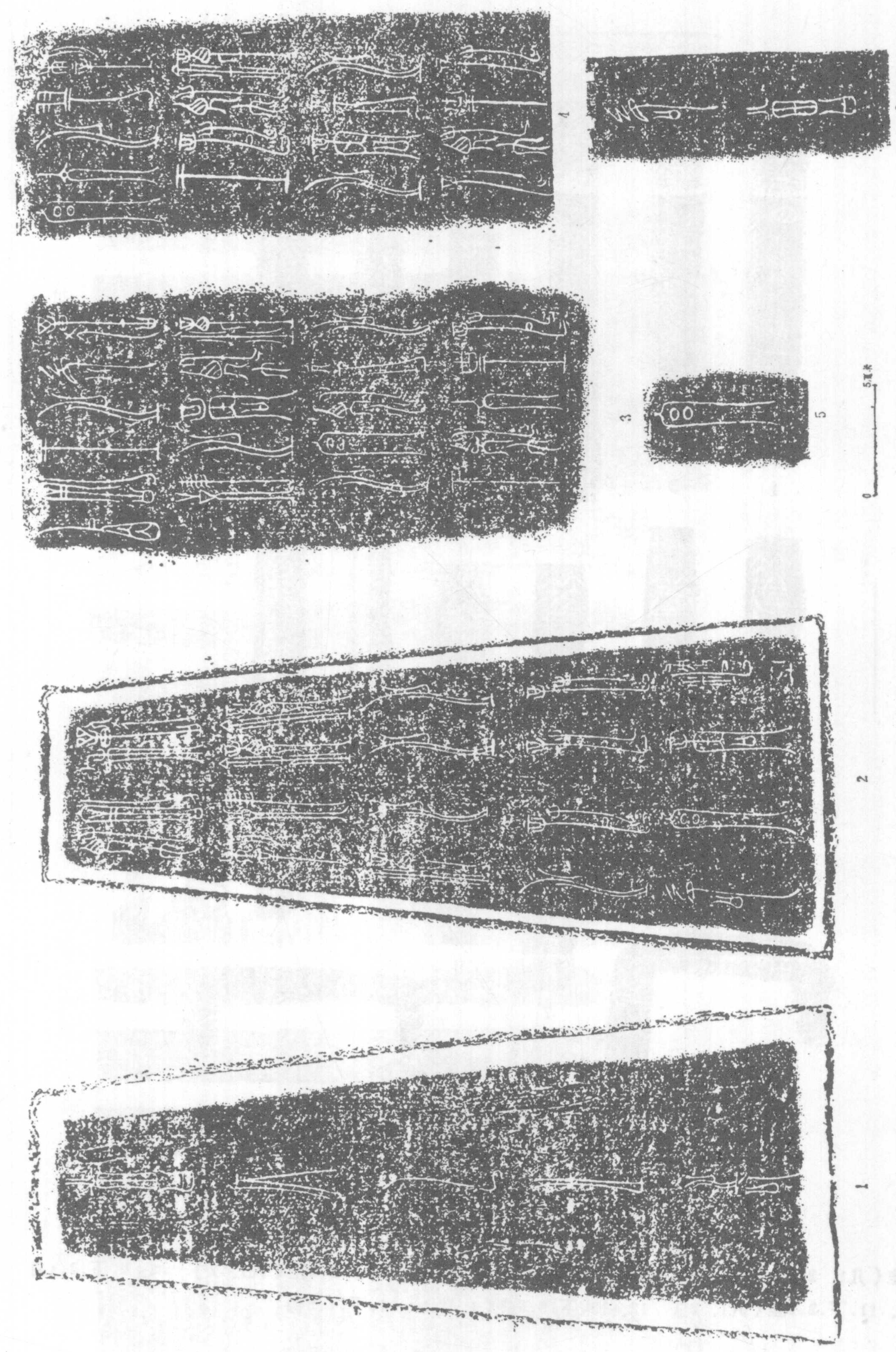
㊶据原始记录，"兽钟"下尚有"之终"二字．

㊷此四字已剥落，据原始记录为"兽钟之鴃"．



图二 编钟C.65.下.1.1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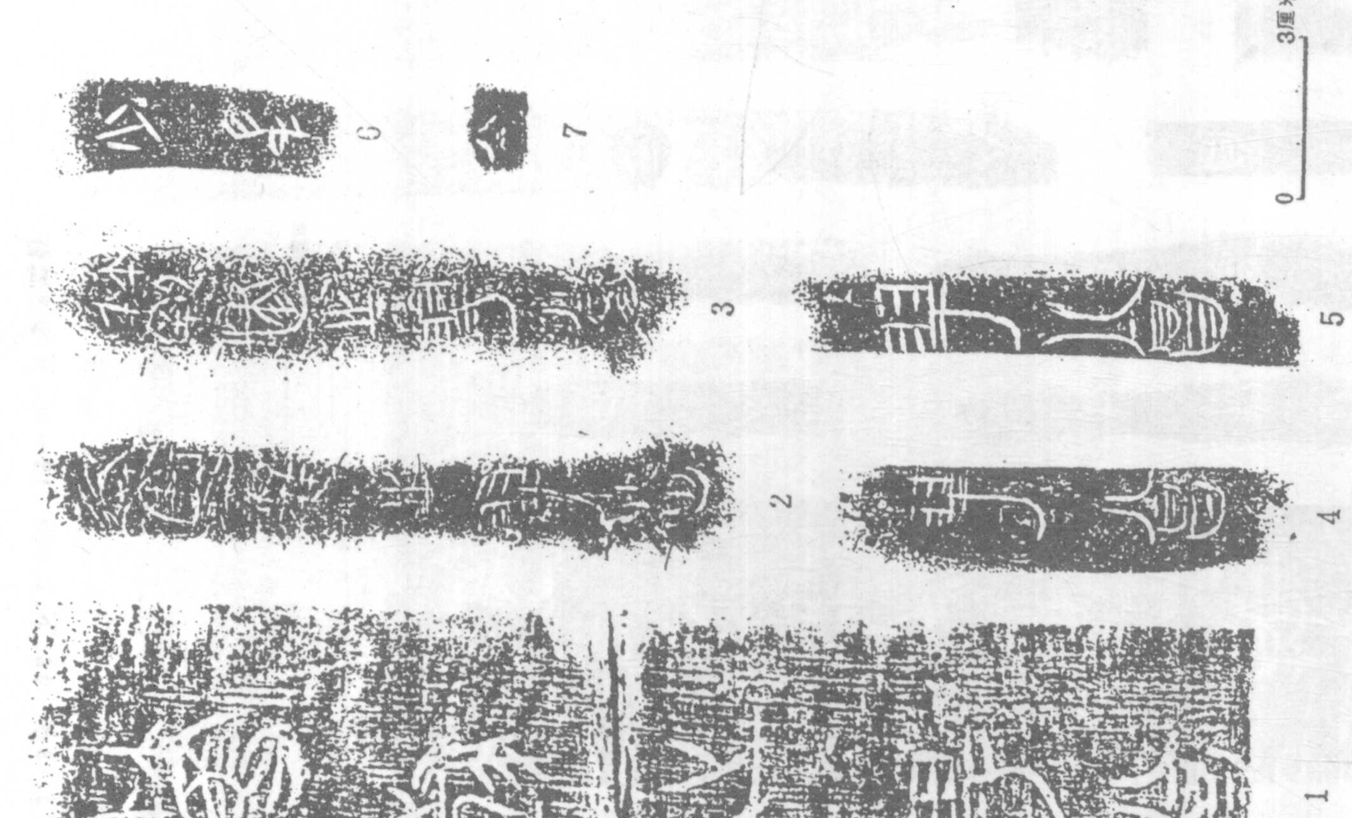
1.架 2、3.挂（虎1、2） 4、5.搭杆（1、2） 6.插销.7、8.钩



图一 编钟C.65.下.1.1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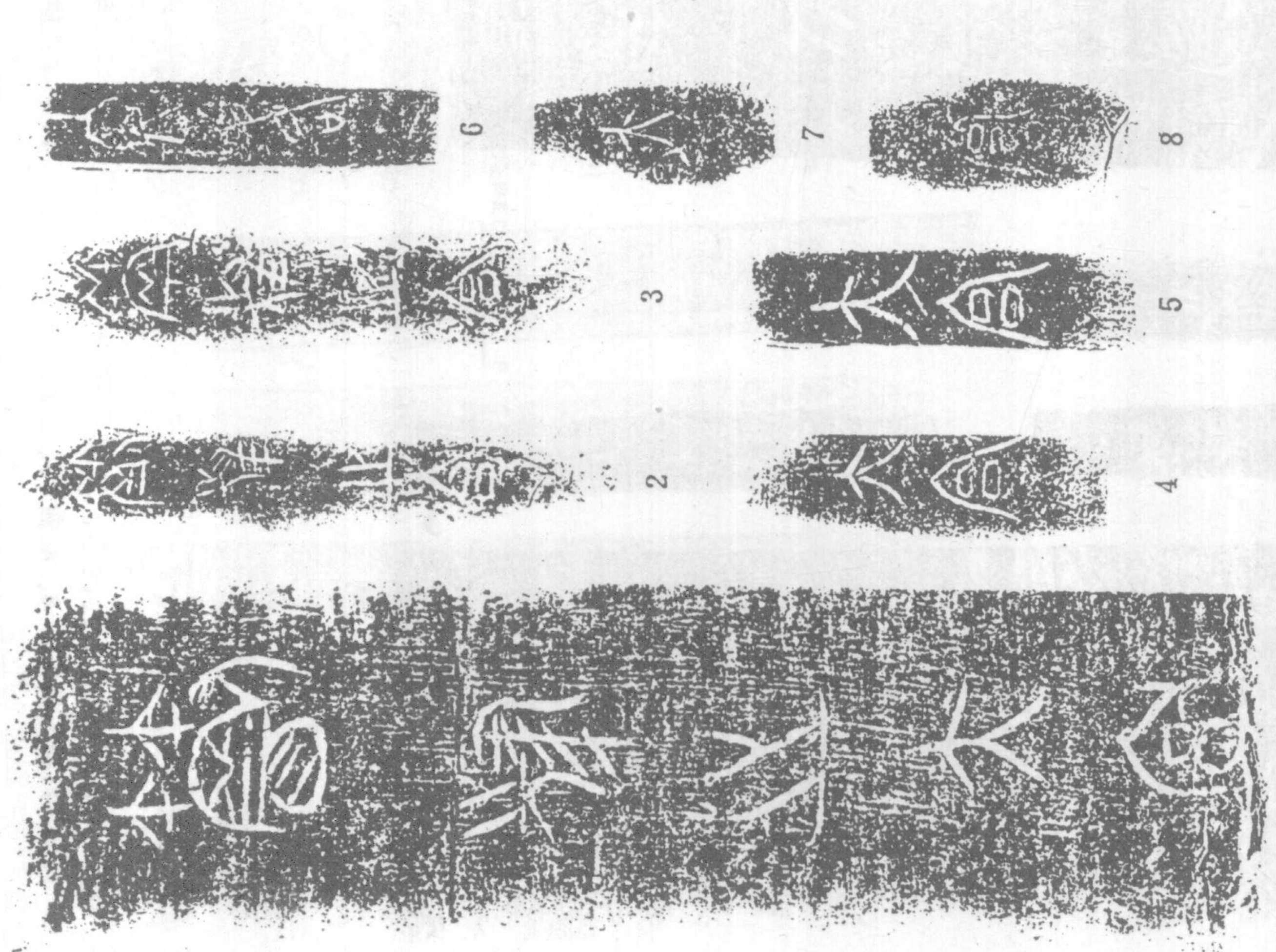
1.背面钲部 2.正面钲部 3.正面右鼓 4.正面左鼓 5.背面正鼓 6.背面右鼓

五六一～五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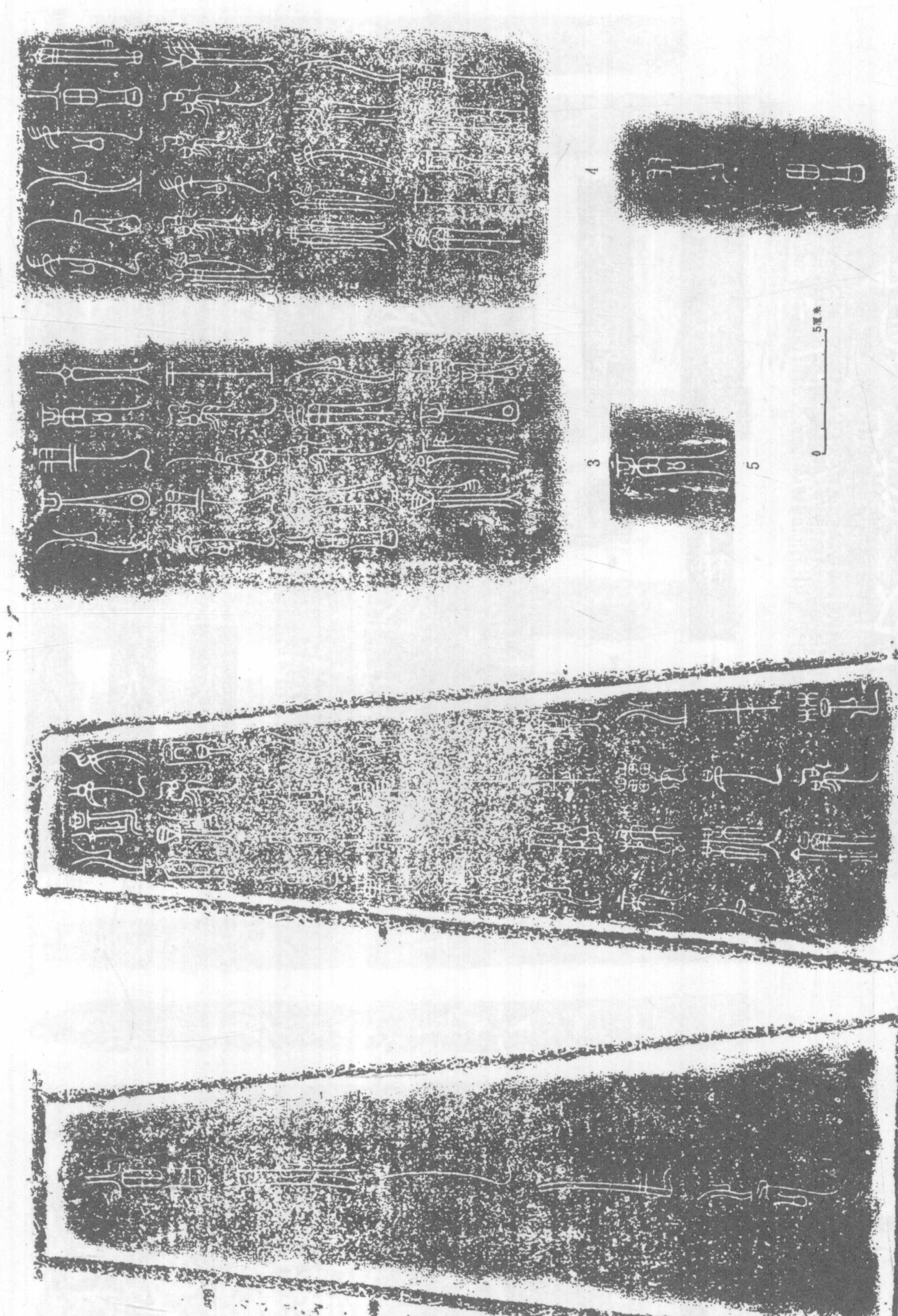
图五 编钟C.65.下.1.3架、挂铭文拓片

1.架 2、3.挂（虎1、2） 4、5.搭杆（1、2） 6.插销 7.键钉



图四 编钟C.65.下.1.2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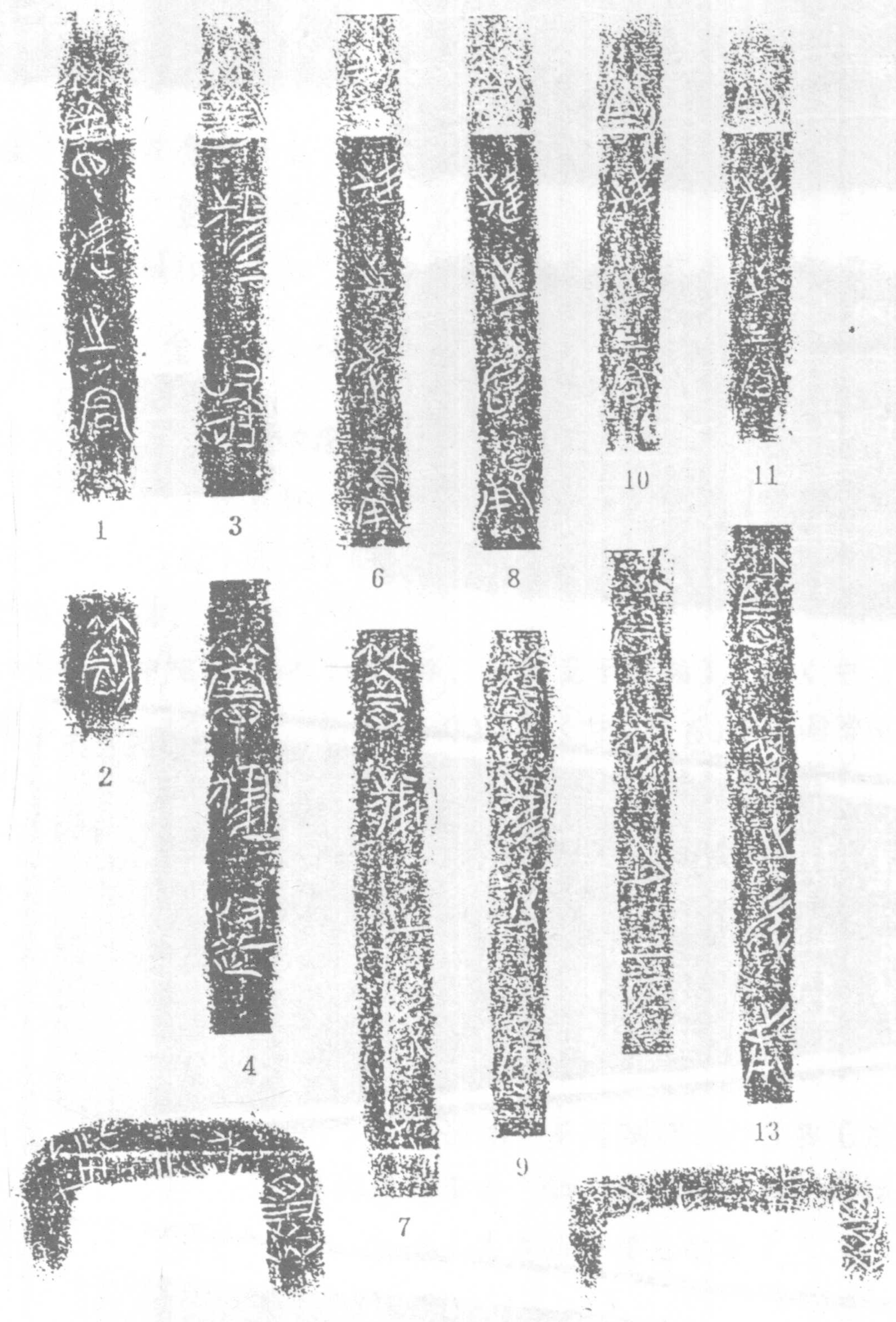
1.架 2、3.挂（虎1、2） 4、5.搭杆（1、2） 6.插销 7、8.钩



图三 编钟C.65.下.1.2铭文拓片

1.背面钲部 2.正面钲部3 3.正面右鼓 4.正面左鼓 5.背面正鼓 6.背面左鼓

五六三～五六四



图七　编钟C.65.下.2.3—5挂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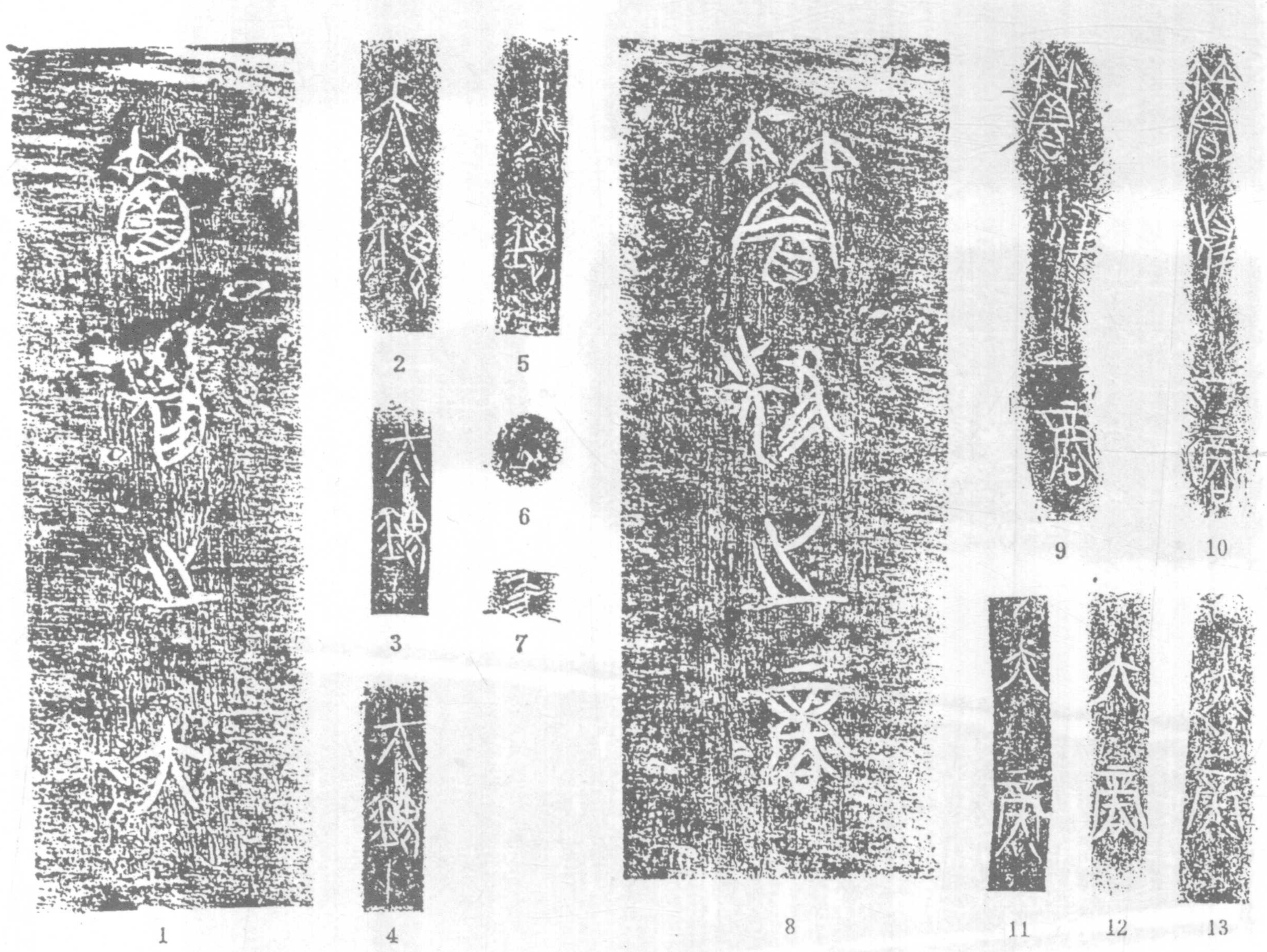
1、2.下.2.3挂（几1、2）　3、4.下.2.3曲（1、2）　5.下.2.3钩　6、7.下.2.4挂（几1、2）　8、9.下.2.4曲（1、2）　10、11.下.2.5挂（几1、2）　12、13.下.2.5曲（1、2）　14.下.2.5钩

五六五～五六六



图六　编钟C.65.下.2.1—2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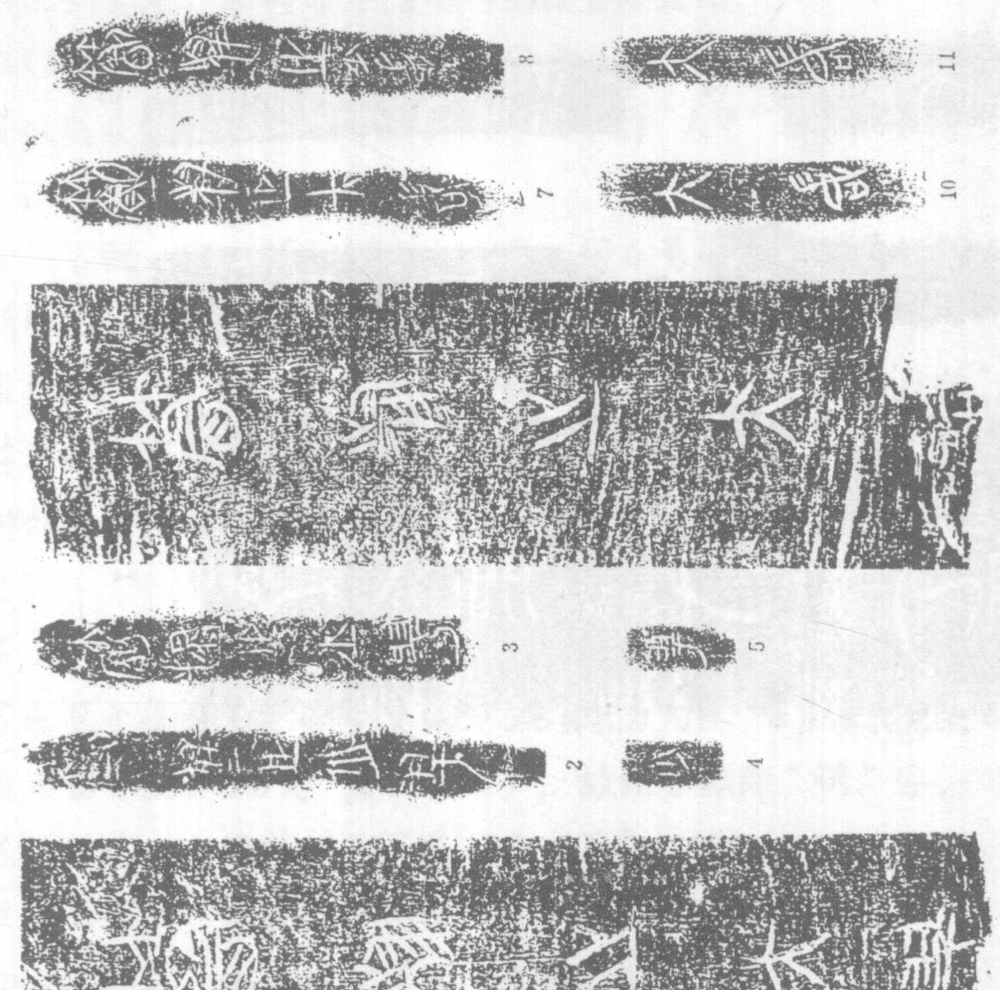
1.下.2.1架　2、3.下.2.1挂（虎1、2）　4、5.下.2.1搭杆（1、2）　6.下.2.1插销　7.下.2.1钩　8.下.2.2架　9.10.下.2.2挂（虎1、2）　11、12.下.2.2搭杆（1、2）　13.下.2.2插销



图一〇　编钟C.65.下.2.9—10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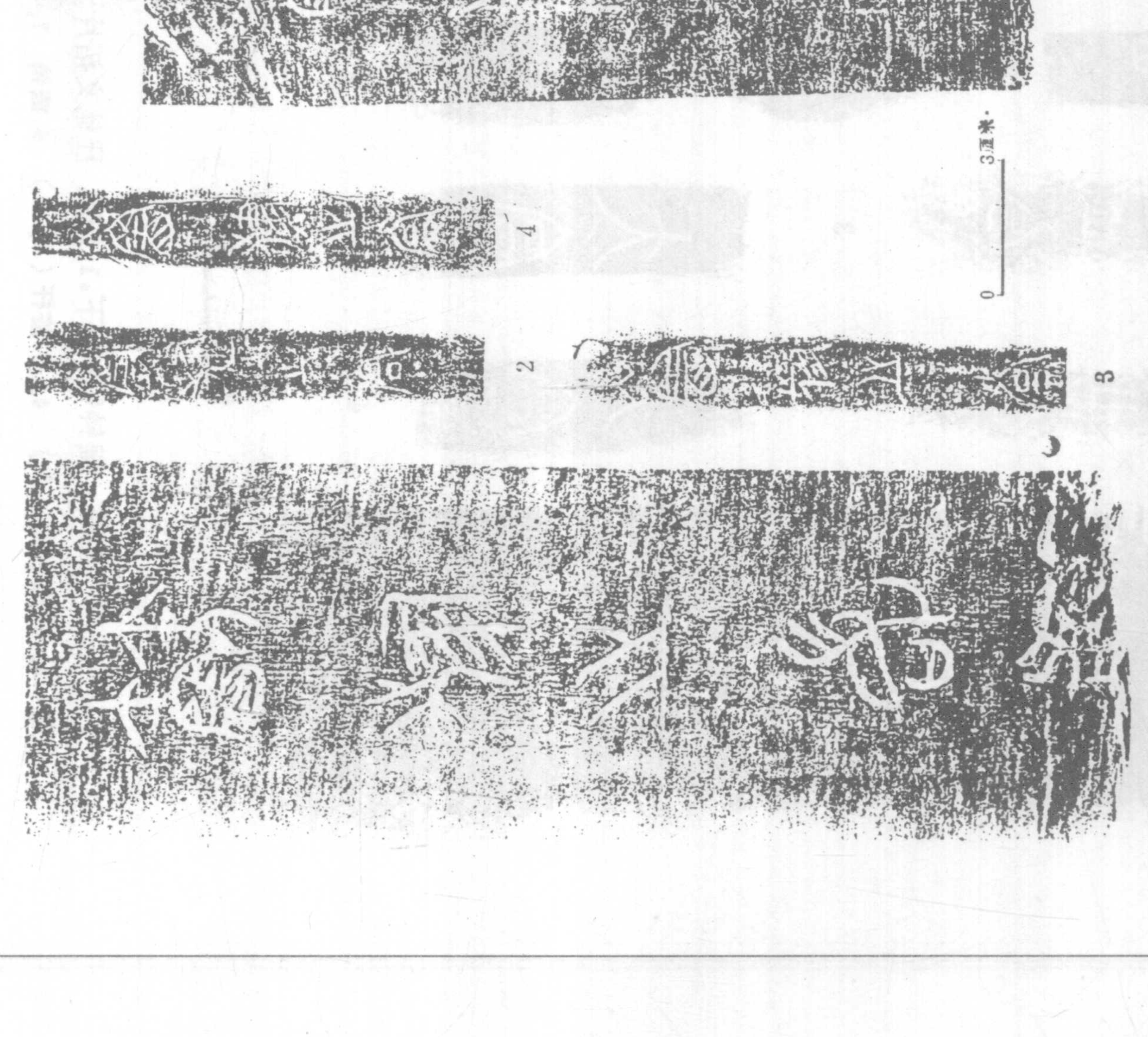
1.下.2.9架　2.下.2.9插销　3、4.下.2.9搭杆（1、2）　5.下.2.9钩　6、7.下.2.9键钉　8.下.2.10架　9、10.2.下.2.10挂（虎1、2）　11.下.2.10插销　12、13.下.2.10搭杆（1、2）

五六七～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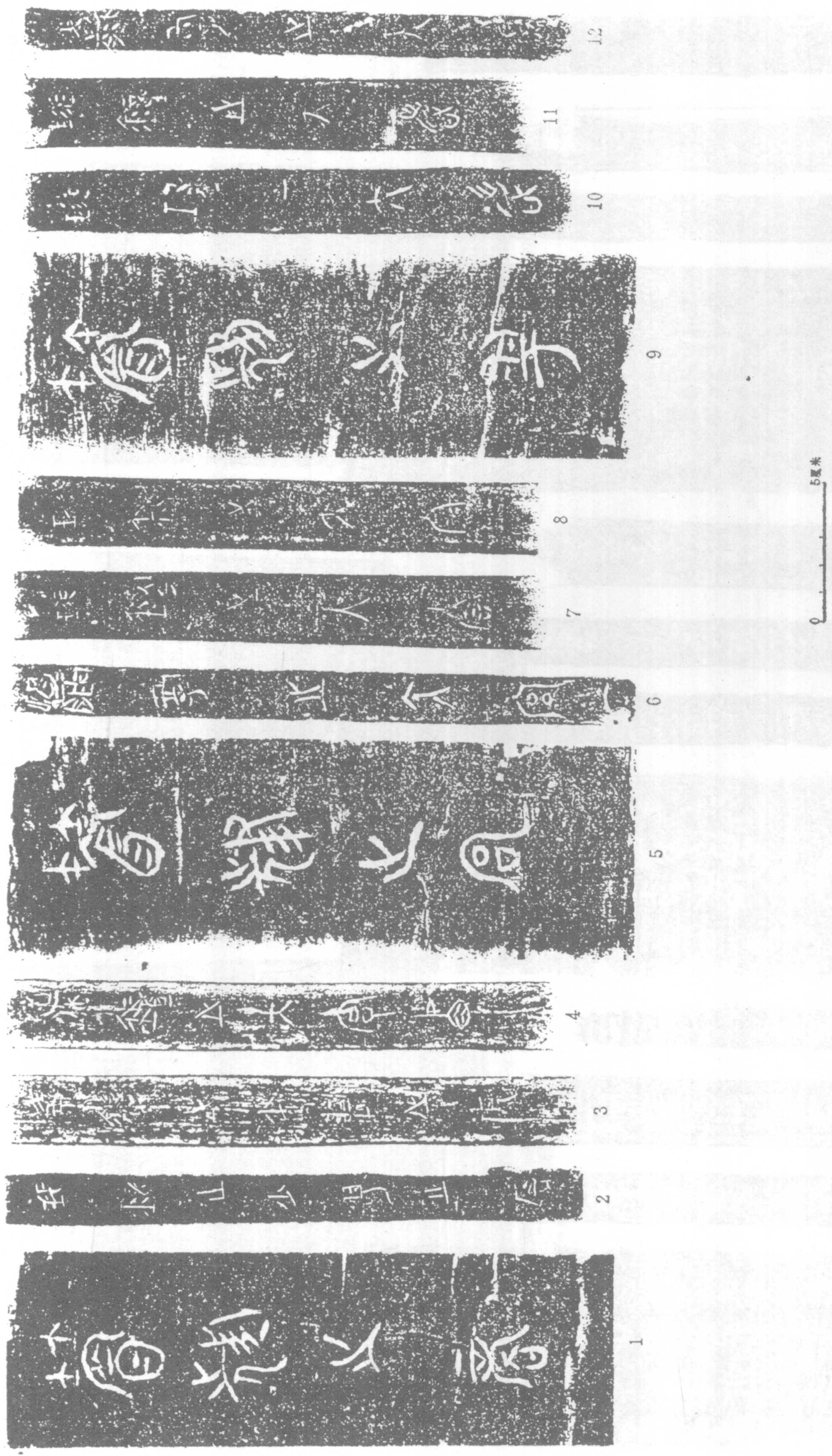
图九　编钟C.65.下.2.7—8架、挂铭文拓片

1.下.2.7架　2、3.下.2.7挂（虎1、2）　4、5.下.2、7　环6.下.2.8架　7、8.下.2.8挂（虎1、2）　9.下.2.8插销　10、11.下.2.8搭杆（1、2）　12.下.2.8钩　13—15.下.2.8键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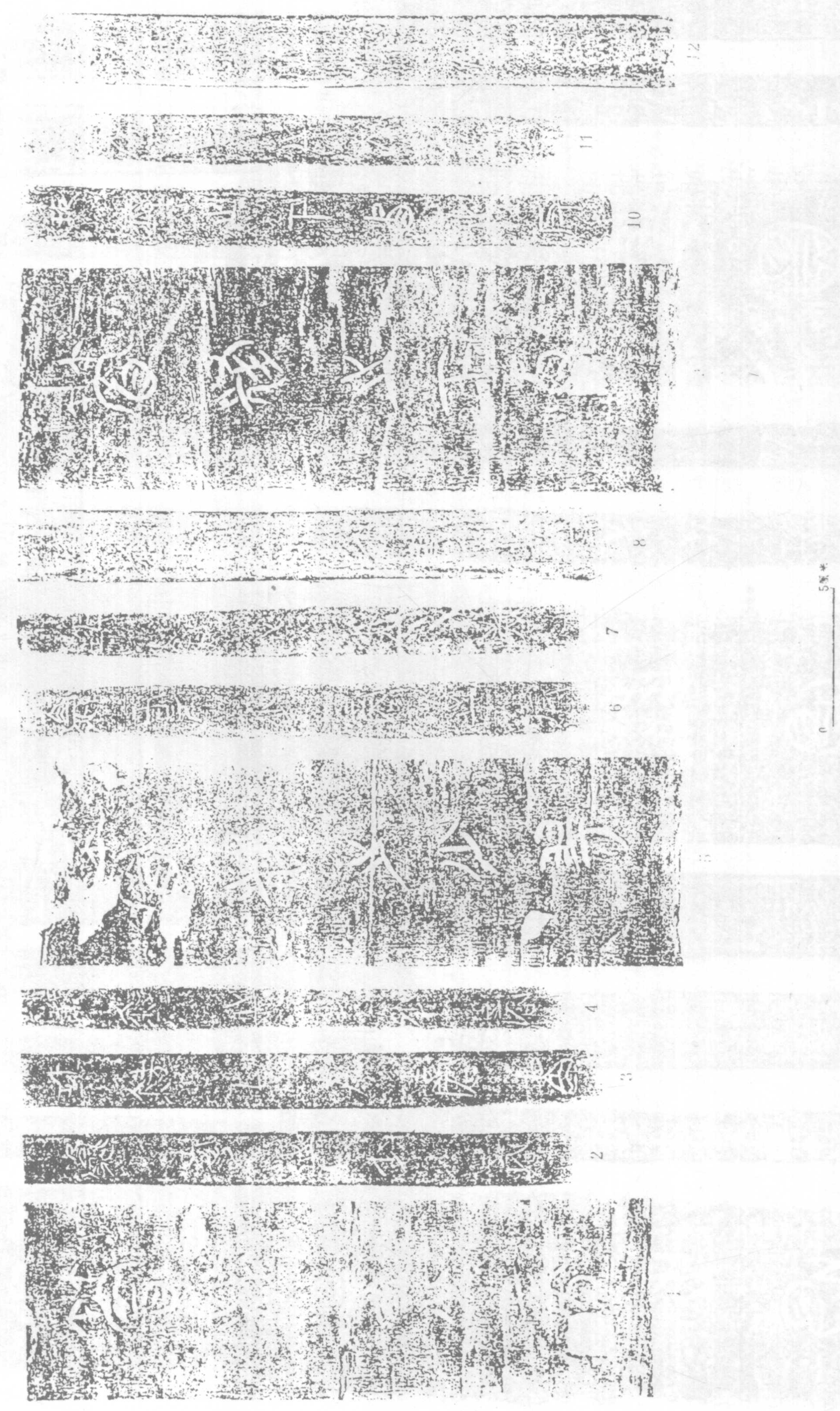
图八　编钟C.65.下.2.6架、挂铭文拓片

1.架　2.挂（几1）　3、4.曲（1、2）



图一二 编钟C.65.中.1.6—8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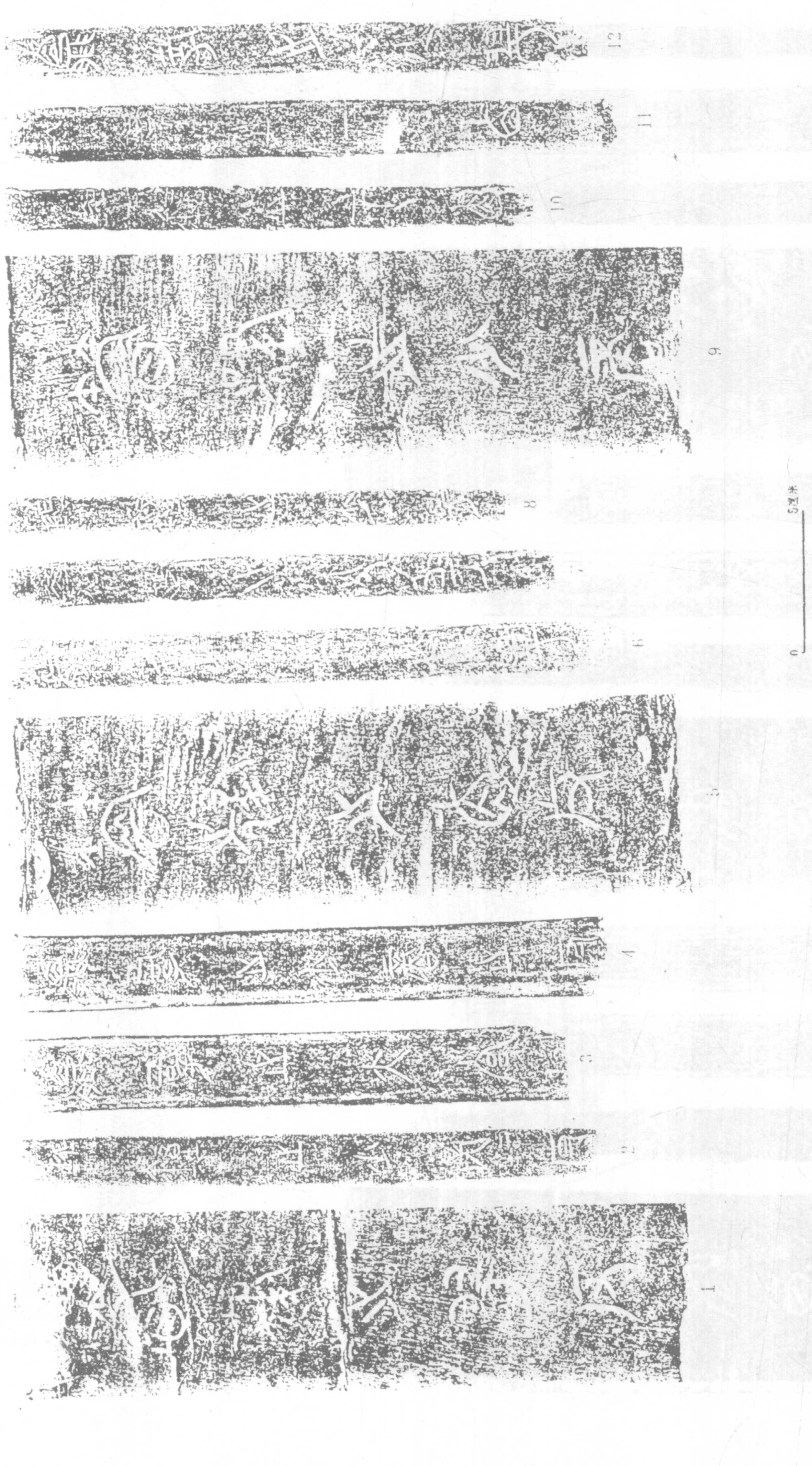
1.中.1.6.架 2.中.1.6挂(框) 3、4.中.1.6键(1、2) 5.中.1.7架 6.中.1.7挂(框) 7、8.中.1.7键(1、2) 9.中.1.8架 10.中.1.8挂(框) 11、12.中.1.8键(1、2)



图一一 编钟C.65.中.1.3—5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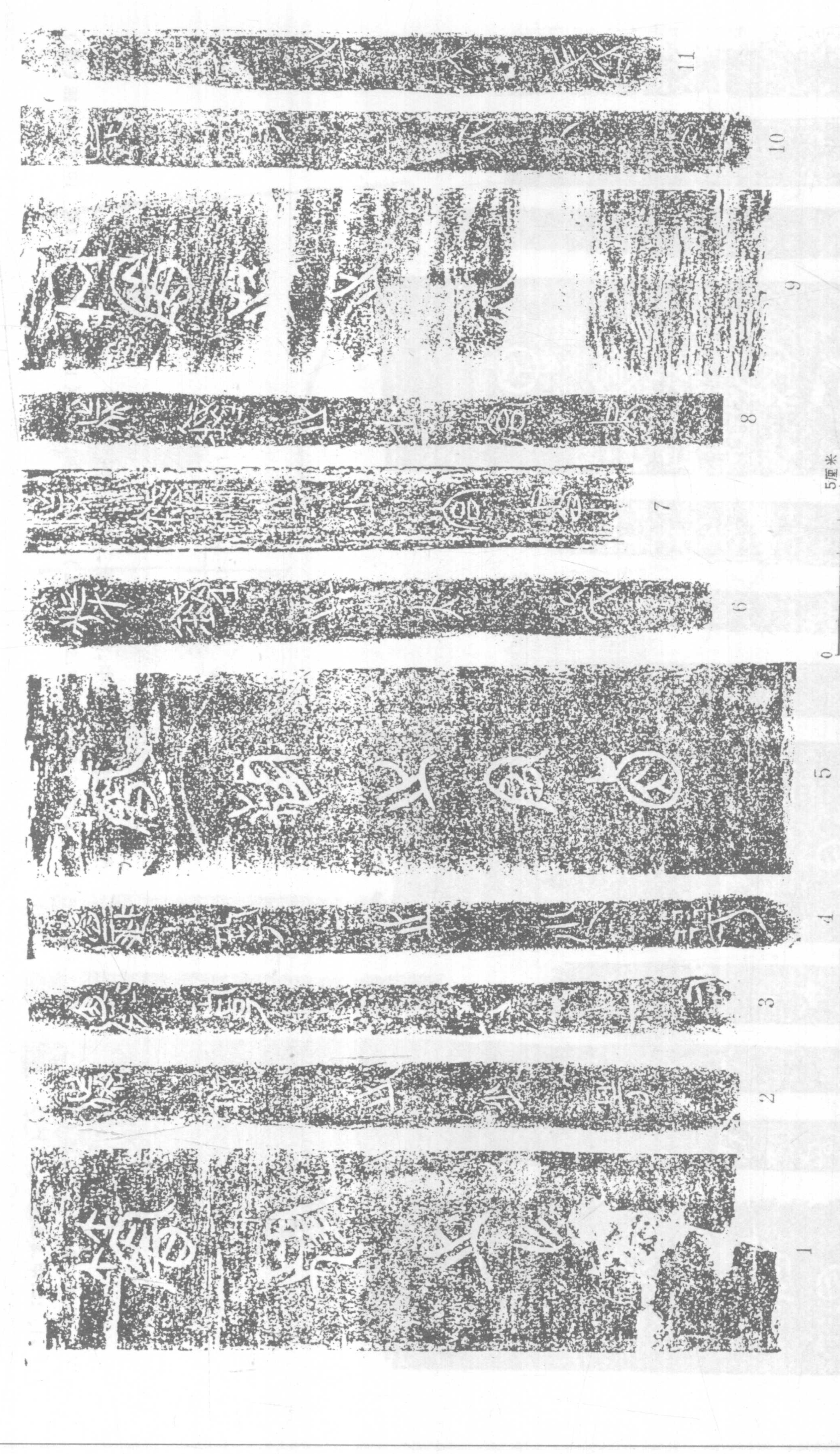
1.中.1.3架 2.中.1.3挂(框) 3、4.中.1.3键(1、2) 5.中.1.4架 6.中.1.4挂(框) 7、8.中.1.4键(1、2) 9.中.1.5架 10.中.1.5挂(框) 11、12.中.1.5键(1、2)

五六九~五七〇



图一四 编钟C.65.中.2.1—3架、挂铭文拓片

1.中.2.1架 2.中.2.1挂(框) 3、4.中.2.1键(1、2) 5.中.2.2架 6.中.2.2挂(框) 7、8.中.2.2键(1、2) 9.中.2.3架 10.中.2.3挂(框) 11、12.中.2.3键(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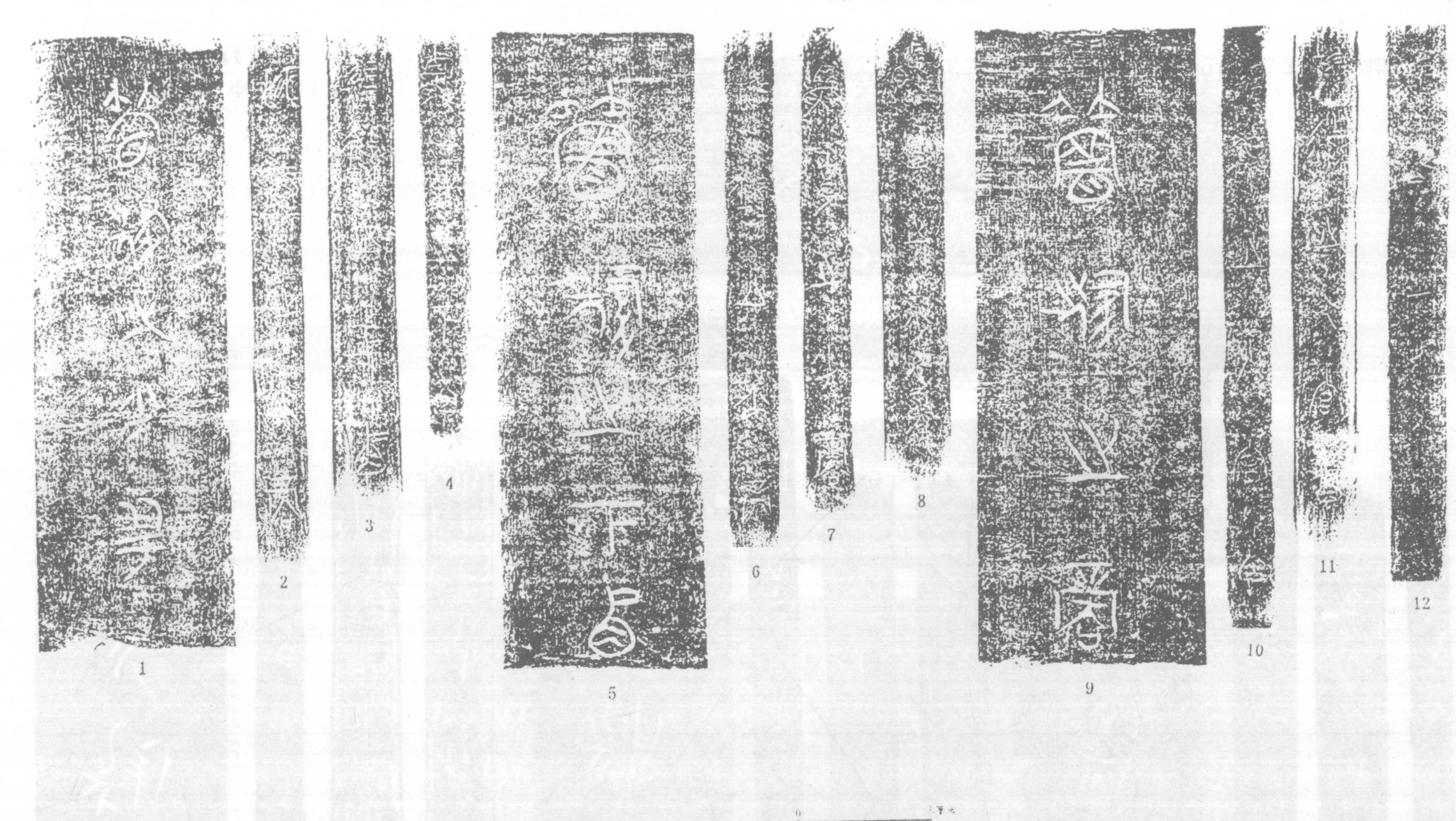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编钟C.65中.1.9—11架、挂铭文拓片

1.中.1.9架 2.中.1.9挂(框) 3、4.中.1.9键(1、2) 5.中.1.10架 6.中.1.10挂(框) 7、8.中.1.10键(1、2) 9.中.1.11架 10.中.1.11挂(框) 11.中.1.11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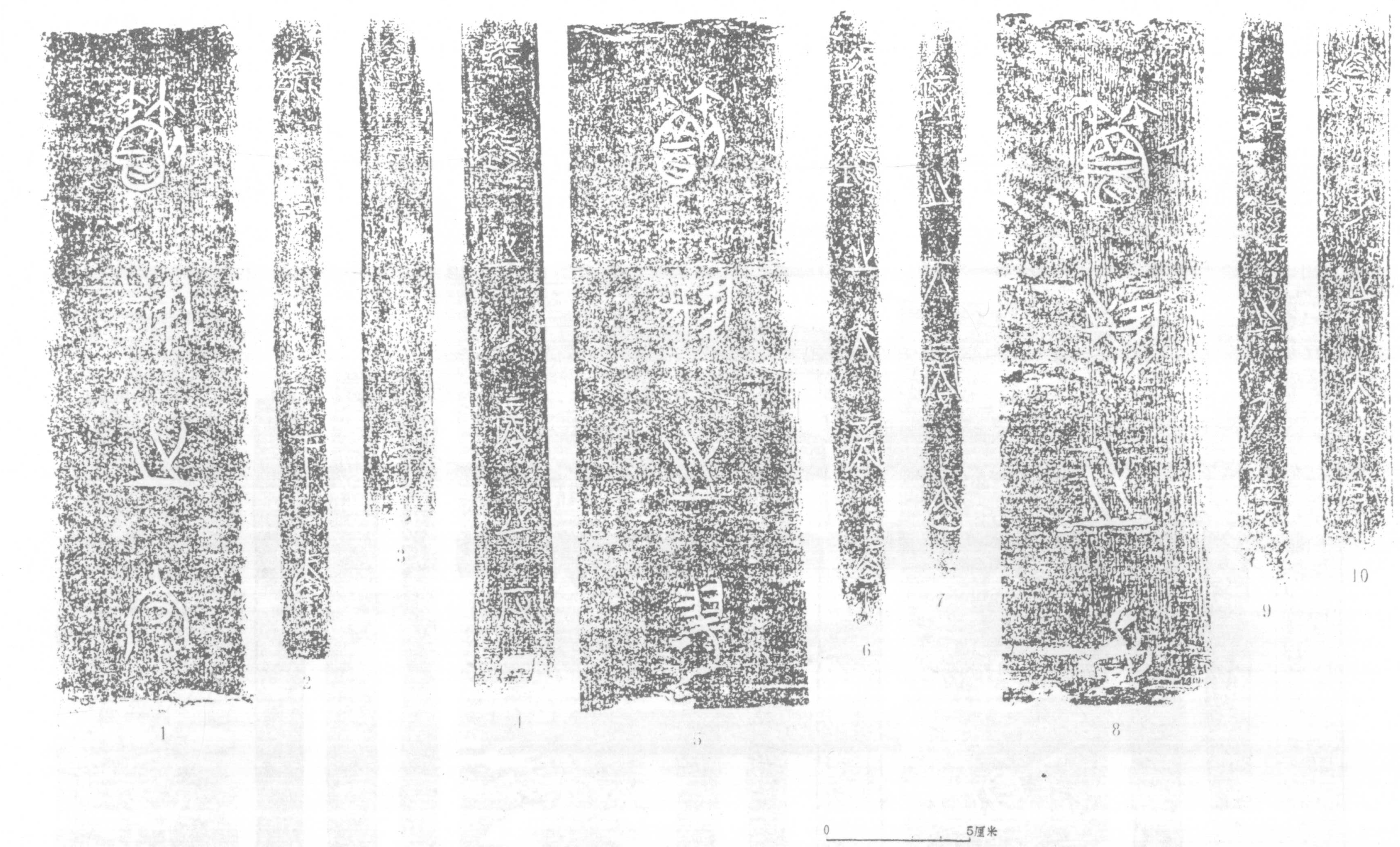
五七一~五七二

五七三~五七四



图一五　编钟C.65.中.2.4—6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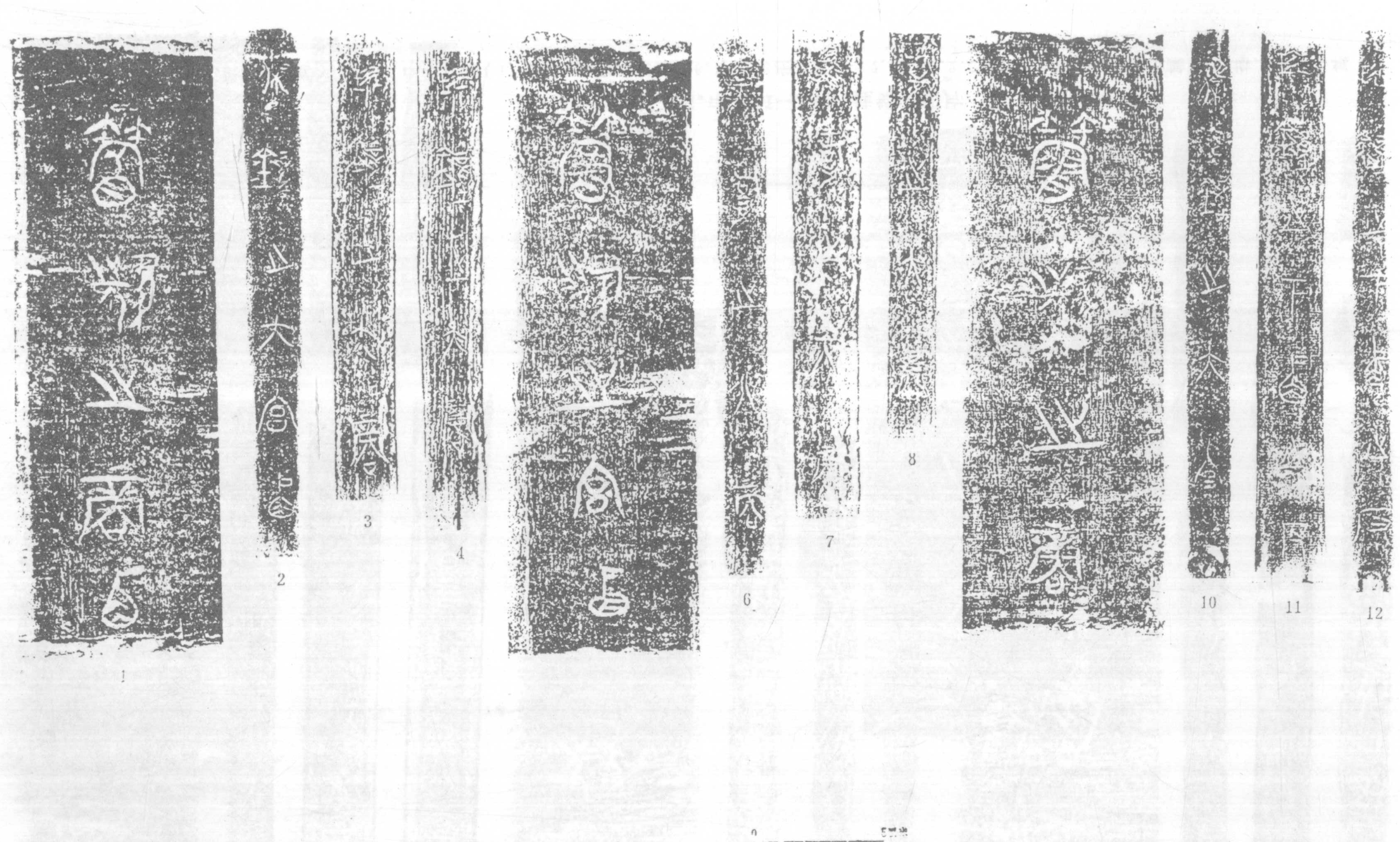
1.中.2.4架　2.中.2.4挂（桄）　3、4.中.2.4镀（1、2）　5.中.2.5架　6.中.2.5挂（桄）　7、8.中.2.5镀（1、2）　9.中.2.6架　10.中.2.6挂（桄）　11、12.中.2.6镀（1、2）



图一六　编钟C.65.中.2.7—9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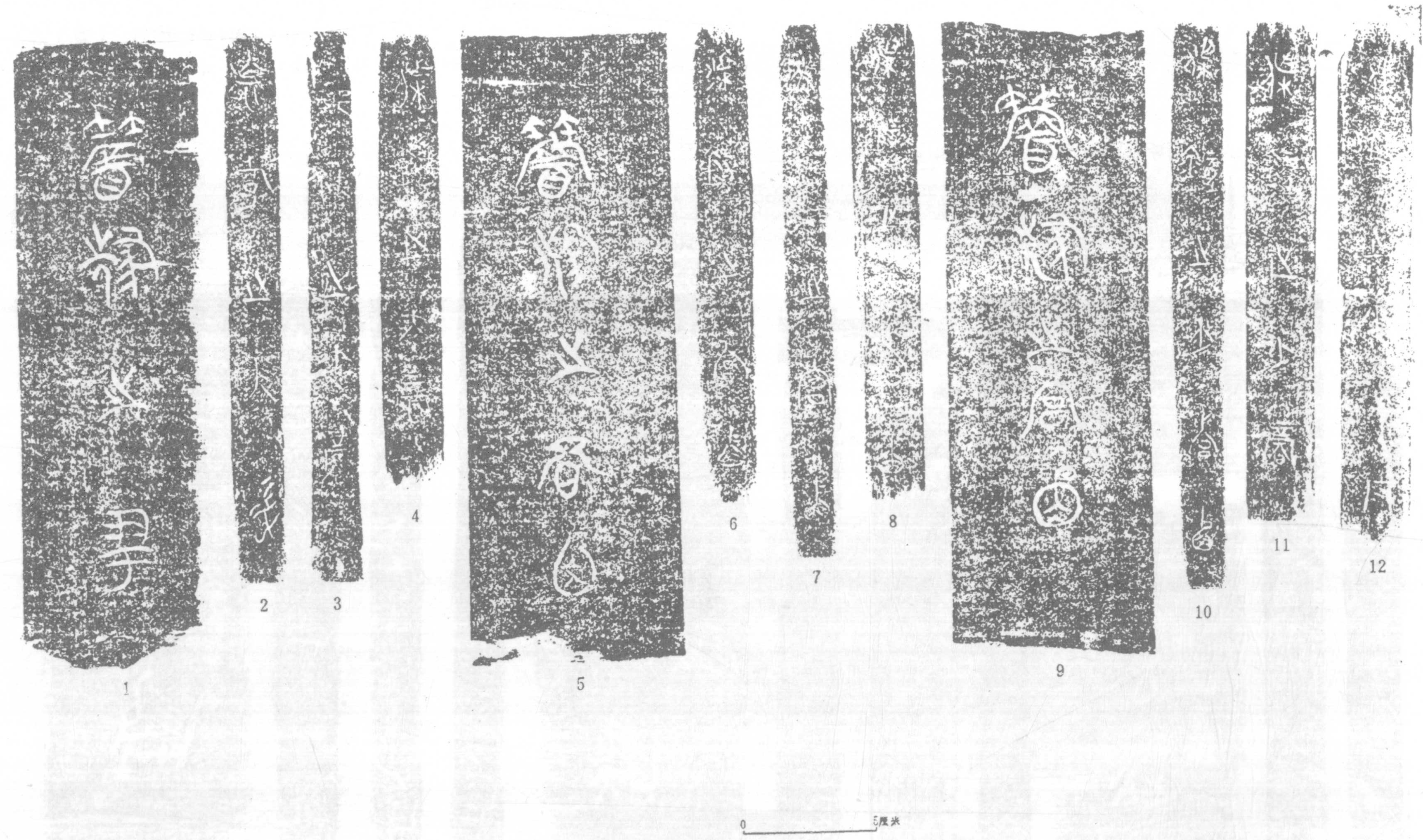
1.中.2.7架　2.中.2.7挂（桄）　3、4.中.2.7镀（1、2）　5.中.2.8架　6.中.2.8挂（桄）　7.中.2.8镀（1）　8.中.2.9架　9.中.2.9挂（桄）　10.中.2.9镀（1）

五七五~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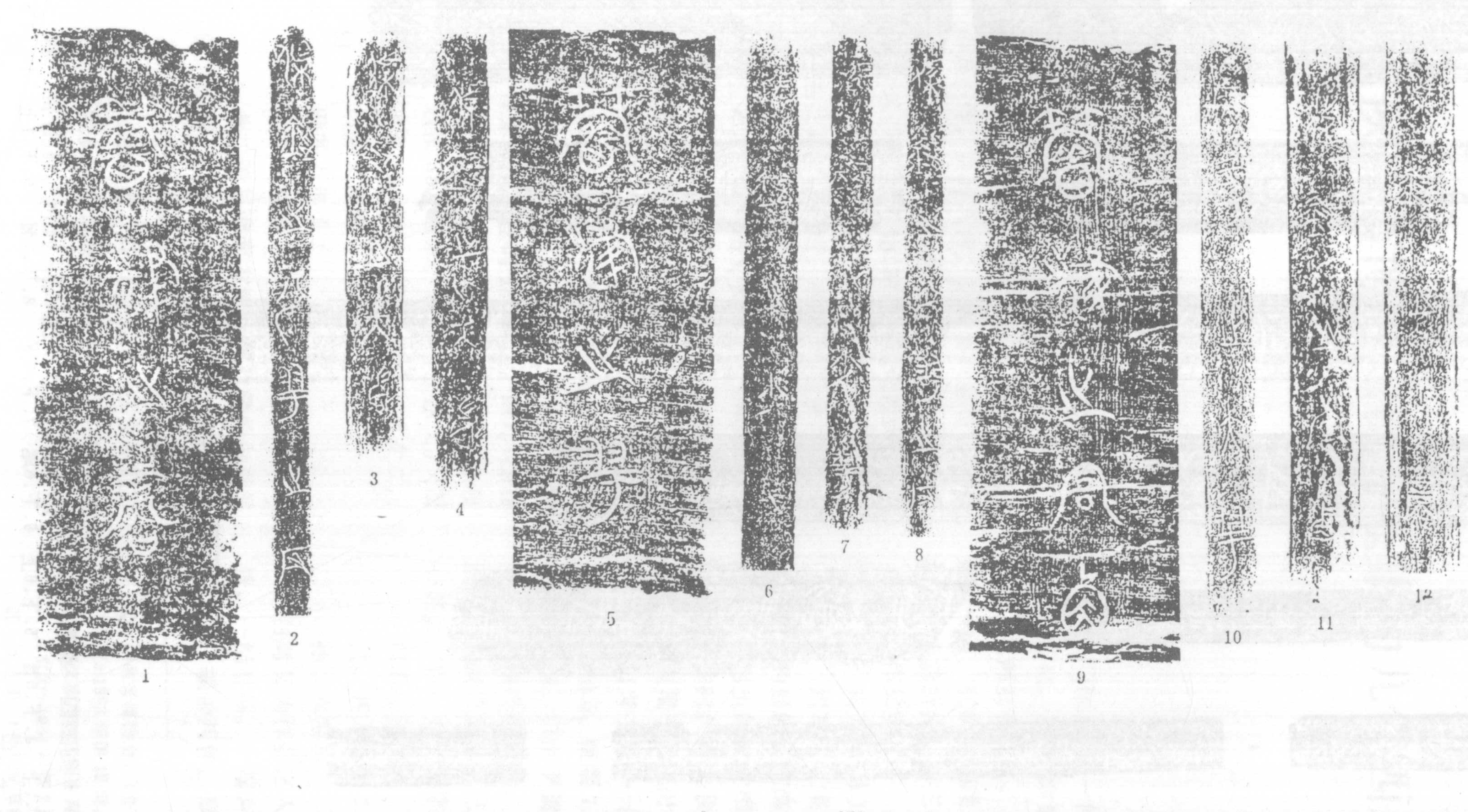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编钟C.65.中.2.10—12架、挂铭文拓片

1.中.2.10架　2.中.2.10挂（桄）　3、4.中.2.10镀（1、2）　5.中.2.11架　6.中.2.11挂（桄）　7、8.中.2.11镀（1、2）　9.中.2.12架　10.中.2.12挂（桄）　11、12.中.2.12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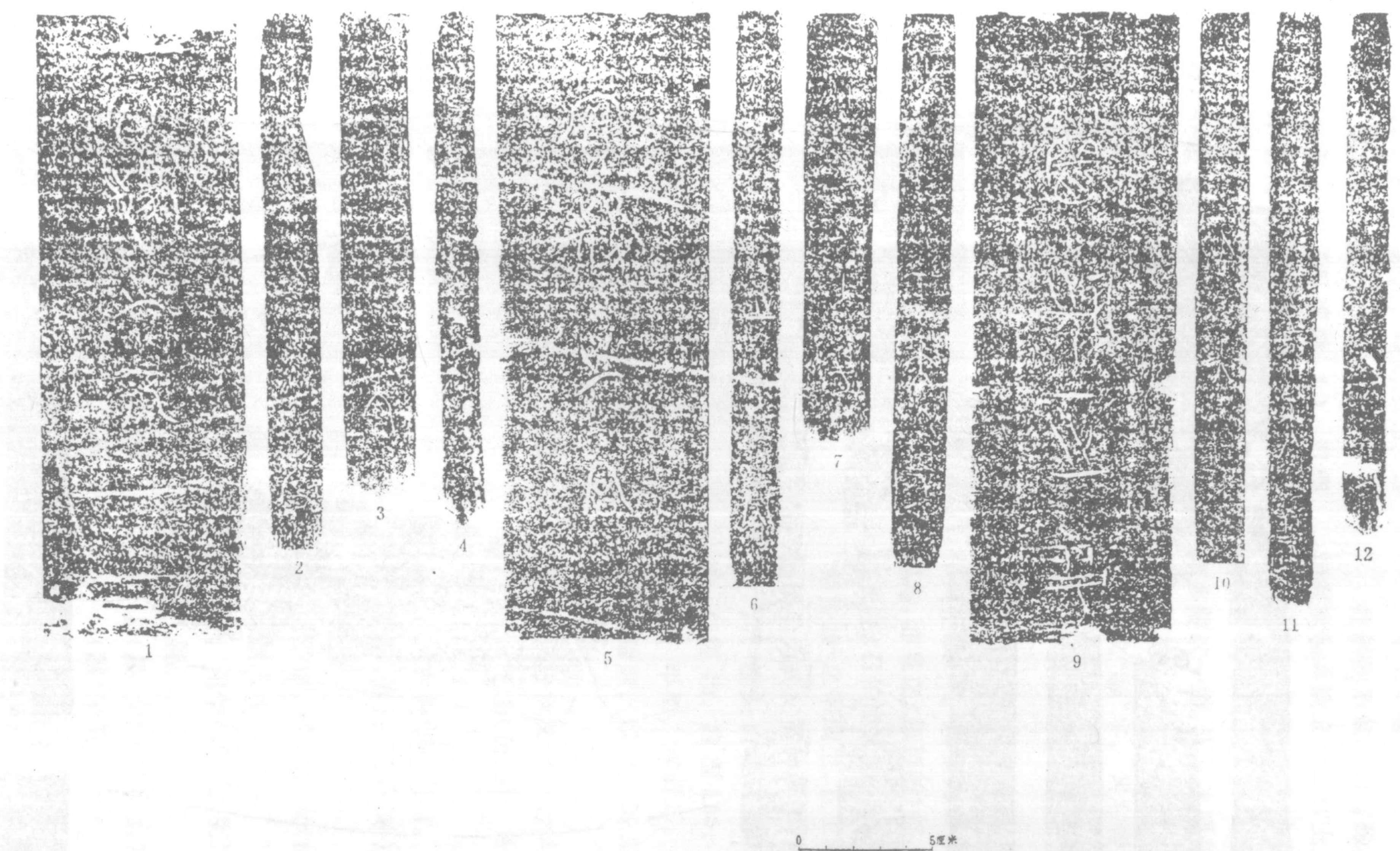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编钟C.65.中.3.1—3架、挂铭文拓片

1.中.3.1架　2.中.3.1挂（桄）　3、4.中.3.1镀（1、2）　5.中.3.2架　6.中.3.2挂（桄）　7、8.中.3.2镀（1、2）　9.中.3.3架　10.中.3.3挂（桄）　11、12.中.3.3镀（1、2）



图一九　编钟C.65.中.3.4—6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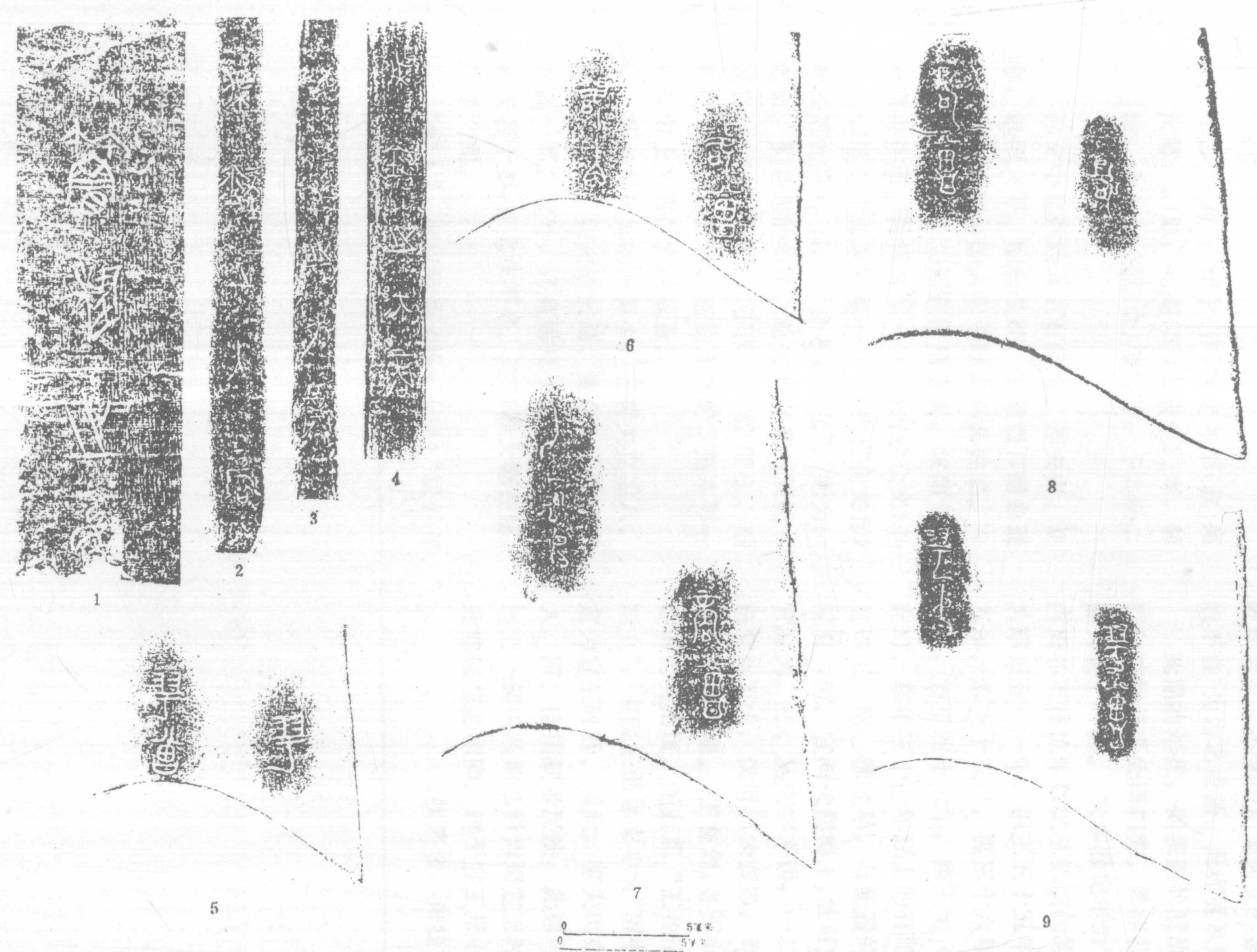
1. 中.3.4架　2.中.3.4挂(框)　3、4.中.3.4键(1、2)　5.中.3.5架　6.中.3.5挂(框)　7、8.中.3.5键(1、2)　9.中.3.6.架　10.中.3.6挂(框)　11、12.中.3.6键(1、2)



图二〇　编钟C.65.中.3.7—9架、挂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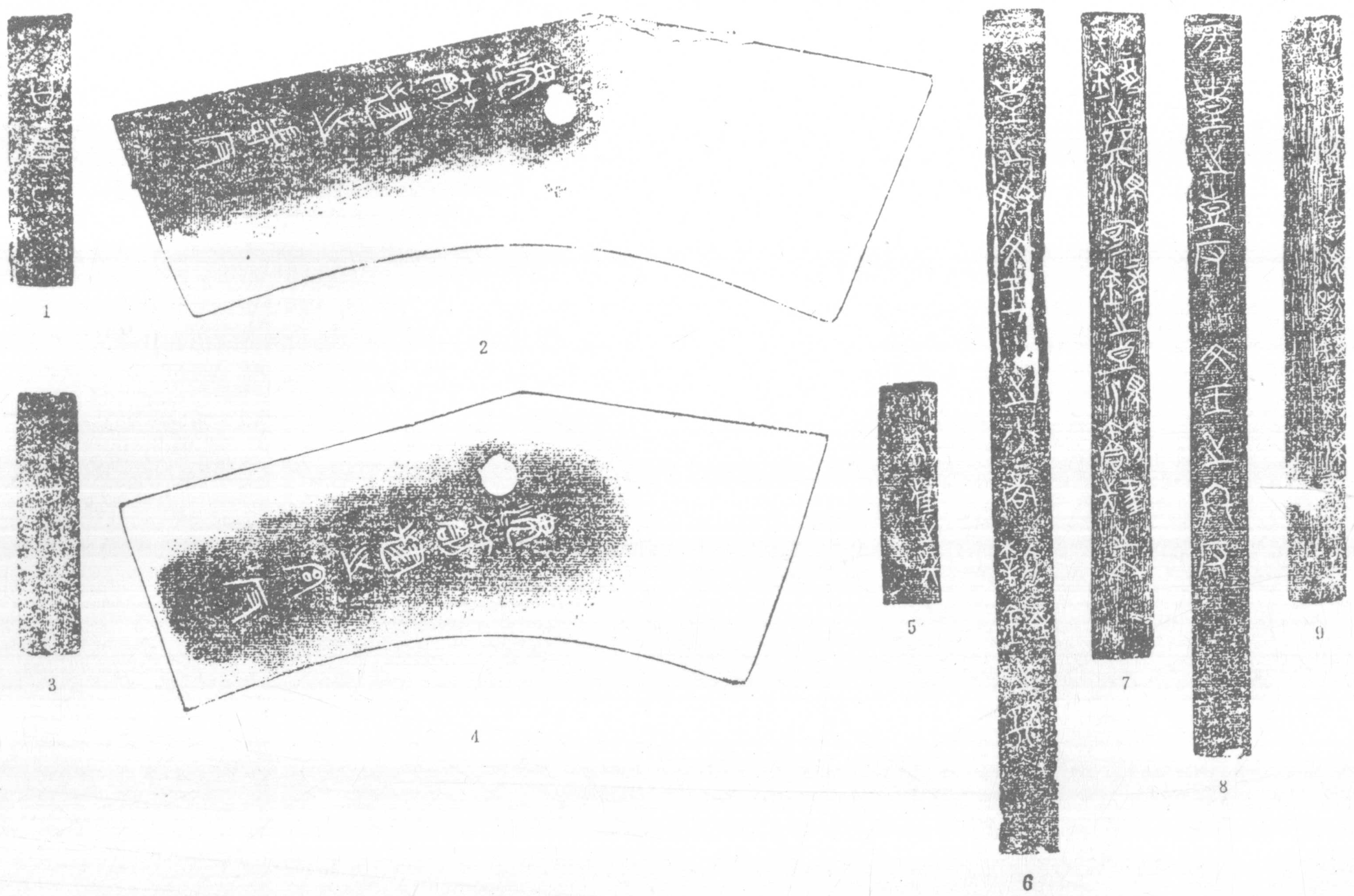
1.中.3.7架　2.中.3.7挂(框)　3、4.中.3.7键(1、2)　5.中.3.8架　6.中.3.8挂(框)　7.8.中.3.8键(1、2)　9.中.3.9架　10.中.3.9挂(框)　11、12.中.3.9键(1、2)





图二一　编钟C.65.中.3.10架与上.1.1—5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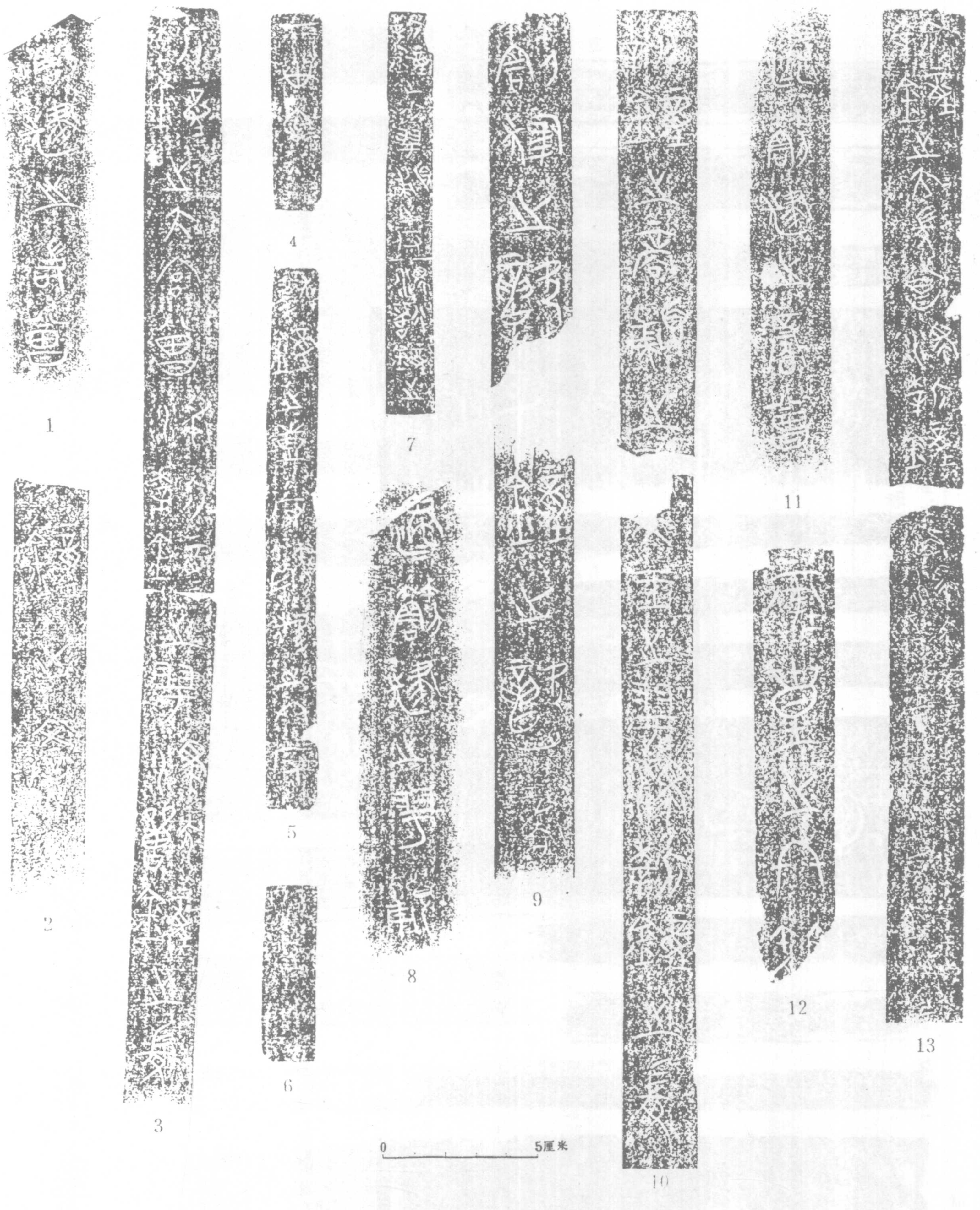
1.中.3.10架　2.中.3.10挂(框)　3、4.中.3.10键(1、2)　5.上.1.1正面　6.上.1.2正面　7.上.1.3正面　8.上.1.4正面　9.上.1.5正面



图二二　编磬C.53.上.3、上.4刻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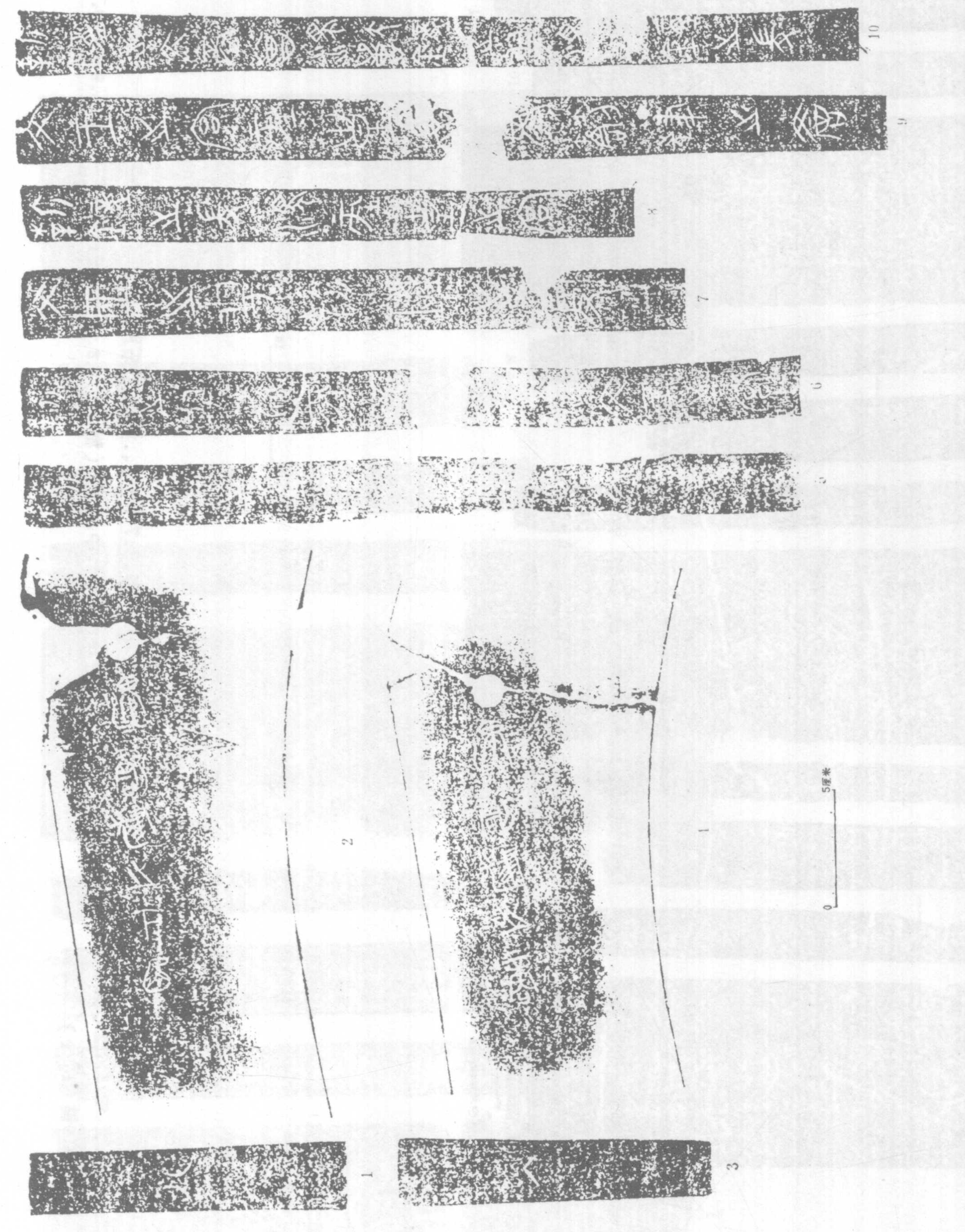
1.上.3首　2.上.3面　3.上.4首　4.上.4面　5.上.4尾　6.上.3上　7.上.3下　8.上.4上　9.上.4下

五八一～五八二



图二四　编磬C.53.下.1、6、7 、9刻文拓片

1.下.1面　2.下.1下　3.下.1上　4.下.6首　5.下.6上　6.下.6尾　7.下.6下　8.下.7面　9.下.7上　10..7下　11.下.9面　12.下.9上　13.下.9下



图二三　编磬C.53.上.7—9刻文拓片

1.上.7首　2.上.7面　3.上.8首　4.上.8面　5.上.7上　6.上.7下　7.上.8上　8.上.8下　9.上.9上　10.上.9下

# 陕西省博物館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銅器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博物館新近征集到一批西周銅器。計有白宾父毁两件，白考父盘一件，□作父盂一件，銅钟两件，琱生鬲一件，膳夫山鼎一件，共計八件。这批器物是乾县李培乾同志捐献的。其来源据說是解放前在麟游、扶风、永寿交界处（即在扶风北岐山一带）的某沟出土。

这批銅器出土后，在所有图录中未曾著录过。其中有些器物是出土銅器中所少見的，在考古資料上很有价值，今介紹如下：

一、白宾父毁两件。同銘，一器失盖。两器的形制、銘文都相同，唯大小稍有差异。都作圆形、鼓腹、双螭耳銜环，通体瓦紋，間窃曲紋。甲器（图版叁：1）：通盖高22厘米，口徑21厘米，腹深11厘米，腹围81厘米。腹和盖同銘(图三、四)。乙器（图版叁：2）：失盖，高15.6、口徑20、腹深11、腹围83.5厘米。腹底亦有銘文。（图五）两器銘文，都作三行十六字，重文二：

白宾父作宝

毁其万年子二

孙二永宝用

此二毁与湖南省博物館收藏的白喜父毁的形制、花紋、字体风格相同①。其器形及其瓦紋、字体与长安县张家坡出土的銅器群的白喜父毁相近。花紋亦与伯百父盘相似。郭沫若院长认为白喜父毁是西周中叶略后之物，当在夷、厉时期，此二毁当与之相同。

二、□作父盂一件（图版叁：3）。高29、口徑42、腹深23厘米，圆形、鼓腹、圈足，腹部附有双耳，口沿下及圈足外均有夔紋一道。底部有細綫云雷紋一道。口內銘文部分为銹所掩，計三行（图七）：

□作父宝

盂，其万年〔永〕

宝，用享宗〔室〕

此盂的形制、紋飾与1962年12月永寿好畤河村出土的銅盂相同②，幷較那一件完整。其制作时代亦大致相同。据沈之瑜同志的考释，应属于恭王时代的器物③。

三、白考父盘一件（图版叁：4）。高10、口徑40.5、腹深7.2厘米。圆形，大口，平沿，浅腹。口沿下鎖鏈紋一道，腹为瓦紋，底部为三螭兽銜圈足，圈足上亦有鎖鏈紋一圈。柄为螭兽銜环（已殘缺），一端带鋬。盘心銘文三行，共十四字，重文二（图八）：

白考父作宝

盘，其万年子二

孙二永宝用

白考父为作器之人。此盘的形制較为特殊，一端有柄，一端有流，似匜。

四、編钟两件。形制相同，均为夔龙紋

① 湖南省博物館：《介紹几件館藏周代銅器》。《考古》1963年第12期。

② 何汉南：《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銅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③ 沈之瑜：《仲枏父鬲跋》。《文物》1965年第1期。

飾。甲器（图一），高30、口横14厘米，乳釘殘缺。乙器（图二）缺柄，殘高15.5、口横14厘米，乳釘亦殘缺。

五、琱生鬲一件（图版肆：1）。口徑25、腹围93，腹深12.2、通耳高26厘米，侈口，双竪耳立于口沿上（一耳已殘缺），口沿下有夔紋一道，腹部亦为夔紋，內套細綫条的云雷紋。三足作馬蹄形，通体光泽。口沿（內）銘文五行，行四字，重文二（图九）：

琱生作文

考宽中（仲）隮

鬴，琱生其

万年子二孙二

永宝用富



图一 编钟（甲）



图二 编钟（乙）

此器的形制較为特殊，身为鬲形，而上却有双竪耳直立于口沿上。为陕西地区出土銅器中所少見，与“尹姞鬲”、“公姞鬲”的形制相近①，唯腹上紋飾，稍有差异，在口沿下亦多夔紋一道，腹紋多扉牙三道。器身光泽，异常精美。

銘文“鬴”字，其右旁字迹不清。此器腹底留有被火烧过的痕迹，是曾作釜用的证明。

作器者琱生，見《五年琱生毁》②及《六年琱生毁》③。琱生为召公之后，与召伯虎是同宗，亦見之《师嫠毁》銘，已为宰职。郭沫若院长在《召伯虎毁》銘的考释，认为：“琱生即‘师嫠毁’之宰琱生，宣王时大宰也”④。此鬲是琱生为其父宽仲所作，应鑄于周宣王时期。

六、膳夫山鼎一件（图版肆：2）。高45、口徑42、腹围125、腹深21厘米。圓形鼓腹，平沿，双肩耳，腹有鎖鏈紋一道，足作馬蹄形，口內有銘文十二行，行十字（图六）：

隹（唯）世又（有）七年，正月初吉庚

戌，王才（在）周，各（格）图室，南宫乎（呼）

入，右善（膳）夫山。入門，立中廷，

北卿（嚮）。王乎（呼）史奉册令（命）山。王

曰：“山，令（命）女（汝）官嗣（司）歙（飲）献人于

冕，用乍（作）賁（宪）司貯，母（毋）敢不善。

易（錫）女（汝）幺（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珩），

①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銅器集录》A127、A128，“尹姞鬲”、“公姞鬲”。

②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銅器集录》A250，“五年琱生毁”。

③ 《三代吉金文存》。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䜌（鑾）旗。”山捧（拜）韻（稽）首受册佩㠯（以）

出，反入，堇（瑾）章（璋）。山敢对䟫（揚）天

子休令（命），用乍（作）朕皇考弔（叔）碩父隮（尊）鼎，用旛（祈）匄釁（眉）寿，綽綰，永令（命）霝（令）冬（終），子二孙二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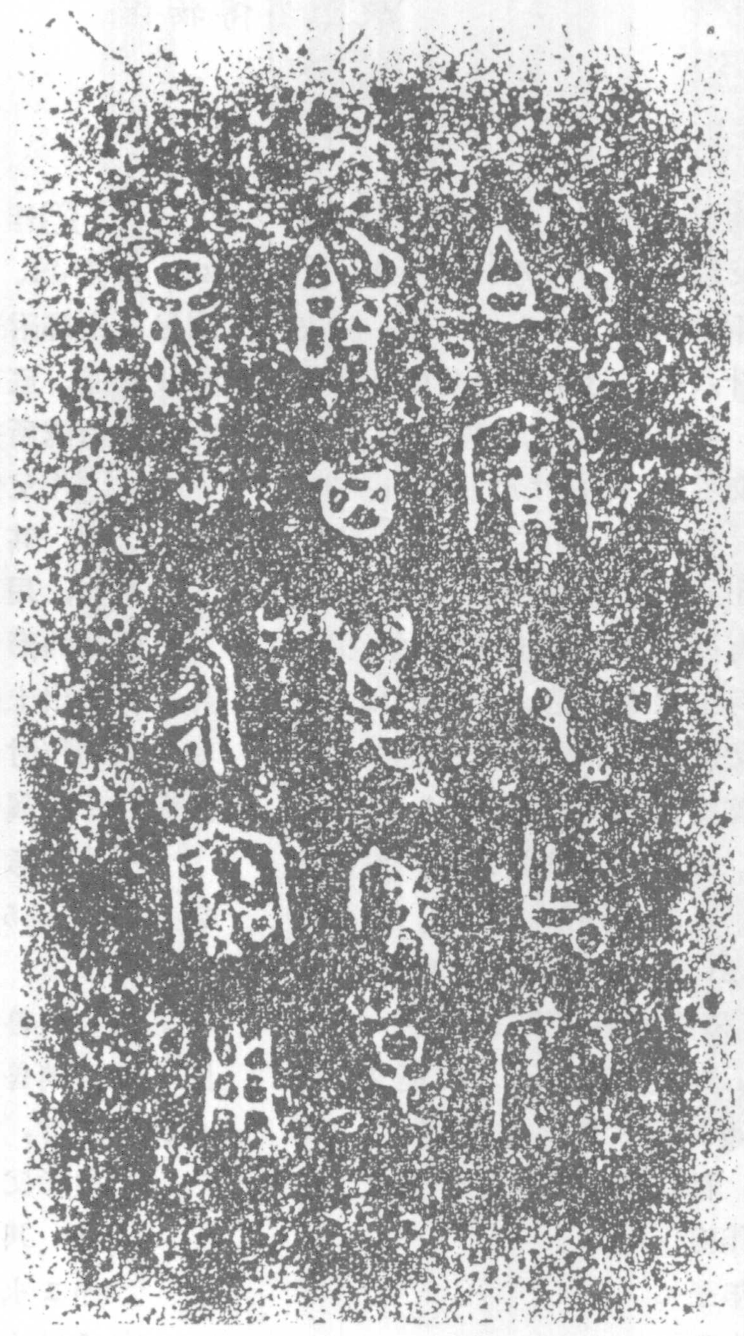
銘文中見到的人名有南宫、善夫山、史奉，叔碩父等。南宫是姓，根据当日册命通例，呼入受錫命的人与主呼者必具姓名，今南宫有姓无名，为写銘时所遺漏。叔碩父生前有自作器，传世有鼎一（《擦古录金文》卷二之二第七十九頁）甗一（《三代吉金文存》卷五第九頁），此称“皇考叔碩父”，則为山之父。善是膳的初字。膳夫职官見《周礼・天官》，为王的近臣，不仅专門管理王、后和世子的日常飲食，还兼及祭祀、燕享等一切礼节上所需的食品数量。

善夫器传世的不算少，有善夫克鼎八、善夫克盨一，善夫吉父鬲、簠各一，善夫梁其簋一等。此外，还有附見于其他器銘中的善夫若干事，或名或不名。这些器大都在懿、厉王之間。

“献人”，可以就是《书・大誥》“民献有十夫”的“民献”。大盂鼎有“人鬲千又五十夫”的“人鬲”，令簋也有“鬲”，詞有正倒或簡称，其属性是同的。“歙献人于冕”的歙为飲字古文，不知借用为何义？冕是地名。“毌敢不善”为古之成語，見卯簋及师歔簋。

此鼎的年代，据我們的看法：一、其造型和紋飾与毛公鼎相类。郭沫若院长定毛公鼎为宣王时器。二、本器紀年为“世又七年”，西周各王在位年数試从第四代的昭王算起，为昭王五十一年，穆王五十五年，懿王二十五年，孝王十五年，夷王十六年，厉王三十七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皆本《史記》）。享年三十七年以上的有昭、穆、厉、宣四王。昭、穆过早，与此器的时代不符。唯有与厉、宣两代摆得上，故可定此器为厉、宣时的。三、从文字来讲，一二百年間的风格变化不大，仅可作为参考，而不能执以为某一王的依据。“王在周，各图室”的“图室”，是第二次出現。无叀鼎“王各于周庙，述于图室”，郭院长据銘文中有“南中（仲）”其人，定为宣王时器。因此，善夫山亦似是宣王时人。四、据捐献者反映：此鼎与琱生鬲同坑出土，琱生鬲前已释为周宣王时期的器物，此鼎应与之相同。鑄于宣王卅七年时。

（执笔者：朱捷元　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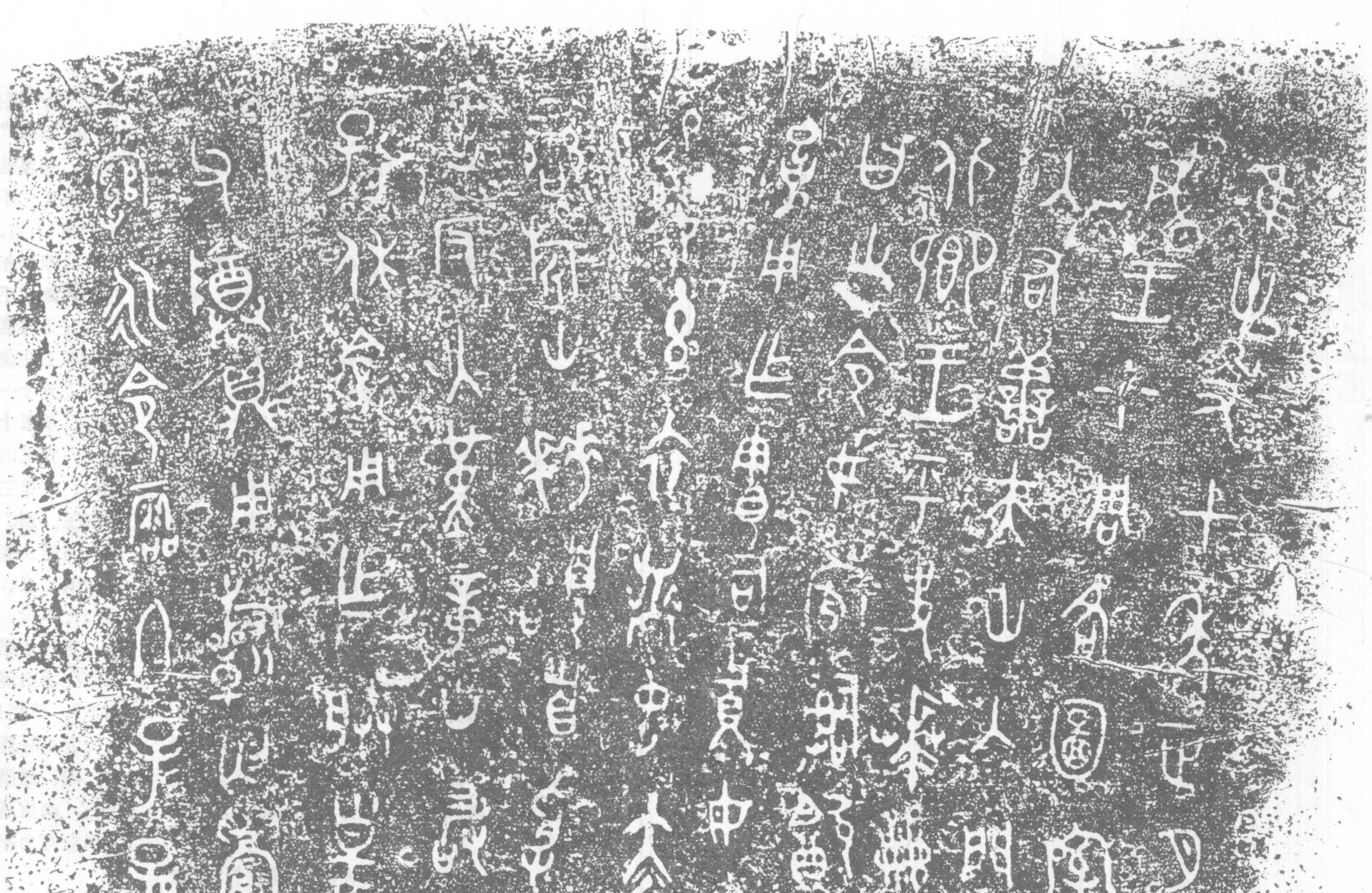
图三　白賓父簋(甲)蓋上銘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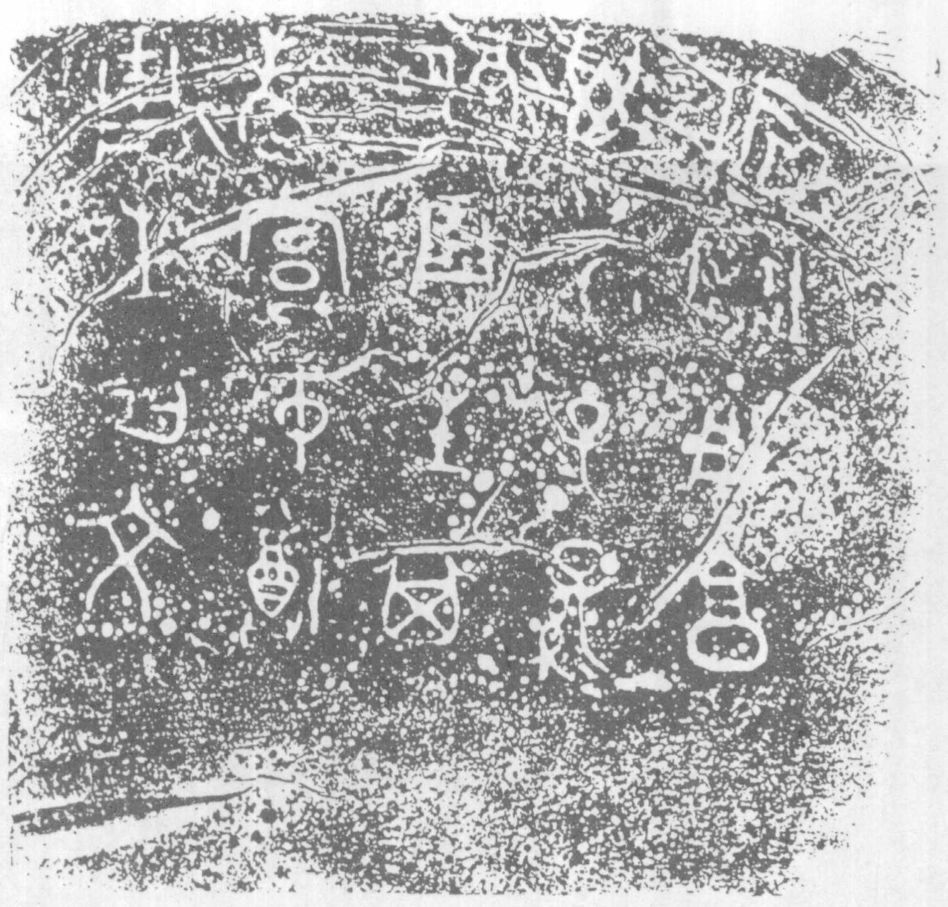
图四　白賓父簋(甲)口內銘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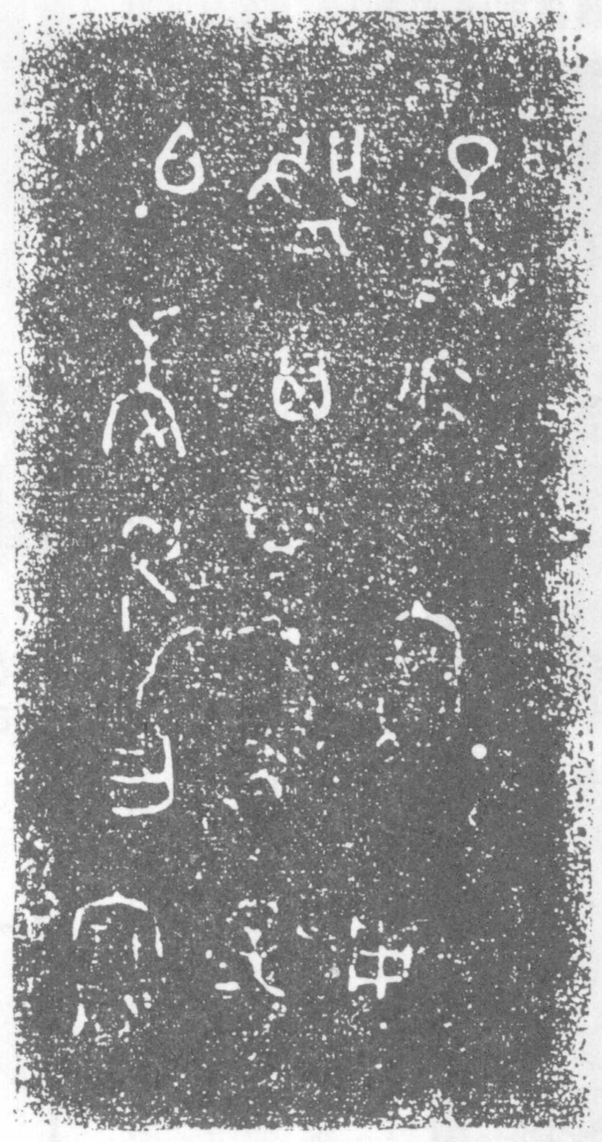
图五　白賓父簋(乙)銘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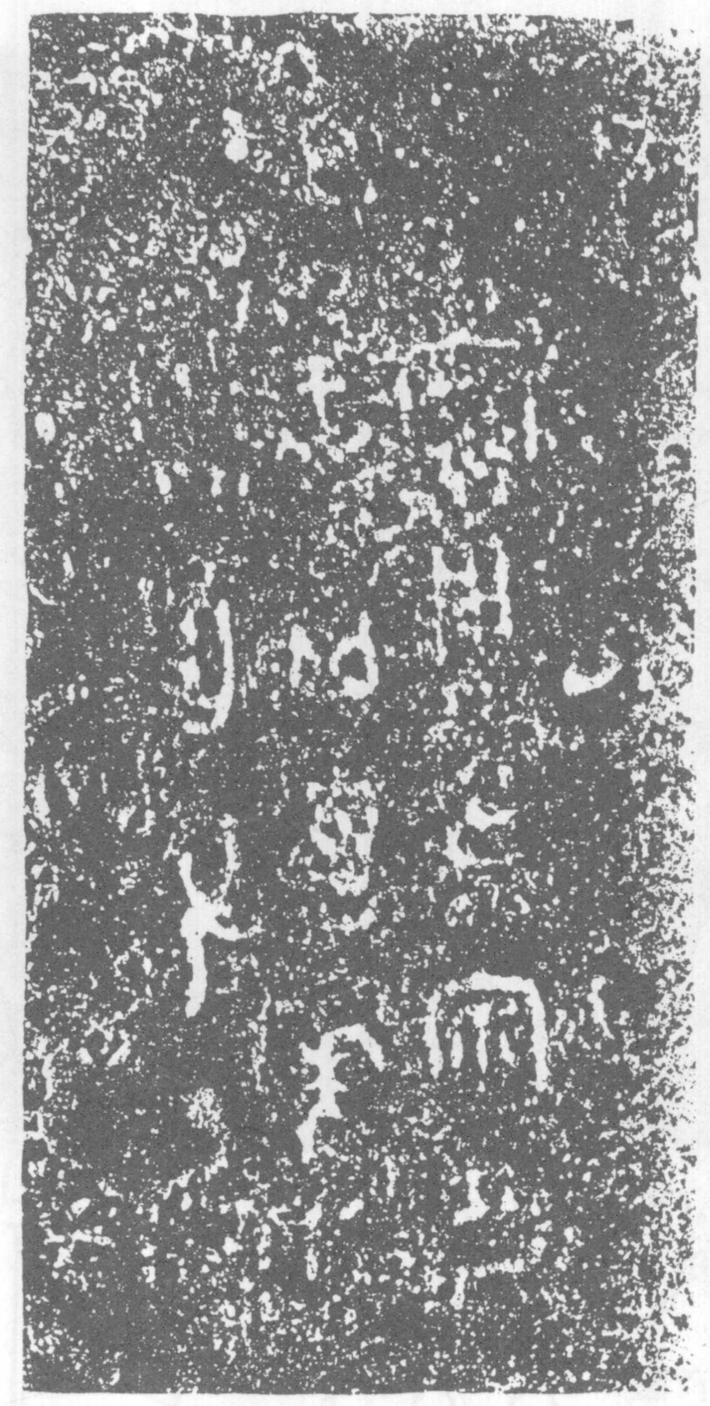
图六　膳夫山鼎銘文(原大)



图九　琱生鬲铭文(原大)



图八　白考父盘铭文(原大)



图七　□作父盂铭文(原大)

陕西省博物馆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　图版叁



1　白寏父𣪘（甲）



2　白寏父𣪘（乙）



3　□作父盂



4　白考父盘

图版肆　陕西省博物馆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



2　膳夫山鼎



1　琱生鬲

摘自《文物》1965年第7期



图二　利簋铭文

(图九;图一二)。乙壶口内壁有铭文二行，盖外壁有铭文三行（图一〇;图一三）。铭文均为九字:“𠂤车父乍宝壶永用享。”

王盉　一件(图版叁,3;图四,4)。高36厘米。器身扁圆,方口,有盖、流与鋬。盖上饰一鸟,鋬为一卷尾夔龙,四夔龙足。器身正面饰涡纹、云纹和重环纹。鋬与流之圆面饰窃曲纹。流上部饰划纹,下面饰重环纹(图一九)。盖内有铭文三行十四字（图一一）。

王乍丰妊单
宝般盉，其万
年永宝用。

（二）铜乐器

甬钟　一组共十三枚（图版贰,3、4）。形式相同。长甬中空，圆形单旋。干部无纹饰。鉦部篆带饰云雷纹。纹饰大同小异,互有变化,篆带上下与两篆间各有突起的乳钉(图一五)。其大小见表一（见73页，13号钟残甚，其尺寸未列入)。

（三）铜工具

斧　十件。均为条形，方銎。长11.3—14.7厘米。可分两式。Ⅰ式,六件,偏刃(图八,3;图二五)。Ⅱ式，四件,双刃（图八,4、5;图二七）。其中一件銎旁有一纽。

凿　一件。条形,方銎。长13.3厘米(图七，右;图八,2）。

铲　四件。方銎。长14厘米（图八，7；图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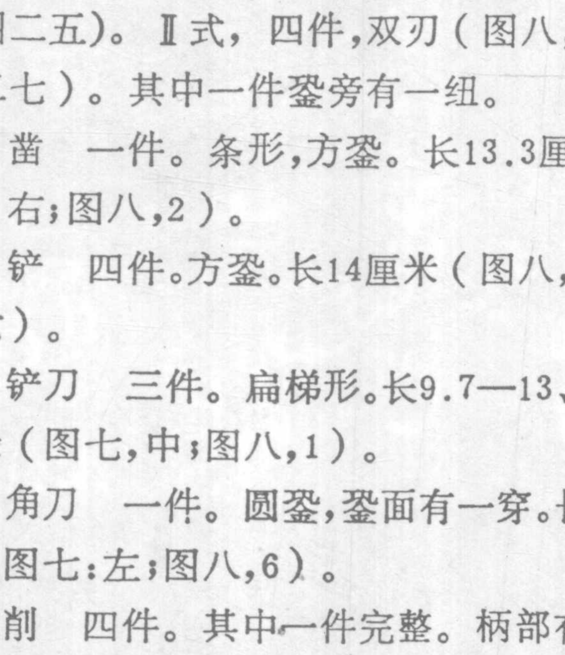
铲刀　三件。扁梯形。长9.7—13、厚0.5厘米（图七,中;图八,1）。

角刀　一件。圆銎,銎面有一穿。长23厘米（图七:左;图八,6）。

削　四件。其中一件完整。柄部有椭圆形、方形和半月形之别。茎皆方扁。完整的一件长24厘米（图八,8;图二四）。

（四）铜兵器

戈　六件（图二二）。其中两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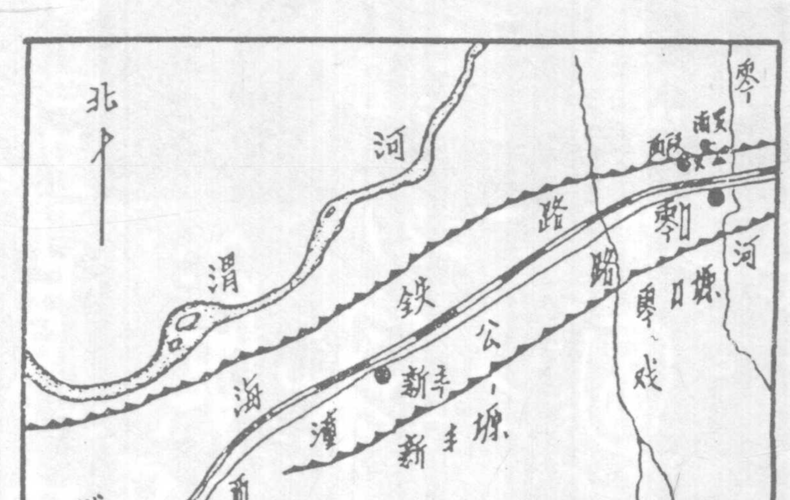


图三　铜　饼

# 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

临潼县文化馆

1976年3月上旬,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发现了一批铜器。我们闻讯后即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铜器出土地点是一处周代遗址,面积约二万平方米。遗址位于零口街西北一公里的南罗村南、西段村东，在东距零河半公里的二层台地上（图一）。




图一　铜器窖藏出土地点示意图

遗址耕土层下即为周代文化层，灰土堆积不厚,内含西周及春秋时期的陶尊、陶盆、陶鬲等残片。1975年5月,在南罗村南曾发现一座西周前期竖穴土坑墓，出土铜、玉、蚌、贝等器（为一残墓，已清理）。这次出土铜器坑位在该墓西200米处,铜器已被取离坑位，出土情况不详，但从断崖上残存的坑壁观察，为一深2米、宽70厘米的窖藏。共出土铜器六十件和铜管状络饰九十一件。现报道如下：

（一）铜礼器：五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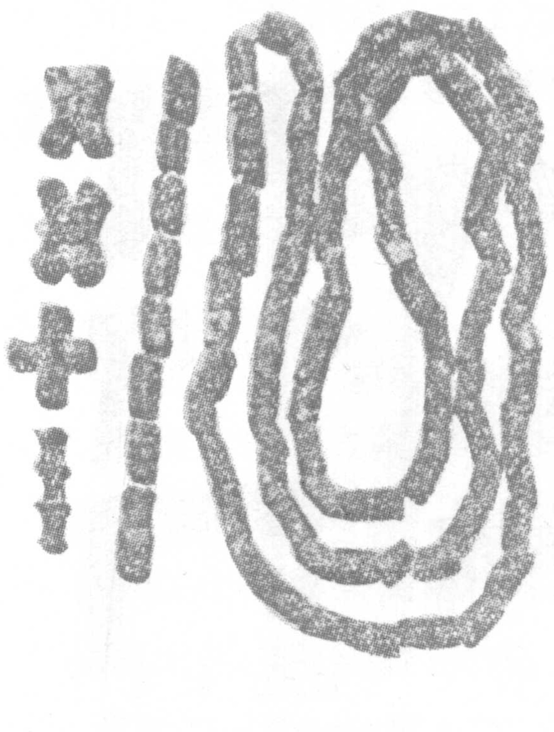
利簋　一件。深腹，方座，双耳有珥(图版壹、贰,1、2;图四,2)。通高28、口径22厘米。腹与方座均以云雷纹为地，上饰兽面纹、夔纹，方座平面四角饰蝉纹。圈足亦以云雷纹为地，上饰夔龙纹(图一八)。器内底有铭文四行三十二字（图二）。

珷征商，隹甲子朝，岁
鼎克䎽，夙又商。辛未
王在𬰡𠂤，易又事利
金，用乍𬯀公宝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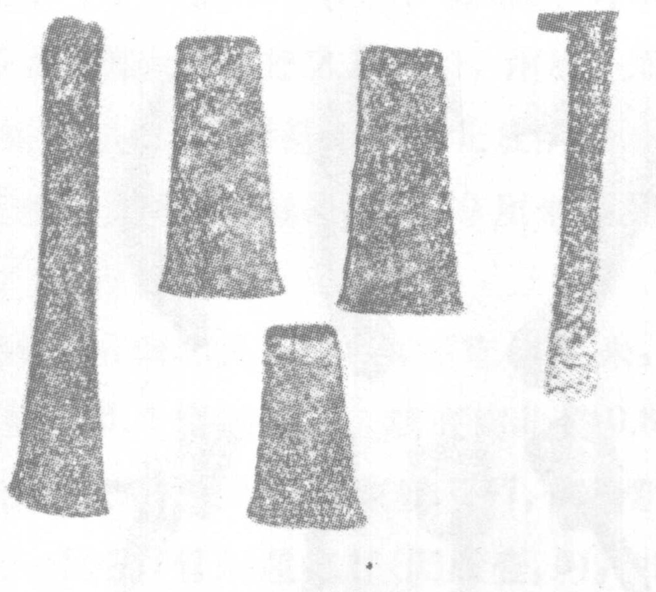
陈侯簋　一件。浅腹，方座，双耳有珥。一耳出土时已残失（图版叁,2;图四,1)。腹部有脊棱。通高25、口径22厘米。颈部饰∽状夔纹,腹与方座饰两头夔龙纹,方座平面四角饰变形兽面纹（图一六；图一七）。器内底有铭文三行，十三字（图一四）。

陳侯乍王妫
媵段，其万
年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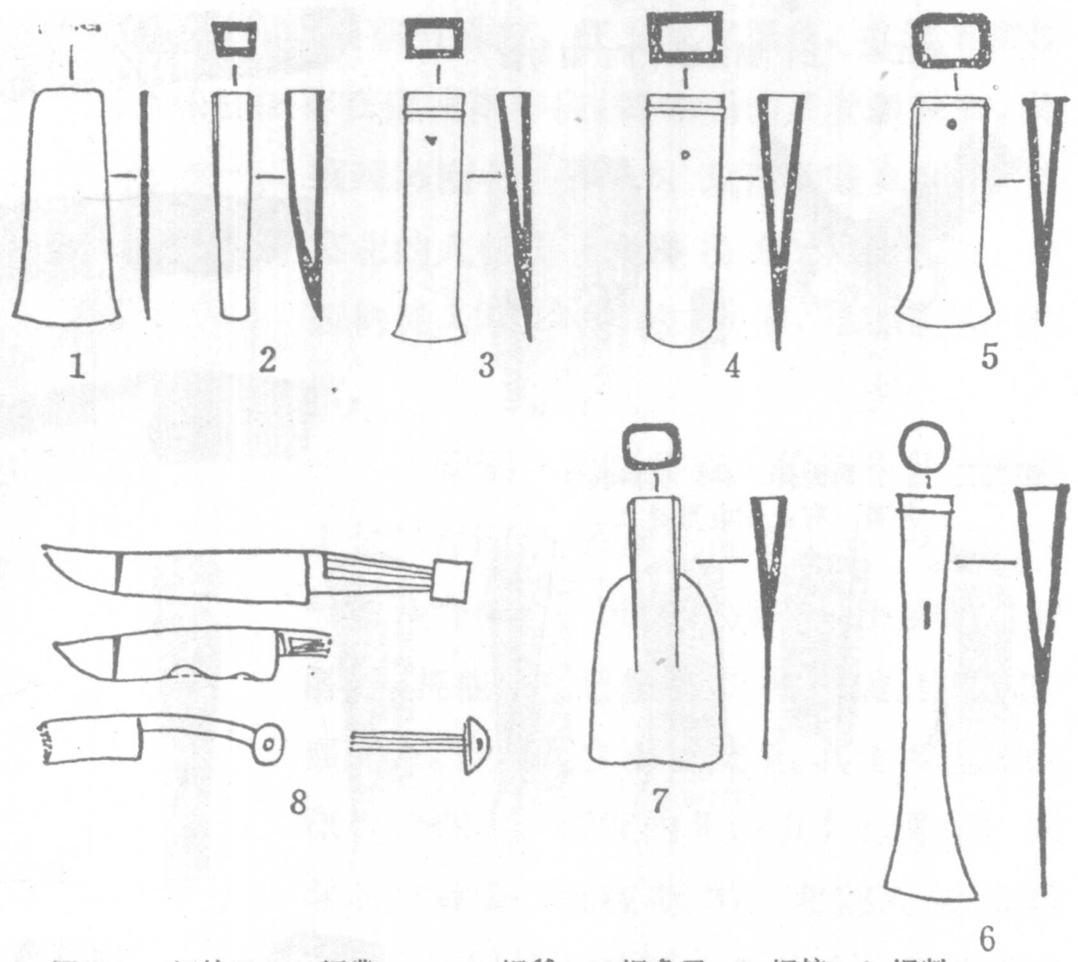
𠂤车父壶　两件(图版叁,1、4;图四,3)。器形、纹饰及大小均相同,唯乙壶耳比甲壶耳略小,高51.5厘米。兽首耳,衔环,兽鼻上卷,角作螺旋状。盖面饰变形兽面纹。盖沿及颈部饰窃曲纹。盖口饰波纹。腹饰变形龙纹及束带纹,束带中间作突起菱形,上下又各有一突起三角形(图二〇）。出土时两壶内均存留有半壶清水。甲壶口内壁与盖外壁各有三行铭文



图六　左上：铜节约　左下：铜带扣　右：铜马络饰



图七　左：铜角刀　中：铜铲刀　右：铜凿



图八　1.铜铲刀　2.铜凿　3.4.5.铜斧　6.铜角刀　7.铜铲　8.铜削

（六）其它

铜饼　一件。径20厘米（图三）。

铜器座　一件。筒状，上小底大。高9、口径10厘米。

这批铜器包括了不同时期的遗物。利簋为武王伐商时所作，这是除大丰簋以外的第二件有明确纪年的武王器。王盉和䆠车父壶应为西周晚期物。陈侯簋和编钟的时代，可能为东周初期。窖藏的时代，应以时代最晚的为准，因此，它可能也为东周初期。

武王征商簋的出土，是极其重要的发现。迄今为止，有明确记载西周王世的铜器，只有寥寥几件，这件铜簋的发现又为西周铜器断代研究提供了一件重要的标准器。这件铜器正处于武王灭商的年代，武王在位年代不长，因此，它为探索文王晚期和成王初期的铜器也提供了重要线索，并为同时期的墓葬和遗址的时代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不言而喻，考古材料有了明确或者比较明确的年代，对于帮助说明社会历史问题，是有重要意义的。

临潼殷周时为驪戎所在地。《水经注》“戏水北逕驪戎城东”，《括地志》“驪戎故城在雍州新丰县东南十六里，殷周时驪戎国城也。”这次发现的遗址和窖藏铜器与上述文献记载有无关系，或者有什么关系，是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

援直而短。锋呈三角形。无上齿。完整者内长6—7、援长12—14厘米。中胡。阑内有三穿或四穿，内上有一穿。其中一件有脊棱（5号戈，图二二，左中）。

鏃　一件。翼形。长4.5厘米。

（五）铜车马器

车辖　四件。辖首作兽头状。长12.5厘米（图五，2；图二一，下）。

带扣　一件。作哑铃形。长5.1厘米（图五，7；图六，左下）。

饰件　一件。器身分三支，三支交接处隆起。主支与其它两支间有二棋形纽。每支中部各有一穿（图二三，左；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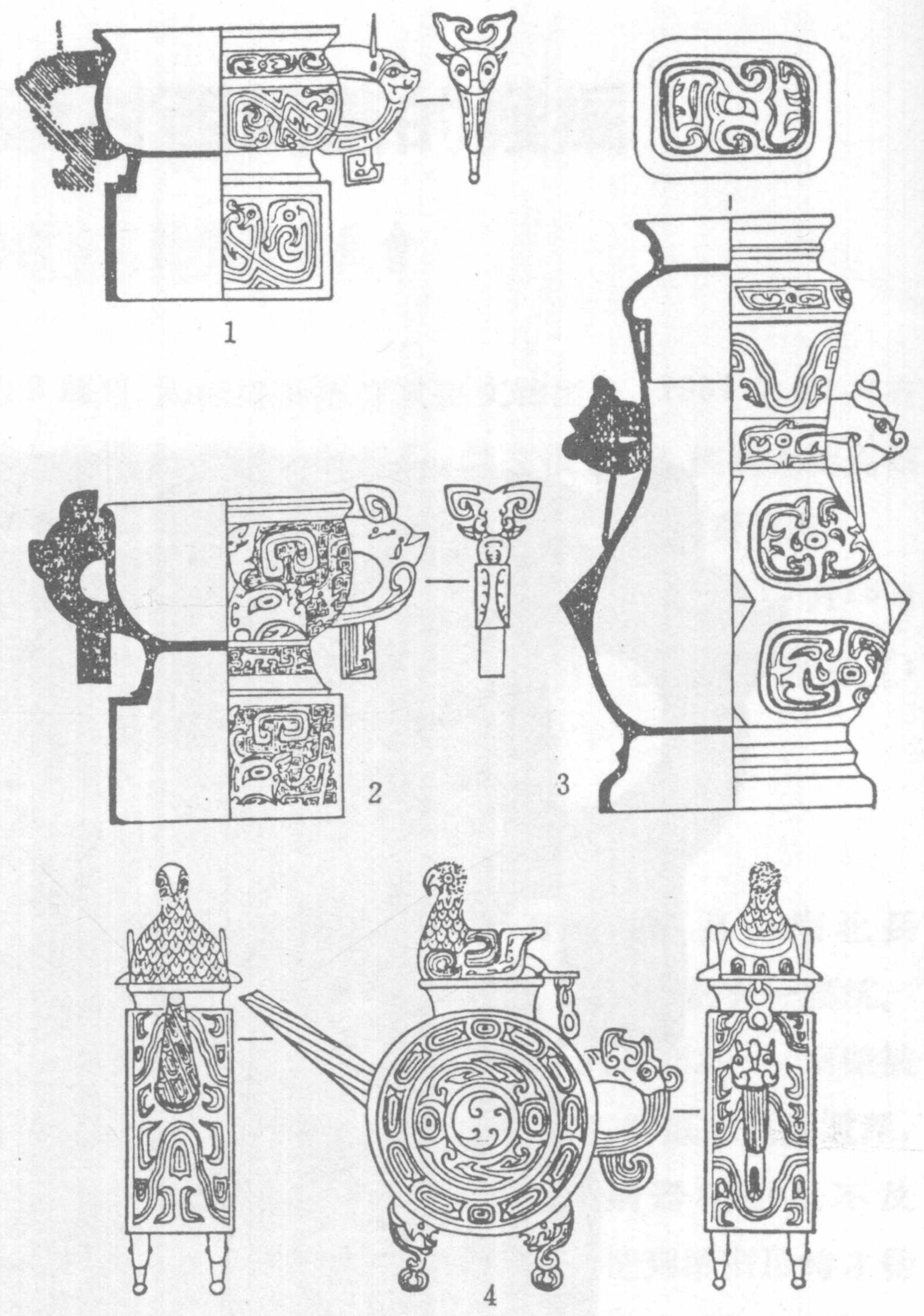
扣饰　三件。背部下凹，各有二棋形纽。两件头部作鸟首状，饰变体蝉纹（图五，6；图二一，左上）。一件无纹饰（图五，5；图二一，右上）。三件共长13.5厘米。

马络饰　九十一件。呈管状（图六，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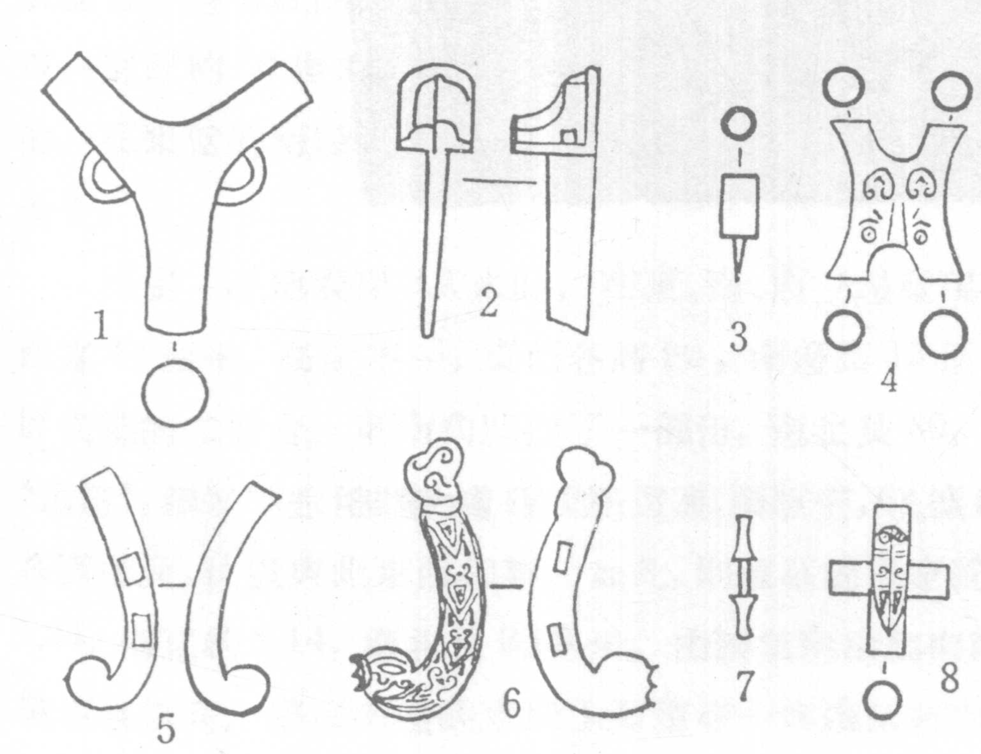
节约　三件。两件作交叉形，上饰兽面纹（图五，4；图六，左上）。一件作十字形，上饰蝉纹（图五，8；图六，左上）。

筒状锥形器　一件。上端作圆筒形，下端作四棱锥形（图二三，中；图五，3）。

叶形器　一件。上部有长方形穿。长13.5、厚0.2厘米（图二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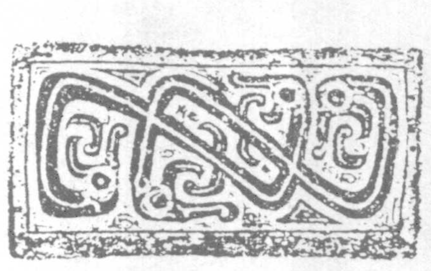
图四　1.陈侯簋　2.利簋　3.䆠车父壶　4.王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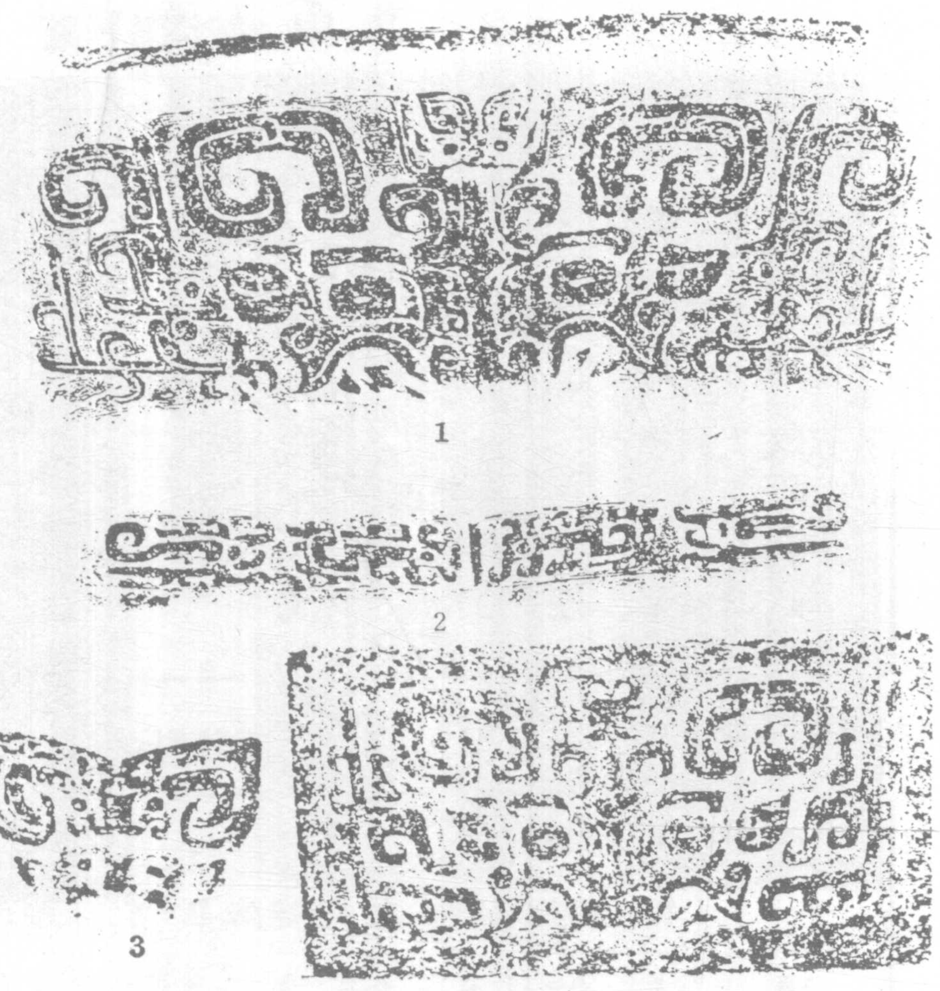
图五　1.铜饰件　2.铜车辖　3.铜筒状锥形器　4、8.铜节约　5、6.铜扣饰　7.铜带扣



图一六　陈侯簋腹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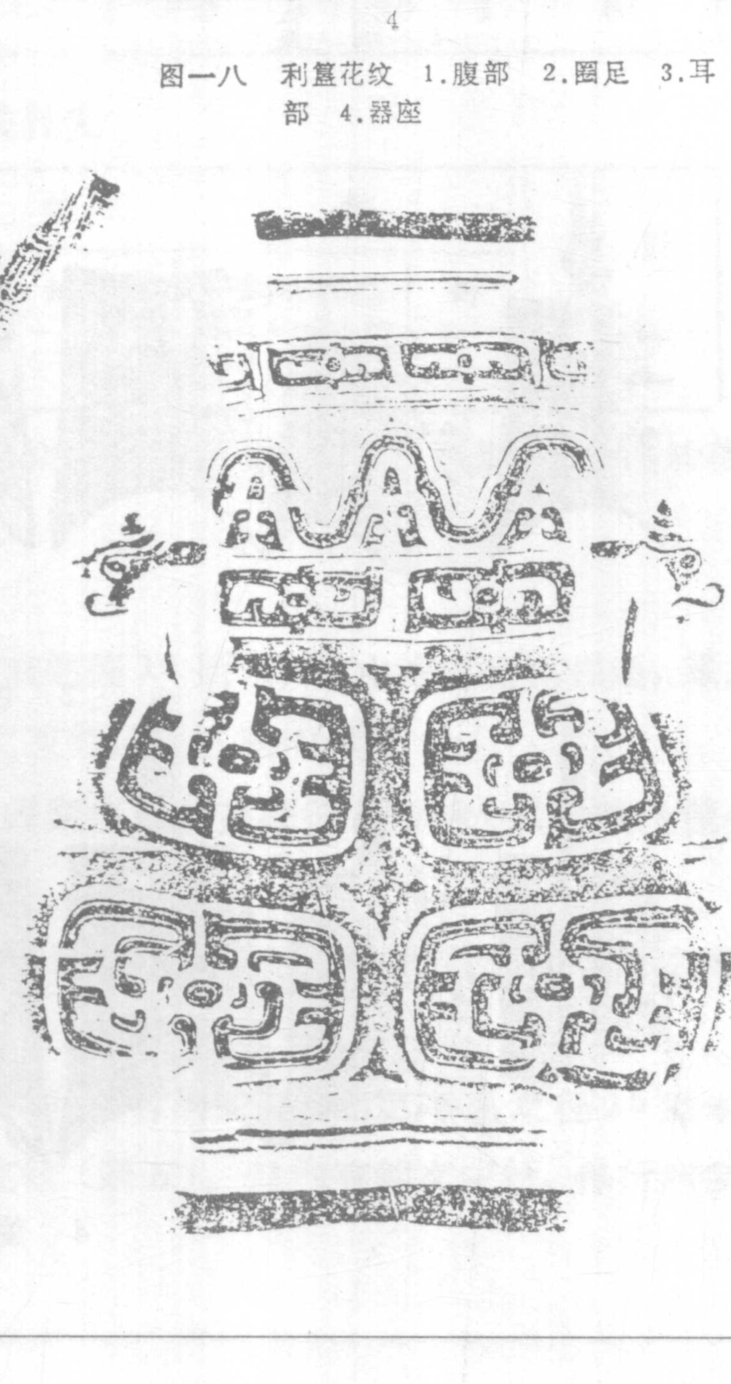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陈侯簋器座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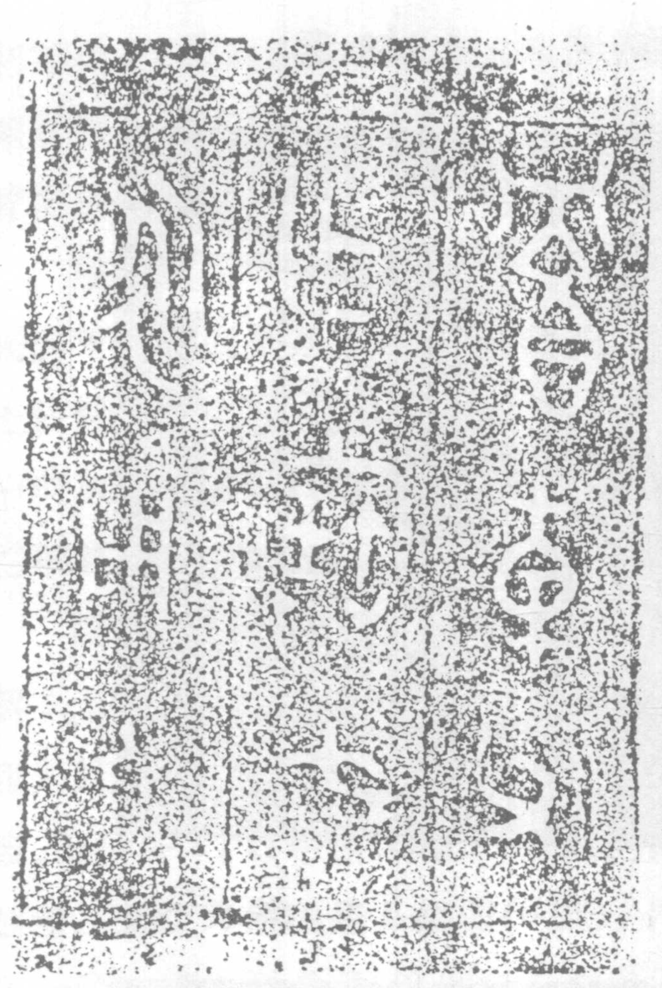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利簋花纹　1.腹部　2.圈足　3.耳部　4.器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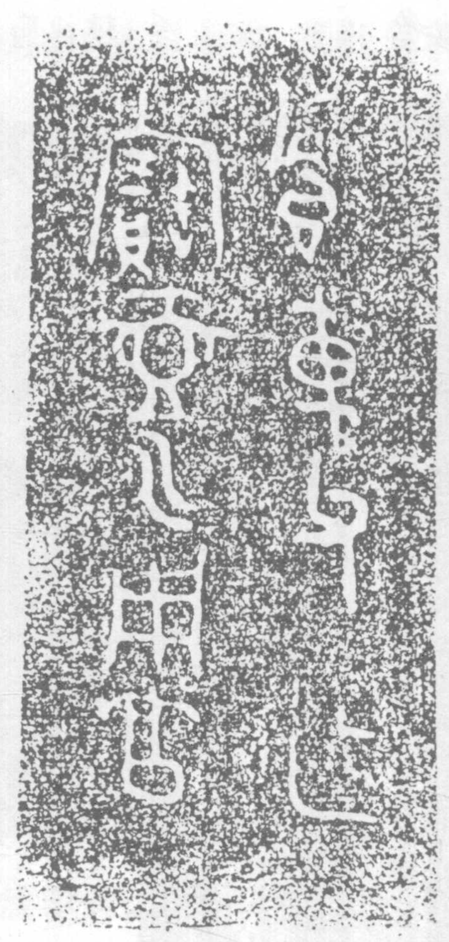
图一九　王盉花纹



图二〇　䆠车父壶花纹



图九　䆠车父壶(甲)口内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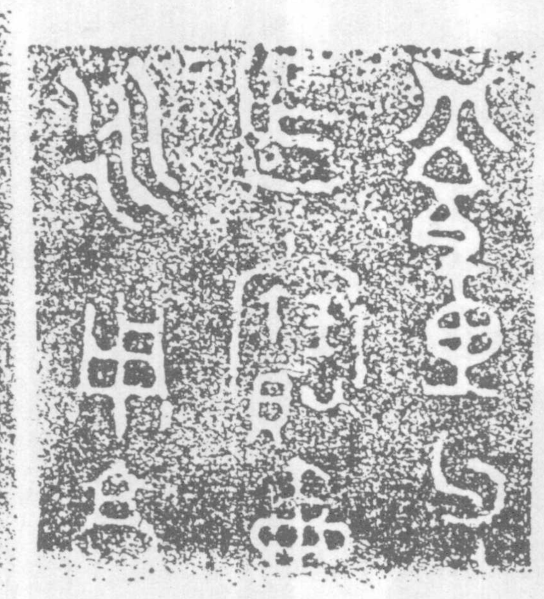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䆠车父壶(乙)口内铭文



图一一　王盉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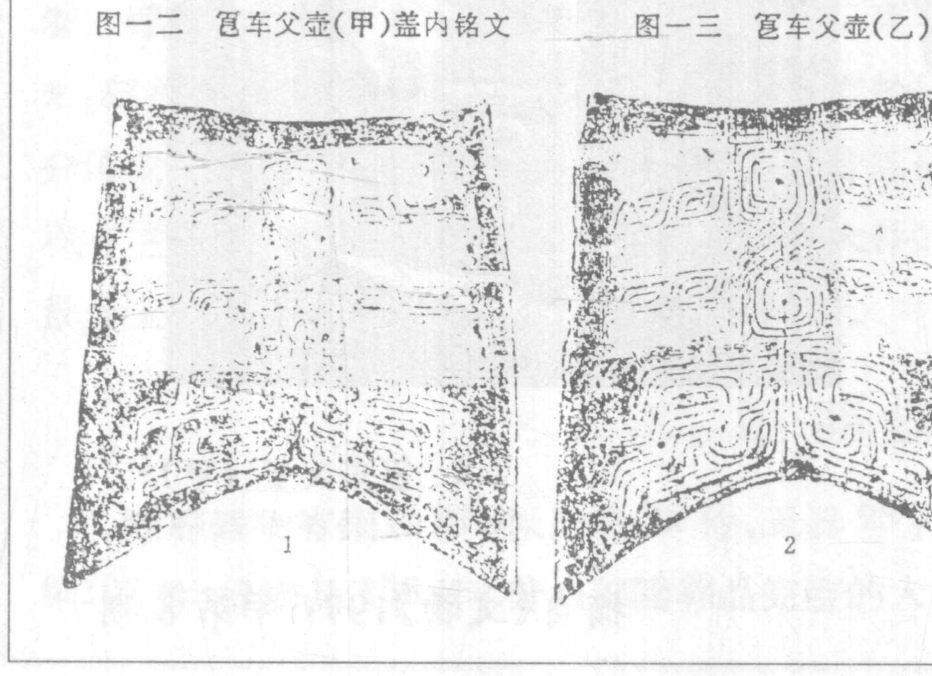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䆠车父壶(甲)盖内铭文



图一三　䆠车父壶(乙)盖内铭文



图一四　陈侯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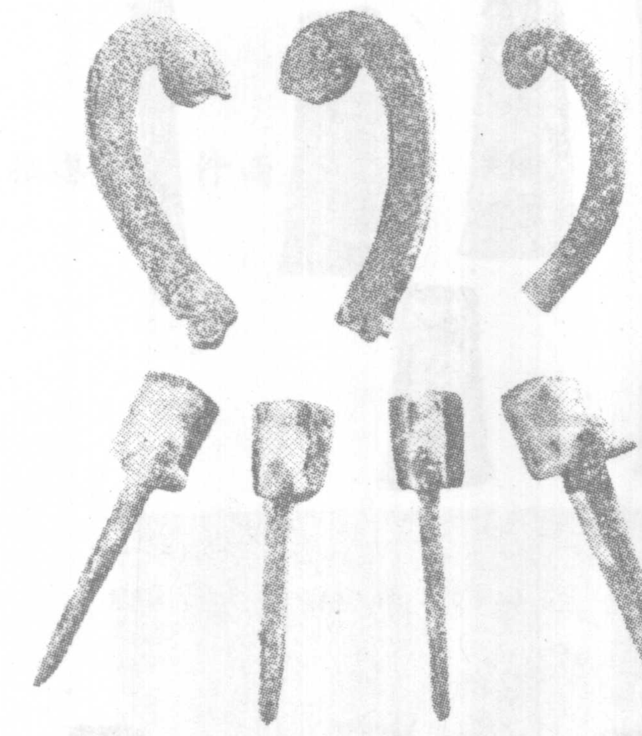


图一五　1.4号钟花纹　2.5号钟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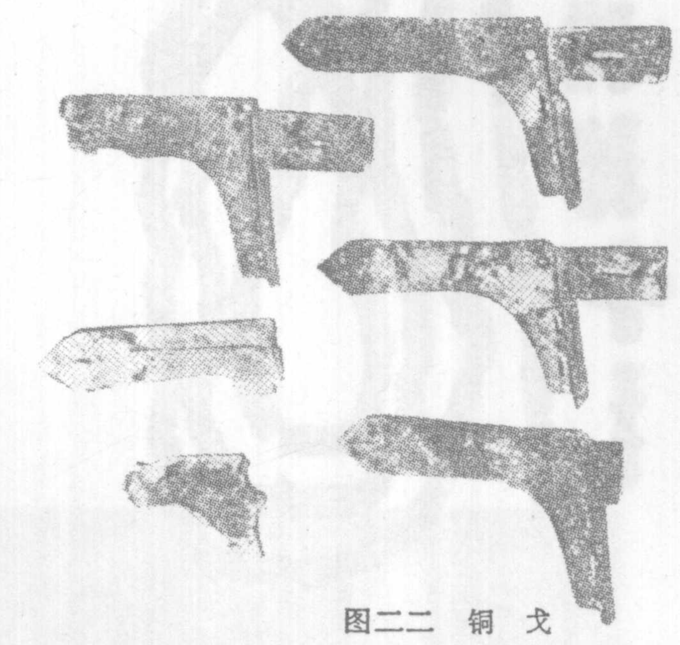
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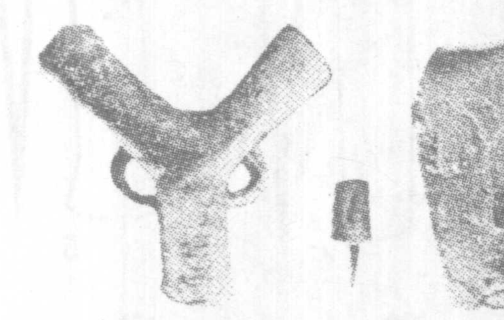
利　簋　　西周　　　　陕西临潼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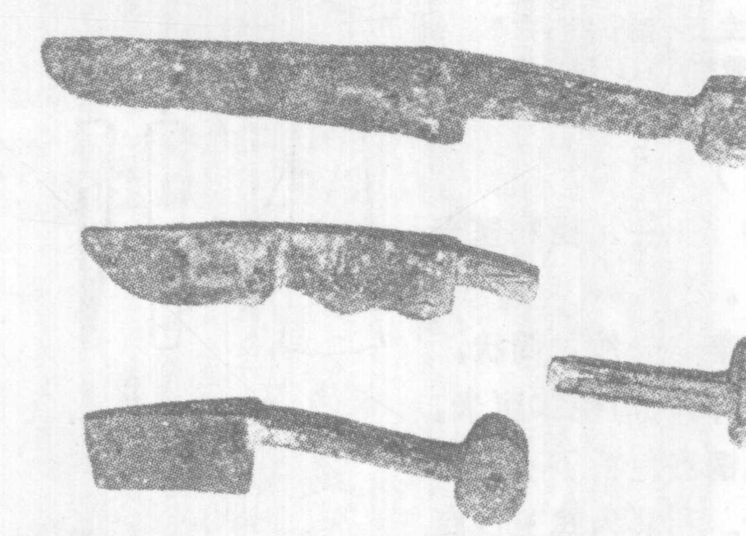
图二一　上：铜扣饰　下：铜车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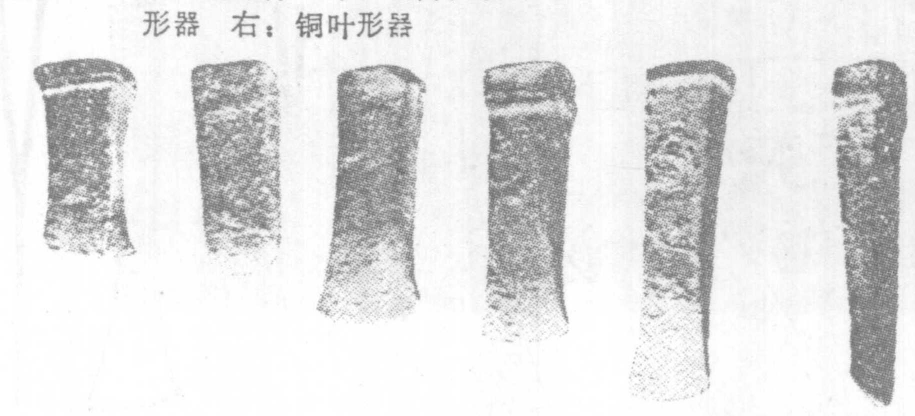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铜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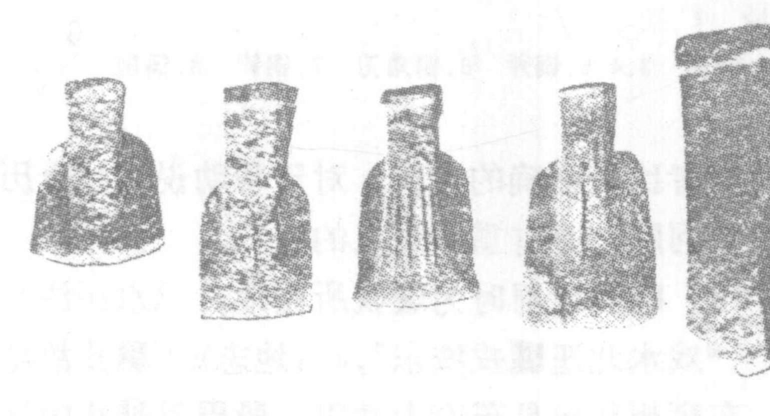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左：铜饰件　中：铜筒状锥形器　右：铜叶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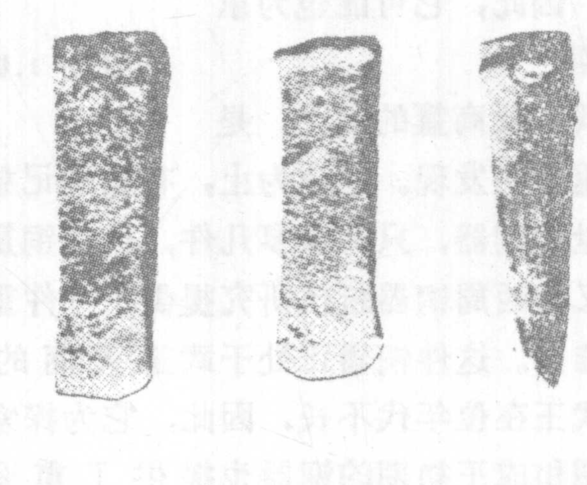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　削



图二五　Ⅰ式铜斧



图二六　铜　铲



图二七　Ⅰ式铜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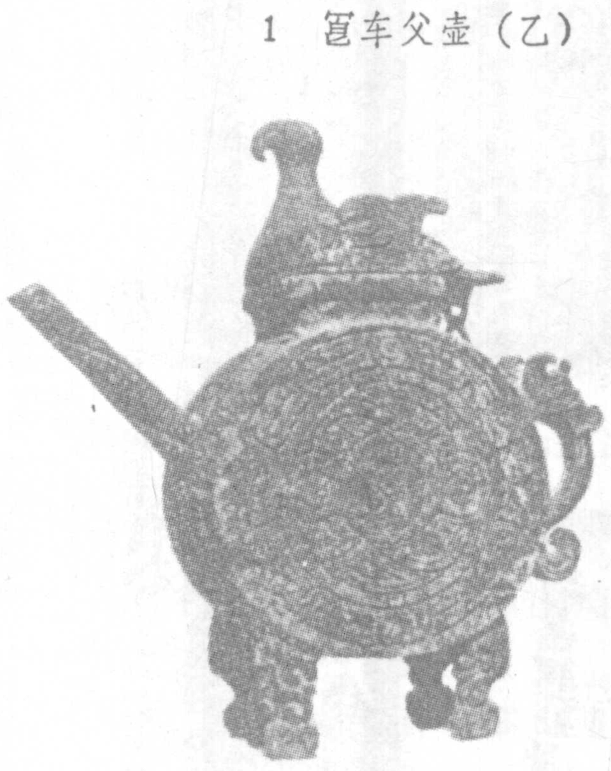
图版叁　　陕西临潼出土铜器



1　𠔼车父壶（乙）



2　陈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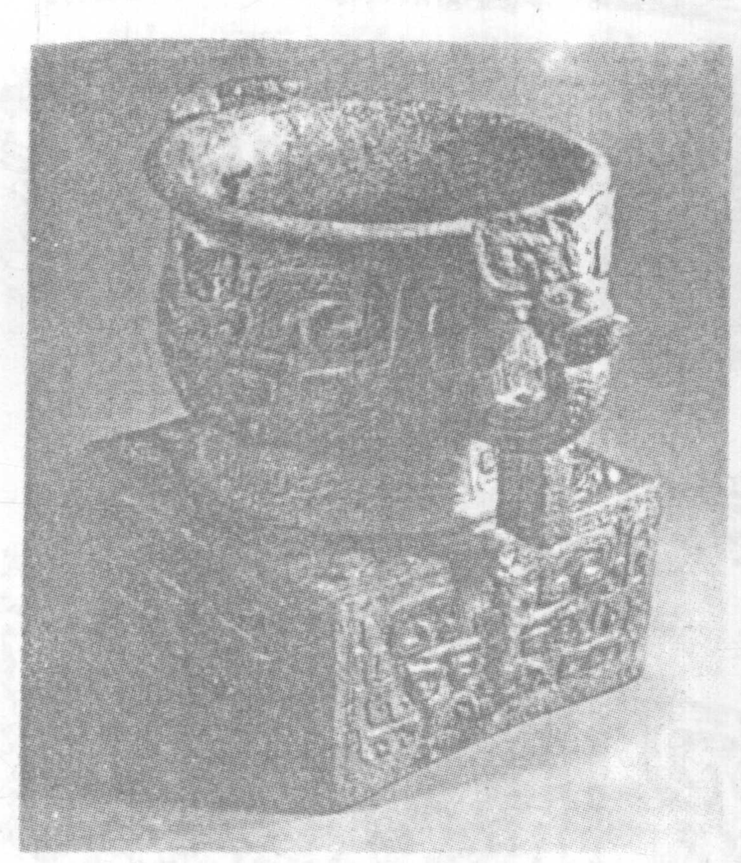
3　王　盉



4　𠔼车父壶（甲）

摘自《文物》1977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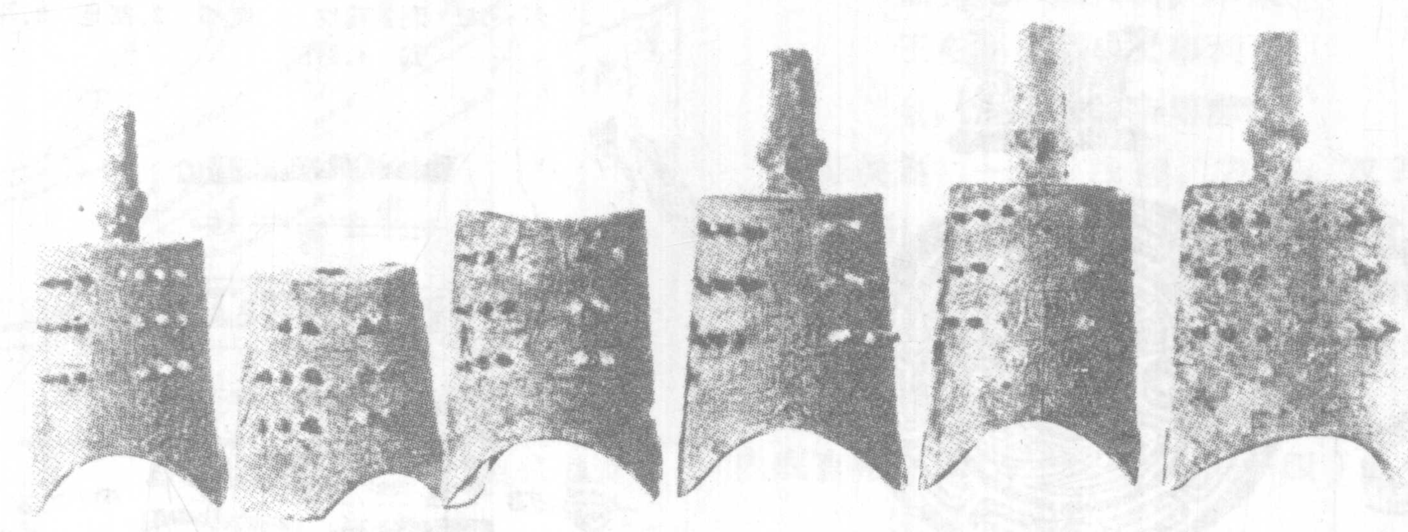
陕西临潼出土铜器　　图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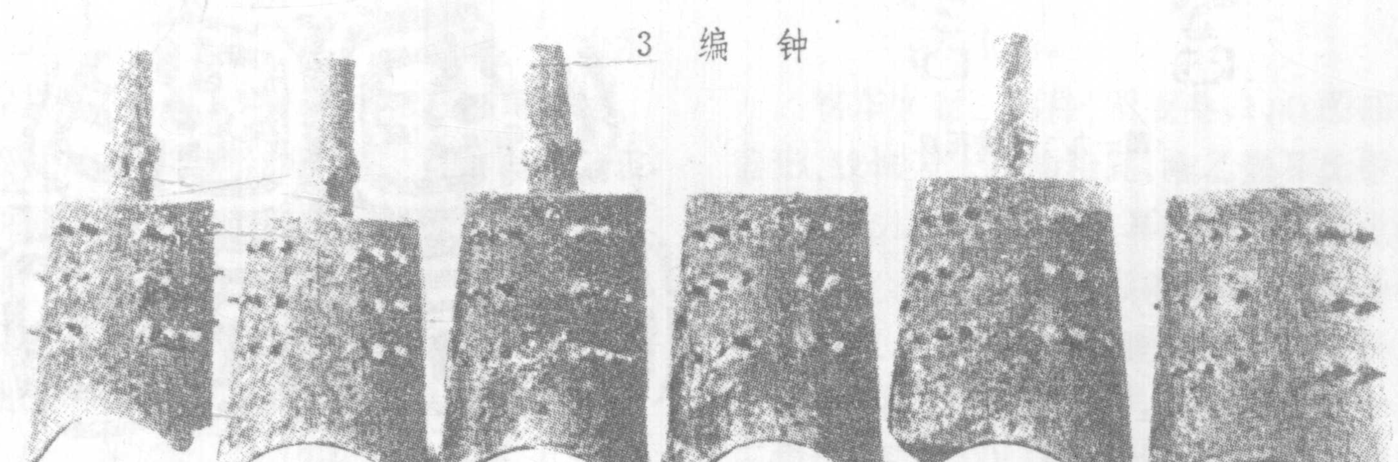
1　铜　簋



2　铜簋耳部细部



3　编　钟



4　编　钟

#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普渡村在長安縣斗門鎮北約2華里，此地以前屢有重要文物出土。1954年10月有該地農民送交陝西省歷史博物館一批銅器，內有一件銅盉，銘文很重要，經調查認爲該墓有繼續清理之價值。同年11月2日，陝西省文物清理隊即派出工作組負責清理。

墓在楊忠信家的院內房下，工作時必先拆掉頂上的房子。9日開始工作，12月19日結束，除雨雪天外，實際工作20天。前後參加這次工作的有何漢南、王屏璋、侯進才；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石興邦、白萬玉兩同志曾予以指導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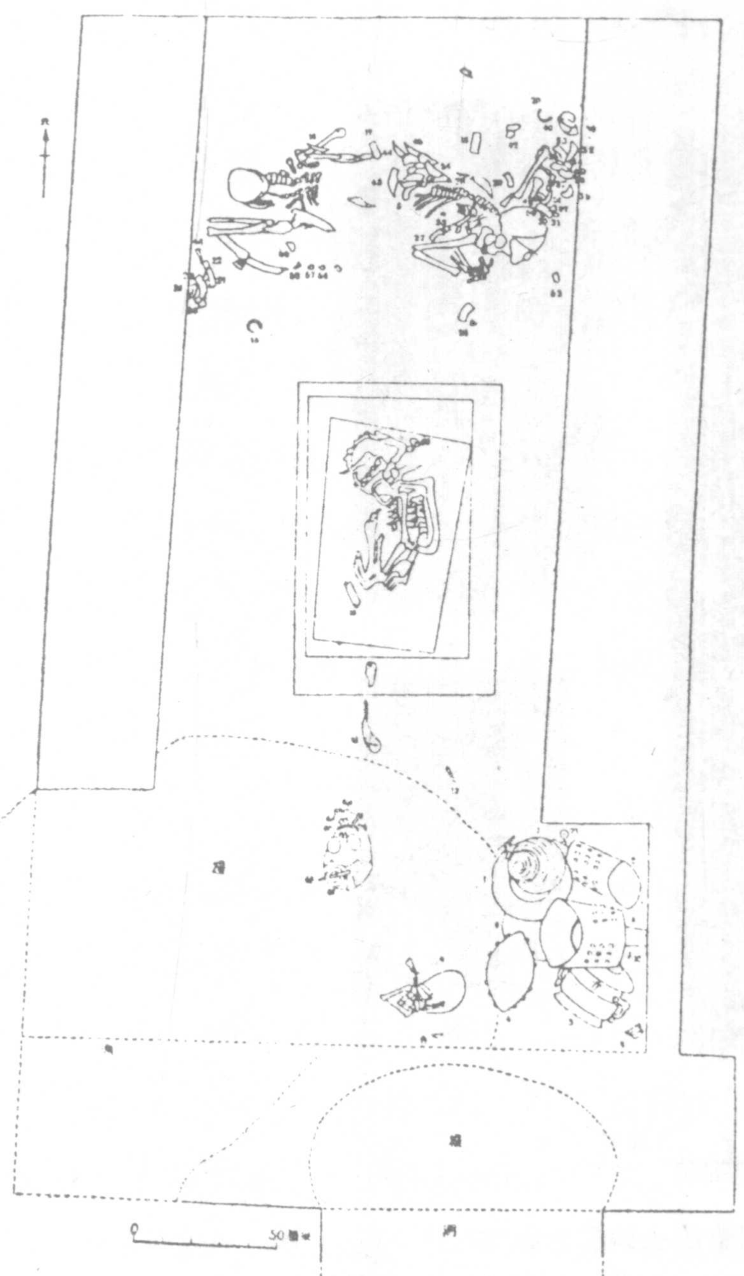
## 一、墓葬形制

此墓東北距考古研究所1953年秋所清理的兩座西周墓祇有95米，是一南北長4.2，東西寬2.25，深3.56米的長方形豎穴木槨墓，南偏西2度。墓底中部有一腰坑。挖掘時發現上層擾土厚達2米以上，因之上部情况不明，四壁保存的高度不一，南壁被近代擾亂得很厲害，滿塡近代瓦片，找不到邊。東南角有一個廢地窖，窖底比墓底還深，窖的北邊與槨室的南邊只隔着10厘米沒有挖通，與我們所清理出的銅器相距也不及20厘米。墓室西南角是房主人挖去的部份，什麼也看不出來。西壁挖到槨室頂時才發現。東、北兩壁中部稍凸出，墓壁較光，但不甚平，似用木器打過，有三、四層可以揭下，表面有一些暗紅的顏色與墓室塡土中的夯土之間的顏色相同。在南壁的西段擾土中，有一道厚約30厘米的黃色夯土，距地表有2米，與墓室內夯土完全不同，可能是近代的。在東壁的南段距墓底高約1米的地方，向外凸出10厘米，南北長約1米，向上直到擾土。

槨室　距地表深2.4米時，在東、南、西三邊發現有熟土的台子，東寬47，南寬51，西寬44厘米，高度不一，東西各高90，南邊高75厘米。這台子沒有夯的痕跡，很像殷代墓的二層台。東南角凹進了一部份，南北長80，東西深38厘米，可能是放器物的"頂箱"，銅器等六件器物就發現在這裏(圖版壹,6)。據農民談，起初他們挖出的那些器物在西南角，位置與此東西相對。如此，則這墓的槨室就是一南寬北窄的"丁"字形，北寬1.34，南寬約2.14，南北長3.69米。由腰坑南沿起向南高、向北低成9度的傚坡，東邊較西邊微高。槨室南邊的東段上面留有一條殘餘朽木，東西放着，直徑約10厘米，可能是槨頂上的棚木。最後清理土台子時，在東西兩台子上還發現有木質纖維殘跡，紋理呈南北形，寬約20厘米，緊切這層上面另有一層木質殘跡，紋理呈東西形，兩層上面都塗有硃紅。這上面一層應該是東西蓋的槨頂木板痕跡，下一層是板下南北放的墊木。在北邊的貝和蛤蜊圈的下面，有一道東西置的黃色木質纖維痕跡，寬約20厘米(圖版壹,1)。

腰坑　槨室中間有一個長方形的坑，略不規則，南北長1.12，東西寬0.72米，由坑口向下不及10厘米的地方稍向內收，再向下傚成3、4度的傾斜。坑底南北長0.80，東西寬0.50米，坑底距坑口0.20，距地表3.56米。坑口東邊距墓室東壁6.67，南邊距南壁1.74厘米。這坑就是通常所謂的腰坑，坑內埋一狗骨，骨架還完好(圖版壹,5)，可看出狗頭是向北，面向西，四肢屈於胸前，兩個犬齒外露，頭向左半缺掉，後腦際有兩顆貝。在西南角與墓底同樣平的位置上有一個玉柄飾，上面有木質殘跡。

葬具　在墓底發現黑色木質腐朽痕跡，上面塗有硃紅，紅上還有黑色，木質上有厚5厘米的硃紅土，俗叫"硃砂土"，這種硃紅祇存在槨室南半段，器物周圍及北段沒有，木痕殘跡南北約長3.8，東西約寬0.90米。槨室北的人骨上及旁邊也有木質存在，東西約長1.28，南北約1.5米，可能是另一個棺。



圖一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平面圖

人骨架　此墓共有人骨架3付。南邊1付只存頭部，在腰坑南沿上有一些碎骨，可能是脊椎骨，頭的東邊有一小塊是右肩胛骨，其他部分已腐朽，不可辨認。頭向南，面向上，口內滿含小塊殘玉，其中可復原的祇有一個虎。槨室內北邊有2付骨架，南北並排放着(圖版壹,2)。北部人架頭在西，面向上，發現時頭上斜放着一個似棉花錘形的木器，木質纖維痕跡很細緻，中間原是空的。這頭骨的面部不見，只有下顎骨在頭的緊東，身稍向南側，腰部骨質腐朽太甚，下肢骨伸向東，膝蓋頂在南一骨架的頭北，再屈向東北。南部人架頭在東，身緊貼北一個骨架南邊，面向南，右半頭骨不見，牙齒還完整，緊咬在一起，腰部骨質同樣腐朽不全，下肢向西伸在北部人架頭骨的南邊，也屈曲着，兩臂屈於胸前，兩手作揖狀。這兩骨架上還有纖維織物的痕跡，並染有黃色及淡紅色的小方塊花紋。這兩付人架的頭骨都很小(圖一)。

墓室塡土　上半部近代擾土很深，磚瓦殘片很多，1米多以下發現部分夯土。由2米向下到墓底全是夯土，土質堅硬，夯層不整齊，厚薄不勻，無顯明夯窩印。近墓底的夯土較鬆，土色幾黑，塌入槨室的夯土層，由剖面看是中間高兩邊低，呈弧形。夯土中夾有一些灰紅色的繩紋陶片和殘銅片。在槨頂上的西南，距地表2米深處，發現上下相疊的三個貝，南北兩旁有一道殘骨，長40，寬3厘米。

隨葬器物　此墓出土器物很多，可惜許多被農民挖掉。其中有盉1、甗1、鼎3、鬲2、盤1、卣1、簋1、觚2、爵2、壺1、斗勺1、杖飾2、陶三足器1、鬲6、瓿9、蚌泡30。據發現人談，都出在墓室西南角，放置情况，已經不明。我們清理時，在墓主人頭上發現有玉環、玉笄各1，口中滿含殘玉塊，頭的南邊是一個大蚌，蚌的緊東是銅器和陶器，分三層放着。最下一層西邊是銅鼎(6號)，內放獸骨。東南緊接是一銅簋，向北倒着，蓋斜倚在一旁。第二層是罍，在鼎口上北邊(1號)；南邊並排一銅鐘(4號)舞壓在鼎口上，口向上，內有燒過的木燼，底下有很細緻的腐木纖維痕跡，上有鐘甬的壓印；這片木痕橫過鼎的上面，也有可能是頂箱中間的隔板。罍的東北平放着一個鐘(2號)，口向東南，內有蚌泡數枚，柄旁也有蚌泡一枚。在這鐘口前邊有一個半倒的鐘(3號)，還在舞下旁有一方形蚌飾，口向西斜倚在罍東。罍口上第三層有一個帶蓋的三足陶器，在這三足器的西邊還有一個豆(A19號)和鬲(A3號)，是在由窖底挖時取掉了。在銅簋的東邊即槨室的最東南角有一塊殘玉(8號)，在主人頭骨東北有一白石的刻刀(12號)，腰坑的西南角上有一件玉柄飾(8號)，兩旁板灰上零星有小玉飾，在槨室內北端的南部人骨架上是蚌質的硃繪魚。兩付人骨上都有貝，腰間有兩個玉刀，在北部一架頭的南部有一刻紋玉玦(15號)，肩上有一件三個凸的峯形玉飾(16號)，臂部有玉魚兩件(17、19號)，東西分放着。槨室內北壁下有一鳥嘴形玉飾(022號)，東北角有一玉玦(20號)，比墓底高30厘米，這些都是在槨室內。在北邊人骨上分佈有蛤蜊和貝，在北邊槨頂板灰上有貝和蛤蜊分佈成一個圓圈(圖版壹,3、4)，在腰坑內狗骨腦後有兩顆貝，在槨頂的東南上夯土中發現有三顆貝。總的看來，其分佈情况大略是大件的銅、陶器放在南邊，還有一些蚌泡和幾件玉器。小件的蛤蜊蚌魚和貝分佈在北邊。

## 二、隨葬器物

隨葬器物有銅器27件、陶器22件、玉器23件、石器1件、骨飾品2件、貝56枚、蛤蜊107件、蚌飾品158件，計全部隨葬品完整的大小390件，合計殘破的共有4百餘件。

**銅器統計表**

| 类別 | 樂器 | 食器 | | | | | | 酒器 | | | | | | 車飾 | 其他 | | 總計 |
|---|---|---|---|---|---|---|---|---|---|---|---|---|---|---|---|---|---|
| 名稱 | 鐘 | 簋 | 鼎 | 甗 | 盤 | 鬲 | 斗勺 | 罍 | 盉 | 卣 | 觚 | 爵 | 壺 | 轄 | 杖飾 | 節飾 | |
| 數量 | 3 | 2 | 4 | 1 | 1 | 2 | 1 | 1 | 1 | 1 | 2 | 2 | 1 | 1 | 2 | 2 | 27 |

**陶器統計表**

| 器形 | 平底器 | | 圈足器 | 三足器 | | 總計 |
|---|---|---|---|---|---|---|
| 名稱 | 盆 | 瓿 | 豆 | 鬲 | 帶蓋三足器 | |
| 數量 | 1 | 9 | 4 | 6 | 2 | 22 |

**玉石類統計表**

| 類別 | 玉類 | | | | | | | | | | | | 石類 | | 總計 |
|---|---|---|---|---|---|---|---|---|---|---|---|---|---|---|---|
| 名稱 | 玦 | 魚 | 峰形飾品 | 環 | 笄 | 柄飾 | 玉飾品 | 虎 | 刀 | 鳥形飾 | 圭 | 飾品 | 殘塊 | 刀 | |
| 數量 | 2 | 2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8 | 30 | 1 | 64 |

**介殼類統計表**

| 類別 | 貝類 | 骨類 | 蚌蛤類 | | | | | | 總計 |
|---|---|---|---|---|---|---|---|---|---|
| 名稱 | 貝 | 飾品 | 蛤蜊 | 蚌泡 | 方形蚌飾 | 蚌魚 | 三角形飾品 | 蚌 | |
| 數量 | 56 | 2 | 107 | 73 | 3 | 80 | 1 | 1 | 323 |

爲了看時清楚起見，將非正式清理出的器物編號前面加零，以資區別，現分述於後：

(一)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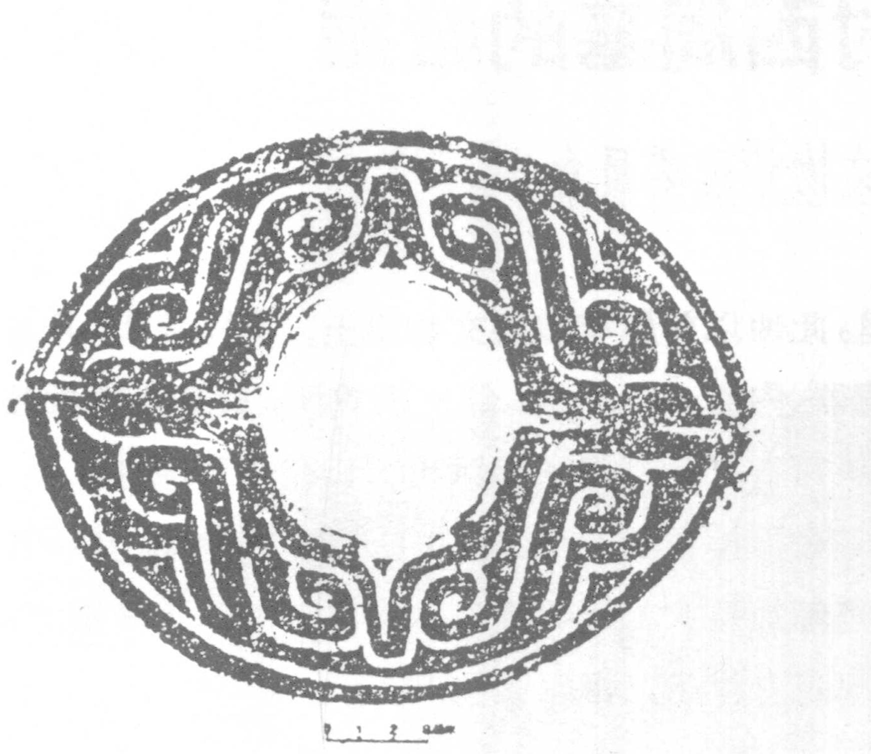
1、鐘共3件。形式一樣，大小不同：

4號　通長48.5，甬長16，銑間徑27.5，鼓間徑19厘米，甬中空與腹腔相通，篆之間及鼓面均有花紋(圖四,2、3)，舞及幹上也有花紋(圖三；圖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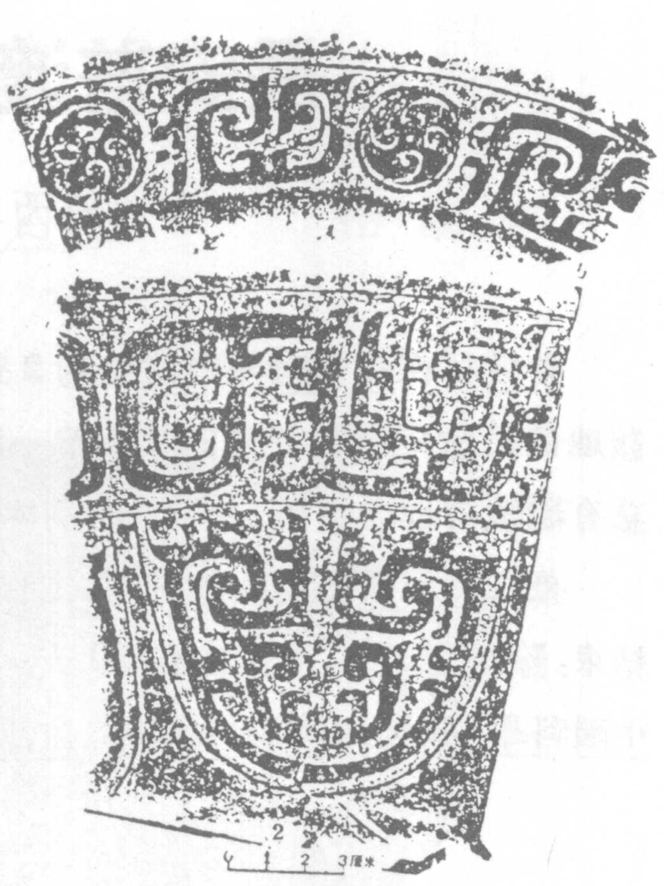
3號(圖版貳,1)　通長44，甬長14.5，銑間徑25，鼓間徑18厘米，紋飾與4號全同。

2號　通長38，甬長12，銑間徑21，鼓間徑15厘米，幹及舞上無花紋，篆間花紋與4號微異(圖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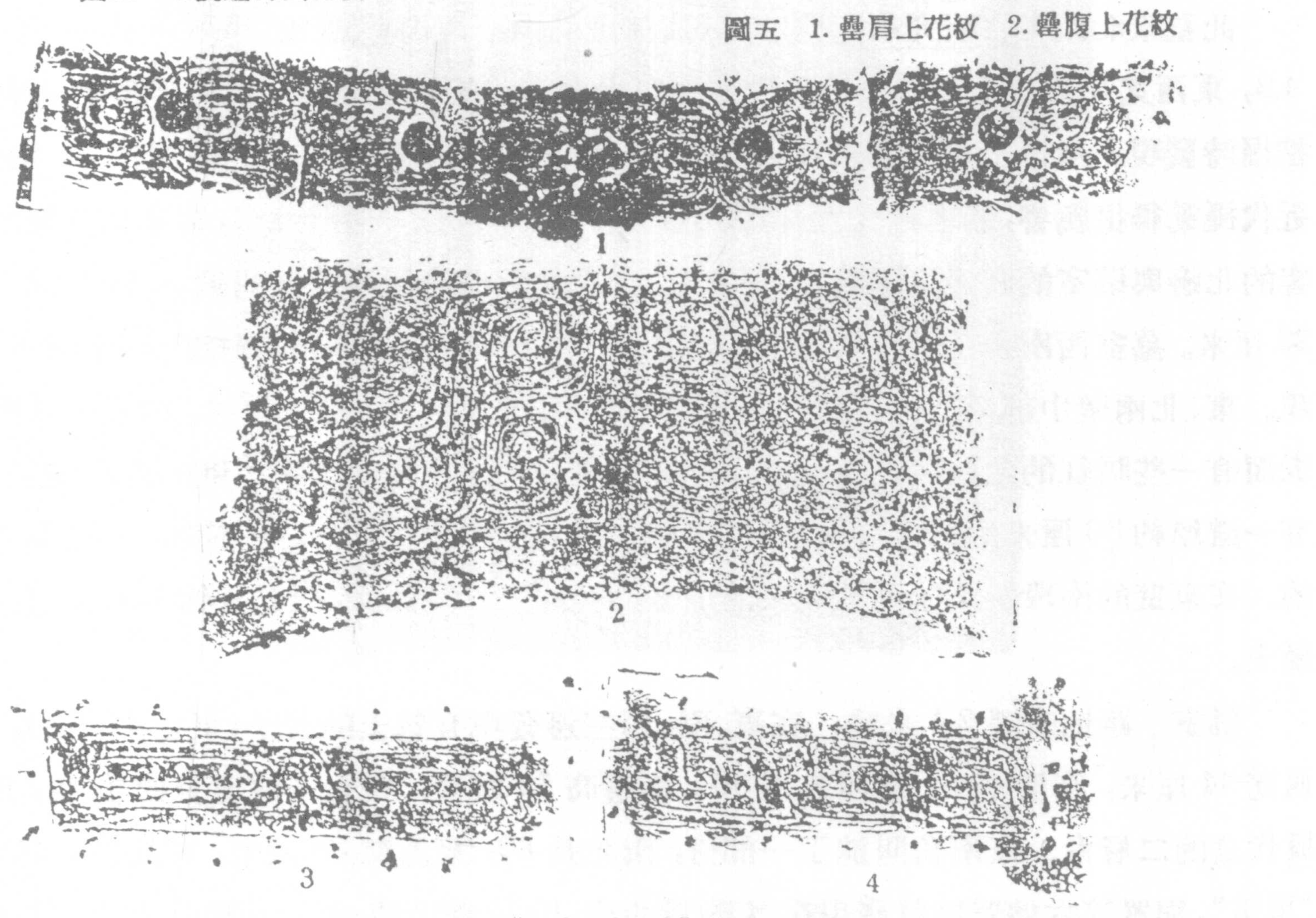
2.罍:1號(圖版貳,2)。高24.8，厚0.5，口徑15.5，肩寬23，圈足高3，足徑15厘米，肩有帶環雙耳，耳上各飾獸面一，器身滿飾花紋(圖五)。口內有銘文三行，每行四字，重文二，共十四字(圖二,1)，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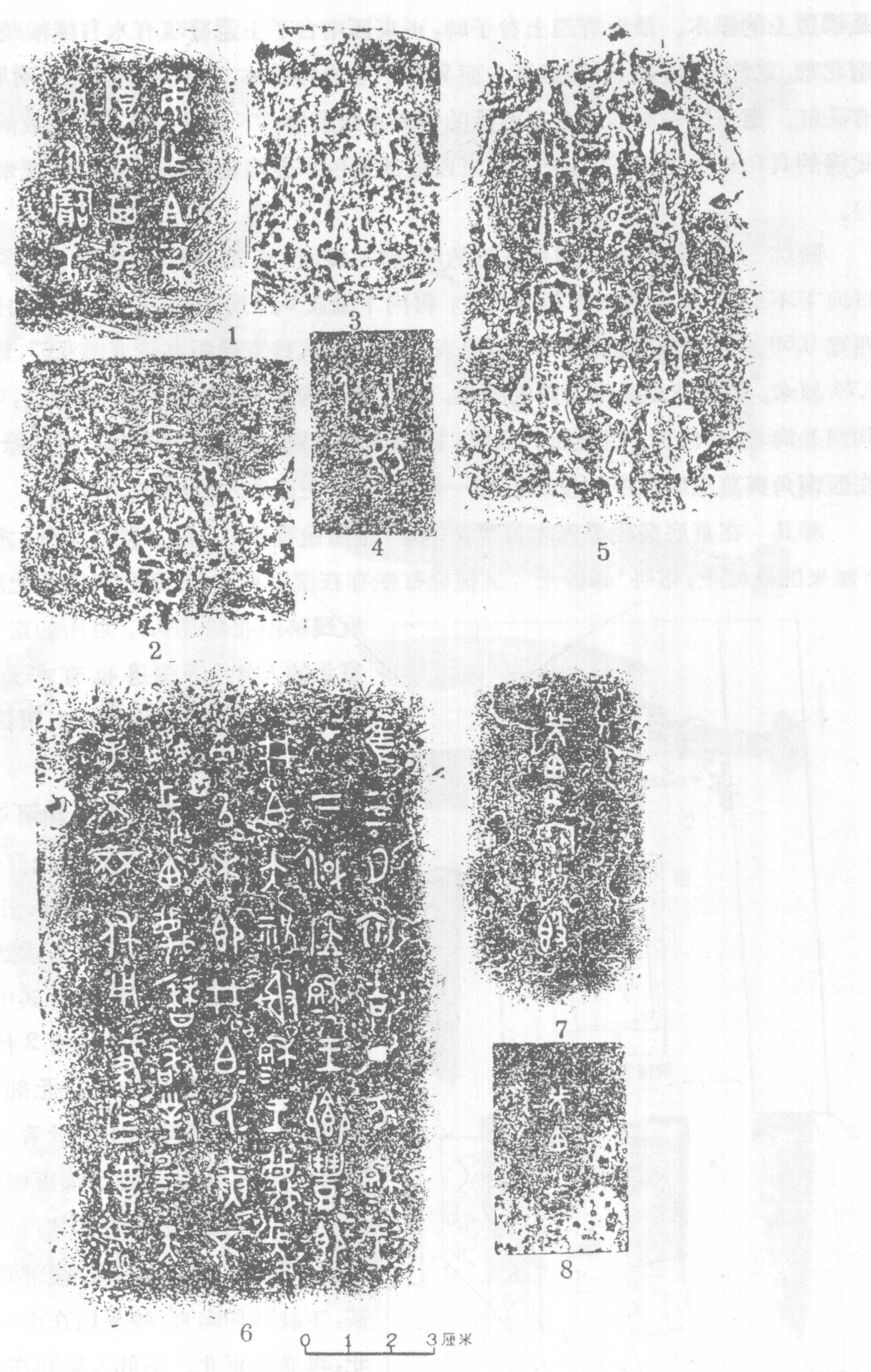
圖三　4號鐘舞面花紋



圖五　1. 罍肩上花紋　2. 罍腹上花紋



圖四　1. 4號鐘幹上花紋　2. 4號鐘鼓面花紋　3. 4號鐘篆間花紋
4. 2號鐘篆間花紋



圖二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之銘文
1. 罍銘文　2. 2號鼎銘文　3. 觚足內銘文　4. 甗口內銘文　5. 卣底銘文
6. 盉銘文　7. 簋蓋內銘文　8. 簋底內銘文

"敉(繁)作且巳　尊彝，其子子　孫孫永寶。戈"。

3. 簋：共2件，形式花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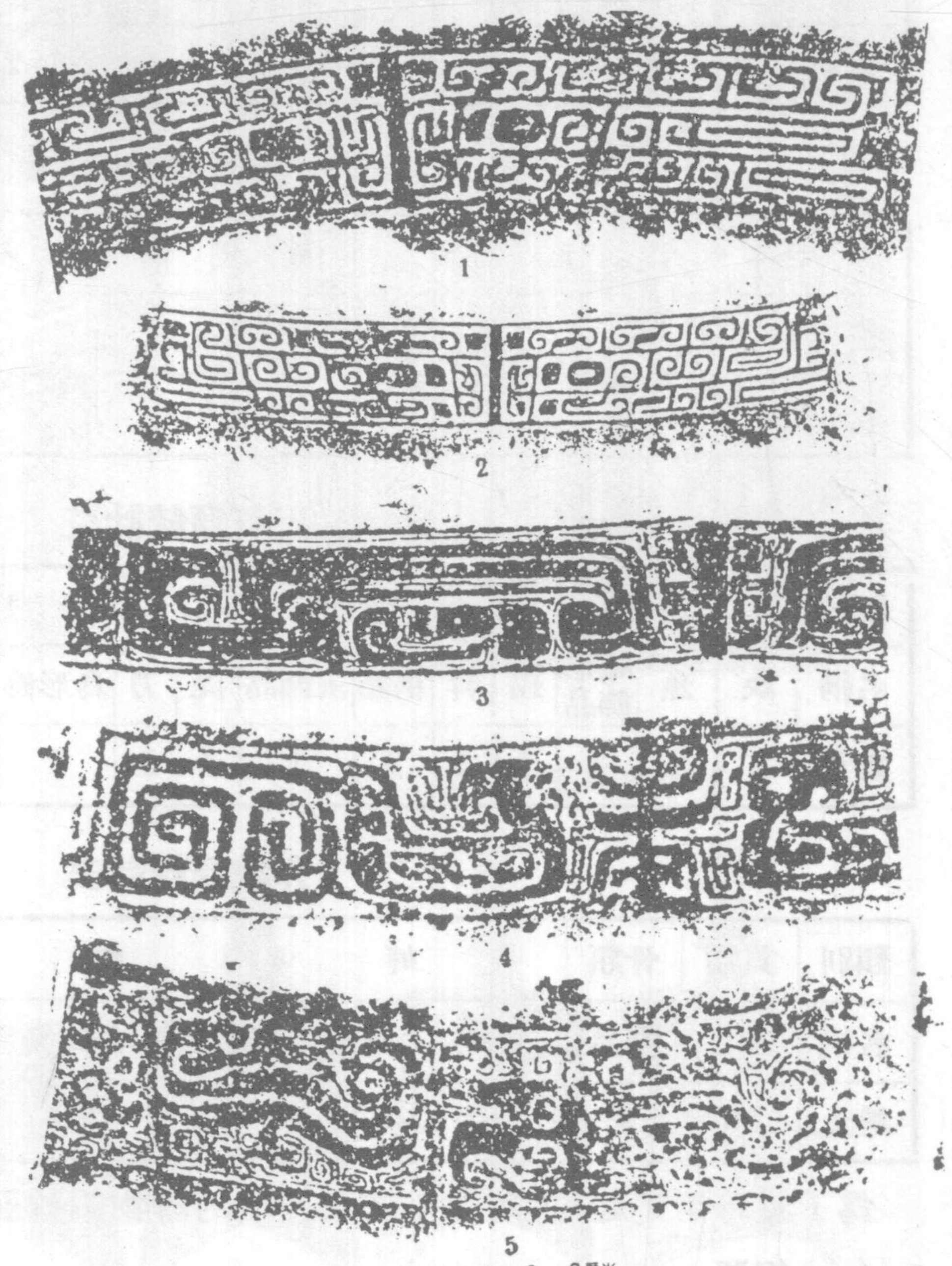
5號　(圖版弍,3)通高21,蓋高28,口徑約20,腹徑20,圈足高2.5,足徑17,珥長2.5厘米,頸及蓋沿各有花紋一道(圖六,1)。蓋鈕旁有兩個相對小孔,蓋內有銘文一行"長由作寶尊敦"六字(圖二,7)。底內銘文相同,唯被磨損不顯(圖二,8)。

001號　器腹殘破，唯蓋完好，內有銘文與5號同，花紋亦同。

4. 鼎共4件,大小不同:

002號　(圖版叁,1；圖七,3)通高37.5,耳高7.8,口徑31.2,腹徑32.6,足高13.5厘米。直耳,柱足，口微平侈，足內實以淡紅色土,頸上有花紋一道,足上各有一獸面,腹內有"作寶鼎"銘文三字(圖二,2),腐蝕較甚,內有獸骨。

6號　(圖版叁,4；圖七,5)。高28.8,耳高5.4,口徑25.7,腹徑26.2,足高11厘米。口頸下有花紋一道,器腹已腐蝕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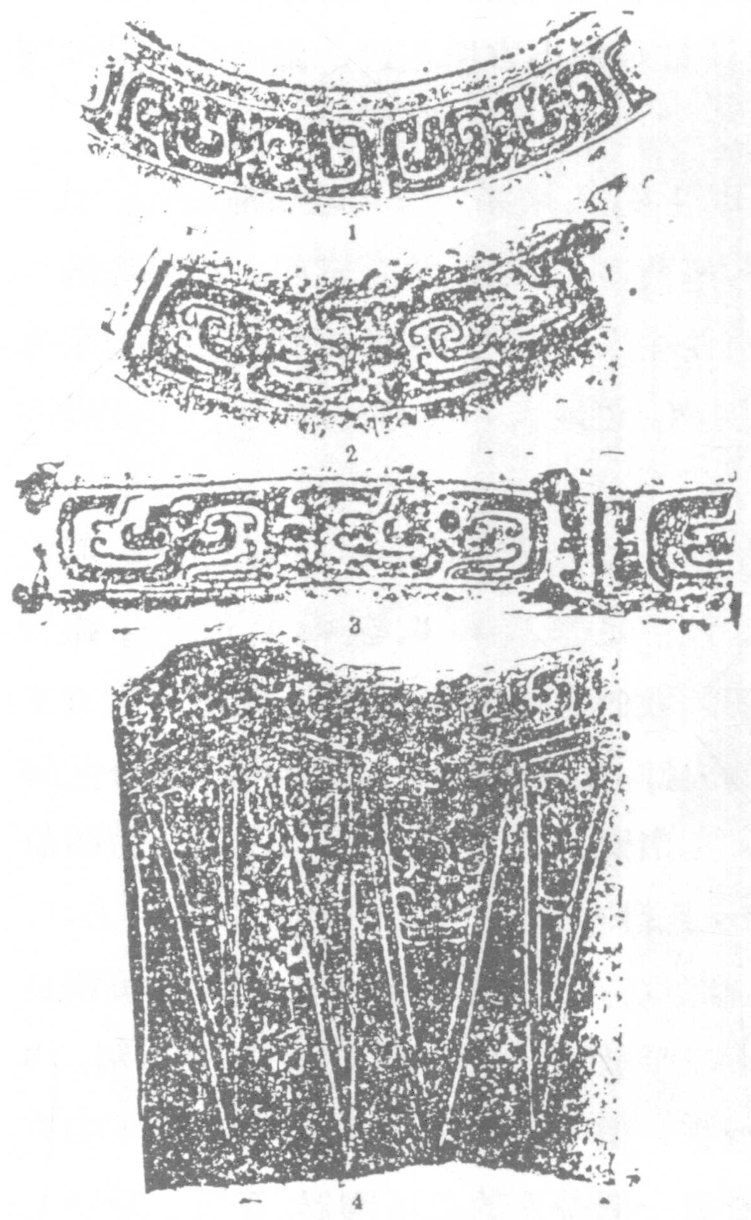
圖七　鼎的紋飾
1. 甗頸下花紋　2.(補)鼎花紋　3. 2號鼎花紋　4. 3號鼎花紋　5. 6號鼎花紋

003號　(圖版叁，5；圖七，4) 通高31，耳高5.5，口徑26，腹徑27，足高10厘米。頸下有花紋一道，因腐蝕過甚，看不清楚。

(補)鼎　(圖版叁,3;圖七,2)此鼎爲事後由當地居民交出。高16.5,口頸14.5厘米,頸上有花紋一道。

5. 盉　004號　(圖版叁，2) 通高27.6，口徑18.4，腹徑20，流長15厘米。三足內空,蓋沿及口沿各有花紋一道,流上也有花紋一周(圖六,2、3、4)。蓋沿有一半環與鋬上一鏈相連,保存完好,蓋內有銘文六行,每行九字,重文三字,共五七字,爲此墓出土銅器中銘文最長的一件(圖二,6),也是最重要的一件,銘爲: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目(以)逨(?)即邢伯,邢伯氏(是)演(引)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杯休,用肈作尊彝"。



圖六　1. 簋蓋沿花紋　2. 盉蓋沿花紋
3. 盉頸下花紋　4. 盉流周花紋

6. 甗(005)　(圖版肆，1，圖七，1) 通高41.2,耳高7.6,口徑27.2,腹徑20厘米。甑底有十字紋的箄,有半環與腹相連，可啓閉，三足上飾獸面,口徑下有花紋一道,口內有銘文"寶甗"二字(圖二,4)。

7. 盤006號　(圖版伍，6) 高15.2，深9.2,口外徑40,耳高7.3,足高4.4,足徑30厘米。據談發現時覆在甗上,底被土壓壞,腹部有豎的雙耳,圈足，腹部有花紋一道，足上有花紋一道(圖八),底下有突起的菱形紋,底內有銘文因破碎,只有"長由"的"由"字殘存。

8. 卣007號　殘破過甚,只有提梁與蓋、底的一些殘片,頸部有花紋一道,被銹蝕的看不清楚。底內有銘文三行,每行六字,共十八字(圖二,5),銘曰:

"伯憲父曰休,父賜余馬,對揚父休,用作寶尊彝"。

腐蝕較嚴重,約略可辨者有十七字,"賜"字不清晰。

9. 觚　2件。008號 (圖版肆,2) 高26,深18.2,口徑14.7,鼓徑5.8,足高5.1,足徑8.3厘米。滿器飾有精細花紋。足內有"□□𠀉"銘文三字,上兩字不清(圖二,3)。009號已殘成小塊。



圖八　1. 盤口沿花紋　2. 盤足花紋

10. 爵　2件,形式大小相同。009號(圖版肆,4),高20,腹徑5.9厘米。無紋飾,器壁較薄。010號,尾殘。

11. 壺　012號(圖版肆,3)高38,蓋高4,口徑8.4,腹徑13.2,足徑12厘米。蓋上有相對兩方孔。

12. 鬲　2件,形狀不同:

兩排相間的乳頭飾八個。小些的蓋上有弦紋三道，腹部有弦紋六道或七道。陶質均鬆脆易破，表面也敷一層陶土，土外也有紅色，洗後也光亮，色灰，輪製，爲明器（圖版伍，3）。

5. 盆　418號　高13，口徑21，腹徑20，底徑10.5厘米。大口平底，口微外侈，腹部有二道弦紋，發現在東南角的台子上貼近墓壁，打成碎片殘缺。

（三）玉飾

1. 玦　2件，20號　外徑65，寬0.3，厚0.8厘米。玉質堅好，色白微帶黃、素面、兩端有孔，孔徑0.5厘米，孔是由兩鄰面鑽穿的。15號　（圖版陸，1）外徑5，寬1，厚0.2厘米。兩面雕有同形式的龍紋。

2. 魚　2件，17號　長5.9，寬1.8，厚0.1厘米。體扁平，一端有小孔，色青碧。19號（圖版陸，3）形狀大小與17號相同，背有凹槽一道。

3. 峯形飾　16號。長6.22，寬1.7，厚0.11厘米。兩端尖銳，一邊直，一邊有三個凸起的峯，色青碧。

4. 環　67號（圖版陸，5）外徑6.1，內孔徑3.7，厚0.3厘米。色碧綠，表面不平整，玉質尚好。

5. 笄　68號　長11.7，一端徑0.5厘米，小的一端扁圓，色微黃。

6. 柄飾　2件，38號　長10，寬2.5，厚0.3厘米。一端平直，一端稍尖，柄部有平行的陰紋，色青碧。8號　長9.6，寬2.1，厚0.3厘米。兩端平直，一端微扁小，柄部有兩道平行陰紋，色青碧，不透明。

7. 虎　60號（圖版陸，7）殘長6，高1.5厘米，口、尾微殘，色灰白。

8. 刀　2件，形狀相同。44號（圖版陸，2），殘長9，刃寬2.5厘米。色灰白不透明，鬆脆易壞，柄殘，柄部有半殘圓孔留存，孔中塡硃紅。

9. 玉飾　8號，兩端殘缺，殘長5.5，寬3厘米。兩面有凹紋各兩道，兩邊薄似刀刃，中間厚，色青碧。

10. 玉飾　05號（圖版陸，4）長7.1，寬3.8，厚5厘米。一端略寬，一端小，色青碧，兩面雕有同形式的鳥紋。08號　長9.7，寬3.8，厚0.4厘米。長方形，兩邊有凹凸的牙子，色碧透亮，表面不平。012號　殘長3，寬1.5厘米。只存頭部，有似鳥之嘴眼，色青碧。023號　殘成四塊，脊部有一道紋，尾部有一缺口似鳥形。02號　長1.7，寬0.5厘米，色碧綠，一面有平行陰紋。030號與此形狀、大小相同。04號　長2，寬0.8厘米。無紋飾，一側磨過，一側似鋸的，色碧。024號與此形紋大小略同。025號　長2.1，寬0.8，厚0.4厘米，色碧綠。026號與此形狀略同，惟小些。另外還有殘塊30餘塊。這些殘塊都發現在墓主人口中，上面有的雕成雲紋、獸紋，也有素面，形式不一，都碎成小塊。

013號　（圖版肆，5）高11.6，口徑15.6，腹徑15.2厘米。腹部飾斜繩紋表面色黑。

014號　（圖版肆，6）高11，口外徑13.5，口內徑8.5厘米。腹部斜繩紋，表面亦呈黑色。

13. 斗勺　015號（圖版伍，5）全長16.6，頭高28，頭徑2.6，柄端最寬4厘米。據說原放於甗內。

14. 杖飾2件：

016號　似爲杖首，作鳥形，全身長9，嘴長3，身徑1厘米。內空，嘴部已破。

017號　似爲鐓，高1.6，徑2.2厘米。

15. 節飾　2件，203號、204號。形式相同，一件破，長2.9，寬1厘米。上有織物纏的殘跡，一面平直，一面似竹節，中間凹下，凹下之中塡有朽木。

16. 轄　113號，長10厘米。保存完好。

銅殘片　發現在夯土中，散亂無一定的規則，質薄，無紋飾，全是碎片。

（二）陶器

1. 豆4件，可分二式：

A 19號　通高8，盤深4，盤徑15.5，足高3，足徑8厘米。口沿有一道微突的弦紋，內外塗青釉，並有細小開片，沒有剝落之處，表面不圓整。018號（圖版伍，1）與此全同，盤口沿多成兩道弦紋。25號形式大小與之全同，發現時放在3號鐘內。

019號　通高6，盤深4，盤徑13，足高3，足徑8厘米。盤壁直，外有微突的二道弦紋。

2. 三足器　2件，形狀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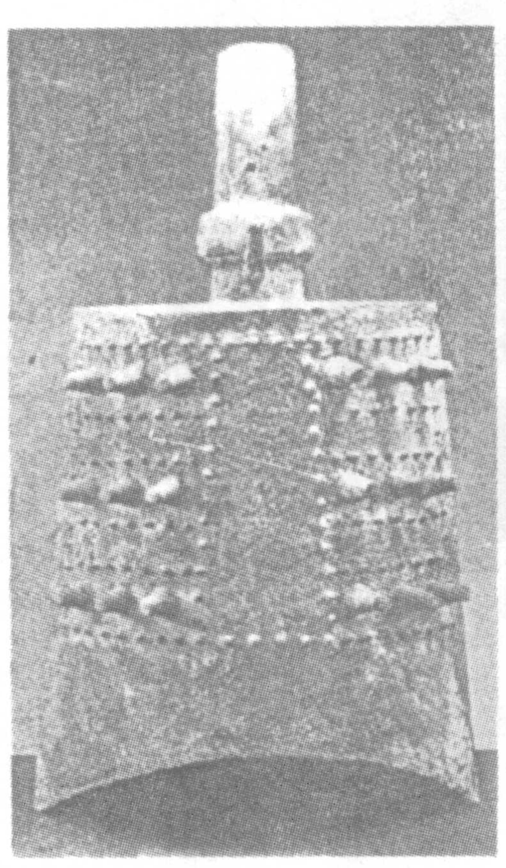
7號　（圖版伍，4）通高19，蓋徑13，口徑12，腹最大徑17厘米。形狀特別，有帶鈕的蓋，似鼎無耳，口部微小，漸向下至底部擴大如袋，三足內空如圓錐形，蓋上有弦紋六道，腹部有弦紋十一道，色灰黑，質較鬆脆，初出土時觸之即破，外敷一層薄陶土，用水洗後很光亮。

020號　高18，蓋徑12，口徑13，腹最大徑15.5厘米。形狀與7號相同，唯蓋上弦紋爲五道，腹部爲十道。兩件同是輪製，爲明器。

3. 鬲　共6件，形狀紋飾全同（圖版伍，2）。高11.3，深6.5，口徑4，腹徑12.5厘米。腹部有豎繩紋，被一道橫的弦紋截爲上下兩排，每個足的上部腹外堆有一塊泥條，用器物壓成三個齒形紋飾，陶胎較硬，夾有微量細砂，色灰，腹以下手製，有的表面敷着一層薄的陶土。

4. 甑　共9件，大小不一，形式相同。最大一件缺蓋，腹及肩上有弦紋九道，肩上有

圖版貳



1. 鐘（3號）



2. 罍（1號）



3. 簋（5號）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

（四）石器　石刀　12號。長8，徑0.7厘米。形似今之刻刀，柄是方形，刃部殘缺，表面不平，色白。

（五）骨飾　2件。13號。腐朽很厲害，一面光滑，一面腐掉，兩端殘缺，還可看出是橢圓形。面有一小孔，內塗硃紅，另一件已看不出形狀。

（六）介殼類

1. 蚌飾

泡　容易壞，出土後一片片剝落，可看出形狀的有48件，形似釘泡，一面光平，一面鼓起如半球形，中間有一小圓孔，孔內有硃紅。大小不同，形式一樣，最大的徑2.5，最小徑2.2厘米。周沿塗一道硃紅。

方形飾品　共3件，027號　一邊寬2.5，中間厚10厘米，正方形，尖錐體，一面光平，周沿塗一道硃紅，028號　形狀大小與此全同。029號　長1.7厘米。殘缺過甚。

魚　出土很多，都發現在槨室北，因其質料是蚌，出土後層層剝落，不易保存，大都殘破，可數的有80多件，大小不同，形狀略異，破碎太甚，不易細辨。最大的長7.5，寬2.7，厚0.3厘米。兩面同用硃紅繪成魚形（圖版陸，8）。另外有一件（圖版陸，6），形狀略有不同，尾部微殘，兩面刻成魚形，塡入硃紅。刻的只這一件，在東邊台子上發現的。

三角形飾品　1件，殘缺，一邊長1.2厘米。

蚌　9號長約20.5，寬15，容深5，壁厚1厘米。未加工，口向西側，口邊有一堆獸骨。

2. 貝　許多被土壓碎，較完整的56個，大小不同，形式一樣。突起的一面有一小孔，上面有的塗着硃紅，除腰坑內兩個及槨頂板灰上夯土中的三個外，其他都發現在北邊兩人骨上。板灰上的圓圈與蛤蜊混在一起，排列似有一定次序，但因木板下塌時，次序已亂，有的落入夯土縫中。

3. 蛤蜊　被土壓碎的多，大小不同，最大的徑2.8，最小的徑1.8厘米，厚的地方有一小孔，面上塗有硃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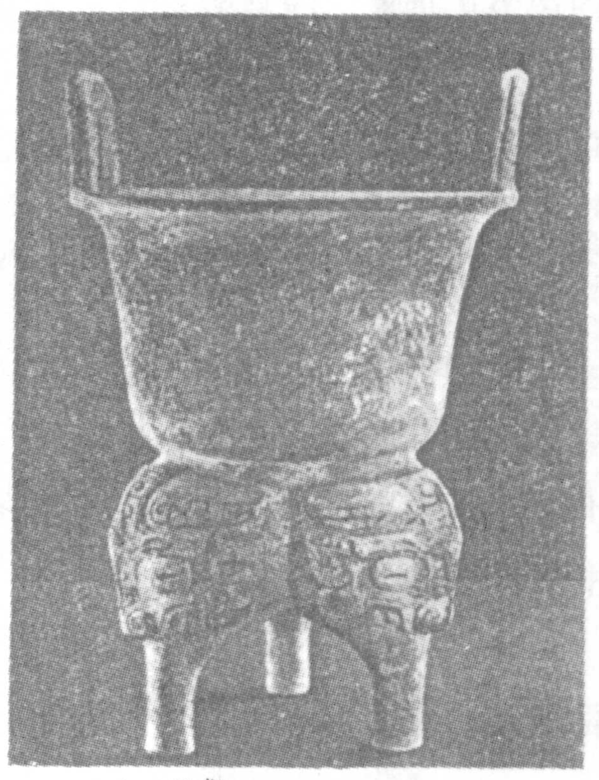
## 三、結　　語

此墓出土的銅盉銘文，使我們在斷代上有了一定的根據，據銘文"穆王在下減居"等句可以知道此盉鑄於穆王生時。至於墓的穿造年代當在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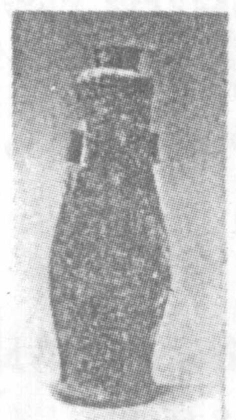
墓葬形制和殷墓很相似，墓底有腰坑，並且也有殉狗的習俗。在槨室南段一付人骨應是墓主人，槨室北的兩付人骨，可能是兩個殉葬人，兩頭骨都很小，似是兩個小孩。

執筆者：何漢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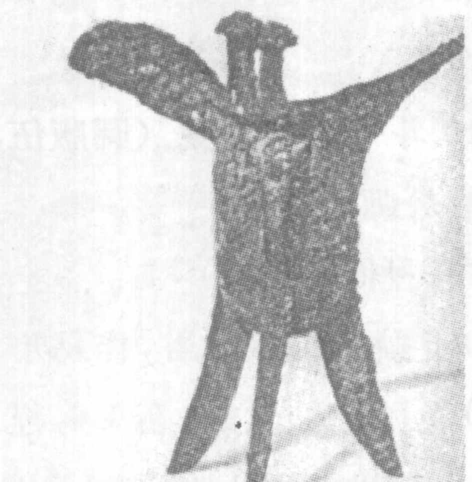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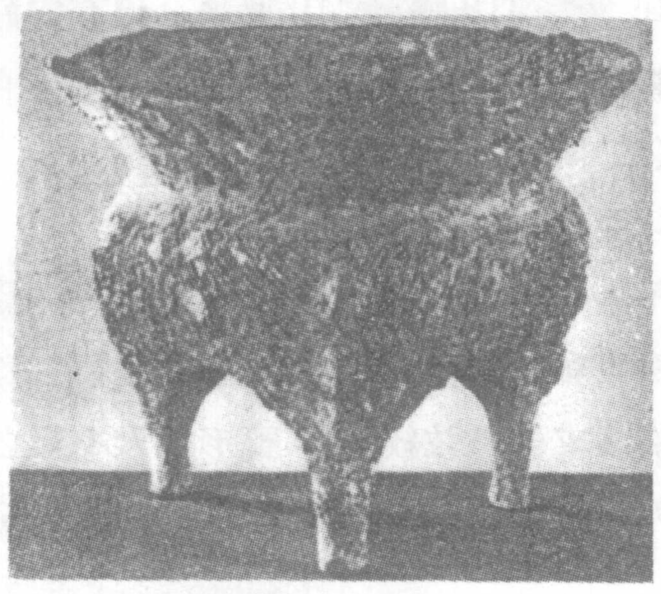
1. 5號甗



3. 012號壺



4. 009號爵



5. 13號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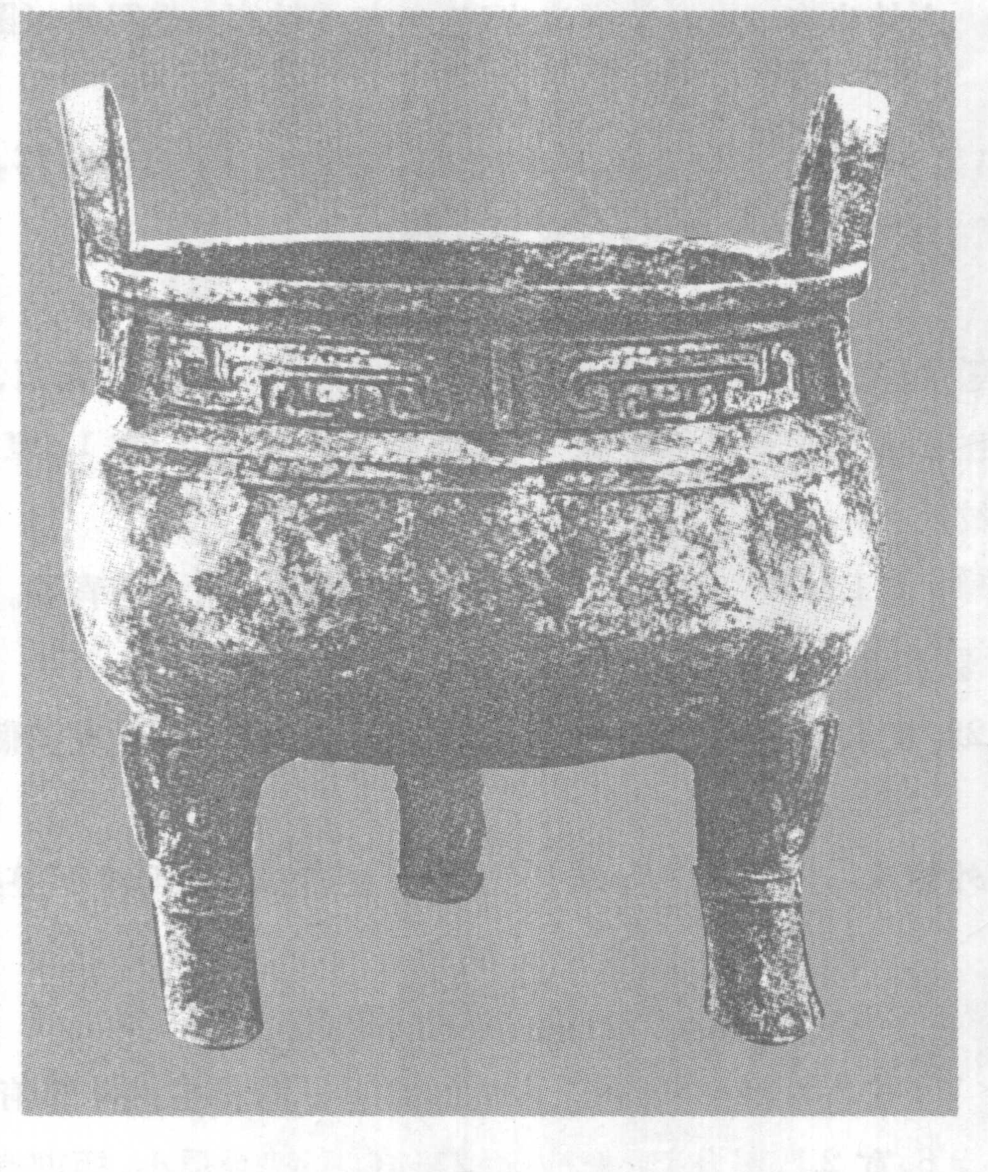
2. 008號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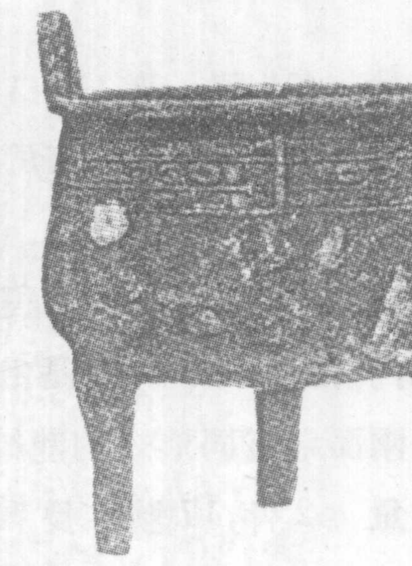
6. 14號鬲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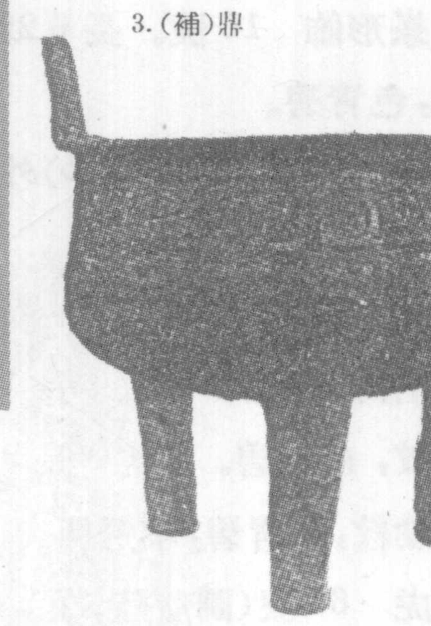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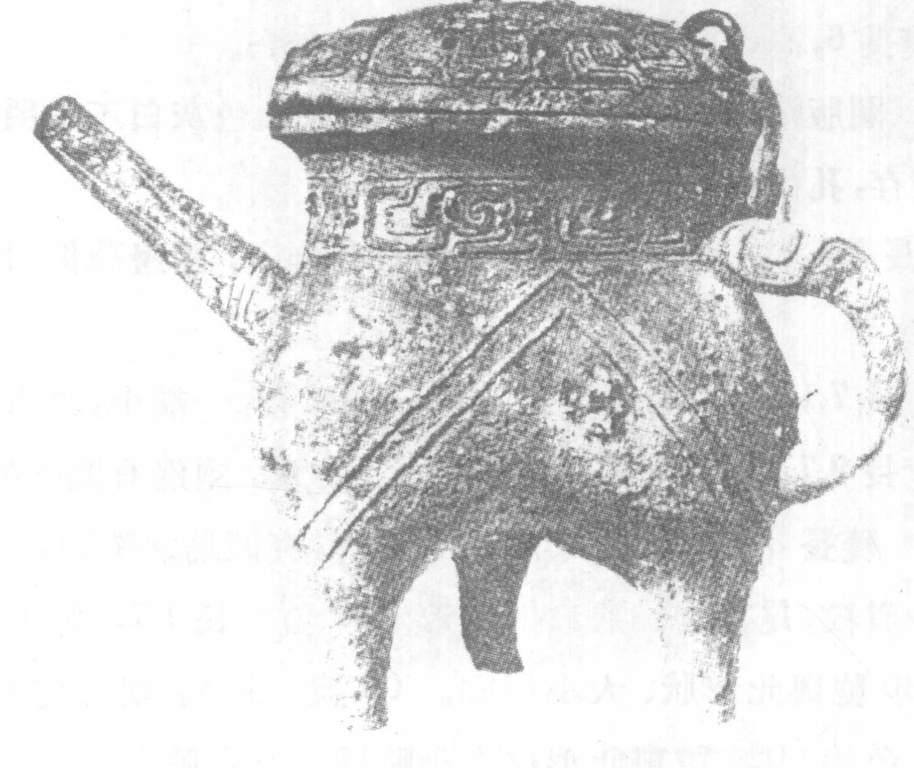
1. 第2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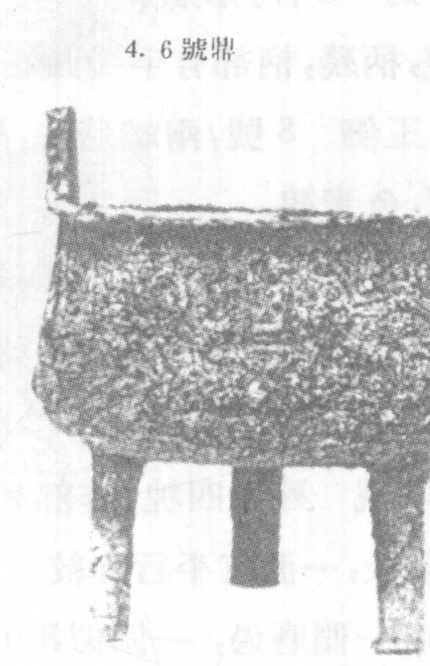
3. (補)鼎



4. 6號鼎



2. 4號盉



5. 003號鼎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銅器

# 記陝西蓝田县出土的西周銅簋

1963年11月，陕西省蓝田县輞川公社新村生产队社員們，在村外輞川河东岸第二台地上深耕整田时发现銅簋一件，当即送交我县文化館收藏。

新村位于蓝田县城东南輞川內，距县城15公里，距1959年出土弭叔簋等十六件銅器①的寺坡村13公里。經輞川河谷出武关，是古代关中交通江汉平原的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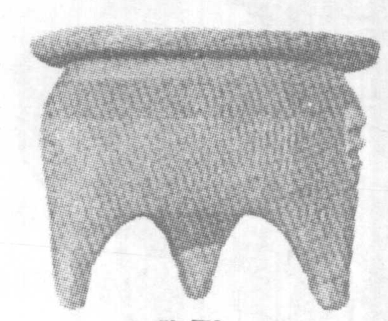
此簋失盖，高18、口徑19.7、腹围79.5厘米。两耳作兽首形，圈足下有小三足。口飾窃曲紋，腹瓦紋（图一）。器心有銘文七行，行十字，第六行多出一字，共七十一字。文为：

隹（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格）于大室，艾白（伯）內（入）右师𤔲，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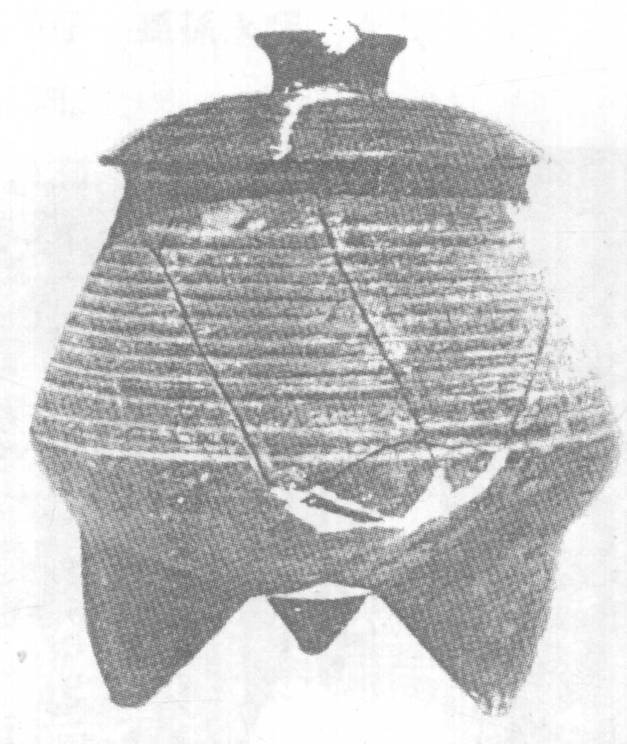
圖版伍



1. 釉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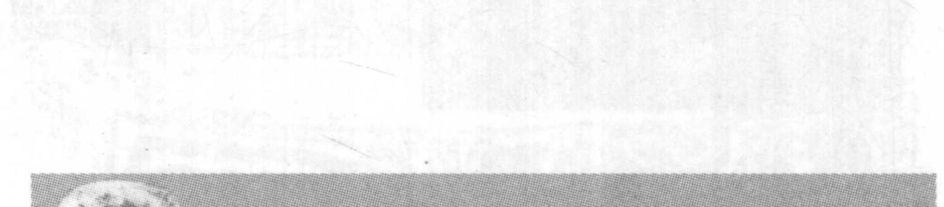
2. 陶鬲



4. 7號三足器



3. 陶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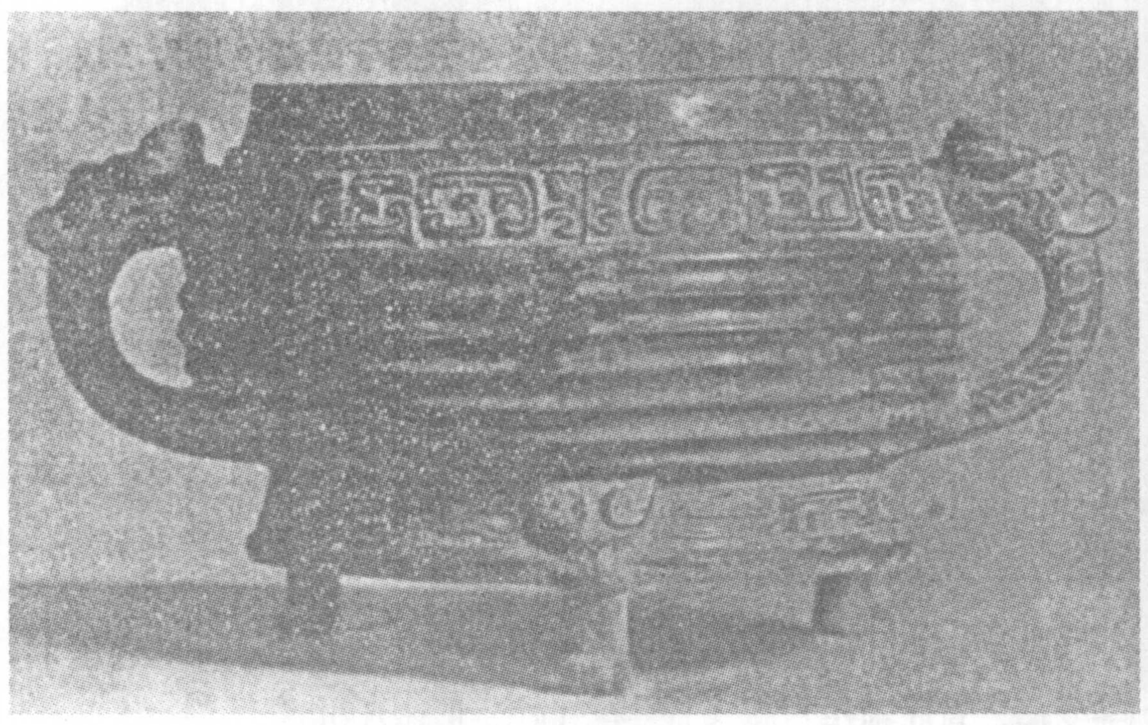
5. 015號斗勺



6. 006 盤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隨葬品

摘自《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图一　兰田县出土西周弭伯簋

立（位）中廷。王乎（呼）內史尹氏册命

师𥢕：易（賜）女（汝）玄衣黹屯（純）、鉥市、金鈦（鈦）、赤舄、戈琱戫彤沙（紗）、攸（鋚）勒、䜌（鑾）旂五，日用事。弭白（伯）用作鄭（尊）𣪘（簋）。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图二）。

师𥢕的“𥢕”，象人手执耒耜在长着荒草的田里耕作之形，令鼎写作𥢕②，㦰𣪘作𥢕③，乃“籍田”“属籍”的“籍”字。

根据銘文，作器者为弭伯，又称师籍，可知弭是他的封邑，伯是他的爵位，师是他的官职，籍是他的名字。此与《弭叔簋》的弭叔师察文例正同。銘文大意說：八月初戊寅这天，王在大室，师籍站在对面的中廷。艾伯为之右（儐导）。王招內史尹氏代他頒讀命令，賜給师籍以用黼紋飾边的玄衣、白色礼服、赤舄、車馬具、武器和旗章。师籍为了紀念，用作此簋。

郭沫若院长在《弭叔簋及訇簋考释》一文中說：“器（弭叔簋）出于蓝田，可知弭邑即在蓝田一带”④。那么这个弭伯簋的发現，就又增添了一个新的证据，证明郭老的上述論断是很正确的，即弭邑确在蓝田一带。而且，該弭伯师籍与弭叔簋的弭叔师察，不仅同以弭邑为封地，又同以师为官职。古者世官，故知察与籍，旣是同族，且为嫡亲。

“內史尹氏”：內史，官名，司宣王命。《周礼·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此官頗显要，王国維考之甚詳。《观堂集林》卷六《释史》：“秩以內史为尊。內史之官虽在卿下，然其职之机要，除冢宰外，实为他卿所不及，自詩书彝器观之，內史实执政之一人。其职与后汉以后之尙书令，唐宋之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明之大学士相当，盖樞要之任也”。尹氏，史官之长，內史尹氏即內史之长。王氏《释史》又云“作册、尹氏皆周礼內史之职而尹氏为其长，其职在书王命与制祿命”。

“鉥市”：依彝銘通例，市前均著其顏色，如赤市、朱市，䌂（雀色）市等。此“鉥”市金文初見，循例，当亦为顏色名。考《克鼎》有𠬪市，容庚《金文編》释叔；又，师嫠簋作𠬪市，郭沫若院长謂假为素⑤。《礼·玉藻》：“韠，君朱，大夫素。”鉥字之尗与前引二器叔字左旁形近，其不从又而从金，殆叔字异文。市乃用以蔽前，又名韠，晋代称蔽膝⑥，形状和作用如同現代之围腰，周人用作礼服。

① 段紹嘉《陝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二册十四頁；《金文編》四·二五。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三册一四三頁。

④ 《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⑤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22頁《大克鼎》。

⑥ 史树青：《晋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卷考释》，《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金鈦”即銅鈦，古称銅曰金。鈦，軑字之假，即車轄。《汉书》卷八十七上《楊雄传》“陈众車于东阬兮，肆玉鈦而下馳”。

“赤舄”，即赤色之舄（靴）。《詩·豳风·狼跋》“公孙碩肤，赤舄几几”，《大雅·韓奕》“玄衮赤舄”皆是。按古制舄原料不外皮帛麻葛之类，赤舄当系皮料制成。《左传》：昭公十二年“楚子次于乾谿，以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执鞭以出。”又《韓奕》：“献其貔皮，赤豹黃羆。”是则赤舄或以豹皮为之。当然，这只有統治阶級才能享受到，所以《周礼·天官·屨人》注云“舄有三等，赤舄为上”。

“戈琱戫彤沙”：言戈援上有花紋，戈內末端系有紅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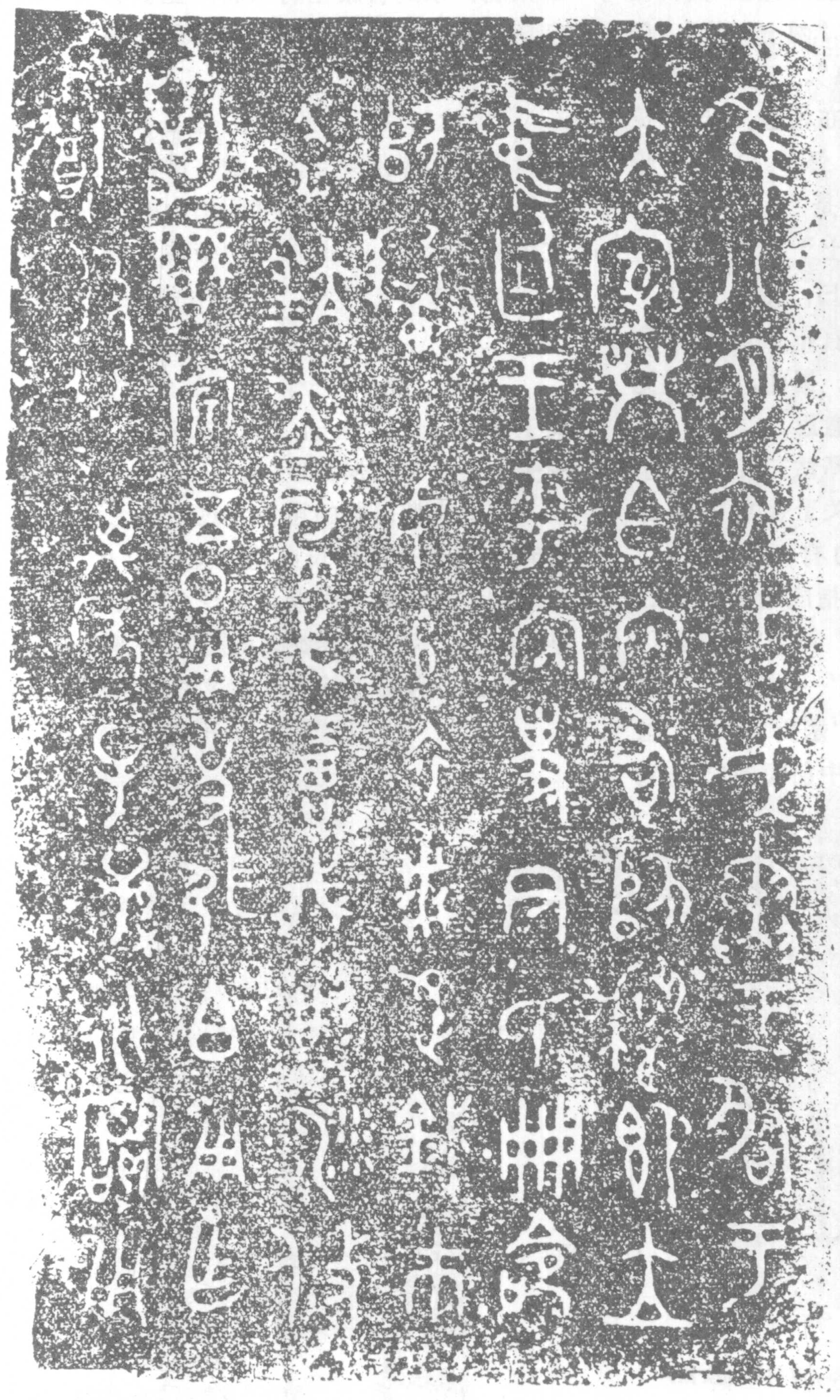
“䜌旂五”：䜌即鑾字省文。《尔雅·释天》“有鈴曰旂”。“鑾旂五”者，謂載有鑾鈴的旗帜五柄。

从王賜給此弭伯师籍的东西較之賜給弭叔师察的“赤舄、攸勒”远为丰厚可知，师籍比其先人师察更得到王的器重。

根据此簋的形制、花紋、銘文及其与弭叔簋的关系来看，乃宣王时器。

附記：关于鉥字，我們曾致函向中山大学容庚先生請教，承他指点作叔解，特此致謝。

（陝西蓝田县文化館　应新、子敬）



图二　弭伯簋銘文拓片（原大）

摘自《文物》1966年第1期

## 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

韧　松　樊维岳

1974年3月，陕西省蓝田县红星公社社员在整理山坡积土时，发现了一个铜钟。此钟有甬、干、旋、枚，是西周中期发展起来的甬钟的形式。通高26、甬长10、铣间宽13.1、舞宽8、舞纵11厘米。钟的鼓上饰有鸟纹和“T”字形云纹。两铣及钲间铸有铭文：

隹（唯）正二月初

吉，王䢜（归）自成周，雁（应）侯见工，

遗王于周。辛

未，王各（格）于康，

荣白（伯）入右雁（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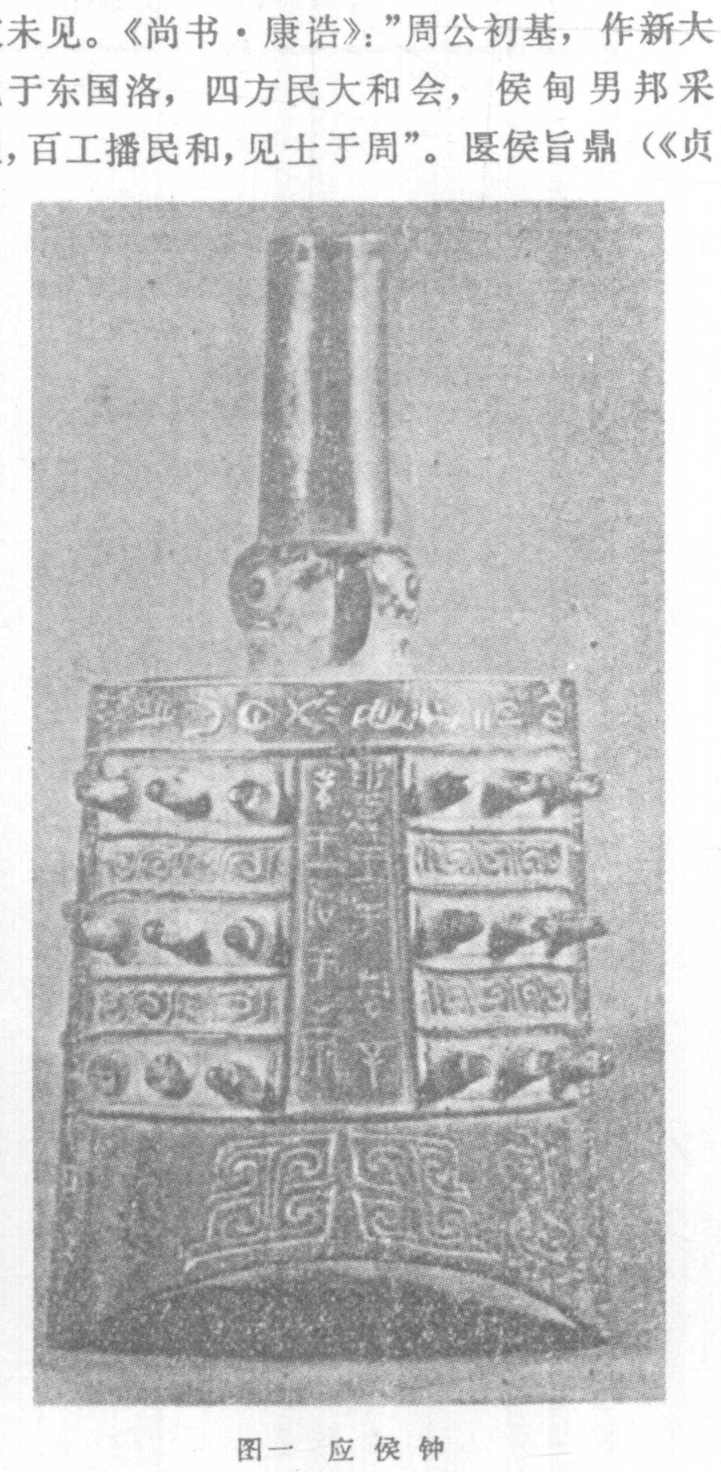
侯见工，易（锡）弨（彤弓）一，矢彡（彤矢）百，马

从铭文的内容来看，文字未完，此钟应是一组编钟中的一个。现就其铭文作初步解释：

“唯正二月初吉”。西周铜器铭文的纪时格式，一般为“唯王某年某月某日”，作“唯正某年某月”的较少见。春秋时的子璋钟，作“佳正七月初吉丁亥”与此钟铭相同。“正”，即是周正。铭文此处不记年、日，无法知道是哪年哪日。初吉，即初干吉日，凡一月上旬中的十个干日都可以叫初吉①，由此可知这是在二月上旬中的某一天。

“王归自成周”。矢令彝：“明公归自王”；《诗·六月》：“来归自镐”，均与此文例相同。成周即洛邑，这句话是说王自成周归来。

“雁侯见工”。雁即应，为周武王儿子的封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应国在今父城县西南”，故城在今河南宝丰县西南。此器的应侯即武王儿子应侯的后裔。应国的铜器1958年江西余干县曾出土了应监甗（见《考古学报》1960年1期），传世的还有应公觶（《捃古》11.25.4）、应公尊（《三代》11.23.5）、应公鼎（《三代》3.36）等。“见工”一词，金文未见。《尚书·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匽侯旨鼎（《贞



图一　应侯钟

## 陕西蓝田县出土㝬叔鼎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蓝田县草坪公社草坪大队社员在山坡上平整土地时，发现了一个西周铜鼎。省博物馆与县文化馆派人前往现场进行了了解，此鼎出自农耕土下坚硬的岩石层，未有任何其它发现。现将此鼎情况介绍如下：

鼎通高51、口径49、最大腹围154、耳高16厘米，重23公斤。口微敛，沿外折，腹较浅而微鼓，半蹄足，附耳。口沿下饰窃曲纹，足饰饕餮纹，腹部有一道合铸时留下的铸痕，底部有炱烟，当为长期使用的缘故（图一）。

鼎内腹壁上有铭文五行，行九、十字不等，重文一，共四十七字。铭文为（图二）：

隹（唯）□（王）正月初吉乙丑，㝬

叔㐰（信）姬乍（作）宝鼎，其用享

于文且（祖）考，㝬叔罘（及）㐰姬

其易（锡）寿耇多宗永令（命），㝬叔

㐰姬其迈（万）年子子孙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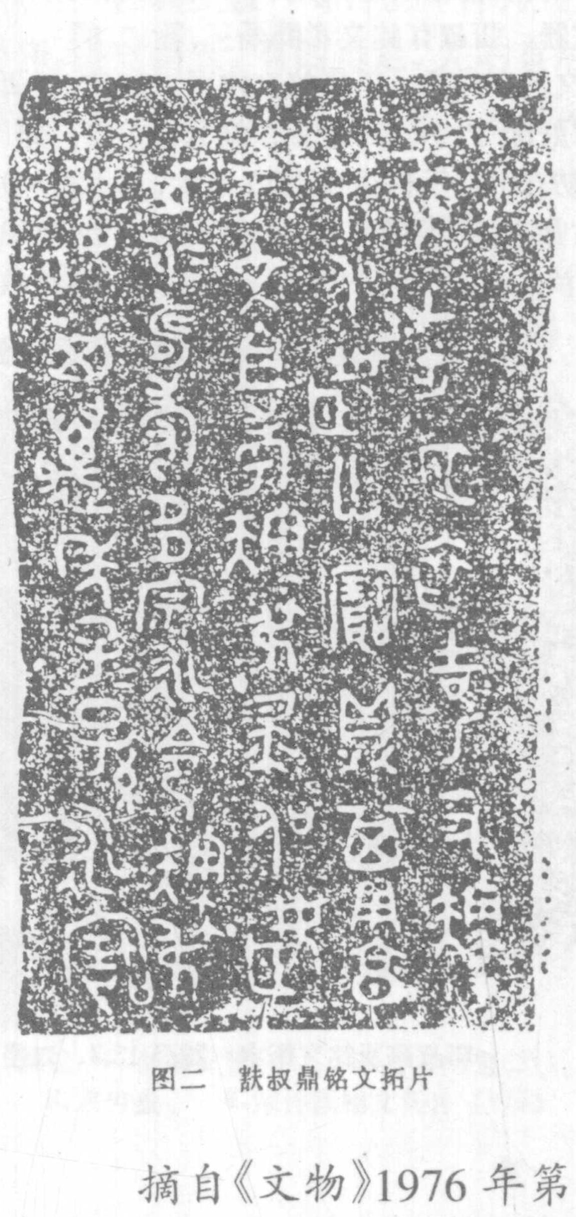
铭内“隹”下一字不清楚，按照一般铭文的文理，应为“王”字。此鼎的㝬字，与常见的㝬字略有不同，常见的㝬字从由从𠙵从夭，而此鼎的㝬字从夭从由从个，我们认为，这是㝬字的一种变体，仍应释为㝬字。㝬字，容庚在《金文编》中未释，唐兰释为胡，郭沫若院长释为舒，说：“当即荆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南国中徐楚为大邦，自殷亡以来累世与周为敌，周人忌其名则称之为荆舒（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此鼎是㝬叔及信姬为祭祀祖先而作的祭器，从器形、花纹判断，它的制作时代当在西周晚期。

（尚志儒　樊维岳　吴梓林）



图一　㝬叔鼎



图二　㝬叔鼎铭文拓片

摘自《文物》197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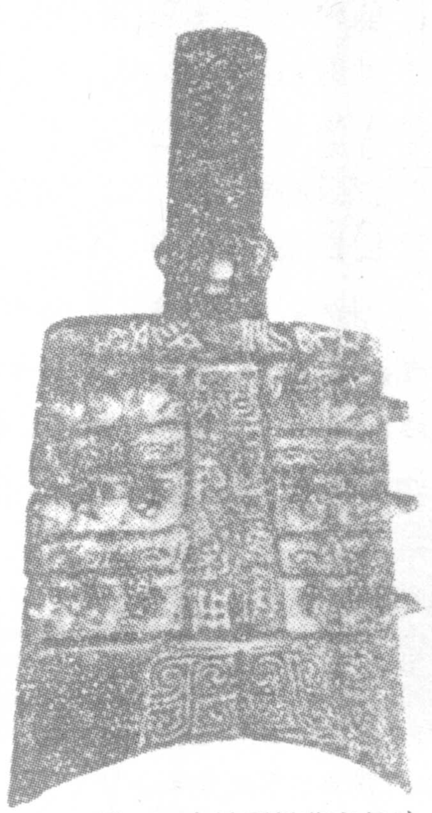
# 《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

## 一文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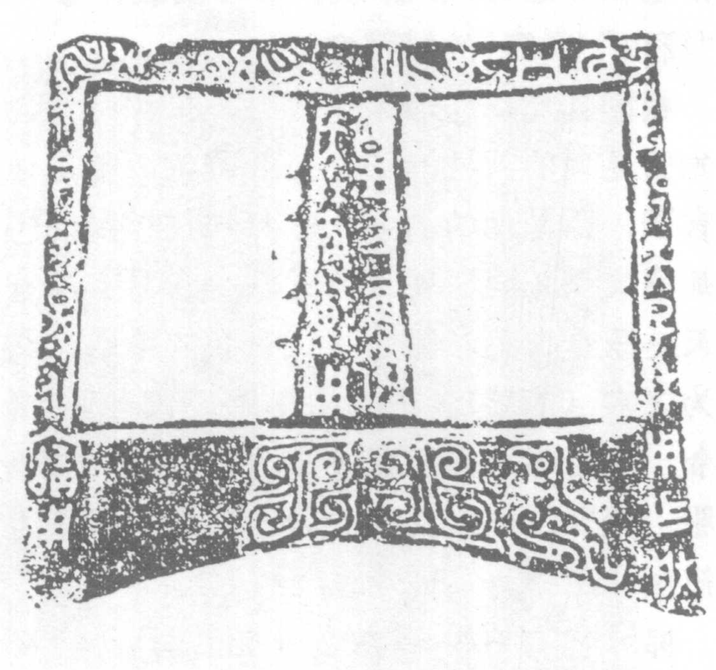
韧　松

我们在《文物》1975年第10期《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中，对此钟作了初步介绍，其中提到“从铭文的内容来看，文字未完，此钟应是一组编钟中的一个”。近承唐兰先生见告，过去日人中村不折著的《三代秦汉の遺品に识せる文字》一书中，曾著录了中村不折所藏的一件应侯钟（图一），那件应侯钟的形制、花纹以及文字风格与蓝田县出土的应侯钟完全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钟铭文起头的一句与蓝田出土应侯钟铭文的最末一句，正好衔接，两件构成一篇完整的铭文(图二)。现抄录如下：

佳（唯）正二月初
吉，王归自成周，雁（应）侯
见工
遗王于周。辛
未，王各（格）于康，
荣白（伯）入右雁
侯见工，易（锡）彤（彤弓）一，矢彡（彤矢）百，马
（以上蓝田县出土应侯钟铭文）
四匹（四匹二字合文）。见工敢



图一　中村不折藏应侯钟



图二　应侯钟铭文拓片

松堂集古遗文》3.16)：“匽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商（赏）旨贝廿朋，用乍𢼄宝障彝”。巩鼎（《蹇斋》5.14)：“己亥，巩见事于彭，𡧊叔商巩马，用乍父庚障彝”。《康诰》的“见士于周”，匽侯旨鼎的“见事于宗周”，巩鼎的“见事于彭”，与此钟铭文“应侯见工”文例相似。士与事通。《诗·东山》：“勿士行枚”，传读士为事，故“见士”即“见事”。又，《尔雅·释诂》“公，事也”，公与工亦相通。《诗·灵台》：“矇瞍奏公”，《楚辞·怀沙注》：作“矇瞍奏工”，所以“见工”也即是“见士”或“见事”。孙星衍注《尚书》“见士于周”这句说：“天官书以星见为效，正义曰：效，见也，士者，诗传云事也。言百官布列，民皆和悦，效事于周，谓攻位也”。据此，“应侯见工”就是应侯效事于周王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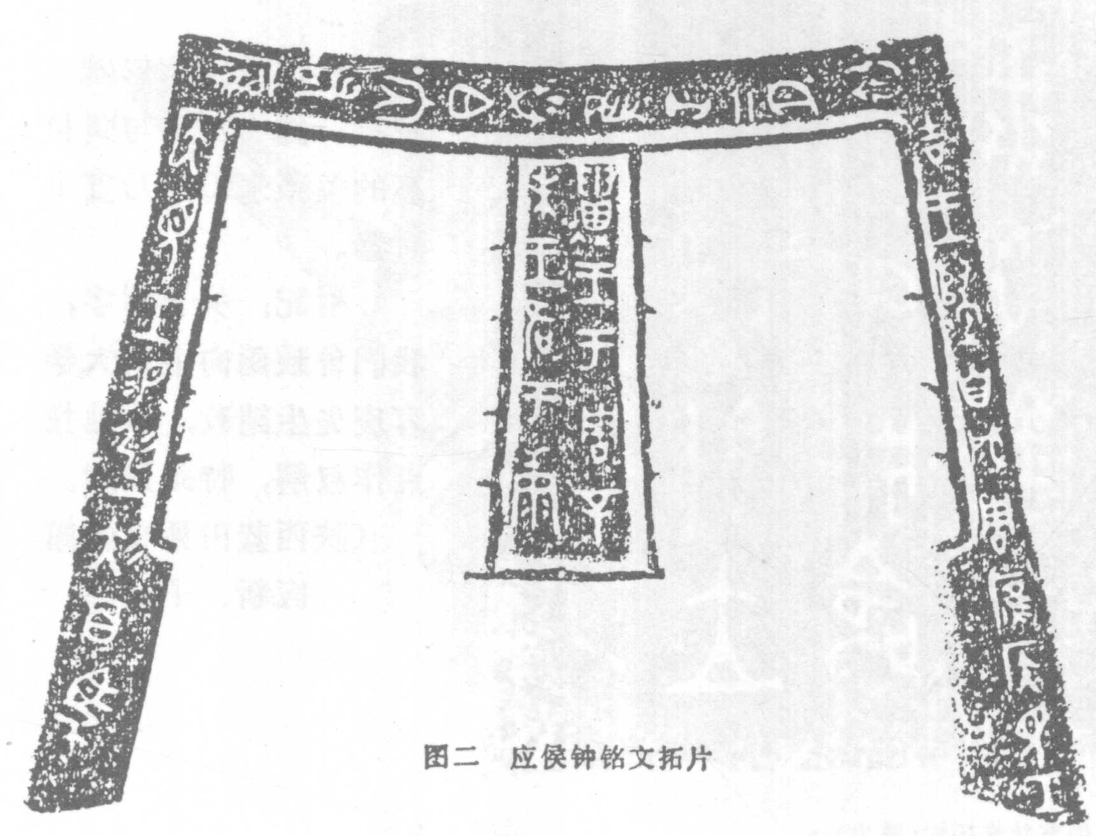
“遗王于周”。《广雅·释诂三》：“遗，予也”，即赐予的意思。周，关于金文中单称周的地点，过去研究金文的有几种说法：(一)认为“彝铭中凡称周均指成周”②；(二)认为“周皆是王城”③；(三)认为“金文例：凡单称宗周，即简以一‘周’字概之。凡以‘宗周’‘成周’对称，则以‘宗周’为镐，以‘成周’为雒”④。本器铭文中前面即已提到“王归自成周”，这说明王已离开了成周，则此处的“周”，我们认为应是宗周，也就是镐京。“遗王于周”，这句是说王在宗周进行赏赐。

“辛未，王各（格）于康”。格是到的意思。“康”即“康宫”或“康庙”的省称，是康王的宗庙。宗周有康王的宗庙，正如有穆王的宗庙一样，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庙”可证。

“荣伯入右应侯见工”。过去著录过的恭王时期的铜器如康鼎、卯㲃、敔㲃、同㲃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的永盂等铭文中都有荣伯，与此钟铭的荣伯为一人，是知此钟应属恭王时期，铭文中的王即周恭王。

“锡彤（彤弓）一，矢彡（彤矢）百，马”，周王赏赐应侯以弓一，箭百枝和马。彤弓、彤矢合书，与宜侯夨㲃同。

西周中期以前的甬钟，过去出土不多。1954年陕西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的三个一组的甬钟，属于穆王时期，是现今所知年代最早的编钟，但没有铭文。这件应侯钟也是甬钟的形式，并有了铭文，铭文书写在两铣及钲间，已开晚期钟铭的格式。由铭文可知其时代为略晚于穆王的恭王时期，这为我们研究西周钟的历史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另外，钟铭中提到应侯以及“成周”与“周”对举，“见工”一词的出现，这对西周历史和金文的研究也都有重要的价值。



图二　应侯钟铭文拓片

①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研究》1958年4期。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③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④ 吴其昌：《夨彝考释》，《燕京学报》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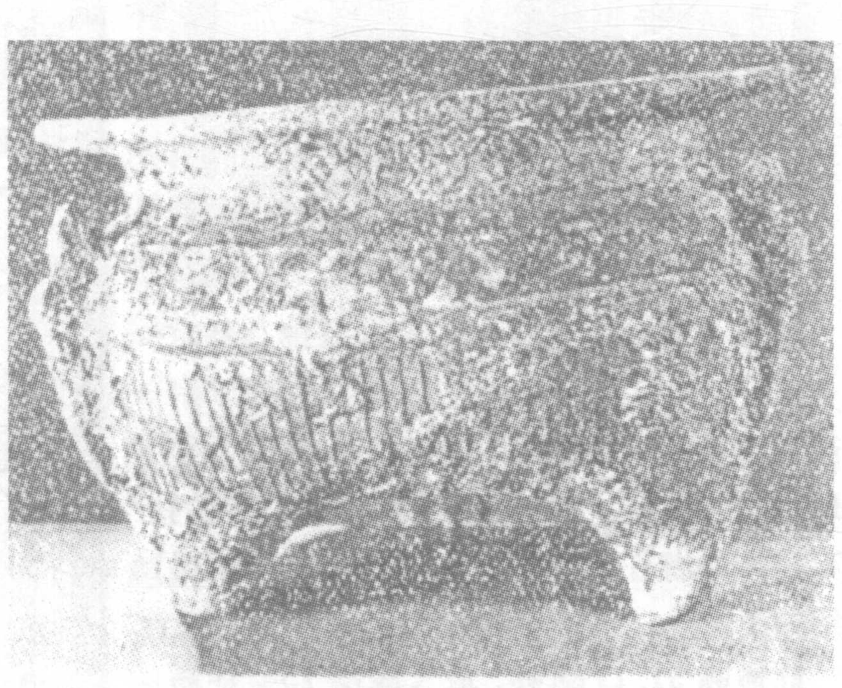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75年第10期

# 陕西藍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

段紹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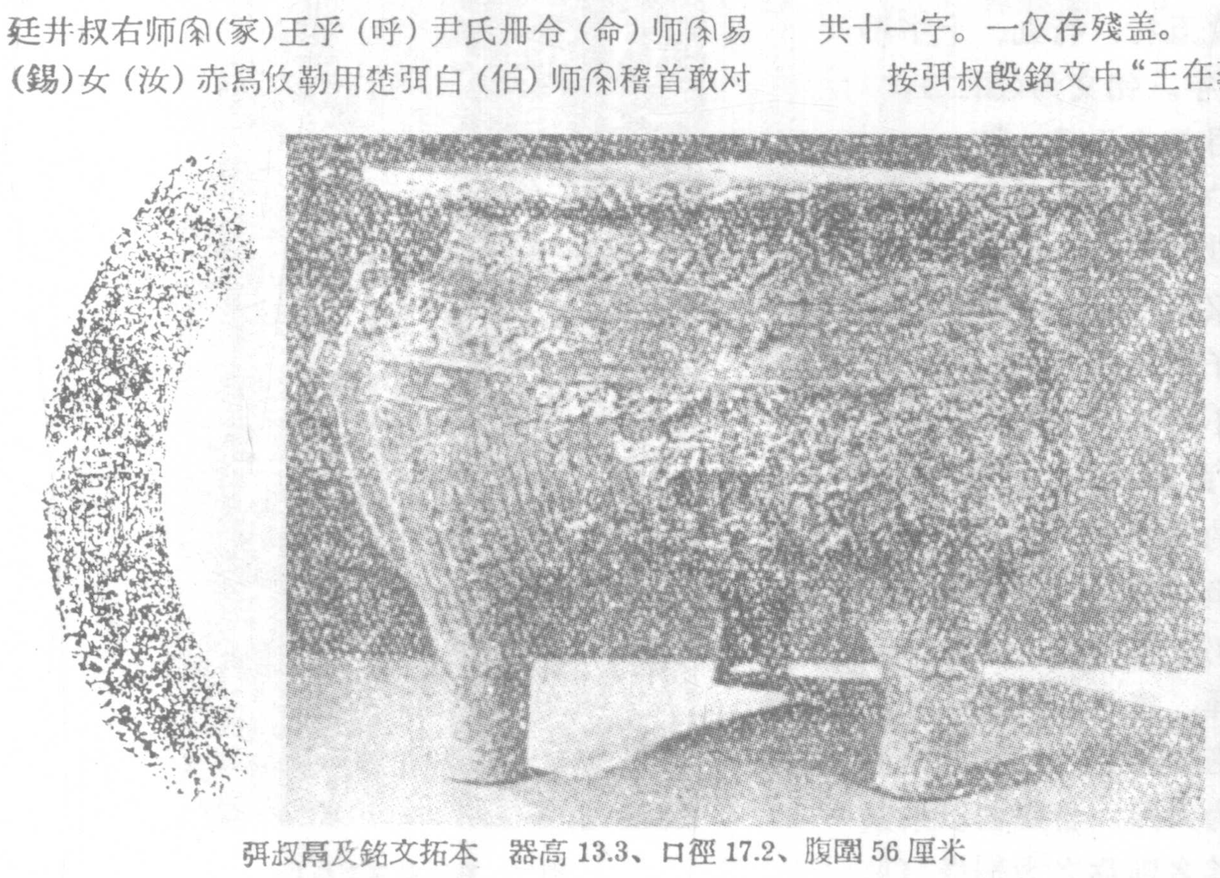
1959年6月間，藍田县城南約五华里寺坡村北沟道中陆續发現一批西周青銅彝器，据初步了解共有十六件。計鬲六、𣪕六、盨二（一殘缺仅存破盖）、壶一、钟一，其中四鬲、四𣪕、二盨、一壶，在掘出后曾展轉运往西安，由陕西省和西安市文管会及陕西省博物館派人协助藍田县文化館悉数收回，現存省博物館（即图中各器）。其余二鬲、二𣪕存藍田县文化館，据説一钟尙存当地某人手中。

根据陕西省博物館現藏的这批青銅器銘文和造型分析，虽是同一地区发現，原屬二組，一組四鬲、二𣪕、二盨、一壶，鑄器人为弭叔。一組仅存二𣪕，一𣪕鑄器人为㝊，一无銘文，綜合各器推断时代先后，弭叔各器似較早于㝊器。弭叔有銘文者計鬲三、𣪕二、盨一，鬲銘文均在口緣，三鬲銘文相同。銘曰：“弭叔乍(作)犀妊𩰫”六字。二𣪕皆有銘文在盖內。銘曰：“隹五月初吉甲戌王在𦤶各（格）于太室即立(位)中廷井叔右师𡨦(家)王乎（呼）尹氏冊令（命）师𡨦易(錫)女（汝）赤舄攸勒用楚弭白（伯）师𡨦稽首敢对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且(祖)宝𣪘弭叔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共七十字。二𣪕銘文相同。盨二，一有銘文在器心，銘曰。“弭叔乍(作)旅盨其万年永宝用”共十一字。一仅存殘盖。



銅鬲　高13.6、口徑17.3、腹圍56厘米

按弭叔𣪕銘文中“王在𦤶”之䓞，当是詩六月“侵鎬及方，至于涇阳”之方字，方，地名，郭沫若先生訂为丰，即丰京。师𡨦之𡨦，古文家字作冢、𡩜、穷，銘字作𡨦，象屋下豕形，似与古文家字为一字。又弭白师𡨦，𡨦乃鑄器人名，弭白其字也，但銘文結語又作弭叔，古人侯伯通用，伯叔字亦同，可知弭白即弭叔，实系一人。又用楚，金文中不多見，疑楚即詩“衣裳楚楚”之楚，作动辞解。



弭叔鬲及銘文拓本　器高13.3、口徑17.2、腹圍56厘米

又𣪕二，一有銘文

对扬天子休，用作朕
皇祖雁侯
大𬭚钟，用
易（锡）眉寿
永令，子子孙孙永宝用。
（以上中村不折藏应侯钟铭文）

从以上两段铭文的拼合，可知这两件钟原为一组，与克钟、邢人钟一样，是合两钟为一肆的一组编钟。其次，过去我们在《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中，曾将“见工”当作与“见士”、“见事”相近的词义来解释，现在，由于中村不折藏应侯钟铭文中有“见工敢对扬天子休”一语，明显地说明“见工”是人名，即制作该器的人应侯的名字叫“见工”，“见工”与“见士”、“见事”都没有关系。我们以前的解释是不对的，现在提出来加以纠正。

摘自《文物》1977年第8期

# 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

吴镇烽　朱捷元　尚志儒

1967年和1974年在永寿县店头公社好畤河村和蓝田县辋川公社指甲湾村，出土了两批西周青铜器，现分别报道于下：

## 一

好畤河村位于永寿县西南约20公里，漆水(也称好畤河)西岸。漆水由村北十多里处出山，折而南流，在这里形成箕形冲积平地，南北长10公里，东西宽1.5公里。三面高亢，中部低平，南面开阔。海拔700米左右。土壤肥沃，宜于农耕。这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断崖上暴露有灰层和陶片。

出土铜器共四件。有簋一件，鬲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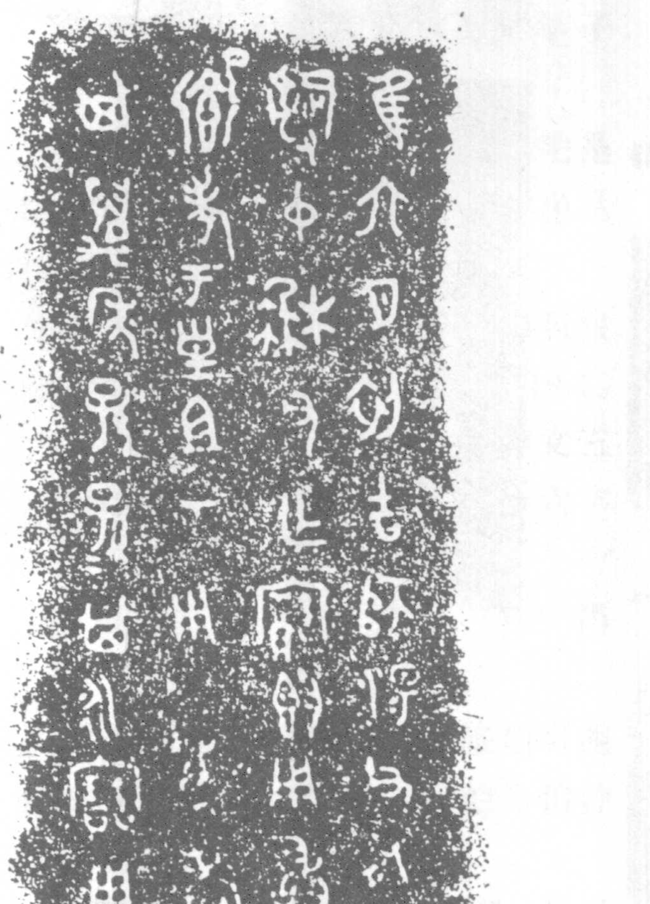
（一）仲枏父簋　通高26、口径21、腹深12厘米。重8公斤。这是西周中期以后流行的弇口带盖簋。腹外鼓，兽首双耳，圈足下附三个牺首扁足(图版陆，1)。整个器形铸造厚实。口下及盖沿饰云雷纹衬地的窃曲纹。盖上及器腹铸成仰瓦纹，盖顶施以团夔纹。盖内及内底的铭文相同，各四行，除第四行十字外，每行九字，重文一，共三十八字(图一)。铭文是：

隹(惟)六月初吉，师汤父有

嗣(司)中(仲)枏父乍(作)宝毁(簋)，用敢(敢)

鄉(饗)考(孝)于皇且(祖)丂(考)，用旂(祈)釁(眉)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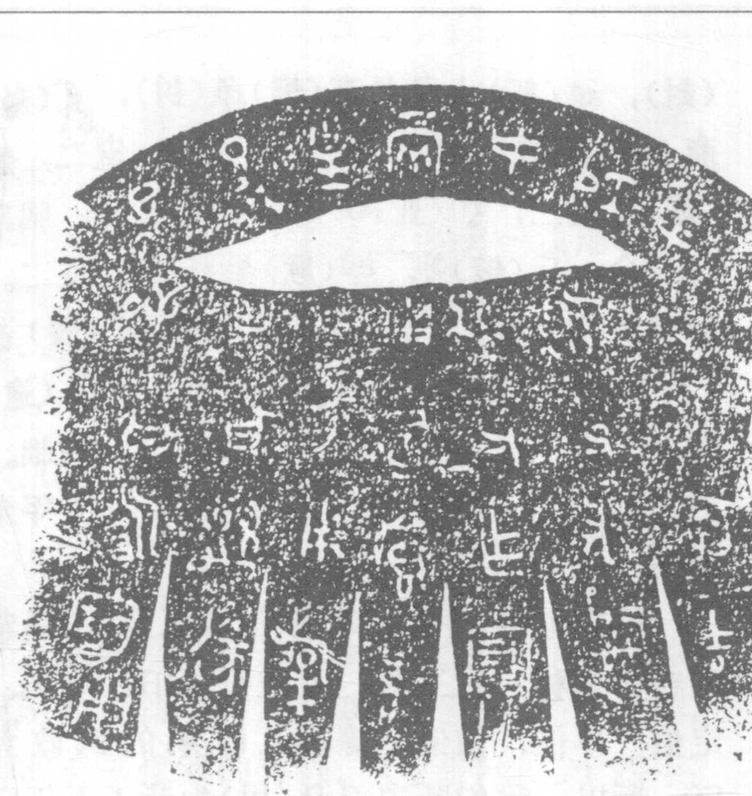
其万年孙孙=其永宝用。



图一　仲枏父簋铭文拓片 (1/2)



图二　仲枏父鬲(甲)铭文拓片 (1/2)



图三　仲枏父鬲(丙)铭文拓片 (1/2)

（二）仲枏父鬲共三件。造型、纹饰完全相同(图版陆，5—7)。束颈、平裆，蹄形足，口沿外折。腹部饰变形夔纹。口沿及内壁铸铭文，铭文大同小异(图二、三、四)。甲器通高14、口径19.5、腹深8.5厘米。重2.2公斤。铭文分五行直书，最后一行九字，其余每行七字，重文一，其中除"宝毁"作"宝鬲"，"孙孙="作"子孙="外，余与仲枏父簋铭相同。乙器通高14.3、口径19.3、腹深8.3厘米。重2.5公斤。铭文分七行直书，除少"于"字外，余同甲器，丙器通高14、口径19、腹深8.3厘米。重1.9公斤。铭文与乙器相同，惟字多变体，书写草率。

仲枏父器1962年曾在好畤河窖藏中发现一件匕(见《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7期)，同出的有窃曲纹盨和窃曲纹鼎各一件。上海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分别收藏有仲枏父鬲和仲枏父簋各一件，应属同组器物。从这五件铜器铭文得知，仲枏父是汤师父的有司。郭沫若同志根据师汤父簋铭有"周新宫"，断师汤父为恭王时人(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六，70页)。那末，这批仲枏父的铜器当铸于恭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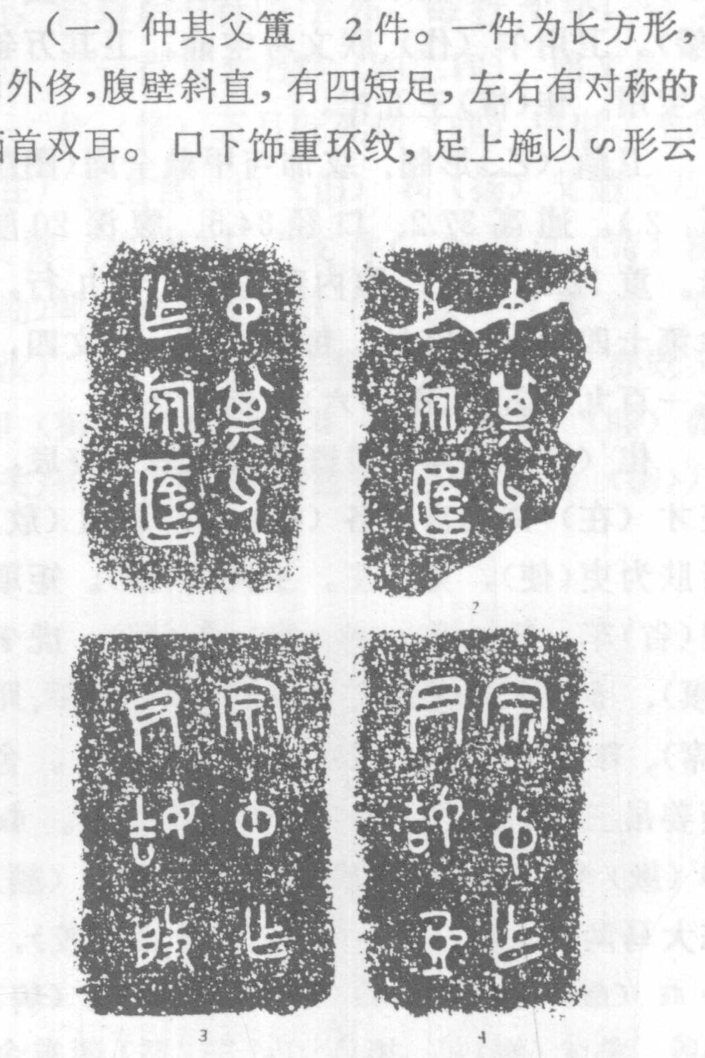


图四　仲枏父鬲(乙)铭文拓片 (1/2)

## 二

蓝田的铜器，是1974年元月辋川公社指甲湾村贫下中农平整土地时发现的。共四件，簠二件，盘、匜各一件。均系西周晚期之物。

（一）仲其父簠　2件。一件为长方形，口外侈，腹壁斜直，有四短足，左右有对称的牺首双耳。口下饰重环纹，足上施以の形云



图五　1.仲其父簠(甲)、2.仲其父簠(乙)、3.宗仲盘、4.宗仲匜铭文拓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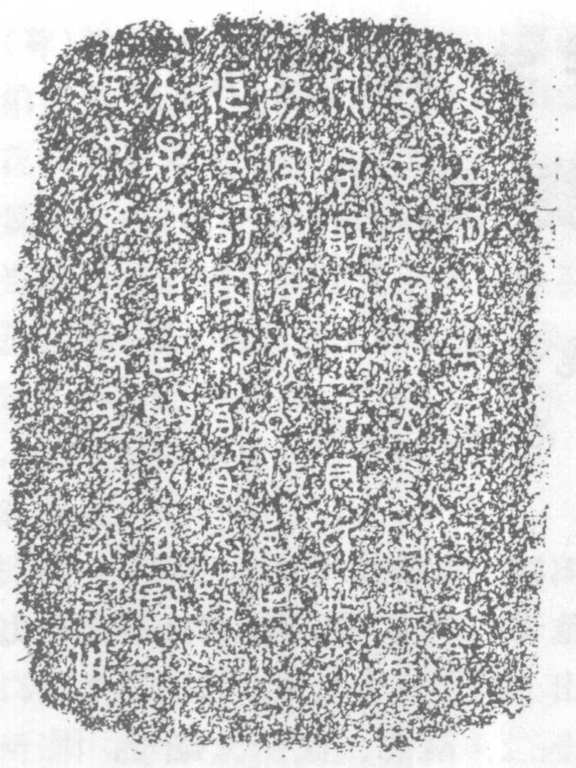
纹。盖与器的形状、大小、纹饰相同，合上成为一器，打开则为相同的两个器皿。出土时盖残破，根据残存部分量得通盖高24.6、口纵30、横23、腹深6厘米。重4公斤。簠的铜料含铅量大，色泽灰亮，器壁薄而匀，花纹清晰，制作精当(图版陆，4)。器内底铸铭文二行六字(图五，1)。铭文是"中(仲)其父乍(作)旅匩(簠)"。

另一件的形制，质地、花纹、铭文(图五，2)均与第一件相同，出土时残破较甚。

（二）宗仲盘　通高15、口径35.5、腹深7.3厘米。重5.02公斤。造型与西周晚期流行的双附耳圈足浅腹盘有所不同。它虽仍为圈足，平沿，但前者敞口流，后有探水夔龙鋬(图版陆，3)。口下及圈足施重环纹，腹饰瓦纹。器内底铸铭文二行六字(图五，3)。铭文是："宗中(仲)乍(作)尹姞般(盘)"。

（三）宗仲匜　通高15、流鋬相距30、腹深8.2、流宽5.5厘米。重1.65公斤。匜作圜底，宽流，鋬呈夔龙屈身衔沿探水状，下有四扁足，前二足为夔形(图版陆，2)。口下施重环纹。腹部铸成瓦纹。内底有铭文二行六字(图五，4)。铭文是："宗中(仲)乍(作)尹姞匜"。"匜"字所作之形，象匜盛水的侧视。

宗仲盘、宗仲匜与仲其父簠为同一窖穴出土，青铜质地相同，花纹制作和铭文相同，我们推测宗仲和仲其父当系一人。宗为氏称，仲为兄弟排行，其父是字。宗氏当是以职官为氏。《通志》卷二八："宗氏又为宗伯氏，周大夫宗伯之后，以官命氏。……"





弭叔毁及銘文拓本

在器心，銘曰："王若曰㐭不(丕)显文武受令(命)則乎且(祖)奠周邦今余令(命)女(汝)啻(同适)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門尸(夷)秦尸京尸能(熊)尸师笭側新□羌尸畀□尸匽人戍周走亚□秦人降人服尸易(錫)女(汝)玄衣黹屯载市黃戈琱戚縞必(柲)彤沙緣旂攸勒用事㐭稽首对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白(伯)同姬降毁㐭万年子孙永宝用唯王十又七祀王在射日宫旦王各(格)益公入右㐭"共一百三十一字。

此毁鑄器人为㐭，疑即师㐭毁之㐭，㐭乃㐭之或体，字从九从言，当是㐭字，讀若求，与从乙，从勹不同，因訂为㐭。銘文中所叙周王命㐭掌縮之事，与师酉毁酉所掌縮之事大致相同，可知㐭之官职亦与酉同，当是师氏。师笭側新□羌尸……句，与无叀鼎"王逌側虎臣"語法近似。側与特通，礼，聘礼，"公側授宰玉，又側授宰币"，注，謂君特授公。戍周，以文义推断当是成周，古文往往形近相通，因文而異用。走亚，官名，周礼夏官有趣馬，即金文中之走馬，(㦰毁，师兑毁，休盘、大鼎等器銘文中皆有走馬。)此作走亚，虽不見于周礼，自是当时之武职，必次于走馬者。走亚下一字不清，字从戈，左旁剥蝕，以語义推之，疑是有率領意之字。服，治也，詩周南服之无斁"。箋、服，整也，用乍乙白同姬降毁之姬，疑即师㐭毁之益姬。益公見𠦑白毁休盘諸器，銘文书体与毛公厝鼎近似。根据㐭之祖諱以及称謂、語例、书体等研究，均与宣王时諸器銘文多有相同。准此，則此器鑄造时間可能不出宣世，銘文中"唯王十又七祀"，当是宣王之十七年。若以㐭与㐭为一字，㐭乃㐭之或体說为近，則师㐭毁是宣王元年物，(見两周金文辞大系)早于此器十六年，为一人所作也。

此器銘文大意，是宣王命㐭适官，管理邑人，并以虎臣为前驅，以西門尸等为后备，叫师笭(师、官，笭、名，)特使羌尸等駐成周作后备軍，走亚領秦人等为先驅，征服尸族。宣王賜㐭厚賞，因鑄此器以資紀念，此銘叙述宣王布置軍旅大事，确是一篇研究西周历史的宝貴資料。特此介紹，以供参考。



銅毁　通高21、口徑24.8、腹圍95厘米

摘自《文物》196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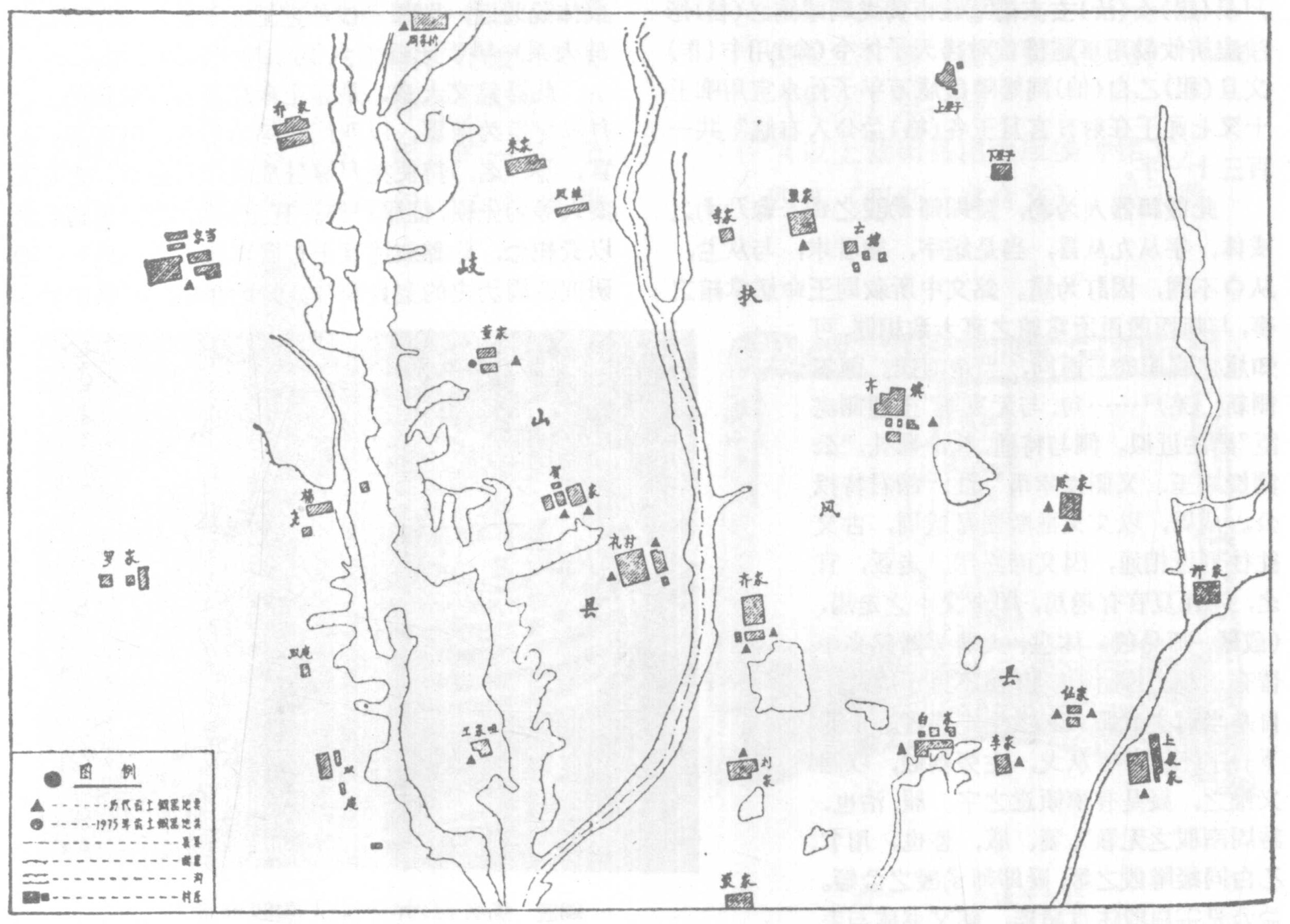
#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

岐山县文化馆　庞怀清

陕西省文管会　镇烽　忠如　志儒

董家村在岐山南麓古周原上，西北距京当公社一公里，属于周代岐邑遗址的西部(图一)。1975年2月2日，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发现了贮藏铜器的西周窖穴一座，我们随即进行了清理。窖穴位于村西150米西周居住遗址北边，略呈椭方形，挖筑比较草率，四壁没有经过修整。窖穴口小底大，口南北长1.15、北宽1.20、南宽0.85米；底南北长1.30、北宽1.30、南宽0.95米，深1.14米，窖口上距地表0.35米(图二)。窖内填充花土。窖穴内出土铜器三十七件，计：鼎十三、簋十四、壶二、鬲二、盘一、盉一、匜一、鋬一、豆二。这批铜器不是一个时期的物品，其下限可到宣王末幽王初，因此，窖藏的时间可能在西周末年。现简介如下：

1、卫器：四件。



图一　岐邑遗址铜器出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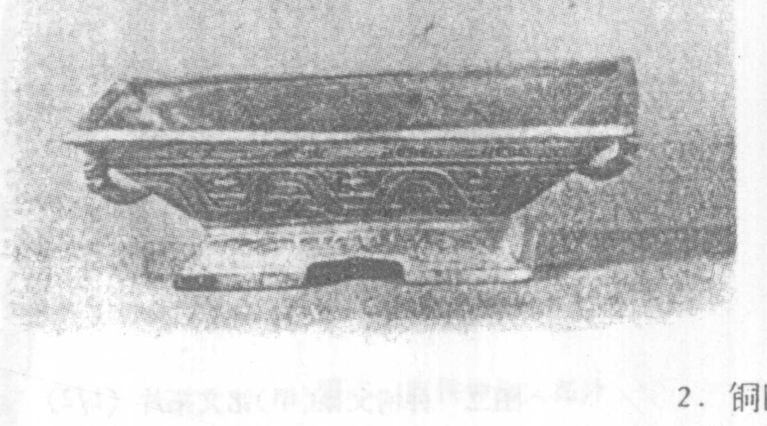
图版陆



1. 铜簋（永寿）













5. 铜鬲（永寿）
6. 铜鬲（永寿）
7. 铜鬲（永寿）

陕西永寿、蓝田出土铜器

2. 铜匜（蓝田）　3. 铜盘（蓝田）　4. 铜盨（蓝田）

摘自《考古》1979年第2期

厉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𬧤白(伯)、白(伯)俗父，曰厉曰⑨：“余执龏(恭)王䘏（恤）工（功)⑩，于邵(昭)大(太)室东逆⑪燓(营)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⑫迺(乃)𠵯(讯)厉曰：“女(汝)贮(贾)⑬田不(否)?”厉迺(乃)许，曰：“余𡨦（审)⑭贮(贾)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𬧤白(伯)、白(伯)俗父迺(乃)𬴫(讲)⑮。吏(使)厉誓。迺(乃)令参(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邑人趞、𤔲(司)马颁⑯人邦、𤔲(司)工(空)𨸏(附)⑰矩、内史友寺刍，帅𡩡（履)⑱裘卫厉田亖(四)田。迺(乃)舍寓(宇)⑲于氒(厥)邑：氒(厥)逆(朔)疆⑳眔(逮)厉田，氒（厥)东疆罡(逮)散田，氒（厥)南疆罡(逮)散田罡（暨)政父田，氒(厥)西疆眔(逮)厉田。邦君厉眔(逮)付裘卫田：厉弔(叔)子夙（夙)㉑、厉有𤔲（司）𬙊季、庆癸、燹𧛛（表)、荆人𢽟(敢)、井(邢)人倡屖。卫小子者其(乡)𩞁𦙵(䐢)。卫用乍（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隹(惟)王五祀。

卫鼎（乙)形制、纹饰与甲鼎全同(图版贰：2)。通高37.2、口径34.5、腹深20厘米。重12.25公斤。腹内壁铸铭文十九行，除第十四行十一字外，每行十字，合文四，共一百九十五字(图一六)。铭文是：

隹（惟）九年正月既死霸（魄）庚辰，王才（在）周驹宫，各（格）庙，眉𢾊(敖)者肤为吏(使)，见于王。王大𦤶(致)。矩取眚(省)车：较（较)、𠦪（贲)𠚤（𩌏)、虎冟(幎)、𢊁（貄)𩏂(帏)、画𩋃、𩌦（鞭)㉒、帀(席)、𩌏、帛(白)辔乘㉓、金麃(镳)𨱆。舍矩姜帛三两㉔。迺（乃）舍裘卫林𦥷里。𢼸氒（厥）隹（惟）𩒨(颜)㉕林，我舍𩒨(颜)陈大马两，舍𩒨（颜）𡚸（姒）虡𠯑（咬)，舍𩒨（颜）有𤔲（司）𠷎（寿）商𤔲（貈）裘㉖、盠冟(幎)㉗。矩迺(乃)罡(暨)𣻳𡙸令𠷎(寿)商罡(暨)𠶷(意)曰：“𬴫(讲)。”𡩡(履)付裘卫林𦥷里。则乃成夆(封)亖(四)夆(封)，𩒨(颜)小子具叀(惟)夆(封)，𠷎(寿)商𪇚(勠)㉘。舍盠冒梯𦍩（羝）皮二，𧲝(貎)㉙皮二，𣓁(业)㉚舄䟝(踊)皮二，朏帛(白)金一反(钣)㉛，氒(厥)吴喜(鼓)皮二。舍𣻳虡冟(幎)、𤩊(𤩊)𠦪(贲)𩌏(𩏽)𠚤(𩌏)，东臣羔裘、𩒨(颜)下皮二。罡(逮)受：卫小子家，逆者其𦙵(䐢)：卫臣虣朏。卫用乍(作)朕文考宝鼎。卫其𬂨(万)年永宝用。

根据卫鼎(甲)铭文“余执恭王恤工”是恭王在世之称，且卫鼎、卫盉有荣伯、邢伯、定伯、单伯、伯俗父等恭王时期的执政大臣，所以，我们断定卫鼎(甲)为恭王五年正月所作，卫鼎(乙)为恭王九年正月所作，卫盉为恭王三年三月所作。卫簋有“唯二十有七年三月”，记卫初受册命，当是穆王二十七年三月。核之以器形、纹饰、铭文字体及铭文内容，亦相符合。卫簋和穆王时期的录簋(见《商周彝器通考》附图278，以下简称《通考》)一样，都是侈口，有盖，下腹倾垂的型式，尤其和长由簋(见《陕西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图释》，以下简称《图释》)的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卫盉和长由盉(见《图释》)、𬶍父盉(1975年3月扶风县白家出土)的造型可相比拟；两个卫鼎和恭王时期的标准器十五年趞曹鼎如出一范。这些都给我们断代增添了证据。

2.　公臣簋：四件。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大小略有出入。鼓腹，弇口，有盖(两件失盖)，兽首环耳，圈足下有三个兽面附足，盖冠作圈状（图一〇)。器沿和盖沿饰窃曲纹(图三二)，腹部饰瓦纹。通高20.8—21.5、口径19.5—20、腹深11厘米。器内底铸铭文六行，除最后一行八字外，每行七字，共四十三字(图一八)。铭文是：

虢中(仲)令(命)公臣：“𤔲(司)朕百工，易（锡）女(汝)马乘、钟五、金，用吏(事)。”公臣𢱭(拜)䭫(稽)首，𢽟(敢)𢿍（扬）天尹不(丕)显休。用乍(作)𬭚

卫簋：一件。侈口，圈足，有盖，盖冠作圈状，长舌兽首耳，有珥，下腹微向外倾垂(图版肆：6)，颈部饰以细雷纹填地的窃曲纹，窃曲纹之间用兽头间隔，其下为阳弦纹一道(图四二)，腹部素面，盖沿饰窃曲纹(图四〇)，圈足饰阳弦纹一道。通盖高23、口径22.6、腹深11.4厘米。重5.7公斤。器内底与盖内各铸铭文七行，除第一行十一字外每行十字，重文二，共七十三字(图一三)。铭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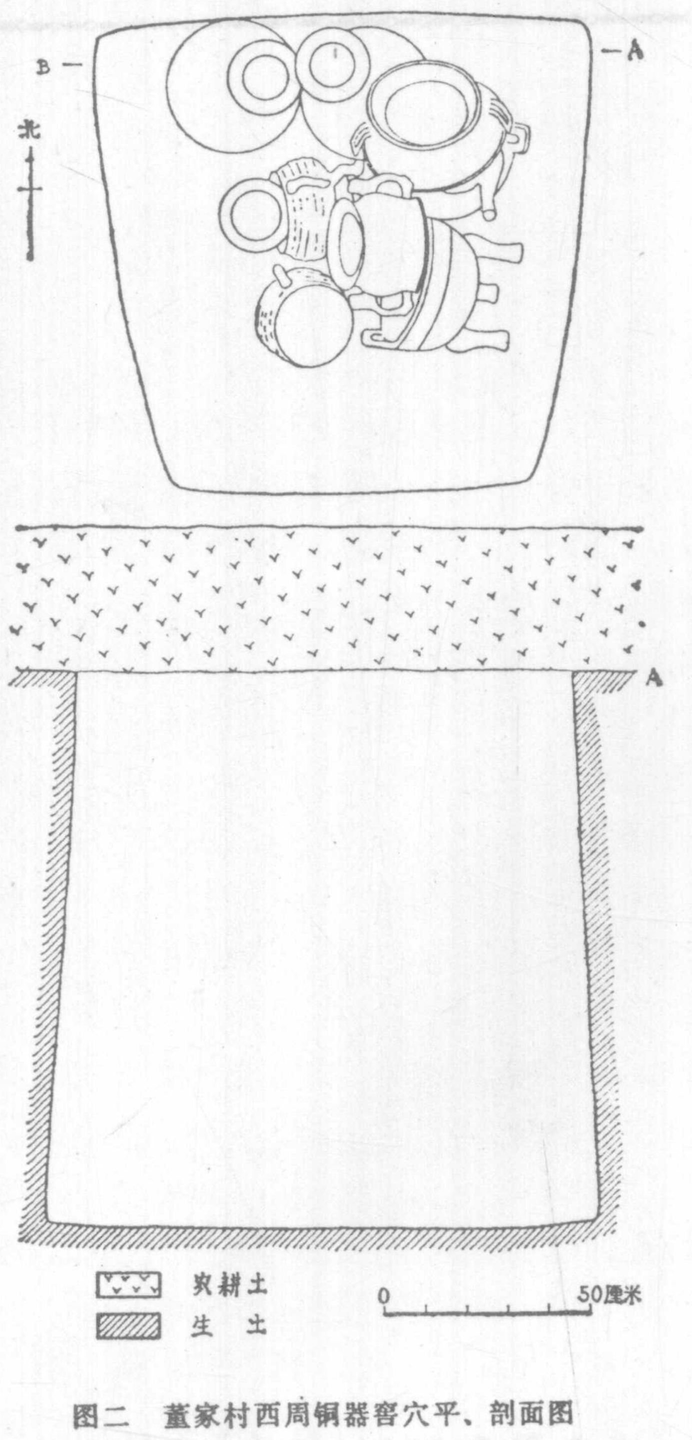
隹(惟)廿又(有)七年三月既生霸(魄)戊戌，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南白(伯)入右𧘝（裘）卫入门，立中廷，北乡(向)，王乎(呼)内史易（锡）卫𢦏（缁）巿（韨)、朱黄(衡)、䜌(銮)。卫𢱭(拜)䭫(稽)首，𢽟(敢)对𢿍（扬）天子不（丕）显休。用乍(作)朕文且(祖)考宝𣪘(簋)，卫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卫盉：一件。鼓腹，束颈，口微外侈，连裆，柱足，管状流，长舌兽首鋬，盖钮作半环状，盖与器鋬有链条相接(图版贰：4)。器颈和盖沿均饰以垂冠回首分尾夔纹（图四一)，盖上增饰一道阳弦纹，腹部饰双线V形纹，流饰三角雷纹。通盖高29、口径20.2、流鋬相距39厘米。重7.1公斤。盖内铸铭文十二行，除第九、十两行九字外，每行十字，重文十二，合文二，共一百三十二字（图一四)。铭文是：

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壬寅，王再旂①于丰。矩白(伯)②庶人取③堇(瑾)章(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氒(厥)贮(贾)④，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麀𠦪⑤（韨）两、𠦪（贲）𩊚⑥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迺（乃）彘（矢）告⑦于白（伯）邑父、燓（荣）白（伯)、定白（伯)、𬧤白（伯)、单白(伯)，白（伯）邑父、燓(荣)白(伯)、定白(伯)、𬧤白(伯)、单白(伯)迺(乃)令参(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𢼸（微)邑、𤔲(司)马单𣃦(旟)、𤔲(司)工（空）邑人服，罡（逮）受田：燹、趞，卫小子𧷤，逆者其乡(飨)。卫用乍(作)朕文考惠孟宝般(盘)，卫其万年永宝用。

卫鼎：二件。卫鼎(甲)立耳，柱足，平沿外折，下腹向外倾垂，鼎外底积结厚厚的一层烟炱（图版贰：1)。口沿下饰以细雷纹填底的窃曲纹。通高36.5、口径34.3、腹深19.5厘米。重11.5公斤。鼎腹内壁铸铭文十九行，除第八、十六、十七、十八行各十字，十九行七字外，每行十一字，重文五，合文一，共二百零七字(图一五)。铭文是：

隹(惟)正月初吉庚戌，卫目(以)邦君⑧




图二　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平、剖面图

口沿外折（图版肆：3）。口沿下饰重环纹和一道阳弦纹。通耳高43、口径42、腹深24.7厘米。腹内壁铸铭文二行，行五字，重文二，共十二字（图二〇）。铭文是：

庙孱乍（作）鼎，其
子子孙永宝用。

8. 仲豖父鼎：一件。索状立耳，蹄足，圜底，口沿平折，口沿下饰两道弦纹（图八）。通耳高28.8、口径30、腹深16厘米。腹内壁铸铭文三行，行五字，重文二，共十七字（图二六）。铭文是：

中（仲）旼（豖）㉜父乍（作）隮（尊）鼎，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享（享）。

9. 旅伯鼎：一件。口沿下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和一道阳弦纹(图版肆：1)。通耳高35.5、口径32、腹深17.5厘米。腹内壁铸铭文四行，除最后一行四字外，每行五字，重文二，共二十一字（图二二）。铭文是：

𦬁（膳）夫旅白（伯）乍（作）毛中（仲）姬隮（尊）鼎，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享）。

这是膳夫旅伯为亡妻所作的祭器。毛是文王第八子郑所封国，故为姬姓。毛仲姬是毛国族某代的次女嫁于旅伯者。

10. 伯辛父鼎：一件。造型、纹饰与旅伯鼎完全相同（图七、三五）。通耳高19.1、口径19.6、腹深9.5厘米。腹内壁铸铭文三行，第一行六字，其余每行五字，共十六字（图一九）。铭文是：

𦬁（膳）夫白（伯）辛父乍（作）隮（尊）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此膳夫伯辛父与旅伯鼎的膳夫旅伯可能为一人。膳夫是官职，旅是国族，伯为伯仲之伯，辛父为私名。

11. 旅仲簋：一件。鼓腹，弇口，长舌兽耳，垂珥，圈足上附有三扁足，失盖（图版肆：5）。通高19.1、口径19.6、腹深11厘米。腹内底铸铭文三行，行五字，重文二，共十七字（图二三）。铭文是：

旅中（仲）乍（作）𢦔（誖）㉝宝毁（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享（享）孝。

此旅仲与旅伯鼎的膳夫旅伯当为同一家族。

以上九器，根据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分析，当铸造于西周厉、宣时期。旅仲簋和此簋如出一范，亚鼎和窃曲纹鼎的造型与克鼎、函皇父鼎（甲）、禹鼎、无叀鼎、史颂鼎（见《通考》附图66、67、73，《图释》图61、78，《大系》图编9）、散伯车父鼎㉞相似；庙孱鼎、伯辛父鼎、旅伯鼎；仲豖父鼎以及两个重环纹鼎的造型、花纹与梁其鼎、函皇父鼎（乙）、既攸从鼎、毛公鼎（见《图释》图69，《大系》图编23、23）完全相同，这些器物都是厉、宣时期的典型器物。

12. 仲南父壶：二件。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垂腹，长颈，直口，有盖，盖冠作圈状，兽首衔环耳（图版贰：3）。颈饰垂冠回首分尾长鸟纹，腹部交错饰以带状鳞纹，盖沿和圈足均饰三角雷纹，盖顶饰窃曲纹（图二九、三一、三四）。仲南父壶（甲）通盖高54.5、口径15.6、最大腹径32厘米，重14.45公斤。仲南父壶（乙）通盖高53.8、口径15.6、最大腹径33厘米。重13.75公斤。器内壁与盖内各铸铭文三行（乙器内壁无铭文），器与盖各行字数略异，铭各前二行各五字，后一行四字，重文二，共十六字（图二一）。铭文是：

中（仲）南父乍（作）隮（尊）壶，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仲南父壶铭文作成方格书写，与克鼎作风相同。它的造型和番匊生壶、几父壶相同，惟花纹略异，它的造型、花纹和伯庶父壶（见《通考》附图722）如一范铸造。番匊生壶郭沫若同志断为厉王时期，几父壶《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一书定为夷厉间物，仲南父壶亦约当其时，因花纹尚有中期之初流行的分尾长鸟纹的遗风，所以或可早到懿孝时期。

（尊）毁（簋），公臣其万年用宝兹休。

第四器"天尹"作"天君"。公臣簋的形制、花纹和不𡢁簋（见《通考》附图341）、仲友父簋（见《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完全相同，当属同期之物。虢仲见于郑虢仲簋、虢仲盨及何簋（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105、106，以下简称《大系》），当系一人。因此，公臣簋应是厉王时期的遗物。

3. 此器：十一件。

此鼎：三件。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大小相次，是所谓的列鼎。立耳，蹄足，圜底，口沿平向外折（图一一）。口沿下饰阳弦纹两道，腹部素面。此鼎（甲）通耳高42.1、口径40、腹深22.2厘米，重19.75公斤。此鼎（乙）通耳高36、口径36、腹深17.8厘米，重12.5公斤。此鼎（丙）通耳高33、口径34、腹深17厘米，重10.8公斤。此鼎（甲）、（丙）内壁各铸铭文十一行，行十字，重文一，共一百一十一字（图一二）。此鼎（乙）内壁铸铭文十行，行十一字，重文二，共一百一十二字。三鼎铭文内容基本相同，兹录甲鼎铭文如下：

隹（惟）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霸（魄）乙卯，王才（在）周康宫𢓊（夷）宫，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𤔲（司）土（徒）毛弔（叔）右此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册令（命）此曰："旅邑人𦬁（膳）夫，易（锡）女（汝）玄衣、黹屯（纯）、赤市（韨）、朱黄（衡）、䜌（銮）旅（旂）。"此𢽛（敢）对𠟭（扬）天子不（丕）显休令（命），用乍（作）朕皇考癸公隮（尊）鼑，用享（享）孝于文申（神），用匄𥠖（眉）寿。此其万年无疆，畯（畯）臣天子霝（令）冬（终）。子子孙孙永宝用。

甲、丙两鼎作"隮鼎"，"孙"字不重文，乙鼎作"隮𩰫"，"孙"字重文。

此簋：八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略有差别。鼓腹，弇口，有盖（丙以下六簋均失盖(图版叁：4），盖冠作圈状，兽首耳，有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扁足(图九)。口沿下饰重环纹(图三九），腹饰瓦纹，盖亦饰重环纹和瓦纹。通盖高23.7—25.5、口径19.2—20、腹深11.6—12.5厘米。器内底与盖内各铸铭文十行，行十一字（此簋乙、丙、丁，每行字数略有出入），重文二，共一百一十二字（图一七）。铭文字数、内容与此鼎相同，只是"隮鼎"改作"隮毁"。此外，此簋戊、己两器将"皇考癸公"改作"皇考朱癸"；此簋丙第一行"生"字倒书，此簋丁第七行"𠟭"字分书，此簋辛第八行掉了"享"字，第九行掉了"用"、"其"二字。

此鼎和此簋的造型、纹饰是厉、宣时期流行的型式。此鼎和颂鼎、大鼎（见《通考》附图71，《大系》图编13）完全相同，此簋和叔向父簋、师酉簋、鄂侯簋、函皇父簋、史颂簋（见《大系》图编259、93—95，《通考》附图338、337，《图释》图64）完全相同，且铭辞有"王呼史翏册命此"，翏是宣王时期的史官，见于无叀鼎。因此，我们断定这套"此器"的铸造年代为宣王时期。

4. 亚鼎：一件。立耳，兽面蹄足，平沿外折，腹微向外倾垂（图六），腹外底积结一层烟炱。口沿下饰细雷纹衬底的窃曲纹，其下饰一道阳弦纹（图三六）。通耳高45、口径40.3、腹深22.8厘米。重20.5公斤。腹内壁铸一"亚"字，似为氏族徽号（图二七）。

5. 窃曲纹鼎：一件。立耳，兽面蹄足，平沿外折（图版肆：2）。口沿下饰窃曲纹和阳弦纹一道。通耳高25、口径27.5、腹深12厘米。

6. 重环纹鼎：二件。一件立耳，蹄足，圜底，平沿外折（图版肆：4）。口沿下饰重环纹和一道阳弦纹。通耳高30.5、口径30.5、腹深14.5厘米。另一件造型与前器相同，惟重环纹大小相间。通耳高23、口径25、腹深12.5厘米。

7. 庙孱鼎：一件。立耳，蹄足，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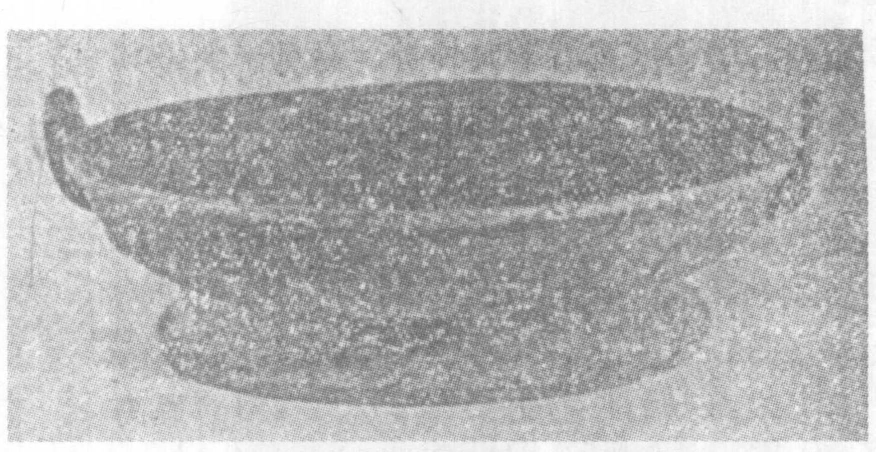
誓，女（汝）亦既从𤔲（辞）从誓。弋（式）可（苛）㊷，我义（宜）俊（鞭）㊸女（汝）千，𪅲（幭）𪅲（䵼）女（汝）。今我赦（赦）女（汝），义（宜）俊（鞭）女（汝）千，黜𪅲（䵼）㊹女（汝）。今大赦（赦）〔以上器铭〕女（汝），俊（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寽（锊）。㊺白（伯）𠟭（扬）父迺（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𢦏（扰）乃小大史（事）。""乃师或目（以）女（汝）告，则到，乃俊（鞭）千，𪅲（幭）𪅲（䵼）。"牧牛则誓。乃目（以）告吏𠭰吏曶（曶）于会。牧牛辞誓成，罚金。𠑇（朕）用乍（作）旅盉。〔以上盖铭〕

匜是由盉演变来的，目前发现的匜都是厉王以后之物。此匜造型奇特，带有西周中期作风，且器形为匜，而铭文称盉，应属匜的初期型式，时代当在夷厉时期。

15. 𨝤：一件。折腹，管状流，侈口，圆唇，长舌兽首鋬，下具三个矮小的半袋足，失盖（图版叁：2）。肩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和瓦纹(图三三)，上腹亦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下腹素面。流饰三角雷纹。器高14.7、口径8.1、流鋬间距16.5厘米。因形制和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伯百父𨝤相同，故定名为𨝤。它和下列重环纹盘应是一套水器。

16. 盘：一件。附耳，圈足，方唇，折沿(图五)。口沿下饰重环纹和一道阳弦纹（图三七）。通耳高11.7、口径33.4、盘深6.8厘米。

17. 豆：二件。形制、花纹和大小略同。直口，浅盘，镂空束腰高圈足(图版叁：1)。盘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图三八），圈足饰镂空夔纹。一件通高16.2、盘径24、盘深5.7厘米；另一件通高16、盘径22、盘深5.4厘米。根据造型、纹饰可定盘、𨝤、豆为厉宣时期之物。



图五 盘

### 三、重要意义

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指出："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董家村窖藏的青铜器，当时为奴隶主贵族霸占享用，但它们却是劳动人民血汗的结晶。器物的造型和纹饰丰富多彩，制作精致，不仅显示了两千七、八百年前我国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才能，同时，也是揭露奴隶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及其对奴隶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实物例证。这对于广大工农兵和历史工作者研究西周奴隶社会，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进行阶级斗争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批青铜器的制作时代，从穆王时期到宣王时期，几乎每个王世都有。其中卫簋、卫盉、卫鼎、此鼎、此簋和公臣簋等，从铭文内容分别可以肯定作于穆王、恭王、厉王和宣王时期，有的铭文有着周王名号和十分可靠的纪年，把过去出土和传世的许多铜器中的重要人物联系起来了，这就为研究我国青铜器艺术增添了新的资料，补充了西周中晚期铜器断代上标准器的缺陷。

这批铜器中三十件铸有铭文，内容丰富，涉及的问题很多。它记载着西周中晚期以物换田，土地交换，林场易主，诉讼判决，赏赐策命等重要事件，反映了西周奴隶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土地制度、阶级关系等许多方面的情况，为研究我国古代历

13. 铜鬲：二件。成伯孙父鬲：一件。束颈，平裆，宽沿平向外折，鬲足半实，其下端略呈蹄形，三足之上各有一道扉棱，肩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饰直线纹，裆部积结一层烟炱，应为实用之器（图三）。通高11.3、口沿外径16.4厘米。口沿铸铭文十六字（图二八）。铭文是：

成白（伯）孙父乍（作）浔（浸）嬴隮（尊）鬲，子子孙孙永宝用。

这件鬲是成伯孙父为亡妻所作的祭器。成国的铜器属首次发现。"成"，经传作郕，周武王弟叔武的封国。《左传》僖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文之昭也"。孙父当为叔武的后代。郕国的历史文献记载不多，《左传》仅见三条。一、隐公五年"卫之乱也，郕人侵卫，故卫师入郕"。二、庄公八年"夏，师及齐师围郕，郕师降于齐师"。三、文公十一年"郕大子朱儒自安于夫锺，国人弗徇"，又"十二年春，郕伯卒，国人立君，太子以夫锺来奔。"自此以后再未见于载籍，大概不久便被鲁国吞并了。郕国的地望据杜预注说："郕，国也，东平刚平县西南有郕乡。"故城在今山东省汶上县西北二十里。成伯孙父鬲出土于岐山，说明成国最初应在畿内，平王东迁后，迁封于山东。

荣有司再鬲：一件。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均与成伯孙父鬲相同。通高11.2、口沿外径16.3厘米。口内铸铭文十二字（图四、二五）。铭文是：

燮（荣）又（有）𤔲（司）再乍（作）𩰫鬲，用朕（媵）嬴𪓐母㉟。

此鬲是荣有司再为其女儿𪓐母做的陪嫁器物。再为嬴姓，在荣府做管事的。1973年在董家村的近邻贺家村一座墓葬中出土一件带流鼎（同出的有伯车父盨两件），其铭文除"𩰫鬲"作"𩰫鼎"外，与此全同，亦可证此鬲的"嬴"字系分书。

这两个鬲与周宣王时的杜伯鬲形制、花纹、字体完全相同，当与之同时。

14. 𠑇匜：一件。宽流，直口，虎头平盖，曲舌兽首鋬，四足做成扁蹄形（图版叁：3）。口沿下饰窃曲纹和一道阳弦纹（图三〇）。通高20.5、腹宽17.5、流鋬相距31.5厘米。重3.85公斤。腹底和盖铸有铭文，器铭六行，行十五字，盖铭接连器铭，七行，除最后一行四字外，每行十字，合文三，共一百五十七字（图二四）。铭文是：

佳（惟）三月既死霸（魄）甲申，王才（在）莽上宫，白（伯）𠟭（扬）父迺（乃）成贒（劾）㊱曰："牧牛！𫺂乃可（苛）湛（勘）㊲。女（汝）敢目（以）乃师讼。女（汝）上𢦏（代）㊳先誓。今女（汝）亦既又𠳋（御）誓㊴，尃𧻚（格）啬𩰫（睦）𠑇（关）㊵宥（周）㊶亦兹五夫，亦既𠳋（御）乃



图三 成伯孙父鬲



图四 荣有司再鬲

史，提供了文字资料。卫盉记载的是周恭王三年裘卫用实物向一个奴隶主贵族矩伯换取田地的经过：三年三月，矩伯向裘卫取了值贝八十朋的瑾璋，答应给裘卫土地十田（一千亩），又向裘卫取了值贝二十朋的两件赤琥，两件麀韨，一件贲韐，答应给裘卫三田（三百亩）。裘卫把这件事情报告给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等执政大臣，这些大臣就命令三有司会同矩伯和裘卫授田。卫鼎（甲）记载恭王五年正月裘卫和邦君厉交易土地的事情。裘卫为了在昭太室东北营治二川，准备用自己的土地五田（五百亩）交换厉的土地四田（四百亩）。他把这件事情报告给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等大臣，这些执政大臣向厉讯问，厉亦表示同意，厉起了誓，这些大臣便命令三有司及内史友带领人去勘定田地疆界，办理了交付手续。卫鼎（乙）记载恭王九年正月，矩在裘卫处取了一辆省车和车马器具，裘卫赠给矩的妻子十二丈帛，矩答应把林𦤎里给予裘卫，但这块地上的树林是矩的下属颜家族的，裘卫又给颜陈夫妇及颜有司寿商送礼，才做成这笔交易。矩和濂命令寿商和意踏查并付给裘卫林𦤎里，封定了疆界。事后裘卫给参与此事的人送了礼。卫盉和卫鼎（甲）都是记载田地交易的事情，卫鼎（乙）是记载林地交易的事情，说明了西周中期以后“田里不鬻”再也不是天经地义的了。奴隶主贵族之间出于某种需要，就可以用实物换取田地、林地，或者用这块田地交换那块田地。根据卫盉的记载，这种交换还要把实物折合成当时流通的货币——贝，进行等价交换。但是，由于当时土地在名义上还是国有的（即国王所有），所以，这种交换还得经过执政官吏的同意。从卫鼎（乙）铭文可以看出，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一样，林地是通过实物交换和送礼，即可私下易主。看来奴隶制的土地国有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卫盉铭文明确记载一件瑾璋价值贝八十朋，两件赤琥、两件麀韨和一件贲韐价值的总合为贝二十朋，把贝这种货币作为衡量实物价值的尺度，这在周代铜器铭文里，还属首次发现，这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的重要史料。

根据卫盉、卫鼎三篇铭文，结合以前发现的格伯簋铭文来看，夏商以来的奴隶制到了西周中期（具体说就是穆王末年恭玉初年）便逐渐衰落下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许多奴隶主利用奴隶的剩余劳动垦辟“私田”，拥有大量土地；而另一些象裘卫那样富有的工商奴隶主，他们经营玉器、服饰、皮革、车马器具等。他们利用这些财货跟有领地的奴隶主贵族进行交换，他们占有这些田地和林地，采用与过去不同的方式经营农业（当然还是使用奴隶或者农奴），逐步成为拥有大片土地和大量奴隶的大奴隶主兼大地主。这说明在这个时候，生产关系开始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这个时候的奴隶制社会中已经孕育着封建制的萌芽。

𠑇匜铭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篇法律判决书。铭文记述牧牛和他的上级师𠑇打官司，牧牛违背先誓，输于诉讼，按照罪行应该鞭打一千下，并处以墨刑，经过大赦，改判为鞭打五百，罚交铜三百锊。铭文里的鞭刑、墨刑和赎刑，可与《尚书·舜典》记载的“流宥五刑（注说：“五刑，墨、鼻、剕、宫、大辟也。”），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赎刑”相印证。这篇铭文是研究我国法律史的重要史料。

---

① 《说文》𢆉部：“𢍏，并举也。”旂应指太常，《周礼·司常》：“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诸侯建旂。”注：“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画成物之象，王画日月，象天明也”。“𢍏旂”就是王举行建大常的典礼。

② 矩，国族名。

③ “才”假借为“财货”的“财”。“财八十朋”就是说价值货币（贝）八十朋。

④ “𧵍”，读为商贾的“贾”。“毕𧵍，其舍田十田”，就是说“用买卖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释贾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7页。有同志认为应读为“租”，“毕租，其舍田十田”是说“用租田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亦通。

⑤ 麀疑即麀。苯假借为韨。“麀韨”就是用麀皮制作的韨。

⑥ 此𠦪当读为“贲”。《说文》贝部“贲，饰也。”王肃易注：“贲，有文饰，黄白色。”韐，《诗·小雅》“韎韐有奭”。传：“所以代韠也”。笺：“韎韐祭服之韠，合韦为之。”贲韐就是饰有黄白杂色的蔽膝。

⑦ 𠤕读为矢。《尔雅·释诂》：“矢，陈也。”

⑧ “邦君”见于《大诰》、《酒诰》、《梓材》等篇，孔传释为诸侯。

⑨ “曰厉曰”，即谓厉曰。

⑩ “恤工”即“恤功”。《尚书·吕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蔡传：“恤功，致忧民之功也。”

⑪ “逆”应读为朔。“朔方”即北方，“东朔”即东北。

⑫ 《尔雅·释诂》：“正，长也。”郭注：“谓官长。”这里指的是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单伯这些官吏

⑬ “𧵍”仍读为商贾的“贾”，见④。这句话是说：“你交易土地否？”

⑭ “𡧱”古文“审”字。《说文》釆部，“审，悉也。”《增韵》“详也，熟究也。”是审有知、明、深思熟虑之义。

⑮ “𩔈”通作“讲”。有明、和、直等义。《史记·曹相国世家》：“萧何为法，讲若画一。”在这里𩔈就是说定了的意思。

⑯ “颂”音没。原义为纳头入水中，此处用作国族或氏族名，与下列的荆人敢、邢人倡犀同例。

⑰ 《古籀补》二“坚”，古陶文，蔓阳人附，案今作培。”从阜从又从土，象在阜旁培土。“𨻰”从阜从二又二土，即附之繁文。

⑱ “𤲞”为履的本字。《说文》：“履，足所依也。”意即践。帅，亦有循义。《礼·王制》：“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注：“帅，循也。”“帅履”就是踏察地界之意。

⑲ 𡨦即宇。《说文》宀部“宇，屋边也。”“舍宇于厥邑，”意为在这个邑里定下了田地的四边疆界。

⑳ “逆疆”即北疆，见⑪。

㉑ 叔子即少子。“厉叔子夙，”是厉的少子名叫夙。

㉒ “全”，《说文》：“古文鞭字。”

㉓ 帛假借为白。《仪礼·聘礼》“物曰四乘，”缅辔四副，说明省车共用四马曳引。

㉔ “帛三两”，《周礼·媒氏》：“纯帛不过五两。”《小尔雅》广度：“倍丈谓之端，倍端谓之两。”三两即十二丈，合一匹半。

㉕ “𩑋”即籀文颜字，见《说文》页部。

㉖ 𢿝即𦑍字。《说文》豸部“似狐，善睡兽也，从豸，舟声。”今经典皆作貉。

㉗ “豙𠬝”即豙幎，猪皮做的车幎。豙音矢，《说文》彑部：“豙，豕也。”

㉘ 𠠹假借为勠。《说文》力部：“勠，并力也。”“寿商勠”是说寿商也出了力。

㉙ 𠓜即从字，假借为豵。《小尔雅》：“豕之小者谓之豵。”豵皮，小猪皮也。

㉚ “𡇈”古文业字。《秦公簋》有“保𡇈𠦪秦。”

㉛ “帛金一反。”帛读为白，反假为钣，金属用钣计，故称白金一钣。

㉜ 《说文》水部涿字下“𠃾，奇字涿，从日乙”，“涿，流下滴也。”此处为人名用字。

㉝ “𢧵”即悖字，《说文》言部：“悖，乱也，从言孛。𢧵，籀文悖，从二或。”此处为人名。

㉞ 见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㉟ “𦬼”字《说文》所无。从艹从龙，龙当为声符。

㊱ “𠭧”即劾。《说文》力部：“劾，法有罪也。”《尚书·吕刑》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断狱谓之劾。”“成劾”就是定下判决词。

㊲ “可”假借为“苛”，义为谴责。《周礼·春官·世妇》：“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不敬者苛而罚之。”注：“苛，谴也。”“湛”读为“勘”。《玉篇》“覆定也”。“苛勘”就是谴责勘审罪人。

㊳ “𠖀”即“代”字，从卩与从人同，置于左侧与置于右侧同。“代”字的本意为更改、改变。《说文》人部“代，更也，从人弋声。”又心部“忒，更也，从心弋声。”段玉裁注：“按人部代，更也，弋声。忒与代意义同。”今经传均用忒。“上代先誓”意即背弃先誓。

㊴ 𢓊即古文御字，有侍、守等义。《诗·小雅》：饮御诸友”。笺：“御，侍也。”“亦既又御誓”意即现在你又准备信守誓约。

㊵ 𢓜即格，至也。𥊮即睦，从三屮从见，古代从目从见无别。睦有信、亲、和、敬诸义。“𢓜啬𥊮𠑇”意为到啬那里去见𠑇，讲信修睦。

㊶ “𠅏”读为周。有给、还诸义。后世写作赒。《礼记·月令》“周天下”。注：“给不足也”。“周亦兹五夫”即归还这五个奴隶。

㊷ 弋读为式、试。《说文》弋部“式，法也，又用也。”《尚书·微子之命》：“万邦作式”。是式、试有效法、按照、使用等义。“可”借作“苛”。“式苛”意即按照最初的谴责。

㊸ “𠆭”即鞭打的鞭字，动词。鞭是古代一种刑法，《尚书·舜典》：“鞭作官刑”。传：“以鞭为治官之刑。”

㊹ “𪑦𡭞”、“黜𡭞”。“𡭞”从古文屋省，即𪑦字。《广韵》：“𪑦，墨刑。”“𪑦”从黑从殳苜声，《说文》“苜，读若末。”“𡭞𪑦”是墨刑的一种，疑即用黑巾蒙面。“黜𪑦”亦应是墨刑的一种，较之前一种墨刑为轻。

㊺ “寽”即锊字。古代衡的单位，重六两。



图六　亚鼎



图七　伯辛父鼎



图八　仲𣄰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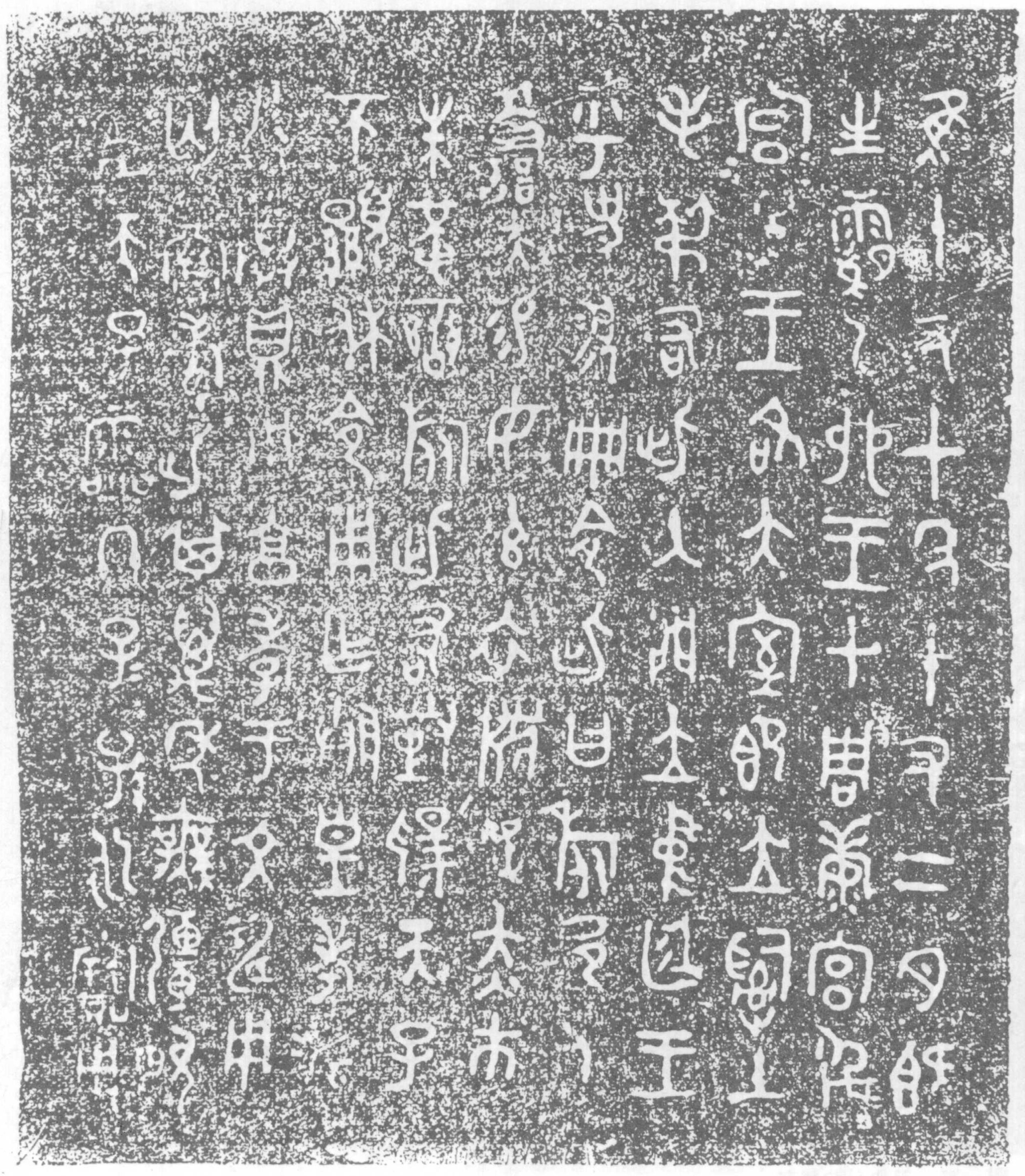
图九　此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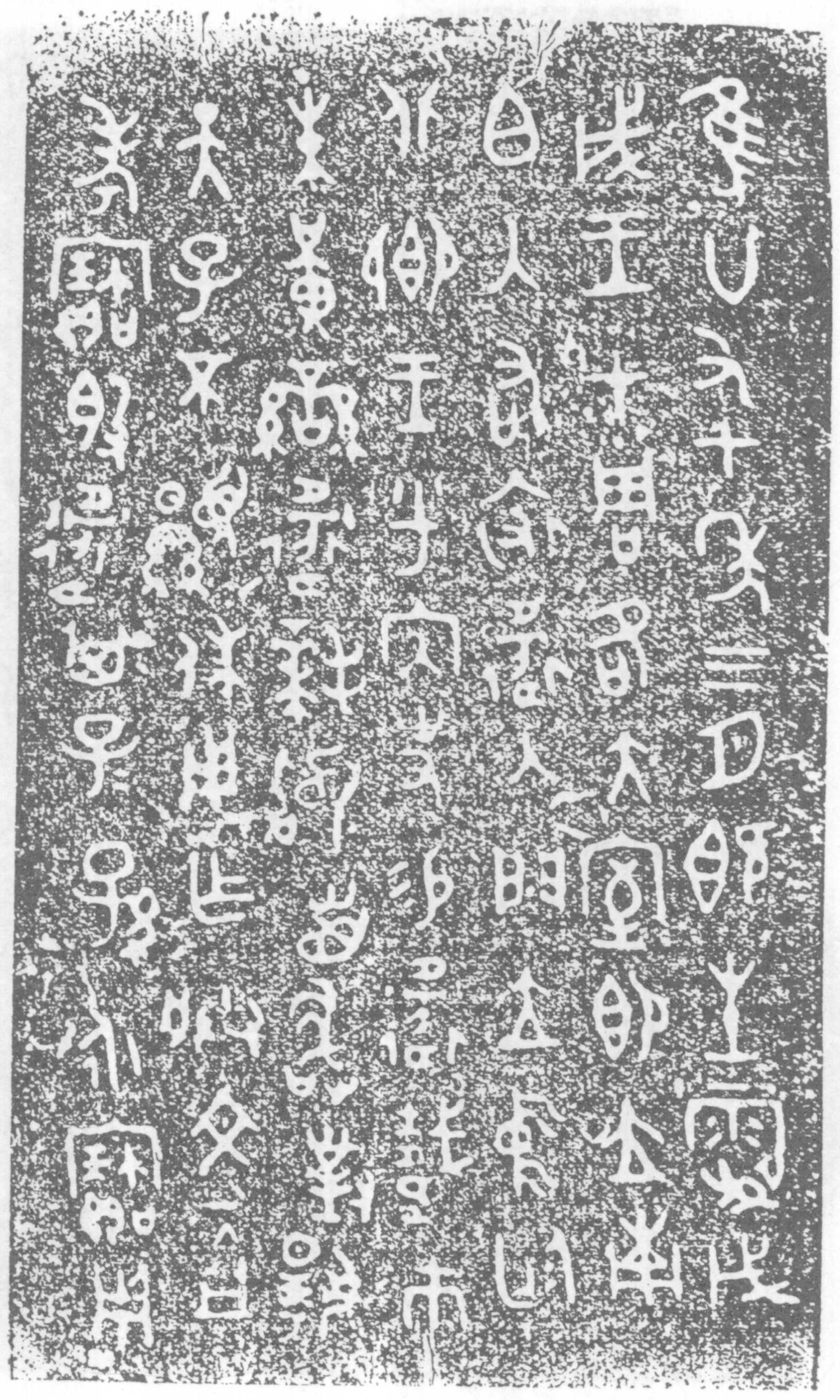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公臣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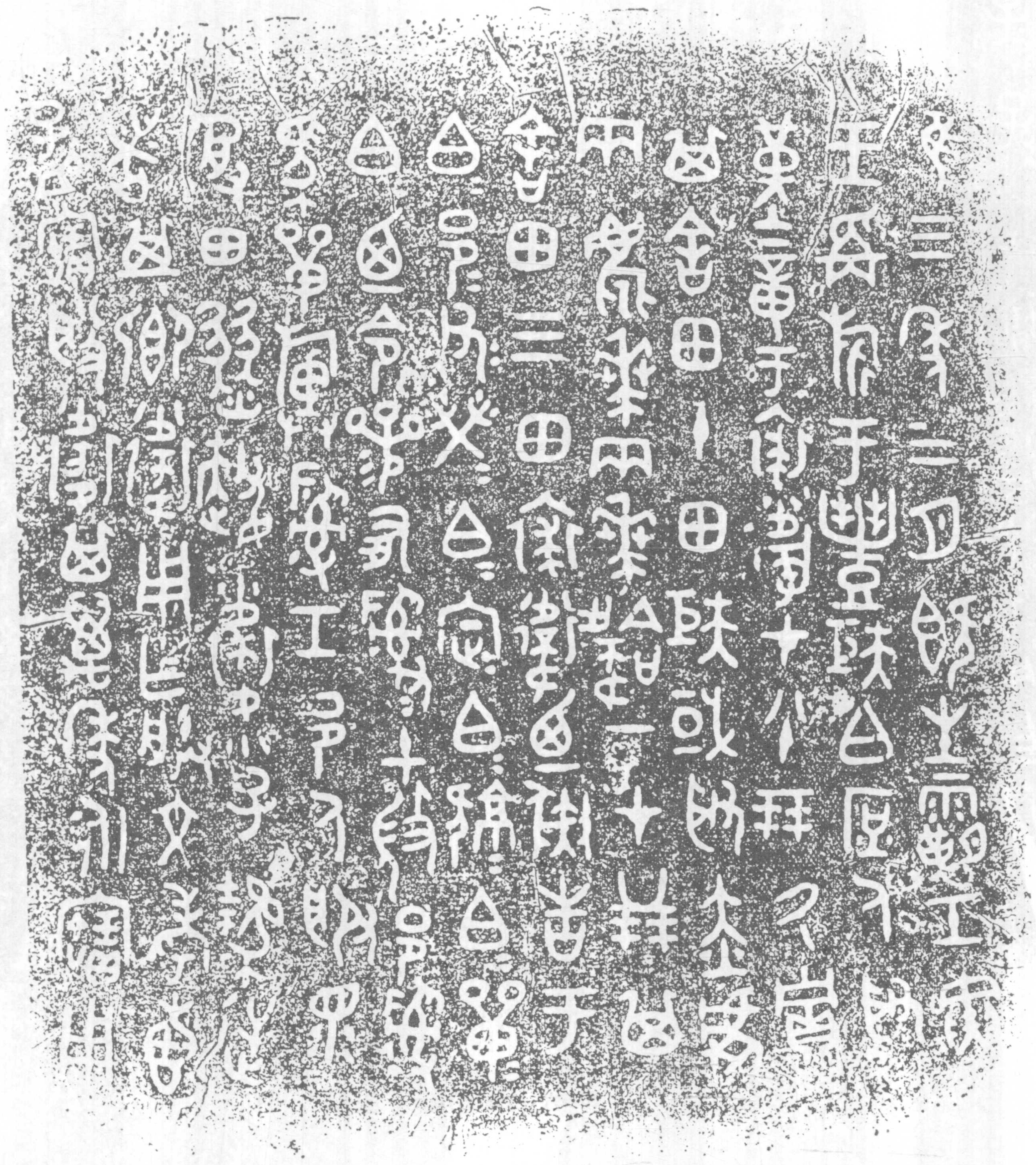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此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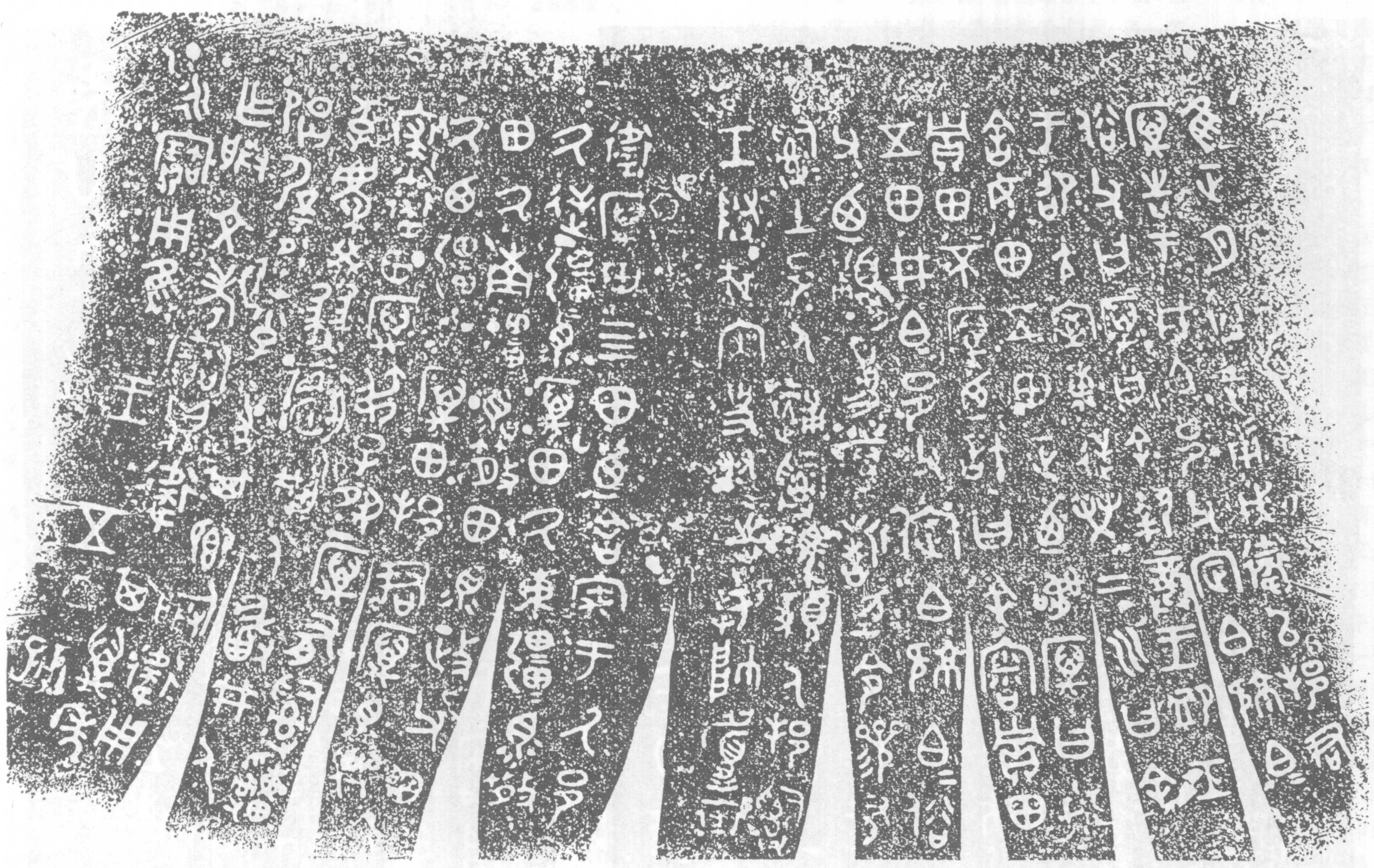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此鼎(甲)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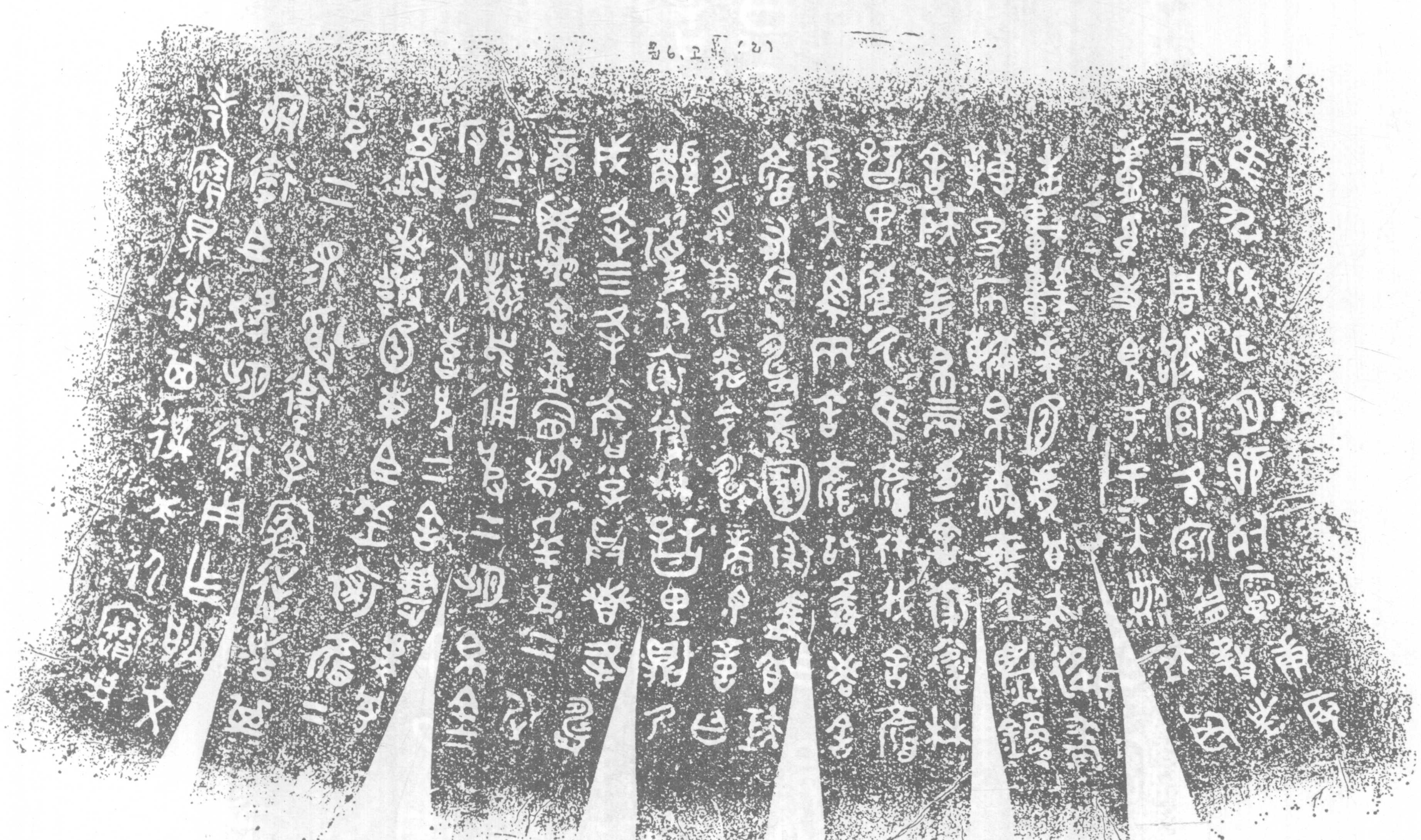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卫簋(盖)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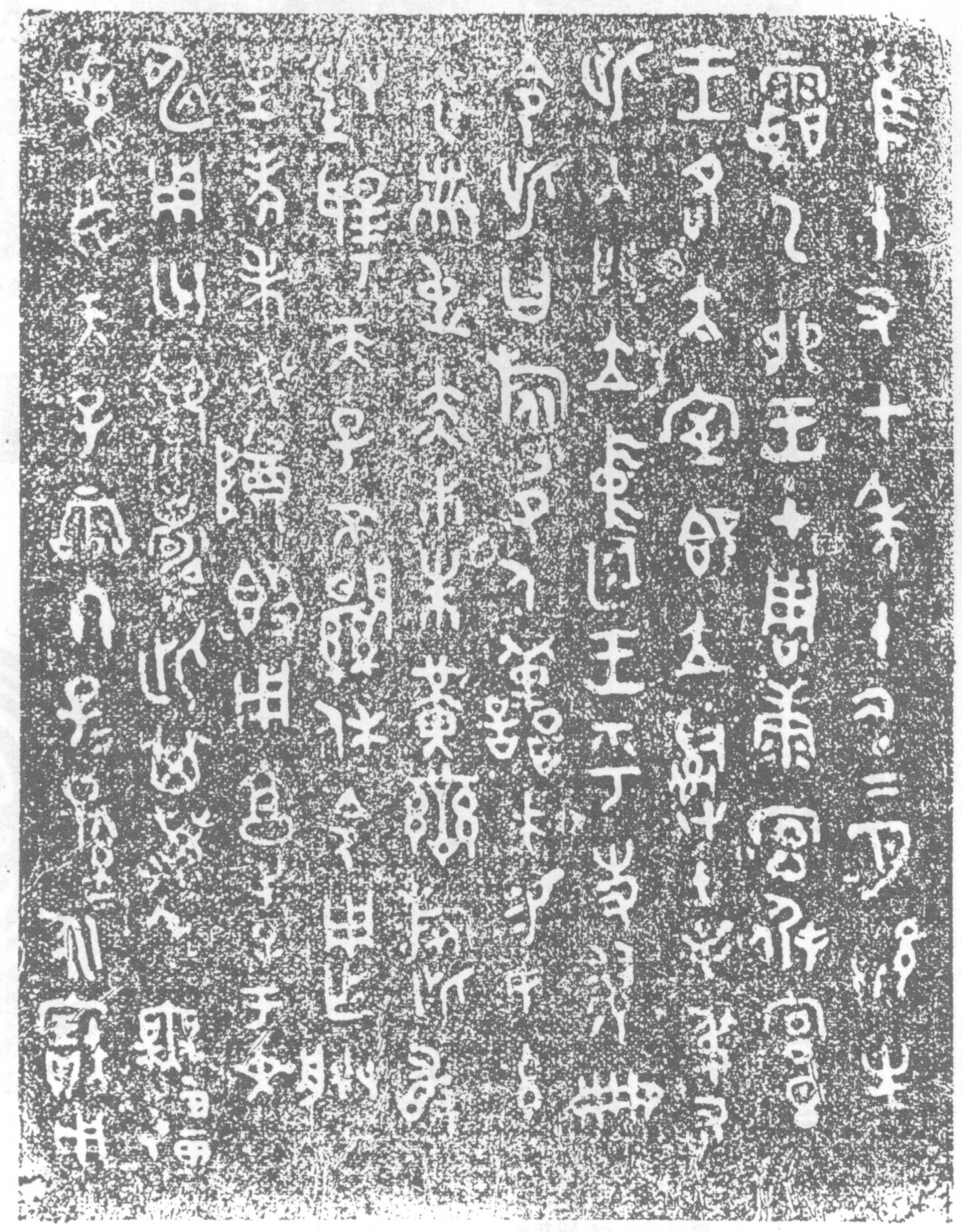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卫盉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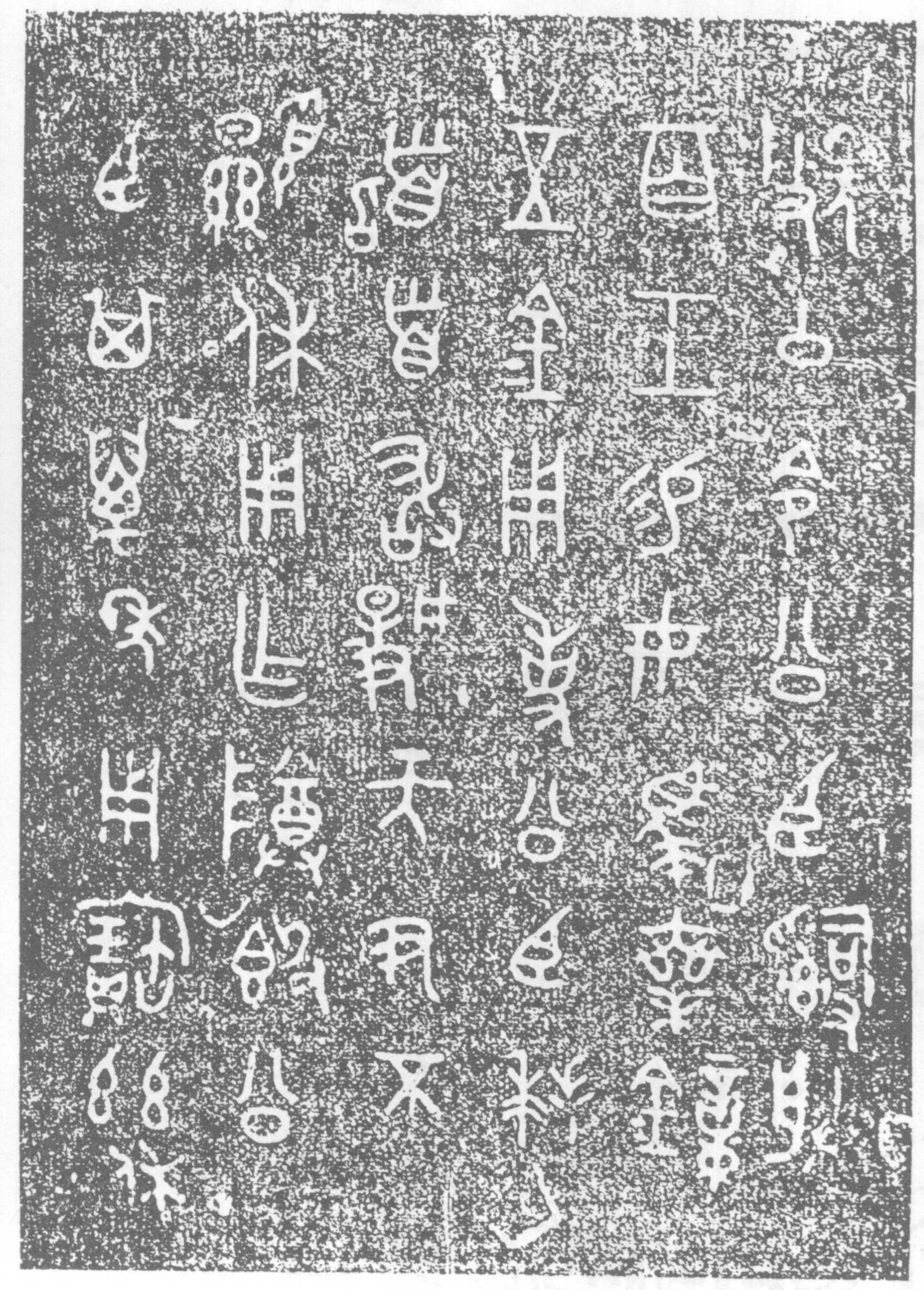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卫鼎(甲)铭文



图一六　卫鼎(乙)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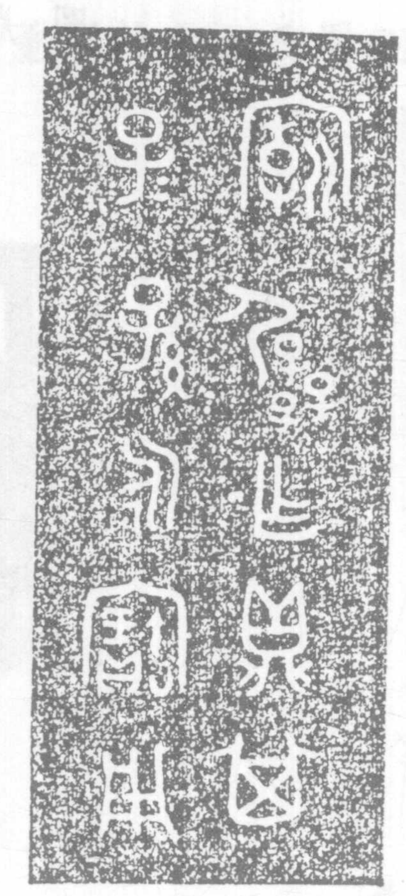
图一七　此簋(戊)铭文



图一八　公臣簋(甲)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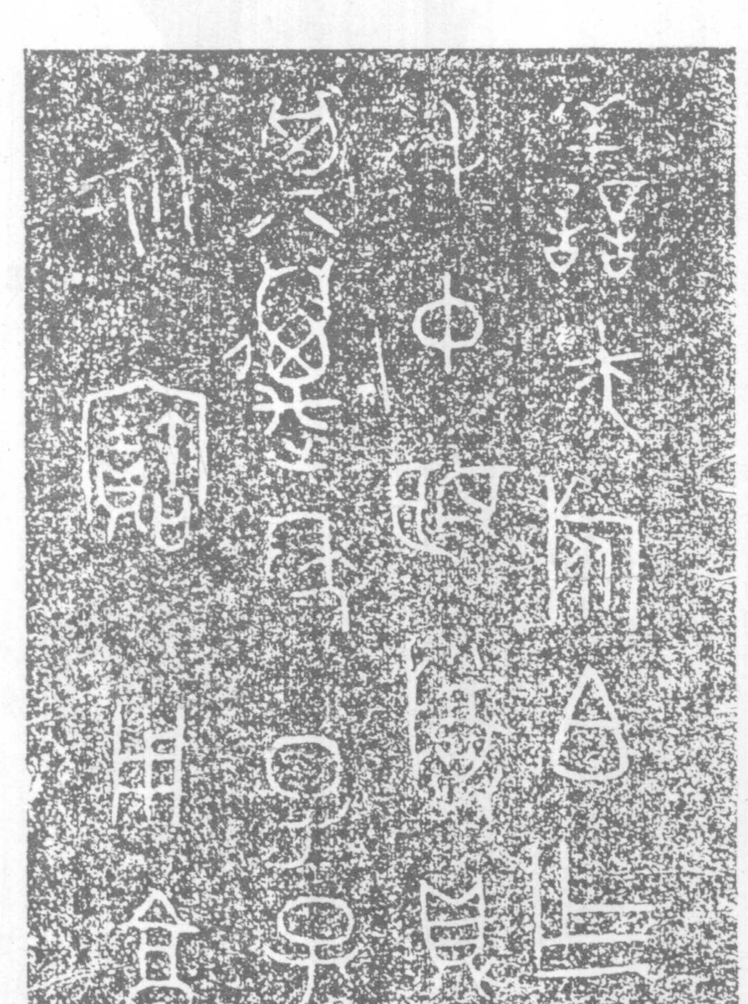
图一九　伯辛父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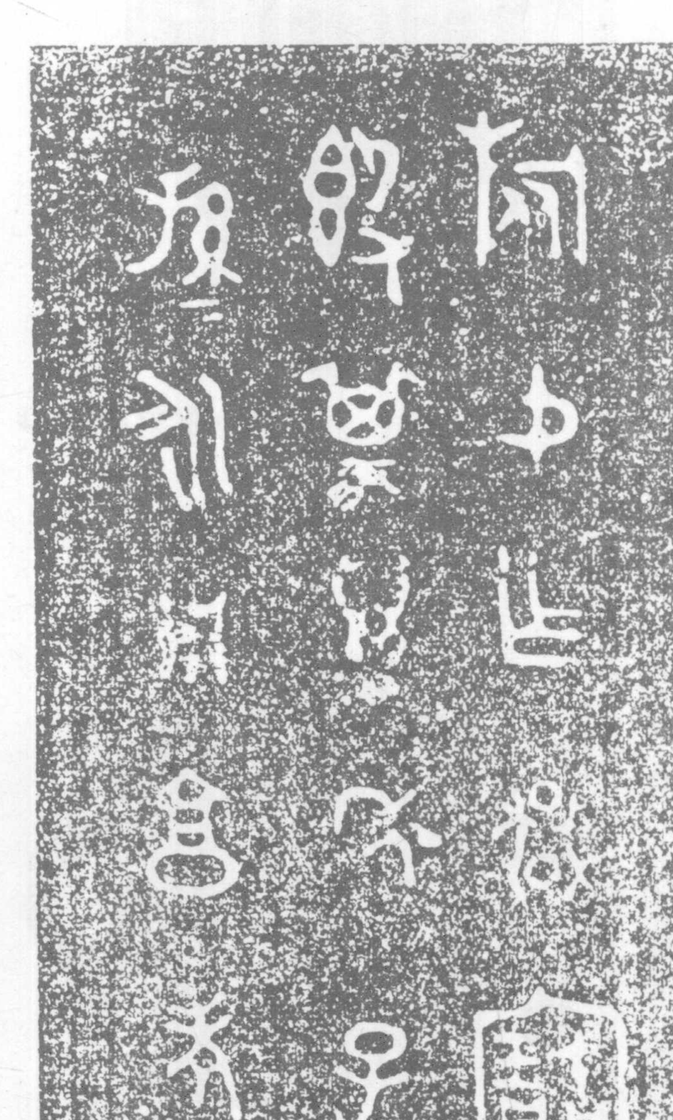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庙孱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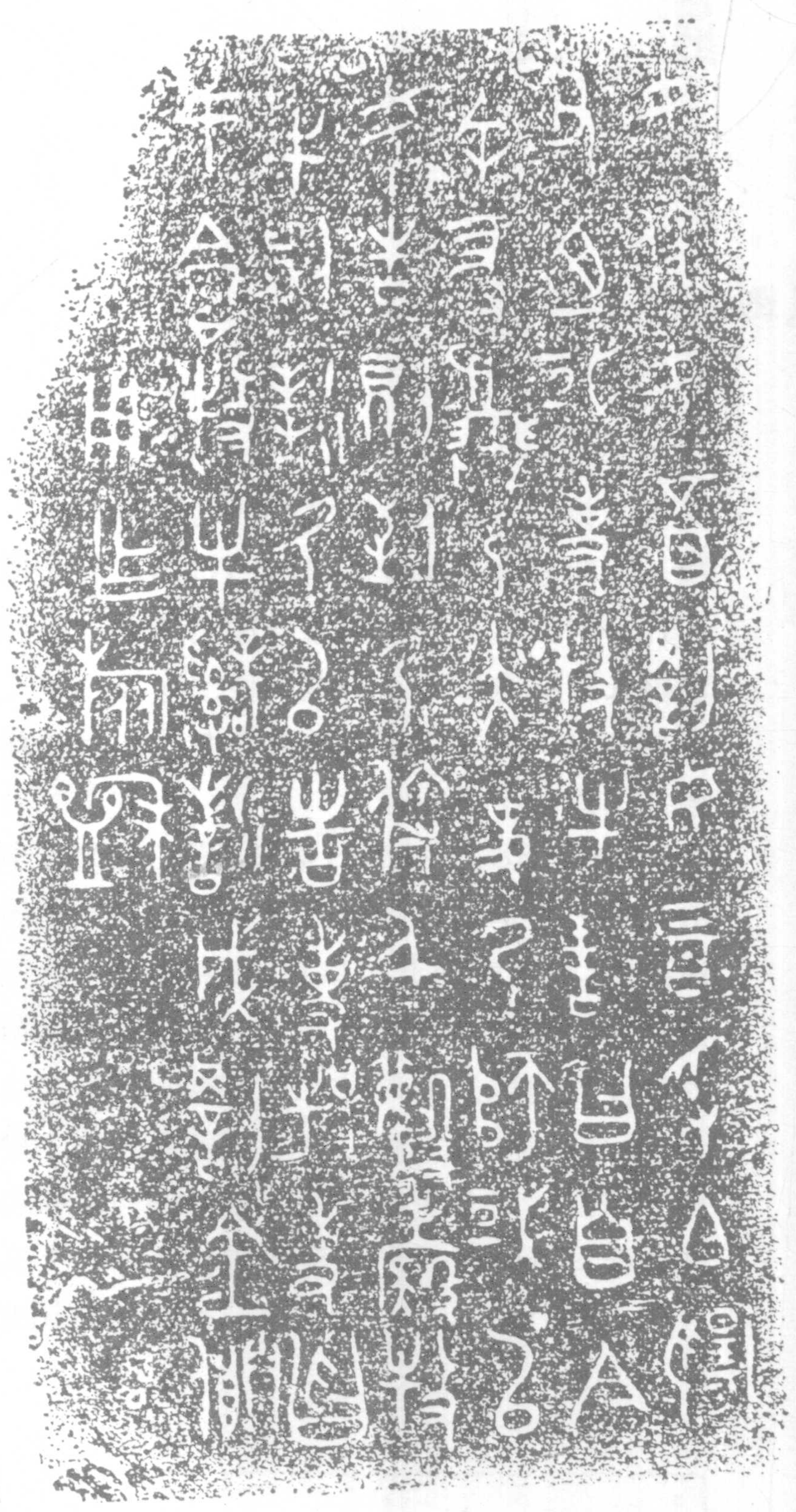
图二一　仲南父壶(甲)盖铭文



图二二　旅伯鼎铭文



图二三　旅仲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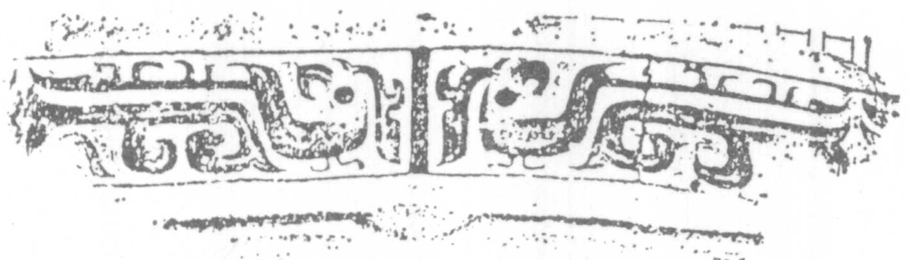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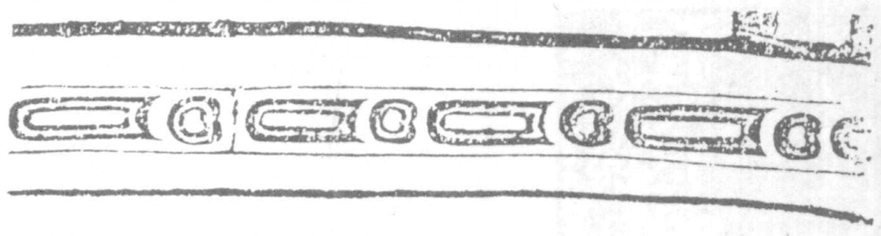
图二四　𠑇匜铭文(左:盖,右:器)



图三三 鋬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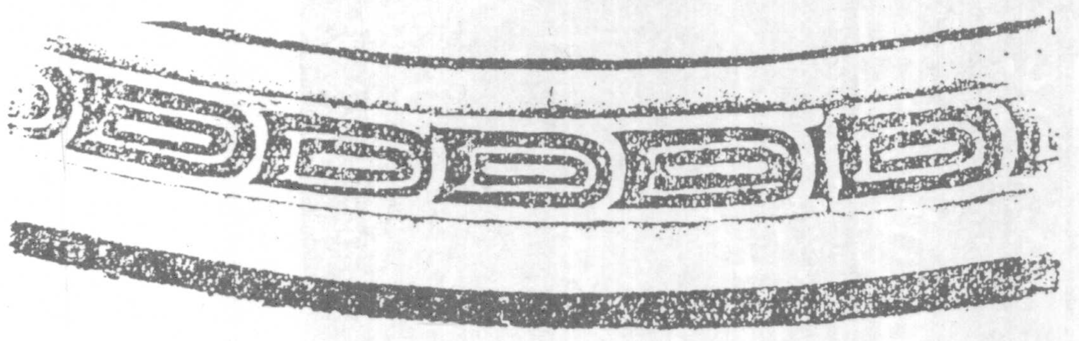
图三四 仲南父壶(乙)颈部花纹



图三五 伯辛父鼎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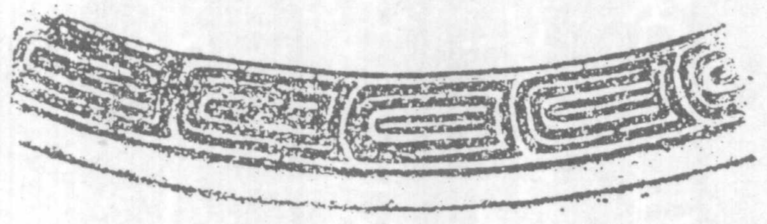
图三六 亚鼎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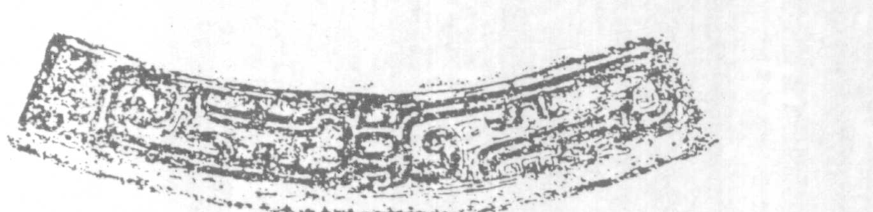
图三七 盘沿花纹



图三八 豆(甲)花纹



图三九 此簋(己)花纹



图四〇 卫簋盖沿花纹



图四一 卫盉盖沿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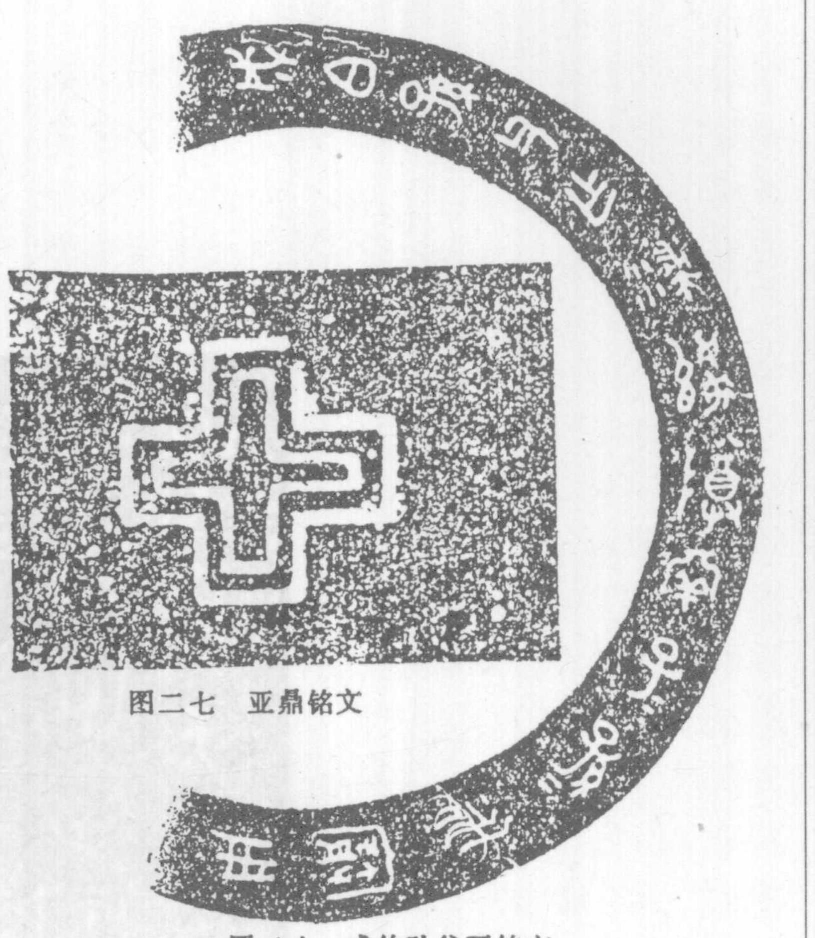
图四二 卫簋颈部花纹



图二五 荣有司再鬲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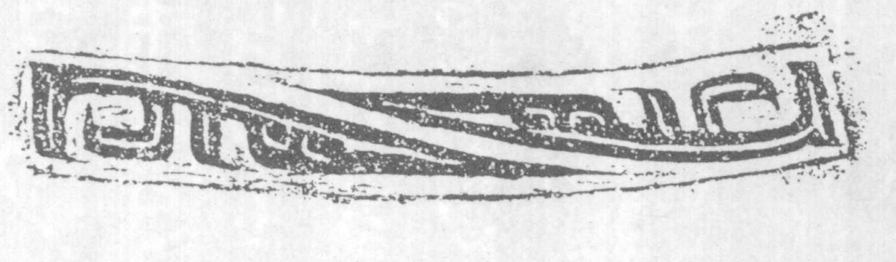


图二六 仲豖父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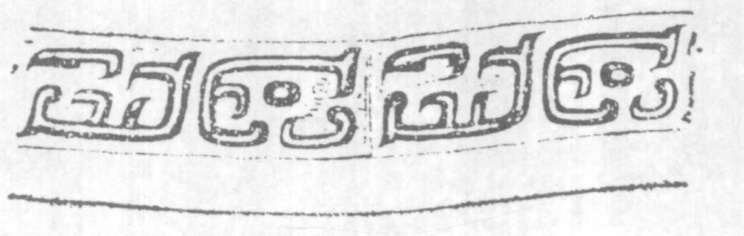


图二七 亚鼎铭文

图二八 成伯孙父鬲铭文



图二九 仲南父壶(乙)盖沿花纹



图三〇 儹匜花纹



图三一 仲南父壶(乙)盖顶花纹



图三二 公臣簋(丁)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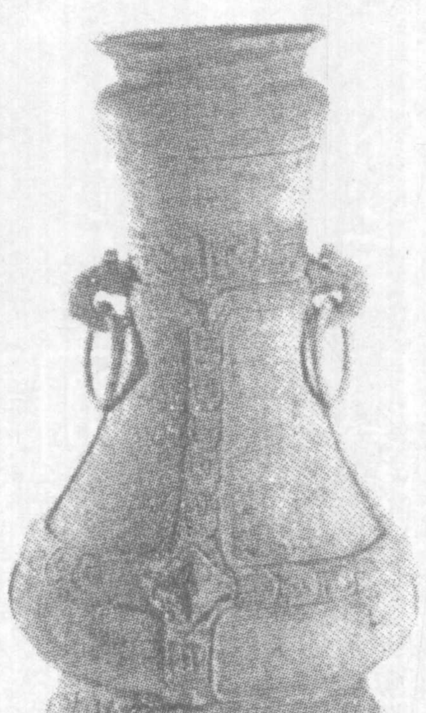
图版贰 岐山县董家村出土西周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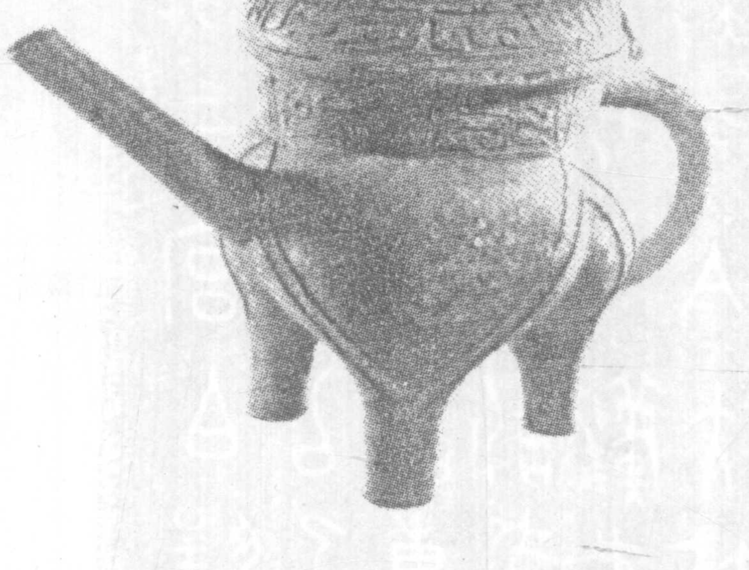
1.卫 鼎(甲)



2.卫 鼎(乙)



3.仲南父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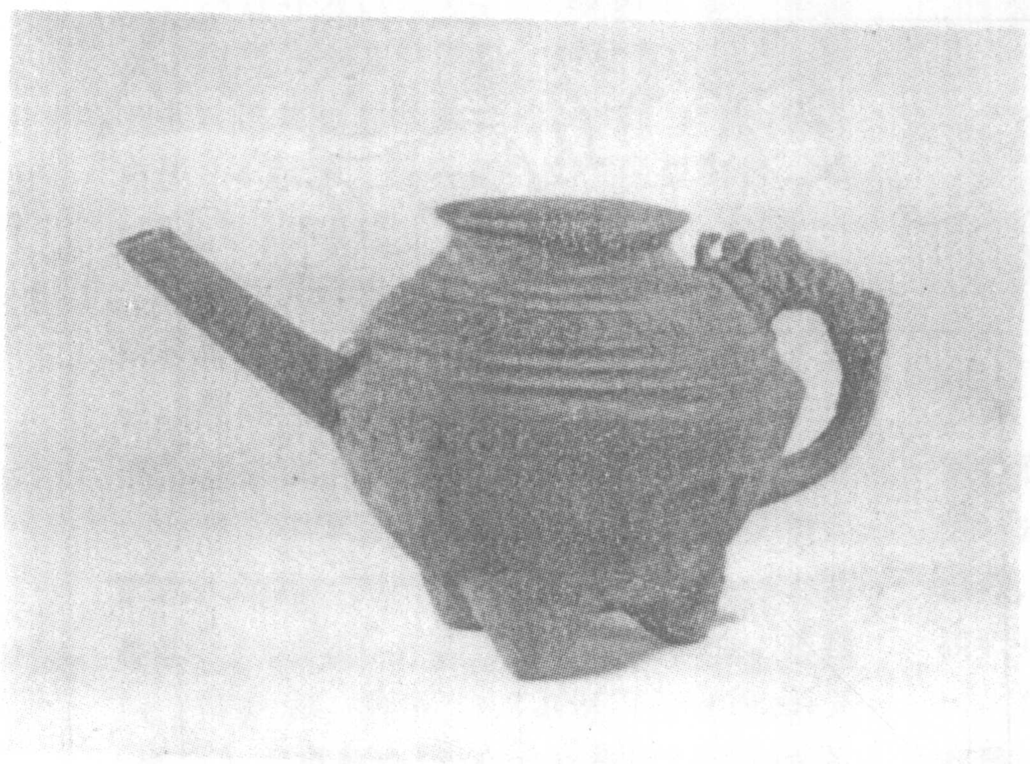


4.卫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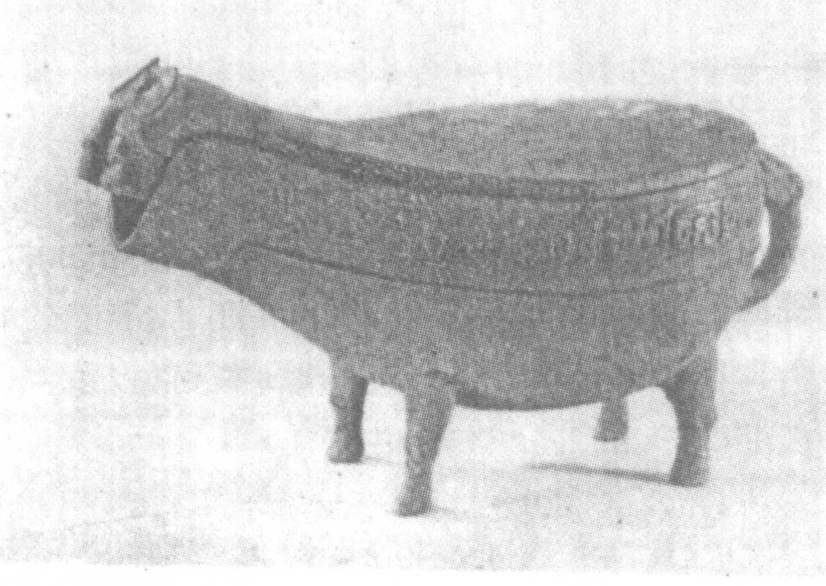
岐山县董家村出土西周铜器　　图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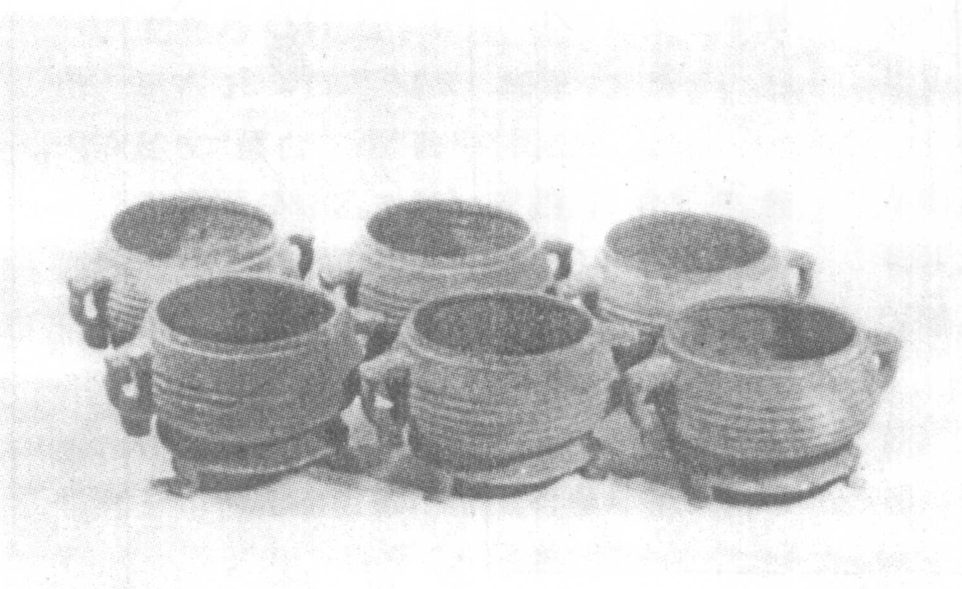
1.豆



2.鎣



3.儵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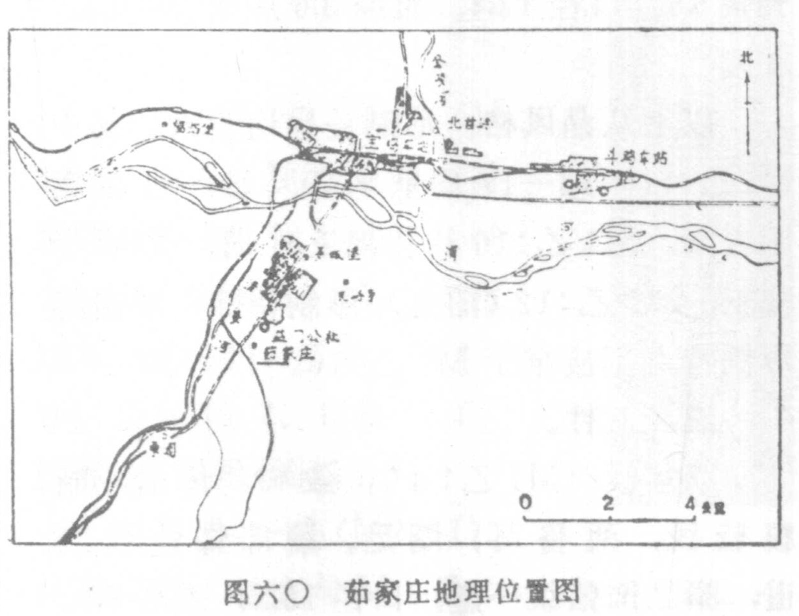


4.此簋(丙一辛)

#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

宝鸡市益门公社茹家庄位于秦岭山麓川陕公路入山口，西濒清姜河，北临渭河，附近是一片肥沃的台地(图六〇)。1974年12月下旬，茹家庄生产队贫下中农在庄东北冯家塬坡地上平整土地时发现了文物，1974年12月至1975年4月底，我们进行了清理，共清理了墓葬二座(编号BRM1、BRM2，以下省称M1、M2)，马坑与车马坑各一处。由于长期水土流失，墓口已非原来深度，但墓内椁室保存完整，没有人为扰乱现象。墓葬出土文物十分丰富，它为研究我国西周奴隶社会，批判林彪、孔老二鼓吹的"克己复礼"反动纲领，阐明奴隶创造历史的伟大真理，提供了生动的实物资料。这里只将两座墓葬的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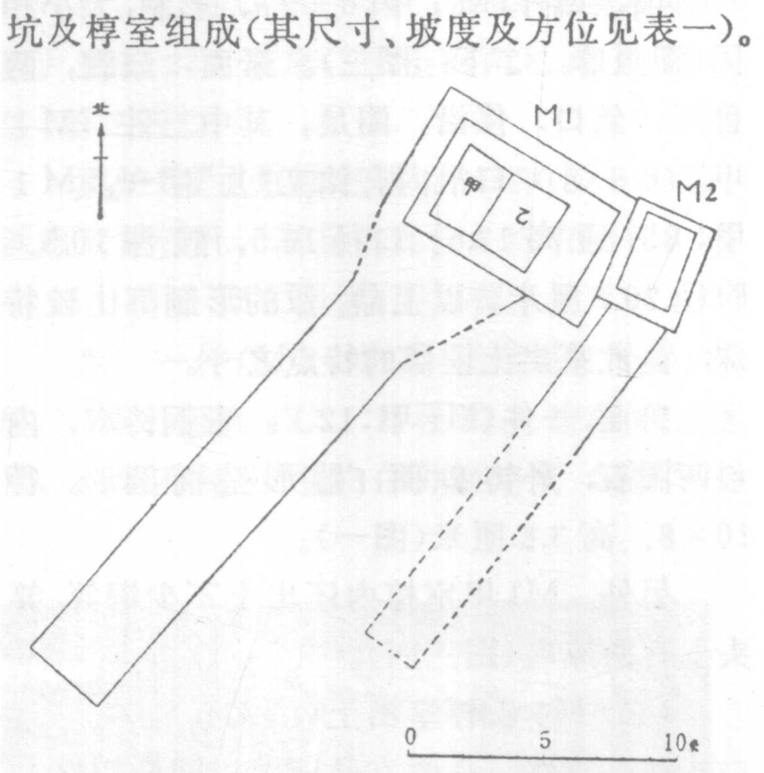


图六〇　茹家庄地理位置图

## 甲、墓葬及其出土物

### 一、墓葬形制

M2紧邻M1，M2在M1之东，并打破了M1（图六一——六三)。两墓均由墓道、墓坑及椁室组成(其尺寸、坡度及方位见表一)。




图六一　M1、M2位置图(M2打破M1)

墓道呈斜坡形。墓坑呈长方形，填土经夯实。M1沿墓壁有生土台阶一周，台宽约70—100厘米，高出椁室上沿70厘米，生土台阶与椁室间有活土二层台，上面放置有被杀殉的奴隶五人(图版肆：1；图六二)(另一奴隶骨架发现在M1墓道上口，见图三〇)。M1椁室东部有一葬坑，坑底与M1甲室同深，坑内已发现陶罐八件，罐上压车轮三具，

图版肆　　岐山县董家村出土西周铜器



1.旅伯鼎



2.窃曲纹鼎



3.庙孱鼎



4.重环纹鼎(甲)



5.旅仲簋



6.卫　簋

摘自《文物》1976年第5期

被杀殉的奴隶一人(图三二)(目前车轮下面填土尚未清理完毕)。M2墓坑与椁室间也有活土二层台，上置被杀殉的奴隶二人，陶罐八件(图六二)。

二、椁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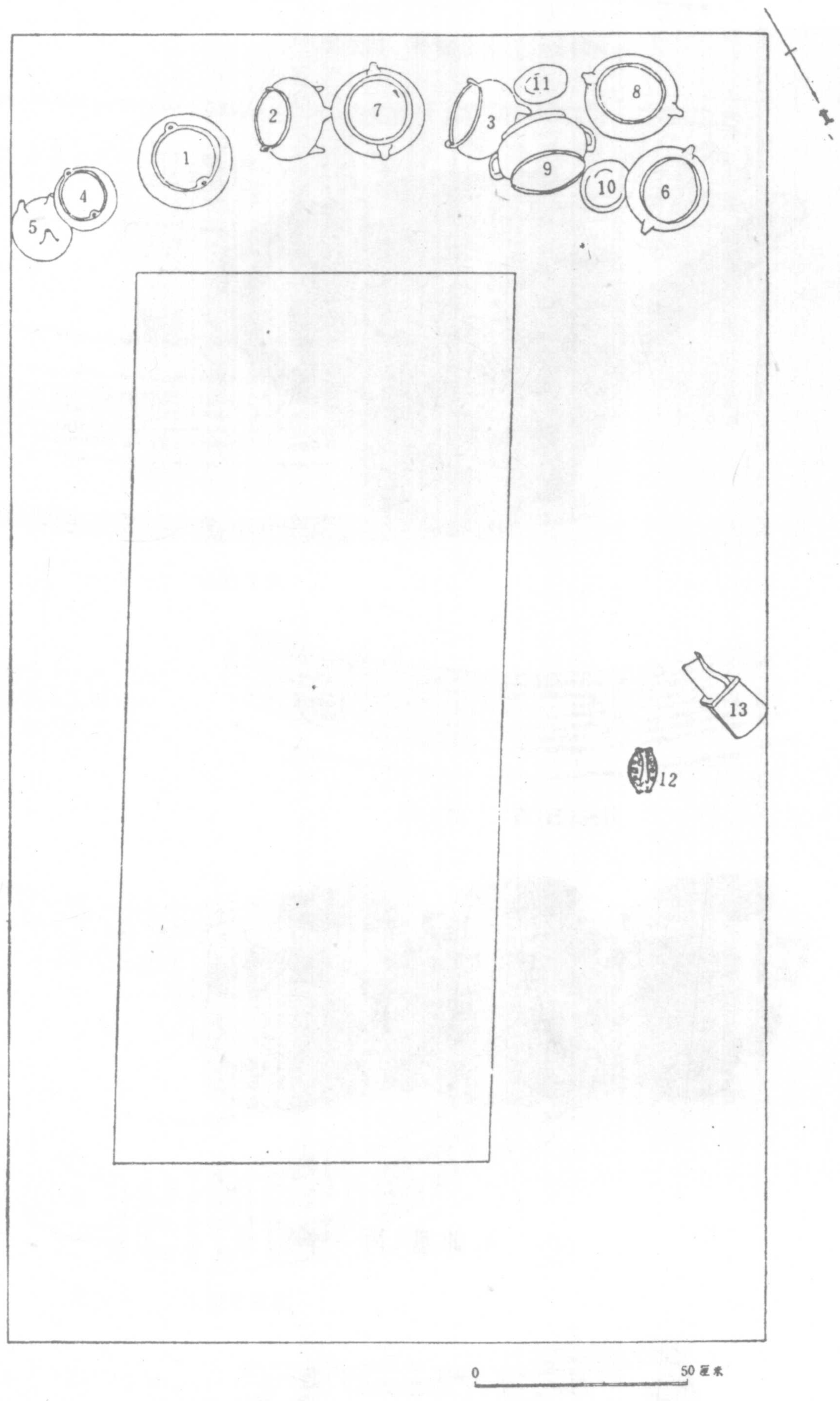
M1中埋葬死者二人，中有木板、将椁室分为甲，乙两室(以下称M 1 甲、M 1 乙)，两室上口平齐，下深不一。M 2 椁室上口高于M 1 椁室 60 厘米(图六三)。椁室的筑法是：先在墓底东西向置两根方木，其上南北向置等长的圆木以成椁底，再用厚 10 厘米左右的木板拼成四壁，椁盖用木板南北平铺。M 2 上沿发现七根东西走向的木柱以支撑盖板，避免其过早塌毁。M 1 乙室底部有腰坑，内有狗骨一具。

三、葬具

M 1 甲室为一棺一椁，M 1 乙室与M 2 皆为两棺一椁。三个椁室内的棺底部都高起于椁底之上，棺底与椁底之间有细土淤实，这可能是由于墓中长期积水、棺木浮起，底被淤土塞实所致。棺椁的尺寸见表二。

四、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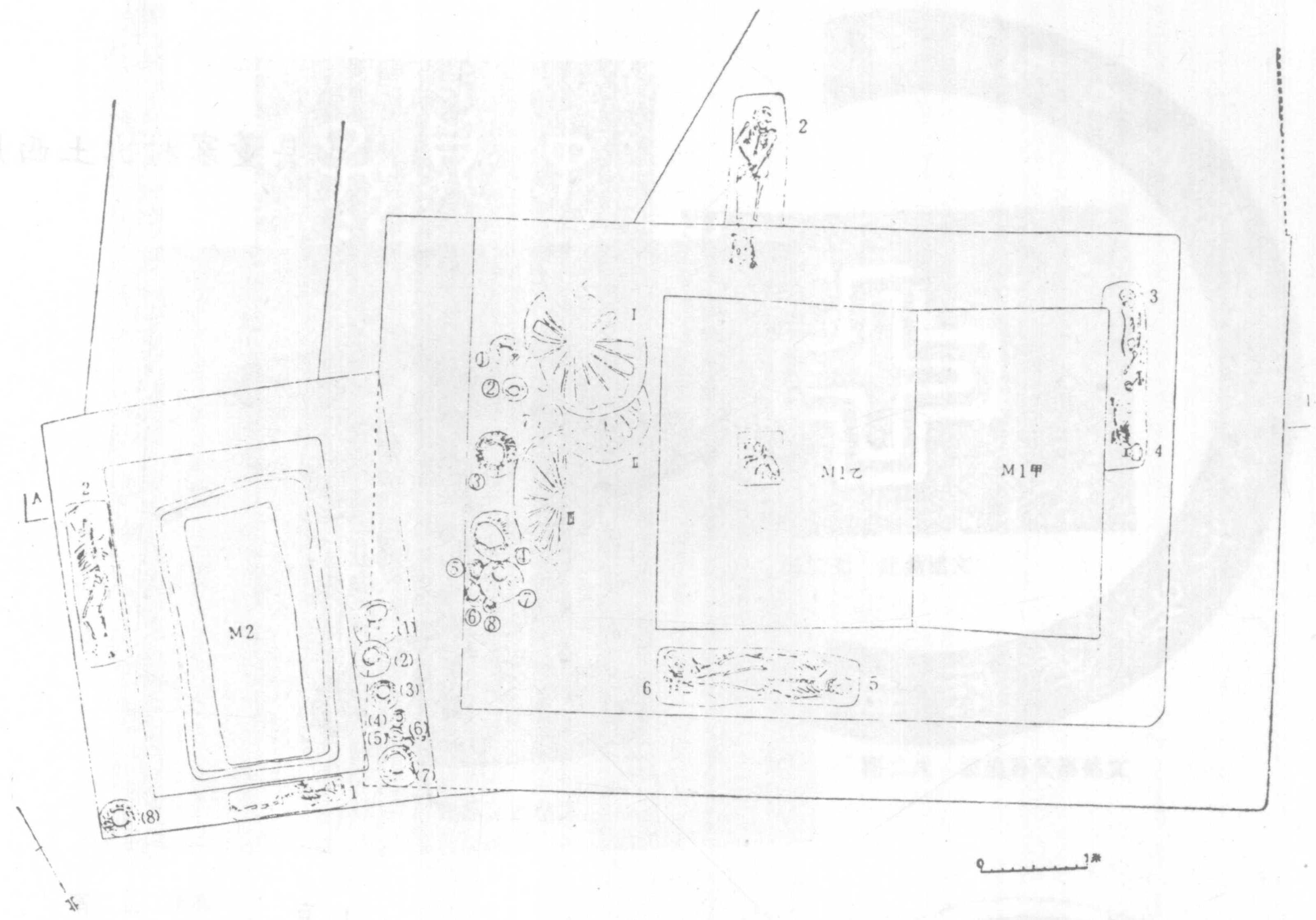
两墓死者都头南足北，骨架保存情况极差，M 1 甲、乙两室各残留一颗牙齿，M 2 残留部分头骨及牙齿，从骨质朽蚀痕迹观察，M 1 甲室与M 2 皆为仰身直肢葬。M 2 死者面向 M 1 乙室。M 1 甲室死者腿、腹部用条带绑扎。三室尸体身旁发现多层丝绸印痕，尸体周围洒满硃砂及粉红色粉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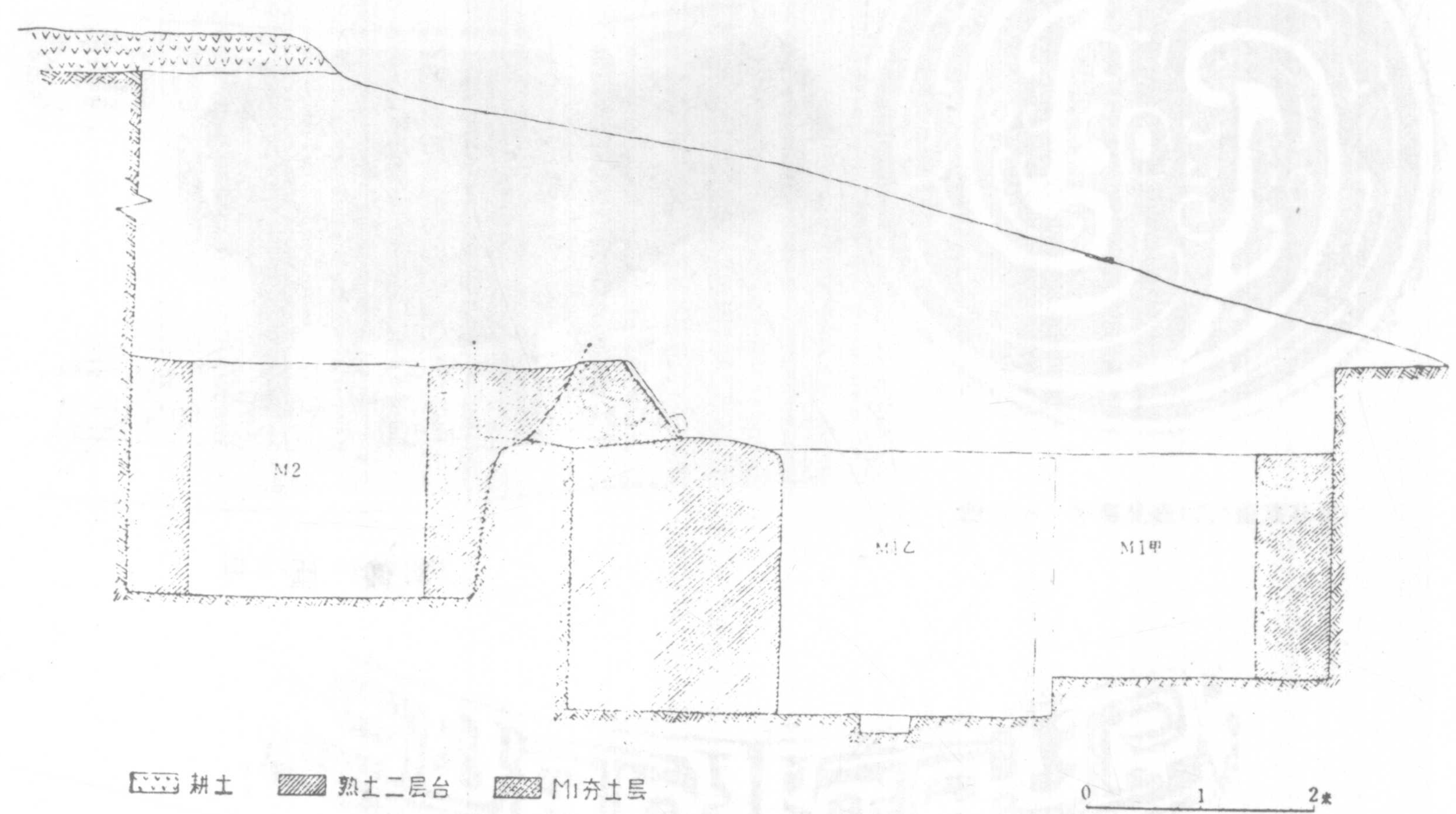

图六四　M 1 甲椁室出土器物

1—5 铜鼎　6—9 铜毁　10、11 漆豆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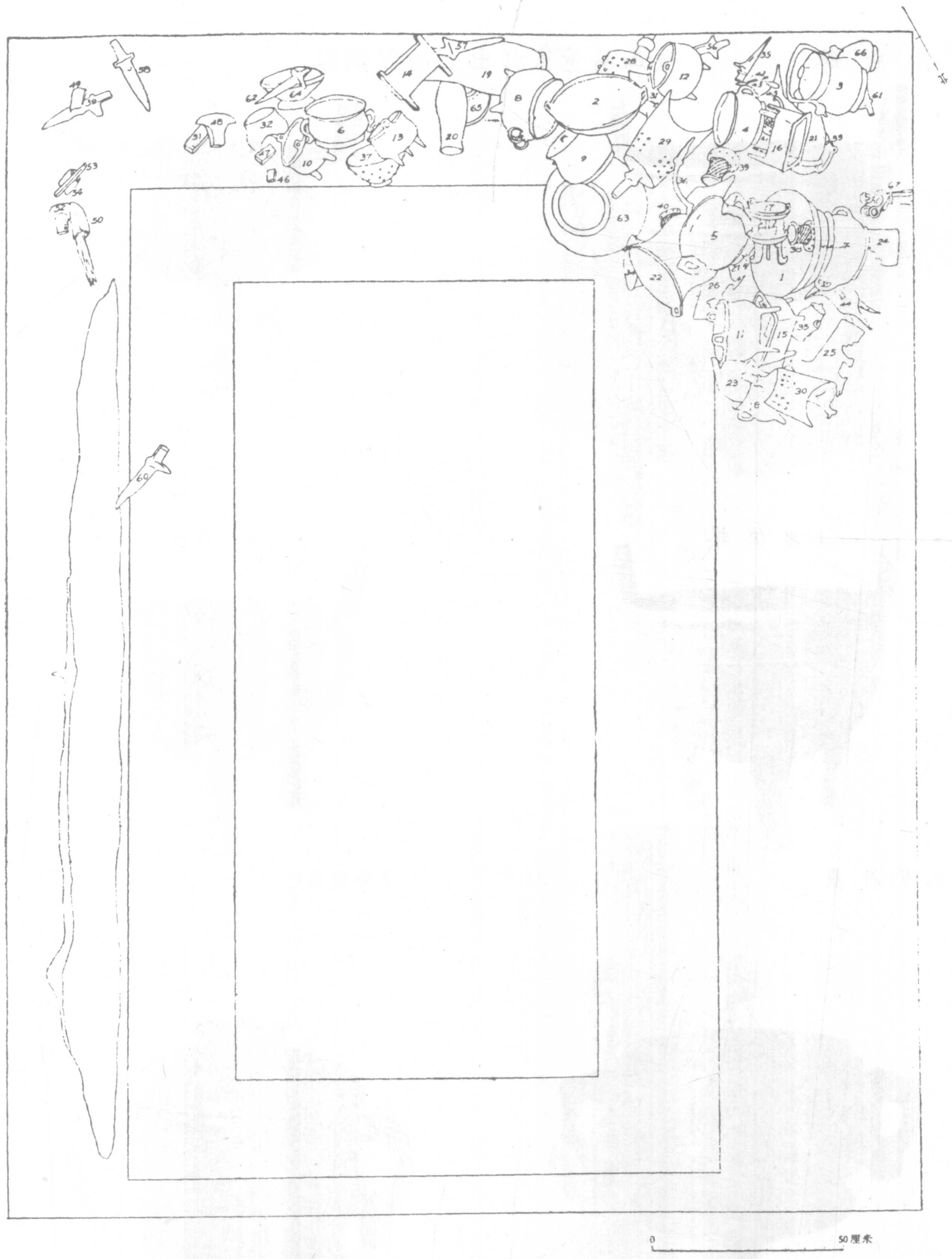
12 铜兽面　13 铜车器




图六二　M 1、M 2 平面图　I—III车轮　①—⑧M 1 陶罐　(1)—(8)M 2 陶罐




图六三　M 1、M 2 剖面图(M 2 打破M 1)




图六五　M 1 乙椁室出土器物

1、2 铜盘　3 铜提梁卣　4—8 铜毁　9、34 铜圆尊　10—17 铜鼎　18 铜鋬　19、20 铜壶　21 铜觯　22 铜甗　23 铜象尊　24、25 铜鸟尊　26、27 三足鸟　28—30 铜编钟　31 铜铃　32、33 铜鬲　35、铜罍　36 铜斗　37 铜碗形器 - 38—41 铜豆　42、43 铜匕　44、45 铜爵　46、47、49、50、51、54 铜斤　48、52 铜斧　53、铜凿　55—62 铜戈　63 釉陶罐　64、65 瓷豆　66 黑陶罐　67 铜人

五、出土器物

两墓出土陶器、铜器、原始瓷器及玉石器约一千五百余件（见表三)。陶器放置在椁外，青铜容器、兵器及生产工具放置在椁室和外棺之间的头向及右侧，铜车马器和少量玉器放置在外棺棺盖上，大量玉器放置在内棺死者身上。现择一部分器物介绍如下：

1. 铜器

(一) M1 甲椁室出土(图六四)：

鼎，五件（M 1 甲:1—5)。形制一样，大小相次(图版肆：2 上；图二)。素面。敛口，侈沿，两圆立耳，三短足，足上部微鼓。腹部有烟炱痕。1、3、4 号鼎口沿内各有铭文“儿”字一(图五六)。尺寸见表四。

毁，四件(M 1 甲:6—9)。形制，大小相同(图版肆：2 下；图三)。素面，鼓腹，两兽耳，敛口，侈沿，圈足。其中三件（M 1 甲：6 — 8 ）口沿内有铭文“儿”字一。M 1 甲：8，通高 12.6、口径 16.5、腹深 10.5、腹径 20.7 厘米。以上鼎、毁的形制都比较特殊，是此墓出土铜器的特点之一。

兽面，一件(M1 甲:12 )。青铜铸成，内包两圆石，外铸兽面，器形呈椭圆形。径 10×8、高 3.8 厘米(图一)。

另外，M1 甲室棺内还出土不少铜笄，笄头上有两凤鸟(图三四)。

(二) M1 乙椁室出土(图六五)

鼎，八件。其中方鼎三件，圆鼎四件，带盘鸟足鼎一件。

龙纹方鼎（M1 乙:16)：已残。立耳，直口，折沿，颈部双龙共首相绕，有扉，腹有两排乳钉，四柱足，上有蝉纹。腹内有铭文“乍宝彝”三字。通高 19、长 15.5、宽 12、腹深 7.5 厘米。

鸟纹方鼎 (M1乙:15)：方立耳，敛口，折沿，下腹外鼓，呈椭方形。颈部饰凤鸟纹和圆涡纹，下有弦纹一道，四柱足，较短。通高 14、长 14.5、宽 10.5、腹深 7.5 厘米。器底有铭文“白俐乍旅障鼎”七字(图版陆：4；图四八)。

带盖方鼎（M1 乙:14)：直口，立耳，盖与耳环接。颈部及腹部各有两道弦纹。通高 18、大径 16.2、小径 11.5、腹深 7.8 厘米。鼎内有鸡骨(图五)。

圆鼎( M1 乙:11 )：已残。素面，三柱足，胎较薄。通高 16.2、口径 16、腹深 8.6 厘米。

圆鼎（M1 乙:12)：素面，鼓腹下垂，敛口，折沿，方唇，两圆立耳，三短足，鼎腹几触地面。足部呈现由兽面柱足向蹄足过渡的迹象。形制类似 M1 甲室的五件铜鼎。通高 15.3、口径 14、腹径 17.3、腹深 9.9 厘米(图九)。

圆鼎（M1 乙:10)：方立耳，敛口，折沿，腹下垂，三柱足。颈饰两道弦纹。通高 17.25、口径 15、腹深 10.15 厘米。

圆鼎（ M1 乙:13 )：深腹，附耳，带环，有盖，三柱足，有扉。盖饰方格乳钉纹，颈饰饕餮纹，腹饰方格乳钉纹，足饰大兽面。通高 15.6、口径 13.8、腹深 18.4 厘米。腹内有铭文“強白乍自为鼎毁”七字。字体倒置。

带盘鸟足鼎（M1 乙:17)：上层为鼎，侈口，折沿，方立耳，浅腹，三扁鸟足，腹饰小兽面，云雷纹衬地。下层为盘，侈口，浅腹，上有三个十字镂孔，三足呈“乚”形。通高 16、口径 12.4、腹深 3.6 厘米(图版柒：1)。

以上八鼎风格、形制差异均较大，其中 M1 乙:11、13—17 均呈早期风格，约在康昭时期，M1 乙:10 约在穆王时期，或早于穆王，M1 乙:12 (图九)，形制特殊，根据其形制特点不应早于 M1 乙:10。

毁，五件。

双耳毁（M1 乙：4)：敛口，侈沿，鼓腹较浅，两兽耳，圈足。颈部饰弦纹二道，圈足饰弦纹一道。口径 16.2、通高 9.9、

腹深8.4厘米。

双耳毁（M1乙：7）：已残。侈口，浅腹，两兽耳。颈及圈足均饰小兽面，云雷纹衬地。通高12.3、口径22.4、腹深8.3厘米。

双耳毁（M1乙：6）：敛口，侈沿，圈足，两兽耳为伏龙形。颈部饰雷纹、圈带纹，腹部为大方格乳钉，对称有两兽头（图五七），圈足饰目雷纹。通高12、口径16.2、腹深9.3厘米。器底有铭文“𢐗白乍自为鼎毁”七字（图版陆：1，图五〇）。

双耳乳钉毁（M1乙：5）：垂腹较深，两兽耳有珥。颈部饰目雷纹，腹饰方格大乳钉，圈足为目雷纹。通高13、口径18.8、腹深11.2厘米。器底有铭文“白乍彝”三字。

双耳双环毁（M1乙：8）：敛口，折沿，鼓腹，圈足，外附四短足。对称两侧各有两兽头，口衔双环，双环相套，腹素面。通高14、口径23、腹深13.5厘米。器底有铭文“𢐗白乍旅用鼎毁”七字。此毁形制前所未见（图版柒：2，图四九）。

鬲，二件。

立耳鬲（M1乙：33）：连档，足上饰兽面。通高13、口径12.8、腹深7.4厘米。腹内有铭文“𢐗白乍鬲”四字（图二二）。

无耳鬲（M1乙：32）：连档，口沿平折，腹部有扉。鬲身满布细绳纹（斜纹）。通高10.3、口径13、腹深5.2厘米。

豆：四件（M1乙：38—41）。大小、形制一样。假腹，浅盘，器壁有八个大乳钉，间有三角镂孔，粗把，把上有菱形镂孔。口径12、通高9、盘深2.6厘米（图版陆：3）。这组铜豆是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西周铜豆。

甗（M1乙：22）：一件。颈饰饕餮纹，云雷纹衬地（图五九），三足为大兽面。通高36、口径22、腹深21.5厘米。腹内有铭文“𢐗白自为用甗（甗）”六字（图五五）。

盘：二件。形制、花纹基本相同，唯大小有别，均附耳。口沿及腹部饰斜三角云雷纹。M1乙：1，通高11、口径28.5厘米。



图六六　三足鸟（M1乙:25）

器内有铭文“𢐗白自乍般（盘）荣（鎣）（鎣通盉）”六字（图版柒：3，图四七）。M1乙：2，已残，器内有铭文“𢐗白乍用盥（盘）”五字（图四六）。

鎣（M1乙：18）：一件。敛口，侈沿，有鋬，带盖。三足上饰大虎头，盖及口沿饰斜三角云雷纹。通高21、口径15、腹深11.4厘米。盖内、器腹均有铭文，为“𢐗白自乍般（盘）荣（鎣）”六字。此器与M1乙：1盘为一套水器（图版柒：4）。

碗（？）形器（M1乙：37）：一件。侈口，小圈足。腹饰方格乳钉，下腹有圈带纹和饕餮纹。通高8、口径16、腹深6.6厘米（图版陆：2）

壶：二件。M1乙：19，长颈，深腹外鼓，贯耳，有盖，素面，通高37.5、口径10、腹深30.5厘米（相）（图版捌：1）。M1乙：20，已残，垂腹，贯耳，有盖，颈部有凤鸟纹一周。

尊：二件。M1乙：34，已残，颈部饰分尾凤鸟纹，云雷纹衬地，对称有两兽头，器底有铭文：“陵乍父乙旅彝”六字（图五一）。M1乙：9，敛口，侈沿，深腹外鼓，颈饰凤纹，有对称的两兽头，通高13.8、口径14.2、腹深10厘米（图八）。

象尊：一件（M1乙:23）。有盖，象鼻高卷，造型生动。器身饰凤鸟纹组成的圆形图案。通高21、通长38厘米（图版叁：1）。

鸟尊：二件。M1乙：24，形体较大，三足，鸟体有鳞状羽纹，鸟尾饰链状纹，通高23、通长30厘米（图版伍：3）。M1乙：27，已残，形制同M1乙:24，但较小，背部方孔中有隔梁，将方孔分为两部分，通高18、长23.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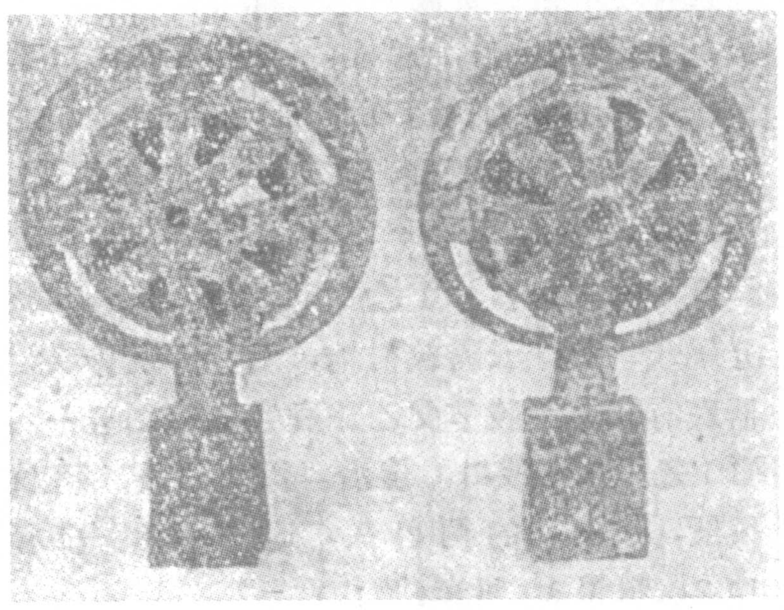
三足鸟：二件（M1乙：25、26）。形制、大小均一样。通高15.5、长21.4厘米。颈及腹部有鳞状羽纹，尾饰链状纹（图六六）。

罍：一件（M1乙:35）。器盖及肩部饰圆涡纹及夔纹，肩部有两兽耳下垂双环，腹部有一兽头，下腹内收，饰三角形变体夔纹。通高15.8、口径6.4、腹深9厘米（图版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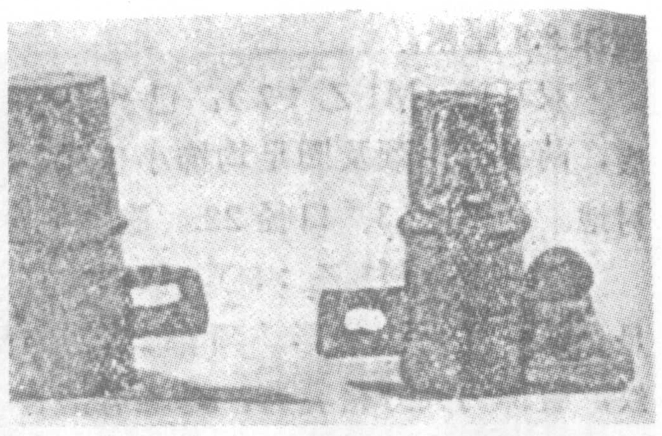
提梁卣：一件（M1乙：3）。垂腹，方圈足，盖有两犄角，提梁鋬端为两兽头，梁上饰蝉纹，器盖及颈饰分尾凤纹，颈部对称有二兽头。通高21、口径11—9厘米。盖内及器底均有铭文：“鲷乍祖乙宝隮彝”七字（图六、四五）。

爵：二件（M1乙:44、45）。形制、花纹均一样，鋬为兽头，腹饰折身回首夔纹。通高19.8厘米（图四）。

觯：一件（M1乙：21）。敛口，侈沿，垂腹，圈足，带盖。颈部及圈足饰斜三角云



图六七　銮铃（M1乙）



图六八　车軎和车辖（M1乙）

雷纹，盖及腹部饰饕餮纹。通高16.6、口径8×7、腹深9厘米（图二〇）。

匕：二件（M1乙:42、43）。形制、大小一样。长16.5厘米。

编钟：三件（M1乙：28—30）。甬中空，鼓部饰云纹，大号通高31.7、甬长10.5厘米，中号通高30.5、甬长11厘米，小号通高23.3、甬长8.5厘米。其形制、花纹均类似长甶墓中出土的编钟（图版伍：2）。

铃：一件（M1乙：31）。身饰饕餮纹。通高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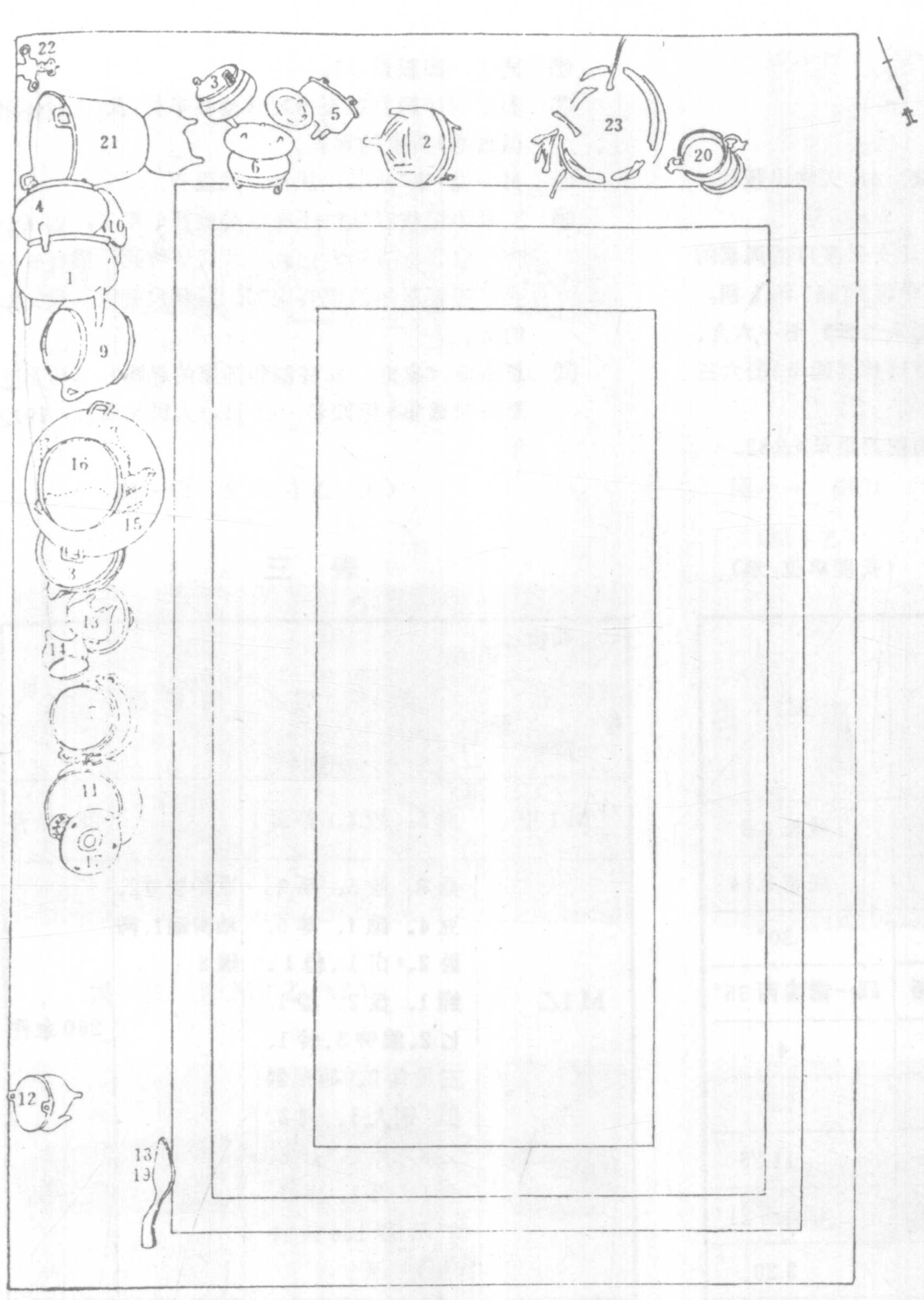
斗：一件（M1乙：36）。鋬尾为夔龙。通长20厘米（图七）。

铜鸭头：一件（M1乙：70）。颈空，内有木质。

剑：二件。均残。M1乙：68，木柄，柄上裹有丝绳，带剑鞘，通长30、柄长16厘米。M1乙：69，通长35、剑锋长27厘米。柄及剑身均为铜质，铜柄上有木质护裹，带鞘。

戈：八件。

M1乙：61，短胡一穿，内部有一孔，通长23厘米（图一七）。M1乙:56、58，无胡无穿，内部有一圆孔，长25、23.5厘米（图一〇）。M1乙:57，短胡无穿，内部有圆孔，长23厘米（图一三）。M1乙:59、55，中胡一穿，内部有圆孔，其中M1乙：59援部有尖状突起，长21.5、22厘米（图一五、一六）。M1乙：60，已残。以上七件戈均呈西周早期风格，与沣西西周早期墓中出土的戈相似。



图六九　M2器物出土情况

1—6铜鼎　7—11铜毁　12—14铜鬲　15、铜盘　16、铜尊　17、铜熏炉　18、19铜匕　20、铜鸟耳器　21、铜甗　22、铜人　23、铜器（？）

M1乙：62，中胡无穿，援锋部呈三角形，质薄。长21厘米（图一八）。戈形制呈晚期特征。

本墓室中还出土青铜生产工具十件，计斤六件（图一四），斧二件，凿一件（图一二），刀一件（图一一）。铜人一件（M1乙：7），双手呈圆环状，高18厘米（图版肆：4）。车马器一百余件，计有銮铃（图六七），軎、辖（图六八）、镳、衔、节约、泡、马冠等。

（三）M2出土（图六九）

鼎，六件。

圆鼎：一件（M2：1）。形制与M1乙：10相同（图一九），唯器形较大。通高25.4、口径23、腹径25、腹深14厘米。腹内有铭文“𢐗乍井姬用鼎”六字（图四〇）。

附耳鼎：二件（M2：2、3）。一大一小，形制、花纹、铭文均相同，直口，附耳，垂腹，三柱足，上部微鼓，有盖，盖上有三个“𠃊”形纽（图版捌：2、3）。器盖及腹部均饰垂冠分尾回首夔纹（图五八）。此二鼎也为本墓出土铜器中具有特点的器物。M2：2，通高21、口径17、腹径20.3、腹深13.6厘米。M2:3，通高15.6、口径13.4、腹径15.3、腹深8.8厘米。两器均有铭文（图四二、四四）①：

井姬啼亦列祖
考夌公宗室
口孝祀孝祭
佳𢐗白乍井
姬用鼎毁

方鼎：一件（M2：5）。形制类似M1乙：15方鼎，唯花纹有别（图七〇）。颈饰弦纹两道。通高15.7、口径14.5×10、腹深7.8厘米。腹内有铭文“𢐗白乍井姬用鼎”七字。

圆鼎：一件（M2：4）。形制与M1乙:12相同，但较大。通高19、腹径21、腹深12.7厘米（图二六）。



图七〇　方鼎（M2：5）

独柱带盘鼎：一件（M2：6）。分上下两层，底层为圆盘，盘下有三短足，盘上立柱一根，鼎身附立柱上，鼎腹外鼓。通高15.4、盘径17.5、鼎腹径15、口径14、腹深7.95厘米，器腹内有铭文“𢐗白乍井姬穾鼎”七字（图版捌：5，图四一）。

毁，五件。

直棱毁：二件（M2：7、8）。形制、大小均相同。通高15、口径19.5、腹深9.5厘米。侈沿，直腹，高圈足。颈饰目雷纹，有两对称兽头，圈足饰饕餮纹，雷纹衬地，腹为直棱纹。M2：8器底有铭文“白乍南宫口毁”六字（图二一、五四）。

带盖双耳毁：二件（M2：9、10）。形制相同。盖及器身饰垂冠回首夔纹。M2：10，通高19.6、口径17.6、腹深11.4厘米，M2：9，通高19.2、口径17.5、腹深13厘米（图二五）。

双环毁：一件（M2:11）。此毁形制、铭文与M1乙：8全同（图三九），两器分置二墓。

鬲，三件。

无耳鬲：二件（M2：13、14）。形制与M1乙：32相同。通高8.9、口径11.6、腹深5.6厘米（图二八）。

立耳鬲：一件（M2：12）。连档，高领，颈有弦纹一道，素面。通高15.5、口径12.7、腹深9.3厘米（图二七）。腹内有铭文“麦姬乍宝𩰫”五字（图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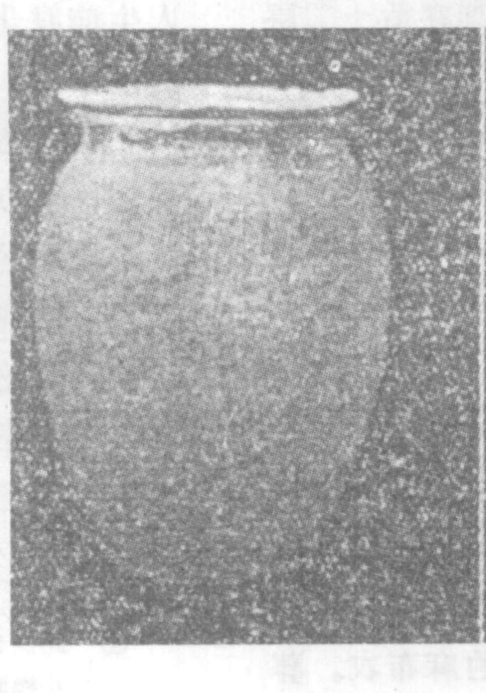
盘：一件（M2：15）。附耳，折沿，圈足，器身有弦纹一道。通高11、口径32.5、腹深7.5厘米（图二九）。

羊尊：一件（M2:16）。羊形。器身饰变体凤纹，盖有虎纽。通高20.1、长34厘米（图版叁：2）。出土时压在盘下。器盖内有铭文“𢐗白匋井姬用盂镭”八字（图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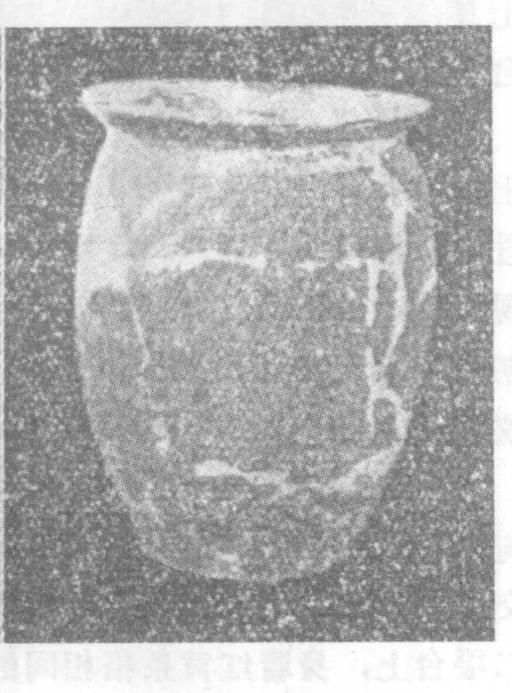
匕：二件（M2：18、19）。匕身有梁一道。通长27.5厘米。出土时两匕用丝绳扎住（图二四）。

熏炉（或豆形镂空器）：一件（M2：17）。器座双重镂孔，器身饰瓦纹，内有四钮。通高13、口径15.3厘米（图版捌：4）。

甗：一件（M2：21）。器壁斜直外侈，深腹，立耳。通高43.3、口径27.5、腹深32.5厘米。腹内有铭文“𢐗白乍井姬用赞（甗）”七



图七一　陶罐（M1）



图七二　陶罐（M2）

西周早期。尤其是M1乙：6 段，颈饰雷纹、圈带纹，腹部为大方格乳钉纹，圈足饰小兽面雷纹（图五七），周代早期的风格较浓。M2：21 甗，尚有商器作风。以上器物，为強伯器中时代较早的一部分。

M2：1 圆鼎(图一九)、M2：6 独柱带盘鼎(图版捌：5)、M2：5 方鼎(图七〇)风格较为一致，均深腹外鼓，柱足。M2:1 与沣西张家坡一期 M162：10② 和长甶墓所出铜鼎③ 类同。M1乙：1 盘(图版柒：3)，器身饰斜三角云雷纹，器形与花纹亦与长甶墓所出铜盘相类。应当指出的是长甶盉器上已经出现西周中晚期铜器上所常见的窃曲纹，而強伯器及強伯为井姬作器中均未见到此种纹饰。所以，这类形制的鼎、盘应略早于穆王，或与穆王同时。

M2:2、3（图版捌：2、3)两件附耳鼎，柱足，足根凸起，这是西周早期足上部饕餮纹简化的遗痕，这种足同中晚期的蹄足有区别。鼎身及盖上所饰垂冠回首的夔纹（图五八,）既不同于西周早期的凤鸟纹和夔纹，也不同于西周中期共王时流行的回首夔纹，而是介于二者之间，为早期夔龙纹向中期顾龙纹过渡的状态。同时，这种附耳鼎又保留了早期鼎深腹的特点。

以上情况表明，強伯及強伯为井姬所作铜器的时代应在西周早期与中期之交，具体地说，即在昭王与穆王之际。

乙组，九件。为 M1 甲所出所出五鼎（M1 甲：1—5，图版肆：2 上，图二)、四段(M1 甲：6—9，图版肆：2 下，图三)，其中六件有铭文“皃”字，器形特殊，因为无标准器比较难于断代，此组器时代只能随甲组強伯器。

另外，M1 乙:3 提梁卣（图六)，是鯝为祖乙作器，卣体下腹外鼓，提梁上饰蝉纹，盖及颈部饰身首分离的凤鸟纹，与传世的竞卣、录𢦏卣、静卣，屯作兄辛卣相似④，铭文字体多有波桀，十分谨严，工整(图四五)，时代约为康王时期。

M2:8 直棱段（图二一），花纹及器形均与《商周彝器通考》图 212 饕餮纹直棱段同，与传世的禽段，沬司徒疑段风格也相同，应为成康时器。M1 乙:15 鸟纹方鼎（图版陆：4)，颈部鸟纹和圆涡纹相间，都呈康、昭时期风格。

M1乙：34 尊，是陵为其父乙作器（图五一)，M2：12 立耳鬲(图二七)，是妾姬自作用器，从器形、纹饰及字体看两器均为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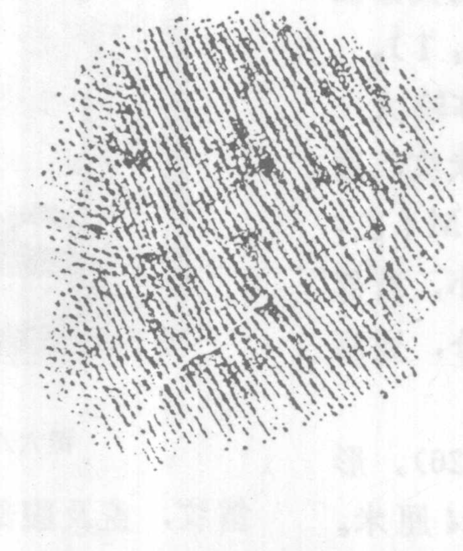
无铭文器中，如 M1 乙：17 带盘鸟足鼎（图版柒：1)，形制同长子鼎⑤，应在西周早期，M1 乙：19 壶（图版捌：1)、M2：13—14 两件鬲（图二八）及 M1 乙：28—30 一组编钟（图版伍：2)，形制和花纹都十分类似长甶墓中出土的鬲、壶⑥ 及编钟⑦，时代相当于穆王时期。

M1 乙 椁室出土铜戈八件，七件与沣西张家坡及河南濬县辛村出土的西周早期铜戈一致(图一〇、一三、一五——一七)，唯M1乙:62 戈（图一八)，援锋部呈三角形，戈身质薄，呈西周晚期特征⑧，但从整体来看，早期戈的数量较大。

综合以上分析，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早晚有别，墓葬时代应与晚期器物时代相当，这两座墓葬的时代应在西周中期之初。在这个时期里，西周奴隶社会正经历着由鼎盛走向衰弱的阶段，出土的器物也呈现了变革的特征。《仪礼·士丧礼》记载：“天子之棺四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一重”即二棺的意思)，強伯的身份也应相当于大夫。这些情况表明，強伯和他的妻妾是按照一定的礼制下葬的。据我们所知，西周考古发掘中，象这样随葬器物组合比较规整，下葬制度比较谨严的墓葬是不太多见的，茹家庄西周墓是最早最重要的两座，它们为研究西周前期的礼制、等级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图七三　M1陶罐肩部绳纹



图七四　M1陶罐腹部绳纹

字(图二三、四三）。此甗形制类似商器。

铜人一件（M2：22)。双手呈圆环状。通高 11.6 厘米(图版肆：3)。

2、陶器、釉陶器及原始瓷器

釉陶罐：一件（M1乙:63)。敛口，鼓腹，口沿外侈、平底，釉质为青灰色。颈部有弦纹一道，肩有两圆耳。腹部有方格篮纹。通高 25.5、口径 16、腹径 29、腹深 25 厘米。

原始瓷豆：二件。M1乙：64，釉质青白，束腰，深盘，壁直立，有弦纹三道。口径 17、通高 8.2、腹深 4.2 厘米(图三六)。M1乙：65，浅盘，束腰，釉质青白，口径 18、通高 8.6、腹深 4 厘米（图三八)。此豆器座内壁有用毛笔写成的“𠂔”一字，字写在胎上，上釉后烧成。

陶罐：十六件。可分二组，第一组八件，出土于M1乙椁室西侧葬坑内，计大陶罐三件(其中一件有兽骨)，中、小陶罐五件（图七一、七三、七四)。第二组八件出土于M2 活土二层台上，大小不一，但形制基本一样，均为深腹，敛口，侈沿。夹沙细绳纹红陶。其中三个陶罐内装有兽骨(图七二、七五)。

3、玉石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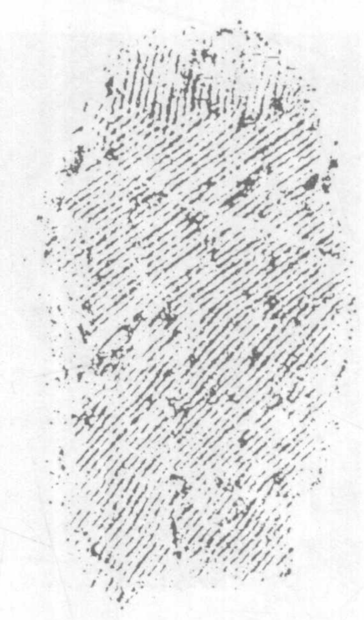
两墓中出土玉石器数量极大，总计1300余件，种类繁多，有鹿(图版肆：5，玖：4，图三五)、牛(图三一)、蚕、虎（图版玖：3)、兔、鱼、蝉、凤鸟、璜、圭、戈、管、玦、柄形饰(图三七)、项链(图版玖：1、2)等，其中还有不少煤玉制品(图三三)、琉璃珠、管。特别值得提出的是M2 出土的四组贝串中，有一组由圭和贝作有规律的组合，即每四贝或者七贝之间，夹一小玉圭，这种组合关系应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 乙，几个问题

一、墓葬的时代与墓主人身份

我们将两墓有铭文的铜器分作两组分析如下：

甲组，十六件，计鼎五件（M1乙:13，M2：1、2、3、5)、段三件(M1乙:6、8，M2:11)、鬲一件(M1乙:33)，甗二件(M1乙:22、M2：21)，鋬一件（M1乙：18)，盘二件(M1乙：1、2)，独柱鼎一件（M2：6)，羊尊一件（M2:16)。这一组铜器中，它们或者具有強伯自乍用器，或者具有強伯为井姬作器字样。值得注意的是：凡是M1乙室出土的铜器铭文，都是強伯自作用器，这表明了M1乙室的死者就是強伯；凡是M2出土的铜器铭文，除了M2：11 一件为“強伯自作用器”之外，其余都是“強伯为井姬作器”，这表明了M2的死者就是井姬，而井姬也就是強伯的妻子。M2紧邻M1，并打破M1，这正是夫妻合葬，而以妻陪夫的一种反映。据我们所知，在西周墓葬发掘中，这种现象是已发现的最早的一例。



图七五　M2陶罐腹部绳纹

这一组铜器中，M1乙：6 双耳段(图版陆：1)、M1乙：18 鋬（图版柒：4)、M1乙：33 立耳鬲（图二二)M、2：21 甗(图二三)，从器形及纹饰看，应到

二、关于“妾殉葬”

茹家庄 M1 墓坑中并列着一大一小两个椁室，在发掘过程中，经仔细观察，下塌到椁室内的夯土层次清晰，没有发现扰乱的迹象。据此分析，两室墓主应是一次下葬。我们认为：两人不可能同时死去，同时掩埋，其中一人应属殉死性质。M1 乙椁室比 M1 甲椁室为大，死者为強伯，而 M2 为強伯正妻，所以我们认为 M1 甲椁室内的死者为強伯之妾，強伯死时，他的妾殉死陪葬。西周考古发掘中，这种同穴妾殉葬的现象还是第一次发现⑩。

以妾殉葬，是私有制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历史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演进到阶级社会的开始，由私有制基础上滋长起来的剥削者对妇女的特权就开始发生了。恩格斯深刻地指出了这种变化：**“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⑪ 茹家庄西周墓的发掘，揭示了在奴隶制度下夫权的虚伪性、残忍性，为批判反动的“夫权”观提供了有力的实证。

三、关于奴隶殉葬

茹家庄两座墓中共发现被杀殉的奴隶骨架九具，其中 M1 七具，M2 二具。M1 中七具，一具在墓口填土中，五具在活土二层台上，一具压在车轮下。

M1 一号奴隶骨架发现在墓道上口的填土中，头骨与肢骨的位置相距 3 米左右，头骨附近发现被烧过的竹子的炭痕，肢骨旁发现贝壳四枚(图三〇)。经鉴定为青年女性。初步分析，M1 墓口封实前似曾举行过某种仪式，焚烧竹节，肢解奴隶。

M1 二号奴隶为一青年男性，位于墓道与墓室相接处，头南足北，仰身直肢，双手交叉在腹前，下肢骨塌陷在 M1 乙椁室前的二层台上，身着红黄条格相间的麻布衣。葬具为简单的木匣。生前可能为守门奴隶。

M1 三号和四号奴隶是一对十岁左右的儿童。两个奴隶共用一木匣，置于 M1 甲椁室西边活土二层台上。三号奴隶骨架侧身面向 M1 甲椁室，四号奴隶面向墓主，大量肢骨散落在 M1 甲椁室的填土中。两个少儿奴隶身上压车轮一具（因水沟横跨，轮痕已被破坏。骨架旁发现红色痕迹，可能是衣物遗痕。

M1 五号与六号奴隶置于 M1 乙椁室北部活土二层台上，葬具为木匣，五号奴隶仰身直肢，为一壮年男子，六号奴隶为六岁左右的儿童（图版肆：1)。两奴隶身着红黄条纹相间的麻布衣。

M1 七号奴隶骨架仰身直肢，背向墓主，身上压三具车轮，耳戴小玉玦一件，为一青年男子，生前可能是舆者(图三二)。

M2 一号奴隶位于椁室北边二层台上，为一少年儿童，侧身，面向墓壁，背对墓主。M2 二号奴隶位于东边二层台上，为一尚未成年的女子，侧身屈肢，面向墓壁，右手举过头顶，身着红黄条纹相间的麻布衣。两奴隶均有木匣作简单的葬具。

两墓共杀殉青壮年奴隶四人，少年奴隶五人。其中有守门的什役，有赶车的舆者，有护卫的壮士，有供驱使的儿童。墓葬中的情况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它充分显示了墓主人生前腐化、奢侈的寄生生活和对奴隶残酷的压榨。

构筑这两座大墓的土方量初步统计达一千五百多方，依据当时的生产水平，修建这样的大墓起码需要上百个奴隶连续劳动数月以上。奴隶们饥不得食，寒不得衣，在奴隶主的皮鞭下挖坑筑墓的艰苦情况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这座大墓是奴隶们苦难生活的见证，累累的白骨是对奴隶制度最有力的控诉！

---

① 此两器铭文唐兰同志释为：
井姬晞亦佀□
考□公宗室
又蔣处□□□
龙強白(伯)乍(作)井
姬用贞(鼎)锒(段)

② 见《沣西发掘报告》图版陆柒，4，文物出版社，1962 年。

③ 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图版叁，3、5，《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一六九、一七三、一七五；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六三九、六六二。

⑤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82。

⑥ 同③，图版肆，3。

⑦ 同③，图版贰，1。

⑧ 参见《沣西发掘报告》、《濬县辛村》及《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的兵器。

⑨ 另一说“強”从弘、从鱼，发强音。

⑩ 文献中记载春秋时还有以妾殉葬的事实，如《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武子将死，嘱咐他的儿子魏颗将他的嬖妾殉葬，魏颗没有听从他父亲的话。

⑪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61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表　一　（长度单位：米）

| 墓葬结构 \ 墓号 | | M1 | M2 |
|---|---|---|---|
| 墓道 | 长 | 23 | 残长 6.5 |
| | 宽 | 3.6 | 底宽 2.14 |
| | 坡度 | 23° | 30° |
| | 方位 | 南偏西 42° | 南偏西 35° |
| 墓底 | 长 | 8.48 | 4 |
| | 宽 | 5.2 | 3.2 |
| | 深 | 12.2 | 11.26 |
| | 方位 | 南偏西 32° | 南偏西 21° |
| 椁室 | 长 | 4.2 | 3.20 |
| | 宽 | 3.20 | 2.10 |
| | 深 | 2.26 | 2.00 |

表　二　（单位：厘米）

| 椁号 \ 数据 \ 葬具 | 椁 | | | 外棺 | | 内棺 | |
|---|---|---|---|---|---|---|---|
| | 长 | 宽 | 高 | 长 | 宽 | 长 | 宽 |
| M1甲 | 320 | 180 | 190 | | | 210 | 90 |
| M1乙 | 320 | 240 | 226 | 260 | 155 | 210 | 95 |
| M2 | 320 | 210 | 200 | 260 | 155 | 210 | 90 |

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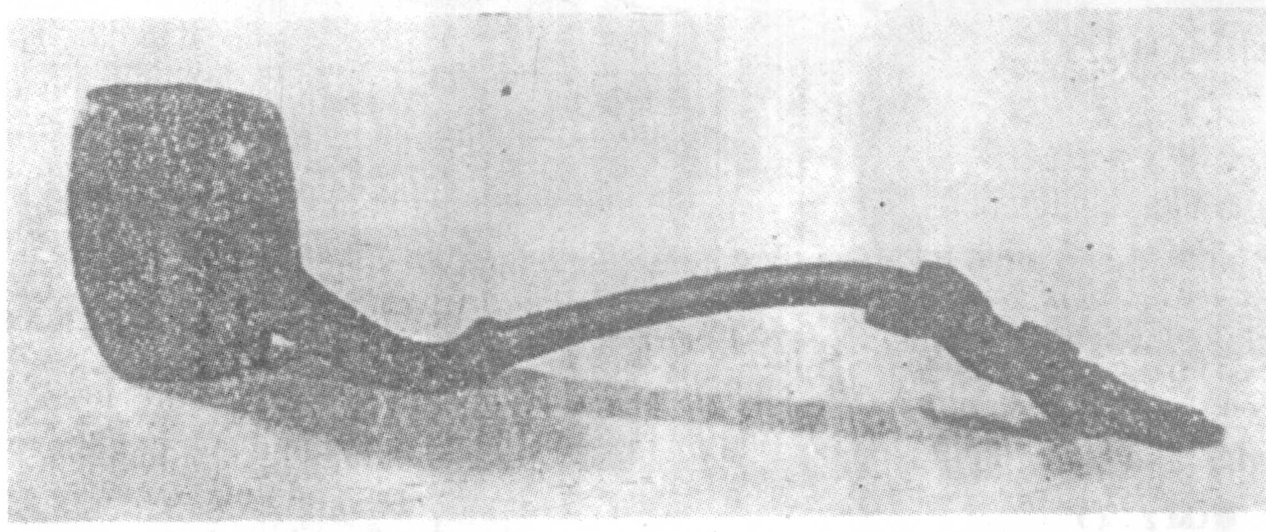
| 墓别 \ 数量 \ 器物分类 | 青铜器 | 陶瓷器 | 玉石贝等器、 |
|---|---|---|---|
| M1甲 | 鼎 5、段 4、兽面 1 | | 280 余件 |
| M1乙 | 鼎 8、段 5、鬲 2、豆 4、甗 1、尊 5、爵 2、卣 1、罍 1、觯 1、盘 2、鋬 1、匕 2、编钟 3、铃 1、三足鸟 2、碗形器 1、铜人 1、剑 2、戈 8、斧 2、斤 6、凿 1、刀 1、斗 1、车马器 100 余件（组） | 原始瓷豆2、釉陶罐1、陶罐 8 | 280 余件 |
| M2 | 鼎 6、段 5、鬲 3、甗 1、尊 1、盘 1、匕 2、铜人 1、熏炉 1、鸟耳器 1 | 陶罐 8 | 800 余件 |

表　四　（单位：厘米）

| 鼎号 | 通高 | 口径 | 腹径 | 腹深 |
|---|---|---|---|---|
| 1 | 17.7 | 17.4 | 22 | 11.2 |
| 2 | 15.3 | 15 | 13.7 | 9.6 |
| 3 | 15.6 | 14.5 | 18 | 8.7 |
| 4 | 13.5 | 12 | 15.8 | 8.1 |
| 5 | 11.5 | 10.2 | 13.8 |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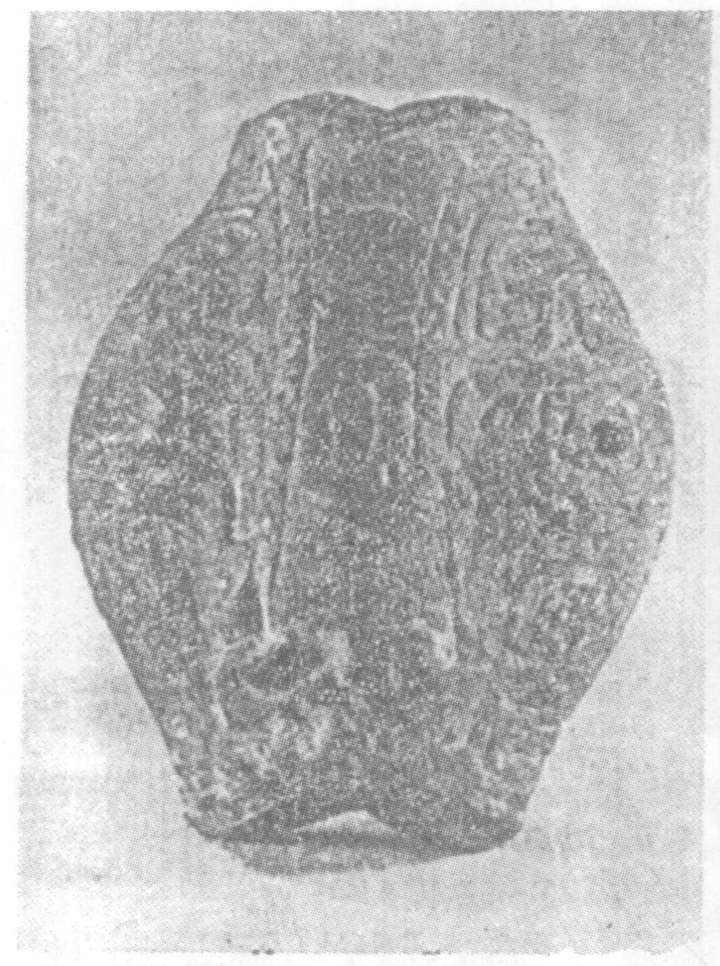

图五 带盖方鼎(M1乙:14)


图六 提梁卣(M1乙:3)


图七 斗(M1乙:36)


图八 尊(M1乙:9)


图九 鼎(M1乙:12)


图一 兽面(M1甲:12)


图二 鼎(M1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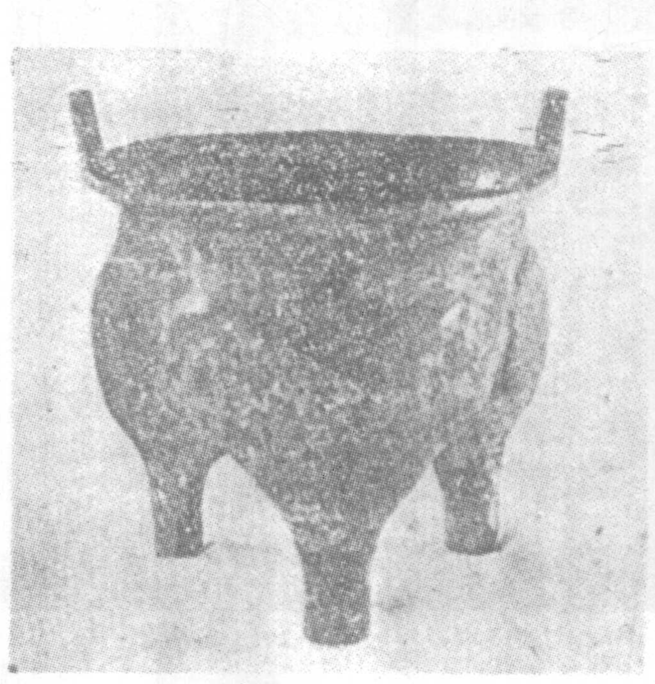

图三 簋(M1甲: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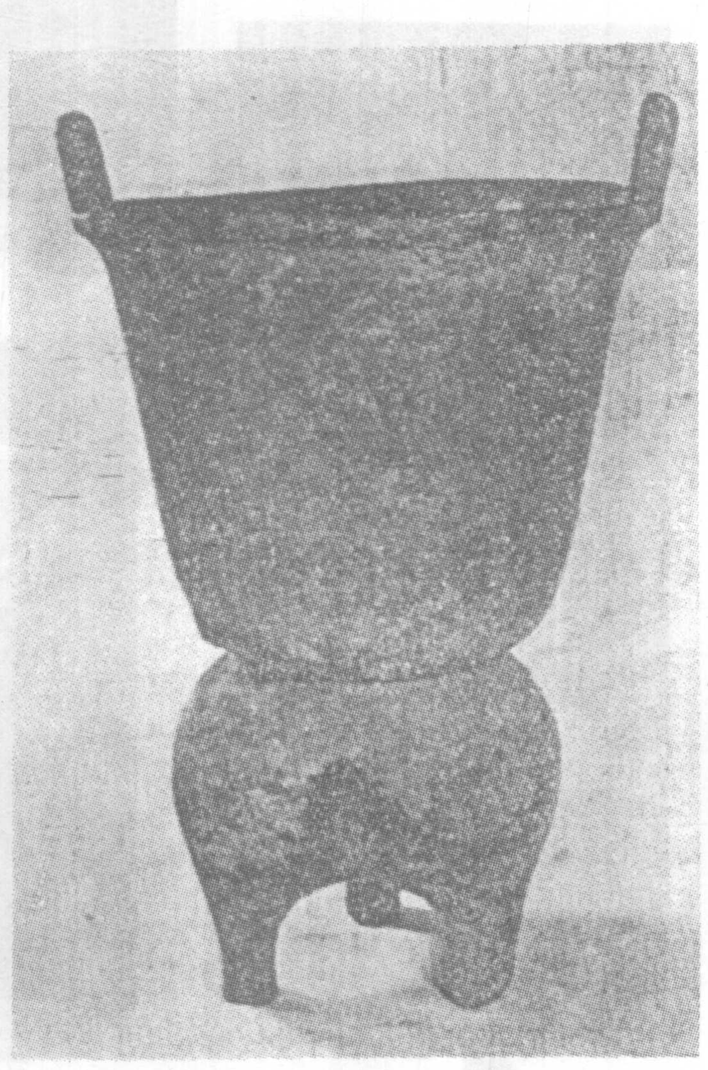

图四 爵(M1乙: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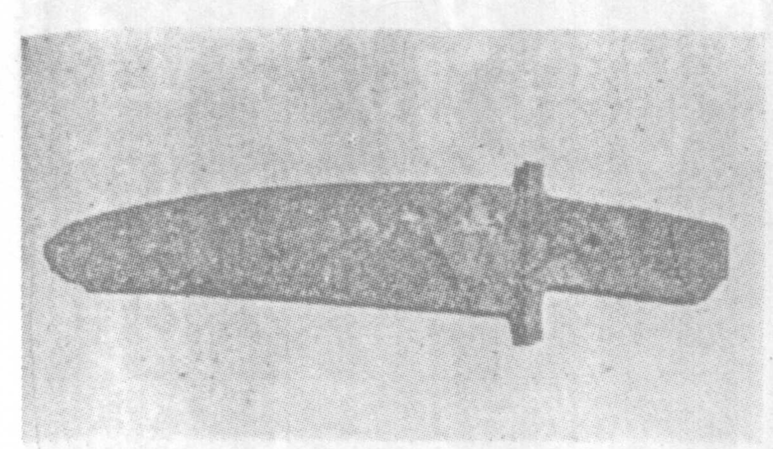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鼎(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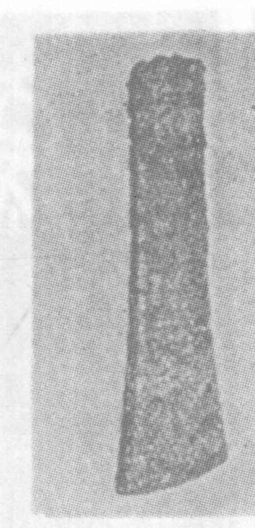

图二〇 觶(M1乙: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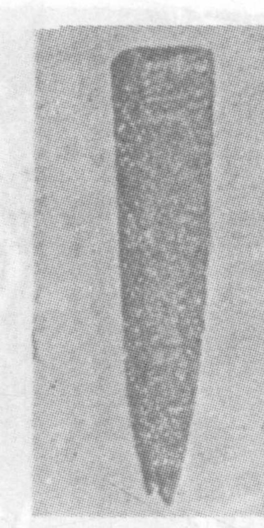

图二一 簋(M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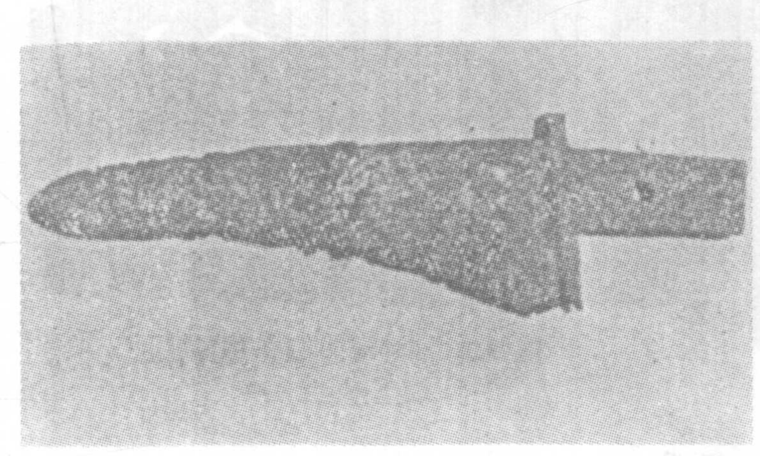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鬲(M1乙: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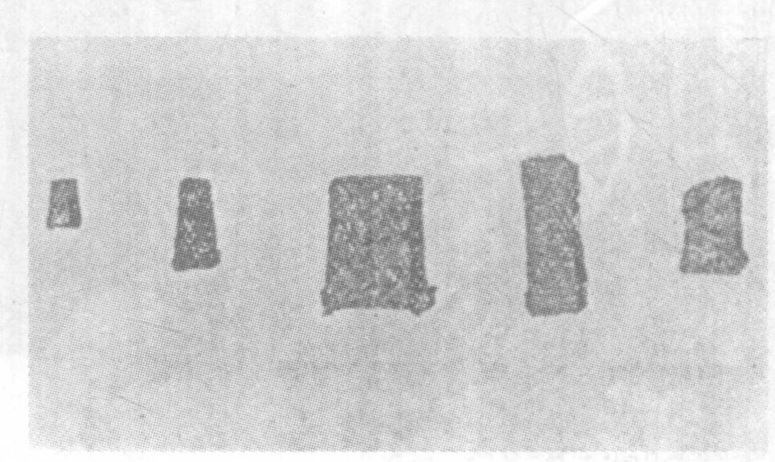

图二三 甗(M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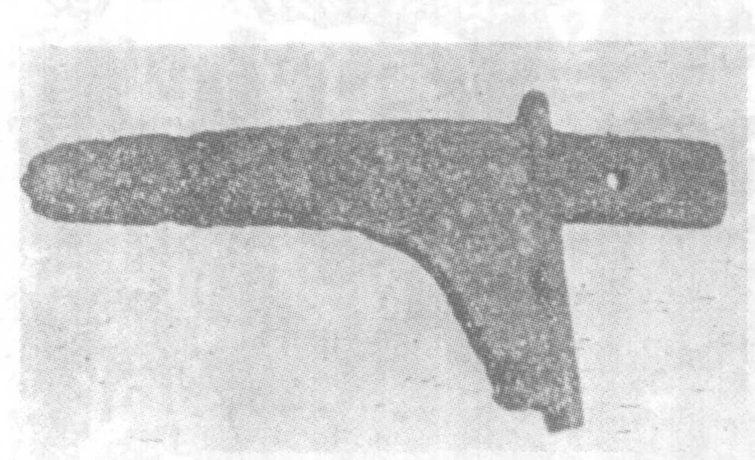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戈(M1乙: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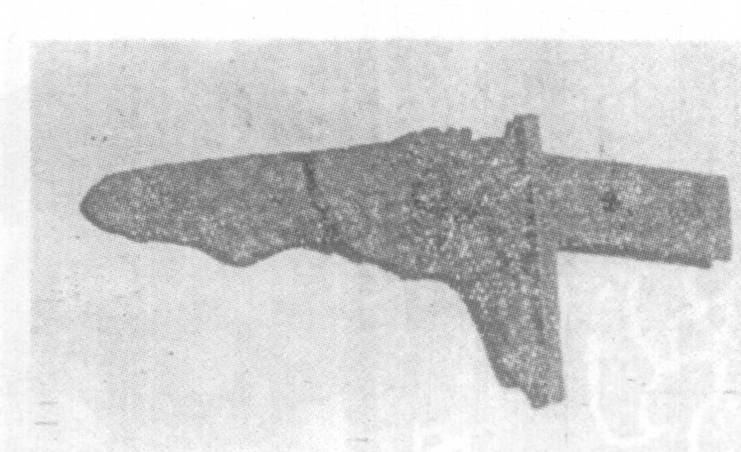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铜刀(M1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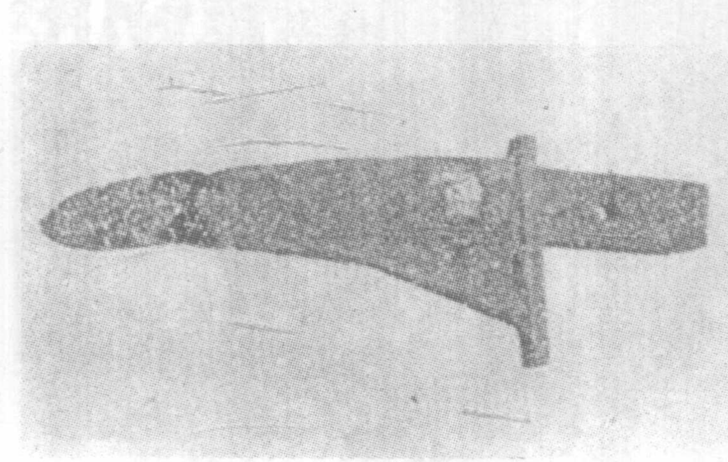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铜凿(M1乙)


图一三 戈(M1乙: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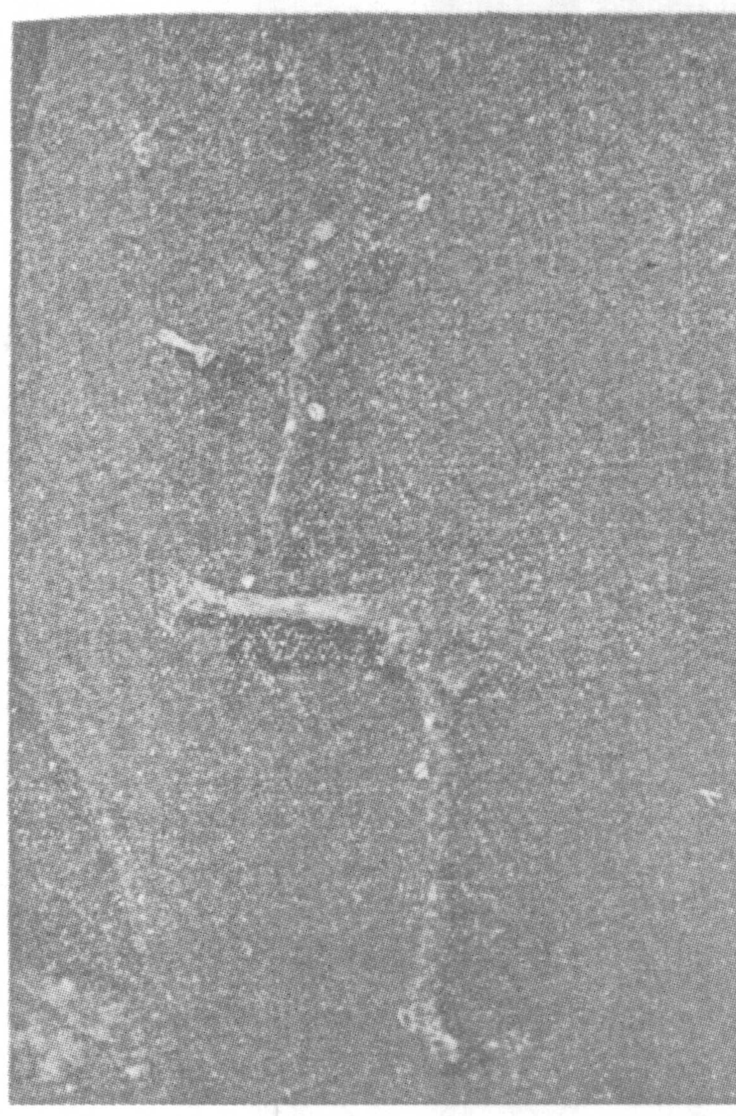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斤(M1乙)


图一五 戈(M1乙: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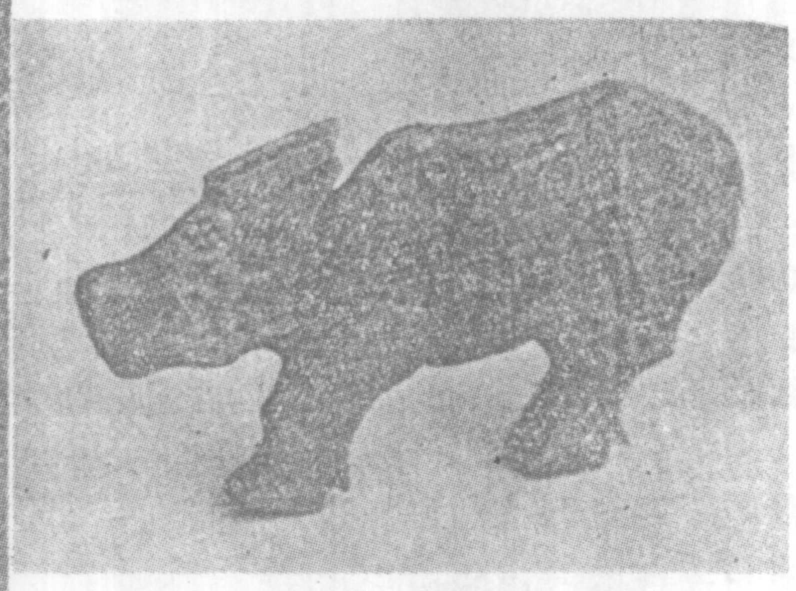

图一六 戈(M1乙:59)


图一七 戈(M1乙: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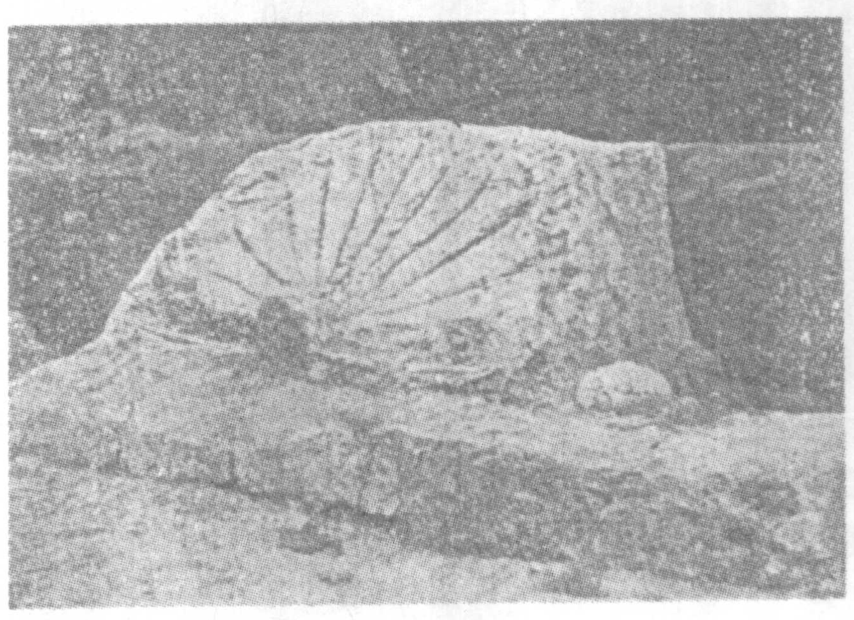

图一八 戈(M1乙: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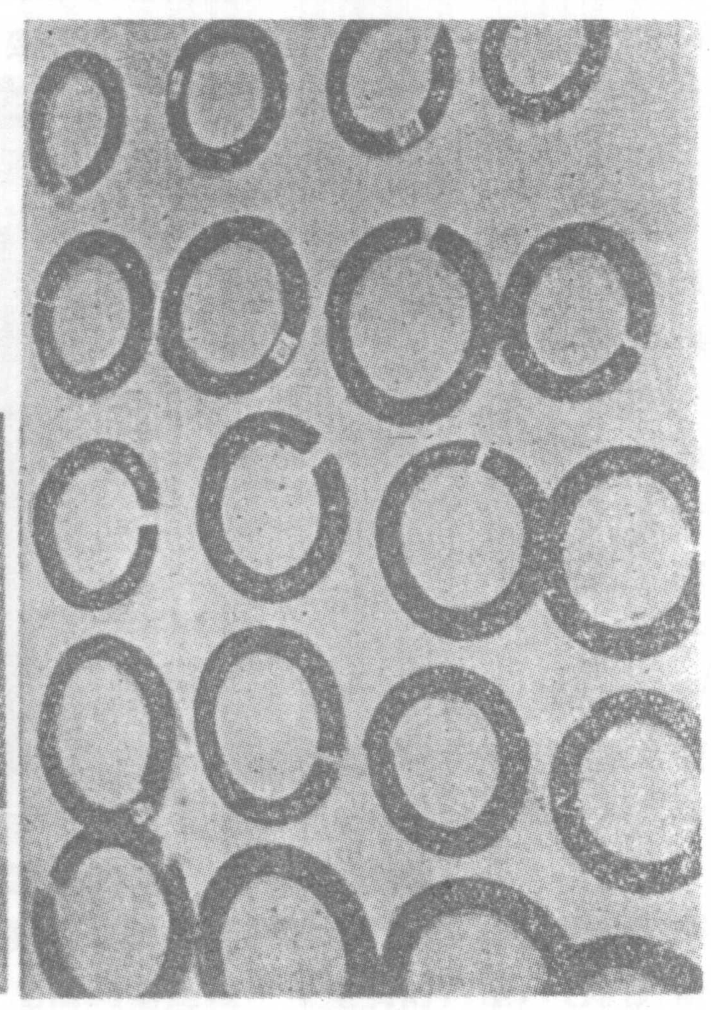
图三〇　M1墓道上口被肢解的奴隶(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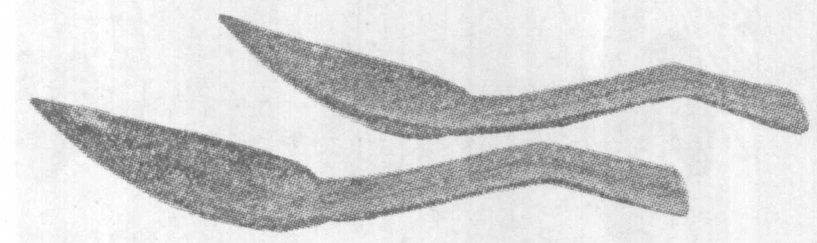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玉牛(M1乙)



图三二　M1压在车轮下的奴隶(七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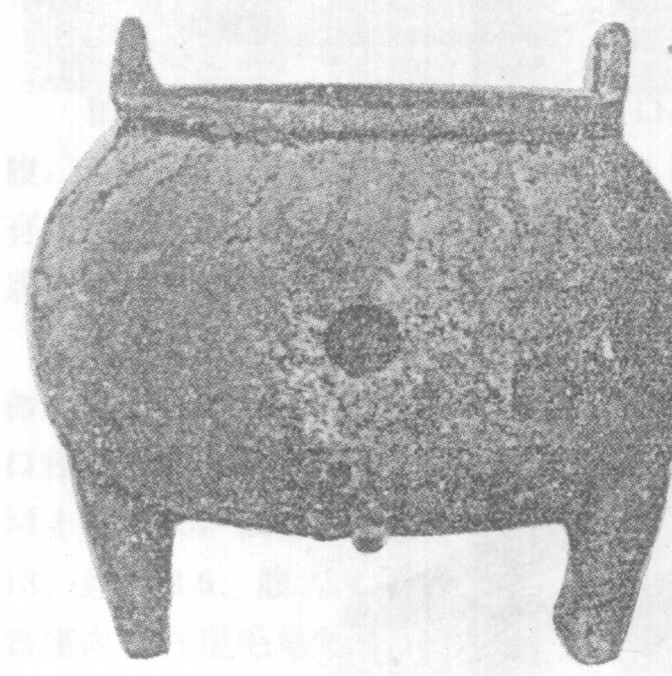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煤玉玦(M1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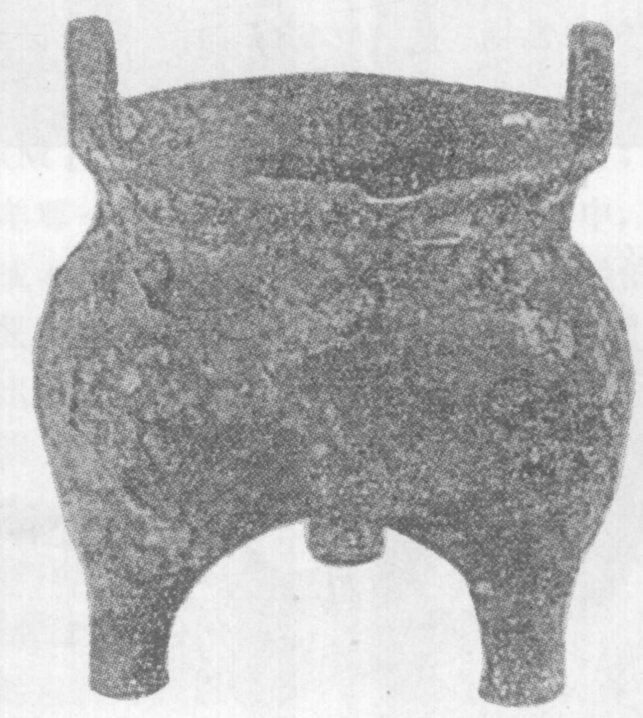
图二四　匕(M2:18、19)



图二五　毁(M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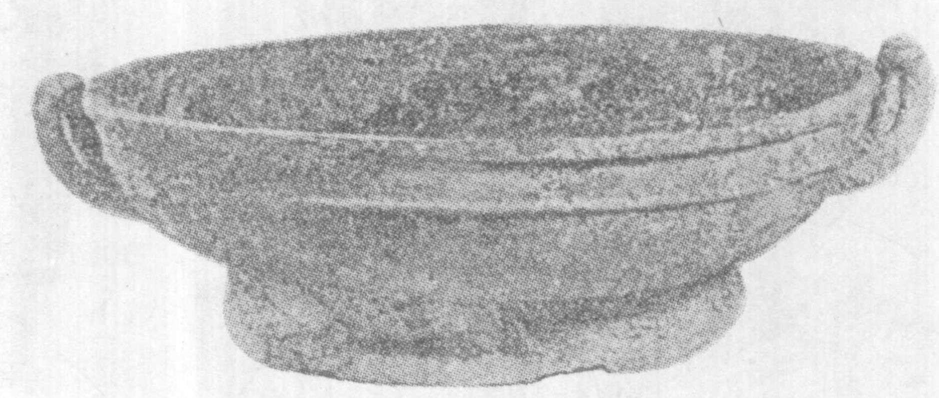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鼎(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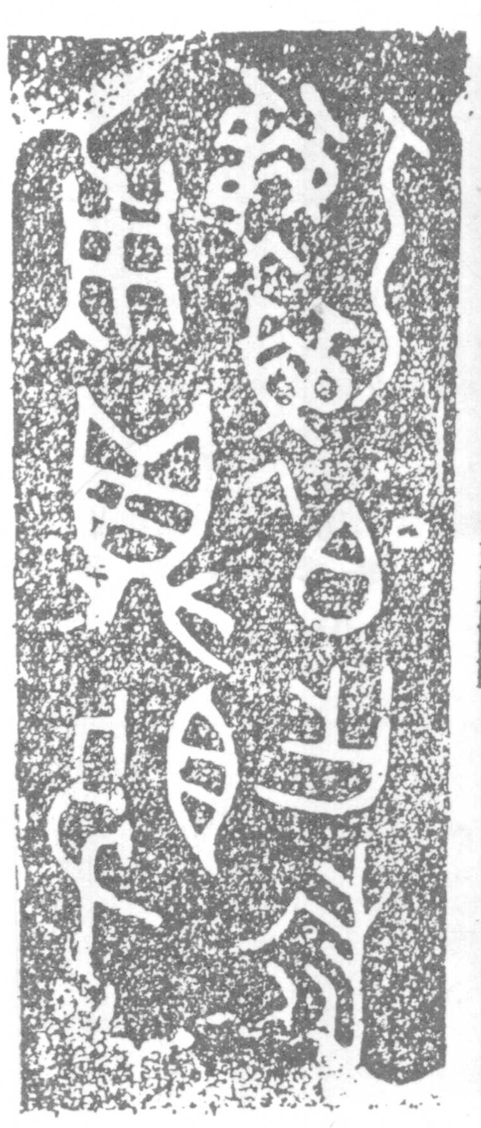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鬲(M2:12)



图二八　鬲(M2:14)



图二九　盘(M2:15)



图三九　毁(M2:11)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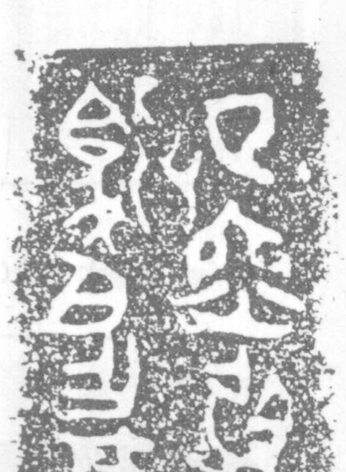
图四〇　鼎(M2:1)铭文



图四二　鼎(M2:3)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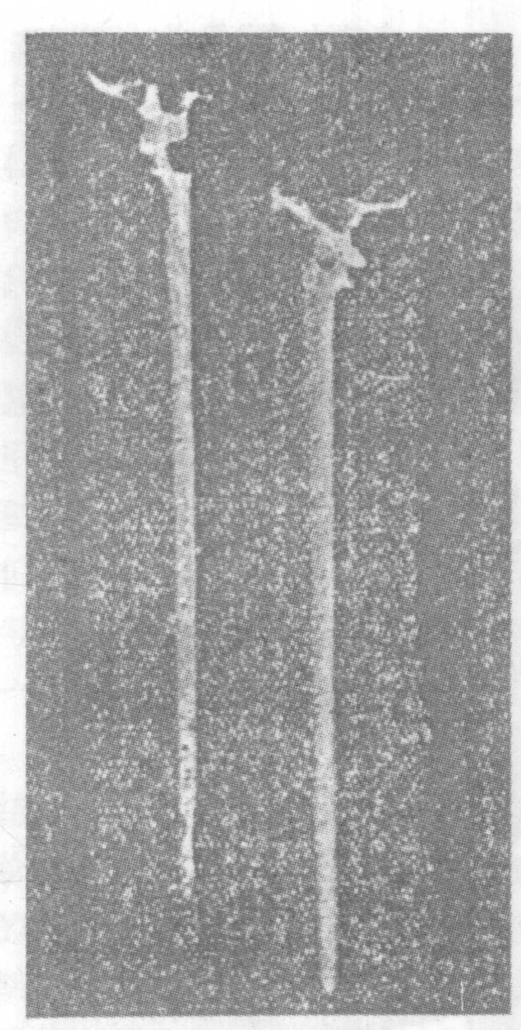
图四三　甗(M2:21)铭文



图四一　鼎(M2:6)铭文



图四四　鼎(M2:2)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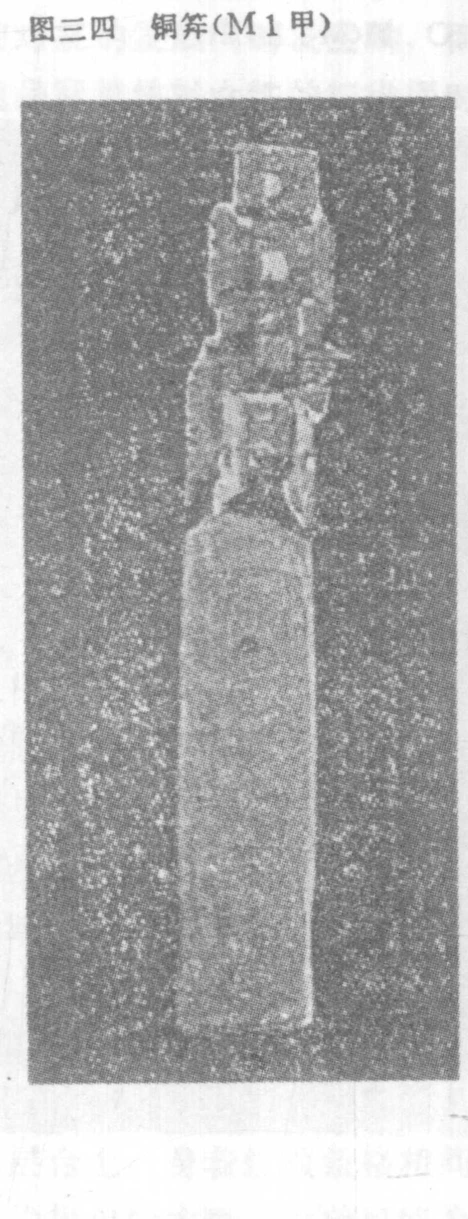
图三四　铜笄(M1甲)



图三五　玉鹿(M1乙)



图三六　原始瓷豆(M1乙:64)



图三七　玉柄形饰(M1甲)



图三八　原始瓷豆(M1乙: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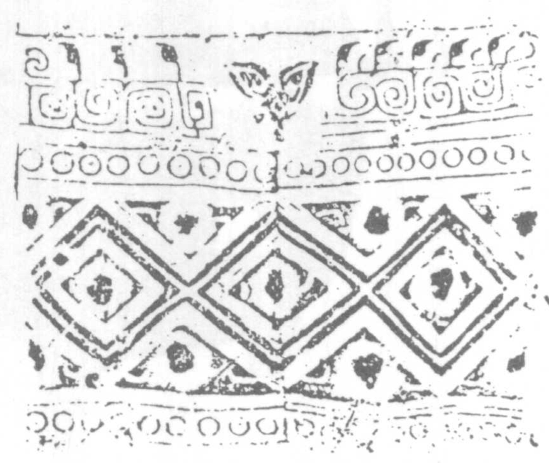

图五二　羊尊(M2:16)铭文


图五三　鬲(M2:12)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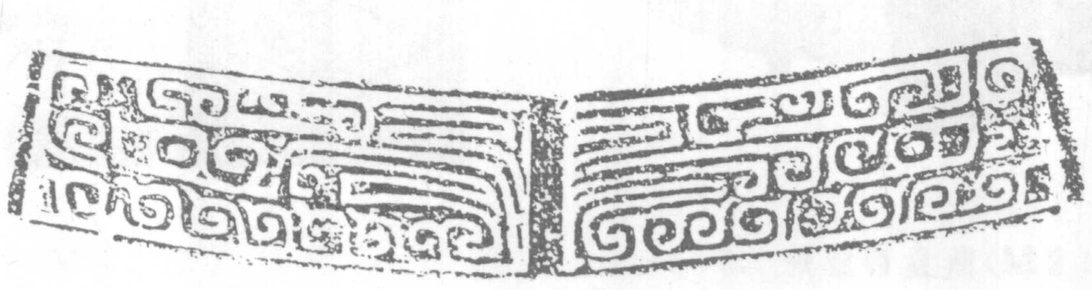

图五四　簋(M2:8)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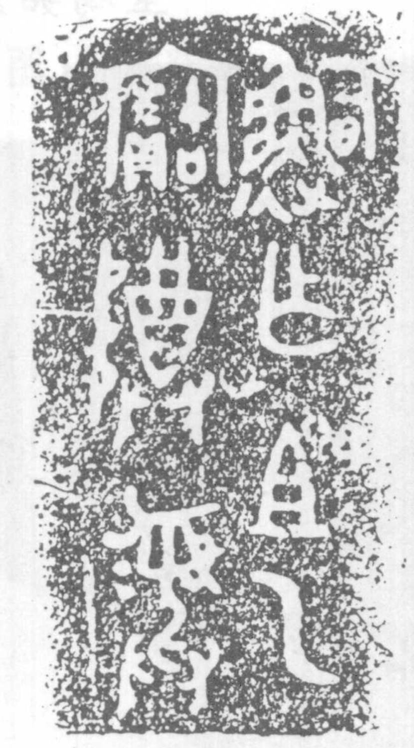

图五五　甗(M1乙:22)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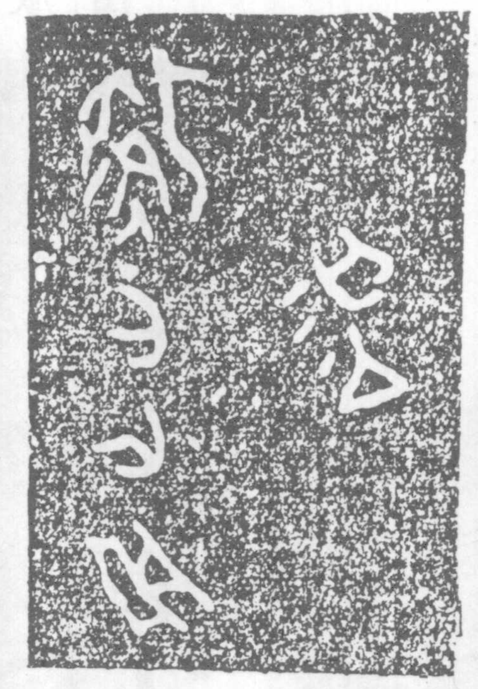

图五六　鼎(M1甲:3)铭文


图五七　簋(M1乙:6)腹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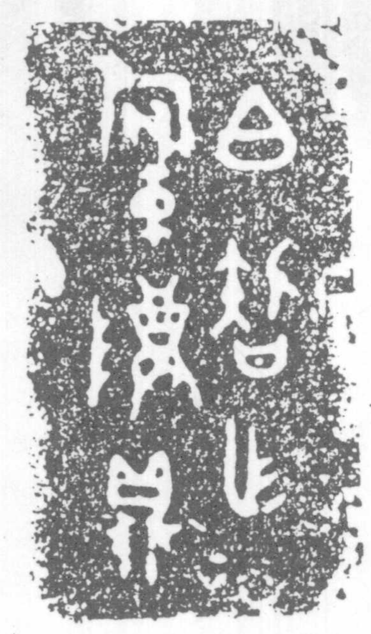

图五八　鼎(M2:2)颈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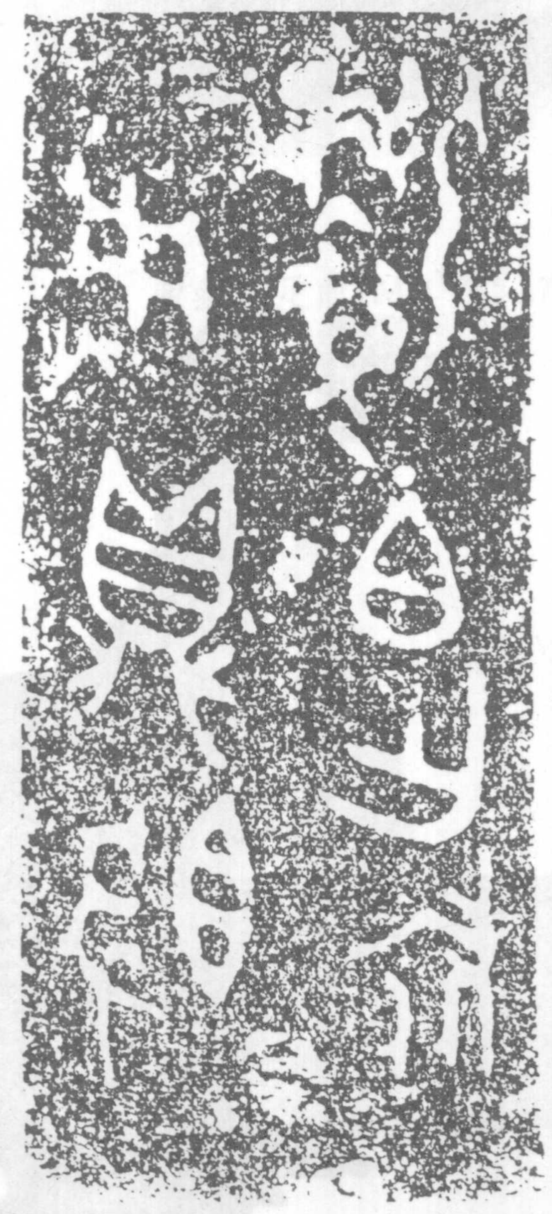

图五九　甗(M1乙:22)颈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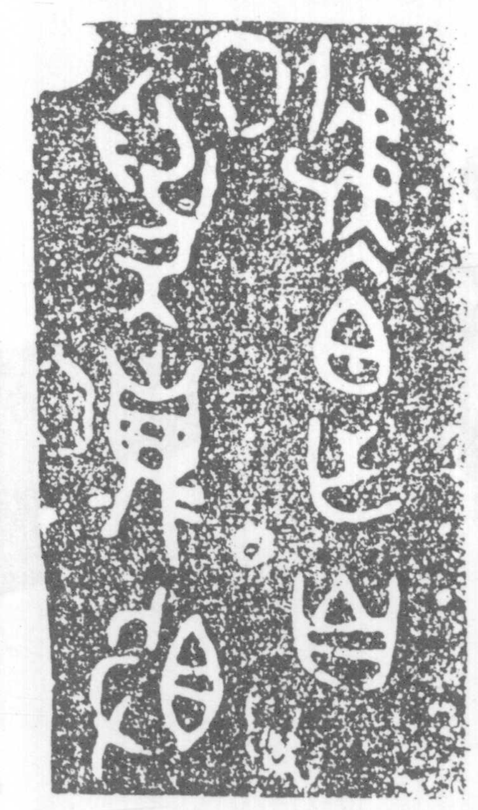

图四五　提梁卣(M1乙:3)铭文


图四六　盘(M1乙:2)铭文


图四七　盘(M1乙:1)铭文


图四八　鼎(M1乙:15)铭文


图四九　簋(M1乙:8)铭文


图五〇　簋(M1乙:6)铭文


图五一　尊(M1乙:34)铭文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殉葬奴隶和出土器物　　图版肆


1. M1五号、六号殉葬奴隶


上:五鼎(M1甲:1—5)
下:四簋(M1甲:6—9)


3. 铜人(M2:22)


4. 铜人(M1乙:67)


5. 玉鹿(M1乙)

图版叁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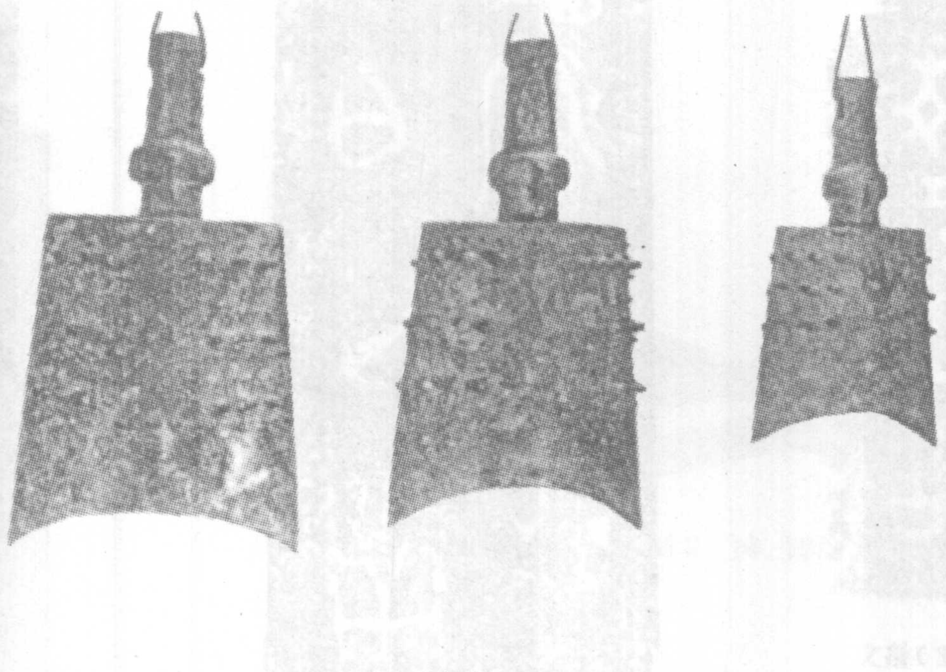

1. 象尊(M1乙:23)


2. 羊尊(M2:16)

图版伍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



1. 罍(M1乙:35)



2. 编钟(M1乙:28—30)



3. 鸟尊(M1乙:24)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　　图版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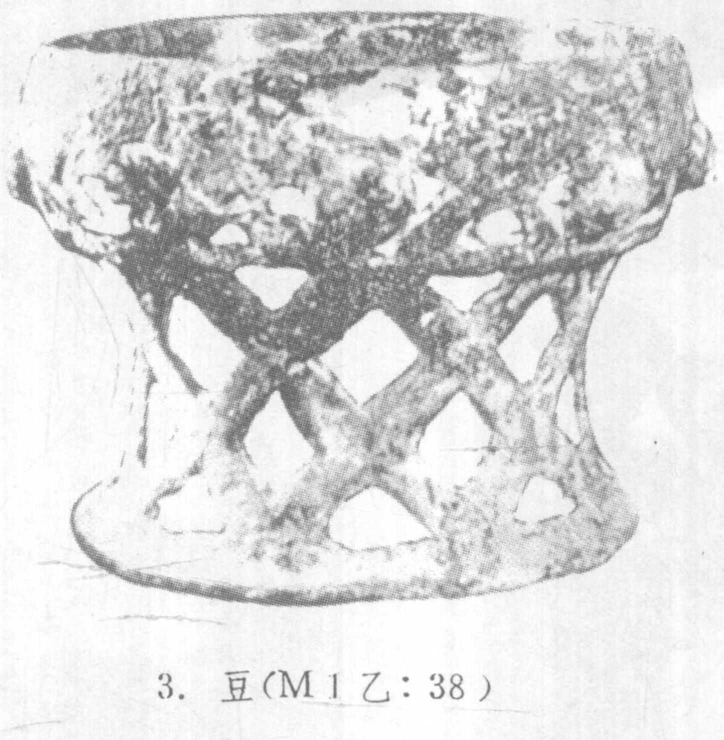
2. 碗形器(M1乙:37)



1. 双耳簋(M1乙:6)



4. 鸟纹方鼎(M1乙:15)



3. 豆(M1乙:38)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　图版捌



1. 壶(M1乙:19)



2. 井姬鼎(M2:2)



3. 井姬鼎(M2:3)



4. 熏炉(M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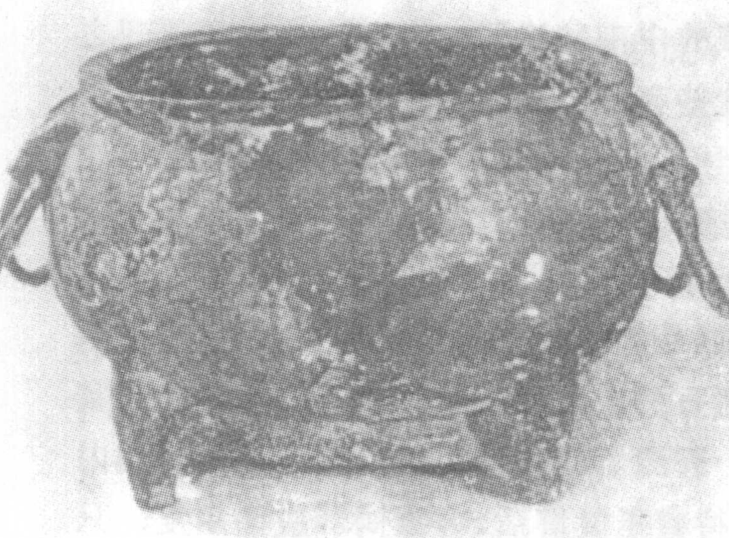
5. 独柱带盘鼎(M2:6)

摘自《文物》1976年第4期

图版柒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器物



1. 带盘鸟足鼎(M1乙:17)



2. 簋(M1乙:8)



3. 盘(M1乙:1)



4. 鎣(M1乙:18)

𩝯是此鼎的作器者。

“克盡乃身”的“盡”字，从聿、从皀、从火、从皿。《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有父辛卣铭作“盡”，不从皀而从䏌，与此稍异。中间从聿、从火，火字两点清楚可辨。火与聿并不连接，《金文编》摹作“盡”，失去从火是不对的。“盡”字即《说文》血部“盡”之本字。《说文》“盡，伤痛也”。

“𤔲”字从𠙵、从册，即嗣字。𠙵即司字倒文，司从口与从甘相同，此处假嗣为使。

师𩝯鼎是我国解放后出土的形体最大、铭文最长的铜鼎之一。它的高度仅次于1959年岐山县清化镇出土的外叔鼎，但铭文却远比外叔鼎为长。由铭文可以肯定此器作于周共王八年正月，这就为西周铜器断代增添了一件可靠的标准器。它的形制、纹饰、铭文体例和铭文中牵涉到的人物，都为研究西周中期青铜器提供了重要资料。

师臾钟：通高76.5、铣间43、鼓间29.5、舞脩35.5、舞广25、枚高4.5、甬高25.5厘米，重90公斤（图版玖:2）。鼓部饰云纹和鸟纹，舞上饰大窃曲纹(图八)，篆间饰斜角双头兽纹(图五)。钲间和鼓部左侧共有铭文六行，计：钲间四行，行十字，鼓部二行，行四字，共四十八字（图七）。铭文是：

师臾肁乍（作）朕剌（烈）且（祖）虢季寬（宄）

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嗇（𪔳）

钟，用喜侃前文人，用旂（祈）屯（纯）

鲁永令（命），用匃釁（眉）盡（寿）无疆。师（以上钲间）

臾其万年

永宝用享。（以上鼓部）

“师臾”的“臾”是人名，师是官名。“寬公”的“寬”字，即宄字。

以前曾出土有望𣪕和师望鼎，郭沫若同志断为周共王时器①，望的父亲是寬公。此钟有“师臾肁乍朕剌且虢季寬公幽叔……大嗇钟”之语。望的官职是师，臾也是以师为职的，古代世官，所以望和臾当属父子关系，是虢国氏族的一支。共王在位二十年②，望担任师职在共王十三年以后③，臾袭师职约在懿王时期或稍早一点。因此，此钟的制作年代当在师望死后，即懿王之世。

师臾钟是解放后发现的周代铜钟中形制最大、铭文较长的一件。解放前，我国出土的西周的大镛钟，其中一具通高也是76.5厘米，已被美帝盗劫，今存纽约Wacker④，1960年扶风齐家出土的柞钟一组，最大者仅高52厘米。

𣪕：二件。均失盖。一𣪕无铭文，通高14.5、口径19.5、腹深13厘米，圈足，通体瓦纹，长舌兽耳，有珥(图版拾:1)。另一𣪕通高15.5、口径23、腹深13厘米，瓦纹，圈足，衔环兽耳（图版拾:2）。内底有铭文七行，行十字，重文二，共七十二字（图六）。

隹（惟）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

康宫，各（格）大室，定白（伯）入右即。

王乎（呼）：“命女（汝）赤市、朱黄、玄衣、

黹屯（纯）、䜌旅（旂）。曰：嗣(司)琱宫人、虤

𪓐用事”。即敢对扬天子不（丕）

显休。用乍（作）朕文考幽叔宝

𣪕，即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铭中“虤”字，象两虎对争之形。《说文》有“虤”字，许慎说：“虎怒也，从二虎。”卜辞中有虤字⑤。商承祚说：“虤即许书贙之本字，后世传写误正成虤，遂加贝字以别虤，微此几晦其初形。”《说文》“贙，分别也。从虤对争贝，读若回。”《尔雅·释兽》：“贙有力。”郭注：“出西海大秦国，有豢者，似狗多力，犷恶”。

#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

吴镇烽　雒忠如

1974年12月5日，扶风县黄堆公社云塘大队强家生产队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批西周铜器，省文管会扶岐考古工作站闻讯后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了解。

铜器出土于强家村西稍北300多米处，共七件。计：大鼎一件，特钟一件，𣪕二件，𣪕盖二件，镂空豆一件。据社员反映：它们出土于一个窖穴内，窖口上距地表约1.2米，鼎口向上，放在窖穴中部偏北，𣪕、𣪕盖和镂空豆放在鼎内，钟放在鼎外南侧。经我们实地勘查，出土地点没有墓葬痕迹（这一带的周墓深度均在5米以上），也无其他遗物发现，窖穴开口在周代地层，没有晚期人为扰动的迹象。

这批铜器的特点是形制大，铭文长，尤其是师𩝯鼎和师臾钟，是解放后发现的周代青铜器中的精品。现介绍如下：

师𩝯鼎：敛口，平沿，腹稍鼓，两耳直立。鼎足似马蹄形（图版玖:1）。颈部饰两道带状雷纹，两带状雷纹之间有一突脊，中为阴弦纹，雷纹下有一阳弦纹（图四）。通高85、口径64.5、最大腹围205厘米，重105公斤。鼎腹内底部与鼎足相联处，铸成三个直径10、深3.5厘米的圆筒形状。腹外壁和足部凝结着一层很厚的烟炱，显系经过长期使用。腹内壁有铭文十九行，行十字，合文六字，重文一字，共一百九十七字（图三）：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

王曰：“师𩝯！女（汝）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琢

屯，乃用心（恖）弘，正乃辟安德。

叀（惟）余小子肈盄（淑）先王德，易（锡）女（汝）

玄衮、䵏屯（纯），赤市、朱横、䜌旂，

大师金雁（膺）、攸勒。用井(型)乃圣

且（祖）考，隥明䢅辟冓(前)王，事余

一人”。𩝯拜（拜）䭬（稽）首，休白（伯）大师肩

嗣𩝯臣皇辟，天子亦弗諲（忘）

公上父䭫德，𩝯蔑曆白（伯）大师

不（丕）自乍(作)小子，夙夕尃由先且（祖）

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䭫

由先且（祖），蠱孙子一嗣皇辟歅(懿)

德，用保王身。𩝯敢斧(釐)王卑(俾)，

天子禹（万）年𢦏䪥，白（伯）大师武，

臣保天子，用乎（厥）剌（烈）且（祖）介德

𩝯敢对王休。用妥（绥）。乍（作）公上父

𬯀于（与）朕考䈞季易父䢅宗。

铭文中“唯王八祀”，称“年”为“祀”同于师遽𣪕和吴方彝。“𩝯”从食、从丮、才声，读若载，在此为人名。“师”是司军旅之官。师

鼎等器⑧，1953年王家出土鼎、彝等6件⑨，1960年齐家村东南出土中友父等器三十九件⑩，1960年陈家出土散伯器十九件⑪，1966年齐家出土日己器六件⑫，1970年京当出土早周铜器六件⑬，强家这批铜器是这一地区第九次出土的窖藏铜器（最近在董家又出土窖藏的中南父诸器三十七件，正在整理之中）。这些窖藏铜器的埋藏情况大都一样，深度均1—1.3米，窖穴多呈圆袋形，窖边不加修整，器物成批叠放，掩埋草率。象这样的窖藏绝非一家一人、因一时一事的变故埋入地下的，必然是经历了重大的政治事变的结果。西周后期有两次大的变故，即厉王奔彘和周室东迁。郭沫若同志认为厉王奔彘是一次国内革命，待宣王复辟后，窖藏铜器应该启复；只有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犬戎入侵，奴隶主贵族跟随王室东迁，始终再没有回去开窖的机会，所以窖藏的宝器一直到今天才发掘出来⑭。这一分析是正确的。上述岐邑遗址范围内历次出土的一窖一窖的铜器，给这种判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强家村这批铜器，在西周时虽为奴隶主贵族霸占使用，但它们的创造者却是劳动人民，器物造型浑厚，花纹朴实，制作精美，充分显示了近三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高度的智慧、精湛的技艺和丰富的创造力。这些古代劳动人民的杰作，今天重见天日，成了我们研究西周奴隶社会，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批林批孔的好材料。

①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80页。
② 此据《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③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80页。
④ 见《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⑤ 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下卷3页。
⑥ 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322。
⑦ 见《西周铜器断代(六)》图版贰，《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⑧ 见王玉清：《岐山县发现西周时代大鼎》，《文物》1959年第10期。
⑨ 见关琳：《陕西岐山县京当乡王家咀子的原始社会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⑩ 见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⑪ 见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⑫ 见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第8期。
⑬ 现藏宝鸡市博物馆。
⑭ 见《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5—6页。

此𣪘和师虎𣪘⑥、豆闭𣪘⑦的造型、纹饰完全相同，通体饰瓦纹，兽纽环耳。这种形制和纹饰见于昭穆之世和共王初期，在共王以后则流行一种与此相承的𣪘，腹部三分之二仍为瓦纹，颈部增饰一带纹，不作环耳。因此，即𣪘的时代当断在共王时期。作器者即，称其父为文考幽叔，与师臾似系一家。



图二 镂 空 豆

𣪘盖：二件。均失器，铭文、形制相同。盖高6、口径19.7厘米（图一）。盖内有铭文五行，除第一行为九字外，余均为十字，最后一行有重文二，共五十一字（图版玖：3；图九、一〇）。

王曰："恒！令（命）女（汝）更崇克𤔲（司）

直啚（鄙），易（锡）女（汝）䜌旂用事。夙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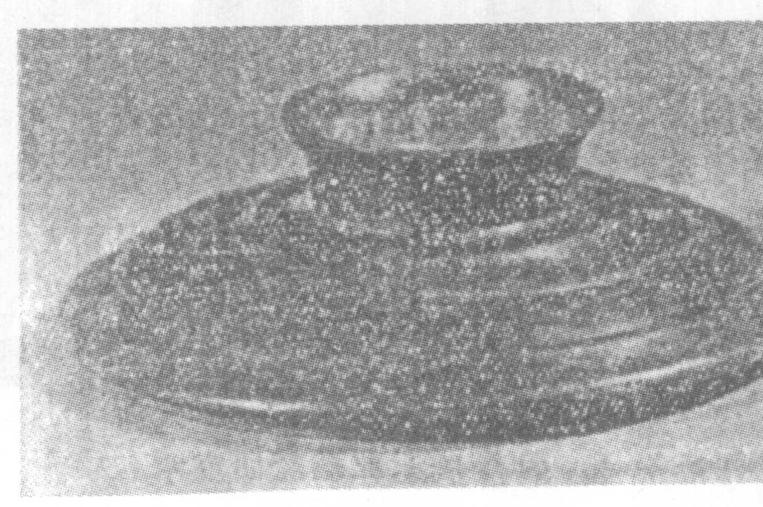
勿灋（废）朕令（命）"。恒拜𩒨（稽），敢对扬

天子休。用乍（作）文考公叔宝𣪘，其万年世子子孙孙虞宝用。

这对𣪘盖的作器者为恒，铭文未言器作于何时，从形制、铭文字体、语例分析，属于西周中期共、懿时期。铭文有"世子子孙孙虞宝用"之语。"世子孙"这种短语流行于共懿之世。师遽𣪘有"世孙子永宝"。趩觶有"世孙子毋敢坠永宝"，同𣪘有"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师遽方彝和黄尊有"百世孙子永宝"，吴方彝有"世子孙永宝用"，师晨鼎有"世子子孙孙宝用"。上述诸器都是共、懿时期之物。

镂空豆：一件。通高15.2、盘径27、盘深5厘米。盘沿外饰重环纹，豆座为镂空环带纹，豆座下沿有一周云纹（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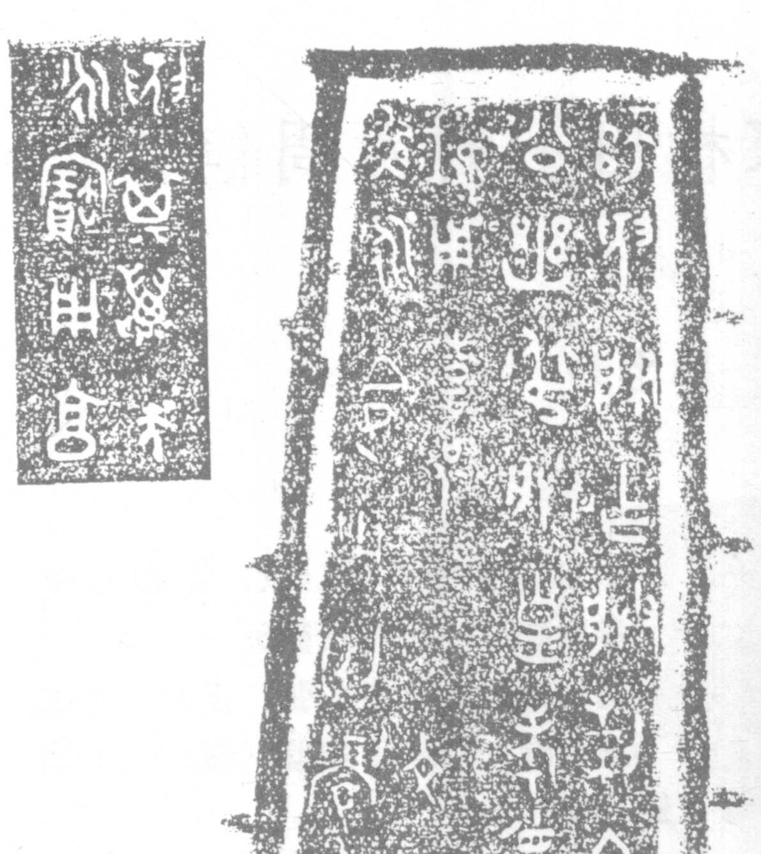
强家村这批铜器，既非一时之作，又非一家之物。作器者共四人，师𩛥、师臾、即以及恒。即和师臾为一家之人，属虢国族的一支，师𩛥可能是鄘国族的一支。虢鄘均姬姓，但不同国族。因此，师𩛥、恒同师臾和即是什么关系，为什么铜器又藏在一个窖穴之内，尚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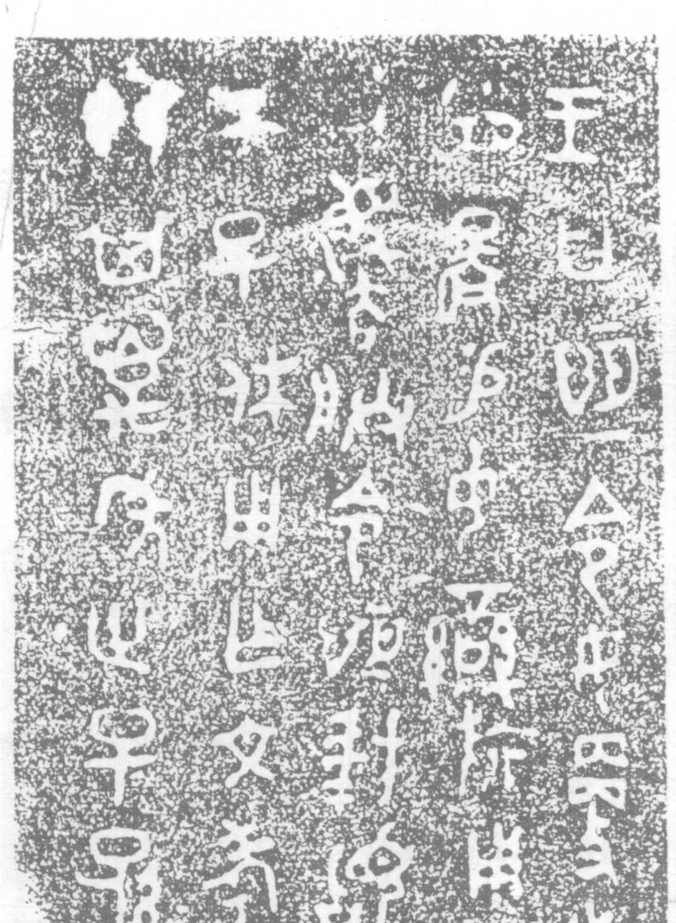
图一 恒𣪘盖(甲)

强家村位于岐山（又名箭箬岭）脚下的周原北部，它和经常出土西周铜器的本县齐镇、齐家、陈家、任家、康家、刘家，岐山县的贺家、礼村、董家、王家等村庄相连接，近者不足一华里，远者不过五华里。这一地区是周代的岐邑遗址，到处散布着鬲、簋、豆、罐等陶器和板瓦、筒瓦、瓦当等建筑材料残片。断崖灰层深厚，绵延不绝，总面积达十多平方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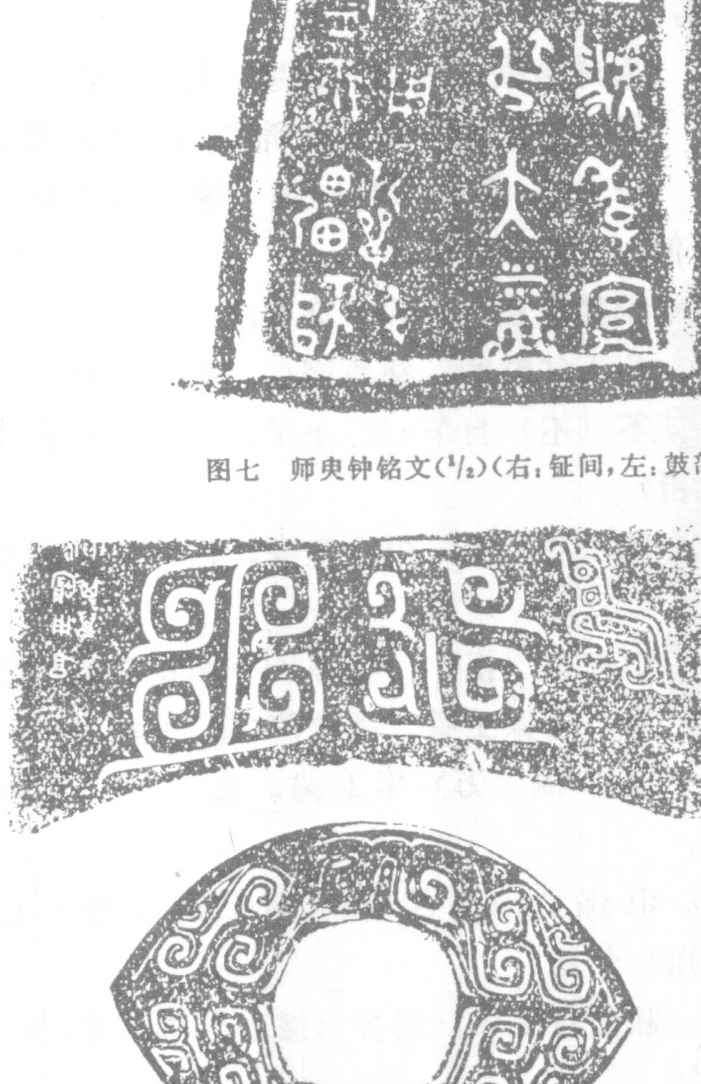
这一地区多次出土窖藏铜器，据现在所知，清朝时任家村南出土中义父诸器五十余件，解放前任家又出土梁其器百余件，解放后，1952年董家出土外叔



图七 师臾钟铭文(1/2)(右：钲间，左：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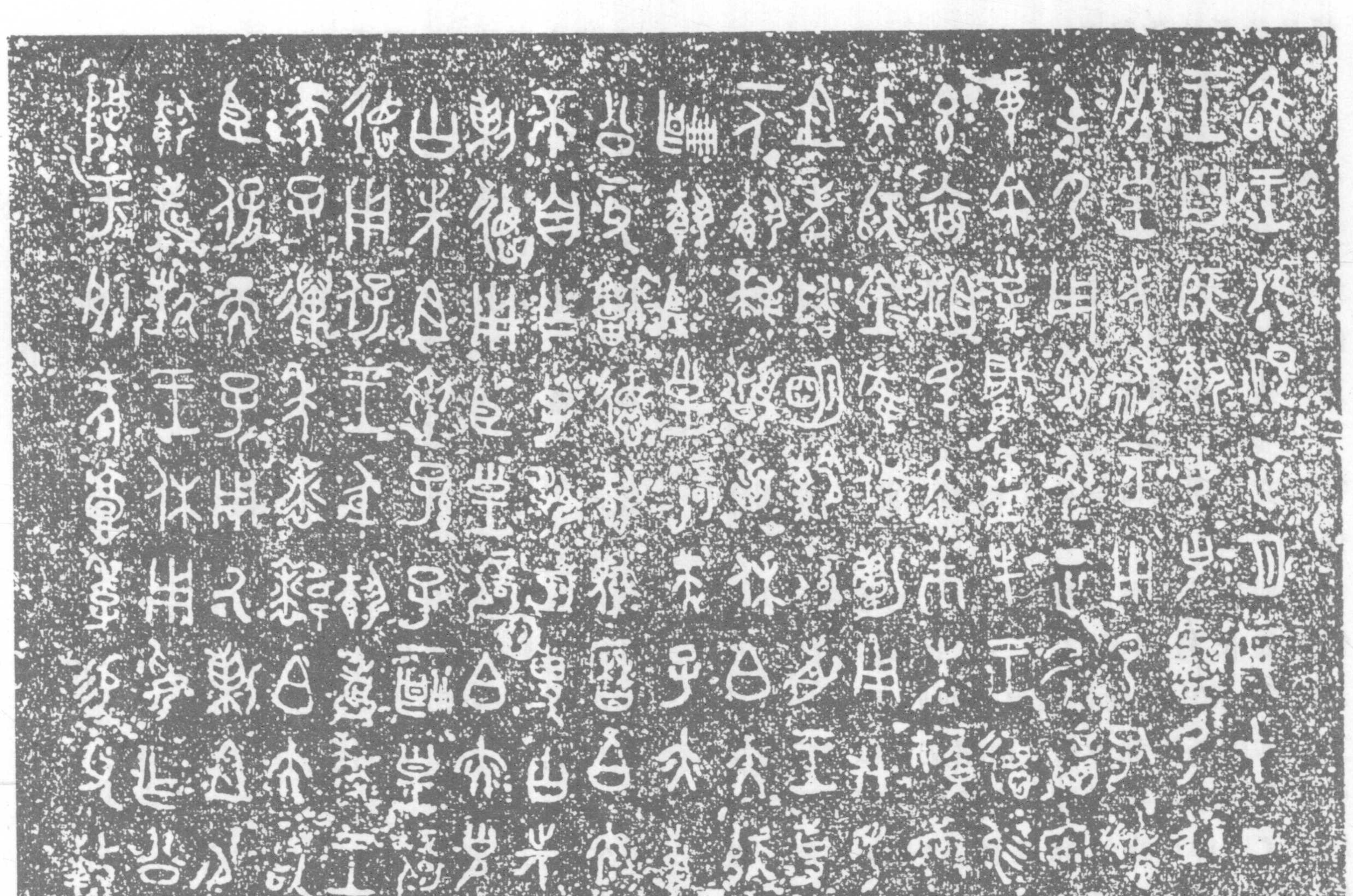
图九 恒𣪘盖(乙)铭文(原大)



图八 上：师臾钟鼓部花纹
下：师臾钟舞部花纹



图一〇 恒𣪘盖(甲)铭文(1/2)



图三 师𩛥鼎铭文(1/2)



图四 师𩛥鼎颈部花纹



图五 师臾钟篆间花纹



图六 即𣪘铭文(1/2)

摘自《文物》1975年第8期

物，分赠其诸侯后，未磨原铭而另刻了铭文。

五、㝬骏觥盖　是扶风县法门公社黄堆大队的农民耕地时被犁头带出。盖长 23、头部高 11 厘米。脊负一螭，正面为一翘鼻怒目的兕面，尾为一饕餮面，两侧面饰顾尾夔龙纹，底填以细雷纹，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盖内有铭文 4 行，16 字。铭文是：

> 𠬪㝬骏（御）叔
> 史（事）遣马，弗
> 𠂇（左），用乍（作）父
> 戊宝隮彝。（图六、七）

此觥与过去出土的㝬骏𣪕疑为同一人所作。为了便于比较，兹将㝬骏𣪕铭文抄录如下：

> 㝬骏（御）从王南征，
> 伐楚荆，又（有）得，用乍（作）
> 父戊宝隮彝。𠬪[②]

二器相同者：（一）觥铭的“𠬪”，疑即𣪕铭的“𠬪”，当为国族名，作器人也相同，不过觥铭说得更为详细，字“㝬骏”，名“叔”；（二）均是为其父（父戊）作器；三、铭文的字体、笔划基本相同；（四）从觥的纹饰看，顾尾夔龙纹是周初康、昭之世的重要特征，可知觥是周初之器，而𣪕是“㝬骏从（昭）王南征，伐楚荆”时所作。由上四种原因，故疑㝬骏觥与㝬骏𣪕为同一人同时所作之器。

觥铭中的“遣马”，当即“趣马”。《尚书·立政》传注趣马为“掌马之官”。《诗·小雅·十月之交》“蹶维趣马”，郑笺“掌王马之政”。《周礼·夏官·趣马》注：“趣马趋养马者也”。觥铭的“弗左”，当假为“辅佐”，二者音相同，故相通假。参照𣪕铭，通观觥铭的意思是：“𠬪㝬骏叔担任遣马之职，辅佐昭王南征，用作父戊宝隮彝。”

六、𡚬钟　出土于扶风县齐镇村东。通高 54、最大口径 32.5 厘米（图四），篆间饰夔凤纹，鼓饰凤纹。钲间有铭文 4 行，29 字，重文 6；左鼓铭文 4 行，12 字，重文 2，全铭共 41 字，重文 8。铭文是：

> 处宗室，肄𡚬乍（作）龢
> 父大𩐋钟，用追孝孝
> 侃前文人。前文人其严才（在）上，
> 數數𩡷𩡷，降余厚多福（以上钲间铭）
> 无疆。𡚬
> 其万年
> 子子孙孙永
> 宝用享。（以上左鼓铭）（图九、一〇）

以前曾出土过井人𡚬钟[③]，全铭 13 行，81 字，重文 9，分别刻于两只钟的钲与鼓部。此次出土的𡚬钟铭文与井人𡚬钟铭文的下部，即第二钟的铭文基本相同，惟“处”字井人𡚬钟在第一只钟上，“𡚬”字漫漶不清，“孝”字为单字；𡚬钟第一字为“处”字，“𡚬”字十分清晰，“孝”字为重文，余均相同。另外，二钟的形制、纹饰、字体亦同。由此可见𡚬钟与井人𡚬钟可能是同组器物，“𡚬”与“井人𡚬”为同一人。井人𡚬钟出土地点不明，估计亦可能为扶风齐镇所出。井人𡚬钟的铭文郭沫若同志作过详细的考证：“井人𡚬殆共伯和子，称‘作龢父大𩐋钟’，即为其考作乐器以享祀也。”[④]

上述铜饼的发现为研究和探寻西周铜器作坊的情况提供了新的线索；㝬骏觥、𡚬钟、丕昝方鼎等铭文更丰富了研究西周历史的实物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扶风、岐山一带，据《汉书·郊祀志》载，从西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即出土铜器[⑤]，两千多年来连绵不绝，被称为“西周铜器产地”。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一地下宝藏将会有更多的发现。

---

② 同①释文 54 页。
③ 同①释文 150 页。
④ 同③。
⑤ 《汉书·郊祀志》：（神爵四年）“是时美阳得鼎，献之。”《一统志》：“扶风治在宝鸡府东一百里，汉美阳县地。”

# 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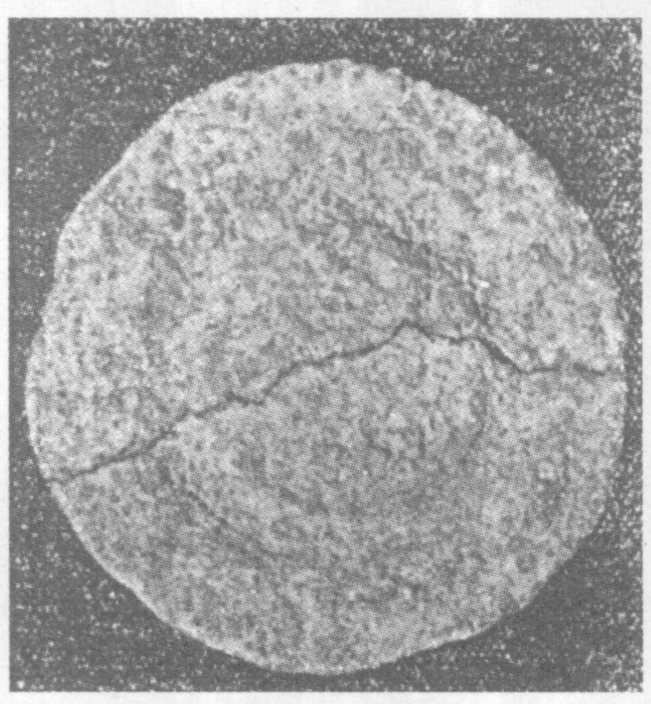
周　文

1971 年冬，我们在陕西省扶风、岐山一带作考古调查时，看到一批周代铜器。岐山县文化馆存有 9 件，扶风县文化馆存有 150 多件（其中马络饰 80 余件）。现择要介绍如下：

一、铜饼　一块。生紫铜，呈圆饼形。径 23.5、边厚 1.9、中厚 1.3 厘米，重 9.3 市斤（图一）。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程家村西出土。经实地勘察，在附近发现了许多铜渣，说明此地可能是西周铸造铜器的作坊遗址。

二、镂花座豆　在扶风县齐家村发现，出土时卡在一铜钟内。通高 14.7、口径 21.5 厘米，口沿下饰窃曲纹，座上部为镂空夔纹，下部为镂空云纹，凝重美观，反映了三千多年前我国造型艺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图三）。

三、丕昝方鼎　出土于扶风县齐镇村东



图一　铜　饼

土壕内。当地农民在积肥取土时发现了三座墓葬，共出土铜器 9 件，计：方鼎、圆鼎、鬲、戈各 2 件，矛 1 件。丕昝方鼎是其中之一。鼎通耳高 22、口径长 18、宽 14 厘米，直耳，柱足，腹四角起棱脊，口沿下饰变体夔纹，细雷纹为地。器内壁有铭文 4 行，34 字。铭文是：

> 隹八月既望戊辰，王
> 才（在）上医应（居），桒㒓（祼）。
> 丕昝易（锡）
> 贝十朋。丕昝拜𩒨首，敢
> 扬王休，用乍（作）宝𪔂彝。（图二、八）

“十朋”为合文。“上医”为地名。“桒”即“餴”字，“㒓”即“祼”字，“从人从収以奉圭瓒也”[①]，此句的意思是王在上医居举办宴飨，以祭先王，以祼宾客。“丕昝锡贝十朋”，即王赐给丕昝贝十朋。根据器形、纹饰、铭文看，当系西周穆王、恭王时的遗物。

四、伯𣪕　出土地点不明，现藏于扶风县文化馆。同组器为 4 𣪕、1 鼎。通盖高 24、最大腹径 25.5 厘米，圈足下有三小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腹饰瓦纹，盖、器沿及圈足为回字组成的环带纹。盖内原有铭文 7 行，行约 10 字，因经刮磨，文已不可读（鼎内铭文亦被刮磨），唯第 4 行最上一“伯”字较完好，故名“伯𣪕”（图五）。刮铭之器过去所见不多，刮铭当系器物易主的佐证。也有易主不刮铭的，如陕西省博物馆藏扶风任家村出土的商代𦈡，即是周伐商时的虏获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 108 页。



图八　丕昝方鼎铭文（原大）



图九　𡚬钟左鼓铭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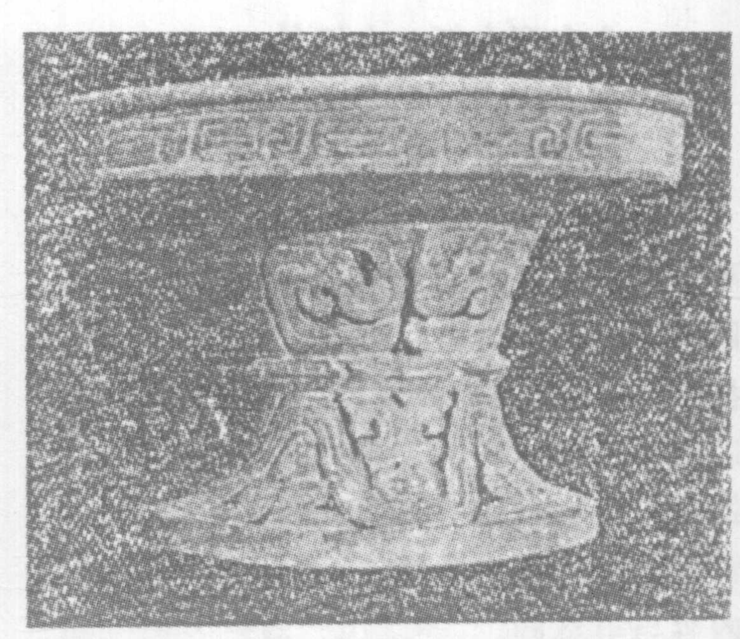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𡚬钟钲间铭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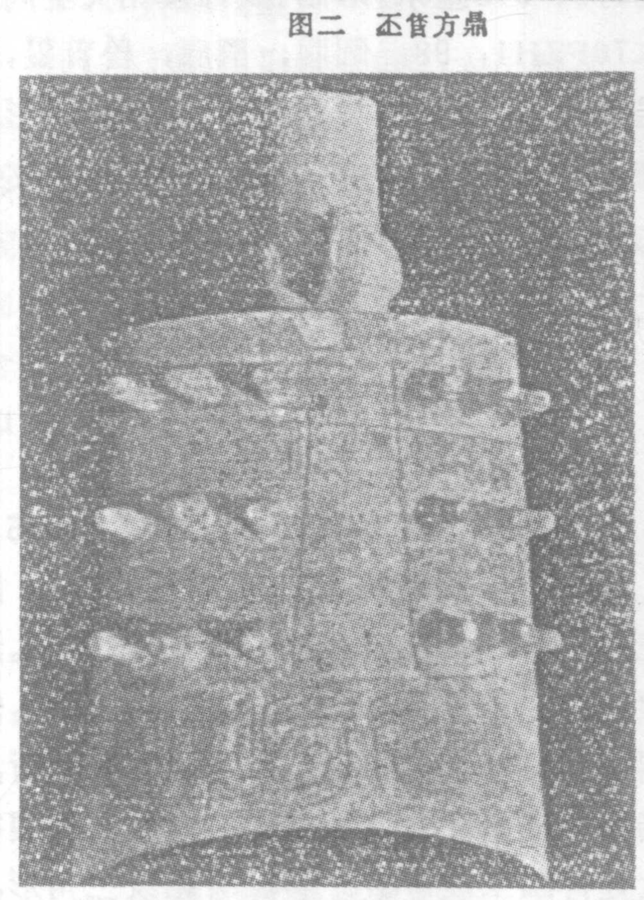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72 年第 7 期



图二　丕昝方鼎



图三　镂花座豆



图四　𡚬　钟



图五　伯　𣪕



图六　㝬骏觥盖



图七　㝬骏觥盖铭文（原大）

#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

陕西周原考古队

1976年12月15日，陕西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生产队平整土地时，发现了青铜器。他们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作了报告。周原考古队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发掘。通过发掘，了解这是一个西周青铜器窖藏，我们编号为庄白一号窖藏（76FZH1）。

窖藏位于白家村南100多米的坡地上，长方形，南北长1.95、东西宽1.10、深1.12米。窖口距地表最浅处26、最深处45厘米。窖口开于耕土层下的西周文化层内，周围没有后人扰动的迹象。窖穴挖得比较草率，四壁略加修整。从窖穴所在的地形看，当年埋藏较深，由于长期水土流失，才形成窖口距地表很浅的现状。

为了进一步弄清窖穴的埋藏情况，1977年春我们在窖藏周围进行了调查和试掘，在南边距窖藏60多米处，发现了一排南北向的石柱础六个，柱础间距3米左右，由于是平整土地时挖出来的，未见墙基和地面。柱础西边的西周文化层内出有铜削、骨铲、蚌壳、带锯痕骨料、绳纹陶片和板瓦等。在紧靠窖穴的西边和北边未平整过土地的地方，我们发掘了350平方米。这里地层简单，文化堆积单纯，耕土层以下10—20厘米为唐宋扰乱层，内含唐宋瓷片等，唐宋扰乱层下为西周文化层，内含大量红烧土块、白灰面墙皮、西周绳纹板瓦和绳纹陶片，可以辨认出的器形有西周晚期的鬲、簋、罐、盂、瓮等，这些现象说明一号窖藏就埋在当时房屋的附近。

窖藏内器物放置有序（图一）。四角各放置一个大铜壶，内装觚、爵、斗、铃、鬲等小件铜器。中间分三层放置器物。上层的中间放置大编钟三件，周围空隙放盘、釜、段、尊、盨、罍、觚等，中间的编钟内套有铜尊一件。中层的中间仍放置大编钟三件，每件编钟内又套小钟一件，四周空隙放置毁、毁盖、鬲、豆、方彝等，方彝内装方鬲一件，方彝盖另放一侧。在窖藏南端，倒放着贯耳壶、觚等。下层的中间，东西置编钟一排，系三钟相套，其余空隙地方放置方座毁四件，方座下和毁腹内都相套放着小鬲，毁盖别置一边。卣、尊放在窖穴南部。窖穴的底部、四周和器物之间的空隙，都用草木灰填实，似为有意填充的，这对于器物的保护起了一定作用。

窖藏内共出土青铜器一百零三件，计：鼎一、方鬲一、鬲十七、毁八、盨二、豆一、釜二、觥一、觚七、盘一、匕二、尊三、卣二、方彝一、斝一、壶四、贯耳壶一、罍一、爵十二、觯三、斗四、钟二十一、铃七件，其中有铭文者七十四件，铭文少者一字，多者二百八十四字，此外，还有玉器七件，蛤蜊二件。现选择一部分器物介绍于下：

## （一）商器

商尊　一件（76FZH1：11，图版贰：1）。通高30.4、腹围53、口径23.6、腹深22.9厘米。圆腹外鼓，侈口，通体四面有棱扉，腹饰饕餮纹（图三五），颈饰夔龙纹，口沿下饰蕉叶纹，圈足花纹与腹部相同。腹底有铭文六行三十字　其中重文一（图七）：

隹五月，辰才（在）丁
亥，帝后赏庚
姬贝卅朋，迖丝（丝）
廿爰，商用乍（作）
文辟日丁宝
障彝。𠦪

商卣　一件（76FZH1：42，图版贰：2）。通高38.6、口横16.7、腹深20.6厘米。腹椭圆外鼓，圈足，有盖，盖顶有圆锤状把手，提梁两端为双角兽首，通体四面有棱扉。腹和盖顶饰饕餮纹，盖沿、领和圈足饰夔纹。器、盖同铭，铭文与商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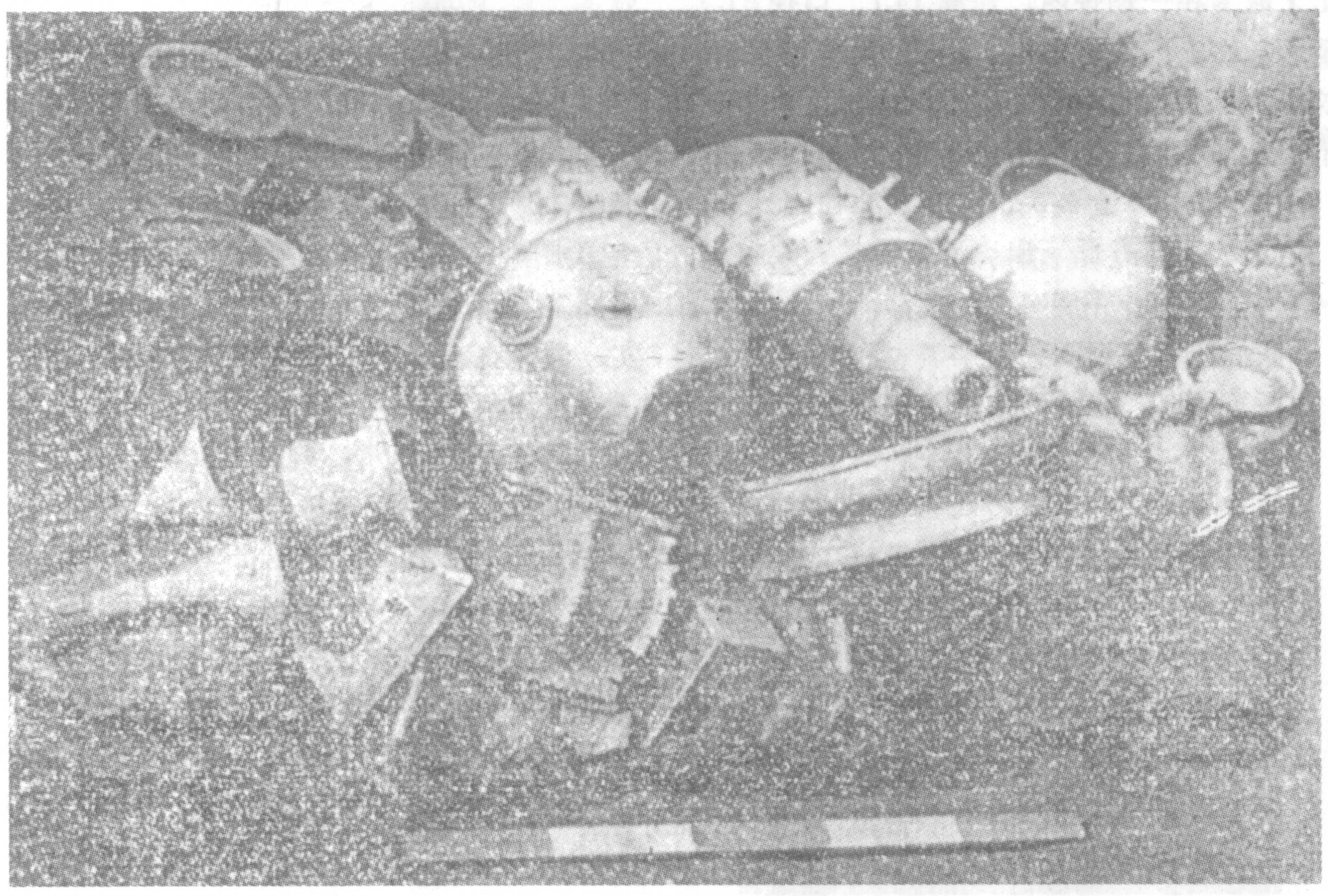
以上，商制作的器物二件。铭文内容相同，器物作风具有商末周初铜器的特征，是这批铜器中时代最早的，当在西周初期。

## （二）陵器

陵方罍　一件（76FZH1：17，图版肆：4）。通高38、腹深33厘米。圆肩，直颈，圈足，两耳兽首衔环，在一面腹下部有一兽首长舌形鼻。肩部四面各饰两个旋涡纹，中间置一兽首（图三六），领、肩与圈足饰弦纹。领内有铭文三行八字（图一一）：

陵乍（作）父
日　乙　宝
罍。单

陵方罍的时代当在西周早期。过去著录的陵器有陵叔鼎①、陵子盘②，1974年宝鸡茹家庄強伯墓出土陵尊二件③，他们是否为一人，有待于研究。铭末"单"字是作器人的族徽。



图一　庄白一号窖藏器物出土情况

## （三）折器

折斝　一件（76FZH1：23，图版叁：3）。通高34.1、口径18.6、腹深17.7厘米。腹部肥大，高领，侈口，柱足，一鋬，两柱呈伞状，盖上有双首蛇形半环钮，盖两侧有半圆形缺口，扣合时以便纳柱。腹饰双道折线纹，肩饰夔纹组成的饕餮纹，以雷纹为地（图三七），盖饰斜角雷纹，间以目纹。盖内有铭文二行七字："乍（作）父乙宝障彝。木"。鋬内有铭文二行八字（图八）：

折乍（作）父乙
宝障彝。木

此器从形制和纹饰看，约当西周早期。

旅父乙觚　一件（76FZH1：85，图版肆：1）。通高25.2、口径13.2、腹深18.4厘米。侈口，细腹，圈足，器壁较薄。腹部素面。圈足饰目云纹（图四〇），内有镶嵌物，出土时已全部剥落。圈足内有铭文二行三字："旅父乙"（图三四）。本铭称"父乙"，据同出尊、觥、方彝、斝铭"折作父乙宝障彝"分析，此觚暂定为折器。

折觥　一件（76FZH1：41，图版叁：4）。通高28.7、腹深12.5、口宽11.8厘米。腹长方外鼓，前有流，后有鋬，方圈足，盖呈羊首形，高鼻突目，两齿外露，巨角，有棱扉。通体饰三层花纹，以饕餮纹（图三九）、夔纹为主，以云雷纹为地，其间配以象、蛇、鸮、蝉等动物，形态逼真。器、盖同铭，唯行款稍异。铭文六行四十字（图一〇）：

隹五月，王在庐。戊
子，令乍册折兄
（贶）望
土于相侯④，易金，
易
臣。扬王休唯王十
又九祀。用乍父乙
障，其永宝。木

折尊　一件（76FZH1：43，图版叁：1）。通高32.5、口径25.9、腹围53.5、腹深24.7厘米。侈口，高圈足，深腹外鼓，通体四面出棱扉。腹饰饕餮纹，颈与圈足饰夔凤纹，口沿下饰蕉叶纹，以雷纹为地。铭文与折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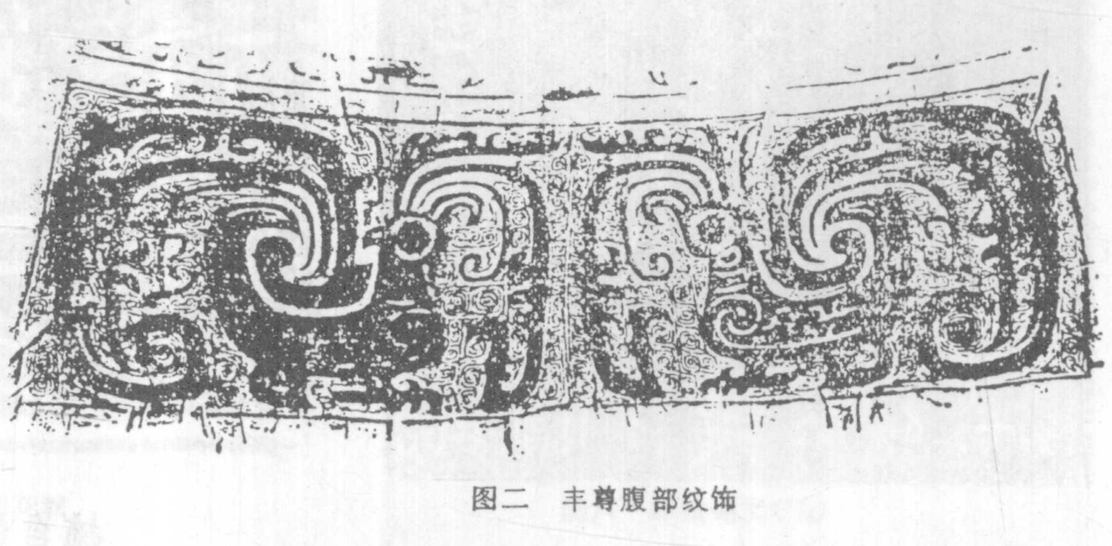
折方彝　一件（76 FZH1：24，图版叁：2）。通高40.7、口纵19.2、口横24、腹深19.2厘米。深腹微鼓，有盖，方圈足，通体四面出棱扉。盖呈四坡屋顶形，上置把手。通体饰三层花纹，腹和盖面饰夔龙组成的饕餮纹，盖上部、口沿和圈足饰夔龙纹。器、盖同铭。铭文内容与折觥同。

以上尊、觥、方彝铭文中的"王在庐"，又见于睘尊、睘卣、趞尊、趞卣诸器，唐兰先生定为昭王时器⑤，折器当是同时所作。1929年，洛阳出土的矢令尊，矢令彝时代在昭王初年，折方彝的形制、纹饰与矢令彝作风相同，应属于同时之器。铭末"木"应是作器人折的族徽，又见于同窖出土的丰、瘐诸器。

## （四）丰器

丰尊　一件（76FZH1：1，图版贰：3）。通高16.8、腹深14.6、口径16.8厘米。下腹外鼓，侈口，圈足，腹饰大鸟纹（图二），分尾，巨冠前垂，颈及口沿下饰鸟纹，颈中部有兽首，以雷纹为地。腹底有铭文五行三十一字，其中重文三（图一五）

隹六月既生霸
乙卯，王才（在）成周，
令丰寂大矩，大矩易
丰金、贝，用乍父
辛宝障彝。木



图二　丰尊腹部纹饰

丰卣　一件（76FZH1：44，图版贰：1）。通高21、口纵7.8、口横11.2、腹深12厘米。椭圆形腹，下腹外鼓，圈足，有盖，上有圈状握手。提梁两端饰兽首，梁上饰变形蝉纹，间以四角形纹。腹饰大鸟纹，分尾，巨冠，颈饰小鸟纹，中有一兽首。盖饰鸟蛇盘交纹，以雷纹为地。器、盖同铭，唯行款稍异。铭文内容与丰尊同。

以上丰尊、丰卣的时代或当西周早期偏晚。

丰爵　三件（76FZH1：87、90、91）。三器通高分别为21、19.7、21.4、腹深分别为10.1、9.3、10.1厘米。形制、花纹及铭文全同。圆腹，圜底，前有流，后有尾，兽首长舌鋬，两柱呈伞状，位于流折与鋬之间，三足成刀形。腹饰鸟纹，以雷纹为地。口内侧有铭文二行六字（图三二）：

丰乍父辛
宝。木

乍父辛爵　一件（76FZH1：96，图版肆：2）。通高22.3、腹深9.8厘米。腹饰直棱纹和鸟纹，流下为鸟纹，尾与口沿下饰蕉叶纹。柱下外侧有铭文一行四字："乍（作）父辛。木"。

## （五）墙器

史墙盘　一件（76FZH1：5，图版伍：1）。通高16.2、口径47.3、盘深8.6厘米。圆腹，附耳，方唇，圈足，腹饰鸟纹（图四一），圈足饰两端上下卷曲的云纹，以雷纹为地。腹底有铭文十八行二百八十四字，其中重文五，合文三（图二一、二二），释文见本期有关考证文章。

史墙盘是庄白一号窖藏铜器群中铭文字数最多的一件，也是解放后发现的铜器铭文最长的一篇。铭文内容分为前后两段，前段追颂周初文、武、成、康、昭、穆六王的业绩，这在金文中还是初见的。它所追颂的六王，显然皆系先王。墙的烈祖为武、成时人，乙祖当在成、康之世，亚祖祖辛当在康、昭之世，文考乙公在穆、共之世，墙本人当在共、懿之世，因此，史墙盘应定在共王时代。此盘腹饰垂冠巨尾的鸟纹，也是穆、共时期流行的纹饰。

墙爵　二件（76FZH1：95、98，图版肆：3）。通高分别为20.9、20.6厘米，腹深分别为9.5、9.3厘米。形制、纹饰及铭文全同。标本76FZH1：98，圆腹，圜底，兽首鋬，两柱呈伞状，位于流折与鋬之间，三足呈刀形。腹饰鸟纹，以雷纹为地。流口外侧有铭文二行七字（图三〇）：

墙乍（作）父乙
宝障彝。

## （六）瘐器

微伯鬲　七件（76FZH1：38、39、45、48、52、55、82）。通高在10.7厘米左右，腹深在5.7厘米左右，口径在14.1厘米左右。形制相同，纹饰、大小稍异。标本76FZH1：52（图版柒：1），腹微鼓，束颈，宽沿外折，平裆，三实足，腹饰棱扉和竖条纹，在腹径最大处有凹弦纹一道，腹底有阳纹三角形，系铸器时合范的痕迹。口沿上有铭文一行五字："散（微）白（伯）乍（作）齋鬲"（图六）。微伯即微伯瘐，又称微瘐，见于同出的豆、匕、釜等器。

瘐毁　八件（T6FZH1：6、13、14、26、47、53、56、69）。形制、纹饰、大小及铭文全同。通高35.6、口径22.8、腹深11.6、座高11.2、宽21.2厘米。圆腹外鼓，兽首耳，有珥，圈足，方座，座四面各有六个小方孔。盖、腹、座饰直棱纹，盖沿及颈饰重环纹（图版陆：3，图四二），器、盖同铭，铭文六行四十四字，其中重文二（图一四）：

瘐曰：顯皇且考嗣

大小全同。通高59.6、腹深44、口径16.8、腹围108厘米。下腹外鼓，颈细长，圈足，有盖，盖冠作圈状，兽首耳衔环。腹、盖沿饰重环纹，颈饰鸟纹（图版伍:2，图二四、二五），盖顶饰蟠鸟纹，圈足饰环带纹。器、盖同铭，惟行欵稍异。器铭十一行五十六字，盖铭十四行五十六字（图一三）：

隹十又三
年九月初
吉戊寅，王
才（在）成周嗣
土淲宫，各
大室，即立（位）。
徲父右㽙。
王乎乍册
尹册易㽙
画兓（靳）与奭、
赤舄、㽙拜
稽首对扬
王休，㽙其
万年永宝。

这两件壶与1975年岐山董家出土的仲南父壶⑥形制相同，惟花纹稍异，其时代应为西周中期。

三年㽙壶　二件（76FZH1：19、20）。纹饰、铭文及大小均同。通高65.4、围腹129、腹深48.4、口径19.7厘米。通体饰波状环带纹，波纹上下间以三角，口、眉。盖口沿和圈足饰窃曲纹，盖顶饰蟠鸟纹（图版伍:3，图二六、二七）。盖铭十二行六十字（图一六）：

隹三年九月
丁子（巳），王才（在）奠，
乡醴。乎虢叔
召㽙，易羔俎。
己丑，王才（在）句
陵，乡逆酉（酒）。乎
师寿召㽙，易
彘俎。拜稽首

敢对扬天子
休，用乍皇且（祖）
文考尊壶，㽙
其万年永宝。

㽙爵　三件（76FZH1：88、92、94）。76FZH1：88通高20.7、腹深8.8厘米，76FZH1：92通高20.9、腹深8.5厘米。二件形制、花纹及铭文全同。圆腹，圜底，兽首长舌鋬，两柱呈伞状，三足呈刀形。腹饰重环纹一周（图版柒:3）。口内侧有铭文一行四字（图三三）：

㽙乍（作）父丁

76FZH1：94通高22.2、腹深10.2厘米。圆腹，下部微鼓，圜底，柱靠近鋬上，柱端呈伞状，兽首长舌鋬。腹下部饰直棱纹，上部饰重环纹（图版陆:2）。流口外侧有铭文二行七字（图一二）：

㽙乍父丁
乍隮彝。

㽙钟　十四件。可分为五组，其中甲组四件（76FZH1：9、10、29、32），乙组三件（76FZH1：28、31、57），丙组二件（76FZH1：8、30），丁组四件（76FZH1：16、33、62、65），戊组一件（76FZH1：64）。甲组与乙组口扁圆，甬中空与腔相通，甬上有干。钟两边各有枚三行，每行三个。鼓部饰一对鸟纹，乙组右下角并饰一小鸟，篆间和舞部皆饰云纹。甲组（图版捌:1）四钟在每一件钟的钲与鼓部左右各铸有铭文八行一百零四字，其中重文四（图二〇）。铭文内容皆相同。

㽙曰：不（丕）显高且、亚且、文
　考克明乓心，疋尹𠭯
乓威义，用辟先王。㽙不敢弗帅且
　考秉明德，
（以上鼓右）
䎽夙夕左尹氏，皇王
对㽙身楙，易佩。敢乍
文人大宝　（协）龢钟，用

威义，用辟先王，不
敢弗帅，用夙夕，王
对㽙楙，易佩，乍且
考毁，其𩰬祀大神，大神
妥多福，㽙万年宝。

㽙盨　二件（76FZH1：12、15）。形制、纹饰、铭文及大小均相同。通高13.5、腹深9.1、口纵17、口横23.5厘米。腹椭圆，圈足下有四短足，兽首耳。腹饰瓦纹，口沿饰鸟纹，以雷纹为地（图版陆:1，图四三）。



图三　㽙盨铭文（76FZH1：12）

腹底有铭文六行六十字（图三）：

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王才（在）周师录官，各大室，即
立（位），嗣马共右㽙。王乎史年
册易(𤔲冟)(靳)、虢市、攸勒。敢对
扬天子休，用乍文考宝毁，
㽙其万年子孙其永宝。𠂤

铭中周师录宫及司马共，又见于师晨鼎。师晨鼎的时代，有懿王和厉王二说，我们认为，应以懿王说为是。

微伯㽙豆　一件（76FZH1：27，图版柒:5）。通高13.9、口径27.8、盘深5.6厘米。浅盘，底微凹，盘口沿饰重环纹，把饰镂孔环带纹，盘底有铭文二行十字（图九）：

敚白㽙乍簠、
其万年永宝。

微㽙釜　二件（76FZH1：4、7）。形制、纹饰、大小及铭文全同。高25.4、口径39.2、腹深25、底径17.8厘米。大口，束腰，深腹下收，平底，两耳衔环。腹部素面，肩饰阳弦纹一道（图版柒:2）。腹内有铭文二行四字（图二九）：

敚（微）㽙
乍宝。

微伯㽙匕　二件（76FZH1：73、74）。形制、纹饰、大小及铭文全同。通长32.5、匕首端长15.2、柄长17.3厘米，匕首椭圆而尖，曲柄呈索纹，末端平，上饰镂孔双头兽纹（图版柒:4）。器首内铸铭文一行五字（图二八）：

敚（微）白（伯）㽙乍（作）
匕。

十三年㽙壶　二件（76FZH1：21、22）。形制、纹饰、铭文及

部各有棱扉一道。腹上部饰重环纹一周，下部为直棱纹（图四）。口沿内有铭文一行十四字，其中重文二（图五）：

白先父乍（作）姣隮鬲，其子子孙
　孙永宝用。

从伯先父鬲形制分析，时代当在西周晚期偏早。

以上，我们选择了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一部分铜器作了介绍。仅仅从已介绍的资料中不难看出，这批窖藏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这批铜器保存完好、其中尤其是商尊、商卣、折方彝、折尊、折觥、丰尊、丰卣造型浑厚，纹饰繁缛，绚丽多彩，充分显示出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创造才能，它们是我国古代青铜艺术宝库中的又一批瑰宝。

史墙盘是这批铜器铭文中最重要的，它历述了周代文、武、成、康、昭、穆六王的功绩。比较武王到康王的铭文记录，与《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的记载相合。但铭文中谈到了武王伐夷，这在金文中还是首次发现。昭王伐荆楚，与文献记载也相合。

史墙盘铭文还记述了史墙以前五代的世系，加上史墙的儿子㽙一共七代，这样，就可以排列出这一家族七代人的序列：

高祖——剌祖——乙祖（乙公）——亚祖祖辛（辛公，乍册折）——丰（乙公）——史墙（丁公）——微伯㽙

这批铜器包括了有明确的这一家族人名的铜器五十五件，它们是：

折器：四件（斝、尊、觥、方彝各一）
丰器：五件（尊一、卣一、爵三）
墙器：三件（盘一、爵二）
㽙器：四十三件（鬲七、毁八、盨二、豆一、釜二、匕二、壶四、爵三、钟十四）

史墙盘记载，剌祖来见武王，则剌祖为武王、成王时人，史墙盘又为共王时所制，因此，这七代人的前后时代，大体上是可以推定的。这样，就为西周铜器断代提供了一大批研究资料。

这批铜器中，不少铭文中带有𠂤字样，我们认为：这是这一家族的徽号，这个徽号中的册册，可能是标志这一家族官职的符号。这一家族可能为周初微国宗室的一支。微国地望，《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说："在巴蜀"，郭沫若同志说："其故地在今四川巴县"⑦。庄白一号窖藏铜器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许多有关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图四　白先父鬲

① 《陶斋吉金录》卷二。
② 《攈古录》卷十六。
③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④ 《世本》以相氏为巴郡南蛮五姓之一。《窓斋集古录》卷十二有相侯殷，与此同名。
⑤ 《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⑥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图版贰，图3。
⑦ 《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184页。

追孝，𩰬祀卲各乐大
（以上钲间）
神。大神其陟降严祜𤔲，妥厚多福，
其丰丰𠊱𠊱，受（授）余屯（纯）
鲁，通录永令（命），眉寿霝冬
（终），㽙其万年永宝日鼓。
（以上鼓左）

乙组三钟在每一件钟的钲间铸铭文二行八字（图一九）：

㽙乍（作）　（协）钟，
万年日鼓。

丙、丁两组形制全同，大小相次。鼓饰一对鸟纹，篆间饰斜角双头兽纹，舞上饰云纹。76FZH1：8（图版捌:2，图三一）钲间铸四行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76FZH1：30钲间铸铭文四行三十四字，其中重文二，合文一。二钟铭文连读，共六十七字。铭文如下（图一八）：

曰古文王初𢦚龢于
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
有四方，迨受万邦。雩
武王既𢦏殷，㣇史剌
（以上76FZH1：8）
且　来见武王，武王则令
周公舍寓目（以）五十颂处。
今㽙夙夕虔敬，卹乓
死事，肈乍龢䔿钟，用
（以上76FZH1：30）

丁组四件纹饰相同（图版捌:3，图三八），大小相次。鼓部饰一对鸟纹，右下方饰一小鸟，篆间为双兽首纹，舞部为云纹。每件钟的钲间各铸铭文二行，76FZH1：16十二字，76FZH1：33十二字，76FZH1：62十字，76FZFH1：65八字。四钟铭文连读，共四十二字（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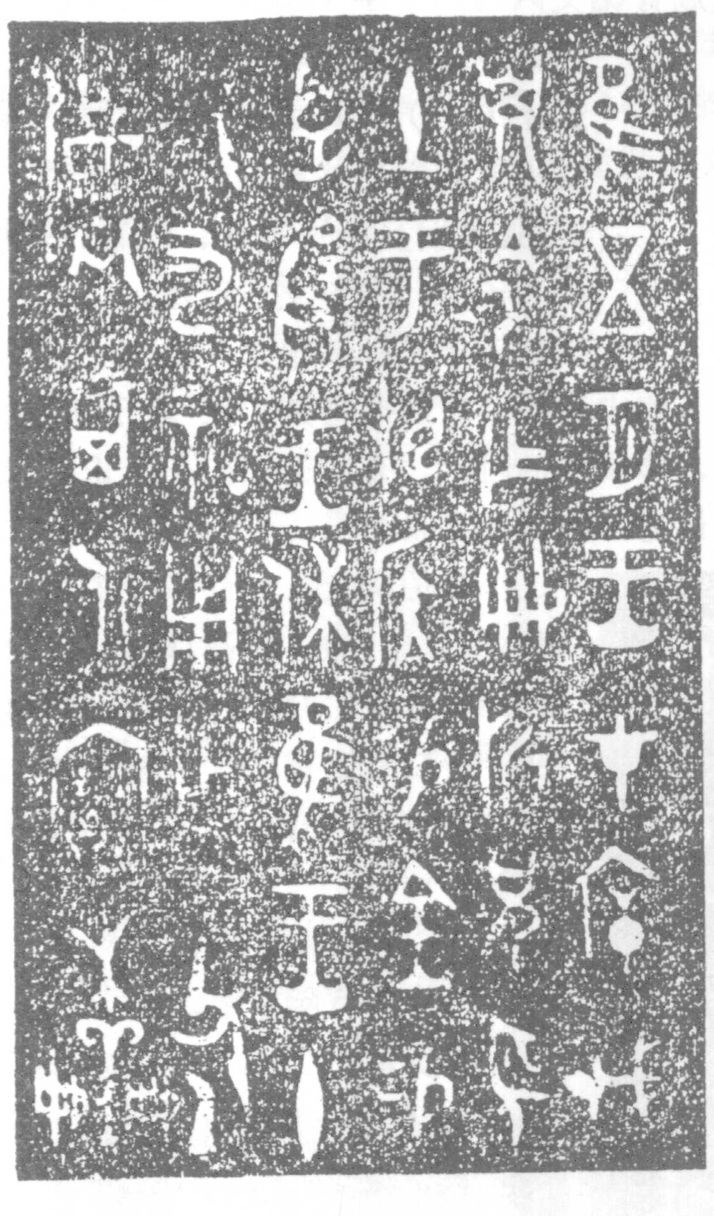
䜌妥厚多福，广
启㽙身，勵于永
（以上76FZH1：16）
令，襄受余尔䵼
福霝冬，㽙其万
（以上76FZH1：33）
年羊角，义文
神无疆，顆福，
（以上76FZH1：62）
用□光㽙
身，永余宝。
（以上76FZH1：65）

戊组，一件（76FZH1：64，图版捌:4）。鼓部，舞上均饰云纹，篆间饰回圈纹和云纹。鼓右铭文二行三十一字，其中重文一，钲间铭文四行四十二字，其中重文二，鼓左铭文二行三十字，共一百零三字（图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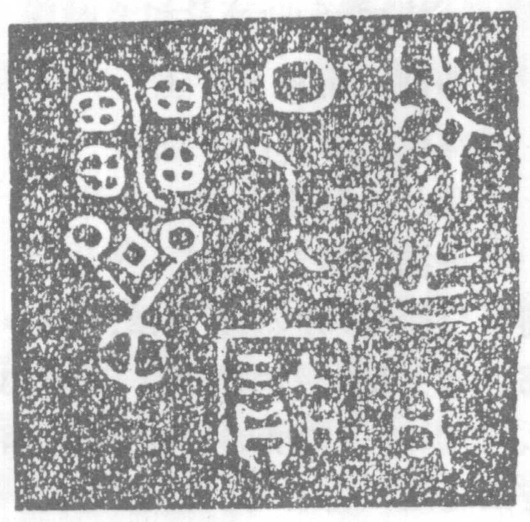
㽙趠趠夙夕圣趬，追孝于高且辛
　公、文且
乙公、皇考丁公龢䔿钟，用部各喜
　侃樂
（以上鼓右）
前文人、用祷寿匄永令，绰
绾发录屯高，弋皇且考高
对尔剌严才（在）上，丰丰𠊱𠊱，䵼受
　厚多福，广启㽙身，勵于永
（以上钲间）
令，襄受余尔䵼福，㽙其万年，榃
　角𤔲光，
义文神无疆，顆福，用□光㽙身，
　永余宝。
（以上鼓左）

（七）白先父鬲

伯先父鬲　十件（76FZH1：35、37、40、46、49、50、51、54、68、70）。通高分别为13、12.6、12.9、12.4、12.6、13.4、13、12.8、12.7、12.5厘米。口径分别为12、11.7、11.8、11.7、11.7、12、11.7、11.7、11.8、11.8厘米。腹深分别7.9、7.2、7.6、7.5、7.5、7.6、7.4、7.5、7.5、7.3厘米。形制、纹饰及铭文全同，惟字体大小稍异。腹微鼓，束颈，宽平沿，实足，裆近平，三足上



图一〇 折觥铭文（76FZH1：41，原大）



图一一 陵方罍铭文（76FZH1：17，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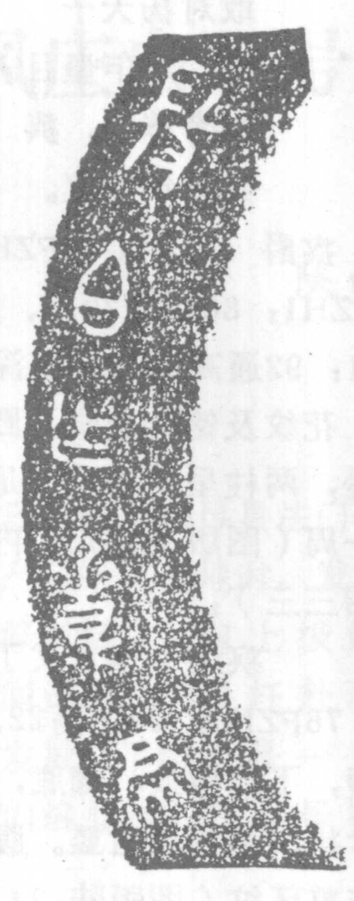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痶爵铭文（76FZH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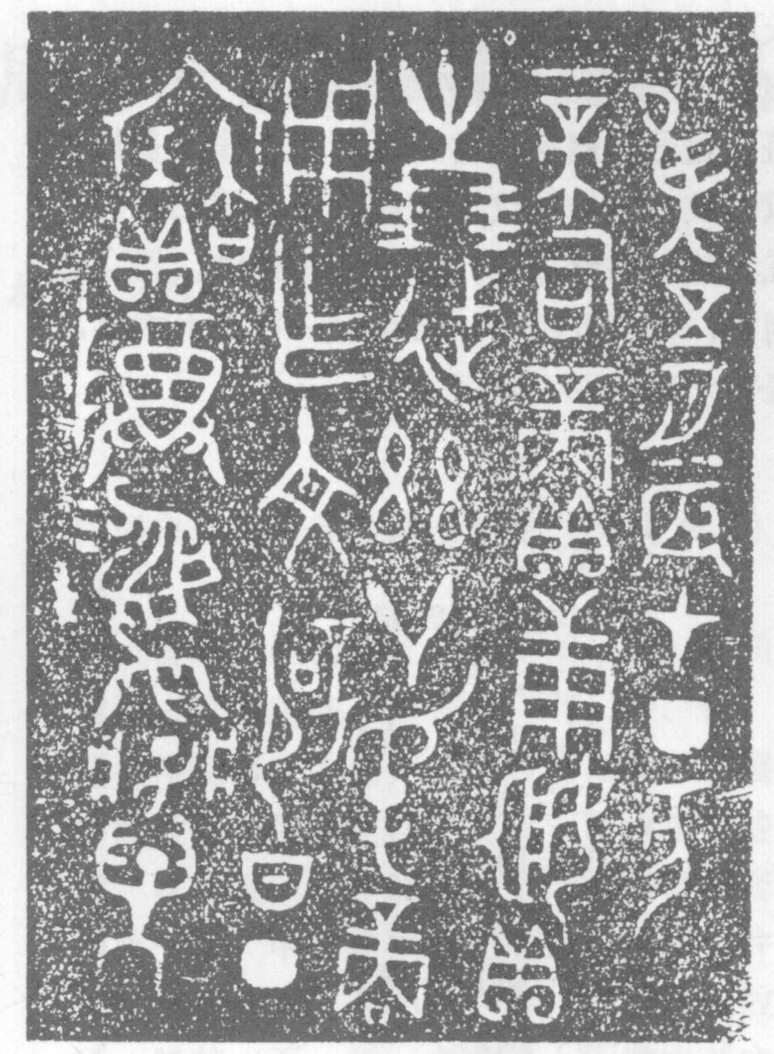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十三年痶壶铭文（76FZH1：22，原大）



图五 伯先父鬲铭文（76FZH1：46）



图六 微伯鬲铭文（76FZH1：52，原大）



图七 商尊铭文（76FZH1：11，原大）



图八 折斝铭文（76FZH1：23，原大）



图九 微伯痶豆铭文（76FZH1：27，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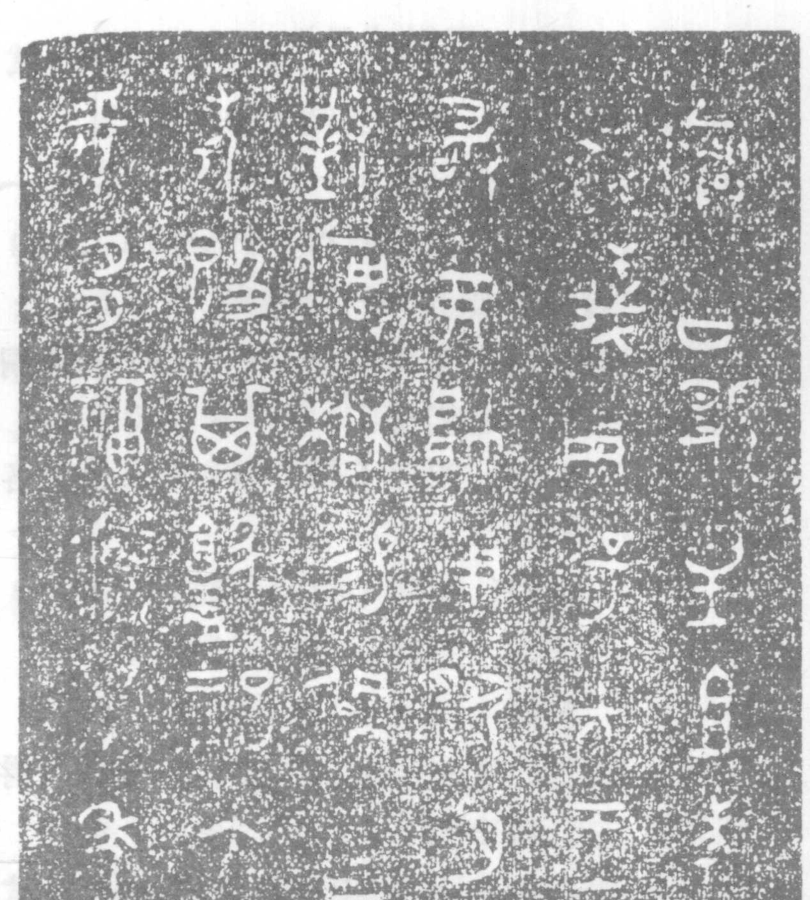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痶钟铭文（丁组，76FZH1：65、62、33、16）



图一八 痶钟铭文（丙组，76FZH1：30、8）



图一九 痶钟铭文（乙组，76FZH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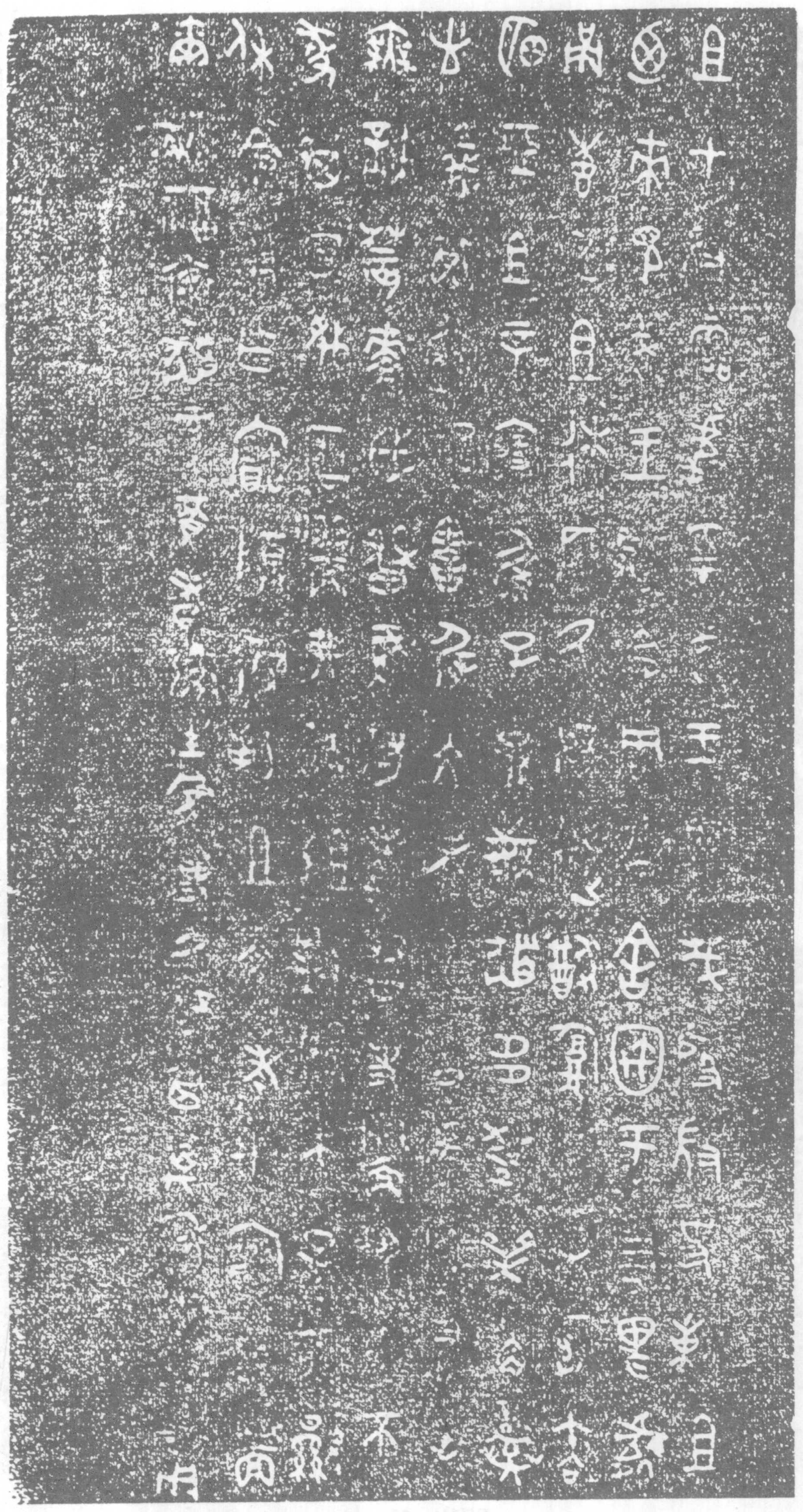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痶簋铭文（76FZH1：14）



图一五 丰尊铭文（76FZH1：1，原大）



图一六 三年痶壶铭文（76FZH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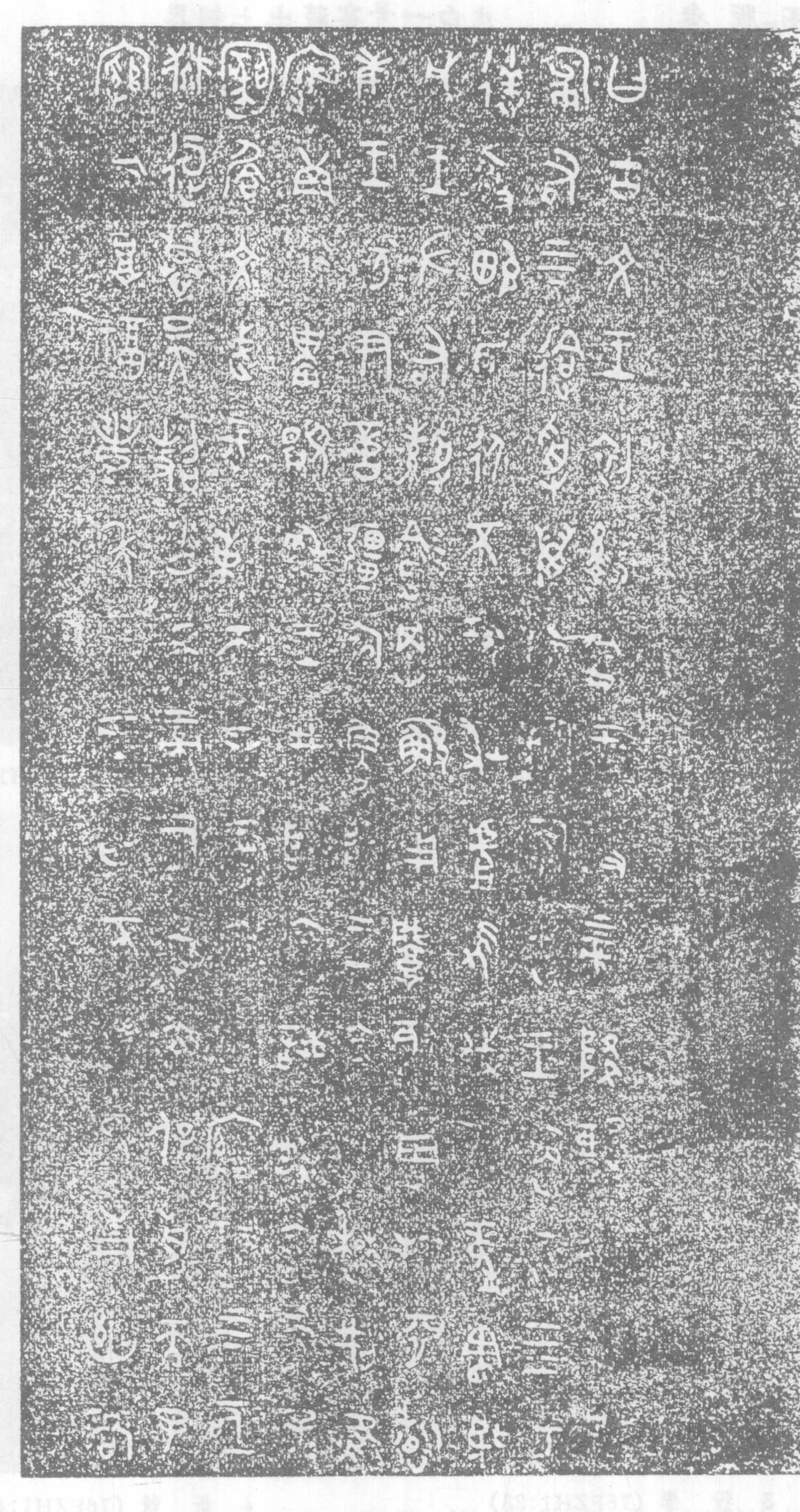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史墙盘铭文（76FZH1：5）



图二〇　𤼈钟铭文（甲组，76FZH1：29）



图二三　𤼈钟铭文（戊组，76FZH1：64）



图二二　史墙盘铭文（76FZH1：5）


图二四　十三年㾓壶纹饰（76HZH1：22）


图二五　十三年㾓壶纹饰（76FZH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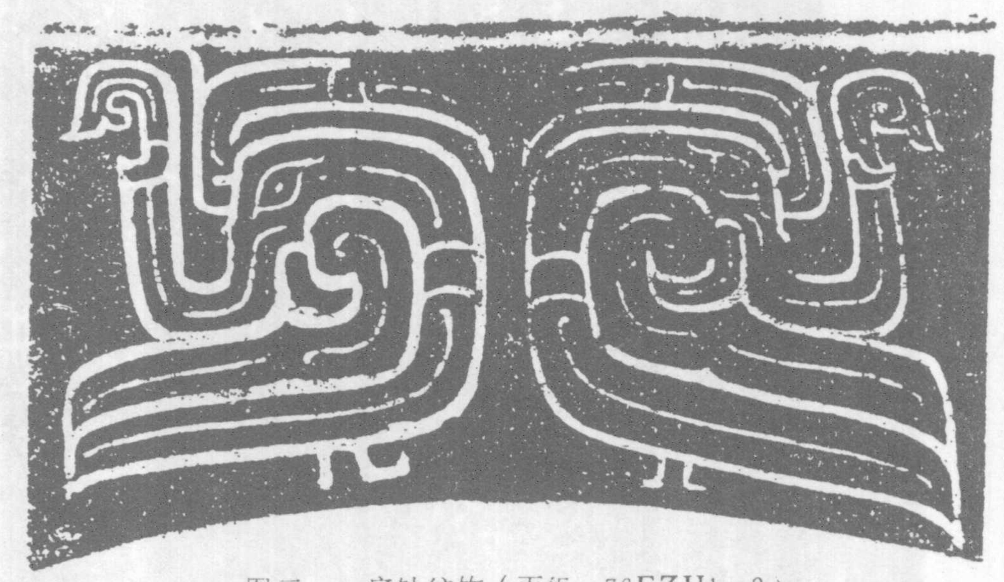

图二六　三年㾓壶纹饰（76FZH1：19）


图二七　三年㾓壶纹饰（76FZH1：19）


图二八　微伯㾓铭文（76FZH1：73，原大）


图二九　微㾓釜铭文（76FZH1：4，原大）


图三〇　墙爵铭文（76FZH1：98，原大）


图三一　㾓钟纹饰（丙组，76FZH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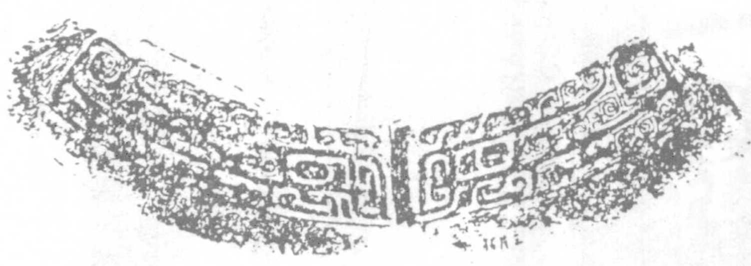

图三二　丰爵铭文（76FZH1：87，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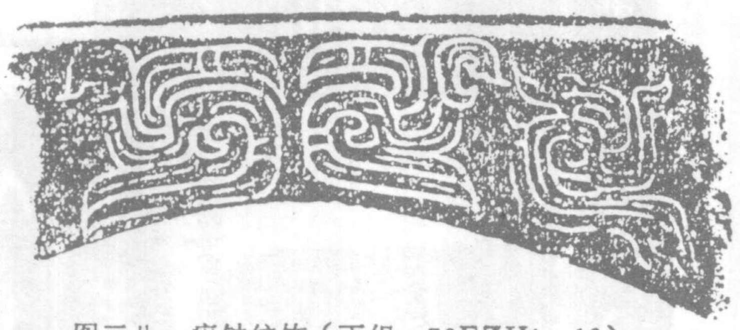

图三三　㾓爵铭文(76FZH1:88,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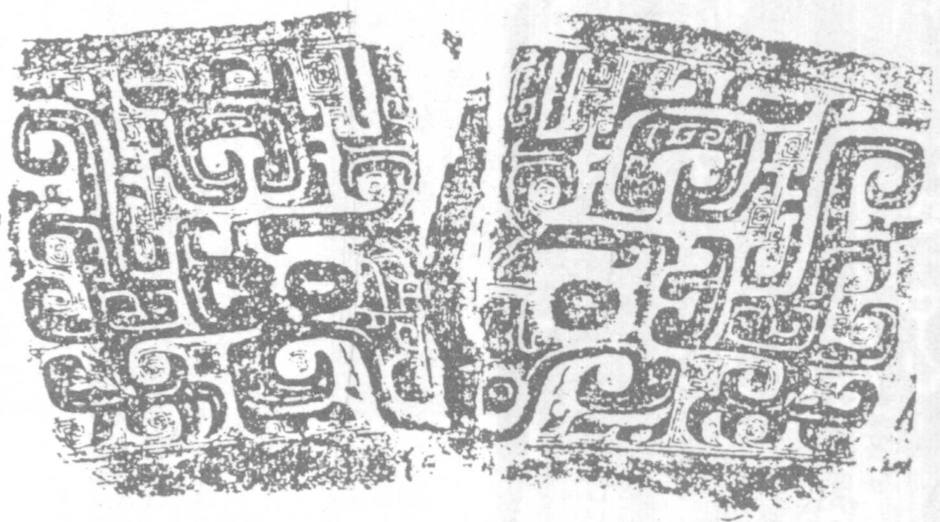

图三四　旅父乙觚铭文（76FZH1：85，原大）


图三五　商尊纹饰（76FZH1：11）


图三六　陵方罍纹饰（76FZH1：17）


图三七　折斝纹饰（76FZH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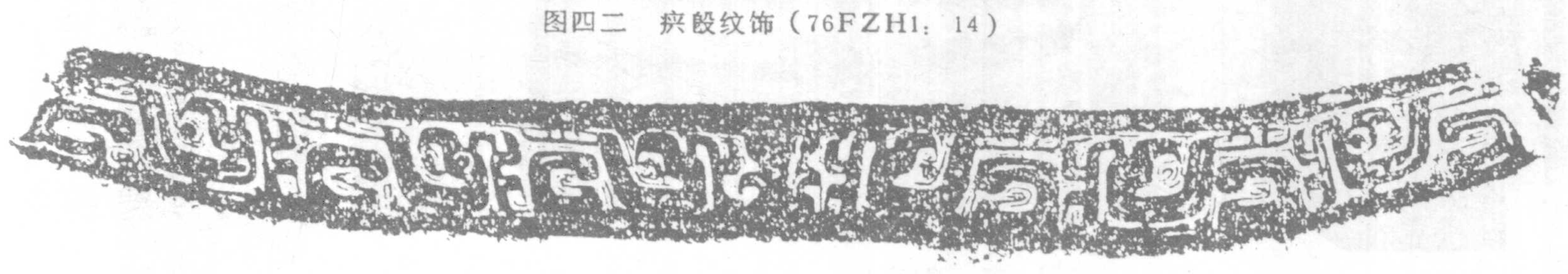

图三八　㾓钟纹饰（丁组，76FZH1：16）


图三九　折觥纹饰（76FZH1：41）


图四〇　旅父乙觚纹饰（76FZH1：85）


图四一　史墙盘纹饰（76FZ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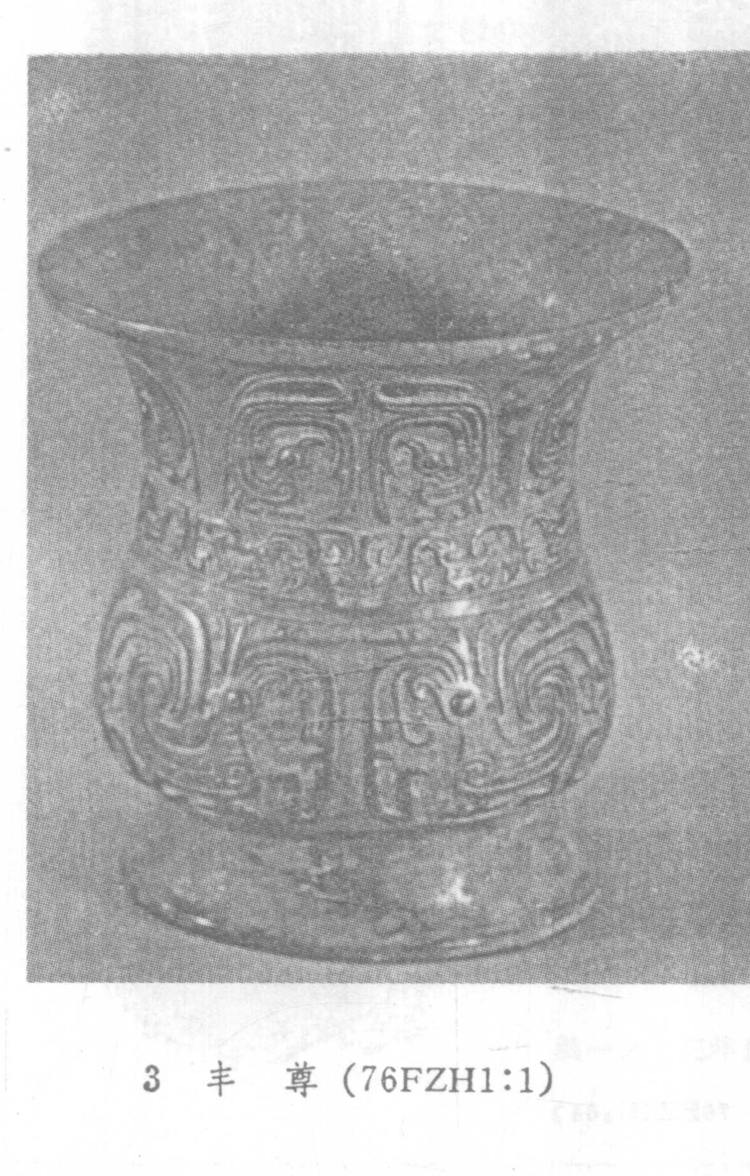

图四二　㾓簋纹饰（76FZH1：14）


图四三　㾓盨纹饰（76FZH1：15）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图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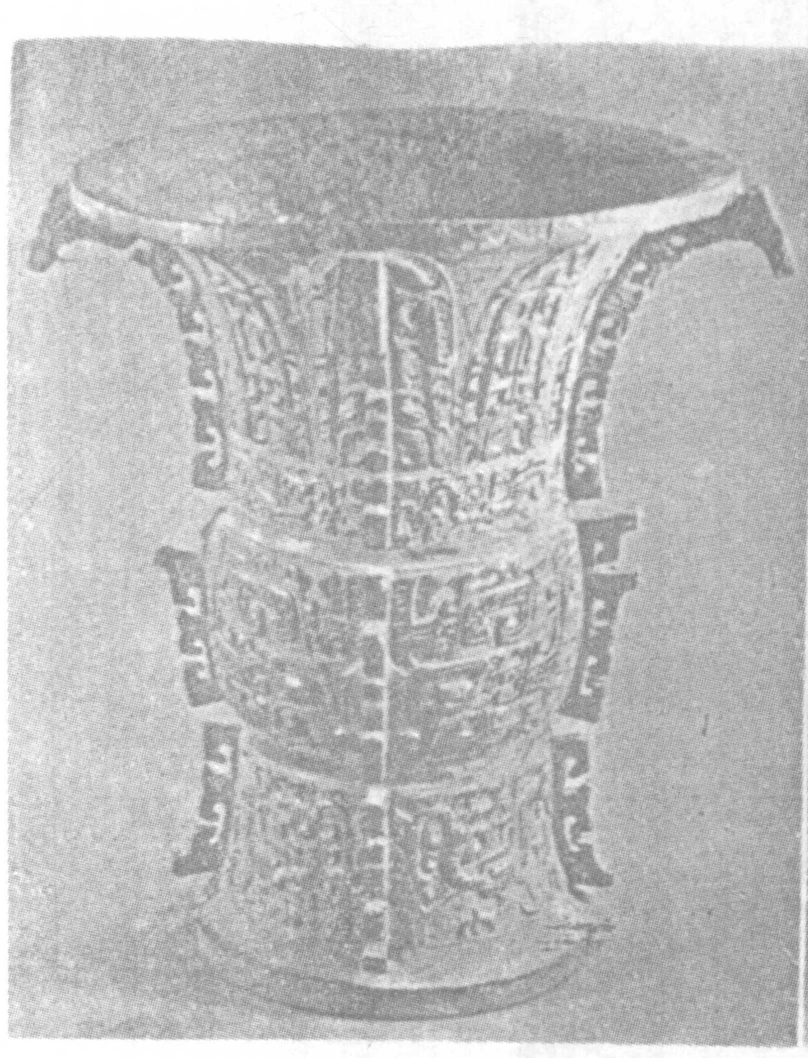

1　商　尊（76FZH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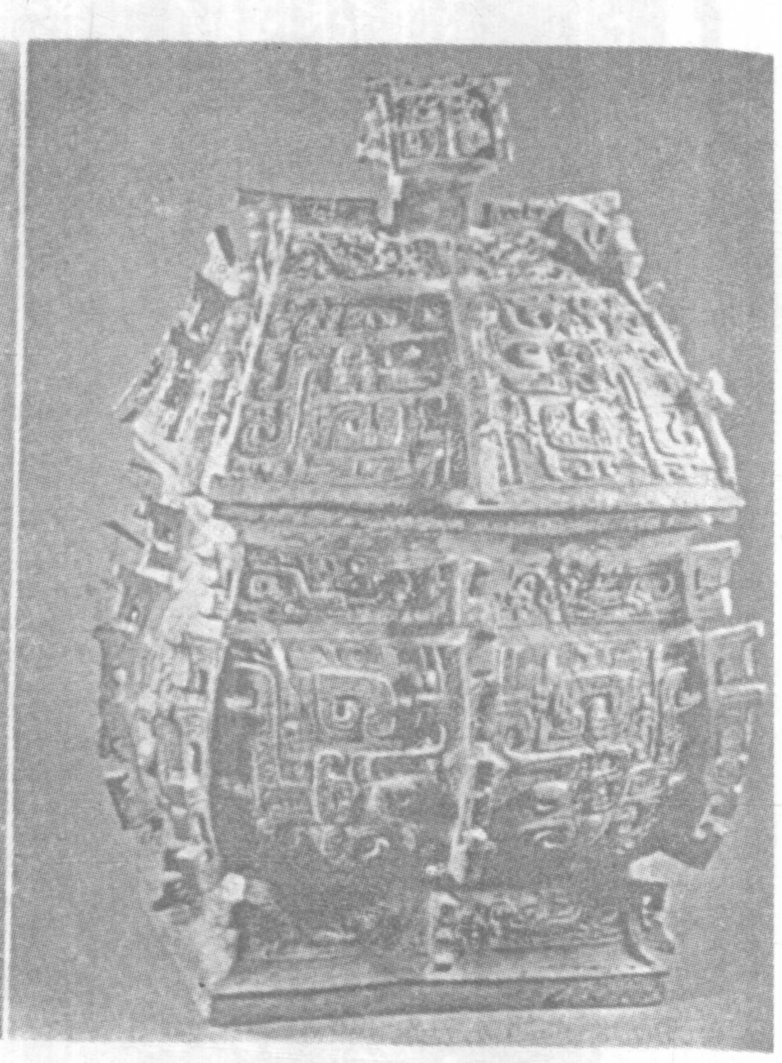

2　商　卣（76FZH1:42）


3　丰　尊（76FZH1:1）


4　丰　卣（76FZH1:44）

图版叁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1　折　尊（76FZH1:43）


2　折方彝（76FZH1:24）


3　折　斝（76FZH1:23）


4　折　觥（76FZH1:41）

图版伍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1 史墙盘（76FZ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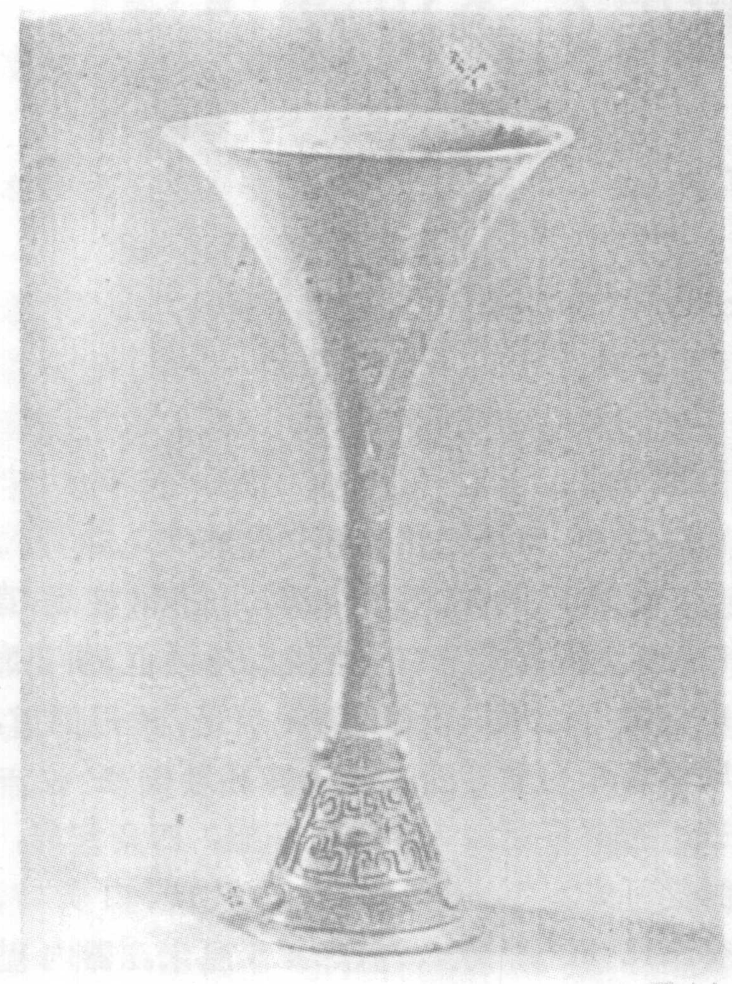


2 十三年痶壶（76FZH1:22）



3 三年痶壶（76FZH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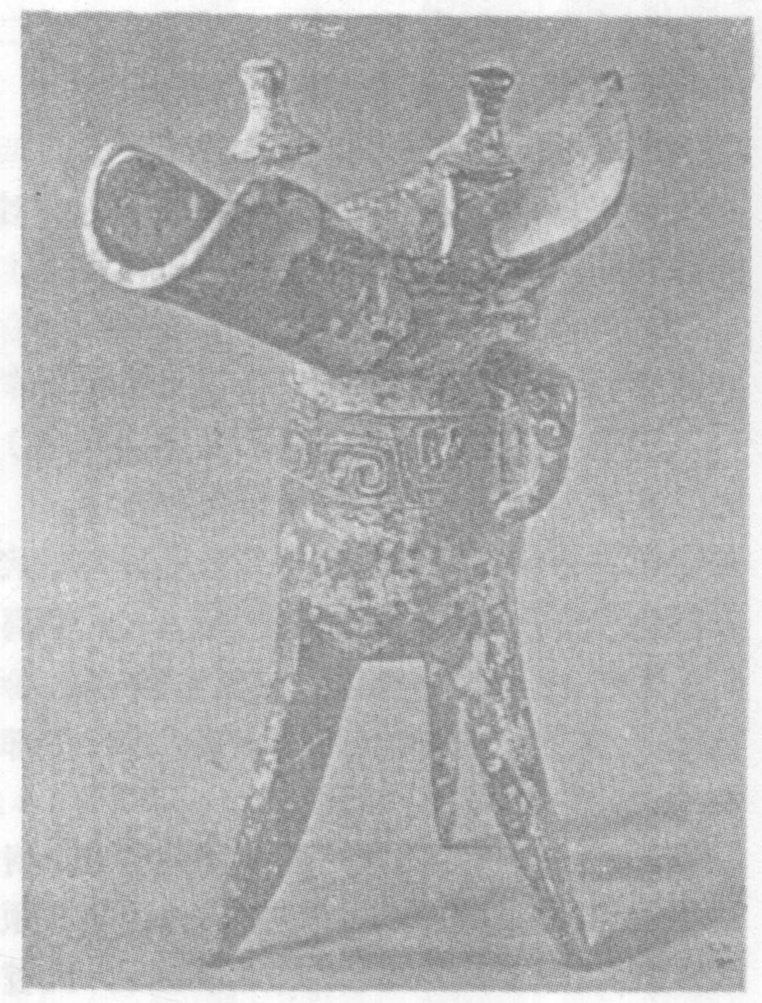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图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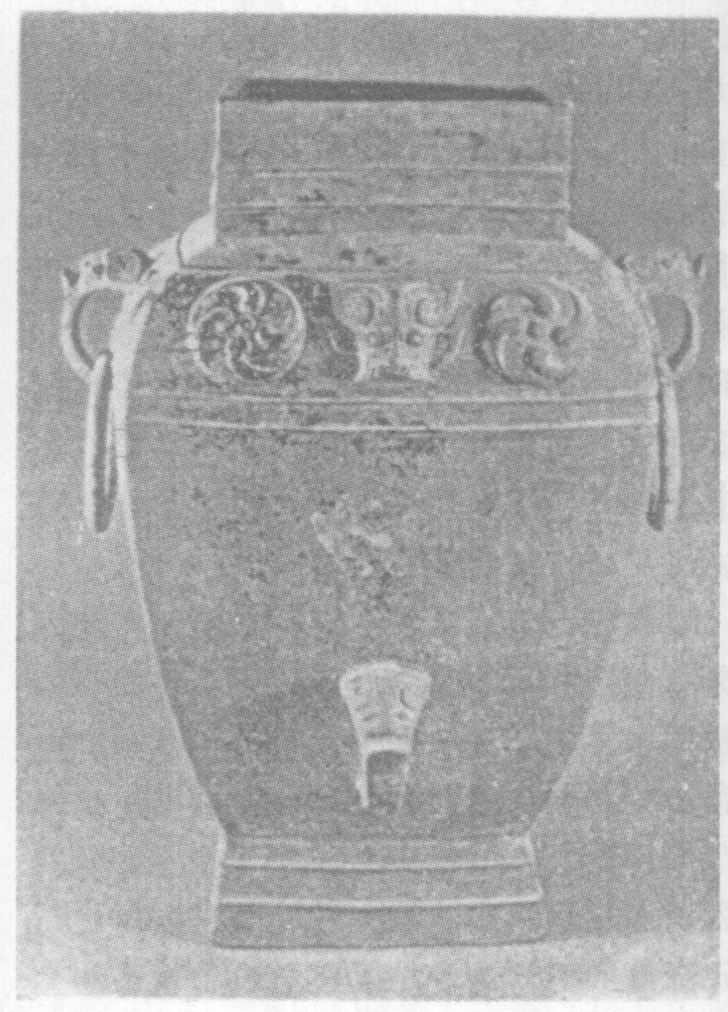
1 旅父乙觚（76FZH1:85）



2 乍父辛爵（76FZH1:96）



3 墙 爵（76FZH1:95）



4 陵方罍（76FZH1:17）

图版柒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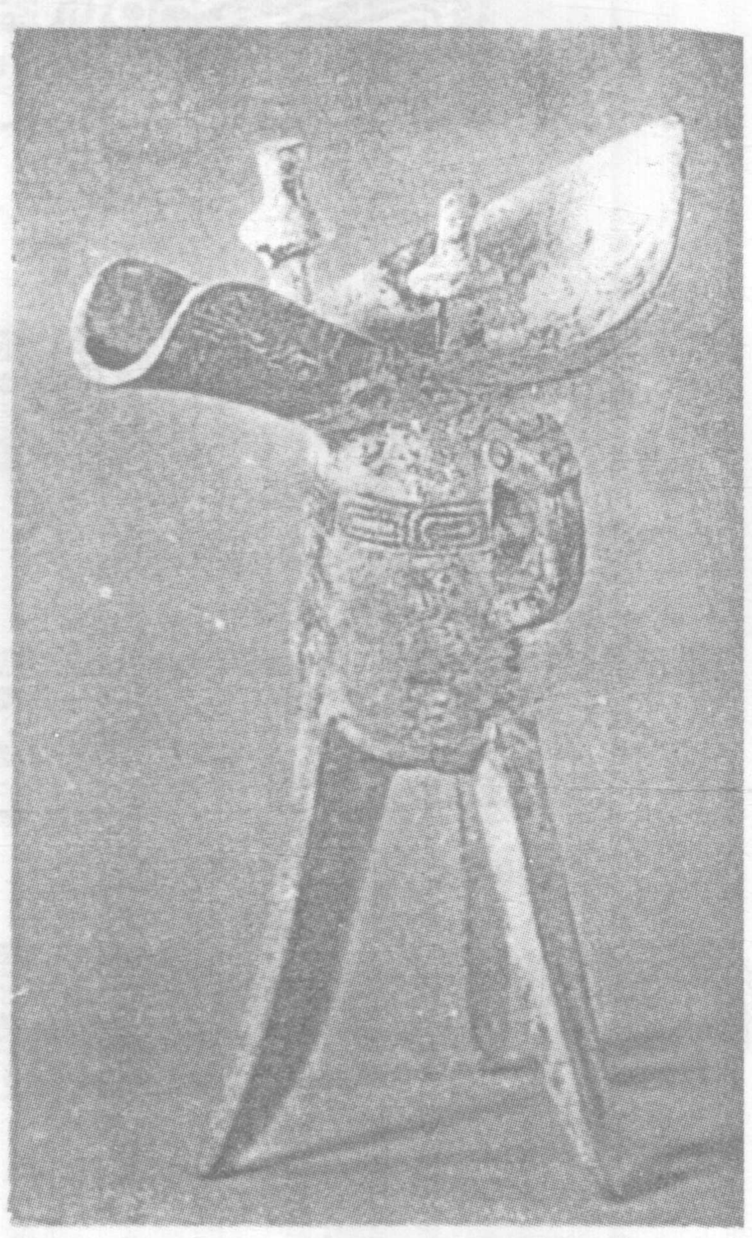
1 微伯鬲（76FZH1:52）



2 微痶盆（76FZH1:7）



4 微伯痶匕（76FZH1:73）



3 痶 爵（76FZH1:92）



5 微伯痶豆（76FZH1:27）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　　图版陆



1 痶 盨（76FZH1:15）



2 痶 爵（76FZH1:94）



3 痶 殷（76FZH1:14）

# 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㦰诸器

扶风县文化馆　罗西章

陕西省文管会　吴镇烽　雒忠如

1975年3月15日，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生产队社员在村西南约250多米处犁地时发现一批西周青铜器。我们于18日前往调查时，铜器已全部取离现场，放在生产队仓库内保存。我们在出土地点还拣到贝币和蚌泡数枚，并发现棺椁板的朽痕、朱砂及墓的残壁一段，方向为北偏西约45°，墓底距现在地表约0.50米，但已无法量得墓圹大小。

据社员反映：这块地方原来较高，因长期取土，逐渐削平。1974年冬修水渠时，又下挖一米多深。这次犁地时，铜器将铧尖碰坏，因而继续挖掘，取得铜盘、小方鼎、圆鼎、盉、爵、觯、饮壶、甗、戈等十四件铜器。出土时圆鼎和甗并列，爵和小方鼎放在圆鼎东侧，再东为盉，大饮壶与盘放在圆鼎和小方鼎上。在距离这些铜器东北约0.80米的地方，又挖得壶、大方鼎、簋等四件铜器。出土时带盖簋压在方鼎上，鼎内盛有羊肢骨和肋骨，壶斜倚鼎、簋，附耳簋放在壶侧。

器物出土地点虽属白家生产队，但西北距刘家生产队只150米左右，水渠西即为刘家村的南土壕。这一带是周代岐邑遗址的中南部，分布着许多西周墓葬，过去曾出土过不少青铜器，1972年省文管会又在土壕内发掘西周丰姬墓一座，出土铜礼器十多件（简报正在整理中）。这个地区在文物考古工作上应该引起重视。现将这一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介绍如下：

（1）鼎：三件。可分三式：

Ⅰ式，一件（图版柒：5）。立耳，柱足，直口，有盖，椭方形口，下腹向外倾垂。颈部饰以细雷纹为地的夔纹，夔无腹足，垂冠回首，尾下卷作刀形（图一），其下为阳弦纹一道，腹部素面。盖中铸成环钮，四角起扉，倒置可成案俎。通高27.5、口纵16、口横17、腹深15.5、耳高4、盖扉4.5厘米。器内壁和盖内各铸铭文八行，重文二，共六十五字（图一六），铭文如下：

隹（惟）九月既望乙丑，才（在）

𡍐（堂）自。王𨚕姜吏（使）内史

友员易（锡）㦰玄衣、朱襮（襮）

裣（裣）。㦰捧（拜）䭬（稽）首，对

𩵦（扬）王

𨚕姜休。用乍（作）宝𪔁

隮（尊）鼎，其用夙（夙）夜亯（享）孝

于氒（厥）文且（祖）乙公，于（与）

文妣（妣）日戊，其子子孙孙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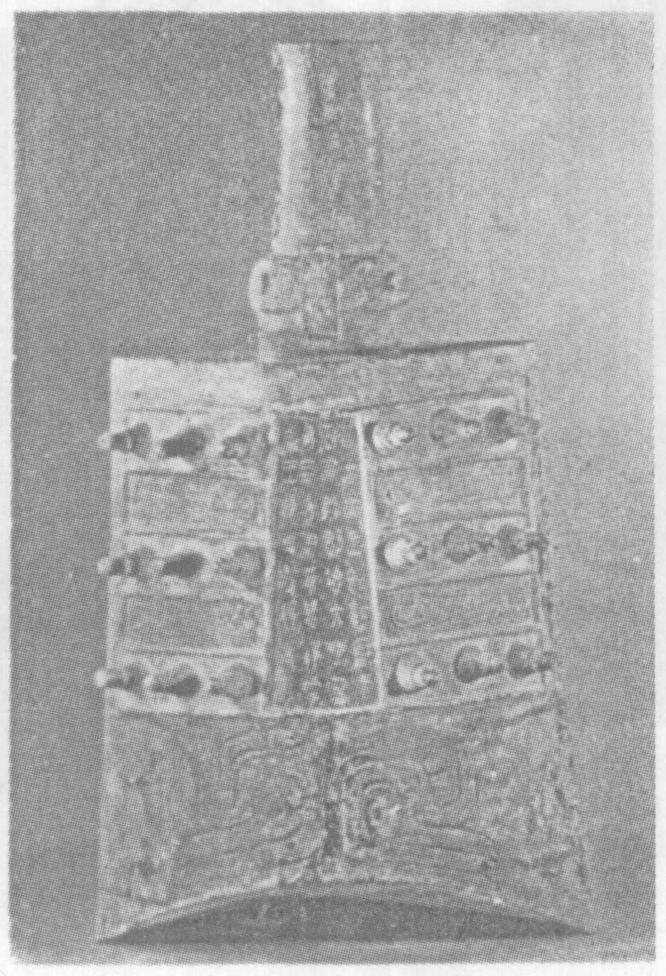
堂字在本铭和Ⅰ式簋盖铭中作"𡍐"，在Ⅰ式簋器铭中作"𡍐"。"王𨚕姜"是人名，为周王后妃，"𨚕"字不认识。传卣铭有"伯𨚕父"①，也是人名用字。"裣"，《说文》衣部说"交衽也，从衣，金声。"

Ⅱ式，一件（图一三）。椭方形，附耳，柱足，直口，方唇，下腹向外倾垂。颈部饰夔纹，以细雷纹填地，夔无腹足，回首垂冠，尾下卷作刀形（图三〇），夔下为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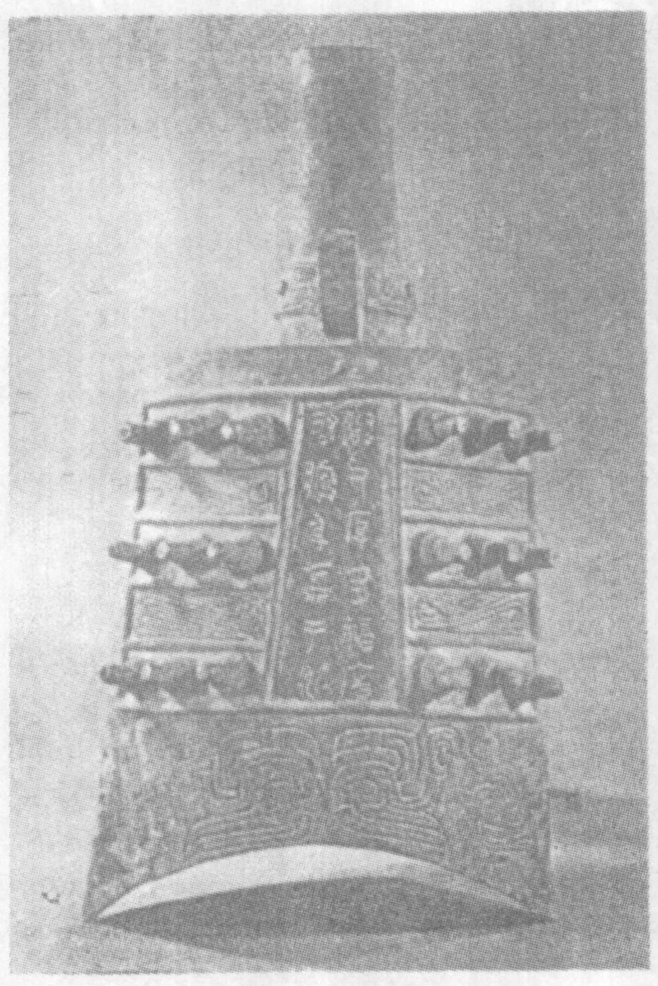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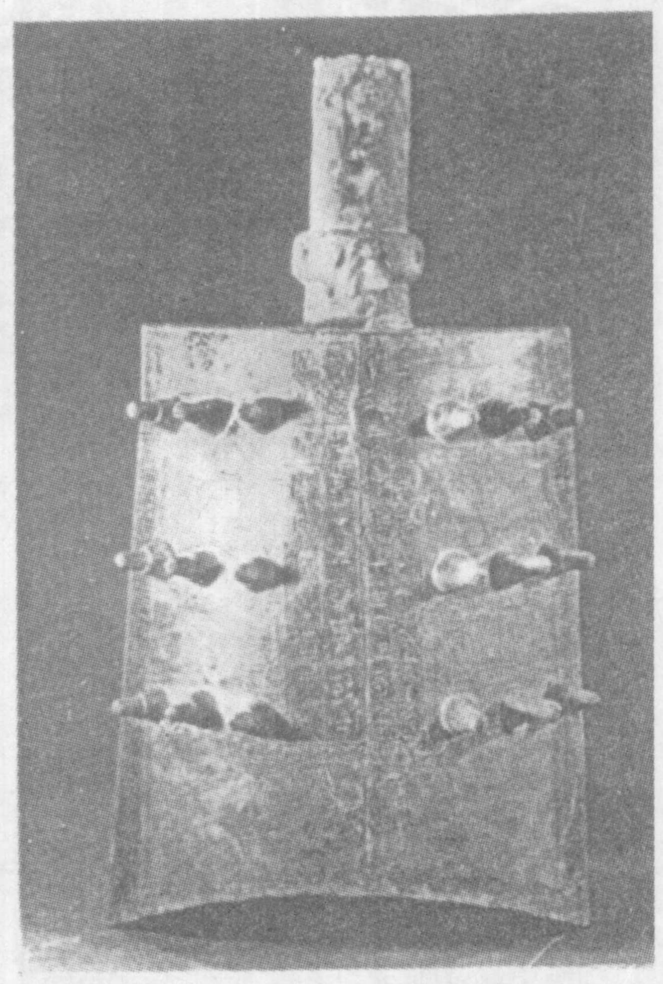
1　㚸　钟（甲组，76FZH1:29）



2　㚸　钟（丙组，76FZH1:8）



3　㚸　钟（丁组，76FZH1:16）



4　㚸　钟（戊组，76FZH1:64）

摘自《文物》1978年第3期

隮（尊）鼎"（图一九）。

（2）𣪘：二件。可分二式：

Ⅰ式，一件（图版柒：3）。侈口，有盖，下腹向外倾垂。通高21、口径22、腹深12.5厘米。器与盖均饰以垂冠大鸟，两两对峙，通身填以雷纹（图二八）。双耳作立体竖冠昂首鸟，鸟首高出器口，足作垂珥，造型美观。圈足饰阳弦纹两道。器与盖各铸铭文十一行，内容与行款均同，每行十二字，重文二，共一百三十四字（图一七）。铭文如下：

隹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𡍐（堂）自，戎伐

𣪕，㦰逹（率）有𤔲（司）、师氏𢓊

（奔）追𨜒（禦）戎于

𩫖（域）林，博（搏）戎𢦏。朕文母競敏𡨦行，

休宕氒（厥）心，永𩁹（袭）氒（厥）身，卑（俾）克氒（厥）啻（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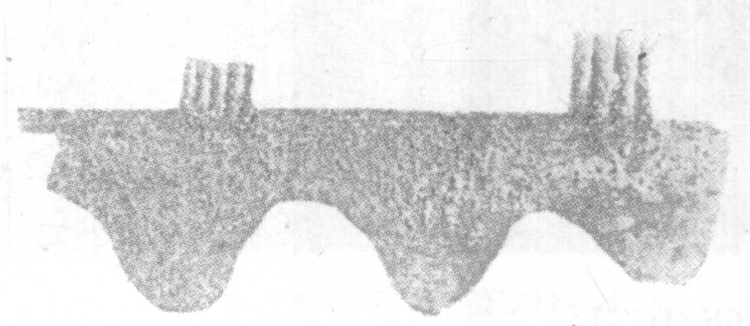
隻（获）䤋百，执𧧑（讯）二夫，孚（俘）戎兵：𥎦（盾）、矛、

戈、弓、備（箙）、矢、裨（裨）、胄，凡百又（有）卅又（有）五

叙（款）；寽（捋）戎孚（俘）人百又（有）十又（有）三（四）人。衣（卒）

博（搏），无𣬉（斁）于㦰身，乃子㦰捧（拜）䭬（稽）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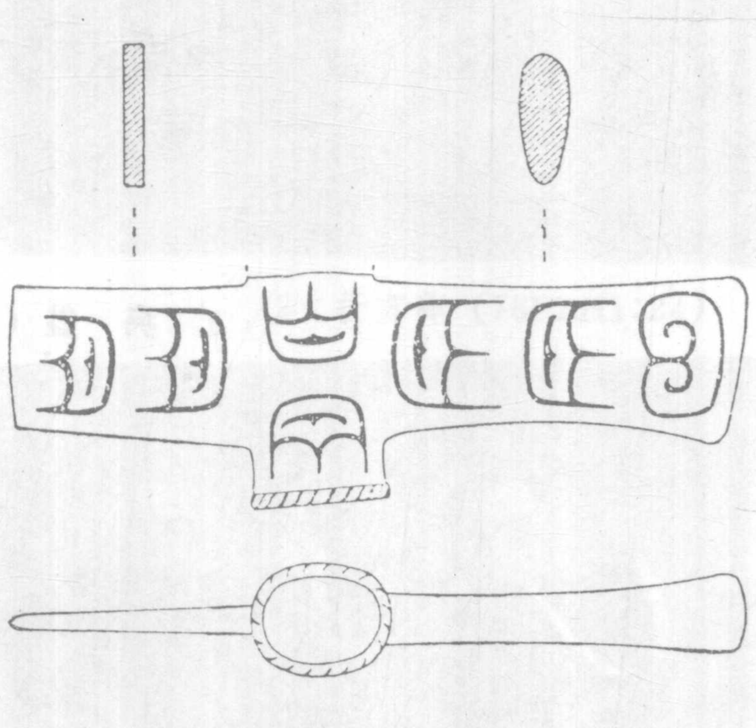
对𩵦（扬）文母福剌（烈），用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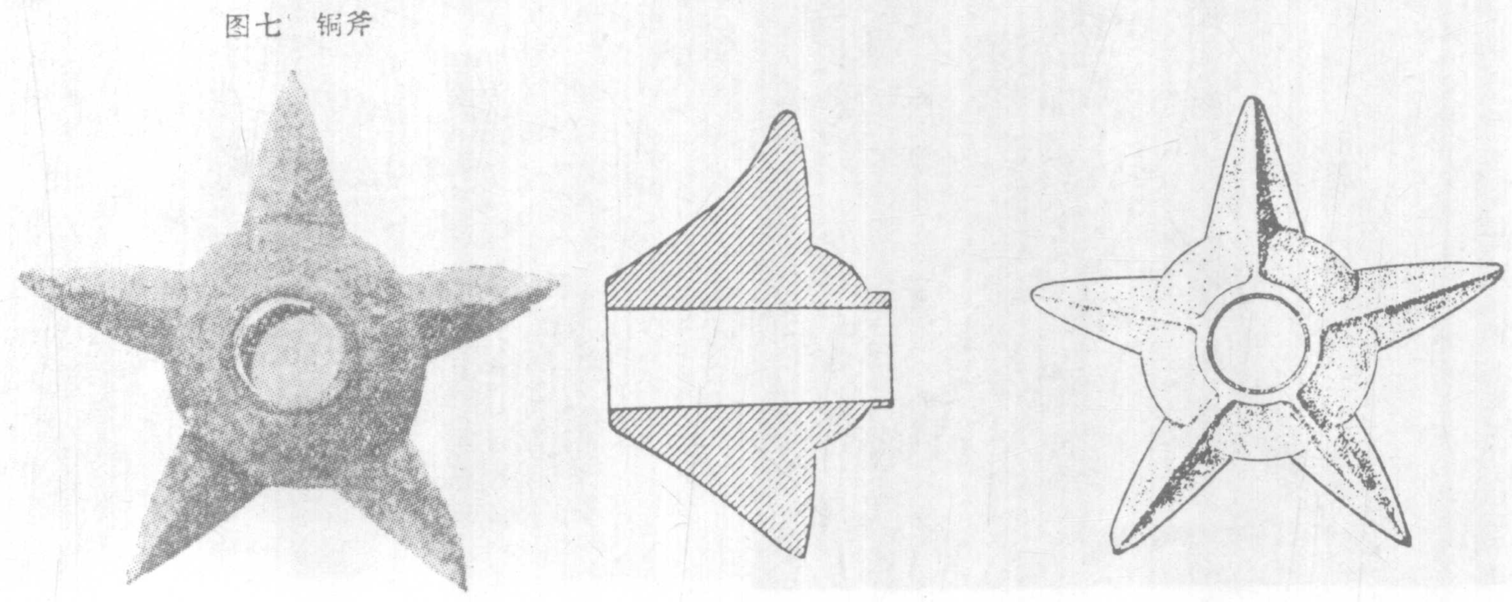
图六　齿状兵器



图七　铜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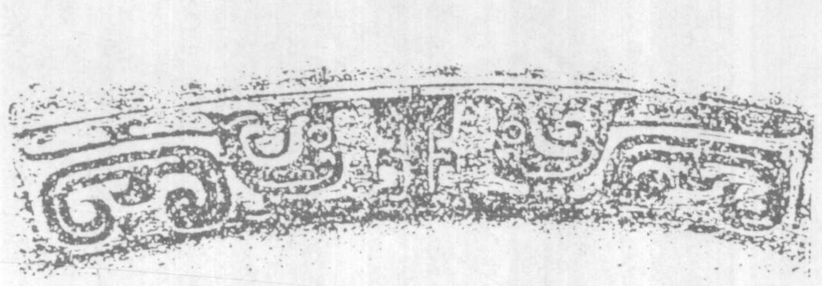
图八　铜斧花纹



图九　星状器



图一　Ⅰ式鼎颈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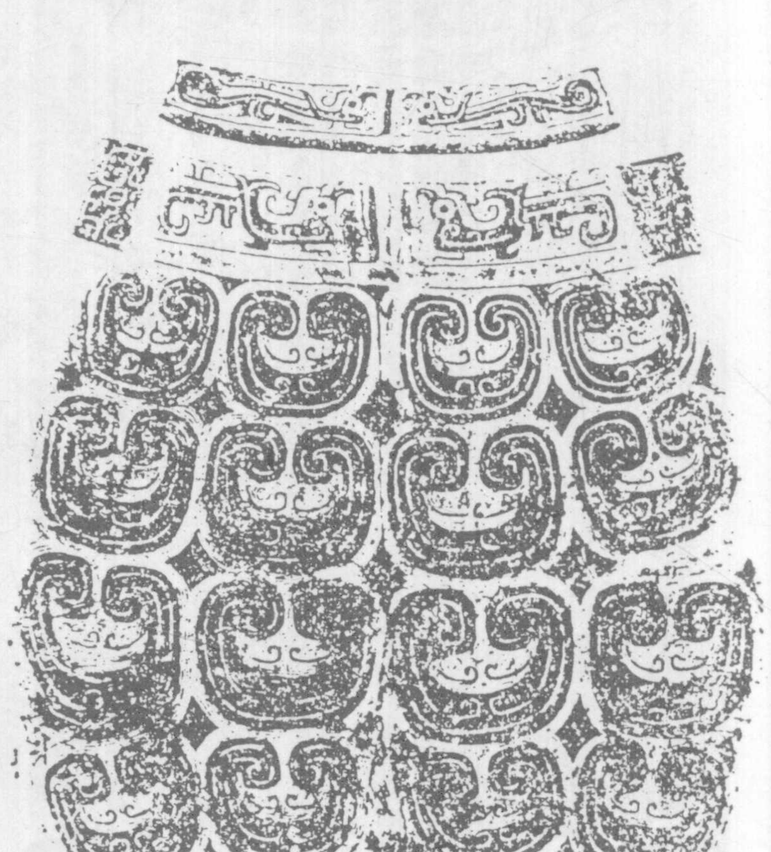
图二　Ⅱ式𣪘颈部花纹



图三　1号饮壶颈部花纹



图四　2号饮壶颈部花纹



图五　贯耳壶花纹（上：壶盖、下：壶颈及腹部）

弦纹一道，腹部素面。通高22.5、口纵21.2、口横16、腹深13.5厘米。内壁铸铭文十一行，行十字（最后一行多一字），合文二，重文三，共一百一十六字（图一八）。铭文如下：

㦰曰："乌（呜）虖（呼）！王唯念㦰辟剌（烈）

考甲公，王用肇吏（使）乃子㦰

逹（率）虎臣御（禦）淮（淮）戎。"㦰曰"乌（呜）虖（呼）！

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翼）休，

剽（则）尚（常）安永宕乃子㦰心，安永𩁹（袭）㦰身，氒（厥）复亯（享）于天子，

唯氒（厥）吏（使）乃子㦰万年辟事

天子，毋（毋）又𣬉（斁）于氒（厥）身。㦰捧（拜）

䭬（稽）首，对𩵦（扬）王令（命）。用乍（作）文母

日庚宝隮（尊）𪔁彝，用穆穆夙（夙）夜隮（尊）

亯（享）孝妥（绥）福，其子子孙孙永宝兹剌（烈）。

"㦰辟烈考甲公"。辟即君，古代有封邑之君均可称辟。"十"字，金文数见，郭沫若同志释为"弋"即"必"，在这里"弋"当假借为"翼"，是辅佑之义。

Ⅲ式，一件（图一五）。圆形，立耳，柱足，直口，折沿，下腹向外倾垂。颈部饰回首卷尾无腹足的夔纹，以细雷纹填地（图三一），腹部素面。鼎足下部的内侧附铸新月形平台，可能用以承放盛炭火的圆箅。鼎耳残缺一只。通高22、口径22.3厘米。内壁铸铭文二行，共五字："㦰乍（作）氒（厥）

下唇外翻，銎残长5.3、銎径2.7—3.2厘米。刃部钝厚，刃宽及长都小于尾部，似因残后打磨新刃所致，尾部愈向外愈厚实，尾端呈微向外凸的锤面（图七、八）。戈一件，短胡一穿，残长19厘米，内部有圆孔，内长6.5、宽2.7厘米（图一一）。齿状兵器一件，刃部作圆齿状，背部两銎（残破一个），上有钉孔，残长28、宽8.5厘米（图六）。星状器一件，正面作五角状，体成球形，中有銎透穿，高6.2、銎径1.8厘米（图九）。

这组铜器，除爵、觯稍早外，大都作于穆王之世。

从形制上看，它们不同于西周早期的凝重敦厚，与西周晚期的轻薄简陋也有区别，是承前启后的一种新型。如圆鼎，下腹向外倾垂，腹底近平，同于长甶墓出土的3号和5号鼎②，和传世的穆王时标准器𤼈鼎、刺鼎相同。这种型式最早出现于西周早期偏晚，盛行于穆、共二世，共王时的标准器趞曹鼎和师奎父鼎也是这样，但鼎腹更浅，底更平。这种型式上的变化，也表现在同时期的尊、卣、簋等类器形上，无论圆形或是椭方形，都有此种作风。这组铜器中的方鼎、饮壶和带盖簋即其例。另外，贯耳壶、𩰫父盉与长甶墓出土的贯耳壶、长甶盉也很类似。

其次，从花纹上看，它们不同于西周早期的庄严典重，又与西周晚期趋于简单化的作风有别。主要器物上没有早期流行的饕餮纹和标准夔纹，也没有晚期常见的窃曲纹和环带纹，簋、壶等器上都是鸟纹，而鸟纹又可分小鸟、大鸟和长尾鸟三种。成对的小鸟和垂冠不分尾的大鸟盛行于商代后期和西周早期，长尾鸟出现于西周初期，康、昭时开始发生变化，鸟冠变长且垂于鸟首之前，鸟尾与鸟身逐渐分离。同时期的大鸟也受这种作风的影响。西周中期共王以后，小鸟纹和不垂冠不分尾的长鸟纹、不垂冠不分尾的大鸟纹逐渐绝迹，而流行垂冠分尾的长鸟和垂冠分尾大鸟纹。这组铜器同时存在着小鸟纹、长鸟纹和垂冠不分尾的大鸟纹，说明它们的时代当在鸟纹前后变化的交替阶段，也就是说处在西周中期之初的穆王时。圆鼎和两个方鼎的花纹，接近于𤔲伯鼎、作宝鼎和舟鼎③，都是回首卷尾或尾下卷作刀形无腹足的变形夔纹，这种花纹有人称为“顾龙”，有人称为“夔鸟”，在西周早期铜器中没有见过，但在西周中期的穆、共二世相当盛行，以后，趋于消失，这些具有时代特征的花纹，为断代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第三，从铭文字体看，也可定为西周中期之初。西周早期的字体和商代晚期的字体，没有多大区别，是“画中肥而首尾出锋“，西周中晚期的字体是“画圆而首尾如一”的所谓“玉箸体”。这组铜器铭文已经脱离了早期作风，变得形体长方，笔道均匀，但其结构还比较规整紧凑，不象共王以后那样自由松散。”王”、“又”、“乎”、”吏”等字还保留着肥笔和波磔的遗风，“宝”、”其”等字的形体同于成、康时的师旂鼎和宁簋盖，“御”字却兼有早晚两种写法。

从以上铜器形制、花纹和铭文字体的分析，我们推断这组器物大部分制作于穆王时代，至于墓的埋葬年代当在穆王以后的西周中期。

这座墓葬的死者为伯𢦚。过去出土的伯𢦚铜器，据《攈古录》和《三代吉金文存》等书著录的有录𢦚卣、录𢦚尊、录簋、录伯𢦚簋和伯𢦚簋等八件。有器形可考的三件与这次出土的伯𢦚器的花纹及造型作风相同，录簋颈部及盖沿饰长鸟纹，耳作竖冠鸟形，下腹向外倾垂，录𢦚卣颈部和盖上亦饰鸟纹，下腹向外倾垂，和此墓出土的伯𢦚器同一作风，铭文字体也如出一手。这两批器物有相同的人名，除伯𢦚外还有伯雍父，这两批器物记述的事件相同，都与伐淮夷有关。因此，我们认为：这两批器物的伯𢦚应是一人。不同之点是此墓伯𢦚称其父为文考甲公或烈文母日庚

宝䵼（尊）毁（簋）。卑（俾）乃子𢦚万年，用夙（夙）夜

䵼（尊）亯（享）孝于乎（厥）文母，其子子孙孙永宝。

“𢽾”、“域林”均地名。“豚”字金文多作“[illegible]”，从豕从肉从又，此簋器铭作“[illegible]”，盖铭作“[illegible]”，器铭从两又。“豚”在这里假借为“盾”。豚、盾古音同，遁、遯古为一字。《释名》“盾，遯也”。僃读如服，装箭的囊袋，本作葡，经传都作箙。毛公鼎有“簟弼鱼葡”。“寽”即古“捋”字，象两手取一物，有夺取义。这里是说夺回被戎所俘去的人一百一十四人。敌簋有“夺俘人四百”，与此语例相同，可以互证。

Ⅱ式，一件（图版柒：4）。形制似盂。附耳，圈足。通高14、口径34、腹深12.5厘米。颈部饰长尾鸟纹，雷纹填地(图二)。腹部瓦纹，圈足有两道阳弦纹。腹底铭文五字：“白（伯）𢦚乍（作）旅毁（簋）”（图二三)。

（3）甗：一件（图一〇）。鬲甑合体，两耳直立，三足中空，敞口，束腰。腰内侧有隔，用以承箅，箅原已失去。器壁厚实。口沿下有阳弦纹一道，通体素面。鬲下凝结一层烟炱。通高43、口径30.5、耳高5.5厘米。甑内壁铭文三字：“𢦚乍(作)旅”（图二〇）。

（4）饮壶：二件。一件圆直口，下腹向外倾垂，椭方形圈足，两耳如象鼻上卷（图一四)。颈部饰以雷纹作地的长尾鸟纹，鸟尾上卷，两两相对（图三）。耳饰粗云纹，腹部和圈足素面无纹饰。通高14.5、口径11、腹深12厘米。腹底铭文五字：“白（伯）𢦚乍（作）酓（饮）壺(壶)”(图二一)。另一件侈口，垂腹，两耳如象鼻上卷，有小珥，椭方形圈足（图版陆：2）。通高16.5、口径16、腹深15厘米。颈部饰以雷纹为地的长尾鸟纹，两两相对，中隔浮雕兽头（图四）。腹内底有铭文五字：“白（伯）𢦚乍（作）旅彝”（图二二）。

（5）贯耳壶：一件(图版陆：1)。直口，贯耳，鼓腹，圈足，盖冠作喇叭形。通高48.7、口径12.5、腹深35.5厘米。器颈和盖均饰长尾鸟纹，鸟尾下卷，雷纹填地（图五)，腹部饰阴阳线间施的如意状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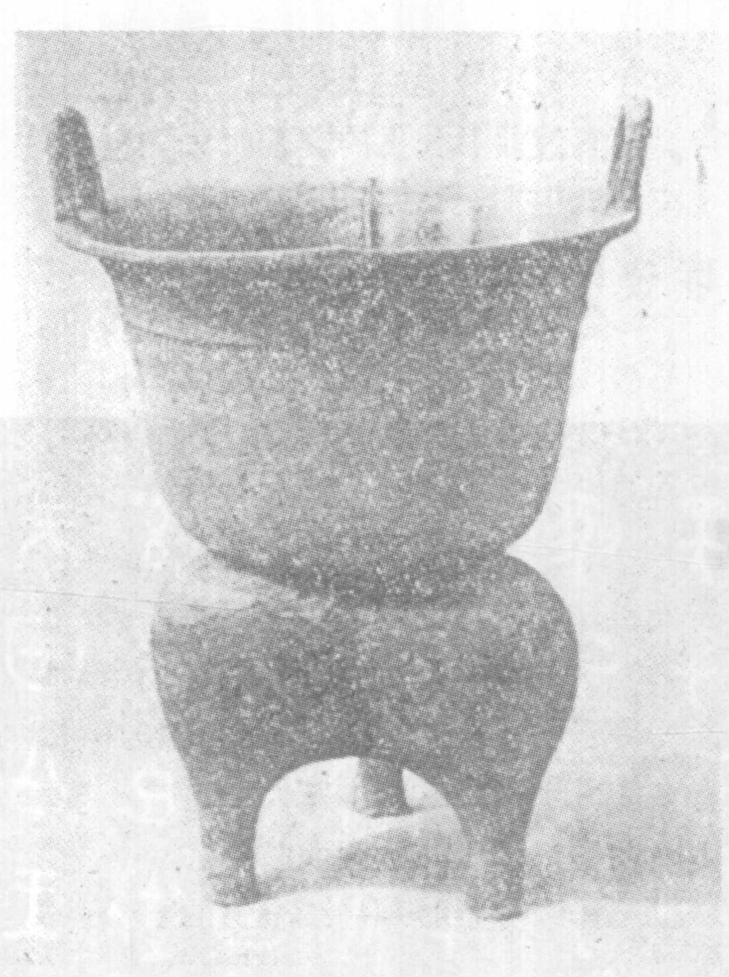
（6）爵：二件。一件通高22、腹深10厘米。腹饰阳弦纹两道。两柱呈伞状，分别立于流鋬之间的口沿两边，顶端饰涡纹。足作三棱锥体，尖向外侈，其中一足稍残。鋬在器的一侧，长舌兽首形（图一二右）。近鋬一侧柱上有铭文三字：“[illegible]父乙”（图二四)。第一字即“孓”字，音决。《说文》子部“孓，无左臂也，从了，象形。”孓氏为父乙作器。另一件通高22、腹深9厘米。双柱，三实足，兽首鋬。腹饰纤细的饕餮纹，因长期使用磨损，大部已模糊不清（图一二左）。

(7)觯：一件（图版柒：1）。形状似觚，喇叭口，垂腹，圈足。通高20、口径9.5、腹深17.5厘米。颈部饰蕉叶纹，下有一条长冠垂尾小鸟纹带（图二五)。

（8）盉：一件（图版柒：2）。通高21、口径12.5、腹深11、流长7厘米。小口，鼓腹，三款足，前有管状流，蟠曲海兽盖，鋬作顾龙形象。盖侧有环钮与器身相连，链条为一青蛙，前足环抱盖钮。腹饰双线V形纹，颈饰回首夔纹，流饰三角雷纹。器内壁与盖内各铸铭文二行，共五字：”𩰫父乍（作）宝彝”（图二六、二七)。

（9）盘：一件（图版陆：3）。圈足，附耳，宽流，和流对应的一侧有兽首鋬。通耳高15.5、口径44、腹深10.5厘米。颈饰回首卷尾夔纹。腹内底铭文七字：”白（伯）雄（雍）父自乍（作）用器”（图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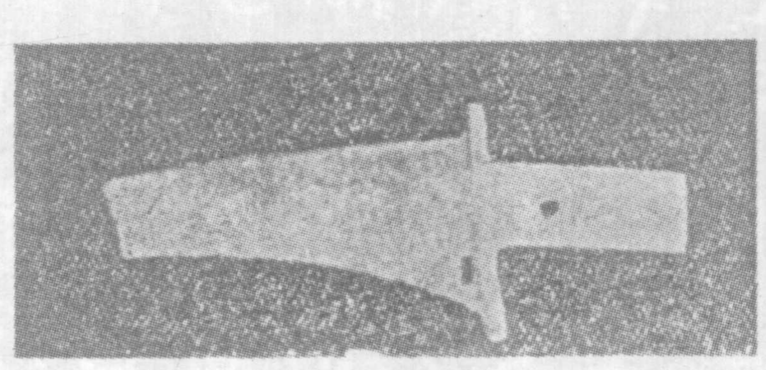
（10）工具、兵器及其他：四件。斧一件，通长16.8、刃宽3.3厘米，饰鳞纹，尾端增饰云纹一朵，銎呈椭圆筒状，上口略残，



图一〇 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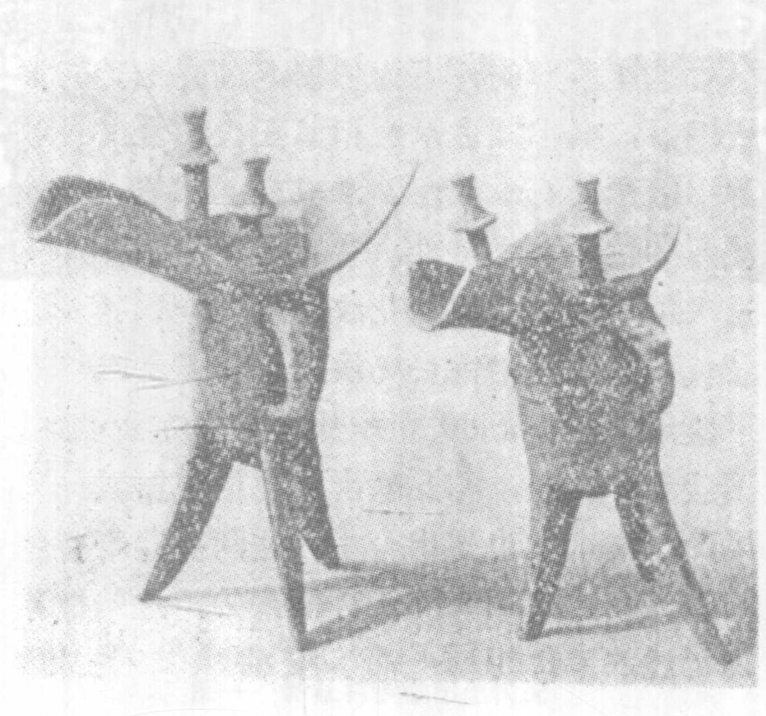
图一三 Ⅱ式鼎



图一一 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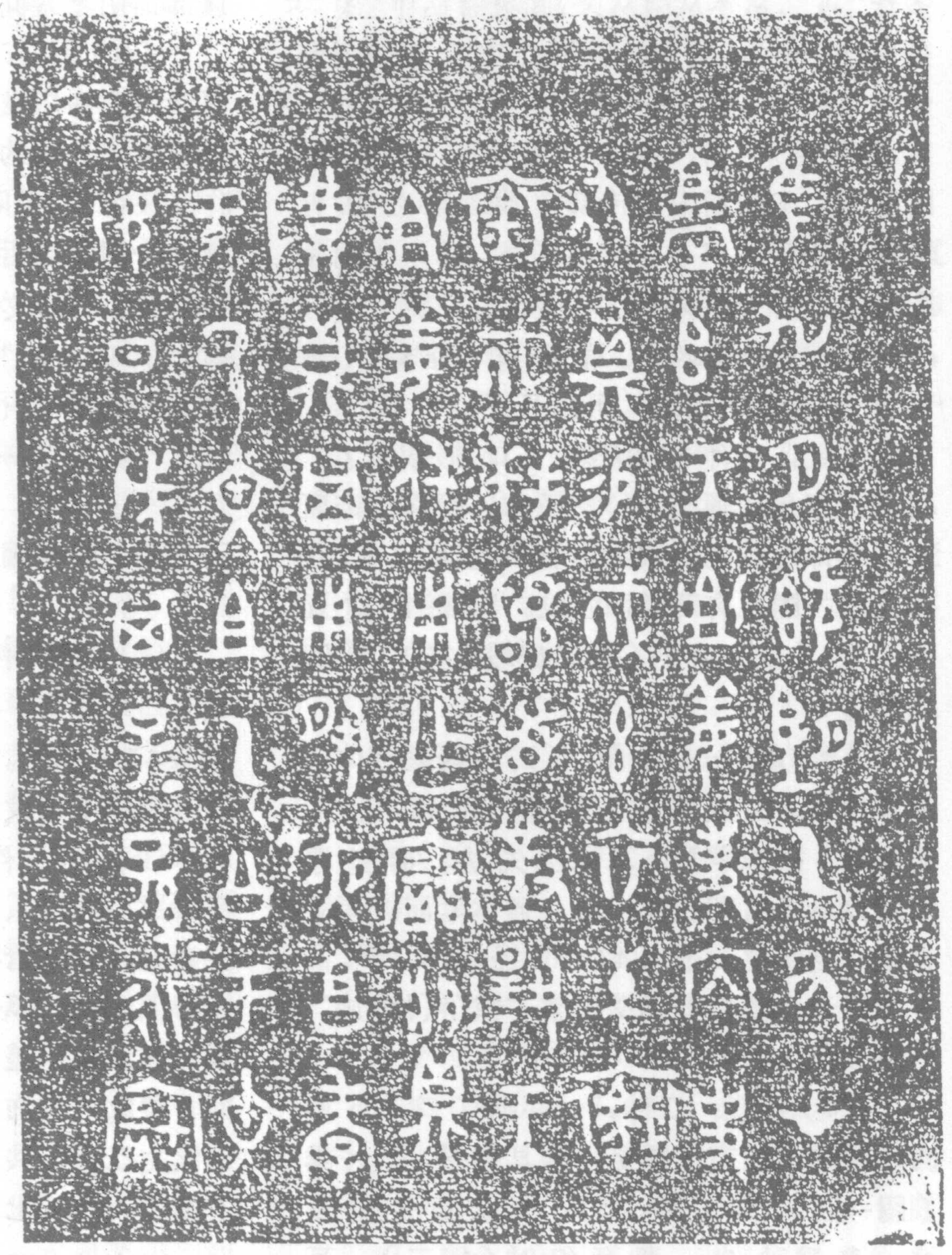
图一四 Ⅰ号饮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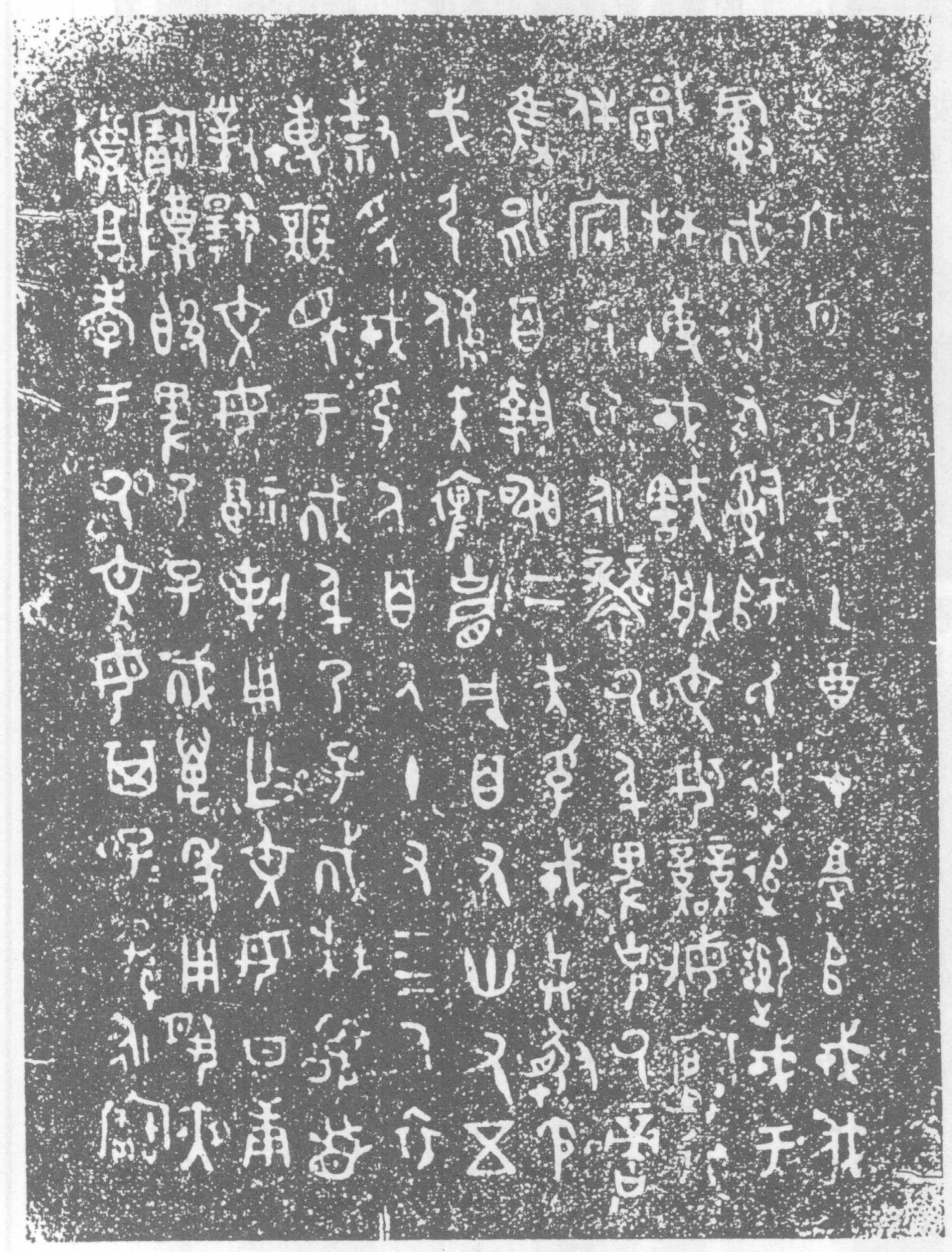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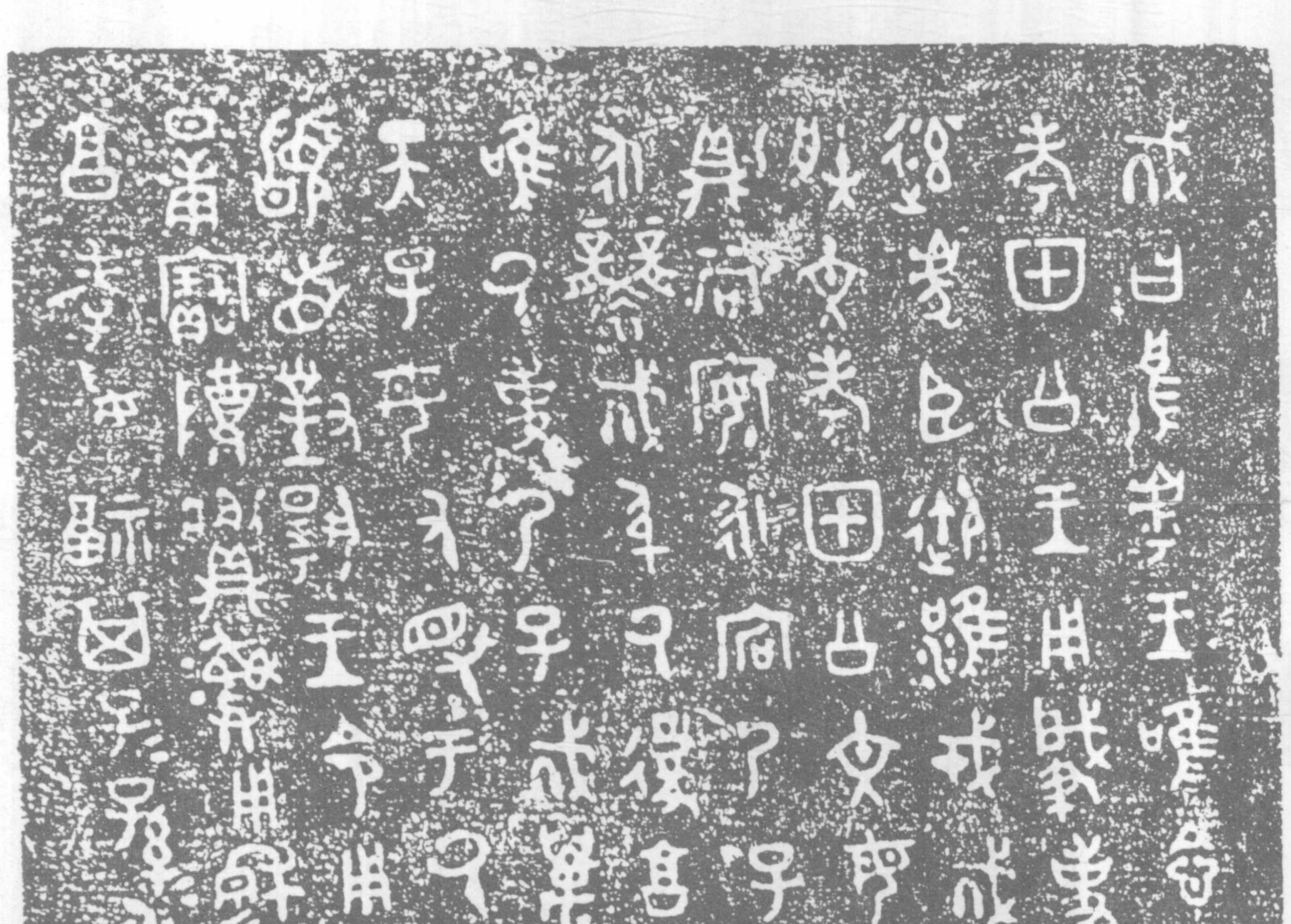
图一五 Ⅲ式鼎



图一六 Ⅰ式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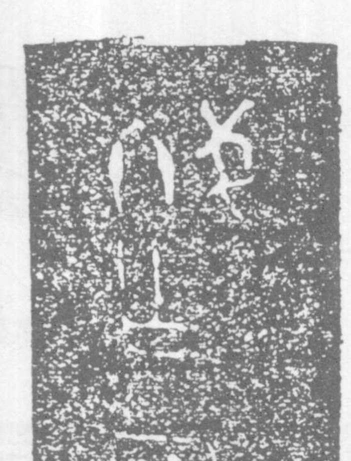
图一七 Ⅰ式𣪘铭文



图一八 Ⅱ式鼎铭文



图一九 Ⅲ式鼎铭文



图二〇 甗铭文



图二一 1号饮壶铭文



图二二 2号饮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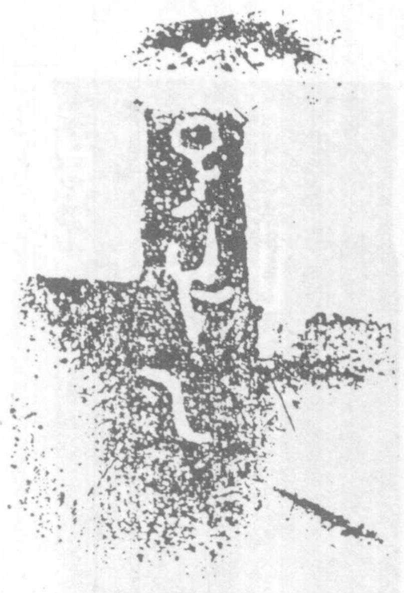


图二三 Ⅱ式𣪘铭文

考甲公，录戜卣称其父为文考乙公；此墓伯戜称其祖父为文祖乙公，录簋称其祖父为文祖辛公。这应作何解释呢?我们知道，商周时人凡祖妣以上均称祖妣，父辈均称父，因此，“文祖乙公”和“文祖辛公”应同是戜的祖辈，“文考甲公”和“文考乙公”均为戜的父辈，不必是一人。从传世品的研究，我们已经知道：戜是录国的国君（非姬姓的诸侯国），穆王之世仕于周王室，曾与伯雍父参与征伐淮夷。戜墓在扶风发现，说明戜在畿内有采邑。

这批铜器甚为重要，它不仅为我国商周青铜器宝库增添了新的瑰宝，尤其是铭文记述的穆王时期征伐淮夷之事，给我们研究西周社会历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

①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52页.
②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③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第56、59、275页.



图二四　爵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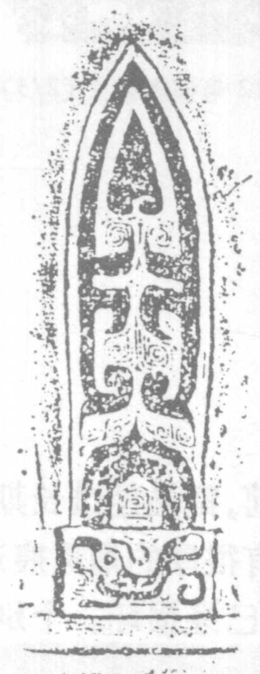
图二六　盉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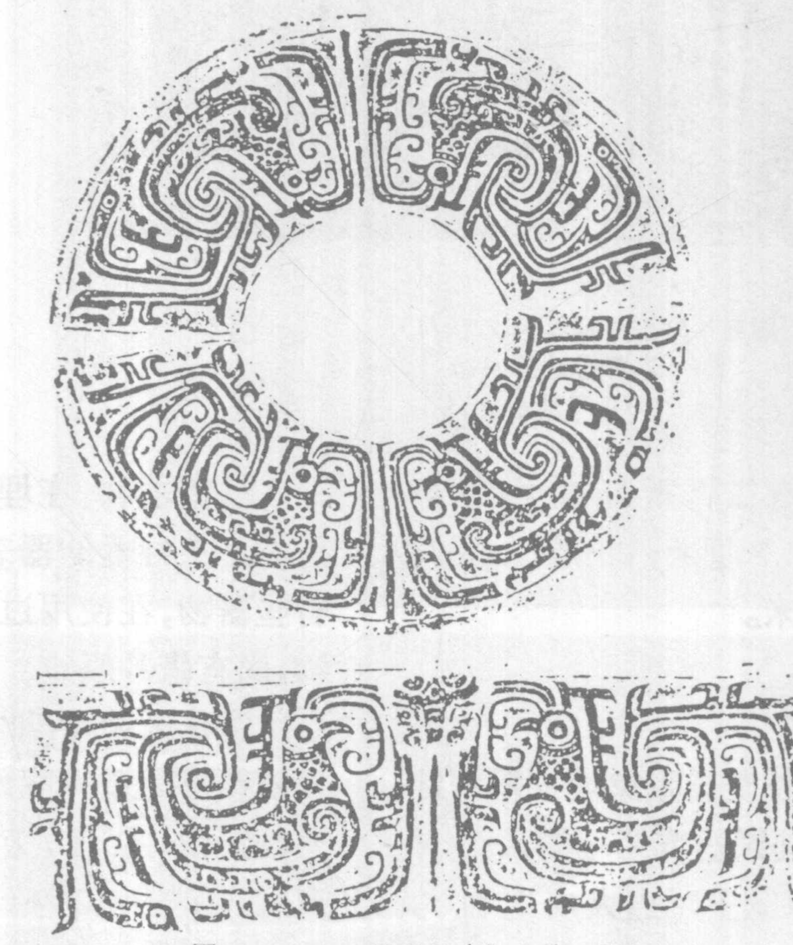
图二七　盉盖铭文



图二九　盘铭文



图二五　觯花纹



图二八　I式毁花纹(上：盖，下：器)



图三〇　II式鼎颈部花纹



图三一　III式鼎颈部花纹

摘自《文物》1976年第6期

# 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

## 一

1973年5月，在长安县沣西公社的新旺村和马王村，各出土一批西周铜器。一批在新旺村北，一批在马王村西。这两批铜器，都是农民在取土时发现的。

在新旺村北，解放前有一王姓族坟地。近年以来，农民在坟地南面起土，平整土地，在坟地南坡距村73米处发现了一个铜器坑。

坑上部已被挖去，唯北边尚保存一部分。我们从其北壁向下进行了清理：上层有10厘米厚的表土，下有80—90厘米厚的活土，其中含有汉代绳纹板瓦片及少量周代陶片。在此活土层下即发现坑口。坑口距地表深1米，平面呈不规则之圆形，直径约1.2米左右，坑底距地面深2.1米，底部平整，坑壁底部稍向内收。从现保留的情况看，坑四周大部为生土，只有西南角是活土，经钻探，未发现建筑遗址或古代墓葬。



图一　新旺村铜器出土情况

出土铜器两件，一鼎，一盂。盂放在鼎内，二器倒置于坑中(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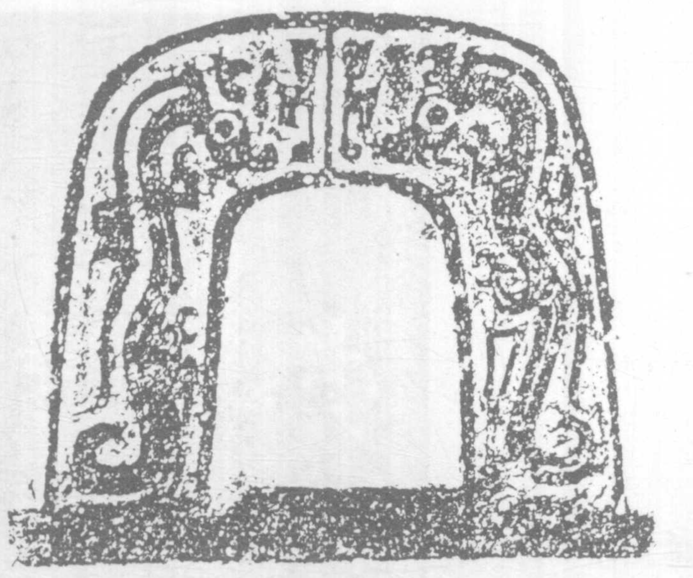
马王村西户铁路以西，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于1961年10月，发掘过一个铜器坑，出土铜器53件①。这次出土的铜器，位于考古所发掘的铜器坑以西，相距34米。这次出土铜器的地方，过去曾是麦场。近年来由于农民取土，已形成一深约1米以上的土坑。铜器即出于此土坑的西南角。当我们到达现场时，铜器已被全部取出，坑的形状也已经看不清楚。我们访问了取土农民和有关人员，据了解，坑平面呈椭圆形，东西向，长1.5、宽约1.4米。坑壁上下垂直，填土纯净、未发现陶片等物。坑底平，距地面深约2米。

出土铜器25件，计鼎3件、甗1件、毁6件，壶1件、匜1件、盘1件、甬钟10件、车害2件。

出土时3号鼎放在1号鼎内；两个车害放在一个毁里；其他器物都平放在坑底。器物放置端正，无零乱堆积现象。鼎、毁、盘、匜、甗放在坑的东部和中部，甬钟大小相套，放在坑的西南角，有一小钟，单独放在旁边。我们在铜器坑四周进行了400平方米的钻探，只发现几个灰坑和一个近代墓，无夯土和其他建筑遗迹。

## 二

新旺村所出铜鼎(新旺1号)，器体较大，形制带有早期特征(图版壹，1)。直耳、敛口、鼓腹、柱足。腹部纹饰可分上下两层。上部为一周饕餮纹，下部通施以勾连雷纹，耳之外侧有一对夔龙纹（图二）。三足上部有兽面。通高85、口径63厘米。铜盂（新旺2号；图版壹，2）侈口、附耳、圈足。前后正中各有一兽头，兽衔铜环。腹部花纹上层为窃曲纹，下层为环带纹。圈足上饰斜角雷纹，通高40.5、口径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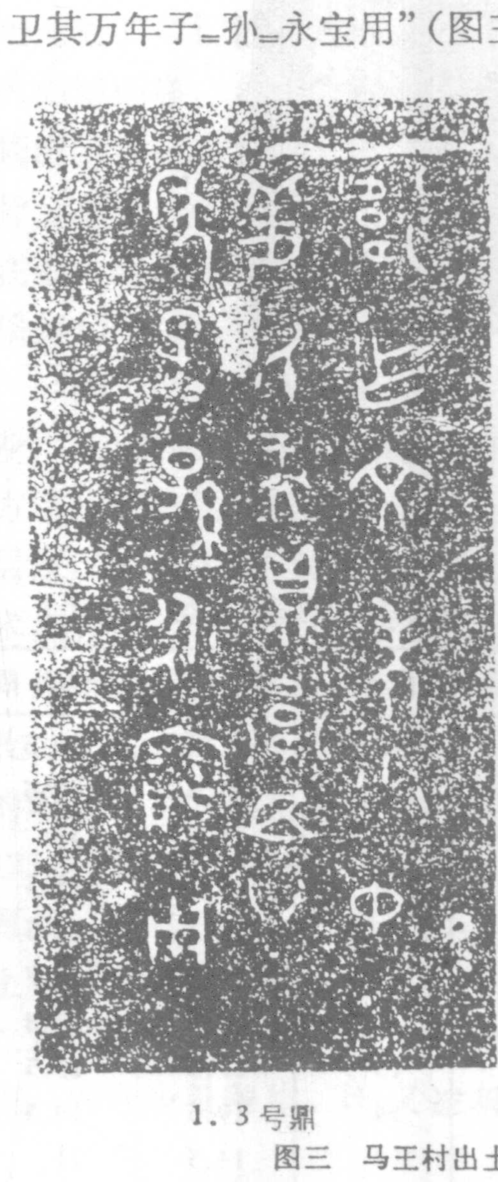
图二　新旺村1号铜鼎耳部花纹(1/4)

马王村所出25件器物，种类既多，器形也较复杂，现分述如下：

鼎（1号）　直耳、敛口、鼓腹、柱足，时代较早，通高53、口径45厘米（图版贰，1）。腹内有铭文，共八个字。铭曰：“𢦏作宝鼎，子孙永用”(图三，2)。

鼎（2号）　器形与1号鼎相似，唯耳圆体，口沿已似卷唇。上腹饰一周夔纹，三足上饰兽面。残高32、口径23厘米(图版肆，2)。

鼎（3号）　形制较晚，敞口、浅腹、附耳、兽足，通高22、口径31.5厘米(图版贰，2)。腹内铭文19字：“卫作文考□仲姜氏盂鼎，卫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图三，1)。



1. 3号鼎



2. 1号鼎

图三　马王村出土铜器铭文（皆2/3）

铜甗(4号)　与普渡村长甶墓之甗相似（图版肆，4），直耳、侈口。三袋足上饰兽面，腹部饰一周夔纹。通高44.5、口径31.5厘米。口内有铭文，仅可见几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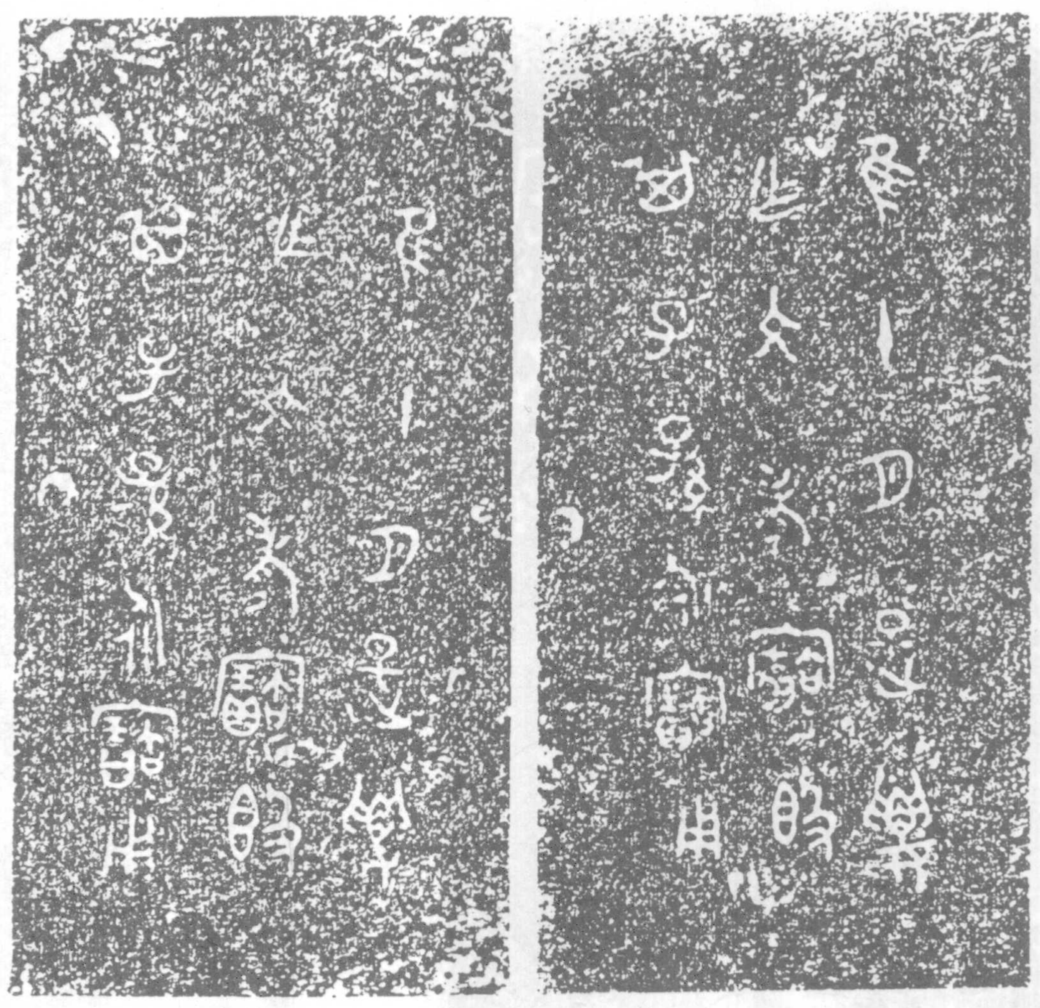
铜毁　6件分两式：

I式4件（5—8号），毁下有方座，上有盖（图版叁，3；图四）。盖、腹、座皆饰饕餮纹，两耳呈兽形，有珥，带盖高31.6—32、口径21厘米。器腹前后各饰一小兽头，盖腹铭文相同，计57字：

“隹八月初吉丁亥，王客于康宫，焚伯右卫内，即位。王曾令卫，易赤市攸勒。卫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且考宝尊毁，卫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II式2件（9、10号），下为圈足，上亦有盖（图版肆，3；图五，1、2）。附耳，盖腹均饰直纹。盖的捉手平顶，顶上饰一蟠龙纹。腹前后有带穿小鼻，呈三节柱状，带盖高21.5、22.5，口径22、21.7厘米。盖、底铭文相同，计16字：“隹十月盂嬰作文考宝毁，其子孙永宝用。”

铜匜(12号)　长流，兽足。



1　2

图五　马王村铜器铭文（2/3）
1. 9号簋底
2. 10号簋底



图六　12号铜匜铭文（2/3）

起的线纹，线纹外端有二周重环纹。24号长10.5、大径6、小径4.5厘米；25号长10.7、大径5.8、小径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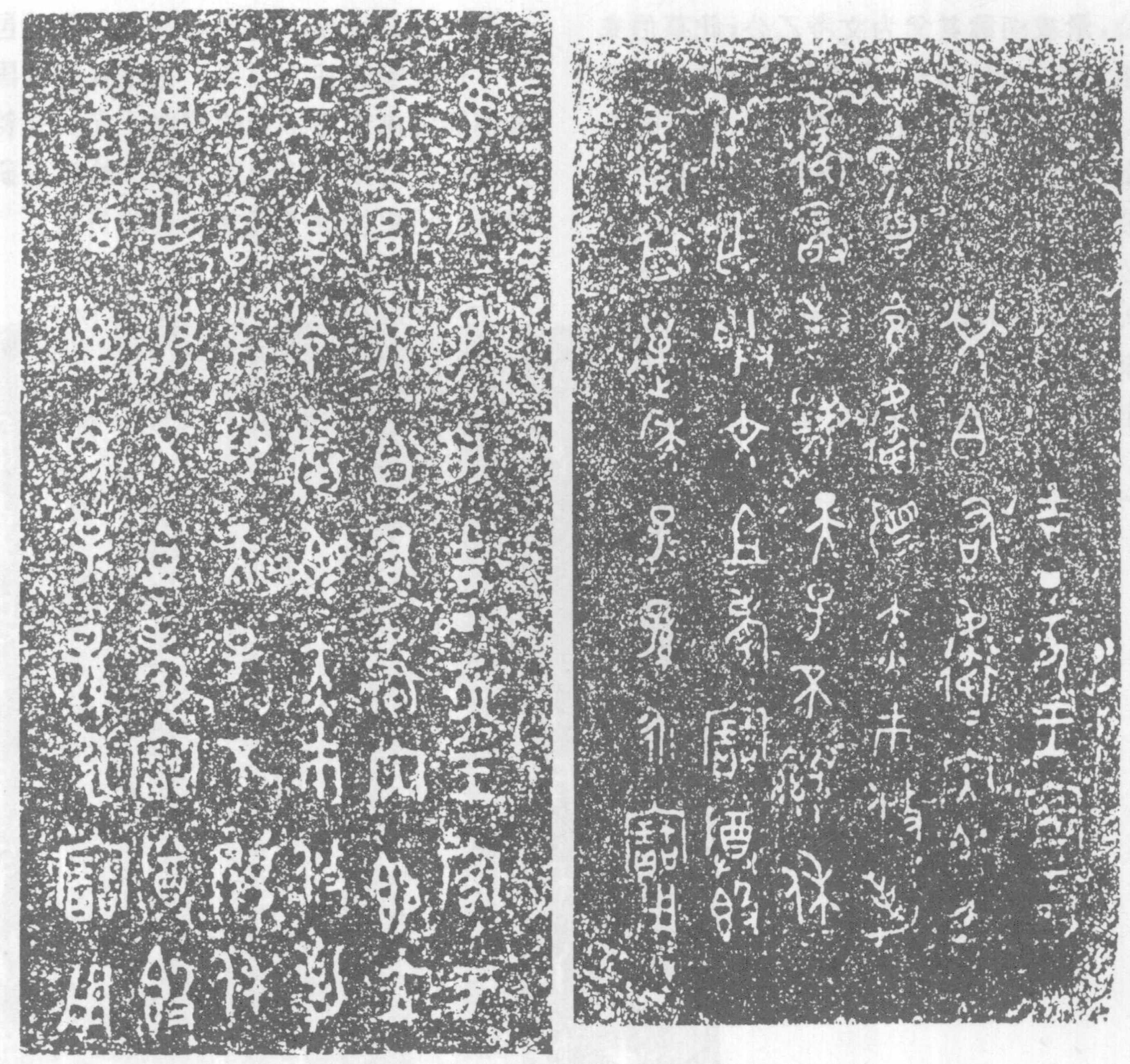
## 三

郭沫若同志在《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中，曾推断其铜器坑为一窖藏。并说其窖藏时间，“当以幽王时遭犬戎之乱为宜”②。这次所发现的新旺村和马王村这两个铜器坑，从其形制、内涵、器物出土情况等方面看，也应是窖藏，而非墓葬殉葬品。窖藏时间，亦或为幽王灭国之时。

这次所发现的器物，从其铭文和器形看，大部分都是西周中期的。个别器物，可能较早，如新旺1号鼎、马王1号鼎和马王4号甗。新旺器无铭文，马王所出器物，十件有铭文。这两批器物，有烹饪器、盛食器、水器、乐器和车马器。

这些器物，在埋藏以前，都是经过长期使用的。烹饪器的器表，都有很厚的烟熏痕迹。有些器物，在使用过程中，已经损坏。个别器物，尚有修补痕迹。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旺村和马王村一带，都陆续出现过一些西周铜器，据说其中有鼎、鬲、爵、罍、盂、匜、方壶等③，从上所述出土情况看，有些也似为窖藏器物。马王村发掘过一个铜器坑，这次又发现了这两个窖藏。马王村前后两个铜器窖藏距离很近，新旺村前后出土铜器的地点也不很远。在这相距不远的范围内出土这么多珍贵器物，说明沣西地区很值得重视。沣河以西，客省庄以南，关道村以北（一说：冯村以北），张家坡以东这一地区，被认为是“丰京遗址”所在④。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7号毁铭之癸伯，还见于康鼎、卯毁、同毁。郭沫若同志谓癸之封邑在丰京邻近⑤，此器出土于丰京一带，恰



图四　马王村7号铜簋铭文（左．盖，右．底，2/3）

柄上饰牛首，口沿饰重环纹，腹部饰瓦纹，通长27厘米（图版叁，1；图六）。腹内铭文6字：“姞□母作□匜”。

铜盘（13号）　卷唇、附耳、圈足外撇，腹外饰一周夔纹，通高11.3、口径36厘米（图版肆，1）。

铜壶（11号）　高颈、折肩、平底，两耳上有铜环，颈部饰一周斜角纹，肩上饰环带纹，肩下为垂叶纹，通高26、口径10厘米（图版叁，2）。

甬钟　10件。按其器形与花纹可分五式：

Ⅰ式1件（22号）　甬较短而体较长。与体长相比较，其铣间径较短。通体饰双勾云纹。枚细而长，舞面无纹饰。甬端封闭，与体内不相通（图七，4）。

Ⅱ式1件（23号）　形体最小，甬短中空，与体内相通。枚较短，鼓面有细花纹，纹饰较简单（图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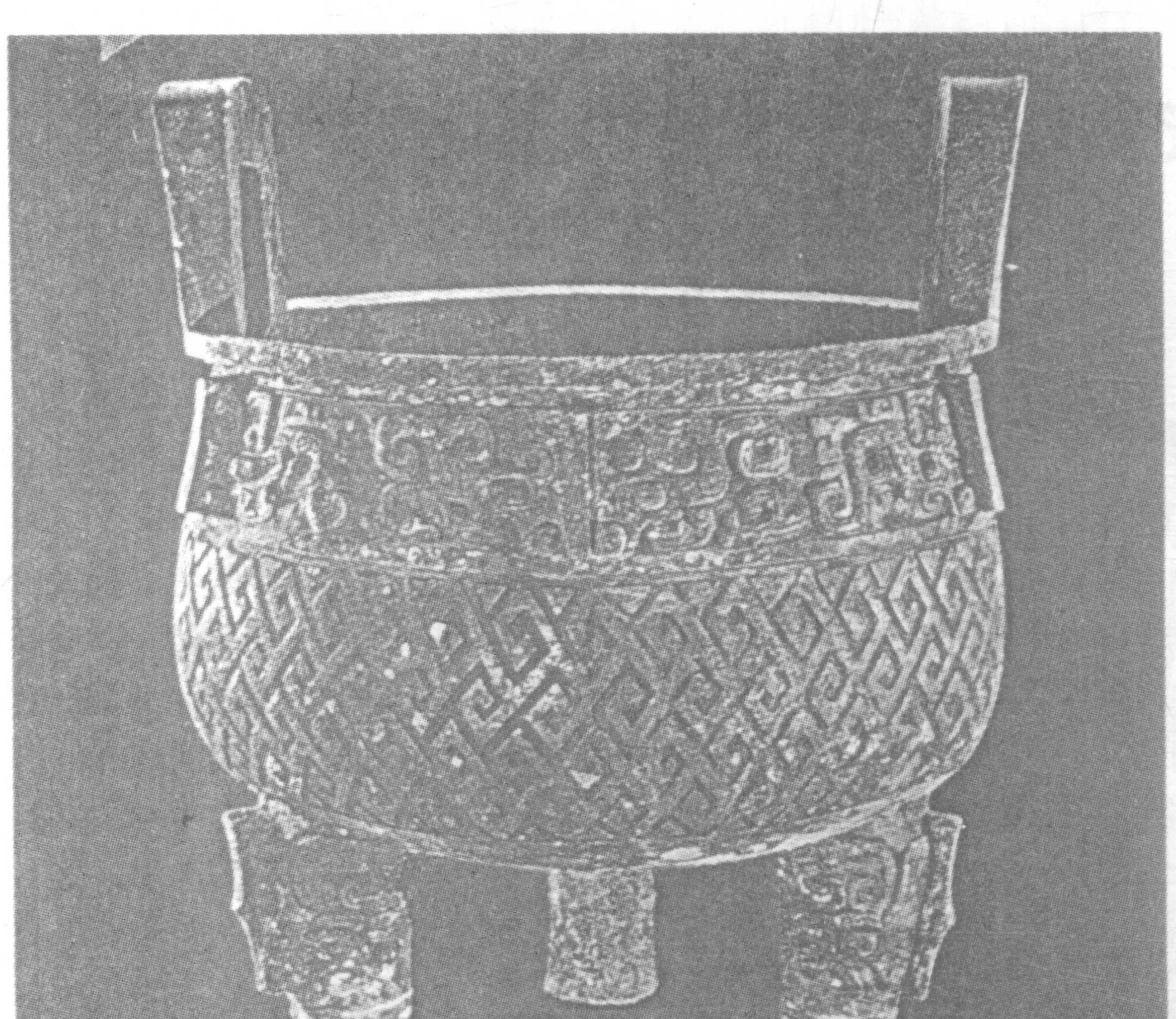
Ⅲ式2件（20、21号）　甬较短而体较大，花纹很细很浅，多已漶漫不清。钲上多为阳线纹之圆圈，舞面为粗大之云纹（图七，3）。

Ⅳ式2件（18、19号）　与Ⅲ式形制基本相似，但鼓面有粗大之云纹，带上有斜角云纹，甬顶未封，但与体内不通，堵在旋位（图七，2）。

Ⅴ式4件（14—17号）　长甬、长枚。界上有小乳钉，鼓面有简单之云纹。甬端封，不与体内相通（图七，1）

车軎　2件（24、25号）。辖孔外饰二周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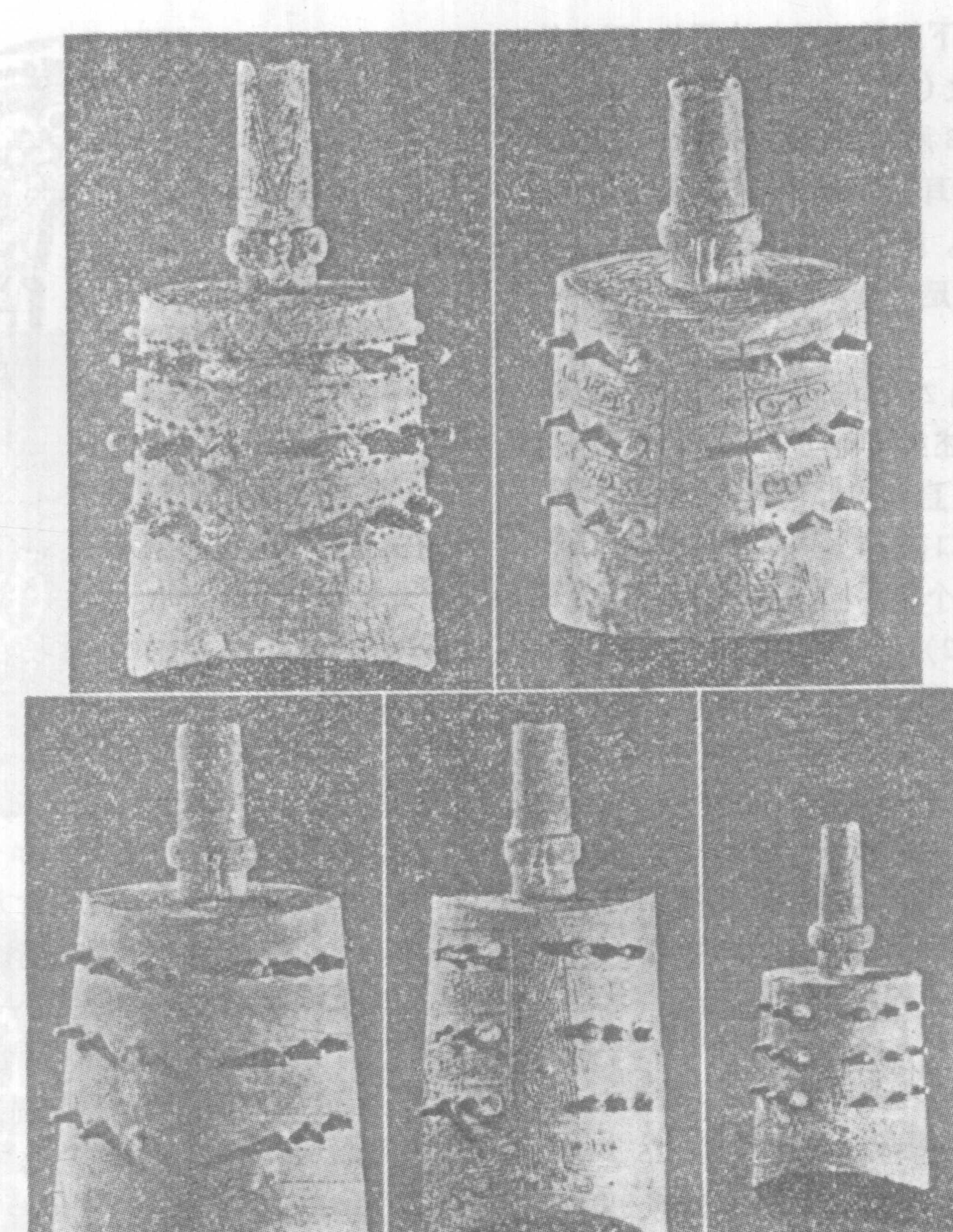
图版壹





长安县新旺村出土西周铜器

1. 鼎
2. 盂



图七　马王村出土铜钟

1. Ⅴ式，14号　2. Ⅳ式，18号　3. Ⅲ式，20号　4. Ⅰ式，22号　5. Ⅱ式，23号

可作郭沫若同志考释的一个实物证据。

长安马王村出土铜钟尺寸表（单位：厘米）

| 器号 | 通长 | 甬长 | 铣间径 | 鼓间径 |
|---|---|---|---|---|
| 14 | 54 | 18.5 | 27.5 | 20.5 |
| 15 | 51.3 | 18 | 25.5 | 19.5 |
| 16 | 48.5 | 17.5 | 25.5 | 18 |
| 17 | 46 | 16 | 22 | 15.5 |
| 18 | 45 | 15.5 | 27 | 18.5 |
| 19 | 43.5 | 15.3 | 24.5 | 17.7 |
| 20 | 46.5 | 15.5 | 28.5 | 20.3 |
| 21 | 44 | 13.5 | 27.5 | 19.5 |
| 22 | 42 | 14 | 19.5 | 14.5 |
| 23 | 29.3 | 12 | 14.5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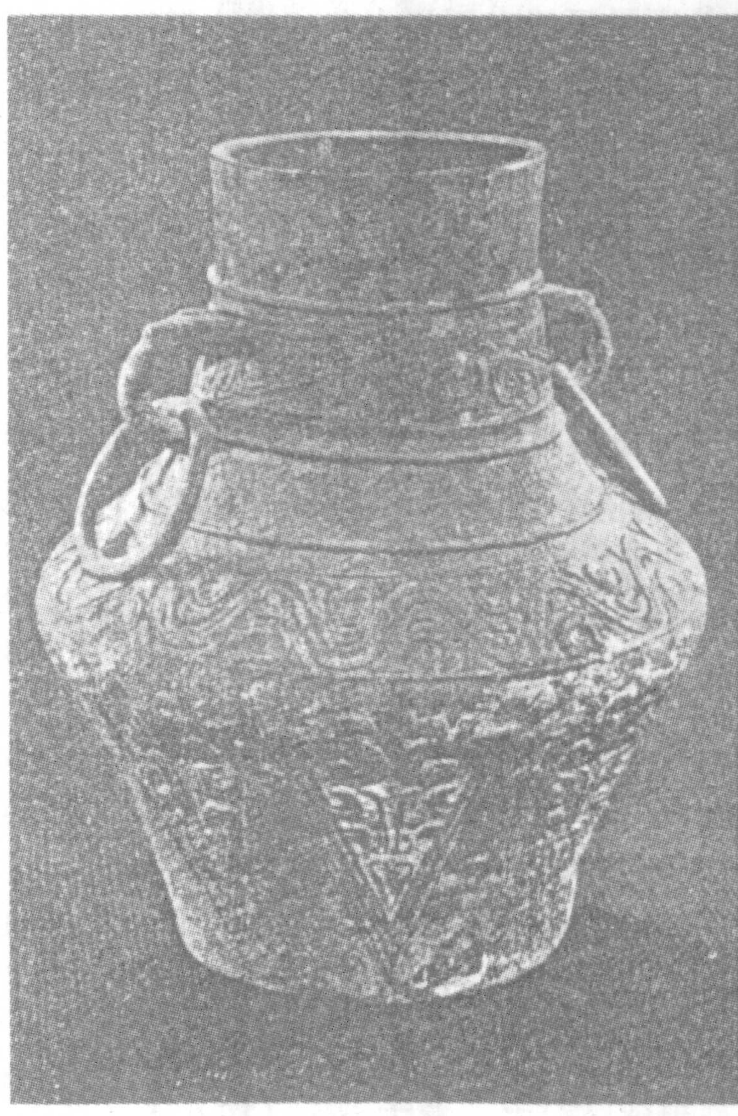
### 注　释

①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② 同①。
③ 原物存陕西省长安县文化馆。
④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86页。

图版叁



1. 12号匜



2. 11号壶



3. 7号毁

图版贰

长安马王村出土西周铜器



1. 1号鼎



2. 3号鼎

# 周原发现师同鼎

陕西周原扶风文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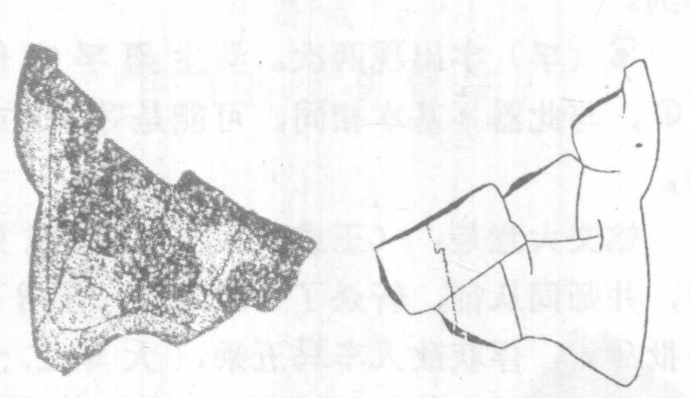
1981年12月，陕西扶风县黄堆公社下务子村社员王长成同志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处西周铜器窖穴（81FX$J_1$），内有铜鼎两件，随即报告并将出土器物送交县文管所。为了了解铜器出土情况，我们在窖穴附近进行了勘察，并清理了窖穴，现简报如下。

窖穴位于下务子村东南200米的下漩涡沟。由于长期雨水冲刷，形成了西北高、东南低的沟槽，窖穴即在此沟槽的塄边缓坡上。窖穴正西有方圆约200米的台地，曾暴露出几处石子铺设的散水、大量红烧土堆积、火烧地面等，是一处西周建筑基址。在窖穴周围发现一些灰坑，内含西周陶片、原始瓷片、兽骨、红烧土块、草拌泥块、墙皮等。在窖穴附近采集到一片西周卜甲（81FX$J_1$：采集1）（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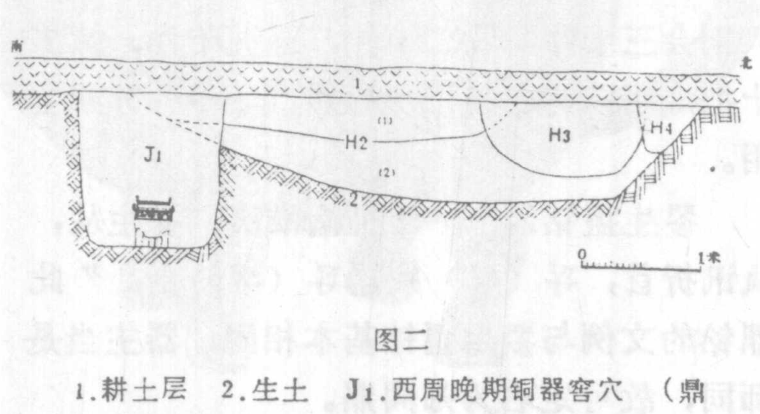
因为严重的水土流失和多年的农耕作业，这里的文化堆积已完全破坏，大部分地方现代耕土层直接压在原生土上。这里的地层是：耕土层，色黄褐，土质疏松，厚约30厘米。铜器窖穴$J_1$开口在耕土层下，作圆筒形，口部略大，口径120、深150厘米。坑壁斜收，不甚规整，内填五花土。$J_1$打破灰坑$H_2$的南端，深入到生土层内。$H_2$口径470、深125厘米，内有两层：第一层$H_2$①厚20—35厘米，灰褐色，土质较疏松，内含大量红烧土块、兽骨、草木灰和数量较少的陶片；第二层$H_2$②厚50—60厘米，黄褐色，土质坚硬，内含少量陶片。$H_2$又被灰坑$H_3$打破。$H_3$口径150、深80厘米，土色深褐，土质松散，内含红烧土块、石块和数量较多的陶片。在$H_3$的北边，近代扰坑$H_4$压在$H_3$和$H_2$的上面，口径60、深60厘米，土色黄褐，土质松软（图二）。

陶片中可以辨识的器形有鬲、罐、豆等。鬲多平沿矮足；罐多平沿圆唇，高领斜肩；豆多直壁，盘柄分界明显，柄中腰细，有一道凸棱。以上均为具有西周晚期特点的陶器器形（图六）。

根据地层情况和出土陶器残片来看，我们认为$J_1$和$H_3$均是西周晚期的文化堆积，$H_2$



图一　卜甲（81FX$J_1$：采集1）



图二

1.耕土层　2.生土　$J_1$.西周晚期铜器窖穴（鼎的位置系复原绘出）　$H_2$.西周晚期堆积　$H_3$.西周晚期堆积　$H_4$.近代扰土坑

图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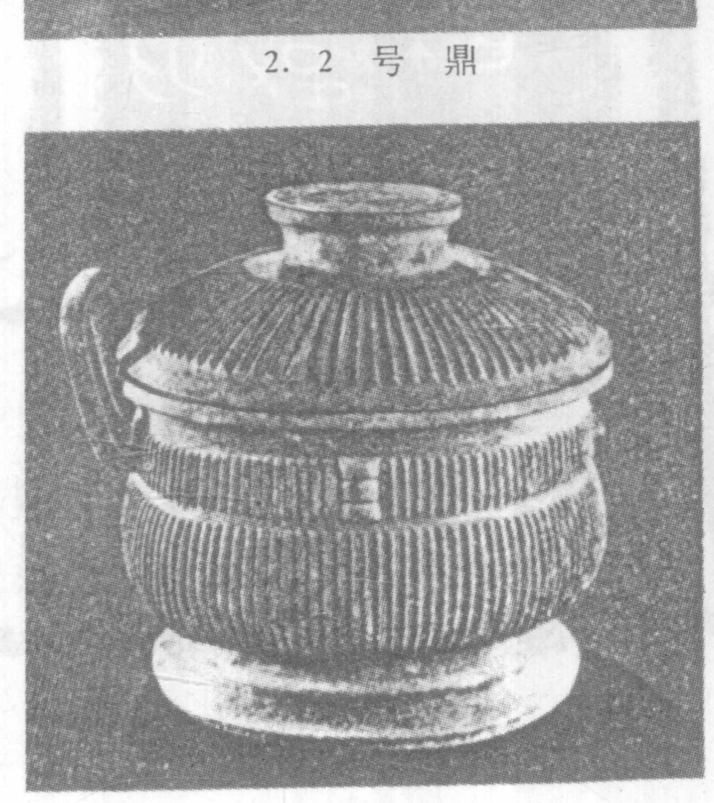
长安马王村出土西周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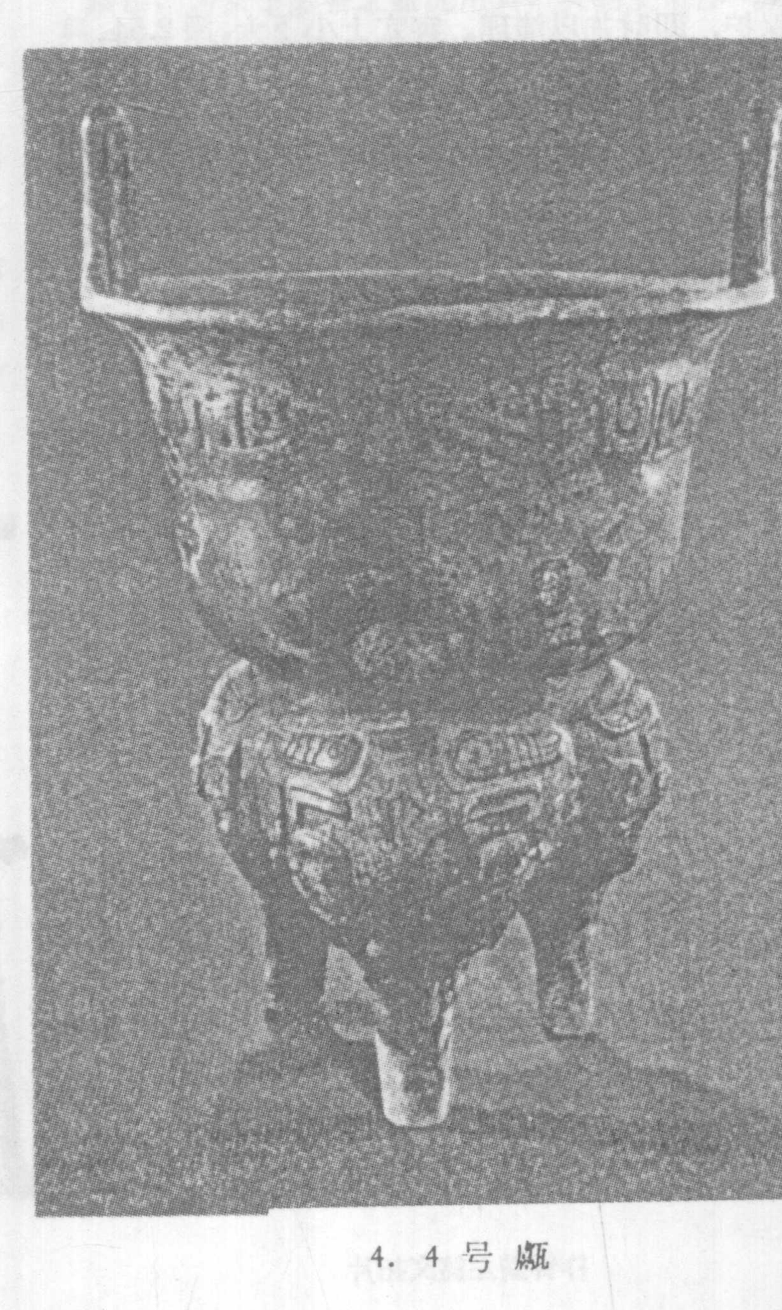
1. 13号盘



2. 2号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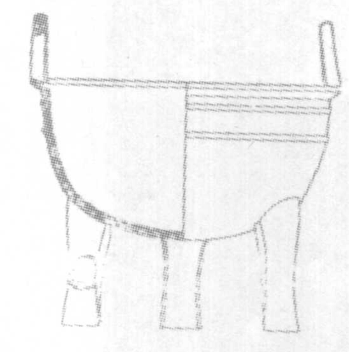


3. 9号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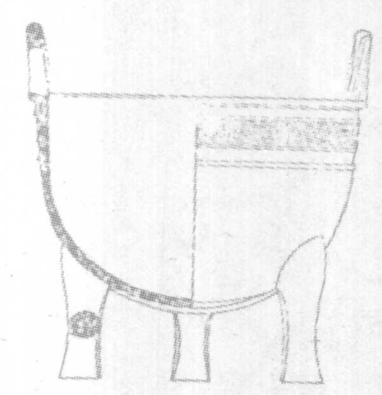


4. 4号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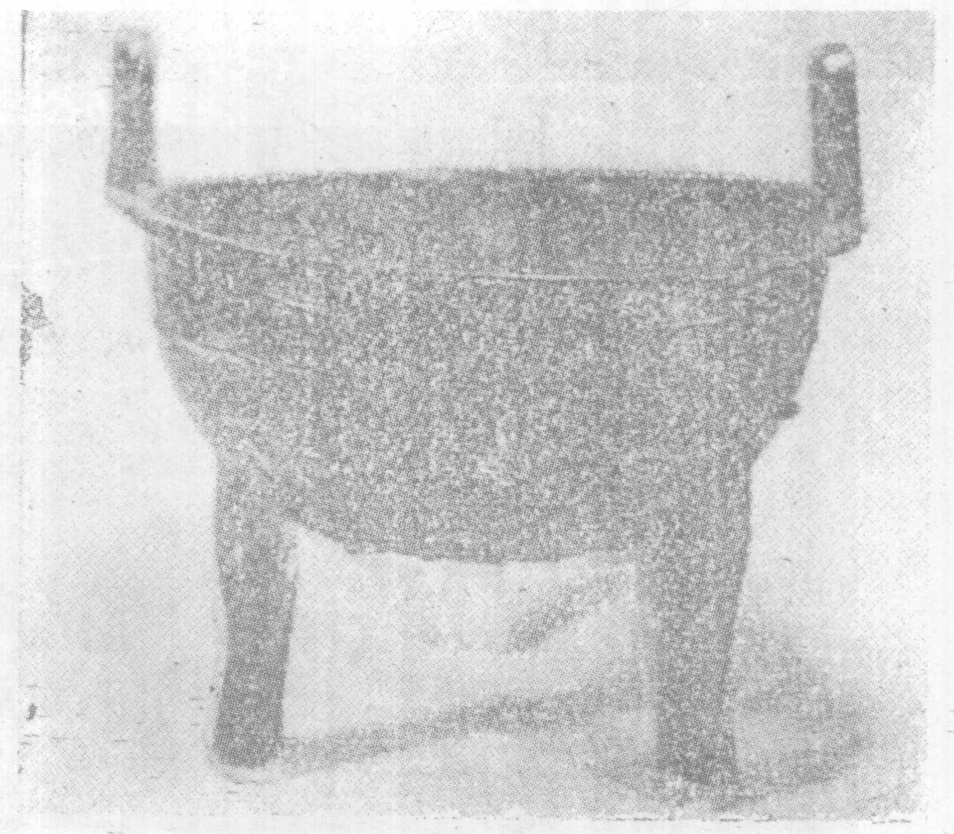
摘自《考古》1974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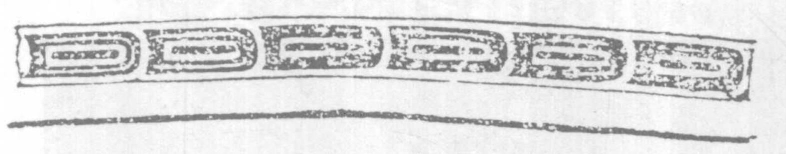
图三 弦纹鼎($^1/_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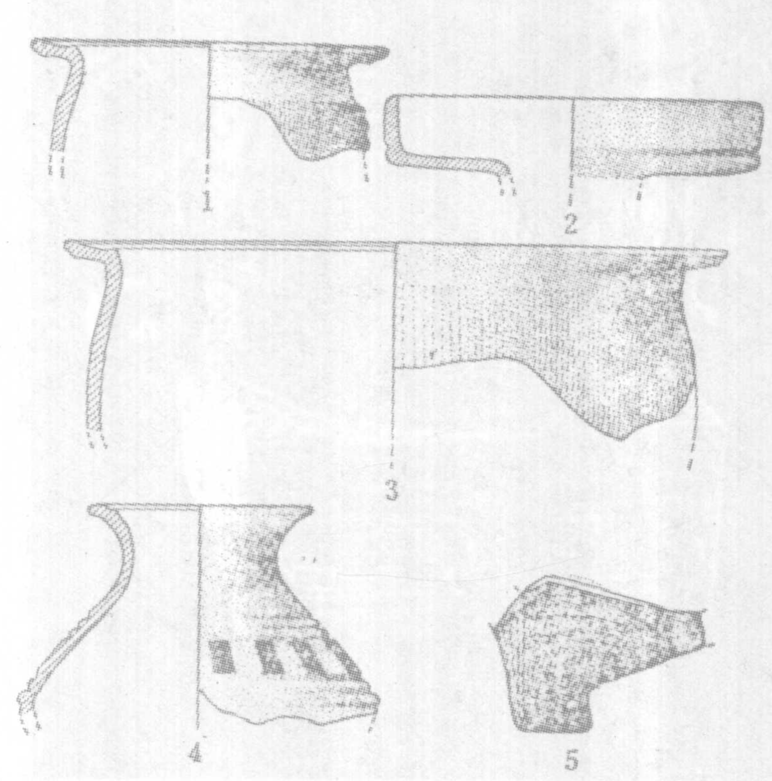
图四 师同鼎($^1/_{10}$)



图七 弦纹鼎



图五 师同鼎纹饰



图六
1.3.鬲口沿 2.豆盘 4.罐口、肩部 5.鬲足

是较$J_1$和$H_3$早一些的西周晚期堆积，铜器窖穴的下限可能在西周末年。出土铜器如下：

弦纹鼎 一件(81FX$J_1$:1)(图三、七)。立耳，平口沿外折，尖唇，圜底，三足略成蹄形（一足残），足内侧有凹槽。口沿下饰两周凸弦纹，腹部有补铸痕，腹底烟炱较厚。通高24、口径24.6、腹深11.3厘米；重4.5市斤。无铭文。出土时置于师同鼎腹内。

师同鼎 一件（81FX$J_1$:2）（图九）：立耳，平口沿外折，深腹，圜底，蹄足。口沿下饰一周重环纹和一周凸弦纹（图四、五），耳外侧饰两道凹弦纹，腹底有较厚的烟炱。通高35、口径34、腹深20.5厘米；重21市斤。出土时立置于坑内正中。鼎腹内壁铸有铭文七行五十四字（图八）。铭文释文是：

> 𢦏（𢦏）奠（奥），其井师同从，
> 折首执𬺸（讯），孚（寽，孚）𨏍（車）马
> 五乘，大車廿，羊百，剚，
> 用𢍜（告）王，羞于𣪘（㧈）孚（寽，孚）戎
> 金𠇠（会）卅，戎鼎廿，铺
> 五十，鍁廿，用铸丝（兹）障
> 鼎，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𢦏，隶定为𢦏，从𠚤从井。《说文》：“歺，𠛱骨之残也，从半冎。”“冎，剔人肉置其骨也。”𠚤或为刚的异体字。《说文》：“刚，分解也。”井，《说文》：“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𢦏当为惩罚之意。

奠，隶定为奥。𤔲从盨铭中有奥字，字形与本铭同。郭沫若同志认为：“奥当是鬼之异文，读为归，馈也。”① 本铭奥字应与郭释同，指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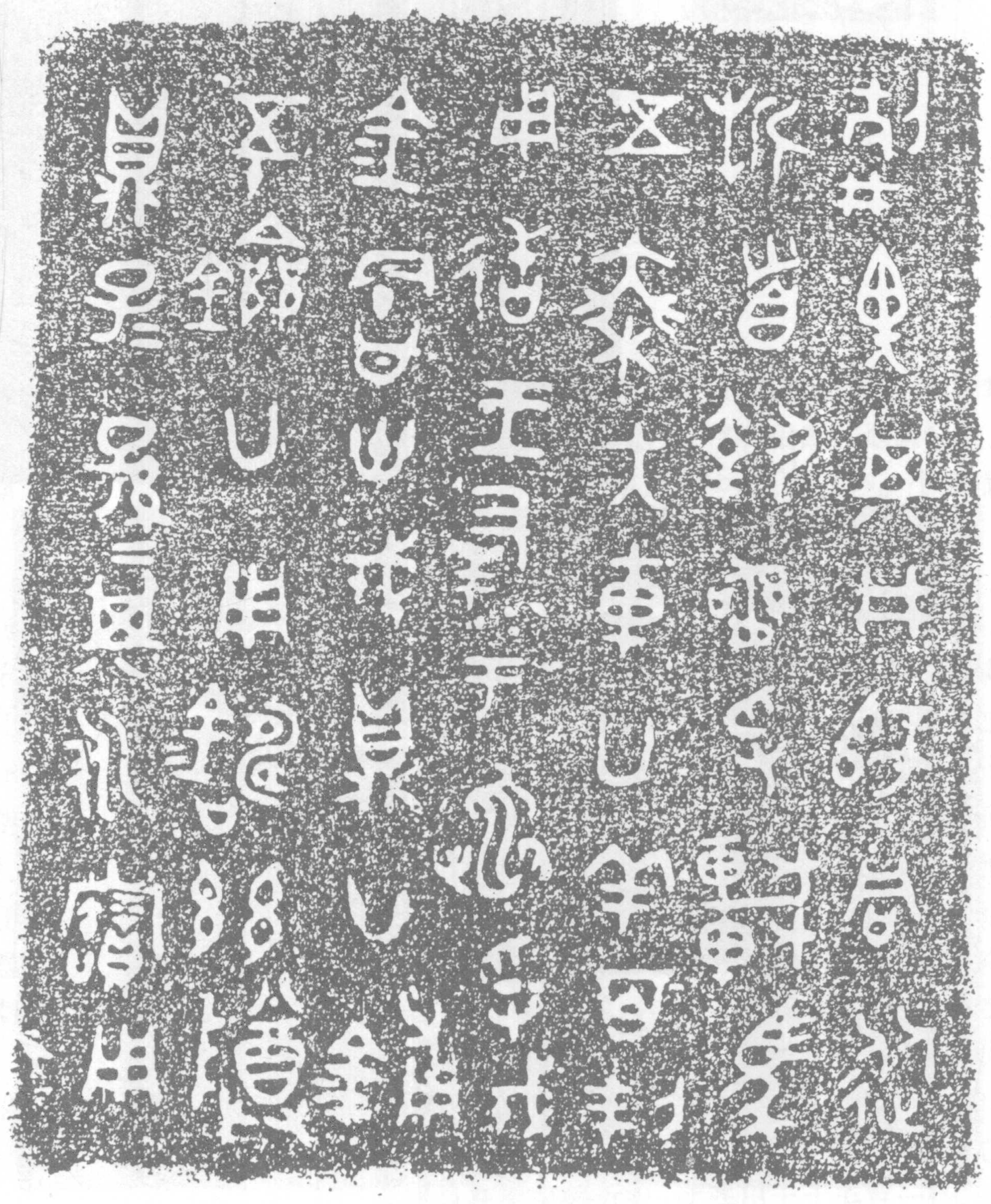
𢦏奥，此句无主语，起首显得突然。我们认为这一鼎可能是一套列鼎中的一件，其它排在前面的鼎或有铭已出现此句的主语，故此句将起首的主语省略了。

关于“井师同”，楚簋有“内师舟”②句，与此句语例相同。“同”是私名，“师”是官名，师前冠以井字，可能指井侯的“师”或是掌管“法”一类的“师”。

“折首执讯”，指将一批敌人斩首，将一批敌人俘虏。下面还讲俘获了敌人的车马、大车、羊等。铭中𨏍和車有分别。𨏍字有車，有辕，有衡，有軛，可能指有马之车；車字可能指无马之车。

剚，同契。原意指在竹木上刻画以记事，此铭指把战绩记录下来。羞，《说文》：“进献也。从羊，羊所进也。”𣪘，即㧈，当是地名。

𠇠，上从𠆢象盖，下从𠙴象器，其文象盖器上下相合。《尔雅·释诂》中，会与合意思相通。《说文》：“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合，口也。从亼从口。”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说：“予疑合二字乃会之伪，二字转注，合亦象器形上下相合会之，古文从合，亦其证矣。”《仪礼·公食大夫礼》说：“宰夫东面坐，启簋会，各却于其西。”过去一般认为会是器盖。今本铭“会”单独出现，证明会在西周时期是一器名。鍁，见于春秋时期的富奠剑铭③，即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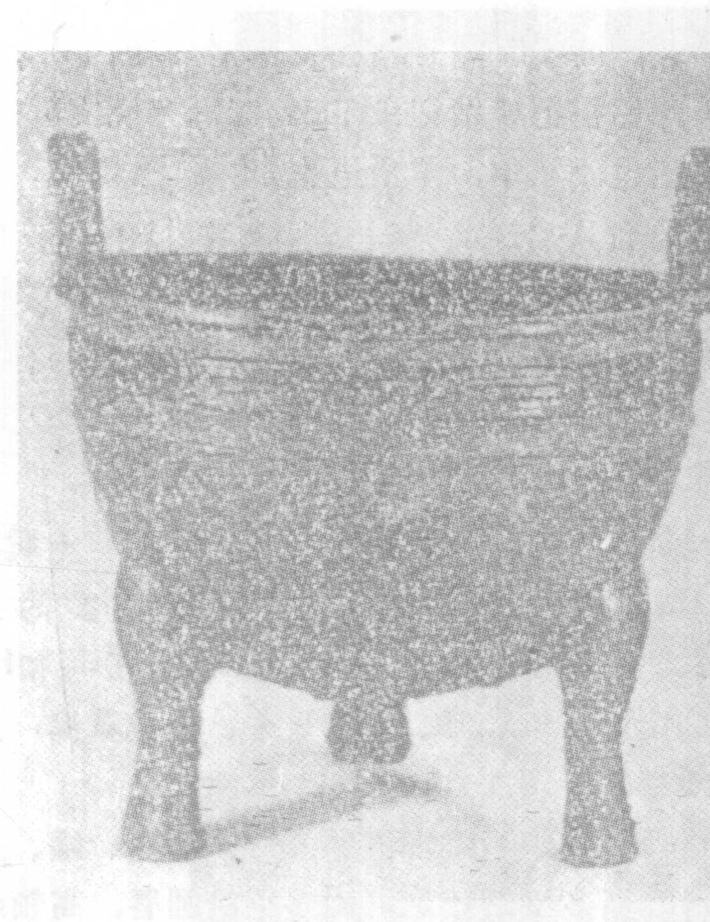


图八 师同鼎铭文拓片

孚（孚）字出现两次。翏生盨孚字作𠬪④，与此器孚基本相同，可能是寽字的或体。

铭文大意是：（王或某大臣）征伐鬼方，井师同从征，斩杀了一批敌人，俘虏了一批敌人，俘获敌人车马五乘，大车二十辆，羊一百只，并把战绩作了记录，前来向王报告，在㧈这个地方进献战利品。俘获敌人铜会三十件，鼎二十件，铺五十件，鍁二十把，用以铸成祭祀用的鼎，子子孙孙永宝用。

翏生盨铭云：“王征南淮夷，翏生从，执讯折首，寽（孚）戎器寽（孚）金。”此鼎铭的文例与翏生盨铭基本相同，器主当是师同，故可定名为师同鼎。



图九 师同鼎

鬼方是西周时期我国北方的游牧民族。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曾作过这样的考证：“其族随世易名，因地殊号，其见商周间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周曰玁狁，春秋谓之戎，谓之狄，战国时始称匈奴，又称曰胡。”至于㧈地，史无记载，过去出土的铜器铭文中也未见过，本铭中为首见。

关于师同，同簋铭记某年十二月丁丑，由荣伯陪“同”在宗周太庙接受册命⑤。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图录大系》中将此器断为懿王时器，有的学者定为共王时器。永盂铭亦有“毕人师同”⑥，唐兰断定永盂是共王十二年铸器。西周中期诸王在位时间均较短，如果把师同在周王室做官的上限放在共王时期，下限可能晚至夷王时期。同簋中的“同”，永盂、师同鼎中的“同”可能是一个人，故师同鼎的时代当为西周中期偏晚。

弦纹鼎和师同鼎同出一窖穴，但形制有明显的差别。弦纹鼎三足略成蹄形，足内侧有凹槽，与此鼎⑦形制、特点相同，此鼎是宣王时的标准器物，故弦纹鼎可能是厉王、宣王时期器物。

师同鼎的发现，为研究西周中晚期的历史、西周王朝同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及古文字研究和青铜器定名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

（执笔：傅升岐 摄影：刘连山）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图录大系》116页。
② 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第2期。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14页589图。
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十、四四。
⑤ 同④九、十七。
⑥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并答读者来信》，《文物》1972年第1期、第11期。
⑦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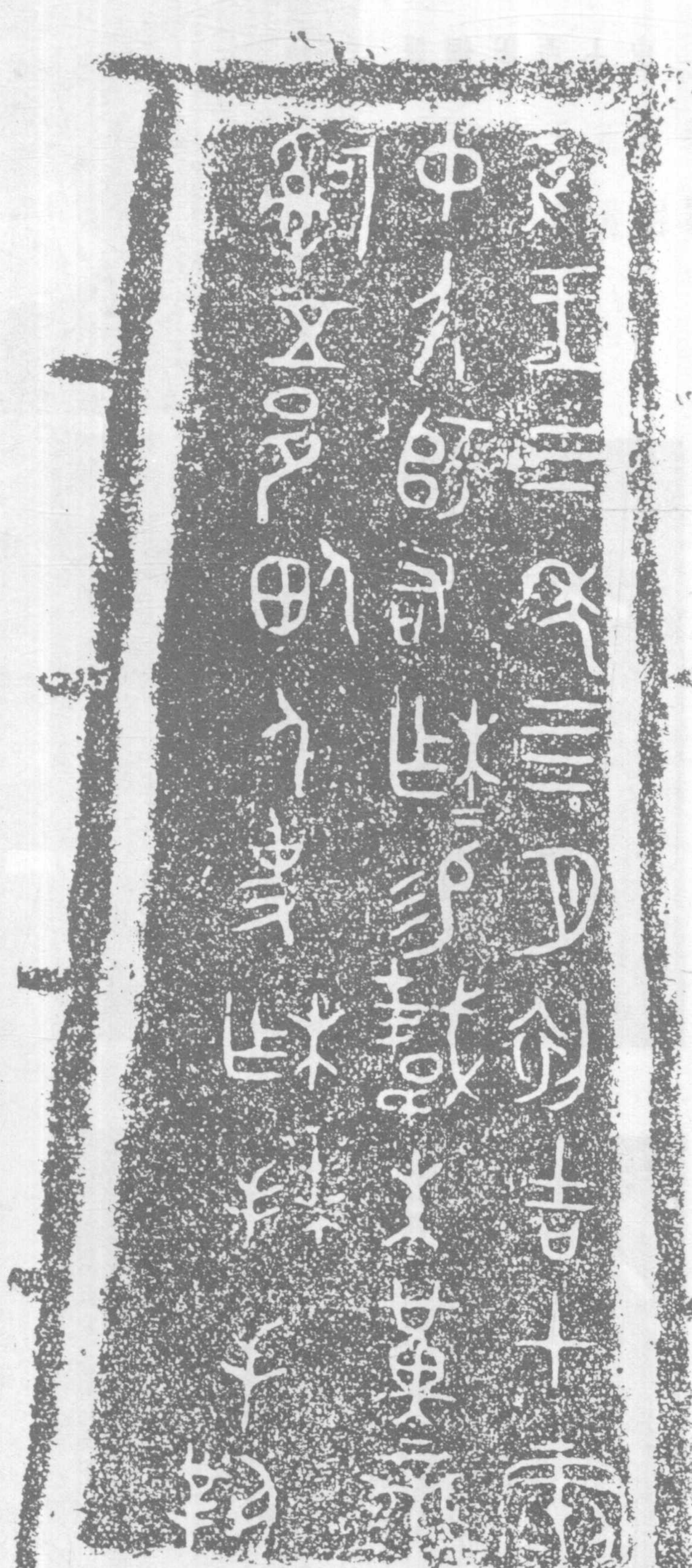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82年第12期

# 陕西兴平、凤翔发现铜器

陕西扶風（現屬兴平县）、岐山（現屬凤翔县）一带，經常发現文物，当地农民不断将发現文物的情况，向当地政府报告。經陕西省文管会和博物館屡次前往調查，征集和采集不少的銅、陶、玉器等文物，在初步研究后，认为扶、岐北部一带，有进行詳細調查的必要，因此于1960年7月間，派人到賀家、李家、齐家、白家、任家、陈家、康家等十三个村的周圍，摸一摸这一带遺址的分布范圍和文化层堆积情况，并在遺址边沿地区进行钻探。10月11日在齐家村东南一百多米处，发現銅器窖穴，为了便于保护，即时加以清理。窖穴上小下大，深2.54、口徑0.8、底徑1.25米，出土文物有方壶、圓壶、钟、



柞钟鼓左銘文拓片



柞钟鉦間銘文拓片

# 陕西长安沣西出土的遹盂

陕西省博物馆

1967年7月，长安县沣西公社新旺村社员在村西北二百米处挖土时，于距地面深约2米处，挖出了铜盂和铜匜各一件。据反映，出土时铜匜放在盂内，铜盂倒置，似为窖藏器物。

铜匜一件，椭圆身，敞口，一端有流，螭首形把。口沿下饰环带纹一道，腹饰瓦纹，四足作兽形足。口长径25、宽径15.5、高17厘米（图版玖，3）。

遹盂一件，侈口，深腹，圈足，双附耳，双耳间有兽头。腹部饰环带纹，环带纹间饰有饕餮纹，口沿下及圈足上各有夔龙纹一道。口径55.5、高42厘米（图版玖，1）。腹内有铭文六行，行八字，共四十九字（图版玖，2）。铭文如下：

佳（唯）正月初吉，君在𩁹（𩁹）
既宫。命遹事（使）于述（遂）土
𨻰、谋、各𠂤（姒）司（后）寮女寮
奚、逆华。天君事（使）遹事（使）
颍、遹敢对扬，用乍文且（祖）
己公障盂，其永宝用。

此盂的器形和纹饰均与1969年蓝田泄湖镇出土的永盂相近。唐兰先生在«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中，据铭文考释认为，永盂应属于西周中期的器物。从遹盂的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来，与永盂很有相近之处，亦似属西周中期的器物。同坑出土的瓦纹四足铜匜，则属西周晚期的器物。

此盂的作器者遹，亦即遹，见于清华大学收藏的小臣遹鼎，此两者疑是一人。«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年）中认为，小臣遹鼎铭文"中（仲）"的写法与𠩄方鼎近似，应为成王晚期时器，似乎论据不足。从小臣遹鼎铭文字体看来，不能早到成王时期。现将铭文试释如下：

"君"、"天君"，在西周铜器铭文中见于䁐鼎、尹姞鬲鼎、公姞鬲鼎、乍册睘尊等。郭沫若同志据乍册睘卣等考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王姜乃成王之后，王姜称君，故君为君后之称。甚确。«西周铜断器代（五）»（«考古学报»1956年3期）中认为尹姞鬲鼎铭中"天君"为先王之后，尹姞为穆公妻，这是对的。公姞鬲鼎铭中天君锡鱼于公姞，也是赏赐妇人。尹姞鬲鼎铭前称"天君"，后称"君"，与本铭"君"、"天君"例同。

"𩁹"地名，左从"𨸏"，是古"邕"字，«说文»："邕，籀文邕如此"；右从"木"，即"𩁹"，以邑得音，是"雝"字的同音异体字，读"雍"。"𩁹既宫"之名在西周金文中尚属初见。

"述土𨻰谋"，"述"即"遂"，述遂同在脂部，古术述家遂音同字通。"遂"字与大盂鼎"我闻殷遂（坠）命"字同。"遂土"，地名，"遂"即郊外，遂土连称，如犹召卣之毕土，太保𣪘之佘土、亳鼎之杞土。"𨸏"，似应释为"𨻰"，与此字形相近的有"𨸏"（趞簋，«金文编»1009页）。战国陶文有"𦃃"字（«缀遗»25.25.1），«说文古籀补补»释为"缀"，将古钵"肾"字释为"腏"。但陶文、古钵皆人名，尚不能完全确定。

"命遹事（使）于遂土𨻰谋"，"使于"下必有地名，故"𨻰谋"似为二地名。"谋"为地名见令鼎"王大耤农于谋田"，"王归自谋田"，其地距溓宫不远，为王行籍田之地。"遂土"，«尚书・费誓»"鲁人三郊三遂"，«史记»作"隧"，«集解»："王肃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遂"。«周礼・遂人»郑注："六遂之地，自远郊以达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郑司农云：遂谓王国百里外。""遂土𨻰谋"，当即周王畿中两个都邑之名。

"各"，即"格"。颂鼎即用各为格。«礼记・大学»"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至"郑注，"格，来也"。格，可以是主动动词，亦可为使动动词。

"𠂤司（后）"，即"姒后"，"𠂤"，当是"𡚱"字的省文。铜器铭文中"姒"姓，有作"㚸"或"𡛗"，此铭省女旁。

"司"在西周铜器铭文中作动词的"司"、"有司"、"司徒"，一律作"𤔲"，此处是"后"字，叔尸钟"□伐夏后"可证。"姒后"系姒姓王后，当为时王的王后。据此，天君应指时王之母，即太后，与尹姞鬲鼎相同。

"寮女寮奚"，"寮"即寮、僚。«尔雅・释诂»："寮，官也"，«左传・文七年»："同官为僚"；"奚"，字形象人的顶部发辫直竖，用手捉之。即"从手持索，所以系罪人"。«说文»："𡝬，女隶也"。«周礼»多见奚字。«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郑注："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春官»设官注："奚，女奴也"。孙诒让«周礼正义»云："汉之侍史，即于官婢中选择为之"。于省吾先生«殷代的奚奴»（«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1期）一文，对殷代的"奚奴"和"奚"字考证甚详。«周礼正义・天官冢宰»对周王属员的数目，曾作一统计，可作我们参考。其中属于周王内宫的有："奄上士四人，寺人内竖及奄无爵者四十四人，内司服缝女御十人，女祝四人，女史八人，女奴百二十五人，奚六百七十二人，女工八十人。凡女官、女庶人总八百九十九人"。可见在周王内宫的女官、女庶人中，女奴和奚占了很大的数量。而遹盂上记载的"奚"，正是周王室的女奴。

遹的身分，据遹鼎为"小臣"，据本铭则受天君使命，其人当为"内小臣"。«周礼»："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则亦如之……"，正是受后使命的阉人，所以他受天君之命而出使，引来姒后的"寮女寮奚"，这正是内小臣的职务。

遹本人为内小臣，故称姒后之女、奚为"寮女、寮奚"。寮女与寮奚的地位似有所不同，前者较高于后者。寮女，似为自由人，寮奚，即为女奴，这些即«周礼»中所谓的"女官"，皆周王内宫的宫人。

"逆华"，"逆"字铜器铭中常见，如大克鼎。有释为"迷"，但所从与长由盉铭文的"长"字不同（«长由盉铭释文»«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2期），应隶定为"逆"，读为"媺（美）"。"华"，训为彩色。"美华"，是形容所进宫人很美丽。

"天君事（使）遹事（使）颍"，"颍"，即«说文»"沬"字，古文作"湏"，«内则»作"靧"，«说文»训为"洒面"，«汉书・律曆志»注"沬，洗面也"。铜器中盘匜多作媵器，为女子必备之盥洗用具，其铭文常作"颍盘（匜）"。此句意即天君命遹使诸女、奚粧洗。

此盂铭文记周王内宫之事。天君指太后，姒后指王后，太后命内小臣遹至郊遂𨻰、谋二地，引来为王后服役的宫人宫婢，太后见之，容貌美丽，于是命遹使之梳洗粧扮。这里有关周代"奚奴"，仅见于史籍的记载，今从本铭中又可以得到证明。

（黑光　朱捷元）

图版玖



1. 遹盂



2. 遹盂铭文拓本

陕西长安
沣西出土的铜器



3. 铜匜

摘自《考古》1972年第1期



㝬父壶銘文拓片

鼎、𣪘、罍、盂、鬲、盘、匜、簠、甗等三十九件。其中二十四件带有銘文，最重要的是㝬父壶和柞钟，其次为仲义钟、仲友父𣪘、仲友父盘、仲友父匜、叔□文鼎、白邦父鬲、仲我甗、㝬𢓜簠等。現在陕西省文管会和博物館正在編写发掘报告，特先将㝬父壶和柞钟簡述于后：

（一）㝬父壶　通高60、口徑16、腹圍104厘米，双耳是兽首啣环，腹飾环带紋，盖心凤文。銘文为："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仲𡨦西宫賜㝬父丁𣏟六僕四家金十鈞㝬父拜𩒨首对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剌考障壶㝬父用追孝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等五十七字（重文二）。

（二）柞钟　为甬钟，器身有乳三十六枚，鼓間飾双兽紋，鉦間有銘三十一字，文为："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大师右柞柞賜載朱黄䜌嗣五邑甸人吏柞拜手对"鼓左有銘十七字（重文二），文为"揚中大师休用作大鑇钟其子子孙孙永宝"。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摘自《文物》1961年第7期

# 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銅器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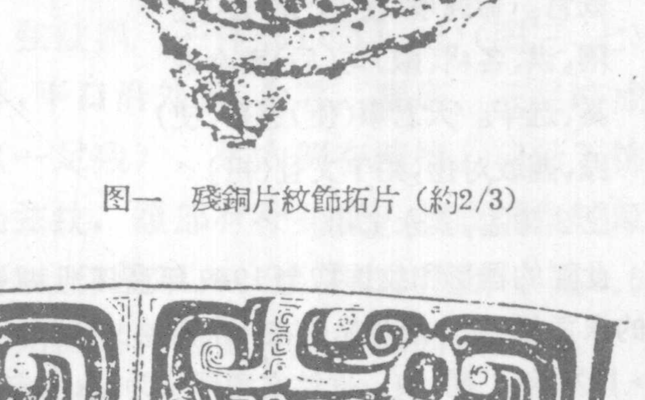
## 永寿县出土西周銅器

1962年12月8日，据永寿县文化館朱彦兴同志反映，該县好畤河发現古銅器，并有銘文。經我会协同文化館丁志杰同志到該地作了調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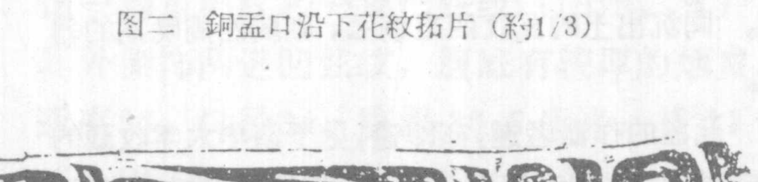
好畤河村，在店头公社东北約十五公里的一个平川地中，与乾县、武功、扶風、麟游各县相毗連，距各县約30余公里处，发現的銅器中有盂、鼎、匕及殘片等数种。现介紹于下：

盂：1件，上半殘成两片，底部大致完好而微殘，侈口，圈足，腹部附有双耳，圈足旁有两个长方形的小孔，口沿下及圈足外均有一道夔紋，底子有細綫云雷紋(图二、三)。口內有一銘文殘划，惜大部分殘缺，全文不知。口徑44、高27、壁厚0.4厘米，为这批銅器中体积最大的一件（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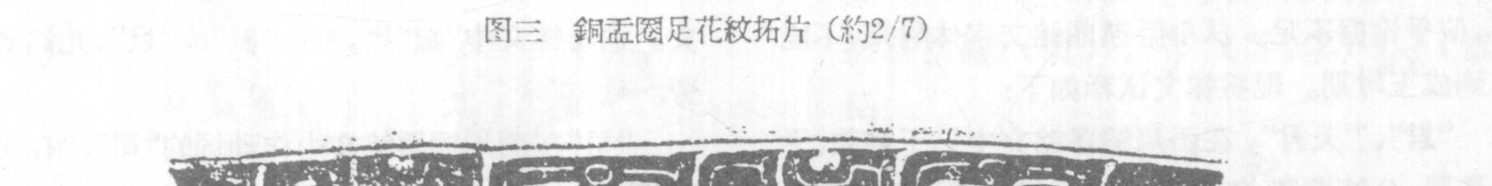
鼎：1件，直耳，鼓腹，蹄足，耳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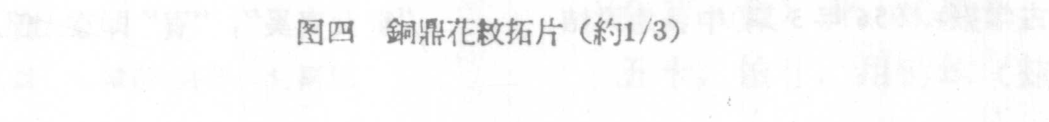
图一 殘銅片紋飾拓片（約2/3）



图二 銅盂口沿下花紋拓片（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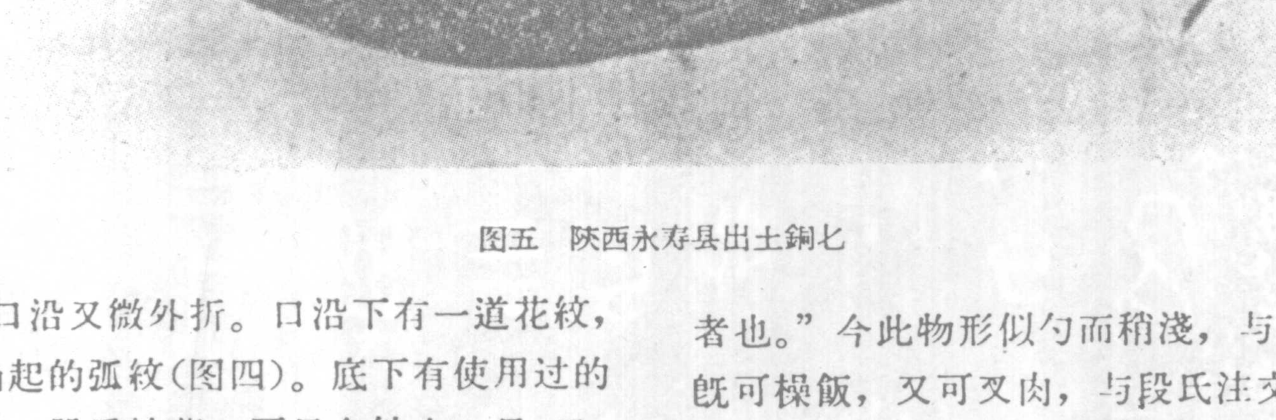


图三 銅盂圈足花紋拓片（約2/7）



图四 銅鼎花紋拓片（約1/3）

1964年



图五 陕西永寿县出土銅匕

口沿上，口沿又微外折。口沿下有一道花紋，底外有凸起的弧紋(图四)。底下有使用过的烟熏痕迹，器质較薄，耳足各缺去一只，口、腹部分有缺損，破成两半。口徑22、高24.5厘米（图一〇）。

匕：1件，完好。发現时原在鼎內，柄部平直，勺部內有銘文两行，每行四字，共八字。中部为扁平长方形，中間有一条纵的凸起直楞，两旁有两条阴紋。柄部末端稍寛，面上有风鳥花紋，制作精巧，形式美观。通长为25.8、头寬5.1、厚0.2、字徑最大1.3厘米。勺部右边較齐直，左边較薄利，似經过长期使用过的（图五——八）。

殘片：1块，似为較大件器物上的殘片，徑9、厚0.6厘米。面上有夔紋花飾，在凸起的粗花紋上又有細的阴綫花紋，粗紋之間还飾有凸起的細紋(图一)。据发現人談，同时出土的还有碎片数块。

### 匕銘簡釋

这批器物中，只有两器有銘文，盂上只有一个銘文殘划，不知是什么字。銅匕上有銘文八字，文为：

"中枏父乍
匕永宝用"

中枏父　为作器人名。銘文二行首字应是"匕"字。《說文》匕下釋文有"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段玉裁注"匕，即今之飯匙也，少牢饋食礼注所謂飯橾也。"又"又有名疏、名挑之別，盖大于飯匙，其形制略如飯匙，故亦名匕，郑所云有淺斗，状如飯橾者也。"今此物形似勺而稍淺，与勺有别，既可橾飯，又可叉肉，与段氏注文略合。又



图六 銅匕銘文拓片(原大)

《詩經·大东》及《易傳》注文謂："匕，所以載鼎实是也。"此匕据发現人談，初出土时置于鼎內，与《詩》、《易》注文可互证。《說文》謂："匕，一名柶"，段注謂："柶，匕也，所以取飯"，又："匙，匕也"，段注謂"其首盖銳而薄，故《左傳》，矢族曰匕"，此器头部正是薄而銳，形似箭簇。匕的制作质料有銅还有木，如段注"丧用桑为之，祭用棘为之"，可知匕还可因它的用途不同而质料也不相同，《詩經·大东》有捄棘匕"，"捄"字在詩注中解为"曲貌"，也和此器形状相符。又段氏注"按礼經，匕有二，匕飯匕黍稷之匕盖小，經不多見，其所以別出牲体之匕，十七篇中屢見。"从此器可作比证，但究屬飯匕抑屬牲体之匕，还待考证。

这批銅器的出土地好畤河村，汉时为好畤县城所在地，魏、隋改为汉西、上宜县，唐、宋、金又名好畤。其地为一低下的平川，东西有三华里多，南北有二十余华里，四周全是高原，好畤河从中間向南穿过，两岸土地肥沃。

好畤河西去約五、六十华里即是扶風康家、任家、齐家村，那里在解放前曾出土过大批西周时代銅器。解放以来，經过勘查，还发現有屬于早周的青銅器和許多卜骨，并且还有带字卜骨的出現。尤其是1960年齐家村窖穴中出土的大批銅器，更增加了我們对这一带在周代历史研究上的重要意义。現在的好畤村距齐家等村很近。

在永寿县境內发現青銅器，这还是第一次，是值得注意的。1959年間，在其南約五十多华里的武功县游风鎮也曾出土有大批西周时期的銅器，其时代还比較早些。好畤是由邠去岐的中間地区，如果要和岐、扶各地以前所出土的銅器連系起来，再进一步加以調查，对研究西周和早周的历史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由这批銅器的形式花紋以及銘文上观察，它的制作时代应当屬于西周中期以后。

## 武功县出土的西周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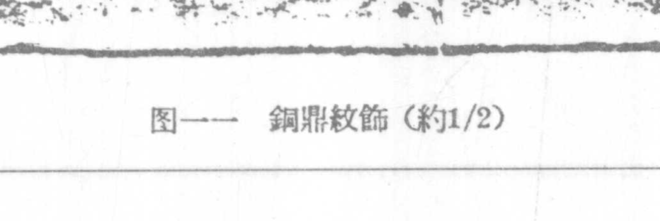
1963年4月2日，武功县南仁公社北坡村社員郭崇謙等，在挖土平地时发現銅器数件。經过調查后，我們又收集了一些材料，对現場也作了实地勘察。

該村在武功县普集鎮东北三华里的渭惠渠西边，地势平坦，村北数百米外为一稍高的平原。銅器出土于渭惠渠东岸五米多的地方，与村子隔渠相对，附近是一片菜地，东北为一高不到1米的平地，西边是新挖的低凹地，器物即出土于低凹地东边，距地表不到1米。据发現人談，初出土时，两个簋盖重叠仰置于一件銅鼎口上。經过檢查，在出土地的周圍都是生土，不見有人为的扰动痕迹。在附近田間发現有秦汉时代的瓦片和瓦当，据估計这批銅器不是墓葬的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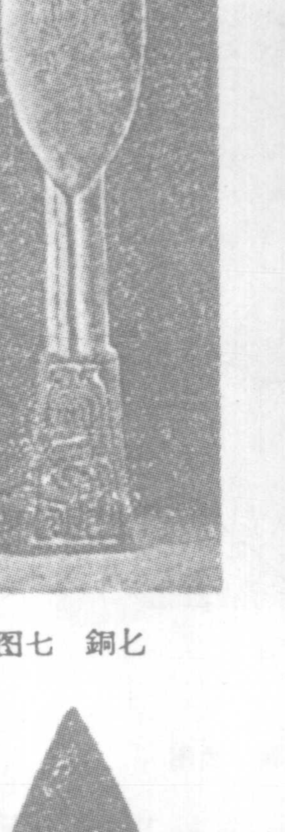
一、銅鼎：1件，出土时尙完好，壁較薄而被挖成破块。鼎外底下有一层烟熏的煤痕尙在，为一实用器。直耳，鼓腹較淺，足似蹄形而很短，足的下部似断缺，足內有塡土，似为未取出的范模，断面为凹弧形，向里一面，沒有合于一起，一足上部断裂，口沿向外平折。口徑26.5、通高18.8厘米。器外口沿下有一道重环形的凸起紋飾，腹部有一道凸起的弦紋，底外有三角形凸起紋飾（图一一，图版伍：1）。

二、銅簋盖：2件，完整，两件形式大致相同。

1号，頂面边沿有寬2.7厘米的凸起花紋一周，空間飾有細回紋和綫紋（图一二，图版伍：2）。口徑19.7、带紐高8.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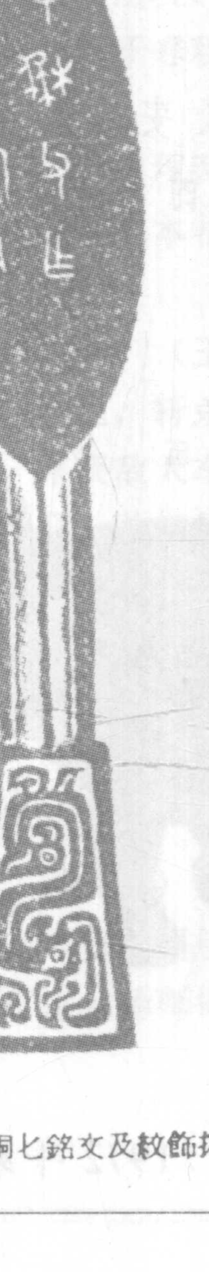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銅鼎紋飾（約1/2）



图七 銅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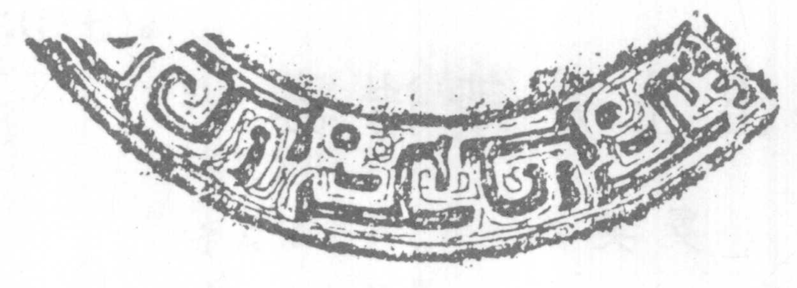
图九 陕西永寿县出土銅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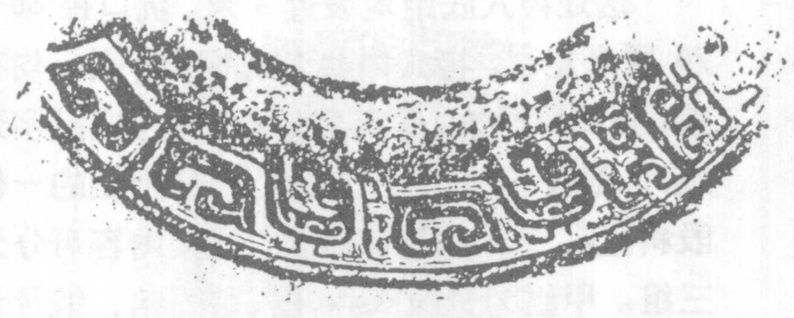
图八 銅匕銘文及紋飾拓片（約3/7）



图一〇 陕西永寿县出土銅鼎



图一二　1号銅簋盖紋飾（約2/5）



图一三　2号銅簋盖紋飾（約2/5）

内有銘文十行，行十字，但第十行多两个重文，应为十二字，因为字大容不下，便将最后一“室”字移后单成一行，成了十一行，第十行减为十一字；第七行因“鋚”字占了两字位置而减为九字，第六行有重文一，变成十一字，字稍大（图一四，图版伍：3）。

現釋文于后：

“隹二月初吉戊寅，王在周
师䛐馬宫，各大室，即立。䛐
馬井伯䫌右师瘨，入門立
中廷。王乎内史吳册命师
瘨曰：先王既命女，今余唯
龖先王命：女官䛐邑人，师
氏，易鋚勒。瘨拜稽首，敢
对揚天子丕显休，用乍朕
文考外季奠簋。瘨其万年，
孙孙子子其永宝用亯于宗室。”

銘文大意說：王在周师司馬宫，继先王之命，册命师瘨继管邑人、师氏，并賜以鋚勒，瘨为了紀念，用作其父外季奠簋。

2号，頂面边沿也有寬2.7厘米的凸起花紋一周，間有細回紋和綫紋（图一三，图版伍：4）。口徑为19.7、带紐高7.5厘米。銘文为十行，除第十行比1号簋盖多一字外，其它字数重文内容与1号全同，不再录釋。字体稍小，整齐紧秀，两器銘文似不出于一人之手（图一五，图版伍：5）。

銘文虽为一般金文中常見的詞語，但有些問題还是值得研究，今試略釋于后：

“师司馬宫”：“师”，郑注：“长也”《广雅·釋詁》謂“师，官也”，《周礼·夏官》有司馬，为六卿之一，又有大小司馬，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等，大司馬在周为武官最高的职位。师司馬，即管司馬的，或即大司馬。宫即室，师司馬宫，即大司馬的宫室，如与上一“周”字連讀为“周师司馬宫”亦通，师即解作軍队，意思便成为王在京师軍队的司馬宫室。

“司馬井伯䫌”：井伯当是趞曹鼎、师虎毁、师毛父毁、豆閉毁、师奎父鼎、走毁、利鼎、长甶盉諸器中的井伯，各器未表其名，此器的“䫌”字当是他的名字。“䫌”字在金文及《說文》中均不見，或即“隙”字的别体。井伯为王室重臣，据长甶盉銘文知他在穆王时已很有地位，当穆王时他已为司馬（見师奎父鼎），由走毁更可知他在穆王十二年已为司馬。井伯为司馬的时間較长，如按《史記·周本紀》說穆王在位五十五年的話，时間是很长的，今由所知道的各有关井伯器物推算，由穆王十二年到共王初年，前后有四十三年，井伯的职务可能一直沒有改变，可見他是当时很有势力的一个武力集团。师虎毁被考为穆王时器，則是在穆王元年他已經是很有势力的了，穆王在位的整个年代里他都一直是很重要的人物，如按郭沫若院长《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所說的共王时諸器分析，則井伯出仕的时間更长，由此器推測，他可能为大司馬之类的人物。

“内史吳”：“吳”与师虎毁、吳彝、牧毁等器中的“吳”应是一人，惟吳彝只称“吳”而不称“内史吳”，这或者是因为他是被賜賞东西的原故。师虎毁有定为共王元年器，如按长甶盉的銘文分析，可能是穆王元年，則知吳在穆王元年已为内史，到共王初年仍任此



图一四　銅簋蓋銘文（1号　原大）



图一五　銅簋盖銘文（2号　原大）

职。同毁有“吳大父”，与“内史吳”应是一人，又大毁銘文有“吳师”，可能是吳大父的有关人或为晚輩，“大”即“大父”，可能就是“内史吳”的名字，他由穆王元年即为内史，到共王十二年时，年紀已很大了，他已是几朝老臣，所以皇帝不断有賞賜，而且賜有土地及里。大鼎說“大目𠬝友守”，王賜以𩣡䮠三二匹，說明他在这时有武装力量可以守卫宫門，《周礼·春官》：“内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秦汉时的内史也是这一职官的演变。师酉毁有：“隹王元年正月，王在吳，各吳大庙”。郭沫若院长釋此“吳大”即内史吳，这应是“吳大”死后的事，銘文的“元年”当是懿王元年，这說明“内史吳”在懿王元年以前，共王十五年三月以后这一时間死的。

“师瘨”：“瘨”字，即說文的“瘨”字，唯在笔画上稍有繁簡之别，瘨为人名。

“邑人”：邑，有釋为国，封地或小的城市聚落的，这里的邑人不一定指的是国人或封邑人，周礼有“均人”“廛人”等，如与下文师氏同看，他也应是一种职官名。

“师氏”：《周礼·地官》有师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敎国子”，又“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紀、軍旅、王举則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屬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知他有警卫王的职务，虽屬地官，但与武职有关，故司馬井伯参預对他的賞賜典礼。

“外季”：这里的“外”，似不作内外解，金文有“外叔鐸”，又岐山出土有“外叔鼎”，“外”可能为氏，“季”是名，尙待研究。

“先王”：这里的“先王”，指的应是穆王，因王的十二年井伯为司馬，此器应在以后。

此两簋盖銘文内容虽相同，理应作于一时，但頂面花紋不同，而且两器的字划大小作風也有差異，怀疑它的制作时間虽为同时，可能不是出于一人之手，不然就不会有如此的差異。

两簋銘文中的字画有些不同，如“女”字在1号簋盖的后一个中間竖画为垂直形，极似“中”字，不似前一个“女”字的屈折形。1号簋盖的“龖”字下边多加一“○”形，与下一字的“先”字并連，似先字的半偏。“鋚”字的笔画很稀，上下占了两字的位置。第一“师”字的“自”旁在右边，不与后两师字置与左边的相同，都是少見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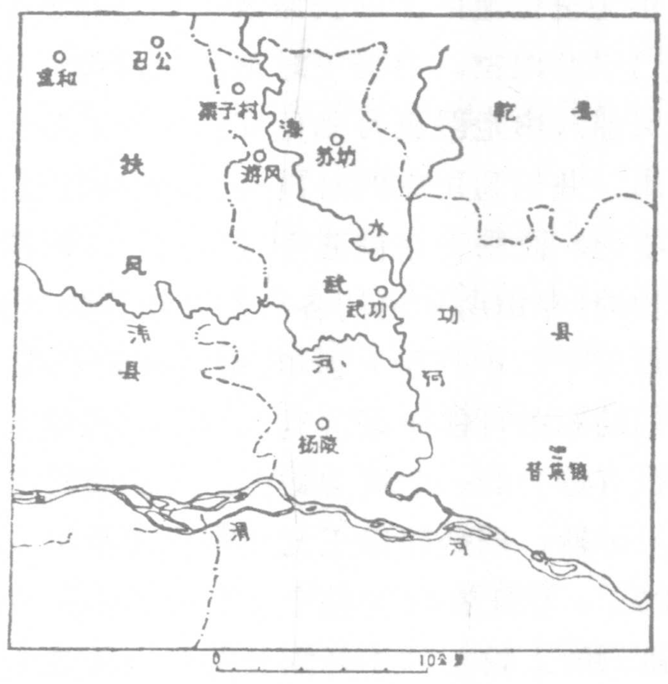
两盖上的花紋在銅器中少見，如1号器花紋与1961年长安县張家坡出土的孟簋和师旋簋上的相似，2号器花紋与筍侯盘的相似，其时代应当相去不远（見《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郭沫若《长安县張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釋》）。鼎腹的重环紋与大毁上的紋飾相近，也是西周中叶以后的形式，郭沫若院长把它定为懿王时器，师旋簋定为厉王时器，今由以上材料分析，这批銅器可能鑄于穆王以后的共王初年是比較合适的。

执笔人：何汉南

# 陕西武功县出土楚毁诸器

卢连成　罗英杰

漆水与渭水交汇在今武功县杨陵公社一带，这里就是古史传说中的邰地。西汉时属右扶风斄县。这一带曾出土过有“邰”、“邰亭”字样的汉代文物。至今当地仍流传有许多有关姜嫄、后稷植耕于邰地的传说。漆水是一条很古老的河流，《诗·緜篇》曾提及到它。今天，溯漆水河北上，途经杨陵公社、武功公社、游风公社、苏坊公社，在漆水河两岸的河谷台地上密布着许许多多的原始社会和西周居址。仅据解放以后不完全的统计，这一带先后曾出土过十几批西周青铜器。著名的宣王十八年驹父盨盖就出在苏坊公社迴龙




图一　楚毁出土地点示意图

村①。1978 年 4 月中旬，苏坊公社戴甲大队任北村又发现一批西周晚期窖芷青铜器。任北村位于漆水河以东，漠峪河以西一片较为开阔的高地上，北与今咸阳地区的乾县接界，整个村子座落在一处面积较大的西周遗址上，村旁土壕断崖上露着不少周代灰坑。西周瓦片、陶片俯身可拾（图一）。

这处窖穴底距地表近 3 米，坑口径 60～70 厘米左右，窖穴内共发现铜毁十件，均有盖，分四层摆放，底三层每层三件，成品字形排列，毁盖底部向上扣在器上，最上层的一件毁斜置。十件毁按其时代、铭文内容可分为三组。甲组为楚毁四件，器、盖同铭，编号为 1—4。4 号楚毁器盖残。乙组内叔𨗳父毁三件，铭文、器型全同，均失毁盖，编号为 5—7。丙组为𣪘叔毁三件，均有盖。器、盖相配，铭文、器型全同，编号为 8—10。另外，有三件𣪘叔毁盖，毁身失，编号为 11—13。出土时扣在内叔𨗳父毁上。可能是两个作器者由于亲属关系或其它关系，互换毁盖以致成此种状况。

甲组以一号楚毁为例，描述如下（图二，1 下、2）：

毁敛口，腹微鼓，较深，圈足。圈足下有三兽足，兽足上部为兽头，着地部分为兽爪。两兽耳，衔环。口沿为窃曲纹，雷纹衬底（图三，1），腹身为瓦纹，圈足部饰窃曲纹（图三，2），有盖，盖中部为圆形握手，握手内底部有一卷曲作圆形的凤鸟纹（图四，左），盖身为瓦纹和窃曲纹，盖折沿部分无纹，带盖通高 22、口径 18.7、腹深 11.8、腹径 23 厘米，器盖均有



图四　铜毁握手纹饰拓本（1/2）

铭文。

铭文七行，字七十一，重文二（图五）。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
康宫，中倗父内（入）又（右）楚立中
廷，内史尹氏册命楚赤◎
市，䜌旂，取遄五寽，嗣弇（莽）
啚（鄙）官内師舟。楚敢拜手䭫
首，遣揚天子丕显休，用乍（作）
障毁其子=孙=遹（万）年永宝用。



图五　楚毁铭文拓本（1/2）

其余三件楚毁，铭文全同，其中 2 号毁的“[illegible]”字移至四行“[illegible]”字下。

乙组以 5 号毁为例，描述如下：

器失盖，毁身敛口、鼓腹较浅。圈足下有三兽足，兽足上部为兽头，着地部分为兽爪。两兽耳有珥，兽耳头部长独角，卷鼻长舌。器身饰瓦纹，口沿及圈足部分饰窃曲纹。通高 17.5、足高 3、口径 20.3、腹深 12 厘米（图二，1 上、3）。三件毁同铭，行款一致，铭四行，二十二字，重文二（图六）。

内叔𨗳父乍（作）
宝毁，用亯用
考（孝）用易（锡）賓（眉）寿，
子=孙=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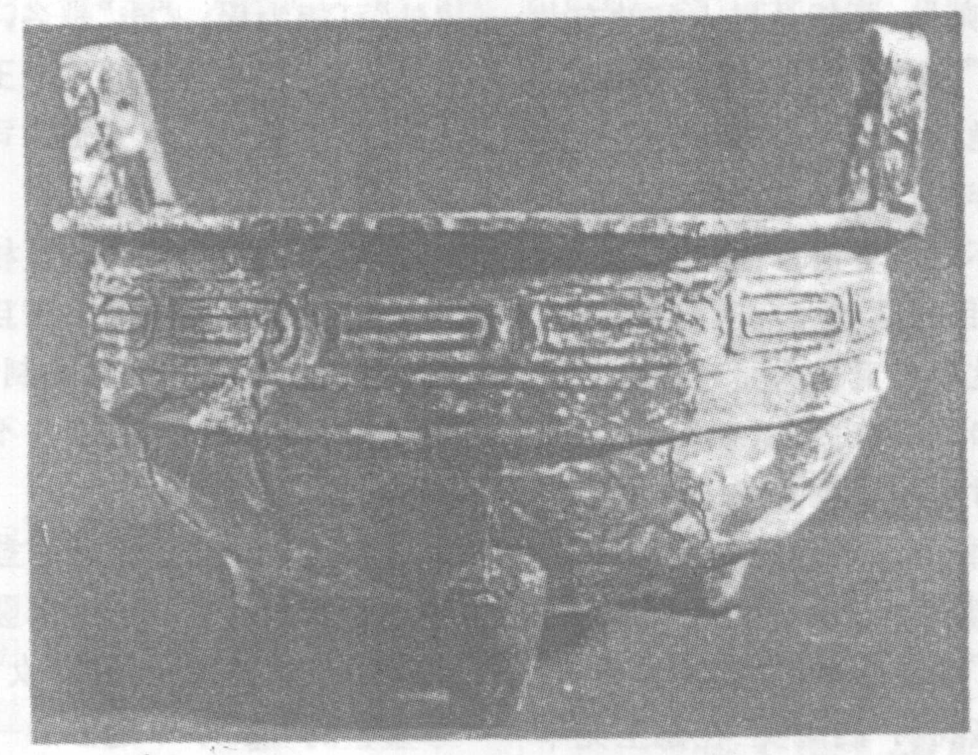


图六　内叔𨗳毁铭文拓本（1/2）

丙组以 8 号毁为例，描述如下：

毁盖、器相配，敛口鼓腹，腹较低矮。两兽耳有珥，兽头长独角，卷鼻长舌。器身饰瓦纹，口沿及圈足部分饰窃曲纹。圈足下三小兽足，兽足上部为兽头，着地部分为兽爪。盖中部为圆形握手，圆握手底内有重环纹一周，中间为圆涡纹（图四，右）。盖饰瓦纹、窃曲纹，折沿较急，折沿部位饰变形三角形蝉纹（图三，3）。带盖通高 24、腹深 11.7、口径 19.3 厘米。𣪘叔毁器形、花纹与内叔𨗳父毁雷同，唯口径略小 1 厘米，其铭文书法字体风格迥异于内叔𨗳父毁。𣪘叔毁三器六盖同铭，行款一致，铭四行，二十六字，重文

武功县出土的西周铜器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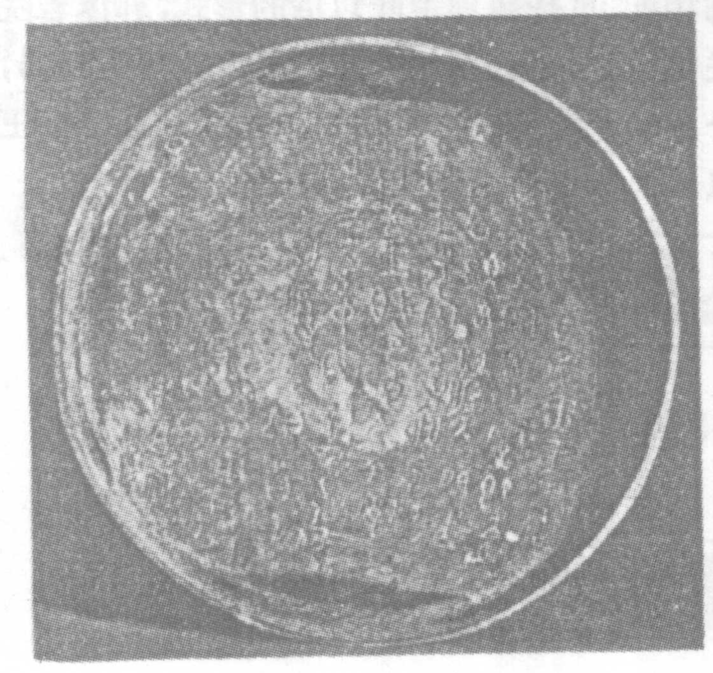
1　铜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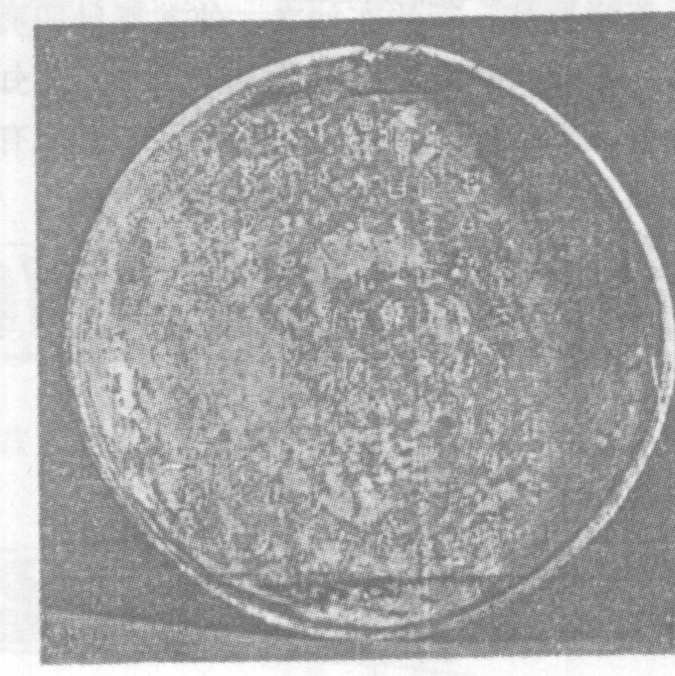
2　铜簋盖（1号）



4　铜簋盖（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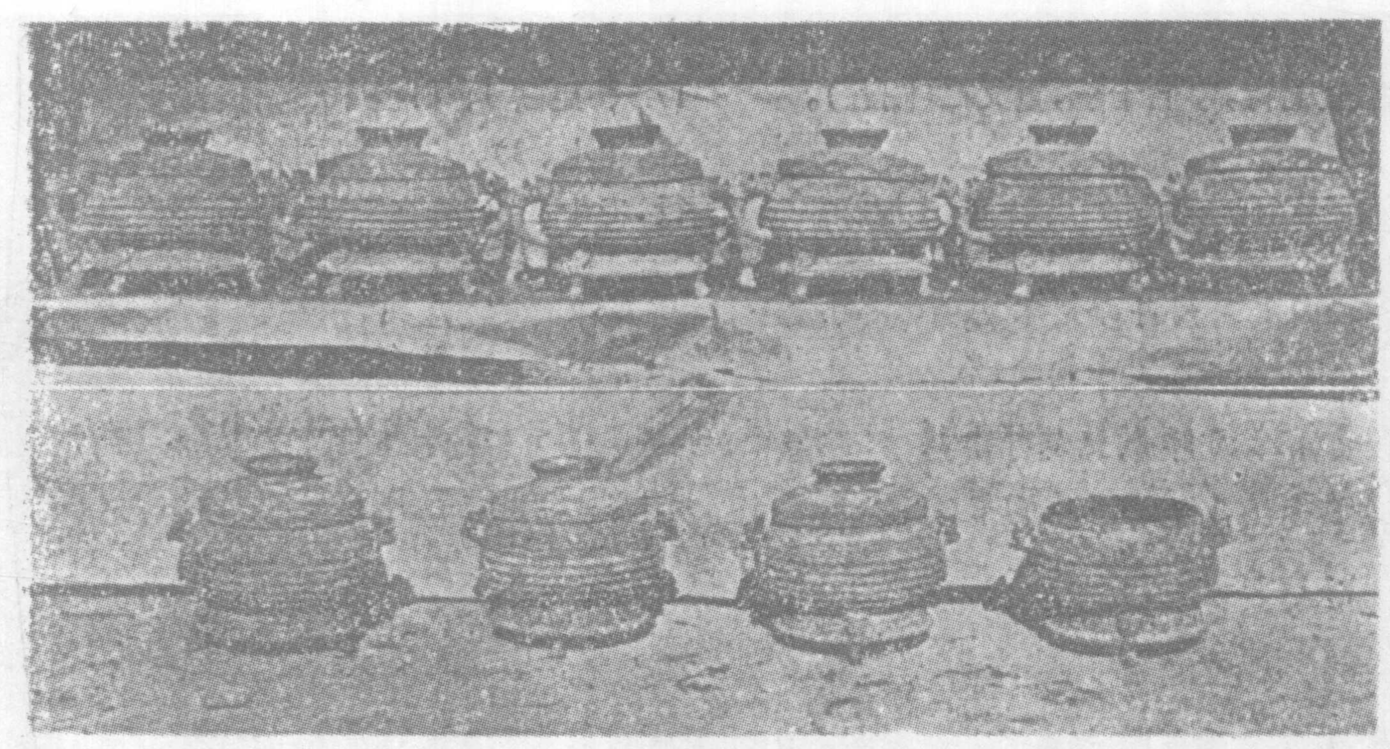


3　铜簋盖甲铭文（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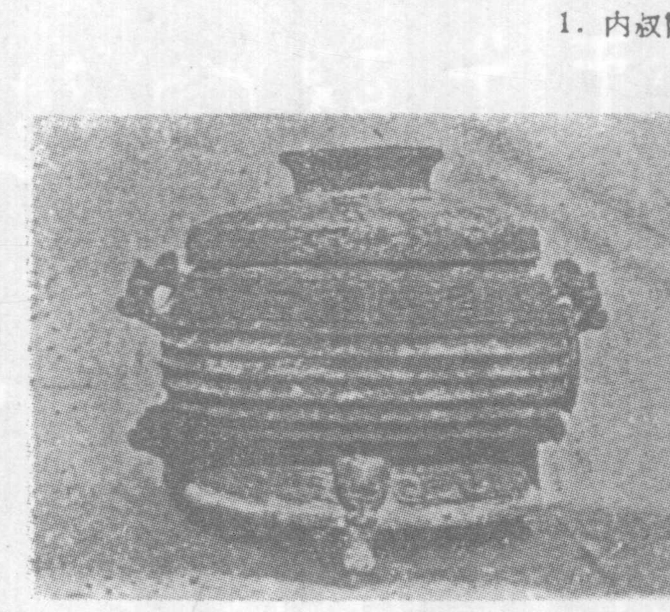


5　铜簋盖甲铭文（2号）

摘自《文物》1964 年第 7 期



1. 内叔𨗳父毁（上）及楚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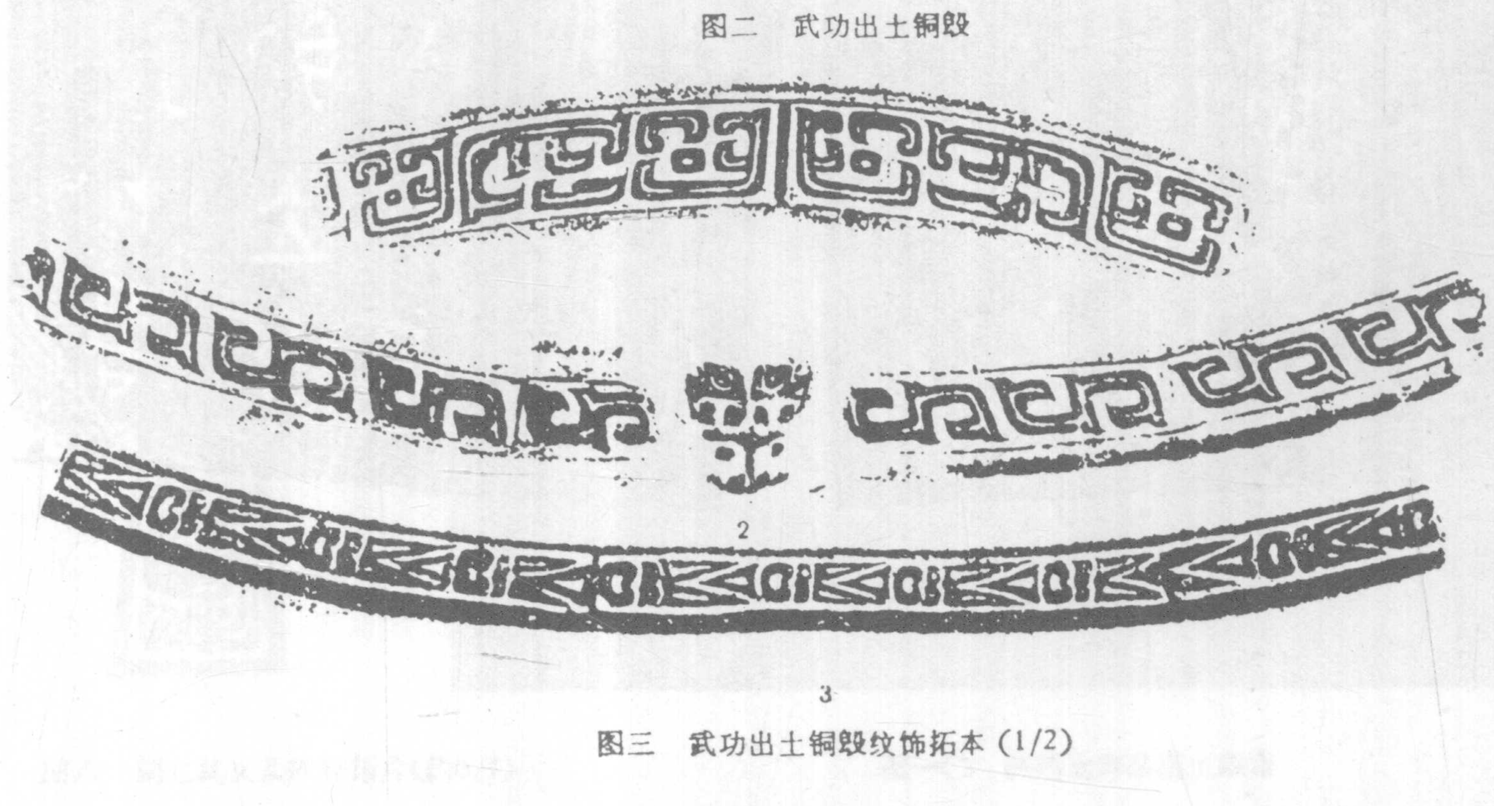


2. 楚毁



3. 内叔𨗳父毁

图二　武功出土铜毁



2

3

图三　武功出土铜毁纹饰拓本（1/2）

盖枢要之任也。”《释史》又云：“作册，尹氏皆周礼内史之职，而尹氏为其长，其职在书王命与制禄命。”郭沫若：《金文丛考·周官质疑》：“内史之长曰内史尹，或曰作册尹。”

以上诸说义同，可取。内史尹氏即内史之长。金文中所见内史尹氏，作册尹恐非专指一人。唐兰先生在《永盂铭文解释》⑦一文中，将永盂、敔毁、休盘、走簋、师晨鼎中的“作册尹”或“尹氏”当作恭懿之际人，这个看法是对的，但决不能以此以为作册尹在诸器中出现均指一人。恭王十二年的永盂中的“尹氏”，绝非厉王三年颂鼎中的“尹氏”，他们之间相距五个王，时代太远了。

“中倗父”，望毁作“宰倗父”。宰，官名，疑为太宰倗父。望毁郭沫若定恭王三年器，此器有可能在懿王十三年。楚与倗父同时代人，因之楚毁时代应在西周中期懿、孝之际。楚毁器盖饰有回首长尾凤鸟纹，也正是这一时期的代表纹饰。

㝬叔器亦有所见，一九七三年陕西兰田县出土㝬叔鼎⑧铭：“㝬叔、㐰(信)姬乍(作)室鼎。”器属西周晚期，此㝬叔与武功出土㝬叔毁盖铭文中的㝬叔必为一人。㝬姬亦即㐰姬。㝬，郭沫若释为舒，其在㝬鼎铭文考释⑨中言：“㝬国之名屡见，当即荆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南国中徐楚为大邦，自殷亡以来，累世与周为敌，周人忌其名，则称之为荆舒。”此说可商榷。㝬，唐兰读胡，为戎狄一支，此说至确⑩。《左传》言狄，隗姓。此器铭㝬叔、㝬姬为女儿伯媿作器，更确证㝬戎为媿姓。

㝬地亦为地名，录毁有“白雍父来自㝬”，㝬鼎有“师雍父省道至于㝬”，可证。㝬地，当为㝬戎所居之地。

㝬早在穆王时已经称侯，遹甗有“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㝬侯。”再晚亦称㝬侯，传世有㝬侯之孙鼎，时代不确，可能在春秋、战国之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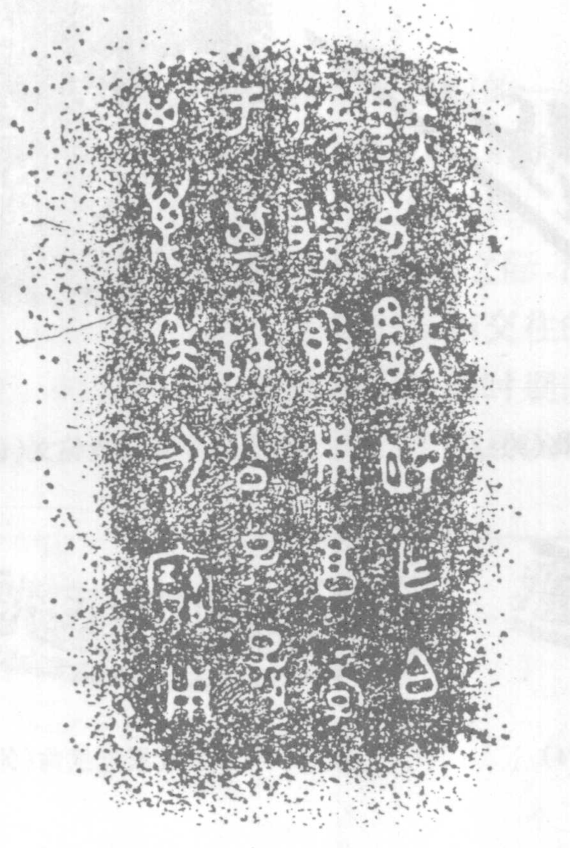
陕西兰田出土㝬叔鼎，武功今又出土㝬叔为其女伯媿所作的媵器，两地出土器物互相印证，可知㝬戎一支西周晚期已定居在陕西关中地区，很有可能即在今兰田县。㝬作为戎狄一支与周人杂居在泾水、渭水流域，时而结成同盟，时而为仇仇。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唐兰言：翟就是狄，鬼戎即鬼方，当是隗姓之戎⑪。《史记·匈奴传》说：“武王伐纣而营洛邑，复居于酆鄗而东徙雒邑，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国语·周语》第一篇也谈到穆王伐犬戎之事，此举正合扶风县所出伯㦰毁铭。此毁铭记伯㦰在年轻时搏伐戎㝬于棫林，㝬应即为媿姓之戎，棫林即棫林，有可能在今凤翔县雍棫阳故地。

叔毁铭文所言姑公，应为㝬叔女儿伯媿的婆婆、公公。

内叔𨟭父，金文未见，与㝬叔关系尚没有明确线索。有可能为伯媿所嫁之夫，窖芷铜器的主人。内，应为国族名，疑即芮族，古芮国。武功地内当有芮族成员的封邑田。此器属西周晚期。楚毁与内叔𨟭父毁同出一窖，可能是属于同一家族的器物。楚毁早于内叔𨟭父毁。对比二组器物，可以从中看出器形发展变化的渊源关系。楚毁毁身较深，腹微鼓，内叔𨟭父毁毁身较浅，腹鼓甚；楚毁每一个单位窃曲纹作正方形，且底纹为云雷纹，内叔𨟭父毁窃曲纹作长方状，底纹消失。楚毁盖折沿较平缓，折沿部位无纹饰，盖握手内为卷曲凤鸟纹，㝬叔毁盖折沿

二(图七)。

㝬叔㝬姬乍(作)白(伯)
媿賸(媵)毁，用享孝
于其姑公，子子孙孙
其万年永宝用。



图七 楚毁铭文拓本（1/2）

楚毁，作器者楚，金文少见。铭文记载正月初吉丁亥一天，王在康宫对楚的一次册命，这次册命中倗父右(佑)楚(傧导楚)，内史尹氏传达王命，赏给楚赤市(赤色的围裙)，䜌旂(车马饰物)取遄五寽(或作爰)②。遄，从贝，遄声之字。取遄，意不明，疑即金文中常见“取莽”多少寽之意。

“莽”，即《诗六月》：“玁狁匪茹，正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之方。郭老谓莽京即丰京，完全正确。“鄙”字从“口”从“𠂤”(啚)，隶定为啚(鄙)。古代都、鄙相对，莽图，当指莽京的四鄙。《周礼·地官》：“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可能为后起之制。

内师舟，颇费解。“内”，多指王室内部事务。蔡毁有：“先王既令女乍宰，𤔲王家……今余……令女死𤔲王家内外……出入(纳)姜氏令，”可证。“内”亦疑为《周礼》之内宰。内宰，下大夫，“掌书、版图之瀍以治王之政令。”蔡毁铭文亦言内宰职称及服事泛围。此“内”可能即指王室莽京宫内宰。“师”金文多作军旅义，《说文》师，众意也。文从此意。“舟”，《说文》：“船也”。楚管理莽京四鄙政务，兼职领莽宫内宰，掌治舟船。昭王时，麦尊有“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遄(尤)。迨王客莽京彭祀。雩若翊日，才(在)壁雍(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侯乘于赤旂舟从。”由此段铭文知莽京距宗周甚近，莽京附近有辟雍大池，王常在莽地辟雍大池中泛舟为大丰之礼，诸侯、王臣多乘舟从之。“大丰”，郭老谓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众也”。武王时亦在此地举行过大丰之礼，有大丰簋可证。遹毁有“穆王才(在)莽京，乎渔于大池”。静毁有“王以与吴𠦪……于大池。”丰京(莽京)附近既有大池，任王泛舟，想必池内舟船当不在少数，楚职领莽宫内宰，掌治莽京辟雍内舟船使用、管理、修造之事似应在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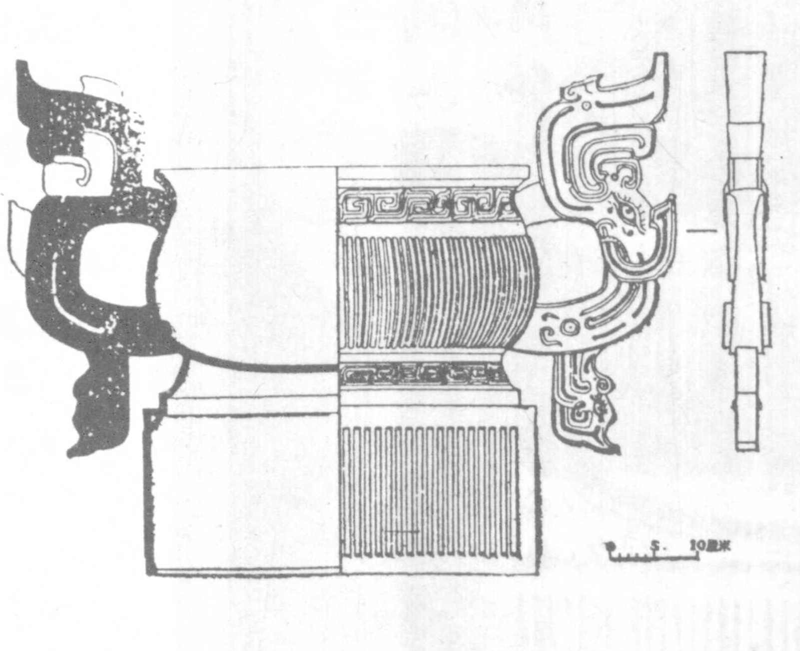
内史尹氏，或作册尹、尹氏，西周中、晚期器铭屡见，如：永盂③、颂鼎、走毁、免毁、休盘、𤞷毁、敔毁、师晨鼎、师兑毁、师𣪕毁是之④。诸器中多言作册尹或作册尹氏，唯陕西兰田出土师𣪘毁⑤言内史尹。金文中有乍册内史连称，师𩛥毁、免盘证之⑥。应都是史官一类。《周礼·春官》：“内史掌王之八枋之㶣以诏王治。”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秩以内史为尊。内史之官虽在卿下，然其职之机要，除冢宰外，实为他卿所不及……

## 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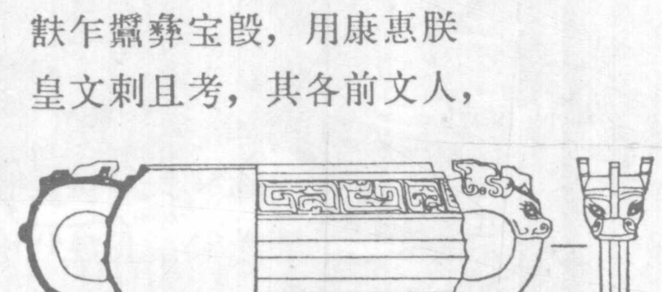
1978年5月，扶风县法门公社齐村（不是黄堆公社的齐家村和齐镇村）修陂塘时，先后发现西周时的文物，并送交县图博馆收藏。现选择两件带有铭文的铜器作一介绍。

㝬毁 5月5日出土于陂塘西北距地面3米深的一个灰窖中。通高59、口径43、腹深23、最大腹围136厘米。双耳，有珥(图四)，耳长43、宽18、厚5、两耳间最大距离75厘米。器身下有方座，座长45、高21厘米。出土时已残缺，经修复后重六十公斤(图一，图版玖：1，)。据我们所知，这是西周铜毁中最大的一件。颈及圈足饰窃曲纹（图五），腹和方座饰直棱纹，方座上部四角饰兽面纹（图六）。腹底有铭文十二行，一百二十四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图三）。铭文如下：

王曰：有余隹小子，余亡康昼
夜，坙雝先王，用配皇天，黄
黹朕心，坠于四方。肆余以
餗士献民，再盩先王、宗室。
㝬乍𩰫彝宝毁，用康惠朕
皇文刺且考，其各前文人，



图一 㝬 毁



图二 丰邢叔毁

较急，折沿部位饰有变形三角形蝉纹，盖握手内为重环纹和涡纹。同一窖中同一种器物时代早晚的这种变化对我们认识西周中、晚器物的时代特点是有益的。

注 释

① 吴大炎、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盨盖》，《文物》1976年5期。
②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5期。
③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出版，1958年。
⑤ 《陕西省城固、宝鸡、蓝田出土和收集的青铜器》一文中，蓝田县文化馆：应新、子敬：《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西周铜簋》，《文物》1966年1期。
⑥ 同④。
⑦ 同③。
⑧ 尚志儒、樊维岳、吴梓林：《陕西蓝田县出土㝬叔鼎》，《文物》1976年1期。
⑨ 同④。
⑩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6期。
⑪ 同⑩。

摘自《考古》1981年第2期



图五　麸毁颈部纹饰(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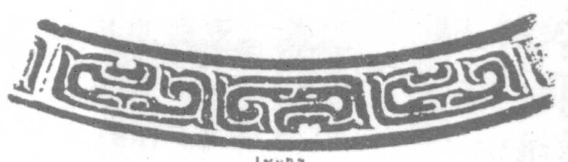
图六　麸毁方座四角纹饰(约1/4)



图八　丰井叔毁铭文(1/2)



图四　麸毁耳部(约1/5)



图七　丰邢叔毁颈部纹饰(约1/4)



图九　丰邢叔毁圈足纹饰(约1/3)

窃曲纹（图七），腹饰瓦纹，圈足饰鳞纹(图九）。腹底有铭文三行，十八字，其中重文二（图八）。铭文如下：

丰井（邢）叔乍白姬
障毁，其万年
子子孙孙永宝用。

“丰”为国名，邢叔是作器人名，伯姬为邢叔之妻，此毁当是邢叔为其妻所作。从此器的形制、字体和纹饰看，也是西周晚期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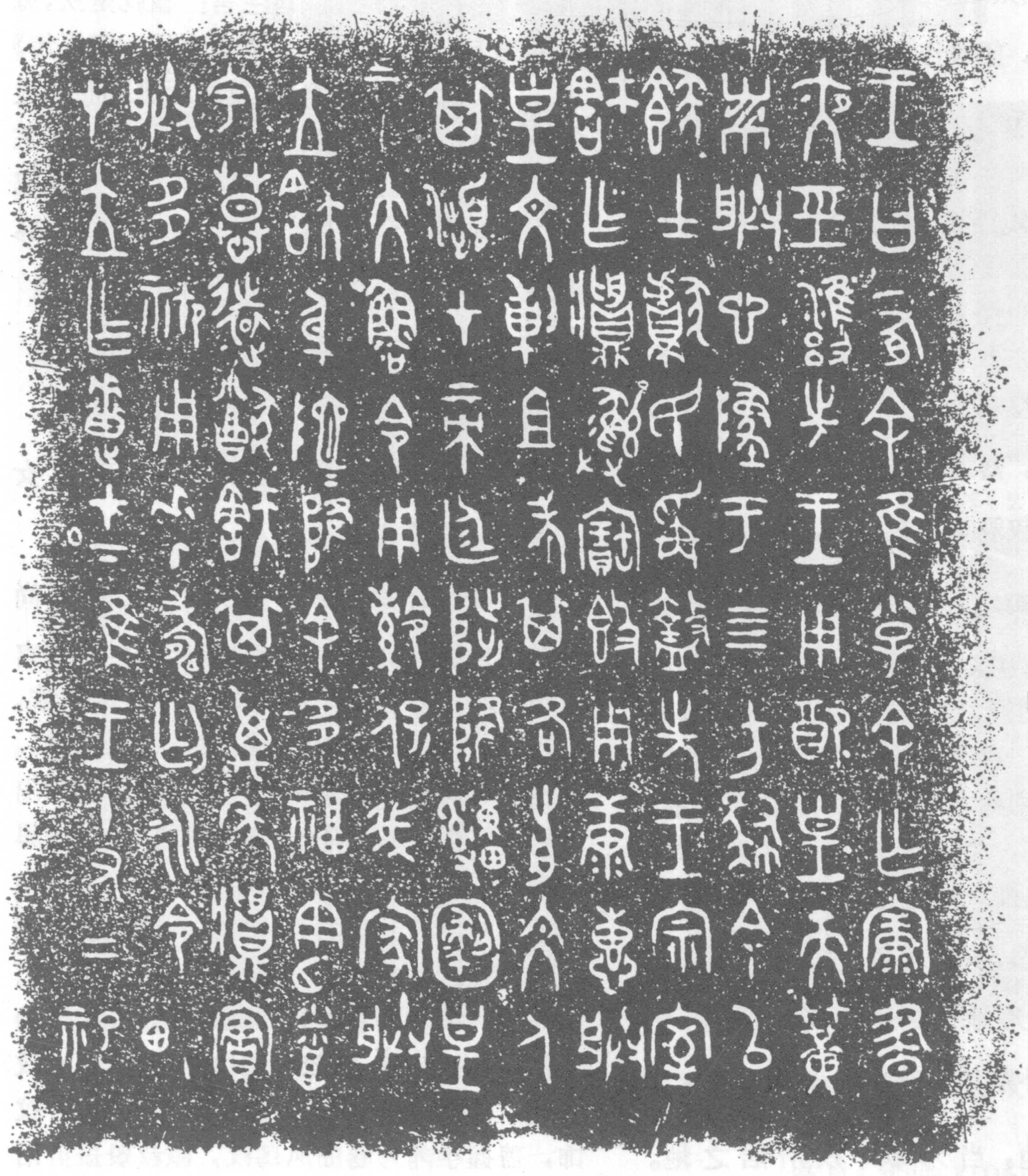
这两件铜器分别出自两个相邻的灰窖中，灰窖周围有不少红烧土和西周陶片，还有踩踏过的地面，它们与灰窖有什么关系，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发掘才能解决。

（扶风县图博馆　执笔：罗西章
绘图：仵均奎　照像：刘连山）

其溯在帝廷陟降，醽圂皇
□大鲁令，用黔保我家，朕
立（位），麸身，阤＝降余多福，宪蒖
宇慕远猷。麸其万年䵼，实
朕多御，用桒寿，匄永令（命）畯
在立（位），乍（作）疐在下，隹王十
又二祀。

麸毁铭文记载的是麸为祭祀其先王而作的祝词，“麸”即“胡”，是周王的名字，亦即厉王胡，这点唐兰同志在考释宗周钟的铭文中早就指出过了。以后，他在考释扶风出土的伯㦰三器时，对㦰毁中的“戎麸”也释为“戎胡”（见《文物》1976年6期38—39页）。因此，麸毁为厉王所作，是没有疑问的。麸毁的铭文字体和纹饰，都具有西周晚期的特点，铭文记载为十二年所作，这样就为判定厉王前期铜器增添了一件重要的资料。

丰邢叔毁5月20日出土于麸毁西南25米处的一个灰窖中。通高18、口径21、腹深12、腹围83厘米。重五点八五公斤。双耳，有珥，圈足下有三兽形足（图版玖：2，图二）。颈饰



图三
麸毁铭文
(1/2)

图版玖　陕西扶风发现的西周铜器



2　丰邢叔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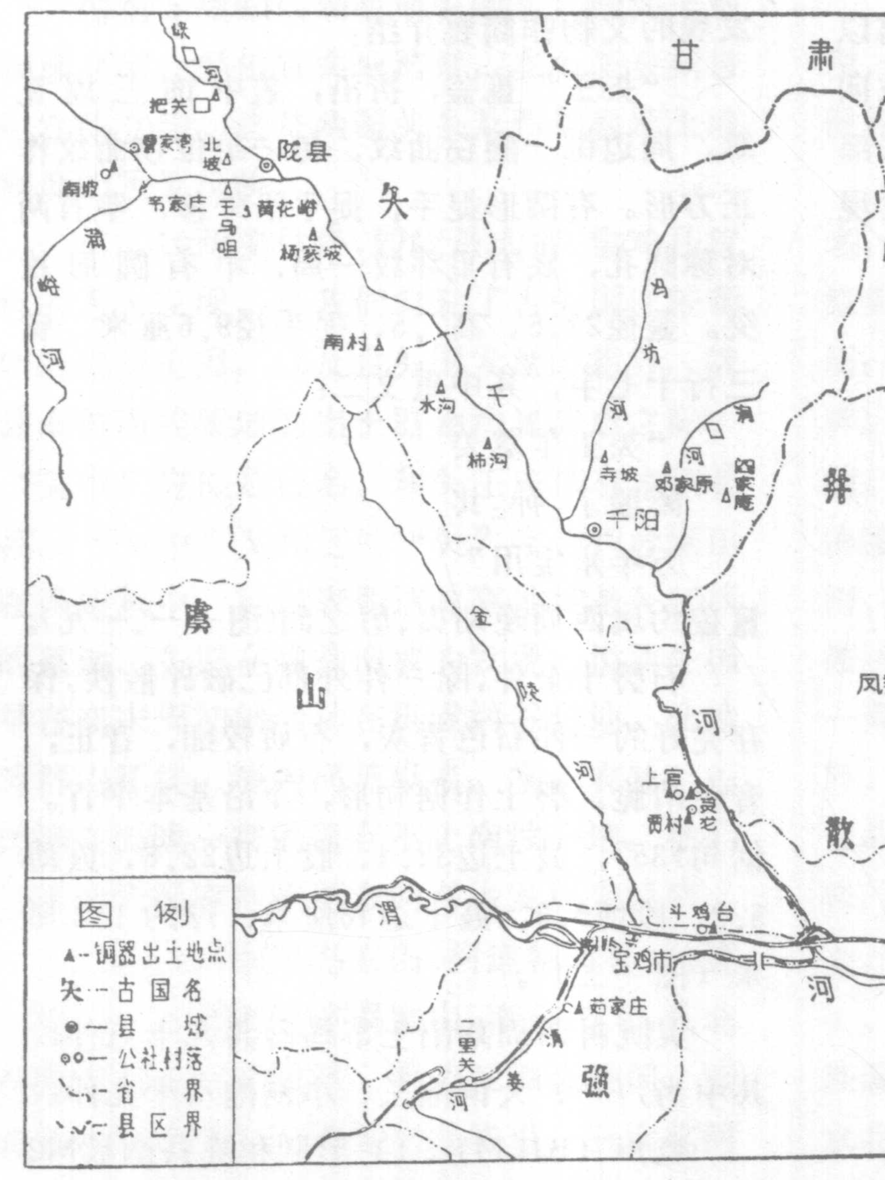
1　麸　　毁

摘自《文物》1979年第4期

# 古夨国遗址、墓地调查记

卢连成　尹盛平

汧水（今作千河）是渭水上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今甘肃华亭县境内关山，东南流经今陕西宝鸡地区的陇县、千阳、宝鸡县，在宝鸡市卧龙寺以东与渭水相会。商周之际，汧水河谷是周族和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相交往的重要通道。河谷台地上遗存不少商周时期的遗址、墓地。近年来，在陇县、宝鸡县发现了西周时夨国的遗物。根据已有线索，我们先后在陇县南坡、宝鸡县贾村一带作了田野调查和小规模的发掘。结果表明，位于汧水上游的陇县南坡和下游的宝鸡县贾村都属古夨国地域（图一）。这为研究古夨国的地望、夨部族的活动范围以及与周族的关系，都提供了较为重要的资料。




图一　古夨国方位示意图

## 一　陇县南坡西周居址、墓地的调查与发掘

1974年7月中旬，陇县曹家湾公社南坡大队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处西周墓地，其中一座较大的西周墓（暂编号为LNM6）中出土青铜器六十余件。8月间我们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断崖上还有几座暴露出来的周墓。9月上旬开始发掘，下旬结束。其间共清理西周墓四座（编号为LNM1、LNM2、LNM5、LNM6），另外又清理战国墓一座、西汉墓一座（材料另发）。

### （1）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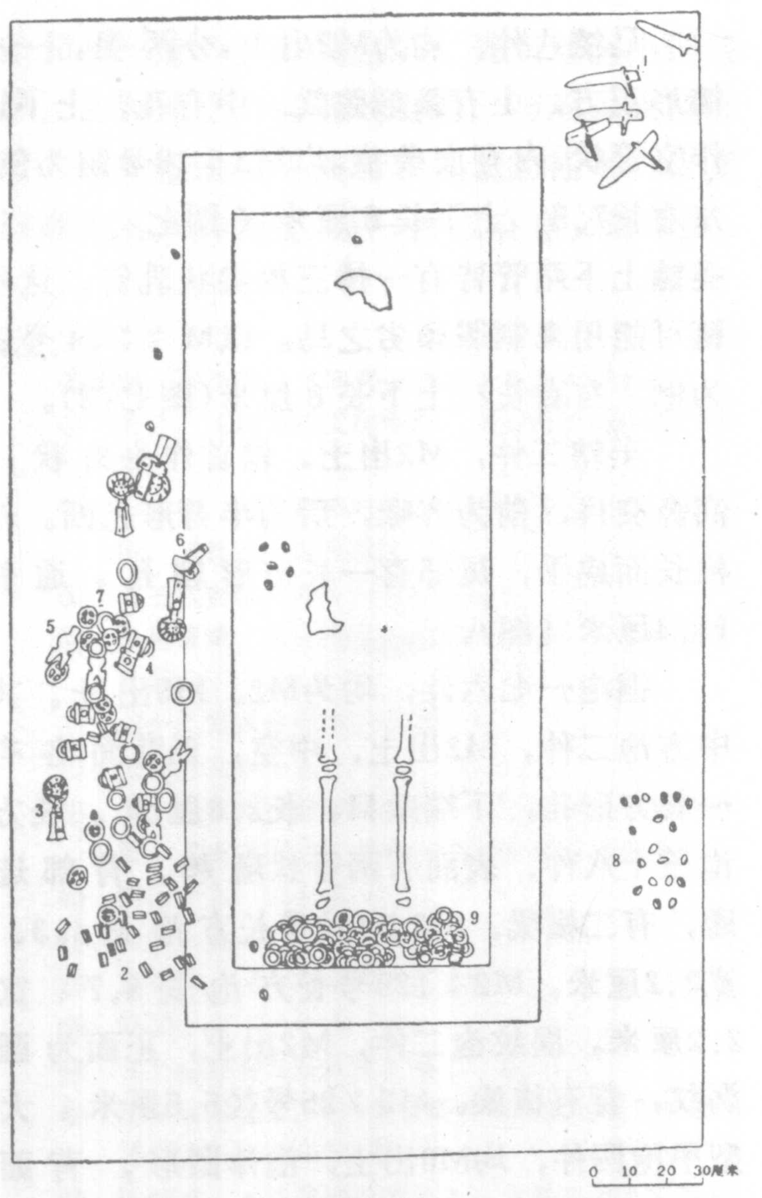
南坡大队位于陇县城西35华里，地处群山环抱的咸宜川口。村前有两条小河自西向东流过，在川口汇合，东流入汧水。两河之间形成一块三角形台阶地　墓地在台阶地的东部。由于历年取土，墓地东端只剩下一小块条形苜蓿地。我们发掘的几座墓葬就在苜蓿地。1956、1963年这里曾出土两批西周青铜器。台阶地西部是一处西周遗址，几乎与墓地相连。遗址区域内发现房屋居住面、窖穴、灰坑。灰坑中有大量兽骨、陶片、灰烬。

### （2）墓葬形制及内容

南坡西周墓均为土坑竖穴墓，墓中夯土填实，夯层不清。墓向大多为南偏西5°。现存墓葬由东而西，排列有序。

LNM1：长3.1、宽1.7、深3.3米。东壁中部被一汉代墓道打破，墓底南端被窑洞打破，墓室破坏过甚，棺椁不清。墓底有席纹印痕，残存腿骨两段。填土中有马骨、陶片等。西南角深2.8米处出土铜戈一件。

LNM2：长3.1、宽1.88、深3.5米。墓壁基本垂直。椁室棺穴四周有生土二层台，台高0.43、东西二台宽0.45、南北二台宽0.37米。一椁一棺。椁长2.36、宽0.98米；棺长2.05、宽0.7米。西南角深2.5米处发现铜戈五件。从遗痕辨认，四件铜戈带有木柄，置于二层台上，斜靠西墓壁。西壁中间稍偏南处有一彩绘漆皮痕，残长约1米，图案作长方形，中间由红、白、黑三色条带状同心圆重重相套。原物靠西壁立放在戈柄前面的二层台上，可能是一件漆盾。古代每以干（盾）戈连称，此物正是和带柲的戈放在一起的干。东北角二层台上放置一组铜车马器，计有车辖二件、銮铃四件、当卢四件、马镳八件、圆泡二十六件、长泡三十八件、方泡二件。西北角二层台上放置贝二十一枚。骨架已朽成黄色粉末，葬式尚可辨认：头南足北，仰身直肢。椁下北端有一沟槽，长0.45、宽0.20、深0.05米。沟槽中有朽木灰，原应是棺下枕木。上面铺放小铜泡五十七枚，下面压着一层蛤蜊，间杂有贝（图二）。




图二　陇县南坡LNM2平面图
1.铜戈　2.长泡　3.銮铃　4.马镳　5.当卢　6.车辖　7.大圆泡　8.贝　9.小圆泡

LNM5：为一小型墓，距地表很浅，长宽不清，大部分为耕土破坏。骨架已朽，残留头盖骨数块。陶罐、陶鬲各一件放置在骨架头部。

LNM6：形制与M2相同，长约4、宽约3米。距地表1.6米（早期水土流失严重，表土已被削减）。出土铜尊、铜鼎、铜簋、铜甗各一件，都放置在生土二层台头向一侧。另外出土銮铃二件、当卢二件、甲泡四件、圆泡四十九件、石饰一件、铜戈七件。

### （3）出土遗物

四座西周墓共出铜礼器四件，另外在墓地又征集到铜鼎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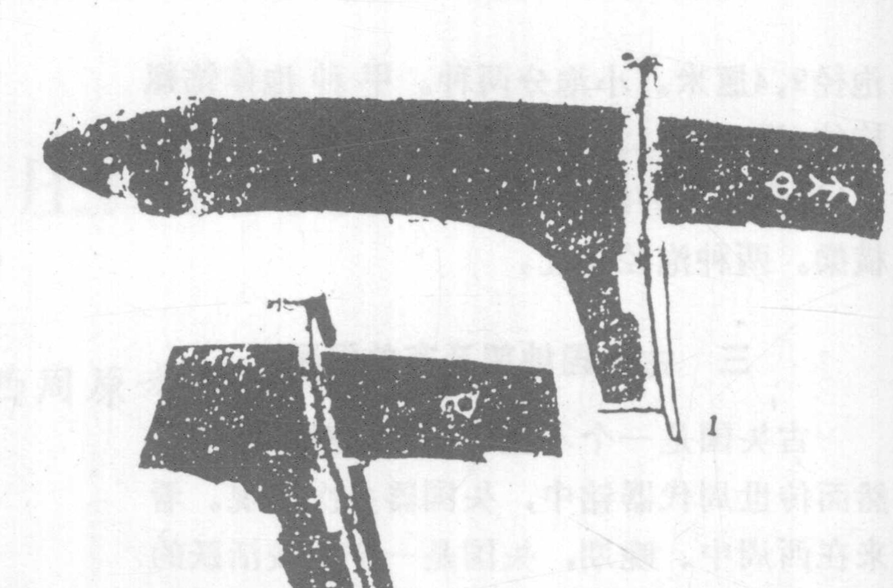
铜鼎一件（LNM6：1），通高21.3、口径17.4厘米。立耳，柱足，分裆，口微敛，平沿外折。腹部饰三组巨眉、圆目大兽面，两侧各附一条头向下探的夔龙，云雷纹衬底。腹底部有烟炱（图一四）。

铜簋一件（LNM6：2），通高15、口径21、腹深10.2厘米。敛口，侈沿，鼓腹，高圈足，两兽耳有珥。腹部饰两组大兽面，圈足饰夔纹一周，均无底纹。底有二次修补痕（图一五）。

铜甗一件（LNM6:3），通高41.5、口径25.5、腹深18厘米。立耳，口沿外侈，分裆，袋足下连柱足。口沿下有两道弦纹，间有九个隆起的圆点，袋足部位饰三个大兽面。裆部烟炱很厚（图一六）。

铜尊一件（LNM6:4），通高30、口径24、腹深22厘米。颈下至圈足间有三组脊棱，每组四条，两两对称。器身纹饰分四个区段：口沿下饰蕉叶形夔纹，颈饰一周夔龙纹；腹身及圈足部饰大兽面，云雷纹衬地。器形浑厚、端庄，器身绿锈清翠，为西周铜器之佳作（图一八）。

征集铜鼎一件（未编号），为当地社员在墓地起土时发现。带耳通高25、口径20.5、腹深12厘米。索状立耳，口微敛，沿外折，柱足。口沿下饰变体夔纹，间以九个圆涡纹，云雷纹衬地。腹下有烟炱（图一七）。



图四　铜戈拓片（1/3）
1.M6:5　2.M2:3

兵器共十三件：M1出土一件，M2出土五件，M6出土七件。

无穿戈一件（LNM2:5），直援无胡，援基有三角形隆起。内角上钝，下有缺口。内中部有一圆孔，援刃部有使用时留下的缺口。通长21.5厘米（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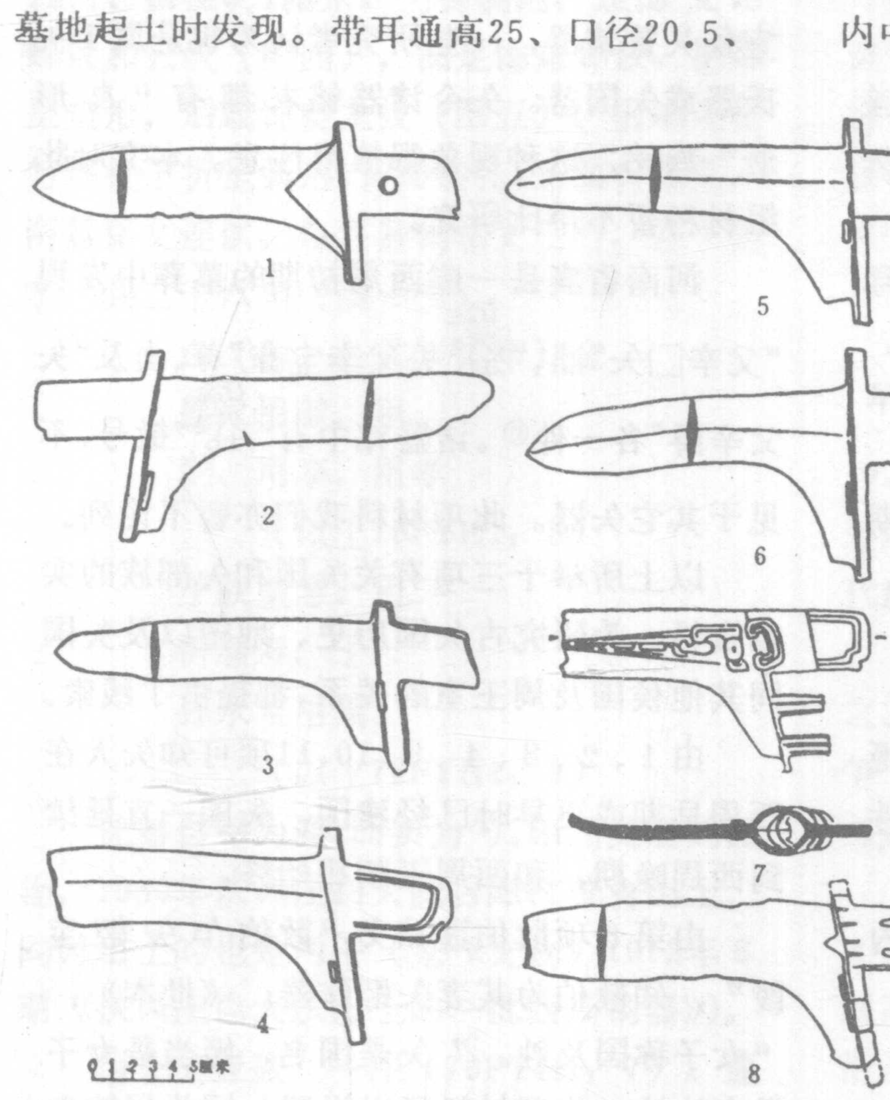
一穿戈十件，其中：

LNM6:5号戈长援尖锋，有中脊；阑较高；中胡一穿；内角上钝下锐。戈身满布漆黑古锈，闪闪发光。内部有铭文“夨中”二字。通长24.8厘米（图四:1）。

M6：9号戈援较窄，挺直，几乎与内部在同一直线；内部一面周边有凹槽，下部有缺口；胡稍短，一穿，穿孔细长。通长22.8厘米（图三：2）。

M2：3号戈援锋残缺，断面呈菱形，有中脊；胡较长，一穿，穿孔近援基部；阑高；内部内侧角度小，使援锋上扬。内部有细长缺口，上面有铭文“⿱”字。残长12厘米（图四：2）。

M1：1号戈援部细长，尖锋无中脊；胡稍短，一穿在阑上；内短，微弯。通长21.2厘米（图三：3）。




图三　铜戈
1.M2:5　2.M6:9　3.M1:1　4.M6:10　5.M2:4　6.M2:1　7.M6:11　8.M6:6

M6：10号戈锋残，援部宽且肥厚；阑低，穿孔小；内短宽，周边有凹槽，下有缺口。残长20.4厘米（图三：4）。

M2：4号戈援部窄长，与内部几乎成一直线，有中脊，断面作菱形；短胡一穿；内部稍长，阑高。长24.8厘米（图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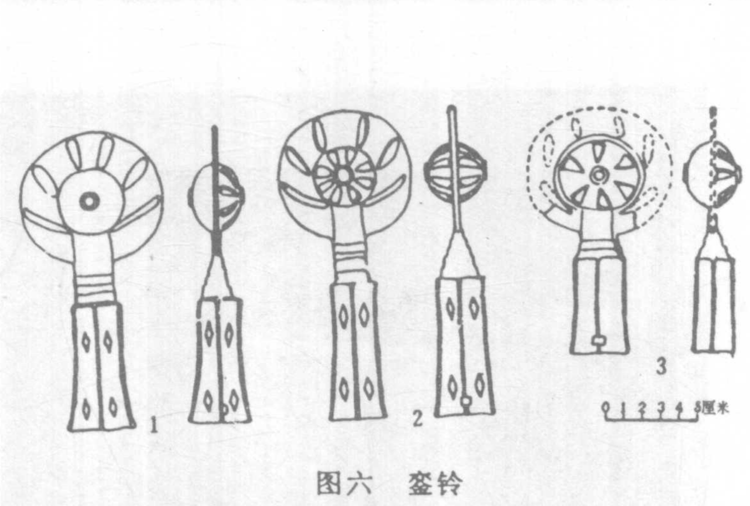
M2：1号、2号戈基本相似，援呈条叶状，有中脊；短胡一穿；内部稍长。1号戈出土时穿内留有系柄用藤皮及木柲痕（图三：6）。

M6：11号有銎戈一件，在出土诸戈中形最特殊。援锋残，援基两侧饰夔纹；内部为穿孔銎，周边有凹槽；胡部下有两圆环銎。残长15.4厘米（图三：7）。

二穿戈一件（M6：6），锋残，援部宽于内部，有中脊；中胡二穿；阑部低，在援基部有两对称三角形突起，能起固定柲的作用；内部稍短，周边有凹槽。残长22厘米（图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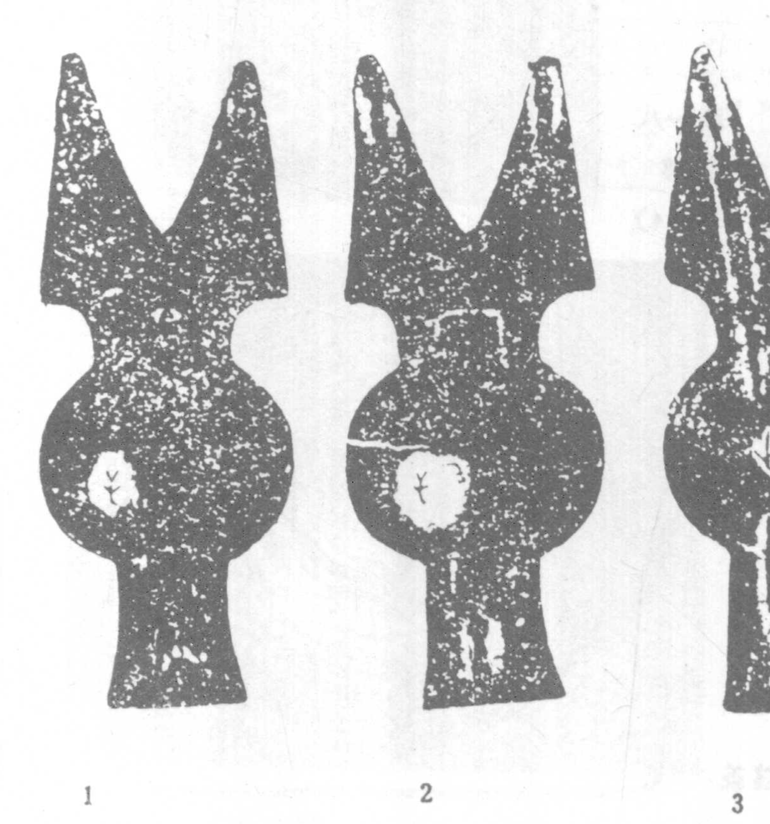
车马器一九八件，包括：

当卢六件，分两类。一类四件，M2出土。LNM2：11号当卢圆泡背面有一“夨”字。通长19.6厘米（图五：1）。M2：12号当卢圆泡背部铭文“夨”字上部稍泐（图五:2）。M2：13号当卢圆泡背面有铭文“夨”字二，铸字极草率，字画有添减（图五：3）。以上三件铭文都为阳文。二类二件，M6出土。无铭文。通长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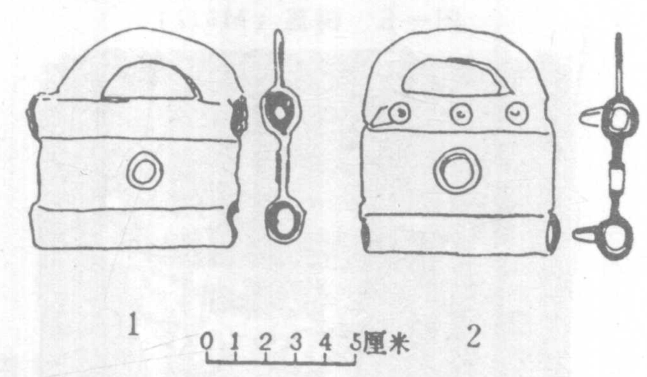



图六　銮铃
1.M2:9　2.M2:7　3.M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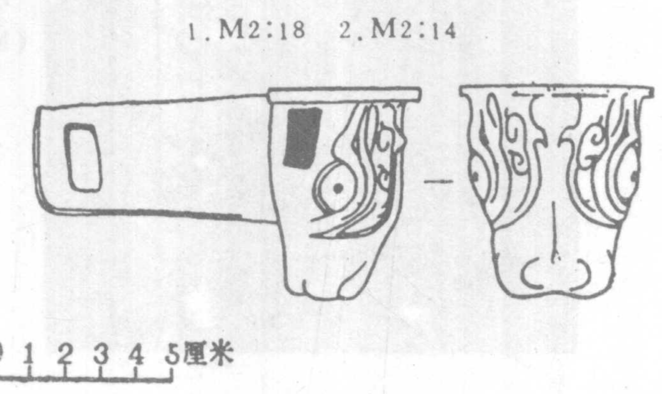
銮铃六件，分两类。一类四件，M2出土。以M2：9号銮铃为例，上体扁球正面有辐射状镂孔，球体八孔，边沿六孔。下体为长方形銎座，四壁各有四个菱形凸饰，左右两侧有方孔。通高17厘米（图六：1）。M2：7号銮铃形制与9号略同，唯铃体正反两面均有辐射状镂孔。通高18厘米（图六：2）。二类二件，M6出土。以M6：13号銮铃为例，上部铃球体圆大，下部长方形銎座低矮。通高15厘米（图六：3）。



图五　当卢拓片（1/3）　1.M2:11　2.M2:12　3.M2:13




图七　马镳
1.M2:18　2.M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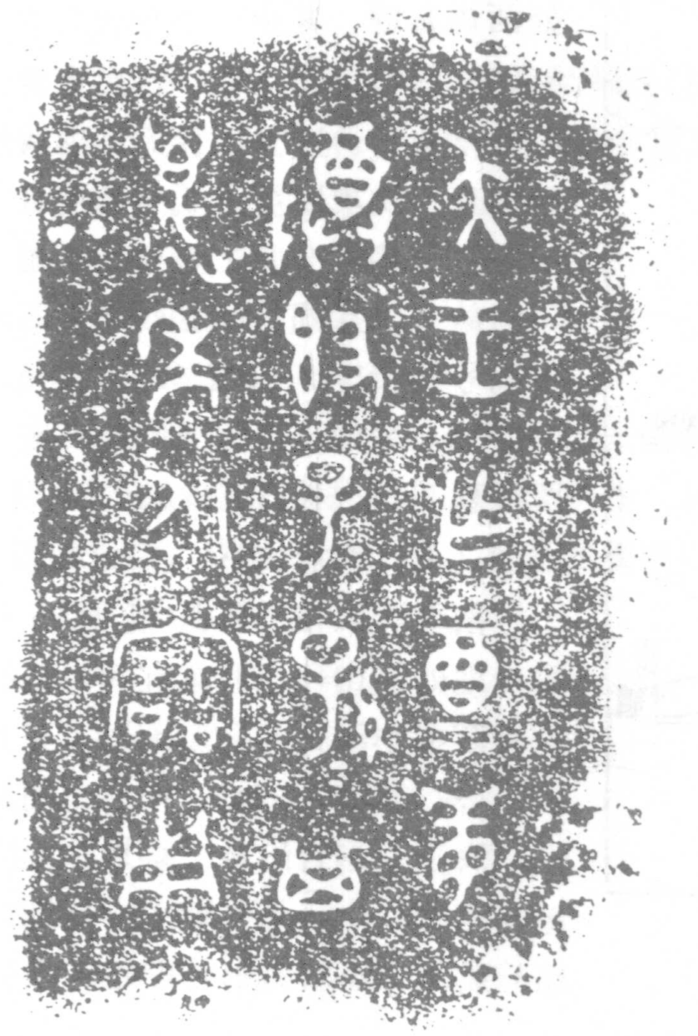



图八　车辖（M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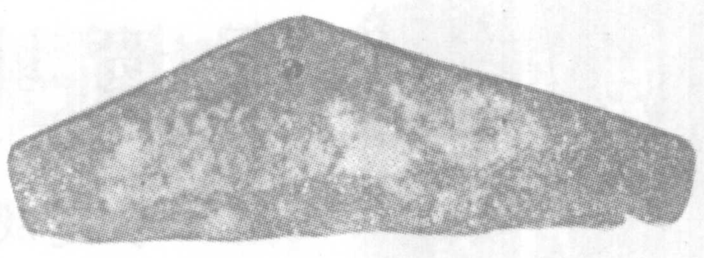
## 二　宝鸡县贾村、上官、灵陇西周居址、墓地的调查

1969年，宝鸡县贾村公社上官村社员在取土时发现一批文物，其中有“矢王”簋盖一件，石磬一件。1974年10月，在距上官村约二里路的灵陇村，又发现了一批车马器，其中有一件铜泡背壁上有铭文“矢”字。在此之前，1965年贾村公社贾村镇曾出土西周初期重器𫊸尊，有记载成王迁都洛邑的铭文。这几次重要发现引起了我们对这一地区的注意。1975年，我们先后两次在这里进行了地面调查和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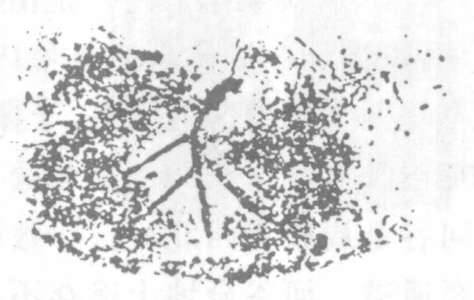
宝鸡县贾村公社所属贾村、上官村、灵陇村是一处面积较大的西周和春秋时期遗址，南北长4—5华里，东西宽约2华里。西北部地势高亢，发现窖穴、灰坑、陶窑以及建筑遗迹。这里居址较高，沿居址斜坡向下的西周时期的土路面依然可见。遗址东部界临汧水河谷，地势卑下，调查过程中发现



图九
陶罐（M5:1）



图一〇　陶鬲（M5:2）



不少竖穴墓。有可能遗址的居住区在西北部，而东部则为墓葬区。现将征集和调查中发现的文物作简要介绍：

“矢王”簋盖，折沿，盖中饰三周瓦纹，周边饰一圈窃曲纹，每一单位窃曲纹作正方形。有圆形捉手，捉手沿外侈，壁有两对称圆孔，底有重环纹一周，中有圆形枚突。盖径22.5、高7.5、捉手径9.6厘米。铭三行十七字，其中重文二：

“矢王乍奠姜
障殷子₌孙₌其
万年永宝用”

簋盖约属西周晚期夷、厉之间（图一一、一九）。

石磬十余件，除一件外都已破碎散佚。保存完好的一件石色青灰，石质较细，音正，音色清脆。磬上作倨句形，下沿基本平直。倨句135°，鼓上边32.4、股上边22.8、鼓博5.2、股博5.6、鼓下边48厘米，厚约1.2厘米（图一二）。

灵陇村西周墓出土车马器共九十三件，其中当卢一、大铜泡三、小铜泡八十九件。

当卢（BJLM1：1）形制和陇县南坡M2当卢基本相同，稍薄，通长19.4厘米。三个大铜泡泡沿较宽，背有弦状小纽，其中BJLM1:2号泡内壁有铭文“矢”字阳文（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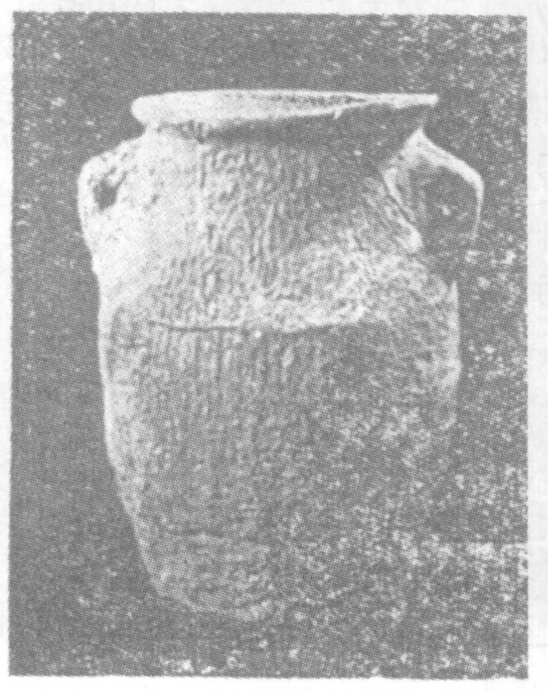
马镳八件，均为M2出土，分两类。一类镳形正方，上有弧形弦梁，中有孔，上下边作空管状，内有皮条痕。以M2：18号镳为例，左右长7.5、上下长8厘米（图七：1）。二类镳上下两管皆有一排三枚尖状乳钉，这种镳可能用来制服顽劣之马。以M2：14号镳为例，左右长7、上下长8厘米（图七：2）。

车辖二件，M2出土。辖首作牛头状，高鼻突目，前为齐喙，后为半月形光面。辖椎长而扁平，尾部有一长方形辖孔。通长11.4厘米（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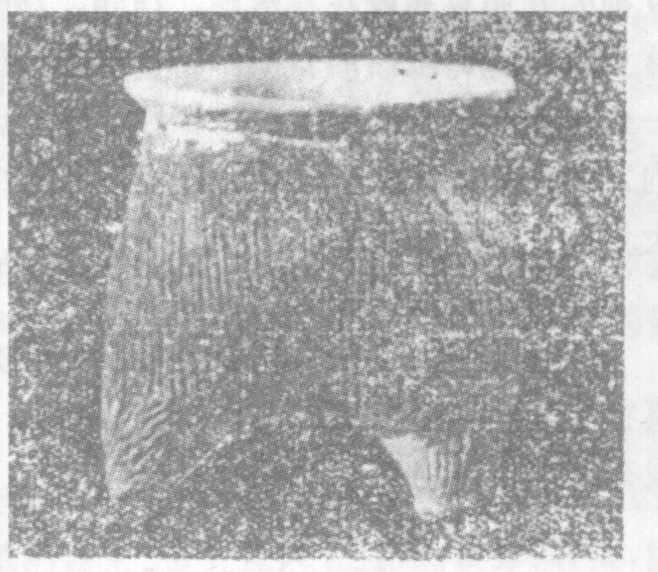
铜泡一七六件，均为M2、M6出土。其中方泡二件，M2出土，中空，正背面各有一长方形孔，下端敞口，长2.6厘米。长方泡三十八件，表面有两管状隆起，背部连通，有二横梁。M2：146号长方泡长4.3、宽2.2厘米。M2：128号长方泡长3.7、宽2.2厘米。涡纹泡二件，M2出土，正面为圆涡纹，背有横梁。M2：25号径5.5厘米。大型甲泡四件，均M6出土，泡体圆形，背面有小纽。M6：16号泡径12厘米。

其它铜泡四十六件，M2出土二十四件，M6出土二十二件。M2铜泡型大，泡沿宽，背有较宽的十字横梁。M2:27号泡径7厘米。M6：24号泡径5.5厘米。

小圆泡八十一件，其中M2出土五十七件，M6出土二十四件，背都有横梁。M2:53



图九
陶罐（M5:1）



图一〇　陶鬲（M5:2）

号泡径5.3厘米。M6：54号泡径4.7厘米。

陶器两件，一鬲一罐，M5出土。陶罐（M5:1）色灰褐，质地粗糙，系手制。敛口侈沿，肩上部有对称两提耳，平底。器身饰细绳纹。通高13.6、口径8.2、底径7.8、腹径10.2厘米（图九）。陶鬲（M5:2）质粗糙，敛口，侈沿，连裆，实足稍向内斜。鬲身饰粗绳纹，鬲足及裆部有厚烟炱。通高13、口径12厘米（图一〇）。

M6出土器物中，M6：1号铜鼎器形与献侯鼎同，献侯鼎郭沫若同志订为成王时器①。M6：2号铜簋器身饰大兽面，M6：4号铜尊通体分四区段，均饰兽面，腹深，出扉，与宝鸡县贾村所出𫊸尊类似②。一穿戈与沣西一期墓葬和辛村西周早期墓葬兵器同③。所以M6时代应在西周早期武成或成康之际。

M1、M2未出礼器，以兵器和车马器与沣西及辛村墓地出土物相比，也应属西周早期。M1、M2在墓地最东头，远离居住区，这种排列位置可能也是早期墓葬的象征。

M5只出土两件陶器。陶罐既有早期墓出土器物的特点，又有陕甘一带少数民族文化的特征。

已发现的墓葬可能有早晚的区别，但都应在西周早期。

泡径9.4厘米。小泡分两种。甲种泡体饰螺旋纹，无泡沿，背有横梁。BJLM1：56号泡径4.1厘米。乙种泡体无纹，有泡沿，背也有横梁。两种泡径相近。

## 三　古矢国地望及有关问题

古矢国是一个不见于经籍记载的小国，然而传世周代器铭中，矢国器多次出现。看来在西周中、晚期，矢国是一个比较活跃的小国。关于它的地望及历史状况，学者多有论述。但由于矢国器确切的出土地点不明，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有人推测矢国在今咸阳地区的兴平一带。矢国或矢部族见于传世器铭者，我们所见有以下材料：

（1）同卣，记载矢王赐同金车、弓矢事④。

（2）矢王卣，矢王自作器，器铭简单，约属西周早期成康之际。原器藏上海博物馆⑤。

（3）矢王方鼎，器身失，仅存一盖。盖四周饰凤鸟纹，云雷纹衬底。器铭：“矢王乍宝障鼎”。也应属西周早期⑥。

（4）矢王尊，1917年（丁巳）陕西凤翔府出土。器盖同铭：“矢王乍宝彝”。从铭文字体、体例审看，也应属西周早期⑦。

（5）散氏盘，或名矢人盘，西周晚期器。铭文记载矢、散两国土地纠纷事。此盘出土已逾百年，学者多有所论述，其中所涉地名，莫衷一是⑧。

（6）散伯簋，铭文记载散伯为其妻矢姬作器事。传世散伯簋可能有八件，一件存上海博物馆，其余皆流散国外⑨。

（7）矢戈，传世器，出土情况不明。内部有一“矢”字铭。为西周早期兵器⑩。

（8）传世兵器戣，内部铭一“矢”字，西周早期器⑪。

（9）陇县南坡西周墓地出土“矢中”戈及带“矢”字当卢三件，属西周早期。

（10）宝鸡县上官村出土的“矢王”簋盖以及灵陇村出土的带“矢”字的铜泡，属西周晚期。

（11）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墓葬B3出土铜当卢两件，内壁均有一阳文“矢”字。苏秉琦先生以此墓所出陶鬲判断为瓦鬲墓中期第一期墓葬。同墓同出柱足深腹铜鼎一件，应属西周早期。斗鸡台距贾村、上官等地不过10里，是贾村塬向南延伸到渭水岸边的一片坡形台地。清末及民国初年，此地古墓多被盗掘，许多西周铜器出在此地⑫。

（12）传世所见车马器銮铃銮座壁上有铭“□矢乍宝”四字，出土情况不明⑬。

（13）著录矢鼎一件，有一“矢”字铭，无图象，时代及出土情况均不明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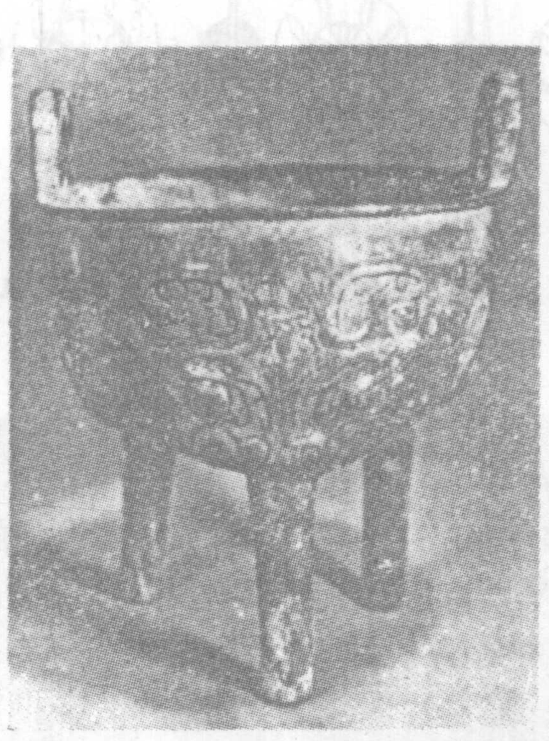
此外，西周器中有矢令方彝、矢令簋、宜侯矢簋诸器，一些研究者认为也是属于矢氏器或矢国器。矢令诸器铭末都有“鸟形册”族铭，这种现象很值得注意。本文对此组材料暂不排比研究。

河南省襄县一座西周初期的墓葬中发现“父辛□矢”鼎、“[族徽]矢父辛宝彝”尊、卣及“矢父辛爵”各一件⑮。诸器铭中有“[族徽]”徽号，不见于其它矢器。此项材料我们亦暂不论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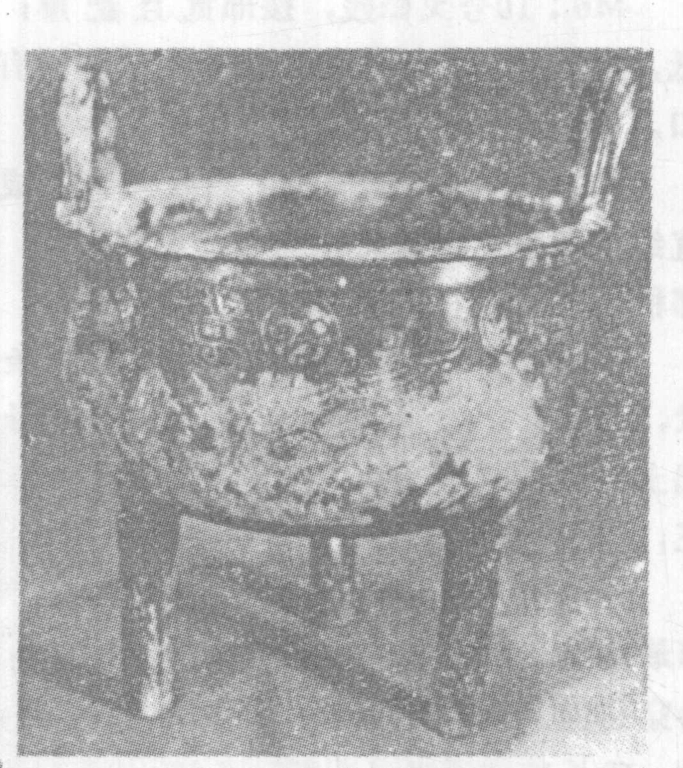
以上所举十三项有关矢国和矢部族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古矢国历史、地望以及矢国同其他侯国及周王室的关系，都提供了线索。

由1、2、3、4、9、10、11项可知矢人在西周早期或更早时已经建国，矢国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和西周王朝相始终。

由第6项散伯簋铭文“散伯乍矢姬宝毁”，知散伯为其妻矢姬作器。《世本》：“女子称国及姓。”矢是国名，姬当是女子母家的姓。此项材料可以说明矢国为周族之同姓——姬姓。（另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散伯为其女矢姬作器，那么散应为周人同姓，



图一四
铜鼎
（M6:1）



图一七　铜鼎（征集）



图一五　铜簋（M6:2）



图一八
铜尊
（M6:4）



图一六
铜觚
（M6:3）



图一九
“矢王”簋盖

盘铭下文又说："陟𠛬，𤼷（登）于厂湶，弄𠛬（诸）析𨻰陵。"说明𠛬、厂湶、析𨻰陵都是高地。夨给散氏的这块土地叫"眉田"。《广雅·释诂》："澳，濱、湄，厓也。"《尔雅·释丘》："谷者微"，《释文》："微，本又作湄。"《水经·漾水注》引《尔雅》郭景纯注云："微，水边通谷也。"眉与湄、微皆指水边的通谷或崖岸[17]。故"眉田"就是河谷台地。夨给予散的土地在瀗水河谷，所以谓之"眉"。这种地貌与汧水河谷正同，汧水两岸均为河谷台地。

如果上述说法不误，那么夨国在汧水流域的今千阳、陇县、宝鸡县一带。而散居其东，在今宝鸡县、凤翔县汧、渭二水相会之地。井可能在散、夨之东北，而文献所记之西虢则应在今虢镇、阳平一带。

在结束本文之前，有必要强调的是，陇县南坡和宝鸡县贾村发现的夨国铜器，无论就其器形、纹饰还是铭文字体、体例，和我们常见的宗周、岐周、成周一带所出的铜器是相当一致的。商周之际，陇东地区小国甚多，夨国处于汧陇咽喉要道，与周民族及甘青一带少数民族应该有着频繁的往来。认真研究古夨国的历史，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

①⑧⑯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② 唐兰：《𫊸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第1期。
③ 郭宝钧：《浚县辛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
④ 《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三十九·三。
⑤ 未见著录，《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一书中提及此器。
⑥ 《十二家吉金图录》居四·五。
⑦ 《周金文存》五·一八。
⑨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
⑩ 同④十九·二十五·二。
⑪ 同④十九·二十一·二。
⑫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⑬ 同④十八·三十七·六。
⑭ 《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卷二·四。
⑮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8期。
⑰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九册。

摘自《文物》1982年第2期

夨则为异姓。）

由1、2、3、4、5、10项可知夨早在西周初期已称王，王号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夨为周人同姓，同姓诸侯和周天子并称王，而且就在岐周近畿，这种现象很值得注意。当然，也不排除夨国为异姓诸侯国，西周时异姓诸侯称王的尚有徐偃王（见《穆天子传》）、盠王（见彧簋）等。

由9、11两项得知，相距百余里的陇县南坡和宝鸡市斗鸡台两个西周墓地所出的铜当卢，无论器型还是铭文体例风格都极其相近，又均为西周早期器，两地之间应该有密切关系。

由6、10两项可知，夨国与散国、夨国与奠姜（姜姓奠国）为联姻之国。

由第5项知西周晚期夨国和散国因土地相涉之事，经田官实地踏勘，在夨王豆新宫中宣誓立约。这是两国关系及西周晚期土地制度的重要反映。

第9、10两项材料，即陇县南坡、宝鸡县贾村的考古发现，给我们勾勒了古夨国比较确切的地望范围，以及古夨国发展的趋势。陇县南坡西周墓地的出土器物均属武成之际。"夨中"应该是氏名，和夨王应该有密切关系。"夨中"戈和三件"夨"字当卢分别出在两座墓中，可以表明这片墓地就是夨部族的墓地。夨器在陇县南坡的发现，说明夨国早在商末周初就活动在汧陇河谷台地。此地为群山环绕，境内河流纵横，宜于农牧。夨部族在汧陇一带的遗存不止南坡一地，他们的活动情况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现来说明。

汧水向东南出冯家山，河道顿时开阔，进入塬区。贾村塬北倚冯家山，南临渭水，东北有汧河与凤翔塬阻隔，西边又濒金陵河，南北长约50华里，东西宽约20华里。三面临河一面靠山的贾村塬在古代是一处理想居址。宝鸡县贾村公社所属贾村、上官村、灵陇村等地西周居址和墓地的发现，尤其是夨王簋盖的出土和大面积建筑遗迹的存在，可以说明这里曾是西周晚期夨国活动的重要地区。从贾村塬区，退可入居汧陇山区，出可逾汧水而争岐雍之地，夨国的势力就是顺着汧水向东南逐渐发展的。夨国比较确切的地望应在今陇县、千阳、宝鸡县贾村一带。汧水是流经古夨国境内最主要的一条河流。

《陕西金石志》云散氏盘在清乾隆初年出土于凤翔；《金文分域编》言夨王尊、散伯簋也出土于凤翔；明、清之际，凤翔为府治所在，今千阳、陇县、宝鸡市区，宝鸡县、岐山、扶风、凤翔诸县，清时均为凤翔府所辖。这些重器出土地点与我们发掘的夨器出土地点大体相合，应非偶然。

**四　关于散国方位的推测**

陇县南坡、宝鸡县贾村夨国铜器的发现，大体确定了夨国的地望。与夨国毗邻的散国、井国的大体地望也可由此推测。

散氏盘铭所记地理，特别是其中的水名，是探讨夨、井、散三国地望的一条重要线索。铭曰："用夨𢦔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瀗（瀗）涉㠯（以）南至于大沽，一弄。㠯陟，二弄，至于边柳。遑（復）涉瀗，陟雩叡（徂）䢅𨻰……"其中两次提及涉瀗，瀗有可能就是流经夨国境内的汧水。汧、瀗古为同韵声近，可以通假。故涉瀗即渡过汧水。"自瀗涉㠯（以）南至于大沽，一弄。"这是说自瀗水向南到大沽为一条田界，这里是以瀗水为界，故言涉，其南疆以大沽为界。下一句郭沫若同志已指出："㠯陟，当断句，㠯读为已，陟言自大沽折而北上，北地高，故言陟。"[16]"边柳"，当指夨、散二国边界上的标志——柳树。"遑(復)涉瀗，陟雩叡（徂）䢅𨻰"，是说又沿着瀗水北上雩地到䢅𨻰地。此处仍以瀗水为界，故言涉。这段文字暗示两点：一是地势北高南低，二是瀗水的流向是自北而南。汧水在宝鸡县贾村塬以东正是自北而南，入于渭水，流域地势北高南低。

# 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

陕西周原考古队

## 一、云塘出土铜器

1976年1月，扶风县黄堆公社云塘生产队挖土积肥时发现西周窖藏一处，出土西周铜器九件，计：勺两件，壶盖一件，盨五件，盨盖一件。

伯公父勺　二件（76FYH1：8、9）。形制、大小、纹饰均相同（图版叁，1）。通柄长19.1、口径9.1厘米。勺身椭圆，颈饰变形蝉纹和云纹（图四），圈足饰重环纹。柄部呈圭形，后端饰夔龙纹（图五），前端连接勺部处下折呈弧形，背面镂孔，正面有铭文，两器铭文连读。每件器物铭文三行，各十四字，共二十八字（图一三）：

白（伯）公父乍（作）金
爵，用献，用
酌，用享，用孝
（以上76FYH1：8）
于朕皇考，用
祈眉寿，子
孙永宝用者。
（以上76FYH1：9）

此器自铭为爵，而实为勺。相同类型的器物，1960年扶风庄白大队召陈村曾有出土，同时出土的也是两件（见《文物》1972年6期《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

伯公父壶盖　一件（76FYH1：7）。通高10.2、口沿上径13.2、下径10.8厘米（图版叁，2）。盖顶饰夔龙纹（图七），下饰鳞纹，盖沿饰窃曲纹（图六）。口沿有铭文六行，十七字，其中重文二（图一四）：

白（伯）公父
乍叔姬
醴壶，
万年子子
孙孙永宝
用。

伯公父盨盖　一件（76FYH1：6）。通高7.9、口径23.4×15.5厘米（图版叁，3）。口沿饰重环纹（图八），上为瓦纹，盖顶（图九）及足部饰夔龙纹。盖内有铭文二行，十三字，其中重文二（图一五）：

白（伯）公父乍旅盨，
子子孙孙永宝用。

重环纹盨　一件（76FYH1：5）。通高19、口径23.2×15.6厘米（图版叁，4）。此盨形制、纹饰、大小与白公父盨盖均相同，时代应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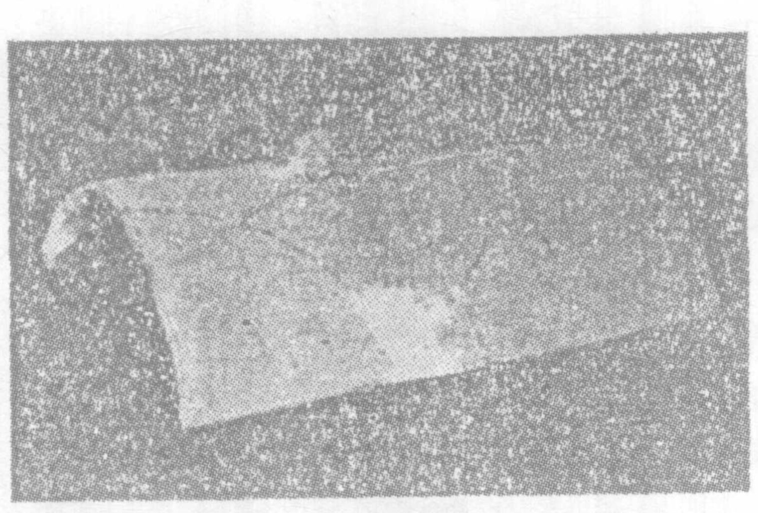
白公父器过去曾有出土。《攈古录》卷二之二著录有伯公父盂，铭文是："白（伯）公父乍（作）旅盂，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与这批铜器中的白公父当为一人。

伯多父盨　四件（76FYH1：1、2、3、4）。形制、纹饰、大小均相同（图版肆）。通高22、口径26×28厘米。盖沿、盖顶、口沿及圈足均饰窃曲纹（图一〇、一一）。底盖均有铭文，铭文皆两行，十字（图一六）：

白（伯）多父乍旅
盨，其永宝用。

伯多父器曾见于著录。《小校经阁金文》卷九第三十一页有伯多父簋，铭文是："伯多父乍成姬多女□□，其永宝用享"，与这批伯多父器当为一人所作。

这批铜器的时代，应属于西周后期。从形制、花纹及铭文字体观察，伯公父器的时代应稍早于伯多父器。



图一　庄白出土西周板瓦

## 二、庄白二号窖藏出土铜器

1976年12月25日，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生产队平整土地时，在村西北土壕断崖上发现了西周铜器窖藏一处（图版伍，1）。当日由周原考古队进行了发掘，编号为庄白二号窖藏（76FZH2）。窖穴呈梯形，口径96×60厘米、底径80×56、深98厘米，并打破了一个西周晚期灰坑。窖穴中填以五花土，铜器放置草率（图二、三），计有甗、匜、盨、簠、毁各一件。窖穴往北10米处，有一个大灰坑，其中发现大量西周板瓦（图一），说明附近有大型的西周建筑遗址。

㚸姒簠　一件（76FZH2：1）。通高8.7、腹深5.6、口径24.3×28.4厘米。口沿下有一道弦纹，两侧有纽，方圈足（图版伍，2）。器底有铭文三行，十三字，其中重文二（图一七）：

㚸姒乍旅
簠，其子子孙孙
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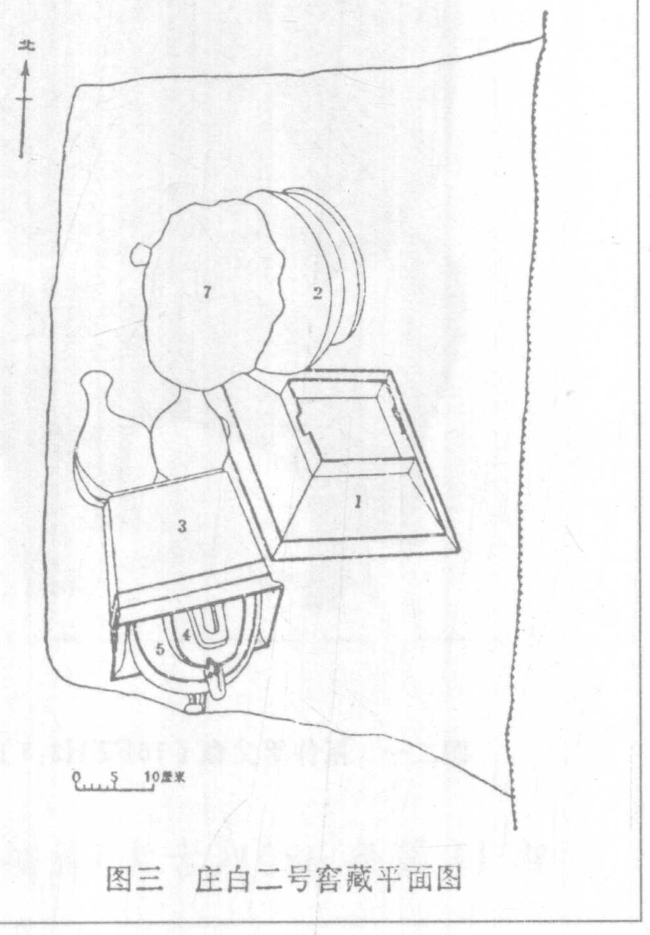
𡿨仲雩父方甗　一件（76FZH2：3）。腹围88、腹深30.7、口径23.1×30.4厘米。直耳，方腹，四足略呈马蹄形（图二一），口沿下有二道弦纹。足上部有四个目纹。腹内有铭文二行，七字（图二四）：

𡿨中（仲）雩父
乍旅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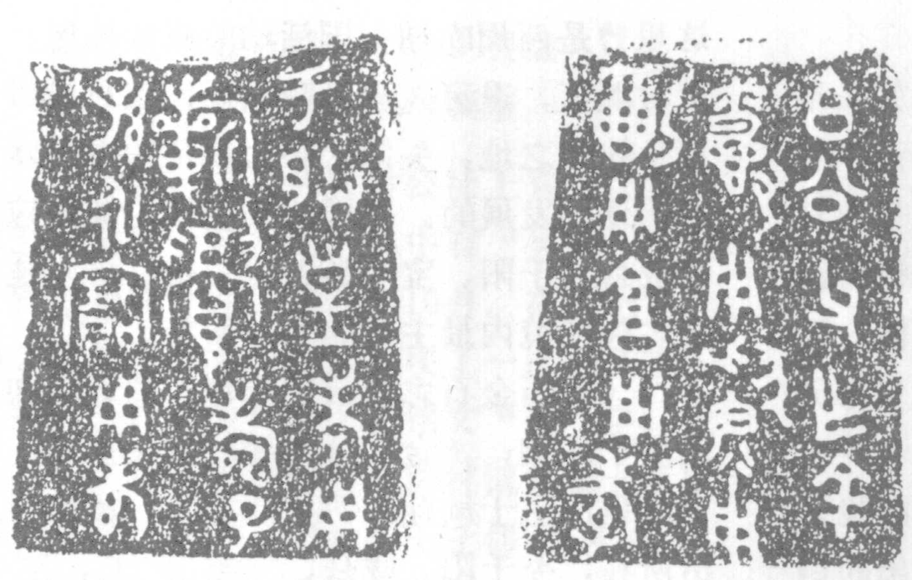
仲太师盨　一件（76FZH2：5）。高12.5、腹深7.5、口径17.5×22.5厘米。腹微




图二　庄白二号窖藏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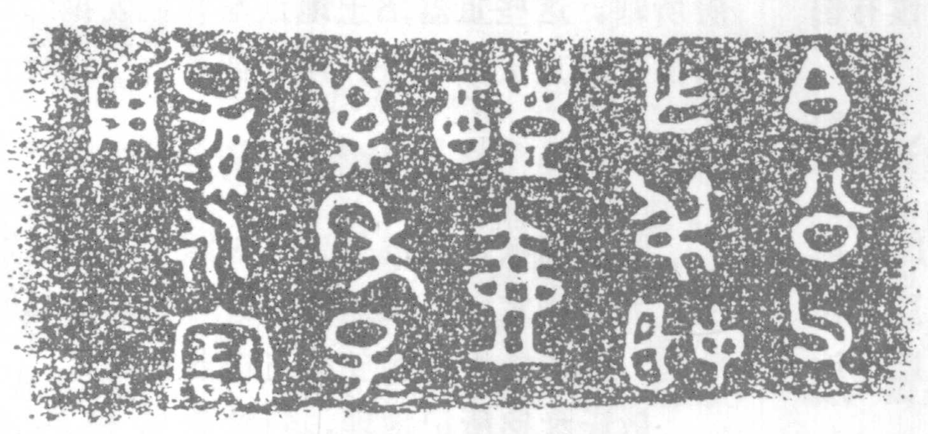

图三　庄白二号窖藏平面图



图一三　伯公父勺（76 FYH 1,8,9）铭文（原大）



图一七　宊𡚱簋（76 FZH2:1）铭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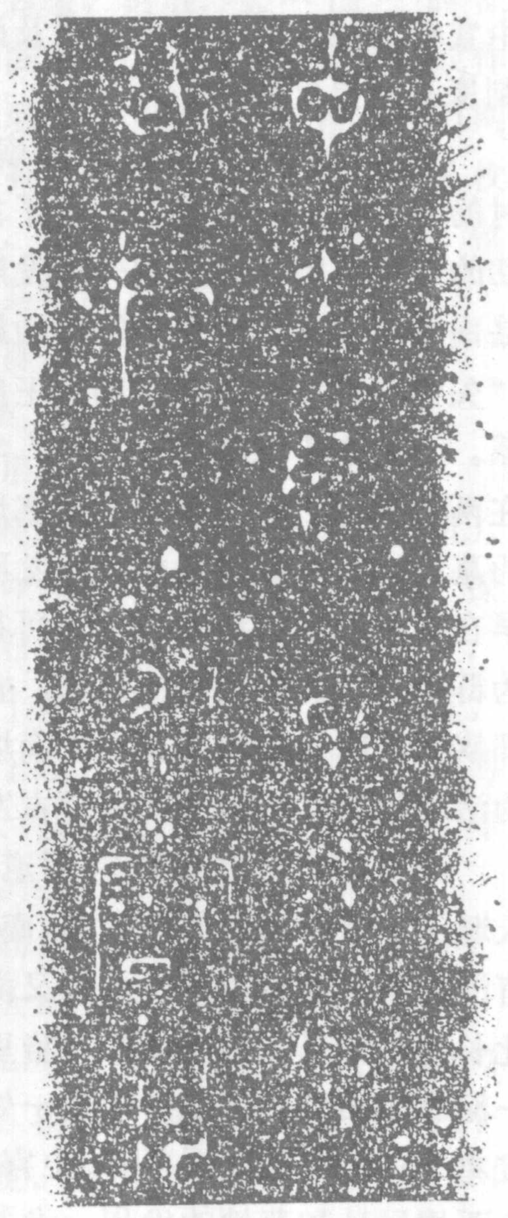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伯公父壶盖（76 FYH 1,7）铭文（原大）



图一五　伯公父簠（76 FYH 1,6）铭文（原大）



图一六　伯多父簠（76 FYH 1,3）铭文（原大）



图一八　仲太师簠（76 FZH 2,5）铭文（原大）

鼓，附耳，圈足，下有四个小柱足（图版伍，3）。口沿饰重环纹（图一二），下为瓦纹。底内有铭文两行，十二字（图一八）：

中（仲）太师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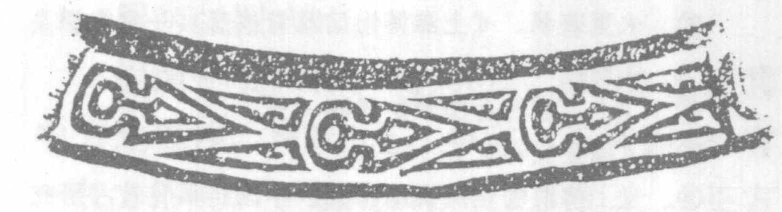
其旅□，永保用。

重环纹匜　一件（76FZH2：4）。通高14、腹深7.5、口径12×4厘米（图一九）。四足，兽首鋬。口沿饰重环纹（图二〇），下为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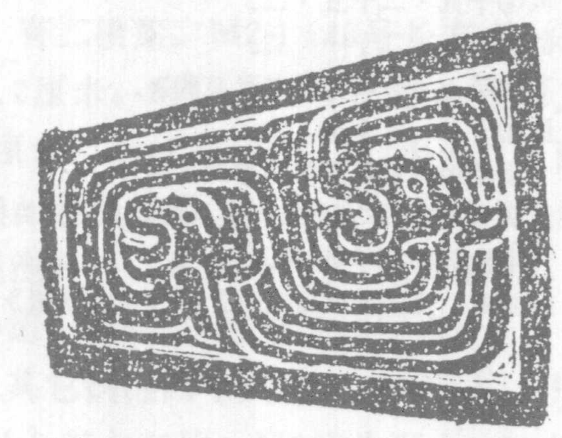
窃曲纹簋　一件（76FZH2：2）。通高20.1、腹深12、口径22厘米（图二二）。圆腹外鼓，两兽首耳。盖及口沿饰窃曲纹（图二三）和瓦纹。

庄白二号窖藏中出土的铜器，大部分属于西周晚期，窖藏的埋藏时代，也应为西周晚期。

岐邑是周王室的老家，王臣多居之。云塘和庄白二号窖藏铜器的发现，为研究西周的历史和王臣、贵族聚居岐周的状况提供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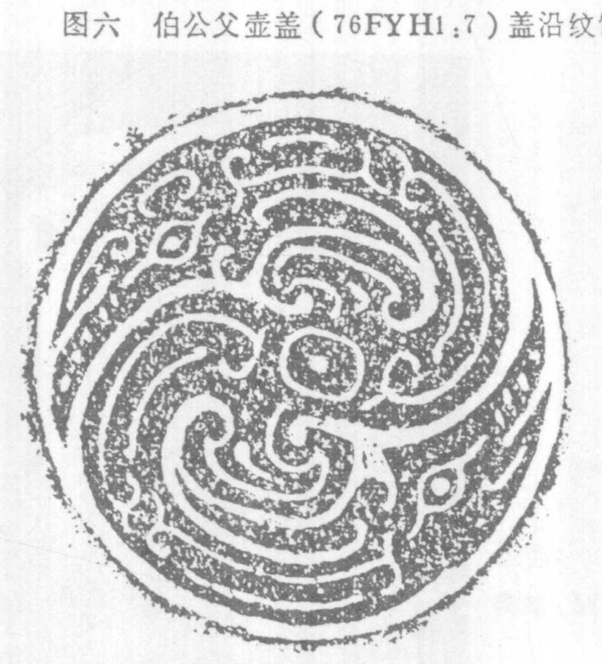
图四　伯公父勺（76FYH1：9）颈部纹饰



图五　伯公父勺（76FYH1：8）柄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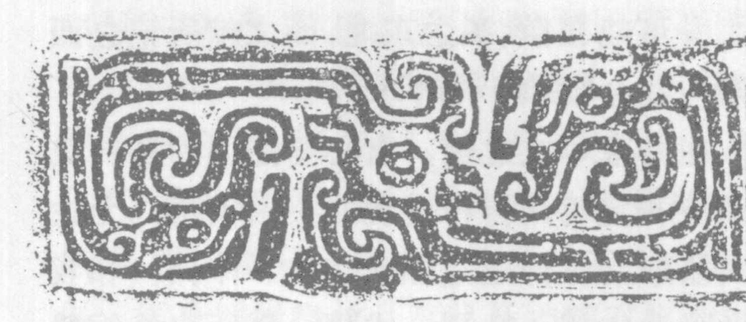
图六　伯公父壶盖（76FYH1：7）盖沿纹饰



图七　伯公父壶盖（76FYH1：7）盖顶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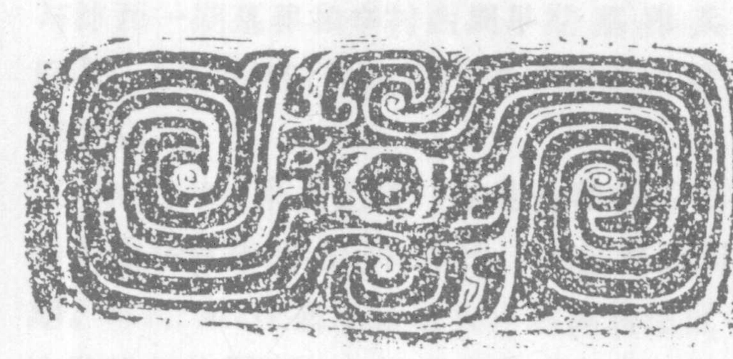
图八　伯公父簠盖（76FYH1：6）盖沿纹饰



图九　伯公父簠盖（76FYH1：6）盖顶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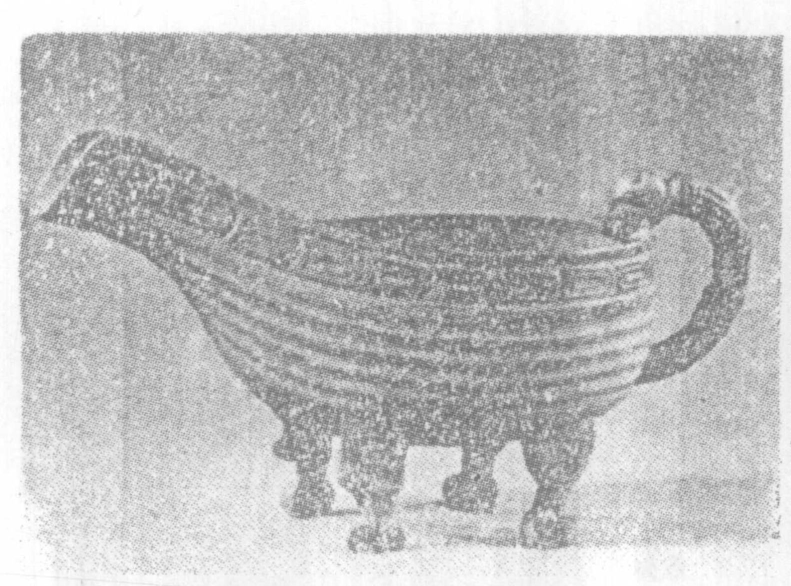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伯多父簠（76FYH1：4）盖沿纹饰



图一一　伯多父簠（76FYH1：4）盖顶纹饰



图一二　仲太师簠（76FZH2：5）颈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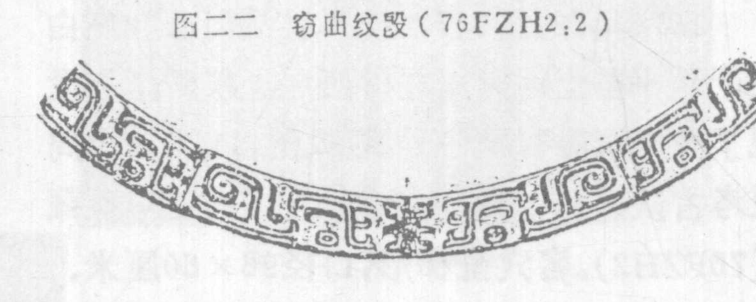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重环纹匜（76FZH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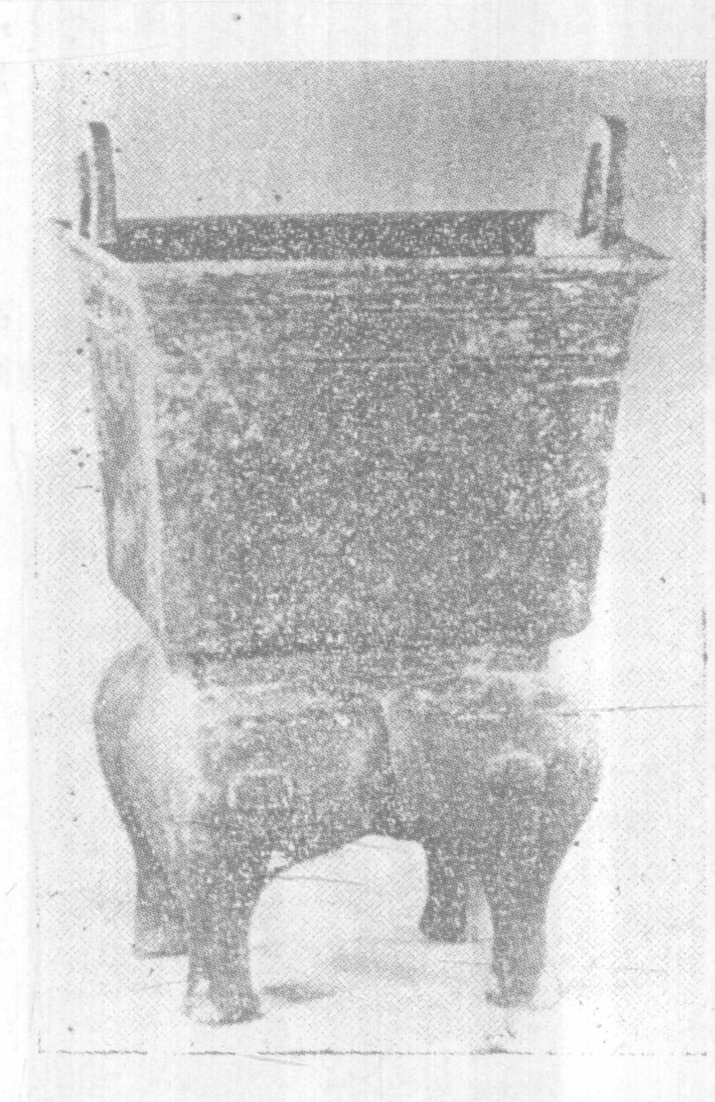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窃曲纹簋（76FZ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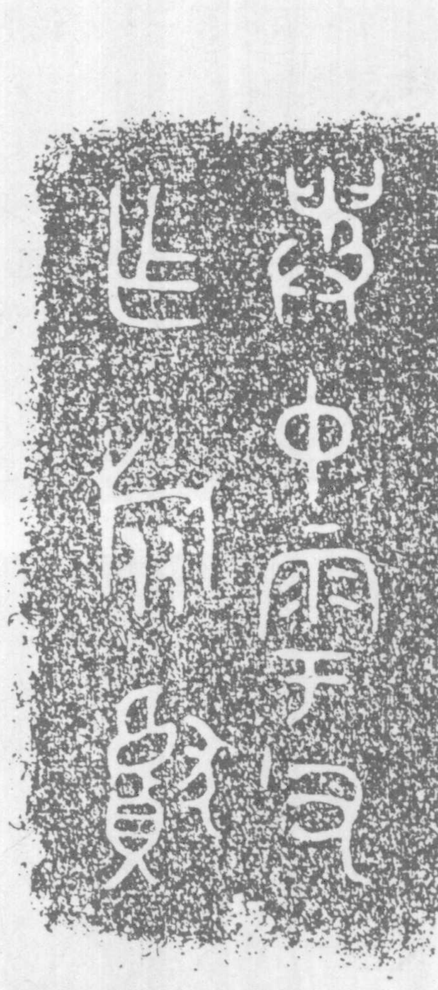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重环纹匜（76FZH2：4）口沿纹饰



图二三　窃曲纹簋（76FZH2：2）口沿纹饰



图二一　□仲孚父甗（76FZH2：3）



图二四　□仲孚父甗铭文（原大）

摘自《文物》1978年第11期

# 1984年沣西大原村西周墓地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

大原村在陕西省长安县沣西乡张家坡村西南一里许，属西周丰镐遗址范围。张家坡和大原村之间，地势较高，是当地人称为"郿坞岭"的一部分，西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分布比较密集。这一带经过钻探，发现西周墓葬1500多座。1984年下半年，我队在此进行发掘，发掘地点西南距大原村约500米，北距张家坡村约300米，其西紧靠着大原村通向张家坡的土路。发掘面积大约为1000平方米。发掘到西周墓葬十八座，车马坑和马坑各一座。现将较为典型的四座墓报道如下：

一、M 315　长方形竖穴墓。墓底略大于墓口，墓口长3.85、宽2.8米，墓底长4、宽3米，墓深5.2米。方向5度。墓室四面均有夯土二层台。二层台高0.72米，台面东、西两面宽约0.6米，南、北两面宽约0.5米。从板灰痕迹可知墓内有一椁一棺。椁长3.06、宽1.8米。棺长2.24、宽0.98米。棺的位置较明显地处于椁室的偏北部。由于墓内填土挤压，棺的东、西两面侧板向内倾斜，残存高度0.2米，但从西面侧板残存的宽度推算，原来棺高至少在0.4米以上。墓内填土为五花夯土，但结构并不很坚实。该墓东北角与西南角各有一个盗洞。棺内人骨已被完全扰乱，故葬式不明。墓内随葬品大部分已被盗走，仅在东、西两面二层台上幸存有铜戣、戈、矛及釉陶豆盘各一件，此外，在残釉陶豆北侧及椁室的西南角上各发现一片长约0.5、宽约0.3米的漆器痕迹。在清理盗洞的过程中，在西南角盗洞内发现有一具被扰动了的兽骨架，推测原是墓内填土中的殉牲；在东北角盗洞内发现一件陶鬲以及另外几件器物，估计它们也是此墓的随葬品。下面仅介绍此墓出土的一件铜簋和一件陶鬲。

铜簋（M 315：1）　侈口，圆腹，方座，腹部有两个牺耳，耳下有小珥。腹上部有两个半浮雕的兽面，腹两面及方座四面饰夔纹。圈足饰夔纹。腹内底有铭"乍宝尊彝"四字（图一，1）。口径17.6、通高21.5、座长17、宽16、高9.2厘米（图版贰，3）。

陶鬲（M 315：01）　夹砂灰陶。敞口，平窄沿，短颈，裆形裆，锥状足。颈部素面，腹及足部饰横向细绳纹。器表有烟炱。口径13.5、高13厘米（图版壹，2）。

二、M 304　长方形竖穴墓。墓口小于墓底，整个墓圹如覆斗状。墓口长4.06、宽2.6米，墓底长4.5、宽3米，深6.94米。方向7度。墓室四周有二层台，台高1.04米；东、西两面台面较窄，约0.2—0.3米；南、北两面台面较宽，约0.5—0.6米。墓内有一椁一棺。椁长3.3、宽2.4米。棺长2.54、宽1.56、残高0.24米。棺的位置处于椁室的偏北部。墓内填土为五花夯土。在墓圹西北角距墓口0.9米处的填土内随葬陶器九件。这些陶器口部向上，密集地陈放一起。墓的南、北两头各有一个盗洞。墓主骨架被盗扰无存。墓内随葬品估计多数被盗，所余器物位置也有不少已被扰动。现存器物多数放在棺内，计有铜壶盖、釉陶器、陶鬲及牙饰、铜鱼、玉饰等；少数器物放在西面二层台上，计有一件缺失三足的铜鼎及一件缺少器身的铜盉盖。此外，在盗洞内还发现铜块若干（图版壹，3）。

现将此墓的铜、陶容器重点介绍如下：

铜鼎（M 304：1）　出土时三足残缺。口



图一　铭文拓东
1.铜毁(M 315:1)　2.铜鼎(M:304:1)　3.铜盉盖(M 304:21)　4.铜壶盖（M 304:2）

微敛，平窄沿，圆腹，圜底，腹上部有一周凸起的弦纹。腹内有铭文二行六字(图一，2)。

师晋父
乍鼎彝

器经修复三足后高约13、口径12.5厘米(图版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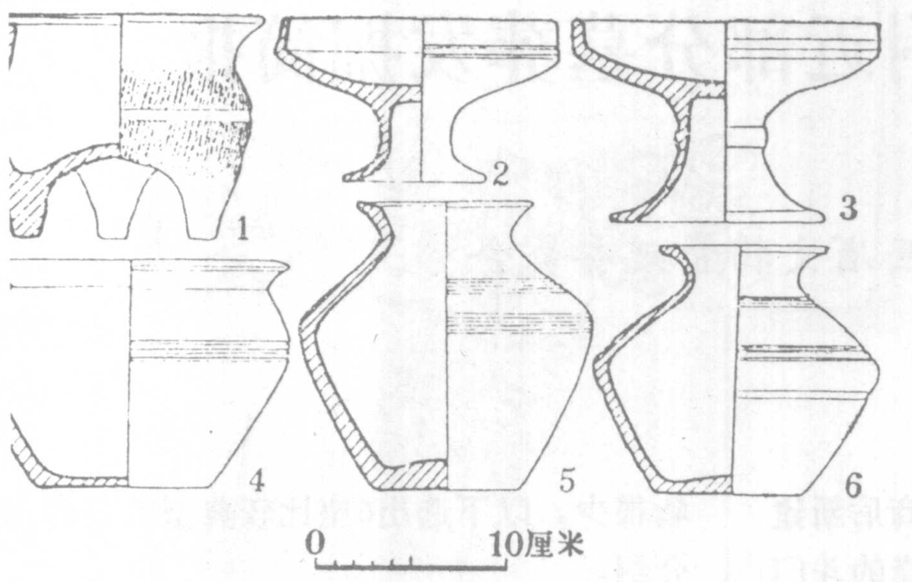
铜壶盖(M 304:2)　长方形，子母口，盖顶有空心长方形纽。盖上饰一周连体回纹。盖内有铭文四行二十八字(图一，4)。由于壶盖出土时有残缺，铭文有数字缺损。第三行第一字残存上半部白字。

佳□月初吉庚寅
王(在)□父宫易㚔
□□束素丝束对
扬□(王)休用乍歘壶

壶盖的子口长12.3、宽8.1、通高13厘米(图版贰，6)。

铜盉盖(M 304:21)　圆穹形。顶部有环状纽，一侧有一小环，上附一节残链。盖缘有一周鸟纹。盖内有铭文五行五十一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图一，3)。

佳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



图二　M 304 出土陶器
1.鬲(06)　2、3.豆(04、07)　4.盂(03)　5、6.罐(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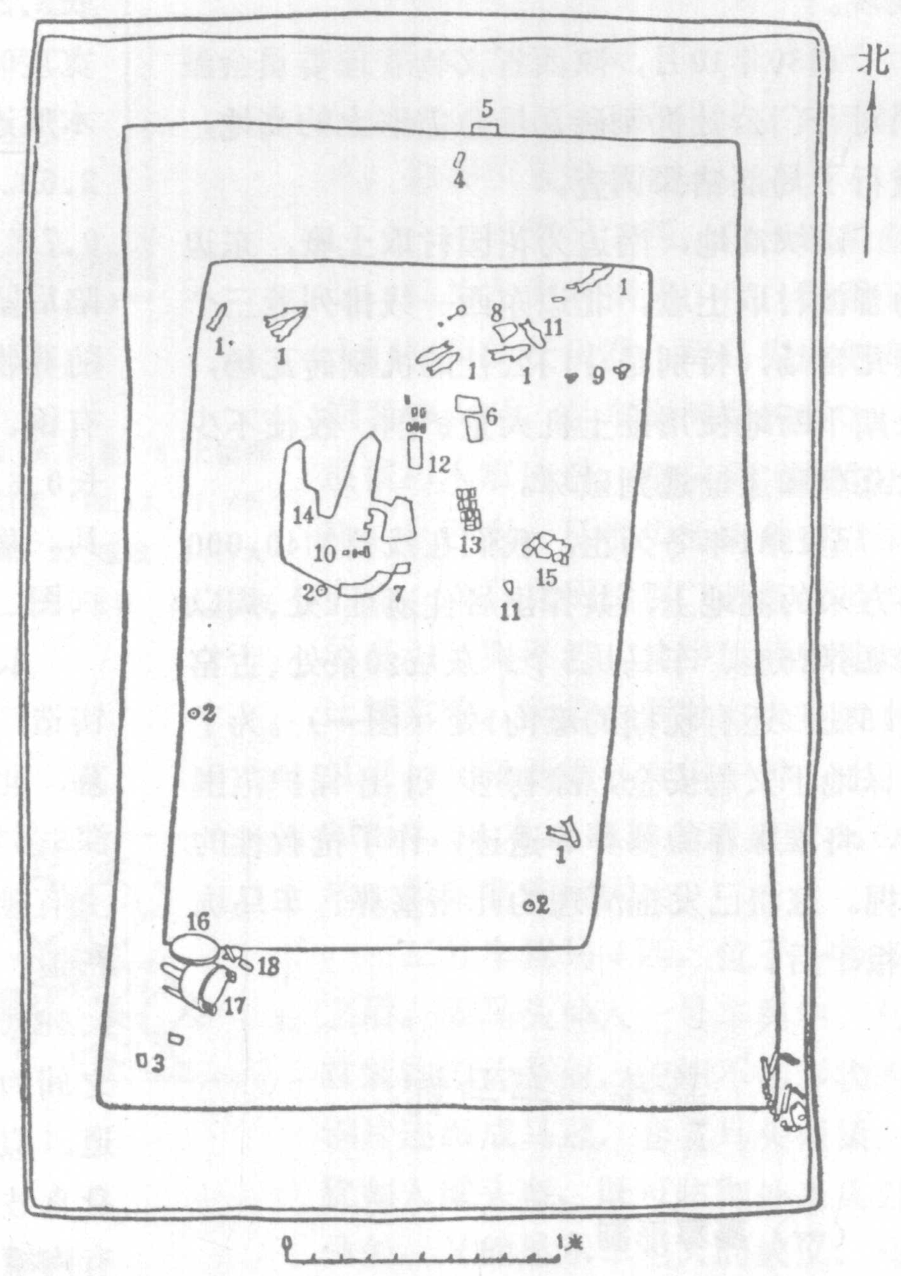
王在鲁乡即邦君者医正
有嗣大射义蔑歷眔于王
逨义易贝十朋对扬王休用
乍宝隮盉子＝孙其永宝

盉盖直径18.8、通高7厘米（图版贰，1)。

此墓所出的陶器有鬲、豆、盂、罐4种。陶鬲为宽沿、曲颈，浅腹，弧形裆，柱状足，腹饰绳纹，中间隔一条弦纹(图二，1)。豆有二式，一种浅盘，豆柄中部有凸棱（图二，3)，另一种豆柄较矮且无凸棱（图二，2)。盂为敞口斜沿，折肩，折肩处有几条弦纹(图二，4)。罐均为小口折肩弦纹罐(图二，5、6)。这几式陶器都是沣西地区西周晚期墓中常见的器形。

此墓所出三件铜器均有铭文，而作器者各异，究竟谁是该墓主人，难以确定。壶铭王锡作器者素丝等物，盉铭王在鲁行大射之礼，作器者蔑磿于王，并受王所锡之贝。这对研究西周时期的贡锡制度和大射礼或可有所参考。

三、M301　长方形竖穴墓。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壁整齐而近垂直。墓口距地面深1.1米，长4.3、宽2.94米，墓底长4.18、宽2.9米。方向1度。墓室四周有二层台，宽0.3—0.4米。墓内有一椁一棺。椁长3.66、宽2.36、高1.2米。椁板灰痕宽0.25—0.3米。椁顶板由十五块东西向放置的长木板南北拼接而成；椁侧板顺着二层台四壁方向上、下叠砌；椁底板则为南北向排列。棺长2.56、宽1.66、高0.44米。棺外表涂以硃红。墓内填土为黄夯土。在墓的近西壁距墓口深2.6米的填土中发现有一堆散乱的羊骨，应为祭食遗迹。在墓的东南角距墓口深约5.3米处发现一具狗骨架，狗头朝南，应即殉牲遗迹。墓的东、南、西、北四面均有盗洞，共五个，而且有打破关系，表明此墓经过不止一次的盗扰。墓内大部分随葬品都被盗走，墓主骨架也被拖乱，在盗洞中发现人头骨一个，估计是墓主人的头骨。残存的随葬品有的也已被移动了位置。现存随葬品出土位置，椁顶板上有几条铜鱼、石鱼及砺石等物；棺顶板上有山字形铜棺饰和十数条铜鱼、一件铜铃及两组玉饰等；椁的西南角近棺旁有一铜鼎及一铜毁盖(图版壹，4；图三)。现将随葬器物摘要介绍如下：



图三　M301 平面图
1.铜鱼　2.蚌片　3.残石鱼　4.蚌片　5.砺石　6.玉斧　7.玉饰　8.铜铃　9.兽面铜泡　10.碎玉片　11.玉圭　12.玉饰　13.玉饰　14.铜棺饰　15.残铜片　16.铜毁盖　17.铜鼎　18.石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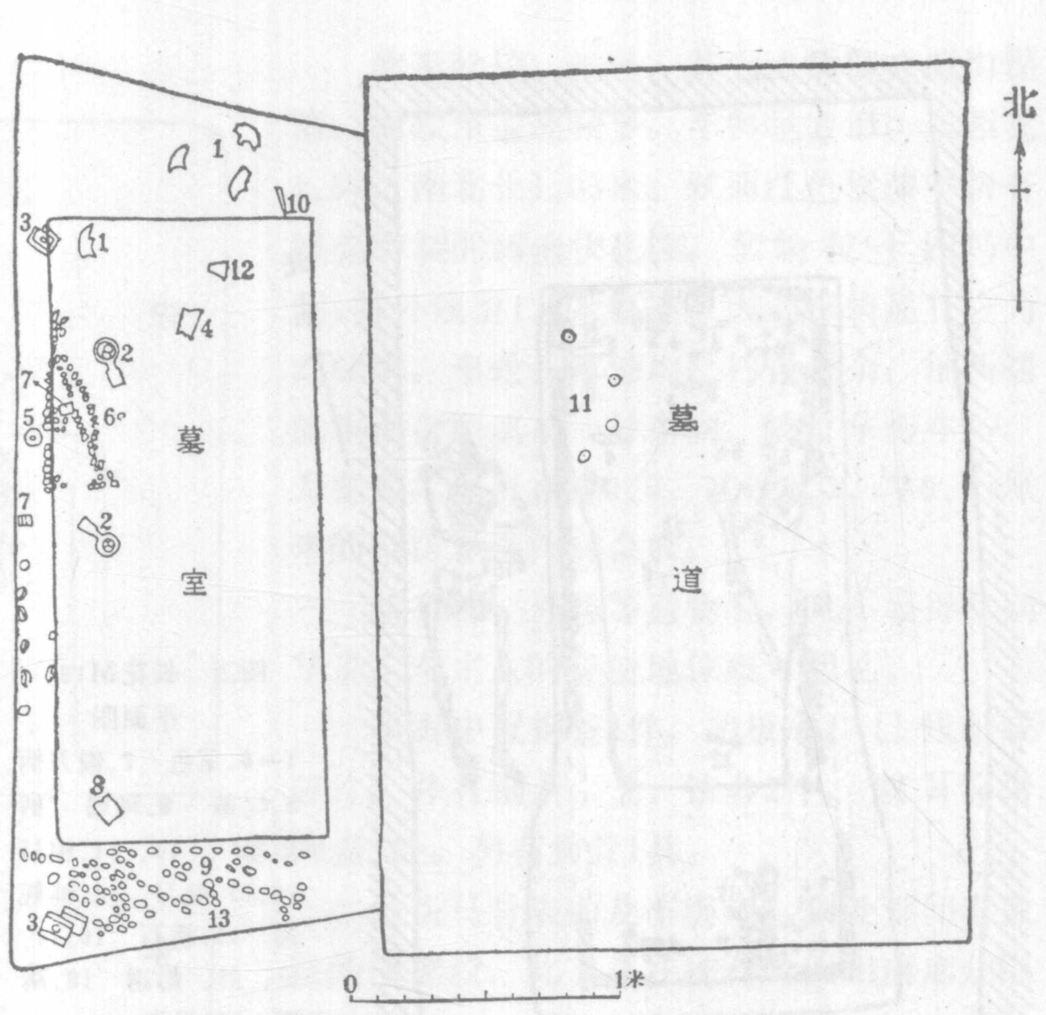
铜鼎(M 301:17)　侈口、窄唇，双立耳，圆腹，圜底，三足中空如半个弧管。通身素面。腹外底有凸起的三角形铸痕。口径14.5、通高11.8厘米(图版贰，2)

铜毁盖(M 301:16)　状如复碗。盖把细短中空。盖表饰瓦纹，盖沿饰重环纹。口径15.5、通高4.9厘米(图版贰，4)。

玉饰(M 301:12)　由一块已残的长方形玉片和约二十片较小的玉片组成。全长约24、宽约4厘米。从未被扰乱的部分观察，小玉片紧靠着长方形大玉片的一端，成三行排列。

玉饰(M 301:13)　由数十片小玉片组成，分上下两层放置。上层玉片全长15.3、宽3.8—5.8厘米(图版壹，1)。

铜棺饰(M 301:14)　由厚仅0.1厘米的铜片制成。平面形近“山”字。下部较宽大，近长方形，上部向外伸出三道剑形支叉，其中以中间的支叉最长最宽。饰物表面有许多窄道，似可构成一定纹饰。铜饰全长63、宽41厘米(图三，14)。



图四　M309 墓底平面图
1.铜饰　2.铜銮铃　3.铜马镳　4.残铜戈　5.大铜泡　6.小铜泡　7.方铜泡　8.牙牌饰　9.蛤壳　10.玉鱼　11.蚌泡　12.残铜片　13.贝

四、M 309　为洞室墓。整座墓葬可分墓道和墓室两大部分。墓道为口小底大的长方竖穴，口长2.86、宽2.08米，底长3.25、宽2.24米，深2.55米。方向357度。墓道四壁整齐，底部平坦。墓室位于墓道之西侧，由墓道西壁向外掏挖成窑洞状。墓室平面为梯形，东长2.86、西长3.36、宽1.42米。墓室顶部为南高北低的拱形，南高1.94、北高1.64米。墓室底部平坦，比墓道的底部低下0.16米。墓室中部置棺。棺为长方形，长2.3、宽1、残高0.05米。有明显的板灰痕迹。棺底部有0.04米厚的朱砂，棺底外垫有一层草席。墓道填土为黄色花夯土，墓室填土则略为虚松。此墓的墓道南端及墓室的东北部各有一个盗洞。大部分随葬品已被盗走，墓填土内有许多被扰乱了的残碎漆器痕迹及数百枚蛤壳。墓主骨架被扰，且已朽，葬式不明。在棺顶西北部发现有成串的小铜泡及两个銮铃、一个马镳。在墓室南部发现有300余枚贝及两件铜马镳(图四)。

从上面叙述可知，大原村西周墓地延续时间很长，墓葬时代不一，早的可达西周初年，晚的可至西周晚期。M 315所出方座毁近似利毁①，为西周早期铜器常见形式，所出陶鬲近似马王村所出的“田”字鬲②，一般认为这种陶鬲为西周初年或者更早一些的形式。因此，M 315的年代可以认为属于西周初年。M304所出的陶器晚期因素较为明显，因而墓葬年代可定为两周晚期。M 301所出铜鼎及毁盖均为西周晚年流行形式，故年代亦应属于西周晚期。

这次发掘的M 309为洞室墓，这是本年在沣西地区新发现的一种西周墓葬形制，邻近的张家坡也有发现，有的还保存较为完整，其形制与扶风刘家村③所发现的“偏洞墓”颇为近似。不过，刘家的“偏洞墓”年代较早，M 309或与刘家村“偏洞墓”具有渊源关系。西周时期的洞室墓在中原地区并不多见，这次大原村的发现丰富了我们对这个地区西周墓葬的认识。

大原村西周墓地与张家坡村南的土地相邻。张家坡村南也有许多西周墓葬。很可能大原村的西周墓葬与张家坡的西周墓葬原来都属于一片范围较大的墓地。

执笔者　梁星彭　郑文兰

注　释

① 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8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摘自《考古》1986年第11期

#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西周镐京是周武王（姬发）灭商后新建的都城，位于今陕西长安县沣河东岸的斗门镇附近，包括今斗门镇周围十几个自然村落。历经汉、唐迄今两千多年人为和自然的破坏，地面遗迹已无所存，但地下埋藏时有发现。

1980年10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对斗门公社机制砖瓦场急需取土的高地，进行了局部钻探调查。

这块高地，南边为花园村取土壕，东边为普渡村取土壕，北边东西一线排列着三个砖瓦窑场，特别是斗门公社的机制砖瓦场，长期不断地使用推土机大量铲削，致使不少古墓葬和遗址遭到破坏。

至1981年冬为止，我们在残留约40,000平方米的高地上，共探出居住遗址2处、周以前墓葬26座、车马坑5个、灰坑20余处、古窑址15处，还有晚期的壕沟1处（图一）。为了确保地下文物安全，除初步划出保护范围外，将难保存的墓葬等遗迹，作了抢救性的发掘。兹将已发掘清理的几座墓葬、车马坑简报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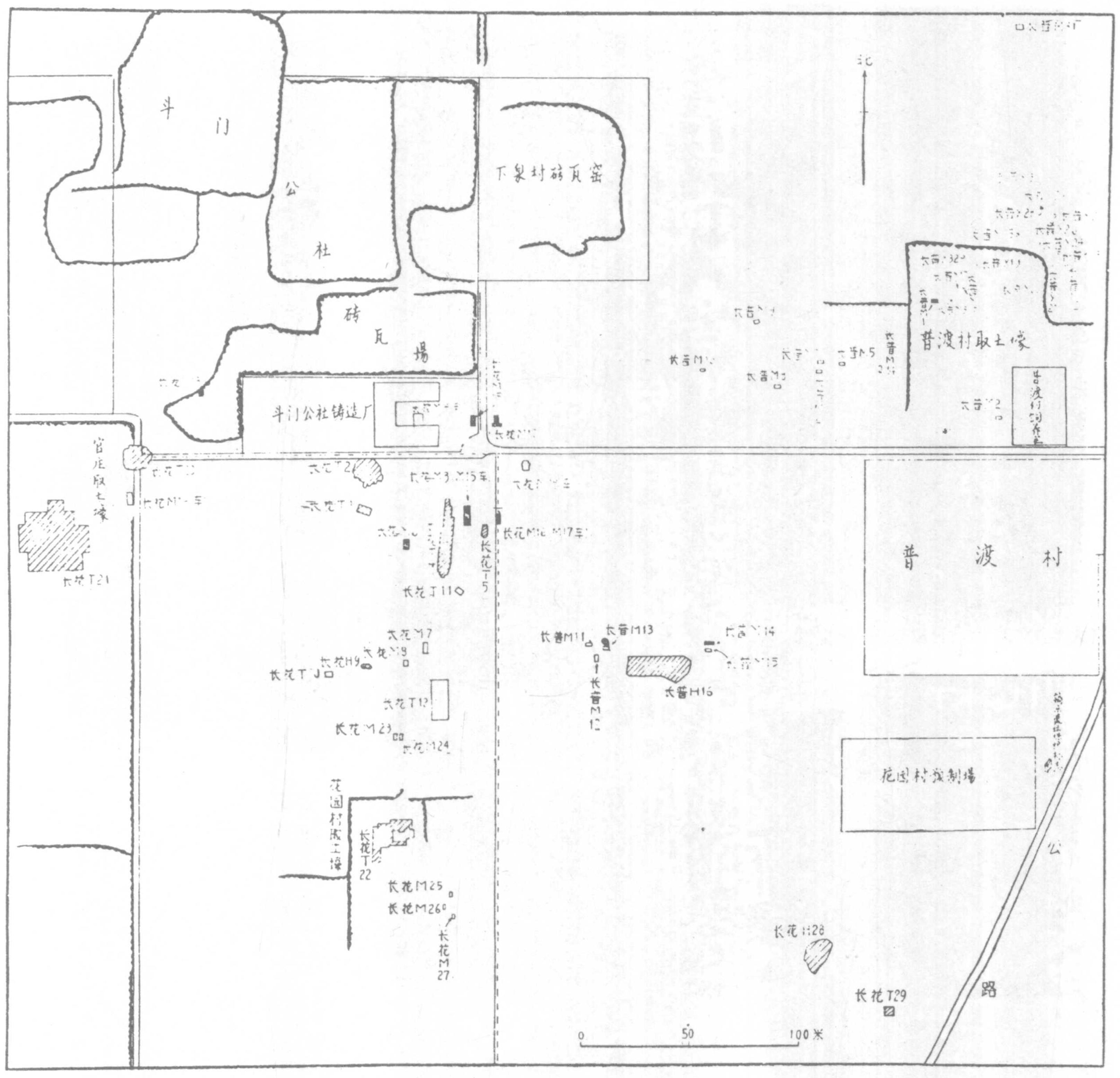
## 一　墓葬、车马坑

### （一）墓葬形制

先后共清理12座墓葬，大小和结构略有不同。部分墓葬或破坏十分严重，或随葬器物很少。以下选出6座比较典型的墓葬，分别介绍。

长普M14：位于普渡村西农田中，为东西向、口小底大的长方形竖穴墓，北偏西92度。墓口长2.85、宽1.46、深4.66米。墓底长3.2、宽1.8米。二层台距墓底高1米，四周宽度0.3—0.42米不等，台上有11根方形棚木痕迹。棺、椁髹漆。从朽木灰迹看，椁长2.62、宽1.2、高0.8米，棺长2、宽0.64、高0.7米。棺椁之间有蒲席痕迹，似为棚木塌陷后坠入的。人骨架头西足东，仰身直肢。随葬物均置于棺外椁内的头顶方向和右侧，有铜、陶、漆器及贝壳、蚌饰等。人骨下有长0.6、宽0.4、深0.3米的腰坑，内有狗骨1具。墓圹填土夯筑较松软，故无明显夯层（图二）。

长花M6：位于花园村之北，斗门公社铸造厂南围墙42米处。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墓，北偏东178度。墓口长3.7、宽1.84—1.9、深5.4米。二层台高0.7、宽0.45—0.6米。台上有棚木痕迹，棚木下有髹漆棺、椁，均已朽毁。根据木迹看，椁长2.55、宽0.9、高0.66米，棺长1.9、宽0.8、高0.66米。棺椁之间的北端，有宽、深各0.14米木灰凹槽一道，似为原葬时的挡板木。棺内人骨1具，仰身直肢，头南足北，长1.6米，已朽。头顶有陶罐2件，胫骨处置陶釜1件。棺椁间南端为长0.9、宽0.3米的头箱，箱内放置质地极为松软的陶器。人体下有长0.5、宽0.42、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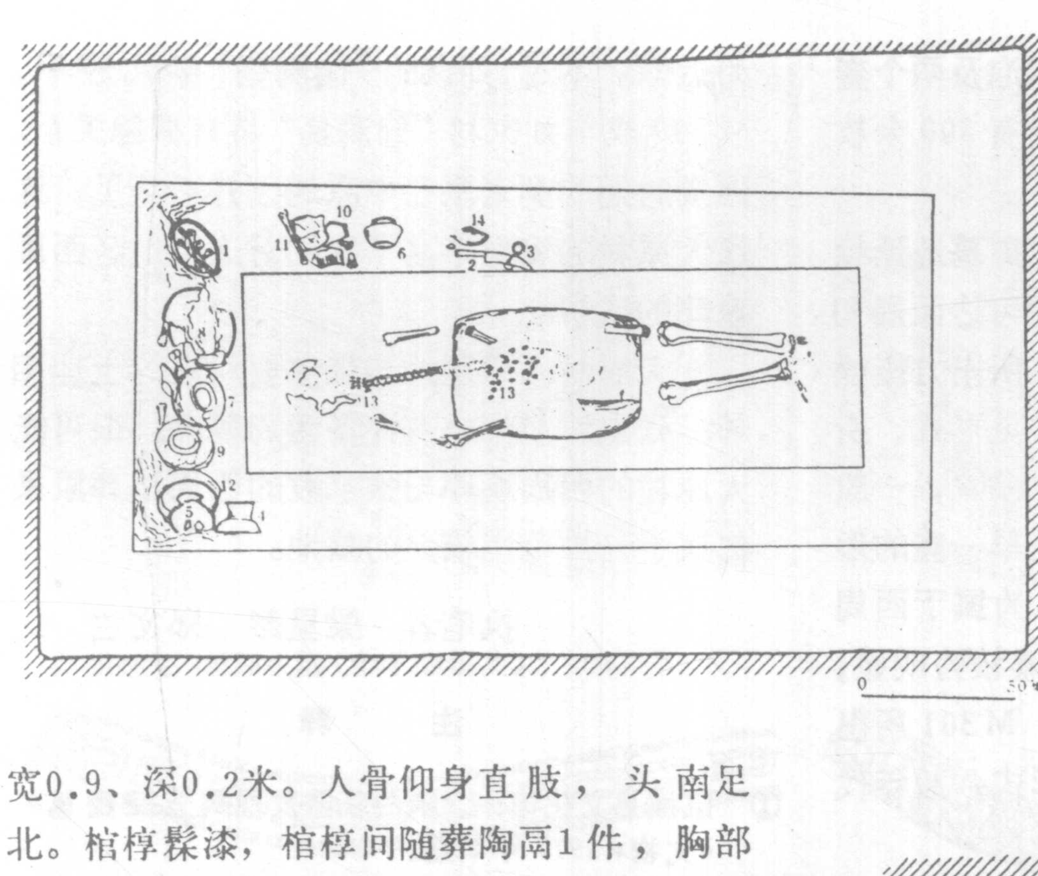



图一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遗址、墓葬分布图

0.4米的腰坑，坑内葬狗骨1具，已朽。墓圹填土夯筑，下部松软，上部较坚实，夯层清晰，厚0.2—0.24米。在墓圹夯土中，发现一具完整的狗骨及一件折沿深腹陶釜（图三）。

长花M13：位于斗门公社机制砖瓦窑场取土壕内，南距该场南围墙13米。因推土机已削去地面表土2.8米，故残深2.6米。长方形竖穴，长2.9、宽1.12米，方向北偏西16度。墓底有高0.7、宽0.4—0.7米的二层台一周。台上东侧有殉葬人骨1具，长1.5米，头北足南。腹部放置砺石1件。骨胳表面印有一层蒲席纹，可能死者是用蒲席卷埋的，上残存朱砂，显系墓主人棺椁髹漆脱落后粘附的。从牙齿及股骨肱骨分析，此殉葬者似为女性或青少年。墓葬曾被盗掘，墓主人骨胳凌乱，棺、椁朽毁无余。盗后遗留的随葬物有铜小刀、玉鱼、玛瑙“柄形器”、陶器片及蚌、贝等（图四、五）。

长普M1：位于普渡村北取土壕内，已挖去3.8米深的土层，仅存棺椁木迹部分。墓为长方竖穴，墓向北偏东176度。长2.5、宽0.9、深0.2米。人骨仰身直肢，头南足北。棺椁髹漆，棺椁间随葬陶鬲1件，胸部置玉鱼2件，右肩侧置玉钺1件。人骨下有长0.72、宽0.32、深0.25米的腰坑，内葬狗骨1具（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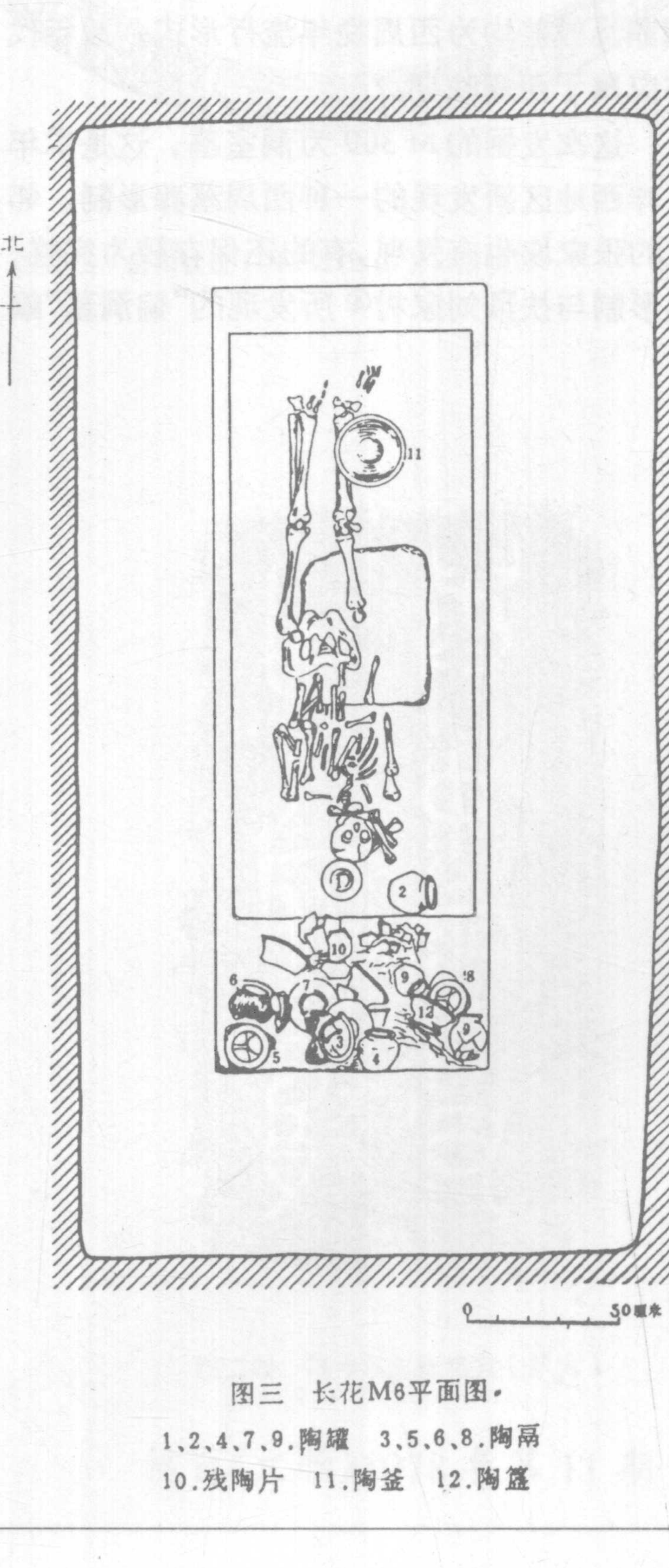


图二　长普M14平面图

1.铜鼎　2.铜刀　3.铜环　4、5.陶豆　6、7、9、12.陶罐　8.陶簋　10、11.陶鬲　13.贝饰　14.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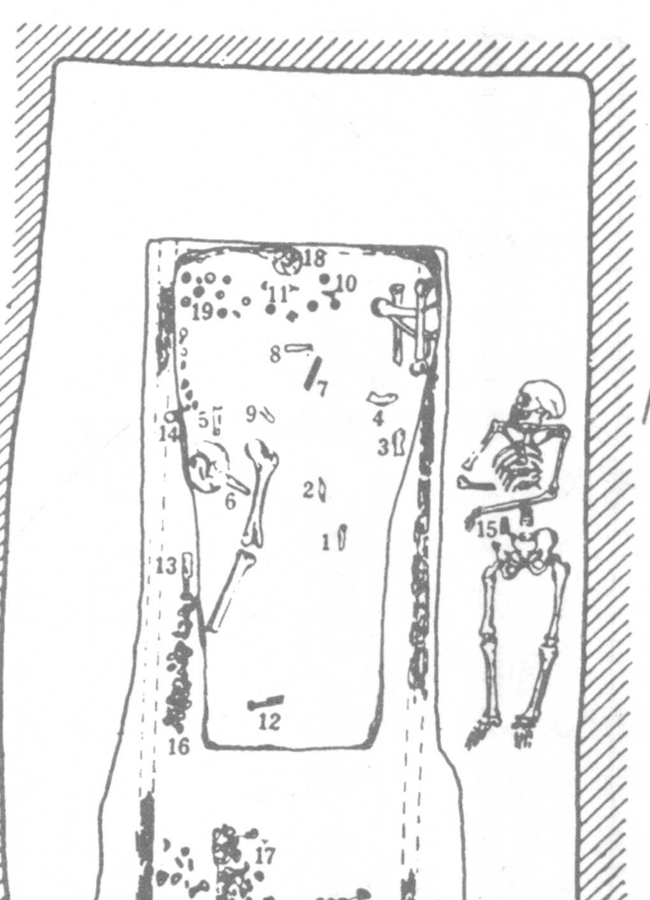
长花M15：位于斗门机制砖瓦窑场取土壕以南8米处，斗门铸造厂大门内北侧。长方形竖穴，南北向，南偏西4度。长3.8、宽2.4、深4.7米。墓底二层台高1、宽0.45米。墓圹正中有髹漆棺椁木迹。人体骨胳已朽毁，但棺椁上之髹漆朱砂，依人体骨胳印出一具头南足北、双足平伸、两臂屈于腹上、长1.7米的人形。棺椁南端为头箱，箱内置青铜器、陶器等随葬物。头顶处置玉琮1枚，玉琮一侧及人体胸、腹部各置玉“柄形器”1件。二层台上散置数枚蚌鱼。人体下有直径0.36、深0.07米的圆形腰坑，坑内葬狗骨1具，基本朽毁，仅余狗齿数枚。墓圹夯层松软，层次不清晰。在填土中发现一具完整的狗骨架（图七、八）。

长花M17：位于长花M15正东8米。正南北向“T”形墓圹，“T”形上横部分东西3.08、南北1.25米，放置头箱，箱内置青铜器、陶器和漆器多件，有的器中放置牛骨。铜、陶器均尚完好，漆器已朽毁，仅残留漆皮小片。“T”形下竖部分为墓室，深3米，底大口小，墓口长3.85、宽2.25米，墓底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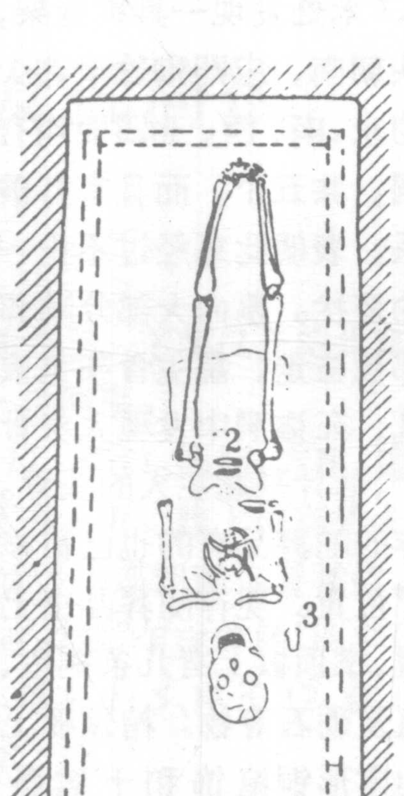
图三　长花M6平面图·

1、2、4、7、9.陶罐　3、5、6、8.陶鬲　10.残陶片　11.陶釜　12.陶簋



图四　长花M13平面图

1—6.玉鱼　7.铜刀柄　8.铜凿　9.玛瑙“柄形器”　10、11.铜钉　12、13.铜刀　14.铜軛饰　15.砺石　16、17.贝、蚌、蛤蜊　18.陶器　19.贝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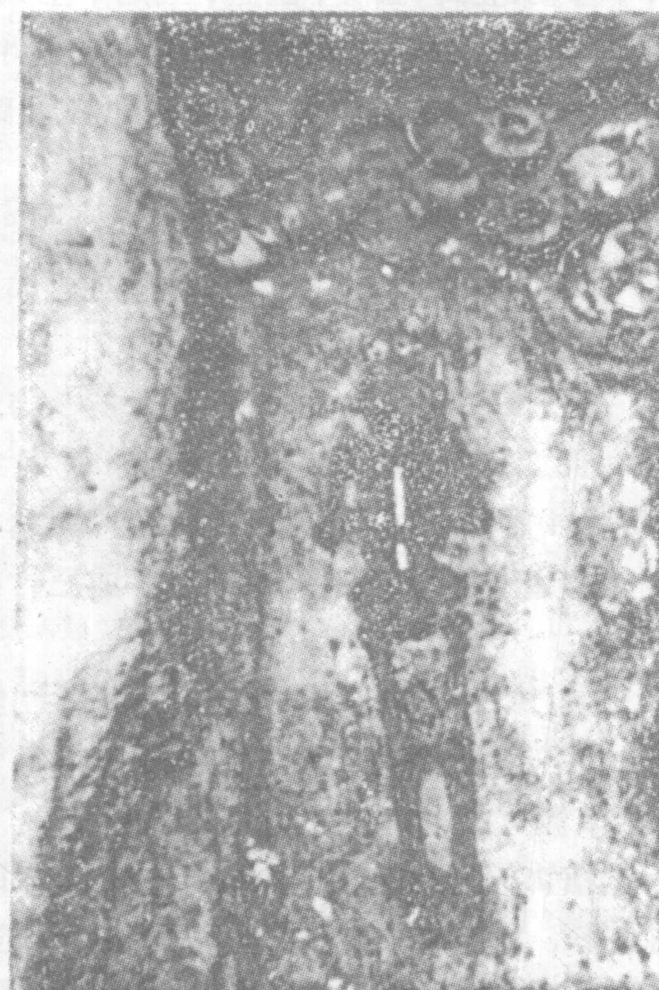


图六　长普M1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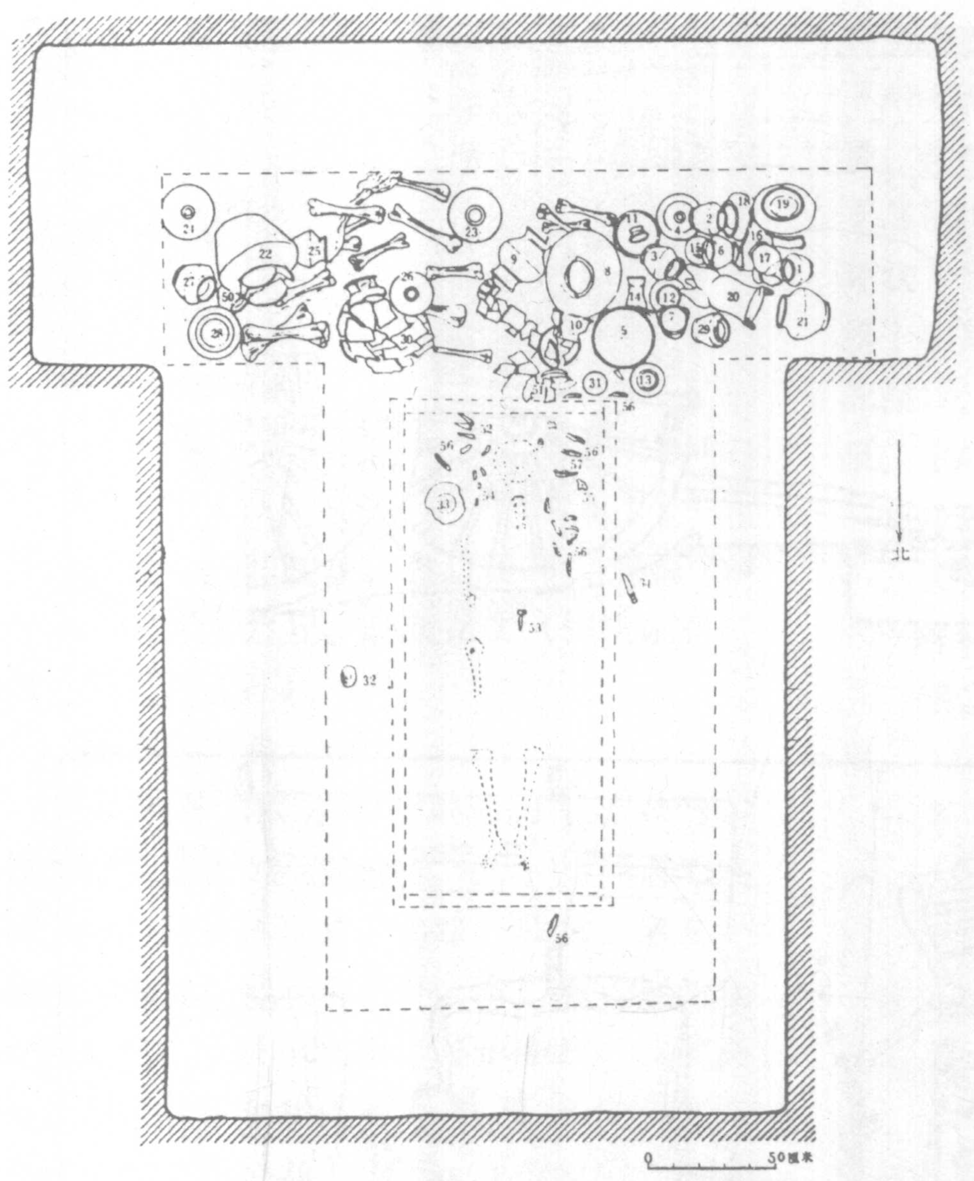
1.陶鬲　2.玉鱼(二件)　3.玉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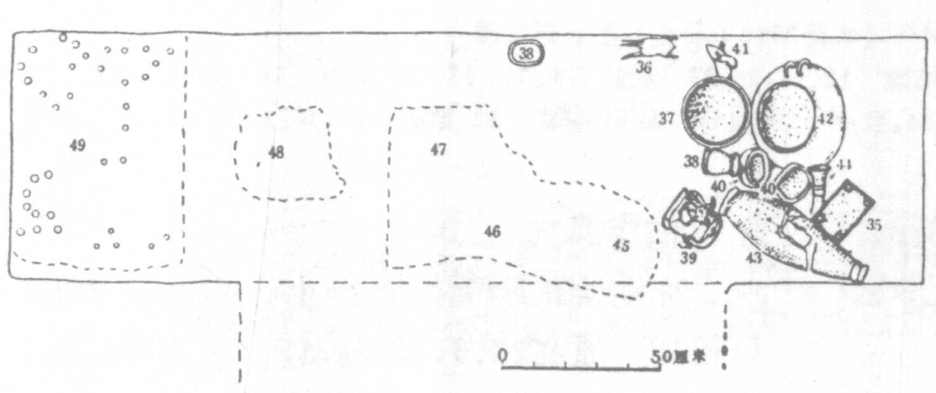
图五　长花M13墓室



图七　长花M15墓室



图九　长花M17平面图
1—3、6、9、15、19、21、25、27—29.陶瓿　4、23、24、26.陶盖　5.大铜鼎　7、18.陶鬲　8、22、30.陶罍　10.陶簋　11、16.铜簋　12、13、17、50.陶罐　14.铜尊　20.铜甗　31.铜饰　32.铜盾饰　33.玉戚　34、53.王“柄形器”　51.残陶片　52.玉佩饰　54.玉觿　55.玉鸟　56.玉鱼　57.玉长尾鸟



图一〇　长花M17头箱下层随葬品平面图
35.方鼎　36、41.铜爵　37.小铜鼎　38.铜方壶　39.铜卣　40.铜盉　42.铜盘　43.铜圆壶　44.铜觚　45—48.碎陶片　49.蚌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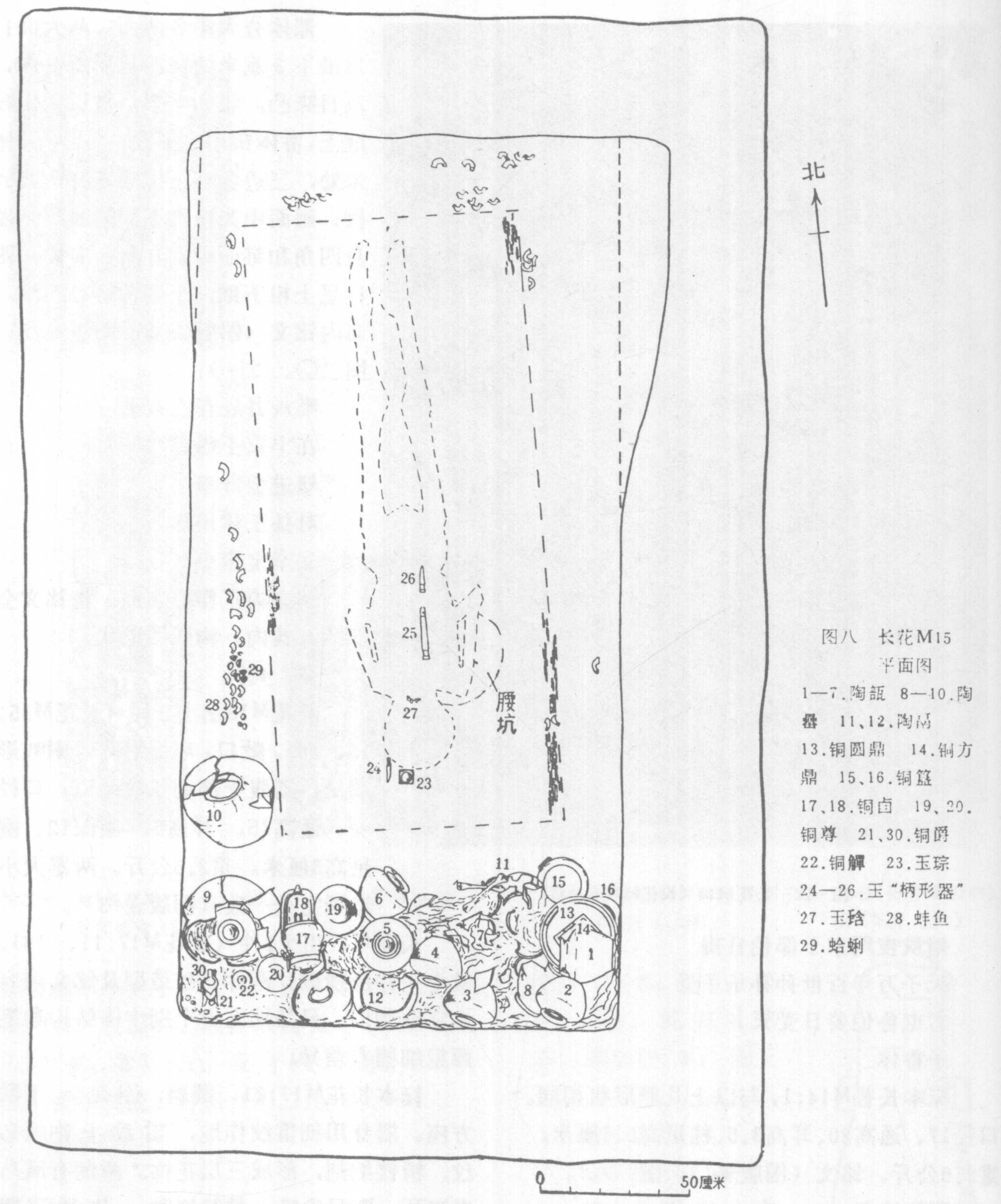
### （二）车马坑

经钻探共发现车马坑5个，除一个被当地农民取土破坏外，尚有4个比较完整。属长花M15、长花M17两墓的车马坑，随同墓葬作了发掘；其余两坑连同墓葬均未发掘。

长花M3（长花M15车马坑）：位于墓葬正南33米处，呈长方形，正南北向，南北长9.61、东西宽3.3、深2.6—2.9米。坑内共葬马车3辆，自南向北编为一号车、二号车、三号车。车身木质部分均朽毁无余，仅有极少部分木灰痕迹。马骨及随葬的铜兵器、铜工具、铜车马饰、陶器及蚌、贝等，尚基本完好。因地下水位曾较高，坑内浸水，原葬位置稍有移动。

一号车驾马2匹，位于坑最南部。马头左侧有铜矛1件，显系卫士们使用的长兵器。两马头内侧有铜銮铃1对，是车衡两端的装饰。根据朽木痕迹看，车辀两端稍上翘，呈弓形。马辔头为革条缀以铜饰物，而马身所饰则以革条缀贝壳居多。车舆已朽，其中原葬狗骨却比较完整。狗骨右侧散布大量淡水贝壳。车轴两端各有铜车軎1件，相距2.98米。车轸木迹横长1.68米，车舆宽度应同此。

二号车驾马4匹，位于一号车之后。服马头伸入一号车舆中。马首装饰颇为华丽，使用不同形状的铜片连缀成马冠，套置马头顶额，犹如人戴头盔，既可防御外来兵刃弓矢，又能显示车主人的威仪。马的攸勒用方形铜扣、小铜泡及贝壳相间连缀而成。两骖马臀间散布大量蛤蜊壳。



图八　长花M15平面图
1—7.陶瓿　8—10.陶罍　11、12.陶鬲　13.铜圆鼎　14.铜方鼎　15、16.铜簋　17、18.铜卣　19、20.铜尊　21、30.铜爵　22.铜觯　23.玉琮　24—26.玉“柄形器”　27.玉琀　28.蚌鱼　29.蛤蜊

长4.2、宽2.45米，墓底有高1、宽0.25—0.6米的二层台。木质棺椁均已朽，从朽灰中可知棺曾髹漆，椁未髹漆。椁长2.45、宽1.6、高0.9米，棺长2、宽0.92、高0.75米。人体仅余两股骨的骨灰，据此得知为直肢葬，头南足北，身长约1.67米。人体下有长0.69、宽0.36、深0.4米的腰坑，内葬狗骨1具，基本完整。棺椁间右侧有铜盾饰1件，左侧有玉“柄形器”1件，人体右肩部有玉戚1件，头两侧及左臂处有玉鱼、玉鸟等10余枚，人口含碎玉数小块。墓圹夯土松软，层次不清，填土内发现马腿骨1节，狗骨1具（图九、一〇）。

相等，沟宽0.34、深0.1—0.42米。马坑南北1.42米，东西与台宽相等。

坑内共埋葬车2辆，每辆驾马2匹，自南向北分前车和后车。后车辀从前车舆下穿过。4匹驾马肋骨都有刀伤断裂痕迹，特别是最西边的一具马骨，刀痕相当明显。根据保存的木迹，可见车的轮、舆、辀三部分。

轮　前车轮径1.32、轨宽2.2、轴长2.9米。两车毂呈腰鼓形，中间大两端小，各长0.51、径0.13—0.24米。轮辐残存12根，长0.42米；牙宽0.08米。后车轮径1.33、轨宽2.3、轴长2.91米。车毂形如前车，各长0.48、径0.12—0.24米。残存车辐13根，辐长、牙宽均如前车。复原后，每轮似应有车辐22根。

舆　前车宽1.23、进深0.97米，后车宽1.31、进深0.75米，舆残高均约0.34米。轼面髹漆，并镶有蚌质圆泡。

辀　前车辀长（辀头至车轴）2.2、径0.09米。后车辀从前车舆下穿过，在前车舆前露出1.05米的木迹，故长度不明。

驾马位于二车前方。从马骨架位置看，中间两匹稍后，似为后车的驾马，两侧两匹稍前，当是前车的驾马。前车驾马头饰铜质镳、衔、攸勒等，而后车驾马仅镳、衔为铜质，其余攸勒和鞁带则用革条或绳索缀以贝壳组成。

此坑内出有銮铃1个、铜铃1个、车軎2对。两车舆间随葬铜锛1件，并各有狗骨1具。根据后车驾马的鞁带装饰，与长花M15的三号车驾马相同，推测此坑内的二车似为主车和翟车，而无导车，车主身分地位似稍逊于长花M15的车主（图一三、一四）。



图一二　长花M3（长花M15车马坑）

## 二　出土器物

**铜器**

6座墓葬及2座车马坑中，共出土各类铜器50余件，其中有圆鼎5件、方鼎（鼒）3件、簋4件、尊3件、圆壶1件、方壶1件、盘1件、盉1件、甗1件、爵4件、卣3件、觚1件、觯2件、矛2件、锛2件、戈4件、刀3件；另有车马饰等数百件。

1.容器

圆鼎　5件。

标本长花M15:13，折沿，双直耳立于沿上，垂腹，柱足上粗下细。素面，外饰凸弦纹两道。口外径31、腹径34、通高35、耳高6、足高13、器壁厚0.3厘米。重10.5公斤。鼎型朴素大方，腹侧有残破孔两处。鼎内壁铭文（图版壹:1；图一五）：

禽作文考宝䵼
鼎子子孙孙永宝亚

标本长花M15:0.2（原器为下层，图纸无号），形如长花M15:13



图一一　长花M3（长花M15车马坑）平面图
1、24.铜矛　2、25.銮铃　3、27、28.马饰、攸勒　4、5.马饰　6—9、18.车饰　10、11.残戈　12—16.马冠饰　17.铜泡　19.铜环　20、29.蚌饰　21.陶壶　22.铜戈　23.铜锛　26.铜釜　30—32.车軎

此车除轮、轴外，其它木质部分似均髹漆，故残留遗迹较多。车舆呈方形，东西宽1.53、南北长1.05米。轼面红色髹漆中镶有蚌壳磨制的圆泡状花饰。车辀位于四马中间，舆外残留1.6米痕迹，因而车辀通长应为2.65米。车轮、车轴均已朽毁无余，轴两端的铜车軎距离与一号车同。辀首车衡亦朽，无銮铃，但有直径0.9、孔径0.3、厚0.03厘米的圆饼形饰件10余枚。

从车饰、马饰等遗物看，此车显得特别华贵，车主人的身份地位概可想见。

车舆中置铜釜1件，胎极薄，已残破成碎片。并有铜矛、戈、锛各1件，双耳穿带陶壶1件。另有狗骨1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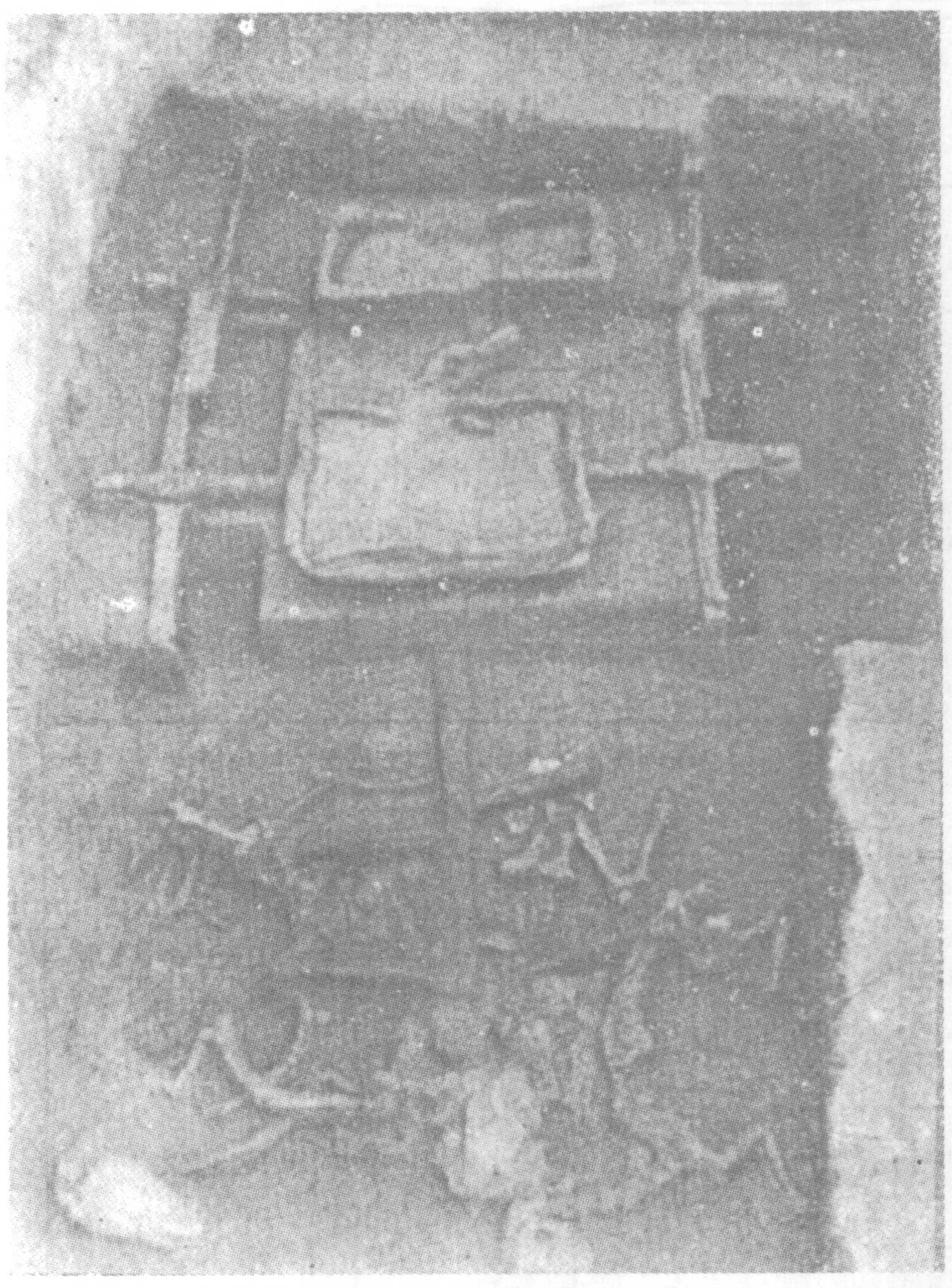
马头马骨表面及车舆中，到处都印有散乱的蒲席纹，此车马在埋葬时似用蒲席加以覆盖。

三号车驾马2匹，位于二号车之后。马头伸入二号车舆内，车身已朽毁无余。二马头两侧分置銮铃1对。车轴两端的车軎间距与一、二号车同。马身饰物以革条缀贝壳为主，特别是马腹背之间的鞁带，为四排贝壳缀成。车舆内有狗骨1具，舆周散布大量蚌鱼。

根据上述三车的车马装饰及随葬物，似乎可以认为，一号车为导车，所乘多是卫士；二号车为主车，供车主人乘坐；三号车为翟车，似为妇人（夫人）所乘（图一一、一二）。

长花M16（长花M17车马坑）：位于墓正南32米处，西距长花M15车马坑8.5米，为正南北向的长方形，长5.35、宽3.05米。因晚期地面破坏严重，现残深0.55—1.05米。

坑内原建有平台、轮沟和马坑，平台南北2.45、东西2.15米。轮沟南北长度与平台



图一四　长花M16（长花M17车马坑）

用夙夜明享于邵伯日庚
天子万年百世孙孙子子受
右屯鲁伯姜日受天
子鲁休

标本长普M14:1，与以上几鼎形状相同。口径17、通高20、耳高3.5、柱足高6.5厘米。重2.6公斤。铭文（图版叁:3；图一八）：

更作旅鼎

方鼎（鼒）　3件。长花M15出土2件（长花M15:14、0.4），长花M17出土1件(长花M17:35)。3件鼎大小、花纹、造型及铭文内容完全相同，唯铭文个别字体结构、笔画粗细有所差异。鼎口长18.3、宽14.5、腹深9.5、通高22.8、耳高4.2、耳宽4.3、足高9.3、足径2厘米。重3.4公斤。

鼎体分大小各两面。两大面自口沿下3厘米处铸四只屈曲蚕体，双目隆凸，状如S形，盘伏于雷纹地上，蚕体铸山字形纹；蚕体下3厘米处，三边各有三排圆乳钉，共66枚；画面中为粗细不同的回纹。鼎身四角和每面中间各有　扉棱。四柱足上粗下细，上端各铸兽面纹。鼎内铭文（图版壹:2；图版叁:5；图二〇、二一）：

唯八月辰在乙亥王
在丰京王赐𪓐
𡚁进金肆奉
对扬王休用作
父辛宝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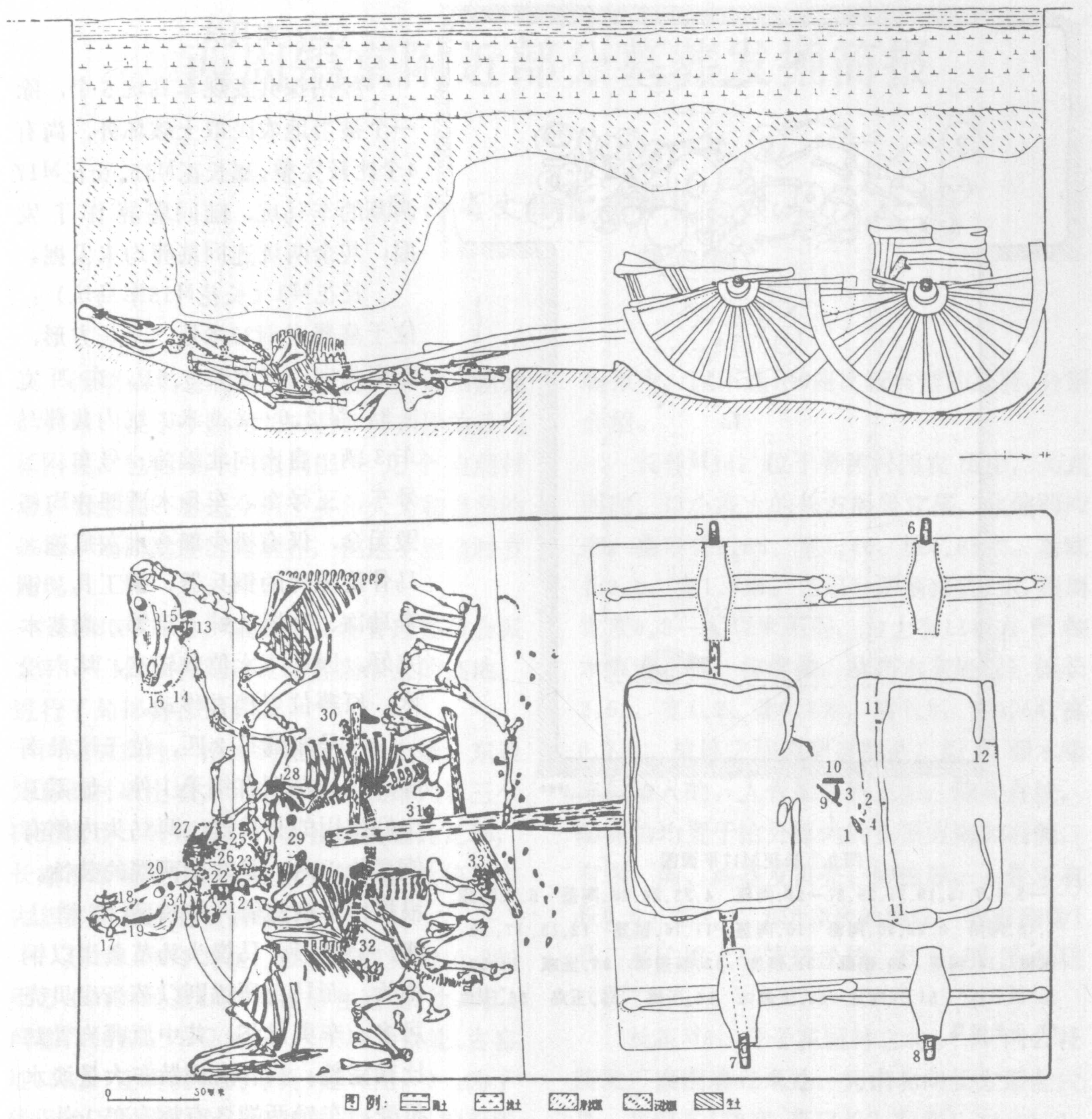
铭文周匝作亞字形，将铭文全部括入其内，构成图记状。

簋　4件。

长花M15出土2件（长花M15:15、16），敞口，环形附耳，喇叭形圈足，器腹上部有弦纹两道。口径20、通高15、耳高6、腹深12、圈足高3厘米。重2.5公斤。两器大小造型完全一致（图版壹:3）。

长花M17出土2件（长花M17:11、16），其中一件座残破。两件花纹造型及铭文内容均完全相同，只是铭文中个别字体结构和笔画粗细稍有差异。

标本长花M17:11，圆腹，圈足，下联方座。器身用细雷纹作地，雷纹上饰凤鸟纹，精镂细刻，形成三层花饰。两侧有凤鸟形双耳，圆目尖喙，伸颈挺胸，作欲飞翔状。方座四面亦在细雷纹地上饰凤鸟纹，凤喙前伸，长尾卷曲，作卧伏状。器身、耳、座上之凤纹，因位置不同，形态各具特色，给人以舒畅自然之感。器口径21.6、腹深13.5、通高25.5、耳高15.6、座高10.5、座每边长21.8厘米。重6.7公斤。器内底部铭文（图版壹:6；图二二—二四）：





图一三　长花M16（长花M17车马坑）平、剖面图

1、3、9、10.戈　2.锛　4.弭　5—8.害　11.蚌饰　12、16、26、29.铜泡　13、17、21、27.镳衔　14、18.盖弓帽　15、19.四结扣　20、23、25、30、32.贝饰　22、24.当卢　28.銮铃　31.小铜铃　33.蛤蜊　34.盾饰

鼎，圆形素面，外饰弦纹一道，口径19.5、通高21.5、耳高3.5、足高8厘米。重3.5公斤。内壁铭文（图版叁:1；图一六）：

禽作文考
父辛宝鼎⊕

标本长花M17:5，与上两鼎形状相同。口径26.5、通高30、耳高4.5、足高10厘米。重4.9公斤。器内壁铭文(图版叁:2；图一七)：

伯作鼎

标本长花M17:37，与上三鼎形状相同，口径19、通高23.3、耳高3.5、足高8厘米。重3.2公斤。鼎铭文（图版叁:4；图一九）：

唯正月既生霸庚
申王在丰京湿宫天子汯
宦伯姜赐贝百朋伯姜对
扬天子休用作宝𢼸彝

唯九月𨿅叔从
王員（鼏）征楚荆在
成周诲作宝簋

尊　3件。长花M15出土2件（长花M15:19、20），形状大小相差不多，铭文及花纹不一致。

标本长花M15:19，圆形，侈口，圈足，腹下部微鼓。腰部饰带状凤纹一周，两侧各有高浮雕羊首一只。口径11、通高18.5、腹深17、足高2.5厘米。重2.2公斤。尊内底部铭文（图版壹:4；图二五）：

戎佩玉人
父宗彝
享

标本长花M15:20，体型大小与长花M15:19尊基本相同。腰部饰带状弦纹，两侧亦有高浮雕羊头形花饰。重2.1公斤。尊内底部铭文（图版肆:1；图二八）：

麃父作𡚁迁
从宗彝享

标本长花M17:14，圆形，侈口，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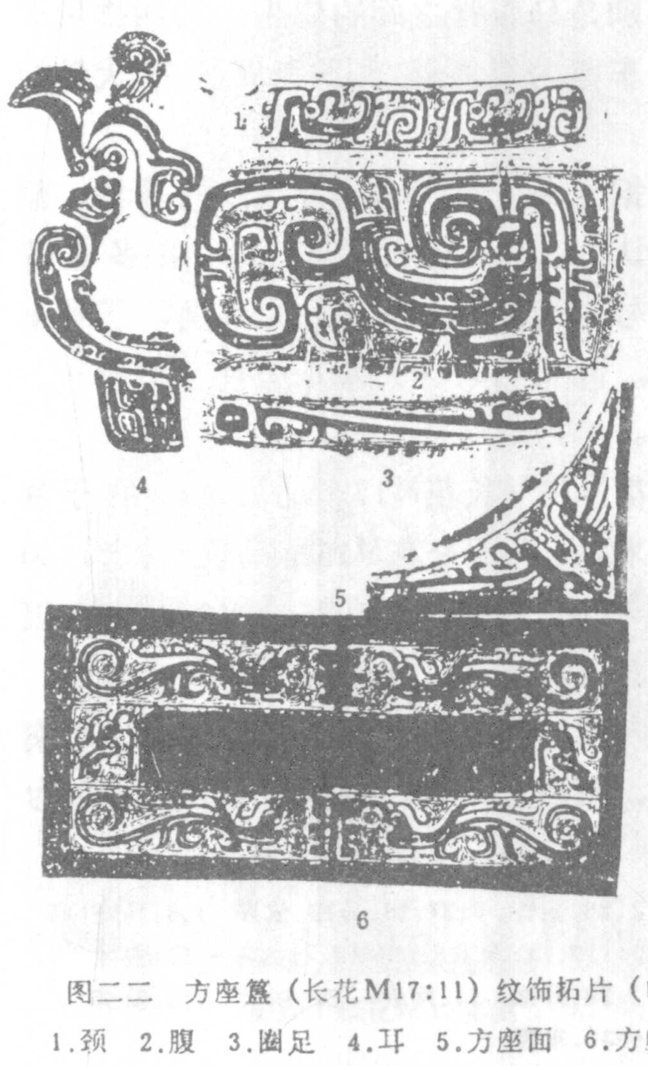


图二三　方座簋（长花M17:11）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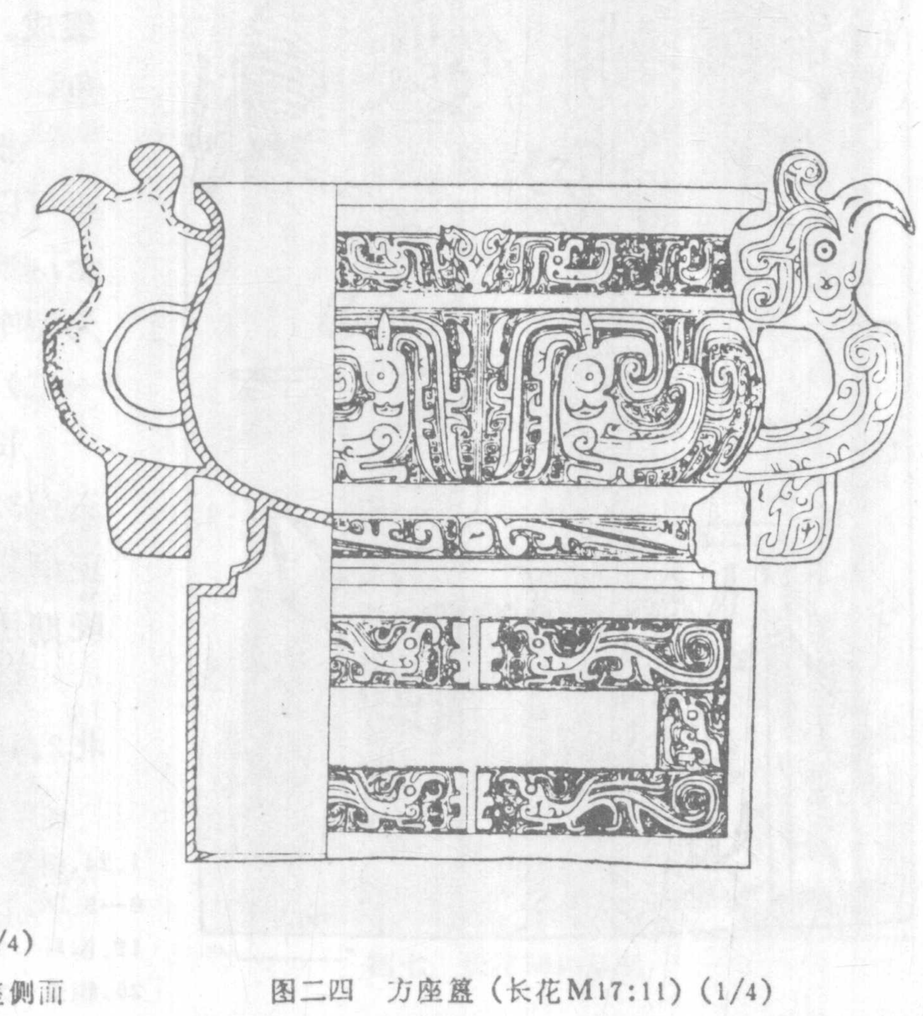
腹上部施弦纹两道，两侧饰隆突的小羊头纹。口径16、通高17.5、腹深15、足高3厘米。重1.2公斤。尊内底部铭文（图版肆:3；图二七）：

作𢼸彝

圆壶　1件（长花M17:43）。体呈上小下大的圆筒形，口两侧各有一贯耳，深腹，圈足。口上有深达5厘米的子母口合盖，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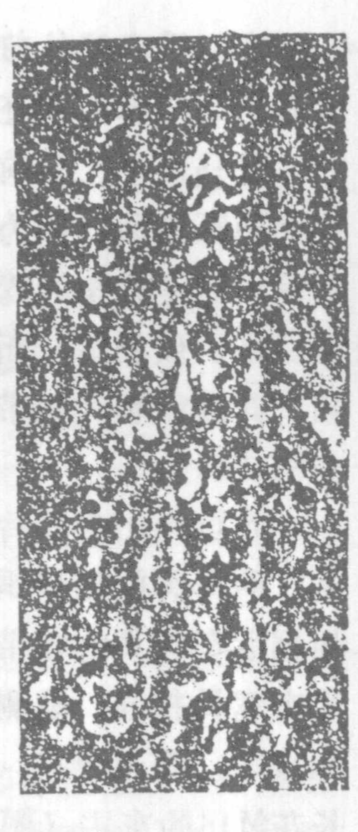
图二二　方座簋（长花M17:11）纹饰拓片（1/4）
1.颈　2.腹　3.圈足　4.耳　5.方座面　6.方座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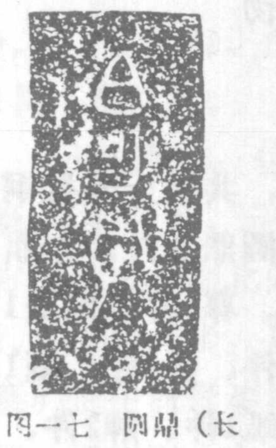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方座簋（长花M17:11）（1/4）



图一五　圆鼎（长花M15:13）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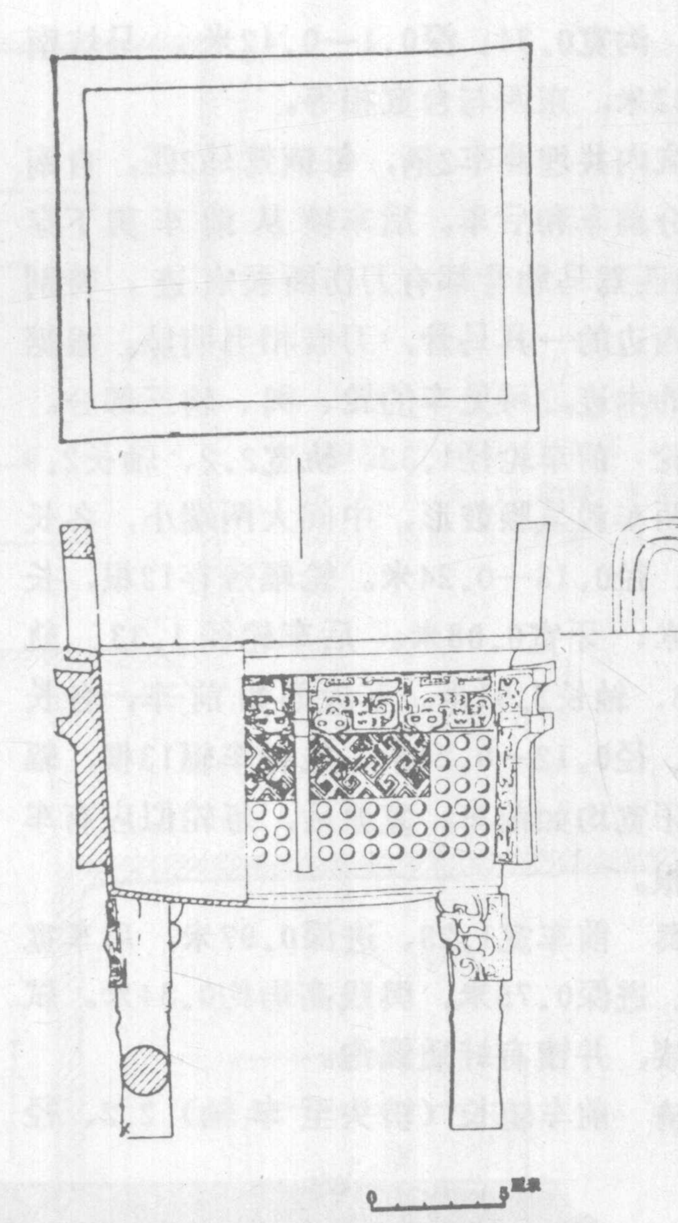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圆鼎（长花M15:0.2）铭文拓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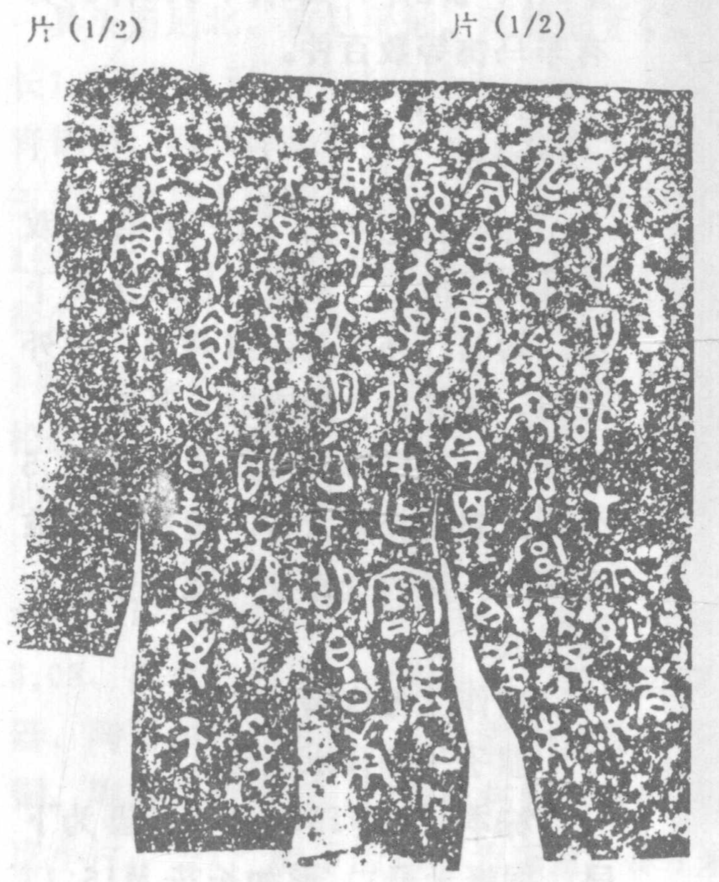
图一七　圆鼎（长花M17:5）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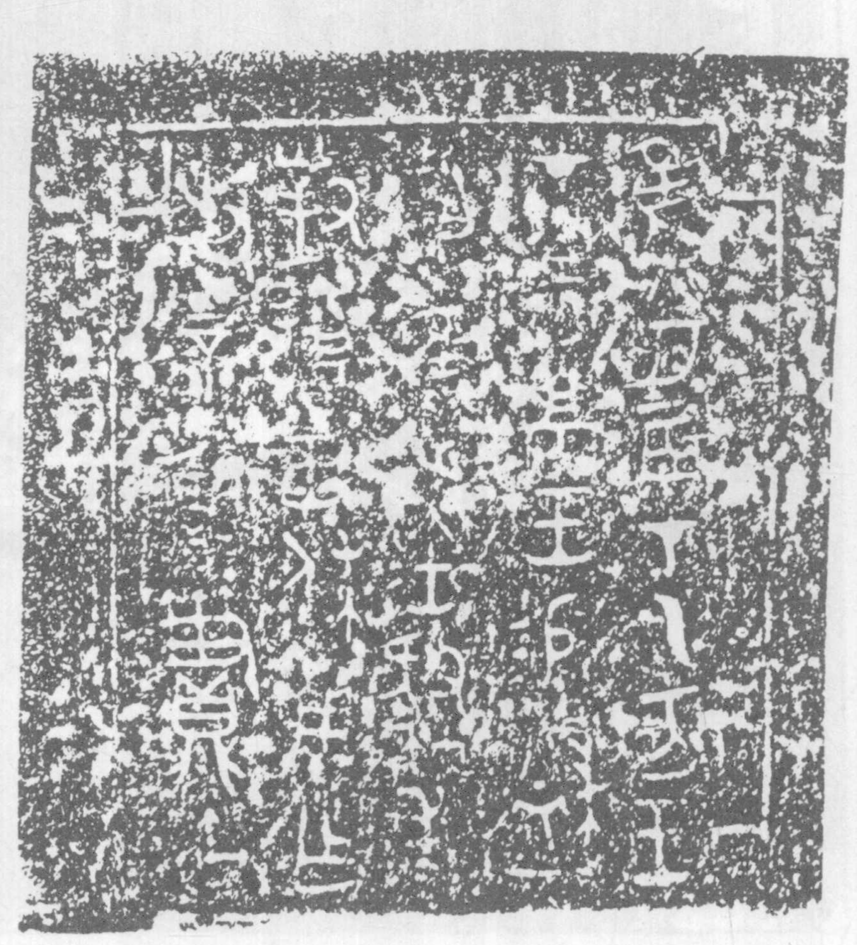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圆鼎（长普M14:1）铭文拓片（1/2）



图二〇　方鼎（长花M15:14）



图一九　圆鼎（长花M17:37）铭文拓片（1/2）



图二一　方鼎（长花M15:14）铭文拓片（原大）



图三二 方壶（长花M17:38）盖铭拓片（1/2）



图三三 方壶（长花M17:38）底铭拓片（1/2）

身已破裂，一耳脱落。盘口径33、腹深7.4厘米。重2.8公斤。盘底铭文（图版贰：1；图三四；三五：1、2）：

公作宝尊彝

盉 1件（长花M17:40）。造型特殊，较为罕见。盖为一卧伏凤鸟，头顶冠毛高耸，双目凝视，昂首，弯喙，收翼，翘尾。除颈、胸部饰鳞状羽毛外，身、翼、尾均饰长羽毛纹。鸟背中央有半环形小纽。鸟尾有链，与器身手鋬相连系。手鋬上端为牛头形，牛额上环链与盖相连，下颌延长弯曲接于盉腹下部成为鋬，上饰云纹。盉口沿下饰一周细雷纹衬底的夔纹。器上部平面呈圆角方形，口沿微侈，鼓腹，四柱足。管状流向上斜昂，饰云纹，长7、口径1.5厘米。盉口径12、通高19、腹深11、足高6、足径1.2厘米。重1.6公斤。鋬下器身有铭文（彩色插页；图二六、三六）：

公作宝尊彝

甗 1件（长花M17:20）。上部侈沿上竖两只半环状素耳，耳高7.5、宽7厘米，口沿下饰一周3.5厘米宽的带状饕餮纹。上、下两部铸为一体。三袋足饰象首纹，长鼻下垂，构成器身三足，一足是出土时已残缺。上下部衔接处，有圆角三角形箅一页，箅有半环状方纽，并有圆环与器身连接，箅身有7枚十字形镂孔。甗体通高44、口径27.5、上部深17.5、下部深10、足高9、足径2.6厘米。重6公斤。铭文（图版贰：3；图三七）：

歸㚸作

父辛宝

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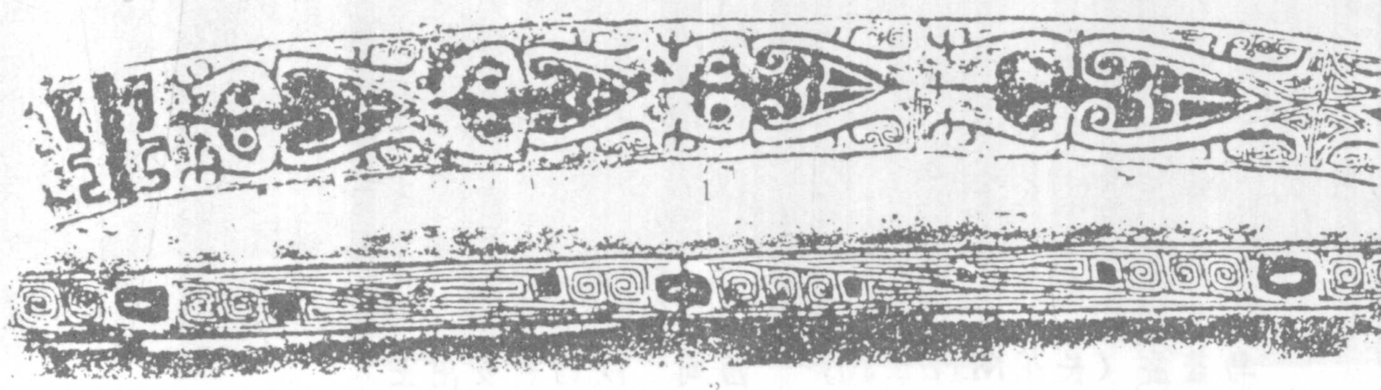
铭文内容与圆壶相同，周围有亞字形框。

爵 4件，可分两式。

Ⅰ式爵，长花M15出土2件（长花M15:21、30），造型纹饰基本相同。其中一件（长花M15:30）鋬柱之间曾被打破，有修补痕迹，故原铸铭文已损坏无余（图版贰：4）。另一件（长花M15:21）腹部饰带状雷纹环绕器身，鋬上端施牛头纹饰，爵双柱顶作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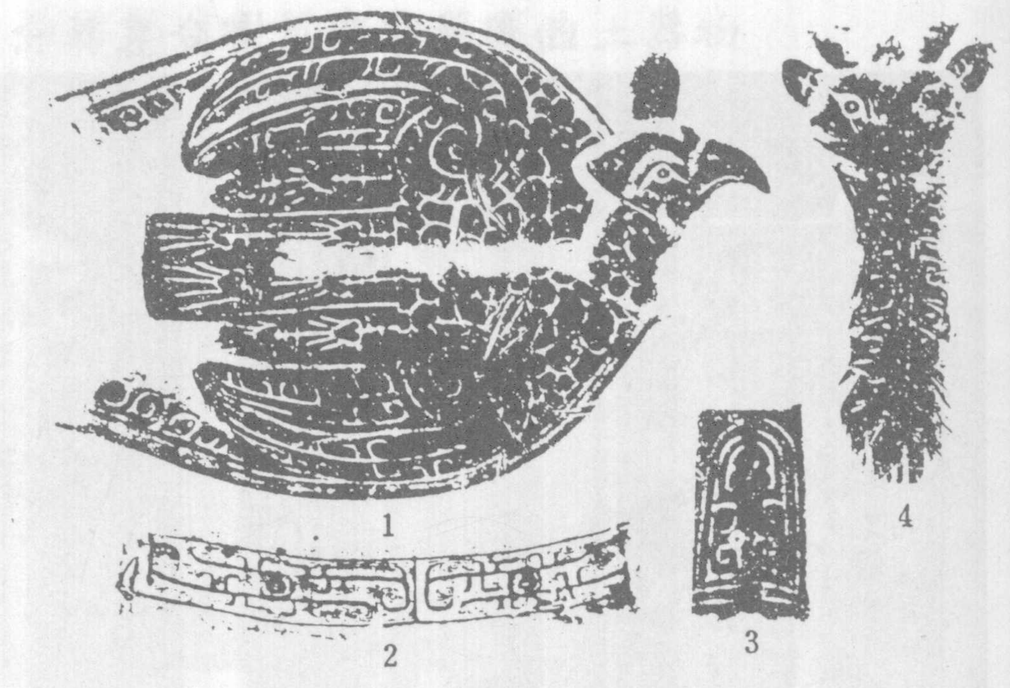
图三四 盘（长花M17:42）铭文拓片（1/2）



图三五 盘（长花M17:42）纹饰拓片（1/2）
1.口沿 2.圈足



图二五 尊（长花M15:19）铭文拓片（1/2）




图二六 铜盉（长花M17:40）纹饰拓片（1/3）
1.盖 2.颈 3.管状流 4.鋬



图二七 尊（长花M17:14）铭文拓片（原大）



图二八 尊（长花M15:20）铭文拓片（1/2）



图二九 圆壶（长花M17:43）盖铭拓片（1/2）



图三〇 圆壶（长花M17:43）颈铭拓片（1/2）

顶有圈形小捉手，盖可仰置。器口径8.5、通高43.5、腹深33、腹径最大处13、圈足高3.5厘米。重3公斤。壶身因长期挤压已残破。壶颈及盖有对铭（图二九一三一）：

歸㚸作

父辛宝

障彝⊕

铭文置于亞字形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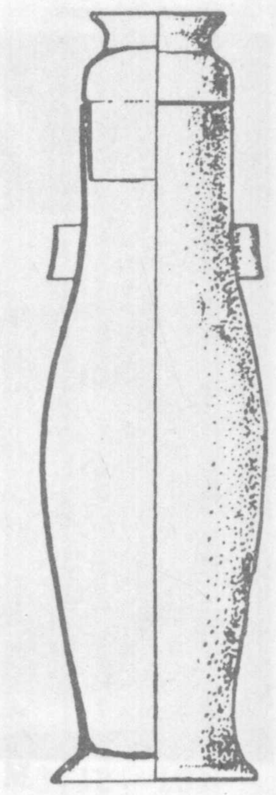
方壶 1件（长花M17:38）。平面呈椭圆形，盖上有高2、宽3.5厘米的半环形纽，纽孔径1厘米。器盖边沿细雷纹地上饰饕餮一对，四夔龙纹分左右面向饕餮。壶下腹部微外鼓，纹饰与盖同，圈足下端呈喇叭形，有两道弦纹。器口径9—11.5、通高18、腹深11.5厘米。重1.1公斤。器盖、底有对铭为（图版壹：5；图三二、三三）：

歸㚸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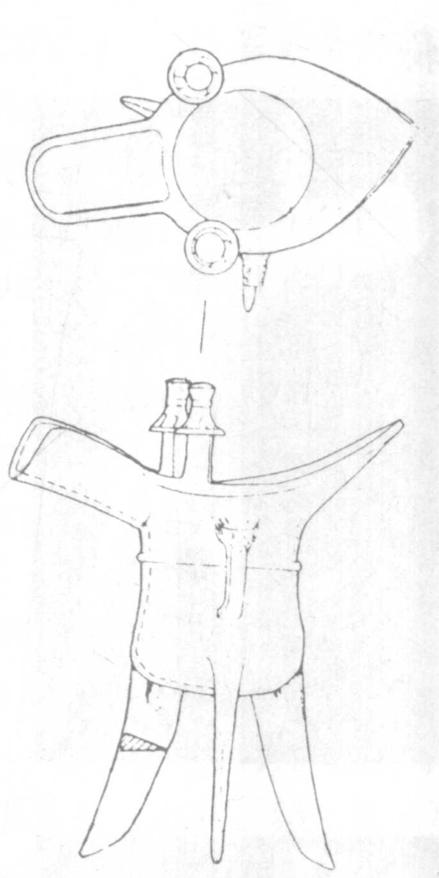
父辛彝⊕

铭文周围亦如方鼎、圆壶，有亞字形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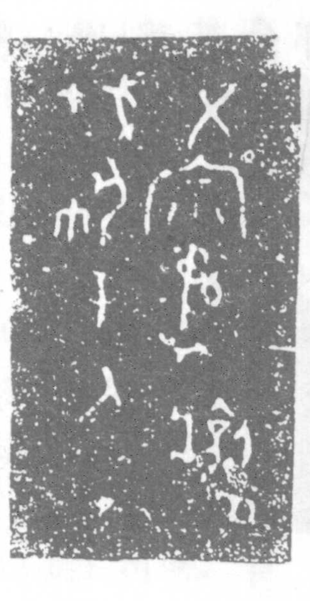
盘 1件（长花M17:42）。半环状附耳，圈足。口沿下饰一周16只蝉纹，圈足饰一周宽1厘米的三角云雷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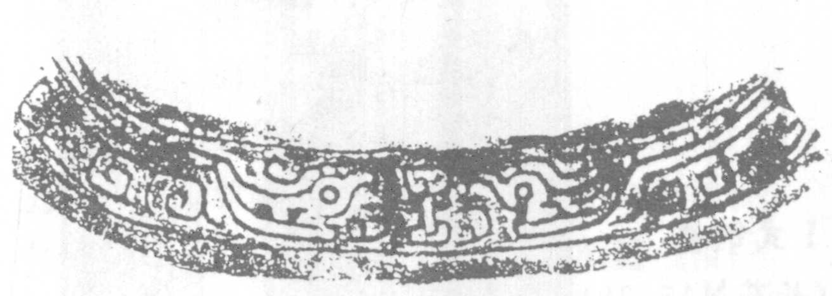
图三一 圆壶（长花M17:43）（1/6）



图四〇 Ⅰ式爵（长花M17:36）（1/4）



图四一 卣（长花M15:17）铭文拓片（1/2）



图四二 卣（长花M15:17）盖上纹饰拓片（1/2）

马头前和二号车舆内各出1件。造型大小相同。矛通长18.5厘米。有锥形脊棱，刃部薄平锐利，骹为圆筒形，可纳木柲，骹两侧有半环形纽（图四六:4），可穿系革条与矛柄加固，亦可结扎矛缨。

戈 4件。长花M15、长花M17车马坑的车舆内各出2件。均已残缺，大小造型基本相同，唯长花M17车马坑的戈胡略长。

盾饰 2件。长花M17的椁内右侧及车马坑内各出土1件。形式大小一致，可能为盾上的饰物。呈圆饼形，中部有弦纹两道。直径8.2厘米（图四六:2）。

3.工具

锛 2件。长花M15、长花M17车马坑内各出土1件。二者造型完全相同，因磨损程度不同，故有长短之分。标本长花M16:2长10厘米，长花M3:23长9.5厘米。均两面开刃，上有长4、宽1.5厘米的方銎可纳柄。銎侧有半环形纽一个（图四六：1），可穿系纤维或革条与木柄加固。

小刀 3件。标本长普M14:2，柄断面呈椭圆形，外饰粗绳纹，柄端椭圆形銎可纳木柄。刀刃前窄后宽。通长30（刃20、柄10）、刀刃最宽处4.2、刀背厚0.7厘米。刀身因长期埋藏挤压，已弯曲变形（图四六:3）。

标本长花M13:12、13两件。造型大小一致，扁环形首，扁平柄，柄面有四道脊棱，刃部均已残断，故长短不明，刀柄长9.5、宽1.5、厚0.5、刀刃宽3厘米，背厚与柄同。刀背近柄处有小孔一个。此种刀颇似后期的刀币（图四六:5）。

4.车马器

车辖、軎 共出土5对，呈圆筒形，造型大小基本相同，纹饰有异。

长花M3一号车辖、軎，长14.3、内径5.5、辖孔3.3×1厘米。軎饰四片垂叶纹，中部有一周凸棱。辖体上端铸成猪头



图四三 卣（长花M17:39）铭文拓片（原大）



图四四 卣（长花M15:18）盖铭拓片（1/2）



图四五 卣（长花M15:18）底铭拓片（1/2）

状，尾端作三角形上翘。通高23.8、腹深11、足高10.2厘米。重0.9公斤（图版贰:2；图三八）。鋬侧柱帽下有铭文（三九）：

歸作父辛彝

Ⅱ式爵，长花M17出土2件（长花M17:36、41），体型完全相同。腹部施弦纹一道，鋬端施牛头形如Ⅰ式爵，柱帽亦与Ⅰ式爵相同。通高18.5、腹深7.8厘米。重0.5公斤（图版肆:2；图四〇）。

卣 3件。

标本长花M15:17，小口，垂腹，圈足。盖口衔接处有1.5厘米高的子母口。卣梁扁平，梁面有凸弦纹一道，梁两端各有一羊头形饰，羊头下有环与半环耳相连。子口下沿施一周2厘米宽的带状凤鸟纹，器身两侧各饰突出的小羊头形饰一枚。器口平面椭圆形，径11—13.5、通高21、盖高7.5、喇叭形圈足高2厘米。重2.75公斤。盖上纹饰与器身基本相同，盖内铭文自左向右读为（图版肆：4右；图四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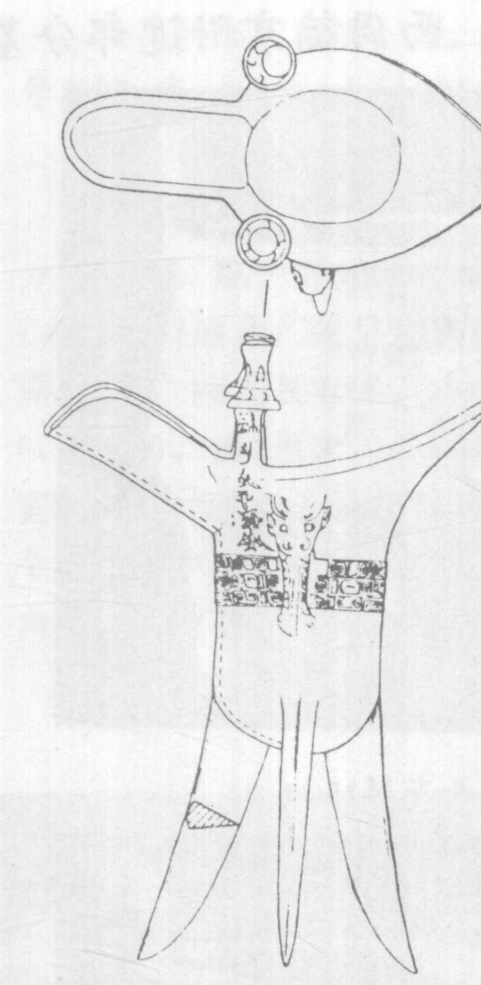
戎佩玉人

父宗彝享

标本长花M15:18，器形大小及卣梁均与前卣相同。但器身光素无纹。盖、底有对铭（图版肆：4左；图四四、四五）：

盖铭 麃父作㚸迁

从宗彝享



图三八 Ⅰ式爵（长花M15:21）（1/4）



图三九 Ⅰ式爵（长花M15:21）铭文拓片（原大）

底铭 麃父作㚸

迁从宗彝享

标本长花M17:39，器形与前两卣相同，器底铭文为（图版贰：5；图四三）：

作障彝

觚 1件（长花M17:44）。平面圆形，口和圈足均呈喇叭形。素面。口径11.5、高19.5、腹深14厘米。重0.45公斤（图版贰：6）。

觯 2件。体型相同，侈口，圈足，腹下端微鼓。素面。标本长花M15:22，高17、圈足高1.5、口径8厘米。重0.26公斤。标本长花M17:0.39，高15、圈足高1.5、口径6.8厘米。重0.25公斤（图版肆:5左、右）。

釜 1件（长花M3:26）。出在长花M15车马坑二号车舆中，釜身特薄，球形底，已破裂成碎片。釜高15、径14.5厘米。

2.兵器

矛 2件。长花M15车马坑内之一号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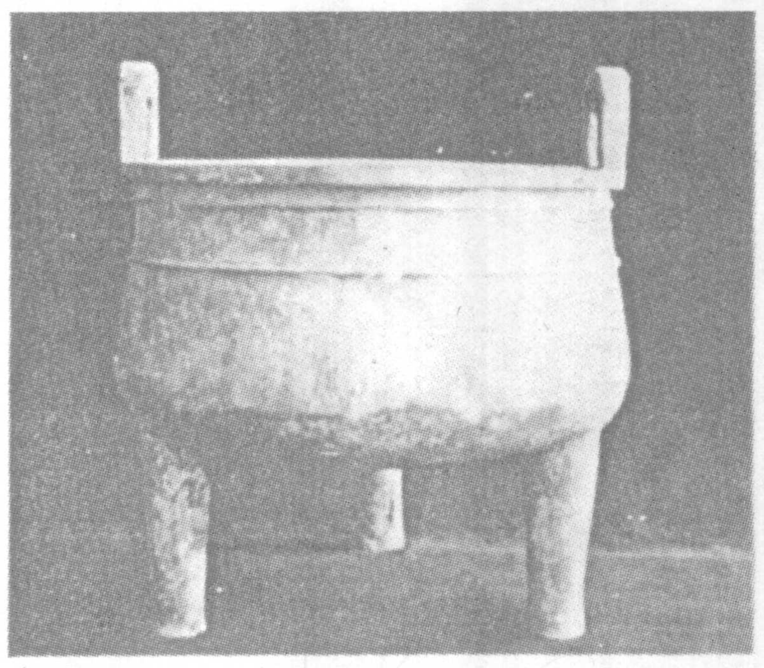


图三六 盉（长花M17:40）铭文拓片（原大）



图三七 甗（长花M17:20）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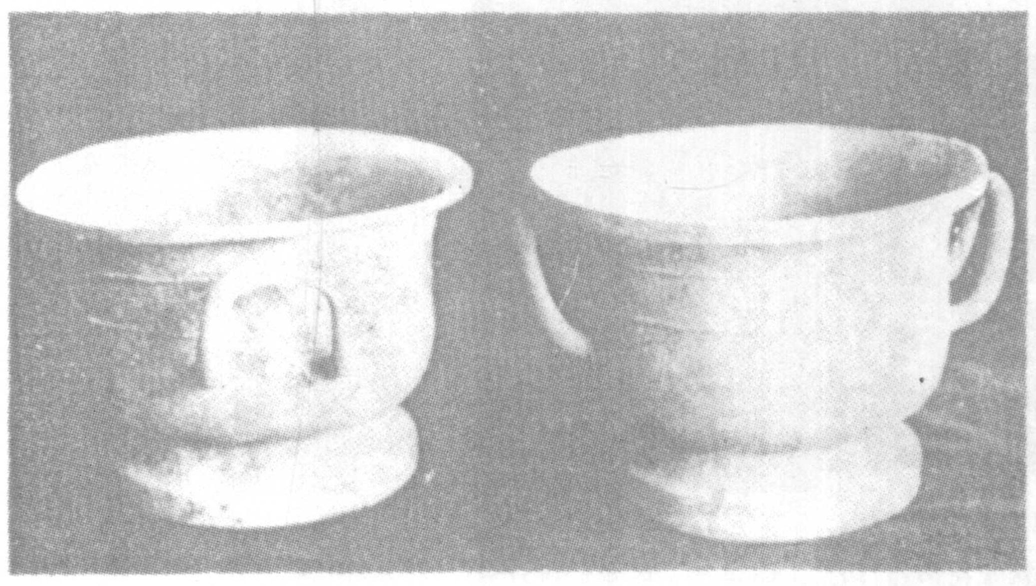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出土器物　图版壹



1　铜鼎(长花M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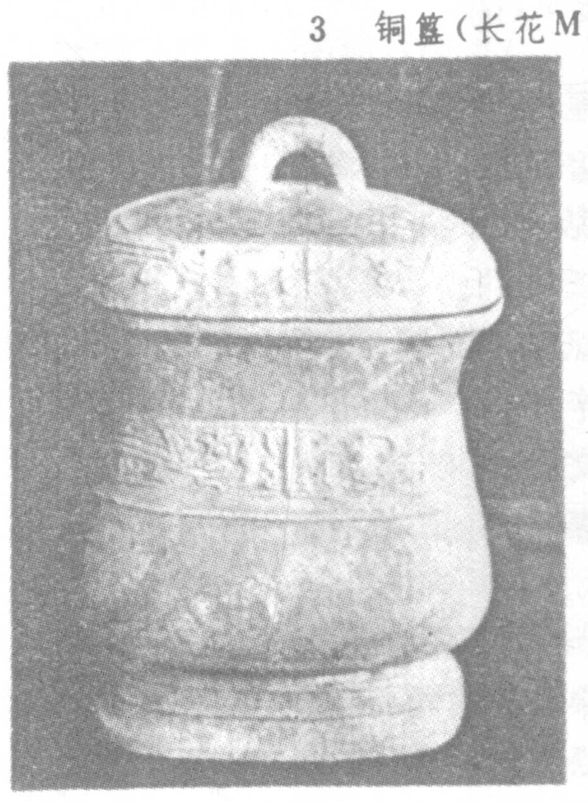
2　铜方鼎(长花M17:35)



3　铜簋(长花M15: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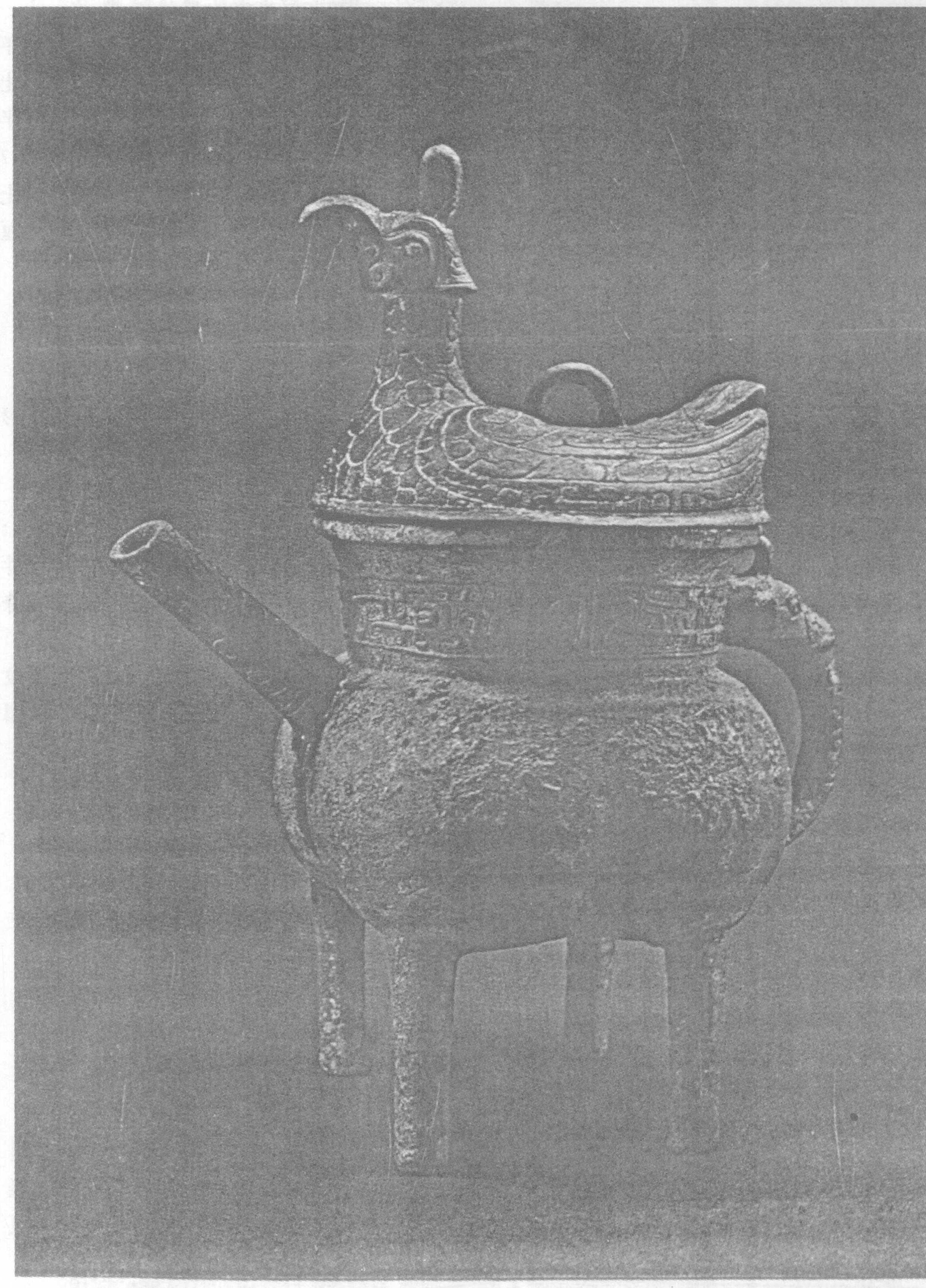
4　铜尊(长花M15:19)



5　铜方壶(长花M17:38)



6　铜方座簋(长花M17:11)



鸟盖盉（长花M17：40）　西周　陕西长安出土
通高19、口径12厘米　重1.6公斤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出土器物　图版叁



1　铜鼎(长花M15:0.2)



2　铜鼎(长花M17:5)



3　铜鼎(长普M14:1)



4　铜鼎(长花M1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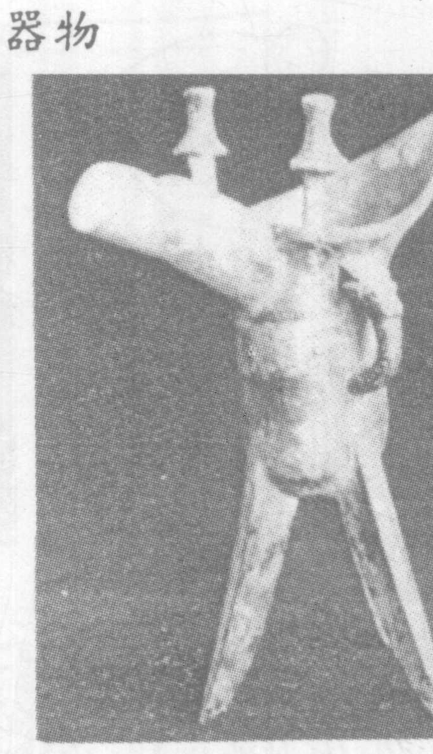


5　铜方鼎(长花M15: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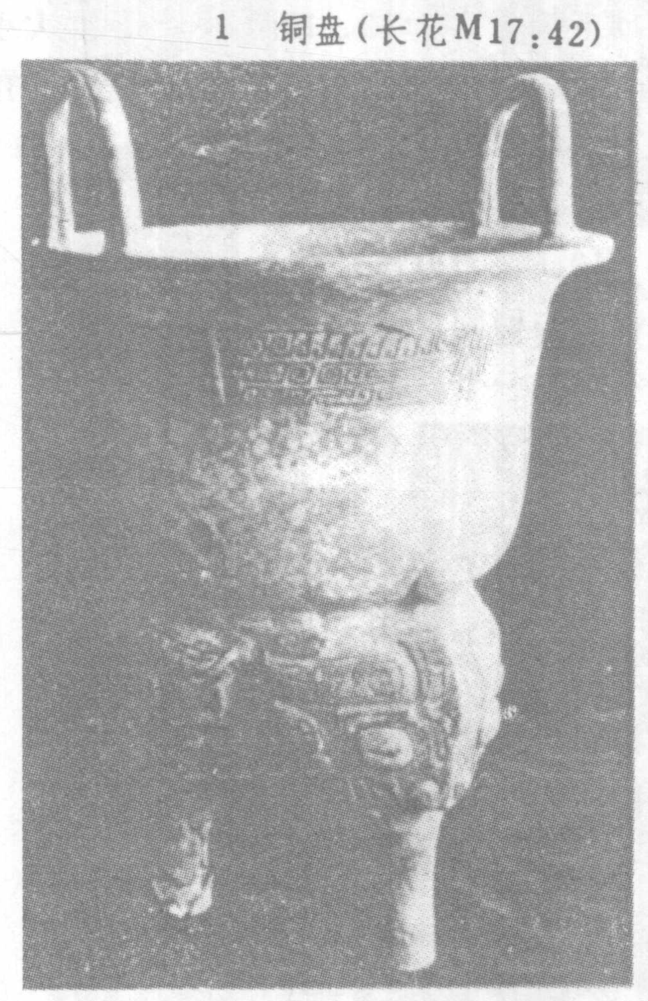
图版贰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出土器物



1　铜盘(长花M17:42)



2　Ⅰ式铜爵(长花M15:21)



3　铜甗(长花M17:20)



4　Ⅰ式铜爵(长花M15:30)



5　铜卣(长花M17:39)



6　铜觚(长花M17:44)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出土器物　　图版伍



1　ⅠA式陶鬲(长花M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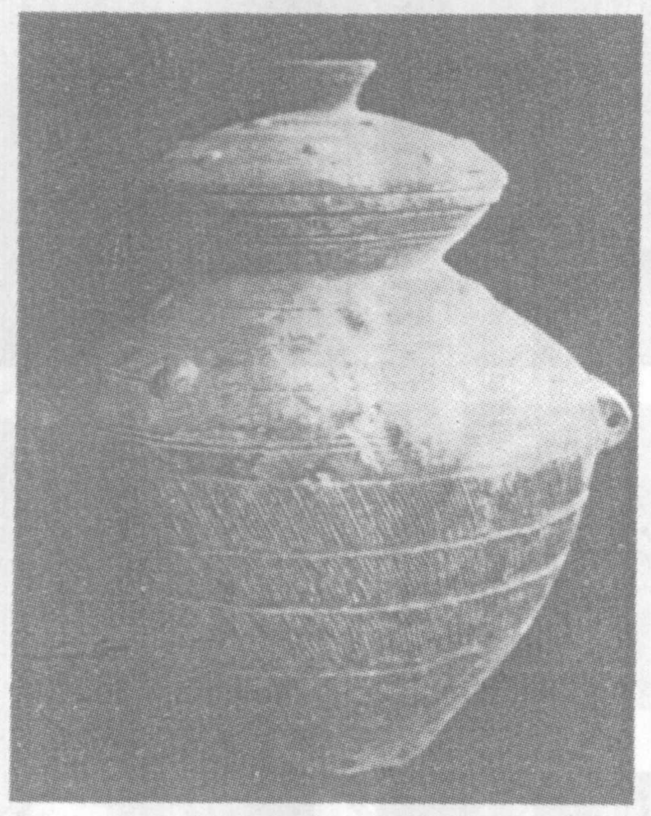
2　ⅠB式陶鬲(长花M6:5)



3　Ⅲ型陶鬲(长花M15:12)



4　陶壶(长花M3:21)



5　Ⅱ式陶罍(长花M17:22)



6　Ⅲ式陶簋(长花M17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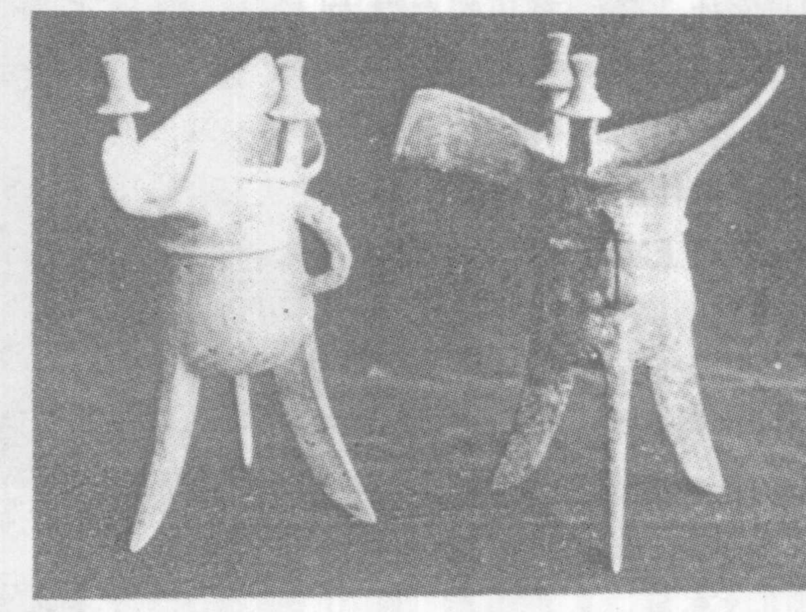


7　Ⅱ式陶簋(长花M15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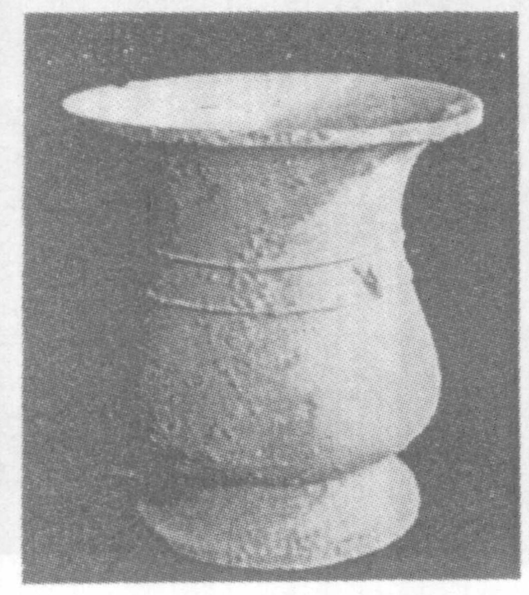
图版肆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出土器物



1　铜尊(长花M15:20)



2　Ⅱ式铜爵(长花M17: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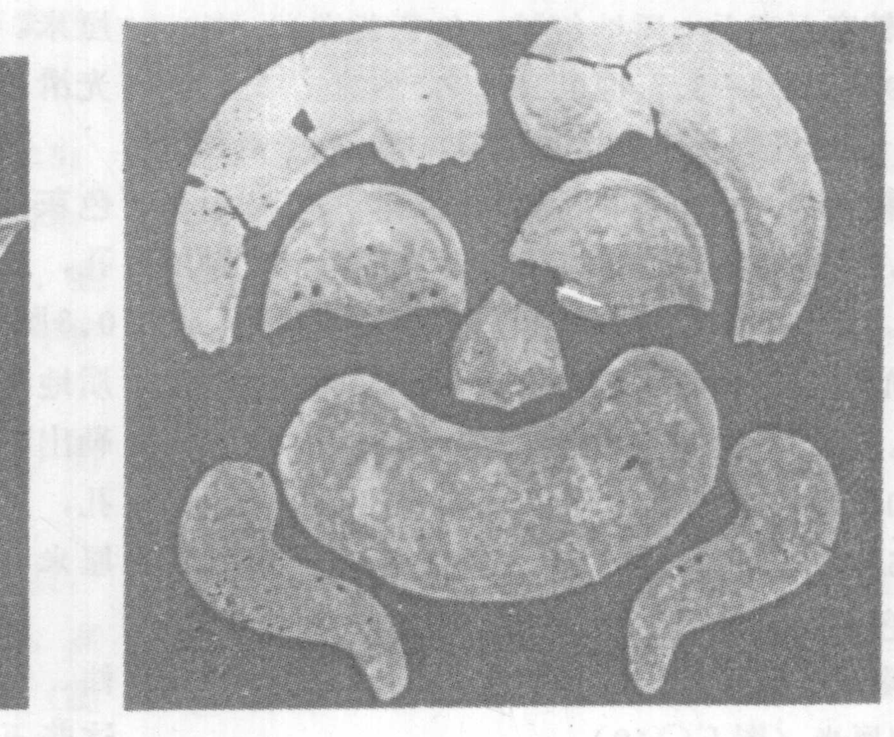
3　铜尊(长花M17:14)



4　铜卣(左长花M15:18,右长花M15:17)



5　铜觯(左长花M15:22,
右长花M17:0.39)



6　铜马冠(长花M3:12—16)

造型与三号车銮铃基本相同。铃体一面镂孔，与三号车銮铃同，另一面仅中间有一小圆孔（图四七:5）。

Ⅲ式1件，为长花M16的前车饰，颈特短，其它均与Ⅱ式同。

小铜铃　1件（长花M16:31）。内有铃舌，舞上有半环形纽，于上凹呈半月形。通身光素。通高5.3、纽径1.5厘米（图四七:6）。

盖弓帽　出土于长花M16后车舆侧。半环形纽宽2、高1厘米、通长5、直径1、中空口径0.7厘米（图四七:7）。

马冠　共4具。出土于长花M3二号车四马头部。由眉、眼、鼻、口等铜质小铸件组合成兽面，缀于一整片革面上。原施于马额上部双耳之间。每一分件上均有三组缀纳的针孔（图版肆:6）。

当卢　6件，可分两式。

Ⅰ式，长花M3二号车驾马头旁出土4件。上端铸成叶状花冠，背部有两个半环竖纽；中部较细长，形似花柄，表面有两道凸棱；下端铸成兽面形，背有半环横纽。通长23、宽3.5—9厘米（图四七:8）。

Ⅱ式，长花M16后车驾马头旁出土2件。中部为直径8厘米的微鼓的圆泡，上部有双歧，状若牛角，下部呈长方形。背面有半环横纽一枚。通长18厘米（图四七:9）。

镳　共出土16件，可分三式。

Ⅰ式8件。出土于长花M3二号车四驾马口两侧。平面呈一鸷鸟盘曲状，身饰羽状纹，中部有1.5厘米的小圆孔，鸟身上部有半环形提梁，孔径1.5—2厘米，可穿辔头。镳身背面有三只半环纽呈三角形分布。四匹驾马各有镳一对，但均无马衔，故推知这四匹驾马口内似乎并未施衔，而是用革条或其它纤维物将两镳相系，勒于马口两侧的（图四七:13）。

Ⅱ式共4件。长花M16后车驾马头侧出土。一端弯曲上翘，一端略大，镳面纹饰与Ⅰ式镳基本相同。中部有1×1厘米的小方孔，前端有0.8×1.5厘米的长方孔，镳背面亦有三枚半环扁纽呈三角形分布。通长10.5、宽2—4.5厘米（图四七:10）。

Ⅲ式共4件。长花M16前车马头旁出土。其形状如Ⅱ式镳，只是镳面饰鱼鳞纹。中部方孔上侧有提梁，背面有两枚半环形扁纽。通长10—13、宽3.2—5厘米。

衔　共4件。长花M16两车驾马口中各有一件。结构基本一致，为两截铜链相套合，链尾均有扁圆形环，显系用革条与镳背的半环纽相连接施于马口内而控制马首的。

四结扣　又称为十字节约，共出土12件。长花M3二号车驾马头侧出土8件，长花M16前车驾马头侧出土4件。形状完全一致。形似两个束腰的短圆筒，孔径1、高5、腰宽2.3厘米。束腰处又铸出三道脊棱，形似三条纤维（图四七:11）。

三结扣　长花M3二号车驾马颈部出土4件。施于络头与马缰衔接处，形似椭圆木鱼，尾呈长方形，顶端鼓形两侧及方尾末有长3、宽0.8厘米的长方形孔三个。器宽、高各2.8厘米（图四七:12）。

此外，马头部还有璧形、圆泡形、桃形等扁薄铜饰物多件（图四八）。

辔　辔是牵引马首的绳索，其上饰有圆泡形铜饰物100余件。铜泡直径1厘米，素面，背面有小横梁。长花M3二号车驾马颈旁出土最多。

韅、靷　长花M3二号车驾马头至尾旁韅、靷位置上出土100余件铜饰物。一种为方片形，面有两道凸棱，背有两股横梁，长、宽各2.8、厚0.7厘米。另一种为铜泡，可分大、中、小三种。其中大者8枚，直径3.4厘米；中者40枚，直径2.2厘米；小者240枚，直径1.2厘米。铜泡下有横穿梁，想系与方饰物间隔装饰于韅带上。长花M16后车驾马旁也出土铜泡数件。

另外，长花M3二号车驾马背出土4件饰形，猪头耳后有1厘米见方的孔，辖末端又有2×0.8厘米的长方孔。

长花M3二号车辖、害，略小，素面，辖上端亦铸成短嘴猪头形。害身长12.2、内径5厘米（图四七:1）。

长花M3三号车辖、害，造型与一号车辖、害相似，但纹饰不同，显得特别华丽。害前部周围饰四片垂叶纹，中部饰虎头形花纹，辖首为虎头形。害身长14.8、内径5厘米（图四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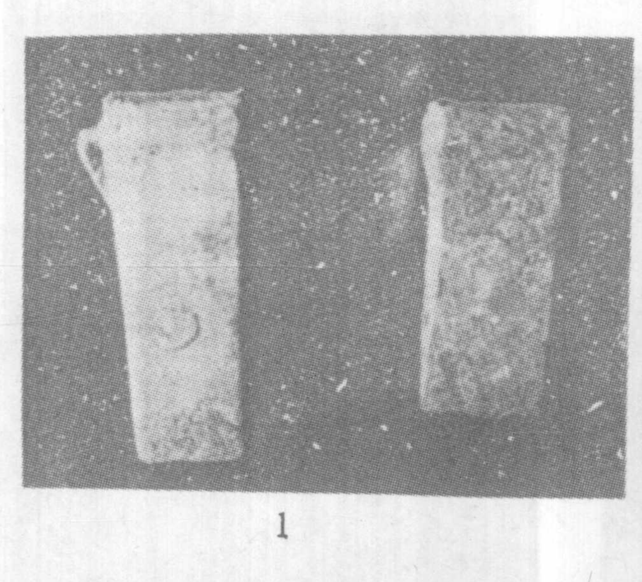
长花M16前车辖、害，中部有环形棱，辖上端亦铸虎头形。害身长12.5、内径5厘米。

长花M16后车辖、害，形如长花M3二号车辖、害，长13、内径5厘米（图四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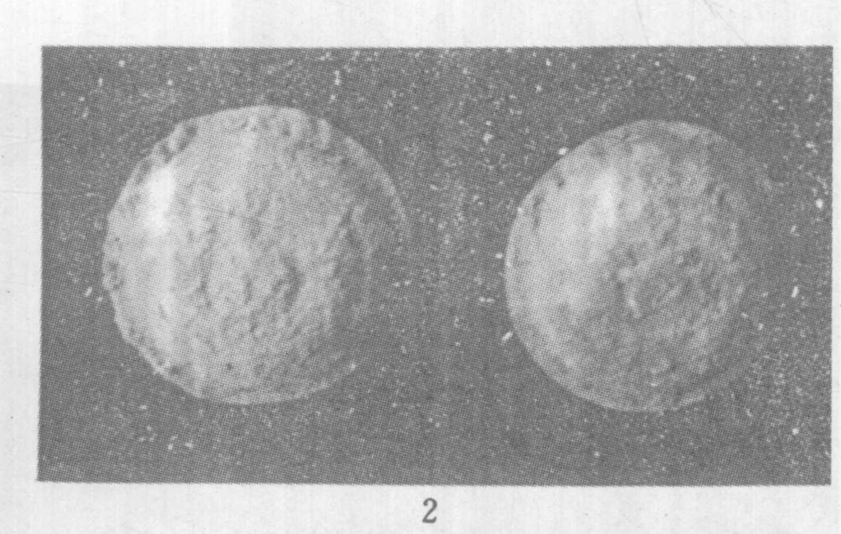
銮铃　共出土5件。可分三式。

Ⅰ式2件，为长花M3三号车衡前饰，铃分首、颈、座三部分：首呈扁球形，直径7—9、高3厘米；颈呈扁圆柱状，长2、宽2、厚1厘米；座为长方体，中空以接衡木，长6、宽3.5、高2厘米。铃首周匝有1—2厘米宽的铃耳，耳身有三角形和长条形镂孔五个。铃体中部有一小圆孔，孔周又有八个三角孔。铃内有一小实心圆球（图四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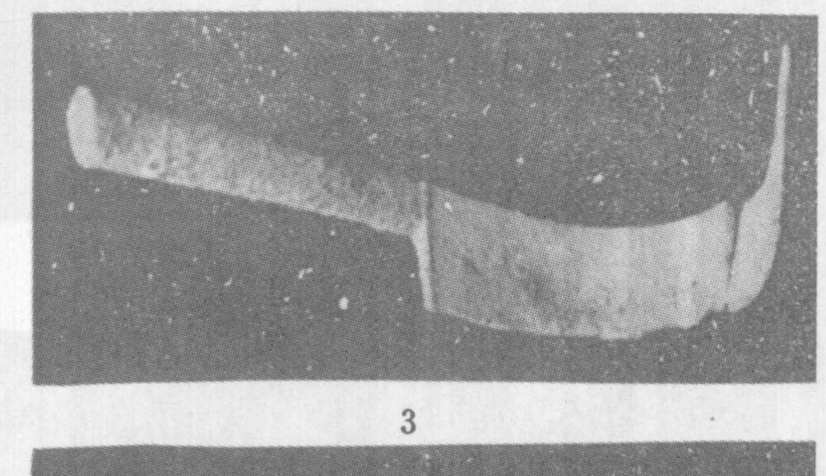
Ⅱ式2件，为长花M3一号车衡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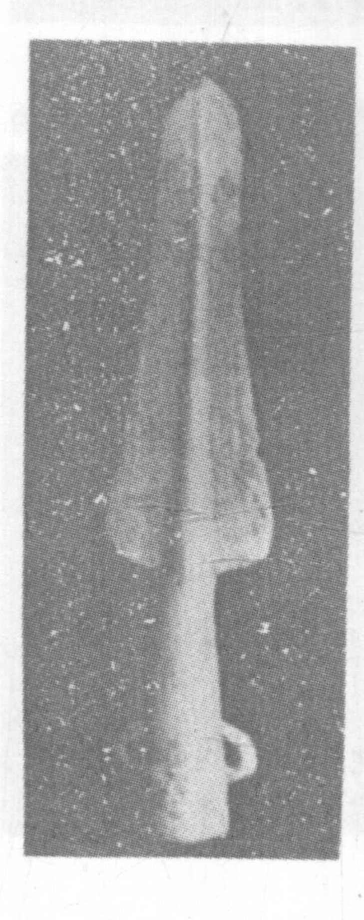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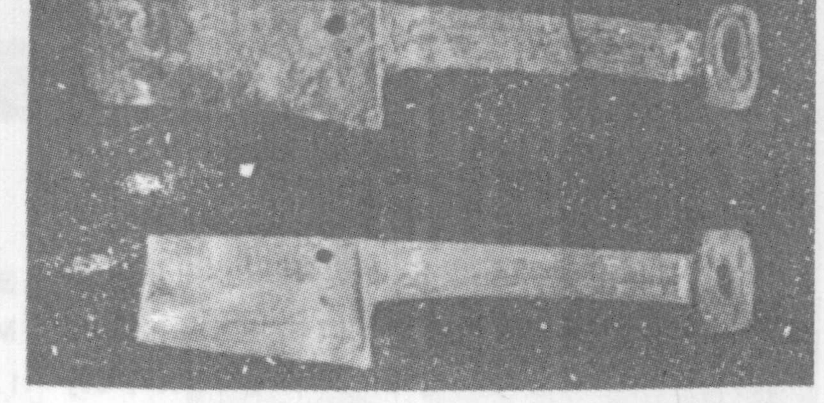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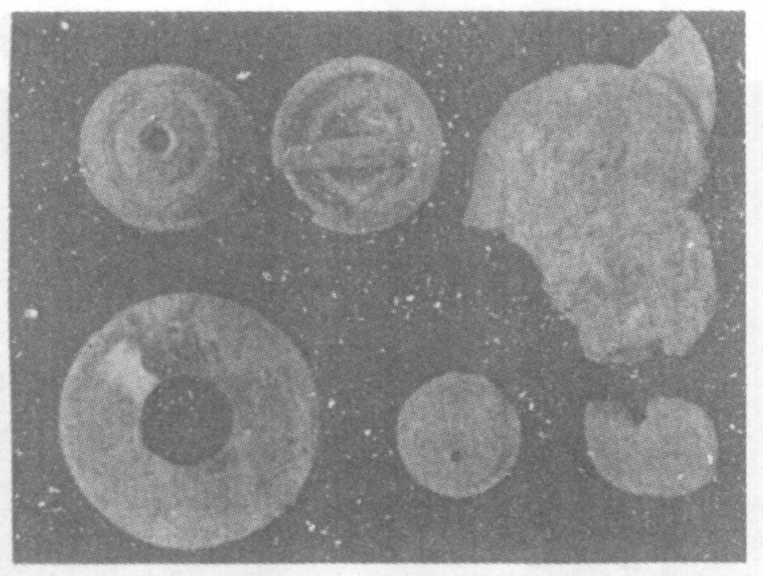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铜兵器、工具
1.锛（左长花M16:2，右长花M3:23）　2.盾饰（长花M16:34、M17:32）
3.小刀（长普M14:2）　4.矛（长花M3:24）　5.小刀（长花M13:12、13）

物，较为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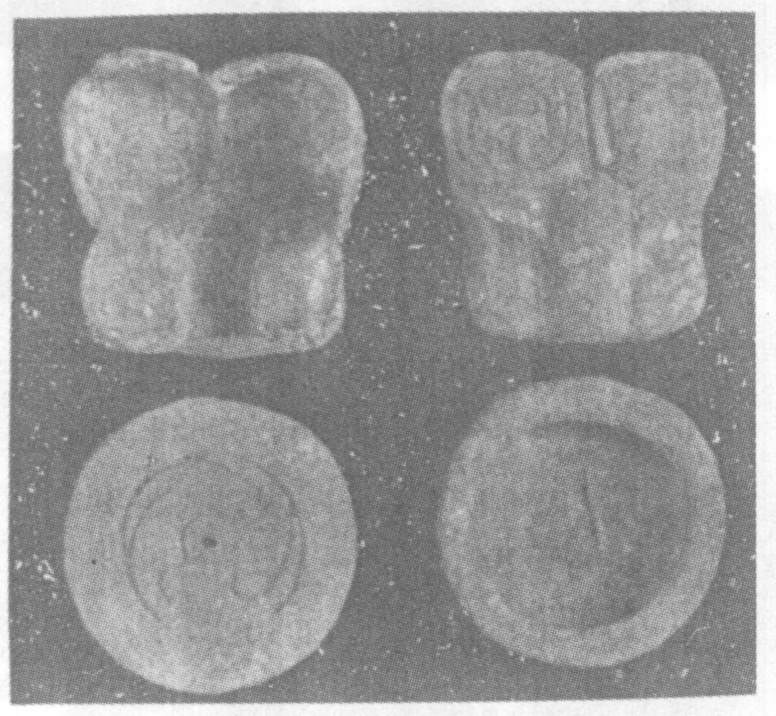
一种2件。圆饼形，面有阴刻旋纹，背部中空，侧边有三个长方形孔。径8.7、厚1.5厘米，孔长4.7、宽0.7厘米。

另一种2件。背部中空，面饰虎头。器高8.5、下宽7、上宽8.5、厚2—2.5厘米。虎鼻下侧有阔3.2、高0.81厘米的长方孔，形似虎口。双耳两侧亦有与虎口相同的长方孔各一。

上述两种饰物，似为马鞴上部即马背三结鞴带的饰物，只是两服马和两骖马的不同罢了（图四九）。



图四八 铜马饰（长花M3出土）



图四九 马背铜饰（长花M3出土）

### 玉石器

除长普M14外，其它五座墓中均有玉器，共出土50件。

琮 1件（长花M15:23）。玉色黄白滋润。高6.2、圆孔直径5厘米（图五〇:1）。

戚 1件（长花M17:33）。璧形，两侧有对称的缺牙，刃部较宽，中心圆孔一边开钻，孔径为8.4—8.8厘米。质地细腻，色苍而光洁。长17.8、宽16.8、厚0.7厘米（图五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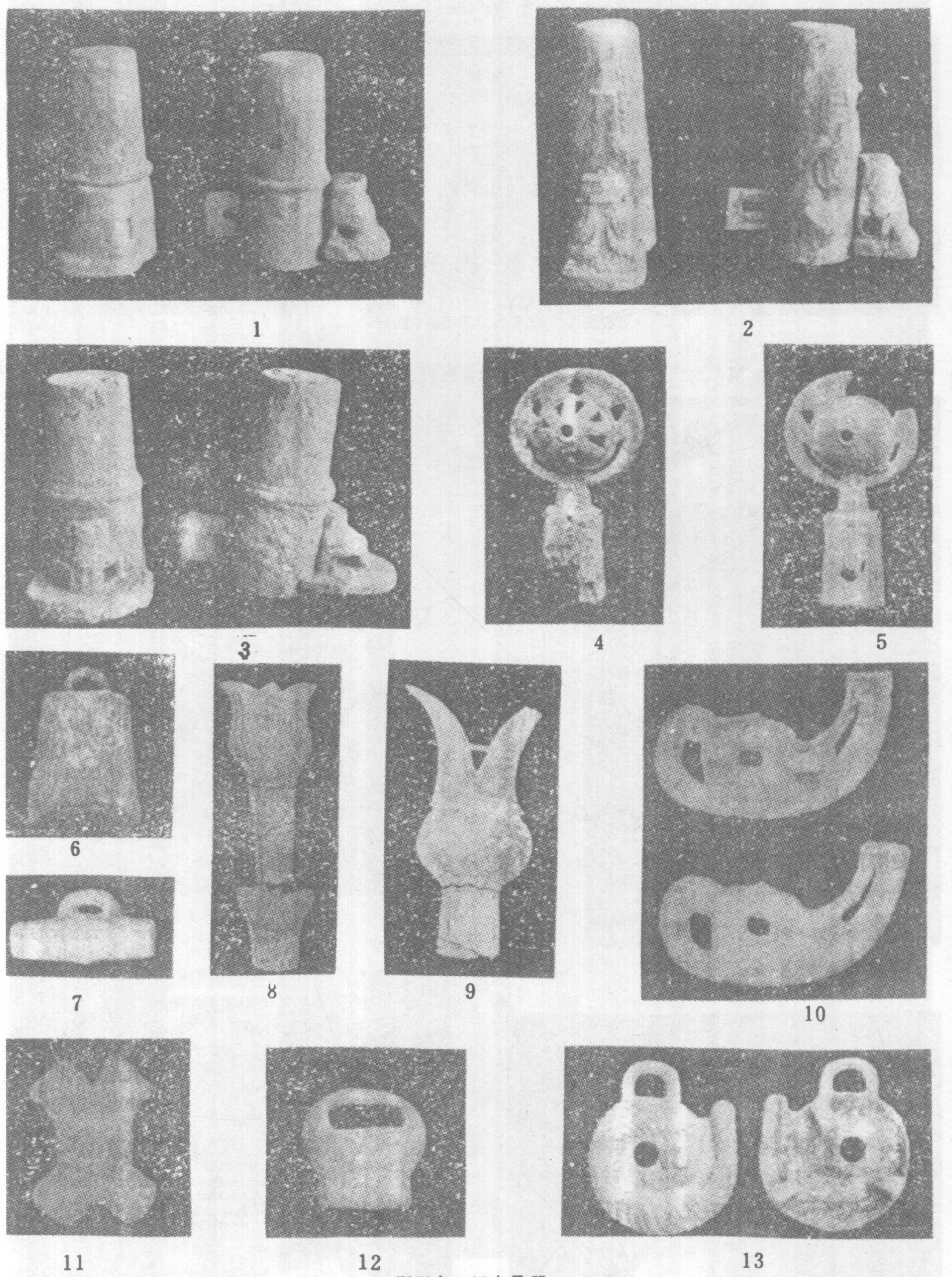
钺 1件（长普M1:3）。形窄长，两侧有对称的缺牙，中有小钻孔，刃部较宽，尾部较窄而齐平。质地细腻，色苍黄滋润。长5.9、宽2.3—3.7、厚0.15厘米（图五〇:3）。

柄形器 6件。均属明器，可分带鞘和无鞘两种。标本长花M15:25带鞘，形似短剑，柄部有环状凸棱两道，器身插入鱼皮鞘中。鞘面鱼鳞纹排列规整，鞘端钻一小孔，形似鱼目，鞘身四面各有一条长而直的凹槽。玉质坚硬，色青黄。通长18、宽1.8、厚0.5厘米（图五〇:4）。无鞘柄形器共出土5件，形状和制作基本相同，大小、质地、颜色不一（图五〇:5—8）。标本长花M13:9玛瑙质，通身光洁，色紫红，长7、宽2、厚0.4厘米（图五〇:9）。

觽 1件（长花M17:54）。玉质坚硬，色纯灰而滋润，尖微残。长12、宽1.1、厚0.9厘米。此件玉觽似长期使用，表面显得特别光滑。惜出土时残断为四截（图五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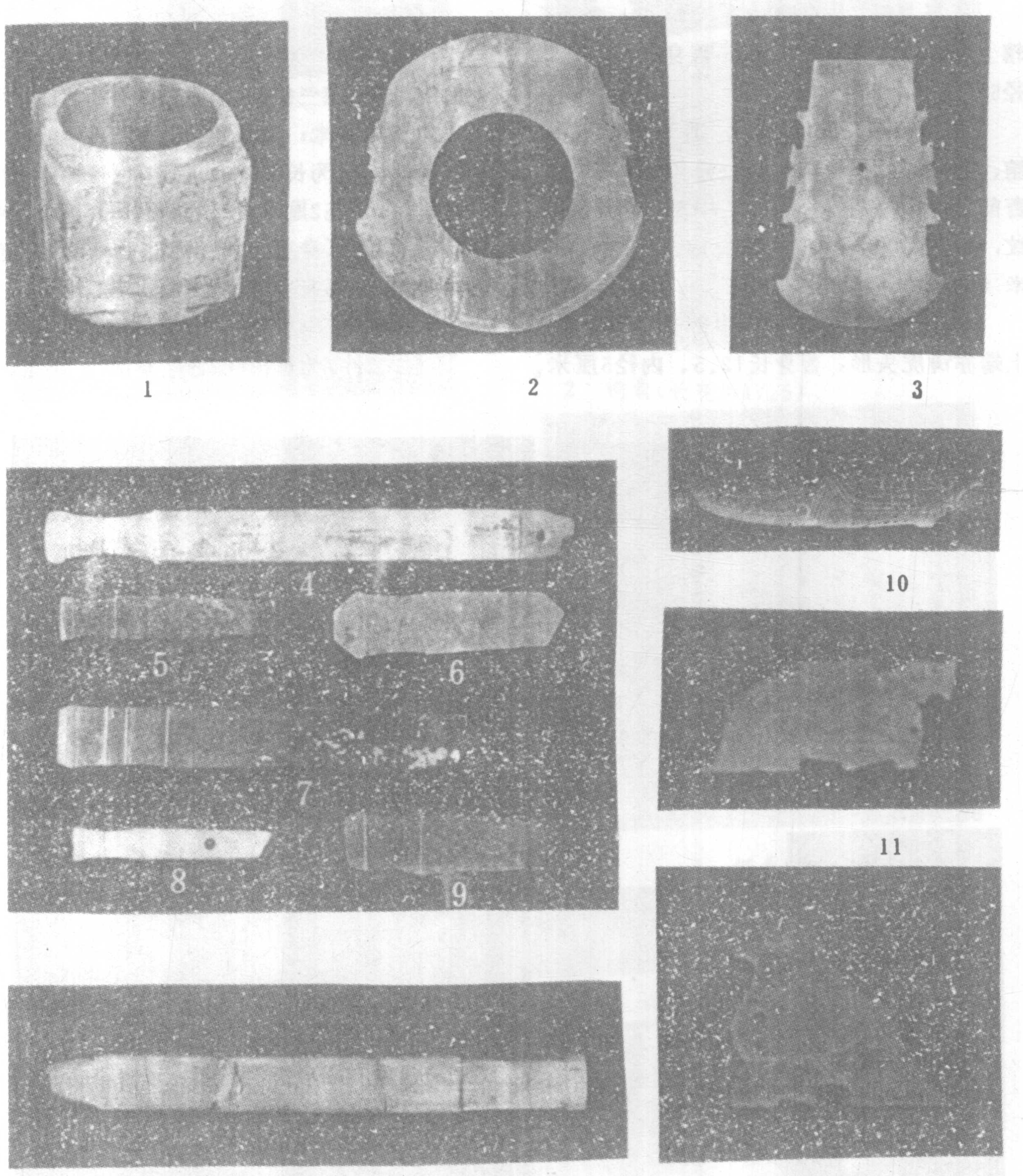
鸟 长花M17出土4件。一对为鸽形，玉色灰白，光洁晶莹，头尾分明。胸部钻有小孔，可穿系。长3.9—4.6、宽2.6—2.8、厚0.3厘米（图五〇:13）。另一对为长尾鸟，质地坚硬，咖啡色，鸟体中部微鼓，阴线勾勒出眼目、双翼和尾羽。鸟嘴下唇处钻有小孔，可穿系。长8.5、宽1.5、厚0.15—0.3厘米（图五〇:10）。

鱼 共出土31件。其中长花M13出土6件、长普M1出土2件、长花M17出土23件。这些玉鱼长4.7—9.5、宽1.1—2.9、厚0.15—0.3厘米不等。式样各异，玉质和颜色也不一样。大多用阴线将鱼的目、鳃、胸鳍、腹鳍、脊鳍和尾鳍等主要部位，勾勒得十分清晰，形态生动。所有玉鱼的口边都钻一小孔，可穿系佩带（图五一）。



图四七 铜车马器

1.辖、軎（长花M3:31） 2.辖、軎（长花M3:32） 3.辖、軎（长花M16:8、6） 4.銮铃（长花M3:25） 5.銮铃（长花M3:2） 6.铃（长花M16:31） 7.盖弓帽（长花16:18） 8.Ⅰ式当卢（长花M3:13） 9.Ⅰ式当卢（长花M16:22） 10.Ⅰ式镳（长花M16:21）背、正面 11.四结扣（长花M3） 12.三结扣（长花M3） 13.Ⅰ式镳（长花M3:12）正、背面



图五〇 玉器

1.琮（长花M15:23） 2.戚（长花M17:33） 3.钺（长普M1:3） 4—9.柄形器（长花M15:25、24、26、长花M17:34、53、长花M13:9） 10、13.鸟（长花M17:57、55） 11.佩饰（长花M17:52） 12.觽（长花M17:54）

佩饰 长花M17共出土4件。其中1件（长花M17:52）形状特殊，质地坚硬，光泽晶亮，色深灰。用阴线刻出首、目、足、尾，但不知是兽、是鱼、是鸟。其胸前钻一小孔，可穿系。长5、宽2.3、厚0.1厘米（图五〇:11）。另3件均为半圆形（已残缺），一端均有小孔，长4.5—6、宽1.6—2.5、厚0.1—0.3厘米。

玛瑙佩珠 1件。长普M1出土。色紫红而光润，形似鼓，两平面有钻孔可通。鼓高、径均为1厘米。

### 陶器

鬲 16件。可分三型，其中Ⅰ型又可分A、B两式。

ⅠA式1件（长花M6:3）。侈沿，联裆，矮足。通身施绳纹。色灰红，陶土中掺有细砂。通高13.8、口径15.8厘米（图版伍:1；图五二:4）。

ⅠB式3件。均长花M6出土。侈沿，联裆，高足。饰细绳纹。色深灰，加细砂。通高16—19、口径13—16厘米（图版伍:2；图五二：1）。

Ⅱ型2件。标本长普M14:10，口沿微侈，高足，瘪裆。饰绳纹。色灰，加细砂。三足上方腹部各附加一竖行鸡冠状堆纹，长4、高1.5厘米。鬲通高13.2、口径15.6厘米（图五二:2；五三）。

Ⅲ型10件。长花M15、M17各出5件。折沿，圆柱形高足，瘪裆。加细砂深灰色陶。饰细绳纹或细绳纹上加饰阴弦纹。三足上端的鬲腹部各附加一鸡冠状堆纹，其上有二至四个缺口。通高11.6—16厘米（图版伍:3；图五二:3）。

簋 共出10件，可分三式。

Ⅰ式5件。长普M14出土1件，长花M6、M17各出2件。造型一致，唇沿较厚微外侈，口沿断面呈三角形，高圈足外侈。通身施细绳纹，绕器有三道弦纹，有的将绳纹划成为三角形。泥质灰陶。标本长花M6:12通高15.2、口径22.2、腹深11.6、足高3.3、足径11.8厘米（图五二:5；五四）。

Ⅱ式2件。长花M15出土。均有盖，造型完全相同。敛口，钵形腹，圈足。盖顶有小圈形捉手。器盖、身、足饰多条带状凸棱。泥质灰陶。通高20.8、口径20.8、腹深9、圈足外径16.8、圈足高3、盖顶捉手高3、捉手径8厘米（图版伍:7；图五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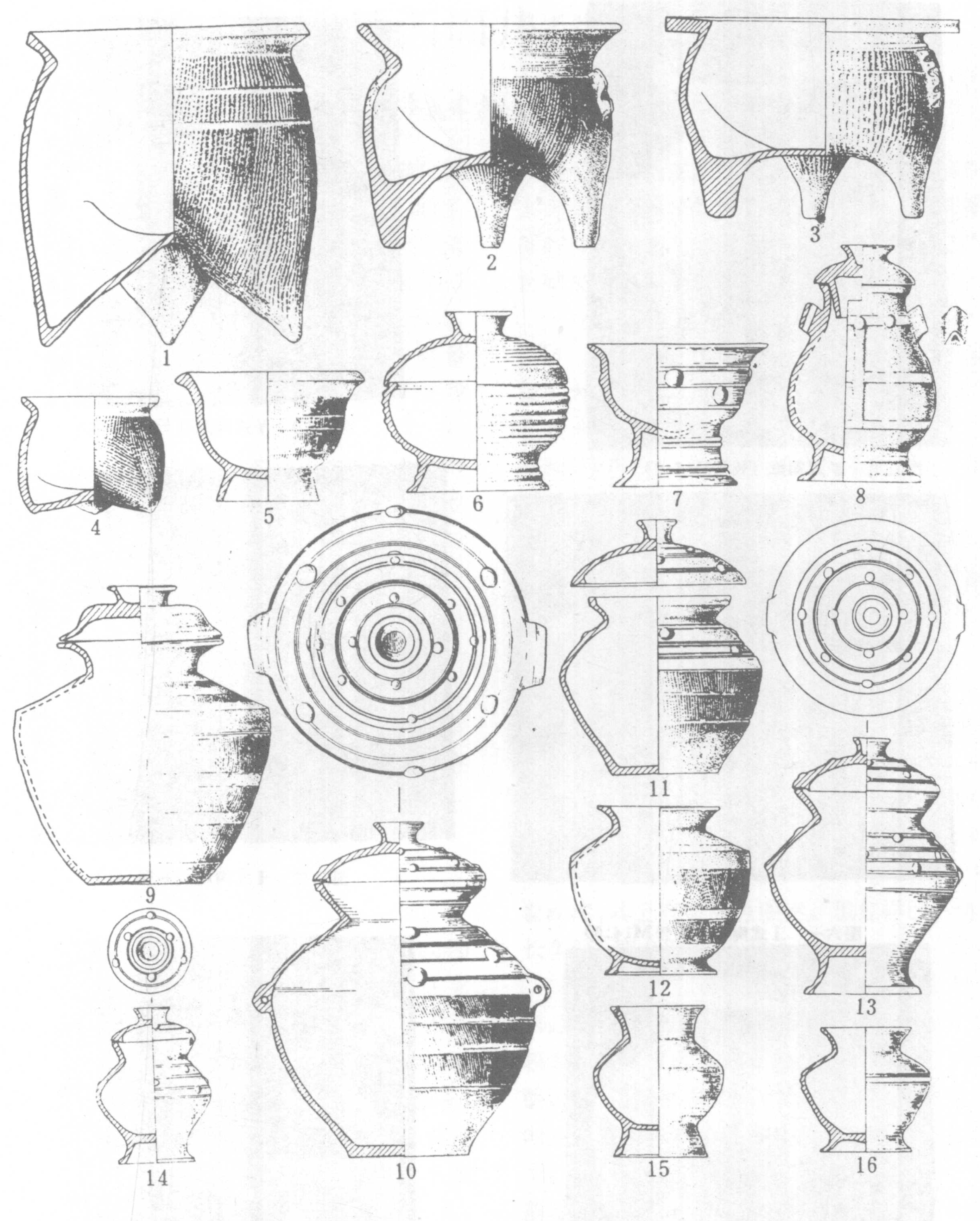
Ⅲ式3件。长花M17出土。侈口，折沿，喇叭形高圈足。通身施凸弦纹，纹间加饰小圆饼形堆纹。2件均通高16.5、口径20.5、腹深9.5、足外径14.4厘米。另1件略大（图版伍:6；图五二:7）。

壶 长花M3二号车舆内出土1件。体呈上小下大的葫芦形。盖顶有圈形捉手，盖上有长4厘米的子口与器口套合。圈足。器身饰横三竖四仿革条带，革条上施六枚圆饼形泡钉，有仿革制的双贯耳施于器肩两侧。泥质灰陶。通高27.4、口内径8.8、口外径11厘米。盖顶捉手高2.5、径6.4、器腹深19.2、圈足径14.7厘米（图版伍:4；图五二:8）。

罍 8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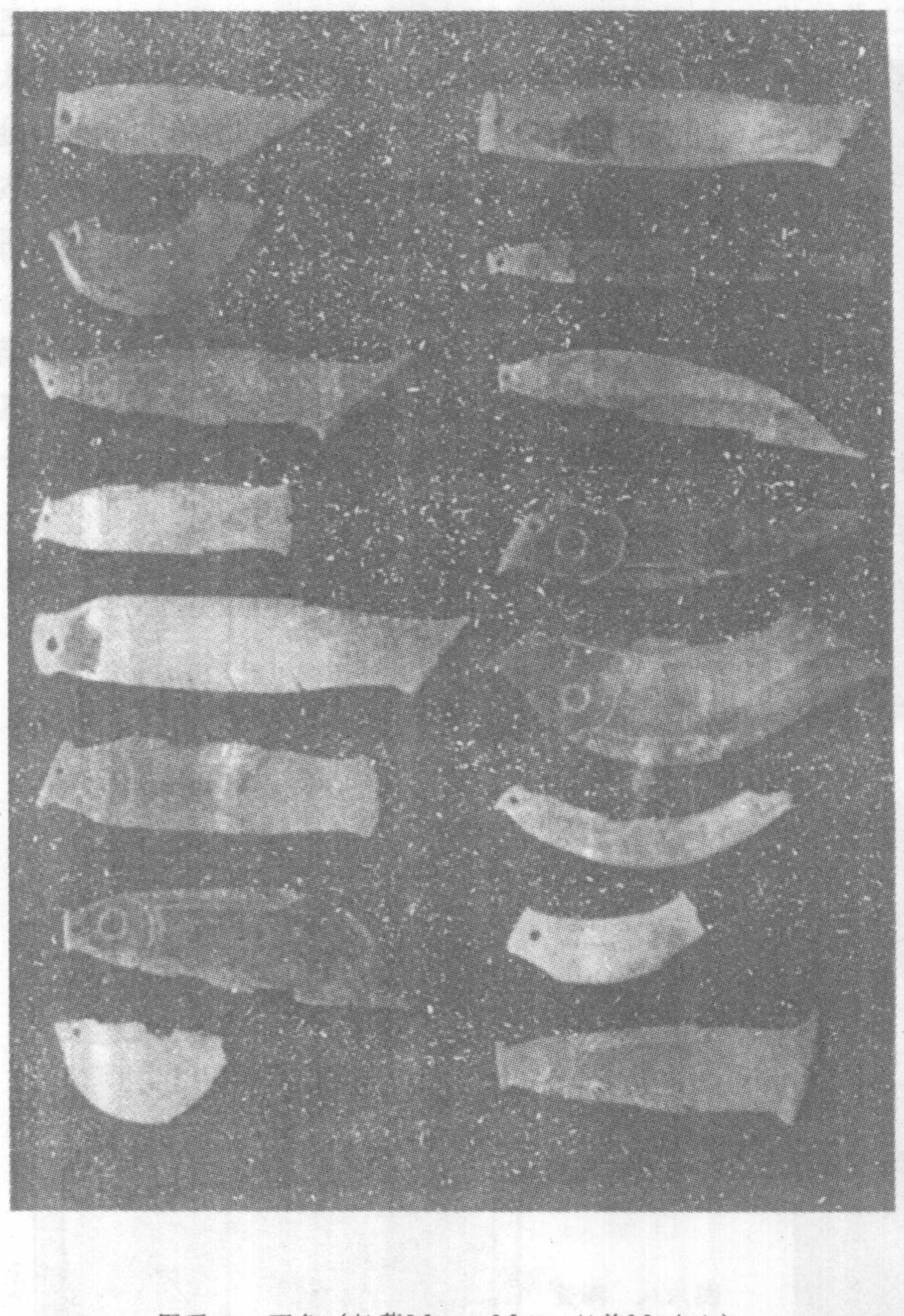
Ⅰ式4件，长花M15出土。形状大小完全一致。带盖，口沿外撇，折肩，大腹，平底。盖顶有圈形折沿捉手，可仰置成一碗形器。通身绳纹上加宽带纹。高35.2、口内径11、口外径19.9、腹深27.5、腹最大径30、底径14、捉手外径8.4厘米（图五二:9；五五）。

Ⅱ式4件，长花M17出土。其中2件侈沿带盖，折肩，大腹，平底，肩部两侧加横长筒形附耳，盖顶有圈形捉手，可仰置。自肩以下饰绳纹，并有阴弦纹三道，肩上及盖面均饰双弦纹，纹间加饰饼形堆纹。通高39、口径20.2、腹深35.2、腹径35.2、底径



图五二 陶器

1.ⅠB式鬲（长花M6:5） 2.Ⅱ型鬲（长普M14:10） 3.Ⅲ型鬲（长花M15:12） 4.ⅠA式鬲（长花M6:3）
5.Ⅰ式簋（长花M6:12） 6.Ⅱ式簋（长花M15） 7.Ⅲ式簋（长花M17） 8.壶（长花M3:21）
9.Ⅰ式罍（长花M15:8） 10.Ⅱ式罍（长花M17:22） 11.Ⅲ式罍（长花M17:8） 12.Ⅰ式瓿（长花M15:7）
13.Ⅱ式瓿（长花M17:3） 14.Ⅲ式瓿（长花M17:27） 15.Ⅳ式瓿（长花M17:6） 16Ⅴ式瓿（长花M17:9）
（1—3为1/4，余皆为1/8）



图五一 玉鱼（长花M13、M17、长普M1出土）

足，肩两侧各附加一堆纹把手。自肩至盖面均饰双弦纹，纹间加圆饼形堆饰。肩下至圈足无纹。通高30、口径17.2、腹深18.4、腹径22.8、圈足高4.4、外径14.1厘米（图五二:13；五七）。

Ⅲ式10件，长花M17出土。侈口，圈足，有盖，盖顶有圈形小捉手。圈足、肩上、盖面均施双弦纹，纹间缀饼形堆纹，肩下至足为素面。通高18、口外径10、腹深10.6、腹径13.9、足高2.6、足外径9.2厘米（图五二:14；五八）。

Ⅳ式1件（长花M17:6）。胎体较厚，颈较长微外撇，无盖，喇叭形圈足。素面。通高17.6、口内径8.5、口外径10.8、足与颈各高4、腹深13.8、腹径14.8、圈足径10.8厘米（图五二:15；五九）。

Ⅴ式1件（长花M17:9）。泥质黑陶。侈口，鼓腹，矮圈足。肩部有凸弦纹一道。通高14.4、腹深12.2、腹径16、口与圈足径均为11厘米（图五二:16；六〇）。

罐 18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七式。

Ⅰ式2件。侈口，宽肩，鼓腹，平底。肩上饰双弦纹，纹间缀以小形圆饼堆饰，肩下为素面。标本长普M14:6通高12.5、口径9.8、腹深11.5、腹径17、底径8.4厘米（图六一；七〇:1）。

Ⅱ式1件（长普M14:7）。小口微侈，鼓腹，平底。肩上为素面，肩下施绳纹，折肩处有三排横点纹。通高9.6、口径7.8、腹深8.4、腹径12.4、底径8厘米（图六二；七〇:2）。

Ⅲ式1件（长花M6:2）。小口外侈，折腹，平底。除口唇部分为素面外，通身均饰绳纹。高16.5、口径11、腹深15.2、腹径

13.6、盖顶圈形捉手径6厘米（图版伍:5；图五二:10）。另2件与上述2件基本相同，只体型略小，无耳。口径16.4、腹深19.6、底径12.2、盖高7.8、盖口径5.2、圈形捉手径4.9厘米（图五二:11）。

瓿 24件。可分五式。除Ⅴ式瓿外，均为灰陶。

Ⅰ式10件，长花M15出土。口沿外折，折肩，鼓腹，矮圈足。肩以下施细绳纹。高19、口外径14、腹深18、外径12.6厘米（图五二:12；五六）。

Ⅱ式2件，长花M17出土。有盖，盖顶有圈形小捉手，口沿外侈，大腹，喇叭形圈

16.8、底径9.8厘米（图六四；七〇:3）。

Ⅳ式6件，长花M6出土。胎体较厚。侈口，折肩，平底。通身施细绳纹。通高14.4、口径9.2、腹深13.5、腹径14.3、底径8.3厘米（图六三；七〇:4）。

Ⅴ式2件，长花M17出土。侈口，折沿，鼓腹，平底。肩上饰两道弦纹，肩下饰绳纹。高20.2、口径16、腹深19.4、腹径22.2、底径10.1厘米（图六五；七〇:5）。

Ⅵ式5件，长花M17出土。侈口，折沿，肩略圆，鼓腹，平底。肩上施一周小圆圈纹。高11.8、口径10.1、腹深10.8、腹径15.6、底径8.5厘米（图六六；七〇:6）。

Ⅶ式1件（长花M17:50）。体型特小，小侈口，大腹，平底。素面，只在肩部施弦纹一道。高8、口径5.8、腹深6.5、腹径9.1、底径3.6厘米（图六七；七〇:7）。

釜 1件（长花M6:11）。墓圹填土中出土。加细砂灰陶。大口，折沿，深腹，圜底。器身上部饰竖绳纹，下部饰横绳纹。高24.5、口外径33、腹深23.3厘米（图六八；七〇:8）。

豆 2件。长普M14出土。泥质灰陶。均为细腰，喇叭形高圈足。口沿与腰均有双弦纹一周，豆盘腹有弦纹一道。标本长普M14:4高12.8、口径14.8、腹深3.4、圈足高8.7、径11.1厘米（图六九；七〇:9）。

**其它**

蚌鱼 共出土100余枚。其体扁平，大小不一，一般均小头大尾，鳃部钻小孔，形似鱼目。多出土于长花M3的三号车舆周围，似为伞盖上的垂挂物。长花M15人骨下肢部分亦有少量出土（图七一）。

半球形小蚌饰 共出土9枚。长花M3二号车轼面和长花M16后车轼面各4枚，形状、大小基本相同，磨制十分光滑。体呈半球形，上刻三朵卷云纹，中部自下向上钻小孔，用竹或木钉钉于车轼表面，然后髹漆加固。高0.8、径1.8厘米。另1枚较大，略扁平，中部也有小孔，但无镂刻云纹。出土于长花M3二号车舆侧，应属车舆上的饰物。

贝饰 长花M3、长花16的驾马络头、辔、靷上均有贝饰。出土多达数百件。略有大小之分。两端均有磨出的穿孔。

蛤蜊 长花M3、长花M16内出土大小不等的数百枚。尾端磨平，显出小孔，似为穿系成串垂挂于马身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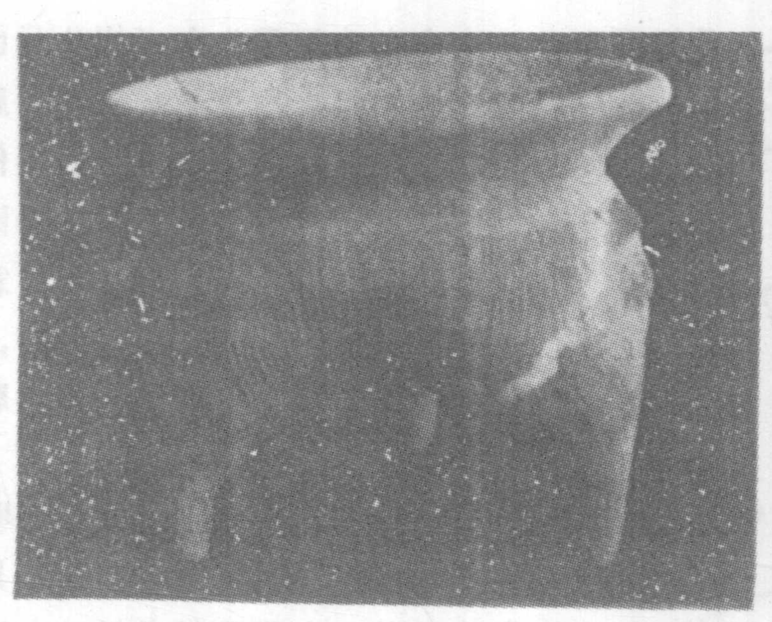
骨弭 1件（长花M16:4）。后车舆内出土。呈弯锥形，中空，中部有不对称的大小孔各一。长14、尾端直径1.5—1.7厘米。此器应属弓两端饰物。《诗·采薇》"象弭鱼服"之"弭"所指应是此物。但此弭并非象骨所制，而是用鹿角磨制的（图七二）。

砺石 1件（长花M13:15）。呈梯形，细砂岩质，上端有孔可穿系。因长期使用，石两面均凹陷成弧形。长5.5、上边1.5、下边2.3、厚1.3厘米（图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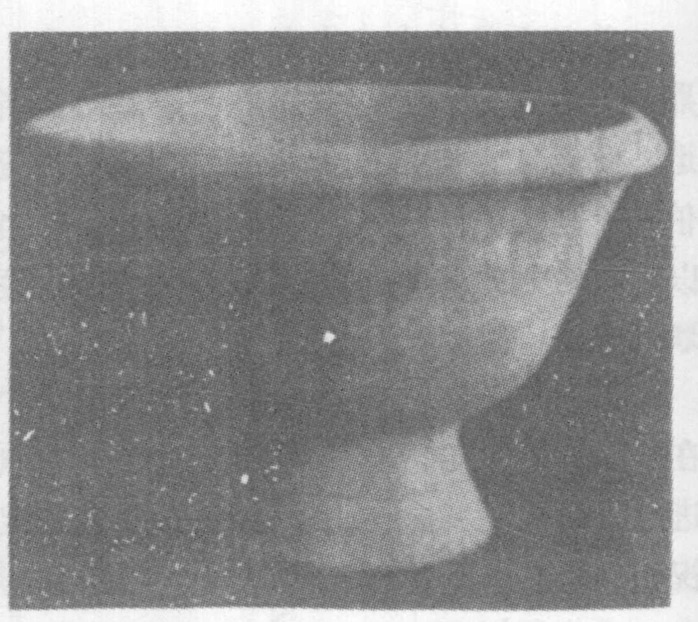
## 三 青铜器铭文考释

禽鼎：长花M15出土大小2件。鼎铭中的"禽"字，下端均有缺笔（见拓片）。这是铸器时范体残缺所致。"禽"为人名，所指当是西周初期鲁国第一个国君伯禽。《两周金文辞大系·禽簋》："伯禽殆曾为周之大祝……大祝之官古乃天官六大之一，其职甚尊。"《史记·鲁世家》："鲁公伯禽之初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集解徐广曰："皇甫谧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

伯禽既为鲁国的第一个国君，卒后何以不葬在鲁地而反葬于镐？《史记·鲁世家》："周公在沣，病，将殁，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让，葬周公于毕，从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因而可以肯定周公是葬在毕，在文王和武王的陵寝附近。《礼记·檀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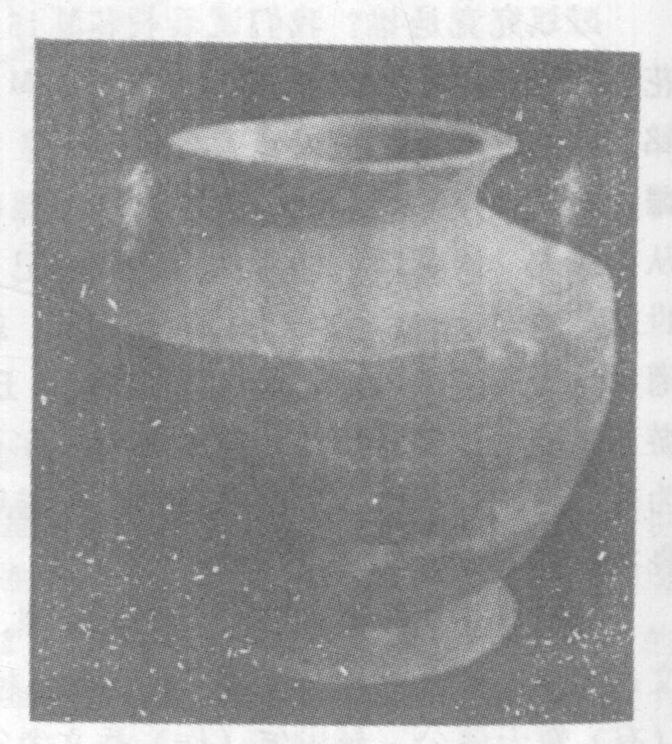
图五三 Ⅱ型陶鬲（长普M14:10）



图五四 Ⅰ式陶簋（长普M14:8）



图五五 Ⅰ式陶罍（长花M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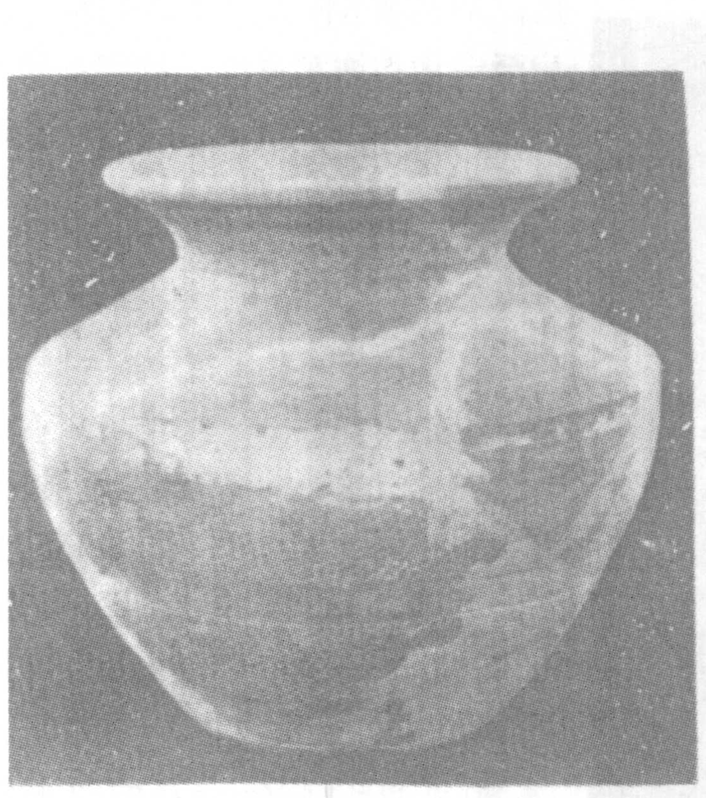
图五六 Ⅰ式陶瓿（长花M15:7）



图五七 Ⅱ式陶瓿（长花M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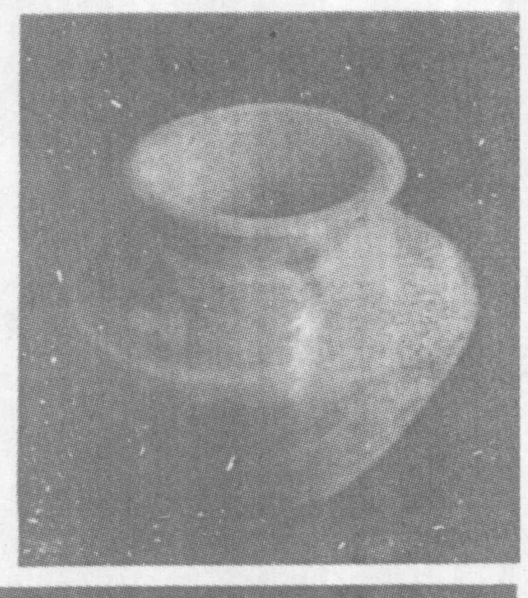
图五八 Ⅲ式陶瓿（长花M17:27）



图六五 Ⅴ式陶罐（长花M17:12）



图六六 Ⅵ式陶罐（长花M17:12）



图六七 Ⅶ式陶罐（长花M17:50）



图六八 陶釜（长花M6:11）



图六九 陶豆（长普M14:4）

县斗门镇北，汉昆明池西岸，即古镐京附近毕的范围之内。从地理位置、车马坑之巨大（三车八驾马）、青铜器之众多、诸侯祭地使用的礼器玉琮的发现，以及铜礼器铭文内容等等来看，此墓为鲁公伯禽墓，是比较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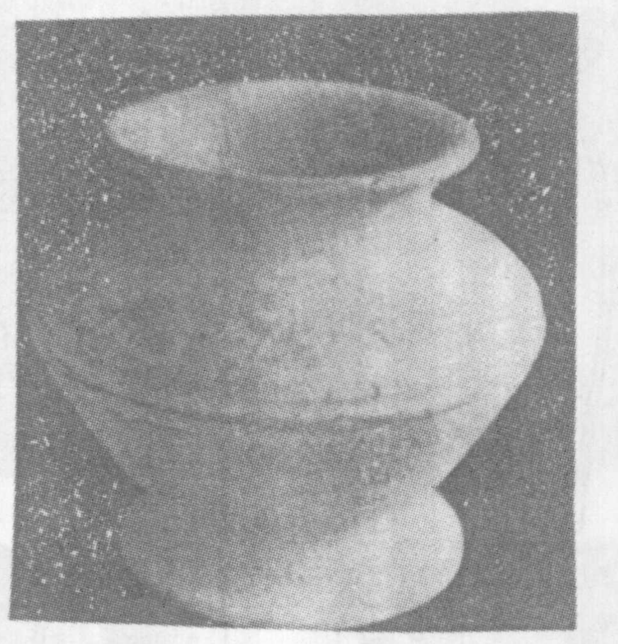
鼎铭中的“文考父辛”是晚辈对父辈祭祀时的明确称谓，此鼎显然是伯禽为祭祀其父辛周公旦，在伯禽居鲁公位时，即成王十

“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姜姓的齐国五世君主，皆能反葬于周，姬姓的鲁君伯禽，自然更能反葬于周了。再说，伯禽是周公长子，在西周森严的礼制下，葬在父亲的墓葬附近，更是合乎情理的。

《孟子正义·离娄》：“毕，文王墓，近于丰镐也。”疏：“太史公曰：毕在镐东南杜中。皇览云：周文王武王周公冢，在京兆长安县镐聚中。”长花M15，位于今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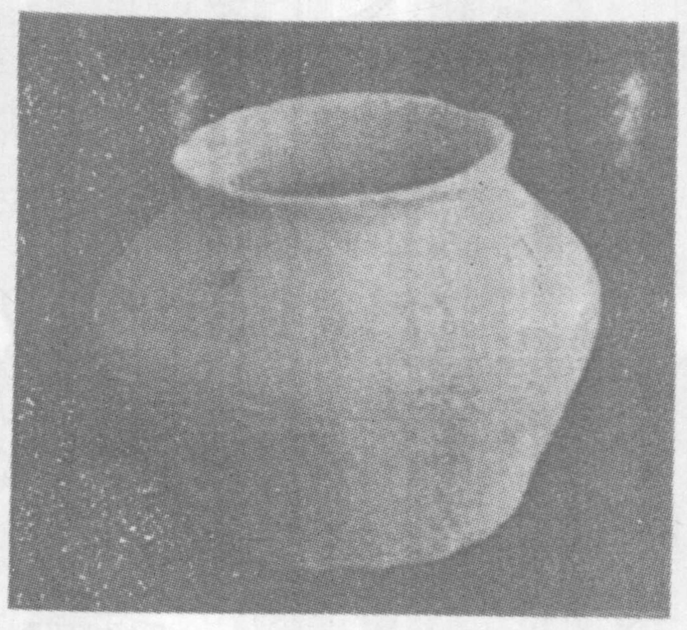
图五九 Ⅳ式陶瓿（长花M17:6）



图六〇 Ⅴ式陶瓿（长花M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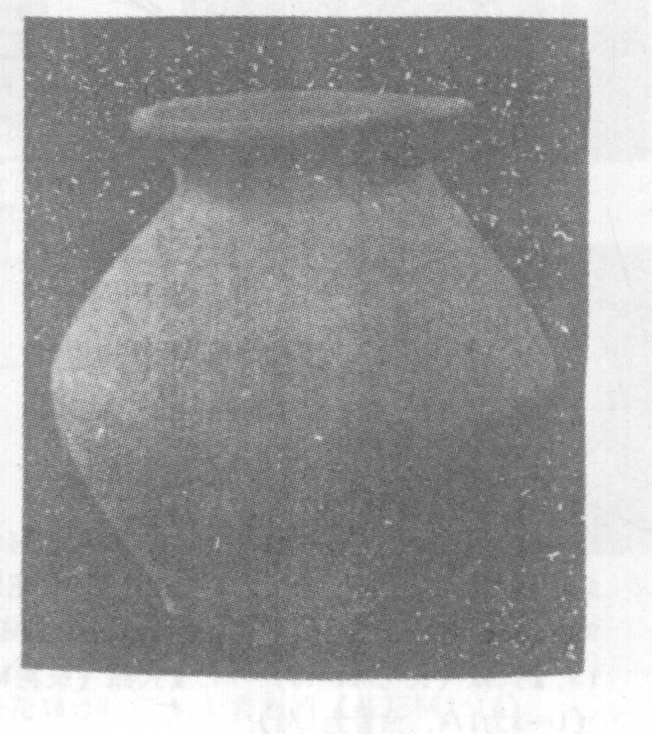
图六一 Ⅰ式陶罐（长普M14:6）



图六二 Ⅱ式陶罐（长普M14:7）



图六三 Ⅳ式陶罐（长花M6:7）



图六四 Ⅲ式陶罐（长花M6:2）

此二方鼎铭中，均有“父辛”二字。禽鼎铭中的“父辛”，指周公旦，是伯禽所铸造。此鼎是𬇋𬿝和进所铸造，“父辛”应是伯禽。是父子两代同名。这种现象，在当时以生日命名的习俗下，是不以为奇的。按𬇋𬿝辈来说，应是“祖曰辛”、“父曰辛”。

铭文今译：八月里乙亥这天的早晨，王在丰京内，赐给𬇋𬿝和进全套钟磬，𬇋𬿝和进为了纪念王赏赐的恩德，为其父辛作宝𪔂祝福。铭文最后亦铸出徽号𠁩，并用亞形框入，成为印记形。

𬇋𬿝究竟是谁？我们试看长花M15、长花M17两墓出土物铭文，特别是长花M17的铭文，绝大部分都有𬇋𬿝或𬇋或𬿝等字。𬇋，从帚得声。𬿝《说文》：“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胡瓦切。”《史记·鲁世家》索引：“鲁考公字有三，酋、就、遒。”故酋、就、遒、迁（《集韵》迁同游）、𬇋，五字皆可通，可知鲁考公字不特为酋、就、遒，而且为𬇋和𬇋𬿝，故𬇋𬿝是鲁考公酋。

《两周金文辞大系》有厚趠方鼎，铭文：“隹王来各（格）于成周季，厚趠又（有）僨于𨒡公。趠用乍（作）氒文考父辛宝隮𪔂。其子子孙孙永宝𠁩。”厚，与酋、就、𬇋等同韵，厚趠可能与𬇋𬿝是同一个人，亦即鲁考公酋。

《史记·鲁世家》：“鲁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鲁考公于康王十六年即鲁公位。因而说这两件方鼎，是康王十六年以前铸造的。

长花M15中，出土卣、尊、爵各2件，除1爵因曾经修补将铭文损毁外，其余5件均有铭文，但五器铭文字体极不统一，行款凌乱，器体质地也很差。

尊（长花M15:20）、卣（长花M17:39）的底盖铭文中，均有“𢊁父”二字。按𢊁与保同音，可互通。《两周金文辞大系》载令彝的铭文：“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宫（周公旦已卒）……明公（即明保）朝至于成周。”𢊁字下从火，而《尚书》却将“𢊁”字，误作成“塵”字，这样一来，便出现了连续的讹误。塵、陈二字同音同意，故《尚书·君陈》中“周公既殁，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也即是说命君陈继承了周公旦原来在朝的职务。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周公子明保，误为陈，实际名𢊁，是周公旦的一个儿子，鲁公伯禽的弟弟，也即是长花M15中出土的尊、卣铭文中的“𢊁父”（明保）。尊、卣铭文中的“𬿝迁”二字，应是𬇋𬿝二字的倒称，铭文中这两个字有分行写的，也有合二字为一字写的，都显得较为别致。此种写法，似乎是在范模上临时刻凿的。故显得特别潦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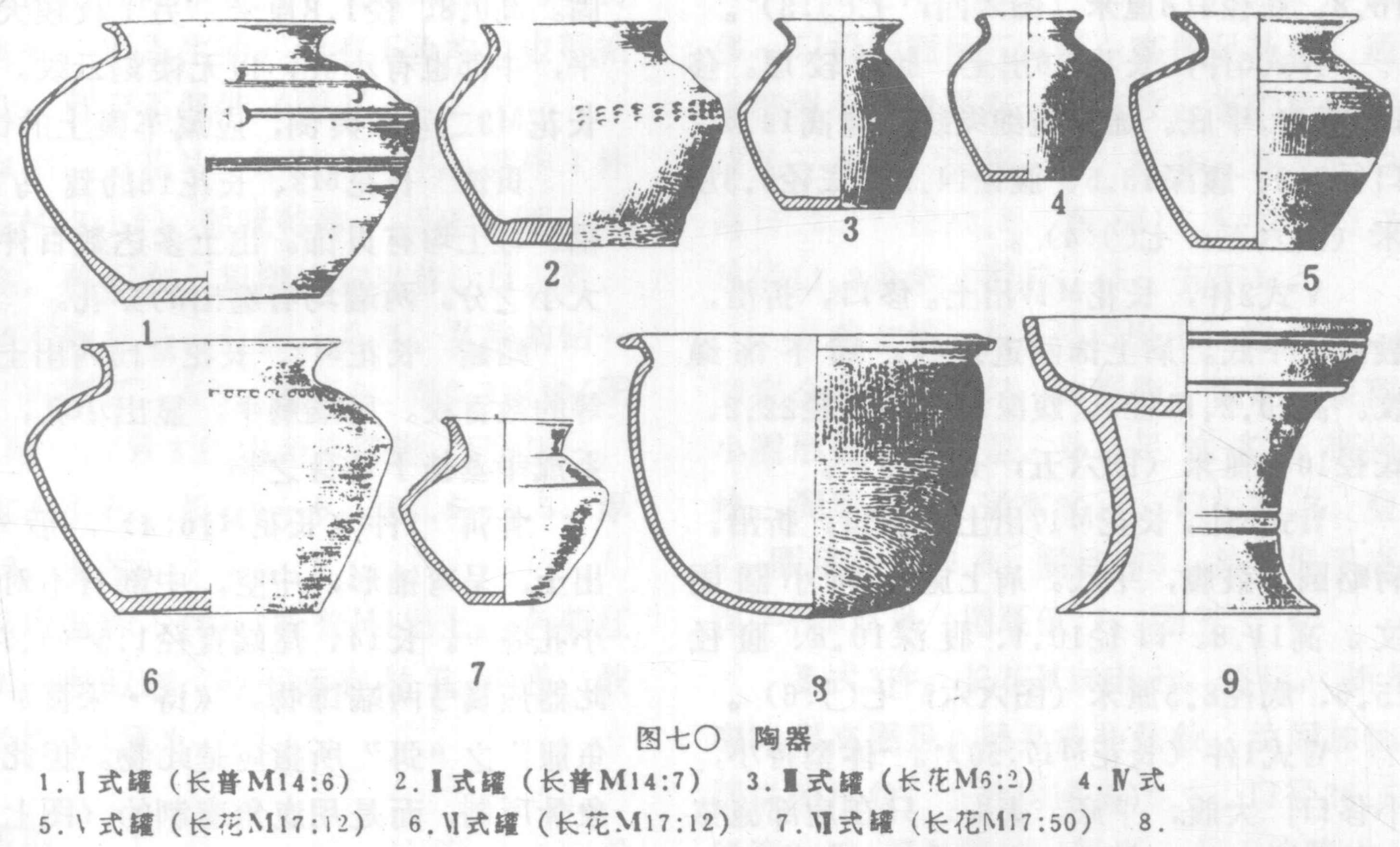
尊（长花M15:19）、卣（长花M15:17）铭文中的戎佩玉人，应都是小宗中的人名。《礼记·曲礼》：“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这是说小宗不能祭，若要祭，必须致大宗处去祭祀，所以才出现这几件器上的铭文中不同款识。

总之，长花M15中，有伯禽祀周公旦所作之器，也有𬇋𬿝祀伯禽所作之器，还有支子所作之器。

长花M17出土2件圆鼎，一大一小，大者铭文曰“伯作鼎”。按伯者，长子之称。鲁考公酋继承伯禽而立为鲁公，按西周礼制，继承父亲爵位者必为长子。那么酋自然称作伯了。𬇋𬿝即酋，是鲁考公的双字称，此墓出有大量𬇋𬿝器，因之，长花M17应是𬇋𬿝墓，附葬在伯禽墓侧，是比较合理的。

小者为“伯姜鼎”，此鼎铸造时，因内外范相错，故鼎铭位置被移至左耳右侧。伯姜二字，显系女性的称谓，此鼎出于𬇋𬿝墓内，故其人应是𬇋𬿝的配偶。

鼎铭中有‘邵伯日庚’，按器铭文义，似为伯姜之父辈名。



图七〇 陶器

1. Ⅰ式罐（长普M14:6） 2. Ⅱ式罐（长普M14:7） 3. Ⅲ式罐（长花M6:2） 4. Ⅳ式 5. Ⅴ式罐（长花M17:12） 6. Ⅵ式罐（长花M17:12） 7. Ⅶ式罐（长花M17:50） 8. 9. 豆（长普M14:4）（3、8为1/8，余皆为1/4）

年至康王十六年间铸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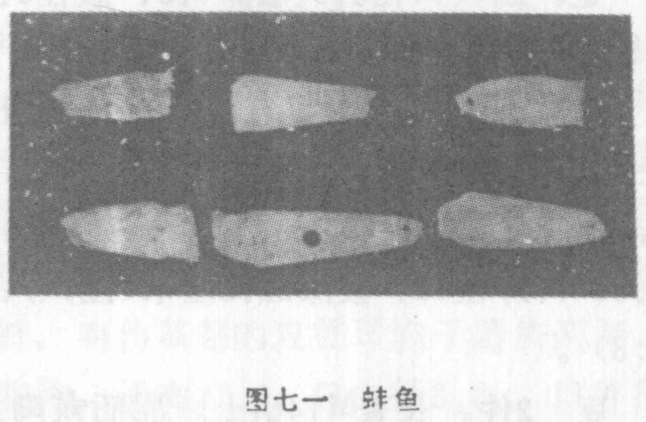
鼎铭中有一“𩱧”字，即鬻字，亦即餗字。《易经·鼎卦九四》“鼎足折，覆公餗”句，餗，鼎实也。禽鼎之一的铭文中铸一餗字，是说鼎中满实之意。

禽鼎二器铭文最后均有一“𠁩”形的文字。应是伯禽为鲁君后鲁国的徽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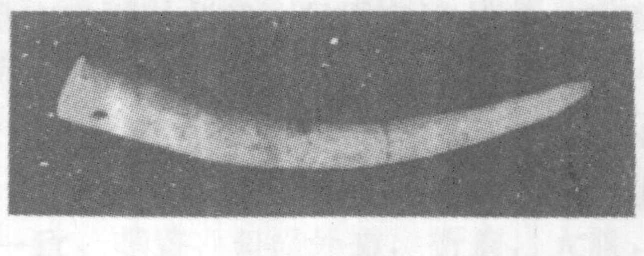
𬇋𬿝方鼎（𪔂）：长花M15出土2件，其铭文中“𦾔”字，即丰。《两周金文辞大系·臣辰盉》注释：“宗周即镐京，𦾔即丰京。𦾔字从茻旁声，旁当从∆方声，当即旁之古字，𦾔则莽之繁文也。”《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云：“丰京在京兆鄠县东，镐在上林昆明北，去丰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故可崇朝而至。”按今斗门镇在西安市西南约20公里处，与上引基本相同。

鼎铭中的“𬇋𬿝”、“进”，均属人名，二者应是兄弟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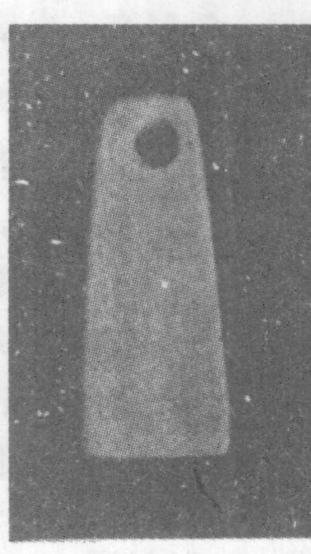
鼎铭中有一“𨭚”字，即肆字。《周礼·春官·小胥》：“凡县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肆，陈列也。



图七一 蚌鱼



图七二 骨弭



图七三 砺石（长花M13:15）

鼎铭文中有一“𡧃”形字，为百朋的合体字。又有一“𠂇”形字，当为百世的合体字。

铭文试译：正月上旬，康王在丰京之湿宫内，赐予伯姜货贝一百朋，伯姜称颂康王的恩德，用来作成礼器，日夜为其父辈邵伯日庚祝福，万年百世子子孙孙不绝，使邵伯日庚也能得到康王的恩泽。

长花M17出土1件方鼎（齋），器型大小、铭文和纹饰均与长花M15所出的2件方鼎（齋）完全一致。据此，更加说明长花M17为长花M15的祔葬墓。

长花M17中出土2件“唯叔簋”。两器器型纹饰一致，铭文内容也相同，只是个别字体结构和笔画粗细略有差异。

唯叔，唯是人名，叔是排行，故唯叔似为𨚕𡚱的三弟。

铭文中有“貟”、“貟”二字，实际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即“鼎”，亦即員、負字，为运筹计划之意。

铭文中“䛛”、“䛛”两个字，也是同一字的不同结构。即“诲”，谏诲。伪古文《尚书·说命上》：“朝夕纳诲，以辅台德。”意即听取别人的计谋和策划。

唯叔簋铭文试译：康王计划征伐楚荆，在成周召集重臣们讨论，唯叔陈述了成败得失的计谋，被康王所采纳，唯叔为了纪念自己这项功绩，铸造礼器，加以铭记。

长花M17出土1盘1盉，其铭文均为“公作宝隣彝”。字体风格相同，只是器体大小不同，字体大小各异。按鲁考公𨚕𡚱既然是鲁公伯禽的长子，即国君位后，便可称鲁公。此二器铭文称“公”，显系𨚕𡚱即君位后的称谓。据前考证，𨚕𡚱是在周康王十六年即鲁公位的，在位四年而卒。故此二器铸造年代应晚于其它诸器，似应在康王十六年至二十年之内（前1008—前1004年）。

长花M17出土方壶、圆壶、甗各1件，其铭文形式内容基本相同，都有“𨚕𡚱作父辛……”句，铭文周匝有亞形环绕，铭文最后也都有一中形徽号。这些都应是𨚕𡚱祀父辛（伯禽）所作之器。

从长花M15、长花M17两墓中出土器物的铭文看，伯禽墓中有伯禽祀周公旦之器，也有𨚕𡚱祀伯禽之器。还有麃父、玉人、戎佩等支子所作之器。而在𨚕𡚱墓中，有𨚕𡚱祀父辛（伯禽）器，有伯姜、唯叔所作之器，并无伯禽祀周公之器。据此，可进一步确定，长花M17为长花M15的祔葬墓。两墓的埋葬时间，据范文澜《中国通史·西周东周（春秋）纪年表》，伯禽卒于周康王十六年（前1008年），也是考公酋（𨚕𡚱）立为鲁公之年。考公立四年卒，时为周康王二十年（前1004年）。因而说两墓早不过周康王十六年，也不会晚于周康王二十一年。

长普M14出1件圆鼎，铭文为：“更作旅鼎”。更是人名。由于墓为东西向，陶器造型较其它墓似早一些，故墓主可能不是姬姓，而是一位在周王朝有一定地位的富者。

以上6座墓葬和2座车马坑，根据形制以及各类出土物分析，埋葬时间的前后，应是长普M14、长普M1、长花M6、长花M13、长花M15、长花M17，相距约五十年左右。

（执笔：田醒农　雒忠如）

摘自《文物》1986年第1期

# 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

陕西省长安县原沣西公社于“文革”期间，在丰镐遗址所在的张家坡和大原村之间、俗称“郿坞岭”的高冈上，建立了一座机制砖瓦厂。连年来，由于挖土烧砖破坏了很多西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不少文物被毁坏和流失。直到1983年由于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根据文物保护条例进行干预，这个砖瓦厂才停止了生产。

从1982年开始，我们用了将近二年的时间在这个砖瓦厂的周围进行普遍的钻探，钻探范围西至大原村东北，东至张家坡村西，南至西户公路，东西长约600米，南北宽约200米，共探明西周墓葬1500多座，其中包括几座带墓道的大型墓，这种墓葬是丰镐地区以前从未发现过的。

1984年秋季，我们在张家坡村西发掘，共发掘西周墓葬四十多座，其中一座是有两条墓道的大型墓。这次简报报导的井叔墓等三座墓葬就是这次发掘的一部分。

## 一、墓葬形制

这三座墓葬位于张家坡村西大路的西侧，离村子只有数十米远。我们以前在张家坡的发掘工作大都在村东，发掘了很多西周时期的居住遗存和墓葬①，两处相距大约500米。1967年，在村内也发掘过一些西周墓②，离这次的发掘地点不足100米。由此可见张家坡村一带西周墓葬的分布几乎是延绵不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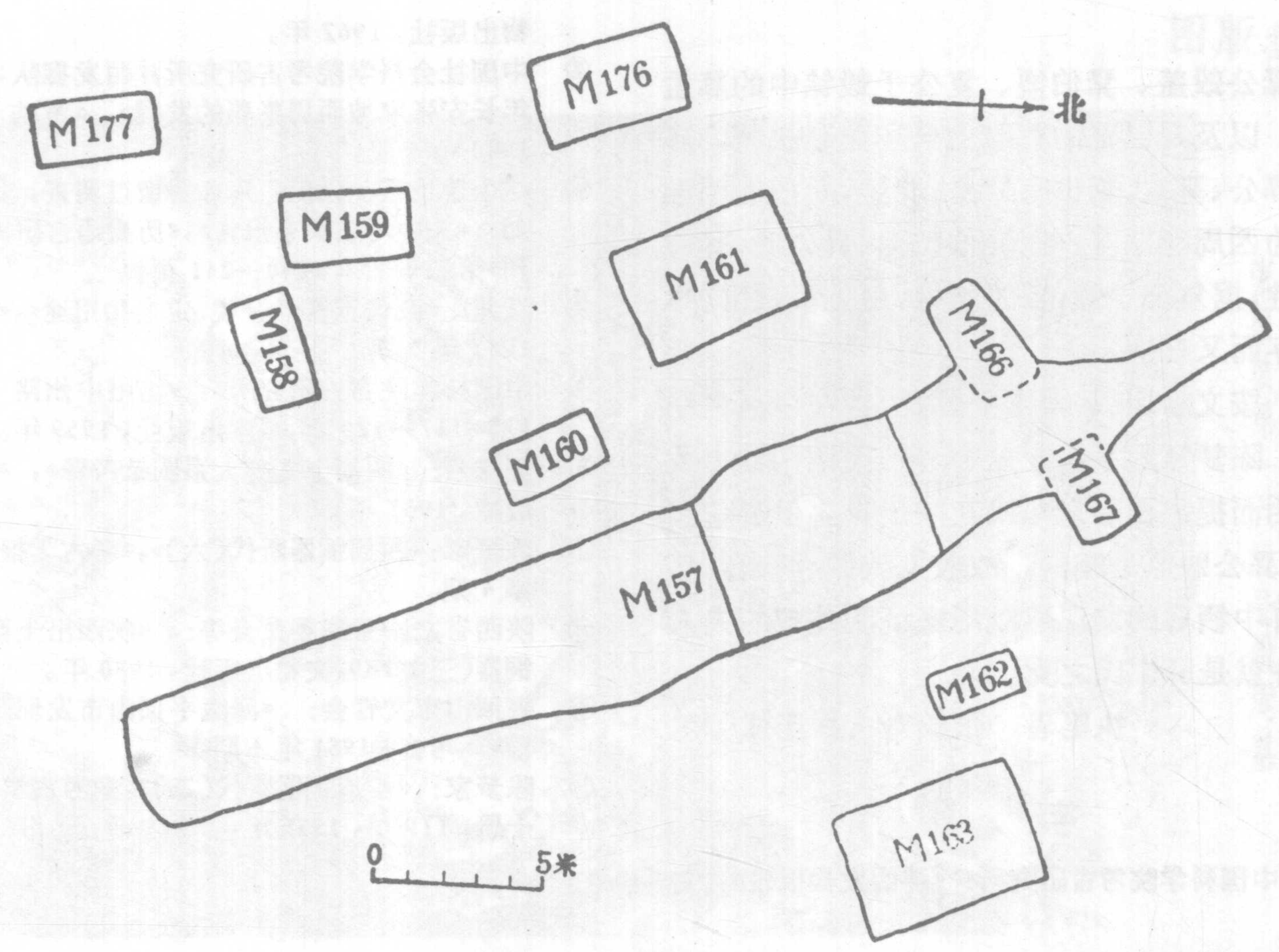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我们曾多次到张家坡村西调查过，这里除有西周文化遗存外，还有较丰富的仰韶文化遗存③。这些年来，由于平整土地等原因，地形有较大的变化，往往在耕土层下就露出西周墓葬的墓口，只有在文化层堆积较厚的地方，还可以看到西周墓葬打破仰韶文化层以及西周墓葬和遗址互有打破关系等现象。

这三座墓的编号分别为84SCCM157、M161和M163。M157是一座有南北两个墓道的大型墓，位于中间，M161和M163都是较大的长方形竖穴墓，分列于M157的东西两侧(图一)。这种排列状况强烈地使人感到这三座墓葬很可能是一组家族墓葬。

M157是由墓室、南墓道、北墓道组成的一座中字形大墓(图二)，总长35.4米，方向以南墓道为准，158度。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南北长5.5、东西宽4米，墓底距地表深8.24米，地下水深1米多。墓室底部中央有椁室，南北长3.95、东西宽2.6、高1.84米。椁室四壁由方木垒成，椁盖用木板横铺，共17块，板宽在20—24厘米之间。椁盖上散置各种车器(图版贰,1)。椁室内置重棺，外棺表面髹黑漆，长2.9、宽1.3、残高0.6米。内棺表面髹红漆，其上有棕褐色图案，但纹样已不清，长2.05、宽0.9米，高度不明。

南墓道是一条斜坡道，水平长度为18.2米，宽与墓室相同，也是4米。南墓道的坡度较大，只有靠墓室约三分之一的一段比较平缓，北端连接墓室处高出椁顶1.35米。南墓道内主要放置车辆的各种构部件，计有车轮26个，车舆6个，还有辕、轴等。车轮有的贴着墓道的东西两壁，有的则互相叠压平放在墓道的中央，有的车轮上还有铜饰(图版贰,3)。

北墓道也是斜坡道，水平长度为11.7米。墓道平面呈喇叭状，南端与墓室等宽，往北逐渐收缩，北端仅宽1.2米。北墓道也很陡，南




图一　张家坡西周墓坑位图



图二　M157全景（由南向北，南墓道尚未清理）

端与墓室相接处高出椁顶1.5米。墓道内也放置车轮、车舆等车子的各种构部件（图版贰，2)。这个墓道还打破了两座东西相对的西周早期墓，为断定此墓的年代提供了有力的凭证。

这座墓曾遭到严重的盗掘，共发现九个盗坑，墓室的四角各有一个盗坑，另外，南墓道有四个，北墓道有一个。墓室东北角和西南角的盗坑，由椁顶进入椁室，移动了外棺的棺盖，盗取了棺内的随葬品。从棺盖被搬动的情况推测，应是在棺椁腐朽以前盗掘的。此墓虽经盗扰，但仍保存了相当多的轮、舆痕迹和各种青铜的车马器，如軎、辖、軎、軛、轪等，此外，在棺内还遗留了不少玉饰、石磬的残块。经粘对复原的还有多件釉陶豆和一件陶鬲。

M161在M157的西侧，相距约4米。这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墓，方向332度。墓口南北长5.1、东西宽3.7米，墓底略大于口部，腰坑底部距地表深7米。在墓底南北两端先放枕木，其上筑椁室，椁室长3.5、宽2.45、高1.4米。椁室内置重棺，外棺长2.65、宽1.64、残高0.5米，髹红漆，内棺长2.32、宽0.95、高度不详。墓底有腰坑，略呈圆形，直径0.35、深0.3米，坑内埋狗一具。

此墓发现三个盗坑，分别位于墓的东北角、西北角和西南角，椁室内全部被翻乱，到处是被弃置的铜鱼、蚌饰的残片。在棺椁之间发现一个人头骨，口内含玉珠一颗，可能是墓主人的遗骸。在东南角的二层台上有陶鬲一件。

M163位于M157的东侧约5米处，也是长方形竖穴墓，方向341度。此墓在耕土下即露出墓口，南北长5.65、东西宽南端为3.8、北端为3.4米，墓底北端拓宽至3.9米，墓底距地表深9.6米，地下水深约2米，整个椁室都在水面以下。发掘时，我们在离墓的南端约3米远的地方打一口深13米的井，又在墓的东南角挖一深于墓底的方坑，两处同时用水泵日夜排水，方将此墓按常规发掘完毕。

墓室中央用方木垒成椁室，长3.95、宽2.6、高1.8米。椁底用10根方木纵向铺成(图版叁,3)，方木宽0.2—0.3、厚0.2米。椁室四壁也用方木垒成。椁底和近底处的椁壁的方木都还保存较好。椁盖则用16块方木东西向横铺在椁顶上(图版叁,2)，其中由北往南第五块椁盖板未见痕迹，大概是被盗掘者移开，由此进入椁室。椁内置重棺，外棺长2.5、宽1.15、残高0.6米，内棺长2.03、宽1米，高度不详。

此墓有五个盗坑，墓室的西北角、东南角和西南角各有一个，另外两个分列于东西两边的偏北处。盗掘者由这些盗坑下到椁顶，搬开椁盖进入椁室，盗取了棺椁中的随葬品。但是，在南面二层台上的部分青铜礼器竟得以保存(图版叁,1)，使我们有可能根据这些遗物来推断墓主及年代等，这也可以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

## 二、随葬器物

这三座墓所出各种青铜器、陶器、釉陶器、玉石器、骨牙器等物，共编460号。

青铜器大都是各种车马器，礼乐器只见于M163。M163的青铜礼乐器出于南端的二层台上，计有牺尊1件，甬钟2件，尊1件，爵1件，卣盖1件，另一件牺尊的盖，此外，还有鼎耳、𣪘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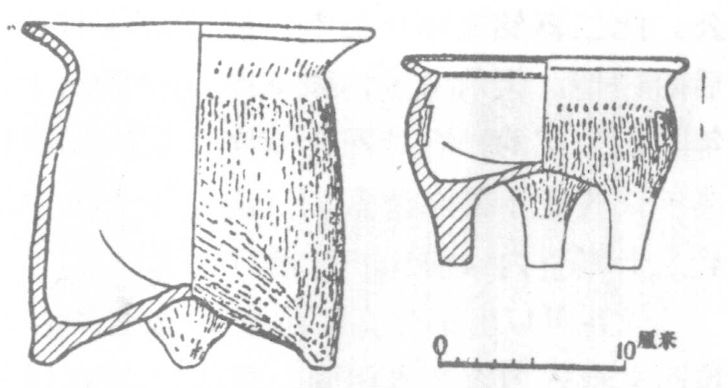
𢐗中牺尊(M163:33)，作兽形，头上矗立双角及两耳，曲颈，四蹄足，身有双翼。头顶上立一虎，颔下有一龙，尾部为一曲龙。兽背上有一方孔，孔上有盖，盖纽为一大鸟，盖周缘有一周双身龙纹，器身通体饰饕餮纹、夔纹、雷纹(图版壹;图三)。此器造型奇特，铸作精工，纹饰缛丽，是青铜礼器中难得的艺术珍品。器高38.8、长41.4厘米。器腹内及盖内有相同的铭文二行六字。

𢐗中乍

宝隣彝



图三　𢐗中牺尊（正面局部）



图六　陶鬲(左.M161:47,右.M15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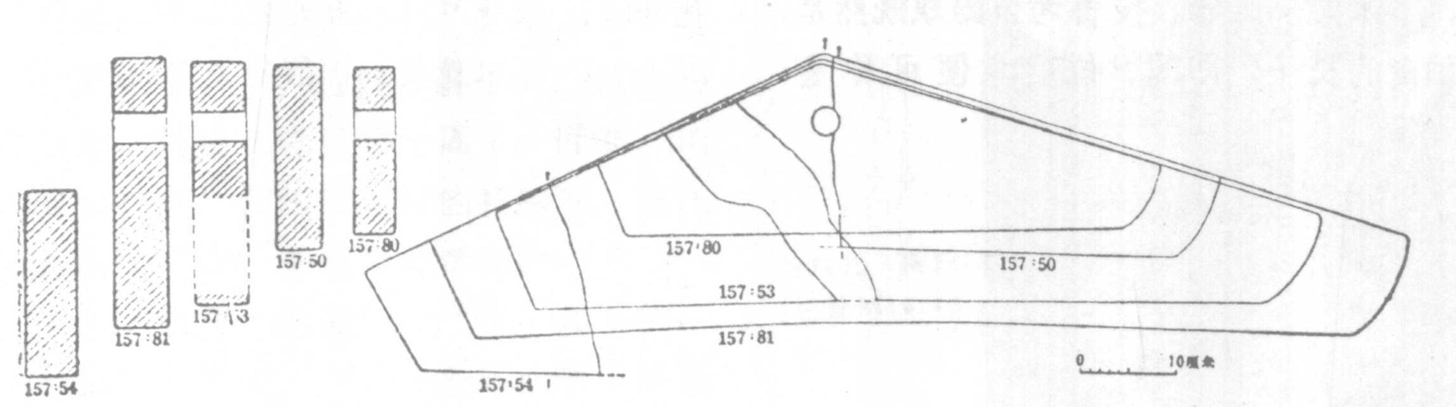
井叔₌釆乍朕文祖穆公
大钟
用喜乐文神
人用旂福睘
寿每鲁其子
宝用
孙₌永日鼓乐兹钟其永

M157 和 M161 各出一件陶鬲。前者 M157:105（图六,右)出于棺椁之间，残存半个，经修补完整。夹砂灰陶，方唇折沿，浅腹，裆较平，柱形足，器表腹部饰绳纹，三足之上附加齿状凸饰。高 11.1、口径 15.2 厘米。这种陶鬲通常称为仿铜式陶鬲，是丰镐地区西周中晚期墓中常见的器形。后者 M161:47（图六,左)出于该墓东南角的二层台上。夹砂灰陶，敞口卷沿，深腹，腹壁较直，分裆，袋足，器表通体饰绳纹，颈部以上的绳纹被抹去而尚有遗痕。高 18.5、口径 19 厘米。这件陶鬲从器形上说，可能较前一件年代略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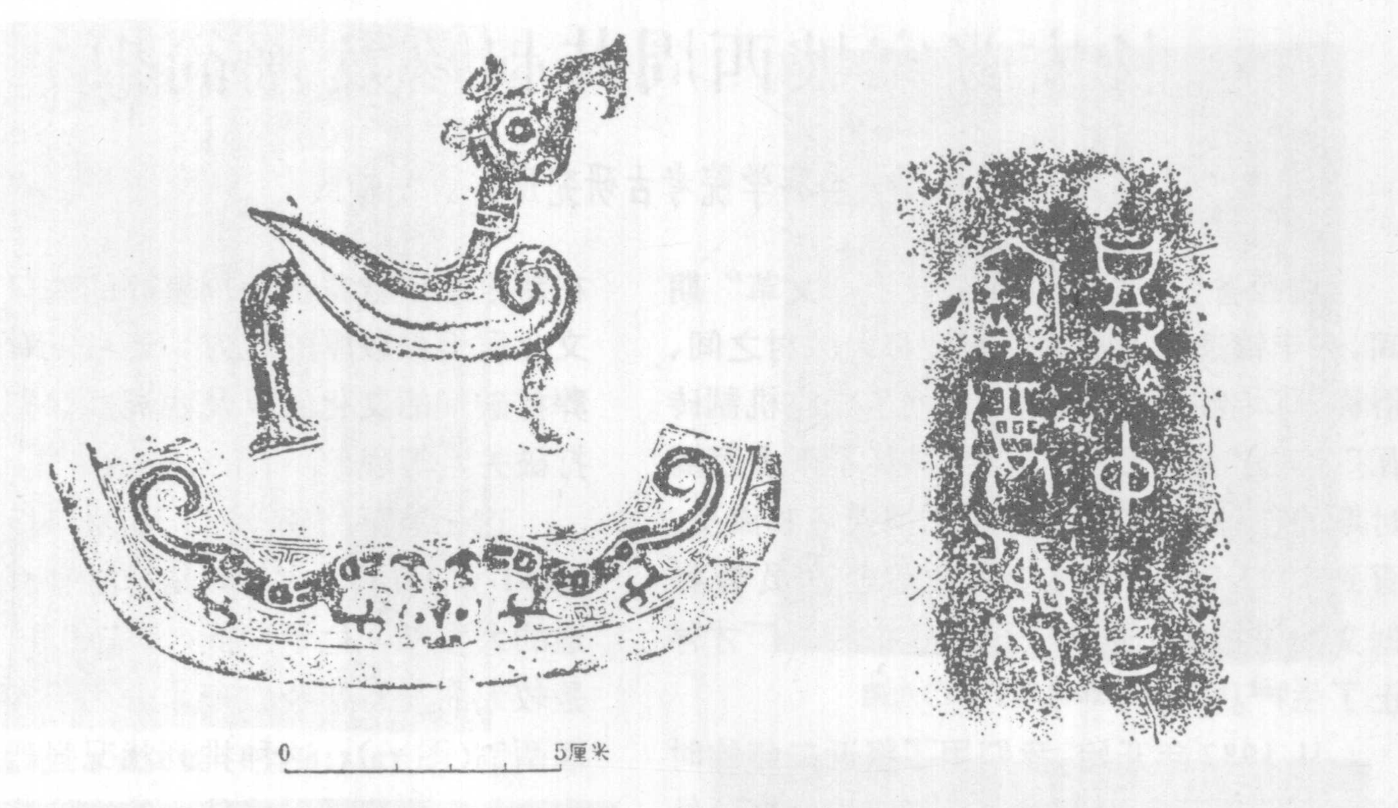
玉器出土的数量较多，其类别和商代玉器大致相同，可以分为"礼玉"、武器和工具、装饰品三类④。"礼玉"类有璜、环、玦、圭等。武器和工具类中以戈为最多见，而且大多是小型的，有穿孔，大概是一种佩饰。装饰类中最常见的是一种柄形饰，这是一种以一件柄形饰为主、缀以几行带齿的小玉条和绿松石组成的饰物。以各种动物为形象的浮雕装饰品也有较多发现，有鱼、鸟、鹿、牛、兔等(图版肆，1)。此外，还发现几件"葬玉"。如在 M157 的椁室中发现的几件色泽相近的玉器，一件象人眉(M157:96)、一件象人目(M157:95)、一件象人嘴(M157:56)，这几件玉器都是一面有纹，在边上都有很小的斜透的穿孔(图版肆,3)，显然是附缀在织物一类东西上的，可知这几件玉器当是缀在蒙于死者脸部的幎目上的，洛阳的东周墓中有不少这样的实例⑤。M161 人头骨口中所含的玉珠也属"葬玉"。

在 M157 和 M163 中都发现有石磬残块，M157 出土较多，经拼对，可以确认至少有五件，其中二件完整(图七)。这些石磬都是用大理石精制，形状相同，厚度相若而大小递减，当是若干件一套的编磬。石磬顶部作138度钝角，股端作近似直角的转折，鼓端作圆弧形，连接两端的弦作中央略凹的直线。二件完整的石磬中，M157:81 是五件中的次大者，股长 46、宽 11.5、鼓长 65.5、宽约 12、弦长 93、厚 5.6、孔径 3 厘米。M157:80 是最小的一件，股长 26、宽 8、鼓长 38、宽约 8、弦长 53、厚 4.4、孔径 3 厘米。

釉陶器多是浅盘矮圈足的豆形器。另外还有不少漆器，其上镶嵌各种蚌饰，但因木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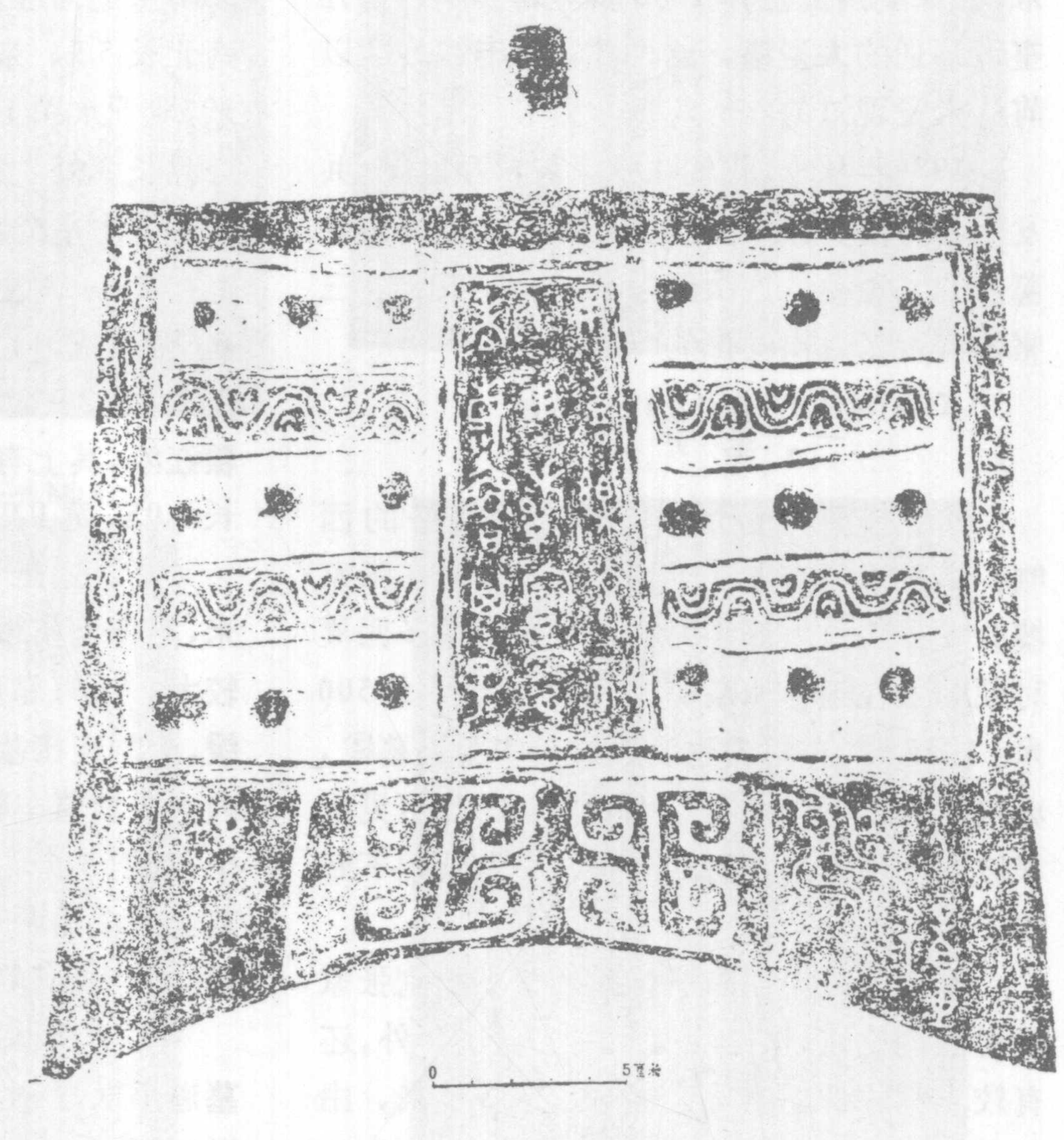
图七　M157 出土的石磬



图四　异中牺尊盖(M163:43)的花纹(左)和铭文(右,7/10)

另一件牺尊盖(M163:43)器形、花纹(图四,左)与上述牺尊的盖完全相同而尺寸略小，盖内铭文(图四,右)也相同，可见原来随葬的有大小两件。

井叔钟(M163:34)，甬钟(图版肆,2)，通高 37.5、铣修 20、广 15.3 厘米。另一件钟形制相同而略小。此外，在盗坑中还发现一件较大的钟的甬。可知这原是一套至少三件的编钟。这件钟上有铭文七行三十九字，重文二，铭文始自右栾，既而鼓右、钲间、左栾，终于鼓左(图五)。另一件钟的铭文相同，行款略异。



图五　井叔钟(M163:34)铭文

已朽，加以多被盗毁，大都难辨器形。

在 M157 的墓道中和椁盖上还散置了许多车辆的各个部件。有的保存较好，痕迹清晰。车轮的直径大都在 1.4 米左右，轮辐通常为 22 辐。有的车毂上有铜軎、軔、軝，可以确知毂长 47、中径 20 厘米。车舆为长方形，四周栏杆用立柱，底部有白色的斜行编织物痕迹，有可能是用皮条编成的。所有这些对于探明西周时期的轮舆制度是很有裨益的。

## 三、关于墓主人和年代的推断

这三座墓中只有 M163 出土有铭青铜礼乐器，可以据此对墓主人作一些推测。M163 所出的青铜器是劫余之物，是不完整的，而且从器形上说也显然不是一时之作。尊、爵、卣盖的年件较早，异中牺尊或与之同时，井叔钟的年代最晚。因此，我们推测 M163 的墓主人应与井叔有关。我们采集了该墓中已被盗扰的人骨架，包括头骨和长骨等，请本所人类学组的潘其风同志鉴定，确认这些骨骸属于同一个体，然而却是一位 25—30 岁的女性。我们从 M157、M161 中采集的人骨也做了鉴定，结果 M 161 可能是一位 45—50 岁的女性，M157 则是一位 40—45 岁左右的男性。从这三座墓的排列来看，它们很象是异穴埋葬的夫妇墓，因此，我们推测位于中间的有双墓道的 M157，其墓主人乃是井叔，位于两侧的乃是他的妻室，井叔钟出于其夫人的墓中是很自然的。

但是，在潘其风同志鉴定 M157 的人骨时，在下颚骨上发现有三个刻画文字。这块下颚骨是清理墓底时从水下取出的，确属同一个体。因此，这具人骨是否就是井叔本人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是，1985 年春季我们在 M157 等三座墓附近继续发掘，从另外几座墓中又获得几件井叔所作的青铜礼器。由此证明此处原是井叔家族墓地，而 M157 是一代井叔之墓应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在传世的青铜器中有不少关系到井叔的，郭沫若、陈梦家都有过论述。郭沫若认为康鼎的康即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即曶鼎之井叔。盖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又有奠井叔钟，亦是同人之器。趩觯又称咸井叔，咸者宗周畿内地之咸林也，即是西郑⑥。如此，则井叔、奠井叔、咸井叔均是一人。陈梦家排比有关各器，以为奠井、咸井、奠、井均指同一个氏，凡有此氏名者均为一家之器；是先有井氏而后食邑于郑而改称奠井，由奠井而省称奠；井叔实非一人，免毁的井叔可能是奠井叔康，咸井叔可能就是免毁的井叔⑦。

按井氏之冠奠者只有井叔一支，而井叔也有冠奠与不冠奠之别。这次发现的井叔钟以及曶鼎、免毁、免尊、免卣诸铭中的井叔均直称井叔，而奠井叔康盨、奠井叔钟、奠井叔鬲则均冠以奠字。1978 年陕西扶风县出土一件毁，铭曰：丰井叔乍白姬隮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⑧。可见井叔、奠井叔、丰井叔自有区别。如以食邑而别，奠井叔、丰井叔理应在井叔之后。张家坡位于丰邑故址，丰井叔或即 M157 井叔之后也未可知。至于趩觯的咸井叔，咸字似属上读，自成一句，则此右者井叔当即免毁、免尊之井叔。

免毁、免尊、趩觯的井叔均是右者，陈梦家认为是随从在王左右的王官，而曶鼎的井叔锡曶赤金鬱，并受理曶提出的讼事，应是王室重臣。M157 是沣西地区首次发现的双墓道的大型墓，其规模似与后者的地位相当。

关于上述有关诸器的年代，郭沫若以康鼎、免毁诸器属懿王，曶鼎、趩觯属孝王，陈梦家认为井叔诸器是不能更晚于懿王的。要之，均在懿、孝之世，证以 M157 等墓所出的陶鬲及其它器物，也是相符的。

这次发现的异中牺尊前所未见。传世的邓国铜器邓字有二体，一作异，如异伯氏鼎、异孟壶盖，还有 1979 年河南平顶山发现的异公毁⑨，孟爵铭中的异伯也作此体；一作登，如登公毁盖、登伯盨、复公子毁铭中的登孟媿，以及冠以奠的奠登伯鬲和奠登叔盨。异有异公、异孟，登也有登公、登孟，而按其图象均为西周晚期器。据异伯氏鼎、异公毁，异为嫚姓，据复公子毁，登为媿姓，可见异、登同时并存而又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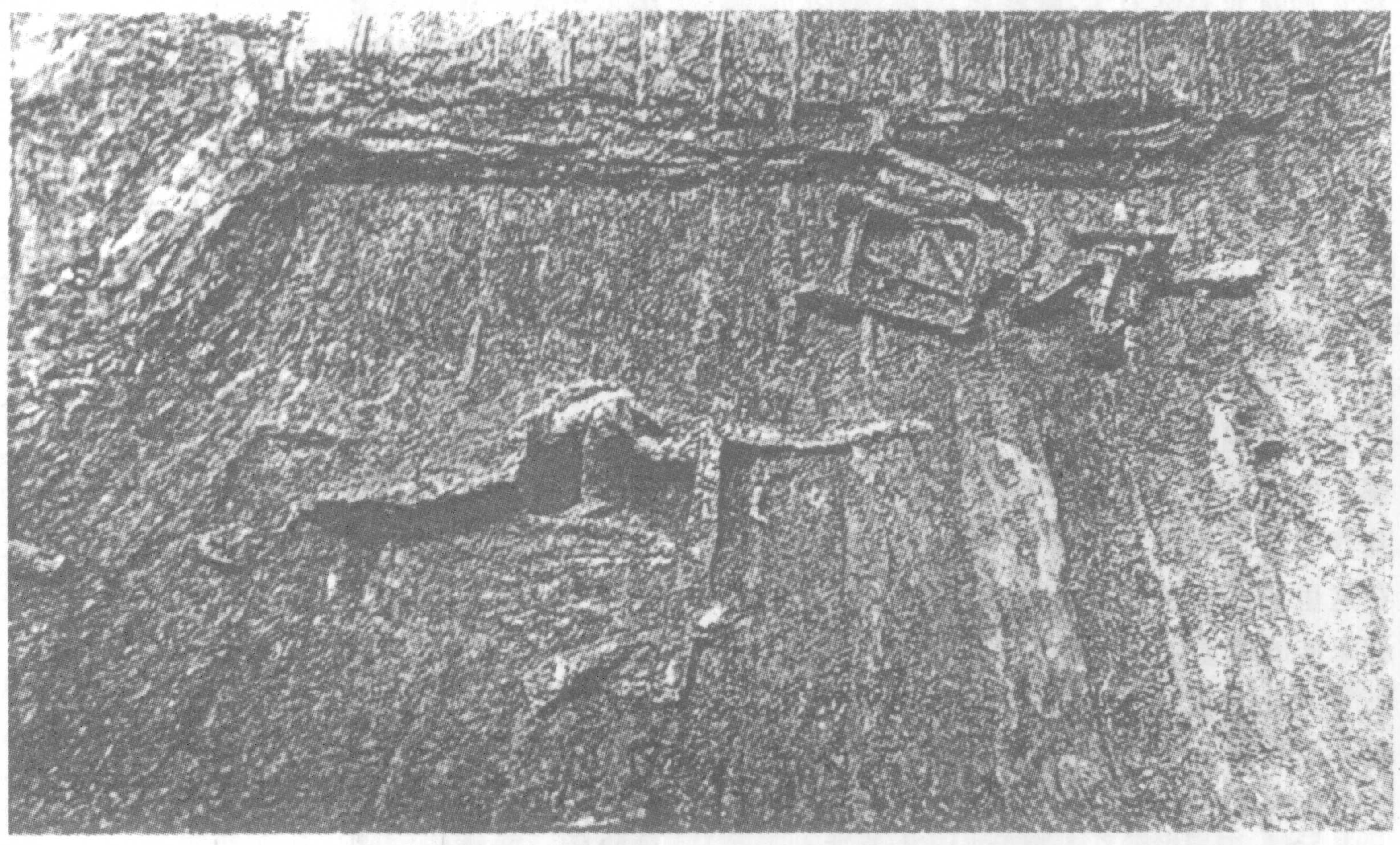
按文献所载，邓国曼姓，故地在今河南邓县。陈梦家因异孟壶盖、异伯氏鼎两器出于陕西而提出西周之邓或在陕境⑩。但异伯氏鼎、异公毁原是媵器，故散见陕西、河南。然则异中牺尊的发现可以用来证明井叔的夫人或许就是异中氏之女。

执笔者　张长寿　卢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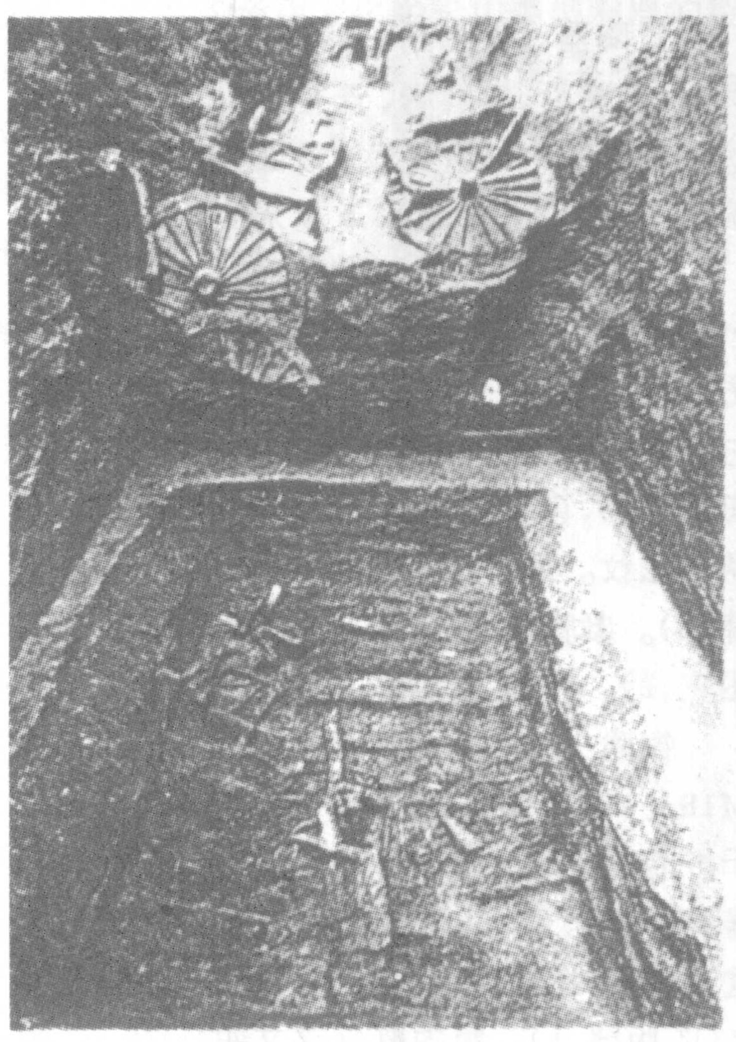
###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③ 这个遗址在此以前石璋如曾做过调查，见石璋如：《关中考古调查报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240—241 页。
④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17—120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⑦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⑧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139，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⑨ 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发现西周铜毁》，《考古》1981 年 4 期。
⑩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19 页，1955 年。

图版贰



1.墓室椁顶和随葬车器（由东向西）



2.墓室及北墓道（由南向北）



3.南墓道及随葬的轮舆痕迹（由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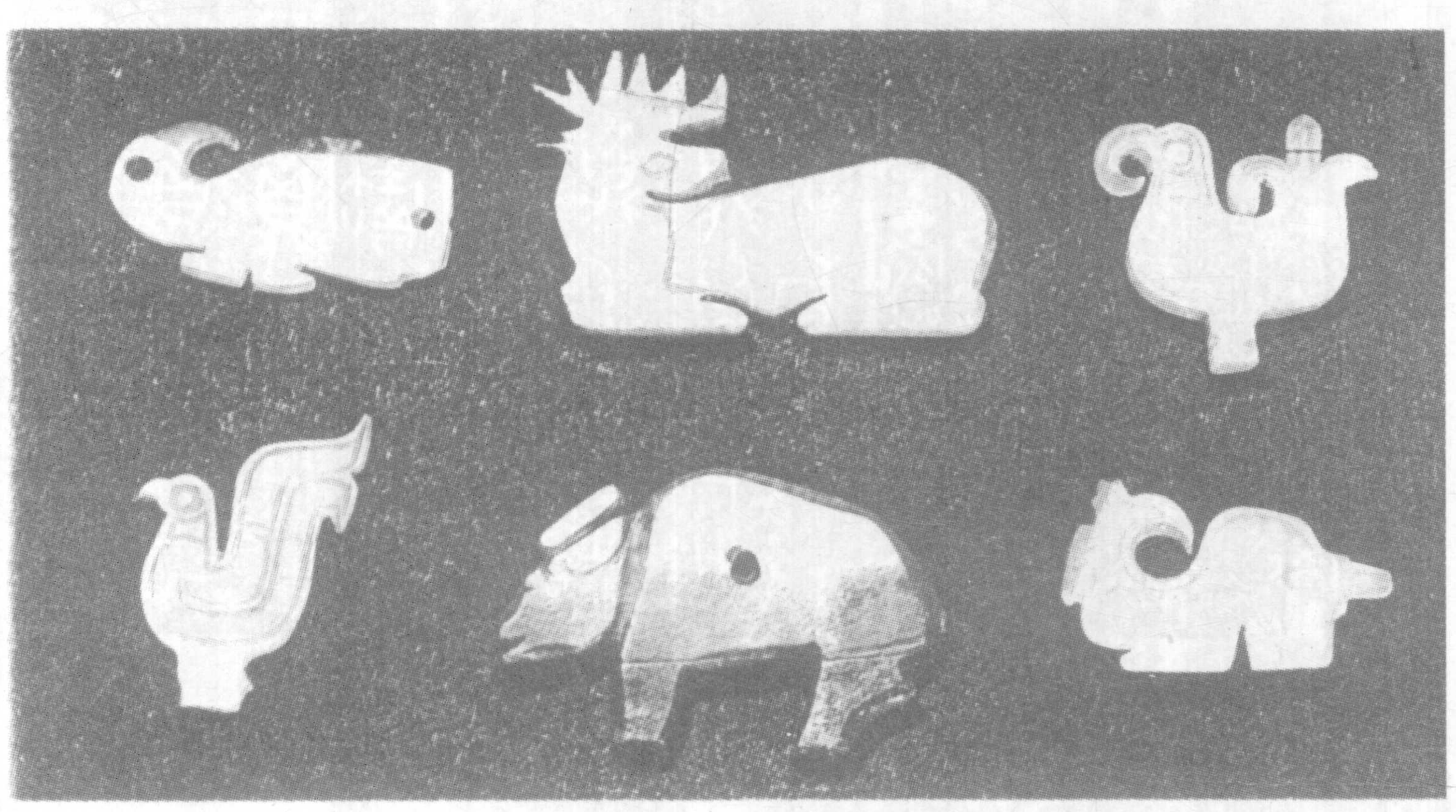
张家坡第一五七号西周墓

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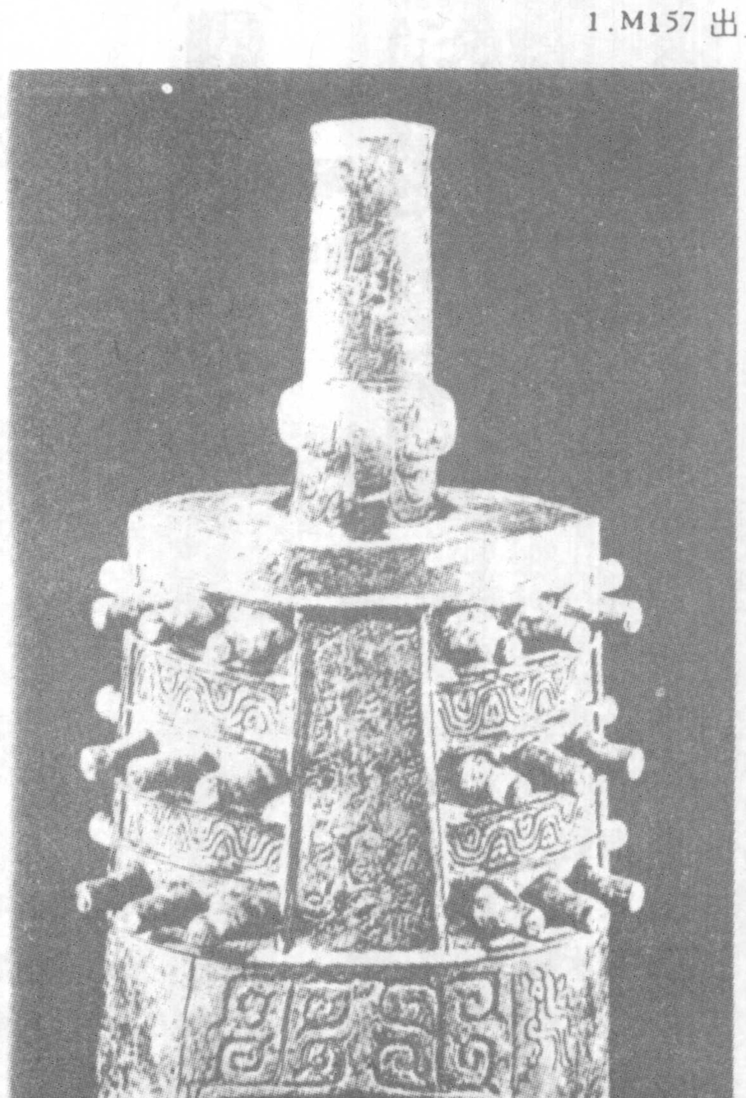


张家坡西周墓出土的异中牺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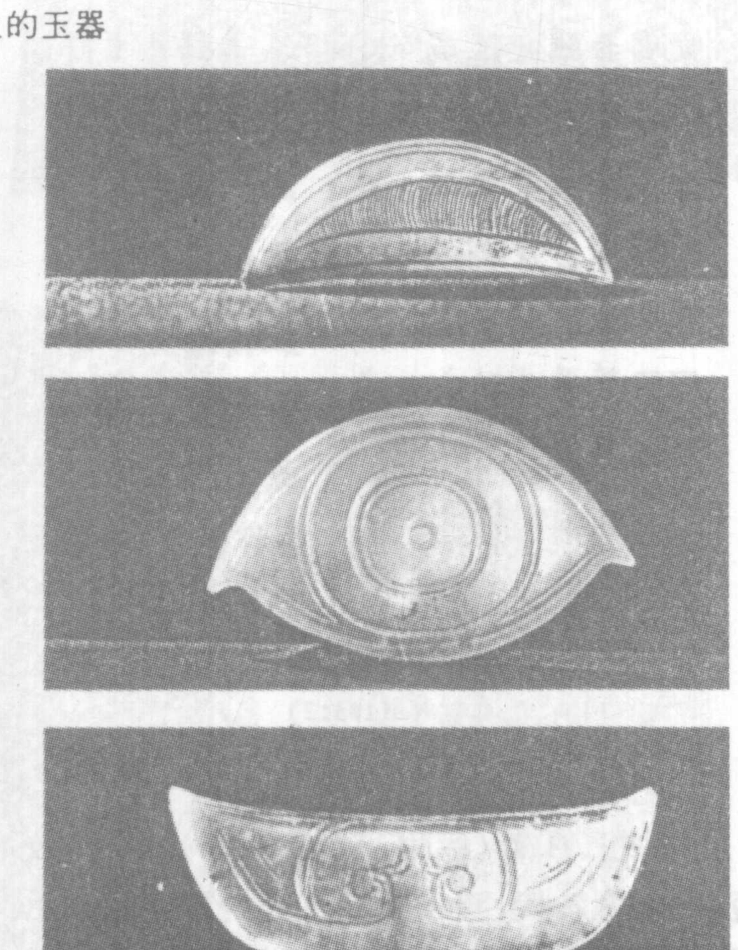
图版肆



1.M157出土的玉器



2.M163出土的井叔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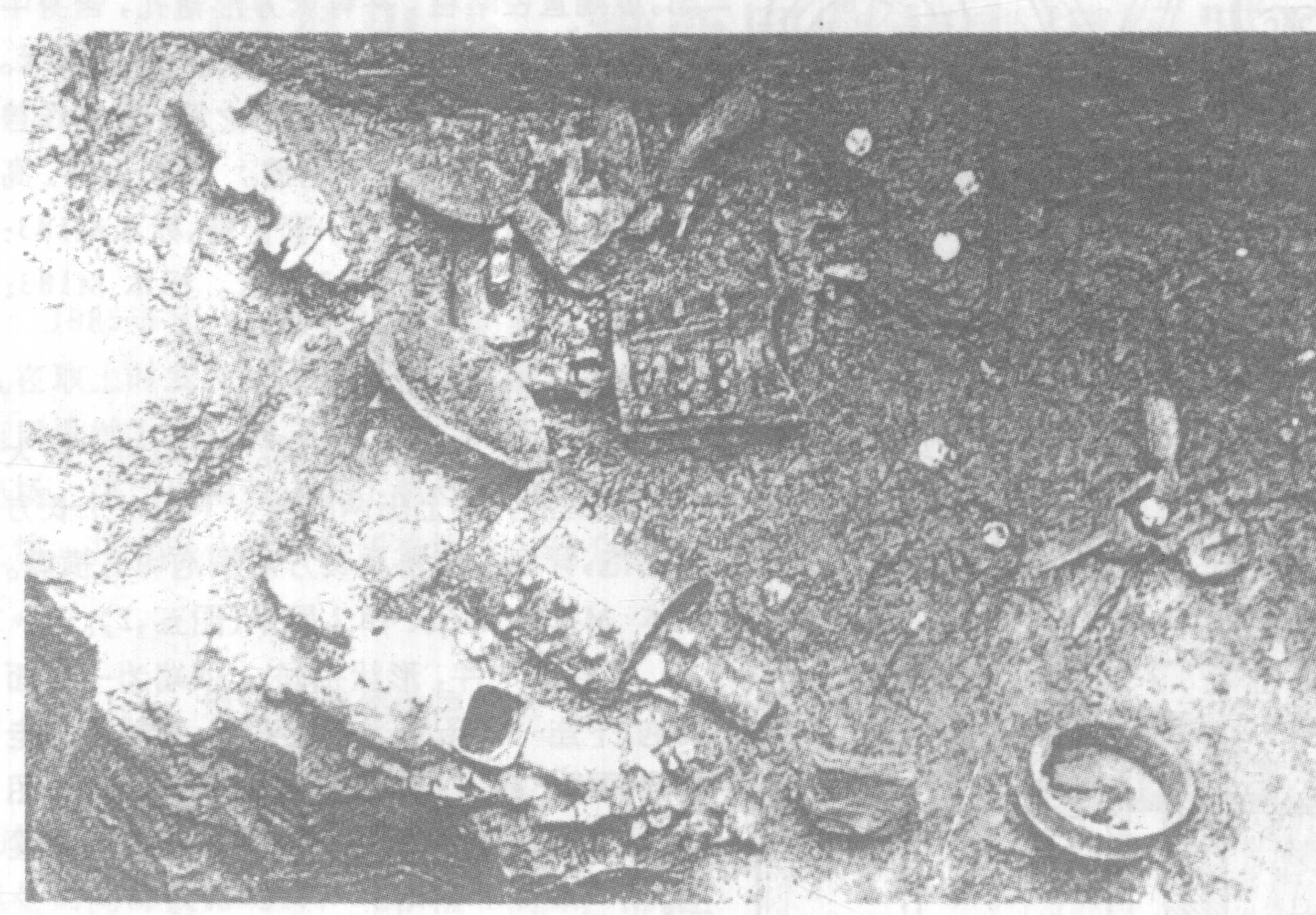


3.M157出土的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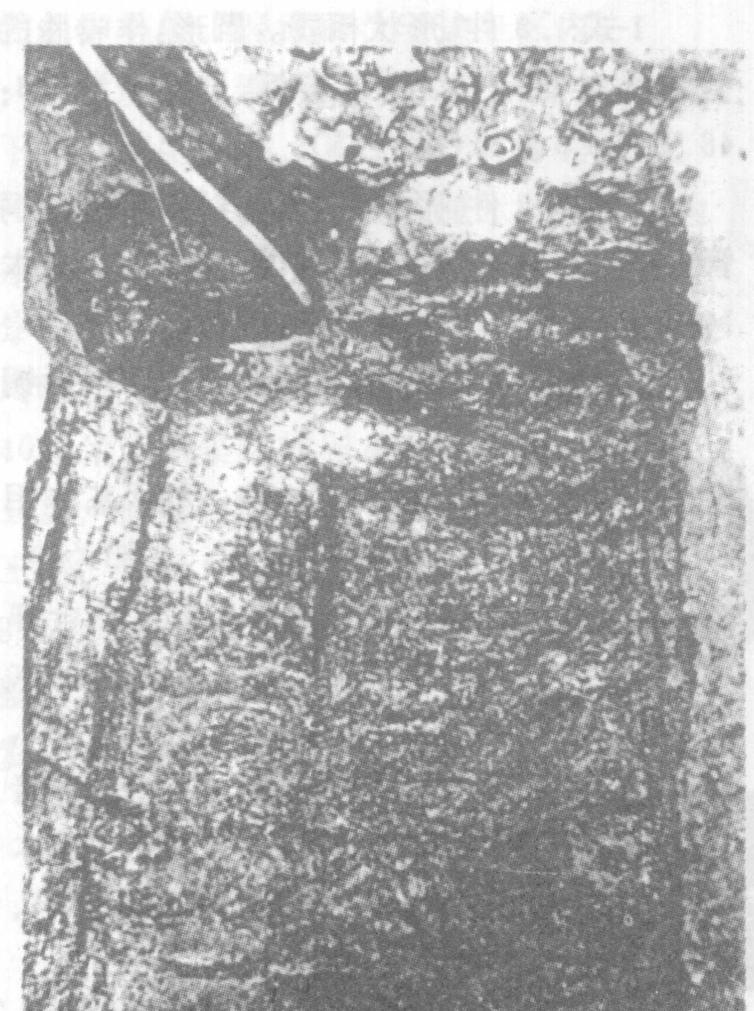
张家坡西周墓出土的玉器、铜器

摘自《考古》1986年第1期

图版叁



1.随葬铜器出土情况



2.椁顶痕迹（由北向南）



3.椁底痕迹（由南向北）

张家坡第一六三号西周墓

# 长安张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位于沣河西岸的鄠坞岭高岗上，东西长约700米，南北宽约200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多年来在这一带进行较大规模的钻探和发掘工作，已经查明和发掘的各个时期的西周墓葬总数已达二三千座。1983—86年，我队在这里发掘了将近四百座西周墓，其中有井叔家族的带墓道的大型墓葬①，也有许多中小型墓，这些墓都是土坑竖穴墓。但是，也发现一批形制不同的洞室墓，M183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座，出土器物也较丰富和重要。现将这座墓葬的有关资料整理介绍如下。

## 一、墓葬形制

M183位于井叔家族墓群的东侧约7米，在M183之东约30米处，则是西周洞室墓比较集中的地点。

M183的形制可以分为竖穴和洞室两部分。竖穴与一般的西周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完全相同，洞室则在竖穴底部的一侧。M183的墓口距地表1.50米，竖穴口长3.20、宽1.80米，竖穴底部略呈东高西低的缓坡，深距地表5.40—5.50米。洞室掏在竖穴的西壁，南北长2.50—2.70、南端宽1.62、北端宽1.50米，洞室顶部为穹顶，高约1.10米时开始起拱，现洞室顶部局部塌落，高1.68米，原来应该稍低一些。洞室用厚木板封门，木板灰痕高约1米左右。墓的方向为173°（图版叁，1；图一）。

洞室中部置一木棺，棺已朽，灰痕长2.10、宽0.66米，高度不明。墓主人骨架保存较好，头向南，面向西，仰身直肢，双手交叉于腹部，骨架周围有大量硃砂粉末。人骨经鉴定，为25岁至30岁的男性青年。

随葬器物多置于洞室两端及棺盖上，头端置铜甗一、铜鼎二，脚端有陶鬲一、铜簋一、铜爵一，棺盖上放有漆盾二、戈、矛等兵器和大量车马饰物，木棺周围散置大量蛤壳及蚌饰。墓主人口内含贝，胸部有一组玉石器，计有玉钺、玉鱼及柄形饰等。

## 二、随葬器物

M183的随葬品有陶器、青铜礼器、青铜兵器和车马器、玉石器、漆器、骨器、蚌器等共90件、组，择要分别介绍于下。

1. 陶器　仅陶鬲一件（标本M183：1），鬲体宽矮，卷沿，尖圆唇，连裆，三足底部截平。腹部及裆间均饰粗绳纹，颈部纹饰抹平。器高11.1—11.5、口径13.6厘米（图版肆，5）。

2. 青铜礼器　有甗、鼎、簋、爵共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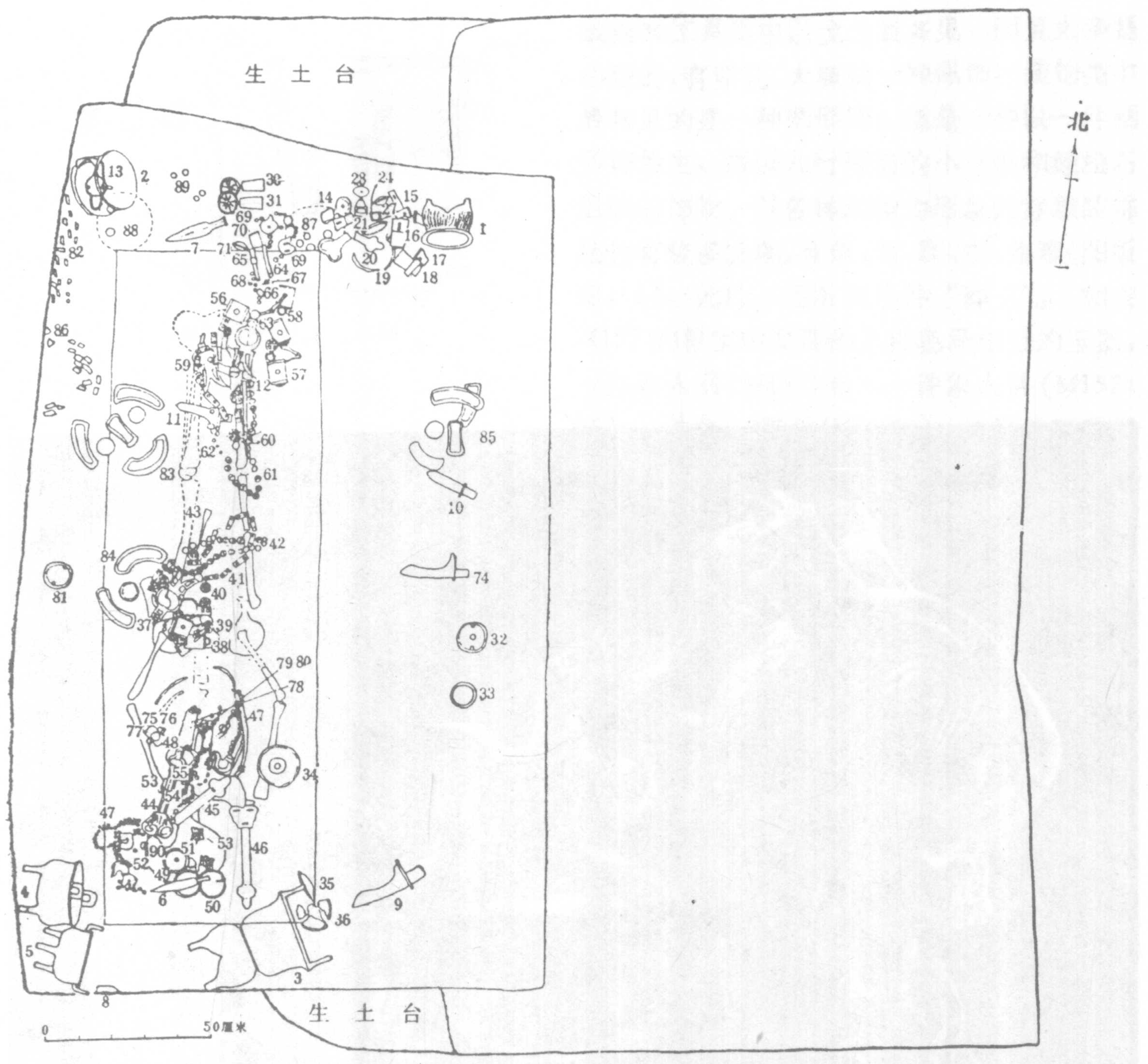
铜甗　1件（M183：3）。大圆口外侈，方唇，口沿上有一对绹索状立耳，束腰，分裆，三足粗壮作柱状，体内有箅，与环相套，连于甗体腰部，箅略残。甗体朴素无华，只口下有两周弦纹。通耳高40.5、口径26.8厘米（图版肆，6）。甗腹内壁有铭文四行20字（图二，2；图三，2）。

铜鼎　2件，分属不同的形制。标本M183：4口部微敛，鼎口呈桃圆形，两耳立于折沿上，深腹，腹壁下垂外胀，三柱足粗壮。器身朴实无文，只口下有两周弦纹。鼎体厚重，腹底满布烟炱。通高24.4、口径20.8厘米（图版肆，1）。腹内壁有铭文四行20字（图二，3；图三，3），此鼎铭与甗铭行款、文字完全相同，唯第三行第三字增加立刀旁。另一件标本M183：5，鼎口微敛呈桃圆形，折沿，方唇，两长方形附耳高出口沿之上，腹较深，腹壁下垂外胀，三圆柱状实足。器身朴素无华，只口下有一周弦纹。腹底有烟炱。此鼎锈蚀严重，腹部及三足多处拆裂。通耳高22.5、口径17.9厘米（图版肆，2）。腹内壁有铭文九行67字（图二，1；图三，1），但有多处被锈掩蚀。

铜簋　1件（标本M183：2）。圆口微侈，颈部微敛，两兽耳下有垂珥，矮圈足。颈部有两周弦纹。高12.4、口径19.3厘米（图版肆，4）。腹底有铭文二行6字（图三，4；图四，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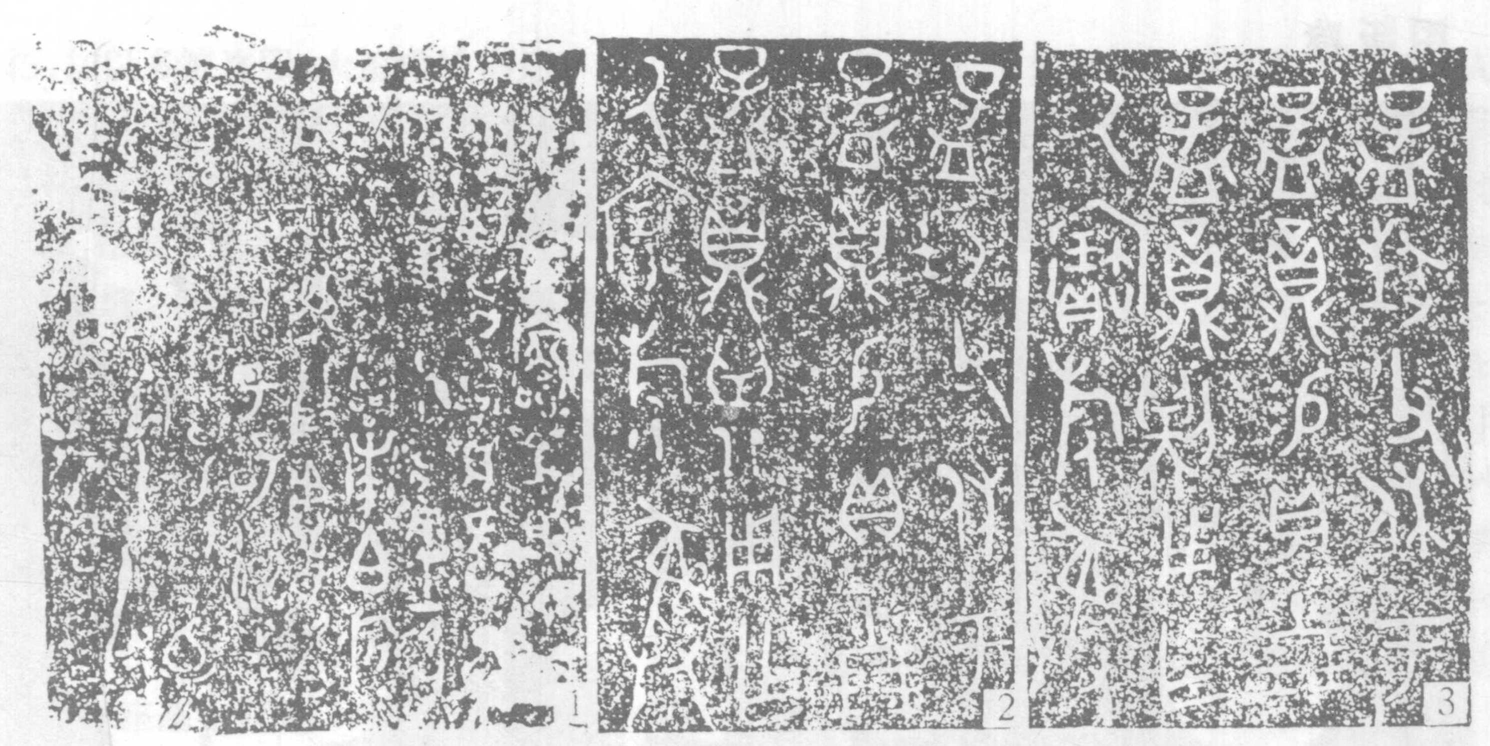
铜爵　1件（标本M183：13）。前流后尾，双菌柱立于流折处，蛋卵形腹，较深，一侧有牛头形鋬，三足呈刀形。腹饰两组饕餮纹，细雷纹衬地。通高21.3、自流至尾长15.8厘米（图版肆，3）。一柱上有铭文"父己"二字（图四，右）。

3. 青铜兵器　有戈、剑、矛、镞等。




图一　墓葬平面图

1.陶鬲　2.铜簋　3.铜甗　4、5.铜鼎　6.铜剑　7.铜矛　8、9、10、11、12、74.铜戈　13.铜爵　14、23、24、27、28、30、31、71.铜銮铃　15、17、22、29.铜辖　16、18、25、26.铜害　19.大铜泡　20、37、44、45、46、63.铜当卢　21、38、48、49、50、56、57.铜马镳　32、33、34、35、36、40、54、55、60、61、62、81.铜泡　39、51.铜衔　41、59.方铜泡　42、47.小铜泡　43.铜镈　52.铜马饰53、72.四穿铜泡　58.铜环　64、65.铜刀　66.铜帽　67.铜镞　68.小石子　69.铜马饰　70.磨石　73.骨扣　75.玉钺　76、77.玉鱼78.玉戈　79、80.玉柄形饰　82.蚌鱼　83、84、85.盾饰　86.蛤蜊壳　87、88.漆豆　89.蚌泡　90.贝



图二　铜器铭文拓片（7/10）

1.鼎（M183:5）　2.甗（M183:3）　3.鼎（M183:4）

乙卯王餈莽京口
桒啇舟臨舟龍咸
桒白唐父告備王各
壴啇舟臨桒白旂
用射兕孷虎貉白
鹿白禾于辟池咸
口口蔑曆易秬鬯一卣
貝五朋口口王休用
乍安公口宝障彝　1

孟狴父休于
孟員錫貝十朋
孟員笰用作
厥宝旅彝　2

孟狴父休于
孟員錫貝十朋
孟員剶用作
厥宝旅彝　3

孟狴父作旅簋　4

图三　铜器铭文释文

1.鼎（M183:5）　2.甗（M183:3）　3.鼎（M183:4）　4.簋（M183:2）



图四　铜器铭文拓片（7/10）

左.簋　右.爵

铜戈　6件，分三式。

I式：1件（标本M183：10）。戈身较短，肥宽似叶状，援本两面有三角形突起。无胡，有阑，上下出齿，长方形直内，上有一圆穿。通长18厘米（图版叁，2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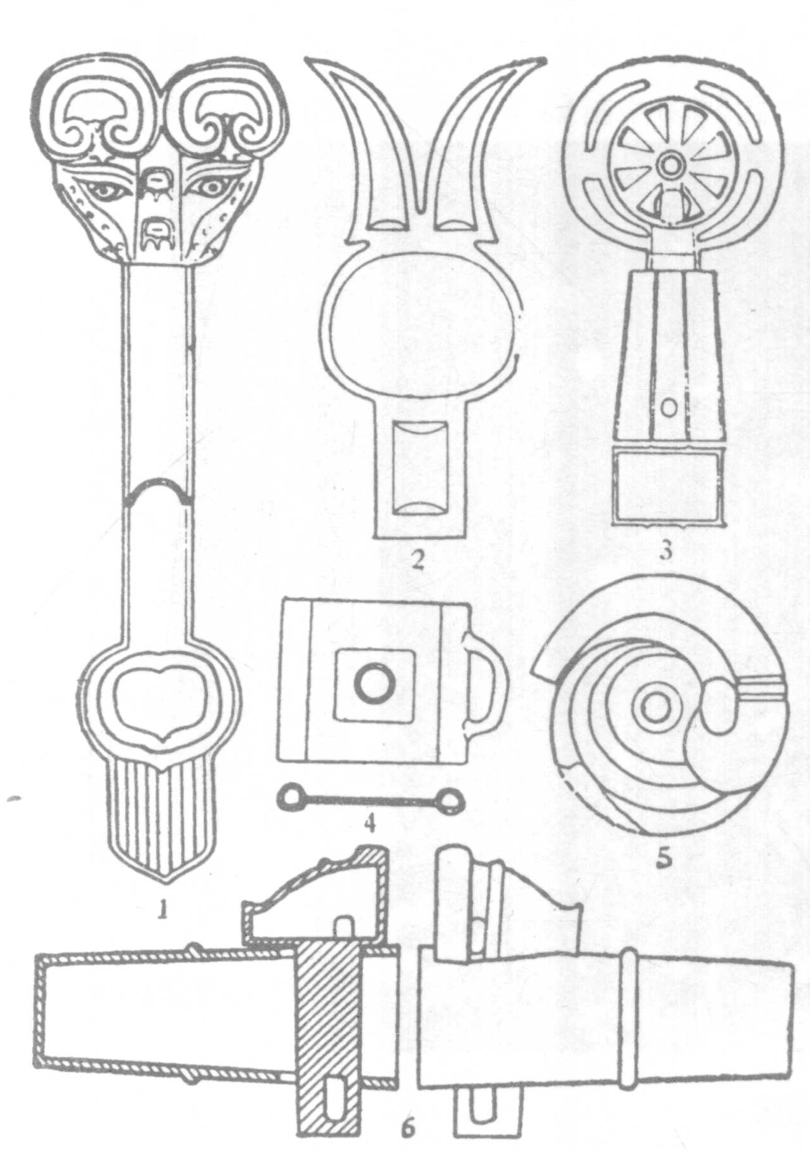
II式：2件。中胡二穿。标本M183：11戈锋尖锐，援较窄，无中脊。长方形直内，上有一穿。通长20.6厘米（图版叁，2上）。标本M183：12戈锋圆弧，援较宽，有中脊，长方形直内，内上无穿。通长19.4厘米。

III式：3件。援较宽，有中脊，戈锋作刀尖状，中胡无穿，长方形直内，上有一穿。此式戈胎质较薄，似非实用器。标本M183：74通长23.4厘米（图版叁，2下）。

铜剑　1件（标本M183：6）。剑身作柳叶状，无中脊，锋尖锐，短茎，上有一圆穿，茎部有木板夹合的柄痕。长21.2厘米（图版叁，3）。这种短剑过去在张家坡的西周墓葬中也曾发现过②。

铜矛　1件（标本M183：7）。中脊隆起，圆筩中空，銎口有铜箍，其上有钉孔，两叶聚锋，锋尖残损。残长20厘米（图版叁，4）。

4. 青铜车马器　有害、辖、当卢、銮铃、衔、镳及各种铜泡。



图五　青铜车马器（1/4）

1.II式当卢（M183:45）　2.I式当卢（M183:37）　3.銮铃（M183:30）　4.II式镳（M183:56）　5.I式镳（M183:48）　6.辖害（M183:15,18）

害辖　共二套四组八件，代表了两辆车上的器物。两套害辖形制相同而大小有别。标本M183：18为车害，长圆筒形，顶端封闭，里端直径略粗，并有长方形辖孔，害身中部有一周凸棱，害长13.8、里端径5.5厘米。标本M183：15为上述车害之辖，辖首作兽头状，其下连以长条形辖键。辖长10.8、高5.4厘米（图五，6）。另一套害辖，标本M183：16，害长12.3、里端径5.2厘米。标本M183：17辖长10.2、高4.8厘米。

当卢　8件，可分为二式。

I式：4件，形状相同。中间为一较大的圆形铜泡，其上出两歧角，下连一个长方形铜泡，背面两歧角及长方形铜泡均有横鼻。标本M183：37长18.2厘米（图五，2）。

II式：4件，形状相同。顶端为一兽面铜泡，下连一长条形半管状铜泡，末端为一圭首圆铜泡。标本M183：45长31.2厘米（图五，1）。此式当卢较长，大概一直延到马鼻梁上。

镳　16件，可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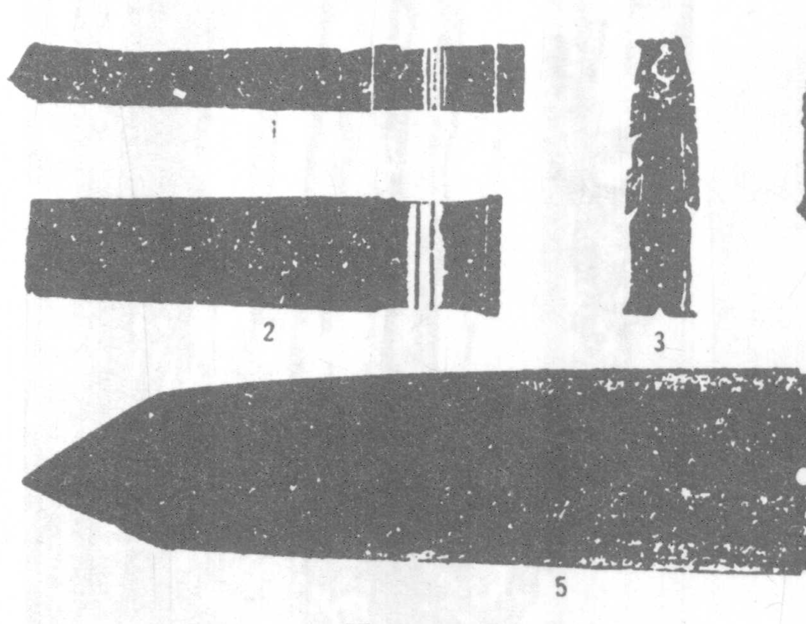
I式：8件，形状相同。圆形，作卷曲的夔龙形，中部有穿，用以连衔。标本M183：48直径9.6厘米（图五，5）。

II式：8件，形状相同。方形，两侧为铜管，一侧并有半环形梁，中央有圆穿。标本M183：56长8.6、宽6厘米（图五，4）。

上述两式马镳有的还锈连着"8"字形铜衔。

銮铃　6件，形状基本相同，大小略有差异。上部为铃，前后均有辐射状镂孔，内含弹丸，下部为长方形铃座。标本M183：30高14.4、座銎长3.8、宽2.8厘米（图五，3）。较大者仅一面有辐射状镂孔。标本M183：28高18.2、座銎长4、宽3.3厘米。

此外，还有各式铜泡，如鸟形铜泡，四穿铜泡等，大都是马身上的饰物。



图六　玉器拓片（4/10）

1、2.柄形饰（M183:80,79）　3.鱼（M183:77）　4.钺（M183:75）　5.戈（M183:78）

推溯到马家窑文化的半山、马厂阶段，青海柳湾的齐家文化墓地中也发现有一部分这类墓葬。甘青地区在进入青铜文化时期之后，这类洞室墓的分布范围更加广泛，西起河西走廊的玉门，东至陕西关中地区，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都有发现⑤。河西走廊的火烧沟文化是这类洞室墓最流行的地区，数量多，分布密集，资料至为重要，甘青地区的卡约文化、辛店文化、沙井文化中也都有这类墓葬发现。总之，这种洞室墓起始于甘肃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延绵并扩大至陕、甘、青、宁等地的青铜时代，是西北地区延续时间较长的很有特色的一种文化因素，应该予以充分的注意。

1981年，在陕西扶风刘家村发现了十几座先周时期的洞室墓⑥，其形制与M183完全相同。这些墓葬的出土器物主要是陶鬲和陶罐。陶鬲都是高领袋足鬲，据形制，年代似应早于斗鸡台墓地出土的同类陶鬲。陶罐有折肩罐、单耳罐、腹耳罐等。这些随葬陶器呈现出浓郁的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陶器的特征，部分陶器又表现出寺洼文化的某些特点。这种现象暗示先周和西周时期的洞室墓其形制可能来源于甘青地区的某种青铜文化遗存，而先周文化的起源也许和甘青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有很密切的关系。

但是，也应该看到，无论是在先周时期或西周时期，周人采用的墓葬形制绝大多数仍然是土坑竖穴墓，洞室墓是极少数。以1983—86年张家坡西周墓地的发掘为例，洞室墓只占总数的二十分之一。这种洞室墓出土的器物及其它方面的葬俗又和竖穴墓完全相同。因此，采用洞室墓这种墓葬形制的，究竟是在丧葬习俗方面的孑遗，还是代表了不同族属、不同信仰，抑或更有其它方面的原因，仍然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

执笔人　卢连成　郑文兰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图七六，3；图版柒拾，3，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1965年。
④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
⑤ 谢瑞琚：《试论我国早期土洞墓》，《考古》1987年12期。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摘自《考古》1989年第6期

5. 玉、石器

玉钺　1件（标本M183：75）。为乳黄色软玉，直背弧刃，靠上端两侧有扉牙，钺身中部有一大圆穿。制作精致。高5.1、刃宽4.1厘米（图六，4）。

玉戈　1件（标本M183：78）。为灰褐色软玉。形体较长大，有中脊，薄刃，戈锋尖利，长方形直内，援身及内上均有一小圆穿。通长22.7厘米（图六，5）。

柄形饰　2件。标本M183：79为青褐色软玉。柄体较宽，长11.2厘米（图六，2）。标本M183：80为碧绿色软玉，柄体扁方，一端作圭状。长12.1厘米（图六，1）。

玉鱼　2件，为同一块玉料对剖琢磨而成。灰褐色软玉。标本M183：77雕琢成鱼形，并以阴线表现出鱼的口、目、鳍、尾，制作细致。长6.4厘米（图六，3）。

此外，还有砺石及小石子等。

6. 漆器　有漆豆及漆盾。

漆豆　2件，出土时位于墓主人脚端木棺外的两角。木胎已朽，仅存豆盘周壁镶嵌的蚌泡。据漆痕，豆盘的直径约为16厘米，高度不明。

漆盾　3件，木胎髹红漆，其上有象征眉、角、鼻、目、口等形的铜饰组成的兽面，铜饰边沿均有钉孔，用铜钉固定在木胎上。木胎已朽，盾的大小、形状均不得详知。

## 三、有关的几个问题

1. 墓主人和墓葬年代的推定

M183出土有铭铜器五件，二件为孟员作器，一件为孟狴父作器，一件为伯唐父作器，铜爵铭文仅有父己二字，器主不可确指，其时代也略早于上述诸器。张政烺先生释文（见同期）指出，孟是氏名，孟狴父是孟氏一族之长，孟员则其子弟，孟员鼎、甗铭文记述孟狴父赏赐给孟员贝十朋。依此，墓葬主人当为孟员。目前，还没有确实的资料来说明孟狴父、孟员家族与伯唐父之间的关系。

M183出土的陶鬲为卷沿连裆，器身宽而矮，这种型式的陶鬲在丰镐地区是较常见的，年代也较明确，大体相当于西周早、中期之间。墓中所出青铜礼器，除爵以外，其它如鼎、簋、甗，年代也相当。孟员鼎与扶风庄白出土的𢦏鼎、长安普渡村长甶墓所出的003号鼎、宝鸡茹家庄出土的井姬鼎相类。孟员甗则与扶风庄白出土的𢦏甗形制相近。孟狴父簋则和岐山董家出土的卫簋、长安普渡村出土的长甶簋、宝鸡茹家庄強伯墓所出10号簋形制相近，唯孟狴父簋器腹较深，可能是这一形制铜簋中时代较早的一件器物。上述几种鼎、甗、簋的形制都是西周昭穆之际最常见的。

根据M183所出的陶器、青铜礼器、兵器的形制分析，墓葬的年代可能在西周穆王前期，墓主人孟员当是昭穆时人。

1961年长安县张家坡出土窖藏青铜器群，其中有孟簋三件③，时代在昭穆之际。孟簋铭文记述孟的亡父曾跟随毛公、遣仲东征，有功，阵亡，孟代替亡父受赐。孟簋诸器时代和孟狴父簋、孟员鼎、甗时代相近，同在沣西，一处墓葬，一处窖藏，两地相距咫尺，其间是否有某种联系，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西周传世铜器的铭文中经常提到名员者，员组铜器有卣、尊、鼎、壶、盉、觶等器，员卣铭文记述员跟随史旟征伐东夷郐国，俘金。员鼎铭文记述员随从周王巡狩。唐兰先生将员组铜器定在昭王时期④。孟员是否就是上述诸器中的员，尚有待更多的资料来证实。

2. 西周洞室墓的渊源

近年来，在沣西张家坡已经发掘到二十余座西周时期的洞室墓，这些洞室墓大多成群分布，有东西向的，也有南北向的，洞室有开在竖穴左侧的，也有在右侧的，墓主人有男性，也有女性，随葬器物与附近的土坑竖穴墓完全相同，并无差异。

目前所知，在我国，早期的这类洞室墓主要流行于黄河中上游的西北地区，最早可以

# 眉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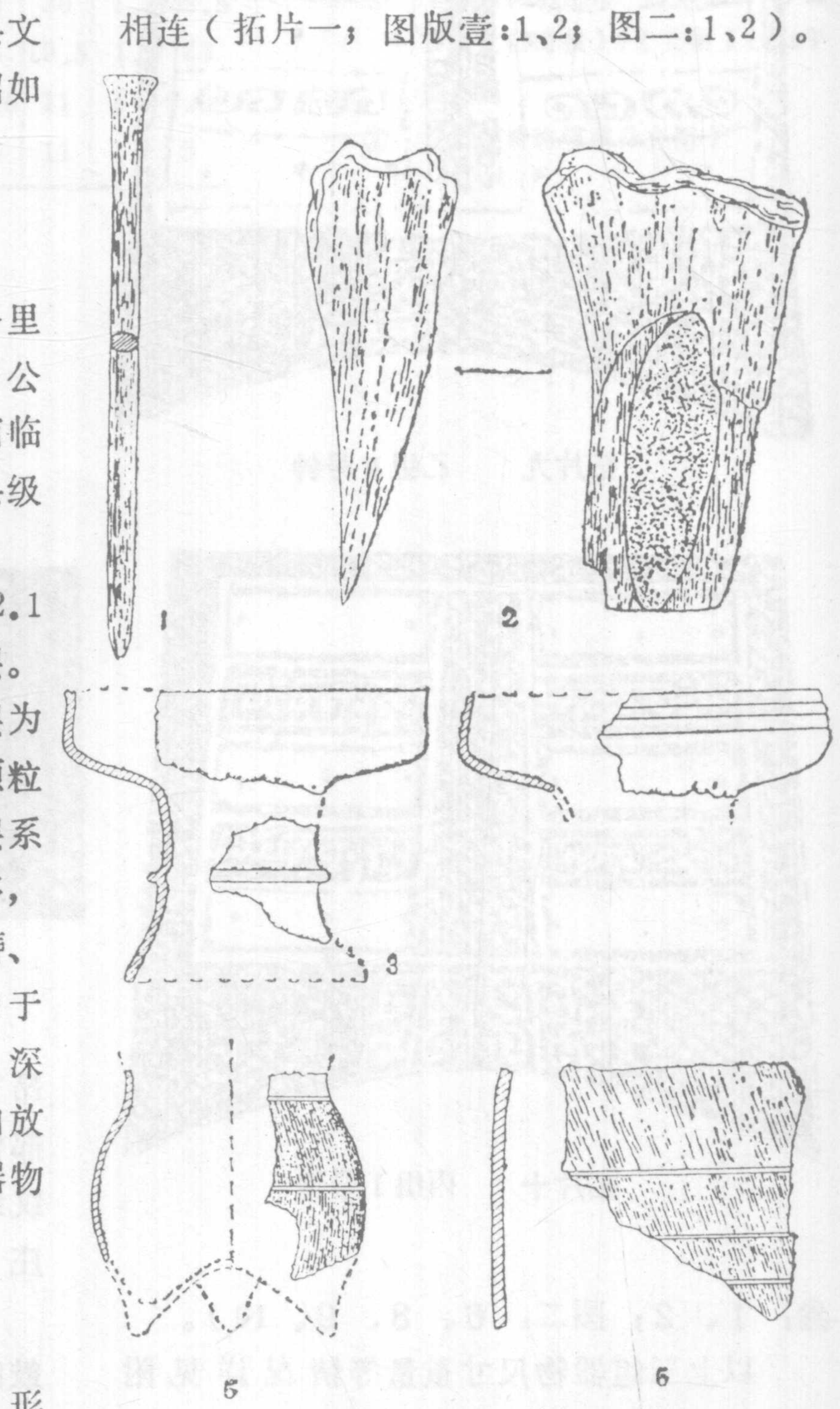
刘　怀　君

1985年8月，眉县马家镇杨家村砖厂工人在取土时发现一西周青铜器窖藏，共出土西周甬钟十件，镈三件。我们闻讯后，即赶赴现场，在当地组织协助下将器物收藏眉县文化馆，并对出土地作了调查清理，现介绍如下。

## 一、地理位置和地层关系

马家镇原名眉站，在眉县城西北5公里的渭水北岸。杨家村位于马家镇东北1.5公里处的陇海铁路北边，北依渭北高原，南临渭水。此地共发现西周遗址两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窖藏即位于遗址区内。

从清理情况看，窖藏开口于距今地表2.1米下，打破生土层。其上地层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现代耕土层，厚30厘米；第二层为历年来水土流失堆积层，土质松散，呈颗粒状分布，土色黄褐色，厚140厘米；第三层系西周晚期文化层，灰褐色土，内含物不多，厚40厘米。采集到的标本有：骨铲、骨簪、陶豆盘、仿铜陶鬲等（图一）。窖藏开口于第三层，为一口小底大，长1.6、宽1、深0.9米的坑。据发现人介绍，器物在坑内放置整齐，分上下两层。清理时在坑壁和器物上发现有芦席印痕。



图一　骨器、陶器
1、骨针　2、骨铲　3、陶豆　4、陶豆
5、陶鬲　6、陶片（1、2为1/2　余为1/4）

## 二、出土器物

十三件器物，总重量340公斤，从其形制、纹饰看有早晚之分，可分为四组。其中带铭文的四件。现依次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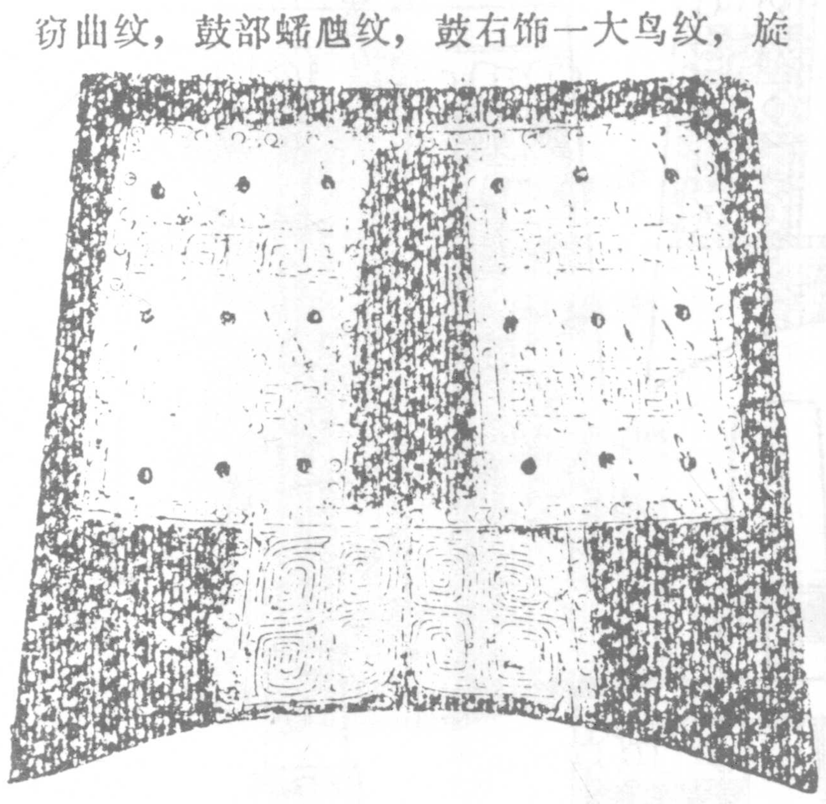
甲组：云雷纹钟两件，无铭，钲、鼓、篆间饰云雷纹，四周各围以联珠纹。舞部素面，旋间饰四个乳钉，有干，无衡，甬空与钟腔相连（拓片一；图版壹：1、2；图二：1、2）。

乙组：逨钟四件。三件大钟铭文一致，都为一百一十七字，另有重文符号十一个，在个别字上有异。一件小钟文十七个字，重文符号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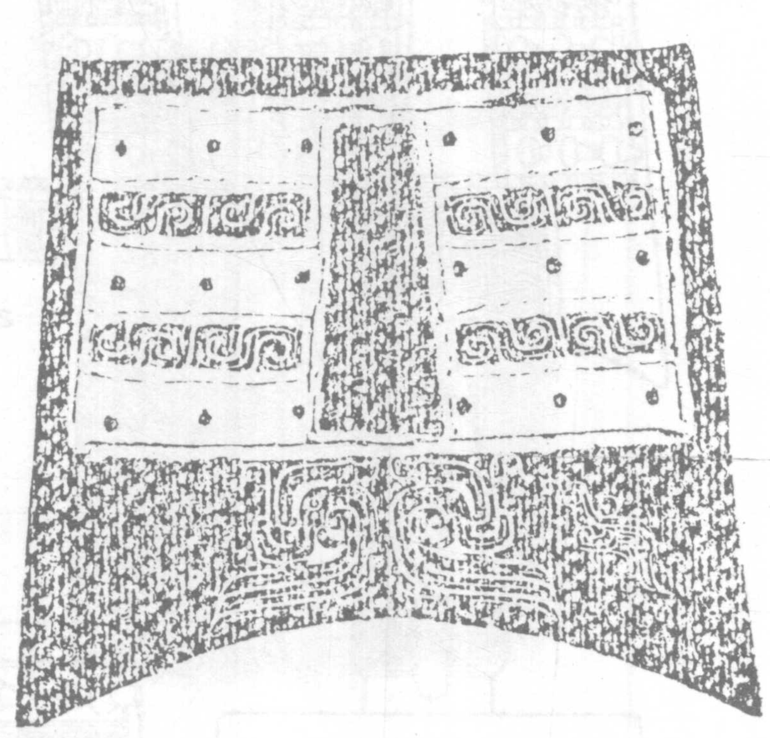
该组器物纹饰为：舞部饰云雷纹，篆间窃曲纹，鼓部蟠虺纹，鼓右饰一大鸟纹，旋上饰云雷纹，枚分平顶和尖突形两种（拓片二、三、四、五、六、七、八；图版壹：3、4；图版贰：1、2；图二：3、4、5、7）。

以该组I号钟铭（拓片三；图二：3）款式释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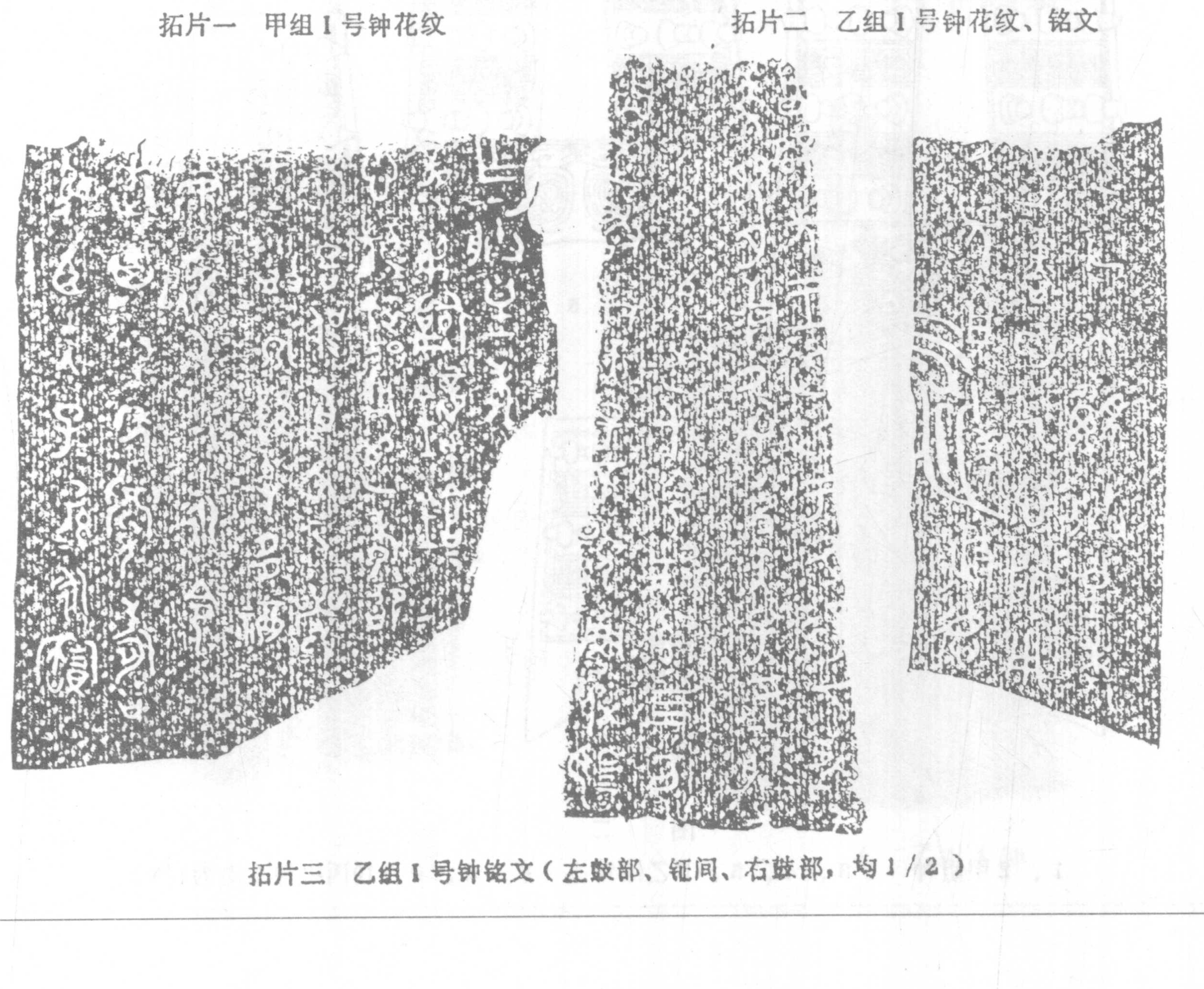
逨曰不（丕）显朕（朕）皇考



拓片一　甲组I号钟花纹



拓片二　乙组I号钟花纹、铭文



拓片三　乙组I号钟铭文（左鼓部、钲间、右鼓部，均1/2）

读如下：

屯右永令（命）逨其（钲间）

万年

釁（眉）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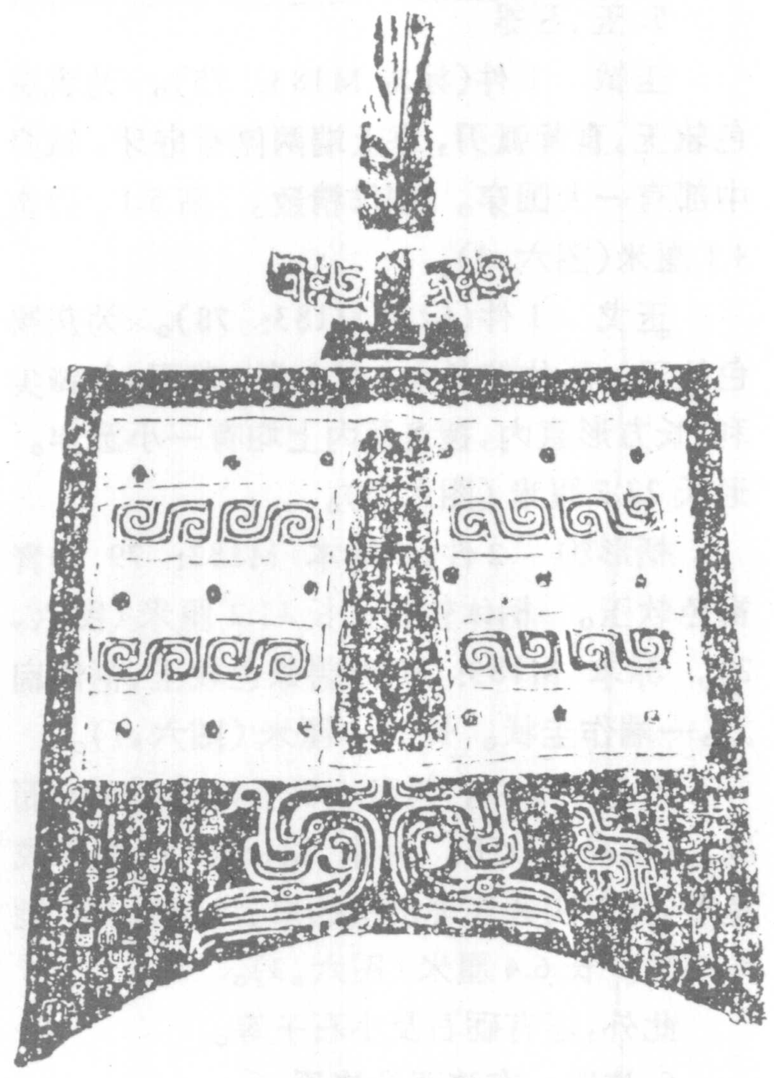
畯臣天子＝

孙＝永宝（左鼓）

丙组：窃曲纹钟四件。两大两小。舞部、篆间、鼓部均饰窃曲纹，鼓右各有一大鸟纹，平顶枚，无衡，甬空与钟腔相连（拓片十、十一、十二；图版贰：3、4图版



拓片六　乙组Ⅱ号钟舞部花纹



拓片七　乙组Ⅱ号钟



拓片八　乙组Ⅱ号钟铭文（左鼓部、钲间右鼓部均1/2）

克㬁（𢉅）明𠂤（厥）心帅用

𠂤（厥）先且（祖）考政德（以上右鼓）

亯（享）辟先王逨御（御）𠂤（厥）

辟不敢彖（坠）

虔夙（夙）夕敬𠂤（厥）死事天子巠

（迳）朕（朕）先

且（祖）服多易（锡）逨休令（命）

𦥛（籍）𤔲（司）亖（四）方吴（虞）

莕（林）逨敢对天子不（丕）显鲁休

䵼（扬）用（以上钲间）

乍（作）朕（朕）皇考

龏（龚）弔（叔）龢（和）钟鎗＝

悤＝雉＝鍠＝用追孝邵

各（格）喜侃前＝文＝人＝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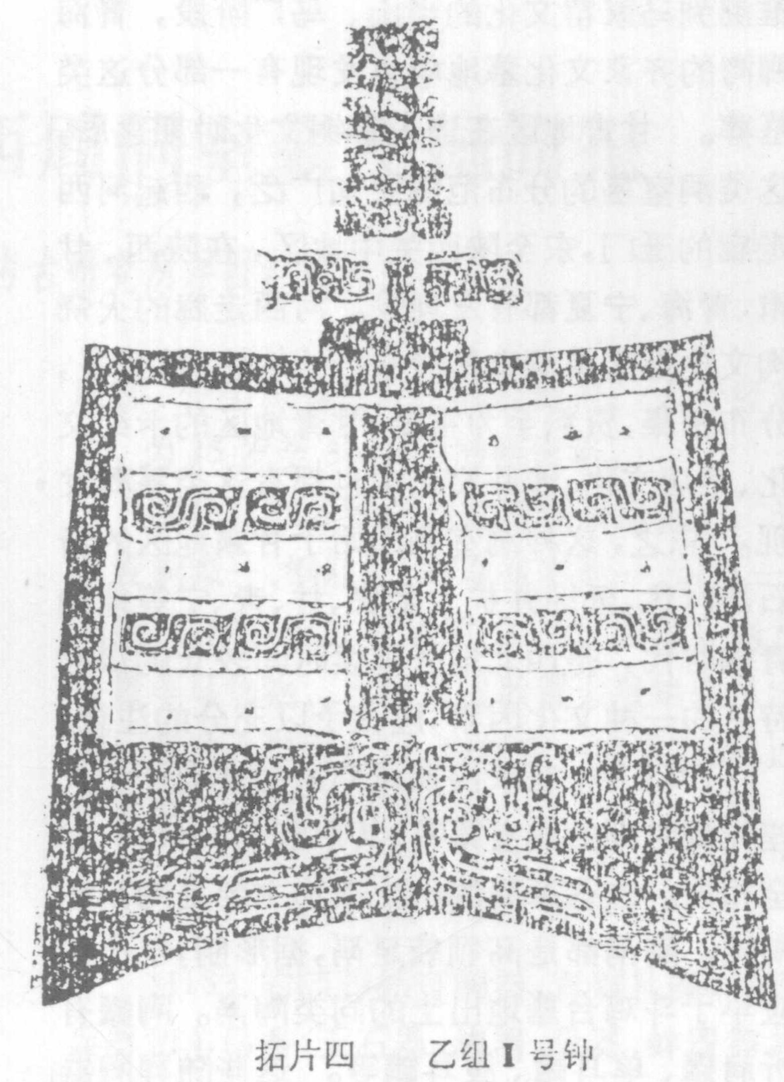
才（在）上數＝纍＝降令（余）多福

康虔屯右永令（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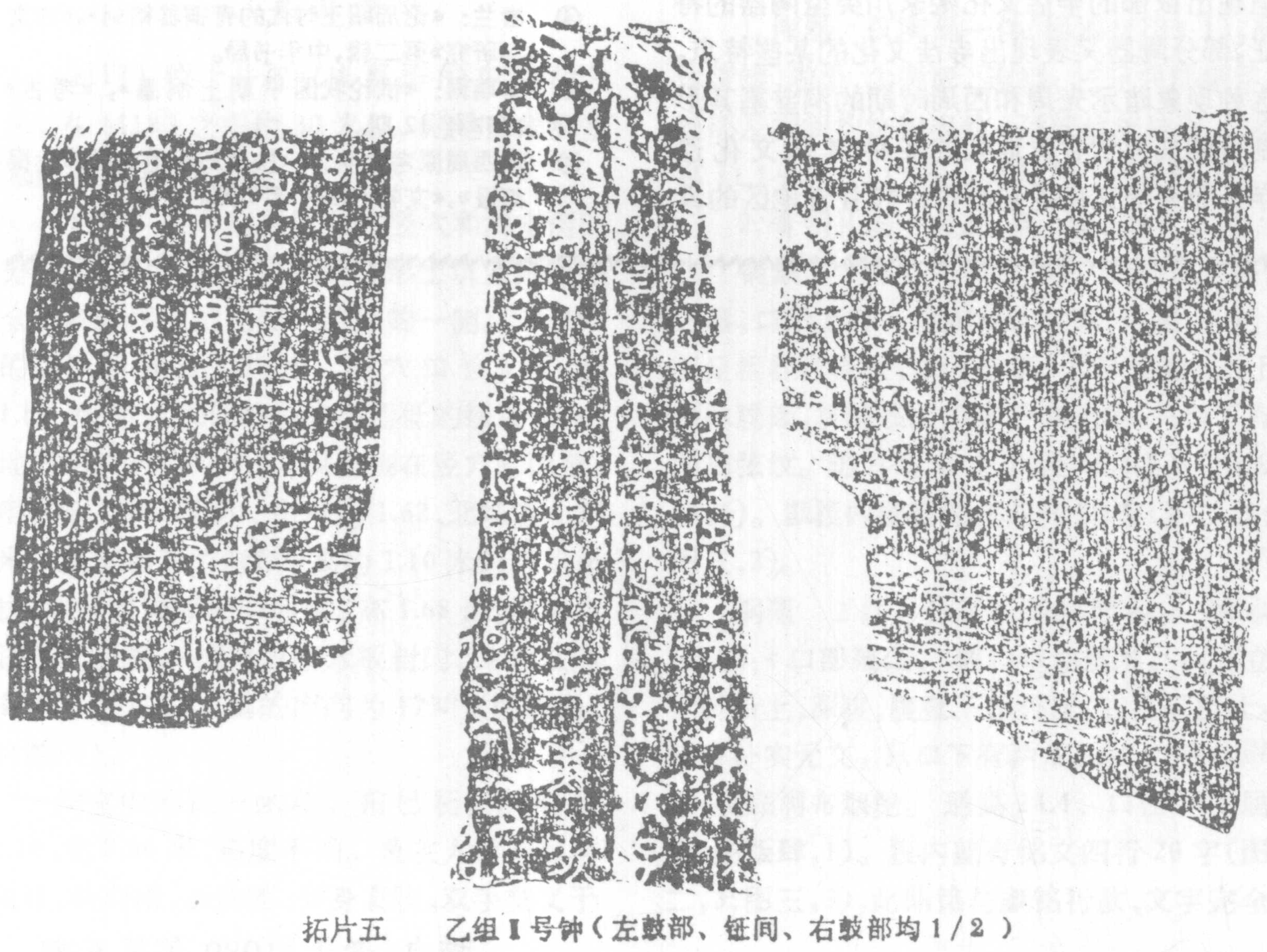
逨其万年釁（眉）寿

畯臣天子＝孙＝永宝（以上左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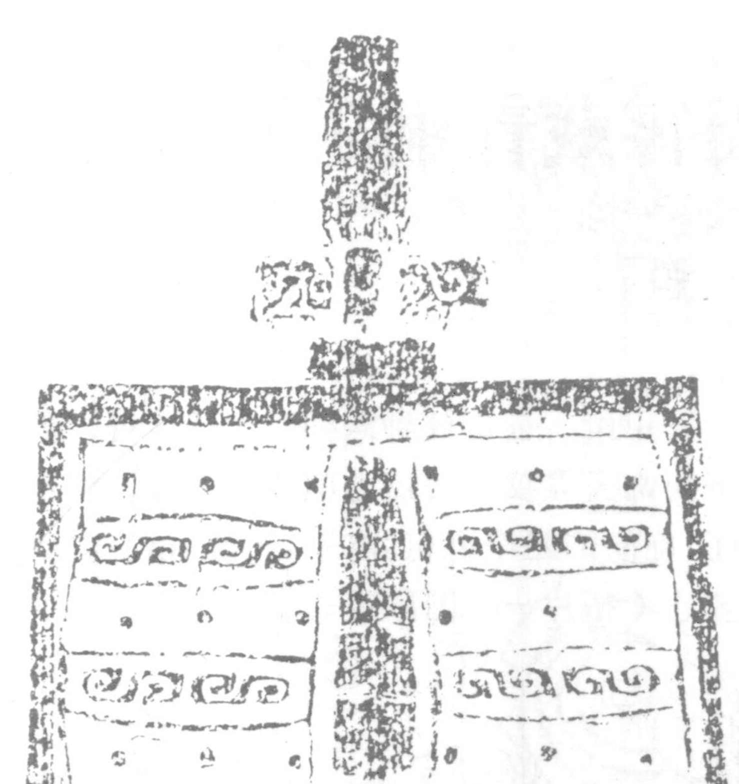
一件小钟铭文（拓片九；图二：7）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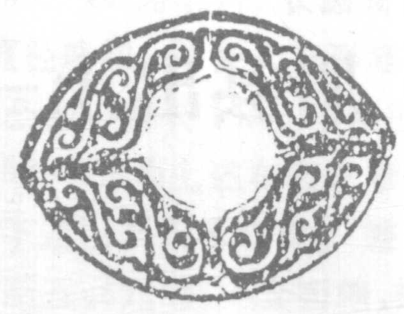
拓片四　乙组Ⅰ号钟



拓片五　乙组Ⅰ号钟（左鼓部、钲间、右鼓部均1/2）



拓片九　乙组Ⅳ号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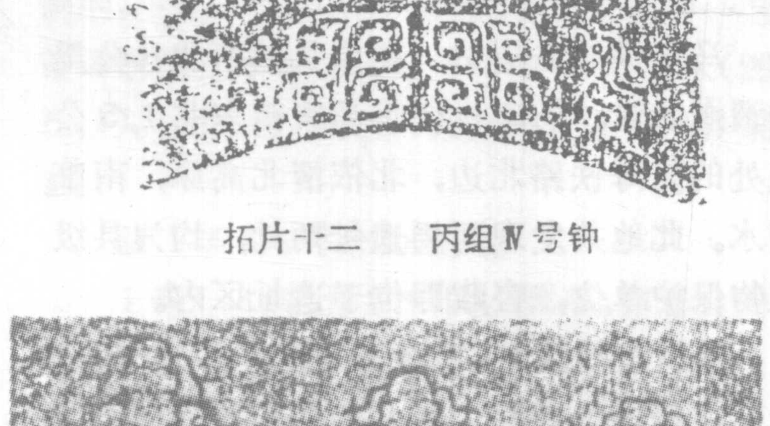
拓片十一　丙组Ⅳ号钟舞部花纹



拓片十二　丙组Ⅳ号钟



拓片十　丙组Ⅰ号钟



图三　铜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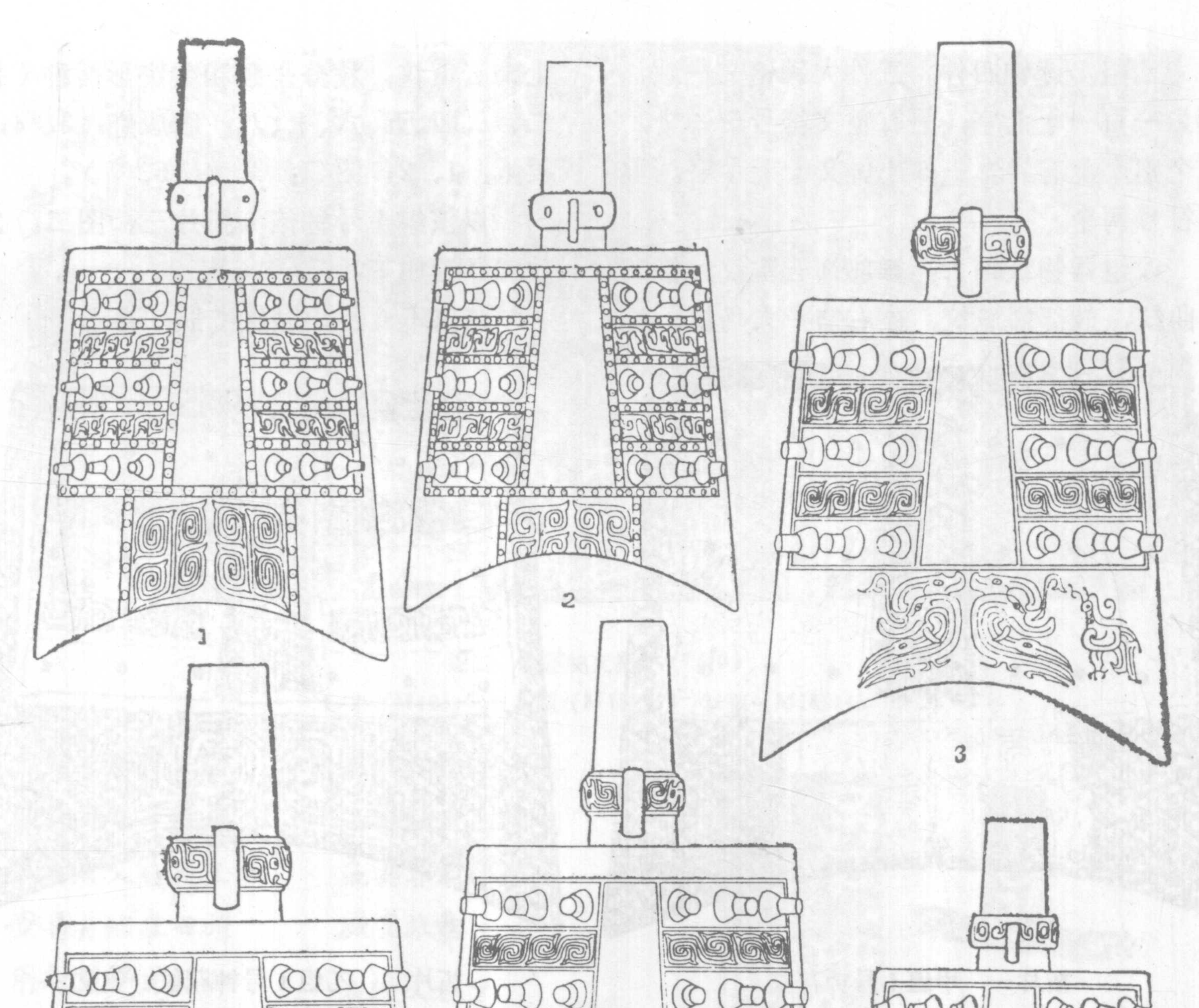
叁：1、2；图二：6、8、9、10）。

以上三组器物尺寸重量等情况详见附表。

丁组：编镈三件。钮为两大鸟相对衔梁组成，舞部饰云雷纹，钲部有四个扉棱，两侧扉棱为四虎构成，正、背两扉的上端站一昂首鸣叫状的凤鸟。四条扉将镈钲部分为四部份，每一部份饰一大蟠虺纹，两个大蟠虺纹组成一大兽面纹。椭圆形口，形制古朴端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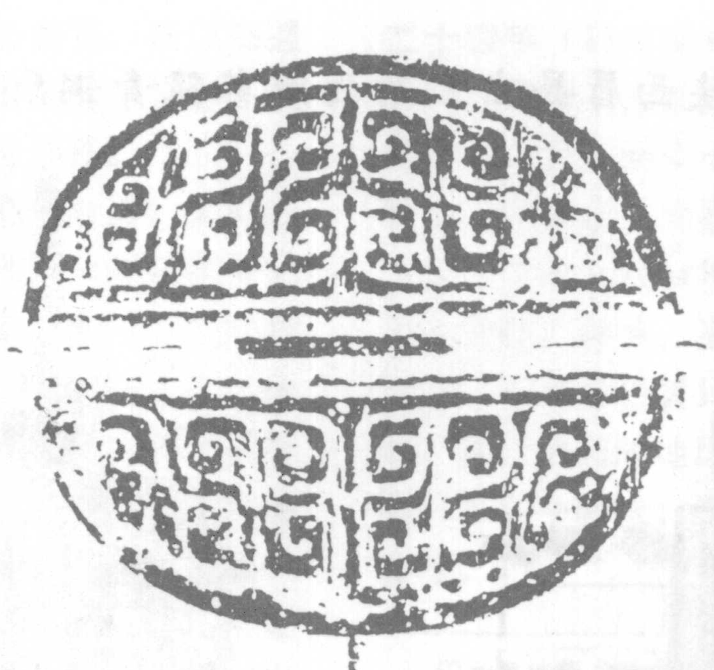
Ⅰ号镈：通高63.5、钮高19、钲间28、鼓间16.5、舞修22、广16.5、口宽31、长34、壁厚1.5厘米，重32.5公斤（图版叁：3）。

Ⅱ号镈：通高37.5、钮高17、钲间26、鼓间14.5、舞修24、广21.5、口宽30、长32、壁厚1.5厘米，重22.5公斤（拓片十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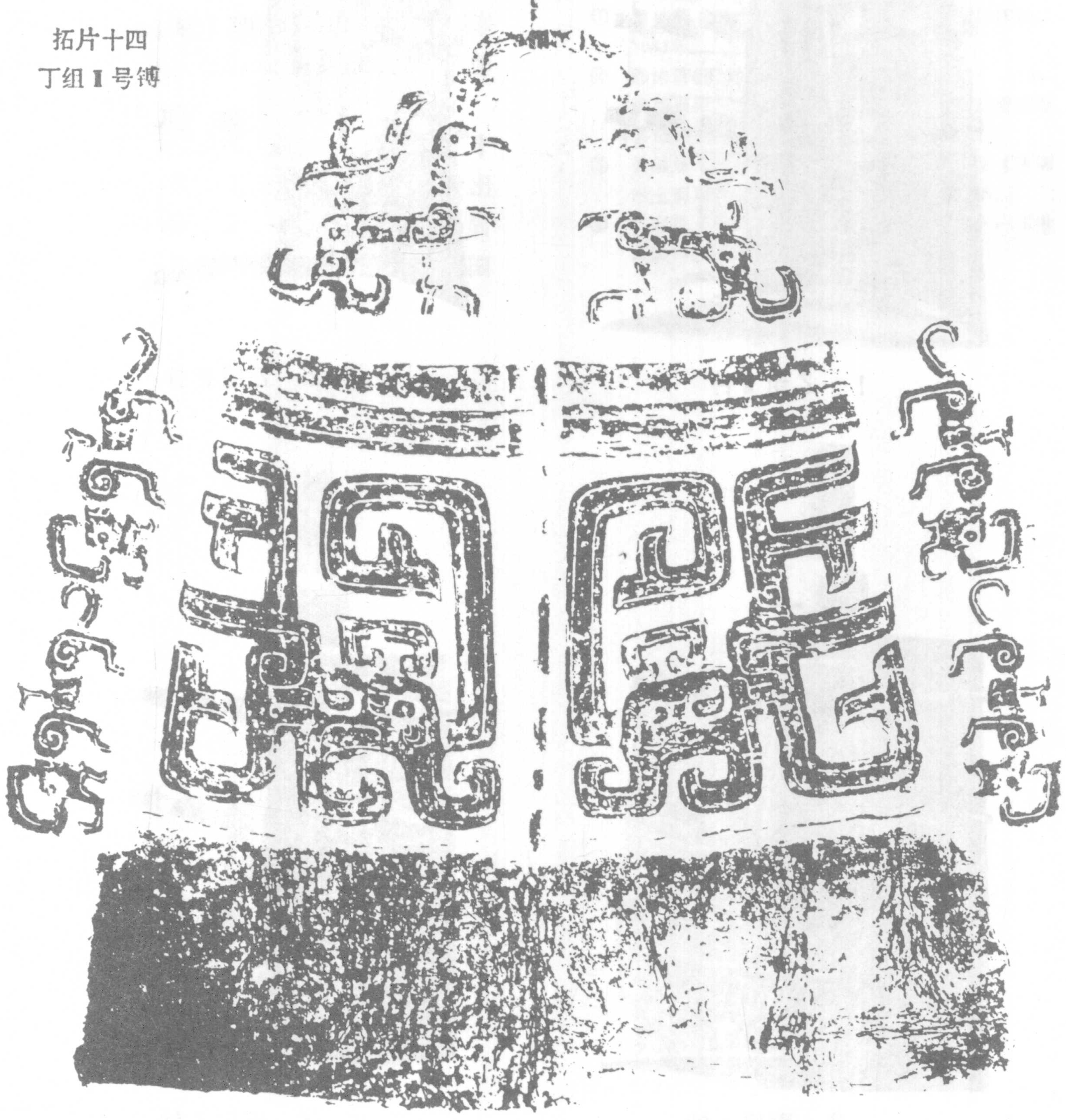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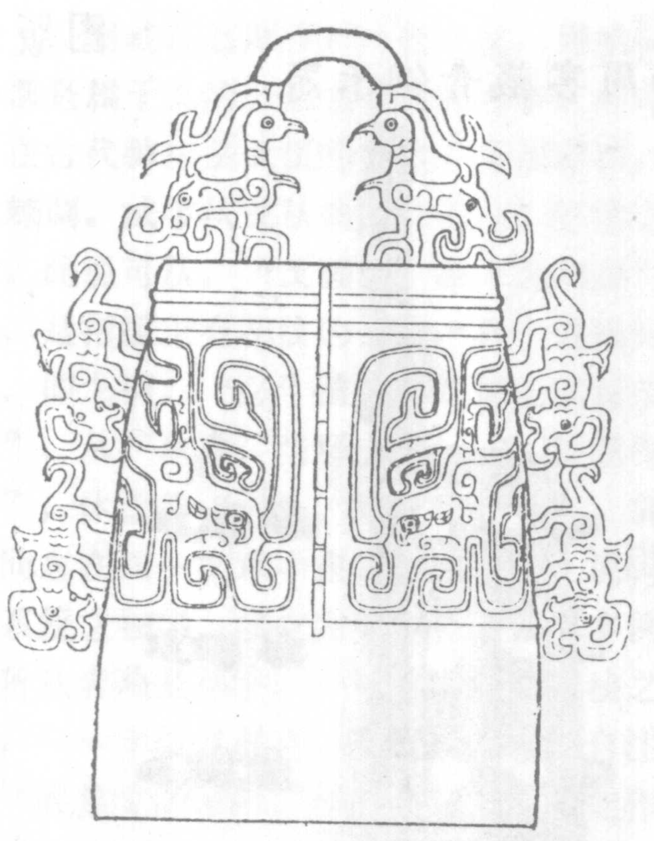
1、2甲组钟　3、4、5、7乙组钟　6、8、9、10丙组钟（均为1/8）



拓片十三
丁组Ⅰ号镈舞部花纹



拓片十四
丁组Ⅰ号镈



图四　Ⅰ号铜镈（约1/8）

四；图版叁：4；图四）。

Ⅱ号镈：通高51.5、钮高15、钲间24、鼓间12.5、舞修22.5、广21、口宽29、长31、壁厚1.5厘米，重21公斤。

## 三、几点看法

1、从窖藏器物特征看，甲组钟所饰阳线联珠纹为边的云雷纹，多见于商末西周初年，故其时代当是西周初期偏晚时铸品。乙组镈钟，其用语方法与传世的宗周钟[①]接近，而宗周钟为厉王时铸品；其形制又与同时期的痰钟[②]近似，故时代应属夷、厉之世。丙组器物从其形制、纹饰看，都与西周晚期出土的钟雷同。西周镈至目前还发现不多，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四虎镈[③]，定为西周中期。丁组编镈形制与其接近，但从花纹观察，要较四虎镈稍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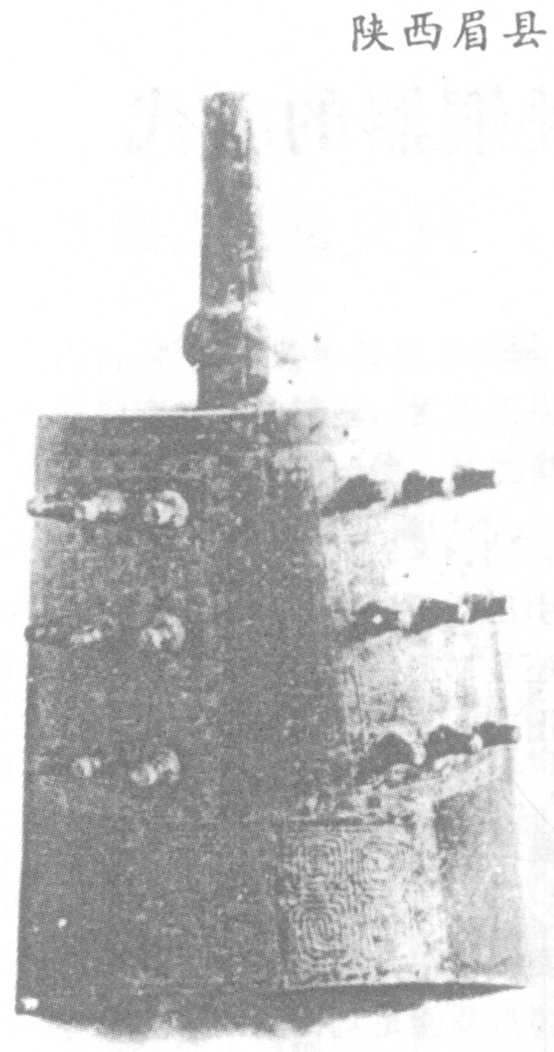
从清理情况看，窖藏开口处地层中采集有西周晚期常见的浅盘豆、仿铜陶鬲等，故埋藏时代应为西周晚期。另外，从地层看，窖藏开口较高，与原地表接近，这些铜器亦可能为祭祀或其它原因所埋。

2、多年来，杨家出土新石器时代和西周器物较多，并发现西周遗址两处。这一窖藏距72年出土的大旗鼎仅百余米，向西南150米处为西周一较大的房屋建筑遗址。其村西邻的庙背后、张马村和东邻的李家村均分布有西周文化遗址，1957年李家村出土过西周重要青铜器四件，传世的大盂鼎亦传出于此地。杨家村北边原上与扶风、岐山两县相连。由此推知，西周时，杨家村很可能属于西周王公大臣的采邑。杨家村窖藏的发现为我们研究这些历史问题，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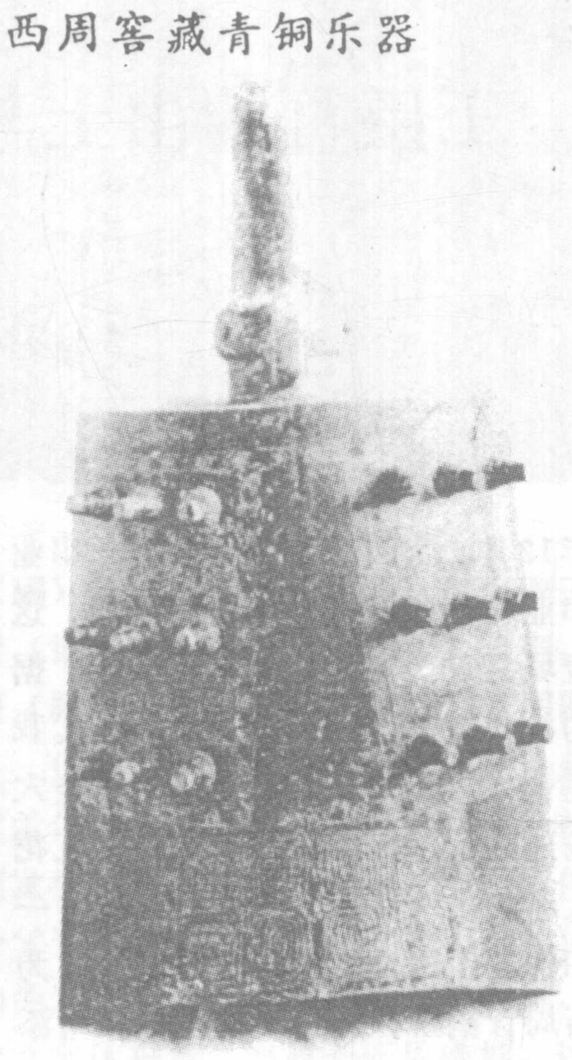
3、这批窖藏所出器物，都为西周时的青铜乐器，这在西周考古发现中是不多见的。它对西周史和音乐史的研究提供了一批重要实物资料。这批乐器，四组器物早晚不同，但差距不大，很可能为一个家族数代人的制品。这对我们今后研究西周钟、镈的演变规律必将有所帮助。从器物的用途看，它们既有编组使用的，如甲组、丙组的编钟；又有单独使用的特钟，如乙组的三件大钟，其重量尺寸接近，应视为特钟。从镈来看，以前出土实物不多，一般认为从西周晚期才开始有编组使用，杨家村编镈的发现，将我们祖先使用编镈的历史提前了很长时间，它是目前已知资料中最早最完备的一套，其意义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另外，逨钟铭文对研究西周社会史和官制诸方面的问题，有着重要的价值。

4、从乙、丙两组钟来看，器物不是原所铸的全部。以乙组说，三件大钟铭文各成一体。一件小钟仅是大钟铭文的最后十七字和两个重文符号。其前面尚有一百字和九个重文符号未见，从尺寸上看，差距也很大。由此分析，逨钟不但有三件特钟，而且还有一套编钟，现仅发现其中一件而已。丙组的窃曲纹钟，两大两小，中间也有一定的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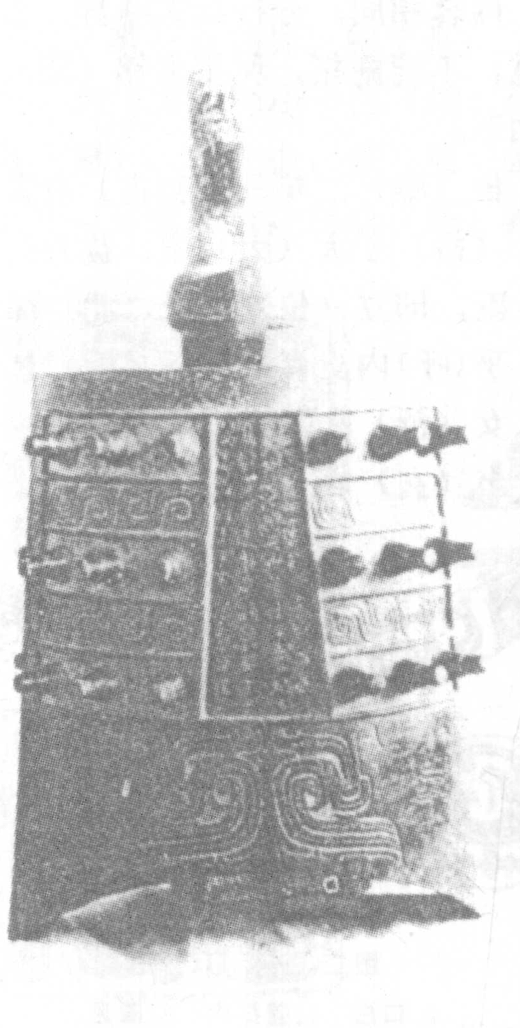
陕西眉县出土的西周窖藏青铜乐器　　图版壹



1　甲组Ⅰ钟



2　甲组Ⅱ钟



3　乙组Ⅰ钟



4　乙组Ⅱ钟

十件铜钟尺寸、重量一览表　　单位：厘米

| 编号 | 甬高 | 钲间 | 鼓间 | 舞部 修 | 舞部 广 | 枚高 | 篆 长 | 篆 宽 | 口径 长 | 口径 宽 | 壁厚 | 重量（公斤） |
|---|---|---|---|---|---|---|---|---|---|---|---|---|
| 甲Ⅰ | 18 | 23 | 14.5 | 26 | 18 | 2.5 | 11 | 2 | 32 | 24 | 1 | 27 |
| 甲Ⅱ | 16 | 23 | 10 | 23 | 18 | 2 | 11 | 2 | 30 | 23 | 1 | 22.5 |
| 乙Ⅰ | 23 | 24.5 | 18 | 31 | 21 | 3.5 | 14 | 3.5 | 37 | 25.5 | 2 | 50.5 |
| 乙Ⅱ | 22 | 25 | 18 | 32 | 23 | 3.5 | 14 | 3.5 | 36 | 26 | 1.5 | 44 |
| 乙Ⅲ | 21 | 23.5 | 16.5 | 32 | 21 | 4 | 13.5 | 3 | 35 | 23.5 | 2 | 50 |
| 乙Ⅴ | 8 | 10 | 5 | 11 | 8.5 | 1.2 | 5.5 | 1.5 | 13.5 | 9.5 | 1.5 | 5 |
| 丙Ⅰ | 13 | 22 | 11 | 24 | 19 | 2.5 | 12 | 4 | 30 | 20 | 1.2 | 25.5 |
| 丙Ⅱ | 13 | 19.5 | 11 | 16 | 13.5 | 2.5 | 11 | 3.5 | 28 | 19.5 | 1.2 | 23 |
| 丙Ⅲ | 9.5 | 10 | 7 | 13 | 10 | 1 | 6 | 1.5 | 15.5 | 11 | 1 | 6.5 |
| 丙Ⅴ | 9 | 9 | 6.5 | 18 | 11 | 1.5 | 5.5 | 1.5 | 13 | 11 | 1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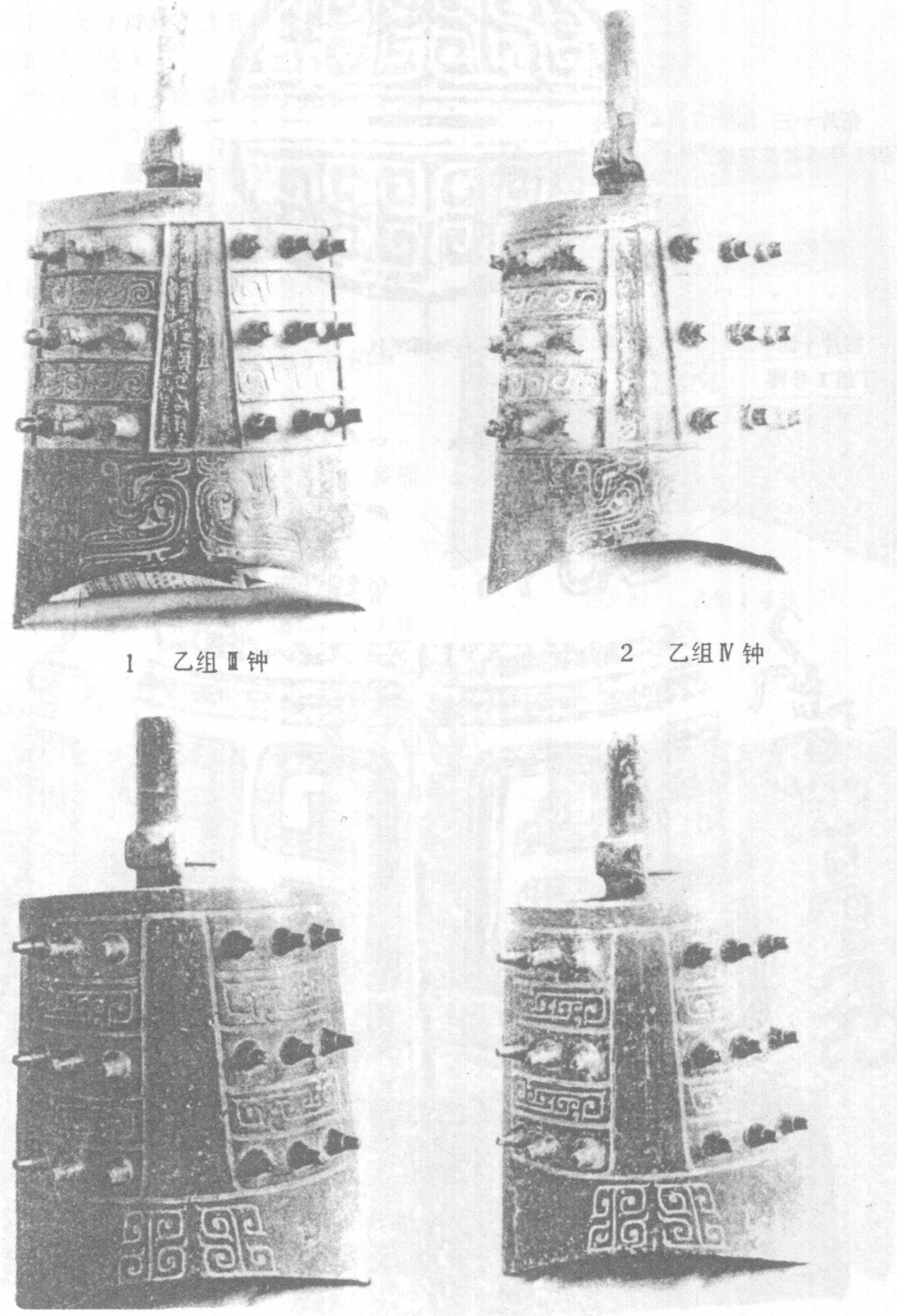
此窖藏发现后，在调查清理过程中得到宝鸡市考古队张天恩同志协助，在此致谢。

（拓印　李永忠等
绘图　方志军）

① 《阮氏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②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上海博物馆藏品介绍》

图版贰

陕西眉县出土的西周窖藏青铜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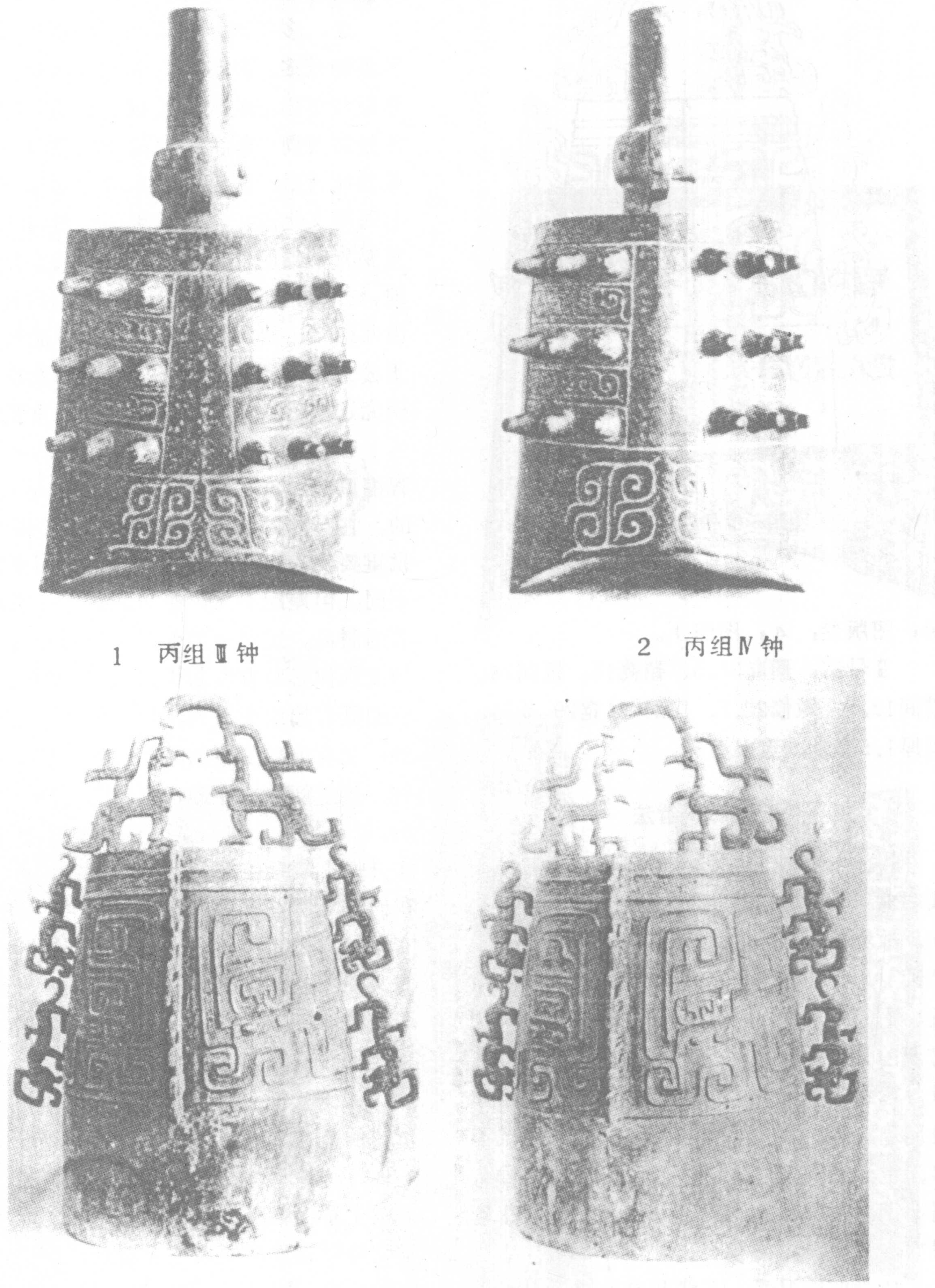


1 乙组Ⅲ钟　2 乙组Ⅳ钟

3 丙组Ⅰ钟　4 丙组Ⅱ钟

图版叁

陕西眉县出土的西周窖藏青铜乐器



1 丙组Ⅲ钟　2 丙组Ⅳ钟

3 丁组Ⅰ镈　4 丁组Ⅱ镈

摘自《文物》1987 年第 2 期

# 王臣簋的出土与相关铜器的时代

吴镇烽　王东海

1977年12月，陕西澄城县城郊公社串业大队的南串业村，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这是解放后澄城县首次发现的商周青铜器。据发现铜器的社员叙述，同出的还有人头骨。我们经过现场调查，得知铜器出土于一个竖穴墓中，现场还残留墓葬的一角，填充五花土。铜器大小共十八件，计鼎一件、簋一件、銮铃四件、铜鱼十二件。这个发现，为我们研究西周青铜器和周人活动范围，增添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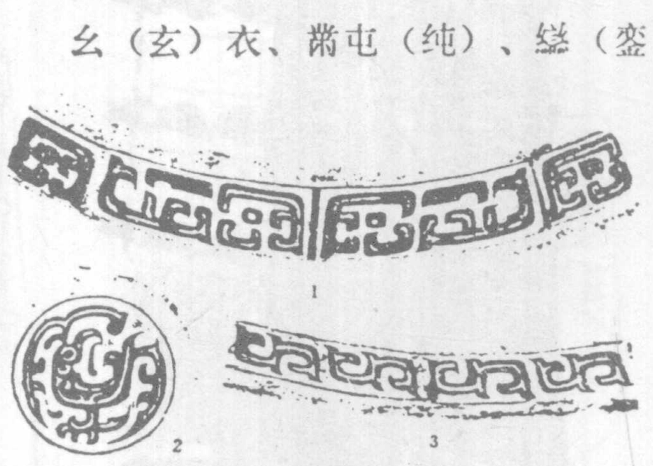
鼎一件，立耳，柱足，出土时已残破不堪。銮铃四件，通高约13.5厘米。铃首呈扁椭体，径3.4×3.5、厚4厘米。正面中心有圆孔，引出八根辐射条，外有轮廓，中含弹丸。座呈梯形，下口长3.5、宽3、高6.4厘米（图一）。铜鱼十二件，均呈片状，有鳍有尾，长6.2—6.5厘米。



图一　銮铃

簋通高22.3、口径20、腹深10.7厘米，重8.5公斤。弇口，矮体，宽腹。兽首衔环耳，圈状盖钮，圈足下有三条兽面扁足。口下、盖沿及圈足均饰窃曲纹，纹形稍有变化；盖上和器腹饰瓦纹，盖钮内饰团鸟纹（图版陆：1；图二）。盖内和器内底有铭文各八十五字，内容相同，分行款式略异。器内底锈蚀严重，不能施拓，现拓盖铭（图三）并作释文如下：

隹（唯）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位）中廷，北」鄉（向），乎（呼）内史光册命王」臣："易（锡）女（汝）朱黄（衡）、桒親（衬）、」幺（玄）衣、黹屯（纯）、䜌（銮）旂，五日，」戈：画㦸、厚必（柲）、彤」沙（绥），用事。"王臣手䭫（稽）」首，不敢（敢）显天子𣪕（对）𩰫（扬）」休，用乍（作）朕文考易中（仲）」障（尊）𣪘（簋）。王臣其永宝用。



1.口沿　2.盖钮内　3.圈足

图二　王臣簋纹饰

铭文中记述周王赏赐给王臣的物品，分为命服、旗帜和兵器三类。兵器之属称为"戈画㦸厚必彤沙"。此类物品用于赏赐臣下，见于以下西周金文：

无叀鼎"易女玄衣黹屯戈琱㦸𫹃必彤沙"；

寰盘"易寰……戈琱㦸𫹃必彤沙"；

休盘"易休……戈琱㦸彤沙𫹃必"；

师㝨簋"易女戈琱㦸厚必彤㞒"；

询簋"易女……戈琱㦸必彤沙䜌旂攸勒用事"；

弭伯簋"易女……戈琱㦸彤沙攸勒䜌旂五日用事"；

辅师嫠簋"易女……戈彤沙琱㦸旂五日用事"；

害簋"易戈琱㦸彤沙"；

师奎父鼎"易载市玄衣黹屯戈琱㦸"。

以上西周中晚期诸器，最早的是师奎父鼎，属共王时期；最晚的是无叀鼎，属宣王时期。所列"戈琱㦸厚必彤沙"大同小异，同者戈与琱㦸相连，未见琱㦸独称；异者𫹃必彤沙可有可无，亦可前后倒置。郭沫若同



图三　王臣簋铭文拓片（4/5）

师遽共见，盠尊铭盠和穆公共见，所以师遽簋、师遽方彝以及有穆公出场的尹姞鼎、㦰簋等，均可断定为孝、夷时期器。

肯定了史𢦏组铜器为懿王时器，又可以判定两件宰𦖞组铜器的年代。一件是蔡簋，铭文有“宰𦖞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𢦏册命蔡”，过去定为夷王时器，现在应改定在懿王时期。另一件是大师虘簋，铭文有“王乎师晨召大师虘入门立中廷，王乎宰𦖞易大师虘虎裘”，其时代过去有懿王和厉王两说。刘启益同志曾根据师晨与司马共同时，推定为懿王时器④，现据史𢦏组铜器铭史𢦏与宰𦖞共见，亦推定大师虘簋为懿王时器，证明刘说是正确的。

附记：据《澄城县志》载，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今雷家洼公社赵家河曾出土过周代方鼎和圆鼎各一件。当时圆鼎为同州署官摄去；方鼎在县保存，后遗失，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在郃阳县找见，以重价赎回，后又不知去向。此方鼎重7斤，通耳高7寸8分，阔4寸5分，铭文十五字。另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说，社伯盨光绪二十年（1894年）出土于陕西韩城、澄城交界处。韩城、澄城两县中隔郃阳，并不交界，不知杜伯盨到底出于韩城，抑或澄城。且杜伯国故地历来记载均说在今长安县境，不在今韩城、澄城，仅附记于此，以作参考。

---

①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117、118；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吴镇烽《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概述》，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④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第5期。

志在《戈琱㦸𠩺必彤沙》一文中说，琱㦸𠩺彤沙都是属于戈的。㦸当是戛的本字，亦即棘。在古代棘应是戈援的专名。戈援横出，恰似棘刺。㦸字从戈从肉，戈之肉即戈之援①。此说可从。“戈画㦸”和“戈琱㦸”一样，是指援上有花纹的戈。“必”是柲的初文，即戈柄。“必”前的限制词王臣簋作“[glyph]”，从厂从章，当释厚字。无叀鼎作“[glyph]”，休盘作“[glyph]”，寰盘作“[glyph]”，郭沫若同志在同一文章中隶定为“𠩺”，说𠩺“恐系𥴲之初字，字之左旁以金文诸厚字例之，所从者确是𣆪字。……右旁当系欑柲之象形。……字似从𣆪声。”郭沫若同志自注说：“殷簋文迳作厚，但惜乃刻本，不能作为积极之证明。”王臣簋“必”字前面的字作“厚”，可证郭老的判断是正确的。

铭中“五日”二字在“䜌旂”之后，“戈画㦸”之前，无法断读。辅师嫠簋铭有“易女……戈彤沙琱㦸旂五日用事”，郭沫若同志断为“戈：彤沙、琱㦸、旂五，日用事”。上述弭伯簋也有“戈琱㦸彤沙攸勒䜌旂五日用事”之语，对读三铭，我们认为从旂字之后断句，读为“五日用事”，似觉文从字顺，语意明了。𣪘簋铭有“四日用大葡于五邑”之语（见《文物》1979年第2期），亦可互证。王臣簋“五日”二字在第六行末，“用事”在“王臣手稽首”之前，是范模错乱所致。范模错行在金文中屡见，如小臣逋鼎铭末的“作宝鼎”的鼎字错入第二行，可资证明。

王臣簋的制作，我们认为在西周懿王二年三月。理由是：一，弇口、宽腹、圈足下另出三扁足的作法，西周前期是没有的。矮体、兽首衔环耳的特点，西周中期才开始出现。花纹既有团鸟纹，又有窃曲纹；铭文字体涣散等，都表现了西周中期青铜器艺术的特征。二，铭文中代宣王命的史官是内史𢦏，亦称史𢦏，见于㾊盨、望簋、蔡簋、扬簋、谏簋。通过这些器铭内在联系的研究，可以确定内史𢦏是懿王时期人，这就为我们判断王臣簋以及懿王时期的青铜器提供了得力的证据。

首先要提及的是内史𢦏的𢦏字，铭文中均作“[glyph]”，过去有人释“先”，有人释“年”②。我们认为二释均不可从。这在有内史[glyph]出现的器铭本身即可找到反证，如扬簋和谏簋铭中“先王”的“先”字作“[glyph]”，而不作“[glyph]”；㾊盨、扬簋和谏簋铭中“万年”的“年”字作“[glyph]”，亦与此迥异。此字应隶写为“𢦏”。

㾊盨铭文史𢦏与司马共共见，蔡簋铭文史𢦏与宰𦖞共见，这就把史𢦏组铜器（㾊盨、望簋、蔡簋、扬簋、谏簋）和司马共组铜器（师晨鼎、师俞簋、㾊盨、谏簋）、宰𦖞组铜器（蔡簋、太师虘簋）联系起来了。由于微氏家族铜器群的发现，司马共组可以确定属于懿王时期。史𢦏既与司马共是同时人，那么史𢦏组铜器也就是懿王时期之物了。

它会不会晚于懿王时期呢？铭文中陪同王臣接受册命的傧相是益公。益公除自铸的益公钟外，还见于乖伯簋、永盂、询簋和休盘。永盂是共王十二年铸造的，在永盂铭文中益公和邢伯、荣伯、伯俗父、遣仲等人一道传达王命给师永锡田。乖伯簋是共王九年之物，可知益公于共王九年已经在王朝用事，所以王臣簋铭中的二年三月，只能是懿王二年三月。此外，在扬簋铭文中史𢦏与单伯共见，单伯执政是在共王三年到懿王初年③，也证明了王臣簋不能晚于懿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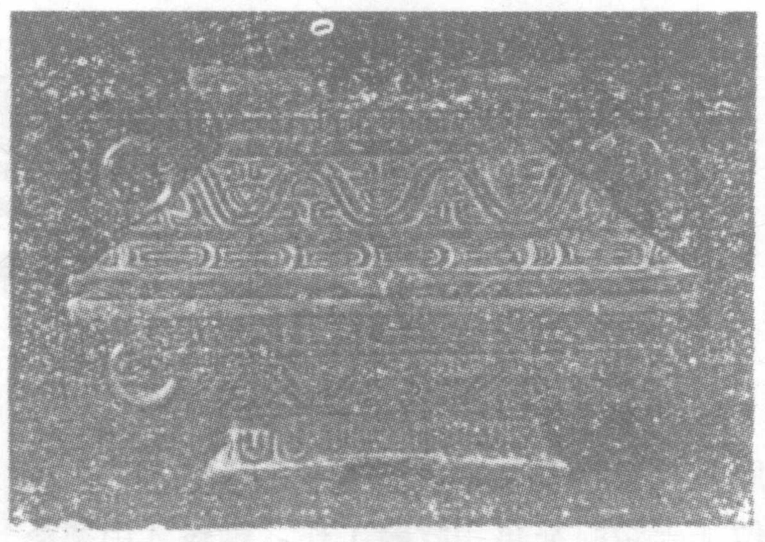
如果确是这样，过去认为益公担任王朝要职是在共王九年到二十年，就不够了，至少可延续到懿王二年。盠尊、盠方彝有“作文祖益公宝尊彝”，㝨簋有“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龏伯𩰫彝”，毕鲜簋有“毕鲜作朕皇祖益公尊簋”，过去推断他们为懿、孝时期人，也就不对了。益公的活动主要在共王九年到懿王二年，那么益公的儿子辈就应在懿、孝时期，孙子辈的㝨和毕鲜等人则应在孝、夷时期。由于盠驹尊铭盠和

## 周原出土伯公父簠

1977年8月，扶风县黄堆公社云塘生产队社员在村南何家沟崖边铲土，发现西周铜器窖藏一处，出土伯公父簠一件。这处窖藏在1976年1月发现的西周铜器窖藏以南，相距仅二十多米。

这件簠底盖成套，底与盖的形制、大小、纹饰相同（图一）。通高19.6厘米，底、盖的口径均为28.4×23厘米，腹深均为6.4厘米。底、盖均有方圈足，四周中间有缺，腹两侧各有一对环纽，盖沿四周中间各有一个小兽首，吻部下垂，扣合时以纳底。盖顶与底下饰以中间有圆突的窃曲纹，盖沿与底沿饰一周重环纹，腹部饰一周波带纹，间以眉纹、口纹，圈足饰垂鳞纹（图二、三）。底、盖内各有铭文六十一字，其中重文二。两处铭文相同，唯行款稍异。铭文是：

白（伯）大（太）师小子白（伯）公父乍（作）𥮉（簠），择之金，隹（唯）𨥺隹卢，其金孔吉，亦玄亦黄，用成（盛）糕𥹉（稻）需梁。我用召（卲）卿事辟王，用召者（诸）考者兄，用旂（祈）眉寿，多福无彊（疆），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图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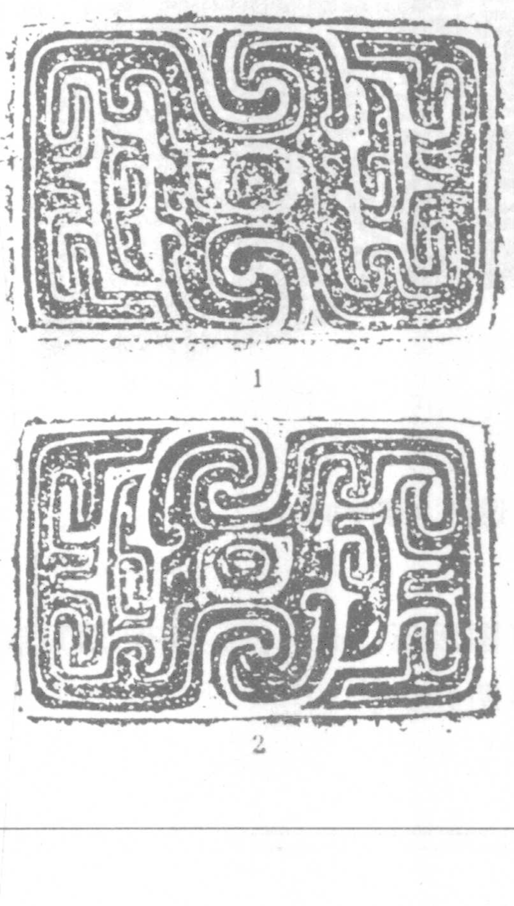


图一 伯公父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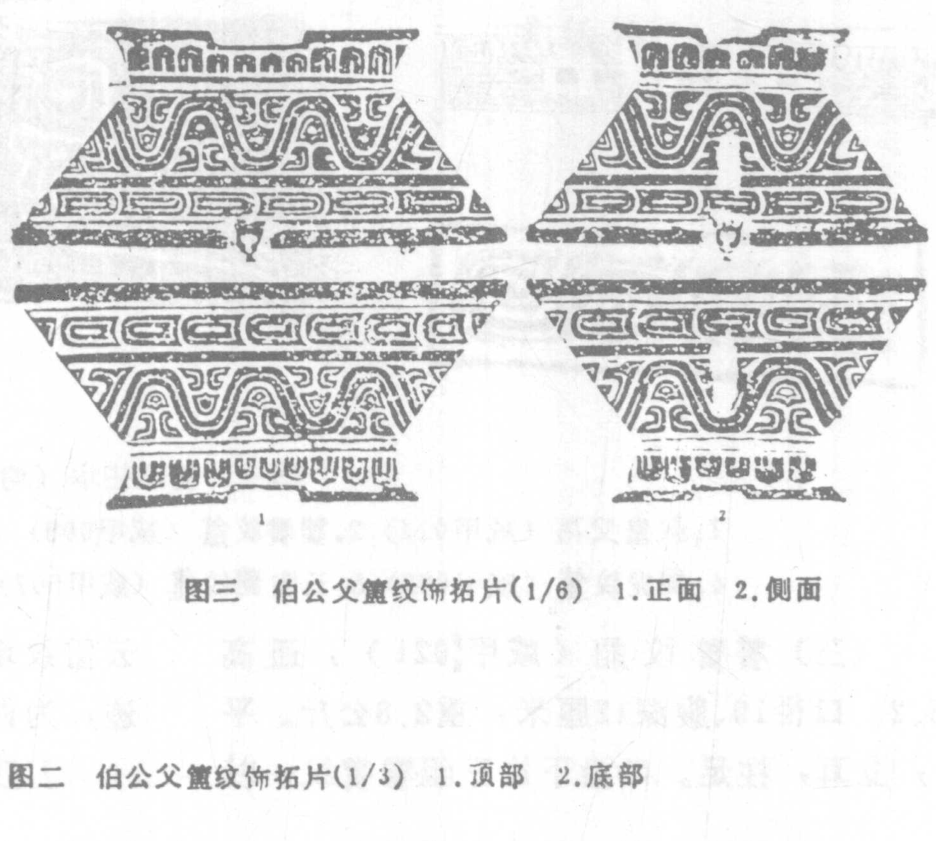
伯公父的铜器早已散失，过去曾有伯公父盂传世。1976年1月扶风县黄堆公社云塘村南发现的西周铜器窖藏中，出土五件带“伯公父”铭文的铜器①。此次出土的伯公父簠和伯公父其它的铜器一样，从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来看，当属于西周晚期。这件铜簠在伯公父铜器中是比较重要的一件。伯公父铜器不断出于周原，说明伯公父是西周晚期居于周原的王臣。（周原考古队）

---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第11期。



图二 伯公父簠纹饰拓片（1/3） 1.顶部 2.底部



图三 伯公父簠纹饰拓片（1/6） 1.正面 2.侧面

图版陆



1 王臣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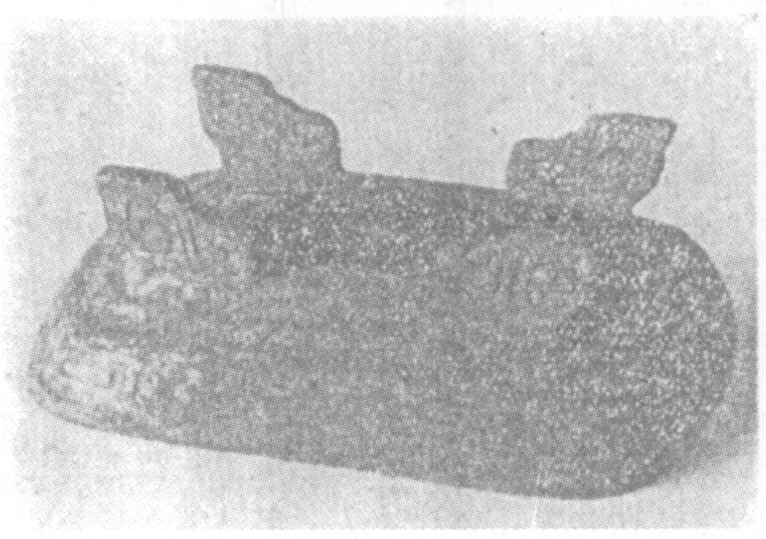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80年第5期

# 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盨盖

1974年2月8日，武功县苏坊公社金龙大队回龙生产队社员在村西平整土地时，发现这件盨盖，上面放置残编钟和粗绳纹陶罐各一件，附近还出土一件玉璧。此处为一西周遗址，器物在距地表约一米许出土，周围为夯土层，从土层断面上可以看见遗址文化层下有一层厚约30厘米的碎石铺筑层，其四至不明，石子有三分之一是经过加工的，大小基本一致，约3至4厘米。

盨盖高18、口纵25、横17厘米。口沿饰重环纹、腹饰瓦纹、顶饰蟠夔纹、足饰云纹，顶部中央有一凸出的椭圆形点(图一)。盖内铸铭文九行，每行九字（第六行最后一字为合文)，共八十二字(图二)。铭文如下：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
中(仲)邦父命(令)驹父毁(即)南者(诸)
灰(侯)逹(帅)高父，见南淮夷，氒(厥)
取氒(厥)服。堇夷，俗豖不敢
不□〔苟(敬)〕畏王命，逆见我，氒(厥)
献氒(厥)服。我乃至于淮，尖(小大)
邦亡敢不□〔刈〕具逆王命。
四月，还至于蔡。乍(作)旅盨，
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



图一 驹父盨盖

此器为驹父所作。铭文内容记述的是周王十八年，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往南淮夷索取贡纳的事情。

第二行第七字“毁”，应即“即”字，谏毁盖铭文“即位”写作“毁立”，可证。第三行第二字“逹”，应即“帅”字，这句话是说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到南国诸侯统帅高父那里，一同会见南淮夷。第五行第二字残缺，应为“苟”(敬)字。第七行第五字似为“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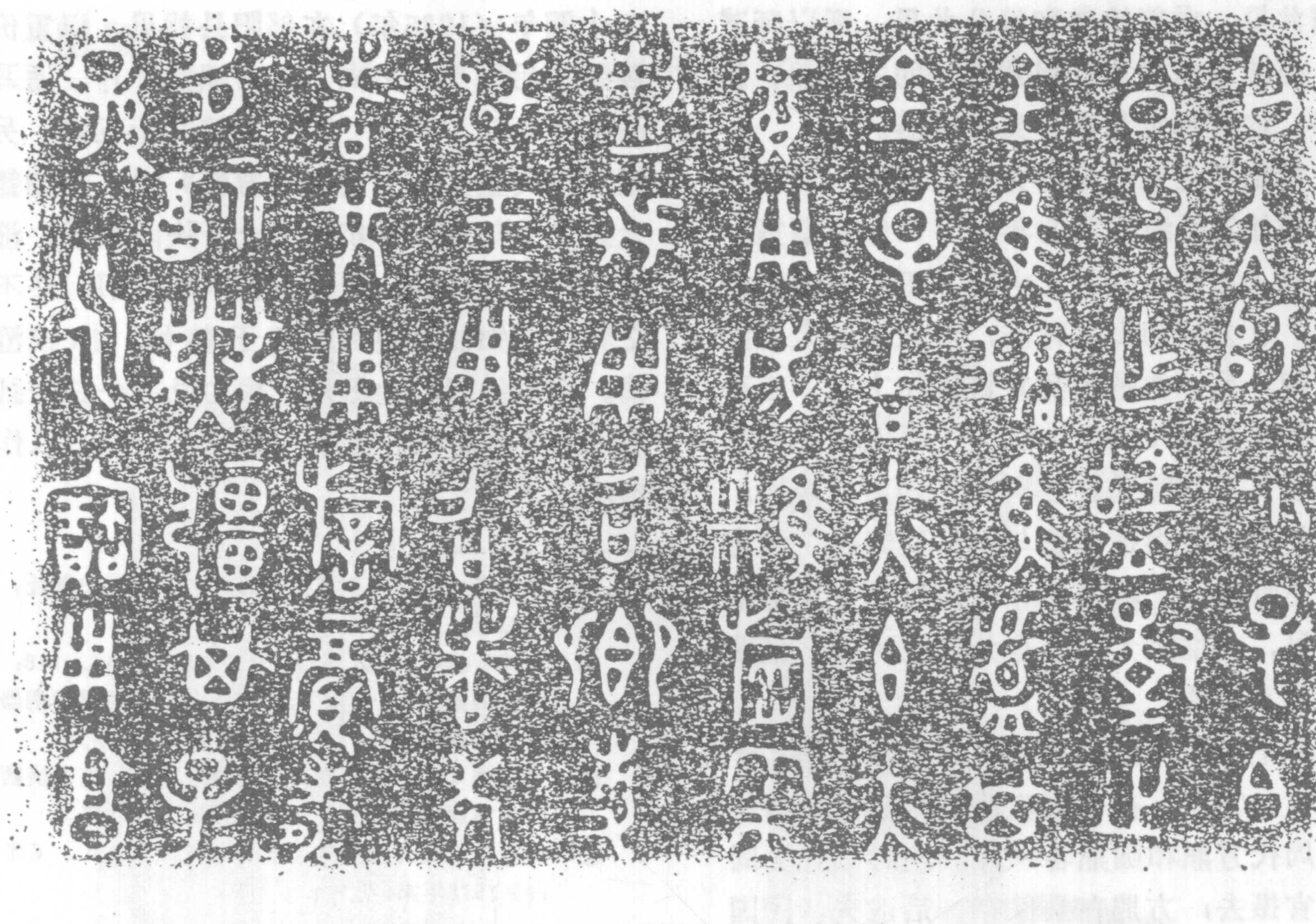
此盨盖从器形和纹饰看，均属西周晚期特征。南仲其人曾见于宣王时的郾叀鼎，郭沫若同志考证即《小雅·出车》、《大雅·常武》的南仲(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此盨盖铭文中的南仲邦父与郾叀鼎之南仲应是一人，器物的制作年代当在周宣王十八年。此盨盖为研究西周晚期与东南的关系、地理沿革及贡纳提供了线索。

（吴大焱 罗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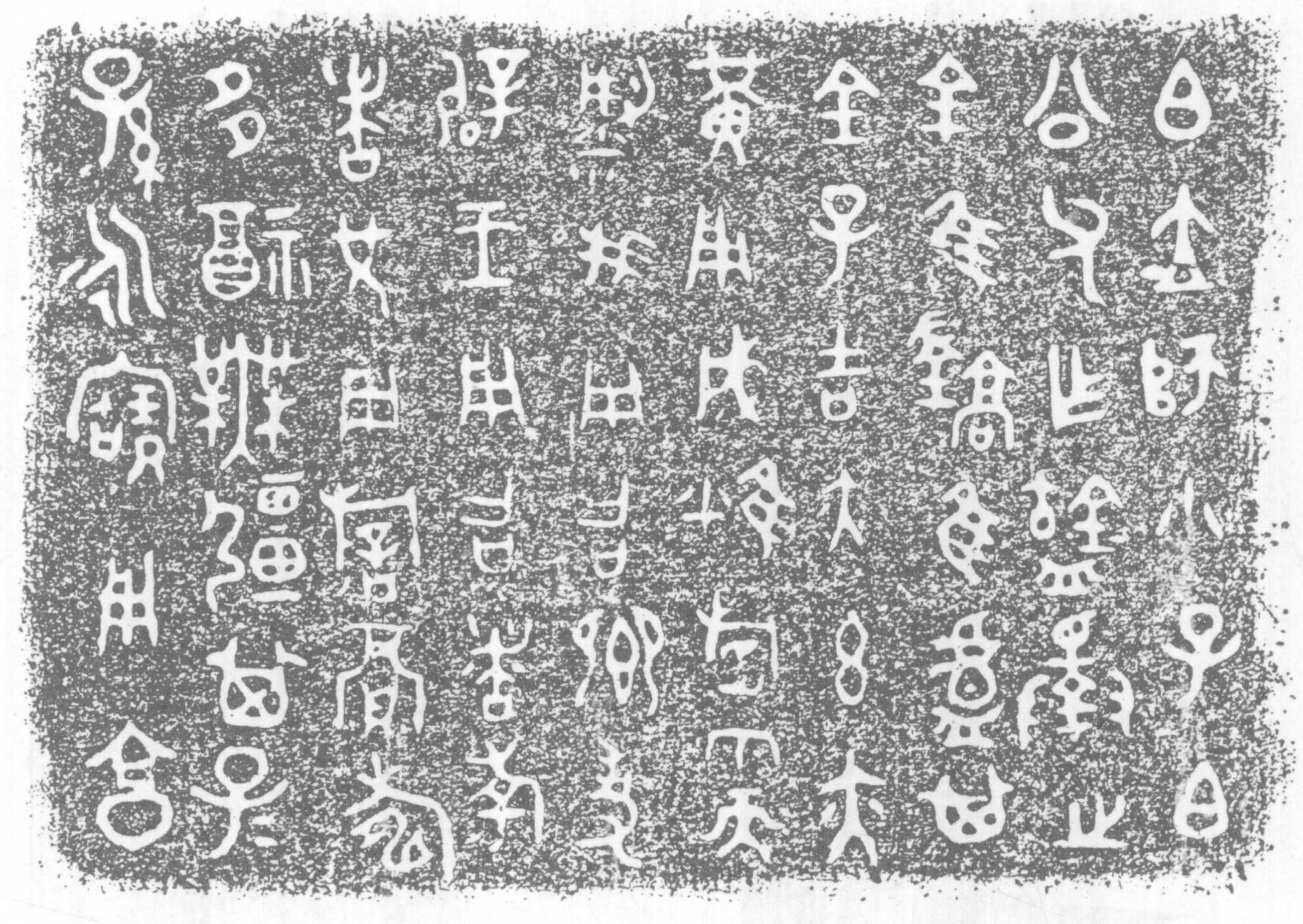


图二 驹父盨盖铭文拓片

摘自《文物》1976年第5期



图四 伯公父簠盖铭文拓片（原大）



图五 伯公父簠底铭文拓片（原大）

摘自《文物》1982年第6期

## 二

1975年长武县彭公公社方庄出土一件叔皇父鬲（咸甲014），同年3月7日入藏长武县文化馆。高13.8、口径18.3、腹径16.5厘米。重3公斤。平沿束颈，平裆，蹄足，有烟熏痕迹。腰部饰变形鸟纹，以云雷纹衬底（图版肆，1）。口沿内有铭文一行八字（图二，6）：

弔（叔）皇父乍（作）中（仲）姜隣（尊）鬲

此器与白邦父鬲形制纹饰相似。郭沫若同志定白邦父鬲“属周中叶以后之器”①。该器时代亦应相当。

## 三

1973年至1974年周至县出土铜器五件，计簋三件，鼎一件，爵一件。现分述如下：

（一）云雷夔纹簋（咸甲007），1974年终南公社豆村出土，高14、口径18.3、腹深10、足径16.5厘米，重2.3公斤。侈口，鼓腹，圈足，兽首耳较细，耳下有勾状珥（图版肆，4），圈足与上腹部饰云雷夔纹（图一，5）。此器与美国所藏的A183簋（美国“华尔特54、1235号”）②的形制及纹饰完全相同。A183簋属西周早期(成王时期)，此器时代亦应相当。

（二）乳钉纹簋（咸甲008），1974年与饕餮纹簋（咸甲007）同出土于终南公社豆村，高15.4、口径23、腹深12.3、足径16.2厘米。重3.5公斤。侈口，圆唇，鼓腹，圈足，兽首长舌双耳，耳下有珥。口径稍大于腹径。口下饰云雷纹，中隔浮雕牺首，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图版伍，1）。圈足饰回首夔龙纹。内底有铭文一行四字（图二，5）：

八 母 父 癸

“八母”应为铸器者的族氏名。

从形制及纹饰看，与长安马王村第一号墓所出铜簋相同③，当属西周初期物。

（三）饕餮纹簋（咸甲009），1973年11月竹峪公社五星大队解家沟村社员谭风齐、邓国钧平整土地时发现的，同出的还有戈、钺等数件。簋高13.8、口径19.6、腹深10.8、足径15.8厘米，重2.1公斤。侈口，鼓腹，腹最大径靠近底部，兽首长舌双耳，耳下有珥（图版伍，2），沿下与圈足各饰一周列旗饕餮纹（图一，2）。此器形制及纹饰与沣西张家坡M178：4号簋④完全相同。M178属张家坡第一期墓葬，相当于成王或康王时期。此器亦应是成、康时期。

（四）饕餮纹鼎（咸甲012），1973年11月，竹峪公社五星大队解家沟村东出土。鼎通高23、口径18.2、腹径11.1厘米，重1.9公斤。平沿，竖耳，深腹，足呈柱形。口沿下饰三组饕餮纹（图版伍，3）。器底有烟熏痕迹。从器形与纹饰作风看，当属西周早期遗物。

（五）饕餮纹爵（咸甲015），1974年周至县终南镇出土，通高21.5，流至尾长17、深96厘米，重0.75公斤。圜底，伞状柱，兽首鋬舌鋬，三棱锥足外撇。腹饰云雷饕餮纹（图版伍，6）。西周早期之物。

## 四

永寿县西南店头公社好畤河出土甬钟四件。这是一套编钟中的四只，造型、纹饰相同。甬饰环带纹，干饰目云纹，篆间饰S状云纹，舞部和鼓部饰大朵云纹。咸甲018和019的右鼓增饰鸟纹（图版肆，6）。四件钟的内壁都锉有2—8个调音槽。钟的尺寸重量如下表：

长度：厘米

| 钟号 | 重量（公斤） | 通高 | 甬高 | 舞广 | 舞修 | 鼓间 | 铣间 | 调音槽（个） |
|---|---|---|---|---|---|---|---|---|
| 咸甲020 | 29 | 59.2 | 20.1 | 21.5 | 27 | 24.8 | 31.8 | 6 |
| 咸甲017 | 26.8 | 56.4 | 18.4 | 20.5 | 25.5 | 23.4 | 31.8 | 2 |
| 咸甲019 | 26.8 | 54.1 | 18.3 | 19.8 | 24.3 | 22.8 | 29.7 | 6 |
| 咸甲018 | 25.8 | 50.9 | 17.3 | 19.1 | 23.5 | 20.8 | 28.7 | 8 |

钟钲间有铭文三行，行七字。咸甲（017）

# 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

咸阳地区文管会 曹发展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陈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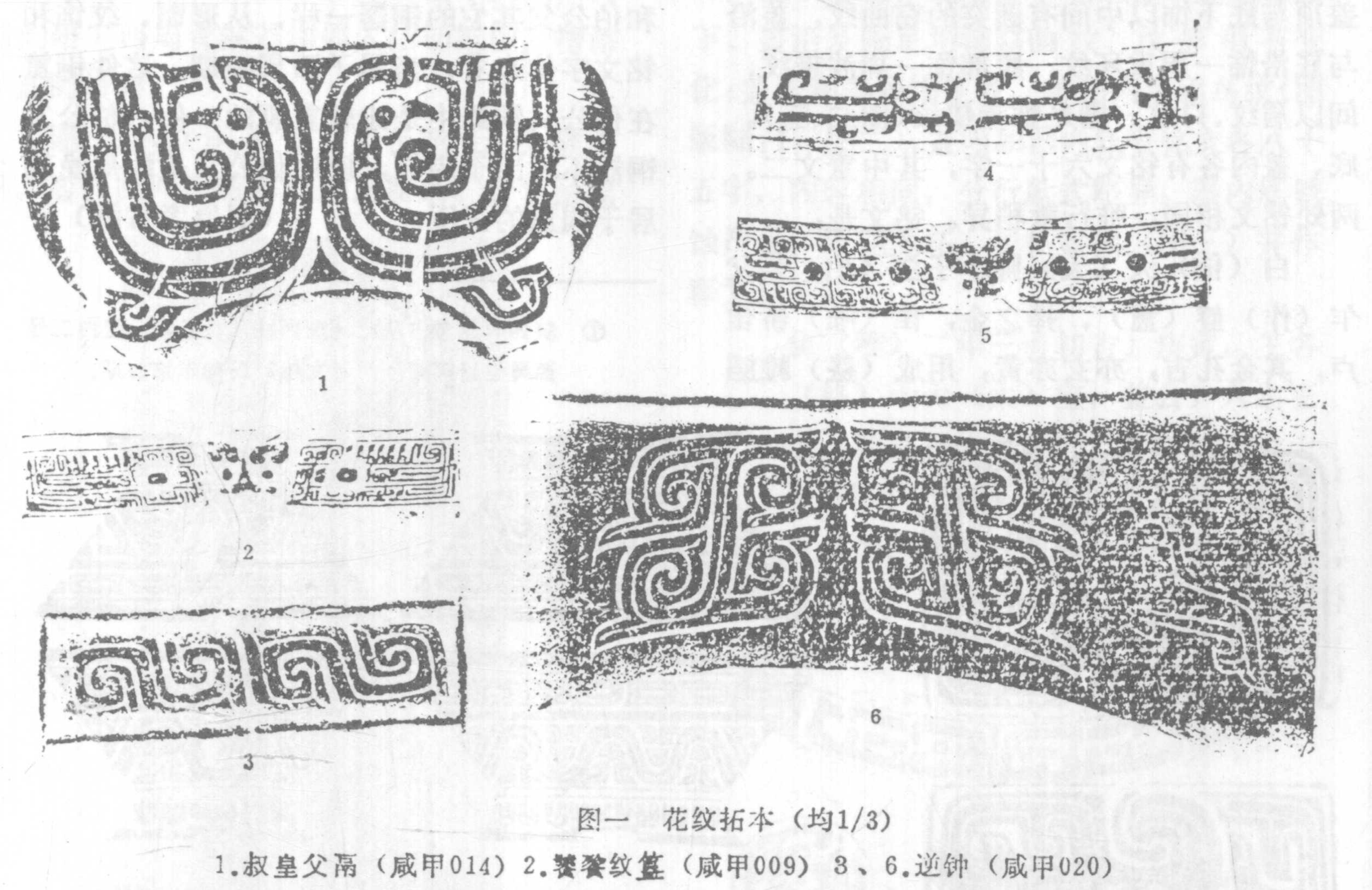
近年来，陕西咸阳地区长武、周至、三原、永寿、乾县等文化馆对当地的出土文物做了大量的征集和收藏工作，现将其中部分西周青铜器分别介绍如下：

## 一

1972年11月，长武县枣园公社张家沟出土铜器四件，计簋二件，鼎一件，刀一件。

（一）夔龙纹簋（咸甲002），通高23.6、口径21.6、腹深22.1、足径17.6厘米，重5.8公斤。侈口敛颈，鼓腹，兽首双耳，耳下有小珥（残）。盖上有圈状握。（图版肆，3）。盖上、圈足及腹上部各饰一周夔纹（图一，4）。从形制与纹饰特点看，当属西周早期遗物。

（二）乳钉纹簋（咸甲006），高17.4、口径25.2、腹深12.7、足径18厘米，重2.5公斤。平沿，高圈足。口沿下饰平雕夔龙纹，腹部饰斜方格乳钉纹，以云雷纹衬底（图版肆，2）。器形与纹饰均具商器特征，在陕西长武出土，当属先周时期遗物。



图一 花纹拓本（均1/3）

1.叔皇父鬲（咸甲014） 2.饕餮纹簋（咸甲009） 3、6.逆钟（咸甲020） 4.夔龙纹簋（咸甲002） 5.云雷夔纹簋（咸甲007）

（三）饕餮纹鼎（咸甲021），通高25.2、口径19、腹深12厘米，重2.8公斤。平沿，立耳，柱足。口沿下饰三组饕餮纹，以云雷纹填地（图版伍，4）。器底有烟熏痕迹，为西周早期之物。

刀残破。

有合文一（图二，1—4），共八十五字，铭文可连读。释文如下：

隹（唯）王元年三月既

生霸庚申，弔（叔）氏才（在）

大庙，弔（叔）氏令（命）史𥁰（以上为咸甲20钟铭）

召逆，弔（叔）氏若曰："逆，

乃且（祖）考许政于公

室。今余易（锡）女（汝）甲五（以上为咸甲017钟铭）

钖、戈彤尾，用𣪘于

公室，仆庸（佣）、臣妾、小子

室家，母（毋）又（有）不𩑈（昏）智（知）（以上为咸甲019钟铭），

敬乃夙夜用甹（屏）朕

身，勿灋（废）朕命，母（毋）㒸（坠）

乃政。"逆敢拜（拜）手䭫（稽）

（以上是咸甲018钟铭）

从钟铭未完看，这套编钟应在六件以上。这套编钟的纪年有年　月、月相、干支四项，对于研究周历法颇有参考价值。

史𥁰其人，金文首次出现。"𥁰"《金文编》收入附录。李学勤先生认为此字从"皿""寅"声。"皿"上所从是"寅"字的倒书。"钖"本作"[illegible]"。"鍚"为盾背之饰。《礼记·郊特牲》有"朱杆设钖"句。注云：傅其背如龟边。钖即用金琢其背如龟文。此铭文钖当指战服上的铜泡装饰。"甲五钖"就是有五个铜泡装饰的铠甲。"戈彤尾"就是带红色穗子的戈。

"用𣪘于公室"，《金文编》收入附录。曾见于毛公鼎"𣪘司公族"、师兑簋"𣪘司走马"、谏簋"𣪘司王宥"、𡨦鼎"遣仲令𡨦𣪘司郑田"。过去多释为"耤"。郭沫若同志释为"摄"。从铭文这句意思看，释为"摄"较妥贴。

从形制、花纹和铭文字体看，这套编钟的时代当在西周晚期。

## 五

1978年10月，乾县石牛公社周家河大队出土一件西周甬钟（咸甲063），当即交乾陵博物馆，同年12月15日入藏咸阳地区文管会。此钟无铭文，干、舞、篆、隧饰云纹，甬作素面（图版肆，5），通高48.4、甬高15.9、舞修22.5、舞广18.3、鼓间19.2、铣间25.5厘米，重22.7公斤。

本文资料系上述各有关县博物馆、文化馆、文管所提供，谨致谢意。

（拓片：高忠玉）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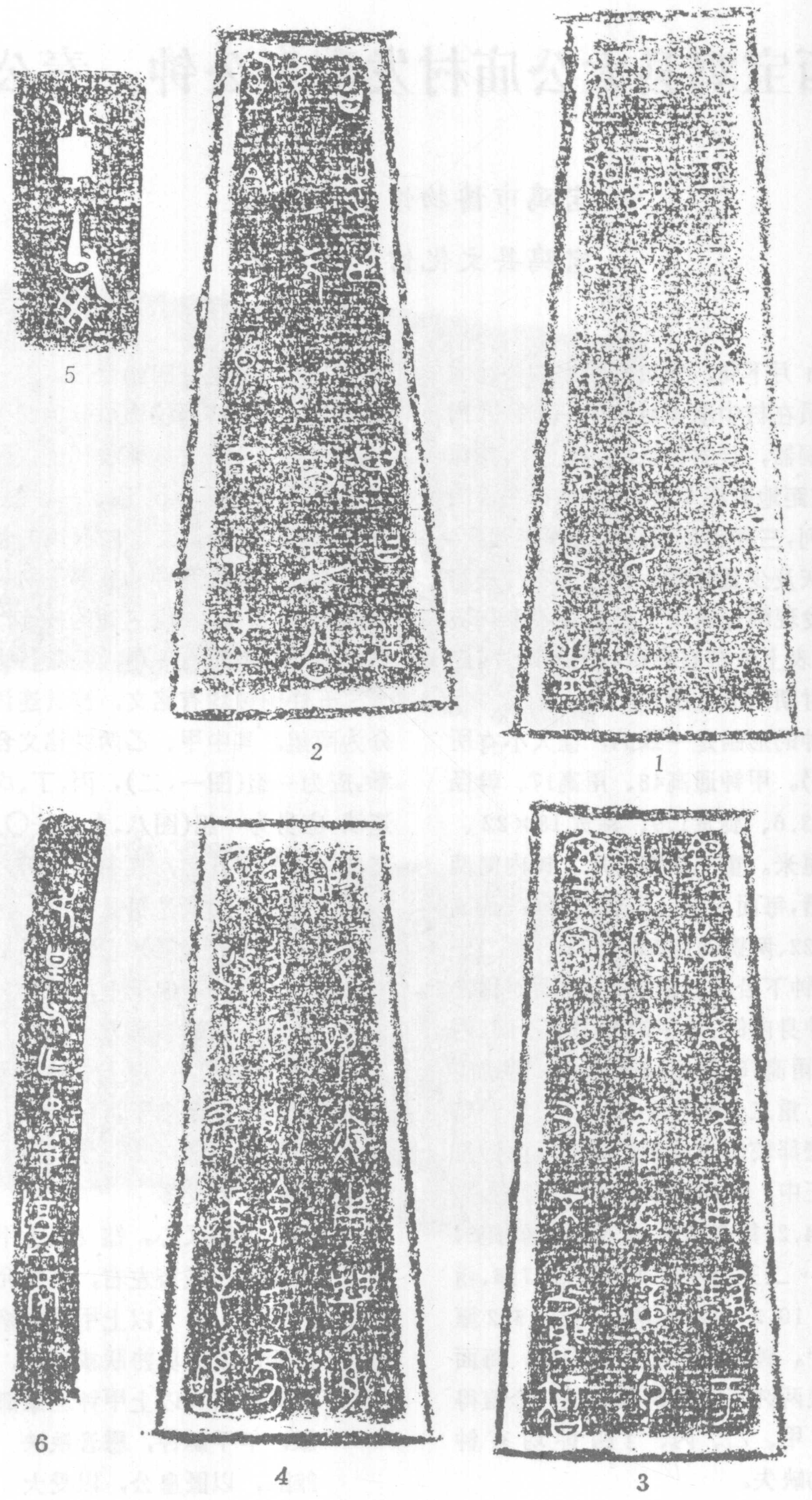
①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见考古专刊乙种本第十五号《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劫掠》，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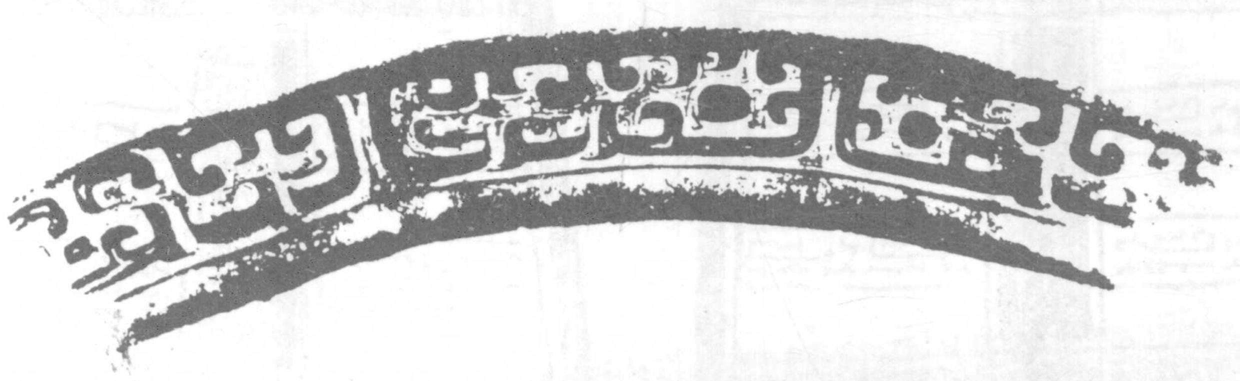
③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63年8期。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摘自《考古》1981年第1期



图二　铭文拓本（均1/2）
1—4.逆钟铭文 5.父癸簋铭文 6.叔盘父鬲



图二　史密簋口沿外壁纹饰（1 2）

深入研究：

一、史密簋为弇口，圈足下有四个附足，这是西周中期流行的特点。口部的云地窃曲纹犹有夔纹的某些特征，表现出前后演变的历史过程。铭文中的师俗又称师俗父、伯俗父，是西周共懿时期的大臣，见于永盂、卫鼎和南季鼎铭中，因此可将史密簋的制作年代初步定为共懿时期。

二、铭文所载的伐东国，是周王朝向东部方国发动的一次较大的战争，国王命令率军东征的师俗和史密都是周王朝的大臣。师即师氏之简称。据《周官》所载，师氏属武职，是周王的高级侍从，担任周室警卫及教诲贵胄子弟的任务。史是史官，掌管祭祀和记事，也是周王的高级侍从　用这种职位的人帅领军队去征伐，足见这次战争的重要性。另外，从发动六七个方国的情况来看，这次战争亦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三、周与齐地的矛盾，在周初就表现得比较突出，武王封尚父于齐，封周公旦于鲁，明显具有对其加强防范的意义。这种矛盾的基本情况史载阙如，但从《竹书纪年》"（夷王）三年，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的记载来看，这种矛盾一直贯穿于西周中前期，免不了发生一系列的征战。周人征伐东方的基本方略，就是联合江汉地区的众方国共同行动，给对方造犄角之势的压力。史密簋铭文中提到的庐，在宜城附近；会，在鄂西北；虎的地面尚不明确，但庐、虎并列，可知皆在江汉地区；杞夷、舟夷中的雚、不、所亦大致不出豫南苏北。周人联合这些方国对付东方的强大势力，武王灭商是这样，史密簋记载的这次战争亦是如此。

（责任编辑：王辉）

# 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

李启良

安康地区公安处缉私队于1988年11月查获周代青铜簋一件，内底部有铭文九十三字，记载了周王朝东征的情况，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此簋系1986年安康县村民在王家坝遗址上挖地时出土。王家坝遗址文化内涵比较丰富，其时代由周一直延续到南北朝时期。遗址靠汉江一侧洪水冲刷形成断层，距地表1.5米以下有含周代遗物的文化层，厚约0.8米，从中采集到绳纹夹砂褐陶鼎、鬲、罐等器物残片和素面褐陶钵等，是一处相当规模的周代聚落遗址。笔者近期踏勘，证实此簋系该遗址西南缘一座土圹竖穴墓中的遗物。

史密簋弇口、鼓腹、圜底，口径20.5、腹径25.5、残高13厘米。口沿外壁饰一周宽2.8厘米的云地窃曲纹带（图一、二）腹部器壁曲折为一道瓦纹和四条棱线。双耳残缺。圈足已全部脱落，残痕一周有四个对称的破孔，约5厘米大小，系圈足上的附足脱落时所致。口部一侧亦有一三角形缺口。外底部有细棱线组成的菱形网格纹。内底部有铭文九十三字（其中合文三），九行，行字不一（图三）。出土后挖掘者曾以砂纸稍加打磨，部分字迹受到一定损失，但大部分字迹清晰可辨，铭文隶释如下：



图一　史密簋

隹（唯）十又一月王令（命）师俗史密

曰东征敆南尸（夷）膚（盧）虎会杞

尸（夷）舟尸（夷）雚不所（折）广

伐东或（国）

齐𠂤（师）族土述（遂）人乃執（执）

啚（鄙）寡

亚师俗逵（率）齐𠂤（师）述（遂）人左[illegible]

伐长必史密右逵（率）族人釐（莱）

白（伯）僰㞕周伐长必隻（获）百人

对䫉（扬）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

乙白（伯）障（尊）毁（簋）子子孙孙其永宝

用由于铭文辞意艰涩，隶释宜乎有可商之处，故仅能知其大意。这段文字似记载了周天子分命师俗、史密二人率军联合南夷中的庐、虎、会，杞夷、舟夷中的雚、不、所等广伐东国一事。这次征战的敌方是齐国。周的军队采取了两路夹击的攻势，师俗攻打齐师遂人，由左路进军长必，史密则攻打齐师族人，莱伯和僰㞕的军队，从右路进军长必，结果周的军队得胜，史密俘敌百人。从措辞语气推测，周人取得这次战争胜利，起主要作用的是史密，他因此做了这件祭祀亡父乙伯的铜簋，感戴周天子的赏赐。

从史密簋的器形特征和文辞大意可以初步提出以下几点很不成熟的看法，以供方家

# 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

宝鸡市博物馆　卢连成
宝鸡县文化馆　杨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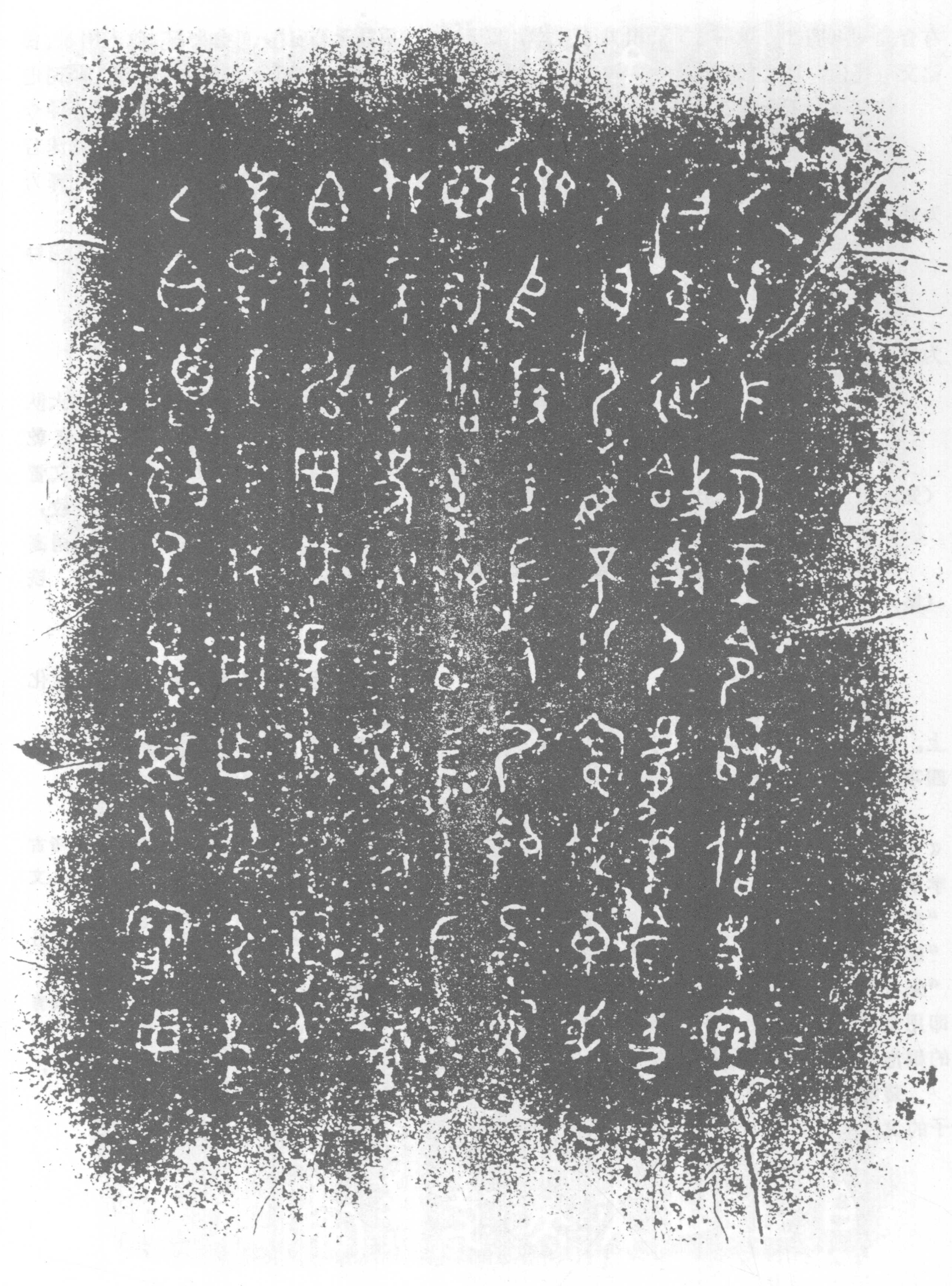
1978年1月下旬，宝鸡县杨家沟公社太公庙大队社员在村中取土时，于一个窖穴内发现了八件铜器，计有钟五件，鎛三件，均保存完好。窖穴距地表深3米。五件铜钟在窖内呈一字形排列，三件铜鎛围绕铜钟作半圆状，坑内尚有炭灰及少量兽骨。在太公庙村进行调查时，还发现附近断崖上暴露有不少灰坑和烧土层，地表上散布有春秋时期的陶片，应是一个春秋时期的遗址所在。

五件铜钟的形制是一致的，惟大小有所差别(图版壹)。甲钟通高48、甬高17、斡径8.4、斡带宽3.6、旋宽1.9、舞宽18×22、两铣间距27厘米。重二十四公斤。钟内侧两面有六道沟槽，每面三道。乙钟通高47、甬高17、舞宽16×22、两铣间距26.4厘米，重二十一·五公斤。钟下沿有四道缺口，两面对称，缺口未伸及钟身内侧，与甲钟的沟槽不同。丙钟通高45.7、甬高16、舞宽16×21.5、两铣间距25.4厘米，重二十四公斤。丙钟较甲钟略小，因钟身壁部较厚，故重量相同。丙钟鉦部不在钟身正中，而向右偏斜。丁钟通高38.5、甬高14.2、舞宽14×19.6、两铣间距21厘米，重一六·二五公斤。戊钟通高27.6、甬高10.2、舞宽10.2×12.8，两铣间距15.2厘米，重六公斤。钟内侧也有六道沟槽，每面三道。丁、戊两钟间重量顿减，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甲、乙、丙、丁四钟均有钟钩，戊钟钟钩缺失。

五件铜钟的花纹是一致的。甬上端饰四条小龙，斡带上有四组变形雷纹（图三），旋饰重环纹，舞部纹饰可分为四个区段，每一区段内有三条变体夔纹相绕（图四），鉦部纹饰可分为五个区段、一、三、五区段内各有枚三个，二、四区段内各饰两条双身夔龙。甲、乙两钟的鼓部饰两只凤鸟，相向而立，丙、丁、戊三钟的鼓部，除两只凤鸟以外，右侧还有一鸟，是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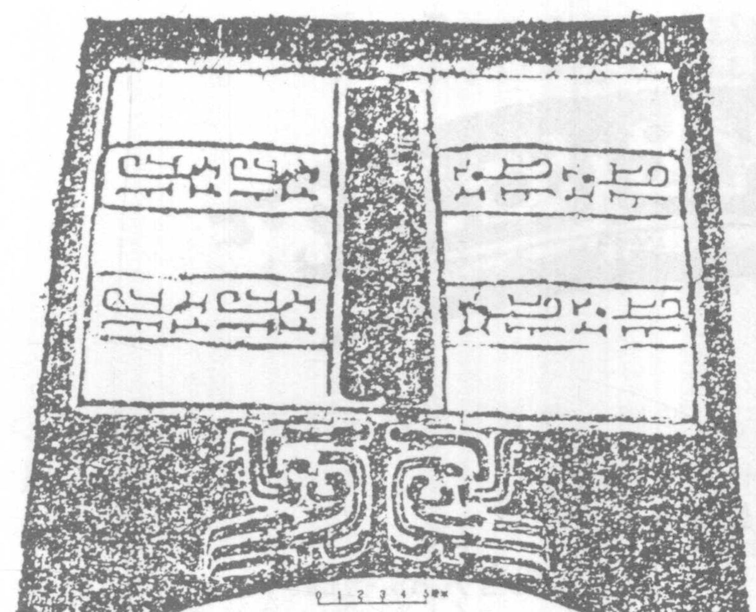
五件铜钟均有铭文，按其连读关系，可分为两组。其中甲、乙两钟铭文合成一篇文章，应为一组(图一、二)，丙、丁、戊三钟铭文连读，应另为一组(图八、九、一〇)。全篇铭文共一百三十五字，其中重文四，合文一。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
赏宅受或（国）。剌剌邵文公、静
公、宪公不豙于上，邵合
皇天，以虩事蠻方。公及
（以上甲钟鉦部）
王姬曰：余小子，
余夙夕虔敬
朕祀，以受多
福，克明又心。盭（以上甲钟左鼓）
龢胤士，咸畜左右，㝬㝬允义，冀受
（以上甲钟顶篆部）
德明，以康奠协朕或(国)，盗百蠻，
具即其（以上甲钟左篆部）
服，乍氒龢钟，霝音鉠鉠
雝雝，以匽皇公，以受大
（以上乙钟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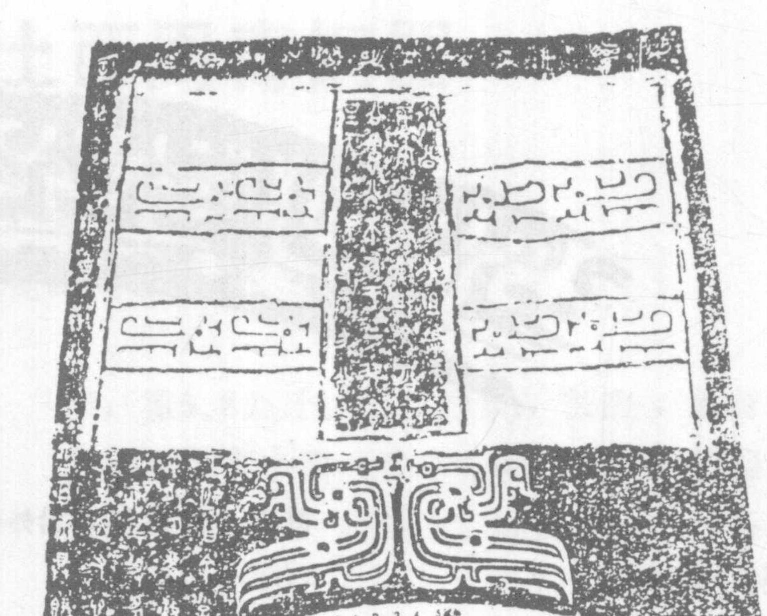


图三　史密簋铭文拓本（原大）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



图一　乙钟铭文



图二　甲钟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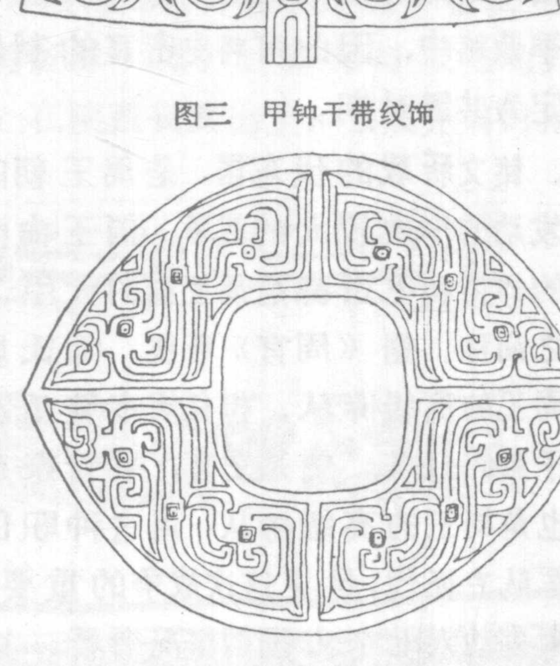
福，屯鲁多
釐，大寿万
年。秦公期
畯黔才（在）立（位），雁（膺）
（以上乙钟左鼓）
受大命，眉寿无疆，匍有四方，期康
宝。　（以上乙钟左篆部）

以上，我们列举了甲、乙两钟的铭文。丙、丁、戊三钟的铭文内容，与甲、乙两钟完全相同，只是行款有所不同。铭文起自丙钟“秦公曰”，至戊钟“大寿万年。秦”而止，与甲、乙两钟铭文对照，应缺“公期黔才立……期康宝”一段，即尚应缺一钟，由此知后一组应为四件。传世编钟中，克钟、邢人钟都是合两件而成全文，与本文中甲、乙两钟相同，虢叔旅钟、者沪钟都是合四件而成全文，与本文中丙、丁、戊及缺失的一钟相同。丙、丁、戊三钟的鼓部右侧，比甲、乙两钟鼓部多出一个鸟纹，这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三件鎛的形制基本上是一致的（图版贰），只是大小有所不同。三号鎛通高64.2、鎛身高46、舞宽26.6×22.4，重四十六·五公斤，鼓下沿有两个缺环，鼓部外侧有浇铸时留下的双范印痕。二号鎛通高69.6、鎛身高50.8、舞宽28.4×24厘米，重五十六·



图三　甲钟干带纹饰



图四　甲钟舞部纹饰

二五公斤。鼓部下沿有四个缺口。一号鎛通高75.1、鎛身高53、舞宽30.4×26厘米，重六十二·五公斤。鼓部下沿内侧有四个缺口。鎛身中部鼓起呈弧形，鼓部平齐，有四个扉棱。侧旁两扉棱，由九条飞龙蟠曲而成，上延舞部，并连接成钮。前后两扉棱由五条飞龙和一只凤鸟蟠曲而成，在舞部各有一龙一凤，相背回首。钮上有环，一号鎛环缺失。

三件鎛花纹一致。鎛身上下各有一条由变形蝉纹、窃曲纹和菱形枚组成的条带纹，条带纹中间纹饰分为四个区段，每一区段有六条飞龙勾连，龙身线条流畅，布局疏密得当。舞部纹饰可分四区段，每一区段内有两龙相绕，旁有一小凤鸟。舞部正中有一圆孔。

三件鎛皆有铭文（图五、六、七）。每一件鎛的铭文，与甲、乙两钟的铭文完全相同，起自“秦公曰”，止于“期康宝”，只是行款有所差异。

以上八器铭文皆范铸，剔剥时发现个别字内尚存有范土，范土极坚硬，呈黄白色。

过去出土的具有“秦公”铭文的铜器不多，这批秦公制作的铜器凡八件，铭文达一百三十五字之多，无论从形制、花纹及书体上，都给研究秦的早期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以下仅就铭文内容的几个方面，提出一些看法，供研究参考。

第一，铭文说：“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或（国）。剌剌邵文公、静公、宪公不豙于上”。铭文明确地指出，制作铜器的秦公的“先祖”是“受天命，赏宅受国”之人，那末，这个“先祖”是谁呢？文献记载，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后，秦襄公护送平王东迁有功，平王乃赐以岐以西之地，“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史记·秦本纪》)。皇甫谧《帝王世纪》也说：“襄公始受丰之地，列为诸侯。”文献记载中的“始国”、“始受丰之地，列为诸侯”，应即铭文中所说的“赏宅受国”。因此，我们认为：这里的“先祖”应指秦襄公。襄公为文公之父，铭文下接文公，也正合宜。

第二，铭文记载了秦文公、静公和宪公三代人的世系。文公以后两代人的世系，文献中是有不同说法的：

《史记·秦本纪》：文公——(子)竫公(未立卒)——(子)宁公——(子)出子——(兄)武公(《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与此同)

《史记·秦始皇本纪》：文公——(子)静公(不享国而死)——(子)宪公——(子)出公——(兄)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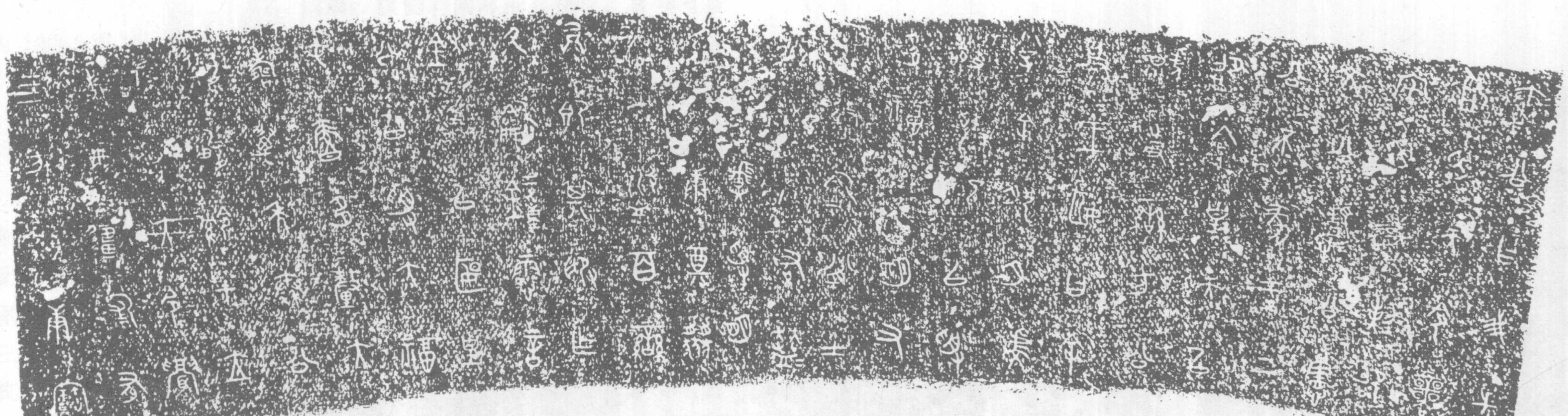
《汉书·古今人表》：文公——(子)宪公。

这些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呢？由于这批铜器的出土，这个问题就明确了。《秦始皇本纪》中记载的文公、静公和宪公三代人的世系，与铜器铭文记载的相同，应该是正确的。《秦本纪》与《十二诸侯年表》把静公写作“竫公”，把“宪公”写作“宁公”是不正确的，“竫”应为“静”之误，“宁”应为“宪”之误，至于《古今人表》把宪公当作文公的儿子，显然是错误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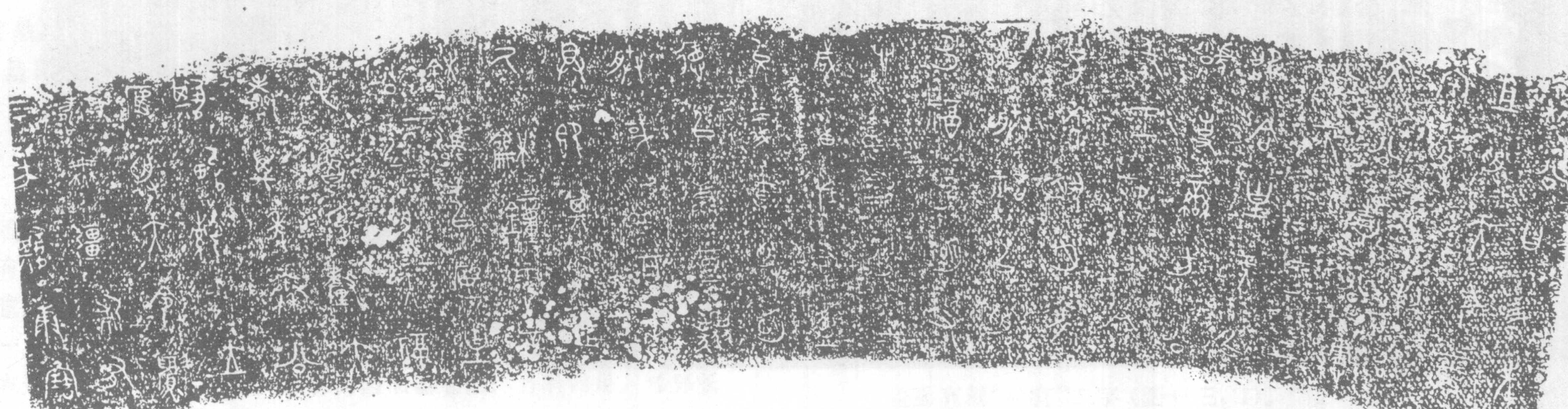
第三，制作铜器的秦公是谁呢？文献记载，宪公以下的世系是出公与武公。我们以为铭文中的秦公，应指秦武公，而不是秦出公。出公是武公少弟，宪公死后，“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指武公）而立出子为君”(《史记·秦本纪》)，那时，出子才五岁，六年以后，出子被三父等人杀死，死时才十一岁。铜器铭文中记载，这个“秦公”，“盭（应为讨字）百蠻，具即其服”，是立有不少武功的，因此，这个“秦公”不能是出子。文献记载，武公元年伐彭戏氏、十年伐邽戎、冀戎，十一年吞并了杜、郑，还灭了小虢，是立了不少战功的，这与铭文记载的相合。因此，我们说铭文中的秦公，应指秦武公，这八件钟、鎛应分别定名为秦武公钟、秦武公鎛。

第四，文献记载宪公、武公居平阳，至德公时迁雍。《史记·秦本纪》《正义》：“《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太公庙村西距古岐州县城近五十里，钟、鎛出土处发现不少灰坑，由于秦武公钟、鎛在这里出土，很可能宪公、武公所居的平阳就在这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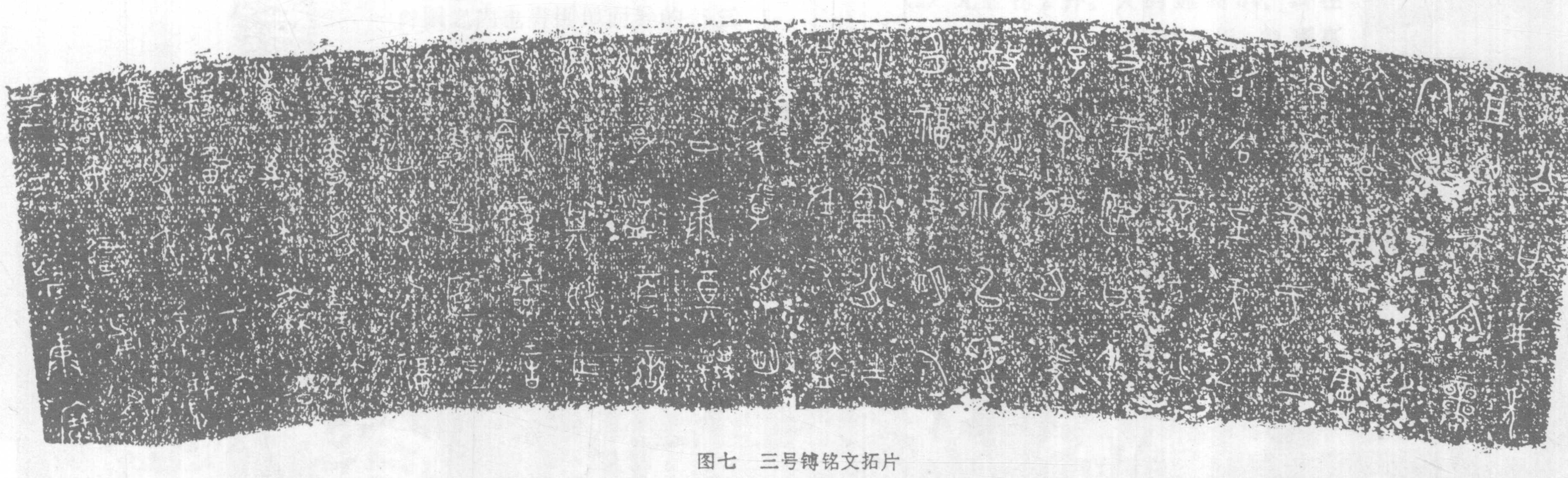
此外，铭文中还有：“公及王姬曰”，王姬应即周王室之女下嫁于秦武公者，也可以补文献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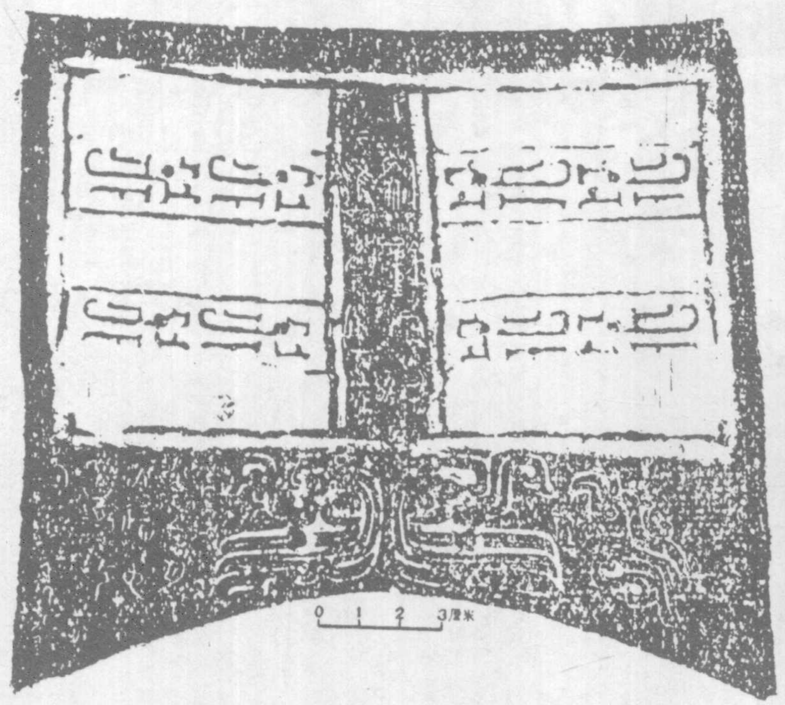
图五 一号镈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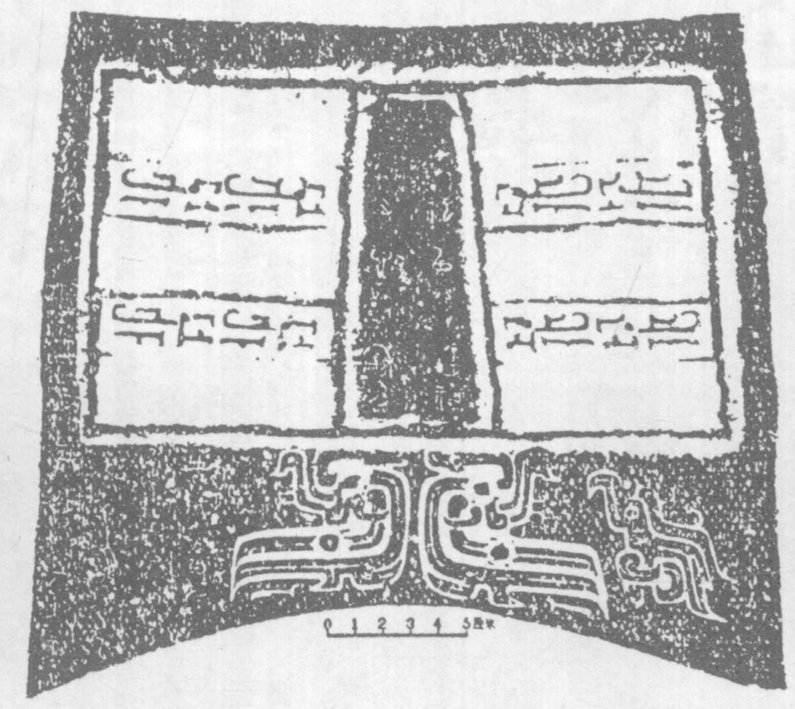
图六 二号镈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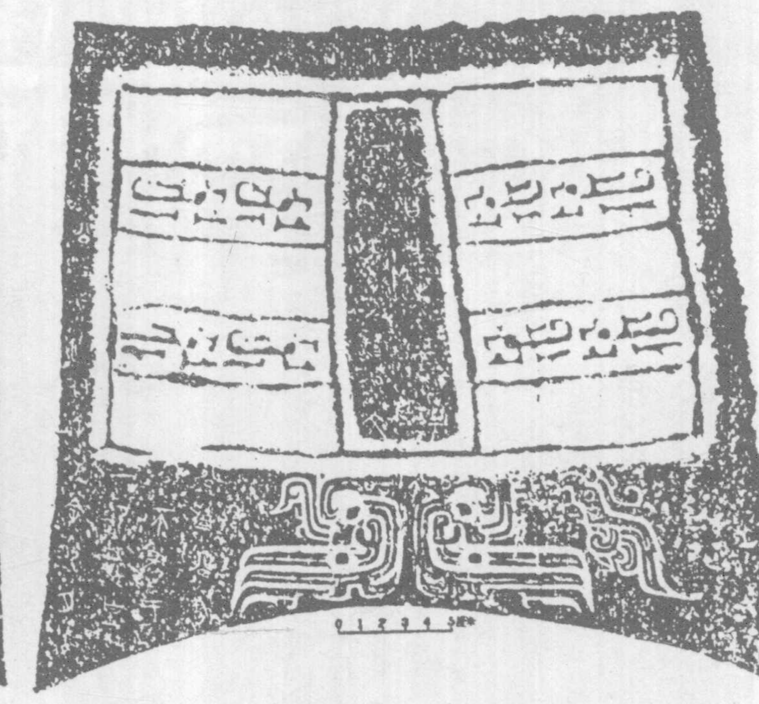
图七 三号镈铭文拓片



图八 戊钟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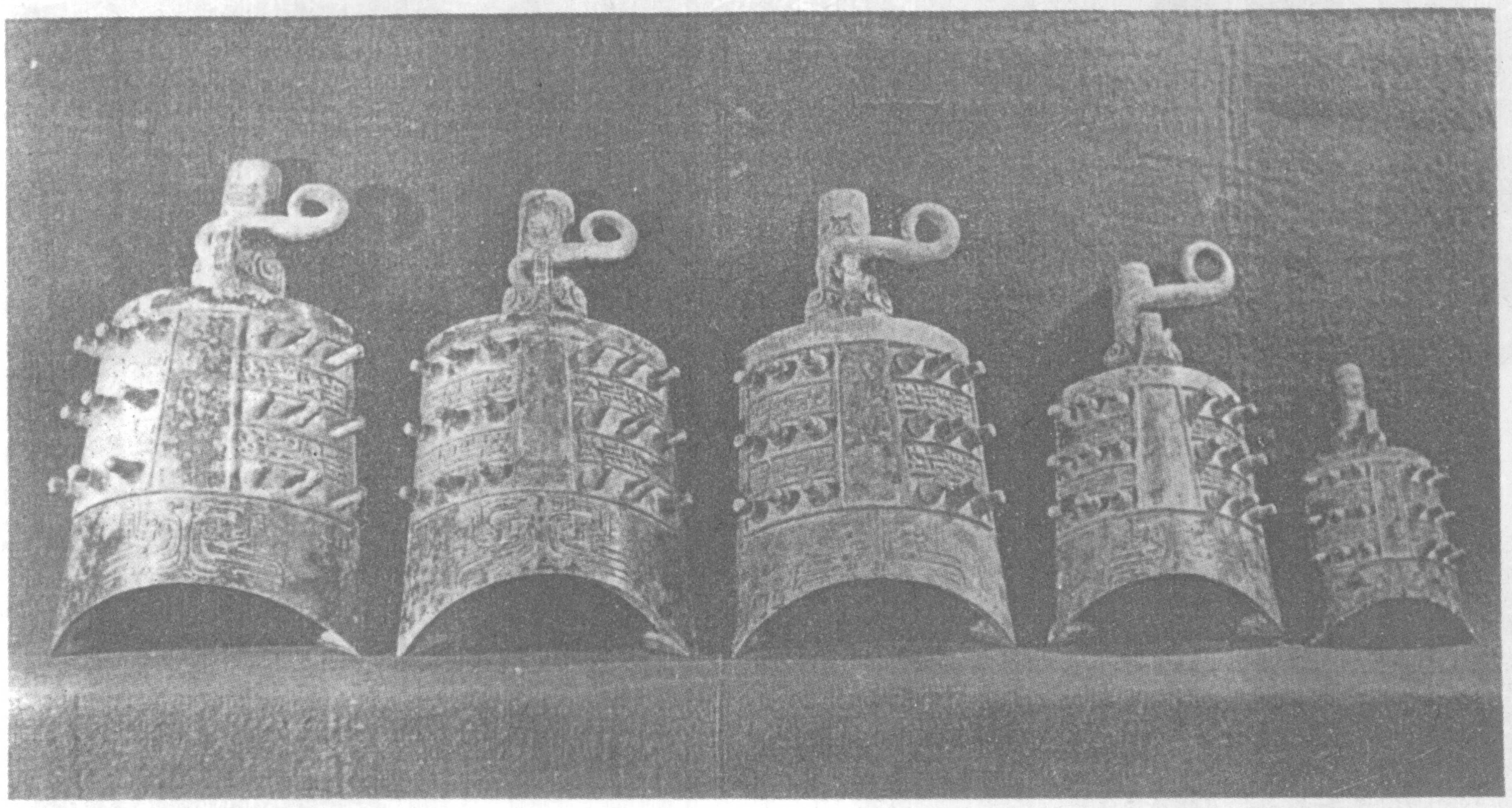


图九 丁钟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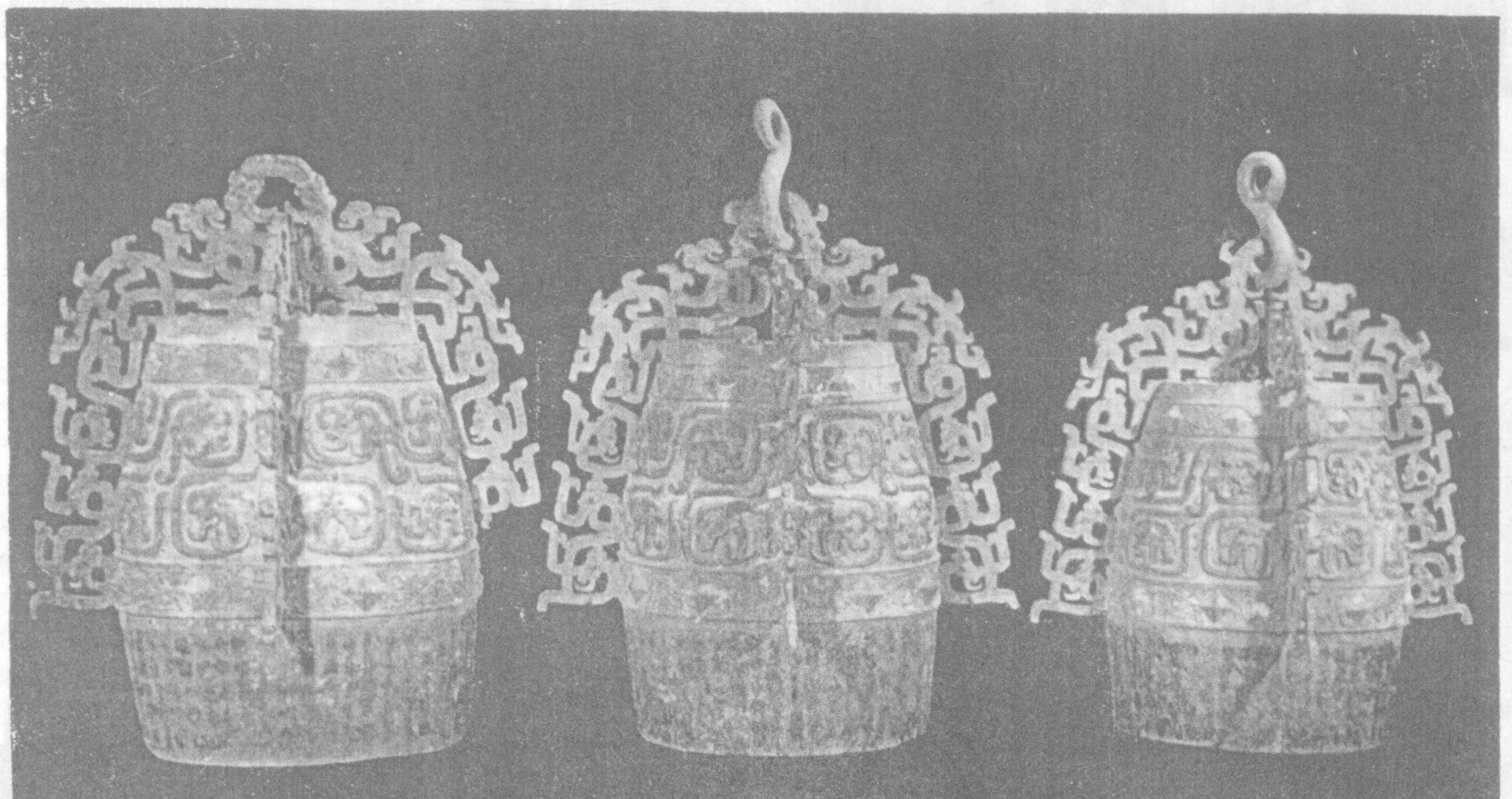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丙钟铭文

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出土铜器　　图版壹



秦公钟

图版贰　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出土铜器



秦公镈

摘自《文物》1978年第11期

# 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

咸阳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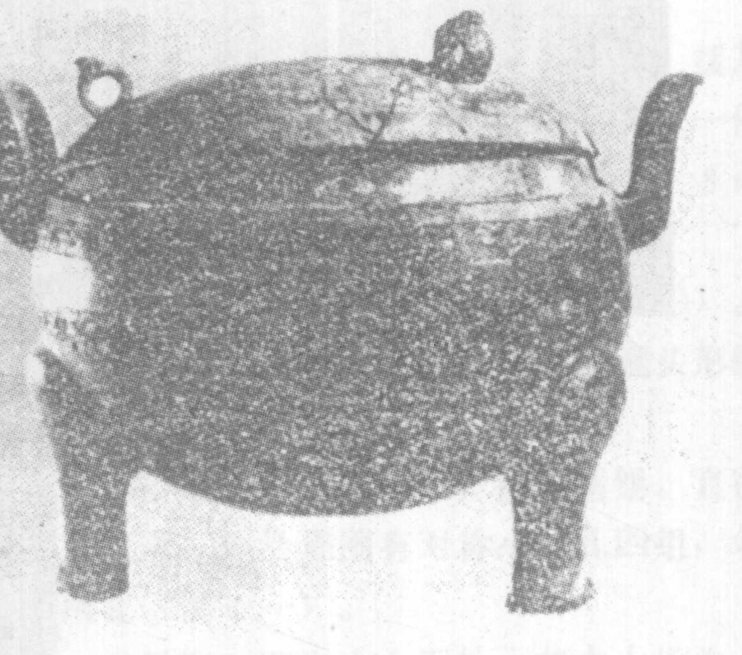
1966年4月，咸阳市砖瓦厂工人同志们在塔儿坡塬边取土时，发现一长约3米、宽约2米的墓葬，当即报告咸阳市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派人赴现场调查了解，当时墓葬已基本挖完，没有发现其他遗迹，只清理出20多件铜器。这批铜器共有鼎9件，锺1件，带座盘耳杯1件，钫3件，提梁钫1件，提链炉2件，盆2件，蒜头形扁壶1件，雁足灯2件，鎏金器座2件，此外，还有漆器鎏金铜口沿若干件。其中4件鼎，1件锺和1件带座盘耳杯都有铭刻，有少数铜器器形为过去所未见或少见。这批遗物对于研究战国和秦代的量制，某些铜器形制的演变，特别是对秦自商鞅变法后推行法家路线，统一度量衡，提供了一批参考资料。现将情况简介如下：

一、私官鼎（图版伍：4）：通高20、口径14.7、耳高5.7、腹深12厘米。敛口，子母唇，鼓腹，马蹄形足，长方形耳，稍向外撇，底部有弦纹两道。盖隆起，上有三环纽，可以倒置盛食物。

盖面直刻“私官”二字（图一三：1）。“私官”常见于战国和秦汉的器物铭文中，原是战国的一种官制，后被秦汉沿用下来，有人认为“私官”是皇后的食官①，总之是和管理王室后宫有关的一种官职。

鼎口沿与盖相接的部位横刻铭文一行：“卅（三十）六年工币（师）瘨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两十四朱”（图一三：2）。工师与工是秦的官制，常见于秦铜器和兵器的铭刻中，斗及斤、两、朱也是秦的衡量制度。此鼎用水测量容量为30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3000÷1.5＝2000毫升，和商鞅量（方升）一升之值为201毫升十分接近。实称鼎身重量为3500克，按此折算一斤之值＝3500÷13.56＝258.1克，和西安西窑村出土的“□三年高奴禾石”铜权一斤等于256.25克十分相近。器铭应是秦刻。盖铭“私官”二字所刻较粗较深也较大，器铭所刻文字浅细而小，不论字体刻法都有显著的不同。此鼎应和下文所述同地出土的中敃鼎、安邑下官锺一样，是器物传入秦以后，按秦的制度校量刻记的。

二、中敃鼎（图一）：通高28.5、口径25.3、耳高10、腹深19厘米。敛口，子母



图一　中敃鼎

唇，鼓腹，长方形大耳，稍向外撇，马蹄形足，较短，盖隆起，上有三环纽。盖和器身各饰三道两头兽纹（图一三：7），耳的上沿和两侧饰半圆形雷纹（图一三：8），足饰饕餮纹（图一三：9）。

鼎唇部一侧横刻“中敃□鼎”四字（图一三：6），另一侧横刻“六斗”二字（图一三：5）。此鼎用水测量容量为120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等于2000毫升，与秦量制相同。“六斗”二字是秦刻，字体是秦篆，“中敃□鼎”四字写法与“六斗”二字比较，显然不一样，并非秦刻。“六斗”二字应是该器传入秦以后按秦制度校量后刻的。

三、平鼎（图一二）：此鼎形制和中敃鼎完全一样，通高亦为28.5厘米，口径大小与深浅也基本不差。器身饰三道两头兽纹，耳的上沿和两侧饰半圆形雷纹，足饰饕餮纹，也与中敃鼎完全相同、只是盖未施纹饰，和中敃鼎盖饰三道两头兽纹的不同。一耳的外侧刻一“平”字。

中敃鼎和平鼎应是一对鼎，和常见的三晋、东周的鼎形相同，应是同人同时所造。

四、半斗鼎（图版伍：1）：通高19、口径14.7、耳高7、腹深11厘米。敛口，子母唇，腹较浅，圜底，底有烟熏痕迹。长方形耳，稍向外撇，马蹄形足，腹部有凸弦纹一道。盖隆起，上有三环纽，可倒置，未施纹饰。

盖面刻“半斗”二字（图一三：3），器口沿接近盖处直刻两行三字，右边应释为“半斗”，左边为“四”字（图一三：4）。此鼎用水测量容量为27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应为5400毫升，半斗之值比秦一斗之值还大，此鼎不是秦鼎，铭文亦非秦刻。从鼎的形制看，和上述几件鼎都属于三晋、东周的形式。

五、素鼎（图九）：形制纹饰与半斗鼎全同，大小也基本一样，腹部也饰凸弦纹一道。类似此鼎还出土四件，但皆残破，只此完整。上述半斗鼎铭文中“四”字为该鼎编号，说明铸造此鼎至少有四件。此素鼎和同出的残破四鼎和半斗鼎应是同地同时所造，后来一同被带入秦地。

六、安邑下官锺（图四）：通高56、口径19、腹围116厘米。重19.7公斤。高领，圆口，鼓腹，腹侧有两耳铺首衔环，腹部有四道弦纹，原有镶嵌物已脱落，圈足，盖隆起，上有三环状云纹纽。

口沿刻有“十三斗一升”五字（图五）。颈部刻有“至此”二字，并刻有一横画，表示至此处为标记。在“至此”的另一面腹部刻有铭文七行：“安邑下官重（锺）七年九月膑（府）啬夫栽冶吏翟（狄）敔之。六□（斛？）一斗一益少半益”（图六）。实际测量至口沿时容量为259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应为1977.1毫升，与秦一斗之值基本相同。从字体看，“十三斗一升”也是秦刻，是此器传入秦以后按秦量制校刻的。

安邑曾为魏国国都，此锺自是魏国所造。颈铭“至此”及其所刻横线标记，与腹铭为同时所刻。测量至“至此”的横线时，容量为24600毫升。一来腹铭的通读还有不同的解释，二来所刻记容量“一斗”以上两字如何隶定还值得讨论②，三来三晋和东周的“斛”与斗的比率，以及斗与益的比率如何亦未完全弄清，所以一时还不能折算魏的斗值，此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七、修武府耳杯（图一一）：上部为耳杯，下部为温酒器底盘，各有四足。耳杯长15、宽12.9、腹深5厘米。平面呈椭圆形，耳杯下有四马蹄形足，足高6厘米，铸于温酒器底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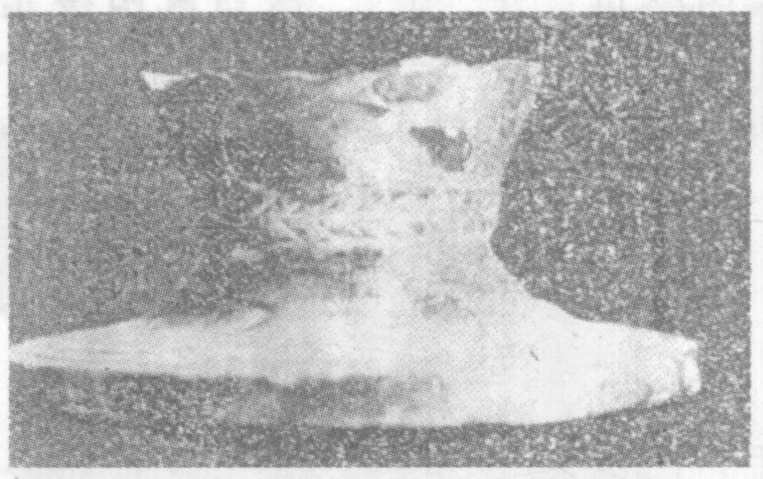
温酒器底盘长15、宽11.5、腹深2厘米。平面呈长方形，盘底也有四马蹄形足，足高3厘米。

在耳杯一耳阴面与同侧底盘的边上各刻有“修武府”三字。修武是魏地，此温酒耳杯应是魏器，以后流入秦国的。

八、铜钫：

（1）带盖钫1件（图七）。通高42、口径9、底径12厘米。平唇，宽领微突出，腹外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环，平底，方圈足，盖面隆起呈覆斗状，上有四环状云纹钮。

（2）无盖钫2件。大的通高34、口径9.9、底径11.8厘米，小的（图版伍：2）通高30.5、口径8.8、底径10.5厘米。均为平唇，宽领突出，腹外有对称的铺首衔环，平底，方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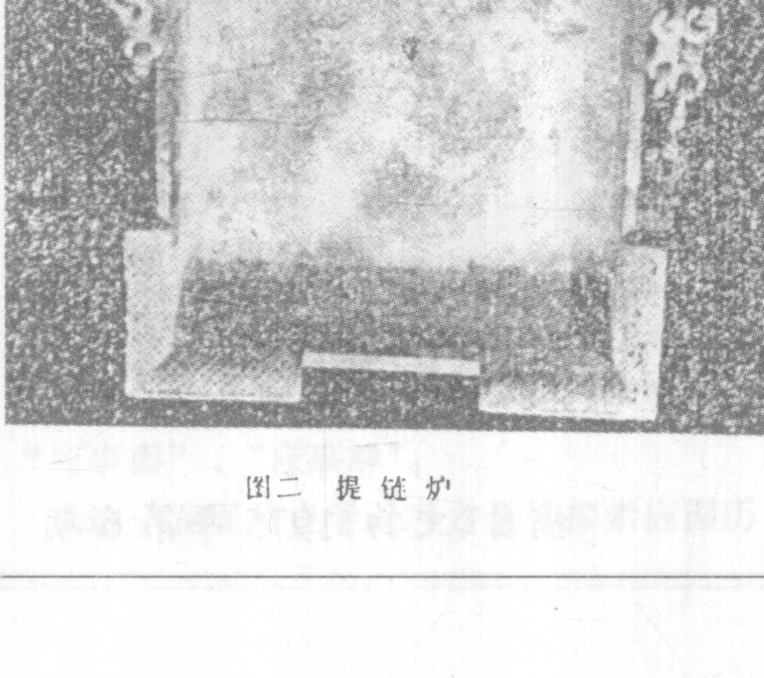
图三　鎏金器座

九、提梁钫（图版伍：3）：1件，有盖，盖两侧有环状纽，两肩有兽面衔环，系活链龙首提梁，腹下部两侧面有铺首衔环。器的口沿、颈部、颈腹之间、腹部以及足的上部都有纹饰。

十、提链炉（图二）：2件，形制、大小皆同。炉盘平面近正方形，边长分别为23.6和24.4厘米，盘深4厘米，炉盘四角盘沿平折，宽2.5厘米，盘四角有四兽面马蹄形足，足高4.5厘米。炉盘两旁有提链，盘身外侧四边和盘沿上满饰雷乳纹。提链炉当用以取暖，犹如后代的炭盆。

十一、铜盆：2件。形制相同，敞口，平沿外折，圜底，但大小略有差异。皆无铭文，姑称为盆。1件通高15.25、口径52.5、腹深15厘米，另1件通高13、口径51、腹深12.8厘米。

十二、雁足灯（图一〇）：通高40厘米。雁腿股部托住环形灯盘，上有三个灯柱，可同时燃点三支蜡烛，雁足踏在四桃形灯座上。共出土两件，形制、大小相同。



图二　提链炉

十三、蒜头形扁壶（图八）：通高30.5、口径3.2、腹最宽处30、圈足长17.8、宽6.6厘米。圆口，作蒜头状，体腹扁平，平底，长方形圈足，素面无纹饰。

十四、鎏金器座（图三）：通高5、上部径6、下部径10.2厘米。中空。通体鎏金，下饰柿蒂纹。共出土两件，形制、大小、纹饰皆同。

此外，还出土许多铜质鎏金漆器口沿，这些铜质鎏金口沿，应系黄金釦器中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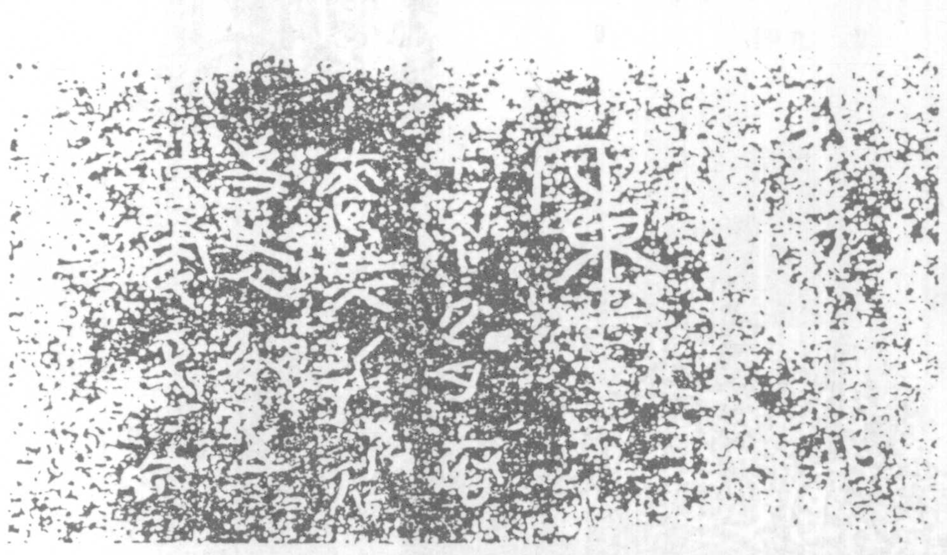
塔儿坡位于咸阳市东北郊，这里有战国和秦代遗址，并经常有战国和秦的文物出土。这座墓葬中，有铭刻的铜器大都自三晋、东周传入，其中有三件按秦制校量并刻记数字，证明入秦以后，改换为秦量仍继续使用，所以这个墓葬可以定为秦代。从出土铜器看，其时代有早有晚，并非一国、一地、一时所造，早的可达战国早期到中期之间，如中敃鼎和平鼎，不论形制、纹饰、铭例，最晚也当在战国中期或者更早，晚的也不得迟于秦代，而大多数铜器为战国晚期常见的器形。其中器形比较特殊的是修武府耳杯，耳杯下带座盘，并且铸在一起，这是过去所未见的，从“修武府”三字的字体看，只能属



图四　安邑下官锺



图五　安邑下官锺铭文



图六　安邑下官锺腹部铭文

于战国后期。比较晚的器形是蒜头形扁壶和雁足灯，过去著录都列为汉器，塔儿坡这座墓葬既断为秦代，那么蒜头形扁壶和雁足灯至少在秦代已经通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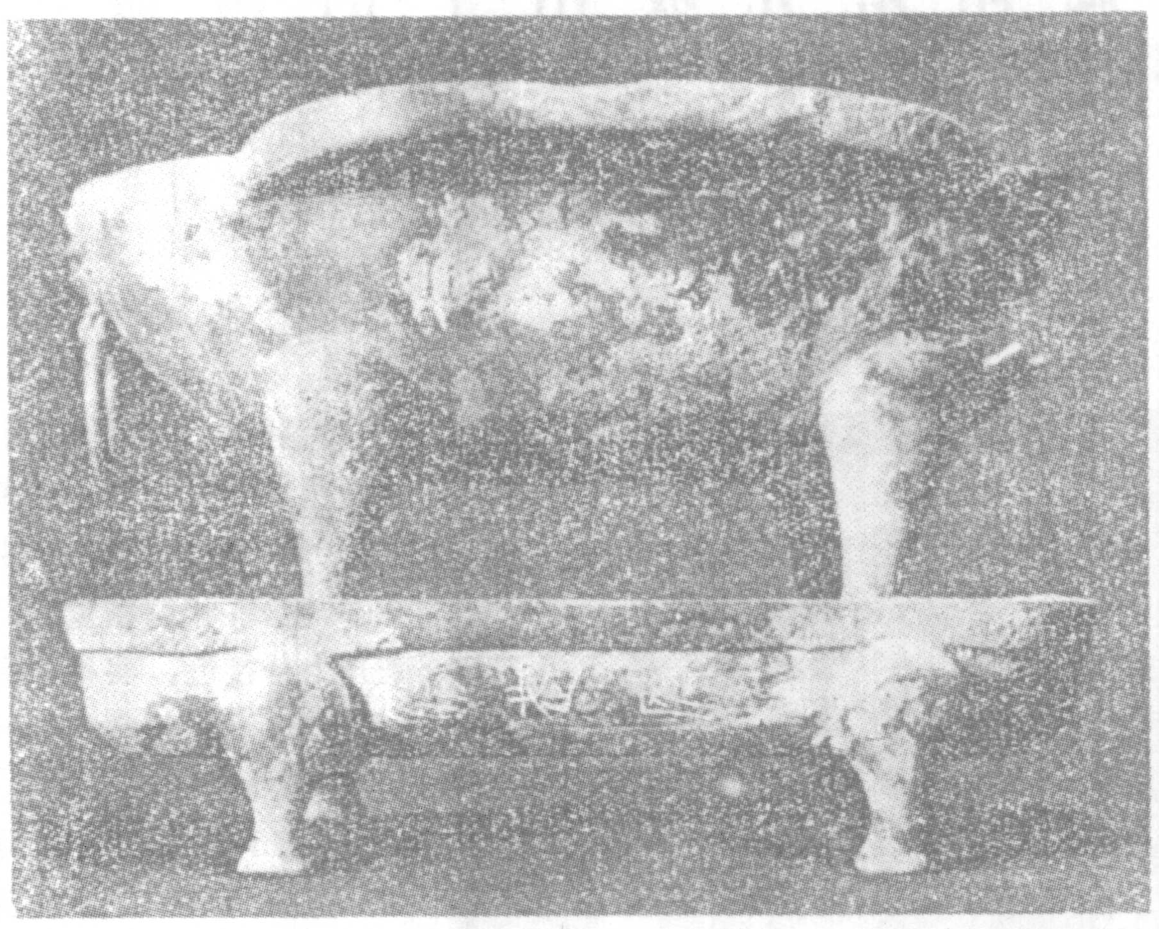
塔儿坡出土的这批铜器的价值首先在于证明秦自商鞅变法，“平斗、桶（斛）、权衡、丈尺”，并制定颁发标准量器，自此统一度量衡即成为秦推行法治的内容之一。商鞅死后，秦法未变，继续执行。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更进一步诏令全国认真贯彻。出土的铜容器有三件自三晋、东周传入，皆按秦量制校正后再颁发使用，这是秦推行法制，统一度量衡的又一实物证据。其次，出土的铜器中，还证明战国时期各国的度量衡确实各自为制，非常不统一，不仅封国与封国之间差异很大，即同一封国之内也有因地而异的。三晋、东周和秦虽都用斗，但出土的半斗鼎，比秦一斗还要大得多。有人认为秦始皇统一前列国度量衡相差和变化不大，这是不对的。第三，秦自商鞅统一度量衡，颁发标准量器以后，秦的度量衡制度基本统一，商鞅量一斗之值为2010毫升，出土三件经秦重新校量的铜器，私官鼎的一斗半和中敃鼎的六斗，经实测后折算，一斗之值皆为2000毫升，安邑下官锺的“十三斗一升”，经实测后折算，一斗之值为1977.1毫升，可见秦一斗之值皆在2000毫升左右，相差甚微，从度量衡的统一和校量上也反映出秦推行法治是坚决的。

此外，出土铜器中有些器形为过去所未见或少见，因而对于有关器形的演变有一定参考价值。铭刻文字对于六国和秦文字的研究也是有意义的。由于此墓未经正式发掘，出土铜器也非一时一国所造，情况比较复杂，有关铭文、年代和国别等问题，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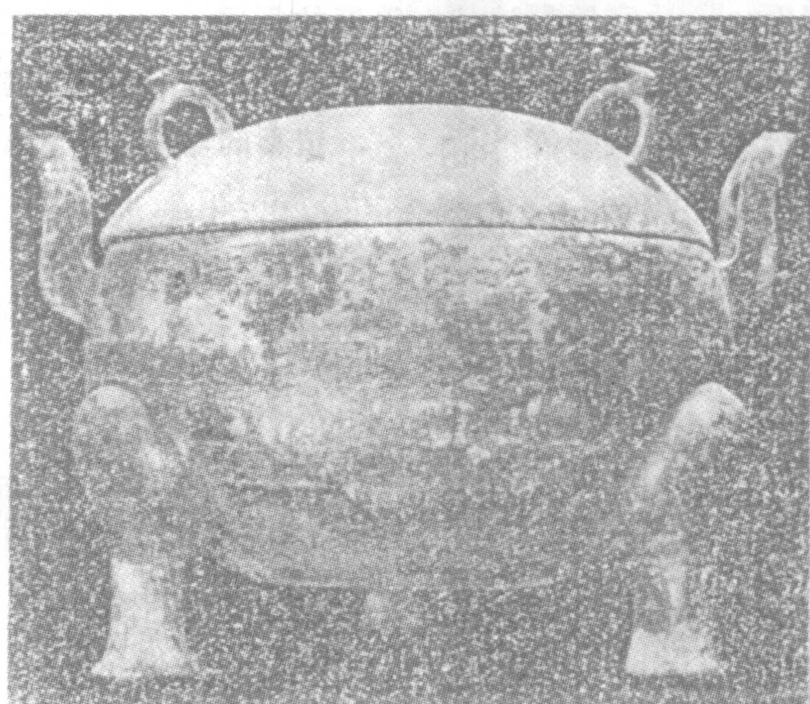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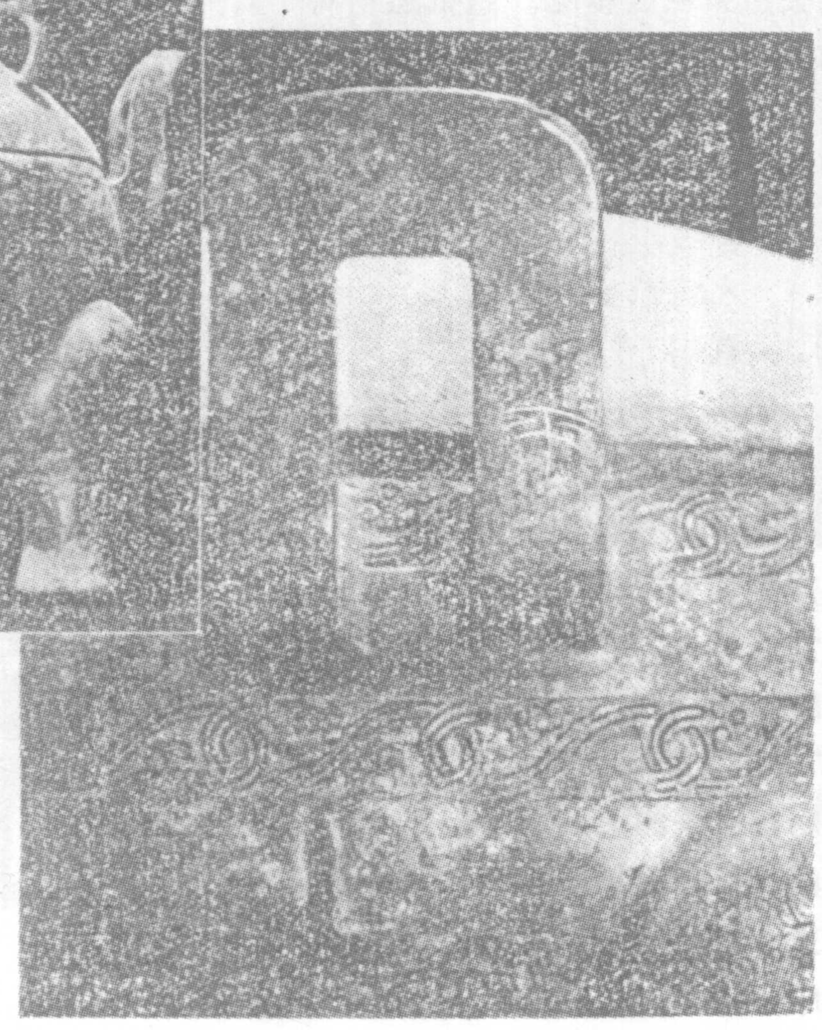
① 见《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② 《战国秦“王氏”陶罐和魏“安邑”铜锺》一文对此锺已作过介绍（见《光明日报》1974年7月6日《文物与考古》专栏），但文中对锺腹部铭文是另一种通读方法。由于通读不同，后面所刻记容量的解释也就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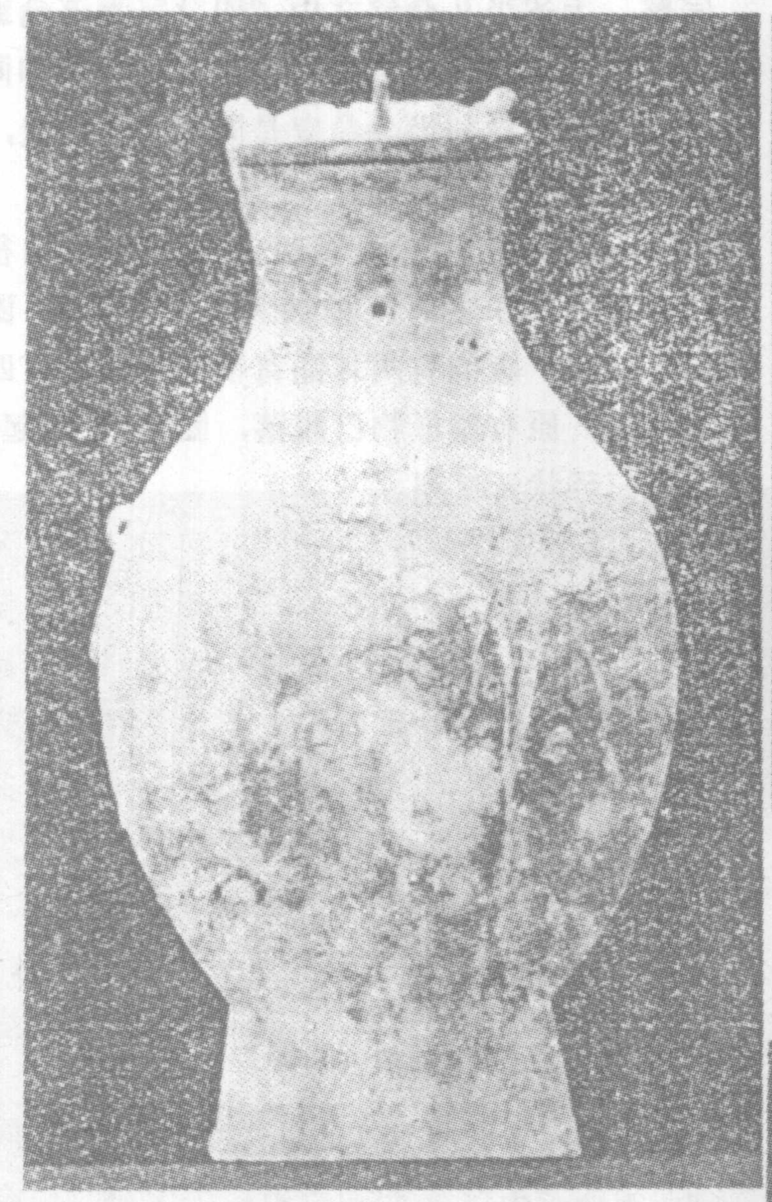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修武府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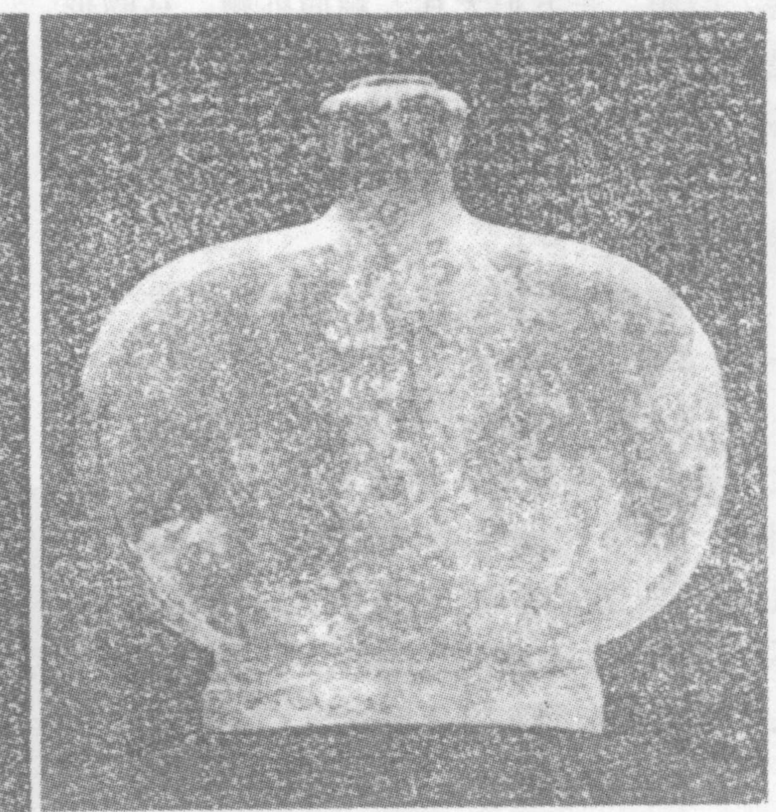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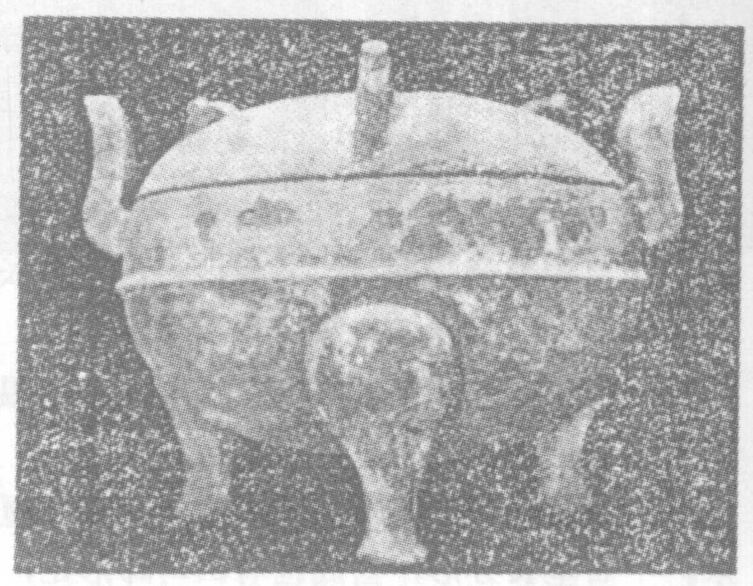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平 鼎



图七 带盖鈁



图八 蒜头形扁壶



图九 素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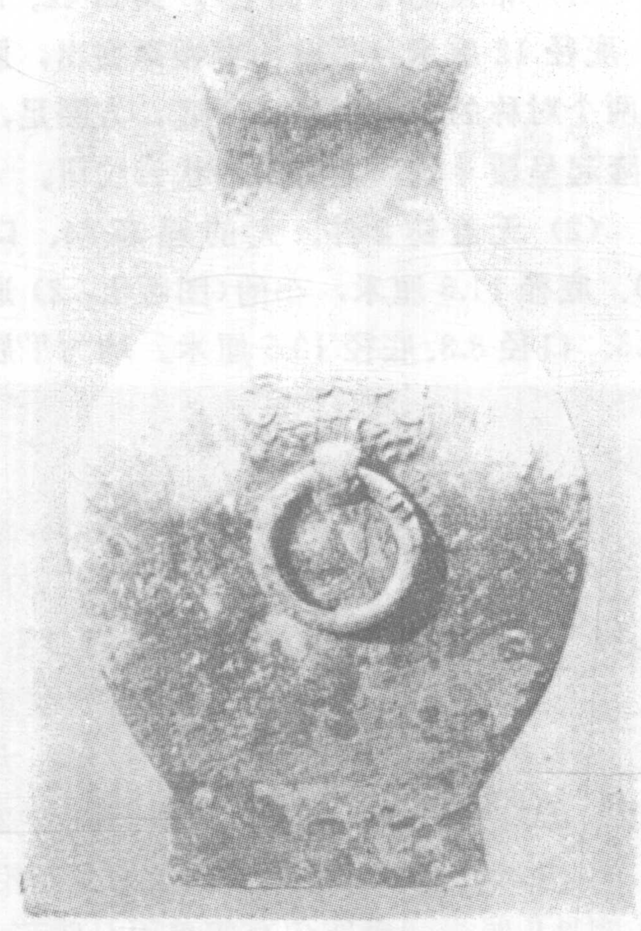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雁足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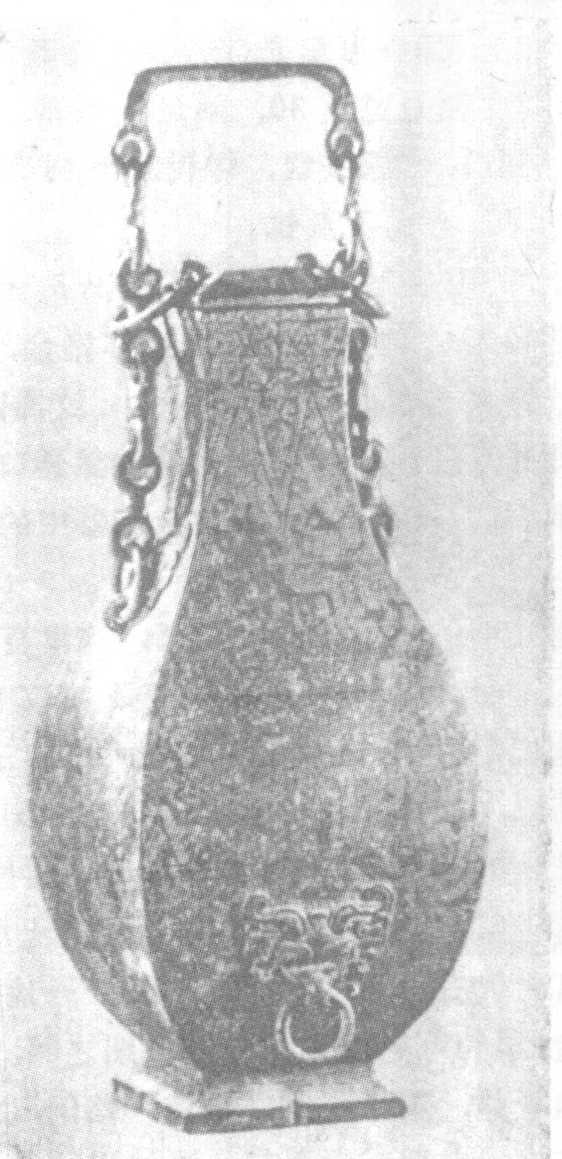
图版伍 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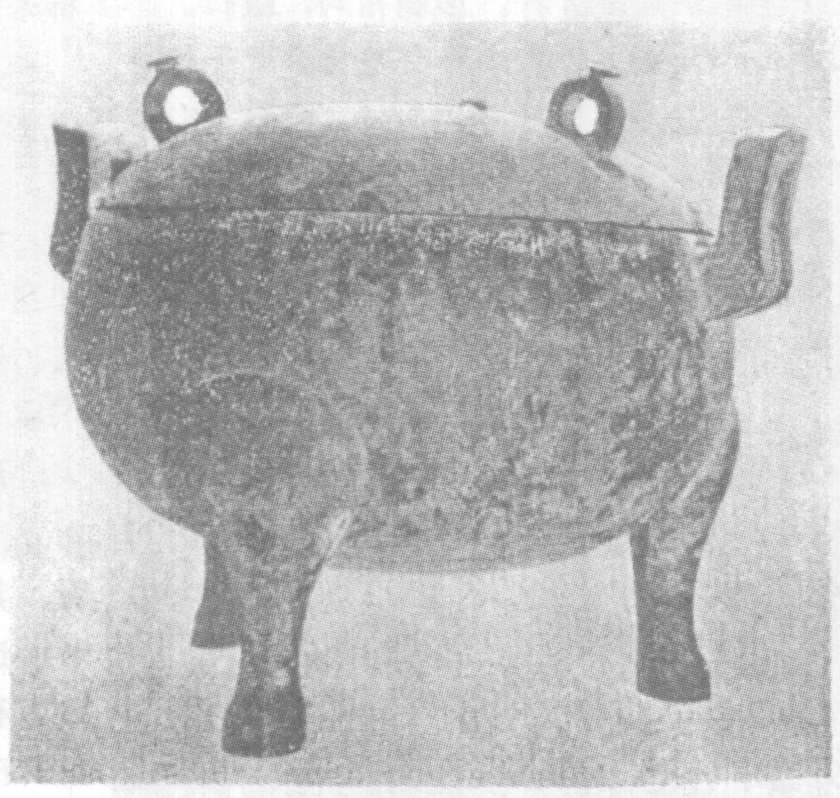
1. 半斗鼎



2. 无盖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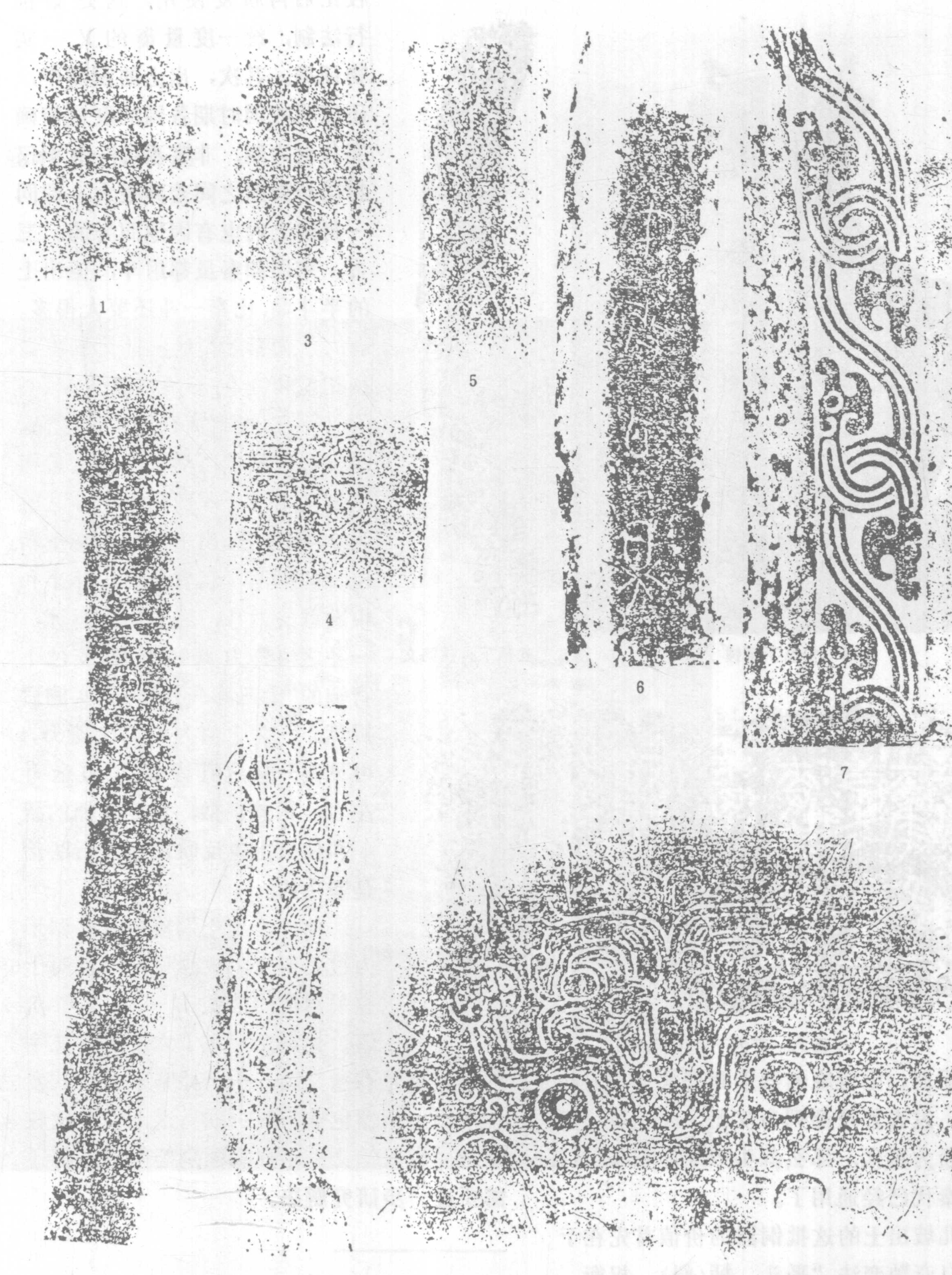


3. 提梁钫



4. 私官鼎

摘自《文物》1975年第6期



图一三

1. 私官鼎盖铭文 2. 私官鼎器身铭文 3. 半斗鼎盖铭文 4. 半斗鼎器身铭文 5.6. 中敃鼎铭文 7. 中敃鼎器身纹饰 8. 中敃鼎耳部纹饰 9. 中敃鼎足部纹饰

# 河南平顶山市出土西周应国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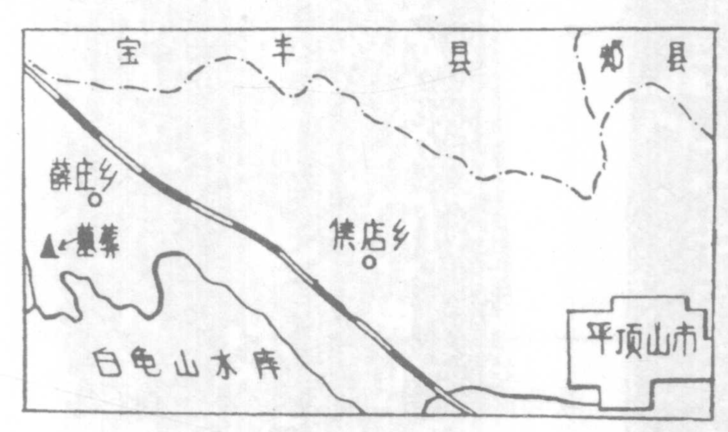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文管会　张肇武

1982年11月，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北滍大队农民在原滍阳镇西门外土岗上取土时，发现了一批西周应国青铜器（图一）。现介绍如下。

鼎　一件。口微敛，沿外卷，双耳立于口沿上，下腹微鼓，三柱足。通高21.2、口径19.3、腹径21、深12、柱足高8厘米。重2.95公斤。口沿下有一周细云雷纹衬地的回首夔纹，纹极浅。器内壁有“应事作旅鼎”铭文五字，器外底部有烟炱（图二：1；三：1；五）。

簋　一件。有盖，盖顶有喇叭形握手，子母口，鼓腹，圈足。通高17.1、口径14、腹径20、深11.3、圈足径15、高2.5厘米，重2.2公斤。盖和颈部饰目雷纹，两侧为兽头衔环，圈足有一周弦纹、两周细云雷纹。盖内和器内底部各有“应事作旅簋”铭文五字（图二：2、3、4、5；三：2、3；六）。

爵　一件。侈口，菌形双柱，长流，尖尾，直壁，凸底，三棱尖形足外撇，无鋬。




图一　西周应国墓葬位置示意图

通高19.3、双柱高5、流至尾长17.2、口径8.2、腹围22、深7.5、足高8.5厘米。重0.8公斤。柱顶饰圆涡纹，上腹部有凸弦纹一周。器内壁有“〔应〕事作父乙宝”铭文。铭文的“应”字铸制不显，根据鼎、簋铭文推断为“应”字；“事”字隐约可见。第四字似为“父乙”二字。这件爵统体浑厚，厚度达0.45厘米，而又无鋬，两柱铸于体外，这在同类器中是很少见的（图二：6；三：4；七）。

觯　一件。已残缺不全。通高15.1、口径7.9、腹围20.3、圈足直径5.9厘米。颈部饰凸弦纹两周。器内底部有铭文“应事作父乙宝”六字（图三：5；八）。

斧　一件。单斜面刃，长方銎。长8.6、上厚1.5、上宽4.5、下宽3.5厘米。上饰蟠螭云齿纹（图二：7）。

戈　两件。均残。一件有胡一穿，援基中心饰窃曲目形纹，内上有一圆孔；一件为素面直戈，内上亦有一圆孔（图二：8；九）。

辖　一付。其中一件已残（图一〇）。

衔、镳　两件。通长19、两端鹰头形镳直径9厘米（图二：9；一二）。

饰件　一件。圆盘形，应是盾锡。直径22.5厘米，外沿周围有对称小方孔四组，每组两孔（图一一）。

车马饰　铜泡八十五件，其中大铜泡一件（图四：1），中型铜泡两件（图四：2），小铜泡八十二件（图四：3、4）。方形饰三十一件（图四：8），长方形饰四十四件（图四：9），方形扁平带孔铜饰大、中型各两件，小型的一件（图四：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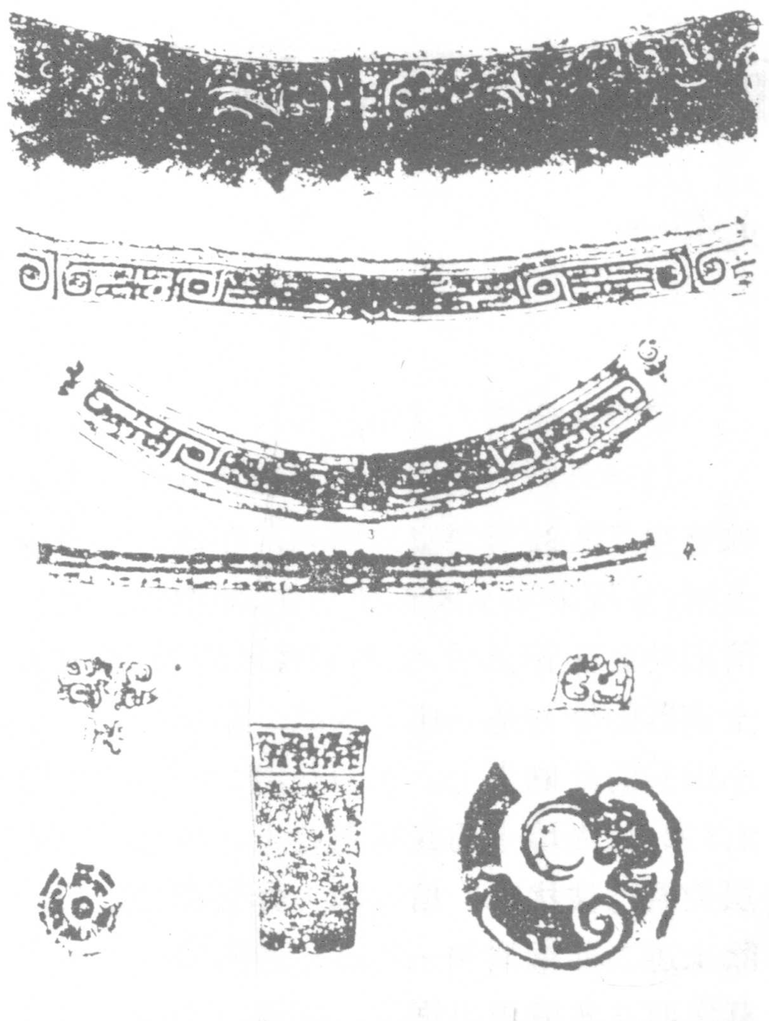
与铜器伴出的有陶器三件。

陶鬲　一件。通高10.4、口径14、腹围44、足高2.2厘米（图一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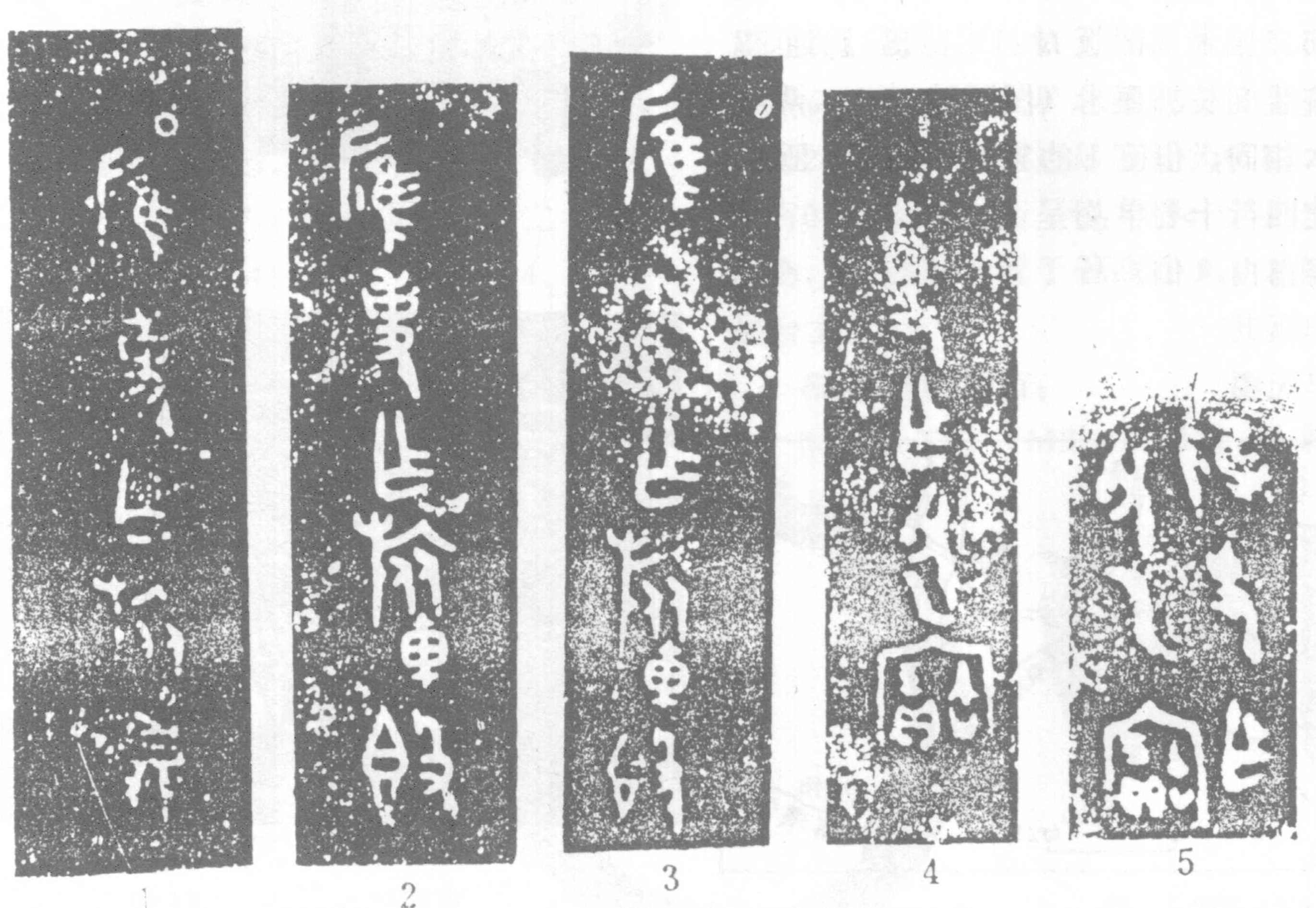
陶罐　两件。一件通高15、口径12.1、腹围53.5、底径6.2厘米，腹部有细绳纹；一件通高12.3、口径10.5、腹围49.4、底径7.2厘米，腹部无纹饰（图一三：右）。

另外，还有贝币两枚（图四：10），蚌饰三只（图四：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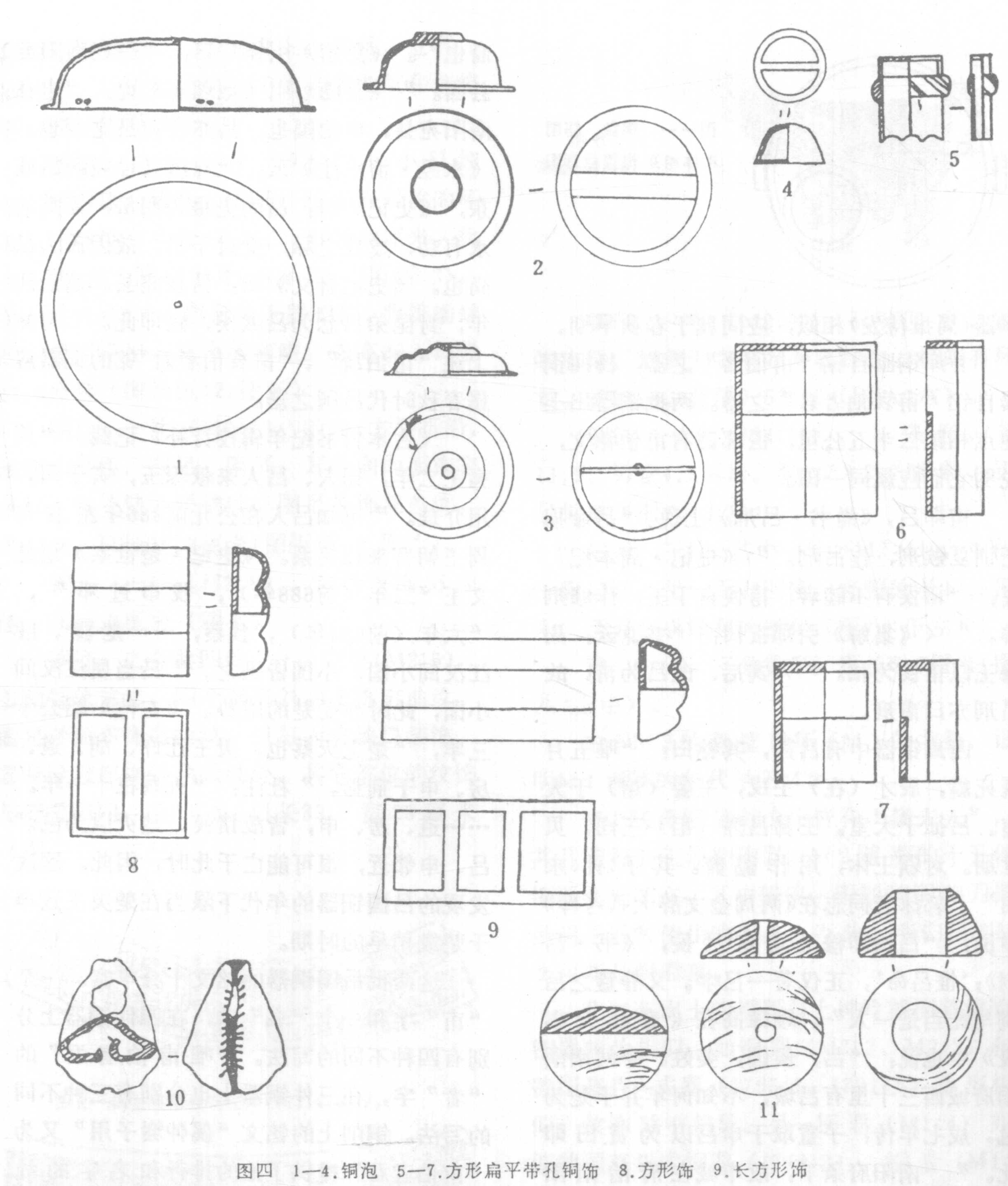
这批器物的出土，是继1979年① 与1980年② 在这个地区先后出土两件“邓公簋”之后的又一次重要发现。此次出土地点与“邓公簋”的出土处相距仅500米左右。据实地观察，这里是一处坐北朝南的土坑竖穴墓，墓长约3.7、宽约1.66米。墓底尚残存一些碎骨。这些器物均在残骸头部右侧放置。出土时，簋中还存留一些兽骨。



图二　铜器纹饰拓片（1/4）
1.鼎口沿　2.簋盖　3.簋口沿　4.簋圈足　5.簋耳　6.爵柱顶　7.斧　8.戈援基　9.镳



图三　铜器铭文拓片（原大）
1.鼎　2.簋盖　3.簋身　4.爵　5.觯



图四　1—4.铜泡　5—7.方形扁平带孔铜饰　8.方形饰　9.长方形饰　10.贝币　11.蚌饰（1、2、5为1/3，余皆为原大）

过去出土的“邓公簋”，是邓国某一代国君为其女出嫁应国所铸媵器。这次发现的四件带铭铜器，则是这个墓区初次发现的应国自作的祭器。这四件器物，已由平顶山市文管会分别定名为“应事鼎”、“应事簋”、“应事爵”、“应事觯”。

这一发现为史学、考古学界探索应国历史增添了可贵的实物资料。

摄影：冯陆平
绘图：孙清元
拓片：张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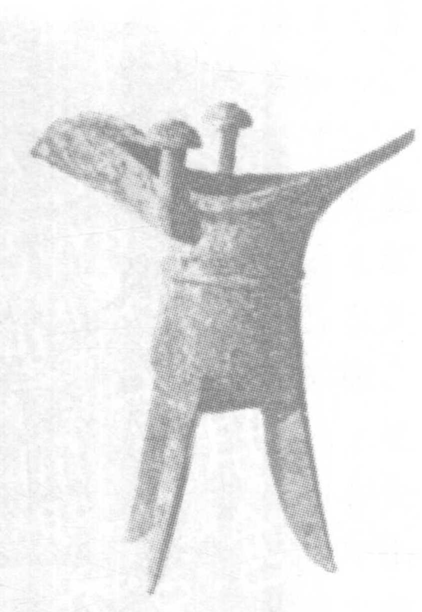
① 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发现西周铜簋》，《考古》1981年第4期。
② 张肇武：《河南平顶山市又出土一件邓公簋》，《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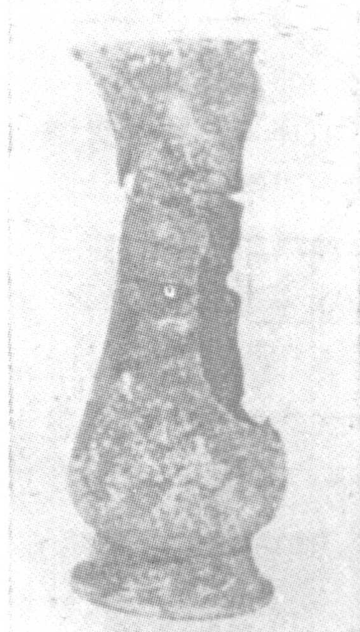
图五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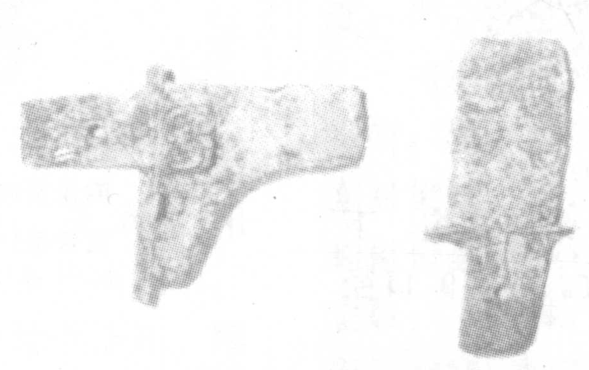
图六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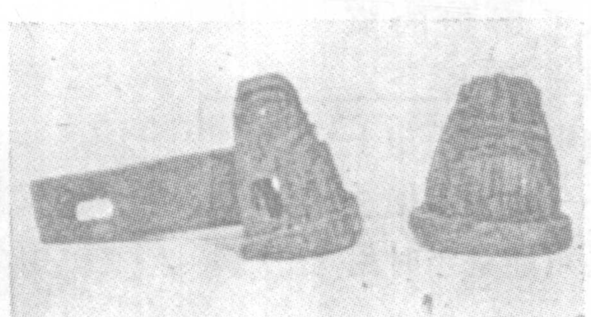
图七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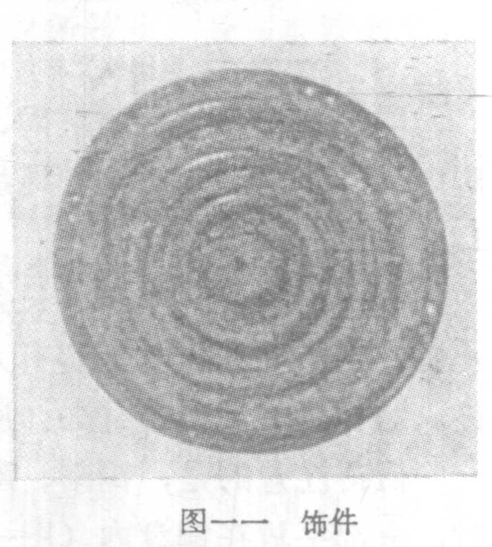
图八　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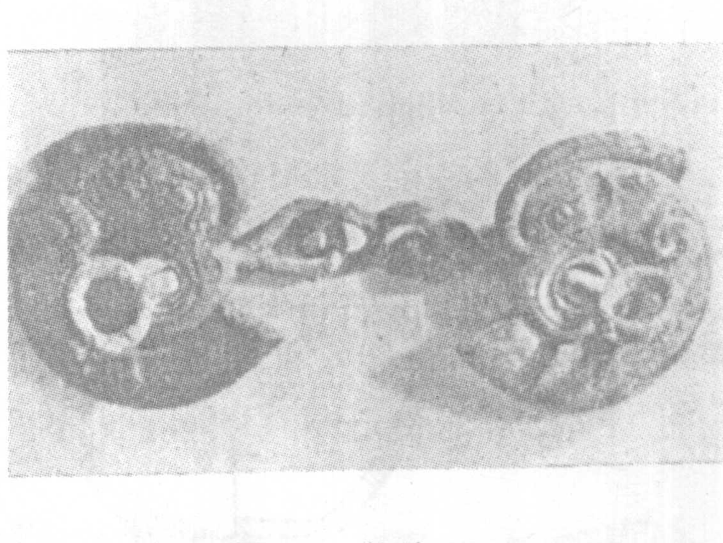
图九　戈



图一〇　辖



图一一　饰件



图一二　衔、镳



图一三　陶鬲、罐

摘自《文物》1984年第12期

# 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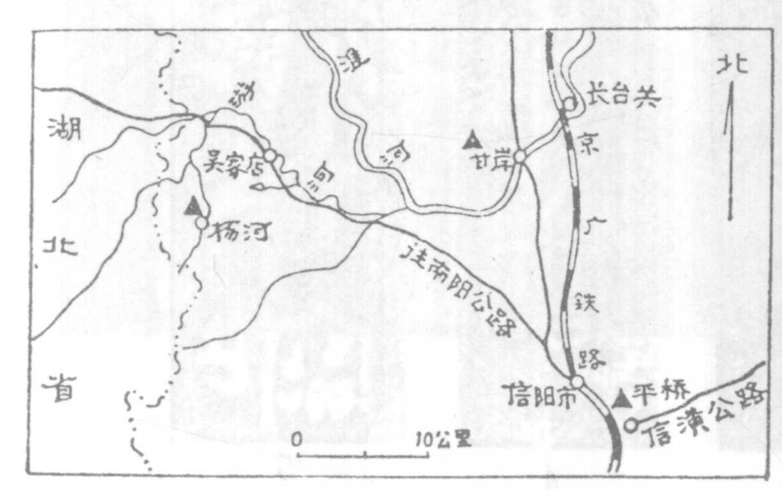
信阳地区文管会

1974年春，信阳县长台关公社甘岸大队彭岗生产队社员，在该村（图一）平整土地时，发现了一件铜盘和二件铜匜。经现场调查和钻探，证实是一处春秋战国时期的墓地。它位于淮河北岸一点五公里处的高台地上。这三件铜器应是同座墓葬的随葬品。现简介如下：

铜盘　一件。敞口、方唇、沿外折、平底、圈足下铸有三蹄足。上腹饰窃曲纹（中间填以目形纹），两耳饰重环纹，圈足外饰垂鳞纹，三足饰饕餮纹。通高14、口径38.5厘米（图二）。

铜匜　二件。前有长流，后有龙形器鋬，器身呈瓢形，下有四只兽形足。口沿外壁饰钩连纹，器腹饰瓦纹。匜Ⅰ通高21、流鋬间长35.5厘米（图版肆：1）。匜Ⅱ通高20.5、流鋬间长36厘米（图版肆：2）。两器形饰基本相同，但匜Ⅰ的鋬有一卷尾。匜Ⅱ内有铭文四行十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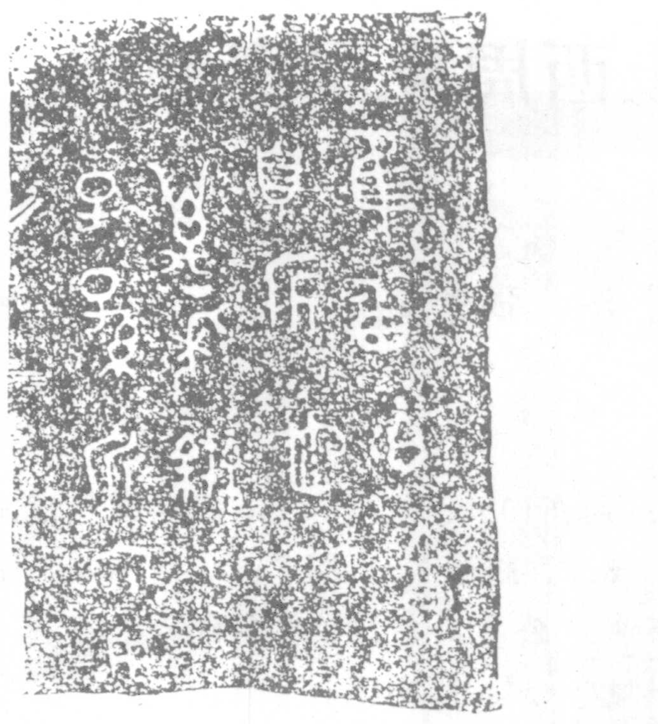
"唯甫白（伯）亯
自作匜其
万年无疆
子孙永宝用"（图三）



图一　信阳县出土春秋铜器位置图


图二　铜盘（上）及铜盘细部（下）

1979年3月，信阳县吴家店公社杨河大队坟扒生产队社员刘富忠同志，在他的院内取土时，发现带铭文的铜鼎二件。他把铜鼎送到信阳地区文管会后，经我们现场调查，发现出土铜器的地方是一座土坑墓。墓坑挖在一个小山头的片麻岩上，东西长约3、南北宽约2.5米，坑内填土为红褐色花土。该墓部分地层关系已被扰乱，棺椁和人骨架都已腐朽。除上述二件铜鼎和一件破碎的陶罐外，还在墓底西北角清理出铜盘、铜匜、铜削、陶盂和砺石各一件。现综述如下：


图三　Ⅱ式铜匜铭文拓片（1/2）

铜鼎　二件。两鼎的形制、大小和铭文相同。敞口、沿外折、圆腹、圜底、马蹄形足、耳立口沿上。鼎Ⅰ腹饰两组蟠螭纹，中间有一旋纹（图版肆：3）。鼎Ⅱ上腹饰窃曲纹，下腹饰蟠螭纹，中间也有一旋纹（图版肆：4），还有一处铜补疤，正好补在铭文"宝"字上。鼎Ⅰ通高24.3、鼎Ⅱ通高24.6、口径都是22.5厘米。两鼎腹壁内铸同样铭文四行十九字：

"唯甫哀白（伯）者君
自作宝鼎其
万年子孙
永宝用□（之）"（图四）

铜盘　一件。敞口、方唇、唇沿外折、浅腹、附耳、圈足下有三蹄足。上腹饰窃曲纹（中间填以目形纹），圈足外壁饰垂鳞纹，三蹄足饰饕餮纹。通高16.3、口径40厘米（图版肆：5）。盘底内有铭文三行二十字：

"唯甫哀白（伯）者君用
其吉金自作旅
盘子孙永宝用止（之）"（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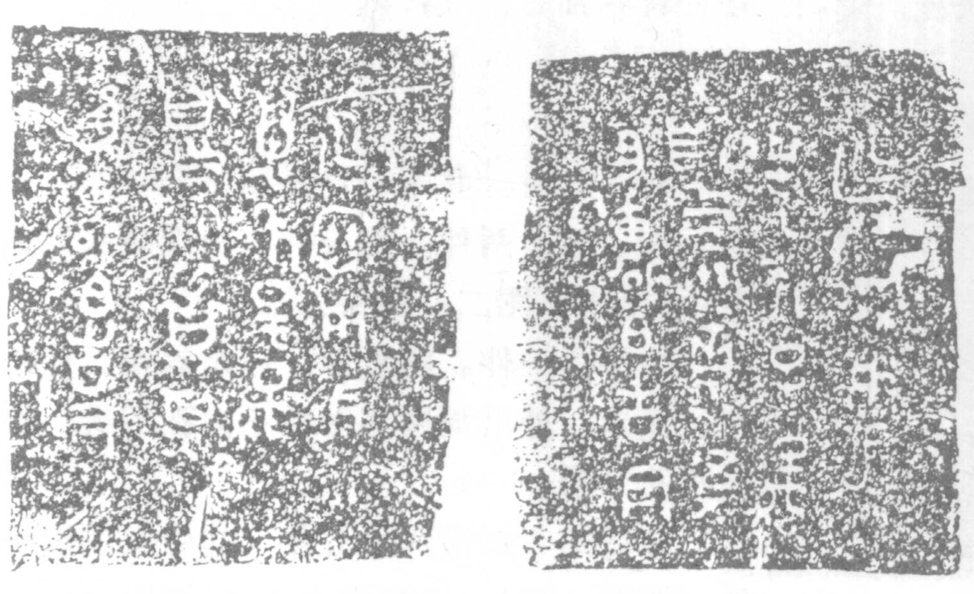
铜匜　一件。前有长流，后有龙形器鋬，器身呈瓢形，下有四只兽形足。口沿外壁饰勾连纹（与甘岸匜Ⅱ相同），器腹饰瓦纹。通高18.7、流鋬间长36.5厘米（图版肆：6）。匜底内有铭文四行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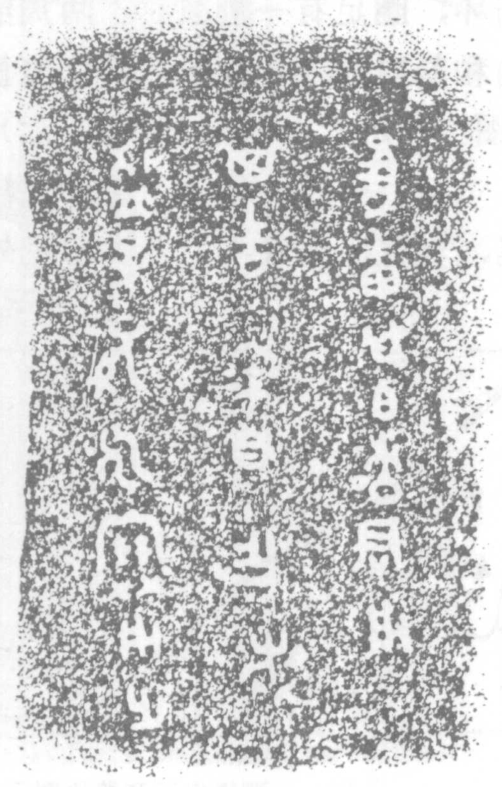
"唯甫哀白（伯）者
君自作宝匜
其万年子＝孙
永宝用亯（享）"（图六）

铜削　一件。通长22.5、刃宽2厘米（图七），上削身后半部饰一组蟠螭纹，前半部铸有铭文一行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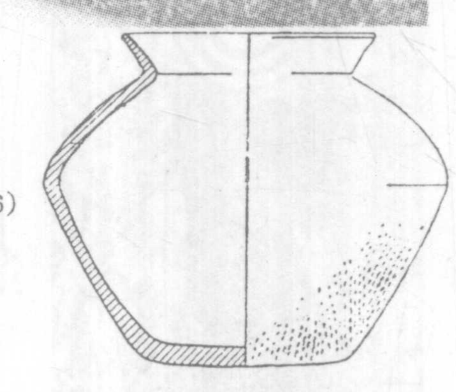
"唯侯仲嬭子用"（图八）

陶盂　一件。泥质灰陶、侈口敛颈、折肩、下腹内缩、平底。下腹饰细绳纹。通高18.5、口径14厘米（图九）


图四　铜鼎Ⅰ（左）和铜鼎Ⅱ（右）铭文拓片（1/2）


图五　铜盘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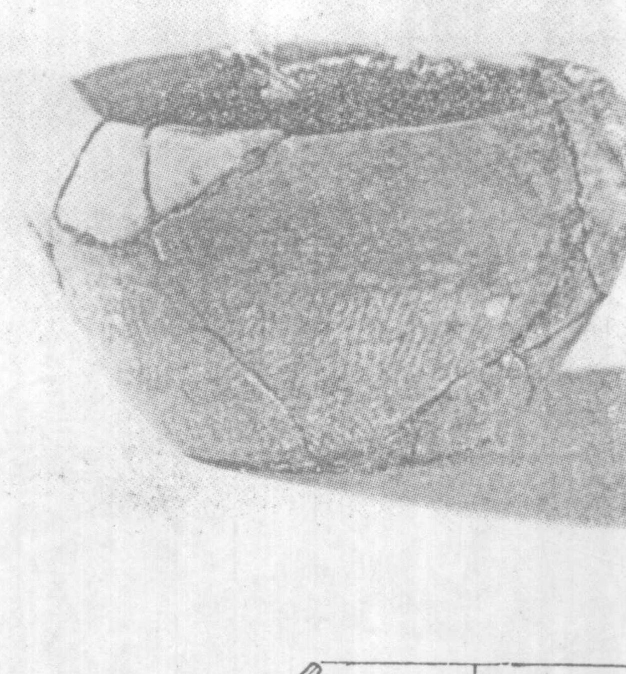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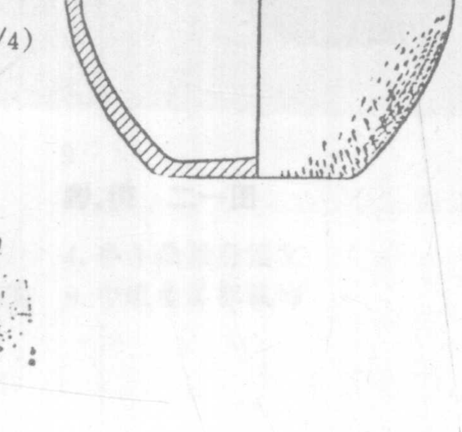

图六　铜匜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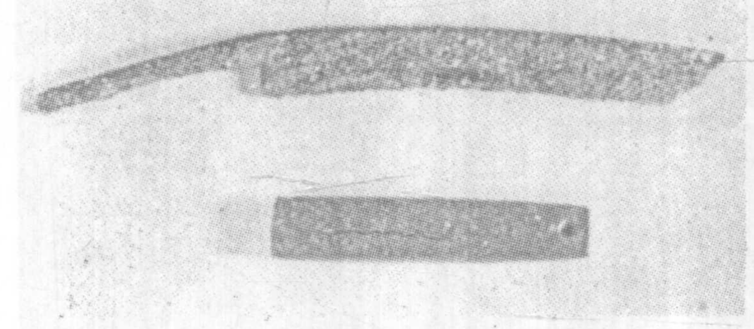


图九　陶盂及陶盂线图（1/6）

陶钵　一件。泥质灰陶、敛口宽肩、下腹内缩、平底。下腹饰细绳纹。通高9、口径12.5厘米（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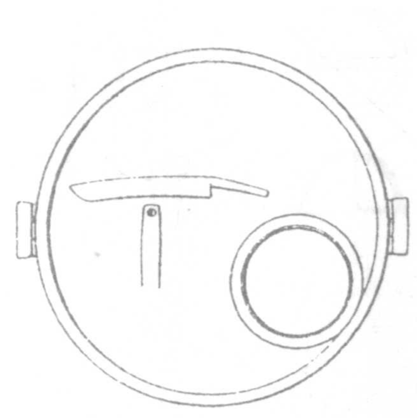
砺石　一件。黑色、长条形，顶部有一小圆孔，两面和下部都留有人工磨损的痕迹。长10.1、宽1.9、厚0.9厘米（图七：下）。

值得注意的是，铜削、陶钵和砺石出土时，全部平放在铜盘内（图一一）。根据这种现象推测，这三件削磨工具可能是当时用来削制竹简的。



图一〇　陶钵及陶钵线图（1/4）


图七　铜削和砺石


图八　铜削铭文拓片（1/2）


图一一　铜盘、铜削和钵相互位置示意图

这两批铜器的形制和纹饰与1978年2月信阳市平桥出土的"樊君、樊夫人"铭文的铜器（简报待发）相似，应同属于春秋早期。

甘岸铜匜自铭"甫伯亯"之器，杨河铜器自铭"甫哀伯者君"之器。两批铜器出土地点相距二十五公里，但都铸有甫伯铭文，说明它们应属同一国。

甫即吕，《尚书·吕刑》上说："吕命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史记·周本纪》说："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集解》引郑玄曰："书说云：周穆王以甫侯为相。"）其后，改吕为甫，故吕刑亦曰甫刑。

西周铜器中有吕鬳，其铭曰："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饔（馆）于大室。吕征于大室。王易吕㺇（秬）三卣，贝世朋。对扬王休，用作寶鬳。其子孙永用"。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说："吕殆即穆王司寇吕侯，《书·吕刑》：'惟吕命'，正仅著一吕字。又静簋之吕犅与此当是一人"。顾栋高在《春秋大事表》中也说："吕，侯国，姜姓。今河南南阳府城西三十里有吕城，不知何年并于楚为邑。成七年传：子重取于申吕以为赏田即此。""南阳府条下：故申城在府治南阳县；故吕城在府城西三十里。"

吕国的历史甚古老。据《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集解》引徐广曰："吕在南阳宛县西。"《索隐》引《地理志》说："申在南阳宛县，申伯国也。吕亦在宛县之西也。"《水经·淯水注》云："梅溪又径宛西吕城东，《史记》曰：吕尚先祖为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际，受封于吕，故因氏为吕尚也。《史记音义》曰：吕在宛县。高后四年，封昆弟吕忿为吕城侯，疑即此。"可知上述"甫伯亯"、"甫哀伯者君"铭的铜器应属春秋时代吕国之器。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记载："周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琼玉，宾于河，用介珪。"可知吕人在公元前886年左右与周王朝有来往关系。《史记·楚世家》记楚文王"二年（前688年），伐申过邓"，"六年（前684年），伐蔡，……楚疆，陵江汉间小国，小国皆畏之。"吕当属江汉间小国，此时亦受楚的威胁。《左传》昭公十三年，"楚之灭蔡也，灵王迁许、胡、道、房、申于荆焉。"杜注："灭蔡在十一年。……道、房、申，皆故诸侯，楚灭以为邑。"吕、申邻近，很可能亡于此时，因此，这次发现的吕国铜器的年代下限当在楚灵王迁申于楚或稍早的时期。

这两批吕国铜器的铭文十分丰富。一个"甫"字和一个"哀"字，在四件铜器上分别有四种不同的写法。"唯甫伯者君"的"者"字，在三件铜器上也分别有三种不同的写法。铜削上的铭文"侯仲嬭子用"又为"甫伯者君"提供了他的排行和名字的线索。这些材料为研究春秋早期古文字和诸侯小国的称谓、行文习惯，提供了实物资料。也为探讨春秋吕国的地望和历史变迁，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执笔者：欧潭生　邵金宝　刘开国

摘自《文物》198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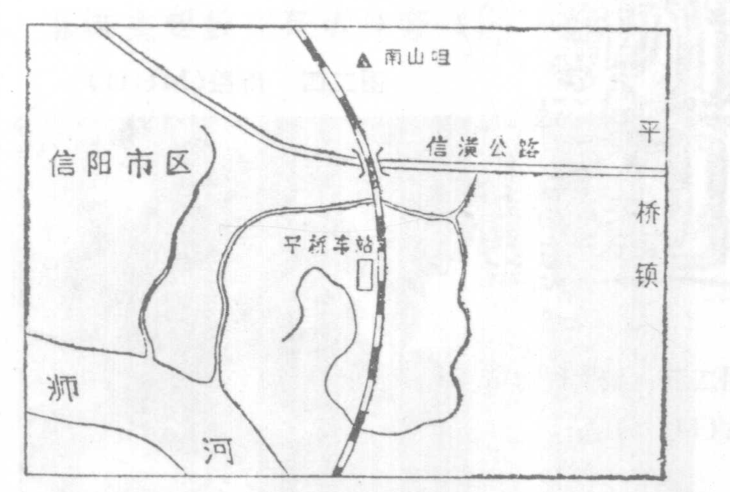
# 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

河南省博物馆　信阳地区文管会　信阳市文化局

1978年2月，在信阳市五星公社平西大队南山咀台地顶部出土铜盘、铜匜各一件。经有关部门调查，发现两座古代墓葬（图一），并进行了发掘清理。现将这两座墓葬的情况简报如下：

这两座墓都是土圹竖穴墓，平面呈长方形，并列在一起。M2破坏了M1的北壁（图二）。

M1土圹长4.4、宽3.4、深5.2米。方向北偏东85°。四壁垂直，南壁有高40厘米的生土二层台，台上放置铜鼎一、铜壶一、铜鬲二、铜盆一、铜盘一、铜匜一、陶鬲一、陶瓿一、陶豆一、陶盉二。墓底中部偏北处置一棺，已朽。根据痕迹尚可测出其长度约1.9、宽0.9米，底部铺一层硃砂。骨架已朽，仅存半枚牙齿。在死者的头部发现玉玦一、玉片饰物三片。棺下铺一层木炭，厚8至10厘米。周围和棺上铺三层木炭，每层厚0.5至10厘米不等。随葬器物计有：




图一　信阳市平桥古墓位置示意图

铜鼎　一件（M1:5）。立耳，唇沿外折，鼓腹圜底，蹄足。中腹外壁有一周弦纹。高21.6、口径22.6厘米（图版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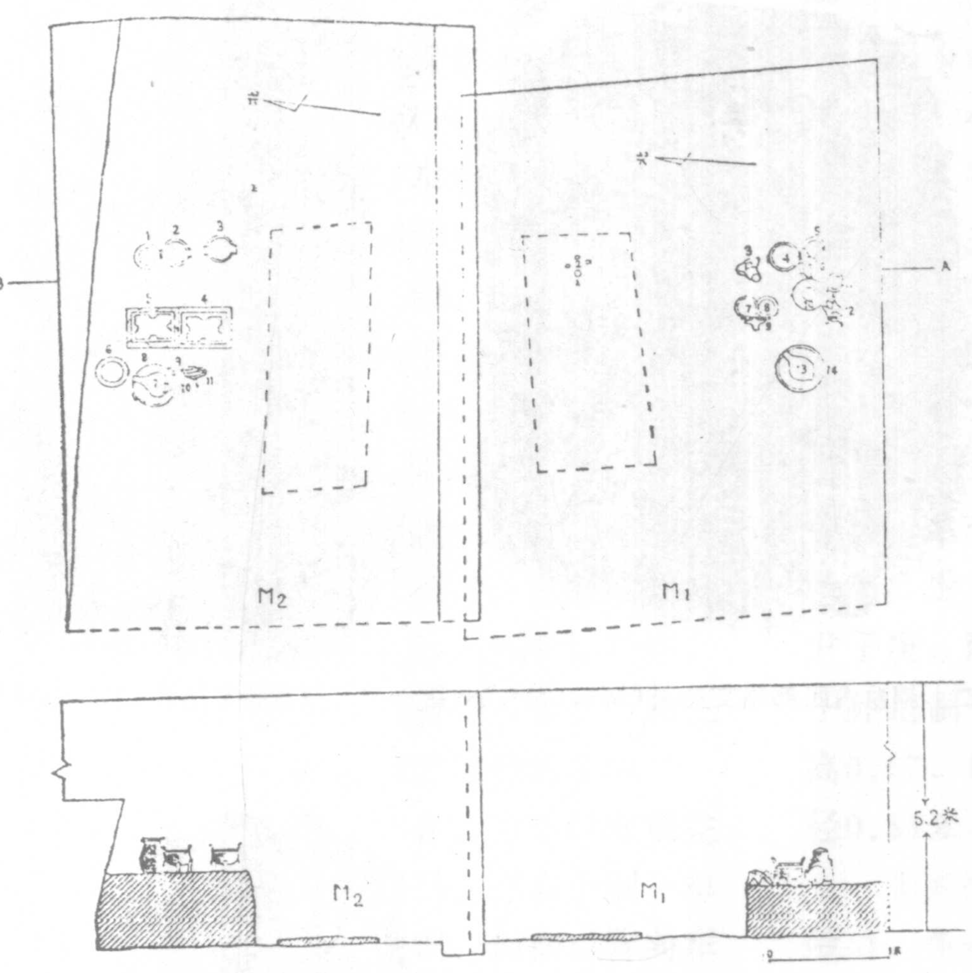
铜鬲　二件（M1:7、8）。形制相同。敞口外侈，圆唇，鼓腹分裆，三袋足，足根平齐，颈部饰穷曲纹，器腹与三足上部有较小的扉棱。唇沿周边铸铭文："樊夫人龙嬴用其吉金自作熨（鬲）"。器高12、口径15厘米（图版伍:4、7，图三、四）。

铜壶　一件（M1:5）。颈侧有对称的贯耳，饰饕餮纹。下腹饰穷曲纹。腹颈外壁铸铭文："樊夫人龙嬴用其吉金自作行壶"（图版伍:1，图一五）。高26.8、口径12.6厘米。

铜盆　一件（M1:10）。方唇，敞口，鼓腹，平底。腹颈间有对称的环耳。上下腹各铸蟠螭纹，腹间铸绹索纹一周，唯下腹的蟠螭纹间饰以乳钉纹。器盖作半球形，颈部有环形握手。盖颈表面饰五组蟠螭纹。盖的下沿有三个羊头形衔扣，可与器身扣合。此器器盖铭文相同："楙（樊）君夔用其吉金自作宝盆"。通高20、口径25.7厘米（图九、一二、一七、一八）。

铜盘　一件（M1:14）。腹壁外面附对称的环耳。腹外壁饰穷曲纹，圈足饰斜角云纹，两耳饰重环纹。盘底铸铭文："樊夫人龙嬴自作行盘"。此盘高13.3、口径35.5厘米（图版伍:8，图一三、一六）。出土时盘下有席子的遗迹（图一九）。

铜匜　一件（M1:13）。匜口沿外边饰



图二　信阳市平桥M1、M2平、剖面图

M1出土器物：1.玉玦　2.玉饰片　3.陶鬲　4.铜鼎　5.铜壶　6.陶瓿　7、8.铜鬲　9.陶豆　10.铜盆　11、12.陶盉　13.铜匜　14.铜盘

M2出土器物：1、6.铜壶　2、3.铜鼎　4、5.铜簠　7.铜匜　8.铜盘　9.铜削　10.铜锛　11.铜刮削器

带状穷曲纹，流、腹下面铸瓦纹；器鋬铸成龙首状，双角饰鸟纹；器鋬外面铸重环纹；前后足的外侧面铸成兽形。器底铸铭文："樊夫人龙嬴自作行也（匜）"（图一四、二〇、二一）。

玉玦　一件（M1:1）。外径3.4、内径1.1、厚0.2厘米，一面饰两头兽纹。

玉饰　三件。一件（M1:2），一面饰象首纹。长4、宽3厘米。另两件大小相近。

陶鬲　一件（M1:3）。夹砂灰黑陶，分裆空足，裆部和三足饰有绳纹，腹部有三道平行线，叠压着细绳纹上。高18.2、腹径28.2厘米。

陶盉　二件。完整的一件（M1:1），敞口，直唇，细颈宽肩，高裆，空足。管状流已残。器鋬上卷，造型奇特，它的上部为泥质黑陶，下部为夹砂黑陶。裆部饰细绳纹，高17.5、口径9.5厘米（图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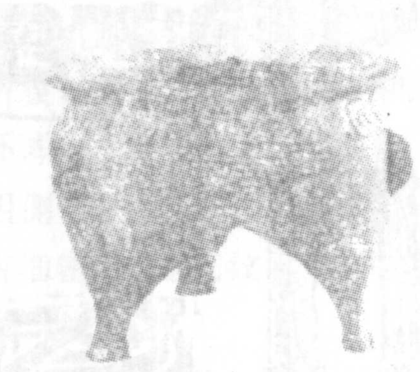
陶瓿　一件（M1:6）。夹砂黑陶。小口圆唇外翻，平底。腹与肩间有三个黑鼻。下腹与底部饰细绳纹。高13、口径9.5厘米（图二五）。

陶豆　一件（M1:9）。细泥灰陶。浅盘，细把，圈足已残，口径17厘米，黑把上有两道弦纹。

M2土圹长4.92、墓口宽3.3、墓底宽2.96、深5.2米。方向北偏东80°。它的南壁破坏了M1的北壁。墓室中间置一棺，已朽。棺底铺有硃砂。据棺的痕迹可以测知其长约2.1、宽0.86米。人骨已腐朽无存。棺底铺的硃砂层下有木炭层，厚8至10厘米不等。棺的周围和上面也铺有三层木炭，每层厚约5至10厘米。木炭中间夹一层黄土。紧靠土圹北壁留有生土二层台，高1.2、长4.82、东边最宽处为0.52、西边宽只有0.02米。台面呈锐角形，其上未置任何器物，随葬器物置于一高约0.6米的活土二层台上。

随葬器物计有：

铜鼎　二件（M2:2、3）。形制相同，





图三　铜鬲（M1:7）

图四　铜鬲铭文拓片（M1:8）1/3

敞口，方唇外折，鼓腹圜底，蹄足，立耳。高22.5、口径23厘米。上腹饰穷曲纹和弦纹各一周（图版伍:5）。

铜壶　二件。一件（M2:1），小口细颈，圆鼓腹，圜底，圈足。腹部有对称的环耳，上腹饰穷曲纹。高27.2、口径12厘米。此壶有盖，盖为圆形铜片，有小组（图版伍:3）。另一件（M2:6）形制与上器相似，腹饰蟠螭纹。盖顶隆起，有半环形组。壶高26、口径11.8厘米（图版伍:2，图五）。

铜盘　一件（M2:7）。敞口，方唇折沿，浅腹，平底，圈足。附耳。耳的内外面饰穷曲纹。腹外壁饰蟠螭纹。圈足外饰双兽纹。高11.8、口径36.2厘米（图版伍:9，图六）。

铜匜　一件（M2:8）。口沿下饰穷曲纹。高16.7厘米（图七）。

铜簠　二合共四件。一合完整（M2:5），盖顶饰象首纹，四个梯形斜面上饰穷曲纹。圈足外面亦饰穷曲纹，但每面有缺口装饰。器身除腰部饰斜角云纹外，其它部位的纹饰与器盖相同。高21.5、口长33、宽23厘米（图二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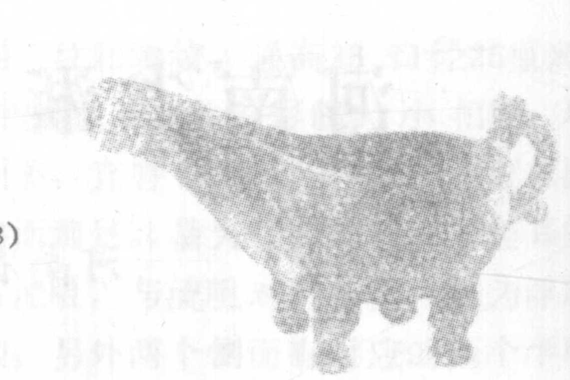


图五　铜壶腹部纹饰拓片（M2:6）约1/2



图六　铜盘纹饰拓片（M2:7）1/3

1.腹部　2.耳部　3.圈足



图七

铜匜（M2:8）

铜削　一件（M2:9）。弧背凹刃，前端有锋。柄侧面各有11对乳钉纹。柄端有环首。长27.5、背厚0.5厘米（图八:右）。

铜锛　一件（M2:10）。长条形，长11.9、刃宽4.7厘米。銎3.7×2.7厘米，刃呈弧形（图八:上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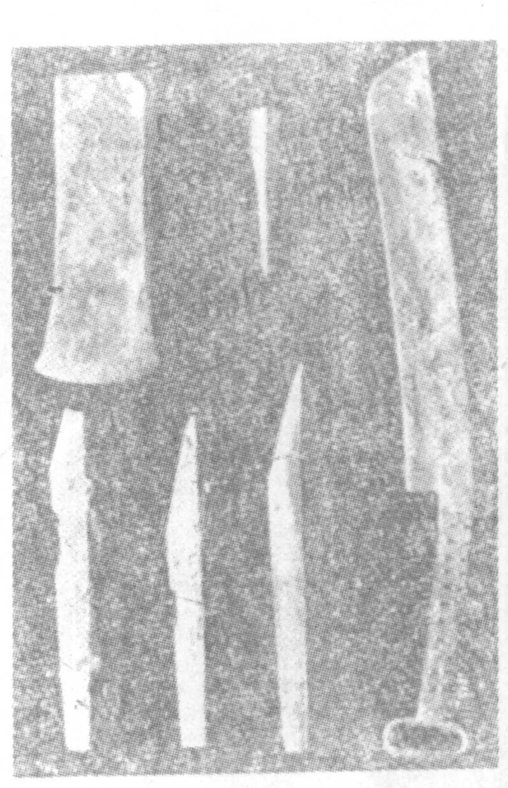
刻刀　三件。其中一件（M2:11），中间一面起脊，另一面有凹槽，完整的长14.5厘米，两刃合成锋利的锐角（图八:下左）。

锥　一件。三角锥形，残长6.8厘米（图八:上中）。

由于M2的南壁破坏了M1的北壁，证明M1埋葬的年代早于M2。

M1随葬铜器铭文中皆有"樊夫人"，并且随葬有玉器和陶器。M2随葬的十五件铜器全无铭文。其中铜锛，铜削和铜刻刀器是男子通常使用的工具。为此，我们推测M2可能是樊君墓。

此二墓出土的铜器与上村岭虢国墓地的铜器颇为相似。如铜鼎（M2:2、M2:3）和虢国墓ⅣA式鼎（1765:1、1791:6）器形相似，纹饰略有差异。另一铜鼎（M1:4）亦似虢国墓Ⅳ式铜鼎（1744:2）。铜盘（M1:14）亦似虢国墓Ⅲ式铜盘（1601:15），只是纹饰有所不同。铜匜（M1:13）与虢国墓Ⅰ式匜（1601:16）器形相同。穷曲纹略有变化；与中友父匜① 的器形、纹饰相同。M1出土两件铜鬲（M1:7、8）器形似樊君鬲②，只是纹饰不同。M2的铜簠的器形、纹饰与铸子叔黑臣簠③ 相似。但是，樊墓出土的高裆陶鬲、卷尾鋬式陶盉和三系陶瓿等，却具有浓厚的南方特色，为北方周墓中所罕见。



图八

铜锛（M2:10）

铜锥（M2）

铜削（M2:9）

铜刻刀（M2:11）

据史籍记载，有宗周之樊，成周之阳樊，湖北之樊。宗周之樊应在今陕西境内，与此二墓无关。成周之阳樊，地近洛阳。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樊，侯国，仲山甫始封，国于阳，今河南怀庆济源县西南五十里有阳城。庄二九年见。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赐晋。《晋语》仓葛曰：阳有樊仲之官守，知尚未绝封，盖迁于河南。昭二十二年传有樊顷子。"《春秋经传集解》："隐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集解》一名樊阳，野王县西南有阳城）……。"认为樊在今沁阳一带。《左传》庄公"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讨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灭樊，执樊皮仲，归于京师"。事在公元前664年，周惠王十三年，虢公所入之樊，当为今沁附近之樊。洪亮吉《春秋左传诂》称："郡国志：河内郡修武有阳樊。服虔云：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阳樊。按：邓县地亦有樊城。乐史引郭仲产挚虞等记云：樊，本仲山甫之国，即今襄阳县樊城也，与南虢相去亦近。"

《水经注，沔水注》："沔水又迳平鲁城南。城，鲁宗之所筑也，故城得厥名矣。东对樊城。樊，仲山甫所封也。《汉晋春秋》称桓帝幸樊城……。"又《读史方舆纪要》记载："樊城，府城北，汉江上，与襄阳城隔江对峙，志以为即周仲山甫所封樊国也。"《舆地沿革表》卷十七记载：襄阳县"周时荆州之域，汉北则豫州域，中有樊、鄾、鄀、罗、穀、卢戎六国，后皆并于楚。樊国在城北汉江上，即今樊城地，为仲山甫所封。其灭于楚，盖在春秋之前。"

樊君夔夫妇墓在今信阳市，地近湖北襄阳之樊，出土铜器虽与西周中晚期中原地区所出土的器形纹饰相似，但陶器却具地方特点，与洛阳附近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陶器不一样。因此，我们认为樊君夔不属豫北沁阳附近的樊君，而属襄阳之樊。樊灭于楚，在春秋之前。楚国的势力到达信阳一带，已是春秋早期的事。所以，樊君夔夫妇的墓葬年代也应为春秋早期至中期。

执笔者：王与刚　欧潭生　蔡静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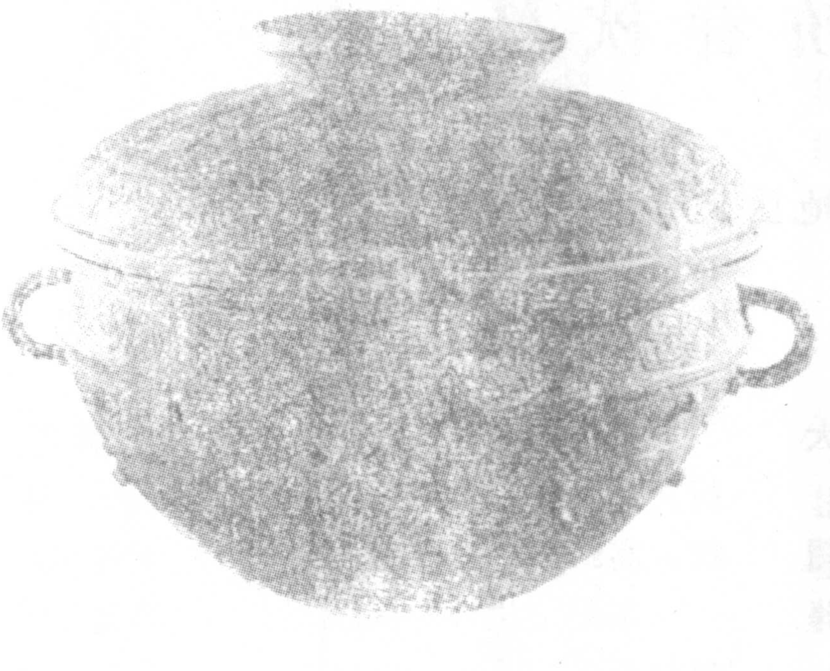
图九　铜盆盖部纹饰（M1:10）1/3



图一〇　铜盆腹部纹饰（M1:10）1/3

①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编：《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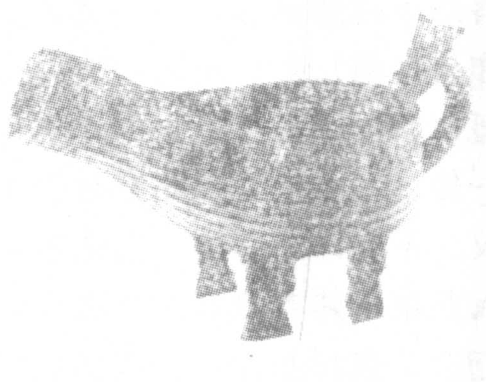
②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



图一八　铜盆(M1:10)



图一九　铜盘底部席纹(M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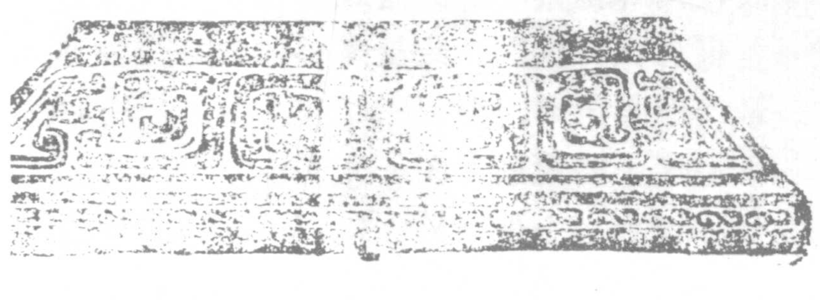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铜匜(M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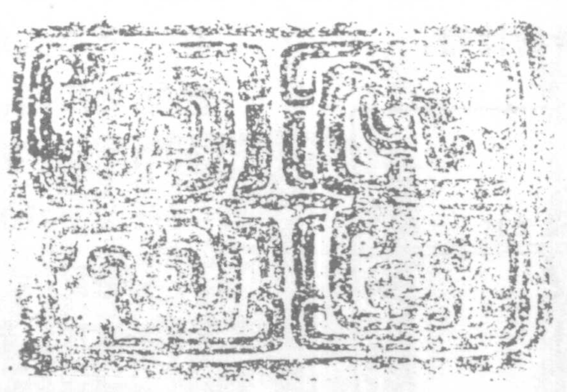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匜纹饰拓片(M1:13)
1为$^{1}/_{2}$，2—5为$^{1}/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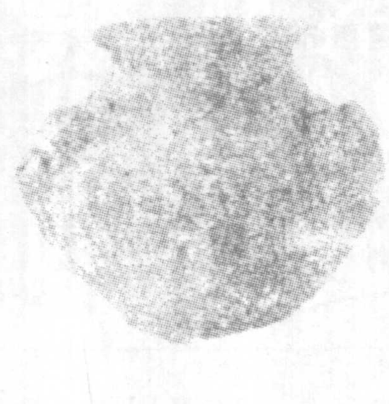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陶盉(M1:11)



图二二　铜簠(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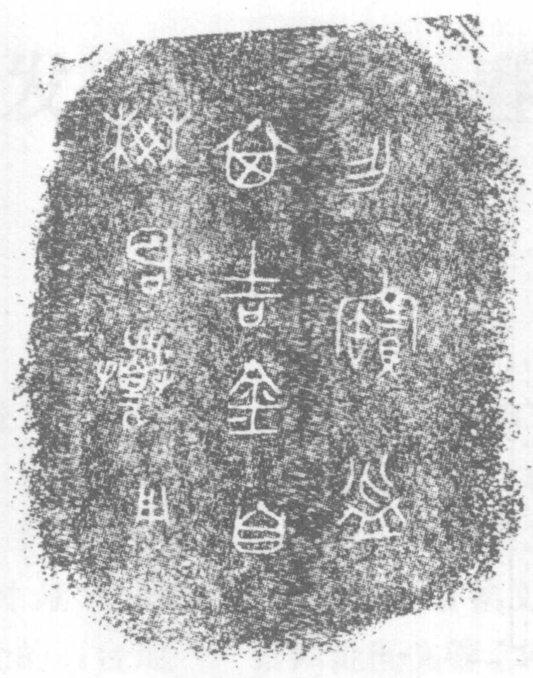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簠纹饰拓片(M2:5)$^{1}/_{4}$



图二五　陶甗(M1:6)



图一一　铜盆盖内铭文拓片(M1:10)$^{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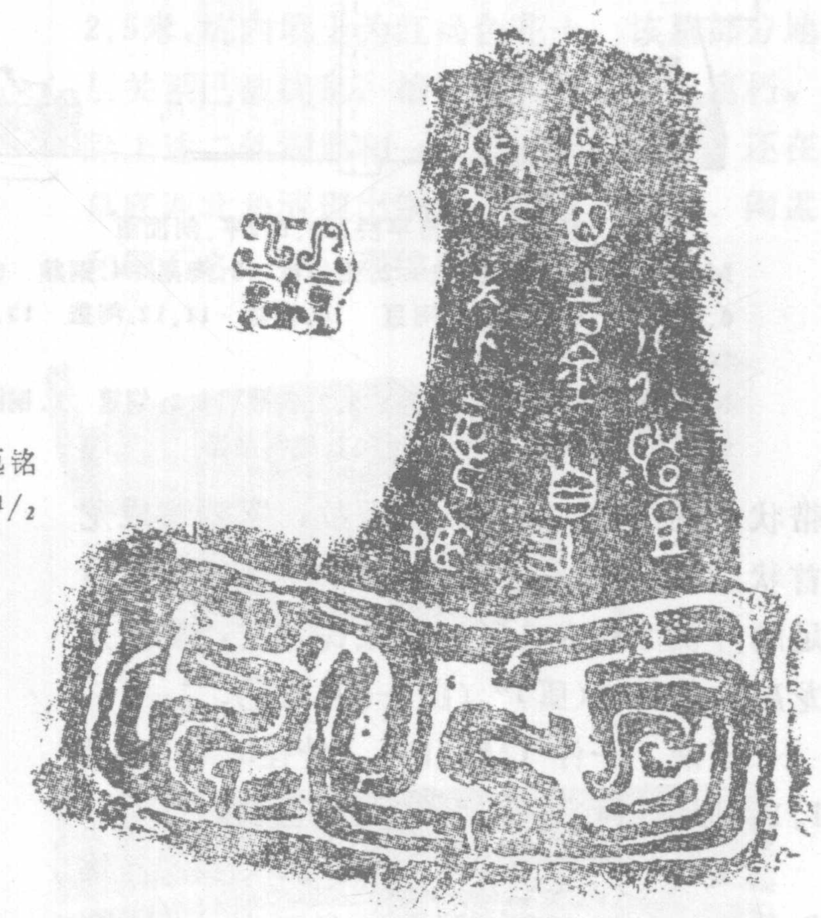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铜盆内底部铭文拓片(M1:10)$^{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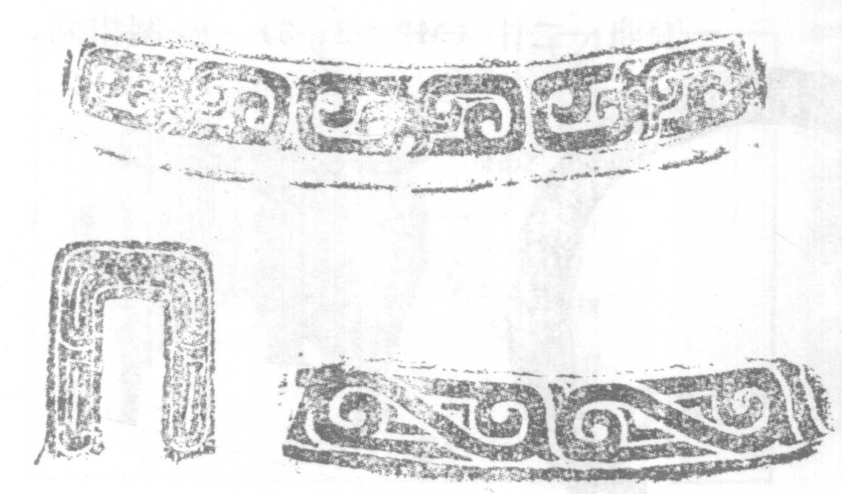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铜盘铭文拓片(M1:14)$^{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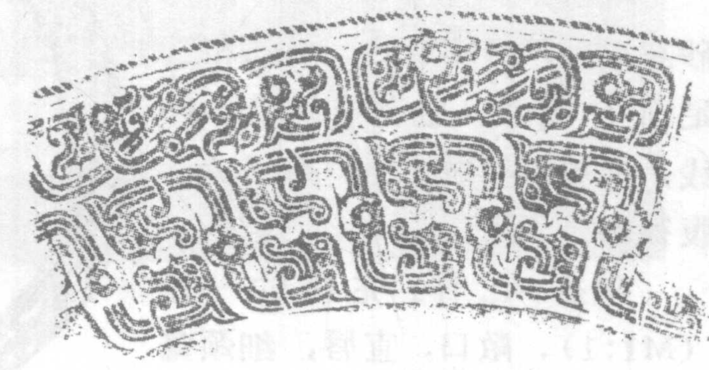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匜铭文拓片（M1:13)$^{1}/_{2}$



图一五　铜壶铭文和纹饰拓片(M1:5)$^{2}/_{3}$



图一六　铜盘纹饰拓片(M1:14)$^{1}/_{4}$
1.腹部　2.耳部　3.圈足



图一七　铜盆腹部纹饰拓片(M1:10)$^{1}/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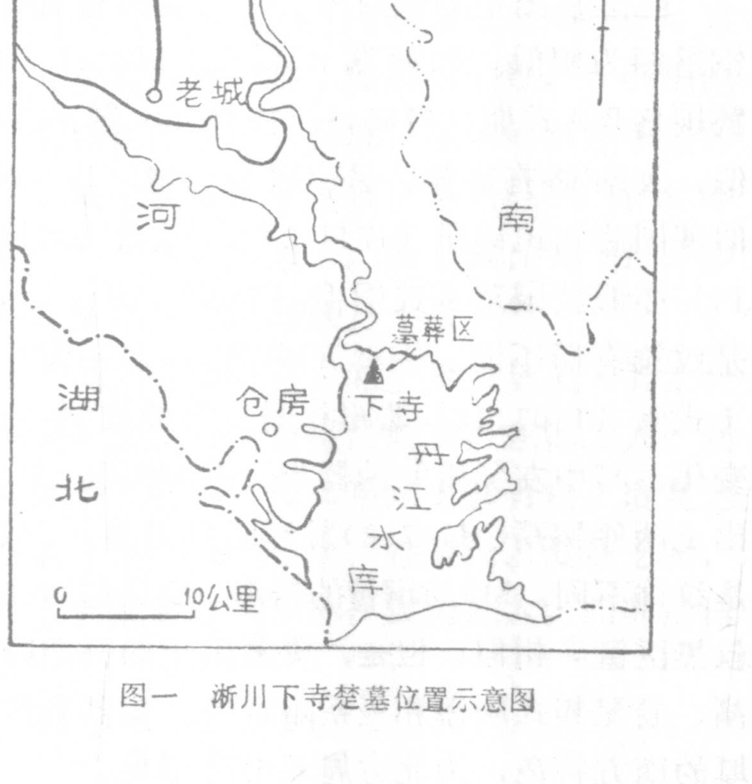
# 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

下寺位于河南省淅川县东南六十公里的丹江水库西岸，它的西部丘陵起伏，丹江从东南流入河南境与淅水相汇合，然后折向南，经下寺东侧注入湖北的汉水（图一）。

丹江水库建成蓄水后，湖水上涨，常冲刷库岸。1976年冬在下寺北部的土岭（又名龙山）上发现古墓一座。接着进行调查和钻探，发现古墓数十座，从而得知此地是一处古墓群（图二）。

龙山北高南低，东、南、西三面环水，墓群就在山脊上。1978年夏秋之间，淅川县文管会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清理大型春秋墓三座，发现了大批珍贵的楚国文物。1979年，省文化局抽调了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博物馆、洛阳博物馆、安阳市文管会、密县文化馆、南阳地区文物队、淅川县文管会等单位的文物工作者，组成了丹江库区文物抢救发掘队，对下寺古墓群进行了发掘。从3月初开始至5月20日止，先后发掘春秋墓二十五座，东汉墓三座。现简报如下（一些重要的器物尚待修复，铭文无法拓出。这里只能概述，并举出若干例子）：




图一　淅川下寺楚墓位置示意图

## 一、墓葬形制和分布

下寺楚墓均为东西向的竖穴土坑墓，计大型墓九座，小型墓十六座。此外还有大型墓的五个陪葬车马坑。

墓葬都是从南向北成组地分布在土岭之上。墓距较近而出土器物相同的，是一组。共五组。组与组间相隔20—40米。每组主墓的西部10米以内有一个车马坑，有的还有陪葬墓。

五组墓中以第三组规模最大。且以为例：它的主墓是2号墓，在它的南北两边有大型陪葬墓两座（M1、M3）和中型陪葬墓一座（M4），陪葬墓的西北两侧还有殉葬墓十六座。主墓西部有一座大型车马坑。

主墓2号墓方向北偏东79度。长方竖穴土坑墓。墓口、墓底均长9.2、宽6.5米；墓壁光滑。墓室被丹江水库蓄水长期冲刷，墓底现距地表仅3米多。墓中填土经过夯打，坚硬结实。接近墓室底部有巨大木构椁室和两具漆木棺材，但已全部腐烂，从留下的灰痕可知，椁室长7.7、宽4.5、高1.8米。椁下有三根长5、宽0.20米的横木承放椁身。椁下墓室地面中部呈锅底状，还有0.20—0.40米厚的填土。两棺在椁室的西半部，南北并

图版伍　　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出土铜器



1　铜壶（M1:5）



2　铜壶（M2:6）



3　铜壶（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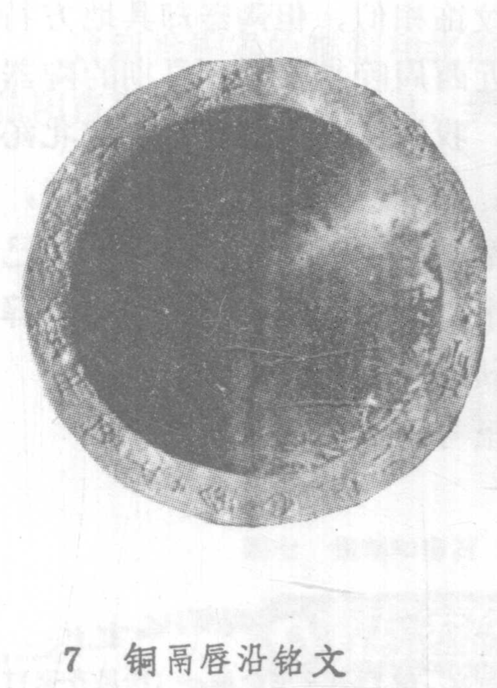
4　铜鬲（M1:8）



5　铜鼎（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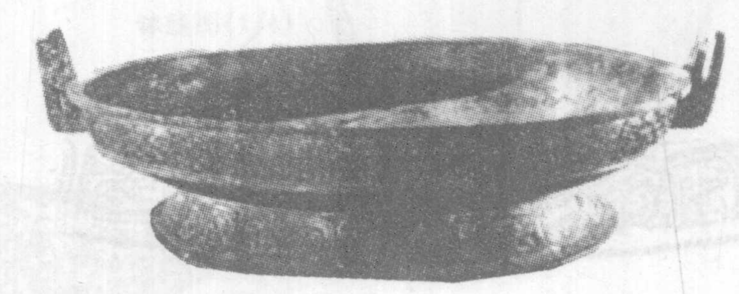
6　铜鼎（M1:5）



7　铜鬲唇沿铭文（M1:8）



8　铜盘（M1:14）



9　铜盘（M2:7）

摘自《文物》1981年第1期

坑的西半部。

车为漆木制作，一般保存不够完好。根据留下的暗棕色漆痕，可以较清晰地看出车子构造的，有北中部２号车和北头６号车。２号车由轮、轴、舆、辕等组成。轮两个，在舆的两旁，两者相距1.82、轮径1.18米，辐条28—30根；轴在车舆下面，连接两轮，为扁圆状，长2.2、粗0.1—0.13米；舆作长方形，四面以木棂组成方格形边框，长1.23、宽0.76、残高0.15米；车辕为圆柱形，前细后粗，粗头与舆底相连，长２、直径0.08—0.12米。６号车的车厢较大，东西长1.26、南北宽1.95米，在车厢内发现有兽头形和三叉形的铜饰，这可能是带有顶棚的车厢。

坑内马骨有的已经不存，留下的却很完好。一般是一车两马或四马，亦有个别一车一马的。马骨睡卧姿势规则，面向或背向车辕。很可能是杀后殉葬有意摆放的。

２号车马坑内仅见几件小型车马饰，车马器都埋在它的主人墓的椁室内。

## 三、出土遗物

随葬品都出于九座大型墓，主要是大型青铜器，还有大量小型玉饰、玛瑙、料珠、石、骨、贝等装饰品，共约七千余件。现简要分述如下：

### （一）礼器

青铜礼器共出土一百六十余件。有鼎、鬲、簋、簠、敦、壶、缶、盘、匜、盉、鉴、洗、盏、舟、瓢、勺、匕和铲、俎、禁等。器物放置均有一定规则：同类器放在一起，匜置盘中，匕或铲放在鼎内或盖上，瓢在浴缶旁，勺置尊缶侧。每墓都随葬有鼎、簠、缶、盘、匜。

1.铜鼎四十八件，每墓的数目不等，少的一件，多的十八件。主要有以下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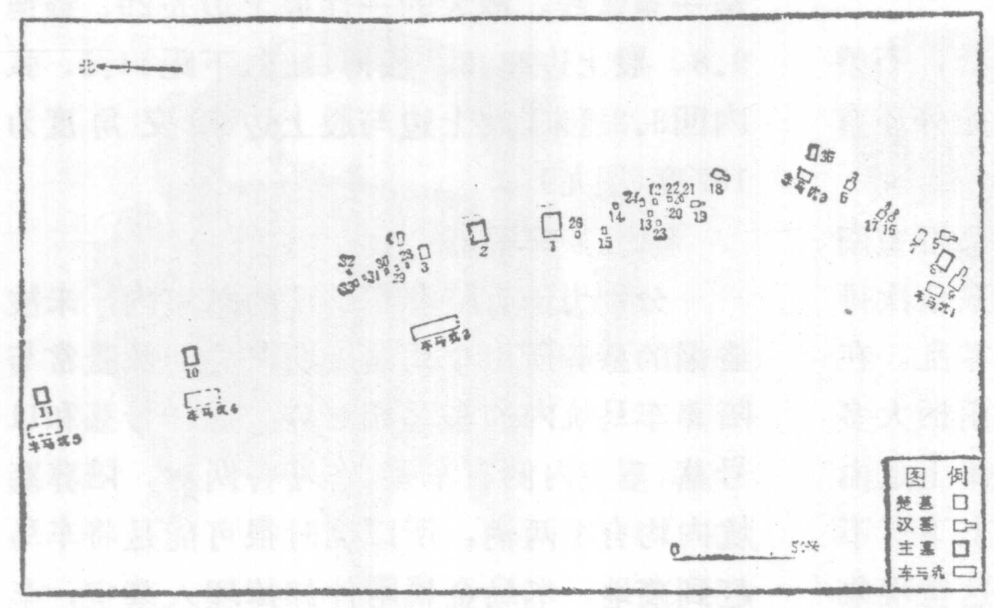
Ⅰ式升鼎九件。器形高大，环钮平盖，立耳外撇，侈口方唇，束腰，短腹，平底，粗矮兽面蹄足。纹饰繁缛，腰部有圆形凸带一周，耳部、口沿和凸带都饰以半浮雕的花瓣纹。器身周围攀附六个浮雕夔龙装饰，腿部饰兽形扉稜（图版壹：1）。2号墓出土的七件鼎的颈、腹、内壁、盖上均铸有铭文，字数大致相同。盖铭四字“倗止[illegible]鼎”。腹铭十四行，每行四至六字，共八十四字。文曰：“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择其吉金，自作䵼彝[illegible]鼎，用享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祈眉寿，卤龏𧊒屖，敱𢼸趩趩，敬氒盟祀，永受其福。余不敱不[illegible]（差），惠于政德，悫（淑）于威仪；阑阑兽兽（狩），令尹子庚，敃民之所敬，万年无谌（期），子孙是制”（图版壹：2）。这组铜鼎最大的通高0.67、口径0.66米，最小的通高0.60、口径0.58米。

Ⅱ式𩰫鼎，常见的器形。圆拱盖，附耳，敛口、深腹、圜底、兽面蹄足。只鼎腹大小、深、浅、腹壁的斜度及腿的高低略有差异。最大的一件上腹有凸弦纹一周，腹和盖外饰蟠虺纹。通高0.52、口径0.45米（图版贰：1）。

Ⅲ式小口罐形鼎　三件。出土在第三组的三个墓中。圆拱盖，直领小口，宽肩、圆腹、圜底，肩上附直耳，矮兽面蹄足。盖与肩腹饰蟠虺纹和三角云纹，肩有凸弦纹一周。３号墓出土的一件，通高0.365、口径0.192、腹径0.36米。肩部有铭文三行共二十一字：“楚叔之孙倗，择其吉金，自作浴[illegible]（舆），眉寿无谌，永宝用之”。

2.铜簠　十九件。一般每墓出土两件，少者一件，多者四件，形制大小类似，器身作矩形，直口、斜腹、平底、矩形座，两短腹上各有兽面半环耳一个。器盖与器身相同，只是在口部四侧有四至六个小兽头作边卡。器身及盖饰有细密的蟠虺纹。M36：7高17.4、长30、宽22.4厘米。

3.铜浴缶　十八件。环钮、圆拱盖、直领、广肩、鼓腹、平底，有矮圈足，肩上附有对称的兽头环耳，盖及肩、腹，饰有蟠虺




图二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群分布图

列，东西向放置。北棺长2.30、宽0.93米，南棺长2.40、宽1.14米。高度不明。骨架均腐烂无存，仅在棺内东头发现牙齿一枚。此墓曾两次被盗，但遗留下的随葬物仍然非常丰富，且大件器物的陈放位置基本未动。随葬品多青铜器，主要有甬钟二十六、石磬十三、禁一、鼎十五（其中列鼎七件）、簋二、鬲二、俎一、浴缶二、䵼缶二、盘一、匜一、舟一、鉴一、矛十六、戈八、镞九、车軎二十四、马衔二十四等，共一百五十余件。此外还有乐器、车马器、各种玉饰、玛瑙、料珠、绿松石、海贝等装饰品共五千余件。随葬品全部放置椁室：乐器在南侧靠西，礼器在东部头箱，车马器在棺材的西侧和北侧，兵器放置较零乱，东南和西部均有，玉饰主要放在死者身旁（图三）。

２号墓的三座陪葬墓和主墓形制一样（其它第一、二、四、五组的主墓和陪葬墓也一样，仅仅存在规模大小、棺椁有无、随葬品多少和保存好坏的差异）。1号和３号两座陪葬墓都是一椁两棺。两墓未被盗掘，出土遗物很丰富，青铜礼器的种类尤其齐全。只是没有兵器、工具和车马器。

十六座小型殉葬墓形制相同，都是狭长方形的竖穴土坑。墓室内只有一棺。个别墓出土一、两件玉饰，其它各墓什么随葬品都没有。以21号墓为例：墓口长2.25、宽1.05、深1.50米，墓室长2.14、宽0.74—0.86米。棺长1.86、宽0.45、高0.50米。仰身直肢，两手相交置于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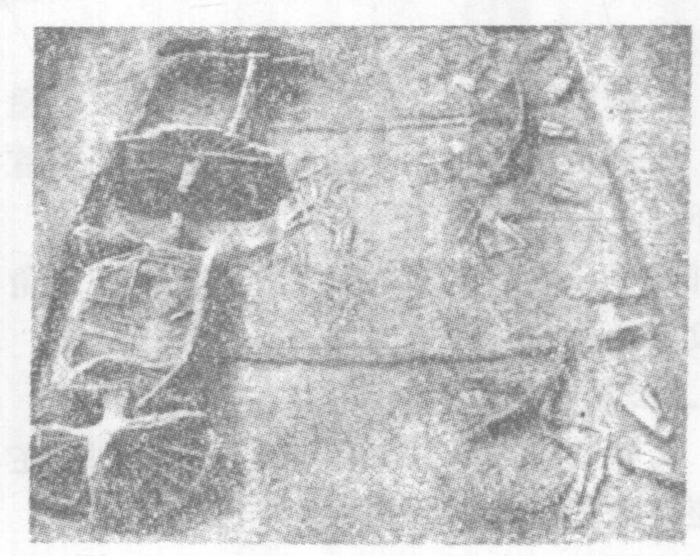
## 二、车马坑

车马坑五座，为南北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各坑与它的主墓排列成丁字形。其大小与主墓规模有关。第三组主墓２号墓规模最大，属它的２号车马坑规模也最大（图四）。

２号车马坑，西北距２号墓约10米，方向北偏东５度，长21、宽4.5、深不到1米。坑内埋葬车６辆、马19匹。车马西向，南北并列。车靠后，在坑的东半部，马靠前，在



图三　2号墓遗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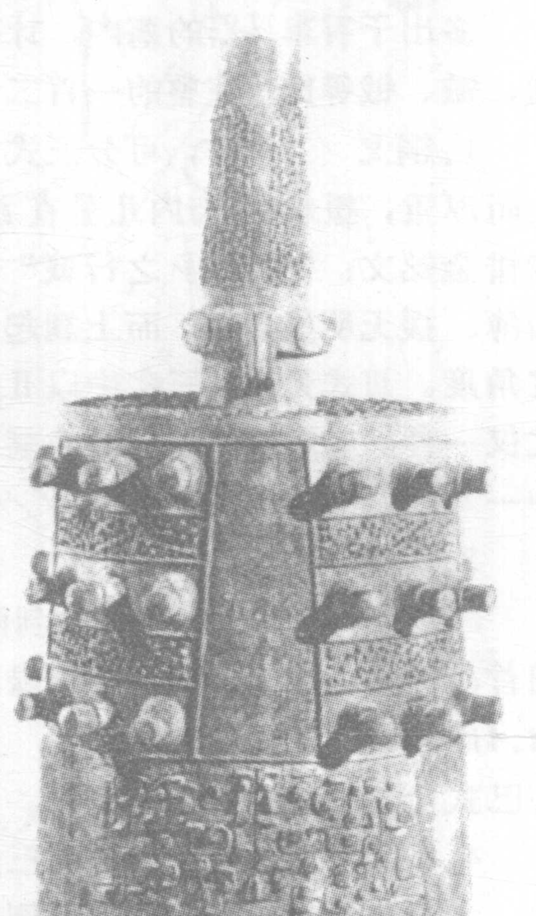


图四　2号车马坑

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铜器　　图版壹



1　升鼎（M2：38）



3　甬钟
（M2：5）



2　升鼎铭文拓片

纹数周。２号墓出土的二件，盖和身镶嵌红铜质的夔龙纹、云纹等。盖内的口沿上有铭文一圈。M2：51通高0.49、口径0.184米（图版贰：2）。

4.铜尊缶　十件。溜肩、圆腹、平底、浅圈足。肩上两侧各有链纽提环一套，肩腹饰满细密的蟠虺纹。M2：60盖内有铭文两行六字，通高53、口径21.5厘米。

5.铜盘　九件。其中八件均作敛口、方唇、浅腹、平底，三个浮雕夔形足。颈部有环钮一对。腹饰蟠虺纹和绹索纹。M3：1通高9.6、口径41厘米（图版贰：4）。

6.铜匜　九件。口为圆形或扁圆形，流口作筒形，上面浮雕兽面。环形握手以镂孔或浮雕兽面为饰。身饰纤细的蟠虺纹和绹索纹。M2：3底部有铭文六行三十二字，通高7.5、口径14×21厘米（图八）。

7.铜簋　三件。可分二式：Ⅰ式1件（M7：8）圆首拱形盖，折沿、侈口、短颈、小斜肩、浅腹、平底，三个矮兽面蹄足，肩部两个对称的环耳。盖上和腹部饰蟠虺纹、三角云纹和绹索纹，盖顶圆首内饰重环纹。通高21.5、口径21厘米。Ⅱ式二件，器形厚重，盖与Ⅰ式略同，敛口、子母口唇、鼓腹、圈座，腹部有两个夔龙半环耳，身、盖具带四个兽形扉棱。上腹饰蟠虺纹，以绹索纹为边，下腹饰重环纹，上下各有瓦纹两周，座亦饰蟠虺纹，另附三个浮雕兽头。盖边缘饰蟠虺纹，靠内三周瓦纹，圈首内为蟠虺纹。

8.铜鬲　2号墓出二件，短颈直口，宽沿外折，鼓腹、蹄足、平裆。M2：59，腹饰蟠虺纹，周围攀附六个浮雕夔龙，口沿有铭文一行十字，口径15.5、高12厘米（图版贰：3）。

9.铜敦　一件（M10：41）。该器闭合为球状，盖上三个呈三角形的半环耳，腹部两个对称的环钮，底部三个矮小的兽形蹄足，盖顶饰蟠龙、圆涡和绹纹，盖身近口沿处均饰蟠虺纹和绹纹。通高23、口径25厘米。

10.铜鐎盉　二件。形制大小相同。环钮，平顶盖，直唇小口、广肩、圆腹、圜底，三兽面蹄足。最大腹径处有昂首竖耳的麒麟状首流咀，与流咀对应的另一侧为浮雕夔龙扉棱，另外两个侧面有对应的两个半环钮，肩的上端为带龙头的弧形圆柱提梁，提梁与盖用链环相连。最大腹径部位有蟠虺纹两组和绹索纹三周。盖饰蟠虺纹和云雷纹。M3：3通高24.5、口径10.5、腹径22厘米（图七）。

11.铜鉴　二件。出土于两墓，形制、纹饰大小相同：直口、折沿、方唇，腹壁向内斜收，平底，颈两侧有一对兽形把手，另两侧的腹下部有两个环形小钮。颈腹饰蟠虺纹。M3：19口径38.5、高20厘米。

12.铜俎　一件（M2：49）。中部略窄并下凹，凹形足，俎面镂孔并饰蟠虺纹。通高22、长39.8、宽21.1厘米。

13.铜禁　一件（M2：65）。长方体。禁面的四边和禁的四个侧面饰多层透雕云纹。器下有十个昂首前行的虎形足。器侧又攀附十二个虎状怪兽。通高28、长107、宽47厘米。

铜器使用了多种铸造方法：少部分器物如鬲的器身和腿，各种器盖及提手，个别器物的腿、钮等，皆用浑铸法铸造。不少器物，如鼎、簋、敦、缶的腿、耳和钮，多系用分铸和浑铸以及两种相结合的方法铸造。铜器的附耳、腿足和环钮等附件更多用分铸法，并在铸器身时于装附件的部位铸出凸起的卯钉，然后用其它金属焊剂将附件焊接上去。个别器物，如铜禁和铜盏盖上握手，则用了蜡法溶模工艺。铜禁透空部分由表层纹饰和内部多层铜梗所组成。多层纹饰与同一层铜梗之间互不联接，而是外层靠内层铜梗连接支承，构成一个整体。此外，还普遍使用了青铜卯钉冷焊的技术。不少器物留有明显的修补疤痕。有的铭文损坏，是修补后重新刻镌的。

（二）乐器

甬钟一套，钮钟二套，镈钟一套，石磬三套和排箫一件，共计九十二件。此外还有琴拨一件。

1.甬钟　二十六件。出于2号墓椁室南侧，按钟的大小自1至8号从西向东依次排列成一行，从9号钟起，位置有些零乱。在1至8号钟的南侧上下交错倒置，甬柄大多倒向东南，少部分向东或向西，大体上是由大到小从东向西依次排列。甬钟的上下有不少方形的软金属套绳，应为钟系。这些现象表明，这套甬钟很可能是悬挂在双层的或三层巨型木质钟架之上的。

甬钟形制相同，大小依次递减。甬为圆柱形，满饰半浮雕云纹，钟的下口微向内收，隧部饰半浮雕蟠虺纹，篆带和舞部饰细密的半浮雕云纹，篆枚呈乳头状。鉦间及左右鼓均铸有铭文，最大的一件有铭文一百〇八字。重160.5公斤，通高1.22、甬高0.50、鼓间0.44、铣间0.60米；最小的重3.21公斤，通高0.24、甬高0.09、铣间0.012、鼓间0.088米（图版壹：3）。

2.钮钟　两套，每套九件，钟形较小。形制相同，大小依次递减。长方形钮，螺形篆枚，隧部系由两个卷曲夔纹组成的双尾兽面，篆带饰三角形夔纹，钮部饰三角形云纹，舞部饰夔纹。鉦部和鼓部多有铭文。最大的一件通高16.5、钮高3.4、舞的长宽9.2×6.7、铣间10.5、鼓间7.7厘米。重量850克。

3.镈钟　一套八件，形制相同，大小递减。舞部上面饰有两个回首夔龙纹，两回首上下共连一两头兽为钟钮，篆枚呈螺旋状，口部近平，舞、隧部饰夔龙纹，篆带饰三角夔纹。最大的一件通高26.3、钮高7厘米，重2.4公斤。

4.石磬　三套，每套十三件，分别出在三座墓内。每套石磬均用青灰色石料制成。形制相同，大小不一。鼓、股下边连在一起呈一条弧线。最大的一件鼓上边长29、鼓博9.8、股上边23.5、股博11.5、下距44.5、弧内凹3.2厘米。鼓上边与股上边相交角度为157度（图九）。

（三）车马器

分别出于有陪葬车马坑的墓室内，未被盗掘的墓葬所出车马器表明，它的数量常与陪葬车马坑内的车马相对应。如10号墓和11号墓，墓室内侧有车軎、车辖各两对，陪葬墓坑内均有车两辆。所以当时很可能是将车马赶到墓地，车马金属附件卸掉埋入墓室，车马则埋入陪葬坑内。

车马器计有车軎、车辖、马衔、马镳、带扣、铜泡、铜环等共三百四十七件。

1.车軎　三十六件。可分两式。Ⅰ式作十棱圆筒状（图一〇）。Ⅱ式作管状。Ⅰ式较多，2号墓共出十一对，大小不一，最大的长12、直径6.5厘米；最小的长4.5、直径4.8厘米。

2.车辖　三十六件。长方柱形，有帽。辖帽多铸作兽头形，个别铸作半环形。

3.马衔　六十二件。可分两式。Ⅰ式为两连环状。Ⅱ式形同Ⅰ，唯环之一端连一衔镳。此衔镳中部又有一环，内穿一铜管。铜管内尚残留木棒一段。

4.马镳　一百〇三件，有两种，一种骨质，数量较少，瓦形，如动物的角。另一种铜质，两端尖。中部铸两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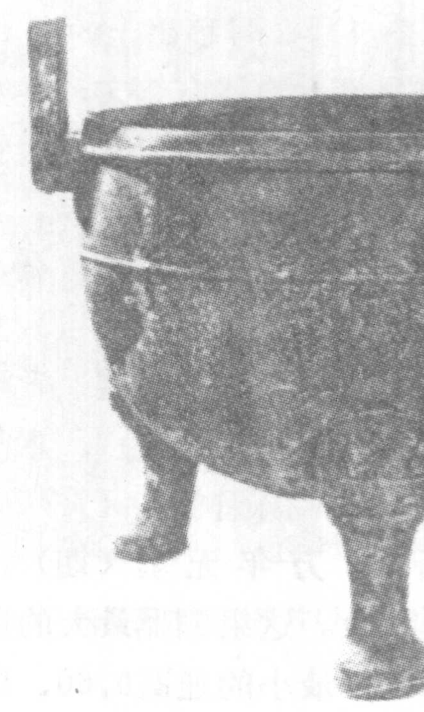
5.铜带扣　二十九件，一边有环，另一边如合页，中有轴可以转动。

6.铜泡　二十二件，与车軎数量相一致，可能为车上饰件。圆形，中鼓，下有边卡四至五个，泡上饰云纹，中间镶嵌松绿石圆片，周围嵌以松绿石珠三至四枚。

7.铜环　四十五件，大小不一，大的直径7厘米，小的5厘米。个别环体作绹纹。

8.镦形器　四件，镂孔中有三管，左右两管，中有铜棒。棒一端有环，一端较大，在管中可以上下抽动，但不能抽出。中间一管，上口较大，下口较小。

图版贰　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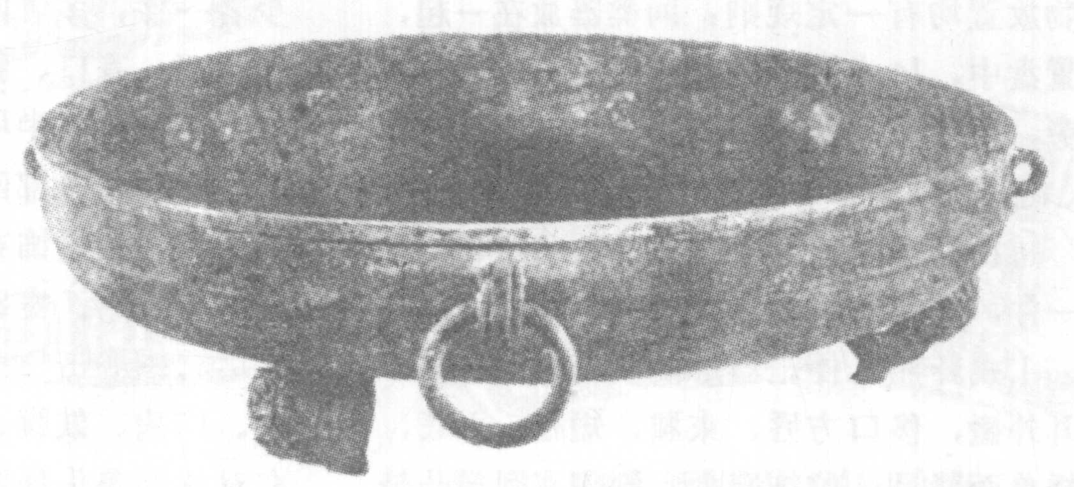
1　[illegible]鼎（M2:27）



2　铜浴缶（M2:51）



3　铜鬲（M2:59）



铜盘（M3:1）

与尾各有一穿。长14.8厘米。

玉簪　四件。M1:13，簪身由青玉制成，器身雕云纹三周，簪帽以骨磨制而成，有榫与簪身接，其上雕云纹，长16.3厘米。

玉牌　八件。一般作方形，上下有小孔，正面雕兽面纹或云纹。

玉玦　二件。圆形，上刻云纹。

角形饰　六十八件，皆作兽角状，断面有圆形和扁圆形。角根有孔。如M3:44。

串珠　较多，有玛瑙、玉、石三种，玛瑙和玉质的串珠多作算盘珠状。

此外还有虎形饰、兔形饰、管状饰、扁形玉饰、半环形饰等（图五）。

杂器

铜带钩　10号墓出土一件，钩正面透雕兽面纹，钩尾呈蛇头形，通长6厘米。

金箔　2号墓出土最多，共重749克。金箔上部压印有几何图案，以及夔龙花纹（图六）。

贝　出土共四千余枚。



图六　金箔（M2:221）

## 四、结束语

下寺楚墓铜器多有铭文，这对确定墓葬的年代和墓主人，是可靠的依据。2号墓升鼎盖上铭文为："倗作[illegible]鼾"，腹内铭文又说："王子午自作𩰫彝"，后边又说："令尹子庚，殹民之所敬"。可知王子午和倗应为一人，"王子午"即《左传》所载"公子午"。

《左传·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61年）："秦嬴归于楚，楚司马子庚聘于秦，为夫人宁，礼也。"杜注："子庚，庄王子，午也。"

从下寺2号墓的规模和陪葬品及其升鼎铭文所显示出墓主人的身份看来，该墓墓主人可能即令尹子庚。子庚死于楚康王七年夏（公元前552年）。那么此墓的绝对年代当在这一年间。

下寺1号墓和3号墓，在子庚墓的左右两侧，两墓出土遗物的特征和2号墓相同，并且1、2、3号墓内均有楚叔之孙倗作器的铭文。因此1、3号墓可能与2号墓同时。

下寺其它墓葬的形制和出土遗物，与2号墓比较，也基本相似。其时间虽有早晚，但不会相距太远，都是属于春秋中晚期，或者说公元前六世纪时更为恰当。

墓群地处丹江西岸。从出土青铜器的铭文和形制来看，它是一处楚国王族墓地无疑。但楚自文王迁都于郢（今江陵），为什么公子午等贵族要葬在河南省的淅川丹江沿岸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下寺春秋楚墓出土了大批的乐器，制作精致，保存完好，总计在九十件以上。其数量之多，器形之大，是继湖北曾侯乙墓之后，又一重大发现。

下寺春秋楚墓所出青铜器也是过去少见的，2号墓出土的铜禁以及1、3号墓出土的铜盏钮和器足，都是用失蜡法所铸造。我国以前发现最早的失蜡法铸件，是随县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所出的铜盘尊，下寺春秋墓铜禁和铜盏的发现，把我国使用失蜡法的历史又提早了一百二十多年。

（本文经全体成员的讨论。由张剑、赵世刚执笔）

（四）兵器

多出于有车马器的墓内，计有戈、矛、剑、镞、钺等比较完整的一百二十九件。

1.铜戈　二十件，可分三式。Ⅰ式较长大而厚重，援起脊。与内几呈直线。M2:84、12错金铭文："王孙[illegible]之行戟"。Ⅱ式较小而薄。援无明显起脊，而上翘起，与内有一定角度。Ⅲ式无内。三式中以Ⅱ式较多，Ⅲ式仅一件。有不少戈胡上铸或刻有铭文（图一一）。

2.戈镈　作圆筒形。

3.铜剑　二件。M11:18，剑两面起脊，圆首，无格。首上镶嵌圆片形绿松石。通长54.4厘米。M11:20，剑茎扁平，上有两穿，与巴式剑相似。通长43.8厘米。

4.铜矛　二十二件。可分三式。Ⅰ式较大，矛身满铸云纹，在骹之两侧，各有一小环钮以系缨络。M2:88，长31厘米（图一二）。Ⅱ式与Ⅰ式同而较小，器身亦无花纹。一般长14—18厘米；Ⅲ式，方銎有格，格上铸兽面纹。一般长12厘米。

5.铜镞　八十件，可分两式。Ⅰ式镞身高平，有双翼。Ⅱ式镞身作三棱形，无翼。

6.玉茎铁匕首　一件。出土于10号墓。剑身锈蚀严重，据出土时的锈蚀痕迹看，长22、宽2.1厘米。剑茎为白玉所雕成，通体雕蟠虺纹，极为精致。格中有孔以穿剑身，剑茎长10.5、格宽4厘米。

7.铜钺　二件。呈弯月形，下有方形銎，长5.5、宽4.8厘米。

（五）生产工具

主要有铜镬、铜锛、铜镰、铜削等二十六件，出土在主墓内。

1.铜镬　四件。平面作长方形，刃稍宽呈弧状，后有方銎。

2.铜锛　四件。形如镬而小，一面刃，刃部较宽，而弧度较大。

3.铜镰　二件，形如今北方镰刀。弓背，弯刃有方銎。在镰身正面铸有沟槽，使镰刃在经过磨损后还保持着锯齿之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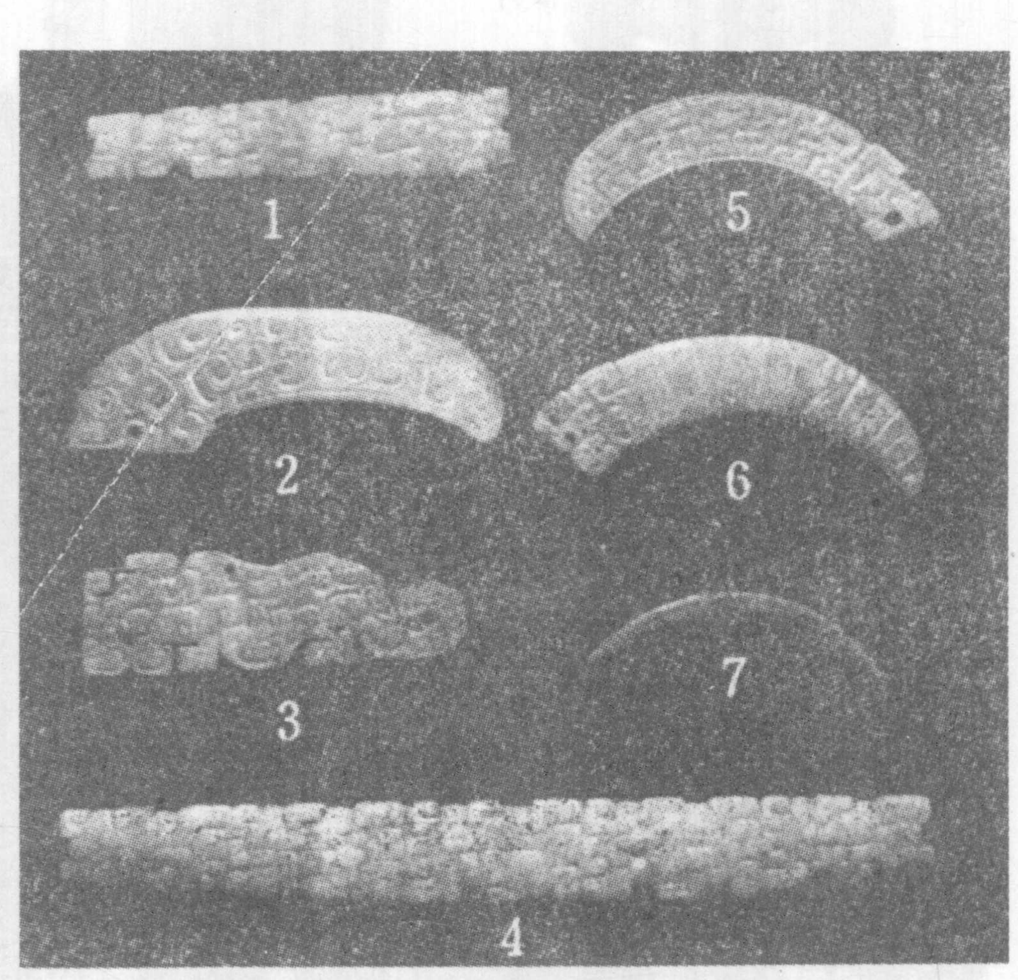
4.铜削　四件，环首，弯柄，直背。M8:21残长4厘米。

（六）装饰品

主要出于陪葬墓，殉葬墓也有少许，如1号、3号墓等。主墓内也有玉器，但较少。计璧、璜、簪、梳、琮、玦、珠、牌等共三千五百五十余件。以玉、石珠最多，共三千一百三十九件。

玉璧　八件。一般素面无纹。个别上雕云纹。

玉璜　八件。M1:3、4，雕作虎形，口





图五　1、4.扁形玉饰（M3:47）　2、5、6.角形玉器（M3:44）　3.虎形玉器（M3:31）　7.半环形玉器（M3:41）

# 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

河南省博物馆　　淅川县文管会
南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淅川县仓房公社以东，频临丹江水库。这里原有一所名叫下寺的佛教寺院，与其西北方向的上寺遥遥相望。上寺与下寺合称香严寺。自从丹江水库建成后，下寺已被淹没。距下寺以北约 0.5 公里的土冈上系一片分布较为密集的春秋墓地（参见《文物》1980 年 10 期 13 页图一）。此墓地随着丹江水库水势的涨落，时隐时现。近年来，由于雨水和丹江水的冲刷，有些墓口已经暴露。淅川县文管会的同志在此进行文物普查时，发现了这个墓地，并于 1978 年 5 月对其中的一号墓进行了发掘。同时电告河南省博物馆和南阳地区文管会，省、地文物部门随即派人赶往现场，配合发掘工作。参加发掘工作的有张西显、李玉山、马新常、石新芳、王玉娥等同志。

## 一、墓 葬 形 制

墓圹为长方形竖井，口略大于底。方向 259°。墓口东西长 9.9、东宽 7.15、西宽 7.1 米；墓底长 7.7、东宽 5.1、西宽 4.2 米；墓口深 3.8、墓底深 6.1 米。

墓内填土经过夯打、夯窝呈六棱形，墓室上部夯层明显，下部夯层不甚清晰。

墓内棺椁腐朽殆尽，但从某些遗迹观察，似为一棺一椁。墓内有些器物破碎过甚，可能系棺椁早年倒塌所致。人骨已腐朽，只在墓坑中部偏西处发现四枚牙齿，可据以断定墓主人为头西脚东。

墓内的随葬品分布有一定次序，头部上方与南侧，放置一铜鼎与一铜方豆盖。墓室的西南部是排列有序的编钟，共九枚。西北部有一组玉石饰物，包括璧、瑗、璜、玦、环、笄、梳、珠等。东北部整齐地排列着一行青铜器皿，有簋、方壶、奠缶各一对，簠、盏各一件。大部分器物集中在墓室的东南部，靠西面是石编磬，共十三枚。编磬东边的器物放置有些杂乱，其中有四对铜鼎、五个单鼎、一对浴缶、一套铜盘匜、一个提梁盉、两个铜鬲，还有铜匕、铜勺、铜铲等（图一）。

## 二、随 葬 品

此墓出土随葬品分两类。一类为玉石器，系装饰品和石编磬、石排箫。另一类为铜器，主要是生活器皿，但有一组编钟。两类共计 116 件。刻有铭文的铜器计有 18 件。有些器物残破过甚，但尚能修复。现分述如下。

（一）生活用具　均为铜器，共计 37 件。

鼎　13 件，分三式。

I 式　2 件。M1:55，出土时残破。无盖，侈口，浅腹，平底。侈耳立于沿上。在口沿下，饰有六个镂空浮雕兽。兽面纹蹄足。耳部与口沿浮雕窃曲纹。腹壁饰鳞纹和环带纹。通高 60、口径 62.5 厘米。出土时附有一铜匕（M1:43），鼎内装有残牛骨。另一件稍小，形制相同。

II 式　1 件（M1:18），无盖，直耳立于沿上，圜底，蹄足，耳与腹部饰环带纹。通高 41.5、口径 46 厘米。

III 式　10 件。包括四组对鼎，两件单鼎。每一组对鼎大小、形制相同。其中一对鼎（M1:65、66），鼎盖为六柱圈顶，鼎耳附于腹之两侧，兽纹蹄足，口径大于腹径。鼎盖和腹部饰细密窃曲纹与云纹。鼎盖内面刻有铭文二行八字："楚叔之孙倗之飤䵼"（图三，6），通高 46.5、口径 47.7 厘米。另外三组对鼎，形制与上相同，只是尺寸递次渐小。例如 M1:61，通高 31.5、腹径 29、口径 27.3 厘米（图二，3）。

单鼎（M1:70），盖上有四环，直口，鼓腹，兽膝蹄足。盖、耳、腹部均饰窃曲纹。通高 40、口径 20 厘米。

盏　1 件（M1:48），盖上有镂空圈顶及四圆圈，腹部有一对环钮和一对镂空兽形耳环。下附三个镂空兽头足。盖顶及腹部饰细密窃曲纹、蟠螭纹、三角形纹。通高 18、口径 23.7 厘米。铸造水平极高（图二，4）。

鬲　2 件。M1:42，平沿，分裆，蹄足上空下实。腹饰象首纹，腹足连接处饰扉牙。裆内刻铭文三行十五字："邛(江）叔鬲作其隮鬲子子孙孙永宝用之"通高 10、口径 15 厘米。鬲内装一小铜匕（图版陆，4；图三，1、2）。M1:59，口外侈，鼓腹，分裆，蹄足上空下实。腹饰蟠螭纹。通高 27.8、口径 28.5 厘米（图版柒，3；图四，3）。

方壶　2 件，成对。M1:49 方口，圆腹，盖顶镂空附环，两兽作足，背承壶底。颈部与腹上部饰窃曲纹。通高 74、口径 22.5×19、颈径 15.6 × 13、耳高 36、盖高 9.8、底径 29 × 2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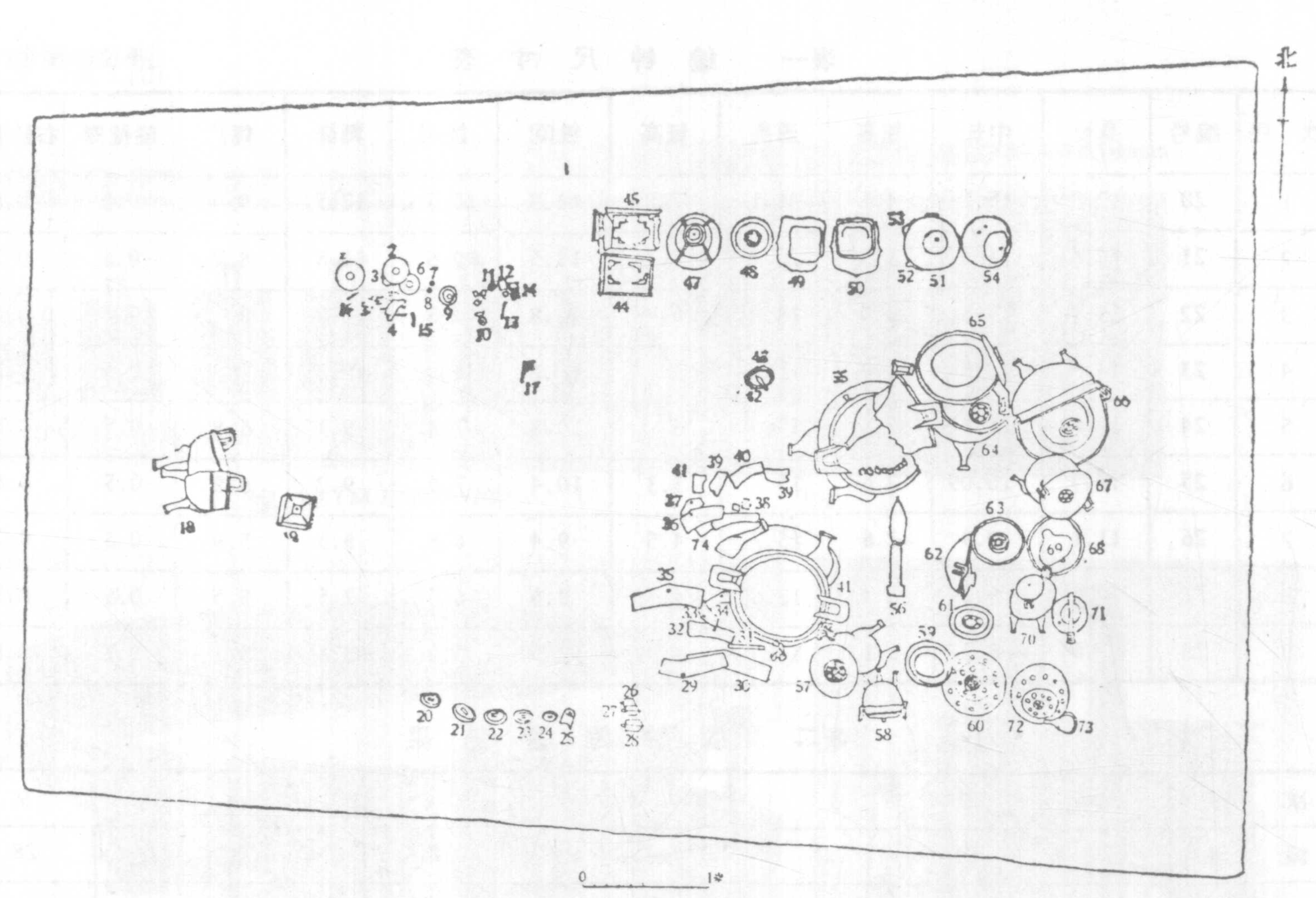
夔龙梁盉　1 件（M1:71）。圆形，带盖，流作兽头状，兽口圆张。提梁的两端呈夔龙首状，盖上有环钮系一链环与提梁相连。兽蹄状三足。腹部有一对环钮，梁后附一蟠螭形鋬。盉盖与腹部饰窃曲纹。通高 26、口径 11.1 厘米（图版柒，4）。

奠缶　2 件，成对。M1:54，圆口，带盖，短颈，腹两侧有提链。腹部饰一周繁复窃曲纹，盖内与口沿内各有铭文一行四字："倗之隮缶"。通高 38、口径15.3 厘米（图版柒，1；图三，3、四，4）。

浴缶　2 件，成对。M1:72，盖呈四孔圈顶，兽首形耳，盖上有六个圆饼饰，腹部有十个圆饼饰。盖上与腹部饰一周绹索纹。盖之内面有铭文三行二十二字："唯正月初吉丁亥孟滕姬择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通高 38.5、口径 23.2（图版柒，2；图三，5；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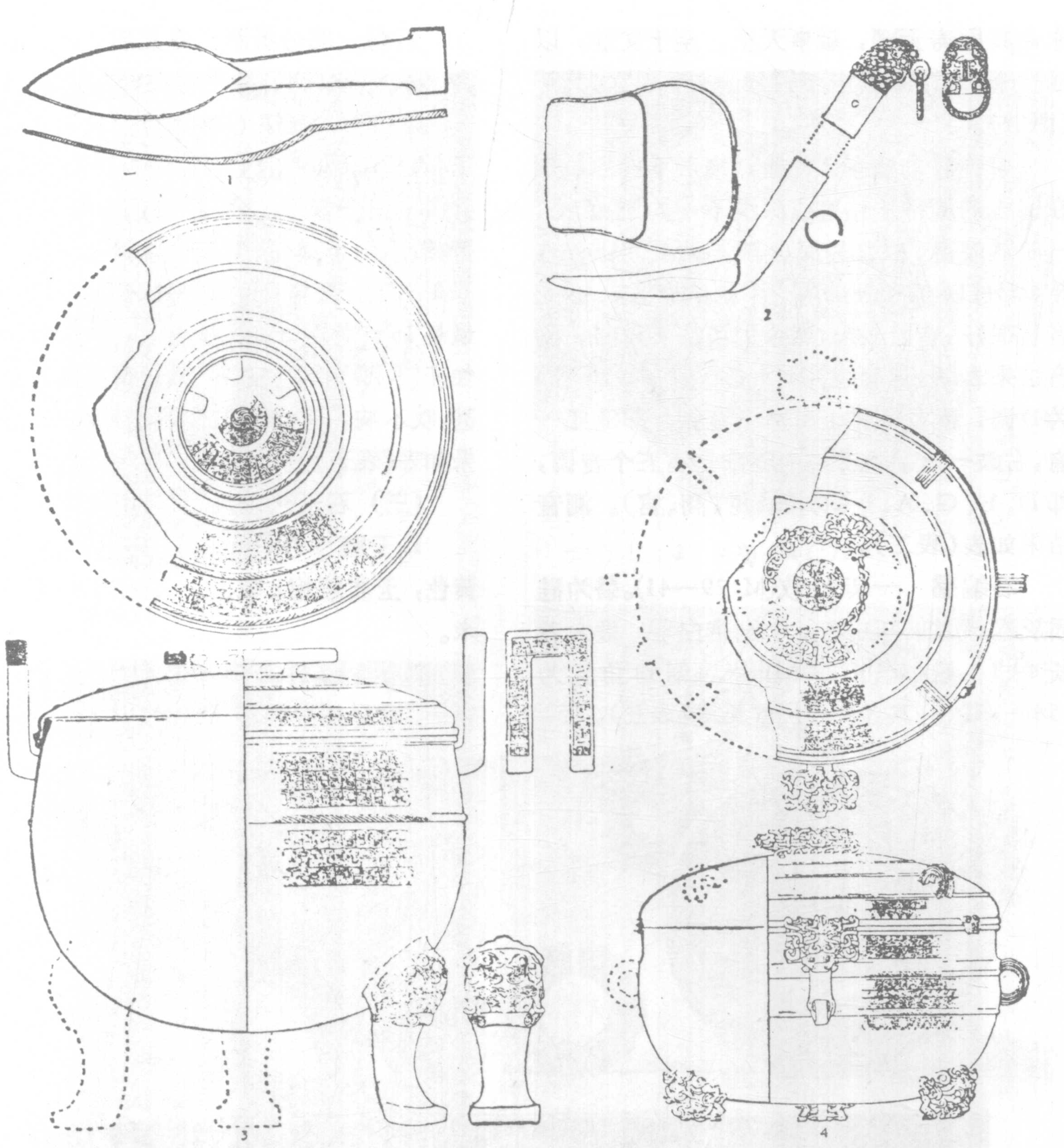
盘　1 件（M:69）。四环耳，兽面纹膝，三蹄足。盘腹饰窃曲纹，三角形。通高 8.5、口径 39 厘米（图版陆，3）。

匜　1 件（M1:68）。椭圆形，流作兽头状，由镂空花纹组成。兽形鋬。口沿之下与腹部饰窃曲纹并间杂菱形纹。通高 13.3、口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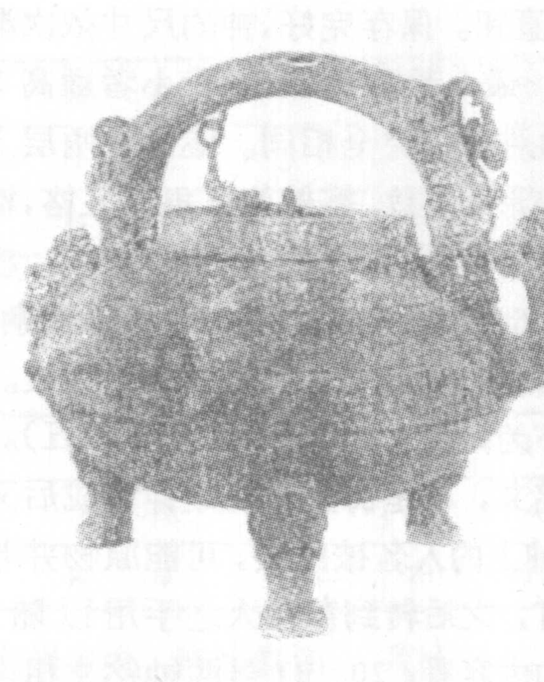



图一　下寺一号墓器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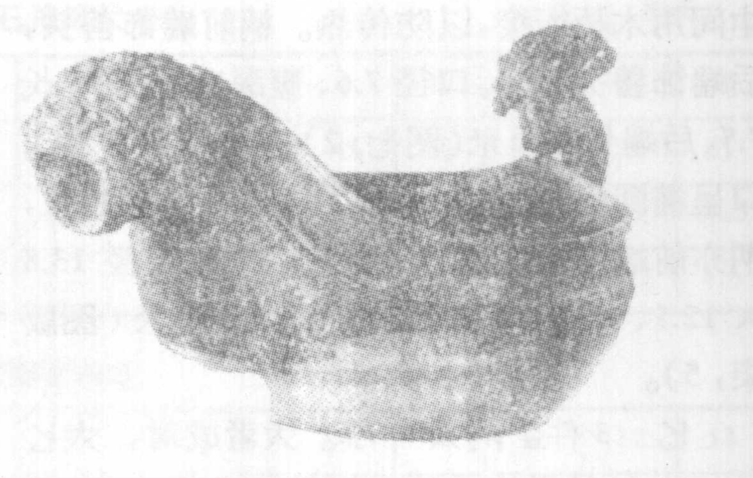
1、2. 玉璧　3、4. 虎形玉璜　6. 玉瑗　7、8、9、15. 玉环　10、11. 玉玦　12. 玉牌　13、16. 玉笄　14. 玉梳　17. 石排箫　18、41、55、57、58、61、62、63、64、65、66、67、70. 铜鼎　19. 方豆盖　20、21、22、23、24、25、26、27、28. 铜编钟　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石编磬　42、59. 铜鬲　43、56. 铜匕　44、45. 铜簋　47. 铜簠　48. 铜盏　49、50. 铜方壶　51、54. 奠缶　52、53、73. 铜勺　60、72. 浴缶　68. 铜盘　69. 铜匜　71. 夔龙梁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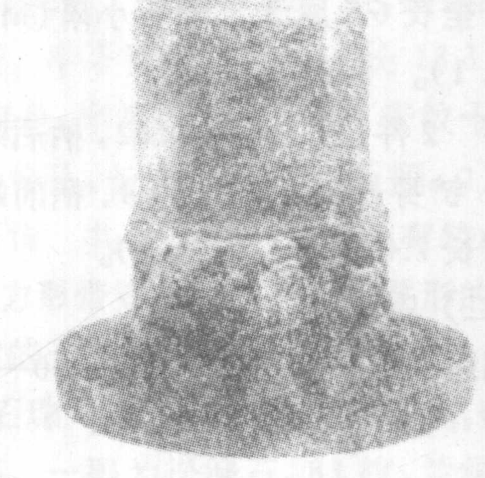
图二　铜器（1. 1/10，余 1/5）
1. 匕（M1:43）　2. 铲（M1:82）　3. 鼎（M1:61）　4. 盏（M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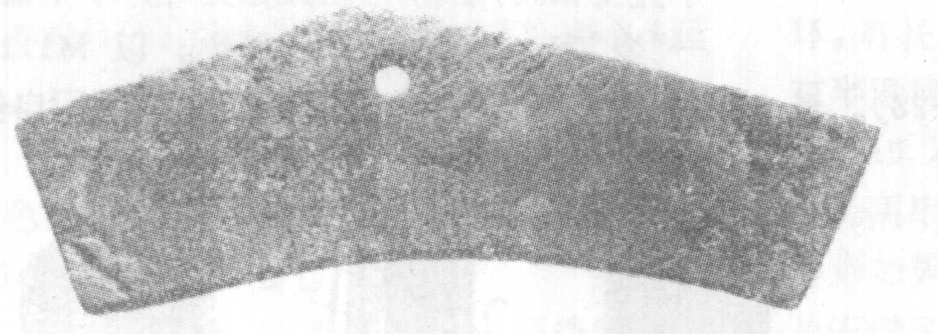
图七　铜麟盉（M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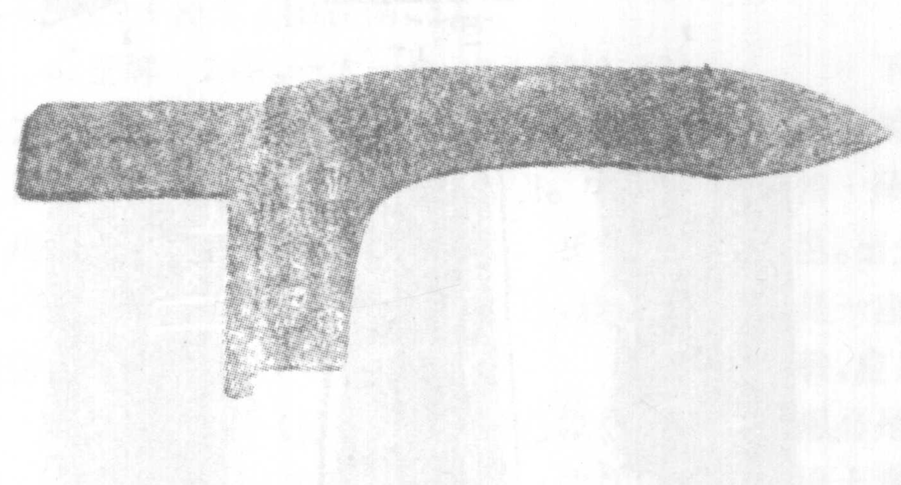
图八　铜匜（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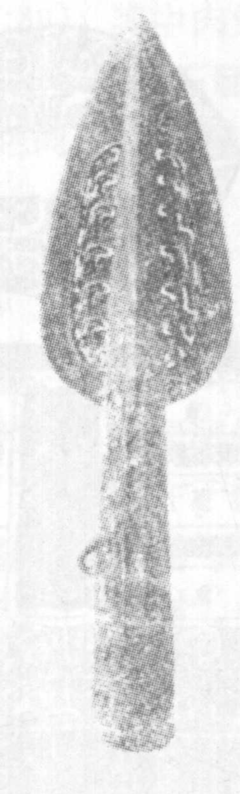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车軎（M2:70）



图九　石磬（M2:106）



图一一　铜戈（M2:72）



图一二　铜矛（M2:88）

摘自《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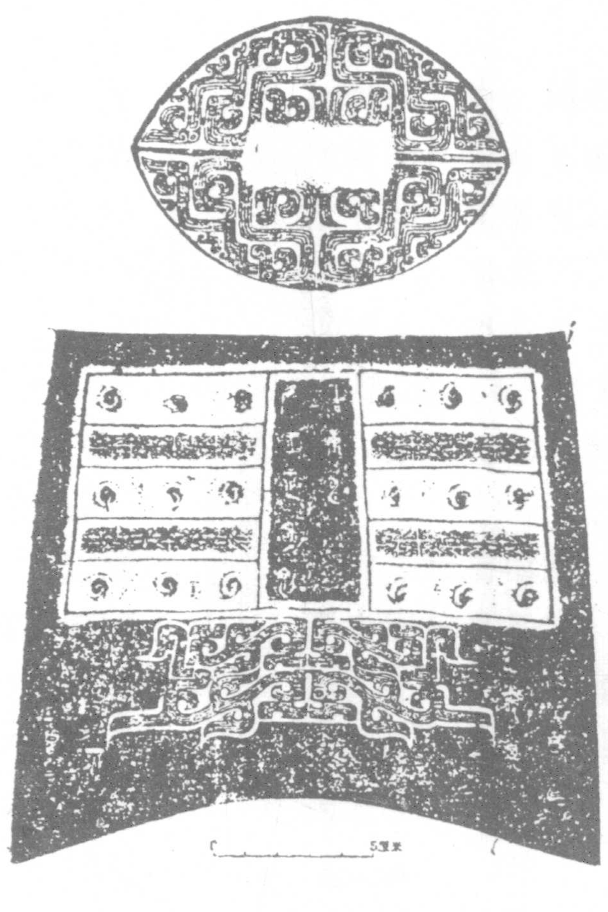
中间用木柄衔接，以防传热。柄前端饰兽头，后端饰兽头衔环。口径7.6、腹深5、柄前端长7.5、后端长6厘米(图七，2)。大勺(M1:73)，口呈椭圆形，无流，口沿下部饰一周窃曲纹，柄亦前端饰兽头，后端饰兽头衔环。口径13.8×12.1、柄前端长11.8、后端8.5厘米(图版柒，5)。

匕　3件。两大一小。大者成对，大匕M1:43匕首呈柳叶状，柄中部折弧。通长57、柄长32、匕首宽10、柄宽9厘米。附于大鼎(M1:55)中。小匕(M1:43)，近似现代羹匙。全长6.5厘米。附于小鬲(M1:42)中(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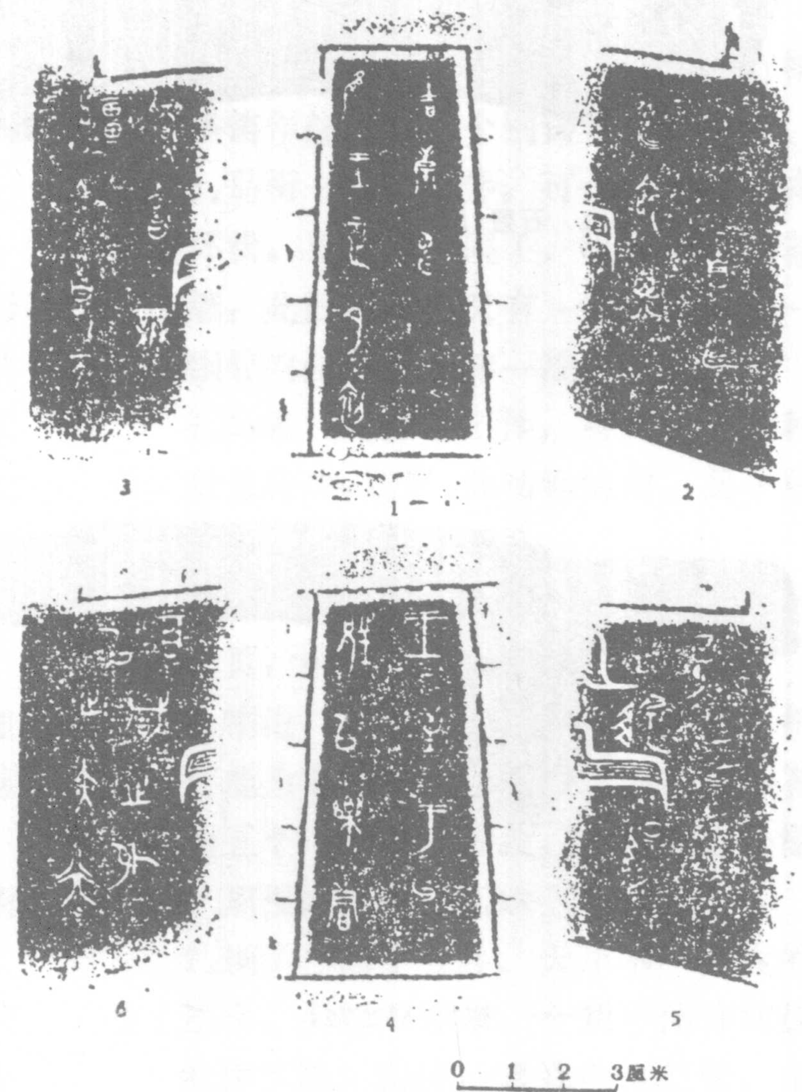
铲　2件，成对。M1:82，柄后端饰兽头衔环。铲身长12.8、宽11.4、柄前端长8.5、柄后端长7.4厘米(图二，2)。

（二）乐器

铜编钟　一套共9件(M1:20—28)。形式相同，直钮。保存完好，钟的尺寸依次渐小(表一)。最大者通高21.1、最小者通高11.5厘米。九件纹饰完全相同。隧部有两层上下叠垒的变形饕餮纹，篆部为三角形区格，格内有一变形饕餮纹，枚分六组，每组三枚，枚如螺式。钲部四周及篆部上下边均装饰绹索纹。舞部从舞修中线分成两组对称的蟠螭纹。直钮两面亦为蟠螭纹(图版陆，1、2；图五)。九件均有铭文，不是铸文，而是钟铸成后又刻上的。钟上的人名被磨去，可能原物并非墓主人所有，之后转到墓主人之手用以随葬。从铭文的内容看，20、21号两钟铭文相连为一篇，22号钟铭文为半篇，23、24号两钟铭文连为一篇，25、26号两钟铭文连为一篇，27、28号两钟铭文连为一篇。共计四篇半。各篇文字完全相同，唯24号左鼓铭文“百”字下漏掉一“岁”字，是刻铭者粗心所致。以M1:20、21为例，铭文“隹王正月初吉庚申，□□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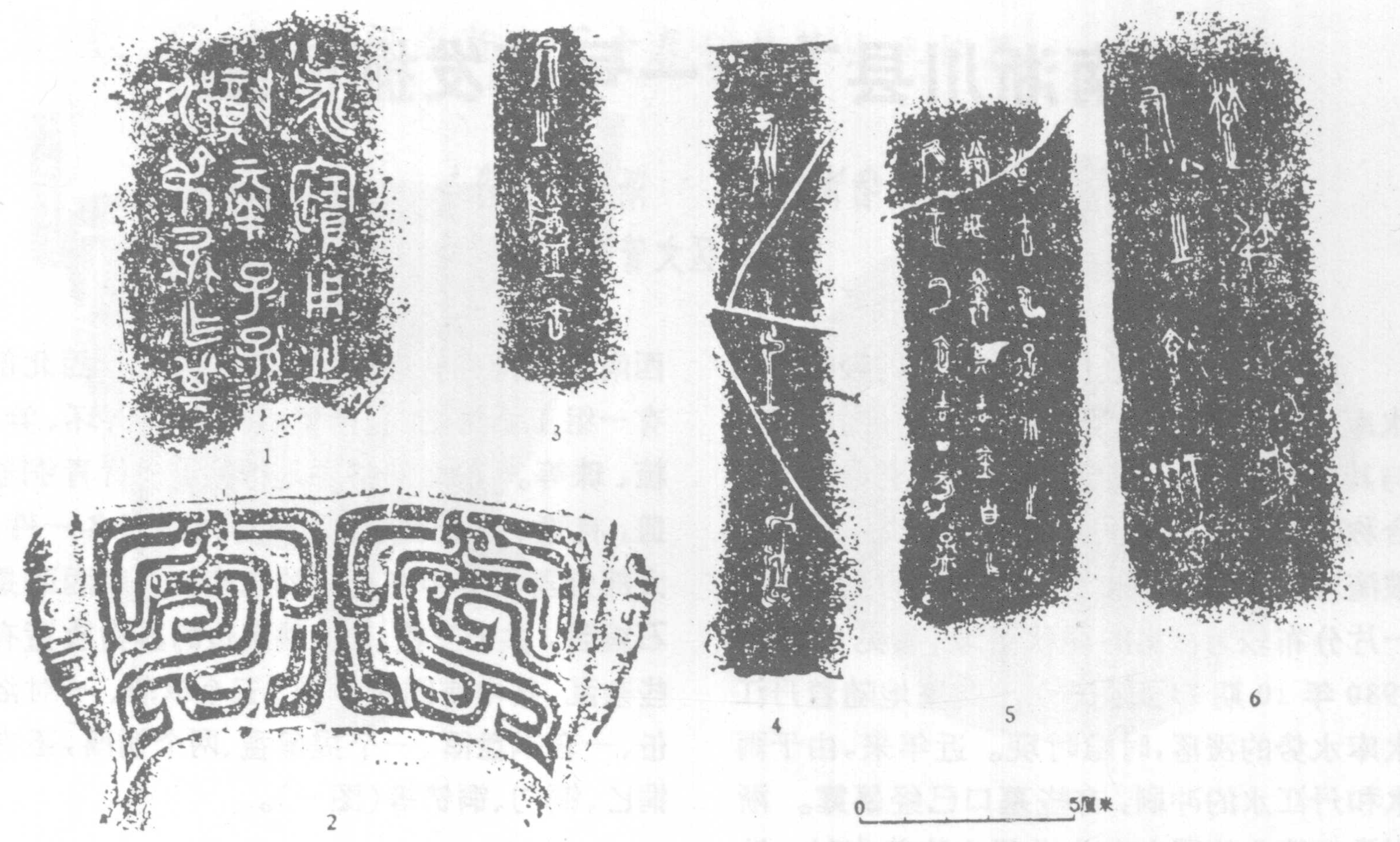


图五　铜钟(M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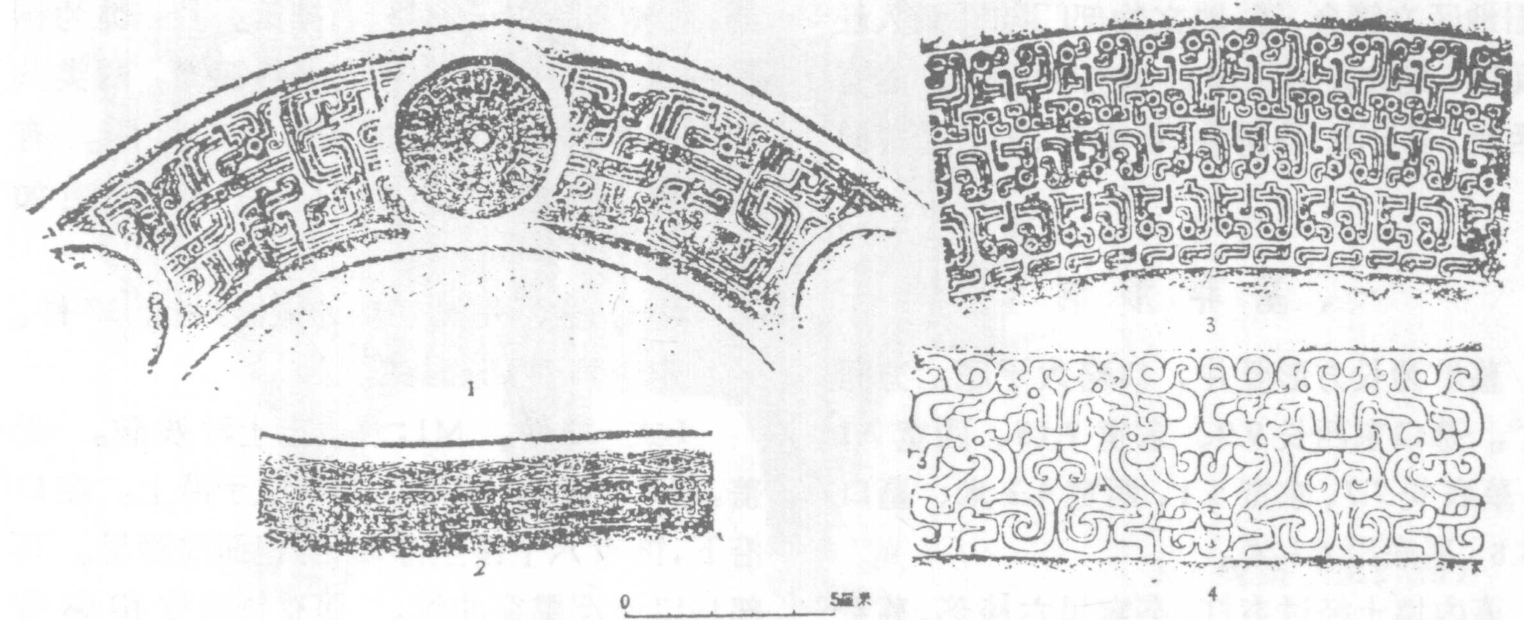
图六　铜编钟铭文拓片

1-3. M1:20　4-6. M1:21



图三　铜器铭文、纹饰

1、2. 鬲(M1:42)　3. 奠缶(M1:54)　4. 簠(M1:44)　5. 浴缶(M1:72)　6. 鼎(M1:65)



图四

1. 浴缶盖(M1:72)　2. 匜(M1:68)　3. 鬲(M1:59)　4. 奠缶(M1:54)

17.2、流长6厘米(图版陆，5；图四，2)。

簋　1件(M1:48)带盖。双耳呈双龙形。平底与圈足相连。盖与腹部布满象首纹、瓦纹、重环纹，乳突纹。圈足上饰象首纹，并有兽头三个。盖与腹部分别饰四个蟠螭形突翼，相互对应。造型别致，纹饰繁复。通高27、口径27厘米。此器过于残破。

簠　2件，成对。M1：44，破碎过甚，簠盖内面刻有鸟虫文一行三字：“倗之簠”(图三，4)。

方豆盖　1件(M1:19)。只有豆盖，呈方形，上饰象首纹。残高11、口径8.6×7.6厘米。

勺　3件。一大二小。小者成对。小勺(M1:52)，口呈圆形，带流。勺柄分两部分，

表一　编钟尺寸表　单位：厘米

| 次序 | 编号 | 身长 | 中长 | 钮高 | 通高 | 钲高 | 铣间 | 鼓间 | 舞修 | 舞广 | 隧壁厚 | 右鼓壁厚 |
|---|---|---|---|---|---|---|---|---|---|---|---|---|
| 1 | 20 | 17.3 | 15.1 | 4.1 | 21.1 | 7.8 | 14.3 | 10.3 | 12.5 | 9 | 0.5 | 0.6 |
| 2 | 21 | 16.4 | 14.4 | 3.7 | 20 | 7.3 | 13.5 | 9.6 | 11.8 | 8.2 | 0.6 | 0.7 |
| 3 | 22 | 15.4 | 13.3 | 3.5 | 18.8 | 6.9 | 12.8 | 9.5 | 11.0 | 8 | 0.7 | 0.9 |
| 4 | 23 | 14.3 | 12.5 | 3.0 | 17.2 | 6 | 11.8 | 8.8 | 10.2 | 7.3 | 0.6 | 0.7 |
| 5 | 24 | 12.8 | 11.8 | 2.8 | 15.6 | 6 | 10.8 | 7.8 | 9.7 | 6.8 | 0.5 | 0.6 |
| 6 | 25 | 12.5 | 10.09 | 2.6 | 15 | 5.3 | 10.4 | 7.6 | 9.2 | 6.8 | 0.5 | 0.6 |
| 7 | 26 | 11.1 | 9.9 | 2.6 | 13.7 | 4.5 | 9.4 | 6.8 | 8.3 | 5.9 | 0.6 | 0.7 |
| 8 | 27 | 10.5 | 9.2 | 2.3 | 12.6 | 4.5 | 8.5 | 6.3 | 7.5 | 5.5 | 0.6 | 0.7 |
| 9 | 28 | 9.5 | 8.2 | 2.1 | 11.5 | 3.9 | 7.5 | 5.8 | 6.6 | 5.2 | 0.7 | 0.8 |

表二　编钟测音结果

| 次序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编号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隧 | 音高 | D | E | G | A | B | E | A | B | E |
| | 频率 | 300 | 334 | 386 | 440 | 49.6 | 650 | 880 | 996 | 1360 |
| 鼓音 | 音高 | #F | #G | B | #C | D | G | #C | #D | G |
| | 频率 | 378 | 402 | 496 | 540 | 600 | 800 | 1120 | 1250 | 1464 |

表三　编磬尺寸表　单位：厘米

| 次序 | 编号 | 鼓部 博 | 鼓部 上边 | 鼓部 下边 | 鼓部 厚度 上 | 鼓部 厚度 下 | 股部 博 | 股部 上边 | 股部 下边 | 股部 厚度 上 | 股部 厚度 下 | 居句 | 平均长 |
|---|---|---|---|---|---|---|---|---|---|---|---|---|---|
| 1 | 29 | 10 | 29.7 | 26 | 2.32 | 2.2 | 11.7 | 23.4 | 19.5 | 2.4 | 2.2 | 158° | 49.3 |
| 2 | 30 | 9.2 | 27.5 | 23.4 | 2.2 | 2.15 | 11 | 21.2 | 19.8 | 2.25 | 2.25 | 155° | 45.9 |
| 3 | 31 | 9.3 | 24.3 | 21.3 | 2.05 | 2.0 | 10.2 | 19.6 | 16 | 2.12 | 2.05 | 156° | 40.6 |
| 4 | 32 | 9 | 24 | 20.9 | 2.12 | 2.1 | 10 | 18 | 14.2 | 2.2 | 2.15 | 153° | 38.5 |
| 5 | 33 | 8.3 | 21.3 | 17.8 | 1.8 | 1.6 | 9 | 16.6 | 13 | 1.95 | 1.8 | 154° | 34.4 |
| 6 | 34 | 8 | 20.2 | 17.1 | 2.06 | 2.0 | 8.8 | 15 | 11.6 | 2.25 | 2.0 | 150° | 36.9 |
| 7 | 35 | 7 | 19 | 16.2 | 2.0 | 1.9 | 7.5 | 14.5 | 11.4 | 2.15 | 2.2 | 153° | 30.5 |
| 8 | 36 | 6.5 | 16.3 | 13.5 | 1.75 | 1.7 | 7 | 12.5 | 9.5 | 1.85 | 1.75 | 152° | 45.9 |
| 9 | 37 | 7 | 14.8 | 11.5 | 1.75 | 1.8 | 8.0 | 12 | 9.4 | 1.85 | 1.8 | 151° | 23.9 |
| 10 | 38 | 6.4 | 13 | 11.8 | 1.75 | 1.8 | 7.1 | 12.3 | 8.5 | 1.85 | 1.75 | 153° | 22.8 |
| 11 | 39 | 6.1 | 11.8 | 9.5 | 1.35 | 1.4 | 6.7 | 9.3 | 7 | 1.48 | 1.45 | 152° | 18.8 |
| 12 | 40 | 5.5 | 11.4 | 9.5 | 1.65 | 1.65 | 6.8 | 9 | 7.5 | 1.9 | 1.86 | 151° | 18.7 |
| 13 | 41 | 5.2 | 11 | 8.8 | 1.60 | 1.55 | 5.8 | 9 | 7.3 | 1.65 | 1.7 | 151° | 18.1 |

永命其眉寿无疆，敬事天王，至于父雉，以乐君子，江汉之阴阳，百岁之外，以之大行”(图六)。

编钟鼓内壁有调音槽，槽形不规则，是在铸成的原件上错磨成深浅不一的圆底槽，一般隧较薄，鼓部较深。隧与两鼓间错有音槽，形成隧部和鼓部两个不同的音区。钟的音质很好，音阶较准，至今仍可演奏乐曲。测音结果表明，这套编钟最大的一个钟(20号)为D调，而且每钟上有两个音调，即隧部一音，右鼓一音。九件钟中隧部音有五个音调，即D、E、G、A、B(羽、征、角、商、宫)。测音结果如表(表二)。

石编磬　一套13枚(M:29—41)。磬为硅质灰岩，质细，灰白色。个别带白瑕。最大者长49.3、最小者长18.1厘米，倨句角度为158—151°。其各部分尺寸见表(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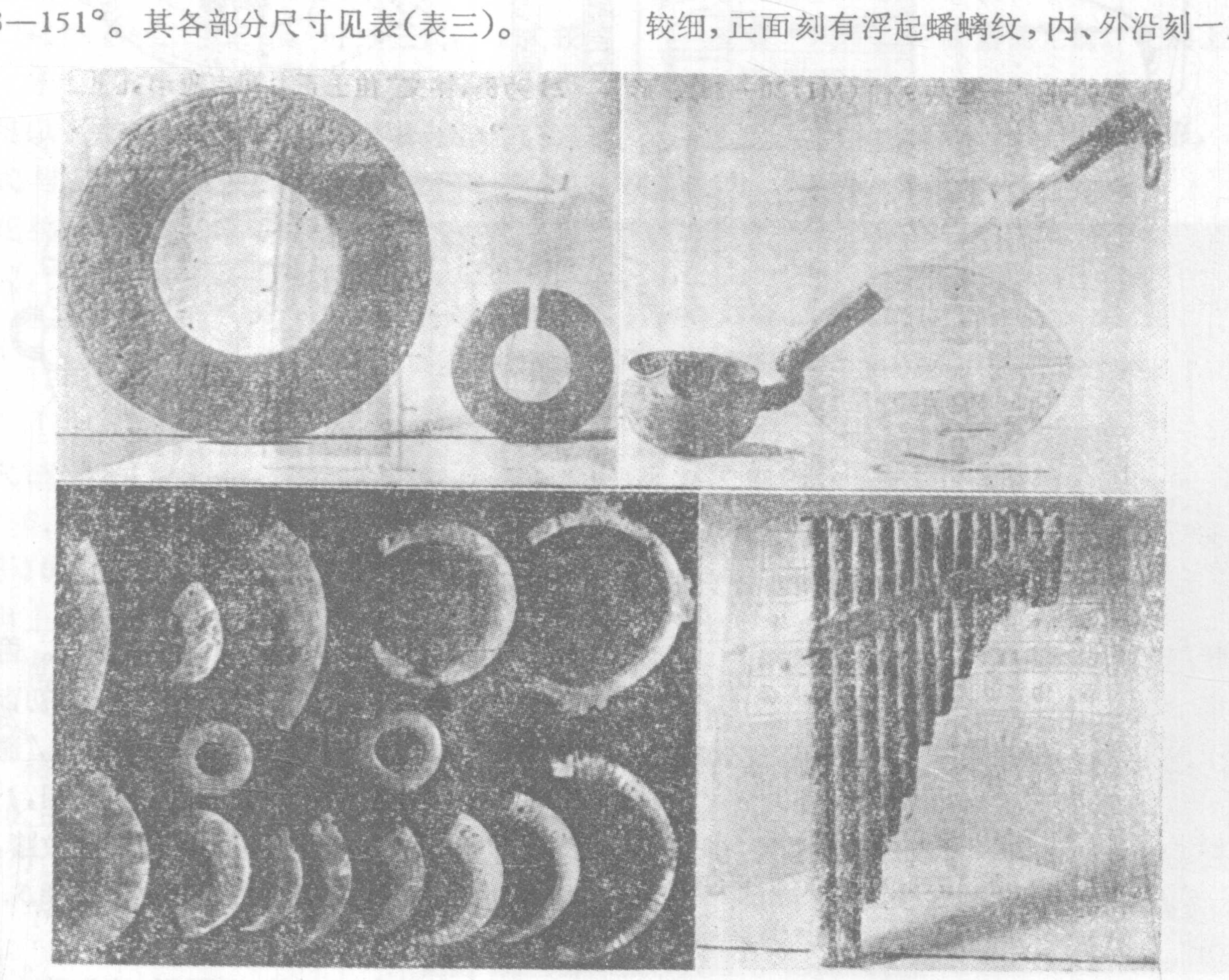
石磬大部分折断，修复后音已不准，唯39号较完整，测音结果音高$B5^{+14}$，频率996。

石排箫　1件(M1:17)。白色，近汉白玉，石质坚硬。出土时有三处折断，已修复。共有十三个音管。环绕排箫上部斜刻一宽带，以示用带缚管，类似竹排箫的形状。管壁厚1毫米，管与管间隔厚度不到1毫米。管最长15、最短3厘米(图七，4)。各部尺寸如表(表四)。经修复，第七管因口部残破过甚，吹不响，其余十二个管均可吹奏，测音结果如表(表五)。

（三）石玉艺术品

1. 玉璧　2件(一对)。其一(M1:2)，灰黄色，玉质较粗，素面。直径8.8、厚0.3厘米。

2. 玉瑗　2件。其一(M1:5)青色，玉质较细，正面刻有浮起蟠螭纹，内、外沿刻一周



图七　出土器物

1. 玉环、玉玦　2. 铜勺　3. 各种玉饰　4. 石排箫

安阳县”。即今河南省息县西南。江国于春秋鲁文公四年(楚穆王商臣三年)即公元前623年为楚国所灭。因此一号墓出土的江鬲,应该是在江国被灭前后通过某种渠道,流落在楚国的江器。这样,倗墓的时代最晚也不会去江国被灭之年甚远。另外,一号墓出土的某些青铜器从器形和纹饰上看,与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器物极为相似。基此,下寺一号墓的时代,可以定在春秋晚期。

出土的乐器除石编磬残损较甚外,一套直钮编钟非常完整,音阶较准,音质且好,是目前所见春秋编钟中保存较好的。经实测,编钟不仅隧部有音,右鼓也有音,一般相差两度。隧部音,九枚钟中有五音: D、E、G、A、B;即羽、徵、角、商、宫。右鼓音有: #F、#G B、#C、D、G、#D 七音,合计共有十二声。过去关于右鼓有无音阶曾有争论,这套编钟的实测,为我们作了结论。石排箫制作精致,发音清晰,是目前所见较早的一件排箫。可与湖北随县曾侯墓出土的一件竹排箫媲美。以上诸乐器对于研究我国音乐史具有重要价值。

在一号墓整理过程中,长春电影制片厂的李季达同志,热情地帮助我们对铜编钟、石编磬、石排箫三种乐器进行了测音,我们在此谨表谢意。

执笔者　刘式今　周到　张逢酉

表四　M1 石排箫尺寸表　　单位: 毫米

| 管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外　长 | 150 | 150 | 130 | 108 | 95 | 78 | 67 | 56 | 45 | 35 | 30 | 32 | 31 |
| 内　深 | 141 | 122 | 106 | 90 | 76 | 66 | 51 | 46 | 37 | 32.5 | 27 | 20 | 17.5 |
| 内管径 | 8 | 7.5 | 7.3 | 7 | 6.5 | 6.3 | 6 | 5.7 | 5.3 | 5 | 4.9 | 4.7 | 4.5 |

表五　M1 石排箫测音

| 管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音　高 | $F^{-10}$ | $G^{+20}$ | #A | C | #D | F | ? | B | #D | $G^{-}$ | G | #G | A |
| 频　率 | 233 | 384.4 | 484 | 532 | 620 | 696 | ? | 984 | 1780 | 1560 | 1540 | 1661 | 1760 |

变形绳索纹,背为素面。直径 3.4、厚 0.3 厘米。其二(M1:6),玉质较粗,素面。直径 11.6、厚 0.25 厘米。

3. 玉环　2 件,其一(M1:15)。灰黄色,玉质较粗,素面,直径 9.3、厚 0.3 厘米。另一件(M1:9),磨制不工整,直径 97、厚 0.3 厘米。

4. 玉块　2 件(一对)。其一(M1:10),白色微黄,质细,两面均刻浮起蟠螭纹,直径 5.8、厚 0.3 厘米(图七, 1 右)。

5. 虎形玉璜　2 件(一对)。两件完全相同,互相对称(M1:3、4)。两件原为一块玉料,系从中间锯开,故一件上仍留有锯口。此对虎璜呈青色,质细润,正面刻卧式虎纹,造型生动,刻工精细。口与尾有两孔可以穿线。长 14.6、厚 0.4 厘米(图版捌, 4)。

6. 玉牌　2 件。一大一小。大者(M1:12),近方形,乳白色,玉质极细,正面刻有浮起的饕餮纹和对称的蟠螭纹,刻工精细。中线上下两端有一极小穿孔。背为素面。长 7.1、宽 7—7.5 厘米。小者,长方形,乳白色,质细,上刻窃曲纹(图版捌, 1)。

7. 玉梳　1 件(M1:14)。黄色微红,质细,十八个梳齿,其中有六齿残断。两面均刻有变形的云雷纹。长 7.7 厘米,上部最厚处 0.5 厘米,梳齿尖锐(图版捌, 3)。

8. 玉笄　2 件。M1:46 笄帽为乳白色,长 3 厘米。周身刻云雷纹和丝带纹;笄柱为青色,半透明体。周身纹饰分组,蟠螭纹和刮棱纹相间。中下部有一穿孔。长 13.3 厘米。M1:13 青色,半透明,周身刻环带纹十三道,中部有一穿孔,长 9.5 厘米(图版捌, 2)。

9. 玉饰　共计 14 种 39 件。有较小的玉环,有长方形带穿孔的玉片,有蚕形的玉璜,有半管状的玉块等(图七, 1、3)。

10. 石珠　出土时排列次序零乱,整理时分为两串。一串为松绿石, 83 枚,兰绿色,其中形如算珠者 66 枚,管状者 17 枚。另一串为石髓珠 102 枚(M1:80),其中肉红和淡黄石髓珠 88 枚。半透明体,绿色石髓珠 5 枚,白色石髓珠 7 枚,黑色间白云石髓管 2 枚。晶莹瑰丽,光彩夺目。

## 三、结　语

下寺 1 号墓的地望,位于淅川县南部丹水下游,在春秋战国时期为楚国属地,即《左传·昭公》十八年:“楚子迁许于析”的析邑。出土铜鼎盖铭有“楚叔之孙倗”,亦证明这是一座楚人墓葬。至于墓主人“倗”,史书无记载,应是一般楚国贵族的后裔。他即葬于此,想必是与析邑地方统治阶级有密切的关系。出土青铜器中有一件江国鬲,铭文中“邛”字为“江”字,也作“邛”。过去曾有江器出土,详见郭沫若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关于江国的记载,见《左传·僖公》二年:“齐候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杜预注:“江国在汝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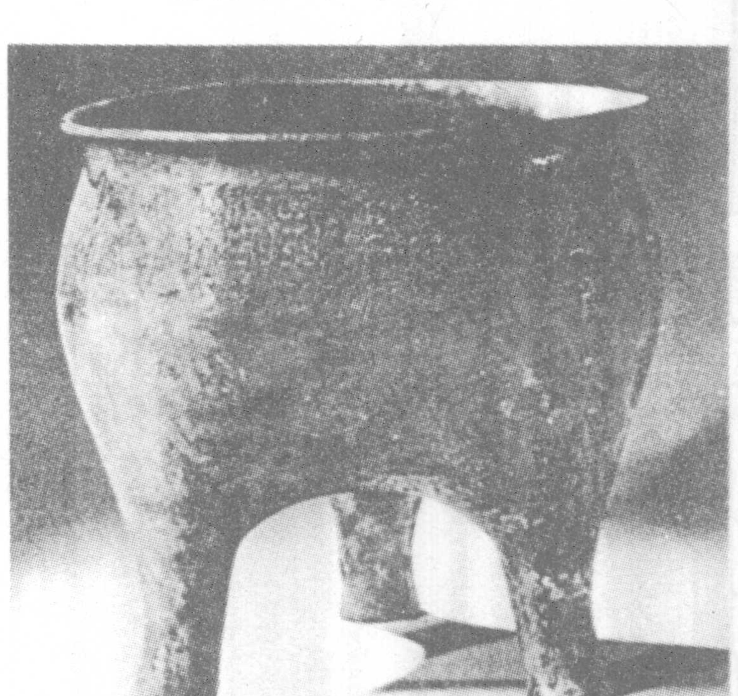
图版柒



1. 瓶缶(M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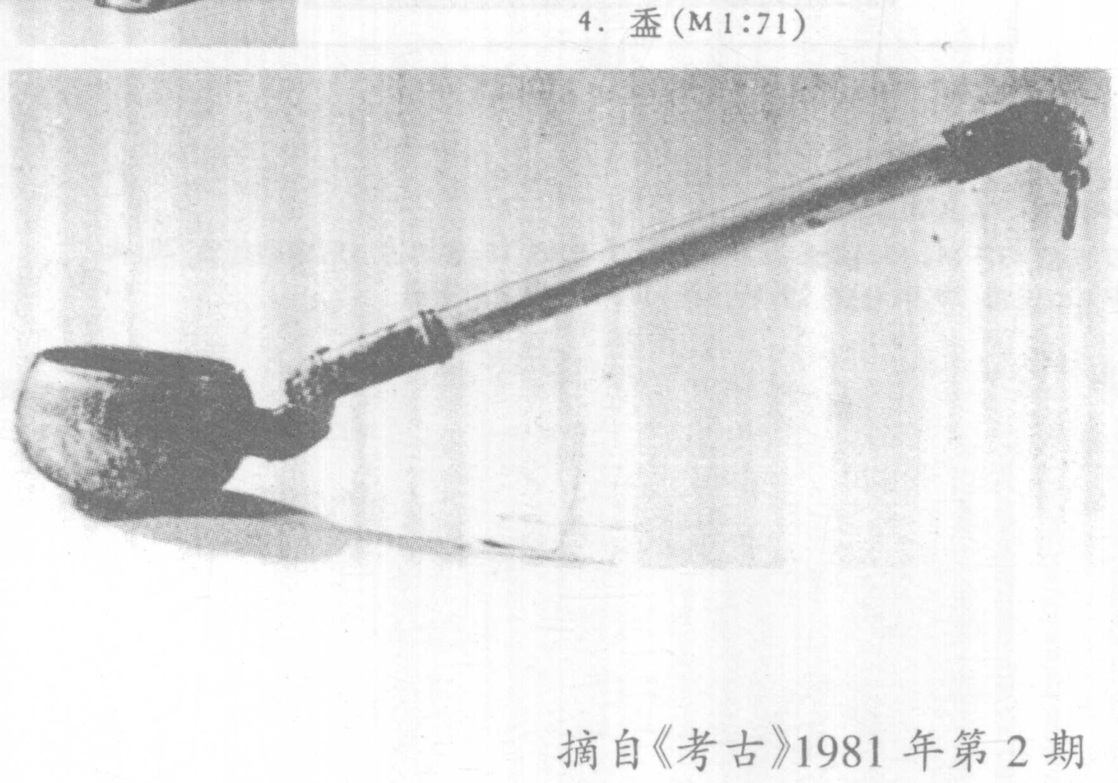
2. 浴缶(M1:72)



3. 鬲(M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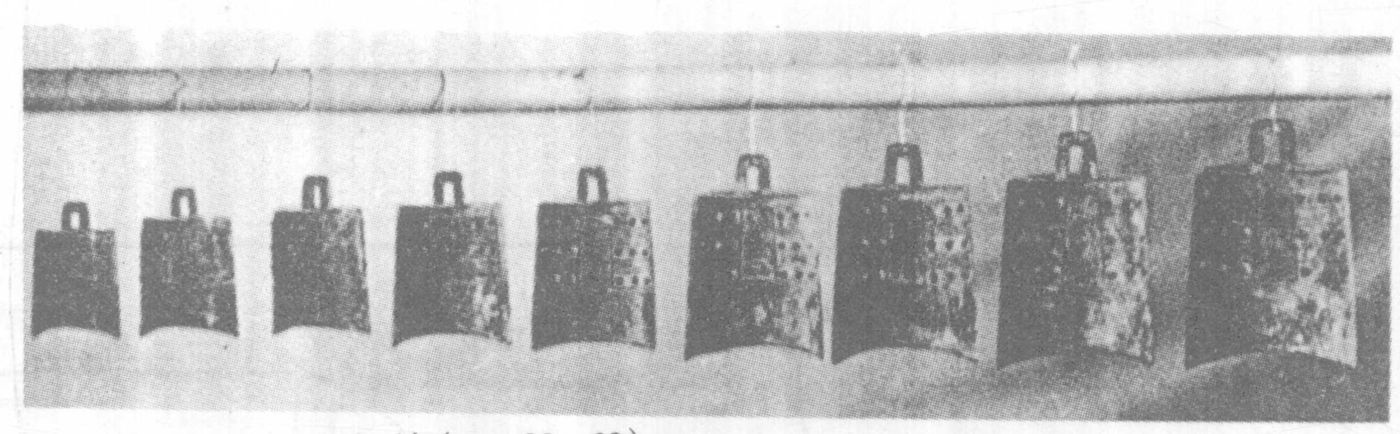
4. 盉(M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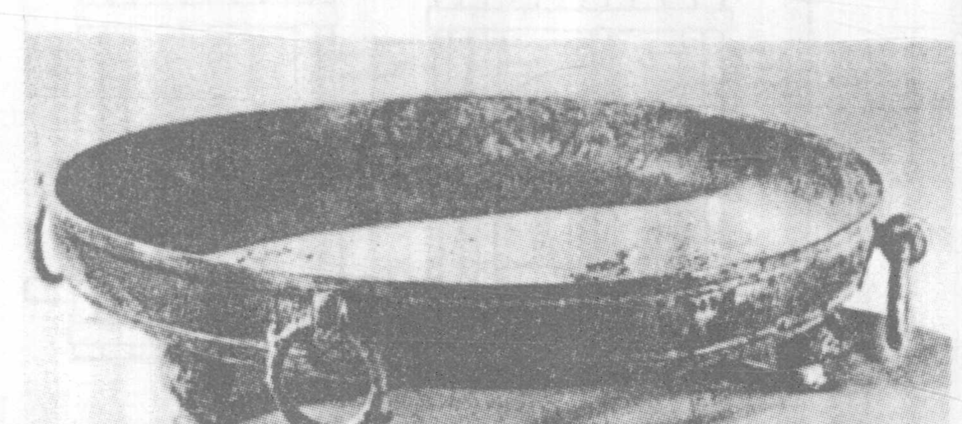
5. 勺(M1:73)

摘自《考古》1981 年第 2 期

图版陆



1. 编　钟(M1:20—28)



3. 盘(M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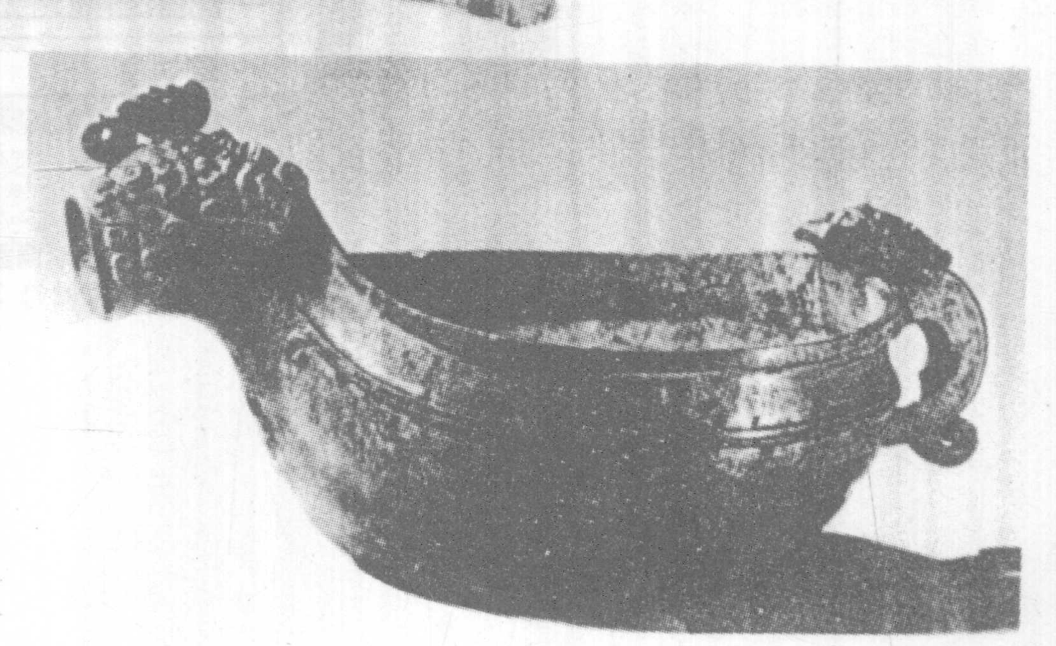


2. 编　钟(M1:20)



4. 鬲(M1:42)

浙川下寺一号墓铜器



5. 匜(M1:68)

# 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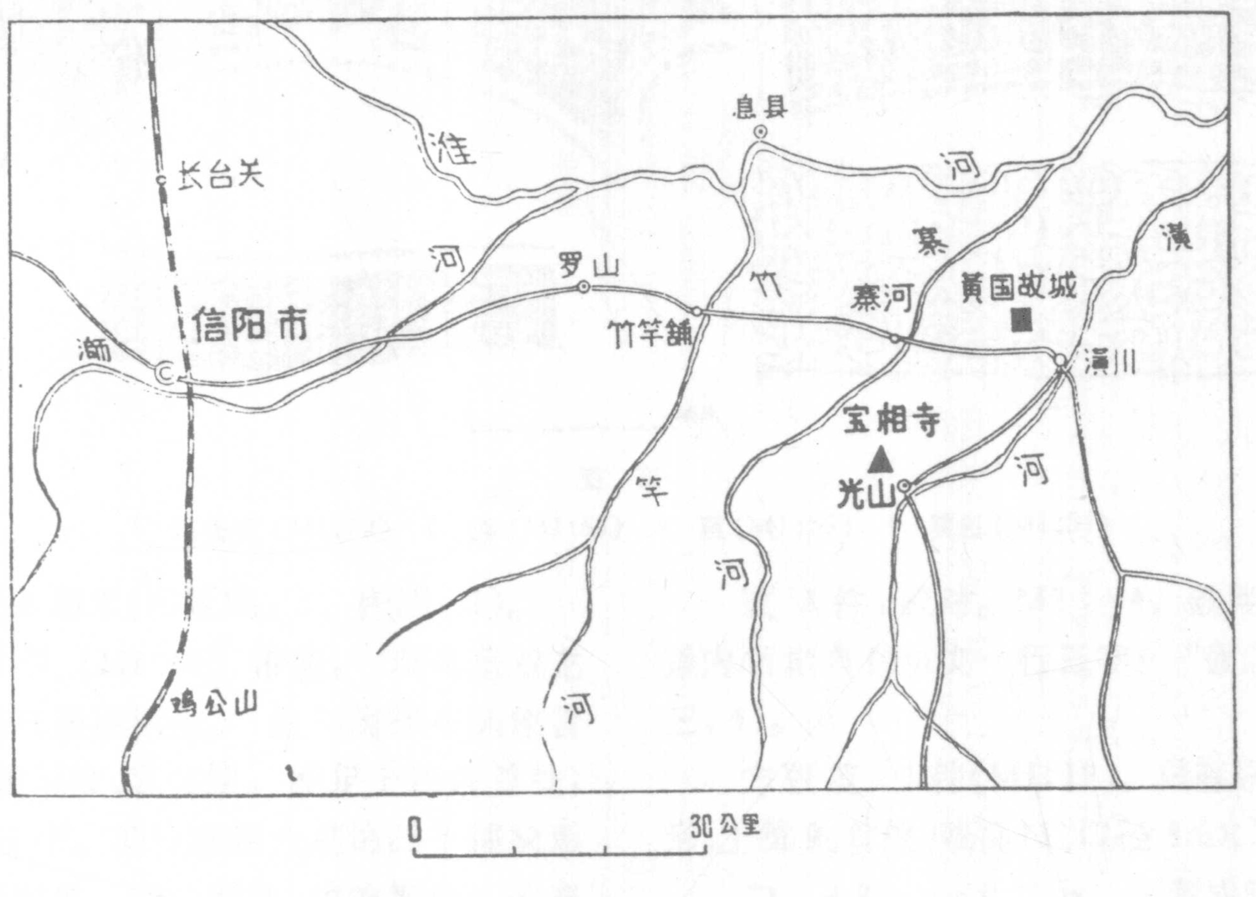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　光山县文管会

1983 年 4 月 10 日，河南光山县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在动土中发现古墓一座，附近的农民将该墓靠北的一座木槨(编号 G1)破坏，并将随葬器物取出。地、县委主管部门闻讯后立即组成工作组追回全部文物，并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 G1 的南边还有一个槨室(编号 G2)。经报请省文化厅文物处批准并报文化部文物局备案后，从 4 月 28 日开始，在地、县发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们抽调了十位文物专业干部，对该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前后工作历时十五天。现将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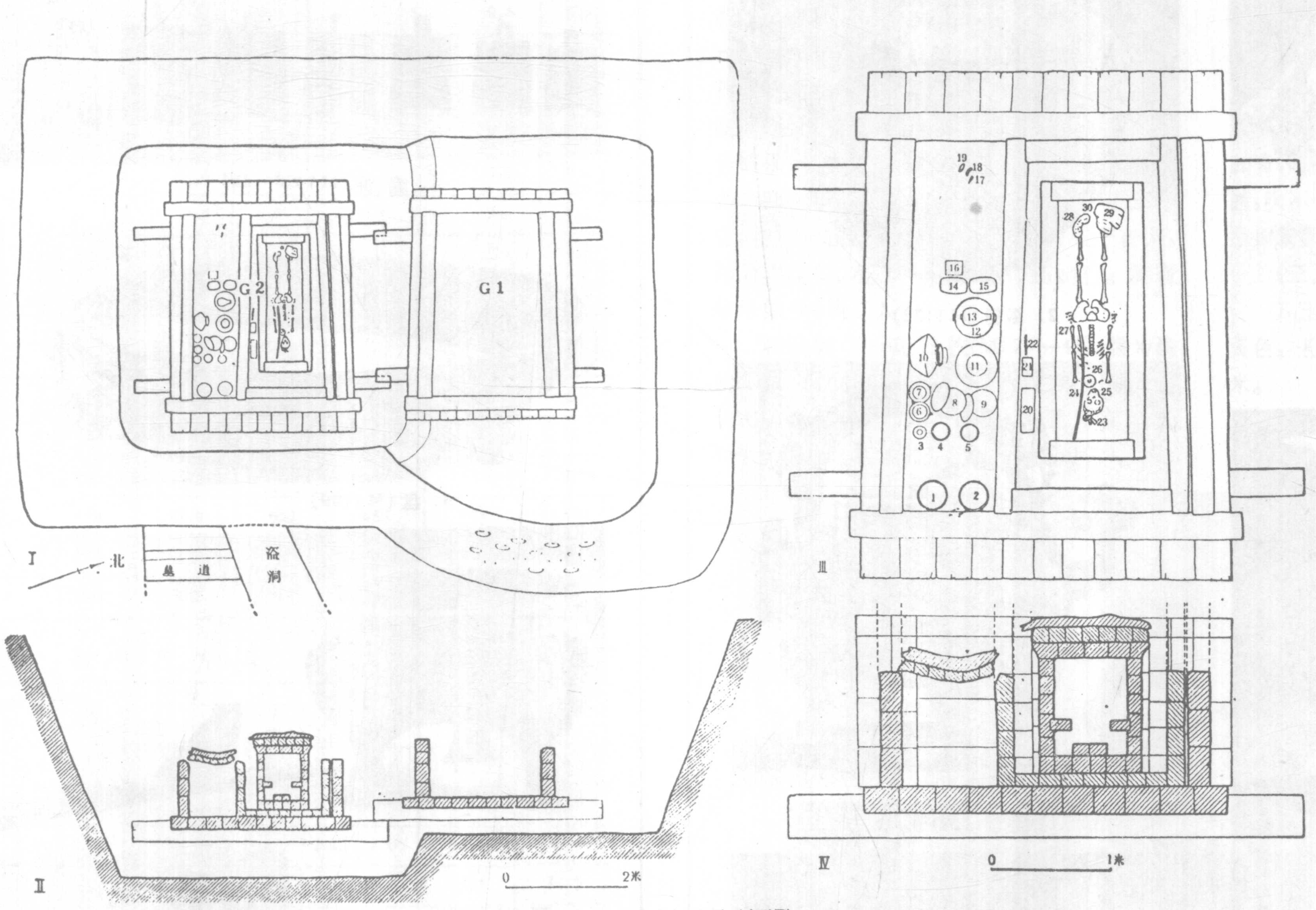
## 一、墓葬概况

这座墓位于光山县城西北宝相寺北侧，紧靠光山县第二高中北围墙外，距新县至光山公路约三百五十米左右，海拔高 58 米。春秋黄国故城就在这座墓东北 20 公里处（图一）。

这是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壁偏南有一条墓道，墓上原有高约七、八米的封土。墓坑口大底小，墓口东西长 7.9—9.1、南北宽 12.2、深 4.2 米，方向 109 度(图二)。墓坑四壁为黄褐色粘土，其上抹一层厚约 1 厘米的青膏泥。东壁的南端和南壁还粘有一层棕丝状的东西(图三)。坑内填土分三层：墓口下 0.4 米深为黄褐色五花土；五花土下面填松散的青膏泥，厚 1.2 米；再下面就是夯筑结实的青膏泥，每层约 0.5 米，圆形夯窝直径约 4 厘米。墓道只发掘了一段，为台阶状，北壁被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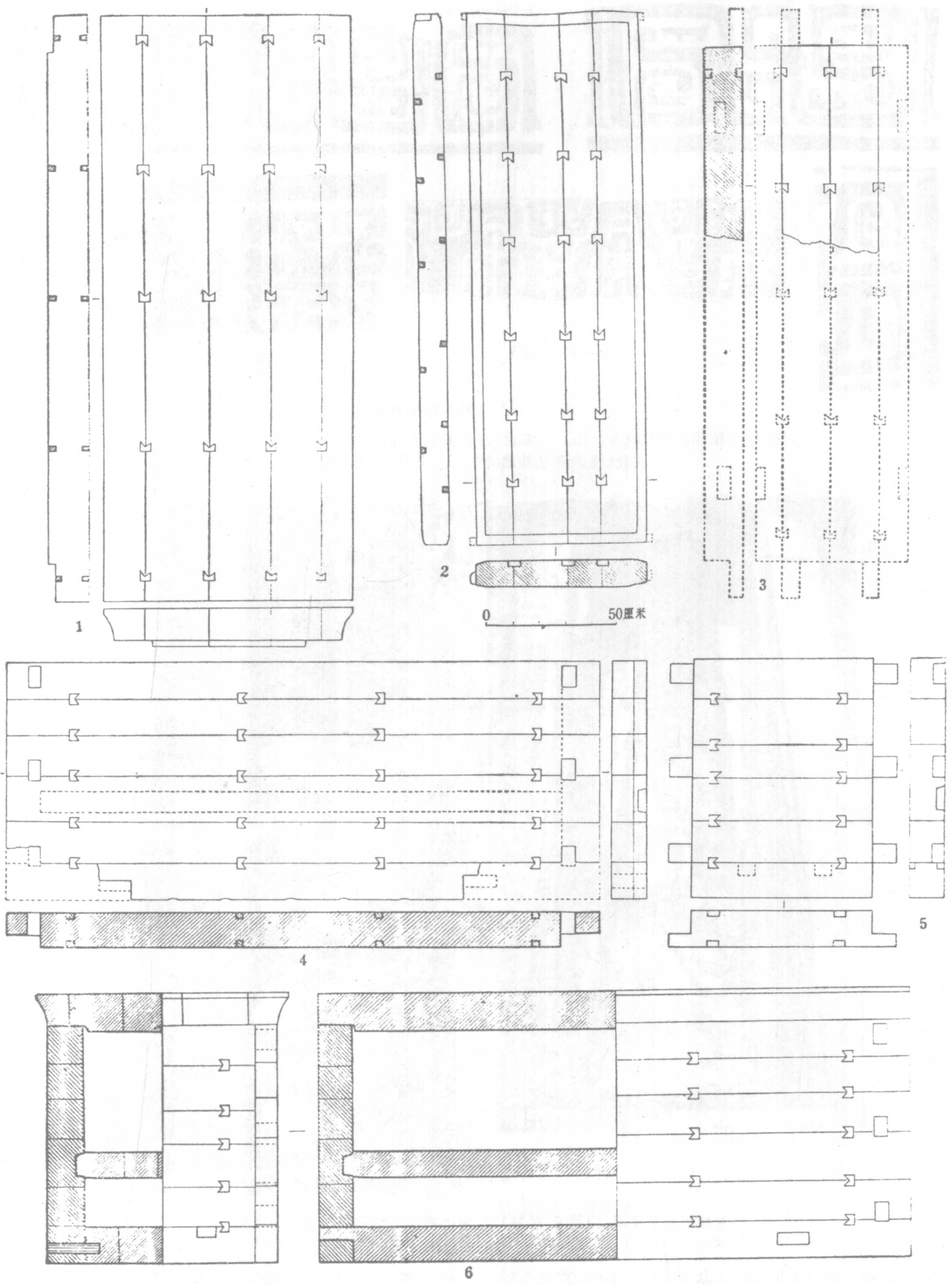

图一　黄君孟夫妇墓地理位置图




图二　黄君孟夫妇墓平、剖面图

I. 总平面图　II. 总剖面图　III. G2 平面图　IV. G2 剖面图

1、2. 铜鼎 3. 铜罐 4、5. 铜鬲 6. 甗形铜盉 7. 鬲形铜盉 8、9. 铜豆 10、11. 铜𬭚 12. 铜盘 13. 铜匜 G2 14、15. 铜壶 16. 铜方座 17. 铜锥 18. 残竹饰 19. 铜刮削器 20. 大铜盒 21. 小铜盒 22. 铜刀 23. 发笄 24. 木杆 25. 头下的玉器 26. 玉璧 27. 躯干下的玉器 28. 麻鞋底 29. 竹排箫 30. 下肢骨下的玉器




图四　G2 彩绘棺
1.棺盖板 2.棺床板 3.棺底板 4.棺侧板 5.棺头板 6.棺结构图



图三　G2 东壁附着的棕丝状物

坑破坏，宽度不明。台阶宽 40、高 15 厘米。墓道以北的东壁上有半圆形脚窝，直径约 20 厘米。

这座墓的坑底呈两级台阶状，南半部即放置 G2 处比北半部放置 G1 处低 70 厘米。G1 和 G2 并列在墓坑底部。

G1 的内椁和棺木均为农民破坏，只残存一部分外椁。G1 的外椁长 3.08、宽 1.9、残高 1.06 米。椁底板是由 10 根方木拼合，东西长 3.95、南北宽 2.64—2.82、厚 0.17 米。外椁四壁是用方木垒成的，现存四根。现将 G1 外椁四壁椁板的高度列表如下，椁板宽度均为 26 厘米。

单位：厘米

| | 东壁残高 106 | 西壁残高 96 | 南壁残高 98 | 北壁残高 86 |
|---|---|---|---|---|
| 第一块板（自下而上） | 29 | 27 | 25 | 29 |
| 第二块板 | 29 | 24 | 31 | 29 |
| 第三块板 | 29 | 23 | 21 | 28 |
| 第四块板 | 残高 19 | 残高 22 | 残高 21 | — |

在外椁的底下，东西两端各有一根垫木，长 3.86、宽 0.21、厚 0.34 米。垫木中部有深 0.13 米的凹槽，外椁的底板就嵌在垫木的凹槽内，两根垫木的间距为 2.18 米。

值得注意的是，G1 两根垫木的南端正好压在 G2 两根垫木的北端上，相叠的长度为 26 厘米。

G2 包含二椁一棺。外椁长 3.33、宽 2.51、残高 1.56 米。外椁底板由 11 根方木拼合而成，长 4.28、宽 2.96—3.08、厚 0.23 米。椁底下面有两根垫木，间距 2.4 米。垫木上有深 0.13 米的凹槽，椁底板嵌在垫木的凹槽内。外椁四周的侧板保存高度不一，东壁保存最高，有七块侧板。现将 G2 外椁四壁侧板的高度列表如下，椁板宽度均为 20 厘米。外椁顶部已朽塌，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出是先用木板东西向直铺，其上铺一层南北向的横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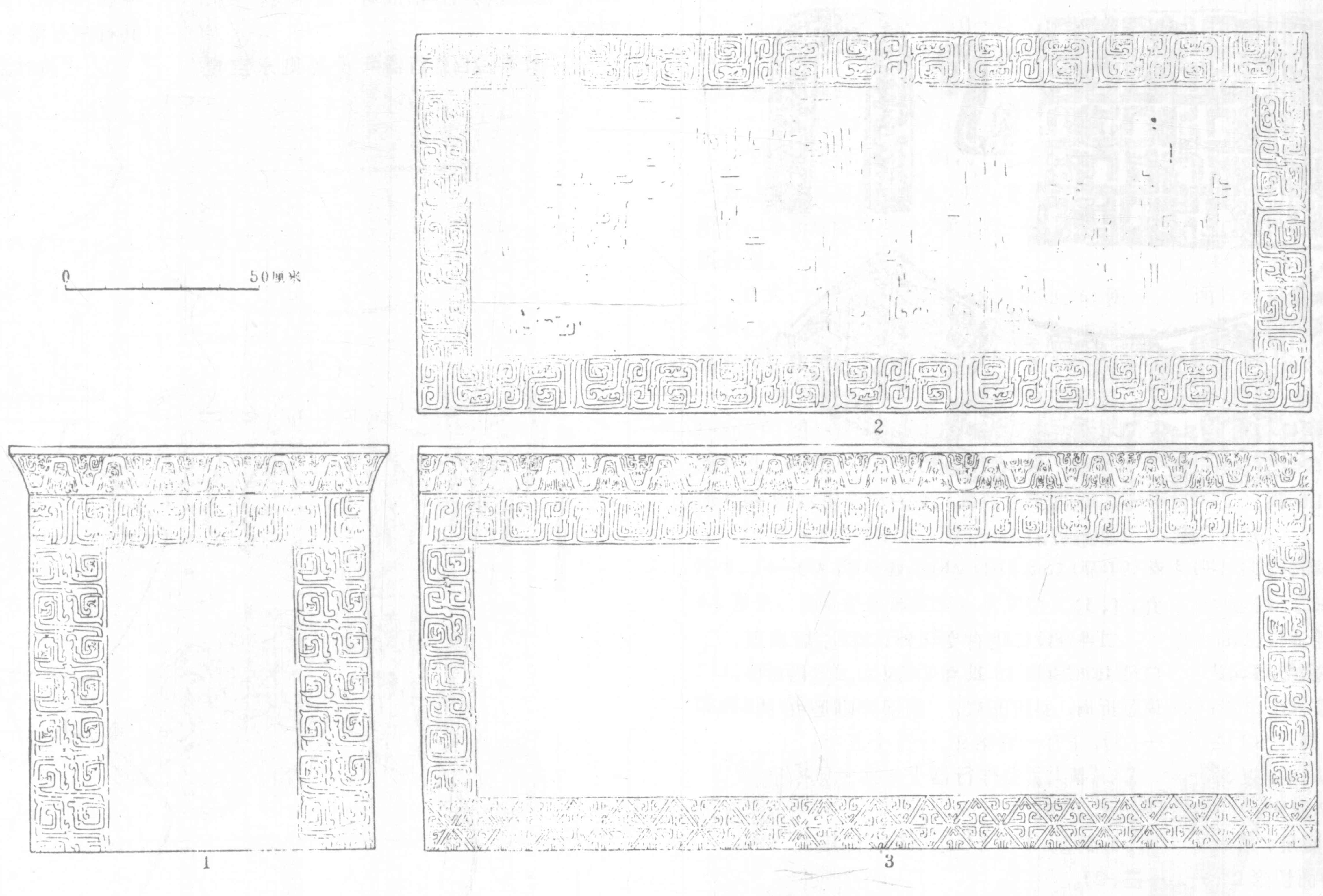
单位：厘米

| | 东壁残高 156 | 西壁残高 144 | 南壁残高 95 | 北壁残高 96 |
|---|---|---|---|---|
| 第一块板（自下而上） | 19 | 34 | 32.5 | 33 |
| 第二块板 | 20 | 40 | 30 | 30 |
| 第三块板 | 23 | 52 | 残高 32.5 | 残高 33 |
| 第四块板 | 29 | 残高 18 | 残 | 残 |
| 第五块板 | 21 | 残 | | |
| 第六块板 | 25 | | | |
| 第七块板 | 残高 1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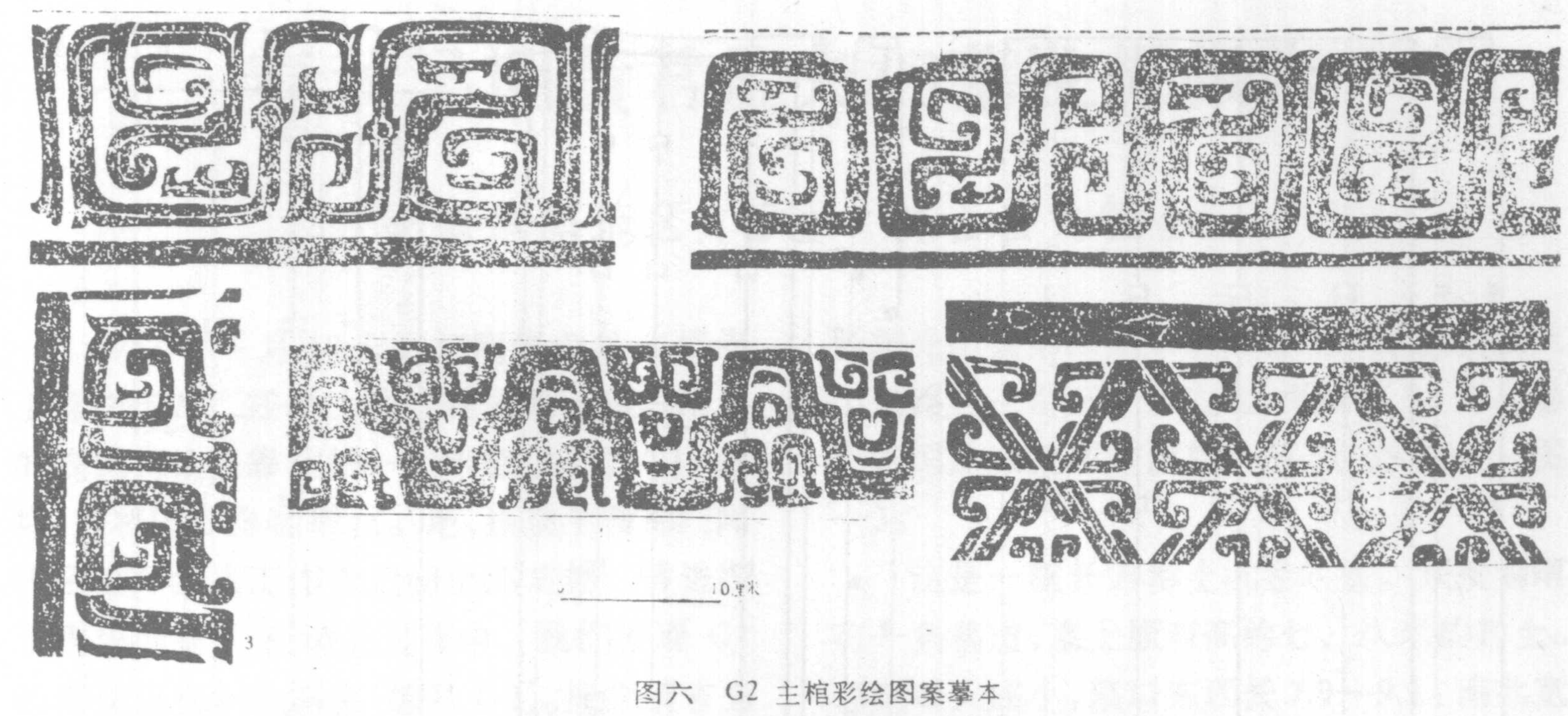
G2 内椁底板由 7 块木板拼合，宽 1.26 米。板厚 11 厘米。内椁四壁侧板保存 4 块，残高 0.96 米，板厚 16—18 厘米。

G2主棺长 2.35、宽 1、高 1.08 米（图版壹，1；图四）。棺盖由五块板组成，两端平直，两侧呈束腰形。板厚 15.5 厘米，宽自北向南分别为 13、21、24、25、17 厘米，其上有五排拼缝榫。棺盖通体髹黑漆，盖面四周朱红漆绘窃曲纹，宽 14 厘米（图五、六）。中心部位彩绘漫漶不清，隐约可见用朱砂绘成大型窃曲纹。两侧束腰边上饰朱红漆绘波纹，宽 11.6 厘米。盖底有子口，长 205、宽 61、厚 2.5 厘米。

头挡高 95、宽 70.5（不含榫头）、厚 14.5 厘米。两侧各有三个榫头。拼板共六块，自上而下宽度分别为 16、18、13、17、16、15 厘米，有两排拼缝榫，底部有两个榫眼与棺底板相接，第五块板内侧有一深 4 厘米的凹槽，承接棺床。头挡通体髹黑漆，外侧上沿朱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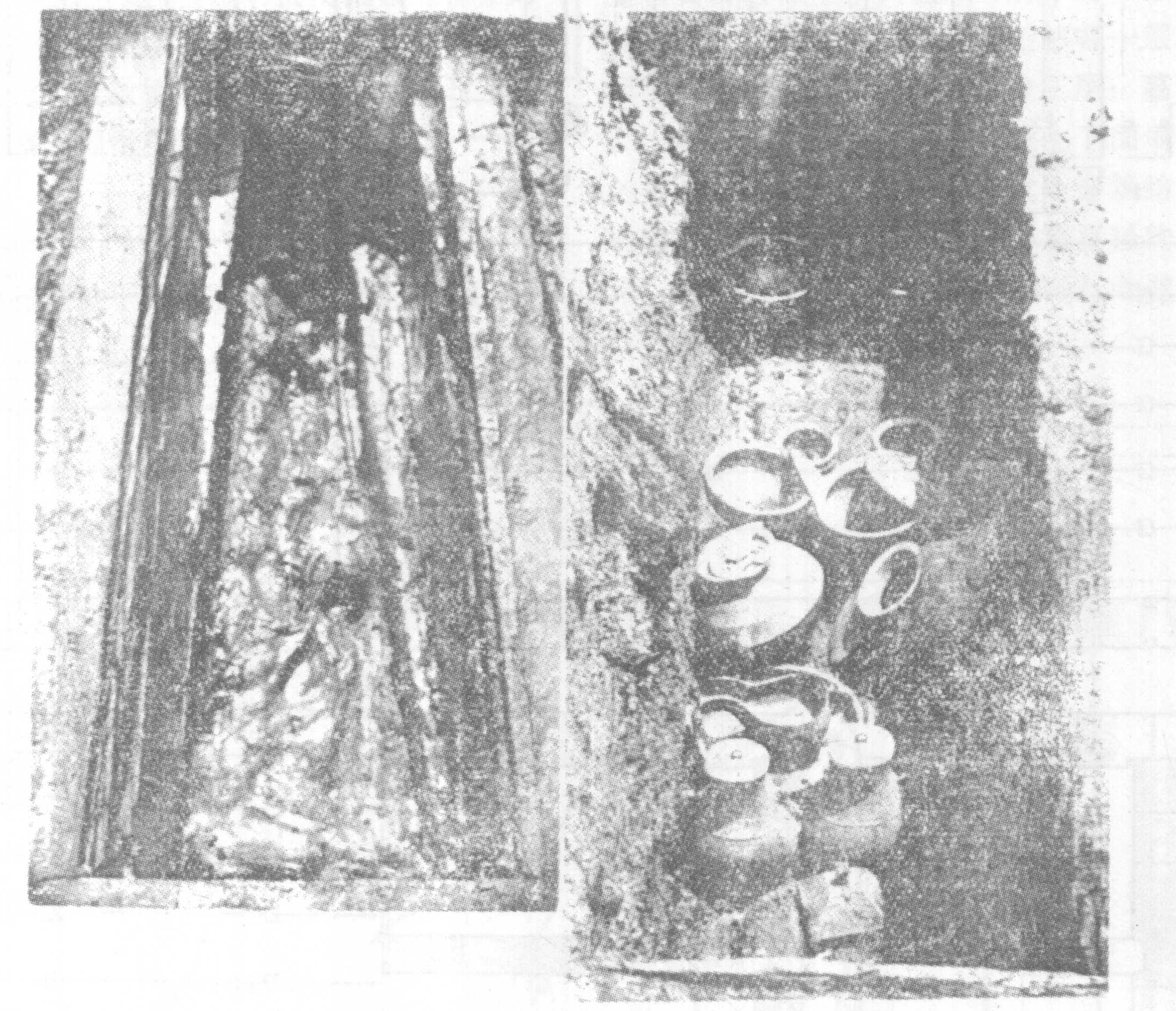



图五　G2 彩绘棺纹饰复原图
1.正视 2.顶视 3.侧视



图六　G2 主棺彩绘图案摹本

1.窃曲纹（棺顶四周和棺头上部） 2.窃曲纹（棺侧板上部和两边） 3.窃曲纹（棺头两边） 4.波纹（棺盖侧边束腰处） 5.三角纹（棺侧板底边）



1.主棺内淤积情况（自西向东摄） 2.南边箱出土的铜器（自西向东摄）

图七　G2 出土情况

绘窃曲纹，宽14厘米。两边沿饰朱红漆绘窃曲纹，宽20厘米。

足挡高95、宽72（不含榫头）、厚15厘米。两侧各有三个榫头。拼板共四块，自上而下分别宽14、35、32、14厘米，有两排拼缝榫，底部有两个榫眼与棺底板相接。第三块



图八　G2 黄夫人孟姬头发发型复原图

1.偏左高髻发型 2.丝线缠绕的发辫

板上内侧有一深4厘米的凹槽，承接棺床。足挡通体髹黑漆，朱红漆绘纹饰与头挡同。

南北侧板长235、高95、厚14.5厘米，两边有三个榫眼分别与头、足挡板相接，底部有两个榫眼与棺底板相接。拼板共六块，自上而下分别宽15、14、16、19、16、15厘米，有四排拼缝榫。第五块板内侧有一深4厘米的凹槽承接棺床。北侧板通体髹黑漆，口沿下饰朱红漆绘窃曲纹，宽14厘米。两边饰朱红漆绘窃曲纹，宽14厘米。

底板长206、宽61、厚15厘米，由四块板拼成，自北向南每块板分别宽11.5、19、19、11.5厘米，有五排拼缝榫。棺底面上也髹黑漆。棺底两端有两个榫头与头、足挡相拼接。

棺床长214、宽69、厚11厘米，由四块板拼成，自北向南每块板分别宽18.5、16、16、18.5厘米，有六排拼缝榫，上下两面榫相错10厘米。棺床上面髹黑漆，四边稍杀，最薄处8—9厘米，不髹黑漆。

所有主棺的拼缝榫都是裤形榫（4×4厘米），表面都用黑漆抹平，不留痕迹。头、足挡与侧板榫眼结构为7.5×9.5厘米，底板与头挡榫眼结构为7×14.5厘米，底板与足挡榫眼结构为7×15厘米，底板与侧板榫眼结构为5×13厘米。

棺盖虽然没有塌陷，但已经开裂。棺床中间两块板已塌落棺底。墓主人和棺内殉葬品都被淤泥覆盖（图七，1）。墓主人骨骼完整，经河南医学院人体解剖研究室鉴定（附后），系40岁左右的女性。墓主人的头发保存完好，梳偏左高髻（图八）。发髻上插着两个木笄，其中一个木笄有玉堵。头骨下散落玉饰102件，胸前有一块玉璧，左腰间有一件玉雕人头和二件黑玉虎，左脚下散落玉饰21件。右脚下散放一堆竹排箫。两脚穿麻鞋，只剩鞋底。在左侧腿部淤泥中，有织物残片。棺底布满朱砂和花椒籽。根据残留在棺床上的竹席和织物残片分析，棺床上先铺一层麻织品；然后铺一层粗竹席，席上铺一层厚2毫米的朱砂，再铺一层细竹席。墓主人及殉葬品放置在细竹席上。

G2南边箱西半部有盗扰现象。东半部发现了成组的铜礼器（图七，2），盖板上还发现三件残存的漆绘木豆和斗。

在主棺南侧板外与内椁南侧板之间，发现两件铜盒和两件铜刀。

经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材性室测定，椁板是栎木（Quercus sp.），棺板是梓木（Catalpa sp.）。

## 二、随葬器物

### （一）G1的随葬器物

A. 铜器　共14件。

1. 铜鼎　2件（G1：A1—2）（图版贰，2；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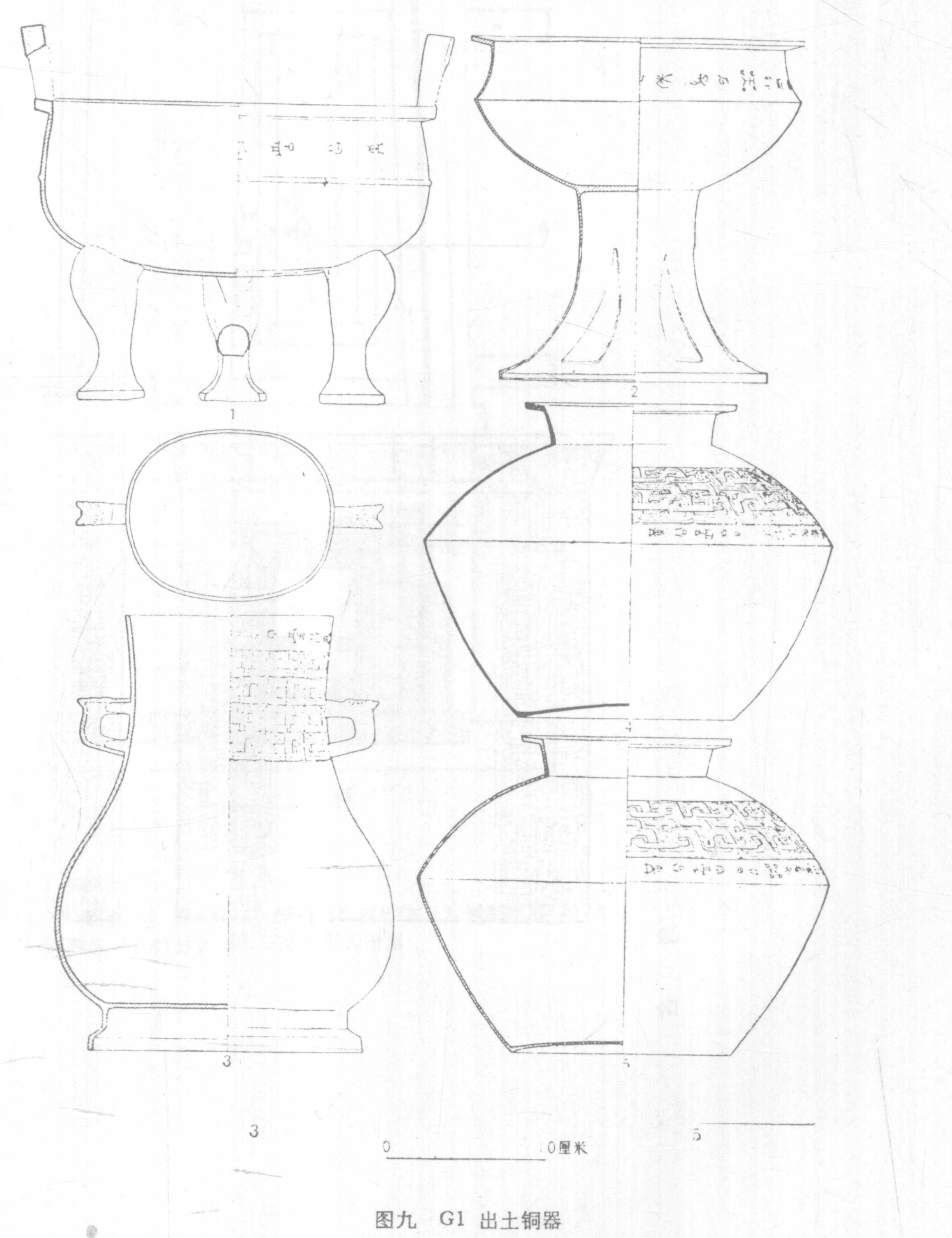
二件相同。口径29.2、腹径28.4、腹深12.6、通高27厘米。直耳微侈，宽沿，方唇外折，圆腹圜底，三蹄足，腹底有修补痕迹。腹部有一凸棱，棱与口沿间有一圈铭文，一行十四字：

"黄君孟自作行器⺄子孙则永宝宝"（图一〇）。

2. 铜豆　2件（G1：A3—4）（图版贰，1；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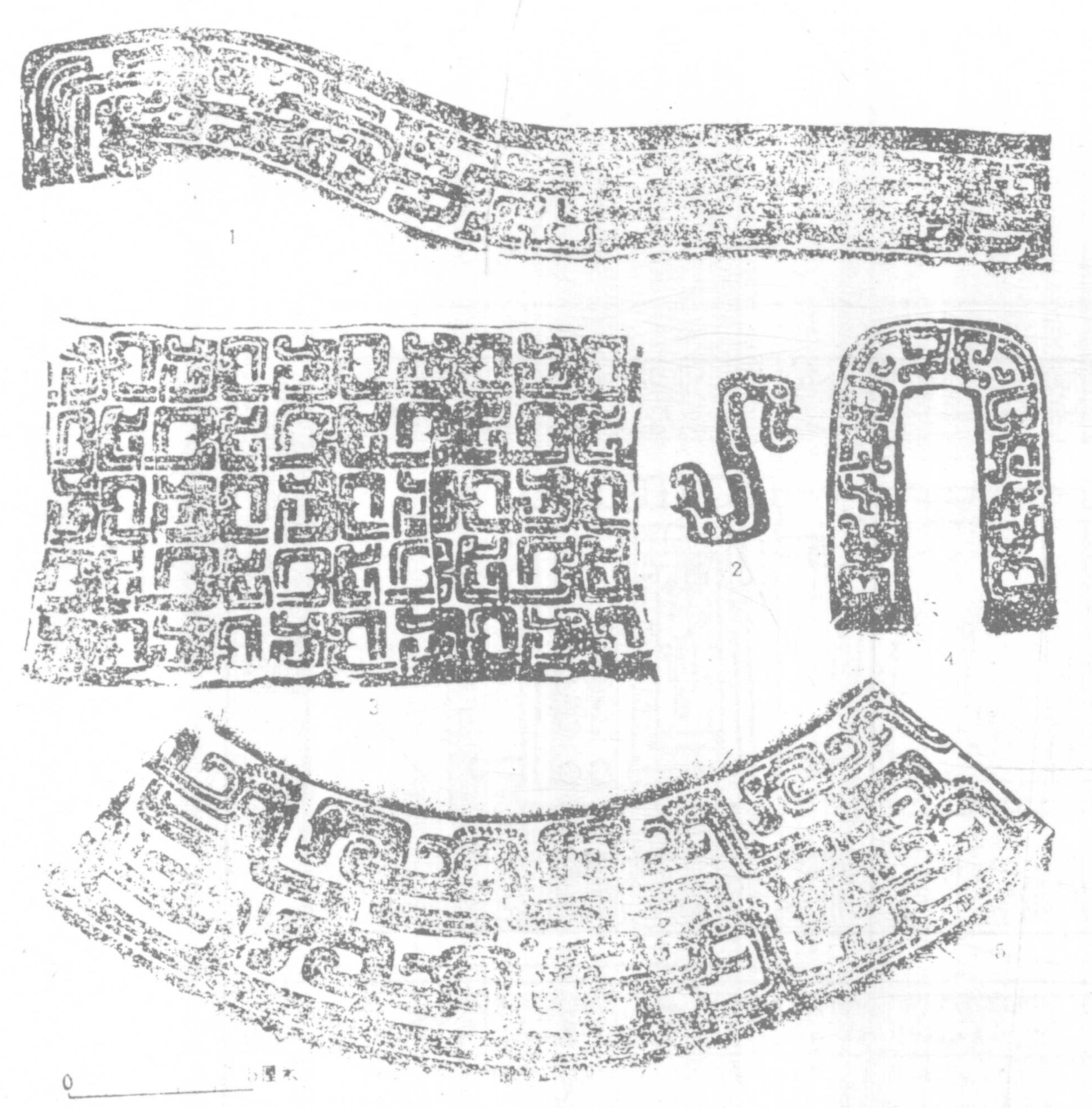
二件相同。口径24.6、腹径24、腹深10.8、高25厘米。敛口宽沿，束颈折肩，斜腹平底，高圈足饰镂空三角形。口沿与折肩之间有一周铭文，一行十五字：

"黄君孟自作行器子＝孙＝则永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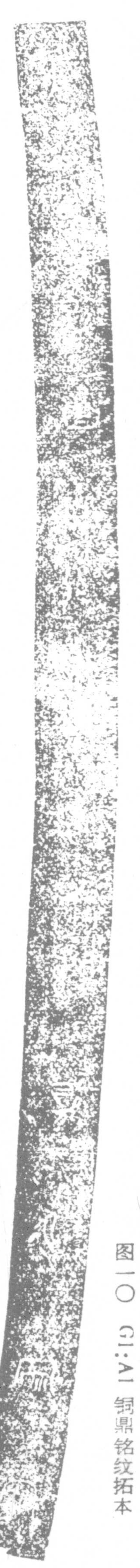
图九　G1 出土铜器

1.鼎（G1:A1） 2.豆（G1:A3） 3.壶（G1:A5） 4、5.鑺(G1:A7、G1:A8)



图一一　G1 铜器纹饰拓本

1、2.匜及足（G1：A10） 3.壶（G1:A5） 4.盘（G1：A9） 5.鑺（G1：A7）



图一〇　G1:A1 铜鼎铭纹拓本

（图一二，2）。

3. 铜壶　2件（G1：A5—6）（图版贰，3；图九，3）。

二件相同。口径15.3、腹径24.6、腹深28.2、高31.7厘米。口微侈，鼓腹，圈足，通体呈扁圆形，兽面桥形耳，颈部饰蟠虺纹（图一一，3）。口沿下有一周铭文，一行十五字：

"黄君孟自作行器子＝孙＝则永宝宝"（图一二，3）。

4. 铜鑺　2件（G1：A7—8）（图版贰，4；图九，4、5）。

二件除纹饰稍有变化外，其它都相同。口径15.6、腹径30.2、高23厘米。宽沿微侈，束颈折肩，斜腹凹底。肩部饰蟠虺纹（图一一，5），下有一周铭文，一行十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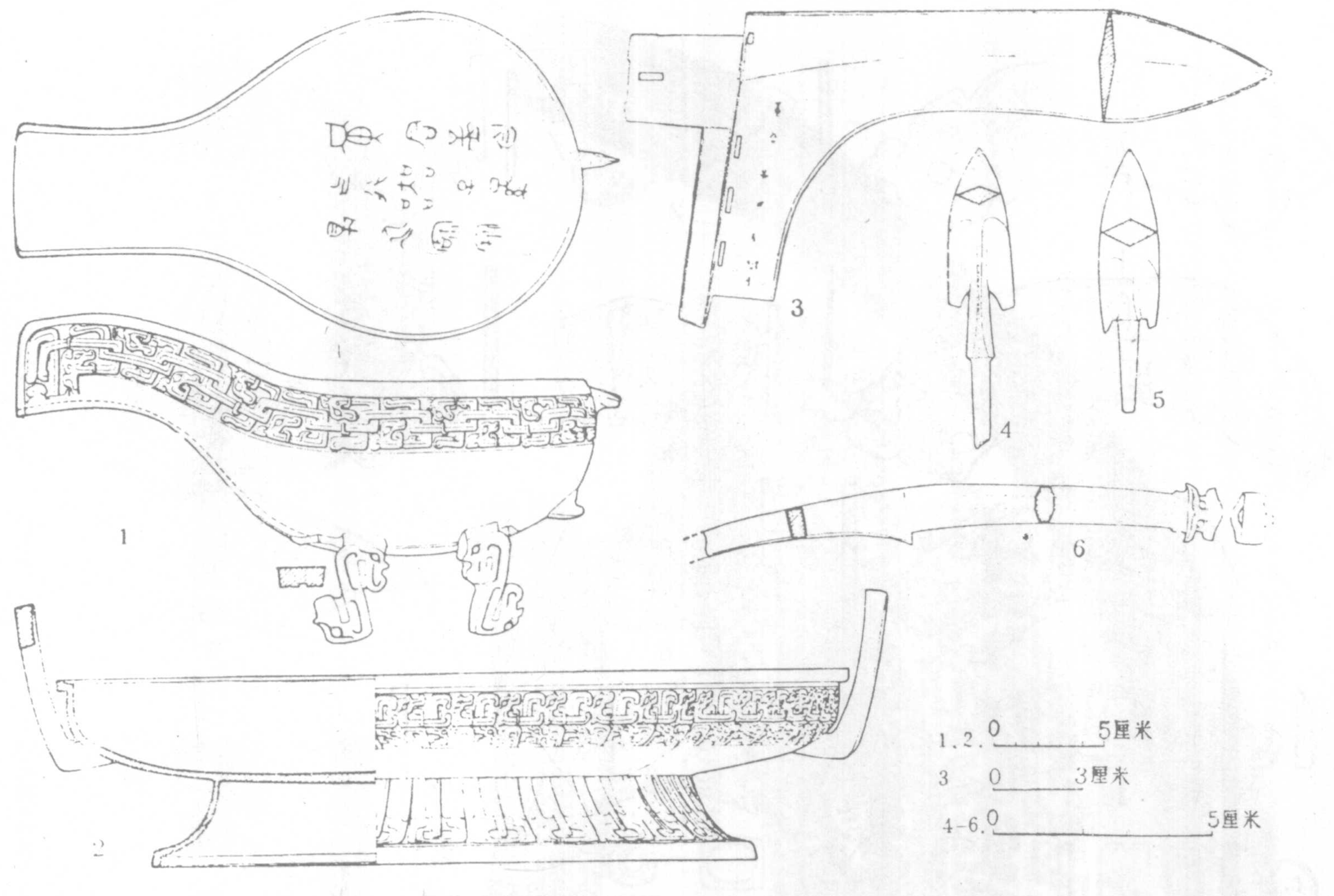
"黄君孟自作行器子＝孙＝则永宝宝"（图一二，4）。

5. 铜盘　1件（G1：A9）（图版贰，5；图一三，2）。

口径37.5、圈足径28.4、盘深4.6、通高12.6厘米。宽沿微侈，附耳。腹饰蟠虺纹，圈足外饰垂鳞纹，耳外饰蟠虺纹（图一一，4）。盘内底有铭文，三行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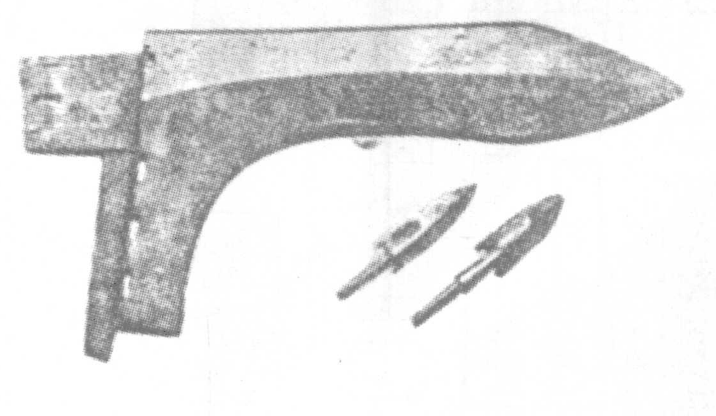
"黄君孟自作
行器子孙＝
则永宝宝"（图一二，5）。

6. 铜匜　1件（G1：A10）（图版贰，6；




图一三　G1 出土铜器

1.匜 (G1: A10) 2. 盘 (G1: A9) 3.戈 (G1: A13) 4. I式镞 (G1: A12) 5. II 式镞 (G1: A13) 6. 削(G1: A14)



图一四　铜戈和铜镞（G1 出土）

作行器子孙

则永宝宝”(图一二，6)。

7. 铜戈　1件(G1: A11)(图一三，3；图一四，上)。

通长22.8、宽11.2厘米。长胡直内，胡上三穿，内上还有一穿。铭文一行七字，在胡上：“黄君孟作元戉戈”(图一二，1)。

8. 铜镞　2件。分二式：

I式(G1: A12)(图一三，4；图一四，下)长7.3、翼宽1.6厘米。圆铤，扁菱形锋体。

II式(G1: A13)(图一三，5；图一四，下)长6.2、锋宽1.4厘米。形状与I式基本相同，但最宽处在锋刃不在两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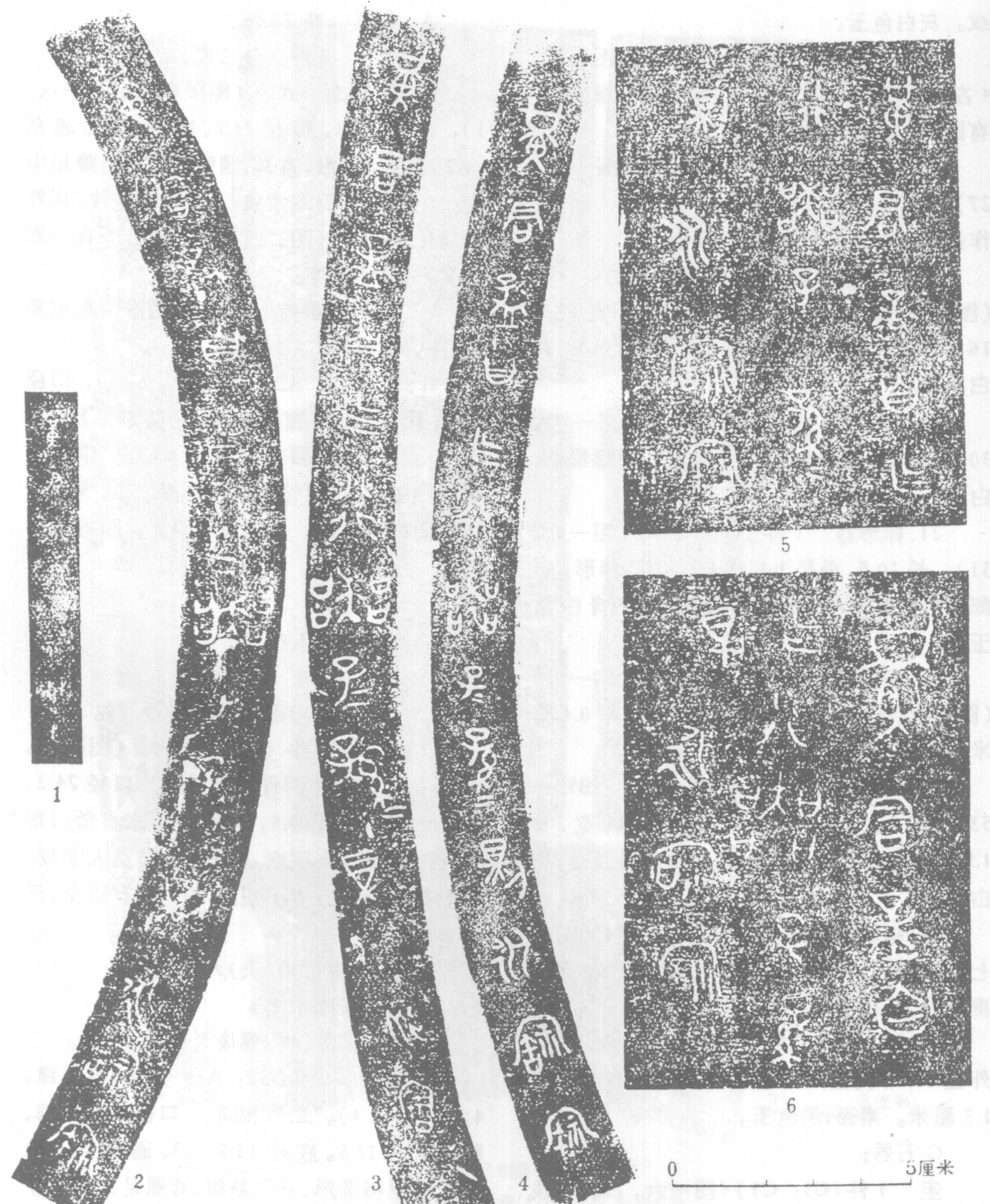
9. 铜削　1件(G1: A14)(图一三，6)。锋残。残长12.2厘米。凸背凹刃，柄端饰兽面纹。

B. 玉器　共54件。

1. 瑗　1件(G1: B1)(图版陆，8；图一六，1)。外径11.6、内径6、厚0.2—0.3厘米。单面饰蟠虺纹，黑色玉。

2. 鱼　2件(G1: B2—3)(图版陆，5；图一六，2)。长8、宽1.9、厚1.5厘米。双面饰鱼纹，黄黑色玉。

3. 兽面玉饰　2件(G1: B4—5)(图版陆，7；图一六，3、4)。长6—6.9、宽5.5—6.1、别分厚0.2、0.4厘米。单面饰兽面纹，黄黑色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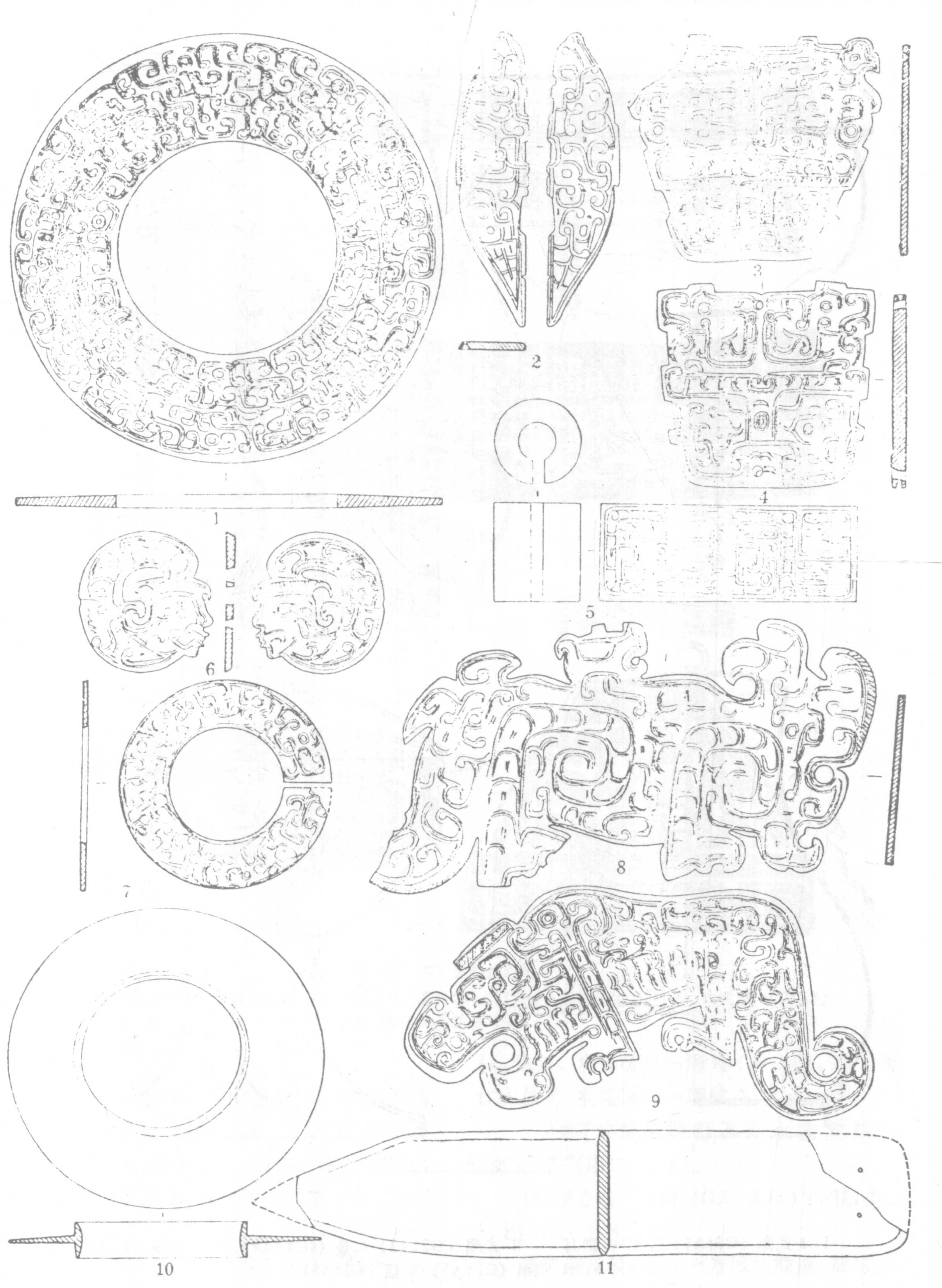

图一二　G1 铜器铭文拓本

1.戈 (G1: A11) 2.豆 (G1: A3) 3.壶 (G1: A5) 4. 𦉜(G1: A7) 5. 盘 (G1: A9) 6. 匜 (G1: A10)

图一三，1)。

鋬残。残长28.5、口宽15.6、通高15.6厘米。长椭圆形，口沿下饰蟠虺纹，四足外饰单体两头虺纹(图一一，1、2)。器内底有铭文，三行十三字：

“黄君孟自




图一六　G1 出土玉器

1.瑗 (G1:B1) 2.鱼 (G1:B2—3) 3、4.兽面玉饰 (G1:B4—5) 5. 圆柱形玦(G1:B6—7) 6.人首玉饰 (G1:B8—9) 7.玦 (G1:B10—11) 8. I式虎 (G1:B12) 9. II 式虎 (G1:B13) 10.环 (G1:B14) 11.石圭 (G1:C1)

4. 圆柱形玦　2件(G1: B6—7)(图一六，5；图一五，中下)。外径2.3、内径1.2、高2.65厘米。外表饰蟠虺纹，黄白色玉。

5. 人首玉饰　2件(G1: B8—9)(图版伍，3；图一六，6)。外径3.8、厚0.2厘米。两面都饰人首纹。黄色玉。

6. 玦　2件(G1: B10—11)(图一六，7)。一件残，另一件外径5.7、内径3.05、厚0.15厘米。单面饰蟠虺纹。灰黑色玉。

7. 虎　共19件。分5式。

I式　1件(G1: B12)(图一六，8；图一五，中上)。尾残，残长13.7、宽7、厚0.18厘米。单面饰竖耳虎纹，背上有一小虎头。黄黑色玉。

II式　1件(G1: B13)(图版陆，6；图一六，9)。长12.7、宽6.2、厚3厘米。单面饰虎纹。黄黑色玉。

III式　9件(G1: B15—23)(图一七，1—6、9；图一五，右)。四件残，五件完整，两端有孔，似璜。长7.9、宽2.3、厚1.1厘米。单面饰虎纹，虎尾饰鸟纹。黄黑色玉。

IV式　6件(G1: B24—29)(图一七，7、8、10—12；图一五，左)。最长6.2、最短3.1厘米。都是单面饰虎纹。黄黑色玉。

V式　2件(G1: B30—31)(图一七，13)。长3.5、宽1.3、厚0.3厘米。双面饰伏卧虎纹。黄色玉。

8. 兽首纹玉饰　1件(G1: B32)(图一七，14)。长2.6、宽2.4、厚0.6厘米。单面饰半浮雕兽首。黄黑色玉。

9. 人面纹玉饰　1件(G1: B33)(图一七，15)。长2.5、宽1.9、厚0.5厘米。中有圆孔。单面饰人面纹。灰白色玉。

10. 玉管　1件(G1: B34)(图一七，16)。长3.15、宽1.3、厚1.1厘米。方形，四面饰简化蟠虺纹。黑色玉。

11. 蝉纹玉管　1件(G1: B35)(图一七，17)。通长3.4、宽1、厚0.9厘米。三面饰蝉纹。白色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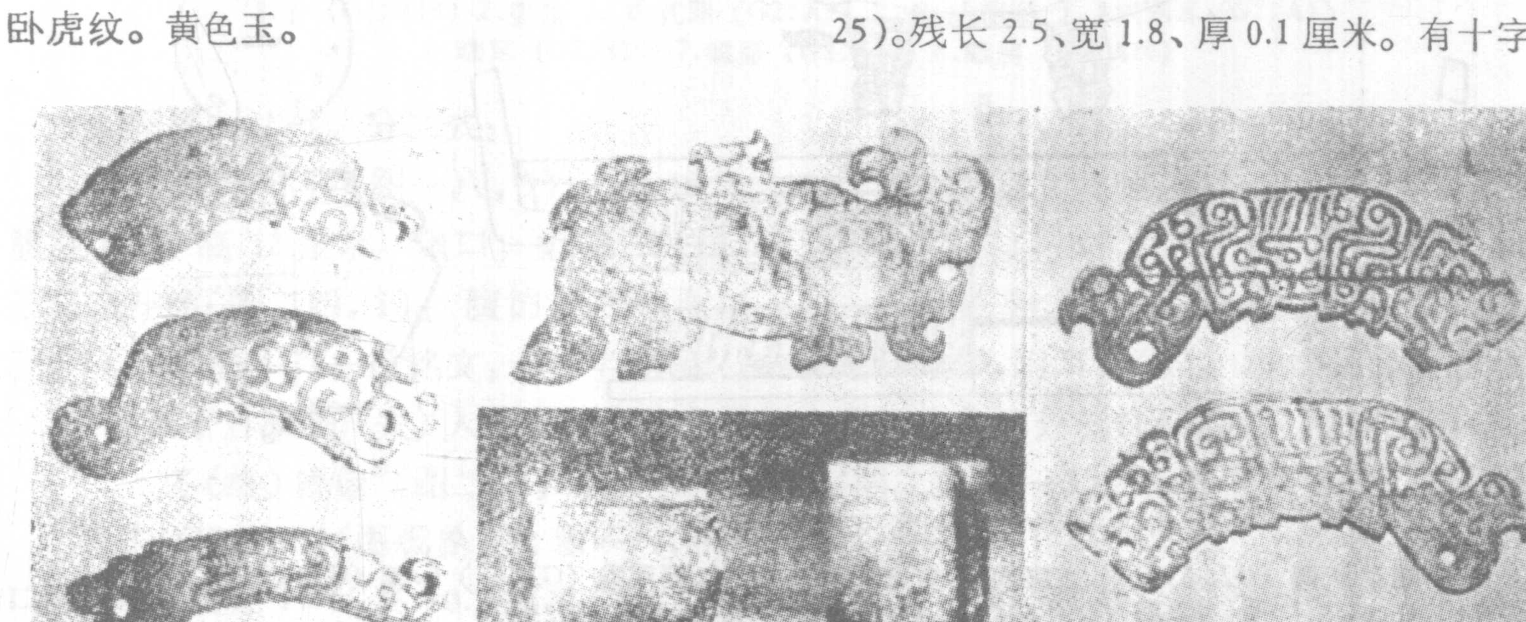
12. 对蝉玉管　1件(G1: B36)(图一七，18)。通长2.7、宽1.2、厚1.1厘米。上下两只蝉相对，中有圆孔。黑色玉。

13. 龟甲形玉饰　1件(G1: B37)(图一七，19)。长2、宽1.5、厚0.5厘米。体呈龟甲形，两面饰简化蟠虺纹。青色玉。

14. 兽面纹玉饰　4件(G1: B38—41)图一七，20、21、23、24)。长1.2—1.7、宽1.5—1.9、厚0.1—0.2厘米。单面饰兽面纹。灰白色玉。

15. 玛瑙串珠　1件(G1: B42)(图版伍，4左；图一七，22)。外径1.1、厚0.4厘米。中有小圆孔。红色玛瑙。

16. 残玉饰　1件(G1: B43)(图一七，25)。残长2.5、宽1.8、厚0.1厘米。有十字形



IV 式玉虎　　上I式玉虎 下 圆柱形玉块　　III 式玉虎

图一五　G1 出土玉器

纹。灰白色玉。

17. 玛瑙管　1件（G1: B44）（图版伍，4左；图一七，26）。长2.4、外径1.1厘米。中有圆孔。红色玛瑙。

18. 蚕蛾　1件（G1: B45）（图一七，27）。长2.4、宽0.8—1.8、厚0.4—0.8厘米。作蚕蛾状，中有一孔。灰黑色玉。

19. 长方形穿管　2件（G1: B46—47）（图一七，28、29）。长3.32—3.42、宽19—16、厚1—0.7厘米。中有一孔，素面光滑，青白色玉。

20. 鸳鸯　1件（G1: B48）（图一七，30）。长1.8、宽0.8、高1.2厘米。圆雕鸳鸯，白色玉。

21. 棒形器　1件（G1: B49）（图一七，31）。长10.5、外径1.1厘米。实心棒形，中部略粗，有一小圆孔并饰蟠虺纹。青白色玉。

22. 窃曲纹玉饰　2件（G1: B50—51）（图一七，32、33）。长2.8、宽2.1、厚0.4厘米。单面饰窃曲纹，底平，青白色玉。

23. 双兽面纹玉饰　2件（G1: B52—53）（图一七，34、35）。长2.6—2.1、宽2—1.8、厚0.25—0.2厘米。单面饰双兽面纹，灰白色玉。

24. 垂鳞纹玉饰　1件（G1: B54）（图一七，36）。长2.9、宽2、厚0.15厘米。单面饰垂鳞纹，灰白色玉。

25. 环　1件（G1: B14）（图一六，10）。外径12.3、内径6.5、边厚0.12、中有凸棱厚1.3厘米。素面，黑色玉。

C. 石器：

圭　1件（G1: C1）（图一六，11）。残长25、宽5、厚0.4厘米。灰白色砂岩。

D. 竹器：

弓　1件（G1: D1）（图二九，1）。通长160.8、宽3.2、握手厚2厘米。竹质弯弓，出土后变直，共有四处用丝线缠绕。握手处较宽厚，两端狭长。

（二）G2的随葬器物

A. 铜器　共22件。

1. 铜鼎　2件。分二式。

Ⅰ式（G2: A1）（图版叁，2；图一八，1），口径25.3、腹径24.7、腹深11.2、通高24.2厘米。宽沿，直耳，圆腹圜底，三蹄足中空。中腹有一周绹索纹，上腹饰蟠虺纹，耳外饰简化窃曲纹（图二二，5）。口沿下有一周铭文，一行十四字：

"黄子作黄甫（夫）人孟姬器则永宝霝冬（冬、终）"（图二〇，1）。

Ⅱ式（G2: A2）（图一八，2、3），口径25.4、腹径24.4、腹深10.7、通高21.6厘米。宽沿，直耳，圆腹圜底，三蹄足实心。中腹有一周凸弦纹，上腹饰蟠虺纹（图二二，3、4），耳外侧饰重环纹。腹内壁有铭文，四行十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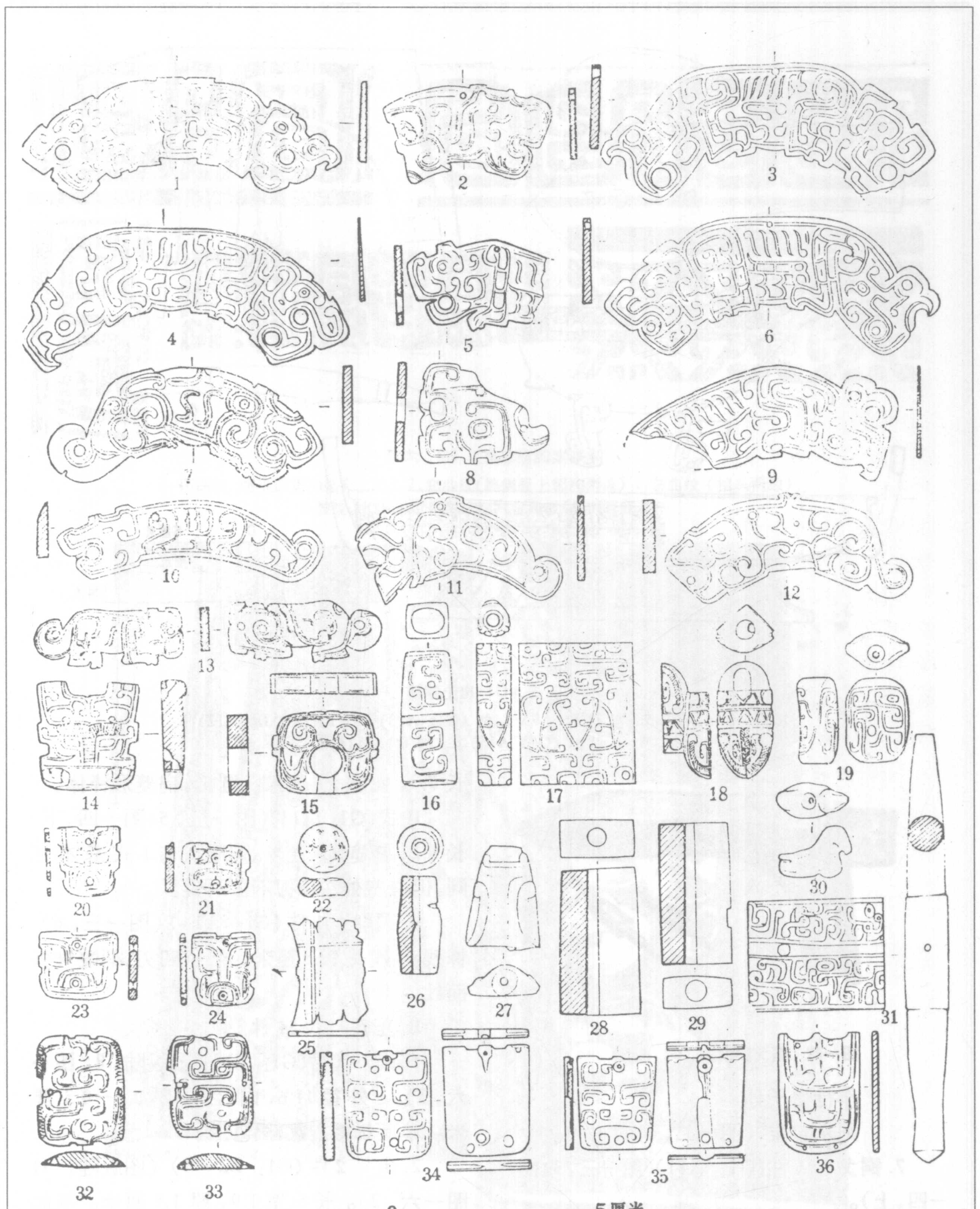
"黄子作黄
甫（夫）人行器
则永宝宝
霝冬（终）霝後"（图二〇，2）。

2. 铜豆　2件（G2: A8—9）（图版叁，6；图一八，7）。两件形制相同。口径24.2、腹径23.6、盘深10.8、通高29厘米。敛口宽沿，折肩斜腹，小平底，高圈足饰镂空人字纹。盖上有四个长方形小钮。腹内侧有铭文，三行十六字。

"黄子作黄甫（夫）人
行器则永宝
宝霝冬（终）霝後"（图二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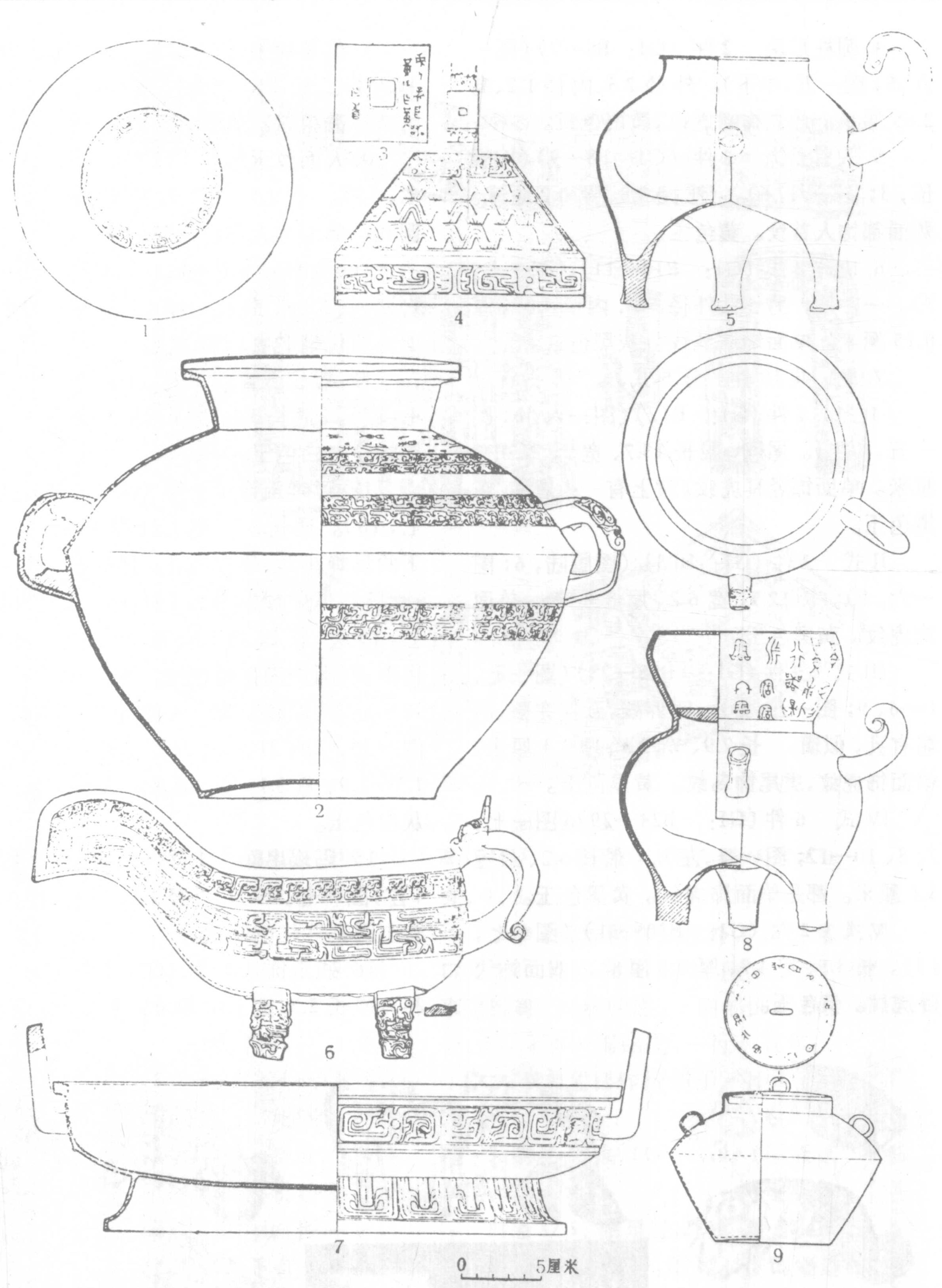
3. 铜壶　2件（G2: A14—15）（图版肆，4；图一八，4）。二件相同。口径10.3—12、腹径17—22.5、底径13.5—18、通高30.7厘米。体呈椭圆形，长颈鼓腹，矮圈足，两耳作虎形（图二四，4）。盖顶有一圆钮。盖面饰窃曲纹，腹部纹饰分三组，最上面是宽1.4厘米的对环纹，中间是宽2.3厘米的三角纹，下面是宽8.5厘米的蟠虺纹，四周图以绹索纹（图二二，1、2）。颈部有铭文，四行十六字

"黄子作黄
甫（夫）人行器



图一七　G1 出土玉器

1—6、9. Ⅲ式虎（G1:B15—23）7、8、10—12. Ⅳ式虎（G1:B24—29）13. Ⅴ式虎（G1:B30—31）14. 兽首纹玉饰（G1:B32）15. 人面纹玉饰（G1:B33）16. 玉管（G1:B34）17. 蝉纹玉管（G1:B35）18. 对蝉玉管（G1:B36）19. 龟甲形玉饰（G1:B37）20、21、23、24. 兽面纹玉饰（G1:B38—41）22. 玛瑙串珠（G1:B42）25. 残玉饰（G1:B43）26. 玛瑙管（G1:B44）27. 蚕蛾（G1:B45）28、29. 长方形穿管（G1:B46、47）30. 鸳鸯（G1:B48）31. 棒形器（G1:B49）32、33. 窃曲纹玉饰（G1: B50—51）34、35. 双兽面纹玉饰（G1:B52—53）36. 垂鳞纹玉饰（G1:B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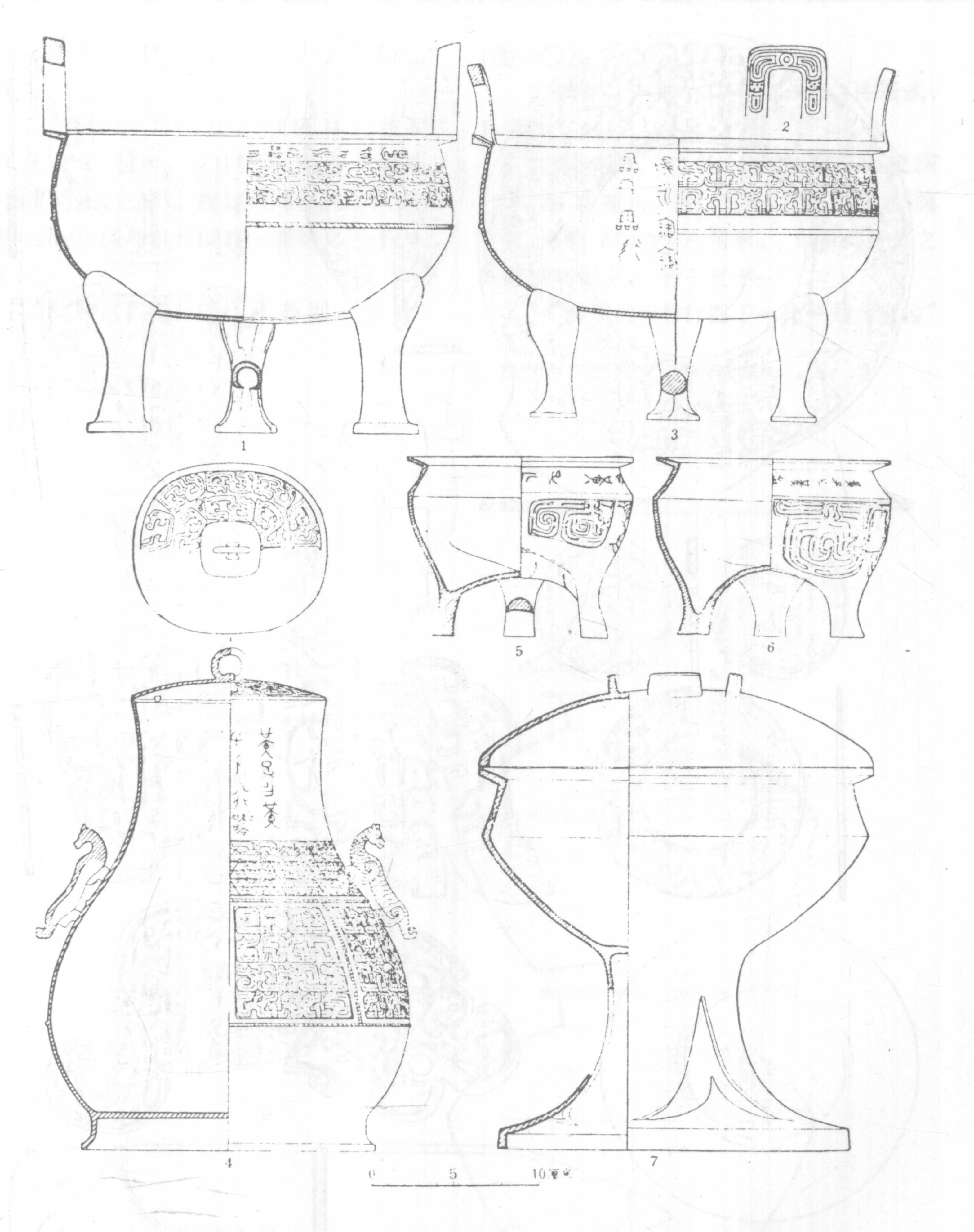
图一九　G2 出土铜器

1. 𬭚盖 2. 𬭚（G2:A10）3. 方座顶 4. 方座（G2:A16）5. 鬲形盉（G2:A7）6. 匜（G2:A13）7. 盘（G2:A12）8. 甗形盉（G2:A6）9. 罐（G2:A3）

行器则永宝宝霝"（图二一，4）。

5. 铜盉　2件。分二式：

Ⅰ式　鬲形盉（G2:A7）（图版肆，3；图一九，5），口径9.2、腹径16.4、高17厘米。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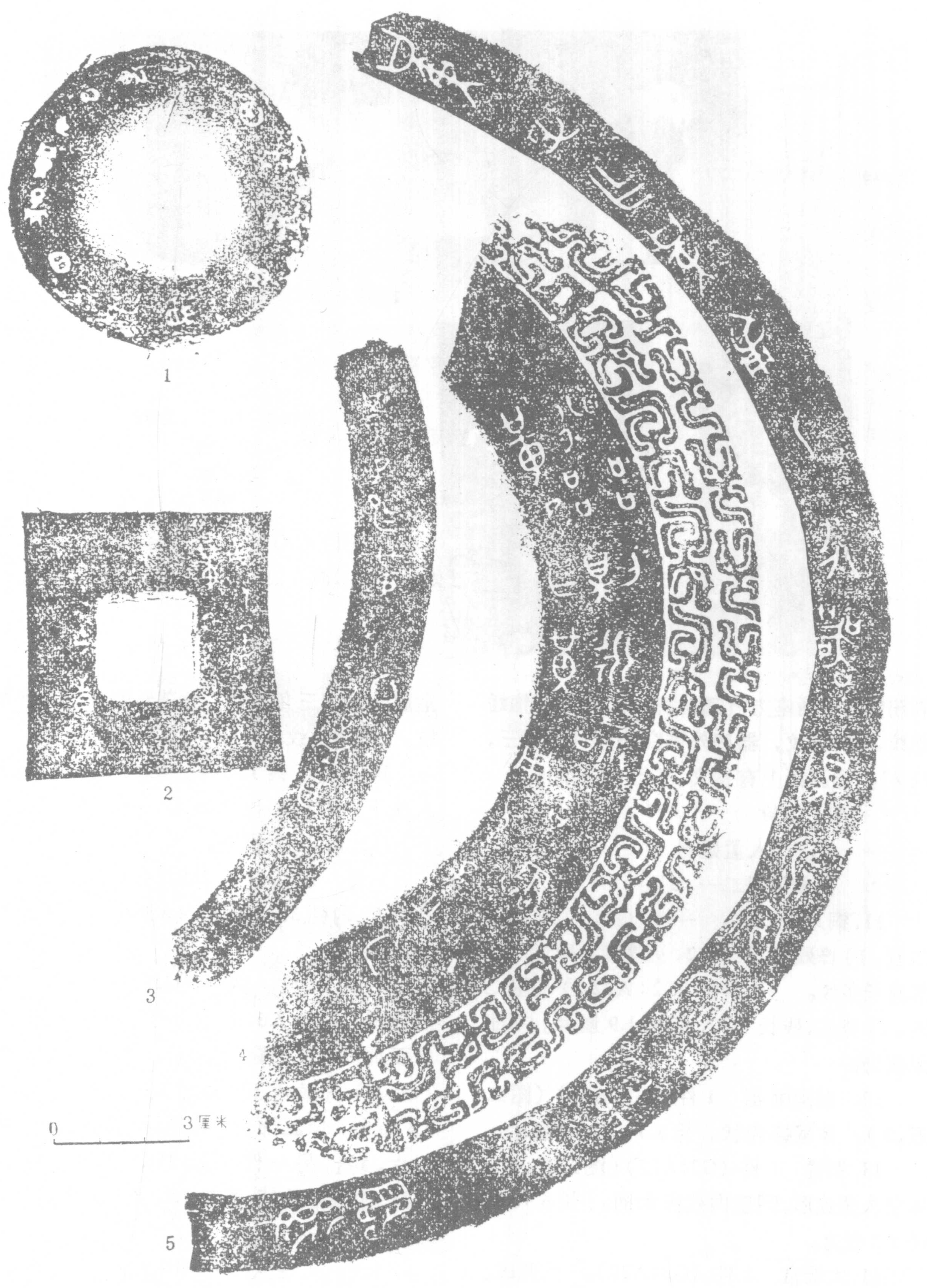


1. Ⅰ式鼎（G2:A1）2. Ⅱ式鼎耳 3. Ⅱ式鼎（G2:A2）4. 壶（G2:A14）5. Ⅰ式鬲（G2:A4）6. Ⅱ式鬲（G2:A5）7. 豆（G2:A8）

则永宝宝
霝冬（终）霝復"（图二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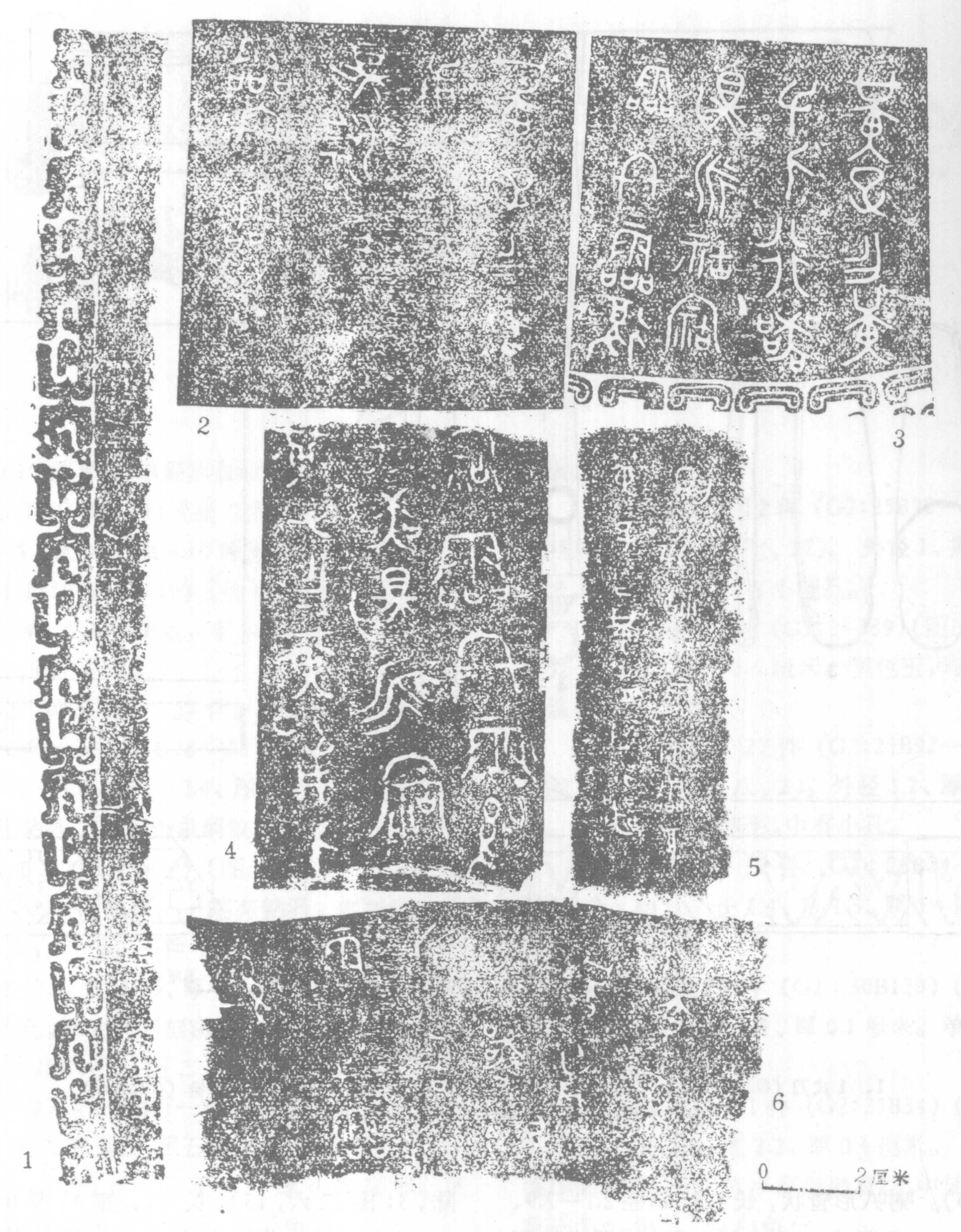
4. 铜𬭚　2件（G2: A10—11）（图版肆，2，图一九，1—2）。二件相同。口径16.7、腹径31.4、底径14、通高27厘米。直口微侈，宽沿，束颈折肩，斜腹凹底。兽面桥形耳（图二四，3），平盖。盖面饰简化窃曲纹，上腹饰两组蟠虺纹，下腹饰一组蟠虺纹（图二二，6—8）。颈下肩部有铭文，两行十五字。

"黄子作黄甫（夫）人孟姬



图二一　G2 铜器铭文拓本

1. 罏 (G2:A3) 2. 方座 (G2:A16) 3. II 式鬲 (G2:A5) 4.𨯫 (G2:A10) 5. I 式鬲 (G2: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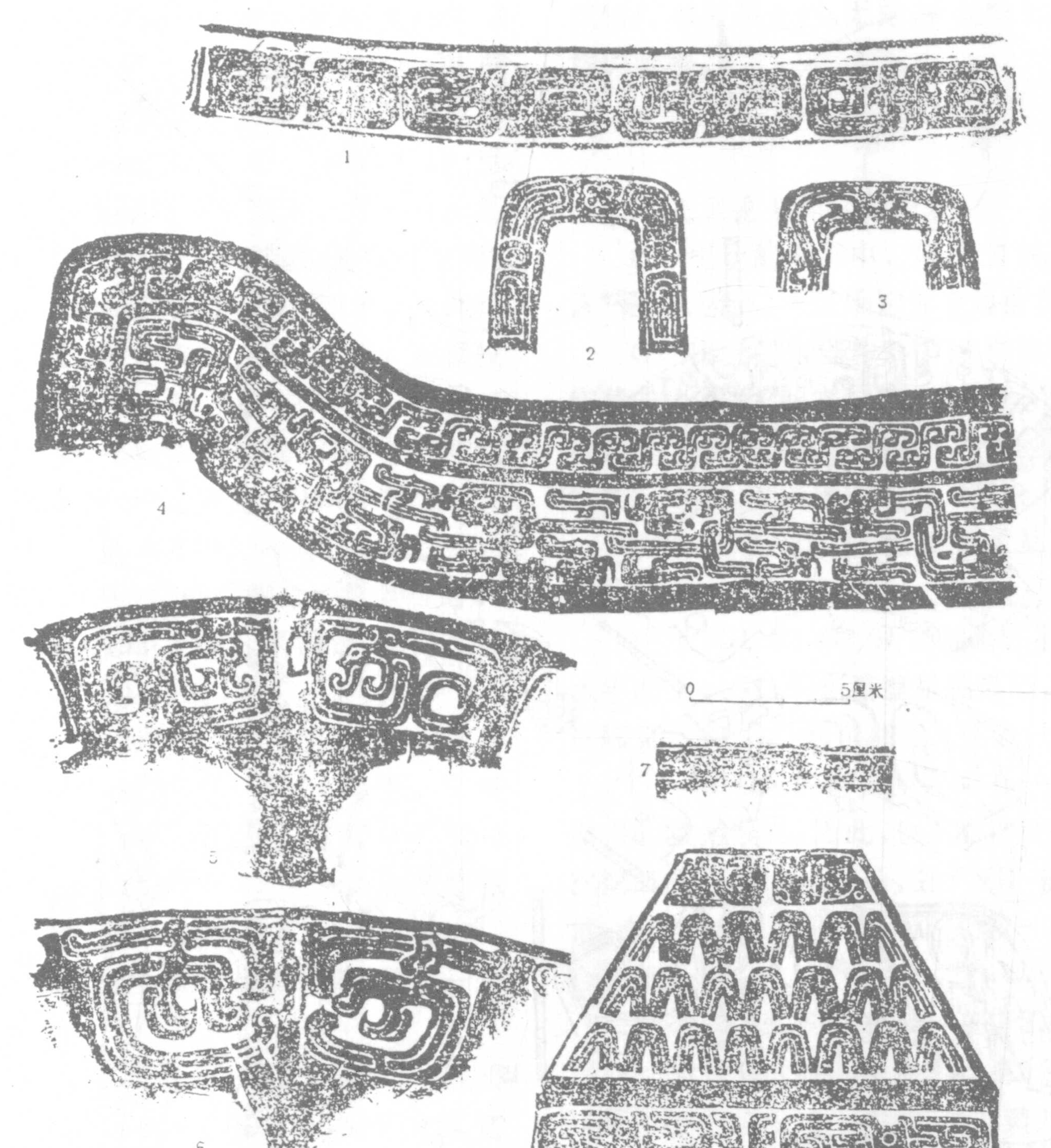
图二〇　G2 铜器铭文拓本

1. I 式鼎 2. II 式鼎 3. 壶 4. 豆 5. 盘 6. 甗形盉

口卷沿，平盖，兽头鋬，圆筒状短流。素面无纹饰。

II 式　甗形盉 (G2: A6) (图版肆，1；图一九，8)，口径 11.2、腹径 14.5、高 18.2 厘米。敛口尖唇，平盖。器内有一圆形木箅，无孔。卷尾鋬，兽头流。口沿下有铭文，六行十六字：

"黄子作
黄甫(夫)人
行器则
永宝宝
霝冬(终)霝
後"(图二〇，6)。



图二三　G2 铜器纹饰拓本

1—3. 盘、盘耳外侧、盘耳内侧 (G2:A12) 4. 匜 (G2:A13) 5. I 式鬲 (G2:A4) 6. II 式鬲 (G2:A5) 7、8. 方座及其插座 (G2:A16)

图一九，6)。

长 31.3、宽1 4、高 16.8 厘米。体呈长椭圆形。口沿下饰窃曲纹(图二三，4)，腹部及四足饰蟠虺纹，兽首鋬。底内有多处修补痕迹。器内原有铭文，现仅隐约可见一个"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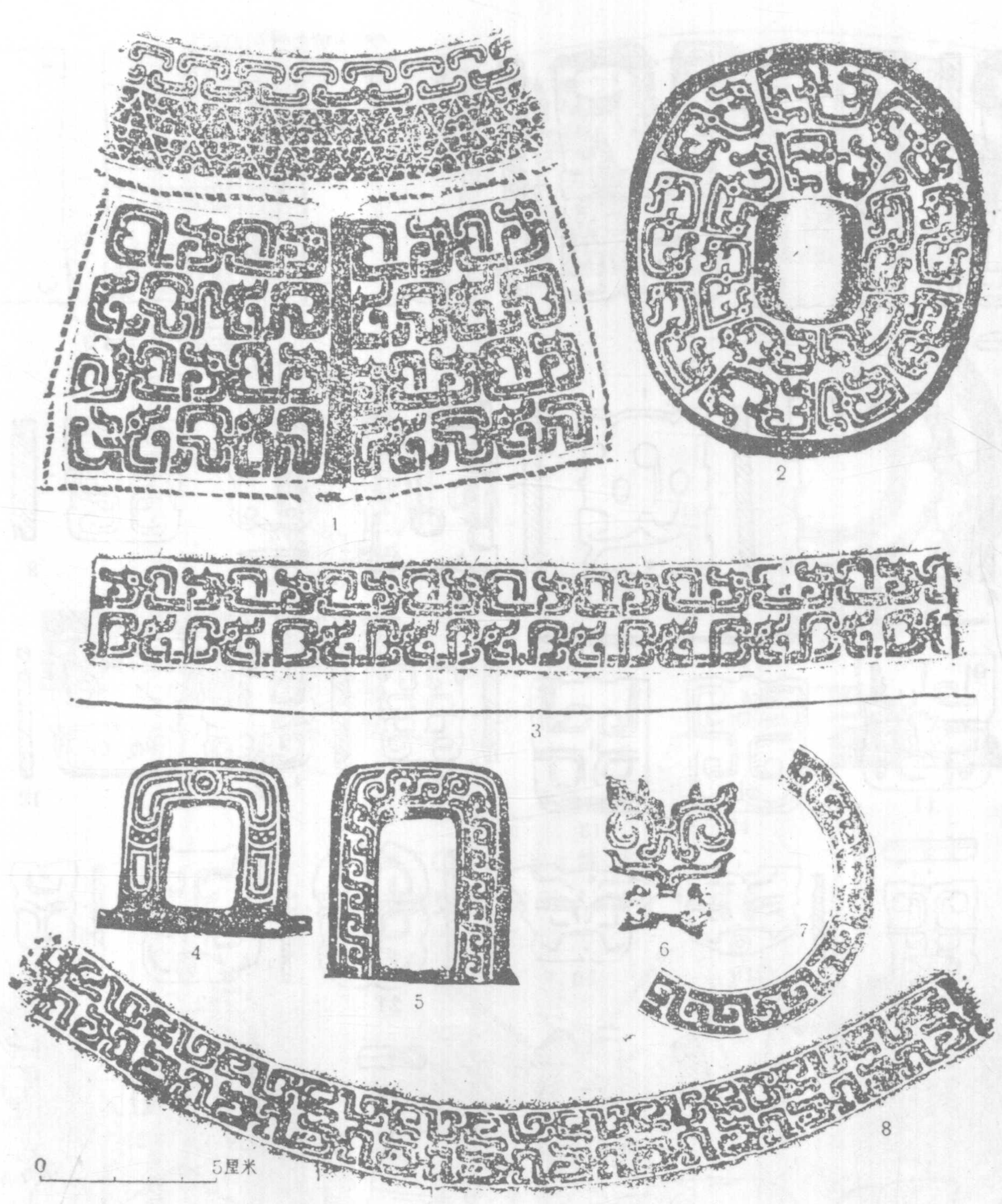
9. 小铜罐　1 件 (G2: A3) (图一九，9)。

口径 6.8、腹径 12.8、底径 7.2、通高 10 厘米。平盖，盖上有一圆钮。直口，折肩，斜腹，凹底。肩部有圆钮形耳 (图二四，2)。通体无纹饰，唯盖顶有一周铭文，共十六字：

"黄子作黄孟姬行器则永宝宝霝冬(终)□□"(图二一，1)。

10. 铜方座　1 件 (G2: A16) (图版叁，3；图一九，3、4)。

器作盝顶形，上有一方形小插座。插座方口长 2.1、宽 1.9、器顶长 6、宽 5.6、器底长 15.2、宽 14.7、通高 13.6 厘米。插座上有两个相对的小方孔，供加固用。小方孔下饰一



图二二　G2 铜器纹饰拓本

1. 壶 (G2:A14) 2. 壶盖 3. II 式鼎 (G2:A2) 4. II 式鼎耳 5. I 式鼎耳 (G2:A1) 6. 𨯫耳 (G2:A10) 7. 𨯫盖 (G2:A10) 8. 𨯫肩 (G2:A10)

6. 铜鬲　2 件。分二式：

I 式(G2: A4) (图一八，5)，口径 13.8、腹径 13.9、高 11 厘米。敛口，折肩，斜腹。三足略外撇(图二四，1)。腹饰窃曲纹(图二三，5)。口沿下有一行铭文，十六字：

"黄子作黄甫(夫)人行器则永宝宝霝冬(终)霝後"(图二一，5)。

II 式(G2: A5)(图版叁，4；图一八，6)，口径 14.2、腹径 14.4、高 10.7 厘米。敛口，折肩，斜腹。三足较直。腹饰窃曲纹 (图二三，6)。口沿下有铭文，一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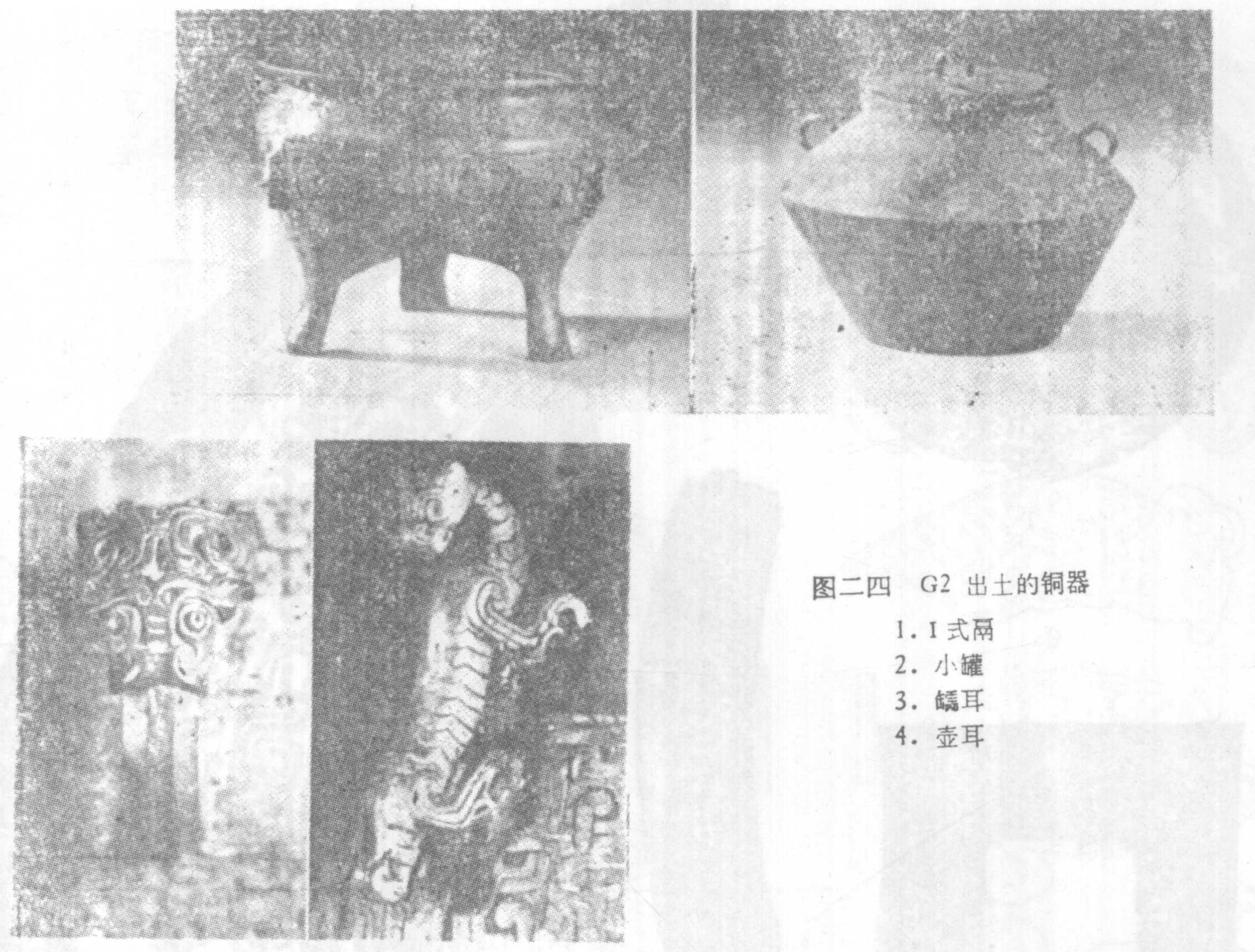
"黄子作黄甫(夫)人孟姬器则"(图二一，3)。

7. 铜盘　1 件 (G2: A12) (图版叁，5；图一九，7)。

口径 34.5、底径 28.4、通高 12.2 厘米。宽沿微侈，附耳，圈足。腹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耳外侧饰重环纹，耳内侧饰窃曲纹(图二三，1—3)。盘内底有铭文，二行十六字：

"黄子作黄孟姬行器
则永宝宝霝冬(终)霝復"(图二〇，5)。

8. 铜匜　1 件 (G2: A13) (图版叁，1；



图二四 G2 出土的铜器
1. I式鬲
2. 小罐
3. 螭耳
4. 壶耳

周窃曲纹。插座方孔通器底。器身斜面饰蟠虺纹,下饰波纹,器底外饰窃曲纹(图二三,7、8)。盝顶面上有铭文,三行十一字:

"黄子作黄
甫(夫)人孟姬器
则永"(图二一,2)。

11. 铜刀 2件。一件(G2:A22.1)(图二五,1)锋残,残长20.2、刃宽1.8厘米。柄部有长条纹。另一件(G2:A22.2)(图二五,2)锋残,残长19.2、刃宽1.9厘米。柄部无纹饰。

12. 铜刮削器 1件(G2:A19)(图二五,3)。体呈蚌壳状。长8.3、宽1.9厘米。

13. 铜锥 1件(G2:A17)(图二五,4)。体呈八角锥形,圆銎内残留木柄。长6.9、銎径1.2厘米。

14. 大铜盒 1件(G2:A20)。已残破。长39、宽13、高2.1厘米。

15. 小铜盒 1件(G2:A21)(图二五,5—7)。残破。长17、宽12.6、高2.3厘米。盒底外侧有三角波纹,盒盖外侧有三角柿蒂纹,全系冲压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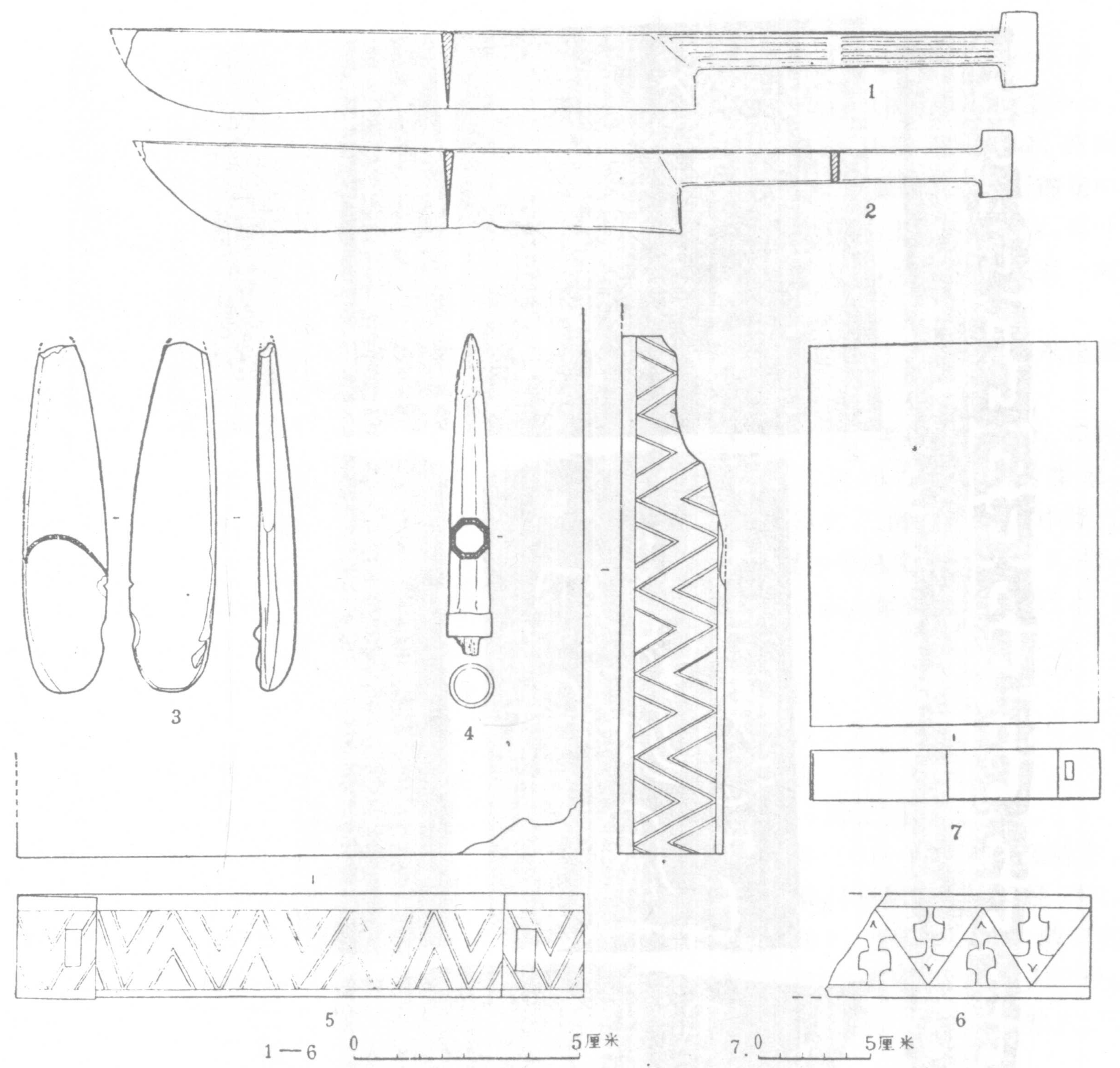
B. 玉器 共131件。其中G2:25出于人头下,G2:26出于胸前,G2:27出于腰下,G2:30出于脚下。

1. 璧 1件(G2:26B104)(图二六,1)。外径9、内径3.9、厚2—4.8厘米。一面有切痕,黑色玉。

2. 玦 5件。两件(G2:25B22—23)为白色玉,外径2.6、内径0.95、厚0.24厘米。单面饰水涡纹(图二六,3)。两件(G2:25B24—25)为黄色玉,外径5.28、内径2.3、厚0.3厘米。单面饰交尾蟠虺纹(图版陆,2;图二六,5)。另一件(G2:25B60)灰白色玉,已残,内侧有凸棱,残长2.9、宽1、边厚0.2厘米(图二六,2)。

3. 环 1件(G2:30B128)。外径2.34、内径1.13、厚0.2厘米。青白色玉(图二六,4)。

4. 木笄玉堵 1件(G2:23B1)(图二



图二五 G2 出土铜器

1. I式刀(G2:A22.1) 2. II式刀(G2:A22.2) 3. 刮削器(G2:A19) 4. 锥(G2:A17) 5、6. 小铜盒底及盖(G2:A21) 7. 小铜盒复原示意图

六,6)。喇叭形管状,长3.9、口径2.1—2.9、厚0.4—0.7厘米。青色玉,套在木质发笄顶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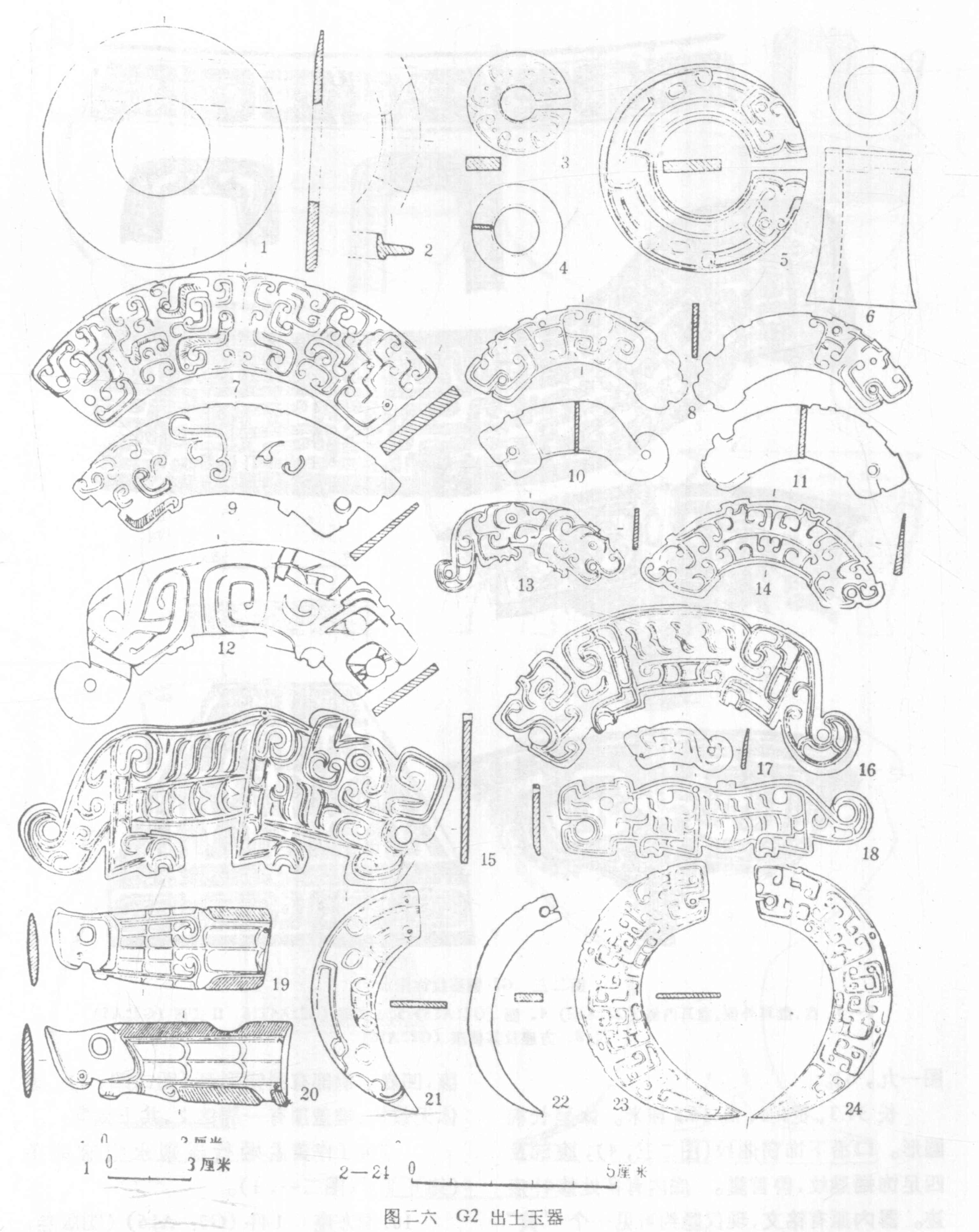
5. 璜 2件(G2:25B2—3)(图二六,7、9)。一件是青玉,另一件是黑白相间的杂玉。青玉璜长11、宽2.5、厚0.2厘米,单面饰蟠虺纹。杂玉璜长8.15、宽2.2、厚0.2厘米,单面有尚未刻成的蟠虺纹。

6. 虎 15件。分五式。

I式 2件(G2:27B 105—106)(图版陆,3;图二六,15)。长11、宽4、厚0.2厘米,单面饰虎纹,形体较粗壮。灰黑色玉。

II式 2件(G2:25B8—9)(图二六,12、16)。一件残,另一件完好,两面饰虎纹,一面阴刻另一面阳刻。长9.1、宽2.5、厚1.5厘米。黄色玉。

III式 3件(G2:25B16、17,G2:30B 109)(图二六,8、11、14)。长5.3—6.2、宽1.4—1.6、厚0.2厘米。一件单面饰联体双虎头纹,一件只刻了一半,一件尚未刻纹,灰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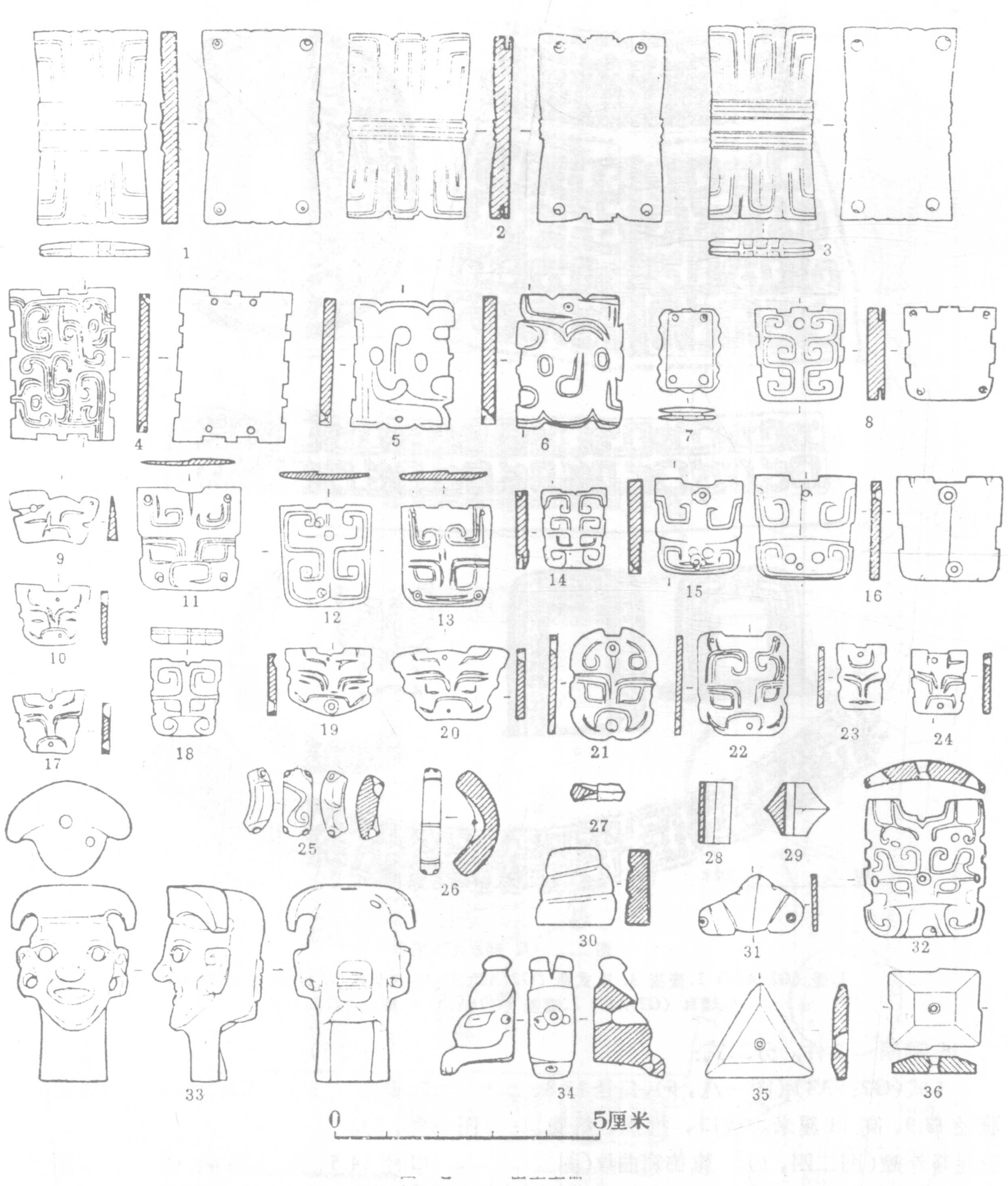


图二六 G2 出土玉器

1. 璧(G2:26B104) 2、3、5. 玦(G2:25B60、G2:25B22—23、G2:25B24—25) 4. 环(G2:30B128) 6. 玉堵(G2:23B1) 7、9. 璜(G2:25B2、3) 8、11、14. III式虎(G2:25B16、30B109、25B17) 10、13、17. IV式虎(G2:25B12、13、25B14—17、30B12) 12、16. II式虎(G2:25B8—9) 15. I式虎(G2:27B 105—106) 18. V式虎(G2:25B10) 19、20. 鱼(G2:25B22、23) 21—24. 牙形饰(G2:25B20—21、G2:30B 110—111、25B18、19)

色玉。

IV式 7件(G2:25B12—17、G2:30B12)(图二六,10、13、17;图二八,1)。长2.7—4.8、宽1—1.5、厚0.1—0.15厘米。都是单面饰卷尾虎纹,有的只刻虎头纹,有的素面虎形。灰白色玉。



1—7. 牌形玉饰(G2:25B26—33、25B37、25B38—39、25B40、30B113—117) 8—24. 兽面玉饰(G2:25B41—59、30B121—127、30B118、119) 25、26. 蚕形饰(G2:25B90—91) 27. 玛瑙串珠(G2:25B92—103) 28. 小玉管(G2:25B 89) 29. 黑色串珠(G2:25B62—88) 30. 螺旋形饰(G2:25 B24、25) 31. 蚕纹饰(G2:30B120) 32. 兽首纹饰(G2:25B34) 33. 玉雕人头(G2:27B107) 34. 玉雕兽头(G2:25B:35) 35. 三角形饰(G2:25B61) 36. 方形饰(G2:25B36)

V式 1件(G2:25B10)(图二六,18),长7.88、宽2、厚2厘米。单面饰伏卧虎形,黄色玉。

7. 鱼 2件(G2:25B22—23)(图版伍,2;图二六,19、20)。长5.5—6.1、宽2、厚0.2厘米。双面都刻鱼纹,翠绿色玉。

8. 牙形饰 6件。二件(G2:25B20—21)(图版陆,1;图二六,21)长5.8、宽1.5、



1. IV 式玉虎 2. 黑色串珠

图二八 G2 出土的玉器

厚0.15厘米。单面刻蚕纹，白色玉。二件(G2:30B110—111)(图二六，22)素面无纹，长5.5、宽0.8、厚0.18厘米。黄褐色玉。二件(G2:25B18、19)(图版陆，4；图二六，23、24)双面饰虎纹，长6.5、宽1.6、厚0.12厘米，青色玉。

9.牌形玉饰 17件。长方形管状。其中八件(G2:25B26—33)(图二七，1—3)长3.5—3.8、宽2—2.4、厚0.3—0.4厘米。四角有钻孔，单面饰束绸纹，灰白色玉。二件(G2:25B38—39)(图二七，5)长2.5、宽1.95、厚0.2厘米。一端有钻孔，单面饰水涡纹，灰白色玉。一件(G2:25B37)(图二七，4)长2.9、宽2.15、厚0.2厘米。两端各有两个钻孔，单面饰阴刻窃曲纹，灰白色玉。一件(G2:25B40)(图二七，6)长2.6、宽2、厚0.25厘米。一端有一钻孔，单面饰阴刻窃曲纹，灰白色玉。另五件(G2:30B113—117)(图二七，7)长1.6、宽1.2、厚0.25厘米。素面，四角各有一个圆孔，灰黑色玉。

10.兽面玉饰 28件(G2:25B41—59、G2:30B121—127、G2:30B118—119)(图二七，8—24)。长1—2、宽0.9—2、厚0.1—0.3厘米。都是单面饰兽面纹，有1—4个钻孔，灰白色和灰黑色玉。

11.蚕形饰 2件(G2:25B90—91)(图二七，25、26)。长1.3—2、宽0.5—0.3、厚0.4厘米。圆弧形，上面饰联体两头幼蚕纹，黄白色玉。

12.玛瑙串珠 12件(G2:25B92—103)(图版伍，4右；图二七，27)。外径1、厚0.3厘米。红色玛瑙，中有小圆孔。

13.小玉管 1件(G2:25B89)(图二七，28)。长1.2、外径0.6厘米。黑色玉，与黑色串珠在一起出土。

14.黑色串珠 27件(G2:25B92—103)(图二七，29；图二八，2)。外径1.2、厚1厘米。黑色，断面为菱形，中有小孔。

15.螺旋形饰 2件(G2:25B24—25)(图二七，30)。长1.4、宽1.5、厚0.4厘米。白色玉。

16.蚕纹饰 1件(G2:30B120)(图二七，31)。长2、宽1.1、厚0.1厘米。单面饰屈蚕形，灰黑色玉。

17.兽首纹饰 1件(G2:25B34)(图二七，32)。长2.6、宽2.2、厚0.4厘米。横剖面作圆弧形，一面饰半浮雕兽首纹，中部有一排三个小圆孔。青白色玉。

18.玉雕人头 1件(G2:27B107)(图版伍，1；图二七，33)。高3.8、宽2.5、厚1.8厘米。圆雕，头戴冠，双耳处有两孔，头顶也有两孔相通。黄褐色玉。

19.玉雕兽头 1件(G2:25B35)(图二七，34)。长2.3、宽1.25、厚0.9厘米。作兽头形，上有双角，灰白色玉。

20.三角形饰 1件(G2:25B61)(图二七，35)。边长2.1、厚0.28厘米。中有圆孔。青白色玉。

21.方形饰 1件(G2:25B36)(图二七，36)。长1.7、宽1.5、厚0.3厘米。体呈盝顶形。四边有牙棱，中有一孔。青白色玉。

C.竹器

1.排箫 (G2:29C1—44)(图二九，3—5)。原物散落淤泥中，根据竹节以下的尺寸和粗细，可复原成四组，每组11根，共44根竹管。其中一组残断严重。其他三组竹节下端长度分别为8.4、8.8、8厘米。

2.竹席 残。席片宽2、厚0.1毫米(图三一，2)。

D.漆、木器 共6件。

木杆 1件(G2:24D1)(图二九，2)长109、直径1.2—1.8厘米。通体用丝线缠绕。

木笄 2件(G2:23D2—3)(图二九，6、7)。其中一件顶端有玉堵，通长20.8、直径1.2—2.1厘米。另一件顶端直径2.7、末端直径1、长20.8厘米。

漆豆 1件(G2:D4)(图三〇，1、2)。木胎。残高16、口径17.6厘米。黑地朱红彩漆绘，豆盘边绘直线圆圈纹，豆柄绘波纹。出土于南边箱内榇盖顶淤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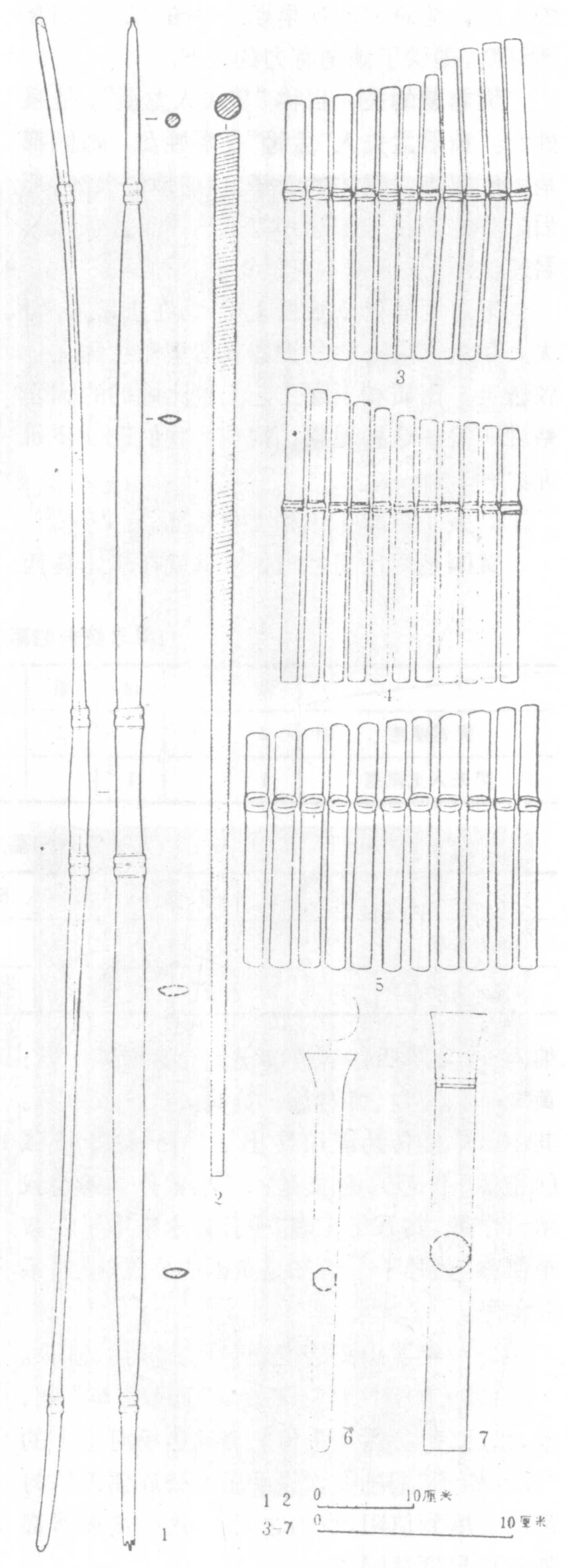
漆斗 1件(G2:D5)(图三〇，3)。木胎。残长13.8、口宽9.4、高7.4厘米。口呈扁圆形，内侧为朱红漆，外侧为黑漆，柄上红黑相间。与漆豆同出。

漆盖 1件(G2:D6)(图三〇，4)。口径15.6、残高3.8厘米。黑地朱红漆绘长方条纹。与漆斗同出。

E.麻鞋底 2件(G2:28E1—2)(图三一，1)。长34.5、宽7—9、厚1厘米。外观颜色呈酱黑色。由宽1厘米的长条片状纤维编织而成，每隔2厘米穿系一根麻绳，共35系。长条片采用“人”字形编织法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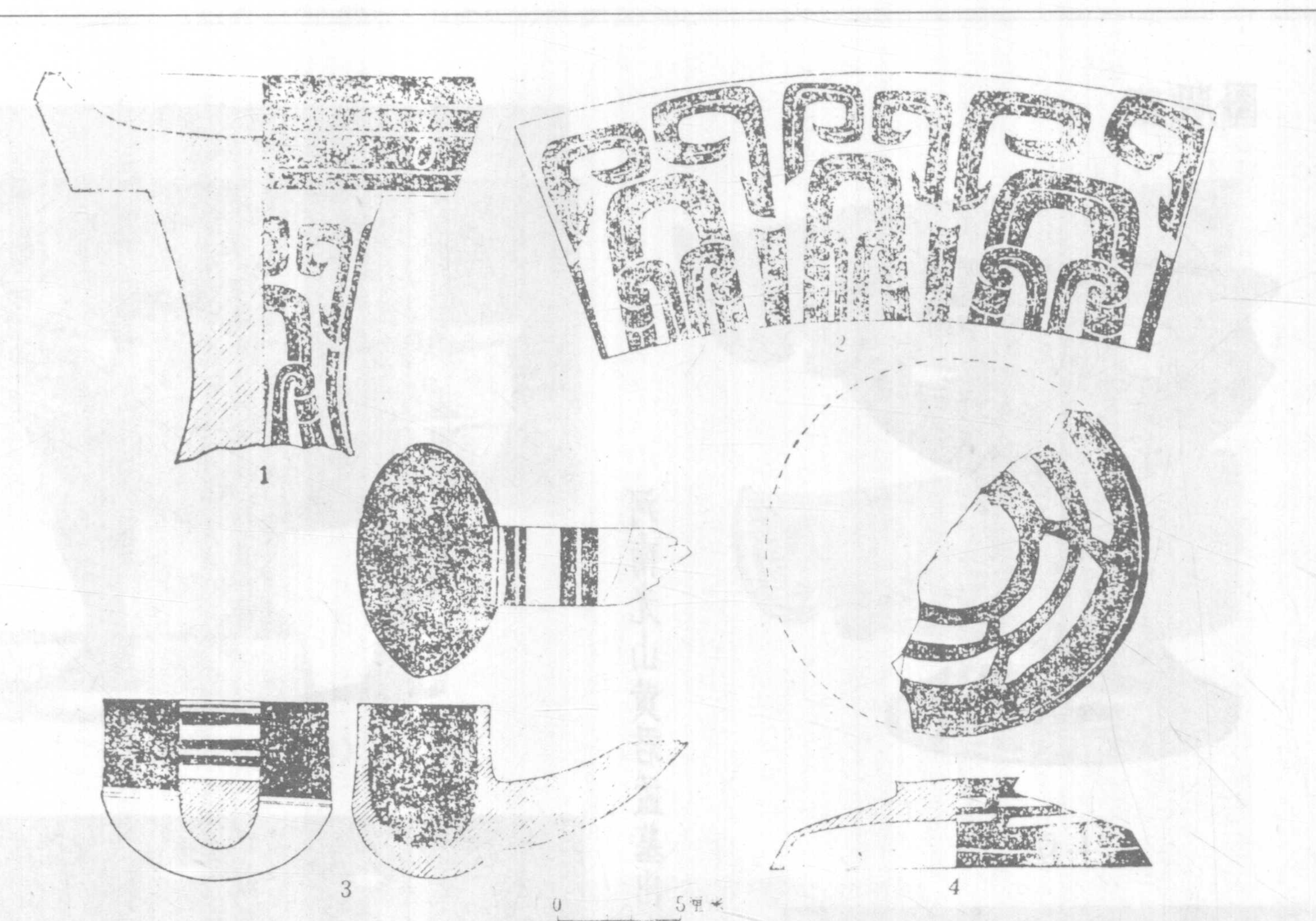
F.丝织品 6件。均残。

紫色绣绢 2件(G2:F—1a、F—1b)(图版壹，2；图三二)。一件残存面积为21×17厘米，另一件为22×16厘米。颜色均呈绛紫色，质地比较均匀，绣窃曲纹，纹饰互不雷同，看不见稿线，可能是绣工信手而作。每组纹饰高2、宽1.5厘米左右，锁绣针法，估计由三色或四色线绣成。每组纹饰间距7、上下行距6—7毫米。绣纹颜色上下行交错，有的地方则顺斜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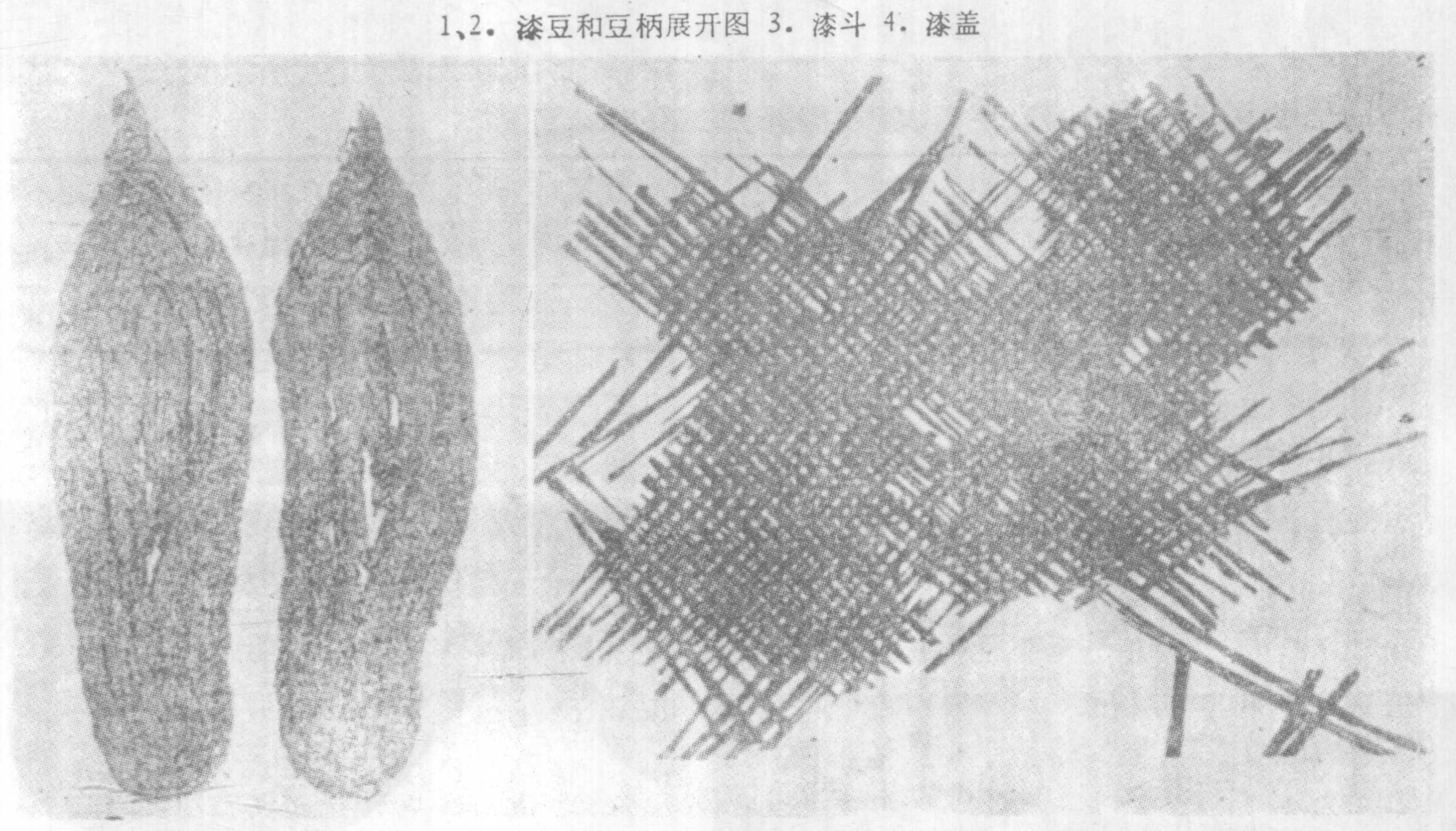
图二九 竹木器

1.G1出土竹弓 2.G2出土木杆 3—5.G2出土竹排箫复原组合图 6、7.G2出土木笄



图三〇 G2出土漆、木器

1、2.漆豆和豆柄展开图 3.漆斗 4.漆盖



1.麻底鞋(G2出土) 2.竹席残片(G2出土)

图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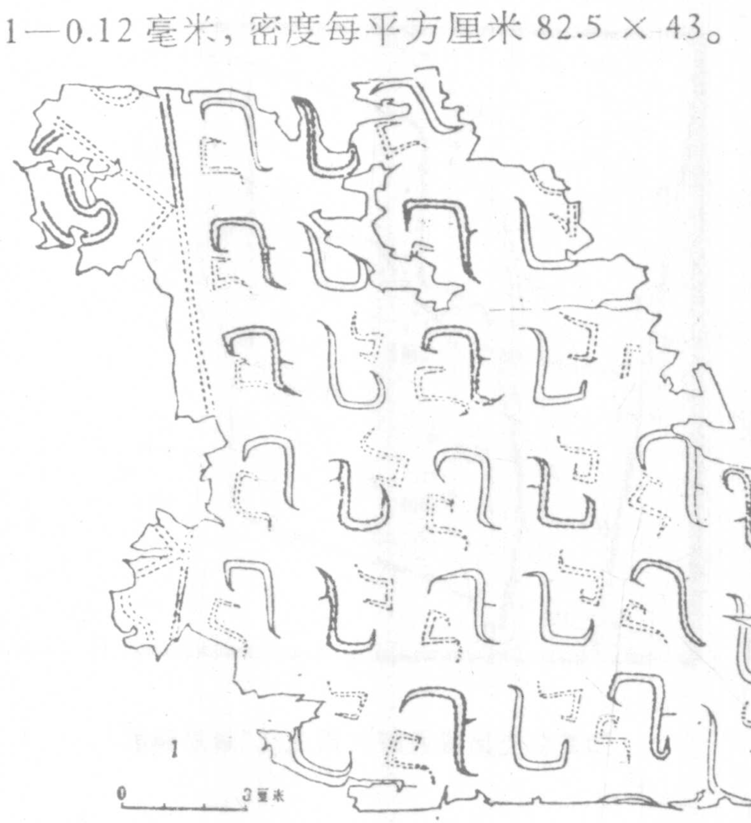
绢 4件(G2:F—2、F—3、F—4、F—5)(图三三)。

F—2：残片面积35×6厘米，为纬重平组织，经线为双根，双根投影宽0.6、单根0.2—0.4毫米。纬线基本上都是一根，偶见双根。经纬线均加捻，S向，每米1000捻回，粗细不均匀。织物外观呈栗壳色，保留有一条边纬。经轻工部造纸研究所测定为蚕丝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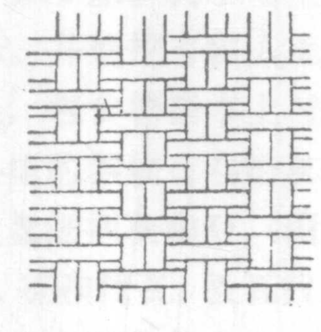
F—3：残片面积23×12厘米，为纬重平组织，经线多数为双根，偶见三根，双根投影宽0.4—0.7—1毫米，单根为0.2—0.4毫米。纬线单根，经纬线均加捻，每米1000捻回，织物厚度0.465毫米。织物外观呈栗壳色，无光泽，表面遍布0.5×0.5毫米的不均匀空隙。织物两边都残存幅边，测得幅宽23厘米。经轻工部造纸研究所测定为蚕丝织物。

F—4：残片面积22×4厘米，为纬重平组织，经线双根，投影宽0.5—0.6毫米，单根宽0.2—0.3毫米。经线S捻，每米600—700捻回。纬线投影宽0.2—0.3毫米，密度每平方厘米16双×12，织物厚度为0.39毫米。织物外观呈暖黑色，炭化相当严重，只有一边残存边幅。

F—5：残存面积4.2×3.4厘米，为丝质细绢。经线投影宽0.1毫米，纬线投影宽0.1—0.12毫米，密度每平方厘米82.5×43。织物外观呈栗壳色，无捻，有丝织光泽，织造均匀紧密。



图三二 G2出土紫绢绣纹(F1)



图三三 G2出土的绢织物编织结构(F2)

## 三、结 语

1.关于墓主和合葬关系

G1出土的铜器中，有11件铸有“黄君孟”铭文，因此，可以确定死者为黄君孟。

G2出土的铜器中，有14件铸有“黄子作黄夫人孟姬”铭文。棺内人骨保存完好，经河南医学院人体解剖室鉴定为40岁左右的女性。因此，可以确定死者为黄夫人孟姬。

由此可知，这是一座黄君孟及其夫人的合葬墓。

由于G1和G2所在的墓底不在一个水平面上，G1的东墓壁呈圆弧形，有半圆形脚窝，和G2的东墓壁又不在一条直线上。G1和G2的青膏泥之间有一段宽1.5厘米的黄泥痕迹，因此，也不能排除此墓是两次挖成的可能性。但是，由于G1被破坏严重，许多现象无法弄清，所以仍按一次挖成的合葬墓处理。

象这样的夫妇合葬墓，在信阳地区春秋早期的国君墓中并不是孤例。我们在1979年夏发掘的信阳市平桥西“樊君樊夫人”合葬墓①就是这种情况。这次黄君孟夫妇合葬墓

2. 黄君孟夫妇墓铜、玉器纹饰中，除保留西周以来盛行的云纹、涡纹、三角形纹、波纹、窃曲纹和写实的蟠纹、蚕纹、虎纹等古朴纹饰外，已经出现了春秋中叶至战国盛行的几何形细密蟠虺纹，而且份量占一半左右。因此，黄君孟夫妇墓器物上的纹饰，应是春秋早期跨入春秋中期的过渡型。

3. 黄君孟夫妇墓的铜器铭文，特别是黄夫人孟姬墓的铜器铭文，出现很多错字、别字、漏字，显得草率，这是春秋早期的特点。但是，主要的铭文，如“黄”字已经十分工整，没有波磔的痕迹，而且铸铭处已由腹内壁发展到外壁，这是以前春秋早期有铭铜器中少见的现象。

4. 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的这批铜器，全部是紫铜色，与过去发现的春秋早期青绿色铜器截然不同。而且，器壁较薄，轻巧美观，特别是黄夫人孟姬墓的薄铜刀和薄如纸片的铜盒，更是以前所没有的。可以说，春秋中叶以后，铜器铸造的实用作风，已经在黄君孟夫妇墓中有所表现。

因此，我们认为，黄君孟夫妇墓的年代上限距离下限(公元前 648 年）不会太远。这样，作为春秋早期晚段的标准器群，黄君孟夫妇墓为我们提供了大批铜器、玉器、漆木器和丝织品等珍贵的实物资料。

黄夫人孟姬墓出土的紫色绣绢和“绢纺”纬重平组织织物，是我国纺织史研究中极为珍贵的标本。紫绢，史称“齐紫”，“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⑦”。“齐冠带衣履天下。”当时，黄国依靠齐国对抗楚国，因此，黄夫人孟姬身穿的紫绢有可能是从齐国来的。但是，也不能排除当地产的可能性。因为，除了齐国之外，当时陈留(今开封东南)、襄邑(河南睢县)出美锦，与齐鲁罗纨绮缟齐名⑧。曾经辅助越王勾践“示民以耕桑”的文种，曾经做过宛(河南南阳)令，是他把养蚕种桑的技术传到越国。那么，在南阳附近的信阳地区，应该有自己发达的纺织业。黄君孟夫妇墓出土了多件蚕纹玉器，如果当地没有丰富的养蚕知识，玉工不会雕出如此生动的蚕纹。特别是双根经线又加捻的“绢纺”技术，其他地方尚未见到。

黄君孟夫妇合葬墓的发现是非常重要的。这座墓的年代明确，在墓葬形制、随葬器物方面都有许多特点，为我们研究春秋早期淮汉地区国君墓的棺椁制度、服饰、随葬器物等方面，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赵铨、张孝光、王㐨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致谢意。

执笔者　欧潭生

注　　释

① 河南省博物馆、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 1981 年 1 期。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 1980 年 1 期。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 1980 年 1 期。
④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高店又发现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中原文物» 1981 年 4 期。
⑤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信阳发现两批铜器”，«文物» 1980 年 1 期。
⑥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 1980 年 1 期。
⑦ «韩非子・外储»。
⑧ «中国纺织史稿»

**附：黄夫人孟姬尸骨观测**

总观：身高约1.65米上下。骨骼完整。外观颜色呈赭石色。骨骼较粗壮、肌嵴肌线较明显。第三、四、五腰椎有骨质增生，椎体前缘呈唇样突起，以第四腰椎为基。

颅骨：属长头型，眉弓不明显，眶上缘较锐，梨状孔矮宽，乳突较小，乳实嵴不甚明显，上齿槽较低，顶结节，额结节较显，下颌关节突髁间距角间距较小，下颌支较窄，下颌角大于 120°。颅骨基底缝愈合，矢状缝冠顶缝大部愈合，左侧颞鳞前部开始愈合，上、下颌第一、二臼齿磨合程度 3、4 级，第三臼齿 2 级。

骨盆：小骨盆，坐骨大，切迹浅宽。小骨盆口呈椭圆形，耻骨弓夹角大于 90°。左侧耳前沟明显。

综上所见，此尸骨属成年女性，年龄约在 40 岁左右。

河南医学院人体解剖学研究室　王又林　郭漳生

1983 年 5 月 30 日

的发现，为研究春秋早期分封国君的夫妇合葬制度，提供了确凿有力的证据。

樊君夔的夫人自称“樊夫人龙嬴”，是嬴姓女。黄君孟夫人“孟姬”是姬姓女。她们都是大姓奴隶主贵族的女子，生前地位很高，死后陪葬的规格与国君相等，陪葬品甚至比国君还优厚，从下表中可以看出。

下述两表仅从数量上对比，在质量上，樊夫人和黄夫人随葬的铜器在造型和纹饰上也较精美，玉质和玉雕工艺上也比她们的国君略胜一筹。这种现象，很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2. 关于墓葬年代和文化特征

黄国是周代嬴姓国，故城就在潢川县西北 6 公里的隆古，至今古城尚存。《左传》桓公八年，“楚子合诸侯于沈鹿，黄、随不会。”僖公五年，“楚子使斗谷于菟灭弦，弦子奔黄。”僖公十二年，“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也，不共楚职，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灭黄。”又《春秋公羊传》：“僖公十二年……冬，楚人灭黄。”冬夏之间，略有出入，但楚人灭黄在僖公十二年(即公元前 648 年)是没有问题的。因此，黄君孟夫妇合葬墓的年代下限是公元前 648 年。

1975 年春，潢川县上油岗磨盘山曾出土 3 件黄国青铜器②。其中铜𬭚肩部有铭文：“黄孙须颈子伯亚臣”。黄孙就是黄国公族。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编内，收集了四件解放前出土的黄国青铜器：黄太子伯克盘、黄君簋、黄𩚟父盘、叔单鼎。其中叔单鼎传为潢川县出土，乃清宫旧藏(《宝蕴》上 25)，铭文是：“唯黄孙子倭君叔单自作鼎，其万年无疆，子孙孙永宝用享。”叔单自称“黄孙子”，可知是黄国的公族，倭君系其称号。

樊君夔夫妇墓主要陪葬品对比

| | 鼎 | 壶 | 盆 | 簠 | 盘 | 匜 | 鬲 | 削 | 玉器 | 陶鬲 | 陶盉 | 陶豆 | 陶瓿 |
|---|---|---|---|---|---|---|---|---|---|---|---|---|---|
| 樊君夔墓 | 2 | 2 | | 2 | 1 | 1 | | 1 | | | | | |
| 樊夫人龙嬴墓 | 1 | 1 | 1 | | 1 | 1 | 2 | | 4 | 1 | 2 | 1 | 1 |

黄君孟夫妇墓主要陪葬品对比

| | 鼎 | 豆 | 壶 | 𬭚 | 盉 | 鬲 | 罐 | 盘 | 匜 | 方座 | 刀 | 锥 | 盒 | 玉器 |
|---|---|---|---|---|---|---|---|---|---|---|---|---|---|---|
| 黄君孟墓 | 2 | 2 | 2 | 2 | | | | 1 | 1 | | | | | 54 |
| 黄夫人孟姬墓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2 | 1 | 2 | 131 |

1972年罗山高店发现“奚□单”盘、匜③。

1979 年罗山高店又发现“郯季宿车”鼎、盆、盘、匜④。再加上信阳吴家店杨河出土的“倭仲姒子”铜削⑤，说明黄国公族倭氏的封邑已发展到信阳、罗山之间。这些青铜器都是春秋早期黄国器。

1966 年湖北京山苏家垄器群有两件铜鬲，铭文是：“惟黄朱柢用吉金作鬲”。1972 年湖北随县熊家老湾器群有一件铜鼎，铭文是：“黄季作季嬴宝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享。”据考证，这是嫁到曾国的黄国女子器物⑥。

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的青铜器，与上述春秋早期黄国青铜器对比，年代要稍晚一些(罗山高店春秋中期“郯季宿车”铜器除外)，其主要特征如下：

1. 直耳鼎已经发展成浅腹矮足，扁圆形壶的腹部最宽处上移并出现桥形耳，高的裆和足均较矮，盘的圈足较矮，没有簋和簠的组合，却出现了𬭚、盉豆等新器物，说明黄君孟夫妇墓的年代应是春秋早期偏晚。至于扁形盉、甗形盉、铜方座、折肩铜罐、冲压纹铜盒等，却是带有地方特征的罕见器物。

图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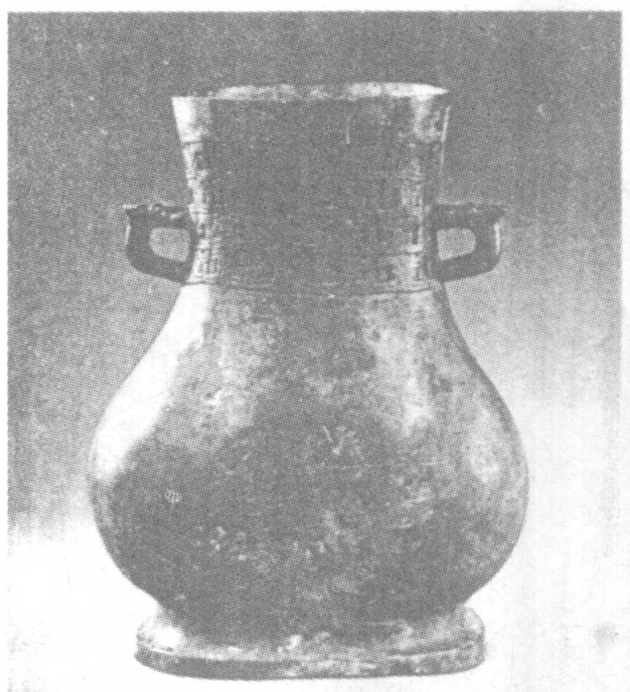
河南光山黄君孟墓出土铜器



1. 豆



2. 鼎



3. 壶



4. 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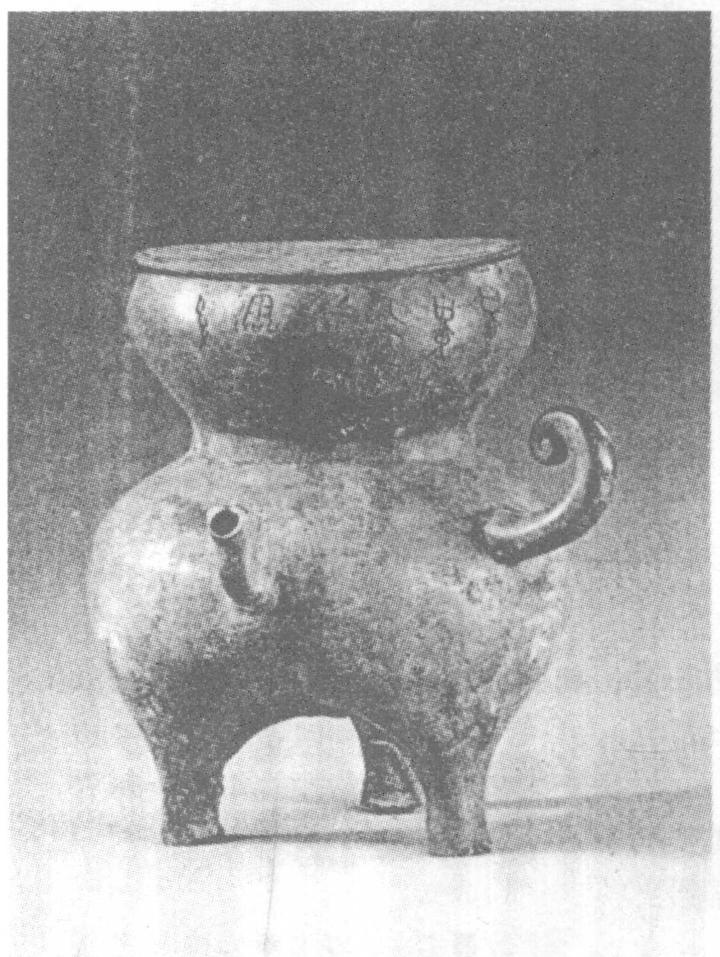


5.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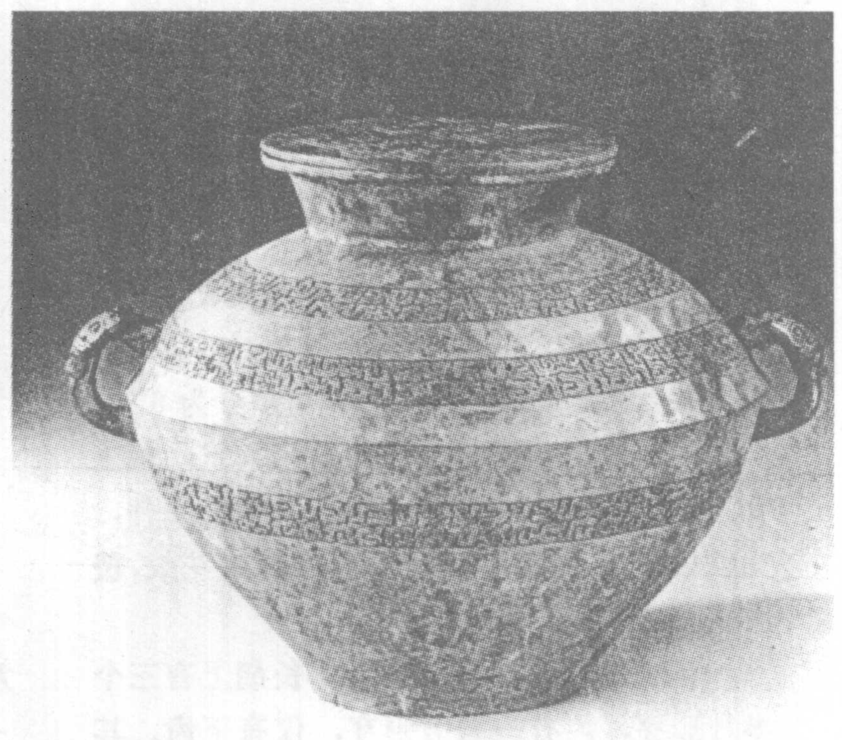


6.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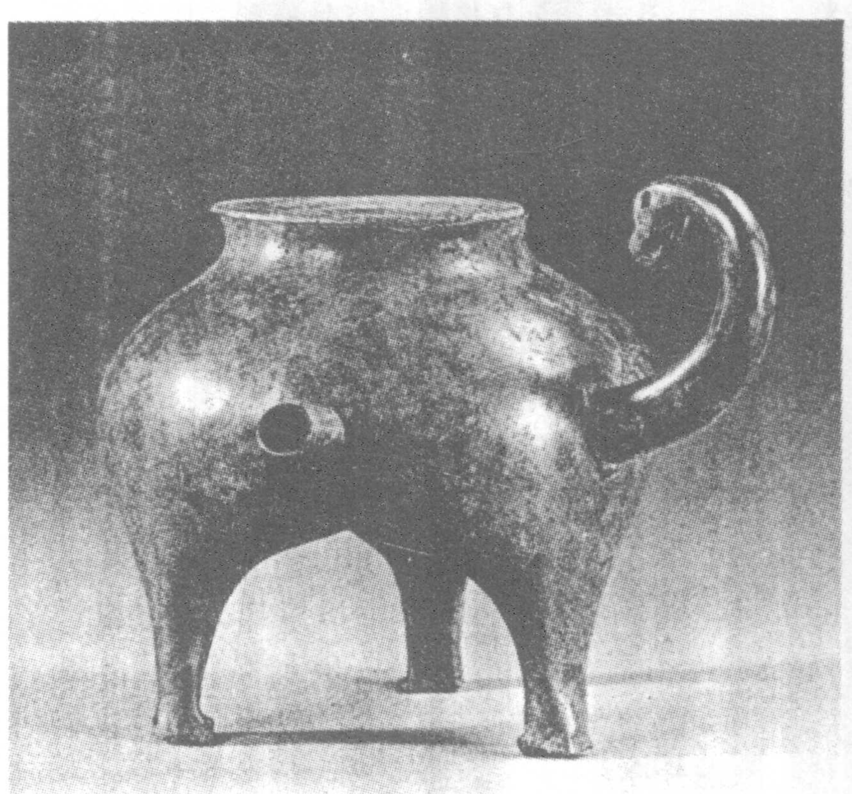
图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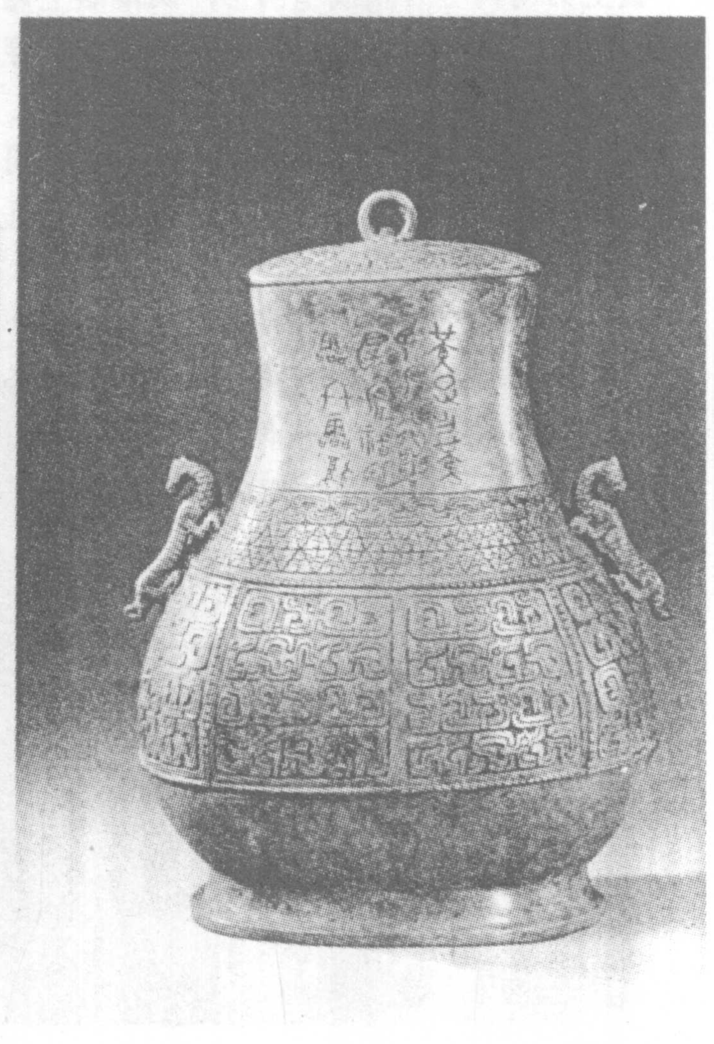
1.甗形盉



2.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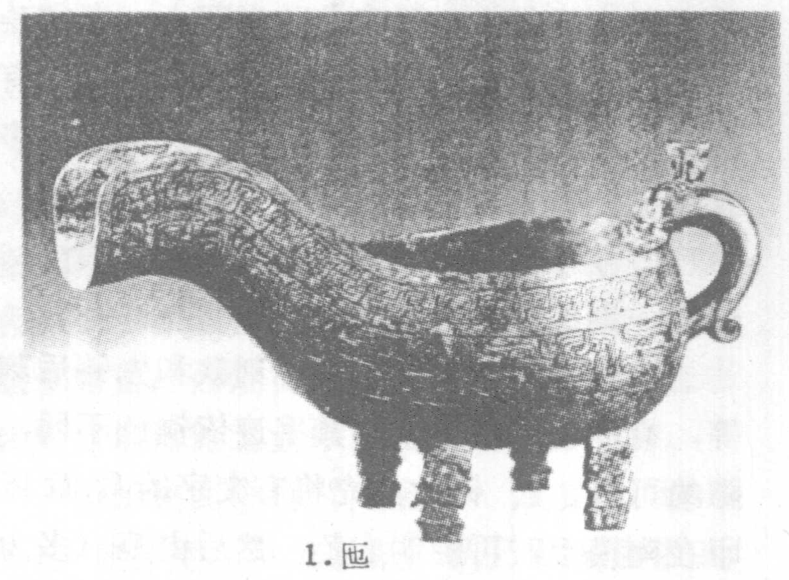
3.鬲形盉



4.壶

黄夫人孟姬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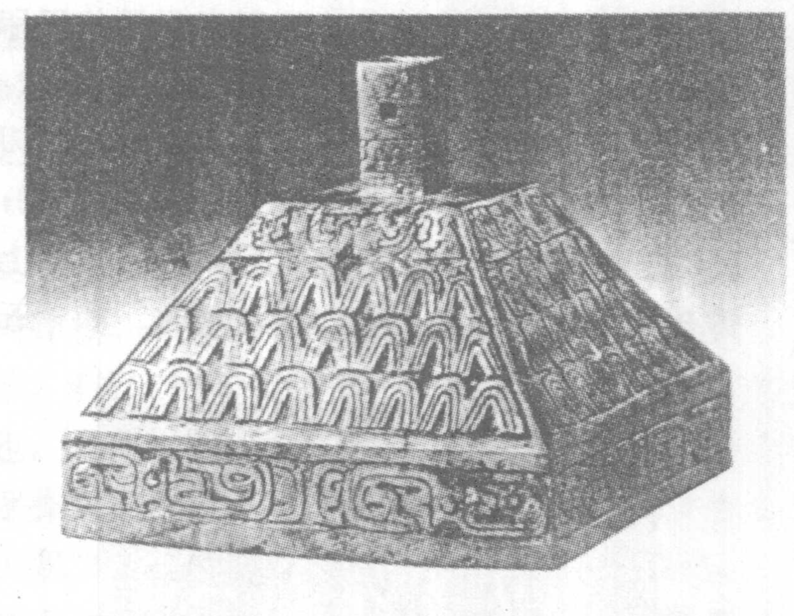
图版叁



1.匜



2.Ⅰ式鼎



3.方座



4.Ⅱ式鬲



5.盘



6.豆

黄夫人孟姬墓出土铜器

# 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

郝 本 性

“郑韩故城”位于河南省新郑县城周围，是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和韩国相继建都的地方，城垣分主城和外廓城二个部分（图一）。1971年11月，外廓城内东南部白庙范村的社员群众，在村北约半公里的地方平整农田时，在距地表约0.4米处，发现了一个口径约0.6、深约0.36米的不甚规则形的土坑，坑内堆积着大量带有铭文的铜戈、铜矛和铜剑等兵器，于是立即向有关部门作了报告。新郑县文化部门闻讯后，随即派人前往调查，并对出土铜兵器和坑位作了妥善保护。随后，河南省博物馆派人对该兵器坑进行了清理。现将情况简述于后：

## 一、铜兵器坑的地层情况

为了搞清铜兵器坑的地层关系，我们围绕兵器坑挖了一个2米宽、5米长的探沟。通过发掘，得知该兵器坑周围系战国文化层，其下又叠压着一个战国时期的方形竖井。根据战国文化层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土色黑灰，质地松软，厚约0.4—0.8米。包含物除有相当于春秋时期的灰陶盆、盂、豆和红陶矮足鬲等残片外，绝大部分陶片是属于战国时期的，如卷沿灰陶绳纹盆、浅盘细柄灰陶豆、敛口素面灰陶钵、高颈圜底绳纹罐、折沿鼓腹绳纹砂质红陶釜等陶器残片和板瓦、筒瓦等。下层土色浅灰，质地较硬，厚约0.4—1.56米，包含物与上层基本相同，惟还出有铜镞铤部、铁刀、铁片和较多的残圆柱状铁铤等物①。

战国文化层的下层叠压一方形竖井（编号井Ⅰ）。井口距耕土深1.5米，井底距耕土深13.6米，井深约12米。井口塌陷，不甚规整，直径约1.56—1.76米。其下略呈正方形，边长约0.9—1米。井壁挖有供人上下的脚窝。井内积满灰土，包含物基本上与上述战国文化层同。能复原的器物有卷沿灰色绳纹陶盆（图二）和浅盘细柄灰陶豆（图三）等，另有罐、甑、盆、釜和筒瓦、板瓦残片。

根据战国文化层和方形竖井内出土遗物看，陶盆和郑州二里冈战国晚期的陶盆近似②；陶豆③和陶圜底罐④和郑州二里冈战国墓中出土的同类器物近似。因之，铜兵器坑的时代相当于战国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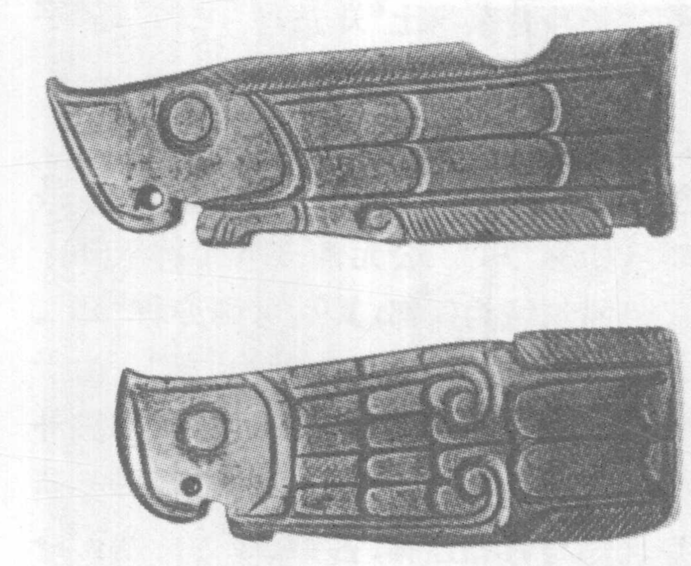


图一 “郑韩故城”及战国青铜兵器出土位置图

图版伍



1.玉雕人头（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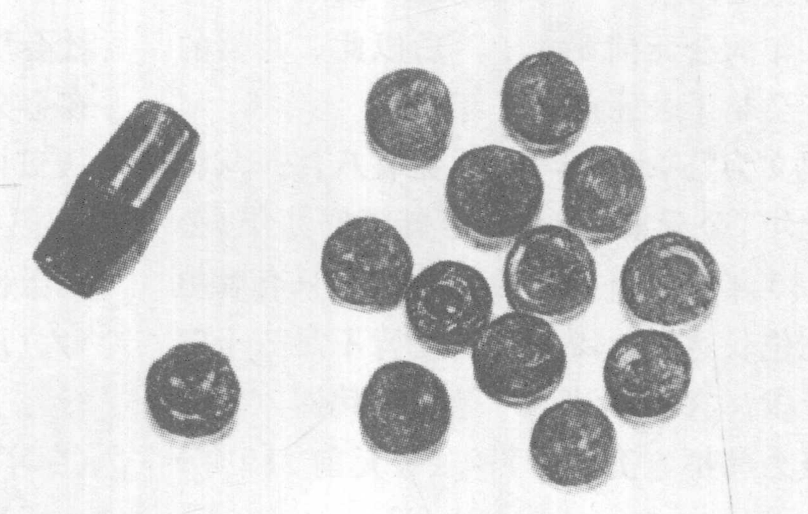


2.玉鱼（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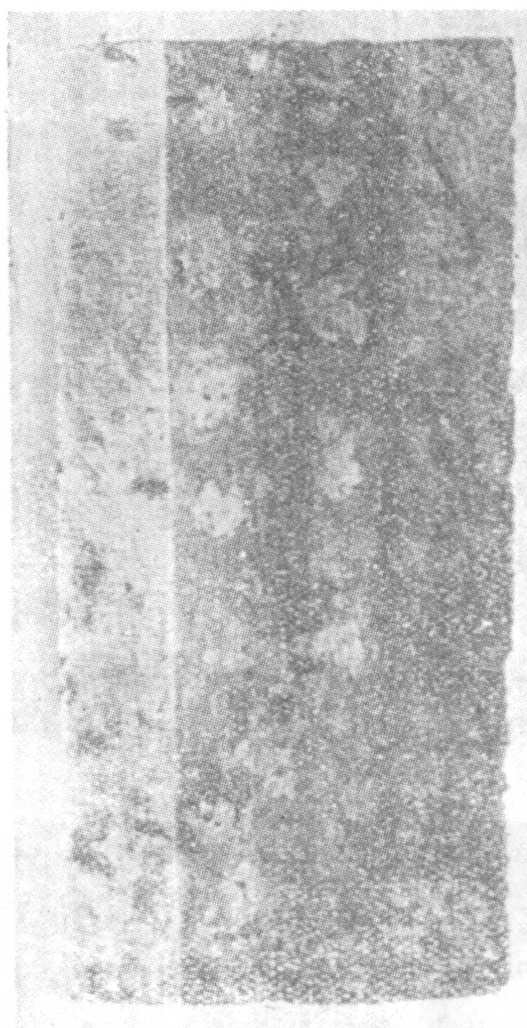
3.人首玉饰（G1）

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玉器



4.玛瑙串饰（左两件为G1出土，右十二件为G2出土）

摘自《考古》1984年第4期



图一六 Ⅰ式铜剑(T1:195)

Ⅰ式：剑身横断面呈六角形，锋稍残，脊扁平，刃平直，无卫手，茎作扁条状。较完整的1件，青黄色，有光泽，刃部有使用痕迹，茎部有缠蒯粜的凹痕，剑身有铭文二行，残长31.8厘米（图一五）。另有一件残器，青色，上有银斑装饰（图一六）。

Ⅱ式：剑身薄，横断面呈菱形，卫手薄而窄，茎作扁条形，均残。

兵器中以Ⅲ式铜戈和Ⅰ式铜矛的数量较多。Ⅲ式铜戈与Ⅳ式铜戈的形制和秦吕不韦戈（秦始皇五年，公元前242年《三代》20、28、2）近似。Ⅰ式铜矛的形式又和秦吕不韦矛（秦始皇四年，公元前243年，《小校经阁金文拓本》）近似。其他如戈的胡刃和援刃带小孑刺，戈胡有三穿与四穿，内与援上昂等，都是较晚的戈形特征，因而这批铜兵器的时代，大部分应属于战国晚期。

## 三、铜兵器上的铭文及有关问题

根据已去锈的铜兵器观察，有铭文者达170余件（包括一部分残片在内），字数少者1字，多者33字。其中以铜戈的铭文最多，铭文所在部位，一般在戈的内部上。多数是一面有铭文，少数两面有铭文。戈的胡部有铭文者较少，援部有铭文者更少。铜矛也多有铭文，铭文所在部位一般是在矛的骹部，但也有在矛身中部的。铜剑出土数量很少，仅见一剑的身部有铭文。

兵器上的铭文分铸款、刻款和先铸后刻等，有一戈内为书款，其字迹依铜色不同，隐约可辨。1、铸款：先将有文字的印章压印在陶模上，再翻制成范，然后由范（多为双合范）铸成带铭文的兵器。如"奠（郑）右库"戈（编号1；图一七）的铸款和"十四年"戈（编号10；图二七）铸款边缘留有明显的压印凹痕，就证明是用这种方法铸成的。2、刻款：以工具在兵器上镂刻（勾刻）而成，镂刻刀痕相当清晰，如"三十三年"剑铭（编号18；图二五）就是一例。3、先铸后刻：系兵器上铸款不清或部分未有铸出而补刻的。如"五



图三〇 铜戈铭文(T1:47)

## 二、铜兵器的形制

这批铜兵器大部分是残器，加上长期埋入地下锈蚀较甚，其数量尚待去锈和修复工作结束后才能得知。仅就初步缀合，计有铜戈、铜矛和铜剑180多件，其余皆为残破碎块。现分类介绍于后：

1.铜戈　80余件，其中较完整者43件，缺内者13件，缺胡者4件，缺援者21件。另有铜戈残片200余块。根据器形初步分为6式：

Ⅰ式：方内无刃，援部较短而宽，胡上有三个长方形穿，内有一穿。其中有一件，戈援后部上端为一圆形穿，内部铸有花纹，援内残长19厘米（图四）。

Ⅱ式：内端有刃，长援，长胡上有三个半月形穿，内有一长方形穿，仅有下齿。其中一戈，援内长23.1厘米（图五）。

Ⅲ式：件数最多。器形基本与Ⅱ式同，唯援上刃与内上刃联线呈弧形，两端略上翘，长胡上有三个长方形穿，内有一长方形穿。援内长27.8厘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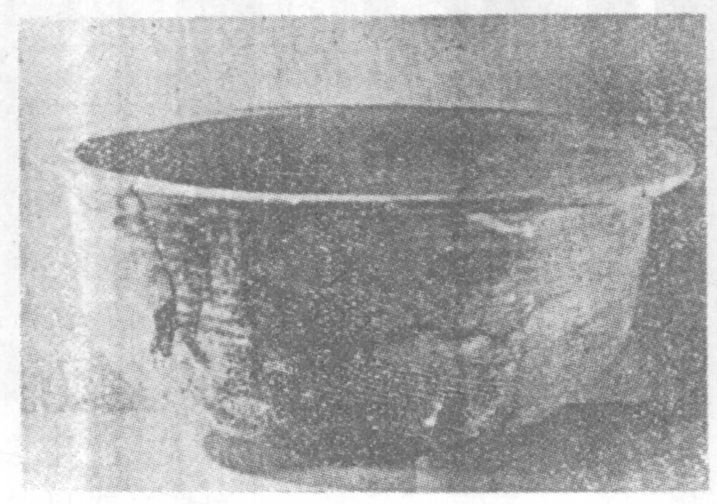
Ⅳ式：仅有一件。器形基本与Ⅲ式同，唯胡刃有波状小孑刺。援内残长16.4厘米（图八）。

Ⅴ式：仅有1件。内端有刃，长胡，四个半圆形穿，援上刃与内上刃联成弧形，两端略上昂。内端呈二折角。援内长25.3厘米（图七）。

Ⅵ式：仅有1件。内残，长胡上有四个长方形穿。胡刃有孑刺一。援内残长21厘米（图九）。



图三 陶豆（井1:1）



图二 陶盆（井1:2）

2.铜矛　80余件，其中较完整者34件，稍残者46件。另有铜矛残片约50余块。根据器形初步分为5式：

Ⅰ式：件数最多。矛身横断面略呈菱形。骹作直筒状，并有一穿，骹末端略粗，銎口呈椭圆形。其中一矛长15.7厘米（图一〇）。

Ⅱ式：矛身横断面略呈菱形，唯脊部与刃部起凸棱，形成矛身的血槽。骹部与Ⅰ式略同。其中一矛长14.3厘米（图一一）。

Ⅲ式：仅有2件。矛身横断面呈椭圆形，脊部与刃部起凸棱，形成矛身的血槽。骹部作圆形直筒状，并有一钮，可系红缨，长16厘米（图一二）。

Ⅳ式：仅有一件。矛身较短，脊部宽平，骹部作圆直筒状，上有一穿。长11.1厘米（图一三）。

Ⅴ式：较完整者一件。矛身实心，横断面呈扁六角形，刃部平直，矛身与骹比一般矛为长。骹作圆形直筒状，其上部横断面分别作六棱形、四棱形和八棱形。长39.8厘米（图一四）。

3.铜剑　较完整者1件，稍残者1件，另有少量残块。器形可分2式：

"郑"字均作"奠"，奠即奠。战国古玺文字始从邑。长沙楚墓出土"郑左库"戈的"郑"字即从"邑"⑤。

古郑邑在咸林，在今陕西省华县境内，为郑桓公始封邑。郑迁都今河南省新郑县后，新邑始称"郑"。公元前375年韩灭郑，仍以郑国的都城为国都，其后韩国亦称"郑"。《战国策》及《史记》等书多称韩为"郑"。由于这批铜兵器出土在战国时期韩国都城郑城外廓城内，说明铭文中的"郑"，应是指韩都新郑。并且郑与命相连称，古命、令为一字，令即县令，战国实行郡县制，则铭文中的"郑"为郑县简称，即国都郑城所在的郡县。

在兵器铭文中，还有许多地名，如阳人、郮、梁、阳城、焦、雍氏、平陶、安成、格氏、东周、长子等20余处，它对研究战国时期的地理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在有纪年的铭文中，有一部分记有郑命（令）、工师、司寇和冶君（尹）等名字，从这些线索可以看出兵器的铸造时间。《史记》记载韩国称王在韩宣惠王时（《六国表》谓在韩宣惠王十年，《韩世家》谓在韩宣惠王十一年），在此以前皆称侯而不称王。兵器铭文中有"王二年"、"王三年"字样，说明这些兵器当为韩宣惠王子韩襄王以后的某一王时所铸，但最早不会早于韩襄王二年或三年。韩襄王二年为公元前310年，所以此二兵器的上限不会早于公元前310年。

铭文为"三十四年"的兵器有八件。从韩武子元年（公元前424年）至韩王安九年（公元前230年）的所有韩侯和韩王，只有韩桓惠王在位长达三十四年，其他皆不足三十四年，所以，有"三十四年"铭文的兵器（编号19）当为韩桓惠王三十四年（公元前239年）铸造的。

从上表列举的"卅一年"戈（编号16）、"卅二年"矛（编号17）、"卅三年"剑（编号18）、"卅四年"矛（编号19）、"元年"矛（编号20）、"二年"矛（编号21）、"三年"矛（编号22）等铭文看，其中的"郑命（令）楁涵"和"生库工师皮耴"完全相同，说明这七年是前后相接的。三十四年既是韩桓惠王的最后一年，那么和三十四年相衔接的元、二、三年当为韩桓惠王的儿子韩王安元、二、三年（公元前238—前236年）了。

从上表所列"九年"矛（编号9）至"廿一年"戈（编号15）中的"工师盥（铸）章"、"郑命（令）肖距"、"司寇彭璋"、"司寇吴裕"和"冶赣"等的先后相互关系来看，显然是有衔接关系的。"冶赣"还见于韩王安三年的戈铭。从而说明表列九年至廿一年的兵器应距韩王安之前不久，可能是属于韩桓惠王时期的。

从上表所列"四年"戈（编号23）至"八年"戈（编号27）中的"郑命（令）韩口"、"司寇张朱"、"工师皂高"、"郑命（令）⿱亼⿰口口𥃩"和"司寇史堅"的关系来看，此五年也是有衔接关系的。"冶君端"也习见于韩桓惠王三十四年铭文中（本文未收入）。韩桓惠王以后为韩王安，因之这五件兵器很可能是韩王安四年至八年（公元前231年）时期的。《史记·韩世家》："（韩王安）九年，秦虏王安，尽入其地，为颍川郡。韩遂亡。"所以在这批铭文中尚未见到韩王安九年以后的兵器。

"郑命（令）"、"司寇"、"工师"和"冶君（尹）"等铭文在各种兵器上习见。兵器在封建社会里是被当时统治阶级严加控制的。司寇在金文中习见，但不作寇，而作寇，古文字从支与从戈每相通，如肇可作肈，则寇亦可作寇。司寇主刑罚。中国古代兵和刑无别，兵器也要由司寇监管。所以《国语·晋语》（六）云："今吾司寇之刀、锯日蔽而斧、钺不行"。兵器与刑具均归其管辖。说明"郑命（令）"与"司寇"是兵器的督造者和监管者。

兵器铭文中的"工师"应是兵器的监工者。《荀子·王制篇》："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⑥。库工师略同于此。"冶君（尹）"或称"冶"，应为当时铸造兵器的

| 临时号 | 铭文部位 | 铭文简释 | 图 | 图版 |
|---|---|---|---|---|
| 1 | 戈内 | 奠（郑）右库 | 一七 | |
| 2 | 矛骹 | 奠（郑）右库 | 一八 | |
| 3 | 矛骹 | 奠（郑）左库 | | |
| 4 | 戈内 | 奠（郑）武库 | 一九 | |
| 5 | 戈胡 | 奠（郑）生库 | 二〇 | |
| 6 | 矛骹 | 奠（郑）生库　旇（戟）朿（刺） | 二一 | |
| 7 | 戈胡（残） | 王二年奠（郑）命（令）韩……右库工帀（师）䠠庆 | 二二 | |
| 8 | 戈内 | 王三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帀（师）史妥（狄）冶口 | 二六 | |
| 9 | 矛骹 | 九年奠（郑）倫（令）向弨司寇（寇）畧商武库工帀（师）盥（铸）章冶狃 | 二四 | |
| 10 | 戈内 | 十四年奠（郑）命（令）肖（赵）距司寇（寇）王𨻰武库工帀（师）盥（铸）章冶口 | 二七 | |
| 11 | 戈内 | 十五年奠（郑）倫（令）肖（赵）距司寇（寇）彭璋右库工帀（师）墬（陈）坙（平）冶赣 | 二八 | |
| 12 | 戈内 | 十六年奠（郑）命（令）肖（赵）距司寇（寇）彭璋生库工帀（师）皇佳冶瘖 | 二九 | |
| 13 | 戈内 | 十七年奠（郑）命（令）兹（兹）恒司寇（寇）彭璋武库工帀（师）皇咢冶狃 | | 肆:1 |
| 14 | 戈内 | 廿年奠（郑）倫（令）韩恙司寇（寇）吴裕右库工帀（师）张阪冶赣 | | 伍:4 |
| 15 | 戈内 | 廿一年奠（郑）命（令）觪口司寇（寇）吴裕左库工帀（师）吉忘冶烋 | 三〇 | |
| 16 | 戈内 | 卅一年奠（郑）命（令）楁涵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启 | | 肆:4 |
| 17 | 矛骹 | 卅二年奠（郑）倫（令）楁涵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皷 | | 肆:6 |
| 18 | 剑身 | 卅三年奠（郑）命（令）楁涵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启造 | 二五 | |
| 19 | 矛骹 | 卅四年奠（郑）倫（令）楁涵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皷造 | | 肆:2 |
| 20 | 矛骹 | 元年奠（郑）倫（令）楁涵司寇（寇）芋庆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贞造 | | 伍:5 |
| 21 | 矛骹 | 二年奠（郑）倫（令）楁涵司寇（寇）芋庆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皷造戜（戟）朿（刺） | | 伍:1 |
| 22 | 矛骹 | 三年奠（郑）倫（令）楁涵司寇（寇）芋庆左库工帀（师）佀昕冶君（尹）㴑造 | 二三 | |
| 23 | 戈内 | 四年奠（郑）倫（令）韩口司寇（寇）长（张）朱武库工帀（师）弗悆冶君（尹）敁造 | | 肆:5 |
| 24 | 戈内 | 五年奠（郑）倫（令）韩口司寇（寇）张朱右库工帀（师）皂高冶君（尹）端造 | | 伍:2 |
| 25 | 戈内 | 六年奠（郑）倫（令）⿱亼⿰口口𥃩司寇（寇）向口左库工帀（师）仝（仓）庆冶君（尹）口造 | | 伍:6 |
| 26 | 矛骹 | 七年奠（郑）倫（令）⿱亼⿰口口𥃩司寇（寇）史堅左库工帀（师）仝（仓）庆冶君（尹）㴑造 | | 肆:3 |
| 27 | 戈内 | 八年奠（郑）倫（令）⿱亼⿰口口𥃩司寇（寇）史堅右库工帀（师）皂高冶君（尹）口造 | | 伍: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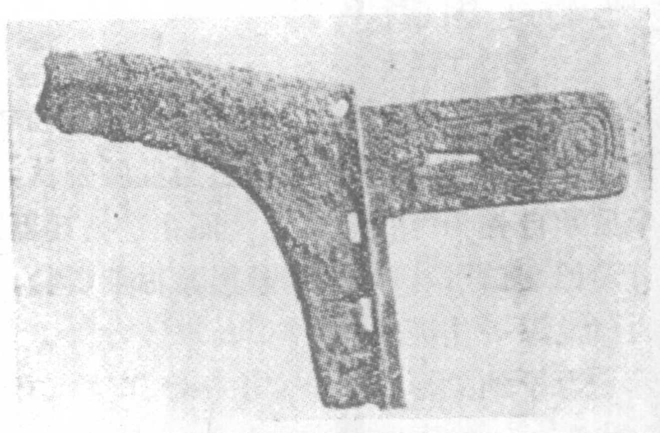
年"戈（编号24；图版伍：2），是先铸后刻的；又如"二年"矛（编号21；图版伍：1），是铸成后增刻冶尹名及兵器名的。

在个别兵器上，还发现有铭文界格，其中有刻、铸两种。铸出界格的如"三十一年"戈（编号16；图版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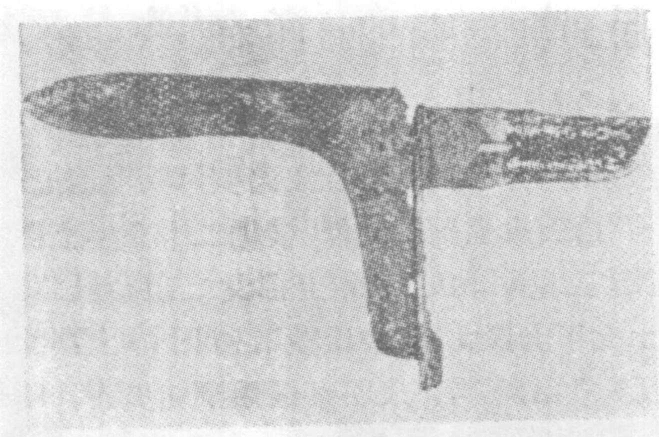
现择其中的27件兵器铭文列表于此：

这批铜兵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铭文内容较丰富，它对研究战国时期韩国的地理、文字、冶铸官职、兵器形制和铸造工艺，都提供了较为重要的实物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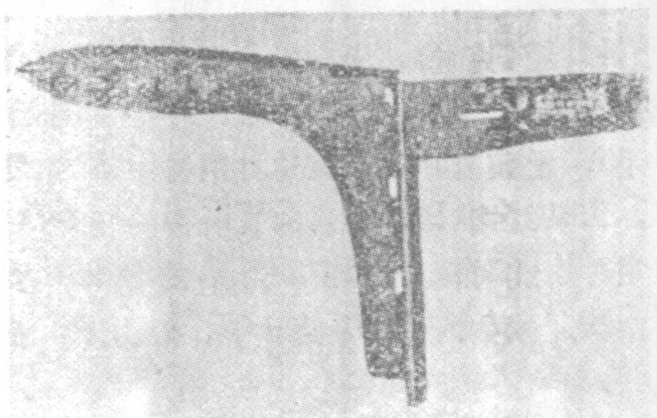
铭文中有不少关于地名的记载。如"奠"字在这批兵器铭文中，初步看出达90余处。"奠"即"郑"，金文郑登伯鬲、郑虢仲簋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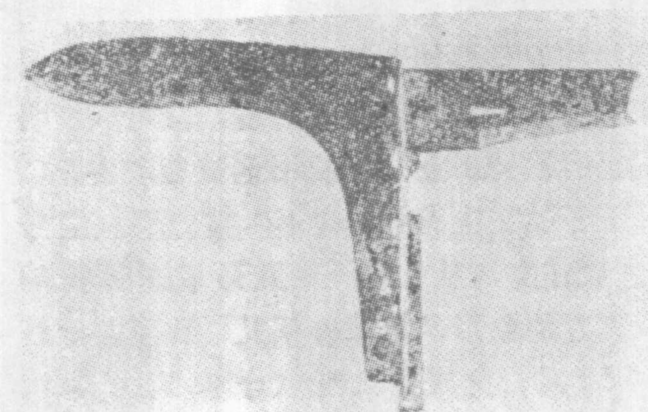
图四　Ⅰ式铜戈(T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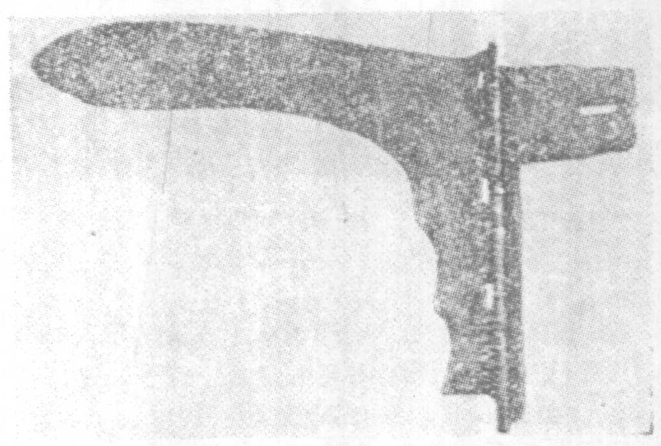
图五　Ⅱ式铜戈(T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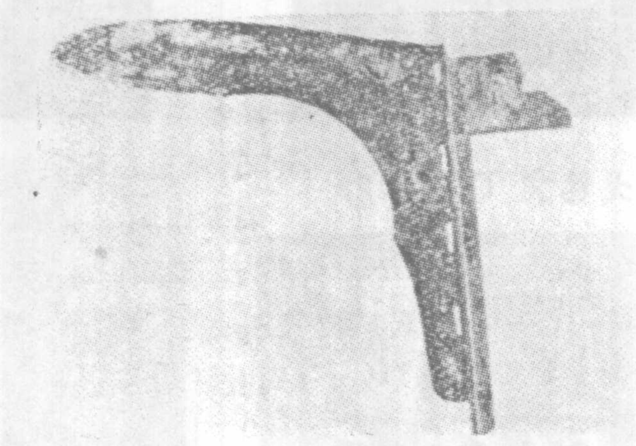
图六　Ⅲ式铜戈(T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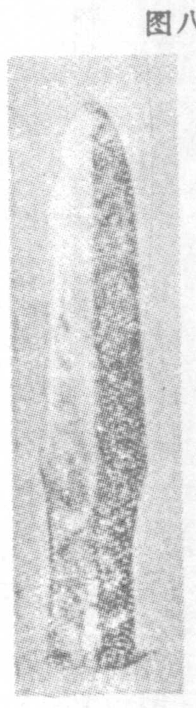
图七　Ⅴ式铜戈(T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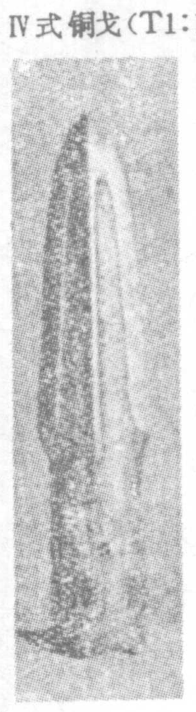


图八　Ⅳ式铜戈(T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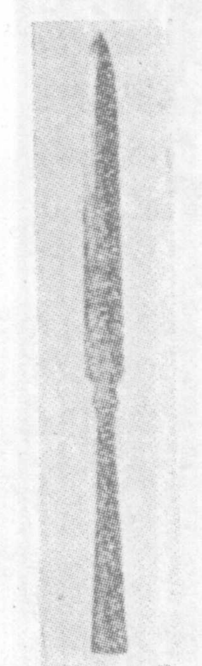
图九　Ⅵ式铜戈(T1:176)













图一〇　Ⅰ式铜矛(T1:3)　图一一　Ⅱ式铜矛(T1:125)　图一二　Ⅲ式铜矛(T1:174)　图一三　Ⅳ式铜矛(T1:137)　图一四　Ⅴ式铜矛(T1:171)　图一五　Ⅰ式铜剑(T1:54)

直接掌管者，掌握兵器合金比例，即《考工记》所谓“冶氏执上剂”。此外，根据二十五年上郡戈铭“工鬼薪戠”、三年上郡戈“工城旦囗”、二十七年上郡戈“工隶臣積”、四十年上郡戈“(工)隶臣庚”⑦，表明秦国用刑徒鬼薪、城旦、隶臣等官奴隶作冶铸工人制造兵器。又据《墨子》等书记载，当时官府手工业中，是有刑徒和奴隶参加劳动的。这些兵器多由司寇来督造，而刑徒归司寇管理，故可以证明韩国官府冶铸工业中也使用刑徒劳动力。

铜矛铭文中有“奠生库　旂束”(编号6)。旂作㫃，从戈从㫃，㫃乃军旅所执的斿(旗)的象形，斿彝斿从㫃，作𣃘，斿觚斿字从𣃘⑧。此旂字即戟(今作戟)，王国维云：“𢦏，𢧢皆㫃之异文”。郭沫若同志于《说戟》一文中云：“字实从戈𢦏，戟乃建于车之戈，故从戈𢦏也”⑨。郭、王之说至确。

“束”在铭文中作𠦪、𠦪、𠦪诸形。束字见于甲骨文(乙・8697)、金文(束卣)、陶文，均作朿。𠦪则为朿的简化。束读作刺，实即矛，《说文》于束字下，许慎云：“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段玉裁云：“束，今字作刺，刺行而束废矣。”《周礼・考工记》冶氏职文云：“戟广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与刺重三锊”。郭沫若同志于《说戟》一文中云：“故余意戟之异于戈者必有‘刺’，此固毫无可疑；而‘刺’则当如郑玄所云‘著柲直前，如镈者也’。此物当如矛头，与戟之胡、援、内分离而著于柲端，故记文言‘与’”⑩。郭说虽早已为世所公认，然未见矛自铭为“束(刺)”者，而在这批兵器中有矛铭文曰“旂(戟)束”，矛形而称束(刺)，正为郭说添一佳证。

朿为矛的象形，如金文中楙字作楙(郑楙叔壶)，懋字作懋、懋(小臣逨簋)，所从的↑、↑、丄，小篆均作𠂆(矛)，遹字作遹(㝬钟)、遹(克钟)、遹(盂鼎)、遹(善夫克鼎)，所从的个、个、个、个，小篆亦作𠂆(矛)，矛骹有环纽，在这批铜器中亦有发现，为系红缨(即郭沫若同志所释的“彤沙”)之用。由此可证，朿或𠦪为矛的象形。要之，旂即戟(今作戟)，束读刺，意为矛，系刺兵。

---

①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8册，第127页。此外，河南辉县固围村及陕西宝鸡斗鸡台的个别战国墓中也有出土。郑州二里冈战国中期墓211，则出铜铤5件，见《郑州二里冈》图版贰捌，15、16。

② 《郑州二里冈》，图贰捌：12。

③ 《郑州二里冈》，图叁柒：10。

④ 《郑州二里冈》，图叁捌：1。

⑤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第51页、27页，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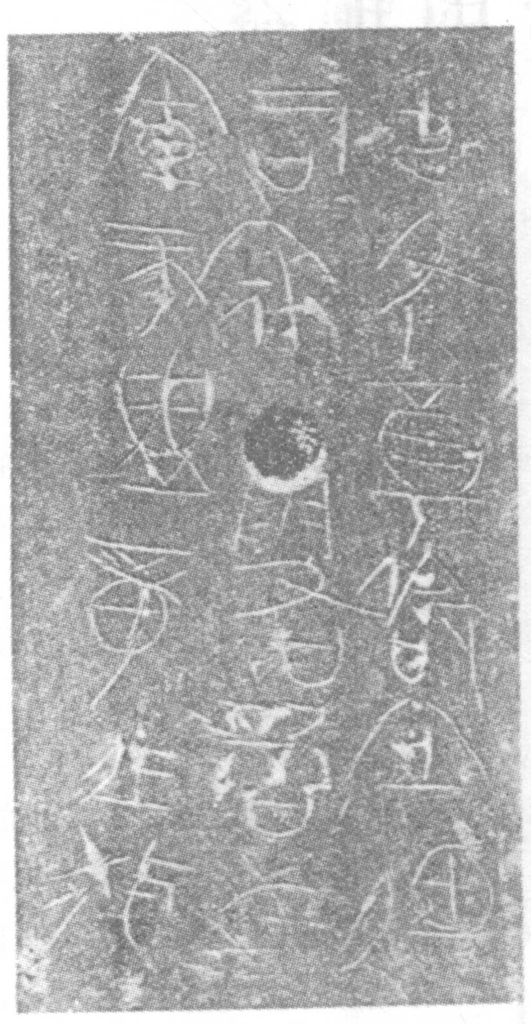
⑥ 《荀子》58页，商务缩印古逸丛书本。

⑦ 郭沫若：《金文丛考》，417、418页，1952年改编本。张政烺：《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第3期第179页。

⑧ 《攈古录》卷一上称：“子执斿彝”。

⑨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1页。王说从《说戟》转引。科学出版社196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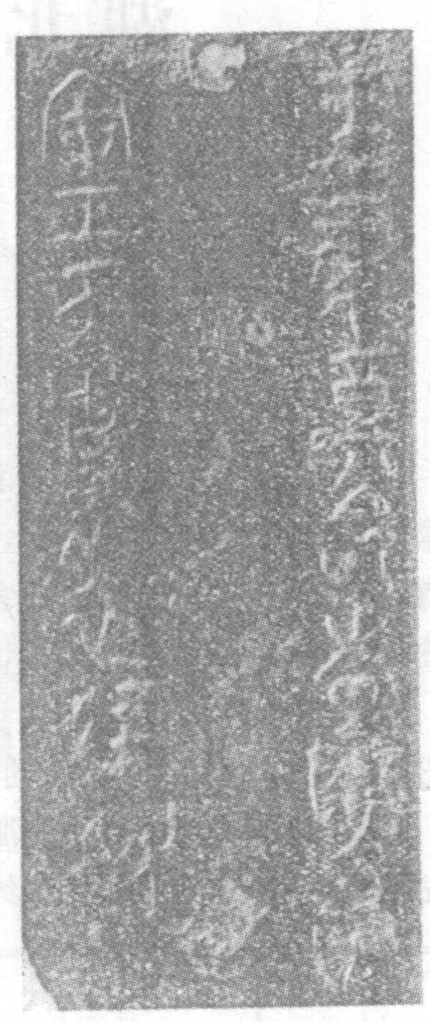
⑩ 同⑨第1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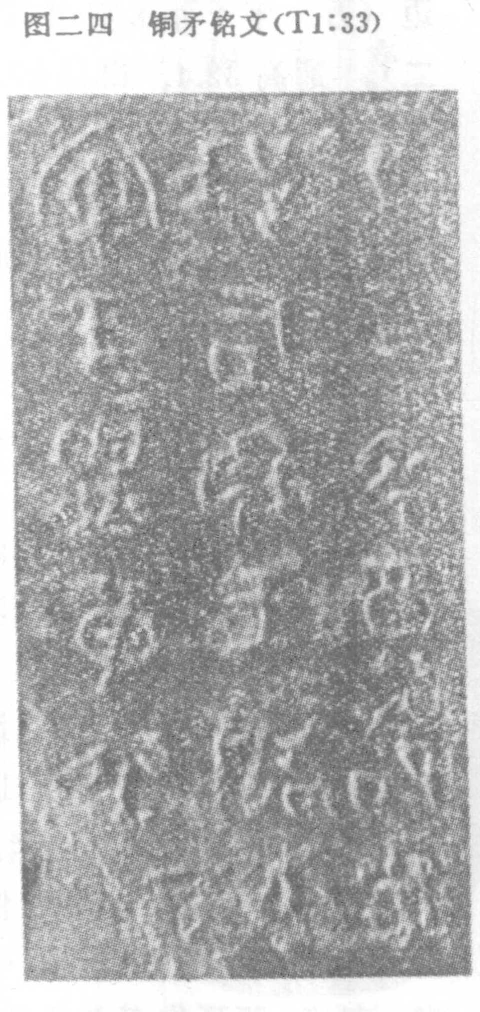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矛铭文(T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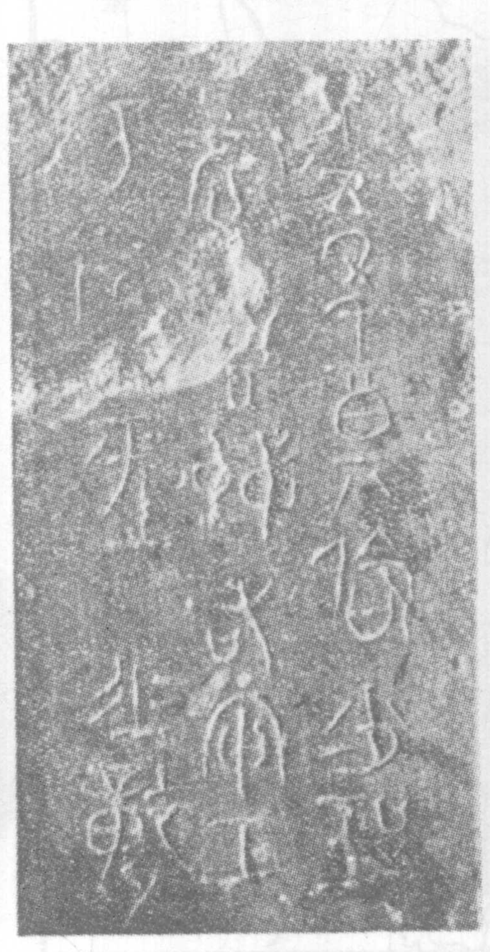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铜剑铭文(T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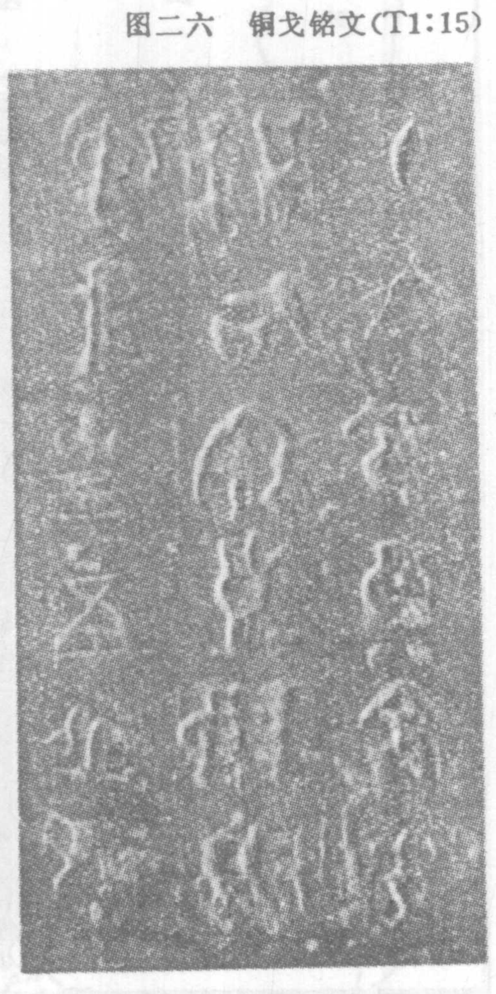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戈铭文(T1:15)



图二七　铜戈铭文(T1:37)



图二八　铜戈铭文(T1:38)



图二九　铜戈铭文(T1:39)



图一七　铜戈铭文(T1:1)



图一八　铜矛铭文(T1:125)



图一九　铜戈铭文(T1:5)



图二〇铜戈铭文(T1:6)



图二一　铜矛铭文(T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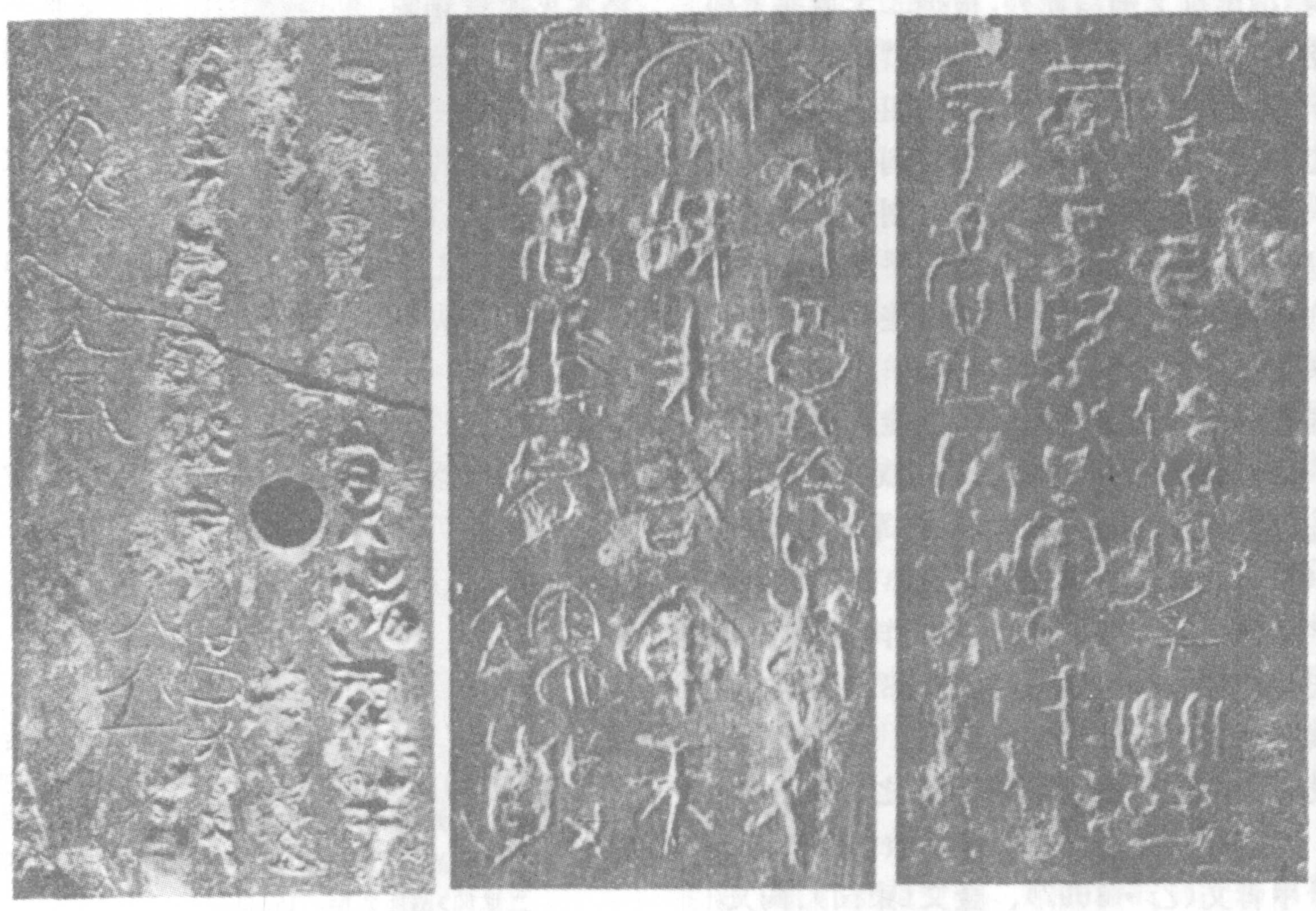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铜戈铭文(T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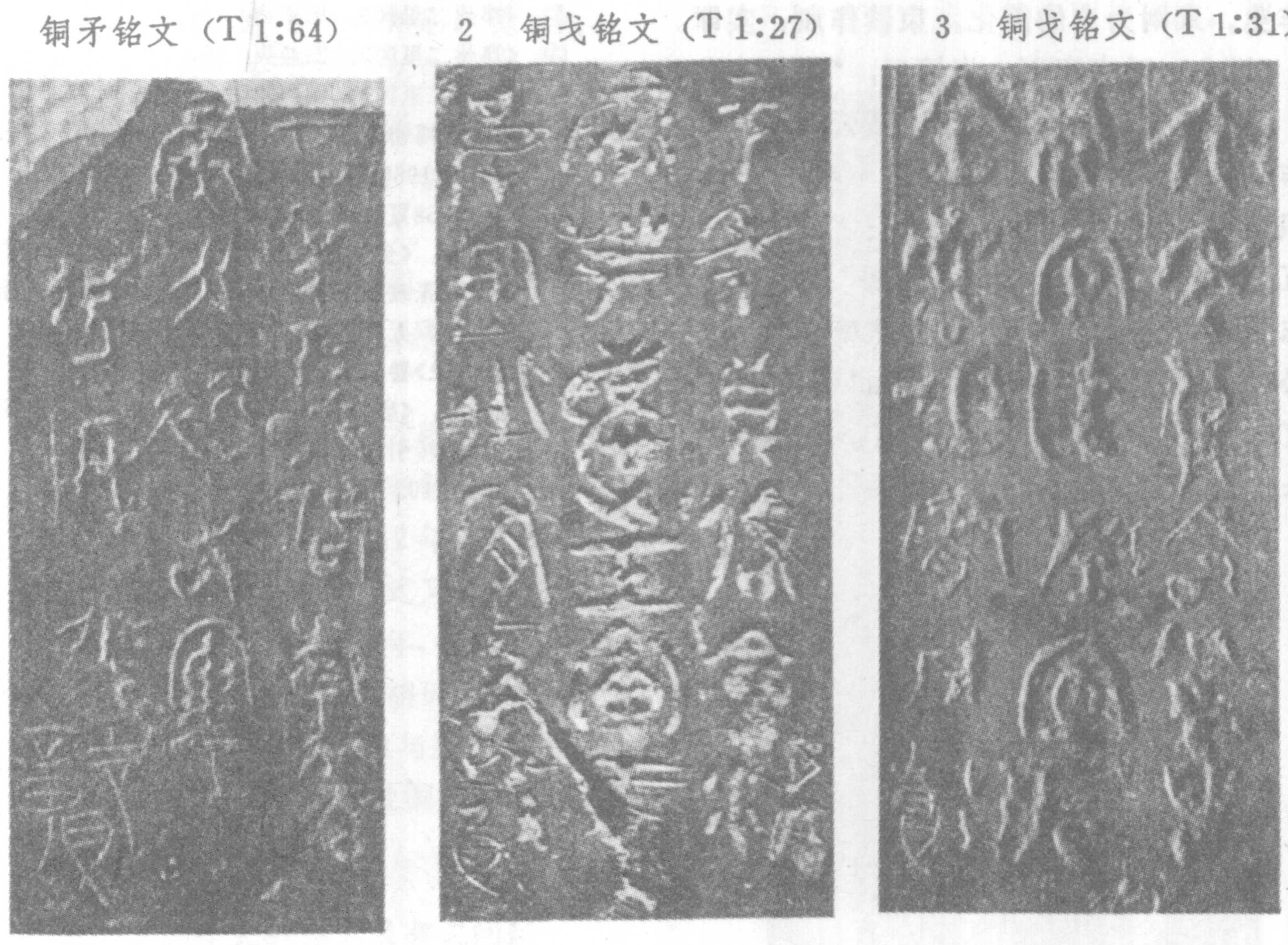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矛铭文(T1:68)

新郑"郑韩故城"发现的战国铜兵器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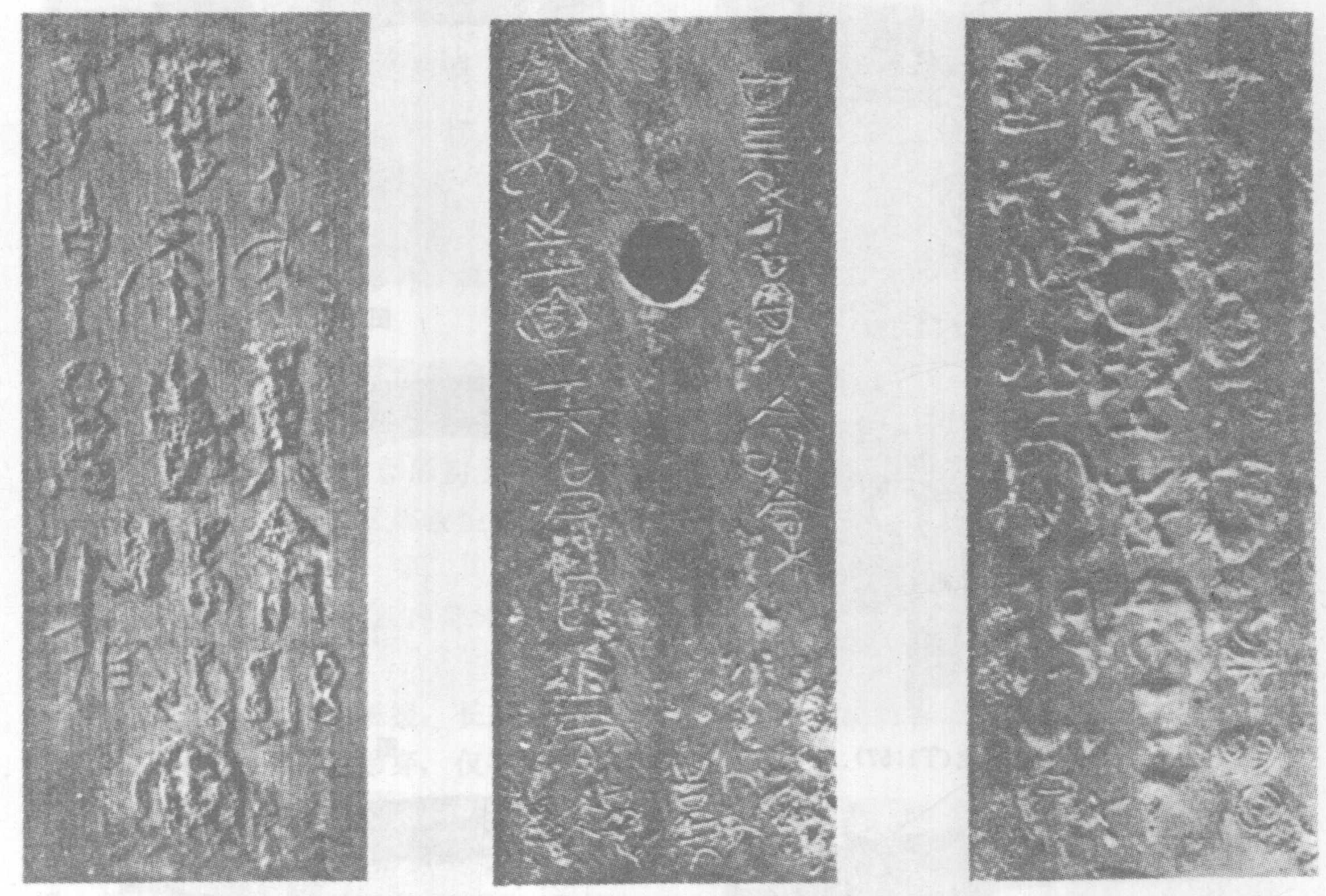
1　铜矛铭文（T 1:64）　2　铜戈铭文（T 1:27）　3　铜矛铭文（T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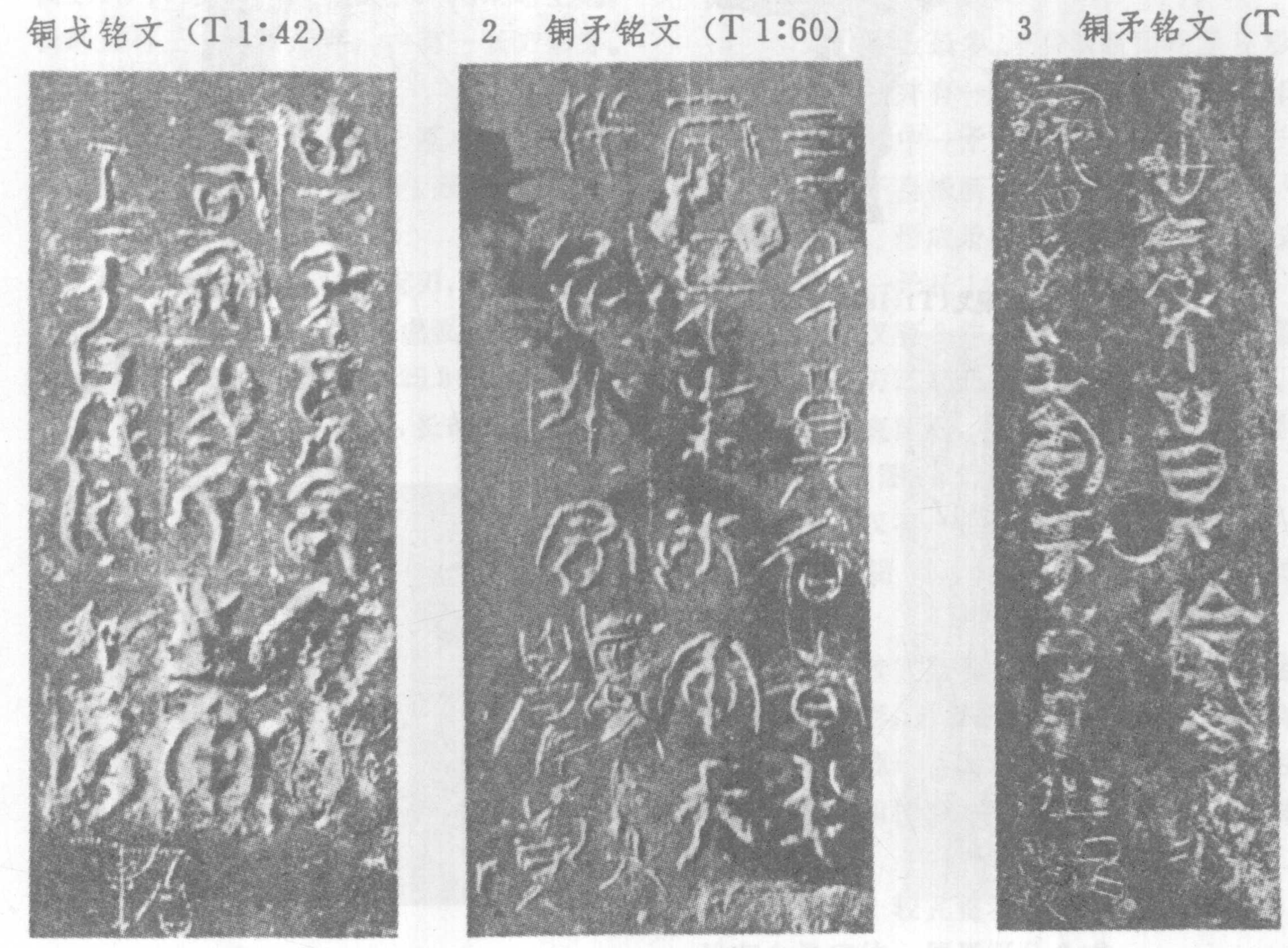
4　铜戈铭文（T 1:46）　5　铜矛铭文（T 1:63）　6　铜戈铭文（T 1:29）

摘自《文物》1972 年第 10 期

图版肆　　新郑"郑韩故城"发现的战国铜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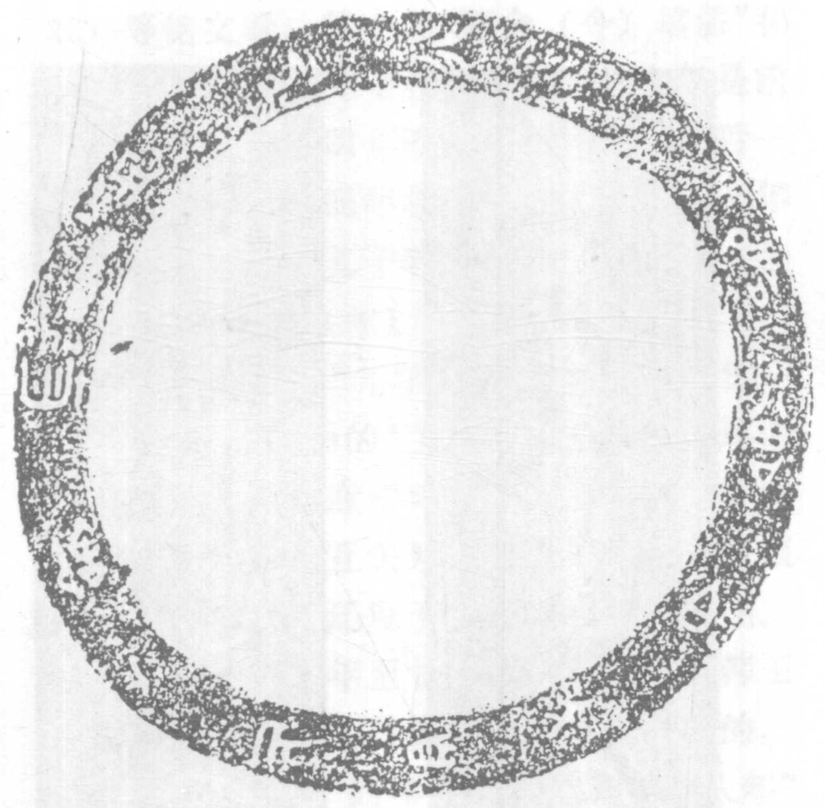
1　铜戈铭文（T 1:42）　2　铜矛铭文（T 1:60）　3　铜矛铭文（T 1:30）



4　铜戈铭文（T 1:49）　5　铜戈铭文（T 1:22）　6　铜矛铭文（T 1:50）

纹，三足作扁体兽首纹。盖、腹内各有铭文："唯曾伯文自作宝毁，用易（锡）釁（眉）寿黄耇，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图八）。通高 22、盖高 7.3、口径 18.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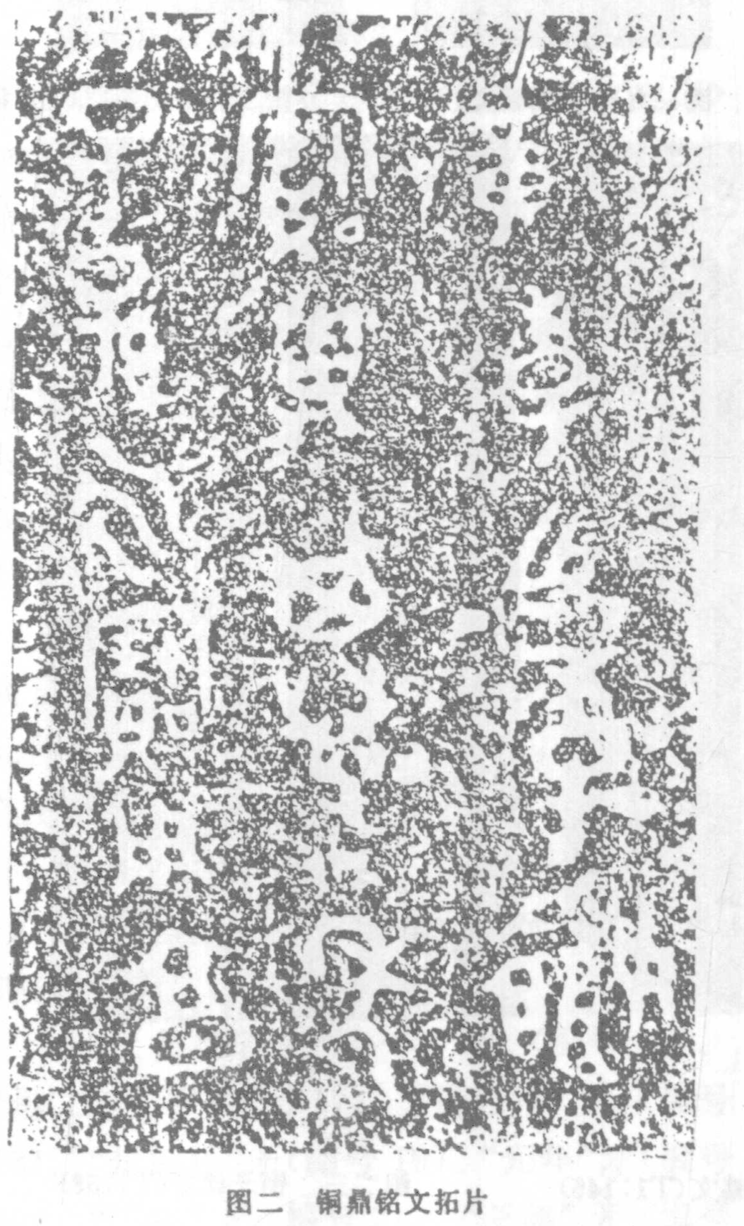
第二次出土的两件，器形、铭文都一样（图一〇）。弇口有盖，盖及口沿各饰二行平行的重环纹，腹饰瓦纹，器盖及腹内各有铭文："唯五月既生霸庚申，曾中大父螽（蛸）乃用吉攸▨▨金，用自乍宝毁，螽其用追孝于其皇考，用易（锡）釁（眉）寿黄耇霝终，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图九）。通高 26、盖高 8.7、口径 20.5 厘米。



图三　铜𨱆铭文拓片

𨱆（图版肆：3）：侈口有盖，盖饰盘龙纹，肩附二环耳，上饰窃曲纹。通高 36、口径 15.5 厘米。口沿上有铭文："唯曾白（伯）文自乍（作）▨郚𨱆（读灵）用征行。"（图三）

壶（图版肆：4）：侈口细颈鼓腹，肩及腹下部各附两个对称环耳，颈部起棱，器身饰绳纹，上压三角旋纹。通高 35、口径 13.5 厘米。



图二　铜鼎铭文拓片

方彝（图版肆：1）：方体有盖，盖如屋顶，圈足垂直，腹稍鼓，四角有棱。盖饰云纹，腹饰鳞纹，圈足饰人字纹。通高 32、口径 12.6 厘米。

盘（图五）：折沿、浅腹、圈足、附耳，腹饰变体夔纹，圈足饰斜角云纹，通高 11.9、口径 28.4 厘米。

匜（图六）：瓢形长流，鋬及四足作兽首形，腹饰重环纹、瓦纹。通高 11.5、通长 22、口宽 12.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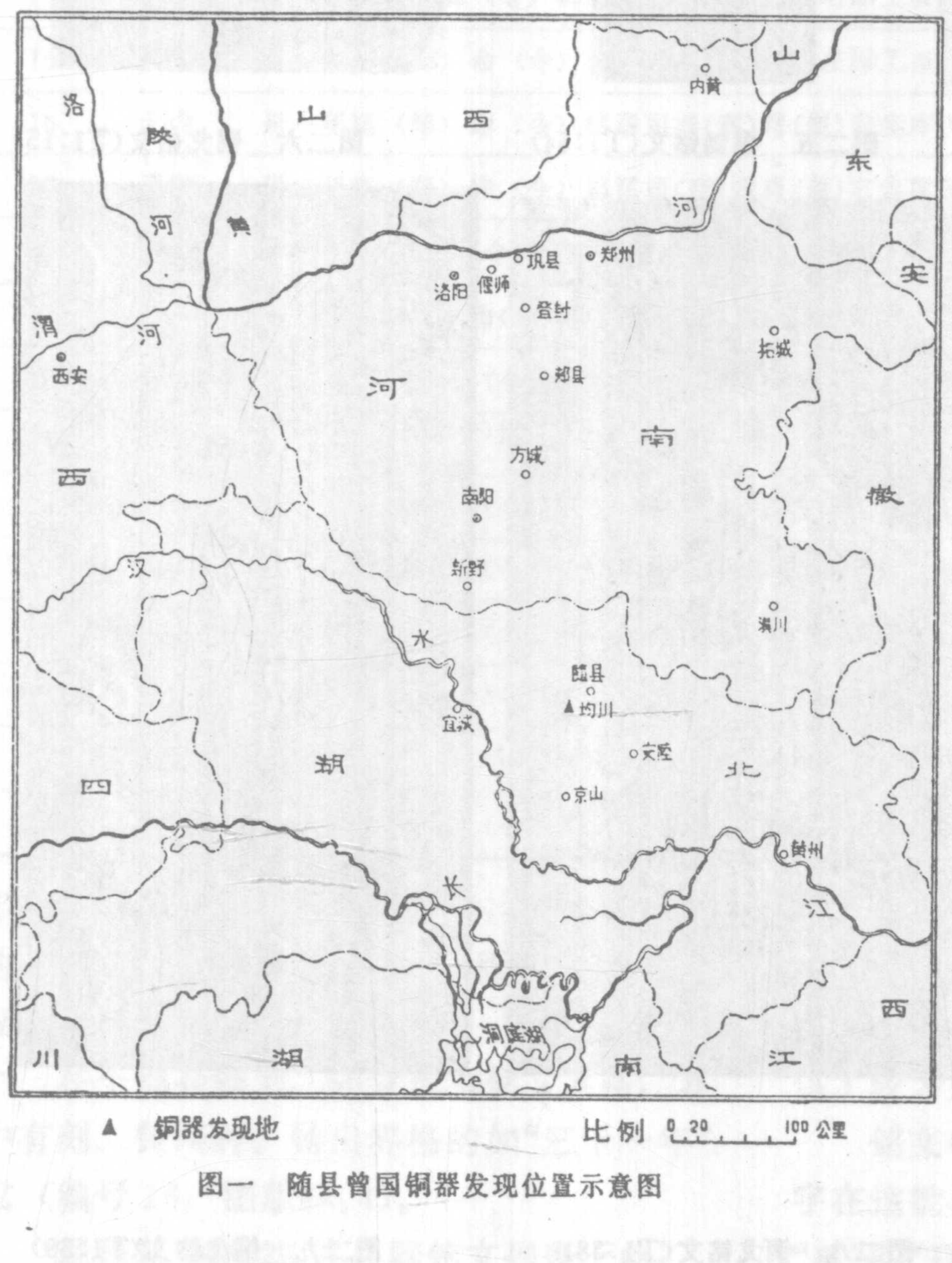
随县出土的铜器，从纹饰来看，有瓦纹、重环纹、窃曲纹、鳞纹等，均系西周晚期新兴的花纹。从器形来看，与上村岭虢国墓地的 IV 式鼎、II 式甗、IB 式簋、I 式匜相似；与河南郏县出土的铜鼎、甗、盘、匜近似，与湖北京山曾国铜器也比较接近。以上四批铜器虽各有其某些特点，但大致时代不会相差太远。因此，随县出土的这批铜器的时代应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再从这批铜器来看，曾国与黄国的铜器并存，而黄国于春秋僖公

# 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

鄂　兵

1970 年和 1972 年，湖北省随县均川区熊家老湾，因群众修建房屋，先后出土了两批青铜器。1972 年 6 月，湖北省博物馆派人前往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将情况简述于下。

熊家老湾位于随县县城西南约 20 公里（图一），为一处高出地面约 10 米的山岗坡地，北面倚山，南面为一片肥沃的平原。铜器发现在山坡上，距地表深约 1 米，两次出土地点彼此相距约 60 米。第一次出土的铜器现存 6 件，出土时叠压在一起，计有簋 4、𨱆 1、方彝 1。第二次出土铜器 9 件，出土时为顺序放置，有鼎 3、甗 1、簋 2、壶 1、盘 1、匜 1。




图一　随县曾国铜器发现位置示意图

鼎：三件，形制近似，大小不一。

大号（图四左）：圆腹微鼓，长方立耳，兽蹄足，曲度较大，腹饰二周卷曲云纹和弦纹，腹底有三角凸痕。腹内铸有铭文："黄季作季嬴宝鼎，其迈（万）年子孙永宝用享"（图二）。通高 32.4、口径 31.6 厘米。

中号：残，形制同大号，口沿下有一周重环纹。通高 24.5、口径约 26.5 厘米。

小号（图四右）：形制与大号相似，唯蹄足曲度较小。通高 23.2、口径 24.7 厘米。

甗（图版肆：2）：方体四足，上甑下鬲，上下节可以拆开，上部立耳，下部附耳。甑腹饰重环纹、ᔕ纹、窃曲纹；鬲不分裆，四足饰目纹。通高 42、口长 27.5、宽 2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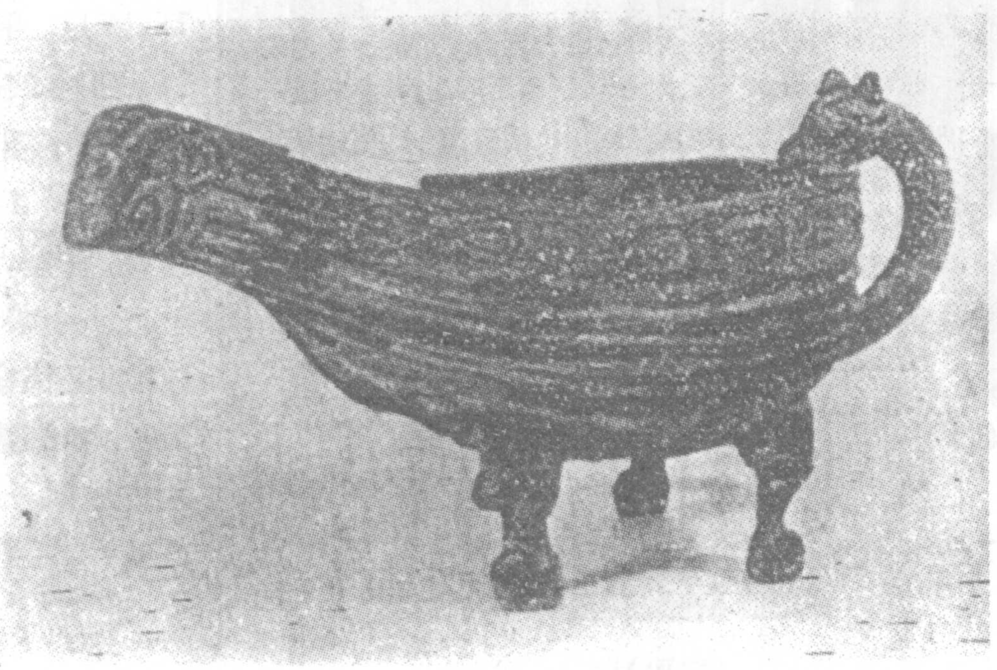
簋：第一次出土的四件，器形铭文均相同（图七）。子母口，有盖，两耳作双角兽首形，有珥。盖、器腹饰重环纹、瓦



图四 铜鼎(左，大；右，小)



图五 铜 盘



图六 铜 匜

十二年（公元前648年）灭于楚，可见这批铜器的年代，至迟不跨过春秋初年。

关于曾(鄫、缯)国，文献中屡有记载，其一见于《春秋·僖公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此鄫附庸于齐，在今山东峄县。其二见于《左传·襄公元年》："于是东诸侯之师次于鄫，以待晋师"，此鄫乃郑之附庸，其地当在今河南柘城县北。其三见于《国语·晋语》："申人、缯人召西戎以伐周，"此缯似应为申之近邻。《左传·哀公四年》有"楚人……乃谋北方，……致方城之外于缯关"的记载，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缯关"在南阳府裕州"，即今河南方城县，其地望与申国之都邑谢（今河南南阳）相近。至于湖北境内是否有过曾国存在，还未见文献记载。但近年来在京山、随县却两次出土曾国铜器，宋代安陆出土的"楚王酓章钟"也铸有关于"曾侯"的铭文，这说明在西周末年到春秋初年，曾人的足迹已及于鄂北一带。随县出土的这批曾国铜器，和京山所出曾器一样，有黄国的铜器共存，再次为研究西周晚期江汉诸小国的关系提供了资料。

①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②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
③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2期。
④ 《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页15—16。

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　　图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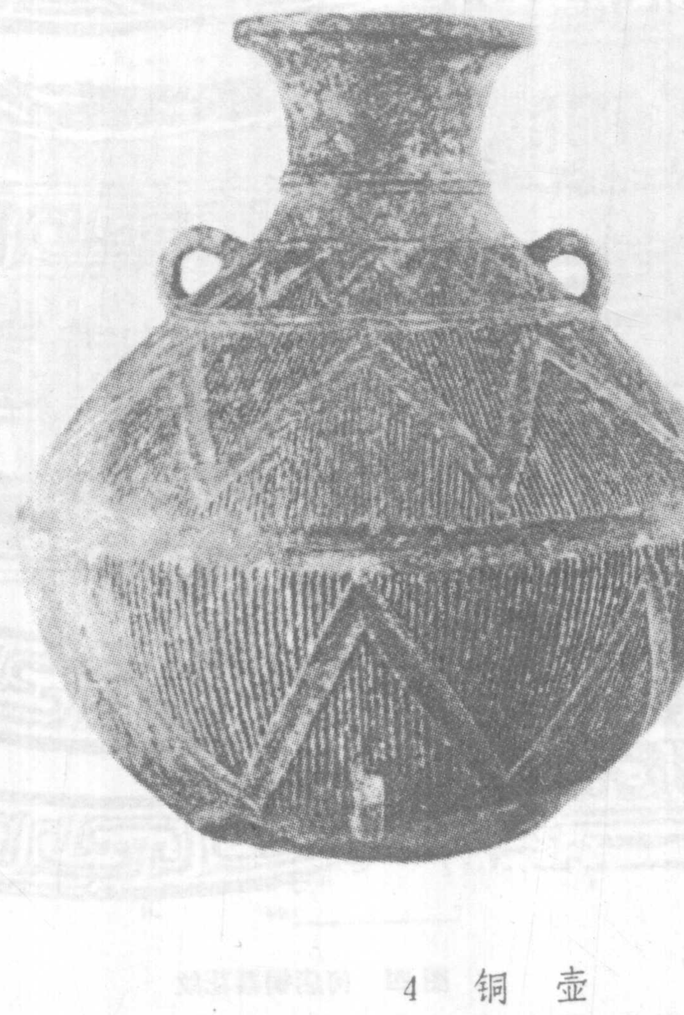
1 铜方彝



2 铜 甗



3 铜 罍



4 铜 壶

摘自《文物》1973年第5期



图七 铜 簋



图八 铜簋铭文



图九 铜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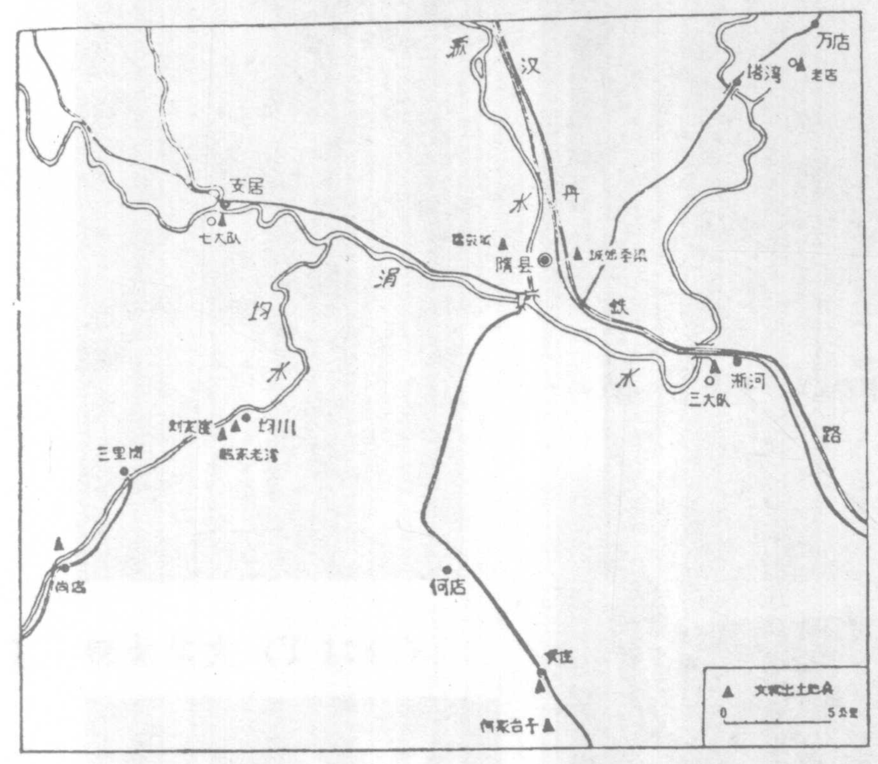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铜 簋

# 湖北随县新发现古代青铜器

随州市博物馆

近几年来,湖北省随县先后出土过好几批青铜器(图一)。我们对以下几个出土地点和青铜器进行调查与整理,现分述如下。



图一 文物出土地点示意图

三里岗公社尚店出土铜器

三里岗公社尚店管理区所在地,位于均水的南岸,北距县城约40、西距大洪山约30公里。1974年尚店中学在河的北岸,高于水位20米的山包上,发现了四件铜器。其中有一件鼎完全破残,并已散失。最近我们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和钻探,在200米的范围内都是红沙石,目前土包全部推平,除这几件铜器以外,没有发现其它遗迹。其它三件铜器现收藏我馆。

这三件铜器,经初步去锈整理。现分述如下。

鼎 1件。平沿外折,立耳,鼓腹,蹄足,口沿下及腹部饰两层窃曲纹,耳饰重环纹。体外有烟炱,当为长期使用之器。通高30.4、口径24.8厘米,重7.5公斤(图版叁,1;图二,2—4)腹内壁有铭文六行,共三十字。隹王八月既望,鄁公汤用其吉金自作□鼎,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毁 2件。形制、花纹和大小完全相同。鼓腹,弇口,有盖,兽首耳,有珥,口沿饰有窃曲纹,圈足饰鳞纹和兽面纹。通高25.2、口径21.2厘米,重5.8公斤(图版叁,2;图二,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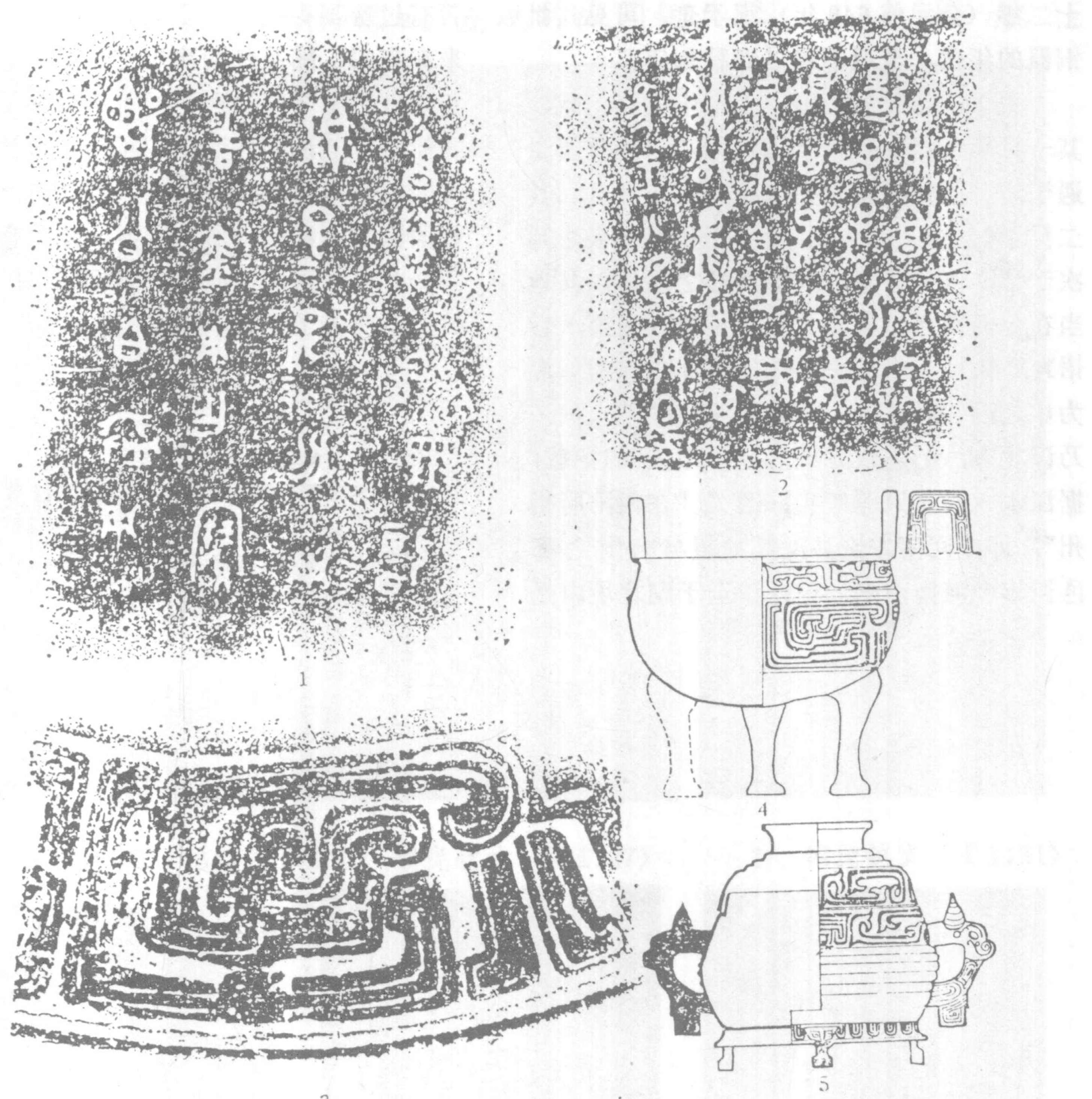
内底均刻铭文四行,二十二字,铭文为:鄁公白(伯)韭用吉金用乍(作)寶段,子子孙孙永用享,万年无疆。

何店公社贯庄出土铜器

1978年冬,随县何店公社贯庄管理区一大队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发现了一批古代青铜器。这批铜器出土时分散在约100米范围内的河沙之中,计鼎二、毁二、鬲四、甗一、壶二、盘一、匜一、马衔二、车軎二、锛一,共十八件。除此之外,还有残缺的小玉饰和马饰件。

鼎 2件,相同。一件口沿略残缺。立耳,蹄足,平沿外折,口沿下饰窃曲纹。通高26、口径23.6、腹深12.5厘米(图版叁,3;图三,1;图四,9)。

毁 2件,形制、纹饰和大小完全相同。鼓腹,有盖,盖顶作圆捉手,兽耳,有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足,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饰七道弦纹,盖饰窃曲纹,圈足饰重鳞纹,通高23.2、口径18.8厘米,重3.95公斤。出土时器内各扣放鬲一件(图三,2;图四,1、2、10、11)。



图二 尚店铜器(1—3. 1/2,余1/8)
1、5. 毁 2—4. 鼎

鬲 4件,分两式。I式:3件。一件残缺。宽口沿薄唇,腹饰一周重环纹,腹与足之间有弦纹一道,弧形裆。通高11.2、口径15.2厘米。完整的两件盛入簋内(图版肆,1;图三,5)。II式:1件。宽口沿方唇,腹饰一周重环纹,腹与足之间有弦纹一道,三足饰饼耳。通高18、口径22.4厘米,重2.95公斤(图版肆,2;图三,3;图四;3)。

壶 2件,纹饰和大小完全相同。长颈,鼓腹,圈足,有盖,盖顶有圆捉手,肩两侧有半环耳,肩饰三道弦纹,腹饰兽带纹,圈足饰三角云纹。通高31.6、口径12.8厘米,重4公斤(图版叁,4;图四,5、6)。

匜 1件。宽流,直口,兽耳鋬,四足兽首形,口沿下饰窃曲纹一道。通高18.8、最宽33.6厘米,重2.4公斤(图版肆,4;图三,4;图四,8)。

盘 1件。折沿,方唇,附耳,圈足。口沿下饰窃曲纹,圈足饰三角云纹。通高11.5、口径33.2厘米,重4.75公斤(图版肆,3;图三,7;图四,7)。

甗 1件。鬲甑合体,立耳,四蹄足,上体方形,束腰,腰部有附耳,器内有箅,器壁较薄。甑饰窃曲纹和兽带纹,鬲为素面。通高41.6、口径25.2厘米,重11.5公斤(图三,6;图四,4)。

车軎 2件。軎顶平齐,饰瓦纹,近毂端有两孔相对,孔内有辖。长10、口径4.4厘米,共重2.24公斤(图五,上)。

锛 1件。銎3.5×1.5厘米。两面刃,弧形,刃部有明显的磨擦痕迹,应是长期使用工具。长13、刃宽4.2厘米,重0.18公斤(图五,中)。

马衔 2件,形制相同。通长23厘米,重0.35公斤(图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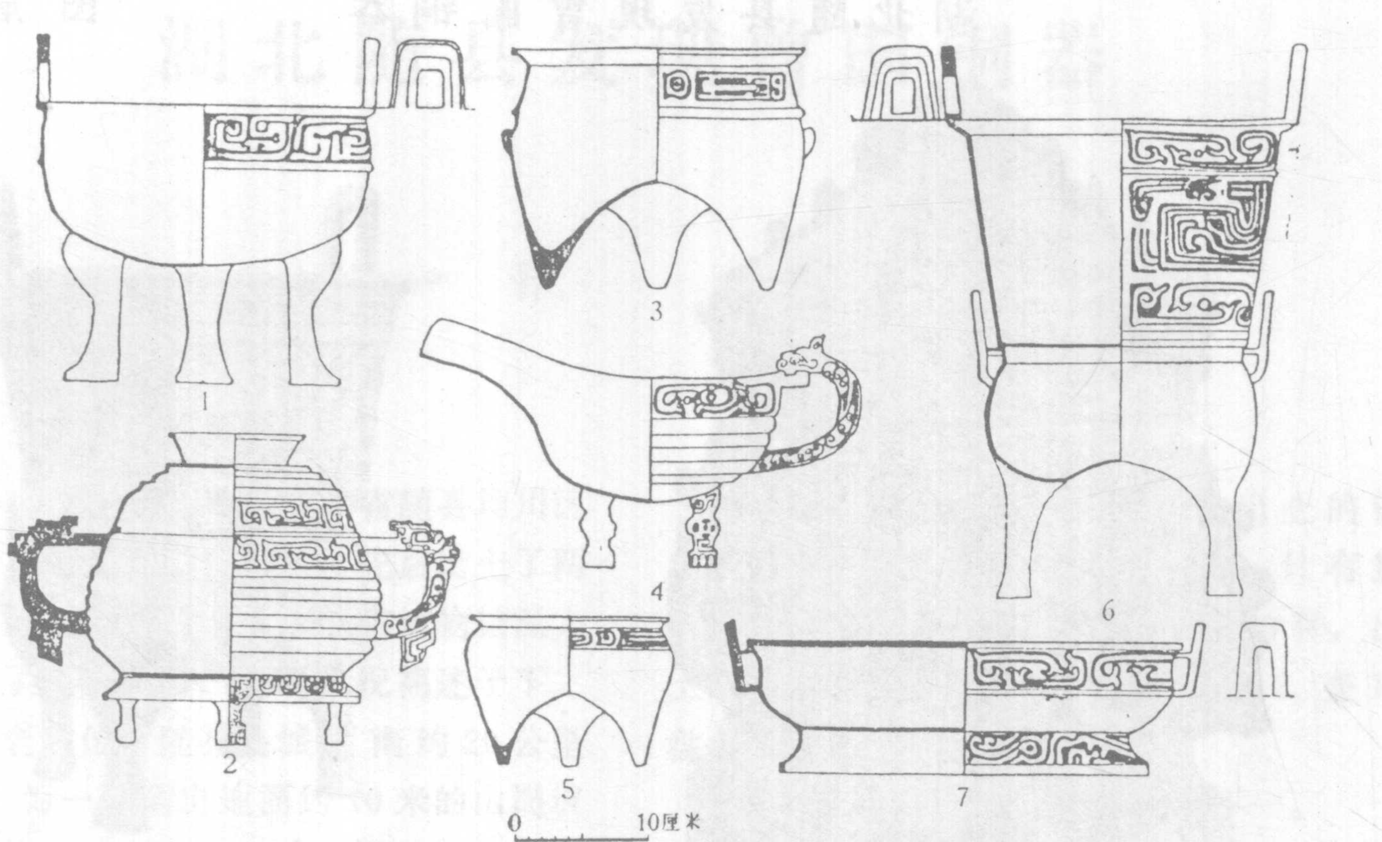
随县这批铜器,从器形和花纹的特征来看,它与上村岭虢国墓和湖北京山出土的铜器相近。因此我们认为它的年代应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至于尚店出土的铜器铭文,我们曾请教过裘锡圭同志,他认为鼎上"鄁公汤"之"鄁"字,又通"郝"字,郝地名,即汉之汝南郡正阳县安阳乡。又说:铜簋铭文中之"韭"字的上半部可释为"飞"或"非"字,"非"可转借为"沸"字,很有可能"汤"是鄁公之名,而"沸"为鄁公之字,因汤沸二字的字义相关。

随县往年出土过曾、黄、楚、息、鄀、陈等国的铭文铜器,此次又出土鄁公之器,它为研究此一地区的古代历史丰富了实物资料。

执笔者 黄敬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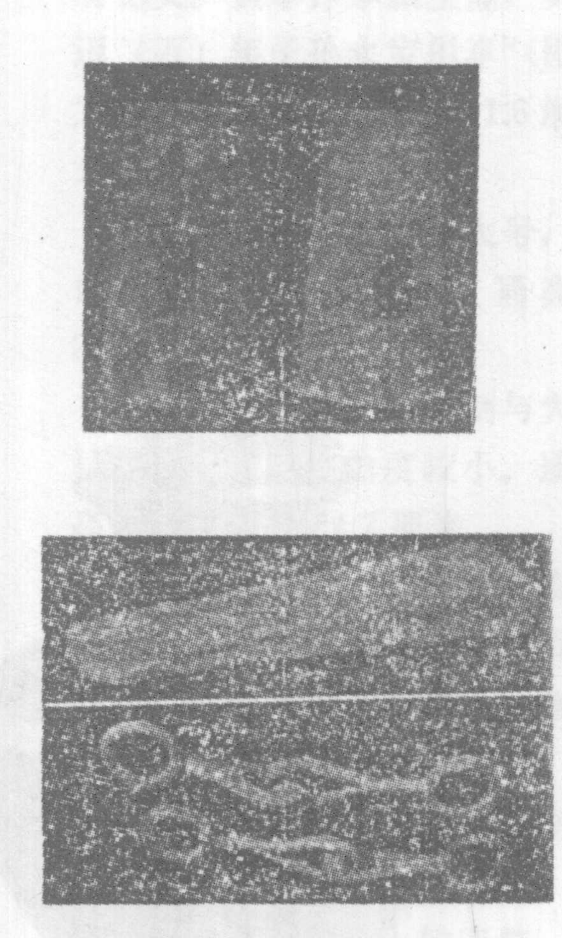
(随县现已改为随州市——作者补记)



图三 何店出土铜器
1.鼎 2.毁 3、5.鬲(II、I式) 4.匜 6.甗 7.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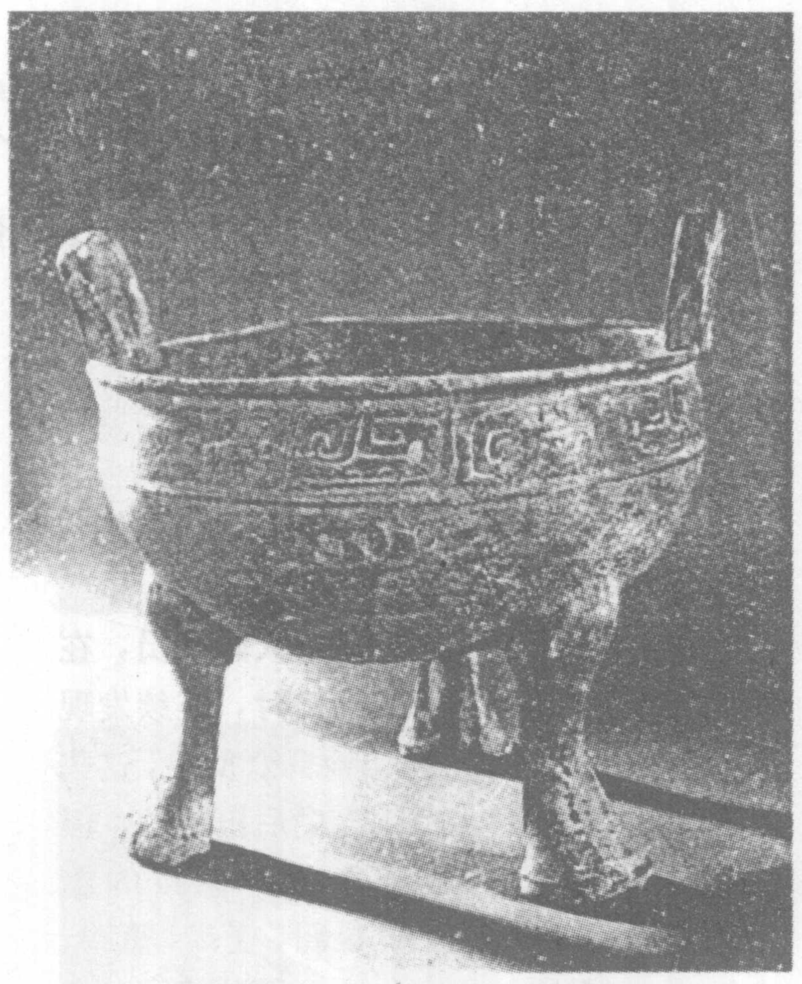


图四 何店铜器花纹
1、2.毁盖、圈足 3.H式鬲肩部 4.甗腹部 5、6.壶盖口沿、圈足 7.盘口沿 8.匜口沿 9.鼎 10、11.毁盖口部、口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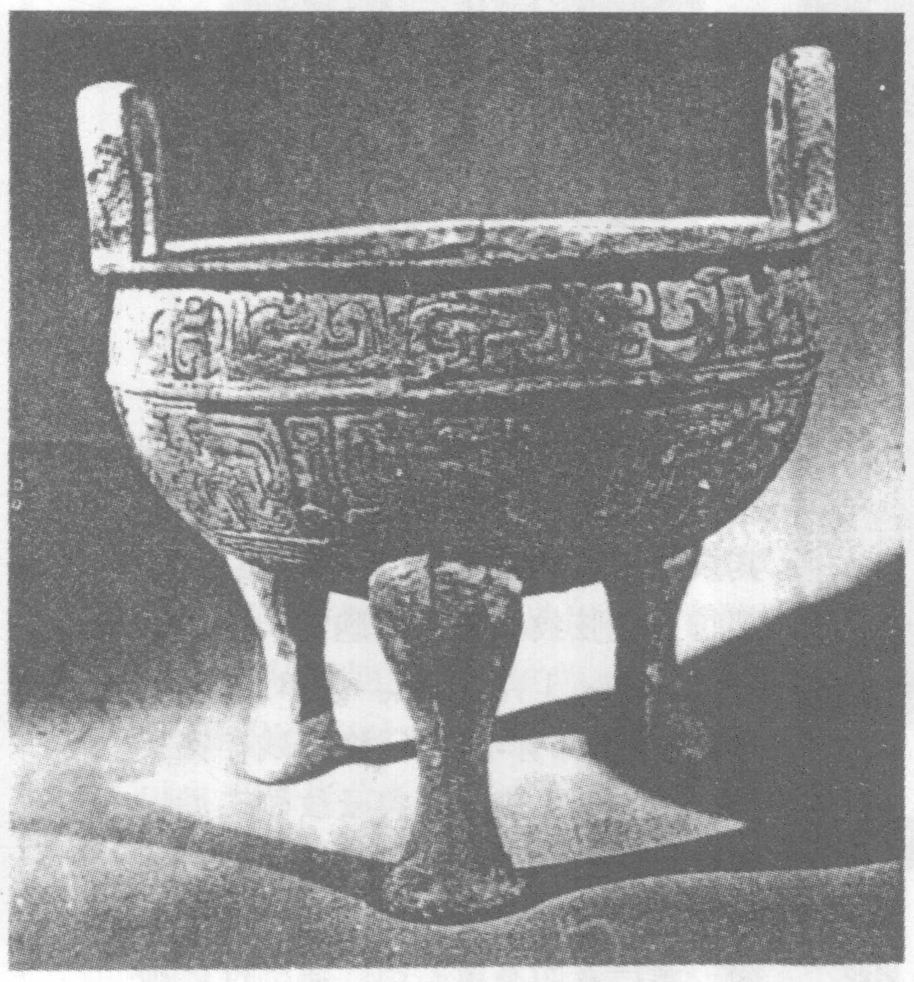


图五 何店出土铜器
上.軎 中.锛 下.马衔

图版叁



3.鼎(何店)



1.鼎(尚店)

湖北随县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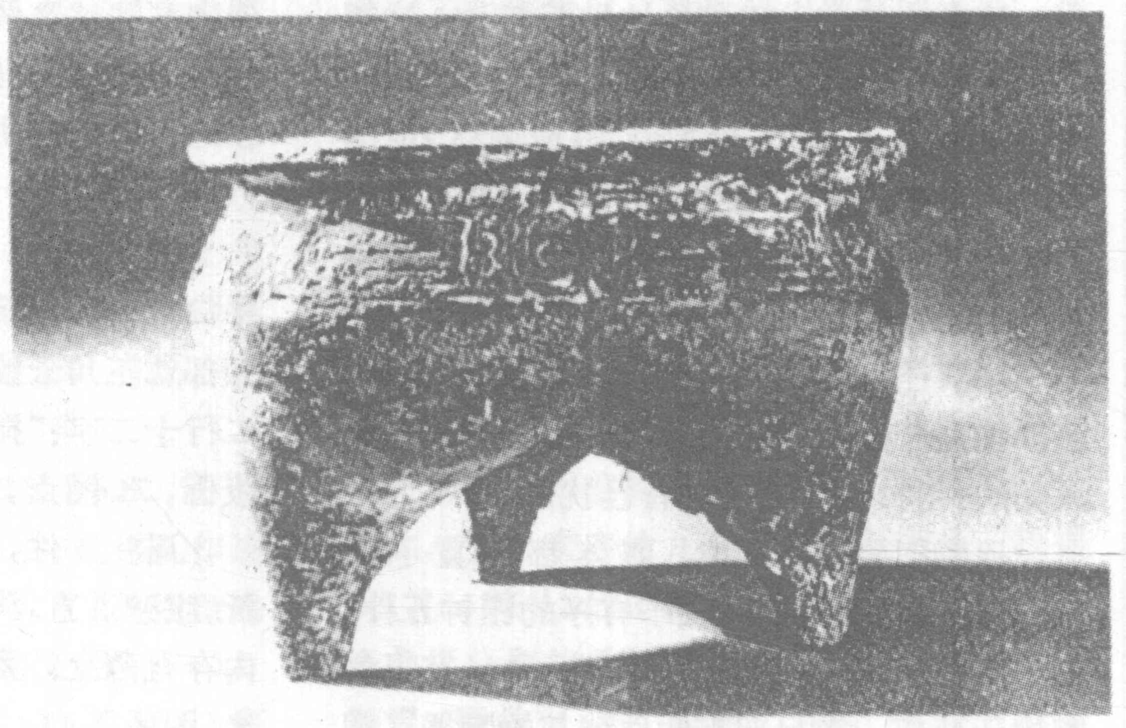


4.壶(何店)



2.簋(尚店)

图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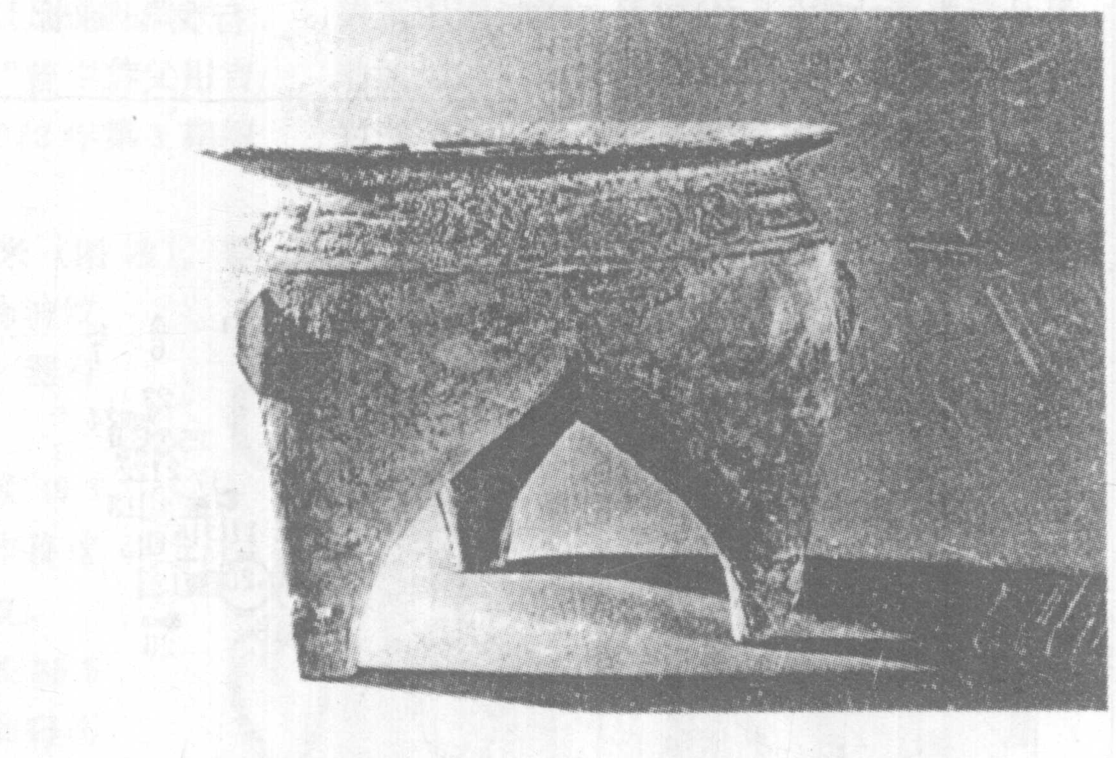


1.Ⅰ式鬲



3.盘

湖北随县何店出土青铜器



2.Ⅱ式鬲



4.匜

摘自《考古》1982年第2期

# 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

随州市博物馆

1975年至1980年，随县均川刘家崖，先后发现了几批古代青铜器，经调查和发掘，现简报如下。

## 一

1975年冬，均川公社国胜大队社员，在均水北岸刘家崖后山包上改田时，连续发现了几批古代青铜器。据当地群众反映，这些铜器是分三次在百米范围内先后出土的，但墓坑大小和器物位置已不清楚。收集的器物中，较为完整的有鼎五、毁四、壶二、簠四、甗一、盘三、车軎二件。此外，尚有鼎耳五个，鼎盖五个，鼎口沿二个，鼎足二十三个，现分述如下。

鼎　分四式。

I式：3件，形制、纹饰相同。立耳，平沿外折，口沿下部略向内收，鼓腹平底，蹄足内存范土。体外铸缝明显。口沿下饰一组蟠虺纹，腹饰垂鳞纹。1号鼎残高9.5、口径22厘米。2号鼎残高9、口径20.5厘米。3号鼎残高9、口径8.6厘米（图一，2；图三，1）。

II式：1件。弇口有盖，附耳，深腹，蹄足上部饰兽面纹。口沿下饰二道蟠虺纹。腹上部残存一半环耳。器内壁铸有铭文，一行五字："连迁之御吉"。残高18.5、口径20.5厘米（图版伍，3；图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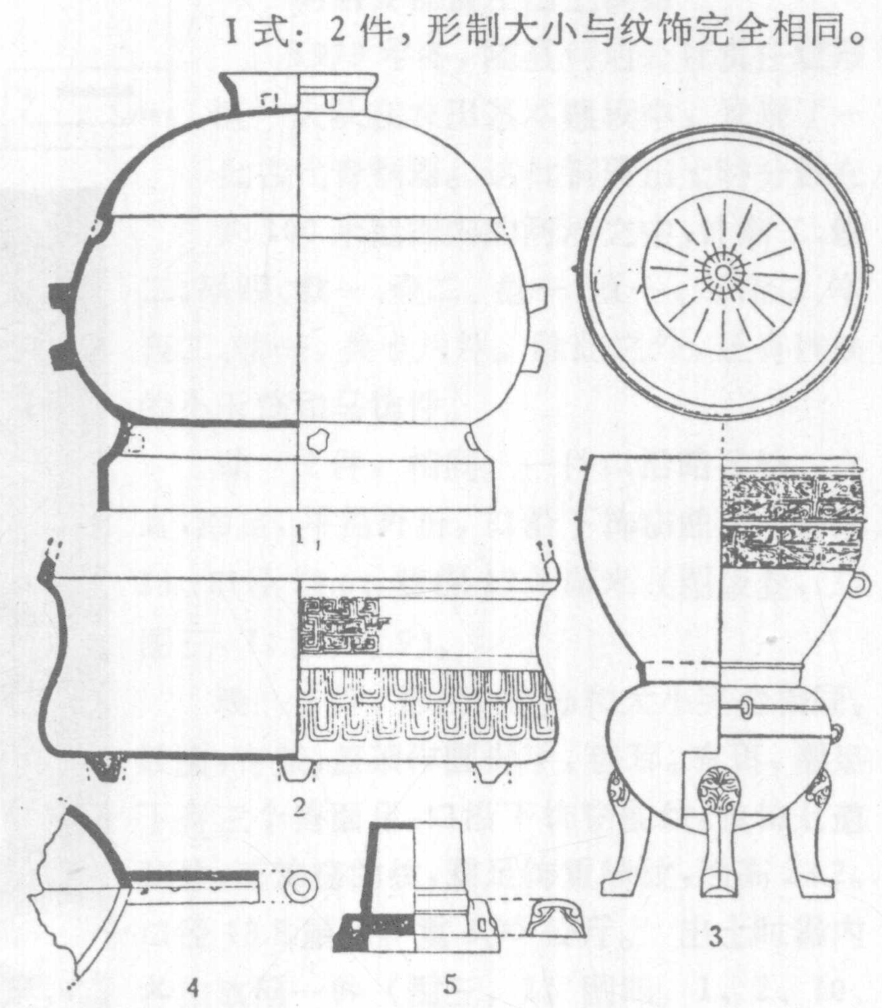
III式：1件，残甚。口沿下饰二道蟠螭纹和一道弦纹，附耳饰三角云纹，足上部饰兽面纹，此外，另有与其形制相同的鼎耳五件，其中三件耳外铸有铭文，计二行五字："连迁之行□"（图三，7、8）。

IV式：残甚，存盖五个，口沿二个。盖与器分别饰有绹索纹，蟠螭纹与蟠虺纹。鼎足外撇，马蹄形，上部饰兽面纹，内存范土。另有三件足内以锡为范芯。鼎底尚存较厚烟炱，应为当时之炊具。

毁　四件，形制大小完全相同。弇口有盖，双耳圈足，器身素面，圈足上部有六个方形透孔。通高17、口径16.4厘米（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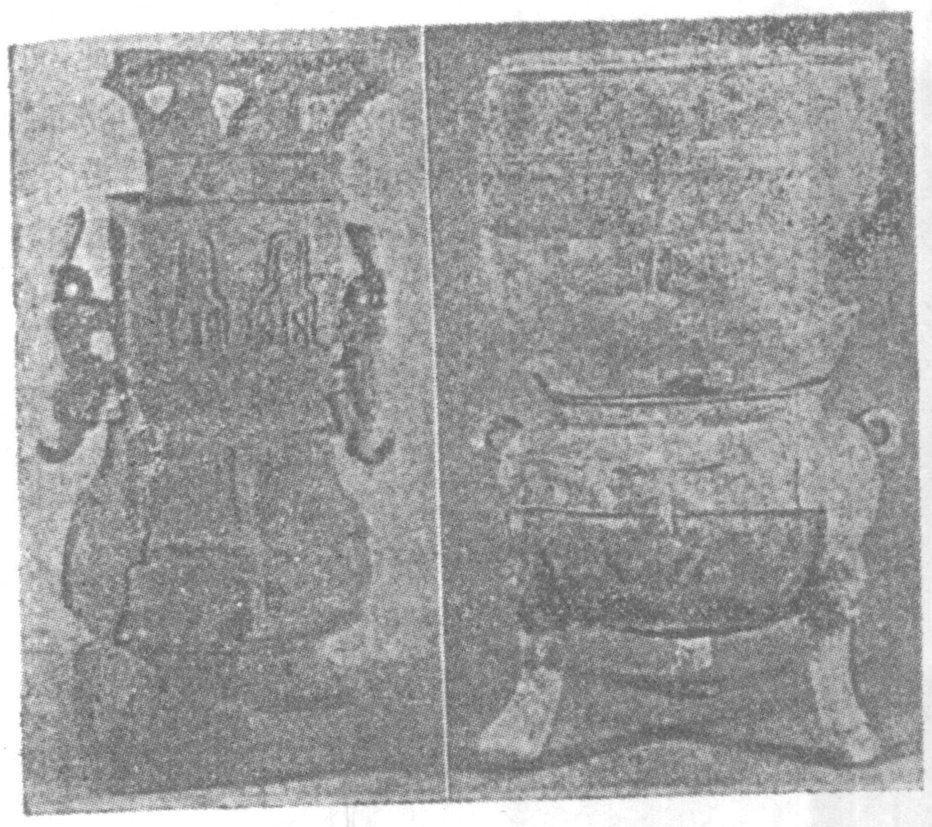
壶　五件，分三式。

I式：2件，形制大小与纹饰完全相同。



图一　刘家崖后山包征集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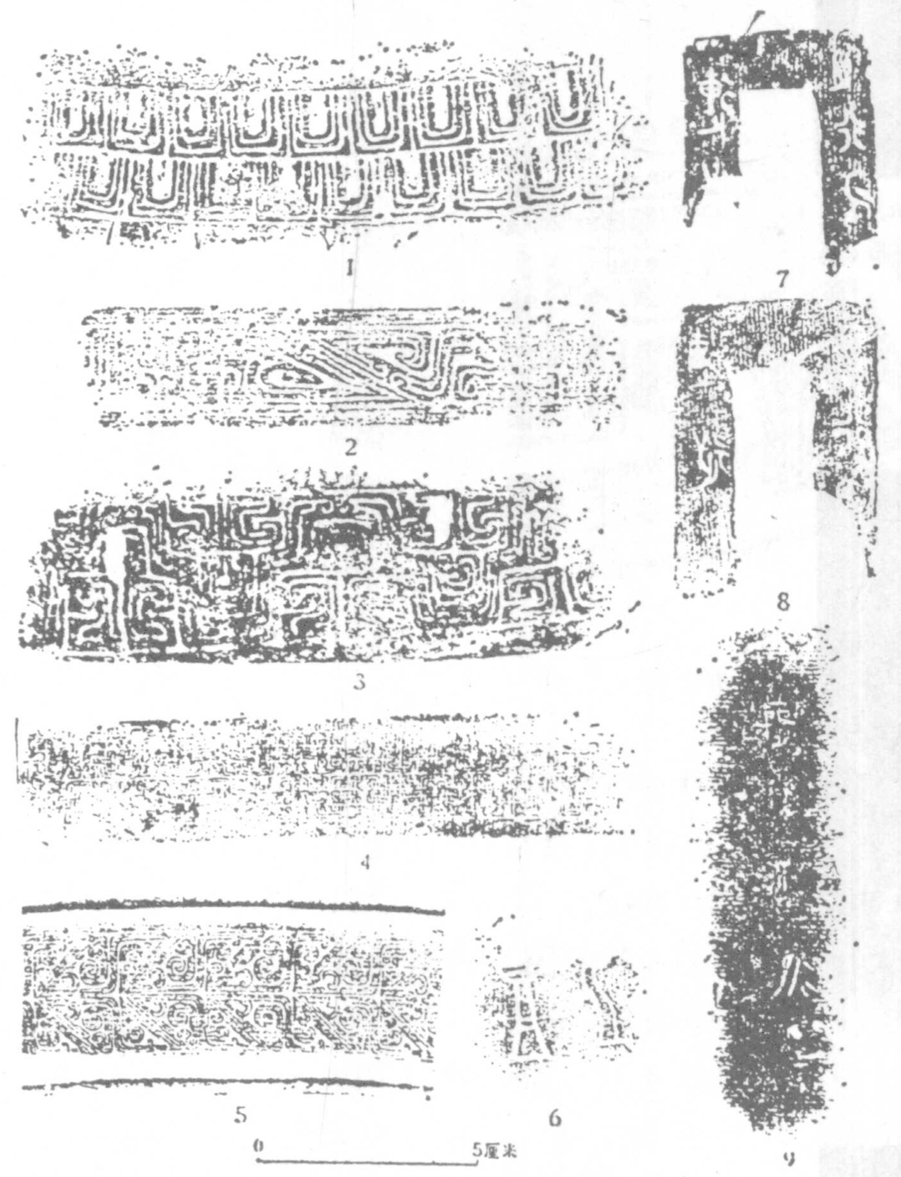
1.毁　2.I式鼎　3.甗　4.勺　5.軎（3.1/8，余1/4）





图二　铜器

1.壶 2.甗 3.盘



图三　刘家崖后山包铜器花纹、铭文拓片

1.I式鼎腹部 2、3.I式壶盖口沿、圈足 4.簠 5.甗（甑腹部） 6.III式壶铭文 7、8.III式鼎耳部 9.II式鼎铭文

方形有盖，盖作透孔莲瓣状，兽耳，圈足。器身饰环带纹，兽耳饰垂鳞纹。通高48.8、口沿13.6厘米（图二，1；图三，2、3）。

II式：2件。一件甚残。短颈，鼓腹，侈口，有盖，盖中央有一个半环钮，其余饰重环纹，盖口有三个兽面扣，腹部饰三道弦纹和一周蟠虺纹。

III式：1件，已残。侈口无盖，短颈鼓腹，腹部有半环耳，腹部残存铭文"之壶"二字，腹饰三角云纹和二周蟠虺纹（图三，6）。

簠　4件，形制大小与纹饰完全相同。盖口有四个兽面扣。通体饰蟠虺纹。通高18.2、长30.2厘米（图版伍，1；图三，4）。

甗　1件。圆形，甑、鬲合体。甑体残破，仅存半壁，腹部有半环耳，弇口，盖已失。口沿与腹间饰三组三角云纹和一道弦纹。甑底有放射形长方箅孔三十二个。鬲为弇口，圆腹，饰二道弦纹，并有四个半环耳。三蹄足外撇，上部饰兽面纹。器底有较厚烟炱。高34厘米（图一，3；图二，2）。

盘　3件。两件圆形，口微敛，平底，无纹饰，器身皆无铸痕，似为锻制。有四个半环耳，是先铸成再铆于器上。一件通高7.9、口径为37.6厘米（图二，3）。一件口径30厘米。另一件残甚。

车軎　二对四件，形制相同，大小不同。大者辖残失，軎身有焊补的痕迹，长6.8厘米。小者辖端饰有兽面纹，长5厘米（图一，5）。

勺1件。残，柄空并有二个铆钉孔（图一，4）。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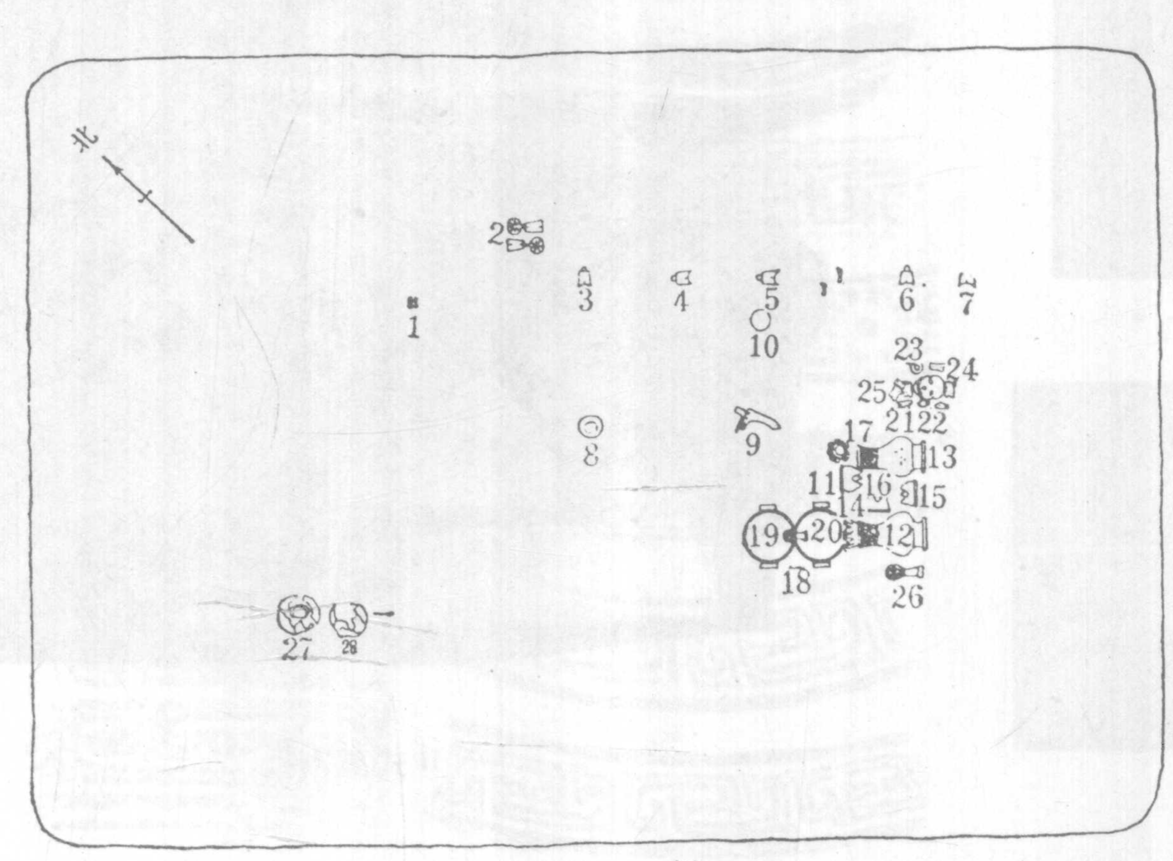
1980年春，配合农田基本建设，我馆在均川公社刘家崖后山坡上发掘了一座古墓葬，出土文物五十余件，现简报如下。

该墓位于刘家崖后山坡的西部，与1975年出土铜器的地点相距300米。墓葬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东西长5.3、南北宽3.7、深2.9米，方向45°。填土层层夯实，发现直径1.8米的圆形盗洞，盗洞内有汉代绳纹砖和绳纹瓦，另有簋耳和鼎足各一。

葬具已朽，仅见棺椁痕迹，在器物上层和底部铺垫一层硃砂。由于被盗扰乱严重，除人架的卢骨未移动，四肢皆已扰乱。

器物摆置很有规律，基本都放置于头部，在墓主右侧并放有大小有序的钮钟五件，腰间放置一戈，近胸部有金箔六块，有玉饰圜放于颈部。在足部有两件残甚的陶器（图四）。

这座墓葬共出土铜器27件，玉器20件，金箔6件，残陶器2件，共计55件。



图四　均川刘家崖M1平面图

1.节约 2.銮玲 3—7.编钟 8.石环 9.戈 10.金泊 11、14—16.鬲 12、13.壶 17.壶盖 18.簋耳 19、20.鼎 21—25.玉器 26.鼎足 27、28.陶罐

1.铜器

鼎　2件，形制大小与纹饰完全相同。口沿外折，附耳蹄足。耳饰重环纹，口沿下饰兽带纹，腹部饰垂鳞纹。鼎足与器底留有铸痕。通高22、口径24.5、壁厚0.1厘米。一件器内底铸铭文两行八个字："盅之登鼒，其永用之"。另一件鼎内底铭文两行八个字："盗叔之行鼒，永用之"（图版伍，2；图五，2；图六，1、2）。

壶　2件，形制大小与纹饰完全相同。平口，鼓腹，圈足，盖为莲花瓣状，乳钉为耳。颈部饰三角云纹和兽带纹。腹上部铸有铭文二行十二字："择毕吉□盗叔隮壶永用之"（图版伍，7；图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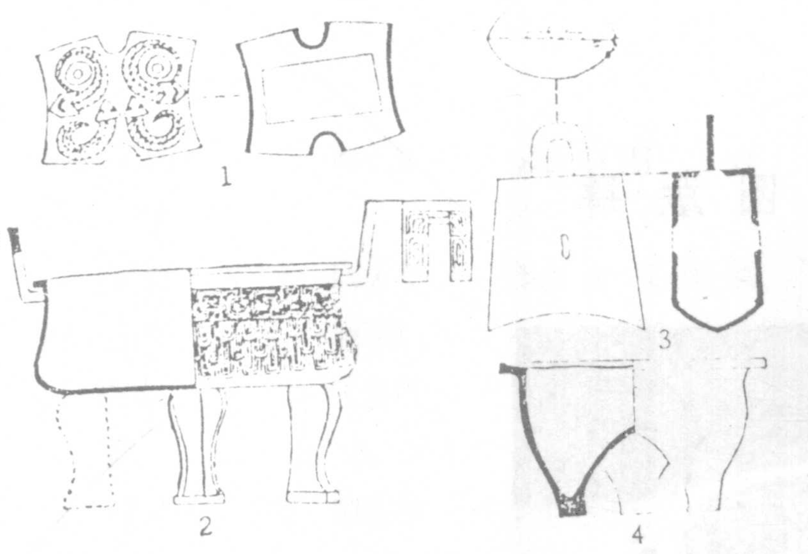
鬲　4件，形制大小完全相同。平唇外折，腹壁近直，深裆，实足，口径大于腹径，器内存有范土，系为明器。通高6、口径10厘米（图版伍，6；图五，4）。

戈　1件。锋呈三角形，援部三穿，内为长方形。内端铸有铭文两行五字："盗叔之行戈"。通长18.7厘米（图七）。

编钟　5件，皆为钮钟。两铣呈弧形，有唇边。钟内有一个扁状舌。舞部与钮铸缝相接。素面，没有敲击的痕迹，系明器（图版伍，5；图五，3）。钟的大小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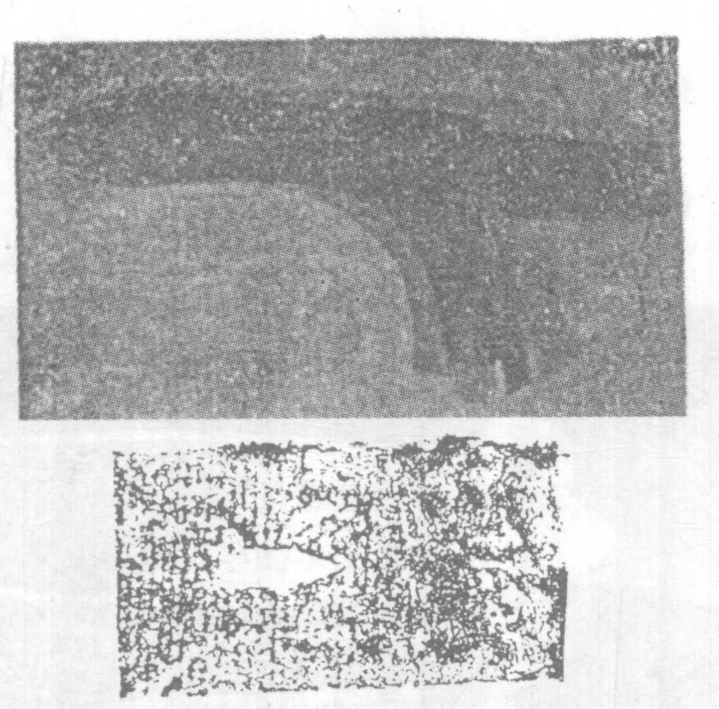
勺　2件，形制相同，大小不同。长条柳叶形，卷边。大者长16.5、宽3.4厘米。小者长12.5、宽2.3厘米（图版伍，4）。

节约　1件。方形，正面饰有浮雕蛇纹，背有方孔，长2.3厘米（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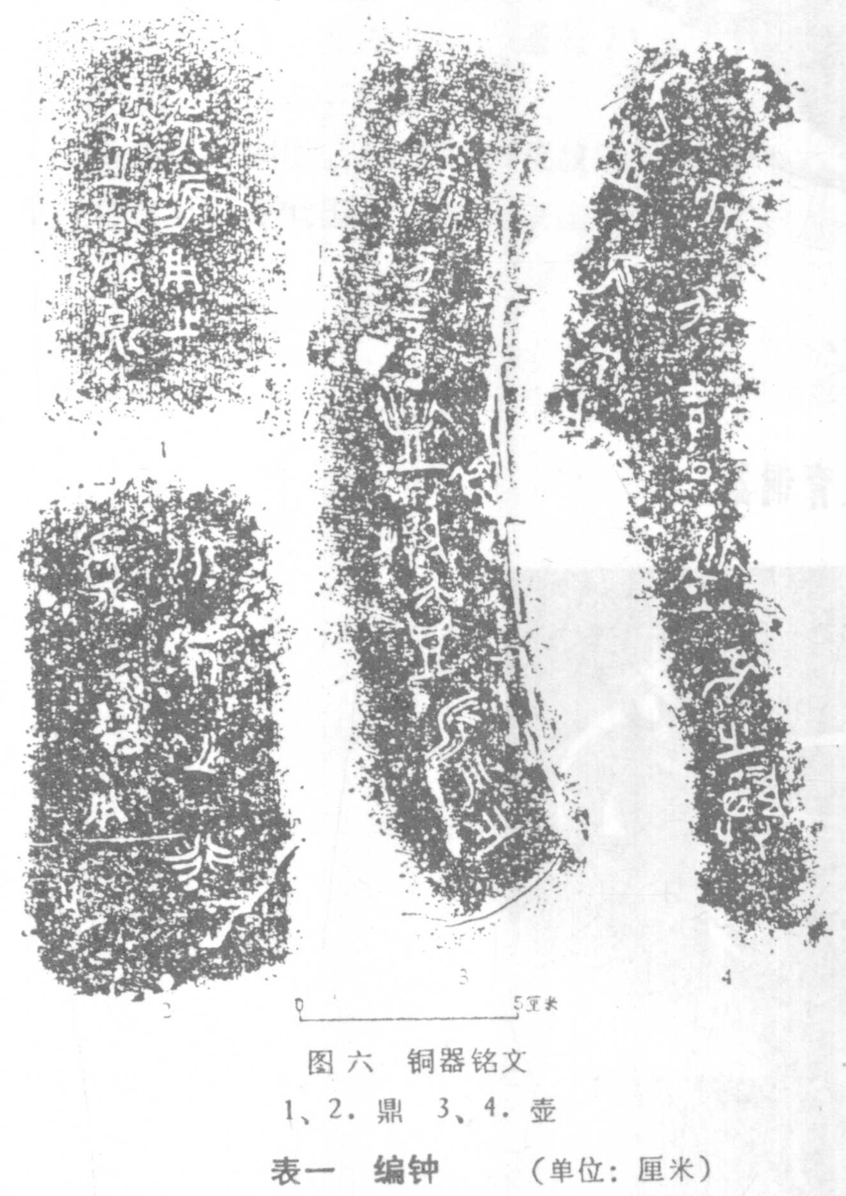
图五　铜器（1.1/2，2.1/8，余1/4）

1.节约　2.鼎　3.编钟　4.鬲



图七　铜戈及铭文

（铭文原大）



图六　铜器铭文

1、2.鼎　3、4.壶

表一　编钟　（单位：厘米）

| 顺序号 | 器物号 | 通高 | 钮高 | 钮宽 | 舞广 | 舞修 | 铣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重量（公斤） |
|---|---|---|---|---|---|---|---|---|---|---|---|
| 1 | 5 | 9 | 1.6 | 2.2 | 3.2 | 5 | 7 | 6 | 4 | 0.5 | 0.18 |
| 2 | 3 | 9 | 1.6 | 2.2 | 3.2 | 5 | 7 | 6 | 4 | 0.3 | 0.2 |
| 3 | 4 | 7.6 | 1.8 | 2.2 | 3.2 | 4.8 | 6.1 | 5.8 | 3.9 | 0.3 | 0.13 |
| 4 | 6 | 7.6 | 1.8 | 2.2 | 3 1 | 4.6 | 6 | 5.8 | 3.9 | 0.4 | 0.15 |
| 5 | 7 | 7.8 | 1.9 | 2.2 | 3.2 | 4.6 | 6 | 6 | 3.9 | 0.4 | 0.15 |

管形饰　6件。长0.3，直径0.6厘米。

其他尚有：鼎足一件，蹄形外撇，足部饰重环纹和兽面纹；毁耳四件，为双角兽头，耳中存范土。

2.金箔　5片。直径约5.5厘米。圆形，面饰几何纹。出土时贴于已朽的铜片之上。

3.玉石器

玦　2件。白玉，间有黑色斑点，饰变形云纹，直径3.7厘米（图八，1）。

石环　1件。白灰色，质地较软，直径10、厚2.6厘米。

璜　1件。乳白色，弧形，两端刻有系绳小槽，长7.7、厚2.2厘米。

管饰　1件，长1.9、直径为1.6厘米。

琥　1件。平首立身，尾向下垂伸，腹间与头和尾端透刻一长形槽。白色，间有斑点。长5.2厘米（图八，2）。

玉片　14件，大小不同。石料优良，其间多有斑点（图八，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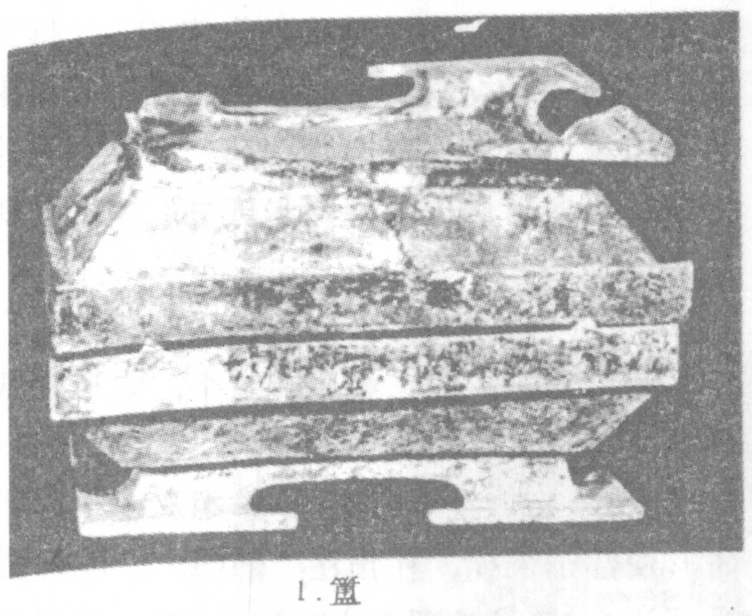
4.车马器

銮铃　2件，一对。长15、柄孔4厘米。铃箱为透孔球状，内丸无损（图九）。

5.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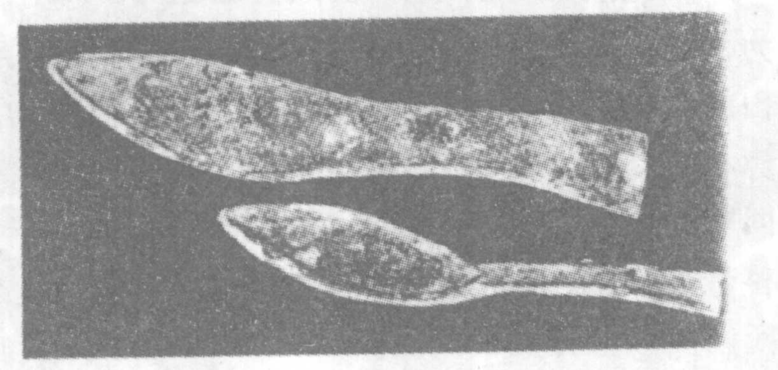
罐　2件。残甚，红陶质，上饰有绳纹。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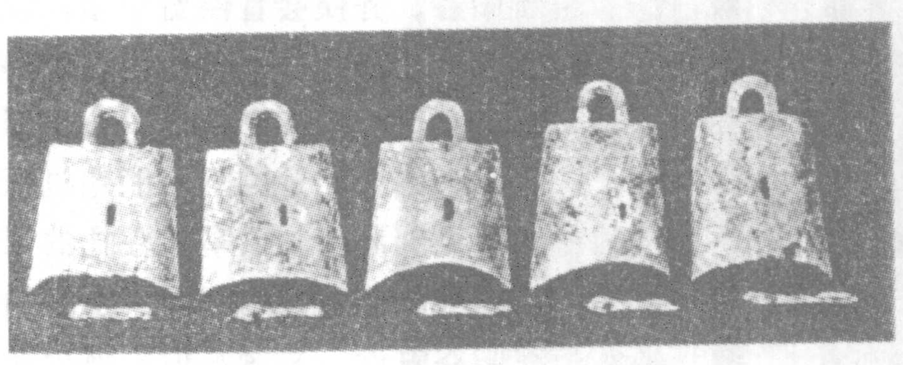

1.簋


2.鼎


3.II式鼎


4.勺

湖北随县刘家崖出土青铜器


5.编钟


6.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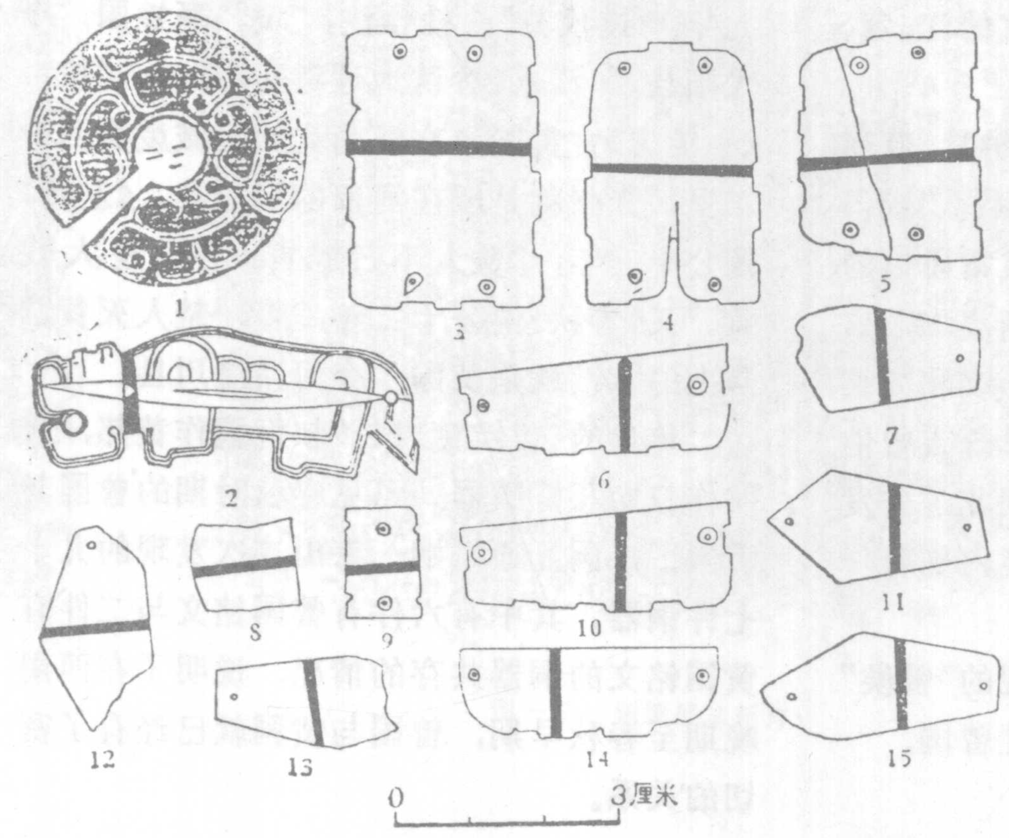

7.壶

摘自《考古》1982年第2期

三

均川公社刘家崖出土的几批青铜器，器物多饰蟠虺纹、绹索纹、兽带纹和垂鳞纹等，从形制，纹饰的风格来看，与随州市城郊八一大队，河南省罗山县和潢川县发现的黄国、蔡国等春秋时期铜器（《文物》1980年1期）相近似，应属春秋中晚期。

刘家崖位于随州市西南20公里，南临均水北岸，东与均川镇相距约3公里。西北土丘纵横，下为较为广阔的平畈，并有数条沟壑注入均河。在刘家崖的东约半公里处的熊家老垮，曾出过大批曾国铜器（见《文物》1973


图八 玉器

1. 玦 2. 琥 3—15. 玉片


图九 銮铃

年5期）。均河上游，距刘家崖约10公里处，地属三里岗公社尚店管理区所在地，还出土了西周晚期“鄁公汤”与“鄁公伯”铜器（见本刊本期）。均水发源于随县大洪山，下注入涢水，其处与擂鼓墩曾侯乙墓相距40公里。上述情况表明，涢水之滨和均水沿岸，在西周、春秋至战国时期，已是古代曾国活动的地域。刘家崖出土的铜器铭文中的“盗叔”、“连迁”，熊家老湾出土的“曾伯文”、尚店出土的“鄁公汤”与“鄁公伯”应属“曾国”的贵族，它对研究随县境内古代“随国”与擂鼓墩出土的“曾侯乙”战国墓，也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参考资料。

执笔者 黄敬刚

四足饰目纹。

4. 簋 七件。分二式：

Ⅰ式：二件。器高25、口径20.5厘米（图版玖:1）。器盖与身饰瓦纹，三足及两耳作兽首形，有珥。二件的器底内与盖内均有铭文六行三十七字：“佳正二月既死霸壬戌，𤔲乎作宝毁（簋），用掔夙夜，用享孝皇祖文考，用匄眉寿永令（命）。乎其万人永用。𠂤”（图一三）。

Ⅱ式：五件。器高25、口径20.5厘米（图版玖:2）。器盖和器身下部作瓦纹，器身口沿有一周窃曲纹，耳作兽首形，有珥，三个兽首形足。

5. 豆 二件。高20.2、口径25.6、底径19厘米（图版拾:4）。腹饰窃曲纹，足镂孔作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二件豆盘内均有“曾中斿父自作宝甫”的铭文（图一一）。

6. 方壶 二件。通高66、底长30.8，底宽23.8厘米（本刊1972年第1期图版伍）。盖饰莲瓣形，两兽耳衔环，口及腹部饰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足饰垂鳞纹。二件的器盖内与壶口内均有“曾中斿父用吉金自作宝障壶”铭。（本刊1972年第1期图版陆）

7. 盉 一件。高20.5厘米（图四）。鋬及四足作兽首形，器身下部饰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器身上部为兽形纹，流上饰云纹。

8. 盘 一件。高13.8、口径39.3厘米（图一〇）。附耳，三足作兽首形，腹饰窃曲纹，足饰垂鳞纹。

9. 匜 一件。高19.4、长25.5厘米（图五）。腹饰瓦纹，口饰窃曲纹一道，鋬及四足作兽首形。

10. 车马器 二十件（图三）。计有：

马衔 八件，长21.2厘米；

镳 十四件，长13厘米；

节约 九件，长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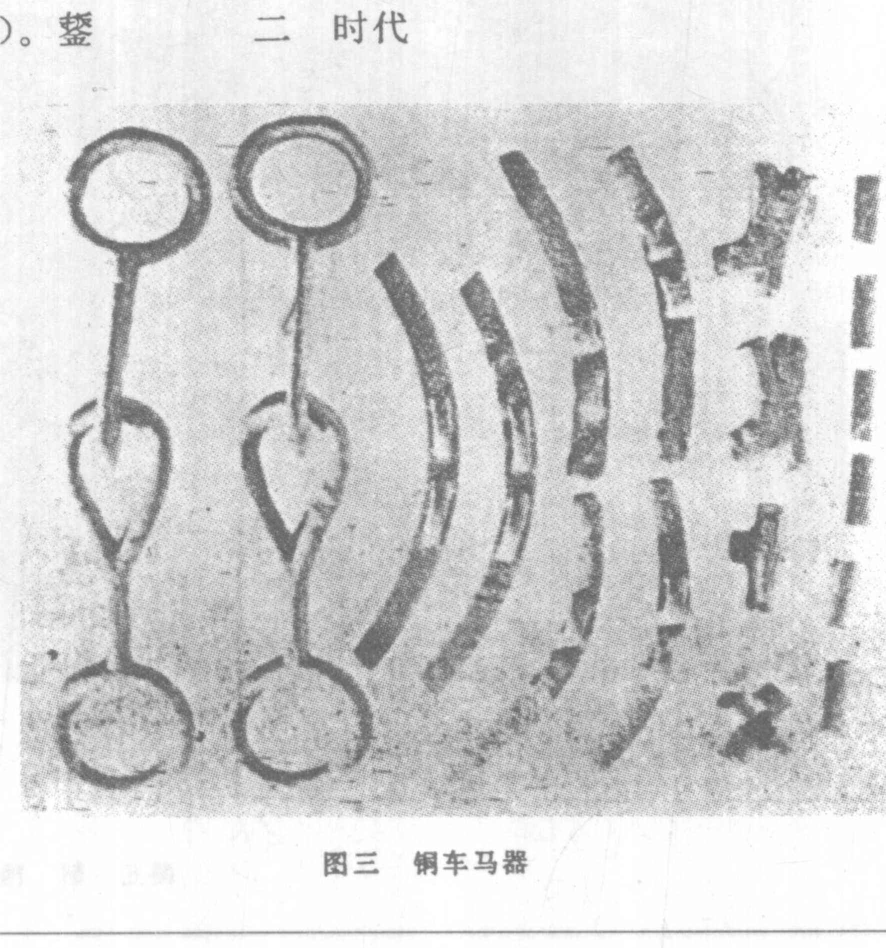
管 三十件，长2.2厘米。

11. 圜底器 三件。高4.5、口径6.6厘米（图九）。素面圜底，侈口，颈部有六个小方孔。用途不详。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制作技术有了新的发展，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当时青铜器的制造，主要是由周王室和贵族所控制，为他们制造各种用具。京山发现的这批青铜器，就是当时曾国贵族用来祭祀祖先与宴请宾客的礼器。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京山发现的九十七件青铜器，就是曾侯中子斿父用来显示他的身份、地位和权力的象征。例如，大小有序的九个铜鼎，是列鼎。根据《仪礼·聘礼》的记载，当时称为“饪鼎”。九个鼎里分别放置“牛、羊、豕（猪）、鱼、腊、肠胃（同鼎）、膚、鲜鱼、鲜腊”九种食物，这在当时严格的“礼乐”制度下，只有上层贵族才能使用。这九鼎的发现，揭露了曾国贵族妄图通过这一套“礼乐”制度，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罪恶目的；同时，它也是曾国贵族对劳动人民进行经济掠夺与政治压迫的历史见证。

二 时代


图三 铜车马器

#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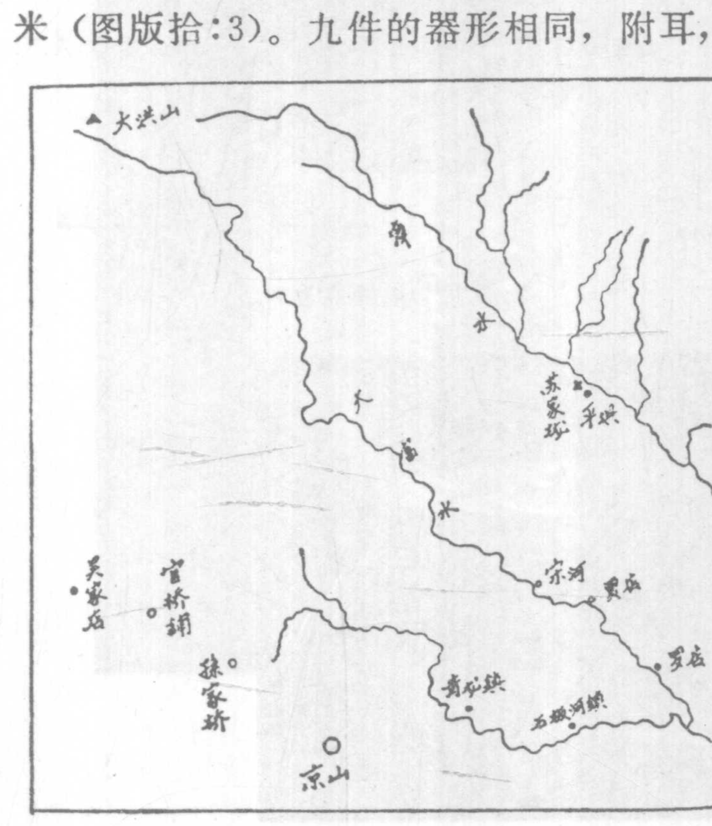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博物馆

一九六六年七月七日，湖北省修建郑家河水库中干渠时，在京山县宋河区坪坝公社苏家垅工段，发现了一批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铜器（图一）。苏家垅位于较为平坦的岗地上，周围群山环绕。发现铜器的地点是在苏家垅后面的小土坡（相对高度约二十余米）下的地方。

一 器 物

这次发现的铜器有鼎、鬲、甗、簋、豆、方壶、盉、盘、匜、车马器和圜底器等，共计九十七件，其中十件有铭文。现分述如下。

1. 鼎 九件。最大的高26.5、口径38.3厘米（图版拾:1）；其次的高22.8、口径34厘米（图版拾:2）；最小的高15.5、口径27厘米（图版拾:3）。九件的器形相同，附耳，兽足，腹外饰窃曲纹和弦纹各一道。最大的二件的腹内壁上铸有“曾侯中子斿父自作𪔂彝”铭文（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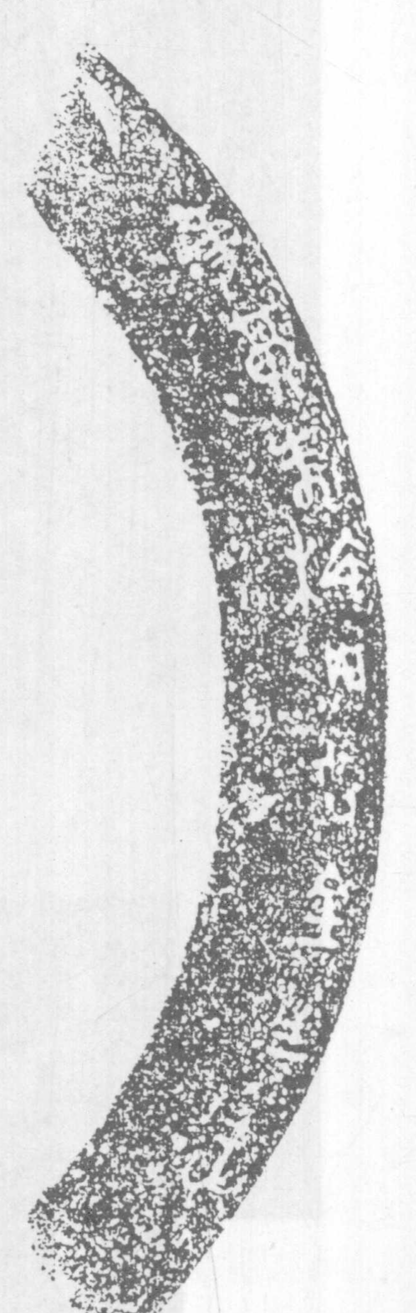
图一 京山铜器发现位置示意图

2. 鬲 九件。分二式：

Ⅰ式：二件。大鬲，高20.5、口径25.5厘米（图版玖:3）。宽口沿薄唇，腹饰一周方形纹，腹与足之间有弦纹一道，三足饰耳纹。二件的口沿上均铸有铭文“佳黄□□用吉金作鬲”（图二）。

Ⅱ式：七件。小鬲，高11、口径14.5厘米（图版玖:4）。弧形裆，腹饰方形纹一周。

3. 甗 一件。通高52、口长36、口宽22.5厘米（图八）。方体四足，由上下两部分合成，上部直耳，下部附耳，上部的底有24个长方孔。上部外壁中间饰兽形纹，上下分饰窃曲纹，


图二 铜鬲铭文拓片

三　曾国及几个有关问题

京山共出十件有铭文的铜器，其中六件的铭文是“曾侯中子游父自作鼒彝”（鼎二件），“曾中斿父自作宝甫”（豆二件），“曾中斿父用吉金自作宝障壶”（方壶二件）。它的发现，为探讨曾国的地理和历史，提供了新的史料和线索。

（一）这批“曾侯”器的国属问题

根据文献记载，曾国有三个，它可以从邑作鄫，也可以从丝作缯。

《春秋》僖公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杜预注：“鄫国，今瑯邪鄫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按，今兖州府峄县东有鄫城。”宣公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于鄫。”襄公六年：“莒人灭鄫。”昭公四年：“九月，取鄫。”《左传》哀公七年：“公会吴于鄫。”据此，在山东的峄县有一个曾国，最早见于僖公十四年（公元前 646 年），襄公六年（公元前 567 年）被莒人所灭，昭公四年（公元前 538 年）复叛而归鲁。又据《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杜预注：“杞缯夏后，自当祀相”，可知曾为夏后，姒姓。

《左传》宣公十八年：“春，晋侯、卫大子臧，伐齐，至于阳谷。齐侯会晋侯盟于缯，以公子彊为质于晋，晋师还。蔡朝、南郭偃逃归。”这是记载晋、卫攻齐，齐败而以公子彊为质的一次会盟。因此，晋侯不可能超过毫不相干的鲁国，而到离晋、卫军队驻扎的阳谷很远的山东峄县的鄫国去会盟。这里的缯，必然是在阳谷附近。又《左传》襄公元年：“于是东诸侯之师次于缯，以待晋师。”杜预注：“郑地，在陈留襄邑县东南。”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按，襄邑，今归德睢州，故缯城在州南。”根据这些文献记载，在今河南柘城县北，也曾有一个缯国。

《国语·晋语》：“申人、缯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记载了西周末年，周幽王因得爱妃褒姒而废申后，黜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宜臼逃奔舅家申国。幽王欲征申国，因而申、缯召西戎以伐周，灭了西周，拥宜臼为王（东周平王）。由于曾与申邻近，所以《国语·晋语》以申缯连文。申国，姓姜，都于谢，在今河南南阳。曾国必在其附近。如果这里所讲的曾不在申的附近，而在山东峄县或河南柘城县北，势难与申、西戎会同伐周。

西周早中期，周王室多次派兵征伐江汉一带，并大封姬姓之国。《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记载了与申邻近的曾国，可能是西周早中期周王室在江汉流域所封的姬姓之国，到西周晚期已经强大起来了。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九：“曾河在州南六里，源出太和山，东北流，经城南，下流入汉，谓之曾口。”记载了在今湖北均县境内的曾河。曾国，可能因曾河而得名。

刘节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一文中，根据寿县出土的《曾姬无邺壶》、传世的《曾侯簠》以及《曾侯钟》，认为除山东峄县与河南柘城县北的两个曾国之外，在汝阳与南郡之间还有一个姬姓的曾国，它与江汉的江、黄、楚互通婚姻，与楚的关系尤深。

宋代在湖北出土的二件《曾侯钟》，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六记载：“皆得之安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武汉市硚口的废品仓库中又清理出一件铜鼎，通高 17、口径 16.5 厘米（图六），腹外饰有方形纹和波纹各一周，腹内壁上铸有“佳王十月既吉曾伯从宠自作宝鼎用”铭文（图七）。湖北过去发现的这些曾国铜器，证明在湖北境内确有一个曾国存在。

综上所述，这次湖北京山发现的“曾侯”铜器，应当属于在湖北境内的姬姓曾国。

（二）关于西阳的位置问题

《曾侯钟》：“佳王五十又六祀，徙自西𨙶，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𨙶，其永时用享”的铭文，刘节认为西𨙶是曾国的都城，在楚国都城鄀（今湖北宜城）附近。又据《汉书·地理志》有西阳国，属江夏郡，东汉属荆州，认为曾国的都城西𨙶就是汉代的西阳国所在地。但是，他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一文的最后又说：“曾之国邑处于汝阳南郡之间。”关于西阳的比较确切的位置，也尚未完全搞清楚。

宋代，在安陆县发现了二个《楚曾侯钟》。这次，又在与安陆县紧邻的京山县宋河区坪坝公社发现了有曾国铭文的铜器六件，这决不是偶然的，它证明了这里是曾国的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安陆、京山均在楚都鄀（湖北宜昌）的附近，汉亦属江夏郡，因此，曾国的西阳很有可能就是在今京山与安陆之间。

（三）和黄国的关系

京山发现的二件铜鬲，口沿上铸出“佳黄□□用吉金作鬲”的铭文。《左传》庄公十九年：“遂伐黄”。杜预注：“黄，赢姓国，今弋阳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按，《一统志》古黄国，在河南光州定城废县西十二里。”光州就是现在河南的潢川县。《左传》僖公十一年：“黄人不归楚贡。冬，楚人伐黄。”又《春秋》僖公十二年：“夏，楚人灭黄。”鬲上的“黄”就是黄国，今河南潢川县。

传世的《曾侯簠》曰：“叔姬霝作黄邦，曾侯作叔姬邛嫁媵器。”可见春秋时期的曾国与黄国、江国互通婚姻。京山这次发现的九十七件铜器，其中有六件有曾国铭文与二件有黄国铭文的铜器共存的情况，说明了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曾国与黄国就已经有了密切的关系。

京山发现的九十七件青铜器，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土的铜器相近。京山铜器的组合为鼎、鬲、甗、簋、豆、壶、盉、盘和匜，而《上村岭虢国墓地》的第 1052、1010 号墓的铜器组合为鼎、鬲、甗、簋、豆、壶、盉和盘，两者的青铜器组合基本相同。再从两地青铜器的器形与花纹上看，也是相似的。例如，京山的鼎同上村岭的Ⅳ式鼎，京山的方甗同上村岭的Ⅱ式甗，京山的盘同上村岭的Ⅲ式盘，京山的匜同上村岭的Ⅰ式匜都相近；另外，两地的壶同为方壶，豆的形制也相近。

京山发现的铜器和《商周彝器通考》中断为西周晚期及春秋早期的也相近。例如，京山的鼎同毛公鼎、虢文公鼎、雍作母乙鼎、旃叔樊鼎、叔单鼎、郜伯鼎，京山的Ⅰ式鬲同樊君鬲，Ⅱ式鬲同邾伯鬲，京山的方甗同兽带纹方甗，京山的盘同窃曲纹盘，京山的匜同史颂匜都比较相近。

京山这批铜器的组合中，流行于西周早中期的爵、角、觚等酒器已经绝迹，而春秋中晚期出现的敦、鉴也没有发现。

京山铜器的器形，九个大小有序的鼎，器形相同，均为附耳兽足，半球形腹，簋都有盖，甗是甑、鬲分体的方甗，壶为兽耳衔环的方壶，豆的盘浅而无盖；它既不同于西周早中期的柱足铜鼎，绳纹铜鬲，圆形甗和贯耳的圆壶；也不同于春秋中晚期的带盖鼎，下部近釜的甗和带盖的豆。

京山这批铜器的纹饰为窃曲纹、波纹、垂鳞纹、兽首纹、兽形纹和瓦纹。不见西周早中期所盛行的云雷纹衬底、饕餮纹为主的花纹。也看不到春秋中晚期常见的蟠虺纹、圆涡纹和雷纹。

综上所述，根据京山这批铜器的组合、器形和花纹特征，以及它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和《商周彝器通考》中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铜器相近，我们认为，它的年代应当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图四　铜盉



图五　铜匜



图六　曾伯从宠鼎



图七　曾伯从宠鼎拓片



图八　铜甗



图九　铜甗底器



图一〇　铜盘



图一一 铜豆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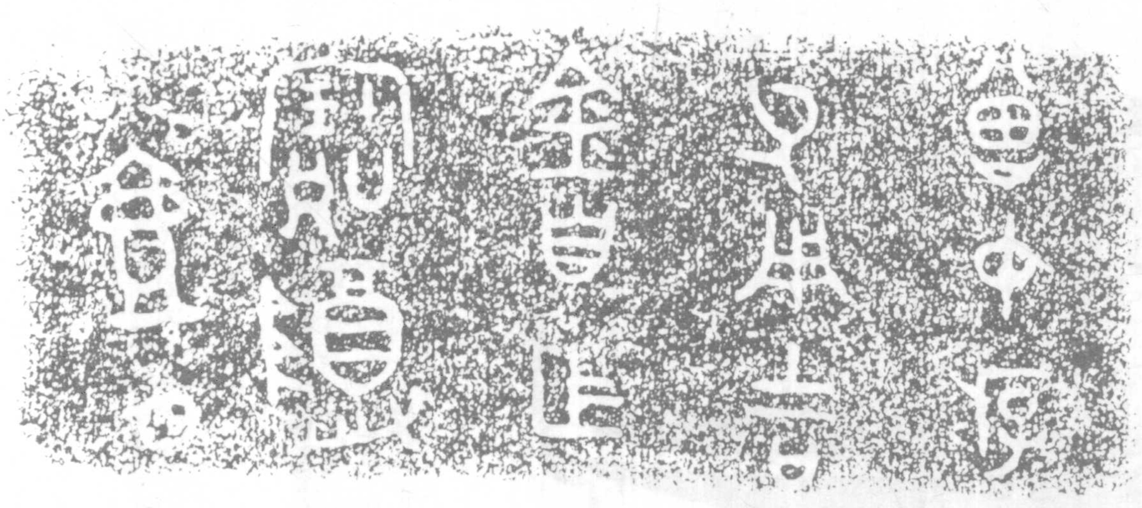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铜鼎铭文拓片



图一三 铜簋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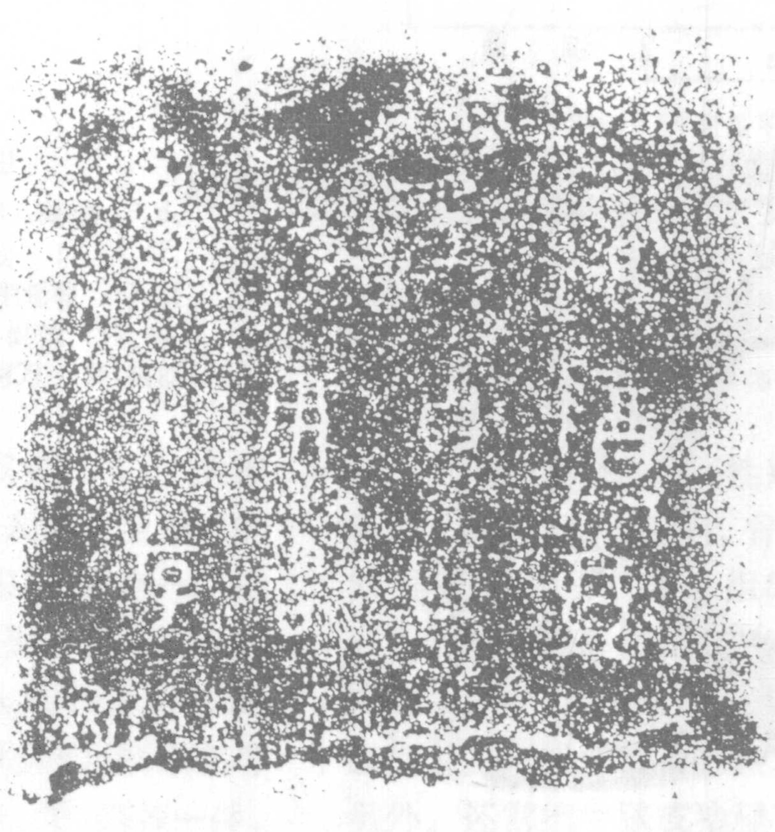
图版陆



器盖内铭文

释文

曾中(仲)斿
父用吉
金自作
宝尊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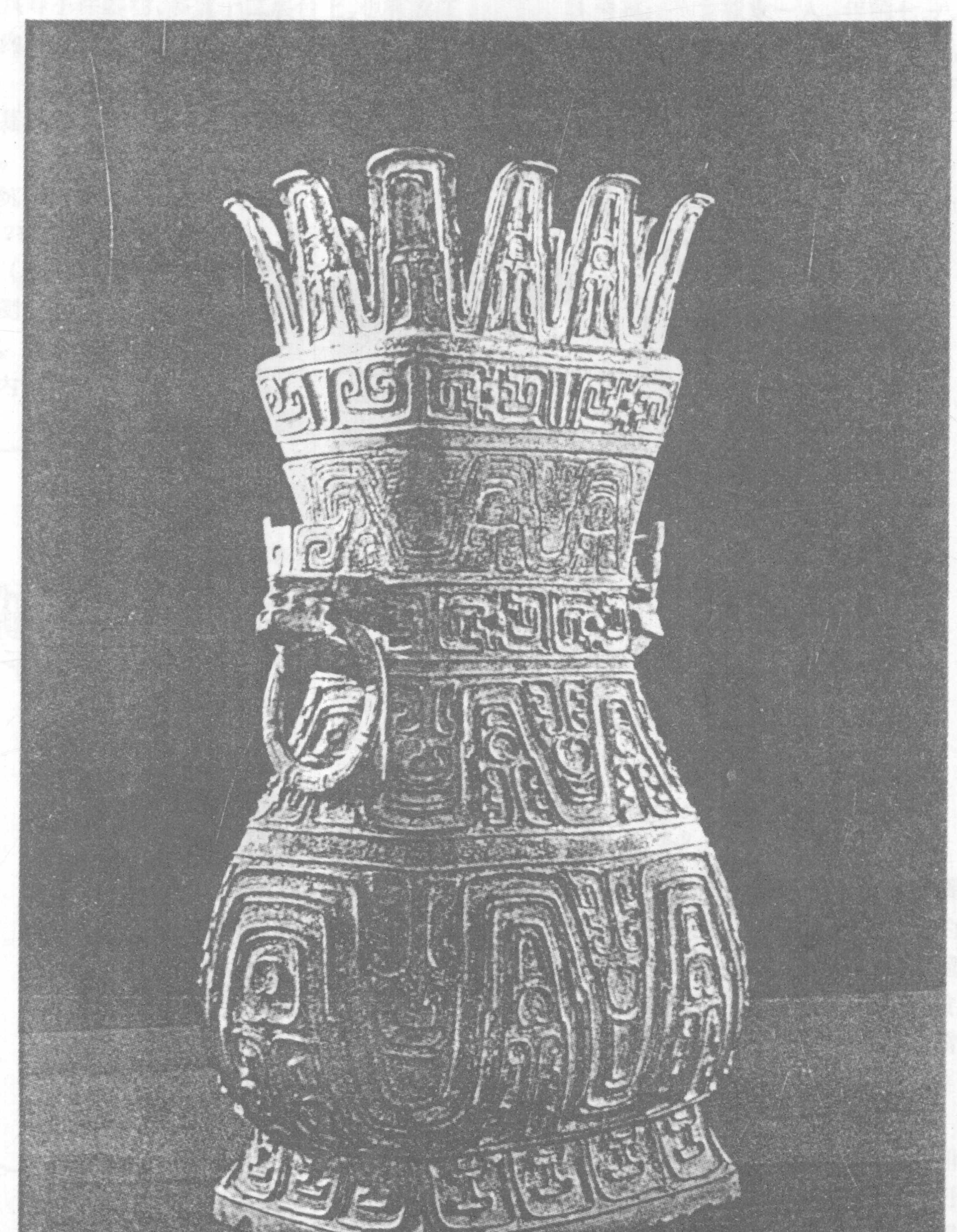
壶口内铭文

释文

曾中(仲)斿
父用吉
金自乍(作)
宝尊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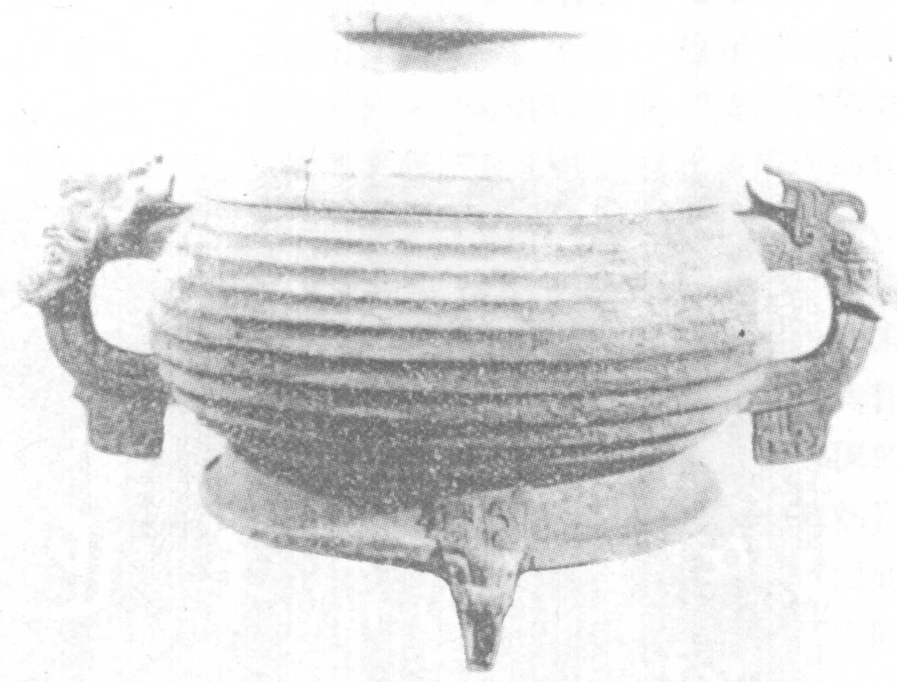
曾中斿父壶拓片 上图为『曾中斿父壶』壶盖上铭文
下图为壶口内铭文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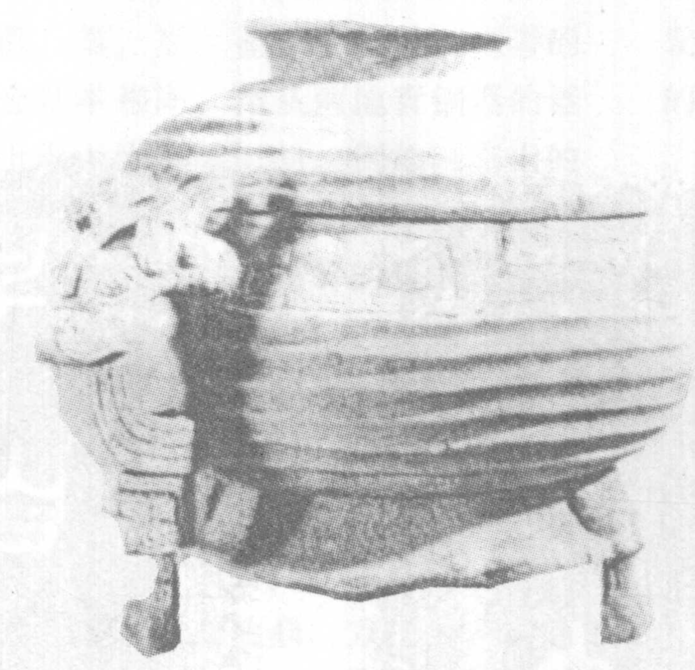


曾中斿父壶 西周晚期(距今 2600 多年)
高 66、底长 30.8、底宽 23.8 厘米
1966 年在湖北京山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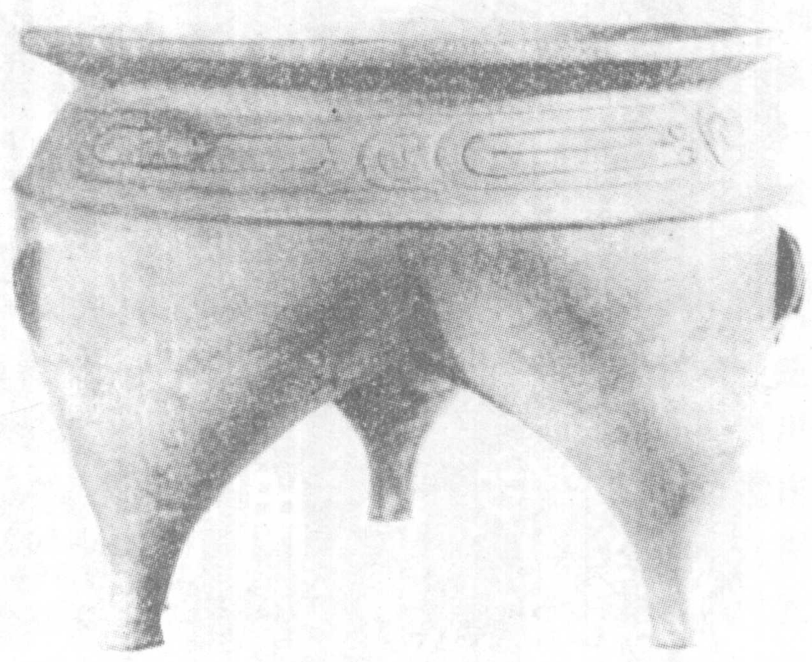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　　　　图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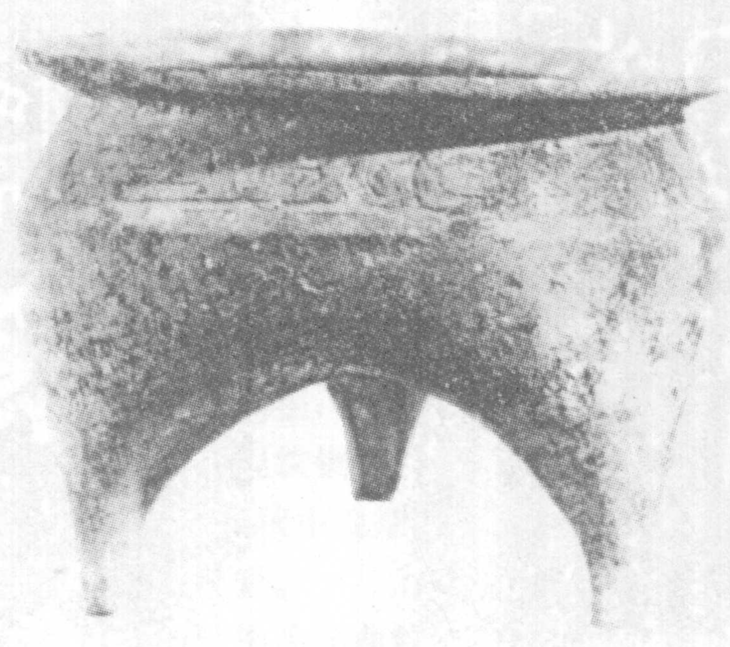
1　Ⅰ式铜盨



2　Ⅱ式铜盨



3　Ⅰ式铜鬲



4　Ⅱ式铜鬲

图版拾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



1　铜　鼎



2　铜　鼎



3　铜　鼎



4　铜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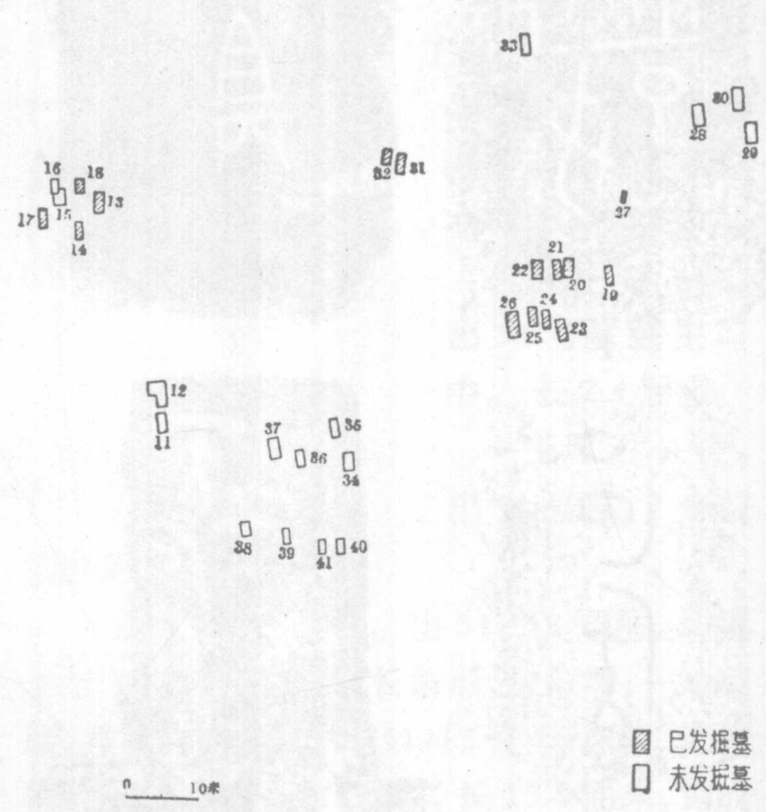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72年第2期

#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 琉璃河考古工作队
房山县文教局

最近，在北京西南郊的房山县琉璃河镇附近，发掘了一批西周时代的奴隶殉葬墓，并且出土带“匽侯”等字样的有铭铜器。这是相当重要的一项考古发现。它为研究西周奴隶社会的历史，进一步揭露和批判林彪、孔老二所鼓吹的“克己复礼”，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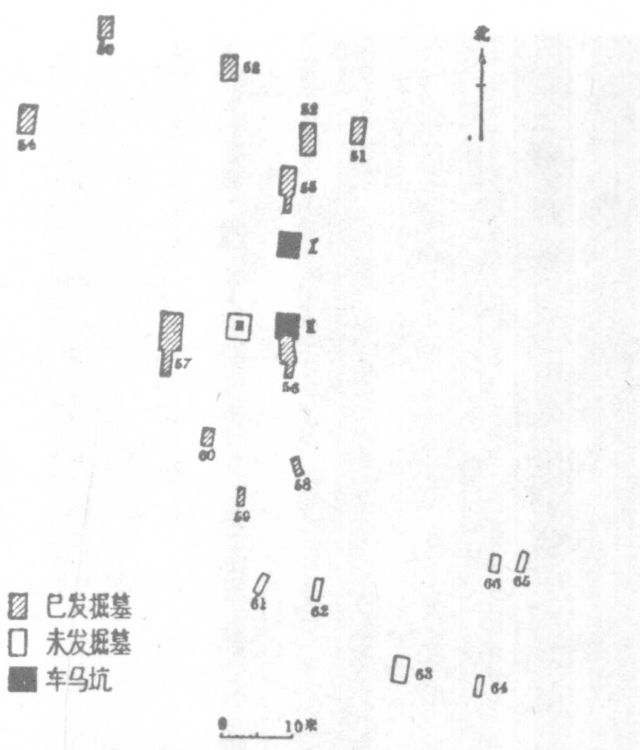
墓地在琉璃河镇北3公里的黄土坡、董家林一带，北距窦店镇6公里。这里是一处面积很大的西周时代遗址，范围包括琉璃河公社北部的刘李店、董家林、黄土坡、立教、庄头和洄成等村，东西长约3.5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大石河流经遗址的西侧和南侧，京广铁路从遗址的东部穿过。



图一 北京琉璃河墓葬坑位图之一
（5号墓也已发掘）

早在1962年，原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就发现了这处西周遗址，并曾在刘李店、董家林等地点作过小型的试掘①。1964年，黄土坡生产大队的社员，在挖菜窖时发现了两件有铭铜器，鼎铭为“叔乍宝障彝”，爵铭为“父癸”（现藏北京市文物管理处）。1972年秋，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为配合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工农兵学员的教学实习，在刘李店、董家林二地再次进行试掘，随后又对遗址作了广泛的勘查，使遗址的范围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从1973年春开始，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房山县文教局共同组成的琉璃河考古工作队，配合平整土地等工程，在这里开展了规模较大的考古发掘。西周墓地是1973年秋根据1964年在黄土坡出土铜器的线索发现的，当年发掘了十六座墓，其中有奴隶殉葬的两座。1974年，当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胜利展开的时候，我们和广大工农兵群众一起，多次举行西周奴隶殉葬墓现场批判会，揭露林彪、孔老二鼓吹“克己复礼”的反动实质；同时，继续进行西周墓地的发掘工作，发掘了三座车马坑和十六座墓葬（包括三座西汉墓），其中有奴隶殉葬的墓四座。这些西周奴隶社会残杀奴隶的遗迹，作为阶级斗争史的生动材料，已被有重点的在原地长期保存下来，供工农兵群众参观和批判。



图二 北京琉璃河墓葬坑位图之二
（55、56、57号为西汉墓，III号车马坑也已发掘）

这里报导的是1973、1974两年发掘中发现的七座西周奴隶主墓（M21、22、50—54），以及一座车马坑（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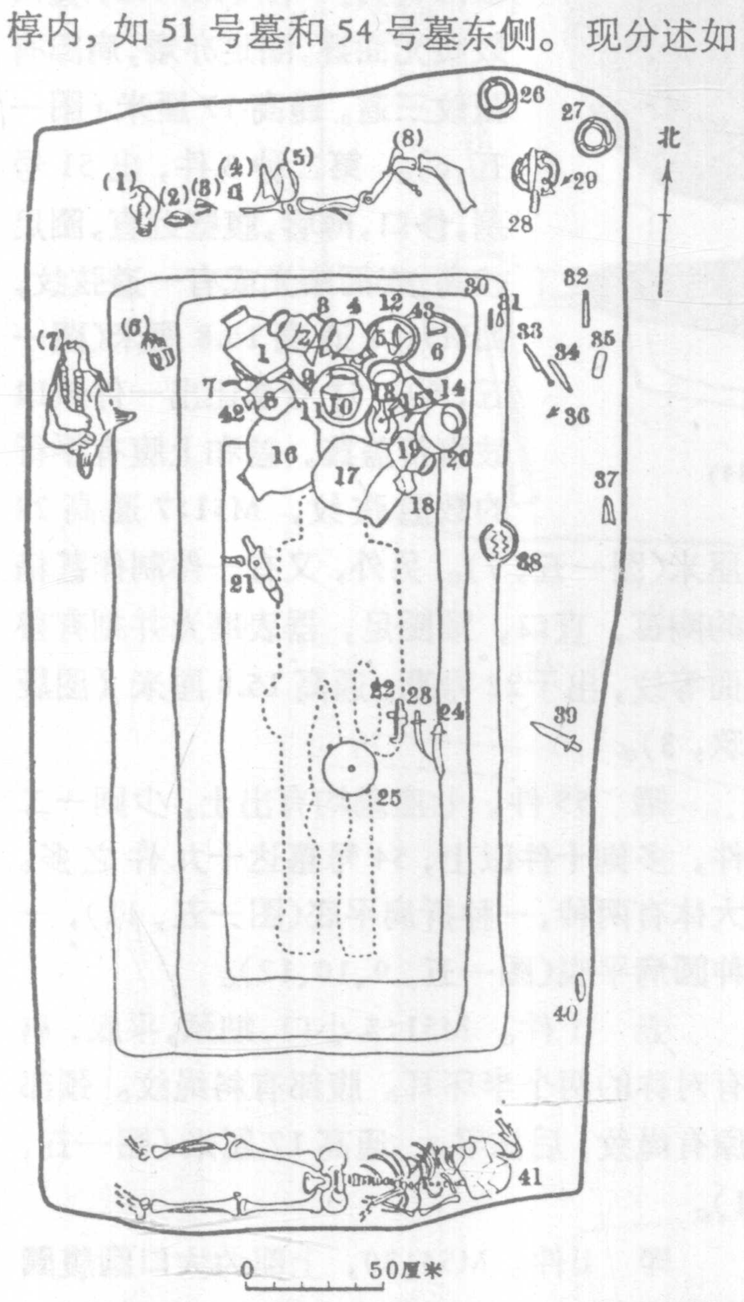
## 墓葬形制和人殉情形

这七座墓，都是南北向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坑口一般长3米左右，宽1米许；较大的墓长4米左右，宽2米以上。填土经夯实。木质的棺椁均已腐朽成灰，从板灰痕迹看来，一般都是一棺一椁，也有个别重椁的（如M52、53）。棺置椁中。椁与坑壁之间用土填塞夯实，形成夯土二层台。奴隶主死者的骨架多已腐朽。53号墓的骨架尚基本完整，头向北，仰身直肢，两臂微屈，手置于骨盆处。54号墓仅南端残存胫骨和趾骨。其余各墓，从骨粉的轮廓来看，葬式也都是头向北的仰身直肢葬。随葬的陶器和铜“礼器”，均置于墓主头前的棺椁之间。铜制的兵器、生产工具等小件器物，多置于二层台上，也有放在棺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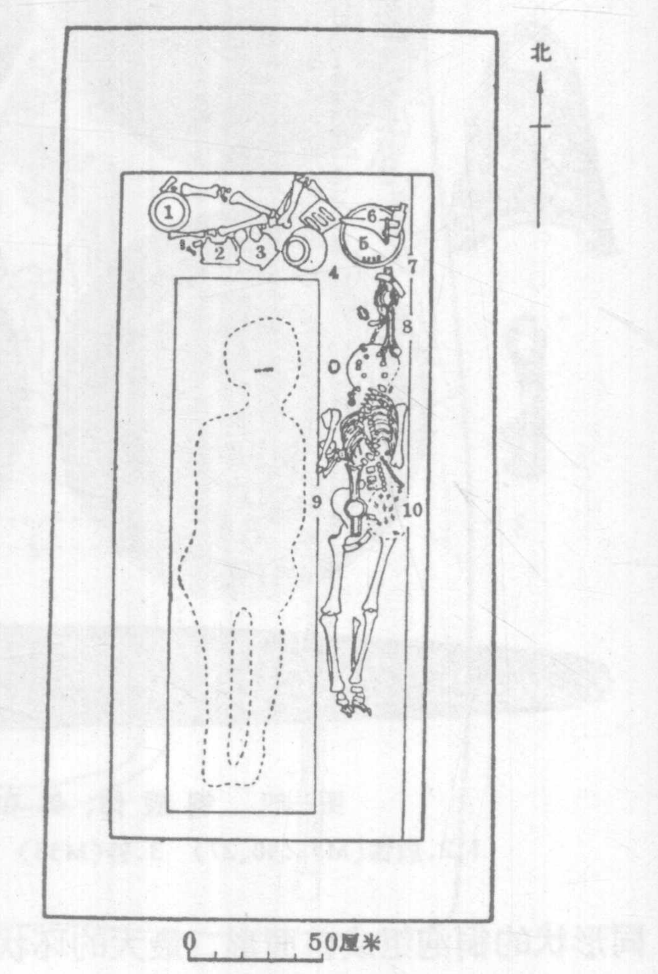
琉璃河西周部分墓葬登记表 （单位：厘米）

| 墓号 | 方向 | 墓室 长宽深 | 腰坑 长宽深 | 棺椁 长宽高 | 葬式 | 殉葬人数 | 随葬器物 陶器 | 随葬器物 铜器 | 随葬器物 其它 | 备注 |
|---|---|---|---|---|---|---|---|---|---|---|
| 21 | 357° | 280×118×365 | 114×52×15 | 236×87×45<br>166×53×35 | 仰直 | 1 | 鬲2、簋1、罐(带盖)1 | | 穿孔蚌壳、贝 | 殉有猪腿 |
| 22 | 0° | 335×168×460 | 尺寸未记 | 240×166×?<br>200×55×? | 仰直 | 1 | 鬲2、簋1、罐2 | 戈1、軎1、马具2、镞 | 串珠、贝 | 殉有牛腿 |
| 50 | 2° | 315×190×80 | 35×36×20 | 254×115×40<br>180×75×25 | 仰直 | 无 | 罐4 | 鼎1、鬲1、尊1、爵1、觯1、铃1 | 玉环、贝 | 殉有牛腿、牛头、羊腿 |
| 51 | 355° | 350×180×40 | 92×46×20 | 266×96×?<br>?×55×? | 仰直 | 1 | 鬲4、簋4、罐4、双耳壶1 | | 玉柄、玉鱼、贝、串珠 | 殉有牛腿 |
| 52 | 358° | 430×220×190 | 尺寸未记 | 290×140×70<br>280×106×48<br>200×80×? | 仰直 | 1 | 罐11、簋1、釉陶罐1、釉陶豆3 | 鼎1、鬲1、尊1、爵2、觯1、戈4、戟1、矛1、刀1、剑1、锛1、凿3、盾饰7、镞、 | 磨石、贝 | 殉有牛头、狗头、牛肢骨 |
| 53 | 2° | 350×219×190 | 尺寸未记 | 77×144×?<br>205×94×?<br>183×63×? | 仰直 | 2 | 鬲6、簋3、罐14 | 簋1、尊1、爵1、觯1、匕1、剑2、戈1、矛1、刀1、盾饰7、镞 | 玉柄、串珠、穿孔蚌壳、磨石、贝、铅器等 | 殉有牛腿 |
| 54 | 356° | 385×240×197 | 120×57×? | 265×142×92<br>175×72×? | 仰直 | 2 | 罐19、鬲12、簋5、盖2、斝1、柏1 | 鼎1、簋1、盘1、鱼、环 | 玉鸟、玉鱼、玉环、玉蚕、穿孔蚌壳、贝、串珠等 | 殉有牛肢骨 |

七座墓中，有六座用奴隶殉葬，53、54号两墓各殉2人，其余四墓均殉1人，共殉8人。殉葬奴隶的位置有三种：第一种，置于墓坑南侧的二层台上，头向东，身向内微侧，如21、52号两墓；第二种，置于墓主两侧的棺（或内椁）与椁之间，头向南或北，有的侧身，有的俯身，如53、54号两墓；第三种，原置于椁顶之上，后因椁板腐朽而塌落椁内，如51号墓和54号墓东侧。现分述如下：


图三 52号墓平面图
1.釉陶罐 2、4、8、10、12、13、16—20.陶罐 3、5、43.釉陶豆 6.陶簋 7、9.铜爵 11.铜尊 14.铜鬲 15.铜鼎 21、23、24、39.铜戈 22、37.铜戟 25.——27、38、40.铜盾饰 28.铜剑和鞘 29、36.铜镞 30—32.铜凿 33.铜刀 34.磨石 35.铜锛 41.铜矛 42.铜觯 (1)—(6)狗头 (7)牛头 (8)牛肢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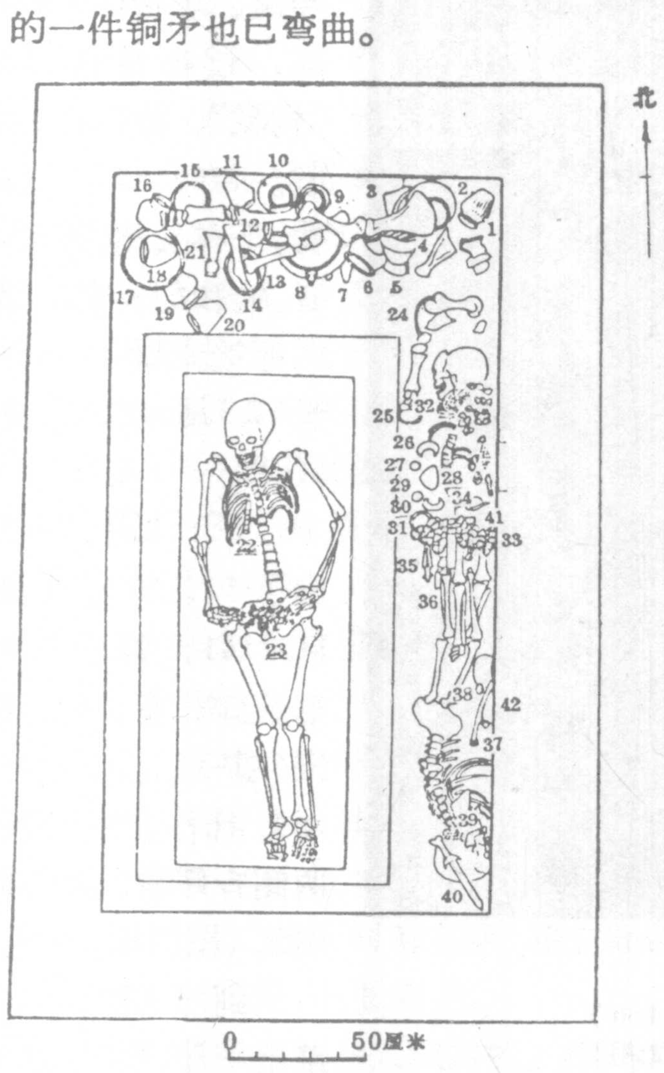
21号墓：殉葬奴隶一人，年约七、八岁，性别不明。放置在墓主脚下的二层台上，头向东。头盖骨与颅骨已分离。胫骨以下残缺。


图四 22号墓平面图
1、2.陶鬲 3、4.陶罐 5.陶簋 6.铜戈 7.铜軎 8、9.马具 10.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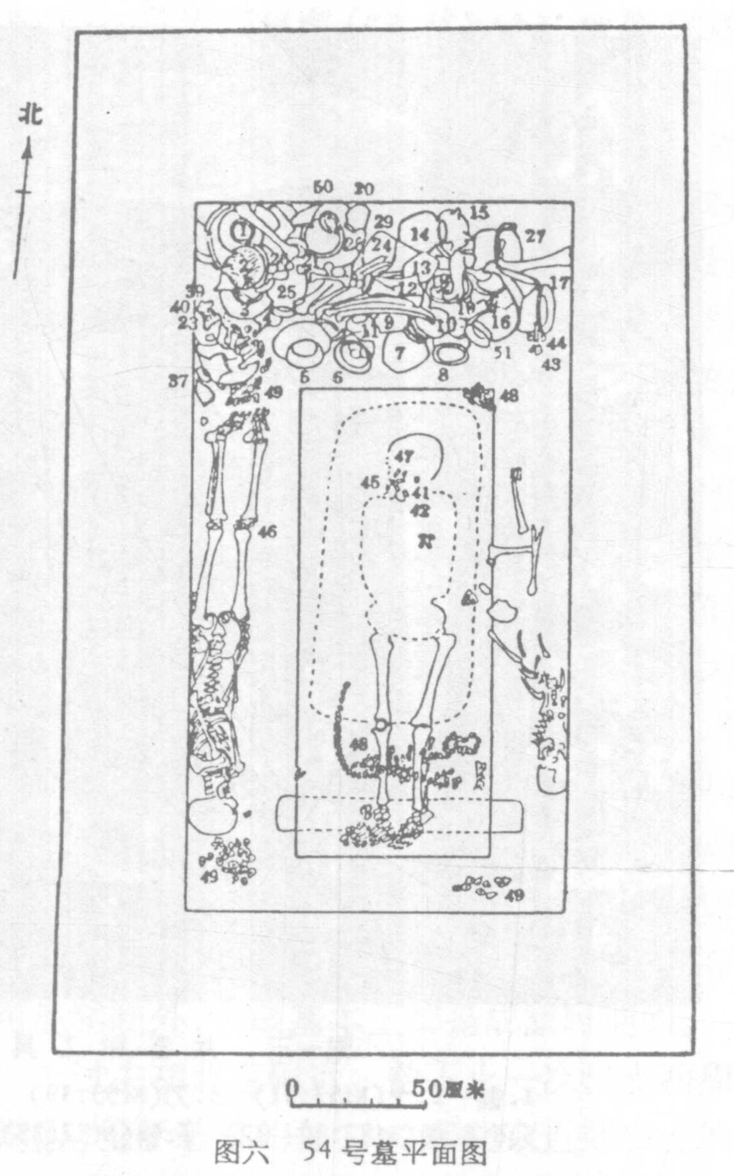
22号墓（图四）：殉葬奴隶一人，是十三、四岁的男性少年。放置在墓主东侧的棺椁之间。头向北，俯身，两腿伸直，两臂屈至胸下，应是捆绑所致。颈部有一组石质串珠。头和臂部压置两副铜质的马辔饰。臂部有铜镞和蚌片各一堆。胫骨东侧有一堆蛤蜊壳。

51号墓：殉葬奴隶一人。在棺椁之间。骨架已散乱，但仍大体保持原来的顺序，可能原来放置在椁顶之上，后因椁板腐朽而塌落椁内。

52号墓（图版陆；图三）：殉葬奴隶一人，是十二岁左右的男性少年。放置在墓主脚下的二层台上。头向东，面向北，身向内微侧，两腿伸直。右臂压在身下，左臂伸直，两手相合，应是捆绑所致。头骨已碎，头前的一件铜矛也已弯曲。


图五 53号墓平面图
1、2、4、5、9—12、16、18、20、43—45.陶罐 3、6、13—15、46.陶鬲 7.铜匕 8.铜簋 17、24、47.陶簋 19.铜尊 21.铜觯 22.玉柄形器 23.贝 25—31.铜盾饰 32、39.串珠 33.蚌饰 34、40、铜剑 35.铜矛 36.磨石 37.铜刀 38.铅器 41.铜戈 42.铜爵 43.铜镞

53号墓（图五）：殉葬奴隶二人。放置在墓主东侧的棺椁之间。一人是九至十岁的男性(?)少年，头向南，面向东，颈部有一组用黑色蛇纹岩和骨制的串珠，头上有一把青铜剑，腰间有一把青铜削。一人是十三、四岁的少年（性别不明），头向北，面向西，颈部有与前一人相同的串珠，腰间置戈、矛、剑各一件，又有一组七件组成的兽面形铜盾饰，腰间和胸部还各有一堆穿孔的蛤蜊壳。两个殉葬奴隶的下肢，叠压在一起。


图六 54号墓平面图
1、4、5、7、9、11—14、16、19—22、24—26、36、52.陶罐 2、6、8、10、15、17、18、23、31、32、53、54.陶鬲 3、33—35、55、56.陶簋 30.陶斝 37、38.陶器盖 27.铜鼎 28.铜盘 29.铜簋 39、40.玉鸟 41、42.白玉鱼 43、44.青玉鱼 45.玉环 46.铜鱼饰 47.玉蚕 48.贝 49.蚌饰 50.铜环 51.刻花牙饰 57.陶拍

54号墓（图六）：殉葬奴隶二人。一人是年十七岁左右的女性青年，放置在墓主西侧的棺椁之间，头向南，面向东，侧身直肢，颈部有一组串珠，头前有一堆蛤蜊壳。一人是年十五岁左右的少年（性别不明），在墓主东侧的棺椁之间，头向南，骨架已散乱，情形与51号墓相同，颈部有一组串珠。

这里的墓葬还有殉牲。一般是在椁顶之上的填土中，殉葬一至三只狗。有的则在墓底挖长方形或椭圆形的腰坑，殉葬一只狗。另外，还常把牛腿或猪腿置于头前的随葬陶器和铜器之上。52号墓，除有一条牛腿外，还有一个牛头和六个狗头。

## 随葬器物

这七座墓出土了铜“礼器”19件，铜兵器12件，铜工具6件，陶器101件，釉陶器4件，以及玉石、蚌蛤和象牙等质料的饰物。

(一) 铜"礼器"

十九件铜"礼器"出土于四座墓中，计50号墓5件，52号墓6件，53号墓5件，54号墓3件。包括鬲、鼎、簋、尊、爵、觶、盘、匕等八种。

鬲　2件。形制大小相同。都有烟炱痕。分别出于50、52号墓。直耳，侈口有颈，鼓腹分裆，下有实足。除颈部两道弦纹外，别无纹饰。M50:6，通高18.4厘米(图七，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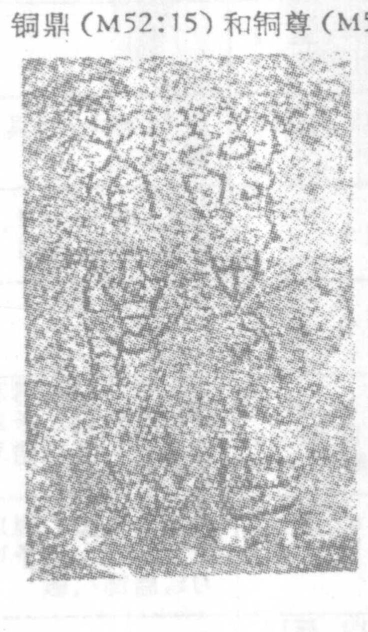


图七　铜觶(M50:5)和铜鬲(M50:6)

鼎　3件。都有烟炱痕。分别出于50、52、54号墓。M50：3，直耳，柱足，分裆，三足中有一足原经修补。口沿以下饰细雷纹一周，腹部与三足相应各饰一组兽面纹。通高19.5厘米(图版捌，3)。M52:15，直耳，柱足。素面无纹饰，有铭文"侯赏复贝三朋，复用乍父乙宝障彝，𩵦"十五字。通高21厘米(图八，左；一〇，2)。M54:27，残破待修复，绹状直耳，柱足。口沿以下有九个圆泡和雷纹相间的花纹带一条。器壁原经修补，三足中有一足是补铸的，器表又粘有麻布痕。通高26厘米。有铭文"𠭰史乍考障鼎"六字(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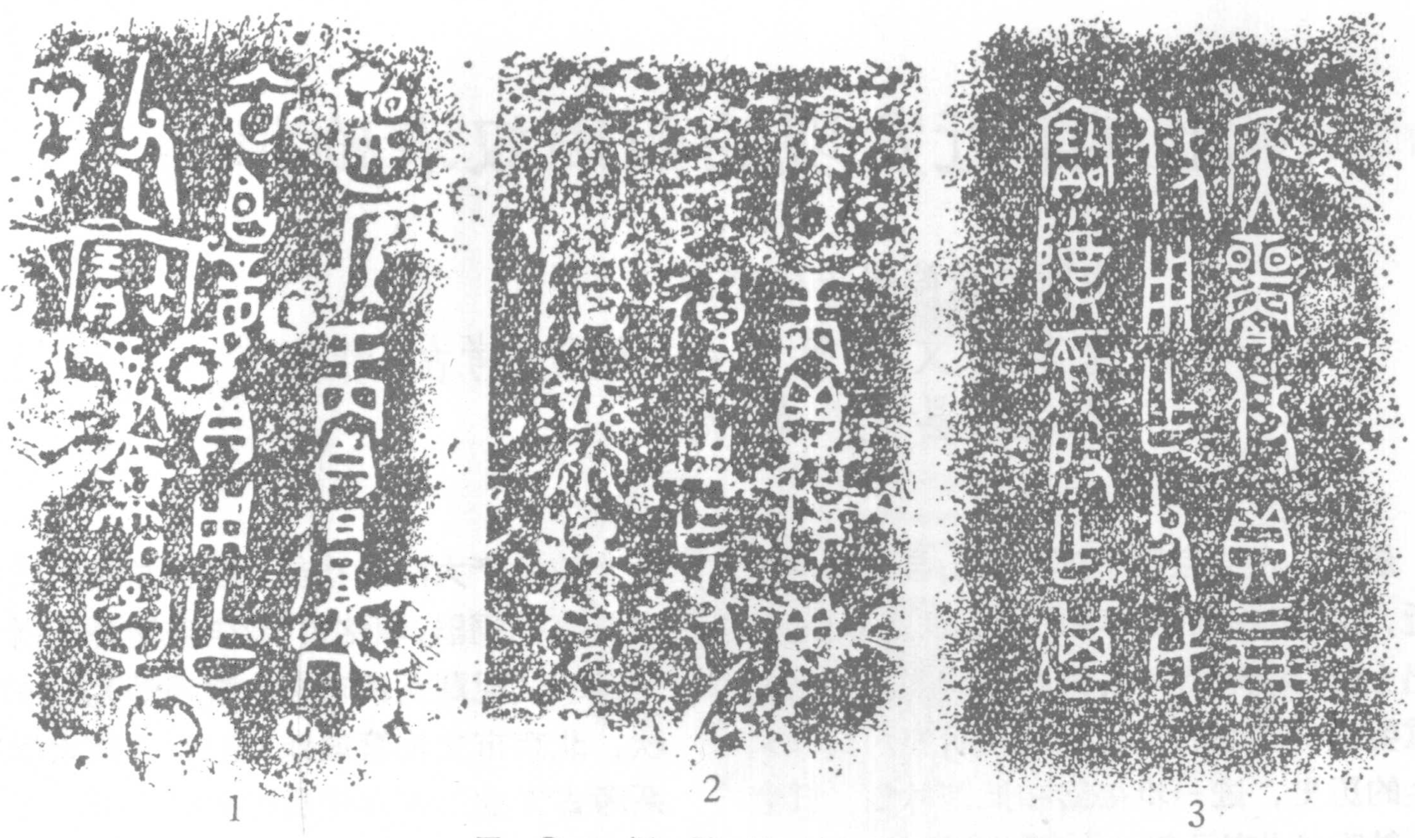
图八　铜鼎(M52:15)和铜尊(M53:19)



图九　铜鼎(M54:27)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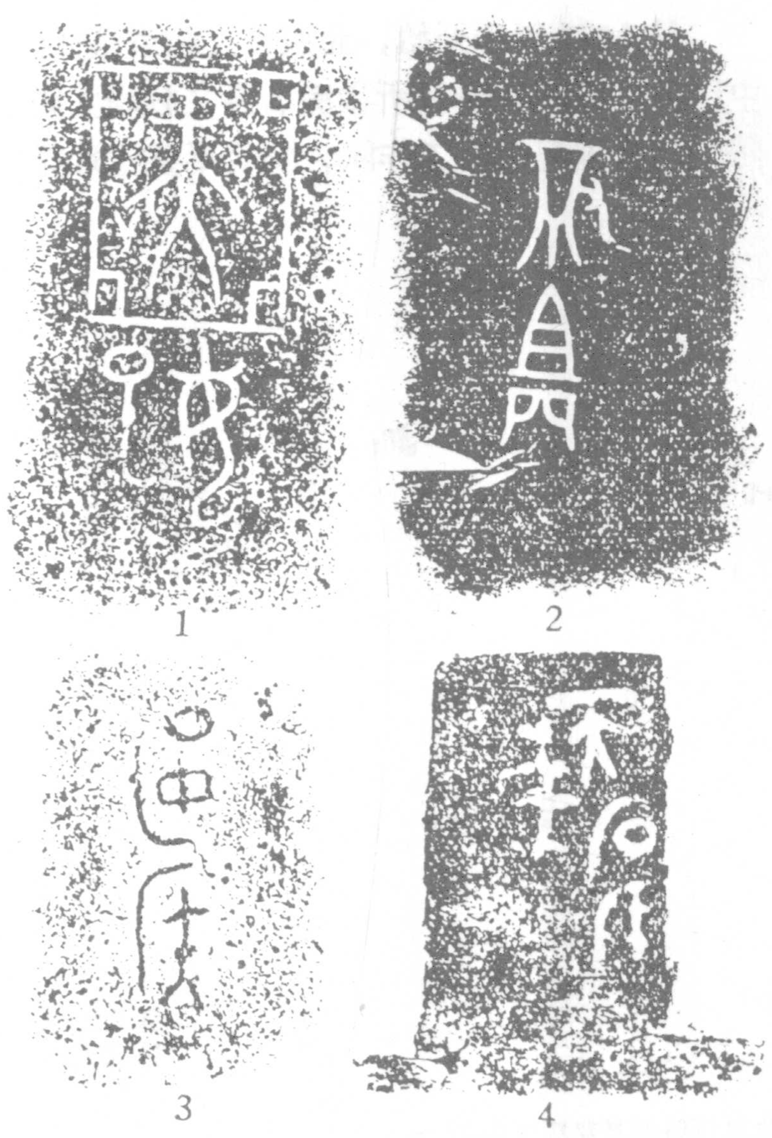
簋　2件。分别出于53、54号墓。M53:8，侈口有盖，两耳作象首状，圈足下有立虎形三足。盖饰四组凤纹，凤纹之间有突起的羊头纹。圈足饰雷纹一周。器内有铭文"侯赏攸贝三朋，攸用乍父戊宝障彝，启乍𩵦"十七字。通高28.5厘米(图版捌，2；图一〇，3)。M54:29，破碎待修复，侈口无盖，口足均饰兽面纹一道，两耳有勾状小珥，通高约15.5厘米。

尊　3件。分别出50、52、53号墓。M50:4，腹和圈足饰粗壮的兽面纹，并有四条扉稜，铭文"爵且丙"三字，通高29.5厘米(图版玖，1；图一一，2)。M52:11，腹部上下各饰一条双勾的夔纹，其间再加两道弦纹，有铭文"匽侯赏复冂衣、臣妾、贝，用乍父乙宝障彝，𩵦"十七字，通高24.5厘米(图版捌，4；图一〇，1)。M53:19，细颈大腹，圈足较矮，颈有两对夔纹，通高16厘米(图八，右)。



图一〇　铜器铭文之一

1.尊(M52:11)　2.鼎(M52:15)　3.簋(M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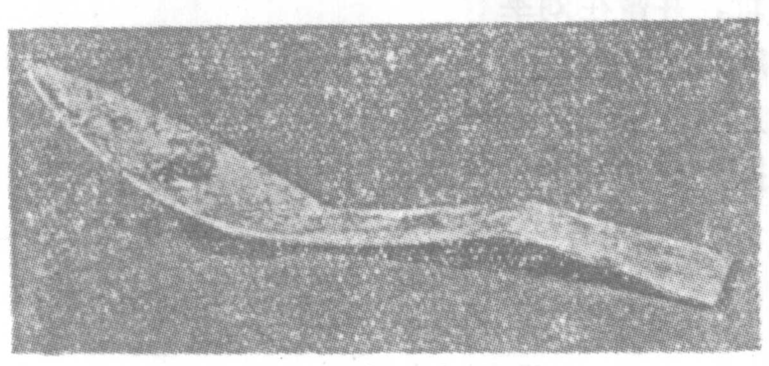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铜器铭文之二

1.盘(M54:28)　2.尊(M50:4)　3.盾饰(M52:40)　4.戟(M52:22)

爵　4件。52号墓出二件，50、53号墓各出一件。M50:7，柱帽菌状，腹饰兽面纹，有铭文"父己丙"三字，通高21.5厘米(图版捌，1)。M52:7和M53:42，素面，腰有凸稜一周，鋬的上部作牛首状，通高19.5厘米。M52:7有铭文"父乙"二字。M52:9，有铭文"父辛"二字，残碎待修复。

觶　3件。分别出50、52、53号墓。M50:5和M52:42素面，颈和圈足各有两道弦纹，有铭文"父乙"二字，通高15厘米(图七，左)。M53:21，通体素面无纹饰，通高14.5厘米。



图一二　铜匕(M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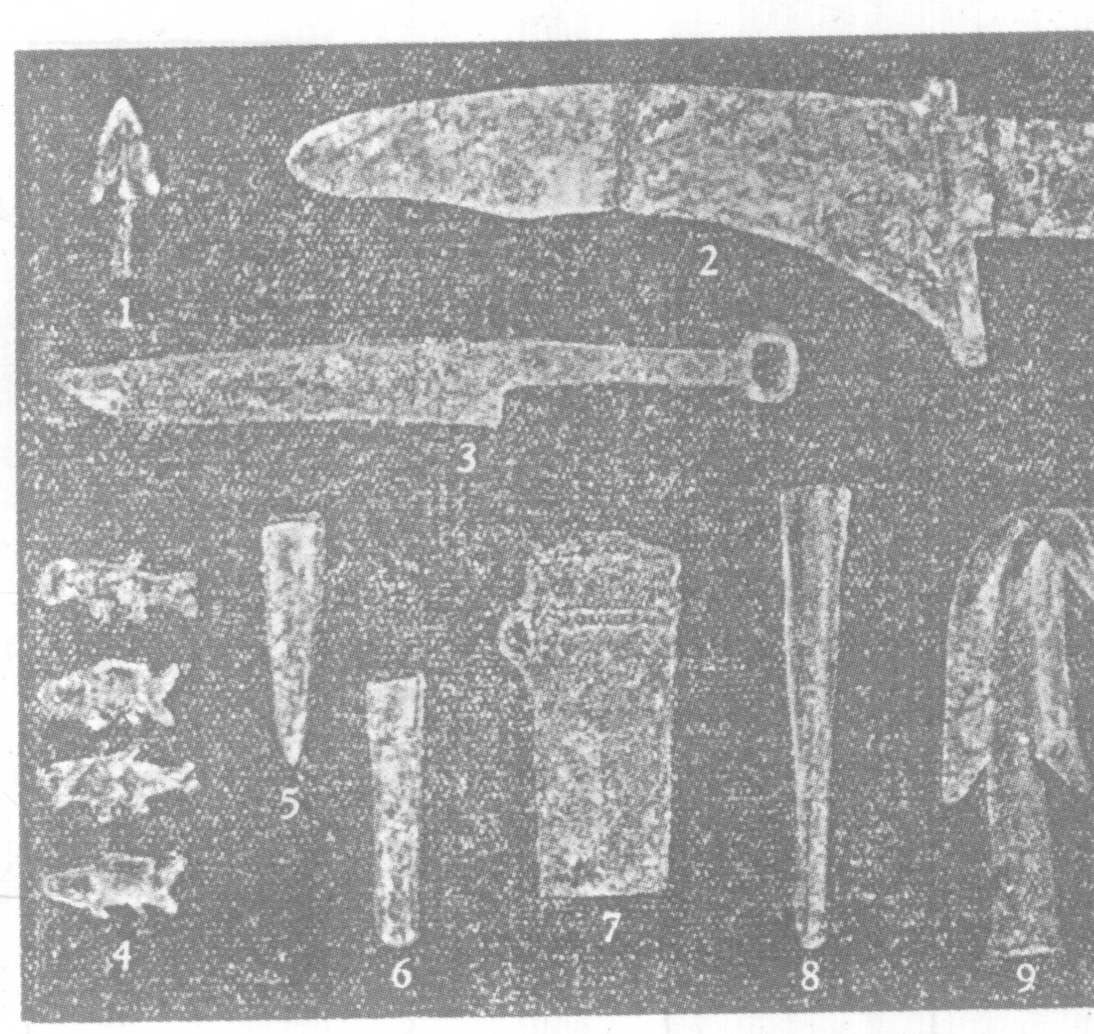
盘　1件。M54:28，破碎待修复。无耳，盘较深，高圈足，外壁饰目雷纹。通高10、径29厘米。有铭文"亚㚐母巳"(图一一，1)。

匕　1件。M53:7，首作柳叶形，柄方折，无纹饰，通长25.4厘米(图一二)。

(二) 铜兵器

有戈、戟、矛、剑等种，共十二件，又有盾饰和一些铜镞，分别出于22、52、53号三墓。

戈　6件。52号墓出四件，22、53号两墓各出一件。其中五件短胡无穿，M53:41通长24厘米(图一三，2)。另一件(M52:21)长胡三穿，近援基处另有一个圆孔，上下齿较宽，内的边缘起线纹，下角有缺口，通长27厘米(图版拾，3a)。



图一三　兵器和工具等

1.镞　2.戈(M53:41)　3.刀(M53:39)　4.铜鱼(M54:46)　5、6、8.凿(M52:30—32)　7.锛(M52:35)　9.矛(M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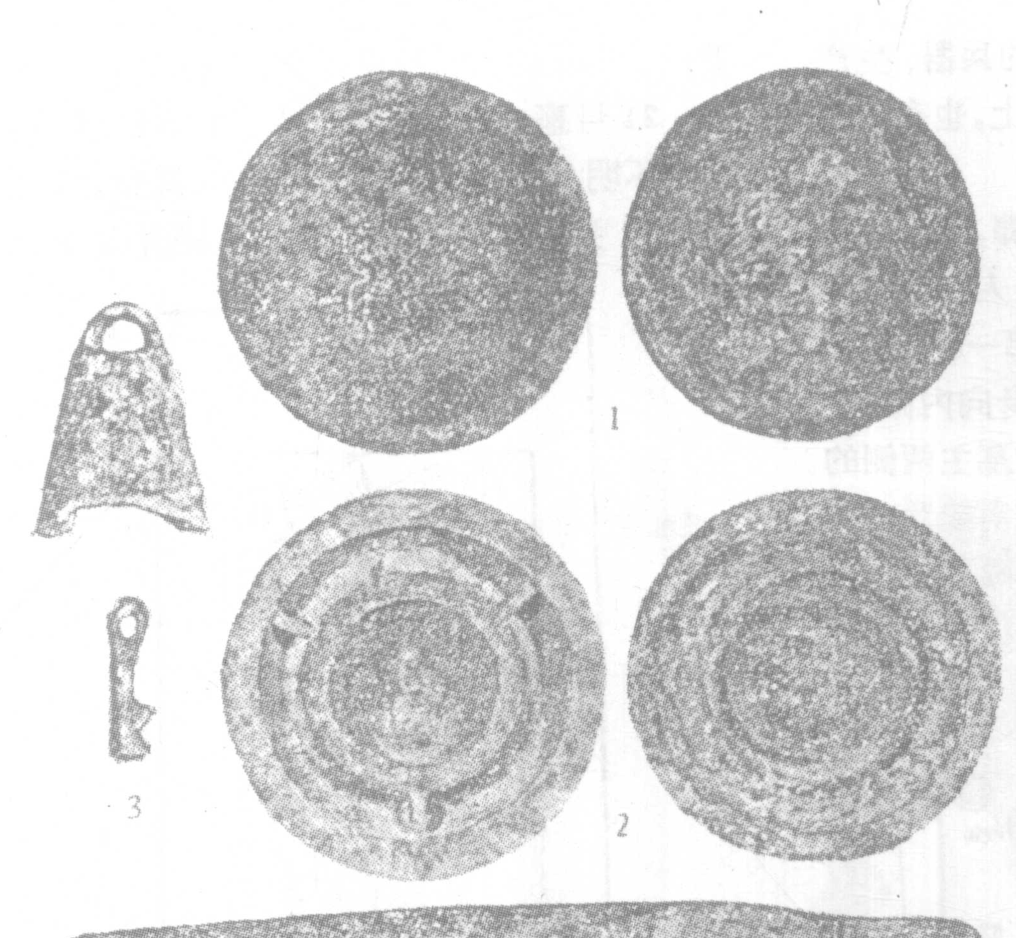
戟　1件。形制与戈、矛合体之戟不同，过去曾被称为"钩戟"，暂仍称之为戟。M52:22上有曲钩，下有长胡，援宽有脊，钩和胡各有二穿，内部铭文四字，通援长22.5厘米(图版拾，3f；图一一，4)。

矛　2件。分别出于52、53号两墓。M52:41，锋作柳叶形，已弯，通长约19厘米(图一三，9)。M53:35，锋作圭形，骹的两侧有环钮，通长20厘米(图版拾，3d)。

剑　3件。52号墓出一件，53号墓出二件。M52:28，剑身作柳叶形，首端略瘦，两侧各有二齿，无格，通长27厘米(图版拾，3b)。与此同出一组剑鞘上的铜饰，作蟠兽状，通长22厘米(图版拾，3c)。53号墓所出二剑，M53:34，身作柳叶形，首有二孔，通长17.5厘米(图一四，4)；M53:40身作圭形，柄有半月形护手，通长31厘米。

镞　22、52、53号墓均有出土。两刃三锋，有铤，通长50厘米左右(图一三，1)。

盾饰　因出土位置与兵器邻近，有的铜饰边缘又有漆痕，暂名之为"盾饰"。52号墓共出土七件，计有三种：一种径14.3厘米，三件，表面作突起的圆泡和一周凸稜，平缘，背面有鼎立的三条横鼻(图一四，2)；一种径14厘米，三件，为平缘的圆泡，缘上有对称的两对小孔，其中一件背铸阳文的"匽侯"二字(图一一，3；一四，1)；另一种径19.3厘米，一件，为环状圆泡，缘上有对称的两个环耳。53号墓出土的一副共七件，由四种不同形状的铜泡组成兽面形，最大的环状铜泡径8.5厘米，铜泡的边缘都有对称的两对小孔，又粘有黑、红色的漆痕(图版拾，2)。



图一四　铜盾饰、剑和铃

1、2.盾饰(M52:40、27)　3.铃(M53)　4.剑(M52:34)

(三) 铜工具

共6件。52号墓出土铜刀一件，通长22.5厘米(图版拾，3e)；铜锛一件，通长9.5厘米(图一三，7)；铜凿三件，通长7、7.7、12.8厘米(图一三，5、6、8)。53号墓出土铜刀一件，通长20.5厘米(图一三，3)。

(四) 陶器

共101件。基本上都是夹砂灰陶，也有个别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器形有鬲、簋、罐、壶、斝和陶拍等。

鬲　26件。出于21、22、51、53、54号五座墓中。有两种：一种，平口沿，浅腹，裆较平，实足，器表有绳纹，如M54:17，通高14厘米(图一五，3)。另一种，形制基本相同，除裆底有绳纹外，其余部分制坯时将器表的绳纹抹平，有的肩部附加圆泡，如M51:13，通高14.5厘米(图一五，2)。两种鬲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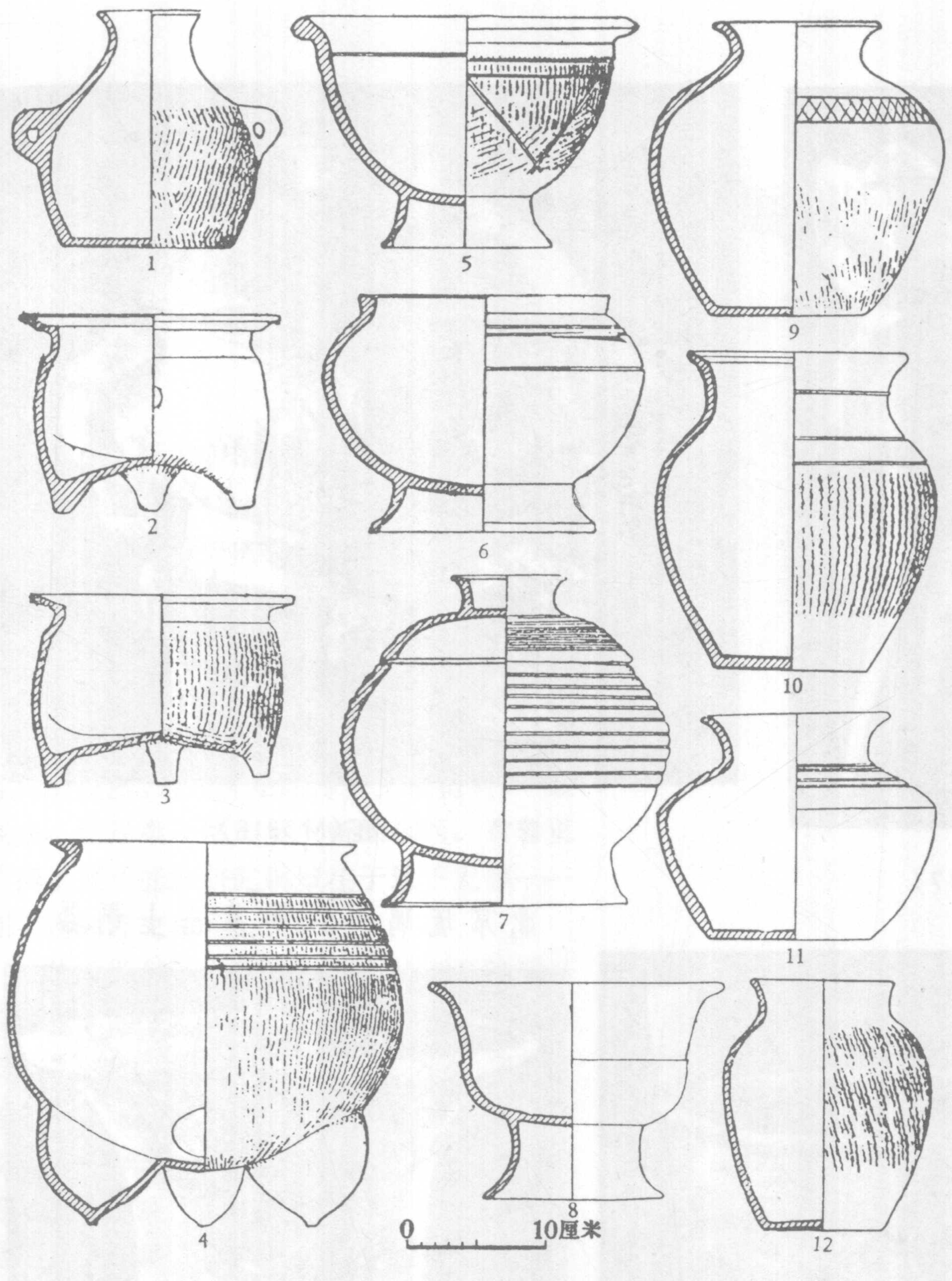
簋　15件。除50号墓外，六座墓均有出土。主要有两种：第一种9件，敞口，厚唇，深腹，圜底，圈足较矮，腹部有绳纹和三角划纹。除51号墓外，出陶簋的五座墓均此，如M52:6通高16.5厘米(图一五，5)。54号墓除出四件这种簋外，另有一件(M54:3)直口鼓腹光面簋，圈足亦矮，肩部有弦纹三道，通高17厘米(图一五，6)。第二种3件，出51号墓，侈口，薄唇，腹壁近直，圈足较高，表面磨光或有一道弦纹，如M51:2通高15.8厘米(图一五，8)。51号墓还出一件敛口鼓腹带盖簋，盖和上腹有平行的数道弦纹，M51:7通高24厘米(图一五，7)。另外，又有一件制作甚精的陶簋，直口，矮圈足，器表磨光并刻有兽面等纹，出于22号墓，通高15.8厘米(图版玖，3)。

罐　55件。七座墓均有出土，少则一二件，多则十件以上，54号墓达十九件之多。大体有两种，一种折肩平底(图一五，11)，一种圆肩平底(图一五，9、10、12)。

壶　1件。M51:5小口，细颈，平底，肩有对称的两个半环耳。腹部有斜绳纹。颈部原有绳纹，后抹平。通高17厘米(图一五，1)。

斝　1件。M54:30，上部为大口圆腹圜底罐，下接三个乳状袋足。腹壁有直行绳纹，肩部又加五道弦纹。足的表面磨光。通高28厘米(图一五，4)。

陶拍　1件。M54:57，由板和把手组成。板作球面形，径10.5厘米，有席状刻纹。把作冂形。



图一五 陶器

1.壶(M51:5) 2、3.陶鬲(M51:13, M54:17) 4.陶斝(M54:30) 5—8.陶簋(M52:6, M54:3, M51:7, M51:2) 9—12.陶罐(M52:6, M50:2, M51:4, M54:13)

另有器盖二件，出54号墓。

（五）釉陶（原始瓷器）

共4件。均出52号墓。胎质硬，呈灰白色，施光亮的青色薄釉。有罐和豆二种。

罐 1件。M52:1，侈口短颈，折肩敛腹，圈足。肩部有对称的双系。通高27厘米（图版玖，2）。

豆 3件。形制相同。浅盘，喇叭形圈足，通高9厘米左右。

（六）玉石蚌蛤等质饰物

均为小件，分别出于22、51、52、53、54号各墓。

玉鱼 5件。其中54号墓出四件，有两种：一种白玉圆体，二件，长9.5厘米，口部有斜孔，出墓主口中（图一六，2、3）；一种青玉片体，二件，长9.1和6.1厘米，口部有小孔（一七，2、3）。51号墓出青玉片体鱼一件，长8.3厘米，口部有小孔（图一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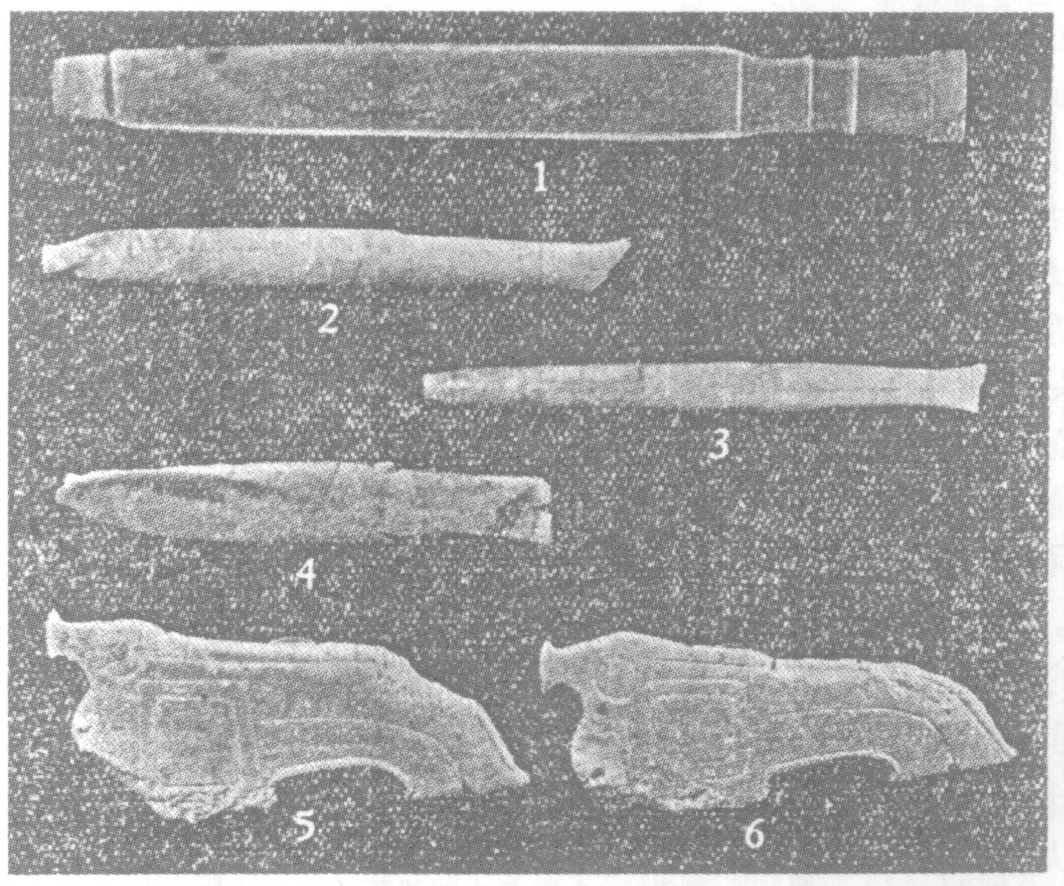
玉鸟 2件。出54号墓。玉质甚差，长8厘米左右（图一六，5、6）。

玉蚕 1件。出54号墓墓主口中。长2.4厘米。

玉环 1件。出51号墓。形似后世的搬指而略大。

玉柄形器 2件。出51、53号墓，均置于墓主的胸上。均作长条形，状似琴，一端束腰，并有两道凸稜。M51:15长15厘米，无纹饰（图一六，1）。M53:22，长15.8厘米，刻成竹节状（图一七，4）。

石串珠 22、51、53、54号四墓均有出土，是殉葬奴隶的项饰。用黑色蛇纹岩制成，制作尚精，钻孔规整。这些串珠中常间有骨制者。



图一六 玉器

1.柄形器(M51:15) 2、3.白玉鱼(M54:41、42) 4.青玉鱼(M51:16) 5、6.玉鸟(M54:39、40)

磨石 2件。均为长条形。52号墓所出为黑色细砂石制成，一端穿孔，与铜刀同出，长15厘米（图一七，1）。53号墓为灰色粗砂石，出于殉葬奴隶的腿骨上，长15厘米。

穿孔贝 各墓均有出土，多在墓主的身旁，约有数百枚。个别殉葬奴隶项间的串珠，也有夹以二三枚穿孔贝的。

穿孔蛤蜊壳 出于殉葬奴隶的身旁，数量也很不少。

蚌饰 用河蚌壳制成。有两种：一种长方形，出22号墓；一种圆泡形，有孔，出52、53、54号墓。这些蚌饰的出土部位均有漆器残迹，应是漆器上的镶嵌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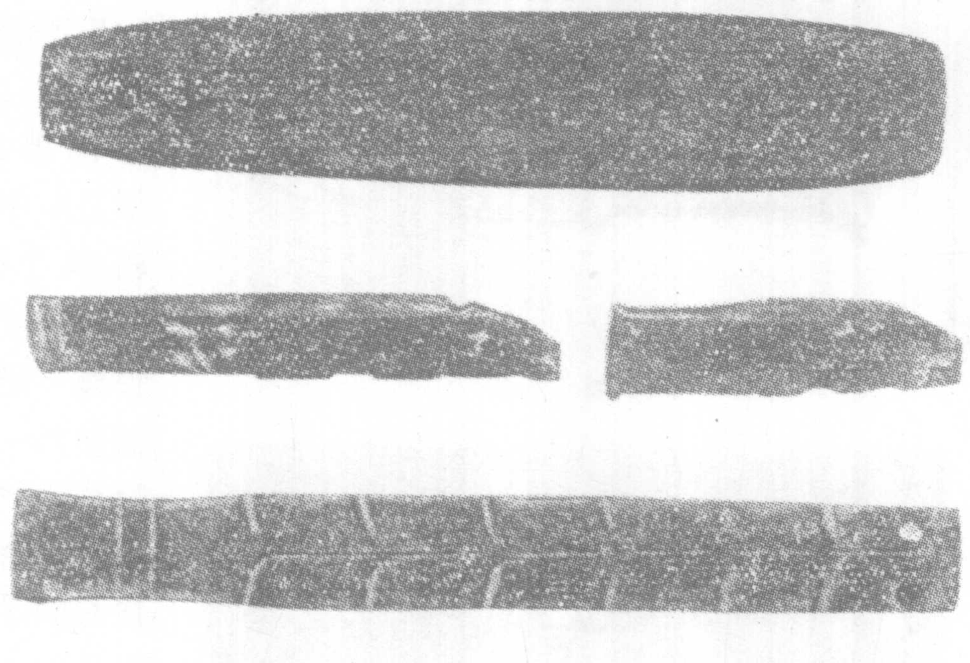
刻花牙饰 1件。出54号墓。管状，残破。长约12厘米。

另外，54号墓殉葬奴隶的膝部出有五件铜鱼，长约4厘米（图一三，4）。53号墓出土残铅器。殉葬的狗又往往系有铜铃（图一四，3）。

## 车马坑

在52号墓的南面，发现三座车马坑。这里报导的是保存较好的一号车马坑，埋一车四马（图版柒，1；图一八）。

一号车马坑南北长3.7米，中部东西宽3.3米，两端稍窄。方向185°。坑口已被耕土破坏，发现时仅存车轴以下部分，残深40厘米。车置于坑的中部，舆北辕南。坑底挖有两道沟槽，以容纳车轮。辕的两侧，各有两个置马的长方坑，马背都是向内的。



图一七 玉器和磨石

1.磨石(M52:34) 2、3.青玉鱼(M54:43、44) 4.玉柄形器(M53:22)

车的木质结构均已腐朽。根据残存的断续板灰和铜饰，剔剥出车子的大体轮廓。车轴通軎长3.08米，径8厘米，两端较细。轨距2.44米。轮径1.4米，牙高和厚均为7厘米。从残存的半轮推算，辐数应为24根，近毂的骹端径2—3厘米，近牙的股端径5厘米。毂长40厘米，中部较粗，径22厘米，两端较细，外侧径10厘米，内侧径12厘米。辕置于轴上，仅残存后端，长66厘米，径14厘米。车箱（舆）仅存底部，前缘亦残，左右宽1.5米，前后进深90厘米。舆下两侧的轴上有"伏兔"（图一九）。

车上的铜饰，有軎和轴饰各二件（图版拾，1）。軎通长20厘米，直筒形，近毂端有一节凸稜，末端有四叶突起的花瓣形纹饰。长方形辖孔中附辖。轴饰通长21厘米，是在椭圆形的铜箍一端，连接以方形铜板，箍外和方板都有兽面纹，出土时套在舆、轮之间的轴上，箍靠舆，板靠轮，板面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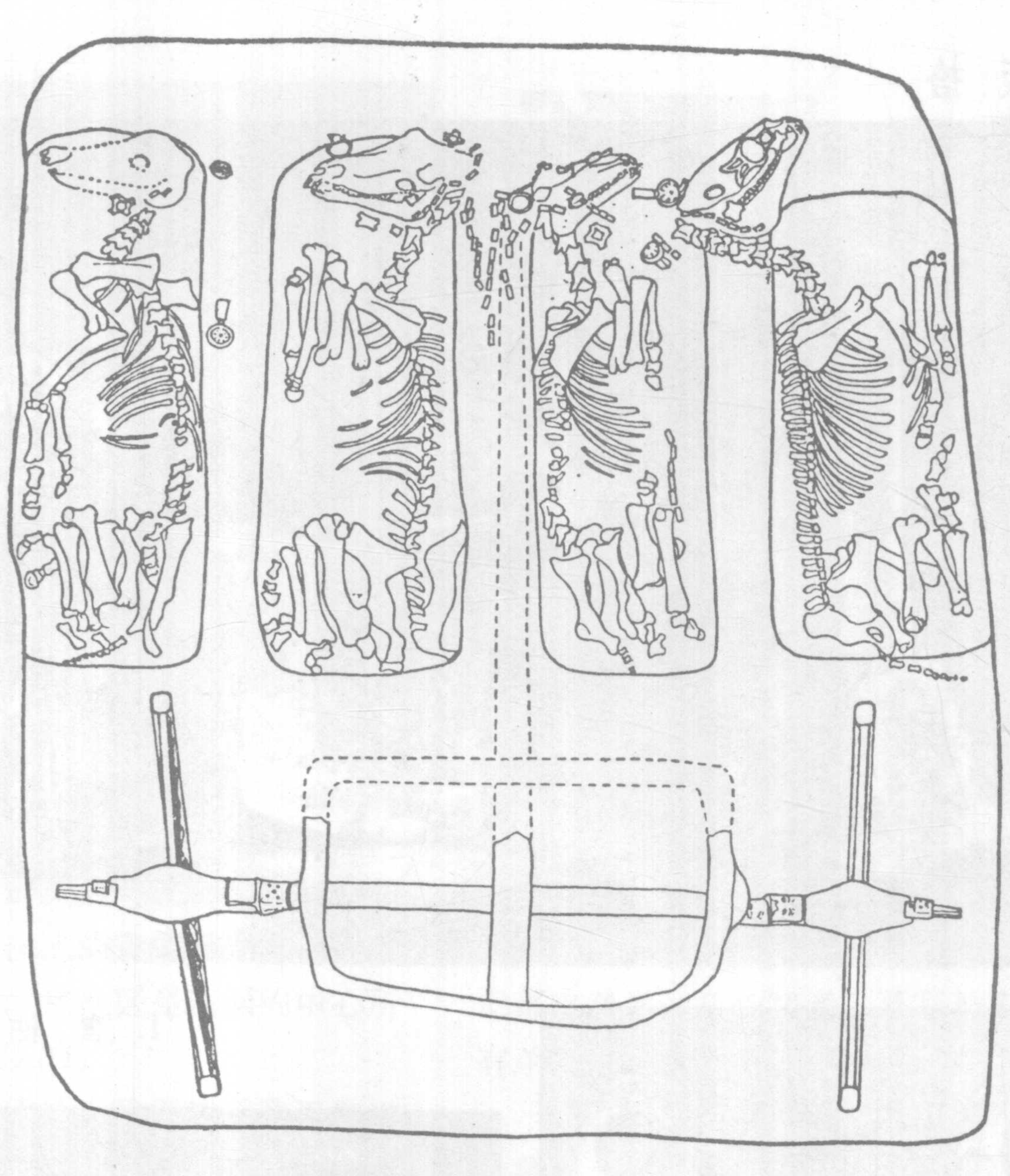
马是将腿捆绑后埋入坑内的。四马均有当卢、节约、长方泡等铜辔饰和铜銮（图版拾，1）。两服马的额头，又各有一个特大的圆形铜泡，骖马则无之（图版柒，2）。

## 年代和主要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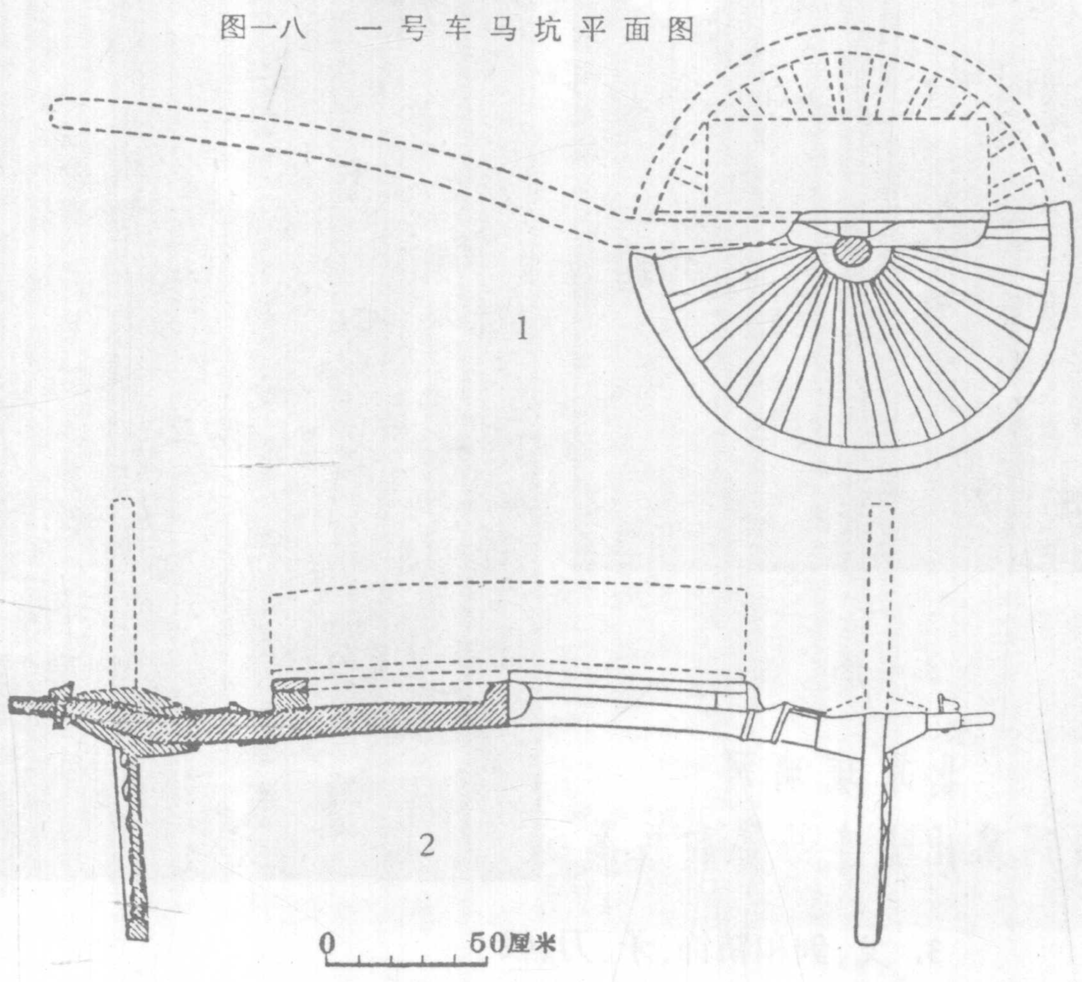
琉璃河西周墓地的发掘，是北京地区近年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的新收获。

根据出土器物可以判定，这里发表的七座墓葬和车马坑，基本上都是属于西周早期的。铜礼器的形制、花纹和铭文，具有明显的西周早期特征，有的甚至与殷代晚期不易区别。其中可以同年代明确的铜器相对比的，主要是分裆鼎和带盖簋。鼎的形制和花纹，与臣辰鼎（《通考》40）几乎完全相同，与献侯鼎（《通考》38）和匽侯旨鼎（《泉屋》1，1.2）也很接近，而这三鼎公认是成王或其前后的器物。簋的形制与西周中期之簋有近似之处，立虎形的三足较为少见，主体花纹则是康王或稍晚时期流行的凤纹，或称"垂啄的的大鸟"[2]，见于庚嬴卣（《断代》55）、效尊（《通考》544）、纪侯簋（盖，《通考》308）等器，而鸟尾有翎又与邢季卣（《通考》660）相似。尊铭中的"冂（冕）衣"，过去仅见于康王时期的大盂鼎和麦尊（《大系》18，20）。52号墓所出鼎和尊铭末尾的"𢀛"字，常见于殷代晚期器铭。燕侯之"匽"没有上一横画，也是早期的写法。至于陶器的形制，52、54号墓所出簋、罐，与沣西第一期西周墓（报告认为"相当于成王或康王"）所出一致，鬲则与沣东洛水村所出西周早期仿铜鬲近似；而51号墓出土的簋、罐，接近于沣西第二期西周墓（报告认为其年代为"穆王或稍晚于穆王"），鬲则与洛水村所出西周中晚期仿铜鬲近似[3]。车马器和兵器等物的形制，与浚县辛村等地西周早期墓地所出相同[4]。由此看来，这次发表的琉璃河西周墓葬和车马坑，除51号墓的年代有可能稍晚外，大概基本上都是成康时期的。

过去在北京附近，曾不止一次出土西周铜器。见于著录的如1867年北京近郊出土的亚盉等器，盉铭提到"匽侯"和"亚㠱侯矢"[5]；解放初期，北京西郊太平道又曾出土铜甗，都是西周早期的遗物[9]。但经科学发掘的西周墓地，这在北京地区还是前所未有的。52号墓出土的复尊和铜盾饰，铭文都提到"匽侯"。52号墓出土的复鼎和53号墓出土的攸簋，铭文也有"侯"。琉璃河西周墓地所埋葬的奴隶主贵族，既不止一人、不止一次受到燕侯的赏赐，而一百年前发现的亚盉又有出于芦沟桥的传说，地点与此也相距不远，暗示这一带地方应与燕都有密切的关系。《史记·燕世家》记载："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燕。"唐代司马贞的《索隐》认为，北燕"在今幽州蓟县故城是也"[7]。琉璃河西周墓地的发现表明，周初燕都在北京附近的说法，可能是比较接近实际的。联系到辽宁省的喀左等地多次发现殷末周初铜器[8]，以及有关的文献记载，使我们对西周初期燕国开发北方的史实，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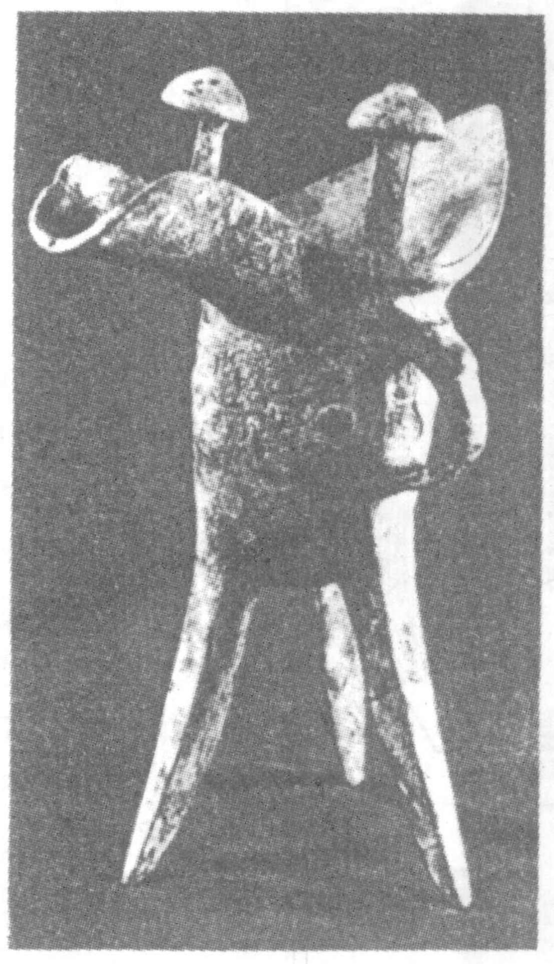


图一八 一号车马坑平面图



图一九 车的结构 1.侧视 2.正视

图版捌



1. 爵（M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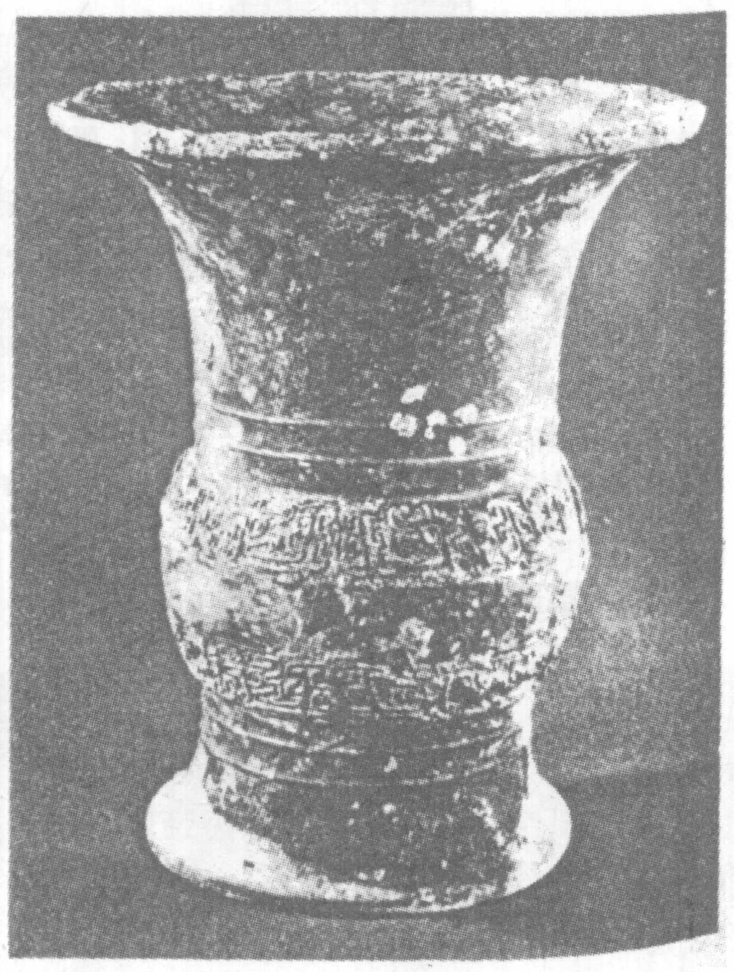


2. 簋（M53:8）

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出土铜器



3. 鼎（M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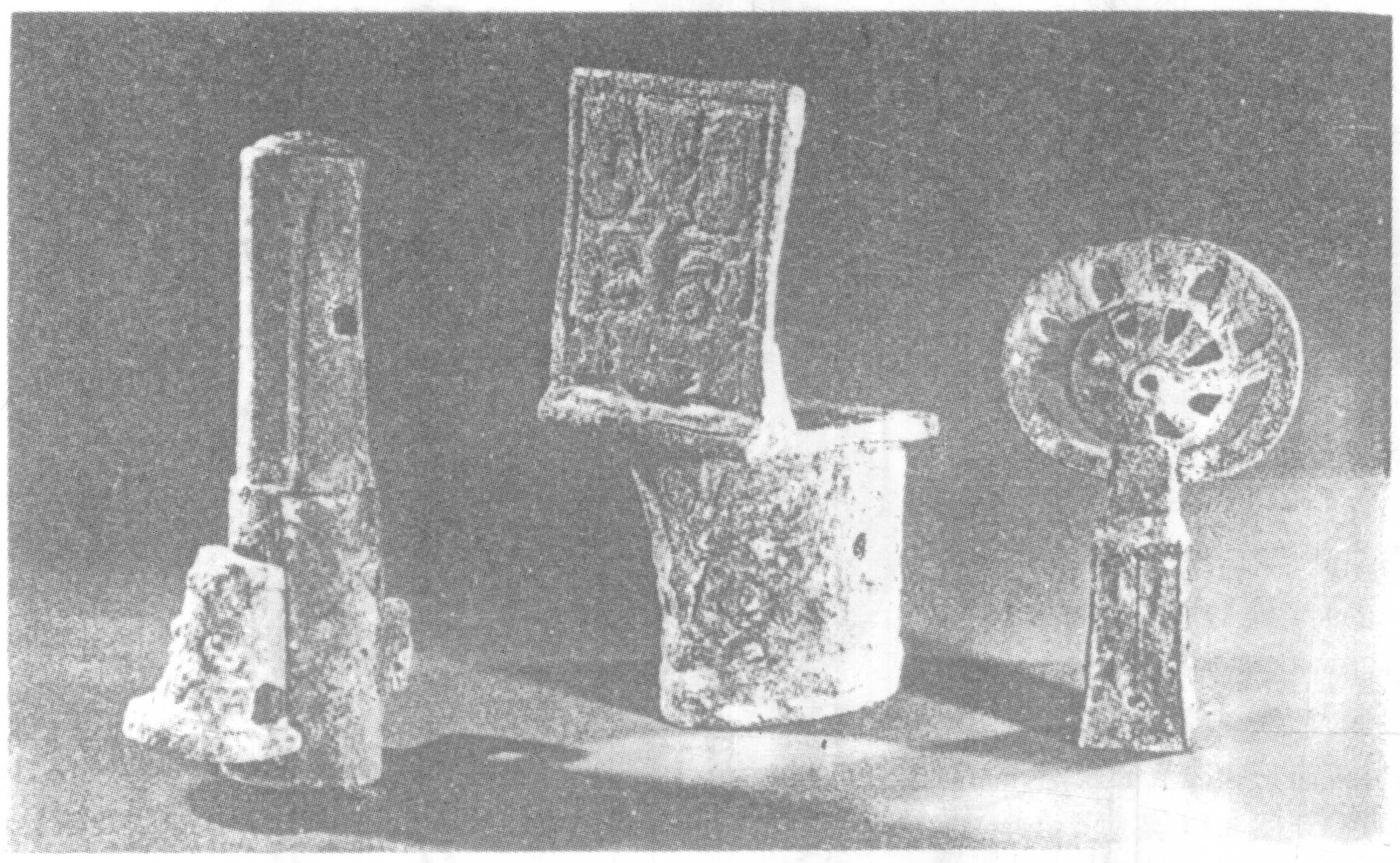
4. 尊（M52:11）

燕是周初的重要封国之一。据《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初封诸侯时，曾经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康叔以”殷民七族”，唐叔以“怀姓九宗”，就是让被封的诸侯到各地去统治那里的种族奴隶。燕侯当然也是分有大批种族奴隶的。琉璃河52号墓所出复鼎和复尊铭文末尾的“㠱”，54号墓所出铜盘铭文中的“亚矣”，以及亚盉铭文开头的“㠱”，过去都常见于殷代晚期的器铭，一般认为是所谓“族徽”，那末这些铜器的作器者就应是被封殷民的首领。从这次出土的器铭看来，作器者复、攸二人对燕侯是颇为效力的，因而得到命服（冕衣）、奴隶（臣妾）和贝货的赏赐。但所赐的数量有限，贝仅三朋，同赐贝十朋、廿朋以至百朋者不能相比，更没有土地和彝器、车马、兵器等大量物品，说明二人的身份并不太高。即便如此，作为种族奴隶首领的复和攸等人，实际上仍然是奴隶主阶级，所以死后都用奴隶殉葬，有的的还附葬以车马。这次报导的七座西周墓中，有六座殉葬了奴隶，共殉八人，是现已发掘的西周墓地中发现人殉较多的一批。而八个殉葬的奴隶，除一个是年约十七岁的女性青年外，其余都是尚未成年的少年。西周奴隶社会阶级压迫如此残酷的血腥史实，进一步戳穿了孔老二“郁郁乎文哉”和“天下有道”的谎言。这是古代阶级斗争史的生动教材，也是对林彪、孔老二“克己复礼”的又一有力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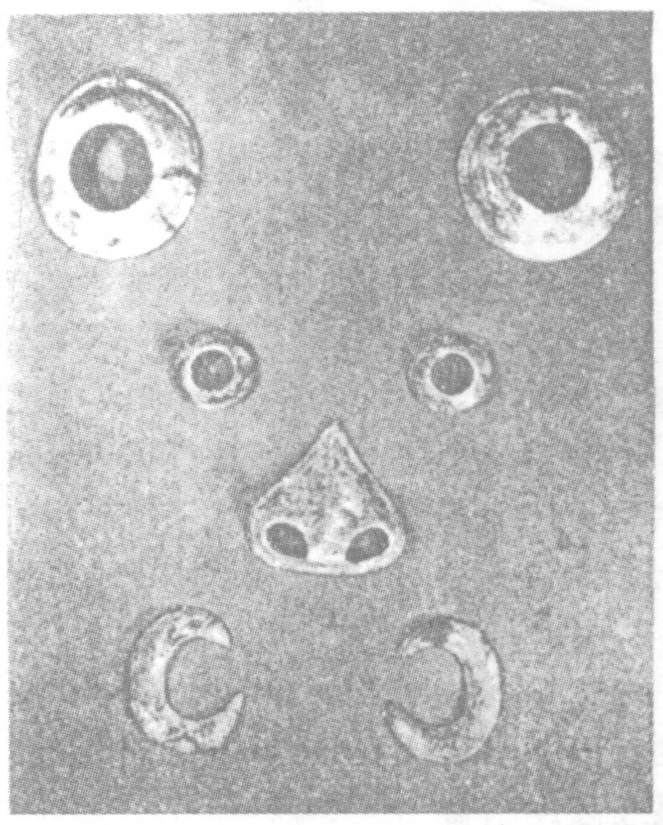
注　释

① «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 1963年3期115页。
② 参看«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 1956年1期92页。
③ «沣西发掘报告» 图八六；«1961—62年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考古» 1963年8期409页。
④ «浚县辛村»。
⑤ «三代吉金文存» 14.10.7—8。
⑥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图版一。
⑦ «史记·周本纪» 正义引«宗国都城记»：“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国取名焉。”与此说不同。
⑧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 第10册99—104页；«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 1973年4期2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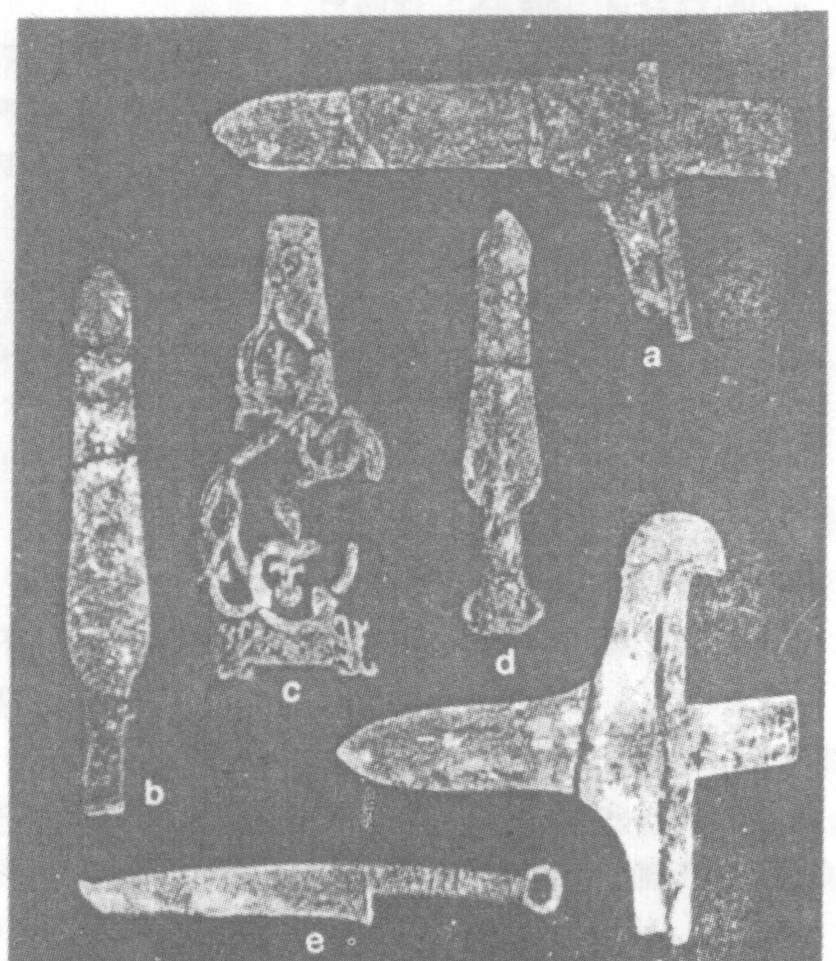
图版拾



1. 軎、轴饰和銮



2. 盾　饰




3. 戈、剑和鞘饰、矛、刀、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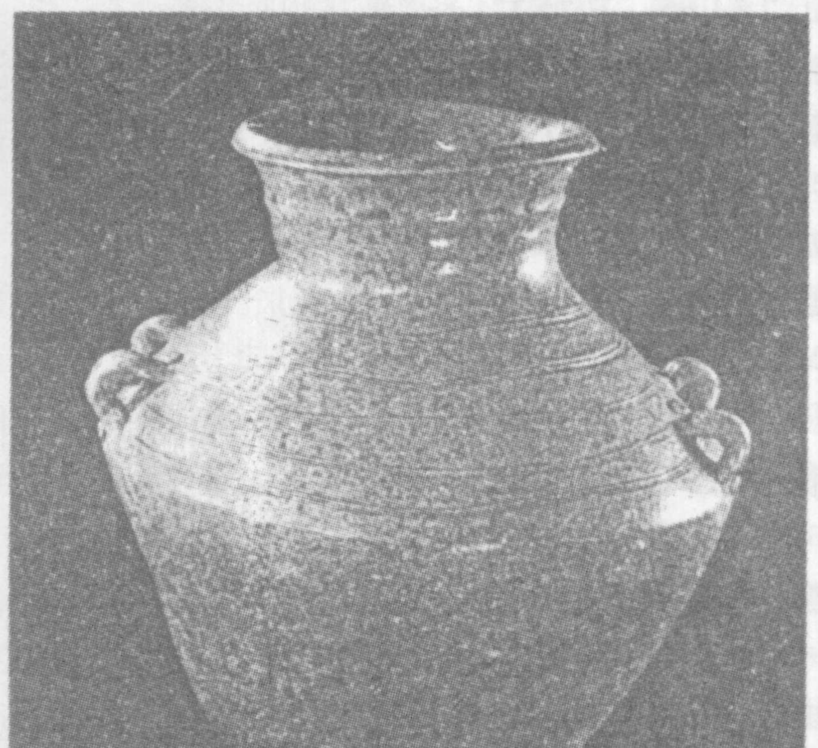
北京琉璃河
西周墓出土车马器和兵器

摘自《考古》1974年第5期

图版玖



1. 铜尊（M50:4）



2. 釉陶罐（M52:1）

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出土铜、陶器



3. 刻纹陶簋（M22:5）

# 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巡礼

鲁 琪　葛英会

中国人民的首都北京是一座著名于全世界的历史名城。

有关北京历史的文献，举凡专著、方志以及散见在其他书籍里的材料，为数是相当可观的。这些材料之中，不少都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然而除了观点上的根本缺陷以外，它们还大多详近而略远，所记载的史实偏重在元明以后。为人所知的传世文献材料，一般说来，已经难于增加多少新的东西，有着更广阔发展可能的研究领域在于地下发掘——用实物来补充和印证文献。

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特别是建国以后，我国的文物考古工作者配合国家基本建设，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协助下，在北京地区做了大量艰巨而细致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77年12月1日至1978年5月1日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展出的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会就是建国以来地下发掘工作的一次成绩检阅。

展览会展出历史文物七百件，从一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一直到十七世纪的明代文物，内容丰富多采，包括器物、墓葬模型、碑刻、壁画等等各个方面。它们是北京发展史上各个断面的某些侧面，是历史的形象，也是形象的历史。

##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

从公元前十六世纪到十一世纪的商代已经进入了奴隶制时代，我国有文字记录的历史也是从这个时代开始的。北京地区在商代的情况，文献无征，人们也就茫无所知。只是由于1977年平谷县刘家河一座商代中期墓葬的发掘，才使我们了解到比较多的情况。

出土的青铜礼器一共有十六件。展出的三羊铜罍和龟鱼纹鸟柱铜盘，造型瑰丽华美，风格特异，使我们看到了商代中期这里的青铜工艺水平。另外有五件人面形的铜饰，大耳，张口露齿，以往也比较罕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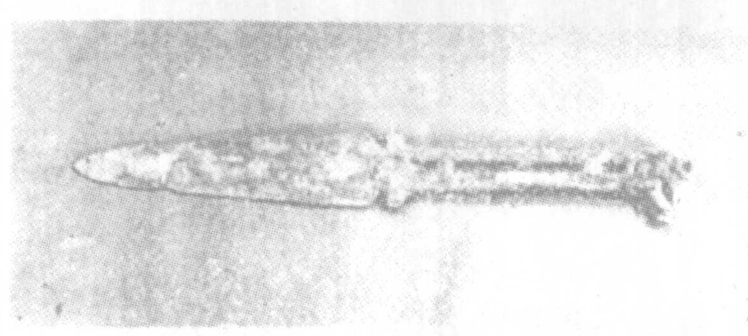
引人注目的是一件铁刃铜钺。除了解放以前流入美国的两件铁刃兵器以外，这是国内发现的商代的第二件铁器，和1972年在河北藁城出土的铁刃铜钺相比，形状相似而稍小。经过初步鉴定，证明铁刃可能是陨铁锻制。把这种铁锻造成薄薄的刃口，再和青铜浇铸，融为一件，在三千多年以前无疑需要有高度的技术水平。

如果把这批器物和其他地区出土的同类器物试加比较，可以看到，三羊罍的造型和纹饰都和郑州白家庄三号墓所出的一件相似，人面铜饰则和安阳西北岗所出的一件面具风格一致，金耳环则具有典型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特征。这说明，这一带地区当时是否已经为商王朝直接管辖虽然无可确考，但它的文化面貌和中原地带具有密切的联系则是非常明显的，而且也为商代文化和夏家店文化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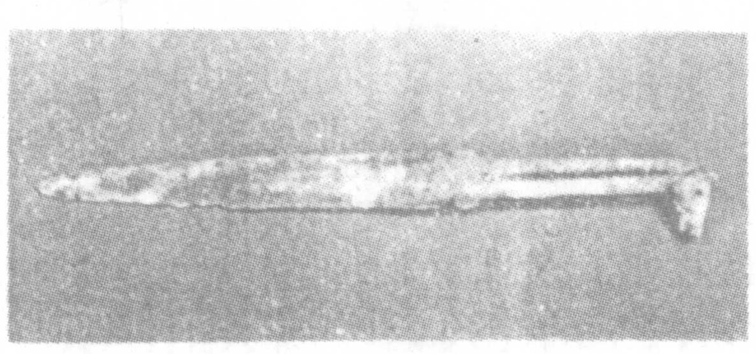
现在所知，这里在周初已正式归入中原王朝的版图。据《礼记》和《史记》等文献记载，武王在公元前1122年灭商以后，分封诸侯，封帝尧的后裔于蓟，封召公于北燕。蓟城大约就在今天北京郊区。蓟不久为燕所灭，到战国时期这里成了燕国的都城。

出土文物证实了这些简略的记载。1975年白浮村发现的商周木椁墓，伴出有大批青铜兵器(图六、七)甲胄(图八)、礼器、车马器以及在我国北部地区十分罕见的带文字的龟甲(图九、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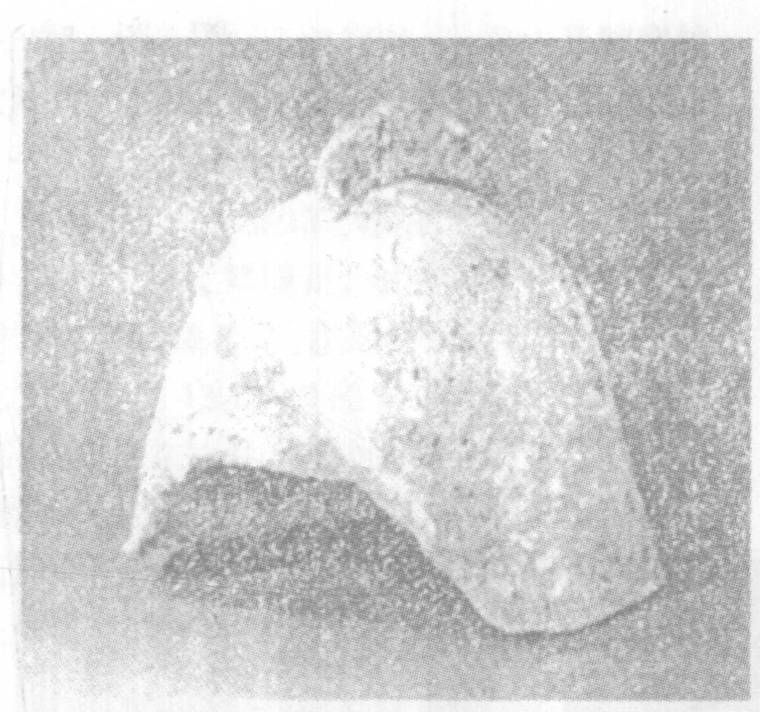
我们所看到的青铜兵器中一柄勾戟刻有"丌"字，甲骨上刻有"其祀"、"其尚上下韦驭"的字样。古文字研究者认为，"丌"就是"其"字，也就是后来的"蓟"字。木椁



图六　鹰头短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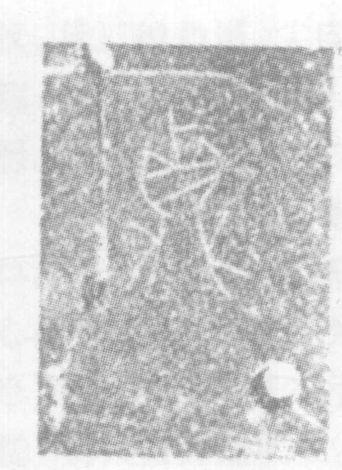
图七　马头短剑



图八　铜　盔

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1120±90年，也正和分封蓟国的时间对号。联系到1867年在京郊芦沟桥附近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亚矢(其)侯"的铭文，北京地区是蓟国的中心所在，应该是合乎事实的。

琉璃河的商周遗址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增添了更多的新材料。1972年开始发掘，是近年来北京地区考古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收获。从展品在展览中所占的比重，参观的同志也



图九　甲骨文字



图一〇　甲骨文字

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重要性。

遗址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1.5公里。经过调查和钻探，发现商周古城址一座和周代墓葬二百多个。古城址北城墙长约850米，城基为商末周初的墓葬所打破，所以这座古城的建造应当在商末或更早一点。墓葬多为奴隶主墓，其中大型墓葬例如202号墓，南北都有墓道，总长30米，墓室长7、宽5米，有杀殉奴隶和异穴随葬奴隶。

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是出土的铜器。251号墓出土有一件古朴宏伟的堇鼎，内壁有二十六个字铭文："匽侯命堇馔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赏堇贝，用作太子癸宝隮鬻𢆶"。另



图一一　黄土坡墓地251号墓铜器出土情况



图一二　堇　鼎



图一五　伯　矩　鬲

外一件伯矩鬲，器身各个部分装饰着牛头浮雕，是周初铜器中不可多得的精品。这件伯矩鬲和另一件复尊的铭文中都有"匽侯"的字样(图一一——一五)。

如果把这些最新的考古发现和过去的某些铜器铭文加以综合研究，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一、北京地区在周初属于蓟、燕的领地，文献中关于封召公奭于北燕的记载是正确的。二、从古城遗址的规模、奴隶主墓葬的集中和出土器物的规格来看，琉璃河古城遗址很可能就是周初燕国的都城。三、周初的燕国同样是奴隶制社会，这里的文化面貌与中原地区基本上一致又有所差异，说明了这里是当时中原文化和北方文化交流的枢纽。

奴隶制在经历了它的全盛时期以后，就往自身的相反方面转化。从春秋时代开始，封建生产方式逐渐孕育成长，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随之而逐渐解体。1956年和1957年，在昌平县松园发掘了两座春秋墓，其中有一批"新型"的器物——陶制礼器，鼎、壶(图



图一三
堇鼎铭文



图一四
伯矩鬲铭文

# 伯梳虘簋之再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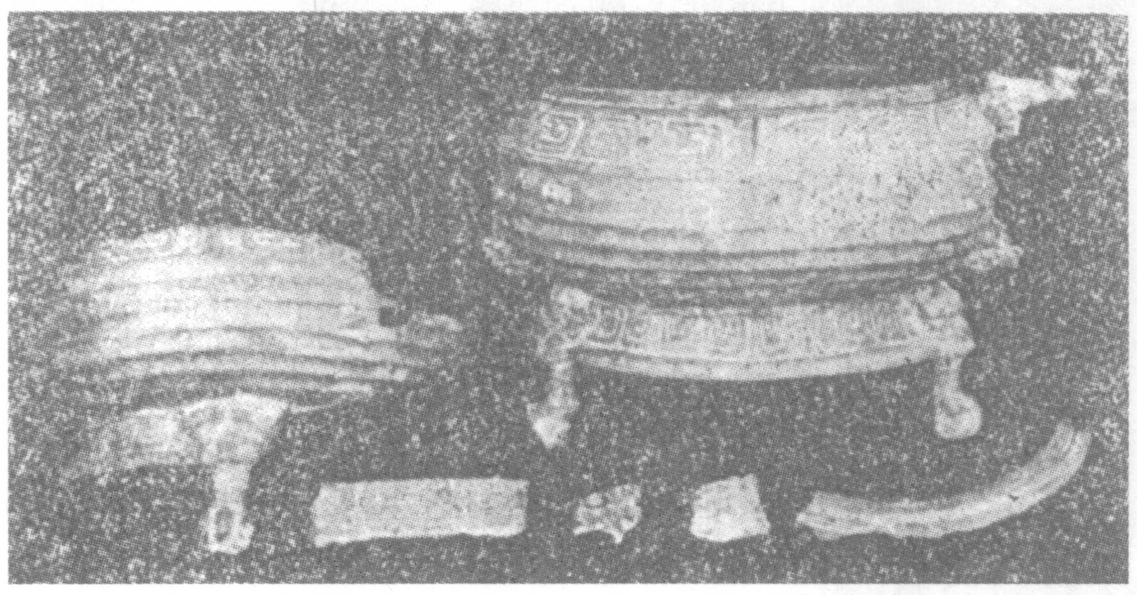
程长新　张先得

1978年12月，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在通县物资回收公司征集到一件残铜簋，残缺约五分之一，腹内铭文也部分残缺。以后在通县城关收购站协助下，找到了这件铜簋的一些残片，使全器得以复原。现此器已经北京市美术公司修复，藏于首都博物馆筹备处（图版陆：2；图一）。

复原后的铜簋通高21、腹深13、口径22、腹径26厘米，缺盖。兽首形双耳，耳下附珥。圈足下附三足。口沿饰窃曲纹八组，腹饰瓦纹六周，圈足饰垂鳞纹，足上端饰兽首，足根作三瓣卷曲兽足形。腹内铭文五行二十八字："白（伯）梳虘肈(肇)乍（作）皇考剌公尊𣪕(簋)，用享用孝，万年眉寿，畯才（在）立（位），子子孙孙永宝。"（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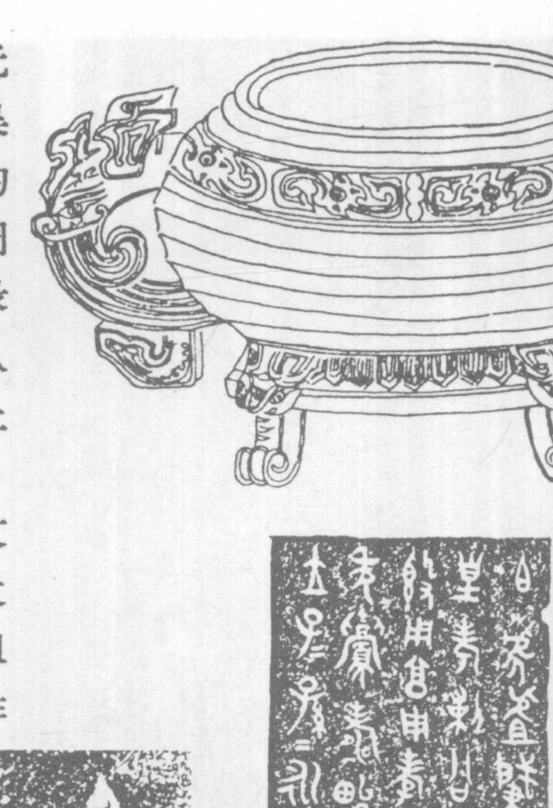
这件铜簋的形制、花纹、铭文字体均具西周晚期器物特点，唯以腹形更趋扁矮显出特殊的风格。器铭第二字"𣝕"应释"梳"。《说文》有"𧆞"字。《集韵》释"梳"木名，音"豪"。"梳虘"应为作器人名，故此器可定名为"伯梳虘簋"。

这件铜簋和宋王黼《宣和博古图》卷十七第八页"周剌公敦"之二的图像及所摹铭文拓本（图三）基本相符。簋自宋代以来长期误释为"敦"，清代诸家始证簋并非敦，故早期著录中多称"敦"。《宣和博古图》描述"周剌公敦"之二："高六寸四分，深四寸三分，口径六寸八分，腹径八寸，容七升六合，重十斤十四两，两耳有珥，三足，阙盖，铭二十八字。"以中国历史博物馆馆藏北宋鎏金铜尺一尺折31.74厘米计算，上述尺寸与铜簋修复后实测尺寸差别不大。因此，《宣和博古图》所著录"周剌公敦"之二和新发现的这件伯梳虘簋为同组器物，甚至不排除即为同一件器的可能。



图一　伯梳虘簋(修复前)

《宣和博古图》之外，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二之三第五十一页著录"剌公敦"之二并摹绘铭文拓本；王俅《啸堂集古录》下集第十至十一页著录"周剌公敦"也有铭文摹本，并释"梳"为"𣚍"；王厚之《钟鼎款识》第二十八页著录"周伯𣚍敦"，定伯𣚍虘为作器者名；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六第七至八页、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二第五十一页，均以"伯𣚍敦"之名摹入铭文拓本；邹安《周金文存》卷三第五十五页"伯𣚍敦"条著录了铭文拓本，云为钱梅溪（泳）藏器，并认为即是《宣和博古图》著录之器的原件。上述宋代以来历次著录，除《宣和博古图》外，都未描述形制，只传摹铭文。《周金文存》著录的铭文是拓本而非摹本，对比新发现之器的铭文拓本，钱氏藏器字体稍现肥粗（或因器铭曾经剔刻）。二器属于同组而非同一件，是可以断定的。



图三
《亦政堂重修宣和博古图录》卷十七第八页"周剌公敦"之二



图二　伯梳虘簋铭文拓片

商周二代祭祀、宴飨用簋之数，少则二簋，多则十二簋，亦有四簋、六簋、八簋，皆为双数。这件伯梳虘簋与《宣和博古图》著录的"剌公敦"之二、《周金文存》著录的"伯𣚍敦"，是宋代以来发现的同一组簋中的两件或三件。

《宣和博古图》著录的青铜礼器，流传至今确实可靠的仅有兮甲盘和厚趠方鼎两件。伯梳虘簋的再发现，使我们见到八百多年前曾经著录的器物的面貌，是值得庆幸的。

《宣和博古图》这部研究古代青铜器的最早专著，虽经元、明、清历代重修、翻刻，现在以伯梳虘簋的实物验证，可见所著录的器物形制、尺寸、花纹、铭文都相当准确，仍然是具有科学价值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此书"考证虽疏而形模未失，音释虽谬而字画俱存"，这种评价是正确的。

摘自《文物》1980年第5期

---

一六)、簋、盘、匜等，品种相当齐全，制作非常精美，有的还带有朱绘图案。礼器原来是用青铜制作的，代表了森严的等级制度，而这时竟然为普通的陶器所替代。管中窥豹，我们从这一角度看到了奴隶制正在崩溃的一个缩影。下及战国，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怀柔的一个墓葬区，所埋葬的大多是平民，但是普遍都有这种陶制礼器随葬，仅在一座墓中发现了几件铜器（图一七）。由此可见，战国七雄之一的燕国和其他诸侯国一样，当时正在经历着一个社会巨大变革的剧烈动荡。

摘自《文物》1978年第4期

---

图版陆



2　伯梳虘簋

# 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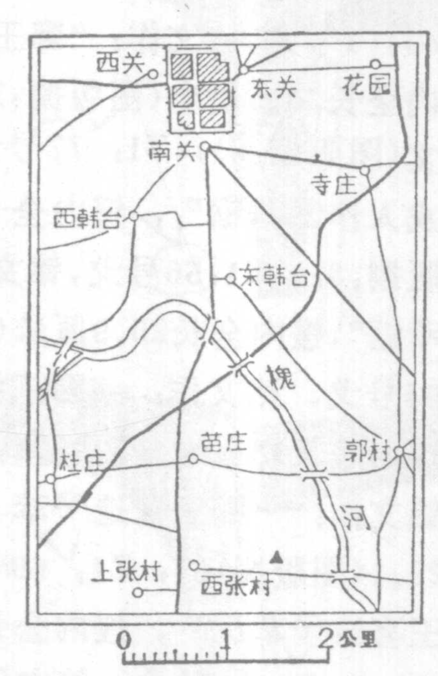
197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转来元氏县西张村社员张新爱来函，反映他和其他几个社员在西张村东一块高地挖土时发现了大批古代青铜器和几件玉器，其中有几件铜器上还有不少铭文。在元氏县文教局和西张大队党支部、群众的大力协助下，我处于三月中旬派人对青铜器出土地点做了调查和铲探，并将遗物全部带回保存。

这批遗物中包括青铜器、玉器共39件，均为西周时期遗物。据张新爱和目睹者说，这些铜器是出自一座长方形土坑内，并有人骨架，因此确定铜器应是出自一座西周时代的墓葬中。

现将调查情况报导如下：

## 一、遗　　址

在元氏县正南5公里西张村大队村东有个高大的土岗，俗称"霸王岗"，又名东岗。西距西张村约半公里，槐河自西而东至村北又折而南流，岗西是一条自元氏通往赞皇的公路，南为一望无际的农田（图一）。据当地群众讲，七八十年前，这座土岗高出地面约三米以上，站在岗的两端，人不能隔岗相望，每逢春秋两季，风沙过后，地面就往往出现了不少铜箭镞。多年来，由于不断取土，岗被渐渐削平，目前最高处只存1.2米，最低处只有0.5米左右。经钻探，岗下有文化层的地方东西长180米，南北宽160米，总面积仅余28800平方米。文化层堆积深浅不一，一般都在1.7—2.2米之间，土质有浅黄土、浅灰土和黄沙土三种，内含烧土、炭屑和残碎陶片。在岗子四周和中部被破坏的断崖上还暴露有灰坑和墓葬等。




图一　西张村位置图

从采集到的标本看，这个遗址本身内涵并不单纯。属于西周时代的遗物有石斧一件，上窄下宽，略呈梯形，横断面作两弧边长方形，刃部微有弧度，系从两面打成后稍加磨制，器身和刃部均有使用和崩损痕迹。陶器中均为夹砂或泥质的绳纹灰陶片，没有发现能复原的完整器，其中以鬲片最多，从口沿和足的残片可以分为两种形制，一种是宽折沿、乳形足鬲，裆底近平，足根已消失，口沿上有凹弦纹数周；另一种是宽折沿、圆疙瘩形足鬲，裆稍高，足尖呈圆疙瘩形，足底并有绳纹。其次是豆，也有两种不同的形制，一种是浅盘束腰式豆，座的束腰上饰一或两周凸棱或凹弦文；另一种是上盘呈碗形，座为喇叭形，较矮。其它还有折肩盆，小口、短颈、圆肩甕，半圆形器耳，圆形带穿加工陶片等。东周遗物中仅有筒瓦，卷云纹半瓦当和一件碗状豆，豆碗外底并划有"×"形符号。

此外，还采集到三件鹿角，上面有切锯痕，显然是用来制作骨器用的原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西张村遗址中的西周遗物大都是属于西周晚期的，如两种形制的鬲和豆，分别与磁县下潘汪遗址西周陶器中I、II式鬲和I、II式豆相似，从而说明这里最早为西周晚期的遗址，东周时代曾继续延用，东周以后因没有发现更晚的遗物，所以很可能就废弃了。

## 二、墓　　葬

在西张村遗址内所发现的这座西周墓是在岗子中部稍偏北的黄沙土中，据群众讲，过去在这座墓附近曾不止一次地发现过一些小型土坑墓，墓内最多只有一二件殉葬品，有的则一无所有，说明这座墓并不是孤立的，这里应当是西周时代的一个墓地。此墓是一座南北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内人架一具，头北脚南，殉葬品中一些铜礼器大都放在人架头前偏左的地方，车马器则位于人架头部右侧，小件玉器则放在人架腰部附近。墓底并有黑红色污泥状物，像是衣衾的残痕。这座墓共出铜、玉器39件。现分述于下：

（一）铜器　34件。大部分完整，可分礼器，兵器，工具，车马器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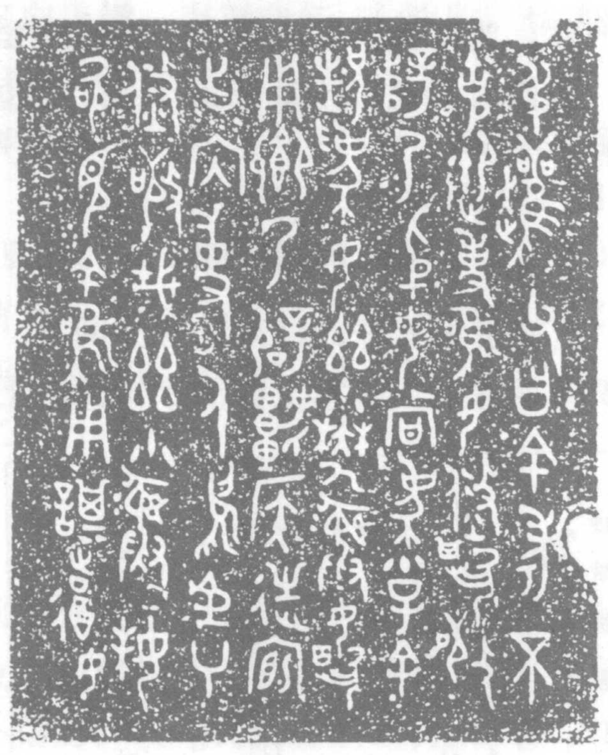
鼎　1件。敛口，折沿，方唇，柱足，口沿上有对称的两立耳稍外侈，下腹向外倾垂，圜底近平，颈部饰凸弦纹一周。通高19.7、口径14.4、腹深10厘米。鼎腹内壁铸铭文一行，共四字，为"攸乍(作)䢅(旅)贞(鼎)"（图版捌，2；图二）。



图二　鼎腹内壁铭文拓片（1/2）

尊　1件。敞口，方唇，颈较细，下腹倾垂，圜底近平，圈足残缺，颈下部饰长冠、侧身、回首、连尾夔纹，以细雷纹填地，共四组，每组两端均补云勾纹，两组之间以突起的兽头相隔，圈足上饰凸弦纹。残高22.8、口径20.8厘米。尊内底原铸长篇铭文，惜因锈蚀太甚，仅存十八字，与卣铭文同，其它均已无存（图版捌，3）。

卣　2件。形制和花纹均同，只是大小有别。大卣器身椭方，子母口内敛，下腹倾垂，圜底近平，矮圈足，盖中心有圈状把手，两侧有犄角。颈部前后中部饰突出的兽头，两侧以细雷纹填地，上饰长冠，侧身、回首、连尾夔纹各一组，每组间以云勾纹相隔，花纹下部有凸弦纹一周，盖上的花纹与颈部完全相同，提梁上饰斜角雷纹，鋬端的兽头长角、圆睛、鼻翘起（图版玖，5），圈足上饰弦纹。通高26.5、口径11.5—13.8、腹深16.5厘米。盖内及腹底各铸铭文八行，文字内容完全相同，个别字的写法略有差异，而且每行字数也不尽相同，如盖内文字，第一、六、七等三行为七个字，第二、四、五、八行为八个字，唯第九行是九个字，全文共62字（图三）。铭文是：



图三　大卣盖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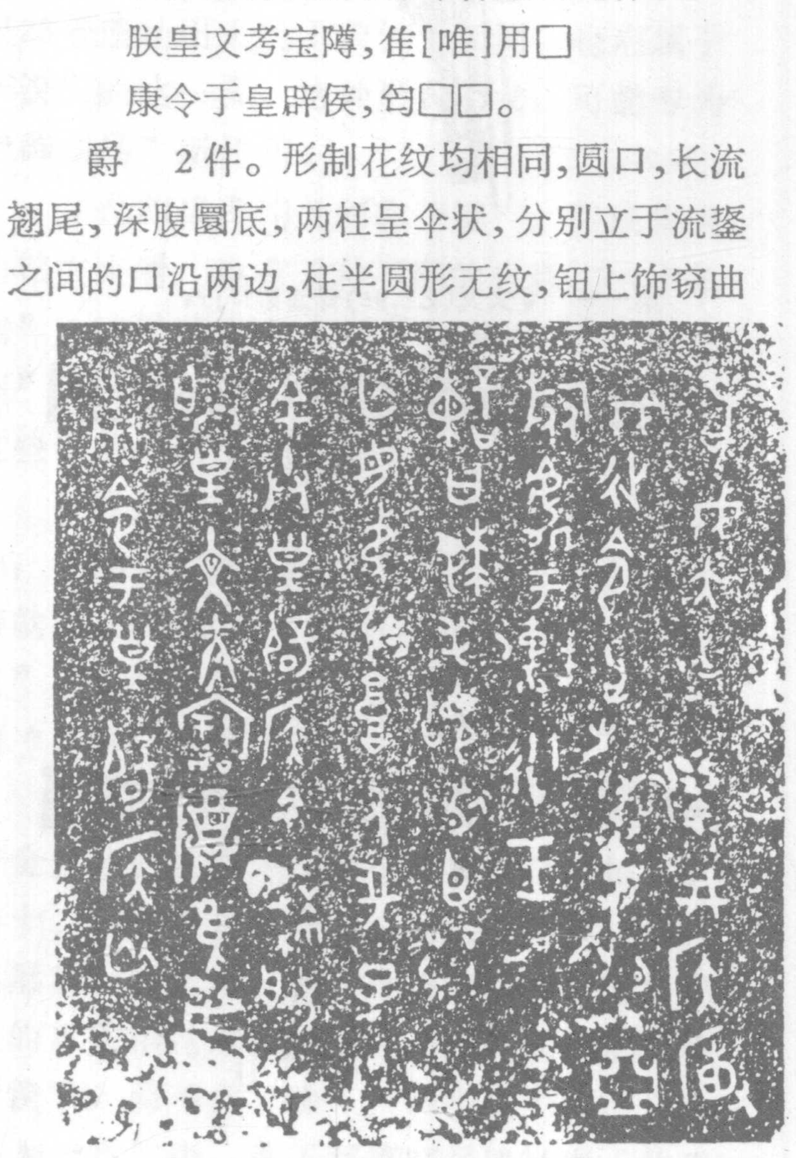
弔(叔)趞父曰：余考，不
克御事，唯女(汝)倏期(其)敬
辥(乂)乃身，毋尚为小子。余
贶(兄)为女(汝)兹小郁彝，女(汝)期
(其)
用乡(飨)乃辟軝侯逆㴋
出内事(使)人。乌(呜)虖(呼)，
倏，敬戋(哉)！兹小彝妹
吹，见余，唯用谌諨女(汝)。

腹底文字第一、二、五行为七个字，第三、四、七、八行为八个字，唯第六行为九个字，全文亦62字，铭文与盖内同。小卣，通高22.3、口径9.8—11.7、腹深13厘米。盖内及腹底铭文均与大卣同，只是每行字数不等，但也都在7—9字之间（图版玖，3、4）。

簋　1件。敛口，卷沿，方唇，腹下部圆鼓，圜底近平，矮圈足，颈腹间有四个对称的兽耳，有珥，象兽尾，腹部铸象纹，圈足部饰盘龙文。通高13.1、口径17.1、腹深10厘米。簋内底铸铭文，由于锈蚀太甚，约半数左右字漫漶不清或根本无存，从残存的部分看为八行，每行约九个字，共约为72个字（图版捌，4；图四）。铭文是：

隹(唯)戎大出[于]軝，井(邢)侯㝬
(搏)
戎，延(诞)令臣谏㠯(以)□□亚
旅处于軝，[从]王□□。[臣]
谏曰："拜手䭫(稽)首，臣谏□
亡，母弟引𩫏(庸)又(有)长子□，
余弅(侎)皇辟侯，令肄服"。[作]
朕皇文考宝隣，隹[唯]用□
康令于皇辟侯，匄□□。

爵　2件。形制花纹均相同，圆口，长流翘尾，深腹圜底，两柱呈伞状，分别立于流鋬之间的口沿两边，柱半圆形无纹，钮上饰窃曲纹，足三棱角形，尖向外撇，兽首鋬在器身一侧，与一足相对，腹中部饰雷纹地饕餮纹两组。通高23、腹深9.9厘米（图版玖，2）。



图四　铜簋铭文拓片（1/2）

甗　1件。鬲、甑合体。甑敞口，深腹，口沿上两立耳外侈；鬲为直颈分裆，三足为实心柱状，甑鬲相接处为束腰形，内有三个三角形支钉，用以承托箄子，原器即缺箄。制作粗糙，铸痕接缝也明显。通高22.3、口径15.9、耳高3.2厘米（图版捌，1）。

盘　1件。敞口，浅腹，平底微凸，矮圈足，制作粗糙，口径21.5、通高5.5厘米（图版捌，5）。

盉　1件。器身椭方，下腹倾垂，平底，三足柱状，腹一侧有管状流，盖亦椭方，上有半圆形钮，下为子母口，与器吻合，器身铸造粗糙，接缝处铸痕明显。通高16、口径10厘米（图版玖，1）。

车軎　2件。形制相同，軎首作猪首形，体呈扁方形，軎首有1×1厘米的系孔，軎体下部有1.5×1厘米的长方形辖孔，通长11.5厘米。

马衔　3件。其中二件形制相同，均为两个扁"8"字形环互套在一起，长11.8厘米；另一件系三个扁"8"字形环套在一起，中间一环稍大，长14.5厘米。

马镳　4件。形制相同，均作羊角形，顶端有半圆形钮，上中部有一圆穿，背面有两道横梁，长13.8厘米。

铜铃　1件。圆顶，上有半环钮，顶内有鼻，悬舌，下口微内敛，通高4.2厘米。

节约　2件。形制相同，均作"×"形，四通，中央正面有球面状凸起，背面正中有一圆孔，长7、宽5.2厘米。

圆铜泡　2件。分二式。I式呈圆形，正面隆起，上饰弦纹数周，中有圆孔，背有横梁，直径6.1厘米。II式基本同I式，唯器身较大，直径9.1厘米，顶端有半环状钮，背面有四个对称的管状鼻，正面饰绹纹。

长铜泡　2件。均作长方形，一端有分叉，正面隆起，上饰兽面纹，已腐朽不清，背面有两道横梁，长5.8厘米。

兽面铜饰　4件。形制基本相同，兽面均为双目巨鼻，粗眉卷曲成圆涡，鼻上端划一菱形纹，四角或四面有管孔伸出，可以贯通，背面为大方孔，长4.2、宽4厘米。

此外，还有铜戈援的前半部，铜削中段，铜戟的曲钩残部和弓形器的弓部等，由于残缺太甚，均无法辨其原来形制。

（二）玉器　5件。大多是装饰品，只一件残戈是仿武器的。

戈　1件。只存援的前半部，作三角长条形，无脊，上下均有锋刃，残长9厘米。

环　1件。圆形，直径4.5厘米。

璧　1件。圆形，直径8.6、廓宽3.1厘米。

鱼　2件。形制相同，长7厘米，鱼身细长，张口圆目，背上有鳍，尾分叉，咀部钻一小圆孔。

## 三、小　　结

河北省过去发现西周铜器不多。元氏西张村这批铜器，从形制和铭文看，属于西周前期，和1890年涞水张家洼出土的一组北伯铜器，以及北京市卢沟桥、房山琉璃河、昌平白浮等地先后发现的铜器，时代互相接近。

臣谏簋的形制花纹同于著名的井(邢)侯簋（通称周公簋），在铭文里也提到井(邢)侯搏戎，可以证实周初所封的邢国确在元氏以南的邢台。叔趞父尊、卣铭文中的軝侯不见于文献，在金文里也是初次发现。軝国的位置很可能就在元氏一带。这一点补充了文献的空白，对西周历史的研究有较重要的意义。

执笔者　唐云明

摘自《考古》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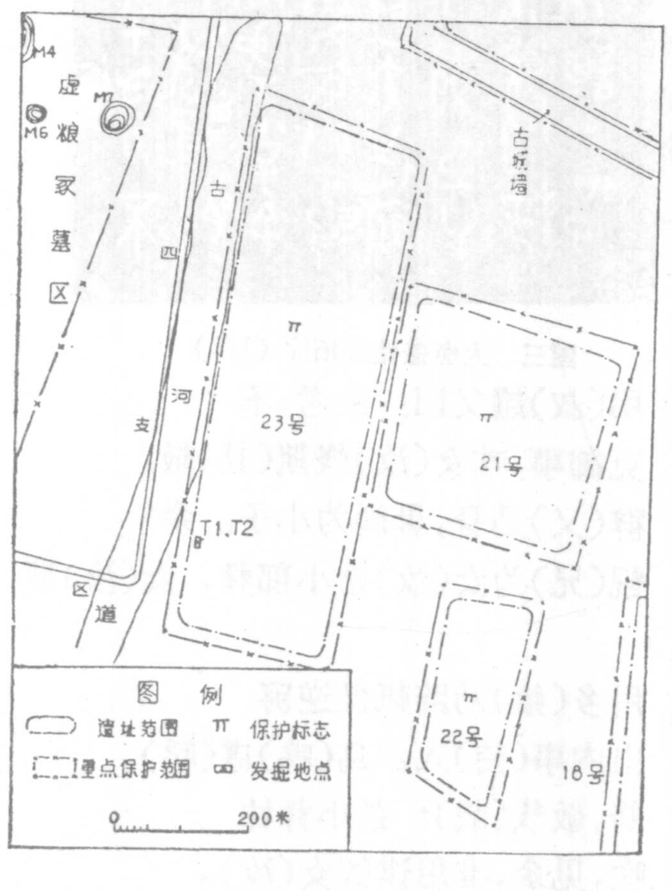
# 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一批铜戈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1973年4月，易县百福公社东斗城大队第五生产队，在燕下都第23号遗址南部挖沟时，挖出铜戈一百余件。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燕下都工作站闻讯后，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共收集铜戈一百零八件，铁锄、铁镰、铁削各一件。为了弄清这批铜戈出土的层位关系，我们对铜戈出土地点进行了发掘（图一）。

## 一、地层堆积

这次发掘共开5×5米的探方两个，发掘面积50平方米，基本上弄清了铜戈出土地点的地层堆积情况和铜戈出土的层位关系。地层堆积情况以T1和T2的西壁剖面为例：




图一　铜戈出土地点及发掘坑位图

第一层：耕土层。厚0.10—0.25米。内含许多碎陶片和碎陶范块。

第二层：黄褐土。深0.30—0.90米，厚0.15—0.80米。土质较松软，内杂有少量沙土。主要包含物有：陶范、豆、盆、小杯、板瓦和筒瓦等残片。出土完整铜镞和陶弹丸各一件。

第三层：居住面。深0.75—0.92米，厚0.05—0.10米。土质纯净，坚硬成层。一部分居住面被破坏。居住面上有灶两个，1号灶（编号为Z1）在T1的南部，铜戈就出土在1号灶的东部火膛中。1号灶北侧有人骨架一具，头向东，面向南，仰身直肢，置于居住面上。2号灶（编号为Z2），在T1和T2的西部，出土完整筒瓦一件。

第四层：红褐土。深1.15—1.55米，厚0.15—0.85米。土质较硬，有粘性。包含物较少。仅出土弩机悬刀一件和红陶釜残片一块。M3在第四层底部露口，并打破M4。

第五层：黑粘土。深1.70—2.20米，厚0.55—0.70米。土质较硬，板结成颗粒状。无遗物。

第六层：淤土层。深2.40—2.80米，厚0.40—0.80米。土质较杂，无遗物。

第六层以下为生沙。

## 二、遗迹和墓葬

### （一）遗迹

仅发现灰坑一个、灶两个、居住面一片和人骨架一具。

灰坑　一个（H1）。在T1的西北部。呈不规则长方形，宽1.20米，因有部分未经清理，故长度不清。坑壁呈缓坡状，底不平。在第一层底部露口，打破第二层和第四层。出土遗物有：铜带钩、铁镢、陶纺轮和布币。

灶　两个。1号灶在T1的南部。灶壁经火烧，坚硬，厚0.05、火膛残高0.20米。据调查，铜戈被发现时，一件件叠压在一起，置于1号灶的东部火膛中。灶四周的地面，有一圈不规则的红烧土。2号灶在T1和T2的西部仅有很少一部分，大部分压在探方外。灶壁厚0.05米。

居住面　分布在T1的南部和T2。T2除被挖沟、汉墓及第二层破坏的以外，都是居住面。居住面坚硬成层，厚0.05—0.10米。

人骨架　一具，在1号灶北侧的居住面上，已朽烂。这具人骨架似乎与这批铜戈的埋藏有关。

### （二）墓葬

战国墓葬两座（M3、M4），均系长方形土坑墓。骨架头向东，仰身直肢葬，已腐朽，无随葬品。M3长2、宽0.85米，M4长1.65、宽0.60米。

汉墓两座（M1、M2），均系单室砖墓。墓口在第一层底部露口。两座墓的墓室均遭严重破坏，除M2出土三枚五铢钱外，墓室内的其他随葬品均已荡然无存。

## 三、文化遗物

铜戈　一百零八件。其中六件戈的内部残缺，一件仅存戈的内部，一件仅存戈的胡部，其它一百件铜戈绝大部分完整。一百零八件铜戈中，除内部残缺的七件外，有铭文的铜戈共计一百件（其中四件的铭文磨泐不清），无铭文的铜戈一件。根据它们的不同形制，可分为六式：

Ⅰ式两件。形体较大，中脊隆起，两旁有血槽，直援，微上昂；长胡，胡刃上有两个波状孑刺，阑内有三个长方形穿，直内无刃，内上角圆（或方）下缺，内上有长条形穿两个，一穿在内的近中部，一穿位于内隅。内两面都铸有虎形纹饰。铭文在胡部。Z1：58号戈，援内全长27.5厘米。铭文作："郾王喜造御司马锬"（图五、一〇）。

Ⅱ式十九件。援上刃略呈弧形，援刃近前端较宽大，援微上昂，中脊凸起，剖面呈菱形，援基紧靠阑部有凸起的山形纹；长胡、胡刃上有一个波状孑刺，阑内有三个长方形穿。直内，内下缘有凹刃，内上有两个长方形穿，一穿靠近阑部，以便穿绳与阑上的穿相串联，将戈柲缚牢，一穿位于内隅。十八件形制完全相同，唯Z1：96号戈与其它稍差异，内靠近阑部一面饰"彐"形纹饰（图六），另一面内靠近阑部饰"コ"形纹饰（图一一），残长24.5厘米。最大的援内全长25.9厘米，最小的援内全长23.1厘米。铭文在内部。Z1：2号戈，铭文作："郾王职作ㄒ萃锯"。援内全长25.5厘米（图七、一二）；Z1：1号戈，铭文作："郾王职作ㄒ萃锯"，援内全长23.5厘米(图版捌:1)，内背面也有铭文(图版捌:2)；Z1：77号戈，铭文作："郾王戎人作ㄒ萃锯"，援内全长25.5厘米（图版捌:3）；Z1：56号戈，铭文作："郾王詈造ㄒ萃锯"，援内全长25.9厘米(图版捌:4)；Z1：64号戈，铭文作："郾王戎人作ㄒ萃锯"，援内残长18厘米（图版捌:5）；Z1：108号戈，铭文作："郾王詈造ㄒ萃锯"，援内全长25.1(图版捌:6)；Z1：69号戈，铭文作："郾王喜造ㄒ萃锯"，援内全长23.1厘米（图版捌:7）；Z1：59号戈，铭文作："郾侯职造ㄒ萃锯"（图四）。

Ⅲ式七十二件。其中铸王名的七十件，另两件未铸王名，而铸纪年。其形制特点是：援上刃略呈弧形，援下刃近前端较宽大，援中脊凸起，援微上昂；长胡，胡刃上有一个波状孑刺，胡上有三个长方形或三个梯形穿，直内一穿，内端向下斜收，内的三面有刃，铭文在内部。此式铜戈中，铸王名的铜戈又有大小两种，铭文也不相同，因此，又可分为A、B两小类：

ⅢA式　援内全长一般都在27厘米左右，个别的较小些。铭文均作："郾王某作（或造）五祷锯"。Z1：33号戈，铭文作："郾王职作五祷锯"，援内全长27厘米（图八、九）；Z1：38号戈，铭文作："郾王戎人作五祷锯"，援内残长26.1厘米（图版捌:8）；Z1：75号戈，铭文作："郾王詈造五祷锯"，援内全长26.4厘米（图版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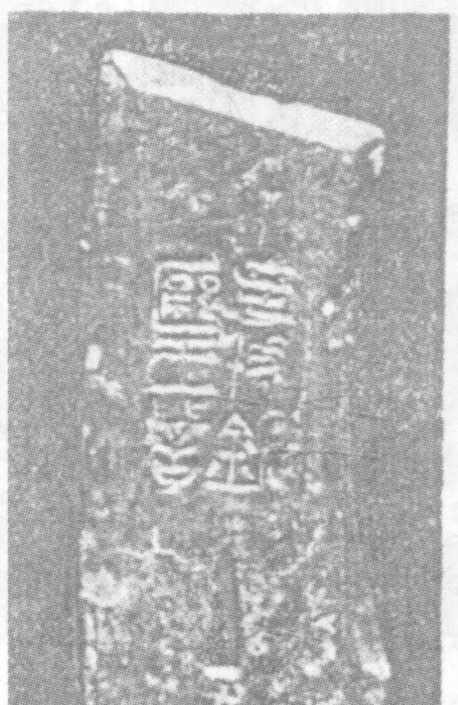
ⅢB式　援内全长均在25厘米左右，铭文均作："郾王某作（或造）祷锯"。Z1：32号戈，铭文作："郾王职作祷锯"，援内全长25.8厘米（图一四、一五）；Z1：35号戈，铭文作："郾王戎人作祷锯"，援内全长25.3厘米（图版捌:10）；Z1：47号戈，铭文作：郾王詈作祷锯"，援内全长25.3厘米（图版捌:11）；Z1：22号戈，铭文作："郾王詈造祷锯"，援内残长22.5厘米（图二）；Z1：91号戈，铭文作："郾王喜造祷锯"，援内全长24.5厘米（图版捌:12）。

Ⅲ式中，铸有纪年铭文的铜戈共两件，铭文基本相同，援内全长均为25.7厘米。Z1：95号戈，铭文作："九年将军张二月倅宫戊六賡"（图一六、一七）；Z1：107号戈，铭文与Z1：95号基本相同，唯"賡"字稍异，书作"賡"形（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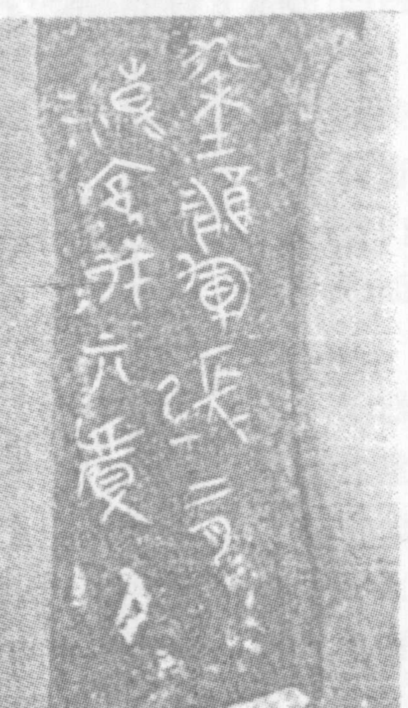
Ⅳ式　一件。Z1：55号戈。其特征是：援上刃略呈弧度，援下刃近前端较宽大，援脊平，微上昂；长胡，胡刃上有两个波状孑刺，胡上有三个长方形穿，直内一穿，内端向下斜收，内下角缺角成双角，铭文在内部。铭文作："郾王詈造行义自夆司马锑"。"行义"二字，是后来增补的刻款。援内全长25.9厘米（图一八、二〇）。

Ⅴ式一件。Z1：61号戈。无铭文。形制与Ⅱ式基本相同，唯援基近阑部无山形纹饰，胡上无波状孑刺，直内一穿，援内全长26.5厘米（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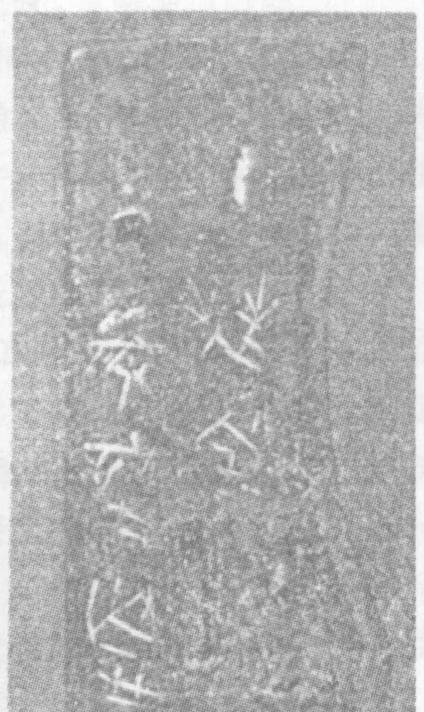
Ⅵ式一件。Z1：60号戈。形制与Ⅲ式戈基本相同，惟胡刃上无波状孑刺，铭文在内部，磨泐不清，不知何王所铸。援内全长24厘米（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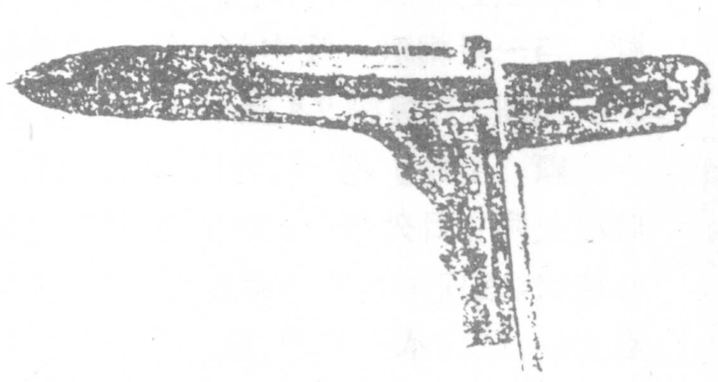
图二　22号戈



图三　107号戈



图四　59号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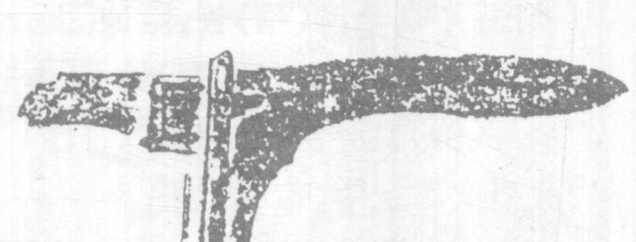
图五　Ⅰ式戈(Z1:58)拓片1/4



图六　Ⅱ式戈(Z1:96)正面拓片1/4



图一〇　58号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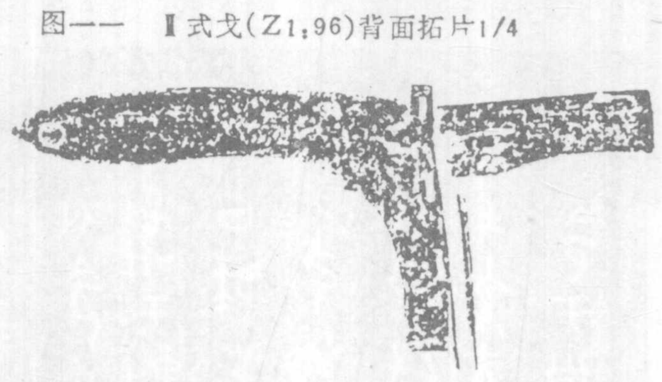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Ⅱ式戈(Z1:96)背面拓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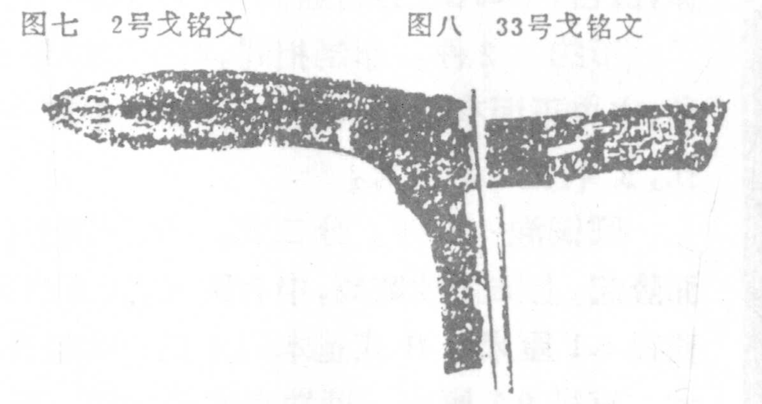
图七　2号戈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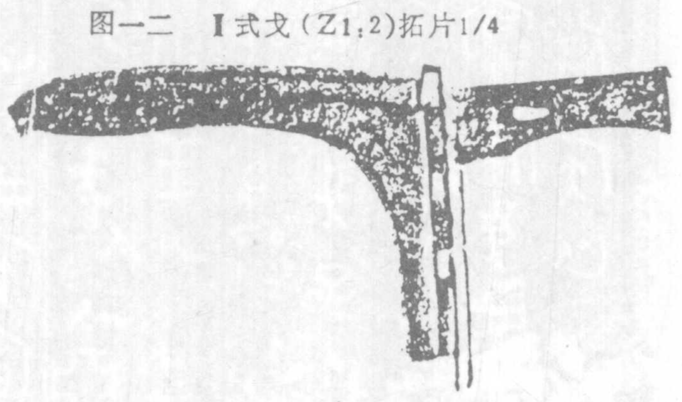
图八　33号戈铭文



图一二　Ⅱ式戈(Z1:2)拓片1/4



图九　ⅢA式戈(Z1:33)拓片1/4



图一三　Ⅴ式戈(Z1:61)拓片1/4

带钩　一件。H1：1，形制较小，细长弓形，剖面作半圆形，素面，残长8.3厘米（图二一：1）。

铜镞　一件。T2②：1，铜镞，铁铤，镞身剖面呈三角形（图二一：2）。

弩机悬刀　一件。T2④：1，长10.5厘米（图二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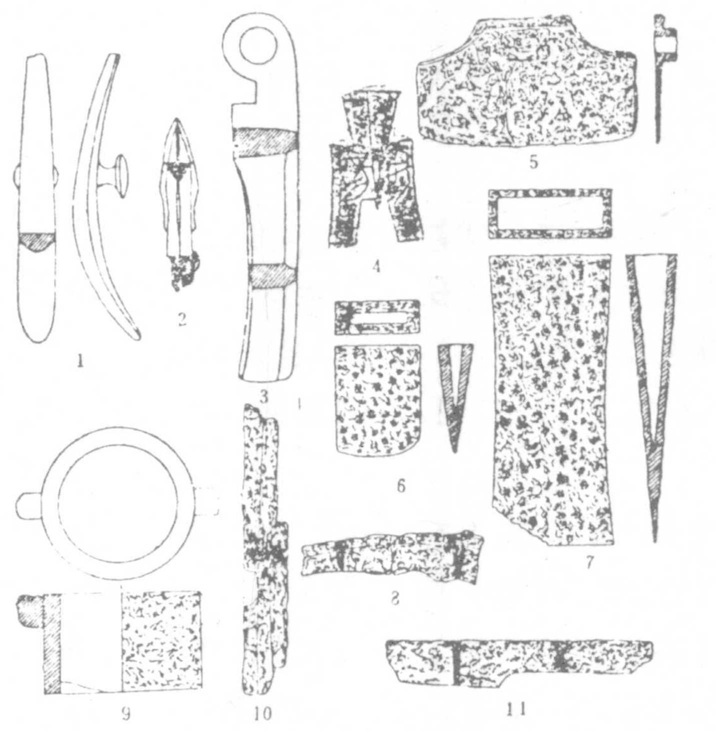
布币　一枚。H1：6，为赵国的“安阳”布（图二一：4）。

铁锄　一件。据调查，它与铜戈一起出土于1号灶的东部火膛中。Z1：109，长方銎，有肩，呈六角梯形状。宽18.9、长10.8、銎长2.1、宽1厘米（图二一：5）。

铁䦆　一件。H1：2，略呈扁平长方形，銎宽、刃窄，两面向刃部斜行收缩、横剖面呈楔形。长16.5、銎宽6.3、厚2.1、刃宽6.6厘米（图二一：7）。

铁輨　一件。T1②：4，圆筒形，两侧有突出的方形榫。径8.8、高5.6、厚2厘米（图二一：9）。

铁料　一件。H1：7，残，三根铁料锈蚀在一起，横断面作不规则的菱形状（图二一：10）。



图二一　1.铜带钩(H1:1)　2.铜镞(T2②:1)　3.弩机悬刀(T2④:1)　4.“安阳”布(H1:6)　5.铁锄(Z1:109)　6.铁锛(采)　7.铁䦆(H1:2)　8.铁镰　9.铁輨(T1②:4)　10.铁料(H1:7)　11.铁削(采)(1—4为1/3，5为1/9，余皆1/6)

另外我们在社员挖沟时挖出的乱土中，还收集了铁锛、铁镰，铁削等物（图二一：6、8、11）。从挖出来的土质来看，它们都是属于第二层的遗物。

陶纺轮　两件。可分两式：Ⅰ式，H1：3，泥质灰陶。形如算珠，剖面呈六角形，中间有一圆孔。径4.3、厚1.5、孔径1.3厘米（图二二：1）。Ⅱ式，H1：4，泥质灰陶。肩平圆形，中间有孔，周缘略向外凸。径3.3、厚0.65、孔径0.5厘米（图二二：2）。

红陶釜　一件。T2④：2，残，侈口，沿外折又向上翘，腹壁向底部斜收。饰细绳纹。口径39厘米（图二二：3）。

陶小杯　一件。T1②：3，泥质灰陶。敞口、小底，口沿上有一周凹弦纹。口径4.6、底径2.4、高2.6厘米（图二二：4）。

筒瓦　一件。Z2：1，瓦面饰斜绳纹，瓦的两端都有轮制弦纹。长32、径12厘米（图二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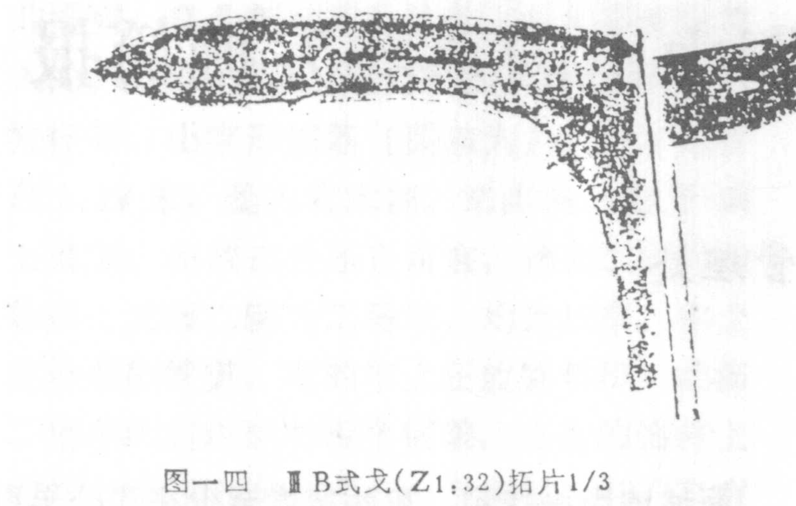
## 四、铜戈铭文

铭文分铸款、刻款两种。少数有先铸后刻现象，或因铸款不清，部分铭文未铸出而进行补刻的；或在铸款旁边又另加刻款，以明此戈之所属。

铭文的种类：可归结如下七种（参见附表）：

一、郾王喜造御司马鍨
二、郾王职作𠆢萃锯
三、郾王某作（或造）𢍏萃锯
四、郾王某作（或造）𢍏萃锯
五、郾王某作（或造）五𥛚锯
六、郾王某作（或造）𥛚锯
七、郾王詈造行义自夅司马锄

从铭文分类中，可以看出，这批铜戈的名称，可分成三类：一类称“鍨”，一类称“锄”，一类称“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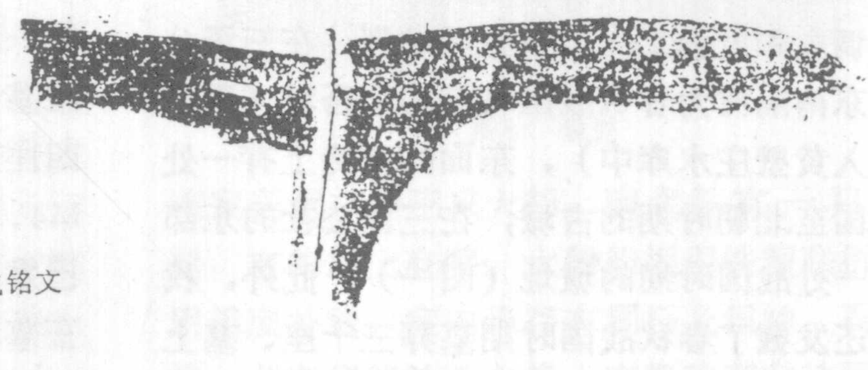
图一四　ⅢB式戈(Z1:32)拓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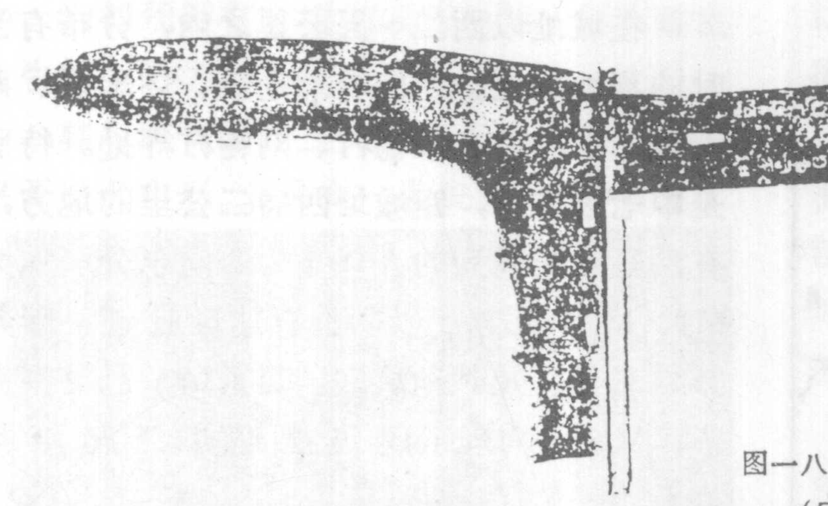
图一五　32号戈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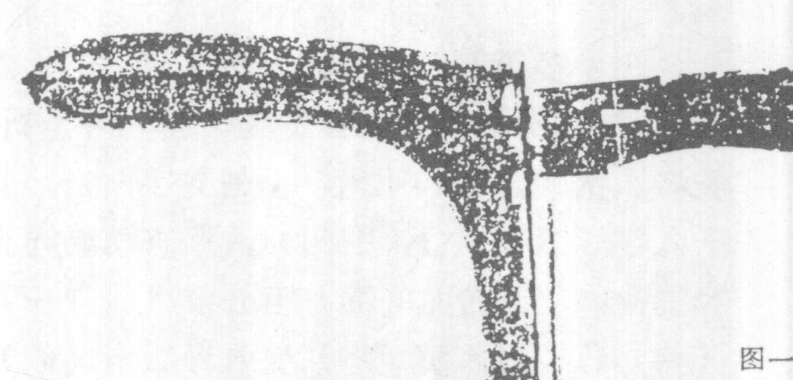
图一六　95号戈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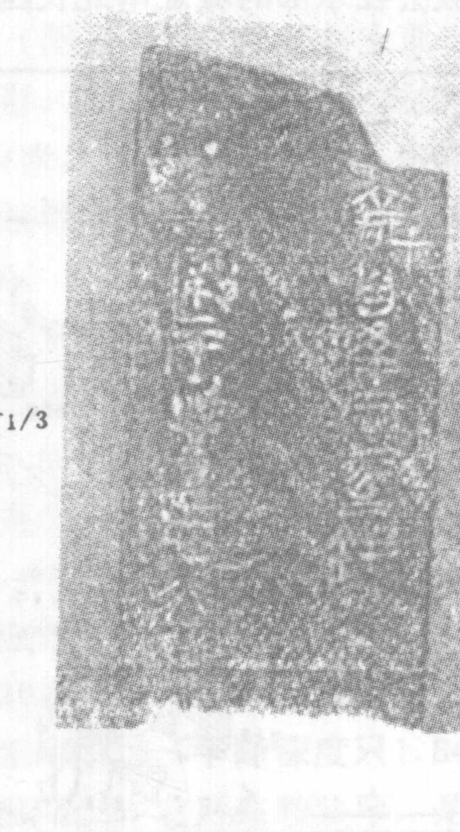
图一七　Ⅲ式九年戈(Z1:95)拓片1/3



图一八　Ⅳ式戈(Z1:55)拓片1/3



图一九　Ⅵ式戈(Z1:60)拓片 1/3



图二〇　55号戈铭文

附表：铜戈铭文内容

| 铭文内容 | 器物号 | 式别 |
|---|---|---|
| 郾王職作𢍏萃锯 | 1、71、87、96 | Ⅱ |
| 郾王職作𠆢萃锯 | 2 | Ⅱ |
| 郾王詈造𢍏萃锯 | 3、43、49、53、54、56、108 | Ⅱ |
| 郾王職作五𥛚锯 | 4、27、30、33、36、41 | ⅢA |
| 郾王戎人作𥛚锯 | 5、6、8、11、12、13、16、21、23、24、31、34、35、39、40、42、48、51、52、65、68、70、76、81、83、84、85、89、93、94、97 | ⅢB |
| 郾王詈造𥛚锯 | 7、17、22、29、44、45、47、73、105 | ⅢB |
| 郾王詈作五𥛚锯 | 10、75 | ⅢA |
| 郾王喜造𥛚锯 | 14、62、78、91 | ⅢB |
| 郾王職作𥛚锯 | 9、15、18、19、20、26、32、46、50、63、72、74、79、80、82、86、90、92 | ⅢB |
| 郾王喜造𢍏萃锯 | 25、67、69、88 | Ⅱ |
| 郾王戎人作五𥛚锯 | 37、38 | ⅢA |
| 郾王詈造行义自夅司马锄 | 55 | Ⅳ |
| 郾王喜造御司马鍨 | 58 | Ⅰ |
| 郾侯職造𠆢萃锯 | 59 | Ⅱ |
| 郾王戎人作𢍏萃锯 | 64、77 | Ⅱ |
| 九年将军张二月戟宫戊六眢 | 95、107 | Ⅲ |
| 铭文不清（或残缺） | 28、60（Ⅵ）、57（Ⅰ）、66（ⅢB）、98（ⅢB）、99、100、101、102、103、104、106 | |
| 无铭文 | 61 | Ⅴ |

郾王，是燕国兵器名义上的督造者。燕国绝大部分铜器上都铸有燕王的名字，以明为某王时所铸造。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我们认为，郾王职，即“燕昭王”[6]。戎人可能是燕国的惠王。郾王喜即王喜。郾王詈可能是武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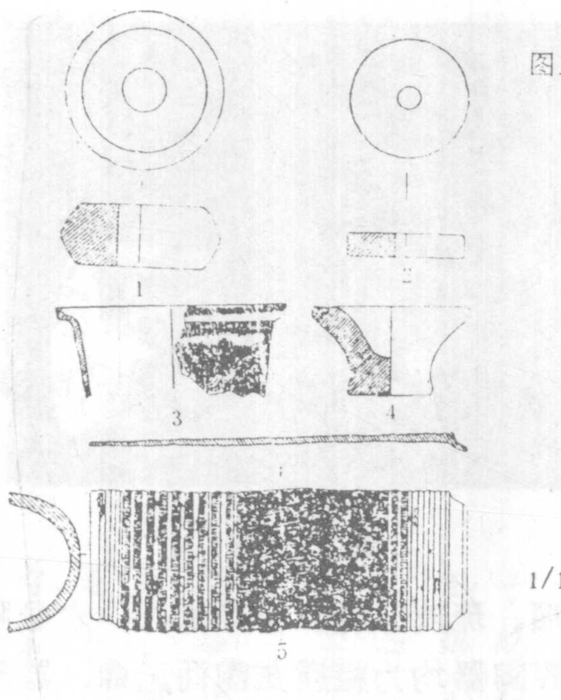
这样，燕世系中，失去王名的，就只有易王和孝王了。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页46和《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页46，各著录一件郾侯脮戈。铭文作：“郾侯脮作𠆢萃鍨锄”。以前燕下都出土过郾侯载的铜戈，铭文作：“郾侯载作𠆢萃锯”[7]。同时，郾王职的戈也有称郾侯职的，如“郾侯职作𠆢萃锯”[8]，这次燕下都出土的第59号戈也称“郾侯职”。不过，就目前的资料来看，凡称“郾侯职”的兵器，都是增补的刻款，未见铸款称“郾侯职”的。这种自称“𠆢萃锯”的戈，戎人以后的（包括戎人）燕王兵器中，就目前来看，我们还没有发现。因此，郾侯脮不会是郾王（侯）职以后的燕王。易王在称王前称侯，因此，郾侯脮可能是燕易王的名字。

燕王哙的铜兵器，至今尚未发现。这可能是他“外不罼弋田猎”[9]铸器较少的缘故吧？

燕孝王在位仅三年（前257—前255年），失名。可能因其在位时间较短，铸器较少，目前尚未发现。随着燕下都的考古发掘工作的不断进行，燕孝王的兵器也有可能出土。

燕王喜戈的出土，为这批铜戈的埋藏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下限依据。这批铜戈的埋藏年代很可能与“秦兵临易水”[10]，秦灭燕的战争有关。据《史记》记载：燕王喜二十八年（前227年），燕太子丹派荆轲刺秦王没有成功。秦即派王翦、辛胜攻燕、代，在易水以西打败燕、代联军。燕王喜二十九年，秦攻下燕国的国都——蓟[11]。因此，这批铜戈埋藏的年代，应在前226年以前。



图二二　1.Ⅰ式纺轮(H1:3)　2.Ⅱ式纺轮(H:4)　3.红陶釜(T2④:2)　4.小杯(T1②:3)　5.筒瓦(Z2:1)(3为1/18，5为1/12，余皆1/3)

Ⅰ式戈称“鍨”，已由铭文见证，为郾王喜所铸造。1976年辽宁省北票县东官营子出土的“郾王职作御司马”戈[1]和《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页34、页43所著录的两件铜戈的纹饰和铭文所在部位，均与这次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的Ⅰ式铜戈相同，也应属于“鍨”的这一类。这种形式的戈，可能专为“御司马”所使用。

Ⅱ式和Ⅲ式铜戈都称“锯”。但从铜戈的铭文来看，也有五种不同的自称：“𠆢萃锯”、“𢍏萃锯”、“𢍏萃锯”、“五𥛚锯”和“𥛚锯”。根据李学勤先生的意见，这些都是“燕王的侍卫徒御”所使用的[2]。

Ⅳ式戈称“锄”，亦由铭文见证。铭文作：“郾王詈造行义自夅司马锄”。铭文原铸款为：“郾王詈造自夅司马锄”，“行义”二字为器铸成后，增刻的职名，可能表明“自夅司马”为“行义”所属。

Ⅳ式戈过去见于著录的有三件。《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陶斋吉金续录》卷二各著录一件。其形制、铭文部位均与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的Ⅳ式铜戈基本相同。不过其戈铭都自称“鍨”，而不称“锄”。“行义”的“义”字加“言”旁。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的Ⅳ式铜戈铭文中“行义”的“义”字，无言旁。从文字发展规律来看，以前著录的三件铜戈早于这次燕下都出土的此式铜戈。

李学勤先生还认为，燕国的铜戈，“胡有刺的戈称鍨（戣），无刺的称锯”[3]。这次在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的Ⅱ式和Ⅲ式戈，都有刺，而仍称“锯”，不称“鍨”，Ⅳ式戈也有刺，不称“鍨”而称“锄”。这种情况，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五、结　语

根据《史记·燕召公世家》所记燕之世系，多失侯、王名。这对燕国史的研究带来许多困难。燕国自燕易王后，共七代（包括易王），失去王名者就达四代之多。燕昭王名平，还是名职？由于史载有歧，因此，众说不一，只有燕王哙和燕王喜二代王名见于《史记》，且被地下出土的文字资料所证实[4]。

从现在已出土的燕国兵器的铭文中，我们已确知燕国四代的王名为：职、戎人、詈和喜。而这四个王名见于《史记》的只有职和喜。

李学勤先生根据以前著录中的这四个王名和郾侯脮的兵器，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这五王应该就是在下都建都的五个燕王”。并认为，“詈的兵器和昭王的极似，他可能是惠王。戎人没有戣，近于王喜，他可能是孝王，而脮可能是武成王”[5]。

根据以前出土而见于著录的和这次燕下都出土的郾王铜戈的资料来看，Ⅰ式戈，郾王职和喜都有，戎人和詈的铜戈尚未发现。Ⅱ式戈，职、戎人、詈和喜四王都有。但Ⅱ式戈中的“𠆢萃锯”，只有职有，而戎人、詈和喜三王的兵器未见；“𢍏萃锯”，职、戎人和詈三王都有，而喜的兵器未见；“𢍏萃锯，戎人、詈和喜三王都有，而职的兵器不见。Ⅲ式中的ⅢA式“五𥛚锯”和ⅢB式“𥛚锯”，四个郾王都有。Ⅳ式戈，仅见詈器，而职、戊人和喜三王的兵器均未见。

即以发掘出土的文化遗物来看，第23号遗址出土的红陶釜、铁镰、镬等都与第22号遗址出土的相同⑫，筒瓦和板瓦也都是战国晚期的形式，与铜戈时代相符。

（执笔者：石永士）

① 张震泽：《燕王职戈考释》，《考古》1973年第4期。

②③⑤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年第7期。

④ 燕王哙，见河北省平山县出土的中山王𰯌鼎铭文。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王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燕王喜的遗物已出土不少，以前出土的见《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善斋吉金录》等。

⑥ 转引自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⑦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组：《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图十三，3，《考古》1962年第1期。

⑧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页74，图版139，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⑨ 《韩非子·说疑篇》。

⑩ 《史记·燕召公世家》标点本，页1561，中华书局。

⑪ 《史记·燕召公世家》标点本，页1561，中华书局；《史记·秦始皇本纪》标点本，页233，中华书局。

⑫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燕下都第22号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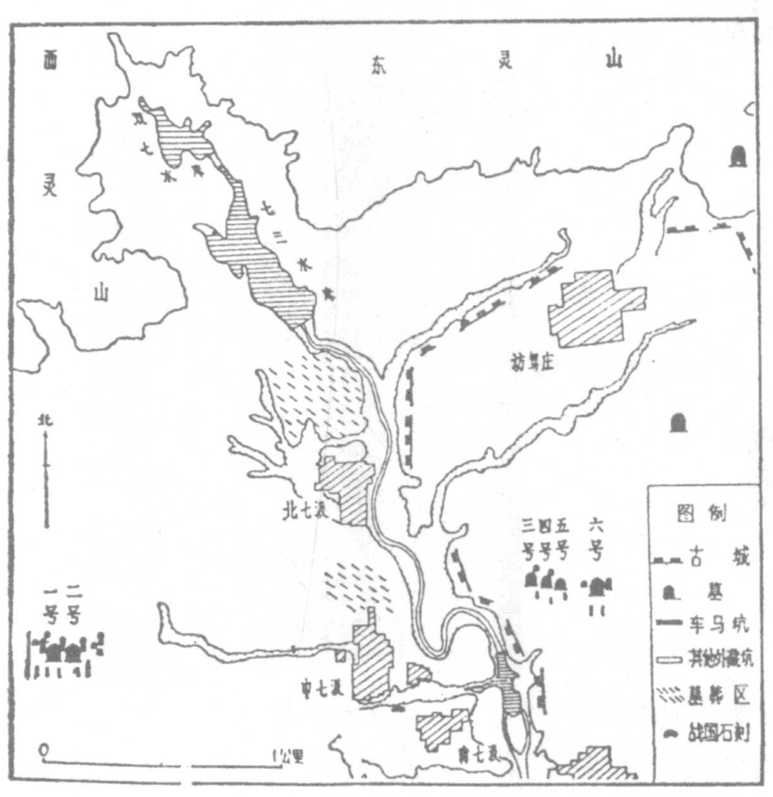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82年第8期

#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平山县三汲公社位于石家庄市西约七十五公里，在滹沱河北岸，处于起伏的丘陵地带，南面同平山县城隔河相望。为了配合三汲公社的农田水利建设，自1974年11月至1978年6月，我们在三汲公社一带进行了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调查后发现，在三汲公社东南隔河为春秋战国时期的蒲吾城（现已没入黄壁庄水库中），东面的高岭上有一处战国至北朝时期的古城，在三汲公社的东部有一处战国时期的城址（图一）。此外，我们还发掘了春秋战国时期墓葬三十座、墓上建筑遗迹二处、车马坑二座、杂殉坑一座、葬船坑一座，出土文物一万九千余件。

三汲公社东部的城址南北长四公里，东面城墙尚未找到，东西宽度至少在二公里以上。城墙夯筑（图三六），厚约27米。夯层坚实，每层厚约7厘米。城内分布有战国时期的居住遗址和制陶、制骨、制铜铁器的作坊。城内西北由南向北排列三座大墓，最南部一座大墓（编号M6）的西面还有三座中型墓（M3、M4、M5），与大墓成东西向排列。四座墓附近都有车马坑。除M5外，M3、M4、M6都有陪葬墓。M6及其附近陪葬墓现已发掘完毕，发掘后证明：M6是一座中山王墓。因此，这座城址很可能是中山国的最后一个都城，即古灵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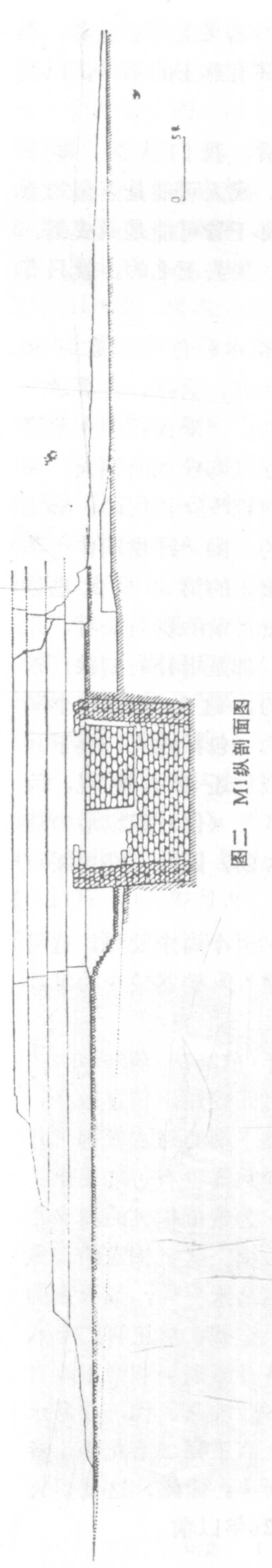
图一 三汲公社东部战国城址和墓葬分布图

在城址以西二·五公里之内，分布有当时的墓地，已查明的有北七汲、中七汲、南七汲、下三汲、单杨村、刘杨村等处。特别是中七汲村西，距城址西墙二公里的地方，有两座东西并列的大墓（由西向东分别编为M1、M2），墓上及附近有建筑遗迹、陪葬墓、车马坑及其他坑穴。目前M1已发掘完毕，M2只清理了建筑遗迹和二座陪葬墓。

四十多年前，当地农民在这座城址西500米的南七汲村西南曾发现一块大河光石，长90、宽50、厚40厘米，上刻文字两行，共十九字（图版捌:1，图四），据李学勤同志释文是："监罟尤（囿）臣公乘得，守丘丌（其）臼（旧）䣳（将）曼敢谒后未（叚）贤者"。意思是："为国王监管捕鱼的池囿者公乘得，看守陵墓的旧将曼，敬告后来的贤者。"这对说明附近大墓为中山国王的陵墓，提出了有力的佐证。

本文中只着重介绍一下M1和M6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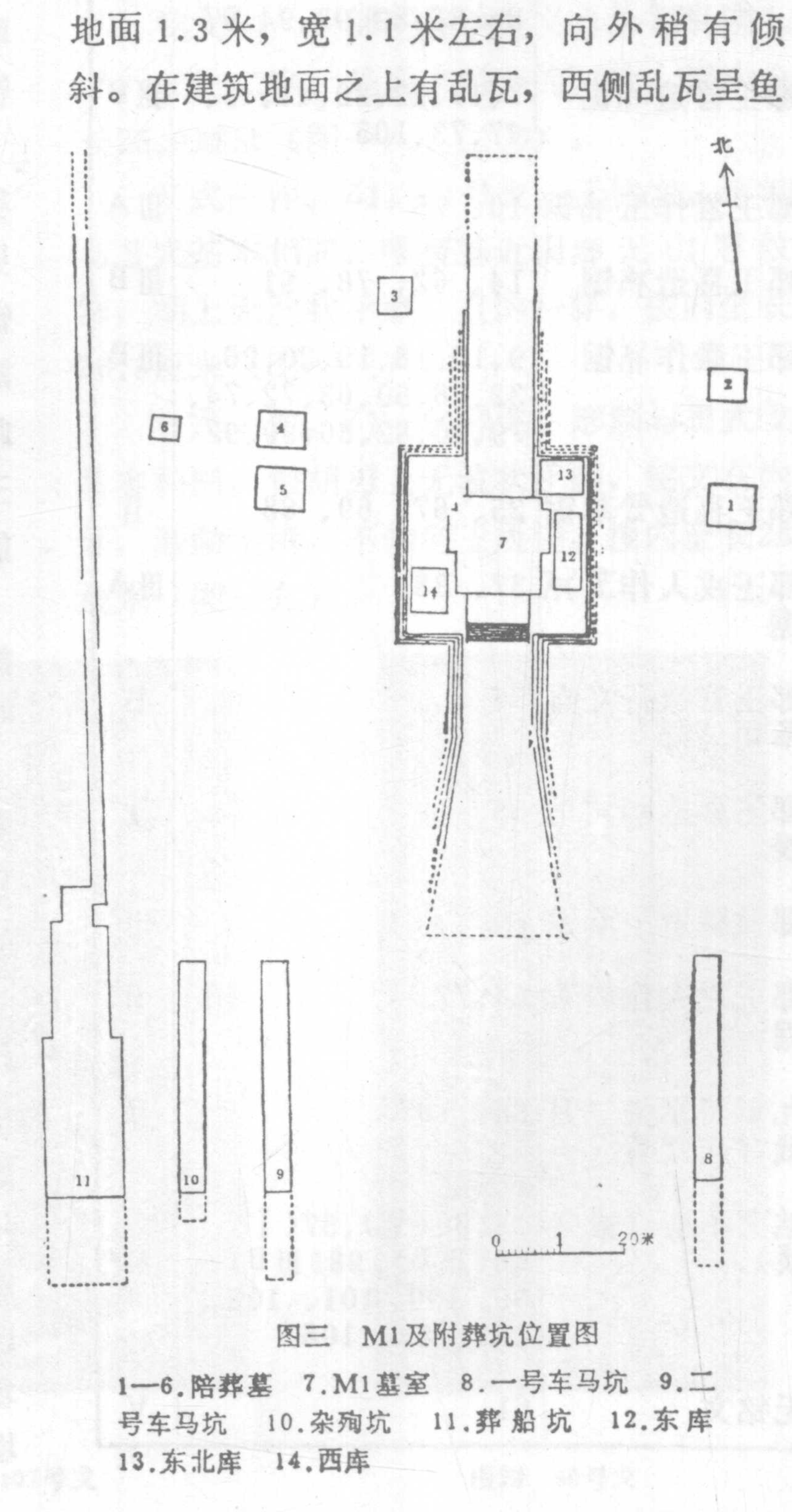
## 第一号墓



图二 M1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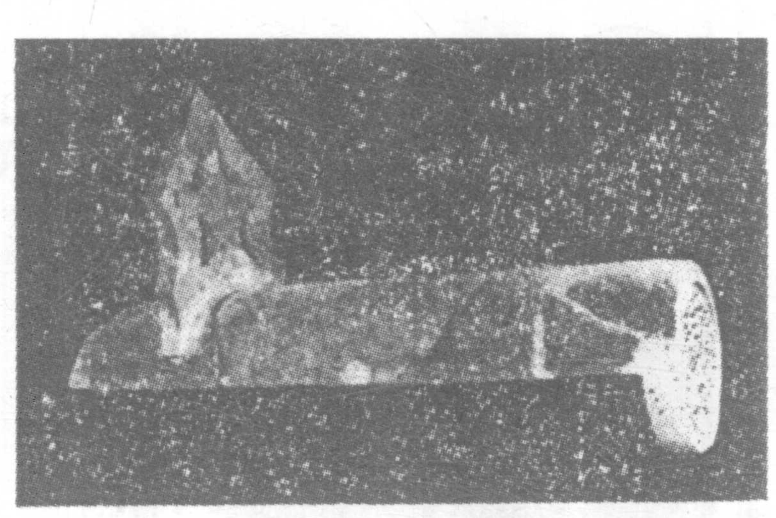
M1是已发掘的墓葬中最大的一座。封土平面呈方形，由下至上构成三级台阶，现高约15米，底边东西长约92、南北长约110米。南面有平台。封土及平台均夯土筑成。第二台阶以内的夯层薄而坚硬，第一台阶夯层较厚。第二台阶上有遛廊建筑遗迹，第一台阶内侧有散水。散水北半段的东西两侧各有陪葬墓两座，北面有陪葬墓一座，封土下西侧北部，有小型陪葬墓一座，前面平台东西两侧各有车马坑一座，西侧台下有杂殉坑一座、葬船坑一座（图二、三）。

第二台阶上的遛廊遗迹大部已被破坏，只在南面、东面南段、西面中段各保存一部分，其中以西面中段保存较好。遛廊的后壁即是封土中间的立面，抹有草泥和澄浆细泥各一层，并粉饰成白色，距墓室口外7.4米。遛廊地面大部分已被掘毁，比墓室口部高出44厘米，经水准测量东西两侧遛廊地面基本在一个平面上。遛廊顶部由壁柱和檐柱支撑，壁中有长方形柱洞，底部有不规则的柱石，东西两面壁柱洞中点间距3.6米，南面间距3.34米。与壁柱石相对的外沿有大型檐柱柱石，是未经加工的天然石，二者中点间距3米。壁柱石和檐柱石都是地面以下20厘米的暗础。檐下散水与檐柱柱础水平间距约1米多，由鹅卵石筑成，低于建筑地面1.3米，宽1.1米左右，向外稍有倾斜。在建筑地面之上有乱瓦，西侧乱瓦呈鱼鳞压叠现象，应是倒塌下来的原建筑顶部的用瓦。瓦有绳纹板瓦和筒瓦两种。板瓦长92、宽55、厚2厘米，筒瓦长90、宽23厘米，瓦当圆形，饰乳钉纹地阴云纹，瓦钉为菱形花式帽（图五）。此外还有山形瓦脊饰。遛廊建筑东西、南北的长度，按外檐线约为52米，按后壁约为4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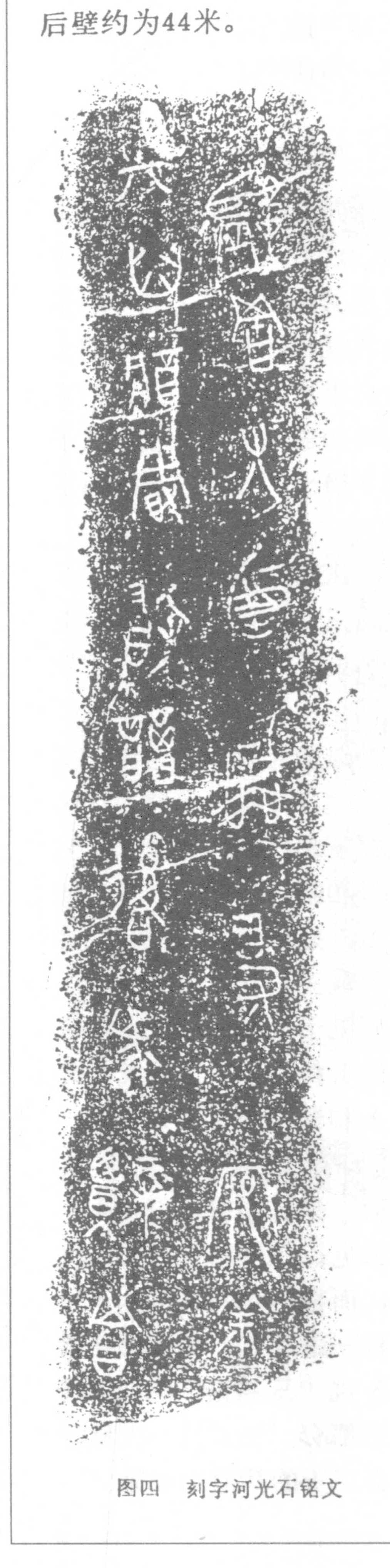


图三 M1及附葬坑位置图

1—6.陪葬墓 7.M1墓室 8.一号车马坑 9.二号车马坑 10.杂殉坑 11.葬船坑 12.东库 13.东北库 14.西库



图五 筒瓦



图四 刻字河光石铭文

六座陪葬墓，自东侧南起向北绕至西侧编为一至六号，除二号陪葬墓外，均被盗扰。葬具都是一棺一椁，人骨架虽残，尚可看出头均向主墓。台阶上五座陪葬墓的随葬品，以磨光压划纹黑陶为主，还有玉器和少量铜器。陶器有鼎、盖豆、盘豆、圆壶、盘、匜、甗、碗、筒形器、鸟柱盘、鸭形尊、球腹壶等。玉器有佩、璧、瑗、环、带钩、鼻塞、䚢等，数量之多，雕刻之精，是少见的。铜器只一号陪葬墓有镜一、铃五、璜形饰一百一十三件，二号陪葬墓有蟠虺纹小鼎一、镜一、璜形饰十件。其他还有银、玛瑙、琉璃、骨、石等饰品。六号陪葬墓的随葬陶器均为粗质灰陶而无饰，器形有釜四、碗十六、盘豆八、绳纹罐四、罐一、球腹壶一，玉器只有几件坠、珠、片饰等。这几座陪葬墓的主人，根据《礼记·曲礼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一至五号应是主墓墓主人的世妇、嫔、妻、妾之属，六号墓主人地位低下，应是奴婢之属。这几座墓的墓圹打破了大墓的封土，填土不同，有夯土和沙石，随葬陶器有早晚之别，不是同时筑成，墓主人应是死一个埋一个，而不是杀殉。

车马坑二座，东面的编为一号，西面的编为二号，以南墓道延长线为中线，二者东西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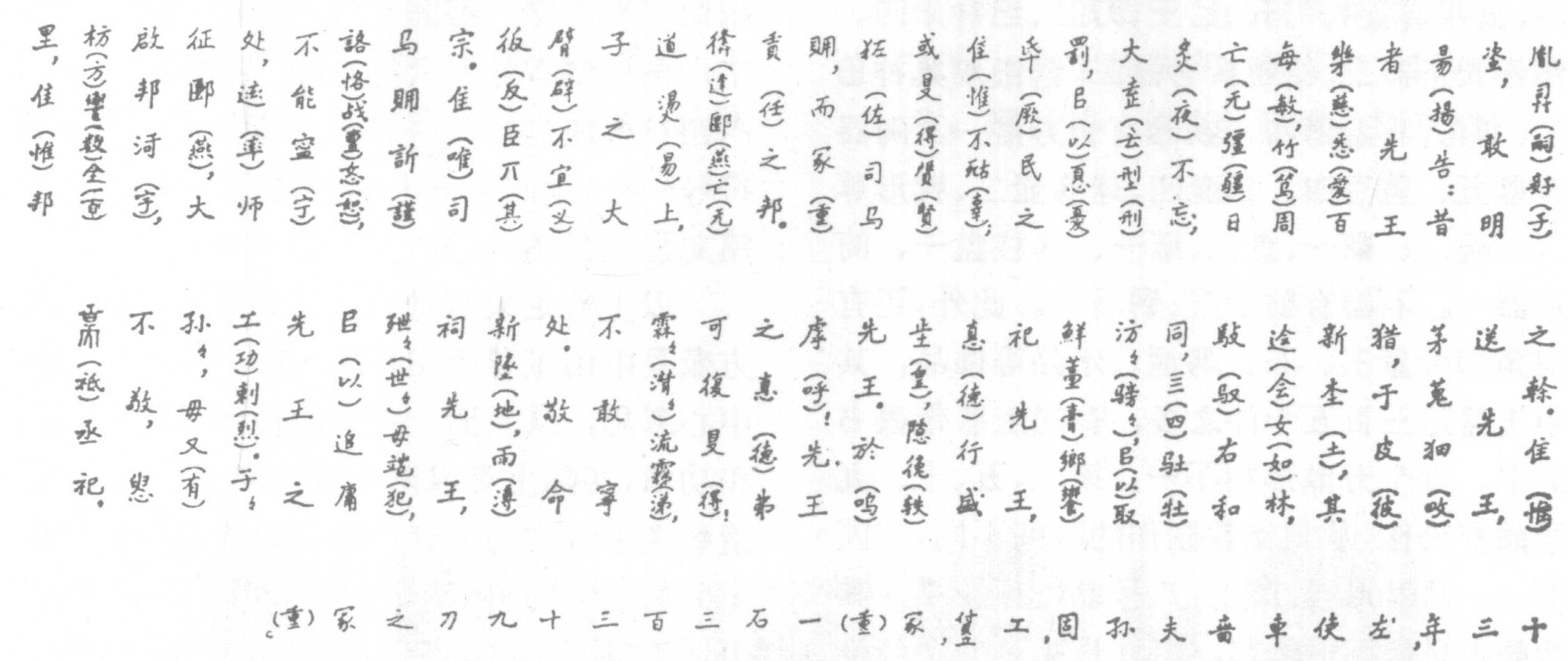
一号车马坑（图三九）。有现代盗洞十三个。南北长33.8、东西宽约3.7米，有斜坡道通入坑内。坑壁夯筑，上抹草泥和澄浆细泥各一层，并经白粉涂饰。底部除抹有泥皮外，还铺有苇席。东西两壁各有方形柱洞三十三个。柱头和坑口顺置方木，上搭盖木两层。坑内中间由木板隔成南北两部分，北部置车，南部放马。由于北部盗扰严重，车迹损毁殆尽，只存留有零星的朱漆痕和车马饰。南部有马骨架十二具，马头向西，南北排列。有的马腿被截断，头骨被砍为两半，说明马是宰杀之后放入的。除马头部存留有笼头上的节约、卡环等物外，不见其他遗物。

二号车马坑（图三四）。形制与一号车马

状，应是修筑椁室时使用的通道。

北墓道位于墓室北面中间，由外直通椁室，不通墓室内的两侧，底部成缓坡状，至椁室长为52.4米，下降深度为2.6米。原来路面有路土和炭迹，为了整洁在上面铺盖了2—6厘米厚的黄土。

椁室位于室内中部，平面呈方形，南北长14.9、东西宽13.5、底深8.2米。椁室已经严重盗扰，顶部和北面各有盗洞一个，盗后又被焚毁，遗物也大部烧毁。椁室内最外一层有积石，是用种类不同、产地不一、形状各异的大石垒砌，用卵石填缝，厚1.5—2.1米，顶部超出扩口，用同样的石头封盖两层，厚90厘米。积石以内为积炭。棺椁已被扰乱，从棺位的八个长方形铜垫和棺椁上不同铺首的排列情况看，应为二棺二椁。椁室中的现存遗物多是墓主人身上和棺椁上的小件饰物，有金匕、金饰片、银带钩、银贝、各种泡饰（图六，为盗洞内出土）、铜戈、铜剑、铜削、铜镜、铜铃、各种玉饰玛瑙和大量陶器、骨串珠等，此外，还有盗墓者留下的铁钁、铁凿及陶盆等。“兆域图”铜板是椁室内出土最重要的器物，由于火烧已经变形。铜板长94、宽48、厚约1厘米。一面有一对



图八　铜圆壶铭文释文

铺首，另一面有用金银镶错的一幅“兆域”，也就是葬域平面示意图，图上标明宫垣及坟茔所在地点，建筑各部分名称、大小、位置和中山王的诏书（图版捌:3，图二五、二六）。诏书是：

“王命赒为逃（兆）乏（法），阔闵（狭）少（小）大之叫（制），又(有)事者官慁(图)之。建（进）退迎（违）乏(法)者死亡(无)若（赦），不行王命者恣（殃）逩（连）子孙。丌（其）一从，丌（其）一瘤（藏）廣（府）。”

诏书的大意是：中山王命令赒，在修建葬域中，要按规定的长宽大小标准去做，如果发生问题要依法处置；违法者死罪不赦，不执行王命者罪连子孙。该铜板一件从葬，一件藏在王府。

东库（图三五）位于椁室东侧，为夯土筑成，南北长11.7、东西宽3.2、深3.1米。内有木椁。在库的南端发现一根栓有细绳的木条，一面墨书“宝重椁石”四字，两侧面各书一“左”字。

库中没有经过盗扰，遗物很多，漆器有鼎、壶、盒、箱，但已朽毁，尚存朽痕和各种银、铜饰件。铜器有鸟柱盆一、筒形器一、甗一、扁壶四（图七）、方壶二、圆壶四、鼎五、盉三、盘一、匜一、鉢二、洗子二、圆盒二、有柄箕一、帐架及濉一套、木架饰件一套、错金银长方框架饰件一套、错金

坑相同。南部有马骨架十二具，马头向东，南北排列。马头部有笼头饰件，也是宰杀后放入的。北部放置山字形铜器、车器、兵器和帐杆等。山字形铜器（图四六）五件，每件高1.19米，銎内有木灰。车四辆，由于塌土重压，使灰迹叠压在坑底，南部二辆为四马车，北部二辆为二马车，均为战车。车上有箭箙和箭镞，有的车上还放置弩机。北部二辆车的后部插有四个铜鐃，在衡的饰件上有“十四年厶库啬夫……”刻铭。有的车有盖，盖可拆卸，有的无盖。车马器除铜铁者外，还有用金、银制成的。车栏上往往挂有斜格网络，有的网络上还缀有银珠。车盖和轮均朱红色。兵器除箭镞外，还有铜剑、铜钺、铜戈、铜帽籐皮铁杖。另有两件铜龙纹金鐏（图版玖:1）。

杂殉坑（图四二）。位于二号车马坑之西。形制与前同。南部有十只羊骨架和六匹已解肢的马骨架。北部盗扰严重，存留有零星车的痕迹、车马器、两只狗骨架和帐棚中心柱铜帽，可能是二至三辆狩猎车和两只猎狗。狗的颈部有金银制成的项圈，说明墓主人生前生活的奢侈豪华。

葬船坑（图四三）。位于杂殉坑之西。平面呈凸字形。北面有一条长沟，象征河道。



图六　银泡饰



图七　扁壶

南室东西并列三只大船，南北各有一只小船，有的船上有桨。大船船板用铁箍联拼，用铅皮补缝。室内现存有棚杆及纽钟、石磬等。北室可能放置主船，底部残存有地画，已漫漶不清。该坑曾两次被盗掘，里面遭到很大破坏。

主室（图三七）。口距封土顶9米，平面呈中字形，南北通长约110、宽约29、底距口深5.7米。室壁成四级阶梯，内抹草泥，外抹澄浆细泥，表面用白粉涂饰，泥皮厚约1.2厘米。

全室可分南墓道、北墓道、椁室、东库、东北库、西库六个部分。其中，东库和西库未经盗扰，出土随葬物十分丰富。

南墓道位于南面中间，外宽内窄，平面成喇叭状，分上下两层。上层分内外两段，外段为墓室门外部分，道面平整坚实，低于室内底部30厘米。内段分中左右三路，中路是通向椁室的阶梯，下降深度只1.84米，距椁室底部甚高，左右两路较狭窄，是通向室内两侧的。下层墓道只清理了北端的一段，北端道底距上层道底深94厘米，向外成缓坡

圆壶腹部铭文是嗣子蚉在其先王死后写的一篇悼词，在铭文中，他除了歌颂先王的慈爱贤明外，还赞扬了司马赒伐燕取得的战果。这些铭文是圆壶制成后补刻上去的。圆壶圈足铭文前十三字与圆壶同时铸成，其中十三年为制作圆壶的时间，“左使车”为制器单位，“啬夫孙固”为制器负责人及其官衔，“工𧸘”为制器工匠，后面九个字为圆壶铸成以后补刻上去的，记载了圆壶制成后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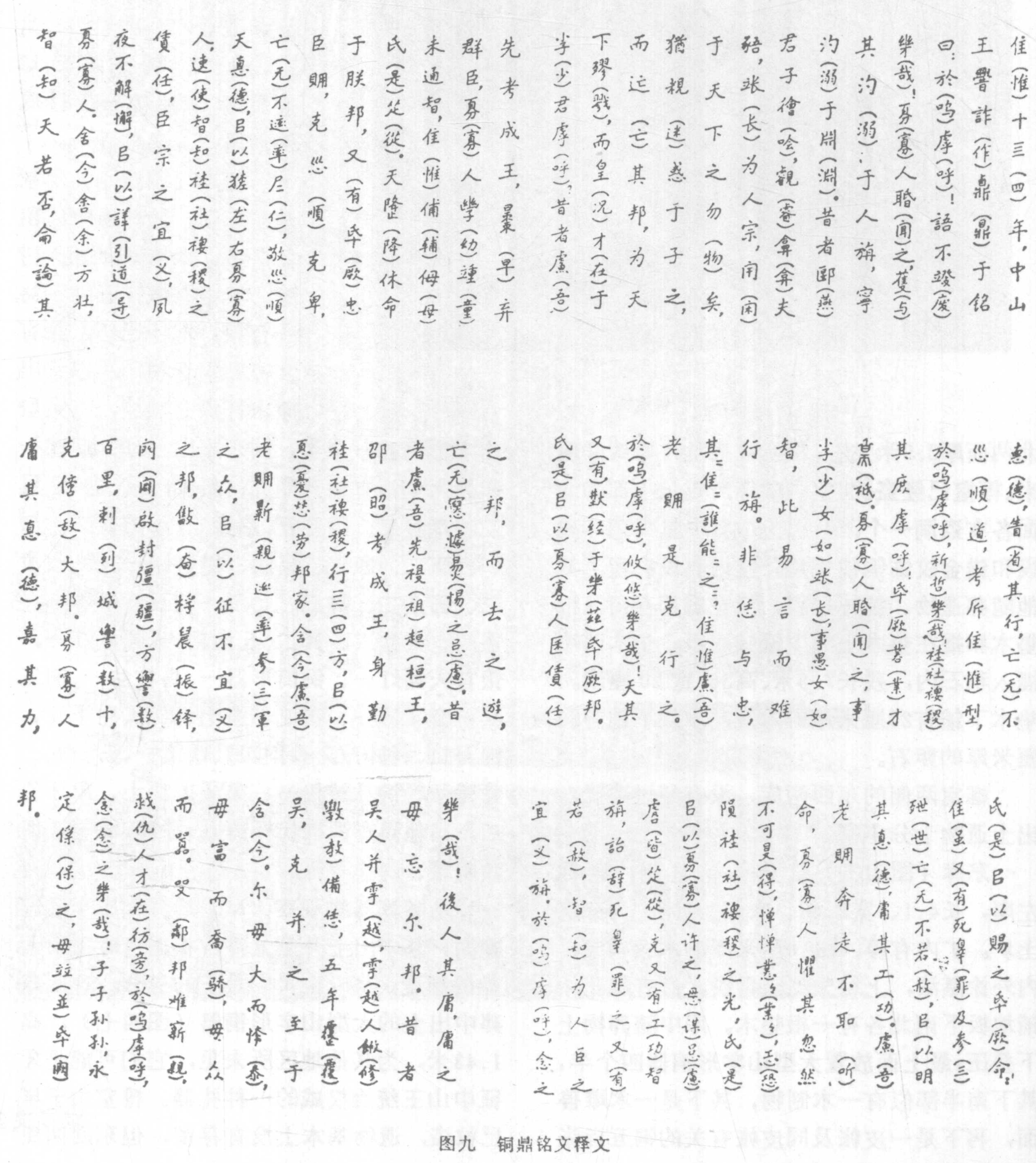
东北库位于室内东北，东西长6.52、南



图一〇　铜方壶铭文释文

银四鹿四龙四凤座方案一、三虎六身夔龙纹圆座鸟兽攀枝十五连盏灯一、错银双翼神兽二、错金银背驮兽面双銎虎吞鹿一、错金银背驮兽面单銎犀一、错金银背驮兽面单銎牛一、错金银神兽二。铁器有火盆一。陶器有釜一、碗二、匜一。其他还有涂朱泥弹丸和鹿角等。

铜器大多有刻铭，其中一件有盖圆壶（图版陆:2，图二九），通高44.5、腹径32厘米，在腹部和圈足上有铭文。腹部铭文刻于两道凸弦纹之间的周壁上，共五十九行，每行三字，内有重文五个，计一百八十二字。首尾间有两个圆圈符号相隔（图一四）。前二十二行与后二十七行刀法不同，应分别为二人所刻。圈足上文字一行，共二十二字，其中合文一。铭文释文见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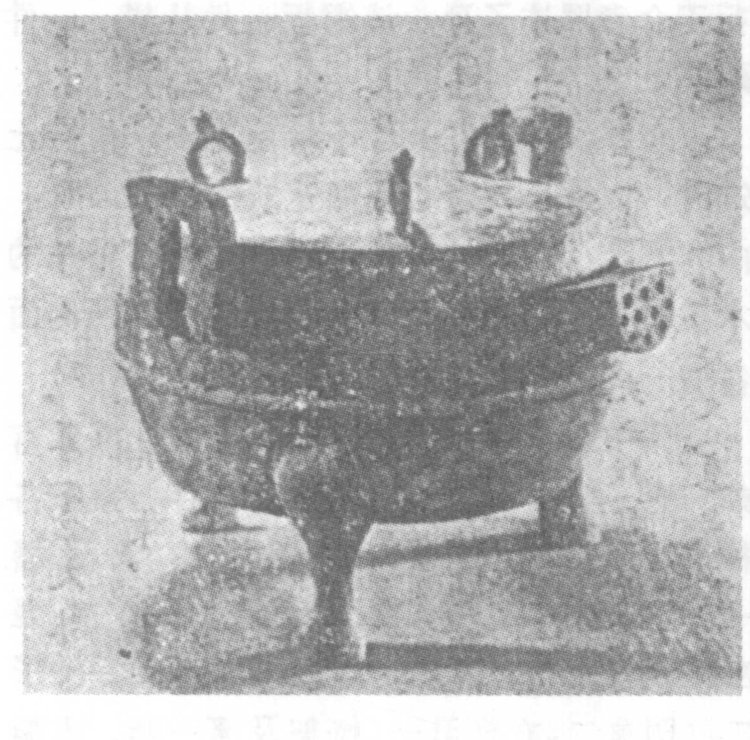


图九　铜鼎铭文释文

北宽4.66、深2.15米，室中木结构除中间多一道垫木外，与东库基本相似，未发现随葬物，只在北侧中间底部有红白色云雷纹，可能是木椁上的纹饰。

西库（图四四）位于主室西侧南部，南北长6.35、东西宽4.74、深约3米。室中木结构与东库相似。库内也出土一根墨书文字木条，较东库所出大一倍以上，因已腐朽，文字辨认不清。

库中没有经过盗扰，遗物丰富，但木漆器已腐朽，只残存痕迹。铜器有升鼎九、附细孔流鼎一、方座豆二、平盘豆二、方壶一、圆壶六、簠四、鬲四、勺五、匕三、刀二、纽钟十四、错银长形器二、错银折合器二、错银双翼神兽二、附人有鋬器四。铁器有长方盆一。陶器有鼎五、盖豆四、圆壶四、球腹壶二、鸭形尊二、碗二、甗一、盘二、匜一、鸟柱盘一、筒形器一。石器有磬十三、砺石一。此外，还有鹿角和大量玉、石、瑪瑙、水晶等饰品，其中玉器达三百五十件之多，有的玉器带墨书文字。九个升鼎形制不一，第三、五、七、九号鼎有刻铭，从刻铭看制作的时间不同，工匠不一，从器形看，第七、八号鼎盖顶较平，其他鼎盖呈缓圆形隆起，第九号鼎是一个铁足大鼎，所以不是同时制作配成一套的。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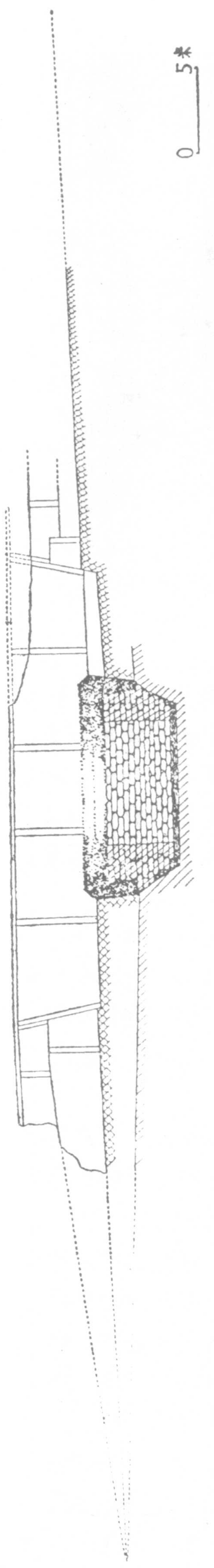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附细孔流鼎

大鼎（图版陆：3，图三〇）通高51.5、最大直径65.8厘米。鼎身扁圆，盖顶有三环纽，附耳，腹中部有一道凸弦纹，蹄足。鼎盖环纽以下至鼎身足部以上，刻有铭文七十七行，每行六字（盖上二字，腹部凸弦纹以上三字，以下一字），末行一字，上部有一终结符号。全文有重文十、合文二、共四百六十九字（图一五——二〇）。铭文释文见图九。

夔龙纹方壶（图版陆：1，图二七）。通高63、直径35厘米，盖上有四个云形纽，肩部有四个夔龙，腹两侧上部各有一铺首。四面刻有铭文，每面十行，每行一般为十二字，两侧铺首处各六行，外二行各缺二字，内四行各缺三字，内有重文符号三个，合文符号一个，共四百五十字(图二一——二四)。铭文释文见图一〇。

以上铁足大鼎是中山王譻所作，夔龙纹方壶是中山王譻命相邦賙所作。两篇铭文的中心意思，从表面上看是颂扬相邦賙的贤明和功绩，实际上是以燕王哙让位于子之，最终遭致国破身亡为教训，告戒嗣子警惕在中山国发生燕国的事情，文中表面上肯定賙反对子之反臣为主，实际上对賙也是不放心的。

M1中出土的文物是极其丰富的，许多器物造型生动，花纹精美，特别是金银镶错器物的纹饰更是绚丽多彩，显示了当时工匠的创造才能。例如：虎吞鹿器（图版贰：1、2），长51、高22.5厘米，虎口中咬住一鹿，虎的凶猛和小鹿挣扎的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虎的前爪由于抓鹿而悬空，利用鹿腿支撑，保持了虎身的平衡，设计极为精巧。又如四鹿四龙四凤座方案（图版伍：2），高37.4、长48厘米，下面有四只梅花鹿承托一圆圈，上面立有四龙四凤盘绕成半球形，龙顶斗栱承一方案。四鹿表情温顺，四龙姿态雄健，四凤展翘引颈长鸣，表现了巧妙的工艺构思。再如十五连盏灯（图版壹：1），高84.5厘米，由大小八节连接而成，每节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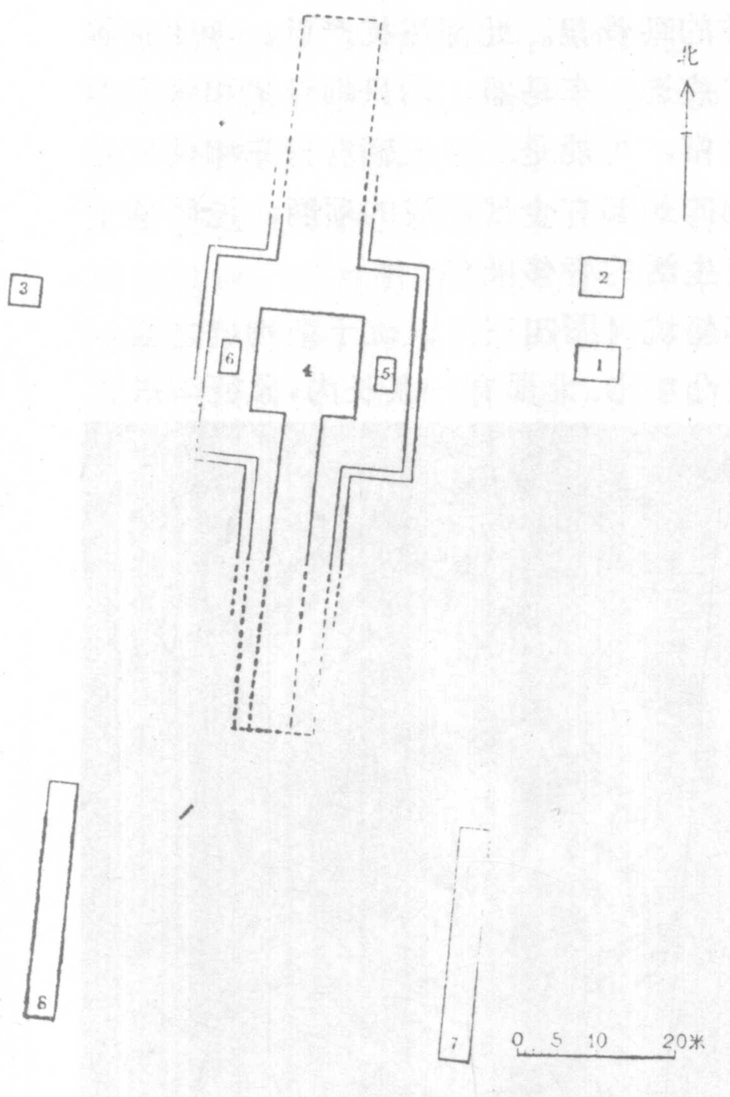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6纵剖面图

有榫铆，榫口各异，移动时便于安装和拆卸。灯枝上有群猴戏游，金乌啼鸣，下有两个下穿短裳、上身裸露的男子在抛食引猴，造型奇特，令人喜爱。其他如犀（图版肆：2）、牛(图版肆：1）、神兽（图版伍：1）、双翼神兽（图版叁：1、2)、鸟柱盆(图四五)、筒形器（图版捌：2）、附细孔流鼎（图一一）以及各种玉饰(图版柒：1、3)，特别是三龙蟠环透雕佩(图版柒：2）是罕见的珍品。铜器中有刻铭的达五十余件，内容大部分记载的是制作器物的时间、制作部门、啬夫名称、工匠名称，有的还标明了制成后的重量。通过铭文分析，这些铜器基本上是中山国制造的。

铁足大鼎和方壶是中山王譻在位十四年时制作的，圆壶是王譻在位十三年时制作的，圆壶腹部铭文是王譻死后，其嗣子𧊒加刻的。三篇铭文都叙述了燕王哙把王位禅让给其相子之的事情。文献记载，燕王哙让位于子之在公元前316年，两年以后（公元前314年），齐国趁燕国内乱，大举侵燕，攻破燕都，燕王哙和子之死亡，据此，中山王譻十四年应距公元前314年不会太远，很可能在公元前313年左右。铭文记载：中山国相邦司马賙趁燕国内乱的时候，率师征燕，夺取了土地“方数百里，列城数十”，这是文献中没有的。

司马賙是中山国的重臣，他在王譻年幼即位时，就辅佐王譻。王譻和嗣子𧊒都在铭文中反复以燕国惨痛的教训为警戒，反映出他们对司马賙心存疑虑，害怕燕国的事件在中山国重演的心情。《战国策·中山策》记有中山称王、其相蓝诸君用张登说齐一事，这件事发生在周显王四十六年，即公元前323年(见《六国纪年》)，正当中山王譻在位





图一三　M6及附葬坑位置图

1—3.陪葬墓　4.椁室　5.左库　6.右库　7、8.陪葬坑

之时，因此我们认为蓝诸君就是司马賙。《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有：“自司马氏去周适晋，分散，或在卫，或在赵，或在秦。其在卫者，相中山”，徐广曰：“名喜也”。《吕氏春秋·应言》中提到司马喜为中山相国和“王兴兵而攻燕”。《战国策·中山策》中有司马喜“三相中山”和新王选定王后之事，时在赵武灵王未攻中山之前，应在嗣子𧊒之时，因此，我们认为司马喜也就是司马賙。

铭文还反映了战国时中山国国君的世袭情况，即文公、武公、桓公、成公、王譻、嗣子𧊒。《吕氏春秋·当染》中记载中山有一个亡国之君叫做尚，《战国策·赵策》中有一个胜，尚和胜应是一人。由此可知，战国时中山君共有七代，其中一半以上不见于文献记载，现在可以根据铭文补正了。

关于M1墓主人问题。嗣子𧊒在赵武灵王二十五年(公元前301年）伐中山时逃到齐国(见《战国策·齐策》)，两年之后死于齐国（见《秦本纪》)，中山国亡国之君尚又被迁于肤施（今陕西绥德县东南二十五公里)，都不应该是M1的主人。王譻处在中山国兴盛时期，大鼎和方壶是他命令司马賙制作的，圆壶腹部的铭文是他的儿子𧊒为悼念他而刻的，所以M1的主人初步定为中山王譻，埋葬时间约在公元前310年左右。

### 第六号墓

M6位于古灵寿城内西北，曾经两次被破坏，因而封土和墓室均残缺不全，只西南保存有完整的墓口和1.7米高的封土。封土和墓室均为夯土筑成，夯筑直径约91米，东西两侧71米之内为硬夯土，以外夯土较软（图一二)。墓前地面之下还有一片一片的夯土，是否建筑遗迹，有待进一步查明。夯层厚薄不匀，厚3—16厘米，一般为7厘米，夯窝圆形，直径7—9厘米，也有3厘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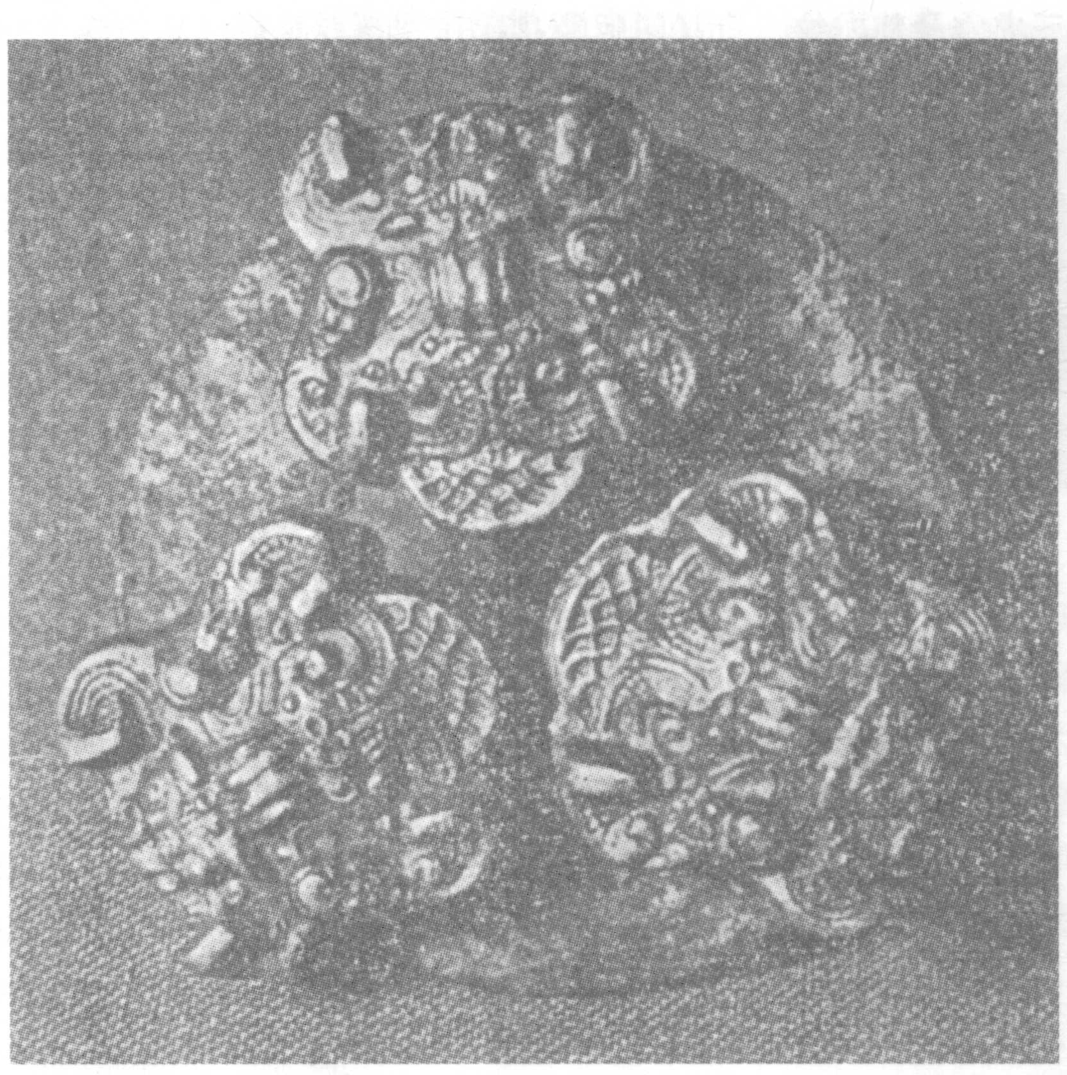
在M6主室东侧偏北处有陪葬墓两座，在西侧偏北处有陪葬墓一座，在南面有外藏坑两座(图一三)，目前只清理了主室和陪葬墓。陪葬墓墓室均为东西向的土坑竖穴，已被盗掘，葬具被扰乱，从残迹看为一棺一椁。骨架已无存留。随葬物只有铜灯、玉佩、玉带钩、石圭、石璧、骨算筹及陶鼎、豆、壶、盘、匜、碗、球腹壶等残片。墓中人可能是主墓人的妻妾之属。

主墓平面成中字形，有南北两墓道，长91米（图三八）。墓口有20厘米厚的草泥。墓壁外敞，用椎夯打成麻面，再涂抹一层厚0.2—0.5厘米的细泥，泥皮外粉刷成白色。壁上有柱洞，洞内用土坯垒砌，外表抹有草泥做成的假柱，象征地下宫殿。南北墓道有上下两层壁柱，象征前后楼阁。南墓道位于墓室南面的中间，南部已遭破坏，自椁室起算长21.5米，底部分为上下两层，下层底部中间有一宽4.4米左右的斜坡，由外面通向椁室的半腰处，为下葬棺椁时使用，棺椁放入椁室后即填平，宽8.25米。墓道两壁分为两级，下一级各保存一个壁柱，层高内端3米，外端约在地表，好像一个登上楼阁之类的坡道，上一级两壁各残存两个壁柱。北墓道位于北面的中间，自椁室起算，长约24米，平底，进入主室后下降1米通向椁室，两壁与南墓道相同，但保存较好，在第二级各有三个壁柱。

主墓墓室平面呈斗形，上部长宽各为27.5米，下部长宽各为25.5米，底深4.6米。东西两壁（包括两端）各有六个壁柱，南北两壁各有四个壁柱，构成面阔进深均为五间的大殿。

室内底部中间为椁室，椁室两侧各有一个库室。

椁室平面呈方形，南北长13.3、东西宽12.9、底深4.85米，上半为夯土筑成，下半为岩石凿成。室内四壁填有积石、积炭。积石是用大河光石和加工成长方形的石头垒砌而成，大石头之间用鹅卵石垫平补缝，顶部盖有卵石。东西两面积石厚3.2米左右，南



图一四　铜泡饰

北两面厚2.9米左右。积炭被扰乱，厚约50厘米。椁室已经盗扰，室内破坏严重，上部和北面各有盗洞一个，在扰土中有少量玛瑙环残段和错金纹饰铜镜残片，室内再没有留下其他随葬遗物。棺椁已毁，只在底部存留三根垫木和搭在垫木上的少量铺底板。垫木两端插入积石内，残长7.8米、高35宽20厘米。垫木下铺有20厘米厚的木炭，木炭下铺有20厘米厚的卵石。

椁室两侧的东西两库，没有经过盗扰，出土遗物十分丰富。

东库（图四〇）位于椁室左侧，也称左库，长4.1、宽2.48、底深2.1米，为夯筑土圹。圹内有椁，由10厘米厚的木板构成，内外涂黑漆，上绘朱红云雷纹，似有雕花，铺地板下南北各有一根垫木。库中随葬物上下叠压，最上面放置大型山字形铜器四个半，其下南半部似有一木制物，其下是一木雕兽面，再下是一皮帐及同皮帐有关的铜五指张合器、铜挑叉、铜杆镈、铜头籐铤镞，最下面有雕花鹿角和漆器。漆器只存留漆皮和漆痕，从铜饰件及残迹观察，有鼎、豆、壶、盘、匜、盆、盒等，在一件漆盒盖上针划“廿一年左库”（图二八）字样。东库内北部放有陶器，计鼎五、盖豆四、圆壶四、盘二、匜一、甗一、碗二、球腹壶二、鸭形尊一、镂底筒形器一、鸟柱盘一。

西库（图四一）形制与东库同，随葬遗物以铜器居多，木漆器均已朽毁，其中有帐杆五种，共一百根，木杆已朽，只有灰迹和铜套扣，可以看出原木杆涂有黑漆，有大型山字形铜器一个半，同东库出土的加在一起为六个，有铜升鼎九、羞鼎五、方座豆二、盘豆二、圆壶五、扁壶二、小方壶二、盘一、匜二、甗二、鬲四、提链罐一、段一、簠二、圆盒二、钵二、匕三、勺五、牺尊二、盉四、火盆二、箕二、五齿耙一、圆盘灯一、银首人俑灯一、铜筒形器一、鸟柱盆一、铜工具一套（铲一、锛二、凿七、锯三、冲子五、锉刀二、斜刃刀一、削四)、铁锛一、砺石五、骨锤一、铜瓜棱杈一、象牙方块十、象牙签二，其他尚有铜椎状杆镈五、漆匣、漆鉴、绳纹陶罐、陶搓等等。

从随葬器物观察，M6的时代属于战国晚期。墓中出土升鼎九件，根据当时王用九鼎的制度，M6主人应是王的身分。这座墓葬中出土的大型山字形铜器（图四七），高1.43米，为其他地区所未见，它们可能是象征中山王统治权威的一种礼器。椁室由于早已被盗，遗物基本上没有存留，但东西两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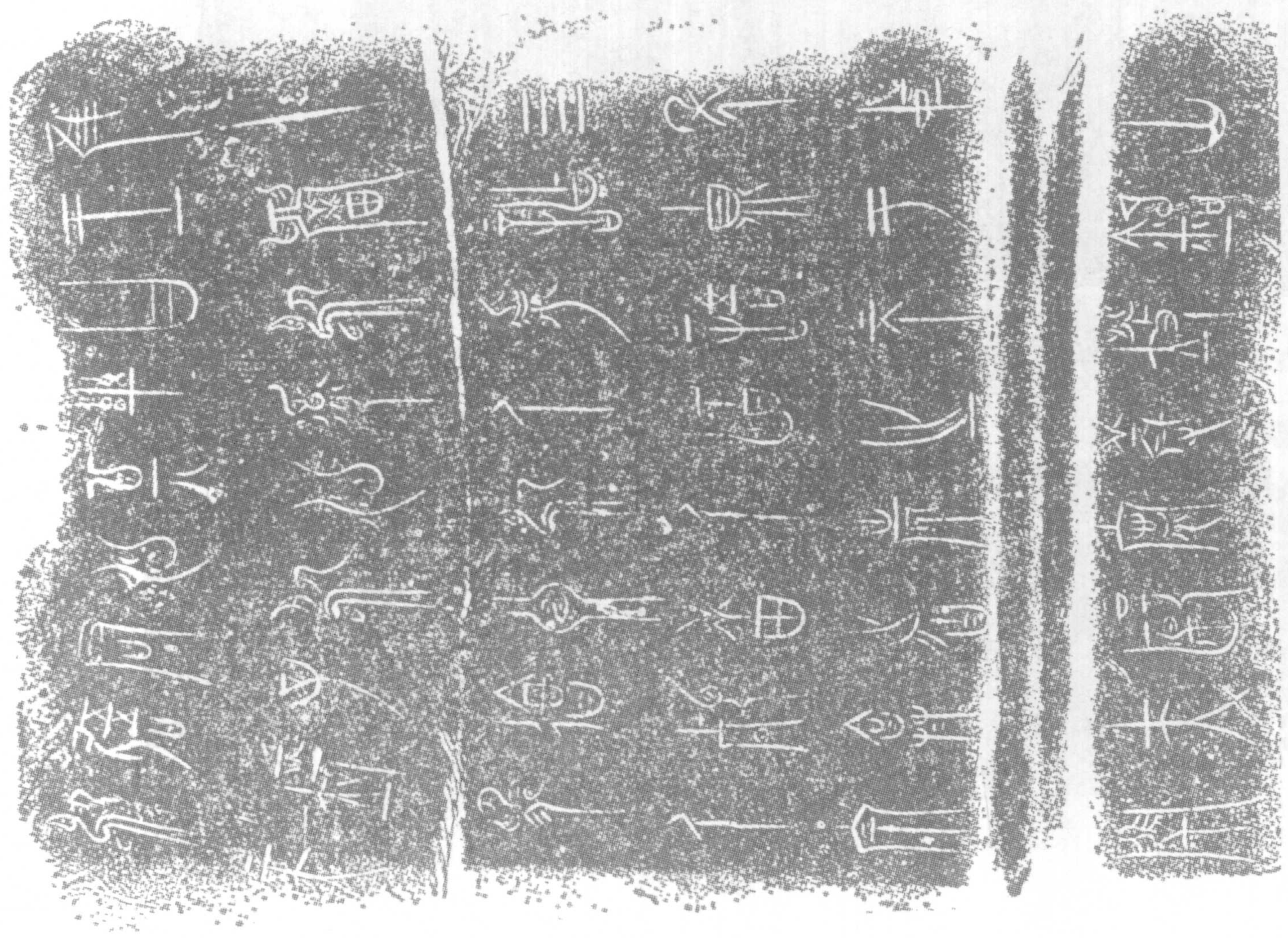
室中出土的大量随葬品中，有些器物制作的工艺是十分高超的。如：银首人俑灯（图版壹:2），通高66.4厘米，在一兽纹方形座上立一男性，身穿右衽宽袖长袍，两臂张开，手握双螭，由三螭连接三支灯盏，灯柱除饰有错银蟠螭纹外，还附有夔龙戏猴，形象十分生动。又如错银镶金镶绿松石牺尊（图版壹:3），颈部由金泡镶成项圈，头和身由银丝和绿松石镶错花纹，口为流，背有盖，盖为一天鹅，作回首状，神态安详，富有生气。漆鉴(图三一)直径1米，高60厘米，也是较为少见的。使用这些器物的主人，应与王者的身分是相合的。皮帐、帐内取暖用具（图版玖：2）在我省是第一次发现，它和大型山字形铜器一样，是具有中山国本民族文化特点的遗物。

与M6一字形排列的还有M3、M4、M5三座中型墓。M3已经发掘，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南北长12、东西宽10.5、深6.5米，室内有积石，已被严重盗扰，但仍出土了不少小件饰物，而以玉器较多，制作也极精巧。其中小玉人(图版柒:4)着窄袖长袍，妇女头梳牛角形双髻，儿童头梳一圆形髻，是研究中山国服饰、发式的重要资料。两件大型石板(图三二、三三)，长45、宽40.2厘米，由许多小石板拼连而成，四角有钉孔，边饰涡纹，内由饕餮、虎和蟠虺纹组成图案，构成一幅精美的画面。从M3的出土物分析，M3、M4、M5应是中山王的同族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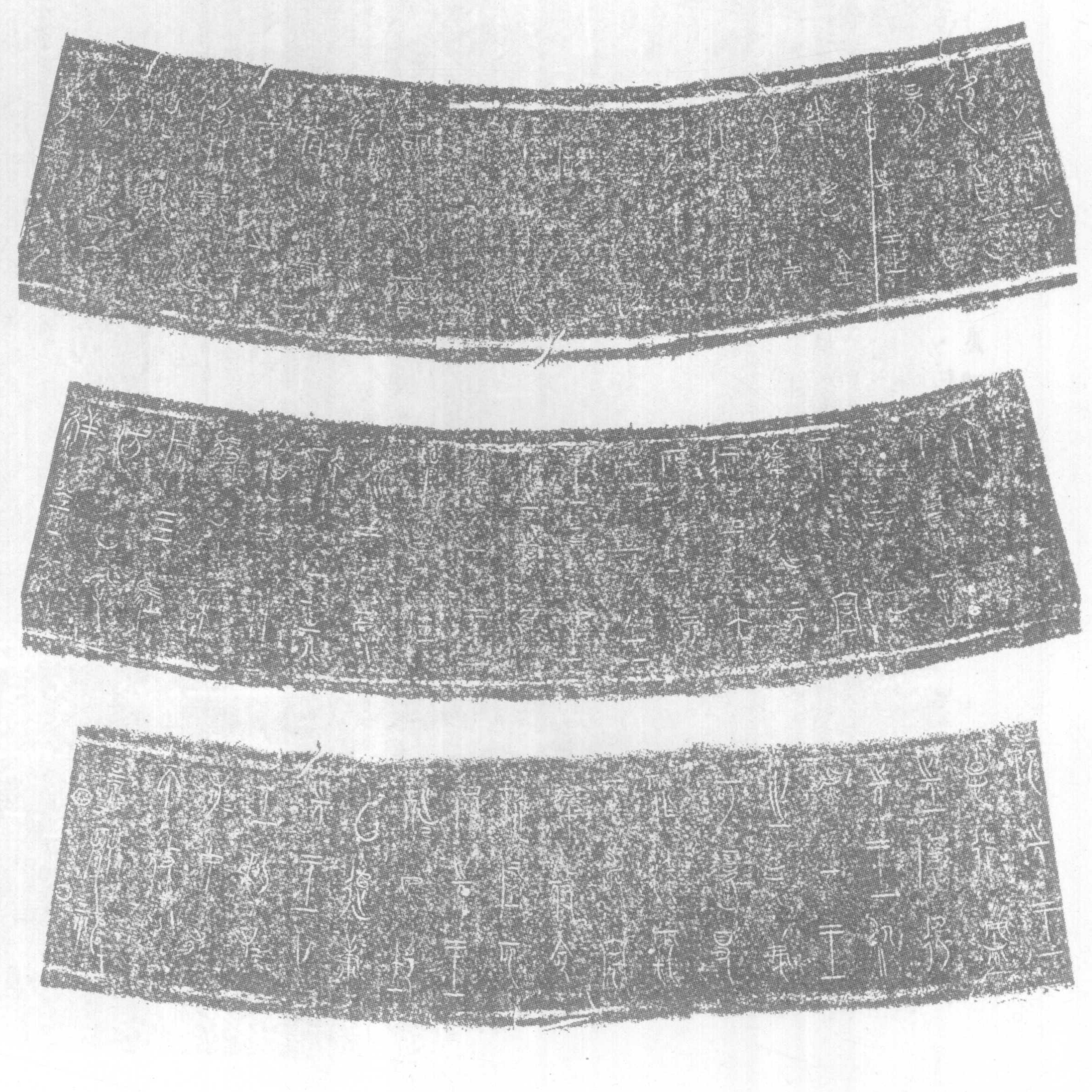
目前，我们对中山国遗址和墓葬的调查发掘工作，只是做了一部分，从已获得的材料看，战国时中山国的劳动人民也创造出了灿烂的古代文化，为研究我们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从这些资料不难看出，中山国王墓的葬制同中原各国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也保留有本民族的一些特点。文献中留下的中山国的记载并不多，全面地阐述中山国历史的形成和发展，有待于进行更多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

铜器铭文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同志、北京大学朱德熙同志、裘锡圭同志、山西省文管会张颔同志、中山大学商承祚同志协助释出，谨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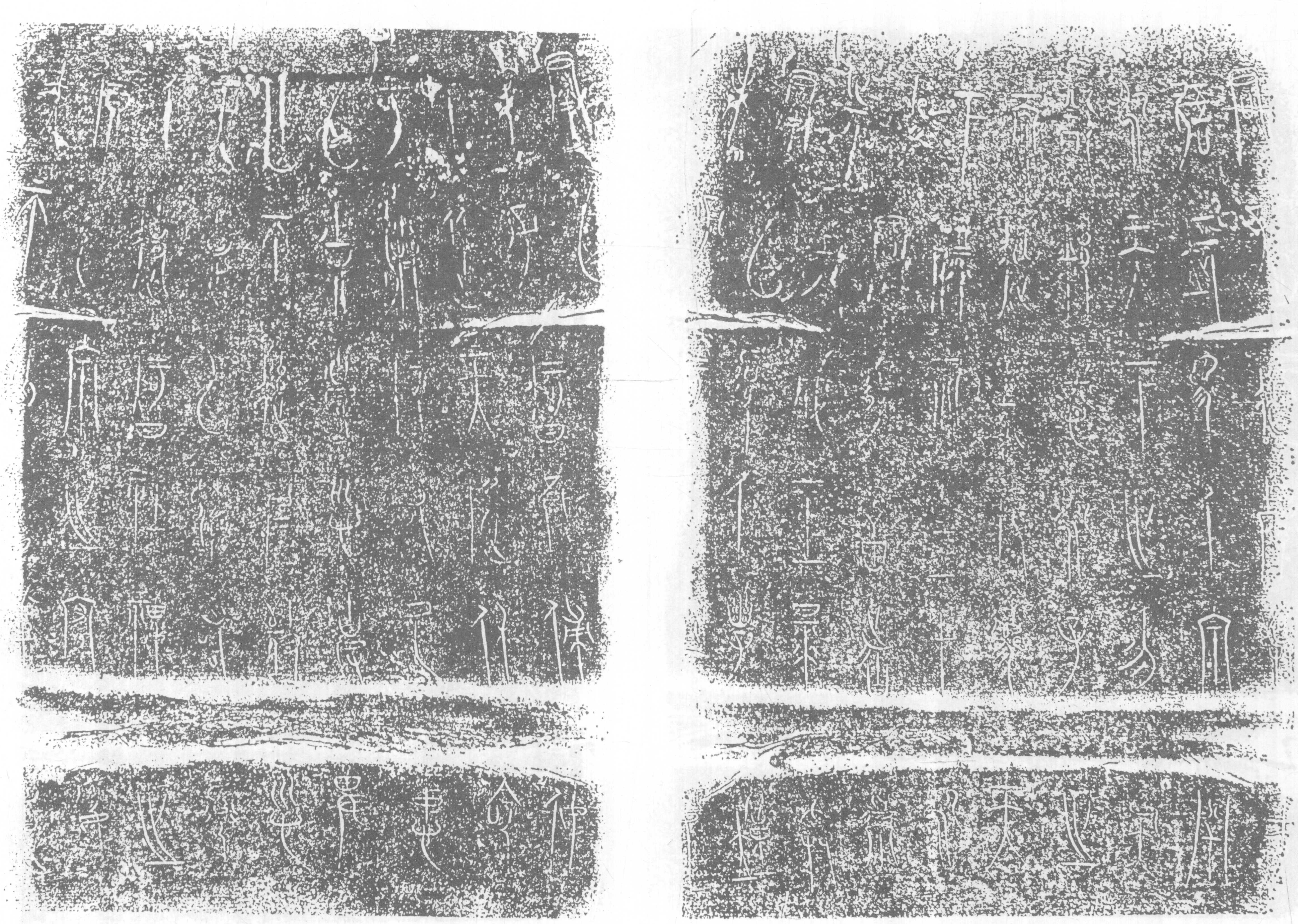
（参加发掘者：刘来成　陈应祺　金家广　徐浩生　孔哲生　史德明　苏文昌　文字临摹者：张守中　器物摄影者：郑名祯　简报执笔者：刘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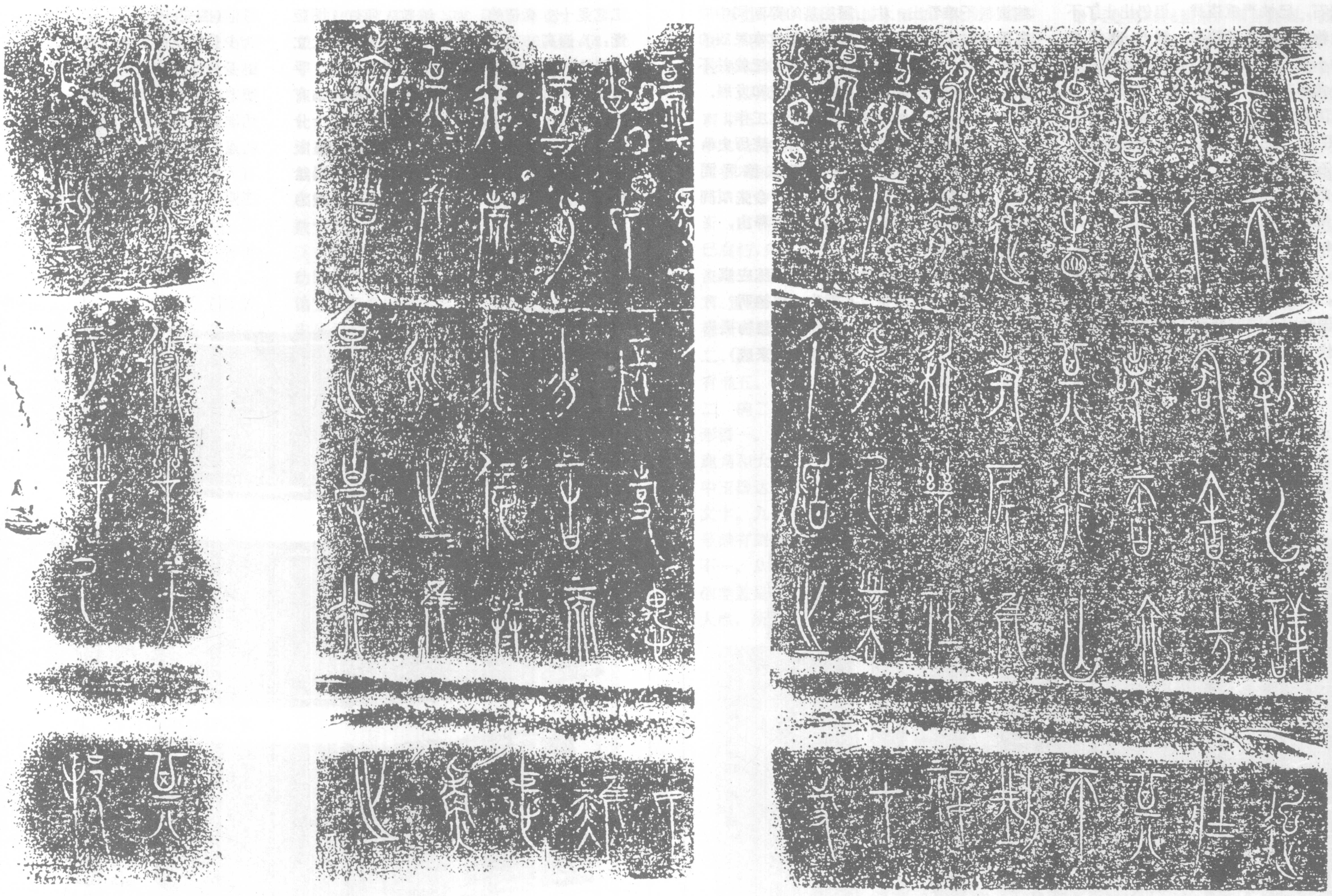
图一五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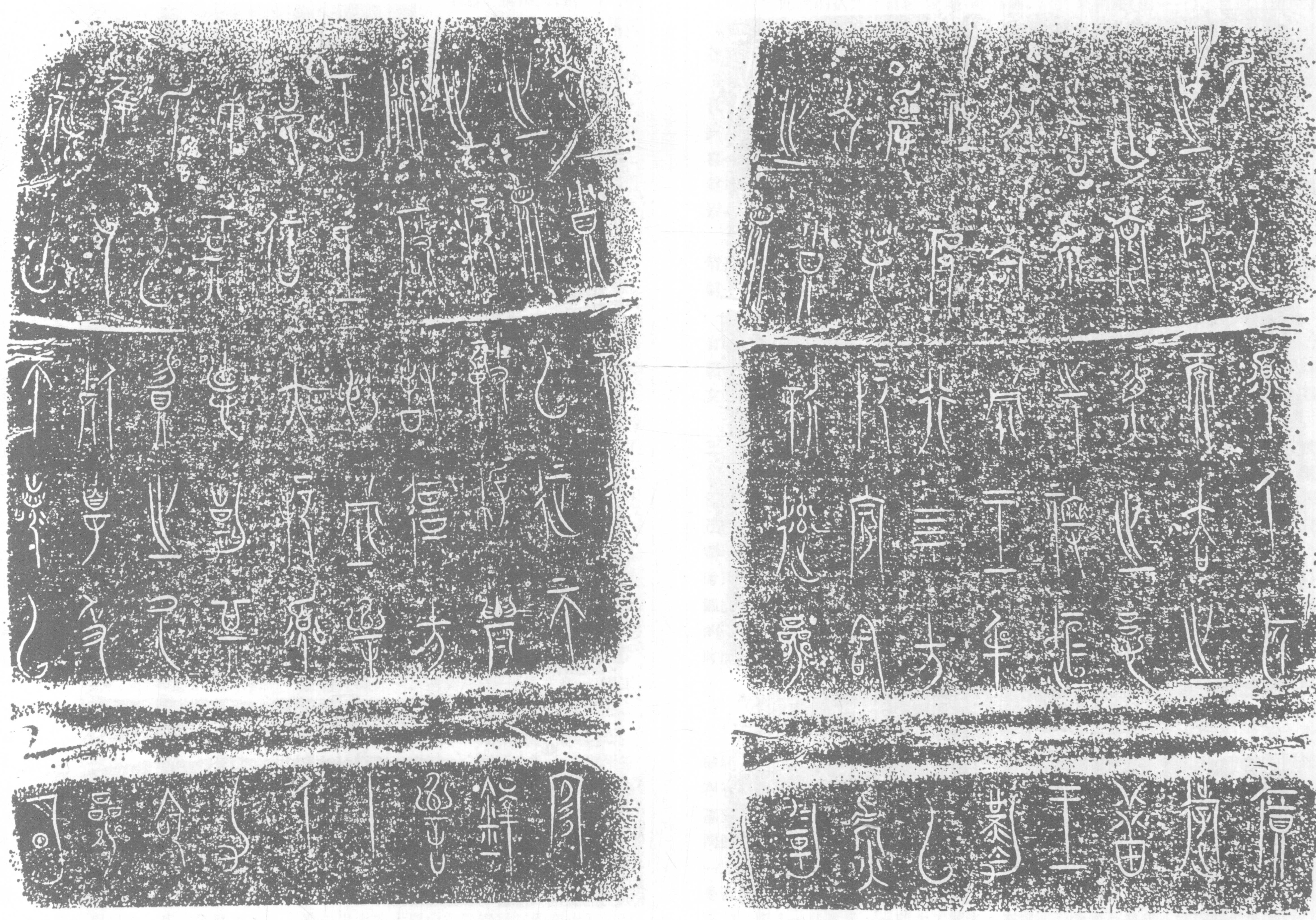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圆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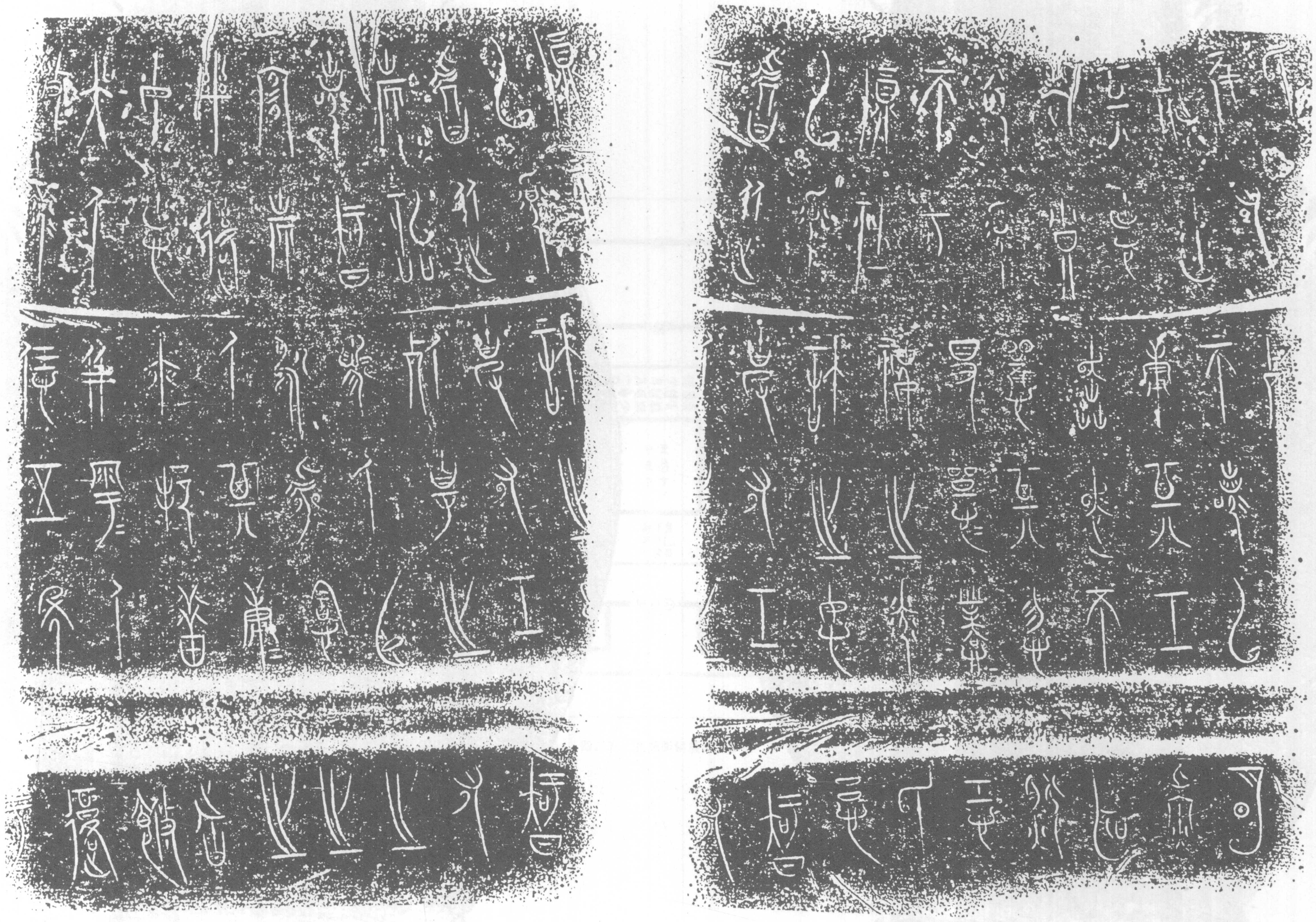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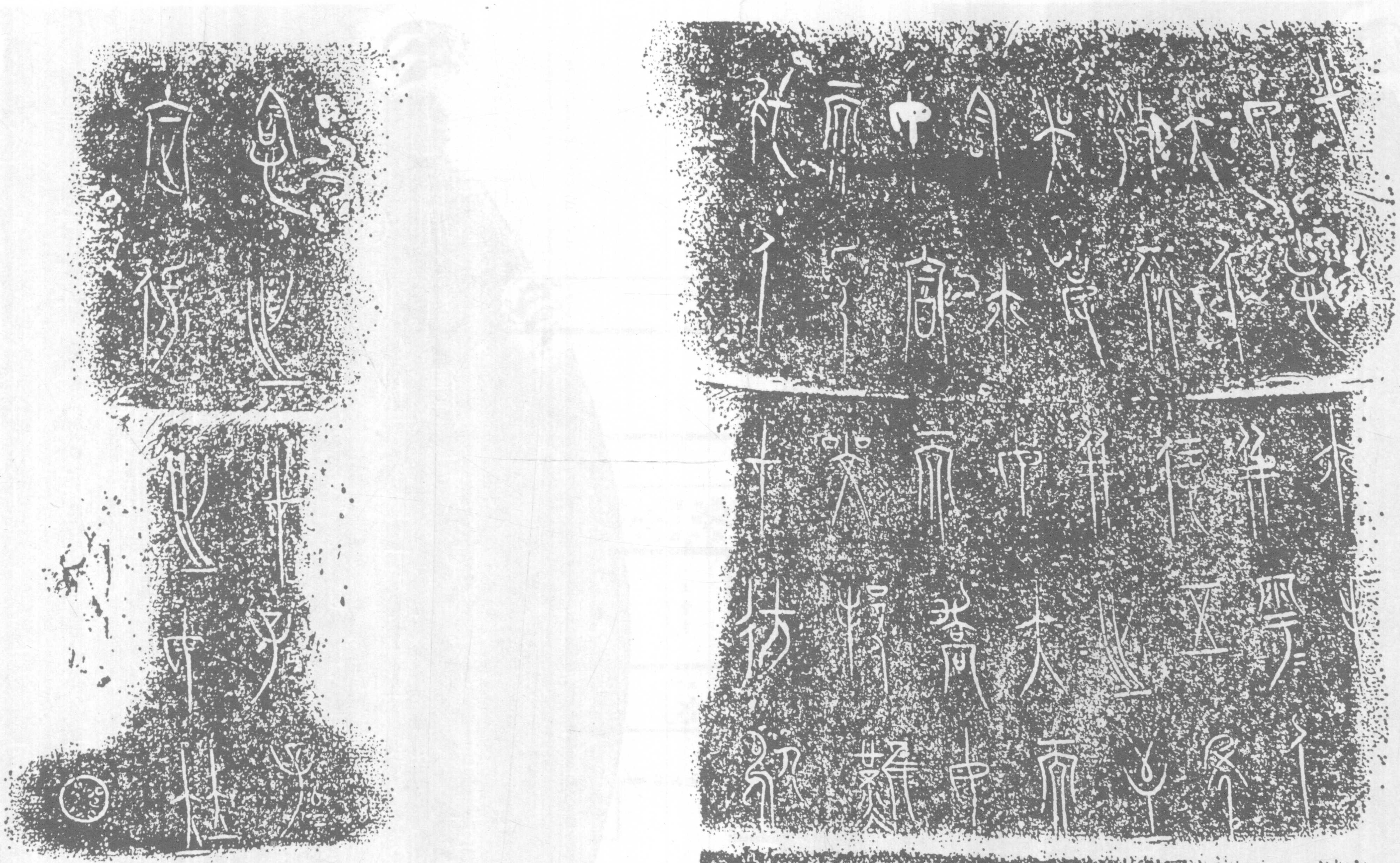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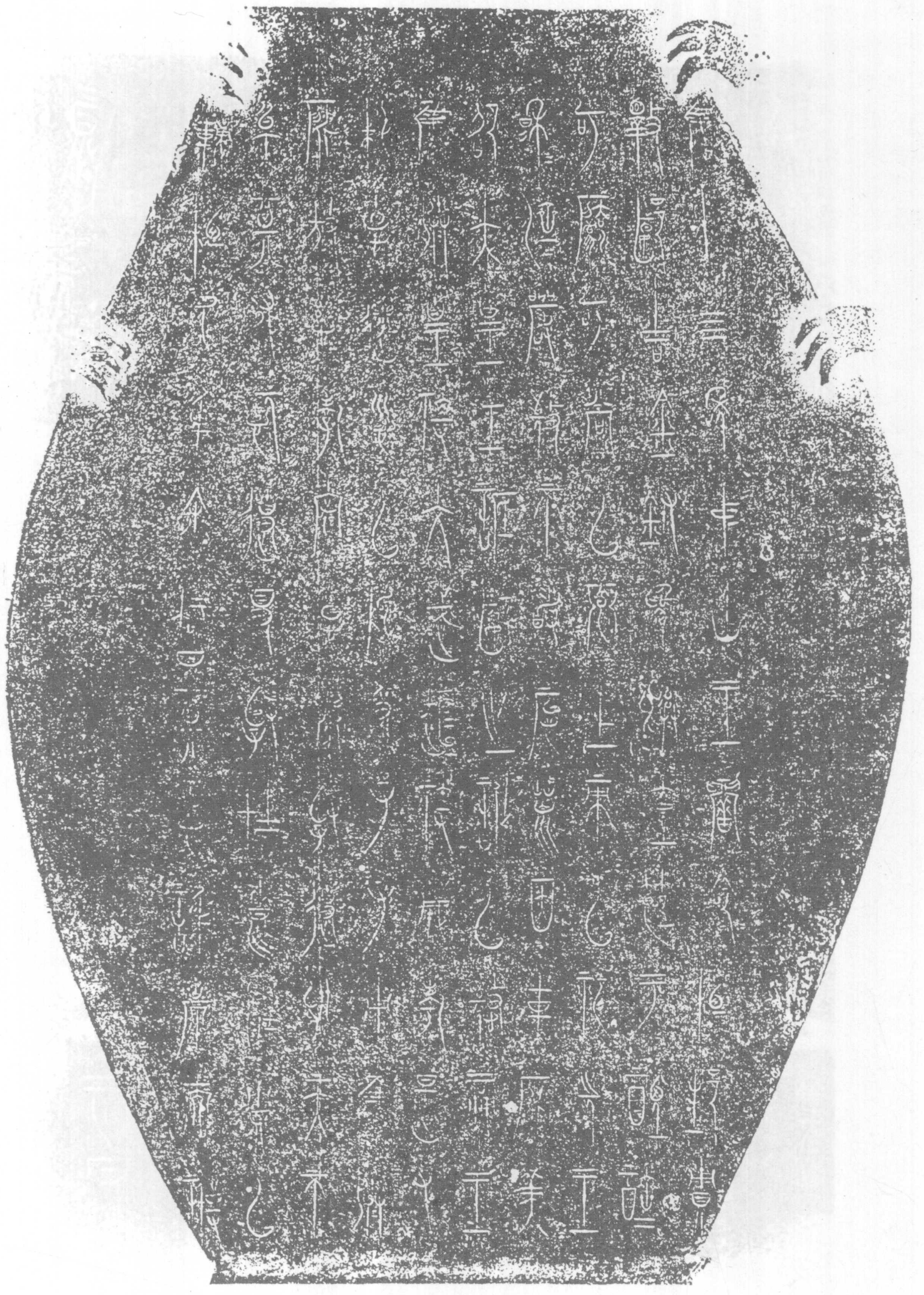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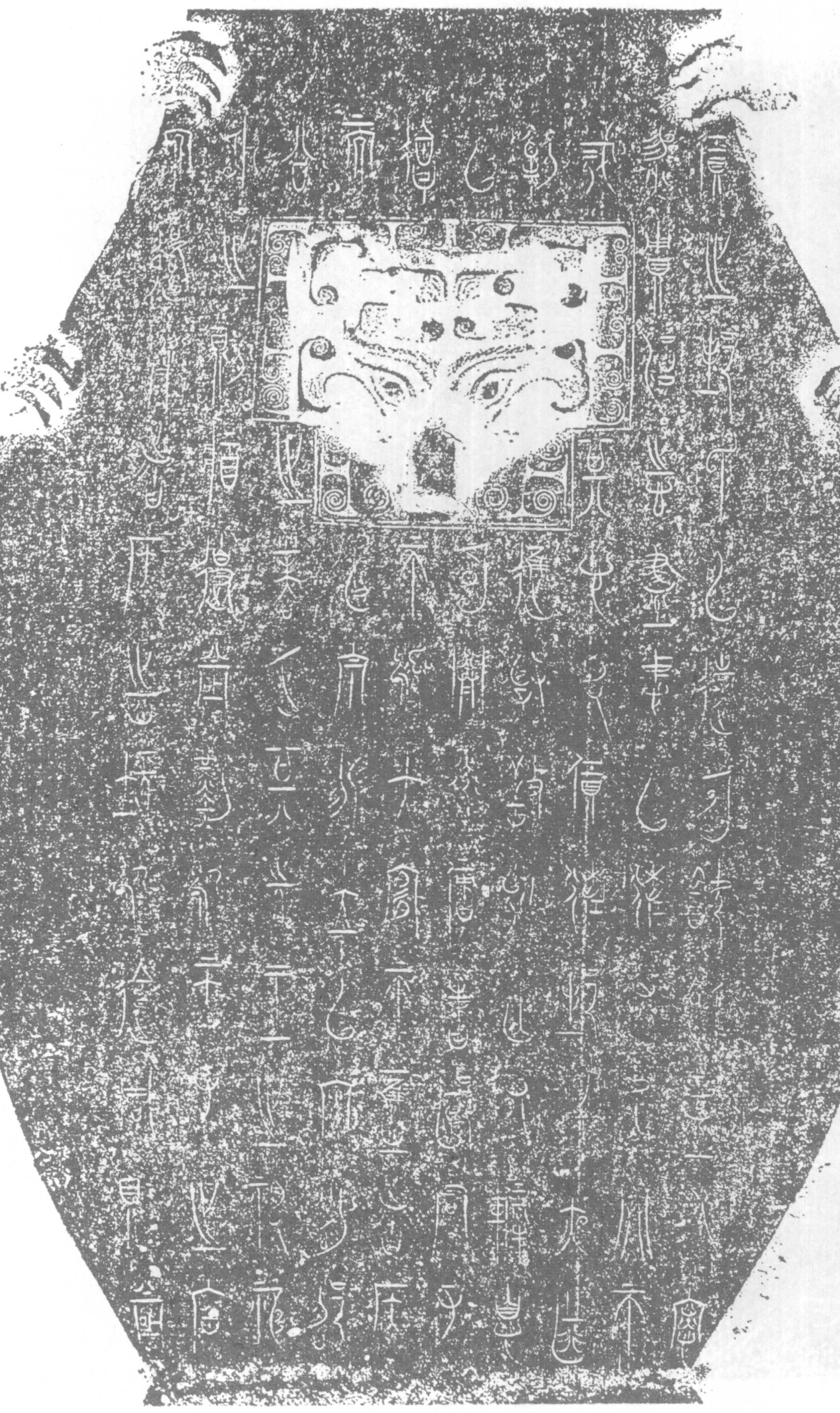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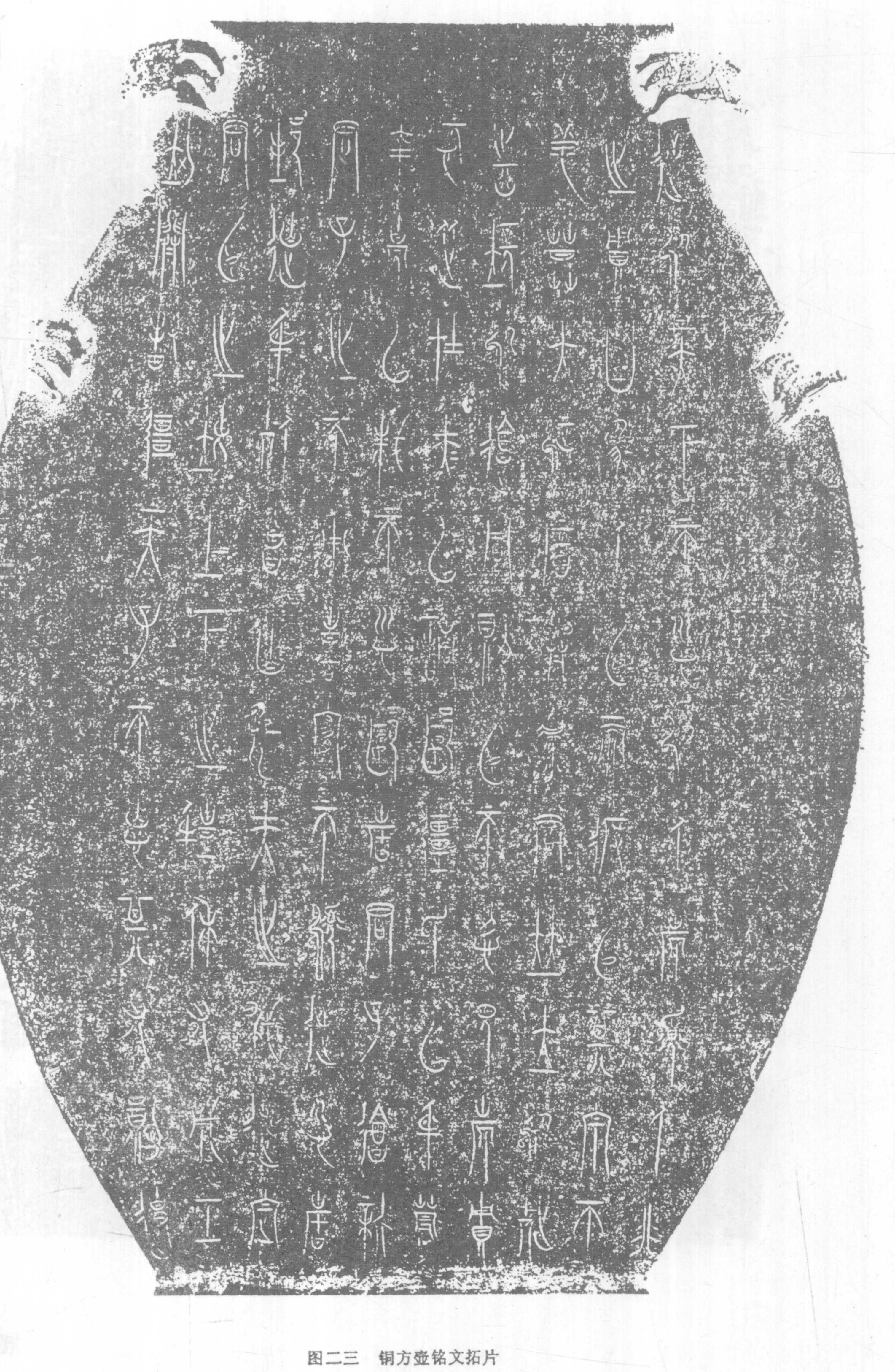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铜鼎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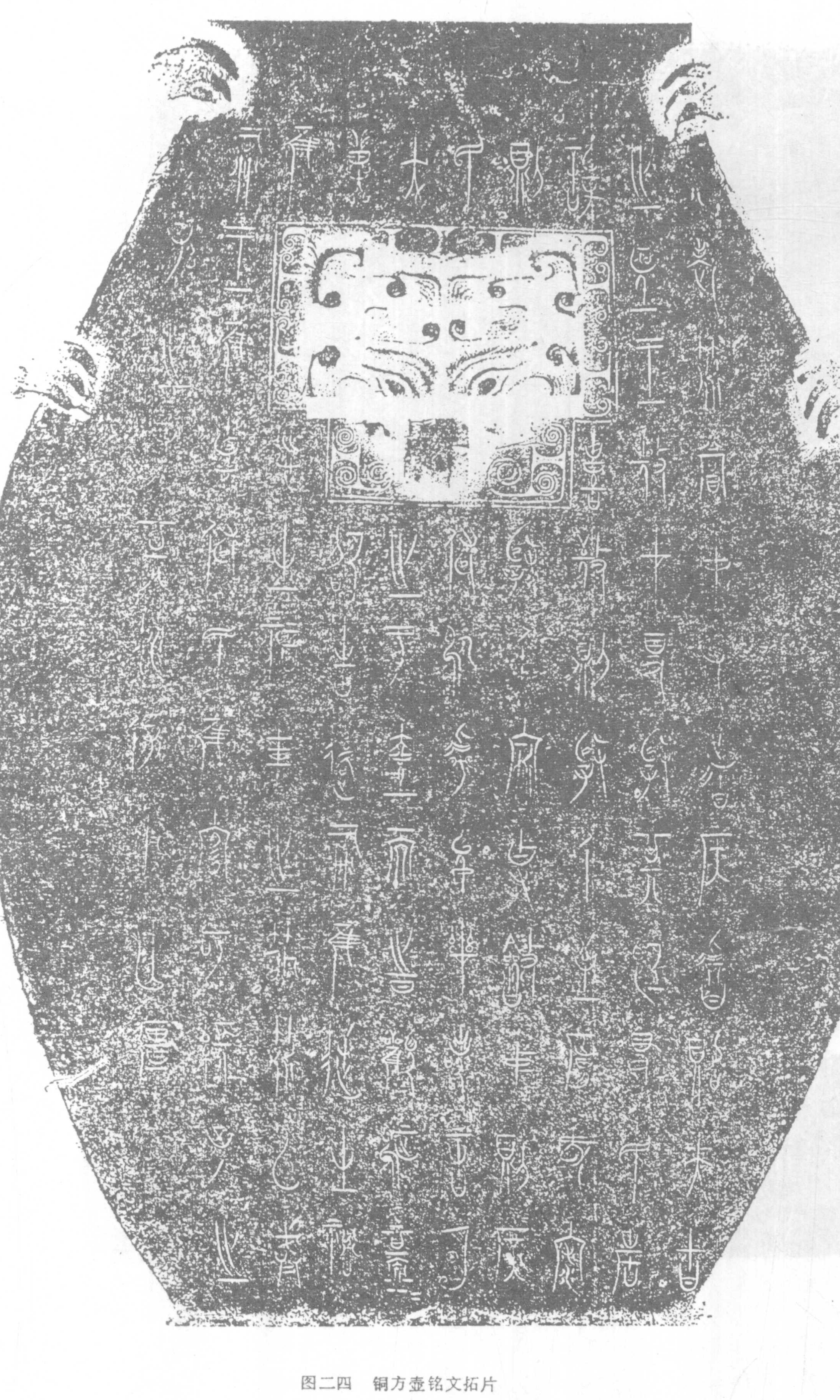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方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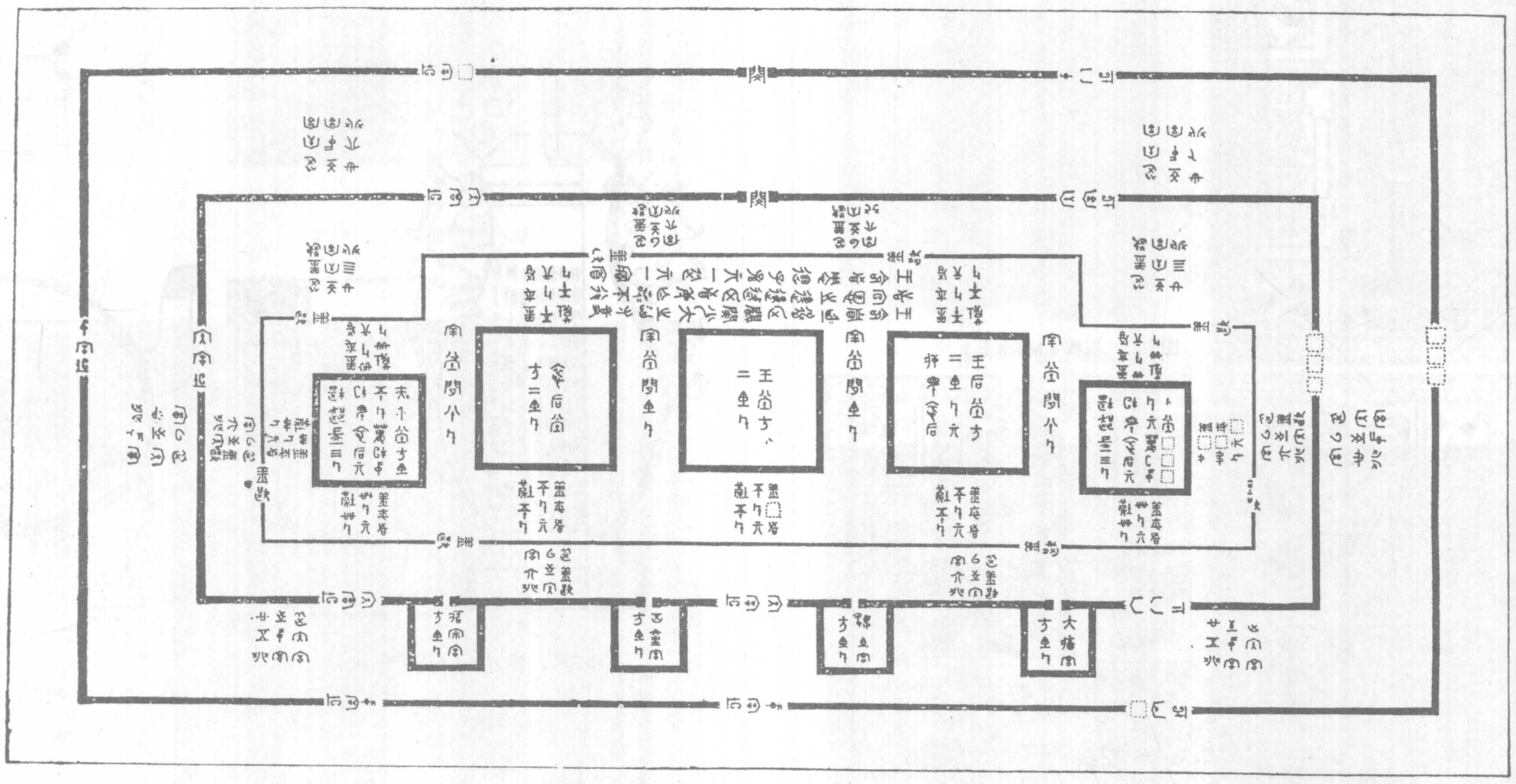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铜方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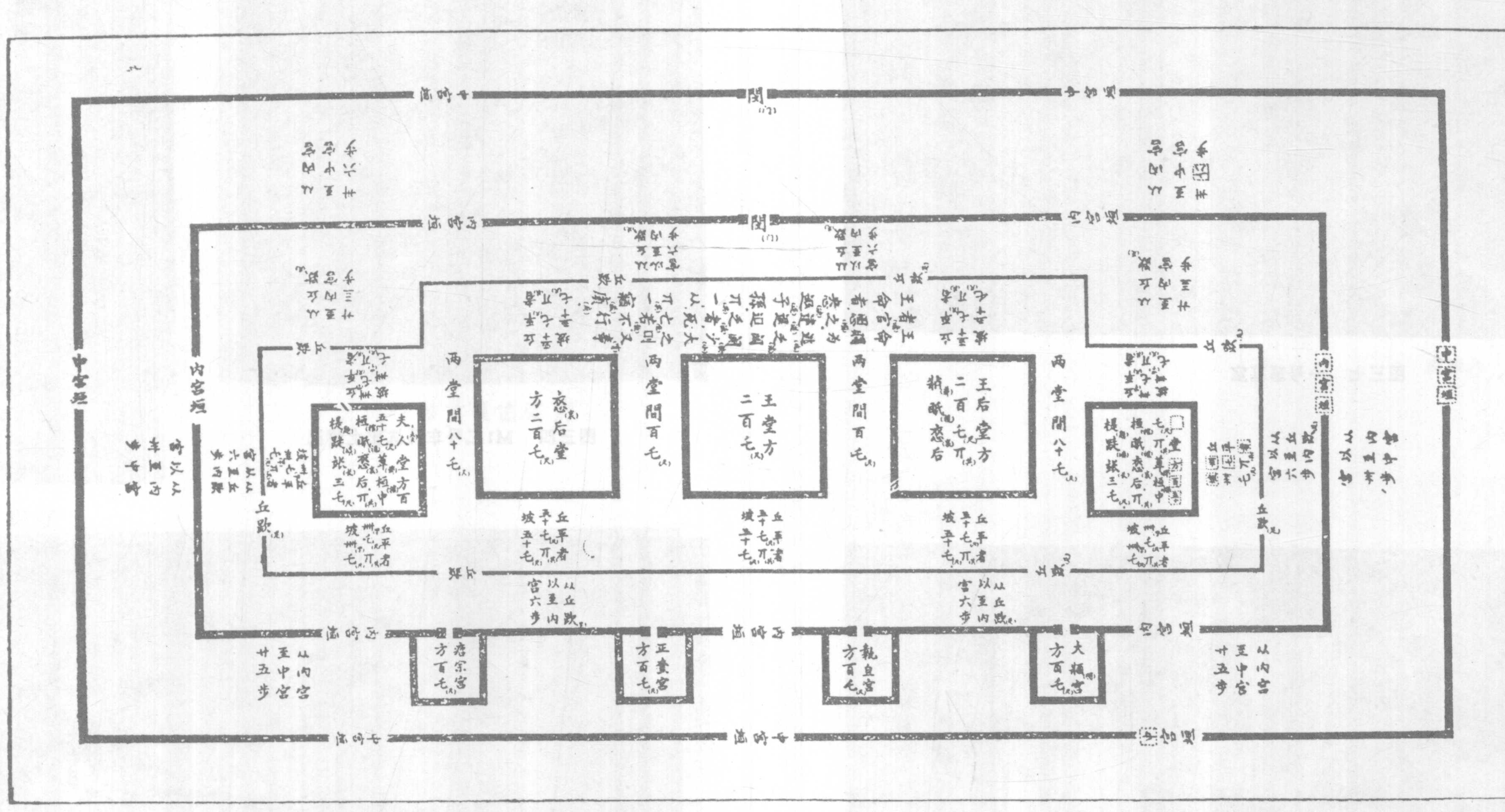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方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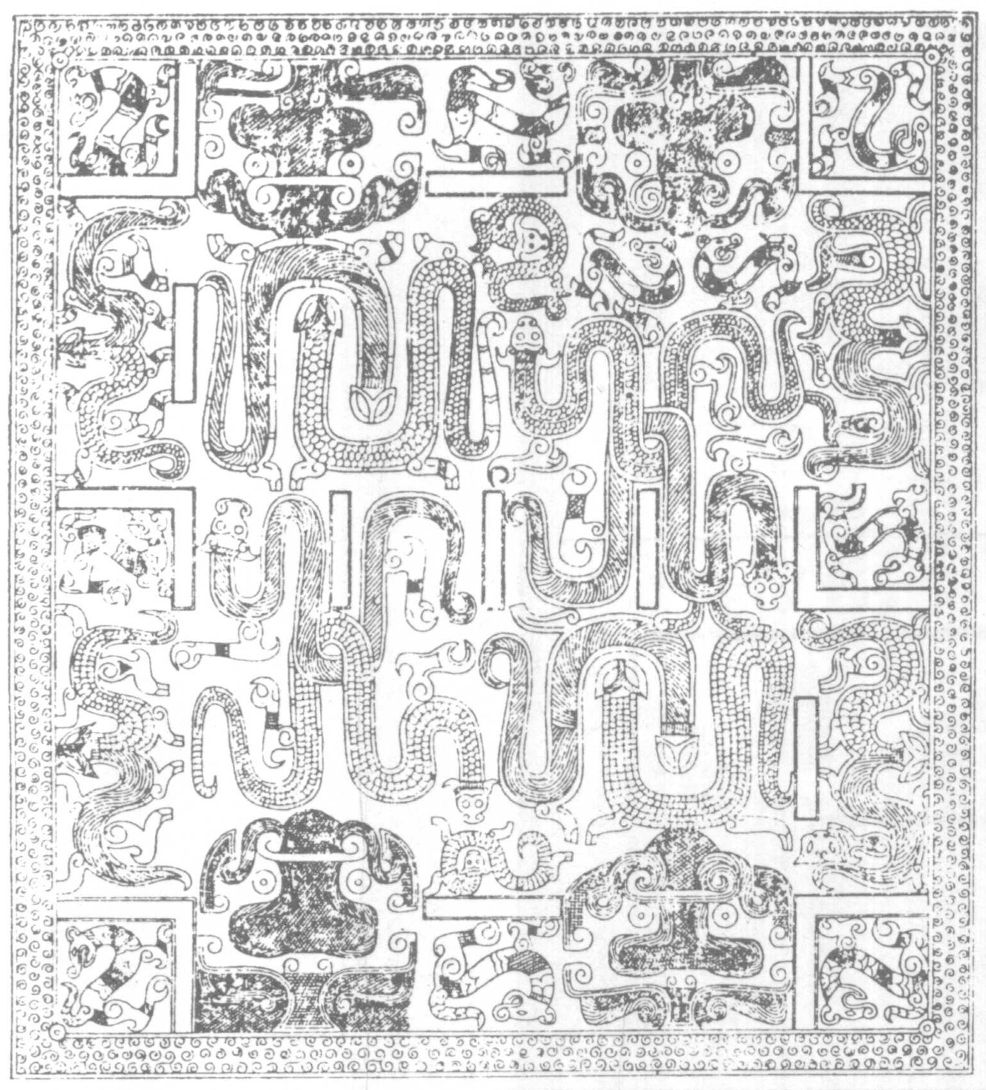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方壶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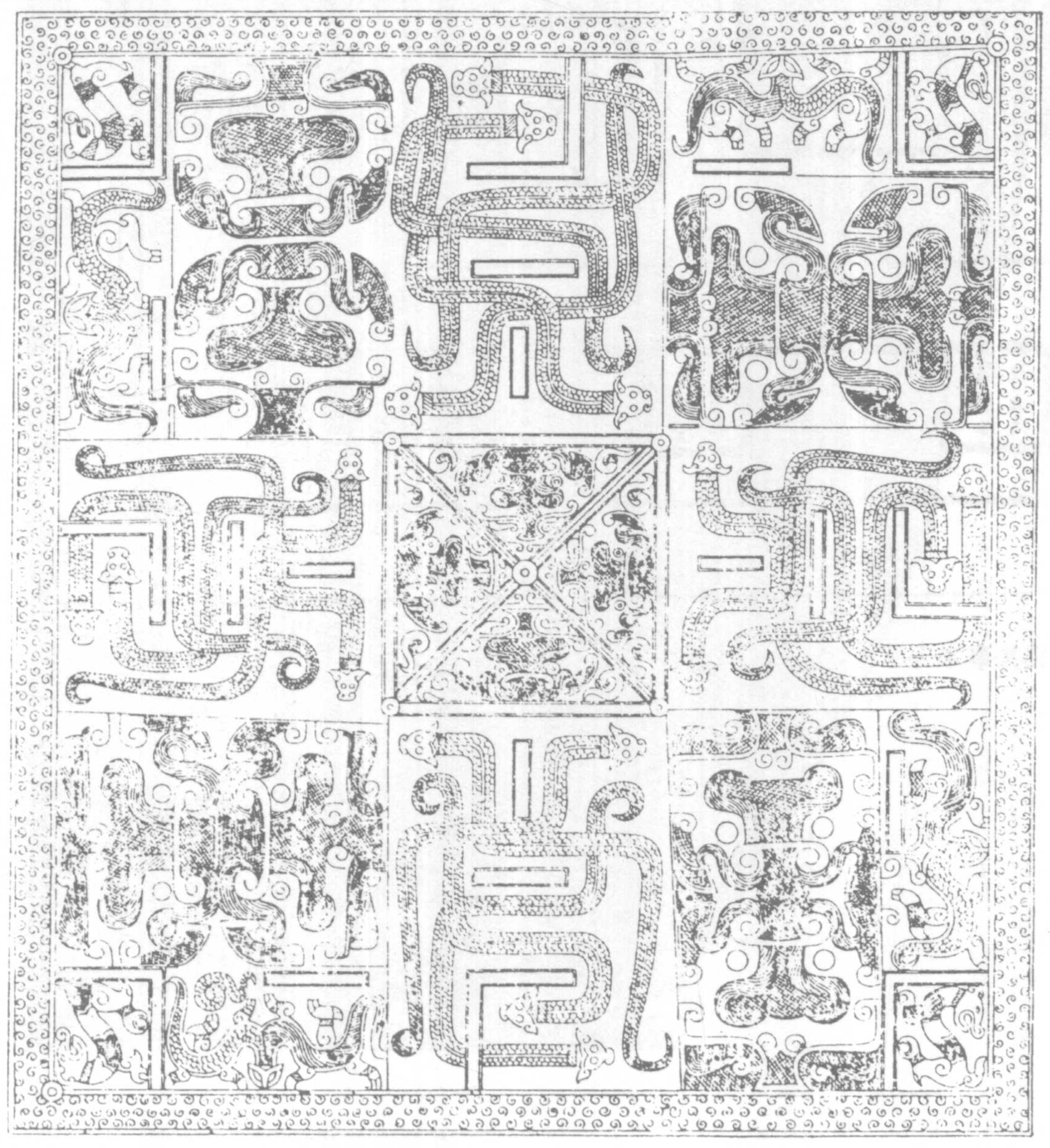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兆域图铜版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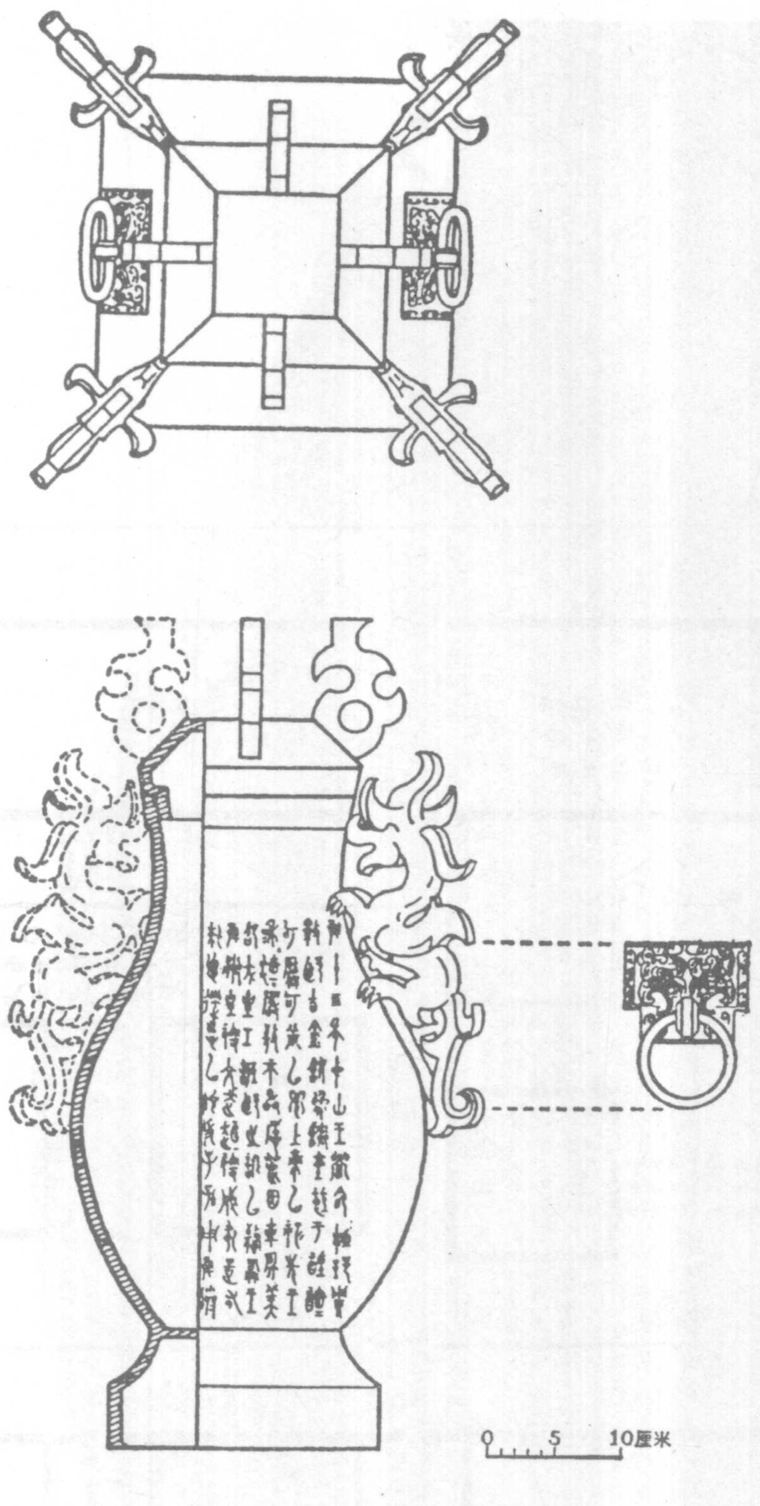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兆域图铜版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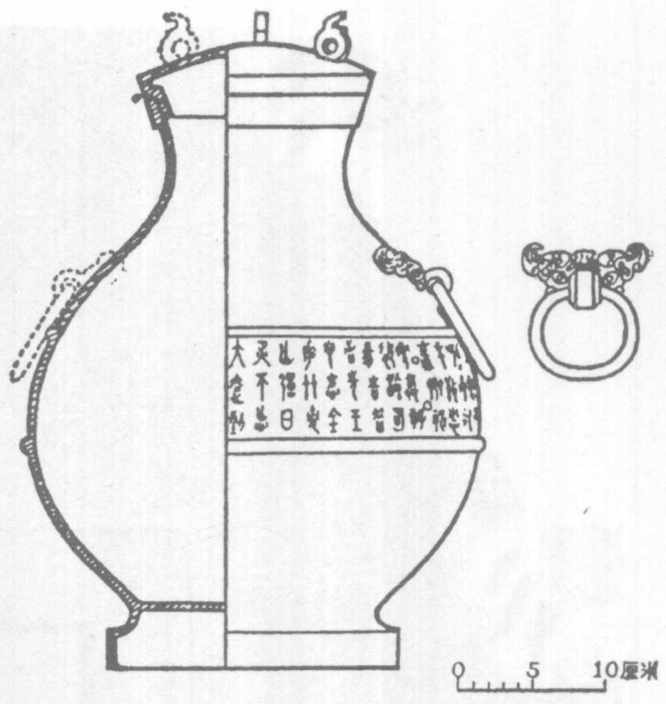
图三二　石板（M3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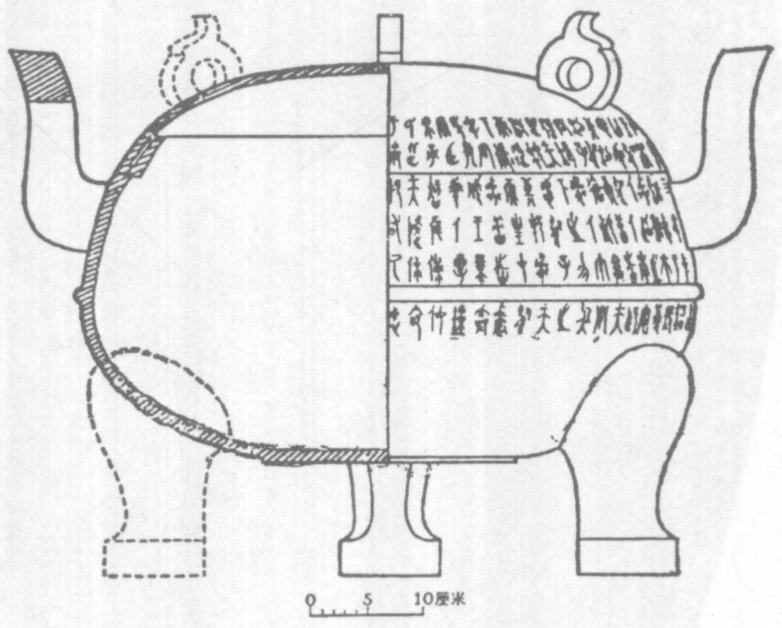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石板（M3出土）



图二七　铜方壶（M1西库：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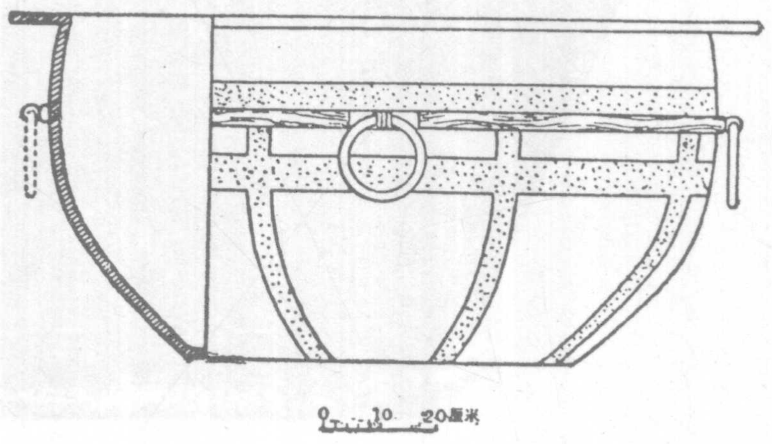
图二九　铜圆壶（M1东库：6）



图三〇　铁足大鼎（M1西库：1）



图二八　漆盒盖上针划文字（M6出土）



图三一　漆鉴（复原图，M6：149）



图三七　一号墓墓室



图三八　六号墓墓室（由北向南摄）



图三四　M1二号车马坑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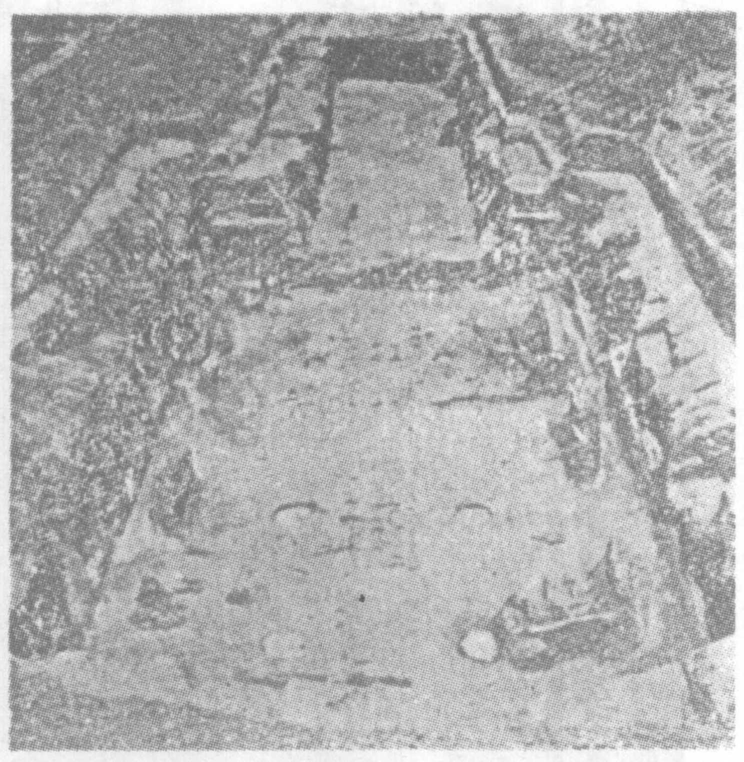
图三五　M1东库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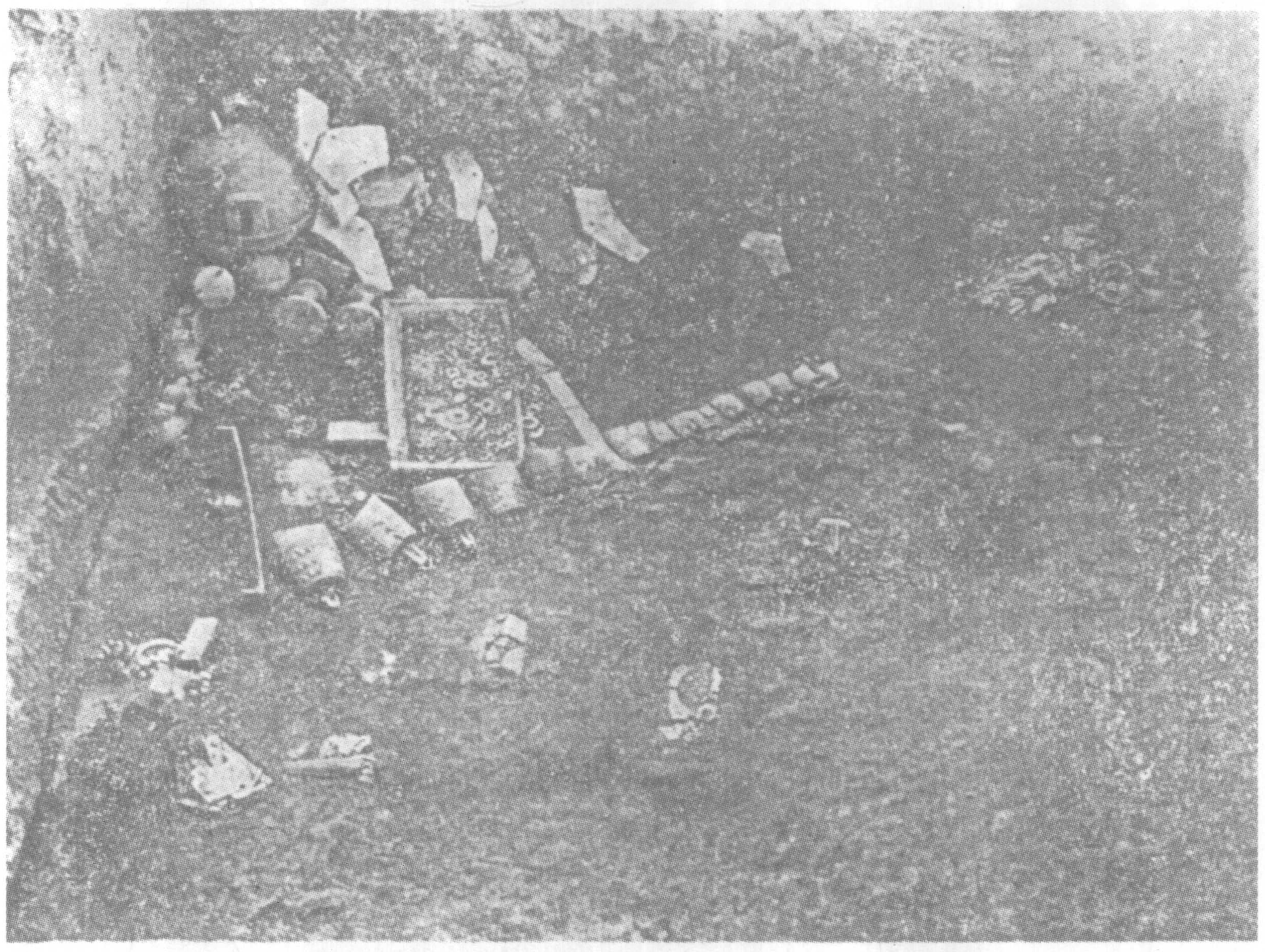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夯土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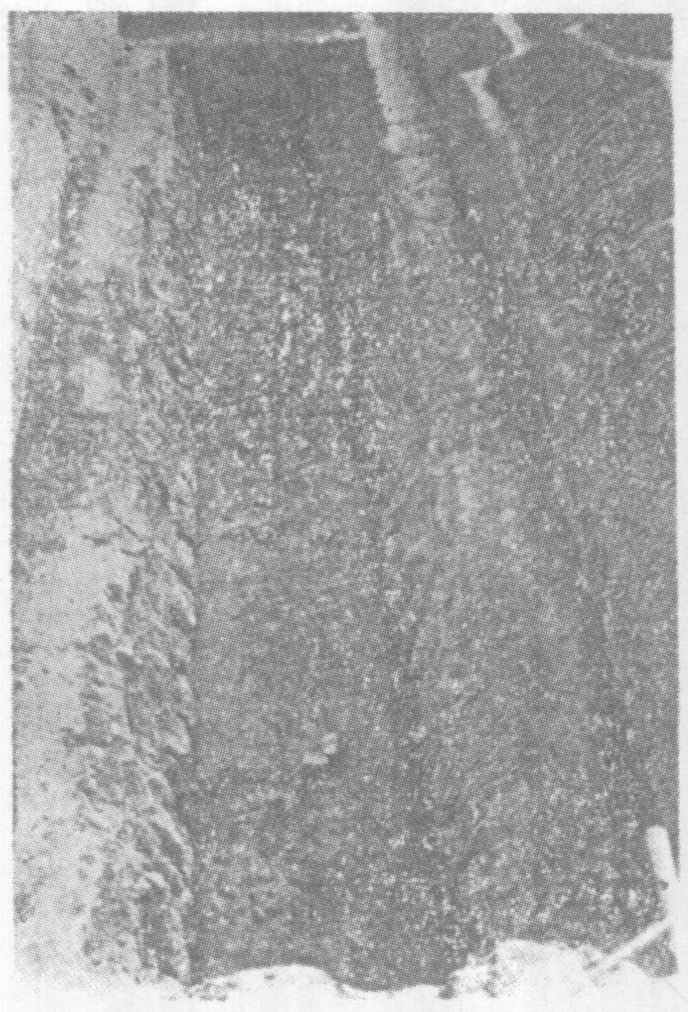
图四二　M1杂殉坑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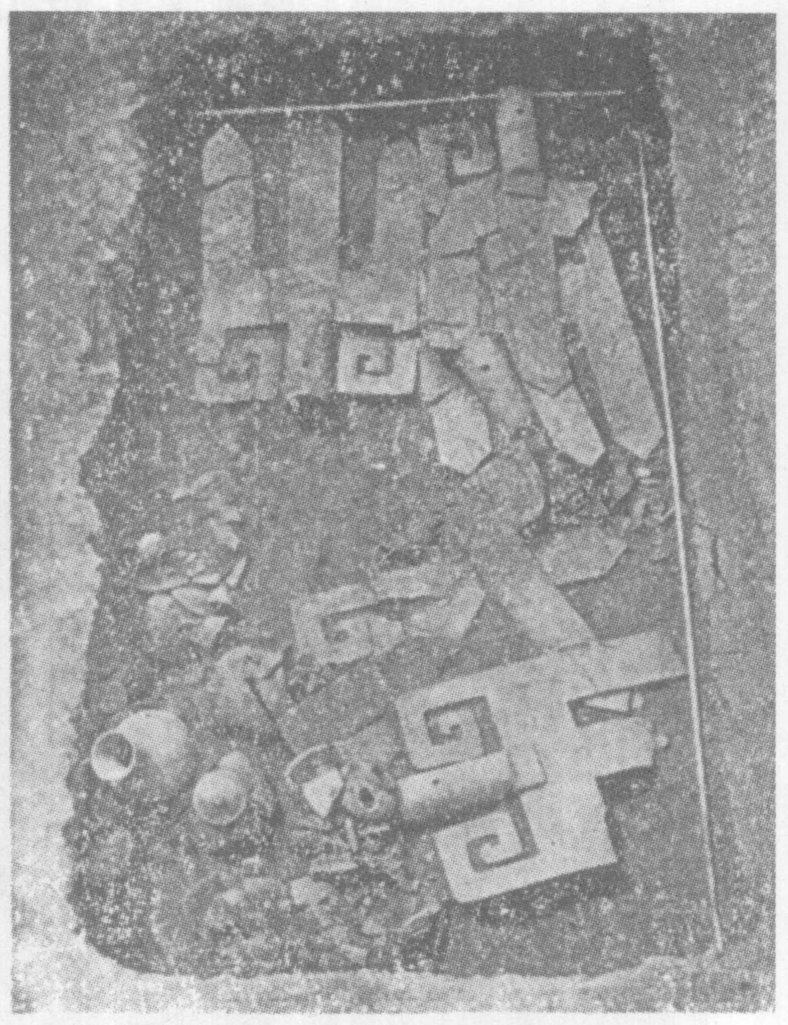
图四三　M1葬船坑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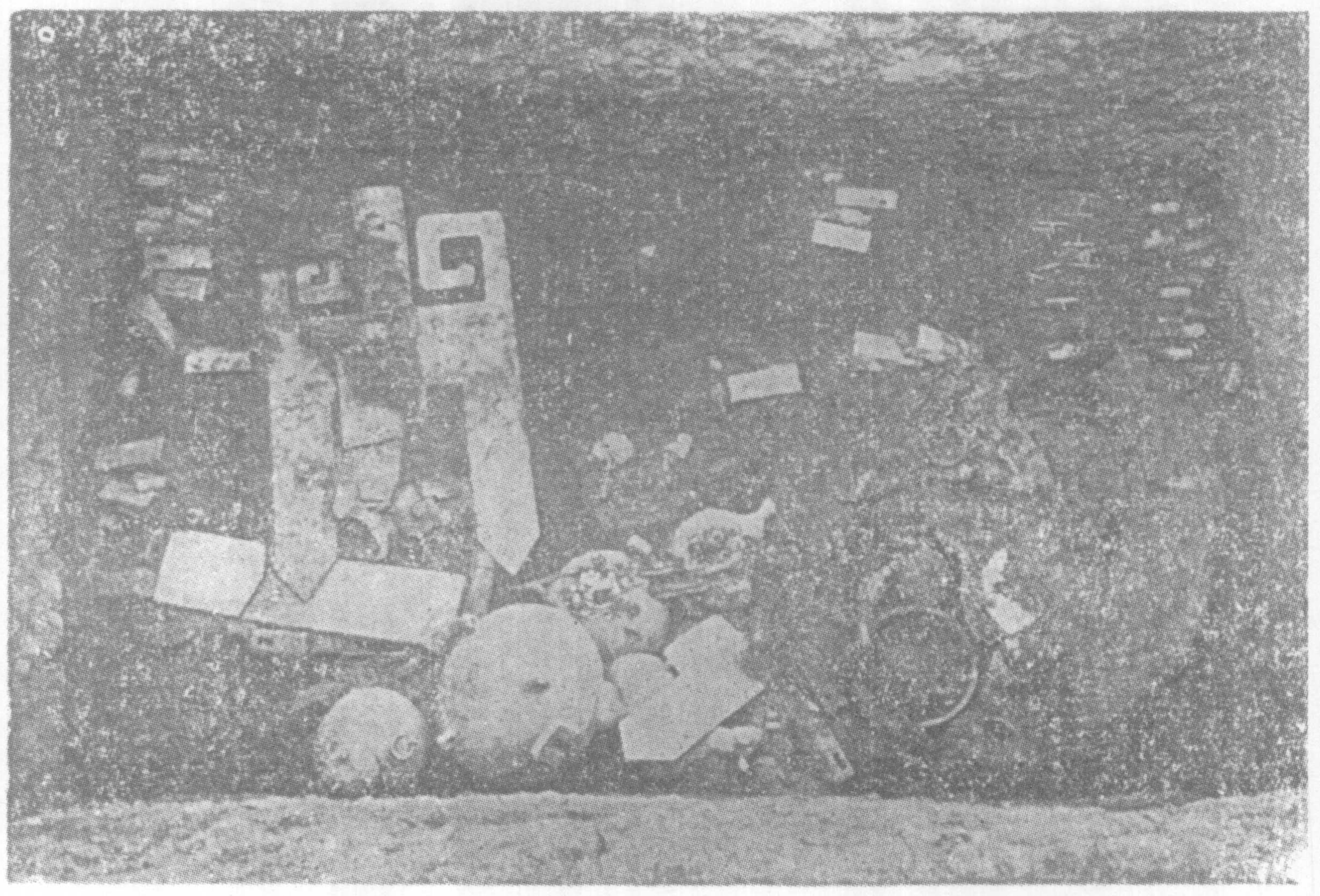
图四四　M1西库出土情况



图三九　M1一号车马坑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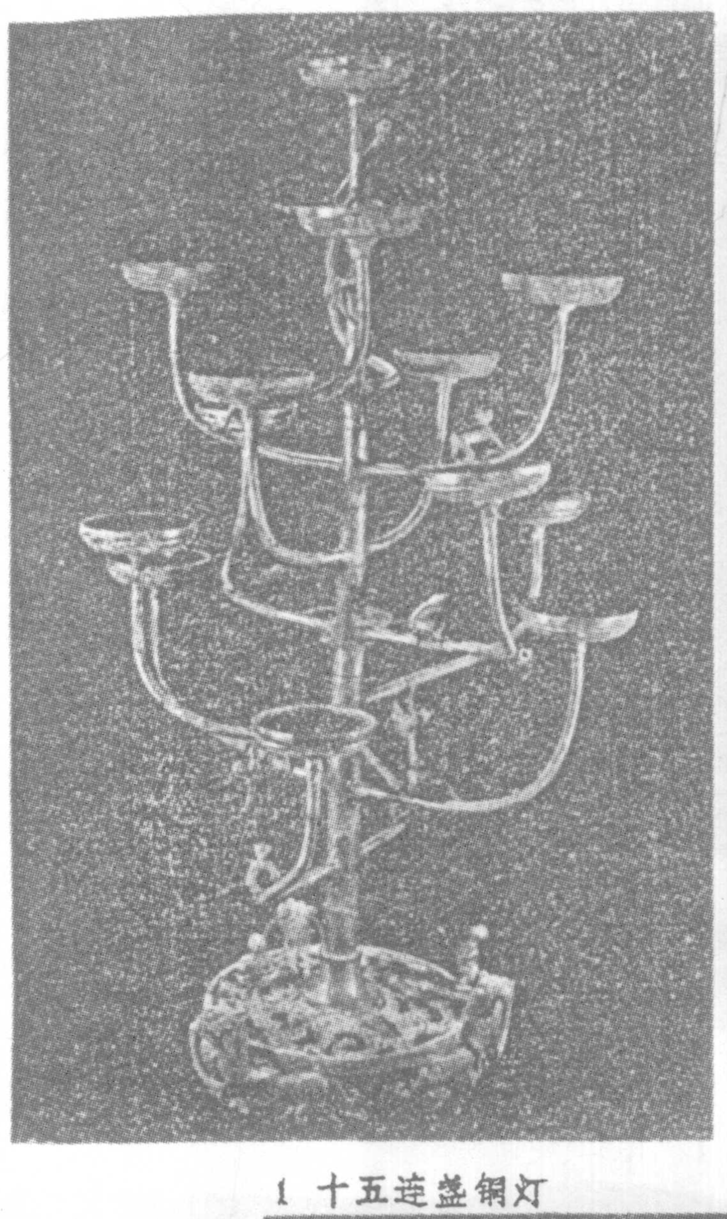


图四〇　M6东库出土情况



图四一　M6西库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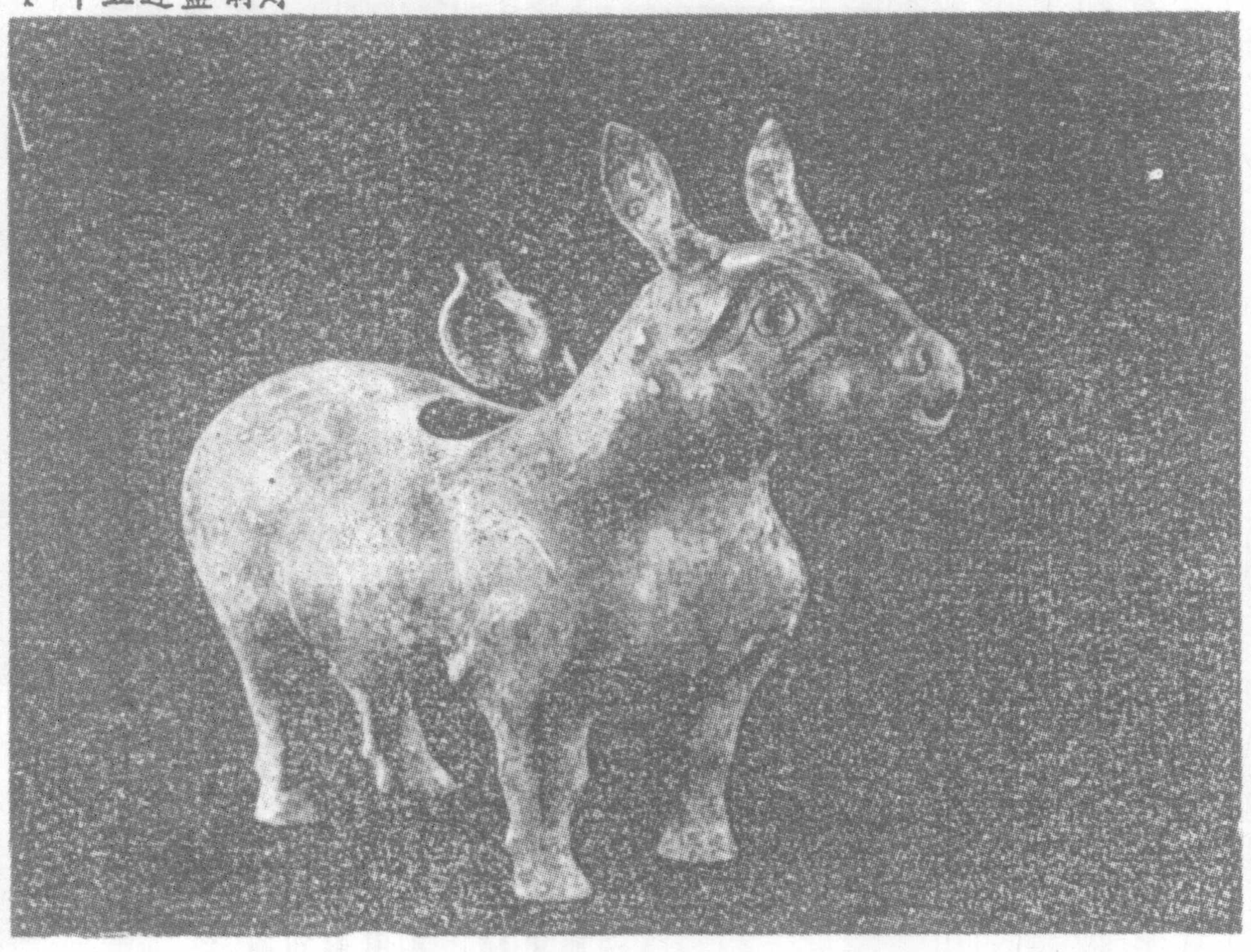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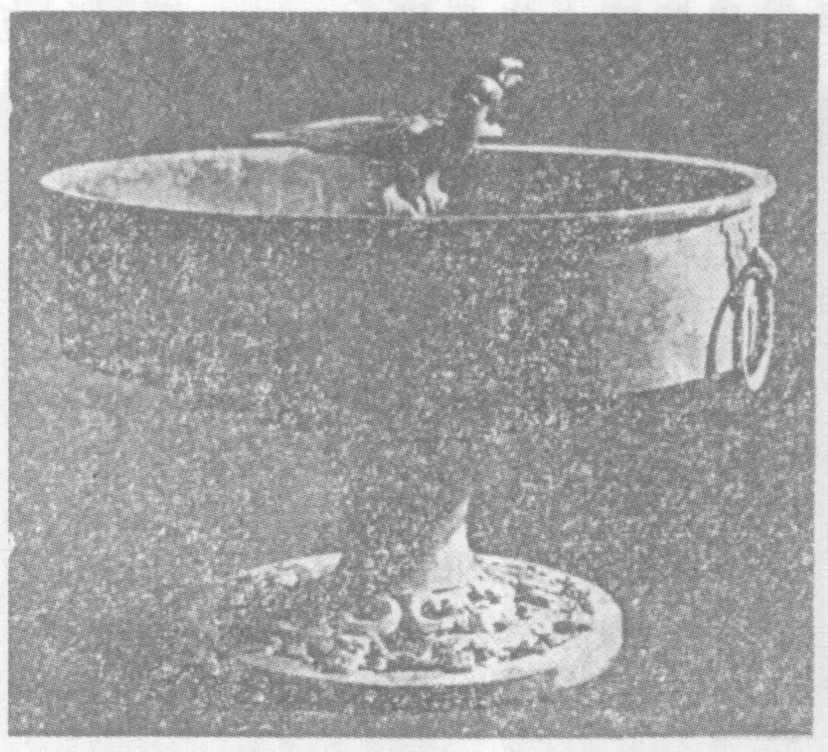
1 十五连盏铜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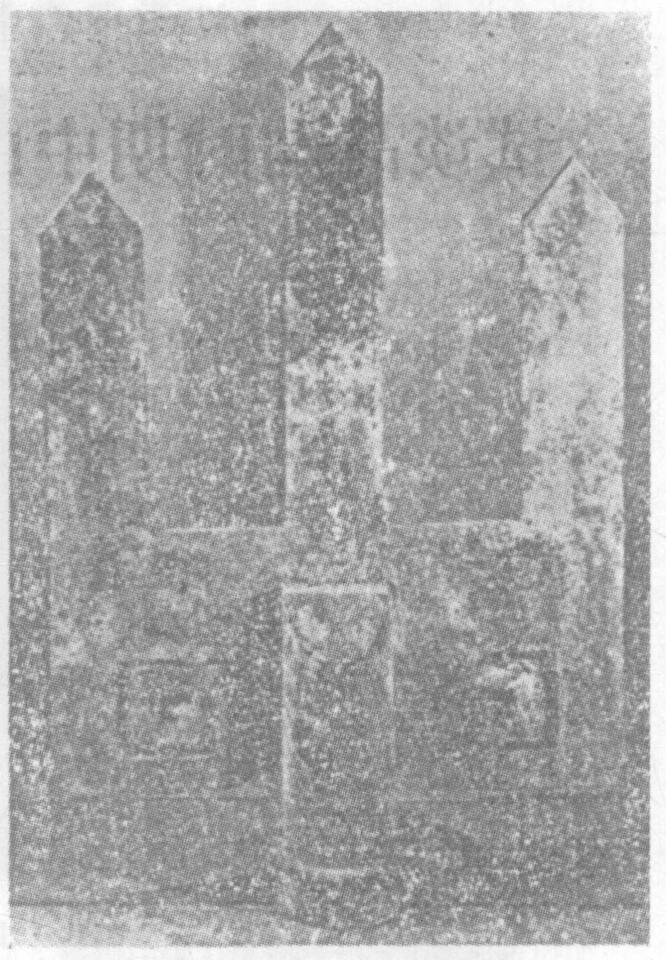
2 银首人俑铜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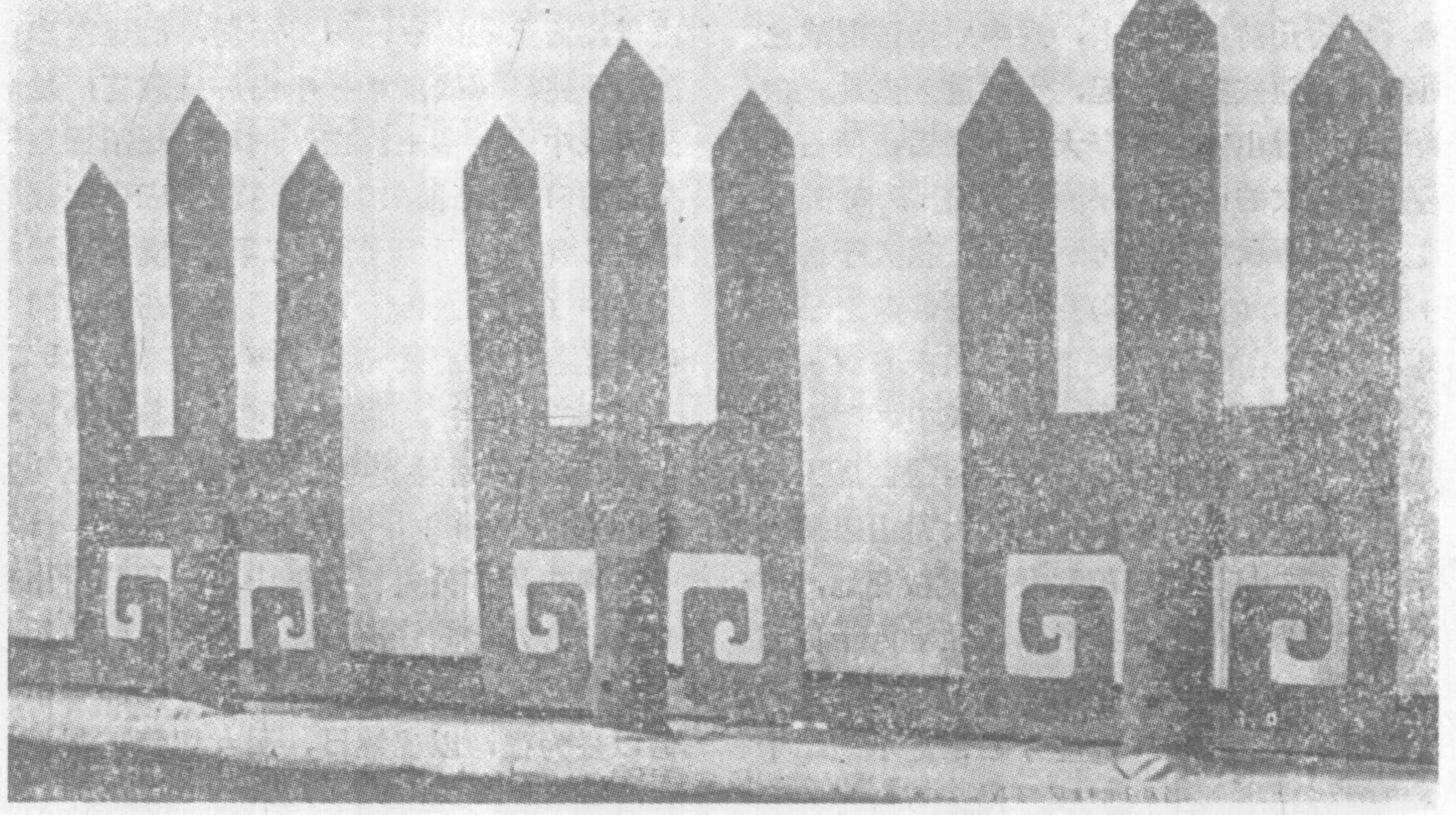
3 铜牺



图四五　铜鸟柱盆



图四六　山字形铜器（M1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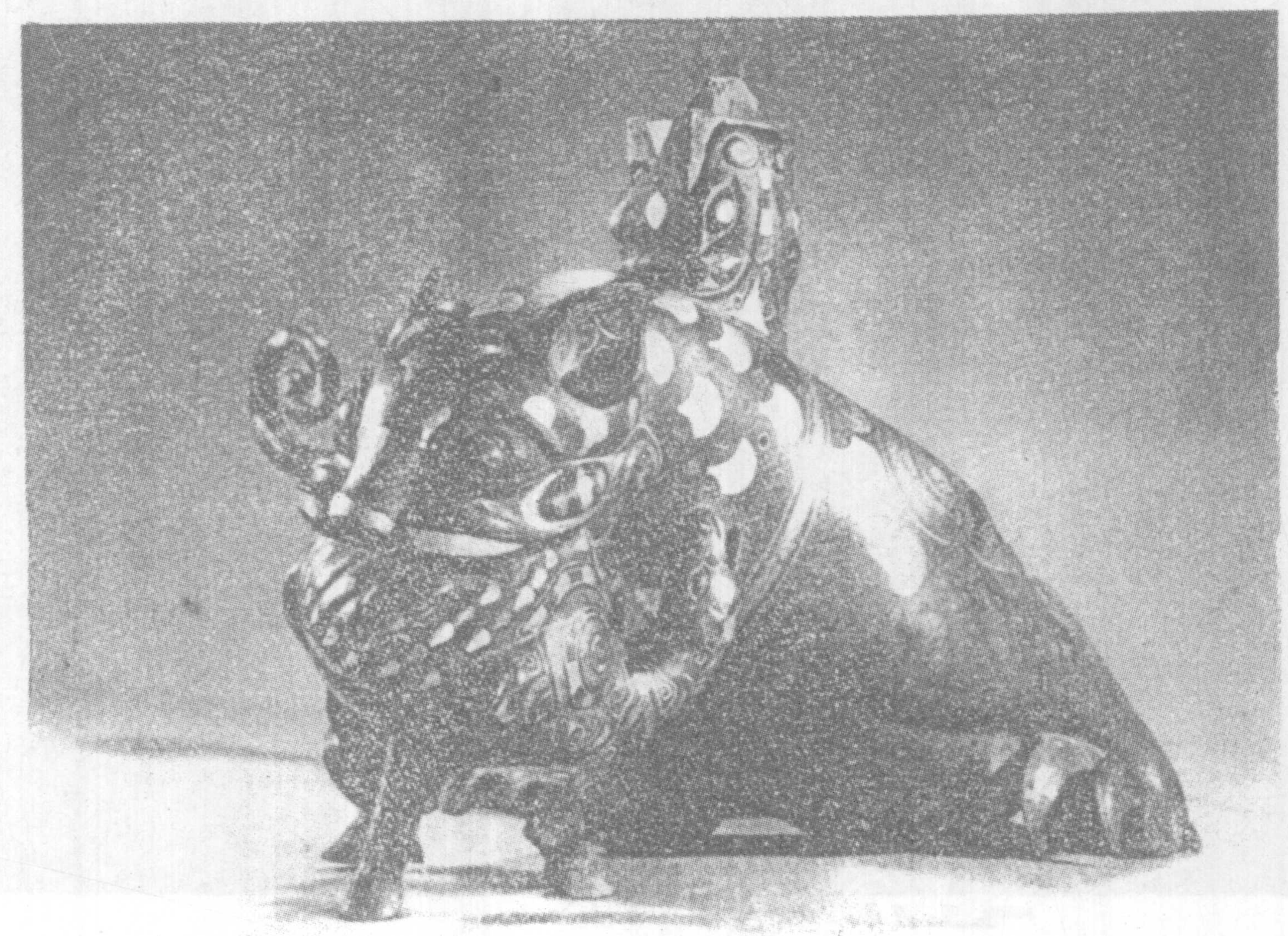


图四七　山字形铜器（M6出土）

图版贰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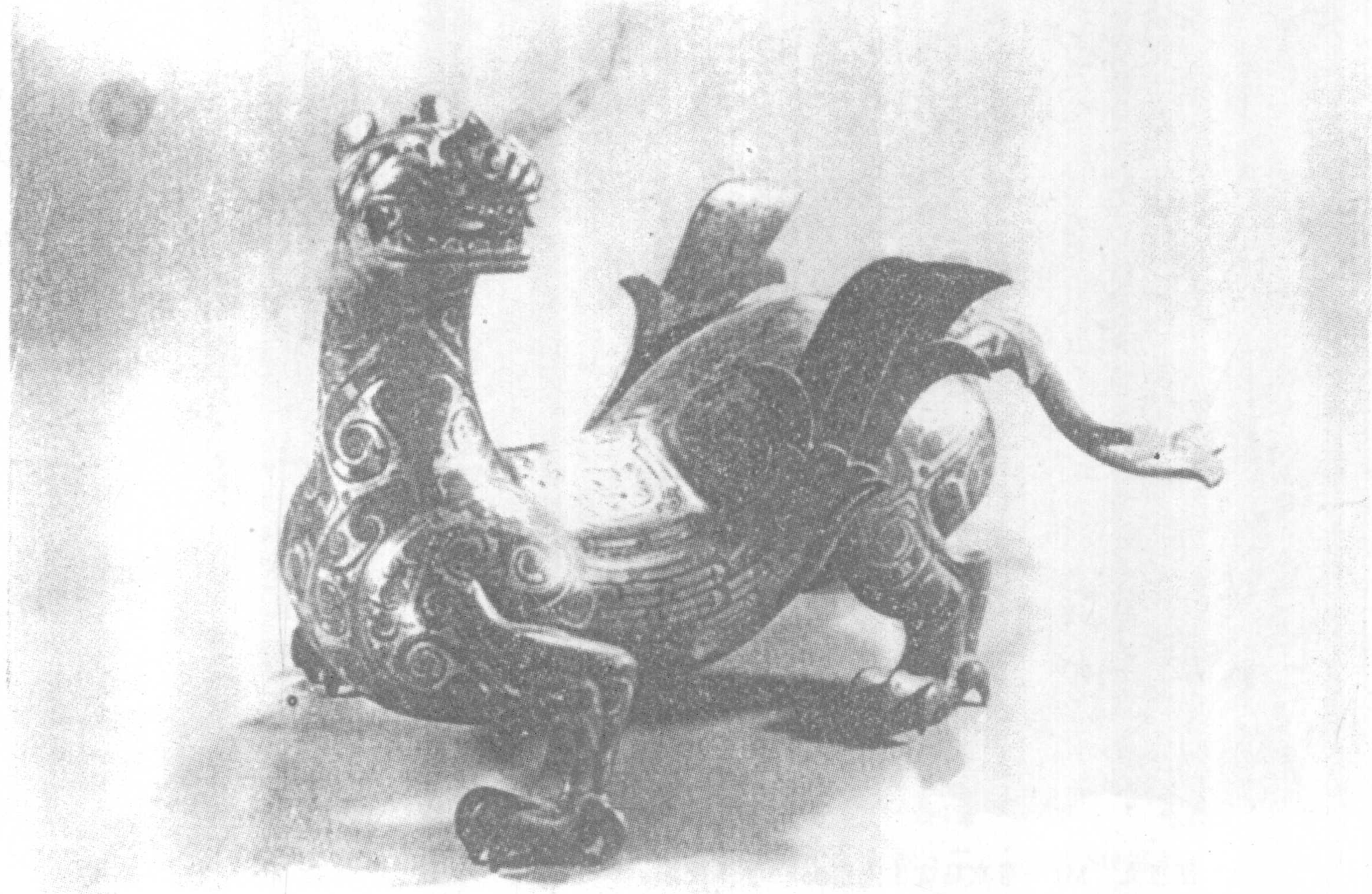


1 铜虎吞鹿器



2 铜虎吞鹿器（细部）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图版叁



1 铜双翼神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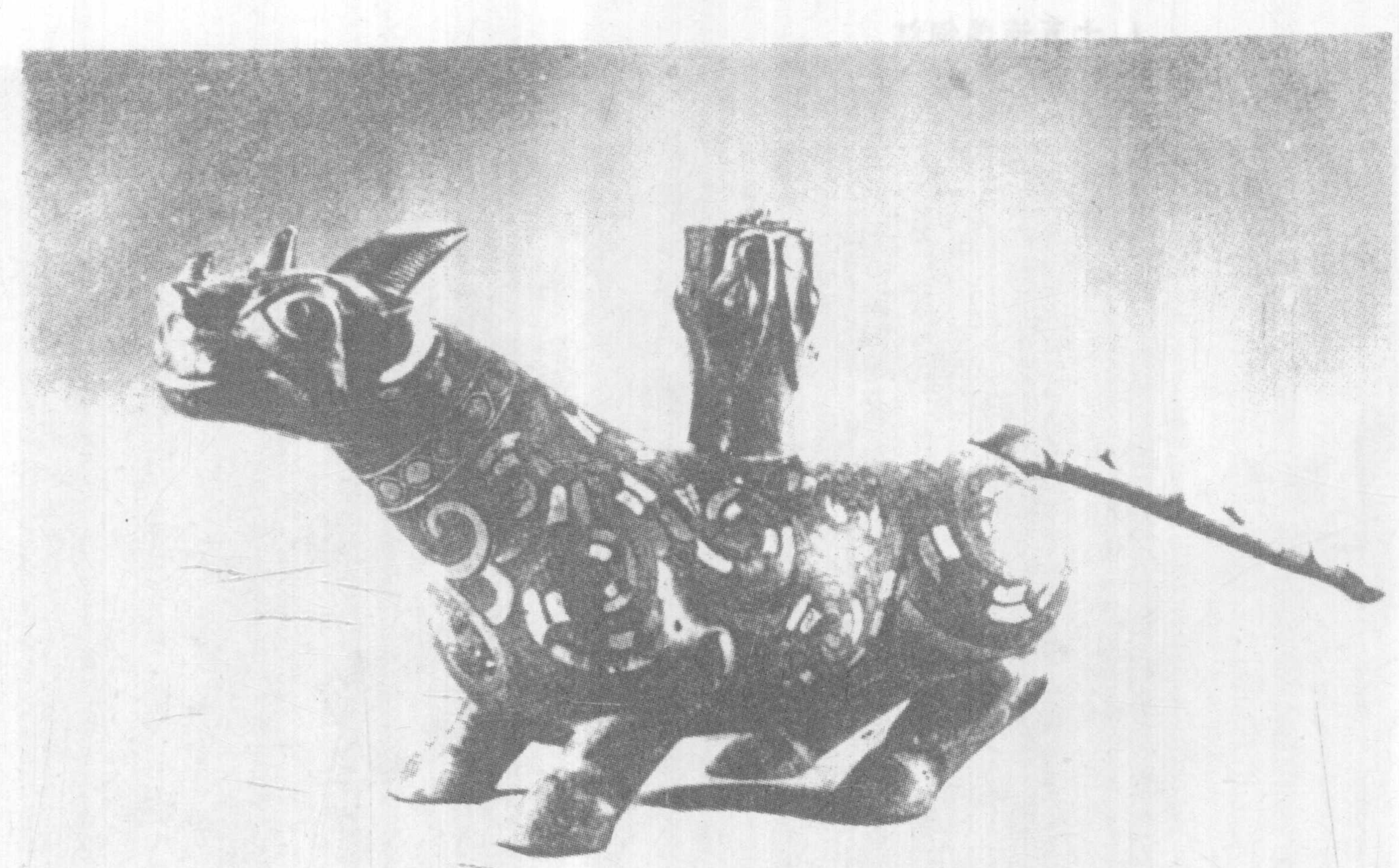


2 铜双翼神兽

图版肆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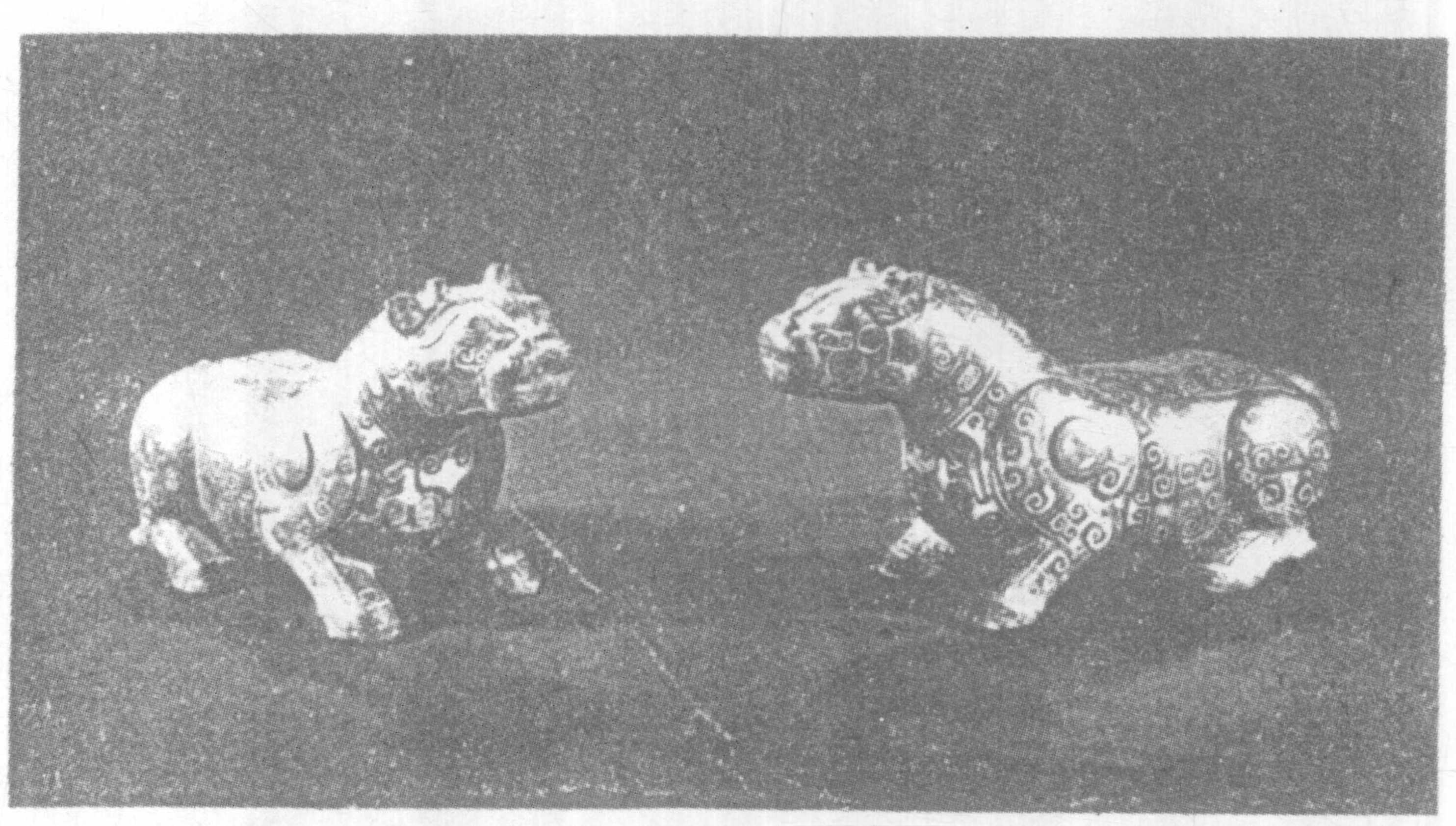


1 铜　牛



2 铜　犀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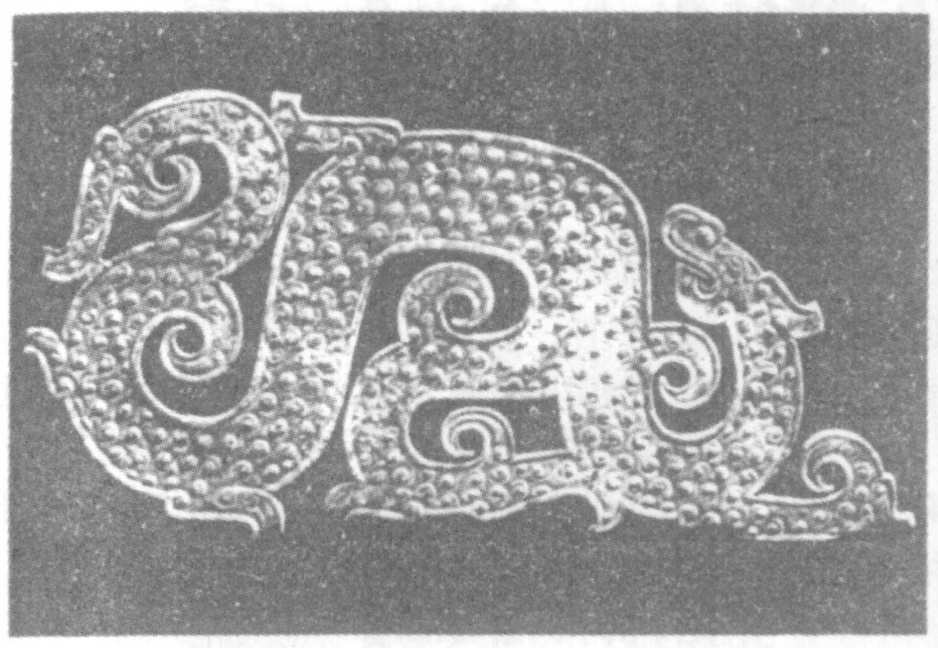


1铜神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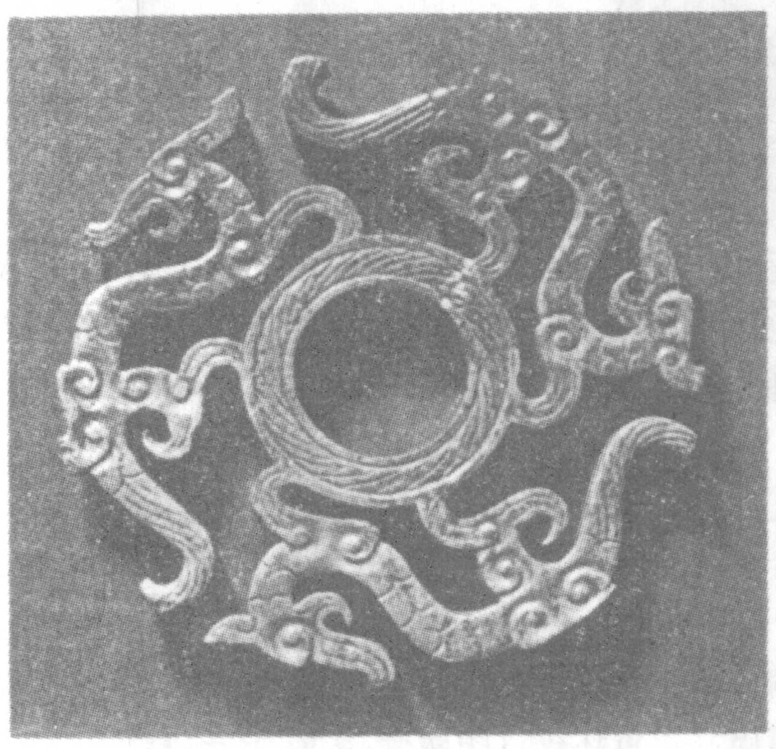


2铜方案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图版柒



1 黄玉佩



2 三龙蟠环透雕佩



3 青玉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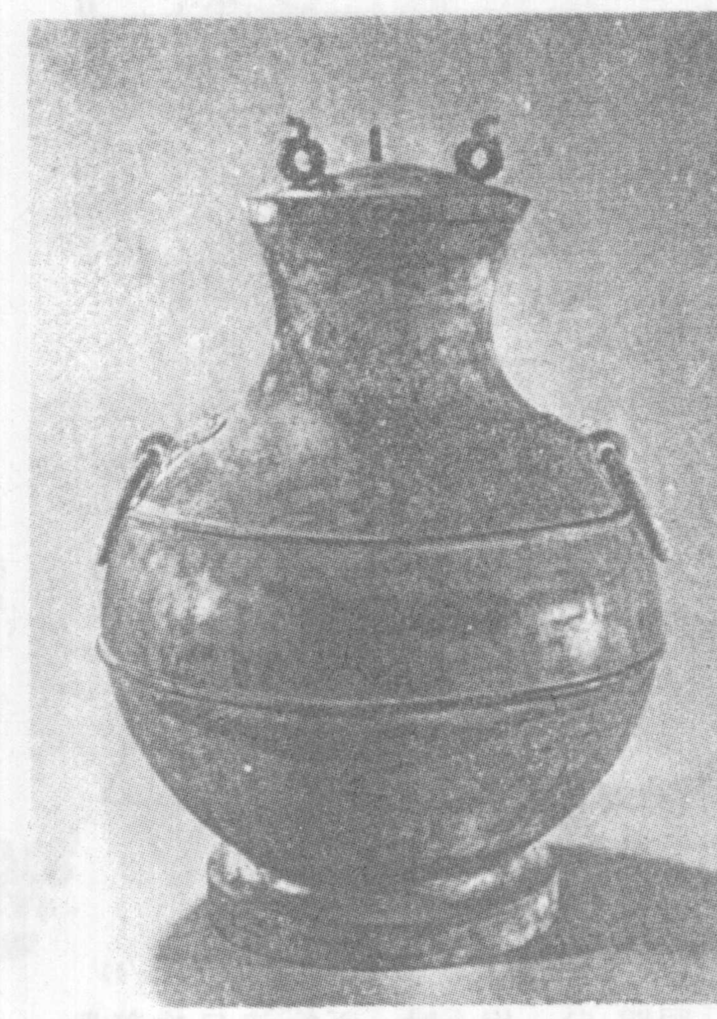


4 小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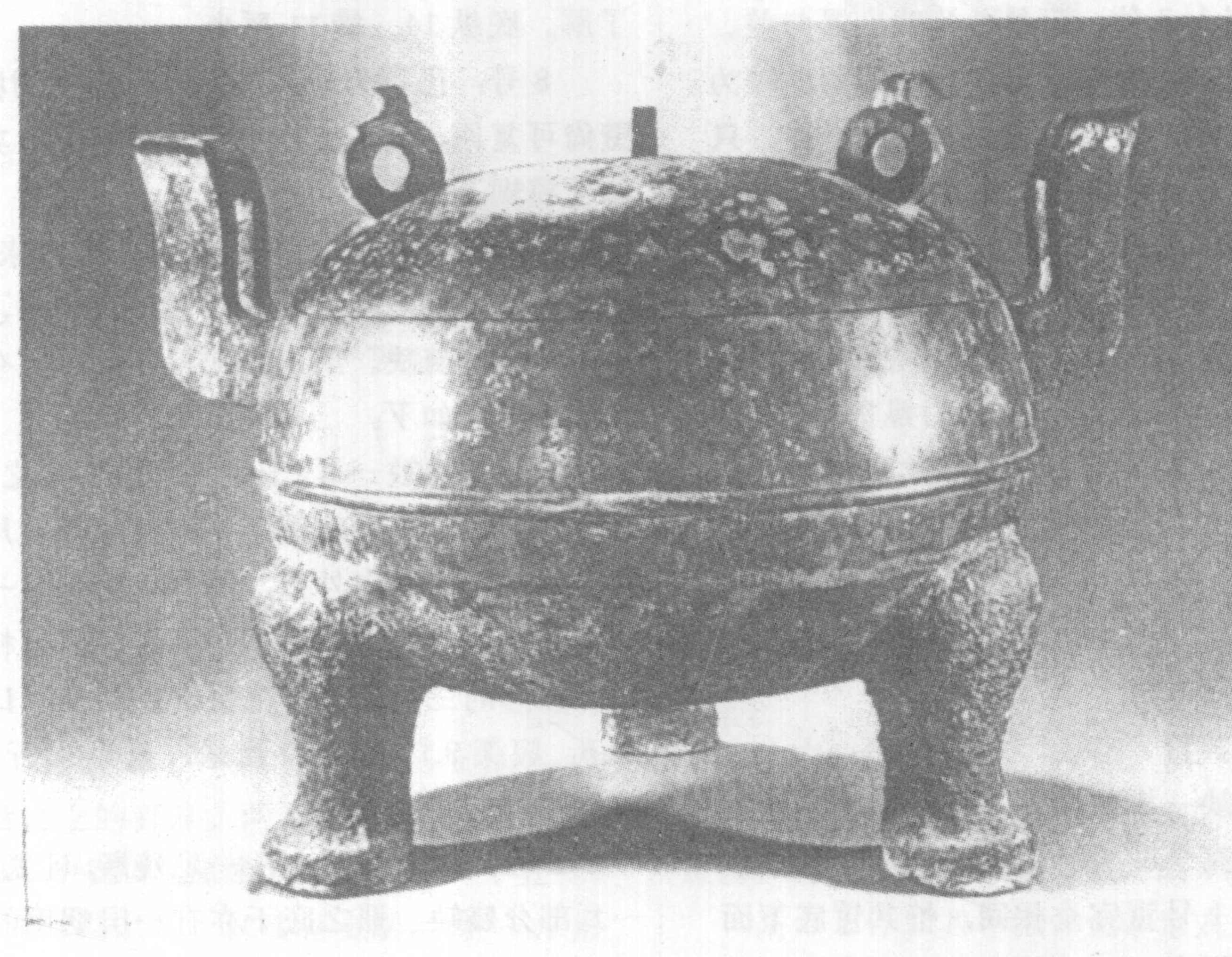
图版陆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1 铜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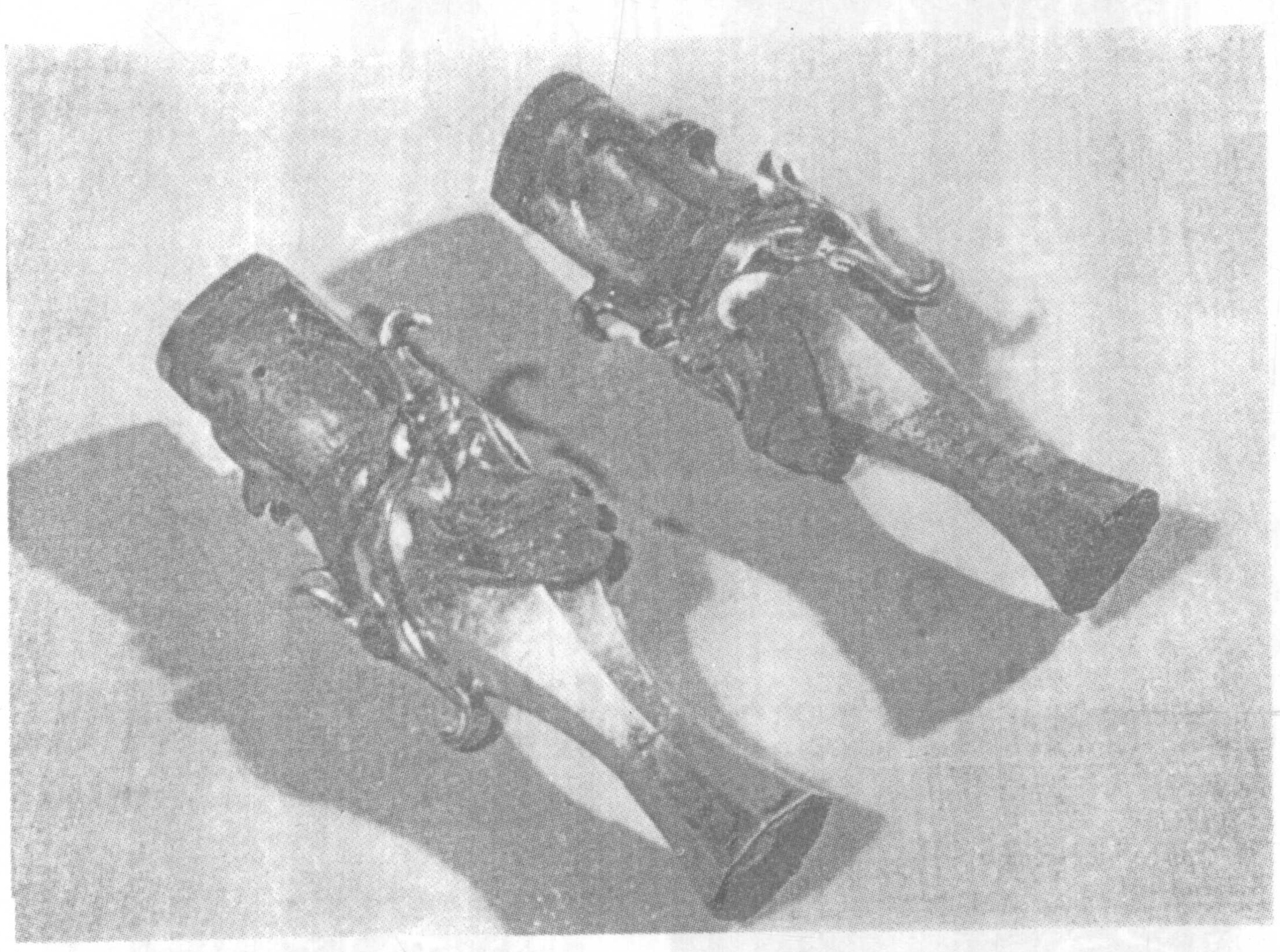


2 铜圆壶



3 铁足大鼎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图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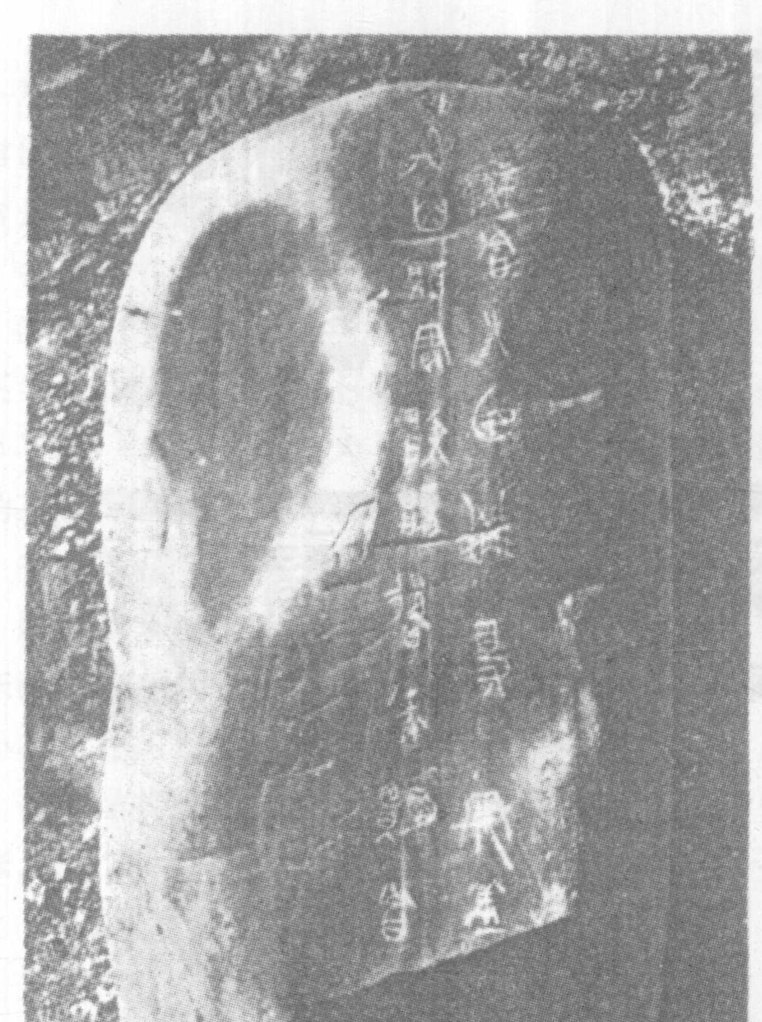
1 铜戈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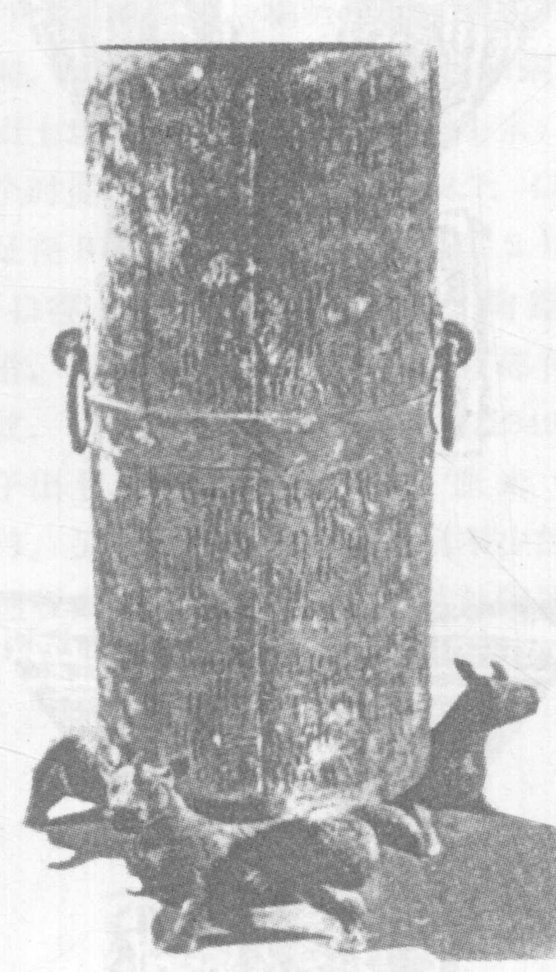
2 铜取暖用具（M6出土）

摘自《文物》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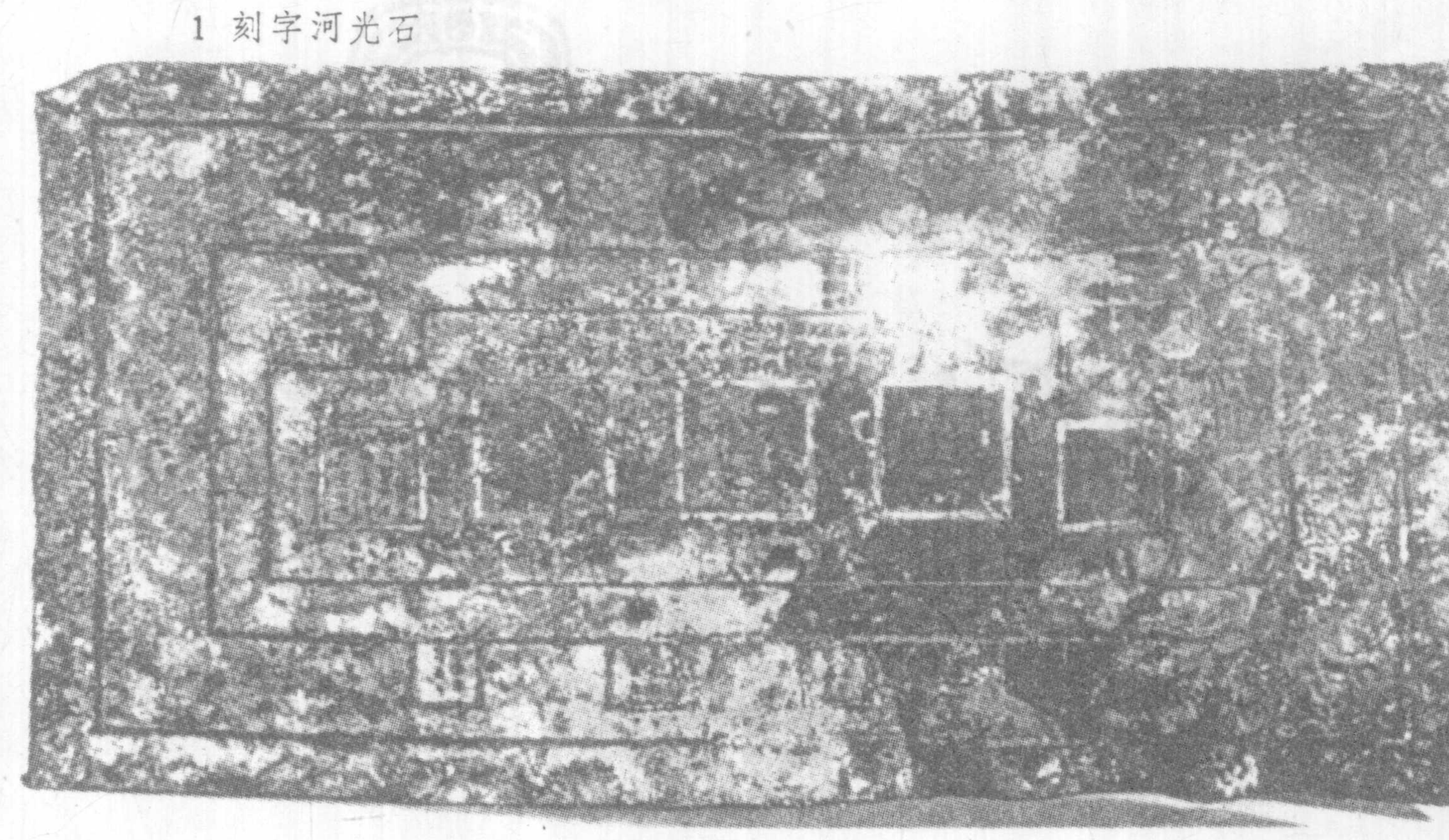
图版捌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



1 刻字河光石



2 铜筒形器



3 "兆域图"铜版

# 山东邹县七家峪村出土的西周銅器

王　軒

1965年2月17日鄒县田黃公社七家峪村第五生产小队的社員們，在村西北昌平山支脉南端寺頂子的坡地上，平整田地时发現了十几件銅器。我們聞訊于19日前往調查时，又出土了銅盘和銅匜。出土的銅器已全部收集至县文物保管所妥善保管，并对銅器出土的情况进行了調查和了解。

七家峪村位于鄒县县城的东北方向，距城約25公里左右，邻近曲阜县界，处于丛山之中。小沂河的支流由村东半繞村南而流向村西。村南2公里是鄒东較大的集鎮果庄，村西北的高坡为一汉代遺址，村东北約5公里是孔子的故乡魯源村（古昌平乡），村西北远处是昌平山，近处即土山。銅器出土地点就在土山东南山麓的高坡上，距七家峪村約有0.5公里。

在平整土地以前，寺頂子东北角出土銅器的地方，被山水冲击成由南往北深約40厘米的小水沟一条。在进行整地填沟时，于小水沟的东壁深約30厘米处，发現了銅𦉜的边緣，挖得銅𦉜一件，然后就继續向四周挖掘，就又在其北約1米处，深約60厘米的地方挖得銅鼎、簠、鬲和穿带壶等。两天后又在上批銅器的南边挖得了銅盘和匜各一件，总共挖得銅器二十二件。同时掘出两付人骨架，皆为头东足西。当我們实地調查时，該处已全部填平。据說两处墓坑为东西长方形，坑壁皆塗以紅色。此两墓南北并列，相距不过1米左右，銅器皆放置于墓坑南側之中部。銅器周围的土层相当坚硬，在北边之墓坑中心，发現有玉玦一块，玉圭形器一件，殘断的长方形小玉牌一块。另外，在墓坑附近相同层位的地方发現有完整的陶豆两件，石斧一件，小石凿一件，其周围陶片也非常多，以泥质灰陶为主。在整个寺頂子的高坡上都分布有泥质灰陶、夹砂紅陶等陶片和少量的夹砂紅胎白衣陶片，鬲足亦很多，还收集到十几年前由寺頂子出土的黑陶罐一个。在寺頂子的最西部，亦发現有人骨架。最近，在該地又发現一件有銘文的銅鬲，使出土銅器增到二十三件。

由上述情况看来，我們初步认为这是一处西周墓地，出土的銅器为随葬品。关于該墓地的詳細情况，还有待于今后的发掘。

現将出土的二十三件銅器，三件玉器，以及在墓地周围采集到的两件石器和部分陶器，分别介紹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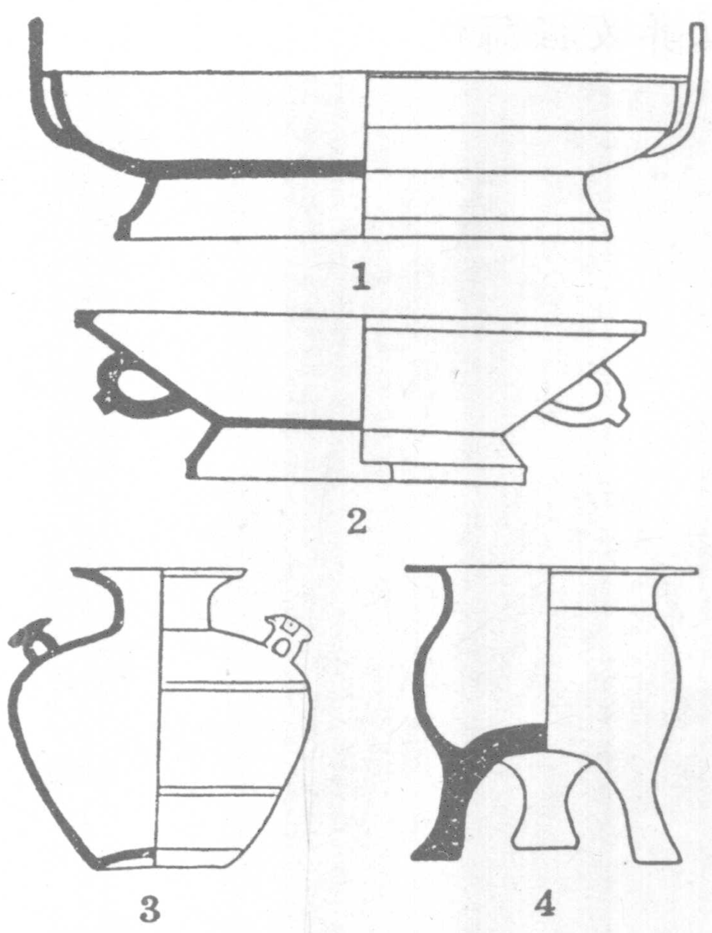
（一）銅器

盘　此盘連耳通高13、器高10、口徑34厘米。重6公斤。口沿向外平折，圈足，盘底中部遺留有鑄范的痕迹。口沿下有一周窃曲紋，圈足外有一周斜角雷紋，附耳之外有重环紋（图版壹，5、7；图一，1；三，7）。盘底中心鑄有銘文三行共十五字（图二，4）：

伯駟父作姬
淪媵盘，子＝
孙＝永宝用

此盘是媵器。伯駟父为姬姓国的首領，淪姬系伯駟父的女儿，該盘为伯駟父給他女儿淪姬的陪奩之物。

匜　流鋬相距36.5、腹高14、深11、足高6厘米，重3公斤。口沿一周飾以窃曲紋，腹部素面，屈兽为鋬，兽尾卷曲，鋬中部飾重环紋，其下为四支兽足。未鑄銘文（图版壹，8；图四，5）。出土时，匜的流口向着盘內和盘紧靠，并列放置于墓之南側。



图一　銅　器

1.盘(1/6)　2.4号簠(1/5)　3.𦉜(1/10)　4.鬲(1/4)

簠　出土八件，可能共为四副器与盖。完整的較少，但殘破的程度亦有不同。較为完整的有两件，破損而可以复原的一件，只剩下一側横壁簠底完整的一件，四壁全缺只剩簠底的两件，殘破十分严重的两件。其中三件鑄有銘文。今按其編号分述如下：

1号：仅存一側横壁，簠底完整。高7.5、腹深4、口横21厘米，口纵因殘破无法測量。四周飾夔龙紋，作两龙回首之状，簠足四周飾蟠夔紋，簠底下面飾以窃曲紋（图版壹，1；图三，1）。簠底中心鑄有两行銘文，共六字（图二，1）：

射南自
作其簠

2号：缺一横壁，另一横一纵两壁殘損，尙可复原。高7.5、横21、纵28、腹深4.5厘米。紋飾与1号簠完全相同，惟其簠底下面为素面（图版壹，2；图三，2）。底中心鑄有銘文，同上器（图二，2）。

3号：較为完整，仅一側纵壁殘缺五分之三。高7.8、横23、纵28、腹深4.1厘米。紋飾与1号簠基本相同，但在簠壁口沿之下又多加了一周重环紋，两横側各有一耳作屈兽之状（图版壹，3、4；图三，3）。簠底中心鑄有銘文三行，共十四字（图二，3）：

胄自作𩞁
簠其子＝孙＝
永宝用享

4号：較为完整，只殘缺掉一角。高8.5、横22、纵27、深4.2厘米。其紋飾亦与1号相同，无銘，簠底上下皆为素面（图版壹，6；图一，2；三，4）。

5号：四壁全殘缺，仅存簠底。底纵为13.5、横11厘米。无銘，簠底下面鑄有窃曲紋（图版貳，4左）。

6号：四壁全殘，簠底尙完整。底纵13、横10厘米。底上下全系素面（图版貳，4右）。

7号：仅存多半个簠底，其紋飾亦无法了解。底纵14、横11厘米。

8号：已殘为十几部分，但簠底的横側壁尙可复原，为横23、腹深0.5厘米，其紋飾已模糊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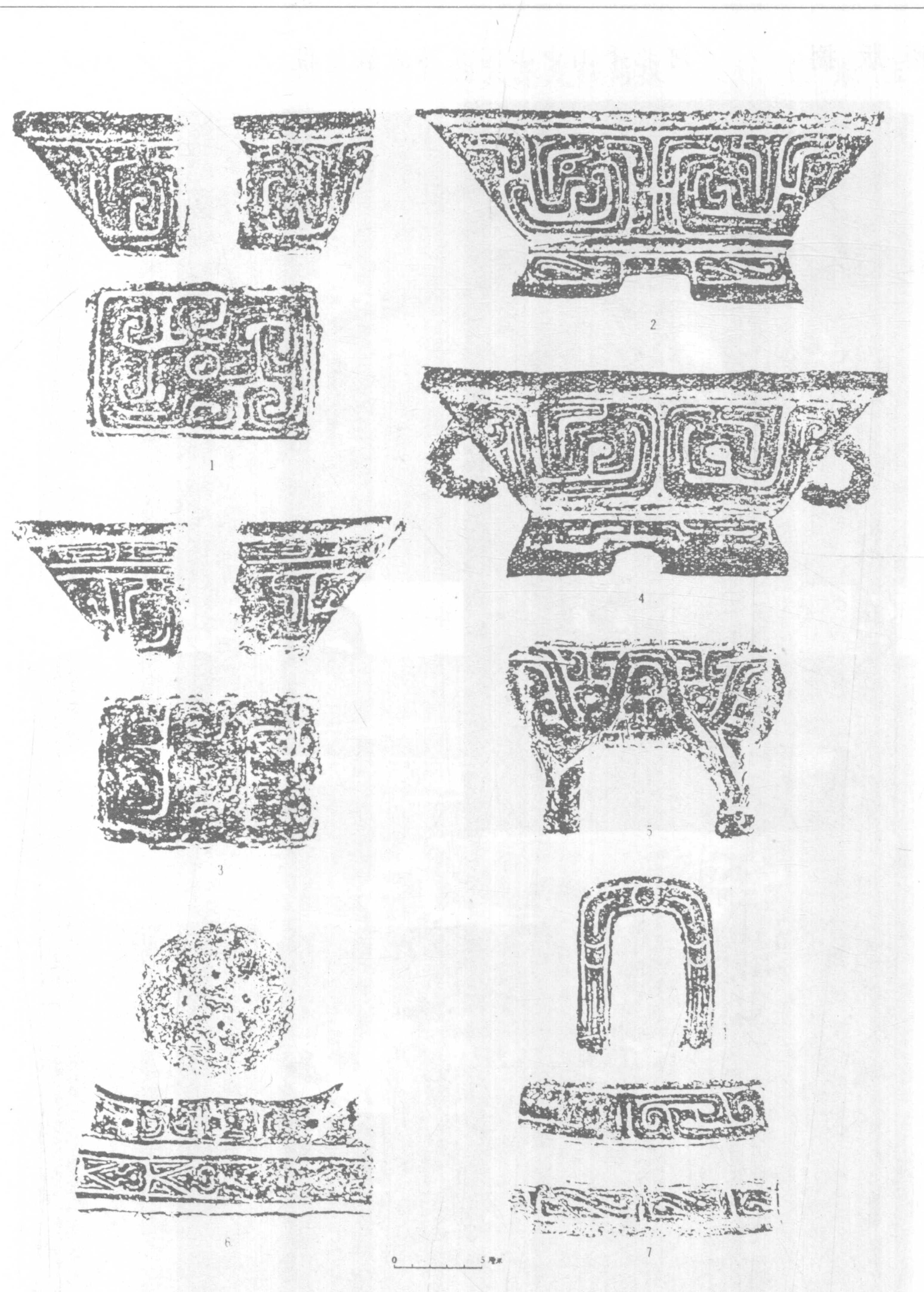
鼎　出土的銅鼎，从收集到的殘片来看，应为六件，只有两件还能够看出原状来；其余四件十分殘缺。所出六鼎形制各异，今按其編号分述如下：

1号：殘缺一耳，上腹部殘缺四分之一。底下有一层烟熏的痕迹，是一件曾經实用过的器物。口沿微向外折，器外口沿下有一周凸起的重环紋，鼎外底下有一道和鼎足相連向外凸起的三角形的鑄范痕。通高24、口徑28.5、腹深9.7、足高9厘米，重4.4公斤（图版貳，2；图四，1）。

2号：較1号略小，一足殘断，可复原。一耳部分殘缺。鼎之底下亦有一层烟熏的痕迹。直口微向內收成子口，鼎盖已缺。方形附耳，圜底，鼓腹，三圓柱状实足。鼎外口沿下有一周向外凸起的斜角雷紋。腹部中間有一道凸起的弦紋，鼎外底下亦有三角的鑄范的痕迹。通高23、口徑19.4、腹徑21、腹深12.2厘米，重3.2公斤（图版貳，5；图四，2）。

3号：仅存鼎腹壁的三分之一，其上有殘断的附耳一个。口沿形式同于2号，亦有子口。鼎外口沿下有一道向外凸起的斜角雷紋（图四，3），腹部中間亦有一道凸起的弦紋。殘破过甚，尺寸已无法測量。

4—6号：三鼎都仅殘存一支鼎耳。由于此三鼎耳和上述1、2号两鼎之耳都不相同，所以才把它們区分为三件。4、5号两鼎耳尙完整，能够清楚的看出来，都是直接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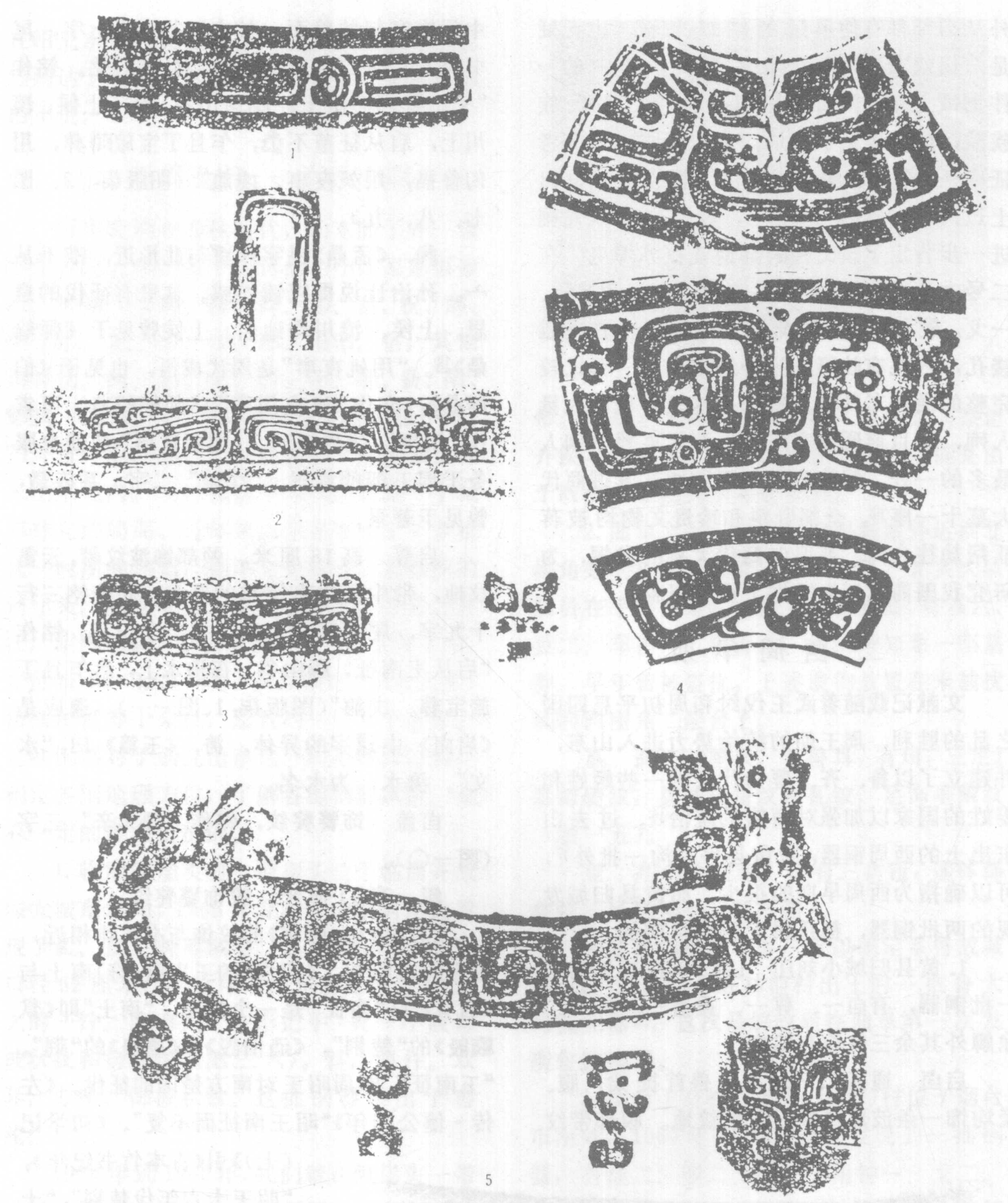
图三　銅器紋飾拓本

1—4.簠（1—4号）　5.鬲　6.穿带壶　7.盘



图二　銅器銘文拓本(3/4)

1.簠（1号）　2.簠（2号）　3.簠（3号）　4.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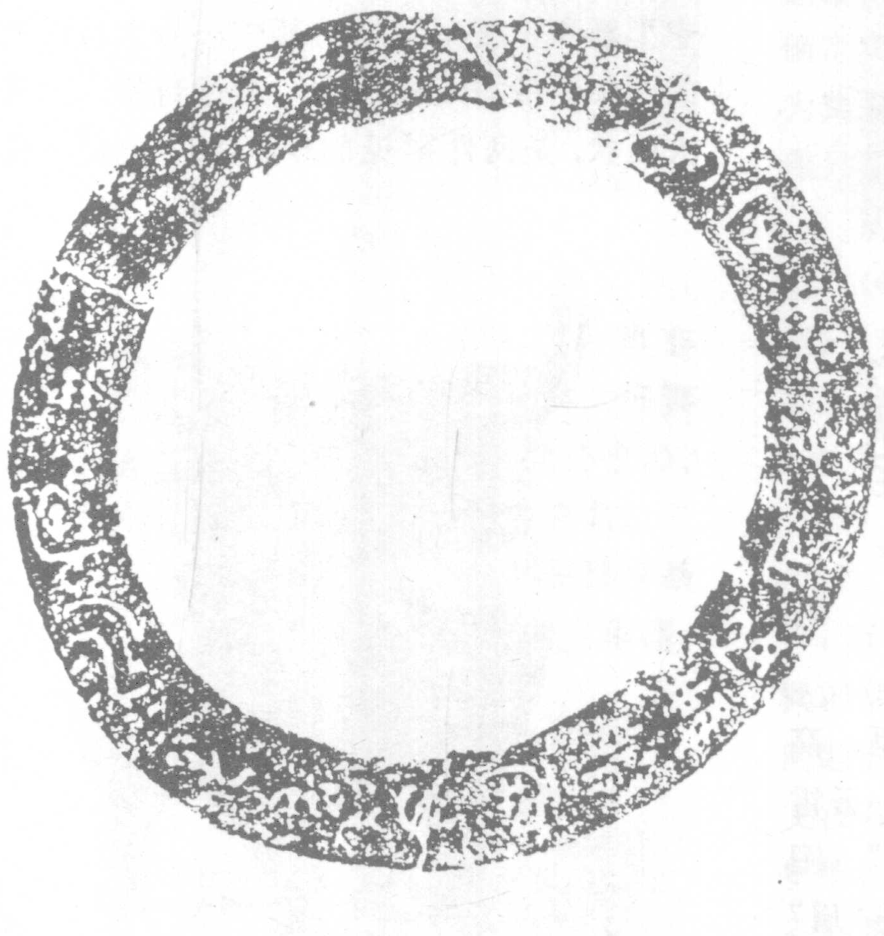
图四　銅器紋飾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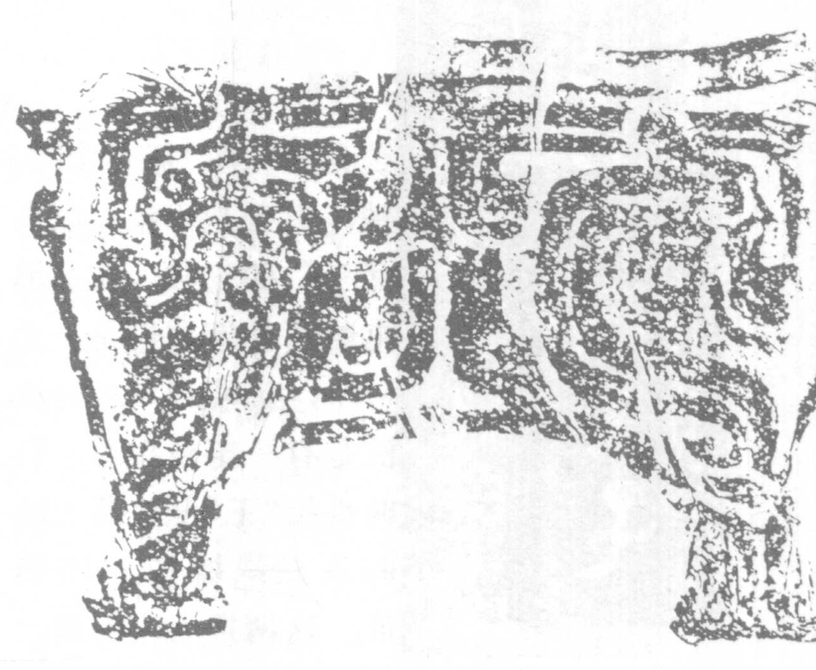
1—3.鼎(1—3号)　4.罐　5.匜

于口沿之上的直耳。两耳皆为方半圆形，4号高5、中寬5.5厘米，5号高5.2、中寬6.4厘米。6号鼎之耳，仅殘存上端，为一方形耳，寬4.5厘米。

此外，尙出土有殘断的鼎足四件，其中三件为圆柱形实足，似为一鼎之物，足高8厘米。另一件为一蹄狀鼎足，高10厘米。

鬲　5件。其中四件大小形式全同，口沿平向外折，鼓腹，鬲足半实，其下端为蹄形，三足之上各有一道凸起的扉棱。高11.5、口徑11、腹徑12.5、腹深6厘米。腹外飾以环带紋（图版貳，3；图一，4；三，5）。其腹下有一层烟熏的痕迹，应为实用之器。最近又收集到一件銅鬲，其銘文为："魯宰駟父乍姬□賸鬲其万年永宝用"，共十五字（图五）。作器者与盘銘中的"白駟父"应是一人。





图五　銅鬲拓本(1/2)

罏　2件。口皆外侈，圆腹，腹下收，寬肩，肩上有两耳为屈兽形。器腹有紋三周，第一周为窃曲紋，第二周为蟠虁紋，目皆突出，第三周亦为蟠虁紋。底部向上凸起。高28.5、口徑15、腹徑29、腹深26.5、底徑12厘米（图版貳，1；图一，3；四，4）。

另一件形制、大小和紋飾完全相同，但頸已断掉，殘破較重。

穿带壶　1件。斂口，鼓腹，有盖，圈足。口沿两側各有一带孔之鼻，器盖上亦有鼻，盖緊之后和器身口沿之鼻相吻合。盖頂飾以窃曲紋，并有四个对角排列凸起来的小乳釘。器身上部飾窃曲紋一周，并有六个匀称的乳釘，下面是一周鈎曲紋，再下有一道弦紋，圈足为鏤空之回紋。出土时盖和器身緊緊盖合在一起。器高9.5、口徑8、腹徑11、腹深7.3、足高2.3厘米（图版貳，6；图三，6）。此器的形式与山东省沂水县李家庄出土的穿带器非常相似，惟此器盖之頂部无鈕。

(二)玉器

玦　1件。乳白色，厚0.3、外徑3.3、內徑1.1、缺口为0.2厘米。

圭　1件。器形很薄。仅厚0.1、尾寬1.2、头寬1.1、长5.8厘米。尾部中間有一針形小孔，系从两面对穿而成的。两側及头部，都从两边磨制成刃形。

小玉牌　1件。已殘断，长方形。厚0.1、尾寬1、殘长2.7、殘端寬0.9厘米。尾部亦有一針形小孔，但孔稍偏于一侧，系从一面凿成。

上述三种玉器皆为一墓所出，据說都放置在墓之中心部分。

鄒县境内一次发现这么大批的青銅器，而其中四器又鑄有銘文，还是第一次。在魯南地区继1958年滕县井亭发现的一批青銅器之后，鄒县地区又发现了这批青銅器，对将来研究魯南地区的历史，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从这批銅器的花紋、銘文、制作形式和同时出土的玉器来观察，应当属于西周后期，或者是再早一些。

(三)其它

調查出土銅器的同时，在七家峪村寺頂子还采集和征集到几件石器和陶器：

石器　2件。一件为石斧，是在出土銅器的墓葬稍南深約0.4米的地方出土的。青色，完整，梯形，通体磨光，长13、刃寬6.8、厚4厘米。另一件为石凿，在出土銅器的东南方約5米左右的地表上撿到的，体形甚小，青色，磨制，其刃部殘缺一角，体扁平，剖面呈梯形，尾厚1.2、长4.5、中寬2.5厘米。

陶器　3件。其中有豆两件。都已殘缺，尙可复原。形制基本相同，豆盘稍深似碗形，豆把中空，細矮，把上端連豆盘处，有一道向外凸起的弦紋，喇叭形圈足較大。系泥质灰陶，輪制，火候較高。此两豆和銅匜、銅盘的出土地点相距很近，还不到1米，也是同一个时間出土的。1号豆高8.7、口徑13、圈足徑9厘米（图版貳，8左）。2号豆高9.2、口徑12.8、圈足徑8厘米。陶罐一件，折沿，短頸，鼓腹，圜底，上腹部有四道凹弦紋，为泥质深灰色，此罐系1948年在寺頂子出土，罐高17、口徑11厘米（图版貳，7）。另外在寺頂子上还采到不少的陶鬲足（图版貳，8左）、鹿角以及其他陶器的殘片。

摘自《考古》1965年第11期

#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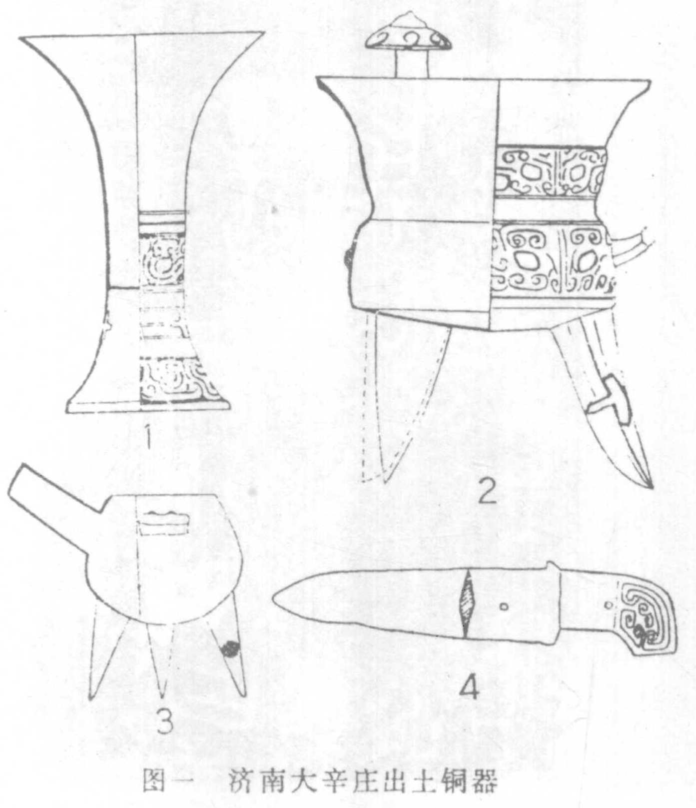
齐文涛

近几年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山东各地陆续出土了不少商周青铜器。现择要介绍如后，并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以供研究参考。

## 一、商　代

根据我省目前调查资料，除德州一个地区外，其他各地区都分布有商代遗址。发现商代铜器的地点也几乎遍布全省，仅解放后发现商代铜器的地点，就有烟台地区的海阳尚都村①、惠民地区的滨县兰家村②、昌潍地区的益都苏埠屯③、淄博市临淄区的褚家、济南市东郊大辛庄④、泰安地区的长清小屯⑤、济宁地区的滕县井亭⑥等。近年来，济南、邹县、滕县等地又有新的发现。

济南东郊大辛庄于1970年12月发现一批商代铜器，计有斝一、觚一、盉一、戈二、刀一，共六件。



图一　济南大辛庄出土铜器

1.觚　2.斝　3.盉　4.戈

斝　高23.3厘米，平底微凸，足剖面呈▷形，腹饰云纹组成的饕餮纹图案，无云雷纹地（图一：2）。

觚　高18.3厘米，体矮，壁薄，足有"十"字镂孔，饰粗线条饕餮纹，无云雷地（图一：1）。

盉　高10.4厘米，球腹，尖足，素面（图一：3）。

戈　一件长27.6厘米，曲内，饰云纹，内和脊各有一穿（图一：4）。另一件长19.3厘米，直内。

刀　锋、柄均残，残长23.7厘米，柄有歧冠，饰云纹。

过去山东出土的商代铜器，多属殷墟文化晚期，大辛庄这组铜器的特点与安阳小屯M331相近，应属殷墟文化早期⑦，这在山东还是第一次发现。

1971年4月，在邹县化肥厂基建工程中，出土了一批商代晚期铜器，有觚、爵、戈、削、弓形器等六件，共存的尚有十件陶器，是一座商代晚期的墓葬。其中觚高22厘米，腹饰饕餮纹和圆圈纹，足内有铭文（图版陆：1、图二）。爵高23.2厘米，牛首鋬，腹饰饕餮纹，鋬内有铭文（图三、图四）。觚与爵的铭文均为氏族族徽，未见于著录。



图二　铜觚铭文

1964年11月在滕县姜屯公社种寨村发现了两件铜器，一件是饕餮纹鼎，高21.1厘米，立耳，分

外从刃部都有使用过的缺口来看，也无疑是杀伐奴隶和军事俘虏的刑具。其中的一件铜钺上正反两面铸有四个亚醜字，系氏族族徽，此字屡见于著录，郭沫若同志曾有考证⑬。这个氏族的地望，由于解放前这里出土过两批铜器已见端倪⑭，我们这两次发掘进一步肯定了该氏族的墓地就在苏埠屯。在二号大墓的墓室四角，各殉有一人头和一盾、一戈。最大的一件铜戈长41厘米，内作精雕镂孔，内尾有歧冠。另外还发现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商代车马器。特别是这里发现的大量人殉，是目前所知安阳以外商代墓葬中殉人最多的一处。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共发掘商代大墓十一座⑮，全部资料和珍贵文物均被蒋匪帮劫往台湾，苏埠屯商代大墓的发掘，为研究我国商代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 二、西周早期

文献记载随着武王伐纣和周初平息四国之乱的胜利，周王朝的统治势力进入山东，并建立了以鲁、齐、曹为代表的一些姬姓和姜姓的国家以加强对商族的统治⑯。过去山东出土的西周铜器，除黄县鲁家沟一批外⑰，可以确指为西周早期的很少，而黄县归城发现的两批铜器，都是属于西周早期的。

1. 黄县归城小刘庄　1969年在这里出土一批铜器，有卣一、尊一、盉盖一、觶一。除觶外其余三件均有铭文。

启卣　通高22.7厘米。兽首提梁，腹、盖均饰一条波形纹带，云雷纹地。腹部带纹中间饰突起的兽面。铭文五行三十七字，尾书符号二字，共三十九字。器、盖对铭。铭作"王出獸(狩)南土，𡨦遷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启从征堇不𡚩，乍且丁宝旅障彝，用匃鲁福，用夙夜事。戉箙"（图版柒：2、图七、八、九）。

𡨦，《盂鼎》畏字作𤰈与此形近，唯不从宀。孙诒让说畏应读如威。这里有征伐的意思。上侯、滰川均地名。上侯曾见于《师艅鼎》⑱。"用夙夜事"是周代成语，也见于《伯晨鼎》，亦作"夙夜用事"（《师嫠𣪘》），可省作"用事"（《舀壶》）。"用夙夜事"是朝夕服务于周王朝的意思。"戉箙"二字，系族徽，曾见于著录。

启尊　高18厘米。颈部饰波纹带，云雷纹地，带中间饰有突起的兽面。底铸铭三行十九字，尾书符号二字，共二十一字。铭作"启从王南征，遷山谷，在洀水上，启乍且丁旅宝彝。戉箙"（图版柒：1、图一一）。遷应是《启卣》中遷字的异体。洀，《玉篇》曰："水文"。洀水，为水名。

卣盖　饰饕餮纹，铭作"𠘧父辛"三字（图一〇）。

觶　高11厘米。腹饰饕餮纹。

《启卣》和《启尊》的纹饰与书体均相近，应为同时所铸。《启卣》的王出獸(狩)南土与《启尊》的"南征"是一个意思。"南土"即《𫃮駿𣪘》的"楚荆"，《過伯𣪘》和《𤼈𣪘》的"荆"。"王南征"即周昭王对南方楚国的征伐。《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初学记(七)》引《古本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启卣》和《启尊》的形制、书体，以及花纹用云雷纹为地等，都是周代初年的风格，所记载的内容，又与昭王南征有关，其年代应订为昭王后期。《启卣》、《启尊》的发现为昭王时代铜器增加了两件标准器物。


图七　启卣花纹　黄县归城小刘庄


图三　铜爵


图四　铜爵铭文

裆，柱足（图版柒：4）。另一件是鬲，高18.8厘米，立耳，分裆，颈饰饕餮纹，云雷纹地，口沿内有铭文三字，作"𥄉工子"（图五、图六）。𥄉字，系氏族名，此字应是"眉"字。金文"眉"有作𥄉（《芾伯簋》）、作𥄉（《小臣謎簋》），与此形近。汉字造字规律中有一种叫做"指事"，即用在象形字上强调某一点的办法来表达该字的含义，如在刀字上加一点，即成"刃"字。眉字的造字就是属于这种"指事"规律的。在目字上眉的部位加上一点，意思就是告诉人们"眉在这里"。本铭"眉"字的发现，给"指事"律规增加了一个例证。

古都邑名可增邑，眉也作郿，郿即微，古代同音可通假。春秋庄公二十八年"冬筑郿"。公羊、谷梁均作"冬筑微"可证。过去关于微国的方位众说纷纭，《水经·济水注》引京相璠说，谓在寿张县西北三十里；有认为在寿张县东南五十里⑧；有的则认为在东平西⑨；更有的认为在聊城⑩。罗泌《路史·国名纪》（卷四）同意《太平寰宇记》的说法，认为在潞东北（今山西长治市东北附近），而批驳微在鲁之微山一带的说法为非。现在这件"眉"器恰好出在距微山不远的地方，这对于寻找微国的位置提出了新的线索。

山东省博物馆于1965年和1966年两次在益都苏埠屯发掘了两座商代大型墓、两座中型墓和一座车马坑。其中一号大墓所发现的两件铜钺，形体巨大，造型奇特，作透雕人面状，是两件罕见的珍品⑪。《史记·鲁周公世家》有"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武王"的记载，而苏埠屯的两件铜钺恰是一大一小，证明司马迁的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同时也给"王"字起源于钺的说法⑫增加一项物证。这两把大型铜钺一是用作王权的象征，另


图五　铜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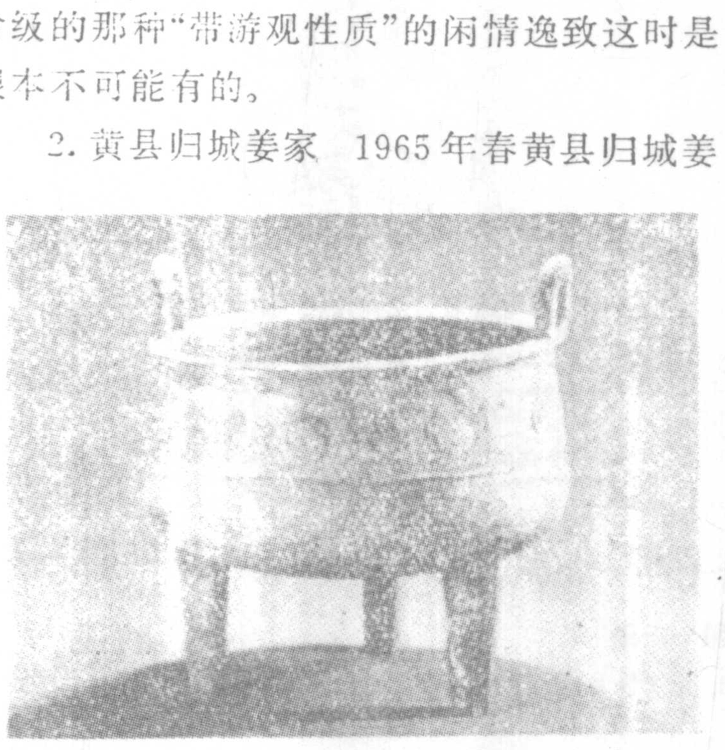

图六　铜鬲铭文

"昭王南征"据历史记载是以战败而告终的。启器出土于黄县，启应是侥幸得以免遭灭顶之灾的逃归者。关于这次战争的起因，有人认为是由于楚国的强大"逐渐不顺眼而引起昭王的南征"。战争的性质是"带游观性质的"。"周王这种出征，一方面为了侵略，一方面为了游赏"。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⑲。因此，我们不能从"不顺眼"，"特别喜好这种侵略战争"等一些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我们认为昭王南征的根本原因是物质利益的驱使，正如恩格斯所说，是由于"**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获得财富已成为他们的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⑳。因此，对于周昭王说来，第一是掠夺，第二还是掠夺。跟随昭王南征的将士们毫不掩饰其掠夺的目的，而且予以夸耀和颂扬，说他们在这次南征中"孚（俘）金"（《過伯簋》），"有得"（《𫃮簋》），"孚（俘）"（《𤼈簋》）。封建士大夫阶级的那种"带游观性质"的闲情逸致这时是根本不可能有的。

2. 黄县归城姜家　1965年春黄县归城姜家在修水库时发现一批铜器，有鼎二、尊一、卣一、爵二、甗一、壶一、觶一、㽘一。共存的尚有玉戈、陶罐等。


图一四　铜甗


图一三　铜鼎

鼎　高27.6厘米。立耳，垂腹，柱足。腹饰涡纹，云雷纹地（图一三）。另一件形制相同，高20.8厘米，腹饰饕餮纹带。

尊　高18.5厘米。腹饰饕餮纹。铭文"乍父辛宝……"，下面字迹为铜锈所掩。

卣　高22.2厘米。盖、腹饰夔龙纹带及小兽面。蝉纹梁，端有羊首。铭文"乍宝障彝"，器、盖对铭。

爵　二件。分别高21.8、22.3厘米。腹饰两条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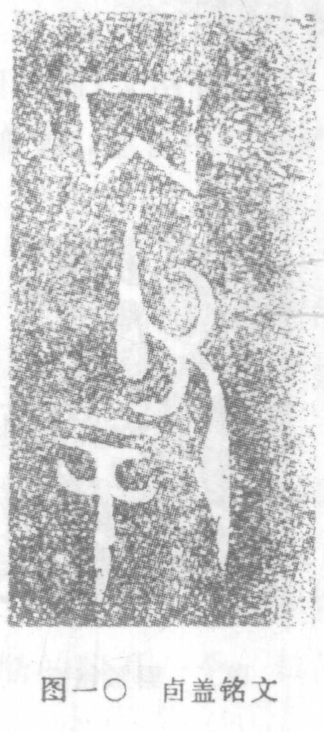
甗　高41.4厘米。立耳，三足，活箄。口沿下饰饕餮纹带，云雷纹地（图一四）。

贯耳壶　高45厘米。体瘦高。盖的子口甚高，倒置可为杯。贯耳，盖、足各有二穿以与贯耳相对应，用以系绳。盖及颈部饰夔凤纹，云雷纹为地（图三七）。

这批遗物的风格，与长安普渡村长由墓相近㉑，应订为西周穆王时期。胶东地区一般认为系周人势力所未及的莱夷地区，归城小刘庄和姜家这两批铜器的发现，证明至少


图八　启卣器内铭文


图九　启卣盖内铭文


图一〇　卣盖铭文


图一一　启尊铭文


图一二　貫侯鼎铭文

在昭王末期和穆王时代，周人的统治势力已经到达了胶东地区的黄县，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

## 三、西周晚期——春秋中期

西周晚期和春秋时代，山东除了齐、鲁两个大国之外，见于经传的中小国家是很多的，如邾、小邾、滕、薛、郯、莒、祝、郜、郕、纪、杞、介、谭、郕、偪阳、宿，其他尚有任、向、牟、肥、胙、茅、邿、费、阳、鄟瞒、须句、遂、鄣、鄅、颛臾等附庸小国，另外晋、卫、曹、宋等国也有一部分领土伸入山东境内。可以说这个时期山东是一个城邦林立的局面。近年来山东各地出土了多批这一时期的铜器，据不完全统计，有临淄的河崖头，曲阜北关，肥城小王庄，莒县天井汪，蒙阴岱崮，临沂花园公社，费县台子沟，平邑城子，五莲刘村，黄县南埠，烟台上夼，济南仲宫等十余批，总数约一百五十多件。这些铜器对于研究山东这一时期各国历史，确定各国地理方位，了解各国铜器风格，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1. 临淄河崖头村　河崖头位于临淄齐故城大城东北角，1965年在村东的淄河岸边发现了盂、簋、钟等铜器。其中铜盂高43.5、口径62厘米，是近年来山东所出铜器中最大的一件。腹有两个杵形把手（失一），腹饰波状纹和窃曲纹（图三六）。簋，四件。双耳，方座，饰波状纹。这批铜器系出于窖藏。

1964年到1966年，我们曾在河崖头一带进行过调查发掘工作，发现了三十多座春秋时代的墓葬，清理了其中的四座。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座石椁大墓的周围发现有殉马坑，仅清理了北面的一边，即有54米长，发现殉马145匹之多。根据墓葬规模之大，以及殉马数量的惊人，再参照《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氏侧庄公于北郭"的记载，春秋时代齐国的最高统治者的墓地可能就在河崖头一带。



图一五　铜盨

河崖头发现的这批铜器，应该是与祭祀齐侯墓地有关，可能因为战争，更可能是由于政变的原因而埋藏起来的。

2. 曲阜北关　在今曲阜县城城外近西北城角处的护城河北岸，1969年秋，北关大队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了一批铜器，有簋六、豆二、车軎一、铜铃六。经清理知系一座墓葬，早年曾被盗扰。上述遗物放置在未被扰动的西南角二层台上。

簋　高21.8厘米。双兽耳，有珥，三足。盖饰夔纹，腹饰窃曲纹和瓦纹，足饰垂鳞纹（图一五）。

豆　高26.3厘米。盖有三禽钮，通体饰夔纹，足为镂孔（图三四）。

传世鲁国铜器不多，可以确定系鲁故城出土的仅1932年在林前村出土的一批鲁大司徒元器[22]，这次是解放后在曲阜第一次发现鲁国铜器。

3. 烟台上夼村　上夼（读矿）村位于烟台市南郊，1969年11月在这里发现了一批铜器，有鼎二、壶二、匜一、甬钟一、戈二、鱼钩一。同时出土的尚有鬲、豆、罐、簋等陶器三十余件。据调查系墓葬中所出。

㠱侯鼎　高20.4厘米。立耳，蹄足，腹饰重环纹一周，底及足均有修补痕和烟熏痕，系使用器。铭四行二十二字（重文二字），铸于器内壁。文作"㠱侯易（锡）弟叟𪓐戚，弟叟乍宝鼎，其万年子：孙：永保用"（图一二、图三五）。《集韵》：㠱，古国名。郭沫若同志认为㠱国即纪国[23]。也有人认为㠱非纪，而是不见于经传的小国[24]。㠱侯，即㠱国的最高统治者，亦称作"㠱公"（《㠱公壶》）、"㠱白"（《黄县㠱器》）。叟，系器主之名。



图一六　己华父鼎

己华父鼎　高27.7厘米。形制与㠱侯鼎同。腹饰弦纹两道。也系经修补过的实用器。铭二行十一字（重文一字），铸于内壁。铭文"己华父乍宝鼎，子：孙永用"（图一六、一七）。己华父与前器弟叟应是一人，叟乃其名。《大克鼎》中有师华父，不知与己华父是否一人。



图一七　己华父鼎铭文

编织纹壶　高43.5厘米。敞口，细颈，鼓腹，凹底，肩有双环耳。腹饰编织纹（图版柒：3）。这件器物的风格与中原回异，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根据其造型、纹饰看，像是模仿鱼篓之类的东西。结合墓中所出鱼钩来考虑，渔业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应占有一定地位。

匜　高14.3厘米。饰有目窃曲纹，四兽足，兽鋬。

传世㠱器共五件，均不能确指其出土地点，1951年于黄县归城南埠村出土了八件㠱器，因系媵器，对于确定㠱国的位置作用不大。但却有人根据八件媵器得出了㠱国的位置在今莒县北部茶沟镇一带的结论[25]。烟台这批㠱器，因不是㠱侯之物，虽还不能就此确定㠱侯墓地及㠱国都城的位置，但我们认为㠱国的位置就在烟台一带，㠱国都城的发现只是时日问题。

从㠱国女儿名"叔姜"（《㠱公壶》）、"孟姜"（《王妇㠱孟姜匜》）、"姜无"（《黄县㠱器》）看，㠱国是姜姓国，他不仅和姬姓的周王朝互通婚姻，而且参加周王朝的征伐。《师寰簋》："王若曰：'师寰𠭰（父），……令（命）女遳齐帀、㠱𨸏、僰屈左右虎臣正淮尸'"。"齐帀"即齐国的军队，㠱就是㠱国，𨸏，有人认为即黄县归城的莱国，不管怎样，㠱国参与了师寰父的这次征淮尸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明公簋》记载"遣三族伐东国"，但铭文没有指明是哪三族，我们估计是《师寰簋》里所说的三种人，其中就包括㠱国在内。联系到黄县启器中的"从王南征"，使我们知道了周王朝在山东不仅有齐、鲁两大统治势力，而且还有以黄县、烟台为中心的第三个统治势力。他们不仅与周王朝互通婚姻，并且还参加周王朝对"南国"、"东尸"的掠夺性战争，而这些则是过去所不知道的。

4. 肥城小王庄　肥城城东孙楼公社的小王庄于1963年曾发现过一批陈侯为其女陪嫁用的媵器。有壶二、鼎二、鬲二、簋二、盘一、匜一、穿带小壶一、勺二，共十三件。

陈侯壶　高50.4—51厘米。两耳作象首衔环，象鼻上卷，腹饰十字带纹。有铭文三行十三字，器、盖对铭，器铭在口内侧，盖铭在口外。铭作"陈侯乍妫簪媵壶，其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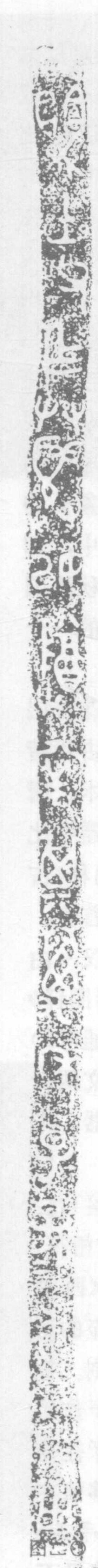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陈侯壶器内铭文

永宝用"（图版陆：2、图一八、一九）。陈国在今河南，田氏代齐之陈，金文均从土，两者易于区别。妫簪是陈侯的女儿，妫是姓，簪是其名。陈，妫姓，这一点与文献记载相符[26]。

窃曲纹鼎　高25.5厘米。附耳，平盖，蹄足，盖上有三矩形钮。腹及盖顶均饰窃曲纹，



图一九　陈侯壶盖内铭文



图二〇　婴土父鬲铭文

盖口饰一周重环纹。底部留有烟熏痕，系实用器。

象首纹簋　高16.5—17.5厘米。腹饰卷体夔纹，口与底饰窃曲纹，四足为疾走的小兽，两耳作长髯卷尾的小兽，拱背蹲足，其状欲跃（图版陆：3）。簋的造型独特，是同类器物中比较罕见的作品。

婴土父鬲　高12.7厘米。束领，蹄足，腹有三棱，腹饰卷体夔纹，口内铭一行十八字（重文二字），铭作"婴土父乍𡚬𡛊䵼鬲，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图二〇、图三三）。婴，《大𣪕》作𡢁，系繁体。婴为姓氏，土父其名。𡢁字初见。《无叀鼎》𡢁字作𡚬，与此字中间部分相似，故应隶定为蓼，即蓼字之繁体。蓼，古代小国，在今固始、霍邱一带，公元前622年为楚所灭。[27]

鱼龙纹盘　高15.1、口径33.8厘米。附耳，高圈足，腹内饰龙纹及一周追逐的鱼纹，腹外饰夔纹，圈足饰窃曲纹（图二一、二二）。

象首纹匜　流作兽头状，腹饰夔纹，兽鋬（图二三）。

穿带小壶　饰窃曲纹和鳞纹，盖作盘蛇。

传世陈国铜器不少，但确知出土地点的成组陈器这还是第一次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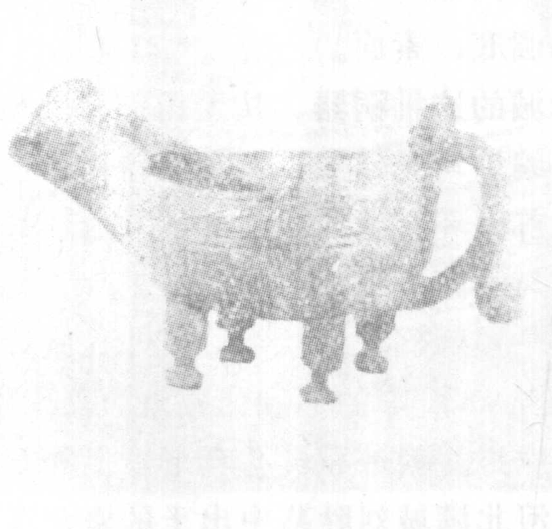
据当地社员讲，解放前这里也出土过一批青铜器，为日伪汉奸唐仰杜盗卖，这批铜器至今下落不明。日伪汉奸和蒋匪帮的贪官污吏勾结帝国主义，大肆盗窃我国文物，罪恶累累，罄竹难书，这不过是千百万件罪行中的一个例证而已。



图二一　鱼龙纹盘



图二二　鱼龙纹盘花纹



图二三　铜匜

5. 莒县天井汪　在鲁东南的诸国中以莒国为最强大。传世莒国铜器不多，可确指为莒器者仅有《莒小子𢓊𣪕》二件，另外《鄘侯𣪕》、《簷大史申鼎》，据研究也属莒器，但均不详其出土地。1963年在莒县城东北的天井汪出土了一批铜器共二十一件。其中有编镈三件、编钟六件、列鼎一组五件、有盖鼎一、罍二、壶一、匏壶一、盘一、鉴一。据文献记载今莒县城即古莒国故城[28]。天井汪距莒城仅四十余里，古代当在莒国领内。这批铜器虽无铭文，但据出土位置可确定为莒器无疑。

编镈　最大者高38.3、最小者高34.3厘米。最大者篆饰三角夔纹，午，鼓饰夔龙纹。另外两件篆饰三角云纹，鼓饰云纹，午饰两头龙纹。

编钟　最大者高29.8、最小者高21.1厘米。篆饰三角云纹，午、鼓饰云纹。

列鼎　最大的一件高48.2厘米。直耳，蹄足，腹饰三道弦纹（图版捌：2）。

有盖鼎　高26.2厘米。平盖，蹄足较高。盖有三矩形钮，中间有长方环钮。盖、腹饰云雷纹。

罍　高40厘米。大腹，小平底，伞状盖，肩有兽耳衔环。盖饰夔纹，腹饰夔纹及鸟兽纹（图版捌：1）。

壶　高38厘米。平盖，盖中间有蛇，背拱为钮，另有二兽头吞蛇衔环。肩有二兽环耳，近底部有一环钮。盖及腹部饰蟠虺纹（图版捌：3、4）。

匏壶　高31厘米。歪颈，斜口，腹微鼓，矮圈足，作匏状。腹部自上而下饰蟠虺纹、垂鳞纹。

鉴　高28.5、口径50.6厘米，腹有四环耳，素面（图二四）。

这批莒器形体巨大，是近年来山东发现的少数几批"重器"之一。其中如罍的造型，壶盖上兽口衔蛇的纹饰都是比较突出的。这

两字模糊不清，细审之似为中姜。古代女儿也可称子，子中姜即公子土折之女。䰜，为中姜之名，字不识。此器为公子土折所作之媵器。

鼎　多破碎，尚未修复，其中一件高35.4厘米。立耳，蹄足，腹饰云纹带，纹带两边为突起的绳索纹。

平盖鼎　高24.6厘米。附耳，蹄足，平盖，盖有三矩形钮。盖及腹饰夔纹（图二五）。

壶　高40厘米（一件失盖），长颈，鼓腹，圈足，盖有三环钮，钮间有立柱。腹饰波状纹，足饰重环纹，盖饰窃曲纹（图二六）。

敦　高18.5厘米。束领，鼓腹，平底，弧形盖，腹有二环耳，盖、腹各有三兽蹄足。周身饰乳丁。另一件失盖，无足，腹饰钩连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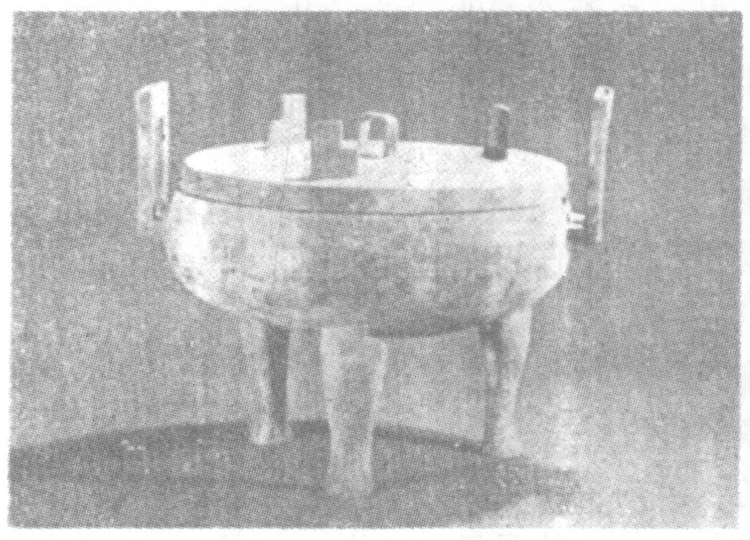
编镈　完整者一件。高22厘米，制作轻薄，午、鼓为素面，篆为夔纹，以浅刻圆圈仿枚的形状。

编钟　最大者高18.5厘米，最小者高16.6厘米。纹饰与编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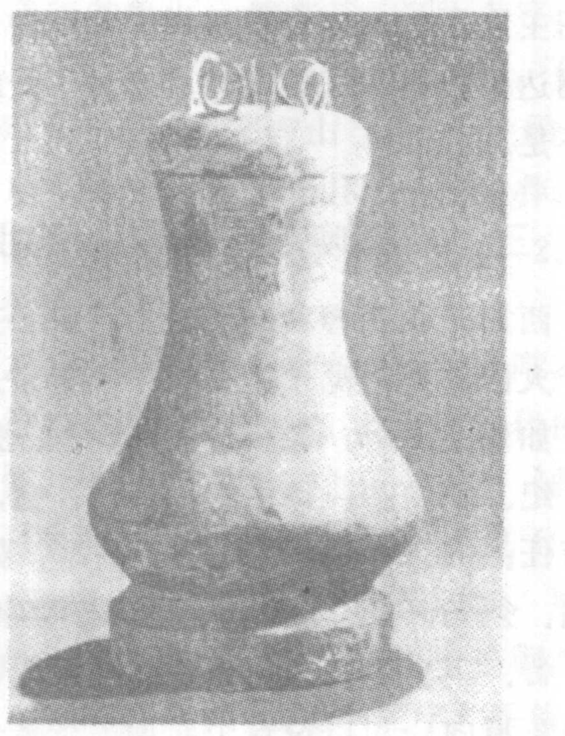
舟　椭圆体，素面，腹有环耳。

临朐出土的这批铜器，除公孙𥨍壶及舟外，其余均制作轻薄、简陋，尤以无盖鼎与编钟、编镈为甚。应属随葬用的明器。

这批铜器的时代，立耳、蹄足的列鼎，犹存西周末及春秋早期的作风；列鼎上使用绳索纹以及平盖鼎上的纹饰，又接近春秋战国之际的风格。所以应订为春秋晚期。特别



图二五　平盖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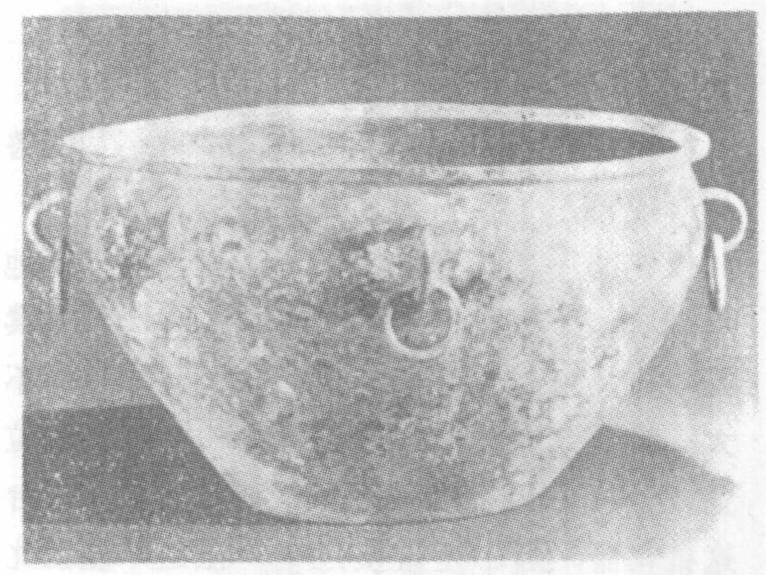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壶

是有铭文的《公孙𥨍壶》为确定这批铜器的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公孙𥨍即齐景公时代的公孙灶。𥨍即造。金文"造"字多异体。有从辶、舟、戈、贝、金等例。本铭"造"从火，从穴。从穴者尚见于传世《陈丽造戈》[31]、《陈余造戈》[32]。造与灶音同可通假。公孙𥨍即公孙灶，亦即子雅。《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子雅、子尾怒"。杜注：二子皆惠公孙。高诱《吕览》注："子雅，惠公之孙，公子栾坚之子灶也。"公孙灶于齐景公三年（公元前545年）参与了倒庆氏的政变，此后即上台执政。死于齐景公九年（公元前539年），当权的时间总共六年。

"立事岁"是齐国习见的纪年格式，对于"立事"各家有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立事"即是主持国家的祭祀。《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尝于大公之庙，庆舍莅事"。尝，是祭祀名。《尔雅》："秋祭曰尝"。大公即姜太公。莅事即立事。大意是说十一月乙亥这一天，在姜太公的庙里举行秋祭，由庆舍主持其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见《左传·成公十三年》），可见古代是非常重视祭祀的。大概只有把持政权的人物才有资格主持国家的祭祀。齐国这时当权的人物是庆舍的父亲庆封，只是由于庆封"好田而耆酒，与庆舍



图二四　铜鉴

批莒器的组合、造型、纹饰都和当时的中原地区没有多大区别，证明这个地处东海之滨的"盈姓"[28]莒国，早已和中原地区的其他各国存在着频繁的文化交往。

天井汪位于沭河支流袁公河的西岸，据地志资料记载："袁公水在县东北二十里，源出青山，西过影鸡山，至天井汪，……转过城崖，绕仕阳而南，经招贤集东，……合流于沭"[29]。从"转过城崖"的记载看，天井汪附近似乎有古城，又天井汪西南附近有地名"陈土岭"、"崔土岭"，从"土岭"的地名看，也存在着有古城的可能性，有待进一步勘查确定。这批莒器应是这个莒城或莒邑统治者的遗物。

6. 临沂俄庄区花园公社　1966年4月初，在城西涑河北岸距水边20米的地方，在水利工程中出土了一批铜器，计：编钟一组九件、鼎三、鬲一、盘一、匜一、罍一、削一、镞六，大小共二十三件。其中的一组甬钟，是近年来我省出土的同类器物中数目最多的一组。这组甬钟最大者高39、最小者高22厘米。鼓、午饰云纹，篆饰三角夔纹（图版捌：5）。

临沂古属鄅国。《水经·沂水注》："沂水又南径开阳县故城东，县故鄅国也。"开阳即启阳。其位置自《齐乘》谓"在沂州（按今之临沂）北十五里"以来，《一统志》、《春秋地名考略》、《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等书均从其说。在这批铜器的出土地点临沂城西涑河南岸不远有地名"古城"、"城后"，而"古城"东五里之红埠寺一带，古代大塚子颇多，我们认为"古城"、"城后"一带才是汉开阳，亦即鄅国故城所在地，《齐乘》谓"在沂州北十五里"，当系西十五里之误。花园公社的这批铜器应是鄅国遗物。

鄅是春秋时代的小国，只是由于他的被侵略才见于经传记载的。《左传·昭公十八年》（公元前524）记叙了邾国对鄅国的这次掠夺性战争，邾国军队攻入鄅城之后，把包括鄅子在内的鄅国人"尽俘以归"。隔了九个月之后，只是在"宋公伐邾"，并攻下了"虫"的压力下，邾才"尽归鄅俘"。此后的鄅国已是名存实亡了，隔了五十年之后，鲁正式把鄅划入自己的版图，在这里"城启阳"[30]。鄅的灭亡应该就在这五十年的时间之内，因此这批鄅器应该是公元前六世纪二十年代以前的遗物，其下限最晚不超过五世纪初年。

## 四、春秋晚期

解放后，在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了一批春秋战国之际的标准铜器群。1963年在临朐杨善公社一个水利工程中发现了一批时代比蔡侯墓为早的铜器，其时代应订为春秋晚期。这批铜器有公孙𥨍壶一、壶二、列鼎五件、平盖鼎二件、敦二、舟一、编钟一组五件、编镈一、簠的残片一，另外尚有戈、軎、马衔、石磬等。

公孙𥨍壶　通梁高29.5厘米。有环梁与盖相连，盖及腹部有环可系绳。腹饰弦纹两道。铭六行三十九字（重文二字），刻在颈外。铭文："公孙𥨍立事岁，饭者月公子土折乍子中姜䰜之般壶，用祈𩰫（眉）寿万年，羕保其身，子=孙=羕保用之"（图版伍1、2）。

公孙𥨍为人名（说详下）。立事岁为齐国习见的纪年格式。齐国有独特的纪月格式，月名如醆，褸，字多不可识，"饭者月"疑为齐国纪月名称之一。第三行第一字右边笔划似为裂痕，暂隶为折，存疑。第三行第四、五

是属于比较晚的。

毛主席教导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春秋战国之际，一批以卿大夫、陪臣为代表的新贵，逐渐取代了旧贵族奴隶主的统治，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也必然在观念形态上得到反映。在春秋时代，尚被晏婴斥为"淫君"不正当行为的"高台深池，撞钟舞女"[40]，在河南辉县的刻纹铜鉴及故宫所藏宴乐铜壶等战国铜器上，则被公开予以颂扬。诸城这批遗物中的两组编镈与编钟，不仅形体厚重，而且铸造规整，精雕细刻，是这批遗物中出类拔萃的精品，而在春秋以前被视为权力和等级象征的"宝鼎"、"重器"，在臧家庄这批铜器中，却一降而为随葬品中的附属物，这是春秋战国时代社会变革在观念形态上反映出来的一个侧面。

这批铜器形制新颖，制作规整，花纹层次繁缛，细如毫发，充分展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智慧和纯熟的生产技术。鹰首壶体态生动，设计奇巧，是这批铜器中比较突出的艺术作品。《西清古鉴》（下简称《古鉴》）曾收录三器，名之为牺首壶、凫首壶、鹰首壶，与此相近[41]，其时代均订为汉，由此器的出土可订正其误。《两罍轩彝器图释》（七：一）及《商周彝器通考》（下简称《通考》）也著录一器，与此更为相似，唯有铭文两行九字，名之为乇壶，并将该壶订为商器，未言何据，估计是根据该壶的铭文。按：与该壶铭文相近的尚见于《兄尊》（《西清古鉴》九：24），此尊形制与铭文书体及款式时代相符，虽非商器，但至晚也应是周初作品，《西清古鉴》将其订为周器是很对的。但乇壶的形制与其铭文却显得不伦不类，当系后刻。铜器作伪者手段之一是真器伪刻，但由于作伪者大多缺乏有关青铜器的知识，以至于往往将不同时代的铭文和器物张冠李戴的移植在一起，《乇》壶的伪刻就属于这一类。《乇壶》作伪的蓝本大概就是《兄尊》，只不过将兄下一字一析为二，尾署之符号稍加变化而已。

此外，《通考》认为瓦文"始于商代"[42]，其根据可能也是这件《乇壶》，该壶既系后刻，此说也就难以成立了。瓦纹是盛行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铜器上的主要纹饰之一，截至目前为止，尚不见西周初年的铜器上有此纹饰，更不要说商代了。我们认为瓦纹的来源应是仿周初陶器，如属于穆王时代的长甶墓中所出的7号三足器即施瓦纹可证[43]，青铜器瓦纹的出现，最早不超过西周中期。

臧家庄西临涺水，隔河与石埠子村（原属诸城，今划归安邱）相望。石埠子村有古城，即汉姑幕故城。《水经·淮（即今潍字，下同——引者）水注》淮水又北，涺水注之，……其水东北经姑幕县故城东，……故薄姑氏之国也。"今石埠古城的位置与《水经注》所载相符，应即汉姑幕故城的所在。臧家庄出土的这批遗物应是姑幕故城内的统治者墓内的随葬品。

2. 长岛县大竹岛　1965年3月在长岛县大竹岛发现一批铜器，有舟、戈、凿、匕首、鱼钩等物，其中以匕首的制作为最突出。匕首长26.5厘米，把透雕作蟠虺纹，刃锋锐利，今天看来仍不失为一件非常好的实用器物（图三一）。鱼钩的出土反映了海岛上渔业生产的特点（图三二）。从铜舟、铜戈的形制看，都是中原地区常见的形式，说明在东周时代，地处我国海滨的长岛县大竹岛，已经与中原地区存在着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

3. 临淄商王庄　1964年在临淄城南商王庄发现了一面嵌金银镶绿松石大铜镜。根据钻探，在铜镜的周围，并没有发现其他的遗迹遗物，估计这面铜镜是由于某种原因而埋藏起来的。铜镜直径29.8、厚0.7厘米。镜钮的位置与一般在中心者不同，以三环钮呈鼎足之势立于镜周。构图作四等分，饰云纹。在粗线条的云纹上错以金丝，地嵌绿松石。还嵌有银质乳丁九枚（失四枚），乳丁的安排，在

政"，庆舍才有资格"立事"。春秋时代齐国"立事"的人物除了这个庆舍之外，还有见于金文的国佐（《国差𦉜》），现在知道还有本铭的公孙𥨍，都是显赫一时的人物。田氏代齐之后，所有"立事"之人，则全部都是陈氏，无一例外，就充分证明这一点。我们同意把"再"、"叁"、"四"理解为立事的届数。至于多少年算一届，在什么情况下更换"立事"人，则尚待研究。

在弄清楚了上述两点之后，我们就可以说《公孙𥨍壶》的制作年代，应该在公孙灶当权的年代之内，即公元前545——前539年。

《公孙𥨍壶》以外的其他器物多系随葬用的明器，应比作为媵器的公孙𥨍壶的铸造年代为晚，多说也就是晚三、五十年，不会进入战国。所以临朐这批铜器应该属于春秋晚期。

## 五、战国

春秋时代经过了频繁的掠夺和兼并战争，齐、秦、楚、燕、韩、赵、魏等国逐渐强盛起来，灭掉了周围的小国，形成了战国"七雄"割据的局面。春秋战国之际阶级关系也处于深刻的变动中[33]，在山东的齐国，作为陪臣的陈氏，取代了姜姓诸侯的统治，兼并了周围的小国，占有大半个山东和河北的一部分，成为东方的大国。南方的另一个大国——楚，这时蚕食掉山东南部的诸小国，并直接威胁着齐国的安全，齐据长城以与楚相抗衡。解放后，山东各地发现了不少战国铜器，如临淄的国子鼎[34]，枣庄的邳伯罍[35]，泰安的楚器[36]，都不同程度的反映了这个时期各个国家的相互关系和社会变动。近年来山东地区战国的铜器又有新的发现，摘要介绍于后。

1. 诸城臧家庄　1970年春，诸城马庄公社臧家庄发现了一批战国铜器，计有编镈一组七件、编钟一组九件、鼎四、豆四、鹰首壶一、壶二、杯形壶二、镂孔奁形器一、罐一、觚形器一、勺一、残器足四，共三十八件；共存者尚有铜器口、铜镞、编磬等遗物。

编镈　最大者高51、最小者高29.5厘米。空花扁钮，下口平齐，钮作二蟠龙，午、钲、鼓均饰无首有爪之龙纹，三角雷纹和涡纹地，篆为浪花纹，枚饰蟠蛇纹和涡纹（图版伍：4、图二七）。

编钟　最大者高36.5、最小者高16.7厘米。长方钮。纹饰与编镈同。

鼎　高23—23.6厘米。附耳，球腹，蹄足较矮，弧形盖，盖上有三环钮。腹饰弦纹。耳、足均为嵌铸。

豆　高34.7—42厘米。高柄，球腹，腹有二环耳，弧形盖，上有杵钮，或半球钮。盖、腹、柄均饰有几条瓦纹带（图二八）。

鹰首壶　圆腹，矮圈足，口沿与盖作鹰首形，鹰喙可活动开闭，有提梁与盖上一环相连。周身饰瓦纹，腹部有凸棱和一环钮（图版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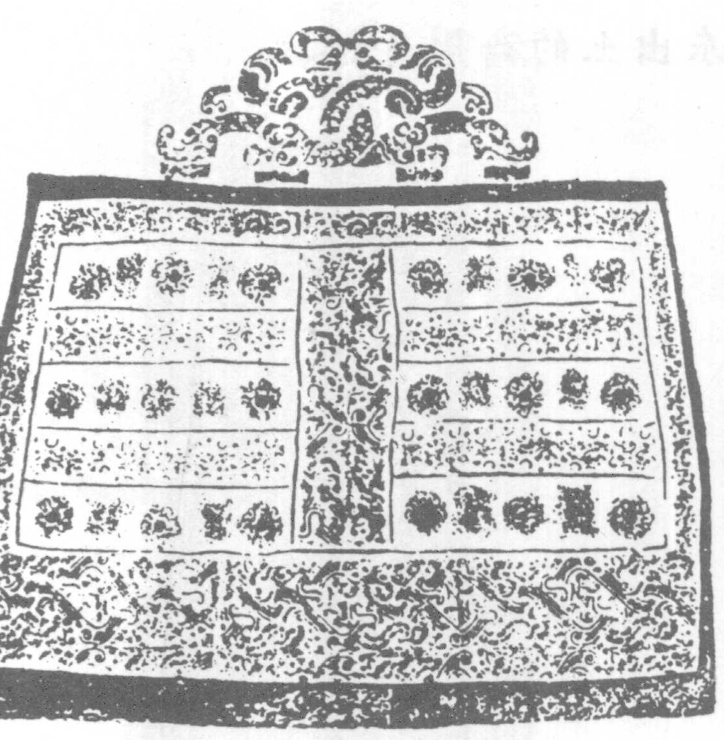
壶　通高43.8—44.5厘米。圆腹，弧形盖，上有三环钮，肩有铺首衔环，素面。

杯形壶　通高32.9厘米。杯状腹，弧形盖，盖有三环钮，腹有二环耳。《西清古鉴》卷21，55页著录之"汉兽环壶"与此相似，唯该器失盖（图二九）。

镂孔奁形器　通高35厘米。筒腹，圈足。腹及圈足饰透雕蟠蛇纹，腹部上下各有无首有爪之龙纹带，腹部有二铺首衔环（图三〇）。

罐　高25、口径14厘米。侈口，束领，鼓腹，圆底，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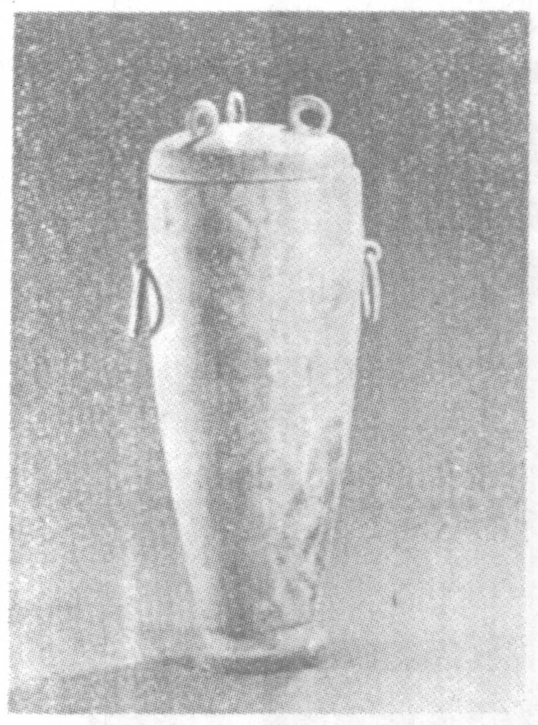
诸城的这批铜器，从无甬钟而有编磬；编镈、编钟均无铭文；不见无盖鼎；器耳由立体兽首衔环变为浅浮雕之铺首衔环等特点看，都与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墓[37]和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38]非常接近，其年代应订为战国。另外，从鼎、壶的形制已接近西汉作风看，特别是编镈、编钟和镂孔奁形器上的无首龙纹，与河北满城刘胜墓中出土的鎏金环耳铜杯上的纹饰极为相似[39]，其年代在战国中也



图二七　编博花纹　诸城臧家庄



图二八　铜豆　诸城臧家庄



图二九　杯形壶　诸城臧家庄



图三〇　镂孔奁形器　诸城臧家庄



图三一　匕首　长岛大竹岛



图三二　鱼钩　长岛大竹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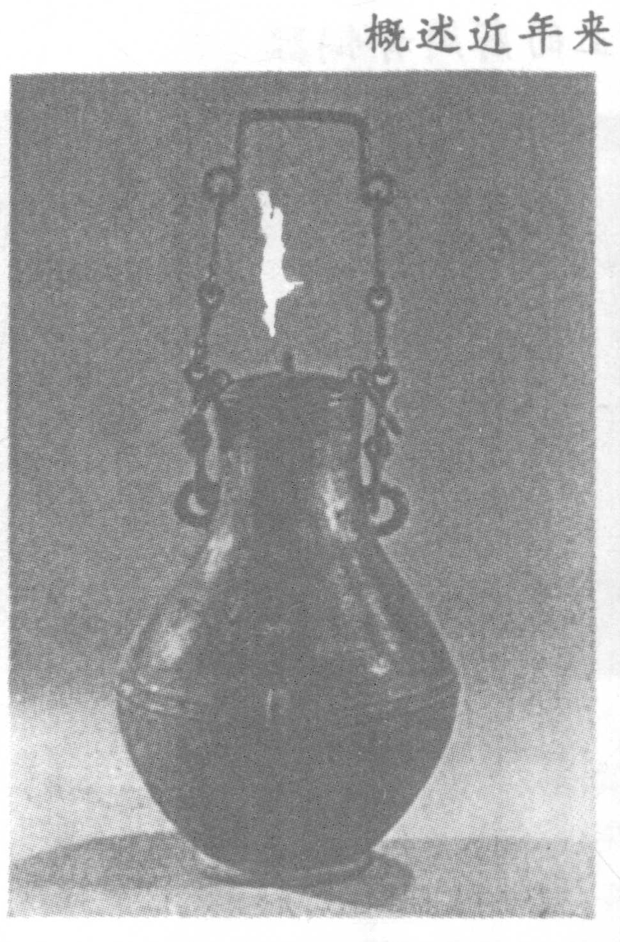
穿过圆心的四条等分线上，均可以找到三枚。镜体的圆形，纹饰的方形，钮的三角形三者之间的关系，处理的非常匀称得当（彩色图版壹）。这面铜镜，形体巨大，制作精工华丽，图案结构谨严，是我国伟大艺术宝库中一件罕见的珍品。此镜花纹风格与传世《错石斜方云纹方壶》㊹相近，应是战国时代的作品。

这面铜镜的制作，从采矿、冶炼、设计、铸造到镶嵌，凝结着多少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但却被统治阶级攫取了去作为修容整装，争奇斗艳的奢侈品。极力吹嘘帝王将相们的"业绩"，全盘否定劳动人民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历史作用，是一切剥削阶级御用史学家们的惯技。因此，我们从剥削阶级的史书上，制造如此精美铜镜的工匠们的名字却一个也找不到。这面铜镜，如今就像制造铜镜的奴隶们的名字被抹杀那样，被斑斑绿锈所掩，失去了鉴人的光泽，但是，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而不是那些自称"天才"的"英雄"们创造历史的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却永远放射着夺目的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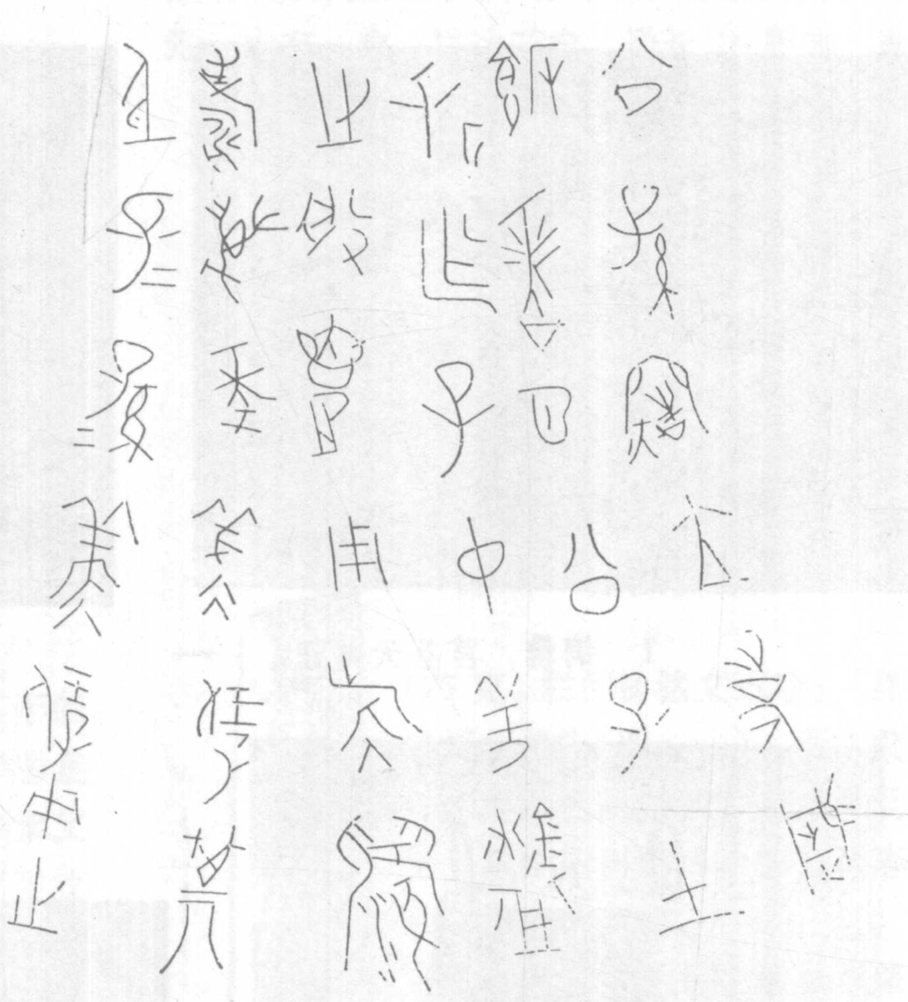
---

① 《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②③ 同①，又见《惠民专区几处古代文化遗址》，《文物》1960年3期。
④ 《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
⑤⑥ 同①
⑦《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4期。
⑧ 《春秋地名考略》卷2。
⑨ 《春秋地理考实》引《春秋传说汇纂》，《皇清经解》卷252。
⑩ 《路史·国名纪》卷4引《十道志》。
⑪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23页。
⑫ 见《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⑬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一，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⑭ 《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⑮ 《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⑯ 见《史记》：〈鲁周公世家〉、〈齐太公世家〉、〈曹叔世家〉。
⑰ 清光绪二十二年，黄县鲁家沟曾出一批铜器，有钟三、鼎二、壶二、盘、甗、盉、觯各一，其中四件有铭文。尤以《遇甗》为最重要，《贞松堂集古遗文》、《两周金文辞大系》、《海外吉金图录》、《吉金文录》、《周金文存》、《山东金文集存》、《黄县志稿》等书均有著录。据《遇甗》器形及其他各器铭文书体，知系周初作品。
⑱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4，18页下。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三卷，43页。
⑳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158页。
㉑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㉒ 《山东金文集存》。另外，《故宫博物院藏品资料选介》（《文物》1966年5期封底）和《殷周青铜器通论》所著录之"鲁大司徒铺"，也应该是1932年林前村一次所出。
㉓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九九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㉔ 《黄县䫓器》65—7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㉕ 同上。
㉖ 《史记·陈杞世家》。
㉗ 《左传·文公五年》："冬，楚子燮灭蓼。
㉘ 《水经》：沭水"又东南过莒县东"。郦注："地理志曰：莒子之国，盈姓也，少昊后。"
㉙ 《重修莒志》卷17，山水下。
㉚ 《春秋经·哀公三年》。
㉛ 《簠斋臧古目》十二。
㉜ 《陶斋吉金录》卷三，43页。
㉝ 《奴隶制时代》2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㉞ 《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1958年6期；同①。
㉟ 《邳伯罍考》，《考古学报》1963年2期。
㊱ 《山东泰安发现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7期；《山东泰安发现的战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6期；同①。
㊲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
㊳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㊴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illegible]页。
㊵ 《左传·昭公二十年》。
㊶ 《西清古鉴》卷21，2—4页。
㊷ 《商周彝器通考》130页。
㊸ 同㉑，图版伍：4。
㊹ 同㊷，附图七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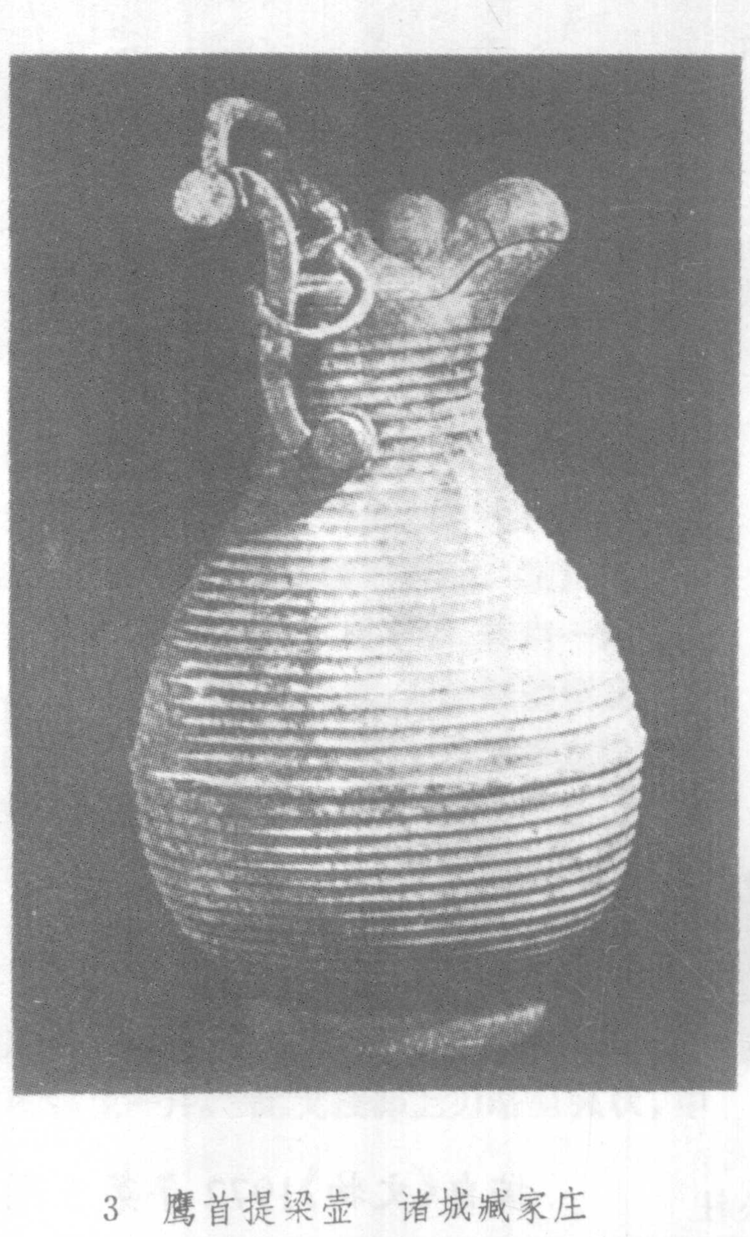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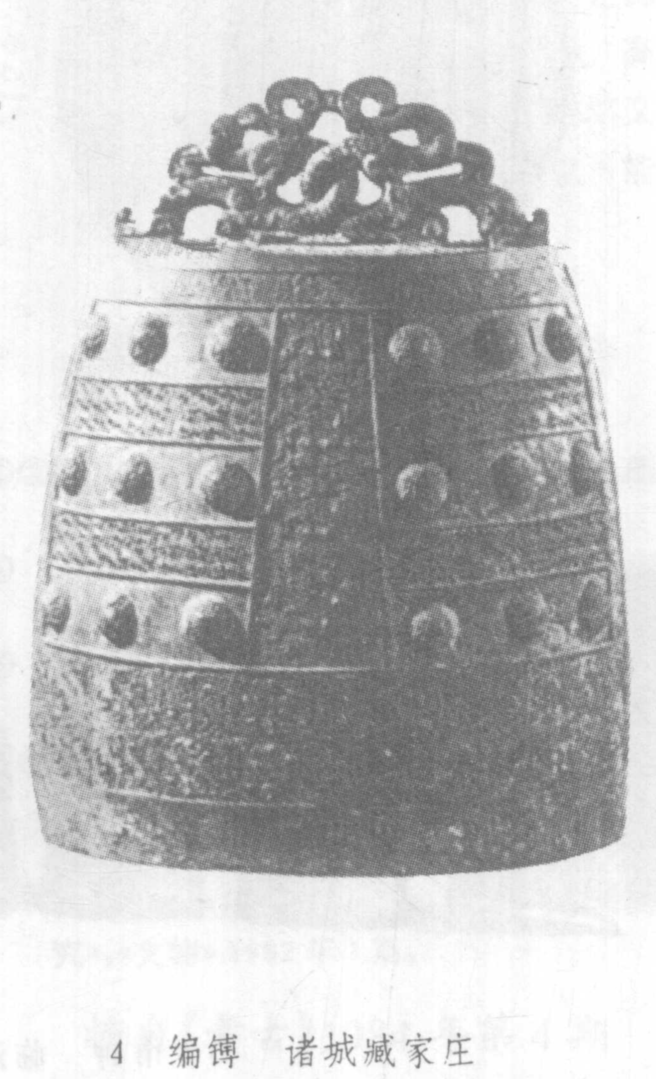
1　公孙窑壶　临朐杨善公社



2　公孙窑壶　铭文摹本



3　鹰首提梁壶　诸城臧家庄



4　编镈　诸城臧家庄



图三三　夒土父鬲　肥城小王庄



图三四　铜豆　曲阜北关



图三五　㠱侯鼎　烟台上夼



图三六　铜盂　临淄河崖头



图三七　铜贯耳壶　黄县归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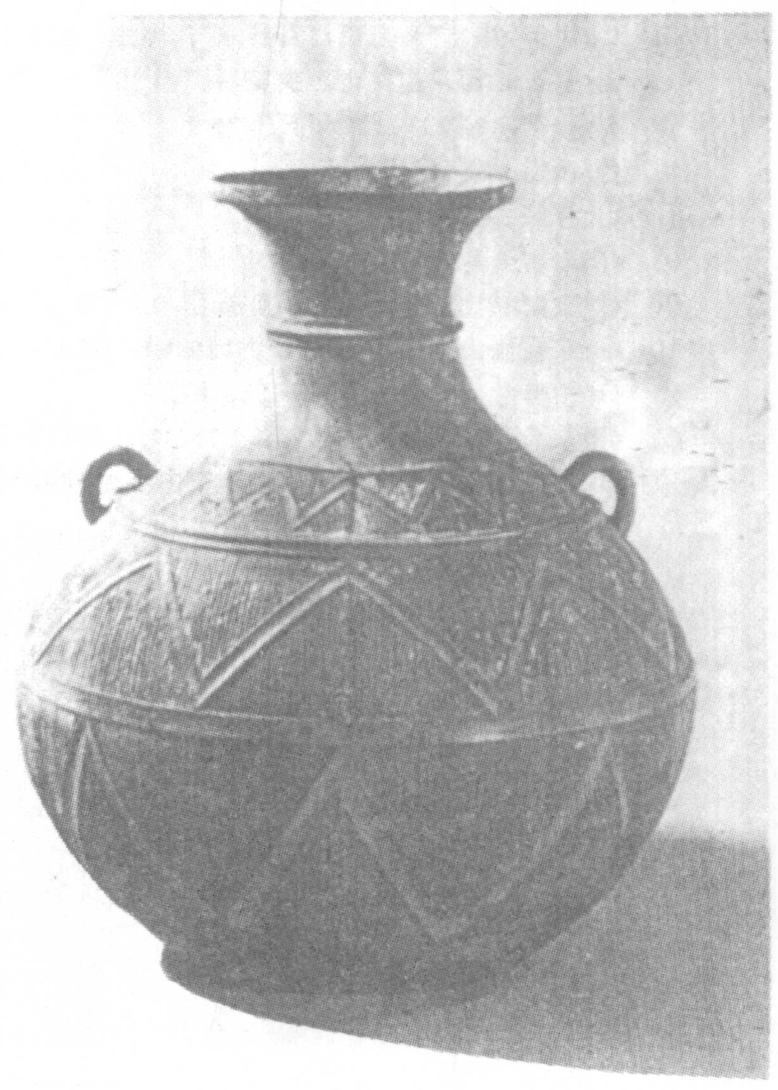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图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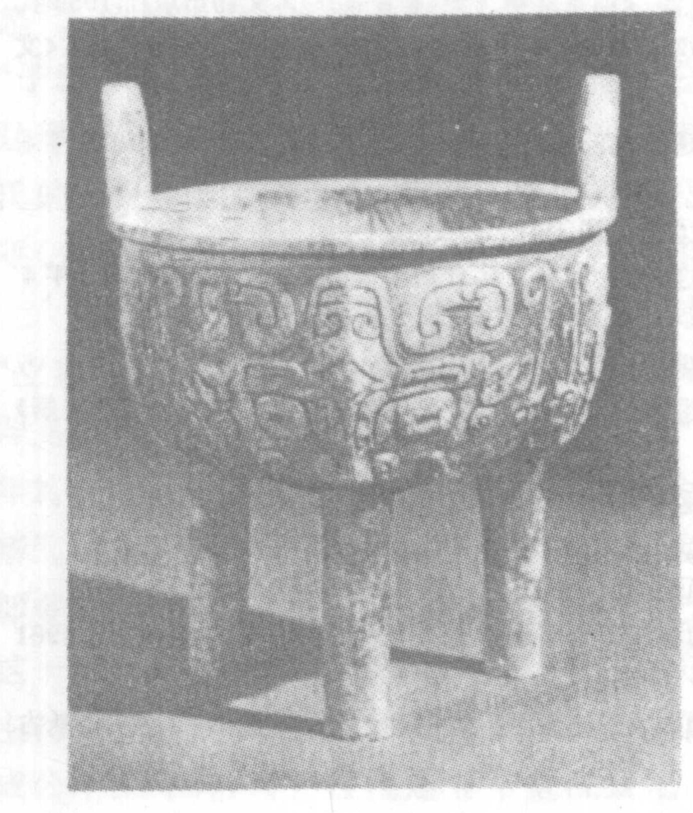
1　启尊　黄县归城小刘庄



2　启卣　黄县归城小刘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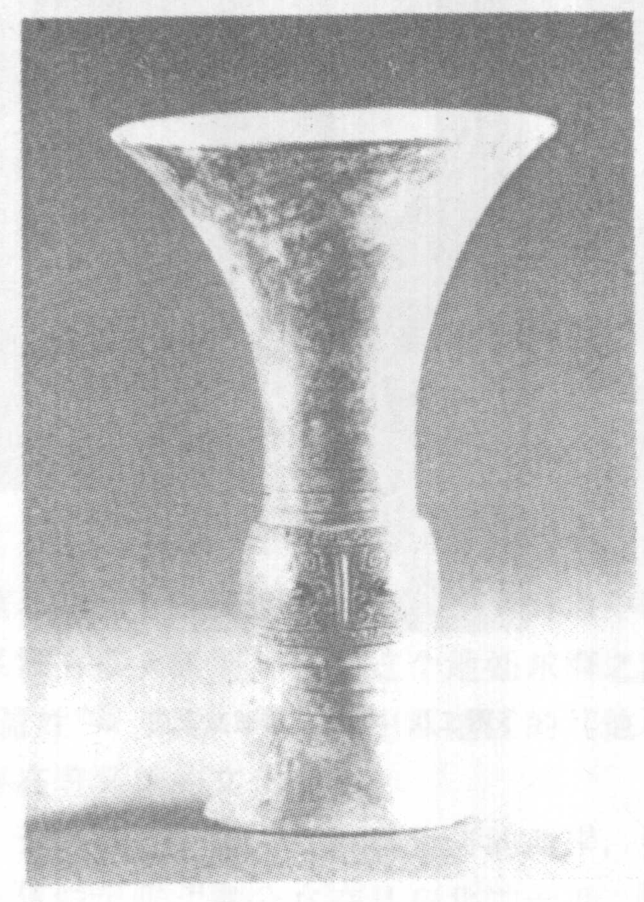


3　编织纹壶　烟台上夼



4　饕餮纹鼎　滕县种寨

图版陆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1　铜觚　邹县化肥厂



2　陈侯壶　肥城小王庄



3　铜簋　肥城小王庄

# 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

滕县博物馆

1982年3月间，滕县姜屯公社庄里西村社员在该村西约250米处(图一)一土台下取土时，于距地表4米深处发现青铜器6件，当地文物保护小组立即向政府报告，我馆前往作了调查，并进行了清理。

铜器出自古墓葬。该墓平面呈长方形，土圹竖穴，圹壁垂直，内填五花土，经夯实。墓向163°。圹长4.4、宽2.9、口至底深2.3米。残存板灰痕表明为一棺一椁。椁长3.5、宽2.1米，棺长2.3、宽1.1米。墓主人尸骸已腐朽无存。墓室底部中间有腰坑，宽0.42、深0.35米，长度不详。底铺河卵石，内殉狗一只。据反映，铜器出自南端棺椁之间。此外，同墓出土的尚有釉陶(原始青瓷)罐及玉、玛瑙饰件等。现分述于后：

1.青铜器：计有鼎、簋、鬲、壶等六件。

鼎　2件。可分为二式。

I式：方鼎，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子母口加盖，盖上置卷龙状四小纽，附耳，腹外鼓，四柱状实足。盖及口沿下均饰夔龙纹、鸟纹各一周，云雷纹填地。腹饰饕餮纹四组，足饰蝉纹及卷云纹。通高27、口径11.5×16、腹深15厘米。为“对铭器”，盖、器内底部铸有相同的铭文：“滕侯乍(作)宝隮彝”(图版柒，4；图二；图三，3、4；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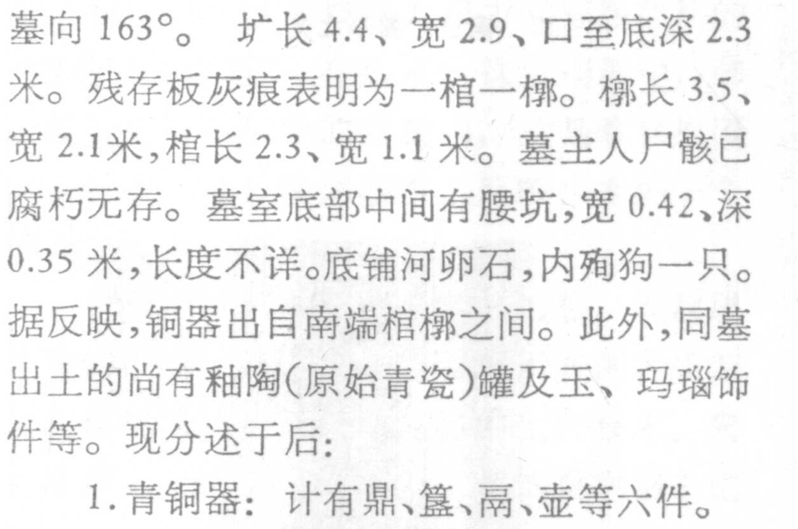
II式：平唇竖耳，浅腹圆底，三鸾鸟形扁足。腹饰夔龙纹一周，云雷纹填地。通高20.5、口径18.5、腹深7.5厘米(图版柒，2；图三，1、2)。

簋　1件。圆唇鼓腹，兽首形耳，下有卷龙状珥，圈足下连方座。颈部中间饰小铺首，两侧及圈足均饰夔龙纹一周，云雷纹填地，腹、座均饰斜方格乳丁纹，内填云雷纹，方座四边角饰兽面纹。通高22.5、口径20.5、腹深12.5、座高9、边长19×18.5厘米(图版柒，3；图五，1、2；图六；图七，下)。器内底部有铭文，共八字：“滕侯乍(作)滕公宝隮彝”(图八，左)。

鬲　2件。形制相似，大小各异。侈口圆唇，索状耳立于沿上，收颈鼓腹，瘪裆款足。其一，颈饰斜角雷纹，间饰贝纹(图版柒，1；图七，上、中)。口沿内壁铸铭文十一字：“𠭯乍(作)宝隮鼎，其万年用鄉各”(图八，中)。通高17、口径13.5、腹深9.3厘米。其二，腹饰突弦纹二周。通高14、口径11.3、腹深7.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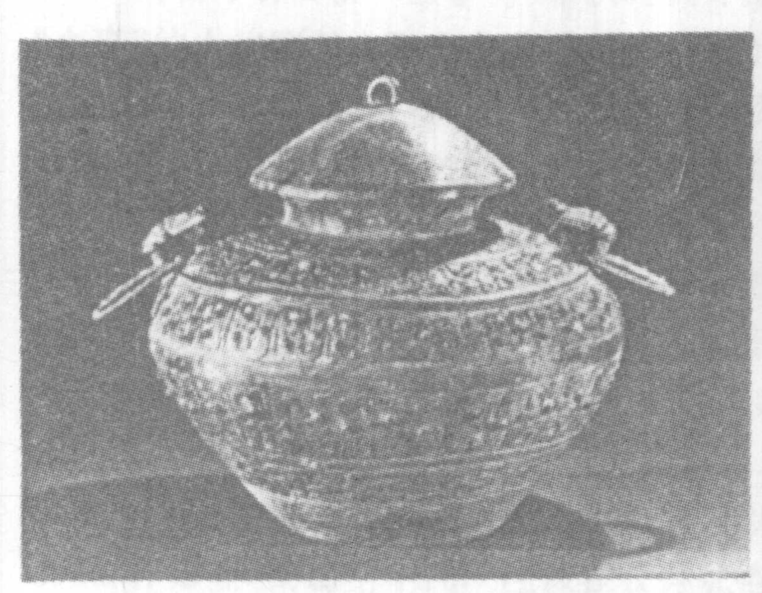
壶　1件。子母口带盖，盖顶置圈足状捉手，肩部有两贯耳，长颈，鼓腹，圜底，圈足稍向外侈。盖与颈部各饰鸟纹一周，云雷纹填地，圈足饰斜角云纹及贝纹。通高24.5、口径8.2、腹深16.8厘米(图版柒，5；图五，3、4、5)。

2.釉陶（原始青瓷）罐　1件。小口直唇，斜折肩，上置对称两桥形系，系两端有附加堆点纹，腹斜收，矮圈足。肩饰二道刻划弦纹，其间加饰对生叶状划纹。通体内外施薄釉，釉色青灰，高岭土胎，胎色灰白。通高




图一　滕侯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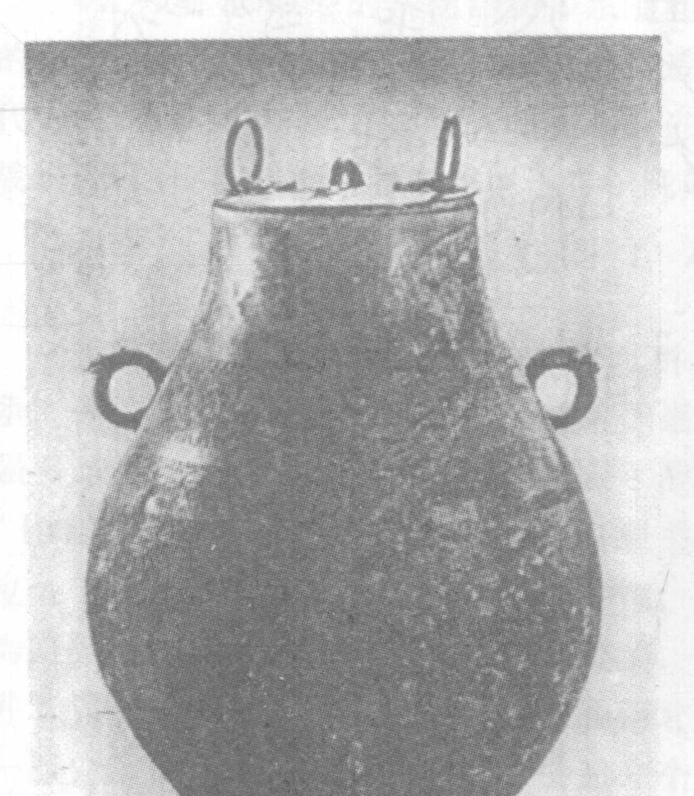
图版捌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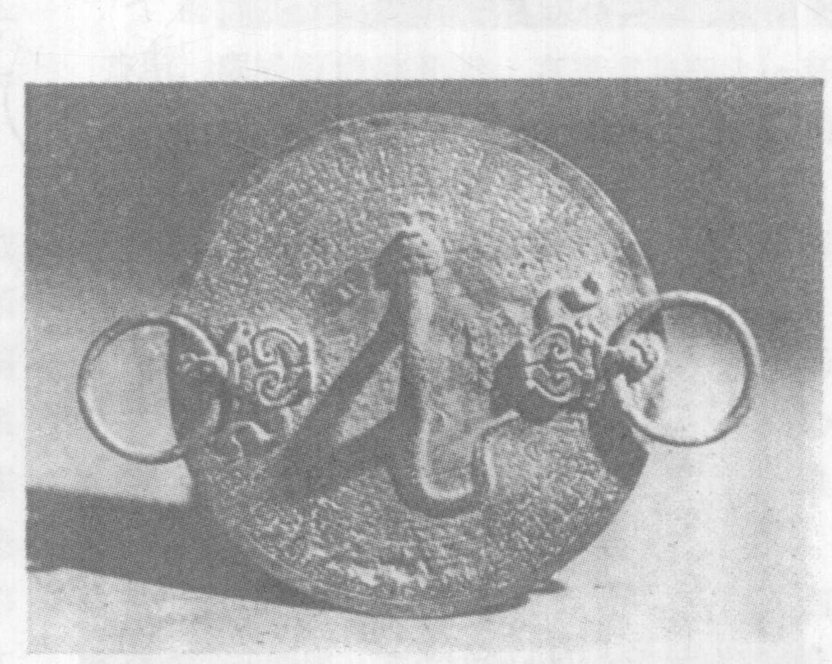
1　铜罍　莒县天井汪



2　铜鼎　莒县天井汪



3　铜壶　莒县天井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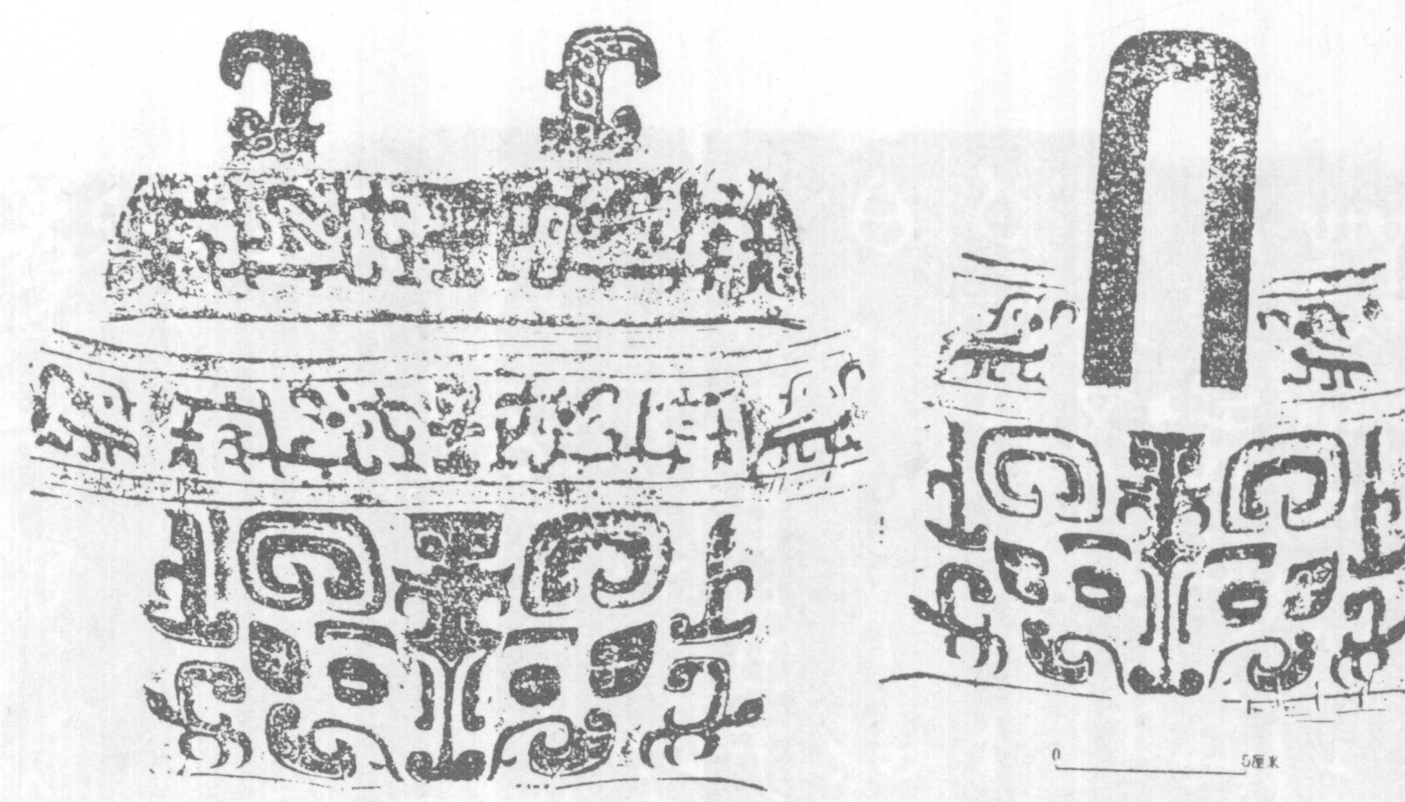


4　铜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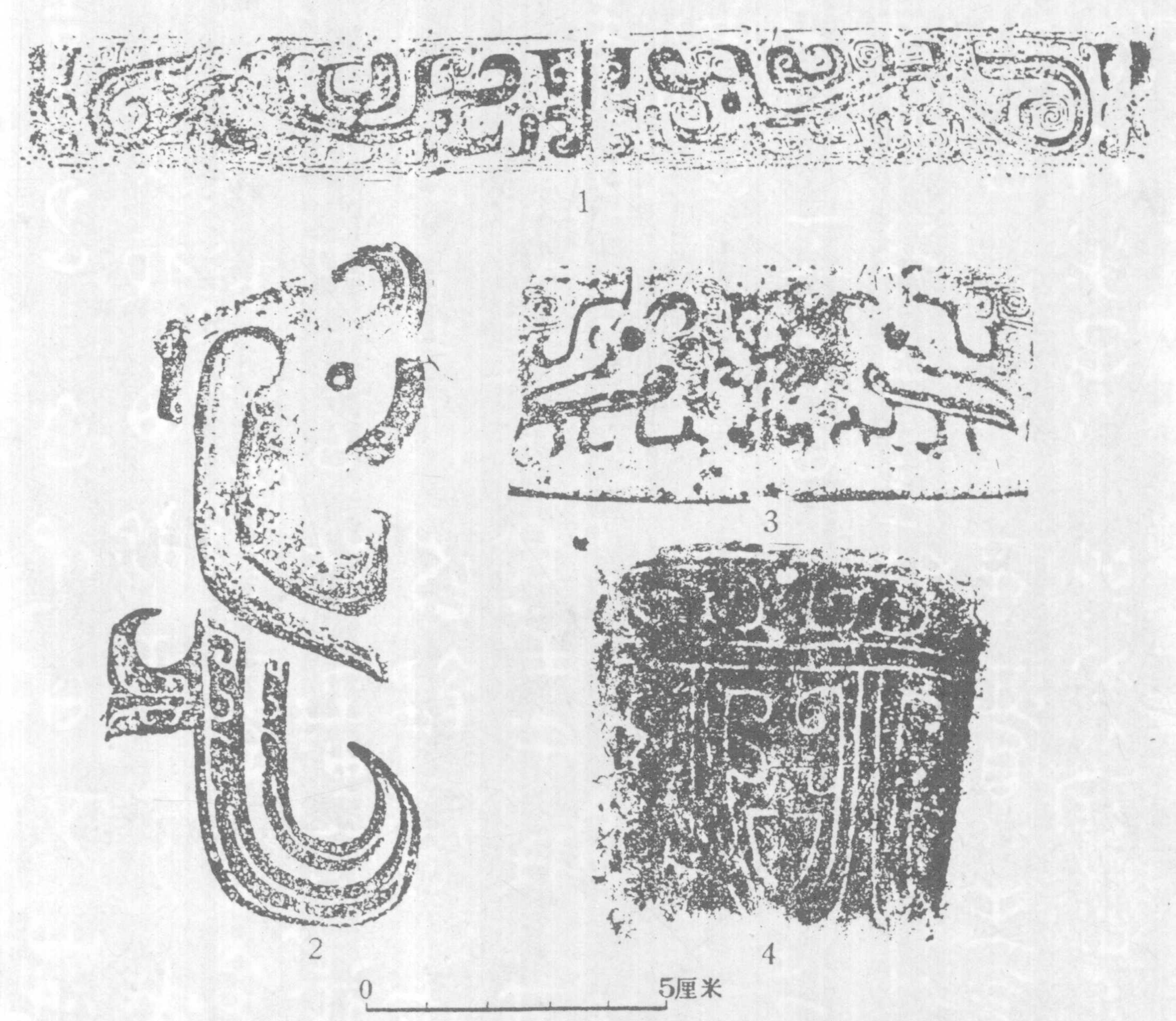


5　甬钟　临沂花园公社

摘自《文物》1972年第5期



图二 滕侯鼎(I式)纹饰
左上.盖 左中.口沿 左下.腹部正面 右.腹部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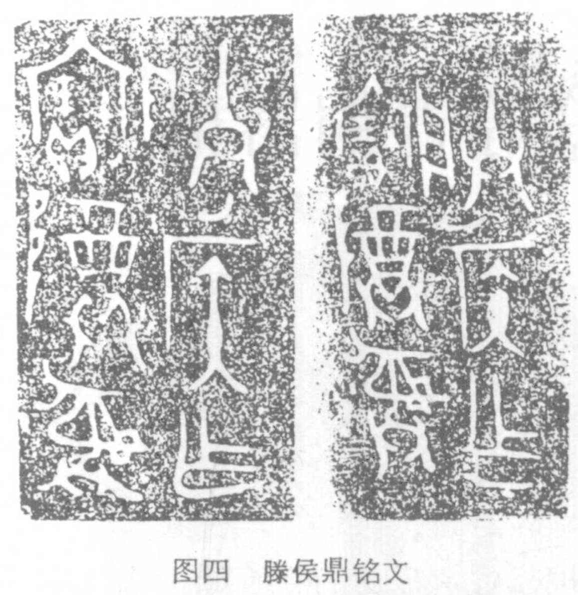


图三 铜鼎纹饰
1.II式鼎口沿 2.II式鼎足 3.滕侯鼎盖 4.滕侯鼎足

12.7、口径7.4、腹深14.2厘米(图九)。器内残存水垢,肩部有铜污染痕迹。

3.玉、玛瑙饰件:

玉器 14件。计有玦、璜、佩、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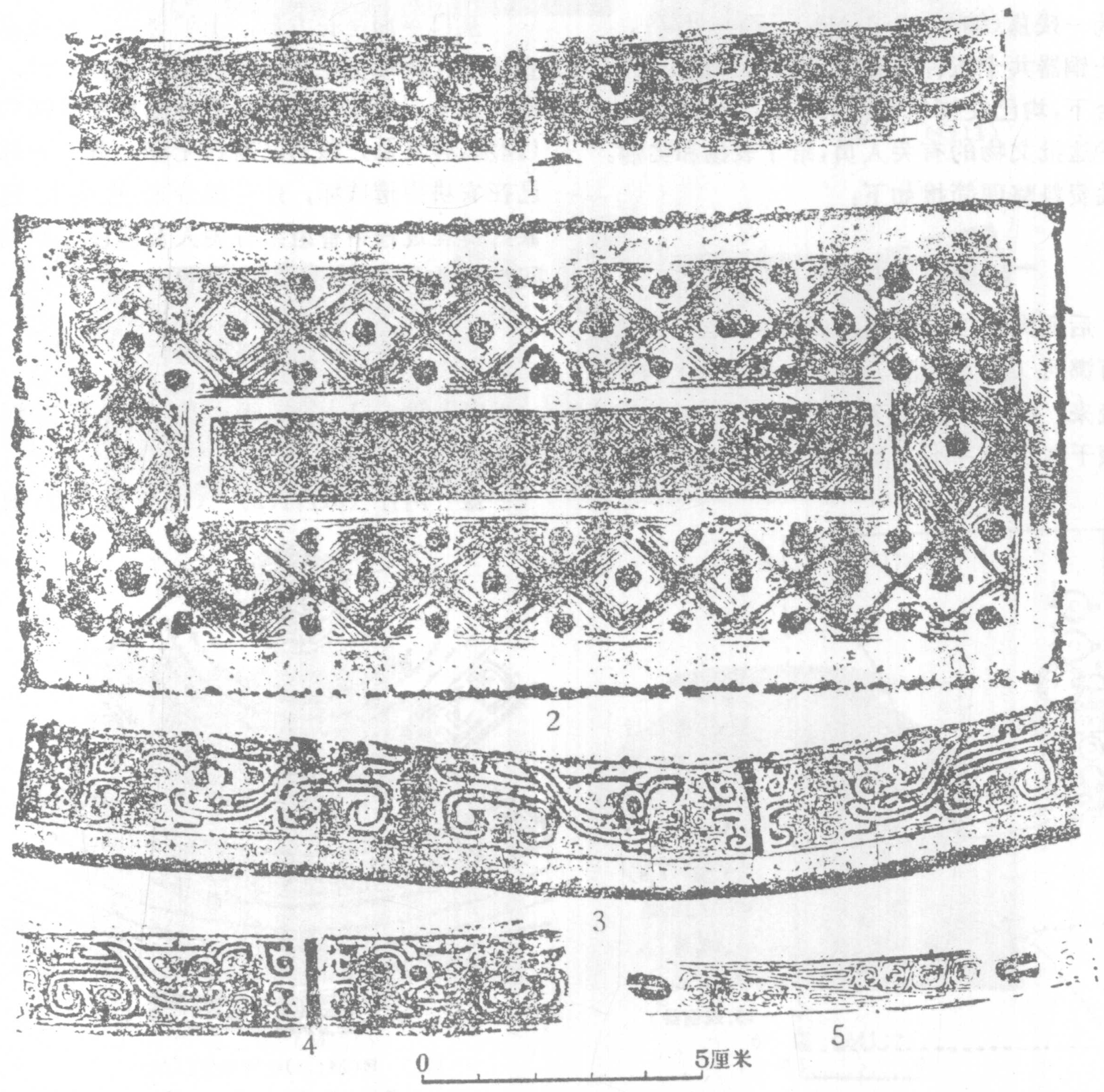
图四 滕侯鼎铭文
左.盖 右.器内底

玦 1件。青玉,半透明体,素面。外径3.7、内径1.6、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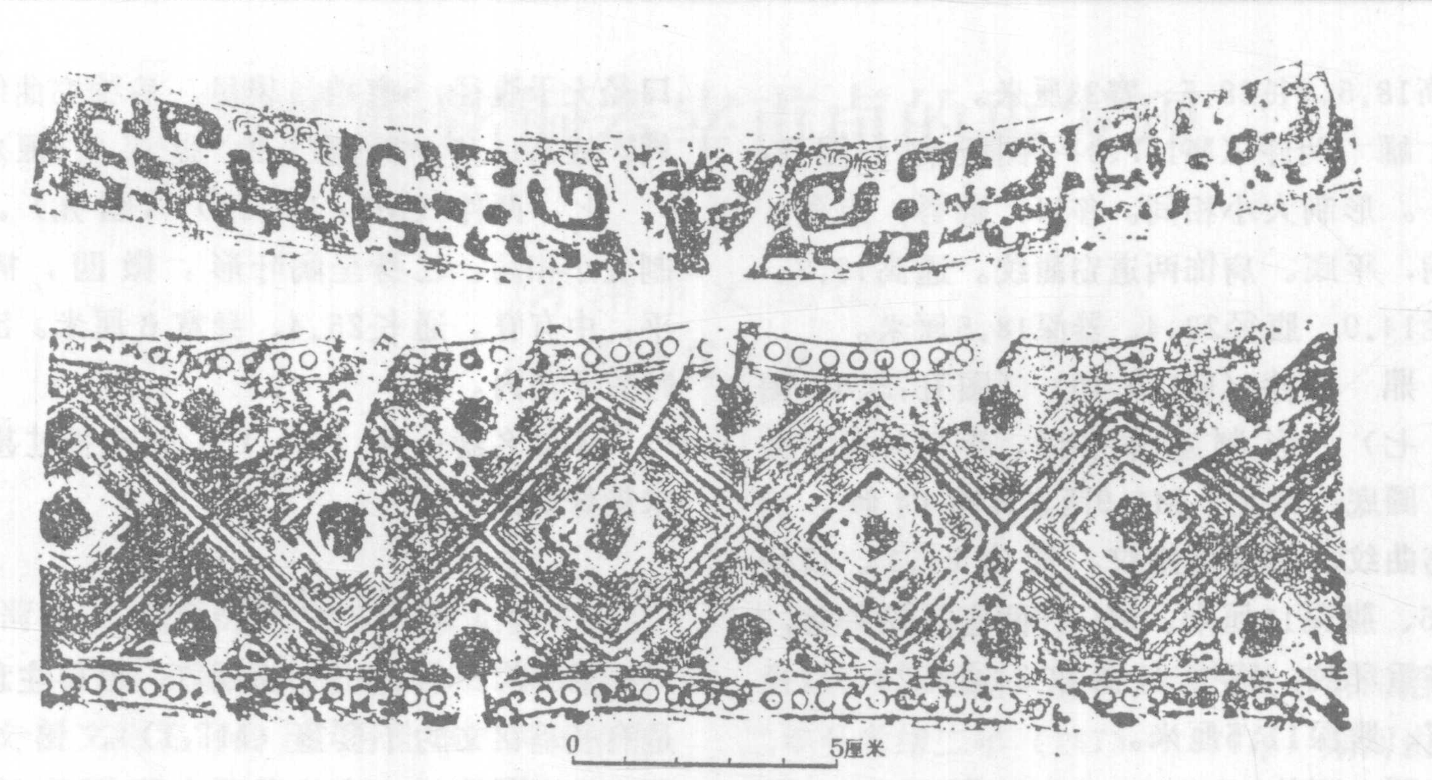
璜 4件。青玉3件,半透明。白玉1件,风化较甚,呈灰白色。雕双体龙纹及鱼纹,阴线刻,两面有做工。长17.5—9、厚0.5—0.1厘米(图一〇)。

佩 2件。青玉,风化较甚。其一,扁圆体,正面刻阴线夔龙纹,背面刻云纹。其二,略呈半圆体,弧面雕夔龙纹,背为素面。两件均有穿。直径3.7、孔径0.3—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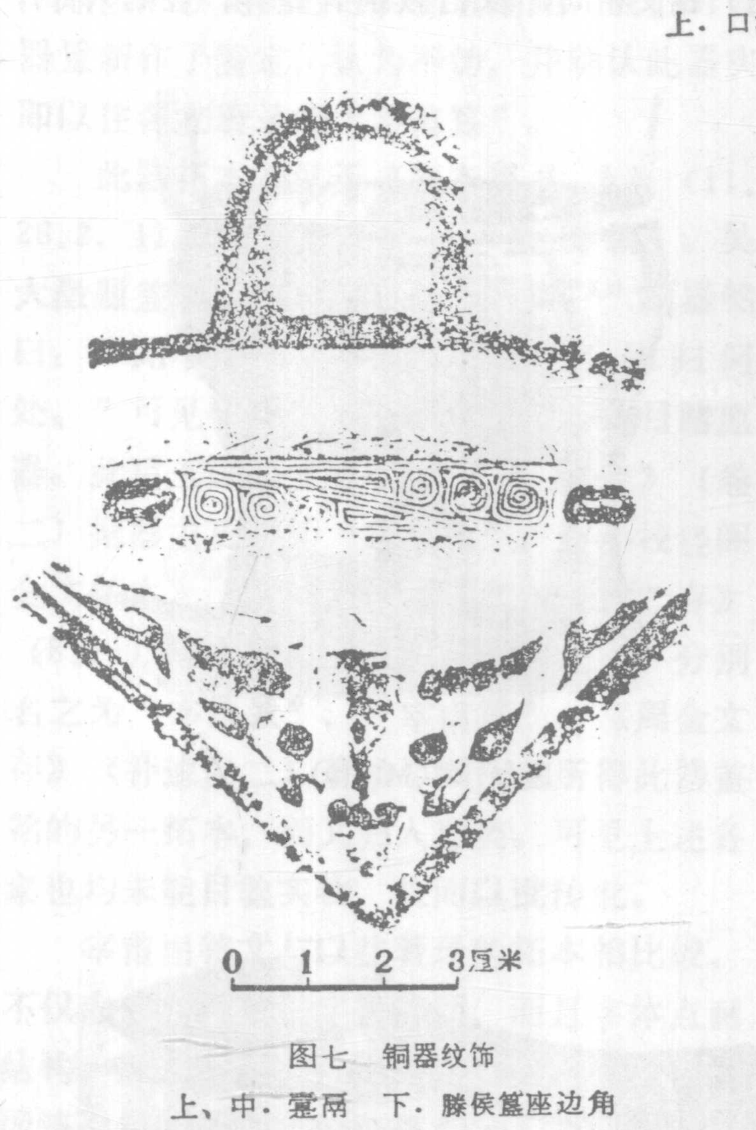
管珠 5件。均为青玉,大小不等。断面分圆、椭圆两种。其中除一件浮雕饕餮纹



图五 铜器纹饰
1.滕侯簋圈足 2.滕侯簋方座 3.壶盖 4.壶颈 5.壶圈足



图六 滕侯簋纹饰
上.口沿 下.腹部



图七 铜器纹饰
上、中.鬲 下.滕侯簋座边角



图八 铜器铭文
左.滕侯簋 中.鬲
右.滕侯敦

外,余均阴线雕斜角云雷纹。长2.2—3.7、直径0.8—2.5、孔径0.2—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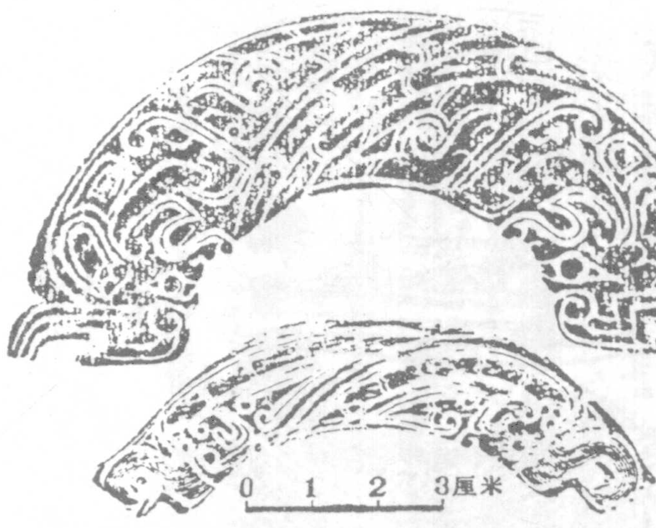
鱼 1件。青玉,半透明体,扁平,阴线刻,眼、鼻为穿。长5厘米。

马 1件。青玉,扁平体,阴线刻,胸前一穿。长4.6厘米。



图九 釉陶罐

另有玛瑙珠12粒,色殷红,其中管状11粒,中间突起似竹节,断面为圆形,中有穿孔。扁圆状1粒。中有穿。长1.7—3.2、直径0.6—1厘米。绿松石片1件。翠绿色,呈长



图一〇 玉璜纹饰

方形。边长0.8×0.5、厚约0.1厘米。

庄里西村墓葬中出土的铜器,据其形制特征可分为二组。第一组:II式鼎为平唇直耳,浅腹圜底,足扁呈鸟形,与传世"非子宋父乙"铭鼎相似①;直口贯耳盖壶则与"饕餮纹有盖壶"相近②,其时代应为商代晚期。第二组:I式鼎体方,附耳,腹椭圆,四实足,与传世"义仲鼎"相似③;簋与1971年宝鸡茹家庄发现的"白簋"④以及西周初年的"德簋"相近;鬲与1971年9月扶风齐镇出土的(总282)鬲⑤以及北京琉璃河M50:6弦纹鬲一样⑥,因此其年代应为西周早期。

同墓出土的釉陶(原始青瓷)罐,在山东地区尚属罕见,其形制、胎质、施釉均与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出土的原始青瓷罐有相同之处⑦,是研究北方青瓷发展史的重要资料。出土的玉器以夔龙纹玉璜最具有代表性,所雕龙形均为阴线,圆眼,棱形眼眶,眶角有弯勾纹,张口,上唇翘卷,下唇平垂,其中一件背出脊齿。身饰云纹、重环纹,刀法挺劲刚直,线条粗放有力,均具有西周早期玉雕龙纹的特征⑧。是难得的玉雕标本。综上所述,该墓年代应为西周早期。

附记:

1980年夏季,滕县河沙站工人在县城南面西寺院村以东约200米的荆河南岸取沙时发现铜戈一件。此戈援部上刃略呈弧状,中起脊,前锋呈三角形,胡窄长,内呈斜角长方形,中有一穿,栏边三穿。通长26厘米,重





图一一 铜戈及铭文拓本

175克。栏侧铸铭文五字:"滕侯昊之艁"(图一一)。西寺院村西距滕国故城6.5公里。同铭戈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为春秋时滕隐公所造。

1982年4月间,滕县洪绪公社杜庄村社员在村北取土时发现铜敦1件,盖上有三环形钮,口沿两侧对称两环形耳。盖内刻铭文六字:"滕侯昊之御𬭚"(图八,右;图版柒,6)。高14、口径11.5厘米。此器铭文称敦,但因器底有残痕,也可能是豆。时代当属东周。

参加整理者 李鲁滕 张耘
执笔者 万树瀛 陈庆峰

**注 释**

①②③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9.206、25。
④ 王光永:《宝鸡市茹家庄发现西周早期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13页。
⑤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⑥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房山县文教局:《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⑧ 尤仁德:《两周玉雕龙纹的造型与纹饰研究》,《文物》1982年7期。

摘自《考古》1984年第4期

# 滕县后荆沟出土不娶簋等青铜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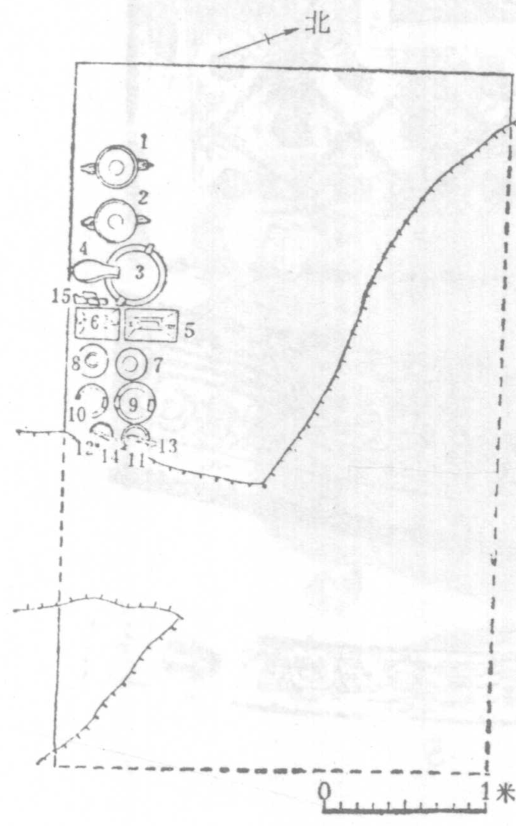
滕县博物馆　万树瀛

1980年3月上旬，山东省滕县城郊公社后荆沟大队社员在村北取土时，发现一批铜器。我馆同志当即前往作了调查、清理。其地为一残墓（编号ST80/M1，下称一号墓）。出土铜器共十五件，在当地文物保护小组的配合下，均已交国家收藏。县文化局对发现、保护这批文物的有关人员，给了表扬和奖励。有关资料整理简报如下：

## 一　地理环境和墓葬形制

后荆沟村位于滕县县城东北7公里。滕县有漷河（《水经注》称之为南梁水）自东北流来，绕城向西南注入昭阳湖内。中段与起源于荆泉的一小支流汇合，故亦称荆河。后荆沟村靠近荆泉支流的西岸。村北有一突起的土岗，俗呼“居龙腰”，是一处西周至汉代的古文化遗址。残墓位于遗址的北端。

墓口平面呈长方形，土圹竖穴，墓壁垂直规整，内填五花土，经夯实。墓向310°，东西宽3、南北残长4.8、残存墓口至底深约1.2米。葬具及尸骸均已腐朽无存。墓室大部已在农耕中遭破坏，残存部分未见盗扰迹象。清理过程中曾组织有关人员座谈，根据回忆记录了器物出土时的位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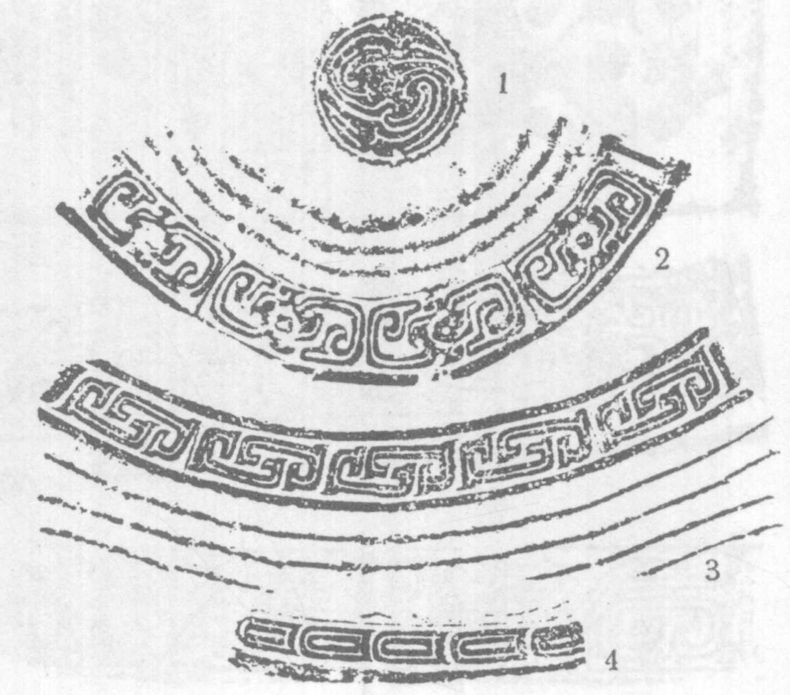



图一　滕县后荆沟一号墓平面图　1、2.簋　3.盘　4.匜　5、6.簠　7、8.罐　9、10.鼎　11、12.鬲　13、14.匕　15.残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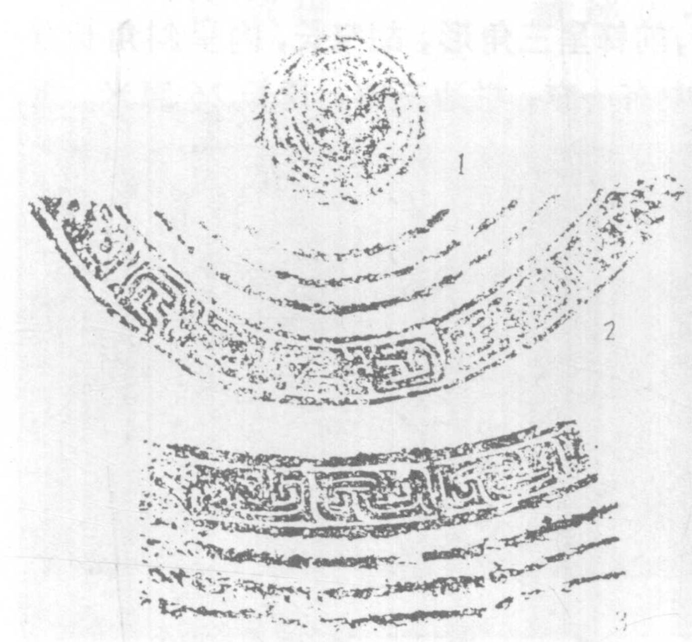
## 二　出土随葬器物

出土簋、鼎、鬲、罐、盘、匜、簠等铜器共十五件。

簋　两件（M1:1、2）（图版贰:1、2;图二一四）。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器身椭圆，子母口带盖，盖呈覆盘状，盖顶有圈足形提手。腹部铸对称的两兽首形附耳，有珥。圈足外铸三个伏兽形足，盖及身饰瓦纹和窃曲纹，顶饰蟠龙纹，圈足间饰重环纹。通高26、腹深13、壁厚1厘米。M1:1盖直径23.2厘米；M1:2盖微有变形，直径23厘米。



图二　簋(M1:1)纹饰拓片(1/5)　1.盖顶　2.盖　3.腹　4.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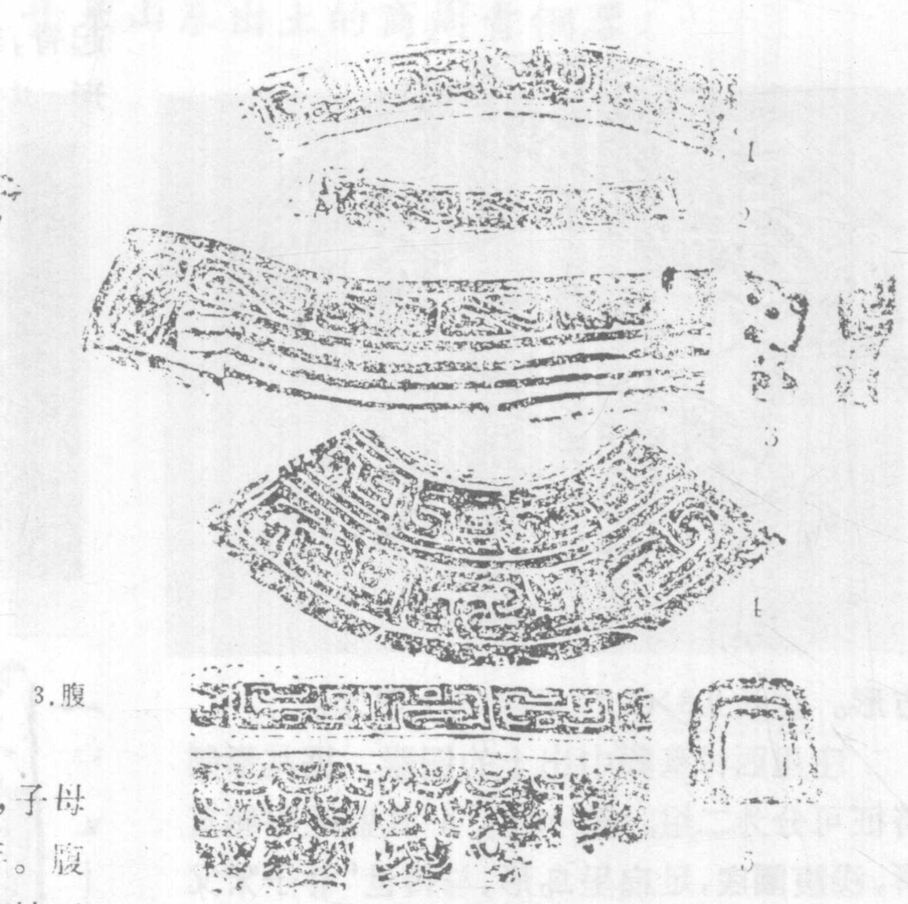
图四　簋(M1:2)纹饰拓片(1/5)　1.盖顶　2.盖　3.腹

M1:1器内底铸铭文十二行，共一百五十一字：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娶，驭方严允广伐西俞。王令我
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余命
女御追于洛，女以我车宕伐
严允于高陵，女多折首执讯。戎
大同永追女，女及戎大敦。女休。弗
以我车函于艰。女多禽，折首执讯。”
白氏曰：“不娶，女小子，女肇诲于戎工。

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
事。”不娶拜稽手，休。用乍朕皇且公
白孟姬噂簋。用匄多福，眉寿
无疆，永屯令冬。子=孙=其永宝用享。

盘　一件（M1:3）（图版贰:3;图五:1、2）。平口折唇，浅腹，对称卷尾兽形附耳，平底，圈足，圈足外铸三个裸体人形足，以头部和肩背支撑盘身。腹饰窃曲纹一周，耳饰鳞纹，圈足亦饰窃曲纹。通高18.5、口径36.7、盘深7、壁厚0.7厘米。



图五　铜器纹饰拓片(1/5)
1、2.盘腹及圈足(M1:3)　3.匜(M1:4)　4.罐(M1:7)　5.鼎(M1:9)　6.鼎(M1:10)　7.鬲(M1:11)

匜　一件（M1:4）（图版贰:4;图五:3）。器身呈瓢状，前有敞口流，后有兽首卷尾形鋬，深腹，平底，附四个兽形扁足。口沿外饰窃曲纹一周，腹部饰瓦纹，鋬手饰鳞纹，足饰云气纹。通高16.5、长35、器深10、壁厚0.5厘米。

簠　两件（M1:5、6）（图版贰:5;图一○）。形制大小相同。器与盖相同，平口对合，器口沿中部有突纽可以将盖卡稳。平面略呈长方形，腹向下斜收，平底，四角有向外侈的矩形足，肩腹各有对称的兽首形耳。顶、肩、腹、口沿及足部均饰窃曲纹，器身饰夔纹。通高18.5、长28.5、宽23厘米。

罐　两件（M1:7、8）（图版贰:6;图五:4）。形制大小相同。侈口，圆唇，束颈，圆肩，平底。肩饰两道窃曲纹。通高19.3、口径14.9、腹径23.4、器深18.5厘米。

鼎　两件（M1:9、10）（图五:5、6;图六、七）。形制基本相同。平口外侈，鼓腹，圜底，蹄足。M1:9两直耳略内倾，肩饰窃曲纹，腹饰垂鳞纹。通高24.1、口径24.5、腹深11厘米。M1:10两直耳略外侈，肩饰重环纹，腹饰窃曲纹。通高23、口径21.7、腹深11.5厘米。

鬲　两件（M1:11、12）（图五:7;图八）。形制大小相同。侈口折唇，腹微鼓，口径大于腹径，瘪裆，袋足。肩饰窃曲纹一周。通高11.5、口径15.2、腹深6.5厘米。

匕　两件（M1:13、14）（图九）。形制大小相同。匕身呈阔叶形，微凹，柄扁平，中有脊。通长25.4、身宽6厘米。出土时置于鬲内。

不知名器一件（M1:15），残损过甚，未能修复。

## 三　几点浅见

后荆沟一号墓出土的铜器，值得注意的是有长篇铭文的不娶簋（M1:1）。铭文与传世的不娶簋盖（实物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铭文相同，仅行款稍有差异，在第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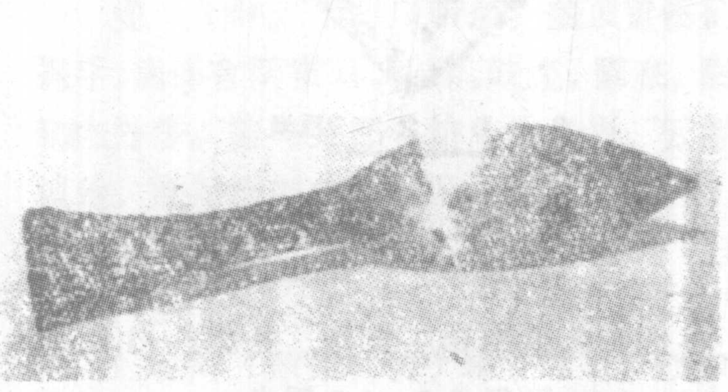
图六　鼎(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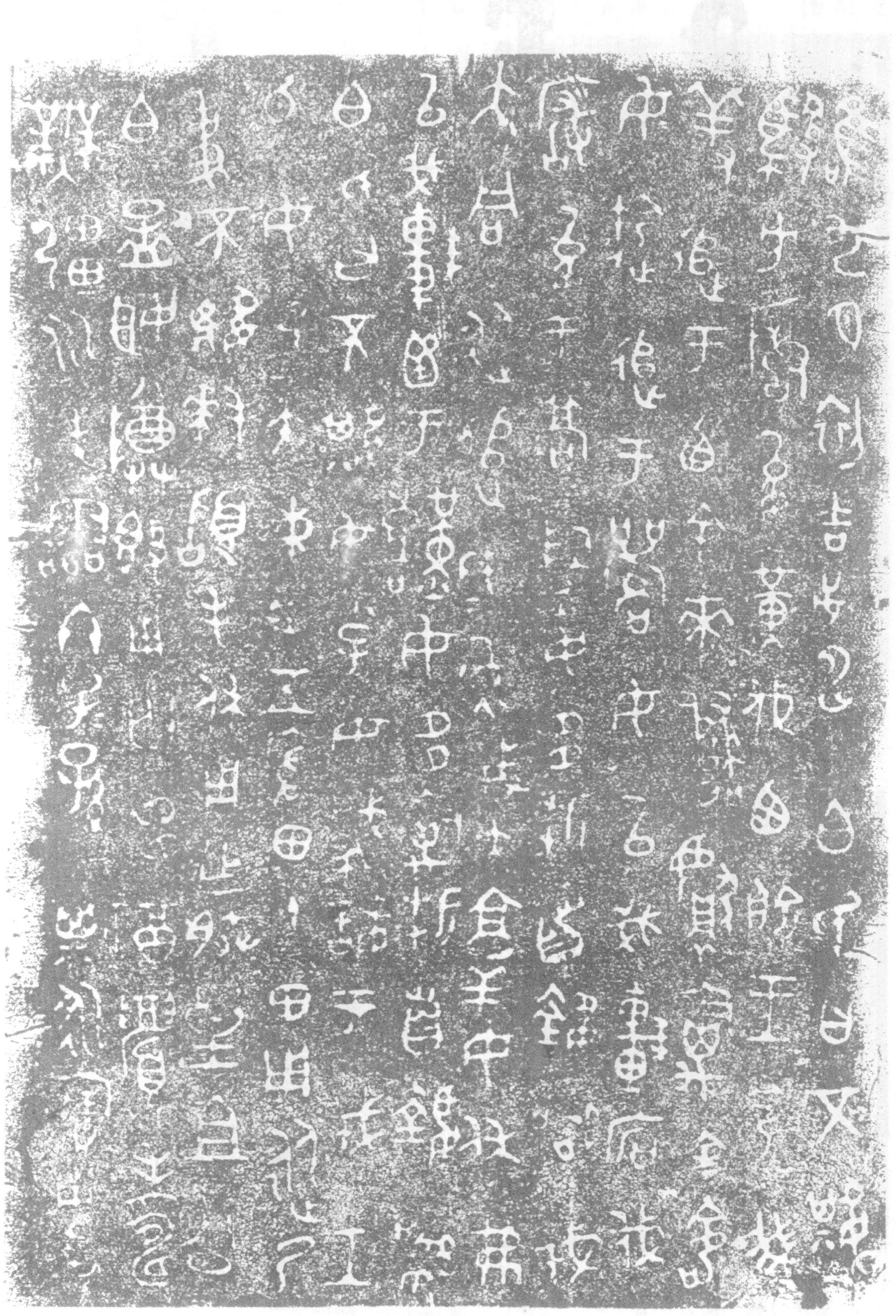
图七　鼎(M1:10)



图八　鬲(M1:11)



图九　匕(M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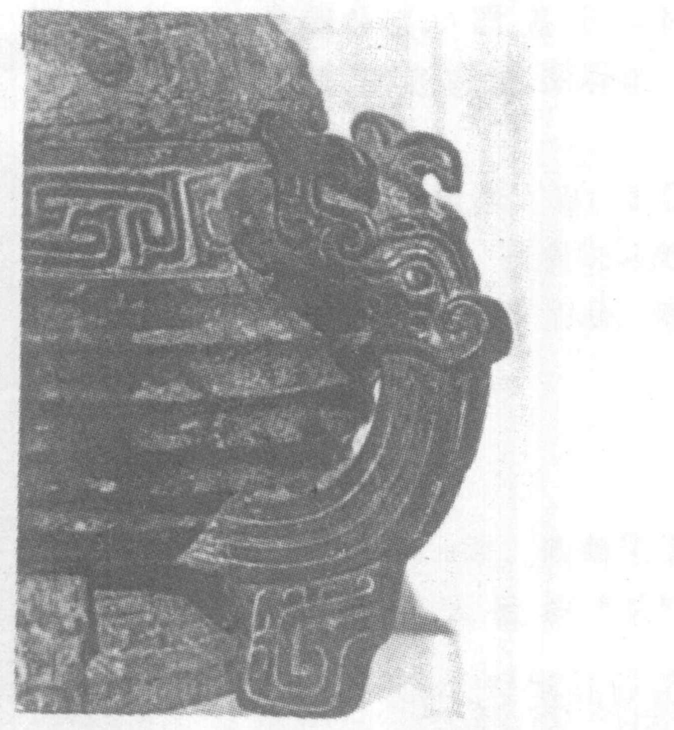


图三　不娶簋铭文拓片(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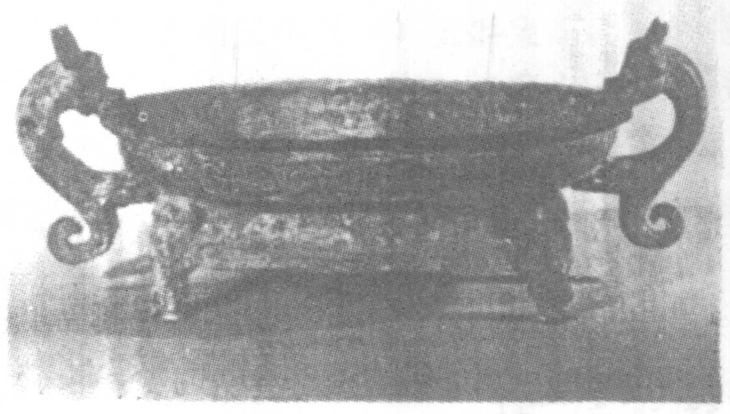
图版贰　滕县后荆沟出土西周青铜器



1 簋（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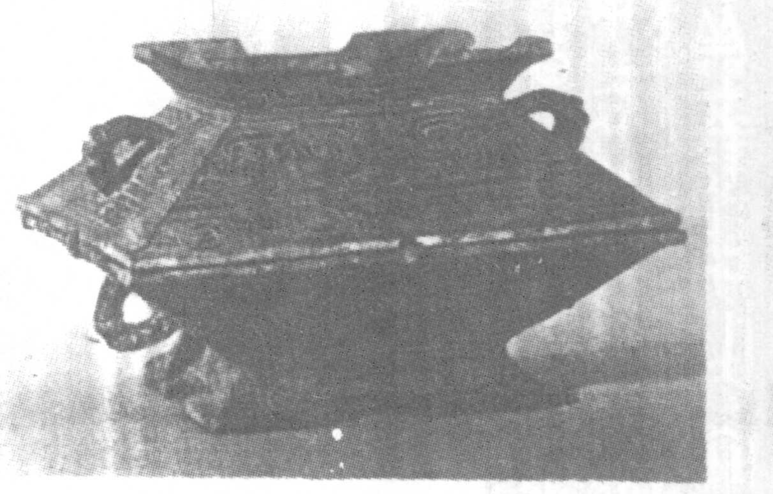
2 簋耳（M1:1）



3 盘（M1:3）



4 匜（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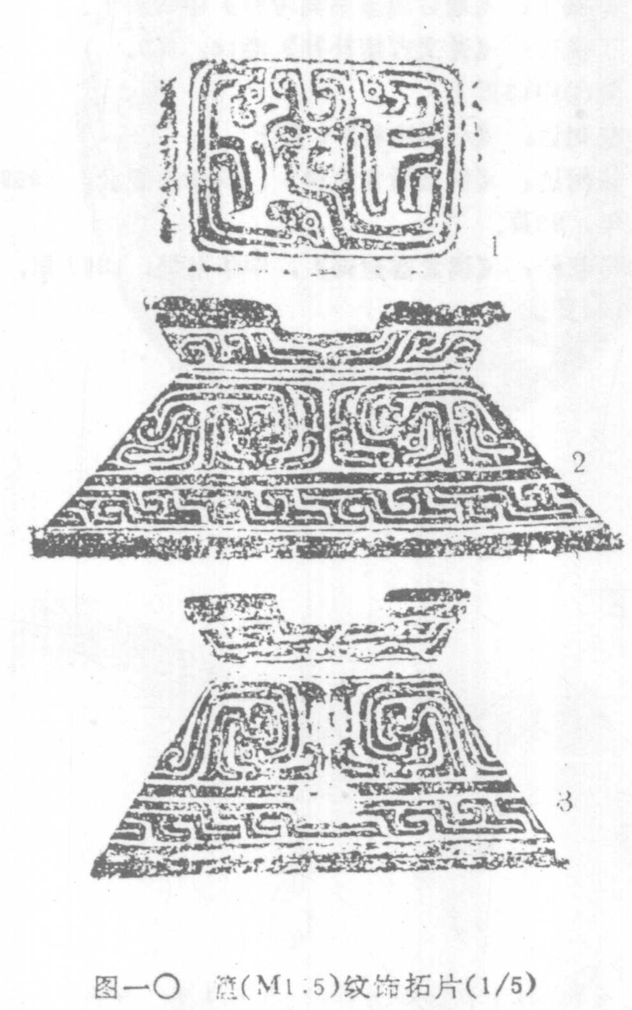


5 簠（M1:5）



6 罐（M1:7）

摘自《文物》1981年第9期



图一〇　簠(M1:5)纹饰拓片(1/5)
1.顶　2.正面　3.侧面

"戎大敦"以下比盖铭少一"搏"字。

对于传世的不嬰簋盖铭，诸家早有研究。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认为：铭中白氏即虢季子白，此簋与虢季子白盘同为夷王时器；西艅（俞）即《竹书纪年》之俞泉，《尔雅》所谓"北陵西隃，雁门是也"。并认为："盖太原之戎西侵，虢公乃自后追之，戎失老巢者西窜至洛，复逾洛而南下至于高陵，不嬰以偏师歼灭之也。在不嬰西追溃戎之时，复有大股戎由后窜至，不嬰还军与战，复歼灭之，所谓'戎大同从追女，女及戎大敦搏'者，即谓此。"王国维在《观堂古金文考释》中认为："然此器为周室东迁之前器，又其出土之地必在陕右，此又从文字及所纪之事可得断定者也。"

关于新出的这件带铭不嬰簋（M1:1），我们注意到：（一）器身与盖的纹饰风格、制作精粗迥然不同，盖似是后配的；（二）器内底铭文与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簋盖铭文如出一辙；（三）据了解，历博所藏簋盖直径亦为23.2厘米，正与M1:1盖相同。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件簋上的盖并非原盖，而历博所藏盖原属于此器，不嬰簋乃是有对铭之器。至于此器经历的变迁，不在"陕右"而在山东滕县出土的原委，以及铭文内容等等，都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出土的盘（M1:3），与现存美国芝加哥以三裸体侏儒为足的盘十分相似，陈梦家考订该盘为西周中、晚之交时器①。1939年间山东莒县曾出土一件方形器（现藏山东省博物馆），器盖上一男一女裸体对跪，底下以六裸人为足，风格与此盘亦极相似。簠（M1:5、6）与清代晚期山东桓台出土的铸子叔黑颐簠②相同。匜（M1:4）则与史颂匜③相近。以上均属西周晚期之器。但从铜器群的总体看，不少器物具有春秋早期特征，因此我们将后荆沟一号墓的年代推定在春秋早期。

本文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陈公柔同志校正，中国历史博物馆黎家芳同志提供有关情况，谨表谢忱。

（调查清理参加者：翟力民、陈庆峰、赵志杰等）

①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我国殷周铜器集录》。
②③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

# 殷代长铭铜器宰甫卣的再发现

菏泽市文化馆
菏泽地区文展馆
山东省博物馆

菏泽市文物部门于1952年收集到宰甫卣一件。以往鉴定多指为赝品。1982年山东省国家一级文物鉴定会上，对此器的真伪也有争议。由于未见实物，难以论定。1984年春菏泽地区举办文物考古训练班期间，我们对原器重新作了鉴定，认为不伪，并确认此器实即以往各家著录的"宰甫簋"。

此器拓本初见于《愙斋集古录》（11.26.2，11.21.1），名之为"来兽敦"。吴大澂题盖铭曰："陕西贾人所拓。"题器铭曰："此本为陕贾所拓赠，今器不知归何处。"可见吴氏仅据拓本入录，不曾目睹原器。此后王国维《国朝金文著录表》（卷二）据器主更名为"宰甫敦"。《小校经阁金文拓本》（8.18）、《三代吉金文存》（8.19）等书据吴大澂所得拓本入录，分别名之为"宰甫敦"、"宰甫簋"。《周金文存》（补遗卷二）著录了周庆云所得此器盖铭的另一拓本，而又归入鼎类。可见上述各家也均未能目验实物，故而以讹传讹。

宰甫卣铭文与以往著录的拓本相比较，不仅内容、行数、字数相同，而且字体点画结构，以及字距、行距，乃至铭文字里行间因铸造缺陷所形成的斑斑点点，均分毫不爽，可证两者实为同一器物。据已故菏泽市文物干部陈克强同志生前谈及，宰甫卣系由陕西携归山东菏泽，与吴大澂所云"陕贾所拓赠"亦不谋而合，为两者属同一器物提供了重要旁证。可见以往名此器为敦、簋、鼎者均误，应正名为卣。

据《吴愙斋尺牍》，吴氏曾于清同治十二年至光绪二年（1873—1876年）期间由京入陕，督办陕、甘、宁地区的科举事宜，顺便在此地区访查、搜集文物，所云陕贾赠拓事当在此时。如此说来，宰甫卣迄今至少已经一百多年不曾为外界所知，流传拓本也寥若晨星。现特作介绍，公诸同好。

器高31.5、口径11—13、腹围59.5厘米。重5.1公斤（图版贰:3）。盖有蘑菇状纽，盖顶和器腹饰兽面纹，盖沿和圈足饰由夔纹组成的兽面纹。口沿下饰小兽头。梁饰勾连纹，两端各有一小牛头。器表锈蚀严重，花纹几不可辨（图一）。器盖对铭，3行23字（图版贰:4）。

释文：

王来兽（狩）自豆录（麓），才（在）褉𠂤。王乡（飨）酉（酒）。王光(贶)宰甫贝五朋。用乍（作）宝𩱦。

据铭文及器物形制，其年代属殷代晚期。

豆录，豆作豆，盖铭豆字《金文编》误摹作豆，多出的小点为铸造缺陷，非字画。豆为地名。见于卜辞："甲子卜，叀豆田，于止禽。"（甲1613）叀读作惠，语词，与经籍"惟"字同①。止为地名。辞意是说，甲子这天殷王到豆地去田猎，卜问在止地是否有所擒获。由此可知豆地与止地相邻近。止地又是殷王去桑地狩猎时所经之地（粹



图一　宰甫卣器盖、盖沿纹饰拓片

1013）。而桑、盂、宫、向在卜辞中同版（粹1016），相距均在一日里程之内。这几个地点是殷王重要的田猎区。据考证"向"地当是《诗·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其地在今河南济源县南②。豆地应距此不远。录即禁之省③，小篆作麓，经籍或省作鹿。麓意为"林属于山"（《谷梁》僖公十四年），或指"山足"（《周礼·柞氏》注），或训为"林之大者"（《水经·浊漳水注》）。要之，麓为山林茂密之地。卜辞中有时在地名前或地名后加一个字标明其地貌。如"丘剢"（乙7119），表明剢地属丘陵。豆录（麓）则表明豆地属山麓，故而多林木鸟兽宜狩猎。甲骨文称某录（麓）者尚有"麦录"（佚518）、"演录"（京5501）、"鸡录"④等，都是殷王田猎之地。

来，意为归来。卜辞去称"往"，返回称"来"。如"来征人方"，即征人方归来。兽，借为狩⑤。"王来兽自豆录"，意即殷王从豆麓狩猎归来。

□，丁佛言释左偏旁为永，右偏旁为□，"定为古乱字"⑥。不确。柯昌济隶定作褉，字不识，当为地名。

𠂤，卜辞、金文习见，常系于地名之后、与介词"才（在）"字连用，表处所。刘心源释此字为师。按金文师字作□（遹甗），字形有别。且师字可省作□（师寰簋）、□（蔡太师鼎）、□（国差𦉜），而从不省作□。罗振玉隶作"𩠐"⑦、杨树达隶作"師"⑧，均以为借作师止之处的"次"字。这从辞意是可以讲通的，但字形亦未合。且卜辞自有次字作□（录766）、金文作□（婴次卢），其说亦有未安。存以待考。

乡、飨古一字。酉即酒。□，或释劳、释耽，释滕，均非是。杨树达释光，读作贶，意为赐予⑨。

𩱦，《玉篇》："𩱦，煮也。"由于某些器物自名为𩱦，其形又为鼎，故王国维以𩱦为鼎之异名。邹安以宰甫卣拓本入鼎类，估计也是根据铭末的𩱦字而误断。其实铭𩱦字者未必都是鼎。它可以是簋，如师兑簋（代9.30）；是鬲，如鬻母鬲（代5.25）；是甗，如妇姑甗（代5.7）；是盘，如鄀嫛盘（代17.15）；是盉，如伯卫父盉（小校9.53）；也可以是卣，如颉卣（遗272）。宰甫卣的发现进一步证明释𩱦为鼎非是。马叙伦谓𩱦为享之异文，或读为飨馈之飨⑩，可备一说。

全铭大意是说，殷王自豆麓狩猎归来，在褉地宴飨时，赏赐给宰甫贝五串，宰甫因作此器以志其事。

殷代铜器铭文一般只有一二字，多者数字，大都记族徽和祖先日名。象宰甫卣这类长篇记事铭文的铜器极为罕见。宰甫卣的发现，为研究殷代历史、地理以及铜器断代增加了一件重要的标本。宰甫卣拓本问世以来，不少学者竞相著录研究，素为学术界所珍视。惜均未能睹庐山真面。在湮没百余年

后，今日始得重见天日，实为学林幸事。

执笔：王恩田

拓片：刘敬亭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32—34页。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497页。
③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6卷1页下。
④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B1915。
⑤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69页下。
⑥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卷14，页6。
⑦ 同⑤中13页上。
⑧ 杨树达：《小学述林》6页上。
⑨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科学出版社，1959年，92页。
⑩ 马叙伦：《读金器刻词》，中华书局，1962年，104页。

摘自《文物》1986年第4期



3　宰甫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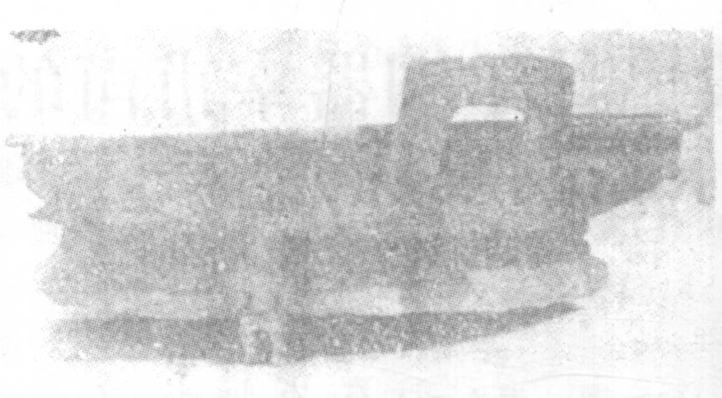
4　宰甫卣器、盖铭拓片

扉棱，扉棱两侧辅饰变体鱼鳞纹，侧视鼎足为立鱼形（图版壹：1；图一四：3）。

鼎M甲：2　口径19.5、通高20厘米，重2.5公斤。圆立耳，折沿，半球形腹，蹄形三足。口沿下饰重环纹，腹饰双首兽纹（图版壹：5；图一四：4）。

鬲M甲：3　口径17.5，高11厘米，重1.4公斤。宽平沿微向外折，束颈，平裆，足半实，其下端作阔蹄形，腹部与足对应处各饰一扉牙，腹饰象首纹（图三；一四：10）。鬲M甲：4—7与M甲：3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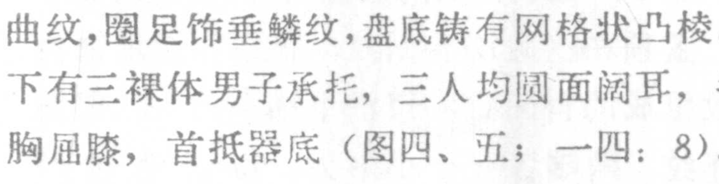
盘M甲：8　已残，可复原。口径42、高11、通高15.5厘米，重6.75公斤。方唇折沿，浅盘，附耳，耳两翼各有一铜柱联接盘沿，圈足。耳之内外面均饰重环纹，腹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盘底铸有网格状凸棱。下有三裸体男子承托，三人均圆面阔耳，挺胸屈膝，首抵器底（图四、五；一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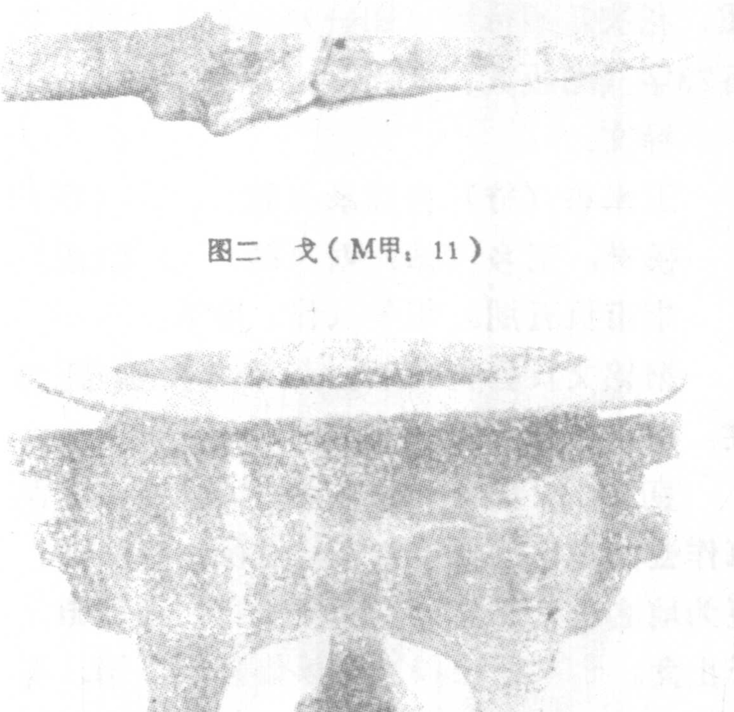
图四　盘（M甲：8）



图五　盘足细部（M甲：8）



图二　戈（M甲：11）



图三　鬲（M甲：3）

匜M甲：9　通高21.5、流鋬间长42厘米，重4.7公斤。前有长流，后有屈兽为鋬，兽尾卷起，口衔器沿，兽身饰重环纹。器身呈瓢形，下有四只兽形足，兽头顶器底，卷尾触地。口沿外壁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图版贰：6；图九）。匜底内铸铭文凡三行十五字，重文一：

齐侯子行乍（作）
其宝也（匜），子孙=
永宝用亯（享）。（图版贰：6；图一一）

舟M甲：10　长径10、短径9、高9厘米，重0.65公斤。椭圆敛口，微卷沿，椭圆形腹，单耳，矮圈足。似模仿皮器形制，中间凸棱和圈足均作皮器接缝的式样（图版贰：4）

戈M甲：11　已残。内长5.5、援长14.5厘米，胡长不清（图二）。

乙墓：鼎三，鬲、簠各二，盘、匜、壶各一件。

鼎M乙：1　口径30.5、通高26.5厘米，重6.65公斤。平折沿，附耳，耳两翼各有一铜柱联接口沿，半球形腹，平缓底，蹄形三足。耳内外面分别饰窃曲纹、重环纹，腹饰窃曲纹、凸弦纹（图版贰：3；图一四：5）。器壁内侧铸有铭文凡五行三十八字，重文一：

上曾大（太）子般殷，乃
囂（择）吉金，自乍（作）𩰫彝。

# 山东临朐发现齐、鄩、曾诸国铜器

临朐县文化馆
潍坊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1977年秋和1981年春，山东临朐县嵩山公社泉头村（图一）社员在村东取土时先后发现两座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墓葬。共出土青铜器二十一件，其中六件铸有铭文。临朐县文物组和潍坊地区文管会的有关同志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

现将调查情况及有关资料简报如下。

## 一

泉头村东有一条通往九杰寨村的大路，路北是高出路面5—6米的黄土断崖，上部暴露出汉代的灰坑和墓葬。社员在断崖下部墓坑中发现了铜器。

甲墓于1977年10月发现。土圹，斜壁，可能口大底小。南北向，墓底长4、宽3、深5米左右。铜器在墓圹南端，鼎M甲：1—2、鬲M甲：3—7、盘M甲：8自东而西一线排列，





图一　齐、鄩、曾诸国铜器出土位置图

器间距离很小。出土时鼎M甲：1口向西倾斜压在鼎M甲：2上。盘内放匜M甲　9、舟M甲：10、戈M甲：11。铜器北面发现大量玛瑙串饰、骨管，其排列方向与墓向基本一致。

乙墓于1981年4月发现。墓早已暴露在断崖上，位于甲墓东南约3米处，南北向。墓口距地表约1米，墓圹清晰，口大底小，内填黑花土，与附近黄土截然有别，群众称之为“井筒”。上口宽4、下底宽3、深5米左右。随葬器物在墓圹南端偏西处，东西排列，东起顺序为鼎M乙：1—3（鼎M乙：1中尚存羊脊椎、肋骨等，已呈绿色）、鬲M乙：4—5、簠M乙：8—9、陶罐两个、铜盘M乙：6，盘内放匜M乙：7、壶M乙：10。上述器皿除陶罐、铜盘间隔20厘米左右，其余都依次摆放。东面、北面发现大量的玛瑙串珠、管饰及骨饰，大致南北排列。器物下面有朽木、木灰、漆片等，分布范围约4×3平方米。

## 二

两墓出土的器物，形制简朴，范铸痕迹清晰。有的器物经过修补。鼎、鬲底及腹部都有较厚的烟炱，以鼎M乙：2烟炱最厚。这都是长期实用所致。

甲墓：鼎二，鬲五，盘、匜、舟、戈各一件。

鼎M甲：1　口径35、通高32厘米，重8公斤。方立耳，沿面宽厚斜上折，半球形腹，蹄形三足。腹饰云纹和凸弦纹，足根各饰一

心圣若虡（虑），哀＝利锥。用考（孝）用亯（享），既龢（和）无测，父母嘉寺（之），多用旨食（图一三）。

此鼎漏孔较多，补钉呈方、圆或三角形。

鼎M乙:2　口径25.5、通高29厘米，重6.5公斤。平沿外折，方立耳，鼓腹，兽面蹄足。颈部饰五组窃曲纹，每组两端起扉棱（图版壹：2；图一四：6）。

鼎M乙:3　口径20.5、通高20.5厘米，重1.6公斤。与鼎M甲:2形式相同。颈部饰重环纹，腹饰凸弦纹、垂鳞纹（图版壹：4；图一四：7）。

鬲M乙:4、5　两件大小、形式、花纹、重量均与甲墓之五鬲相同（图版贰：2；图一四：9）。两鬲沿面铸有相同的铭文，各十六字，重文二：

齐趫父乍（作）孟姬宝鬲，子＝孙＝永宝用亯（享）（图六、七）。

盘M乙:6　口径40.5、通高14.5厘米，重7.75公斤。折沿，附耳，浅盘，平底，圈足较高，耳内外面饰重环纹，腹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图版贰：5；图一四：2）底有裂缝，裂缝外附铜片，两端用铜钉铆牢。器内底中心铸有铭文凡三行二十字，重文二：

尋（寻）中（仲）賸中（仲）女子宝般（盘），其萬（万）年无疆（疆），子＝孙＝永宝用（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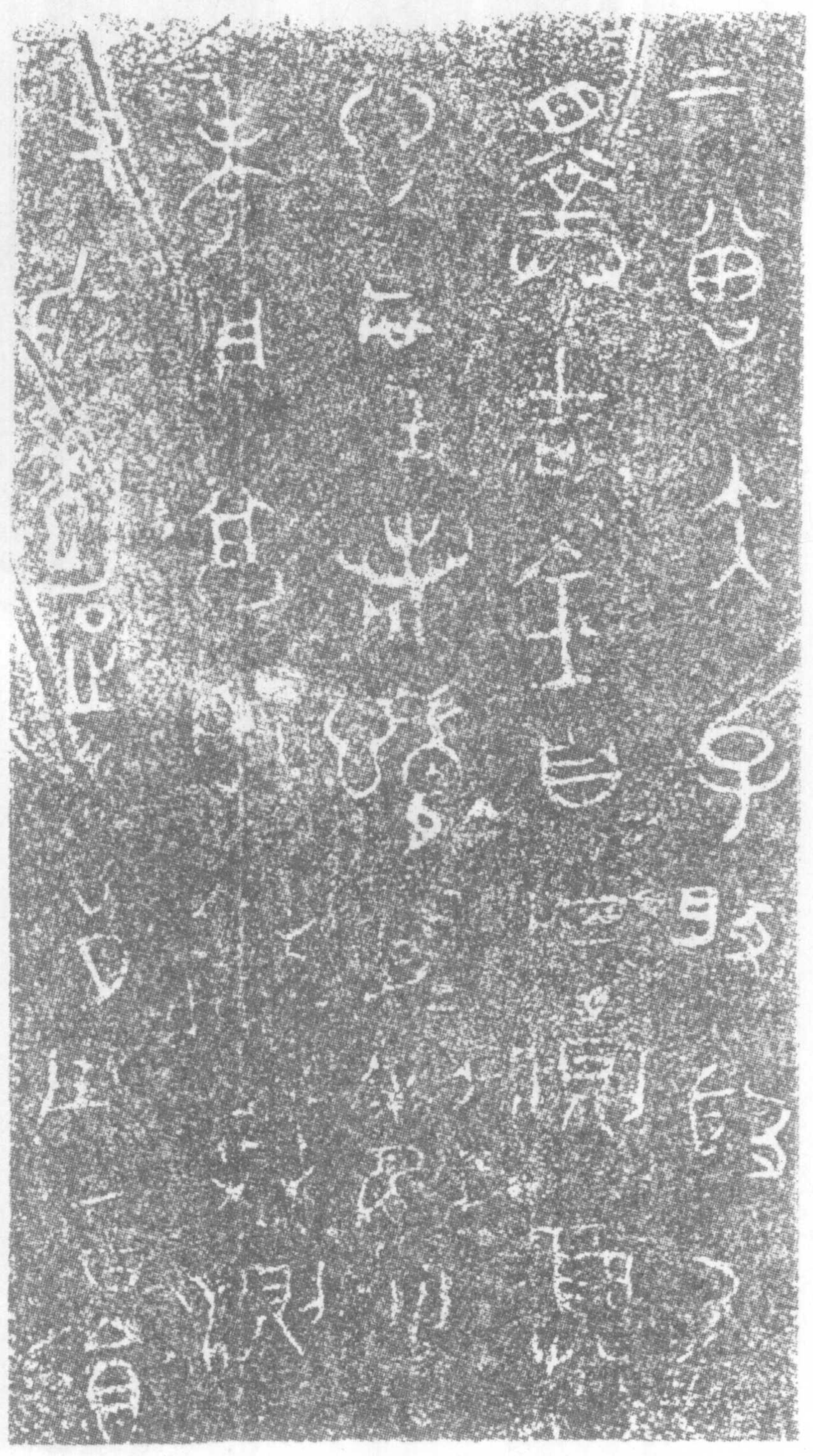
匜M乙:7　流鋬间长42、通高22厘米，重5.05公斤。器形、纹饰与匜M甲:9相似，鋬作兽首，背饰凸棱（图版贰：7；图八）。内底铸铭文除器名作“也（匜）”外，与盘M乙:6同，仅“仲女子”之女下有“C”，子下有“＝”（图一〇）。

簠M乙:8、9　两件形式同，一残。M乙:8长30、宽24.5、身高8.5、盖高7、通高15.5厘米，重4.25公斤。口呈长方形，腹向下斜收，平底，四角有外侈的矩形圈足，足四边中间各有一缺口，腹部侧面各饰一兽形环耳，器口沿中部有突出兽纽，器盖平口对合。簠身、盖饰窃曲纹，器底素面（图版壹：3；图一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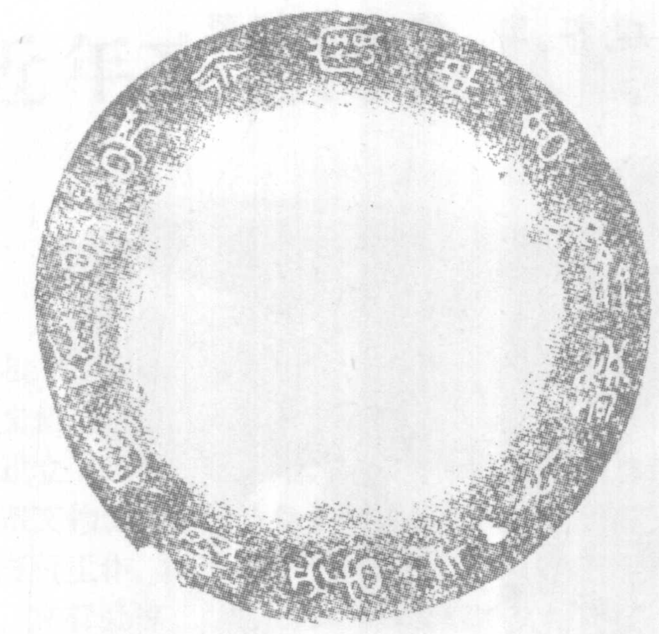
壶M乙:10　口径8、高13厘米，重1.2公斤。盖纽为一昂首展翅的小鸟，身盖对应处饰两环耳，以链环串联，盖可以上下启动，矮圈足。遍体龙纹（图版贰：1）。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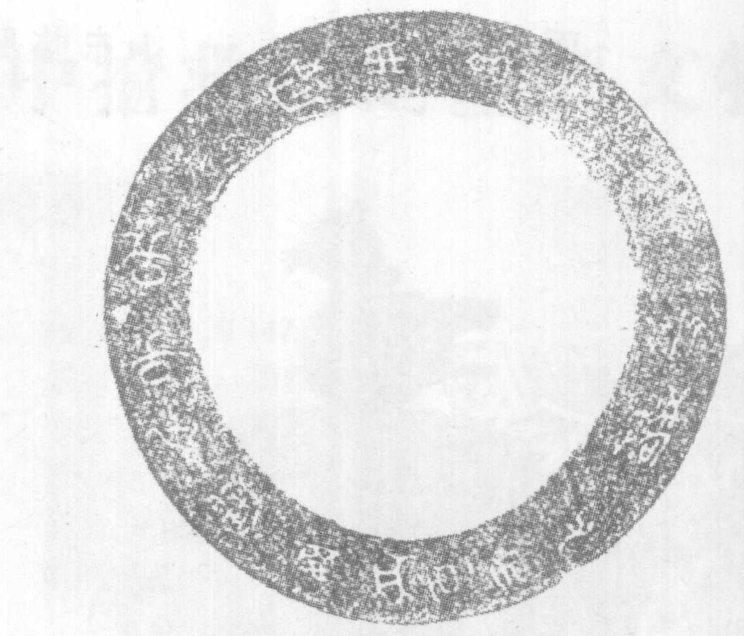
调查时我们又清理残墓一座。残墓位于甲墓东南1米，与甲墓、乙墓大致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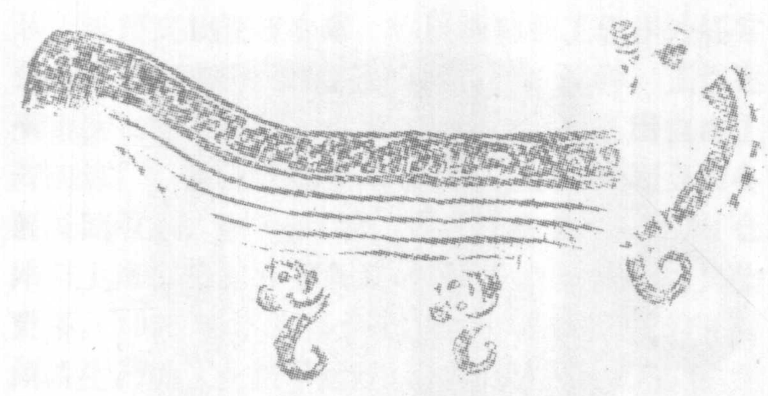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鼎（M乙：1）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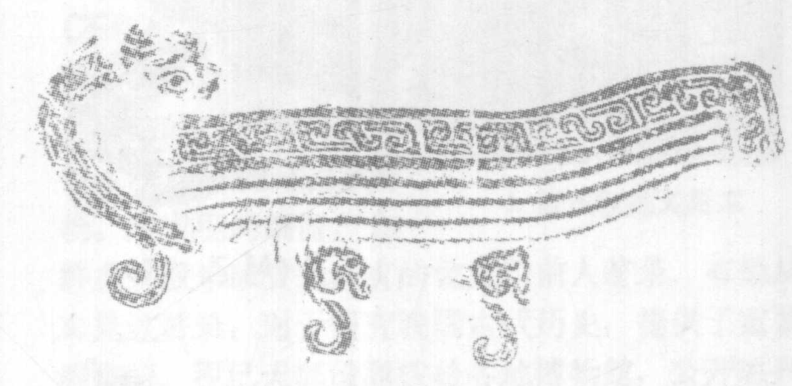
图六　鬲（M乙：4）铭文拓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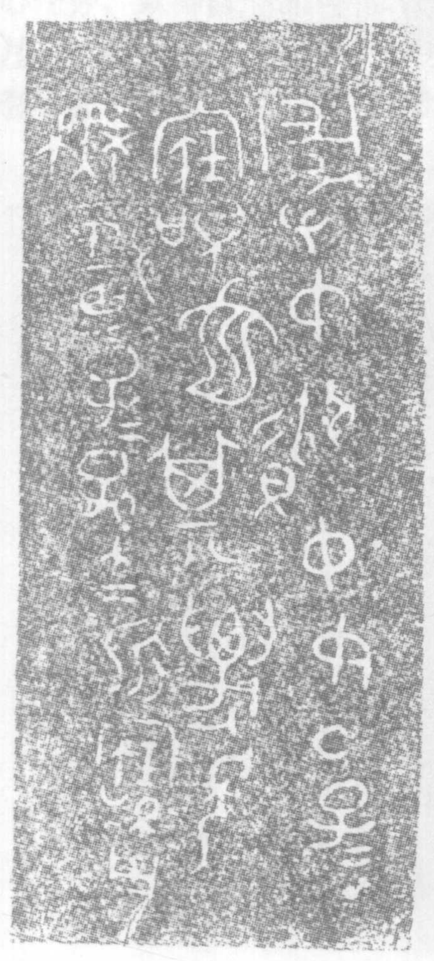
图七　鬲（M乙：5）铭文拓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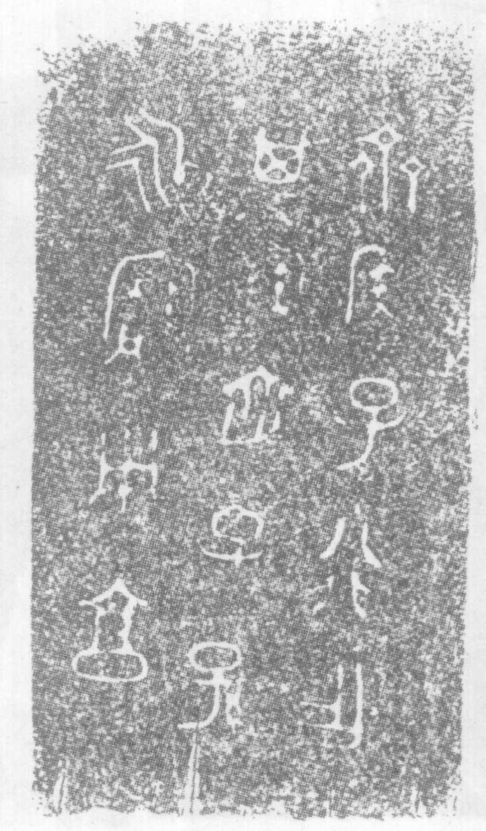
图八　匜（M乙：7）花纹拓片（约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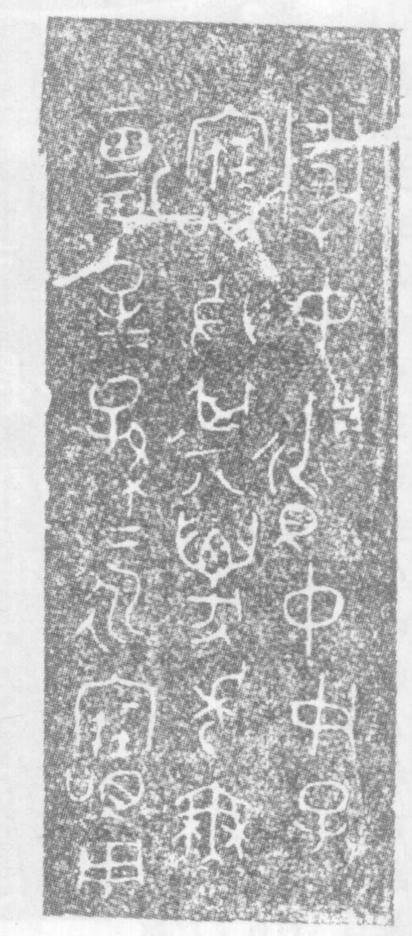
图九　匜（M甲：9）花纹拓片（约1/7）



图一〇　匜（M乙：7）铭文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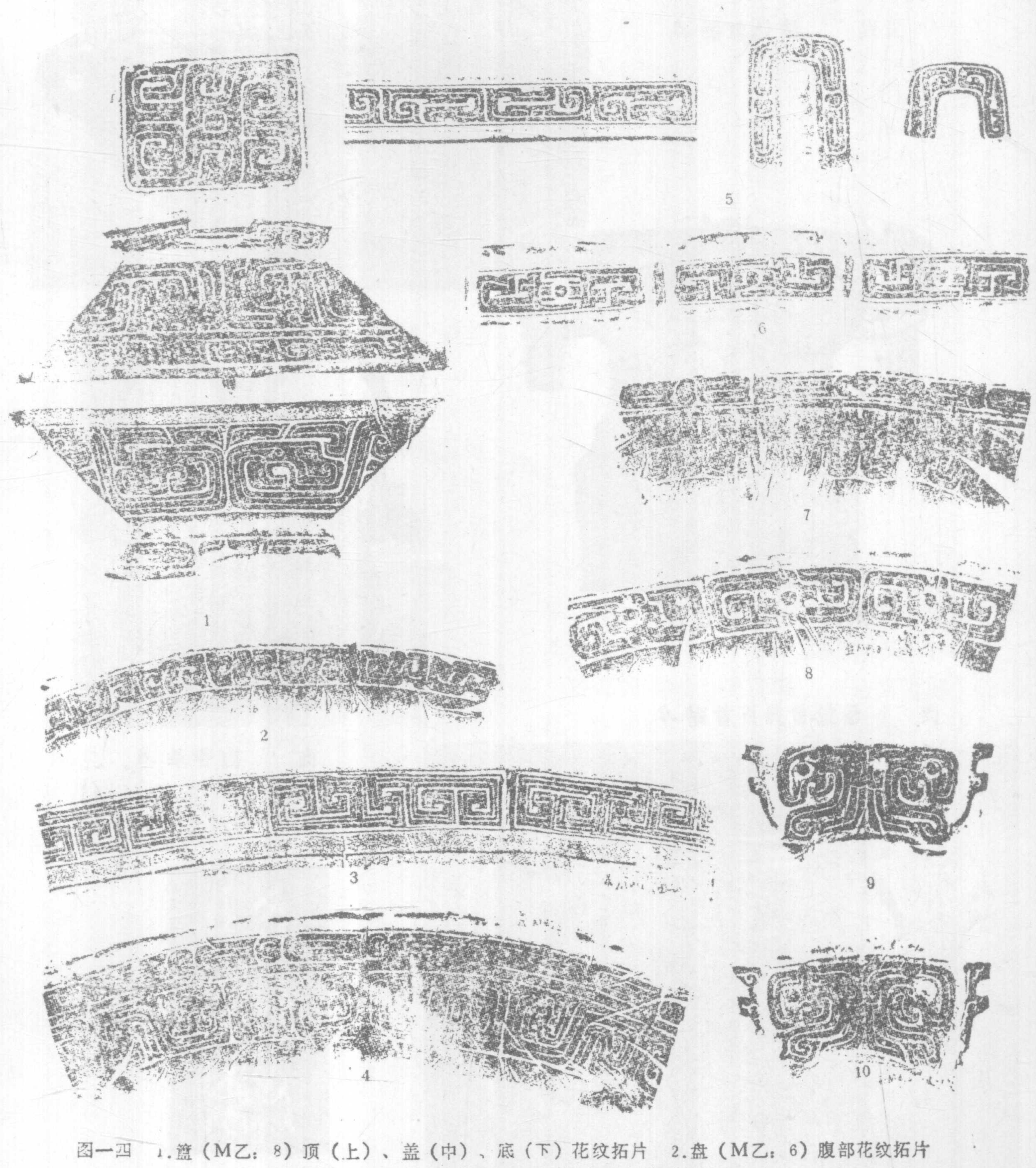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匜（M甲：9）铭文拓片（1/2）



图一二　盘（M乙：6）铭文拓片（1/2）

字形分布。方向290°，土圹竖穴，仅存西半部，长1.65、宽0.95、深0.7米。墓底与乙墓底平齐，低于甲墓底约1米。圹内夯填黑花土，成分单纯。南、西、北壁木板灰高30—35、厚4厘米。墓底木灰、骨灰、纤维织物灰厚10—15厘米，其下为一层厚0.3—0.4厘米的朱漆，色泽鲜红。最下面有两条松木东西向并列，直径10—15、间隔30厘米，这可能是古代丧仪制度中垫棺椁的“茵木”。此墓狭小，没有发现随葬器皿。

1978年泉头村社员在甲、乙墓东约400米处发现一墓，出土铜鼎、匜和陶鼎、豆、罐等。据发现人回忆，器物的形制及排列次序大致与甲、乙墓相同。



图一四　1.簠（M乙：8）顶（上）、盖（中）、底（下）花纹拓片　2.盘（M乙：6）腹部花纹拓片　3.鼎（M甲：1）腹部花纹拓片　4.鼎（M甲：2）颈腹部花纹拓片　5.鼎（M乙：1）腹部（左）、鼎耳（中、右）花纹拓片　6.鼎（M乙：2）颈部花纹拓片　7.鼎（M乙：3）颈部、腹部花纹拓片　8.盘（M甲：8）腹部花纹拓片　9.鬲（M乙：4）腹部花纹拓片　10.鬲（M甲：5）腹部花纹拓片（均为1/5）

在甲、乙墓东约2公里的青石崖村西边有一西周至战国时期的遗址，范围约为400×300平方米，文化层厚达2—3米，曾出土青铜剑、镞等。1982年12月在青石崖村遗址南边发现春秋晚期的墓葬三座，出土铜鼎、壶、戈以及陶罐、豆等。

1979年在甲、乙墓南约5公里的暖水河村也发现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出土青铜剑、戈、镞等。

在甲、乙墓南约10公里处有齐鲁长城关隘遗址，俗称“三岔口”，村庄因此名为三岔店。

泉头村甲、乙墓出土的器物组合、造型、纹饰、风格以及铭文的字体结构，均具有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特点。我们认为两墓的时代应为两周之际。根据铭文推断可能是齐趫父夫妇之墓。

这批铜器的铭文涉及齐、鄩、曾诸国的史实。特别是曾、鄩铜器首次在山东临朐出土，这为研究曾国的历史文化、古之斟鄩的延续及其与齐国之间的关系，增添了新的史料。铭文中有的文字尚属首见，这也为古文字研究提供了资料。

执笔：孙博、孙敬明

摄影：宋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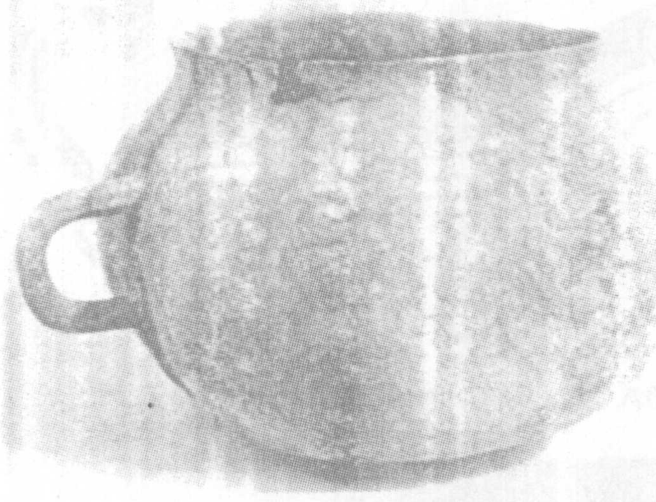
图版贰　　山东临朐发现齐、郛、曾诸国铜器



1 壶(M乙: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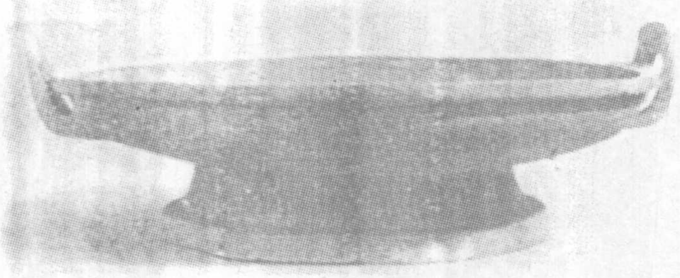
2 鬲(M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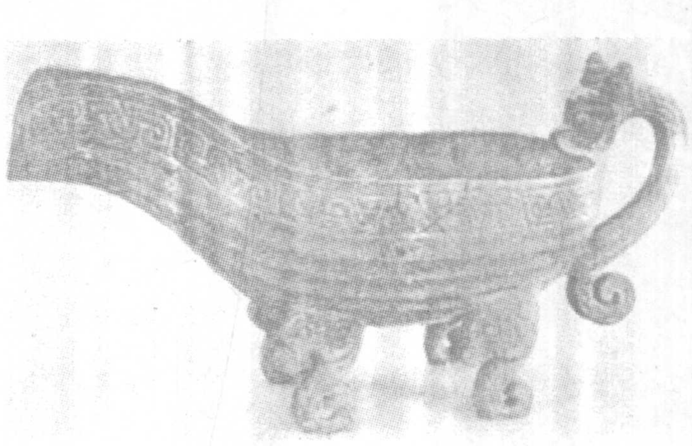
4 舟(M甲:10)



3 鼎(M乙:1)



5 盘(M乙:6)



6 匜(M甲:9)



7 匜(M乙:7)

摘自《文物》1983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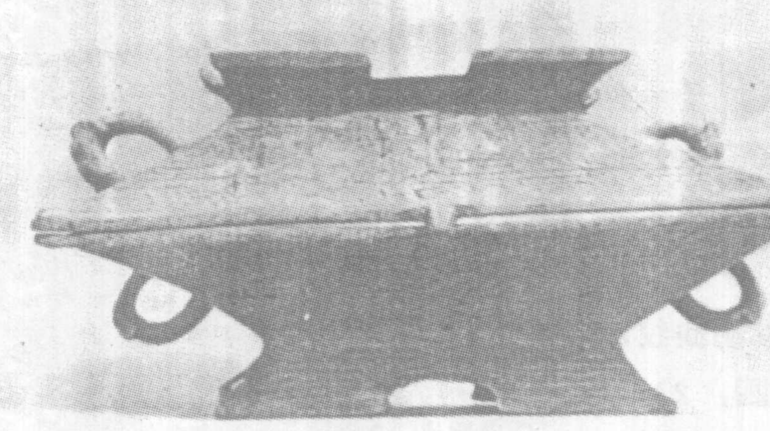
山东临朐发现齐、郛、曾诸国铜器　　图版壹



1 鼎(M甲:1)



2 鼎(M乙:2)



3 簠(M乙:8)



4 鼎(M乙:3)



5 鼎(M甲:2)



3.饕餮紋鐃　商



4.鳥紋牺尊　商

# 近年来上海市从废銅中搶救出的重要文物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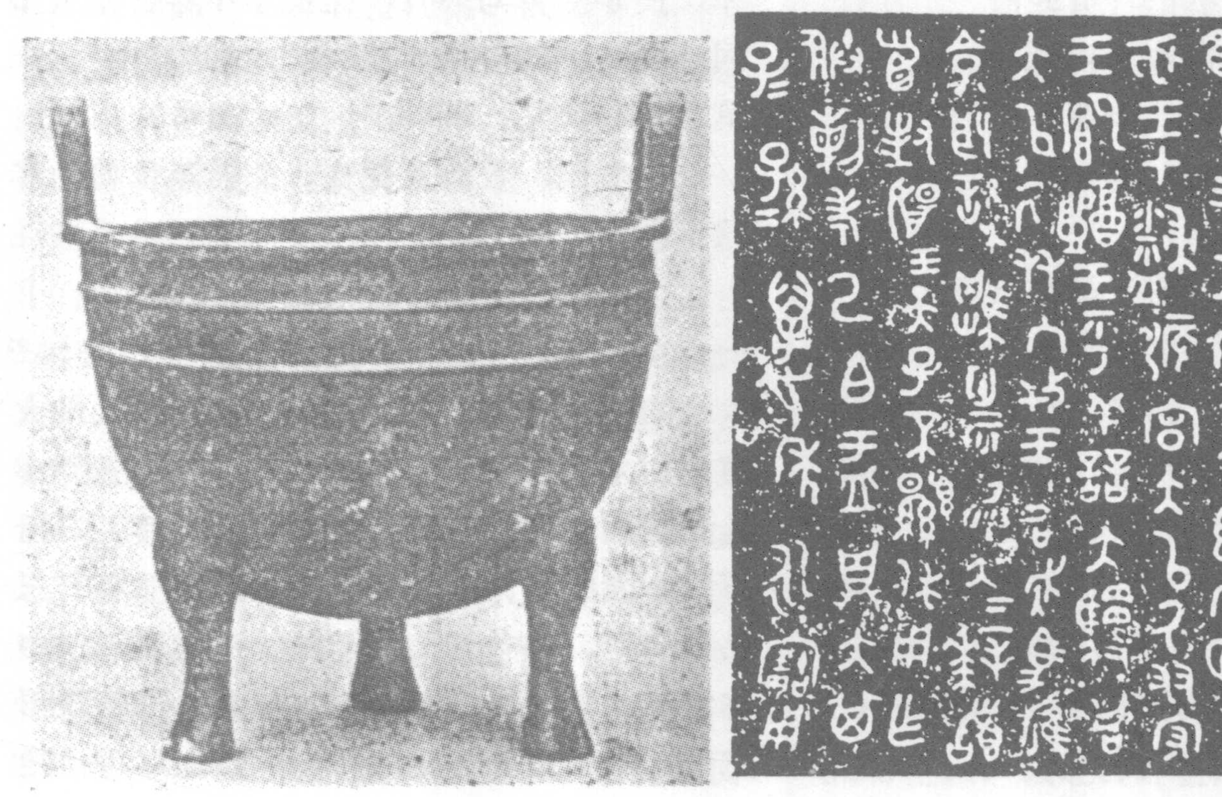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为了貫徹中央保护文物的政策，自1951年起，即开始了废銅中文物的搶救工作。当时由华东文化部組織人力，获得历代古銅器三万多斤；并設立了文物整理仓庫。1952年秋，这一工作由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会負責，开始在市内主要废銅仓庫进行工作。1954年中央文化部指示上海市文化局、文管会等，搶救西安运沪废銅中文物，在上海冶炼厂工作了两个月，发現商周銅器等重要文物多件，为配合生产进行工作的开始。以后文化局即指示上海市文物整理仓庫，以废銅搶救工作作为經常任务，并配备专业干部到各处工作。这样，工作逐漸由突击轉为經常，由被动轉为主动；范围也由上海冶炼厂、重工业部上海仓庫等逐漸扩大到全市各废品回收站，至1955年，因任务益重，由文物仓庫与上海博物館分工負責全市的工作，发現的文物更多。1958年8月，上海市掀起了轟轟烈烈的支援鋼鉄生产的工业抗旱运动，文化局特組織全市文物界力量，成立了一支队伍，有力地配合了这一中心任务，取得前所未有的巨大成績。1959年3月，文物仓庫并入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会，工作更有了进一步的开展。到今年5月份为止，搶救点已由1958年的147个增加到294个，搶救对象也由废品回收系統，发展到机械、电机等系統的大小工厂，更密切地配合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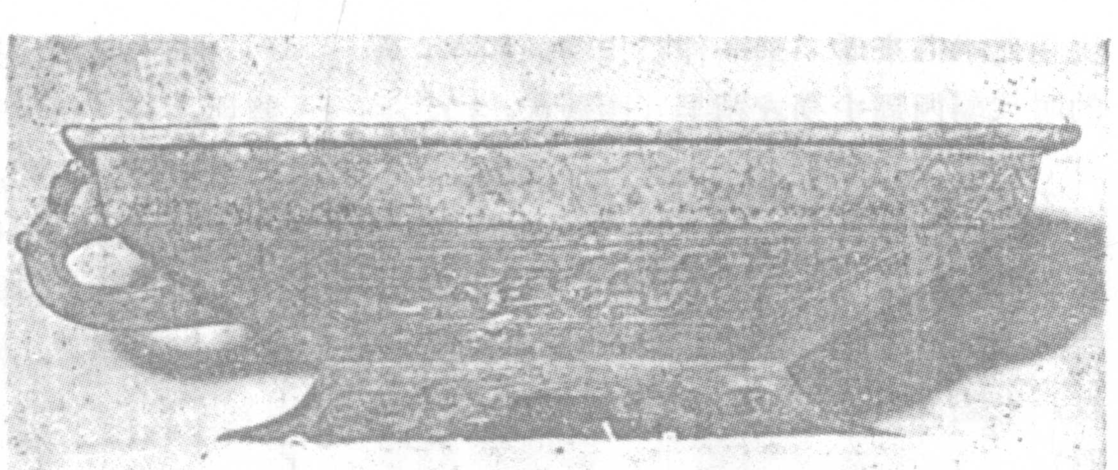
1.器叔毁銘文拓本

自1952年秋季起，到1958年年底止，上海市从废銅中拣出的文物(不包括古錢)达31,145件，其中包括自商周直至明清的各种历史文物，以及近代革命文物。所发現的銅器，有許多是极为珍貴的，有的曾見于前人著录，有的从未見过著录，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提供了重要的資料。現已大部份調拨給各地博物館，公开陈列展覽。

解放以来，上海从废銅鉄中搶救保存了大量的文物，充分說明了党和政府保护文物政策的正确，和一貫采取的积极措施。这項成績的取得，首先是由于各級党委的正确領导，和各有关单位党組織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其次是通过历年王作的实践，在工作中坚持联系群众、发动群众的工作方法，不仅爭取群众关心我們的工作，而且培养群众成为保护文物的有力助手；通过口头講解，实物例証，图片示范，現場展覽等方式，对群众不断地进行了宣传，既講保护文物的重大意义，也教識别古銅器的初步知識，群众在懂得了道理之后，常常主动协助我們的工作。上海搶救工作的特点是面广、点多、人少，如果沒有群众的帮助，我們是不可能以极有限的人力（最初只有一个人，現在經常在外的也不过六、七人），来做好这項工作的。获得的銅器，有不少是由工厂工人或回收站工作人員撿出来的，动人的事例很多，因篇幅关系，这里不列举了。



2.大鼎及銘文拓本　西周



10.朱大宰簠　春秋

現在我們想介紹几件較为珍貴或特殊的銅器，并根据我們的初步看法，略作一点說明。

一、鳥紋牺尊　高11.9、长18厘米。商酒器，无銘文，失盖。器身自頸至前胸起棱，有皮皺下垂之感。以回文为地，两側飾以对称的鳥紋，頸飾夔紋，前胸飾饕餮紋，尾根飾兽首。腹下有凸起的小乳四个。每一足蹄后稍上处，均有突起并列的两个小趾，表示趾的退化形状。蹄前开有缺口，蹄側鑽一孔，似为固定在座上所用。此器虽小，形制凝重。紋飾精美，为极稀見的珍品。（图4）

二、牺首百乳雷紋罍　高32.2厘米，肩有凸起四羊首，其間起棱，飾饕餮紋；腹飾百乳雷紋，圈足飾饕餮紋。此器形制特殊，花紋精美，为极少見的商代艺术精品。系1954年在上海冶炼厂发現，最初搶救工作人員只撿到一块碎片，在該厂党委支持下，組織人力从几十吨废銅中仔細找寻，前后五天，終于找到了二十二片，相当于原器的五分之四，經上海博物館修复工場修理，才复原成一件庄重精美的青銅器杰作。（图9）

三、饕餮紋大鐃　通高66厘米，甬长24、欒长38、口长44.5厘米。通身作兽面图案，口緣上飾龙紋，甬部完整。此器与故宮博物院所藏象紋大鐃（見故宮院刊1958年第一期），在风格上几乎完全一致，只是前者为象紋，而此器則系龙紋，且略小而已。从其花紋和造型来看，当屬于商末。（图3）

四、大鼎　口下有弦紋二道，器內有銘文八十九字："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才（在）蠶侲宮，大以乒友守。王卿（饗）醴。王乎（呼）善夫騣召大以乒友入攼。王召走馬雁令取雒騙卅一匹易（錫）大。大拜頶（稽）首。对揚王天子不显休，用作朕剌（烈）考己白（伯）盂鼎。大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此鼎郭老定为周懿王时器，"大以乒友守"謂大守卫于宮門之外，"召大以乒友入攼"謂敔卫于宮門之內。騙与犅同意，犅为特牛，則騙为牡馬。（图2）

五、器叔簋　通座高18厘米，口飾圓渦夔紋，足飾饕餮紋，方座飾鳥紋，四耳作兽首形，有珥，座內带鈴。銘文六字，"器叔作宝尊彝"，不見著录。按器形和花紋来說，与大丰簋（即朕簋）同一风格。所不同的是，器叔簋的腹部較浅而足部較高。暫定为西周早期器（图1、7）。



11.賢簋銘文拓本　西周

六、賢簋　通高19.6厘米，器、盖飾瓦紋，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器、盖同銘，各四行二十七字："隹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卫，



5.蟠螭紋瓿　战国



7.器叔簋　西周



6.夆杳卣　商



9.牺首百乳雷紋罍　商



8.夆杳卣的銘文拓本

# 記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銅器

马　承　源

上海博物館新收集到很多青銅器，頗有新的資料，1959年第10期《文物》上曾經作过初步介紹。隔了几年，又有一些重要的收获，現将其中一部份介紹出来，供讀者参考。

## 一　曾子斿鼎

口徑31.8、腹徑27.7、腹深12.2厘米，三足都缺失，其中一足損及銘文四字，殘高17.6厘米。口沿下飾变形兽体紋即所謂"竊曲紋"一周，其下有一道弦紋。附耳的两面皆有紋飾，正面作鳞带紋，背面作一变形兽体紋。紋飾內填黑色物质，有光澤。現存銘文五行四十字，銘文內也同样填有黑色物质，未能施拓。（图版貳：1、2）

釋文：

曾子斿睪（擇）其吉金，用

鑄（鑄）𠈇彝，惠于剌曲、㠯孖，

下保臧敔㗊□百民，𠂇

㚖孔㕧㐱□㚖四国，

用考用亯，民鼑（鼎）𠃎卿（饗）。

此鼎銘文較草率，字形大小及排列不够整齐。曾子名无可考。銘第二行云"惠于剌曲"，《說文》曲，古文作𠃊，此鼎作𠃋，是簡繁的不同。此剌曲必为被祭祖先名。按《通志·氏族略》三引《世本》文，"曾氏，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鄫，襄六年莒灭之"。金文之剌字，經典中作烈，剌曲即《世本》的曲烈，此銘可更正《世本》傳抄的顛倒。

"㠯孖"，亦当是祖名，㠯是《說文》㔾字。孖字不識。

第三行"下保臧敔(吾)㗊□百民"。《說文》"保，养也"。臧字从戕从口，經典訓善。此句有一字殘，一字缺。《周礼》大司徒，"以保息六养万民"，《国語·郑語》"以保于百姓者也"，語例与此相似。

第四行有数字不識，第二字应釋孔，与孔鼎、史孔盉之孔只有极小的不同。第五字不識。四字不作亖，字形与邵黛钟銘一致，通常以为㓁与小篆近，較晚出，由此知㓁成为亖之另一結体，时代是相当早的，以后四行而亖廢。"四国"与第三行之"百民"似为对文。这句銘文的含义不大清楚。

第五行"用考用亯，民鼑𠃎饗。"考当作孝，民字穿目与"百民"之民字不穿目稍有不同，疑是銘的音假，"民鼎"或即"銘鼎"。末第二字有缺笔，闕釋。

据形制、紋飾及銘文，此器年代約为春秋早期。

## 二　三鳩鬲

高21.4、口徑14.3、最小腹徑15.9、最大腹徑17.4厘米，重2公斤260克。除有三处小孔和表面稍有擦伤脱落外，余均完整。口沿下飾一圈鳞紋，象龙蛇軀体。袋足上各有三鳥作鳩形，鳩首翘出器肩外，两翅展开，中飾雷紋，鳩足微突起，不施綫条。器的造形充份运用了鬲的袋足的特点，而加以巧妙地裝飾。鳩形渾朴柔和，細部亦頗簡略。作为实用艺术品来看，是一件很优秀的标本。器的时代屬西周中期或稍早（图版貳：3）。

## 三　噩季奞父簋

口徑15.3、腹徑17.4、腹深10.2、高12.3厘米。口沿下飾以細雷紋組成的兽面形带紋，失盖（图版貳：4）。銘二行八字（图四）。

釋文：

噩（鄂）季奞父

乍（作）宝隣彝。

此为上海新收集的第二件鄂器，第一件为噩叔簋（見《文物》1959年第10期）。噩国傳世之器，旧有噩侯鼎、噩侯簋。

第三字即《說文》奞字，"隹，鳥張毛羽自奋也，从大从隹"。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按壺盖从𠆧象器之盖，奞从大，象毛羽奋張，皆似大而非大，字亦犹鳥足似匕而非匕字也，段說非是"。今此字上部非作大，而作盖形，徐說可取。

## 四　乐子嚻豧簠

簠殘，仅存器底，纵20、横26、殘高3.9厘米。紋飾作蟠兽紋及較細的环带紋（图版叁：1）。鑄銘三十四字(图八)。

釋文：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

乐子嚻豧睪（擇）

其吉金，自乍（作）飤

簠，其眉寿万

年无諆（期），子子孙孙

永保用之。

据簠之銘文、紋飾及形制，为春秋晚期器。乐氏，宋載公之后。

嚻字，与襄字所从之嚻字形基本同，襄字苏甫人匜作𩫏，襄垣币作𢻫，此作𡮨。《說文》"嚻，乱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嚻讀若禳"。豧，《說文》云"豕息也"，金文新見字。

乐子嚻豧，疑为宋之将鉏。子，男子的美称。将、禳发音部位相同，皆齿頭音，古同屬阳部，叠韵。豧从甫得声，鉏、豧古同魚部。将鉏見于《左傳》成十六年，"郑子罕伐宋，宋将鉏乐惧敗諸汋陂，退舍于夫渠，不儆，郑人复之，敗諸汋陵，获将鉏、乐惧"。

## 五　𨚕子䵼臣簠

器边部分殘，可复原，連盖高19.3、口纵23.5、口横29、腹深6厘米。飾蟠龙紋(图版叁：2)。盖和底同銘，盖銘漏鑄一字，排列也不同，現按簠底釋銘（图九、一〇）。

釋文：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𨚕

子䵼臣睪（擇）其吉金，乍（作）

其子孟嬶之母賸（媵）簠，

其眉寿万年无期，

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𨚕子，即晋国之长子，亦即布币文中之郻子。《左傳》襄十八年云"晋执卫行人石买于长子、孙蒯于純留"。杜注："长子、純留二县今屬上党郡"。《春秋地名考》："长子周初为史辛甲所封国，后归晋，为赵地"。此器是晋国器，銘文书体相当于春秋中期或稍晚。长子䵼臣是晋国的大夫，而以封邑为氏的。

此簠乃长子䵼臣所作之媵器，嬶，是姓，金文中初見。

## 六　𠂤父丁卣

高37.9、腹纵21.9、腹横26.6厘米。此卣形制巨大，自口沿下飾紋四道，峻深精美。第一和四道是长尾鳥，二是直紋，三为主紋凤鳥，长尾，极华丽，鳥冠作三叉状，与甲骨文凤的字形一致(图一)，凤尾下又有一短尾小鳥。梁置于器的正面，与通常在两側的不同。失盖，梁断經修复（图版肆：1）。器底鑄銘四字(图五)，前二字是族名，后二字为父丁。同銘之器有𠂤父丁觶(《三代吉金文存》14.51)，𠂤父丁鬲(同书5.14)。同一族名之器还有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銅器集录》A35)、史公簋(《西清古鑑》13.36，又



图一　𠂤父丁卣凤鳥紋（約2/5）

《三代吉金文存》6.47)、卣（《攈古楼彝器款識》2.19)、方彝（《猷氏集古录》A19)、觶（《綴彝齋彝器考釋》23.18)。以上諸器无論形制、花紋及銘文，都有商代銅器的特征，此卣族名古拙而形制不会比上述两鼎晚。且大凤紋也是商代同类紋飾的特点，故此卣应是商器。

此种形制的卣，以前一般都断为西周早期器，这大概是由于端方旧藏的"柉禁"出于陕西宝鸡的影响，其上的鼎卣正是同一类型。"柉禁"这一套青銅器是否是西周器本来是有問題的，更不能因此划定界限，而断其同类器亦为西周，現在有了这样一件商卣，則这一类卣的所屬时代問題，需要重新提出来加以考虑了。

## 七　𠩄季卣

高21.8、口纵11.3、口横13.8、腹深14厘米。器的表面氧化作黄綠色，不均匀的"脫胎"层形成无数細小开片，器內作綠色。紋飾簡素，有二系而无梁，系的原来表面一点沒有自然或人为的磨損情形，可知这卣原来沒有銅梁。腹置一耳，形制特異，其上飾一兽头和鳞片紋（图版肆：2）。器盖同銘八字(图六、七)。

釋文：

噩（鄂）侯弟𠩄

季乍（作）旅彝。

此为周初之噩器。《史記·楚世家》"熊渠甚得江汉間民和，乃兴兵伐庸、楊粵，至于鄂"。《正义》"刘伯庄云：'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东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熊渠中子紅封鄂之故地，《集解》引《括地志》云："武昌县，鄂王旧都。"据上引《正义》，西周时鄂应是西鄂。徐中舒先生于《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問題》(《考古学报》1959年3期53頁）一文中亦有論述。当时鄂国很强大，地域应在今河南南阳地区至湖北北部境內。

## 八　𢆉氏扁壺

高30.8、腹纵12.4、腹横31.7厘米。重4公斤300克。紋飾栏成长方格，中作变形的龙蛇之类的軀体紋，有多量的羽翼突起，长方格栏上嵌赤銅，口沿下亦嵌三角形赤銅（图版叁：3）。壺足部稍有殘缺，經修补，知曾經流傳收藏，唯不見著录。战国时器。銘文刻于壺肩上，分两次刻成（图二）。

釋文：

𢆉氏，三斗少半。

今三斗二升少半升。

𦍒，十六斤。

𢆉氏，是作器人名及第一次刻銘者，刻于壺肩的一面，这时壺的容量合当时制度为三斗少半，未刻重量。少半升即小半升，为一升之三分之一。第二次刻銘在壺肩的另一面，当时此壺之容量合三斗二升少半升，重十六斤。𦍒字不識，或第二次刻銘人名，或

---

賢从。公命事，賄賢百亩粮，用作宝彝。"此器見于多种著录，据郭老考証，是西周己国名器。历来所知道的賢簋共三件，銘文最清晰的是这一件，另外由工人同志撿到了一个賢簋盖，因此經搶救保存下来的就有一件半了。(图11)

七、夆𥁕卣　通梁高23.1厘米。提梁飾蝉紋，两端作兽首形，盖器均飾鳳紋，并各有銘文"夆𥁕父作宝彝"二行六字。此卣是在上海冶炼厂拣出的，首先由熔銅車間工人同志搶救出一个盖，經駐厂的文物工作人員密切注意，終于在三个月后又从一批外省运沪的废銅中将器身检到，使这件西周时代的精美酒器，完整的保存下来。(图6、8)

八、梁其鐘　甬长18、欒长36厘米。午上雷紋，篆間两头兽紋，鼓上象首紋，右側鸞紋，在鉦間及左側有銘文七十七字（見本刊今年第五期'文物工作报导'）。此鐘为西周晚期器，銘文与"商周金文录遺"所收的一鐘銘文相同，但多"祖考龢鐘"四字。与同書所收梁其鼎、善夫梁其簋、白梁其盨为一人所鑄之器。

九、朱大宰簠　失盖，器高10.5厘米，口径縱3.5、横30厘米。腹和底飾蟠蛇紋，口飾三角云紋，足飾象紋，两耳作兽首形。銘文"唯正月初吉，邾大宰欉子𤰈鑄其簠曰：余諾（若）龏（恭)孔惠，其眉寿用饎，万年无異（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五行三十七字。是春秋邾国(邾于魯穆公时改称邹，后灭于楚）大宰欉子𤰈鑄的器，据郭老考释，欉子𤰈（𤰈从田，与从土型同意）和邾大宰鐘的欉子𢾊，是两兄弟。𤰈，方浚益释作耕，謂象人执犁耕田状。



12.朱大宰簠銘文拓本

邾大宰簠传世有二器，文字稍有不同。另一器"欉子𤰈鑄其饎簠"多一饎字；"其眉寿"下为"以饎"，此器作"用饎"，刘燕庭旧藏，"三代吉金文存"有著录。(图10、12)

十、蟠虺紋甗　通高22.2厘米。战国时器，形制較特殊。盖上有三个爬行的虎，盖与器均飾蟠虺紋。盖边有四兽面（缺一），与器口密合。两耳作兽首形，底平素。这种銅器以前在郑州出土过一件，这次是从兰州运沪的废銅中搶救出来的，象这样体积巨大而花紋又精美的銅器，能完整无損地搶救下来，是值得重視的。(图5)

摘自《文物》1959年第10期

以两条蟠旋的龙紋組成，是此钟特出的装飾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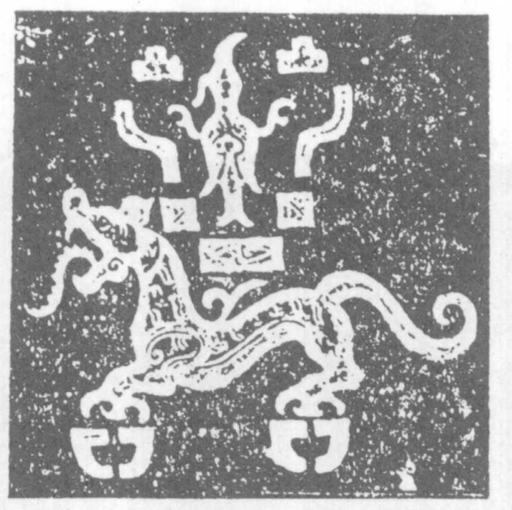
乐器內部裝飾花紋的，《战国式銅器之研究》图版115蟠螭禽兽紋鐸是一例。此外，上海博物館所藏西周兽面紋大鐃口的內壁上有部分紋飾。乐器內的花紋因为是完全隐蔽的，沒有任何装飾或欣賞意义，在战国时代是罕見的，但在商代和西周初期的青銅器上却比較普遍。这种施于隐蔽处的花紋，多数在圈足器的外底，如上海博物館藏品中之鼓盘外底飾黽紋，叔傳觶外底飾鳥紋，保卣外底飾蟬紋等等。見于各家图录的还很多。此外，鳥兽形卣及尊的底部也往往鑄有紋飾。这类情况說明器外底的紋飾完全不是为了欣賞，而是为了某种宗教性质的目的。商周青銅器艺术装飾及其他各类艺术装飾，是以宗教神話为前提的，这种隐蔽的花紋，尤其具有濃厚的宗教神話的气味。此蟠龙紋钟內的紋飾，是上述商周遺風的递变。

## 十一 虎紋钟

高29.7、舞纵9.8、舞横17.3厘米。甬殘缺較多，至甬頂长度不精确，器高只量到舞部（图版肆：4）。

这钟的形制有三个特点：一、钟体极长；二、极扁，截面纵横的比例接近二分之一；三、枚部上縮，仅占钟体全部长度的三分之一弱。枚之間沒有篆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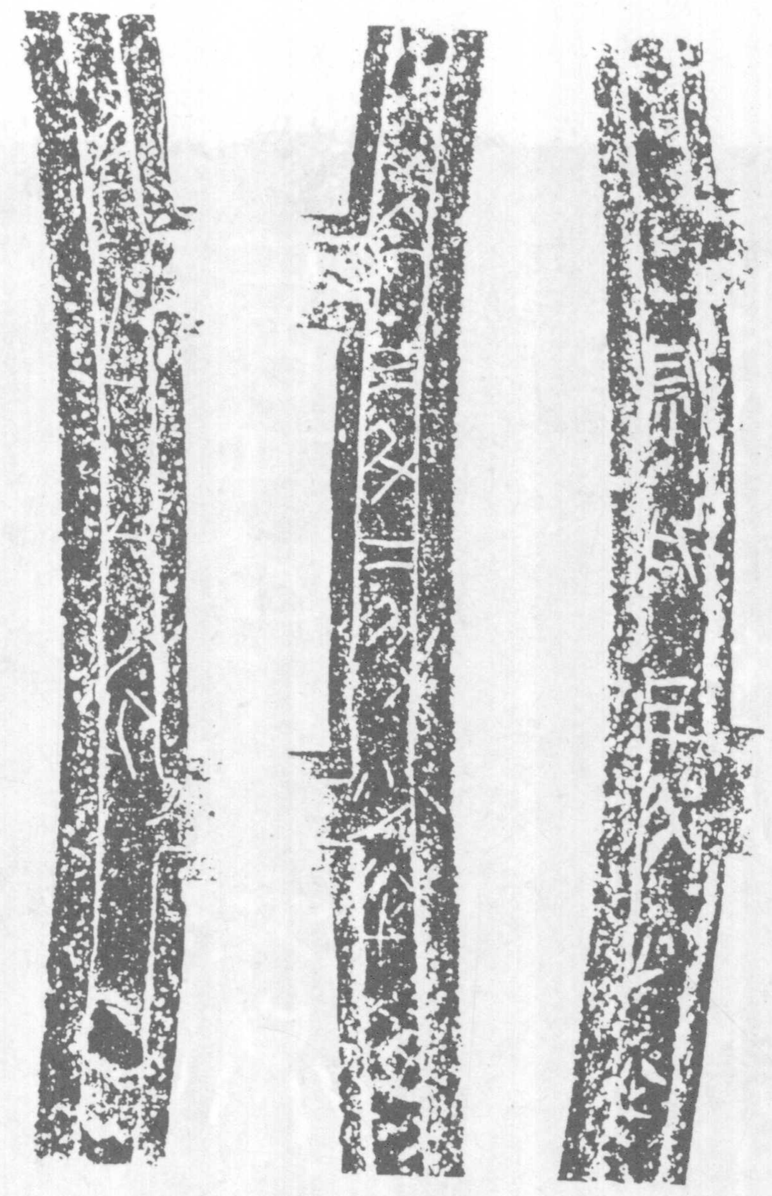
紋飾置于钟的正中。上部以鳥为中心的



图三 虎紋钟紋飾（約2/3）

一圈紋飾是一組符号，鳥尾下也是符号的一种。下部作虎紋，虎爪下也是符号(图三)。

这两組符号都是"巴蜀式"的。和此相同的鳥形符号見《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52頁插图50.3冬M56:9（劍）；鳥两側之形与同书頁10冬M11:10(斧)之两側的符号相同。虎是巴蜀銅器上习見的装飾，也有說是文字，虎爪下的符号同上书頁插图50.2冬M76:1(劍)的上段符号及插图51.9冬M4:5（矛）的中段符号。由此可以断定，这钟是巴蜀钟。这种形制的钟，以前未曾見过著录。徐中舒先生《巴蜀文化初論》一文中，提到四川博物館藏四編钟，其口形近于正圓，漸与汉钟同，三钟有文字（《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2期40頁，紋飾見42頁）。形状与此钟不相同。从基本形制来看，它是沿襲中原地区钟的式样加以变化，而成为有地方風貌的特殊式样。其时代約为战国晚期。



图二 扁壶肩部銘文（原大）

为"重"字缺笔。这壶二次刻銘的容量不同，第二次刻銘，单位容量較第一次刻銘相对增大。古代度量衡制度很复杂，一国內的各級統治者所行的制度也不一样。

今实測此壶容量为6.40公升，三斗少半的容量每一斗約为1.94公升；三斗二升少半升的容量每一斗約为1.98公升。齐量一斗为2.046—2.07公升，商鞅量一升等于0.20063429公升，因此，这壶两次刻銘的单位容量与齐量和商鞅量接近而稍小。

壶的重量刻銘是16斤，現重4公斤300克，虽底足一角稍用黄銅修补，然而器的表面氧化极淺，且附着的土銹也很少，估計現重量与原重量出入不可能較大。按秦制，一斤約合今258.24克（据吳承洛《中国度量衡史》18表，是近似之制，不精确），此壶銘一斤約合268.75克，較秦制更大一些，然而，这只是一种地方性的单位重量。"三斗二升少半升"与"十六斤"是第二次刻銘，这时容量和重量单位都較大。战国銅器銘重量者不多，此扁壶是一件有价值的参考資料。

## 九 鲁少司寇封孙宅盘

連耳高13.8、口徑39.5、足高5厘米。通体朴素无紋飾，仅耳上有簡单的蟠兽紋，屬春秋中期（图版叁：4）。鑄銘五行二十五字（图一一）。

釋文：

鲁少𤔲（司）寇封
孙宅乍（作）其子
孟姬嫛媵（媵）盘
它（匜），其眉寿万
年，永宝用之。

封字从丰从土，不从又，金文中新見字，《說文》"籀文封从土"，正与此相同。鲁有臧孙氏、公孙氏、叔孙氏、仲孙氏和季孙氏等，經典中未見有以封孙为氏的。封孙氏可能是由其先人所任的职官而来，《周礼》地官有封人，其职为"掌設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故有"封人氏"。因此，如司馬氏、司寇氏、司空氏、司徒氏均以职官为氏一样，封孙氏亦当是司封树的职官中衍化出来的。

此盘是媵器，封孙宅女曰孟姬，则封孙氏是姬姓。

## 十 蟠龙紋钟

高36.4、舞纵17、舞横21.2、于纵19.8、于横25.8厘米。鼓部飾蟠旋的龙紋，其余皆飾变形龙蛇軀体紋，上有繁密的羽翅状突起，舞、甬的紋飾亦相同（图版肆：3）。钟的时代屬春秋晚期。

这钟的一个特殊之点是钟內壁及舞背面滿布花紋，較之钟外壁的装飾更为精丽繁密（图一二）。紋飾用模印，模印面的大小約13×6.5厘米，包括四个对称的单位，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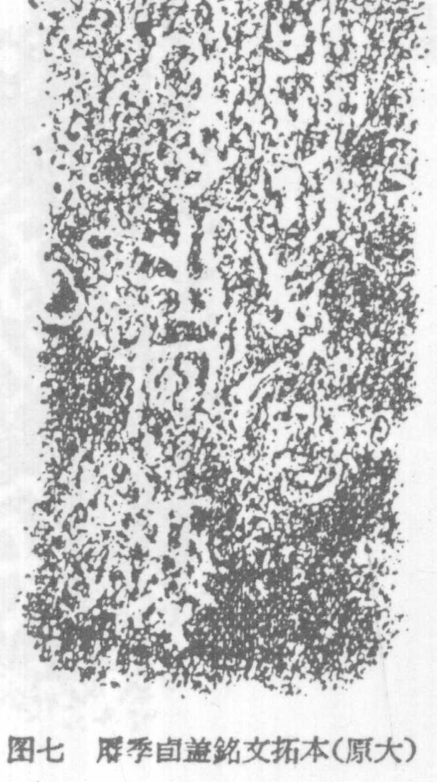
图四 𨟭季奞父簋銘文拓本(原大)



图五 𠬪父丁卣底銘文拓本(原大)



图六 𨟭季卣蓋銘文拓本(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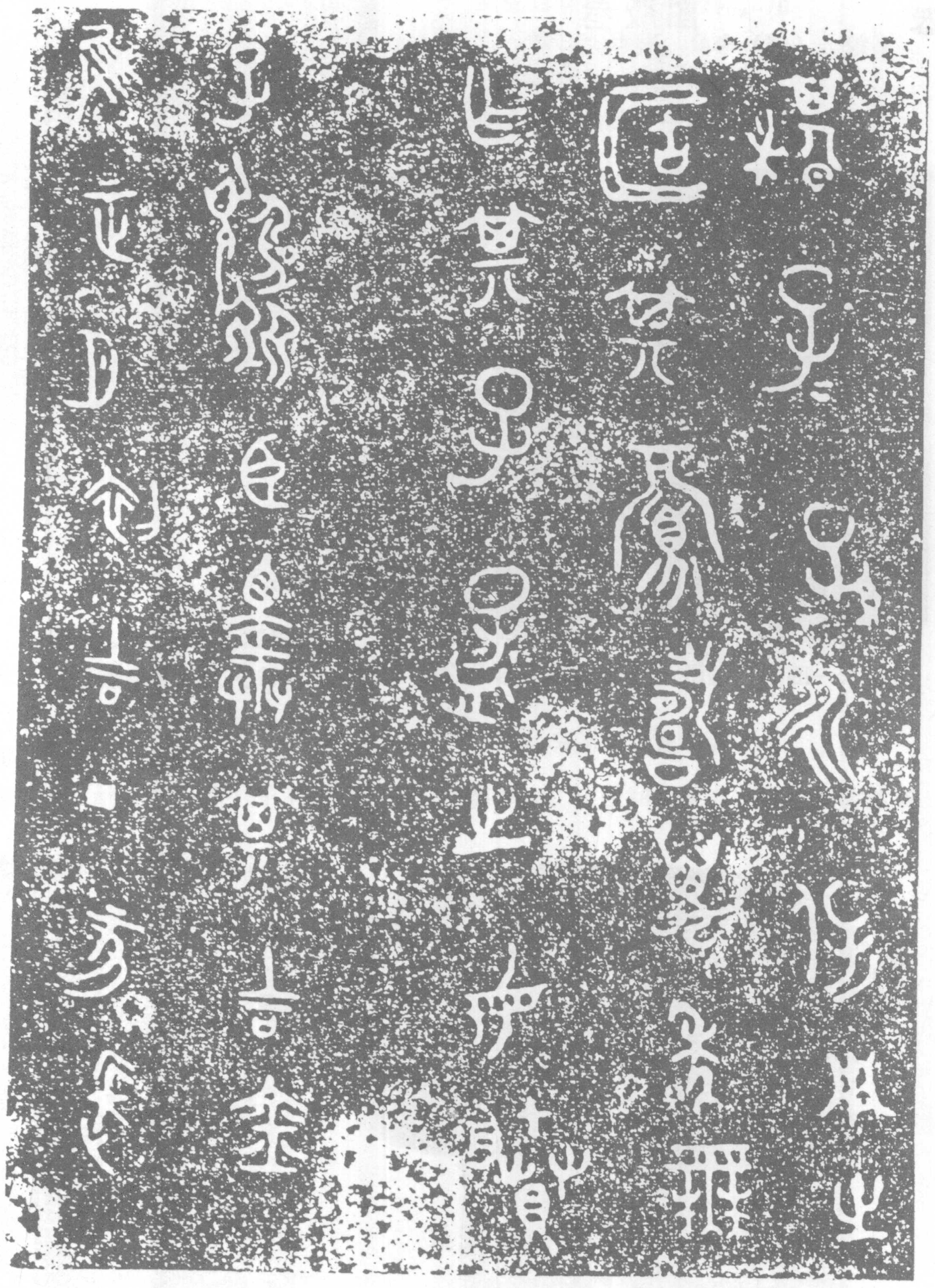
图七 𨟭季卣蓋銘文拓本(原大)



图八　乐子嚷豧簠銘文拓本（原大）



图九　聂子鼄臣簠蓋銘文拓本（原大）



图一〇　𨚕子𩡧臣簠底銘文拓本(原大)



图一一　魯少司寇封孙宅盘銘文拓本(原大)

图版贰　　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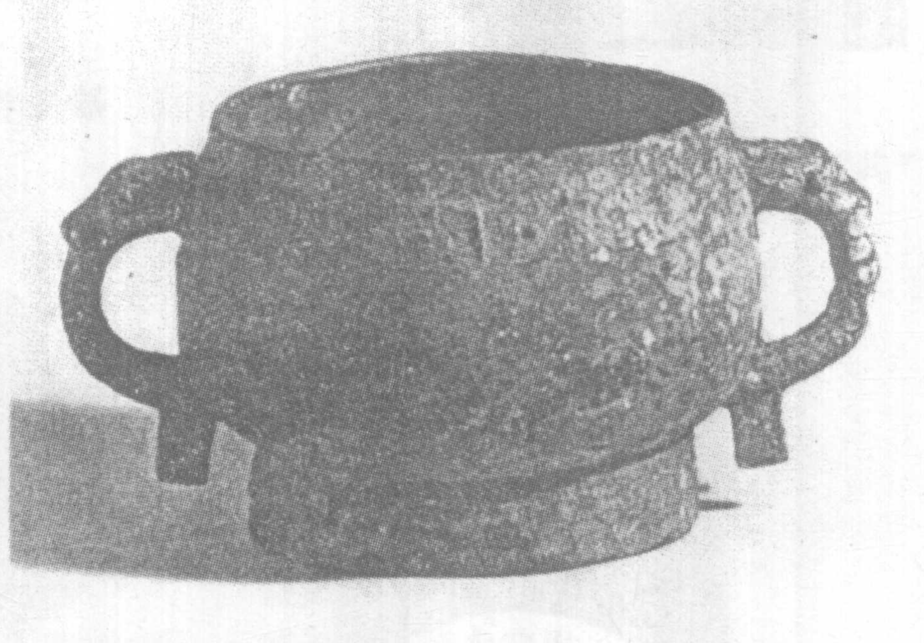
1　曾子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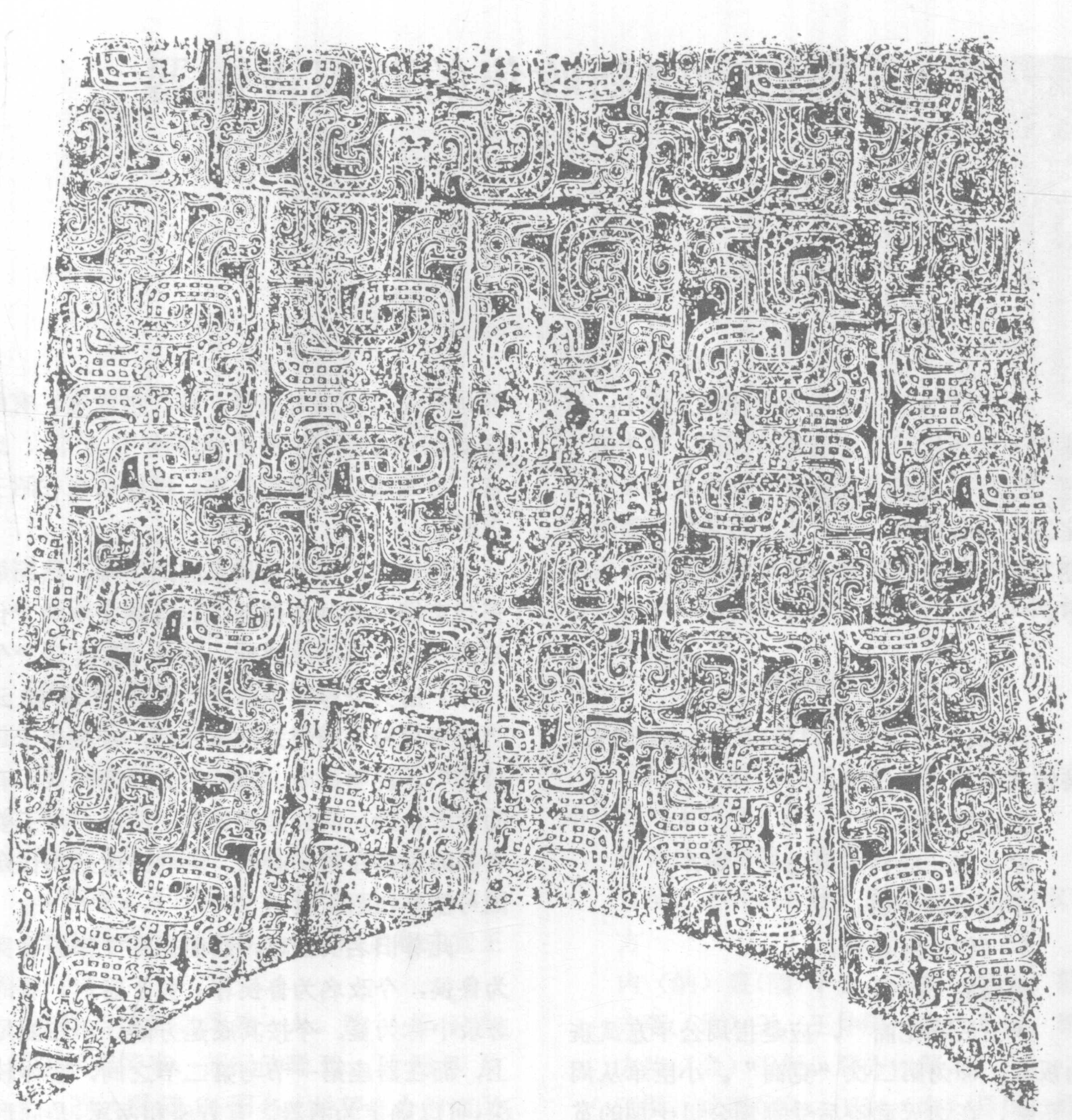
2　曾子斿鼎銘文



3　三鳩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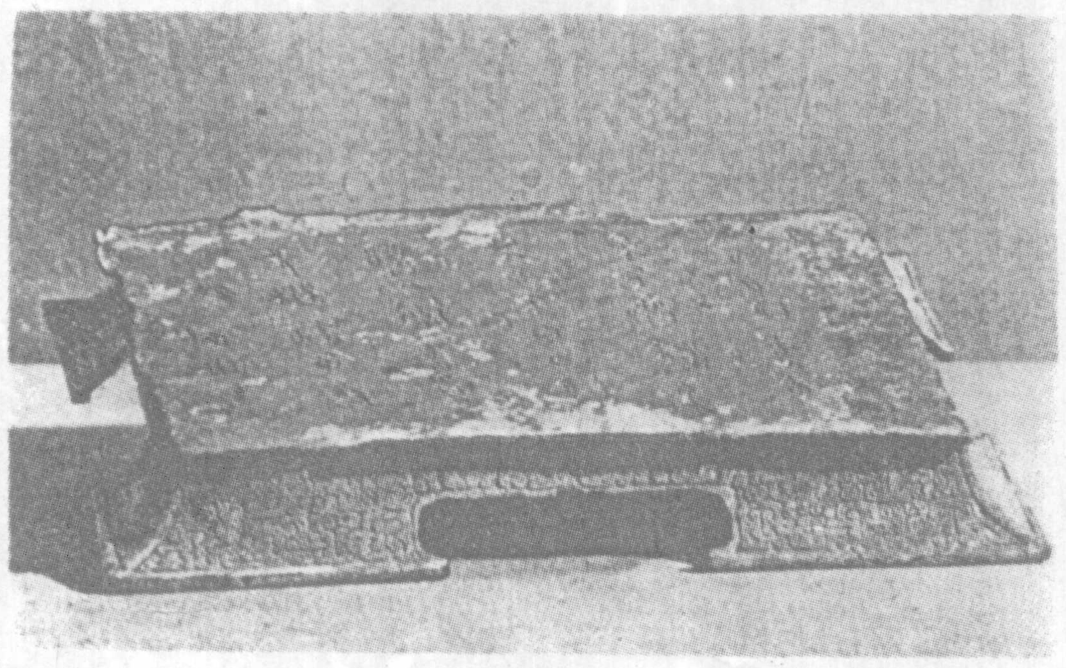


4　䢅季雈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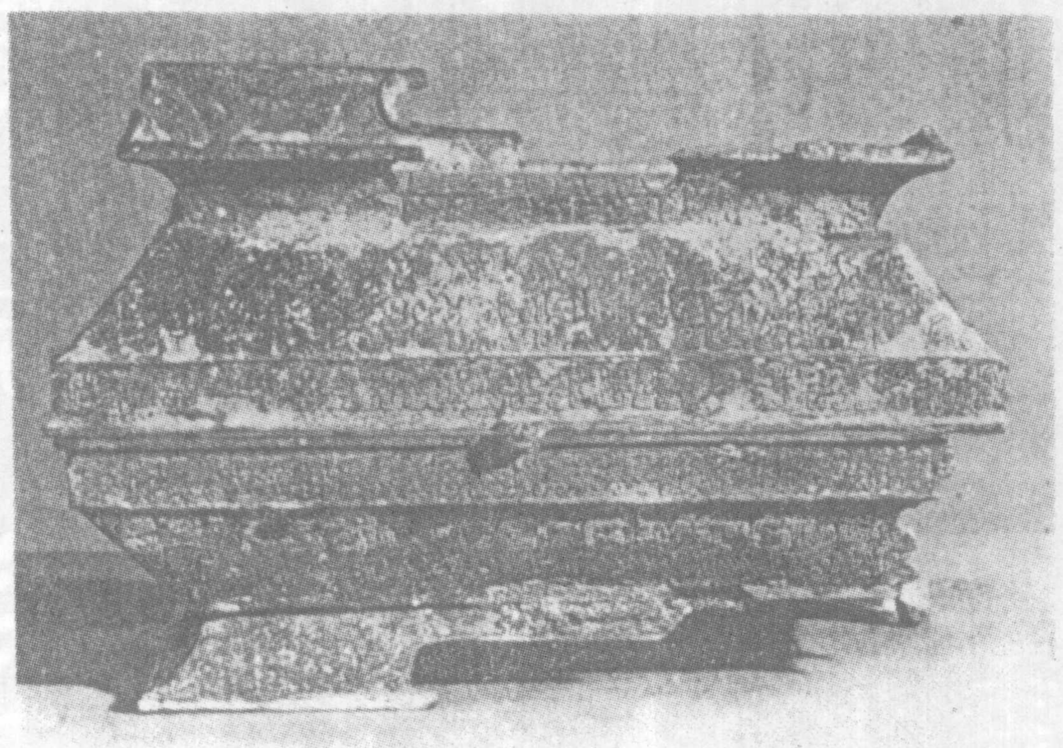


图一二　蟠龙紋钟紋飾拓本(約 2/5 )

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　　图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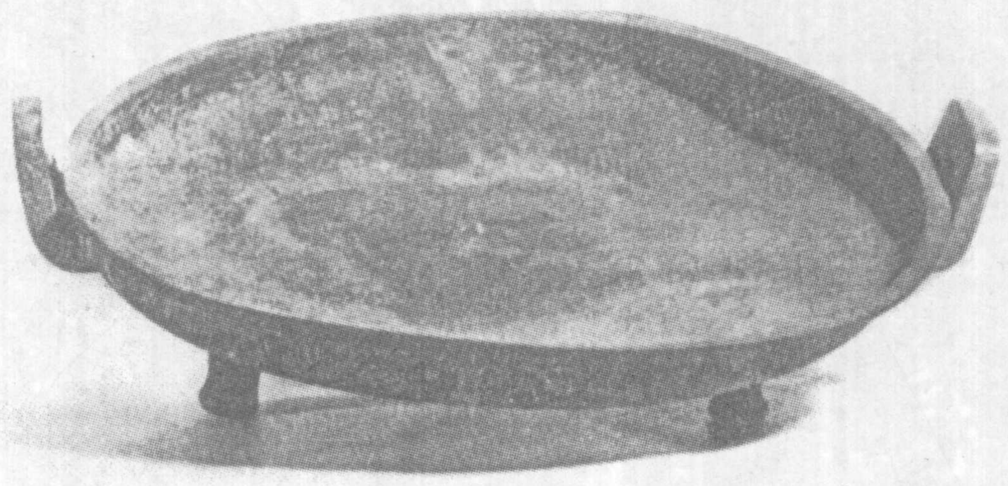
1　乐子嚣豧簠



2　𢏚子䣄臣簠



3　𡨦氏扁壶



4　鲁少司寇封孙宅盘

# 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西周青铜器

陈　佩　芬

上海博物馆在近几年的征集工作中，收集到一批西周时期的重要青铜器，其中有的过去仅见铭文而不见器形，有的从器形看原定器名未必恰当，也有历见著录的名器而长期不知所在的。现将小臣单觯等十器介绍如下。

## 一　小臣单觯

高13.8、口纵9.3、口横11.6厘米。器内底铸铭文四行二十二字：

王后臤克商，
才（在）成自，周公易（锡）
小臣单贝十朋。用
乍（作）宝尊彝。
西周成王时器。

“王后臤克商”，应是指周公平息武庚的叛乱，即为第二次“克商”。小臣单从周公东征，在诛灭武庚后受到周公贝十朋的赏赐。邱辉先生捐献（图版叁：1、2）。

## 二　鲁侯尊

高22.2、口径20.7、底纵11.8、底横12.7厘米。器内底铸铭文四行二十二字：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东
或（国），才（在）[illegible]，鲁侯又（有）
〔卜〕工（功），用乍（作）𣄨（旅）彝。
西周昭王时器。

过去有的学者认为“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是指成王时灭管、蔡，征淮夷。有的学者据令方彝铭中明公曾用牲于京宫、康宫，考定康宫为康王的庙，则明公当在昭王之时。

据铭文，明公是伐东国的主帅。然而成王伐东国的主帅是周公。此器铭文中的“伐东国”应是另一次战争。夨令簋铭云“乍（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令方彝铭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令夨告于周公宫”，说明夨令、王姜、明公乃同时人。有的学者认为，明公是周公之子明保。与王姜有关的器多在昭王时代，则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可能亦在昭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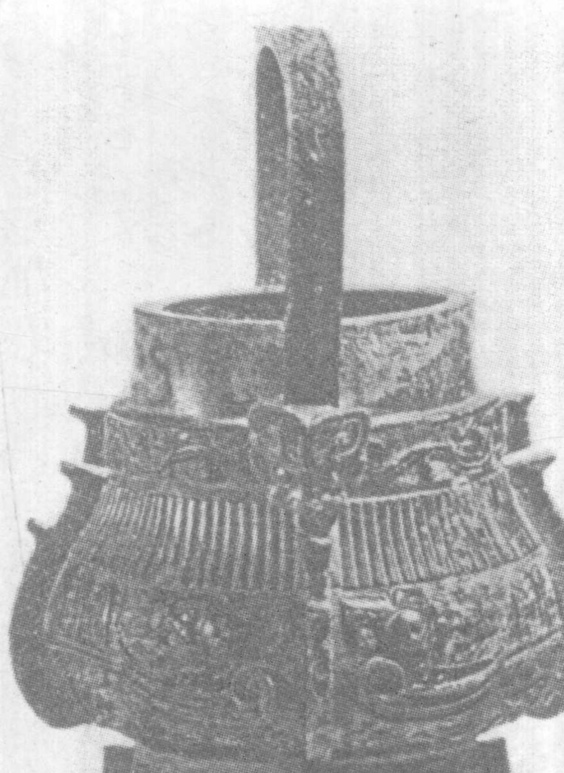
此尊旧名明公尊，然而据铭文作器者实为鲁侯，今改名为鲁侯尊。关于器形，有的著录中称为簋，今按其底是方的，不在圈足上，而在器座第一节与第二节之间，容体较深，可以确定为酒器。有方座和两翼，是同形器中所仅见。邱辉先生捐献（图版叁：5、6）。

## 三　厚趠方鼎

高21.3、口纵13.3、口横17.4厘米。腹内壁铸铭文五行三十四字：

隹王来各（格）于成周
年，厚趠又（有）賁于
溓公，趠用乍（作）氒（厥）
文考父辛宝尊
齍。其子子孙孙永宝。[illegible]。
西周昭王时器。

图版肆　　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



1　冈父丁卣



2　𡨦季卣



3　蟠龙紋钟



4　虎紋钟



摘自《文物》1964 年第 7 期

铭文中的遣公也见于䨾鼎，曾参预伐东夷，其事载小臣謎簋。有的学者考证此次伐东夷是在康王时代。但謎公所参预的伐东夷不是周公东征之役，而是昭王时另一次战事，则此鼎的时代可定在昭王时。

器四壁均饰兽面纹，兽面长角下垂于两侧，体躯省略，是非常少见的形式。邱辉先生捐献（图版叁:3、4、7）。

## 四 格伯簋

高31、口径21.9、座纵18.8、座横17厘米。器与盖各铸铭文八行七十九字，略有不同，今按器铭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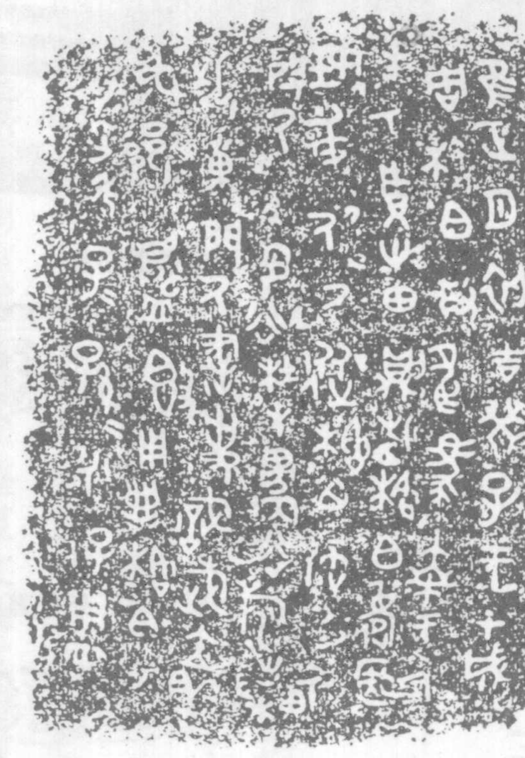
隹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
格白（伯）取良马乘于倗生，氒（厥）贮
卅田，则析。格白遝殹妊彶（及）
仡，氒从。格白厌（安）彶甸殷
谷、杜木、遹谷，旅桒，涉东门。
氒书史戠武立盨成壂，
铸保簋用典格白田，其
邁（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毌。



图一 格伯簋



图二 格伯簋器身铭文拓片



图三 格伯簋器盖铭文拓片

西周恭王时器。

此铭中的倗生与望簋铭的宰倗父乃是一人。望簋铭："王在周康宫新宫"。新宫之称见于恭王时代的趞曹鼎铭，则此簋的时代自应与之相当。

铭文记格伯以良马四匹与倗生，而倗生则予以卅田作为交换，书券剖析，各执其一。这是关于西周时代的贵族进行土地交换的重要金文资料。格伯簋传世见三器，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各藏一器，皆失盖



图四 效卣

（图一—三）。

## 五 效卣

高24.3、口纵9.7、口横13.2、底纵13.5、底横16.4厘米。器与盖各铸铭文七行六十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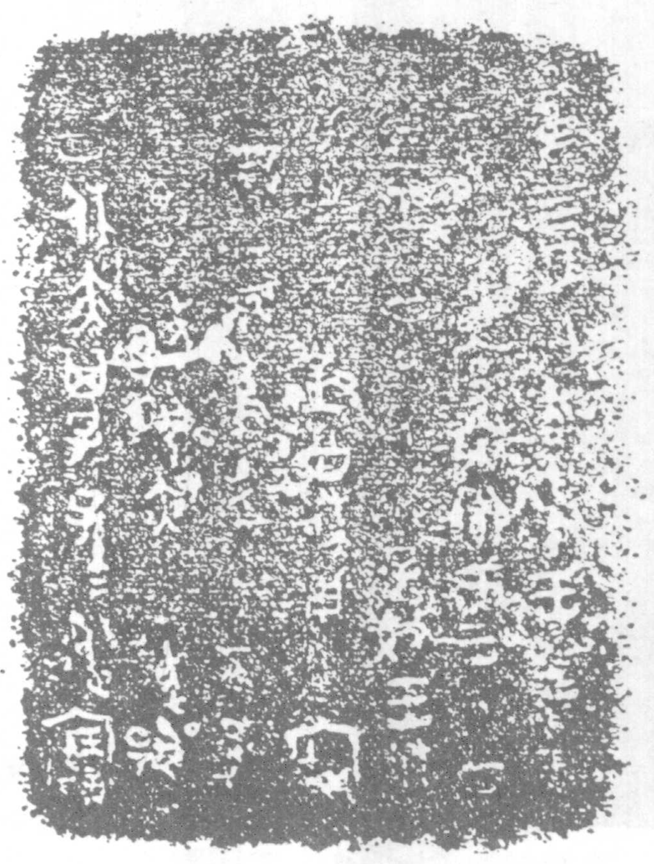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观）于
尝，公东宫内（纳）卿（飨）于王，王
易（锡）
公贝五十朋。公易氒（厥）涉子效
王休贝廿朋。效对公休，用
乍（作）宝尊彝。乌虖（呼），效不
敢不遹年夙（夙）夜奔走
扬公休，亦其子子孙孙迷（永）宝。
西周恭王时器。

此器传河南洛阳出土。铭文中东宫与效曾同见于曶鼎；曶鼎为恭王时器，则此器的时代大体上应与之相当。或以为此器纹饰制作传精，是周初器。今按腹部大凤纹尾部作分解式，口沿下的回顾龙纹与恭王时的趞曹鼎类似，而与周初龙纹的形像不同，圈足上的龙纹也已解体，这种情形，犹如恭王时代的师遽方彝的纹饰，是西周中期的特点之一。

铭文记载王锡公东宫贝五十朋，东宫则将贝廿朋转锡于涉子效。涉子即世子。金文记录中锡贝通常是五朋和十朋，五十朋和二十朋都不是小数目。效获得这个特殊的荣誉，因以作器。薛贵笙先生捐献（图四—六）。

## 六 史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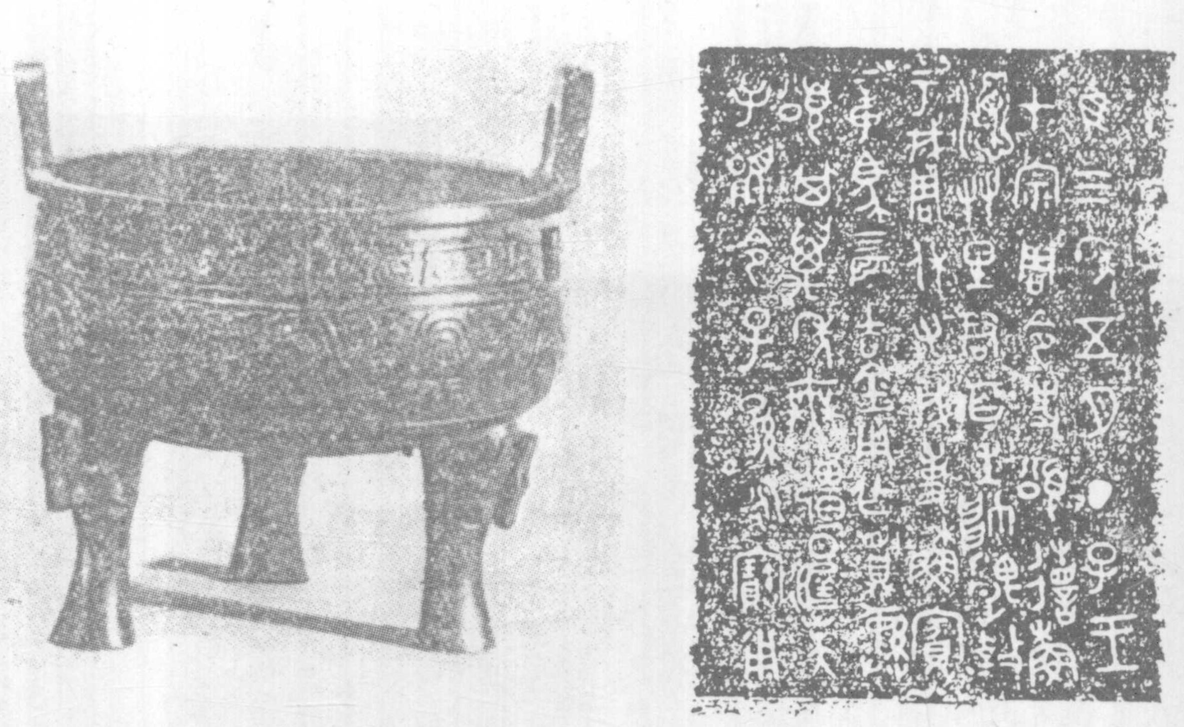
高29.4、口径28.7厘米。腹内壁铸铭文



图五 效卣器身铭文拓片



图六 效卣器盖铭文拓片



图七 史颂鼎及铭文拓片

七行六十三字：

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
才（在）宗周，令史颂省穌（苏）
澫友里君百生（姓）帅䍙盩
于成周，休又（有）成事。穌宾
章（璋）、马四匹、吉金，用乍（作）
䵼彝，
颂其万年无疆，日遅天
子覭令。子子孙孙永宝用。

旧说西周厉王时器，今定在共和或宣王时。

史颂与颂鼎之颂为一人。铭记周王命史颂省视苏国事，苏国馈赠璋、马四匹及吉金。苏，周畿内国名，地望在今河南温县。史颂鼎见于著录的有两器，另一器高37.3厘米，较此鼎为大，原藏上海博物馆（图七）。

## 七 鄂侯驭方鼎

高35.3、口径31.1厘米。腹内壁铸铭文十一行八十六字：

王南征伐角鄱，唯还
自征，才（在）坯。噩（鄂）侯驭（驭）方
内（纳）豊（醴）于王，乃䣙（祼）之。驭
方吝（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驭
方卿（会）王射。驭方休阑，
王匽，咸酉（酒）。王窥（亲）易（锡）驭



图八 鄂侯驭方鼎及铭文拓片

〔方〕〔玉〕五瑴（珏）、马四匹、矢五
〔束〕。〔驭〕方拜手〔稽〕首，敢
〔對〕〔揚〕天子丕显休賚。
〔用〕乍（作）尊鼎，其遘年
子孙永宝用。

西周厉王时器。

铭文左上角残缺，失七字，旧释按词意补足如上。

所记"王南征角鄱"，与翏生盨铭"王南征淮夷，伐角津，伐桐遹"当是一事。"角鄱"，是"角津"、"桐遹"的省称，都是淮夷的邦国。按厉王时代的禹鼎铭文记载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大举进攻周室的一次战争，可知此铭南征的王就是厉王。史载厉王命虢仲征淮夷不克，此器提供的史实是厉王曾亲征淮夷。鄂侯之鄂，当指江汉之鄂，在今湖北武昌县。鄂侯驭方此次从征淮夷，凯旋中厉王在坯地加以优渥的礼遇，显然是要通过鄂而牵制南淮夷。铭文对厉王时代周王室和南方的关系提供了资料。

此鼎立耳，深腹，口沿下饰回顾龙纹一周，三足上部各饰一兽面。陈大年先生捐献（图八）。

## 八 无㠱簋

高21.8、口径23.7、底径25.7厘米。器与盖各铸铭文七行五十八字，盖铭夺一"其"字。今按盖铭释文。



图九 无㠱簋



图一〇 无㠱簋器身铭文拓片



图一一 无㠱簋盖铭文拓片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
吉壬寅，王征南尸（夷）。王
易（锡）无㠱马四匹。无㠱
拜手𩒨首曰：敢对扬
天子鲁休令。无㠱用乍（作）
朕皇且（祖）𨚕季尊簋。无
㠱万年子孙永宝用。

西周厉王时器。

"征南夷"即征南淮夷。虢仲盨铭"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与此为同时之事。虢仲伐淮夷事见《后汉书·东夷传》："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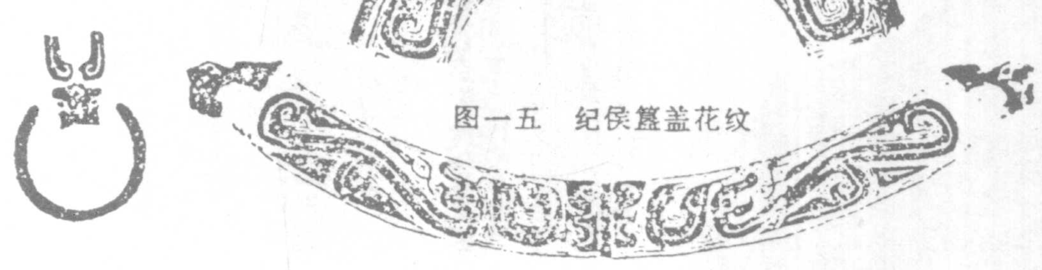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纪侯簋拓片



图一四　纪侯簋器盖铭文拓片



图一五　纪侯簋盖花纹



图一六　纪侯簋器身花纹拓片



图一七　纪侯簋器身铭文拓片

縈簋，子子孙

其永宝用。

西周中期器。

己即纪，姜姓国，地望在今山东省寿光县东南。此簋是纪侯媵女姜縈之器。纪国青铜器传世极少。此器弇口翻唇，盖缘及口沿下各饰回顾龙纹一道，有雷纹地。腹饰横条沟纹。兽首环耳，盖捉手旁有对穿孔。器当属于西周中期。邱辉先生捐献（图一三—一七）。

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关于南淮夷的入侵和厉王对南方的用兵，在金文中有王亲征也有命大臣往征的，但都没有提到具体的年份，由此簋的铭文，知道厉王十三年正月初吉，发动了伐南淮夷的战争。

无異簋通体饰横条沟纹，兽耳有环。传世共有四器，上海博物馆原藏一盖。这一件器盖配合完整。邱辉先生捐献（图九—一一）。

### 九　旅钟

高53.1、舞纵18.5、舞横25.5、鼓间20.6、铣间29.5、铣长29.7厘米。鉦部及鼓左铸铭文九行八十七字：

〔虢〕叔旅曰：丕显皇考叀（惠）叔穆穆

〔秉〕元明德，御于厥（厥）辟，𠭰（得）屯亡

〔敃〕。旅敢启帅井（型）皇考威义，□

〔御〕于天子，卣天子多易（锡）旅休。

旅对天子鲁

休扬，用乍（作）朕

皇考叀叔大

榃（林）龢（和）钟。皇考

严才(在)上，异翼才下，數數𥨊𥨊，降

旅多福。旅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亯。

西周厉王时器。

鉦部铭文每行第一字皆缺铸，完整的铭文应有九十一字。铭文记载虢叔旅作了这件大榃（林）龢（和）钟来追念他的父亲惠叔的品德，并祈求降福。西周编钟的铭文中多称大林钟、大林和钟或宝林钟，所指即编钟。

虢叔旅与鬲攸从鼎之虢旅为同一人。鬲攸从鼎为厉王时器，则此旅钟的时代应与之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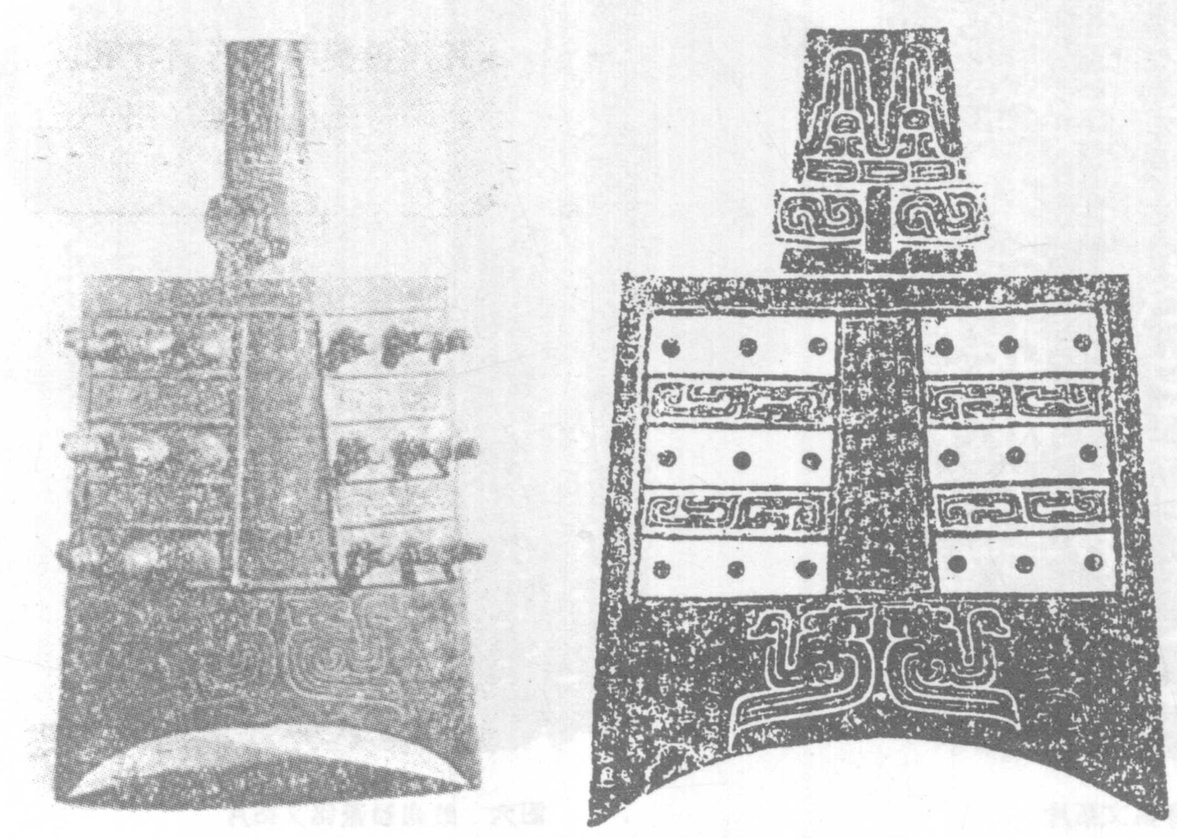
虢叔旅钟是编钟，传世共有七器，四钟各铸一篇铭文，另三钟合铭未齐（应合四钟），完整的一套应有八器以上。

外体上部有枚三十六个，鼓部饰相背对称的卷龙纹，鼓右有一鸟纹。孙鼎先生捐献（图一二）。

### 十　纪侯簋

高19.4、口径17.6、底径17.8厘米。器与盖各铸铭文三行十三字。

己（纪）侯乍（作）姜



图一二　旅钟及铭文、纹饰拓片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　　图版叁



1　小臣单觯



2　小臣单觯铭文



3　厚趠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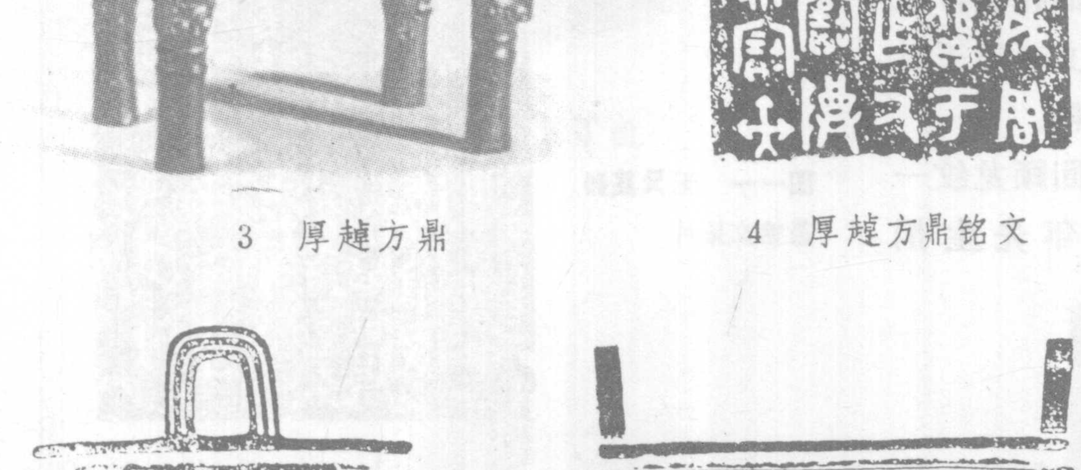
4　厚趠方鼎铭文



5　鲁侯尊



6　鲁侯尊铭文



7　厚趠方鼎花纹

摘自《文物》1981年第9期

# 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銅器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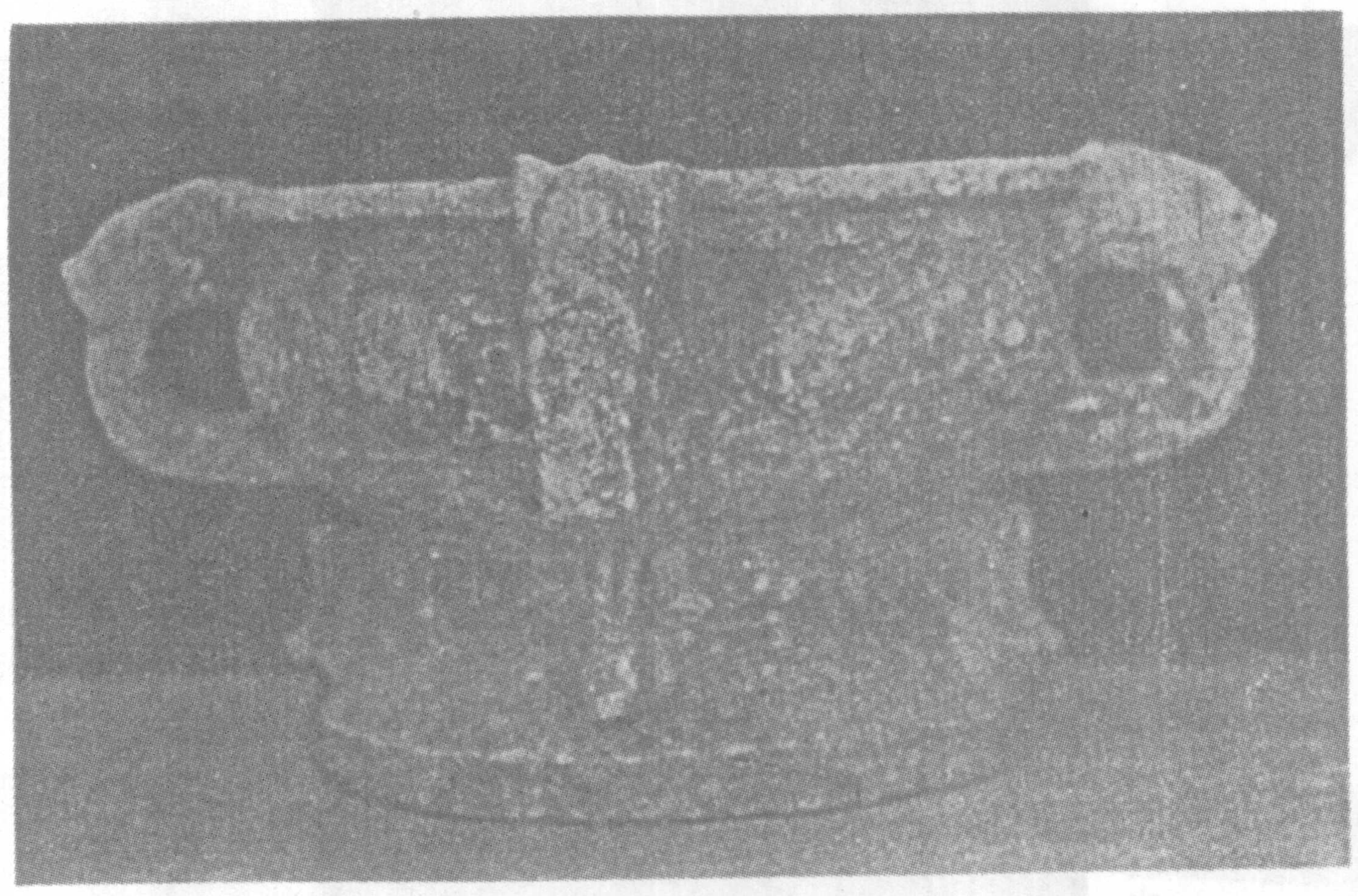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六月間，丹徒縣龍泉鄉下聶村農民聶長保的兒子在煙墩山南麓斜坡上翻山芋地「壠溝」時，無意間在地表下三分之一公尺的土裏掘出一隻鼎，他就小心地擴大挖的範圍，在三分之二公尺的深度，共掘得銅器十二件，計：鼎一，鬲一，𣪘二（其中一隻是有銘的矢𣪘），大盤一，小盤一，盉一對，犧觥一對，角狀器一對，聶長保把這些東西統統交給當地鄉區政府，轉送丹徒縣人民政府送省保管。江蘇省文化事業管理局和我會在十月上旬收到這批銅器後，認爲在江南地區發現青銅文化遺存，是值得重視的，遂邀請南京博物院，華東文物工作隊共同組織調查小組，於十月十七日到下聶村實地勘查，在調查中並清理了殘坑和毗連它的兩個小坑。

據小組報告略稱：「煙墩山北臨長江，西距丹徒縣約三十公里，東有烏金山、圌山，南有横山。山頂有高約三公尺的土墩，相傳是古代烽火台，山亦因此得名。古銅器出土地點在朝南的山坡上，北距『烽火台』約五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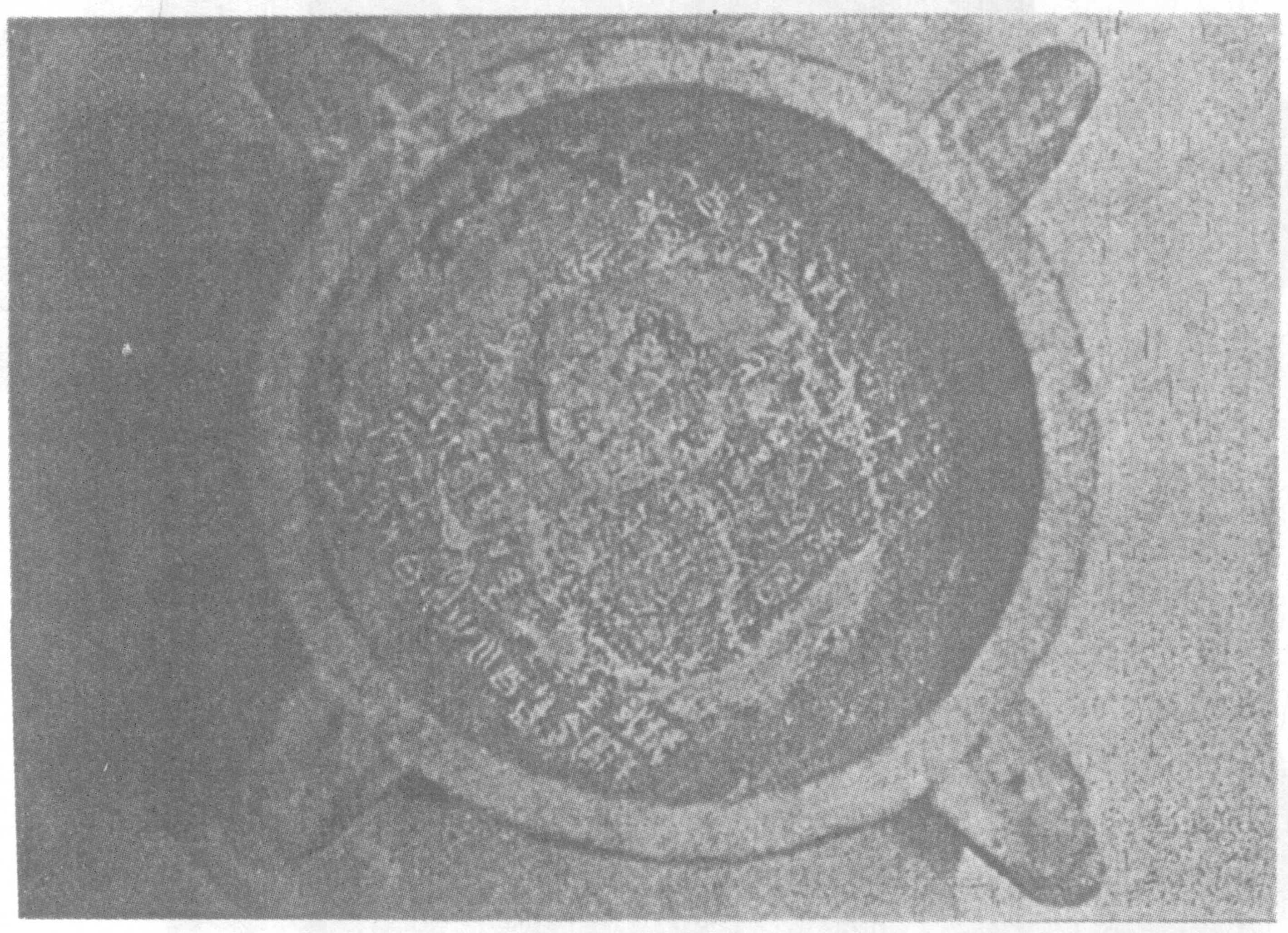
「小組勘查現場及了解首批銅器出土情況後，把原坑掘開檢驗，在表面擾土中拾到一些殘餘碎銅片。據原發現人追述當時銅器在坑內分佈情況，指出『並無一定排列順序』。小組在舊坑底部復清出破碎銅片，觀察四周土質、土色，認爲該坑眞實邊緣尚未掘到，遂向南北擴大成三公尺東西一・二公尺，東西長一・三公尺，深〇・四四公尺。原坑南北寬三・六公尺的面積，不久在偏西部分發現甲泡，馬飾（鑣、銜、鈴、綸組、節約）、錞、玉杯（綠英石）、小玉飾等。更於大坑西北隅連續發現小坑兩座，其一出小銅鼎、石器、人牙，另一出銅鼎和青釉陶豆以及銅錞」。

報告的結語說：「……至於兩個小墓和第一墓有無聯系，我們暫以出土銅器的形制，位置和深度等條件初步推斷，覺得很有可能是第一大墓的陪葬坑」。

目前，這批銅器江蘇省博物館籌備處在陳列展覽中。



圖版一　江蘇丹徒煙墩山出土的銅矢𣪘（高 15.7 公分，口徑 22.5 公分，腹深 10.5 公分，足徑 1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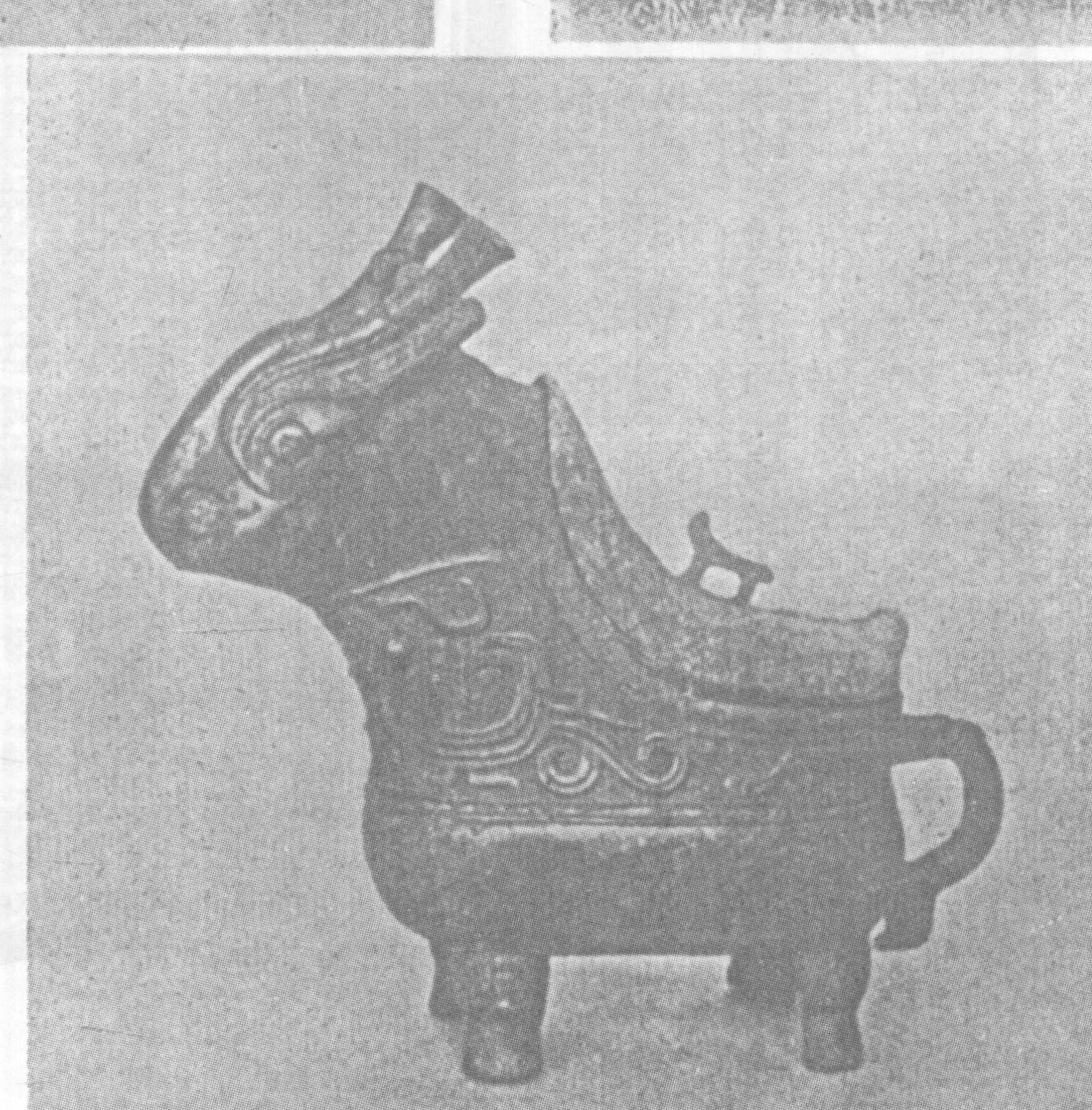


圖版二　矢𣪘腹裏底的銘文

圖版三　矢𣪘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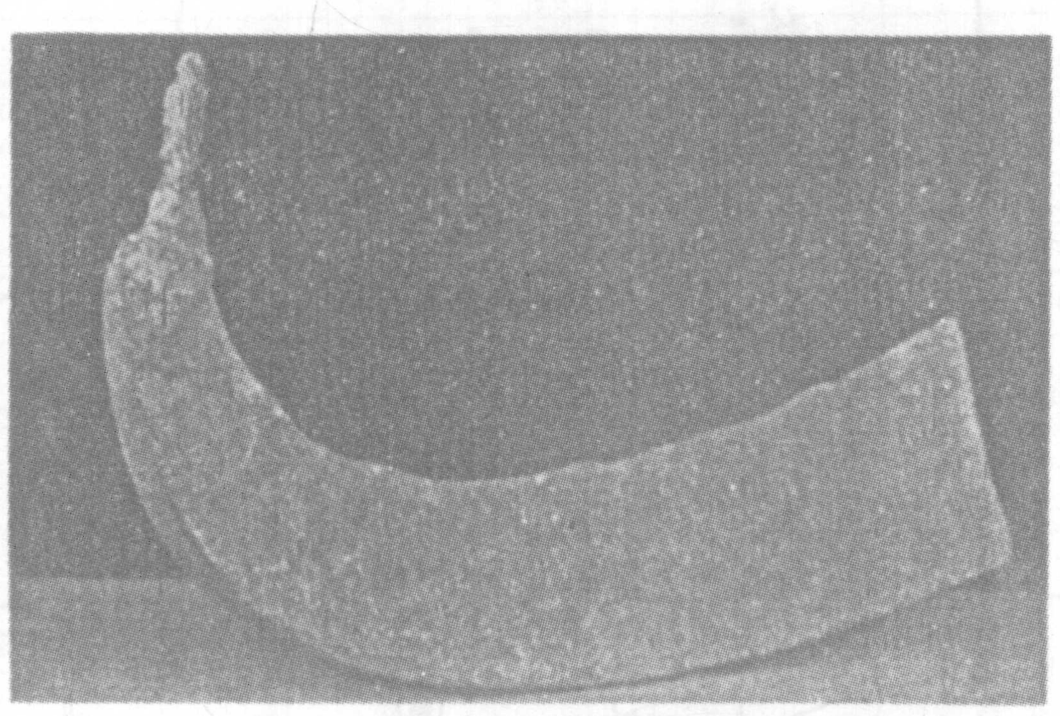






↑圖版四　煙墩山出土的銅犧觥（全高 21.1 公分，全長 21.8 公分，後高（連蓋）11.5 公分，口寬 8 公分，口長 10 公分（平量），足高 3.2 公分）

←圖版五　煙墩山出土的銅盉（高 30.5 公分，腹直徑 17 公分，足高 6.5 公分）



→圖版六　煙墩山出土的銅角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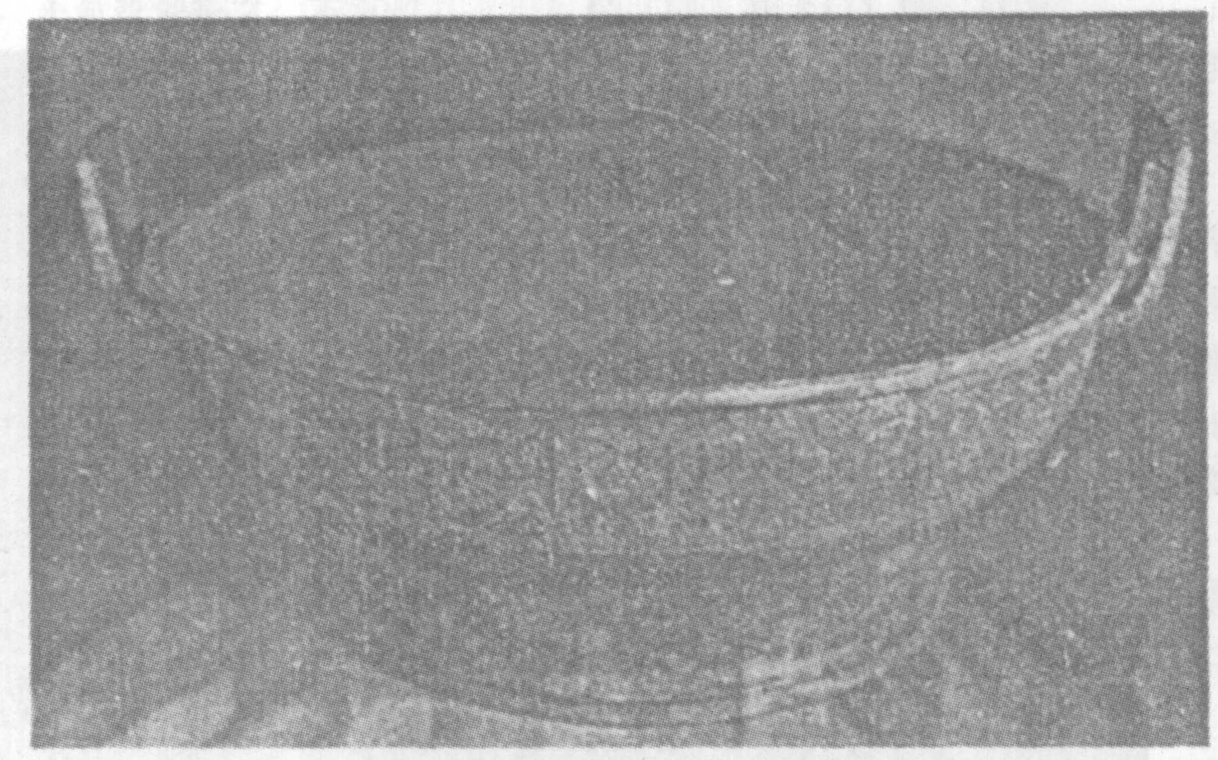
圖版七　煙墩山出土的銅鬲（通耳高 21.8 公分，口徑 19.7 公分，腹深 9.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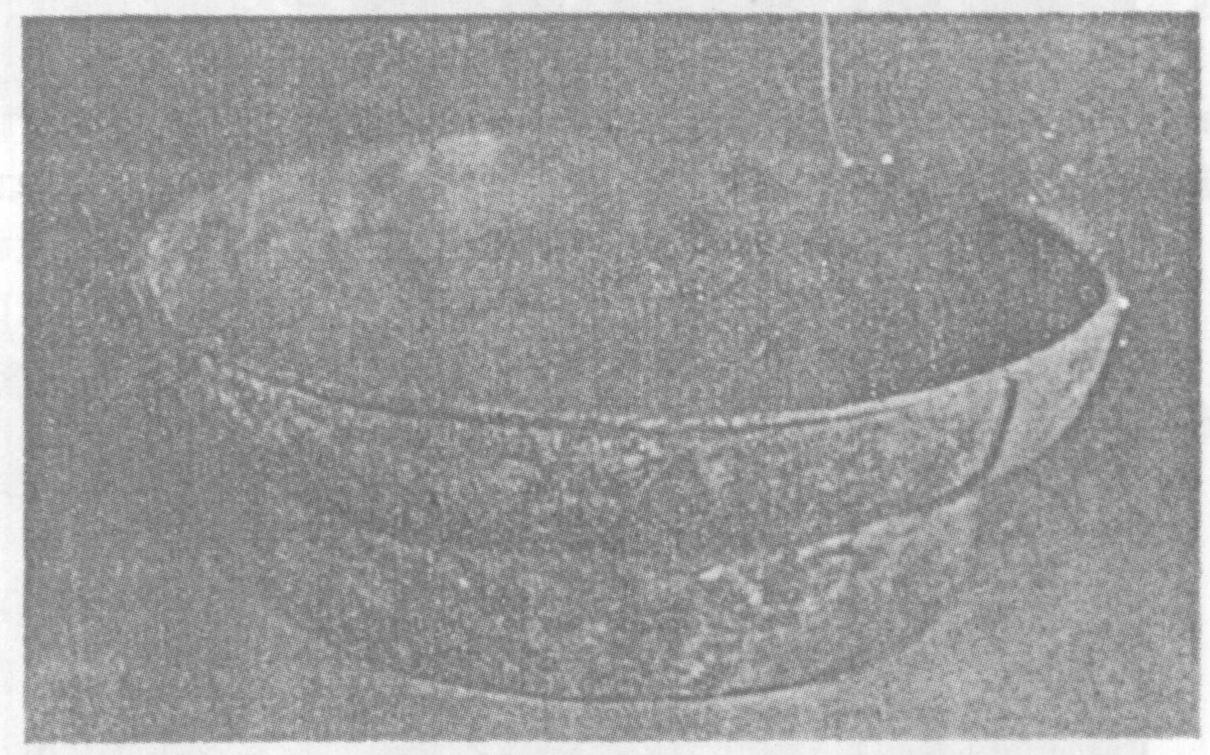
←圖版八　煙墩山出土的銅鼎（高 24.2 公分，通耳高 29.6 公分，口徑 25.9公分，腹深 15.5 公分，足高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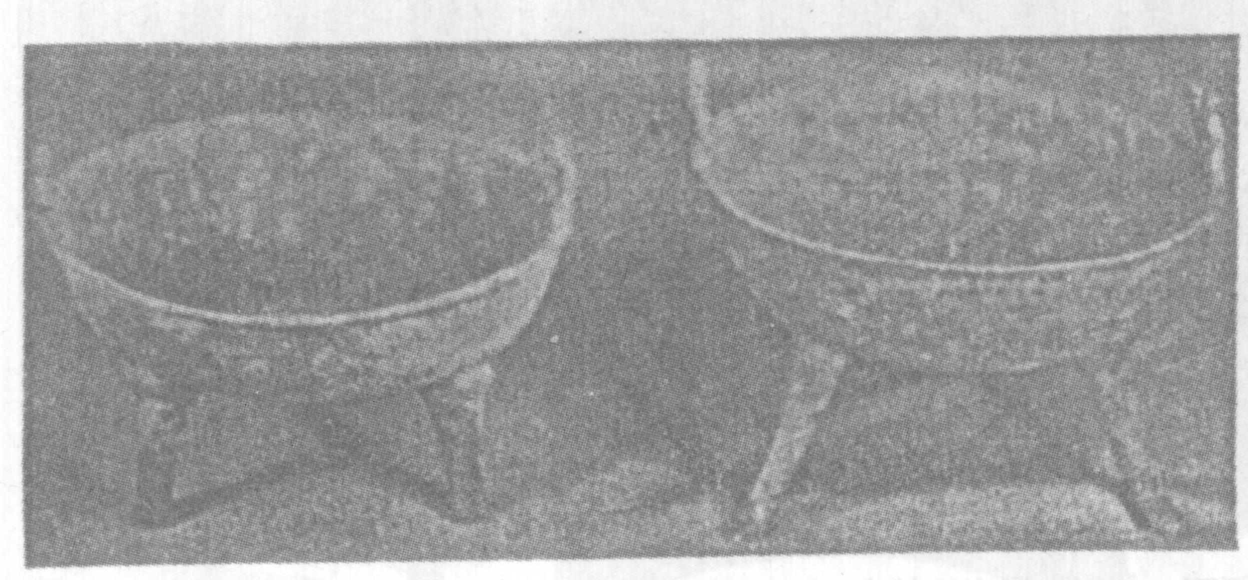
←圖版九　煙墩山出土的銅𣪘（高 12 公分，口徑 18.3 公分，腹深 8.2 公分，足徑 12.6 公分）



圖版十　熸墩山出土的大銅盤（高 20 公分，通耳高25.5 公分，口徑 48.5 公分，腹深 13 公分，足徑 33 公分）



圖版十一　熸墩山出土的小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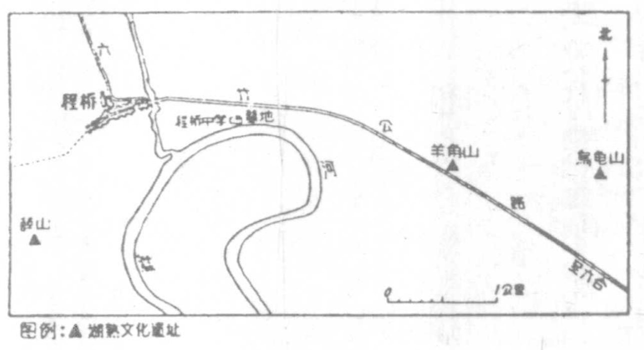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附近葬坑出土的小銅鼎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5 年第 5 期

# 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南京博物院

程桥鎮在六合县西南約 10 公里，西邻安徽省。墓地在程桥鎮东 1 公里的程桥中学內，南距滁河 100 米，附近有薛山、羊角山、郁云烏龟山等湖熟文化遺址①。墓地周围原为坡状高地，是近代坟墓丛葬区（图一）。




图一　墓葬位置图

1964 年 6 月 24 日，該校师生在学校东北隅开塘时挖出馬銜、管状車飾、劍、鏟等青銅器，随即停止下挖，并于 26 日函告我会（院）。我們遂即进行配合清理，发掘工作从 7 月 18 日开始，到 28 日結束。現将有关情况报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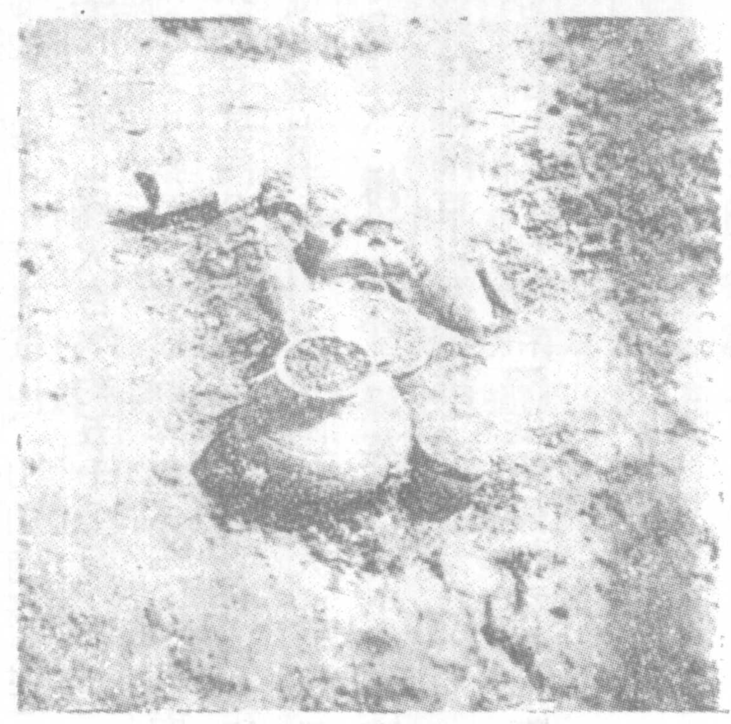
## 一、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分布

此墓为一竪井土坑墓。由于正式清理前上层塡土已大部被挖去，有些部分（出銅器的地方）已挖到墓底，因此墓口全貌已无法了解。墓內塡土为褐色土，质地松軟，同墓外质地純淨而緊密的浅黄色生土有明显的区别。从探方北壁剖面上，可知墓口距地表深 1.6、墓底距地表深2.4米。墓室南北长 4.5—7.33 米、东西寬 4.03—6.36 米。根据殘留人架的迹象，推知墓坑方向基本上呈东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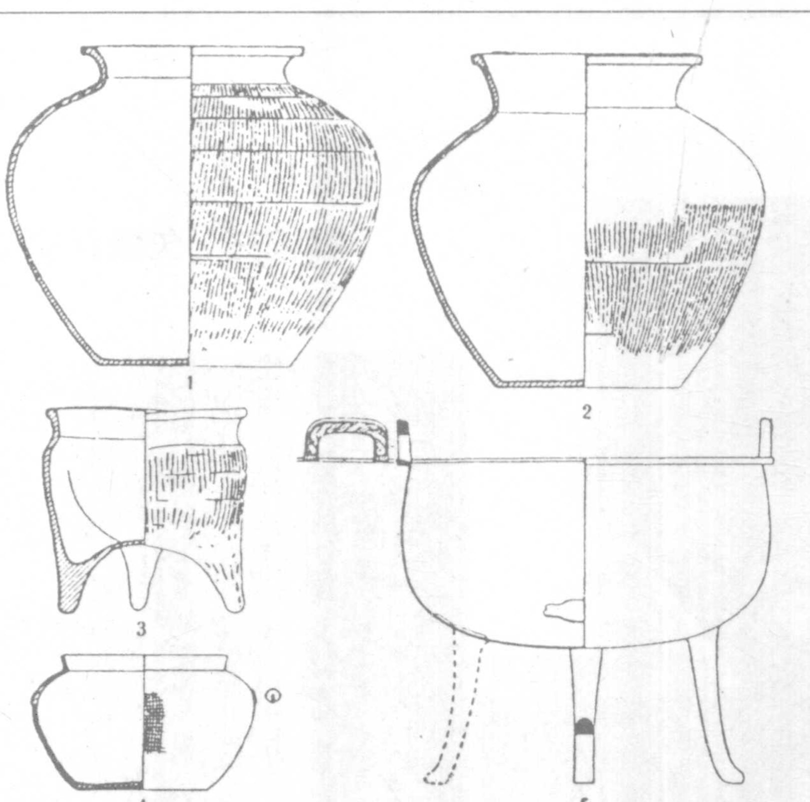
葬具都已腐朽，只有西北部殘留一片赭色漆皮，东西 0.44、南北 0.41 米。附近亦有零星漆皮分布，漆皮下有人牙八枚。并有零星朱砂粘附在灰土上。这种灰土同周围和上层的褐色土不同，质地較粘，南北寬 1、东西长約 2 米，直延伸到中部。从这些現象看来，似为棺椁、尸体等腐朽后而形成的。在墓坑的其他地方則沒有发現类似的可以看作是棺椁的痕迹。

人骨已腐朽，无法判断葬式。共发現两組人牙。一組就是上面提到的西北部的八枚牙齿，位置靠近墓坑西壁，排列成南北横列，推断这个骨架应是头西脚东；另一組人牙发現在坑中部，共有十四枚，牙齿排列也是南北横列，但人骨架为头东脚西。据南京口腔病防治医院李代鵠院长的鉴定，牙齿为前牙、双尖牙和磨牙，都有很严重的磨耗，年龄应在 40 岁以上。

随葬器物都出在深 2.3 米左右的坑底，其中食器、乐器和大部分陶容器按南北向排列放置在西南部（图二）；兵器和工具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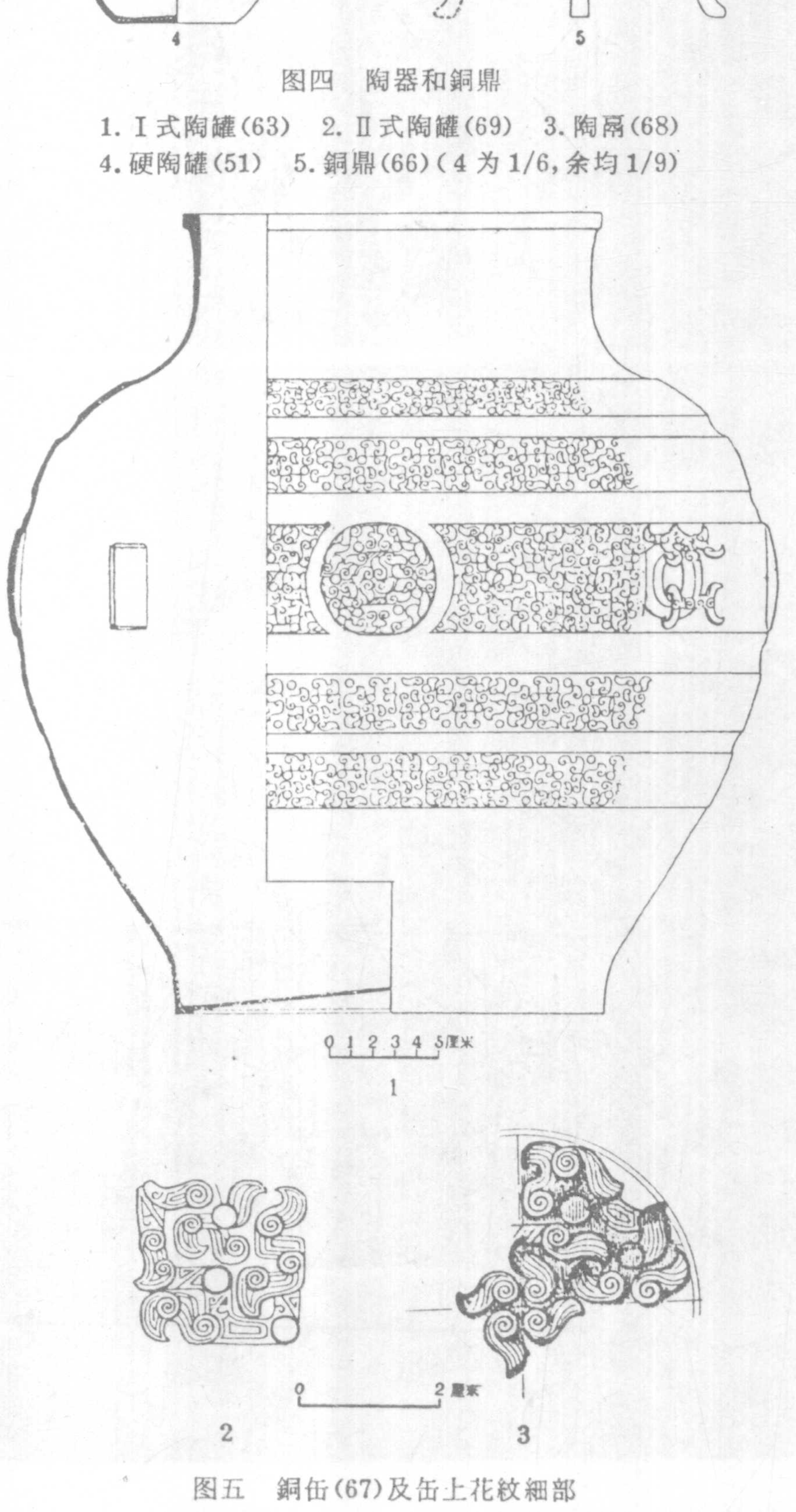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南部器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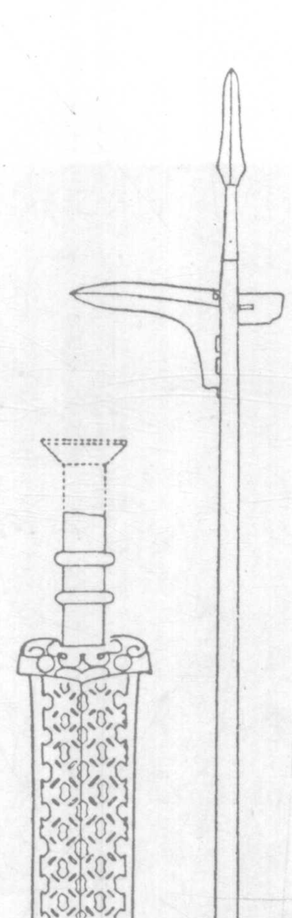


图四　陶器和銅鼎

1. Ⅰ式陶罐(63)　2. Ⅱ式陶罐(69)　3. 陶鬲(68)　4. 硬陶罐(51)　5. 銅鼎(66)（4 为 1/6，余均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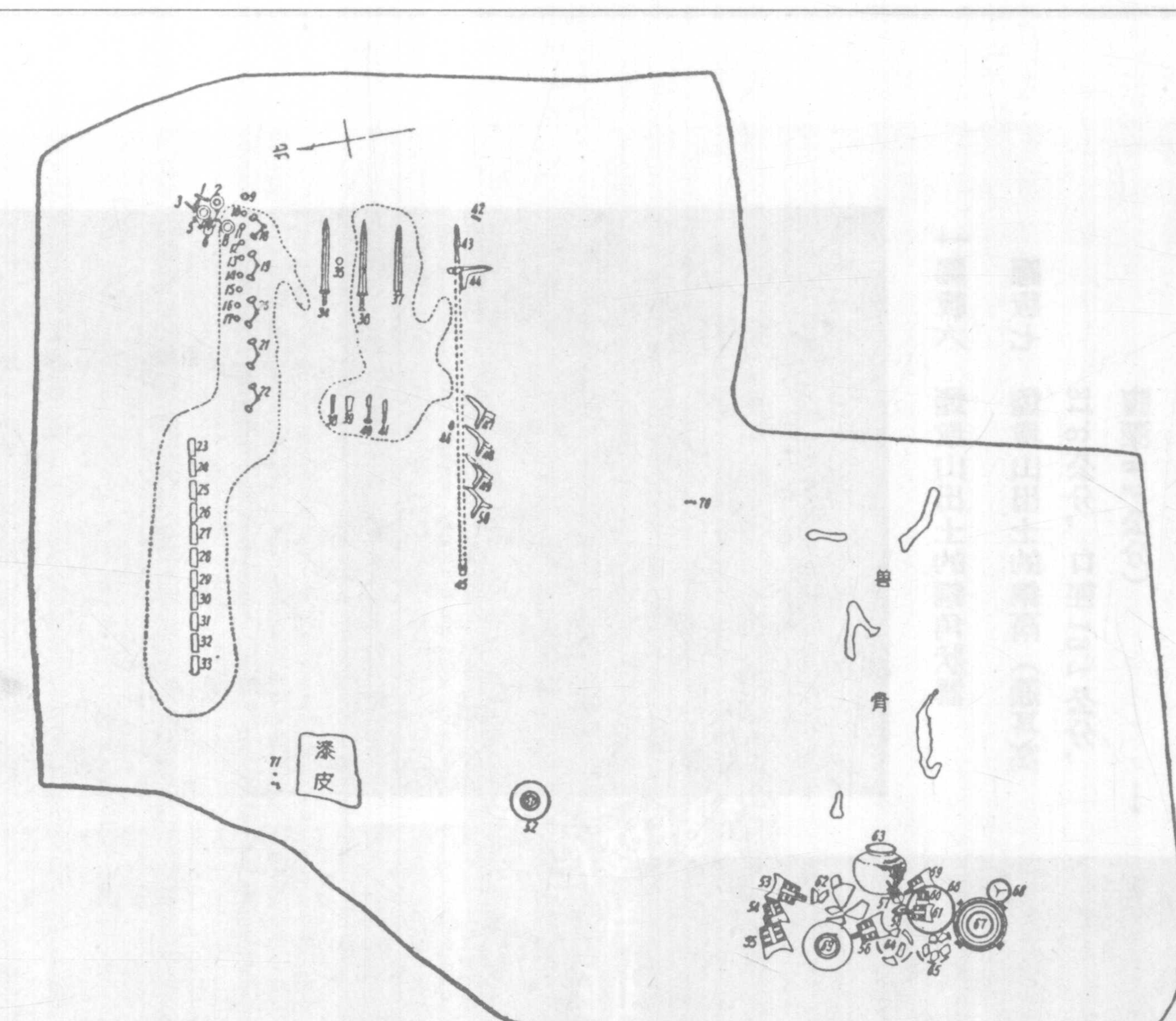


图五　銅缶(67)及缶上花紋細部



图六　銅劍和戟

1. Ⅰ式劍(34，1/5)
2. 戟的复原(約 1/13)




图三　遺物出土情況图(1/60)

1、3. Ⅰ式轄　2、4. Ⅰ式軎　5、7. Ⅱ式轄　6、8. Ⅱ式軎　9—17. 环　18—22. 馬銜　23—33. 管状車飾　34、36. Ⅰ式劍　35. 铁器　37. Ⅱ式劍　38. 凿　39. 鏟　40、41. 削　42. 玉器　43. 矛（戟）　44. 戈（戟）　45. 戟鐓　46. 矛　47—49. Ⅰ式戈　50. Ⅱ式戈　51. 硬陶罐　52、62—65. Ⅰ式陶罐　53—61. 編钟　66. 鼎　67. 缶　68. 陶鬲　69. Ⅱ式陶罐　70、71. 人牙　（凡未注明质料的均銅器）

西向放置在中央偏北部；車馬器放在北壁附近。正式清理前挖出的部分器物，我們根据原发現人的回忆，大体复原了位置，在图上用虛綫画出，以供参考（图三）。

除了随葬器物外，在墓坑的东南部，发現有一些兽骨，大体上是一个个体的前、后肢骨。因为骨胳腐朽过甚，已无法辨认其类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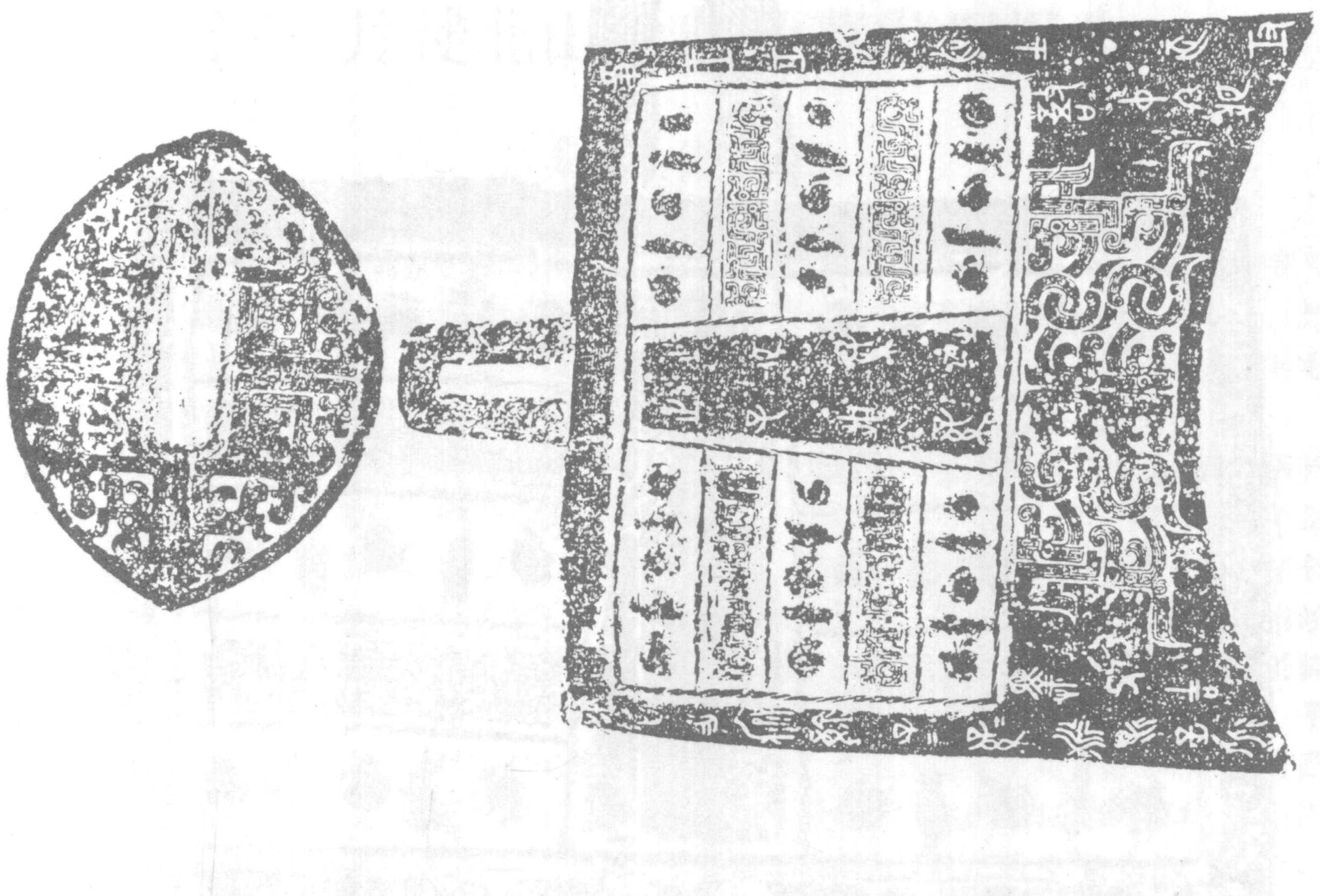
##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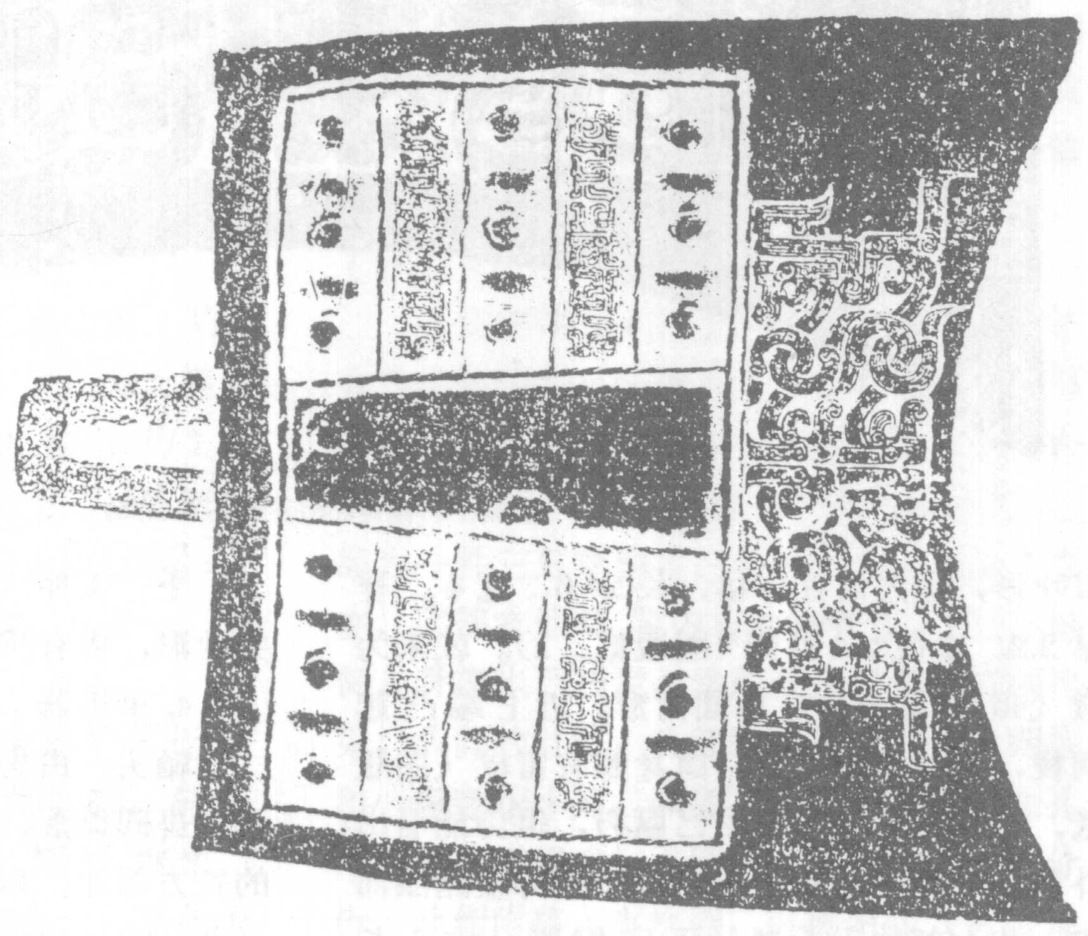
（一）陶器　8 件。有夹砂陶、泥质陶和硬陶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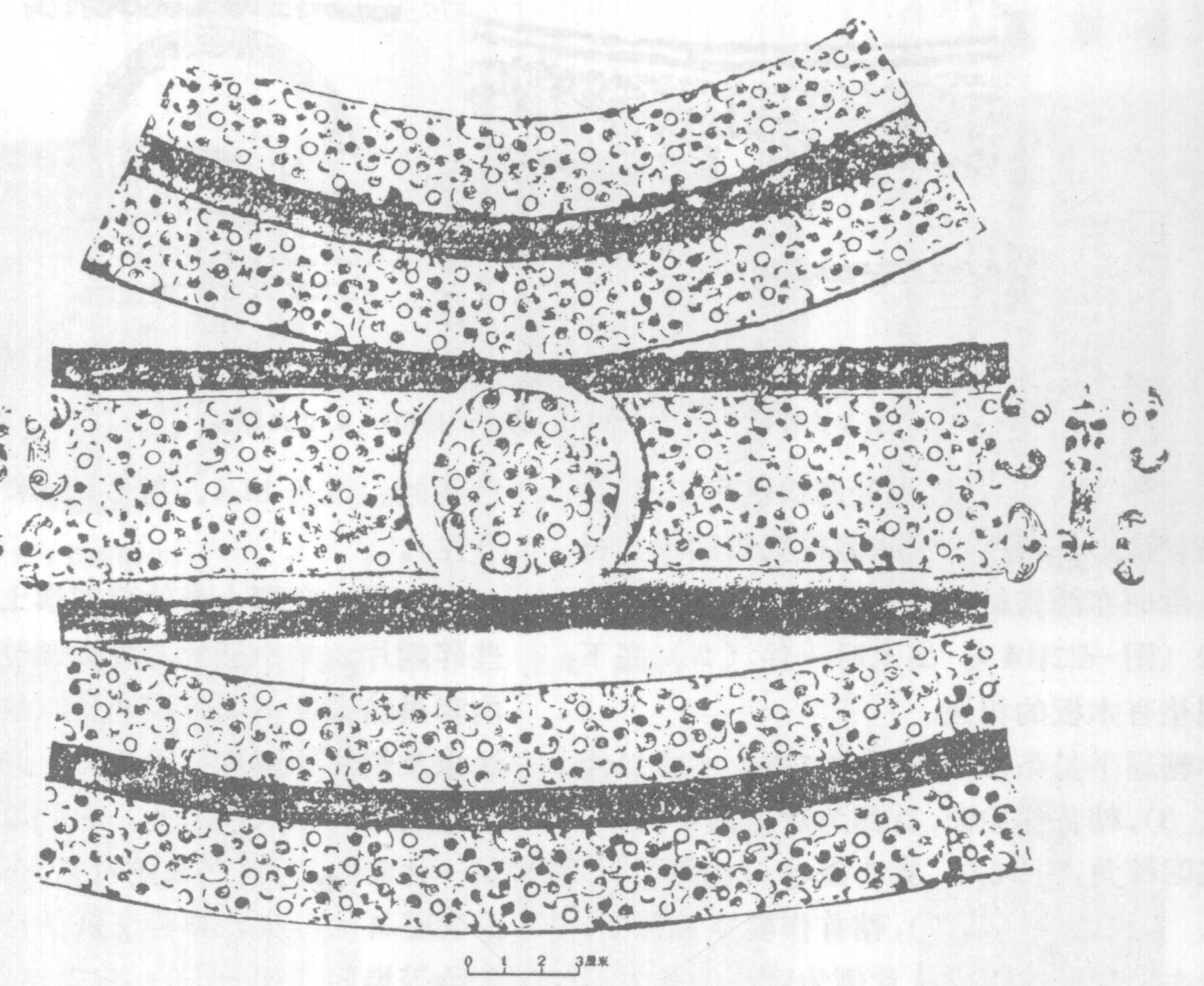
鬲　1 件（68）。夹砂灰陶，紅胎。直口，唇微外突，短頸，弧襠，袋形尖足。腹部和足部均飾绳紋。高 17.2、口徑 17 厘米（图版壹，2；图四，3）。

罐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两式：Ⅰ式五件，能复原的仅一件（63），侈口折沿，短頸，圓腹，平底，頸下飾绳紋，高27、口徑 19.4、腹徑 31.3、底徑 16 厘米（图版壹，1；图四，1）；另外四件（52、62、64、65）均灰表紅胎，火候較低，陶质松軟，由于破碎过甚已无法复原。Ⅱ式一件（69），侈口高領，圓鼓腹，平底，腹下部飾绳紋，高28、口徑 19.6、腹徑 29.8、底徑 14.4 厘米（图版壹，5；图四，2）。

硬陶罐　1 件（51）。浅灰色，胎暗紅色。火候高，质地坚实。直口，矮領，鼓腹，平底。器表印小方格紋，印紋較深，腹部附加有对称的蝌蚪形堆紋。高 7.5、口徑 9.2、







图七　銅缶(67)紋飾拓本

腹徑 12.3、底徑 7.2 厘米（图版壹,4；图四,4）。出土时置于已殘的Ⅰ式罐（52）內。

（二）銅器　57件。可分食器、乐器、兵器、車馬器和工具五种。

1. 食器

鼎　1件（66）。斂口折沿，浅腹，圜底，蹄形高实足，口上立长方形双耳。耳內側飾綯紋。通高 31.6、口徑 31.7、腹深 16.3厘米（图版壹,7；图四,5）。

缶　1件（67）。小口，直頷，圓腹，假圈足，平底內凹。腹部有羽紋带飾五道，正中的紋带寬度倍于其它四道，并在該道紋带上分布有相間的羽紋圓形图案和兽头环耳四組。此缶的制法，系先鑄成附件（即兽头环耳），再在器身合范时，把附件嵌入腹范中鑄成。因此，我們在器內尙能观察到腹部留以嵌入附件的长方形孔眼，以及腹、耳間（器身与附件間）的鑄縫未能完全弥合的情况。此器造型与寿县蔡侯墓的“蔡侯龖之奠缶”，湖北宜城安乐垞的“蔡侯朱之缶”② 相似，故亦以缶名之。高 36.3、口徑 19、腹徑 33.7、厚0.2厘米（图版壹，10；图五、七）。出土时缶內存有兽骨，器底殘留有垫板的朽木。

2. 乐器

編钟　9 件（53—61）。形制、花紋皆相同，大小漸次成編（詳見 111 頁附表）。长方形紐飾三角雷紋；篆、舞、鼓皆飾蟠螭紋及螺旋形紋。钟的正面均有銘文，多为反文，內容基本相同。其中最完整的銘文共三十七字，銘曰：“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攻敔仲終𫍙之外孙，坪之子臧孙，择阜吉金，自作龢钟，子子孙孙，永保是从”（图八—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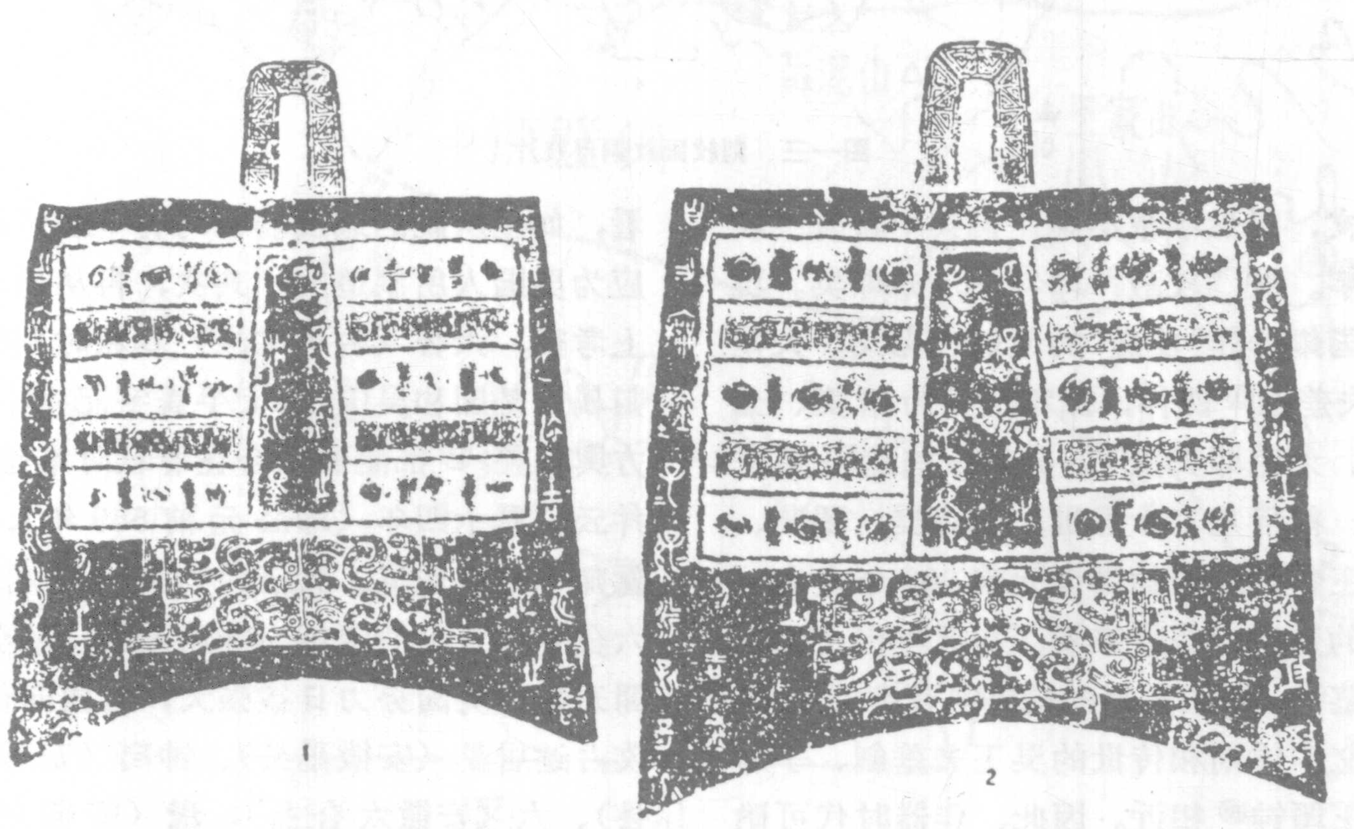
3. 兵器

劍　3 件。可分二式：Ⅰ式二件（34、36），圓形劍首，莖作圓柱状，莖上有两周凸棱，劍格刻鏤有饕餮形紋槽以鑲嵌飾物，隆脊有棱（图版貳，2 左、中）。其中一件(34)

編钟的尺寸及重量表（尺寸单位：厘米，重量单位：克）

| 次第 | 标本号 | 鈕高 | 銑长 | 舞纵 | 舞横 | 鼓間 | 銑間 | 钟厚 | 重量 | 备注 | 图版号 | 插图号 |
|---|---|---|---|---|---|---|---|---|---|---|---|---|
| 一 | 55 | 4.8 | 18.6 | 9.7 | 12.6 | 11.2 | 15.2 | 0.4 | 4375 | “金”“從”两字銹蝕 | 壹，3 | 九，1 |
| 二 | 53 | 4.6 | 17.9 | 9.5 | 12 | 11 | 14.5 | 0.5 | 4078.125 | | | 一〇，2 |
| 三 | 54 | 4.4 | 17.4 | 8.9 | 11.6 | 10.3 | 13.5 | 0.5 | 3437.5 | | 壹，6 | 八 |
| 四 | 56 | 4.2 | 16.9 | 8.7 | 11 | 9.8 | 12.8 | 0.55 | 3287.5 | 少“隹”字 | 壹，11 | 一一 |
| 五 | 59 | 4 | 15.9 | 7.7 | 10.5 | 9.3 | 12.5 | 0.4 | 3218.75 | 少“終”字 | | 一〇，1 |
| 六 | 58 | 3.5 | 15.2 | 7.5 | 9.8 | 8.5 | 11.5 | 0.6 | 3000 | 少“終”字 | | 九，4 |
| 七 | 61 | 3.5 | 13.7 | 6.7 | 9.1 | 7.8 | 10.6 | 0.8 | 2268.75 | 少“終”字；“吉”“金”“從”三字銹蝕 | | 九，5 |
| 八 | 57 | 3.3 | 12.8 | 6.4 | 8.5 | 7.3 | 9.8 | 0.7 | 2187.5 | 泐“王”字 | | 九，2 |
| 九 | 60 | 3.1 | 12.1 | 6.2 | 7.9 | 6.7 | 9.2 | 0.8 | 2031.5 | | | 九，3 |

說明：因器物銹蝕，重量应有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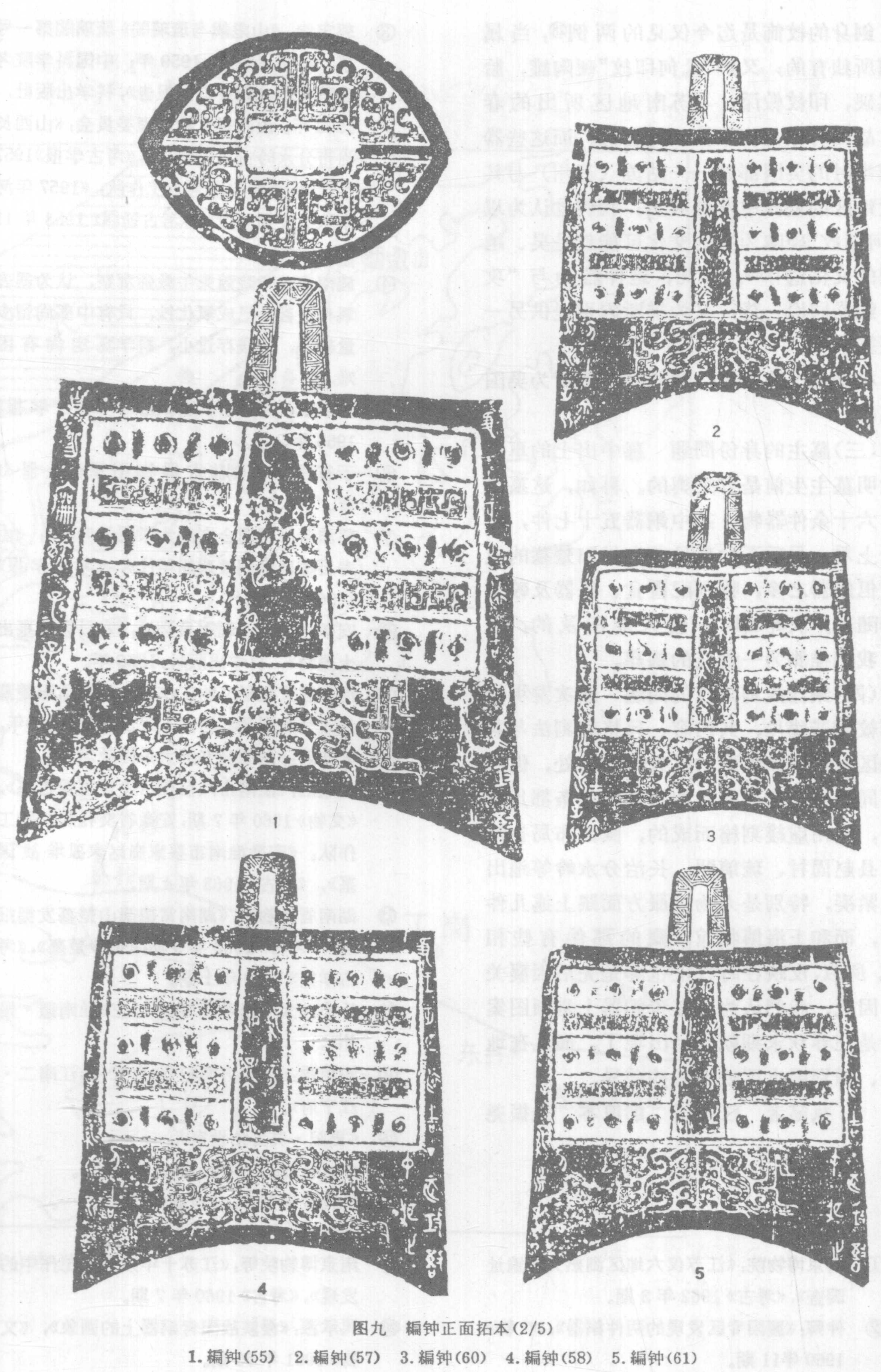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編钟正面拓本(1/3)

1. 編钟(59)　2. 編钟(53)

劍身滿布紋飾（图六,1），这种紋飾与传世的吳王夫差劍完全相同。殘长 53.3、寬 5.5、莖徑 2.1、脊厚 1.1 厘米。Ⅱ式一件（37），首、莖已殘缺，劍身較Ⅰ式为窄，突脊寬棱，刃部鋒利（图版貳，2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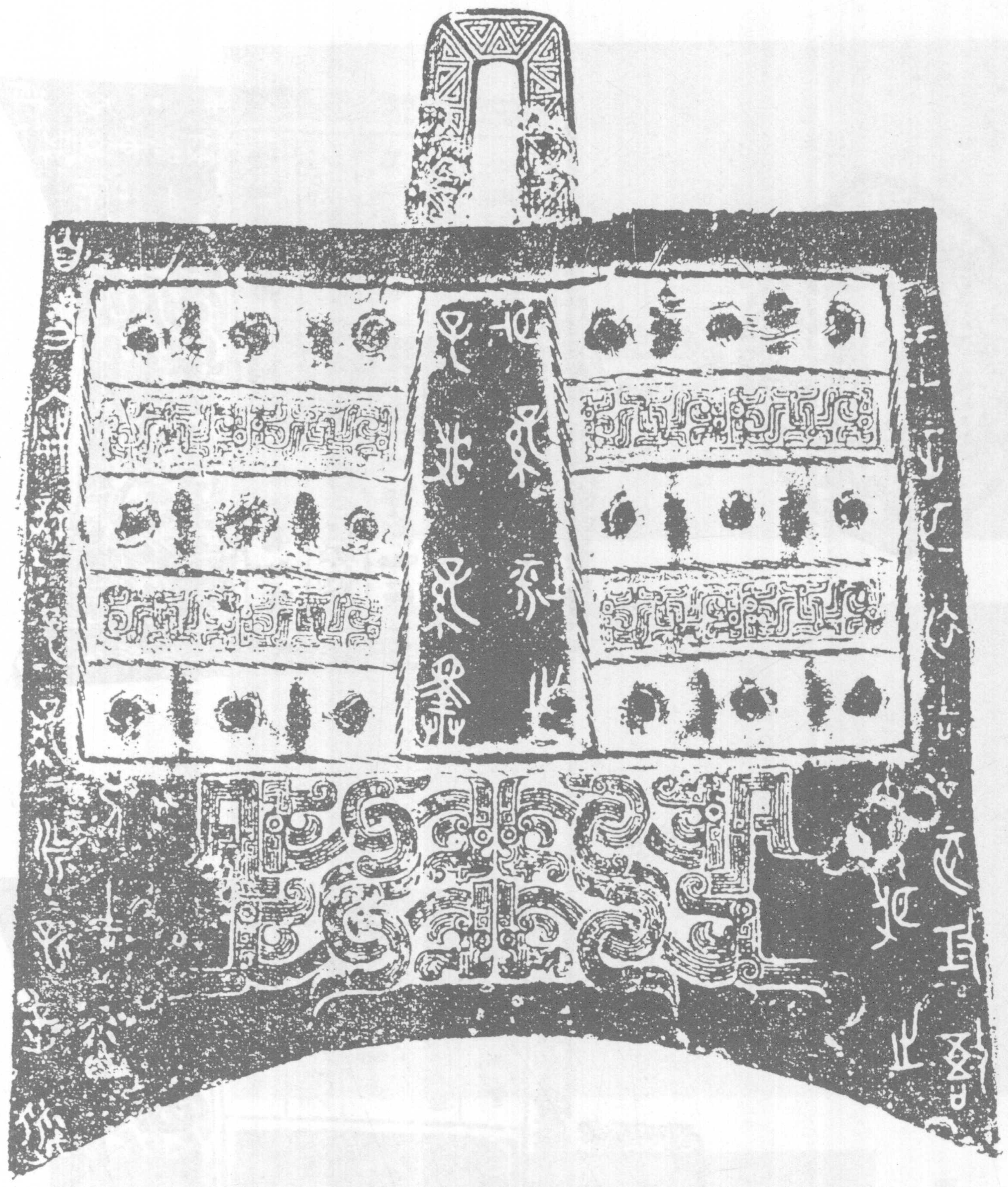
戈　4 件。可分二式：Ⅰ式三件（47—49），援狹长，中央有脊，內部已殘，闌側四穿，援穿上方有鼻飾（图版貳，7）。Ⅱ式一件（50），狹援微上揚，与側闌的角度为 100 度，闌側四穿，內上有双鈎紋和渦紋，通长 21、援长 14.3、援寬 26、胡长 9.6、內长 6.7 厘米（图版貳,5）。

戟　1 件。系由矛、戈、鐓三器及一木柲組成的（图六，2）。戟首是戈矛合体。戈（44），直內，寬援，平脊，闌側三穿，通长 27.5、援长 19.2、援寬 4.6、胡长 2.9 厘米（图版貳,8）。矛（43），圓銎，中空直透脊部前端，銎端有对称的小圓孔，矛身隆脊有棱，



图九　編钟正面拓本(2/5)

1. 編钟(55)　2. 編钟(57)　3. 編钟(60)　4. 編钟(58)　5. 編钟(61)



图一一 編钟(56)正面拓本(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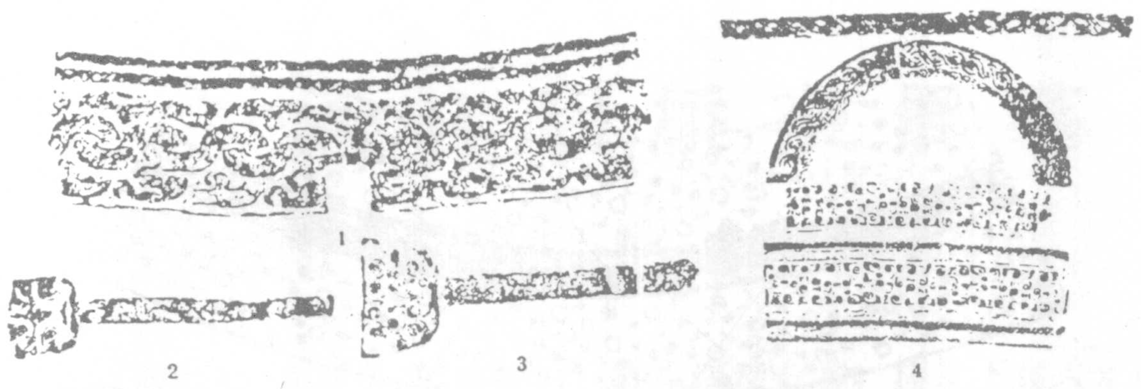
窄叶形，銎內尚存朽柲，长 24.6、寬 4、脊厚 2.2、銎徑 2.4 厘米（图版貳，1）。戟末为鐓（45），鐓呈平底橢圓筒形，近上端凸起两棱，棱下两面有穿，筒身飾有雷紋（图版貳，9）。出土时木柲虽已腐朽，但仍能看出外形。木柲表面纏繞織物，然后再髹赭漆而成，其上部納入矛銎，下安銅鐓。戟全长 227，木柲长 179、寬 0.32 厘米。

矛　1 件（46）。已殘，仅存鋒部。扁平尖叶形，中有突脊。

4. 車馬器

軸头　由軎、轄組成，各出四件。

軎圓筒形，有外折寬緣，近緣处有对称的长方形穿，以制轄。可分二式：Ⅰ式二件（2、4），頂端有綯紋一周，筒身飾兽紋，长 5.3、徑 5.1、緣徑 8.2 厘米（图一二，1）。



图一二 銅器紋飾拓本

1. Ⅰ式軎(2)　2. Ⅰ式轄(3)　3. Ⅱ式轄(7)　4. Ⅱ式軎(6)

Ⅱ式二件（6、8），近緣处飾綯紋一周，筒身有綯紋箍形飾两道和羽状云紋寬带两周，折沿，沿面亦飾綯紋，长 5.4、徑 5.2、緣徑 8.4 厘米（图一二，4）。出土时一件（2）底下发現垫有木板的朽迹。

轄扁平长条形，亦可分二式：Ⅰ式二件（1、3），轄首作虎面，首側为对称的半圓穿，尾端圓轉角，长 8.6、寬 1 厘米（图一二，2）。Ⅱ式二件（5、7），轄首作饕餮形兽面，饕餮由羽状云紋組成，首側为对称的长方形穿，长 8.8、寬 1 厘米（图一二，3）。

出土时Ⅰ式軎与Ⅰ式轄同出（图版壹，8），Ⅱ式軎与Ⅱ式轄同出（图版貳，6）。

馬銜　5 件（18—22）。形制全同，两端作扁圓环，中央两小环相銜。长 20.8、环徑 5.6 厘米（图版貳，10）。

环　9 件（9—17）。剖面均作半圓形。分大小两种，大的七件，徑 3.4；小的二件，徑 2.4 厘米（图版貳，11）。

管状車飾　11 件（23—33）。均殘。筒状，末端为平底，素面。直徑 3.4 厘米（图版貳，4）。

5. 工具

削　2 件（40、41）。已殘，弧背凹刃，柄端为橢圓环或扁条形（图版貳，13）。一件（40）殘长 13、寬 2.4 厘米。

錛　1 件（39）。扁平长方形，寬刃，长方銎，銎內尚存朽木。长 9.6、刃寬 3.7、銎徑 2.4×1.1 厘米（图版貳，3 右）。

凿　1 件（38）。长方形，梯形銎，刃部已銹蝕。殘长 11.4、寬 1.3 厘米（图版貳，3 左）。

此外，在翻上来的墓室填土中找到了一些碎銅片，其中五片有浅刻画紋。它們之間內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从画紋的风格、刻法以及銅片的厚度（均为 0.8 毫米）来看，却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它們原来应該是同属一件器物的。这些画紋包括有茂盛的树木、张嘴竪耳的野兽、鼎旁烹飪的侍者和对飲的人物等場面（图一三）。根据这些內容与以往的考古发現对照③，应該是一幅貴族燕飲狩猎图案中的片断。这种画紋是在光滑的器壁上用利刃精刻而成的，紋細如发，由于刻时著力不等，故此构成了虛綫的图像。

（三）铁器

仅出一件（35），不成形，出土时器表銹蝕十分严重④（图版壹，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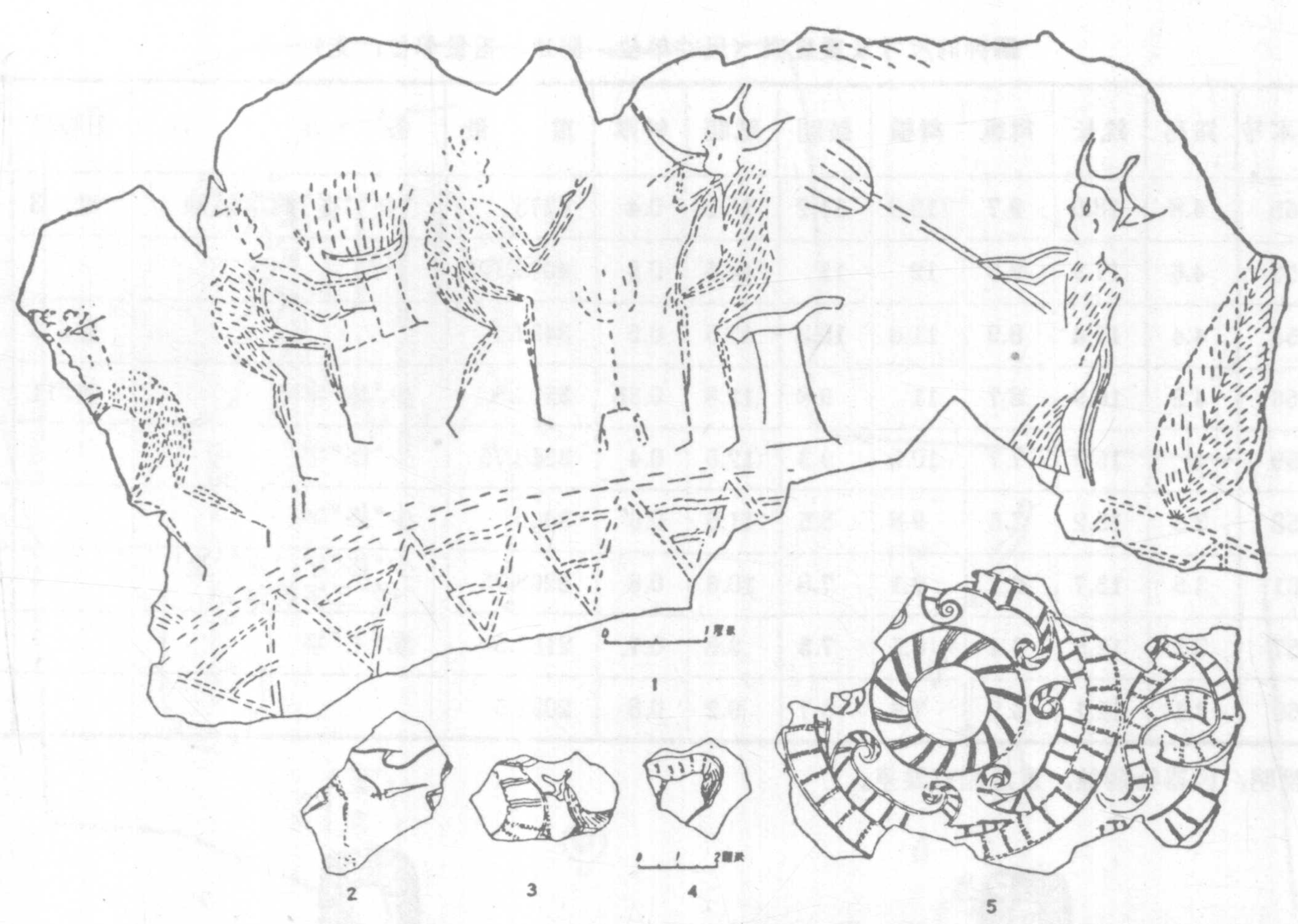
（四）玉器

仅出飾品一件（42），长方形，中央有一缺口，出土在戟首的右上方。长6.4、寬 1.6、厚 0.6 厘米（图版貳，12）。

## 三、結　語

江苏地区东周时期的墓葬，到目前为止发現还是不多的。六合程桥的东周墓，出土遺物达六十余件，尤其是有銘編钟的出土，是江苏境內的一次比較重要的发現，它給研究江苏历史提供了宝貴的資料。通过初步整理，我們有以下几点认識。

（一）墓的时代問題　此次所出九件編钟的銘文，虽然字数不等，但其中皆有“攻敔”两字。按“攻敔”即勾吳，亦即吳。現传世吳国銅器作“攻敔”的元劍、光戈、大差鉴⑤、夫差劍⑥四件，据考证元为諸樊、光为闔閭、大差即夫差⑦。吳自太伯建国到夫差灭亡，前后凡二十五世，而諸樊、闔閭、夫差三王在位时間約当公元前 500 年左右。从編钟的形制、花紋来看，与近年出土的寿县蔡侯墓⑧、信阳楚墓的編钟⑨有类似的风格。銘文字体則和传世的吳王夫差劍、子璋钟、楚王領钟⑩相近。因此，作器时代可确定为春秋末期。再从与編钟同出的其它銅器、陶器来看，如缶、Ⅰ式劍、戟（戈）的形制与寿县蔡侯墓出土的同类器相似；戈与淮南市八公山赵家孤堆⑪春秋、战国之間墓葬出土的戈相同；陶鬲与湖南地区⑫春秋、战国間楚墓出土的陶鬲相近似。再如銅鼎双耳直立沿上，也是春秋时期作风。因此，根据編钟銘文的考证和其它器物的总貌，我們认为該墓的时代，大体相当于春秋末期，約公元前 500 年左右。



图一三 刻紋画象銅器殘片

（二）墓的国别問題　首先从編钟銘文看，如上所說的这批器物均有“攻敔”两字，应为吳国人所制造的。其次，再从地理区域上考察，六合（古名棠邑）春秋时期曾先后归属于楚国和吳国。《太平寰宇記》⑬、《讀史方輿紀要》⑭都記載六合在春秋时本楚棠邑，并云：“襄十四年（即公元前 559 年），楚子囊师于棠以伐吳。又伍尙为棠邑大夫。”可見六合曾为楚国的疆域。春秋末期，从吳王闔閭开始，吳国勢力日益强大，曾西向伐楚，攻占过居巢（安徽巢县）、钟离（安徽风阳县）、六（安徽六合县）、灊（安徽霍山县东）、州来（安徽寿县），以至占領过楚国国都郢（湖北江陵县）⑮，棠邑便成为吳西向伐楚的軍事和交通要地。到了后来，并据有現在的苏北大部地区，所以，吳王夫差时才有可能在江淮間开凿邗沟，而六合东距揚州甚近，可見当时棠邑曾归入吳国版图，这与《大清一統志》⑯、《六合县志》⑰所說的“（六合）春秋楚棠邑，后属吳”是相吻合的。无疑，該墓是在当时吳国境內。再次，从另外几件器物的造型与紋飾来看，如Ⅰ式劍（34），除无銘文外，竟与传世的攻敔王夫差劍完全相同，劍身的紋飾是迄今仅見的两例⑱，当属吳国所独有的；又如“几何印紋”硬陶罐，胎质很硬，印紋較深，与苏南地区所出的春秋、战国时期几何印紋硬陶近似，而这些器物在当时的吳国都城——姑苏（苏州）与其邻近地区的墓葬中发現較多，我們曾认为以“几何印紋”硬陶为主的文化可能就是吳、越两国的文化遺存⑲。因此，这件器物与“攻敔”銅器同出一墓，又为推断国别提供另一个证据。

根据以上的理由，我們将这墓断为吳国的墓葬。

（三）墓主的身份問題　墓中出土的車馬器說明墓主生前是有乘輿的。再如，这墓出土了六十余件器物，其中銅器五十七件，从数量上看，虽远不如蔡侯墓和信阳楚墓的規模，但銅器之多，特别配置食、乐器及較多兵器随葬，决非当时一般人能所及的。因此，我們推測为一貴族的墓葬。

（四）銅器浅刻画紋的問題　这次发現的是刻紋銅器殘片，其內容、风格和刻法与其它地区发現的或收藏的具有相似之处，但亦有不同之点。这里所見的刻画的綫条都比較簡朴，是用虛綫刻繪而成的，画面布局也沒有輝县赵固村、琉璃閣、长治分水岭等地出土的紧凑，特别是人物冠服方面跟上述几件不同，而和上海博物館收藏的那件有些相似⑳，所以，反映在时代上也許是先后因襲关系。因此，我們认为，在青銅器上刻画图案至少是在春秋末期就开始出現了，而且在地区上、国别間也反映出某些差异。

执笔者　汪遵国　鄒厚本　尤振尧

### 注　释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仪六地区湖熟文化遺址調查》，《考古》1962 年 3 期。

② 仲卿：《襄阳专区发現的两件銅器》，《文物》1960 年11 期。

③ 郭宝鈞：《山彪鎮与琉璃閣》琉璃閣第一号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輝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陝县发掘簡报》，《考古通訊》1958 年 11 期。

④ 經南京工学院蕭秉午教师观察，认为器表氧化过甚，已成氧化铁，只有中部尙留少量純铁，因殘存过小，科学鑒定尙有困难。

⑤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銅器》，《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⑥ 于省吾：《双劍誃古器物图录》上册 41 頁。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

⑧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⑨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⑩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⑪ 馬道闊：《淮南市八公山区发現重要古墓》，《文物》1960 年 7 期；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 年 4 期。

⑫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 年 9 期；《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 年 1 期。

⑬ 乐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三《淮南道·揚州》。

⑭ 顾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〇《江南二·江宁府》。

⑮ 《史記·吳太伯世家》。

⑯ 《大清一統志》卷三八《江宁府上》。

⑰ 光緒癸未刻本，《地理志》卷一之一。

⑱ 同⑥。

⑲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十年来考古工作中的发現》，《考古》1960 年 7 期。

⑳ 馬承源：《漫談战国青銅器上的画象》，《文物》1961 年 10 期。

# 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

江苏省丹徒考古队

江苏省丹徒县大港至谏壁一带的沿江山脉，属宁镇山脉的一个分枝，在山顶和山下，可以见到大大小小的土墩。自1954年在烟墩山发现“宜侯夨”墓以来，又先后在粮山、磨盘墩和荞麦山等地发现两周墓葬。①1984年初，南京博物院对这一带作了较为全面的墓葬分布普查。同年5月，镇江博物馆、丹徒县文教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考古教研室和南京博物院的考古人员组成丹徒考古队，对大港至谏壁沿江的墓葬进行了科学发掘。发掘工作由赵青芳领队，邹厚本工地总负责，时裕承负责行政事务。以下分3个发掘组：镇江博物馆负责发掘双墩②，工作人员肖梦龙、商志䜳、车广锦、周大鸣；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考古教研室负责发掘西烟墩山，③工作人员乔晓勤、周晓陆、程建；南京博物院负责发掘北山顶，工作人员张敏、刘丽文。

北山顶春秋墓报告如下。

## 一、墓葬的位置、结构及布局

墓葬位于北山的顶部，（北山顶，又名背山顶或背顶山）海拔81.6米，为大港至谏壁间的最高峰。北山东距大港镇约3公里，西距谏壁镇约5公里，其东为西烟墩山，西为青龙山，南靠连绵的大山(山名)，北临滔滔长江，气势雄伟壮观。（图一，图版一）

墓葬代号为84DBM。封土的平面近似椭圆形，高5.5米，顶部南北7.05、东西12.25米，底部南北30.75、东西32.25米。封土为坚硬的黄土，间有棕红色土、黑色土及少量石块。从十字形隔梁的剖面上观察可见一层一层中部高四周低的斜向堆积土，然每一堆积层的层面上，都不见明显的夯窝痕迹。

封土之下是墓坑。墓坑是在山的顶部将厚约1.5米的岩石风化土修成平台后再下挖而成。墓坑平面呈刀形，由长方形墓室和长条形墓道组成。墓坑上大下小，坑壁向内倾斜，墓道的南壁上还有一个便于上下的脚窝，墓坑底部凹凸不平的基岩经过修整，平如石板，墓道与墓室之间的底部有一道凸起的石脊作为分界，坑底边缘有些地方还整齐地排列着石块。墓室长5.8、宽4.5、深1.35～1.45米；墓道偏在墓室的西北，长5.8、宽2.35、深1.15～1.25米。墓向270°。墓坑北面的土台长约18、宽约13米，南面的土台长约18、宽约7米。墓坑内的填土呈灰黑色，湿润松软，并间有棕红色土块，底部还间有灰白色小颗粒石块。（图二）

墓坑两侧的平台上，各有一附葬人，并有少量随葬品。北侧人骨架已朽，仅可见残股骨及骨渣，头向约0°，随葬器物置头部和足部，头部为一束青铜削和一束青铜小刀，足部为一件三足青铜鉴，鉴下有木炭和烧土痕迹，底部有烟炱，鉴内有动物骨渣。(图三)南侧人骨架也已朽烂，然股骨和胫骨仍清晰可见，头向约210°，头部随葬物为一束青铜削和一束青铜小刀，颈部有3颗水晶珠，珠孔内有炭化的绳索。（图四）从随葬器物分析，北侧附葬人有炊器，南侧附葬人有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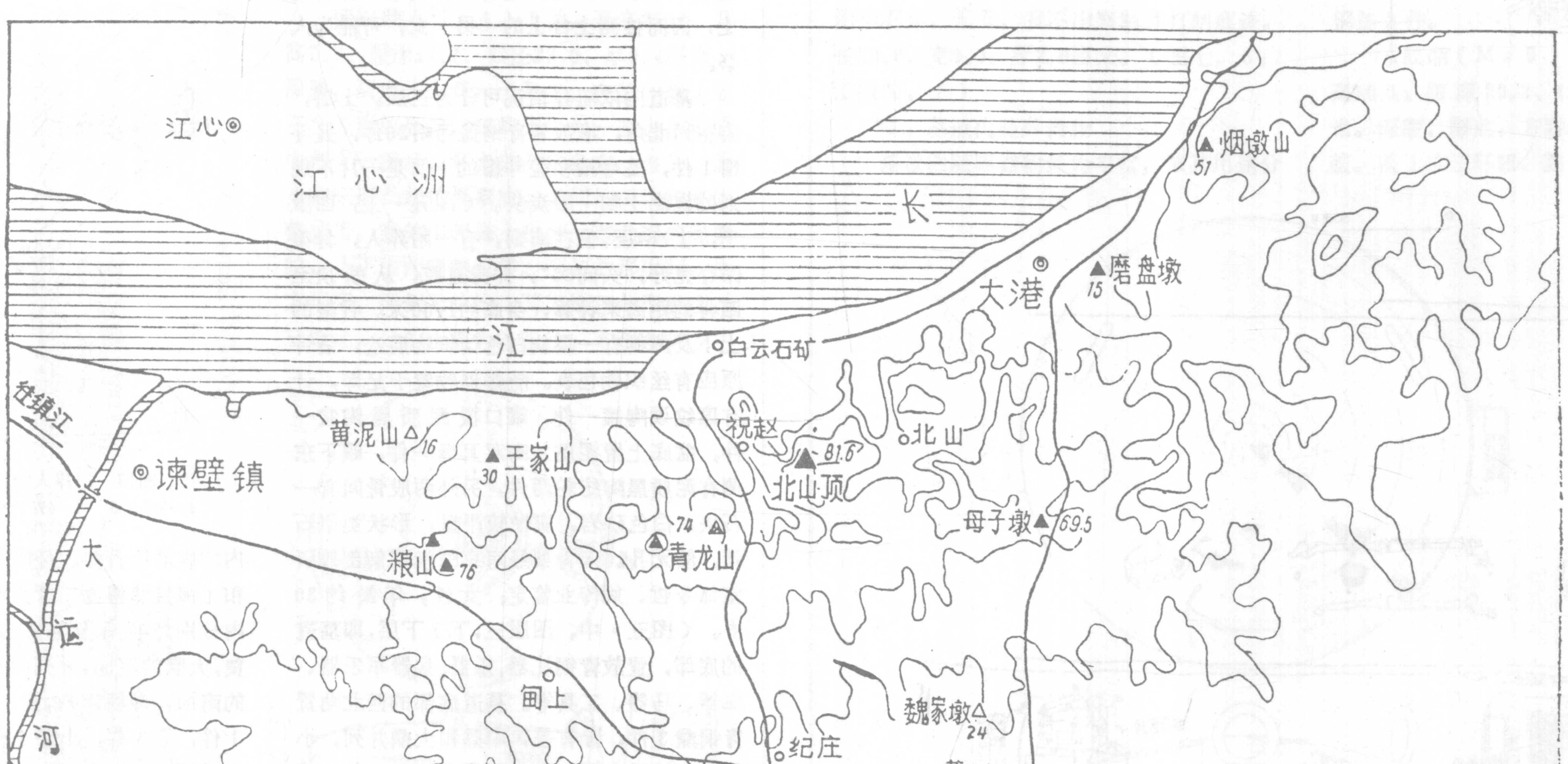
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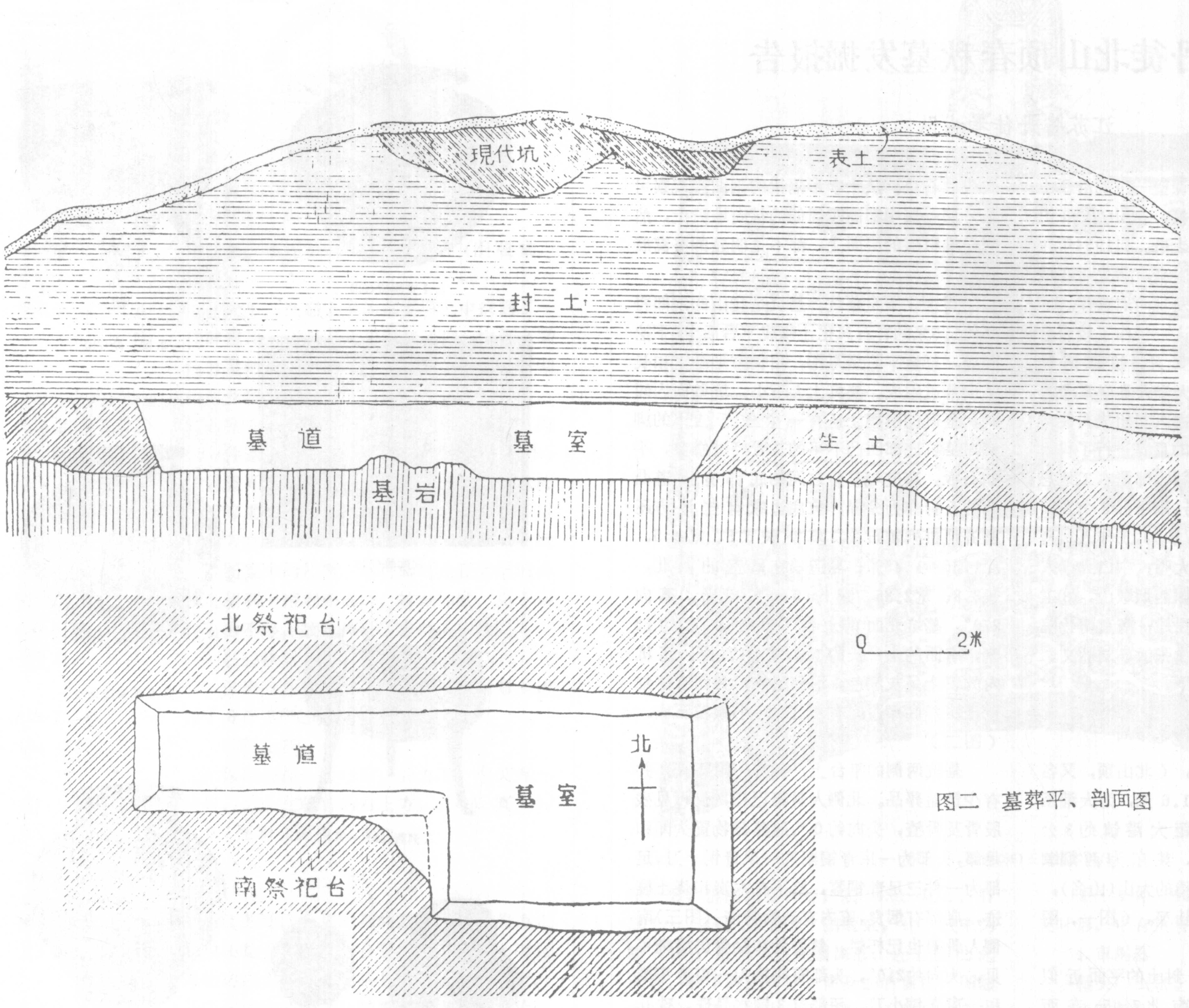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罐(63)
2. 陶鬲(68)
3. 编钟(55)
4. 硬陶罐(51)
5. Ⅱ式陶罐(69)
6. 编钟(54)
7. 銅鼎(66)
8. Ⅰ式銅軎、轄(2、3)
9. 铁器(35)
10. 銅缶(67)
11. 编钟(56)

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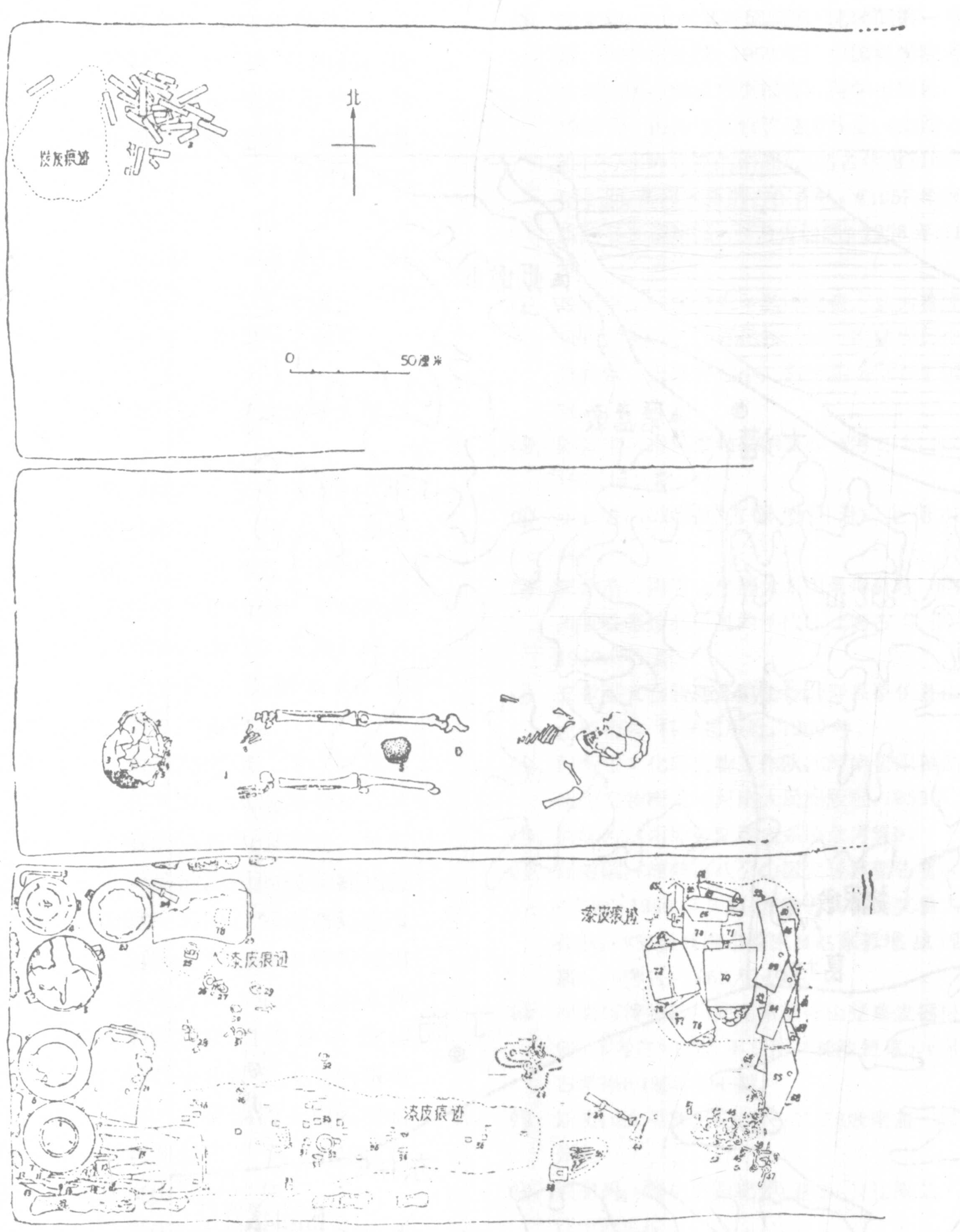
摘自《考古》1965年第3期




图一　大港周围两周墓葬分布示意图




图二 墓葬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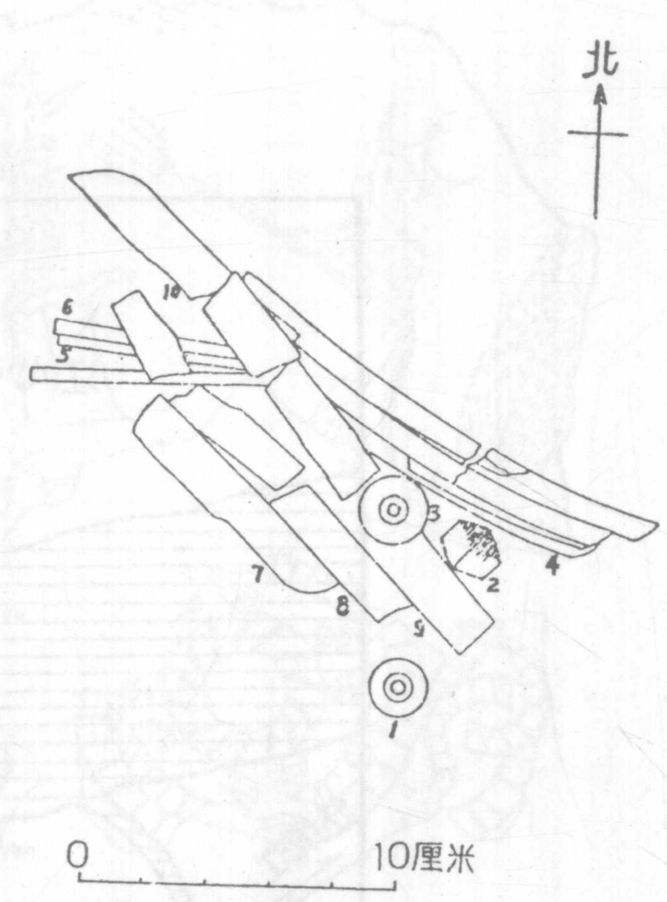

图五、侧室内随葬器物分布图

| 上 | 中 | 下 | | |
|---|---|---|---|---|
| 1.青铜盖斗帽 | 1.灰陶壶 | 3.青铜勺 | 10.青铜镦 | 23.一号青铜錞于 |
| 2.青铜盖弓帽 | 2.黑陶盆 | 4.青铜夔纹鼎 | 11—14.青铜矛 | 24.鸠杖 |
| | 3.硬陶罐 | 5 青铜云纹鼎 | 15 青铜小矛 | 25.青铜悬鼓环 |
| | 4.5.陶纺轮 | 6.青铜蟠螭纹缶 | 16—19.青铜矛(19图上看不到) | 26.29.青铜带策軎辖 |
| | 6.7.青铜削 | 7.青铜尸祭缶盖及缶 | 20.青铜甚六鼎 | 27.28.青铜大軎辖 |
| | 8.石器(?) | 8.青铜戟 | 21.二号青铜錞于 | 30.31.青铜小軎辖 |
| | | 9.青铜鐏 | 22.三号青铜錞于 | 32.石质鼓桴头 |

(转下页)




图三 附葬人随葬器物平面图(图中缺鉴)
1—6.青铜小刀 7—4.青铜削




图四 附葬人随葬器物平面图
1—3水晶珠 4—6青铜小刀 7—10.青铜削

品，因而北侧可能为男性，南侧可能为女性。从铜鉴内有动物骨渣及鉴下有木炭和烧土痕迹来看，似为就地烧煮食物之后再行封土，因而推测土台上的一男一女，可能为人祭。

墓道内依随葬情况可分为三层。上层，偏在西北角，堆放着青铜盖弓帽26件，盖斗帽1件，盖弓帽和盖斗帽的下面是一片不规则的红烧土和一层炭灰。(图五·上，图版三，上)中层，偏在南则，有一附葬人，骨架保存完好，头向85°，仰身直肢，从颅顶至蹠骨的距离来计算，身高约1.60米。骨架的上下及两侧有一层灰白色丝织物痕迹，估计原应有丝织物包裹。随葬器物置于足部，计有席纹硬陶罐一件，罐口覆泥质黑陶盆一件，盆底上置泥质灰陶双耳壶一件，罐下东侧有泥质黑陶纺轮两件，另外两股骨间有一石块，白色砂岩，腐蚀较严重，形状类似石斧，然无孔。人骨架经南京医学院解剖教研室邹令哲、姚传业鉴定：女性，年龄约30岁。(图五·中，图版三，下)下层，即墓道的底部，置放青铜礼器、乐器、兵器军乐器、车器、马器、工具等。墓道底部的西北角置青铜鼎3件，皆有盖，中鼎和大鼎并列，小鼎在中鼎的东面，中鼎下有青铜勺1件，鼎内均有动物骨骼，经南京大学生物系林金榜和上海自然博物馆曹克清鉴定，大中小3鼎内分别为羊、家猪和鲤鱼，3鼎的底部皆有烟炱。大鼎的南面，并列两件青铜缶，缶有盖。缶的南面，即西南角，置一堆青铜兵器，计有戟1件，矛8件，小矛1件，锋皆向西，戟和矛的下面，还有镦、鐏各1件。兵器之间和矛銎内有残留的木柲痕迹，可能将木柲折断后堆放在一起的。鼎和缶的东面，置青铜錞于3件，其中南北两件钮朝东，中间横置1件錞于和1件悬鼓，錞于钮朝北，悬鼓已朽烂，仅存青铜悬鼓环和一片红色漆皮，由于被挤压变形，鼓已无法复原。北边的錞于内还置青铜丁宁1件，柄朝外。鼎、缶和錞于的下面，留有铺垫芦席的痕迹，鼎和缶的上面，有覆盖麻布留下的痕迹。(图版四，1)席布很疏，每平方厘米经纬为9×9至9×10。悬鼓的东面，散放着青铜车軎、辖三套，軎辖一大二小，其中一套小车軎带方策。軎辖的下面，有红色和黑色漆皮，軎上还留有丝织物痕迹。軎辖的东边，有石质鼓

33.青铜大环
34.青铜合页
35.青铜带钩方钏
36.青铜厢壁插
37.青铜小环
38.青铜斧
39.青铜矢
40 青铜斤
41.42.青铜马衔
43.青铜环
44.青铜辔饰
45.46.47.青铜马镳马衔
48.49.青铜马衔
50.青铜环
51.青铜节约
52.青铜辔饰
53.三号石编磬
54.二号石编磬
55.一号石编磬
56.五号石编磬
57.四号石编磬
58.七号石编磬
59.十二号石编磬(图上看不到)
60.九号石编磬
61.六号石编磬
62.十一号石编磬(图上看不到)
63.八号石编磬
64.十号石编磬
65.二号青铜钮钟
66.四号青铜钮钟(套在二号内)
77.三号青铜钮钟
68.七号青铜钮钟(套在三号内)
69.五号青铜钮钟
70.一号青铜钮钟
71.六号青铜钮钟(套在一号内)
72.二号青铜镈钟
73.四号青铜镈钟(套在二号内)
74.一号青铜镈钟
75.三号青铜镈钟(套在一号内)
76.五号青铜镈钟
67.骨贝
78.青铜丁宁(套在一号镎于内)

桴头1件，木质桴柄已朽。軎辖的南边，散放着车厢上的青铜构件和饰件，其中有带钩方钏1件，大小环各1件，交连2件，厢壁插32件。构件和饰件的下面，有一片不规则的长条形红色和黑色漆皮。墓道的中部，斜放着鸠杖1件，杖已朽，仅存青铜杖首和杖镦，杖首上部为鸠形，朝东南，杖镦的下部为跪坐人形，朝西北。杖首的前后置青铜马器两堆，前一堆马器在东南角，计有马衔5件，其中3件带青铜镳，2件带骨镳，骨镳已朽，小环8件，节约6件，辔饰200余件。从环、节约和辔饰堆放成弯曲的条状来看，原应穿有皮条，然已朽烂，辔饰中还间有骨贝，大部分已朽，较完整的约10余枚。杖首后即墓道中部偏东的一堆马器，计有带骨镳的青铜马衔2件，骨镳也已朽，小环4件，辔饰100余件，环和辔饰也同样堆放成弯曲的条状。杖首的东边，置青铜斤1件，南边，置青铜斧1件，斧与斤之间，置一堆青铜矢，计16件，矢的下面及铤后有红色和黑色漆皮，可能原有杆和箙，然已无法复原。墓道的东边靠近与墓室分界的石脊，整齐地叠放着一堆石磬，大石磬在上，小石磬在下，三层，计12件。石磬的西面，堆放着青铜编钟，其中镈钟5件，钮钟7件，都是大钟套小钟。钮钟是一号内套六号，二号内套四号，三号内套七号，五号单置；镈钟是一号内套三号，二号内套四号，五号单置，上有骨贝1枚。编钟的上部和下部皆有红色和黑色漆皮，下面还有少量木炭，推测原来可能有钟虡一类的木质漆器堆放在一起，然已看不出器形。（图五·下，图版二上左、上右）

墓室在封土下的中心部分，早年被盗，从封土内发现带环青铜棺钉来看，原应有葬具，然已不存。在墓室的西南角残留一些盗后的弃余物，主要有青铜大矛1件，后有镦，柲已朽。另外还有一些陶器和青铜器残片，能看出器形的有青铜鼎（？）腹片，大小不一的泥质黑陶鼎足3件，鼎盖2件，泥质黑陶盆口沿1件，泥质灰陶盆口沿1件，印纹硬陶罐口沿2件，一件肩部为菱形纹，腹部为窗格纹，一件通体为窗格纹。盗洞的开口与墓坑的开口在同一平面上，墓室的西南转角呈不规则曲线，应为盗墓时所破坏。至于墓道内未经盗掘，可能是与墓室之间有一道凸起的石脊的缘故。

封土在发掘时经过仔细观察，未见盗坑，然在封土内夹有一堆一堆的灰黑土，内含陶器残片、原始青瓷片和铜器残片，并有一些完整的器物。较重要的有以下几处：封土西侧边缘深约1米的地方，堆放4件青铜带环棺钉，其中2件已被砸坏；南侧边缘深0.5～0.7米的地方，有原始青瓷器盖1件，席纹硬陶罐口沿残片；泥质红陶席纹和雷纹残片，在封土中部深约2米的地方有原始青瓷器盖2件，其中1件残破，泥质黑陶鼎足1件和盆口沿残片，以及方格纹和窗格纹硬陶罐残片，另有青铜器残片一小块；封土的西南侧深1.2米的地方，有印纹硬陶罐残片10余片，其中有席纹、菱形纹、回纹、填线复线回纹等。在整理过程中，发现封土中的有些陶片可以和墓室底部的陶片拼对缀合，如泥质黑陶盆和窗格纹硬陶罐，因而可知封土中的陶器、原始青瓷器和青铜器原置于墓室之中，墓室被盗后散乱弃置在四周，以后封土时堆在其中。

##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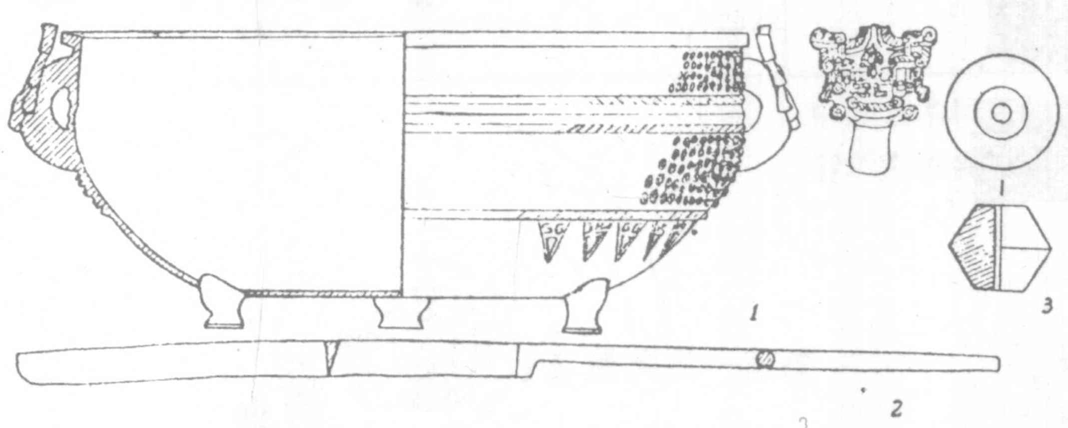
1、祭祀人随葬器物

青铜鉴（84DBMJB：10，以下略去84DB）1件。口径26.6、底径15.1、通高11.1厘米。方唇，平折沿，口微敛，腹微鼓，平底，三矮蹄足，两附耳，耳面作兽面纹，肩腹部饰蟠虺纹，下饰三角形垂帘纹，肩腹之间有两道绳索纹和一道凸棱。从用途上看，应为炊器。（图六，1；图版四，2）

青铜小刀（MJN：4—6，MJB：1—6）9件。长19.1、刃部宽0.6、柄直径0.4厘米。平背微弧，一面刃，圆柄。（图六，2）

青铜削（MJN：7—10，MJB7—9）7件，皆破碎。平背，弧刃，宽1.2厘米，长度不清。

水晶珠（MJN：1—3）3枚。算珠形，上下直径1.1、中部直径2～2.2、高1.7、孔径0.3厘米。磨制而成。（图六，3；图版三，3）



图六

1.青铜鉴（MJB：10）

2.青铜小刀（MJN：4）

3.水晶珠（MJ南：1）

（1约为$\frac{1}{4}$，余约为$\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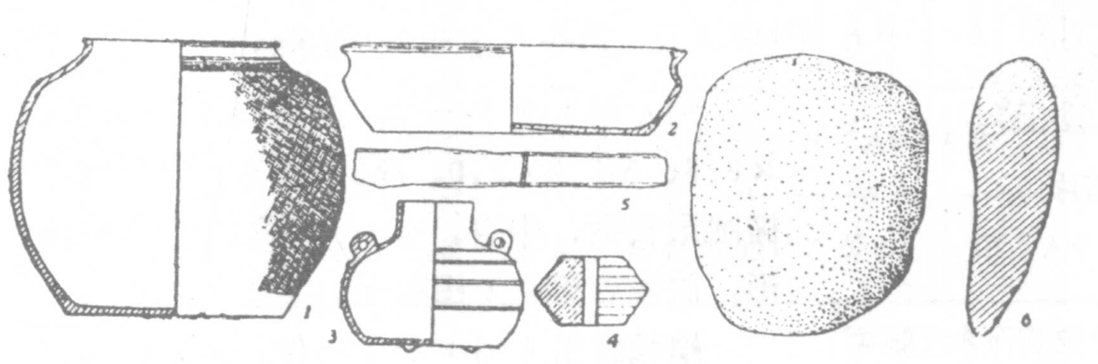
2、殉葬人随葬器物

陶罐（MX：3）1件。硬陶，陶色灰红。口径15.9、最大腹径25.3、底径17.1、高21.2厘米。圆唇外卷，矮颈，圆肩，球腹，腹部最大径偏上，大平底，颈部有四道凹弦纹，通体拍印席纹。（图版四，4；图七，1）

陶盆（MX：2）1件。泥质黑陶，胎色泛红。口径27.5，底径16.6，高7.1厘米。素面，口沿斜平，上有凹弦纹两道，沿下内收，肩腹部转折明显，下腹急收，大平底微向内凹。（图七，2；图版四，5）

陶壶（MX：1）1件。泥质灰陶。口径6.1、腹径14.3、底径10.4、通高11.4厘米。素面，圆唇，直口微侈，肩部较平，上立两耳，鼓腹，平底，三乳丁状足，肩部和腹部有凸棱四道，通体涂朱。（图七，3；图版四，6）

陶纺轮(MX：4、5)2件。泥质黑陶。算珠形，有数道凹弦纹。上下直径2.2，中部直径4.3，高2.6，孔径0.5厘米。（图七，4）



图七
1.席纹硬陶罐（MX：3）
2.陶盆（MX：2）
3.灰陶壶（MX：1）
4.陶纺轮（MX：4）
5.青铜削（MX：6）
6.石器（？）（MX：8）
（1、2、3、约为$\frac{1}{8}$，
4、5、6约为$\frac{1}{4}$）

青铜削（MX：6，7）2件，形同祭祀人随葬的青铜削，皆已破碎。（图七,5）

石器（？）（MX：8）1件。砂岩。形似石斧，无孔，看不出磨制或打制痕迹。长10.8，宽9.0，厚2.6厘米。（图七，6；图版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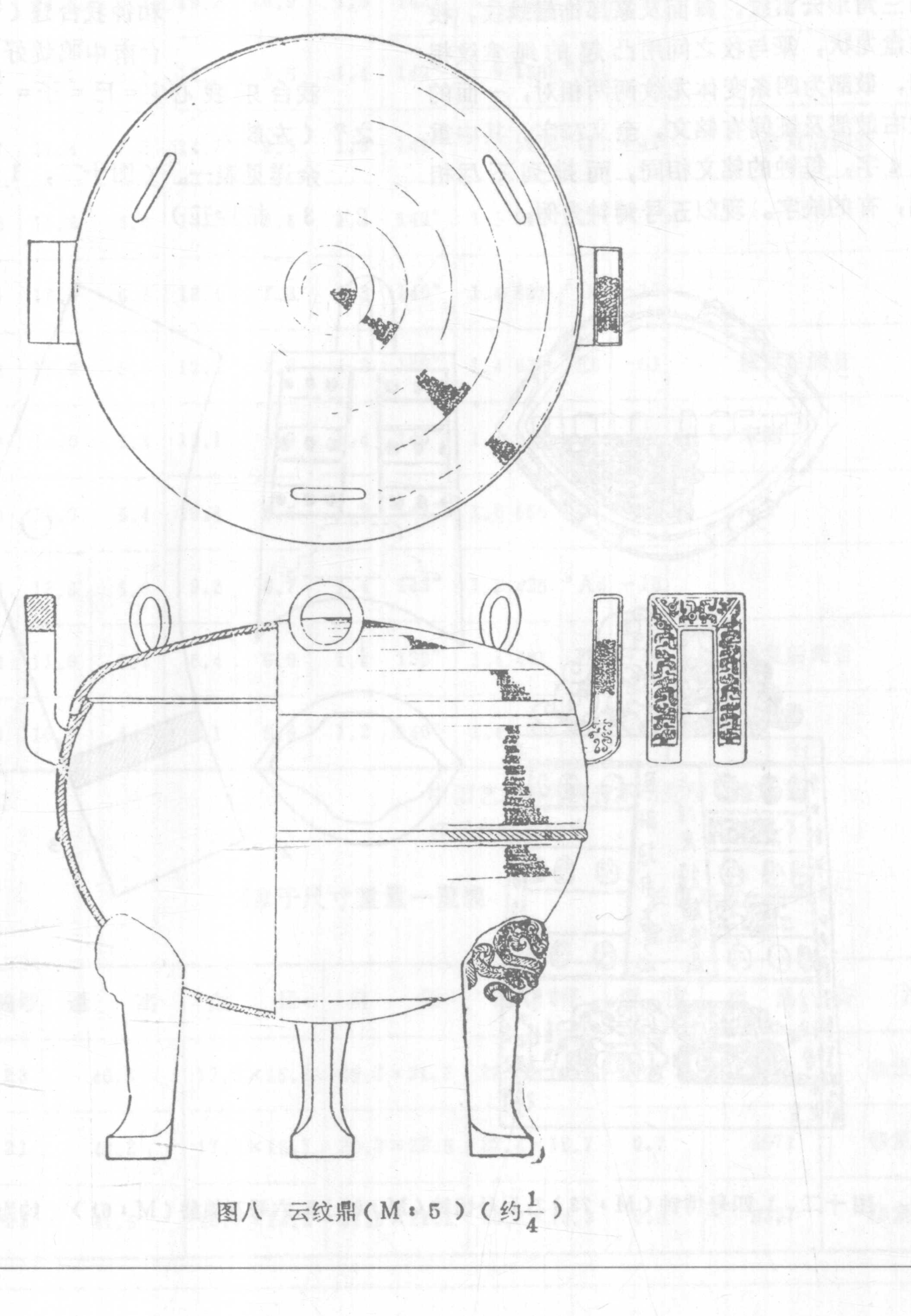
3、墓道内随葬器物

墓道内随葬器物最为丰富，依其用途分类叙述如下。

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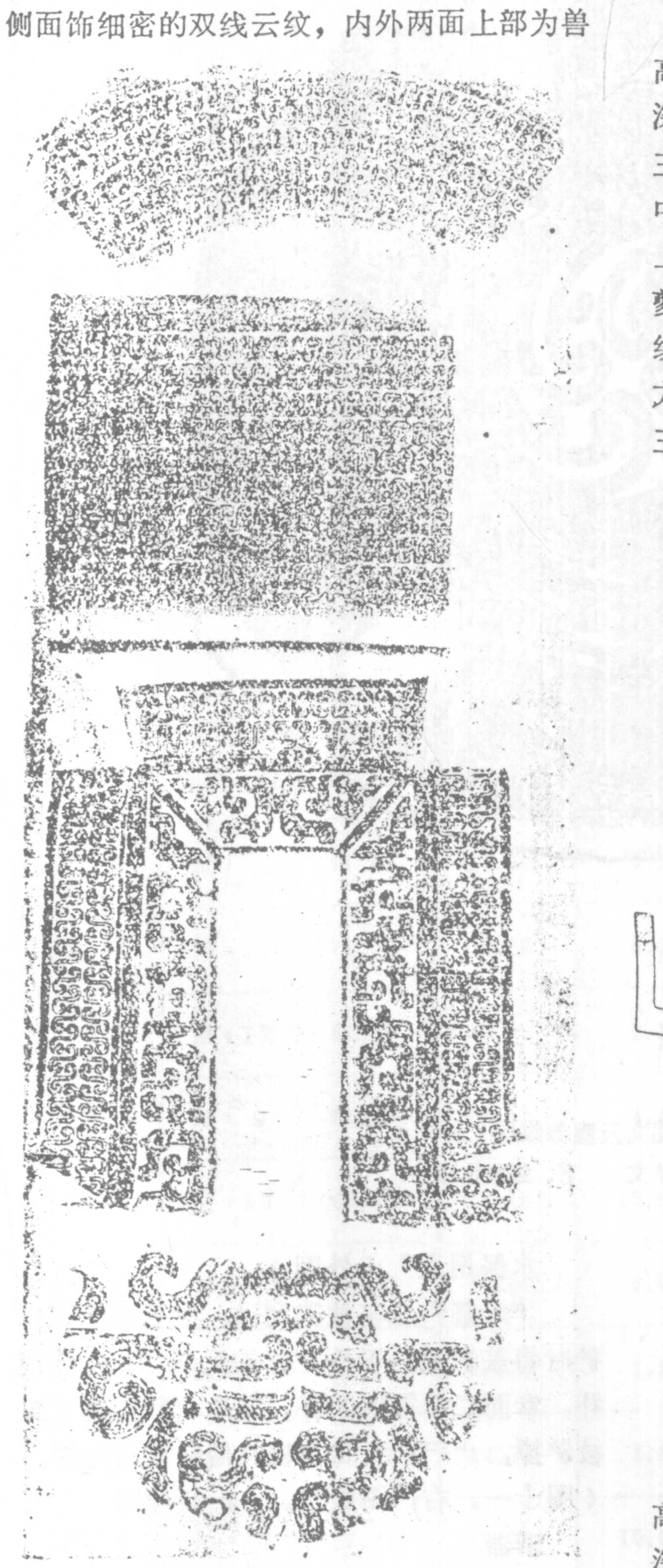
礼器有青铜鼎3件，附青铜勺1件，青铜缶2件。

云纹鼎（M：5）1件。通高35.6、耳高10.1、腹深20.2、口径30.3、厚0.6厘米。深腹，圜底，方唇，子母口微敛，有盖。盖上立三环钮，盖的中部饰有圆形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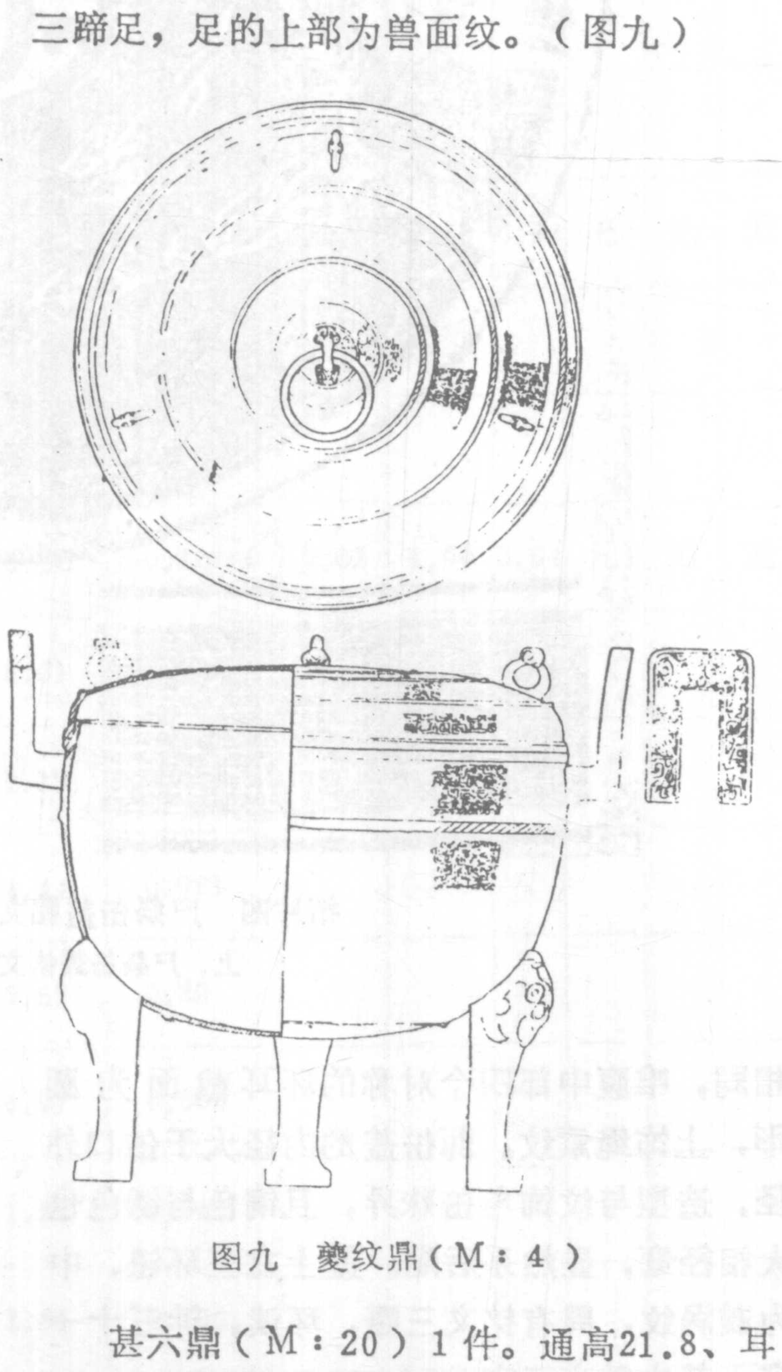
图八 云纹鼎（M：5）（约$\frac{1}{4}$）

图案，周有三圈细密的双线云纹带。腹的中部有一道凸起的绳索纹，上下各有一圈细密的双线云纹带。两长方形附耳，长方形穿，侧面饰细密的双线云纹，内外两面上部为兽面纹，两边为凤鸟纹间云纹。三蹄足，足的上部有龙纹组成的兽面。（图八；图版五，1；拓片一）



拓片一 云纹鼎花纹拓片（M：5）
从上至下为：盖上纹饰；腹部纹饰；耳部纹饰；足上部纹饰

夔纹鼎（M：4）1件。通高25.6、耳高7.3、腹深14.7、口径23.0、厚0.4厘米。深腹，圜底，方唇，子母口，有盖。盖上立三个绳索纹环钮，钮的上部为一兽头，盖的中部有一提环，环座的两端各有一兽头，盖上有三道凸起的绳索纹，其间饰云纹和变体夔纹带。腹的中部偏上也有一道凸起的绳索纹，上下饰两圈夔纹带。两长方形附耳，长方形穿，两侧无纹饰，耳面饰三角形夔纹。三蹄足，足的上部为兽面纹。（图九）



图九 夔纹鼎（M：4）

甚六鼎（M：20）1件。通高21.8、耳高6.1、腹深13.4、口径21.1、厚0.4厘米。深腹，圜底，方唇，子母口微敛，有盖。盖的捉手为九条小龙头向上，口中衔环，环上饰两道绳索纹，捉手向外为三周夔纹带，夔

身饰羽状纹。腹上有一道凸起的绳索纹，上有两周下有一周夔纹带，夔身饰鳞纹。盖和腹上的夔纹皆两夔为一组，尾部相交，张口瞪目，回首相顾。两长方形附耳，两耳而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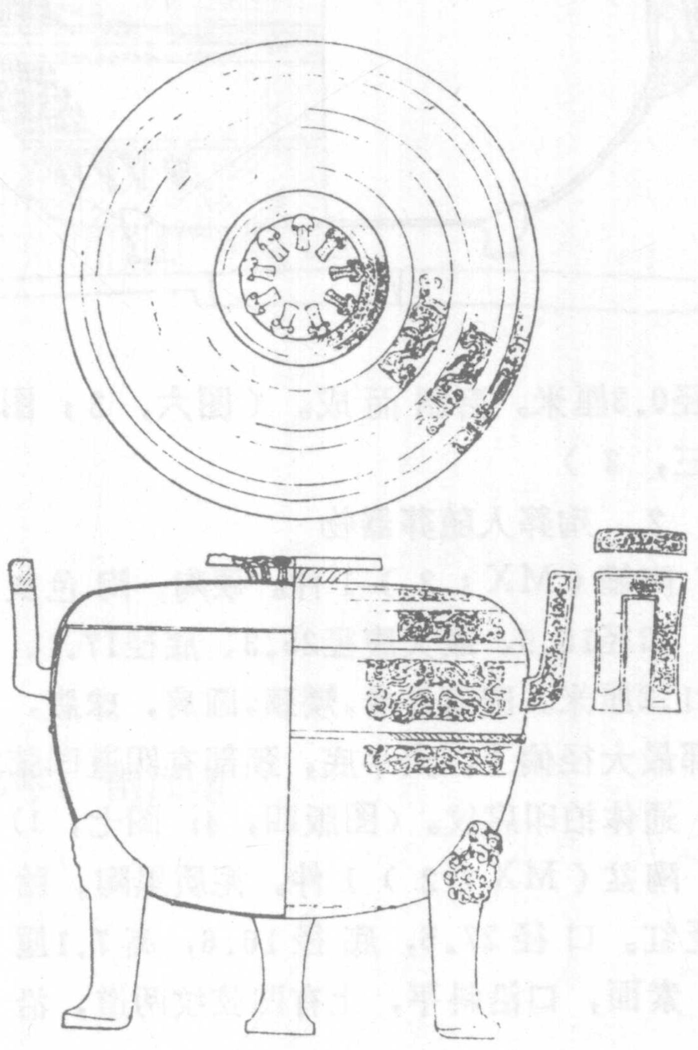


拓片二　甚六鼎纹饰拓片

从上至下为：盖纽纹饰；
盖内圈纹饰；盖外圈纹饰；
鼎耳外侧纹饰；腹部纹饰；
足上部纹饰

蟠螭纹，耳侧上饰夔纹，两边饰变形蝶纹。三蹄足，足的上部为兽而纹。鼎腹内及盖内皆有铭文，腹内铭文已锈蚀，仅存“择……鼎……王……𩰫”数字，与盖内铭文相较，盖内皆有相同的字，可能内容相同。盖内铭文八行，四十七字，直行右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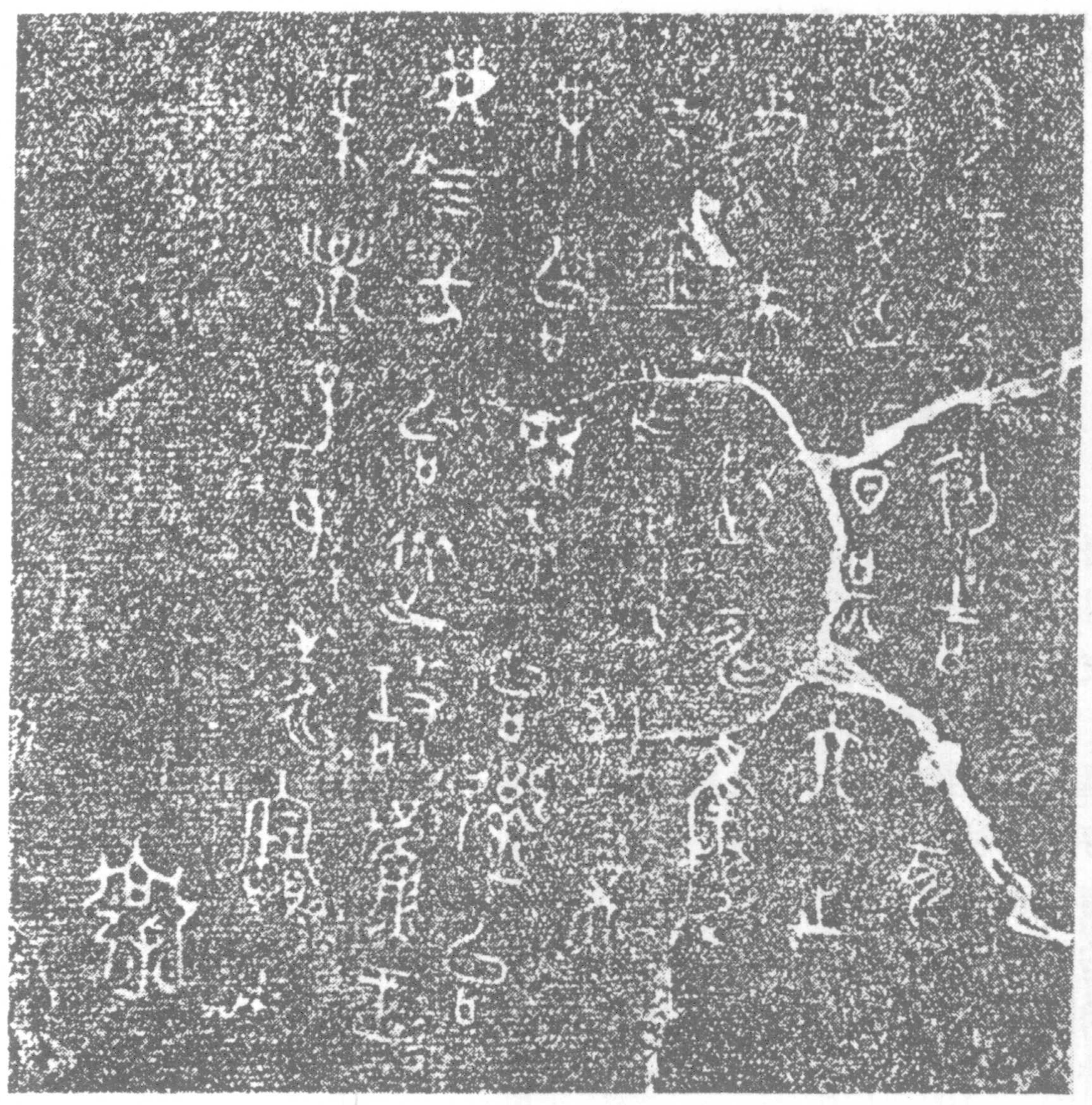
“唯正月初吉丁亥
甫遞（尸）沓（味）甚六之
“肄（赂）夫跲（蹶）㔾（畴）择氒
吉金乍铸飤鼎
余台铸台𩰫（餥）台
伐四方台逹（达）敌盧王
桨万子孙羕宝用
𩰫”④（图十，拓片二、三）



图十　甚六鼎（M：20）

勺（M：3）一件。通高13.7、勺12.2×8.8、柄2.2×2.0、厚0.2厘米。无纹饰，椭圆形长柄，中空，有一销孔，勺为椭圆形，前浅后深。（图版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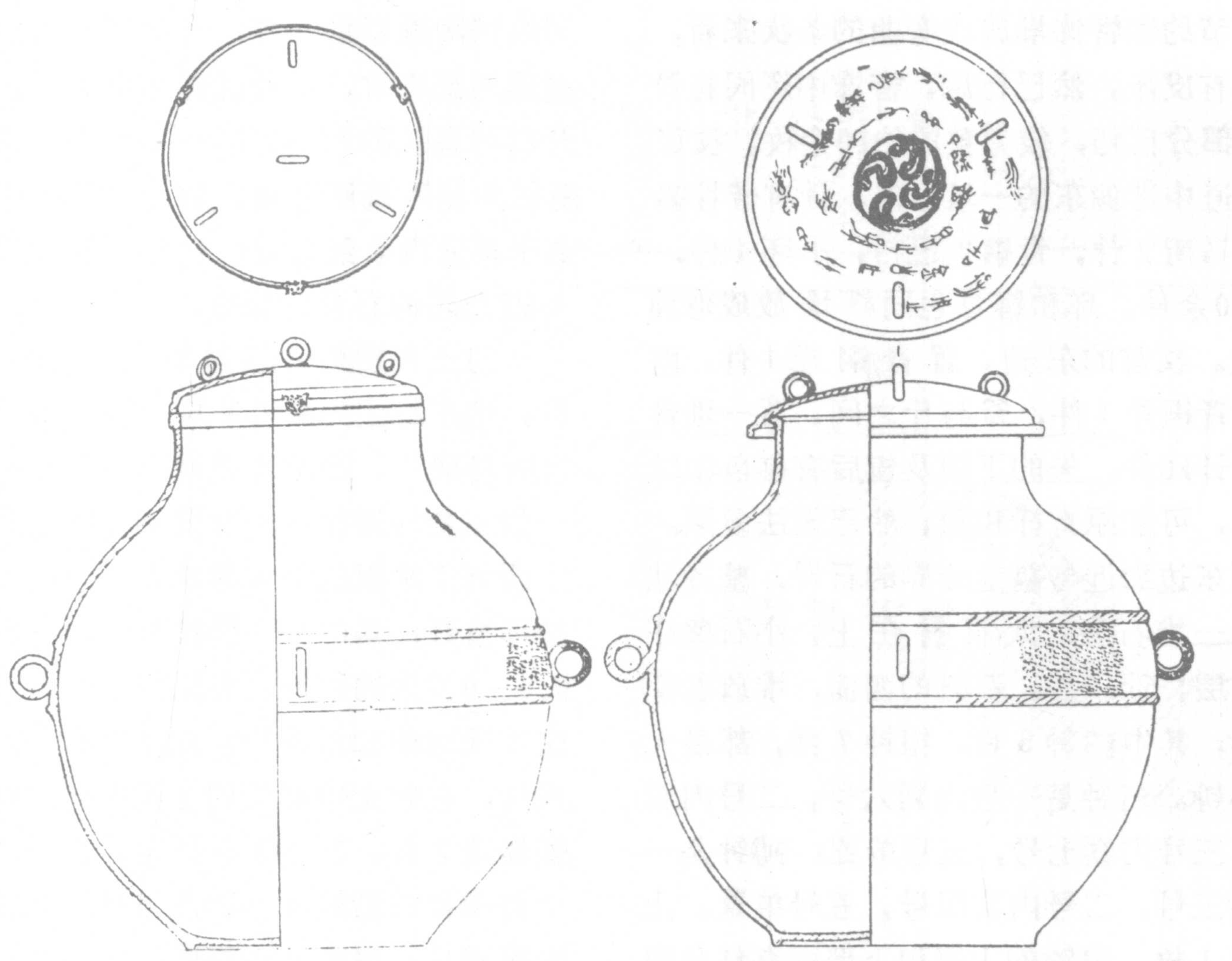
螭螭纹缶（M：6）一件。通高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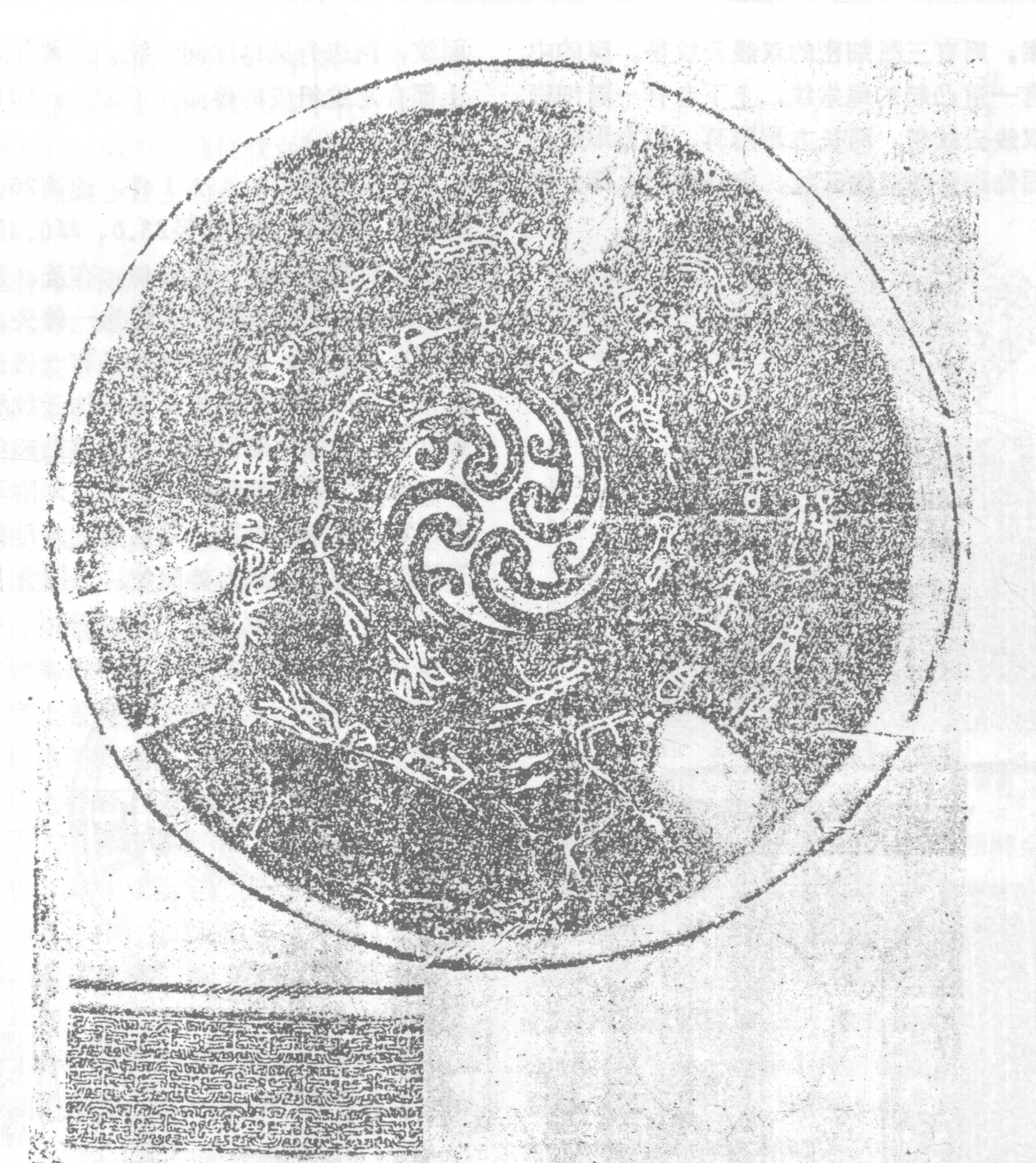
拓片三　甚六鼎盖内铭文

口径15.8、腹径28.6、底径15.4、厚0.5厘米。方唇，平口沿，有盖，直颈，鼓腹，平底内凹。盖素面，中立一环钮，周立三环钮，盖的边缘有三个兽面形钮，与缶口咬合。缶身中部有凸起的两道绳索纹，中饰蟠螭纹带，并有四个对称的环耳，耳的截面为正方形，两侧饰三角形云雷纹。（图十一，左；图版五，2）

尸祭缶盖及蟠螭纹缶（M：7）一件。通高36.2、缶口外径16.2、腹径27.8、底径16.5、厚0.5厘米，盖的外径18.7、内径18.1厘米。缶的造型与M：6



图十一　左：蟠螭纹缶（M：6）右：尸祭缶盖及缶（M：7）（约为$\frac{1}{6}$）



拓片四　尸祭缶盖铭文及腹部纹饰（M：7）
上、尸祭缶盖铭文　　下、腹部纹饰

相同，唯腹中部四个对称的环耳截面为圆形，上饰绳索纹。而缶盖的内径大于缶口外径，造型与纹饰与缶殊异，且铜色与锈色也大相径庭，显然系后配。盖上立三环钮，中为漩涡纹，周有铭文三圈，环读，计三十一字，其中重文二字：

𨻰君之孙剩之元子弟尸祭（内圈）
𦅫其吉金自乍𠦪（盥）缶眉寿无㠱子=孙=（中圈）
永保用之”（外圈）

“尸祭”二字被铲刮过，由于器壁薄，铲时将盖铲破，于是在盖的反面用铜汁浇补，幸而二字得以保存，只是“尸”的下部被铲掉，“尸祭”二字较其他字笔划为细。（图十一，右；图版五，3；拓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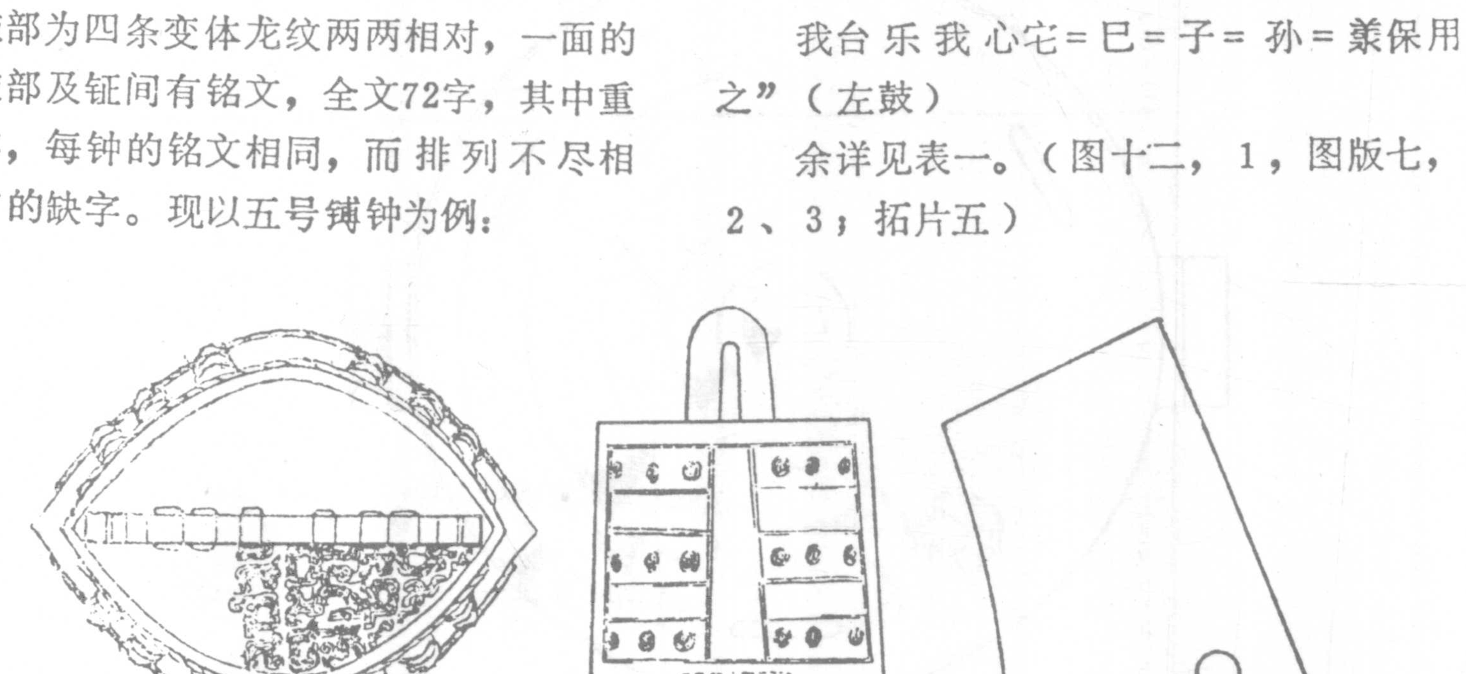
乐器

乐器计有青铜编钟一套12件，石编磬一套12件。乐器中未破损者皆可敲出悦耳的乐音，尤其是石磬，实属罕见。这两套乐器已由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作频率数据的测试，（详见表一、二、三），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作频率、频谱和振动模式等方面的测试和分析。

遷邟铸钟（M72——76）5件。钮由两条夔龙和六条小龙蚓结而成，两夔龙张口相对，口衔衔杆，身饰重鳞纹，一足，小龙身饰三角形云雷纹，舞面及篆部饰蟠螭纹，枚作盘龙状，篆与枚之间用凸起的绳索纹相间，鼓部为四条变体龙纹两两相对，一面的左右鼓部及钲间有铭文，全文72字，其中重文4字，每钟的铭文相同，而排列不尽相同，有的缺字。现以五号铸钟为例：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畬（徐）王之孙䢵（郱）
楚㝬之子遷
邟𦅫𠂤吉金
乍铸和（右鼓）
钟台享于我先祖余
鏞镠是𦅫允唯（钲间）
吉金乍铸
和钟我台题（夏）
台南中鸣媞好
我台乐我心宅=巳=子=孙=羕保用之”（左鼓）

余详见表一。（图十二，1，图版七，2、3；拓片五）



图十二　1.四号傅钟（M：73）2.五号钮钟（M：69）3.六号石编磬（M：61）（约为$\frac{1}{4}$）

表一　　**镈钟尺寸重量测音一览表**

长度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克

| 出土时间 | 1984.7. | 测音时间 | 1985.8.30. | 机器型号 | strobocnn | 参加单位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
|---|---|---|---|---|---|---|---|
| 出土地点 | D B | 音测地点 | 中国历博 | 温　度 | 28℃ | 参加人员 | 吴钊　徐桃英　顾伯宝 |

| 序号 | 文物编号 | 通高 | 钮高 | 舞修 | 舞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重量 | 正鼓音 | 音分 | 侧鼓音 | 音分 | 铭文 | 备注 |
|---|---|---|---|---|---|---|---|---|---|---|---|---|---|---|---|
| 1 | M：74 | 31.8 | 7.7 | 18.4 | 15.4 | 23.2 | 17.7 | 0.9 | 5267 | | | | | 72 | 修复、未测 |
| 2 | M：72 | 29.7 | 7.7 | 16.7 | 13.5 | 19.4 | 16.4 | 0.7 | 5295 | | | | | 71 | 修复、缺"我"未测 |
| 3 | M：75 | 27.2 | 6.7 | 14.7 | 11.1 | 17.1 | 13.6 | 0.7 | 3599 | •G4 | -5 | A4 | +38 | 72 | |
| 4 | M：73 | 23.9 | 5.7 | 13.9 | 10.6 | 15.6 | 12.7 | 0.7 | 3115 | •A4 | -20 | •C5 | -3 | 71 | 缺"和" |
| 5 | M：76 | 23.3 | 5.6 | 12.6 | 9.9 | 14.7 | 11.5 | 0.6 | 2822 | | | | | 72 | 修复，未测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盖章）
音乐声学实验室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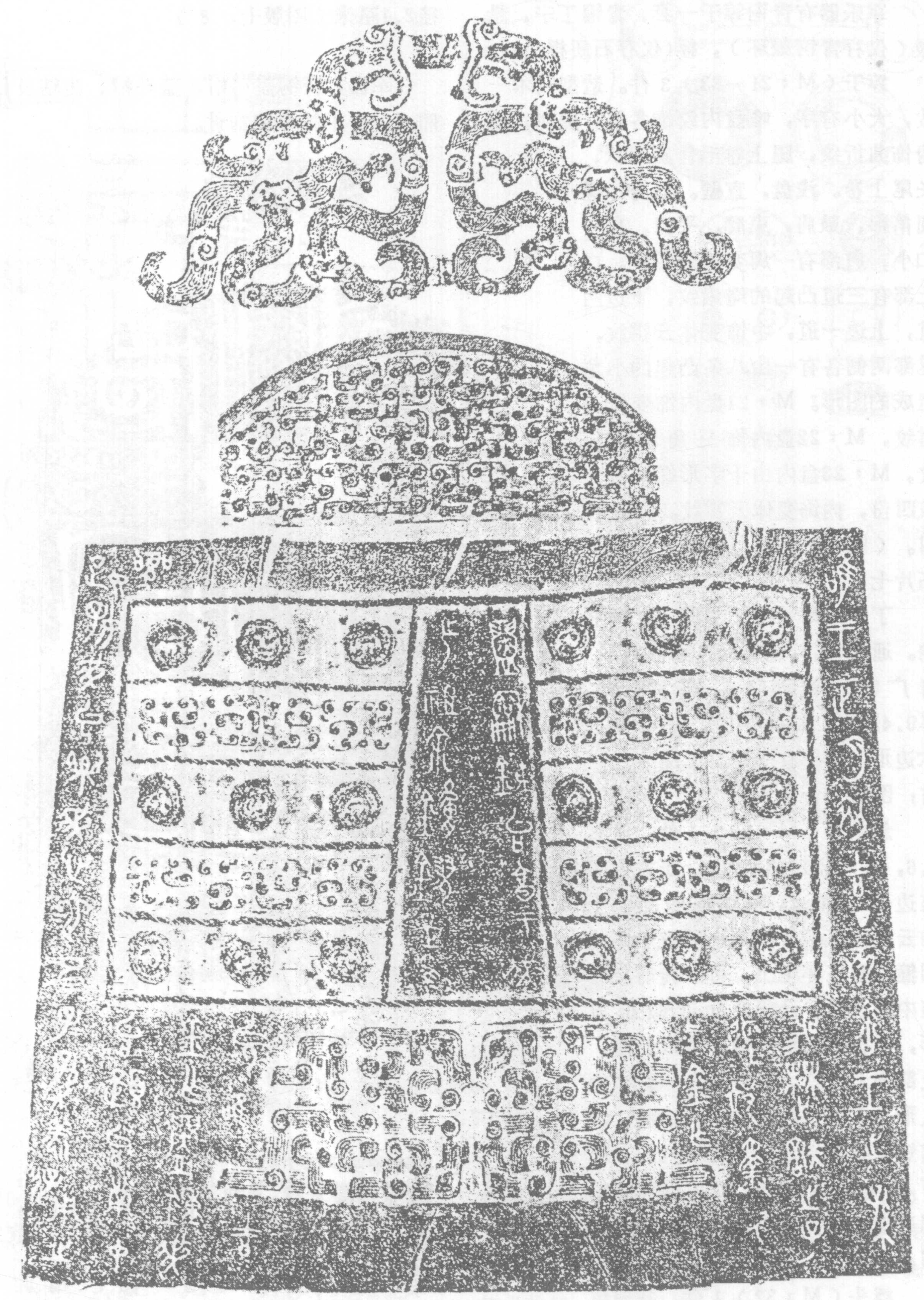
表二　　**钮钟尺寸重量测音一览表**

长度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克

| 出土时间 | 1984.7 | 测音时间 | 1985.8.30 | 机器型号 | Strobocnn | 参加单位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
|---|---|---|---|---|---|---|---|
| 出土地点 | D B | 测音地点 | 中国历博 | 温　度 | 28℃ | 参加人员 | 吴钊　徐桃英　顾伯宝 |

| 序号 | 文物编号 | 通高 | 钮高 | 舞修 | 舞广 | 铣间 | 鼓间 | 壁厚 | 重量 | 正鼓音 | 音分 | 侧鼓音 | 音分 | 铭文 | 备注 |
|---|---|---|---|---|---|---|---|---|---|---|---|---|---|---|---|
| 1 | M：70 | 25.0 | 4.7 | 12.7 | 10.1 | 14.8 | 11.7 | 0.5 | 3595 | •C5 | -16 | F 5 | -25 | 71 | 缺"余" |
| 2 | M：65 | 23.8 | 4.5 | 12.0 | 9.3 | 14.1 | 11.1 | 0.7 | 2742 | •D5 | -36 | •F5 | +4 | 70 | 缺"丁""孙" |
| 3 | M：67 | 20.4 | 3.8 | 10.3 | 7.9 | 12.3 | 9.6 | 0.6 | 1981 | •G5 | -10 | C 6 | -33 | 72 | |
| 4 | M：66 | 17.4 | 3.7 | 8.9 | 6.6 | 10.4 | 8.0 | 0.6 | 1310 | •D6 | -18 | •F6 | +9 | 71 | 缺"楚" |
| 5 | M：69 | 16.9 | 3.4 | 8.4 | 6.3 | 9.7 | 7.6 | 1.1 | 1478 | A 6 | -1 | •C7 | -37 | 71 | 缺"鸣" |
| 6 | M：71 | 15.5 | 3.3 | 7.7 | 5.8 | 8.5 | 6.6 | 0.6 | 1160 | •A6 | +35 | D 7 | +48 | 72 | |
| 7 | M：68 | 14.5 | 3.2 | 7.3 | 5.4 | 8.0 | 6.4 | 1.0 | 1097 | E 7 | -10 | A 7 | -12 | 38 | "先祖"以下缺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盖章）
音乐声学实验室　　（盖章）



拓片五　四号镈钟（M：73）
从上至下为：钮部纹饰，舞部纹饰，铭文

表五　　**青铜器合金成份测定一览表**

| 试样名称 | 编号 | Cu | Sn | Pb | Zn | Ni | Fe | Mn | Bi | gH | Ag |
|---|---|---|---|---|---|---|---|---|---|---|---|
| | | 以下数据×100% | | | | | | | | | |
| 甚六鼎 | M：20 | 46.25 | 25.82 | 8.2 | 0.02 | 0.04 | 0.82 | 0.05 | 无 | 无 | 无 |
| 遷邟镈 | M：72 | 71.12 | 14.85 | 9.77 | 0.11 | | | | | | |
| 云纹鼎 | M：5 | 73.03 | 10.26 | 6.0 | 0.03 | 0.07 | 0.08 | 0.05 | 无 | 无 | 无 |
| 夔纹鼎 | M：4 | 21.59 | 11.69 | 9.26 | 0.13 | | | | | | |
| 蟠螭纹缶 | M：6 | 65.00 | 9.39 | 10.89 | 0.15 | | | | | | |
| 尸祭缶 | M：7 | 48.50 | 11.38 | 12.2 | 0.02 | 0.05 | 0.10 | 0.04 | 无 | 无 | 无 |
| 铜器腹片 | M：89 | 65.48 | 11.85 | 13.46 | 0.079 | | | | | | |
| 鉴 | MJB：10 | 38.75 | 20.31 | 10.73 | 0.29 | | | | | | |
| 镎于 | M：21 | 71.00 | 13.20 | 0.82 | 0.10 | 0.02 | 1.00 | 0.04 | 无 | 无 | 无 |
| 镎于 | M：23 | 71.03 | 8.68 | 8.01 | 0.13 | | | | | | |
| 矛 | M：17 | 62.38 | 22.08 | 1.19 | 0.092 | | | | | | |
| 镦 | M：9 | 64.92 | 21.14 | 4.44 | 0.081 | | | | | | |
| 矢 | M：39 | 69.49 | 14.18 | 10.57 | 0.22 | | | | | | |
| 小刀 | MJB：1 | 60.57 | 21.68 | 0.97 | 0.034 | | | | | | |
| 削 | MJN：7 | 48.19 | 28.24 | 1.92 | 0.045 | | | | | | |
| 盖弓帽 | M：2 | 69.61 | 14.72 | 8.81 | 0.105 | | | | | | |
| 辔饰 | M：52 | 57.31 | 10.91 | 10.04 | 0.057 | | | | | | |

（无数据者未测）

南京市机械研究所（盖章）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表三　　**石磬尺寸重量测音一览表**

长度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克

| 出土时间 | 1984.7 | 测音时间 | 1985.8.30 | 机器型号 | Strobconn | 参加单位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
|---|---|---|---|---|---|---|---|
| 出土地点 | D B | 测音地点 | 中国历博 | 温　度 | 28 ℃ | 参加人员 | 吴钊　徐桃英　顾伯宝 |

| 序号 | 文物编号 | 鼓长 | 鼓博 | 股长 | 股博 | 倨孔 | 倨句 | 厚度 | 重量 | 鼓音 | 音分 | 备注 |
|---|---|---|---|---|---|---|---|---|---|---|---|---|
| 1 | M：55 | 31.8 | 10.6 | 20.5 | 11.9 | 1.5 | 141° | 2.1 | 2858 | B4 | +41 | 修复后测音 |
| 2 | M：54 | 29.0 | 9.2 | 19.2 | 10.9 | 1.3 | 142° | 2.0 | 2232 | •D5 | -43 | |
| 3 | M：53 | 24.1 | 8.1 | 16.7 | 9.5 | 1.4 | 142° | 1.9 | 1588 | •G5 | -18 | |
| 4 | M：57 | 21.4 | 7.2 | 14.7 | 9.0 | 1.3 | 141° | 1.6 | 1203 | •G5 | +41 | 修复后测音 |
| 5 | M：56 | 19.2 | 6.9 | 13.2 | 8.4 | 1.4 | 142° | 1.5 | 966 | •C6 | +1 | |
| 6 | M：61 | 18.0 | 6.6 | 12.4 | 7.8 | 1.3 | 140° | 1.4 | 821 | •D6 | -12 | |
| 7 | M：58 | 15.6 | 5.6 | 11.4 | 7.3 | 1.2 | 139° | 1.4 | 634 | E6 | -51 | 修复后测音 |
| 8 | M：63 | 14.0 | 5.8 | 11.1 | 6.9 | 1.4 | 140° | 1.4 | 549 | | | 未测 |
| 9 | M：60 | 13.3 | 5.4 | 10.1 | 6.6 | 1.2 | 142° | 1.6 | 555 | •C7 | +20 | |
| 10 | M：64 | 12.8 | 5.6 | 9.2 | 6.7 | 1.4 | 143° | 1.2 | 425 | •A6 | -18 | |
| 11 | M：62 | 11.9 | 5.2 | 8.4 | 6.0 | 1.4 | 139° | 1.4 | 401 | D7 | -44 | 修复后测音 |
| 12 | M：59 | 10.5 | 4.9 | 8.1 | 5.6 | 1.2 | 140° | 1.4 | 335 | •F7 | -41 | |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盖章）
音乐声学实验室　　（盖章）

表四　　**镎于尺寸重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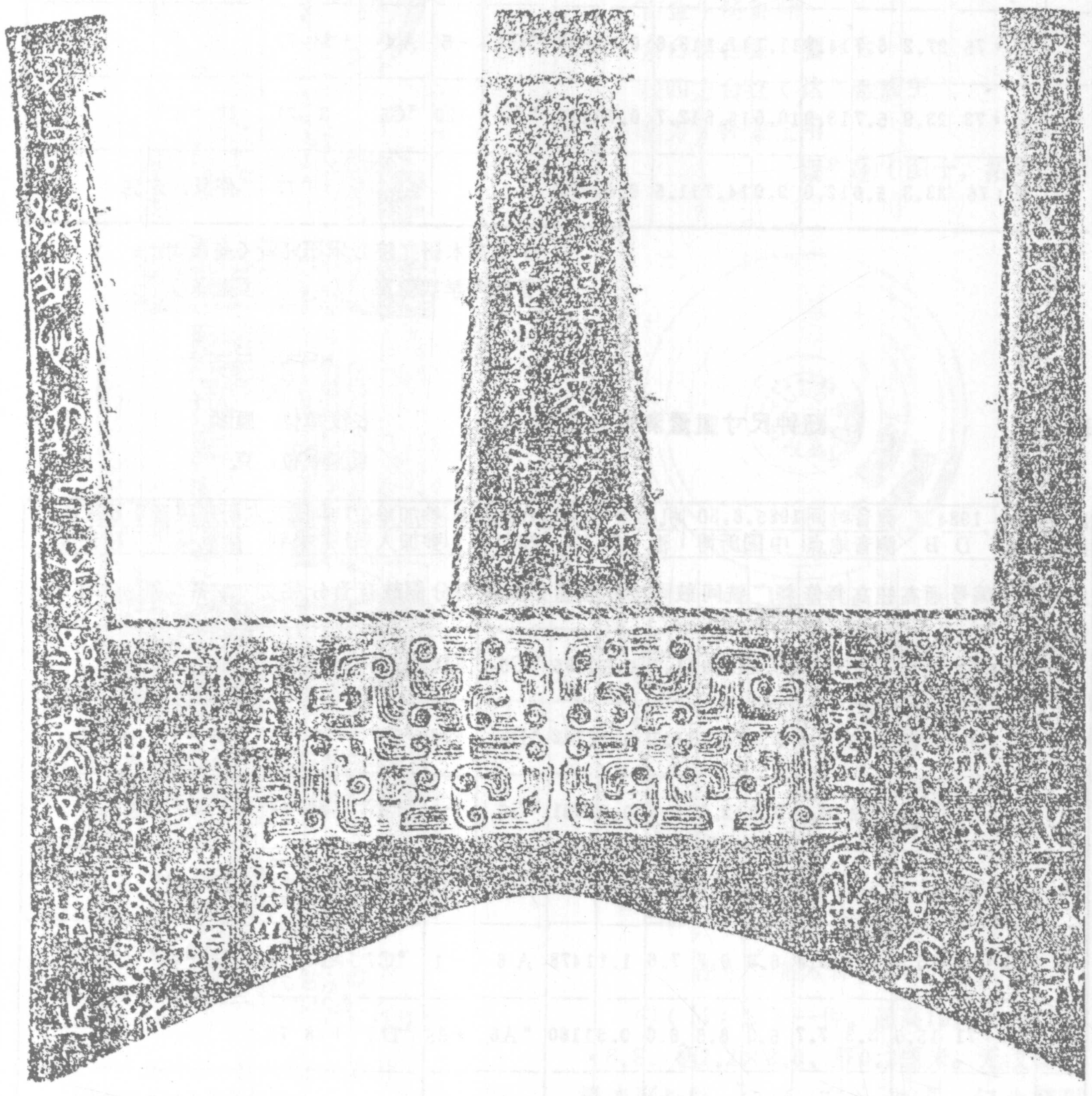
长度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克

| 序号 | 文物编号 | 通高 | 盘径 | 肩径 | 口径 | 厚度 | 重量 | 备注 |
|---|---|---|---|---|---|---|---|---|
| 1 | M：23 | 46.0 | 17.9×15.3 | 25.9×21.2 | 22.8×15.4 | 0.7 | 6565 | 修复 |
| 2 | M：21 | 44.2 | 17.3×15.1 | 26.3×22.5 | 22.4×16.7 | 0.7 | 5571 | 修复 |
| 8 | M：22 | 41.5 | 16.7×14.1 | 25.8×21.1 | 23.2×14.3 | 0.5 | 5337 | 修复 |

遽邡钮钟（M：65——71）7件。钮无纹饰，舞、篆、枚和鼓部纹饰同遽邡镈钟，唯镈钟枚稍扁平，平于，内壁无凸棱。一面的左右鼓部及钲间有铭文，铭文与镈钟同，有的缺字，排列亦各异。七号钟缺铭文的后半部。钟的内壁每面有两道切音用的凸棱。详见表二。（图十二，2；图版五，4；图版七，4；拓片六）

编磬（M：53—64）12件。青灰色和黑色石灰石磨制而成，曲尺形，有倨孔，其鼓内与股内呈弧形，无明显转折，与戴震所作《考工记图》中石磬图稍异。详见表三。（图十二，3；图版七，5）

军乐器



拓片六　三号钮钟铭文（M：67）

军乐器有青铜錞于一套，青铜丁宁，悬鼓（仅存青铜鼓环），桴（仅存石质桴头）。

錞于（M：21—23）3件。造型基本一致，大小有序，唯盘内纹饰各异。虎钮，虎身饰曲折纹，腿上卷毛作旋涡状，长尾上卷。浅盘，直壁。器身作椭圆筩形，鼓肩，束腰，平口，肩大口小，肩部有一周变体云雷纹，口上部有三道凸起的绳索纹，下边两道，上边一道，中饰变体云雷纹，隧部两侧各有一由八条凸起的小龙组成的图形。M：21盘内饰变体云雷纹，M：22盘内饰三角形雷云纹，M：23盘内由十字形蝶纹带分成四份，内饰变体云雷纹。详见表四。（图十三，左；图版七，6；拓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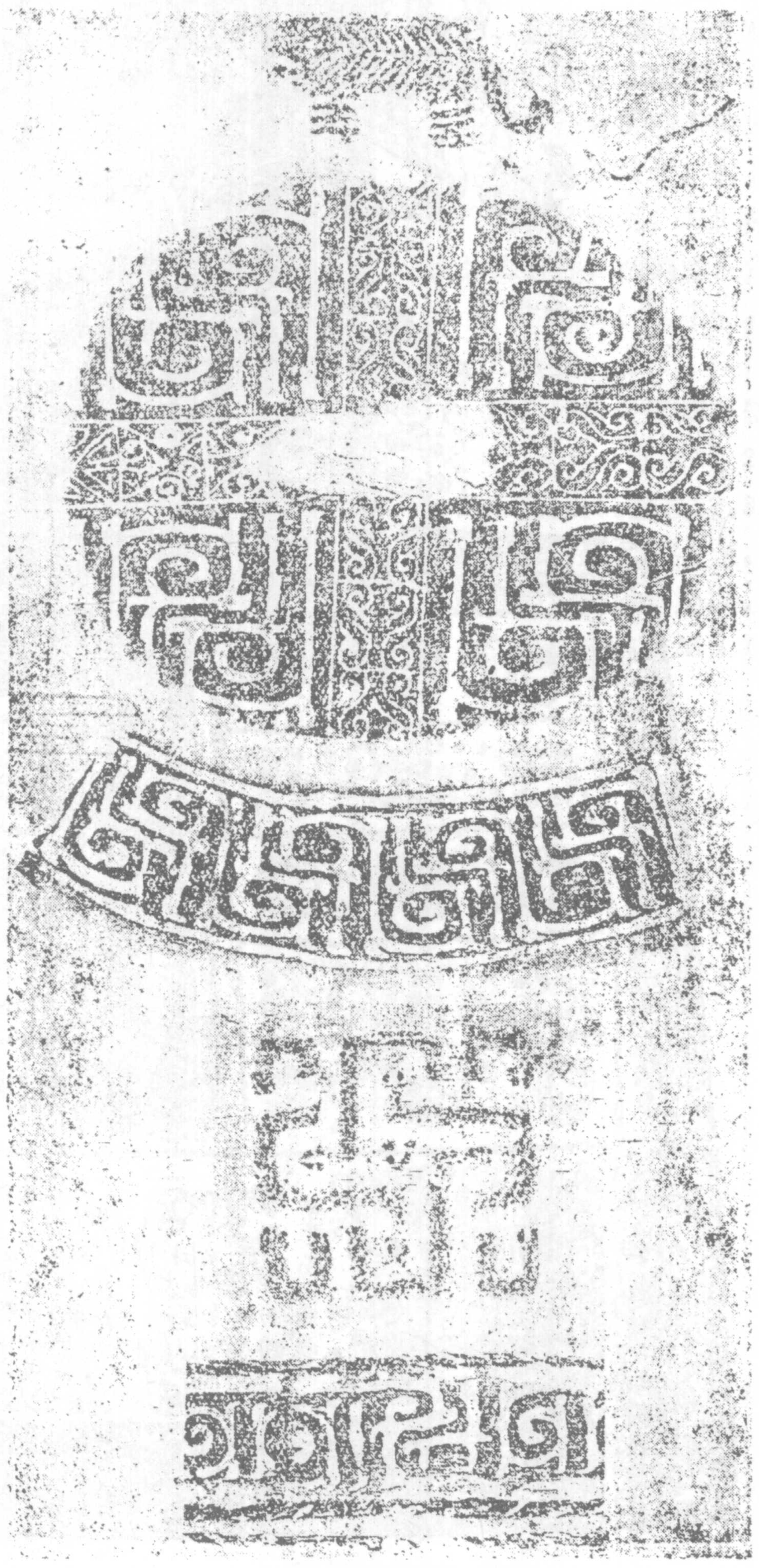
丁宁（M：78）1件，置錞于内。通长18.8、柄长8.7、舞修8.7、舞广5.8、铣间12.1、鼓间7.8、厚0.4厘米。长柄中空，截面呈正六边形，中部有一穿。（图十三，右；图版七，7）

悬鼓环（M：25）1件。通高9.6，环外径10.3×7.7、正方形环座边长7.4厘米。环作椭圆形，上饰云纹，环的下部有一垂直于环的圆箍，箍在环座上，可以转动。环座中部凸起，凸起部分近似正方形，中有一圆形凹槽，用以受箍，上部饰云雷纹，四角各有一跪坐的人形，人髡顶，耳垂上有饰孔，额前短发如刘海，身上和腿上饰云纹，下部有两个销孔，正方形环座的四边皆向内弧，上饰云纹。（图十四，图版二，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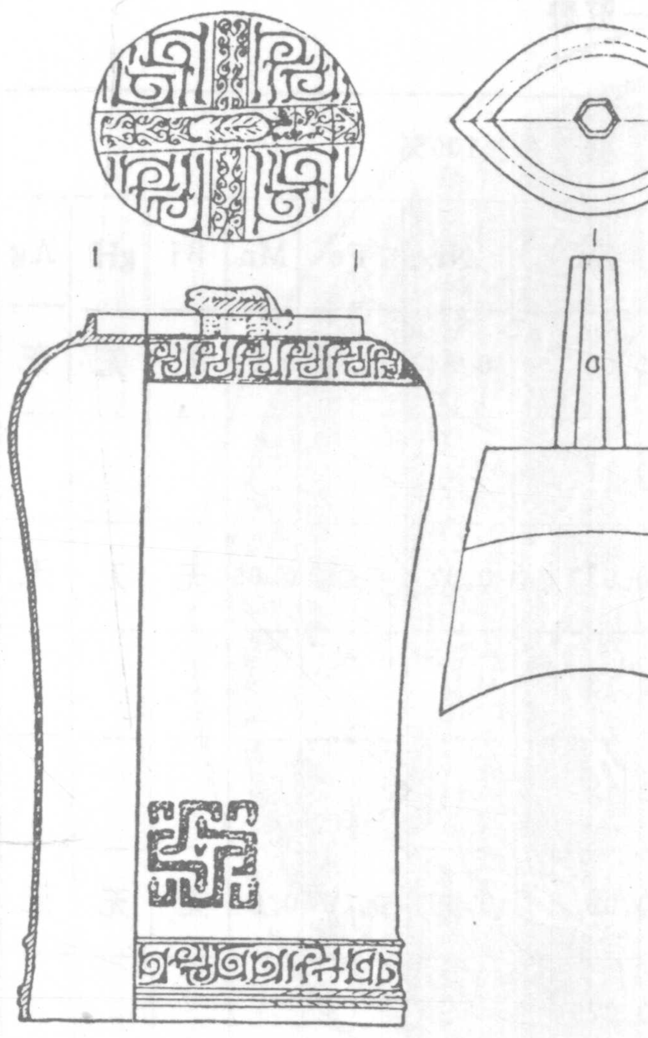
桴头（M：32）1件。灰白色石灰石磨制而成，中有柄孔，桴头呈扁圆体。高2.6、最大径4.1、孔径2.1厘米（图版七，8）

车器

车器有青铜盖弓帽、盖斗帽、軎辖及厢上的青铜构件和饰件。



拓片七　錞于纹饰拓片（M：23）
从上至下：钮部、盘内、肩部、隧部、口部



图十三　左：青铜錞于（M：23）
右：青铜丁宁（M：78）（约为$\frac{1}{6}$）

盖弓帽（M：2）26件。长11.8—13.8、直径2.8—3.0、厚0.2厘米。直筒形，长度不等，顶端为尖圆形，帽身有二至四道凹弦纹。（图十五，1；图版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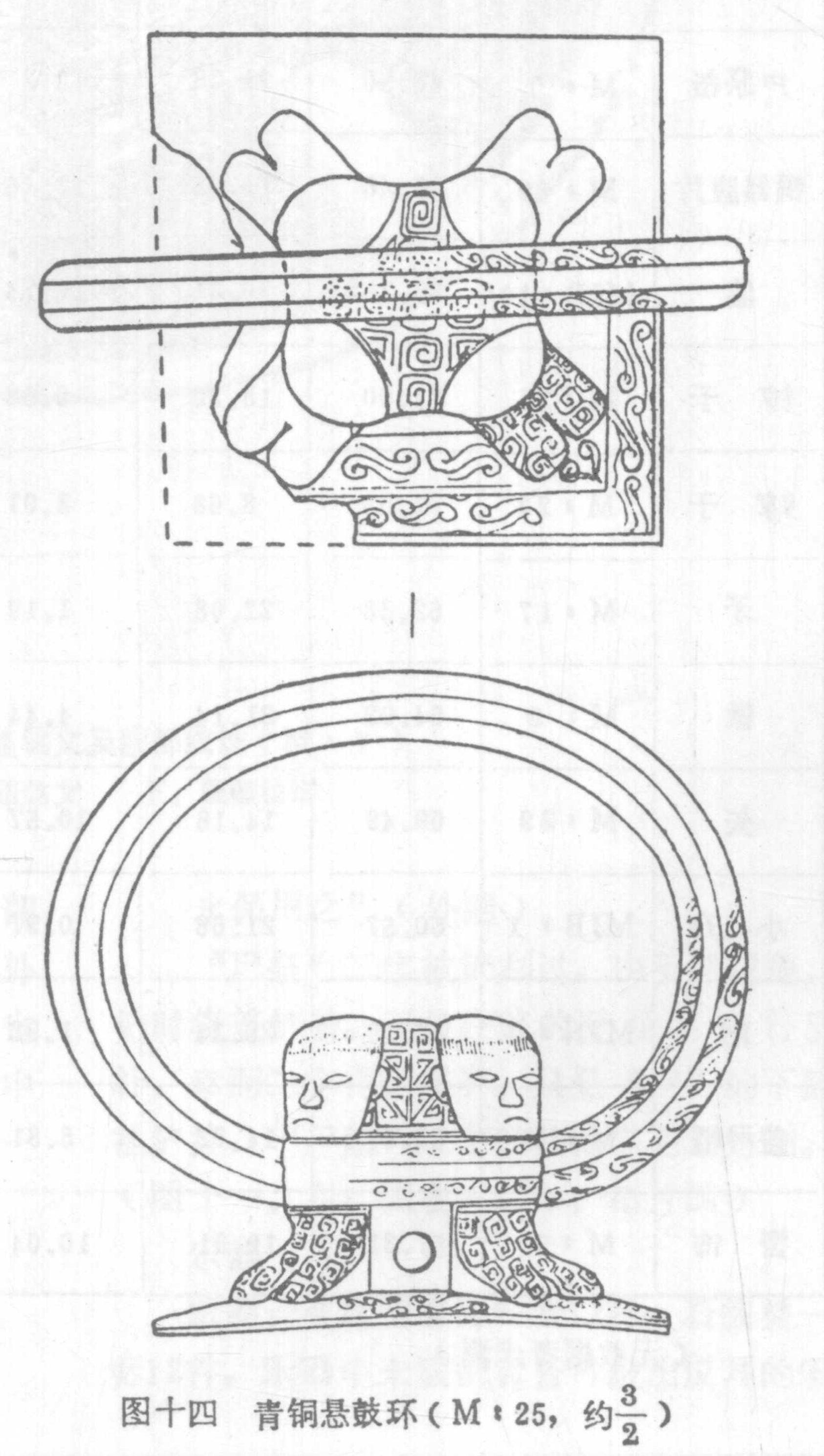
盖斗帽（M：1）1件。长18.5、直径4.5、厚0.3厘米。素面，下部为圆筒状，中部有半圆形凸棱，上部截面为八角形，顶端为尖圆形。（图十五，2；图版八，2）

盖弓帽和盖斗帽的出土位置大致在车軎辖的上方。軎辖为3套。

大軎辖（M：27，28）　軎长6.4、直径9.6、轴孔径下5.4、上4.2、辖长9.3厘米。軎的中部有一凸起的绳索纹，下部为圆形，上部为十二边形，下部及軎沿饰云雷纹。辖首作兽面形，辖首及柄的末端皆有销孔。出土时軎上有丝织物痕迹。（图十五，6；图版八，3；拓片八，4、5、6）

带策軎辖（M：26，29）　軎长5.7、直径7.6、轴孔径4.4、辖长7.6厘米。軎素面，上部有一道凸起的辫纹，軎上带一可转动的方策，一件方策的对面有一长方形耳，一件无。辖首作兽面形，辖首及柄的末端有销孔。（图十五，7；图版八，4；拓片八，3）

小軎辖（M：30，31）　軎长5.1、直径7.5、轴孔径下4.8、上4.5、辖长8.2厘米。軎窄沿，軎上有一凸起的绳索纹，下饰蟠螭纹。辖首作兽面形，辖首及柄末端各有一销孔。（图十五，5，图版八，5，拓片八，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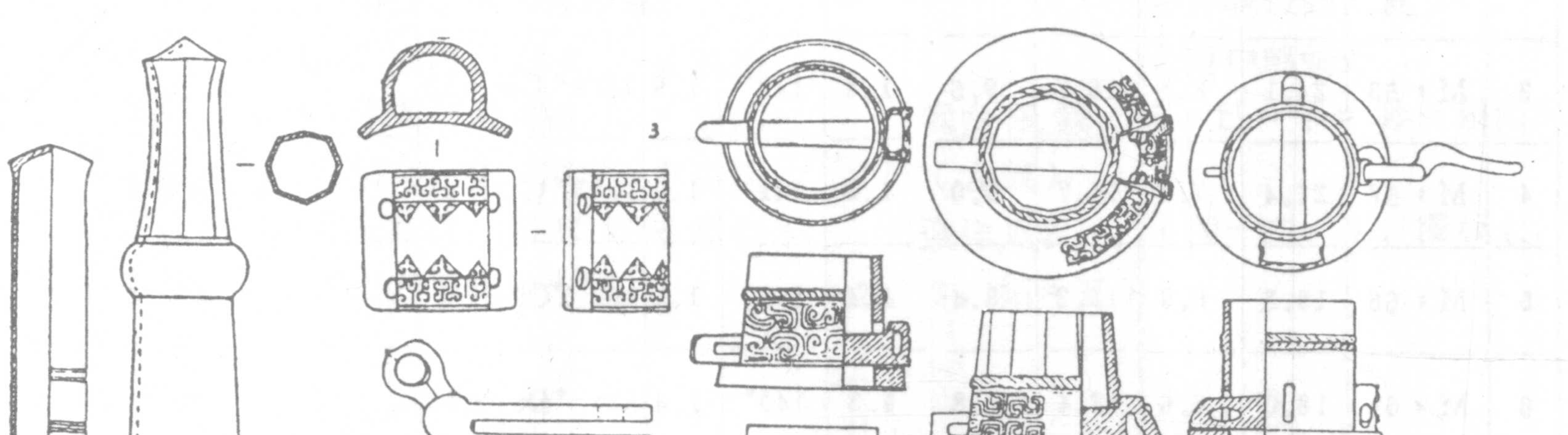


图十四　青铜悬鼓环（M：25，约$\frac{3}{2}$）

带钩方钔（M：35）1件。长13.1、宽5.2、钔长3.5、弯钩长7.5、钩端孔径0.9厘米。钔中部为长方形，中空，一端有螭首形钔，一端有长条形弯钩，钩端为圆形孔状。（图十六，1；图版八，6；拓片八，7）

交连（M：34）2件。页长4.4、宽3.0、柱长2.1、孔径0.6厘米。两页板中空，上有两孔，一端敞口，一端相连，相连的一端有一长方形缺，缺口处合一带圆孔的柱，内有轴相连，页可转动。（图十五，4；图版八，7）

厢壁插（M：36）32件。长3.2、宽2.6插孔高1.5、宽1.9厘米。长方形，四角各有一钉孔，中为凸起的半圆筒形插孔，上饰对称的三角形垂帘纹，内填云雷纹。（图十五，3；图版八，8）



图十五　1.青铜盖弓帽（M：2）2.青铜盖斗帽(M：1)3.青铜厢壁插（M：36）4.青铜合页(M：34）
5.青铜軎辖（M-26）6.青铜軎辖（M：27）7.青铜軎辖（M：30）（约为$\frac{1}{4}$）

环（M：33，37）2件。大环外径7.5、内径5.8厘米。小环外径4.8、内径3.7厘米。素面，截面为圆形。小环已碎，两环原来可能互套。（图十六，2、3）

马器

马器置鸠杖首的前后，两堆，依前后分为甲乙两组。主要有青铜马镳、马衔、环、节约、辔饰及骨贝，

甲组

马衔（M45——49）5件，其中3件带青铜马镳，两件带骨镳，已朽。长21.2、杆径1.3×1.2、大环5.2×4.3、小环3.8×3.6、镳长17.1厘米。衔为两圆杆，向内的一端有椭圆形小环，一平一侧互套，向外的一端有椭圆形大环，内套马镳。镳弯曲如弓形，中部有两个凸起的半圆形穿，两端饰螭首。（图十六，4；图版八，9；拓片八，10）

素面小环（M：43）6件。外径3.4、内径2.0、厚0.4厘米。截面为扁圆形。（图十六，8；图版八，10）

云纹小环（M：50）6件。外径3.2、内径1.5、厚0.3厘米。一面有凹弦纹两圈，云纹三圈，一面无纹饰。截面为扁六边形。（图十六，9；图版八，11；拓片八，8）

节约（M：51）6件。长宽皆2.1、厚1.0厘米。宽十字形，中空，两边可对穿皮条，中部凸起呈半球形，中饰漩涡纹，周盘绕四条小龙。（图十六，7；图版八，12；拓片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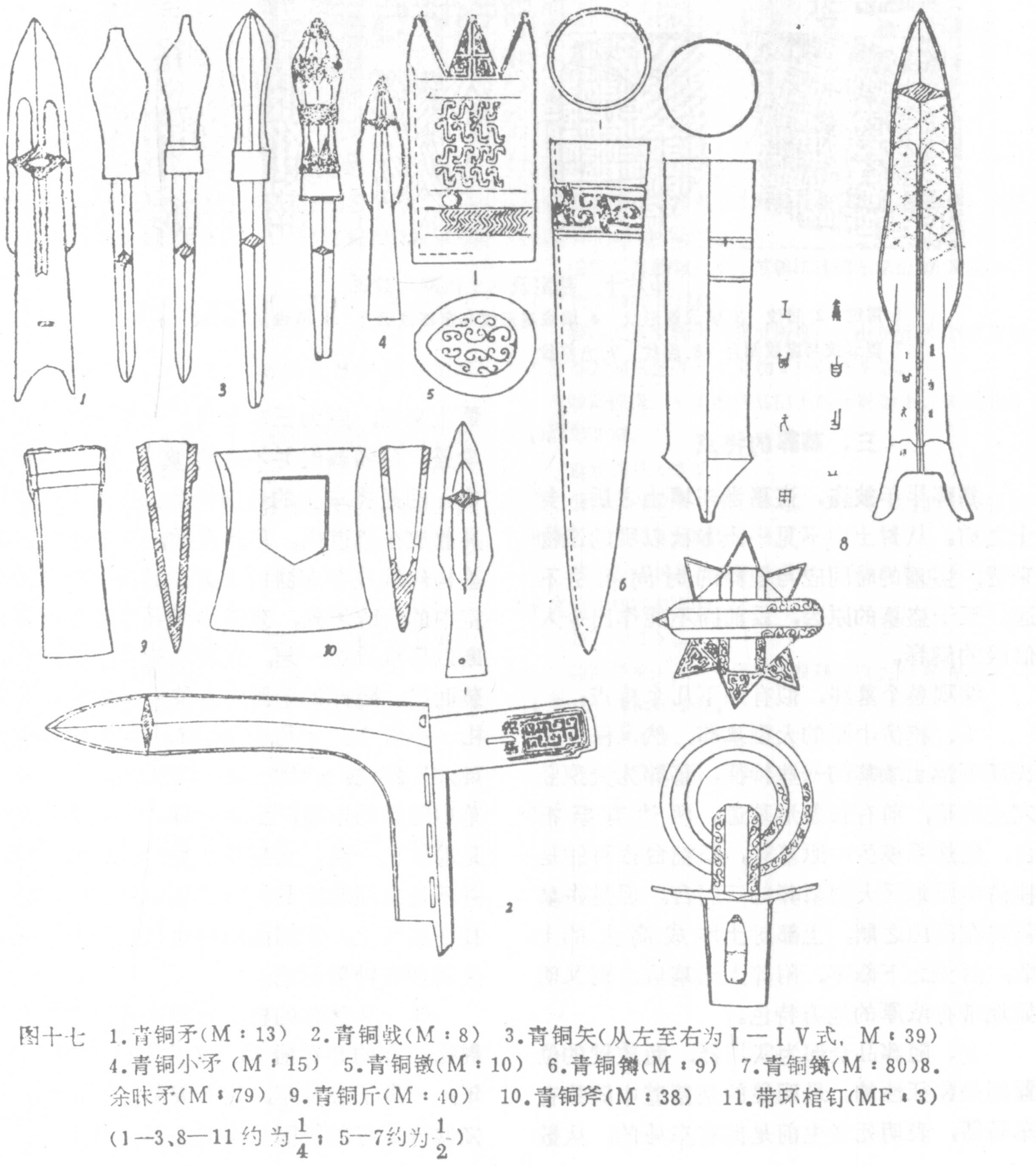
辔饰（M：52）完好者135枚。1.4×1.0厘米。近似椭圆形，中空，一面饰粗凸棱纹。（图版八，13）

兵器有青铜矛、戟、矢、小矛、镦、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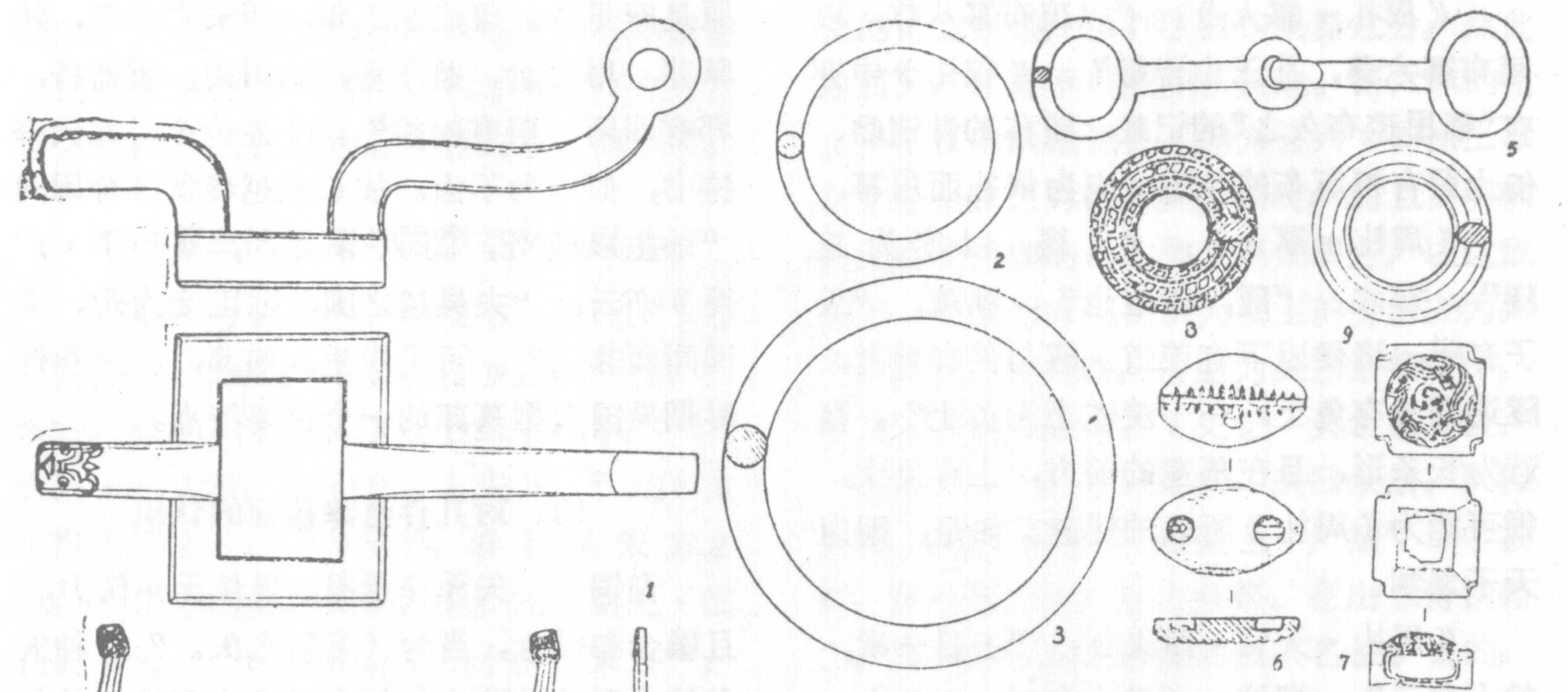
矛（M：11—14，M：16—19）8件。长21.2—22.3、宽3.3—3.6厘米。正锋呈三角形，截面为菱形，中有脊，脊两侧有血槽，骹的末端如燕尾，椭圆形銎，上有销孔，銎内有木屑。（图十七，1；图版八，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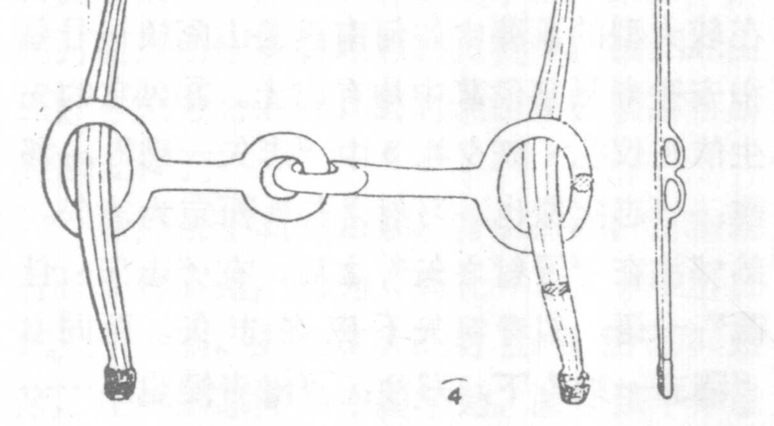
戟（M：8）1件，由戈与戟刺组成。戈通长30.4、援长20.7、内长8.6、胡长10.2厘米，戟刺长14.1、宽2.8厘米。戈援部上翘，锋近似三角形，有脊，长胡三穿，援基还有一半圆形穿，援胡夹角102°，刃部十分锋利，胡的末端底部饰卷云纹。内亦上翘，有一长条形穿，穿的两侧各有一嵌绿色玉石卐形符号，穿后有镂空的云雷纹，上亦嵌绿色玉石，内的下角有缺。戟刺正锋呈三角形，中有脊，脊两侧有血槽，骹的末端平，圆銎，有销孔。（图十七，2；图版八，21）

矢（M：39）16件。长9.2—12.7、矢身长3.6—4.8、直径1.1—1.5厘米。无锋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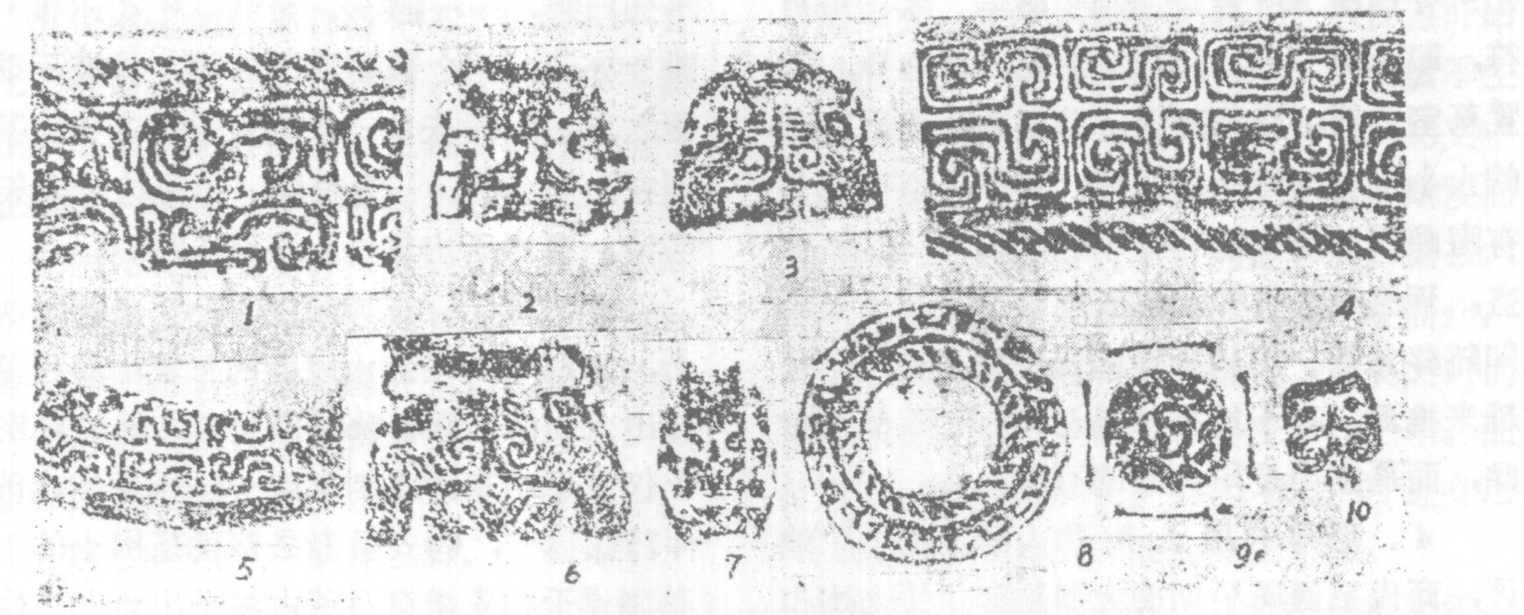


图十七 1.青铜矛（M：13） 2.青铜戟（M：8） 3.青铜矢（从左至右为Ⅰ—Ⅳ式，M：39） 4.青铜小矛（M：15） 5.青铜镦（M：10） 6.青铜镈（M：9） 7.青铜镈（M：80）8.余昧矛（M：79） 9.青铜斤（M：40） 10.青铜斧（M：38） 11.带环棺钉（MF：3）（1—3、8—11约为$\frac{1}{4}$；5—7约为$\frac{1}{2}$）





图十六 1.青铜带钩方钮（M：35） 2.青铜小环（M：37） 3.青铜大环（M：33） 4.青铜马镳马衔（M：45） 5.青铜马衔（M：41） 6.青铜节约（M：51） 7.骨贝（M：77） 8.青铜环（M：43） 9.青铜环（M：50）（除4、5约为$\frac{1}{4}$外，其他均约为$\frac{1}{2}$）



拓片八 车马器纹饰

1.2.小軎辖纹饰（M：30） 3.带策軎辖首纹饰（M：26） 4.5.6.大軎辖纹饰（M：27） 7.带钩方扣纹饰（M：35） 8.环（M：50） 9.节约（M：51） 10.马镳端部纹饰（M：45）

骨贝（M：77）10余枚。长2.8、宽1.8、厚0.5厘米。正面刻成贝形，背面磨平，有二穿。（图十六，6；图版八，16）

乙组

马衔（M：41，42）2件。原有骨镳，已朽。长19.7、杆径1.2×0.9、大环4.8×4.0、小环2.7×2.3厘米。形同甲组马衔，唯形体较小。（图十六，5；图版八，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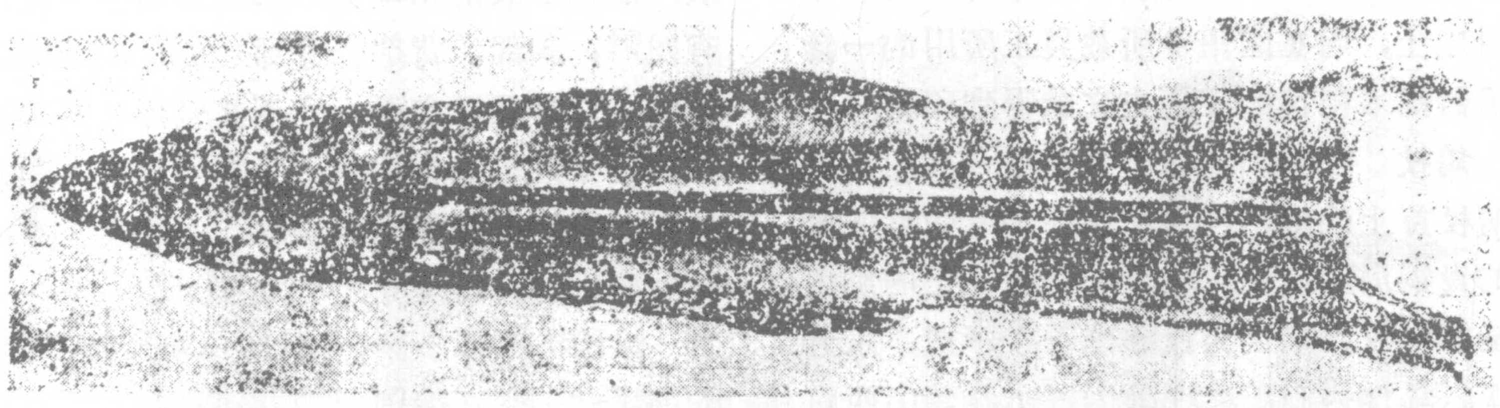
辔饰（M：44）完好者73枚。1.2×0.8厘米。形同甲组辔饰，唯形体较小，一面饰细凸棱纹。（图版八，14）

兵器

锋利，中有脊，两侧有血槽，椭圆形銎，骹的末端外撇，骹的上下及两侧有凸起的脊棱，矛上饰黑色菱形暗花纹，骹部有铭文九字，其中合文一字，两行，直行右读如下：

“龏（余昧）自乍囯工其元用”（图十七，8；图版二，下右；拓片九）

镈（M：80）1件，为余昧矛的镈，



拓片九 余昧矛拓片

柲已朽，从矛锋至镈末全长217厘米。镈长9.7、径2.3、厚0.1厘米。圆筒形，上有四道凹弦纹，末端收为圆尖状。（图十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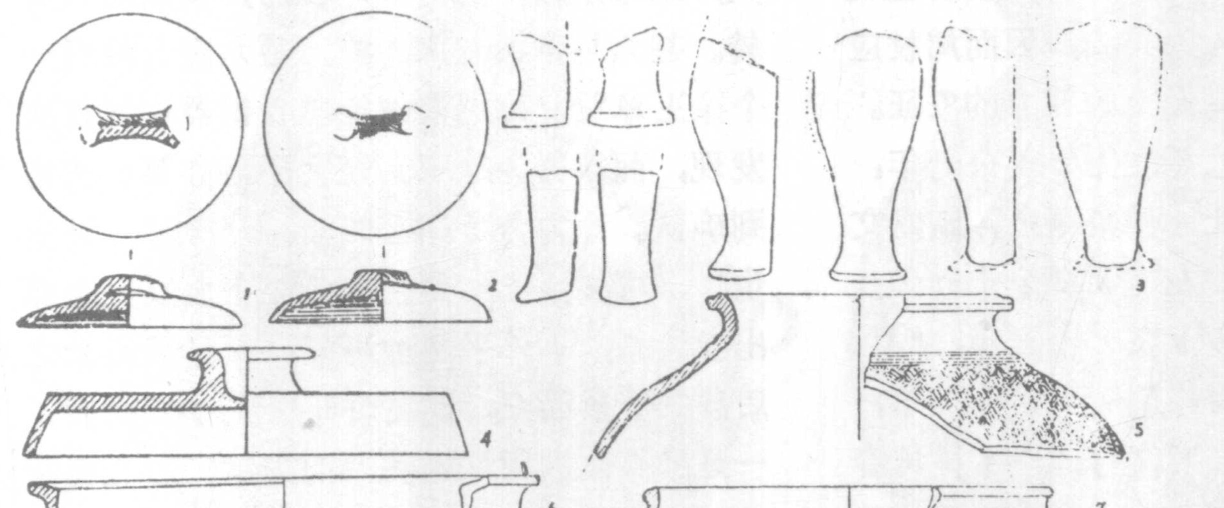
铜器腹片（M：89） 1片，依弧度计算直径当在40厘米以上。上有凸起的绳索纹一道。

带环棺钉（MF：3—6） 4件，两件被砸坏。通长14.6、钉长11.0、提环直径8.6厘米。钉为长方体，后端略小，上有销孔，孔的后半部灌铅，钉的前端为一圆环，环的后部为八角星形，上饰云雷纹，圆环内套一大提环，两环上皆饰云纹。（图十七，11；图版七，11）

原始青瓷器

器盖 3件，完好者2件。标本（MF：1）直径8.8厘米，（MF：2）直径8.6厘米。胎色灰白，釉色泛黄，素面，向上微鼓，泥条形蕉叶纹钮，盖内有螺旋纹。（图十九，1、2）

陶器



图十九 1.2.原始青瓷器盖（M：F：1、2） 3.陶鼎足（M：81—83，MF 7） 4.陶鼎盖（M：84） 5.陶罐（MF：13） 6.陶盆（M：85） 7.陶罐（MF：10）（除6为$\frac{1}{6}$外，余均约为$\frac{1}{4}$）

鼎足（M：81—83，MF：7） 4件。夹砂黑皮陶，胎色泛红。兽蹄形，形状相同，大小有序。（图十九，3）

鼎盖 2件，复原1件。标本（M：84）夹砂黑皮陶，胎色泛红。直径17.3、高4.0厘米。素面，盖面平，上有圆形捉手。（图十九，4）

盆 2件，皆残。标本（M：85）口径31.8厘米。泥质黑陶。圆唇，口沿斜平，上有数道凹弦纹，口微敛，束颈，肩部微鼓，下腹内收。（图十九，6）

罐 6件，皆残。标本（MF：13）口径19.1厘米。泥质红陶，胎灰黑。敛口，口

刃，前端尖圆，体若圆柱，中部以下内收，长铤，截面为菱形，有的铤上丝线缠绕，通体鎏金。分为四式：

Ⅰ式 6件，关部无箍。

Ⅱ式 8件，关部有箍。

Ⅲ式 1件，带棱，关部有箍。

Ⅳ式 1件，带棱，错金，关部有箍。（图十七，3；图版八，17）

小矛（M：15）1件。长13.3、宽2.3厘米。刃部为弧形，中有脊，銎的末端平，圆銎，无销孔。（图十七，4；图版八，18）

镦（M：10）1件。长6.6、径3.3×2.8、厚0.2厘米。上部为锯齿形，上饰三角形云雷纹，中部饰双线钩连云雷纹，下部为曲折纹，两组纹饰之间有销孔，末端的平面饰云纹。（图十七，5；图版八，19）

镈（M：9）1件。长14.1、径2.9、厚0.2厘米。末端为尖圆状，上部饰变体云雷纹一周。（图十七，6）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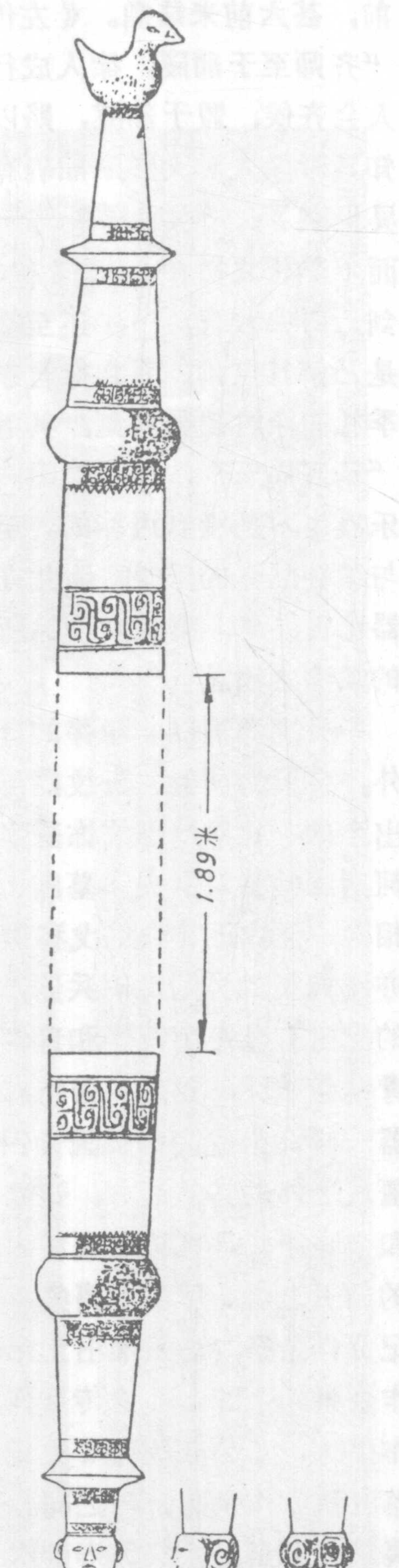
工具有青铜斧、斤各1件。

斧（M：38） 长9.9、上宽8.2、下宽8.7、銎长6.2、宽2.0厘米，斧身近似长方形，中部侧面内收，两面各有一五边形孔，上有长方形銎，刃部较宽，平刃。（图十七，7；图版七，9）

斤（M：40） 长11.5、上宽4.6、下宽4.1、銎长3.3、宽2.2厘米。长条形，中部侧面微向内收，长方形銎，近銎部有一道凸棱，平刃。（图五十二，图版七，10）

其他

鸠杖（M：24） 1件。杖已朽，仅存青铜杖首和杖镦。杖全长229.4厘米。杖首长21.2、杖镦长19.2、銎径3.4、厚0.2厘米。杖首由半圆形凸棱和三角形凸棱分为三部分，上部顶端立一只鸠，身饰羽纹，鸠下饰两圈云纹；中部上饰卷云纹一圈，下饰细云雷纹一圈，并有锯齿纹边；半圆形凸棱上满饰蟠虺纹；下部上饰细云雷纹一圈，有锯齿纹边，下饰粗云雷纹一圈。杖镦亦同样分为三部分，纹饰与杖首相同，方向相反，唯杖镦的末端为一跪坐的人形，人的双手平放在膝部，耳上有短发，脑后有两个发髻，中部为辫纹，胸部、背部、股部和臀部皆有云纹。（图十八；图版二，下右）




图十八 鸠杖的青铜杖首及杖镦（M：24）

4、墓室内随葬器物（含封土中器物）

墓室被盗，随葬器物有一部分含封土中，故合在一起叙述。按质地可分为青铜器、原始青瓷器和陶器。

青铜器

余昧矛（M：79） 1件。长27.4、宽4.7厘米。矛体大而宽，锋近似三角形，截而为菱形，刃的中部呈弧形内收，刃口十分

《周礼·幂人》："以疏布幂八尊，以画布幂六彝，凡王巾皆黻"，《仪礼》中亦有"幂用疏布久之"的记载。随葬的青铜鼎、缶上留有粗麻布的痕迹，应为依礼而用幂。

《周礼·冢人》："及窆，以度为丘隧"，郑注："隧，羡道也"，孔疏："天子有隧，诸侯以下有羡道。隧与羡有异者，隧道则上有负土，……羡道上无负土"。墓道为长条形，且在墓室的前方，上有负土，很可能为《周礼》所载的隧道。如是，则为天子之制。

《周礼·天官·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郑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周礼·掌客》："诸侯之礼……鼎簋十有二，"郑注："鼎十有二者，饪一牢，正鼎九与陪鼎三。"《仪礼·聘礼》："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可见牢鼎即正鼎，陪鼎即羞鼎。墓道中随葬的三件青铜鼎，内盛羊、家猪和鲤鱼，与《仪礼·有司彻》所云三鼎内盛羊、豕、鱼相符，即所谓少牢。然三鼎造型风格迥异，且置墓室之前，疑为陪鼎。墓室中有盗后弃余的大小不一的陶鼎足四件，可见墓室中至少有陶鼎四。是否还有青铜鼎，由于墓室被盗，现已无法得知。河南固始县勾敔夫人墓即随葬九鼎。⑥从墓葬的形制和规模已有僭越来推测，亦不能排除墓道中的三鼎为陪鼎，而墓室中是用九鼎的可能。

4、墓葬中用人殉和人祭。在中原地区，商代至西周早期的大型墓葬中用人殉和人祭是累见不鲜的，然西周以后，则很少用生人殉葬。而吴国直至吴王阖闾，仍用生人为殉。《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中不仅有阖闾为其女滕玉葬时用"童男女与鹤俱入羡门"的记载，而且也为河南固始县勾敔夫人墓、丹徒县的粮山二号墓、北山顶墓和在北山顶之后发掘的青龙西山墓所证实。⑦墓葬中不仅用人殉，还用人祭，殉人用丝织物包裹，且各有一套随葬器物。殉人在当时的中原是罕见的。鲁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重器备，郭有四阿，棺有翰桧"，《左传》对此大书特书，似以为不齿。故《吴越春秋》称阖闾"杀生以送死，国人非之"，《尸子·广篇》亦云："夫吴越之国，以臣妾为殉，中国闻而非之"。可见用生人殉葬，亦为春秋时期吴国大型墓葬的一个重要特点。

## 四、对几件随葬器物的认识

青铜矢　矢无锋无刃，显然无杀伤力，且鎏金和错金，当为"习射之矢。"这种矢在较大型的墓葬中如河南汲县山彪镇一号墓和安徽寿县蔡侯墓中均有出土。⑧郭宝钧先生依《仪礼·既夕礼》中"志矢一乘"，郑注："志犹拟也，习射之矢"而定为志矢。然郑注在"习射之矢"之后，有"志矢，骨镞"一语，似青铜矢不应名志矢。而同书"猴志一乘"下，郑注："猴者候也，……四矢曰乘，……猴矢，金镞。"《尔雅·释器》亦云："金镞翦羽谓之鍭，骨镞不翦羽谓之志。"鍭矢与志矢皆为习射之矢，其区别在一为金镞，一为骨镞．可见这一类矢应名鍭。墓中所出16枚，正好4乘。

青铜錞于　在吴国墓葬中是第一次出土，1985年，在北山以西的王家山春秋墓中亦出土3件。⑨春秋时期吴国之外的青铜錞于仅见于山东沂水刘家店子一号墓出土的2件莒国錞于，⑩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1件蔡国錞于和安徽宿县芦古城子出土的1件许国錞于。⑪莒国錞于有钮无盘，许国錞于有盘无钮，其时代皆为春秋中期，而王家山墓出土的吴国錞于亦有钮无盘，錞于的时代可能略早于该墓出土的錞于。盘的出现是錞于发展的最终最完美的形式。因而北山顶墓出土的这3件吴国錞于当为我国最早的有盘虎钮錞于。至于一墓中随葬3件，在春秋时期的大型墓葬中亦不多见，与之时代相近的蔡侯墓，随葬青铜鼎19，錞于仅1件。《国语·吴语》："（吴）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振铎，勇怯尽应，三军皆哗，钏以振旅，其声动天地。"由于这套錞于和丁宁、悬鼓、桴以及钮钟、镈钟等同时出土，与《国语》所载吴王所用的一套军乐器基本相符，使历史文献得到印证。

鸠杖　在吴国墓葬中也是第一次出土。青铜杖首上的鸠，与浙江绍兴306号墓所出土的青铜房屋模型上竖立的图腾柱上的鸠造型基本一致，⑫当为氏族图腾之孑遗。东方民族以鸟作为图腾，在北山以东荞麦山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上，多有鸟的造型，如飞鸟盖双耳壶，鸟形捉手提梁卣，鸳鸯形尊等。《左传》昭公十七年："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司而鸟名。……祝鸠者，司徒也；鴡鸠者，司马也；鸤鸠者，司空也；爽鸠者，司寇也；鹘鸠者，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杜注："鸠，聚也，治事上聚，故以鸠为名，"《艺文类聚》亦云："少皞五鸠，鸠者聚，聚民也。"青铜杖镦，与浙江吴兴棣溪镇出土的一件镦造型基本相同，⑬可知吴兴所出土的亦应为杖镦。镦下的人断发文身，显然系吴人。可见杖首上的鸠为图腾，杖镦下的人为吴人，因而鸠杖应为权力杖，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的象征。

断发文身的形象　《左传》哀公七年："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又《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发短"，《谷梁传》哀公十三年："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风俗通义》："裸国，今吴郡也，被发文身，"《吴越春秋·寿梦传》："寿梦曰：'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可见有关吴人发式的形象，历来就有断发、短发、祝发、被发之异，况且还有椎髻。墓葬中出土的青铜鸠杖镦和悬鼓环上5个跪坐的人，是第一次所见吴人"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和"以椎髻为俗"的实物形象。杖镦下的人脑后盘有双髻，中间有发辫，应为椎髻，北山之东的烟墩山二号墓出土的骨笄，即可作为吴人有椎髻的旁证。⑭通过这5个写实的人的造型，可以得出完整的吴人的形象：裸体，髡顶，前有短发，散披于额前和耳上，脑后盘有双髻，中有发辫，脑部、背部、臀部、股部皆文图案花纹，文身而不文面，亦不文臂部、胫部及手足。《左传》和《史记》等所云吴人断发文身，实指吴人的正面形象，而断发文身，脑后有椎髻，才是吴人的完整形象。

徐国青铜器　徐国嬴姓，地处苏皖交界的洪泽湖一带。徐国青铜器以往在江西、湖北、山西、浙江等地均有出土。墓葬中出土的遷邧编钟和甚六鼎，亦属徐器。依编钟铭文可知，作器的遷邧为徐王之孙，𠭯楚之子，亦即作鼎的甚六。𠭯通宜、仪，亦即义。《左传》昭公六年："徐仪楚聘于楚，"《春秋》昭公三十年："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左传》作章禹。据徐王义楚耑得知，义楚曾为徐王。从时间上推算，昭公六年，义楚尚未为王，而昭公三十年，徐王已是章羽，可见义楚之后徐王即为章羽。甚，章母侵韵，章，章母阳韵，甚章声同韵近；六，来母屋韵，羽，匣母侯韵，侯屋阴入对转。甚六与章羽双声迭韵，甚六应为最后一个徐王章羽。章羽器在徐国青铜器中属首次发现，而章羽为徐王义楚之子，亦第一次得到确认。《左传》昭公四年："徐子，吴出也"，可知徐王义楚之父为吴王之甥。徐器出自吴墓，不外乎两种可能：一是吴灭徐之后掳其重器而归，时在鲁昭公三十年之后；一是吴徐两国因联姻关系而馈赠，时在鲁昭公三十年之前。甚六鼎中有"甫尸昧，甚六之，赂夫𠭯畴"一语，意为余昧之时，甚六之吴，作鼎以赂𠭯畴。𠭯畴，《左传》作𠭯由，《韩非子》作𠭯融，寿梦之庶子，余昧之弟。《左传》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𠭯由犒师，楚人执之"，昭公十九年："楚子……乃归𠭯由"，而吴王余昧已于昭公十五年卒，铭中所云余昧之时当在昭公五年之前，甚六前来赂鼎。《左传》昭公十六年："齐师至于蒲隧，徐人成行，徐子及郯人莒人会齐侯，盟于蒲隧，赂以父甲之鼎，"可知其时徐人对大国赂鼎确有其事。《史记·吴世家》："吴使季札聘于鲁，请观周乐，"而"季札之初使，北遇徐君，徐君好季札剑，口弗敢言，……还至徐，徐君已死，于是乃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既然季札向徐君馈赠宝剑，其出使的目的又是"请观周乐"，因而徐国向吴国馈赠编钟等乐器也不是没有可能的。至于石编磬，应为与编钟配套的乐器，因此亦可能为徐器。徐器出自吴墓，据甚六鼎铭所云，当为徐向吴的馈赠之物。

吴国青铜器　随葬的青铜器中，除徐器外，余皆为吴器。云纹鼎与附近粮山一号墓出土的Ⅰ式鼎造型纹饰基本相同，夔纹鼎与河南固始县勾敔夫人墓出土的圆鼎造型完全相同，而内下有缺的戈和骹末作燕尾式的矛亦属典型的吴国青铜兵器，至于隧部饰龙纹的虎钮有盘青铜錞于和青铜鸠杖首杖镦以及青铜悬鼓环，更是吴国特有的青铜器。与徐器一样，带铭文的吴国青铜器多散见于吴国疆域之外的其他地方，该墓出土的尸祭缶盖和余昧矛，是在吴国疆域内出土的人名确凿的吴王之器。尸祭即夷祭，《左传》、《史记》作余祭，马王堆出土帛书《春秋事语》作余蔡。余昧，《左传》作夷末，《世本》作夷昧，《公羊》与《史记》作余昧，《吴越春秋》作余昧，与之同。夷亦作余，可证夷祭即余祭。余祭为寿梦次子，余昧为寿梦三子，先后为吴王。尸祭缶上的𩃑，应为去齐，剩，即剩，通乘，应为寿梦。余祭器和余昧器皆属首次发现，从而补齐了春秋时期铜器铭文中从去齐至夫差这一段吴王世系。

## 五、青铜器合金成份的分析

大港至谏壁一带两周墓葬出土的青铜器达数百件之多，然作过合金成份分析的则寥寥无几。1982年荞麦山西周墓出土的双鸟耳方座簋、云形鸟纹鼎、雷纹鬲和矛曾作过光谱定性分析，分析结果主量都是铜，簋含较多量的锡，鼎、鬲含较多量的铅，矛含较多量的铅、锡。簋多认为是中原器，从而可以看出吴国青铜器中一般含铅量较高。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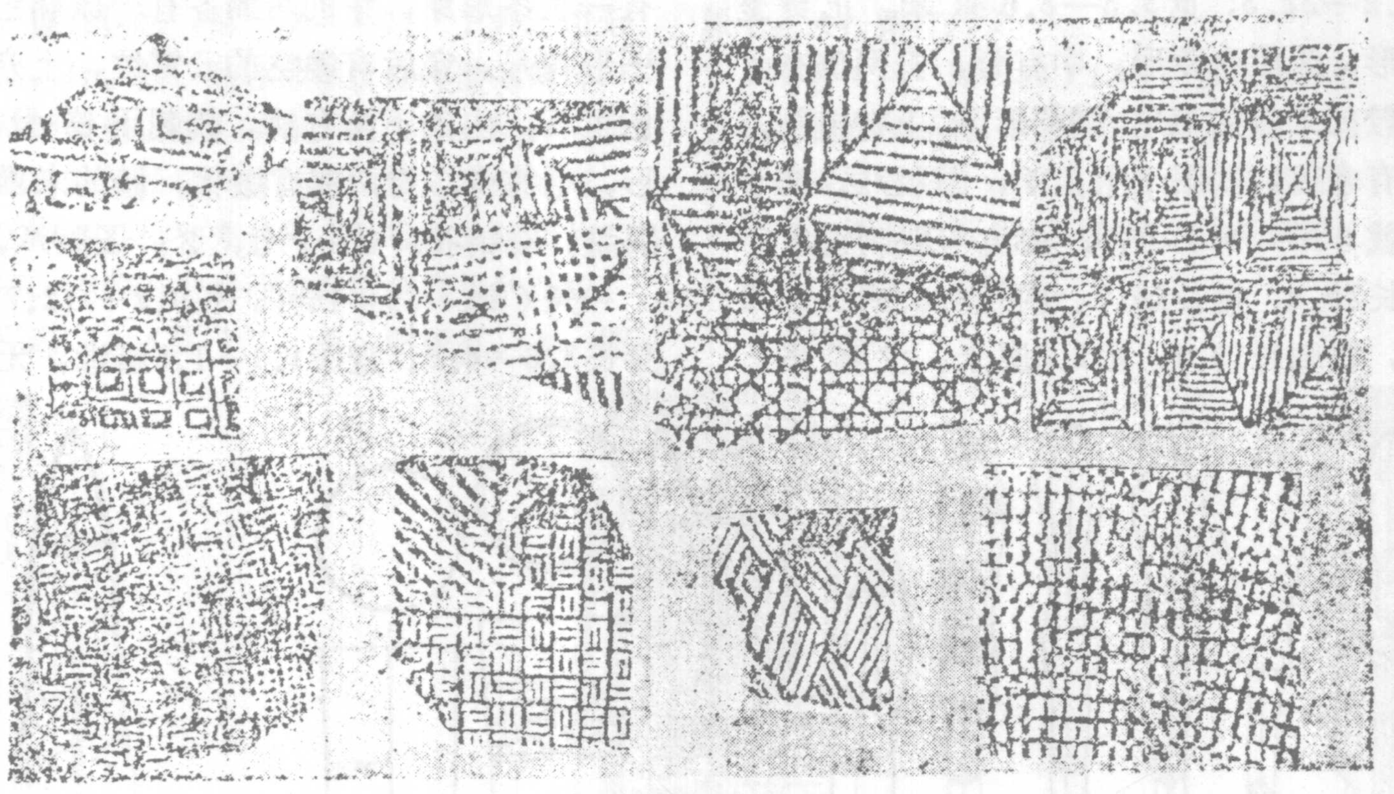
这次，对墓葬中出土的部分青铜器请南京机械研究所理化试验室作了合金成份的定性定量分析。（详见表五）作分析的青铜器分为两组，一组徐器，一组吴器。吴器又按礼器、军乐器、兵器、车马器分为四类。通过分组分类对比表明，春秋时期的徐国和吴国青铜器，有着明显的自身特点。

1、徐器的锡、铅含量明显高于吴器，甚六鼎的锡、铅含量高于云纹鼎一倍以上，遷邧鎛钟的锡、铅含量也高于錞于的一倍以上。从外观上看，徐器皆泛银灰色，且锈蚀甚微。另外，徐器的造型较之吴器，更加秀丽精美；花纹装饰较之吴器，亦更加繁缛流畅。可以认为，徐国的青铜冶炼铸造工艺水平略胜于吴国。

2、与西周时期这一带出土的吴国青铜器相比，含锡量明显增多，最高的含锡量达含铅量的20倍以上，说明含铅高仅是西周时期吴国青铜的特征之一，到春秋时期这一特征已不复存在。

3、《周礼·考工记·辀人》："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今以吴国青铜器的锡铅含量与之相较，礼器中云纹鼎与钟鼎之齐相合，余大致在五分其金而锡居一左右，略高于钟鼎之齐；军乐器与钟鼎之齐亦相合；兵器中矛、镦与戈戟之齐相合，而削、矢则低于削杀矢之齐，可能因此矢为习射之矢的缘故。可见春秋时期吴国青铜器冶铸的铜锡之比，基本上符合《考工

沿斜平，矮颈，肩部有十余道凹弧纹，肩以下拍印席纹。标本（MF：10）灰红色硬陶。口径17.2厘米。圆唇，沿上有一道凹弦纹，口微侈，颈较高，颈有数道凹弦纹，圆肩，肩以下拍印席纹。另外尚有其他印纹的陶罐残片数10片。（图十九，5、7；拓片十）



拓片十　墓室及封土内陶片纹饰

1.雷纹　2.回纹　3.填线菱形纹　4.填线菱形纹与窗格纹组合　5.填线复线回纹　6.席纹　7.菱形纹与席纹组合　8.席纹　9.方格纹

## 三、墓葬的特点

墓葬早年被盗，盗墓当在填土之后，封土之前。从封土中不见一点春秋以后的遗物来看，盗墓的时间应与埋葬的时间相去不远。至于盗墓的原因，目前尚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综观整个墓葬，似有如下几个特点：

1、模仿中原的大型墓葬，然又保留了长江下游土墩墓的一些特征。墓葬为大型竖穴土坑墓，前有长条形墓道，两边有祭祀台，显然系模仿中原墓葬，祭祀台很可能是模仿中原地区大型墓葬的二层台。但是将墓营建在高山之颠，上部封土堆成高大的土墩，封土之下修平，附葬人无墓坑，则又明显地带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2、随葬品全部为实用器，而放置的位置则是象征性的。最明显的是墓道中随葬有车马器，表明死者生前是拥有车马的。从数量上来看，应为三车七马，一车有厢，并有伞盖。然随葬时并不是将真车真马埋在其中，而是将车上的青铜构件、饰件和青铜马具散放在墓道内，马器在前，车器在后，伞盖构件堆放在车器的上方。兵器亦然，除墓室中的余昧矛外，墓道中的兵器都是将柲折断以后堆放在一起，仅表示死者生前拥有武装而已。随葬的乐器中有编钟和编磬，《周礼·小胥》："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注："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墓中随葬的乐器，当为一肆。然在随葬时却是堆放在一起，大磬叠小磬，大钟套小钟，并不是象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中随葬的钟磬悬挂在虡架上，⑤因而同样也仅仅是象征死者生前拥有钟磬而已。

3、从墓葬的整个布局来看，有的合乎周礼，有的亦有僭越。《左传》襄公十二年："吴子寿梦卒，临于周朝，礼也"，可知偏隅江南的吴国与周的关系十分密切。

秋晚期。

吴王余祭在位四年，吴王余昧在位十七年。《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即吴王余祭四年）："阍弑吴子余祭，"《左传》和马王堆出土帛书《春秋事语》都详载其事。而《史记·吴世家》云："十七年，王余祭卒，弟余昧立，……四年，王余昧卒"，与《春秋》等史籍所记正好相反。《史记·诸侯年表》中则又有"吴余祭四年，守门阍杀余祭，"显然《吴世家》有误。这一点，唐人司马贞作《史记索隐》中早已指出："是余祭在位四年，余味在位十七年。系（世）家倒错二王之年。"然无论吴王余昧在位十七年还是四年，其卒年诸史籍中的记载都是鲁昭公十五年，即公元前五二七年。如墓主推断为吴王余味可以得到确认的话，墓葬的绝对年代应为公元前五二七年或稍后。

绘图　钱　锋

拓片　郝明华

摄影　王振本

执笔·张　敏　刘丽文

---

①江苏省文管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4期。

镇江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5期。

刘建国：《江苏丹徙粮山石穴墓》，《考古与文物》1987年4期。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丹徒磨盘墩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1期。

镇江博物馆等：《江苏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铜器墓的发掘》，《文物》1984年5期。

②江苏省丹徒考古队：《江苏丹徒大港土墩墓发掘报告》，《文物》1987年5期。

③西烟墩山的发掘报告尚未发表。

④铭文为笔者所隶定，下同。

⑤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文物》1979年7期。

⑥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⑦予世俊、林留根：《镇江东郊发掘一座大型古墓》，《新华日报》1987年9月19日。

⑧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安徽省文管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⑨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年12期。

⑩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9期。

⑪胡悦谦：《安徽宿县出土两件铜器》，《文物》1964年7期。

蔡侯墓见〈8〉

⑫浙江省文管会等：《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月。

⑬《浙江长兴等县出土甬钟、铜镦和秘色窑瓷》，《文物》1972年3期。

⑭见〈2〉。

⑮肖梦龙：《母子墩墓青铜器及有关问题探索》，《文物》1984年5期。

⑯见〈8〉。

⑰攻敔季生匜，1985年江苏省征集拣选文物展览所见。

记》中"六齐"的标准，说明吴国在青铜器制造上已基本掌握了不同用途的器物不同合金含量之比，其工艺已接近或达到较高的水平。

**六、墓主的考证与墓葬年代的推断**

丹徒，古称朱方。《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丹徒，即《春秋》云朱方也。"朱方，吴邑。《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庆封……奔吴，吴勾余予之朱方，"故《太平寰宇记》云："丹徒县，春秋吴朱方之邑。"朱方的具体位置，据罗泌《路史·国名纪》云："润之丹徒东二十地曰朱方"，此丹徒当指今谏壁以西的丹徒镇，故知北山正好在朱方之北鄙。因而北山顶春秋墓当属吴墓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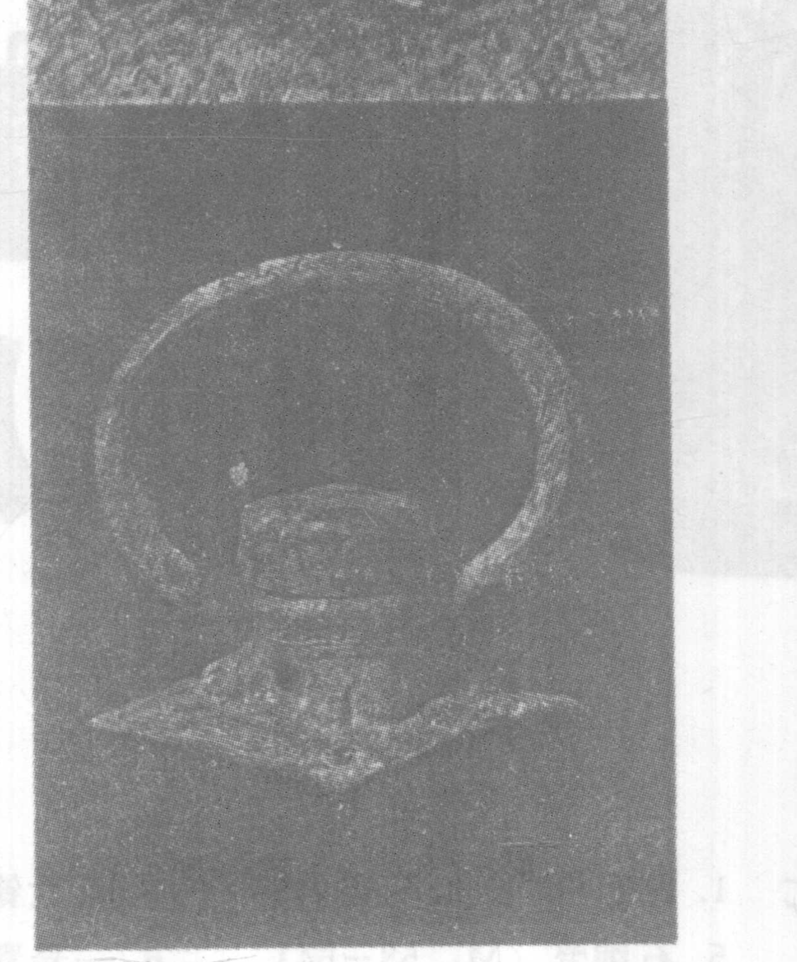
墓葬位于高山之颠，背山面江，墓室前有长条形隧道，当为《周礼·冢人》中所载的天子之制。其上高大的封土直径达30余米，在吴国墓葬中亦属罕见。墓室虽早年被盗，然在隧道的前部仅数平方米的面积中竟出土了礼器、乐器、军乐器、兵器和车马器等成组成套的随葬品，可见墓主的身份是十分显赫的。随葬品中的青铜鼎、编钟和石编磬，说明死者生前是钟鸣鼎食的贵族。春战之际随葬钟磬的仅见于山西长治分水岭269号墓和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等少数几座大型墓葬，与之时代相近的安徽寿县蔡侯墓也只随葬编钟而无编磬。⑯《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可见钟、镈、磬亦当诸侯以上者方可共用。成堆的青铜兵器和成套的军乐器，不仅表明墓主生前拥有武装并且曾是战争的指挥者，而且与《国语·吴语》中所载吴王所用的一套军乐器基本相符。鸠杖的出土，更是表明墓主生前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墓葬中用人殉和人祭，与《吴越春秋》、《尸子》中所载的吴王用"童男女与鹤俱入羡门"和"以臣妾为殉"完全相符，同时也说明了墓室前的隧道是应该有殉人和随葬品的。从青铜器上的铭文来看，虽有徐器和吴器之分，然此地属吴，徐墓不可能葬在吴地。甚六鼎的铭文中不仅明确地记载了鼎为甚六（即徐王章羽）在余昧之时赂赠其弟𨾊畴，而且更明确地记载了铸鼎的目的是"以伐四方，以达敔虘王，"因而有理由认为墓主的身份应为吴王。再看两件吴器，缶盖为吴王余祭所作，矛为吴王余昧所作。《史记·吴世家》云："寿梦有四子，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余昧，次曰季札，"缶盖上"尸祭"二字被铲，因而墓主不可能为余祭。在出土青铜器上，常常可以见到因易主而人名被铲去的，而缶盖上余祭之祖𫄳（即去齐），父剩（剩，即寿梦）皆未铲刮，那么与余祭同为去齐之孙，寿梦之元子（即诸樊）之弟的只有余昧和季札。《公羊》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越绝书·吴地传》："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皇览》："延陵季子冢在毗陵县暨阳乡，至今吏民皆祀之。"又江苏盱眙县曾出土过一件季札匜，铭曰："攻虘季生……。"⑰该墓中未见一件季札器，铭文中无一处提及季札，史籍亦云季札墓在毗陵而不在朱方，故墓主也不可能是季札。据甚六鼎铭得知，鼎在余昧之时为赂𨾊畴而作，《左传》中所载𨾊畴（即蹶由）在吴之时的事迹仅见于昭公五年，即吴王余昧七年。而墓室中随葬的余昧矛，当为死者的近身之物。据此推断墓主可能为吴王余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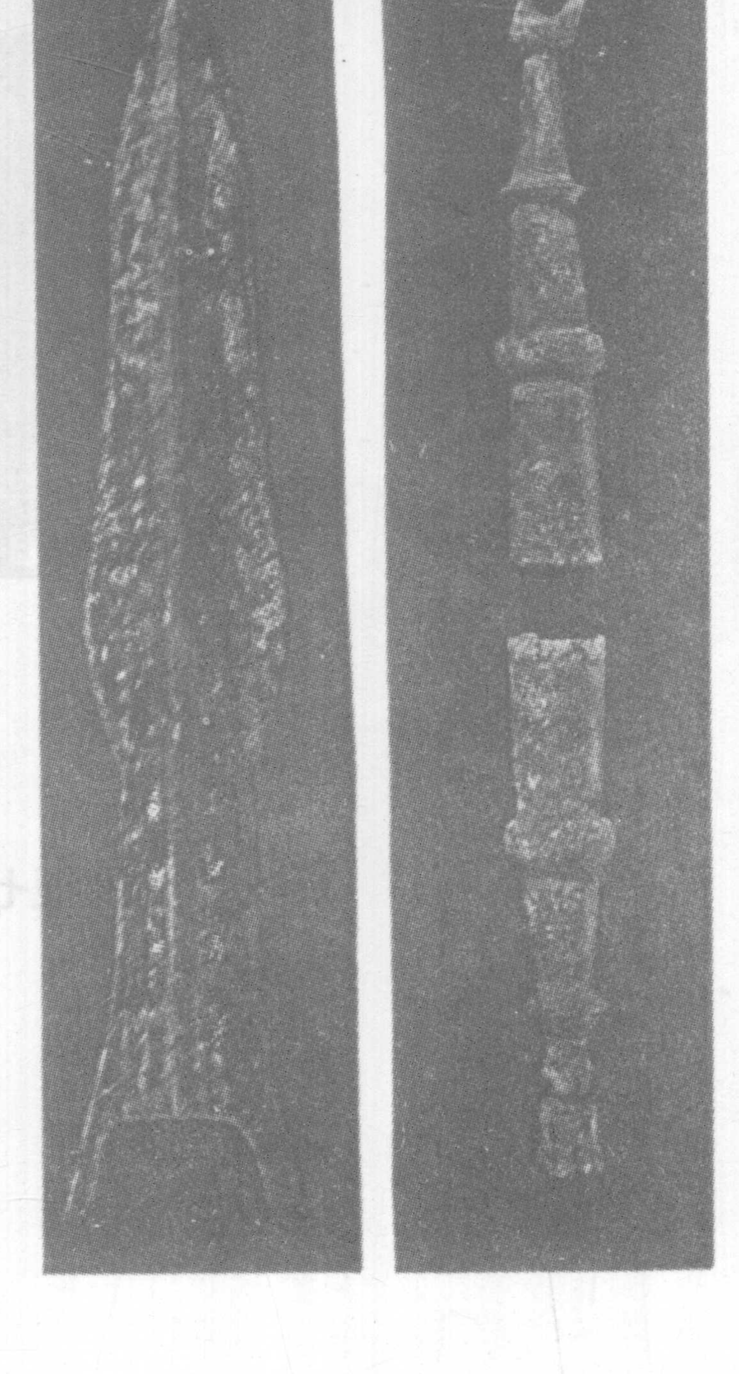
随葬品中的青铜器，从造型风格来看，其时代基本上属于春秋晚期。而殉葬人所随葬的一组陶器和墓室及封土中出土的陶器、原始青瓷器等，更是宁镇地区和皖东南一带遗址和土墩墓中春秋晚期的常见器形。在整理过程中，曾将青铜矛銎内的残木柲送交南京博物院碳14实验室用碳14法测定，结果为距今2355±95年，半衰期为5730±40年。经树轮较正后为距今2370年，加之正负误差，为春战之际。因此墓葬的相对年代可定为春




图版五　1. 云纹鼎　2. 蟠螭纹缶　3. 尸祭缶盖及缶　4. 一号纽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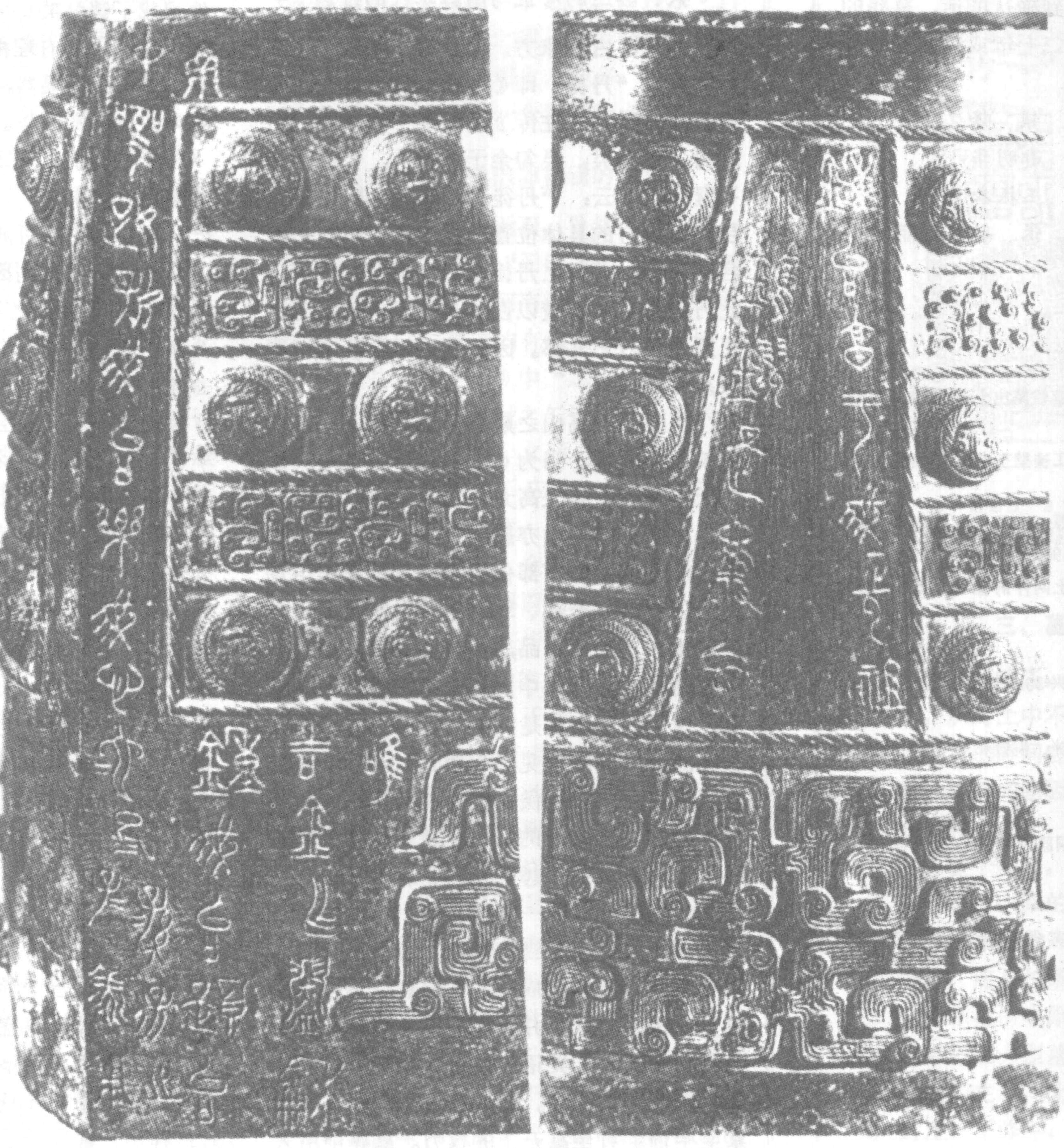


图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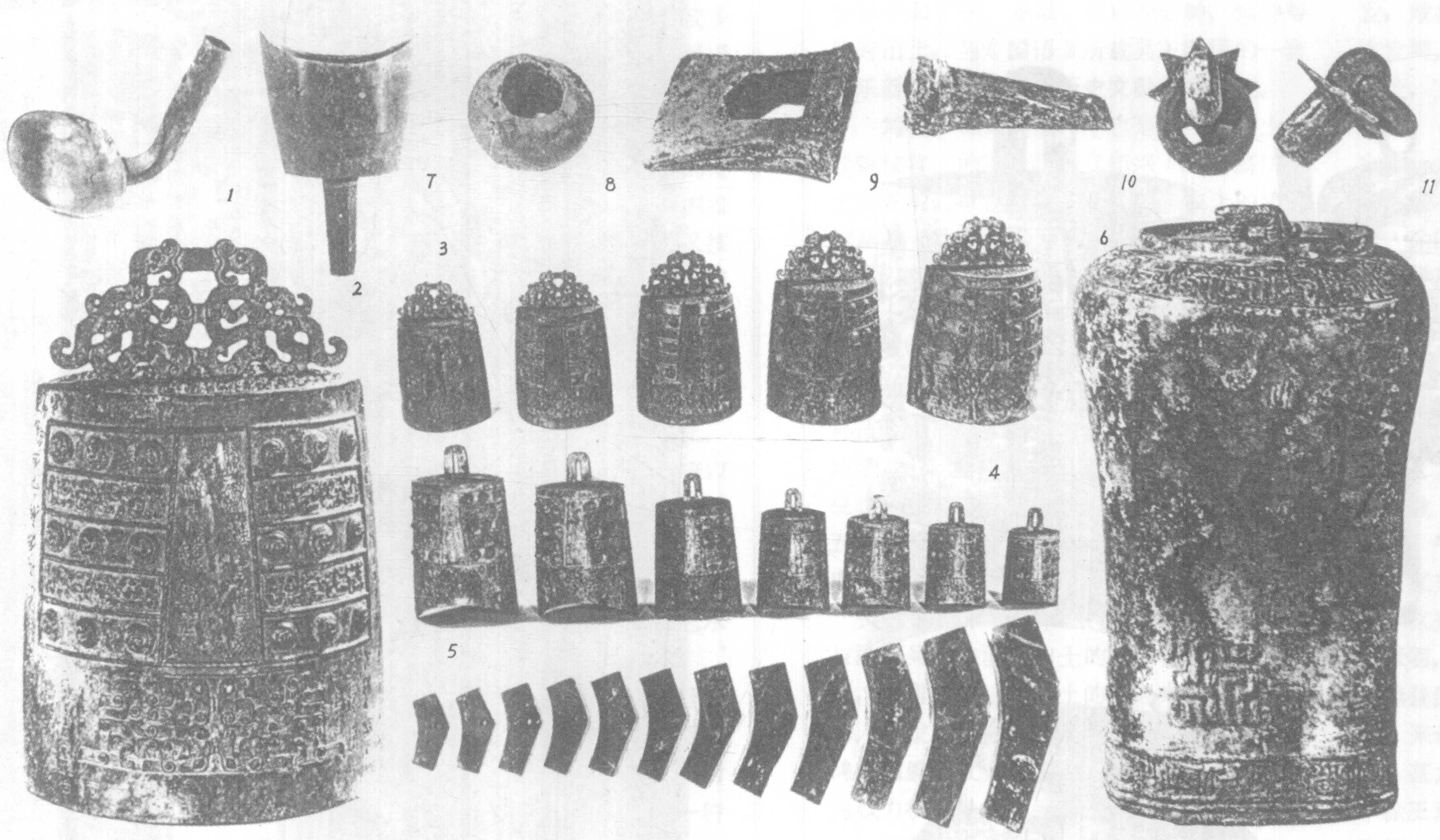
上左、上右：侧室下层随葬品出土情况之一，之二；

下左：青铜悬鼓环

下右：青铜杖首和杖镦、青铜矛



图版六　三号镈钟细部



图版七　1. 青铜勺　2. 三号镈钟　3. 甚六镈钟（M：72－76）　4. 甚六钮钟（M：65－71）
5. 石编磬（M：53－64）　6. 一号青铜镎于　7. 青铜丁宁　8. 石桴头　9. 青铜斧

摘自《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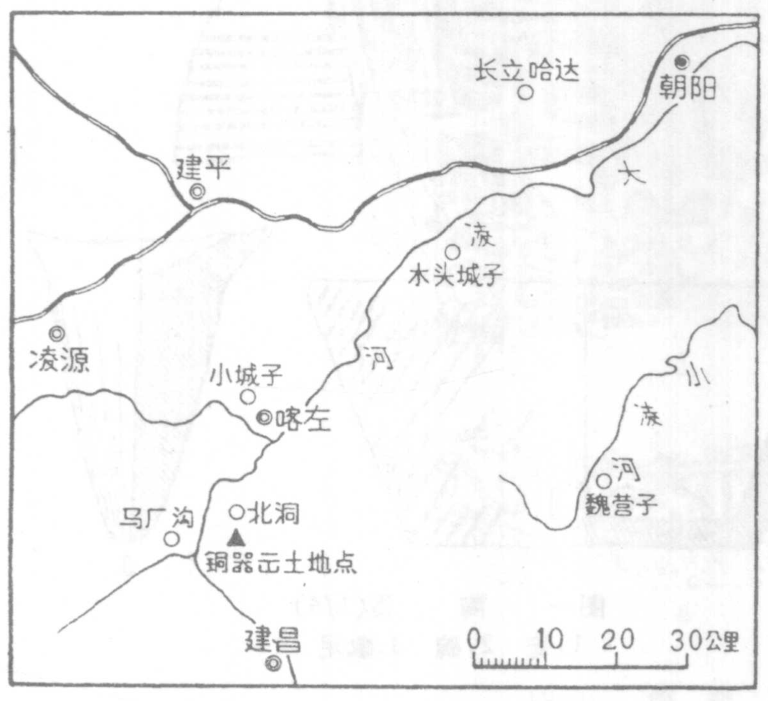
#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

辽宁省博物馆　朝阳地区博物馆

1973年3月6日，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平房子公社北洞大队第三生产队贫下中农，在村南一丘岗上挖石头时，在距地表约30厘米深处发现六件青铜器，当即向县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和辽宁省博物馆闻讯后前往现场作了初步清理。

一

北洞村在喀左县城(即大城子)南约17.5公里(图一)。这里北、东、南三面环山，西临大凌河，河两岸是开阔的平川地带，村南隔一条通向大凌河的河沟有一突起的山峰，名孤山，发现铜器的丘岗就在孤山西山坡山脚处(图版陆，1)。丘岗顶部较平坦，直径约40、高出河床约17米。在丘顶东部原有一自然突起的石崖，高约2米，形如笔架，故当地人称这丘岗为"笔架山"。石崖现已不存，残留的底部长约9、宽约6米，铜器就埋在距石崖西部不远的地方。这批铜器出土时，器内和四周都填满了碎石块，清理时，因周围石块的挤压塌陷，坑口和坑的周壁情况已不明，仅在靠近坑底部的西南部分找到坑的两边，确定为一长方形窖坑。坑口深0.2、底深0.8、坑的范围长约1.35、宽约1.1米，方向45°。




图一　北洞村铜器出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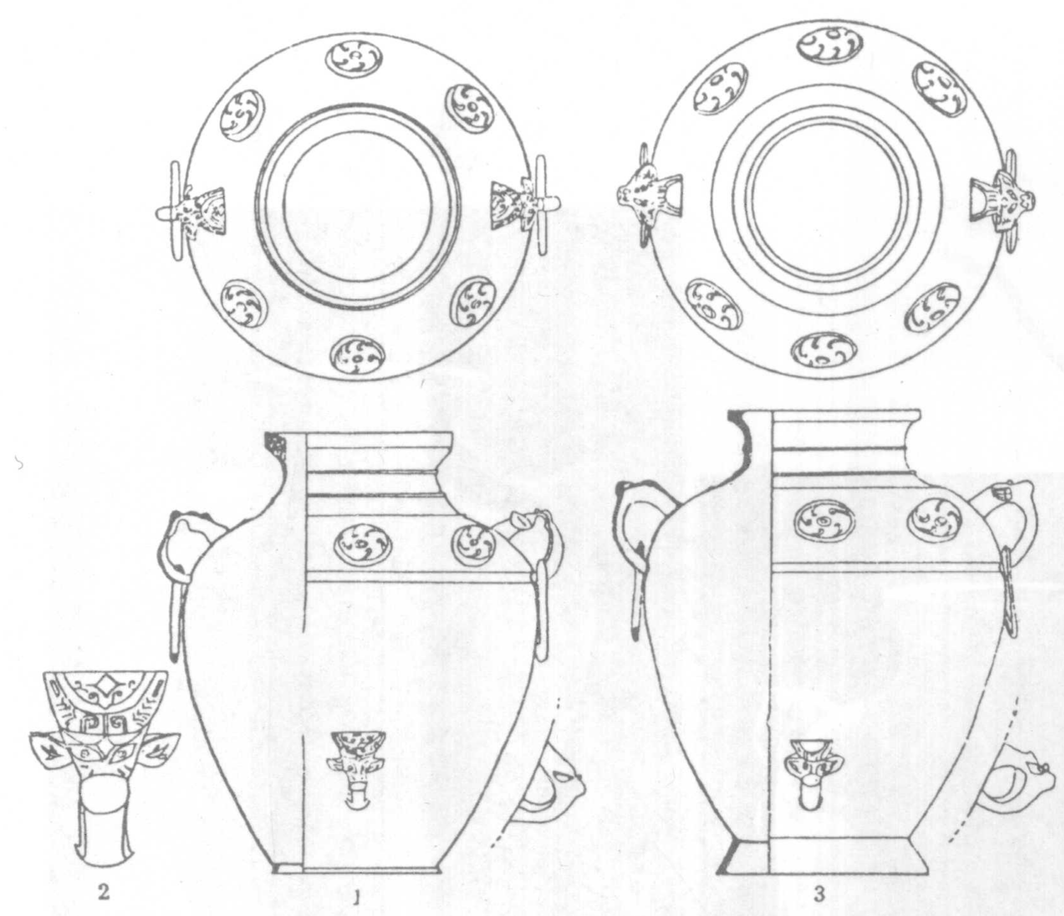
铜器坑的四周和坑的填土内发现有夹砂褐陶绳纹甗足、绳纹加划纹陶罐、附加堆纹陶瓮残片。山下河东平地发现的遗址中，也出同样陶片。此类遗存在辽宁西部地区分布广而密集，文化面貌接近商文化。

二

六件铜器计瓿一、罍五。据发现者讲，出土时六件器物皆在一个水平面上，口向上立置，二罍一瓿和另三个罍各呈三角形排列。

1号瓿（图版陆，2）　高28.6、口径27.4、腹径38、壁厚0.2厘米。短颈、圆腹，圈足有方孔三个。颈部凸弦纹三道，肩部饰夔纹九组，肩腹之间凹槽一周，夹以圈纹，腹饰勾连雷纹，足饰变形夔纹。此瓿口沿和腹内多处经修补。

2号罍(图版柒，1;图二，1、2)　高41.5、口径17、肩宽33、厚0.15厘米。平沿，沿外起稜，短颈、鼓肩，腹瘦长，圈足甚矮。两耳及鼻作兽首形，耳衔圆体圆环。颈部凸弦纹两周，肩部环列凸起的圆涡纹六个，肩下凹槽一周。口颈内有铭文一行六字，文为"父丁朁冉光亚(亚形中光)"(图三，3、4)。此罍两耳内侧上部已磨损成槽，出土时在坑内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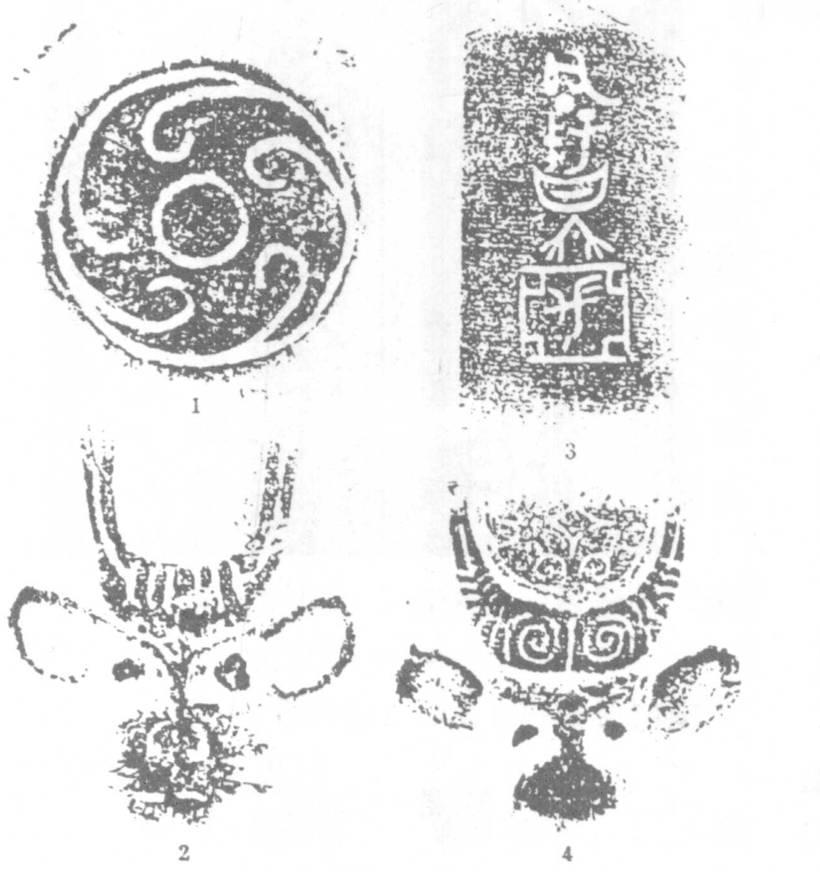
图二　铜　罍 (1/10)
1、2. 2号罍　3. 3号罍

近孤山方向的一角。

3号罍(图版陆，3；图二，3；三，1、2)高43.5、口径18、肩宽33.5、壁厚0.2厘米。形状、花纹同2号罍，唯体形稍大，沿内外起稜，圈足较高而稍外撇，耳衔扁体圆环，耳鼻兽首花纹较粗糙，鼻的位置较低。

4、5、6号罍形状、大小、花纹与3号罍相同。唯5、6号罍耳无衔环(图版柒，2—4)。

这六件器物从形制、花纹和铭文的书法、铭例分析，都可定为殷代器物：瓿的形制、花纹与著录的殷代勾连雷纹瓿① 和安阳小屯M188所出瓿②一致，唯此瓿体形较大。M188为殷墟早期墓。五件罍的形制、花纹同著录的殷代"亼父丁罍"③、"亚另罍"④一致。"朁冉"二字连用的铭文，见于著录的一批"亚寰"铜器，它们都是殷代器物⑤。



图三　铜罍铭文及纹饰拓本 (1/2)
1、2. 3号罍　3、4. 2号罍

三

这是辽宁地区第一次发现殷代青铜器。它为研究我国奴隶社会在这一地区的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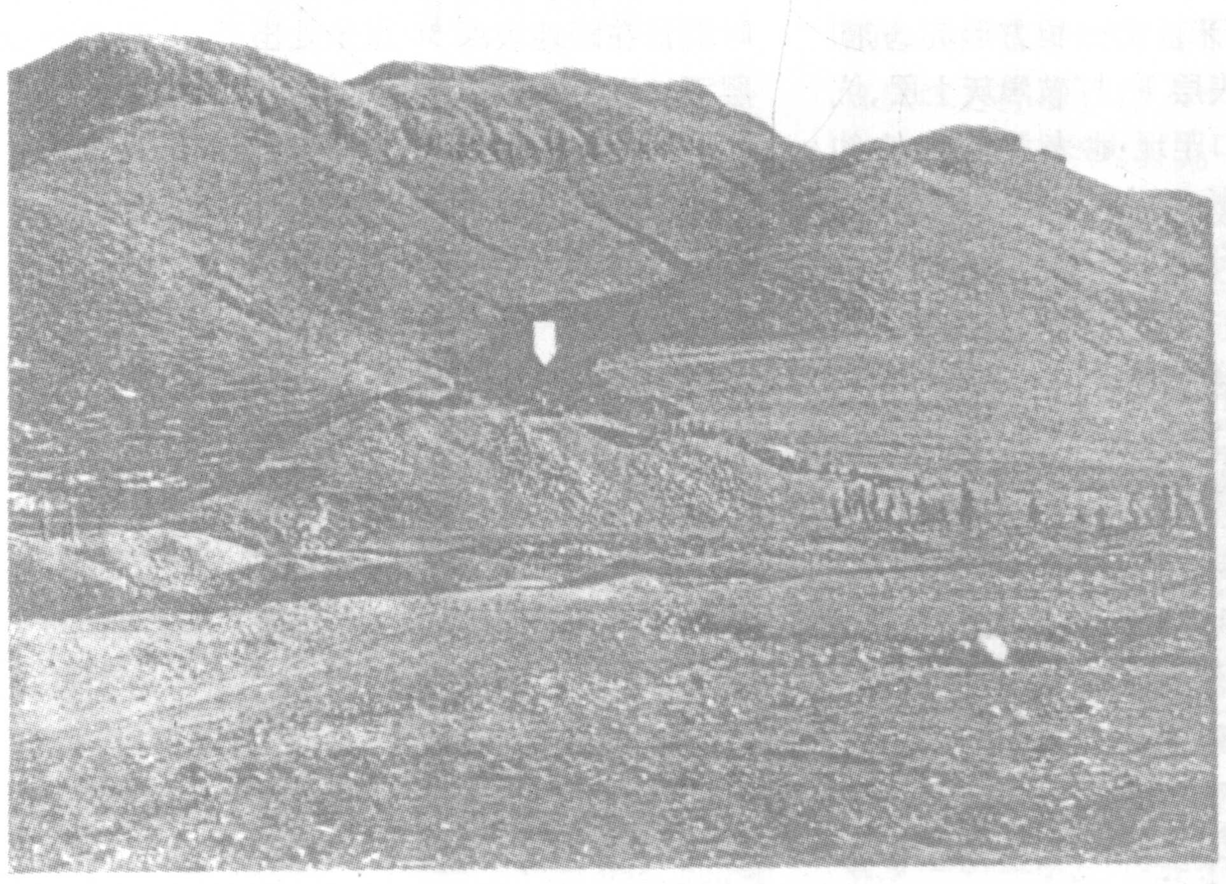
六件铜器都是贮酒器，器体雄浑厚重，它们埋在一个长方形土坑内，排列有一定秩序，埋藏地点选择在大凌河及其支流交汇处孤山脚下的丘岗顶部，这种有意安排的埋藏方式可能是当时奴隶主为某种礼仪(如祭祀)而行的埋祭或窖藏。光亚，是商代一族名，这批铜器及其埋藏与此族有关，这一带是商文化所及的地区。

1941年出土商周之际铜鼎的喀左县小城子在北洞北约20公里⑥，1955年出土"匽侯盂"等西周初年窖藏铜器群的马厂沟在北洞西南约7.5公里⑦，这几个地点都在大凌河沿岸。古代大凌河道是关内通往辽宁西部地区的重要通道，是中原地区和辽宁西部地区文化交流必经之路。仅在大凌河岸几十里长的范围内多次出土商周之际的青铜器，且都是重器，说明商周时期这一地带的重要性。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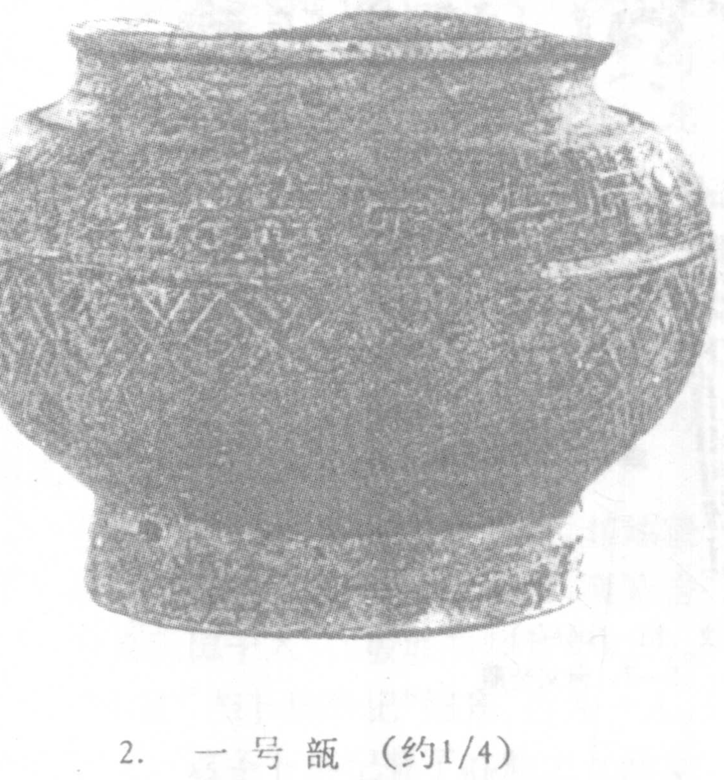
① «商周彝器通考»(下)，图893。
②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图十六，1；«考古学报»第二册50页。
③ 同①，图792。
④ 梅原末治：«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130。
⑤ 主要有«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10页；«邺中片羽»初集上20；三集，上12；«博古图»一、一六。
⑥ 参见«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页101。
⑦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16页。

图版陆



辽宁喀左县
北洞村出土的铜器

1. 铜器出土地点（箭头指处）



2. 一号瓿（约1/4）



3. 三号罍（约1/6）

#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

喀左县文化馆
朝阳地区博物馆　北洞文物发掘小组
辽宁省博物馆

1973年春，在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北洞村南孤山西山坡笔架山顶先后发现了两个窖藏铜器坑。一号窖藏坑是该村贫农社员于3月6日首先发现的，内出土殷代青铜器六件，因当时地尚封冻，我们只进行了初步清理①。二号窖藏坑是5月28日我们在山顶探掘时发现的，内又出土殷周时期青铜器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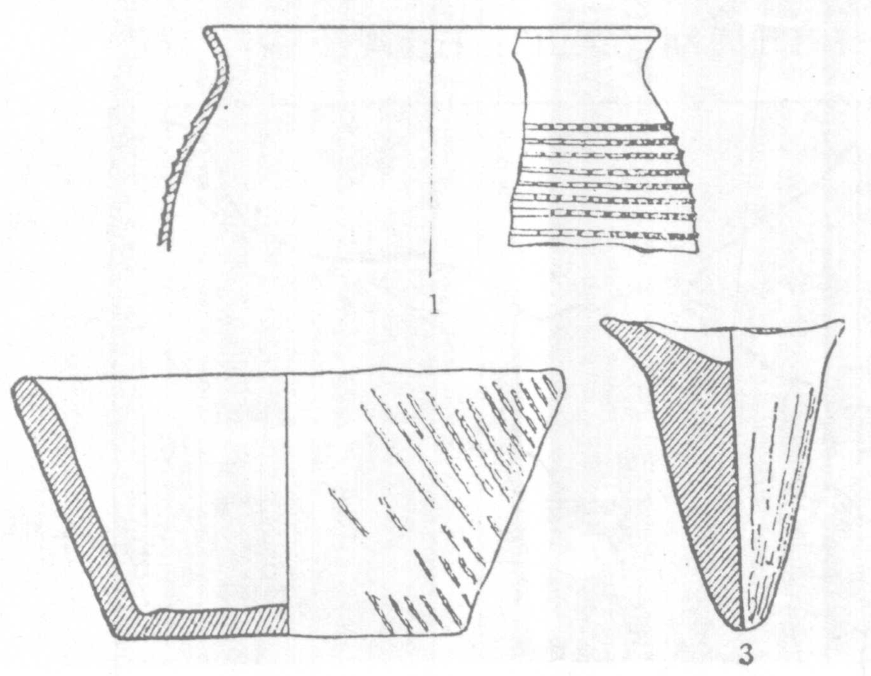
这是解放以来继喀左马厂沟西周初年窖藏铜器的发现之后，当地出土的又一批殷周时期青铜器群，也是辽宁地区首次发现的殷代铜器。它为研究殷周时期辽宁地区的历史提供了珍贵实物资料。

## 一、铜器窖藏坑位置和铜器出土情况

喀左县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在长城喜峰口东北约150公里。境内丘陵山地起伏，大凌河南支由南而北流过县境，河两岸平川台地上分布有新石器时代以至殷周时期的文化遗址。

北洞村位于喀左县城(大城子)南约17.5公里，大凌河东岸的一个山湾里。在该村南半里许隔一条河沟有一座平地突起的山峰——孤山。孤山附近的山坡和临河的平川地带分布有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其中孤山与大凌河之间平川上的一处古文化遗址，文化层埋在地表下1.5—2米深处，为一层厚1米以上的灰土堆积，向北一直延伸到村里。经试掘，灰土中出土了泥质灰陶瓮片，肩以上磨光，腹饰附加堆纹和竖篮纹(图一，1)；又有夹砂褐陶绳纹鼎足、绳纹甗足以及兽骨等。在孤山北坡隔河沟的黄土断崖处暴露有人骨和砌石，附近还采集到一件陶碗，系夹砂红陶质，饰斜行绳纹（图一，2)，估计这里可能有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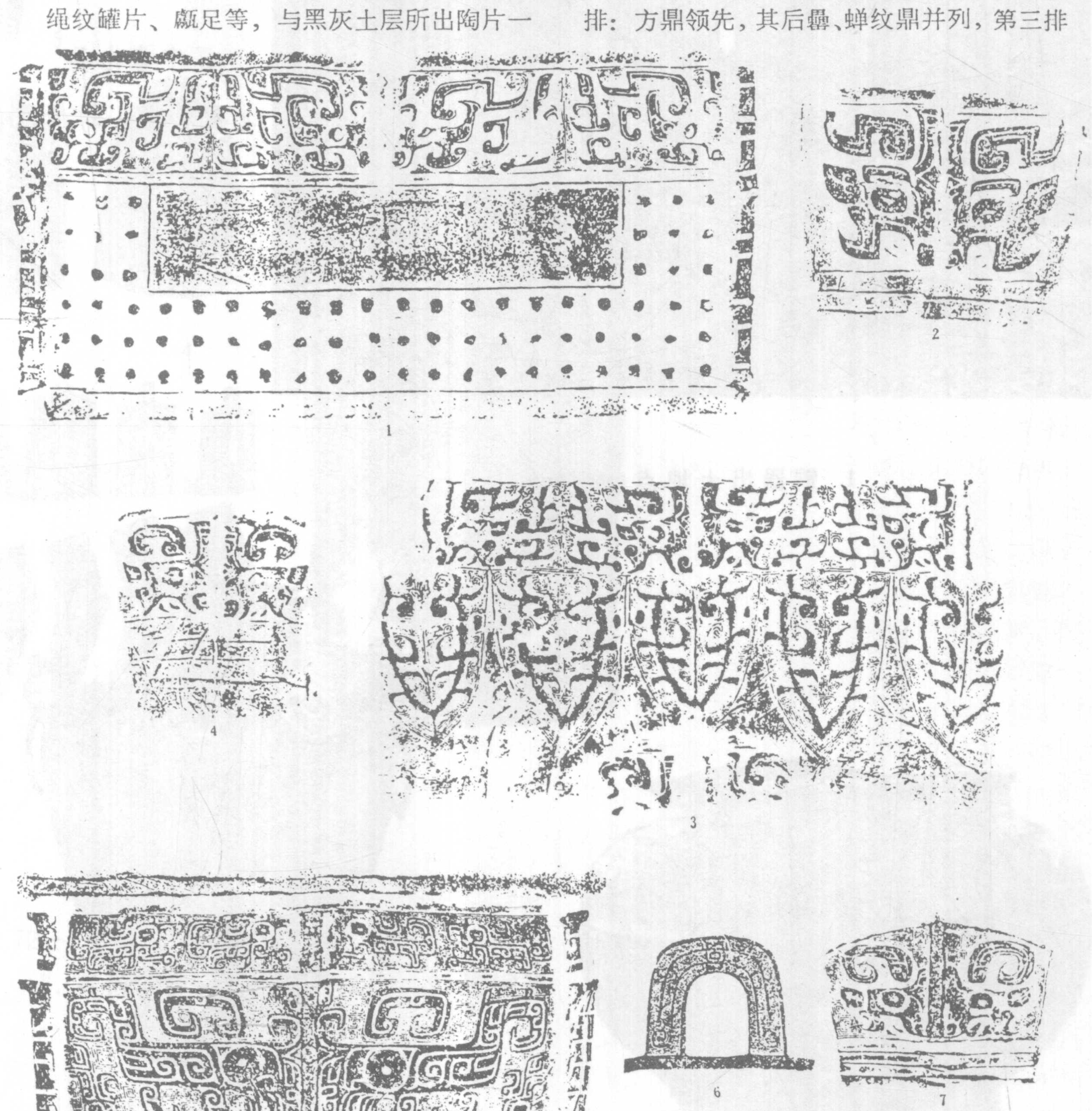
两个窖藏铜器坑都位于冈顶中部。整个山冈为自然岩石结构，冈顶中部的地层堆积为：上部有厚约20厘米的褐色表土层，表土层下为一层黑灰土，厚30—100厘米，黑灰土中夹有大量石块和少量陶片，探掘出土的陶片有泥质灰陶饰附加堆纹的瓮腹片、夹砂褐陶绳纹甗足（图一，3)、绳纹加划纹罐片、泥质光里陶豆盘等。这和一号窖藏坑填土所出陶片一致，与山下遗址为同一类型。黑灰



图一　陶　器(1/4)
1.瓮　2.碗　3.甗足

土以下为生黄土层，再下为基岩层。

二号窖藏坑位于一号坑东北约3.5米处，东南距石崖约3米。为一长方形坑，坑向南北。坑口压在地表层下，打破黑灰土层，坑口已部分塌陷，坑口距现地表深0.2、长约2.5、宽1.2米，坑底长2、宽1米，坑底距地表深0.8—1.1米。坑的填土内出土有夹砂褐陶绳纹罐片、甗足等，与黑灰土层所出陶片一致。坑内窖藏的六件铜器为：方鼎1件，圆鼎2件，罍、簋和带嘴钵形器各1件。揭露时铜器在距地表深50厘米处出现，上部盖一层不规则的石板，铜器和坑壁间填塞大量石片。为了保持器物上口平齐，依铜器高矮将坑底挖成北高南低的斜坡状，个别器物并垫有石块。六件器物皆立置，由南而北横列三排：方鼎领先，其后罍、蝉纹鼎并列，第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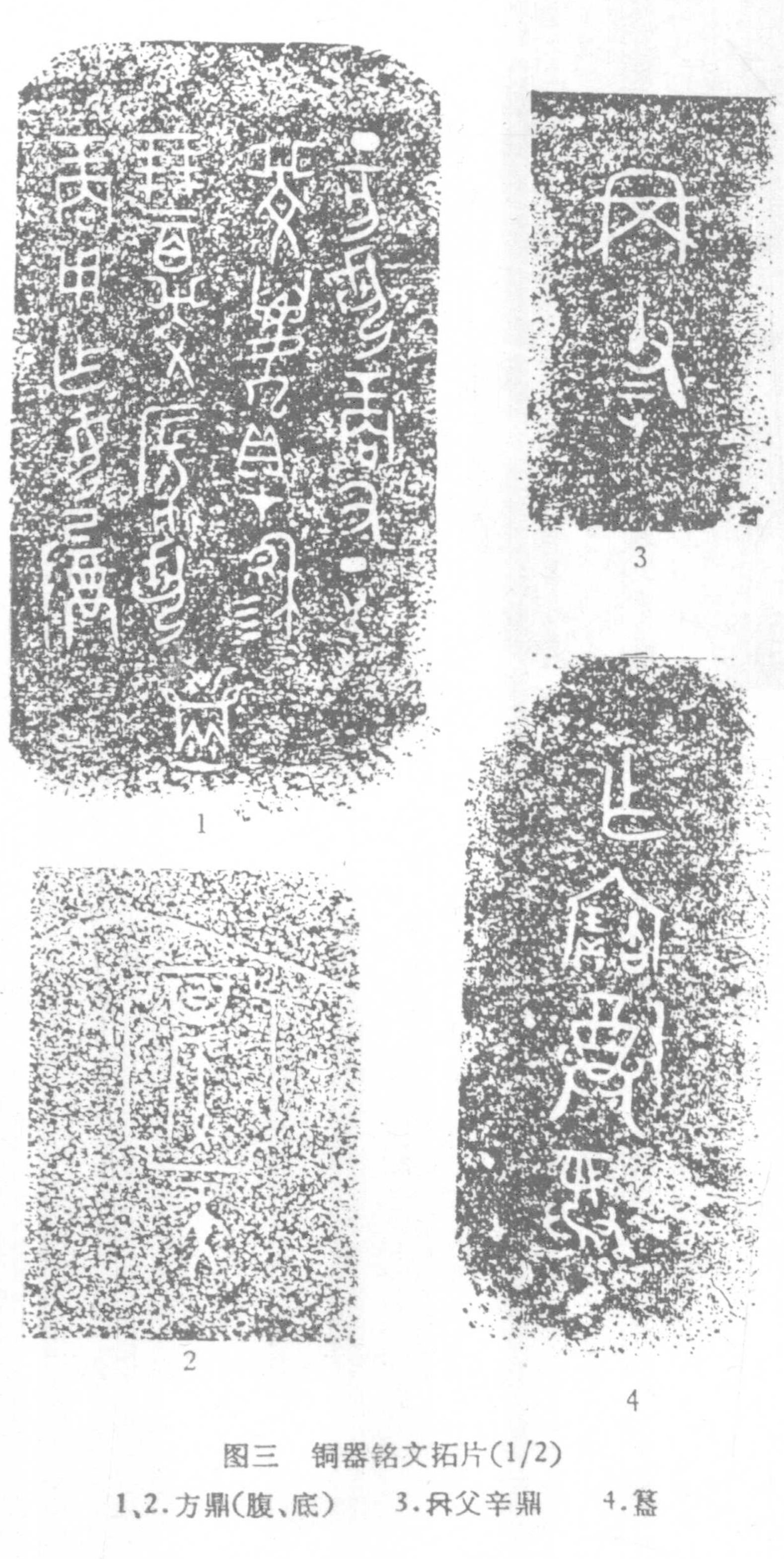
图二　铜器花纹拓片(1/4)
1、2.方鼎　3、4.蝉纹鼎　5—7.冉父辛鼎

为“冉父辛鼎”和簋，带嘴钵形器置于簋内。六器皆保存完好(图版陆，1)。

## 二、二号窖藏坑出土铜器

方鼎　通高52、口长40.6、宽30.6、腹深23.4、足高19.6、腹壁厚0.6厘米，重31公斤。直耳、折沿、深腹，腹部四角起稜脊，口略大于底。底微凸，柱足较粗短，内底四角对应于鼎足部位有四圆窝，外底有十字形铸纹。出土时鼎内外壁挂有一层烟痕。通体花纹，上腹兽面纹，雷纹衬地，下腹乳丁纹，足兽面纹，耳环带纹。腹内长壁铸铭文四行二十四字：“丁亥𠨘商（赏）又（右）正𡢁婴贝在穆朋二百𡢁𢼸(扬）𠨘商（赏）用作母己尊䵼”。内底中心铸铭文四字：“㠱侯亚矣”（图版柒，3；图二，1、2；图三，1、2)。

“冉父辛鼎”　通高36、口径27.7、腹深17.6、足高14.4、腹壁厚0.2厘米。直耳稍外撇，圆腹，最大腹围在中部。足略呈蹄状，外底有网状铸纹。腹起六稜，将腹部分为三面六组花纹，每组颈上部夔纹相对，腹部二夔龙相对成一兽面，尾后各填一夔龙，夔龙皆扬须，张目，卷尾。耳饰变形夔纹，足饰兽面纹，通体以细雷纹衬地。纹皆平雕，唯龙目鼓起，神态生动。腹内壁铸铭文三字：“冉父辛”(图版柒，2；图二，5—7；图三，3)。



图三　铜器铭文拓片(1/2)
1、2.方鼎(腹、底)　3.冉父辛鼎　4.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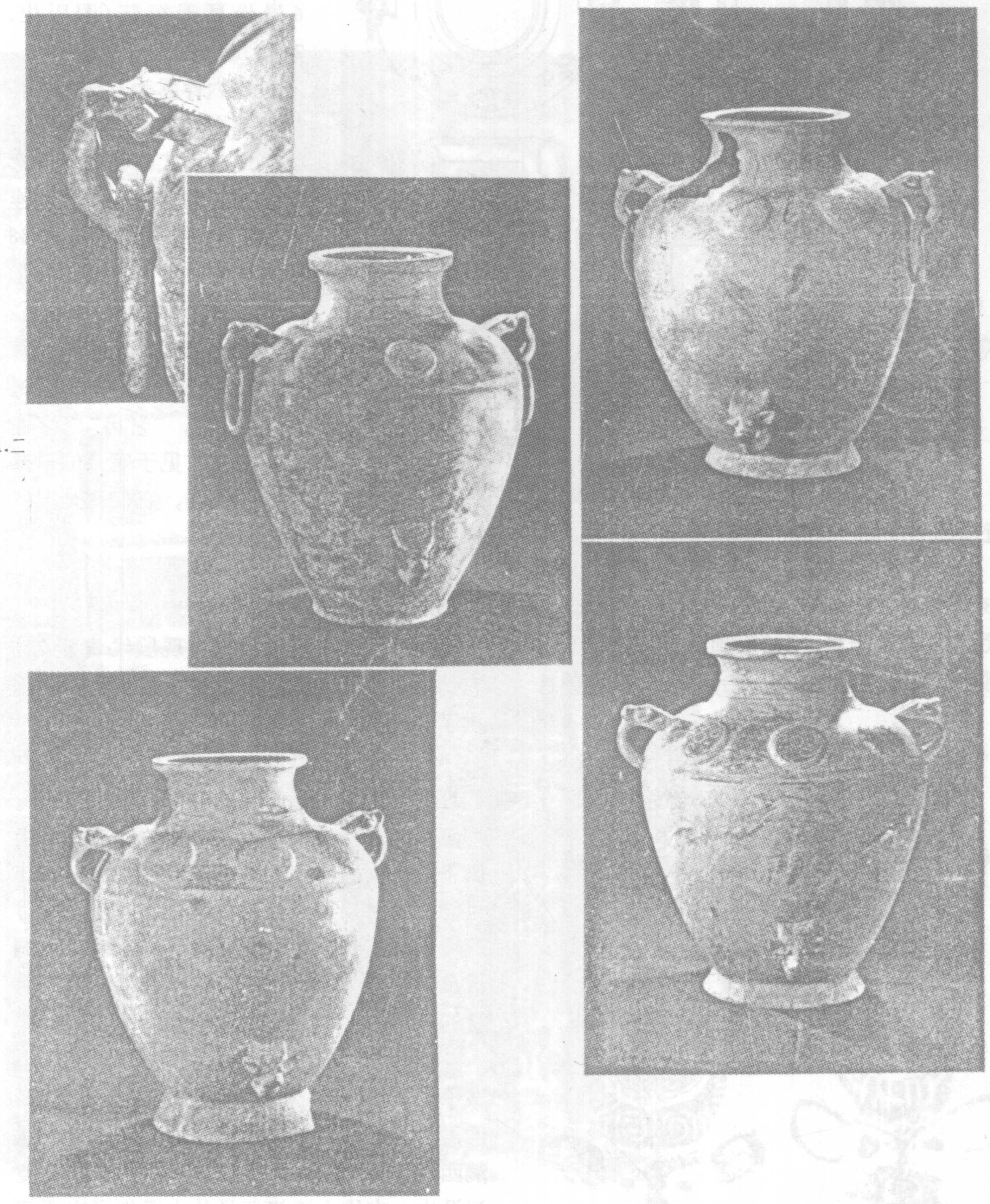
兽面蝉纹鼎　通高36.5、口径30、腹深17.6、最大腹围28.8、足高14.2、腹壁厚0.15厘米。口呈椭三角形，腹较浅，腹下部外鼓，直耳外撇，蹄形足，外底有带状铸纹。腹部两层花纹，上部兽面，下腹简化蝉纹，雷纹衬地。(图版柒，1；图二，3、4)。

龙凤纹罍　通高44.5、口径16.5、盖高12、盖口径12厘米。盘形口，圆肩，高圈足，通体花纹，两面四分，上下四层。每面上腹饰对向迴尾夔凤纹，突目，利爪，尖齿。下腹饰兽面纹，近底及圈足饰夔纹，雷纹衬地。耳鼻作兽首状，耳衔圆体圆环，两耳兽首顶端耳面饰夔纹。覆盆式盖，通体作盘龙状，前足蹲踞，爪形足，四趾，盖面及周沿以三长尾夔纹盘绕，中心一蝉纹，龙身腹底对应于盘面中心也饰一阴线简化蝉纹（图版壹，1；图四；图五，1)。

簋　通高24、口径22、座高10.4、座长宽各18.8、壁厚0.15厘米。侈口，下腹稍鼓，兽首耳，有珥。花纹简朴，仅上腹、圈足及方座周边饰夔纹带。腹内底铸铭文四字：“作宝尊彝”(图版陆，2；图三，4；图五，3；图六)。

带嘴钵形器　高9.5、口径16.5、壁厚0.15厘米。体作半球形，短嘴上翘，圜底、素面。出土时置于簋内，当为用途相关的一套器物(图版陆，3；图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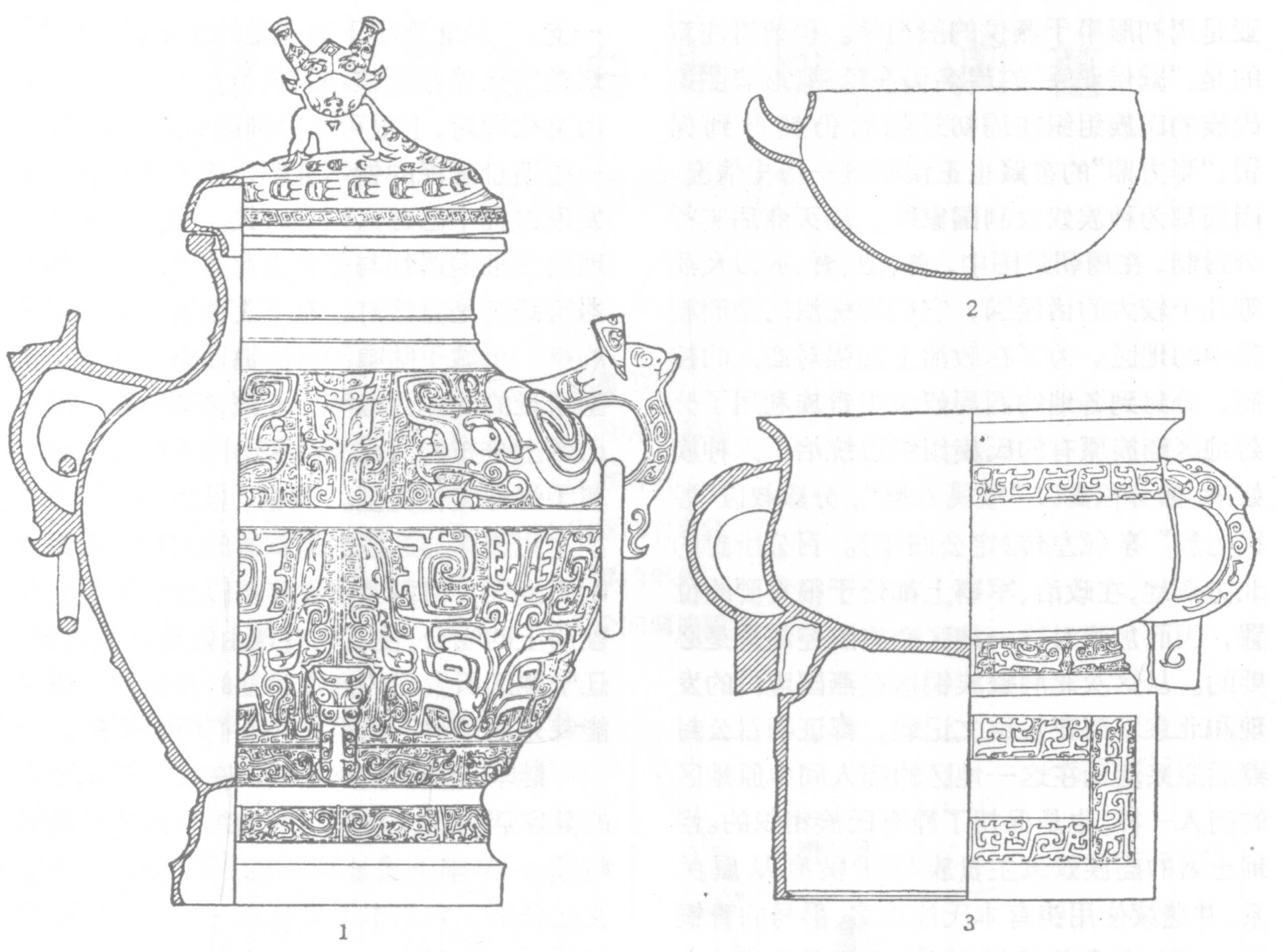
图版柒



1.二

3. 五号罍(约1/6)　4. 六号罍(约1/6)

摘自《考古》1973年第4期



图五　铜　器(1/4)
1.罍　2.鉢形器　3.簋

### 三、铜器断代及铭文初探

一号窖藏坑出土的五罍一瓿都是殷代器物。一号瓿的形制、花纹与安阳殷墟早期墓M188以及著录过的殷代勾连雷纹瓿一致，唯一号瓿为所见同类器中体形较大的一件，其时代相当于安阳殷墟早期阶段②。五件罍同著录的殷代“卢父丁罍”、“亚穷罍”、牺首圆涡纹罍一致③。

二号罍铭文与过去著录的一批殷代“𡚸亚”铜器铭文可以互证：

1. 方罍：“智亽𡚸亚”(《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10页)。

2. 卣(器盖同铭)：“𡚸亚𡨦智父丁”(盖铭智作𣅀,《邺中片羽初集》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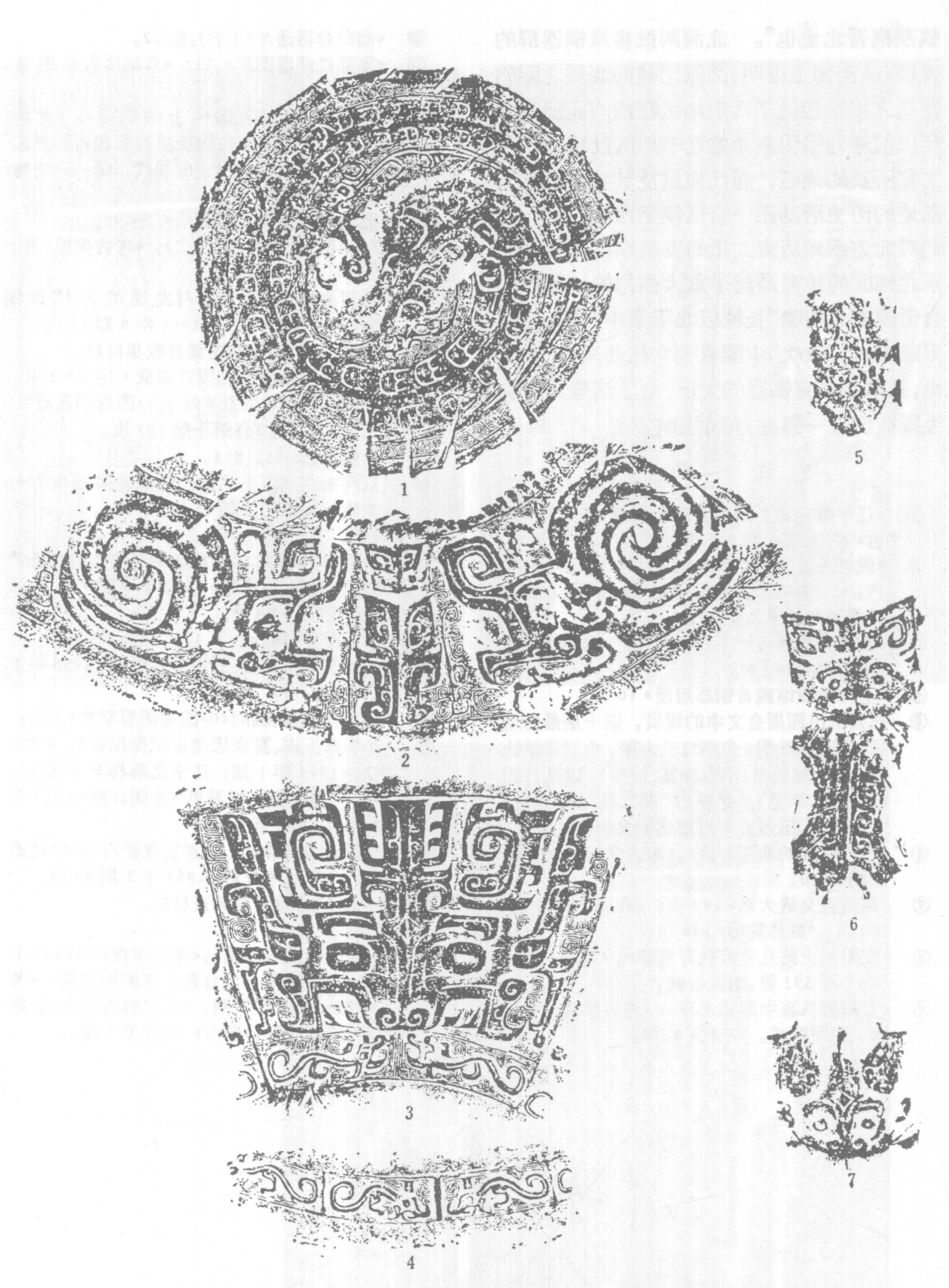
3. 方鼎：“𡚸亚𣅀亽□”(《博古图》一·一六)。

4. 鼎(前后口沿对铭)：“𡚸亚亽𡨦册匕㸚𡆥王”(《邺中片羽三集》上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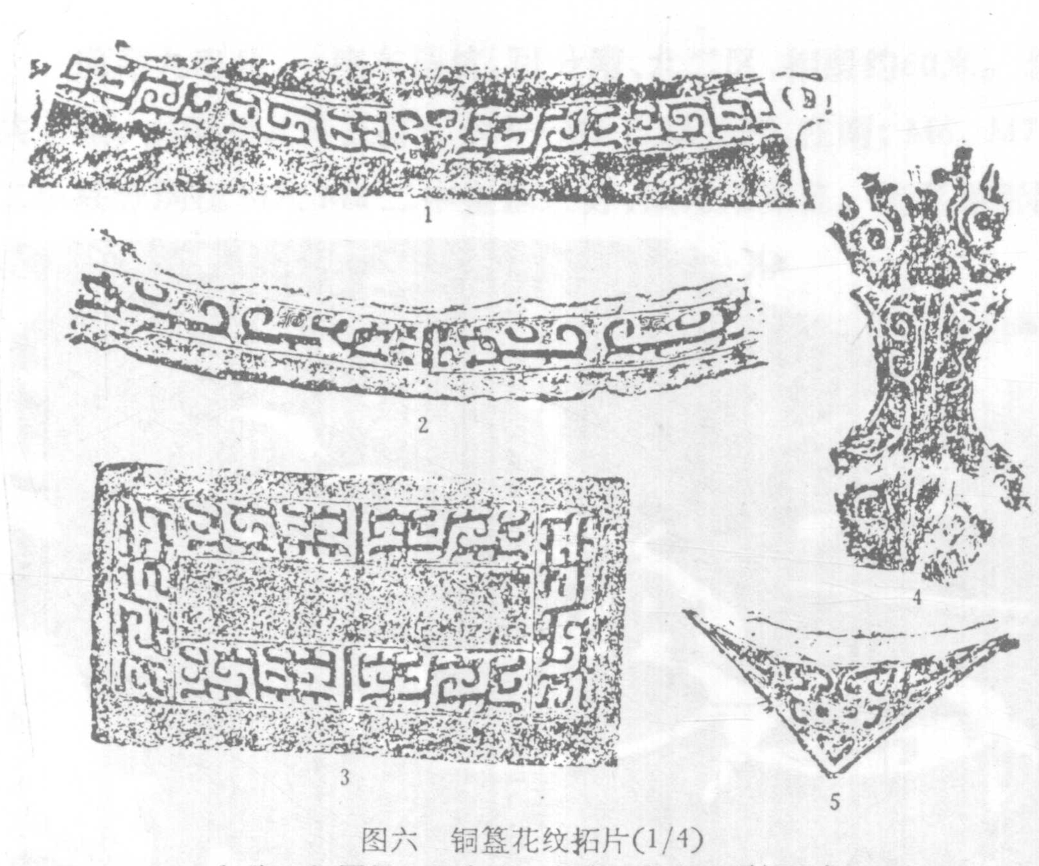
以上1—3项分别有“智亽”、“智亽”(盖为“𣅀亽”)、“智亽”。智，下从曰，右上从子。唯左上不固定，或从戈、从矢、从干，都为一武器形象，或也从子，当为同一字。有人认为“智”为国族名，是可信的④。

“亽”，此字常见于卜辞：“亽入十”(《乙编》4245)、“亽侯”(《京津》2114)、“丁卯，妇𡚱氏二夕，岳”《征典》43)。“亽”为亽侯所在地名，亦为氏族名，“妇𡚱”为亽族之女。

光氏之名，金文中尚未见，卜辞中光字作“𠧧”。光亚、𡚸亚，两个不同的亚氏同属“智



图四　铜罍花纹拓片(1/3)
1.盖　2.肩　3.腹　4.圈足　5.盖钮腹部　6.耳　7.鼻



图六　铜簋花纹拓片(1/4)
1.腹　2.圈足　3.方座　4.鼻　5.方座预部四角

亽”，“智亽”是包括了亽氏和𡚸氏的总的氏族名，光氏、𡚸氏为作器者的氏名。

二号窖藏坑铜器年代和铭文：

方鼎作器者“𡚻”，金文中尚未见。官职为“右正”，卜辞中记载商代官名有“正”。“要”为贝名，或以贝的产地为名。赐贝之地“穆”，地点待考。锡贝数量“朋二百”⑤，在赐贝地点之后，与金文通例有别。“𡠗”，见于商末(或周初)，器铭多为赏赐者身份，可能是商周之际统治阶级内部一个有重要政治地位的奴隶主贵族⑥。“㠱”，释箕，也有释为“纪”或“杞”的⑦。此字见于卜辞：“…又老㠱侯，王其”(《前》2.2.6)，“王其在㠱(《甲》2877)。㠱为商代奴隶主贵族㠱侯所在地名，亦为氏族名。传世㠱器甚多，其中受𡠗赏赐而作器的尚有二例：

丁未角：“丁未，𡠗赏征贝，用作父辛彝。亚矣”(《三代》16.46)。

孝卣：“𡠗锡孝，用作且丁父□。㠱侯亚矣”(《三代》13.34)。

另卜辞中又有“㠱𡠗”的记载(《乙》3929)，可见“𡠗”同商㠱族有较密切关系。

“𡚻方鼎”形制接近安阳出土的“父己”方鼎及牛鼎、鹿鼎等⑧，西周初年的方鼎，口大底小，腹浅足细高，与“𡚻方鼎”形制有别。铭文书法端正挺秀，笔端刀锋显露，与安阳后冈杀殉坑所出大鼎和过去著录的商代“乙亥父丁鼎”，铭文书法风格相近，铭例也颇一致⑨。据此“𡚻方鼎”可能为商代晚期的器物。

“𠕁父辛鼎”腹部作罐形，足略呈蹄状，耳稍外撇，此类鼎以西周初年为常见，然商代晚期已出现，如安阳后冈圆坑墓大鼎和过去著录的“引作父丁鼎”都属此类⑩。此鼎形制同上述商代晚期鼎一致，夔龙纹也为典型商代花纹，有“𠕁”族名的铜器也主要见于商代晚期⑪，故“𠕁父辛鼎”也可能为商晚期器物。

龙凤纹罍：此罍与四川彭县竹瓦街西周初年窖藏坑所出罍酷似⑫，唯北洞所出罍腹稍长，最大腹围在肩部，圈足稍矮，应是比较稍早的形制。故此罍当为西周初年或稍早时间的作品。竹瓦街所出罍有认为是“蜀仿制品”⑬，这次在相距数千里的辽宁省出土了同类器，正好说明祖国古代文化从南到北的一致性。

兽面蝉纹鼎较独特。过去著录的饕餮虺文鼎形制、花纹与此鼎完全相同，大小也相差无几⑭。有人定为商器。今从此鼎耳外撇、蹄足明显、腹浅而最大腹围在下部等特点看，应定为周初器。

簋加方座是周初开始出现的作风，商代尚未见，铭文也为周初习见，故此簋当为周初器。

带嘴鉢形器为商周铜器所未见，可能源于陶器形制。

关于铜器埋藏时间我们作这样的推测：二号坑有明确的西周初年的器物，其埋藏时间也应为周初。一号坑埋藏时间可能与二号坑同时或稍早。

### 四、窖藏性质及有关历史问题

这两批铜器都是窖藏，两组器物各有一定规律的组合，一号坑为单一的贮酒器，二号坑为烹饪器(鼎)、盛贮器(簋、罍)和注器(带嘴鉢形器)等组成的成套器物。一号坑中的“光亚罍”和二号坑中的“𡚻方鼎”都置于同组器物的最前面，在两组器物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两个窖藏坑的铜器虽略有早晚，但都在商末周初这一段时间。商末周初青铜器在辽宁地区已多次发现，在喀左境内出土的除北洞这两批以外，1941年在喀左县城西4公里的现小城子公社洞上大队咕噜沟村发现的一件重75公斤的大铜鼎，时代为商周之际⑮。1955年该县城东南20公里的现山嘴子公社海岛营子大队马厂沟发现了“匽侯盂”等近20件青铜器⑯。在朝阳县的木头城公社、大庙公社也出土过商周之际青铜器⑰。这几个地点都在大凌河沿岸。在古代，大凌河道是关内通向东北的必经之路，是中原文化同东北各族文化进行交流的重要通道。商周之际的青铜器在大凌河沿岸多次出土，说明这一地带在那一时期的重要性。马厂沟铜器群也是窖藏，其中部分铜器的时代可能早到商代晚期⑱，马厂沟这批铜器因有“匽侯盂”出土，可以证明西周初年这里已属于燕国疆域⑲。北洞在马厂沟东北只7.5公里，且明确发现了殷代铜器，说明这一带地方在周初召公封燕之前，当与商代族属的活动有关。两组铜器分别以商代两个亚氏(光亚、㠱亚)为主，铜器窖藏可能同这两个氏族的奴隶主贵族举行的某种礼仪有关，如史书所载祭山川。

一号坑“光亚罍”铭文中的亽族，其地望见于卜辞：“九日辛卯允有嬉自北𢼸，妻𡚱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殷墟书契菁华》二)。

此“妻𡚱”与卜辞所记“妇𡚱”当为一人，为亽族之女。这条卜辞记载了亽族之女活动的地方在殷都以北与土方相邻的地方。

卜辞又记：“四日庚申亦有来嬉自北，子𣅀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𢼸，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殷墟书契菁华》五)。

郭沫若同志根据以上两条卜辞的记载推论妇𡚱所在的𢼸地在安阳以北千里而遥⑳。喀左县在安阳正北方向一千余里，这同卜辞所记亽族活动的方位和郭沫若同志推论的距离是大体吻合的。唐兰同志认为北洞一号坑商代铜器的发现从实物上证明喀左一带是商孤竹国的范围㉑。亽，有释为竹的㉒，如所释可信，就从铭文上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说法。

二号坑“𡚻方鼎”所属的㠱族为商代一巨族名。属于此族的铜器从商代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关于㠱族地望，多根据山东黄县、烟台等地出土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的㠱器及有关铜器铭文记载，认为㠱族在今山东境内㉓。但商到周初的㠱器，虽流传甚多，然多无明确出土地点，只部分传出于河南安阳和洛阳，因而关于商代㠱族地望仍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北洞所出“𡚻方鼎”是㠱器中较重大的一件，它于西周初年窖藏在北方燕地距出土匽侯盂很近的地方，这就为探索商代㠱族地望提供了重要线索。㠱器在北方燕地出土的除北洞的“𡚻方鼎”以外，1867年在北京城郊出土的商周之际燕侯诸器中也有两件，为一盉一爵㉔。盉上铸有铭文：“㠱侯亚矣匽侯锡亚贝作父辛尊彝”(《缀遗斋彝器考释》14.27)。此盉铭记载商㠱族奴隶主亚在周初曾受燕侯赏赐而作器。㠱族铜器两次在北方燕地出土，且都与燕侯有关，可以确认，北方燕地曾是商代㠱族(或其一支)的所在。㠱与孤竹可能是商代北方两个相邻的诸侯国，他们在同一地点窖藏铜器表明这两个诸侯国之间有密切关系。

亚盉与马厂沟匽侯盂所记的燕侯，即周初封于北方燕地的燕侯。亚盉铭文明确记载了周初封燕以后，商代㠱族的奴隶主贵族亚

曾与燕侯为从属关系，有人认为此盉作器者亚是周初服事于燕侯的殷遗[25]。但值得注意的是，"㠱侯亚矣"的族名仍在延用，这表明该氏族的氏族组织在周初封燕后仍然得到保留，"荽方鼎"的窖藏也正说明这一历史情况。商周都为种族奴隶制国家[26]，周灭商后实行分封制，在周朝封国中，鲁、卫、晋、齐以及燕等几个较大的诸侯国，它们的统治区是商族集中的地区。为了在政治上加强对商人的控制，分封到各地的西周奴隶主贵族利用了分封地区商族原有的氏族组织以统治广大种族奴隶，如分伯禽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等（《左传》定公四年）。召公所封的北方燕地，在政治、军事上都处于很重要的位置，因而加强对这一地区商族的控制更是必要的。从这次北洞㠱族铜器在燕国境内的发现和北京城郊亚盉铭文记载，都证明召公封燕后原来活动在这一地区的商人同中原地区的商人一样，也是保持了原有氏族组织的。当地土著的商族奴隶主贵族与燕侯有从属关系，并继续使用铸有本氏族族名、爵号的青铜器。把这些象征等级、权力的铜器经过地点的严格选择，有秩序、成组合的窖藏起来，作为宣扬奴隶社会礼制，维护奴隶主统治的手段，表明这些土著的商奴隶主贵族当西周时期在政治上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地位，他们加入了西周奴隶主集团，对广大种族奴隶实行残酷压迫。而居住在北方燕地的广大商族人民对这一地区历史文化的发展，无疑也是作了重要贡献的。

为了进一步探索北洞铜器群所涉及到的辽宁地区商周时期的历史问题，有必要把辽宁地区发现的商周铜器与分布于这一地区的商周时期的文化遗址联系起来考察。在辽宁西部地区广泛分布有一种以绳纹三足陶器、磨光黑陶器和磨制石器为特征的古文化遗存，即夏家店下层文化类型或丰下文化类型[27]。这种文化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尤其是商文化有很大的共同性，是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我国古代文化分布在祖国东北地区的一支。从北票丰下等遗址的发掘材料分析，这类文化遗存延续时间较长，上限可能与龙山文化同时，下限可延续到商周之际或更晚。一些遗址发现的铜器证明，这类遗存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已进入铜器时代。喀左县境内发现的三批铜器都与这类遗存有关。马厂沟铜器窖藏坑是直接打在丰下类型遗址居住址上的[28]；小城子咕噜沟村的铜鼎出土于丰下类型遗址的北部边缘[29]；北洞窖藏铜器坑所在山冈上分布的文化遗存和山冈下的遗址也都属于这种文化类型。目前，虽然关于丰下类型文化遗存与这些商周铜器的共存关系尚未明确发现，但两者往往伴存以及它们在文化性质上的吻合，使我们有理由做这样的推测：辽宁地区所发现的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很可能就是当地丰下类型文化人们所铸造的。

继丰下类型文化之后，在北方燕地分布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时间大约从西周到战国时期。从丰下遗址和夏家店遗址的上、下层文化分析，它与丰下类型有一定的继承关系[30]。关于周初以后商代族属在北方燕地的继续活动情况，在这类文化遗存中可以找到若干迹象。这类遗存除具有当时中原文化的大量因素之外，一个显明的特点是仍然保持了浓厚的商文化作风。如这类遗存常见的高裆袋足下附加圆锥形实足的鬲和属于这类文化遗存的南山根石椁墓出土的铜鬲，就明显地保留着商代早期陶鬲的作风。在南山根、朝阳十二台营子和锦西乌金塘等地属于这类遗存的墓葬里，与青铜短剑共存的铜斧、铜凿、铜刀、铜镞以及大量铜泡等，也可以从商文化找到渊源[31]。商文化因素在这类文化遗存中被较多地延续下来，我们认为这可能正是商代族属及其后裔周初以后在北方燕地继续活动在考古文化上的反映。从而有关这类文化遗存的族属问题也可以从这一考古文化现象中得到启示。

《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北洞两批窖藏铜器群的发现，从实物上证明，文献记载的商周之际的燕亳之地是包括了辽宁地区在内的。三千多年以前地处祖国东北的辽宁地区就早已是商文化所及的地区，商代族属及其后裔在北方燕地的历史活动还一直延续至西周以后，他们对北方燕地历史文化的发展和中原文化向东北地区的传播是起了重大作用的。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叫嚷"长城以北不是中国领土"的无耻谰言，鼓吹"中国青铜文化北来说"的谬论，北洞殷周青铜器的发现，给了这些无产阶级叛徒们又一强有力的回击！

注　　释

①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4期225页。
②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图十六，1；《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50页；《商周彝器通考》（下），图893。
③ 《商周彝器通考》（下），图792；《欧美搜储支那古铜精华》130。
④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10页。
⑤ 过去所出西周金文中的锡贝，以十朋最为常见，少则三五朋，多则二三十朋，个别器铭达五十朋（如效卣、小臣静簋、敔簋），以至百朋（如塱鼎、㳄簋）。这里的"朋二百"或可解作"二百朋"，但过去所出器铭无多至此数者。
⑥ 《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1期73页。
⑦ 《两周金文辞大系》199页；《商周史料考证》169页；《黄县㠱器》158页。
⑧ 《安阳出土的几件商代青铜器》，《考古》1964年11期592页，图版拾贰。
⑨ 《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图版贰。《三代》4.10。
⑩ 《商周彝器通考》（下），图22。
⑪ 《宝蕴楼彝器图录》21；《双剑誃吉金图录》1.48。
⑫ 《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28页，图版见封面和封面里2。
⑬ 《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年6期15页。
⑭ 《欧美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二·92。
⑮ 参见《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01页。
⑯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16页。
⑰ 根据朝阳地区博物馆调查收集材料。
⑱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言》2页。
⑲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56页；《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02页。
⑳ 《卜辞通纂》431、513。
㉑ 《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3期11页。
㉒ 同⑳。
㉓ 《黄县㠱器》156页；《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9页；《殷代地理简论》94页。
㉔ 《攈古楼彝器款识》2.31。
㉕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80—81页。
㉖ 杨荣国同志主编的《中国简明哲学史》1页。
㉗ 《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辽宁北票县丰下遗址，1972年春发掘，报导见《光明日报》1972年12月8日第1版。
㉘ 《凌源青铜器群出土地点发现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3期80页。
㉙ 根据辽宁省博物馆调查材料。
㉚ 同㉗。
㉛ 《宁城南山根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1期。《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年1期。《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年5期。

图版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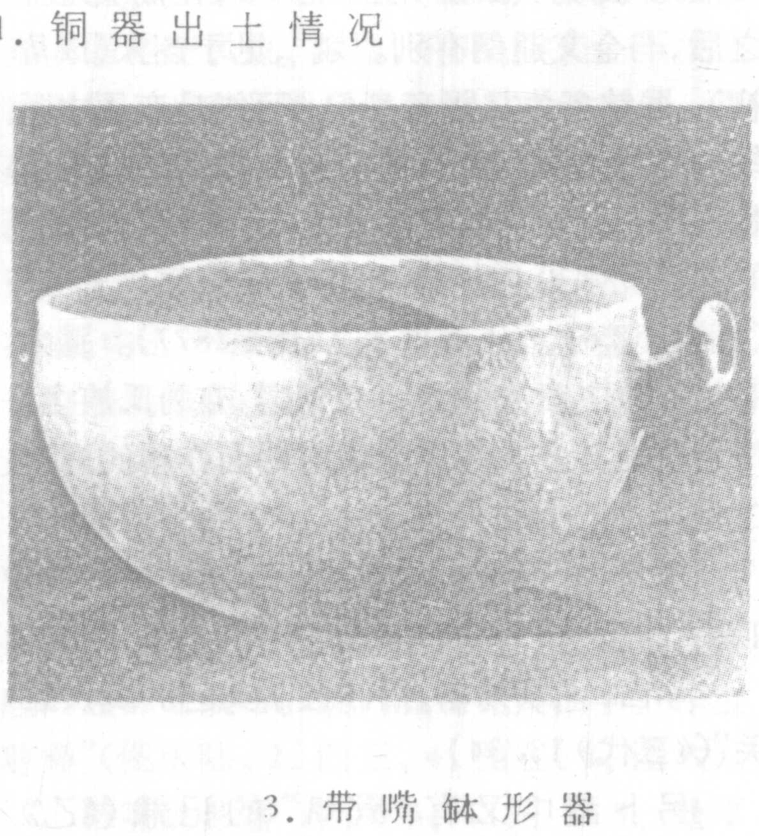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殷周青铜器



1. 铜器出土情况



2. 簋



3. 带嘴钵形器

图版壹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龙凤纹罍

#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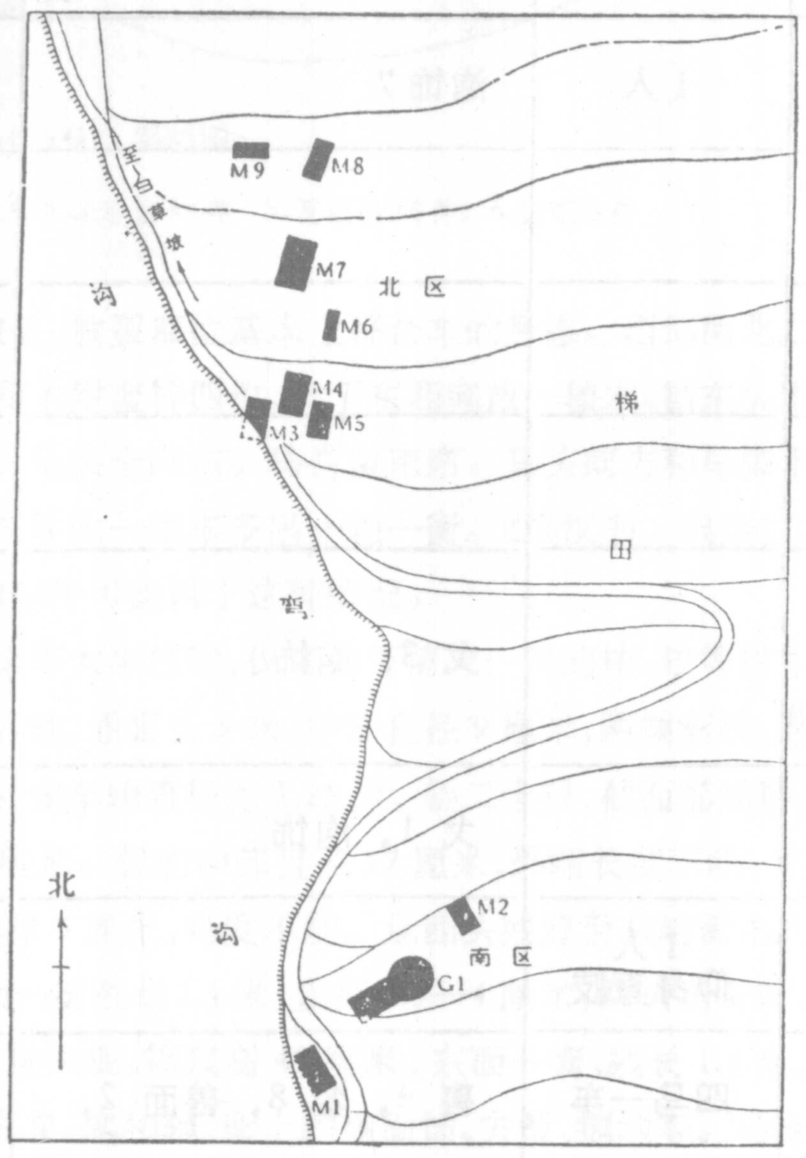
目　　次



白草坡在甘肃灵台县城西北三十里。1967年9月，西屯公社白草坡大队在平田整地时，发现一座崩塌了的西周墓（M1），我馆接到报告后前往清理，简报见《文物》1972年第12期。1972年10月，我们在平凉地区、灵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由地区展览馆、县文化馆协同，在M1附近继续发掘西周墓八座（M2—M9），车马坑一座（G1）。现将前后两次工作结果合并发表。

墓群位于白草坡村南两道沟壑之间的土山咀中部梯田里，地势北高南低（图版壹）。由墓地北上一里许，即为黄土塬顶和村落所在。向南下入壑谷，沿小河十里，到达泾水支流达溪河畔。此水自西而来，东流不远，在陕西邠县入泾。

墓地西侧紧邻有断崖深涧，推测这一墓群原来的规模比现在要大得多，其西平部已因沟壑的不断崩塌而毁坏了。




图一　白草坡西周墓地

图版柒





1. 蟠纹鼎
2. 㠱父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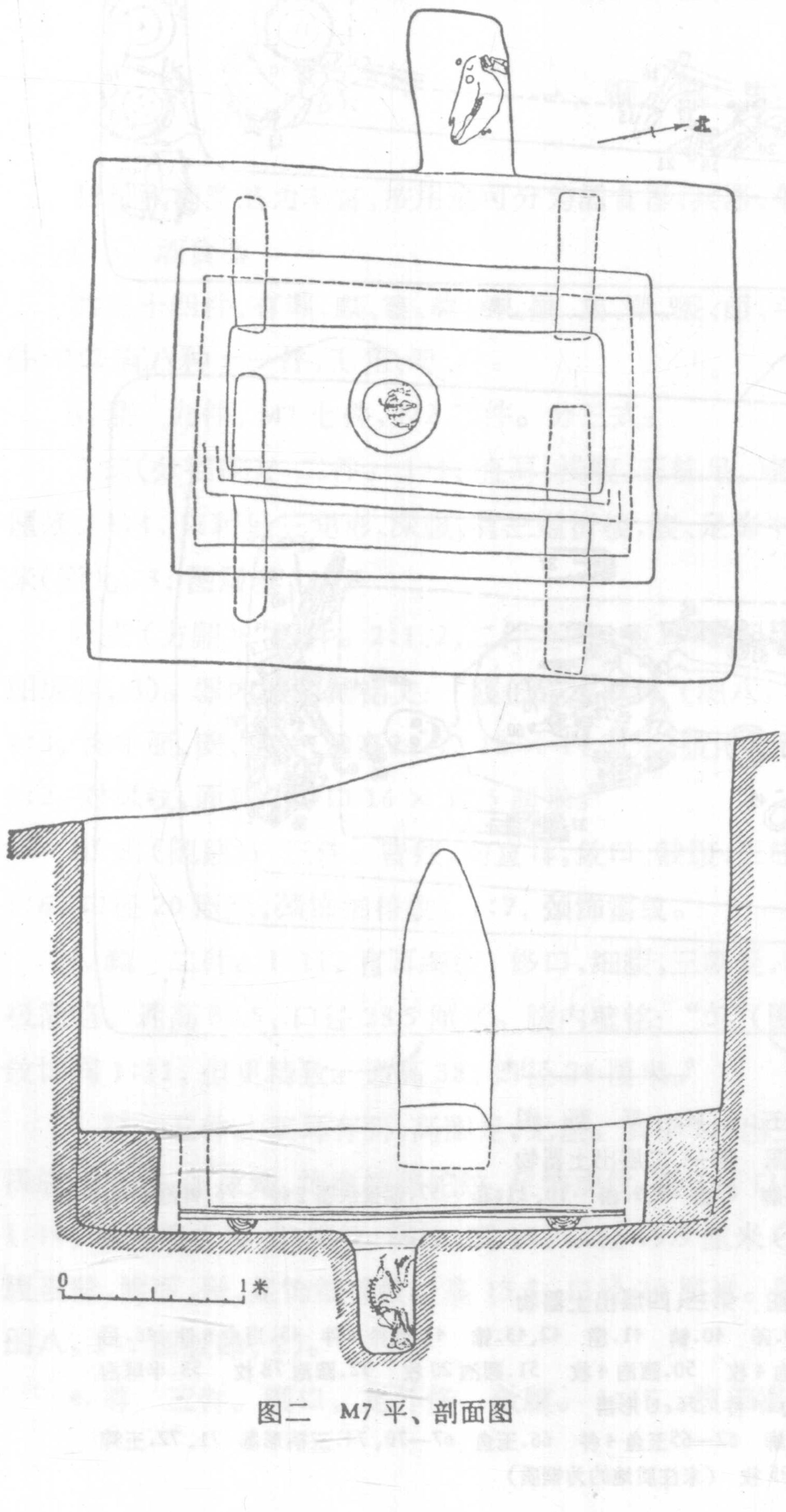


3. 方　鼎

摘自《考古》1974年第6期

现存九座墓、一座车马坑，可分南、北二区，相距约60米。北区山坡开阔平缓，有M3—M9，共七座，由南而北分三排：M3—M5三墓并列，在南；M6、M7在中；M8、M9在北。M6、M9二小墓分别在M7、M8二中型墓之旁，似为陪葬墓。南区地形陡峭，发掘M1、M2和车马坑一座，M1、M2相距17米，车马坑居其中（图一）。

这批墓葬，除M2、M9保存完好外，余均遭早期盗掘（M3—M8）或自然破坏（M1、G1）。被早期盗掘的墓葬，破坏严重，出土遗物很少。M1位于崖边，北、西、南三壁和墓底一部分已崩坍，车马坑的西部亦被山水冲刷坍毁，但出土遗物仍相当丰富。




图二　M7平、剖面图

## 墓葬形制

这批墓葬，形制比较简单，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四周依棺椁筑有熟土二层台。M9向东，余均向北。除M6、M9是小型墓外，余均为中型墓。中型墓墓底部都有腰坑，M2、M7腰坑内有狗骨各一具。均有木质葬具，已全部腐朽。M2、M3、M7有棺有椁，其它各墓则为Ⅱ形棺。这种Ⅱ形棺，在陇西县和灵台的另外一些地方的西周墓中也有发现。详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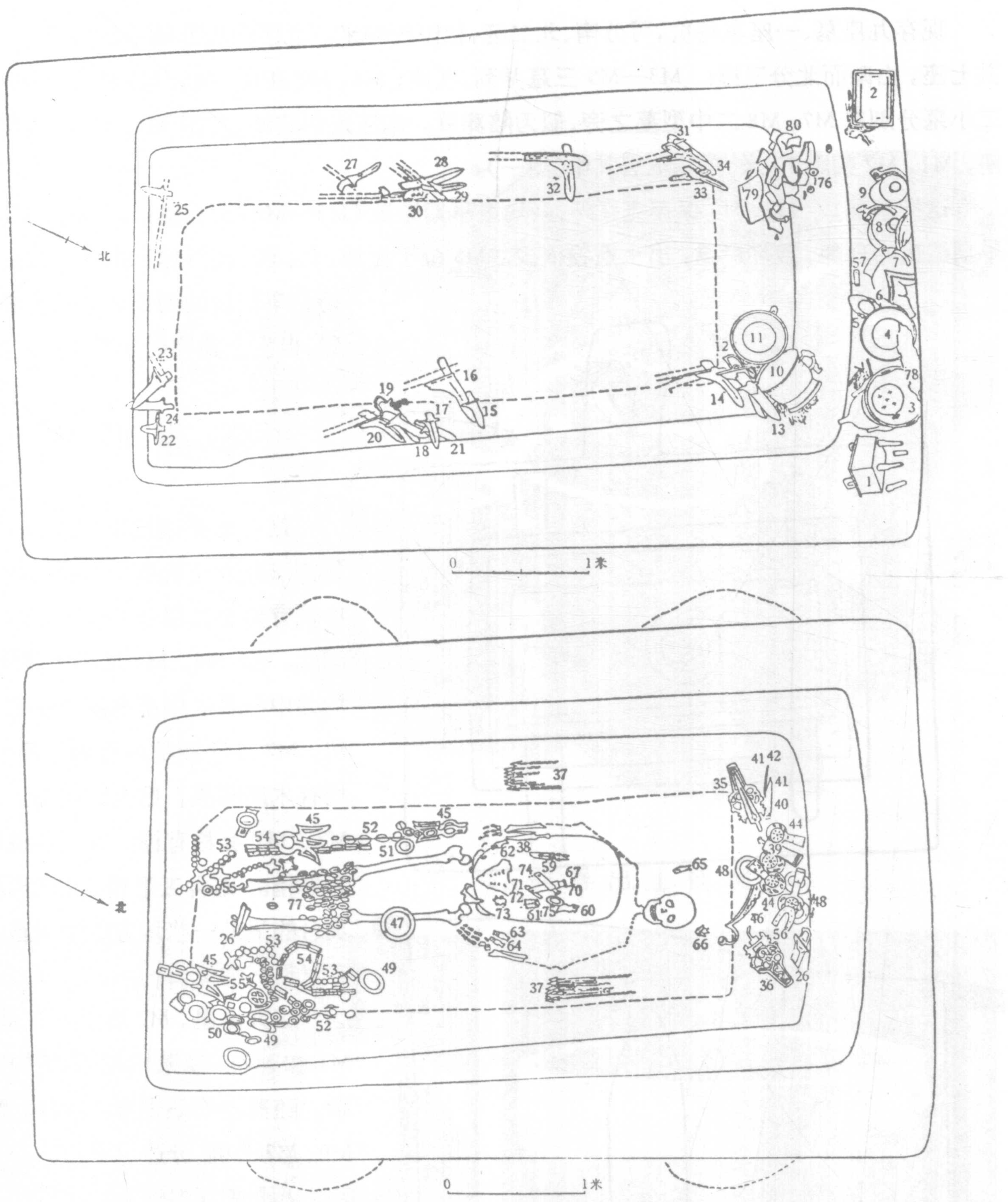
这九座墓，M7最大，M9最小。M1和M2二墓基本相同，结构较复杂，随葬器物最丰富。现以M7、M9、M2为例，分述于下。

七号墓（图二）

墓室长3.9、宽2.7、距现地面深2.25米。墓形方正，壁、底均经拍打抹平。墓底中心腰坑中殉一犬，先杀后葬，头下尾上。西壁半腰有尖拱形壁龛，高174、宽50、深90厘米。底向外倾斜，内殉一马头，马头

表一　白草坡西周墓登记表　　　　单位：厘米

| 墓号 | 方向 | 墓室长宽深 | 二层台高×宽 | 腰坑长宽深 | 葬具 | 葬式 | 随葬器物 | | 保存情况 |
|---|---|---|---|---|---|---|---|---|---|
| | | | | | | | 铜器 | 其它 | |
| | 330° | 330×250×460 | 65×40 | 椭圆形 55×40×40 | | 1人 仰身直肢 | 鼎7(I2、II2、III3)，簋3，甗1，尊2，觯，爵、角、斝、盉各1，卣3(I1、II2)，斗2；戈32，钺1，啄锤1，剑2，弓柲1，镞130，胄、盾泡4；轭1，轭足1，当卢9，铃1，泡饰109；斧、凿、削各1 | 玉人1，玉璧2，璜、琮、柄形器、戚各1，玉戈4；蚌泡、蛤蜊 | 崩塌 |
| 2 | 332° | 335×200×650 | 65×45 | 椭圆形 55×35×38 埋一狗 | 一棺一椁 棺200×80 椁240×120 | 1男 仰身直肢 | 鼎2(II)，甗1，簋2，尊、觯、爵、盉各1，卣2(II)；戈21，戟2，剑2，弓柲1，镞95，胄、盾泡4；銮4，当卢8，泡饰460；斧、锛、凿、削各1，锥2 | 玉人1，瑗1，戚1，柄形器5，笄2，鱼5，蝉1，鸟1；贝器1，海贝95，蚌泡；瓷罍、豆各1 | 完好 |
| 3 | 5° | 364×215×194 | 45×50 | 圆袋形 35×57 | 椁270×140 | 1人 | 泡饰7 | 玉饰，砺石，蚌泡，骨镞2，龟甲，海贝15 | 盗扰 |
| 4 | 5° | 400×220×250 | 30×70 | 圆口圜底 25×16 | 椁270×140 | | | 海贝1，蛤蜊，蚌片 | 盗扰 |
| 5 | 5° | 370×230×260 | 50×50 | 圆口圜底 28×26 | Ⅱ形棺 260×90 | | | 玉璜1 | 盗扰 |
| 6 | 6° | 270×130×60 | 40×50 | 无 | Ⅱ形棺 200×64 | | | | 盗扰 |
| 7 | 12° | 390×270×225 带壁龛 | 58×55 | 圆袋形 30×62 埋一狗 | 一棺二椁 棺215×80 外椁275×170 | | 戈3，泡饰 | 蚌泡20，海贝9，蛤蜊4，卜骨1，兽骨 | 盗扰 |
| 8 | 20° | 320×185×175 | 55×50 | 圆口圜底 45×28 | Ⅱ形棺 180×60 | | 戈1，泡饰 | 玉兽1 | 盗扰 |
| 9 | 85° | 270×120×70 | 40×40 | 无 | Ⅱ形棺 180×60 | 1人 仰身直肢 | | 陶鬲1，蛤蜊2，海贝10，玉板2，玉兽1，玉柄1 | 完好 |
| 车马坑 | 55° | 长800，东径420，深470 西宽300，深320 | | | | 四马一车 向东 | 軎4，銮8，兽面2，泡饰80 | | 自然破坏 |



图五　M2 平面图

上图　第一、二层出土器物

第一层　1、2.铜鼎　3.甗　4.尊　5.爵　6.觯　7.盉　8、9.卣　10、11.簋　57.铜管状器2件　76.蚌泡39枚　78.贝器　79.瓷罍　80.瓷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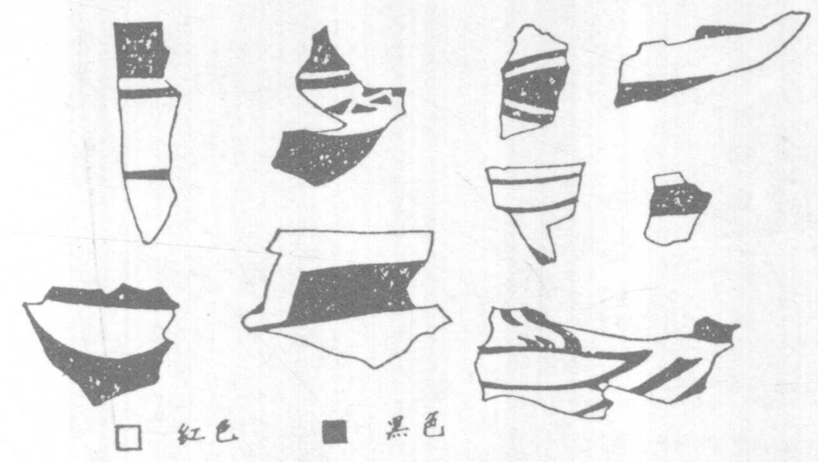
第二层　12—25、27—34.铜戈

下图　第三、四层出土器物

第三层　26.戈　35.36.剑　37.箭二束　39.斧　40.锛　41.凿　42、43.锥　44.銮铃4件　45.当卢8件　46.弓柲　47.盾泡　48.胄泡　49.圆泡4枚　50.圆泡4枚　51.圆泡20枚　52.圆泡78枚　53.半球泡238枚　54.瓦形泡84枚　55.节约24件　56.U形器

第四层　38.削　59.玉人　60.玉戚　61.玉蝉　62—65玉鱼4件　66.玉鱼　67—70、74.玉柄形器　71、72.玉笄2件　73.石鸟　75.石瑗　77.贝95枚（未注质地的为铜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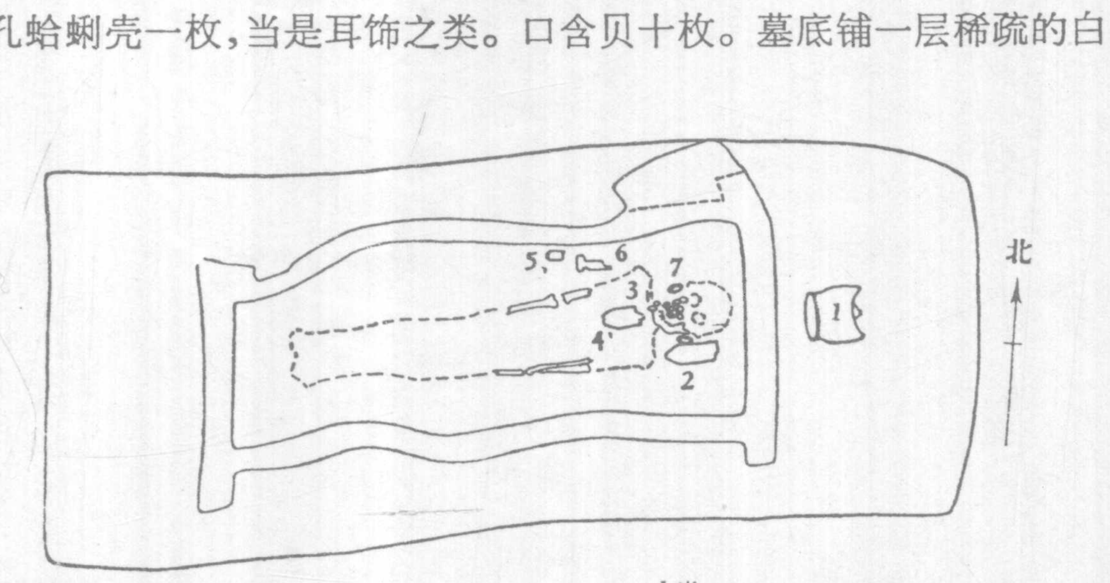
上有铜泡。壁龛的下半截隐在二层台内。二层台高58、宽55厘米。此墓早期被盗，填土全经翻动，只有壁龛和腰坑保存完好。从墓口至墓底，发现许多散乱的铜泡、蚌泡饰和兽骨（包括鹿骨和至少是二只狗的骨骼），墓口西北角以下1米处发现三件铜戈和人头骨一具。葬具已扰乱，内无骨骼，仅东、南两面保存较好，据遗迹判断，为两椁一棺。外椁下衬四根劈为两半的垫木，劈断面向上。垫木上铺椁底板，板上铺白色苇席，迹厚2厘米。外椁四壁板厚15—20厘米，立于椁底板周边上。内椁已毁，从东侧板朽迹看，仅知其距离外椁约25厘米。棺在内椁中，长方形，棺底先后铺白色细土和红砖土各一层。填土和葬具周围发现大量残破漆皮，一种深棕色，薄如纸，微透明，多附着在椁板上。另一种是在深棕色上加涂红色，或以红、黑二色相间绘出云气、草叶、鳞虫、几何形等纹饰（图三），可能是棺木上的彩绘。




图三　M7出土漆皮彩绘摹本

九号墓（图四）

方向85度，墓室长2.7、宽1.2、距现地面深0.7米。是最小的墓。二层台高宽各40厘米。未被盗，保存较好。墓底有Ⅱ形棺残迹。骨架已朽，长1.4米，似为一少年。头端二层台上有陶鬲一件。其它随葬品放棺内，头骨的左方、胸前和右臂外侧出残玉柄形器、玉板、小玉兽。双耳下方各有磨孔蛤蜊壳一枚，当是耳饰之类。口含贝十枚。墓底铺一层稀疏的白土。无腰坑。



图四　M9 平面图

1.陶鬲　2、4.玉板　3.海贝　5.玉柄形器　6.玉兽　7.蛤蜊壳

二号墓（图五）

此墓保存完好，方向332度，墓室长3.35、宽2、距现地面深6.5米。填土的上层经轻微夯打，无遗物。二层台高65、宽45厘米。距二层台30厘米的高度发现随葬器物，自此往下土质

松软。随葬器物分四层（图五），每层之间均衬隔白色苇席数重，迹厚1厘米。席是用苇草纤维（宽约1.5厘米的扁条）以平纹织法编成的。

第一层：在北端二层台上，自右至左排列铜方鼎、甗、尊、爵、觶、銮、卣、卣、方鼎，共九件（图版贰，1）；甗、尊口部横放刀形贝器1件；椁室东北角二层台面以下有铜簋二件，西北角同高度有残瓷片一堆，复原后为瓷罍、豆各一件。以上均在第一层席之上（图五，上）。簋和瓷器因椁室塌陷而下落，原位置可能在北端二层台东、西两头或椁室北头。出土时，器物放置不在同一高度上。在瓷器周围散落蚌泡、残漆木器，这些应是某种镶蚌的器物或"禁"一类的托架。墓室北端满布烟炱和草木灰烬。《说文》："尞，烧柴尞祭天也"。也许这就是两周金文所谓"寮"一类的祭祀仪式的遗迹。河南浚县辛村的西周墓也有类似的现象[1]。

第二层：兵器二十二件（图五，上），出土于墓室内的东、西、南三边，下衬第二层席，因椁棺下陷被牵移，出土时，兵器均向墓中心倾斜。分六堆，即东西二侧的北、中部，南端的东、西部。兵器位置对称，间距大致相等（约1.1米），有的还残存木柲痕迹，叠压整齐，方向颇有规律，如东西侧的铜戈，都是首向北援向东；精良而华丽的兵器都分布在死者头臂左右。这种安排应是有意识的。值得注意的是，出土铜戈大多折弯、残断，《周礼·方相氏》载埋葬时，"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敺方良"，此墓铜戈是否因"击四隅，敺方良"而残断，尚有待更多发现始可证明。

第三层：在二、三层席之间，有兵器，车马器饰，工具（图五，下）。已陷落墓底，但与骨骼之间尚有一层木板灰和泥土，原位置应在棺椁盖上。分三处：墓室北端，正中有盔胄铜泡、弓柲、銮铃和斧、锛、凿等，两侧各有短剑一枚；墓室中部，骨架上肢两侧处各有箭矢一束，共九十五枚，镞首向南。双股间又有一枚最大铜泡，疑是盾饰；墓室南部，腿骨两侧置瞀勒铜泡带饰，据皮带痕迹和铜泡排列，可推知为八匹马的马饰。此层还有一铜戈（2:26）被折成二段，分置南、北端二层台下，用意不明。

第四层：墓底，头骨、手腕处出玉鱼五件，膝骨以下出完整海贝九十五枚，另有数枚已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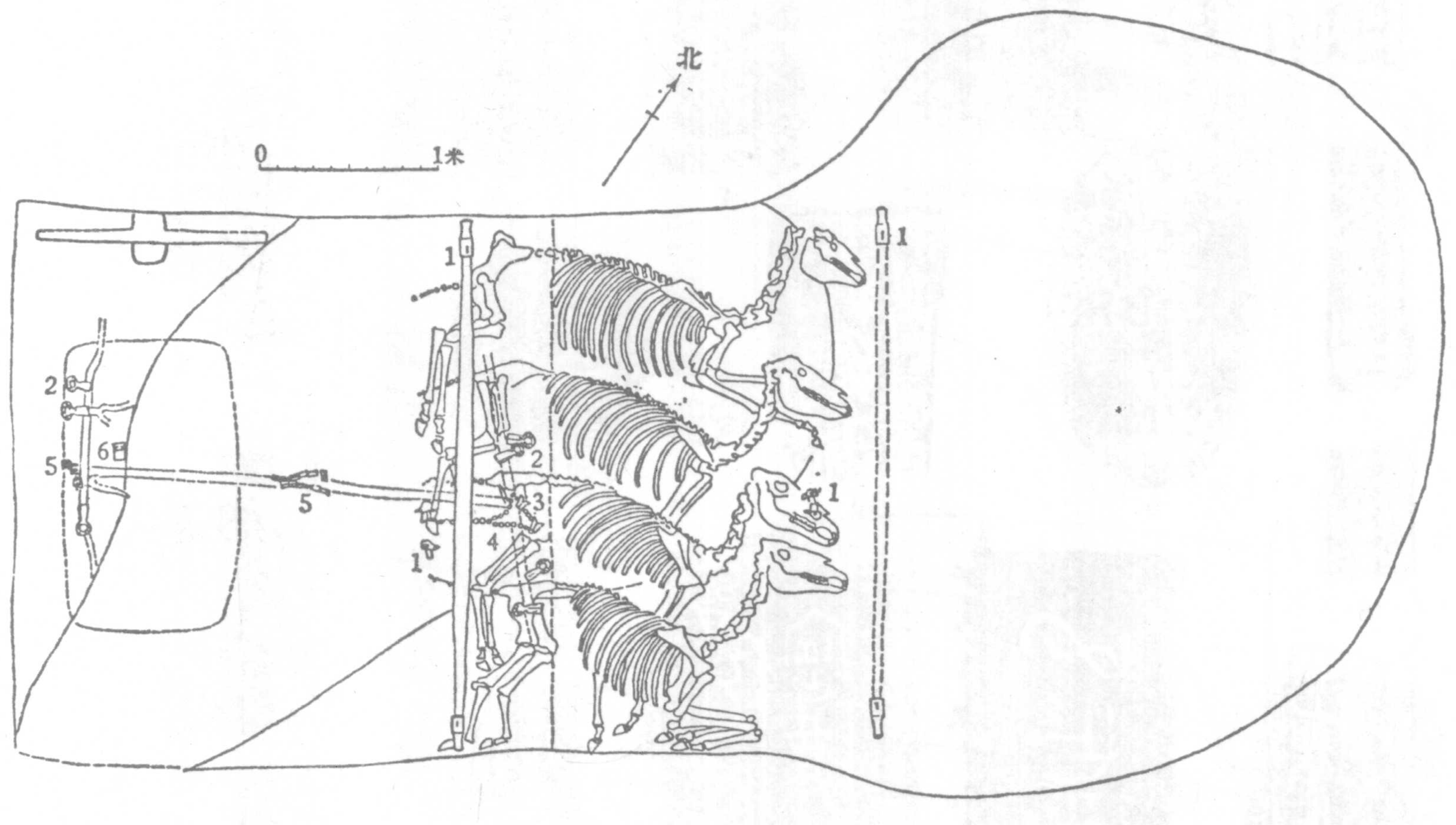
葬具为一棺一椁，已朽，周围有红色漆皮，最大的残片约15×15厘米，可能是漆在葬具上的。棺木遗迹上遍撒红朱土，下面有苇席一层。骨架仰身直肢，两手微交于腹下。鉴定为一男性。

墓底东西壁基部各有凹进的二个土窝，可能是垫木窝，但葬具下面无垫木痕迹。

墓底中部有椭圆形腰坑，腰坑处的棺底及苇席已洞破，坑口出玉人、璜、柄、鸟及铜削等。坑底有狗骨朽迹（图五，下）。

## 车马坑和车马

坑形特殊。东西长8米，西半部长方形，东半部略呈圆形，较深。坑底中部形成东低西高的台阶，相差1.5米（图六）。圆坑底部烧过火，无遗物，似专为举行"寮"的仪式而设。当东部圆坑填土至与西部长方坑底齐平时，然后埋入四马一车（图版贰，2）。




图六　车马坑（G1）平面图

1.辖、軎4件　2.銮铃8件　3.兽面饰2件　4.半球形泡39件　5.瓦形泡38件　6.方策3件

葬式　将车拆卸后，然后把车零件逐一放入，放置部位基本上符合车的形态。西部南北二壁立放车轮二枚，中间贴地放车舆，舆上放一衡木附銮铃四枚，舆下东西向放一辕木，辕东头南北向又放一衡木附銮铃四枚。车前埋葬四马，马头全向东。马身覆苇席。马头前方和马脚下方分别横放一根车轴，轴两端有铜軎。以上车件比一辆车多出一轴一衡。《续汉书·舆服志》记上层统治阶级有"贰毂贰辖"的制度，多余的车件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车辆构造　因坑中部有一水洞，舆、轮、辕等大半已毁，仅知如下情况：舆的輢、较等栏木为圆柱形，径3厘米，髹深棕色漆，外涂红彩。轴，通軎长3米，中部直径9厘米，两端渐细，直径5厘米，长方形辖孔。根据南壁的车辆残迹，知车轮直径为1.25米，辐二十根，截面椭圆形，净长47、股厚2.5、骹厚3厘米，辋高9、厚5厘米。毂的中部直径17厘米，外端长度不明，内端9厘米，毂尾半球状，轴孔径9厘米。残辕，厚5厘米，弯度不明。从西头残迹至东端衡木的距离为2.7米，当为辕的长度。軛、衡均残，西面一衡残长1.1米，直径3.5—4厘米，两头稍下弯，棕漆红彩。四枚銮铃下装方木柄，中间二銮下连木軛，軛残高43厘米。东面一衡，残长1.1米。四枚銮铃两两相近，无軛。车的铜件装饰只有軎、銮和辕、衡上的兽面饰、方策、铜泡等。马身无饰。从以上迹象看，这是一辆单辕驾四马的双轮小车。

这个车马坑，距M2较近，车马又朝向该墓，墓内和坑内都有火烧的痕迹，出土的铜饰件很相似，四马瞀勒也是两套。由此推测，它可能是M2的陪葬车马。

## 随　葬　器　物

白草坡西周墓的随葬遗物，以M1、M2所出占绝大多数。其它较大的墓，如M3、M5、M7、M8，因被盗，只幸存少量兵器、车马饰和玉、贝。遗物包括铜器、陶瓷和玉石蚌贝骨甲三大类。

### 一、铜　器　类

数量和种类最为丰富，按用途可分为酒食器、兵器、车马器饰、工具等四种。

（一）酒食器

共三十四件，有鼎、甗、簋、尊、觶、爵、角、斝、盉、卣、斗等十一种。其中M1有十一种二十三件；M2有八种十一件，无角、斝、斗。

1. 鼎　九件，M1七件，M2二件。分三式。

Ⅰ式（分裆鼎）：二件。1:1，直耳，浅腹，三柱足，腹部雷纹地饰兽面，通高20.5、口径17厘米。1:4，口稍呈三角形，深腹，有三道折棱，腹、足饰牛面、兽面、雷纹，通高26、口径20.7厘米（图九，3；图版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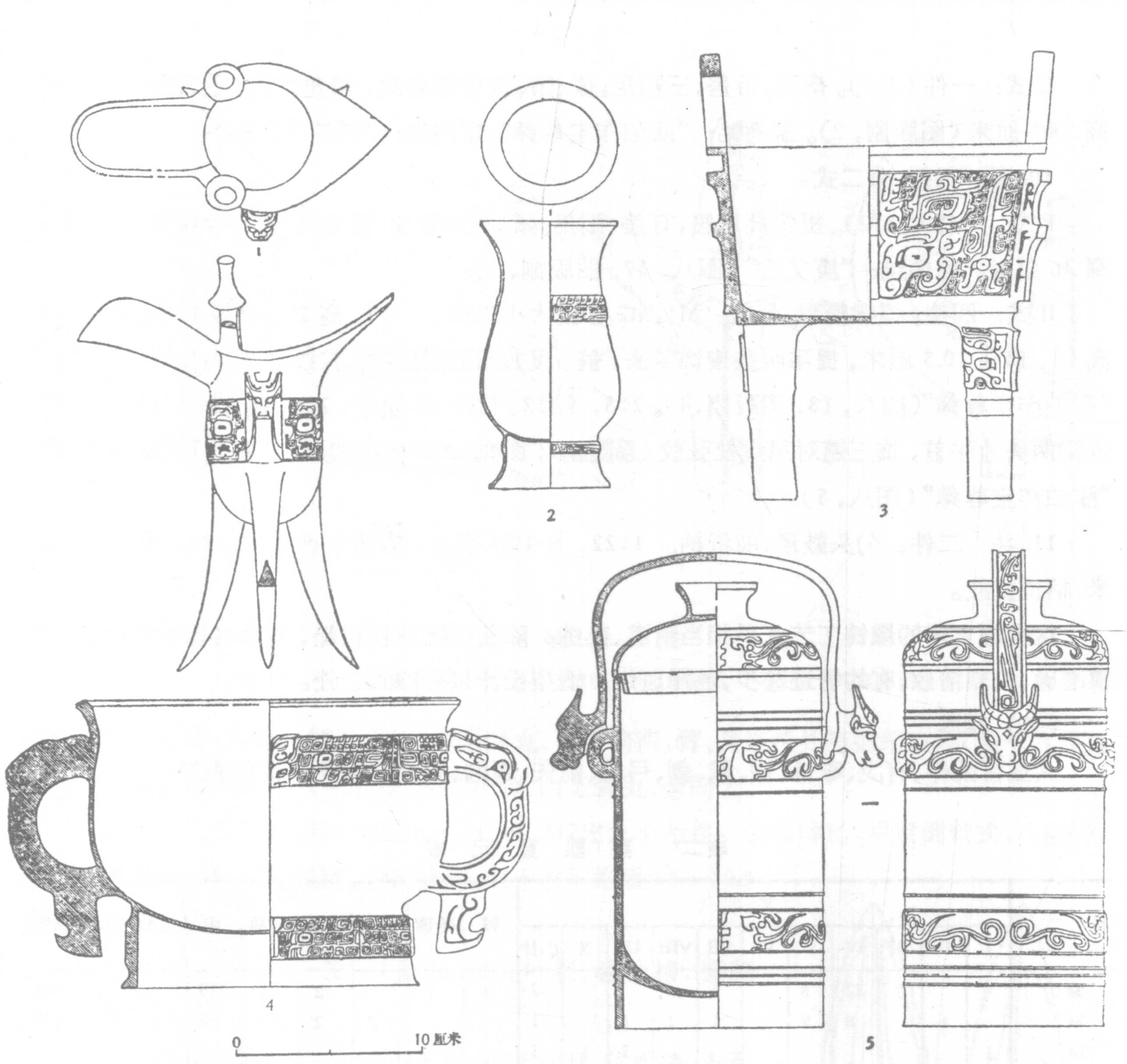
Ⅱ式（方鼎）：四件。2:1、2，二件全同。直耳，柱足，起扉棱，歧角兽面、夔、雷纹（图七，3；图版叁，3）。器内壁阴刻铭文："㶷伯作宝尊彝"（图八，19）。通高24.5、口18.5×14.8厘米。1:3，饰牛面、夔、雷纹，通高24、口18×14厘米，腹内壁铭："爿作尊"（图八，13；图版叁，2）。1:2，对凤纹，通高21、口16×12.5厘米。

Ⅲ式（圆鼎）：三件。皆残，均直耳，敛口，鼓腹，三柱足。1:5，口径约30厘米，颈饰弦纹。1:6，口径20厘米，颈饰细兽纹。1:7，颈饰雷纹。

2. 甗　二件。1:11，直耳绹纹，侈口，细腰，三款足，腰设活箅，口下细兽纹，足饰牛面纹，极简略。通高37.5、口径23.5厘米。腹内壁铭："匀"（图八，3；图版伍，3）。2:3，腹壁较直，纹饰同1:11，但更精致。通高38、口径24厘米。

3. 簋　五件。双耳有珥，高圈足，无盖。其中M1出三件，M2出二件。1:8、9，二件全同，浅腹起扉棱，雷纹地，饰盘蜷夔蛇纹，足饰虎纹，高14、口径18.5厘米（图九，1、2；图版肆，1）。1:10，扁圆腹无扉，饰篦纹、涡纹，高13、口径19.5厘米（图版肆，3）。2:11、12，二件全同，深腹直壁，素面，颈、足饰细兽纹。高15.3、口径20厘米。腹内壁铭："㶷伯作宝尊彝"（图七，4；图八，14；图版肆，2）。

4. 尊　三件。圆口，足外侈、敛腹。1:15，腹部雷纹地饰兽面、弦纹，高26.5厘米。腹内底铭："子妻作母辛尊彝亚子X"（图八，20；图版伍，4）。1:16，素面，饰简单兽面纹、弦纹，高24厘米。腹内底铭："潶伯作宝尊彝"（图八，6）。2:4，同上，饰对凤纹、弦纹，高25.2厘米。腹内底铭："㶷伯作宝尊彝"（图八，16）。




图七　青铜器

1.爵（2:5）　2.觯（2:6）　3.Ⅱ式鼎（2:2）　4.簋（2:11）　5.Ⅱ式卣（2:9）

5. 觶　二件。扁垂腹，侈口，圈足。1:21，颈、足饰雷纹，高14.3厘米。内底铭："䍙父癸"（图八，9）。2:6，颈饰细兽纹，足饰斜角雷纹，高14.4厘米（图七，2）。内底铭："伯作彝"（图八，4；图版伍，1）。

6. 爵　二件。1:18，半球状双柱，兽面鋬，颈部细兽纹，通高19厘米。鋬内铭："龟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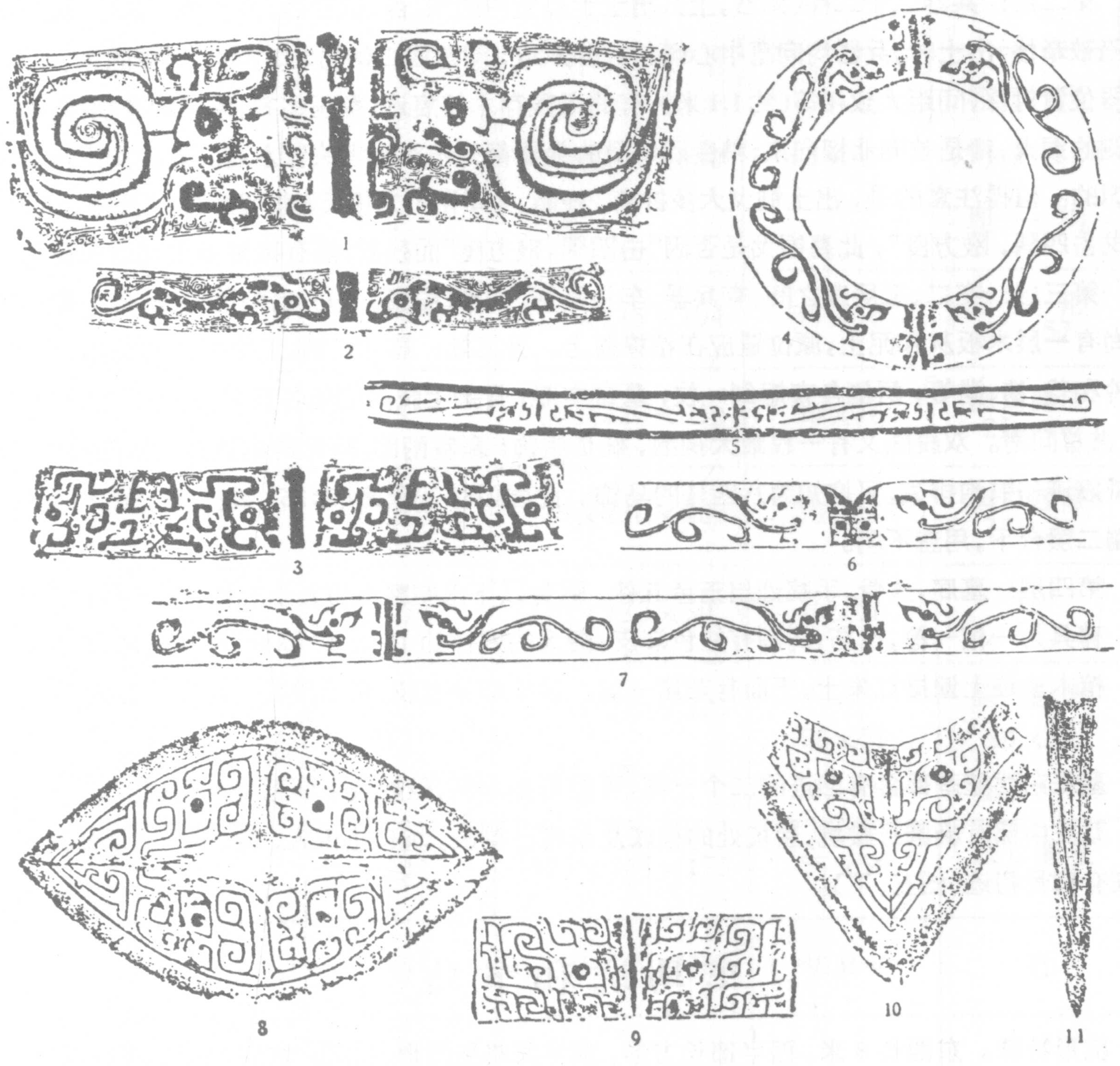
(图八，1；图版伍，2)。2:5，束腰双柱，牛首鋬，腹部雷纹地饰兽面，通高 22 厘米(图七，1)。鋬内铭："伯作"(图八，8)。

7. 角　一件(1:19)。高 23、角距 8.5 厘米。盖上鼻钮，牛首鋬，通体饰雷纹、兽面纹和斜角雷纹、蝉纹(图九，8-11；图版陆)。鋬内铭："𪓐父丁"(图八，2)。

8. 斝　一件(1:20)。鬲形，分裆三足，束腰双柱，牛首鋬，素面，颈部饰弦纹，通高 32.5、口径 19.5 厘米。鋬内铭："𦘒父辛"(图八，10；图版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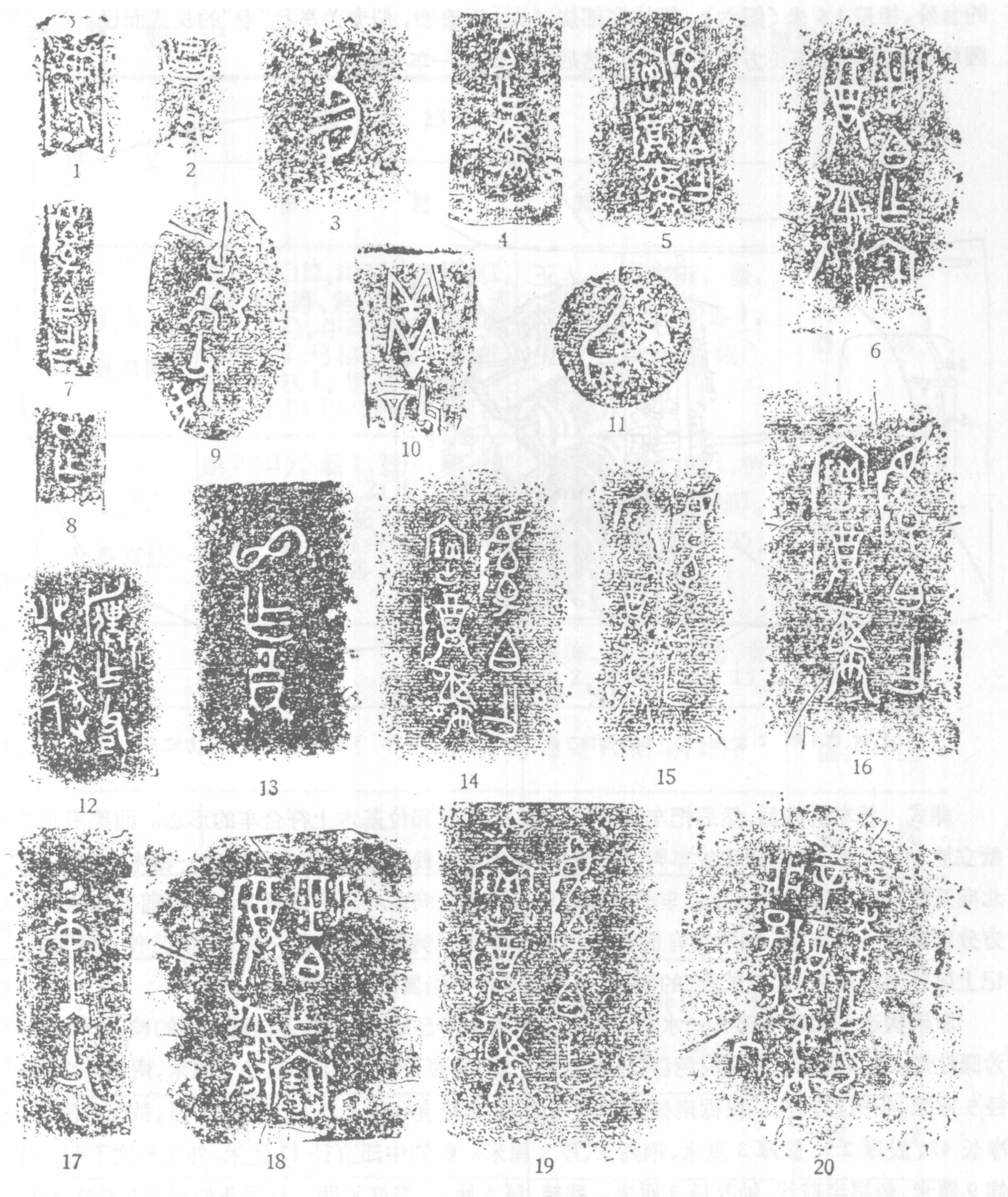
9. 盉　二件，分二式。

I 式：一件(1:17)，柿形腹，分裆四柱足，盖上鼻钮带链，兽首鋬，带流。除足以外，通体饰雷纹、兽面纹、夔纹，高 22 厘米。盖内铭："徙遽𢊁作父己"(图八，12；图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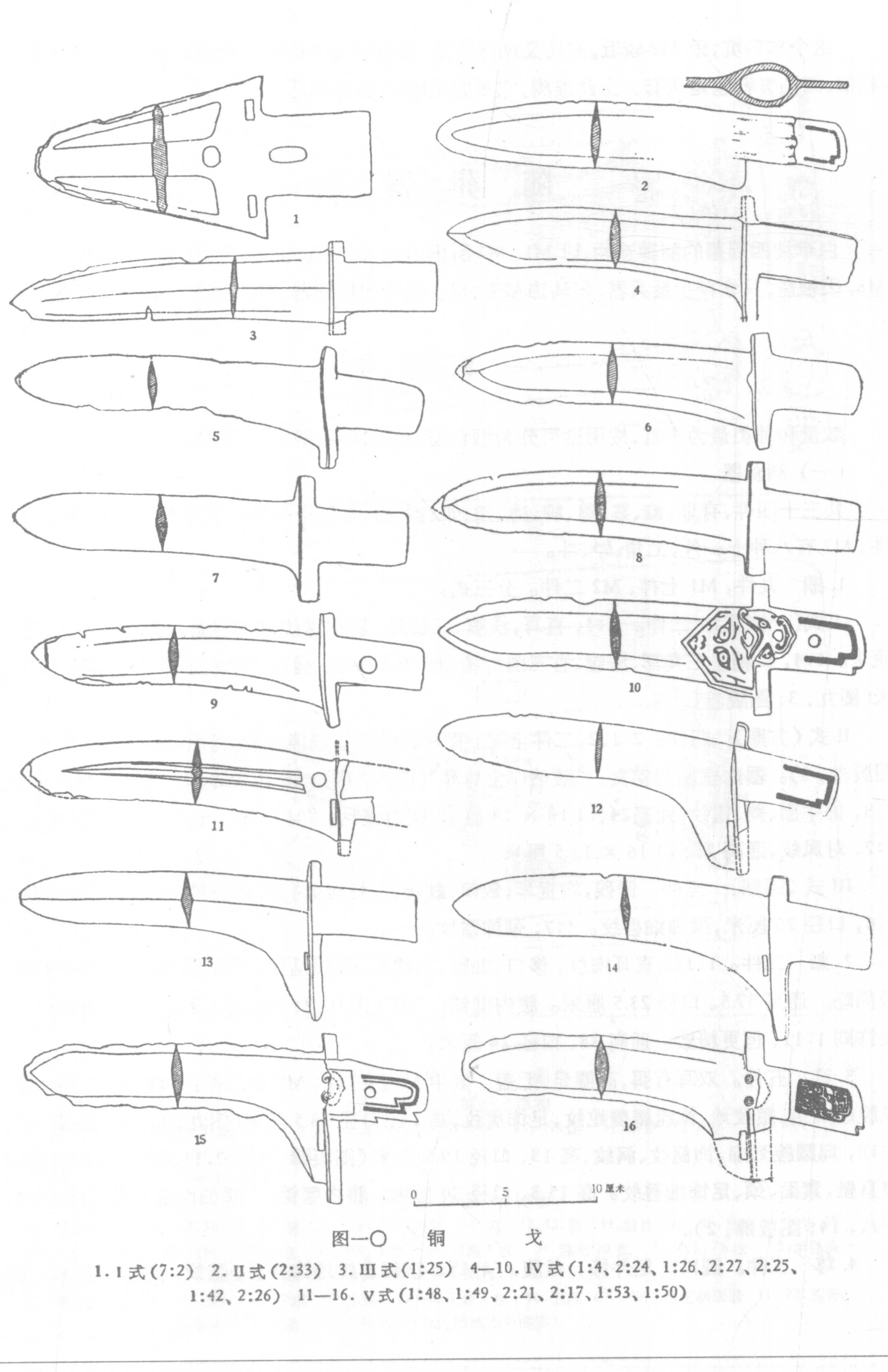
图九　铜器纹饰(约 1/3)

1、2. 簋(1:8，腹，足)　3. I 式鼎(1:4，颈)　4—7. II式卣(2:9，盖，提梁，腹，腹)　8—11. 角(1:19，盖，腹部，底，足)



图八　铭文和徽识拓片(3/5)

1. 爵(1:18)　2. 角(1:19)　3. 甗(1:11)　4. 觯(2:6)　5. II式卣(2:8)　6. 尊(1:16)　7、15. II 式盉(2:7，鋬内，盖内)　8. 爵(2:5)　9 觯(1:21)　10. 斝(1:20)　11. 轭足饰(1:67)　12. I 式盉(1:17)　13. II 式鼎(1:3)　14. 簋(2:11)　16. 尊(2:4)　17. I 式卣(1:12)　18. II 式卣(1:14)　19. II 式鼎(2:1)　20. 尊(1:15)



图一〇　铜　　戈

1. I 式(7:2)　2. II 式(2:33)　3. III 式(1:25)　4—10. IV 式(1:4、2:24、1:26、2:27、2:25、1:42、2:26)　11—16. V 式(1:48、1:49、2:21、2:17、1:53、1:50)

II 式：一件(2:7)。鬲形，带盖，三裆足，盖、颈、流饰细兽纹、斜角雷纹，腹部双道人字纹，高 28.5 厘米(图版捌，2)。盖内铭："𨸏伯作宝尊彝"；鋬内铭："𨸏伯作"(图八，7、15)。

10. 卣　五件，分二式。

I 式：一件(1:12)。提梁高扁腹，有盖，圈足，颈、足饰夔纹、雷纹，腹部十字带纹、乳丁，通高 36 厘米。盖内铭："庚父乙"(图八，17；图版捌，3)。

II 式：四件。提梁筒形，带盖。M1、M2 各出大小二件。1:13，高 29、口径 12 厘米；1:14，高 25、口径 10.5 厘米，提梁两头皆饰羊头，盖、腹共三道对夔纹、弦纹。盖内和腹内底皆铭："㵘伯作宝尊彝"(图八，18；图版捌，4)。2:8，高 32、口径 13 厘米；2:9，高 26、口径 12 厘米，提梁两头为牛首，饰三道对凤纹及弦纹(图七，5；图九，4—7；图版玖)。盖内和腹内底皆铭："𨸏伯作宝尊彝"(图八，5)。

11. 斗　二件。勺头鼓形，曲折柄。1:22，长 19.5 厘米，柄饰牛首纹。1:23，残长 15.5 厘米，柄饰夔纹。

这批酒食器的雕铸工艺水平相当精湛、熟练。除三件圆鼎较粗糙，其余各器铜质优纯，范模准确，纹刻精致，有的锈迹甚少，色泽斑烂。造型设计每有独到之处。

(二) 兵器

共三百余件，有戈、啄锤、钺、戟、剑、弓柲、箭矢、胄泡、盾饰等九种。详见表二：

表二　兵器登记表

| | 戈 | | | | | | | | | | | 钺 | 啄锤 | 戟 | 短剑 | 弓柲 | 箭 | 胄泡 | 盾泡 | 总数 |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X | 小计 | | | | | | | | | |
| M1 | | | 2 | 22 | 8 | | | | | | 32 | 1 | 1 | | 2 | 1 | 130 | 3 | 1 | 171 |
| M2 | | 1 | | 8 | 9 | | 1 | 1 | 1 | | 21 | | | 2 | 2 | 1 | 97 | 3 | 1 | 127 |
| M7 | 1 | | | | | | | | 1 | 1 | 3 | | | | | | | | | 3 |
| M8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1 |
| 合　计 | 1 | 1 | 2 | 30 | 17 | 1 | 1 | 1 | 2 | 1 | 57 | 1 | 1 | 2 | 4 | 2 | 227 | 6 | 2 | 3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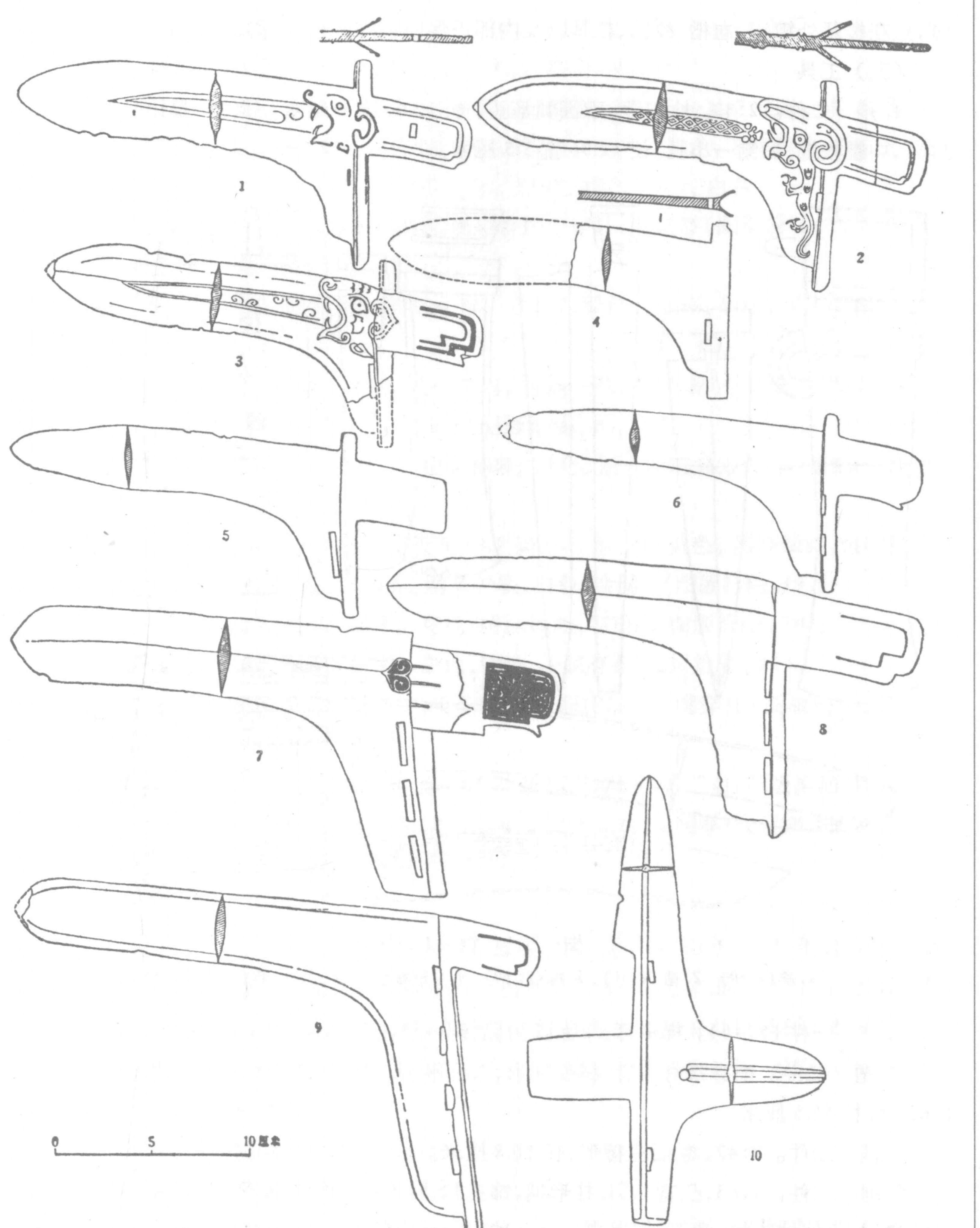
1. 戈　五十七件，按形制可分十式，每式中又稍有差别。

I 式：一件(7:2)。三角形，长 18.5、援宽 7.3 厘米，有丁字形脊棱，援基一圆孔，二穿，方内，一椭圆孔(图一〇，1；图版拾，1)。此种戈，旧称"戣"。

II式：一件(2:33)。銎戈，旧称"瞿"。长 22.5、銎径 2.3×1.8 厘米。援身削形，锋部收杀。刃部有类似开刃的加工，我们称作"减刃"。椭圆銎饰弦纹，斜方内(图一〇，2；图版拾，2)。

III 式：二件。直援，均长 23.5 厘米。1:24，援身如剑，无脊，栏齿不明显，方内。1:25，援稍曲，有脊，减刃，但不明显，余同上(图一〇，3；图版拾，3)。重 168克。

IV 式：三十件。援稍下弯，胡不明显，无穿，方内。1:30，长 23 厘米，重 230 克，无脊。2:15、27，援身轻薄，长 21.5 厘米，有脊(图一〇，7；图版拾，4)。2:25、28，长 23 厘米，重 263



图一一　铜　戈

1—3.Ⅴ式(2:18、2:12、1:54)　4.Ⅵ式(8:1)　5.Ⅶ式(2:20)　6.Ⅷ式(2:29)　7、8.Ⅸ式(7:3、2:16)　9.Ⅹ式(7:1)　10.Ⅱ式戟(2:22)

和235克，无脊，减刃(图一〇，8)。1:31—41，共十一件，长22—23厘米，重210克，有脊，减刃，下齿较长，援锋下方有波折状刃口(图一〇，4)。1:26—29，四件，长22—23厘米，重204克，无脊，减刃，方内圆角，援基有一突起小半球(图一〇，6)。1:42—47，六件，长22.5厘米，重193克，无脊，减刃，窄方内穿一大圆孔(图一〇，9)。2:24，长22厘米，重170克，援轻薄窄锐，无脊，胡稍长(图一〇，5)。2:13、26、31，三件全同，长23.3厘米，重258克，援宽厚，无脊，减刃，援基饰兽面，护柲栏耳为镂空虎头形，内穿一孔，有缺齿，饰单线纹(图一〇，10；图一二，2)。

Ⅴ式：十七件，短胡一穿。1:48，残，援尖稍下弯，脊上血槽二道，援基突起，一穿，胡不甚明显(图一〇，11)。1:49，长22厘米，重175克；2:23，长22.7厘米，重195克，皆属轻型，窄援，锋尖收杀，无脊(图一〇，12)。2:21，长21.8厘米，重182克，有脊，余同上(图一〇，13)。2:17，长23.3厘米，重227克，锋无收杀，有脊(图一〇，14；图版拾壹，1)。1:5，长22.3厘米，重275克，胡残，无脊，减刃，双涡纹栏耳，斜方内有齿，饰夔纹(图一〇，16)。1:51—53，三件全同，长22.3厘米，重264克，脊不明显，直援，减刃，镂孔栏耳，内穿一孔(图一〇，15)。2:12、19、34，三件全同，长23.3厘米，重313克，坚锐沉重，有脊，减刃，援基连胡部饰一虎形，口含剑形血槽，饰菱纹，栏耳蜷角形，镂空(图一一，2；图一二，1)。1:54、55，二件同，长22.3厘米，重260克(图一一，3)；2:14、18、32，三件全同，长23.5厘米，重255克。以上特征同前，但援基饰一虎头纹，血槽蜷草纹，栏耳桃形不镂空，内有齿，饰双线纹，后三件有一方孔(图一一，1；图一二，4)。

Ⅵ式：一件(8:1)，短胡一穿无内，残，无脊，援基连一竖三角槽，用以纳柲(图一一，4)。

Ⅶ式：一件(2:20)，中胡一穿，长22.7厘米，重175克。援窄直，锋部收杀，穿孔较长，脊不明显(图一一，5；图版拾壹，2)。

Ⅷ式：一件(2:29)。中胡二穿。长21.5厘米，重175克。援身向前渐细窄并有收杀，无脊减刃，内部有齿(图一一，6；图版拾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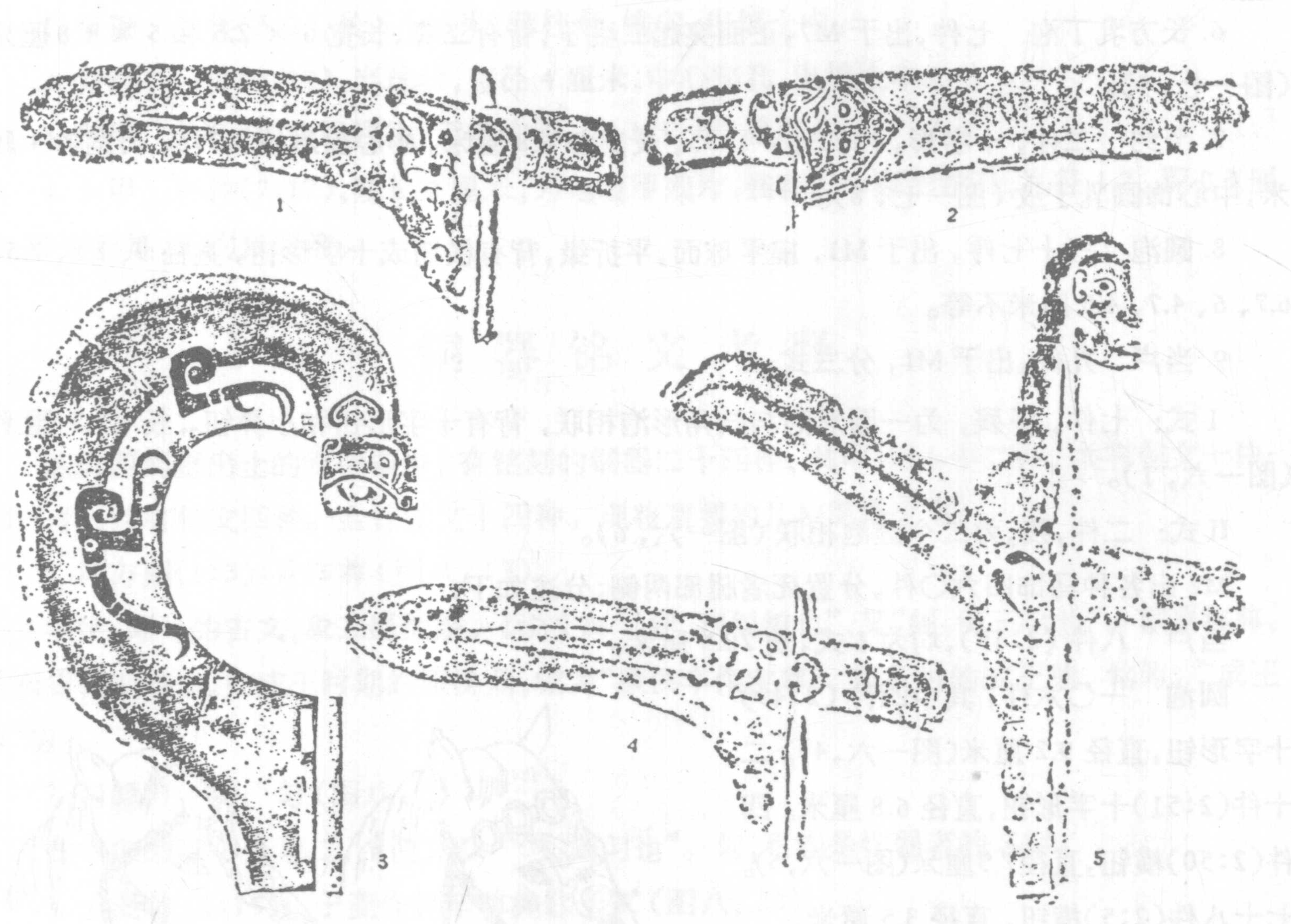
Ⅸ式：二件。长胡三穿。2:16，长27.8厘米，重420克。直援，锋部渐窄，无上齿，有脊，方内有缺齿，饰单线纹(图一一，8)。7:3，长28.5、胡长14厘米，重496克。援锋圭首状，援基饰一羊头，内饰夔纹(图一一，7；图版拾贰，1下)。

Ⅹ式：一件(7:1)。长胡四穿，长27、胡长17厘米，重325克，援扁薄，锋部圆形，无脊，减刃(图一一，9；图版拾贰，1上)。

戈柲的形式，根据M2出土迹象看，为椭圆形木杆，外表髹黑漆。其中Ⅴ式戈(2:34)的内部残留木柲长18厘米，径2.5×2.2厘米，上端纵切一缝，夹住戈的内部，并超出戈援以上3厘米，首部稍粗而前倾。

2.啄锤　一件(1:59)。援如直楔，锋尖圆钝，有脊棱，椭圆銎，饰三道带纹，内部为短茎，连一球形锤。长21、援宽3、厚2、銎径3×2.1厘米，重529克(图一三，2；图版拾叁，4)。

3.钺　一件(1:58)。高23.1、刃身宽7、厚0.7厘米，重685克。整体似半环，上铸猛虎扑食形纹，虎头含銎并有横穿孔，尾下有短胡二穿，虎背为利刃，减刃(图一二，3；图一三，4；图版拾贰，2)。



图一二　青铜器拓本(3/10)

1、4.Ⅴ式戈(2:12、2:18)　2.Ⅳ式戈(2:26)　3.钺(1:58)　5.Ⅰ式戟(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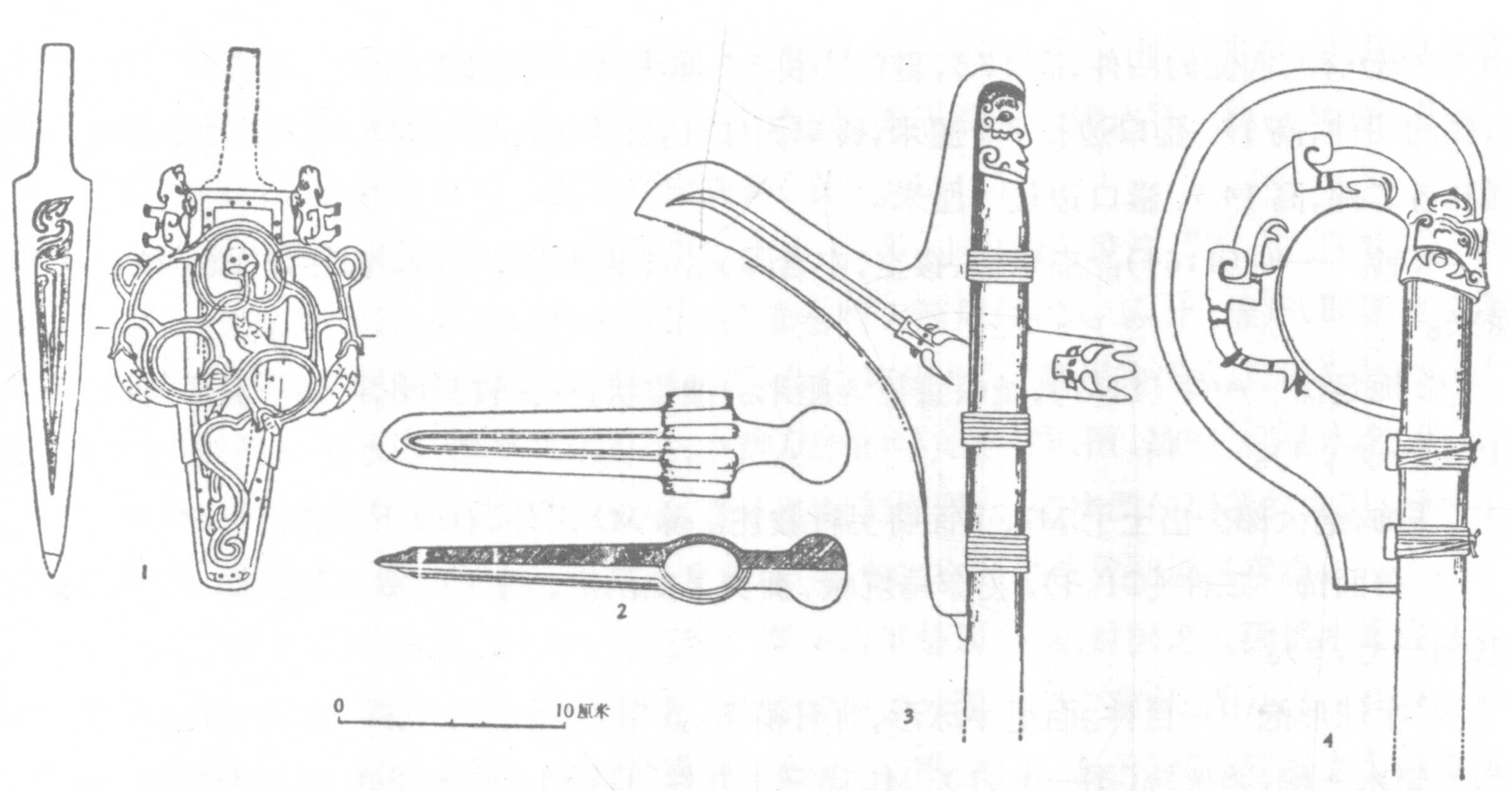
4.戟　二件，分二式。

Ⅰ式：一件(2:30)，人头銎钩戟。高25.5厘米，重275克。人头形刺刃，颈部有椭圆形銎，长胡三穿，援斜出如钩，有脊棱，援基饰一牛首，方内三齿，阴刻牛头形徽识。人头浓眉巨目，披发卷须，腮部有"□"形纹饰(图一二，5；图一三，3；图版拾叁，1)。

Ⅱ式：一件(2:22)，十字形戟。高23.1、广15.5厘米，重130克。轻薄，长胡二穿，援和刺身有棱脊，基部一圆孔，方内(图一一，10；图版拾叁，2)。

5.短剑　四件，M1、M2各出二件，构造、纹饰相同。2:35、36，通长24.3、茎长6.3厘米，重125克。剑身如竹叶，有脊，饰夔纹和斜角雷纹状血槽，扁茎，无格，首、茎上遗留木片和缠绳的痕迹。出土时各附一铜鞘罩。铜鞘罩三角形，长18厘米，重125克。镂孔，饰牛、蛇和缠藤植物纹，上有十个小孔，背部遗有漆木残屑(图一三，1；图版拾肆，3、4)。

6.弓柲　二件。2:46，通长34厘米，弓形，器身有凹槽，正面中心一凸起圆疱，两侧对蝉纹，



图一三　铜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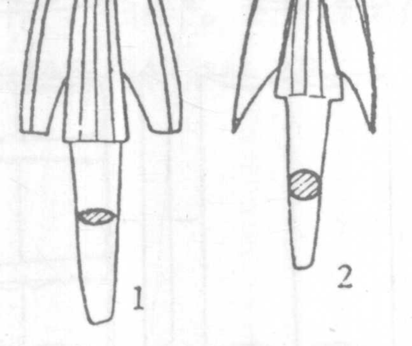
1.短剑(2:35)　2.啄锤(1:59)　3.Ⅰ式戟(2:30)复原图　4.钺(1:58)复原图

两端连弧状曲臂，各铸一镂孔小铃，内含弹丸，可发响声，臂、身连接处有捆缚痕迹(图一六，8)。1:65，残，身正面中心饰八角形纹，镂孔小铃，内无弹丸，余同上。

7.箭镞　二二七件，其中M1出一三〇件，M2出九十七件。尖锋薄匕，两翼倒刺式，八棱脊，方锥或圆锥铤，锋、匕经砥磨，异常锋利，每十枚平均重9.5—10.5克。可分为二式。

Ⅰ式：二件，出M2，长4.7厘米，体短叶肥，圆血槽，倒刺尖形(图一四，2)。

Ⅱ式：其余皆属此式，长6.2厘米，体长叶窄，尖血槽，方形倒刺(图一四，1)。



图一四　镞(2:3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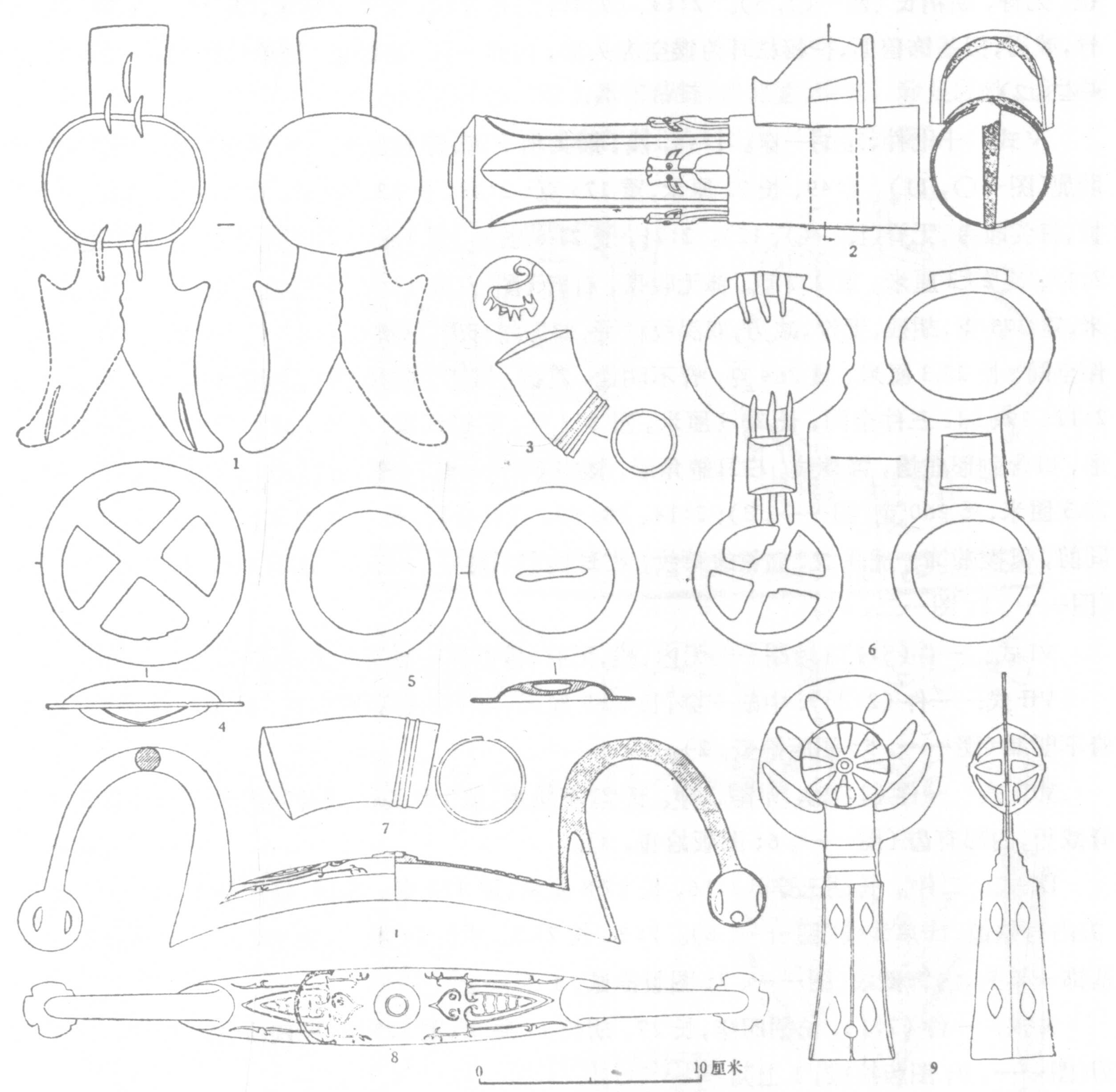
M2的铜镞，出土时附箭杆迹。杆系苇类，粗细均匀，残长18厘米，径0.7—0.8厘米，铤部缠某种纤维插入杆端，外缠丝，杆外表髹黑漆。

8.胄泡　六枚(M1、M2各三枚)。圆形宽边，背有小鼻钮，边缘对称位置穿二小孔或镶鼻钮。2:48，出土于头骨上方，直径10.8厘米。1:75，直径10厘米，泡中心又开一圆孔。

9.盾泡二枚(M1、M2各一枚)。为一扁薄的大圆泡，背有鼻钮。2:47，直径12.5厘米。1:74，直径10.5厘米。

以上兵器中，有的通体镀锡一层，如Ⅳ式戈(1:26—29)，钺、Ⅰ式戟的外表，银光灼灼，未见锈痕；有的如Ⅳ式戈(2:13、26、31)、Ⅴ式戈(1:50—55，9:12、14、18、19、32、34)和短

1. 軎、辖　四件（G1:1）。軎圆筒状，外端微有细腰，端饰同心圆，軎身饰四瓣蕉叶纹和牛头纹，长方形辖孔。辖头横穿一孔，锥扁平无孔，插入軎中不露头。在辖孔附近和辖头的孔中均有一圈红色锈痕，可能是束上皮带防止车辖脱落的装置。軎长 21.3、内端径 5.5、辖孔 4.2×1.1、辖锥长 5.5 厘米（图一六，2）。




图一六　铜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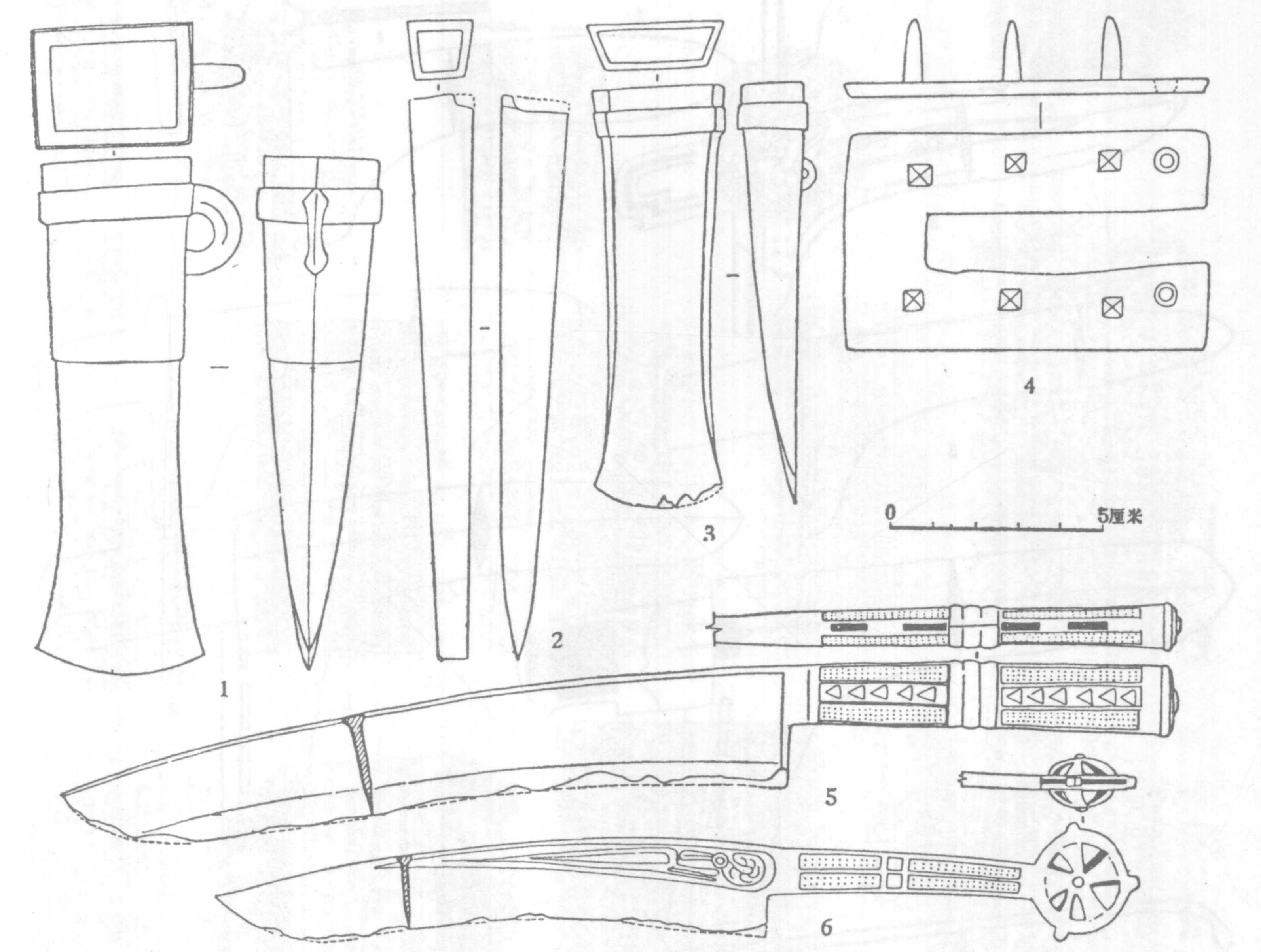
1. I 式当卢(1:85)　2.辖軎(G1:1)　3.軛足(1:67)　4、5.圆泡(2:49、2:50)　6. II 式当卢(1:88)　7.轨(1:66)　8.弓柲(2:46)　9.銮(G1:2)

2. 軓　一件(1:66)。曲管状，一端冒封闭，边缘外侈如喇叭状，长8、直径 4 厘米(图一六，7)。

3. 銮　十二件。上有圆形带翼的镂空铃，下为方形銎座，饰菱形纹，口部有对称的钉孔。其剑，只在握茎处镀锡，血槽、纹饰、栏耳以及内部仍保留铜的本色，一器二色，显得更加鲜艳。

（三）工具

1. 斧　二件。2:39，长方銎，双面弧形刃，长 12.5、宽 4 厘米，后侧一鼻钮（图一五，1）。1:61，中腰较细，后侧一小孔，长 12.3、宽 5.5 厘米。




图一五　铜 工 具

1.斧 (2:39)　2.凿 (2:41)　3.锛 (2: 40)　4.U形器 (1:70)　5、6.削 (1:63、2:38)

2. 锛　一件 (2:40)。梯形銎，单面弧刃，后侧一鼻钮，长 10、宽 3 厘米(图一五，3)。

3. 凿　二件。凿身都有方銎，截面梯形，双面平刃。2:41，长 13.3 厘米（图一五，2)。1:62，残长 11.5 厘米。

4. 锥　二件。2:42，断面三稜形，长 10.8 厘米。1:43，断面方形，残。

5. 削　二件。1:63，凸背凹刃，柱形柄，饰三角、圆点纹，长 27 厘米(图一五，5)。2:38，刃身饰夔纹，扁柄饰方格、圆点，柄尾连一镂孔球，长21.5厘米(图一五，6)。

（四）车马器饰

约可分为车器、马饰两类。车器有：

4. 筒形泡　二十七件，出土于M1，半筒状，背有目形钮，长 7、4.7、4.2、3.7 厘米不等，宽 1 厘米。

5. 方策　四件，长方形套状，一端镂方孔。G1 出三件，长宽分别为 3.1 × 2.5、2.5 × 2.5、2.5 × 2 厘米（图一七，3）。M7 出一件，长 3、宽 2.3 厘米。

6. 长方乳丁泡　七件，出于 M7，正面突起二乳丁，背有二鼻，长宽 6 × 2.5 和 5 × 1.8 厘米（图一七，5）。

7. 节约　二件，十字形，内四通。1:95，长宽各 6.8 厘米，中心素形纹。7:6，长宽各 4 厘米，中心饰圆乳丁纹（图一七，8）。

8. 圆泡　三十七件，出于 M1，扁平球面，平折缘，背有横钮或十字形钮，直径 9、7.8、7.5、6.7、6、4.7、4.5 厘米不等。

9. 当卢　九件，出于 M1，分二式。

I 式：七件，多残，为一圆形泡与歧角形泡相联，背有十字形钮和小鼻钮，长 19.5 厘米（图一六，1）。

II 式：二件，残，为二个圆泡相联（图一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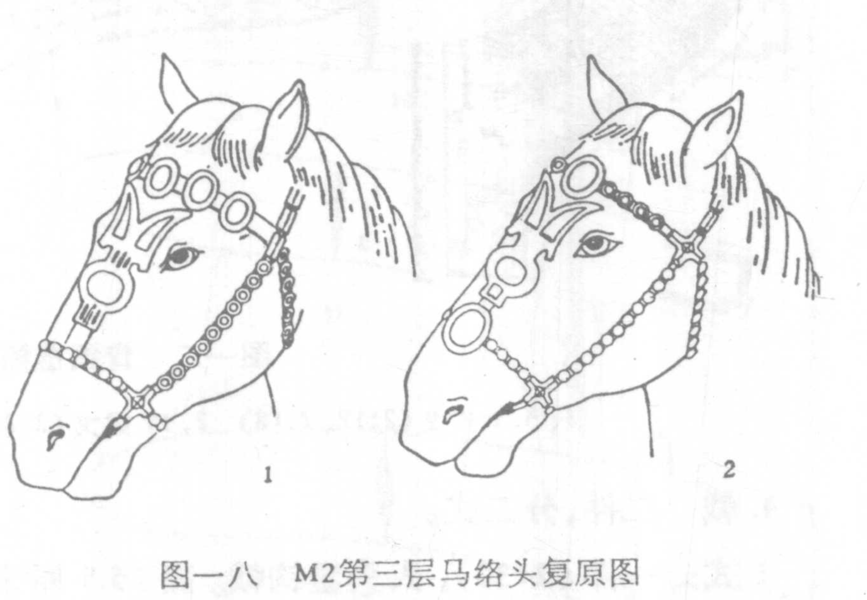
M2 出各种马饰四六〇件，分置死者腿部两侧；分述如下：

当卢　八件（2:45），均为 I 式，长 20.5 厘米。

圆泡　一〇六件，其中四件（2:49）十字形钮，直径 9.2 厘米（图一六，4）。二十件（2:51）十字形钮，直径 6.8 厘米。四件（2:50）横钮，直径7.5厘米（图一六，5）。七十八件（2:5）横钮，直径 3.5 厘米。

半球形泡　二三八件（2:53），横钮，直径 2 厘米。

瓦形泡　八十四件（2:54），长 4.8、宽 3.1 厘米。



图一八　M2第三层马络头复原图

1.西侧四马　2.东侧四马

节约　二十四件（2:55）。十字形，内四通，长 6.9、宽 6.5 厘米，中心饰菱纹（图一七，6）。

M2 出土的马饰，排列有序，有白色革带缀联痕迹。当卢，两侧各四件。圆泡 2:49 和 2:50 出东侧；圆泡 2:51 出西侧，共四条，各五枚。圆泡 2:52 出两侧，东侧的与瓦形泡相联。半球形泡与节约相联。节约东侧，十六枚，西侧八枚，节约的两面或三面联接半球形泡一串，东侧半球形泡每串十一枚，西侧每串六枚。瓦形泡，两侧各四串，每串十一枚。据以上迹象分析，东西两侧铜泡各应是四匹马的络头，试作复原如图一八。

（五）其它

U形器　三件。1:70、71，二件，尾端各穿一小孔，背有三对钉楔，长 8.5、宽5.6 厘米(图中 G1 出八件，西侧的四件，高 17.5、銎口边长 3.7 厘米，铃双面镂孔，摇之，声清脆（图一六，9）。东侧的四件，高 17、銎口边长 3.2 厘米，铃单面镂孔，铃声较沉哑。M2 出四件，双面镂孔，单面镂孔各二件，高 14.5、銎口边长 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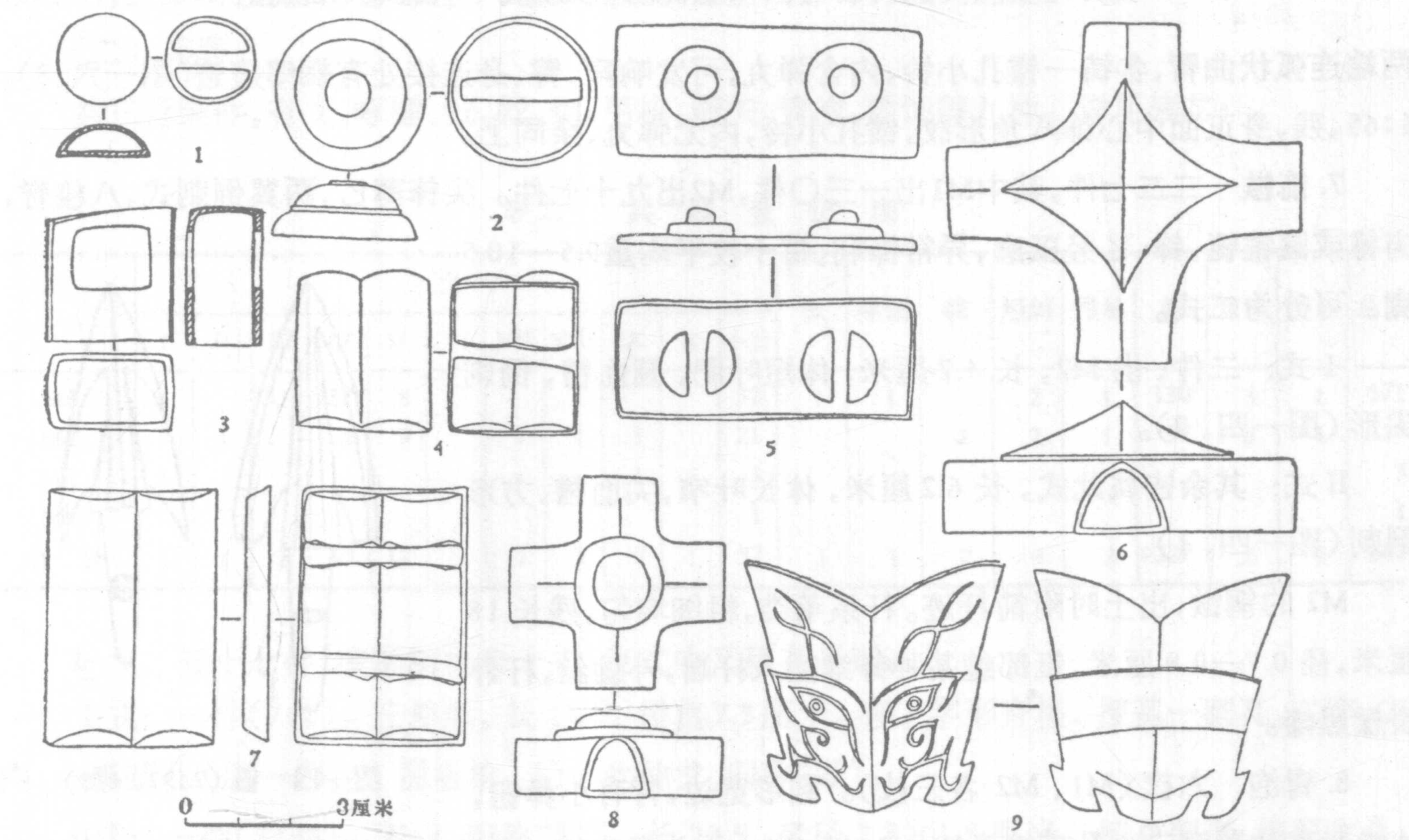
4. 铃　一件（1:64）。扁球形，镂空，中含弹丸，下连圆柄，无銎，饰三角、圆点纹。高 12.5 厘米。

5. 軛足饰　一件（1:67），长6、直径 3 厘米。曲管状，一头冒封闭，阴刻一虎形徽识（图八，11；图一六，3）。

马饰，绝大部分出土于 M2，下面将另行叙述。除 M2 以外，有以下几种：

1. 兽面饰　二件（G1:3），出车马坑辕、衡交叉处两侧，高 4.7、宽 4.8 厘米，兽面，背有横钮（图一七，9）。

2. 半球形泡　一百件。面呈半球形，背有横钮。其中 G1 出三十九件，直径 4.6、2.5 或 1.7 厘米，出辕木一侧，为辔饰（图一七，1）。M1 出三十九件，直径 3.3 厘米，泡面有同心圆纹。M3出七件，直径 2 厘米。M7出十三件，直径 3 厘米（图一七，2）。M8 出二件，直径 1.6 厘米，泡面有乳丁。




图一七　铜 车 马 器 饰

1、2.半球形泡 (G1:4、7:5)　3.方策 (G1:6)　4、7.瓦形泡 (1:94、G1:5)　5.长方乳钉泡 (7:4)　6、8.节约 (2:55、7:6)　9.兽面 (G1:3)

3. 瓦形泡　四十三件，似二筒瓦并联，背有二横钮。G1 出三十八件，位于辕木附近，应是辔饰，长宽 5 × 2.5 和 3 × 2.5 厘米（图一七，7）。M1 出五件，长宽 3.8 × 3 和 3.3 × 2.6 厘米（图一七，4）

6 厘米（图版拾伍，2）。

5. 玉琮　一件（1:103）。管状，中心穿孔。高 4.3、直径 2.8 厘米。

6. 玉柄形器　七件。均长方条形，扁平，一端琢刻如剑柄。长 10.5—11.7 厘米。M2 出五件。2:67、68，青色，下端渐窄，平头，穿一孔（图版拾陆，4）。2:69、70，黄色，下端斜头，不穿孔，长 11.7 厘米（图版拾陆，5）。2:74，白色，柄部穿一孔。1:97，绿色。9:5，白色。

7. 玉板　三件。1:102，绿色，梯形，已残，现存有四个穿孔，形似磬（图版拾陆，11）。9:2、4，二件，白色，似圭形，扁薄（图版拾陆，3）。

8. 玉戚　二件。斧钺形，有栏、齿，方内，一穿。1:107，绿色。2:60，紫色，长 8、宽 4 厘米（图版拾陆，8）。

9. 玉戈　四件，出 M1。1:100、101，直援方内，援基一孔，黄褐色，分别长 10 和 12 厘米（图版拾陆，7）。1:105、106，弯援式，长 6 厘米（图版拾陆，6）。

10. 玉斧　二件（2:71、72）。残长 8.7 和 6 厘米，青色，断面半圆或方形，一端细（图版拾陆，9）。

11. 玉鱼　五件，出 M2。2:62—65，长 3—4.7 厘米不等，青、黄色，两面线刻，鱼嘴穿小孔（图版拾陆，13—16）。2:66，长 2.3 厘米，两鱼并联，白色，余同上（图版拾陆，19）。

12. 玉蝉　一件（2:61），长 2.5 厘米。青色，两面线刻，嘴穿孔（图版拾陆，20）。

13. 石鸟　一件（2:73），高 2.8 厘米。白色，钩喙，足底有孔（图版拾陆，21）。

14. 玉兽　二件。扁片状，无刻纹。8:3，长 5.5 厘米，似虎形，耳、嘴穿孔（图版拾陆，17）。9:6，长 1.5 厘米，形似兔（图版拾陆，18）。

15. 石花饰　一件（1:104），黄白色，残长 7 厘米，雕出对称的花叶三对（图版拾陆，12）。

16. 砺石　二件（3:5、7:15）。白砂石，牌状，长 6 厘米左右，尾端穿孔，有磨砺迹（图版拾陆，10）。

（二）蚌贝

1. 蚌泡　七十九枚，出于 M1、M2、M3、M7。圆形球面，背平，中心穿孔，孔和泡的边缘涂一圈红彩，孔内和背面遗留黑色粘结物和残漆片。也有中心涂一红彩点而不穿孔的。直径 2.5—3.5 厘米不等。其中 M2 出三十九枚，分布在酒食器周围，应是镶嵌在漆器器托上的装饰。

2. 蚌佩　二十三件，由蚌片切割成，悬牌状，长 4—5 厘米不等，穿一孔。可能是葬具帷幕上的垂饰。

3. 蚌片　三件，圆形或方形圆角，边缘涂红彩。

4. 蚌珠　九枚，作半个黄豆形，长 0.8 厘米，边涂红彩。

5. 贝器　一件（2:78），为砗磲贝（Tridacnagigus）的一部分磨制而成，出土时象刀形，横置铜尊口上，残长 36、宽 12 厘米。

6. 贝　一二〇枚。背部都磨穿一大孔，不见穿联痕迹。

一五，4）。2:56，圆角，余同上，长 8、宽 5 厘米。

管状器　五件，圆筒状，一端冒封，一端开銎。1:68、69，冒端穿一小孔，各长 3.7 厘米，宽分别为 2.6 和 2 厘米。2:57，二件，长 4.7、直径 2.3 厘米，銎内有木棍。7:8，长 4.7、直径 1.1 厘米，冒端有锥状突起，銎口穿孔。

牛头饰　二件（2:58），分别长 6.9 和 5.6 厘米，细鼻钮形，两端各连一小牛头，背有横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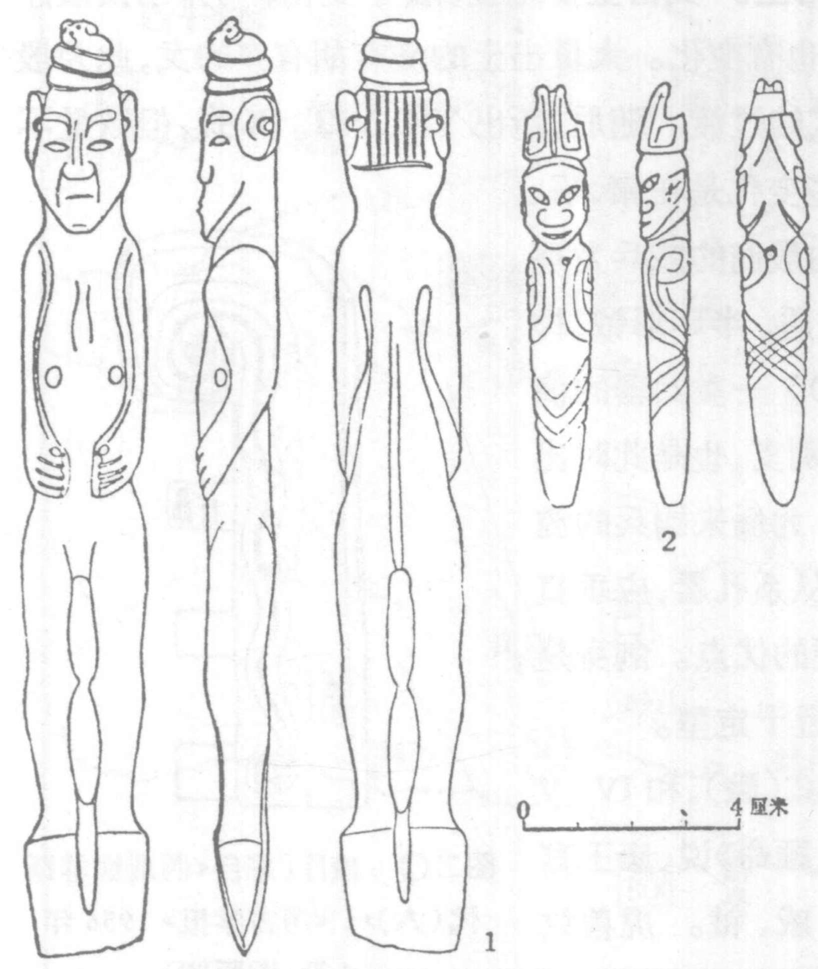
## 二、陶　瓷　类

陶器极少，仅 M9 发现完整的陶鬲一件；在 M3、M7 中发现陶鬲的残足。M1、M2 未见陶器，仅在 M2 中出原始瓷罍、豆各一件。M7扰土中也有相似的少量残片。

陶鬲　夹砂粗灰陶。侈口，短颈，尖空足，弧形低裆，颈以下粗绳纹，高 15.5、口径 16 厘米（图版拾伍，2）。

瓷罍　泥条盘筑法制成。暗灰色胎，坚硬细腻。盘口，敛折缘，广肩，瘦腹，小平底，肩部二系，附加二羊头饰，拍印方格纹。器内外施青灰色薄釉，质地晶莹透明，但涂刷不匀，有剥蚀、脱落和龟裂痕。高 25、口径 18 厘米（图版拾伍，1）。

瓷豆　口沿稍敛，浅腹，喇叭形圈足，胎色、施釉情况同瓷罍。高 8、口径 16 厘米（图版拾伍，3）。



图一九　玉　人
1. 1:99　2. 2:59

## 三、玉石蚌贝骨甲类

（一）玉石

1. 玉人　二件，分别出 M1、M2 腰坑口部。1:99，白玉，圆雕，裸身站立，发髻如盘蛇，饰虎头。宽额尖颏，双耳穿孔，两手下垂捧腹，双足并拢作铲形，有斜刃。高 17.6 厘米（图一九，1；图版拾肆，1）。2:59，黄色玉，立像，无足。发作带歧角的高冠，广额巨目，身饮者袍服，上下有四条刻纹，似被捆绑四肢状，胸部穿孔一。高 7.9 厘米（图一九，2；图版拾肆，2）。

2. 玉璧　二件（1:95、96）。浅绿色，规整无纹饰，外径 16、孔径 5 厘米。

3. 石瑗　一件（2:75）。白色，外径 6、孔径 3 厘米（图版拾陆，1）。

4. 玉璜　二件。琢磨整齐，较薄，无纹饰，两端各穿一小孔。1:98，绿色。5:1，浅绿色，长

正有此义。《说文》：“徙，迻也”，“迻，迁徙也”，“遽，传也，一曰窘也”。所谓徙遽，就是急速往来传递信息的意思。嬮之，徙遽廙三字应连读，即御仆，是王的行走传达和主执仪具的近臣。

6. 潶伯尊（1:16）、卣（1:14）：潶伯作宝尊彝（图八，6、18）

第一字的左半释黑，《说文》：“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囱”，段注：“囱，古文囱字”。此字下从古文火，上部形近囧，象烟从囱中冒出（或象窑膛火道周廻状）。从水，黑声，即潶字。潶是水名，《玉篇》：“潶，呼得切，水名”；《广韵》：“潶，水名，在雍州”。雍州的潶水，应即《禹贡》、《山海经》、《帝王世纪》的黑水[1]。潶是黑水专名，卜辞从水的字如洛、淮、洹、滴等，都是水名，地名。

从来注释《禹贡》雍州黑水的，众说纷纭，都不清楚其位置[2]。这次潶伯诸器的发现，解决了这一历史悬案，而且确证黑水必在灵台或泾水流域，黑水的称呼早在周初就已存在。

潶伯是周王封在潶的伯爵，即 M1 的死者。潶在这里是地名（或封国名），因黑水而得名。

7. 㔻伯鼎（2:1、2）、簋（2:10、11）、尊（2:4）、卣（2:8、9）：㔻伯作宝尊彝（图八，5、14、16、19）

㔻，右半从手、幺，释爰，音乱，字义与𤔲同。《说文》“𤔲，治也，幺子相乱，受治之”，象双手持H形工具整理丝束。爰，则象双手持索状。金文爰字，𢦚方鼎的𢦚字[3]，都象用绳索捆系奴隶。所以爰有捕系之义，可引伸为统治、治理。从阜、爰声，当释㔻，也是地名。㔻伯是 M2 死者，地位同潶伯。

又，爰的形义，同䜌的古文，《说文》：“𤔔，古文䜌”，“一曰治也”。执绳索御马，即马缰（辔），所以䜌在金文里可以同辔。用绳索捉人，所以䜌又可以假借为蛮，是对被统治的少数民族的蔑称。卜辞康丁时期𢆶方、𢆶[4]，与《说文》系字的古文形近，《说文》：“系，繫也”，“𦃃，系也”，𢆶、𢆶即古䜌字，也可假借为蛮。𢆶方，即蛮方。由此推知，爰也可以假借为蛮字。㔻的由来，或因其地临近蛮方，或者㔻伯是受命统治蛮方民族的首领。

同墓出土的II式盉（2:7）、觯（2:6）、爵（2:5）的铭文简化为“㔻伯作”、“伯作”。这种情况在西周金文中常见。白是伯爵的伯，标明等级身份，非姓白，更非虚其位置留待补刻姓名[5]。

## 墓葬的年代

这批西周墓有早有晚，同一墓的出土物也有早晚的差别。

M1、M2 和 G1，形制、葬俗、器物组合和风格非常一致，近似浚县辛村、洛阳、沣西张家坡等西周早期墓葬。但二墓也有一些区别，如 M1 多出斝、角、斗三种器形，分裆鼎不见于 M2，铭

1）《禹贡》：“黑水西河唯雍州”。《山海经·大荒经》：“黑水青山之间有广都之野，后稷葬焉”。《帝王世纪》：“弃……死于黑水之间”。

2）《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汇列历来考证《禹贡》黑水的共有七说。

3）《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 10 册 107 页。

4）《殷墟卜辞综述》299—300 页。

5）清代陈介祺主张此说，转引自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青铜器图释》15 页。

7. 蛤蜊壳　九件，直径 2—5 厘米不等。带部磨穿一孔。M9 出二枚，同大，分置骨架两耳下方，可能是耳珰。

（三）骨甲

1. 骨簇　二件（3:2），长 5.5 厘米，圆柱形，锥尖，出填土中。

2. 骨泡　一件（7:12），半球状，直径 4 厘米，中心穿孔，出填土中。

3. 龟甲　为龟背，腹甲残块，无凿灼迹，出 M3、M7 墓底。

4. 卜甲　一件（7:17），残长 2 厘米，为龟腹甲残片，残存五个圆形钻孔，孔径 1.2、深 0.3 厘米，排列密集，无灼刻痕迹。

## 铜器铭文考释

这批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中，有铭刻的铜器二十四件，其中 M1 十二件，共有铭文十种；M2 十件，共有铭文四种。合计铭文十四种。现将重要的几种简释于下：

1. 丩方鼎（1:3）：丩作尊（图八，13）

∝字，即丩的古文，象二绳纠绕。《说文》：“㠭，相纠缭也”，又“纠，绳三合也”。鼎器称尊，是西周初期特点，如成王时期的康侯鼎，铭为“康侯丰作宝尊”，康王时的成王鼎，铭为：“成王尊”等。

2. 匀甗（1:11）：匀（图八，3）

此字象圆形一分为二。《说文》：“匀，调匀也”。匀，可能是作器者的名字。

3. 子夌尊（1:15）：子夌作母辛尊彝𠁩子𡩚（图八，20）

第二字释夌，上部象夌角有枝叶，下从攵，即夌的古文。后三字为殷商族徽。子夌，姓子名夌。子姓的殷商王族，《史记·殷本纪》：“契为子姓”，卜辞武丁时期诸王子都称“子某”。这个子夌应是殷王族的孑遗。

4. 𢍰父辛斝（1:20）：𢍰父辛（图八，10）

𢍰，殷商地名或族名，见《小屯乙编》4531：“贞，勿令望𢍰归”，传世的𢍰字徽号的铜器还有数件[1]。

5. 廙盉（1:17）：徙遽廙作父己（图八，12）

铭二行，首句自左起。仆，西周官职，《周礼》有大仆、祭仆、御仆等。此铭廙字象手执仪仗𡴀形物，应是御仆。《周礼·御仆》：“大祭祀，相盟而登；大丧，执翣。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翣，即𡴀，是丧葬仪具。守路鼓，《周礼·大仆》：“建路鼓……以掌其政……与遽令，闻鼓声则速逆御仆与御庶子”，郑注：“大仆闻鼓声，则速逆此二官当受其事以闻”。铭文的徙遽二字

1）《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之三，𢍰鼎。于省吾：《商周金文遗录》，R399，𢍰爵；R487，𢍰父丁簋。

既夕》："用器，弓矢、耒耜……；役器，甲冑、干（盾）、笮（箭囊）"等葬仪相符。头顶有盔，腹部覆盾，上下左右备弓箭、刀剑，鑾铃、辔勒等代表驾驭车马，构成军事贵族拥有的全副武装披挂和车马仪仗。此层有弓柲一枚、箭矢近百枚，下层海贝近百枚，也恰如金文中周王赏赐诸侯弓一、矢百、贝十朋（每朋十枚）的常例。第四层，即《周礼·小宰》所谓"丧荒，受其含、襚、币、玉之事"，各种玉器是体现奴隶主"受命于天"思想的"瑞信"，海贝则是重要的货币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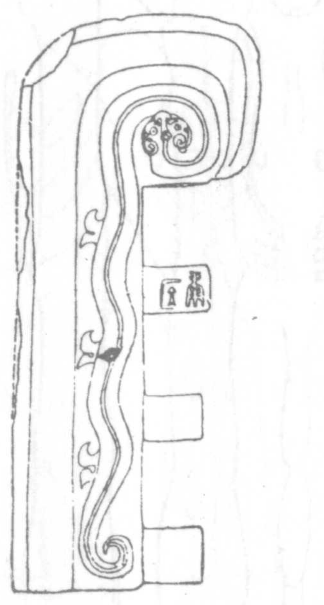
M2 反映的葬礼，与某些西周礼制实况也十分相似。《尚书·顾命》记述康王即位典礼是，正殿和两房陈设各种宗器、玉室（相当于第一层）；殿前和侧殿排列着"御用"的车马、武器（相当第三层）；周围各处布满卫士（相当第二层）；康王接受交给他的"介圭"、"策命"等"瑞信"（相当第四层）。

祭器、兵器、车马、玉贝集中体现了奴隶主的特权、暴力、奢侈生活和反动思想，因而成为各种礼仪的基本因素。生前占有享用，死后埋入坟墓，以便在幽冥中继续使用，这就是奴隶主阶级在 M2 葬礼上的表现。

## 二、关于出土的兵器

M1、M2 出土的大批兵器，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种类丰富，功效和工艺都有显著提高。

（一）源渊和演变：仍以传统的戈、弓箭为主。戈占主要地位，富于变化，可排出发展序列。I、II、III式流行殷末，这里数量很少，形制也有变化。大量出土的是有胡有穿的戈，此为殷商所少见。其中以IV式为最多，是III式向V式的过渡。随后，新出 VII、VIII、IX 式，但数量不多；最后是M7出土的X式即长胡四穿戈。这些变化是在康、昭、穆王时期发生的。啄锤，是一种新式兵器，似由殷商的戚兵发展而来。体大刃厚，用于啄击，足可击穿坚固的甲盾。半环形钺，构造奇特，似是殷商弯刀和周初康侯斤（图二〇）一类兵器的演变，杀伤力比平刃钺强。I 式钩戟是戟的一个别支，也是此时出现的新品种，主要作用是啄、钩、舂，刺不明显，为后来钩兵的滥觞。短剑，M1、M2 各出土二件，都附有铜鞘，从系孔看，应垂直悬于腰部，已具备近攻、投掷、自卫和取用方便的优点。剑身是矛的发展。它是我国铜剑的早期形式，但已接近于定型。



图二〇 康斤（采自《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图版捌）

（二）某些兵器的特殊意义：I 式（戣）、II 式（瞿）、和 IV、V 式中铸虎兽纹的戈，西周时期少见。据《尚书·顾命》说，康王宫殿的外围武士用矛、戈，近卫武士使用戣、瞿、戚、钺。虎兽纹戈，其坚锐、华丽为诸兵器之冠，可能即周王赏赐诸侯的所谓"琱戈"。M2 的九件虎兽纹铜戈，集中于死者头臂左右，可能与死者的政治地位有关。钺是上层奴隶主行使军政司法大权的信物，虢季子白盘："锡用戉，用征蛮方"，《白虎通·考黜》："诛有罪

文保持浓厚的殷商族徽遗风，兵器以微胡无穿戈（IV式）为主；而 M2 直援戈（III式）绝迹，微胡戈显著减少，短胡一穿戈（V式）占主导地位，并新出现中胡、长胡多穿戈（VII、VIII、IX 式）和戟、瓷器等。所以，M2 应比 M1 略晚。

二墓的出土物，与成康时期标准器[1]对比，可推知其年代约在康王时期。如鼎（1:1）与献侯鼎，簋（1:10）与康侯簋，簋（1:8、9）与弔德簋，隧伯簋与禽簋，在形体、纹饰上极其相似，后者都是成王时的。廙盉与臣辰盉几乎不易区分，后者属于成康之际。隧伯鼎与德方鼎完全相同，这种方鼎在康王时很流行。再如角（1:19）近似康王时的史速角，钺（1:56）近似成康时期的康侯斤。隧伯盉与穆王时期的长由盉相比，显然也是穆王以前的作品。两墓共出的 II 式卣和尊，相似的标准器虽少，但长带式的对凤纹、对夔纹，凤鸟作修长体态，分尾，纹饰由繁趋简，都是康王时期开始出现的典型特征，见于成王方鼎、庚嬴鼎、弔鼎、史述簋等，甚至流行于昭王时期，如過伯簋、命簋，而成王时期少见。总之，M1、M2 具备成康时期特点，其中属于墓主人自作或墓中最晚的器物，都属康王时期，墓葬年代亦应以康王时为宜。M2 稍晚，下限至迟不晚于昭王。

其它各墓，M7 较 M1、M2 有显著变化，出现壁龛，以殉马头代替车马坑，棺椁加彩绘，长胡戈增至四穿，墓四壁经拍打修治的作法类似穆王时的长甶墓。M3、M4、M5 的龟甲、车马饰类似 M7。M9 的陶鬲，按沣西张家坡的分期，相当于西周中期[2]。这些墓的时代，应属于穆王以后的西周中叶。

# 几个问题的探讨

## 一、关于二号墓的葬俗

M2 随葬器物分层的葬俗，为我们剖析西周礼制提供一个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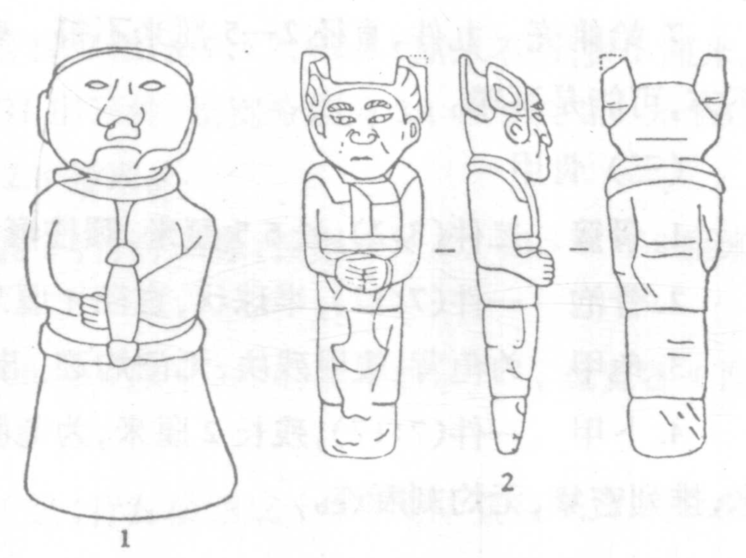
该墓第一层酒食器，即《周礼》所谓祭器、宗器。同出的贝器，即《周礼·天府》的"玉镇大宝"，《尚书·顾命》的"大贝"，也是祭器、宗器。玉贝和酒器在殷周礼制仪式中往往并用[3]。甲骨文"丰"字，乃"礼"的本字，字从玉、从器皿，表示祭祀时把玉贝和器皿放在一起。此墓即是佐证。据《礼记》等记载，这些贵重的玉贝、器皿，体现严明的等级、分封、宗法制度，只有享有封疆、爵位的奴隶主贵族才能使用，是统治权的重要象征。第二层环绕式的兵器，代表维护墓主人的卫士，与殷墟大墓在圹底、墓道和周围有杀殉大量持武器的武士相同。第三层与《仪礼·

1）下面列举的成康时期标准器：献侯鼎、庚嬴鼎、禽簋、過伯簋、臣辰盉，分别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 1、6、58、62、194。弔鼎、史述簋、弔德簋、命簋，分别见《美帝国主义劫掠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84、190、217、233。康侯簋，见《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 年 9 册，图版三。成王方鼎，同上（二），1955 年 10 册，图版十三。康侯斤，同上（六），1956年 4 期，图版八。德方鼎，《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之二十八。长由盉，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青铜器图释》图36。史速角，《岐山贺家庄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 6 期，28 页图七。

2）《沣西发掘报告》129—131 页，文物出版社，1962 年。

3）《周礼·郁人》："凡祭祀，……实彝而陈之，……祼玉灌之、陈之……及葬，共其祼器遂埋之"。

殊俑人，反映出当时中央王朝征服周围各方国民族，俘掠大量战俘这一史实。M2 玉人和洛阳东郊的玉奴隶俑，可能都是战俘。殷墟出土的陶制奴隶俑也是此类战俘（图二二，1）。所不同的是，M2 出土的玉人可能属于被俘的敌酋。把被俘者制成偶象加以丑化，系在腰间或随葬地下，同样包含象人头戟那种献俘纪功的意义，但也可能是某种巫术的表现。



图二二

1. 殷墟出土陶俑（采自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年版）
2. 洛阳东郊西周墓出土玉人（采自《考古》1959 年 4 期，188 页）

## 四、出土地点的史地概况和墓主人

甘肃的灵台，地处泾渭之间，北接陇原，南依岐凤，东临关中。殷末周初，这一带分布许多异族、方国，仅泾水流域就有共、阮、彭、卢、密须、虞、芮诸国（图二三），其中有的是"戎狄之邦"，有的是殷的联盟势力，如姞姓的密须就在白草坡西南 30 里的百里镇附近[1]。《史记·周本纪》记载，文王三年"伐密须"，占据泾水中游，为迁都和东进建立了稳固的后方。

当时，在泾水、洛水上游还居住一支强悍的民族鬼方、猃狁，又称北蛮、蛮方，亦即卜辞𢀛方[2]。《汉书·地理志》安定郡有参䜌县，在今庆阳西北；北地郡有"洛水出北蛮夷中"，"泥水出北蛮"，都是鬼方、蛮方出没之地。他们除了与商周王朝争夺作战，一部分还与中原民族通婚并定居下来。《世本》说黄帝后裔陆终氏娶鬼方女生六子：第二子参姓之胡，汉参䜌县或因之得名；第三子彭祖，故地约为前述彭国；第六子芈姓的季连为蛮族，《国语·郑语》称"蛮芈"，为楚国祖先，开始无定居，"或在中国，或在蛮夷"，成王时才封于荆[3]。楚的同族芈姓的归国（在湖北），遗有𠔁伯簋。白草坡西 15 里姚家河西周墓地也出过一件"𠔁叔作"的铜鼎[4]，这位蛮族的芈姓𠔁叔没有去南方，而是留居在陇东。

M1、M2 的时代，正是周王朝与鬼方大规模战争之时。岐山出土的盂鼎对此有所记述，交争激烈，斩获之多，实属罕见[5]。盂是康王的重臣，封地在岐山，他受封是为了对鬼方作战。可

1）《汉书·地理志》安定郡阴密县："诗密人国"。《后汉书·郡国志》杜预注："安定阴密县，古密须国"。《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八："灵台县……阴密城，县西五十里，志云古密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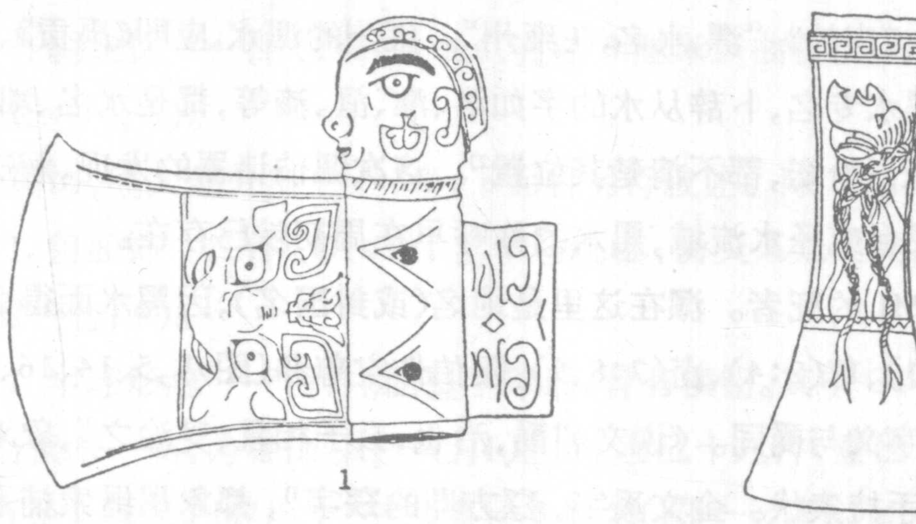
2）《史记·匈奴列传》："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索隐》："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梁伯戈铭："抑鬼方蛮"。虢季子白盘铭："博伐猃狁，于洛之阳"，《诗·六月》："侵镐及方，至于泾阳，……薄伐猃狁，至于大原"。其泾阳、大原，在今甘肃泾川县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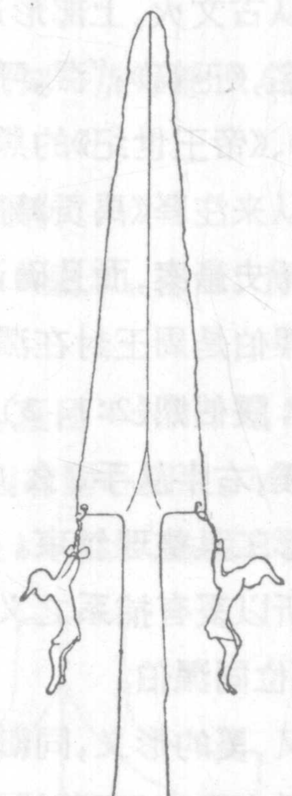
3）《史记·楚世家》

4）《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41、42 页。

5）大、小盂鼎铭记述：盂在趞伯征鬼方之后，于康王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又两次征鬼方，其中一次捉获鬼方首领二人，斩馘四千八百余，俘虏一万四千八十一名，另有车辆、牲畜。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上编。

赐斧钺"，由此也不难看出 M1 死者的特殊身份。钩戟的人头象，可能与杀害异族战俘、举行血祭的"献俘"礼有关。它与殷末的人头銎钺、石寨山滇国墓的人纹钺、吊人矛（图二一）一样，都是奴隶主为炫耀"军功"、"献俘"而专铸的特殊兵器。钩戟上的人头象，则可能是鬼方、猃狁等族人的形象。





图二一 几种与"献俘"礼有关的青铜兵器

1. 人头銎钺（采自《中国兵器史稿》） 2. 人纹钺（采自《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57 页） 3. 吊人矛（采自《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二一，2）

（三）技艺的改进：戈脊的处理有三种：无脊的戈援厚重，刃窄；有脊的轻薄，坚固而刃宽；脊棱上挖出血槽，技艺更为复杂。戈锋一般多舌形，援身等宽。IV式戈（1:31—41）的援刃多一波折，利于勾割；II、IV（2:24）、V（2:20、23）、VII、VIII 式等轻型戈，锋部收杀成锐尖，可增强啄杀力。无脊的戈多减刃，有脊戈一般不减刃，而前述的虎兽纹戈既有脊又减刃，比前二种更进步。这些技艺，对东周、秦汉时的兵器制作，颇有影响。

## 三、工具和玉人

商周时期的奴隶主墓葬，经常出土一定数量的工具，如铜斧、锛、凿、锥之类。M1、M2出土的铜工具，其种类基本相同。这种现象并不表明墓主人从事生产劳动，它们也不是直接用于生产的。《管子·海王篇》："行服辇轺輂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又《轻重乙篇》："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钮、一鑽、一凿……，然后成为车"。可见春秋时期，行军作战的车必须携带一套修理工具，是直接为战争服务的。M2 第三层车马器和工具共存，可能也是这种作用。

M1、M2 腰坑上部各出一玉人，原来可能系于死者腰间，其制作似经有意的丑化。从形象看，M1 出土的玉人，具有南方炎热地区民族的特色。M2 出土的玉人，高冠华服，捆绑四肢，颇似洛阳东郊西周墓的玉奴隶俑，后者双手梏械，身着短裳（图二二，2）。这些贵族墓里的特

以想见，岐山北麓的灵台在当时的重要性。

漂陵二地，史书无载，但可据古黑水位置推知大概方位。今天泾水有三条支流犹名黑水：一是镇原县蒲河上游；二是灵台北境的盎沟河，又名黑河；三即达溪河。《重修灵台县志》说它"东至邠县梁山入泾，邠志所谓梁山黑水即此"。《太平御览》引《汉官解诂》："凉邠黑水"，胡广注："居邠国"。看来，古黑水即达溪河，漂伯的封地漂在密须以东的达溪河中下游是毋庸置疑的，这与 M1 的地望也相符合。至于陵，目前虽无法确指其地，但必在蛮方以南，与漂地相去不远。

漂、陵地当泾水诸国通向宗周的咽喉，北方民族出入之要冲。陵的命名包含统治蛮方的意义。人头戟、虎钺、玉人和大量的豪华葬品，足证墓主人具有特殊的地位和经历。漂伯、陵伯在康王时期封到这里，显然是为了加强对殷商遗民及异族方国的镇抚。他们拥握重兵特权，曾参与重大战役，得到周王的优厚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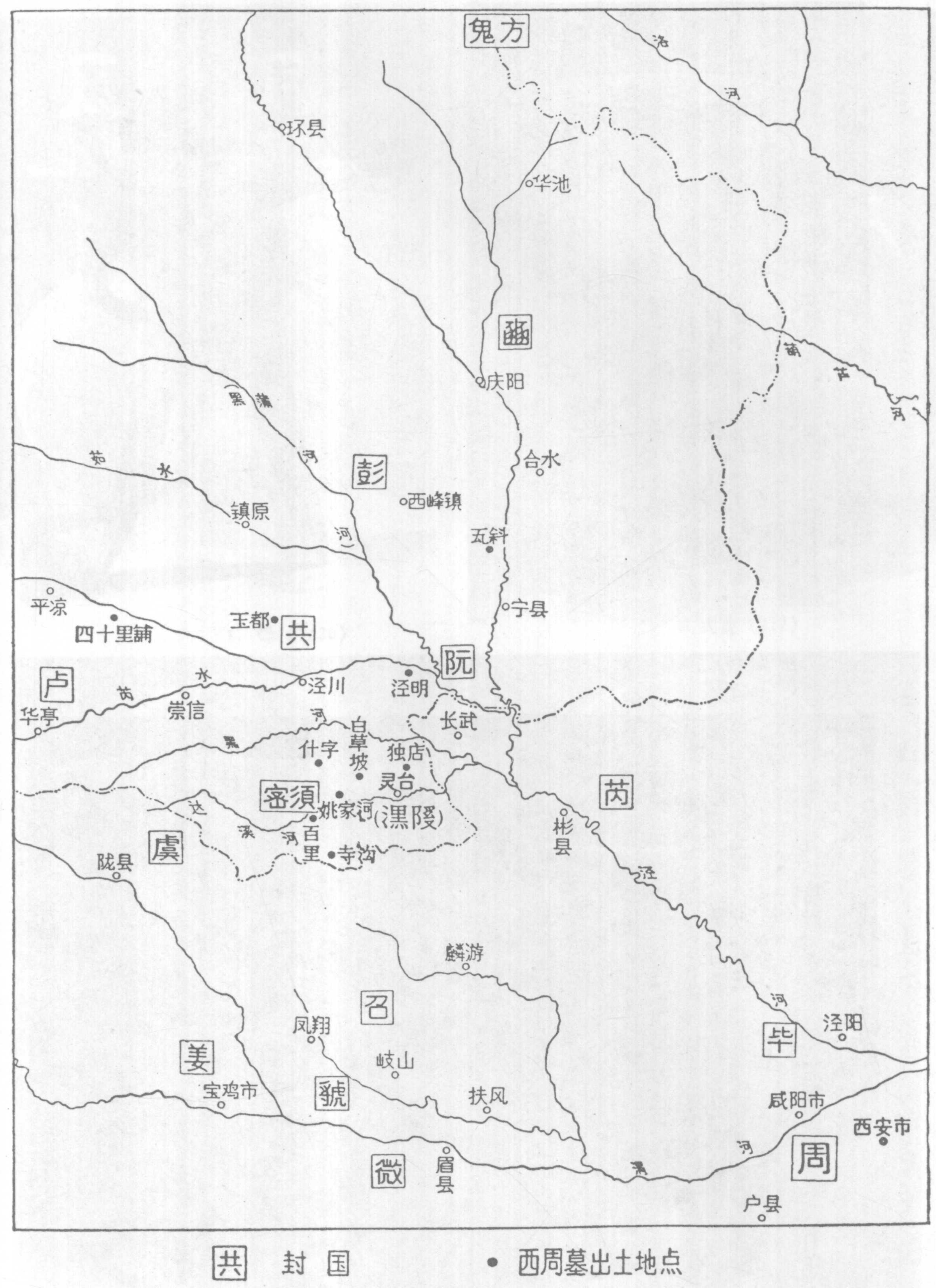
漂伯既封于黑水，按以地为姓的习惯，其邦族应姓黑。黑姓，《潜夫论》列为殷王族子姓微子之后。那么漂伯一族也是殷的权贵，或早就定居泾水，或从内地迁徙而来，康王时受封为新王朝的一员。从墓地看，陵伯至少是漂伯的同宗，也应如此。这极有可能。因为西周初年，为了控制广大区域内的殷商势力和方国，不得不与愿意归附的殷奴隶主妥协。怀柔政策的结果是大批旧贵族连同氏族奴隶被分散各处。M1、M2 与河南浚县、洛阳的西周墓基本相似，如分层葬俗、琱戈、钩戟、玉人以及某些器物、徽识，这种现象，与分封迁移似有某些关系。

漂伯、陵伯的伯，为一邦之长，可以随分封而调动，如宜侯矢簋铭说郑地的七伯调给宜地的侯管辖[1]；大盂鼎铭说盂受封邦国，并受命"死司戎"，共封了他四名管理邦国的伯和十三名监理戎国的伯[2]。这种职务明确、往来调遣的伯，在军事暴力为支柱的西周社会，只能是军队首领。西周早中期金文中，伯多半是作战将领，下属称"自"(师)的军队，如班簋的吴、吕、毛伯，小臣谏簋的康伯，過伯簋的過伯，伯㦰卣的录伯，竞卣的伯屖父，小盂鼎的趞、𤔲、明、鼂伯等[3]。因此，西周等级制的伯，有的还专门统辖军队，他们受周王朝或高一级诸侯节制，各镇一方，维护着全国的专制统治，是奴隶制国家机器的主要专政工具。漂伯、陵伯即此类人物。认为西周国家毫无行政系统可言，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执笔者　初仕宾

附记：文中丩方鼎、匀甗、子菱尊、㠱盉和漂伯卣的铭文考释，承陈邦怀同志帮助，并部分采纳了他的意见，特此致谢。

1）簋铭："锡奠(郑)七伯，厥卢千又五十夫"。见《宜侯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 2 期。
2）大盂鼎铭："锡汝邦司四伯，……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3）均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上编。




图二三　西周初期泾渭流域形势图及泾水中上游西周墓葬出土地点

图版叁



1. I 式鼎 (1:4)



2. II 式鼎 (1:3)



3. II 式鼎 (2:2)

白草坡
西周墓铜器

## THE WESTERN CHOU TOMBS AT PAI-TS'AO-P'O IN LING-T'AI COUNTY, KANSU PROVINCE

by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of Kansu Provincial Museum

Located at a distance of 30 *li* to the northwest of the seat of Ling-t'ai County, the ancient cemetery of Pai-ts'ao-p'o was excavated in 1967 and 1972, yielding a total of nine Western Chou tombs and a chariot pit. Apart from Tombs No. 2 and No. 9 which were rather well preserved, the rest had either been looted or destroyed by the elements. However, they still contain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tomb furniture.

The tombs are all oblong earthen shafts, of which seven are midium-sized while tombs No. 6 and No. 9 are both small ones. The former are provided with a waist pit at the bottom, which sometimes contains dog skeletons. Though the wooden structures have disintegrated, their vestiges indicate that some of the tombs are provided with outer and inner coffins while others have only a single coffin. The tombs are all single burials, but the skeletons have long since disintegrated. The chariot pit, situated between Tombs No. 1 and No. 2, contains a single chariot with four horses. Judging by the fact of its orientation towards Tomb No. 2, and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decoration of its chariot fittings and those unearthed from Tomb No. 2, it probably belonged to that tomb.

The bulk of the tomb furniture are found in Tombs No. 1 and No. 2. They consist mostly of bronzes, including such ritual vessels as the *ting*, *kuei*, *hsien*, *tsun*, *chih*, *chüeh*, *yü* etc, and weapons like the *ko* halberd, *chi* halberd, sword, arrowhead and helmet, and such tools as the axe, chisel and knife. In addition, there are all sorts of jade ornaments as well as cowries.

Among the bronzes unearthed from Tombs No. 1 and No. 2 twentyfour are inscribed. The inscriptions are of fourteen different varieties. They reveal that Tomb No. 1 belonged to the Count of Hê (漂伯) who lived about the reign of King K'ang while Tomb No. 2 belonged to the Count of Luan (陵伯) who lived at a time not later than the reign of King Chao. Hê and Luan were both located on the strategic route leading from the various feudatory states of the Chin River valley to the Western Chou capital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fiefs were probabl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 pacifica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he descendants of the Yin people and other tribes.

The other seven tombs have yielded only a small amount of tomb furniture, which typologically points to a middle Western Chou date posterior to the reign of King Mu.

图版肆



1. 簋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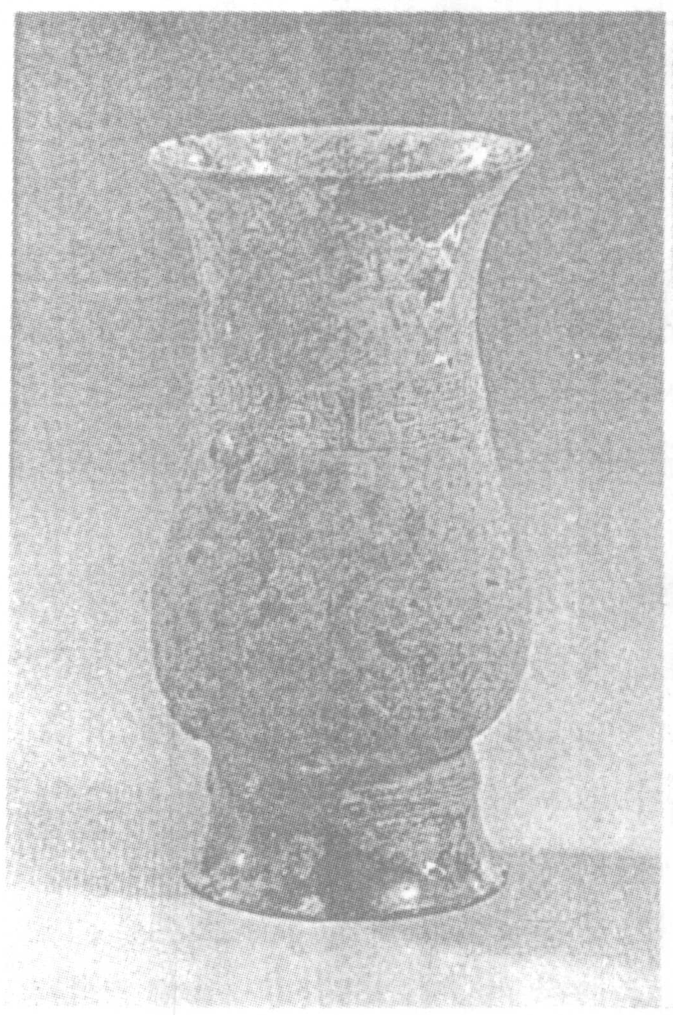


白草坡
西周墓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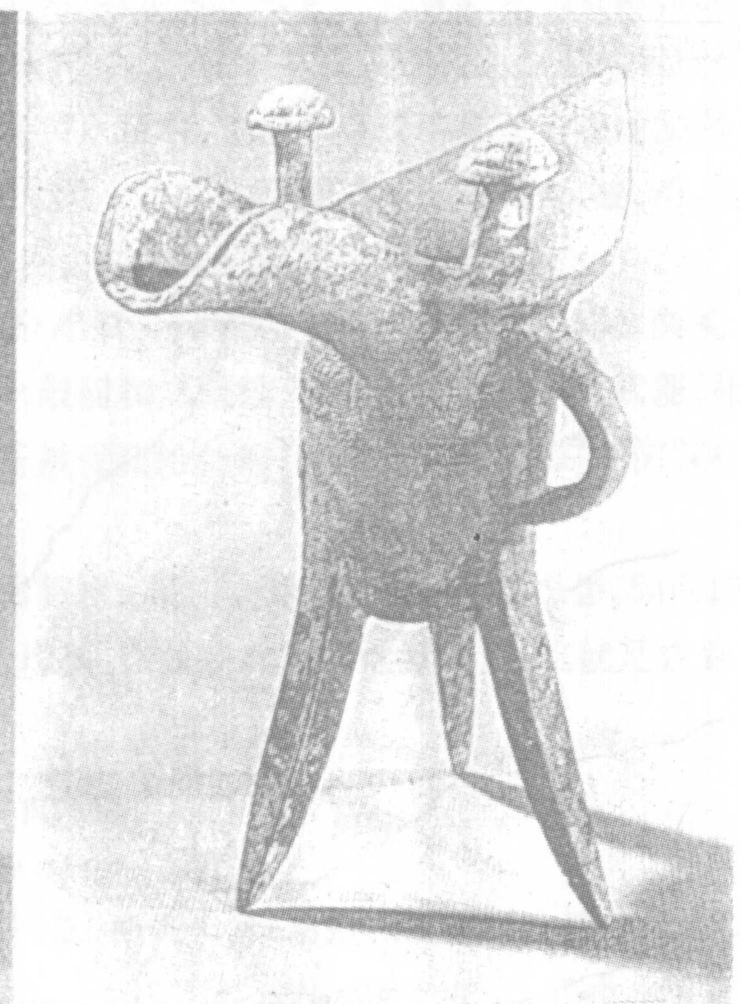


2. 簋 (2:11)
3. 簋 (1:10)

图版伍



1. 觶 (2:6)



2. 爵 (1:18)



3. 甗 (1:11)



4. 尊 (1.15)

图版陆



1. 角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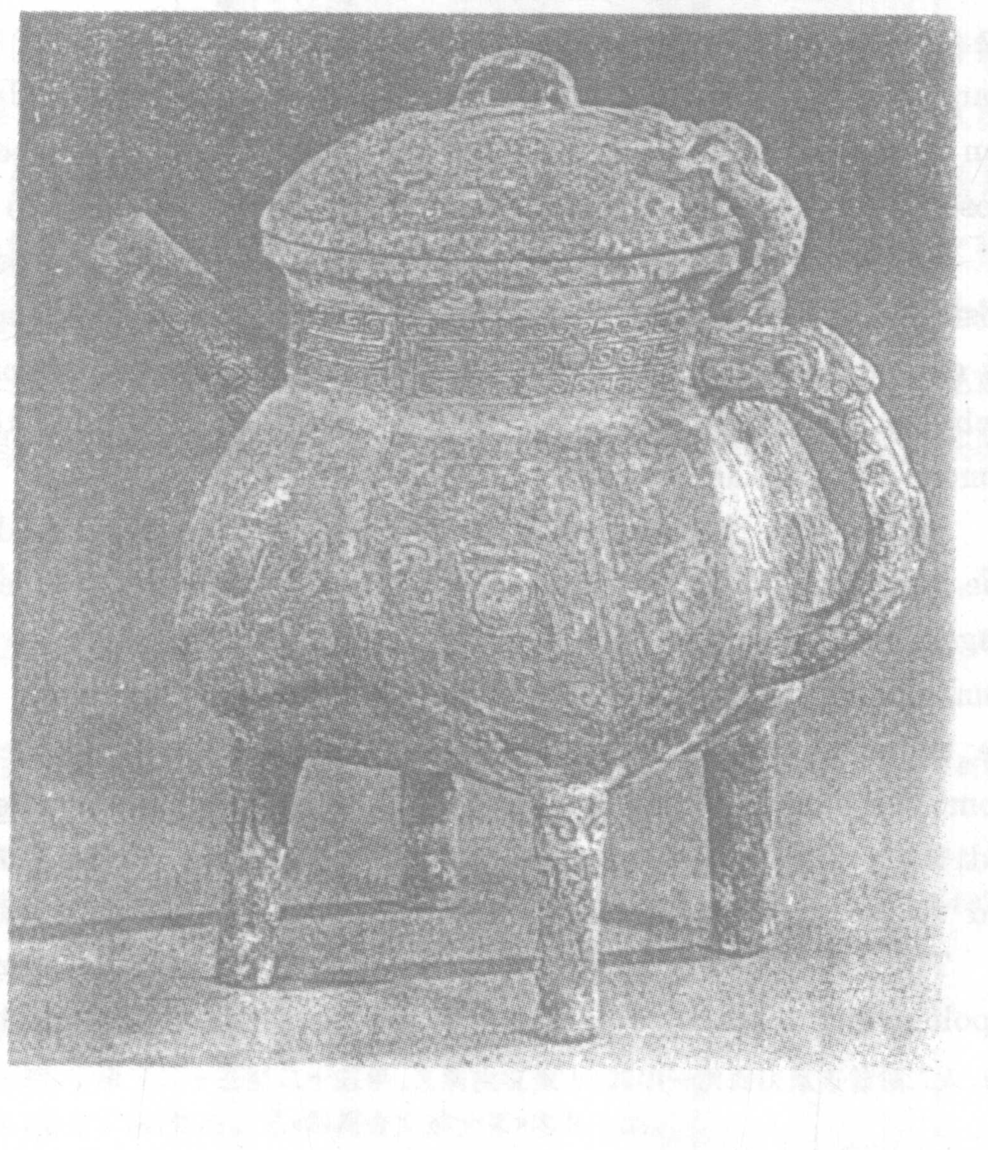
2. 角 (1:19) 局部

图版柒



1. I 式盉 (1:17) 局部

白草坡
西周墓铜器



2. I 式盉 (1:17)

图版玖

白草坡
西周墓铜器



1. II 式卣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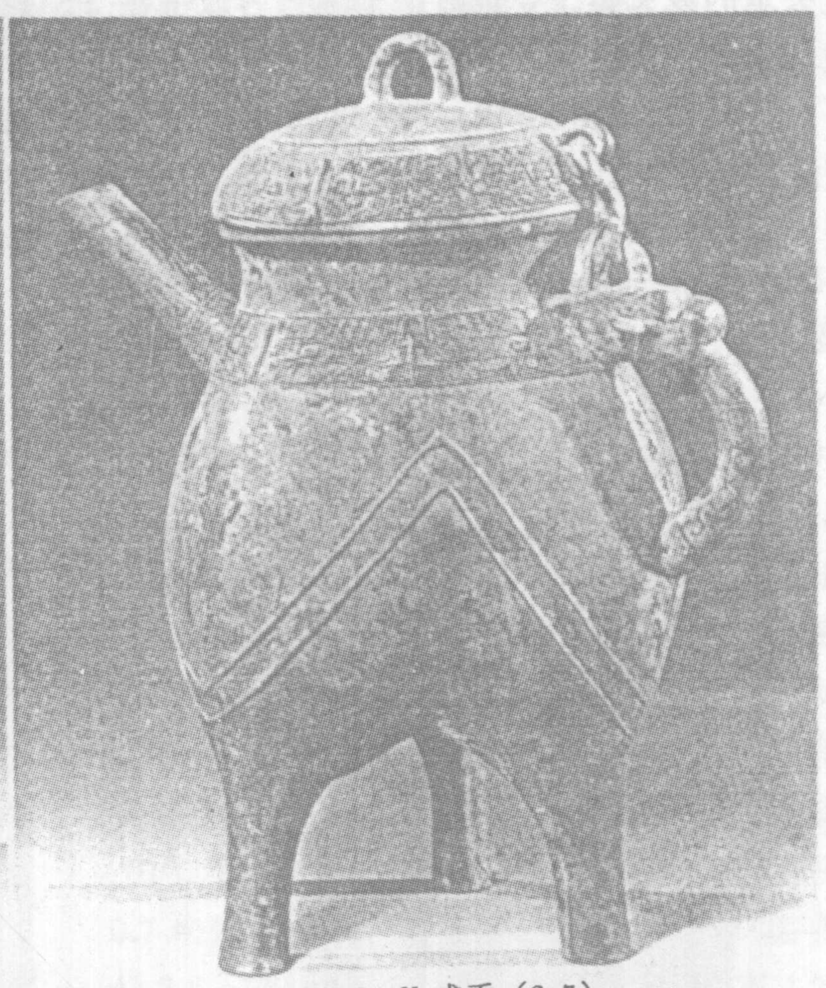
2. II 式卣 (2:9) 局部

摘自《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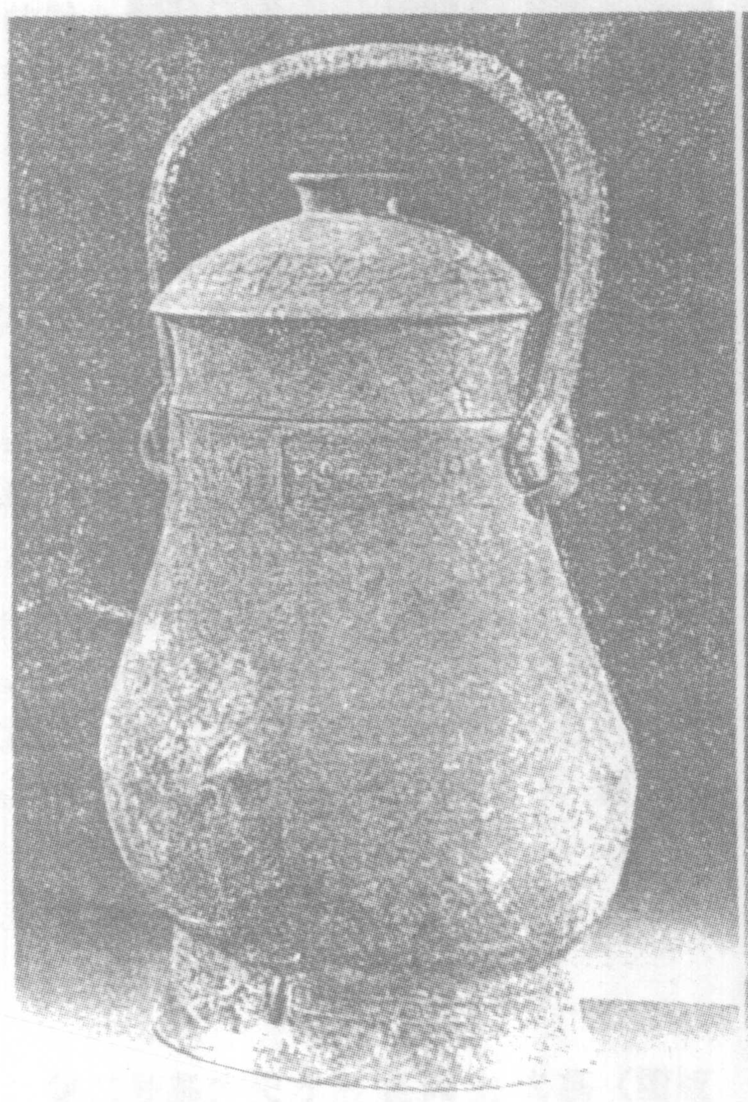
图版捌



1. 斝 (1:20)



2. II 式盉 (2:7)



3. I 式卣 (1:12)



4. II 式卣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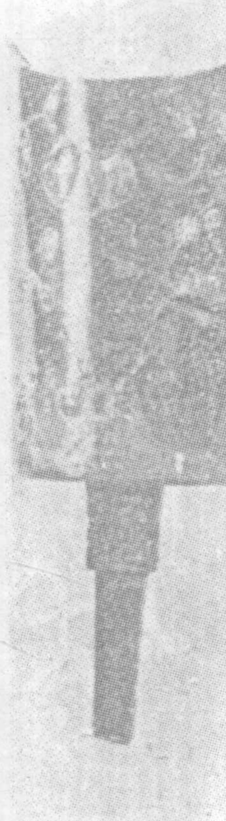
# 绍兴发现两件钩鑃

绍兴市文管会

1977 年 6 月，绍兴市亭山公社社员发现两件刻有铭文的青铜钩鑃。后几经辗转破碎。翌年三月，我会即派员实地调查，知系出土于距绍兴城关四公里的狗头山西南麓。器物距地表深约 30 厘米。钩鑃经浙江省博物馆修补复原。为叙述方便，现分甲、乙两器，并以甬钟部位名称代之，分述于下：

甲器　舞及执柄大多残缺无存。钟体修长，器表经错磨光亮，呈暗灰绿色，为双范合铸而成。通高 40、执柄长 14.5 厘米。柄近舞处锈甚，隐约见有花纹，似为羽状（或云雷）纹和兽目纹，其横断面长 4、宽 2.5 厘米。平舞，舞纵长 10.4、横长 12.7 厘米，遍饰云雷纹。侈铣弧于，铣间 15.4、鼓间 12 厘米，近舞部饰云雷纹和三角勾连纹，钲间两侧分别刻有二行铭文，计六十余字，可惜有些字迹已锈蚀不清（图一，1；图二，1；图三，1）。

乙器　器形较甲器大，保存稍好，因绿锈严重，铭文大多残缺。形制及花纹等均与甲器全同。通高 45.4、执柄残长 16.4 厘米。“干”横断面长 4.4、宽 3 厘米。舞纵长 11.2、横长 14.8、铣间 17.6、鼓间 14.6 厘米。钲间两侧也分别刻有二行铭文，依其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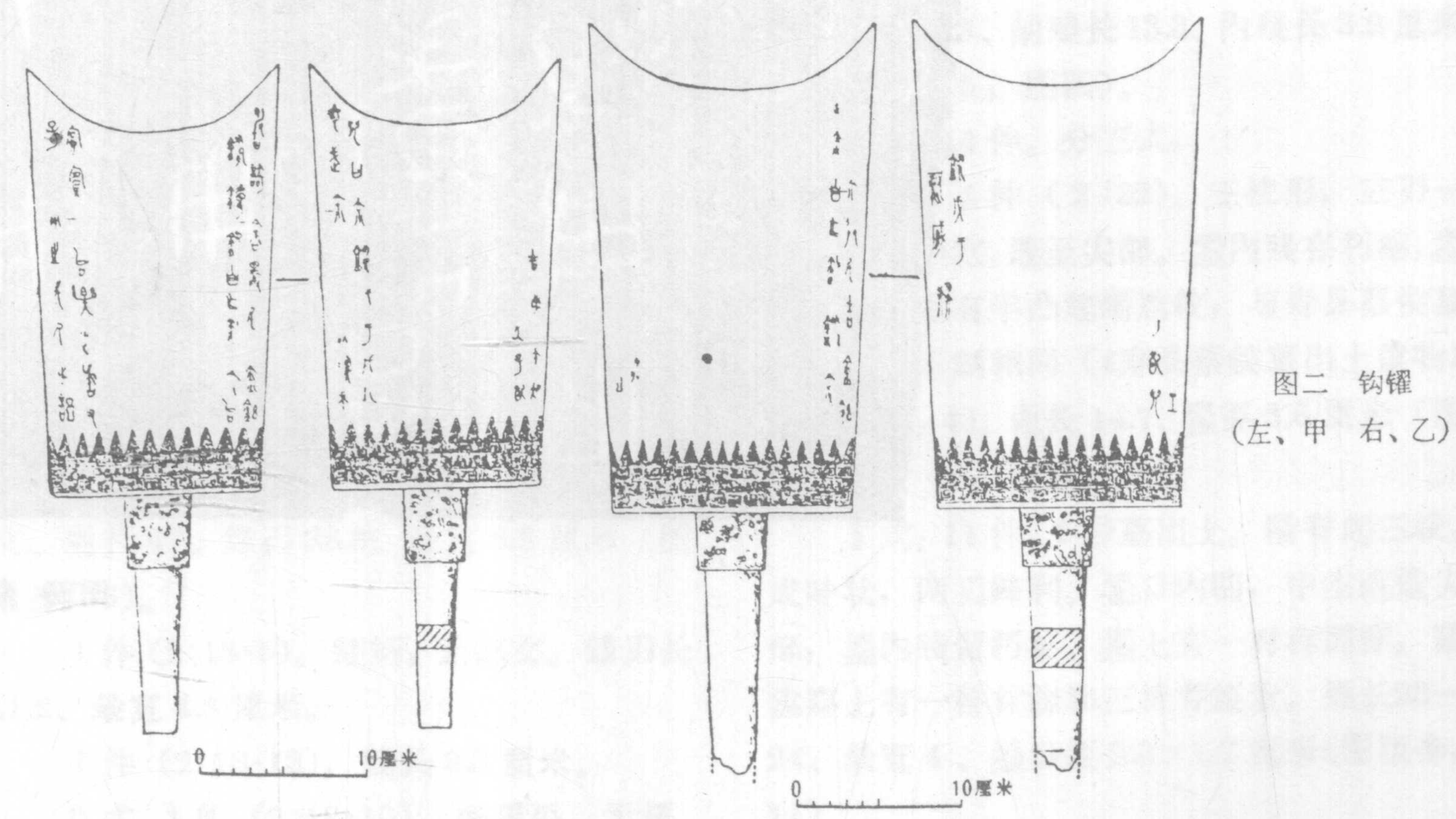


1.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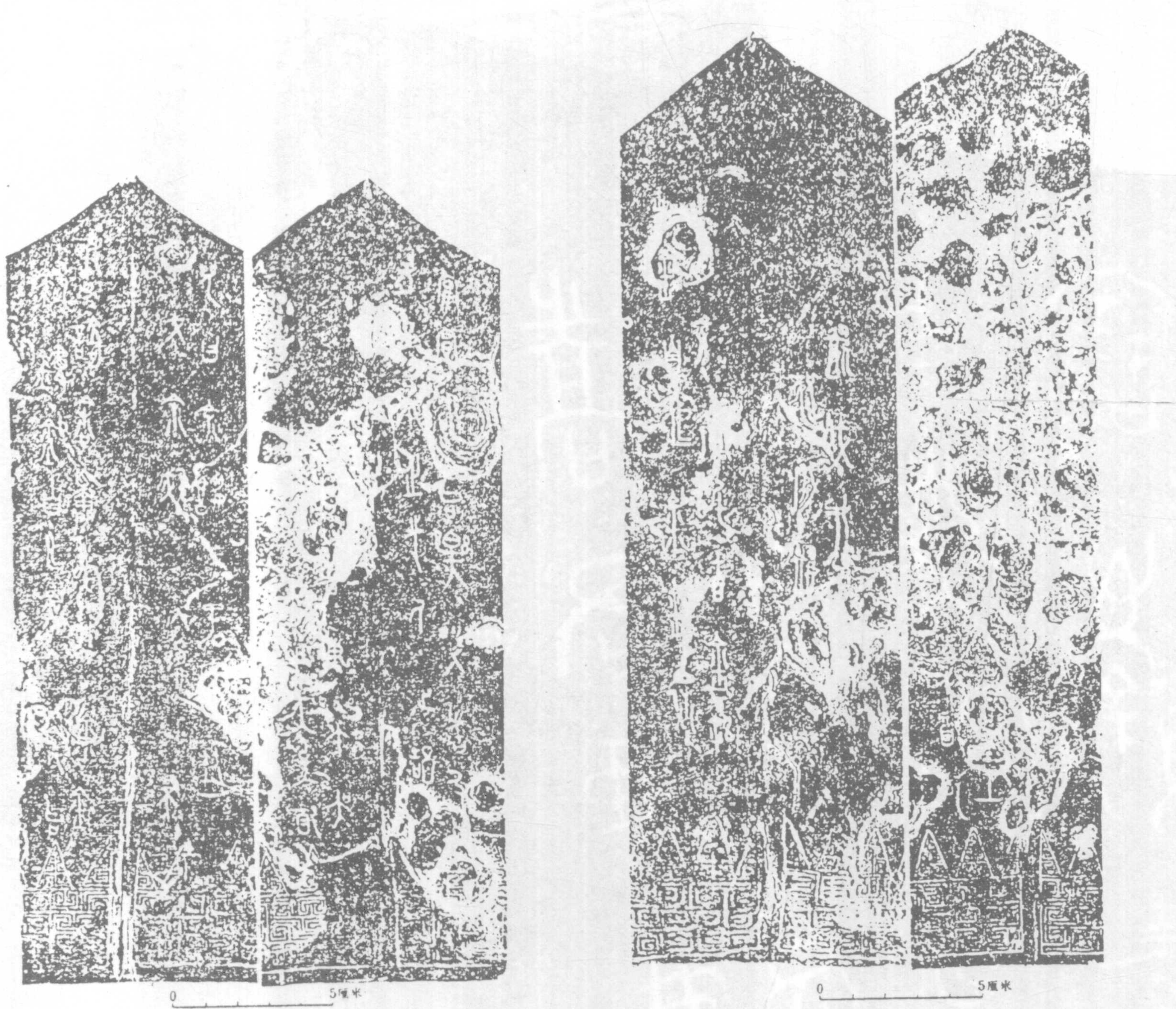


2. 乙

图一　钩鑃



图二　钩鑃
（左、甲　右、乙）



1. 甲器　　2. 乙器

图三　钩鑃铭文拓本

存字迹，知与甲器同铭，故其字虽少，却可补甲器之缺，亦属可贵（图一，2；图二，2；图三，2）。

关于铭文，沙孟海先生已有考释（见本期 340 页）。此器可名之为“配儿钩鑃”，属吴器。按其形制、花纹等分析，年代当为春秋晚期。它的发现，对于吴越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

摘自《考古》1983 年第 4 期

# 安徽省宿县出土两件銅乐器

胡悦谦

1962年4月間，宿县許村公社社員許立振在芦古城子遺址上，发现两件銅乐器，于1963年5月間献交安徽省博物館。

芦古城子为台形遺址，北距宿县城十八公里，东南距蕲县旧址八公里。位于澮河和芦沟的汇合口，南靠澮河，东、北两面临芦沟，西有許村。面积約67998平方米，墩高約4米，土为灰褐色，质松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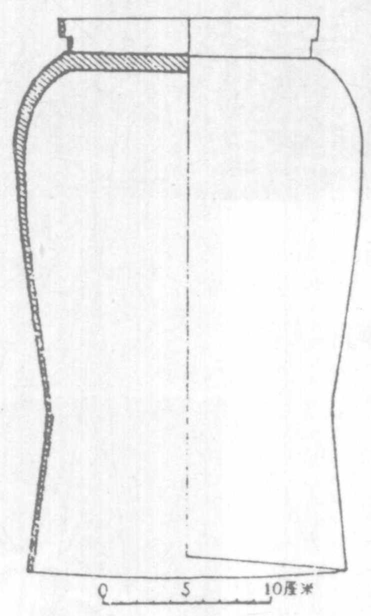
两件銅乐器，一为鉦，另一为錞于。发现于墩南中部的灰土层中，深約2.30厘米，鉦柄向內，套入錞于中，口北首南平置。遺址灰土中除包含蚌壳及螺螄壳外，蘊藏較多的文化遺物，时代頗不一致。据地面采集物的辨識，有新石器时代的磨光黑陶片（表面施凸弦紋）、籃紋黑陶片(表里均黑，內紅褐色)、方格紋灰陶片和方格紋黑陶片（表里俱黑，內紅褐色），殷代的雷紋灰陶片、鬲足等，六朝时期的青瓷片，唐代的黄釉瓷片等。

錞于，腹扁圆形，細腰，首为圈足式，两側有方形穿，作系绳用。制做較粗糙，口緣不齐，下腹有四破孔，通体素面。通高32、首短，徑12.1、足徑17.6厘米（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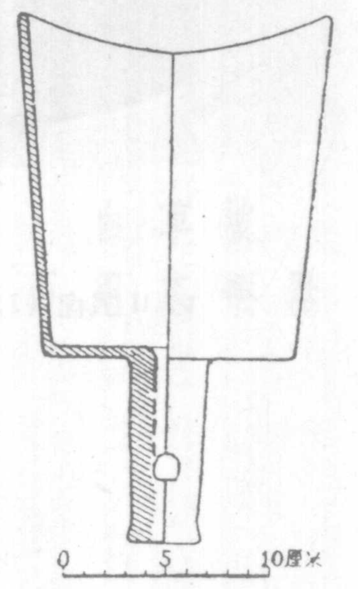
鉦，柄中部有一穿，平舞，弧形于，通体素面，腹一面鑄銘文三十三字，重文一，分为八行。前三行皆四字，四行三字，五、六两行各四字，七、八两行均五字，七行末字为重文。通高25、柄长8.8、舞广9.5、于广12厘米（图二、四）。

鉦銘：

蔷君□虘
与朕以鳌
作無（許）者（諸）俞
宝□盡，
其萬年用
享，用考（孝）用
蘄眉寿，子=
孙永宝用之。




图一 銅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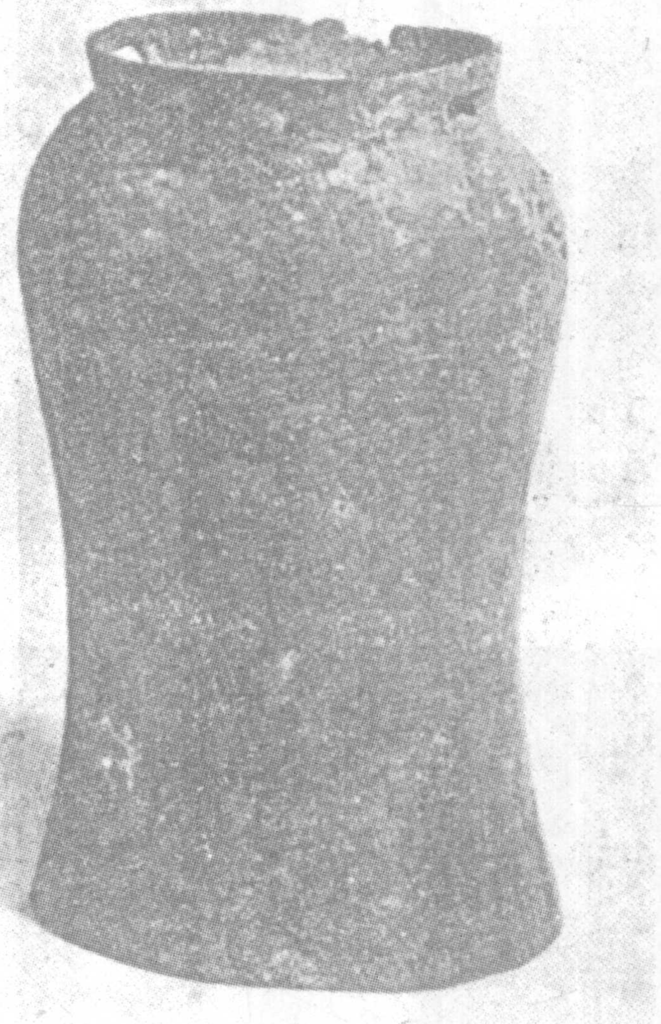



图二 銅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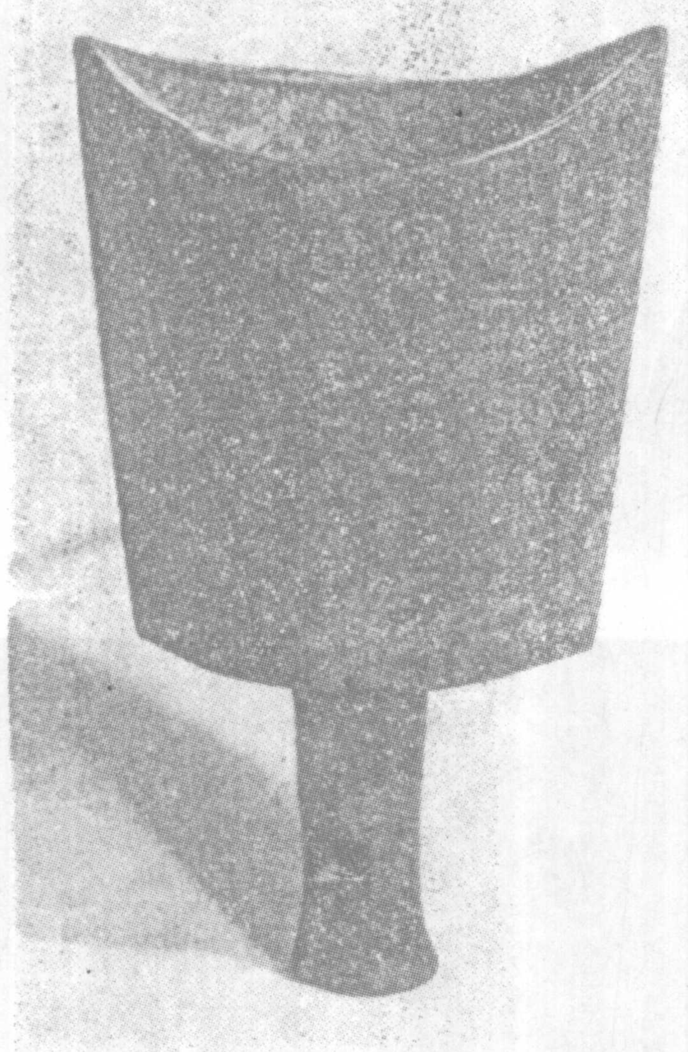
“無諸兪”，“無”字即許国之許，“諸兪”为人名，受蔷君的賞賜。蔷君待考。許初封于今河南許昌市，周简王十年（公元前五七六年），楚公子申迁許于叶（河南叶县）[1]周景王十二年（公元前五三三年），許自叶又迁夷，[2]夷即城父，在今安徽亳县东南三十五公里的城父集。今銅器出土地芦古城子在城父东南，相距一百公里。

《国語・晋語》五曰：“战以錞于、丁宁（注：丁宁者，謂鉦也），儆其民也。”《国語・吳語》曰：“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振鐸，勇怯尽应，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声动天地。”鉦和錞于，为战争时鼓励士气的两种軍乐。再以出土情况以及两器的銹色、銅质、制做手法，鉦、錞似为同时所鑄。按形制和文字結构的推断，应为春秋时之器。

① 《春秋地名辨異》卷上，九頁。
② 《春秋地名辨異》卷上，七頁。



图三 銅 錞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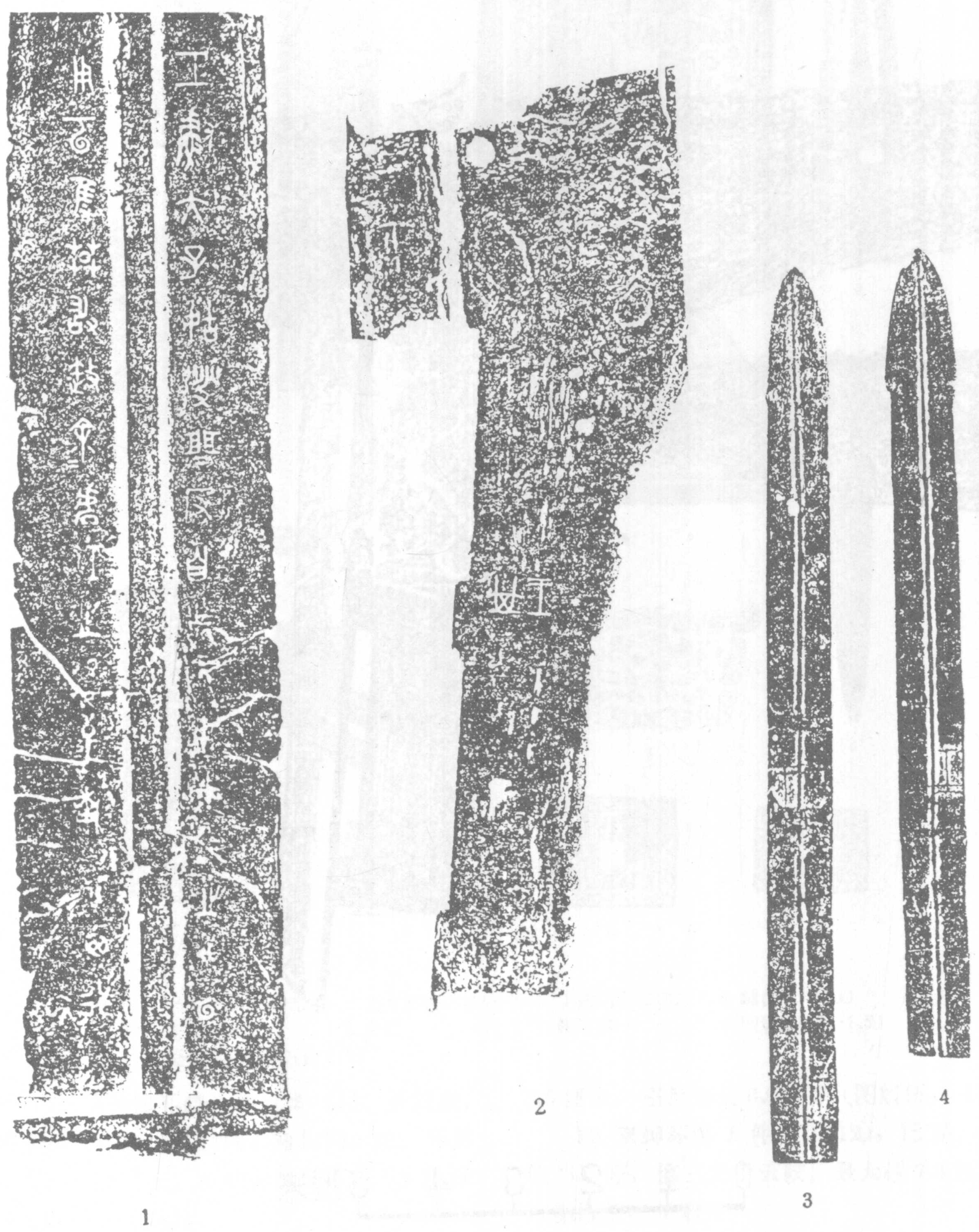
图四 銅 鉦



图五 銅鉦銘文（拓片，原大）



摘自《文物》1964年第7期



图一 銅器銘文拓片
1. Ⅰ式劍(2:18·6) 2. 戈(2:19·1) 3、4. 匕首(2:23·1、2)(1、2. 原大，3、4. 1/2)

#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 一、前言

蔡家崗在淮南市八公山区，东北距寿县城約7.5公里，西北距八公山約3公里。东北距蔡家崗火車站約500米，在淮謝飯店旁的公路南北，有两大孤堆。两孤堆均名赵家孤堆，相距約200米。1958、1959年先后对两孤堆进行了清理，参加清理工作的有葛伯和、陈廷献、張道宏、馬道闊等同志。南孤堆編为第一号墓，北孤堆編为第二号墓。此文重点介紹第二号墓。

二号墓的封土厚1—2.4米。在距墓口0.8米的封土中，发現有古代盜坑，南北长約2、东西寬2.2米。在深1.4、2.05、2.8米处分别出現人牙一枚，汉磚半块，礪石一块。随葬品重叠堆放在两处：一处在深1.25、距南壁0.35米，紧靠东壁的二层台下。計有銅鑁、戈、矛、鏃、削、匕首、車馬器、器盖和骨管、金叶等。一处在深2.5、距南壁1.6米，紧靠东壁的二层台下，出土一群銅劍。墓底未发見任何随葬品，葬具和人骨架也未見，只殘存一些朱砂。

一号墓封土頗大，堆高約4、直徑約24米。1958年在孤堆旁兴建淮謝飯店被挖平。在深2.3米，紧靠南壁的墓室中出土一群銅器，有矛、鐓、削等（图版肆，7）。墓底仅出土玉璧一件和五个銅鈴殘片。

## 二、墓葬形制

第二号墓为长方形竪穴土坑墓（图版肆，6），有墓道。方向1°。墓口长5、寬4.13、深3.1米。在深0.7米处为二层台，台每边寬0.75米。墓底长3.25、寬2.15米。口大底小，四壁略向外傾斜。斜坡形的墓道在北壁正中，墓道坡长5.2、口长3.7、南寬1.75、北寬1.6米，墓道底距墓室底高1.25米。墓室和墓道塡土均为褐色，經过夯打，并有清楚的层次和夯窝，每层13厘米左右，夯窝直徑4—6厘米。

第一号墓的形制、結构、营造方法和第二号墓完全相同，大小也几乎相等。方向10°。墓口长5.05、寬4.25、深3.7米，在深0.7米处为二层台，台每边寬0.74米，墓底长3.4、寬2.17米，墓道长4.45、口寬1.72—1.91、底寬1.55—1.65米，墓道底距墓底高1.4米。

## 三、出土遺物

两墓出土遺物主要是青銅器，計112件。現分别叙述于后：

（一） 兵器36件。

1. 劍13把。出土时有的还殘存木鞘，有的柄上殘存麻绳織物和纏繞的痕迹。发現有銘文的劍4把。按形制和装飾可分为四式。

**Ⅰ式**：1件（2:18·6）。通长36.4、鋒刃长27.9、最寬3.8厘米（图版肆，9）。柄呈喇叭式，中空其半，鐔为环形，隔狹窄，无紋飾，脊隆起呈三棱形，一面腊上有两行銘文（图一，1）。

**Ⅱ式**：6件。柄呈圓柱形，中部有箍形飾，隔較寬，装飾略有不同。

1件（2:18·11）：通长52.3、鋒刃长43.3、最寬5厘米（图版叁，2）。柄有箍形飾两道，箍上飾云紋，嵌綠松石；隔飾云紋，亦嵌綠松石。一面腊上有错金鳥篆体銘文两行6字（图版肆，3）。

1件（2:18·8）：柄有箍形两道，花紋与劍2:18·11相同，劍隔无紋飾。无銘紋。通长51.2、鋒刃长42.5、最寬5厘米（图版叁，5）。

1件（2:18·4）：柄有箍形飾两道，无花紋。缺鐔。隔紋飾与劍2:18·11相同。无銘文。通长49·3、鋒刃长41、最寬4.3厘米（图版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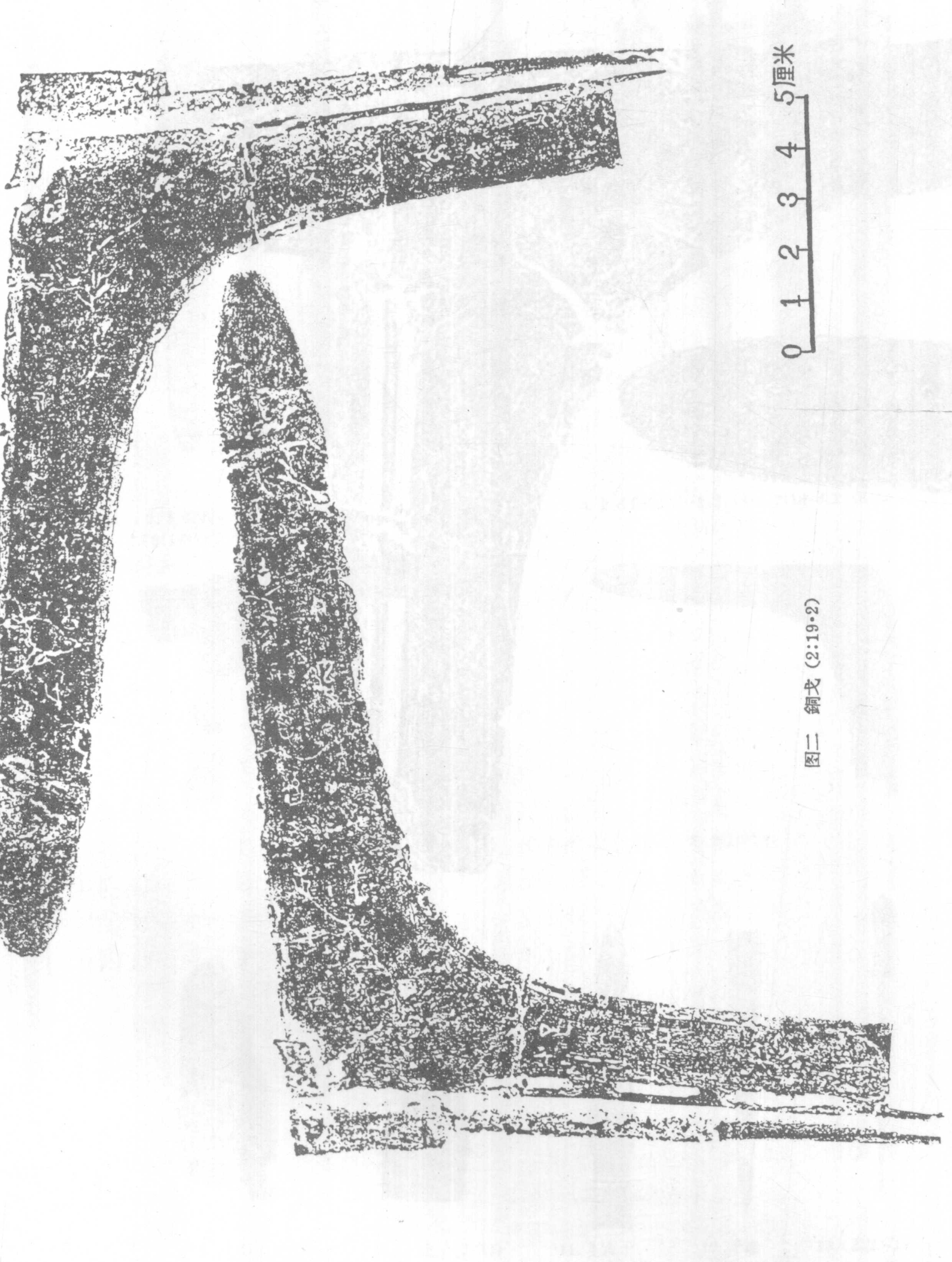
1件（2:18·2）：柄有箍形飾两道，无花紋。隔无紋飾。脊扁平无銘。通长47.5、鋒刃长38.8、最寬3.7厘米（图版叁，5）。

1件（2:18·1）：柄有箍形飾三道，无紋飾，隔有花紋，未嵌綠松石。无銘文。通长46.5、鋒刃长37.6、最寬3.8厘米（图版叁，5）。

1件（2:18·7）：缺柄，隔脫落。无銘文。鋒刃长42.8、最寬5.6厘米。

**Ⅲ式**：5件。柄呈喇叭式，中空約为柄长的三分之一，鐔呈环形，隔狹窄，无紋飾。

1件（2:18·12）：柄中空部分用黃金堵塞，隔亦系黃金质，缺鐔。一面腊上有错金鳥篆体銘文两行6字："蔡侯产之用劍"。通长59.4、鋒刃长50.7、最寬4.8厘米（图版叁，1；肆，1）。




图二 銅戈（2:19·2）

1件（2:18·9）：喇叭式的柄口用綠松石堵塞。无銘文。通长51.8、鋒刃长42.7、最寬4.7厘米（图版叁，4）

1件（2:18·3）：双脊构成平面。无銘文。通长47、鋒刃38.3、最寬5.3厘米（图版叁，3）。

1件（2:18·5）：缺柄，无銘文。鋒刃长41.2、最寬4.8厘米。

1件（2:18·13）：殘长8.3厘米。

**Ⅳ式**：1件（2:18·10）。柄扁平，无鐔，无隔。一面腊上有错金鳥篆体銘文两行6字，全銘与劍2:18·1銘文相同。通长55.8、鋒刃长45.4、最寬3.6厘米（图版叁，6；肆，2）。

2. 戈4件。均有銘文。

1件（2:19·1）：援长19.5、胡殘长12.7、內殘长2.9厘米。胡两穿，援一圓穿，穿上有鼻飾，沿穿装柲的槽殘，內一殘穿，援微曲。胡的背面有两行銘文，其中二字最清晰，余字銹蝕（图版叁，7；图一，2）。

1件（2:19·2）：援长16、胡长12.8、內长1厘米。胡三穿，援一圓穿，穿上有鼻飾，短內无穿。援胡正背面有两行銘文，約有六、七十个字，为此批出土遺物中銘文最长的一件，惜銹重不易識（图版叁，8；图二）。

1件（2:19·4）：胡两穿，援一圓穿，穿上有鼻飾，短內无穿。胡正背面有鳥篆体銘文两行，銹重，字数不淸，全銘难以通讀。援长14.8、胡长11.6、內长1.1厘米（图版肆，4；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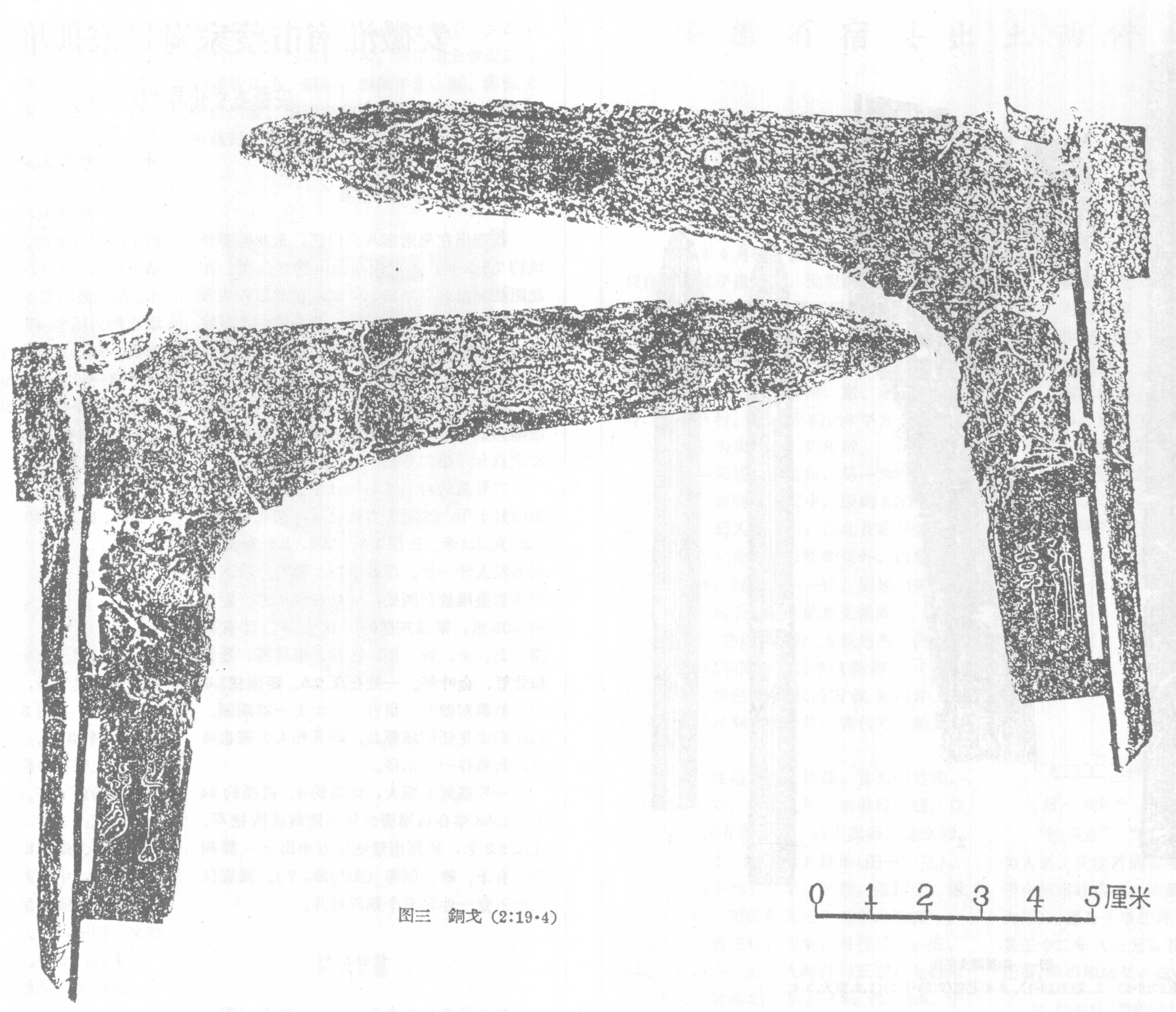
1件（2:19·3）：胡两穿，援一圓穿，穿上有鼻飾，內一殘穿。胡的正背面有两行鳥篆体銘文，銹重，其銘与戈2:19·4銘全同。援长9.3、胡殘长13.3、內殘长3.2厘米（图版肆，5；图四）。

3. 矛14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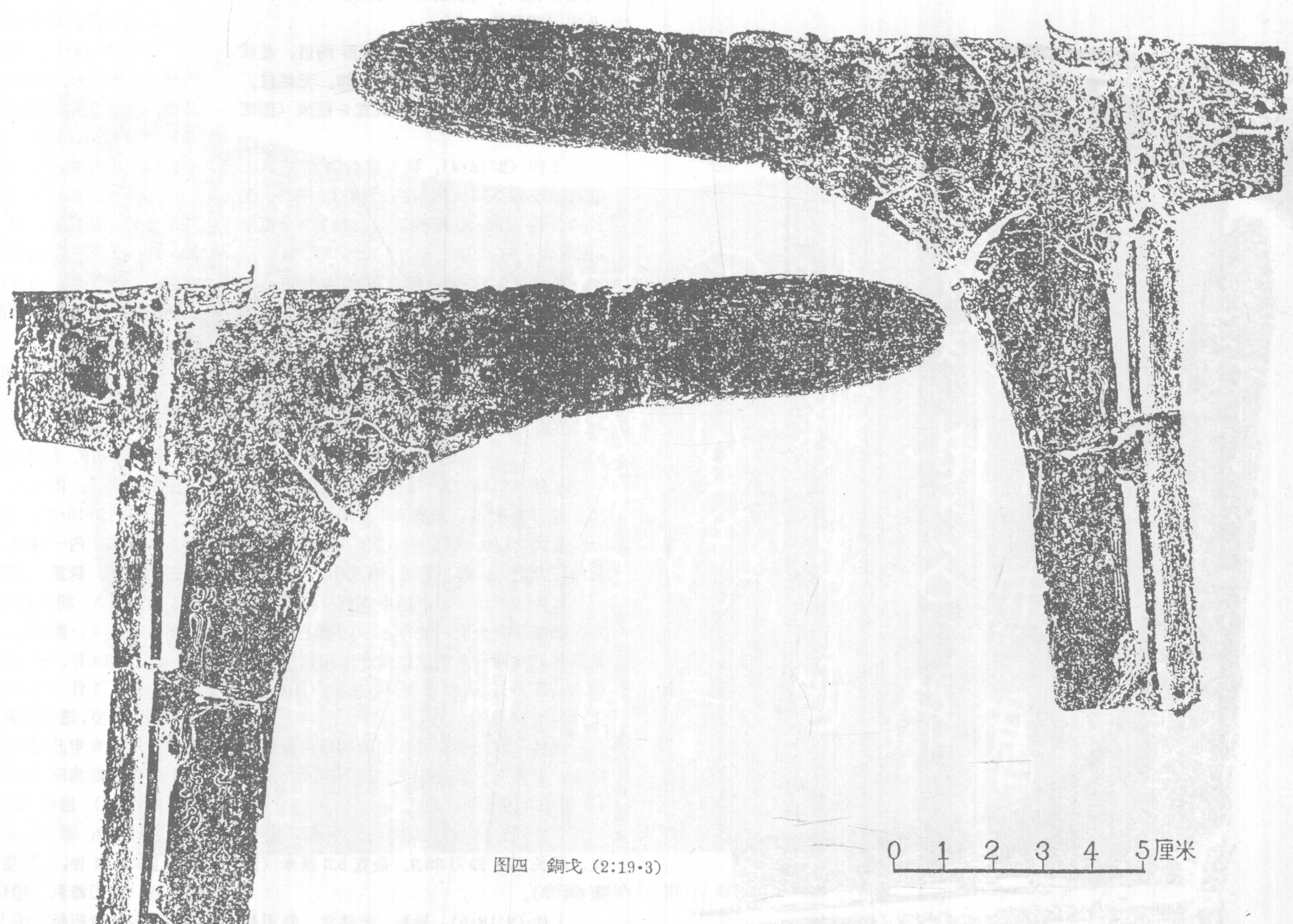
**Ⅰ式**：1件（2:32）。三棱形，三刃一鋒，圓銎中空，透至尖部。銎內殘存朽柲，銎无穿，外圍有半凸起蟠虺紋，与寿县蔡侯墓出土的矛形制相同（《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图版弍弍，4）。通长14.7、銎徑3.6厘米（图版叁，9、10；图六，3）。

**Ⅱ式**：11件，1号墓出土。隆脊起三棱，成叶状，两刃鋒利。銎口內凹，中空直透尖部，銎內殘留朽柲。銎上有一对称圓穿，紧靠穿上有一兽首飾和三棱脊連着。通长23—24、最寬4、銎口徑2.8×1.7厘米（图版叁，11）。

**Ⅲ式**：2件，1号墓出土。惟銎口作"凹"




图三 銅戈（2:19·4）




图四 銅戈（2:19·3）

字形，穿上无紋飾。通长27、最寬5、銎徑3×1.6厘米。

4. 矛鐓1件，一号墓出土。圓錐形。圓銎，有一对称圓穿，銎外飾云紋。下端为八面体柱形，无花紋。长16.2、銎徑1.7厘米（图版叁，12；图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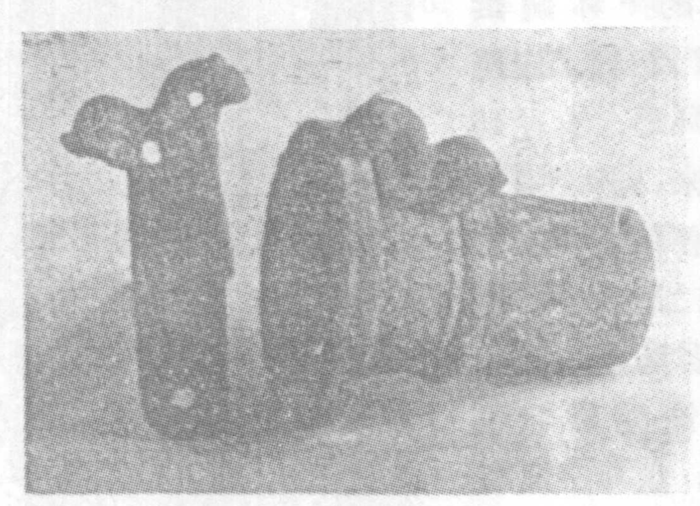
5. 匕首2件（2:23·1、2）。扁平，长条形，棱脊，断面作弧形。两刃一鋒，尾端齐平。江西清江也曾出土过这类的匕首（《考古》1962年7期384頁），但此匕首脊的两边上下各有阳文“王”字。1件全长25.9、鋒刃长4、寬1.8厘米；1件殘长23.2、鋒刃长4、寬1.8厘米（图一，3、4）。

6. 鏃2件（2:22·1、2）。头圓錐形，断面呈八面体柱形。鋒較鈍，方柱体长鋌。通长16.5、鋌长12厘米（图版叁，13）。

（二）車馬器銅飾共60件。

1. 軎、轄3件。軎一件，一端沿外平折，筒身近折沿有对称长方形穿，紧靠穿有箍形飾一道，一端頂部有弦紋两圈。长7.4、最大徑6.5、內徑3.8厘米。轄两件，扁平长条形，两端均有圓穿，一端作兽形飾。一为獅飾（2:2·1）：身有圈紋，額有球紋，身长4厘米。轄长7、寬1.5厘米。一为虎飾（2:2·2）：两耳竪起，細腰，尾上卷，身长4厘米。轄长8、寬1.8厘米（图五）。

2. 构3件。分两式：



图五　銅軎、轄（1/6强）

Ⅰ式：2件（2:13·1、2）。似方筒形，一端高，一端低，高端飾有蟠虺紋，低端无紋飾，有一对称的圓穿。长12.8、寬7.3、最高7.3厘米（图版伍，2）。

Ⅱ式：1件（2:9），已殘。似方盒形。銎內有二隔梁将銎分为三槽，两隔梁和外壁有圓穿貫串相通。槽內有插木，圓穿又用木楔穿連三槽間的插木，現其朽木尙存。一面有花紋。殘高6.1、寬7.7、厚4.4厘米（图版伍，1）。

3. 管形飾2件。1件（2:21·1）：圓管形，一端較粗，一端較細。中部有箍形飾一道，管外飾有斜角相对云紋。殘长14.8、最大徑3厘米（图版伍，3右）。一件（2:21·2）：形制与前者相似，惟管中部有阴紋一道，分管为两节，一节粗，一部細，粗节有花紋。长12.2、最大徑3.8厘米（图版伍，3左）。

4. 拱管形座飾17件，其中两件缺座。拱管有鏤空龙形的座，拱管上飾錯金云紋。大小不等可分三組：大的3件，高4.2、寬4厘米；中的9件，高4、寬3.8厘米；小的3件，矮座，高3.1、寬3.8厘米。余两件殘，寬4、殘高2.5厘米（图版伍，6；陆，7）。

5. 方片形飾2件（2:6·1、2）。正方形，面微鼓，中部有一方孔，面部飾蟠虺紋，边飾云紋。每边长12厘米（图版陆，3；图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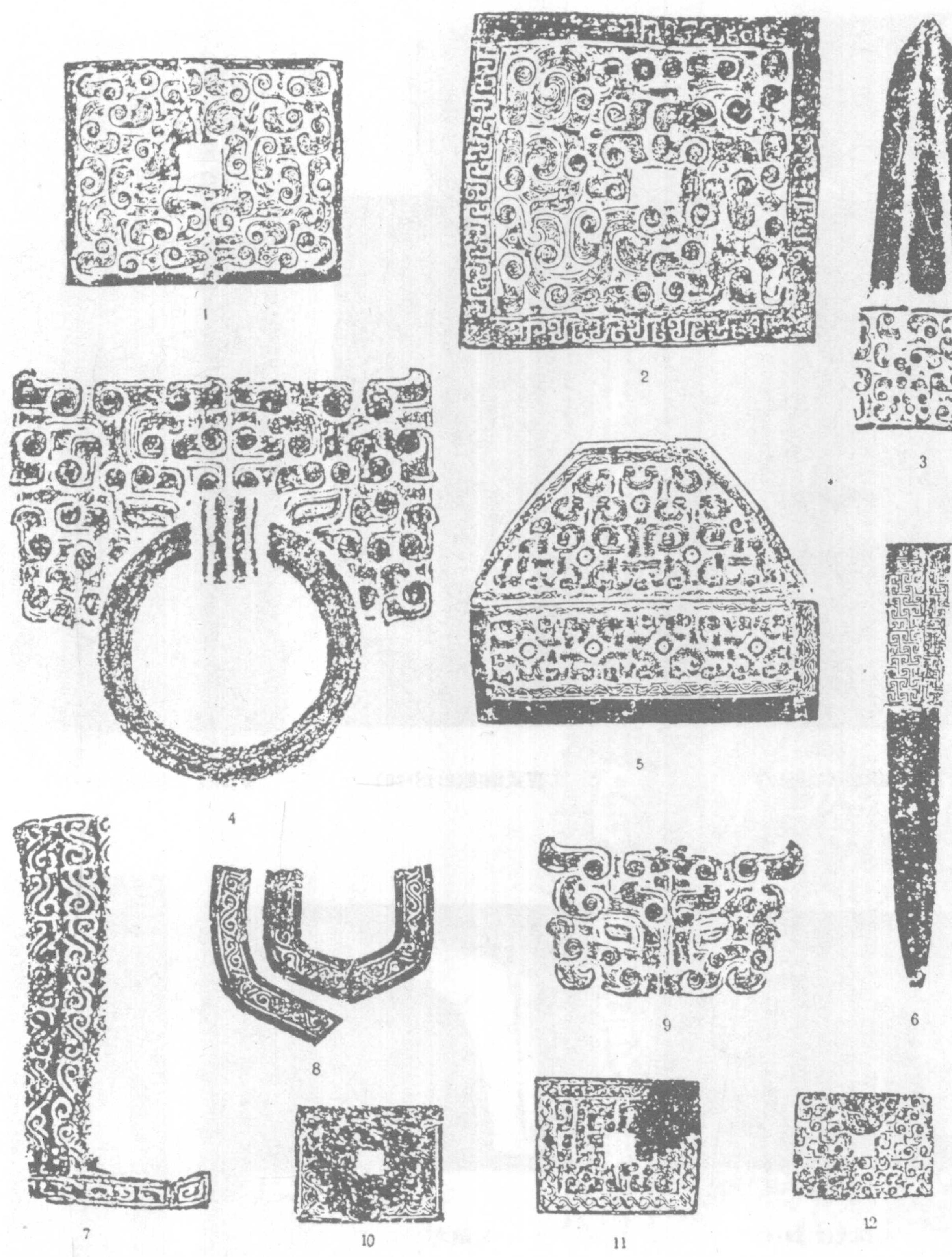
6. 长方片形飾5件（2:6·3—7）。长方形，中部均有一方孔，一面多飾蟠虺紋，长5—10，寬3.7—7.9厘米（图六，1、10—12）。

7. 饕餮形飾1件（2:3），背面殘。高5.5、寬9.5厘米（图版陆，5；图六，9）。

8. 凹形飾2件（2:4·1、2）。形制似“凹”字形，尖角上翹，面飾“S”紋。长4.8、寬5.9厘米（图版伍，8；图六，8）

9. 銜10件（2:14·1—10），大小不等。飾綯紋。长19.8—21.5厘米（图版陆，8）。

10. 鋪首2件（2:10·1、2）。环徑6.8、兽面寬9、长15厘米（图版陆，1；图六，4）。



图六　1、10—12.长方片形飾　2.方片形飾（2:16·1）　3.Ⅰ式銅矛（2:32）　4.鋪首（2:10·1）　5.器盖（2:25）　6.矛鐓　7.靴形器　8.凹形飾（2:4·1、2）　9.饕餮形飾（2:3）（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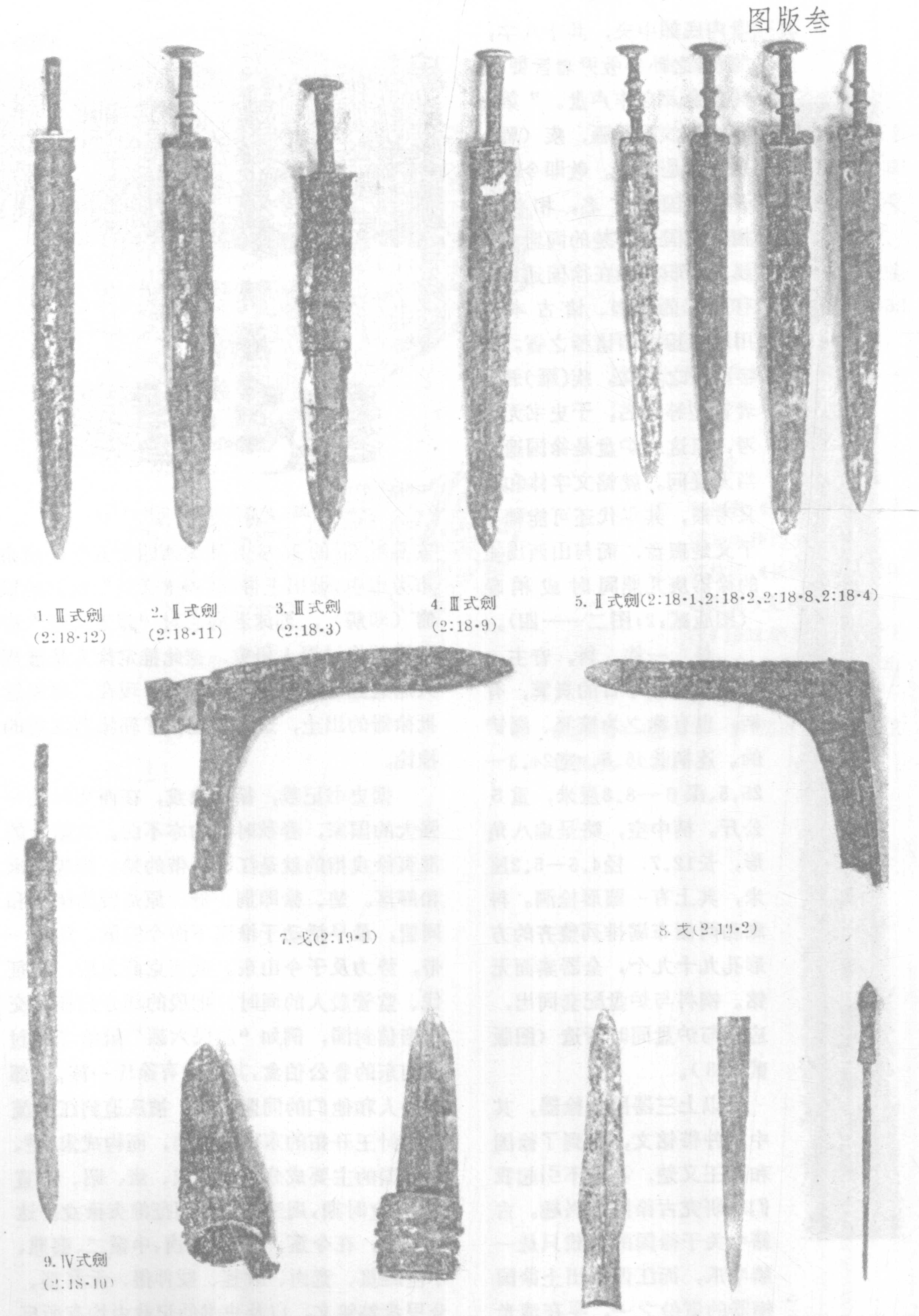
11. 带鼻鈕环飾1件（2:21）。鼻鈕殘，其形制与兽面銜环飾的鼻鈕相同，鈕、环均飾有三角形云紋。环能轉动。环徑6.8厘米（图版伍，7左）。

12. 带座鈕环飾1件（2:8）。环呈橢圓形，固定在座形鈕上，不能轉动。座鈕呈圓筒形，一端附座。座呈正方形平面，座上有四个圓孔，以此固定于它物上。环徑5.5×3.5厘米，座每边长6.8厘米（图版伍，4）。

13. 双脚环飾1件（2:12），已殘。环似“C”形，飾三角形云紋。最大徑7.8厘米（图版伍，7右）。

14. 双管双环飾6件（2:16、1—6）。两管相連，正面有花紋，每三件花紋为一类型，背面有孔与管相通。管上有一鼻鈕附两环。两管相連寬2、长2.3、环徑2厘米（图版伍，5）。

图版叁




安徽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銅器（1.約2/15，2—9.1/5强，10—16.約4/15）

15. 环飾4件（2:30·1—4）。鼻鈕均殘，环徑2.1—3.7厘米。

16. 鈴5件，一号墓出土，均殘。修复一件，无舌，鼓体有四个长方形透孔。鈕高0.7、鼓高3.7、舞2.6×1.7、口3×1.7厘米（图版陆，4）。

（三）工具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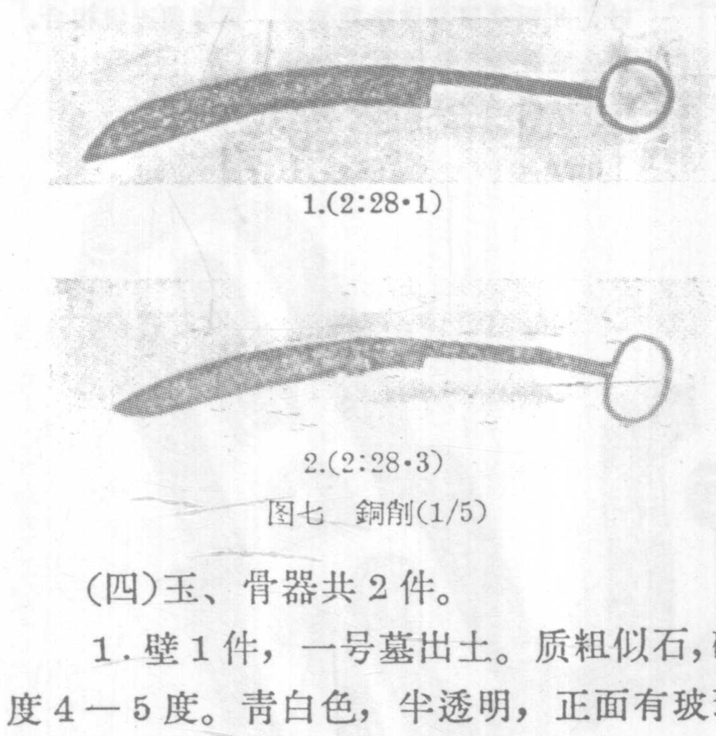
1. 鑁1件（2:24）。长9.5、寬7.8厘米（图版肆，8）。

2. 削5件。根据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出土的一組文具比較，这里出土的銅削及削背带鋸齿的銅工具，也应是削制竹簡的工具（《新中国的考古收获》71頁，图版69）。5件可分三式：

Ⅰ式：2件（2:28·1、2）。橢圓形环柄，全长24—29.7厘米（图七，1）。

Ⅱ式：2件（2:28·3、4）。身有脊分上下两刃，上刃作鋸齿形，环柄。全长26厘米（图七，2）。

Ⅲ式：1件，一号墓出土。环柄，形制与Ⅰ式相同。



1.(2:28·1)　2.(2:28·3)

图七　銅削（1/5）

（四）玉、骨器共2件。

1. 璧1件，一号墓出土。质粗似石，硬度4—5度。青白色，半透明，正面有玻璃光澤，飾縠紋，在“好”和“肉”的边緣上飾弦紋一周。背面粗糙，无光澤，有突起的小圓点。外徑13.6、好徑5、厚0.4厘米。

2. 骨管1件（2:31）。圓管形，一端粗，一端細，灰綠色。长3.7、外徑1.7厘米。

（五）其它的8件。

1. 器盖1件（2:25）。四方形，四边和頂盖飾鏤空蟠龙紋。頂有一圓孔，似附件脫落痕迹。高7.7、每边寬12.2厘米（图版陆，2；图六，5）

2. 靴形器2件（2:5·1、2）。深筒，高底。筒內殘存朽木，底通，筒飾“S”紋，足飾云紋。通高3.8、足长5.6、高0.8厘米（图版陆，6；图六，7）

3. 折頁4件（2:7·1—4）。长方形，一端呈圓柱形，中間有樞軸，能轉动，附一鈕，鈕上有圓孔。四角各有一对称穿孔，两面飾有錯金云紋。通长5.8—6.8、寬2.9—3.4厘米（图版伍，9）。

4. 殘金叶若干片，花紋和寿县蔡侯墓出土的金叶花紋相同。

## 四、結語

綜观上述，淮南市蔡家崗古墓出土遺物，以兵器和車馬器为主，沒有出土礼器。这或因墓在早年被盗，礼器已为盗者窃走。

出土的銅劍十三把，其中有銘者計四把，今据釋文有蔡侯产劍三把，都是錯金文字。有刻銘工𠭯太子姑发劍一把。戈四件，都有銘刻文字，有三件銘文尙未通讀，暫未釋文。据此，該墓出土有蔡、吳两国銅器。蔡侯产是蔡迁州来后第三个侯（即由昭侯、成侯而声侯），而墓地又居州来附近，故断此墓为蔡声侯产的墓。因蔡、吳两国曾經有过关系，于是吳器被殉葬于声侯墓中。再据車馬器等遺物的花紋風格，也与寿县蔡侯墓遺物花紋風格相一致，也可为蔡墓之旁证。

声侯即位于吳灭后的第二年，即公元前471年，卒于公元前457年，該墓当在公元前457年或稍后之一、二年，是战国初期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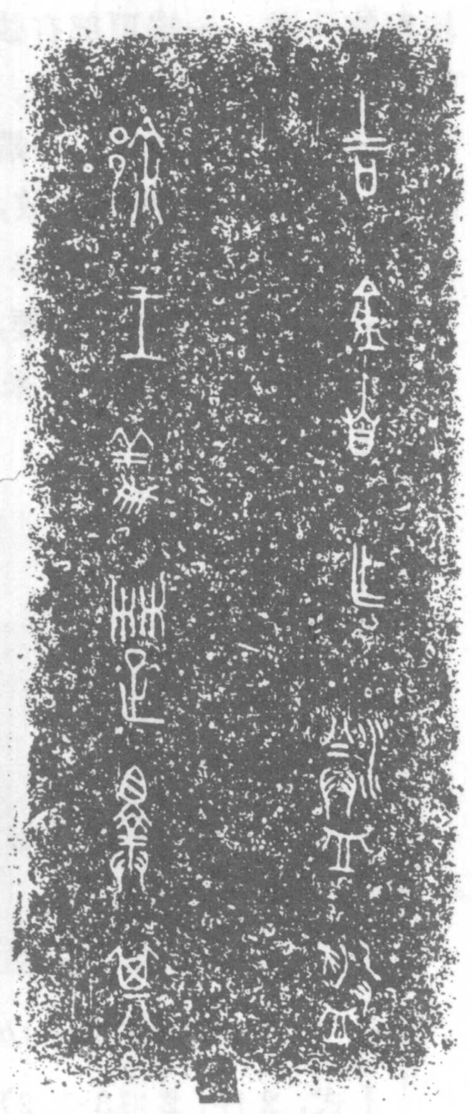
执笔者　馬道闊

# 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
靖安县文化馆

1979年4月，江西省靖安县水口公社水口大队李家生产队的兴山南坡旁，出土青铜器三件。经调查和清理现场证实，三件铜器出于一处窖藏，为距今二千五百年前春秋晚期的徐国遗物。现将铜器及有关问题记述如下：

盥盘　一件。大口，广腹，平底，颈部有两扁平兽首状附耳。口沿内外饰纤细规整的云雷纹，颈部布满星点状蟠虺纹，颈腹处间以一周绳索状堆纹和云雷纹组合，腹以下至器底饰瓦纹，附耳饰兽面纹与云雷纹。器通高14、口径37.6、底径15厘米，重4.5公斤。在盘内底部正中央有两行铭文："郐王义楚，择其吉金，自作盥盘。"盥盘就功能言，是与鉴、瓻相同的水器，供盥洗整容或盛冰保存食物之用。湖北省枝江县曾出土自铭"盥匜"的春秋时期铜器，河南省桐柏县有自铭"宝盘"和"宝匜"的西周晚、春秋早期铜器同出。自铭"盥盘"的青铜器，目前所知，春秋时期的有齐侯盘、齐大宰盘、夆叔盘等，齐侯盘有底座，有的盘还有盖。靖安出土的这一件，铭文确称"盥盘"。郐即徐，徐国故址在今安徽泗县一带。徐王义楚即《左传》昭公六年（前536年）"徐仪楚聘于楚"的徐仪楚。晋杜预注《左传》时，将其人误作徐国大夫。徐仪楚既在史书有明确记年，此盘及相关器物的年代推断就有了一个可靠的根据(图版贰：1；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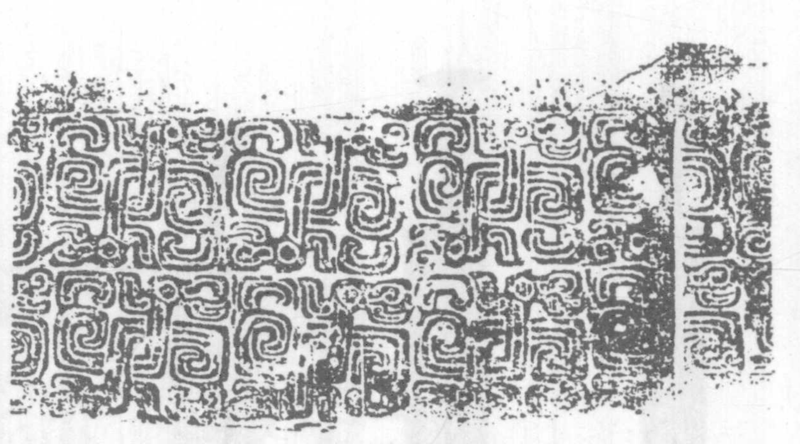


图一　盥盘铭文拓片(1/2)

卢（炉）盘　一件。郭沫若同志考定卢与鑪、炉相通，乃古人燎炭之炉(即今日的火盆)，故又叫燎鑪。如新郑出土的王子婴次鑪就自铭"燎卢"，其卢字与靖安这一件炉盘铭文中的卢字一样。这件炉盘形体较大，重达16公斤，分为盘体与底座两部分。盘体口径55、深8.5厘米，平底，有两个对称的环鏈状附耳。器表满饰工整的蟠虺纹，状似云雷纹组合。盘体形状与河南信阳楚墓出的"环鏈烘炉"相似。底座为环形，直径45厘米，其上置十个兽首衔环状支柱，尾端上承盘体。环座与支柱均饰绳索状线纹。盘与座通高19厘米；若提起环鏈耳，通高36厘米。铭文刻在盘内底部中央，共十八字："𤼈君之孙郐敂尹者旨𨤲，择其吉金，自作卢盘。"第一字似疾，或释雁，疾（雁）君①当是人名。敂即令，令尹是楚国职官名，相当于相；徐国曾是楚的同盟或附属，楚职官名在徐国通用是有可能的。者、诸古本通用，者旨疑即诸稽之省。𨤲字是型之异文。疾(雁)君、者旨型等人名，于史书无可考，但这一炉盘是徐国遗物当无疑问。就铭文字体和含义考察，其年代还可能稍早于义楚盥盘，而与山西出土的徐器庚儿鼎同时或稍晚（图版贰：2；图二——四）。



图二　炉盘铭文拓片(2/3)



图三　炉盘盘体纹饰拓片(1/2)



图四　炉盘底座纹饰拓片(1/2)

枓　一件。枓，音主，勺也，状似今日的炭箕，有柄，也有称之为簸箕、漏铲的。连柄长46.5、宽24.3—25.5、深6—8.8厘米，重5公斤。柄中空，略呈扁八角形，长12.7、径4.5—5.2厘米，其上有一圆形栓洞。枓底和两侧布满排列整齐的方形孔九十九个，全器素面无铭。铜枓与炉盘配套同出，应是与炉盘同时所造（图版贰：3）。

以上三器同属徐器，其中两件带铭文，提到了徐国和徐王义楚，不能不引起我们对研究古徐国的兴趣。古籍中关于徐国的记载只是一鳞半爪，而江西是出土徐国铜器的省份之一，早在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与靖安县毗邻的高安县城城西四十五里的清泉市旁山中，曾出土带有"郐王义楚"铭文的铜耑（即觶）。郭沫若同志对"郐王义楚"耑等器曾作过深入研究，据此推定徐人是被周人逼迫而迁来江西西北部的。现在，靖安这批徐器的出土，进一步证实了郭沫若同志的推论。

据史书记载，徐即徐戎，在西周时是一强大的国家，春秋时国力亦不弱。文献上的淮夷徐戎指的就是江淮一带的楚、徐等国家和部落。楚、徐即荆、舒，原是殷的嫡系和同盟，最早活动于淮河下游今安徽、江苏一带，势力及于今山东。武王克商之后，在征伐、监管殷人的同时，把殷的部分归族，交给亲信封国，例如"殷民六族"就给了分封在山东的鲁公伯禽，其中就有徐氏一族。一部分殷人和他们的同盟民族，被压迫到江淮流域殷纣王开拓的东南夷旧地，而构成宋、楚、徐等国的主要成分。西周成、康、昭、穆直至厉、宣时期，周王曾不断南征淮夷徐戎。这些史实，在令簋、班簋、保卣、中甗二、𡨦鼎、小臣謰簋、竞卣、敔簋、虢仲盨、无㠱簋、兮甲盘等铭文，以及史书的记载中均有所反映。楚、徐由于经常受到周人、齐人、鲁人的征伐和排挤，不断南迁，而入于鄂、赣。史载楚人入鄂始于红鄂王，在西周夷王时；徐人何时入赣，又何时为"国"呢？

据《左传》，春秋时期的徐国，在鲁庄公二十六年（前668年）始见于记载："公会宋人、齐人伐徐。"然而被徐人颂为仁义之君的徐偃王，却还是相当于西周穆王之世。可见徐之立国是很久远的。有人说在周初康王时徐君即已称王，那不是没有可能的。因此，春秋时期在南方称王者为吴、楚、徐、越四国，是不足为怪了。此时徐人的主要活动区域恐仍在淮河下游一带，有一部分也可能已迁到江浙地区。郭沫若同志曾根据江浙出土有铭文的几件徐器考定："姑冯与其𠕒诸品，前人因出土于今之江浙，遂断为吴越器，然此事殊未易断。盖古之吴越，其地望似与春秋中叶以后者有别，如乾隆年间所出土之者𣪘钟十一具，乃春秋初年之吴器也，而出于江西中部之临江者（引者注：近年清江县之临江镇又出土盥盘一件，其形制与义楚盥盘相似，年代亦相近）。又徐人乃由山东江苏安徽接境处被周人压迫而南下，且入于江西北部者，则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犹徐土者，亦未可知也。故姑冯其𠕒诸器余疑亦是徐器；即使不中，则其与徐方文化为同一系统者，固可断言也。而徐方文化，则又殷商文化之嫡系矣。"②从现有材料看，有可能直到春秋鲁僖公三年（前657年）"徐人取舒"时（舒即群舒，地望在今安徽淮南、江北一带。徐与舒出自同源，群舒奉徐为宗国），徐人中的另一部分才由淮河流域，逐渐经安徽中部而移植至长江以南的江西西北部，这大概与公元前668年宋、齐、鲁等联合伐徐事件有关。春秋鲁昭公三十年（前512年）"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最终徐为楚所灭，这时已是春秋末年了。在南方已经发现徐器，其年代多在春秋中晚期，因此，至少可以这样说，徐人入赣大概是在"徐人取舒"之后。

徐国青铜器在江西赣江两岸的高安、靖安等县出土，是值得注意的。我们希望这方面的研究将进一步加深，徐国以及春秋诸国的历史将得到更翔实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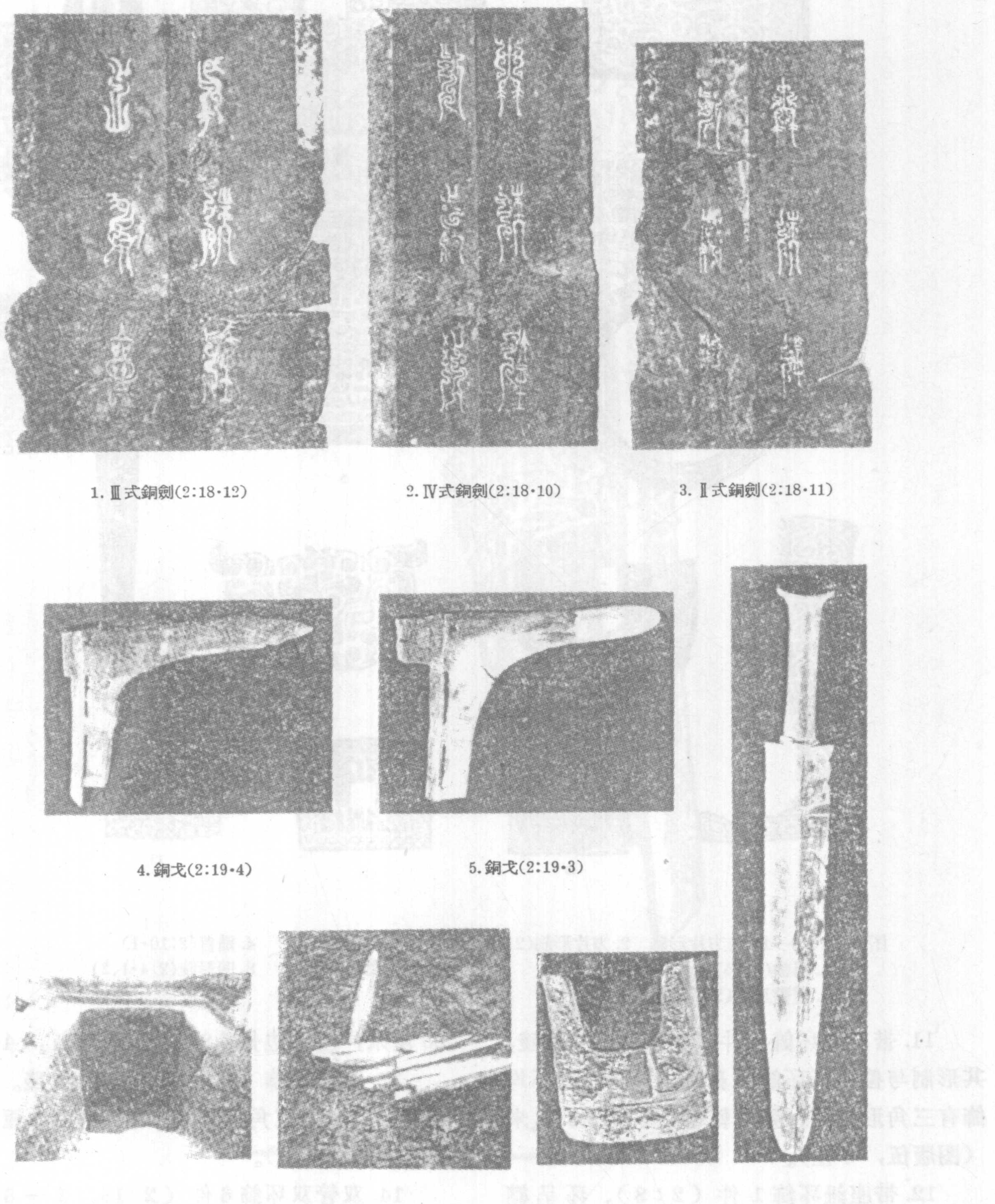
（执笔：博烨、白坚
摄影、拓墨：恒贤、少康）

① 𤼈，裘锡圭同志认为可能是㾓字，隶定为㾓，甚是。㾓、雁一声之转，自是雁字，释为偃，或即偃王之偃。按徐旭生先生说，徐偃王在春秋中叶，此铜器属春秋晚期偏早，正与偃王说相合。那么者旨型当是偃王之孙辈了。

②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摘自《文物》1980年第8期

图版肆



1. Ⅲ式銅劍(2:18·12)　2. Ⅳ式銅劍(2:18·10)　3. Ⅱ式銅劍(2:18·11)　4. 銅戈(2:19·4)　5. 銅戈(2:19·3)　6. 二号墓坑　7. 一号墓銅矛出土情況　8. 銅钁(2:24)　9. Ⅰ式銅劍(2:18·6)

安徽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1—3約3/4，2、5、8. 1/4，9. 約3/8）

摘自《考古》1963年第4期

# 介紹几件馆藏周代銅器

湖南省博物館

解放以来，湖南省博物館和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通过調查采集、私人捐贈等方式，共搜集古代器物一万余件。据初步統計，比較重要的商殷西周銅器約有四百件，春秋战国器約一千件。

商殷西周銅器中礼器計有鼎5、爵7、觚4、簋9、卣4、尊2、鬲1、彝盖1、罍1、斝1件。兵器有斧239、戈29、矛5、鏃9件。乐器有大鐃11、钟25件。其他有甲骨20片及貝类等。此外还有玉珠、玉管一千一百余顆。

春秋战国文物，工具有銅斧、鉞、鏟百余件及铁鋤与車飾等。器皿中銅器有鼎13（內铁足銅鼎1）、壶7、鐎壶1、“八斗六升”方壶1件及簠、鎗、罍、匜、勺、熏炉等。銅鏡64、带勾15件。木器有規、手杖、梳篦、璧等。漆器有羽觴18件及其他玉、石、瑪瑙、水晶等珠飾若干。兵器有戈21、戈鐏15、戈籥2、矛47、劍32、玉劍首6、玉珌7、劍格3、銅鏃54、木戈柲1、木劍櫝2、竹弓2、积竹戈柲1、漆盾2、漆鞘1件。其他有砝碼26、木俑15、編钟36、錞于2、鐸4、磬1、木鎮墓神2、印章44、木鼓1、銅鈴15件。

其中有些銅器是出土文物中所少見，在历代图录中未曾著录过的，在考古学中仍不失为有价值的参考資料。除已經发表或已有专文論述者外，再选擇一部分陆續加以介紹，以供研究参考。

## 一、白喜父簋

白喜父簋同銘的有三器，均失盖，是1959年从长沙收集的。据說是从河南等地运来的，器上尙粘有不少泥銹，显系新近出土的。

三器相同，大小略有差别。甲器，通高18、腹徑25.5厘米（图版捌，3）；乙器，通高18.5、口徑19.6、腹深12.4、腹徑25、足高7（連圈足）、圈足徑20.9厘米（图一，1）；丙器，通高18、口徑19.5、腹深12.2、腹徑25厘米（图一，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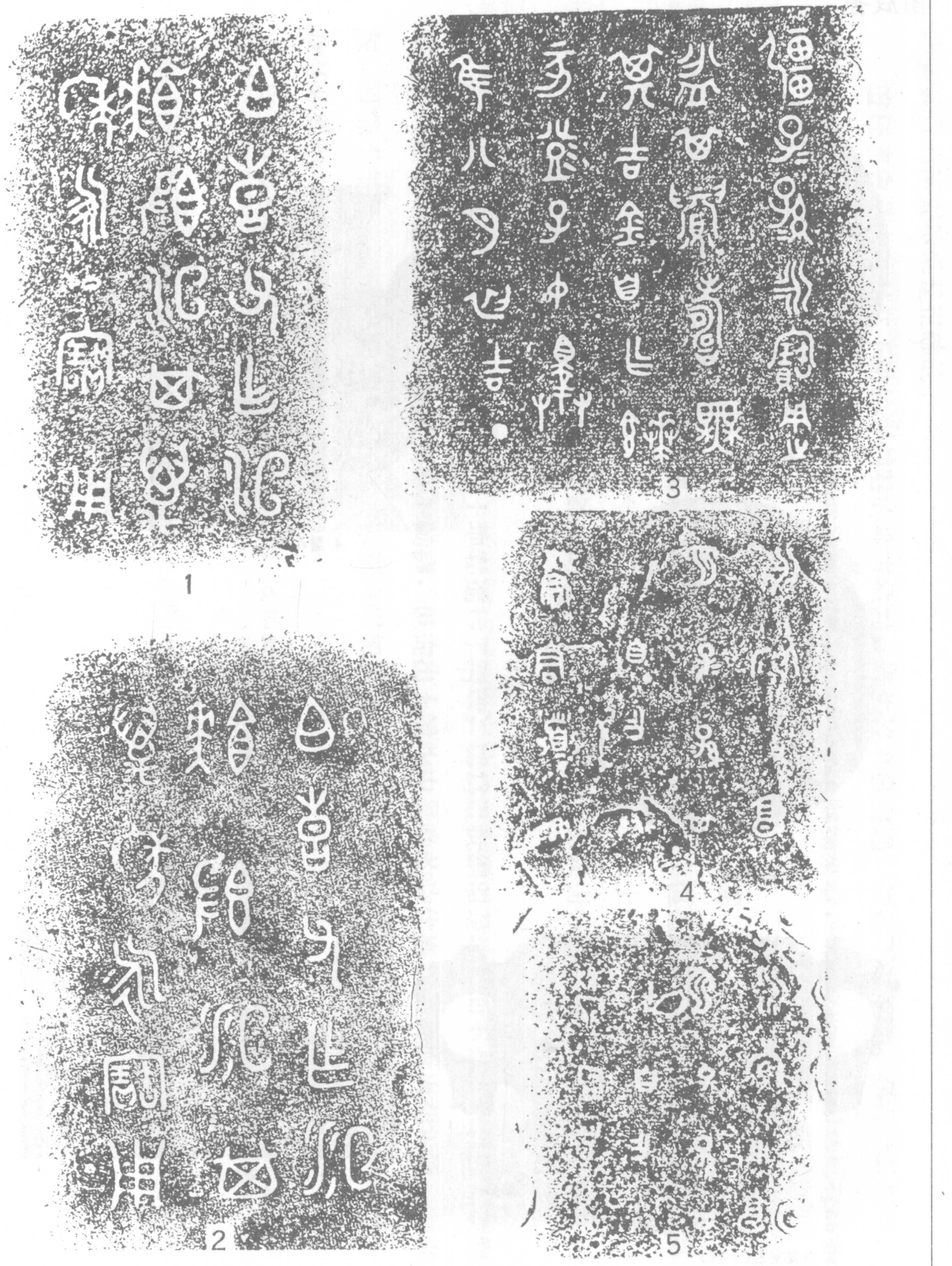
銘文均作三行，共14字，排列略有不同（图二，1、2）。銘曰：

白喜父作洹
餴殷，洹其
万年永宝用。

此簋与西周懿王时的师酉簋形制花紋字体風格相近。宣王时的毛公鼎上也有这种类似的几何形花紋①。但其器形及其瓦紋、字体等更与陝西长安張家坡出土銅器群中的白喜簋相近，花紋与伯百父盘相似。郭沫若同志认为白喜簋殆西周中叶略后之物，当在夷厉时期②。此簋当与之同时。



图一　銅器花紋拓片
1—3.毁（1.乙器，2、3.丙器）　4.盆盖　5.壶盖



图二　銅器銘文拓片（約3/4）
1、2.白喜父毁（1.丙器，2.乙器）　3.盆　4、5.匜（4.盖，5.器）

## 二、蓮花壶盖

蓮花壶盖，器形甚大，造型粗獷。作兰間綠色。显系中原一带出土。蓮瓣一层，盖中空透。至少有五瓣蓮花上有銘文，惜已殘缺，仅存19字（图版捌，4、5；图一，5；三）。銘曰：“……叔……郑……以……其吉……宝壶；用賜（賜）眉寿，子=孙=其永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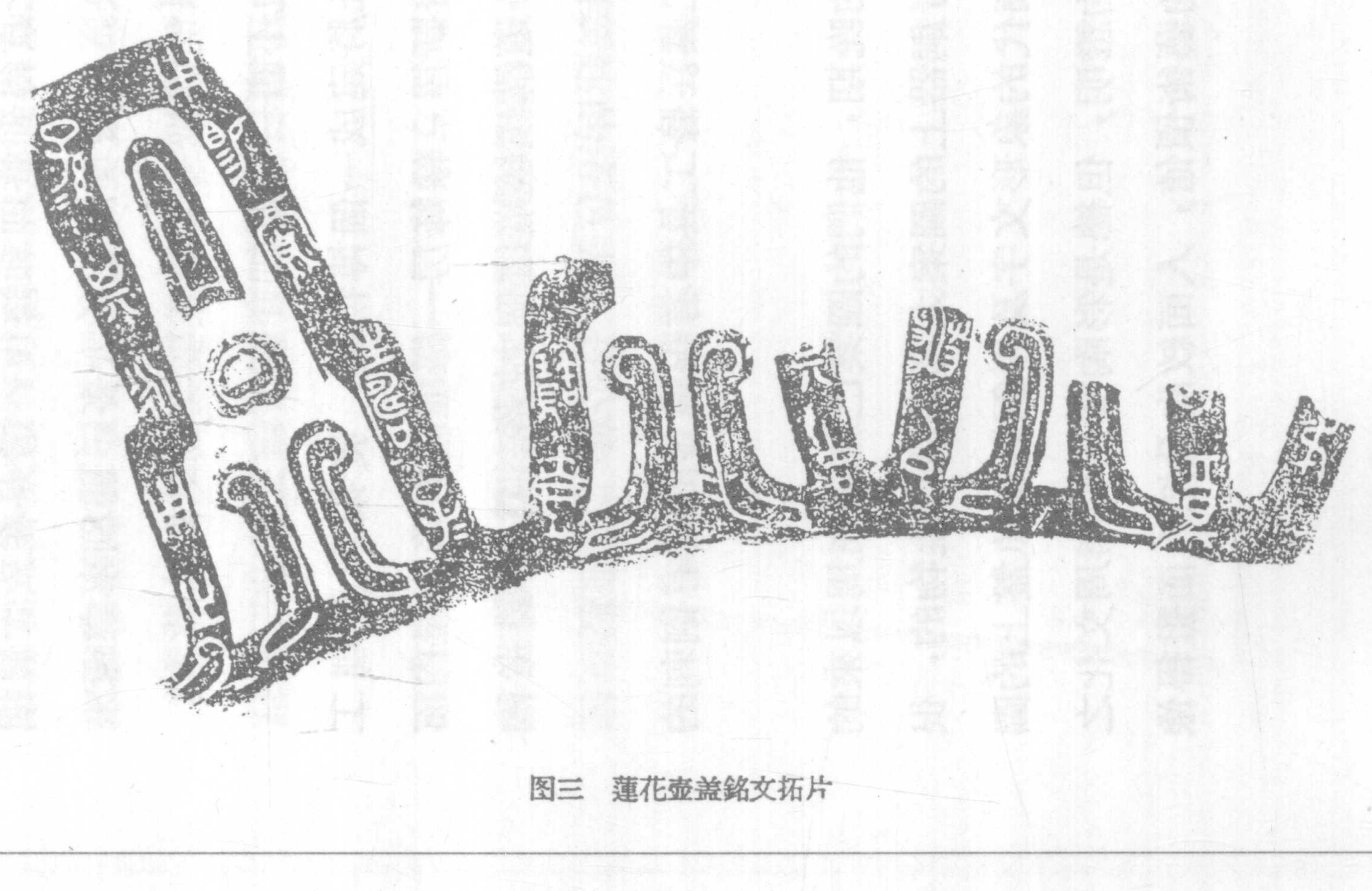
盖通高18.6、最大徑20、口徑15.7厘米。此件蓮花壶盖，由其花紋、銘文看来，应是西周晚期之物，比新郑蓮鶴方壶为早。

## 三、“𥫗子仲”盆盖

此盖来源不詳。中有提手，滿飾蟠螭紋，两側各有一方形缺口。作深褐色，直徑25.2厘米。有銘文29字，左行（图版捌，1、2；图一，4；二，3）。銘曰：

隹八月初吉丁
亥，𥫗子仲擇
其吉金，自作餴
盆，其眉寿无
疆，子=孙=永宝用之。

銘极規整清秀。由其花紋及銘文風格看来，应是春秋时期之物，商周金文中自銘为盆的，在过去的金石图录中甚少著录。此盆盖的发現，有助于我們对此类古器物的定名。



图三　蓮花壶盖銘文拓片

## 四、“彝君道”匜

此匜据說是解放前在长沙市郊楊家山“长沙王后”冢中出土③。器已破碎，作土黃色。盖上滿飾蟠螭紋，盖上有一立鳥为捉手。器作兽头形，四足低矮，尾端有鋬作兽形。器、盖內均有銘文十八字，左行。但底上銘文十分模糊，盖上銘文亦有缺損者。两相凑合，尙可知其全文（图二，4、5；四）。銘曰：

彝君道用
□，自作□
匜，子=孙=其
永宝用享。

匜通高15.4、长25厘米。由銘文字体及花紋驗之，当系春秋时器。“长沙王后”冢，即《长沙发掘报告》中的401号墓，也即刘驕墓，乃西汉中、晚期之間墓，早期的东西晚出，这是屡見不鲜的。如1953年衡阳空行山4号东汉墓中，就出土有商代銅爵、銅觶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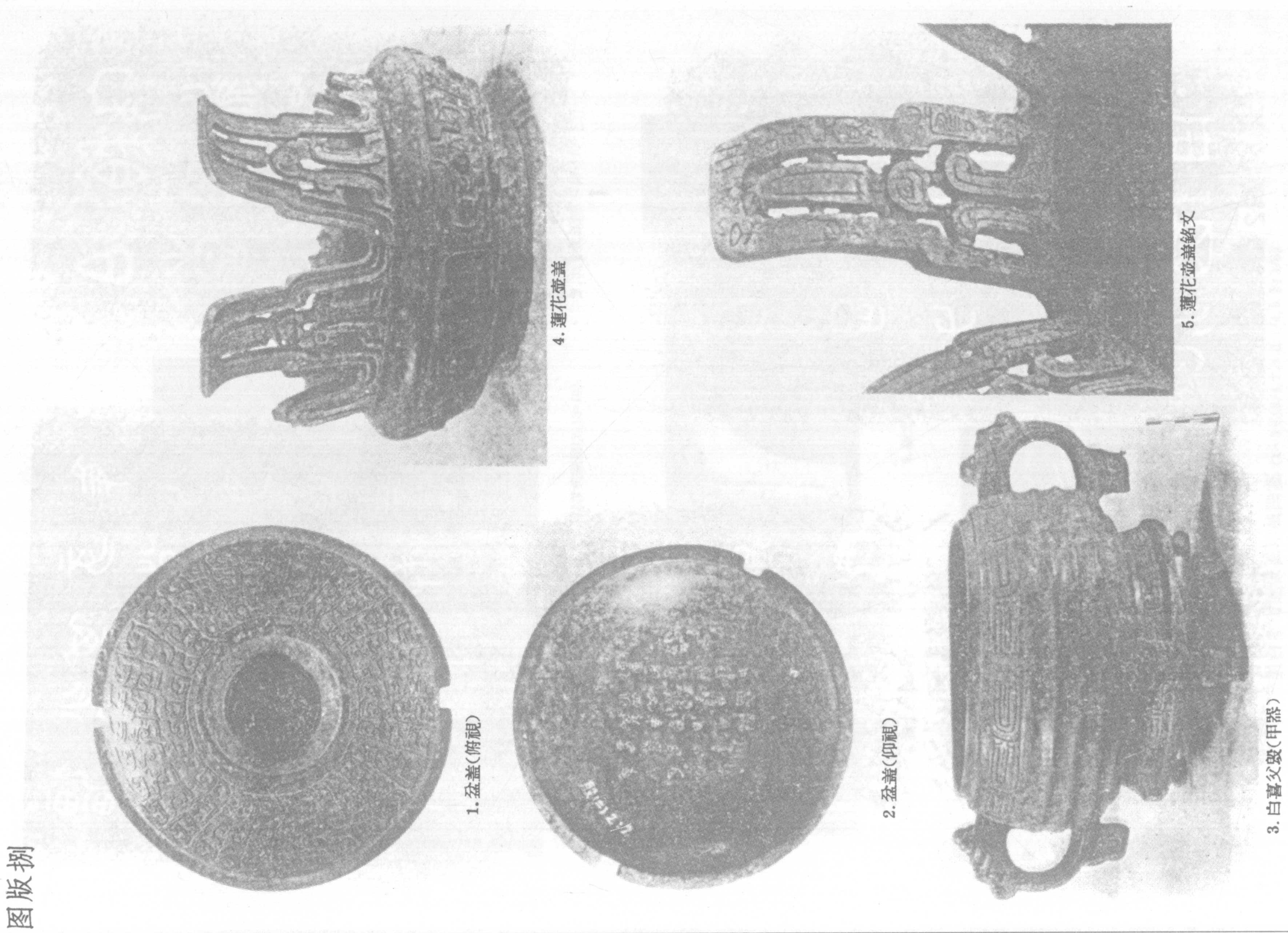


图四　銅匜花紋拓片
（上.盖，下.器側局部花紋）

注　釋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
② 郭沫若：《长安县張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釋》，《考古学报》1962年1期8頁，图版壹零、壹壹及图版壹柒，1、壹捌，3）。
③ 《湖南省文物志》第一篇《历史考古》搜集文物部分，未刊。

图版捌



1. 盆蓋(俯視)　2. 盆蓋(仰視)　3. 白喜父簋(甲器)　4. 蓮花壺蓋　5. 蓮花壺蓋銘文

湖南博物館館藏周代銅器

摘自《考古》1963年12期

# 陝西、江蘇、熱河、安徽、山西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

## 序　言

唐　蘭

解放以後，我國在進行大規模社會主義建設中，發現了很多重要遺址與墓葬。1955年曾由文化部文物管理局組織在北京歷史博物館舉行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並將重要文物編成圖録。在1955年後又陸續有不少新的重要發現。1956年組成了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籌備委員會，由夏鼐、郭宝鈞、姚鑒、張珩、唐蘭等人負責，在故宫博物院展出了陝西、江蘇、安徽、山西及原熱河等五省出土的重要文物。這次展覽不是普遍地介紹各地新發現的情況，而只選擇最重要的地區，如陝西西安半坡村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約公元前2000年)，江蘇丹徒煙墩山的西周古墓，原熱河淩源馬廠溝的西周穴藏（丼約公元前1000年)，陝西西安普渡村的周穆王時墓葬(約公元前十世紀)，安徽壽縣西門内的蔡昭侯墓(公元前491年)，山西長治分水嶺的戰國墓葬(約公元前四——三世紀)，陝西西安的王家墳、十里鋪、小土門村和韓森寨等四處唐墓(約公元八世紀)，原熱河赤峰大營子村的遼駙馬衛國王墓(公元959年)等，但每一地區都將全部發掘品運來陳列，尤其是壽縣蔡侯墓的全部器物在北京得到整理和修復，這是在攷古發掘工作中各方密切聯繫的一个良好的開端。由於工業建設的發展太快，新發現的文物太多，印刷事業還來不及配合，要把全部材料印出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本圖録裡也只能選擇一部分重要文物的圖片收入。至於這些遺址或墓葬的發現經過、文物情況，已大都有過報導，也不再一一詳細介紹了。

1956年終，我曾有機會參觀了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這個遺址將建成一個博物館，發掘和整理工作，正在繼續進行。遺址中許多房屋是層累地建築的，在舊址上蓋新屋，像蜂房一樣地簇聚着。屋内面積不很大，一般長和寬都是三、四米。遺址是整個村落，外周有一道溝環繞着這個村落。爲了製造陶器，還有若干窰址。

從發掘品中，我們可以看到那時人應用石器、陶工具和骨製工具。骨工具中有很進步的帶有倒刺的魚鈎。他們已經儲藏穀類食物。

我最感興趣的是幾件彩陶上的圖案。半坡文化屬於仰韶文化的晚期，他們的圖案已經和商周以來的藝術傳統很接近。過去在彩陶上看到的圖案都是幾何紋，而商代青銅器上的圖案大都是描寫生物的，很難看出其中的關係，但在半坡發現的彩陶盆上的魚紋圖案，却和商代的象形文字及青銅製龜魚盤上的圖案十分類似。這或者由於西安地區跟商部族很接近，還需要更多的證明，但總是彩陶文化和商周文化之間的一個重要環節。這些陶器上有關生物的圖案很生動，有很高的藝術價值，人面紋陶盆把人面畫得像太陽一樣，而以魚紋爲裝飾，它的意義是很難解釋的。

丹徒烟墩山和凌源馬廠溝兩處的發現都是很偶然的，由於農民們在生產中掘土而得到一些銅器，自動送交政府，所以沒有詳細的科學記錄。以後雖曾有工作隊覆查，已很難掌握全部情況了。據說烟墩是一個古墓，發現的銅器中有長篇銘文的是宜侯夨毁，我已經寫過一篇考釋，說明宜侯夨是周王朝的族人虞仲的子孫，也就是吳國的祖先。由此可見商周之際，周部族的勢力已經達到長江下游的南岸。過去有些人要推翻文獻記錄，懷疑吳國不是周的同姓，是錯誤的。吳地的人民跟周王朝顯然不是一個部族，周部族在那里是統治者。由於吳地跟周王朝距離很遠，時代久了，統治階級逐漸被當地的語言習慣所同化，所以在春秋時，吳國是以蠻夷的狀態出現的。但在追溯歷史時，常常提到和周的關係。在那個時代，夷夏的分別很嚴，如果吳國的統治者不是同姓，周王朝也不會隨便冒認這個本家的。因此，這個銅器的發現，對吳地區的古代文化，可以提供很多重要的綫索。

烟墩銅器有它們自己的特殊風格，跟一般的商周器不同，除了宜侯夨毁以外，兩個盉和兩個兕觥都是很突出的。兕頭一般都在蓋上，但這對兕觥却有些像犧尊，只是在兕背上有個小蓋，並且器下有四個脚。由此可見兕觥和犧尊實際是一類，而後來發生了很大的區別。觥的造型很美，裝飾並不多，只有胸部有鳥紋圖案，簡單而生動，在其他銅器上是看不到的。

尤其感到奇特的是一个盤和一个盂，都是附耳，都是較複雜的圖案，令人一看就覺得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型式。我們過去曾經懷疑過這個墓葬，認爲可能由於清理時的疏忽，把別一墓葬混在一起了。但經過仔細研究，盤的圖案上下方都有一行用小圓圈排列的邊，而像藤蔓似地連續不斷的主要圖案，用回紋鋪地，這些風格都還是沿襲商代的，那末，它們還應該是同一時代的遺物，我們應該承認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清查結果是正確的。

這種誤會是由於長江下游的青銅器的地方特點，過去沒有發現過。長江下游地帶，在古代是揚州，是產銅的地區，銅器製造工業應該很早就發展，所以從這些出土器物來看，那時的匠師們顯然已有高度的技術水平。

凌源銅器中最主要的匽侯盂，從器形和銘刻都可以判斷屬於西周初期(約公元前1000年)，很繁縟的鳥紋圖案，顯然還具有殷代的風格。鴨形尊制作不很精，紋飾很簡單，但造型很美，頭部尤其生動。鳥紋附耳鼎，腹淺足短。帶紋貫耳壺，下半截較粗。金文的匽，就是歷史上的燕國，這些銅器可以看出西周初期燕地區的特殊風格。至於其他有銘文的銅器，如魚父癸毁、史成卣等，很可能是較早時期的作品而被保留下來的。

1956年東北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在出土地點進行了清理，認爲這批銅器是埋藏而不是殉葬(註)，我們現在還無法了解這樣埋藏是由於什麼樣的動機，但從出土遺物中最晚的時代應該屬於西周初年這一點來說，可能不是後來埋入的。那末，凌源地區在西周初應該是燕國的疆土。因此，在這些地區內繼續考查是有必要的。

西安普渡村的古墓中發現長甶所製的盉、毁和盤，可見這個墓應當就是長甶的墓。此外，有銘刻的銅器，如<ruby>虆</ruby>鼎、伯亩父卣等都是別人做的器而爲長甶曾經使用過的。長氏就是後來的張姓。甶字在卜辭裡和其他銘刻裡都和囟字一樣，讀如人頭頂上顋門的"顋"。長甶盉上的長篇銘刻，過去雖有考釋，但有些地方有錯誤，它們應該是：

隹(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才(在)下淢㡉(位)，穆王卿豊(饗醴)，即

井白(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

甶以逨(來)即井白，井白氏彌不

姦。長甶蔑曆，敢對揚天

子不杯(丕丕)休，用肇乍(作)隫(尊)彝。

"下淢㡉"是下減地方的行朝(臨時朝廷)，"㡉"就是"位"，凡朝廷裡，不論君臣都有固定的位，王到一個地方，需要舉行典禮，就得建立臨時的位，所以周成王要到新建的洛邑去，召公就"以庶殷攻位於洛汭"，攻是製作的意思(註)，到第五天位建成了，王才去看洛邑(見尙書召誥)，過去把"攻位"解釋成規畫新建城郭、宗廟、朝市的位置是錯誤的。金文裡常見到那個地方的位，一般釋成居字，也是錯誤的。

這裡說周穆王在下減的行朝舉行饗醴的典禮，並到邢伯太祝那裡舉行射禮，長甶跟穆王到邢伯那裡去，邢伯那裡的人都不壞，穆王誇獎了長甶，長甶也自已誇美功績，以天子的贊語爲榮而開始作彝器。

周穆王時代的銅器很多，但在銘刻中說明是穆王時代的，過去還只有一件遹毁。長甶盉之發現確定了這個墳墓是穆王時代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丹徒烟墩古墓裡發現了有釉陶器，長甶墓也有這種陶器，可見西周前期，黄河和長江流域都已存在着釉陶了。長甶墓中的玉器跟殷代的不同，跟春秋戰國的也不同，到現在爲止，我們所見的西周玉雕刻還不多，這是很重要的資料。但更爲重要的是陝西省文物工作隊在繼續清理時發現的三個鐘。這是有甬側懸的鐘裡面時代最早的。它比後來厲王、宣王時代的鐘要簡單得多，以致有人誤認爲是戰國、秦、漢時代的。商代的鐃，也是三個一組，但那是手持柄，口向上的。這三個一組的側懸鐘，在青銅打擊樂器的發展歷史中，佔極重要的地位。

安徽壽縣在解放前就曾發現大批的楚國器物，可惜那時先經過盗掘，大部重要器物都流散。1955年進行治淮工程，在壽縣西門內挖溝取土時所發現的蔡侯墓是歷年來發現古墓中較完整的一個，出土器物約六百件，其中銅器將近五百件。很多銅器有銘刻，除了一般只說太(蔡)侯<ruby>龖</ruby>(𩁹)作什麼器外，長篇銘文共有四種：1.蔡侯<ruby>龖</ruby>盤和尊，2.蔡侯<ruby>龖</ruby>編鎛和編鐘，3.吳王光鑑，4.龢鐘。

盤銘和尊銘，除了器名外，是完全相同的：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ruby>龖</ruby>虔共大命，上下陟祏。<ruby>𢼸</ruby>敬不惕，肇輊(佐)天子。用乍大孟姬嫖彝盤(盤)，禋享是台(以)。𦣞(祗)盟嘗啻(禘)，祐受無已。禱誤整<ruby>䨻</ruby>(肅)，頪(類)文王母。穆穆亹亹(亹亹)，悤<ruby>䜌</ruby>訢(訢)<ruby>㜈</ruby>。威義遊遊，霝頌訏商。康諧穆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千歲無疆。

盤字從西盤聲，就是盤字，另外一個"蔡侯<ruby>龖</ruby>之隣盤"，字迹很清楚。郭沫若先生因舟旁不清楚而認爲鹵，因之釋成盧，是不確的。盤本以盛水，但也可以盛酒漿，所以從酉。尊在銘文裡自稱"盤"，未明。這兩件器都是爲大孟姬作的。此外還有一個尊說"蔡侯<ruby>龖</ruby>乍大孟姬嫖隫"。一個缶說"蔡侯<ruby>龖</ruby>乍大孟姬

(註)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3期80頁。

(註)詩經靈臺："庶民攻之"，傳："攻，作也"。

嫖盥缶"。

編鎛同銘的有四件，另外有四件，沒有見到銘刻。另有五件編鐘也同銘，但其中一件只有銘文後段二十二字。銘文是：

> 隹五月初吉孟庚，蔡侯𪔉曰：余唯(雖)末小子，余非敢寧忘(妄寧)，有虔不易，𨺚(左)右楚王。𨚲𨚲豫(爲)政，天命是遥(匡)。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悤於心，延(誕)中厥(厥)德(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國。豫(爲)命祗祗(祗祗)，不愆(愆)不貣(忒)。自乍訶(歌)鐘，元鳴無碁，子孫鼓之。

以上這些編鎛和編鐘都自名爲歌鐘，銘中蔡侯的名字都已剷去，但還留下一些痕跡。另外還有五件編鐘，銘文都是"蔡侯𪔉之行鐘"，顯然是別一組樂器，行鐘上的蔡侯名字都還保留。大概這兩組鐘早就混亂，放在墓裡時更不去注意這種區別了。

吳王光鑑有兩件，銘文是：

> 隹王五月，既字白(伯)期，吉日初庚，吳王光𢊁(擇)其吉金玄銑、白銑，台(以)乍弔(叔)姬寺吁宗𢿍薦鑑。用富用孝，𦡆(眉)壽無疆。往已(矣)弔姬，虔敬乃后，孫孫勿忘。

"伯期"是吳王光長子的字，禮記檀弓說："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士冠禮有字辭："令月吉日，昭告爾字……日伯某甫"。可見行冠禮的時候，加上伯某或仲某的字，到了五十以後，就不稱字而只稱伯仲了。吳王光爲他兒子舉行了冠禮，字爲伯期，以後又爲他女兒叔姬做了這兩個鑑。過去都把"字"字釋成"子"，有人把"子白"解釋爲生魄，有人疑惑"子白"是王僚的字，說吳王光爲王僚服期服的喪禮，都是不對的。

在這批鐘裡面，有一個甬鐘，銘文是特殊的，全文大約八九十字，但可惜被鏽掩住了。經過馬子雲先生幾次努力去鏽，也只能隱約地看見字迹，鐘的前面鼓右約三行，只有第一行中間有一個其字可以認識。鉦銘三行，每行五字，根據其他碎片，可以讀的是：

> □嚴天之□
> 入成不廢□
> 𠭯念歲吉日

此外即有筆畫，也不能通讀了。

有銘文的碎片很多，跟這個鐘可以相互證明。有一個殘片說明是"龢鐘"。有些碎片可以復合起來，文字最多的一段是：

> ……敬□𤔲□……　　鼓右
> □嚴天之入成不□　　鉦文
> □念歲吉日□庚吳
> 王光穆曾□□□嵩
> 呂尃皇台□□□□
> ……□易沐□既…　　鼓左

此外也還有許多片段是可以比較的。

從這四種長篇的銘刻看來，這次所發現的銅器，有兩組，一組是蔡侯𪔉的，而另一組是吳王光的。由於這羣銅器在壽縣發現，壽縣是春秋時代的州來，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493年)遷都到這裡，而且這羣銅器裡除了少數和吳王光有關外，所有銘刻都是蔡侯𪔉的，並且將近六十件，所以大家都把它定爲蔡侯墓，這是無所懷疑的。

但是這個蔡侯墓是誰的呢？自稱爲蔡侯𪔉的又是誰呢？郭沫若先生把"𪔉"讀如"齊"，說是蔡聲侯產(公元前471—457年)，孫百朋先生認爲是昭侯(公元前518—491年)，陳夢家文內也認爲"可能爲昭侯或成侯，而終於以昭侯爲最宜"，史樹青先生說𪔉字從四個甫，即甫聲，甫和朔同韻，所以認爲就是蔡成侯朔(公元前490—472年)，我還聽見商承祚先生說過是蔡平侯廬(公元前530—519年)。

從文字來說，史樹青說是甫聲是對的，所以我一度曾同意這個說法，但甫聲不一定和"朔"相通，只靠同韻相通，不足令人信服。尤其是蔡國在昭侯和吳國一起伐楚以後(公元前506年)，和楚國的關係已經斷絕，蔡的遷於州來，就爲的是避楚就吳，如果成侯時鑄銅器，決不可能說到"左右楚王"，以此可見蔡侯𪔉決不是成侯。

蔡聲侯的時代也是不可能的。第一，爲大孟姬所作的器說："敬配吳王"，而在聲侯元年，吳已滅亡。吳之被圍，將近三年，遠在晉國的趙孟尚以爲憂，何況近鄰的蔡國，在圍困之時，當非從容燕爾之日。第二，吳王光即位於公元前514年，卒於公元前496年，和昭侯同時，鑑銘明明說："虔敬乃后"(讀做"虔敬乃後孫"是錯的)，那末，叔姬只有嫁給昭侯的可能。第三，聲侯時是否復附於楚，也沒有法子證明。

從吳王光和蔡侯的關係來看，那個娶叔姬的蔡侯，確實是昭侯，但蔡侯𪔉卻不一定就是昭侯。蔡侯𪔉盤和尊銘上說："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在這裡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過去一般都認爲這是蔡侯的元年，這是不對的。因爲蔡侯剛即位，還要服喪，如何就嫁女呢？何況蔡平侯元年蔡國還沒有恢復，春秋說"蔡侯廬歸於蔡"是在平侯二年。蔡悼侯元年是魯昭公二十一年。據春秋七月壬午朔日食，逆推正月是甲申或乙酉朔，那末辛亥將爲二十七、八日。蔡昭侯元年是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春秋五月乙未朔日食，逆推正月是丁酉朔，那末辛亥是十五日。總之，無論悼侯、昭侯的元年正月辛亥全不是初吉。

春秋時各國都還尊重周王朔，銅器銘刻中一般都用周正朔，一直到戰國初的𪒠羌鐘還如此。何況蔡國是周的同姓諸侯，在銘文裡又明明說到"肇佐天子"，應該是周王元年，但如果說這個元年是周景王元年(公元前544年)，即蔡景侯四十八年，還在楚滅蔡以前，比吳王光的即位還早三十年，顯然是不可能的。如果說是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5年)那是蔡成侯的十六年，此時吳王光已死二十多年，吳已衰微，楚亦隔絕，也不能符合。因此，這裏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周敬王元年(公元前519年)，也就是蔡悼侯三年，魯昭公的二十三年。據春秋，前一年的十二月癸酉朔日食，那末，正月朔應該是癸卯或壬寅。據左傳則昭公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那末，辛亥這一天是初十，跟器銘所說初吉是符合的(初吉是初一至初十的十天裏面所遇到的吉日)。

從魯昭公二十二年四月周景王死後，王室就亂了，王子猛、王子朝和敬王爭立，但在諸侯方面，只要前一個王死了，就是新王的元年。至於蔡悼侯，是在蔡平侯死後攻平侯子而自立的。春秋魯昭公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夏六月又說："蔡侯東國卒於楚"。這兩條是矛盾的。蔡侯朱出奔

楚既無下文，蔡侯東國爲什麼死於楚，又顯得很突然。按穀梁傳本經文蔡侯朱作蔡侯東，穀梁傳：“東者東國也”。那末，昭公二十一年蔡悼侯就奔楚，二十三年死在楚國，就講得通了。史記蔡世家沒有所謂蔡侯朱，十二諸侯年表在這一年裏說：“東國奔楚”，都與穀梁傳合。所以歷來講春秋三傳異同的人，大都主張穀梁傳的說法。我們可以推測蔡悼侯的奔楚，是由於攻平侯子而自立以後，不能安於其位，奔楚以後，他顯然是親楚的，所以鐘銘說：“左右楚王”，由於他寓居楚國所以還鑄了一套行鐘。但是楚國曾滅過蔡，蔡國人對楚不滿，吳楚是宿讐，所以想拉攏吳王，締結婚姻，當然，在表面上還得用蔡悼侯來出面，所以周敬王元年，就是蔡悼侯的三年，他本人雖在楚國，不妨有人用他的名義來做叔姬的媵器。但就是這一年的六月，悼侯就死了，七月的雞父之役，吳國人把“頓、胡、蔡、陳、許”等國的軍隊打敗了，大孟姬可能因此就沒有嫁過去。在那時吳王是王僚，再隔四年，是魯昭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15年），王僚被公子光所弒，公子光就是吳王光，此時，蔡還跟楚在一起，一直到公元前 506 年召陵之會，蔡才和楚分裂，所以大孟姬的銅器就始終留在蔡國了。

蔡侯龖的龖字跟金文的龖字很相像，甫本作甾，又十分像東字，戰國時書成侯鐘“重十鈞十八益”的重字作甾可證。那末，蔡悼侯本名龖，六國時人誤讀爲東，不知又因爲什麼變成了東國。編鎛、編鐘是宴會时常用的樂器，蔡昭侯時大概要利用這些樂器，所以把龖字剷去了。從蔡侯的名字被剷滅的一點來看，這些樂器一定是經過兩個主人的。

那末，蔡侯墓的遺物應該分兩組：一組是蔡悼侯也就是蔡侯龖的時期所做的，在公元前521—519年；而另一組是和吳王光有關的銅器，應當在蔡昭侯跟吳王一起伐楚（公元前506年）的時期，一直到吳王光的死(公元前496年)。當然，還有一些沒有銘刻的銅器的製作時代，應相當於這一段的時間。

再從遺物中以昭侯時的銅器爲最晚的一點來看，這個墓葬應該是蔡昭侯墓。春秋魯哀公四年（公元491年）：“春三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由於蔡昭侯和吳通婚，害怕楚國，遷到州來，造成國內貴族間的矛盾，以致被殺，但貴族們總還要假惺惺地“誅賊利以解過”，并且立昭侯的兒子朔爲君，所用葬禮的隆重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何況昭侯墓是遷州來以後的第一個墓，殉葬的東西應該特別多一些。

根據上面所論，我認爲壽縣發現的蔡侯墓是蔡昭侯的墓，是在公元前 491 年十二月埋葬的。墓內遺物大概當在公元前 521—491 的三十年以內。我們可以斷定這個墓葬一定在公元前493年蔡遷州來以後，但如果强調墓中遺物都要在公元前 493 年以後就十分錯誤了。只要看吳王光的東西，就至少是在公元前496年以前鑄造的。

這一個銅器羣在考古學上有很高的價值。它們大都有銘文，可以看見器物的名稱和形制。在鼎類裏有“飤鼾”和“膚(䵼)鼾”，前者是一個大鼎，後者有七個，依次略小，侈口淺腹，鼎內都有一個匕，是用於升牲的鼎。鄭玄注士冠禮說：“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所以有了從鼎升聲的專名。九個長足深腹的鼎稱爲“飤鼎”。我們還發現了兩個鼎蓋，自稱爲“頭鼎”。

毁都有方座，蓋頂作蓮瓣形，自名爲“膚(䵼)盤”。簠自稱爲“飤匿”，匿就是胡字，所以左傳說：“胡毁之事”（哀公十年）。春秋時把“胡毁”作爲禮器的代表，這個銅器羣裏有四個簠和八個毁，可見原來是很好地組合着的。

方壺自名爲“膚壺”，蓋頂作鏤空的蓮花瓣形，獸耳獸足，都跟新鄭出土的方壺相類似。一個扁壺，自名爲“鐳”，就是廣雅釋器的“甇”。圓缶、方缶各兩件，略似戰國以後的“鐘”和“鈁”，都自稱爲“䵼(尊)缶”。據說出土時圓缶放在吳王光鑑裏，方缶却放在方盂裏面，但缶與鑑非同時製作，這種出土時的位置，可能是偶然的現象。

爲大孟姬所作的盤，附有四個獸耳。此外，還有一個盤，四個環耳，腹嵌銅花紋，自稱爲“尊盤”。還有遍身嵌銅花紋、有環耳的方盂，則自名爲“尊匜”。

“盥缶”與“尊缶”不同，腹大而短頸，有提梁，共兩件，一件是爲大孟姬作的。還有一個“盥盤(匜)”，無足，無鋬，流作管狀，上部爲鏤空的花紋。

稱爲“尊缶”、“尊盤”、“尊匜”等器，跟“盥缶”、“盥匜”，顯然是有區別的。凡稱爲“尊”的器，是指在行禮時放置在一定的位置的器。左傳昭公十二年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士冠禮：“側尊一甒醴在服北”，鄭玄注：“置酒曰尊”，胡培翬儀禮正義說：“置酒謂之尊，猶布席謂之筵，皆是陳設之名，非謂酒器。‘側尊一甒醴’，猶言特設一甒醴耳”。這個說法是很正確的，鼎在銘刻裏有時稱爲“尊鼎”，可見即使並非盛酒之器，也可以稱尊，“尊鼎”等於是陳設用的鼎；“飤鼎”則是食用的。“尊缶”、“尊匜”是陳設用的缶和匜，“盥缶”、“盥匜”則是盥洗用的。這正如在鐘裏面有“龢鐘”、“歌鐘”、“行鐘”之別。功用不同，名稱也就不同。

兵器中有一個戈，自名爲“用戈”。

此外，有很多器物是沒有銘刻的，有八個鬲，出土時還都附有匕。有一個釜(原稱爲炊器)，小口鼓腹，圓底，肩上有兩高耳，底下還有煤烟痕迹。有兩個敦，較大的一件，身上嵌銅花紋。還有兩件“豆”和兩件“鋪”，豆作圓球形而有柄足，鋪很像後世的高脚盤子。有一個方盃，長喙上昂，首作龍形，頗華美。在樂器裏還有鉦和錞于。此外還有很多兵器、車飾，有爲潤澤車輪用的帶蓋的小油壺。

除了這大批銅器外，有一組佩玉和其他珠玉飾物，還有漆槨的漆皮殘片。

蔡侯墓古器羣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學價值和歷史價值；很多遺物都是極精美的工藝品；三篇完整的長篇銘刻，是春秋時代很好的文學作品；所用的文字趨向於繁複，和史籀篇接近，也是文字發展史裏很好的資料。這批遺物，目前還只是初步的清理，需要作深入的研究。

長治分水嶺的戰國墓羣中，第十四號墓的遺物是最豐富的。除了鼎、鬲和鑑而外，有兩個甬鐘，八個編鐘，二十二個石磬，可見墓主是備有金石之樂的貴族。有四個銅戟，戟胡作鋸齒形，上而安刺，跟矛差不多，銘文是“宜無之𢦏戟”。車馬飾很多，較突出的是“車蓋”，在柱頂上綴有八個帶榫桙的環，這可以據以推測整個車蓋的形狀，是很重要的發現。車飾中有銅鶺鴒和猴兒上竿的立體雕刻，都是極精美的藝術品。尤其重要的是那些小陶俑和一個陶虎。解放前輝縣曾出土過一些類似的陶俑，不法商人曾大批仿作，收藏家受騙的很多，流布於國內外，有些人因而疑惑這種陶俑是古董商人無中生有地杜造出來的。這次發現，對於這類陶俑的鑑別與研究，將有很大的裨益。

如其從藝術家欣賞的眼光來看，西安近郊許多唐墓的發現是特別值得珍視的。王家墳唐墓發現的三彩女俑，是一個高髻婦人穿着梅花紋的長背心坐在那裏照鏡子。鏡子已遺失，但凝眸微笑的神情，表現得十分生動。一個三彩櫃，據說出土時就在婦人的前面。此外如一對三彩獅子及完好的攪胎陶碗等都是

唐代器物中很稀見的。

東郊十里鋪唐墓中發現有三彩馬、三彩駱駝等，臥駱駝和小驢是很少見的。三彩男女俑各一，還有三彩的舂、磨、井、灶等。西郊小土門村唐墓出土的女俑都是很美麗的。

東郊韓森寨唐雷府君夫人宋氏墓，有墓誌，是天寶四載安葬的（公元745年）。由於雷府君是宦官，墓內遺物很豐富，有很多的女俑、侍者俑和馬夫俑。有一個女俑是匍匐在地下的。有十二辰俑和很大的鎮墓俑。還有許多金花和金飾，在考查唐代服飾時是很重要的資料。

赤峯發現的遼駙馬衛國王墓，有墓誌，是應曆九年（公元959年）安葬的。據金毓黻先生的意見，駙馬是蕭曲律。遺物甚多，有比較完整的鍍金銅馬具一套，共四組，還有銀鞍四組。鐵製日用品很多，這在其他時代的墓葬裏沒有看見過，是遼墓的一個特點。瓷器大都是精美的白瓷，其中有契丹民族特有的馬蹬壺，但也有一部分是中原地區的産品。一套較完整的金飾蹀躞帶，還有大量紫色繡金絲織品，都是工藝美術史上十分重要的資料。

關於這些重要出土文物，我們的研究還是很不够，但新的發現又陸續而來。最近在郿縣和西安所出的銅器和全套車馬飾，晉寧的滇國銅器，信陽的有幾百件漆器和竹木簡的戰國墓等，都是動人心魄的發現。由於這種不斷的新發現，我們的歷史學家將必須不斷地改寫我們的古代歷史；我們的藝術家將接受這些优秀傳統，推陳出新，創造出更多的更好的新藝術品。這些都是十分興奮的事情，但也將是十分艱巨的工作。

這本圖錄的編輯，于善浦、許彦濤等同志曾協助工作，馬子雲、張廣泉等同志曾進行傳拓，記此以示感謝。

唐　蘭　1957年6月1日寫於北京

摘自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陝西、江蘇、熱河、安徽、山西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